中華大典

哲學典

諸子百家分典

高攀龍

綜述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八《忠憲高景逸先生攀龍》 高攀龍字存之，別號景逸，常州之無錫人。萬曆己丑進士。尋丁嗣父憂。服闋，授行人。時四川僉事張世則上疏，謂程、朱之學不能誠意，壞宋一代之風俗。進所著《大學古本初義》，欲施行天下，一改章句之舊。先生上疏駁之，寢其進書。婁江再入輔政，驅除異己六十餘人。以趙用賢望重，示意鄭材、楊應宿訐其絕婚，去之。先生劾錫爵聲音笑貌之問，雖示開誠布公之意，而精神心術之微，不勝作好作惡之私。謫揭陽，添註典史，半載而歸。遂與顧涇陽復東林書院，講學其中。每月三日遠近集者數百人，以爲紀綱世界，全要是非明白。小人聞而惡之，廟堂之上，行一正事，發一正論，俱目之爲東林黨人。天啓改元，先生在林下已二十八年，起爲光祿寺丞，陞少卿署寺事。孫宗伯明《春秋》之義，劾舊輔方從哲。先生會議，持之益力。轉太常大理，晉太僕卿。乞差還里，甲子卽家起刑部侍郎。逆奄魏忠賢亂政，先生謂同志曰：『今日之事，未能用倒倉之法，唯有上下和衷，少殺其毒耳。』其論與先忠端公相合。總憲缺，先忠端公上速推憲臣愼簡名賢疏，意任先生也。陞左都御史，糾大貪御史崔呈秀，依律遣戍。亡何逆奄與魏廣微合謀，借會推晉撫一事，盡空朝署。先生遂歸。明年，《三朝要典》成。坐移宮一案，削籍爲民，毀其東林書院。丙寅，又以東林邪黨逮先生及忠端公七人。緹帥將至，先生夜半書遺疏，自沉止水，三月十七日也。年六十有五。疏云：『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故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君恩未報，結願來生。』崇禎初，逆奄呈秀伏誅。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賜祭葬，蔭子，謚忠憲。

其自序爲學之次第云：『吾年二十有五，聞令公李元沖名復陽。與顧涇陽先生講學，始志於學。以爲聖人所以爲聖人者，必有做處，未知其方。看《大學或問》，見朱子說「入道之要，莫如敬」，故專用力於肅恭收斂，持心方寸間，但覺氣鬱身拘，大不自在。及放下，又散漫如故，無可奈何。久之，忽思程子謂「心要在腔子裏」，不知腔子何所指？果在方寸間否耶？覓註釋不得，忽於小學中見其解曰：「腔子猶言身子耳。」大喜。以爲心不當在方寸，渾身是心也，頓自輕鬆快活。適江右羅止菴名懋忠。來講李見羅修身爲本之學，正合於余所持循者，益大喜不疑。是時，只作知本工夫，使身心相得，言動無謬。己丑第後，益覺此意津津。憂中讀《禮》讀《易》。壬辰，謁選。平生恥心最重，筮仕自盟曰：「吾於道未有所見，但依吾獨知而行，是非好惡無所爲而發者，天啓之矣。」驗之，頗近於此。略見本心，妄自擔負，期於見義必爲。冬至朝天宮習儀，僧房靜坐，自見本體。忽思「閑邪存誠」句，覺得當下無邪，渾然是誠，更不須覓誠，一時快然如脫纏縛。癸巳，以言事謫官，頗不爲念。歸嘗世態，便多動心。甲午秋，赴揭陽，自省胸中理欲交戰，殊不寧帖。在武林與陸古樵、名粹明。吳子往名志遠。談論數日，一日古樵忽問曰：「本體何如？」余言下茫然，雖答曰：「無聲無臭。」實出口耳，非由眞見。將過江頭，是夜明月如洗，坐六和塔畔，江山明媚，知己勸酌，爲最適意時。然余忽忽不樂，如有所束。勉自鼓興，而神不偕來，夜闌別去，余便登舟。猛省曰：「今日風景如彼，而余之情景如此，何也？」窮自根究，乃知於道全未有見，身心總無受用。遂大發憤曰：「此行不徹此事，此生眞負此心矣。」明日，於舟中厚設蓐席，嚴立規程，以半日靜坐，半日讀書。靜坐中不帖處，只將程、朱所示法門參求，於凡「誠敬主靜」，「觀喜怒哀樂未發」，「默坐澄心」，「體認天理」等一一行之。立坐食息，念念不舍，夜不解衣，倦極而睡，睡覺復坐，於前諸法，反覆更互，心氣清澄時，便有塞乎天地氣象，第不能常。在路二月，幸無人事，而山水清美，主僕相依，寂寂靜靜。晚間，命酒數行，停舟青山，徘徊碧澗，時坐磐石，溪聲鳥韻，茂樹修篁，種種悅心，而心不著境。過汀州，陸行至一旅舍，舍有小樓，前對山，後臨澗，登樓甚樂。偶見明道先生曰：「百官萬務，兵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俱在人，其實無一事。」猛省曰：「原來如此，實無一事也。」一念纔緜，斬然遂絕，忽如百斤擔子，頓爾落地。又如電光一閃，透體通明，遂與大化融合無際，更無天人內外之隔。至此見六合皆心，腔子是其區宇，方寸亦其本位，神而明之，總無方所可言也。平日深鄙學者張皇說悟，此時只看作平常，自知從此方好下工夫

耳。乙未春，自揭陽歸，取釋、老二家，參之釋典，與聖人所爭毫髮。其精微處，吾儒具有之，總不出無極二字；弊病處，先儒具言之，總不出無理二字。觀二氏而益知聖道之高，若無聖人之道，便無生民之類，即二氏亦飲食衣被其中而不覺也。戊戌，作水居，爲靜坐讀書計。然自丙申後數年，喪本生父母，徙居婚嫁，歲無寧息，只於動中練習，但覺氣質難變。甲辰，顧涇陽先生始作東林精舍，大得朋友講習之功，徐而驗之，終不可無端居靜定之力。蓋各人病痛不同，大聖賢必有大精神，其主靜只在尋常日用中。學者神短氣浮，須數十年靜力，方得厚聚深培。而最受病處，在自幼無小學之教，浸染世俗，故俗根難拔。必埋頭讀書，使義理浹洽，變易其俗腸俗骨，澄神默坐，使塵妄消散，堅凝其正心正氣，乃可耳。余以最劣之質，即有豁然之見，而缺此一大段工夫，其何濟焉！所幸呈露面目以來，纔一提策，便是原物。丙午，方實信孟子「性善」之旨。此性無古無今，無聖無凡，天地人只是一個。惟最上根，潔清無蔽，便能信人。其次全在學力，稍隔一塵，頓遙萬里。孟子所以示瞑眩之藥也。丁未，方實信程子「鳶飛魚躍」，與「必有事焉」之旨。謂之性者，色色天然，非由人力。鳶飛魚躍，誰則使之？勿忘勿助，猶爲學者戒勉。若眞機流行，瀰漫布濩，亘古亘今，間不容息，於何而忘？於何而助？所以必有事者，如植穀然，根苗花實，雖其自然變化，而栽培灌溉，全非勉強學問。苟漫說自然，都無一事，即不成變化，亦無自然矣。辛亥，方實信《大學》「知本」之旨。壬子，方實信《中庸》之旨。此道絕非名言可形。程子名之曰「天理」，陽明名之曰「良知」，總不若中庸二字爲盡。中者停停當當，庸者平平常常，有一毫走作，便不停當，有一毫造作，便非平常，本體如是，工夫如是，天地聖人不能究竟，況於吾人，豈有涯際？勤物敦倫，謹言敏行，兢兢業業，斃而後已云爾。』此先生甲寅以前之功如此，其後涵養愈粹，工夫愈密，到頭學力，自云『心如太虛，本無生死。』子劉子謂：『先生心與道一，盡其道而生，盡其道而死，是謂無生無死。』非佛氏所謂無生死也。先生之學，一本程、朱，故以格物爲要。但程、朱之格物，以心主乎一身，理散在萬物，存心窮理，相須並進。先生謂『纔知反求諸身，是眞能格物者也』，頗與楊中立所說『反身而誠，則天下之物無不在我』爲相近，是與程、朱之旨異矣。先生又曰：『人心明，即是天理。』『窮至無妄處，方是理。』深有助乎陽明『致良知』之說，而謂：『談良知者致知不在格物，故虛靈之用，多爲情識，而非天則之自然，去至善遠矣。吾輩格物，格至善也，以善爲宗，不以知爲宗也。』夫善豈有形象？亦非有一善從而知之，知之推極處，即至善也。致良知正是止至善，安得謂其相遠？總之，致知格物，無先後之可言。格物者申明致之一字，格物即在致之中，未有能致而不謂之格物者。先生謂有不格物之致知，則其所致者何事？故必以外窮事物之理爲格物，則可言陽明之致知不在於格物。若如先生言，人心明即是天理，則陽明之致知，即是格物，明矣。先生之格物，本無可議，特欲自別於陽明，反覺多所扞格耳。

傳記

《明史・高攀龍傳》　高攀龍，字存之，無錫人。少讀書，輒有志程、朱之學。舉萬曆十七年進士，授行人。四川僉事張世則進所著《大學初義》，詆程、朱章句，請頒天下。攀龍抗疏力駁其謬，其書遂不行。

侍郎趙用賢、都御史李世達被訐去位，朝論多咎大學士王錫爵。攀龍上疏曰：

近見朝宁之上，善類擯斥一空。大臣則孫鑨、李世達、趙用賢去矣，小臣則趙南星、陳泰來、顧允成、薛敷教、張納陛、于孔兼、賈巖斥矣。通者李禎、曾乾亨復不安其位而乞去矣，選郎孟化鯉又以推用言官張棟，空署而逐矣。夫天地生才甚難，國家需才甚亟，廢斥如此，後將焉繼。致使正人扼腕，曲士彈冠，世道人心何可勝慨！且今陛下朝講久輟，廷臣不獲望見顏色。天言傳布，雖曰聖裁，隱伏之中，莫測所以。故中外羣言，不曰『輔臣欲除不附己』，則曰『近侍不利用正人』。陛下深居九重，亦曾有以諸臣賢否陳於左右，而陛下於諸臣，亦嘗一思其得罪之故乎？果以爲皆由聖怒，則諸臣自孟化鯉而外，未聞忤旨，何以皆罷斥？即使批鱗逆耳，如董基等，陛下已嘗收録，何獨於諸臣不然？臣恐陛下有祛邪之果斷，而左右反借以行媚嫉之私；陛下有容言之盛心，而臣工反遺以拒諫諍之誚。傳之四海，垂諸史册，爲聖德累不小。

輔臣王錫爵等，跡其自待，若愈於張居正、申時行；察其用心，何以異於五十步笑百步。即如諸臣罷斥，果以爲當然，則是非邪正，恒人能辨，何忍坐

視至尊之過舉，得毋內洩其私憤，而利於斥逐之盡乎？

末力詆鄭材、楊應宿讒諂宜黜。應宿亦疏訐攀龍，語極妄誕。疏並下部院，議請薄罰兩臣，稍示懲創。帝不許，鐫應宿二秩，謫攀龍揭陽添注典史。御史吳弘濟等論救，並獲譴。攀龍之官七月，以事歸。尋遭親喪，遂不出，家居垂三十年。言者屢薦，帝悉不省。

熹宗立，起光祿丞。天啓元年進少卿。明年四月疏劾戚畹鄭養性，言：『張差梃擊實養性父國泰主謀。今人言籍籍，咸疑養性交關奸宄，別懷異謀，積疑不解，當思善全之術。至劉保謀逆，中官盧受主之，劉于簡獄詞具在。受本鄭氏私人，而李如楨一家交關鄭氏，計陷名將，失地喪師。于簡原供，明言李永芳約如楨內應。若崔文昇素爲鄭氏腹心，知先帝症虛，故用泄藥，罪在不赦。陛下僅行斥逐，而文昇猶潛住都城。宜勒養性還故里，急正如楨、文昇典刑，用章國法。』疏入，責攀龍多言，然卒遣養性還籍。

孫愼行以『紅丸』事攻舊輔方從哲，下廷議。攀龍引《春秋》首惡之誅，歸獄從哲。給事中王志道爲從哲解，攀龍遺書切責之。尋改太常少卿，疏陳務學之要，因言：『從哲之罪非止「紅丸」，其最大者在交結鄭國泰。國泰父子所以謀危先帝者不一，始以張差之梃，繼以美姝之進，終以文昇之藥，而從哲實左右之。力扶其爲鄭氏者，力鋤其不爲鄭氏者；一時人心若狂，但知鄭氏，不知東宮。此賊臣也，討賊，則爲陛下之孝。而說者乃曰「爲先帝隱諱則爲孝」，此大亂之道也。陛下念聖母則宜選侍之罪，念皇考則隆選侍之恩，仁之至義之盡也。而說者乃曰「爲聖母隱諱則爲孝」。明如聖諭，目爲假託；忠如楊漣，謗爲居功。人臣避居功，甘居罪，君父有急，袖手旁觀，此大亂之道也。惑於其說，孝也不知其爲孝，不孝也以爲大孝；忠也不知其爲忠，不忠也以爲大忠。忠孝皆可變亂，何事不可妄爲。故從哲、養性不容不討，奈何猶令居輦轂下！』時從哲輩奧援甚固，摘疏中『不孝』語激帝怒，將加嚴譴。葉向高力救，乃奪祿一年。旋改大理少卿。鄒元標建書院，攀龍與焉。元標被攻，攀龍請與同罷，詔留之。進太僕卿，擢刑部右侍郎。

四年八月拜左都御史。楊漣等羣擊魏忠賢，勢已不兩立。及向高去國，魏廣微日導忠賢爲惡，而攀龍爲趙南星門生，並居要地。御史崔呈秀按淮、揚還，攀龍發其穢狀，南星議戍之。呈秀窘，急走忠賢所，乞爲義兒，遂摭謝應祥事，謂攀龍黨南星。嚴旨詰責，攀龍遽引罪去。頃之，南京御史游鳳翔出爲知府，訐攀龍挾私排擠。詔復鳳翔故官，削攀龍籍。呈秀憾不已，必欲殺之，竄名李實劾周起元疏中，遣緹騎往逮。攀龍晨謁宋儒楊龜山祠，以文告之。歸與二門生一弟飲後園池上，聞周順昌已就逮，笑曰：『吾視死如歸，今果然矣。』入與夫人語，如平時。出，書二紙告二孫曰：『明日以付官校。』因遣之出，扃戶。移時諸子排戶入，一燈熒然，則已衣冠自沈於池矣。發所封紙，乃遺表也，云：『臣雖削奪，舊爲大臣，大臣受辱則辱國。謹北向叩頭，從屈平之遺則。』復別門人華允誠書云：『一生學問，至此亦少得力。』時年六十五。遠近聞其死，莫不傷之。

呈秀憾猶未釋，矯詔下其子世儒吏。刑部坐世儒不能防閑其父，謫爲徒。崇禎初，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謚忠憲，授世儒官。

初，海內學者率宗王守仁，攀龍心非之。與顧憲成同講學東林書院，以靜爲主。操履篤實，粹然一出於正，爲一時儒者之宗。海內士大夫，識與不識，稱高、顧無異詞。攀龍削官之秋，詔毀東林書院。莊烈帝嗣位，學者更修復之。

紀事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三《困學記》 吾年二十有五聞令公李元冲名復陽。與顧涇陽先生講學，始志於學。以爲聖人所以爲聖人者，必有做處，未知其方。看《大學或問》，見朱子說入道之要莫如敬。故專用力於肅恭收斂，持心方寸間，但覺氣鬱身拘，大不自在。及放下，又散漫如故，無可奈何。久之，忽思程子謂心要在腔子裏，不知腔子何所指？果在方寸間否耶？覓註釋不得，忽於小學中見其解曰，腔子猶言身子耳。大喜，以爲心不專在方寸，渾身是心也，頓自輕鬆快活。適江右羅止菴名懋忠。來講李見羅修身爲本之學，正合於余所持循者，益大喜不疑。是時只作知本工夫，使身心相得言動無謬。己丑第後，益覺此意津津，憂中讀《禮》讀《易》，壬辰謁選。平生恥心最重，筮仕自盟曰，吾於道未有所見，但依吾獨知而行，是非好惡無所爲而發者天啓之矣。驗之頗近於此。略見本心，妄

自擔負，期於見義必爲。冬至，朝天宮習儀，僧房靜坐，自覓本體。忽思閑邪存誠句，覺得當下無邪，渾然是誠，更不須覓誠。一時快然，如脫纏縛。癸巳以言事謫官，頗不爲念，歸嘗世態，便多動心。甲午秋赴揭陽，自省胸中理欲交戰，殊不寧帖。在武林與陸古樵名粹，明廣東新會人，潛心白沙先生主靜之學。吳子往名志遠。談論數日。一日古樵忽問曰，本體何如？余言下茫然，雖答曰，無聲無臭。實出口耳，非由眞見。將過江頭，是夜明月如洗，坐六和塔畔，江山明媚，知己勸酬，爲最適意時。然余忽忽不樂，如有所束。勉自鼓興而神不偕來，夜闌別去。余便登舟，猛省曰，今日風景如彼，而余之情景如此，何也？窮自根究，乃知於道全未有見。身心總無受用，遂大發憤曰，此行不徹此事，此生眞負此身矣！明日於舟中厚設蓆蒻，嚴立規程，以半日靜坐，半日讀書。靜坐中不帖處，只將程朱所示法門參求。於凡誠敬、主靜、觀喜怒哀樂未發、默坐澄心體認天理等，一一行之。立坐食息，念念不舍，夜不解衣，倦極而睡，睡覺復坐。於前諸法反覆更互。心氣清澄時便有塞乎天地氣象，第不能常。在路二月，幸無人事，而山水清美，主僕相依，寂寂靜靜。晚間命酒數行，停舟青山，徘徊碧澗，時坐磐石，溪聲鳥韻，茂樹修篁，種種悅心，而心不著境。過汀州，陸行至一旅舍，舍有小樓，前對山後臨澗，登樓甚樂，手持二程書，偶見明道先生曰，百官萬務，兵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俱在人，其實無一事。猛省曰，原來如此！實無一事也，一念纏綿，斬然遂絕。忽如百觔擔子頓爾落地，又如電光一閃，透體通明，遂與大化融合無際，更無天人內外之隔。至此見六合皆心，腔子是其區宇，方寸亦其本位，神而明之，總無方所可言也。平日深鄙學者張皇說悟，此時只看作平常，自知從此方好下工夫耳。乙未春自揭歸，取釋老二家參之，釋氏與聖人所爭毫髮，其精微處吾儒具有之，總不出無極二字，弊病處先儒具言之，總不出無理二字。觀二氏而益知聖道之尊，若無聖人之道，便無生民之類，即二氏亦飲食衣被其中而不覺也。戊戌作水居，爲靜坐讀書計。然自丙申後數年，喪本生父母，徙居婚嫁，歲無寧息，只於動中煉習，但覺氣質難變。甲辰顧涇陽先生始作東林精舍，大得朋友講習之功，徐而驗之，終不可無端居靜定之力，蓋各人病痛不同，大聖賢必有大精神，其主靜只在尋常日用中。學者神短氣浮，便須數十年靜力，方得厚聚深培，而最受病處在自幼無小學之教，浸染世俗，故俗根難拔，必埋頭讀書，使義理浹洽，變易其俗腸俗骨，澄神默坐，使塵妄消散，堅凝其正心正氣乃可耳。余以最劣之資，即有豁然之見，而缺此一大段工夫，其何濟焉！所幸呈露面目以來，纔一提策，便是原物。丙午方實信孟子性善之旨，此性無古無今，無聖無凡，天地人只是一個，惟最上根潔清無蔽，便能信入。其次全在學力，稍隔一塵，頓遙萬里。孟子所以示瞑眩之藥也。丁未方實信程子鳶飛魚躍與必有事焉之旨，謂之性者，色色天然，非由人力。鳶飛魚躍，誰則使之？勿忘勿助，猶爲學者戒勉，若眞機流行，瀰漫布濩，亘古亘今，間不容息，於何而忘，於何而助？所以必有事者，如植穀然，根苗花實雖其自然變化，而栽培灌溉全在勉強問學。苟漫說自然，都無一事，即不成變化，亦無自然矣。辛亥方實信《大學》知本之旨，具別刻中。壬子方實信《中庸》之旨，此道絕非名言可形。程子名之曰天理，陽明名之曰良知，總不若中庸二字爲盡。中者停停當當，庸者平平常常。有一毫走作，便不停當，有一毫造作，便非平常。本體如是，工夫如是。天地聖人不能究竟，況於吾人，豈有涯際？勤物敦倫，謹言敏行，兢兢業業，斃而後已云爾。困而學之，年積月累，厥惟艱哉，而不足以當智者一笑也。同病相憐，或有取焉。甲寅孟秋記。

雜録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八上《答史玉池》　弟居平惟日取諸聖賢書循循而讀之，內體諸身而合，外應諸事而順，自不覺其篤信而深好之。故自《學》、《庸》、《語》、《孟》，周程張朱諸書而外，不敢泛有所讀。確守師說，亦不敢自立所見。出而應世一秉其所信，亦不敢有所委曲求濟於其間。不審其間尚有弊病否？乞爲弟細察之。

又《答瞿洞觀二》　弟自甲午年赴謫所，從萬山中磐石上露出本來面目，修持十五年，祇覺一毛尚在。去年一化，方知水窮山盡處耳。雖然，聖解一破立盡，凡情萬疊難銷。古德牧之爲牛，弟則奉之爲君。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錢一本

綜述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九《御史錢啓新先生一本》 錢一本字國端，別號啓新，常州武進人。萬曆癸未進士。授廬陵知縣。入爲福建道御史，劾江西巡按祝大舟，逮之，貪風始衰。又劾時相假明旨以塞言路。請崇祀羅文毅、羅文恭、陳布衣、曹學正。已而巡按廣西。皇太子冊立改期，上言：『自古人君，未有以天下之本爲戲，如綸如綍，乃展轉靡定如此者。一人言及，卽曰此激擾也，改遲一年。屆期而又有一人言及，又曰此激擾也，復遲二三年。必使天下無一人敢言，庶得委曲遷延，以全其昵愛之私，曾不顧國本動搖，周幽、晉獻之禍，可以立覩。』疏留中。踰四月，給事中孟養浩，亦以國本爲言，內批廷杖，並削先生籍。歸築經正堂以講學。東林書院成，與顧端文分主講席。黨禍起，小人以東林爲正鵠，端文謠諑無虛日，而先生不爲弋者所篡。先生之將歿也，豫營窀穸，掘地得錢，兆在庚戌。賦詩曰：『庚戌年遙月易逢，今年九月便相衝。』又曰：『月朔初逢庚戌令，夬行應不再次且。』如期而逝。蓋丁巳年九月，月建爲庚戌也。天啓二年壬戌，贈太僕寺少卿，予祭一壇。

先生之學，得之王塘南者居多。懲一時學者喜談本體，故以『工夫爲主，一粒穀種，人人所有，不能凝聚到發育地位，終是死粒。人無有不才，才無有不善，但盡其才，始能見得本體，不可以石火電光，便作家當也。』此言深中學者之病。至謂『性固天生，亦由人成，故曰成之者性。』夫性爲自然之生理，人力絲毫不得而與，故但有知性，而無爲性。聖不能成，愚不能虧，以成虧論性，失之矣。先生深於《易》學，所著有《像象管見》、《象鈔》、《續鈔》。演九疇爲四千六百八爻，有辭有象，占驗吉凶，名《範衍》。類儒學正脈，名《源編》《匯編》。錄時政名《邸鈔》。語錄名《聞記》。

傳記

《明史·錢一本傳》 錢一本，字國瑞，武進人。萬曆十一年進士。除廬陵知縣，徵授御史。入臺卽發原任江西巡按祝大舟貪墨狀，大舟至遣戍。已，論請從祀曹端、陳眞晟、羅倫、羅洪先於文廟。出按廣西。

帝以張有德請備大禮儀物，復更冊立東宮期，而申時行柄國，不能匡救。一本上論相、建儲二疏。其論相曰：

昨俞旨下輔臣，令輔臣總政。夫朝廷之政，輔臣安得總之。內閣代言擬旨，本顧問之遺，遇有章奏，閣臣宜各擬一旨。今一出時行專斷。皇上斷者十一，時行斷者十九。皇上斷謂之聖旨，時行斷亦謂之聖旨。惟嫌怨所在，則以出自聖斷爲言，罪何可勝誅。所當論者一。

評事雒于仁進四箴之箴，陛下欲見之施行，輔臣力勸留中。既有言及輔臣之章，亦盡留中不下。道吾君以遂非文過如此，復安望其盡忠補過耶？所當論者二。

科場弊竇，汙人齒頰，而敢擬原無私弊之旨，以欺吾君。臣請執政子弟有中式而被人指摘者，除名改廕。又與見從仕籍者，暫還里居，俟父致政，乃議進止。毋令犬馬報主之心，不勝其牛馬子孫之計。所當論者三。

大臣以身殉國，安復有家。乃以遠臣爲近臣府庫，又合遠近之臣爲內閣府庫。開門受賂自執政始，而歲歲申餽遺之禁何爲哉？所當論者四。

墨敕斜封，前代所患；密啓言事，先臣弗爲。今閣臣或有救援之舉，或有密勿之謀，類具揭帖以進；雖格言正論，讜議忠謀，已類斜封密啓之爲，非有公聽並觀之正。況所言公，當與天下公言之；所言私，忠臣不私。奈何援中書之故事，啓留中之弊端，昭恩怨之所由，示威福之自己。所當論者五。

我國家倣古爲治，部院卽分職之六卿，內閣卽論道之三公。未聞三公可盡攬六卿之權，歸一人掌握，而六卿又頫首屏氣，唯唯聽命於三公，必爲請教而後行也。所當論者六。

三公職在論道。師，道之教訓。今講幄經年不御，是何師也？傅，傅之德義。今外帑匱乏，私藏充盈，不能一爲救正，是何傅也？保，保其身體。

今聖躬常年靜攝，尚以多疾爲辭，是何保也？其兼銜必曰太子之師、傅、保，而册立皇元子之儀，至今又復改遲，臣不知其所兼者何職矣。所當論者七。

翰林一途，謂之儲相。累貲躡級，循列卿位，以覬必得。遂使國家命相之大任，僅爲閹臣援引之私物。庸者習軟熟結納之態，黠者恣憑陵侵奪之謀。外推内引，璫閹表裏。始進不正，安望其終。故自來内閣之臣一據其位，遠者二十年，近者十年，不敗不止。嵩之鑒不遠，而居正蹈之；居正之鑒不遠，而時行又蹈之。繼其後者庸碌罷駑，或甚於時行；禍隘執拗，又復爲居正。若非大破常格，公天下以選舉，相道終未可言。所當論者八。

先民詢芻蕘之言，明王設誹謗之木。今大臣懼人攻己，而欲鉗天下之口，不目之爲奸、爲邪、爲浮薄，必詈之爲讒、爲謗、爲小人。目前之耳目可塗，身後之是非難罔。所當論者九。

君臣之分，等於天地。今上名之曰總政，己亦居之曰總政。以其身居於寵利之極，耐彈忍辱，必老死於位而後已。古所謂元老大臣，乃如是其不知進退存亡者耶？大臣既無難進易退之節，天下安有頑廉懦立之風。舉一世之人心風俗，糜爛於乞墦登壟之坑，滔滔而莫之止。是故陛下之治，前數年不勝其操切慘刻，而勢焰爍人；後數年不勝其姑息委靡，而賢愚共貫。前之政自居正總，今之政自時行總，而皆不自朝廷總故也。所當論者十。

然君道莫先論相，而取人亦在君身，願陛下勿以國本爲兒戲。昔孔子以九經告君，而先之修身、勸賢。大抵讒夫女謁貨利之交，一有惑溺，則内之心志決不清明，外之身體決不强固。矧以豔處之褒姒，而爲善譖之驪姬，狐媚既以蠱其心，鹿臺又復移其志。陛下之方寸，臣知其不能自持者多矣，抑何以貴德尊士，而修身取人哉！

其論國本曰：

陛下所以遲遲建儲者，謂欲效皇祖世宗之爲耳。然皇祖中年嘗立莊敬爲太子，封皇考爲裕王，非終不立太子也。矧今日事體又迥然不同。皇貴妃寵過皇后。其處心積慮，無一日而不萌奪嫡之心，無一日而不思爲援立其子之計。此世宗時所無也。凡子必依於母，皇元子之母壓於皇貴妃之下。陛下曰『長幼有序』，皇貴妃曰『貴賤有等』。倘一日遂其奪嫡之心，不審陛下何以處此。此世宗時所無也。景王就封，止皇考一人在京。今則章服不别，名分不正。弟既憑母之寵而朝夕近倖，母又覬子之立而日夜樹功。此世宗時所無也。傳聞陛下先曾失言於皇貴妃，皇貴妃執此爲信。及今不斷，蠱惑日深，剛斷日鋑，事體日難。此世宗時所無也。

前者有旨不許諸司激揚，愈致遲延，非陛下預設機穽，以禦天下言者乎！使届期無一人言及，則佯爲不知，以冀其遲延。有一人言及，則禦之曰『此來激揚我也』，改遲一年。明年又一人言及，則又曰『此又來激揚我也』，又改二三年。必使天下無一人敢言而後已，庶幾依違遷就，以全其袵席昵愛之私，而曾不顧國本從此動摇，天下從此危亂。臣以爲陛下之禦人至巧，而爲謀則甚拙也。此等機智不可以罔匹夫匹婦，顧欲以欺天下萬世耶！

疏入，留中。

時廷臣相繼爭國本，惟一本言最戇直。帝銜之。無何，杖給事中孟養浩。中旨以養浩所逞之詞根托一本，造言誣君，搖亂大典，遂斥爲民。屢薦，卒不用。一本既罷歸，潛心『六經』，濂、洛諸書，尤研精《易》學。與顧憲成輩分主東林講席，學者稱啓新先生。里居二十五年，預剋卒日，賦詩誌之，如期而逝。天啓初，贈太僕寺少卿。

顧允成

綜　述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六〇《主事顧涇凡先生允成》　顧允成字季時，别號涇凡，兄則涇陽先生也。與涇陽同遊薛方山之門。萬曆癸未，舉禮部。丙戌廷對，指切時事，以寵鄭貴妃，任奄寺爲言。讀卷官大理何源曰：『此生作何語？眞堪鎖榜矣。』御史房寰劾海忠介，先生與諸壽賢、彭遵古合疏，數寰七罪，奉旨削籍。久之，起南康府教授。丁憂。服闋，再起保定府教授。歷國子監博士，禮部主事。詔皇太子與兩皇子並封爲王，先生又與岳元聲、張納陛上疏極諫，責備婁東。已而趙忠毅掌計，盡黜政府之私人。婁東欲去忠毅，授意給事中劉道隆，謂拾遺司屬不宜留用，因而忠毅削籍，太宰求

去。先生又與于孔兼、賈岩、薛敷教、張納陛抗疏，犯政府，皆謫外任。先生判光州。是時政府大意在遏抑建言諸臣，尤遏抑非臺省而建言者。先生上書座師許國，反覆『當世但阿諛、熟軟、奔競、交結之爲務，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聖怒可攖，宰執難犯。言路之人襲杜欽、谷永附外戚，而專攻上身之故智，以是而禁人之言，猶爲言路不塞哉』！布衣瞿從先，爲李見羅頌冤，進唐曙臺《禮經》，先生皆代爲疏草，惟恐其不成人之美也。光州告假歸，十有四年，所積俸近千金，巡撫檄致之，先生不受。丁未五月卒，年五十四。

平生所深惡者鄉愿道學，謂：『此一種人，占盡世間便宜，直將弒父與君種子，暗佈人心。學問須從狂狷起腳，然後能從中行歇腳，近日之好爲中行，而每每墮入鄉愿窠臼者，只因起腳時，便要做歇腳事也。』鄒忠介晚年論學，喜通融而輕節義，先生規之曰：『夫假節義乃血氣也，眞節義卽義理也。血氣之怒不可有，義理之怒不可無。義理之節氣，不可亢之而使驕，亦不可抑之而使餒。以義理而誤認爲血氣，則浩然之氣，且無事養矣。近世鄉愿道學，往往借此等議論，以銷鑠吾人之眞元，而遂其同流合污之志。其言最高，其害最遠。』一日，喟然而嘆，涇陽曰：『何嘆也？』曰：『吾嘆夫今之講學者，恁是天崩地陷，他也不管，只管講學耳。』涇陽曰：『然則所講何事？』曰：『在縉紳只明哲保身一句，在布衣只傳食諸侯一句。』涇陽爲之慨然。涇陽嘗問先生工夫，先生曰：『上不從玄妙門討入路，下不從方便門討出路。』涇陽曰：『須要認得自家。』先生曰：『妄意欲作天下第一等人，性頗近狂，然自反尙是硜硜窠臼，性又近狷。竊恐兩頭不著。』涇陽曰：『如此不爲中行，不可得矣。』先生曰：『檢點病痛，只是一個粗字，所以去中行彌遠。』涇陽曰：『此是好消息，粗是眞色，狂狷原是粗中行，中行只是細狂狷。練粗入細，細亦眞矣。』先生曰：『粗之爲害，亦正不小，猶幸自覺得，今但密密磨洗，更無他說。』涇陽曰：『尙有說在，性近狷，還是習性，情近狂，還是習情。若論眞性情，兩者何有？於此參取明白，方認得自家。既認得自家，一切病痛都是村魔野祟，不敢現形於白日之下矣。』先生遲疑者久之，而後曰：『豁然矣。譬如欲適京師，水則具舟楫，陸則備輿馬，徑向前去，無不到者。其間倘有阻滯，則須耐心料理，若因此便生懊惱，且以爲舟楫輿馬之罪，欲思還轉，別尋方便，豈不大誤！』涇陽曰：『如是！如是！』先生嘗曰：『吾輩一發念，一出言，一舉事，須要太極上著腳，若只跟陰陽五行走，便不濟事。』有疑其拘者，語之曰：『大本大原，見得透，把得住，自然四通八達，誰能拘之？若於此糊塗，便要通融和會，幾何不墮坑落塹，喪失性命。』故先生見義必爲，皆從性命中流出。沈繼山稱爲『義理中之鎭惡，文章中之辟邪』，洵不虛也。

傳記

《明史・顧允成傳》 顧允成，字季時，憲成弟。性耿介，厲名節。舉萬曆十一年會試，十四年始赴殿試。對策中有曰：『陛下以鄭妃勤於奉侍，冊爲皇貴妃，廷臣不勝私憂過計。請立東宮，進封王恭妃，非報罷則峻逐。或不幸貴妃弄威福，其戚屬左右竊而張之，內外害可勝言。頃張居正罔上行私，陛下以爲不足信，而付之二三匪人。恐居正之專，尙與陛下二。此屬之專，遂與陛下一。二則易間，一難圖也。』執政駭且恚，置末第。

會南畿督學御史德清人房寰，連疏詆都御史海瑞，允成不勝憤。偕同年生彭遵古、諸壽賢抗疏劾之，略言：『寰妬賢醜正，不復知人間羞恥事。臣等自幼讀書，卽知慕瑞，以爲當代偉人。寰大肆貪汙，聞瑞之風，宜愧且死，反敢造言逞誣，臣等所爲痛心。』因劾其欺罔七罪。始寰疏出，朝野多切齒。而政府庇之，但擬旨譙讓。及得允成等疏，謂寰已切讓，不當出位妄奏，奪三人冠帶，還家省愆，且令九卿約束辦事進士，毋妄言時政。南京太僕卿沈思孝上言：『二三年來，今日以建言防人，明日以越職加人罪，且移牒諸司約禁，而進士觀政者，復令堂官鉗束之。夫禁其作奸犯科可也，而反禁其讜言直諫；教其砥行立節可也，而反教以緘默取容。此風一開，流弊何極。諫官避禍希寵不言矣，庶官又不當言；大臣持祿養交不言矣，小臣又不許言。萬一權奸擅朝，傾危宗社，陛下安從聞之。臣歷稽先朝故事，練綱、鄒智、孫磐、張璁並以書生建言，未聞以爲罪，獨奈何錮允成等耶？』疏入，忤旨被責，三人遂廢。寰復詆瑞及思孝，其言絕狂誕。自是獲罪清議，出爲江西副使。給事中張鼎思劾其奸貪，寰亦訐鼎思請寄事。諸給事中不平，連章攻寰，寰與鼎思並謫，遂不復振。

久之，南京御史陳邦科請錄用允成等，不許。巡按御史復言之，詔許以教授用。允成歷任南康、保定。入爲國子監博士，遷禮部主事。三王並封制

下，偕同官張納陛、工部主事岳元聲合疏諫曰：『冊立大典，年來無敢再瀆者，以奉二十一年舉行之明詔。茲既屆期，羣臣莫不引領。而元輔王錫爵星駕趣朝，一見禮部尚書羅萬化、儀制郎于孔兼，即戒之弗言，慨然獨任，臣等實喜且慰。不意陛下出禁中密札，竟付錫爵私邸，而三王並封之議遂成；即次輔趙志皐、張位亦不預聞。夫天下事非一家私議。元子封王，祖宗以來未有此禮，錫爵安得專之，而陛下安得創之。』當是時，光祿丞朱維京、給事中王如堅疏先入。帝震怒，戍極邊。維京同官涂杰、王學曾繼之，斥爲民。及是諫者益衆，帝知不可盡斥，但報『遵旨行』。已而竟寢。

未幾，吏部尚書孫鑨等以拾遺事被責。允成謂閣臣張位實爲之，上疏力詆位，因及錫爵。納陛亦抗章極論，並侵附執政者。帝怒，謫允成光州判官，納陛鄧州判官。皆乞假歸，不復出。

明末儒者分部

徐光啓

傳記

《明史・徐光啓傳》　徐光啓，字子先，上海人。萬曆二十五年舉鄉試第一，又七年成進士。由庶吉士歷贊善。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曆算、火器，盡其術。遂徧習兵機、屯田、鹽筴、水利諸書。

楊鎬四路喪師，京師大震。累疏請練兵自効。神宗壯之，超擢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練兵通州，列上十議。時遼事方急，不能如所請。光啓疏爭，乃稍給以民兵戎械。

未幾，熹宗卽位。光啓志不得展，請裁去，不聽。旣而以疾歸。遼陽破，召起之。還朝，力請多鑄西洋大礮，以資城守。帝善其言。方議用，而光啓與兵部尚書崔景榮議不合，御史丘兆麟劾之，復移疾歸。天啓三年起故官，旋擢禮部右侍郎。五年，魏忠賢黨智鋌劾之，落職閒住。

崇禎元年召還，復申練兵之說。未幾，以左侍郎理部事。帝憂國用不足，敕廷臣獻屯鹽善策。光啓言屯政在乎墾荒，鹽政在嚴禁私販。帝褒納之，擢本部尚書。時帝以日食失驗，欲罪臺官。光啓言：『臺官測候本郭守敬法。元時嘗當食不食，守敬且爾，無怪臺官之失占。臣聞曆久必差，宜及時修正。』帝從其言，詔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推算曆法，光啓爲監督。

四年春正月，光啓進《日躔曆指》一卷、《測天約說》二卷、《大測》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圜八線表》六卷、《黃道升度》七卷、《黃赤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一卷。是冬十月辛丑朔，日食，復上測候四說。其辯時差里差之法，最爲詳密。

五年五月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與鄭以偉並命。尋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光啓雅負經濟才，有志用世。及柄用，年已老，值周延儒、溫體仁專政，不能有所建白。明年十月卒。贈少保。【略】

御史言光啓，以偉相繼沒，蓋棺之日，囊無餘貲，請優卹以媿貪墨者。帝納之，乃謚光啓文定，以偉文恪。

久之，帝念光啓博學強識，索其家遺書。子驥入謝，進《農政全書》六十卷。詔令有司刊布，加贈太保，錄其孫爲中書舍人。

劉宗周

綜述

《明儒學案》卷六二《忠端劉念臺先生宗周》　劉諱宗周，字起東，號念臺，越之山陰人。萬曆辛丑進士。授行人。上疏言國本，言東林多君子，不宜彈射。請告歸。起禮部主事，劾奄人魏忠賢、保姆客氏，轉光祿寺丞。尋陞尚寶少卿，太僕少卿，疏辭，不允。告病回籍。起右通政，又固辭。

內批爲矯情厭世，革職爲民。崇禎己巳，起順天府尹。上方綜核名實，羣臣救過不遑，先生以爲此刑名之術也，不可以治天下，而以仁義之說進，上迂濶之。京師戒嚴，上疑廷臣謀國不忠，稍稍親向奄人。先生謂：『今日第一宜開示誠心，爲濟難之本，皇上以親內臣之心親外臣，以重武臣之心重文臣，則太平之業，一舉而定也。』當是時，小人乘時欲翻逆案，遂以失事者，牽連入之東林。先生曰：『自東林之以忠義著，是非定矣。奈何復起波瀾？用賢之路，從此而窮。』解嚴後，上《祈天永命疏》：『上天重民命，則刑罰宜省，請除詔獄；上天厚民生，則賦斂宜緩，請除新餉。相臣勿興大獄，勿贊富強，與有祈天永命之責焉。』上詰以軍需所出，先生對曰：『有原設之兵，原設之餉在。』上終以爲迂濶也。請告歸。上復思之，因推閣員降詔，召先生入對文華殿，上問人才、糧餉、流寇三事，對曰：『天下原未嘗乏才，止因皇上求治太急，進退天下士太輕，所以有人而無人之用。加派重而參罰嚴，吏治日壞，民生不得其所，胥化爲盜賊，餉無從出矣。流寇本朝廷赤子，撫之有道，寇還爲吾民也。』上又問兵事，對曰：『臣聞禦外亦以治內爲本，此干羽所以格有苗也。皇上亦法堯、舜而已矣。』上顧溫體仁曰：『迂哉！劉某之言也。』用爲工部左侍郎。乃以近日弊政，反覆言之。謂：『皇上但下一尺之詔，痛言前日所以致賊之由，與今日不忍輕棄斯民之意，遣廷臣賫內帑，巡行郡國，爲招撫使，以招其無罪而流亡者，陳師險隘，聽其窮而自解歸來，誅渠之外，猶可不殺一人，而畢此役也。』上見之大怒。久之而意解，諭以『大臣論事，須體國度時，不當效小臣圖占地步，盡咎朝廷耳。』先生復言：『皇上已具堯、舜之心，惟是人心道心，不能無倚伏之機，出於人心，而有過不及者，授之政事之地，即求治而過，不免害治者有之，惟皇上深致意焉。』三疏請告，上允之。行至德州，上疏曰：『今日之禍，已已以來釀成之也；後日之禍，今日又釀之矣。已已之變，受事者爲執政之異己，不難爲法受惡，概眞之重典；丙子之變，受事者爲執政之私人，不難上下蒙蔽，使處分之頓異。自古小人與中官氣誼一類，故天下有比中官之小人，必無合於君子之小人，有用小人之君子，終無黨比中官之君子。八年之間，誰秉國成？臣不能爲首輔溫體仁解矣。』有旨革職爲民。然上終不忘先生，臨朝而嘆，謂：『大臣如劉某，清執敢言，廷臣莫及也。』壬午起吏部左侍郎。先生以爲天下治亂，決不能舍道而別有手援之法，一涉功利，皆爲苟且。途中上書，以明聖學。未至，陞左都御史。

召對，上問：『職掌安在？』對曰：『都察院之職，在於正己以正百僚，必其存諸中者，上可以對君父，下可質天下士大夫，而後百僚則而象之。至於責成，巡方其守務也，巡方得人，則吏治清，吏治清則民生安矣。』已又戒嚴，先生言：『皇上以一心爲天地神人之主，鎮靜以立本，安詳以應變，此第一義也。其施行次第，旌盧象昇，戮楊嗣昌。』上曰：『責重朕心，是也。請卹追戮，何與兵機事？』召對中左門。御史楊若僑言火器，先生劾之曰：『御史之言非也，邇來邊臣於安攘禦侮之策，戰守屯戍之法，概置不講，以火器爲司命，不恃人而恃器，國威所以愈頓也。』上議督撫去留，先生對：『請自督師范志完始，志完身任三協，平時無備，任其出入，今又借援南下，爲脫卸計，從此關門無阻，決裂至此。』上曰：『入援乃奉旨而行，何云脫卸？』先生對：『十五年來，皇上處分未當，致有今日敗局，乃不追原禍始，更絃易轍，欲以一切苟且之政，牽補罅漏，非長治之道也。』上變色曰：『從前已不可追，今日事後之圖安在？』先生對：『今日第一義，在皇上開誠布公，先豁疑關，公天下以爲好惡，則思過半矣。』上曰：『國家敗壞已極，如何整頓？』先生對：『近來持論者，但論才望，不論操守。不知天下眞才望，出於天下眞操守。自古未有操守不謹，而遇事敢前者；亦未有操守不謹，而軍士畏威者。』上曰：『濟變之日，先才而後守。』先生對：『以濟變言，愈宜先守，即如范志完操守不謹，用賄補官，所以三軍解體，莫肯用命。由此觀之，豈不信以操守爲主乎？』上始色解。先生更端曰：『皇上方下詔求言，而給事中姜埰、行人司副熊開元，以言得罪，下之詔獄。皇上度量卓越，如臣某累多狂妄，幸寬斧鑕。又如詞臣黃道周，亦以戇直獲宥。二臣何獨不蒙一體之仁乎？』上曰：『道周有學有守，豈二臣可比？』先生對曰：『二臣誠不及道周，然朝廷待言官有體，即有應得之罪，亦當勅下法司定之，遽貞詔獄，終於國體有傷。』上怒曰：『朕處一二言官，如何遂傷國體？假有貪贓壞法，欺君罔上，俱可不問乎？』先生對：『即皇上欲問貪贓壞法，欺君罔上者，亦不可不付之法司也。』上大怒曰：『如此偏黨，豈堪憲職？候旨處分。』先生謝罪。文武班行各申救，遂革職歸。

南渡，起原官。先生上言：『今日宗社大計，舍討賊復讐，無以表陛下渡江之心。非陛下決策親征，亦何以作天下忠臣義士之氣？江左非偏安之業，請進圖江北。鳳陽號稱中都，東扼徐、淮，北控豫州，西顧荆、襄，而南去金陵不遠，親征之師，駐蹕於此，規模先立，而後可言政事。』一時亂政，先生

無不危言。閣臣則劾馬士英，勳臣則劾劉孔昭，四鎮則劾劉澤清、高傑。先生本無意於出，謂：『中朝之黨論方興，何暇圖河、洛之賊？立國之本計已疎，何以言匡扶之略？』當是時，奸人雖不利先生，然恥不能致先生，反急先生之一出。馬士英言先生『負海內重名，自稱草莽孤臣，不書新命，明示以不臣也。』朱統鑌言先生『請移蹕鳳陽，鳳陽，高牆之所，蓋欲以罪宗處皇上』。四鎮皆言先生『欲行定策之誅，意在廢立』。先生在丹陽僧舍，高傑、劉澤清遣刺客數輩迹之，先生危坐終日，無憚容，客亦心折而去。詔書敦迫再三，先生始受命。尋以阮大鋮爲兵部侍郎，先生曰：『大鋮之進退，江左之興衰繫焉。』內批：『是否確論？』先生再疏請告，予馳驛歸。先生出國門，黃童白叟聚觀嘆息，知南都之不能久立也。浙省降，先生慟哭曰：『此余正命之時也。』門人以文山、疊山、袁閬故事言，先生曰：『北都之變，可以死，可以無死，以身在削籍也。南都之變，主上自棄其社稷，僕在懸車，尚曰可以死，可以無死。今吾越又降，區區老臣，尚何之乎？若曰身不在位，不當與城爲存亡，獨不當與土爲存亡乎？故相江萬里所以死也。世無逃死之宰相，亦豈有逃死之御史大夫乎？君臣之義，本以情決，舍情而言義，非義也。父子之親，固不可解於心，君臣之義，亦不可解於心。今謂可以不死而死，可以有待而死，死爲近名，則隨地出脫，終成一貪生畏死之徒而已矣。』絕食二十日而卒，閏六月八日，戊子也，年六十八。

先生起自孤童，始從外祖章穎學，長師許敬菴，而砥礪性命之友則劉靜之、丁長孺、周寧宇、魏忠節、先忠端公、高忠憲。始雖與陶石梁同講席，爲證人之會，而學不同。石梁之門人，皆學佛，後且流於因果。分會於白馬山，義嘗聽講。石梁言一名臣轉身爲馬，引其族姑證之。義甚不然其言，退而與王業洵、王毓蓍推擇一輩時名之士，四十餘人，執贄先生門下。此四十餘人者，皆喜闢佛，然而無有根柢，於學問之事，亦浮慕而已，反資學佛者之口實。先生有憂之，兩者交譏，故傳先生之學者，未易一二也。先生之學，以愼獨爲宗，儒者人人言愼獨，唯先生始得其眞。盈天地間皆氣也，其在人心，一氣之流行，誠通誠復，自然分爲喜怒哀樂，仁義禮智之名，因此而起者也。不待安排品節，自能不過其則，卽中和也。此生而有之，人人如是，所以謂之性善，卽不無過不及之差，而性體原自周流，不害其爲中和之德。學者但證得性體分明，而以時保之，卽是愼矣。愼之工夫，只在主宰上，覺有主，是曰意，離意根一步，便是妄，便非獨矣。故愈收斂，是愈推致，然主宰亦非有一處停頓，卽在此流行之中，故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蓋離氣無所爲理，離心無所爲性。佛者之言曰：『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凋。』此是其眞贓實犯。奈何儒者亦曰『理生氣』，所謂毫釐之辨，竟亦安在？而徒以自私自利，不可以治天下國家，棄而君臣父子，強生分別，其不爲佛者之所笑乎？先生大指如是。此指出眞是南轅北轍，界限清楚，有宋以來，所未有也。識者謂五星聚奎，濂、洛、關、閩出焉；五星聚室，陽明子之說昌；五星聚張，子劉子之道通，豈非天哉！豈非天哉！

傳記

《明史・劉宗周傳》　劉宗周，字起東，山陰人。父坡，爲諸生。母章氏姓五月而坡亡。既生宗周，家酷貧，攜之育外家。後以宗周大父老疾，歸事之，析薪汲水，持藥糜。然體孱甚，母嘗憂念之不置，遂成疾。又以貧故，忍而不治。萬曆二十九年，宗周成進士。母卒於家。宗周奔喪，爲堊室中門外，日哭泣其中。服闋，選行人，請養大父母。遭喪，居七年始赴補。母以節聞於朝。

時有崑黨、宣黨與東林爲難。宗周上言：『東林，顧憲成講學處。高攀龍、劉永澄、姜士昌、劉元珍，皆賢人。于玉立、丁元薦，較然不欺其志，有國士風。諸臣摘流品可也，爭意見不可；攻東林可也，黨崑、宣不可。』黨人大譁，宗周乃請告歸。

天啓元年起儀制主事。疏言：『魏進忠導皇上馳射戲劇，奉聖夫人出入自由。一舉逐諫臣三人，罰一人，皆出中旨，勢將指鹿爲馬，生殺予奪，制國家大命。今東西方用兵，奈何以天下委閹豎乎。』進忠者，魏忠賢也，大怒，停宗周俸半年。尋以國法未伸，請戮崔文昇以正弒君之罪，戮盧受以正交私之罪，戮楊鎬、李如楨、李維翰、鄭之范以正喪師失地之罪，戮高出、胡嘉棟、康應乾、牛維曜、劉國縉、傅國以正棄城逃潰之罪；急起李三才爲兵部尚書，錄用清議名賢丁元薦、李朴等，諍臣楊漣、劉重慶等，以作仗節徇義之氣。帝切責之。累遷光祿丞，尚寶、太僕少卿，移疾歸。四年起右通政，至則忠賢逐東

林且盡，宗周復固辭。忠賢責以矯情厭世，削其籍。

崇禎元年冬，召爲順天府尹。辭，不許。明年九月入都，上疏曰：

陛下勵精求治，宵旰靡寧。然程效太急，不免見小利而速近功，何以致唐、虞之治。

夫今日所汲汲於近功者，非兵事乎？誠以屯守爲上策，簡卒節餉，修刑政而威信布之，需以歲月，未有不望風束甲者。而陛下方銳意中興，刻期出塞。當此三空四盡之秋，竭天下之力以奉饑軍而軍愈驕，聚天下之軍以博一戰而戰無日，此計之左也。

今日所規規於小利者，非國計乎？陛下留心民瘼，惻然痌瘝。而以司農告匱，時所講求者皆掊克聚斂之政。正供不足，繼以雜派。科罰不足，加以火耗。水旱災傷，一切不問。敲扑日峻，道路吞聲。小民至賣妻鬻子以應。有司以掊克爲循良，而撫字之政絕；上官以催徵爲考課，而黜陟之法亡。欲求國家有府庫之財，不可得已。

功利之見動，而廟堂之上日見其煩苛。事事糾之不勝糾，人人摘之不勝摘，於是名實紊而法令滋。頃者，特嚴贓吏之誅，自宰執以下，坐重典者十餘人，而貪風未盡息，所以導之者未善也。賈誼曰：『禮禁未然之先，法施已然之後。』誠導之以禮，將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無狗彘之心，所謂禁之於未然也。今一切詿誤及指稱賄賂者，卽業經昭雪，猶從吏議，深文巧詆，絕天下遷改之途。益習爲頑鈍無恥，矯飾外貌以欺陛下。士節日隳，官邪日著，陛下亦安能一一察之。

且陛下所以勞心焦思於上者，以未得賢人君子用之也。而所嘉予而委任者，率奔走集事之人；以摘發爲精明，以告訐爲正直，以便給爲才諝，又安所得賢者而用之。得其人矣，求之太備，或以短而廢長；責之太苛，或因過而成悞。

且陛下所孳孳，動出諸臣意表，不免有自用之心。臣下救過不給，讒諂者因而間之，猜忌之端遂從此起。夫恃一人之聰明，而使臣下不得盡其忠，則耳目有時壅；憑一人之英斷，而使諸大夫國人不得衷其是，則意見有時移。方且爲內降，爲留中，何以追喜起之盛乎？數十年來，以門戶殺天下幾許正人，猶蔓延不已。陛下欲折君子以平小人之氣，用小人以成君子之公，前日之覆轍將復見於天下也。

陛下求治之心，操之太急。醞釀而爲功利；功利不已，轉爲刑名；刑名不已，流爲猜忌；猜忌不已，積爲壅蔽。正人心之危，所潛滋暗長而不自知者。誠能建中立極，默正此心，使心之所發，悉皆仁義之良，仁以育天下，義以正萬民，自朝廷達於四海，莫非仁義之化，陛下已一旦躋於堯、舜矣。帝以爲迂濶，然歎其忠。

未幾，都城被兵，帝不視朝，章奏多留中不報。傳旨辦布囊八百，中官競獻馬騾，又令百官進馬。宗周曰：『是必有以遷幸動上者。』乃詣午門叩頭諫曰：『國勢強弱，視人心安危。乞陛下出御皇極門，延見百僚，明言宗廟山陵在此，固守外無他計。』俯伏待報，自晨迄暮，中官傳旨乃退。米價騰躍，請罷九門稅，修賈區以處貧民，爲粥以養老疾，嚴行保甲之法，人心稍安。

時樞輔諸臣多下獄者，宗周言：『國事至此，諸臣負任使，無所逃罪，陛下亦宜分任咎。禹、湯罪己，興也勃焉。曩皇上以情面疑羣臣，羣臣盡在疑中，日積月累，結爲陰痞，識者憂之。今日當開示誠心，爲濟難之本，御便殿以延見士大夫，以票擬歸閣臣，以庶政歸部、院，以獻可替否予言官。不效，從而更置之，無坐錮以成其罪。乃者朝廷縛文吏如孤雛，而視武健士不啻驕子；漸使恩威錯置。文武皆不足信，乃專任一二內臣，閭以外次第委之。自古未有宦官典兵不悞國者。』又劾馬世龍、張鳳翼、吳阿衡等罪，忤帝意。

三年以疾在告，進祈天永命之說，言：

法天之大者，莫過於重民命，則刑罰宜當宜平。陛下以重典繩下，逆黨有誅，封疆失事有誅。一切詿誤，重者杖死，輕者謫去，朝署中半染赭衣。而最傷國體者，無如詔獄。副都御史易應昌以平反下吏，法司必以鍛鍊爲忠直，蒼鷹乳虎接踵於天下矣。願體上天好生之心，首除詔獄，且寬應昌，則祈天永命之一道也。

法天之大者，莫過於厚民生，則賦斂宜緩宜輕。今者宿逋見征及來歲預征，節節追呼，閭閻困敝，貪吏益大爲民厲。貴州巡按蘇琰以行李被訐於監司。巡方黷貨，何問下吏。吸膏吮脂之輩，接迹於天下矣。願體上天好生之心，首除新餉，並嚴飭官方，則祈天永命之又一道也。

然大君者，天之宗子，輔臣者，宗子之家相。陛下置輔，率由特簡。亦願體一人好生之心，毋驅除異己，搆朝士以大獄，結國家朋黨之禍；毋寵利居成功，導人主以富强，釀天下土崩之勢。

周延儒、溫體仁見疏不懌。以時方禱雨，而宗周稱疾，指爲偃蹇，激帝怒，擬旨詰之，且令陳足兵、足餉之策。宗周條畫以對，延儒、體仁不能難。

爲京尹，政令一新，挫豪家尤力。閹人言事輒不應，或相詬誶，宗周治事自如。武清侯蒼頭毆諸生，宗周捶之，枷武清門外。嘗出，見優人籠篋，焚之通衢。睯恤單丁下戶尤至。居一載，謝病歸，都人爲罷市。

八年七月，內閣缺人，命吏部推在籍者，以孫愼行、林釬及宗周名上。詔所司敦趨，宗周固辭，不許。明年正月入都，愼行已卒，與釬入朝。帝問人才、兵食及流寇猖獗狀。宗周言：『陛下求治太急，用法太嚴，布令太煩，進退天下士太輕。諸臣畏罪飾非，不肯盡職業，故有人而無人之用，有餉而無餉之用，有將不能治兵，有兵不能殺賊。流寇本朝廷赤子，撫之有道，則還爲民。今急宜以收拾人心爲本，收拾人心在先寬有司。參罰重則吏治壞，吏治壞則民生困，盜賊由此日繁。』帝又問兵事。宗周言：『禦外以治內爲本。內治修，遠人自服，干羽舞而有苗格。願陛下以堯、舜之心，行堯、舜之政，天下自平。』對畢趨出。帝顧體仁迂其言，命釬輔政，宗周他用。旋授工部左侍郎。踰月，上《痛憤時艱疏》，言：

陛下銳意求治，而二帝三王治天下之道未暇講求，施爲次第猶多未得要領者。首屬意於邊功，而罪督遂以五年恢復之說進，是爲禍胎。己巳之役，謀國無良，朝廷始有積輕士大夫之心。自此耳目參於近侍，腹心寄於干城，治術尚刑名，政體歸叢脞，天下事日壞而不可救。廠衛司譏察，而告訐之風熾；詔獄及士紳，而堂廉之等夷。人人救過不給，而欺罔之習轉甚；事事仰成獨斷，而諂諛之風日長。三尺法不伸於司寇，而犯者日衆。詔旨雜治五刑，歲躬斷獄以數千，而好生之德意泯。刀筆治絲綸而王言褻，誅求及瑣屑而政體傷。參罰在錢穀而官愈貪，吏愈橫，賦愈逋。敲扑繁而民生瘁，嚴刑重斂交困而盜賊日起。總理任而臣下之功能薄，監視遣而封疆之責任輕。督、撫無權而將日懦，武弁廢法而兵日驕，將懦兵驕而朝廷之威令並窮於督、撫。朝廷勒限平賊，而行間日殺良報功，生靈益塗炭。一旦天牖聖衷，撤總監之任，重守令之選，下弓旌之招，收酷吏之威，布維新之化，方與二三臣工洗心滌慮，以聯泰交，而不意君臣相遇之難也。得一文震孟而以單辭報罷，使大臣失和衷之誼；得一陳子壯而以過慧坐辜，使朝宁無吁咈之風。此關於國體人心非淺鮮者。

陛下必體上天生物之心以敬天，而不徒倚風雷；必念祖宗鑑古之制以率祖，而不輕改作。以簡要出政令，以寬大養人才，以忠厚培國脈。發政施仁，收天下泮渙之人心。而且還內廷掃除之役，正懦帥失律之誅，慎天潢改授之途。遣廷臣齎內帑，巡行郡國，爲招撫使，赦其無罪而流亡者。陳師險隘，堅壁清野，聽其窮而自歸。誅渠之外，猶可不殺一人，而畢此役，奚待於觀兵哉。

疏入，帝怒甚，諭閣臣擬嚴旨再四。每擬上，帝輒手其疏覆閱，起行數周。已而意解，降旨詰問，謂大臣論事宜體國度時，不當效小臣歸過朝廷爲名高，且獎其清直焉。

時太僕缺馬價，有詔願捐者聽。體仁及成國公朱純臣以下皆有捐助。又議罷明年朝覲。宗周以輸貲、免覲爲大辱國。帝雖不悅，心善其忠，益欲大用。體仁患之，募山陰人許瑚疏論之，謂宗周道學有餘，才譾不足。帝以瑚同邑，知之宜眞，遂已不用。

其秋，三疏請告去。至天津，聞都城被兵，遂留養疾。十月，事稍定，乃上疏曰：

己巳之變，誤國者袁崇煥一人。小人競修門户之怨，異己者概坐以崇煥黨，日造蜚語，次第去之。自此小人進而君子退，中官用事而外廷浸疏。文法日繁，欺罔日甚，朝政日隳，邊防日壞。今日之禍，實己巳以來釀成之也。

且以張鳳翼之溺職中樞也，而俾之專征，何以服王洽之死？以丁魁楚等之失事於邊也，而責之戴罪，何以服劉策之死？諸鎮勤王之師，爭先入衛者幾人，不聞以逗遛蒙詰責，何以服耿如杞之死？今且以二州八縣之生靈，結一飽颺之局，則廷臣之累累若若可幸無罪者，又何以謝韓爌、張鳳翔、李邦華諸臣之或戍或去？豈昔爲異己驅除，今不難以同己相容隱乎？臣於是而知小人之禍人國無已時也。

昔唐德宗謂羣臣曰：『人言盧杞奸邪，朕殊不覺。』羣臣對曰：『此乃杞之所以爲奸邪也。』臣每三覆斯言，爲萬世辨奸之要。故曰『大奸似忠，大佞似信』。頻年以來，陛下惡私交，而臣下多以告訐進；陛下録清節，而臣下多以曲謹容；陛下崇勵精，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爲恭；陛下尚綜覈，而臣下瑣屑吹求以示察。凡若此者，正似信似忠之類，究其用心，無往不出於身家利禄。陛下不察而用之，則聚天下之小人立於朝，有所不覺矣。天下即乏才，何至

盡出中官下。而陛下每當緩急，必委以大任。三協有遺，通、津、臨、德有遺；又重其體統，等之總督。中官總督，置總督何地？總督無權，置撫、按何地？是以封疆嘗試也。

且小人每比周小人，以相引重，君子獨岸然自異。故自古有用小人之君子，終無黨比小人之君子。陛下誠欲進君子退小人，決理亂消長之機，猶復用中官參制之，此明示以左右袒也。有明治理者起而爭之，陛下卽不用其言，何至並逐其人。而御史金光辰竟以此逐，若惟恐傷中官心者，尤非所以示天下也。

至今日刑政之最舛者，成德，傲吏也，而以贓戍，何以肅懲貪之令？申紹芳，十餘年監司也，而以莫須有之鑽刺戍，何以昭抑競之典？鄭鄤之獄，或以誣告坐，何以示敦倫之化？此數事者，皆爲故輔文震孟引繩批根，卽向驅除異己之故智，而廷臣無敢言，陛下亦無從知之也。嗚呼，八年之間，誰秉國成，而至於是！臣不能爲首揆溫體仁解矣。語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體仁之謂也。

疏奏，帝大怒，體仁又上章力詆，遂斥爲民。

十四年九月，吏部缺左侍郎，廷推不稱旨。帝臨朝而嘆，謂大臣『劉宗周清正敢言，可用也』，遂以命之。再辭不得，乃趨朝。道中進三劄：一曰明聖學以端治本，二曰躬聖學以建治要，三曰重聖學以需治化，凡數千言。帝優旨報之。明年八月未至，擢左都御史。力辭，有詔敦趨。踰月，入見文華殿。帝問都察院職掌安在，對曰：『在正己以正百僚。必存諸中者，上可對君父，下可質天下士大夫，而後百僚則而象之。大臣法，小臣廉，紀綱振肅，職掌在是，而責成巡方其首務也。巡方得人，則吏治清，民生遂。』帝曰：『卿力行以副朕望。』乃列建道揆、貞法守、崇國體、清伏奸、懲官邪、飭吏治六事以獻，帝褒納焉。俄劾御史喻上猷、嚴雲京而薦袁愷、成勇，帝並從之。其後上猷受李自成顯職，卒爲世大詬。

冬十月，京師被兵。請旌死事盧象昇，而追戮誤國奸臣楊嗣昌，逮跋扈悍將左良玉；防關以備反攻，防潞以備透渡，防通、津、臨、德以備南下。帝不能盡行。

閏月晦日召見廷臣於中左門。時姜埰、熊開元以言事下詔獄，宗周約九卿共救。入朝，聞密旨置二人死。宗周愕然謂衆曰：『今日當空署爭，必改發刑部始已。』及入對，御史楊若橋薦西洋人湯若望善火器，請召試。宗周曰：『邊臣不講戰守屯戍之法，專恃火器。近來陷城破邑，豈無火器而然？我用之制人，人得之亦可制我，不見河間反爲火器所破乎？國家大計，以法紀爲主。大帥跋扈，援師逗遛，奈何反姑息，爲此紛紛無益之舉耶？』因議督、撫去留，則請先去督師范志完。且曰：『十五年來，陛下處分未當，致有今日敗局。不追禍始，更絃易轍，欲以一切苟且之政，補目前罅漏，非長治之道也。』帝變色曰：『前不可追，善後安在？』宗周曰：『在陛下開誠布公，公天下爲好惡，合國人爲用舍，進賢才，開言路，次第與天下更始。』帝曰：『目下烽火逼畿甸，且國家敗壞已極，當如何？』宗周曰：『武備必先練兵，練兵必先選將，選將必先擇賢督、撫，擇賢督、撫必先吏、兵二部得人。宋臣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則天下太平。」斯言，今日鍼砭也。論者但論才望，不問操守；未有操守不謹，而遇事敢前，軍士畏威者。若徒以議論捷給，舉動恢張，稱曰才望，取爵位則有餘，責事功則不足，何益成敗哉。』帝曰：『濟變之日，先才後守。』宗周曰：『前人敗壞，皆由貪縱使然；故以濟變言，愈宜先守後才。』帝曰：『大將別有才局，非徒操守可望成功。』宗周曰：『他不具論，如范志完操守不謹，大將偏裨無不由賄進，所以三軍解體。由此觀之，操守爲主。』帝色解曰：『朕已知之。』敕宗周起。

於是宗周出奏曰：『陛下方下詔求賢，姜埰、熊開元二臣遽以言得罪。國朝無言官下詔獄者，有之自二臣始。陛下度量卓越，妄如臣宗周，戇直如臣黃道周，尙蒙使過之典，二臣何不幸，不邀法外恩？』帝曰：『道周有學有守，非二臣比。』宗周曰：『二臣誠不及道周，然朝廷待言官有體，言可用用之，不可置之。卽有應得之罪，亦當付法司。今遽下詔獄，終於國體有傷。』帝怒甚，曰：『法司錦衣皆刑官，何公何私？且罪一二言官，何遽傷國體？有如貪贓壞法，欺君罔上，皆可不問乎？』宗周曰：『錦衣，膏粱子弟，何知禮義，聽寺人役使。卽陛下問貪贓壞法，欺君罔上，亦不可不付法司也。』帝大怒曰：『如此偏黨，豈堪憲職！』有間曰：『開元此疏，必有主使，疑卽宗周。』金光辰爭之。帝叱光辰，並命議處。翼日，光辰貶三秩調用，宗周革職，刑部議罪。閣臣持不發，捧原旨御前懇救，乃免，斥爲民。

歸二年而京師陷。宗周徒步荷戈，詣杭州，責巡撫黃鳴駿發喪討賊。鳴駿誠以鎮靜，宗周勃然曰：『君父變出非常，公專閫外，不思枕戈泣血，激勵

同仇，顧藉口鎮靜，作遜避計耶？』鳴駿唯唯。明日，復趣之。鳴駿曰：『發喪必待哀詔。』宗周曰：『嘻，此何時也，安所得哀詔哉！』鳴駿乃發喪。問師期，則曰：『甲仗未具。』宗周嘆曰：『嗟乎，是烏足與有爲哉！』乃與故侍郎朱大典，故給事中章正宸、熊汝霖召募義旅。將發，而福王監國於南京，起宗周故官。宗周以大仇未報，不敢受職。自稱草莽孤臣，疏陳時政，言：

今日大計，舍討賊復仇，無以表陛下渡江之心；非毅然決策親征，無以作天下忠義之氣。

一曰據形勝以規進取。江左非偏安之業，請進圖江北。鳳陽號中都，東扼徐、淮，北控豫州，西顧荆、襄，而南去金陵不遠，請以駐親征之師。大小銓除，暫稱行在，少存臣子負罪引慝之心。從此漸進，秦、晉、燕、齊必有響應而起者。

一曰重藩屏以資彈壓。淮、揚數百里，設兩節鉞，不能禦亂，爭先南下，致江北一塊土，拱手授賊。督漕路振飛坐守淮城，久以家屬浮舟遠地，是倡之逃也。於是鎮臣劉澤清、高傑遂有家屬寄江南之説。軍法臨陣脱逃者斬，臣謂一撫二鎮，皆可斬也。

一曰慎爵賞以肅軍情。請分别各帥封賞，孰當孰濫，輕則收侯爵，重則奪伯爵。夫以左帥之恢復而封，高、劉之敗逃亦封，又誰不當封者？武臣既濫，文臣隨之。外臣既濫，中璫隨之。恐天下聞而解體也。

一曰核舊官以立臣紀。燕京既破，有受僞官而叛者，有受僞官而逃者，有在封守而逃者，有奉使命而逃者，法皆不赦。亟宜分别定罪，爲戒將來。

至於僞命南下，徘徊順逆之間，實繫有徒；必且倡爲曲説，以惑人心，尤宜誅絶。

又言：

當賊入秦流晉，漸過畿南，遠近洶洶，獨大江南北晏然。而二三督撫不聞遣一騎以壯聲援，賊遂得長驅犯闕。坐視君父之危亡而不救，則封疆諸臣之當誅者一。凶問已確，諸臣奮戈而起，決一戰以贖前愆，自當不俟朝食。方且仰聲息於南中，爭言固圍之策，卸兵權於閫外，首圖定策之功，則封疆諸臣之當誅者又一。新朝既立之後，謂宜不俟終日，首遣北伐之師。不然，則亟馳一介，間道北進，檄燕中父老，起塞上名王，哭九廟，厝梓宫，訪諸王。更不然，則起閩帥鄭芝龍，以海師下直沽，九邊督鎮合謀共奮，事或可爲。而諸臣計不出此，則舉朝謀國不忠之當誅者又一。罪廢諸臣，量從昭雪，自應援先帝遺詔及之，今乃概用新恩。誅閹定案，前後詔書鴞突，勢必彪虎之類，盡從平反而後已，則舉朝謀國不忠之當誅者又一。臣謂今日問罪，當自中外諸臣不職者始。

詔納其言，宣付史館，中外爲悚動。而馬士英、高傑、劉澤清恨甚，滋欲殺宗周矣。

宗周連疏請告不得命，遂抗疏劾士英，言：

陛下龍飛淮甸，天實予之。乃有扈蹕微勞，入内閣，進中樞，宫銜世廕，晏然當之不疑者，非士英乎？於是李沾侈言定策，挑激廷臣矣。劉孔昭以功賞不均，發憤冢臣，朝端譁然聚訟，而羣陰且翩翩起矣。借知兵之名，則逆黨可以然灰，寬反正之路，則逃臣可以汲引，而閫部諸臣且次第言去矣。中朝之黨論方興，何暇圖河北之賊；立國之本紀已疏，何以言匡攘之略。高傑一逃將也，而奉若驕子，浸有尾大之憂。淮、揚失事，不難譴撫臣道臣以謝之，安得不長其桀驁，則亦恃士英卵翼也。劉、黄諸將，各有舊汛地，而置若弈棋，洶洶爲連雞之勢，至分剖江北四鎮以慰之，安得不啓其雄心，則皆高傑一人倡之也。京營自祖宗以來，皆勳臣爲政，樞貳佐之。陛下立國伊始，而有内臣盧九德之命，則士英有不得辭其責者。

總之，兵戈盜賊，皆從小人氣類感召而生，而小人與奄宦又往往相表裏。自古未有奄宦用事，而將帥能樹功於方域者。惟陛下首辨陰陽消長之機，出士英仍督鳳陽，聯絡諸鎮，決用兵之策。史可法即不還中樞，亦當自淮而北，歷河以南，别開幕府，與士英相掎角。京營提督，獨斷寇之。書之史册，爲弘光第一美政。

王僎詔答之，而促其速入。

士英大怒，即日具疏辭位，且揚言於朝曰：『劉公自稱草莽孤臣，不書新命，明示不臣天子也。』其私人朱統鑽遂劾宗周疏請移蹕鳳陽：『鳳陽，高牆所在，欲以罪宗處皇上，而與史可法擁立潞王。其兵已伏丹陽，當急備。』而澤清、傑日夜謀所以殺宗周者不得，乃遣客十輩往刺宗周。宗周時在丹陽，終日危坐，未嘗有惰容。客前後至者，不敢加害而去。而黄鳴駿入覲，兵抵京口，與防江兵相擊鬬。士英以統鑽言爲信也，亦震恐。於是澤清疏劾『宗周陰撓恢復，欲誅臣等，激變士心，召生靈之禍』。劉良佐亦具疏言宗周力持『三案』，爲門戶主盟，倡議親征，圖晁錯之自爲居守，司馬懿之閉城拒君。疏

未下，澤清復草一疏，署傑、良佐及黃得功名上之，言：『宗周勸上親征，謀危君父，欲安置陛下於烽火凶危之地。蓋非宗周一人之謀，姜曰廣、吳甡合謀也。曰廣心雄膽大，翊戴非其本懷，故陰結死黨，翦除諸忠，然後迫劫乘輿遷之別郡。如甡、宗周入都，臣等即渡江赴闕，面訐諸奸，正《春秋》討賊之義。』疏入，舉朝大駭，傳諭和衷集事。宗周不得已，以七月十八日入朝。初，澤清疏出，遣人錄示傑。傑曰：『我輩武人，乃預朝事耶？』得功疏辨：『臣不預聞。』士英寢不奏。可法不平，遣使徧詰諸鎮，咸云不知，遂據以入告，澤清輩由是氣沮。

士英既嫉宗周，益欲去之，而薦阮大鋮知兵。有詔，冠帶陛見。未幾，中旨特授兵部添注右侍郎。宗周曰：『大鋮進退，係江左興亡，老臣不敢不一爭之。不聽，則亦將歸爾。』疏入，不聽，宗周遂告歸，詔許乘傳。將行，疏陳五事：

一曰修聖政，毋以近娛忽遠猷。國家不幸，遭此大變，今紛紛制作，似不復有中原志者。土木崇矣，珍奇集矣，俳優雜劇陳矣；內豎充廷，金吾滿座，戚畹駢闐矣；讒夫昌，言路扼，官常亂矣。所謂狃近娛而忽遠圖也。

一曰振王綱，無以主恩傷臣紀。自陛下即位，中外臣工不曰從龍，則曰佐命。一推恩近侍，則左右因而乘權；再推恩大臣，則閣部可以兼柄；三推恩勳舊，則陳乞至今未已；四推恩武弁，則疆場視同兒戲。表裏呼應，動有藐視朝廷之心；彼此雄長，即為犯上無等之習。禮樂征伐，漸不出自天子，所謂褻主恩而傷臣紀也。

一曰明國是，無以邪鋒危正氣。朋黨之說，小人以加君子，釀國家空虛之禍，先帝末造可鑒也。今更為一二元惡稱冤，至諸君子後先死於黨，死於徇國者，若有餘戮。揆厥所由，止以一人進用，動引三朝故事，排抑舊人。私交重，君父輕，身自樹黨，而坐他人以黨，所謂長邪鋒而危正氣也。

一曰端治術，無以刑名先教化。先帝頗尚刑名，而殺機先動於溫體仁。殺運日開，怨毒滿天下。近如貪吏之誅，不經提問，遽科罪名；未科罪名，先追贓罰。假令有禹好善之巡方，借成德以媚權相，又孰辨之？又職方戎政之奸弊，道路嘖有煩言，雖衞臣有不敢問者，則廠衞之設何為？徒令人主虧至德，傷治體，所謂急刑名而忘教化也。

一曰固邦本，毋以外釁釀內憂。前者淮、揚告變，未幾而高、黃二鎮治兵相攻。四鎮額兵各三萬，不以殺敵而自相屠毒，又日煩朝廷講和，何為者！夫以十二萬不殺敵之兵，索十二萬不殺敵之餉，必窮之術耳。不稍裁抑，惟加派橫征。蓄一二蒼鷹乳虎之有司，以天下徇之已矣，所謂積外釁而釀內憂也。優詔報聞。

明年五月，南都亡。六月，潞王降，杭州亦失守。宗周方食，推案慟哭，自是遂不食。移居郭外，有勸以文、謝故事者。宗周曰：『北都之變，可以死，可以無死，以身在田里，尚有望於中興也。南都之變，主上自棄其社稷，尚曰可以死，可以無死，以俟繼起有人也。今吾越又降矣，老臣不死，尚何待乎？若曰身不在位，不當與城為存亡，獨不當與土為存亡乎？此江萬里所以死也。』出辭祖墓，舟過西洋港，躍入水中。水淺不得死，舟人扶出之。絕食二十三日，始猶進茗飲，後勺水不下者十三日，與門人問答如平時。閏六月八日卒，年六十有八。其門人徇義者有祝淵、王毓蓍。【略】

宗周始受業於許孚遠。已，入東林書院，與高攀龍輩講習。馮從吾首善書院之會，宗周亦與焉。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為王畿，再傳為周汝登、陶望齡，三傳為陶奭齡，皆雜於禪。奭齡講學白馬山，為因果說，去守仁益遠。宗周憂之，築證人書院，集同志講肄。且死，語門人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功也。敬則誠，誠則天。良知之說，鮮有不流於禪者。』宗周在官之日少，其事君，不以面從為敬。入朝，雖處暗室，不敢南嚮。或訊大獄，會大議，對明旨，必卻坐拱立移時。或謝病，徒步家居，布袍粗飯，樂道安貧。聞召就道，嘗不能具冠裳。學者稱念臺先生。子汋，字伯繩。

黃道周

綜　述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六《忠烈黃石齋先生道周》　黃道周字幼玄，號石齋，福之鎮海衞人。家貧，時時挾策遠遊，讀書羅浮山，山水暴漲，墮

澗中，溯流而入，得遇異人，授以讀書之法，過目不忘。登天啓壬戌進士第，選庶吉士，散館補編修，即以終養歸。尋丁內艱，負土築墓，終喪丙舍。

崇禎庚午，起原官。小人恨錢龍錫之定逆案，借袁崇煥邊事以陷之，下獄論死。先生抗疏頌冤，詔鐫三級，陛辭。因言《易》數，皇上御極之元，當《師卦》上九，『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以諷首輔溫體仁，削籍爲民。丙子，起右中允，上言愼喜怒，省刑罰，即如鄭鄤杖母之獄，事屬曖昧，法不宜坐。奉旨切責。丁丑進左春坊、左諭德，大學士張至發選東宮官屬，不及先生。楊廷麟等之直講讀者以讓先生。至發曰：『道周意見不無少偏，近日疏三罪，四恥，七不如，有不如鄭鄤之語，蔑倫杖母，明旨煌煌，鄤何如人？而自謂不如，是可爲元良輔導乎？』給事中馮元飈言：『道周忠足以動聖鑒，而不能得執政之心，恐天下後世，有以議閣臣之得失也。』

戊寅，進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上御經筵，問：『保舉考選，孰爲得人？』先生對：『樹人如樹木，須養之數十年，始堪任用。近來人才遠不及古，況摧殘之後，必須深加培養。』上又問，對曰：『立朝之才，存乎心術，治邊之才，存乎形勢。先年督撫未講形勢要害，浪言勦撫，隨寇圍走，事既不效，輒謂兵餉不足。其實新舊餉約千二百萬，可養四十萬之師，今寧、錦三協，兵僅十六萬，似不煩別求，以供勦寇之用也。』未幾楊嗣昌奪情入閣，陳新甲奪情起宣，大總督，方一藻以遼撫議和。先生具三疏，一劾嗣昌，一劾新甲，一劾一藻。七月己巳，上召先生至平臺，問曰：『朕自經筵，略知學問。無所爲而爲之，謂天理，有所爲而爲之，謂人欲。爾疏適當枚卜之後，果無所爲乎？』對曰：『臣無所私。』上曰：『前月二十八日，推陳新甲，何不拜疏？』對曰：『御史林蘭友，給事何楷，皆有劾疏，以同鄉恐涉嫌疑耳。』上曰：『今遂無嫌乎？』曰：『天下綱常，邊疆大計，失今不言，後將無及矣。臣所惜者，綱常名義，非私也。』上曰：『知爾素有清名，清雖美德，不可傲物遂非。唯伯夷爲聖之清，若小廉曲謹，不受餽遺，此可爲廉，未可爲清也。』對曰：『伯夷全忠孝之節，孔子遂許其仁。』上以爲強說。嗣昌出辯曰：『臣不生於空桑，豈遂不知父母？臣嘗再辭，而明旨敦迫甚至，臣父而在，且不敢自有其身，況敢有其子乎？道周學行人宗，臣實仰企之。今乃謂不如鄭鄤，臣始太息絕望。鄤之杖母，行同梟獍，道周又不如鄤，何言綱常耶？』先生曰：『臣言文章不如鄭鄤。』上責其朋比，對曰：『衆惡必察，豈得爲比？』先生又曰：『古人對仗讀彈文，嗣昌身爲大臣，理宜待罪，豈得出而角口？』於是嗣昌引退。上曰：『爾不宜誹謗大臣。』對曰：『臣與嗣昌比肩事主，何嫌何忌，而不盡言！』上曰：『孔子誅少正卯，當時亦稱聞人，惟以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辯，順非而澤，記醜而博，不免孔子之誅。今之人率多類此。』對曰：『少正卯心在欺世盜名，臣之心在明倫篤行。』上以褊激恣口，叱之去。先生曰：『臣今不盡言，則臣負陛下，陛下今日殺臣，則陛下負臣。』上曰：『爾讀書有年，祇成佞口。』先生又爲上辯忠佞者久之，上怒甚，然亦奪於公議，止謫江西布政司知事。蓋上素知先生清苦無私。第三疏在枚卜之後，小人中之者，謂當枚卜之時，隱忍不言，睥睨宣麻，宣麻不得，由是發憤耳。上入此間，亦遂疑先生平生言行之出於僞也。先是五月間，先生草劾一藻、新甲二疏，俾長班投會極門，長班恐疏上必敗枚卜，乃駕言會極門中官索錢，先生無以應。至會推旨下，長班絕望，始並投三疏，故小人有此揣摩。彼小人之識見，亦猶夫長班之識見也。

庚辰，江西巡撫解學龍疏薦地方人才，謂先生堪任輔導。上怒其朋比，逮先生及解撫，廷杖之，下刑部獄。戶部主事葉廷秀，太學生涂仲吉，上書頌先生，皆廷杖。先生在獄中，同獄者多來問學，偵事者上聞，詞連黃文煥、陳天定、文震亨、孫嘉績、楊廷麟、劉履丁、董養河、田詔。上使鎮撫司雜治之，連及者既不承，至有戟手而詈者，諸人皆返刑部，而先生改下北寺。當是時，告訐公行，小人創爲福黨之說，以激上怒，必欲殺先生而後已。司寇劉澤深擬烟瘴遣戍，再奏不允。宜興出山，天下皇皇，以出先生望之。辛巳十二月，戍辰州衛。一日上御經筵，嘆講官不學，宜興進曰：『惟黃道周，識雖偏而學則長。』次輔蔣八公因言道周貧且病，乞移近戍。宜興曰：『皇上無我之心，有同天地，既道周有學，便可徑用，何言移戍？』上笑而不言。既退，即御書原官起用。未上而京師陷。南渡，起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尋以祭告禹陵出，棲遲浙水。

國亡之後，奉思文入福，遂首政府。是時政由鄭氏，祭則寡人。賜宴大臣，鄭氏欲居第一，先生謂祖制武職無班文官右者，相與爭執。鄭氏辭屈，嫌隙遂成。先生視鄭氏殊無經略之志，自請出關，然不能發其一甲，轉其斗粟，徒以忠義激發，旬月之間，揭竿雲集。先生親書告身獎語，給爲公賞，得之者，榮於誥勅。從廣信抵衢州，爲其門人所紿，至婺源明堂里見執，繫徇臙

監，絕粒十四日不死，引磬又不殊。丙戌三月七日兵解，年六十二。

先生深辨宋儒氣質之性之非，氣有清濁，質有敏鈍，自是氣質何關性上事？性則通天徹地，只此一物，於動極處見不動，於不睹不聞處見睹聞，著不得纖毫氣質。宋儒雖言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焉。畢竟從夾雜中辨別精微，早已拖泥帶水去也。故知先生之說爲長，然離心之知覺，無所爲性，離氣質亦無所爲知覺，如此以求盡性，未免易落懸想。有先生之學，則可；無先生之學，尙須商量也。

傳記

《明史・黃道周傳》 黃道周，字幼平，漳浦人。天啓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爲經筵展書官。故事，必膝行前，道周獨否，魏忠賢目攝之。未幾，內艱歸。

崇禎二年起故官，進右中允。三疏救故相錢龍錫，降調，龍錫得減死。五年正月方候補，遘疾求去。瀕行，上疏曰：

臣自幼學《易》，以天道爲準。上下載籍二千四百年，考其治亂，百不失一。陛下御極之元年，正當師之上九，其爻云「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陛下思賢才不遽得，懲小人不易絕，蓋陛下有大君之實，而小人懷干命之心。臣入都以來，所見諸大臣皆無遠猷，動尋苛細。治朝宁者以督責爲要談，治邊疆者以姑息爲上策。序仁義道德，則以爲迂昧而不經；奉刀筆簿書，則以爲通達而知務。一切磨勘，則葛藤終年；一意不調，而株連四起。陛下欲整頓紀綱，斥攘外患，諸臣用之以滋章法令，摧折縉紳；陛下欲剔弊防奸，懲一警百，諸臣用之以借題修隙，斂怨市權。且外廷諸臣敢詆陛下者，必不在拘攣守文之士，而在權力謬巧之人；內廷諸臣敢詆陛下者，必不在錐刀泉布之微，而在阿柄神叢之大。惟陛下超然省覽，旁稽載籍，自古迄今，決無數米量薪，可成遠大之猷；吹毛數睫，可奏三五之治者。彼小人見事，智每短於事前，言每多於事後。不救淩圍，而謂淩城必不可築；不理島民，而謂島衆必不可用。兵逃於久頓，而謂亂生於無兵；餉糜於漏卮，而謂功銷於無餉。亂視熒聽，浸淫相欺，馴至極壞，不可復挽，臣竊危之。自二年以來，以察去弊，而弊愈多；以威創頑，而威滋殫。是亦反申、商以歸周、孔，捐苛細以崇惇大之時矣。

帝不懌，摘『葛藤』、『株連』數語，令具陳。道周上言曰：

通年諸臣所目營心計，無一實爲朝廷者。其用人行事，不過推求報復而已。自前歲春月以後，盛談邊疆，實非爲陛下邊疆，乃爲逆璫而翻邊疆也；去歲春月以後，盛言科場，實非爲陛下科場，乃爲仇隙而翻科場也。此非所謂『葛藤』、『株連』乎？自古外患未弭，則大臣一心以憂外患；小人未退，則大臣一心以憂小人。今獨以遺君父，而大臣自處於催科比較之末。行事而事失，則曰事不可爲；用人而人失，則曰人不足用。此臣所謂舛也。三十年來，釀成門户之禍，今又取縉紳稍有器識者，舉網投阱，卽緩急安得一士之用乎！

凡絕餌而去者，必非鱠魚；戀棧而來者，必非駿馬。以利祿豢士，則所豢者必嗜利之臣；以箠楚驅人，則就驅者必駑駘之骨。今諸臣之才具心術，陛下其知之矣。知其爲小人而又以小人繑之，則小人之焰益張；知其爲君子而更以小人參之，則君子之功不立。天下總此人才，不在廊廟則在林藪。臣所知識者有馬如蛟、毛羽健、任贊化，所聞習者有惠世揚、李邦華，在仕籍者有徐良彥、曾樱、朱大典、陸夢龍、鄒嘉生，皆卓犖駿偉，使當一面，必有可觀。語皆刺大學士周延儒、溫體仁。帝益不懌，斥爲民。

九年用薦召，復故官。明年閏月，久旱修省，道周上言：『近者中外齋宿，爲百姓請命，而五日內繫兩尙書，未聞有人申一疏者。安望其戡亂除凶，贊平明之治乎。陛下焦勞於上，小民展轉於下，而諸臣括囊其間，稍有人心，宜不至此。』又上疏曰：『陛下寬仁弘宥，有身任重寄至七八載罔效、擁權自若者。積漸以來，國無是非，朝無枉直，中外臣工率苟且圖事，誠可痛憤。然其視聽一係於上。上急催科，則下急賄賂；上樂錙銖，則下樂巉險；上喜告訐，則下喜誣陷。當此南北交訌，奈何與市井細民，申勃谿之談，修睚眦之隙乎。』時體仁方招奸人搆東林，復社之獄，故道周及之。

旋進右諭德，掌司經局，疏辭。因言己有三罪、四恥、七不如。三罪、四恥，以自責。七不如者，謂『品行高峻，卓絕倫表，不如劉宗周；至性奇情，無愧純孝，不如倪元璐；湛深大慮，遠見深計，不如魏呈潤；犯言敢諫，清裁絕俗，不如詹爾選、吳執御；志尙高雅，博學多通，不如華亭布衣陳繼儒、龍溪舉人張燮；至圜土纍係之臣，朴心純行，不如李汝璨、傅朝佑；文章意氣，坎

坷磊落，不如錢謙益、鄭鄤。』鄤方被杖母大詬，帝得疏駭異，責以顛倒是非。道周疏辯，語復營護鄤。帝怒，嚴旨切責。

道周以文章風節高天下，嚴冷方剛，不諧流俗，公卿多畏而忌之，乃藉不如鄤語爲口實。其冬，擇東宮講官。體仁已罷，張至發當國，擯道周不與。其同官項煜、楊廷麟不平，上疏推讓道周。至發言：『鄤杖母，明旨煌煌，道周自謂不如，安可爲元良輔導。』道周遂移疾乞休，不許。

十一年二月，帝御經筵。刑部尚書鄭三俊方下吏，講官黃景昉救之，帝未許。而帝適追論舊講官姚希孟嘗請漕儲全折以爲非。道周聽未審，謂帝將寬三俊念希孟也，因言：『故輔臣文震孟一生蹇直，未蒙帷蓋恩。天下士，生如三俊，歿如震孟、希孟，求其影似，未可多得。』帝以所對失實，責令回奏。再奏再詰，至三奏乃已。凡道周所建白，未嘗得一兪旨，道周顧言不已。

六月，廷推閣臣。道周已充日講官，遷少詹事，得與名。帝不用，用楊嗣昌等五人。道周乃草三疏，一劾嗣昌，一劾陳新甲，一劾遼撫方一藻，同日上之。其劾嗣昌，謂：

天下無無父之子，亦無不臣之子。衛開方不省其親，管仲至比之豭狗。李定不喪繼母，宋世共指爲人梟。今遂有不持兩服，坐司馬堂如楊嗣昌者。宣大督臣盧象昇以父殯在途，搥心飲血，請就近推補，乃忽有並推在籍守制之旨。夫守制者可推，則聞喪者可不去；聞喪者可不去，則爲子者可不父，爲臣者可不子。卽使人才甚乏，奈何使不忠不孝者連苞引蘖，種其不祥以穢天下乎？嗣昌在事二年，張網溢地之談，款市樂天之說，才智亦可睹矣，更起一不祥之人，與之表裏。陛下孝治天下，縉紳家庭小小勃谿，猶以法治之，而冒喪斁倫，獨謂無禁，臣竊以爲不可也。

其論新甲，言其

守制不終，走邪徑，託捷足。天下卽甚無才，未宜假借及此。古有忠臣孝子無濟於艱難者，決未有不忠不孝而可進乎功名道德之門者也。臣二十躬耕，手足胼胝，以養二人。四十餘削籍，徒步荷擔二千里，不解屝屨。今雖踰五十，非有妻子之奉，婢僕之累。天下卽無人，臣願解清華，出管鎖鑰，何必使被棘負塗者，祓不祥以玷王化哉！

其論一藻，則力詆和議之非。帝疑道周以不用怨望，而『縉紳』、『勃谿』語，欲爲鄭鄤脫罪，下吏部行譴。嗣昌因上言：『鄤杖母，禽獸不如。今道周又不如鄤，且其意徒欲庇凶徒，飾前言之謬，立心可知。』因自乞罷免，帝優旨慰之。

七月五日召內閣及諸大臣於平臺，並及道周。帝與諸臣語所司事，久之，問道周曰：『凡無所爲而爲者，謂之天理；有所爲而爲者，謂之人欲。爾三疏適當廷推不用時，果無所爲乎？』道周對曰：『臣三疏皆爲國家綱常，自信無所爲。』帝曰：『先時何不言？』對曰：『先時猶可不言，至簡用後不言，更無當言之日。』帝曰：『清固美德，但不可傲物遂非。且惟伯夷爲聖之清，若小廉曲謹，是廉，非清也。』時道周所對不合指，帝屢駁，道周復進曰：『惟孝弟之人始能經綸天下，發育萬物。不孝不弟者，根本既無，安有枝葉。』嗣昌出奏曰：『臣不生空桑，豈不知父母。顧念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君臣固在父子前。況古爲列國之君臣，可去此適彼；今則一統之君臣，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且仁不遺親，義不後君，難以偏重。臣四疏力辭，意詞臣中有如劉定之、羅倫者，抗疏爲臣代請，得遂臣志。及抵都門，聞道周人品學術，爲人宗師，乃不如鄭鄤。』帝曰：『然，朕正擬問之。』乃問道周曰：『古人心無所爲，今則各有所主，故孟子欲正人心，息邪說。古之邪說，別爲一教，今則直附於聖賢經傳中，係世道人心更大。且爾言不如鄭鄤，何也？』對曰：『匡章見棄通國，孟子不失禮貌，臣言文章不如鄤。』帝曰：『章子不得於父，豈鄤杖母者比。爾言不如，豈非朋比？』道周曰：『衆惡必察。』帝曰：『陳新甲何以走邪徑，託捷足？且爾言軟美容悅，叩首折枝者誰耶？』道周不能對，但曰：『人心邪則行徑皆邪。』帝曰：『喪固凶禮，豈遭凶者卽凶人，盡不祥之人？』道周曰：『古三年喪，君命不過其門。自謂凶與不祥，故軍禮鑿凶門而出。奪情在疆外則可，朝中則不可。』帝曰：『人既可用，何分內外？』道周曰：『我朝自羅倫論奪情，前後五十餘人，多在邊疆。故嗣昌在邊疆則可，在中樞則不可；在中樞猶可，在政府則不可。止嗣昌一人猶可，又呼朋引類，竟成一奪情世界，益不可。』帝又詰問久之。帝曰：『少正卯當時亦稱聞人。心逆而險，行僻而堅，言僞而辨，順非而澤，記醜而博，不免聖人之誅。今人多類此。』道周曰：『少正卯心術不正，臣心正無一毫私。』帝怒。有間，命出候旨。道周曰：『臣今日不盡言，臣負陛下；陛下今日殺臣，陛下負臣。』帝曰：『爾一生學問，止成佞耳。』叱之退，道周叩首起，復跪奏：『臣敢將忠佞二字剖析言之。夫人在君父前，獨立敢言爲佞，豈在君父前讒諂面諛爲忠耶？忠佞不別，邪正淆矣，何以致治？』帝曰：『固也，非朕漫加爾以佞。但所問在此，

所答在彼，非佞而何？』再叱之退。顧嗣昌曰：『甚矣，人心偷薄也。道周恣肆如此，其能無正乎？』乃召文武諸臣，咸聆戒諭而退。

是時，帝憂兵事，謂可屬大事者惟嗣昌，破格用之。道周守經，失帝意。及奏對，又不遜。帝怒甚，欲加以重罪，憚其名高，未敢決。會劉同升、趙士春亦劾嗣昌，將予重譴，而部擬道周譴顧輕。嗣昌懼道周輕，則論己者將無已時也，亟購人劾道周者。有刑部主事張若麒謀改兵部，遂阿嗣昌意上疏曰：『臣聞人主之尊，尊無二上；人臣無將，將而必誅。今黃道周及其徒黨造作語言，虧損聖德。舉古今未有之好語盡出道周，無不可歸過於君父。不頒示前日召對始末，背公死黨之徒，鼓煽以惑四方，私記以疑後世，揜聖天子正人心息邪說至意，大不便。』帝即傳諭廷臣，毋爲道周劫持相朋黨，凡數百言。貶道周六秩，爲江西按察司照磨，而若麒果得兵部。

久之，江西巡撫解學龍薦所部官，推獎道周備至。故事，但下所司，帝亦不覆閱。而大學士魏照乘惡道周甚，則擬旨責學龍濫薦。帝遂發怒，立削二人籍，逮下刑部獄，責以黨邪亂政，並杖八十，究黨與。詞連編修黃文煥、吏部主事陳天定、工部司務董養河、中書舍人文震亨，並繫獄。戶部主事葉廷秀、監生涂仲吉救之，亦繫獄。尚書李覺斯讞輕，嚴旨切責，再擬謫戍烟瘴，帝猶以爲失出，除覺斯名，移獄鎮撫司掠治，乃還刑部獄。逾年，尚書劉澤深等言：『二人罪至永戍止矣，過此惟論死。論死非封疆則貪酷，未有以建言者。道周無封疆貪酷之罪，而有建言蒙戮之名，於道周得矣，非我聖主覆載之量也。陛下所疑者黨耳。黨者，見諸行事。道周抗疏，祇託空言，一二知交相從罷斥，烏覩所謂黨，而煩朝廷大法乎。且陛下豈有積恨道周，萬一聖意轉圜，而臣已論定，悔之何及。』仍以原擬請，乃永戍廣西。

十五年八月，道周戍已經年。一日，帝召五輔臣入文華後殿，手一編從容問曰：『張溥、張采何如人也？』皆對曰：『讀書好學人也。』帝曰：『張溥已死，張采小臣，科道官何亟稱之？』對曰：『其胸中自有書，科道官以其用未竟而惜之。』帝曰：『亦不免偏。』時延儒自以嗣昌既已前死矣，而己方再入相，欲參用公議，爲道周地也，即對曰：『張溥、黃道周皆未免偏，徒以其善學，故人人惜之。』帝默然。德璟曰：『道周前日蒙戍，上恩寬大，獨其家貧子幼，其實可憫。』帝微笑。演曰：『其事親亦極孝。』姓曰：『道周學無不通，且極清苦。』帝不答，但微笑而已。明日傳旨復故官。道周在途疏謝，稱學龍、廷秀賢。既還，帝召見道周，道周見帝而泣：『臣不自意今復得見陛下，臣故有犬馬之疾。』請假，許之。

居久之，福王監國，用道周吏部左侍郎。道周不欲出，馬士英諷之曰：『人望在公，公不起，欲從史可法擁立潞王耶？』乃不得已趨朝。陳進取九策，拜禮部尚書，協理詹事府事。而朝政日非，大臣相繼去國，識者知其將亡矣。明年三月遣祭告禹陵。瀕行，陳進取策，時不能用。甫竣事，南都亡，見唐王聿鍵於衢州，奉表勸進。王以道周爲武英殿大學士。道周學行高，王敬禮之特甚，賜宴。鄭芝龍爵通侯，位道周上，衆議抑芝龍，文武由是不和。一諸生上書詆道周迂，不可居相位。王知出芝龍意，下督學御史撻之。

當是時，國勢衰，政歸鄭氏，大帥恃恩觀望，不肯一出關募兵。道周請自往江西圖恢復。以七月啓行，所至遠近響應，得義旅九千餘人，由廣信出衢州。十二月進至婺源，遇大清兵。戰敗，被執至江寧，幽別室中，囚服著書。臨刑，過東華門，坐不起，曰：『此與高皇帝陵寢近，可死矣。』監刑者從之。幕下士中書賴雍、蔡紹謹、兵部主事趙士超等皆死。

道周學貫古今，所至學者雲集。銅山在孤島中，有石室，道周自幼坐卧其中，故學者稱爲石齋先生。精天文曆數皇極諸書。所著《易象正》、《三易洞璣》及《太函經》，學者窮年不能通其說，而道周用以推驗治亂。歿後，家人得其小冊，自謂終於丙戌，年六十二，始信其能知來也。

傳記

《同治奉新縣志》卷九《宋應星傳》 宋應星字長庚，北鄉人，官至亳州知州。崇禎間，邑賊李肅十等爲亂，應星破產募死士，與司理胡時亨等討平之。

清代部

明末遺民分部

孫奇逢

綜述

江藩《國朝宋學淵源記》卷上《孫奇逢》 孫奇逢，字啓泰，號鍾元，容城人。年十七，中萬曆庚子科舉人。與定興鹿忠節公善繼友，以聖賢相期勉。居喪盡禮，偕兄弟廬墓，巡按御史以聞，下詔旌表。

天啓時，魏奄竊朝柄，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被逮，三君與善繼、奇逢友善，時善繼在榆關贊孫承宗軍事，奇逢遣弟彥逢上書高陽曰：『左魏諸君，善類之宗，直臣之首，橫被奇冤，有心者孰不扼腕！昔盧次楩，一莽男子耳，謝茂秦以布衣爲行哭於燕市，曰：「諸君今不爲盧生地，乃從千載下哀湘而弔賈乎！」李獻吉在獄，何仲默致書楊文襄求一援手，康德涵至不自愛其名。左、魏之品，可方獻吉，非次楩所敢望。奇逢一介書生，無由哭訴，尚慙茂秦，閣下名位比肩文襄，豈至出德涵下乎！』高陽覽書，即具疏請朝，面陳軍事。忠賢大懼，謂高陽興晉陽之甲，夜繞御床而泣，乃馳詔止之，然高陽亦不能申救也。時三君子誣贓以萬計，許顯純嚴刑追比，奇逢與善繼之父鹿太公正及張果中倡義捐助，輸者麕至。繳納未竟，而三君已斃於詔獄矣。乃經紀其喪，歸葬故里。

高陽知其賢，將薦之於朝。奇逢知時不可爲，自陳願老公車，不敢以他途進。

崇正丙子，容城被圍，率里人堅守，巡撫上其事，有旨褒美而已。時李自成已陷秦、晉，賊氛甚迫，乃移家之易州五公山中，依之者數百家。奇逢定條約，修武備，暇則講論身心性命之學，遠近慕德，土賊亦相戒：忽犯孫先生。

順治中，巡按御史柳寅東、陳蛰交章論薦，朝命敦促，固辭，弗應詔。

遂率子弟躬耕於蘇門之百泉山，築堂名兼山，讀《易》其中，四方負笈而來者日衆。睢州湯斌，成進士後始從學，謹守師說，奇逢門下第一人也。

其學於憂患中默識心性原本，嘗曰：『喜怒哀樂中，視聽言動必合於禮，子臣弟友盡分，此終身行不盡者。世之學者不務躬行，惟騰口說，徒增藩籬，於道何補！』病世之辯朱陸異同者不知反本，著《理學宗傳》，以周、程、張、邵、朱、陸、薛、王、羅、顧十一子爲正宗；漢董子以下迄明季，諸儒中謹守繩墨者次之；橫浦慈湖等議論有出入儒佛者又次之。其言平實切理，門戶之見泯然矣。康熙十五年卒，年九十二。孫之洽，康熙壬戌進士。

傳記

魏裔介《夏峯先生集本傳》（孫奇逢《夏峯先生集》卷首） 先生諱奇逢，字啓泰，號鍾元，保定容城人。祖臣，嘉靖辛酉鄉試，由沐陽令歷官河東鹽運司運判，居官以廉著，鄉里有長者稱。父丕振，邑諸生，學使者以文行授儒官。公兄弟四人，兄奇儒、奇遇著名膠序。弟奇彥，爲武城宰。兄弟相師友，皆砥礪名行，少爲聞黨所推。公十四歲入邑庠，謁楊尚寶補庭。補庭問，設在圍城中，內無糧芻，外無救援，當如之何。先生應聲對曰，效死勿去。補庭曰，此足卜子生平矣。補庭者，忠愍公子也。明年，以高等食廩餼。十七歲，登萬曆庚子京兆榜，與定興鹿伯順公善繼爲友，以聖賢相期勉，不爲口耳章句之學。相與講習討論，取諸儒同異，而發明考證之，中有自信人，即辨駁不顧也。二十二歲，丁父艱，哀毀成例，病、喪、葬一準古禮，偕兄若弟，結廬墓側，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者三年。服甫闋，旋丁母艱，既葬，倚廬六載如一日，督學使者李蕃具以事聞，特旨建坊，旌其孝。公家固蕭然，值兩親喪葬之後，產益落，饘飧常不繼，邑中富室，有願以金粟貸者，及邑長欲以事屬公關白一言者，公皆婉辭力卻。每至絕糧，輒割郭外田易粟，一日與鹿公講

學，自辰至日昃，蒼頭始持豆麪作羹以進，而食貧自甘，若將終身。以父母未伸一日之養，遂淡然仕進，從憂思忍鬱中，灼見功在愼獨，隨時隨處，體認天理，而名教自任。義之當爲，不少退避。邑紳士范薛等被誣，禍將莫測，公同鹿公跋涉風雨中，白之當路，始得平。天啓乙丙間，逆奄魏忠賢竊柄，毒虐忠良，左僉院光斗、魏科都大中、周文選順昌三君子，皆與鹿公爲友，於公有國士之知。當左魏被逮時，僉院遣其弟光明，科都遣其子學洊，相投周文選順昌，寓書有一身作客同張儉，四海何人是孔融之句，公義激而起。時鹿公贊孫高陽師於榆關，其父鹿太公出身營救。於時廠衛嚴緝，爲兩家子弟計棲身之所，上書孫樞輔公求援。略云，左、魏諸君子，清風大節，必不染指，以庇罪人，此何待言。獨以善類之宗，直臣之首，橫被奇冤，自非有胸無心，誰不扼腕。維桑與梓，固浮邱舊履地也。遺愛在人不止，門牆之上，興歌黃鳥。昔盧次楩一莽男子耳，謝茂秦以眇布衣，爲行哭於燕市曰，諸君不生爲盧生地，乃從千載下，哀湘而弔賈乎。李獻吉在獄，何仲默致書楊邃菴，求爲引手，康德涵義急同調，至不自愛其名。浮邱廓園之品，固當直踞獻吉，何次楩敢望。某等一介書生，無能哭訴，尙負慙於茂秦。閣下功德，前無邃菴憐才扶世之感，諒亦有激於中，稍一幹旋，且有出德涵上者。樞輔隨具疏，以關門事請入覲面奏機宜。忠賢聞之，遽御牀而泣，謂孫承宗提兵數萬，欲清君側，奴輩必無噍類，上卽馳旨止之，僉院竟擬贓二萬，科都五千，嚴期追掠。公深念南來者，未必卽至，且科都介節，家無以應，與鹿太公張果中謀，義助完贓。炎蒸策蹇，奔走數百里外，釀數百餘金，齎送都門，而科都已斃杖下矣。科都既斃，僉院之追比倍嚴，公與鹿太公計，僉院舊爲屯田使，曾以十三場子粒爲定興開永賴之利，又督學畿輔知名士，悉拔高等，約鄉民凡十三場子粒，畝捐錢一文，可得數十萬。緡約青衿，各隨心力，或數錢，或一兩，可得數百金。於是輸者雲集，數日之內，義湊數百，甫送至，而僉院亦斃杖下。越一年，周文選又逮，其友朱祖文先攜其手書至，云某以迂愚拙直，罹此嚴旨，雷霆雨露，均屬聖恩，在臣子只宜歡喜順受。弱子同來，因其中途患病，力遣之歸，所仗止一密友朱完天，全賴吾兄爲爲覆庇，知不須多囑也。時伯順已從關門入里，與公計護，完天北行，復借力區畫，得數百餘金送都門，而文選又斃杖下。諸君子之不免於死，虐燄方張，凡素往來者，皆鍵戶遯迹，無復過而問之。公急難拯溺，置身家性命於度外，而害亦卒未之及也。海內高其義，有范陽三烈士之稱，蓋公與鹿太公張果中也。保母奉聖夫人客氏與魏忠賢相表裏，其弟光先以時焰傾結士大夫，一時附其門者恐後，恆欲延公座上，不可得介所知，餽名馬。公曰，家貧不能芻養。復致芻秣之需。公曰，孱弱病軀，不勝騎乘，辭婉而確，卒不受邑。元儒劉靜修墓在溝市里，荆榛樵牧，公過而傷之，倡同人建祠豎坊，歲時率紳士掃墓。復公舉邑前賢李伸、張紹烈配饗祠中，請於邑令，鄉之人得免其徭役。孫樞輔公督師榆關，鹿公與茅元儀參贊師中，樞輔數向二君言，公可大用，欲爲推轂，令元儀來商，謂先以職方題授代鹿任。公曰，君與鹿君從樞輔，二君之才，二君之志也，某既無其才，又無其志，願老公車，不敢借途求用。茅曰，元儀辱公知，身在危疆，公甯無一言教我耶。公曰，朝野所倚重者，關門一片地，將相不調，未有能立功於外者，君王士之雄，所朝夕共事者，二三大帥耳。倘有一見才之心，便不能容人，人甯有爲我用者。元儀佩服其言。後祖帥以疑懼東奔，中外驚駭，元儀鼓勵大帥馬世龍追還，得和衷共事。元儀嘗自謂可不負孫公之教，而樞輔公序公家乘亦云，尹吉甫佐周宣王中興，歸而飲讌，歸功於張仲孝友，啓泰賓爲余孝友之張仲也。公爲當世所引重如此。庚午，御史黃宗昌薦公與鹿公可當大任，請行徵聘，公具呈力辭，朝野重之。稱曰徵君。甲戌，禮科給事中王正志保舉公不赴。歲丙子，大兵薄畿輔，逼容城，公與兄若弟率宗族鄉黨入城，鄰邑戚友奔集依公者數十百家。時秋霖土墜傾圮，西北隅尤甚。公獨領西北一面，未築而兵突至，卽窺其圮者，公隨禦隨築，移時而城成，調和官紳，以濟同舟。倡勸捐輸，以保身家，攻數次，竟得保全。於時鄰近大邑俱陷，獨容城屹然若金湯。巡撫都御史張其平、恤刑員外郎胡向化俱上其事，奉旨加級擢用。嗣南大司馬范景文以軍務聘公，俱辭不赴。時天下多事，鋒鏑時傳，人無安枕。戊寅冬，有兵革之事，公率子弟門人入易州之五公山，族黨紳士依之者愈衆。公飭武備，輯人心，爲守禦計，誓神告衆。暇則講禮興學，誦詩讀書，修冠婚喪祭之儀，相恤相觀，簡而可守，於干戈搶攘時，隱然揖讓禮樂，遠邇皆服其德化。至壬午迄甲申，避地者三，有掃盟餘話，引田子春避地、徐無山掃地而盟之義，門人有雙峰書院，記其始末。鹿公講學江村，去公家三十里，兩公門人互相問業，鹿公沒，公獨肩學統者四十年。嘗攜家寓江村，發明大旨，寓定興之百樓者六年。又寓新安，又寓祁州。公多年旅食，不問家人產，而隨在能安，一囊貯米屢罄，不見有憂色也。鼎革後，嘗病瘡瘍，國子監祭酒薛所蘊

以讓賢薦，兵部左侍郎劉餘佑以舉知薦，順天巡按御史柳寅東以地方人才薦，陳棐以山林隱逸薦，公俱以病辭不赴。因田廬充采地，移家於衡，慕蘇門百泉之勝，爲宋邵康節、元姚許諸儒高尚講學之地，遂家焉。水部郎馬光裕贈夏峰田廬，闢兼山堂，讀易其中，率子若孫，躬耕自給，門人日進。公樂易近人，見者皆服其誠信，生平未嘗以講學自居，不繩人以難行之事，聆其緒論，無不信聖賢之可爲，上自公卿大夫以暨田氓野老，有就公相質者，公披衷相告，無所忝也。中州直指藩臬諸臺使者，嘗過夏峰，修式廬之禮。公田家雞黍，倦倦以民彝爲念，嘗云：匹夫爲善，康濟一身；公卿爲善，康濟一世。某力不能及民，願公減一分害，民受一分之利。至負笈北面，有千里百里者，卿貳韋布不作岐觀，即悍夫武弁聞之，傾心悅服，自勉於善。或有以始終瑕瑜爲公咎其濫者，公曰：與人爲善，論其見在已往將來，安可必耶。公學以愼獨爲宗，體認天理爲要，以日用倫常爲實際，常言：七十歲工夫，較六十而密；八十工夫，較七十時而密；九十工夫，較八十而密，學無止境，此念無時敢懈，此心庶幾少明。非堂上人不能判堂下之是非，視聽言動無非禮，子臣弟友能盡分，戒欺來慊，此是聖賢眞境界也。考訂諸儒，輯成《理學宗傳》二十六卷，識趨學力，於此見其大端矣。公一堂藹然，一身粹然，當八十六歲之辰，子孫門人，正爲公稱觴，公家孫自容城抱其元孫亦至，五世遶膝，內外近百人，遠近咸以爲異。至天性孝友，兄若弟先逝已久，每觸其手蹟，輒爲涕零。當兩先人忌辰，慘容素食，九十歲後，猶孺慕如少年。生平尤篤友誼，故人子孫，飢寒顚沛不能自存者，見之惻然，推解無倦色。而成人之美，終人之節，風化所關，自任甚力，如割股孝子趙廷桂，爲助其婚娶。割耳節婦孫光祚妻李氏，貧得其養，死葬以禮。邑紳陳可成乏血孕，倡議立嗣，醵金經理其家，諸如此事，難以悉舉。自之衡後，有《日譜》，卷帙浩繁，《宗傳》外有《四書近指》二十卷，孔學使刻於大梁，余爲之序。《四禮酌》一卷，李居易刻於密縣，張元樞刻《答問》於覃懷，魏一鰲、常大忠刻《答問文集》於上谷，余爲之序。公歿後，趙刺史刻《書經近指》於滏陽，取節錄六卷，《孝友堂家乘》八卷，舊刻於上谷，《讀易大旨》、《聖學錄》、《兩大案錄》、《畿輔中州人物考》、《甲申大難錄》、《歲寒居全集》尚未授梓。康熙乙卯四月二十一日，終於夏峯，享年九十有二。前數日，不能粒食，整衣危坐，與門人子孫講論不輟，有《考終錄》載記甚詳。歿後，官吏紳士，以迄窮鄉老幼、殘疾貧窶之人，無不奔走哭弔。門人千餘里，皆服心喪治葬事。冬十月，葬於夏峯東原，衡郡六邑紳士合詞請於學使者，祀於百泉書院。容城紳士請祀鄉賢，保定紳士請同孫高陽、鹿定興祀郡學宮。子六人：立雅、奏雅、望雅、博雅、韻雅、尚雅。女二：一適賈爾霖，以節孝著。一適楊士宏，丙子死定興之難，奉旨建坊旌表。孫十二人：瀾、洽、潛、淳、浩、溥、沐、浴、溶、漢、湛、濂。曾孫廿一人：用柔、用霖、用桓、用慎、用梓、用樟、用模、用榦、用柱、用枏、用楷、用棒、用杼、用棨、用樸、用榘、用杭、用楑、用格、用檢、用耜。（元）（玄）孫四人，熠、炬、炯、然。

贊曰：論人者，當觀其忠孝大節，讀書其一事也。假令實行不孚於鄉邦，不超於斯世，而取道德之言以自飾，甯足以見信於海內之賢人長者乎？徵君弱冠盧墓，固已有王偉元之風，聲馳遠邇矣。及左魏諸君子被黨錮之禍，一時知交，削迹遠遯，奉頭鼠竄，惟恐蔓引波連。徵君爲之求援於樞輔，醵金於衿民，雖未能出之死地，然當逆璫遶泣御前之時，其勢燄亦稍衰減矣，烏知非忱於王庭之揚也，然害卒不及，可謂善全其用者矣。累經徵辟，終不肯就，以孫樞輔之賢，至契好友而不能屈，蓋有嚴子陵、邵堯夫之致焉。其德純，故不求世知；其道隆，故不爲時用。《易》曰：鴻漸於逵，其羽可用爲儀，徵君之謂也。世徒見徵君乙丙之間，急於友難，以節俠目之，人見其講學於百泉之上，以爲追慕姚許，見其接引公卿大夫暨田夫野老，油油然無倦色，謂其和而不流，此詎足以盡知徵君耶？二氏之流，斷臂然指，覬覦長生，終淪幻妄。徵君不離人倫日用，壽幾期頤，子孫三十餘人，和氣盈庭，雖稟氣之異哉，亦有以養其浩然者在也。若其著述宏備，兼總條貫，又出之緒餘而足矣。說者謂容城有三異人，言靜修、椒山與徵君也，百世而下，猶將聞風而起，況親炙之恐後者歟？余與徵君筆札往來，雅相善也，而終未之得見，今爲之傳，紀其實，以俟後之君子。康熙十六年七月上旬，柏鄉魏裔介撰。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徵君孫鍾元先生傳》　先生名奇逢，字啓泰，號鍾元，直隸保定容城人。萬曆三十八年庚子，年十七，魁鄉薦。友定興鹿忠節公善繼，兩家相去十里，風雪著雨過從，討論濂洛，證本六經，不爲詞章訓詁漸溺。居父母喪，兄弟結廬塚旁六年，巡按御史上其事，旌焉。家貧卻餽，一日與忠節講學，向晡，蒼頭始持豆麪作羹，泊如也。

天啓中，魏忠賢用事，黨禍大作，故人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等先後被逮。時忠節贊大學士高陽孫承宗軍於榆關，先生遣弟奇彥上書孫公曰：

『左、魏諸君，善類之宗，直臣之首。橫被奇寃，有心者孰不扼腕！昔盧次楩，一莽男子耳，謝茂秦以布衣爲行哭於燕市曰：「諸君今不爲盧生地，乃從千載下哀湘而弔賈乎！」李北地在獄，何中默致書楊文襄求一援手，康德涵至不自愛其名。今左、魏之品，可方北地，非次楩敢望。逢一介書生，無由哭訴，尙慚茂秦；閣下名位比肩文襄，豈至出德涵下乎！』孫公覽書，卽具疏請入朝，面陳軍事，將爲申救。忠賢聞，謂興晉陽之甲，懼，夜遶御床而泣，馳詔止之。時光斗誣贓二萬，魏、周皆數千，酷追無以應。光斗故爲三輔屯田，使督學畿內，有遺愛，多門下生，先生因與鹿太公及其友張果中倡行義助。垂集，三人相繼拷死。當是時，京城衢巷皆邏校，士大夫觸手糜爛，親故鍵戶。先生殊慷慨，靡顧身家，經紀喪殮，禍亦卒弗之及。孫公高其才義，欲表除職方郎，與共事。先生知時不可爲，自陳願老公車。臺諫交章推舉，並辭不就。

崇禎九年，容城被圍，率宗人鄉戶並力守禦，城賴以完，優詔褒嘉。南兵部尙書范景文聘贊畫軍務，亦辭不赴。

秦、晉已陷，李自成將逼都城，先生携家避居易州五公山，斬茅雙峰，姻宗門士依以保者數百家。飭軍實，申期約，餘暇講詩習禮，修喪昏冠祭儀節。四面擾攘，獨山中弦歌俎豆，恩教洋洽，寇賊莫敢犯。時以方田子春無終山焉。

順治初，祭酒薛所蘊具疏讓官，兵部左侍郎劉餘祐及巡按交薦，堅卧不應。樂蘇門泉石幽勝，遂移家，築兼山堂，觀玩《易》象。子孫勤稽給食。門人負笈來者，隨其所詣，傾懷提告。人無長少貴賤，咸接以誠。道行於鄉，耕夫牧人亦知崇敬。釀成花放，鄰村爭遣車驢相迎，兒童歡喜曰：『我先生也。』

康熙十四年，卒，年九十二。士大夫弔哭屬路，耕市哀廢，督學檄府縣列祀百泉書院，容城、夏峰皆立專祠。子孫甥壻數十人俱遵教誨，進止揖讓，舉有成度。孫洊，壬戌進士。門人最著者，睢州湯斌。

先生學以愼獨爲宗，於人倫日用，體認天理。嘗言：『生平年愈進，功愈密。喜怒哀樂中節，視聽言動合禮，子臣弟友盡分，此終身行不盡者。後生非務躬行，唯騰口說，徒增藩籬，於道無補。』多爲世之紛嘵爭朱、王者下砭也。著《理學宗傳》一書，表周元公以下十一子，附《諸儒考》，悉出獨見。海內稱孫徵君，或稱夏峯先生。

論曰：丁未，余年二十，從角聲苑鮮齊上人爲禪坐。二十二，遇遠道人於石門，令觀安身立命之宗，後遂喜讀《龍谿語錄》及張子韶《論語頌》諸書。泊癸丑客嘉興，侍施約菴先生，爲言河北孫徵君當代眞儒，欲遣兒輩負笈往事。因出《徵君語錄》，始識儒、佛之分，伏而讀之，大約言朱子之後流爲支離，故陽明當藥之以虛；陽明之後流爲佛、老，在今日當藥之以實。損益盈虛，此理具《易》象中。北方學者謂其調和朱、陸，頗不然之。然觀徵君之立身，始終一轍，世亂不污，世清不激，豈依阿同俗、修託名行之士所能哉！及屢徵不起，山居講學，追踪王氏河汾，其風流漸被遠矣。窃怪學人訾論陽明，千口傳合，甚乃溥名節而非東林，謂鄒、馮兩先生詒世道厲。於乎！其自顧何如也？彭方濂修撰輯《湯潛菴語類》一編，其中扶擁文成，不遺餘力，蓋得於徵君之澤居多云。

方苞《方苞集》卷八《孫徵君傳》 孫奇逢字啓泰，號鍾元，北直容城人也。少倜儻好奇節，而內行篤修，負經世之略，常欲赫然著功烈而不可強以仕。年十七，舉萬曆二十八年順天鄉試。

先是高攀龍、顧憲成講學東林，海內士大夫立名義者多附焉。及天啓初，逆奄魏忠賢得政，叨穢者爭出其門，而目東林諸君子爲黨。由是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繆昌期次第死廠獄，禍及親黨，而奇逢獨與定興鹿正、張果中傾身爲之，諸公卒賴以歸骨，世所傳范陽三烈士也。

方是時，孫承宗以大學士兼兵部尙書，經略薊、遼，奇逢之友歸安茅元儀及鹿正之子善繼皆在幕府。奇逢密上書承宗，承宗以軍事疏請入見，忠賢大懼，繞御牀而泣，以嚴旨遏承宗於中途，而世以此益高奇逢之義。臺垣及巡撫交薦，屢徵不起。承宗欲疏請以職方起贊軍事，使元儀先之，奇逢亦不應也。其後畿內盜賊數駭，容城危困，乃攜家入易州五公山。門生親故從而相保者數百家。奇逢爲教條，部署守禦，而絃歌不輟。入國朝，以國子祭酒徵，有司敦趣，卒固辭。移居新安，既而渡河，止蘇門、百泉。水部郎馬光裕奉以夏峯田廬，遂率子弟躬耕，四方來學願留者，亦授田使耕，所居遂成聚。

奇逢始與鹿善繼講學，以象山、陽明爲宗，及晚年，乃更和通朱子之說。其治身務自刻砥，執親之喪，率兄弟廬墓側凡六年。人無賢愚，苟問學，必開以性之所近，使自力於庸行。其與人無町畽，雖武夫悍卒、工商隸圉、野夫牧豎，必以誠意接之，用此名在天下，而人無忌嫉者。方楊、左在難，衆皆爲奇

逢危，而忠賢左右皆近畿人，夙重奇逢質行，無不陰爲之地者。

鼎革後，諸公必欲強起奇逢，平涼胡廷佐曰：『人各有志，彼自樂處隱就閑，何故必令與吾儕一轍乎？』居夏峯二十有五年卒，年九十有二。河南北學者歲時奉祀百泉書院，而容城與劉因、楊繼盛同祀，保定與孫文正承宗、鹿忠節善繼並祀學宮。天下無知與不知，皆稱曰夏峯先生。

贊曰：先兄百川聞之夏峯之學者，徵君嘗語人曰：『吾始自分與楊、左諸賢同命，及涉亂離，可以犯死者數矣，而終無恙，是以學貴知命而不惑也。』徵君論學之書甚具，其質行學者譜焉，茲故不論，而獨著其犖犖大者。方高陽孫少師以軍事相屬，先生力辭不就，衆皆惜之，而少師再用再黜，訖無成功。《易》所謂『介於石，不終日』者，其殆庶幾邪！

紀事

孫洊、孫沐《紀事》（孫奇逢《夏峯先生集》） 先大父徵君公，舊有《歲寒集》三十卷，蓋六十歲以前所著，答問詩文皆載焉。嗣有《歲寒續集》若干卷，專載六十歲以後之文，而未備答問與詩，則門人子孫各有鈔本。之衡後幾三十年，則有《日譜》，一言一動，一筆一墨，莫不詳載。然長篇單類，或又分載別冊。總之卷帙浩繁，難於彙成一書。歲戊午，壬子伯生過夏峯，率予兄弟子姪，傾笥鈔錄而去，與趙子寬夫選擇刪正，名曰《傳信錄》，自是先大父始有全集矣。獨是寬夫性癖，秘不以示人，雖洊等亦不肯令一寓目。洊懇之再三，止出示其序文，展讀再過，輒取而函之。洊因錄其概，庋之案頭。聞其歸，已另易其稿矣。今寬夫已作古人，而書仍不可得。或言其生時，曾以副本付耿逸菴先生，及訪而求之，舛駁脫落，絕不似經意選訂者。且無序例，亦未審是其眞本否也。但先大父及門士，凋謝殆盡，而耿子保汝，又經年病臥牀褥間。先子暨諸伯叔，或相繼去世，而存者復老病，不耐繙閱。洊每與保汝言之，保汝欷歔嘆息，輒以其事見督，洊實逡巡不敢承。既而自思年已六旬，雖所學未成，而侍祖膝者三十餘年，猶得稍稍聞其意旨。若因循衰老，心力頹迷，則書成無日。因於戊寅春日，鍵戶滌慮，逐一細閱。至仲冬，訂爲十四卷、二十四萬餘言。計其全數，才十之二三耳。冠曰《夏峯先生集》，存保汝之言，成保汝之志也。其當與否，惜不得與之盡商。欲請正當世大人先生，而荒村艱於鈔謄，貧家又乏剞劂之力。適有舊梓工柏國翰等來，願減價效力，且肯從容陸續從事。兒子用楨，慨爲辦理兩年，始得告竣。嗚呼！回憶幼稚追隨，但見高年諄復，不憚煩耳，茫然不審其精神所在。比檢點全書，始覺所謂六十至九十，工以日進而密者，似彷彿有所窺見。第是書成，不知果能傳其精神耶，抑可藉以存其面目耶。洊不能不撫卷增痌，且增懼矣。康熙己卯且月吉旦，仲孫洊、沐手敬識。

朱之瑜

綜述

（日本）今井弘濟、安積覺《舜水先生行實》（朱之瑜《朱舜水集》附録） 文恭先生，諱之瑜，字魯璵，『魯』作『楚』，非也。印章訛刻楚璵，不復改刻，故人或稱楚璵。姓朱氏，號舜水。明浙江餘姚人。其先封邾，《春秋》所謂邾子也；後改爲鄒。秦楚之際，去邑爲朱。漢興，流轉魯、魏之間。在東漢時，曰翺，曰穆，俱顯於世，亦其先也。元季，明太祖高皇帝定鼎金陵，當時遠祖某，帝之族兄也。雅不欲以天潢爲累，帝物色累徵，而某堅卧不起。帝不能奪，家居終身，改姓爲諸；及祔主入廟，題姓爲朱。子孫復今姓。高祖龍山處士，不仕，卒家。高祖妣黄氏。曾祖諱詔，號守愚，累歷顯職，誥贈榮祿大夫。曾祖妣孟氏，誥贈夫人。祖諱孔孟，號惠翁，誥贈光祿大夫。祖妣楊氏，誥贈夫人。父諱正，字存之，號定寰，別號位垣，累遷總督漕運軍門；及卒，誥贈光祿大夫、上柱國。妣金氏，前封安人，誥贈一品夫人。先生，其第三子也，以明萬曆二十八年庚子十月十二日申時生焉。

幼而穎悟絕倫，殆若成人。九歲喪父，哀毀踰禮。初從慈谿李契玄學。及長，受業於吏部左侍郎朱永祐及東閣大學士兼吏、戶、工三部尚書張肯堂，禮部尚書吳鍾巒，研究古學，特明《詩》、《書》。

初爲南京松江府儒學學生，所謂秀才也。少抱經濟之志，動輒適禮。宗族及鄉先生，多以公輔相期。弱冠，見世道日壞，國是日非，慨然絕進仕之懷，而有高蹈之致。每對妻子云：『我若第一進士，作一縣令，初年必逮係；次年三年，百姓誦德，上官稱譽，必得科道。由此建言，必獲大罪，身家不保。自揣淺衷激烈，不能隱忍含弘，故絕志於上進耳。』鄉黨每有疑難，先生片言折之。嘗有人攜家譜來謂曰：『我朱文公之裔也。文公之子爲餘姚令，子孫因家焉。』意欲認先生爲同族。及閱譜，世系大同，而唯有一世可疑者。宗族皆欲從之。先生正色曰：『一世不明，則餘不足據，方今九族尚不能敦睦，何用捨近求遠耶！狄青武人，尚不認仁傑。若能自立，自我作祖，棄其先德，則四凶非聖人之後乎？』宗族皆服其卓識，而從其言。

先生始娶葉氏，先歿。繼妻陳氏，志意克諧，事姑盡孝，能安貧賤，有短裳挽鹿之風。年至四十，欲棄舉子業，退安耕鑿；諸父、兄弟，愛其器度可大用而不許。於是每逢大比，徒作遊戲了事而已。或有勸顯達者，則恬然不省。崇禎某年，提督蘇松等處學政、監察御史亓某，舉『文武全才第一名』，薦於禮部。崇禎十六年癸未十月，幕府辟爲監紀同知，不受。尋擢恩貢生，考官吳鍾巒貢剳稱爲『開國來第一』。十七年甲申，詔特徵，不受。弘光元年乙酉正月，又詔徵，亦不受。四月，卽授江西提刑按察司副使，兼兵部職方清吏司郎中，監荆國公方國安軍，不拜。於是臺省交章論劾：『之瑜偃蹇不奉朝命，無人臣禮。』先生卽不別家人，星夜逃避海濱。此時左良玉之子夢庚背叛，報急，羽檄張皇，故得免於逮捕。既而自舟山至日本，轉抵交趾，未幾還舟山。隆武三年丁亥，永曆元年。舟山守將招討大將軍威虜侯黃某，承制授昌國縣知縣，不受。十月，又題請監察御史管理屯田事務，亦不受；聘請軍前贊畫，不就。

永曆五年辛卯，舟山諸將互抱疑貳，欲相屠殺，清兵將至。先生豫料禍敗，欲自舟山至安南，而阻風轉至日本。先生素與經略直浙兵部左侍郎王翊，深相締結，且與舟山諸將密定恢復之策。時王翊兵勢頗振，屢立戰功。蓋先生所以屢至日本者，欲以王翊爲主將鄉導，而借援兵也。然在日本，未嘗露情洩機。既而王翊戰敗被禽，不屈而死。久之，先生得聞其訃，然莫詳其月日，乃以八月十五日設祭祀焉。哀悼激烈，發於其文。爾來每逢八月十五日，杜門謝客，愴然不樂，終身廢中秋賞月。

自是而後，先生歸路梗塞。然以日本禁淹留外邦人，復過舟山。（六）〔四〕年（壬辰）〔庚寅〕監國魯王駐蹕舟山，時安洋軍門劉世勳疏薦監紀推官，不受。吏部左侍郎朱永祐擬兵科給事中，旋改吏科給事中，亦不受。禮部尚書吳鍾巒，擬授翰林院官，辭而不就。時先生有浮海之志，偶在舟中爲清兵所迫脅，白刃合圍，欲使就降髡髮，先生誓以必死，談笑自若。同舟劉文高等七人感其義烈，駕舟送還舟山。因是巡按直浙監察御史王某，名闕。嘉其節操，薦舉孝廉，不受。上疏固辭。時天下大亂，憲綱蕩然，先生雖有志於匡救，而時事不可爲，故累蒙徵辟十有二次，前後力辭。

（七）〔八〕年（癸巳）〔甲午〕七月，復來日本。十二月，復赴安南。先生雅有意於經歷外邦，而資恢復之勢，是故東南海外，雖暹羅小夷，亦曾至焉。

監國九年丙申三月，魯王特勅徵。勅書降自舟山，而先生東漂西落，莫能速達。至明年丁酉正月，始達交趾。先生特制處士衣巾，設香案開讀，叩頭謝恩，歔欷慷慨，欲自海路赴思明而就徵，適遭安南之役，不果。所謂役者，是時安南國王檄取中原識字人，差官舉以先生，一時掩捕，如擒寇虜，而使先生面試作詩寫字，先生不作詩，但書：『朱之瑜，浙江餘姚人，南直隸松江籍。因中國折柱缺維，天傾日喪，不甘薙髮從虜，逃避貴邦，於今一十二年。棄捐墳墓妻子，虜氛未滅，國族難歸，潰耄憂焚，作詩無取。』該艚作色，百般恐嚇，欲令屈服，而先生毫無沮色。其間往復之言，忠憤義烈，激切慨然，吏人亦爲之改容。遂將至外營砂，卽日命見。文武大臣悉集，露刃環立者數千人，意欲令拜國王。或慰諭焉，或怒逼焉，先生故爲不解其狀。差官舉仗畫一『拜』字於砂上，先生乃借其仗，加一『不』字於『拜』字上。又牽袖按抑令拜，先生揮而脫之。國王大怒，令長刀手押出西行。先生毫無顧眄，揮手卽行，心決一死耳。遂將赴該艚所。於是闔國君臣震怒，必欲殺之，而先生執意彌固。有黎醫官者，從容勸諭曰：『君必不拜，見殺無疑，何不自愛至此！』先生厲聲曰：『今日守禮而死，含笑入地耳，何必多言？』次日黎明，自取牖下水，洗沐更衣，撮土向北拜辭訖。竢天明，內樓供奉勅書，拜訖，附呂蘇吾，囑托後事。謂黎醫官曰：『我死後，料爾輩不敢收骨，如可收，乞題曰：「明徵君朱某之墓」。』國人稍稍探知其無事遭難，乃有嘆服而稱奇者。國王亦差人訪察舉動，知其履歷事實，於是擅殺之計弛，而任用之心萌矣。然先生未之知焉，獨在困厄之際，惟恐身名埋沒於外夷，而無達於天朝，乃密

草奏疏，且錄遭役本末，封付王鳳，使上於魯王。數日，國王致書於先生，令仕，有『太公佐周而周王，陳平在漢而漢興』等語，先生復書拒之。自此而後，闔國君臣悉知先生貞烈義勇，凜乎不可犯，反相敬重。如國王之弟亦至，稱爲『大人』，其敬服如此。時國王遣人書一『確』字來問，先生解以『堅確』之義，遂使先生作《堅確賦》。先生既無拘留之患，欲浮海而歸，乃作書辭國王。歸至會安，寓中盜竊罄空。親友皆言是居停所爲，顯有證據；而先生明察非寓主之所爲，一概不究。諸人笑以爲癡。後事發，竟與寓主無涉。諸人嗟歎，謂非常人所能也。其後先生錄遭役本末往復事實，名曰《安南供役紀事》。

先生欲歸桑梓，潛察中興之勢，而屢經窘迫，資裝匱耗，乃又上疏魯王，陳其情狀。明年戊戌夏，又至日本。蓋因魯王之召，而欲從日本抵思明，親據情實而決去就也。是時海內幅裂，兵革鼎沸，欲從安南直赴，則行路艱澀，是以欲取海路，而舟山既陷，先生師友擁兵懷忠者，如朱永祐、吳鍾巒等，皆已死節。先生聞之，進退狼狽。然欲審察時勢，密料成敗，故濡滯沿海，艱厄危險，萬死如髮。於是熟知聲勢不可敵，壞地不可復，敗將不可振。若處內地，則不得不從清朝之俗，毀冕裂裳，髡頭束手，乃決蹈海全節之志。以明年己亥，又至日本。

先是筑後柳川有安東守約者，號省庵。欽其學植德望，師事之。深體先生忠義之心，知其歸路絕，宿望沮，固請先生留日本，先生從焉。乃與同志者連署白長崎鎮巡，鎮巡許之。然先生流離屯蹇，四海空囊，孤身飄然，不能自支。守約乃分祿奉其半，先生辭以過多。守約曰：『先賢有以麥舟救朋友之急者。古人稱師與君父，所在致死，況其餘哉！然則義當悉獻年俸，自取其三之一；然辱愛之深，恐不許之，故今取其中，以分其半。若非其義，非其道，則奉者受者猶之匪人。老師高風峻節，必不受不義之祿。豈以守約之所奉，爲不義之祿乎？守約百事不如人，惟於取與，欲盡心以合理。若拒之則爲匪人也，豈相愛之道哉！』先生重辭以『心不安』。答曰：『守約爲生，豐於老師，則豈於心安乎？縱使傾家奉之，志則在矣，難以致久，故酌其宜以中分之。有餘則不在此限，不足則亦不必如此，願不過爲慮也。守約尊信老師，本非爲名；老師愛守約，亦豈有私，惟欲斯道之明而已。』先生乃知其志不可移，而許其所請。自是守約任宦之暇，窮微探賾，學術頓進。先生雖客寓於茲，莫不日向鄉而泣血，時背北而切齒；惟以邦讐未雪爲憾，不以闔室既破爲悲。所恃者舊邦二三之忠臣，所仰者明室累世之積德耳。

辛丑歲，守約問明室致亂之由及恢復兵勢，先生乃撰書一卷答之，名曰《中原陽九述略》。先生幼時嘗夢『夜暖溶霜月，風輕薄露冰』二句，因以溶霜名齋，而未知其兆。及在日本，習其風土，恍然自悟曰：『吾漂零海外，命也夫！』

癸卯春，長崎大火，先生僑屋亦蕩盡，因寄寓於皓臺寺廡下。風雨不蔽，盜賊充斥，不保旦夕。守約聞之曰：『我養老師，四方所俱知也。使老師饑死，則我何面目立乎世哉？』即時赴之，拮据綢繆而還。

甲辰我宰相上公，遣儒臣小宅生順於長崎，採訪碩德耆儒。生順屢詣先生，談論古今，謂先生曰：『東武若有奉先生爲師者，能東遊否？』先生曰：『興學設教，是國家大典，而在貴國爲更重。我深有望於貴國，但以我才德菲薄，何遽足爲庠序之師？至若招我不論祿而論禮，恐今日未易輕言也，惟看其意何如耳。』及順歸，上公備聞先生才德文行。明年乙巳，稟明公廷，聘召先生。先生乃與譯者及門人議其去就，皆曰：『上公好賢嗜學，特召先生，不可違拒。』先生乃應其聘。七月，至武江，自是禮接鄭重，待以師友。八月，上公就邦。九月，迎先生至水戶。十二月，歸武江。丁未八月，又至水戶，每引見談論，先生援引古義，彌縫規諷，曲盡忠告善道之意。上公亦與之論難經史，講究道義。冬，上公鑄鐘，簴於城樓以備警時，乃使先生作銘，自書於鐘。及上公構高枕亭於綠岡，又使志其亭。

先是上公欲爲先生起第於駒籠別莊，先生力辭數四，且曰：『吾藉上公之眷顧，藏孤蹤於外邦，得養志守節而保明室之衣冠。感恩浴德，莫之大焉，而不能報其萬一。至於衣之食之居之或豐或儉，則未嘗置之懷抱也。且吾祖宗墳墓，喬木秀美，想必爲虜發掘剪除。每念及此，五內慘裂，恥逆虜之末滅，痛祭祀之有闕，若豐屋而安居，非我志也。』上公慰諭懇至，乃勉從之。戊申八年。二月，歸武江新第。

先生常念守約傾心之篤，每通書信，或寄黃金衣服，以據情素，守約領其輕，還其重。先生乃代金以絹帛。書諭之曰：『昔及相見，分微祿，以其半贍不佞；賢契敝衣糲飯，樂在其中。蓋以我爲能賢，以爲道在是也。豈有有道之人而忘人之德者乎？賢契而忘之則可也，不佞而忘之，尚得謂之人乎？

大凡賢者處世，既當量己，又當量人。賢契自居高潔，則不佞處於不肖矣。不幾與初心相紕繆乎？況非所謂高潔乎？』自是不敢拒而受之。

己酉，先生歲七十，自以年老神耗，欲辭西歸，乃啓陳其意。上公嘉其肫篤，慰勉欵曲，先生不得已而從之。十一月十二日，先生誕日，上公設養老之禮，饗先生於後樂園，授几杖而禮養焉。十六日，親臨其第，酒殽幣帛，禮接稠疊。新製屏風，畫以倭、漢年劭德高者六人，祝其遐壽，盡歡而歸。是歲，先生作《諸侯五廟圖說》，博採衆說，通會經史，旁考古今，以理折衷。識者皆謂不朽之盛典。

庚戌，先生以檜木作壽器，制度周密，漆而藏之。先是每歲欲用油杉制之，而終無良材稱意者，故以檜木代焉。乃謂門人曰：『我既老在異邦，自誓非中國恢復，不歸也。而或一旦老疾不起，則骸骨無所歸，必當葬於茲土。然汝曹素不知制棺之法，臨期苟作，則工手不精，制度不密。數年之後，必致朽敗。後來儻有逆虜敗亡之日，我子若孫有志氣者，或欲請之歸葬，而墓木未拱，棺槨朽弊，則非徒二三子之羞，亦日域之玷也。吾之所以作此者，非爲手足也，爲後日慮耳，況禮有「七十月制」之文乎。』

是歲，上公使先生作《學宮圖說》，商榷古今，剖微索隱，覽者若燭照而數計焉。上公乃使梓人依其圖而以木模焉，大居其三十分之一。棟梁桁椽，莫不悉備。而殿堂結構之法，梓人所不能通曉者，先生親指授之；及度量分寸，湊離機巧，教喻縝密，經歲而畢。文廟、啓聖宮、明倫堂、尊經閣、學舍、進賢樓、廊廡、射圃、門樓、牆垣等，皆極精巧。及上公作石橋於後樂園，先生亦授梓人以制度，梓人自愧其能之不及也。又命造祭器之合古典者，先生乃作古升古尺，揣其稱勝，作簠、簋、籩、豆、登、鉶之屬，古意煥乎溢目。如周廟欹器，唐宋以來，圖雖存而制莫傳。先生依圖考古，研覈其法，巧思默契，指畫精到，授之工師。工師諮受頻煩，未能洞達，乃爲之揣輕重，定尺寸，關機運動，教之彌年，卒得成之。

壬子冬，上公使先生率儒學生習釋奠禮，改定儀注，詳明禮節，學者通其梗概。明年癸丑，復於別莊權裝學宮，使再習之，於是學者皆精究其禮。甲寅，先是上公使先生製明室衣冠，至是而成，朝服、角帶、野服、道服、明道巾、紗帽、幞頭之類也。

上公素遇先生以殊禮，寒暑風雨，必問起居，殽饌牲牢，莫不備焉。常念先生客居他邦，精節厲操，鄉信阻絕，而言不及子孫；乃諭先生寄書於家，問其家信，且召一孫侍養焉。先生作書寄之。

先生之在鄉也，兄曰啓明，一名之琦，號蒼曙，登進士第。因忤閹宦，妄爲所劾，雖兩奉明旨昭雪，而不賂權要，故十年不得復。後漕運缺，御筆親除。時因流賊破北京，未得到任，遂歸。南京洋務軍門缺，理應啓明推補，而時相馬士英惟賂是圖，又起姦黨阮大鋮爲兵部侍郎，以爲羽翼，而共推劉安行補焉。啓明擯落，但奉朝請而已。清朝欲強用之，不可。部院陳錦欲殺之，以操江唐際盛力救得免。後錮於南京，屏居灌園。及先生流離海外，莫知其存亡。次兄某，字仲琳，未弱冠而卒。先生繼妻陳氏亦先沒，後聘胡氏。先是妻父胡公，必欲配之先生，而先生固辭者三，且作書苦辭，胡公不許。聘後，先生適會母喪，未娶。後值亂離奔逃，數寄書而使別許配，而胡公堅執不允。後亦莫知其存亡。

先生有二子、一女，長大成字集之，次大咸字咸一，女高，字柔端，卽陳氏所生也。高忠孝性成，聰明絕世。兒時三歲，便如成人。一言一動，俱有矩矱。長者皆愛之憚之。六歲喪母，哭泣之慘，弔祭者哀不能起。遇事先意承志，先生藉以忘憂。變革以來，年十二三，嚴備利刃，晝夜不去身。其妗駭焉問之曰：『佩此作何事？』曰：『今夷虜犬羊，豈知禮義！兒若有不幸，卽以此自刎，寧肯辱身？』其妗與同卧起，欲竊其刀，四年不能得。幼字同邑何氏，因其舅爲滿官，日夜思父，又愧憤其舅失節，忿懣遘疾，未嫁而亡。是時先生在外，不知其亡年，大約在壬辰、癸巳間也。大成隱居教授，不就清朝考試，以己酉年卒。大成先沒，無子。大咸有二子，曰毓仁，毓德，孤貧養於外祖姚泰家。泰字步瀛。先生所寄書達姚家，家人相與驚嘆，始知其尚在天壤間，且悲且喜。然未審海外險夷禁諱，是以切欲訪求而不敢輕動，乃託外家親姚江字虞山。赴日本，候察邦憲及先生安否。泰謂先生離鄉年久，不識姚江，故授之以先生所嘗有金扇及命紙等爲證，而附以家書。丙辰，江至長崎，先生覽書，始知大成之死，泫然隕涕。江之在崎也，備識先生與上公相得，而保明室衣冠及召一孫之意。及歸，被清朝官吏監察，而以犯禁充於軍。後泰及毓仁毓德，傳聞先生消息明確。戊午，毓仁直來日本。十二月，至長崎，而礙法禁，不能詣武江；先生亦老疾不能赴長崎，唯以書通情而已。上公聞之悯惻，欲召毓仁侍養，而毓仁受母命而來，當歸報母，故踟躇不敢遵命也。於

是上公諭先生，使門人今井弘濟往長崎，賜賚毓仁甚優渥。先生寄書審問祖宗之墳墓，舊友之存亡，且警之以國亡家破，農、圃、漁、樵，自食其力，百工技藝，亦自不妨；惟有虜官決不可爲耳。竟不及其他。己未四月，弘濟抵長崎，與毓仁相見，備述先生之意，且諭毓仁侍養。毓仁謂弘濟曰：『毓仁幼失父，家有母及弟，而無負郭之田。我之來也，欲問家祖安否，面陳情實，歸告母及外祖，以慰其渴望，然後辭母再來，而終侍養之孝耳。前者姚江之來，不及至家，中途遭事，而毓仁家貧，不能贖之，居常鬱陶。忽焉浮海，而長留不歸，雖有事祖之誠，而實缺倚門之望。今且歸而報母，必圖後舉。然則於祖於母，孝心兩得矣。』七月，弘濟歸都，備述毓仁之意及桑梓之信。先生憮然感愴。

是歲，先生年八十矣。及先生誕日，上公又設養老禮。前一日，親就第祝壽，奉以羔裘、鳩杖、龜鶴屏等，凡二十品。明日先生設香燭，拜告天地，祝以『逆虜未亡，故土爲墟，而身在異邦，遲暮衰疾，久受上公隆恩，無以報之』。歔欷流涕，感動傍人。是日，上公命奏古樂而樂之。

庚申，先生素患咳血二十餘年，精神俊爽，苟無惰容。年逾八十，老疾稍漸，膚燥體寢，因生疥瘡，不勝起坐，岑岑在床。明年辛酉，衰損日甚。上公屢使人問候，饋以菓殽，且使醫官奧山玄建診察進藥。先是先生每疾，常服玄建之藥，至此，先生辭曰：『玄建者，常在公侯之門，醫療權要者也。今吾之疾也，疥癢浸淫，手足污爛，而使之診脉，恐傳染醫手，則累人居多，未必不由吾也。利己而損人，君子戒之。且犬馬之齒，既過耄耋，而欲用藥石延旦夕之命，未爲知命者也。吾必不敢承命矣！』上公爲之慰喻懇歎，玄建亦屢至累請，而先生力辭，不使診脉。玄建乃望聞而制藥，先生服之，意在重上公之命而已。壬戌三月，設宴招親友及門人等，力疾起坐，諄諄教誨，蓋永訣也。四月十七日，無有他疾，語言聲色，不異平日，未時，奄然而逝，年八十三。

先生既制棺，又逆備葬具，門人斂畢，上公歎惜不已。臨送其葬，親題神主，世子亦會焉。以四月二十六日葬於常陸久慈郡大田鄉瑞龍山麓，依明朝式成墳焉。

癸亥七月十二日，上公與羣臣議，謚曰文恭先生。親詣墓，薦少牢。文曰：『嗚呼先生！道德坤厚，才望高崧。生於明季之衰，遭於陽九之厄。危行砥節，屯蹇隱居。鶴書連徵，確乎不拔。身陷賊窟，守正不移。流離轉蓬，經幾年所。衣冠慕古，未曾變夷。歐血嘗膽，至誠無息。弢光肥遯，謝恩遠辭。鼓翼南溟，奮鱗東海。風鬻雪虐，義氣益堅。寬文乙巳夏六月，惠然寓我。我茲師資，終日諄諄，論文講禮。嗚呼先生！博學強記，靡事不知。起廢開蒙，孜孜善誘。斁我未半，天不假年。去歲夏初，奄奄忽逝。嗚呼先生！生有懿行，死不可無美謚。古言曰，道德博聞曰「文」，執事堅固曰「恭」，蓋先生之謂乎！故謚曰文恭。肅攄哀誠，敢告塋墓。嗚呼哀哉！伏尚先生之靈，來聽來饗！』

甲子，上公命構祠堂於駒籠別莊。十二月十二日，遷主，祭用少牢。自作文祝之曰：『嗚呼先生！明之遺民，避難乘槎，來止秋津。寤寐憂國，老淚霑巾。衡門常杜，簞瓢樂貧。韜光晦迹，德必有隣。天下所仰，衆星拱辰。既見既覲，眞希世人。溫然其聲，儼然其身。威容堂堂，文質彬彬。學貫古今，思出風塵。道德循備，家保國珍。函丈師事，恭禮賓賓。嗚呼哀哉！齒超八旬。遽爾捐館，今及三春。情所不忍，結不能伸。相攸構廟，輪奐維新。簠簋、籩、豆，云設云陳。牲醴粢盛，克祀克禋。敢告微誠，焚香參神。神若有知，來綏來臻。尚饗！』自是每忌日，親舉祭禮。然是日適當東照公之忌日，有事於大廟，故移祭於明日，率以爲常。

先生性質謹愼，強記神敏，雖老而疾，手不釋卷。凡所經覽，鉤深體實，博而約，達而醇。嘗謂門人曰：『學問之道如治裘，遴其粹然者而取之。若曰吾某氏學，某氏學，則非所謂博學審問之謂也。』又曰：『爲學之道，外修其名者，無益也。必須身體力行，方爲有得。故子貢天資穎悟，不得與聖道之傳，無他，華而不實也。』作文雄壯古雅，持論逸宕，筆翰如流，隨手成章，嘗曰：『大凡作文須本「六經」，佐以子、史，而潤澤之以古文。內既充溢，則下筆自然湊泊，不期文而自文。若有意爲文，便非文章之至也。』碩儒學生常造其門者，相與討論講習，善誘以道。於是學問之方、簡牘之式、科試之制、用字之法，皆與有聞焉。先生飭身以禮，燕居儼若也。平居見客，雖親暱必具衣冠。謙而接物，不盡人歡；嚴而自持，苟無虛飾。治家以儉，量入爲出。離家四十年，不接婦女。或諭以置妾以備藥餌之奉，而先生不許焉。

格物窮理，志慮精純，古今禮儀而下，雖農圃梓匠之事，衣冠器用之制，皆審其法度，窮其工巧。識者服其多能而不伐，該博而精密也。爲人剛毅方

直，操履中規；擇交而愼言，晦迹以遠疑。如其祖宗官銜，及身蒙徵辟之榮者，雖親友門人，未嘗與之言也。魯王勅諭亦不示人。及卒，有古匣鎖而封焉，於中得所自書祖宗以下紙牌及奏疏、履歷等，勅書別藏於描龍箱。於是人皆服其深密謹厚，而知本末事實云。

傳記

邵廷寀《思復堂文集》卷三《明遺民所知録・朱之瑜》 餘姚朱之瑜，字楚嶼。浙東敗，浮海爲黃虎痴記室。虎痴被刺，之瑜之日本乞師。長碕王留客，以書達東京大將軍，許發罪囚三千。之瑜以不發兵而用罪人，身入東京，面陳方略；會已大定，乃留東京。自國王以下，咸師奉之。爲建學，設四科，闡良知之教，日本於是始有學，國人稱爲朱夫子。諸王以其遠客，納侍女十二人，竟不一御。在日本四十年，終而葬焉。縣人張五皐如長碕島，還，傳其事以來，女孫浮海往省，白迎致之意，卒不肯復。康熙十三年後，尚在日本。

紀事

海東逸史《朱之瑜別傳》（朱之瑜《朱舜水集》附録） 朱之瑜，字楚嶼，至海外，復字魯嶼，又號舜水，餘姚人。少伉爽有志概。有持譜獻者，謂朱文公子爲餘姚令，家於此。族人欲附之。之瑜曰：『中有一世訛脱，即難徵信。且人貴自立，不必攀附紫陽也。』

寄籍松江，成諸生，提學御史亓某以『才備文武』上諸禮部。癸未、甲申，兩奉徵辟。明社既屋，福王建號江南，總兵方國安薦授江西按察副使兼兵部職方司郎中，監國安軍。馬士英方用事，遣私人周某，偕同邑何進士東平招之。之瑜念方、馬終誤大計，力辭。臺省劾『偃蹇不奉詔』，將逮捕。會南都亡，遂解。黃斌卿奉表閩中，勸進；唐王加斌卿鼎鹵伯，鎮舟山。之瑜往依焉。於斌卿強悍不法，數有所救正。承制授昌國知縣，又表授監察御史，管理屯田事務，聘軍前贊畫，均不應。

御史馮京第之自湖州軍破也，間關入四明王職方翊軍中。時內地單弱，欲藉海外之師爲響應。京第勸斌卿乞師日本。斌卿因命弟孝卿副京第往，之瑜從之。撒斯瑪王許發罪人三千及洪武錢數十萬。京第先歸，之瑜留，而師不果出。

己丑，魯王駐舟山。安洋將軍劉世勳疏薦監紀推官，吏部擬兵科給事中，改吏科。時禮部尚書吳鍾巒扈王兼督學政，以『開國第一人』薦，將授翰林院官，先後力辭。王翊之朝王也，見之瑜恨晚，舉孝廉，辭。辛卯，舟山陷，飄泊海島，轉徙日本、交阯、暹羅間。甲午徵還敕書達交阯。焚香開讀，東望涕零。戊戌，赴廈門朝王，不果。己亥，朝王金門。時朱成功、張煌言會師入長江，之瑜主建威伯馬信營，信，台州副將，降於張名振者也。名振死，以兵屬成功與忠靖伯陳煇。之瑜常往來兩軍間。克瓜州，下鎮江，皆親歷行陣。末幾事敗，益徬徨無所向。返日本。日本人安東守約周給之。丁未，水戶藩侯源光國，爲築第駒籠別莊，造膝訪道。東國未有學，著《學宮圖說》。依以創造，凡古升、古尺、簠、豆、籩、鉶之屬咸備。又命俊秀子弟，從受釋奠禮。己酉，年七十，辭歸，不聽，饗之後樂園。以屏風爲壽，繪東國及中華耆德六人，則武內宿禰、藤原在衡、藤原俊成、太公望、恒榮、文彥博也。己未，年八十，致祝如初。壬戌四月十七日卒，年八十三。光國遣世子綱條臨喪。葬常陸久慈郡大田鄉瑞龍山，謚曰文恭。構祠堂駒籠別莊，親製文誄之。

之瑜生八歲而孤，伯兄啓明，天啓乙丑武進士，南京神武營總兵都督同知，以忤閹削職。特旨昭雪，授漕運總督。國變未赴任，行由總兵劾歸。國朝強起之，不可。後以老壽卒。仲兄之瑾，諸生，弱冠即夭。

之瑜在日本苦蚊，有勸幛以紗厨者。謝曰：『先世葬域兵後恐遭蹂躪，輾轉思維，不敢身處安逸耳。』凡中華人來，必泣問伯兄近狀。娶葉氏，生子元楷、元模。繼娶陳氏，生女高，字柔端。元模屢省父交阯、廈門。辛丑，歿於海外。元楷隱居教授，己酉卒。柔端六歲喪母。年十二，遭世亂，即佩刀自防。字何東平子，鬱鬱未嫁而亡。

之瑜篤於友誼，初以詩受知於張國維。朝列相知者：陳函輝、張肯堂，同縣則鄒元實、斗東葉大受、陳遵之族子錦，尤與王翊、吳鍾巒、朱永祐契。

之瑜之返日本也，諸將留之，張煌言挽之尤力。之瑜以海濱無田可耕，

坐而縻餉，有負本志，遂行。

初，交阯王檄取通曉中華文字者，被攝至，不拜。王怒，錮禁之，繼知不可屈，遺書有『太公佐周而周王，陳平在漢而漢興』語。答曰：『天禍明室，不佞逃遁貴邦，苟全性命，如欲委質他國，皇天后土，實鑒此心。儻異日者，瑜藉大王之靈，遄歸桑梓，當舉貴國攜貳之端，昌言於朝。使聖主明見萬里，貴國得世守藩維，歲貢終王，寧不賢於瑜之竭蹶貴邦哉？』乃縱之歸。

之瑜學問賅博，少從業慈谿李契元，有詩數十篇，附刻《姚江詩存》，《文集》二十八卷，皆海外所作。日本正德二年源綱條刻之，有安東守約序。日本高弟有守約子、安積覺，又今井將興。

雜録

〔日本〕德川光國《祭明故徵君文恭朱先生文》（朱之瑜《朱舜水集》附録）　維日本貞享元年，歲次甲子，十二月壬辰朔，越十三日甲辰，參議從三位兼行右近衛權中將源朝臣光國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致祭於明故徵君文恭朱先生曰：嗚呼先生！明之遺民。避難乘槎，來止秋津。寤寐憂國，老淚霑巾。衡門常杜，簞瓢樂貧。韜光晦迹，德必有鄰。天下所仰，衆星拱辰。既見既遘，眞希世人。溫然其聲，儼然其身。威容堂堂，文質彬彬。學貫古今，思出風塵。道德循備，家寶國珍。函丈師事，恭禮奠賓。嗚呼哀哉！齒超八旬。遽爾捐館，今及三春。情所不忍，結不能伸。相攸構廟，輪奐維新。簠、簋、籩、豆，云設云陳。牲醴粢盛，克祀克禋。敢告微誠，焚香參神。神若有知，來綏來臻！尚饗！

〔日本〕安積覺《祭朱文恭先生文》（朱之瑜《朱舜水集》附録二）　維正德三年歲次癸巳，閏五月丁未朔，越十有八日甲子，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綱條，謹遣臣安積覺告於明故徵君文恭朱先生之靈曰：曩者先君義公，立祠堂於駒籠，以時祭享。不意癸未之冬，忽罹回祿之災，守祠吏服部其衷，克任其職，奉神主於怨遽之際，俾無震驚。爾來營造浩繁，未遑重建。深惟江都殷盛之地，民戶輻湊，爰居之止無時，畢方之孽難保。迺相攸於水戶城西，新構祠宇。岡阜縈迴，林木鬱蒼。拖江水而倚爽塏，揖峯巒而俯畎畝。雖乏輪奐之美，足企肅穆之風。爰遷神主，奠安於此。寔得其所，孰曰非宜？嗚呼！先生！乘化而往，窅然不可見者七尺之軀；仗義而行，皦乎不可泯者萬世之名。先生之文如長江之一瀉千里，先生之節如孤峯之特立萬仞；而其德教之薰陶士庶，如雨露之涵濡潤澤；操守之卓越今古，如日星之燦爛炳彪。其有功於民生彝倫，莫知其然而然也。覩物興懷，遇時展敬。雖音容之永隔，庶精爽之不渝！神其鑒諸。來歆來享！嗚呼！尚饗！

陳確

傳記

許三禮《海寧縣志理學傳》（陳確《陳確集》卷首）　陳確字乾初，原名道永。蚤歲見知於鄉賢許同生先生令典，目爲任道之器。後與孝廉祝淵游蕺山先生門，奉愼獨之教，用功於見善必遷、知過必改，求無歉於所獨知，兼動靜，合人己，無往而非獨，無往而非愼；已而踐履卓然，矯立風塵之表。幼以孝友稱，長以文學著，器韻拔俗，詩文清眞大雅，寄托深遠，其論學明理，尤多心得。爲人剛直，尚氣節，遇公正，發憤爲鄉邑去害，不撓於勢位。自幼寄興瀟灑，書法得晉人遺意，撫琴吹簫，時奏於山顛水涯，篆刻博弈諸好無不工。自奉教蕺山，一切陶寫性情之技，視爲害道而屏絕之；其勇於見義，遇不平而輒發者，亦視爲任氣而不復蹈。惟皇皇克己內省，黜偽存誠，他不暇顧也。

乙酉之後，祝淵既從師游地下，確棄經生業，與同志靜修山中，本蕺山證人之旨，爲闇然之學。尋病廢幾二十年，足不及中庭，君子謂其不異袁閎之土室。蕺山之學，傳於海昌，確與淵庶幾同所歸乎！

一時同道、志義切劘之士，如角里蔡遵、龍山許奇、洄塘徐孟錡、確兄子枚，孜孜好修，沉冥沒世，皆先確卒。

紀事

陳元龍《陳氏理學乾初先生傳》（陳確《陳確集》卷首） 先生諱確，字乾初，原名道永，字非玄，文學覺菴公之季子也。覺菴公生四子，俱遊黌序有名。先生弱而才，父兄特器重之，從伯兄授經。鄉賢許同生先生目爲小友，且指示子弟曰：『若曹雖與陳生同學，不日卽當師事之矣。』其見重於前輩已如此。讀書不屑屑章句，毅然期至於古之立言者。尤厭薄舉業，姑爲之以副塾課之望。嘗受知學使者黎、許兩公，舉茂才，廩於庠；後遭喪亂，敝屣棄之，泊如也。

明季有骫法吏，先生唱義，聲籲當事。當事庇其人，欲中先生以法，先生色不爲動。尋太府劉公雪濤抶免，事聞輦轂，當事與吏俱坐黜，先生亦不色喜。

早年論學，於諸儒中最喜姚江『知行合一』之說，謂可與孟子道性善同功。後與祝孝廉淵遊蕺山先生門，奉愼獨之教，躬行實踐，重規疊矩。既而祝以節顯，先生則巋然長德望於一鄉，皆不愧師門心印，所謂其趨一也。接引後學，娓娓不倦，一時志義之士，從遊日衆。與兄子潮生、爰立輩，表章家學，酌立族規，講明宗法。建遷祖祠宇，宗人既庀其材矣，其堂寢規模，主祐制度，一出先生釐定。晚年搆地十畝有奇，營葬考妣，奉其三兄雁序以祔，而己亦置生壙焉，令支下子孫艱於覓地者皆可祔入。先生蓋倣古族葬之法，以爲支分本一，血脈相聯，生則聚廬而處，沒則共域而葬，且使春秋展墓時子姓兄弟咸在。其酌古準今，法良意美，皆類此。

詩文清眞大雅，寄托深遠。其發明理學，尤多心得。下筆立就，無纖毫障翳。書法直逼鍾、王。撫琴吹簫，時奏於山巔水涯。篆刻博弈諸好無不工。自奉敎蕺山後，一切陶寫性情之技，視爲害道而屏絕之，向之勇於一往，遇不平而輒發者，亦視爲任氣而融釋之。社集講會，以爲無益身心，每婉辭不赴。尋病廢幾二十年，足不及中庭，君子謂不異袁閎之土室。

所著有《大學辨》、《禪障》、《性解》、《學譜》、《葬論》、《喪俗》、《家約》諸書，其餘雜著，不下數十萬言，俱藏於家。居母喪，手寫《孝經》百餘冊志痛，戚友爭寶藏之。

於戲！先生爲余兄，而五十年以長，余少時每見先生過從，先大夫必肅衣冠迎之，指爲後生矜式。今先生下世六十年矣，而古貌古言，髣髴如昨。《詩》有之：『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宗之人有仰老成而遡典刑者乎，則有先生之遺文在。

雜錄

陳翼《乾初府君行略》（陳確《陳確集》卷首） 嗚呼！不孝翼禍鍾所天，煩冤荼毒，未卽實喪。緬維先君子生平闇修獨善，美不勝載，欲俟卒哭後，喘息稍定，博稽親友，悉所見聞，編次其略。茲蒙朱子人遠過弔，奉其尊先生語，欲急得先君子一生節略載之邑乘，命難久稽，謹啣哀濡筆，綴述顚末如左。然情思惘惘，詞旨哽澀，略甚不詳也。

按家乘，予家自遷祖高東園公贅於陳，冒今姓。數傳而至司訓梅崗公，文章理學，屹然爲世儒宗，爲海寧陳文獻所自始。梅崗公而下，高祖鳴梧公，曾祖理川公，以及王父覺菴公，類皆績學敦倫，歷試不第。覺菴公娶王母葉孺人，爲萬曆己卯孝廉淳宇公女，生四子：長伯父腹貞公，諱賁永；次孝章公，諱思永；次我旋公，諱祥龍；次卽先君子。

先君子庠名諱道永，字非玄，國變後改名確，字乾初。幼穎異，見解不凡。五六歲時，食肉必正方，數必五，其有不正者，必請易，有餘則反之。常從羣兒游戲，聞有詆詆王父母者，摭耳疾趨，入，王母問曰：『汝在外有聞乎？』曰：『無聞也。』然心竊不安，謂母問不以實告。已而有告之者，王母怒不已，則又大安，謂吾不告爲是，告之者非。其朗識夙成類如此。

家貧不能延師，間從伯父腹貞公、孝章公出游學，講解略過耳，卽能領其要，命題課藝，卓絕等輩，兩公絕賞愛之。甫就童子試，卽大有文名。嘗與伯父我旋公道試歸，伯父腹貞公閱試卷，謂叔卷不若季，先君子大局促，心怦怦然，惟恐其先得雋；及案出，伯父我旋公竟列名，先君子遺不錄，乃大喜。王母怪問之，曰：『此兒志也，事符其志，能不喜乎！』

年十八，娶先母王碩人。碩人至，能以勤儉佐家，家中事先君子纖悉皆

不問，得益專志於學。二十以後，試屢蹶，遂薄視一衿，放浪山水，恣情聲律，韻管譜琴，時共一二知交，吟風弄月，超然遠寄，有點遊舞雩之致。間以雙陸圍棋，篆刻臨池，得心應手，無不窮極其妙。視帖括操觚，絕不經意，偶一爲之，更爾超脫不羈，以是爲適志之具已耳。故先君子即當童子試，已不知功名爲何物。

年二十六歲，遭伯父我旋公之變，閱歲，王父覺菴公又見背，悲憤激中，欲絕意進取事。至癸酉歲，伯父腹貞公強之甚，不得已勉一赴，博菴黎公賞其文，拔第三，補弟子員，非其好也。庚辰之歲，又遇知學憲許公，廩於庠。時太府劉雪濤公與先君子用文字相知，款洽無比，察先君子貧，意欲周全之。先君子每進見退出外，則使其左右問先君子有事見託否，先君子謝無有。生平節操凜然，蓋不待晚年進學後也。

先君子時藝精工，可與歸、胡諸大家相頡頏，遭亂棄去，不啻塵飯塗羹，時從家庭論說，絕不道及一字。翼近課子，私發其篋窺之，從入泮至告退，不及十年間，約千有餘藝。其精醇變化，出經入史，領章脈，抉題髓，抒寫性靈，源本道德，無剽竊摹儗之狀，有左右逢原之樂，非近日帖括家所能望其項背。

壬午秋比，先君子以命中之技，值貪尹煽虐，輟所業攻之。當事庇貪尹，欲罪首事者，文移擾革，學憲執不許。雪濤劉公力薦科試，亦不聽。是歲竟不與鄉闈試，先君子夷然不以爲意，謂：『捐吾生以拯一縣之民，亦何所惜，一鄉薦何足道哉！』諸與貪尹比者，百方恐嚇，先君子屹不爲動。邑衆庠生感先君子義，羣聚不散，當事者心惕，卒解其事。未幾，風聞輦轂，當事與貪尹竟中考功去，先君子亦不以此自喜。蓋先君子至此而學凡三變：始崇尚夫風流，繼絢爛夫詞章，繼又矜厲夫氣節，自後一變至道。要其淡功名，薄榮利，則固根原於性天，歷盛衰，閱老穉而不渝其初者也。

甲申、乙酉，滄桑變革，動魄驚魂，先君子思儉德避難，挫明用晦，與祝開美同遊山陰先生之門，奉先生愼獨之教，益從事於闇然之學，而操其功於知善必遷，知過必改，以無歉其所獨知，兼動靜，合人己，無往而非獨，即無往而非愼。已而學益邃，識益卓，則見其胸懷恬曠而踐履眞篤，議論切實而理致精微。於諸儒中，獨喜陽明『知行合一』之說，謂可與孟子道性善同功。

其所論述，前人所已言者不言也。故即偶然落筆，出其心得，具有發明，理歸一貫，絕非支離駁雜，依傍裝排，如近世儒者拾古人牙後，附會影響，出口入耳之學，以自欺而欺天下也。其大者，論學則有《大學辨》、《禪障》、《性解》、《氣才情辨》、《原教》、《學譜》，無不折衷孔、孟，衡斷羣儒；坊俗則有論葬諸書，《喪俗》、《家約》，率皆言近指遠，黜僞存誠，與《中庸》素位之學、孔子有恆之訓，互相印證，大有裨於學者。其餘雜著，不下數十萬言，俱有關世教。談道之暇，間爲詩歌，清眞大雅，不過自寫其安貧樂道之懷，悲天憫人之致，讀其詩而其人如在，豈苟焉已哉！

事王父，不待告戒，能先意承志；沒後二十年，遇忌月，必斷酒除腥。王母年高就養，寢處飲食，必躬自調攝，承歡朝夕，若嬰孩之未離懷抱者。於王母喪中，哀禮兼盡，手書《孝經》百餘冊以誌痛，眞、行、艸法，各臻其極，爲世所寶重。事兄如事父，終其身無違言，事關倫紀之大，必力請命，得請然後已。事孀嫂寡姊如事母，禮敬問遺，老而彌篤。視兄子如子；伯父我旋公早夭，諸兄幼孤，先君子教誨撫循，更不啻如子。視朋友如兄弟，然恩不揜義，面稱其違而隱成其美，死喪患難，盡力周恤，雖死者復生，生者不愧。訓誨翼等不急於詞章之學，惟嚴飭其行誼。翼愚下，未能率其教。

年四十七歲，先母王碩人棄世，念昔時勤苦，中道棄捐，終其身不再娶。至六十左右，得顫攣疾，拘困者十五載，委心任運，翼晝夜承奉，絕不見因疾苦有忿戾之色，變其常度。其節情理性之功，人而進於天矣。今年五月，轉脾泄證，拒絕醫藥，翼涕泣哀懇，不聽也。七月初，漸不支，命嗣兒書《喪約》二紙，呼從兄潮生、許子欲爾面授之，餘無所言；然猶日起坐，至廿四日，發吐二次，遂瞑然而逝。嗚呼！痛哉！

先君子人品學問文章，一眞焉盡之。蓋剗削於名利者盡，故其所得於性天者，具有一種光明正大氣象，流行於語言、動靜、筆墨、文字、疾病、生死之間，蓋無往而不存者也。

先君子生萬曆甲辰，距今歲丁巳，享年七十有四。二子一女。弟禾早夭。孫二：翼子克鬯，禾子克爽。擬於今冬扶柩合葬於沈家石橋西半里祖塋之次穆。伏乞當世名公鉅儒，同門執友，誼隆生死，道廣錫類，不拘墓志、傳贊、誄表，俾先君子一生行誼得上光國史，下垂家乘，不孝翼啣哀艸土，即旦暮入地，死且不朽。

黃宗羲《陳乾初先生墓誌銘》（陳確《陳確集》卷首） 海昌陳乾初先生卒，其子翼仵繫事實，以余爲先生同門友也，丐誌其墓。嗟乎！蕺山諸生，今日凋落殆盡，浙西獨有先生與惲仲升尚無恙，又弱一個焉。余方有殄瘁之嘆，何敢辭！

先生諱確，字乾初，初名道永，字非玄。陳氏爲浙西望族，曾祖鳴梧，祖理川，父覺菴，皆世其學。妣葉氏。兄弟四人，先生其季也。幼從伯仲學舉業，即能過其流輩。已與叔同試於學使者，伯言季文優於叔，先生不悅；案發，叔錄而先生不與，先生悅甚。父兄怪之。先生曰：『吾不欲弟先兄舉也。』黎博菴爲學憲，賞識之，充博士弟子員；許平遠又高第之，廩於庠。劉守雪濤遇以國士，一時聲名藉甚，而先生介然不欲以豬肝累郡邑。劉守知其貧，欲有所贈遺，累問以事，輒對曰無。然廉勁疾惡，遇事發憤有大節。崇禎末，昌邑不飭篤篤，莫之敢指，先生舉旛號衆曰：『吾邑之人何罪，而使一人橫行於上乎！』同舍生集者數百人，走訴行御史臺。繡斧不聽，沓吏坐先生以罔上。同舍生斷斷不退，沓吏始敗。論者以是比之瞿九思之事。

甲申，與族父令升渡江，受業蕺山劉夫子之門，潛心力行，以求實得，始知曩日意氣，用自刻意破除，久歸平貼，家庭鄉黨之間，欽爲坊表。故雖事夫子之日淺，而屈指劉門高弟，衆口遙集。晚得拘攣之疾，不下繩床者十五年。

先生天才絕出，書法篆刻擘阮，洞簫彈棋蹙融，雜藝經手便如夙習。居喪，書《孝經》百卷，體備晉、唐。截竹，取書刀削之成冠，以變漢竹皮冠之制。其服也，不屑爲唐以下，突兀遇之寒田古剎之下，不類今世人也。其學無所依傍，無所瞻顧，凡不合於心者，雖先儒已有成說，亦不肯隨聲附和，遂多驚世駭俗之論。而小儒以入耳出口者，囂然爲彼此之是非。先生守之愈堅，顧未免信心太過，以視夫儲胥虎落之內，閉眉合眼，矇瞳精神者，則有間矣。夫聖賢精微要渺之傳，倡一而和十，悉化爲老生常談陳腐之說，此先生之所痛也。

余庚寅至杭，從陸麗京案頭見《女訓》（《補新婦譜》）而嗟嘆。麗京曰：『此海寧陳乾初先生所著也，余家奉爲玉律。』丙午，余與陸冰修先生已病廢，劇談終日而精神不衰。聞劉伯繩將葬，先生曰：『吾不能執紼引路，有負亡友。』涕泪爲之交下。時浙西有與伯繩友者，余約之渡江，其人漠然不應。余因嘆曰：『人情相懸，固如此哉！』臨別，以所著《葬論》見示。先生主於族葬，痛世巫之惑人也。第深埋恐不宜於閩、越，惜未曾與先生細論耳。丙辰至海昌，聞先生攣疾如故，私喜話舊有日。先生亦以論學書致余，鄙見不無異同，先生欣然往復。明年，將踐前約，而先生厭世矣。余之不得見先生，寧非恨事！卒之日，爲七月二十四日，年七十四。娶王氏，先卒二十七年。子二人：長翼；次禾，殀。女一人。孫二人：克鬯、克爽。翼字敬之，侍疾能盡其誠，先生可謂不死矣。以其年冬月，葬於沈家石橋之西。銘曰：

桑海之交，龍山渠渠，死者閒美，生者乾初。死爲義士，生爲遺民，皆無媿爲蕺山之徒。

又《陳乾初先生墓誌銘》（陳確《陳確集》卷首） 先師蕺山曰：『予一生讀書，不無種種疑團，至此終不釋然，不覺信手拈出，大抵於儒先註疏，無不一一牴牾者。誠自知獲戾斯文，亦姑存此疑團，以俟後之君子，倘千載而下有諒予心者乎！』不肖羲蒙先師收之孤苦之中，而未之有得，環視劉門，知其學者亦絕少。徒以牽挽於口耳積習，不能當下決擇，淺識所錮，血心充塞，大抵然矣。近讀陳乾初所著，於先師之學十得之四五，恨交臂而失之也。

其言性曰：『性善之說，本於孔子，得孟子而益明；孔、孟之心，迄諸儒而轉晦。「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之一言，是孟子道性善本旨。蓋人性無不善，於擴充盡才後見之也。如五穀之性，不藝植，不耘耔，何以知其種之美耶？故諄諄教人存心，求放心，充無欲害人之心，無穿窬之心，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老老幼幼，以及人之老幼，不一言而足。學者果若此其盡心，則性善復何疑哉？《易》「繼善成性」，皆體道之全功，正對仁智之偏而言。道不離陰陽，智不能離仁，仁不能離智，中焉而已。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即《中庸》「中節之和，天下之達道」也。繼之即須臾不離，戒懼慎獨之事；成之即中和位育之能。在孟子則「居仁由義」、「有事勿忘」者，繼之之功；「反身而誠」、「萬物皆備」者，成之之候。繼之者，繼此一陰一陽之道，則剛柔不偏而粹然至善矣。如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雖然，未可以爲善也。從而繼之，有惻隱，隨有羞惡有辭讓

有是非之心焉。且無念非惻隱，無念非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而時出靡窮焉，斯善矣。成之者，成此繼之之功。向非成之，則無以見天付之全，而所性或幾乎滅矣。故曰：成之謂性。由是觀之，則仁者見之謂之仁，即不可謂仁；智者見之謂之智，即不可謂智；猶《中庸》賢智之過即不得爲賢智也。從來解者昧此。至所謂「繼善成性」，則幾求之父母未生之前，幾何不胥天下而禪乎！故性一也，孟子實言之，而諸家皆虛言之。言其實，則本天而責人；言其虛，則離人而尊天。離人尊天，不惟誣人，並誣天矣。蓋非人而天亦無由見也。是故蘧蒢勤而後嘉穀之性全，怠勤異獲，而曰麰麥之性有善惡，必不然矣；涵養熟而後君子之性全，敬肆殊功，而曰生民之性有善惡，必不然矣。』

又曰：『資始流行，天之生物也；「各正性命」，天之成物也。物成然後性正，人成然後性全。物之成以氣，人之成以學。人物之性，豈可同哉！《大象》何不言「萬物資始，各正性命」，而必係之「乾道變化」之下？又何不曰「元亨者性情也」，而必係之「利貞」之下乎？非元始時無性，而收藏時方有性也，謂性至是始足耳。今老農收種，必待受霜之後，以爲非經霜則穀性不全。此物理也，可以推人理矣。是故資始、流行之時，性非不具也，而必於各正、保合見生物之性之全；孩提少長之時，性非不具也，而必於仁至義盡見生人之性之全。或曰：人之氣稟清濁，果有什百千萬者，性有不善，焉可盡誣？曰：氣之清濁，誠有不同，然無乖於性善之義也。氣清者無不善，氣濁者亦無不善。有不善者，乃是習耳。觀於聖門，參魯柴愚，當由氣濁；游夏多文，端木屢中，當由氣清。可謂游、夏性善，參、柴性惡耶？』

又曰：『一性也，推本言之曰天命，推廣言之曰氣、情、才，豈有二哉！由性之流露而言謂之情，由性之運用而言謂之才，由性之充周而言謂之氣。性之善不可見，分見於氣、情、才。情、才與氣，皆性之良能也。天命有善而無惡，故人性亦有善而無惡；人性有善而無惡，故氣、情、才皆有善而無惡。《中庸》以喜怒哀樂明性之中和，孟子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明性之善，皆就氣、情、才言之。後儒曰「既發謂之情」，曰「才出於氣，故皆有善有不善」，不知舍情、才之善，又何以明性之善耶？才、情、氣有不善，則性之不善不待言矣。是陰爲邪說者立幟也，而可乎？』

又曰：『「本體」二字，不見經傳，此宋儒從佛氏脫胎來者。故以爲《商書》「維皇降衷」、《中庸》「天命之性」皆指本體言，此誣之甚也。皇降天命，特推本言之，猶言人身則必本之親生云耳。其實孕育時，此親生之身，而少而壯而老，亦莫非親生之身，何嘗指此爲本體，而過此以往，即屬氣質，非本體乎？宋儒惟誤以此爲言本體，故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便已不是性」，則所謂是性而容說者，恰好在何處耶？《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二語，本是禪宗。其書大半本《荀子》，不意遂爲性學淵源，可怪也！後儒口口說本體，而無一是本體；孔、孟絕口不言本體，而無非言本體。子曰「性相近」，則近是性之本體；孟子道「性善」，則善是性之本體。而此本體固無時不在，不止於人生而靜之時也。如曰「人皆有不忍之心」，乍見孺子之心，以至四端人皆有之心，皆指本體言也。曰「平旦之氣」，則雖牿亡之後，而吾性之本體亦未嘗不在也。曰「乞人不屨」，「行道之人勿受」，則雖下流行乞之徒，而吾性之本體亦無時不在也。則亦何時何處而非天命皇降之體乎？學者惟時時存養此心，即時時是本體用事，工夫始有着落。今不思切實反求，而欲懸空想個人生而靜之時，所謂天命皇降之體段，愈求而愈遠矣。無論人生而靜之時，黝然穆然，吾心之靈明毫未開發，未可言性；即所謂赤子之心、孩提之愛、稍長之敬，亦萌而未達，偏而未全，未可語性之全體。必自知學後，實以吾心密體之日用，極擴充盡才之功，仁無不仁，義無不義，而後可語性之全體。故曰：「成之者性也。」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佛氏喜言未生之前，既死之後的道理，儒者只曉得有生之後，未死之前的工夫。佛氏言雖夸大，卻無把捉，儒者言極平實，卻可持循，將何去而何從乎？』

又曰：『周子無欲之教，不禪而禪。吾儒只言寡欲，不言無欲。聖人之心，無異常人之心；常人之所欲，亦即聖人之所欲也。人心本無所謂天理，天理正從人欲中見，人欲恰好處，即天理也。向無人欲，則亦並無天理之可言矣。』

乾初之言，大抵如此。其於聖學，已見頭腦。故深中諸儒之病者有之；或主張太過，不善會諸儒之意者亦有之。夫性之善，在孩提少長之時已自彌綸天地，不待後來；後來之仁至義盡，亦只還得孩提少長分量。故後來之盡不盡在人不在性也。乾初必欲以擴充到底言性善，此如言黃鐘者，或言三寸

九分，或言八十一分。夫三寸九分非少，八十一分非多，原始要終，互見相宜，皆黃鐘之本色也。

先生諱確，字乾初。陳氏爲海寧望族，曾祖鳴梧，祖理川，父覺菴，皆世其學。母葉氏。乾初讀書卓犖，不喜理學家言，嘗受一編讀之，心弗善也，輒棄去，遂四十年不閱。其後與同邑祝淵讀書，淵議論不守章句，乾初每鐫之；已同問學於山陰，先師深痛末學之支離，見於辭色，乾初括磨舊習，一隅三反。治先師夢奠，得其遺書而盡讀之，憬然而喻，取其四十年所不閱者重閱之，則又格格不能相入，遂見之論著，同輩爲之一鬨，不顧也。

乾初議禮尤精，從其心之所安者，變通古禮，而於凶禮，尤痛地理惑人，爲天下異端之禍。其於友朋，一事稍乖，必正色相告，不爲姑息。屠爌、陸圻徵文壽母，乾初謂世俗之事非所當行。社集講會，人情之常，乾初謂術術醉飽，無益身心，再會之後，亦不復赴。甲申以後，士之好名者強與國事，死者先後相望，乾初曰：『非義之義，大人弗爲。人之賢不肖，生平具在。故孔子謂「未知生，焉知死」。今人動稱末後一着，遂使奸盜優倡同登節義，濁亂無紀。死節一案，眞可痛也。』乾初之論，未有不補名教者。

晚而病廢，不出門者十五年。卒之日，爲丁巳七月二十四日，年七十四。葬於沈家石橋之西。娶王氏，先卒二十七年。子二人：長翼；次禾，殀。女一人。孫二人：克嵒，克爽。

余於丙午訪之，病中猶危坐劇談。又十年丙辰，致書約以明歲再見，而不可得矣。翼以誌銘見屬，其時未讀乾初之書，但以翼所作事實，稍節成文。今詳玩遺稿，方識指歸，有負良友多矣。因理其緒言，以識前過。銘曰：

有明學術，宗旨紛如，或泥成言，或創新渠，導水入海，而反填淤。惟我蕺山，集夫大成，諸儒之弊，削其畦町。下士聞之，以爲雷霆。豈無及門，世智限心，如以太牢，飫彼書蟫，欲抹微言，與時浮沈。龍山之下，乃有傑士，從遊雖晚，冥契心髓，不無張皇，而篤踐履。余忝同門，自愧淺陋，昔作銘文，不能深究，今其庶幾，可以傳後。

按：梨洲所作乾初墓誌銘，以初稿未涉學術問題，愧對良友，因而重撰一篇。

人物總部・清代部・明末遺民分部・陳確　黃宗羲

黃宗羲

傳記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遺獻黃文孝先生傳》

先生諱宗羲，字太冲，號梨洲，忠端公尊素長子也。忠端公五子，仲宗炎，字晦木；叔宗會，字澤望。竝有情才著述，東林前輩交稱之。而先生最晚沒，學問淵海，名冠海內。發明蕺山劉子誠意愼獨之說，東南學者推爲劉門董常、黃榦。少補仁和學諸生，而忠端公以劾魏忠賢，客氏，死詔獄。

莊烈皇帝登極，誅忠賢，收捕奄黨。先生年十九，袖長椎，草疏入京頌冤。得賜葬祭，贈官錄後。再疏，請誅曹欽程、李實，蓋二人受忠賢指論公。而爲大理考問公者，許顯仁也。五月會審，頭仁自訴孝定皇后外甥，律有議親。先生對簿：『顯仁與魏忠賢謀反。』引高煦、宸濠親王戮社例，以椎椎顯仁，血流被體。卒論立決，妻子流三千里。又與夏之令子光山夏承、周宗建子吳江周廷祚共筆所頭顏咨、葉文仲，登時斃。六月，會審李實、李永貞、劉若愚三奄中府。實辨原疏不自己出，忠賢取空本令永貞塡寫，故墨在硃上；屬先生所親，行賄三千金。先生疏：『首執對「墨在硃上」，賄成也。』復用錐錐實。當是時，先生義勇勃發，自分一死，衝仇人胸。賴天子仁明，念忠臣遺孤子，不加罪。會審之日，觀者無不裂眦變容。當是時，姚江黃孝子之名震天下。事定還里，四方名士無不停舟黃竹浦，願交孝子者。

弘光朝，阮大鋮起用，欲盡殺天下清流，先生幾及於禍。

浙河監國，授兵部職方司主事，陞御史、左副都御史。事敗，遺民亡命者多赴先生，先生瞿然曰：『有老母在，且先人不可無後，乃以俠名江湖耶！』遂奉太夫人姚避居山中。大啓蕺山書，深研默究，以爲世知蕺山之忠清節義而已，未知其學也。其學則集有宋以後諸儒大成，聖人復起，莫之易也。於是作《劉子行狀》，要其指歸之精微有四：一曰靜存之外無動察。木之培必

於其本，省察卽存養中切寔工夫。今專以存養屬靜，安得不流而爲禪？省察屬動，安得不流而爲僞？又於二者之間，方動未動之際，求其所爲幾者而謹之，安得不流而爲雜？一曰意爲心之所存，非所發。傳曰：『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指所存言也。如意爲心所發，孰爲其所存者乎？豈有所發先所存者乎？心無體，以意爲體；意無體，以知爲體；知無體，以物爲體。物無用，以知爲用；知無用，以意爲用。工夫結在主意中，離卻意根，更無格致可言。一曰已發未發，以內外對待言，不以前後際言。喜、怒、哀、樂，卽仁、義、禮、智四德，非七情也。一心耳，而氣機流行之際，自其盎然而起，謂之喜，仁也，元也，春也；油然而暢，謂之樂，禮也，亨也，夏也；肅然而斂，謂之怒，義也，利也，秋也；愀然岑寂而止，謂之哀，智也，貞也，冬也。是四氣所以循環不窮者，賴有中氣存乎其間，而發之爲太和元氣，是以謂之中和，性之德也。人有無七情之時，未有無四德之時，存發止是一機，中和渾是一性。一曰太極爲萬物之總名。《易》畫一奇，太極之象；因而偶之，陰陽之象。太極卽在兩儀、四象、八卦中。理因形氣而立，其要歸之愼獨。人心徑寸間，空中四達，是爲太虛。虛，故生靈，靈生覺，覺有主，是曰意。寂然不動之處，唯此不慮而知之靈體，故舉而名之曰獨。少間見聞情識紛起，雜而非獨，愼之無及矣。可知獨卽意，意非念也。氣卽理，非理生氣也。謂理生氣，與佛者有物先天地之說何別也？

武進惲日初仲升氏編《劉子節要》，握先生手曰：『今日窺先師堂室者唯吾與子，議論不可以不一，但於「意非所發」，宜稍融之。』先生不答。

其爲學不名一家，苦身焦思，自謂以魯，得年二十二讀二十一史，日限丹鉛一本。家仇黨禍，舟車茅店之內，手不去編，寒夜抄書，必達雞唱。暑則穴帳通光，以避蚊蚋。早受先公命，就贄蕺山，然竟崇禎世一十七載，詩文盟會，交遊聲氣去其半。及蕺山夢奠，擔簦避寇，匿影憂讒，海澨山陬，饑寒顚踣，而後乃一意於師門之學。然碑版記述、天官星曆、句股壬遁，夙所精兼，未能棄也。自言生平所不作者，祝嘏、諛柩之文，人亦莫敢強。

康熙丁未，復舉郡城證人書院講會。戊申，皋比鄞城，講學問必以『六經』根底，於是甬上遂有講經會。先後主海寧、紹興講席，而所就經術湛深士以甬上爲最，雖時文淺說亦知崇本蕺山。先生倡明之功大焉。

己未、庚申，累以博學宏詞特舉遺獻薦，固辭老病。有司承詔，取所論著著資禆《明史》者，繕寫宣付史館。是時，先生年八十矣。

歲戊辰，自爲生壙於先公墓畔，諭以死後次日舁致石牀，一褥一被，不用棺槨，不作佛事，七七，諸鼓吹、巫覡、銘旌、紙錢、紙幡概去不用。作《梨洲末命》一篇。子百家私與宗叔道傳謀曰：『諸命皆可遵，獨不用棺槨一事，奈何？』先生聞之，曰：『噫，以父之身不能得之子耶！』作《葬制或問》。《或問》：『送死者棺周於身，槨周於棺，古今通義也。今子易棺以石牀，易槨以石穴，可乎？』曰：何爲其不可也！余覽《西京雜記》，所發之塚多不用棺，石牀之上，藉以雲母，趙岐敕其子曰：『吾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下訖便掩。』陳希夷令門人鑿張超谷，置屍於中。人入視其顱骨，重於常人，尙有異香。古之人行此者多矣。問者曰：『爲其子者從之與？』曰：奚爲其不從也！孝子者，於親平日之言，無有不從。至於屬纊之後，世俗謂之遺囑，禮家謂之顧命，親之所言，從此不得聞矣。無論馬鑿夏畦之子，不敢不奉以終身，不必孝子。於此而有不從，則平日之爲逆子無疑矣。楊王孫裸葬而子從之，古今未有議其子之不孝者，是從之爲是也。問者曰：『子以從親爲孝，則古今無諍子矣。』曰：『聖人之爲棺槨，以概天下之人，其有不欲概者，自創爲法，亦聖人之所不禁也。必以去棺槨爲非禮，則趙岐之《孟注》不當列於諸經，希夷之《圖》、《書》不當傳於後世矣。使爲子者而欲諍之，則是自賢以蓋父也。』問者曰：『諍之不可，父死之後陰行古制，使其父不背於聖人，不亦可乎？』曰：『惡，是何言也！孝子之居喪，必誠必信。誠信貫於幽明，故來格來享。欺僞雜於其間，精氣隔絕，宗廟之饋食，松楸之霜露，其爲無祀之鬼矣。孟子之「禮匡」章，以其不欺死父也。父有不善尙不敢欺，父之不循流俗，何不善之有？顧使其形骸不能自主，則棺槨同於敝蓋，人亦何樂乎有子也！』

百家遵末命，葬化安山，用鄭寒邨先生文立石，捧土塞壙門焉。其卒，以康熙三十四年七月，年八十六。

所著《孟子師說》、《明儒學案》、《明文案》、《事案》、《明文海》、《南雷文定》、《吾悔集》、《蜀山集》、《南雷詩曆》、《待訪錄》、《宋史補遺》、《冬青引》、《西臺慟哭記注》、《行朝錄》、《海外慟哭記》、《汰存錄》、《思舊錄》、《今水經》、《四明山志》、《台宕記遊》、《匡廬行腳錄》、《姚江文略》、《姚江逸詩》、《姚江瑣事》、《黃氏家譜》、《喪服制》、《春秋日食曆》、《授時曆故》、《大統曆假如》、《回

回曆假如》、《西洋新法假如》、《律呂新義》、《氣運算法》、《納甲》、《納音》等，皆有成書，不下百種。納置壙中石几上，門人流傳鈔録，遍行京國，私謚文孝先生。

先是忠端蒙難，封太僕卿鯤溟公在堂，先生承養祖父，具給鮮旨，後敦匠事，冒暑重趼道諸暨，購美櫝歸，直二百金。四弟幼孤，身自育教，迄於成立。崇禎庚辰，充鮮南糧，連歲奇祲，家人環向而泣。走黃巖告糴，值遏禁嚴，謀於王義雲、倪鴻寶、祁世培三君子，其事得集。順治庚寅，晦木以連染被執，將罹大辟。先生赤足行冰雪中，十指皆血，求救於馮君道濟，得胡珠百顆，獻之大帥，乃得釋。丙申，墓祭戴家山，闔門爲山寇所縛，又求救於沈、李二君，乃得放歸。凡所遭逢，皆人所不能堪者。

叔葆素、子木正亦敦志節，潛居注《易》，終身冠髮不改。一門羣從，能行古人之道。浙東黃氏，他姓罕比焉。

論曰：余同里親炙黃先生，見其貌古而口微吃，不能出辭。及夫意思泉涌，若決河東注，頃刻累百千言，續屬不絕。著述文章，大者羽翼經傳，細逮九流百氏，靡不通貫。嘗示余《乾坤鑿度》、《象数》等書，望而不敢即，蓋弘覽博物多得之黃漳海，而理學宗蕺山，以故雜而不越。其爲人有奇氣，所交遊勇俠劒客。遭運貞元，未伸幽憤，始終無忘先公詔獄之痛。大肆其力於典墳，洎乎髦年而智益明，神益強。累際辟徵，迄不爲名所累，屹然一代學者宗師。所謂不得於彼，必有得於此者與？至全歸不用棺椁，雖非聖人中制，然灑然超俗，何必同方？而議者謂其毀滅喪紀，過矣。故具載其《或問》一篇，附楊王孫書之後焉。

阮元《黃梨洲先生傳》（《黃宗羲全集》第一二册） 黃宗羲字太沖，號梨洲，餘姚人也。博覽羣書，兼通步算，論長水註《楞嚴》『流變三疊』及徐岳『太乙兩儀』算學。案：岳所云，算器也；長水所云，算法也。雖橫豎之言相同，其義不相干涉。今之算器，橫不列道，其數分於珠。徐岳之算器，珠一而已，其數分於道。太乙算，橫爲九道，其珠自下而上，歷一道爲一算；兩儀算，橫爲五道，自下而上者一道爲一算，自上而下者始於五，終於九，黃青二珠交相代也，算九則窮，又移一柱，與今器迥別。長水之算，只用今器，其所謂橫豎者，分別算位，本位是豎，進一位卽是橫；本位是橫，進一位卽是豎，非如徐岳之實有橫豎也。《乾坤鑿度》曰：『卦算爲年，立算爲日。』卦算者，長水之所謂橫也；立算者，長水之所謂豎也。

又論孔子生卒曰：『《左氏》「哀公十有六年夏四月己丑，孔邱卒」。此出於門弟子所書，歲月無復可疑矣。由是而上推至襄公二十二年庚戌，爲七十三歲。孔子之年七十三，不特見於《史記》，杜預《左註》、《孔子家譜》、《祖庭記》無不皆然，則孔子之生年在庚戌，亦無可疑也。至於生之月日，《左傳》無文，穀梁氏則書「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公羊氏則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陸德明釋《公羊》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蓋經文庚辰朔，則庚子在二十一日；若十一月，則己酉朔，其距庚子五十有二日，十一月無庚子，則知有此句者之爲誤本也。」其以曆法推之：襄二十一年，中積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日五十五刻，冬至四十七日五千二十四，閏餘二十五日七千三百四十六，其年有閏，故子月甲寅朔，丑月甲申朔，寅月癸丑朔，卯月癸未朔，辰月壬子朔，巳月壬午朔，午月辛亥朔，未月辛巳朔，申月庚戌朔，酉月庚辰朔，戌月己酉朔，亥月己卯朔。襄二十二年，中積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二日三十一刻，冬至五十二日七四四九，閏餘七日七一，子月己酉朔，丑月戊寅朔，寅月戊申朔，卯月丁丑朔，辰月丁未朔，巳月丙子朔，午月丙午朔，未月乙亥朔，申月乙巳朔，酉月甲戌朔，戌月甲辰朔，亥月癸酉朔。若不從《公》、《穀》，以《家語》、《史記》爲準，則孔子之生在二十二年酉月，自甲戌推至庚子爲二十七日。故羅泌以爲八月二十七日是也。』

又論衛樸推驗《春秋》日食曰：『沈存中云：「衛樸精於曆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一行得二十七，樸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食，古今算皆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愚案：襄二十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兩書日食，曆家如姜岌、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時》亦言：二十一年己酉，中積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日五十五刻，步至九月定朔四十六日六十五刻庚戌日申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三十六刻，入食限是也；步至十月庚辰朔，交泛一十六日六十七刻，已過交限，故姜岌、一行之說爲是。西曆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者更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交周初宮九度五一二八，入食限；十月朔，一宮一十度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初宮三度一九三

五，入食限；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樸得三十五者欺人也。其言莊十八年一食，自來不入食法。案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至三月實爲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癸丑未初初刻，交周一十一宮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樸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樸於其不入食限者，自謂得之，於其入食限者自謂不得，不知何說也。』

所著有《大統曆法辨》四卷，《時憲書法解》、《新推交食法》一卷，《圜解》一卷，《割圜八線解》一卷，《授時曆法假如》一卷，《西洋曆法假如》一卷，《回回曆法假如》一卷。康熙十八年，都御史徐元文薦於朝，以老病辭。乃詔取所著書宣付史館。年八十六卒。

雜録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第一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康熙三十四年，歲在乙亥，七月初三日，姚江黄公卒，其子百家爲之《行略》，以求埏道之文於門生鄭高州梁，而不果作，既又屬之朱檢討彝尊，亦未就，迄今四十餘年無墓碑。然予讀《行略》中，固嗛嗛多未盡者，蓋當時尚不免有所嫌諱也。公之理學文章，聖祖仁皇帝知之，固當炳炳百世；特是公生平事實甚繁，世之稱之者，不過曰始爲黨錮，後爲遺逸，而中間陵谷崎嶇，起軍、乞師、從亡諸大案，有爲史氏所不詳者。今已再易世，又幸逢聖天子蕩然盡除文字之忌，使不亟爲表章，且日就湮晦，乃因公孫千人之請，捃摭公遺書，參以《行略》，爲文一通，使歸勒之麗牲之石，並以爲上史局之張本。公之卒也，及門私謚之曰『文孝』。予謂私謚非古，乃溫公所不欲加之橫渠者，恐非公意，故弗稱，而公所歷殘明之官則不必隱。近觀《明史》，於乙酉後諸臣，未嘗不援炎興之例大書也。

公諱宗羲，字太冲，海内稱爲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黄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太夫人姚氏。其王父以上世系，詳見《忠端公墓銘》中。公垂髫讀書，即不瑣守章句。年十四，補諸生，隨學京邸，忠端公課以舉業，公弗甚留意也。每夜分，秉燭觀書，不及經藝。忠端公爲楊、左同志，逆奄勢日張，諸公昕夕過從，屏左右論時事，或密封急至，獨公侍側，益得盡知朝局清流、濁流之分。忠端公死詔獄，門戶鞫成，而公奉養王父，以孝聞。夜讀書畢，嗚嗚然哭，顧不令太夫人知也。莊烈即位，公年十九，袖長錐，草疏入京頌冤。至則逆奄已磔，有詔死奄難者，贈官三品，予祭葬，祖父如所贈官，蔭子。公既謝恩，即疏請誅曹欽程、李實。忠端之削籍，由欽程奉奄旨論劾，李實則成丙寅之禍者也。得旨，刑部作速究問。五月，會訊許顯純、崔應元，公對簿，出所袖錐顯純，流血蔽體。顯純自訴爲孝定皇后外甥，律有議親之條。公謂顯純與奄搆難，忠良盡死其手，當與謀逆同科。夫謀逆，則以親王高煦尚不免誅，況皇后之外親？卒論二人斬，妻子流徙。公又毆應元胸，拔其鬚，歸而祭之忠端公神主前。又與吴江周延祚、光山夏承共錐牢子葉咨、顔文仲，應時而斃。時欽程已入《逆案》；六月，李實辨原疏不自己出，忠賢取其印信空本，令李永貞填之，故墨在硃上；又陰致三千金於公，求弗質。公即奏之，謂：『實當今日猶能賄賂公行，其所辨豈足信？』復於對簿時以錐錐之。然丙寅之禍，確由永貞填寫空本，故永貞論死，而實末減。獄竟，偕同難諸子弟設祭於詔獄中門，哭聲如雷，聞於禁中。莊烈知而歎曰：『忠臣孤子，甚惻朕懷！』既歸，治忠端公葬事畢，肆力於學。忠端公之被逮也，謂公曰：『學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可讀《獻徵録》。』公遂自明十三朝《實録》，上溯二十一史，靡不究心，而歸宿於諸經。

既治經，則旁求之九流百家，於書無所不窺者。憤科舉之學錮人生平，思所以變之。既盡發家藏書讀之，不足，則抄之同里世學樓鈕氏、澹生堂祁氏，南中則千頃齋黄氏，吴中則絳雲樓錢氏，窮年搜討。游屐所至，遍歷通衢委巷，搜鬻故書，薄暮，一童肩負而返，乘夜丹鉛，次日復出，率以爲常。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蕺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游。而越中承海門周氏之緒餘，援儒入釋，石梁陶氏奭齡爲之魁，傳其學者沈國模、管宗聖、史孝咸、王朝式輩，鼓動狂瀾，翕然從之，姚江之緒，至是大壞。忠介憂之，未有以爲計也。公之及門，年尚少，奮然起曰：『是何言與！』乃約吴越中高材生六十餘人，共侍講席，力摧其說，惡言不及於耳。故蕺山弟子，如祁章諸公，皆以名德重，而四友禦侮之助，莫如公者。蕺山之學，專言心性，而漳浦黄忠烈公兼及象數，當是時，擬之程、邵兩家。公曰：『是開物成務之學也。』乃出其所窮律歷諸家相疏證，亦多不謀而合。一時老宿聞公名者，競延致之相折衷：經學，則何太僕天玉；史學，則□侍郎□□，莫不傾篋倒庋而返。因建續抄

堂於南雷，思承東發之緒。閣學文文肅公嘗見公行卷，曰：『是當以大著作名世者！』都御史方公孩未亦曰：『是眞古文種子也！』有弟宗炎，字晦木，宗會，字澤望，並負異才，公自教之，不數年，皆大有聲，於是儒林有東浙三黃之目。

方奄黨之錮也，東林桴鼓復盛。慈谿馮都御史元飈兄弟，浙東領袖也。月旦之評，待公而定。而踰時中官復用事，於是逆案中人，彈冠共冀然灰，在廷諸臣，或薦霍維華，或薦呂純如，或請復涿州冠帶。陽羨出山，已特起馬士英爲鳳督，以爲援阮大鋮之漸，卽東林中人，如常熟亦以退閑日久，思相附和。獨南中太學諸生，居然以東都清議自持，出而厄之。乃以大鋮觀望南中，作《南都防亂揭》，宜興陳公子貞慧、寧國沈徵君壽民、貴池吳秀才應箕、蕪湖沈上舍士柱，共議以東林子弟推無錫顧端文公之孫杲居首，天啓被難諸家，推公居首，其餘以次列名，大鋮恨之刺骨，戊寅秋七月事也。薦紳則金壇周儀部鑣實主之。說者謂，莊烈帝十七年中善政，莫大於堅持逆案之定力，而太學清議，亦足以寒奸人之膽，使人主聞之，其防閑愈固，則是《揭》之功不爲不鉅。

壬午入京，陽羨欲薦公以爲中書舍人，力辭不就。一日遊市中，聞鐸聲，曰：『非吉聲也』，遽南下，已而大兵果入口。甲申難作，大鋮驟起南中，遂案《揭》中一百四十人姓氏，欲盡殺之。時公方之南中上書闕下而禍作。公里中有奄黨首糾劉忠介公，並及其三大弟子，則祁都御史彪佳、章給事正宸與公也。祁、章尙列名仕籍，而公以朝不坐燕不與之身，挂於彈事，聞者駭之。繼而里中奄黨徐大化姪官光祿丞者復疏糾，遂與杲並逮。太夫人歎曰：『章妻滂母，乃萃吾一身耶！』貞慧亦逮至，鑠論死，壽民、應箕、士柱亡命，而桐城左氏兄弟入寧南軍，晉陽之甲，雖良玉自爲避流賊計，然大鋮以爲《揭》中人所爲也。公等惴惴不保，駕帖尙未出，而大兵至，得免。

南中歸命，公踉蹌歸浙東，則劉公已死節，門弟子多殉之者。而孫公嘉績、熊公汝霖以一旅之師畫江而守；公糾合黃竹浦子弟數百人，隨諸軍於江上，江上人呼之曰『世忠營』。公請援李泌客從之義，以布衣參軍，不許，授職方；尋以柯公夏卿與孫公等交舉薦，改監察御史，仍兼職方。方、王跋扈，諸亂兵因之。總兵陳梧自嘉興之乍浦，浮海至餘姚，大掠，王職方正中方行縣事，集民兵擊殺之，亂兵大噪。有欲罷正中以安諸營者，公曰：『借喪亂以濟其私，致干衆怒，是賊也。正中守土，卽當爲國保民，何罪之有？』監國是之。尋以公所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頒之浙東。馬士英在方國安營，欲入朝，朝臣皆言其當殺。熊公汝霖恐其挾國安以爲患也，好言曰：『此非殺士英時也，宜使其立功自贖耳。』公曰：『諸臣力不能殺耳，春秋之孔子，豈能加於陳恆，但不得謂其不當殺也。』熊公謝焉。又遺書王之仁曰：『諸公何不沉舟決戰，由赭山直趨浙西，而日於江上放船鳴鼓，攻其有備，蓋意在自守也。蕞爾三府，以供十萬之衆，北兵卽不發一矢，一年之後，恐不能支，何守之爲！』又曰：『崇明，江海之門戶，曷以兵擾之，亦足分江上之勢。』聞者皆是公言而不能用。

張國柱之浮海至也，諸營大震，廷議欲封以伯。公言於孫公嘉績曰：『如此，則益橫矣，何以待後？請署爲將軍。』從之。公當搶攘之際，持議嶽嶽，悍帥亦懾於義，不敢有加。自公力陳西渡之策，惟熊公嘗再以所部西行，攻下海鹽，軍弱，不能前進而返。至是，孫公嘉績以所部火攻營卒盡付公，公與王正中合軍，得三千人。正中者，之仁從子也。其人以忠義自奮，公深結之，使之仁不以私意撓軍事，故孫、熊、錢、沈諸督師皆不得支餉，而正中與公二營獨不乏食。查職方繼佐軍亂，披髮走公營，巽於牀下，公呼其兵，責而定之，因爲繼佐治舟，使同西行，遂渡海剳潭山，烽火遍澥西。太僕寺卿陳潛夫以軍同行，而尙寶司卿朱大定、兵部主事吳乃武等皆來會師，議由海寧以取海鹽，因入太湖招吳中豪傑。百里之內，牛酒日至，軍容甚整，直抵乍浦。公約崇德義士孫奭等爲內應，會大兵已纂嚴不得前，於是復議再舉，而江上已潰。

公遽歸，入四明山，結寨自固，餘兵願從者尙五百餘人。公駐軍杖錫寺，微服潛出，欲訪監國消息，爲扈從計，戒部下善與山民相結，部下不能盡遵節制，山民畏禍，潛焚其寨，部將茅翰、汪涵死之，公無所歸。於是姚江跡捕之檄累下，公以子弟走入剡中。

己丑，聞監國在海上，乃與都御史方端士赴之，晉左僉都御史，再晉左副都御史。時方發使拜山寨諸營官爵，公言：『諸營之強，莫如王翊，其乃心王室，亦莫如翊。諸營文臣輒自稱都御史、侍郎，武臣自稱都督。其不自張大，亦莫如翊。宜優其爵，使之總臨諸營，以捍海上。』朝臣皆以爲然，定西侯張名振弗善也。俄而大兵圍健跳，城中危甚，置靴刀以待命，蕩湖寇至得免。時諸帥之悍，甚於方、王，文臣稍異同其間，立致禍，如熊公汝霖以非命死，劉

公中藻以失援死，錢公肅樂以憂死。

公既失兵，日與尚書吳公鍾巒坐船中，正襟講學，暇則注《授時》、《泰西》、《回回》三曆而已。公之從亡也，太夫人尚居故里，而中朝詔下，以勝國遺臣不順命者，錄其家口以聞。公聞而歎曰：『主上以忠臣之後仗我，我所以棲棲不忍去也。今方寸亂矣，吾不能爲姜伯約矣。』乃陳情監國，得請變姓名，間行歸家。公之歸也，吳公掉三板船送之二十里外，嗚咽濤中。是年，監國由健跳至翁洲，復召公副馮公京第乞師日本，抵長崎，不得請，公爲賦《式微》之章以感將士。公既自桑海中來，杜門匿景，東遷西徙，靡有寧居。而是時大帥治湖東，凡得名籍與海上有連者，即行翦除，公於海上位在列卿，江湖俠客多來投止，而馮侍郎京第等結寨杜嚚，即公舊部，風波震撼，齮齕日至。當事以馮、王二侍郎與公名並懸象魏，又有上變於大帥者，以公爲首，而公猶挾帛書，欲招婺中鎮將以南援。時方搜勦沿海諸寨之竊伏，與海上相首尾者，山寨諸公相繼死。公弟宗炎，首以馮侍郎交通有狀被縛，刑有日矣，公潛至鄞，以計脫之。辛卯夏秋之交，公遣間使入海告警，令爲之備而不克。甲午，定西侯間使至，被執於天台，又連捕公。丙申，慈水寨主沈爾緒禍作，亦以公爲首。其得以不死者，皆有天幸，而公不爲之慮也。熊公汝霖夫人將逮入燕，公爲調護而脫之。其後海氛漸滅，公無復望，乃奉太夫人返里門於是始畢力於著述，而四方請業之士漸至矣。

公嘗自謂受業蕺山時，頗喜爲氣節斬斬一流，又不免牽纏科舉之習，所得尚淺，患難之餘，始多深造，於是胸中窒礙爲之盡釋，而追恨爲過時之學，蓋公不以少年之功自足也。問學者既多，丁未，復舉證人書院之會於越中，以申蕺山之緒。已而東之鄞，西之海寧，皆請主講，大江南北，從者駢集，守令亦或與會。已而撫軍張公以下，皆請公開講，公不得已應之，而非其志也。公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於遊談，故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爲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心，則爲俗學。故凡受公之教者，不墮講學之流弊。公以濂洛之統，綜會諸家，橫渠之禮教，康節之數學，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制，水心之文章，莫不旁推交通，連珠合璧，自來儒林所未有也。康熙戊午，詔徵博學鴻儒，掌院學士葉公方藹先以詩寄公，從臾就道。公次其韻，勉其承莊渠魏氏之絕學，而告以不出之意。葉公商於公門人陳庶常錫嘏，曰：『是將使先生爲疊山九靈之殺身也！』而葉公已面奏御前，錫嘏聞之大驚，再往辭，葉公乃止。未幾，又有詔以葉公與同院學士徐公元文監修《明史》，徐公以爲公非能召使就試者，然或可聘之修史，乃與前大理評事興化李公匡同徵，詔督撫以禮敦遣。公以母既耄期，己亦老病爲辭。葉公知必不可致，因請詔下浙中督撫，抄公所著書關史事者送入京。徐公延公子百家參史局，又徵鄞萬處士斯同、萬明經言同修，皆公門人也。公以書荅徐公，戲之曰：『昔聞首陽山二老，托孤於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顏色不壞。今吾遺子從公，可以置我矣。』

是時，聖祖仁皇帝純心正學，表章儒術，不遺餘力，大臣亦多躬行君子，廟堂之上，鐘呂相宣，顧皆以不能致公爲恨。左都御史魏公象樞曰：『吾生平願見而不得者三人：夏峯、梨洲、二曲也。』工部尚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水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刑部侍郎鄭公重曰：『今南望有姚江，西望有二曲，足以昭道術之盛。』兵部侍郎許公三禮，前知海寧，從受《三易洞璣》，及官京師，尚歲貽書問學。庚午，刑部尚書徐公乾學，因侍直，上訪及遺獻，復以公對，且言曾經臣弟元文奏薦，老不能來，此外更無其倫。上曰：『可召之京，朕不授以事，如欲歸，當遣官送之。』徐公對以篤老，恐無來意，上因歎得人之難如此。

嗚呼！公爲勝國遺臣，蓋瀕九死之餘乃卒以大儒耆年，受知當宁，又終保完節，不可謂非貞元之運護之矣。公於戊辰冬，已自營生壙於忠端墓旁，中置石牀，不用棺槨，子弟疑之，公作《葬制或問》一篇，援趙邠卿、陳希夷例，戒身後無得違命。公自以身遭國家之變，期於速朽，而不欲顯言其故也。公雖年逾八十，著書不輟。乙亥之秋，寢疾數日而歿。遺命一被一褥，即以所服角巾深衣殮。得年八十有六。遂不棺而葬。

妻葉氏，封淑人，廣西按察使憲祖女也。三子：長百藥，娶李氏，繼娶柳氏；次正誼，娶孫氏，閣部忠襄公嘉績孫女，戶部尚書延齡女，繼虞氏；次百家，聘王氏侍郎翊女，未笄殉節，娶孫氏。百藥、正誼皆先公卒。女三：長適朱朴；次適劉忠介公孫茂林，忠端被逮，忠介送之，豫訂爲姻者也；次適朱沆。孫男六，千人其季也。孫女四。

公所著有《明儒學案》六十二卷，有明三百年儒林之藪也。經術則《易學象數論》六卷，力辨《河洛方位圖》說之非，而遍及諸家，以其依附於《易》似是

而非者爲內編，以其顯背於《易》而擬作者爲外編。《授書隨筆》一卷，則淮安閻徵君若璩問《尚書》而告之者。《春秋日食曆》一卷，辨衛樸所言之謬。《律呂新義》二卷，公少時嘗取餘杭竹管肉好停勻者，斷之爲十二律，與四清聲試之，因廣其說者也。又以戴山有《論語》《大學》《中庸》諸解，獨少《孟子》，乃疏爲《孟子師說》四卷。史學則公嘗欲重修《宋史》而未就，僅存《叢目補遺》三卷。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有《贛州失事》一卷、《紹武爭立紀》一卷、《四明山寨紀》一卷、《海外慟哭紀》一卷、《日本乞師紀》一卷、《舟山興廢》一卷、《沙定洲紀亂》一卷、《賜姓本末》一卷，又有《汰存錄》一卷，糾夏考功《幸存錄》者也。曆學則公少有神悟，及在海島，古松流水，布算簌簌，嘗言『勾股之術，乃周公商高之遺，而後人失之，使西人得以竊其傳。』有《授時曆故》一卷，《大統曆推法》一卷，《授時曆假如》一卷，《西曆》、《回曆假如》各一卷外，尚有《氣運算法》、《勾股圖說》、《開方命算》、《測圜要義》諸書，共若干卷。其後梅徵君文鼎，本《周髀》言，歷世驚以爲不傳之秘，而不知公實開之。文集則《南雷文案》十卷、《外集》一卷、《吾悔集》四卷、《撰杖集》四卷、《蜀山集》四卷、《子劉子行狀》二卷、《詩曆》四卷、《忠端祠中神絃曲》一卷。後又分爲《南雷文定》，凡五集，晚年又定爲《南雷文約》，今合之，得四十卷。《明夷待訪錄》二卷、《留書》一卷，則佐王之略，崑山顧先生炎武見而歎曰：『三代之治可復也！』《思舊錄》二卷，追遡山陽舊侶，而其中多庀史之文。公又選明三百年之文，爲《明文案》，其後廣之，爲《明文海》，共四百八十二卷。自言多與十朝國史多彈駁參正者；而別屬李隱君鄴嗣爲《明詩案》，隱君之書，未成而卒。晚年於《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來儒苑門戶；於《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抄》，以補呂、蘇二家之闕，尚未成編而卒。又以蔡正甫之書不傳，作《今水經》。其餘《四明山誌》、《台宕紀游》、《匡廬游錄》、《姚江逸詩》、《姚江文略》、《姚江瑣事》、《補唐詩人傳》，《病榻隨筆》、《黃氏宗譜》、《黃氏喪制》及自著《年譜》諸書，共若干卷。

公之論文，以爲：『唐以前句短，唐以後句長，唐以前字華，唐以後字質，唐以前如高山深谷，唐以後如平原曠野，故自唐以後爲一大變；然而文之美惡不與焉。其所變者，詞而已。其所不可變者，雖千古如一日也。』此足以埽盡近人規橅字句之陋。故公之文不名一家。晚年忽愛謝皋羽之文，以其所處之地同也。

公雖不赴徵書，而史局大案，必咨於公。《本紀》則削去誠意伯撤座之說，以太祖實奉韓氏者也。《曆志》出於吳檢討任臣之手，總裁千里貽書，乞公審正而後定。其論《宋史》別立《道學傳》爲元儒之陋，《明史》不當仍其例，時朱檢討彝尊方有此議，湯公斌出公書以示，衆遂去之。其於講學諸公，辨康齋無與弟訟田之事，白沙無張蓋出都之事，一洗昔人之誣。黨禍則謂鄭鄤杖母之非眞，寇禍則謂洪承疇殺賊之多誕。至於死忠之籍，尤多確核，如奄難則丁乾學以牖死，甲申，則陳純德以俘戮死，南中之難，則張捷、揚維垣以逃竄死，史局依之，資筆削焉。《地志》亦多取公《今水經》爲考証，蓋自漢唐以來大儒，惟劉向著述，強半登於班、史，如《三統曆》入《曆志》，《鴻》〔洪〕範傳》入《五行志》，《七略》入《藝文志》，其所續《史記》，散入諸傳，《列女傳》雖未錄，亦爲范史所祖述，而公於二千年後，起而繼之。

公多碑版之文，其於國難諸公，表章尤力，至遺老之以軍持自晦者，久之或嗣法上堂，公曰：『是不甘爲異姓之臣者，反甘爲異姓之子也。』故其所許者，祇吾鄉周囊雲一人。公弟宗會，晚年亦好佛，公爲之反覆言其不可，蓋公於異端之學，雖其有託而逃者，猶不肯少寬焉。初在南京社會，歸德侯朝宗每食必以妓侑，公曰：『朝宗之尊人尚書尚在獄中，而燕樂至此乎！吾輩不言，是損友也。』或曰：『朝宗賦性，不耐寂寞。』公曰：『夫人而不耐寂寞，則亦何所不至矣。』時皆歎爲名言。及選明文，或謂朝宗不當復豫其中，公曰：『姚孝錫嘗仕金，遺山終置之南冠之例，不以爲金人者，原其心也。夫朝宗亦若是矣。』乃知公之論人嚴而未嘗不恕也。紹興知府李鐸以鄉飲大賓請，公曰：『吾辭聖天子之召，以老病也，貪其養而爲賓，可哉！』卒辭之。

公晚年益好聚書，所抄自鄞之天一閣范氏、歙之叢桂堂鄭氏、禾中倦圃曹氏，最後則吳之傳是樓徐氏，然嘗戒學者曰：『當以書明心，無玩物喪志也。』當事之豫於聽講者，則曰：『諸公愛民盡職，卽時習之學也。』

身後故廬，一水一火，遺書蕩然，諸孫僅以耕讀自給。乾隆丙辰，千人來京師，語及先澤，爲悵然久之。今大理寺卿休寧汪公灘、鄭高州門生也，督學浙中，爲置祀田以守其墓。高州之子性，又立祠於家，春秋仲丁，祭以少牢，而葺其遺書於祠中，因屬予曰：『先人旣沒，知黃氏之學者，吾子而已。』予乃爲之銘曰：

魯國而儒者一人，矧其爲甘陵之黨籍，厓海之孤臣！寒芒熠熠，南雷之

村，更億萬年，吾銘不泯。

公有《日本乞師紀》，但載馮侍郎奉使始末，而於(巳)(己)無豫，諸家亦未有言公曾東行者。乃《避地賦》則有曰：『歷長崎與薩斯瑪兮，方紛飾夫隆平。招商人以書舶兮，七昱緣於東京。予既惡其汰侈兮，日者亦言帝殺夫青龍。返旆而西行兮，胡爲乎泥中。』則是公嘗偕馮以行而後諱之，顧略見其事於《賦》，予以問公孫千人，亦愕然不知也。事經百年始攷得之。

方以智（存目）

錢澄之（存目）

傅山

全祖望《傅青主事略》　朱衣道人者，陽曲傅山先生也。初字青竹，尋改字青主，或別署曰公之他，亦曰石道人，又字嗇廬。家世以學行，師表晉中。先生六歲，啖黃精，不樂穀食。強之乃復飯。少讀書，上口數過即成誦。顧任俠見天下且喪亂，諸號爲薦紳先生者，多腐惡不足道，憤之，乃堅苦持氣節不肯。少與時婣婭。提學袁公繼咸爲巡按張孫振所誣。孫振，故奄黨也。先生約其同學曹公良直等，詣轅使三上書訟之，不得達，乃伏闕陳情。時撫軍吳公甡亦直袁，竟得雪，而先生以是名聞天下。馬文忠公世奇爲作傳，以爲裴瑜、魏劭復出。已而曹公任在兵科，貽之書曰：諫官當言天下第一等事，以不負故人之期。曹公瞿然，即疏劾首輔宜興及駱錦衣養性。直聲大震。先生少長晉中，得其山川雄深之氣，思以濟世自見，而不屑爲空言。於是蔡忠襄公撫晉時，寇已亟，講學於三立書院，亦及軍政、軍器之屬。先生往聽之曰：迂哉，蔡公之言，非可以起而行者也。甲申，夢天帝賜之黃冠，乃衣朱衣，居土穴，以養母。次年袁公自九江羈於燕邸，以難中詩貽先生曰：晉士惟門下知我最深，蓋棺不遠，斷不敢負知己，使異日羞稱友生也。先生得書慟哭曰：公乎！吾亦安敢負公哉。甲午以連染遭刑戮，抗詞不屈，絕粒九日，幾死。門人有以奇計救之者，得免。然先生深自咤恨，以爲不如速死之爲愈。而其仰視天俛畫地者，並未嘗一日止。凡如是者二十年，天下大定。自是始以黃冠自放，稍稍出土穴，與客接然。閒有問學者，則告之曰：老夫學莊、列者也，於此聞諸仁義事實羞道之。即強言之亦不工。又雅不喜歐公以後之文曰：是所謂江南之文也。平定張際者，亦遺民也，以不謹得疾死。先生撫其尸哭之曰：今世之醇酒、婦人，以求必死者有幾人哉。嗚呼！張生是與沙場之痛等也。又自歎曰：彎強躍駿之骨，而以占畢朽之。是則埋吾血千年而碧不可滅者矣。或強以宋諸儒之學問，則曰：必不得已，吾取同甫先生工書，自大小篆、隸以下，無不精，兼工畫。嘗自論其書曰：弱冠學晉唐人楷法，皆不能肖。及得松雪香山墨蹟，愛其員轉流麗，稍臨之，則遂亂眞矣。已而乃媿之曰：是如學正人君子者，每覺其觚棱難近，降與匪人遊，不覺其日親者，松雪曷嘗不學右軍，而結果淺俗至類駒。王之無骨，心術壞而手隨之也，於是復學顏太師。因語人學書之法，甯拙毋巧，甯醜無媚，甯支離毋輕滑，甯眞率毋安排。君子以爲先生非止言書也。

先生既絕世事，而家傳故有禁方，乃資以自活。其子曰眉字壽髦，能養志。每日樵於山中，置書擔上。休擔則取書讀之。中州有吏部郎者故名士訪先生，既見，問曰：郎君安往。先生答曰：少需之且至矣。俄而有負薪而歸者。先生呼曰：孺子來前肅客。吏部頗驚。抵暮，先生令伴客寢，則與叙中州之文獻，滔滔不置。吏部或不能盡答也。詰朝謝先生曰：吾甚慙於郎君。先生故喜苦酒，自稱老糜禪。眉乃自稱曰小糜禪。或出遊，眉與子共輓車。暮宿逆旅，仍篝鐙課讀經史騷選諸書。詰旦，必成誦，始行，否則予杖。故先生之家學，大河以北莫能窺其藩者。嘗披歐公《集古錄》曰：吾今乃知此老眞不讀書也。

戊午，天子有大科之命，給事中李宗孔、劉沛先以先生薦。時先生年七十有四，而眉以病先卒，固辭。有司不可。先生稱疾，有司乃令役夫舁其牀以行。二孫侍。既至京師三十里，以死拒不入城。於是益都馮公首過之。公卿畢至。先生卧牀，不具迎送禮。蔚州魏公乃以其老病上聞，詔免試，許

放還山。時徵士中報，罷而年老者，恩賜以官。益都密請，以先生與杜徵君紫峯雖皆未豫試，然人望也，於是亦特加中書舍人以寵之。益都乃詣先生曰：恩命出自格外，雖病，其爲我強入一謝。先生不可。益都令其賓客百輩說之，遂稱疾篤，乃使人舁以入，望見午門，淚涔涔下。益都強掖之，使謝，則仆於地。蔚州進曰：止止，是卽謝矣。次日遽歸，大學士以下皆出城送之。先生歎曰：自今以還，其脫然無累哉。既而又曰：使後世或妄以劉因輩賢我，且死不瞑目矣。聞者咋舌。及卒，以朱衣、黃冠殮。著述之僅傳者曰《霜紅龕集》十二卷，眉之詩亦附焉。眉詩名《我詩集》，同邑人張君刻之宜興。先生嘗走平定山中，爲人視疾，失足墮崩崖。僕夫驚哭曰：『死矣。』先生旁皇四顧，見有風峪甚深，中通天光，一百二十六石柱林立，則高齊所書佛經也。摩挲視之，終日而出，欣然忘食。蓋其嗜奇如此，惟顧亭林之稱先生曰：蕭然物外，自得天機。予則以爲是特先生晚年之蹤跡，而尙非其眞性所在。卓爾堪曰：青主蓋時時懷翟義之志者。可謂知先生者矣。吾友周君景柱守太原，以先生之行述請，乃作事略一篇致之，使上之史館。予固知先生之不以靜修自屈者，其文當不爲先生之所唾，但所媿者未免爲江南之文爾。

張爾岐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張爾岐》 張爾岐，字稷若，自號蒿庵居士，濟陽人也。少爲縣諸生，遜志好學，工古文詞，著《天道論》、《中庸論》、《篤終論》，爲時所稱。年三十，讀《儀禮》，歎曰：

『漢初，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武帝時，有李氏得《周官》五篇，河間獻王以《考工》補《冬官》，共成六篇，奏之。後復得古經五十六篇於魯淹中。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餘三十九篇無師說。《漢志》所載傳《禮》者十三家，其所發明，皆《周官》及此十七篇之旨也。十三家獨《小戴》大顯，近代列於經以取士，而二《禮》反日微。蓋先儒於《周官》疑信各半，而《儀禮》則苦其難讀故也。夫疑《周官》者，尙以新莽荊國爲口實。《儀禮》則周公之所定，孔子之所述，當時聖君賢相士君子之所遵行，可斷然不疑者，而以難讀廢，可乎？』

因鄭康成注文古質，賈公彥釋義曼衍，學者不能尋其端緒，乃取經與注章分之，定其句讀，疏其節，錄其要，取其明注而止；有疑義則以意斷之，亦附於末，始名《儀禮鄭注節釋》，後改名《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並考石經脫誤凡五十餘字，作《正誤》二篇，附於後。成書之時，年五十有九矣。

崑山顧炎武遊山左，與爾岐友善，讀其書而爲之序，手錄一本，藏山西祁縣所立書堂。嘗與汪琬書，稱爾岐之學根本先儒，立言簡當。又與友人論師道書曰：『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其爲亭林所推重如此。

爾岐閉戶著書，是以世無知者。平生交遊，炎武之外，則長山劉友生、樂安李象先、關中李中孚、王宏撰四人而已。所著書有《夏小正傳注》一卷、《吳氏儀禮考注訂誤》一卷、《弟子職注》一卷、《老子說略》二卷、《濟陽縣志》九卷、《蒿庵集》三卷、《蒿庵閑話》二卷、《春秋傳議》未成。晚年蕭然物外，不與世接，自爲墓銘而卒。

傳記

李煥章《織齋集鈔・張蒿菴處士傳》 蒿菴處士，姓張氏，爾岐名，字稷若，濟南濟陽人。考行素，官石首驛丞。謁選時，有勸之過權門者，謝弗應，時人高之。處士性至孝，志節烈，好讀書，日與諸弟講究《十三經》蘊奧。間有進以究心時藝便可捷徑終南者，處士終不肯少易。會石首公罹兵難，處士慟憤，欲投水死，弗得；又欲棄家入山，以母郭孺人在，不果。值當貢太學，堅以病辭。神形勿勿，日淹蹇於蓬蒿敗屋之中，無意人間世。

處士身愈困，學愈篤，凡天人性命之學，無不畢究。時邑有先生著論論天，頗有怨尤句，因著《天道論》上下篇以發其義。又痛世俗喪葬以浮靡故，多不合禮，著《後篤終論》二篇。十三經惟《儀禮》聱牙，誠有如昌黎所謂苦其難讀者，處士以周孔手澤不可失墜，取鄭註而句讀之，共十七卷。所著有《夏

小正註》一卷、《弟子職註》一卷、《蒿菴集》三卷、《蒿菴閒話》二卷、《濟陽志》九卷、《易經說略》八卷、《詩經說略》五卷、《老子說略》二卷，藏家塾。處士爲人外和內剛，非義不能奪，篤守紫陽家法。及病，猶著《春秋傳議》不輟。將易簀，遂口授墓誌而逝。

處士慟石首公，終身不服綵、啖肥、娛音樂。有子孝寬，諸生，能文藝，淳謹，克其家。

李煥章曰：申徒負石投河，志激而傷，不計夫啓手啓足之意也。處士欲自死，欲黃冠，蓋孝而徇其親者也，以其母故不果。著述自適，亦聊以云托耳。其所寢處，血漬班班，無日不屬石首也。誰謂處士死三十年後哉！

羅有高《尊聞居士集・張爾岐傳》　張爾岐字稷若，濟南濟陽人，明諸生也。爾岐生丁明之末造，患學者之誦說聖言，勦單辭簡，棄先民故訓而師誖，舉天下儒衣冠，眞儒之效不著，畸士狂生憤嫉鄙薄，決去爲異端，遂此不反，聖緒日微，民受荼苦且日甚，未知厥底，於是作《學辨》五篇，曰《辨志》，曰《辨術》，曰《辨業》，曰《辨成》，曰《辨徵》。其《辨志》篇大略以爲學不正志而雜學醜博，侈聞見，雕琢綺語，自衒賣，鉤釣章服。其取於古，皆其黼貨罔利資。挾其資，乘貴勢，制割政理，黔首其不堪命矣。其四篇文不具，不能詳也。

時有袁氏者，采掇釋家、道家言，附會儒書，造《功過格立命說》，唱道後進，後進靡然風從。爾岐以爲離畔經法，大惡之。徧告其黨曰：是異端曲學，毋習也。夫飯一人，藥一人，周一人泉帛，偶然齒牙便利人，放從魚鰕、禽鳥、蟲蟻，則自籍之曰：吾爲善，天地鬼神其且功我而福我。是與天地鬼神市，欲善不知本陷於私且僞者也。私僞之心積以希報，故飾爲善，其濟物幾何？希報切，報不至，將疑而怠；報至將驕而怠。動爲誕耳，何命之立也？作《立命說辨》。

先是，爾岐工科舉之文，好挈幽嘖鉤沈，引心孤冥，極題事奧際，自謂至樂，亦以謂贊獻羔雁之續，盡信竭誠無苟然而已。久之，其父石首驛丞行素離兵難，爾岐創怛甚，欲身徇。又欲棄家爲道士，顧母老而止。然遂焚毀諸生業，別字曰蒿菴。鬱伊屏處，不通人事，而大潭思《儀禮》、《周官》、《曲臺記》、《易》、《詩》、《春秋》，作《〈資治通鑑綱目〉後語》以見志。志操堅定，履苦節而甘澹泊，平中宿光不耀。詣益精，游泳六藝，得其會通。怪慟世俗喪葬聽巫覡創意崇奢，傷敎化，作《後篤終論》二篇，《謹俗論》一篇，文多不載。又深悼學者樂以詭辭談中庸，傀瑣亂經，非法蠹蝕人心，不可以默，作《中庸論》。其辭曰：

中庸之尊於天下久矣，而不幸小人之竊駕其說，以便利其私，踵相接也。蓋言中庸而不指名其的，故人各得就其所便以爲說，覆物而射之，設隱語，摹形似，妄意一當。高之則以爲崑崙幽渺，空同廣莫，此中庸也。卑卑者則以爲義理情欲參半，適得其平，此中庸也。遷此之所是，避彼之所非，此中庸也。衆之所否，否之，衆之所然然之：稽於衆而定趨操，不自立焉，此中庸也。由是人之託於中庸者日益盛，習熟之久，相效相精，所爲藏身之術日益周以固，而中庸者遂爲神姦大猾逋逃之藪矣。今試聚百人而與語，無不自信以爲中庸者。百人所爲百不同，無不自以所爲爲中庸者，無他故焉，不明中庸所示之的，既無所懸以繩切其是非，故人得自美其名，以各慰其不肖之心如此也。觀之射：懸的百步之外，命之中。射者耦進，過高者、卑者、弱而不至者、矢蕩搖者、遠的者、近的而差者、立跛倚者、不習者、其不中者也。而握堅、舍疾、志定、視審、體正者中矣。其甚習者則又比於禮，比於樂矣。於是執筭而臨之，曰：某中多，某中少，某也巧，某也拙，三尺童子辨之矣。不然，聽所射莫爲之的，而矢必有所直，就其矢之所直謂之中，則羿之中微與衆人之中微等，將安所據以定衆人與羿也？故言中庸而不得所指，人得各以所至爲中庸，則聖人與凡人無以異，君子時中與小人反中庸無以異。三尺童子足以辨羿，宿學老師未必其智能知聖，而中庸亂。

愚蓋嘗讀《中庸》之書而反覆之矣，其言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兩言者，其中庸之要言乎！中以自知，不見於人；而所謂中庸者，又定於「發皆中節」之一言，是「發皆中節」之一言尤兩言中之最要者乎！夫喜、怒、哀、樂，一日之間屢遷矣。自天子至於庶人，非聖賢必其不能遽中節者也。聖人知人之不能遽中節，又必不肯聽人之不中節，則於是乎昭厥節以節之。節之，則有其物矣。喜者、樂者何以適得吾之仁？哀者、怒者何以適得吾之義？何所藏以爲智？何所決以爲勇？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祭祀、喪葬、禪代、征誅之故，百司、執事、典章、儀物之數，飲食、言語、揖讓、登降之節，何以明得失，生變化？富貴者何所稟以爲功？貧賤、憂患者何所恃以自强？四時鬼神之所幽；山川百物之所

明；天地之所統；綱紀之所維；帝王之所公，以爲制作；匹夫之所私，以爲問學；士君子之所循，以爲出處進退；則又何所取衷，以善其化裁？吾知之矣，非禮無以達吾之仁也，非禮無以率吾之義也，非禮吾無以爲藏，非禮吾無以爲決君臣上下交接之倫，非禮則亂喪祭、禪代、征誅之宜，百執、庶司、飲食、輿服、揖讓、登降之辨，非禮則逆叙而失紀，富貴、貧賤弗然不安其情，山川、鬼神殺變易位不於其所，上之制作無所考，下之問學無所承，凡在天地之間含氣之屬，云云擾擾，莫適爲典常。於斯而栩栩然誦言曰中庸，雖塗之人，有不訕笑之者與！是故緜禮而後可以中節，中節而後可以爲中庸。則中庸云者，贊禮之極辭也，《中庸》一書，其禮之統論約說與！

夫禮，抑人之盛氣，抗人之懦情，以就於中。天下之人質之所不便，皆不能安。不安，恐遂爲道裂，指禮之術而贊以坦易之辭，以究其說於至深至大至盡之地，所以堅守禮者之心而統之一塗也。是故始之天命以篇從來，曰：斯禮也，命與性先之矣，不然，不汝强也。極之倫彝典則以表大業，曰：斯禮也，帝王之所考，名教之所貫，無或貳也。要之明誠以立本事，曰：斯禮也，非明無以通微，非誠無以正隱，非以爲外也。緜是愚不肖者知所跂，而賢智者亦各厭其意而不敢求多焉。此《中庸》之書所以繼六經而策其後也。使其漫無所指，第空懸一至美之稱在事實之外，聽人之儗，豈聖賢立言明善止邪之本意乎！

難者曰：禮者道之文也。子舉中庸蔽之禮，則聖人之道無以加於禮乎？曰：禮者道之所待以徵事者也，故其說不可單。聖人之所是，禮同類也。聖人之所非，禮反對也。《易》之失得，《書》之治亂，《詩》之貞淫，《春秋》之所誅賞，皆是矣。盡『六經』之說，而後可以究《禮》之說，而後可以究《中庸》之說。《中庸》者，禮之統論約說非其詳者也。昔者孔子之告顏淵曰：『克己復禮爲仁。』仁不得禮無以爲行，並無以爲存，禮之所統不既全矣乎！吾故斷以中庸爲必有所指，而其所指，斷乎其爲禮而非他也。漢儒取以記禮，得之矣。世方樂中庸之便其私，其疑吾說也必甚。吾之說，漢儒之說也。漢去子思未遠，必有得之師傳者。亦非漢儒之說，而子思之說也，亦程伯淳、程正叔、朱元晦之說也。

爾岐同縣邢生者，居窮約，熱中怨激，作《天道難知論》以自悲。爾岐傷其意，紬其說，以爲：天道難知，非天道之難知也，是固求天道者之自爲不可知也。其視天若有國之君然，日懸賞罰以待功罪，銖銖而權之，寸寸而度之，毋怪其愈推而愈不應也。『推而不應，因以衰君子之心，作小人之氣。吾懼其說之長也。』作《天道論》上下篇。其上篇曰：

天與人之相及也，以其氣而已。播其氣穀以降命而人物滋。濁駁之搏謂之物，清醇之摶謂之人，摶之而形謂之質。質立而事起，事起而勢成，勢成則人於是得以專天地之氣，用物之精，相感相取，相愛相攻，相薄相摩，相歊相歙，相蕩相轉，日新其變以究其勢，而不自知其至也。聖人疏觀其勢，知其衰興，決之數百年之前，應之數百年之後，若刻符券。人以爲聖人之於天道如是其曉白也，而考其立言不過曰『惠迪吉，從逆凶』、『福善禍淫』、『積善餘慶，積不善餘殃』而已，其曲折參差，或亭或回或達之勢，不能爲人析言也。而世之人不能通知聖人不能析言之微，冒執成訓以衡古今禍福之數，見其不應，憤而辭之，遂以爲無天道，亦固矣！

且古今稱善不善之較最著者，無如周秦。以周歷八百、秦亡二世爲天道；又卽以周八百而滅於秦，秦祖孫繼惡而卒滅周爲無天道。不知周之八百，周之善氣足以及之也，亦文、武、周公聖聖繼善，以勢而被之八百也。其亡也，善氣盡勢殺。善氣盡勢殺，則亡焉莫不宜也。秦之滅周也，秦縱其滔天之惡以乘殺勢，周以殺勢逢滔天之惡，其能固與二世。而惡之氣究惡之勢，至於不可益，惡之勢至於不可益，則人之怨怒之勢乘之而全，而世之人快指之曰天道。曰天道者，猶之曰自然已爾。勢之所必至而卒至，氣之所必至而卒至，安得不曰天道也！

難者曰：國之興替是則然。若夫年命之永促，子孫之蕃孑盛衰，無妄之禍，無妄之福，或類至，或至不以類，此其勢安出與？曰：天之生人猶父母之生子也，氣至則生矣。人之得是氣而凝之，則曰命。其得之也，若氣受物，狹則受少，宏則受多。天之命之也，若以物與人，適多則與多，適少則與少。是故善而短也，清涪之氣適短也；惡而長也，濁駁之氣適長也。永促定於有生之初，逮期而盡，天之不可如何也。至其子孫，則天之氣與其父母之氣相爲多少也。父母而賢，而氣適少，天不能以多與也；父母而不賢，而氣適多，則子孫得蕃焉，適其清，得賢焉，且得福貴焉。氣之所乘之勢如此也。爲善爲惡，人見之；氣之多寡，人不見之矣。執所見疑所不見，不固與！然則惡人之子孫逢吉者蓋希矣，是非天之抑制之以然與？曰：不善之人不足以召

善也，猶濁律之不能爲清聲也。其用天之氣，如烈火化物，費者實甚，將其身之不康，子孫逢吉，又安可幾也！而至衰亂之際則反，天之氣倍旦而鄉莫，若聾汲之井，清者不給。其時之君若臣又日以其昏戾淫僻之氣擾汩殽譌之，結爲客氣，爲彗孛，飛流，爲震，爲霾，爲水旱，爲疾疫，蝗螟，眩害人物。天之常然之性鬱而不通，惡者騰客氣而游，相輔而恣。其時所爲禁奸防民之具，適足以制善人。賢人君子惴惴然比齊求自善潔身而止，無由張布聖人經法破決陰邪。則富厚榮利，殖子孫博碩滋衍，不惡者之歸孰歸哉？至其勢之極不可益，則天之常然之性。於是復信，善與惡受消息焉。氣之所至，曲折之勢如斯也，是亦從乎國之興替爲興替者也，無可疑也。

禍與福之適然者，是何也？曰：非適然也，其致此漸矣，人不知，以爲適然也。善者之適福，必有其適禍者也；不然，則周身者疏也。周身疏，不以善免，是裸者之當白刃也。惡者之適免，必有其宜免者也；不然，則欺人而適讎也。欺人而適讎，惡草之得蔽也，芝蕙之歎也。曰：善惡之氣之行以勢有如是，惡者其知所恃矣。曰：不。善惡之事不一身止也，是且被之人；不一人止也，是且被之人人。被以善而不喜，被以惡而不怒，人情乎？勢也者，積己之善惡而成之者也，積人人之喜怒而成之者也。善惡之勢成，人喜人怒之勢亦成。勢成而惡者自防之勢皆怒者可藉之勢也。其不以此事應，以他事應，不以此時應，以他時應，需其成耳。故善之勢失，受制於惡，惡之勢成，終受制於善，善可使極，惡不可使極也。《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則勢既成之說也，奈之何可不一於善也！是故古之善人，嚴思慮，摧嗜欲以杜費，考得失，慎言動以利用，親君子，附衆人以增烈，正基緒，教子孫以永世，動而得吉，人以爲天之報善人者如是也，不知善人之積以自全者如是也。人之求天道者，則積不至其分而責其應。積不至其分而責其應，是朝播種而夕詣穫，際隕霜之時而求嘉禾也，不可得矣。

然則《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易》曰，言行，君子所以動天地；《論語》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之。數說者，非天之衡人至切之說與？曰：非其裏也。人之不可絶於天也，猶草木不可絶於地也。根荄不屬非地，故奪之而自不生。人之受是氣也，其末在人，其本在天。振其末卽動其本，爲善爲惡必有相及者矣。相及而逆其常然之性，則自爲竭絶之道也。夫子所云「動天」，所云「獲罪」，言人與天之以氣相屬也。故善惡之自諭者，吾達夫天之實也。人與人同繫於天，善惡之被於人者，吾與人相連而達夫天之實也。至於善惡既形，積而成勢，勢之既成，禍福歸之，則皆善惡者之自致如此耳。然其積之未至，勢之未成，亦必有受損受益者矣。小益而人不及見，小損而人亦不及見，而積而至大者，世不恒有，人之所以終疑天道也。曰：伯夷、比干積不至乎？曰：伯夷之賢，賢於餓。比干之仁，仁於死。惜伯夷、比干而以餓與死者疑天道，是惜其賢與仁也。伯夷而千鍾，比干而苟存，何爲惜之矣？因勢以成吾志，亦曰天道而已矣。則甚矣，疑天道者之於惡也！善惡之數，未識其歸，禍福之應，不詳其起，銖銖而權之，寸寸而度之，天道豈若是支乎！

吾故曰：天之與人也，不能相御以心，而相及以氣。氣之行，有曲折參差之勢而條理明，則虧盈、益謙之說也。條理不能不因乎勢而有變動，各循其貫，歸之於自然。則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之說也。斯二者，皆天道也。

其下篇大略以爲：以天道爲必不可知者，彼其初固未始不妄意其可知者也。以爲可知而責之；責之不應，以爲不可知而罔之。責慈於父，必無孝子；責禮於君，必無忠臣；責福應於天道，必無良士。責天之過篤者，責己之過薄者也。其心曰：我之所爲已是矣，無非矣，天之列我何等也！豔人之得之曰：彼何長於我而得之？我何不遽得也！於人之失之曰：是於法宜失。身履憂患焉，則又訝其何以並及也。有一得，則曰天道。有一失，則曰無天道。百年之內不能有得而無失，故疑爲有，疑爲無，反覆不能自決也。又曰：天道終古予君子，而世人終古疑天道則何也？以故分不可得而明也。雖有上智，必不能知天所予之故分矣。後之予之，不得而知也；奪之，不得而知也；而或予或奪，必有不如其故分者可以意決也。其卒歸於居易俟命。可知不可知，交信其必有，交以自威，而以日用飲食爲奉天達天之實。其言穿洞理要切深，解人心邀幸迷繆虛妄之結，使循於正，反求諸身，復人道之常。其於天人之際，可謂精白矣。

其居敗屋，不修治，黎莠塞遂。藝蔬果養母。集其弟四人講說三代古文於母前，愉愉如也。聲華不出州里，而戶外錯長者履跡。是時，崑山顧炎武以博洽名天下，遇人平視持厓岸，不肯假借人，人得偶語爲大幸。游濟南，偶於志館聞人談《儀禮》。駐聽之，則指畫古宮制朝聘、大享表次、箸位，士喪禮

內外、男女、賓主、東西面、南北面、哭泣、弔問之次，東西階登降、送迎之節，又說鄉射、大射、鄉飲酒、燕禮歌樂、飲饌之筭，纚纚數千言，條理純貫井辨，不閡不慮，衝口鬯肊，而辭罔不順比。則大驚問館人曰：『彼何者？』館人曰：『是故鄉里句讀師張生也。』厥明，炎武戒童僕，肅名刺，修古相見禮，相與論議甚歡，恨相見晚。定交，既別去，相存問甚殷。

炎武以爾岐師法程朱，好言性命天人之際，致書規勉。謂性與天道，子貢不得聞。聖門下學之功，惟『博學篤志』、『行己有恥』二大端而已。心性、天命與學者本務無涉焉。爾岐復書。其略曰：艾生至，伏承德音，訓厲諄切，爲惠甚大。所諭『博學』、『行己』二事，誠學鵠也。爾岐老矣，博學已無所及，竊願砥厲其恥，以終餘年耳。性天之說，孔子固不常言，然其與門弟子敦復詳說者，何一非性天之顯設散箸者與？誠於博學有恥踐履淵密，自當因標見本，合散知總，心性、天命將有不待言而庶幾一遇者。是故騰口說不可也，未始不可默而識；侈於人不可也，未始不可驗諸己；強探力索於旦莫不可也，未始不可優柔漸積，以俟開寤。如謂於學者本務初不相涉，是將徧窮天下之理，而反遺其一身之理。知有未至，其行果能盡善乎？荒昧寡聞，樂求師資，不敢苟異，正亦不敢苟同，惟裁正焉。其平生論學大旨如此。

爾岐幼莊飭，廉隅畫然。行素難其偶，曰：『是非庸子之儀匹也，吾見其器矣！』聞朱氏子賢，委禽焉。行素死，家中落，朱氏婉娩從姑執婦道周謹，勤操作，以佐衣食。雞初鳴，則燒鐙瀹湯，撼爾岐起，曰：『忘先大人之教乎？』爾岐爲之蹶然起立，謝曰：『不敢。』聖清之設科也，有司以爾岐名宿，竄爾岐名試籍中。爾岐聞之，竊語朱氏曰：『予食貧，苦卿久矣。秋試，且有以報卿。』朱氏曰：『嘻，君忘先大人、堂上老姑乎？妾何故乃苦貧，其君實苦貧！』辭甚厲，色甚悲。爾岐謝曰：『有貴人知予名，私辟之。未之許也。用覘卿之志。卿能爾，吾又何憾矣。』朱氏色解，再拜曰：『夫子賢乎哉，不遇其君遇其臣，鱗羽不戢，餌弋及之，於人乎何尤？』爾岐因是益自閟。一意治古文，造《儀禮鄭註句讀》十卷、《易說略》八卷、《詩說略》五卷、《老子說略》二卷、《夏小正注》一卷、《弟子職注》一卷、《蒿菴文集》二卷、《蒿菴閒話》二卷、《濟陽縣志》九卷。晚歲好《春秋》，造《春秋傳義》，未成而卒。年□十。《春秋傳義》見存者凡□卷。

羅有高曰：余過濟南，濟南人爲余言張爾岐曉天文推步，能前知，異之爲神人。及余從益都李生游，讀《蒿菴文集》，考其行事規規矩矩，有道醇儒也。故撮取其論學要書箸於篇，令當世學者得觀覽，勿更掎摭浮說爲異論。而或者又病爾岐守私義不知變通。使其出而仕，遭際聖主，且大白其學。而乃偃蹇蓬蒿，偶木石以終，固矣夫！余謂之不然。《傳》曰：『聖達節，次守節。』語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德非聖人，冒達節，欺其故，知虛假，借所不知，強顏大言，翼其饕心，此固爾岐所深痛也。當明之亡，名士標置爲社會。山東名士與復社者九十餘人，而爾岐頫卯一室，若無聞知。迹其般樂，冲夷刻苦，自潛晦申屠蟠、徐稚之倫。其訓說六藝，深博周洽釐覈，儗之賈侍中、鄭徵君，蓋庶幾焉。

李生言，歷城周生嘗詣縣請有司爲爾岐起書堂，置弟子，講誦其書，余甚韙之。昔孔融深敬康成，屣履造門，告高密縣爲康成特立一鄉，隆其名曰鄭公鄉，謂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駟馬，號爲通德門。周君之義，實應故典。余亦竊以謂爾岐入《明史》當次《儒林傳》，入國史當次《高隱逸民傳》。世有良史，其知所以裁之。

紀事

盛百二《柚堂續筆談·蒿菴遺事》 蒿菴張先生生於萬曆壬子。其遭父石首公之難在崇禎己卯，即欲入山，以母老不果。癸未，食餼於庠。入國朝，順治庚寅，當貢入太學，以母老不行。及門艾尚書諷之仕，不出。題其室曰『蒿菴』，義取《蓼莪》之詩。又自號『汗漫』。亦可以想見其志矣。與兩弟析產自擇其最下者。以仲弟殘疾，代爲任賦役終身。季爾崇亦通經史，有『二難』之目。康熙丁巳小除日，其鄰人在歷山遇先生於道，言笑如平生。及歸，先生已先一日逝矣。

聞先生旁通壬遁之法，布磚於庭之四隅，夜有偷兒入，盤旋不能去。旦而釋之。又善風角。然平居與人言，絕口不言術數。傳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於是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先生之學，由禮而入，觀其《中庸論》，藝也而通乎命矣。自陽明之學行，其流弊未免蹈於空虛，而矯

之者又或過乎正。觀與亭林論學書，蓋內外本末一以貫之，且出處之際，中正和平，卓然大儒也。

《蒿菴集》附李織菴所爲傳而意猶未盡，故摭其遺事以補之，使後人有所考焉。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張蒿菴先生事略》　齊魯自伏生、轅固而還，至東京之末，康成鄭氏始爲諸經箋注，號稱經師。爰及北宋，乃有泰山孫明復、徂徠石守道，特起爲人倫師表。越六百年，復有蒿菴張先生。名爾岐，字稷若，濟陽人。明季爲諸生，入本朝隱居求志。當正學昌明之日，博綜載籍，以篤志力行爲本。性孝友，服親喪，三年號泣不輟，殯葬皆遵古禮。以沃產讓兩弟，爲代納稅三十餘年；及易簀，猶屬子代納以終二弟之身，爲其有廢疾也。卒於康熙十六年，年六十有六。

當是時，孫鍾元講學蘇門，黃梨洲標宗姚江，皆出入白沙、陽明間，先生獨守程朱，說不少變。海內君子如桐鄉張考夫、太倉陸道威，各以韋布躬行，任斯道之重。先生縞紵未通，而風期合轍。故崑山顧亭林亦時以康成，泰山、徂徠三先生相勖。先生閉戶讀書，所與游，自亭林外，惟常山劉友生、樂安李象先、關中李二曲、王山史四人而已。

乾隆中，詔徵海內遺書。其鄉人以先生所著書上當事，進冊府。海岱經生益知先生爲三先生以後一人。吳江陸朗夫燿陳臬山東，建蒿菴書院以祀先生，而額其堂曰『辨志』，取先生所論箸以立教也。先生所箸有《夏小正傳注》一卷、《儀禮鄭注句讀》十七卷、《儀禮考注訂誤》一卷、《弟子職注》一卷、《周易說略》四卷、《春秋傳義》四卷、《蒿菴集》三卷、《蒿菴閒話》二卷。

顧炎武

雜録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一二《亭林先生神道表》　顧氏世爲江東四姓之一，五代時由吳郡徙徐州，南宋時遷海門，已而復歸於吳，遂爲崑山縣之花浦村人。其達者，始自明正德閒曰工科給事中廣東按察使司僉事溱，及刑科給事中濟。刑科生兵部侍郎章志，侍郎生左贊善紹芳，及國子生紹芾，贊善生宦蔭生同應，同應之仲子曰絳，卽先生也。紹芾生同吉，早卒，聘王氏，未婚守節，以先生爲之後。

先生字曰寧人，乙酉改名炎武，亦或自署曰『蔣山傭』，學者稱爲亭林先生。少落落有大志，不與人苟同，耿介絕俗。其雙瞳子中白而邊黑，見者異之。最與里中歸莊相善，共遊復社，相傳有『歸奇顧怪』之目。於書無所不窺，尤留心經世之學。其時四國多虞，太息天下乏材以至敗壞，自崇禎己卯後，歷覽《二十一史》、《十三朝實錄》、天下圖經、前輩文編說部，以至公移邸抄之類，有關於民生之利害者隨錄之。旁推互證，務質之今日所可行，而不爲泥古之空言，曰《天下郡國利病書》；然猶未敢自信，其後周流西北且二十年，遍行邊塞亭障，無不了了而始成。其別有一編曰《肇域志》，則考索利病之餘，合圖經而成者。予觀宋乾淳諸老，以經世自命者，莫如薛艮齋，而王道夫、倪石林繼之，葉水心尤精悍。然當南北分裂，聞而得之者多於見，若陳同甫則皆欺人無實之大言，故永嘉、永康之學，皆未甚粹，未有若先生之探原竟委，言言可以見之施行，又一稟於王道，而不少參以功利之說者也。最精韻學，能據遺經以正六朝、唐人之失，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欲追復三代以來之音，分部正帙，而究其所以不同，以知古今音學之變，其自吳才老而下，廓如也，則有曰《音學五書》。性喜金石之文，到處卽蒐訪，謂其在漢唐以前者，足與古經相參考，唐以後者，亦足與諸史相證明，蓋自歐、趙、洪、王後，未有若先生之精者，則有曰《金石文字記》。晚益篤志六經，謂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卽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說以起，不知舍經學，則其所謂理學者，禪學也。故其本朱子之說，參之以慈谿黃東發《日鈔》，所以歸咎於上蔡、橫浦、象山者甚峻。於同時諸公，雖以苦節推百泉、二曲，以經世之學推梨洲，而論學則皆不合。其書曰《下學指南》。或疑其言太過，是固非吾輩所敢遽定，然其謂經學卽理學，則名言也。而《日知錄》三十卷，尤爲先生終身精詣之書，凡經史之粹言具在焉。蓋先生書尚多，予不悉詳，但詳其平生學業之所最重者。

初太安人王氏之守節也，養先生於襁(保)[褓]中。太安人最孝，嘗斷指

以療君姑之疾。崇禎九年，直指王一鶚請旌於朝，報可。乙酉之夏，太安人六十，避兵常熟之郊，謂先生曰：『我雖婦人哉，然受國恩矣，果有大故，我則死之。』於是先生方應崑山令楊永言之辟，與嘉定諸生吳其沆及歸莊共起兵，奉故鄖撫王永祚，以從夏文忠公於吳，江東授公兵部司務。事既不克，永言行遁去，其沆死之，先生與莊幸得脫，而太安人遂不食卒，遺言後人莫事二姓。次年，閩中使至，以職方郎召，欲與族父延安推官咸正赴之，念太安人尚未葬，不果。次年，幾豫吳勝兆之禍，更欲赴海上，道梗不前。先生雖世籍江南，顧其姿稟頗不類吳會人，以是不爲鄉里所喜，而先生亦甚厭帚屣浮華之習。嘗言：『古之疑衆者，行僞而堅，今之疑衆者，行僞而脆，了不足恃。』既抱故國之戚，焦原毒浪，日無寧晷。庚寅，有怨家欲陷之，乃變衣冠作商賈，遊京口，又遊禾中。次年，之舊都，拜謁孝陵。癸巳，再謁。是冬，又謁而圖焉。次年，遂僑居神烈山下，遍遊沿江一帶，以觀舊都畿輔之勝。

顧氏有三世僕。曰陸恩，見先生日出遊，家中落，叛投里豪。丁酉，先生四謁孝陵歸，持之急，乃欲告先生通海，先生亟往禽之，數其罪，湛之水。僕婿復投里豪，以千金賄太守，求殺先生，不繫訟曹，而卽繫之奴之家，危甚。獄日急，有爲先生求救於□□者，□□欲先生自稱門下而後許之，其人知先生必不可，而懼失□□之援，乃私自書一刺以與之。先生聞之，急索刺還，不得，列揭於通衢以自白。□□亦笑曰：『寧人之卞也！』曲周路舍人澤溥者，故相文貞公振飛子也，僑居洞庭之東山，識兵備使者，乃爲愬之，始得移訊松江而事解。於是先生浩然有去志，五謁孝陵，始東行，墾田於章邱之長白山下以自給。戊戌，遍遊北都諸畿甸，直抵山海關外，以觀大東。歸至昌平，拜謁長陵以下，圖而記之。次年再謁。既而念江南山水有未盡者，復歸，六謁孝陵。東遊直至會稽。次年，復北謁思陵。由太原、大同以入關中，直至榆林。

是年，浙中史禍作，先生之故人吳、潘二子死之，先生又幸而脫。甲辰，四謁思陵。事畢，墾田於雁門之北，五臺之東。初，先生之居東也，以其地溼，不欲久留，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從塞上立業，欲居代北。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也』。然又苦其地寒，乃但經營創始，使門人輩司之，而身出遊。丁未，之淮上。次年，自山東入京師。萊之黃氏，有奴告其主所作詩者，多株連，自以爲得，乃以吳人陳濟生所輯《忠義錄》，指爲先生所作，首之。書中有名者三百餘人。先生在京聞之，馳赴山東自請勘，訟繫半年，富平李因篤自京師爲告急於有力者，親至歷下解之，獄始白。復入京師，五謁思陵。自是還往河北諸邊塞者幾十年。丁巳，六謁思陵，始卜居陝之華陰。初，先生遍觀四方，其心耿耿未下，謂：『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實他邦所少；而華陰綰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則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便。』乃定居焉。王徵君山史築齋延之。先生置五十畝田於華下供晨夕，而東西開墾，所入別貯之，以備有事。又餌沙苑蒺藜而甘之曰：『啖此久，不肉不茗可也。』

凡先生之遊，以二馬二騾，載書自隨。所至阨塞，卽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或與平日所聞不合，則卽坊肆中發書而對勘之。或徑行平原大野，無足留意，則於鞍上嘿誦諸經注疏，偶有遺忘，則卽坊肆中發書而熟復之。方大學士孝感熊公之自任史事也，以書招先生爲助，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最下則逃之世外。』孝感懼而止。

戊午大科，詔下，諸公爭欲致之，先生豫令諸門人之在京者辭曰：『刀繩具在，無速我死。』次年，大修明史，諸公又欲特薦之，貽書葉學士訒菴，請以身殉得免。或曰：『先生盍亦聽人一薦，薦而不出，其名愈高矣。』先生笑曰：『此所謂釣名者也，今夫婦人之失所天也，從一而終，之死靡慝，其心豈欲見知於人？若曰盍亦令人強委禽焉，而力拒之以明節，則吾未之聞矣。』華下諸生請講學，謝之曰：『近日二曲亦徒以講學故得名，遂招逼迫，幾致凶死，雖曰「威武不屈」，然而名之爲累，則已甚矣！又況東林覆轍，有進於此者乎？』有求文者，告之曰：『文不關於經術政理之大，不足爲也。韓文公起八代衰，若但作《原道》、《諫佛骨表》、《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諸篇，而一切諛墓之文不作，豈不誠山斗乎！今猶未也。』其論爲學，則曰：『諸君關學之餘也。橫渠藍田之教，以禮爲先，孔子嘗言「博我以文，約之以禮」，而劉康公亦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然則君子爲學，舍禮何由？近來講學之師，專以聚徒立幟爲心，而其教不肅，方將賦茅鴟之不暇，何問其餘！』尋以乙未春出關，觀伊洛，歷嵩少，曰：『五嶽遊其四矣。』會年饑，不欲久留，渡河至代北，復還華下。

先生既負用世之略，不得一遂，而所至每小試之，墾田度地，累致千金，故隨寓即饒足。徐尚書乾學兄弟，甥也，當其未遇，先生振其乏，至是鼎貴，爲東南人士宗，四方從之者如雲，累書迎先生南歸，願以別業居之，且爲買田以養，皆不至。或叩之，答曰：『昔歲孤生，飄搖風雨，今茲親串，崛起雲霄，思歸尼父之轅，恐近伯鸞之竈；且天仍夢夢，世尚滔滔，猶吾大夫，未見君子，徘徊渭川，以畢餘年足矣。』庚申，其安人卒於崑山，寄詩挽之而已。次年，卒於華陰，無子，徐尚書爲立從孫洪愼以承其祀。年六十九。門人奉喪歸，葬崑山之干墩。高弟吳江潘耒，收其遺書，序而行之，又別輯《亭林詩文集》十卷，而《日知錄》最盛傳。歷年漸遠，讀先生之書者雖多，而能言其大節者已罕，且有不知而妄爲立傳者，以先生爲長洲人，可哂也。徐尚書之家孫涵持節粵中，數千里貽書，以表見屬。予沈吟久之，及讀王高士不菴之言曰：『寧人身負沈痛，思大揭其親之志於天下，奔走流離，老而無子，其幽隱莫發，數十年靡訴之衷，曾不得快然一吐，而使後起少年，推以多聞博學，其辱已甚，安得不掉首故鄉，甘於客死！噫，可痛也。』斯言也，其足以表先生之墓矣。夫其銘曰：

先生兀兀，佐王之學，雲雷經綸，以屯被縛，渺然高風，寥天一鶴，重泉拜母，庶無愧怍。

黃宗炎（存目）

王夫之

傳記

段謇廷《船山先生學行》（《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一二）　謇廷曩求得衡陽王船山先生《易》、《詩》、《書》、《春秋》稗疏讀之，知其志在集漢宋之大成，卒能身困而心亨，節艱而學粹。濂溪而後，於吾楚諸儒得不首屈一指哉。聞其著述繁富，秋風席帽，羣萃湘垣，則偏諏衡人士，微特遺著數十種，鮮能舉其名，即四庫存目者亦若滅若沒閒。有叢殘不可卒讀，竊傷其不及百年，並此片爪一鱗，無可尋訪昔賢往矣。志節自留天壤，其如後學之失師承，何年來景迫，桑榆息影巖壑，忽新化友人鄒叔子漢勳書來示，以鄧湘皋學博船山遺書序，云刊成當首寄，俾先覩爲快。爰以此序，亟登是錄用識船山學行之大凡。

《周易內傳》十二卷，發例一卷，《周易大象解》一卷，《周易稗疏》二卷，舊本三卷，四庫本四卷。《周易考異》一卷，附稗疏後。《周易外傳》七卷，《書經稗疏》四卷，《尚書考異》，有目未見書。《尚書引義》六卷，《詩經稗疏》五卷，舊本二卷，四庫本四卷。《詩經考異》一卷，附協韻辨。《詩廣傳》五卷，《禮記章句》四十九卷，《春秋稗疏》二卷，《春秋家說》七卷，《春秋世論》五卷，舊本二卷。《續春秋左氏傳博議》二卷，《四書訓義》三十八卷，又名《授諸生講義》。《四書稗疏》二卷，舊本一卷。《四書考異》一卷，《讀四書大全說》十卷，《四書詳解》，未見。《說文廣義》三卷。凡經類二十二部，已見二十部，都一百六十四卷，未見二部，無卷數。

《讀通鑑論》三十卷，《宋論》十五卷，《大行錄》。未見。凡史類三部，已見二部，都四十五卷，未見一部，無卷數。

《張子正蒙注》九卷，《近思錄釋》，未見。《思問錄內篇》一卷，《外篇》一卷，《俟解》一卷，《噩夢》一卷，《呂覽釋》，未見。《淮南子注》，未見。《黃書》一卷，《識小錄》一卷，《搔首問》，未見。《龍源夜話老子衍》一卷，《莊子解》三十三卷，《莊子通》，未見。《愚鼓歌》一卷，《相宗絡索》一卷，《三藏法師八十規矩論贊》。凡子類十七部，已見十二部，都五十一卷，未見五部，無卷數。

《楚辭通釋》十四卷，《薑齋文集》十卷，卷一，論三首，倣符命一首，連珠二十五首；卷二，傳二首，行狀二首，墓誌銘四首，記一首；卷三，序五首，書後二首，跋一首；卷四，啓一首，尺牘十首；卷五，九昭；卷六，九礪；卷七，賦五首；卷八，賦三首；卷九，像贊一首，雜物贊十六首，銘十一首；卷十，家世節錄八則。《薑齋詩集》十卷，卷一，五十自定稟；卷二，六十自定稟；卷三，七十自定稟；卷四，柳岸吟；卷六，遣興詩；卷七，和梅花百詠；卷八，洞庭秋；卷九，雁字詩；卷十，倣體。《薑齋詩餘》三卷，卷一，船山鼓棹初集；卷二，船山鼓棹二集；卷三，瀟湘八景詞。《薑齋詩話》三卷，卷一，詩譯，元珩《詩經稗疏》後；卷二，夕堂永日內編；卷三，南窗漫記。憶得，未見。《薑齋外

集》四卷，卷一，船山制義；卷二，船山經義；卷三，夕堂永日緒論、外編；卷四，龍舟會雜劇舊目，又有《買薇稧》《瀧濤園初集》二書，未見，殆亦詩文集也，附識其名於此。夕堂永日八代文選十九卷，八代詩選，未見。四唐詩選。未見。凡集類十部，已見六部，都六十三卷，未見四部，無卷數。

右衡陽王先生著書五十二種，已見三十八種，都三百二十三卷，著錄於《四庫》者，曰《周易稗疏》四卷，《考異》一卷；曰《尚書稗疏》四卷；曰《詩稗疏》四卷，《考異》一卷；曰《春秋稗疏》二卷。凡六種，存目於《四庫》者，曰《尚書引義》六卷，曰《春秋家說》三卷。凡二種。舊已刊者，曰《周易大象解》一卷；曰《春秋世論》二卷；曰《四書稗疏》一卷，《考異》一卷；曰《老子衍》一卷；曰《莊子解》三十三卷；曰《楚辭通釋》十四卷；曰《正蒙註》四卷；曰《思問錄》二卷；曰《俟解》一卷。凡十種。外文集、詩集、詩餘、詩話，復有數卷，皆奇零不成部帙，餘俱鈔本。其未見者，存佚不可知。舊刊之本，類坊刻，且日久漫漶，顯鶴病之。嘗慨然發憤，思購求先生全書，精審鋟木，嘉惠來學，以是強聒於人，無應者。

道光己亥，寓長沙時，方輯沅湘耆舊集，徵求先生遺詩。一日先生族裔有居湘潭名世全者，介其友歐陽君兆熊訪余於城南旅寓，以先生詩集來，且具道先生六世孫承佺，具藏先生各種遺書於家。世全將謀壽諸梨棗。余大喜過望。次年春遂開雕於長沙，以校讐之役，屬吾邑人鄒漢勳。其後二年，次第刊成《周易內傳》十二卷；《周易大象解》一卷；《周易稗疏》二卷，《考異》一卷；《周易外傳》七卷；《書經稗疏》四卷；《尚書引義》六卷；《詩經稗疏》五卷，《考異》一卷；《詩廣傳》五卷；《禮記章句》四十九卷；《春秋稗疏》二卷；《春秋家說》七卷；《春秋世論》五卷；《續春秋左氏傳博議》二卷；《四書授義》三十八卷；《四書稗疏》二卷，《考異》一卷。大凡十八種，都百五十卷。書成，以全書目錄寄示顯鶴，乃僭書其後曰：『班史有言，古之儒者，博學虖六藝之文。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自孔子歿，而大道微，七十子之徒，遺言墜緒，不絕如縷。遭秦燔滅，蕩然無存。漢興，收拾餘燼，始立專門，各抱一經，私相授受，亦互相嫉妒。馬、鄭諸儒，始貫穿羣籍，鑽研訓詁，迄其蔽也，雜於讖緯，墮於支離破碎。魏晉以後，崇尚虛無，流爲佛老。學術紛歧，世運榛塞，聖人之道晞矣。唐代，義疏之作具有端緒，而是非得失，未有折衷。宋世眞儒出，羣經乃有定論。至於近代，學者疾陋儒空談，心性逸於考古，遂至厭薄。程、朱專考求古人制度名物，以爲博甚，則刺取先儒刪落蹖駁謬悠之論，以爲異。而一二天資高曠之士，又往往誤於良知之說，敢爲高論狂瞽，一世著書愈多，聖道愈蔀。先生不然，生平論學，以漢儒爲門戶，以宋五子爲堂奧，而學道淵源，尤在《正蒙》一書，以爲張子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之能易。惟其門人，未有殆庶者。而當時鉅公如富文司馬諸公，張子皆以素位隱居，未由相爲羽翼，其道之行，曾不得比於邵康節之數，學而世之，信從者寡道之。誠然者，不著是，以不百年而異說興。又不二百年而邪說熾，其推本陰陽法象之狀，往來原反之故，反復辨論，累千百言，所以歸咎上蔡象山姚江者甚峻，或疑其言太過，要其議論精卓踐履篤實，粹然一軌於正，固無以易也。先生生當鼎革，竊自維先世爲明世臣，存亡與共。甲申後崎嶇嶺表，備嘗險阻。既知事之不可爲，乃退而著書。竄伏祁永漣邵山中，流離困苦，一歲數徙其處，最後乃定居湘西蒸左之石船山築觀，生居以終。故國之戚，生死不忘其志潔，而芳其言，哀以思，百世下猶將聞風興起，況生同里閈，親讀其書者乎。當是時，海內儒碩，北有容城，西有盩厔，東南則崑山、餘姚，而亭林先生爲之魁。先生刻苦，似二曲貞晦，過夏峰，多聞博學，志節皎然，不愧顧、黃兩先生。顧諸君子，肥遯自甘，聲名亦炳，羔幣充庭，千旌在野，雖隱逸之薦，鴻博之徵，皆以死拒，而公卿交口，天子動容，其志易白，其書易行。先生竄身猺峒，絕跡人閒，席棘飴荼，聲影不出林莽，門人故舊，又無一有氣力者爲之推挽。歿後四十年，遺書散佚，其子敔始爲之收輯推闡，上之督學宜興潘先生，因緣得上史館立傳儒林，而其書仍湮滅不傳，後生小子，至不能舉其名姓。可哀也已。當代經師，後先生而起者，無慮百十家，所言皆有根柢，不爲空談。蓋經學至本朝爲極盛矣，然諸家所著有據爲新義，輒爲先生所已言者。《四庫總目》於《春秋稗疏》曾及之，以余所見，尤非一事，蓋未見其書也。近時儀徵相國哀輯國朝經解，刻於廣南，所收甚廣，猶不及先生，其他更何論已。先生出處本末，略見潘宜興儲、六雅全謝山，余存吾諸文集中。顯鶴增輯楚寶文苑亦有傳，不具述，獨詳述先生學業之大者著於篇，使世之讀先生書者有所考焉。

費密

紀事

戴望《謫麈堂遺集》卷一《費舍人別傳》　費密，字此度，新繁人。其先出自漢諫議大夫詩後，自犍爲來徙新繁。曾祖彥明，萬曆中年九十餘，爲壽官。祖嘉誥，大竹縣訓導。父經虞，雲南昆明縣知縣。密年九歲，遭母喪，哀毀如成人。年十四，父病，醫言嘗糞甘苦，可知生死，密嘗而苦，父病果起。未幾，遭國變，流賊張獻忠犯蜀，密上書巡按御史劉之勃，陳戰守之策，不省。已而，全蜀皆陷，密展轉窮山中，避寇數年。會有人傳其父滇中消息，聞之痛哭，遂去家入滇，經歷蠻峒中，奉父自滇歸蜀。至建昌衛，爲凹者蠻所得，爲其力作月餘，父市牛釜布田器賂蠻人，始脫。歸時，永歷二年戊子歲也，爲國朝順治五年，西南尚奉明朔。廣元伯楊展聞密名，遣使致聘。密乃說展曰：『賊亂數年，民無食，令非屯田，無以救蜀民，且兵不能自立。』展納其言，命子總兵官璟偕密始屯田於榮經瓦屋山之楊村，以次舉其法，行諸州縣。呂大器督師敘州，署密中書舍人。其明年，展爲降將武大定、袁韜所殺，密與璟整師爲復仇計，嘗與賊戰，躬自擐甲，左手爲刃所傷。時璟營於峨眉，裨將有與花溪民毆爭者，稱言花溪居民下石擊吾營，勢且反，以激怒璟。璟欲引兵誅之，密力爭曰：『花溪，吾民也。方與賊戰，而殺吾民，彼變從賊，是益賊也。』璟乃止，全活者數百家。後密還成都省墓，至新津，爲武大定兵所掠，知密嘗參展軍事，欲殺之，以計得免。密歎曰：『既不能報國，又不能庇親及身，不如舍而他去！』遂奉父由成都北行入秦中，居於沔縣。有總兵官聞其賢，以千金聘密，卻不受。遂攜家東下，出沔漢，至維揚，定居焉，時密年三十四矣。初，密父邃於經學，嘗著《毛詩廣義》、《雅論》諸書，以漢儒注說爲宗，密盡傳父業。又博證諸學士大夫，與王復禮、毛甡、閻若璩交好。北遊往衛輝，謁孫奇逢於蘇門山，高其行，自稱弟子。至保定，見顏元、李塨，大說之。歸而杜門，鄉居三十年，著書甚多。密謂宋人以周程接孔孟，盡黜二千餘年儒者爲未聞道，乃上稽古經正史，旁及羣書，作《中傳正紀》百二十卷，序儒者授受原流，爲傳八百餘篇，儒林二千有奇，自子夏始。又作《宏道書》十卷，曰《統典論》，曰《輔弼錄》，論明大統必歸帝王，不得以儒生干之也。曰《道傳述》，明七十子及漢唐諸儒功不可沒也。曰《古經旨論》，曰《原教》，明聖道具於經，無所謂不傳之祕也。曰《聖門育材論》，明聖人取人甚寬，不可舉一廢百也。曰《祀先聖禮樂舊制議》，曰《先師舊制議》，曰《七十子封爵舊制議》，曰《七十子爲後議》，曰《從祀舊制議》，明漢唐以來學制不可廢，先儒不可黜，七十子漢唐過薄，而宋儒過厚也。曰《聖門言道述》，曰《先儒言道述》，明聖人授受有舊章，不可襍，不可改易也。曰《吾道述》，明聖教不同於二氏也，是謂《宏道書》。又有《古今篤論》四卷、《朝野諍論》四卷、《中旨定錄》四卷、《中旨辯錄》四卷、《中旨申惑》四卷，皆申明《宏道書》之旨。又有《尚書說》一卷、《周官注論》一卷、《二南偶說》一卷、《中庸大學駁議》一卷、《四禮補篇》十卷、《史記箋》十卷、《古史正》十卷、《歷代貢舉合議》二卷、《屠亂紀略》一卷、《蠶此遺錄》二卷、《荒書》四卷、《二氏論》一卷、《費氏家訓》四卷、《長沙發揮》二卷、《王氏疹論》一卷、《金匱本草》六卷、《集》四十卷。密卒於康熙三十八年，年七十七，門人私謚曰中文先生。弟子休甯蔡治、田金皆知名。子錫琮、錫璜，孫冕、盉、軒、藻四人，皆世其學。

李顒

綜述

江藩《國朝宋學淵源記》卷上《李中孚》　李中孚，盩厔人，家在二

曲之間，人稱爲『二曲先生』。

父可從，字信吾，烈士也。崇(正)(禎)末，應募從軍，隸監紀孫兆祿軍，從陝西總督汪喬年討闖賊，喬年戰死襄城，兆祿與可從等五千餘人同日死難。

中孚年十六而孤，母彭氏教之讀。家貧，常借人書，遂博覽經史，考其誤謬，著書數十卷。及長，盡棄之，爲窮理之學，以悔過自新爲始基，靜坐觀心爲入手。謂：『必靜坐乃能知過，知過乃能悔過，悔過乃能改過。』此顏子不遠復之功也。

已而母歿，往襄城求父骨，將以合葬，不得。襄城知縣張允中感其孝，爲可從立祠。常州知府駱鍾麟師事中孚，聞在襄城，迎至道南書院，主東林講席。繼講於江陰、靖江、宜興，興起甚衆。還襄城以竣祠事。初，可從從軍，以落齒一枚與其妻，曰：『賊氛甚熾，此行恐不能生還，見齒如見我也。』中孚以落齒與母合葬，名曰『齒冢』。崑山顧炎武作《襄城紀異詩》以褒美之。

康熙十二年，陝西總督鄂善以隱逸薦，固辭以疾。十七年，禮部以眞儒薦，大吏至其家敦迫之，中孚絕粒六日，至拔刀自刺。大吏駭去，得以疾辭。遂居土室，反扃其戶，不與人通。

後聖祖西巡，召赴行在，辭以老病，乃就其家取所著《四書反身錄》，賜額曰『關中大儒』。大吏使作表謝，詞甚拙，大吏笑置之。晚遷富平，率弟子王心敬傳其學。

心敬字爾緝，鄠縣人。少爲諸生，歲試，學使遇之不以禮，脫帽而出。居平不苟言笑，終日默坐。有人問學，曰：『反求諸己而已矣。』心敬學問淹通，有康濟之志。所著《豐川集》中，論選舉、餉兵、馬政、區田法、圃田法、《井利說》、《井利補說》諸篇，皆可起而行，較之空談性命，置天下蒼生於度外而不問者，豈可同日語乎！朱高安督學關中，數造廬請益焉。陝西總督額忒倫、年羹堯先後上章薦於朝，兩徵不起。羹堯以禮招致幕府，心敬見其所爲驕縱不法，避而不見，亦不往謝。世宗聞而重之。

乾隆初，有蒲城新進士應廷試，鄠西林相國問豐川安不，豐川，心敬之號也。進士不知爲何許人，茫無以對。相國笑曰：『若不知若鄉有豐川，亦成進士耶！』

傳記

《國史儒林傳》本傳（李顒《二曲集》附錄） 李顒，字中孚，陝西盩厔人。父可從，爲明材官。崇禎十五年，張獻忠寇鄖西，巡撫汪喬年總督三邊軍務，可從隨征討賊。臨行，抉一齒與顒母彭曰：『如不捷，吾當委骨，子善教兒矣。』兵敗，死之。顒母葬其齒。時顒年十六，母日言忠孝節義以督之。顒事母孝，飢寒清苦，無所憑藉，而自拔流俗，以昌明關學爲己任。自經史子集，以至二氏書，靡不博觀，而不滯於訓詁文義，曠然見其會通。其學以尊德性爲本體，以道學問爲工夫，以悔過自新爲始基，以靜坐觀心爲入手。關學自馮從吾後漸替，顒日與其徒講論不輟。當事慕其名，踵門求見，力辭不得，則一見之，不報謁，曰：『庶人不可入公門也。』有餽遺者，雖十反不受。或曰：『交道接禮，孟子不卻。』顒曰：『我輩百不能學孟子，卽此一事不守孟子家法，正自無害。』陝撫欲薦之，哀籲得免。然關中利害在民者，亦未嘗不爲當事言之也。

先是，顒欲求父遺骸，以母老而止。既而母沒，廬墓三年，乃徒步之襄城，徧覓不得，服斬衰晝夜哭。知縣張允中感其孝，爲其父立祠，且造冢戰場，名之曰『義林』。常州知府駱鍾麟官陝時，嘗師事顒，謂祠未能旦夕竣，請南下詣道南書院，發顧、高遺書，且講學以慰東林學者之望。顒赴之，凡講學於江陰，於無錫，於靖江、宜興，所至學者雲集。既而幡然悔曰：『不孝！汝此行何事，而喋喋於此？』卽戒行赴襄城。常州人士思慕之，爲建延陵書院，肖像其中。顒既至襄城，適祠成，乃哭祭招魂，取冢土西歸附諸墓，持服如初喪。

康熙十二年，陝督鄂善以隱逸薦，有詔起之，固辭以疾，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禮部以『海內眞儒』薦，大吏親至其家，促之起，舁牀至省，顒絕粒六日，自拔刀自刺，大吏駭去，乃得予假治病。顒戒其子曰：『我日抱痛，自期永棲堊室，平生心跡，頗在《堊室錄感》一書。萬一見逼而死，斂以粗布白棺，勿受弔也。』自是閉關不與人接，惟崑山顧炎武及同邑惠思誠至則款之。思誠，顒四十年所心交也。四十二年，聖祖西巡，召顒見，時顒已衰老，遣子愼

言詣行在陳情，以所著《四書反身錄》、《二曲集》奏進。上謂愼言曰：『爾父讀書守志，可謂完節。』特賜御書『志操高潔』及詩幅以獎之。

顒學亦出姚江，謂學者當先觀陸九淵、楊簡、王守仁、陳獻章之書，闡明心性，然後取二程、朱子以及吳與弼、薛瑄、呂柟、羅欽順之書，以盡踐履之功。初有志濟世，著《帝學宏綱》、《經筵儆擬》、《經世蠡測》、《時務急策》等書，既而盡焚其稿。又著《十三經注疏糾繆》、《二十一史糾繆》、《易說象數蠡測》，亦謂無當身心，不以示人。居恆教人一以反身實踐爲事，謂：『孔、曾、思、孟立言垂訓，蓋欲學者體諸身，見諸行，充之爲天德，達之爲王道，有體有用，有補於世。否則，假途干進，豈聖賢立言之初心，國家期望之本意耶？』時容城孫奇逢之學盛於北，餘姚黃宗羲之學盛於南，與顒鼎足，世稱『三大儒』。惟顒起自孤根，上接關學之傳，尤爲難及云。晚年寓富平，有《富平問答》。四十四年卒，年七十六。門人王心敬傳其學。其《四書反身錄》七卷、《二曲集》二十二卷，亦心敬所摭次。

雜錄

陳世祉《賦贈關中李二曲先生並敍》（李顒《二曲集》卷一一）

關中李先生諱顒，字中孚，世居西安府盩厔縣。少孤且貧，奉母至孝，一介不輕取予。早歲絕意仕進，殫心理學，於書無所不讀，而宗尚晦菴、陽明。然深自韜晦，時人但知其爲『李孝子』，而不知其理學之精粹也。會駱郡公曾令其地，聞孝子名，造廬親訪之，已而大服其所學，事以師禮，且爲其親營葬事，併經紀其家。先生辭受一於禮而不苟。每朔望，駱公必虔謁先生，而先生足迹未嘗一至縣庭，蓋八年如一日也。去年庚戌，駱公既庶吾郡，遣使奉迎南來，意欲藉先生倡道東南，甚盛心也！無何，先生至而駱郡公忽丁內艱，是非吾郡之不幸歟？先生既不欲久留，然生平愛慕忠憲高子，欲了夙心，遂過梁溪謁忠憲祠，因會講東林及淮海先生祠中。予小子得親奉周旋，眞所謂言如淵海，曠若發矇者歟！越三日，放棹澄江，併遊姑蘇而返。所在郡縣，不入其門，惟與當事者作汲長孺一揖而已，餽遺一無所受。予重嘆其厚德清風，服其爲道學眞種子，而又不能永朝永夕得以少致吾情也，用是草得數言，臨風寄贈，蓋亦好德之心，不能自已，不復計其詞之工拙云。

劉宗泗《盩厔李徵君二曲先生墓表》（李顒《二曲集》附錄二）

今上皇帝御極，四十三年西狩，陝西總制華公迎駕平陽。上首以先生起居爲問，且云『召至關中相見』。華公承旨，即遣人造先生廬，具道上意，欲邀先生先期至關，先生以疾辭。使者數往返，先生辭益堅。華公知不可屈，乃具以上聞。上曰：『高年有疾，不必相強。』因索先生所著書，於是先生之子愼言齎《四書反身錄》、《二曲集》二書詣行在。召入，上問：『爾父何病？歷年幾何？』愼言對曰：『臣父早孤，臣祖母彭矢節鞠誨。臣父仰承母志，發憤爲學，無屋可居，無田可耕，養親讀書，復管家計，以此積勞成疾，未及五十，髮白齒落。今年七十有五，衰病益甚，時臥牀褥，不能動履。久荷徵召，又蒙天語存注，咫尺乘輿，不能一睹聖顏，此臣父子終天之憾也。』上曰：『爾父平日讀何書？』愼言對曰：『臣父少無師承，百家之書，靡不觀覽。及壯，則一歸於聖經賢傳，不復泛濫涉獵。晚年，非「六經」、「四子」、《性理》、《通鑑》及儒先語錄，不輕入目。其教門弟子，亦以此相勖勉。』上曰：『爾父讀書守志，可謂完節。朕有親題「志操高潔」扁額，並手書詩幅，以旌爾父之志。爾宜歸去侍養。』及上回鑾，愼言送至臨潼，上尤諄諄以善事先生爲諭。抵關後，傳盩厔令張公芳詢先生體貌奚似，家計子弟之詳。先是，康熙癸丑，總制鄂公以『關中隱逸』疏於朝也，上即徵召於家，先生辭以疾。後屢被召，先生終不就，宸衷懸切已數十年矣。及西巡，欲式廬一晤而不可得，溫綸靄靄，褒嘉備至。我皇上崇儒重道，求賢若渴，又能曲遂高蹈之節，不欲強奪其志；而先生抱道自重，浮雲富貴，甘爲盛世逸民，不肯少易其操，豈不主臣交得也乎？猗與，休哉！

先生姓李氏，諱顒，字中孚，陝西盩厔人。父可從，慷慨有志略。明季李自成犯河南，汪公喬年奉命督師討賊，中軍監紀同知孫公兆祿招壯士，可從遂與俱東。將行，抉一齒留其家，不滅賊誓不生還。及至襄，汪公死城守，兆祿、可從俱從死。妣彭氏痛夫殉國，誓志完節立孤，紡績縫紉，易粟以食。稍長，使先生就塾，不能具脯，師不納。母恚曰：『無師遂可以不學耶？古人皆汝師。』先生感泣，遂發憤讀書。然家貧不能得，從人借觀，自『六經』、諸史、百家、列子、佛經、《道藏》、天文、地理，無不博覽。久之，恍然大悟，獨慕聖賢之學，於是潛心濂、洛、關、閩、陸、王之學，以上溯孔孟

之心傳。

其學以尊德性爲本體，以道學問爲工夫，以悔過自新爲始基。其言曰：『李延平云「爲學不在多言，默在存心，體認天理」，實爲用功之要務。莊敬靜默，從容鎮定，靜以培動之基，動以驗靜之存，刻刻照管，步步提撕，須臾少忽，則非鄙滋而悔吝隨矣。』又曰：『天人理欲之界，所差只在毫釐，非至明不能晰其幾，此君子所以貴窮理也。』又曰：『用功莫先於主敬。「敬」之一字，徹上徹下功夫，千聖心傳，總不外此，須實下苦功。如人履危橋，惟恐墮落。』又曰：『每日默檢意念之邪正、言行之得失，苟一念稍差，一言一行稍失，即痛自責罰，日消月汰，久自成德。』又曰：『無一念不純於理，無一息或間於私，而後爲聖人之「悔過」。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而後爲聖人之「自新」。夫卑之至，愚夫愚婦有可循；高之至，聖賢有所不能外，此「悔過自新」所以爲人喫緊處。』又嘗謂：『陸之教人，一洗支離蔽錮之陋，在吾儒中最爲緊切，令人言下爽暢醒豁。朱之教人，循循有序，恪守尼山家法，中正平實，均有功於世教，不可置低昂於其間。』於是並參互考，折衷盡善，由象山以迄陽明，識心性之源；由紫陽以迄敬軒，得積漸之功。下學上達，一以貫之，此先生平生得力之由，亦其學術之大較也。

先生少時慕程伊川上書闕下，邵堯夫慷慨功名，遂有康濟斯世之志。嘗著《帝學宏綱》、《經筵僭擬》、《經世蠡測》、《時務急策》等書，憂時論世，悲天憫人，蓋不啻三致意焉。既而盡焚其稿，謝絕世故，閉戶深居，獨以明學術、正人心、繼往開來爲己任。里黨咸非笑，甚且造作蜚語以傾陷之，而先生日與其徒講論不輟。久之，鄉人化服，遠近從遊者至舍不能容，而學官、郡將、方伯、連帥以及海內賢士大夫，聞聲敦請者日造其門。如靖江、無錫、常州、武進、富平、華陰、關中書院、東林書院，皆其平生歷聘講學之地，而門人友朋多彙集其語以成書。蓋先生之教，因人而施，資之高下，學之淺深，誘之固各不同，而要無不以一念之不昧者擴充而實踐之，以爲希聖希賢之基。凡有咨問，窮晝夜不倦，必使其人豁然於心目之間而後已。以故遊歷所至，衲子黃冠，皆爲感化，即宿學名儒，亦退就弟子之列而北面師事焉。

先生資稟英敏，氣節高邁，其於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間尤嚴。當其被徵也，催檄雨至，嚴若秋霜，絕飲食者六晝夜，幾欲自刎，而卒不肯起。與當事書曰：『顯幼失學，庸謬罔似，浮慕曩哲，浪招遂臭，誠所謂純盜虛聲、毫無實詣者也。前當事體朝廷旁求盛懷，誤加物色，遂塵宸聽。蓋以顯或有微長可充葑菲，而不知顯學不通古今，識不達世務，上之既不足以備顧問，次之又不足以任器使，儻不審己量力，冒膺榮命，不亦辱朝廷而羞天下士哉？此其不敢一也。顯父喪時，遺顯隻身，再無次丁，顯母彭氏守寡鞠顯，艱難孤苦，蓋不啻出九死而得一生。顯後雖成立，然無一椽寸土之產，三旬九食，衣不蔽形。顯母形影相弔，未嘗獲一日之溫飽，竟以是亡。亡之日，無以爲斂，縣令駱公鍾麟聞而傷之，捐俸具棺，始克襄事。使爾時稍有意外之遇，顯當如毛義捧檄，顯母之苦，豈遂如此其悽愴？顯風木之感，豈遂永抱於終天？今九原不可作矣！昔賢云：「祭之豐，不如養之薄；殺牛而祭，不如鷄豚之逮親存。」顯每念及此，未嘗不涕泣自傷，不孝之罪，終身莫贖。今上方以孝治天下，豈可使不孝之人，忝竊祿位耶？昔朱百年之母以冬月亡，亡時身無棉衣，遂終身不復衣棉。孫侔早孤事母，志於祿養未遂，及母病革，自誓終身不仕。後客江淮間，劉敞知揚州，特疏薦聞，不赴。既而沈遘、王陶、韓維連薦之，終不赴。當時亦憐其情而曲全之，史策至今傳爲美談。顯雖無二子之孝，而心則二子之心。今日之事，顯母既不及見，顯亦何忍遠離墳墓，獨冒其榮，此其不敢二也。先儒謂士人辭受出處，非獨一身之事，乃關風俗盛衰，故尤不可以不愼也。今既以顯爲隱逸矣，若以隱而叨榮，則美官要職，可以隱而坐致也，開天下以飾僞之端，必將外假高尚之名，內濟梯榮之實，人人爭以終南作捷徑矣。顯雖不肖，實不忍以身作俑，使風俗由顯而壞，此其不敢三也。顯雖病廢草野，實蔭息今上化育之中，踐土食毛，莫非今上之恩。居恆深念可以報稱於萬一者，惟有提撕人心，勸人遷善改過耳。以故謬不自揆，逢人開導，人見顯寒素是甘，以爲超然於名利之外，多所信嚮。今若一旦變操，人必以平日講學爲立名之地，媒利之階，轉相嗤鄙，灰其向善之念，顯亦何由而藉以默贊今上之化育耶？此其不敢四也。方今高賢大儒，濟濟盈廷，亦何須顯一人，而使之內違素心，外滋罪戾，恐非所以保全之也。況自古聖帝明王，莫不嘉幽隱，獎恬退，故堯舜之於巢、許，湯武之於隨、光，西漢之於四皓，東漢之於嚴光及周黨、徐穉，以至宋之陳摶、邵雍、林逋、魏野，元之許謙、劉因、杜本、蕭斛，皆安車蒲輪，屢徵不起，而褒之以敦風化。蓋以其道

雖未宏，志不可奪，足以立懦夫之骨，息貪競之風，所謂以無用爲有用，乃激勵廉恥之大機也。顯昏愚庸陋懿修，固不敢望古人而絕迹紛華，亦不敢自外於古人，若隱居復出，是負朝廷之深知，翻辱闡幽之盛典，其爲罪豈不大哉？』噫，觀此可以識先生志趨操守之大概矣。

性至孝，母夫人病，籲天求代，跪接矢溺，以辨輕重。以父死王事於襄城，終身不衣采，每忌日，必爲文以祭，哀慕之私，時時不能去於懷。徒步二千里至襄城，禱於社，號呼於道，自呼其乳名，從曩所戰死地招魂以歸而葬焉。嘗泣語人曰：『吾母之生也寢無席，吾父之亡於外也，求其首而不得，吾實天地之罪人矣！』因自號曰『慚夫』。長身方面，大鼻修髯，儀觀甚偉，飯可兼三人食，飲盡數斗，終不及亂。每日黎明即起，獨居一室，整衣冠危坐，竟日無怠容。晚歲閉關，不與世人相接者幾二十年，然海內學者莫不知有二曲先生云。所著《四書反身錄》若干卷、《二曲集》若干卷。以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卒，得年七十有六。葬於先塋之次。子二：愼言，拔貢生；愼行。

嗚呼，聖學遠矣！其所以垂訓後世者，平易切實，固兼精粗、該本末、統人己、合內外而一之者也。顧近世學者爭持門戶，入主出奴，穿鑿附會，僻固狹隘，而道學之旨愈晦。善哉，子朱子之言曰：『道不明於天下，而士不知所以爲學，言天者遺人而無用，語人者不及天而無本，專下學者不知上達而滯於形氣，必上達者不務下學而溺於空虛，優於治己者或不足以及人，而隨世以就功名者又未必自其本而推之也。』若先生者，澄心主靜，而不失之恍惚虛寂；居敬窮理，而不流於訓詁章句；學非獨善，以世道人心爲己任；義非襲取，本躬行實踐以立言。其於精粗、本末、內外之間，豈不同條而共貫也哉！當其少時，不由師資，毅然以聖人爲師，疑謗交集，而其志彌確。迨其後，大臣屢薦，徵召頻加，而堅卧不出，其視富貴利達，又不啻敝屣矣。傳所謂『中立不倚』、『遯世無悶』者，殆庶幾焉。

初先生之過襄也，求父殉難地不得，訪於故老，知先君子昔以贊畫從汪公城守，遂主泗家，涕泣以叩其詳。是時，泗與伯氏孝翁、仲氏友翁方同襲養母，聞先生言，亦感激泣下，因備述汪公及諸從軍死事顛末，又出先君子作《汪公殉難紀略》一篇共讀，復相向哭失聲。乃割西郭田，具兆祿公，可從公姓氏而葬，以『義林』表於道，用慰先生之哀思焉。先生遂與愚兄弟修通家好而訂昆弟交，拜吾母於堂，謁先君子畫像，聚處講論者累朝夕。自後數十年，書疏往來，無不以敦倫講學相期勉。故聞先生沒，爲位而哭，汎瀾涕洟，悼吾道之孤立，歎典型之凋謝，豈徒遊好之私情也哉！然則宜銘先生者，非泗而誰？況重以其子愼言之請，與其門人王子心敬之屬也，因爲之銘曰：

聖遠言湮，誰明斯道？濂洛授受，闡微抉奧；朱陸繼生，各倡世教。下迨王薛，亦從所好，尊聞行知，派別川導。嗟我二曲，崛起西方，融會貫通，參考衡量。苟神人心，何言不臧；苟利世道，何方不良。一默不昧，作聖津梁，炯炯惺惺，勿使心盲。曰維百行，曰維五常，式履式踐，尼父皇王。江西新安，關中姚江，紛紛聚訟，徒事猖狂。操存益固，涵養益精，積厚流光，名徵帝廷，聖眷有德，徵召頻仍。堅不可屈，高不可凌，清介絶俗，聖世逸民。憶昔在襄，相從日久，憫世憂俗，痛心疾首，盛德大業，共期不朽。緬懷泰岱，益慙培塿，山水之曲，巍巍斯碣，知德君子，羣仰前哲。

全祖望《二曲先生窆石文》 慈谿鄭義門西遊，拜於二曲先生之墓，曰：『吾不及登其門也夫！』因願爲之碑其墓，而屬予以文。予曰：『夫不有豐川諸高弟之作乎？』義門曰：『吾以爲未盡也。異日國史，將取徵焉，子其更爲之。』惟予豈足以知先生之學，而義門之瞻瞻，則固古人之意，不敢辭。

按先生姓李氏，諱顒，字中孚，其別署曰『二曲土室病夫』，學者稱之爲二曲先生，西安之盩厔縣人也。其先世無達者，父可從，字信吾，烈士也。以壯武從軍爲材官。崇禎壬午，督師汪公喬年討賊，信吾從監紀孫兆祿以行，時賊勢已大張，官軍累敗。信吾臨發，抉一齒，與其婦彭孺人曰：『戰，危事，如不捷，吾當委骨沙場，子其善教兒矣！』中途三寄書，以先生爲念。當是時，先生甫十有六齡，家貧甚。督師竟敗，死之，監紀亦死之；信吾衛監紀不克，亦死之。五千餘人盡沒。彭孺人聞報，欲以身殉，先生哭曰：『母殉父固宜，然兒亦必殉母，如是則父且絶矣。』彭孺人制淚撫之，然而無以爲生。其親族謂孺人曰：『可令兒爲傭，得直以養。』或曰『令其給事縣廷』，孺人不可，令先生從師受學，而修脯不具，師皆謝之。彭孺人曰：『經書固在，亦何必師！』時先生已粗解文字，而孺人能言忠孝節義以督之，母子相依，或一日不再食，或連日不舉火，恬如也。但聞其教先生甚遠大，里閭間聞而哂之。乃先生果能自拔於流俗，以昌明關學爲己任。家無書，俱從人借之。自經史子集以至二氏之書無不觀，然非以資博覽，其所自得，不滯於訓詁文義，曠然見其會通。

其論學曰：『天下之大根本，人心而已矣；天下之大肯綮，提醒天下之人心而已矣。是故天下之治亂，由人心之邪正；人心之邪正，由學術之晦明。』嘗曰：『古今名儒倡道者，或以主敬窮理爲宗旨，或以先立乎大爲宗旨，或以心之精神，或以自然，或以復性，或以致良知，或以隨處體認，或以正修。愚則以悔過自新爲宗旨，蓋下愚之與聖人，本無以異，但氣質蔽之，物欲誘之，積而爲過，此其道在悔，知悔必改，改之必盡。夫盡，則吾之本原已復，復則聖矣。曷言乎自新？復其本原之謂也。悔過者不於其身，於其心；於其心，則必於其念之動者求之。故《易》曰「知幾其神」，而夫子以爲「顏子其庶幾」，以其有不善必知，知必改也。顏子所以能之者，由於心齋靜極而明，則知過矣。上士之於過，知其皆由於吾心，則直向其根源剗除之，故其爲力易。中材稍難矣，然要之以靜坐觀心爲入手，靜坐乃能知過，知過乃能悔過，悔過乃能改過以自新。』其論朱陸二家之學曰：『學者當先觀象山、慈湖、陽明、白沙之書，闡明心性，直指本初。熟讀之，則可以洞斯道之大原；然後取二程、朱子以及康齋、敬軒、涇野、整菴之書，玩索以盡踐履之功，收攝保任，由工夫以合本體，下學上達，內外本末，一以貫之。至於諸儒之說，醇駁相間，去短集長，當善讀之。不然，醇厚者乏通慧，穎悟者雜竺乾，不問是朱是陸，皆未能於道有得也。』於是關中士子，爭向先生問學。關學自橫渠而後，三原、涇野、少墟，累作累替，至先生而復盛。

當事慕先生名，踵門求見，力辭不得，則一見之，終不報謁，曰：『庶人不可入公府也。』再至，並不復見。有餽遺者，雖十反亦不受。或曰：『交道接禮，孟子不卻，先生得無已甚！』答曰：『我輩百不能學孟子，即此一事，稍不守孟子家法，正自無害。』當事請主關中講院，先生方謀爲馮恭定公設俎豆，勉就之，既而悔曰：『合六州鐵，不足鑄此錯也。』亟去之，陝撫白君欲薦之，哀籲得免。陝學使許君欲進其所著書，亦不可。然關中利害在民者，則未嘗不爲當事力言。少墟高弟隱淪，不爲世所知者，言之當事，皆表其墓以傳之。

初彭孺人葬信吾之齒曰『齒冢』，以待身後合葬，先生累欲之襄城招魂，而以孺人老，不敢遠出，且懼傷其心。乙巳，彭孺人卒，居憂三年。庚戌，始徒步之襄城。繞城偏覓遺蛻不得，乃爲文禱於社。服斬衰，晝夜哭不絕聲，淚盡繼之以血。知襄城縣張允中聞之，出迎適館不可，乃亦爲先生禱於社，卒不得。先生設招魂之祭狂號，允中議爲信吾立祠，且造冢於故戰場，以慰孝子之心。知常州府駱鍾麟前令盩厔，師事先生，至是聞已至襄城，謂此事未能且夕竣，請先生南下謁道南書院，以發顧高諸公遺書，且講學以慰東林學者之望。先生赴之，來聽講者雲集。凡開講於無錫、於江陰、於靖江、於宜興，晝夜不得休息。忽靜中涕下如雨，搥胸且悔且詈曰：『嗚呼不孝，汝此行爲何事，而竟喋喋於此間，尚爲有人心者乎？雖得見顧、高諸公書，亦何益！』申旦不寐，即戒行，毘陵學者固留不能得。時祠事且畢，亟還襄城宿祠下，夜分鬼聲大作，蓋先生祝於父祠，願以五千國殤之魂，同返關中故也。聞者異之。允中乃爲先生設祭，上則督師汪公、監紀孫公，配以信吾；下設長筵，遍及同時死者。先生伏地大哭，觀者皆哭，於是立碑曰『義林』，奉招魂之主，取其冢土西歸，告於母墓，附之齒冢中，更持服如初喪。

癸丑，陝督鄂君竟以隱逸薦，先生遺之書曰：『僕少失學問，又無他技能，徒抱皋魚之至痛，敢希和靖之芳蹤哉？古人學眞行實，輕於一出，尚受謗於當時，困辱其身，況如僕者而使之應對殿廷？明公此舉，必當爲我曲成，如必不獲所請，即當以死繼之，斷不惜此餘生，以爲大典之辱。』辭牘八上。時先生以病爲解，得旨：『俟病愈，敦促入京。』自是大吏歲歲來問起居，欲具車馬送使覲天子。先生遂自稱廢疾，長臥不起。戊午，部臣以海內眞儒薦，復得旨召對。時詞科薦章偏海內，而先生獨以昌明絕學之目，中朝必欲致之，且將大用之。大吏勸行益急，檄屬吏守之。先生固稱疾篤，舁其牀至行省，大吏親至榻前從臾，先生遂絕粒，漿水不入口者六日，而大吏猶欲強之。先生拔刀自刺，陝中官屬大駭，乃得予假治疾。先生歎曰：『將來強我不已，不死不止，所謂生我名者殺我身，不幸而有此名，是皆平生學道不純，洗心不密，不能自晦之所致也。』戒其子曰：『我日抱隱痛，自期永棲堊室，平生心跡，頗在《堊室錄感》一書。今萬一見逼而死，斂以粗衣白棺，即懷《堊室錄感》以當含飯，權厝堊室，三年方可附葬母墓，萬勿受弔，使我泉下更抱憾也。』當道亦知其必不肯出，不復迫之。自是以後，荊扉反鎖，遂不復與人接，雖舊生徒亦罕覿，惟吳中顧甯人至則款之。已而天子西巡，欲見之，命陝督傳旨，先生又驚泣曰：『吾其死矣！』辭以廢疾不至，特賜『關中大儒』四字以寵之。大吏令表謝，先生曰：『素不諳廟堂文字，奈何強之！』乃上一表，文詞蕪拙，大吏哂曰：『是恐不可以塵御覽也。』置之。

先生四十以前，嘗著《十三經糾繆》、《二十一史糾繆》諸書，以及象數之

學，無不有述，其學極博。既而以爲近於口耳之學，無當於身心，不復示人。所至講學，門人皆錄其語。而先生曰：『授受精微，不在乎書，要在自得而已。』故其巾箱所藏，惟取《反身錄》示學者。晚年還居富平，四方之士，不遠而至。然或才名遠播，著書滿家，而先生竟扃戶不納，積數日悵然去者；或自市廛下戶，而有志自修，先生察其心之不雜，引而進之。當是時，北方則孫先生夏峯，南方則黃先生梨洲，西方則先生，時論以爲三大儒。然夏峯自明時已與楊、左諸公稱石交，其後高陽相國折節致敬，易代而後，聲名益大；梨洲爲忠端之子，證人書院之高弟，其後從亡海上，故嘗自言生平無責沈之恨，過泗之慙。蓋其資格皆素高。先生起自孤根，上接關學六百年之統，寒餓清苦之中，守道愈嚴，而耿光四出，無所憑藉，拔地倚天，尤爲莫及。

子二：愼言、愼行。愼言雖以門戶故出補諸生，終未嘗與科舉之役；其後陝學選拔，貢之太學，亦不赴。兄弟皆能守其父之志。嗚呼，先生所以終身不出，蓋抱其二親之痛，然而襄城有其父祠，盩厔有其母祠，立身揚名，其道愈尊，斯可謂之大孝也矣。乃更爲之銘以復義門。其詞曰：

匡時要務，在乎講學，當今世而聞斯言，或啓人之大噱，又惡知夫世道陵夷，四維安託！　架漏過日，馴將崩剝，一旦不支，發蒙振落，斯則甚於洪水猛獸之灾，其能無驚心而失魄！　先生崛起，哀此後覺，苦身篤行，振彼木鐸，格言灌灌，廉頑敦薄。嗟江河之日下，渺一壺之難泊。誰將西歸，先民可作，試看墓門，寒芒嶽嶽。

王維戊《關學續編本傳》　先生名顒，字中孚，學者稱二曲先生，西安府盩厔人。前明天啓丁卯正月二十五日，母彭氏感震雷之夢而生，生而氣貌偉特。甫周歲，識者謂其必非常人。年九歲，入小學，從師發蒙讀《三字經》，私問學長曰：『性既本善，如何又說「相近」？』已穎慧異人。在小學，僅誦《學》、《庸》，以嬰疾輟讀。既而父可從從汪督師征逆闖於河南，殉義襄城，母子煢煢，至日不再食。然每過學舍，輒欣然動心，而以束修無出，母子輒相對啼泣。於是取舊所讀《學》、《庸》，依稀認識，至《論》、《孟》則逢人問字正句。不一年，識字漸廣，文理漸通，讀書遂一覽輒能記其大略。故年十五六時，已博通典籍，有『奇童』之稱，然泛覽博涉，殊無統紀也。

年十七，得《馮少墟先生集》讀之，恍然悟聖學淵源，乃一意究心經史，求其要領。甫冠，邑令山西樊侯辛，文敬高弟也，聞其名，就家顧之，坐語移時，驚曰：『此關、洛輩人也！』即以『大志希賢』扁其門。而是時邑之舊家如二趙、南李及郿邑杜氏者，皆博藏書籍，先生一一借而觀之，遂無所不窺，亦遂無所不知，而守則益嚴，雖簞瓢屢空，一介不以苟取。遠邇咸以『夫子』推之，本省大寮表閭者後先相望。三十三歲，臨安駱侯淮邑，親覩其言行丰采，大咤爲『振古人豪，不當求諸今人』？遂事以師禮，時時詣廬請益。而同時東西數百里間，耆儒名士，年長一倍者，亦往往納贄門牆，彬彬河、汾之風焉。三十九歲，母彭孺人病，先生百方延醫，衣不解帶者數月。及卒，慟母終身食貧，哀毀幾於滅性。四十四歲，訪父骨於襄城，蓋先生久懷此志，以母老無依，故至此決計往也。至襄城，一時士大夫高其義，爲之舉祀置塚，歲時祀焉，今之義林、忠烈祠是也。而是歲駱侯晉守常州，乃遣人迓先生爲常人開導聖學。來使過於襄城，遂敦迎至常。所屬五邑皆設皋比明倫堂，次第會講。注籍及門者至四千人，一時故老咸咤爲百年未有之盛事。去後，五邑追憶風徽，梓《語錄》一十八種，鼎建延陵書院祀焉。四十七歲，制軍鄂公修復關中書院，造士延禮，啓迪諸生，先生三辭不得，而後應命。鄂公既見，親其儀範，聽其議論，則信尚益深，隨以『大儒』疏薦，兵部主政房公廷正又以『大儒宜備顧問』薦，撫軍又以『博學鴻辭』薦，交章上請，先後皆奉旨特徵。守令至門，敦逼上道，先生卧病終不赴。自是閉戶母祠，終歲不出。遠方問學至者，啓戶與會。先生因人指授，無不各厭其望而去。由是海內三大名儒，雖兒童走卒熟悉之。三大儒者，河南孫鍾元先生奇逢，浙江黃（黎）〔梨〕（州）〔洲〕先生宗羲並先生也。

七十六歲，聖祖仁皇帝西巡，詔見行宮，並索著述。先生時以老病卧牀懇辭召命，惟以所著之書進奉。溫旨處士既高年有疾，不必相強，特賜御書『操志高潔』扁額，並御製《金山詩》幅賜焉。所呈《二曲集》、《反身錄》二書，則並荷『醇正昌明，羽翼經傳』之褒，蓋康熙癸未冬也。歲乙酉，年七十八歲，四月十五日以疾卒。

先生之學，幼無師承，故早歲不無馳騁於三教九流。自十七知學後，則天德王道，源源本本，由宋、唐直溯於孔、孟。其生平論學，無朱、陸，無王、薛，惟是之從。嘗曰：『朱子自謂某之學主於道問學，子靜之學主於尊德性。自今當去兩短，集兩長。某生也愚，然如區區素心，則竊願去短集長，遵朱子明訓，敢執私意，昧公道，自蹈於執德不宏耶？』故所學不畸重一偏，落近儒

門戶之習。而如其事母之孝，則根於天性，至老彌篤。識者謂先生生平造詣，充實光輝，要自行道，顯揚一點血誠，擴而充之，暢茂條達，故道德風節，不至不休。嗚呼，吾夫子行在《孝經》之志，先生允蹈之矣！葬之日，海寧大宗伯陳公題其碑，襄城劉恭叔先生表其墓，督學逢公檄祀鄉賢。蓋關中道學之傳，自前明馮少墟先生後寥寥絕響，先生起自孤寒，特振宗風。然論者以爲少墟尚處其易，而先生則倍處其難。至如學不由師，未冠即能卓然志道據德，中年以還，指示來學，諄諄揭『改過自新』爲心課，『盡性無欲』爲究竟，以『反身』爲讀書要領，『名節』爲衛道藩籬，則於聖學宗傳，益覺切近精實。雖顏、孟、周、程復起，無以易也。中州潛谷張公嘗謂先生『殆曾子所謂任重道遠之弘毅，孟子所謂先覺任重之天民』，士林以爲篤論云。

唐　甄（存目）

萬斯大（存目）

清初儒者分部

朱鶴齡（存目）

胡承諾（存目）

陸世儀

傳記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八《陸桴亭先生傳》　理學、心學之分爲二也，其諸鄧潛谷之不根乎？夫理與心豈可歧而言乎？是亦何妄如之？當明之初，宗朱者蓋十八，宗陸者蓋十二，弓冶相傳，各守其說，而門戶不甚張也。敬軒出而有薛學，康齋出，傳之敬齋，而有胡學，是許平仲以後之一盛也。白沙出而有陳學，陽明出而有王學，是陳靜明、趙寶峰以後之一盛也。未幾，王學不脛而走，不特薛、胡二家爲其所折，而陳學亦被掩波靡，至於海門王學之靡已甚。敬菴出於甘泉之後，從而非之，而陳學始爲薛、胡二家聲援，東林顧、高二公出，復理格物之緒言，以救王學之偏，則薛、胡二家之又一盛也。蕺山出於敬菴之後，力主愼獨，以救王學之偏，則陳氏之又一盛也。

是時，晉楚之從，幾交相見要之，溯其淵源而折衷之，則白沙未始不出於康齋，而陽明亦未嘗竟見斥於涇陽也。是乃朱子『去短集長』之旨也。耳食之徒，動詆陳、王爲異學，若與疇昔之詆薛、胡爲俗學者相報復，亦不知諸儒之醇駁何在，故言之皆無分寸。桴亭陸先生，不喜陳、王之學者也，顧能洞見其得失之故，而平心以論之，苟非其深造自得，安能若是。先生之論白沙曰，『世多以白沙爲禪宗，非也。白沙曾點之流，其意一主於洒脫曠閑以爲受用，不屑苦思力索，故其平日亦多賦詩寫字，以自遣便，與禪思相近。或強問其心傳，則答之曰『有學無學，有覺無覺』，言未嘗有得於禪也。是故白沙靜中養出端倪之說，《中庸》有之矣，然不言戒懼、愼獨，而惟詠歌舞蹈以養之，則近於手持足行，無非道妙之意矣。不言覩聞見顯，而惟端倪之是求，則近於莫度金針之意矣。其言養氣則以『勿忘勿助』爲要，夫養氣必先集義，所謂必

有事焉也。白沙但以『勿忘勿助』爲要，失卻最上一層矣。然白沙本與敬齋俱學於吳氏，皆以居敬爲主，白沙《和此日不再得》詩曰『吾道有宗主，千秋朱紫陽。說敬不離口，示我入德方』是也，后來自成一家，始以自然爲宗，而敬齋則終身無所轉移，是以有狂狷之分也。其實白沙所謂『自然』者，『誠』也，稍有一豪之不誠，則粉飾造作，便非自然。而或者以率略放達爲自然，非也。』其論陽明曰，『陽明之學，原自窮理讀書中來，不然龍場一悟，安得《六經》皆湊泊，但其言朱子格物之非，謂嘗以庭前竹子試之七日而病，是則禪家參竹篦之法，元非朱子格物之說，陽明自誤會耳。蓋陽明少時，實嘗從事於禪宗，而正學工夫尚寡。

初官京師，雖與甘泉講道，非有深造，居南中三載，始覺有得，而才氣過高，遽爲『致良知』之說自樹一幟。是後畢生執掌軍旅之中，雖到處講學，然終屬聰明用事，而少時之熟處難忘，亦不免逗漏出來。是則陽明之定論也。要之，『致良知』固可入聖，然切莫打破『敬』字，乃是壞良知也，其致之，亦豈能廢窮理讀書？然陽明之意主於簡易直捷，以救支離之失，故聰明者喜從之。而一聞簡易直捷之說，則每厭窮理讀書之繁，動云一切放下，直下承當，心粗胆大，祇爲斷送一敬字，不知卽此簡易直捷之一念，便已放鬆腳根也。故陽明在聖門狂者之流，門人昧其苦心，以負之耳。其論整菴曰：『陽明講學，在正德甲戌、乙亥之間，整菴《困知記》一書作於嘉靖戊子、己丑之際，整菴自謂年垂四十始志學，正陽明講學之時也。其後「致良知」之說遍天下，而整菴之書始出，然則非陽明講學，則整菴將以善人終其身，而是書且不作。朋友切磋之功，其可少哉？整菴四十志道，年踰八十而卒，四十餘年，體認深切，故其造詣精粹。然其論理、氣也，不識理先於氣之旨，而反以朱子爲猶隔一膜，則是其未達也。陽明工夫不及整菴十分之五，整菴才氣不及陽明十分之五，於整菴，吾恨其聰明少，於陽明，吾恨其聰明多。』其論白沙弟子曰：『甘泉隨處體認天理，卽所謂隨事精察也，而陽明以爲求之於外，此是陽明之誤也。然讀甘泉之集，未見其體認得力處也，而門戶之盛，則實始於甘泉。前此儒者，大都質過於文，行過於言，其氣象相似。敬軒而後，如二泉，如虛齋、涇野、莊渠無不然者，甘泉始有書院生徒之盛。游談奔走，廢棄詩書，遂開陽明一派。東林繼統，欲救其弊，而終不能不循書院生徒之習，以致賈禍，此有明一代學術升降之關莊。渠之學粹矣，而不聞其替人者，以不立門戶耳。然以視夫書院生徒之盛，而反以敗壞其師傳，則不若務其實不務其名者之勝也。故觀於方山之不肯附於講學，可以見當時講學之風之日下矣。』

其論陽明弟子曰：『姚江弟子，吾必以緒山爲巨擘，其序《傳習錄》曰：「吾師以致知之旨開示來學，學者躬修嘿悟，不敢以知解承，而惟以實體得。今師亡，未及三紀，而格言微旨日以淪晦，豈非吾黨身踐之不力，而多言有以病之耶？」此蓋爲龍谿而發，而救正王學末流之功甚大。緒山當日雖以天泉之會壓於龍谿，然不負陽明者，緒山也，終背陽明之教者，龍谿也。』又嘗謂學者曰：『世有大儒，決不別立宗旨，辟之大醫國手，無科不精，無方不備，無藥不用，豈有執一海上方而沾沾語人曰舍此更無科、無方、無藥也。近之談宗旨者，皆海上方也。』凡先生《思辨錄》所述，上自周、漢諸儒以迄於今，仰而象、緯、律歷，下而禮、樂、政事異同，旁及異端，其所疏証剖晰，蓋數百萬言無不粹且醇，予不能盡舉也。其最足以廢諸家紛爭之說而百世俟之而不易者，在論明儒。顧《明史・儒林傳》中未嘗採也。予故撮其大略於此篇。

桴亭先生姓陸氏，諱世儀，字道威，明南直隸蘇州府太倉人也。少嘗從事於養生之說，而喜之有所得矣。既而翻然曰：『是其於思慮動作皆有禁甚者，涕、唾、言、笑皆有禁，凡皆以秘惜此精神也。如此，則一廢人耳，縱長年何用？』乃亟棄之。作《格致編》以自考，曰：『敬天者，敬吾之心也，敬吾之心如敬天，則天人可合一矣。故敬天爲入德之門。』及讀薛敬軒《語錄》云：『敬天當自敬心始。』嘆曰：『先得我心哉！』自言於性學久而始融，初見大意於丙子、丁丑間，而了然於丙午、丁未後，蓋三折肱矣。世之略見者恐言之太易也，初，四明錢忠介公牧太倉，一見卽奇之，曰：『他日必以魁儒著。』張受先謂之曰：『講學諸公寥寥矣，戢山其今日之碩果乎？曷與我往叩之。』先生擔簦從之，受先不果而止，終身以爲恨。因與同志之士陳言夏反覆致精。流寇之患日甚，先生謂平賊在良將，尤在良有司，宜大破成格，凡進士、

舉、貢、監諸生，不拘資地，但有文武幹略者，輒與便宜，委以治兵、積粟、守城之事，有功卽以爲其地之牧令。如此，則將兵者所至，皆有呼應。今拘以吏部之法，重以賄賂，隨人充數，是賣封（疆）〔疆〕也，時不能用。國亡，嘗上書南都不用。又嘗參人軍事。旣解，鑿池寬可十畝，築亭其中，不通賓客，『桴亭』之名以此。風波旣定，至四明哭忠介，歸家，始應諸生之請，庚子，講於東林，已而，講於毗陵。復歸，講於里中，當事者累欲薦之，力辭不出。諸生嘗問知行先後之序，曰：『有知及之而行不逮者，知者是也。有行及之而知不逮者，賢者是也，故未可以概而論之。及其至也，眞知卽是行，眞行始是知，又未可以歧而言之。』聞者無不嘆服。浙之西安葉靜遠，戢山高弟也，千里貽書討論，先生喜曰：『證人尙有緒言，吾得慰未見之憾矣。』

予惟國初儒者，曰孫夏峯，曰黃梨（州）〔洲〕，曰李二曲最有名，而桴亭先生少知者。及讀其書，而嘆其學之邃也，乃仿溫公所作《文中子傳》之例，采其粹言，爲傳一篇，以爲他日國史底本。

姚椿《晚學齋文集》卷六《陸桴亭先生傳》　陸世儀，字道威，蘇州太倉人。明末爲諸生。生而端敏，知好聖人之道，弗待師學，言動輒規古昔，厭薄聲利，不事舉子業，讀書好談大義，於學無不闚。嘗習養生家言，有所得，旣而幡然曰：『是其於思慮動作皆有禁，甚者涕唾言笑皆有禁，凡以秘惜吾精神耳。如此，則爲一廢人，長年亦何益？』乃亟棄之，作《格致編》以自考，曰：『敬天者，敬吾之心也，敬吾之心如敬天，則天人可合一矣。故敬天爲入德之門。』及讀薛瑄《讀書錄》曰『敬天當自敬心始』，歎曰：『先得吾心哉！』

崇禎九年，始與同里陳瑚、盛敬、江士韶爲講學之舉。婁東自王世貞、張溥以詞章博覽名海內，衆皆宗其學，聞四人言，輒怪之。四人亦深自韜秘，不敢廣坐語，每密室促坐，執策辨難，徹旦忘寢，旣而漸有從之學者，乃設規約，立講會。其學自身心性命之奧，天文、地理、河渠、兵法之事，太極、陰陽、鬼神之秘，儒釋之辨，經史百家之賾，無不根究本末，要於中正。退則仿先儒讀書記法，各有所錄，旬日不記，卽互相糾虔，以爲學問進退之別。而是時，流寇方熾，世儀以爲平賊在良將，尤在良有司，當大破成格，凡進士、舉、貢、監生員，不拘資地，苟有文武幹略者，輒與便宜，委以治兵、積粟、守城事，有功卽以爲其地牧令，如此，則將兵者所至事易集。今拘以吏部之法，重以賄賂，隨人充數，是賣封疆也。其友陳瑚言：『吾走四方，訪當世知名之士，往往窮老盡氣汩沒文字中，其好古則或作爲詩歌、古文以炫耀，又其傑者，亦能究心經術，有志世務，然不過至管、商、晁、賈而止。卽求韓、范不可得，況其爲聖賢體用一貫之學者哉？故謂欲治平天下，未有舍吾三四人者。』

其後國變，世儀嘗上書南都，不能用。又嘗參人軍，事旣解，鑿池寬可十畝，築亭其中，不通賓客，名之曰『桴亭』。初，甯波錢肅樂牧太倉，奇世儀，曰：『他日必爲魁儒。』劉宗周罷官歸，邑人張采謂之曰：『講學諸公，凋落殆盡，戢山其今日之碩果乎！盍與我往叩之。』世儀擔簦從之，采不果而止。其後，西安葉靜遠千里貽書討論，靜遠，宗周弟子也。世儀喜曰：『證人尙有緒言，吾得慰未見之憾矣！』事定後，走甯波，哭肅樂。歸，始應諸生之請。順治十七年，講於東林，已而，講於毘陵。復歸，講於里中。當事者累欲薦之，力辭不出。提學張能麟具禮聘請修《儒宗理要》，巡撫馬祐延爲館師，諮以江南利病。在署四十日，病亟還里，卒，年六十一，門人私謚『尊道先生』，亦曰『文潛先生』。

世儀嘗言：『士人當變革時，出處有三等，各視其人力所能而爲之。隱居抱道，守貞不仕，討論著述以惠後學，以淑萬世，上也；度其才可以有爲於時，度其時必能用我，進以禮，退以義，上則致君，下則澤民，功及於一時，德被於天下，次也；不事王侯，高尙其事，躬耕田野，以禮自守，又其次也；三者之外，進而少有補救，退而詩酒全高，亦云小矣。況陽慕高隱之名，而倡優博奕，敗壞風俗，謬託有爲之迹，而無恥干進，嗜利不休，豈足以語士乎？』蓋其自處如此。所著書凡十餘種，《思辨錄》爲最要，大旨本諸窮理居敬。或問知、行先後之序，曰：『有知及之而行不逮者，知者是也；有行及之而知不逮者，賢者是也，是未可以概論。然其至也，眞知卽是行，眞行始是知，又未可以歧而二之。』聞者以爲知。言瑚，字言夏，崇禎十五年舉人。明亡，奉父避地崑山之蔚村，躬耕自養，導鄉人築岸禦水，低田以登。又爲《爲善

三約》，衆皆悅服，從游者甚衆。性端介，冬月常衣單袷，客有重裘者，欲解以贈，竟席不敢言。累辭徵辟，卒年六十三，門人私謚『安道先生』。巡撫湯斌即其故居爲立安道書院。敬，字聖傳。士韶，字虞九，入國朝，皆去諸生服，以布衣終，學者稱爲『婁東四先生』。

贊曰：甬上全翰林祖望爲《陸先生傳》，備述其論明儒語，首自辨理學、心學之分爲二，爲鄧氏元錫之不根，顧於陸先生事弗具首尾。全氏承餘姚黄宗羲之學，宗羲陽纘蕺山，而陰祖陽明，全氏貌爲調停，卒弗能脱文士習，見又不合史法，其書方行於時，予恐學者溺其偏辭而不究本末，故特論著之。

張履祥

綜　述

江藩《國朝宋學淵源記》卷下《張履祥》　張履祥，字考父，桐鄉人，明季諸生。幼孤貧，不能就外塾，其母受以《四子書》。及長，從劉忠介公遊，嘗書所得呈質，忠介可之。明亡，教授里中。

著《經正錄》，《自叙》云：『天之恆道，民實秉之，存亡顯晦而治亂以分，由古道今，百世無忒也。故綱常者，經世之本，父子君臣之道得而國治；猶恆星不忒而五氣順布，四時序行也。邪慝生於心，則禍亂中於世，殆非朝夕之故矣。極陰生陽，無往不復，有開必先，非學不爲功。竊取反經之義，輯舊聞，舉其要，以端其本』云云。

居鄉躬耕，習於農事，著《補農書》，以爲學者舍稼穡別無治生之道。能稼穡，則無求於人而廉恥立；知稼穡之艱難，則不敢妄取於人而禮讓興。廉恥立，禮讓興，而世道可以復古矣。又著有《楊園備忘録》。

其學以鹿洞爲宗，蓋蕺山見姚江末學流於禪言禪行，作《人譜》以正其失。履祥傳其學，故所著之書切於日用。是時，主講者多不務己，徒騁口辯，深疾其所爲。不敢抗顔爲師，來學者一以友道處之。履祥頗能詩，秀水朱彝尊稱其『詩無頭巾氣』云。

毛奇齡

傳　記

施閏章《學餘堂文集》卷一七《毛子傳》　毛甡，蕭山人也，初名奇齡，字大可，一字齊于，曰吾淳于髡也。少與兄萬並知名，人呼小毛子。負才任達，善詩歌、樂府、填詞。與人坦然，無所忤，賢者多愛其才，暱就之，而亦以才見忌。一時詩人，嘗就甡問高下，甡略示次第，或聞而惡之，往往思中傷甡。又困諸生，家貧遭亂，佯狂髡髮，緇衣走山澤中，間效元人作小詞雜曲，以自娛。仇者摘其語，以爲謗誹，謀訐而殺之。已而，按驗無實，得不坐。甡自以爲無罪，雖數瀕死，無所害，益復不簡備。仇者憤不得洩，乃肢其篋，發所著書焚之，又欲借他人事搆之死。里中善甡者，咸謂當出亡，相哭而别。於是之齊，之楚，之鄭、衛、梁、宋間，嘗登嵩山，越數峰遠望，悽愴不能上，曰：『吾力衰矣，傷哉！貧且多難，吾安歸乎？』甡所爲詩，率託之美人、香草，以寫其騷激之意，纏綿綺麗。小詞雜曲，亦復縱横跌宕，按節而歌，使人悽悦。游靖江，當罏馮氏者悦其詞，欲私就之。甡謝曰：『彼美，不知我直，以我爲狂夫也。』徑去。過海陵，抵淮上，山陽令朱禹錫故善甡，爲召諸名士詞，人畢集爲歡。而吏部張新標父子嗜詩，有名園，中秋夜會客數十人，伎樂合作，甡倚醉扣盤，賦《明河篇》凡六百餘言。及旦，則淮上諸家，傳寫殆遍。宣城施閏章還自京師，見之目爲才子，自是客淮數月，留連朋好，不能去。甡雖處困窮，所至嘗乞食至，不當其意，雖招之，不赴也。甡自少受知華亭陳子龍，評其文曰：『才子之文。』然跌蕩文酒，頗不自惜。平生長於治《詩》，取毛、鄭諸家，折衷其說，著《毛詩省篇》。今舊集多燬，存詩詞若干卷，友人蔡大敬爲刻行於世。論者謂：『以沈、宋之法，行溫、李之詞，時罕及者。』甡年

四十餘，尚無子，自言當以客游老云。

紀事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二《蕭山毛檢討別傳》 歸安姚薏田秀才謂予曰：『西河目無今古，其謂自漢以來，足稱大儒者祇七人，孔安國、劉向、鄭康成、王肅、杜預、賈公彥、孔穎達也。夫以二千餘年之久而僅得七人，可謂難矣。吾姑不敢問此七人者，果足掩蓋二千餘年以來之人物與否，但卽以此七人之難，而何以毛氏同時其所極口推崇者，則有張杉、徐思咸、蔡仲光、徐緘，與其二兄所謂仲氏及先教諭者，每述其緒論，幾如蓍蔡，是合西河而七，已自敵二千餘年之人物矣。抑西河論文，其自歐、蘇而下俱不屑，而其同時所推崇，自張、蔡、二徐外，尚有所謂包二先生與沈七者，不知其何許人也。竭二千餘年天下之人物，而不若越中一時所出之多，抑亦異哉！』予笑而答之曰：『是未聞吾先贈公之所以論西河也。西河少善詞賦，兼工度曲，放浪人外。陳公大樽爲推官，嘗拔之冠童子，遂補諸生。顧其時戡山先生方講學，西河亦嘗思往聽之，輒卻步不敢前。』

祁氏多藏書，西河求觀之，亦弗得入。已而國難，畫江而守，保定伯毛有倫方貴，西河兄弟以鼓琴進托末族，保定將官之，而江上事去，遂亡匿。乃妄自謂曾預義師，辭監軍之命，又得罪方、馬二將，幾至殺身，又將應漳浦黃公召者，皆烏有也。已而江上之人有怨於保定者，其事連及西河，而西河平日亦素不持士節，多仇家，乃相與共發其殺人事於官，當抵死，愈益亡命。良久，其事不解，始爲僧渡江而西，乃妄自謂選詩得罪王自超，撰《連箱詞》得罪張縉彥以致禍，皆事後強爲之詞者也。乃其遊淮上，得交閻徵士百詩，始聞攷索經史之說，多手記之；已而入施公愚山幕，始得聞講學之說。

西河才素高，稍有所聞，卽能穿穴其異同至數萬言，於是由愚山以得通於鄉之先達姜公定菴，爲之言於學使者，復其衣巾。顧以不善爲科舉文，試下等者再。時蕭山司教者，吾鄉盧君函赤，名宜，憐其才保護之，然懼其復陷下等，卒令定菴爲之捐金入監，未幾得預詞科。顧西河旣爲史官，益自尊大無忌。憚其初年所蹈襲，本不過空同、滄溟之餘，謂唐以後書不必讀，而二李不談《經》，西河則談《經》，於是並漢以後人俱不得免。而其所最切齒者爲宋人，宋人之中所最切齒者爲朱子，其實朱子亦未嘗無可議，而西河則狂號怒罵，惟恐不竭其力，如市井無賴之叫囂者，一時駭之。於是自言得學統於關東之浮屠所謂高笠先生者，而平日請教於愚山者，不復及焉。其於百詩則力攻之，嘗與之爭，不勝，至奮拳欲毆之。西河雅好毆人，其與人語，稍不合卽罵。罵甚，繼以毆。一日與富平李檢討天生會於合肥閣學座，論韻學。天生主顧氏亭林韻說，西河斥以邪妄。天生秦人，故負氣起而爭，西河罵之，天生奮拳毆西河重傷，合肥素以兄事天生，西河遂不敢校，聞者快之。若其文則根柢六朝，而泛濫於明季華亭一派，遂亦高自夸詡以爲無上，雖說部院本，拉雜兼收以示博。顧西河前亡命時，其婦因於杭者三年，其子瘐死，及西河貴，無以慰藉其婦，時時與歌童輩爲長夜之樂，於是其婦恨之如仇。及歸，不敢家居，僑寓杭之湖上。

浙中學使者張希良，故西河門下也，行部過蕭山，其婦逆之西陵渡口，發其夫平生之醜，詈之至不可道，聞者掩耳，疾趨而去。先贈公之言如此。顧先贈公在時，西河之集未盡出，及其出也，先君始舉遺言以教予，於是發其集細爲審正，各舉一條以爲例，則其中有造爲典故以欺人者；如謂《大學》、《中庸》在唐時已與《論》、《孟》並列於小《經》。有造爲師承以示人有本者；如所引《釋文》舊本，攷之宋槧《釋文》，亦並無有，蓋揑造也。有前人之誤已經辨正，而尚襲其誤而不知者；如邯鄲淳寫《魏石經》，洪盤洲胡梅磵已辨之，而反造爲陳壽《魏志》原有邯鄲寫經之文。有信口臆說者；如謂後唐曾立《石經》之類。有不攷古而妄言者；如《熹平石經》《春秋》並無《左傳》，而以爲有《左傳》。有前人之言本有出，而妄斥爲無稽者；如《伯牛有疾章集注》，出於晉樂肇《論語駁》，而謂朱子自造。則並《或問》、《語類》亦似未見者，此等甚多。有因一言之誤而誣其終身者；如胡文定公曾稱秦檜，而遂謂其父子俱附和議，則籍溪致堂五峯之大節，俱遭含沙之射矣。有貿然引證而不知其非者；如引周公朝讀《書》百篇，以爲《書》百篇之證，周公及見《冏命》、《甫刑》耶？有改古書以就已者。如《漢·地理志》回浦縣乃今台州以東，而謂在蕭山之江口，且本非縣名，其謬如此。先君皆口授之，予因推而盡之，葺爲《蕭山毛氏糾謬》十卷。乃其集中最後有《辨忠臣不死節》文，則其有關名義，尤可驚愕。其謂夷、齊亦不得爲忠臣，但可爲義士，乖張已極。夫忠臣固不必皆死節，亦幾曾見忠臣之不應死節者，況西河自溯道統得之高笠先生，而高笠之師凌臺

賀氏以布衣死明季，則是其師傳卽已乖謬，西河之師之何也？及溯其本意，則專爲《續表忠記》而作，謂其以長平之卒，妄列《國殤》，而冒託其名以作《敍》，故辨之。《續表忠記》者，卽吾鄉盧函赤所作，前曾保護西河者也。其所作《記》本不工，其所序事亦間有譌者，然謂以長平之卒妄列，則其《記》中所立《傳》，俱屬有名之人，而況是《記》俱經西河校定，而後出以問世，其《序》文則直用西河手書雕入冊中，其字畫皆可驗。且西河前在盧門，感其卵翼之恩，執弟子禮，不僅如世俗之稱門生者，雖旣貴寓杭，猶時時遣人東渡問訊，而忽毀之於身後，並其《序》亦不肯認，且因此《序》而發爲背道傷義之論。及叩之函赤之子遠，則流涕曰：『是殆爲畏禍故也。前者西河固嘗有札來，謂京師方有文字之禍，先師所著，勿以示人，則是《辨》必其時所作無疑也。』予乃歎曰：『有是哉，畏禍而不難背師與賣友，則臨危而亦誠不難背君與賣國矣。忠臣不死節之言，宜其揚揚發之而不知自愧也。』

抑聞西河晚年，雕《四書改錯》，摹印未百部，聞朱子升祀殿上，遂斧其板，然則禦侮之功亦餒矣！其明哲保身亦甚矣！乃因述贈公之言而附入之，卽以爲《西河別傳》。雖然，西河之才，要非流輩所易幾，使其平心易氣以立言，其足以附翼儒苑無疑也。乃以狡獪行其暴橫，雖未嘗無發明可采者，而敗闕繁多，得罪聖教，惜夫！

雜録

李慈銘《越縵堂文集》卷六《書鮚埼亭集外編蕭山毛檢討別傳後》　西河固非醇儒，而謝山罵之不遺餘力，至訐發其陰私，亦幾爲市井無賴之叫囂矣。所云『先贈公』者，乃謝山之祖父，一邨老農耳。何由而知西河學問之底蘊，其言豈可據哉？至篇中所列西河諸誤，誠不能爲之解。予嘗謂西河史學實疎，又因惡宋儒性理空疎之學，不讀其書，遂並宋以後之史俱似未讀，此所以來後人之譏彈。要其經學文章，不特吾郡之冠，亦天下之傑也。善乎！阮文達之序《西河全集》曰：『議者以檢討好辨善詈，且以所引證索之本書，間有不合。予謂善論人者，略其短而著其功，表其長而正其誤，若苛論之，雖孟、荀無完書矣。有明三百年，以時文相尚，其弊庸陋謏傺，至有不能舉經史名目者。檢討首出於東林、蕺山空文講學之餘，以經學自任，大聲疾呼，而一時之實學頓起。其推溯太極河洛，在胡朏明之先，發明荀、虞、干侯之《易》，在惠定宇之先。於《詩》駁申氏之僞，於《春秋》指胡氏之偏，三禮四書，所辨正尤博。至於古文詩詞，後人得其一，已足以自立於千古，而檢討猶不欲以留於世，則其長固不可以一端盡矣。其引證間有譌誤，則以檢討彊記博聞，不事翻檢之故，恐後人欲訂其誤，畢世不能也』云云。可謂先得我心者。平情論之，謝山乙部之學，固精於西河，至甲部，則中可容數十人焉。公是公非，自在天壤，如其論定，以俟後賢。

湯斌傳記

楊椿《孟鄰堂文鈔》卷一一《湯文正公傳》　公姓湯氏，諱斌，字孔伯，號荆峴，晚號潛庵，河南歸德府睢州人也。順治九年進士，改宏文院庶吉士。十一年，授國史院檢討。時議修《明史》，公上言：『陛下御極之初，前明諸臣有未達天心，抗節授命者，此與海內混一，竊名叛逆者不同，宜下寬大之詔，俾史臣得免瞻顧。』疏上，內院見之不悅，請罪公。夜半，世祖召至南苑，面語移時，以公爲可大用。

明年，改整敕潼關兵備，分巡關內道，陝西按察使司副使。川、湖，雲、貴用兵往來關中者相屬，咸驕橫不戢，公徵發有方，先使人逆之境上，與之約，皆肅然莫敢犯。歲大旱，麥不熟，春夏兵餉例支麥，公請發倉穀代之。軍帥曰：『若是，兵且變。』公曰：『麥苗不盈尺，而軍士必欲麥，此非兵變卽民變耳。』召諸營弁諭之，皆喜曰：『諾。』兵不苦飢，而民不患苛索。

總兵官陳德之調湖南也，檄用車五千兩，至關，以母病欲留。公令集車二千兩於河下，置酒延陳飲，陳使人覘車，以爲少，謂公曰：『盍畀我銀，令我自僦乎？』公曰：『宜以人量車，使民知不足乃可。』陳傳令軍中，公坐

關門上，俾以次升車，滿十兩即遣出，關漏下四鼓，軍盡出。設祖道關門外，遣騎擊鼓傳報，陳大驚，欲追還軍。公曰：『吾民駕牛裹糧十餘日，勢不得復返，且軍已出關，不可復入。』陳遂行。至洛陽，母死，留治喪，陳爲其下焚死，河南不靖者數月，關中晏然，擢分守嶺北道江西布政使司參政。

嶺北山高箐深，故明將李玉廷據其間，爲大盜。公手書諭之，玉廷請降。未及期，鄭成功犯江寧，公策玉廷必變，必先寇南安，夜馳往設守畢，分兵扼要地。玉廷至見有備，驚走，所向與兵遇，戰輒敗，其黨張熊謀應之。公遣兵捕熊，得僞敕一劄，數百黃金，侯印一。熊素以金錢結民，民訴熊無罪者數千人。贛州巡撫蘇宏祖謂公曰：『民黨叛，奈何？』公曰：『此愚民，非黨叛也，若黨叛，將亡匿，尚敢連名來訴耶？燬敕劄，銷印，以賞捕者，而以通盜論殺熊，則無事矣。』宏祖從之。玉廷揚言保熊者皆坐黨叛律以恐民。民聞公言，遂無有叛者。邸報斷九日，訛言江寧失守，宏祖將調兵防灘。公言：『海寇陸戰必敗，此言必玉廷爲之分吾兵力耳。』有持僞檄至軍門，公請宏祖立斬之，百姓人人惴恐，道中行者悉偶語。公登輿，羽書適至，公在輿中大言曰：『鄭成功敗死矣。』聞者轉相告，衆遂安。未幾，成功果敗走，遂死，而玉廷先數日就擒，其弟廷秀以衆降。當是時，微公，贛幾危。公聞封中憲疾，自以病請告。宏祖謂公曰：『君年少，以病歸，例不得復起，盍以終養請乎。』公曰：『吾有弟六齡，而以終養請，是無弟矣。即歸，吾父必不樂，且奈何？以此欺吾君哉！』五請始許之。公時年三十三耳。家居二十年。

康熙十七年，魏敏果公薦公博學鴻儒試，補翰林院侍講，轉侍讀，日值經筵，敷陳剴切，務以誠意動上聽，上每正容納之。事有他人不能言，公借書意闡發，上未嘗不和顏受之也。歷左、右春坊，左、右庶子。二十三年，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時天下無事，上將省方問俗，爲百姓除患，苦以江南習尚奢麗，民多巧法，吏治亦寖弊廢，欲改更之，俾務本崇實。知公有才守，先帝時名臣，命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南。既至，宣布諭旨，使吏民知上意，然後爲民請命，前後疏數十上，所蠲諸州縣銀賦數十百萬兩，糧數十百萬石，部議或從或否，上每以特旨行之。

方上之自揚至蘇也，行工部以蘇城道隘，議毀民房以除道，總督王性命欲從之。公曰：『如此，則數萬家無所棲息，非聖天子問民疾苦意。』上大悅。淮、揚、徐饑，發常平倉粟不足以賑貧民，倡文武官輸粟繼之，猶不給，檄布政司以庫銀五萬兩告糴於江西、湖廣，或曰：『此大事，宜請旨。』公曰：『候旨然後糴民，皆溝中瘠矣，聖天子愛民如子，吾寧先發後聞耳。』遣兩同知往，戒曰：『至彼，當極陳災狀，言斗米一金。』兩同知如其言。糴未及半，大賈爭集，淮、揚斗米百錢而已。

上初聞民饑，憂之，既聞公善賑，則甚悅，後知先發後聞也，益大喜。或請報菱芡稅，公曰：『朝廷任土作貢，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菱芡歲或不熟，一報部，即爲永額，欲減之，得乎？』海禁初開，浙江提督某請遣將巡海捕盜，詔沿海四省督撫議之。公曰：『有盜然後加兵，今盜在何所，而欲遣將乎？徒滋海濱患耳。』蘇松州縣官困於逋賦，不三歲輒罷，因不自愛，而私規近利，上官陰持之，索賂益急，虧庫金繫獄者纍纍。公進州縣官，訓曰：『若等以金事上官，爲久宦計耳。今以逋賦累，尚何冀我與？君等約能稱職，我分當拔汝，即不能以考成罷歸，尚得奉先人壟墓，奈何日坐堂皇，引前官妻子勘產，顧反蹈所爲耶？』皆頓首泣謝。又戒司道府不得責屬吏餽，數月，劾其不奉令者，已，又劾其陽奉陰違者，官吏傳相敕厲，總督、將軍亦相戒，不受一錢。奉使京朝官過者迅櫂疾行，未嘗煩斗米之餽。毀淫祠，絕游冶，驅優伶倡妓，罪奴僕之畔主者，懲市肆淫詞小說之刊行者，禁有喪毋得火化及久停柩於家一歲中報葬者，至三萬餘棺。二年，巷無游民，室無佚女，農、商、工、賈各敬其業，骫法及誣辭興訟者洗手斂迹。民間所行，或不善父兄，子弟相責曰：『奈何尚爾爾，將毋我湯公知也。』

上以公實心任事，屢詔嘉美，而是時，內閣大學士納蘭明珠、戶部尚書余國柱方用事，不便公所爲，思中傷之。國柱與公同年進士，又先公爲巡撫，相善也。江蘇布政使龔其旋以貪，爲御史陸隴其所劾，因國柱行賄於明珠，事得緩。公受巡撫命，國柱頻夜過，欲爲請，終不敢自慙，無以報龔也，始心望上蠲江南漕四分之一。國柱使人語公曰：『此皆北門力，宜以金四十萬酧之。』使先後至，公禁勿與。屬吏以民願輸告曰：『不與，彼仇公必甚。』公曰：『民有銀，寧不以完國賦而入私門乎，吾寧旦暮斥，不忍見若等剝民媚權貴也。』將按窮其事，其人叩頭謝乃已。明珠、國柱以故皆憾公。外吏輦金明珠門者不絕，惟公屬無一人往。比大計，明珠索公一刺不可得，益怒。泰州民田爲水淹，國柱爲巡撫時，以涸出報，州民訴於公，公遣官勘實，念請將爲

國柱累，不請則爲民害無已時。奏言，前二年之水乍消乍長，撫臣未敢遽聞，今水更甚於前，乞並免前租。上從之，國柱得無恙。民德公，因怨國柱，國柱不知公之爲己也，反怨公。會公以奏銷斗役口食報戶部，國柱奏，斗役口食，該撫明知不應支給，乃朦混奏請，宜敕吏部議，吏部以朦混，當革職，而前兩撫皆請之，其一卽國柱也，國柱懼，囑吏部止議罰俸。上怒曰：『爾等不欲世有清官耶！』而尙議湯斌，乃爾並前兩撫免之。

二十五年，上以皇太子將出閣，召公爲禮部尙書，管詹事府事，民聚哭轅門外叩留公，又設氈斂錢爲路費，將詣闕保留公，公出示曉諭乃止。既行，遮道焚香送者無慮數億萬，踰千里不絕，公渡淮乃返。國柱使人覘知之，更大愧，而忌公益甚。公至京入見，上命公坐，問途中年歲若何？公奏鳳陽災狀，且言徐州飢，入春尤甚。上遽遣學士麻爾圖賑之。自是廷議，上必問『湯斌云何』。諸大臣所奏，公未及知者，必訪公然後行，於是明珠、國柱愈畏公，恐公發其陰私。而議下河事與公不合，尤患公。

下河者，山陽、鹽城、寶應、高郵、江都、泰州、興化地卑下，上流清口日淤，淮水溢。總河靳輔素出明珠門下，用幕客陳潢計，多設減水壩洩之，海口沙壅，水不能盡出，七州縣田廬盡沒水中。上南巡，舟過高郵、邵伯，憫之，御史李時謙請濬海口，以出積水。上命尙書伊桑阿、薩木哈往視，還奏當如御史言。廷臣請命輔，上以命安徽按察使于成龍，尋因廷臣議，命成龍受輔節制。輔以己乃河臣，開海口，而成龍董其役，已僅綜理之，不悅。成龍議需銀八十餘萬兩，輔益慍。陳潢代輔草疏萬餘言以難之，其略曰：海口高於內地五尺，疏海口則引潮內侵，請先築一丈六尺高之隄，束內水，高一丈。盡毀減水諸閘壩，建二大石閘於高郵、邵伯，洩洪澤湖、天長、盱眙之水，使入隄。又建二大石閘於白駒場南北岸，束隄內之水，使入海，共需銀二百七十八萬兩有奇。又請增設官二百七十餘員任其事。上命廷臣議，廷臣是輔言，上召輔及成龍至，成龍力排輔議，廷臣復多右輔。上訊淮、揚人官京師者，侍讀喬來等十一人皆言：『陛下行救民之事，靳輔建害民之議，斷斷不可行者有四。』上命薩木哈、學士穆成格會公及總漕徐旭齡再勘，兼詢七州縣耆老。高郵興化民有受輔囑者，言開海口多損人廬墓，願罷工。公曰：『工不可罷也，上水日增，下無所洩，不十年，無淮、揚矣，尙何廬墓可保乎？今兩府災糧盡蠲，所餘不滿三十萬，不若盡乞與民，令民自開，開一尺，有一尺之益，開一丈，有一丈之益，不作大舉，不設多官，州縣官督之便。』薩木哈、穆成格曰：『公言良是，第奉詔問民，疏中又可入公語耶？某歸，當爲公面奏之。』二人還，匿公語不奏，但言耆民願停工役，上命暫止之。及公至入見，上問公，公對如所語薩木哈穆成格者。

上詰問二人，二人皆輸伏，乃罷二人官，發帑金，遣侍郎孫在豐濬之；而命廷臣議塞減水壩，廷臣言必不可塞。上問公，公對曰：『臣聞舊時止有四壩，今增至三十六，不塞，則水勢分散，河流緩弱，河底必高。』國柱曰：『減水壩，明臣潘季馴成法。』公曰：『靳輔今與季馴不同，季馴減水壩放水出海，靳輔減水壩放水入田，塞之便。』其冬下，河水驟長數尺，在豐奏請閉諸閘壩，廷臣議召在豐及輔。上曰：『在豐不必來，在豐不能與輔抗明矣。永閉閘壩，在豐豈敢輕言，在豐所請，不過欲上河不放水耳。假令輔治下河，上流不塞，能於巨浸中從事乎？輔前欲閉諸口，今在豐爲之，又云不可，豈非有意阻撓耶？其召輔來京，朕面問之。』

輔至，言高郵壩可暫塞，高家堰壩不可塞。公言不塞則七州縣水無所歸，將來漕運亦大可慮。輔曰：『下河濬，恐海水倒灌。』公曰：『海之潮汐，猶人之呼吸也。平日海潮所及，原不甚遠逆入者，江河水爲海潮所湧，非海水也。颶風海嘯，非常災異，豈可預計？』

上曰：『下河濬，海不內灌，朕可以理必之。』命廷臣再議。復俱以輔言爲是。公語輔曰：『昔潘季馴用高堰逼淮刷黃，不敢輕開尺寸者，今開六壩二閘矣，更加三十六湖之水盡注漕河，又開一百餘丈之滾水壩洩之，獨不思下河之地有限，上流之來水無窮，以有限之地，供無窮之源，三二年間，黃水、淮水、三十六湖之水停蓄，泛濫一綫，漕隄勢必大壞。開海口，治下河，救七州縣民命，亦實爲漕運久遠計也。公所以堅執不移者，不過以開閘開壩費帑金無算，今日可塞，昔日何以誤開，恐有議之者耳！夫治水如治病，因病立方，補洩隨時，不得以後日之用補昔前日之誤洩，又安用固執乎？』明日入奏，輔言南壩塞，恐淮水弱，不能引入清口，黃水弱，反逆灌入淮河。上曰：『淮水不弱，或河南水少，以致淮弱耳。若塞高堰六壩，黃水豈能逆入耶？今欲濬下河，而不塞高堰六壩。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何益？』輔語始塞。

上發議時，廷臣悉主輔，惟通政司參議成其範、科道王又旦、錢珏主成

龍，後不敢堅對，餘皆莫敢異。自公還朝，終始與輔牴牾。上卒從公言，閉高堰六壩。明珠、國柱愈惡公。輔亦比而與公爲仇，謀去公甚力。然以上知公深，無奈公何也。

春旱，上求直言，五官靈臺郎董漢臣上書言十事，語侵明珠。明珠懼，欲囚服待罪。大學士王某曰：『何必然，漢臣，小臣也，敢言國是，直以妄言戮之耳。』御史某聞之，劾漢臣希富貴，且言漢臣不知書，必有代草者。國柱時亦已爲大學士，請命刑部究主使，上遣問九卿，公獨白漢臣無罪。內閣傳旨，令九卿更議，國柱目公曰：『幸勿違衆。』公曰：『漢臣應詔言事何罪？大臣不言，而小臣言之，反罪言者耶？』舉手指心，曰：『如此中何？』國柱恨次骨。

上幸海淀，留公輔導皇太子。公病，具疏辭，明珠欲因此罪公，上不聽。國柱嗾廷臣交章劾復，不聽。左都御史某希明珠指劾漢臣，國柱使人語漢臣，卽對簿引湯公。漢臣曰：『我安識湯公，我草疏已數年，三至通政司，不得達。前後通政司可問也，奈何誣湯公？卽訊我，我獨識御史江藥耳。』江藥者，國柱姻也。

上遣問漢臣，漢臣對如前，上意解。國柱忿且恚，摘公去蘇時示『愛民有心，救民無術』語，誣公爲誹謗。上問公，公欲對，國柱遽從旁止，曰：『上責問，宜叩頭謝，奈何欲辨乎？』明日，左都御史某劾公辨非體。上見擢任巡撫『涓埃莫報』語，大怒，抵其疏於地曰：『乃併其巡撫不善耶！』顧明珠、國柱等曰：『果爾，前擢用時，爾等何不言？』皆免冠謝。

大名道副使耿介，登封縣人，年老家居，公以其篤學，薦侍皇太子講，上以爲少詹事。介性迂謹，國柱嗾廷臣劾之，並劾公，吏部議公革職，上命降級留任。明珠、國柱意不愜，朋謀公益急。未幾，公以繼母病，疏請歸省，上手詔：『卿何忍舍朕去？將賜第京師，命卿迎養耳。』公奏：『臣母老，萬不能來，上卽不舍臣，臣請暫歸省。復來，以白衣領史事。』上不允。而國柱宣言，上怒甚，將隸公旗籍。已得旨，猶秘之，急召詣閣中。會公入朝，以病扶上輿，道路諠傳『湯尚書入旗矣』，皆泣下。江南人客都下者並集鼓廳門，將擊登聞鼓訟冤，聞公還始散。

越數日，上遣太醫視公疾，改公工部尚書。九卿議事，公入講，適不至，科道又劾公，吏部議降級調用，上復命留任。明珠、國柱及劾者皆失色。二人既屢譖不得騁，將謀興大獄羅織公，會公薨乃已。康熙二十六年十月丙辰也，年六十有一。

上遣學士二人奠茶酒，馳驛回籍，賜祭葬如故。事後一月，國柱坐事，踉蹌出國門。明年春，明珠、靳輔皆被劾罷官。陳潢者，以導輔阻撓，下獄論死。雍正十一年，世宗命祀公賢良祠，御製文卽其家祭之。今上乾隆二年，賜謚『文正』。御製碑文立於墓，復遣官致祭焉。

贊曰：公自幼志聖賢之學。中憲歿三年之外往夏峰與容城孫鍾元講學，北面執弟子禮焉。

聖祖嘗語朝臣云：『今之有道學名者，往往言行相違，惟湯斌有實行。』又云：『斌言不敢欺朕，朕驗之良然，蓋其忠，實心誠信於天子也。三任外服，皆實有惠政可紀，而在江南尤著。』以聖祖知公，公故能所見無不爲，所言無不盡也。其自江南內召士民建生祠於蘇州學宮。既歿，會哭祠下者萬餘人，皆號慟失聲，迄今奉祀不絕。長洲汪編修琬云：『江南數百年來，周文襄、王端毅而外，巡撫未有如公者。』崑山徐尚書乾學云：『公廉直如海忠介，而去其煩苛。精敏似周文襄，而加之方正。皆知公而猶未盡者也。公之學，誠而已矣。誠故獲乎上，以信乎民，斯不疑於所行也。』嗚呼！至矣哉！古之遺愛也已。

紀事

方苞《方苞集集外文》卷六《湯潛菴先生逸事》 睢州湯公內召時，吳人已建生祠，刻石紀德政；其歿也，巷哭里奠，薦紳學士爭爲誄表傳記。其家有狀，有誌銘，有編年之譜，而德教在民，及詐不信之先覺，耳目衆著，足爲萬世標準者，尙逸四事焉。公巡撫江蘇時，上言：『歲祲免租，民困少蘇而已；必屢舉於豐年，富乃可藏於民。免當年之租，半中飽於有司胥吏，故每遇國有大慶或水旱形見，不肖者轉急徵以待賜除。必豫免次年，然後民不可欺，吏難巧法。』聖祖皇帝深嘉與之，遂定爲經法。康熙年間，特諭戶部：『自今以往，海內農田正賦編折銀，通三年輪免一年，周而復始。直省均以偏皆豫免，不問豐凶。』其後雖以西邊事起中輟，而大訓炳然，籍藏於故府，聖子神

孫，當重熙累洽之餘，必將繼志述事焉。是公之訏謨，實受其福者，非一世也。

淮、泗漲漫，山陽、鹽城、寶應、高郵、興化、泰州、如皋七州縣，蕩析離居。上南巡，命濬海口以洩積水，勅于成龍主工植；尋以廷臣議使受靳輔節制。成龍議：工費八十餘萬。輔議：海口沙淤，非起高郵車邏鎮築高堤，束內水高丈餘，不能出海，費二百七十八萬。上召輔及成龍面詢。成龍力排輔議，淮南士大夫，懼傷墳墓田廬，亦廷爭之。乃命尚書薩木哈，學士穆成格，會公及總漕徐旭齡合勘，兼問七州縣耆老云何。輔議本執政主之，至是上心頗是成龍。廷臣知輔議勢不行，欲並罷成龍功役。淮南士民言海口不宜罷工者十八九。謂宜並罷者，亦十之一二，使者意嚮之。公力爭。使者曰：『公言，吾當口奏。』及公內召，上語及海口。公對：『開一丈有一丈之利，一尺有一尺之利。』上愕然曰：『爾時汝胡不言？』公乃具陳前事。詰旦，召二人與質對。二人強辨，公徐曰：『某故知有此。汝行後，即彙士民呈牒並某議，具文書印冊存漕臣所。漕臣亦如之，存巡撫所。檄取，旬日後可覆視也。』二人語塞。上怒，立罷之，而發官帑，遣工部侍郎孫在豐往濬下河。

公里人有受業公門者，以黃門奉使過蘇謁公，曰：『吾師方嚴，孰敢以事請？但東南鹽政大病於商民，已聞知否？』公曰：『吾不知。』因條舉數事，每發，公詰難正言其非。乃出謝商人曰：『吾師素明達，獨於茲事未諳，見謂無一可行。』比使歸踰月，次第禁革，壹如所言。黃門每語人曰：『吾師至誠，而或以術馭人，賢者固不可測也。』

蘇之巨室有優，恃容儀，每闖入民宅。多見貌相悅而與之私。或結黨行強，所犯累累，有司不敢詰。聞公至，數月不出。公使人微迹而得之，痛予杖，戒毋傷筋骨；嚴伺守，故瘡將合，更薄笞；朔望縛載以徇於市及四郊；久之膚剝見骨，逾半歲始瘥死。由是奇邪淫者心悸，相勸改前行。蓋公之誠明仁勇，皆自學問中出，故道足以濟物，而政無所偏，即此四事，已足徵公治法之全矣；而記述者乃逸之，以是知紀事纂言，非於道粗有所聞，不能無失其體要也。

余遊吳門，與蔡忠襄之子方炳善，告余以勢家深心疾公之由。客京師，見四明萬斯同傳慈谿姜宸英《逸事記》，備載搆公者之陰謀巧言，而狀誌、年譜皆闕焉。或事相牴，或大體合而節目有異同，乃徵於桐城張文端，安谿李文貞，長洲韓宗伯，錢塘徐冢宰，皆曰：『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蓋公未嘗以語家人，而士大夫各述所聞之顯迹，亦未能究悉其所以然，故語焉而不詳耳。乃並著之，俾公之子孫就而求索，以上之史館，而三家之子孫，亦藉是以不歿其先人所傳述也。

雜録

汪琬《堯峰文鈔》卷一四《工部尚書充經筵講官湯公墓誌銘》

康熙二十六年冬，十月某日，工部尚書睢州湯公斌薨於位，年六十有一。公之病也，上遣御醫胗視。及薨，又遣滿漢學士奠公柩，命其孤馳驛護公喪歸，詔予祭葬如故事，訃聞於吳。先是，公嘗駐節吳中，去逾年，而吳人追思不忘，爲公建生祠於學宮。至是，會哭祠下者數千百人，悉號慟失聲，有識謂數百年來，自周文襄、王端毅兩公而外，巡撫未有如公者也。公卒之明年，諸孤將卜葬州東南黃岡之阡，先期遣使，以書及《行狀》來請銘。琬嘗與公同爲史官，又辱知交最深，乃核其世次、官閥、事行之實，序而銘之。謹按：公字孔伯，別號荆峴，晚又號潛菴。先世由滁州之來安，以軍功爲金川門世襲百戶，其後調睢陽衛，遂家於睢。後又以功世襲指揮僉事。五傳至明威將軍岷州衛守備諱某者，公高祖也。曾祖趙城縣丞諱某，祖州學生諱某，考州學生諱祖契，以公貴封中憲大夫陝西按察司副使。妣趙恭人，李自成之亂，恭人被執，不屈死，琬嘗文其祠堂之碑。繼母軒太恭人。公少不好玩，稍長益以學自奮，於書無所不讀，而尤好習宋諸大儒書。年甫踰冠，舉順治戊子科鄉試，明年，會試中式。越三年，成進士，改弘文院庶吉士，授國史院檢討。時方議修明史，公疏言：『《宋史》修於元至正，而不諱文天祥、謝枋得之忠。《元史》修於明洪武，而亦並列丁好禮、普顏不花之義。陛下應天順人，而元二年間，前明諸臣猶未達天心，抗節以死者，似不可概以叛書。乞頒寬宥之詔，俾史官得免瞻顧，則諸臣幸甚。』政府見公疏，不悅。

世祖顧召至南苑，慰勞再四，於是聲譽大著。居無何，詔遷翰林官任監司，俾習知民事，以需大用。公與在選中，出爲潼關道副使。於是，中原初

定，王師方下滇蜀，關中當用兵孔道，征調往者者旁午，頗驕橫不戢，民間苦之，加以差徭煩重，相率竄走山谷。公戒屬吏毋苛取民財，毋妄用驛夫，兵來吾自應之。已而駕馭有法，來者悉奉約束惟謹。不三年，流民歸復業者，踰數千戶。關中多盜，公嚴行保甲法，量地遠近，俾民間各設鉦鼓、砲石，盜至即以傳警，頃刻數百里，近者赴救，遠者各扼要地，盜故不敢發，發亦輒得，所屬遂大治。

陞嶺北道參政，公治所在贛，贛四省上游地，穹山深箐，大盜窟穴其間，時時出肆焚劫。值海寇犯江寧，贛人騷然，各洶洶思亂。公密陳方略於上官，擒盜魁一人，誅海上諜者一人，及城中姦民與盜謀者又一人，而貰其餘黨，贛人以靖。上官方倚公如左右手，而公念其父中憲，公竟乞假歸矣。自是里居，將二十年。性故廉介，補衣素食，怡然自適。官吏不知公者，或相凌侮，亦置不校也。

中憲公服闋，聞孫鍾元先生講學蘇門，貲驢往受業門下，每質所疑，先生亟稱之。歸而所得益邃，所行亦益力，屹然推中原巨儒。舉朝賢士大夫交口稱說，以薦舉復起，御試甲等，補翰林院侍講，與琬輩同入史館，充日講起居注官。尋轉侍讀，出典浙江鄉試，還充《明史》總裁官。既又直經筵，纂修兩朝聖訓。公在上前，進退翔雅，敷陳詳盡，深契上意，超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江南，陛辭之日，賜鞍馬綵緞，白金五百兩，繼賜御書三軸。諭曰：『展此如見朕也。』其眷注多類此。

江南故習豪侈，而吳中尤甚，服食玩好，多不節。又喜搆博諸戲，歲時婦女爭炫妝治服，嬉遨山水間，以爲常。而市井無藉子，率尚拳勇，用鬬毆恐喝民財，事急卽恃勢豪爲囊橐，相習成風。前任者訖不能治，公悉禁止，不少貸。素多淫祠，事楞伽山五通神尤嚴，盛寒劇暑，載鼓吹笙，帛往賽禱者，絡繹相繼。奸巫淫尼，闌入人閨閣，競相煽惑，吳人以是益困。公廉得其狀，躬至五通祠，取土偶投諸湖中，衆大駭，久而又大悅服。爲政簡靜，然下令期於必行，賊吏、蠹胥悉搖手屏足，相戒不敢犯。重修泰伯祠，朔望必往躬謁。又謁范文正公及周忠介公祠，以爲衆勸。數親詣學宮，命諸生講《孝經》。俾幼稚悉得列坐以聽。拊循細民，若惟恐傷之者。吳俗自是大變，雖窮邨僻壤，莫不感頌其政。里巷因公之姓，至以諺語呼公『清湯』云。公屢上疏，訴吳人疾苦，請改並徵積逋爲分年帶徵，請損十八、十九兩年災欠，請除邳州版荒田賦，又請蠲明神宗朝所加九釐餉，又請免淮揚徐水灾諸州縣賦，部議或從或否，而公初未嘗憚煩也。二十五年春，有詔擢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吳人空一城，痛哭叩轅門留公，不得，則塞城闉阻公行，又不得，則遮道焚香以送者，亡慮億萬人，千里不絕，及公渡淮乃已。

及還朝，上遇公厚，每會推、會議，必問湯某云何。公亦感上殊遇，凡是非可否，必侃侃正言，不媿不撓。旋有輔導皇太子之命，公病思歸，自以新被讒不敢請告，乃薦前道臣耿公介侍皇太子講，冀以自代。耿公老儒迂謹，與舉朝不相得，廷臣劾公所薦非是，部議革職。上特寬其罰，鐫五級留任。

公適聞太恭人病，乃上疏乞暫歸省，上遣使齎手詔慰諭，且欲賜第京師，命公迎養。公叩頭，言母老，萬不能來。奏上，有旨不允公去。越數日，命改工部尚書。忌者勢不得騁，更謀興大獄，羅織公罪。不數日，而公病劇，遂卒。配馬恭人。子男子四：曰溥，曰濬，曰沆，皆州學生，曰棐。子女子三，適國子監生趙，登諸生，李中，張淑文。孫男五，孫女七。公平居潛心聖賢之學，其於性命之淵微，造化之精奧，無所不探，而一以誠正爲本。於古今之治忽、事會之得失，無所不綜，而一以忠孝爲先。所撰《洛學編》一卷、《補睢州志》五卷、詩文若干卷。琬在史館，出入必偕，藉公淬礪講貫者，甚至不知公於程朱何如，以視眞、魏、許、姚諸儒，則當出其上矣。琬方請急，亦嘗諷公以歸。未幾，而公欲薦琬爲《明史》副總裁。自江南被召，又欲以宮寮薦琬，固謝不可，且曰：『願與公同其退，不願與公同其進也。』琬長於公三歲，訖今猶靦顏人間，而公不可作矣。每一憶公，輒淚涔涔被面，何忍執筆銘諸？然琬雅以直諒，爲公所許，倘不能白公之志，而暴其受讒始末，以示天下後世，不幾負吾死友哉？銘曰：

猗湯屢遷，肇興睢陽。逮公之身，彌久益昌。爲國純臣，爲世儒碩。道衡洛閩，志宗稷益。維吾世祖，拔公妙年。起家內院，付以大藩。翩然引身，潛蟄閭里。世祖儲之，遺我聖子。入登侍從，出拊江淮。帝念疲氓，往哉汝諧。再期政成，遽蒙前席。遘彼含沙，伏機以射。何交之泰，而命之遭。屢習於坎，出險斯艱。風雨露雷，罔非帝德。帝心簡在，寧虞叵測。生榮歿哀，公奚憾焉！天可必乎？人定勝天。黃岡之丘，不騫不圮。瘞是銘詩，以竢良史。

朱彝尊（存目）

陸隴其

綜　述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五五《陸隴其》　陸隴其，浙江平湖人。康熙九年進士。十四年，授江南嘉定知縣。十五年十二月，巡撫慕天顏請行州縣煩簡更調之法，因言隴其之操守稱絕一塵，才幹實非肆應，若調補稍簡之縣，必勵其素守。疏下部議，謂煩簡更調非例，既無肆應之才，應照才力不及例，降三級調用。會縣民有被盜殺，而其親屬以讎殺訴，隴其詳報，是讎是盜，俟緝獲後擬。既而獲盜鞫實，論如律。部議，隴其初報，不直指爲盜，應照諱盜例革職，遂罷歸。十七年，詔舉鴻博，工部主事吳源起薦隴其理學純深，文行無愧。得旨召試。赴京，未及試，丁父憂歸。十八年，左都御史魏象樞應詔舉清廉官，疏言隴其任嘉定知縣，清操飲冰，愛民如子，去官之日，萬姓攀轅，既去之後，家家尸祝。部議，俟服滿仍補知縣。上曰，陸隴其係保舉廉能之官，如直隸清苑、江南無錫等縣，最稱煩難之區，用之庶可展其才。二十二年，補直隸靈壽知縣。二十三年六月，直隸巡撫格爾古德疏言，隴其潔己奉公，實心任事，革除諸弊，履任未久，而教化已洽，循例薦揚，以備擢用。疏下部議，予紀錄。二十九年，吏部以科道需人，奉命九卿舉學問優長品行可用者，九卿以隴其舉，得旨行取授四川道監察御史。十月，疏言畿輔沿山州縣士瘠民貧，荒多熟少，數年以來，皇上多意撫綏，禁止私派，不惜蠲賑。上年荒旱，被災之處，初奉諭概予蠲免二十八年全租及二十九年半租，後因部議分別被災輕重，撫臣奏災輕田畝，秋後帶征。今雖秋收稍稔，所入無幾，可責其兼完新舊之糧乎。若非皇上曲加垂卹，恐有司惟考成是急，不顧民力難勝也。疏下部議，尋敕部遵旨盡行蠲免。三十年正月，戶部以大兵征噶爾丹，軍用浩煩，奏行捐免保舉例，御史陳菁奏請刪捐免保舉條，而增捐應陞先用，部議不准。隴其疏言，捐納一事，不過因一時軍需孔亟，不得已而暫開，若許捐免保舉，則與正途無異。且督撫保舉之人，必曰清廉，保舉可捐納，是清廉亦可捐納也。至於捐納先用，大抵皆奔競之徒，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臣竊見近日督撫於捐納之員，有遲之數年，既不保舉，又不糾劾者，不知果清廉乎，非清廉乎，抑在清濁之閒乎。夫既以捐納出身，又不能發憤自勵，則其志趣卑陋，甘於汙下可知。乞敕部通稽捐納之員，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開缺休致，庶吏治可清，選途可疏，而民生可遂矣。疏入，下九卿議，九卿言先用未准捐，止捐免保舉，實無礙正途，若定限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休致，則營求保舉，奔競益甚，應俱無庸議上。得旨，保舉一條，著會同陳菁、陸隴其再行詳議。及議，陳菁與九卿等並言，事例已行，次年三月即停止，可不必更張。隴其遂獨爲一議曰，捐納一途，實係賢愚錯雜，惟恃保舉以防其弊，雖不敢謂督撫之保舉盡公，然猶愈於竟不保舉也。今若並此去之，何以服天下之心。即貪汙之輩，自有督撫糾劾，而其僥倖獲免者，遂與正途一體陞轉，雖有次年三月停止之期，而此輩無不先期捐納，即無不一體陞轉，未可云無礙也。至於到任三年無保舉者令休致，謂恐近於刻，不知此輩由白丁捐納得官，其心惟思償其本錢，何知有皇上之百姓，踞於民上者三年，亦已甚矣，又可久乎。若謂將屆三年，輒營求保舉，此在督撫不賢，則誠有之。若督撫賢，何處營求，此休致之議，亦從吏治民生起見也。於是陳菁與九卿等各爲一議曰，捐納官員，倘有劣蹟，可隨時糾劾。捐納保舉之後，仍按俸陞轉，督撫既未保舉，必無徇庇之情，而官之賢否，自有分別，何虞龐雜。至致仕三年之內，雖無奇政動上官之保舉，亦無劣蹟來下民之告發，即爲安養無事之官，何可勒令休致乎。爾者軍需孔亟，計各項之捐納人少，而保舉之捐納人多，是以增列此項。隴其不計緩急輕重，浮詞粉飾，致捐納之人，猶豫觀望，緊要軍需，由此遲悞，應請革職，發往奉天安插。議上，上曰，陸隴其居官未久，懵懂不知事情，妄昧陳奏，理應依議處分，念係言官，著寬免。六月，命巡視北城。八月，以試俸期滿，甄別應外調，遂乞假歸。三十一年十二月，卒於家，年六十有三。所著有《困勉錄》、《松陽講義》、《三魚堂文集》諸

書。三十三年正月，江南學政許汝霖任滿，上諭大學士等曰：『學政關係人才，甚屬緊要。朕觀原任御史陸隴其，學問優長，操守甚善，若以補授，必能秉公考校，破除積弊，有裨士習。』大學士王熙以隴其已故奏，上深悼之，詔祀直隸江南名宦、浙江鄉賢。世宗憲皇帝雍正二年，臨雍釋奠，諭九卿議增文廟從祀賢儒。因議曰，隴其自幼以斯道爲己任，精研程朱之學，兩任邑令，務以德化民。平生孝友端方，言笑不苟，其所著述，實能發前人所未發，弗詭於正，允稱純儒，宜配饗俎豆。得旨俞允。乾隆元年，詔九卿核議，應予追謚。諸臣因議曰，宋儒胡瑗、呂祖謙諸儒，皆未居顯職而有謚，隴其雖官止五品，已從祀文廟，應予追謚。上特賜謚曰清獻。尋禮部以會典未載五品官予謚立碑給價之例，請上裁定。得旨，陸隴其著加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照例給予碑價。

胡渭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胡渭》 胡渭初名渭生，字朏明，一字東樵，世爲德清人。曾祖友信，明隆慶戊辰進士，廣東順德縣知縣，有政聲，工古文，與歸有光齊名，世所稱思泉先生也。父公角，天啓甲子舉人。

渭生十二而孤，母沈攜之避寇山谷間，雖遭顛沛，猶手一編不徹。十五爲縣學生，試高等，充增生。屢赴行省試不售，乃入太學。嘗館益都馮文毅公家。

渭潛心經義，尤精輿地之學。崑山徐尚書乾學奉詔修《一統志》，開館洞庭山，延渭與黃儀子鴻、顧祖禹景范、閻若璩百詩分郡纂輯，因得博觀天下郡國書。又與子鴻輩觀摩相善，而問學益進焉。

渭素習《尚書·禹貢》謂僞孔、孔沖遠及蔡沈於地理皆疎舛，如三江當主鄭康成說，庾仲初之言不足信；『浮於淮、泗，達於河』，『河』當從《說文》作『荷』；『滎波既豬』，『波』當從鄭康成本作『播』；梁州之黑水，與導川之黑水，不可溷而爲一。因足疾家居，博稽載籍及古今注釋，考其同異而折中之。依經立解，章別句從，成《禹貢錐指》二十卷。錐指者，取《莊子·秋水》篇『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之意，言所見者小也。

又謂《禹貢》山川非圖不明，而漢永平中賜王景之圖及晉司空裴秀之圖皆亡。宋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世無傳本，而合沙鄭氏東卿《禹貢二十五圖》，世亦罕覯，且於郡國山川未能精審，先儒舊說與經異者不能釐正。乃據九州、五服、導山、導水之文，證以地志、《水經》，參之傳紀，計里畫方，爲圖四十七，古今水道、山脈條分縷析，聚米畫沙，如身歷目擊者矣。

漢、唐以來，河道遷徙，雖非《禹貢》之舊，要爲民生國計所繫，故於《導河》一章，備考歷代決溢改流之跡。論近日淮、黃之勢云：『清口不利，海口愈塞，加以淫潦，而河、淮上流一時並決。洪澤諸湖衝盪高堰，人力倉卒難支，必決山、鹽、高寶諸湖，而淮南海口沙壅更甚，爲禍尤烈。近日治河，乃遏之使不得北，而南入於淮，以便運耳。南行非河之本性，東衝西決，率無寧歲，非治河、治漕也。設會通有時不用，則河可以北。先期戒民，凡田廬冢墓當水之衝者，悉遷他所，官給其費。兩岸之堤，增卑培薄，更於低處創立遙堤，使暴水至，得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然後縱河所之，決金龍，注張秋，而東北由大清河入於渤海，不煩人力也。』其說可稱卓論，豈不通時務之迂儒所能哉！

嘗謂《詩》、《書》、《禮》、《春秋》，皆不可無圖，惟《易》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卽圖也。八卦之次序方位，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安得有先後天之別哉？《河圖》之象，自古無傳，何從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作《易圖明辨》十卷。

又言《洪範》古聖所傳，如日月之麗天，有目者所共睹，而間有晦盲否塞者，先儒曲說爲之害也。漢儒《五行傳》專主災異，以瞽史矯誣之說，亂彝倫攸叙之經，其害一也。《洛書》之本文，具在《洪範》，宋儒創爲白黑之點、方圓之體，九十之位，書也而變爲圖矣。且謂《洪範》之理通於《易》，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蔡元定兩易其名，其害二也。《洪範》元無錯簡，而宋儒任意改竄，移『庶徵』『王省惟歲』以下爲『五紀』之傳，移『皇』『斂時五福』至『其作汝用咎』，及『三德』『惟辟作福』以下並爲『五福』、『六極』之傳，其害三

也。作《洪範正論》五卷。

又作《大學翼眞》七卷，言『格物致知』之義，釋在『邦畿』章內本無缺文，無待於補。

其議論之正，可謂通儒矣。

康熙己卯，因再從姪會恩官京師，乃復遊日下。禮部尚書李振裕、侍講學士查昇，皆以爲當代儒宗。未幾，以老病歸。昇供奉內廷，暇日以《禹貢錐指》進呈。上覽而嘉之，問年籍，對曰：『浙江人，六十餘歲，禮部侍郎胡會恩之叔也。』四十二年，法駕南巡，渭撰《平成頌》一篇，獻諸行在，有詔嘉獎，召至南書房直廬，賜饌及書扇，又御書『耆年篤學』四大字賜之。禁直諸臣咸謂一時之曠典云。五十三年正月九日，卒於家，年八十有二。

顏元

傳記

王源《居業堂文集》卷四《顏習齋先生傳》　顏習齋先生，名元，字渾然，博野人。父杲，爲蠡縣朱翁義子，遂姓朱，爲蠡人。先生孕十四月而生，既生，啼甚壯，有文在手曰生，舌曰中，足文蟬翅甚密，時崇禎八年乙亥三月也。戊寅，畿內兵，先生父被掠去遼東。甲申，鼎革。癸巳，爲庠生，名朱邦良。先生幼穎異，讀書二三過，輒不忘。學神仙導引，取妻不近。既而知其妄，乃益折節讀書。朱翁以訟遁，先生被繫，而文日進。塾師異之，歎曰：『此子患難不能動，豈可量乎？』年二十餘，尊陸王學；未幾，歸程朱。初，先生父被掠去，久之無音問，母亦他適。先生時思父涕泣，而事朱翁媼至孝，初不知父非朱氏子也。翁納妾，生子晃，稍疏先生。後再讒害謀殺之，先生孝愈篤。媼卒，泣血數日，毀幾殆。朱氏一老翁憐之，私謂曰：『若過哀徒死耳。若祖母從來不孕，安有若父，若父異姓乞養者耳。』先生大驚，訪之，信。及翁卒，乃歸顏。

自宋周濂溪得陳摶《僧壽涯傳》，以魏伯陽水火匡廓三五至精爲《太極圖》，言性與天道，主靜立儒宗，程朱因之，謂之道學。以爲遠述孔孟，高出漢唐諸儒上，實雜佛老，非孔孟之眞。故秦漢以來二千年，天下不得儒者之用，並佛老爲三教，而世運以雄傑爲興衰。先生初奉程朱甚謹，後以居媼喪，覺《家禮》有違性情者，校以《古禮》非是，因悟堯舜之道在六府三事，周公教士以三物，孔子以四教，靜坐，禪也，讀書，講注，空言也。於是，著《存性》、《存學》、《存治》、《存人》四編以立教，名其齋曰習齋。帥門弟子力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樂，習射，習書數，究兵農、火水，堂上琴笋、弓矢、籌管森列。嘗曰：『必有事焉，學之要也。心有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道與治俱廢。故正德、利用、厚生，曰事，不見諸事，非德，非用，非生也。德，行，藝，曰物，不徵諸物，非德，非行，非藝也。乾坤之禍，莫甚於釋老之空無，宋儒之主靜。』故先生之學，以事物爲歸，而生平未嘗以空言立教。

孫徵君奇逢，容城人，時講學河北。先生與之書，曰：『宋儒言氣質，不及孟子言性善。將作聖之體，雜以習染，而謂之有惡，失踐形盡性之旨矣。周公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孔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一如唐虞之盛。乃陰陽之秘寄於《易》，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近世言學者，心性外無餘理，靜敬外無餘功，與周孔若不相似。然即有談經濟者，亦不過空文著述。元不自揣，撰有《存性》、《存學》二編，欲得先生一誨正之，以輓士習，而復孔門之舊。顧今天下以朱陸兩門互競，先生合而同之，意甚盛！然元竊以爲，朱陸即獨行於天下，或合一同行於天下，而終此乾坤，亦只爲兩宋之世，終此儒運，亦只爲空言著書之學，豈不可爲聖道生民長太息乎！先生將何以處此也？』

又與太倉陸世儀書，曰：『漢唐訓詁，魏晉清談，虛浮日盛，而堯舜周孔之學，所以實位天地，育萬物者，不見於天下，以致佛老猖熾，大道淪亡。宋儒之興，善矣！乃修輯注解，猶訓詁也；高坐講論，猶清談也。甚至謂孝弟忠信不可教，氣質本有惡，與老氏以禮義爲忠信之薄，佛氏以耳目口鼻爲六賊者，相去幾何也？元爲此懼，著《存性編》，謂理氣皆天，氣質雖殊，無惡也。惡也者，蔽也，習也。纖微之惡，皆自玷其體；神聖之極，皆自踐其形也。著《存學編》，明堯舜周孔三事，六府、六德、六行、六藝之道。道不在章句，學不在誦讀，期如孔門博文約禮，實學、實習、實用之天下。乃二千年來

無人道，而元獨爲之惴惴焉，恐涉偏私，毀謗前賢以自是。頃聞先生先得我心，喜而不寐，故奉書左右，祈一示宗旨，使聾瞽得所尊奉爲依歸，斯道幸甚！』世儀，號桴亭，隱居不仕，著《思辨錄》。學教以六藝爲本，言性善卽在氣質，與先生所見略同云。

先生既歸宗，欲尋親，時方亂，且嗣未立。久之，乃如關東，誓不得親不反。既而，果得其蹤，於瀋陽歿矣，一女適人。尋其墓，哭奠如初喪禮，招魂題主，奉而歸，遂棄諸生，終三年喪。自是，用世之志愈殷，曰：『蒼生休戚，聖道晦明，責實在予。予敢偸安自私乎？』遂南游中州，張醫卜肆於開封以閱人，所遇甚衆。倡實學，明辯婉引，人多歸之，然執宋儒之見者比比，未能化也。商水李子青，大俠也，館先生。見先生攜短刀，目曰：『君善是邪？』先生謝不敏。子青曰：『拳法，諸技本。君欲習此，先習拳。』時月下飲酣，子青解衣演諸家拳數路，先生笑曰：『如是，可與君一試。』乃折竹爲刀，舞相擊數合，中子青腕。子青大驚，擲竹拜伏地，曰：『吾謂君學者爾，技至此乎！』遂深相結，使其三子拜從游。又於開封市上見一少年甚偉，問其姓字，沽酒與飲，叩其志不凡，半醉起舞，爲之歌曰：『八月秋風凋白楊，蘆荻蕭蕭天雨霜，有客有客夜徬徨。徬徨良久鸛鵠舞，雙眸炯炯空千古。紛紛世儒何足數？直呼小兒楊德祖。尊中有酒盤有餐，倚劒還歌行路難。美人家在青雲端，何以贈之雙琅玕？』少年，朱越千也。

蓋先生自幼學兵法、技擊、馳射、陰陽、象緯，無不精，遇豪傑無貴賤，莫不深交之。而其論治，則以不法三代爲苟道，舉井田、封建、學校、鄉舉、里選諸法，作《王道論》，後更名《存治編》。又著《會典大政記》，曰：『如有用我，舉而錯之耳。』乃隱居數十年，不見用於世且老。令長及大吏數表其門，或造廬而請，有勸之仕者，笑不答也。肥鄉有漳南書院，邑人郝文燦修之，請先生往設教，辭，三聘，始往。爲立規制甚宏，中曰習講堂；東一齋曰文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等科。西一齋曰武備，課黃帝、太公、孫、吳諸子兵機、攻守、營陣、水陸諸戰法、射御、技擊等科。東二齋曰經史，課十三經、歷代史、制誥、章奏、詩文等科。西二齋曰藝能，課水學、火學、工學、象數等科。門內直東曰理學齋，西曰帖括齋，皆北向，凡習程朱、陸王及制舉業者居之，欲羅而致之，以引進之也。北空二齋，左接賓，右宿來學。門外左六房，設客榻；右六廈，容車騎。東更衣亭，西射圃堂，東北隅庖廚倉庫，西北積薪。立學規甚備，從游者數十人，遠近翕然。乃先生至，卽雨，經月不已，日益甚。書院臨漳，漳水盛溢瀰漫七八十里，人跡絕垣圮，堂舍悉沒。先生歎曰：『此天意也。』乃辭歸，文燦與門人不能留，俱痛哭送之。於是，先生之教，亦不能大行焉。

先是，自孫徵君外，先生自謂父事者五人：曰刁文孝，名包，字蒙吉，祁州人，崇禎舉人。高隱卒，學者私謚曰文孝先生。曰李孝慤，名明性，字洞初，蠡人。高隱卒，先生私謚曰孝慤先生。曰張石卿，名羅喆，清苑人，徇難光祿寺卿羅彥之弟，高隱。曰張公儀，名來鳳，寧晉人，崇禎舉人，高隱。曰王五公，名餘佑，字介祺，新城人。隱於五公山，孫徵君門人。而朝夕共學者，曰王養粹，字法乾，蠡人。棄諸生，隱。其後諸君子相繼歿，養粹亦亡。先生泫然曰：『吾無與爲善矣，天乎？其終棄予也乎？』然進修益刻厲不懈。年七十寢疾，七日而卒。卒之時，謂門弟子曰：『天下事尙可爲，若等當積學待用。』言罷而逝。先生生平，不欺暗室。年三十，與王養粹共爲日記，凡言行善否，意念之欺慊，逐時自勘注之。嘗暮行委巷中，背癢，欲搔，旋自省曰：『昏巷無人，容貌不莊，何以服鬼神？』又嘗曰：『吾尊孔學，而抑程朱，苟一事自欺，何以逃程朱之鬼責？』故勇於改過，以聖人必可學，動必遵古禮，老而彌篤，鄉里有聖人之目。乃遭人倫之變，艱危貧阨終身，一子殤，遂無子，以族孫爲之後。而傳其學者，李孝慤先生之子塙一人而已。

王源曰：孔孟不得志，天下變爲秦，王道熄，而天下無復能平矣，非明行其道之無人哉？宋儒自謂能明，能行，而道其所道，愈失其眞。先生起而辨正之，躬行以實之，古今剝復之根，不在是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而堯舜君民之業，終不獲親見於其身，亦可惜矣！

閻若璩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一《閻若璩》 閻若璩，字百詩，先世居

太原縣西寨村，五世祖始居淮安。祖世科，明萬曆甲辰進士，官至布政司參議。父修齡，郡學生。若璩生，世科愛之，常抱置膝上，摩其頂，曰：『汝貌文，其爲一代儒者，以光吾宗乎？』

若璩生而口吃，性鈍，六歲入小學，讀書千遍不能背誦。年十五，冬夜讀書，扞格不通，憤悱不寐，漏四下，寒甚，堅坐沉思，心忽開朗，自是穎悟異常。是年，補學官弟子。一時名士如李太虛、方爾止、王于一、杜于皇，皆折輩行與交。若璩研究經史，寒暑弗徹。嘗集陶貞白、皇甫士安語，題所居之柱云：『一物不知，以爲深恥；遭人而問，少有寧日』。其立志如此。

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即疑二十五篇之訛。沈潛二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作《古文尚書疏證》。其說之最精者，謂：《漢書・藝文志》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楚元王傳》亦云『《逸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古文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而梅賾所上乃增多二十五篇。此篇名之不合也。杜林、馬、鄭，皆傳古文者。據鄭氏說，則增多者，《舜典》、《汩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嗣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十六篇，而《九共》有九篇，故亦稱二十四篇。今晚出《書》無《汩作》、《九共》、《典寶》等篇，此篇名之不合也。鄭康成注《書序》，於《仲虺之誥》、《大甲》、《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皆注曰亡，而於《汩作》、《九共》、《典寶》、《肆命》諸篇，皆注曰逸。逸者，即孔壁《書》也。康成雖云受《書》於張恭祖，然其《書贊》曰『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則其淵源於安國明矣。今晚出《書》，與鄭名目互異，其果安國之舊耶？

又云：古文傳自孔氏，後惟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眞；今文傳自伏生，後惟蔡邕石經所勒者得其正。今晚出《書》『宅嵎夷』，鄭作『宅嵎鐵』；『昧谷』鄭作『柳谷』；『心腹腎腸』，鄭作『憂賢陽』；『劓刖劓剭』，鄭作『臏宮劓割頭庶剭』，與眞古文既不同矣。石經殘碑遺字，見於洪适《隸釋》者五百四十七字，以今孔《書》校之，不同者甚多。碑云高宗之饗國百年，與今《書》之『五十有九年』異；孔叙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碑則以傳叙爲次，則與今文又不同。然後知晚出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別爲一家之學者也。班孟堅言『司馬遷從安國問故，故《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許慎《說文解字》亦云『其稱《書》孔氏』。今以《史記》、《說文》，與晚出《書》相校，又甚不合。安國注《論語》『予小子履』，以爲『《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不云此出《湯誥》，亦不云與《湯誥》小異。然則『予小子履』云云，非眞古文《湯誥》，蓋斷斷也。其注『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句，於《論語》則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微子、箕子，來則用之。』於《尚書》則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其詮釋相懸絕如此，豈一人之手筆乎！

又云：古未有夷族之刑，即苗氏之虐，亦只肉刑止爾；有之，自秦文公始。僞作古文者，偶見《荀子》有『亂世以族論罪，以世舉賢』之語，遂竄之《泰誓》篇中。無論紂惡不如是甚，而輕加三代以上以慘酷不德之刑，何其不仁也！荀卿曰：『誥誓不及五帝。』《司馬法》言『有虞氏戒於國中，夏后氏誓於軍中，殷誓於軍門之外，周將交刃而誓之』。當虞舜在上，禹縱征有苗，安得有會后誓師之事？此亦不足信也。《司馬法》曰：『入罪人之地，見其老弱，奉歸無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藥醫歸之。』三代之用兵，以仁爲本如此，安得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之事？既讀陳琳《檄吳文》云：『大兵一放，玉石俱碎。』鍾會《檄蜀文》云：『大兵一發，玉石俱碎。』乃知其時自有此等語。則此書之出魏、晉間又一佐也。

又云：《武成》篇先書一月壬辰，次癸巳，又次戊午，已是月之二十八日；後繼以癸亥、甲子，是爲二月之四、五日，而不冠以二月，非今文書法也。《洛誥》稱乙卯，《費誓》兩稱甲戌，此周公、伯禽口中之詞，指此日有此事云爾，豈史家紀事之例乎！

又云：《書序》，《益稷》本名《棄稷》，馬、鄭、王三家本皆然，蓋別是一篇，中多載后稷與契之言。揚子雲《法言・孝至篇》：『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皋陶之謂嘉。』子雲親見古文，故有此言。晚出《書》，析《皋陶謨》之半爲《益稷》，則稷與契初無一言，子雲豈鑿空者耶？

其辨《孔傳》之僞云：三江入海，未嘗入震澤；孔謂江自彭蠡分而爲三，共入震澤者，謬也。金城郡，昭帝所置，安國卒於武帝時，而《傳》稱積石山在金城西南，豈非後人作僞之證乎！《傳》義多與王肅注同，乃孔竊王，非先有孔說，而王取之也。漢儒說六宗者，人人各異，王肅對魏明帝，乃取《家語》『孔子曰：所宗者六』之語，肅以前未聞也，而僞《傳》已有之，非孔竊王而何！

其論可謂信而有徵矣。

康熙元年，始遊京師，合肥龔尚書鼎孳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旋改歸太原故籍，爲廩膳生。崑山顧炎武遊太原，以所撰《日知錄》相質，卽改訂數則，炎武心折焉。未幾，出遊鞏昌，與陳秀才壽善，一夕共成七言絕句百首，名曰《隴右倡和詩》。

十七年，應博學宏詞科試，不第。留京師，與長洲汪編修琬反覆論難。琬著《五服考異》成，若璩糾其繆，琬雖改正，然護前轍，謂人曰：『百詩有親在，而喋喋言喪禮乎！』若璩聞之，曰：『王伯厚嘗云：「夏侯勝善說禮服，言禮之喪服也；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爲諱也。唐之奸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恤》一篇。」識者非之，講經之家豈可拾其餘唾哉！』崑山徐贊善乾學問曰：『於史有徵矣，於經亦有徵乎？』若璩曰：『按《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申，曾子次子也。《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夫孔子沒，子張尚存，見於《孟子》。子張死，而曾子方喪母，則孔子時，曾子母在可知。《記》所載《曾子問》一篇，正其親在時也』。乾學歎服。

三十一年，客閻歸。乾學延至京師，爲上客。每詩文成，必屬裁定，曰：『閻先生學有師法，非吳志伊輩所及也。』合肥李公天馥亦云：『詩文不經百詩勘定，未可輕易示人。』及乾學以尚書歸里，奉敕修《一統志》，開局於洞庭東山，既又移嘉善，後歸崑山，若璩皆從事焉。

若璩精於地理之學，山川形勢，州郡沿革，瞭若指掌。嘗曰：『孟子言讀書當論其世，予謂並當論其地。少讀孟子書，疑滕定公薨，使然友之鄒問孟子，何緩不及事？及長大，親歷其地，方知故滕國城在今縣西南十五里，故邾城在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相去僅百里，故朝發而夕至，朝見孟子而暮卽反命也。』因撰《四書釋地》六卷，《釋地餘論》一卷。又據《孟子》七篇，參以《史記》諸書，作《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

晚年，名益著，學者稱爲潛邱先生。世宗在潛邸，手書延至京師，握手賜坐，呼『先生』而不名。索觀所著書，每進一篇，未嘗不稱善。疾亟，請移就外。留之，不可，乃以大床爲輿，上施青紗帳，二十人舁之出，移居城外十五里，如卧床簀，不覺其行也。

卒年六十有九，時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八日。世宗遣官經紀其喪，親製輓詩四章，有『三千里路爲余來』之句。後爲文以祭之，有云：『讀書等身，一字無假；孔思周情，旨深言大。』若璩以諸生而受聖主特達之知，可謂得稽古之榮矣。

平生長於考證，遇有疑義，反覆窮究，必得其解乃已。嘗語弟子曰：『曩在東海公邸夜飲，公云：「今晨直起居注，上問古人言使功不如使過。此語自有出處，當時不能答。」予舉宋陳良時有《使功不如使過論》，篇中有秦伯用孟明事，但不知此語出何書耳。越十五年，讀《唐書·李靖傳》，高祖以靖逗留，詔斬之，許紹爲請而免。後率兵破開州蠻，俘擒五千，帝謂左右曰：「使功不如使過，果然。」謂卽出此。又越五年，讀《後〔漢〕書·獨行傳》，索盧放諫更始使者勿斬太守，曰：「夫使功者不如使過」，章懷注：「若秦穆公赦孟明而用之，霸西戎。」乃知全出於此。甚矣！學問之無窮，而尤不可以無年也。』

天性多否少可，詞科五十人中，獨許吳志伊之博覽，徐勝力之強記而已。如李天生，謂其『杜撰故事』；汪鈍翁，謂其『私造典禮』。所服膺者三人，曰錢受之、黃太沖、顧寧人。然論受之，則曰：『此老《春秋》不足作準。』論太沖，則曰『太沖之徒粗』。《待訪錄》，指其繆訛，不一而足。《指摘日知錄》一卷，見《潛邱箚記》中。藩聞之顧君千里，云曾見初印亭林所刊《廣韻》，前有校刊姓氏，列『受業閻若璩』名。則若璩常執贄崑山門下。然若璩所著書中，不稱亭林爲師，豈亭林沒後，遂背其師耶？

所著《古文尚書疏證》、《四書釋地》、《孟子生卒年月考》、《潛邱箚記》，行於世。子詠，亦能文。

李光地

傳記

李紱《穆堂別稿·贈太子太傅大學士謚文貞李光地傳》 李光地

字晉卿，安溪人。祖先春，以義聞遠近。父兆慶，爲邑諸生，當明季，蔑棄正學，時獨好程、朱之書。光地幼而敏悟嗜學，父授以『五經』、《性理》，勤誦精思。至年十七八時，已卓然有前修之志，言動造次，必於儒者。丙午舉於鄉。庚戌成進士，選入史館，試詔令爲第一，授庶吉士，旋除編修。癸丑充會試同考官。

告歸省覲，越歲耿精忠以福州叛，鄭經竊踞泉、漳。光地逃遯深山，匿跡自完。未幾耿、鄭交攻，乃密草疏，備陳平閩機宜，裹蠟爲丸，謀諸季父日煜，偕僕夏澤佯爲江湖術者，紿出杉關。夏澤亟走京師，投內閣學士富鴻基家，因大學士以奏。聖祖皇帝手自削蠟，出疏讀再三，動容稱嘆。時康親王南征，有旨命訪求蹤跡，保護其家屬至京。康熙十六年，泉州平，超升侍讀學士。將赴闕，丁外艱。時同安人蔡寅，僞稱故明遺裔，裹白巾，號白頭賊，衆至萬餘，圍安溪縣者再。光地簡糾鄉里，得精銳三四百人。賊窺伺其鄉，乘高欲下。光地使弟光垕率百餘人扼於險要，卒不得逞。檄諸鄉絕其貲糧，應時潰散。十七年，鄭經使其將劉國軒圍泉州，屬邑皆不守，斷江東，萬安兩橋，以遏救兵。光地遣人，從間道走福州、漳州請師，以鄉兵迎導。於是寧海將軍喇哈達自漳州道安溪，巡撫吳興祚自福州道永春並時而至。國軒倉惶解圍走，屬邑皆復。事聞，升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服闋入都，不待缺補官，頻蒙召對。奏言鄭經死，子襁，部下爭權專殺，人思內向，乘今時勢，征之必克。因力薦施琅可任以專征。聖祖從其言，果平臺灣，置郡縣焉。旋乞奉母歸。

里居三年，入爲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復以省覲歸。假滿赴原任，改通政使，升兵部侍郎，命視學畿輔。內艱，解任守制。服闋，申前命，補工部侍郎。士能諷二經以上及古文百篇者，加意獎拔，由是翕然嚮於古學。科試未竣，改授直隸巡撫，正身率屬，屬吏咸知自勵。南隄子牙河，北開柳垈，皆親奉聖祖指授方略，漳、潭、蘆溝，歲不爲患。寬墾耕馬廠者以業窮黎，理紅剝船地歸之民，案不留牘，獄無滯冤。升吏部尚書，仍留本任。四十四年，拜內閣大學士。眷倚彌殷，旬日間必蒙召對，密論移時。

光地性敬愼，雖其子弟弗得聞，故其謀猷入告，罕有傳者。其平日持論，惟以扶植善類、登進俊良爲先。休休有容，聞人一善，若己有之。辛未、己丑，爲會試總裁，得人爲多。爲巡撫，薦拔文武部吏，至開府擁麾者，無慮數十人。或以清修績學，在草澤山林，而乘時進用者，前後相望。光地未嘗言所自，其人莫知也。自通籍後，德望巍然，前輩老宿魏象樞、孫逢年等，多與爲忘年之交。加以虛心請益，有善必取，問音學於顧炎武，問曆算於梅文鼎，皆略盡其要。手不停披，洛、閩遺書，至丹墨數十遍。喜與門弟子講論，不厭往復，有一言之合，卽幡然改己說而從之。故其學日進不已，老而益明。少以道義自任，有嚴毅不可犯之色。及其晚年，晬然溫以和，所謂讀書變化氣質之效也。最邃於《易》，用心五十年。及奉命修《周易折中》，圖書象數之源，恭蒙聖祖親傳奧祕，彌以深造。前後奉旨修《朱子全書》、《性理精義》，俱行海內。所著有《周易通論》、《觀彖大指》。若《中庸章段》、《餘論》及《洪範說》三篇，皆心得之妙，先儒復起，不易其言。又有《大學古本說》、《論孟劄記》、《詩所》。惟《尚書》、《春秋》未成書。他述著甚富，並奉旨進呈，藏於內殿。論其所至，蓋眞德秀、許衡有所不逮，蔡清以下無論矣。雅性恬澹，明於止足之分。而於訌亂中，以孤忠大節，上結主知，兼有贊平臺灣之勳，聖祖眷念不忘。丐歸，常懸缺以待，不敢言遂初心。在政府十四年，寵待之禮，皆殊恩異數，近世人臣未之有也。齒踰懸車，屢以精力衰邁奏請，僅予假二年。未滿期，趣還朝。至京，陳懇尤切。五十七年夏，口奏乞休，方荷俞旨。疏稿已定，未及上，會舊疾發，薨於位，年七十有七。遺疏聞，聖祖震悼，賜金千兩，遣皇子臨奠，工部尚書徐元夢、內廷翰林魏廷珍，監護喪事，給全葬與祭，謚文貞。其歸櫬也，復遣皇子臨送，行人護至家。今上登極，加贈太子太傅，賜祭一次。孫清植，原任侍講，提督浙江學政。清馥，現任戶部郎中。

紀事

方苞《方苞集集外文》卷六《安溪李相國逸事》　康熙己亥秋九月，余卧疾塞上，有客來省，言及故相國安溪李公，極詆之；余無言，語並侵余。

嗟乎！君子之行身固難，而遭遇蓋有幸有不幸也。

憶癸巳夏四月，余出獄供奉南書房。一日，上召編修沈宗敬至，命作大小行楷。日下晡，內侍李玉傳諭安溪公曰：『朕初學書，宗敬之父荃實侍，每下筆，即指其病，兼析所由；至於今，每作書，未嘗不思荃之勤也。』公因奏對曰：『此即成湯改過不吝之心也。苟自是而惡直言，則無由自鏡矣。』時上臨御天下已五十年，英明果斷，自內閣、九卿、臺諫皆受成事，未敢特建一言；惟公能因事設辭以移上意，故上委心焉。每內閣奏事畢，獨留公南書房，暇則召入便殿，語移時。

是日公晨入，上諮及民情，公對曰：『方三藩播亂，民心搖搖，未知所歸。今上恩德顯信於天下矣。往歲閩中旱荒，郡吏不能體上意，所發帑粟多乾沒。民飢且死，獨歸怨於所司，而鮮不信上之志在矜卹者。』嗣問礦事，對曰：『今議開礦以甦民困，請著令：止土著貧民無產業職事者，許人持一銚，而越境者有誅。則姦民不致聚徒山澤，以生事端矣。』議遂定，一時大豪輦金謀首事者，皆齮指自悔。

先是江寧太守陳鵬年爲大府所劾，吏議當大辟。無何，上問江督，公對曰：『當官勤敏無害，其犯清議，獨劾陳鵬年一事耳。』戴名世以《南山集》下獄，上震怒。吏議身磔族夷，集中掛名者皆死。他日上言：『自汪霦死，無能古文者。』公曰：『惟戴名世案內方苞能。』叩其次，即以名世對。左右聞者無不代公股栗，而上亦不以此罪公。江督噶禮與巡撫張伯行互糾，獄辭久不決，上忽罷噶禮，尋孥戮焉；公實贊之，其語祕，世莫能詳。以余所聞見如此，公之設心，豈猶夫世之容悅者與？

然自公在位時，衆多詆公，既歿，詆訐尤甚。蓋由三藩播亂時，公適家居，以蠟丸獻《入閩策》，賊平，以編修擢內閣學士，忌者遂謂公始固有貳心。公恐爲門戶之禍，故不能無所委蛇。及得君既專，常閉門謝客，所往還及顯然薦達者無多人。由是衆皆深怨，引繩批根，播揚於遠邇。然公方柄用時，朝夕入對，上所諏度，惟《尚書》、《周易》及朱子之書，而一時海內所號爲廉吏，無論公所習與否，皆得安於其位，則其實迹固有可按驗者。自公告歸未旬月，而忌者首攻公所薦舉，以爲傾公之地；因揚言公恃上恩，植黨以要權重。微上信公之深，禍且不測矣。故公再入，專務韜默，及踰年身歿，上出前後三章付內閣。然後知公始至，即出苦言以求退也。

嗚乎！公之設心如此，其於時事無所補救，而得謗乃過於恆人，此古之君子所以難於用世，而深拒夫枉尺直尋之議也夫！

惠周惕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惠周惕》 惠周惕，字元龍，一字研溪，吳縣人。

先世居扶風。遠祖元祐，徙洛陽。靖康末，以文林閣學士扈高宗蹕，如臨安，家湖州。生善，分爲四支，曰四七，曰廿一，曰三八，曰小一。三八支後七傳至倫，始遷吳縣東渚邨。五傳至洪。洪年至一百五歲，吳下所稱『百歲翁』是也。洪生萬方，萬方生有聲，有聲生周惕。有聲字樸菴，明歲貢生，與同里徐枋友善，以『九經』教授鄉里，尤精於《詩》。

研溪先生少傳家學，又從徐枋、汪琬遊，工詩古文詞。既壯，阨於貧，遍遊四方，與當代名士交。秀水朱彝尊亟稱之，文名益著。康熙辛未，成進士，選庶吉士。因不習國書，改密雲知縣，卒於官。著有《易傳》、《春秋問》、《三禮問》、《詩說》，及《研溪詩文集》。

王源

傳記

李塨《恕谷後集》卷六《王子傳》 王子名源，字崑繩，大興人。

父世德，明季以世職官錦衣衛指揮僉事，國變，避地高郵，著《崇禎遺錄》。子二：長潔，王子其次也。性剛而好學，少從梁公以樟遊。樟，清苑人，明己卯北直解元後亦如南高隱，與王子兄潔共談宋儒學。王子方髫齔，聞之，不首肯，獨嗜兵法。爲古文，魏禧見而奇之，曰：『此諸葛君之流也。』著《兵論》三十二篇。謂古文規橅先秦西漢，以離以斷爲章法，宋人株守韓愈，文從字順，語求合求續，惟恐顛躓，而古文卑苶衰亡矣。三藩平後，競尚筆墨文學，館閣徐乾學等招致天下名士，排纘詞章，一時如劉繼莊，以及萬斯同、胡渭生、閻若璩輩，皆集闕下，而王子亦與焉。顧睥睨儕伍，蔑如也。聞予相與晤，予微言聖學，王子目瞪神懼。持予《大學辨業》去，是之，因與劇言顏先生明親之道，令閱《存學編》。夜同榻卧，雞鳴，蹴予覺，起立曰：『吾知所歸矣。吾自負有用，古文必傳世，然躬際太平，弢鈐安事，文辭終屬枝葉，非所以安身立命也。倩君价予執贄習齋。』遂入博野傳顏先生學，時康熙癸未，王子年五十六矣。

初，王子自命英雄，夜定，必置酒痛飲，面昂身挺，目電須戟，議論磅礴今古，醉則歷罵貴顯時流，雜以諧謔。塘徐語曰：『子誤矣，吾人當與堯、舜、周、孔衡長短，乃卑之較論時輩耶？』王子大悔，立《省身錄》，效習齋《日記》，以考糾身心得失。晚年學益進。當吳三桂畔，天下震動，王子笑曰：『無事也。三桂鼓行而前，直抵中原，策之上也。順流東下，以取金陵，跨江而守，策之中也。裴徊荆襄，延日引月，此成禽耳。駑馬戀棧，安知遠圖，必無事矣。』已果如其言。及聞顏先生學，乃著《平書》十卷：一曰分民，謂士農工商以分之，甲保鄉以合之，立鄉官，曰正、曰畯、曰巡以治之，而奸民游食異端則變之除之也。二曰分土，謂郡縣久任重權如封建，縣統於府，府統於藩，其地域則因山川，隨幅幀，不相紊，不大懸也。三曰建官，謂內官設府，公孤端揆御史成均也；設部，農禮兵刑等六部也；設院，通政黃門也；設衛，金吾羽林也；設司，曆象醫卜之類也。外官則藩府縣，縣有堂，縣令縣師也；有衙，六衙也；有監，亦醫卜之類也。府藩皆如之，而異其名。其銓選則以一途爲陞降，不以他途雜之。如縣令轉至相國而其官止，縣師轉至大司城而其官止，縣衙理農者轉至大司農而其官止，縣醫官轉至京師醫官而其官止之類也。別其賢否爲舉錯，不以年勞限之。天子考相國，相國考卿貳以及州藩，下則各考其屬。外巡按御史劾之，內御史府黃門院劾之。三年一考，九年三考，或陟或留或黜，而又有不時舉劾者，不論年勞也。四曰取士，八歲入鄉學，教之孝弟、幼儀、識字、習數、讀經書、習小樂舞；十五入縣學，教之六德、六行、六藝、閱史、陳策。二十後教成者，進之郡學。教之三月，試之，又進之藩學。如之，進之成均。如之，遣歸縣，謂之太學生。分科以爲士：曰禮儀，曰樂律，曰天文，曰農政，曰兵法，曰刑罰，曰藝能，曰理財，曰兼科。分之各署，三年明習厥事，乃實授之職，曰下士，予祿，官以此爲始。五曰制田，議均田開水利也。六曰武備，兵制兵法也。七曰財用，論積粟、錢法、鹽法、商稅也。八曰河淮，治水也。九曰刑罰，謂復墨以罪贓，復刖以罪盜，復宮以罪姦也。十曰禮樂，移風易俗也。而最要者尤在建官、取士二則，所謂爲萬世開太平者也。

初，王子數歲從父於南，迄壬申，父八十思首邱，適天津鹽商張霖豪俠好士，延之，遂奉父居天津，中北直癸酉科舉人。父卒，葬之京師西山祖兆，經理松楸穴場。數年，淮安姚守聘，遂謝己丑春闈，攜家而南。時閱予《易經傳注》，知太極先天諸圖，皆道家異說，與聖經牴牾，乃於淮署著《學易通言》五卷。抵庚寅，遂卒於淮署。一子兆符。自孔孟沒而聖道失傳，陵夷漢唐，至宋明而歧途互出，佛老俗學，浸淫雜亂。顏先生崛起，樹周孔正學，躬行善誘，志意甚偉，而傳聞不出里閈。王子來學，漸播海內。如吳涵、萬斯同、王復禮、郭金城、方苞、謝野臣、陶窳、惲鶴生，以名宦聞。人傳布其說，而道日益著。

李塘曰：王子所謂豪傑之士者非耶？迹其文名遠噪，公卿皆握手願交，意氣無前。且半百耆儒，弟子請業者滿戶外，乃一聞聖道，遂躬造一甕牖繩樞潛修無聞之士，傴僂北面，惟恐不及。非誠以聖賢爲志，其能然乎？當在時相與切磨，更欲進以沈退純粹。乃及今思之，寒圭正采，氣薄霄漢，尚有斯人哉！尚有斯人哉！

黃弼臣曰：崑繩夫子，己丑南行，飲予齋，留詩云：『憂向中來

豈易寬，與君對酌且爲歡。憐才自古英雄少，得意當前我輩難。消遣壯懷談寶劍，蹉跎春夢付征鞍。還期共醉金臺下，四野蕭蕭放眼看。』聽其語甚悲，而不知遂爲詩讖也。讀傳如見須麋，爲之潸然。

臧　琳（存目）

陳夢雷

傳記

陳壽祺《陳夢雷傳》（《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陳夢雷，字則震，一字省齋，福州閩縣人。未冠，登康熙九年進士，授翰林編修，請假歸，會逆藩耿精忠叛，徧羅名士，幽縶夢雷及其父於僧寺，脅受僞官。夢雷不得已，詆瘠託疾以稽之。賊平，議罪，有陳昉者，污賊京師譌傳夢雷也，復爲逆黨徐宏弼誣告，徵下詔獄，幾不測。朝旨減等，謫戍尚陽堡。

初，夢雷與安溪李光地爲同年生相善，及難，光地亦在，假用蠟丸密疏，致通顯。而夢雷、方干嚴譴，無以自明，引光地爲助。光地密疏救之。【略】夢雷不知，故怨懟憤懣，牢愁哽咽，往往詭激於文詞，雖過其實然志足悲也。在獄作《抒哀賦》。【略】夢雷才敏通國書閒關塞外十餘年，諸公卿子弟執經問字者踵接。聖祖仁皇帝東巡盛京，夢雷獻詩稱旨，蒙恩召還教習西苑，侍誠親王禁廷，奉命編輯《圖書集成》三千餘卷。御書『松高枝葉茂，鶴老羽毛新』聯句賜之。雍正初，復緣事，謫戍，卒於戍所。於孫遂家遼陽。有《周易淺述》八卷、《松鶴山房集》十六卷、《天一道人集》百卷，初刻者爲《閑止書堂集》二卷。

張伯行

傳記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三一《禮部尚書張公伯行傳》　公名伯行，字孝先，號恕齋，後以爲學之要，在於一敬，更號敬菴。先世居上蔡，明洪武中，徙儀封，遂爲儀封人。曾祖自新，祖醇，父巖，三世皆名諸生。順治八年辛卯，十二月五日，公生於儀封通安鄉崇儒里。八歲經飲泉書院，問何居？告之以講道論德之所，輒欣然曰：『吾他日必讀書於此。』康熙辛酉舉於鄉，乙丑成進士。歸構精舍於南郊，陳書數千卷，縱觀之。其學自天文、地理、醫卜、農圃，以及浮屠、老氏之書，靡不涉其津岸，而皆不愜其志。及讀《小學》、《近思錄》、程朱《語類》，乃恍然悟孔孟之正傳，曰：『入聖門庭，盡在是矣。』盡發濂、洛、關、閩諸大儒之書，口誦手鈔者凡七年。入都，補內閣中書舍人，旋改中書科中書。居贈公憂，啜粥寢苫，三年不入內室，喪葬一遵《家禮》。鄉人有所假貸，悉稱遺命焚其券。飲泉書院爲邑令所毀，公有志興復，於請見亭之西，購地二十畝，建請見書院，以還舊觀。延嵩陽冉太史覲祖爲山長，講明正學，從遊者日衆。公慨然有成就後學之志，不欲出而仕矣。

歲巳卯夏六月，大雨，北關隄決，水溢入城，居民鼎沸。公募民囊沙土填築，民恃以無恐。總河張公鵬翮，閱河至儀封，聞而異之，疏請檄公贊理，三辭不許。冬，上《治河十議》。一曰黃水本強，宜分其勢使之弱；一曰淮水本弱，宜合其勢使之強；一清口宜設安瀾牐；一淮河入漕之處，宜

設永清牐；一請復天妃牐之舊；一黃家嘴宜挑開支河；一運河宜及時大挑；一海口宜疏；一運河之下流宜疏；一高堰、周橋、翟壩隄工，暨黃河兩岸之遙隄，俱宜堅築。又上議，請於運河之底，倣舊制置伏龍洞，引清水以灌民田。歲辛巳，督修南岸隄工二百餘里。秋，搶救馬家港東壩，衝急不可當，焚香禱於河神，獲無恙。歲壬午，督修高家堰石工，蝦鬚溝河。是冬，補山東濟寧道。時值歲荒，卽家運錢米及綿衣數艘，以拯飢寒，流亡漸復。上諭河、撫二臣，遣選賢能之員十人，分道賑濟。公所賑者，汶上、陽穀二縣，動用倉穀至二萬二千六百餘石。藩司移文責其專擅，論上將入告。公力爭於河、撫兩院，曰：『奉旨賑濟，非擅動也；動倉穀以廣皇仁，非邀譽也；賑濟飢民，非肥家也。且賑而猶道殣相望，不賑將復如何？皇上視民如傷，倉穀重乎？民命重乎？』反覆數百言，議論侃鑿，兩院不能奪，遂寢。乙酉春，聖祖南巡閱河，御書『布澤安流』四字以賜，並詩章二、詩扇二。明年，遣郎中德成格封閘催漕，臨行復諭云：『山東有濟寧道張伯行，諳曉河務，往與商搉，設法蓄水放船。』公以運河自南旺以北，水勢甚小，相高下，度淺深，開水北注，蓄洩得宜。事竣，著書以紀其事，卽世所行《居濟一得》是也。

是夏，遷臬江寧。吏呈往例，送督撫贄儀約四千金。公曰：『我居官誓不取民一錢，安能辦此？』以所攜土宜致餽，皆拒不受。維揚諸生六人，得罪郡守，撫軍怒，欲盡褫其巾。公慨然曰：『以窮秀才衣頂，逢迎上官，吾不能也。』申辨至再三，乃得釋。聖祖南巡至江寧，已命督撫薦舉賢能官員，而公不與。隨督撫至上前，聖祖曰：『朕向原認識汝，到江南，卽知汝爲清官。』復顧督撫曰：『張伯行居官果何如？』對曰：『好。』大學士張玉書對亦如之。聖祖曰：『他實不要錢。』又問江南還有如此好官否？皆曰無。聖祖曰：『然則，汝等何以不保舉之？今朕自保舉之。將來居官好，天下以朕爲明君；若貪贓壞法，天下笑朕不識人。』至松江，卽令填撫福建。隨駕至西湖，御書『廉惠宣猷』四字以賜，陛辭赴閩。

時臺屬旱荒，題請發帑賑濟，全活甚衆。閩省民稠田少，歲粟所入，不敷一歲之用。每歲遣官赴江浙買米，入閩平糶。多置社倉積貯，以備旱潦。禁米下洋，以絕盜糧。終公任，民不阻飢。永安寧洋漳平大田，山深易藏奸宄。大盜陳首魁等，潛匿山莽，乘間探丸，公以計誘擒之。積盜朱章，竄伏未獲，迹其巢穴，亦就擒，貸其脅從，盜藪一清。大張綱紀，飭保甲，講鄉約，褒廉糾墨，懲猾吏之爲民害者，教化大行。閩自楊龜山載道而南，三傳而得朱子，嗣後名儒疊興，號稱『海濱鄒魯』。公建鰲峯書院，以祀宋五先生，廣置學舍百二十間於會城，俾有志正學者肄業。出家所藏書千卷，充牣其中。又廣搜先儒文集遺書，次第刊布。士皆鼓舞振興，理學復明。上聞，御書『三山養秀』四字，以顏其堂，又賜《御纂性理精義》諸書。至今弦歌不絕，皆公倡導力也。福州瘟神有五帝者，廟祀偏鄉城，師巫假以誑誘，禱祀晝夜不絕。公毀其祠。僉謂前任遲太守以此獲罪，竟卒於官。公曰：『此偶值耳。』不爲止。卽改其祠爲義塾，以祀朱子。省城多尼，皆買貧家女髡之，號佛子，盈千累百，所爲弗可問。公悉令所親贖回匹配，貧不能贖者，爲設法以出之。臺灣兵拔扈難制，稍不遂欲，卽登山鼓譟，要挾官長。公謂爲首倡亂之人，平日必多不法，可以他事除之，煽誘自絕。鎮臣如公教，已後無敢譁者。

初，聖祖諭大學士：『張伯行居官清正，江南重地，宜移撫。』李光地奏：『閩省近方有起色，須留整頓一二年。』張玉書奏：『江南頻歲災祲，民不聊生，非此人不可。』聖祖笑曰：『汝兩人不必爭。朕爲天下總計，當愼簡一人以畀汝閩。』遂有移撫江蘇之命，並許馳驛往。士民攀留不及，皆呼號如失怙恃。時兩江總督噶禮，大張威福，甫蒞任，卽奏罷撫、藩，人人不寒而慄。公至吳，卽檄禁屬員餽送，延訪地方利弊。時淮揚連年荒歉，軍民乏食，疏請海高等十三州縣、徐州一衛，發帑賑濟。又以江蘇等屬，帶徵災漕，請分年帶徵，以紓其困，皆蒙俞允。又奏動藩庫銀三萬兩買米，減價平糶，疏發卽行。絕漕弊，禁重耗，省差擾，民困以甦。又以俗尚奢侈，嚴行禁絕。時蘇守陳鵬年，司臬焦映漢，糧道臧大愛，皆廉謹奉職，總督率以不便於己，摭事劾去之。是夏，赴常州熱審，多所平反。輒與總督每事違異，鬱鬱不得志。以病乞休，不許，乃強起視事。江南澤國，農田全資水利。時牐堰廢壞，詳考修整，以資蓄洩。海禁縱弛，米價踊貴，嚴行禁絕，而內地米多，民不艱食。辛卯秋，趙晉典試江南，與總督交通關節，榜發譁然。蘇郡士子舁財神入文廟，正考官左必蕃不自安，具疏奏聞，公亦據實陳奏。上命近臣出按其事，公偕總督暨安徽巡撫會鞫。督臣持其事，使臣蓄縮不敢問，匝月不得定案。明年春正月，公劾督臣抗旨欺君，營私壞法，請正國典，以彰公論。疏上，總督聞之，密

購疏藁，捏款訐叅，星夜馳奏。上命俱解任，交審事大臣一併審明。部文未下，公又上《澈陳被誣始末》之疏，以證督臣之誣奏。使者疊審，皆歸曲於公，應革職治罪，噶禮免議。奉特旨：『尚書穆和倫、張廷樞，再往徹底審明。』審如前，公仍革職。上不從所請，以公爲天下清官第一，復命九卿、翰詹、科道議，特旨留公任而黜噶禮。

方公之解職也，百姓罷市撤業，幾數萬人，團集公館，哭聲殷揚城，且欲相率赴京叩闕。公慰諭再三，環泣不肯退。姑蘇等郡，相繼報罷市者紛紛。翌日，維揚士民扶老攜幼，具果蔬至公館以獻，公辭不受。皆泣曰：『公在任，止飲吳江一杯水。今將去，子民一點心，不可却也。』不得已，取腐一塊，菜一束，遠近餽餉者，皆委地而去。審畢，將回姑蘇，行有日矣。揚城士民慮途中不可測，數萬人謀集江干護行。公聞，越數日，五更登舟，比天明已渡江，百姓追送不及，悒怏而返。至蘇寓楓橋，士民雲集獻果蔬，如在揚時。秋七月，復赴揚聽審。回蘇時，比戶焚香遮道，自楓橋至葑門二十餘里，擁塞不可行。及聞公復任，士民歡抃，呼萬歲者無萬數。行數千里，詣闕跪香進疏，願各減年壽一歲，祝添聖壽萬年，上聞大悅。而福建全省士民，始則奔號呼籲，繼而頌皇恩祝聖壽者，與江蘇不謀而合。自是公名益顯。雖嘗持論與公爲異同者，莫不傾心折節。直聲浩氣震天下。癸巳春三月，恩詔復原職，旋進《濂洛關閩集解》。鎮江戰艦，與民船無別，戰船或私借入洋貿易，還以民船充數。九月，奉旨會驗，因條陳海洋船隻，分別營哨商漁，盡編號數。甲午正月，奏免揚州落地之稅。謂各商貨物，已於揚關輸鈔入城，復徵落地稅銀，似屬重科。臣衙門舊有鹽課陋規二萬兩，臣在任五年，絲毫弗取，爲鹽商節省十萬。衆商願於經費項下，代捐稅銀每年一千二百兩，免商民無窮之累。奉旨俞允。吳中向無書院，擇府學中隙地，建紫陽書院，講貫課士之法，略與閩同。士風丕變，歛華就實。吳地濱海，奸商下洋句引匪類，出入無忌，爲東南隱憂。公特嚴海禁，有犯必懲。有張元隆、張令濤、李崇御等案，咸爲巨蠹，把持，屢飭不結。上命大臣駐鎮江審理，劾公以狂妄自矜，疏凡六上，上不得已，允之。時公因熱審赴常州，令藩司於舟中解綬去，遣遊擊房世澤伴送至鎮江，看守於城隍廟。夜分問供，多方摧折。所供不合，脅公幕下客代書，竟擬重辟。門人子弟，聞難來訊，呼籲無門，生死不可測。公處之怡然，讀書書夜無間，爲子姪講說，積講義二十餘篇。又向輯《四書正宗》、《學易編》，皆未成書，續爲編輯。居潤州半載，體加充，色加睟焉。奏上，聖祖不允所擬，而令使臣同公入京。仲冬二日渡江，至維揚，父老數千人，焚香拜岸上，士民夾兩岸，隨舟而行，四十里不絕。越日過邵伯、高郵，皆有儒冠儒服，沿河頓首者。至淮安，河督迎會，見舟將壞，大驚，爲易舟。伴送官同知胡某，僉人也。莫夜趣渡黃河，細雨方霏，同雲如墨，濤瀾洶急，從舟傾覆，公以河督所易舟先濟，得免。至夏鎮書院，諸生候於河次，揮淚而別。抵京，公欲赴暢春苑陛見，使臣弗許，委官看守於吏部公署。上命使臣同公陛見，上曰：『他原無罪。』又曰：『此人朕還用之，當用於有錢糧衙門。』明日，召對於乾清宮，命於南書房行走。臘月朔，命講『民可使由之』一章。越日，又命講《太極圖說》。尋奉特旨，署總督倉場侍郎。

時秋成稍歉，奉諭同戶部酌議平糶，奏發倉米二萬石。奉命發倉賑濟順天、永平二府，親往巡察。至永平，與守謝賜履講社倉之法，令勸所屬捐輸積貯，本朱子法，條酌十六款奏上。丁酉秋七月，條奏餘米摺。其略云：『臣查紅斛進倉，每石原多二斗五升。今該倉書攢止報一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四秒，其餘隱匿不報。通漕合算，歲約三十餘萬，此項謂之飛米，俗所謂飛轂轆子是也。外又有長米二三十萬石，曰旗丁交剩餘米，或令旗丁領出，謂之照米，俗所謂出黑檔子也；或令旗丁賣與他人，謂之買餘抵補。倉場之弊甚多，此其大者，故特奏之。』又奏每年收米放米，該剩餘米一百餘萬石，請建新廒百座。八月，爲順天鄉試正考官。時方收糧通州，不與開列，特召入圍，蓋異數也。庚子十月，奉旨管理錢法。旋補授戶部右侍郎，兼管倉場總督事。辛丑春，總裁會試。秋七月，河南馬營口決，上命河南人知河務者具奏。公摺奏曰：『臣籍隸儀封，去黃河三里，故黃水之性，最爲留心。蓋黃水不兩行，若有兩條河，水行一條，必淤一條。故一遇衝決，水行新河，舊河必淤。若舊河仍行者，則新河不過因水勢泛漲，洩其有餘。水一消落，仍行舊河。此自然之勢也。今武陟縣衝決河口，不過因黃、沁並長，泛濫溢漫，洩有餘之水耳。黃河之水，仍舊東行。入冬以後，水勢消落，勢必盡歸舊河。稍加堵築，即復舊矣。獨是山東運河，只借一線泉水，遇天道亢旱，泉源乾涸，寸步難行。臣前任濟寧道時，曾議引沁河之水，以濟山東之運。後以陞任，故未及行。今歲糧船淺阻山東，將至遲悞。而黃沁交會，忽衝一缺口，直入張秋運河，糧船盡皆抵通。是今歲之運，賴此衝決以濟之也。若由此修治，引之

濟運，便可成萬世之利。』越數日接駕，蒙溫旨云：『前所奏河務，與朕意甚合。』又召進行宮論河務。面奏：『於黃、沁交會之際，建閘築壩，重重關鎖，使不氾濫。一引沁由賈魯河以入濟濟運，一引沁由新決之河入張秋以濟運。張秋東涯五空橋，安放閘板，水小則下板，引沁濟運；水大則放沁入海。至於濟寧河之西，再建閘一座，水小則引沁濟運，水大則下板引沁入湖。不但糧船遄行，而臨河之田皆成膏腴矣。』冬十月，以母病歸省，命以便道閱視河南武陟決口，如期復命。壬寅春正月，與千叟宴，偕諸年老大臣，至乾清宮謝恩。賜坐，上謂：『汝等皆大臣，當仰體君心，惠愛百姓。如張伯行爲巡撫時，地方情形，米麥價值，皆不時奏聞，是眞能以百姓爲心者也。』十一月聖祖升遐，公感高厚深恩，哀痛迫切，夢寐中淚時涔涔下也。世宗憲皇帝御極，深知公公忠爲國，又以先朝舊臣，特加眷顧，錫予每逾常格。謂公年老，事難兼攝，命專理戶部及錢法堂。臘月二日，命同滿漢大臣十三人，至先帝梓宮前舉哀。特賜數珠一串，曰：『此先帝所遺留也。』嗣後，會議大政，保舉大員，皆隨親王大臣在乾清門預議。又以公老，命由東華門騎馬，至箭亭下。尋以戶部捐納收銀，非公莫能任，命與大司農田嘉穀，專管其事。特恩晉正一品，追贈三代，給一品廕生。

癸卯八月，遣官看河，因條陳河務。略曰：『國家歲漕數百萬石，全賴會通一河。而會通一河，又借汶、泗二水以濟運。開河之始，築堰城壩，以遏汶水。又開堰城閘引汶水，由洸河至濟寧濟運。復築金口壩以遏泗水，又開金門閘引泗水，由府河至濟寧濟運。迨其後宋禮聽老人白英之計，築戴村壩，引汶水於南旺，分流濟運，遂置泗水於不問。由是府河大半淤塞，泗河之水，乃不至濟寧馬場湖，而合沂水以出魯橋矣。今宜於秋收之後，人民空閒，大開府河，使泗水由金口閘入府河，至濟寧馬場湖，蓄之濟運。又於泗上諸泉源，大加疏濬，其逆流紆道者改之，亂石壅塞者順之，脈絡不通者濬之，務使水勢暢流，則諸泉之入湖者無窮，而所蓄必多，或轉遲爲速之一法也。至濟寧到臺莊，相去四百里，其中閘將及二十座。而臺莊以下，至淮黃交會之處，中間將及四百里，並無蓄水之閘。所以每逢天旱，臺莊上下，不無淺阻。宜於臺莊之下，徐塘口之上，建閘一座，以備蓄洩，其於河道，或有裨益。』上遽命議行。九月，遷禮部尚書，賜『禮樂名臣』四大字，奉旨搜閱會試遺卷。十一月，上親郊。前三日視牲，向皆王公大學士行之，上以命公，蓋特典也。甲辰春二月，進《續近思錄》、《廣近思錄》、張南軒、陳克齋、陳北溪、許魯齋諸集，賜食而出。四月，命赴闕里致祭崇聖祠，追王至聖五代。賜涼帽、蟒服、錦緞、珍物八種，命以便道回家省親。六月，奉旨會議聖廟從祀，倡議以明儒羅欽順，本朝陸隴其，從祀兩廡；又以宋儒張子之父張迪，配享崇聖祠。乙巳正月十六日，以疾薨於位。遺疏以『崇正學，勵直臣，厚糈以養廉吏，明法以懲貪員』勉聖。上聞震悼，特遣宗臣鎮國公，暨散秩大臣副都統額爾德、侍衛十人，賜奠茶酒，行三叩禮，加贈太子太保。於卹典定例外，加祭一壇。又奉上諭：『諭祭之日，大小漢堂官、給事中御史等官，俱著齊集。出殯之日，俱著送殯。賜謚清恪，給全葬祭。』

公遭逢仁聖，一德交孚，歷官二十餘年，未嘗攜眷。初任濟寧，隨行止四人；撫閩二十餘人；撫吳十三人。其日用蔬菜米麥，寸絲尺帛，以至研麥磨石曳磨之牛，皆自河南運載之官。初至閩，官署帷帳皆錦繡，器皿悉金銀。驚問，吏以行戶鋪設對，公盡撤還之。比移吳，先檄所屬禁陳設。無錫令送惠泉至，受之。後聞亦派民船載送，卽却不受。閩撫標有空糧五十名，蘇撫標有空糧八十餘名，皆前任以給家丁者。公曰：『我家人無幾，又莊農不諳弓馬，何可冒糜國餉？』悉募壯丁補之。在朝在外，不交一近侍之臣，不附和同官之議，不以得君而有自專之意，不以見忌而生退沮之心，矢志以人事君，所薦引，皆學問醇正，志操潔清，彰彰在人耳目間者。然初不令其人知，卽子姪有問，亦不答。惟特疏具薦，及大庭保舉者，衆乃知之。平日掎扼公者，在朝共事，輒推誠協恭，無纖毫芥蒂。曰：『仰荷聖明，已獲保全，何敢以私嫌廢公事乎？』治民以養爲先，以教爲本。偶有災祲，卽疏請緩征，賑濟、平糴並施。設常平，置社倉，以備凶荒。所至輒建書院，臨清則有清源書院，夏鎮則有夏鎮書院，濟陽舊有書院，復新之，招徠士之有文行者，相與講明聖賢之道，公暇輒至。又飭州縣各立義塾，朔望講解《聖諭十六條》，使編氓皆知禮義。故士民畏之如嚴師，愛之如慈父。於閩，則肖公像而祠於鼇峯書院之旁；於吳，則建春風亭爲公祠，與總督于成龍、巡撫湯斌兩祠並峙。總督倉場時，山東兗州府鄒城縣、十五州縣士民，有具衣冠而來獻者。曰：『前者灘河之水，當秋泛濫，淹民田不下數百萬頃。公爲濟寧道時，疏濬宏深，使十五州縣之水皆安流，由灘入運，運入海。向之壑澤，今成膏腴。廬邱之西，五垈口紆道爲患，公捐貲築堰，引水盡入灘。士民蒙利，議立公生祠，農夫欲建於

野，舟子欲建於河，久不決，乃立於五坌口。今落成，敢獻衣冠，展瞻戀意。』公歉仄再三，皆頓首固請，受之而去。其至孝本於天性，每逢忌日，輒閉戶飲泣，不飲酒肉。至己生日，亦思親不宴不樂。賑汶上時，一婢來領米，舉止有異。詢之，良家女也，有壻未婚，父母亡，叔質於孔監生家。問其價，如數償之。召壻至，給新衣，爲之成婚。四方之士，及門受業者幾千人，不問貴賤知愚，悉接以禮，諄諄示以入聖之門，爲學之要。讀書自少至老，不厭不倦，雖鞍馬舟車之上，死生危急之秋，未嘗釋卷。嘗云：『延平靜坐，觀喜怒哀樂未發以前，朱子後來頗不以爲然。蓋佛家靜坐，此心不要用；儒家靜坐，此心原要用。必靜坐見得道理，始與佛家有別。但靜坐而不讀書，亦不能見道理。不如易靜坐爲居敬，而勤讀書以求道理，乃爲無弊。且子夏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存心之法，即在於讀書，何可懈也？』其纂述者百餘種，皆所以繼往聖而開來學。輯《道統錄》、《道統源流》，以明聖賢之宗傳。輯《伊洛淵源錄》、《伊洛淵源續錄》，以明諸儒之統緒。輯《小學集解》、《小學衍義》、《養正類編》、《養正先資》、《訓蒙詩選》，以端蒙養之教。輯《學規類編》、《學規衍義》、《程氏家塾分年日程原本》、《近思錄集解》、《續近思錄》、《廣近思錄》、《性理正宗》、《諸儒講義》，以正爲學之模。輯《家規類編》、《閨中寶鑑》，以示修齊之範。謂周、程、張、朱，得孔、曾、思、孟之正傳，故纂《濂洛關閩書集解》，以配《學》、《庸》、《語》、《孟》，名曰《後四書》。屢經進呈，欲以頒行學校。而其《語類》、《文集》，復纂述較正而刻之。謂許、薛、胡、羅，又周、程、張、朱之正傳，其《文集》及《讀書錄》、《居業錄》、《困知記》，無不選擇而刻之。謂本朝陸稼書，學朱子之學，而爲許、薛、胡、羅之繼起，赴閩時，特就其家訪其遺書，得《學問錄》、《讀朱隨筆》、《讀禮志疑》三書，乃並其已傳之《松陽講義》、《文集》而並刻之。他如楊龜山、謝上蔡、尹和靖、羅豫章、李延平，衍程子之派者也；張南軒、呂東萊，取資於朱子者也；黃勉齋、陳北溪、陳克齋，受學於朱子；眞西山、熊勿軒、吳朝宗，私淑於朱子者也。有明之學，得其正而不爲邪說所搖者，曹月川、陳剩夫、崔後渠、魏莊渠、汪仁峯、蔡浚濱也。本朝之學宗朱子者，張楊園、汪默菴、陳確菴、陸桴亭、魏環溪、耿逸菴、熊愚齋、吳徽仲、施成齋、諸莊甫、應潛齋、劉仁寶也。其所述作，莫不精擇而刻之。而吳朝宗、吳徽仲、施誠齋、諸莊甫、劉仁寶，皆隱居力學，世莫能知，久將淹沒不傳。公特爲表章，尤見微顯闡幽之義。

公於正學，奮志修明；而於陸王之學，復排擊不遺餘力。或曰：『陸王往矣，似不必復辨。』公曰：『陸王往矣，今之爲陸王之學者，正不乏也。是陸王往而不往也，予安能無辨哉？』又嘗語學者曰：『今人自云有志程朱之學，而於陸王不敢明辨其非，只坐於正學見不明耳。所見既明，則程朱之與陸王，如雅鄭朱紫，正邪截然，豈能姑恕？』然未嘗特著一書以闢之。謂□啓噭之《閑闢錄》、陳清瀾之《學蔀通辨》、張武承之《王學質疑》，已盡掘其根株，學者但取而讀之，自不容於復入，故於三書皆精刻以示學者。又選《古文載道編》、《斯文正宗》，唐宋八大家文集，以見文之必本乎道。選《濂洛風雅》，以見詩之必本乎性情。諸葛武侯、陸宣公、韓魏公、范文正公、司馬溫公，其功業皆有原本，刻其集以著立朝之業。文文山、謝蘊山、方正學、楊椒山、楊大洪，其氣節皆足以風世，刻其集以彰致身之義。而石守道、海剛峯，其剛方之氣，亦足興起，故亦刻行。他若《三朝名臣言行錄》，已有定本，後經散失不完。《四書正宗》、《學易編》，僅有藁本，尚未成書。《五經大全》，意欲增刪，別成善本，而未有暇。晚年詳訂《大學》，依伊川改本，移『生財有大道』五節於『亦悖而出』之下；依古本復『邦畿』三節於『聽訟』之前；照朱子序文，改正右經一章大註，博綜諸說，考證精詳。欲具摺具奏，上請聖裁，而遽爾辭世，不及進呈。此又公未竟之業也。其所自著者，則有《困學錄》二十四卷、《續困學錄》二十四卷、《正誼堂文集》四十卷、《續集》十卷、《居濟一得》五卷。又皆本於躬行心得之餘，而足以爲修己誨人、致君澤民之準。統觀公一生之述著，規模廣大，節目精詳，所謂『析之極其精而不亂，合之極其大而無餘』者也。而其一生之所得力，尤在朱子之書，故嘗舉朱子三言，以定爲學之則，曰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返躬以踐其實。其言曰：『程子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至朱子又益以返躬之一言。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證之《尚書》之危微精一，《論語》之主敬行恕，博文約禮，《中庸》之戒懼愼獨，擇善固執，《孟子》之不動心，知言養氣，若合符節。』此公一生學業，事功之本也。

舊史曰：公身後傳公者，有桐城相國之《墓志》，高安相國之《神道碑》，而《行狀》則公門人費元衡所撰也，皆未上之史館。歲在甲申，公子師載方總督南河，而以公傳相諗諉，以備國史之採擇，余諾之。不一年而河督旋卒，諾責必踐，余不以河督卒而食言也。公可傳者有二：事功之偉，兩相國能言之；學術之醇，費君狀最爲詳晰。余私淑諸人，不如費君侍公十五年親炙之

久，據狀以傳公，文無遺憾矣。顧念費君不知何人，著錄公門，不肯以言語媚人，可信必矣！余不敢掠其美，其忍沒其名哉？

李塨

雜録

李塨《恕谷後集》卷一三《孝子恕谷墓志》 李子，李孝慤先生之長子也，名塨，嘗求仁不能，期勉於恕，因以恕谷名其鄉，而爲號焉。孝慤四十後，元配馬太君，有順德而未立子，乃聘易州馬指揮公女爲簉，生李子。時力爲聖賢學，敦孝弟，主忠信，崇禮義廉恥，讀《論》、《孟》、《學》、《庸》及朱註以授李子。同時有顏習齋先生者崛起，近與祁州刁包，遠與上蔡張沐辨學。謂世儒躐講性天，非孔子不可得聞之教法也，且禮樂兵農，聖門經世之撰皆廢失，何以學成致用？乃易靜坐入定以習恭，內而敬直，外而九容交攝。讀書猶漢唐訓詁遺習，惟擇經史有用書讀之，餘不盡究，以蹈玩物喪志也。嚴課孝弟謹信，冠婚喪祭，務遵古禮。日稽禮樂兵農之允宜今古者，而倡六藝以教來學。於是李子從之，學禮於習齋，學琴於張而素，射騎則學於趙思光、郭金城，書則學於王五公、彭通，數則學於劉見田，後又學律呂於毛河右。其於明德，則立日譜，逐時記身心言行得失，勉改。至耄老，愈追念家學，欿然自歉，寡過未能。其於親民，則與習齋嘗商酌教養之具，每夜分不寐，有所得則錄之《瘳忘編》，學政平書訂閱史郤視，然惟恐草野之見無當也。七十病後，依《周禮》約入《擬太平策》。李子性謹畏，時或肩輿出門，輒竦然曰：『我何人斯，而人肩之坐？』必躬以謝肩夫，惟恐虛名過情。李安溪、王太倉相國，皆擬薦於天子，李子懼，甚力辭謝。有來問學者，亦吶吶然不輕瀆，嚴於取與。少年試一等，當補廩，舊有書公陋規，曰：『是以賄進也。』辭不補。十四王在西陲，使人兩次千金延聘，避如江東。康熙庚午，年三十二歲，中順天鄉試。迄戊戌，年六十，選通州學正，八月十二到任。時京師沿門染疾，李子亦有中癱之意，不能理事。於十月十八日告病於州刺，詳通永道，轉守道，達部。抵來歲四月，歸里，調攝少平。前在都，徐少宰秉義、吳都憲涵，爲刻《大學辨業》、《學規纂》。至是，同人爲刻《論語、學、庸傳註》及《傳註問》，又刻《易經傳註》、《學禮》、《小學稽業》，門人又刻《恕谷後集》。毛河右開雕《李氏學樂錄》於浙。屆雍正六年，年七十，十月朔，暈倒，又中前病，病乃絮緜謇浸而劇，委分乘化焉。期百祀貯竣後學，爰述斯志，蠡縣病叟李塨拜手自識。

方苞《方苞集》卷一〇《李剛主墓誌銘》 李塨字剛主，直隸蠡縣人。其父孝慤先生與博野顏習齋爲執友，剛主自束髮即從之遊。

習齋之學，其本在忍嗜欲，苦筋力，以勤家而養親，而以其餘習六藝，講世務，以備天下國家之用，以是爲孔子之學，而自別於程、朱，其徒皆篤信之。余嘗謂剛主：『程、朱之學，未嘗不有事於此，但凡此乃道之法迹耳；使不由敬靜以探其根源，則於性命之理知之不眞，而發於身心施於天下國家者，不能曲得其次序。』剛主色變，爲默然者久之。

吾友王源崑繩，恢奇人也，所慕惟漢諸葛武侯、明王文成，而目程、朱爲迂闊。見剛主而大說，因與共師事習齋，時年將六十矣。余詰之，曰：『衆謂我目空並世人，非也。果有人，敢自侈大乎？』

剛主嘗爲其友治劇邑，期年，政教大行，用此名動公卿間。諸王延經師、主閫外者爭欲致之，堅不就。康熙庚午，嘗舉乙科；晚歲，授通州學正，浹月，以母老告歸，長官不能奪也。

崑繩慨不快意，既葬二親，遂漫遊，將求名山大壑而隱身焉，雖妻子不知其所之。余與剛主每蹙然長懷而無從迹之。數年，忽至余家，曰：『吾求天下士四十年，得子與剛主，而子篤信程、朱之學，恨終不能化子，爲是以來。』留兼旬，盡發程、朱之所以失，習齋之所以得者。余未嘗與之爭。將行，憮然曰：『子終守迷，吾從此逝矣。使百世以下聰明傑魁之士沈溺於無用之學而不返，是卽程、朱之罪也。』余作而言曰：『子之言盡矣，吾可以言乎？子毋視程、朱爲氣息奄奄人！觀朱子《上孝宗書》，雖晚明楊、左之直節，無以過也；其備荒浙東，安撫荆湖，西漢趙、張之吏治，無以過也；而世不以此稱者，以道德崇閎，稱此轉渺乎其小耳。吾姑以淺事喻子，非其義也，雖三公之貴，避之若浼，子之所能信於程、朱也。今中朝如某某，子夙所賤惡；倘一旦

揚子於朝，以學士或御史中丞徵，子將亡命山海而義不反顧乎？抑猶躊躇不能自決也！吾願子歸視妻孥，流行坎止，歸潔其身而已矣。』崑繩自是終其身，口未嘗非程、朱。

其後余出刑部獄，剛主來唁。以語崑繩者語之，剛主立起自責，取不滿程、朱語載《經說》中已鐫版者，削之過半。因舉習齋《存治》、《存學》二編未愜余心者告之。隨更定，曰：『吾師始教，即以改過爲大。子之言然，吾敢留之爲口實哉！』習齋無子，剛主中歲遷博野，爲葺祠堂，以收召學者。博野去京師三百里，剛主自來唁後，復三至余家：一問吾母之疾，再弔喪，終則自計衰疲，恐不能更出而就別余。驅柴車，長子習仁御，往返芻秣皆載車中，知余時窶且艱也。嗚呼！即是而剛主之勤於身，式於家，施於人，而措注於事物者，居可知矣。

剛主言語溫然，終日危坐，肅敬而安和，近之者不覺自斂抑。以崑繩之氣，既老而爲剛主屈；以剛主之篤信師學，以余一言而翻然改。其志之不欺，與勇於從善，皆可以爲學者法，故備詳之，而餘行則不具焉。

剛主卒於雍正某年某月，年七十有□。父諱某君，母馬氏。生母馬氏，明錦衣衛指揮斌女，明亡家落，歸孝慤，生剛主兄弟。妻某氏。子三人：長習仁，早夭；次習禮，次習中，皆邑庠生。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某鄉某原。銘曰：

習齋矢言，檢身不力，口非程、朱，難免鬼責。信斯言也，趨本無歧，各從所務，安用詆祺？君承師學，固守樊垣，老而大覺，異流同源，不師成心，乃見大原。改過爲大，前聞是尊，琢瑕葆瑜，有耀師門，九原相見，宜無間言。

朱軾

綜述

李紱《穆堂初稿·大學士高安朱公壽詩序》 吾鄉爲理學奧區，自宋以來，周子四官於江西，最後愛廬山遂家焉，以濂名其溪。二程子受周子之學於南安，明道又廬陵壻也。朱子知南康軍，修復白鹿書院，學者多興起。而象山陸子奮乎金谿，兄弟互相師友，以躬行心得爲學，以閒議論爲戒。流風所被，至今江西學者，敦踐履，闇然自修，未嘗斷斷於章句口耳，號召徒衆，以樹講學之虛名。國家崇重理學，眞儒迭出。若孫夏峰、黃梨洲、李二曲諸先生，竝能窺尋此意，爲躬行之學。而吾鄉尤盛，湯惕菴、謝秋水、彭躬菴、宋白石、千達士諸先生皆是也。其在公卿間，吾得二人焉，曰睢州湯公，安溪李公。今乃於吾鄉得大學士高安朱公，所謂躬行心得，爲眞理學，而不務講學之虛名者也。公天資高朗，鉄視金玉，塵視軒冕，世俗嗜好，無一足以入其心。其於聖賢之學，則性而安焉。顧未嘗以此自矜，亦未嘗以此語人也。在庠序，則爲名諸生；舉鄉試，則爲名解元；入史館，爲名翰林；出宰百里，入司部曹，爲名郎官；督學，爲名學使；尹奉天，巡撫浙江，爲名封疆大臣；長憲臺，陟冢宰，晉總百揆，兼掌邦政，爲名公卿。人第見其所至皆有名，而不能名其爲眞理學也。夫眞儒之學，大德不官，大道不器，隨在可以有名，其實之全者，不專在於是。如視日然，精精似靑，翼翼似黑，元元似赤，杲杲似白，煌煌似黃，五色咸備，非專有所主。蓋縣象而明自著，未嘗自矜一色也。陸子謂，古人言皆實言，行皆實行。言論未形，事實先著。名非其所居，而天下亦莫能名之。雖然，今天下莫能以一德名公，而聖天子則知之矣。前歲京察，公卿自陳，多奉溫旨，而重名敦行之褒，則惟公一人。名者實之賓也，知其實乃知其名。公之實，敦行是也。惟重名故敦行，惟敦行名乃益實。此誠非斷斷於口耳章句間，以樹講學之名者所能及。公且欿然不自滿，篤學而不已。今歲壽躋七十，曾不知老之將至也。同鄉人士爲京朝官者，咸爲詩謌頌公壽，屬余序其首簡。吾鄉風雅方盛，必有能言公之德之實者，而吾僭以一言奉公，曰：公固不講學之理學名儒也。吾鄉實學，年來稍衰，自公而復昌。此千秋之壽，非一時之名，其庶幾得公之實乎！或謂公受兩朝殊知，當宁倚毗甚重，公圖報甚切，固將壽國壽民，不徒爲吾鄉學術取重。不知理學之實，正所以壽國壽民之本也。試質之於公，果以予言爲然，則請進一觴，使童子歌吾鄉人士詩章侑焉，其亦有以樂於斯歟！

乾嘉儒者分部

方苞

傳記

方苞《方苞集集外文》卷八《自訟》 舒君子展告余曰：『聞之喬氏子：子之妻黨某云：「人之倫五，方君獨二而又半焉。既與於進士，而不廷對，是無君臣也。自始婚，日夕嗃嗃，終世羈旅，而家居多就外寢，是無夫婦也。一子形甚羸，而扑擊之甚痛，蓋父子之倫，亦缺其半焉。」』余聞而惕然曰：『其然！是不知余之恨於父母兄弟朋友也，久矣夫余之有欺德也。吾父剛直寡諧，常面詰人過。大吏有索交而不能拒者，與之言，時多傲慢。余每切諫。先君子甚鄙余，而竟爲曲止，然不怡者久之。先君子素無疾，及將終，遘疾若膈噎。是不肖子悻直自遂，而不能順親之驗也。余北徙，歲從駕塞上。繼室之父母無狀，吾母憂憤成疾。小妹及家人常覆匿，至彌留，始自言之。是余之處心，無以信於妹與家人，而戕吾母也。弟林疾將革。余以小疾，避居野寺不與斂，是愛其身而俾垂死之弟也。計數師友，則厚於余而恨焉者多矣。若某所詆，則有說焉。始之不俟廷對也，以母疾。再以父喪，既而及於難矣。責妻以禮，教子以義，不忍棄於惡也。相提而論，於亡妻小有過焉。後婦有罪，牽於親朋之俗議，不能決絕。平生隱慝，顧影自慚，心摧而志絕，無逾此者。書以自訟，俾吾子孫知教不行於妻子，則父母陰受其戕賊而不自知。且於父母兄弟，日自勉而常愆於禮；於妻子，日自省而常瀆於恩也。

紀事

李塨《恕谷後集》卷九《書方靈皋一節》 庚子冬，予問醫如金陵，曾克任爲予言方靈皋內子蔡氏歿，薦紳慕其名，競聯姻，大學士熊賜履謀妻之女，謝之。時有鄭總兵巨富，倩伍解元涵芬緩頰，願以萬金爲糈奩，使可贍九族三黨之餽問者，靈皋辭不獲。一日暮食罷，語克任曰：『請姊丈後。』因告之故。克任曰：『非孟子之言所識窮乏者得我乎？』靈皋立嘆曰：『然。』晨興峻辭。熊尚書一瀟，其子本，靈皋同年進士，祕謂曰：『鄙人有妹，家君願使侍箕帚。』靈皋曰：『感甚。然寒舍家法，亡荆偕娣姒日夙興，精五飯酒漿，奉卮匜二親左右，君家嫒能乎？』本咋舌無以應。又言其丙戌成進士，歸過揚州，鹽商吳求設帳教其子，贄百餘金。及抵里，總督藩臬公留之義學，乃使返其贄。吳曰：『非先生辭我也，勢不能也。贄者見也，已見何返？』靈皋不可，三往返卒還之。金陵一王生執金爲贄求教，介甲姻來，即贈甲。已而王生卒，靈皋曰：『教未之及，安用其儀？』自出金如其數，使人奠，並不言之甲姻也。予渡秦淮，靈皋綱紀趙姓者從路指北首一門曰：『此百萬富也。吾主在家時，渠遭喪，延點主，以百餘金爲壽。主曰：「吾膝可屈守財者墓乎？」卻不應。』嗟乎！日讀聖賢書，一臨財色輒隕穫，視此何如也？詎無聞風而起者歟？

雜録

雷鋐《經笥堂文鈔》卷下《方望溪先生行狀》 先生姓方氏，諱苞，字靈皋，號望溪，先世桐城人。曾大父諱巇，避寇遷金陵。父諱仲舒，號逸巢。母吳氏太夫人，逸巢公繼室。康熙戊申四月望日，先生生。年四歲，逸巢公嘗以雞鳴時起如廁，適大霧，以『雞聲隔霧』命屬對，即應曰：『龍氣成雲。』十歲，師兄百川先生，偏誦經書、古文。家貧，冬無複襦屨，穿行雪中，兩指恒見迹，益厲學，相勉爲孝弟。弱冠，遊京師，安溪李文貞公見其文，曰：

『當與韓歐爭等列，北宋後無此人也。』當是時，巨公貴人方以收召後學爲務，天下士負聲望者聚京師，旬講月會，率數十百人，獨先生不與。公卿非禮先焉，終不枉見。己卯，舉鄉試第一，丙戌，成進士，榜未發，聞太夫人疾，遽馳歸。丁亥，逸巢公卒。辛卯，以《南山集》事牽連，逮赴詔獄。獄辭上，同繫者皆惶懼，先生閱《儀禮註疏》，終不輟。

癸巳二月，聖祖仁皇帝命以戴名世案牽連者，並免罪，隸漢軍。旋召入南書房，試《湖南平苗碑文》，越三日，試《時和年豐慶祝賦》，越五日，試《黃鐘爲萬事根本論》。每奏一篇，上未嘗不嘉歎。冬，聖祖仁皇帝修《樂律曆算》書，命誠親正監臨，先生由南書房移蒙養齋。誠親王嚴察承事者，多獲譴訶。先生柴立其中，遇事數爭執，不得當不止，王心折。命爲王子師，先生南面坐，置王子座於亭西東面，乃就講。王子色不豫，先生抗顏無少屈。

壬寅夏，命充武英殿總裁。先生自爲諸生，名動京師，雖在難，自王公皆嚴憚之。然性剛，好面折人過，交遊宦，既遂必以吏疵民瘼、政教得失相責難。由是，諸公頗厭苦，雖舊識亦患其迂遠於事情。康熙六十一年，世宗憲皇帝嗣位，特恩赦先生，竝合族歸鄉土。莊親王、果親王傳旨曰：『朕以方苞，故赦其全宗，方苞功德不細。』先生聞命，驚怖感泣，涕交頤。

先是，乙未冬，太夫人卒於都，姻戚馭柩以歸，不克葬。雍正二年，乞歸葬，蒙恩給假一年。既事，以三年三月抵京師，具劄恭謝聖恩。召見先生，弱足不能行，特命內侍二人，翼而趨至殿陛，氣喘急，不能任其聲，上嗟歎者久之，命仍充武英殿總裁。雍正九年，特授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三遷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教習庶吉士，督修《一統志》。乾隆元年，召入南書房，晉禮部右侍郎，教習庶吉士，兼文穎館、經史館、三禮館總裁。

自聖祖仁皇帝擢先生居侍從，先帝拔自廢疾，列九卿，皆以文學受知，未嘗與國事。既佐禮部，與廷議，乃言田文鏡所定地丁錢糧四月完半之害，請復舊制。河以南祥符五十州縣，應徵糧十三萬六千七百有奇，中隔黃河，厥土墳壤，牛車淖陷，逢陰雨，僱夫盤運，費且十倍，宜永定遠水州縣折銀交部。請禁燒酒、種烟，以裕民食。又言賑荒，當命有地治者，視民衆寡，得擅發倉粟，勿拘存七糶三常制。請因荒歲聚民修城，濬溝池，謹封樹，以制盜賊之遁逋。又言，國家大事，宜博稽於衆，集思廣益，請詹事科道皆與九卿議，各抒所見，得專達。凡數與廷議，多齟齬，隨以足疾辭部務，供館職。乾隆四年，落職，獨纂修《三禮》。辛酉，進《周官義疏》，上留閱兼旬，命發刻，一無所更。壬戌春，先生衰病乞休，恩賜翰林院侍講，遂以四月出都。始先生既落職，上屢顧左右大臣，言曰：『方苞惟天性執拗，自是而非人，其設心固無他也。』嗚呼！先生歷事三朝，皆受特達之知，臻耄耋，猶得以餘年從容崇墜，論次經史，非其忠誠直諒爲聖主所優禮，而能如是乎？伏讀聖諭，而先生生平，亦可見其梗概矣。其家居，建宗祠，名曰敎忠；置祭田，以歲時合族生徒，饋遺罄於族戚之貧者。耄期，猶嗜學不倦，治《儀禮》十易稿，讀書曰有課程。己巳秋仲，寢疾，既望，疾革，子孫在側，數舉左手以示之。

初，先生弟椒塗先生將卒，得異疾，不能視含斂，終身目爲憾。常戒子弟曰：『我死，斂必袒左臂。』十八日甲午，卒，子孫奉遺命以斂，時年八十有二。先生既卒之三日，銘以省親過金陵，哭於殯宮。先生質行介節，生徒各紀所聞，散在四方，卒難收拾，乃粗舉其立身本末爲行狀云。所著《周官集註》、《禮記析疑》、《春秋通論》、《文集》，行於世。刪訂崑山《經解》、《儀禮註》，俱有成書，未刻，藏於家。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一七《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 古今宿儒，有經術者或未必兼文章，有文章或未必本經術，所以申、毛、服、鄭之於遷、固，各有溝澮。唯是經術文章之兼固難，而其用之足爲斯世斯民之重，則難之尤難者。前侍郎桐城方公，庶幾不媿於此。然世稱公之文章，萬口無異辭，而於經術已不過皮相之，若其惓惓爲斯世斯民之故而不得一遂其志者，則非惟不足以知之，且從而掊擊之，其亦悕矣！公成進士七年，以奉母未釋褐，已有盛名，會遭奇禍論死，安溪方傾倒於公，力救之。幸荷聖祖如天之仁，宥死隸旗下，以白衣直禁廷，共豫校讎，令與諸皇子遊。自和碩誠親王下，皆呼之曰先生。事出破格，固無復用世之望矣。然公雖朝不坐，燕不與，而密勿機務，多得聞之。當是時，安溪在閣，徐文靖公元夢以總憲兼院長，公時時以所見敷陳，某事當行，某事害於民當去，其說多見施行。雖或未能盡得之諸老，而能容之，故公之苦口，不一而足，不自知其數也。或欲薦公，則曰：『僕本罪臣，不死已爲非望，公休矣。但有所見，必爲公言之，倘得行，拜賜多矣。』

世宗卽位，首免公旗籍，尋欲用公爲司業，以老病力辭。九年，竟以爲中

允，許扶杖上殿以優之，再遷爲侍讀學士。孫公嘉淦以刑部侍郎尹京兆兼祭酒，勁挺，不爲和碩果親王所喜。有客自朱邸來，傳王意，授公急奏。令劾之，當卽以公代之，公拒不可；其人以禍怵之，公以死力辭。不數日，竟有應募上劾者，孫公下獄，公謂大學士鄂公曰：『孫侍郎以非罪死，公亦何顏坐中書矣？』於是孫公卒得免。人多爲公危之，而王亦不以是有加於公也。尋遷內閣學士，公以不任行走爲辭，詔許免上直，有大議，得卽家上之。公感激流涕，以爲不世之恩，當思所以爲不世之報，然日益不諧於衆矣。

今上卽位，有意大用公。時方議行三年之喪，禮部尙書魏公廷珍，公石交也，以諮公，公平日最講喪禮，以此乃人倫之本，喪禮不行，世道人心所以日趨苟簡，諄諄爲學者言之，而是時皇上大孝，方欲追踐古禮，公因欲復古人以次變除之制，隨時降殺，定爲程度，內外臣工，亦各分等差以爲除服之期。魏公上之，聞者大駭，共格其議，魏公亦以此不安其位。尋遷禮部侍郎，公又辭，詔許數日一赴部，平決大事。公雖不甚入部，而時奉獨對，一切大除授並大政，往往諮公，多所密陳，盈庭側目於公。初公嘗董蒙養齋，河督高君方在齋中，公頗言其必貴，故河督最向往公。及其違衆議開毛城鋪，舉朝爭之不能得，外而督撫爭之，亦不能得，而臺省二臣以是下獄，公言於徐公元夢，令爲上言，不應以言罪諫官，上卽日出之。於是公獨具疏力陳河督之愎，上頗心動，河督自請入面對，上以其平日素向往公也，以疏示之，河督大恨，亦思傾公。禮部共議薦一貲郎入曹，和碩履親王蒞部，已許之矣，公以故事：禮部必用甲科，不肯平署，王亦怒。會新拜泰安爲輔臣，而召河間魏尙書爲總憲，朝廷爭相告曰：『是皆方侍郎所爲，若不共排之，將吾輩無地可置身矣。』是後凡公有疏下部，九列皆合口梗之，雖以睢州湯文正公，天下之人皆以爲當從祀者，以其議出於公，必阻之。

公嘗陳《酒誥》之戒，欲禁酒，而復古人大酺之制，以爲民節用；又言淡巴菰出外番，近日中原遍種之，耗沃土以資無益之產，宜禁之。其言頗近於迂濶，益爲九列中口實。於是河督言公有門生在河上，嘗以書託之，上稍不直公，而禮部中遂有挺身爲公難者，公自知孤立，密陳其狀，且以病爲請，許以原官致仕，仍泝書局，衆以上意未置公也，適庶常散館，又以公有所私，發之，遂被削奪，仍在書局行走。而荆谿人吳紱者，公所卵翼以入書局，至是遂與公爲抗，盡竄改公之所述，力加排詆，聞者駭之。然上終思公，一日吏部推用祭酒，上沉吟曰：『是官應使方苞爲之，方稱其任。』旁無應者。嗚呼！溫公退居留臺，神宗方改官制，以爲御史大夫，非光不可，其亦古今所同慨也夫！於是公自以精力倍衰，求解書局，許之，特賜侍講銜歸里。杜門不接賓客，江督尹公踵門求見，三至，以病辭。乾隆十有四年八月十有八日卒，春秋八十有二。

公諱苞，字靈皐，學者稱爲望谿先生。江南安慶之桐城人。桐城方氏爲右族，自明初先斷事公以遜志高弟，與於革除之難，三百年中，世濟其美。明季密之先生尤以博學稱，近始多居江寧者，公亦家焉。三世皆以公貴，贈閣學。公之成進士也，宗人方孝標者，故翰林，失職，遊滇中，陷賊而歸，怨望，語多不遜，里人戴名世日記多采其言，姓而不名，事發，吏遂以爲公也，及訊，得知爲孝標，吏議以其已死，取其五服宗人將行房誅之，刑長繫公以待命，賴安溪而免難。故公自謂宦情素絕，非有心於仕進，每得一推擢必固辭，而三朝之遭遇，實爲殊絕，不得不求報稱，豈知勢有所不能也。伯兄舟，以高才而不壽，公傷之推恩其子道永，得官順天府通判。而道永之罷官，頗遭羅織，亦以公故。公又於故相爲同籍，公子道章亦得罪於故相之子，故累上計車，卒不得一售。

公少而讀書，能見其大，及遊京師，吾鄉萬徵君季野最奇之，因告之曰：『勿讀無益之書，勿爲無益之文。』公終身誦，以爲名言。自是一意窮經，其於通志堂徐氏所雕九經，凡三度芟薙之，取其粹言而會通之。不喜觀雜書，以爲徒費目力，玩物喪志，而無所得。其文尤峻潔，未第時，吾鄉姜編修湛園見之曰，『此人吾輩當讓之出一頭地者也。』然公論文，最不喜班史、柳集，嘗條舉其所短而力詆之，世之人或以爲過，而公守其說彌篤。諸經之中，尤精者爲三《禮》，晚年七治《儀禮》，已登八秩，而日坐城北湄園中，屹屹不置；次之爲《春秋》，皆有成書。間讀諸子，於荀、管二家，別有刪定本，皆行於世。其在京師，後進之士，挾溫卷以求見者，戶外之履，昕夕恒滿。然公必扣以所治何經？所得何說？所學者誰氏之文？蓋有虛名甚盛，而答問之下，舌橋口噤，汗流盈頰，不能對一詞者，公輒愀然不樂，戒其徒事於馳騖。故不特同列惡公，卽館閣年少，以及場屋之徒，多不得志於公，百口謗之，是則古道所以不行於今日也。公享名最早，立朝最晚，生平心知之契，自徐文靖公後，曰江陰楊文定公，曰漳浦蔡文勤公，曰西林鄂文端公，曰河間魏公，曰今相國海

寧陳公，曰前直督臨川李公，曰今總憲宣城梅公，曰今河督顧公。其與臨川，每以議論不合有所爭，然退而未嘗不交相許也。雅稱太原孫尚書曰，『殆今世第一流也。』及太原進冢臣，而公稍疑之，嘗歎曰：『知人之難，諒哉！』履邸雖惡公，而知公未嘗不深。一日，鄂文端公侍坐，論近世人物，文端歎曰：『以陳尚書之賢也，而自閩撫入京，聞其進羡餘金六萬，人固未易知也。』王曰：『其方侍郎乎？其強聒令人厭，然其堯舜君民之志，殊可原也。』而前此力扼睢州從祀之尚書，垂死悔恨，自以爲疚心。

嗚呼！大江以南，近日老成日謝，經術文章之望，公與臨川實尸之，雖高卧江鄉，猶爲天下之望。去年公卒，今年臨川繼之，蓋無復慭遺矣，豈不悲夫！予之受知於公，猶公之受知於萬、姜二先生也。其後又與道章爲同年，且重之以婚姻。予之罷官也，公豫見其兆，諷予以早去，及予歸，而公又以爲惜，欲留予，而不知公亦從此被撼矣。公之密章祕牘，世所未見，唯道章知之，而道章先公卒，故予亦不能舉其十一也。西州之痛，言不敢私，亦不敢諱，安得以銘爲辭。其銘曰：

經說在笥，文編在笥，雖登九列，依然貴志。强聒而言，何補於事，適招多口，成茲顛墜。懸知耿耿，百年長視，老成凋喪，嗣子又逝。孰知公者，青蠅僅至，墓門片石，秦淮之涘。

王懋竑（存目）

任啓運

傳記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一一《鈞臺公家傳》 公任姓，諱啓運，字翼聖，居荆溪上，近古鈞臺，世稱鈞臺先生。系出先賢任城伯，傳三十三世，至梁新安太守諱昉。又二十二世，至壽之，卜居宜興之篠里，遂世爲宜興人。高祖諱友恭，明官太醫院，沒，祀縣學忠孝祠。曾祖諱孔述，國子監肄業。祖贈翰林院檢討，諱贄。父正懿先生，諱培元，績學敦行，兩世竝載《通志·儒林傳》。

公生而穎異，歲未周，母許指壁間字爲訓，翼日復之，對亦以指，母喜，日爲常。六歲，從祖公讀書。祖公志氣抗慨，常舉古聖賢豪傑事相勗，道及忠孝事，則掀髯奮發，或涕泗交頤，祖笑亦笑，祖哭亦哭，人謂公『老癡』，先生『小癡』也。九歲，讀《孟子》，終飲泣不食，祖公問故。曰：『焉有讀然而無有二語不泣者乎？』祖公指外《注》云：『程朱去孟子千五百歲，得絕學於遺經，今去朱子止五百歲，小子宜自勵，漸次讀九經，胥克通貫大義。』嘗夢二龍蜿蜒飲硯池水，覺而竊喜，自負。時我高大父孝貞先生諱大任。經學爲吳中大師，公以從子請業，先生授以《中庸》性天之學，遂憬然悟其宗旨，益篤志力學，以聖賢爲必可學。

年三十一，始籍於校，食廩餼。吳中號多名士，大要馳騖聲利，志取科名。公獨抱遺經講習，意夷然不屑也。雍正元年，舉江南鄉試。尋應聘修《江南通志》。十一年春，詔大臣有通周、程學者，命集闕下。華亭張文敏公尹順天，以公名聞於朝，會公中禮部試，即應詔試《性理論》，稱旨。翼日，召對便殿，問《太極圖》大旨，公言如泉涌，若不知身之在帝廷者，憲皇帝稱善，授翰林院檢討，入直上書房，侍今天子及和親王講學。一日，憲皇帝詢及『《內典》卿嘗學之乎？』對曰：『臣未之學也。』帝曰：『朕知卿非堯舜之道不陳者。』自是恩禮加隆，駸駸將大用矣。未幾，憲皇帝升遐，今上御極，仍命傅皇子。乾隆元年，晉右春坊右中允，轉左，充順天考試官，補日講起居注官，授翰林院侍講，遷侍講學士，擢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晉宗人府府丞，有三禮館總裁之命。

公自通籍後，間歲必遷其官，或一歲幾遷，然每優以輔導之重，未嘗跬步離講席也。既受命總裁三《禮》，以爲生平志業在是，幸得畢力於斯。發凡起例，編排無間寒暑。時宿望桐城方侍講苞、臨川李閣學紱爲之最。二公者，館中莫敢與抗論。時方分得《周官》，李分得《儀禮》，每有論議，至齟齬不相下，必折衷於公，得一言，而兩家之疑遂釋。

嘗早朝，上顧其年老有寒色，解貂裘賜之，令內侍挾之而出。俄嬰末疾，上方賜醫藥，日存問。無何，竟不起。上聞之，嗟悼彌日，賜內帑金以斂。時乾隆九年七月日也。距其生康熙九年八月五日，得年七十有五。

公忠孝性生，事親克盡菽水歡。有學使者以重幣來聘，卻之曰『吾館里閈時，得定省，豈忍以多金遠離吾母邪？』得遂終養，年已六十矣。父沒，喪葬盡禮。幼弟啓遴方七歲，教養之，俾得成立，官都御史。時適河決，淮、揚、鳳、潁諸州縣俱罹水患，飢黎四出，詔卽其地啓常平米賑之，隨地安插。公上疏言，直隸北境及山西等處土廣人稀，宜乘時遷南民以開北土，募南土之明農者，仿古力田科，使爲田師，相地勢高下，盡疆畎時蓄泄道種萩，則瘠土俱轉爲沃土，且溝渠旣備，則水有蓄注，不至悉注於河，而河亦易治矣。

其官翰林時，每經筵進講，旣口陳指畫。退，成《講義》六十篇經進，上嘉納焉。公自少博覽強記，三十以前，於諸子百家之書靡不探討。已以爲多識汎濫無益，乃一意治經，尤盡心《易》、三《禮》書。康熙戊戌，公年四十九，成《禮記章句》，以《小戴記》四十九篇，非聖人手定之書，漢儒前後損益，篇次頗多混淆；《大學》、《中庸》，朱子旣成《章句》，則《曲禮》以下四十七篇，皆可釐爲章句，但所傳篇次悉遵唐孔穎達本，非劉向、馬融大、小戴刪並之本。其序列分錯，初無義類可從，爰仿鄭康成序《儀禮》例，更其前後並爲四十二篇。或刪其目而以義類並入，則如《郊特牲》、《問喪》等篇，或補其文而以義類聯綴，則如《士相見義》、《朝義》等篇，事以類次，分晝較然。《自敘》謂：『凡有關倫紀之大，而爲秦、漢、唐、宋、元、明輕變易者，衆著其說，以俟後之論禮者酌取焉。』又以《儀禮》《特牲》、《少牢・饋食禮》二篇皆士禮，因據《三禮》及他傳記有關王禮者推之，成《肆獻》、《祼饋食禮》。又以考古禮者，必知古人宮室之制，而後行禮之方位、節次可明。因考古者宮室制度，成《宮室攷》。繼乃潛心學《易》，發憤探索，恒徹夜不寐。雍正庚戌九月六日，忽神游《乾坤圖》內，身如委蛻，逮見八卦，劃然開朗，乃甦，蓋越旬有七日矣。乃作《困於易》詩，見本集至是，成《易學洗心傳》，公年六十一矣。謂《論語》『五十學《易》』，卽《河圖》、《洛書》中數。讀《易》，須先從《圖》、《書》推究，故首列圖象、圖書，以後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先天、後天，與夫錯卦、綜卦、變卦、雜卦等立十六圖，而各系以說原本先儒，間以己意推廣之。經傳以李鼎祚集三十餘家爲宗，每解一卦，則合上下、內外，錯綜互變，伏見諸體，以盡其變，推之天時人事，以廣其義。《繫辭》、《文言》則以本義爲宗，而旁參衆論，說卦、序卦則推本於先天、後天，圖陰陽形象，動靜剛柔，見聖人所以闡明卦德、卦位、卦象之說，雜卦傳孔子之《序卦》也，此孔子之《易》，逐節反對中具有覺世牖民之義，終之以《夬》者，與文王終未濟同意。

初，公計偕入都，時季冬初，公居前室，忽若電光閃耀，同舍者詫異迹之，公方偃卧帷中，頂光迸露也。其所得，概可知矣。又嘗謂國家以《四子書》取士，明永樂時纂輯《大全》，嗣是蒙存淺達，各家語多歧雜，其於聖道眞有如朱子所謂晦盲否？塞反復沈痼者，每爲弟子舉示大義，成《四書約旨》。乾隆壬辰，詔開四庫館，有子旨取公所著入中祕，其他《孝經章句》、《白虎通正譌》、《女教經傳通纂》、《家禮酌》、《竹書證傳》、《任氏世錄》暨《清芬堂集》藏於家。

子翔登進士，官吏部員外郎，能以經學世其家。

論曰：公制義業爲海寓多士誦習，此第緒餘爾。然其學亦於此徵焉。余嘗益金壇王氏選本，不下二百義，皆言之有物，卓卓不磨者。錢學士大昕嘗論制義首推王唐爲矩矱，其後歸、黃以古法行之，而其體一變，至康、雍閒，公尤能貫穿經籍，不襲空言，允符經義之目。近功令士子兼習五經，以之模範來學，功不尠矣。進此而治公之遺書，求其所以文者，當有以自得之矣。

惠士奇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惠士奇》　（惠）士奇，字天牧，晚年自號半農人。研溪先生夢東里楊文貞公來謁，已而生先生，遂以文貞之名名之。年十二，卽能詩，有『柳未成陰夕照多』之句，爲先輩所激賞。

二十一爲諸生，不就省試。或問之，曰：『胸中無書，焉用試爲？』乃奮志力學，晨夕不輟，遂博通六藝、九經、諸子及《史》、《漢》、《三國志》，皆能闇誦。嘗與名流宴集，坐中有難之者曰：『聞君熟於《史》、《漢》，試爲誦《封禪書》。』先生朗誦終篇，不遺一字，衆皆驚服。

戊子，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編修。癸巳，乙未會試，兩充同考官。聖祖嘗問廷臣誰工作賦，閣學蔣廷錫以華亭王頊齡、仁和湯右曾及先生三人對。其後己亥正月，太皇太后升祔禮成，奉命祭告炎帝陵、舜陵。故事，祭告使臣，學士以上乃得開列，先生以編修得膺寵命，洵異數也。

庚子，主湖廣鄉試。冬，奉命督學廣東。雍正元年癸卯，命留任三年。嘗謂：『漢時蜀郡僻陋，文翁守蜀，選子弟就學，遣隽士張寬等東受七經，還以教授。其後司馬相如、王褒、嚴遵、揚雄相繼而起，文章冠天下。漢之蜀，今之粵也。』於是毅然以經學倡。三年之後，通經者多，文體爲之一變。又謂：『今之校官，古博士也。博士明於古今，通達國體；今校官無博士之才，弟子何所效法？』訪諸輿論，有海陽進士翁廷資，其學品勝校官之職，具疏題補韶州府教授，得以誘進多士。吏部以學臣向無題補官員之例，格不行。世宗特旨：『惠士奇居官聲名好，所舉之人，諒非徇私。著照所請補授，後不爲例。』

在任遷右春坊右中允，超擢侍講學士，轉侍讀學士。丙午，任滿還都，送行者如堵牆。既去，粵人設木主配食先賢。廣州於三賢祠，惠州於東坡祠，潮州於昌黎祠。元旦及生日，諸生肅衣冠入拜。其得士心如此。

丁未五月，奉旨修鎮江城，以產盡停工罷官。乾隆元年，奉旨調取來京引見，以講讀用，所欠修城銀兩得寬免。丁巳六月，補侍讀。戊午，以病告歸。辛酉三月卒，年七十有一。

先生邃深經術，撰《易說》六卷、《禮說》十四卷、《春秋說》十五卷。

其論《易》曰：《易》始於伏羲，盛於文王，大備於孔子，而其說猶存於漢。不明孔子之《易》，不足與言文王；不明文王之《易》，不足與言伏羲。舍文王、孔子之《易》，而遠問庖犧，吾不知之矣。漢儒言《易》，如孟喜以卦氣，京房以通變，荀爽以升降，鄭康成以爻辰，虞翻以納甲，其說不同，而指歸則一，皆不可廢。今所傳之《易》，出自費直。費氏本古文，王弼盡改爲俗書，又創爲虛象之說，遂舉漢學而空之，而古學亡矣。《易》者，象也。聖人觀象而繫辭，君子觀象而玩辭。六十四卦皆實象，安得虛哉！

其論《春秋》曰：《春秋》三傳，事莫詳於《左氏》，論莫正於《穀梁》。韓宣子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春秋》本周禮以記事也。《左氏》褒貶，皆春秋諸儒之論，故紀事皆實，而論或未公。《公羊》不信國史，惟篤信其師說。師所未言，則以意逆之，故所失常多。要之，《左氏》得諸國史，《公》、《穀》得之師承，雖互有得失，不可偏廢。後世有王通者，好爲大言以欺人，乃曰『三《傳》作而《春秋》散』。於是，啖助、趙匡之徒爭攻三傳，以伸其異說。夫《春秋》無《左傳》，則二百四十年盲焉，如坐闇室之中矣。《公》、《穀》二家，即七十子之徒所傳之大義也。後之學者當信而好之，擇其善而從之。若徒據《孟子》『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力排而痛詆之，吾恐三傳廢而《春秋》亦隨之而亡也。《左氏》最有功於《春秋》，《公》、《穀》有功兼有過。學者信其所必不可信，疑其所必無可疑，惑之甚者也。

其論《周禮》曰：《禮經》出於屋壁，多古字古音。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故古訓不可改也。康成注經，皆從古讀。蓋字有音義相近而僞者，故讀從之。後世不學，遂謂康成好改字，豈其然乎！康成三《禮》、何休《公羊》，多引漢法，以其去古未遠，故借以爲說。賈公彥於鄭注，如『飛茅』、『扶蘇』、『薄借綦』之類，皆不能疏，所讀之字亦不能疏，輒曰『從俗讀』，甚違『不知蓋闕』之義。夫漢遠於周，而唐又遠於漢，宜其說之不能盡通也，況宋以後乎？周、秦諸子，其文雖不盡雅馴，然皆可引爲《禮經》之證，以其近古也。

幼時讀廿一史，於天文、樂律二志，未盡通曉。及官翰林，因新法，究推步之原，著《交食舉隅》二卷，言測日食者，先求食限。食限必在兩交，去交近則食，遠則否。有入食限而不食者，未有不入食限而食者也。古法不能定朔，故日食或在晦。說者謂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望。此知二五而不知十也。日月有平行，有實行，有視行。日月之食亦有實食，有視食。實食者，日月在天相揜之實度；視食者，人在地所見之初虧、食甚、復圓也。古術或知求實行，莫知求視行；皆知求平朔，莫知求實朔。故不能定朔者，以此。七政有高卑，故有恒星天，有五星天，有日天，有月天。古人以恒星最高，遂指恒星爲天體；新法於恒星天之外，又有宗動天，合於九重之數。宗動者，七政之所同宗也。沈括謂日月星辰之行，不相觸者，氣而已。此不知曆象者也。如日月有氣而無體，則月焉能揜日哉？日高而月下，五星亦有高下，高下既殊，又焉能相觸乎？《春秋》『日有食之既』，既者，有繼之辭，非盡也。

新法謂之『金錢食』：日大月小，月不能盡揜日光，故全食之時，其中闕然，而光溢於外，狀若金錢也。

又撰《琴瀫理數考》四卷，其略云：十二律，黃鍾至小呂爲陽，蕤賓至應鍾爲陰；陽用正而陰用倍。蕤賓長，小呂短，黃鍾中，自古相傳之舊法也。晉永嘉之亂，有司失傳。梁武帝始改舊法，黃鍾長，應鍾短，小呂中。由是陽正陰倍之法絕。漢、魏律，瀫小呂一均之下徵調，黃鍾爲宮，有小呂，無蕤賓，故假用小呂爲變徵。黃鍾瀫之黃鍾宮爲正宮，小呂瀫之黃鍾宮爲下宮。徵最小而以爲宮，故爲下宮。隋鄭譯遂以黃鍾正宮當之，擅去小呂，用蕤賓，以附會先儒宮濁羽清之說。夫宮濁羽清者，指下徵調而言，譯改爲正宮，是以歷代之樂皆患聲高。隋唐以來，惟奏黃鍾一均，而旋宮之法廢矣。古法盡亡，獨存於琴瀫。瀫孔疎密，取則琴暉。琴之十二律起於中暉，瀫之七音生於宮孔黃鍾。瀫從宮孔黃鍾始，一上一下，終於蕤賓；琴自中暉黃鍾始，一左一右，終於十暉。書成，惟嘉定王進士恪見而喜之，餘莫能解也。

所著有《紅豆齋小草詠史樂府》及《南中集》、《采蕅集》、《歸耕集》各一卷，《人海集》四卷，《時術錄》一卷。海內學者稱爲『紅豆先生』。

初，研溪先生由東渚邨遷居郡城東南香溪之北。郡城東禪寺有紅豆一株，相傳白鴿禪師所種，老而枯矣。至是時，復生新枝。研溪先生移一枝植階前，生意郁然。僧睿目存爲繪『紅豆新居圖』，自題五絕句，又賦《紅豆詞》十首，和者二百餘人。四方名士過吳門者，必停舟訪焉。因自號『紅豆主人』。所以鄉人稱研溪先生曰『老紅豆先生』，半農先生曰『紅豆先生』，松崖先生曰『小紅豆先生』。

李紱

綜述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一七《閣學臨川李公神道碑銘》　乾隆十有五年，閣學臨川李公卒於家。公以病退已十年，然海內士大夫猶時時探公起居，以爲斯道之重。公卒而東南之宿德盡矣。嗚呼！公揚歷三朝負重望者四十餘年，以爲不遇，則亦嘗受特達之知，荷非常之寵，內而槐棘，外而節旄，至再至三，有具臣所不敢望者，以爲遇，則乍前而遽卻，甫合而已離，磨蝎蒼蠅，旁午中之，何造物之顛倒斯人一至此也！累蹶累起，卒不得志，終於骯髒以沒，是則可謂痛心者矣。公以己丑進士入詞館，授編修，即受聖祖不次之擢，超五階爲庶子，自來詞館所未有也。主試滇中，浙中，凡再遷而至閣學，攝吏部侍郎兼副都，且大用矣。以辛丑校士之役，被論罷官，視永定河工，蓋未及一年而已黜。

世宗在潛藩，雅知公，既嗣位，召還，盡復其官，時時賜獨對參，豫大議。時有密勿重臣二人，禮絕百僚，親王亦折節致敬，而公平揖之。重臣言公賦性剛愎，難共事，乃解閣部二官，但領副都。尋復以爲兵部侍郎，直講筵。視漕歸稱旨，旋令塡撫廣西，重臣終心忌之，因作《四巡撫論》，皆加醜詆，以爲亂政之魁。四巡撫者，江撫楊文定公，時爲滇撫，今大學士海寧陳公，時爲東撫，其一則公，而蔡尚書爲川撫，亦豫焉。重臣又令其私人汙公以贓，卒不得。不二年，世宗思公，召爲直隸總督，盼睞倍隆。公力言河東總督田文鏡之殃民，既面奏之，漏三下，猶未退，又連章糾之；河督亦劾公以朋黨袒護屬吏之出自科第者，且舉動乖張。世宗始頗直公言，將斥河督，已而稍猶豫，於是封事狎至，公雖互有所持而不勝。當是時，世宗方痛懲廟堂朋比之習，蔡尚書者素負才而專己，顧獨傾心於公，會其失眷，忌公者因譖之，以爲是其死友，歷指其蹤跡，公益詘。召入爲工部侍郎，其在事方九月也，則新任直督及廣撫交章劾公。初，公在廣撫任中，嘗安插一罪苗，至是逃去，新廣撫不自引咎，追劾公從前措置不善，詔使公隻身前往，捕賊自贖，不得攜廣中一吏卒，人皆危之。公至而叛苗束身自歸，有司訊之，曰：『吾不可以負李公。』其事得解。時公已削奪官爵，既歸，下刑部聽訊。大臣議公罪應絞者十有七，應斬者六，共應得死罪二十有四。凡屬吏於官項有虧者，皆令公代賠。籍其家，取其夫人之簪釧視之，皆銅器也。獄成，世益爲公危，顧公處之泰然。在囚中，日讀書，晝飽啖，夜熟眠，若不知有憂患者。時故甘撫胡君期恒，亦以事在繫，歎曰：『眞鐵漢也！』內外諸臣，方以全力羅織公，必欲置之死。

世宗始終念公，特以其性剛，意欲痛有所摧折，而後湔洗之，而復用之。

乃大召廷臣，並召公親詰責之。公正色無所撓，但言『臣罪當誅，乞即正法，以爲人臣不忠之戒。』無乞憐語。是日也，天威甚厲，近臣皆驚悸，汗出浹背，恐有大處分，而公自若。尋奉詔恩赦公，令纂修《八旗志書》。敝車羸馬，即日赴局，杜門不接賓客，重葺平生所著書，如是者八年。

今上即位，召見諭曰：『先帝固欲用汝。』即日授戶部三庫侍郎，尋改左侍郎，時頗有阻公之起而不得者，顧不一年，竟左遷詹事。公平生以行道濟時爲急，用世之心最殷，故三黜而其志未嘗少衰，而浩然之氣亦未嘗少減。然而霜雪侵尋，日以剝落，菁華亦漸耗矣。會以丁太夫人憂歸，服除，又左遷光祿，尋遷閣學。時方主試江寧，一旦忽大病，神氣遂支離，與人語健忘，一飯之頃，重述其言，絮絮數十度不止。扶疾還朝，詔在京調治，竟不痊，許以原官致仕，賜詩以寵其行。歸而稍愈，優游里社。

曾一至黃山，蓋公先世自王父以上，皆休寧產也，然非復前此之伉壯矣。嗚呼！公自釋褐時，新城王尚書稱其有萬夫之稟，及中年百鍊，芒彩愈出，豈知血肉之軀，終非金石，竟以是蕉萃殆盡，而要其耿耿賁志以終者，世人亦或未能盡知也。世之論公者，謂公之生平，良蹇於遇，顧亦頗咎公之不能善用其才。公以博聞強識之學，朝章國故，如肉貫串，抵掌而談，如決潰隄而東注，不學之徒，已望風不敢前席；而公揚休山立，左顧右盼，千人皆廢，未嘗肯少接以溫言，故不特同事者惡之，即班行中亦多畏之。嘗有中州一巨公，自負能昌明朱子之學，一日謂公曰：『陸氏之學，非不岸然，特返之吾心，兀兀多未安者，以是知其於聖人之道未合也。』公曰：『君方總督倉場，而進羨餘，不知於心安否？是在陸門，五尺童子唾之矣。』其人失色而去，終身不復與公接。然其實公之虛懷善下，未嘗以我見自是。予以晚進，叨公宏獎，其在講座，每各持一說與公力爭，有時公亦竟舍其說以從予，即其終不合者，亦曰各尊所聞可矣，故累語客賞予之不阿。而世方以閉眉合眼，喔咿嚅唲，伺察廟堂意旨，隨聲附和，是爲不傳之祕。則公之道，宜其所往輒窮也。計公在九列，共事者曰年大將軍羹堯、曰隆太保科多、曰桐城常熟二相公；及爲直督，勦營田之役曰和碩怡親王，公皆一無所附麗，而卒困於河督，然其終得保全者，則聖天子有以呵護之也。西崦暮齒，尚遭側目，可悲也夫！公之好士出自天性，故校士則蒙關節之謗，察吏則又遭鉤黨之誣，然而詞科之役，公方待罪書局，猶諄諄問予以天下才俊，各取其所長，登之簿錄，是以丙辰復受薦舉過多之罰。偶取放翁詩題楹曰：『遠聞佳士輒心許，老見異書猶眼明』，蓋實錄也。予之罷官也，徐相國言於朝曰，『今日李詹事必大作惡！』或問之，張尚書從旁答曰，『此乃具體而微之李詹事也。』

嗚呼！予亦何足以望公，而辱諸君之推轂乎？其經術皆足以經世務，指揮所至，迎刃而解。曾一出視漕，即爲清運丁積年之害，至今遵行，而惜其所至，皆未有三年淹也。生平學道宗旨，在先立乎其大者，陸子之教也。間謂予曰：『吾苟內省不疚，生死且不足動其心，何況禍福！禍福且不足動其心，何況得失！以此處境不難矣。』予於諸生請業，多述公此言以告之，則泰山巖巖之氣象，如在目前，一念及之，足使頑廉而懦立。今老成徂謝，後學其安所依歸乎？

公諱紱，字巨來，學者稱爲穆堂先生。其居臨川僅二世，少貧甚，讀書五行竝下，落筆滾滾數千言，而無以爲生。嘗自其家徒步負襆被之徽，又之吳，吳人或異其才，然未能振也。或言之江撫郎君，一見曰，『非凡人也！』始資給之，遂魁其薦。三世皆以公貴，累贈戶部侍郎。娶某氏，封夫人。子四：孝源、孝泳、孝游、孝洋，竝登鄉薦，而孝源爲縣令。孫友棠，進士，翰林，今改御史。公春秋七十有八，葬於某山之某原。所著有《穆堂類稿》五十卷，《續稿》五十卷，《別稿》五十卷，《春秋一是》二十卷，《陸子學譜》二十卷，《朱子晚年全論》二十卷，《陽明學錄》若干卷，《八旗志書》若干卷，皆行於世。

公於雍正癸丑之冬，見予文而許之，遂招予同居。時萬學士孺廬亦寓焉。紫藤軒下，無日不奉明誨，諄諄於義利之戒。公以丁憂歸，予以罷官歸，學士亦以丁憂歸。是後一見公於江寧，則公已病甚，猶惓惓以予出處爲念，既歸不復相聞矣。公之歷官事迹，不能悉述，且亦有事祕不能直陳者。然而予苟不言，世且無知者，乃略陳其梗概，然終不能百一也。嘗謂公之生平，盡得江西諸先正之裘冶，學術則文達文安，經術則盱江，博物則道原原父，好賢下士則兗公，文章高處逼南豐，下亦不失爲道園，而堯舜君民之志，不下荊公，剛腸勁氣，大類楊文節，所謂大而非夸者，吾言是也。其銘曰：

用則大受，否則卷懷，曰『享』曰『屯』，我何有哉？所可惜者，用世之才，困頓而死，志士所哀。名山大川，千古昭回，英靈之氣，長表券臺。

顧棟高（存目）

江　永

綜　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五《江永》　江永，字愼修，婺源人。少就外傅，爲世俗學。一日，見明邱濬《大學衍義補》引《周禮》，求之有書家，得寫本《周禮》白文，朝夕諷誦。閉戶授徒，束修所入，盡以購書，遂通經藝。年二十一，爲縣學生。二十四，補廩膳生。六十二，爲歲貢生。

永好學深思，長於步算、鍾律、聲韻，尤深於《禮》。以朱子晚年治《禮》，爲《儀禮經傳通解》，未成而卒。黄幹纂續，缺漏浸多。乃爲之廣摭博討，從吉、凶、軍、賓、嘉五禮之次，名曰《禮經綱目》，數易稿而後定。

其論宣城梅氏所言歲實消長之誤，曰：日平行於黄道，是爲恒氣，恒歲實因有本輪、均輪、高衷之差，而生盈縮，謂之視行。視行者，曰之實體所至；而平行者，本輪之心也。以視行加減平行，故定氣時刻多寡不同。高衷爲縮末盈初之端，歲有推移，故定氣時刻之多寡，且歲歲不同，而恒氣、恒歲實終古無增損也。當以恒者爲率，隨其時之高衷以算定氣，而歲實消長可勿論。猶之月有平朔、平望之策，以求定朔、定望，而此月與彼月多於朔策幾何，少於朔策幾何，俱不計也。

論鍾律曰：黄鍾之宫，黄鍾半律也，即後世所謂黄鍾清聲是也。唐時《風雅十二詩譜》，以清黄起調，畢曲，琴家正宫調，黄鍾不在大絃，而在第三絃。正黄鍾之宫爲律本遺意，亦聲律自然，古今不異理也。《國語》伶州鳩因論七律而及武王之四樂，夷則、無射曰上宫，黄鍾、太蔟曰下宫。蓋律長者用其清聲，律短者用其濁聲，古樂用鈞之法既亡，而因端可推。《韓子・外儲篇》曰：『夫瑟以小絃爲大聲，大絃爲小聲。』雖詭其辭以諷，然因是知古者調瑟之法。黄鍾、大呂、太蔟、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用半而居小絃；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用全而居大絃，此皆合之以管呂、論聲律相生者始明也。

論聲韻曰：古韻起於吳才老，而崑山顧氏尤精。然顧氏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爲書以正顧氏分十部之疏，而分平、上、去三聲，皆十三部，入聲八部。虞屬魚、模，又分之以屬侯、幽。顧氏未之知也。先屬元、寒，又分之以屬眞、諄，而眞以後十有四韻之當分爲二，考之三百篇，用韻畫然。顧氏未之審也。蕭至豪四韻之讀如今音者，一部也，又分以屬侯、幽，在三百篇亦畫然，而顧氏未審也。覃至鹽、屬添、嚴，又分以屬侵。自侵以後九韻，以侈斂當分爲二，猶之眞以後當分十有四韻爲二也。顧氏亦一之。侯之正音近幽，顧氏不之審，而轉其讀以從虞。永之說，蓋欲彌縫其缺也。

《易・彖》言往來上下者，後儒謂之卦變，言人人殊。辨之曰：『《周易》以反對爲序次，卦變當於反卦取之。否反爲泰，泰反爲否，故曰「小往大來」，曰「大往小來」，是其例也。凡曰「來」、曰「下」、曰「反」者，自反卦之外卦來居內卦也；曰「往」、曰「上」、曰「進」、曰「升」者，自反卦之內卦往居外卦也。』

後儒言古者寓兵於農，井田廢而兵農始分；辨之曰：考之春秋時，兵農固已分矣。管仲參國伍鄙之法，齊三軍出之士鄉十有五，公與國子高子分率之，而鄙處之農不與也。爲農者治田供稅，不以隸於師旅也。鄉田但有兵賦，無田稅，似後世之軍田屯田。此外更無養兵之費。晉之始，惟一軍，既而作二軍，作三軍；又作三行，作五軍；既舍二軍，旋作六軍；以新軍無帥，而復三軍。其既增又損也，蓋除其軍籍，使之歸農；若軍盡出於農，則農民固在，安用屢易軍制乎？隨武子曰：『楚國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此農不從軍之證也。魯之作三軍也，季氏取其乘之父兄子弟盡征之；孟氏取半焉，以其半歸公；叔孫氏臣其子弟，而以其父兄歸公。所謂子弟者，兵之壯者也；父兄，兵之老者也，皆其素在軍籍，隸之卒乘者，非通國之父兄子弟也。其後舍三軍，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若民之爲農者，出田稅，自仍然歸之君。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三家雖專，亦惟食其采邑，豈嘗使通國之農盡屬己哉？陽虎壬辰戒都車，令癸巳至，此又兵常

近國都之證；其野處之農，固不爲兵也。

卒年八十有二。所著書：《周禮疑義舉要》六卷，《儀禮釋宮增注》一卷，《禮記訓義擇言》八卷，《深衣考誤》一卷，《禮經綱目》八十八卷，《律呂闡微》十卷，《春秋地理考實》四卷，《鄉黨圖考》十卷，《古韻標準》六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學辨微》一卷，《推步法解》五卷，《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恒氣注》、《曆辨》、《歲實消長辨》、《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各一卷，《近思錄集注》十四卷，《讀書隨筆》十二卷，《四書典林》四十卷。

永爲人和易近人，處里黨以孝悌仁讓爲先，人多化之。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勸鄉人輸穀立義倉。行之三十年，一鄉之人不知有饑饉云。嘗一至江西，應學使金德瑛之招也；一遊京師，以同郡程編修恂延之也。是時，三禮館總裁方侍郎苞自負其學，見永，卽以所疑《士冠禮》、《士昏禮》數事爲問，從容答之。苞負氣不服，永哂之而已。荆溪吳編修紱深於三禮，質以《周官》疑義，永是以有《周禮疑舉要》之作也。後數年，程、吳二君皆沒，永家居寂然。值純皇帝崇獎實學，命大臣舉經術之儒，有人薦永者，永力辭之。當朝廷開三禮義疏館，纂修諸臣聞有《禮經綱目》一書，檄下郡縣錄送，以備參訂。沒後一年，詔修《音韻述微》。刑部尚書秦文恭公蕙田請於朝，令督臣取所著韻書三種，進呈貯館，以備採擇。蓋戴編修震在京師，文恭公延之修《五禮通考》，戴君攜有永書，以推步法解全篇載入《觀象授時》一類，所以文恭知永爲學者，而有是請也。

考永學行，乃一代通儒。戴君爲作行狀，稱其學自漢經師康成後罕其儔匹。非溢美之辭。然所著《鄉黨圖考》、《四書典林》，帖括之士竊其唾餘，取高第，掇巍科者數百人，而永以明經終老於家。豈傳所謂『志與天地擬者，其人不祥』歟？

傳記

劉大櫆《江先生傳》（江永《禮書綱目》卷首） 先生始就外傅，見邱氏補《大學衍義》之書，其中徵引《周禮》，卽求取《周禮》全文誦之。自是，旁通『十三經』，而於《禮經》尤深。謂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雖屢經續緝，尙多闕遺。乃廣搜前載，爲《禮書綱目》八十八卷，而古禮燦然可觀。其生平所爲書，於《周禮》則有《疑義舉要》，於《戴記》則有《深衣考誤》、《訓義擇言》，於《春秋》則有《地理考實》。又精於天官星曆，其書則有《曆學補論》、《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恒氣注》、《曆辨》、《歲實消長辨》。於樂則有《律呂闡微》，於音韻則有《音學辨微》、《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於步算則有《推步法解》、《中西合法擬草》。其外，又有《論語瑣言》、《鄉黨圖考》、《近思錄集注》、《讀書隨筆》。凡書二十餘編，共百餘卷，藏於家。嗚呼！可謂多矣。蓋先生生而好古，而窮不見用於世，則益專其心於遠稽遐覽，終身樂之，無休暇。其於古之制度名物，必參互而得其據證。先生未之辨明，則其說具載方冊之中，而人顧莫之見，及先生指以示人，則人皆恍然自失，而不啻其心所欲言。信乎！其爲博物強識之君子也。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稱春秋豐年補敗之義，以語鄉人，乃相與輸田、輸穀，立義倉。行之三十年，而先生之鄉其民不知有饑歲。嘗一至京師，朝廷方開三《禮》之館，卿士預修三《禮》者，就質所疑，先生爲置辨，皆暢然意滿稱善。其後，有欲以先生之書薦聞於朝者，先生自顧年老，無可復用，而京師舊遊凋謝，乃感愴辭避，卒不就。先生年八十二，其卒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也。

自六經遭秦火而亡，而《詩》、《書》傳、記之文，學者如蒙雲翳，猶賴有山澤逸遺之士，窮年兀兀於其中，遞相推測隱度。蓋其義有自漢儒修補以來，歷魏晉唐宋元明二千餘歲，代加排闡，直至今日，而始明者。則夫經生之維繫於斯世，豈淺小哉！先生存則頹然一老，力學於深巖絕壑之間，朝士大夫無過而問者；先生沒則斯文淪喪，後生新進，猝有志於學問，於何執經而請業焉？此士之迍邅憔悴，爲舉世之所不爲者，聞先生之卒，不能不盡然流涕以悲也！先生婺源之江灣人，姓江氏，名永，字愼修。

戴震《東原文集》卷一二《江愼修先生事略狀》 先生姓江氏，名永，字愼修。婺源之江灣人。少就外傅時，與里中童子治世俗學，一日，見明丘氏《大學衍義補》之書，內徵引《周禮》，奇之，求諸積書家，得寫《周禮》正文，朝夕諷誦。自是遂精心於前人所合集《十三經注疏》者，而於三《禮》尤功深。先生以朱子晚年治《禮》，爲《儀禮經傳通解》，書未就，雖黃氏、楊氏相繼纂續，猶多闕漏，其書非完，乃爲之廣摭博討，一從《周官經·大宗伯》吉、凶、軍、嘉、賓五禮舊次，使三代禮儀之盛，大綱細目，井然可睹，於今題曰《禮經

綱目》，凡數易稿而後定。值朝廷開館定《三禮義疏》，纂修諸臣聞先生是書，檄下郡縣，錄送以備參訂，知者亦稍稍傳寫。先生讀書好深思，長於比勘，步算、鍾律、聲韻尤明。處里黨以孝弟仁讓躬先。

其於宣城梅氏所言歲實消長，見歧未定也，則正之曰：『日平行於黃道，是爲恒氣，恒歲，實因有本輪、均輪高衝之差而生盈縮，謂之視行。視行者，日之實體所至，而平行者，本輪之心也。以視行加減平行，故定氣時刻多寡不同；高衝爲縮末、盈初之端，歲有推移，故定氣時刻之多寡且歲歲不同，而恒氣、恒歲實終古無增損也。當以恒者爲率，隨其時之高衝以算定氣，而歲實消長可弗論。猶之月有平朔、平望之策，以求定朔、定望，而此月與彼月，多於朔策幾何，少於朔策幾何，俱不計也。』

於《管子》書五聲徵、羽、宮、商、角之序，《呂氏春秋》稱伶倫作律，先爲黃鍾之宮，次制十二筒，以別十二律，則據以正《淮南・天文訓》及《漢書・律曆志》之謬。其說曰：『黃鍾之宮，黃鍾半律也，即後世所謂黃鍾清聲是也。唐時《風雅十二詩譜》，以清黃起調，畢曲，琴家正宮調，黃鍾不在大弦，而在第三弦，正黃鍾之宮爲律本遺意，亦聲律自然，今古不異理也。《國語》伶州鳩因論七律而及武王之四樂，夷則、無射曰上宮，黃鍾、大簇曰下宮。蓋律長者用其清聲，律短者用其濁聲。古樂用鈞之法既亡，而因端可推。《韓子・外儲篇》曰：「夫瑟以小弦爲大聲，大弦爲小聲。」雖詭其詞以諷，然因是知古者調瑟之法。黃鍾、大呂、大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用半而居小弦；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用全而居大弦，此皆合之以《管》、《呂》論聲律相生者，始明也。』先生言樂律，實漢以降二千年莫知關究者。如此爲書以論。

古韻起於吳才老，而崑山顧氏據證尤精博。先生則謂顧氏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正顧氏分十部之疏，而分平、上、去三聲皆十三部，入聲八部。虞屬魚、模，又分之以屬侯、幽，顧氏未之知也。先屬元、寒，又分以屬眞、諄，而眞以後十有四韻之當分爲二，考之三百篇，用韻畫然，顧氏未之審也。蕭至豪四韻之讀如今音者，一部也，又分以屬侯、幽，在三百篇亦畫然，而顧氏未審也。覃至鹽屬添，嚴，又分以屬侵，自侵以後九韻，以侈、斂當分爲二，猶之、眞以後當分十有四韻爲二也，顧氏亦一之。侯之正音近幽，顧氏不之審，而轉其讀以從虞。先生蓋欲彌縫其書。

《易》彖言『往來上下』者，後儒謂之卦變，說人人殊。先生曰：『《周易》以反對爲序次，卦變當於反卦取之，否反爲泰，泰反爲否，故曰「小往大來」，曰「大往小來」，是其例也。凡曰「來」、曰「下」、曰「反」者，自反卦之外卦來居內卦也；曰「往」、曰「上」、曰「進」、曰「升」者，自反卦之內卦往居外卦也。』

後儒皆言『古者寓兵於農，井田廢而兵農始分』。先生曰：『考之春秋時，兵農固已分矣。管仲參國伍鄙之法，齊三軍出之士鄉十有五，公與國子、高子分率之，而鄙處之農不與也。爲農者治田供稅，不以隸於師旅也。鄉田但有兵賦，無田稅，似後世之軍田、屯田，此外更無養兵之費。晉之始惟一軍，既而作二軍、作三軍，又作三行、作五軍，既舍二軍，旋作六軍，以新軍無帥而復三軍。其既增又損也，蓋除其軍籍使之歸農。若軍盡出於農，則農民固在，安用屢易軍制乎？隨武子曰：「楚國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此農不從軍之證也。魯之作三軍也，季氏取其乘之父兄子弟盡征之。孟子取半焉，以其半歸公。叔孫氏臣其子弟，而以其父兄歸公。所謂子弟者，兵之壯者也；父兄者，兵之老者也；皆其素在軍籍，隸之卒乘者，非通國之父兄子弟也。其後舍中軍，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若民之爲農者，出田稅自仍然歸之君。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三家雖專，亦惟食其采邑，豈嘗使通國之農盡屬己哉？陽虎壬辰戒都車，令「癸巳至」，此又兵常近國都之證，其野處之農，固不爲兵也。』

後儒爲《深衣圖考》者至數十家，大體相踵『裳交解十二幅』之訛，而續衽、鉤邊，致滋異說。先生以《玉藻篇》明言衽當旁，則非前後之正幅也。以鄭康成《注》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則在旁名衽者交裂，而餘幅不交裂也。續衽者，裳之左旁，連合其衽；鉤邊者，裳之右旁，別用布一幅斜裁之，綴於後衽之上，使鉤曲而前，以掩裳際，漢時謂之曲裾。故康成《注》曰『鉤邊若今曲裾也』。經傳中制度名物，先生必得其通證舉視此。蓋先生之學，自漢經師康成後罕其儔匹，生平論著之梗概，如上數事，亦足以見矣。

卒年八十有二。所著書：《周禮疑義舉要》六卷，《禮記訓義擇言》六卷，《深衣考誤》一卷，《禮經綱目》八十八卷，《律呂闡微》十一卷，《春秋地理考實》四卷，《鄉黨圖考》十一卷，《讀書隨筆》十二卷，《古韻標準》六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學辨微》一卷，《推步法解》五卷，《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恒氣注》，《曆辨》，《歲實消長辨》，《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各一卷，《近思錄集注》十四卷。

先生嘗一遊京師，以同郡程編修恂延之至也。三禮館總裁桐城方侍郎苞素負其學，及聞先生，願得見，見則以所疑《士冠禮》、《士昏禮》中數事爲問，先生從容置答，乃大折服。而荆溪吳編修紱，自其少於禮儀功深，及交於先生，質以《周禮》中疑義，先生是以有《周禮疑義舉要》一書。此乾隆庚申、辛酉間也。後數年，程、吳諸君子已歿，先生家居寂然。值上方崇奬實學，命大臣舉經術之儒，時婺源縣知縣陳公有子在朝爲貴官，欲爲先生進其書，來起先生。先生自顧頹然就老，謂無復可用，又昔至京師，所與遊皆無在者，愈益感愴，乃辭謝。而與戴震書曰：『馳逐名場非素心。』卒不能強起。其後戴震嘗入都，秦尚書蕙田客之，見書笥中有先生曆學數篇，奇其書。戴震因爲言先生。尚書撰《五禮通考》，摭先生說入『觀象授時』一類，而《推步法解》則取全書載入，憾不獲見先生《禮經綱目》也。

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語鄉之人，於是相與共輸穀若田，設立義倉，行之且三十年，一鄉之民不知有飢。自古積粟之法，莫善於在民，莫不善於在官，使民自相補救，卒無胥吏之擾，此先生善於爲鄉之人謀者。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休寧戴震次先生治經要略、著書卷數。先生生於康熙辛酉年七月十七日，卒於乾隆壬午年三月十三日。遺書二十餘種，繕寫成袟，藏於其家。書未廣播，恐就逸墜，不得集太史氏，敢以狀私於執事。謹狀。

雜録

王昶《春融堂集》卷五五《江慎修先生墓誌銘》 余友休寧戴君東原，所謂通天地人之儒也。常自述其學術，實本之江愼修先生。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先生卒。是年，東原舉於鄉。明年，來京師，求所以志先生者，卒卒不果。又十餘年，余自蜀還朝。而東原以薦授庶吉士，校理四庫館書。於是取所自爲狀及汪世重等年譜，而屬余銘之。

先生名永，字愼修，安徽婺源縣人。居縣之江灣。曾祖國鼎，祖人英，皆不仕。父期，諸生。先生生六歲，讀書日記數千言。嘗見明邱氏《大學衍義補》徵引《周禮》，愛之，求得其書，朝夕諷誦，自是遂研覃《十三經註疏》。凡古今制度及鍾律、聲韻、輿地無不探賾索隱，測其本始。而於天文、地理之術尤深。年二十一，爲縣學生，三十四，補廩膳生。四十一歲，成《禮經綱目》八十卷。五十五歲，偕鄉人立義倉，貧者賴之。六十歲，成《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恒氣注》、《曆辯》、《歲實消長辨》、《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七書，各一卷。六十二歲，爲歲貢生，成《近思錄集註》十四卷。十月，江西學政金公德瑛招爲諸生，校閱文字。六十九歲，成《四書典林》四十卷，又成《推步法解》五卷。七十六歲，成《鄉黨圖攷》十卷。七十七歲，成《律呂闡微》十一卷。七十八歲，成《春秋地理攷實》四卷。七十九歲，成《古韻標準》六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學辨微》一卷。八十歲，成《周禮疑義舉要》六卷、《禮記訓義擇言》六卷、《深衣攷誤》一卷、《讀書隨筆》若干卷。又明年而卒，距生於康熙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年八十有二。娶汪氏，子二，逢聖早卒，次逢辰。孫三人，朝陽、朝伸、錦波。曾孫二人，廷珍、廷福。

先生之著《禮經綱目》也，以朱子晚年攷定《儀禮經傳通解》，其書未成，黄氏、楊氏續之，猶有闕漏。乃以《大宗伯》吉、凶、軍、賓、嘉五禮爲次，廣摭博攷，使三代禮儀之盛，犁然可睹，其著《七政》諸書也，謂歲實爲曆中綱領，日平行於黄道，是爲恒氣，故定氣時刻多寡不同，而恒氣、恒歲實終古無增損，當以恒者爲率。梅氏所言『歲實消長，恒氣注曆』見岐未定也；其撰《律呂闡微》也，據《管子》五聲徵、羽、宫、商、角之序，《吕氏春秋》稱伶倫作律，先爲黄鍾之宫次，制十二筒，別十二律，以正《淮南·天文訓》及《漢書·曆律志》之謬；撰《古韻標準》三書，謂古韻之論，創於吳棫，而精於顧氏炎武。顧氏攷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由三百篇以正。顧氏分十部之疎，且分平、上、去三聲，皆十三部。入聲八部，爲用韻之準。謂欽定《推步法》七篇，凡日月之躔離交食，五星之遲疾伏見，及恒六曜之行，皆具密法，而奥義難明。爲探立法之意，詳步算之方，並附《推步鈐》一卷於後，又謂『深衣』之制，諸儒論者凡數十家，大率踵交解『十幅』之譌。據《玉藻》言：『衽當旁則非，前後之正幅也。』舉鄭君之註以正《疏》誤，因爲《深衣圖攷》。

晚年，讀書有得，隨筆撰記，謂：『《周易》以反對爲序次，卦變當於反卦取之。否反爲泰，泰反爲否，故小往大來，大往小來是其例也。凡曰來、曰下、曰反，自反卦之外卦來居內卦也。曰往、曰上、曰進、曰升，自反卦之內

卦，往居外卦也。』又謂：『兵農之分，春秋時已然，不起於秦、漢。』證以《管子》、《左傳》『兵常近國都，野處之』。農固不隸於師旅也。其精心獨見，發古人所未發如此。先生年六十，嘗偕友人入都，時開三禮館，總裁方閣學苞以經術自命，舉《冠禮》、《昏禮》數條爲難，先生從容詳對，方公折服。又吳編修紱亦深三《禮》，有疑相質，無不首肯也。乾隆二十八年，命秦文恭公蕙田修《音韻述微》，公奏先生精韻學，詔取《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進呈，以備採擇。公又自取《推步法解》入於《五禮通攷》，至戴君總校四庫書，乃盡取先生二十種寫之，以藏祕府。

先生弟子著籍者甚衆，而戴君及金君榜尤得其傳。自朱子起婺源，其後如李燔、陳淳之輩，咸以道學通經名。後世越五百餘年，而先生復出，雖終老跧伏，不見知於世，而其言深博無涯涘，昭晰羣疑，發揮鉅典，探聖賢之祕，以參天、地、人之奧。厥後，戴君諸人繼之，其道益大以光。先生歿，大興朱學士筠督學安徽，以先生從祀朱子於紫陽書院，天下以爲公。先生以某年月日葬於婺源之某里。銘曰：

仰以觀天，俯以察地。中貫六經，聖賢所萃。析之、綜之，會而通之。上推發斂，圜則九重。或解其頤，或折其角，遂傾聞人，用啓來學。弗耀弗施，山顛木隕。筮道之樞，厥功不泯。肅肅嚴祀，配於紫陽。後有弔者，睇此崇岡。

沈彤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沈彤》　沈彤，字冠雲，一字果堂，吳江縣諸生也。

康熙、雍正間，何學士焯以制義倡導學者，四方從遊弟子著錄者四百餘人。弟子中惟陳季方、陳少章及彤最知名。季方工文詞，少章精史學。彤獨以窮經爲事，核先儒之異同而求其是，爲文章不貴詞藻，抒心自得而已。應博學宏詞科，以奏賦至夜半不及成詩，不入選。有人薦修三《禮》及《大清一統志》，議叙得九品官，恥不仕。遂歸吳江，閉戶治經，矻矻終年，羣經皆有撰述，尤邃於《禮》。

著《周官祿田考》三卷。因歐陽修有《周禮》官多田少、祿且不給之疑，故詳究周制以與之辨。《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積算特爲精密。又以《儀禮》古人患其難讀，自唐賈公彥後，惟朱子、李如圭、張淳、黃幹、楊復五人乃專攻《士禮》，著有《儀禮小疏》，惜未成書，惟有《士冠禮》、《士昏禮》、《公食大夫禮》、《士喪禮》、《喪服傳》五篇，每篇附以監本刊誤，卷末又附《左右異尚考》一篇。其說以康成、公彥爲宗，兼采元敖繼公之注，然掊擊君善者十之七，從其說者十之二三耳。

彤述作矜慎，不輕意下筆。所著如《尚書小疏》、《春秋左傳小疏》，僅有數十則，以視近日士大夫急於成書，蹈鹵莽滅裂之譏者，有霄壤之分矣。其書傳於世者，《周官祿田考》、《儀禮小疏》之外，有吳江、震澤二縣志，《果堂集》十二卷。

彤老而無子，窮困以卒，得年六十有四。

藩向在京師，有夫己氏問予曰：『叔嫂有服乎，無服乎？』予答之曰：『據《禮經》，是叔嫂無服也。考《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唯叔嫂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注：「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則叔嫂之服，弔服加麻，袒免，既葬而除，無所謂大功也。』夫己氏出鄞人萬充宗《叔嫂有服辨》示予，大笑曰：『子墨守鄭學，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豈得謂禮家乎？』充宗之文，因晉成粲之說，而曲解《喪服傳》『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以證叔嫂之大功，而謂康成不能解，公彥強爲之解。予心知其說之謬，然無以應也。

南歸後，讀《儀禮小疏》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鄭於上記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此兄弟同義，故不重出。」賈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彤謂此條總結上經，非專記其不見者。夫之姑姊妹，見於《小功章》，賈乃遺之。至云從母之類，則有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爲緦，有若夫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爲之緦，妻皆降而無服，並包含於其中矣。從母者，母

之女兄弟也，故亦可稱兄弟。』此可以發成粲之癥結，息充宗之狂喙矣。且自愧不能潛心尋討傳文及鄭、賈之說，至爲夫己氏所折，乃知果堂肄《禮》之精審如此。嗟乎！先輩之用心縝密，烏可及哉？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七《果堂學案・沈先生彤》 沈彤，字冠雲，號果堂，吳江人。少補諸生，從何學士義門游。雍正閒至京師，方侍郎望溪絕重之。乾隆元年，召試博學鴻詞，報罷。預修三《禮》及《一統志》，議敘九品官，以親老歸。嘗以歐陽修有《周禮》官多田少，祿且不給之疑，後人多從其說，卽有辨者，不過以攝官爲詞，乃詳究周制，撰《周官祿田考》三卷，以辨正之，分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其說自鄭注、賈疏以後，可云特出。又撰《儀禮小疏》一卷，取《士冠禮》、《士昏禮》、《公食大夫禮》、《喪服》、《士喪禮》爲之疏箋，具有典據，足訂舊義之譌。先生三禮之學，蓋亞於惠士奇，而醇於萬斯大。又撰《尚書小疏》一卷，《春秋左傳小疏》一卷。其《果堂集》十二卷，多訂正經學之文。又有《氣穴考略》、《內經本論》。生平敦孝友，撫育諸弟，辛勤機杼。親喪居廬，稱服稱情。與人交，以至情相感，不侵然諾。十七年卒，年六十五。

雜録

惠棟《松崖文鈔》卷二《沈君果堂墓誌銘》 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吳江沈君果堂以疾卒。越兩月，孤子培本將葬君於邑之朱村先壟，乞余銘其墓。君行誼卓絕，經傳洽熟，推爲純儒。余與君交雖晚，而契獨深。數年來，以道義相勗，學業相證，知余者莫君若，知君者亦莫余若也，其忍以不文辭哉？君諱彤，字冠雲，別字果堂，係出吳興，自元季遷吳江。七世祖漢明，正德庚辰進士，刑科給事中，以直諫忤旨，廷杖繫詔獄。隆慶初，贈太常寺少卿。六世祖嘉謨，五世祖倬，俱以孫若子貴，贈通奉大夫。高祖諱琉，萬曆乙未進士，山東兗東道。曾祖諱自南，國朝順治乙未進士，山東蓬萊縣知縣，以清惠稱。祖諱永智，考諱始樹，生三子，君其長也。君少方古，舉止若成人。弱冠，從學士何公焯遊，始邃於理學。繼而嘖意五業，著《羣經小疏》若干卷，凡所發正，咸有義據，侍郎方公苞絕重之。晚節尤精三《禮》，以《周官》分田制祿之法，向多疑滯，因爲列法數以明之，成《祿田考》三卷，二千年聚訟，一朝而決。其爲文神似昌黎，有《果堂集》十二卷。生平敦孝友，撫育諸弟，辛勤機杼。親喪居廬，稱服稱情。與人交以至性相感，不侵然諾。嗚呼！自古理學之儒，滯於稟而文不昌，經術之士，汩於利而行不篤。君能去兩短，集兩長，非純儒之行歟？余行不逮君，而才亦詘，然好古所得，往往與君同。如《尚書》後出，古今通人，皆知其僞，獨無以鄭氏二十四篇爲眞古文者。余撰《尚書考》，力排梅賾而扶鄭氏，君見之稱爲卓識。又《易》爲王、韓所亂，漢法已亡，余學《易》二十年，集荀、鄭、虞諸家之說，作《周易述》。先以數卷就正於君，君曰：『此書成，道明矣，惜吾不及見也。』曩以君言戲耳，孰謂竟成讖耶？悲哉悲哉！君之成《祿田考》也，讀者疑信分焉。余爲序而辯之，君笑謂余曰：『子吾之桓譚也。』君先舉宏詞科，報罷，最後余亦膺經術之薦。謁舉主丹崖黃公，公詢余天下通經之人孰爲最，余首舉君，黃公欲薦君而未果。此事余未語君，君亦弗及知。然余與君相契之深，不忍終默也。君生於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得年六十有五。配顧孺人，無子，立從弟子培英以後。君女二，長適丁日曜，次適顧後。澂君之卒也，門人述其體行，謚曰文孝先生。銘曰：

君敦善行，學不爲人，羣公休之，羔鴈成羣。既舉大科，又預志局，君有遠志，不肯録録。飄然歸隱，辯章六經，鉤稽官秩，識過康成。唯余與君，如玃與石，何期辰巳，一旦易簀。告證於柩，以徵大名，吾誰與歸，爰玃志九京。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〇《沈果堂墓版文》 義門先生之學，其稱高第弟子者，曰陳季方，曰陳少章，年來俱已賈喪，而吳江沈君果堂爲之後勁。果堂爲人醇篤，盡洗中吳名士之習，讀書以窮經爲事，貫穿古人之異同而求其至是。其爲文章不務辭華，獨抒心得。顧闇淡自修，世無知之者，而果堂亦不甚求知於世。大科之役有薦之者，始入京，方侍郎望谿、李侍郎穆堂皆稱之。予亦由二公以識君。君生平有所述作，最矜慎，不輕下筆，幾幾有含毫腐穎之風。予以爲非場屋之材，而君果以奏賦至夜半，不及成詩而出，遂南歸，兀兀著書。其論文足與二陳稱敵手，其窮經則二陳有所不逮也。予往來江淮之上，道出中吳，必訪君，君亦必出所著，傾倒就予，互相證明。

天子求明經之士，予以爲果堂足副其選，而竟未有薦之侍詔公車門下者，寒氈一席，泊如也。辛未之冬，君著《周官祿田考》方就，予自邗上歸，吳

之老友沈穎谷、陸荼塢、迮耕石爭留予曰：『果堂正盼子，欲以《周官祿田考》有所商搉。』予迫於歲暮，思諸公詩酒聯連之阻歸棹也，是夜解維遽去，而寄聲於荼塢曰：『明春當與果堂爲對牀之語，並讀其所新著之書。』不料及春而予有嶺外之行，參辰相去，音問不接。李生師稷南來告予曰，『沈先生歸道山矣。』嗚呼！大江南北，相望二千餘里，高材之士不少，然心知之契，可以析疑義，資攻錯，而不徒以春華相馳逐者，則舍果堂之外，吾未之見。苟知君之將死，當棄百事而從之，亦安忍掉頭不顧，成此孤負，是則痛心者矣。君諱彤，字冠雲，蘇之吳江縣人。家世高門，在明中葉有二光祿稱直臣，甲申而後，有以兄弟殉國難者。曾大父某、大父某、父某。君以吳江學諸生應徵，生於某年月日，卒於某年月日。無子，以其從子爲後，得年六十有四。葬於吳江之某原。嘗纂吳江、震澤二縣志，震澤，故吳江之分邑也。君於二志經緯分合，各有法，可以爲天下分邑修志者之式。嗚呼！交游凋謝，歲歲作哀挽，撰志銘，老淚爲之枯竭，而予亦衰病日深，今年幾死嶺外。歲晏歸來，一哭樊榭，再哭果堂，何以爲情，乃重之以此詞曰：

君於《官》、《禮》，湛思精詣，待我論定，始以問世。昔我有言，幸防輸攻，墨守倘發，恐難抗鋒。感君之意，媿我爽約，序君之書，以懺前諾。

程廷祚（存目）

尹會一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七《健餘學案・尹先生會一》　尹會一，字元孚，號健餘，博野人。雍正甲辰進士，授吏部主事，歷官河南巡撫，內調左副都御史。在臺數月，正直敢言。會母病，陳請終養，歸養五年，築健餘堂以奉母，高宗特賜詩以獎勵之。母卒，居喪悉遵古禮。服未闋，即授工部侍郎。及免喪，始入京供職。未逾旬，命督江蘇學政，轉吏部侍郎。乾隆十三年卒，年五十八，入祀江蘇名宦祠及道南祠。先生幼孤，母李氏口授《論語》，即知孔子之言不可違悖。既長，篤信程朱，謂『治法不本於三代，皆苟道也。』故自服官後，日取漢唐以來，代不數見之人以自律。爲學務在力行，於古今學術純駁審擇之，而未嘗攻斥。曰：『吾惡學者之好爲譏詆也。』嘗論爲學之要曰：『爲學要知學爲何事，人何故宜學。天既生我，便當效法爲人的樣子，所以小學不可不豫。既爲天所生之人，便當擴充爲人的分量，所以大學不可不講。能學，可以作聖；不學，則無以成人。常存此心，所學自正。』又曰：『聖人中禮，賢人守禮，學人當習禮。下學上達，無以易此。』又曰：『讀書要闕疑，然後所悟爲眞得。修身要改過，然後遷善能日新。』又曰：『蹇以反身修德，困以致命遂志，君子處窮，所得爲者如斯而已。大壯以非禮弗履，晉以自昭明德，君子履盛，所可恃者如斯而已。此謂守約，此謂由己。』又曰：『學者終日之閒，不但閒度可惜，或讀書、或應酬、或靜坐，有所背於問學，即是不能博文；有所懈於德性，即是不能約禮。以此時時體察，日日警策，未有不進益者。』其持論切實，皆本心得，大率類此。所著有《續洛學編》五卷，《續北學編》三卷，《呂語集粹》四卷，《重訂小學纂注》六卷，《近思錄集解》十卷，《尹氏家譜》八卷，《賢母年譜》一卷，《撫豫條教》四卷，《君臣士女四鑑錄》十六卷，《講習錄》二卷，《從宜錄》一卷，《讀書筆記》六卷，《健餘劄記》四卷，《奏議》十卷，《文集》十卷，《尺牘》四卷，《詩草》三卷。

汪紱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七《汪先生紱》　汪紱，初名烜，字燦人，

號雙池，又號敬堂，婺源人。幼稟母教四書、五經，八歲悉成誦。比弱冠，侍母疾，執爨調藥者累年。母歿，走金陵，泣勸父歸。父叱之去，乃流轉至閩中，爲童子師，授學浦城，從者日進。聞父喪，一慟幾絕，奔赴營葬，而返合衣冠於母墓焉。先生自少時已著書十餘萬言，三十後取所爲詩文盡焚之，益肆力學問。年五十一，強從族人、弟子之請，始應督學試，補縣學生員。三應鄉試，不第。乾隆二十四年卒，年六十有八。平生博極兩漢、六代諸儒疏義，而一以宋五子之學爲歸，旁及天文、地輿、樂律、術數、兵法，無不究暢。其爲《易經詮義》也，以明初傳義並行，割朱以附程，其後專行朱義，而襲用程本，蓋兩失之，故從朱子《本義》分別經翼。程傳之精粹，朱子未及收者，則愼擇以附於後；《本義》有未安者，則稍爲辨析焉。其爲《書經詮義》也，以爲二《典》、三《謨》、九疇《洪範》、伊周微言，多與《大易》、《中庸》相表裏，故就蔡傳而益發明義理，以究聖人之事，而得其用心。此二書，皆初稿久成，晚年重訂者。其於《禮》也，取《雲莊集說》，以爲平易純正；然病其雜引他說，不爲折衷，乃蒐輯紹聞，裁擇而刪定之。又以《儀禮》所存，爲朱子《家禮》之所省者，商搉而增益之，以見扶世立教之意。其於《春秋》也，每謂此經難治，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故斟酌四傳，而去取之，不爲深曲，亦不泥一字褒貶之說。其於律呂，推究尤精。嘗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乃經生家紙上空談，未嘗親執其器。工絲竹者，徒守其器，又不能察其所以然。夫理寓於聲，而律顯於器。器以成聲以合律，則器數又不容以不考。』因合《樂記》及《律呂新書》而疏通其意，更上探《周禮·考工》先儒注疏，及論樂者，爲《樂經律呂通解》。又與江愼修書，往覆辨論。愼修固不主截管候氣之法，而於先生律曆同理之論，亦深趨其言。其探造自得者，則在《理學逢源》一書。內篇明體，外篇達用，蓋爲之二十餘年而後成也。所著書有《易經詮義》十四卷《首》一卷，《易經如話》十二卷，《首》一卷，《詩經詮義》十二卷，《首》一卷，《末》二卷，《禮記章句》十卷，《禮記或問》八卷，《六禮或問》十二卷，《末》一卷，《參讀禮志疑》二卷，《樂經或問》三卷，《春秋集傳》十六卷，《孝經章句》一卷，《孝經或問》一卷，《四書詮義》三十八卷，《理學逢源》十二卷，《儒先晤語》二卷，《讀近思錄》一卷，《讀讀書錄》二卷，《讀困知記》三卷，《讀問學錄》一卷，《讀陰符經》一卷，《讀參同契》三卷，《山海經存》八卷，《戊笈談兵》九卷，《醫林纂要探源》十卷，《立雪齋琴譜》二卷，《策略》六卷，《大風集》四卷。別行者，《樂經律呂通解》五卷，《物詮》八卷，《詩韻析》六卷，詩、文集各六卷。

杭世駿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堇浦學案·杭先生世駿》 杭世駿，字大宗，別字堇浦，仁和人。少負異才，於學無所不貫，與同里厲鶚、陳兆崙諸名輩結『讀書社』。舉雍正癸卯鄉試。壬子，受聘爲福建同考官。乾隆丙辰，舉博學鴻詞，召試一等，授翰林院編修，校勘《武英殿十三經》、《二十二史》，纂修《三禮義疏》。先生博聞強識，口如懸河。時方侍郎包方負重名，先生獨侃侃與辨，侍郎亦遜避之。有先達以經說相質，一覽曰：『某說見某書某集，拾唾何爲？』學子有請益者，問其所業，以一經對，則以經詰之；以一史對，則以史詰之，以此頗叢忌嫉。乾隆八年，考選御史，試時務策，條上四事，中言『意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洲才賢雖多，較之漢人，僅十之三、四。天下巡撫尚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漢也？三江兩浙，人材淵藪，邊隅之士，間出者無幾。今則果於用邊省之人，不計其才，不計其操履，不計其資俸，而十年不調者，皆江浙之人，豈非有意見畛域』等語。高宗震怒，嚴斥下部議，革職。然後於督撫滿、漢參用，未嘗非隱納其言。又所論『直省藩庫，宜有餘款存留，以備不虞』，亦篤論。先生自削其稾，其語多不傳。罷歸後，自號秦亭老民，歷主廣州粵秀書院、揚州安定書院。在揚州最久，好獎借後生。晚歸里，乾隆三十七年卒，年七十六。先生著述繁富，爲丙辰詞科之冠。於經學，著有《續禮記集說》一百卷，仿衛氏之例，自宋元明及清初遺佚之說，多賴以存；又《禮記質疑》二卷，《禮例》一卷，《石經考異》一卷。於史學，著有《史記考異》七卷，《三國志補注》六卷，《漢書疏證》、《後漢書疏證》、《北齊書疏證》各若干卷，《補晉書傳贊》一卷，《諸史然疑》一卷，《金史補》，蒐采甚富，未傳定本。他又有《續方言》二卷，《詞科掌錄》十七卷，

《詞科餘話》七卷，《蒜市雜記》一卷，《榕城詩話》三卷，《桂堂詩話》一卷，《漢書蒙拾》三卷，《後漢書蒙拾》二卷，《文選課虛》二卷，《兩浙經籍志》五卷，《續經籍考》若干卷，《道古堂文集》四十六卷，《詩集》二十六卷。

惠棟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惠棟》　松崖先生，半農先生之次子也，名棟，字定宇，一字松崖。初爲吳江學生員，復改歸元和籍。

自幼篤志向學。家有藏書，日夜講誦，自經、史、諸子、百家、雜說及釋、道二藏，靡不穿穴。父友臨川李紱，一見奇之，曰：『仲(儒)(孺)有子矣。』

學士視學粵東，先生從之任所。粵中高才生蘇珥、羅天尺、何夢瑤、陳海六，時稱『惠門四子』，常入署講論文藝，與先生爲莫逆交。至於學問該洽，則四子皆自以爲遠不逮也。

及學士毀家修城，先生往來京口，飢寒困頓，甚於寒素。遭兩喪，不以貧廢禮。終年課徒自給，甑塵常滿，處之坦如。雅愛典籍，得一善本，傾囊弗惜，或借讀手抄，校勘精審，於古書之眞僞，瞭然若辨黑白。乾隆十五年，詔舉經明行修之士。兩江總督文端公尹繼善、文襄公黃廷桂交章論薦，有『博通經史，學有淵源』之語。會大學士九卿索所著書，未及進而罷歸。然先生於兩公，非有半面識也。

年五十後，專心經術，尤邃於《易》。謂宣尼作《十翼》，其微言大義，七十子之徒相傳，至漢猶有存者。自王弼興而漢學亡，幸傳其略於李鼎祚《集解》中。精孚三十年，引伸觸類，始得貫通其旨，乃撰《周易述》一編，專宗虞仲翔，參以荀、鄭諸家之義，約其旨爲注，演其說爲疏。漢學之絕者千有五百餘年，至是而粲然復章矣。書垂成而疾革，遂闕鼎至未濟十五卦，及《序卦(傳)》、《雜卦傳》二篇。

孔氏《正義》據馬融、陸績說，以爻辭爲周公所作，與鄭學異。其所執者，明夷六五云『箕子』，升六四云『王用亨於岐山』，皆文王後事也。先生獨能辨之。

於明夷之五，曰：箕子當從古文作『其子』，『其』古音『亥』，亦作『萁』。劉向云：『今《易》「其子」作「荄茲」』，荀爽據以爲說，讀『其子』爲『荄茲』。『其』與『亥』，『子』與『茲』，文異而音義同。《三統術》云：『該閡於亥』，『孳萌於子』。該、荄亦同物也。五本坤也，坤終於亥。乾出於子，用晦而明。明不可息，故云『其子之明夷』。馬融俗儒，不識七十子傳《易》之大義，讀『其』爲『箕』，蓋涉《彖傳》而訛。五爲天位，箕子，臣也，而當君位，乖於《易》例甚矣。謬種流傳，兆於西漢。博士施讎讀『其』爲『箕』；蜀人趙賓述孟氏之學，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賓據古義以難諸儒，諸儒皆屈。於是施讎、梁邱賀皆嫉之。孟喜、讎、賀，同事田王孫，喜未貴而學獨高。喜所傳《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得自王孫，而賀惡之，謂無此事。語聞於上，宣帝遂以喜爲改師法，中梁邱之譖也。讎、賀嫉喜而並及賓。班固作喜傳，亦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錄。劉向《別錄》猶循孟學。故馬融俗說，荀爽獨知其非，復用賓古義。而晉人鄒湛，以漫衍無經識之。蓋魏、晉以後，經師道喪，王肅詆鄭氏而禘郊之義乖，袁準毀蔡、服而明堂之制亡，鄒湛譏荀謂而周《易》之學晦，郢書燕說，一倡百和，何尤乎後世之紛紜也！

於升之四，曰：文王爻辭，皆據夏、商之制。《春秋》引《夏書》『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服虔云：『堯居冀州，虞夏因之。』《禹貢》冀州『治梁及岐』，《爾雅》云：『梁山，晉望也。』諸侯三望，天子四望；梁山爲晉望，明梁、岐皆冀州之望。此王謂夏后氏受命祭告，非文王也。

其說乾之四德曰：元者，天地之始。《說文》『元從一』，『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生萬物』。乾之初九，積善在下，陽之始生，東方爲仁，故云『善之長』。陰陽交而後亨。乾之九二，當上升坤五，爲天子，故《文言》再言君德。經凡言『亨』者，皆謂乾坤交也。乾六爻，二、四、上，匪正；坤六爻，初、三、五，匪正。乾變坤化，六爻皆正，成兩既濟，故云：『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和卽利，正卽貞也。經凡言『利』、『貞』者，皆爻當位，或變之正，或剛柔相易。惟既濟一卦，六爻皆正，故云『剛柔正而位當』，《雜卦》篇所謂『既濟，定也』。卦具四德者七：乾、坤變化，而成兩既濟。屯三爻變；革，四爻變；皆成既

濟。隨，三、四易位，成既濟；無妄，三、四易位，上爻又變，而成既濟。臨，二升居五位，三爻又變，而成既濟。故皆言元亨利貞也。

其論占筮之法曰：《易》稱天下之動，貞夫一。故卦爻之動，一則正，兩則惑。京氏筮法，一爻變者爲九六，二爻以上變爲八。晉公子得貞屯、悔豫，皆八，乃三爻變，不稱『屯之豫』，而稱八；穆姜遇艮之八，乃五爻變，不稱『艮之隨』，而稱八；所謂貞夫一也。七者，著之數；八者，卦之數。著圓而神，卦方以知。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知來爲卦之未成者，藏往爲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春秋》內外傳無筮得某卦之七者，以七爲著之數，未成卦也。

又因學《易》，而悟明堂之法，撰《明堂大道錄》八卷，《禘說》二卷。大略謂，《說卦》『帝出乎震』。帝者，五帝也，在太微之中。五德相次，以成四時。聖人法之，立明堂爲治天下之大法。明堂有五室、四堂。室以祭天，堂以布政。王者承天統物，各於其方以聽事，謂之『明堂月令』，今所傳《月令》是也。古之聖人，生有配天之德，沒有配天之祭。故太皞以下，歷代所禘：太皞以木德，炎帝以火德，黃帝以土德，少皞以金德，顓頊以水德。王者行大享之禮於明堂，謂之禘，祖、宗。其郊，則行之南郊。禘、郊、祖、宗曰大祭，而總謂之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也。鄭注《大傳》『不王不禘』，及《詩·長發》『大禘』箋，皆云『郊祀天』，是郊稱禘也。《周頌·雝》序云『禘太祖也』，鄭箋云『太祖謂文王』，是祖稱禘也。劉歆云『大禘則終王』，是宗稱禘也。董子曰『天地者，先祖之所自出也』。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四大祭皆蒙禘名。禘禮，上溯遠祖，旁及毀廟，下逮功臣。聖人居天子之位，行配天之祭，推人道以接天，而天神降，地示出，人鬼格。夫然而陰陽和，風雨時，五穀熟，草木茂，羣生咸遂，物無疵癘，所謂既濟定也。先儒皆以明堂上有靈臺，下有辟雍，四門有太學。潁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盧植《禮記注》亦云：『明堂卽太廟，與靈臺、辟雍，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而晉時袁準著論非之，昧於古制矣。王者覲諸侯，或巡狩四岳，則有方明。方明者，放乎明堂之制也，亦謂之明堂。《荀子》所謂『築明堂於塞外，以朝諸侯』。戰國時，齊有泰山明堂，卽方明也。《周書》『朝諸侯則於明堂，覲諸侯則設方明』。故虞禋六宗而覲四岳羣牧，周禮方明而覲公侯伯子男。六宗方明，卽明堂六天之神，鄭氏謂天之司盟，非也。自明堂之制不詳，而禘禮亦廢。鄭氏知圜丘、方丘之爲禘，而不知爲明堂六帝。王肅又誤據魯禘，改禘爲宗廟之祭，無配天之事。此魏明所以斥漢四百餘年廢無禘祀也。禘行於明堂，明堂之法本於《易》。《中庸》言至誠可以贊化育，『與天地參』，此明堂配天之義也。

又有《易漢學》七卷，《易例》二卷，皆推演古義，鍼砭俗說。

於《書》，有《古文尚書考》二卷。謂：孔壁中古文得多十六篇，內有《九共》九篇，析之爲二十四篇。鄭康成所傳之二十四篇，卽孔壁眞古文。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與《漢書》不合，可決其僞。唐人詆鄭所傳爲張霸僞造者，妄也。今文《太誓》三篇，其略見於太史公書。太史公從安國問故，當可信。唐人尊信晚出之《太誓》，而以今文《太誓》爲僞，亦非也。

於《春秋》有《左傳補注》六卷。自序云：『嘗見鄭康成之《周禮》，韋宏嗣之《國語》，純采先儒之說，未乃下以己意，令學者審其異同。杜元凱《春秋集解》，雖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又其持論，間與諸儒相違，於是樂遜《序義》、劉炫《規過》之書出焉。今剌取經傳，附以先世遺聞。宗韋、鄭之遺，前修不揜；效樂、劉之意，有失必規。而於古今文之同異，辨之尤悉』云。其注『秦穆姬屬賈君』，用唐尚書說，以賈君爲申生妃；『令尹蒍艾獵』，用《世本》說，爲叔敖之兄；『同盟於亳城北』，用服虔本，證『亳』爲『京』之訛；『塹防門而守之廣里』，用《續漢書》及京相璠說，以防門廣里爲地名；『吳句餘』用服虔說，以爲吳子餘祭；『萬者二人』，用吳仁傑說，『二人』當爲『二八』；『臧文仲廢六關』，訓『廢』爲『置』，讀如《公羊》『廢其有聲者』之『廢』；皆前人所未及道也。

又言《公羊》有嚴、顏二家，蔡邕石經所定者，《嚴氏春秋》也；何邵公所注者，《顏氏春秋》也。石經《公羊》末云『桓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云云；僖公三十年，顏氏言『君出則己入』；今何本皆有之。又云：『顏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今何本亦有之。以此知何所注者，顏氏本也。鄭康成注三《禮》引隱二年「放於此乎」，隱三年「登戾之」，桓十一年「遷鄭焉而鄙留」，皆與何氏異，與石經同。蓋鄭所據者，嚴氏本也。』

又云：『應邵《風俗通》稱穀梁爲子夏門人，楊士勛謂受經於子夏。按桓譚《新論》云：「左氏傳世，遭戰國寖微，後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殘略

多所違失。」然則穀梁子非親受經於子夏矣。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授者稱門人，則穀梁於子夏，猶孟子之於子思。故魏糜信注《穀梁》，以爲與秦孝公同時也。楊士勛言《穀梁》作傳，傳孫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公。按孫卿，齊潛、襄時人，當秦之惠王，則在其後。卿所注書，言天子廟數及賜贈襚含之義，述《春秋》善胥命，而言盟詛不及三王，諸侯相見，仁者居守，皆本《穀梁》說。其言傳孫卿，信矣。隱元年傳，「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僖二十二年傳「過而不改，是謂之過」；二十三年傳「以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今皆在《論語》中。傳所載與《儀禮》二記合者尤多。故鄭康成曰：「穀梁善於經者也。」』

其論《論語》曰：『宣尼言「述而不作」，於《魯論》見之。《鄉黨》一書，半是禮經；《堯曰》數章，全書訓典。論君臣則人言不廢；譏無恒則南國有言。於善人爲邦，則曰「誠哉是言」；於隱居行義，則曰「吾聞其語」。素絢、唐棣，逸詩可誦；百官冢宰，古典可稽。「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胥臣多聞之所述也；「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此文王官人之所記也。「克己復禮」，左氏以爲古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管子以爲古語。見《小問篇》。「叁分天下而有其二」，《周志》之遺文也；今《逸周書》即《周志》也，在《程典篇》。「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周任之遺言也。推此言之，聖人豈空作哉！』

其論《爾雅》曰：『《釋詁》、《釋訓》，乃周公所作，以教成王，故《詩》稱「古訓是式」。漢時謂之故訓，又謂之詁訓。詁訓者，雅言也。周之古訓，仲山甫之；子之雅言，門人記之。俗儒不言《爾雅》；而仲山之古訓，夫子之雅言，皆不存矣。』

又撰《九經古義》十六卷，討論古字古音，以博異聞，正俗學。又以范蔚宗《後漢書》缺略遺誤。范書行而《東觀漢記》，謝承、薛瑩、司馬彪、華嶠、謝沈、張瑩、袁山松諸家之書皆亡。乃取《初學記》、《藝文類聚》、《北堂書抄》、《太平御覽》諸書，作《後漢書補注》十五卷。

所有撰述，如王文簡公《精華錄訓纂》二十四卷，盛行於世，論者以爲過於任淵之注山谷，李璧之注荊公詩焉。《周易本義辨證》五卷、《太上感應篇注》二卷，亦經好事刊刻。惟《山海經訓纂》十八卷、《九曜齋筆記》二卷、《松崖筆記》二卷、《松崖文鈔》二卷，世無刊本。又有《諸史會最》、《竹南漫錄》，皆未成書。

卒於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五月，年六十有二。

先生晚年，盧運使見曾延至邗上，如《雅雨堂十種》、《山左詩鈔》、《感舊集》，皆先生手定焉。同時與先生友善者，沈彤、沈大成。大成字學子，號沃田，華亭人，有《學福齋集》。受業弟子最知名者，余古農、同宗艮庭兩先生。如王光祿鳴盛、錢少詹大昕、戴編修震、王侍郎蘭泉先生，皆執經問難，以師禮事之。

錢少詹爲先生作傳，論曰：『宋、元以來，說經之書，盈屋充棟。高者蔑棄古訓，自誇心得；下者勦襲人言，以爲己有。儒林之名，徒爲空疏藏拙之地。獨惠氏世守古學，而先生所得尤深。擬諸漢儒，當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間，馬融、趙岐輩不能及也。』

雷鋐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七《翠庭學案・雷先生鋐》 雷鋐，字貫一，號翠庭，寧化人。少爲諸生時，肄業鼇峯書院，親受學於漳浦蔡文勤公。雍正癸卯，舉於鄉，以合河孫文定公薦，授國子監學正。癸丑，成進士，改庶吉士。高宗即位，召直上書房，授皇子讀散館時，因病未與試，特授編修。每進經史講義，必明辨安危治亂之幾，歸本於人主之一心，以推極於民生國計，反覆詳盡無隱情。先後督江蘇、浙江學政，教士敦實行，去功利。每按臨，親與諸生講論不倦，衡文清正，一革舊習。累官至左副都御史，以母老乞養歸。乾隆二十五年，母喪未終，以勞毀卒，年六十四。先生平居，雍雍以和，不見喜慍之色；臨大節，則嶄然不可奪。在朝，遇重臣無加禮；退接故交，如布衣時。造次必於禮，而宏毅簡重，安舒自得，見者知爲粹然大儒也。謂：『李貫之得力「喚起截斷」四字，頻喚起眞心，敬以直內之要也；每截斷思念，義以方外之本也。』又謂：『朱子與何叔京云：「人心無形，出入不定，

須就規矩繩墨上守定，使自內外帖服。」按：此是講學第一要緊處，《小學》一書，所當服膺踐履。』又謂：『一刻不持重，便害德性；一刻不專，一便荒本業；一刻不警惕，便墮晏安。晏安溺志，則害德性、荒本業，不待言矣。』又謂：『朱子仁說，讀之既久，令人見得本體融通流貫處，功夫精切周徧處。蓋生理涵於心，爲心之德，而義、禮智統是矣。』故朱子一言以蔽之曰：『天地以生物爲心，而人各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也。』又謂：『孔子性相近之言，實萬世言性之宗旨。孟子性善之言，正是相近之實際。相近者，善之相近也，以萬物爲一體者，堯舜之仁也。今人乍見孺子入井，而怵惕惻隱，可謂不與堯舜之仁相近乎？故曰：「性善也，擴而充之，人皆可以爲堯舜也。」』又謂：『道心卽性也，人心之正，道心爲之主，卽性宰乎氣也。人心之偏，道心之有蔽，卽性汨於氣而失焉者也。非道心爲一心，人心又爲一心，是知謂心卽性者非也，離心性而二之者，亦非也。』其立言，篤實類此。又謂：『古人心最平，如孟子謂夷惠隘與不恭，君子不由；而又謂其爲百世之師。後世如陸子靜、王陽明、陳白沙論學術者，必辨之。然其砥節礪行，以之鍼砭鄙俗，不亦百世之師耶？』此尤見先生持論之平允。著有《讀書偶記》三卷，四庫採入儒家；《經笥堂集》三十五卷，同縣伊秉綬選刻百篇爲《文鈔》二卷。他又有《自恥錄》、《校士偶存》、《聞見偶錄》等書。

秦蕙田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七《味經學案・秦先生蕙田》 秦蕙田，字樹峰，一字樹澧，號味經，金匱人。祖松齡，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詞，授左諭德。本生父道然，康熙己丑進士，由編修歷官禮科給事中。從宜興湯氏之錡學，著有《困知私記》、《明儒語要》、《泉南山人集》。雍正初，因舊在貝子允禟邸授讀管邸事，牽連罷職，罰鍰鉅萬，久繫於獄。先生幼出爲季父易然後，至是傾產救父，未得釋。乾隆丙辰，成一甲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入直南書房。上疏陳情，請革職効力，以贖父罪，高宗乃特赦之。母憂，歸。服闋，直上書房，歷侍講庶子、右通政、內閣學士、禮部侍郎。丁父憂，將屆服闋，先命補原官，調刑部侍郎，擢工部尚書，調刑部尚書，協理算學館事務，兼理樂部大臣，署翰林院掌院學士，加太子太保。乾隆二十九年，以疾請罷，命回籍養疴，不開缺。卒於途，年六十三，謚文恭。先生少歷諸艱，以孝行稱，與同里顧棟高、吳鼎、吳鼒、龔燦、蔡德晉諸人爲讀經會，登朝後，退食則閉戶著書。嘗言：『儒者舍經以談道，非道也；離經以求學，非學也。』故以窮經爲主，而不居講學之名。歷佐禮部，筦刑部，皆以經義治事。其學尤深於《禮》，自少與同志考訂辨正，必求其是，筆錄存之。及官秩宗，修《會典》，於歷代沿革源流，益深考究。以徐氏乾學《讀禮通考》惟詳喪葬一門，而《周官・大宗伯》所列五禮之目，古經散亡，鮮能尋端竟委。乃因徐氏體例，增輯吉、嘉、賓、軍四禮，網羅衆說，成《五禮通考》，凡爲類七十有五，共二百六十二卷。以樂律附於吉禮宗廟制度之後；以天文、推步、句股、割圜，立觀象授時一題統之；以古今州國、都邑、山川、地名，立體國經野一題統之，並載入嘉禮。蓋因周代六官總名曰禮，禮之用，精粗條貫，所賅本博也。每事彙自來諸儒之說，爲之疏通解駁，又附歷代史志紀傳所載，使後來者可以坐言起行。書成，方恪敏觀承見而好之，同爲商訂，故並列名焉。少喜談《易》，謂：『《易》者象也，先儒詳於言理，略於言象。』撰《周易象義日箋》若干卷。又《味經窩集》二十八卷。

齊召南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七《息園學案・齊先生召南》 齊召南，字次風，號瓊臺，晚號息園，天台人。幼稱神童，讀書過目不忘。年十六，爲諸生，雍正己酉副貢。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改庶吉士。散館，授檢

討。大考，擢中允，洊遷侍讀學士，入直上書房。歷充日講起居注官，武英殿校勘經史官，《一統志》、《明鑑綱目》、《會典》、《續文獻通考》纂修官。乾隆十三年，大考一等第一，擢內閣學士。未幾，授禮部右侍郎，充《續文獻通考》館副總裁，特命勘定《通禮》。十四年，自圓明園退直，墜馬觸石，負重傷，幾殆，詔遣蒙古醫療治。病閒，陳情養母回籍。歷主紹興蕺山書院、杭州敷文書院講席凡十餘年，造士甚衆。晚以衰病歸里，會族人周華獻所著書於巡撫，中多非聖不法，罹重辟。族屬牽連，先生亦被逮，坐容隱罪。高宗諒其樸誠，始終保全，僅削職。得赦歸，卒於家，年六十有六。先生博學，無所不通，自天文、律曆，以至山川、險阻、要隘，瞭如指掌，深知古今治亂得失，通習掌故。於經，則通漢唐以來諸家之郵；於史，則兼涑水紫陽之義法。各館纂校之事，總裁悉以倚任。書成，經進上，邀嘉賞。《一統志》河南、山東、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六省，皆其編輯；外藩屬國，則所創稟。新撰《明史綱目前紀》二卷，神、光、熹三朝，並出其手。武英殿分撰《經史考證》，所成獨多。經則《尚書》、《禮記》、《春秋三傳》；史則《史記・功臣侯表》五卷，《漢書》百卷，《後漢書・郡國志》五卷，《隋書・律曆天文志》五卷，《舊唐書・律曆天文志》二卷。其尤爲時重者，所撰《水道提綱》二十八卷，以酈道元《水經注》詳北而略南，黃宗羲《今水經》又知南而不知北，乃作此書，以巨川爲綱，而以所會衆流爲目。大旨惟以今日水道爲主，不屑屑附會古蹟。大而河海，細而溪澗，溯源窮委，一鑒可悉。他著有《史漢功臣侯第考》一卷，《歷代帝王年表》三卷，《後漢公卿表》一卷，《寶綸堂文集》八卷，《詩集》六卷。

全祖望

綜述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七《謝山學案上・全先生祖望》　全祖望，字紹衣，一字謝山，鄞縣人。四歲就塾，受四子書、諸經，便能粗解章句。八歲，於諸經外，兼讀《通鑑》、《通考》諸書。十四歲，補諸生。十六歲，能爲古文，討論經史，證明掌故。雍正七年，充選貢。次年，入京師，上方望溪侍郎書，論《喪禮或問》，侍郎異之。旋舉順天鄉試。李穆堂侍郎見其文，曰：『此深寧、東發後一人也。』乾隆丙辰，薦舉博學鴻詞。是春會試，先成進士，改庶吉士，不再與試。時桐城張文和當國，與李侍郎不相能，並惡先生；先生又不往見。二年散館，實之最下等，歸班以知縣用，遂不復出。方詞科諸人未集，李侍郎以問先生，爲疏記四十餘人。侍郎歎曰：『使廟堂復前代通榜之例，君亦奚慚韓退之哉！』先生性伉直，既歸，貧且病，饔飧不給，人有所餽，弗受。先後遘父母喪，服闋，吏部催赴選，有司以爲請。先生謂：『二服並及，當服五十四月。今雖遵例除服，而心喪有未盡。』辭之。有《心喪劄子》答鄞令，其實先生本無意出山也。主蕺山、端谿書院講席，爲士林仰重。二十年，卒於家，年五十有一。先生爲學，淵博無涯涘，於書靡不貫串。在翰林，與李侍郎共借《永樂大典》讀之。《大典》共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卷，取所流傳於世者置之，近世所無而不關大義者亦不錄，但取欲見而不可得者，分其例爲五：一經，二史，三志乘，四氏族，五藝文，每日各盡二十卷。時開明史館，復爲書六通移之，先論藝文，次論表，次論忠義，隱逸兩列傳，皆以其言爲趨。生平服膺南雷，南雷表章明季忠節諸人，先生益廣修紛社掌故桑海遺聞以益之，詳盡而覈實，可當續史。南雷《宋元學案》甫創草稾，先生爲之編次序目，蒐采輯補，編成百卷。又七校《水經注》，三箋《困學紀聞》，皆足見其汲古之深。又答弟子董秉純、張炳、蔣學鏞、盧鎬等所問經史疑義，錄爲《經史問答》十卷。晚年定文稾，刪其十七，爲《鮚埼亭文集》五十卷，史夢蛟所刻，僅三十八卷。跋謂『疑傳鈔多闕』。又《外編》五十卷，乃董秉純所編二種與《經史（答問）》合印，今所通行。又著有《讀易別錄》、《孔子弟子姓名表》、《漢書地理志稽疑》、《公車徵士小錄》、《續甬上耆舊詩》、《天一閣碑目》、《句餘土音》諸書。

傳記

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七《全紹衣傳》　全祖望，字紹衣，號謝山，小

字阿補，鄞人。年十四，補諸生，始謁學宮。至名宦鄉賢祠，見謝太僕三賓、張提督杰木主，曰：『此反覆賣主賊』，捶之不碎，投頯池。雍正七年，充選貢入都，上書禮部侍郎方苞，論《喪禮或問》，侍郎異之，由是聲稱藉甚。十年，舉進士不第，工部侍郎李紱見其行卷，曰：『深寔東發後一人也。』十二年，詔開鴻博大科，膺薦者二百餘人，集都下，祖望譽最高。徐相國屢招致之，不往，遂深嫉之。乾隆元年，成進士，改庶吉士。十月，大科朝試，相國以祖望故特奏，凡經保薦而已成進士入詞林者，不必再與鴻博之試。祖望負氣爲《五六天地之中合賦》，擬進卷二首，抉《漢志》、《唐志》之微，出與試諸人右，當事者益嫉之。明年，散館，列下等外補。祖望性伉直，不能容物。先嘗患齒痛，妻張因事相規笑，曰：『此雌黃人物之報也。』卒不改，至於放黜。既南歸，丁外內艱，服除，不復謁選。性好聚書。弱冠時，登范氏天一閣、謝氏天賜閣、陳氏雲在樓，遇希有之本，輒借鈔。入都，鈔書不輟，坐是困乏，以行篋書二萬卷質於黃監倉，然猶就《永樂大典》取所欲見而不可得者，分例爲五：一經，二史，三志乘，四氏族，五文集，簽鈔之。及放歸，重登天一閣，借鈔不輟。家益貧，饘飧或不給，冬衣、袷衣唯韓江馬氏稍賙濟之。主講蕺山書院，不數月，與紹守不協，固辭歸。後主講端溪書院，年餘，以病歸。乾隆二十年，卒，年五十一。子昭德，年十三，先五月卒，議立後，而本支無其人，乃立疏族孫孫桐爲孫。盡鬻所藏書萬餘卷於盧姓，得白金二百爲喪葬費。孫桐纔七歲，後亦不達。

祖望經學、史學、詩文雅擅衆長，生平服膺黃宗羲。宗羲著述甚多，其最傳者《南雷文定》，於殘明碧血刻意表章，祖望踵南雷之後，亦刻意表章，詳盡而核實，可當續史。其七校《水經注》，半在趙一清本中。《困學紀聞》三箋，嘉慶初屠繼序得本梓於廣，再梓於浙。學政阮芸臺得《經史問荅》，史夢蛟得手定本《鮚埼亭集》，竝梓於浙，《外集》、《詩集》亦漸次梓行。余觀古今宿學有文章者未必本經術，通經術者未必具史裁，服、鄭之與遷、固各自溝澮，步趨其一，足千古矣。祖望殆兼之，致難得也。當事者不善護持，至使終身放廢。人既阨之，天亦阨之，然而不朽著述，久必發揚。仕不公卿，何關輕重？自祖望歿後至今五十餘年，其遺書出而盛行，知不知皆奉爲浙學之冠，故爲之傳，俟史臣之述文苑者采焉。

褚寅亮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褚寅亮》 褚寅亮，字搢升，號鶴侶，一字宗鄭，長洲人也。乾隆十六年，召試舉人，(授)內閣中書，官至刑部員外郎，與錢宮詹大昕爲同年友。

深於經學，從事《禮經》幾三十年。嘗謂：宋人說經，好爲新說，棄古注如土苴。惟《儀禮》一書爲樸學，空談義理者不能措辭，而晦庵、勉齋、信齋又崇信之，故鄭氏之學未爲異義所汩。至元，吳興敖繼公撰《集說》，雖云采先儒之言，其實自注疏而外，皆自逞私意，專攻鄭氏。學者苦注疏之難讀，而喜其平易，乃盛行於世。蓋君善之意不在解經，而有意與康成立異，特其巧於立言，含而不露，若無意於排擊者，是以入其玄中而不悟。至於說有不通，甚且改竄經文，曲就其義，不幾於無所忌憚乎！著《儀禮管見》四卷。

其說之最精者，如：《鄉飲酒》記北面者東上，敖改『東』爲『西』。駁之曰：注明言『統於門』，門在東，則不得以西爲上也。

《鄉射》記『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於豐上，降，袒執弓，反位』，敖以『袒執弓』句爲衍。駁之曰：勝者之弟子，卽射賓中年少者，以是勝黨，『故袒執弓』，非衍文也。

《燕禮》『媵觚於賓』，敖改『觚』爲『觶』。駁之曰：『凡獻以爵者酬以觶』，燕禮宰夫主獻，既不以爵，『則酬亦不以觶矣』，安可破觚爲觶乎？

《大射儀》『以耦左還上射於左』。敖依《鄉射》改爲『於右』。駁之曰：『上射位在北，下射位在南』，鄉射、大射所同。『但鄉射位在楹西，從楹向西，則北爲右；大射次在楹東，從楹向東，則北爲左。』敖比而同之，『昧於東西之別矣。』

《喪服》記公子『爲其妻縓冠』，敖改『縓』爲『練』。駁之曰：練冠之紕，亦

飾以綟，故問傳云『練冠綟緣』。就其質言之，曰『練冠』；就其紕言之，曰『綟冠』。母重，故言其質；妻輕，故言其紕。非有二也。

《士虞禮》『明齊酸酒』。敖以『酸酒』爲衍文。駁之曰：注明言有酒無醴，據下文『普薦酸酒』，亦專言酒，不及醴，豈得妄解『明齊爲醴』，輒刪經文乎？

《特牲饋食禮》『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敖改『再』爲『一』。駁之曰：《鄉飲酒》衆賓答一拜者，大夫爲主人也；《有司徹》之答一拜者，大夫爲祭主也。此士禮，安得以彼相例乎？

寅亮精天文曆算之術，尤長於句股和較相求諸法，作《句股廣問》三卷。錢少詹著《三統術衍》，寅亮校正刊本誤字，如『月相求六扐之數』句，『六扐』當作『七扐』；『推閏餘所在，加十得一』句，『加十』當作『加七』。少詹服其精審。

早年爲《公羊》何休之學，撰《公羊釋例》三十篇。謂三傳惟《公羊》爲漢學。孔子作《春秋》，本爲後王制作。瞥議《公羊》者，實違經旨。又因何邵公言《禮》有殷制，有時王之制，與《周禮》不同，作《周禮公羊異義》二卷。又著《十三經筆記》十卷、《諸史筆記》八卷、《諸子筆記》二卷、《名家文集筆記》七卷，藏於家。

乾隆四十年，以病告歸。五十五年卒。

胡匡衷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〇《樸齋學案上・胡先生匡衷》　胡匡衷，字寅臣，號樸齋，績溪人。歲貢生，候選訓導。胡氏世爲詩書望族，祖廷璣，字瑜公，游學京師，不樂仕進，歸以所學教後人，著有《周易臆見》、《五經解隨筆》等書。先生生有至性，事父母盡孝，束身名教，言動必以禮，承先志力學著書，以老卒，年七十四。於經義多所發明，不苟與先儒同異，尤深於《禮》，所著有《三禮札記》、《周禮井田圖考》、《井田出賦考》。其論井田，多申鄭義；而授田一事，以《遂人》言田萊之數是鄉遂制，《大司徒》言不易、一易、再易之數是都鄙制，鄭氏注自相違戾，故爲《畿內授田考實》列於卷首，積算多精密。其論賦法，謂：『畿內采地，雖畫井而仍稅。夫不立公田，故《周禮》無助法。《太宰》九賦不皆田稅，而斷無口錢。』其論官制，謂：『《周禮》外惟《儀禮》是周初之制，且多諸侯之官，可藉以考當時侯國設官之舊。若《左傳》官職，每出東遷後所僭設，《禮記》且有秦、漢職名，未可盡據。』因著《儀禮釋官》六卷、《侯國官制補考》二卷、《侯國職官表》一卷、《大夫家臣考》一篇附焉。又爲《春秋列國職官譜》、《禮記官職考》、《三禮目錄校證》各一卷。幼讀《易》，受之庭訓，因著《周易傳義疑參》十二卷，發明宋學，謂：『先天圖非經所有，不敢信也。』謂：『孔穎達《左傳正義》於賈、服等說必盡駁以從杜注，非持平之論。且今之杜注，唐以前亦有引爲服注者，足見《集解》多本舊誼。』因著《左傳翼服》一書。謂：『《論語》自齊、魯、古三家，傳本各異，迨後鄭、何注本又殊，而《釋文》所載舊本及皇氏《義疏》，異字異句尤多，然閒存古義，未可盡廢。』因著《古本證異》、《論語補箋》。又著有《莊子集評》、《離騷集注》。其詩古文一編，曰《樸齋存稿》。諸書惟《儀禮釋官》、《侯國官制補考》、《三禮目錄校證》存，其餘竝佚。

盧文弨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盧文弨》　盧文弨，字紹弓，號磯漁，又號檠齋，晚更號弓父。抱經其堂顏也，人稱曰『抱經先生』。其先自餘姚遷杭州。父存心，恩貢生，應博學宏詞科不第。母馮，馮景山公之女也。

文弨生而篤實，少不好弄，以讀書爲事。既稟家學，又得外王父之緒論，已知學之所向矣。長爲桑調元弢甫婿，師事之，於是學有本原，不爲異說所惑。

初名嗣宗，爲錢塘縣學生員，繼由餘姚祖籍改今名，援例入監。乾隆戊

午，中式順天舉人。壬戌，考授內閣中書。壬申，恩科秦大士榜第三人及第，授翰林院編修。丁丑，命尚書房行走，由左春坊左中允洊至翰林院侍讀學士，充乙酉廣東正考官。旋命提督湖廣學政。戊子，以學政言事不合例，部議左遷。明年，乞假養親歸。乾隆乙卯十一月二十八日卒於常州龍城書院，年七十有九。

紹弓官京師，與東原交善，始潛心漢學，精於讎校。歸田後二十餘年，勤事丹鉛，垂老不衰。所校之書，《大戴禮記》、《左傳》、《經典釋文》、《逸周書》、《孟子音義》、《荀子》、《方言》、《釋名》、《賈誼新書》、《獨斷》、《春秋繁露》、《白虎通》、《呂氏春秋》、《韓詩外傳》、《顏氏家訓》、《封氏聞見記》諸書。又取《易》、《禮》注疏、《呂氏讀書記》、《魏書》、《宋史》、《金史》、《新唐書》、《列子》、《申鑒》、《新序》、《新論》諸本脫漏者，薈萃一書，名曰《羣書拾補》。《抱經堂文集》三十四卷，及《鍾山札記》、《龍城札記》，刊行於世。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八《抱經學案・盧先生文弨》 盧文弨，字紹弓，一字檠齋，晚號抱經，餘姚人，遷居杭州。父存心，爲勞餘山史弟子，語見《餘山學案》。母，馮山公景女也。先生生而穎異，承庭訓，又濡染外家餘緒，長爲桑弢甫調元壻，遂師焉，故學具有原本。乾隆戊午，舉順天鄉試，考授內閣中書。壬申，成一甲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直南書房，累遷侍讀學士，典廣東鄉試，督湖南學政。以條陳學政事不當，左遷，乞養歸。歷主江浙書院講席，以經術教士，士望歸之，風氣爲之一變。乾隆六十年卒，年七十九。先生篤於內行，服膺宋儒，潛心漢學，實事求是，精校讎之學。所校《逸周書》、《孟子音義》、《荀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賈誼新書》、《春秋繁露》、《方言》、《白虎通》、《獨斷》、《經典釋文》諸善本，鏤板惠學者。又苦鏤板難多，則合經史子集，如《經典釋文》例，摘字注之，名曰《羣書拾補》，凡三十八種以行世。所自著書，有《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鍾山札記》四卷，《龍城札記》三卷，《廣雅釋天已下注》二卷，《抱經堂文集》三十四卷，皆使學者諟正積非，蓄疑渙釋。其言曰：『唐人之爲義疏也，本單行，不與經注合。單行經注，唐以後尚多善本，自宋附疏於經注，而所附之經注，非必孔賈諸人所據之本也，則兩相齟齬矣。南宋後，又附《經典釋文》於注疏閒，而陸氏所據之經注，又非孔賈諸人所據也，則齟齬更多矣。淺人必比而同之，則彼此互改，多失其眞。幸有改之不盡，以滋其齟齬，啓人考覈者，故注疏《釋文》合刻似便而非古法也。』其讀書特識類此，金壇段氏懋堂稱爲不磨之論云。

莊存與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八《方耕學案上・莊先生存與》 莊存與，字方耕，號養恬，武進人。乾隆乙丑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以大考擢侍講，官至禮部左侍郎。歷任湖南、順天、山東學政，典湖北、浙江鄉試各二次，均得士稱盛。充天文算法總裁官，及樂部大臣。先後直上書房南書房，垂四十年，以年老休致。五十三年卒，年七十。生平踐履篤實，於六經皆能闡發奧旨，不專事箋注，而獨得先聖微言大義於語言文字之外。《易》則貫串羣經，雖旁涉天官分野、氣候，而非如漢宋諸儒之專衍術數，比附史事。《尚書》則不分今古文文字異同，而剖析疑義，深得夫子序書、孟子論世之意。《詩》則詳於變雅，發揮大義，多可陳之講筵。《春秋》則主公羊董子，雖略采《左氏》、《穀梁氏》及宋元諸儒之說，而非如何劭公所譏倍經任意、反傳違戾。《周官》則博考載籍有道術之文，爲之補其亡闕，俾能取法致用。《樂》則譜其聲，論其理，足補《樂經》之闕。《四書說》敷暢本旨，可作考亭爭友，而非如姚江王氏、蕭山毛氏之自闢門戶，輕肆詆詰也。而要於《春秋》爲最深，所學與當時講論或枘鑿不相入，故所撰述，皆祕不示人。通其學者，僅門人邵晉涵、孔廣森及子孫數人而已。著有《彖傳論》一卷，《彖象論》一卷，《繫辭傳論附序卦傳論》二卷，《八卦觀象解》二卷，《卦氣解》一卷，《尚書既見》三卷，《尚書說》一卷，《毛詩說》四卷，《周官記》五卷，《周官說》五卷，《春秋正辭》十一卷，《春秋舉例》一卷，《春秋要指》一卷，《樂說》二卷，《四書說》一卷，統名曰《味經齋遺書》。又有《味經齋文稾》若干卷。

江聲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江艮庭先生》 先生諱聲，本字鱷濤，後改叔澐。其先世居休寧之梅田，後遷蘇州，又遷無錫，復歸吳下，遂爲吳縣人。

少與兄震滄孝廉同學，不事帖括。讀《尚書》，怪古文與今文不類；又怪孔傳庸劣，且甚支離；安國所爲，不應若此。年三十五，師事同郡通儒惠松崖徵君，得讀所著《古文尚書考》及閻若璩《古文疏證》，乃知古文及孔傳，皆晉時人僞作。於是集漢儒之說，以注二十九篇。漢注不備，則旁考他書，精研故訓，成《尚書集註音疏》十二卷，附《補誼》九條、《識僞字》一條。《尚書集註音疏前後述外編》一卷，《尚書經師系表》也。經文注疏，皆以古篆書之。

疑僞古文者，始於宋之吳才老。朱子以後，吳草廬、郝京山、梅鷟，皆不能得其要領。至本朝閻、惠兩徵君所著之書，乃能發其作僞之跡，勦竊之原。若刊正經文，疏明古注，則皆未之及也。先生出而集大成，豈非伏、孔、馬、鄭之功臣乎！

其辨《泰誓》曰：《泰誓》，『今文、古文皆有之。漢儒皆誦習之，馬、鄭皆爲之注。自東晉僞古文出，則有《泰誓》三篇。世無具眼人，遂翕然信奉，以爲孔壁古文。因目此爲今文，且反疑其僞，以故寖微而至於亡。』顧其『遺文記火流、穀至之事，且無諸傳記所引之語，故馬融雖爲之注，不能無疑。今姑備錄馬說而辯之。馬融《書叙》曰：『《泰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又云：『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詞，及火復於上，至於王屋，流爲雕，五至，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毋在子所不語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泰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泰誓》曰『我武惟揚，侵於之疆，則取於殘，殺伐用張，於湯有光』。孫卿引《泰誓》曰『獨夫紂』。《禮記》引《泰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之《泰誓》，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復悉記，略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馬此說具《正義》。』辨之曰：『案融之意，以《泰誓》非伏生所傳，故疑之爾。融獨不見伏生之《尚書大傳》乎？《泰誓》「維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云云，《大傳》既引其文矣。其所以不傳者，蓋生年老，容有遺忘，自所得二十八篇之外，不能記憶其全故爾。《大傳》引《九共》曰：「予辨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敖。」引《帝告》曰：「施章乃服，明上下。」能錄其片語而不傳其全文，是其不能記憶之明驗也。然則《泰誓》雖不出於伏生，不得謂非秦火已前伏生所藏之舊文矣。且《漢書・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計伏生書二十八篇，三分《盤庚》，則爲三十；加孔氏多出之二十四篇，才五十四；加《泰誓》三篇，適五十七；無《泰誓》則不符其數。又李顒集注《尚書》，於此《泰誓》，輒引孔安國曰，則孔氏古文亦有此篇，安國且作傳矣。而兩漢諸儒備見今文古文者，未嘗疑《泰誓》有今古文之異。然則今文《泰誓》同乎古文，又可知矣。融獨以其後得而疑之，則五十四篇惡在？其可信邪！若其所稱八百諸侯不期而會，則婁敬說高帝嘗言之矣，司馬子長亦錄其文於本紀矣，不既信而有徵乎？又若火流爲雕，以穀俱來，斯乃符命之應，猶龜書馬圖之屬也。孔子繫《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論語》記孔子之言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然則符瑞之徵，聖人且覬幸遇之，而乃以火流穀至爲「神怪」，謂爲「子所不語」，豈通論乎？且《思文》之詩不云乎「貽我來麰，帝命率育」？即此以穀俱來之謂。融亦將斥《詩》爲誕乎！不然，《詩》則信之，《書》則疑之，進退皆無據矣。』融又以書傳所引《泰誓》甚多，而疑此《泰誓》皆無有。又案：『《湯誓》篇傳自伏生，既又出諸孔壁，今文古文若合符節；而「予小子履敢用玄牡」云云，載於《墨子・兼愛》篇，而《湯誓》未有其文。故孔安國注《論語・堯曰》篇不敢質言《湯誓》之文，而云「《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又《墨子・尚賢》篇引《泰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而《湯誓》中亦無之。然而謂《湯誓》有逸文可也，謂《湯誓》爲僞《書》則不可。以此相況，《泰誓》亦猶是耳，夫復奚疑哉？不獨此也，《大傳》引《盤庚》曰「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引《無逸》曰「厥兆天子爵」，今《盤庚》、《無逸》具在，而皆無是言。經

與傳具出於伏生，不應傳錄其文，經反遺其語。然則伏生既傳之後，歐陽、夏侯遞有師承，猶不能無闕逸。況《泰誓》經灰燼之餘，百年而出，反怪其有遺逸邪？且夫傳記諸書，夫人而見之矣。苟欲僞造，必不敢張空拳以自吐其胸臆，並不敢出神奇以駭人之觀聽，將摭拾典籍，以供補綴，依據誼理，以爲干城，以求售其欺於後世，如彼僞孔氏之所爲矣。安肯故留此間隙，以滋後人之議哉？蓋惟當時實有其事，史官據事直書，而無所顧忌，故有火流穀至之文。逮其後，遺文殘闕。傳之者謹守殘編，而不敢補輯，故無諸傳記所引之語，斯何足怪乎？季長之說，吾不謂然，故爲此辨』。此又閻、惠二君之所未及也。

先生精於小學，以許叔重《說文解字》爲宗，《說文》所無之字，必求假借之字以代之。生平不作楷書，即與人往來筆札，皆作古篆，見者訝以爲天書符籙。俗儒往往非笑之，而先生不顧也。嘗著《六書說》一首，自書勒石。其說轉注，以五百四十部爲建類一首，以『凡某之屬皆從某』爲同意相受，實前人所未發。又《恒星說》一卷，文不錄。喜爲北宋人小詞，亦以篆書書之。

先生性耿介，不慕榮利。交遊如王光祿鳴盛、王侍郎蘭泉先生、畢制軍沅，皆重其品藻，而先生未嘗以私事干之，所以當事益重其人。嘉慶元年，詔開孝廉方正科。江蘇巡撫費公淳首舉先生，賜六品頂帶。

卒年七十有八。晚年因性不諧俗，動與時違，取《周易》艮背之義，自號艮庭，學者稱爲『艮庭先生』云。

藩少從古農先生學。先生沒後，藩泛濫諸子百家，如涉大海，茫無涯涘。先生教之讀七經、三史及許氏《說文》，乃從先生受惠氏《易》。讀書有疑義，質之先生，指畫口授，每至漏四下，猶講論不已。可謂『誨人不倦』者矣。

子鏐，字貢庭，名諸生。孫沅，字鐵君，優貢生。世傳其學。

弟子數十人，元和顧廣圻、長洲徐頲，最知名。廣圻字千里，號澗蘋，邑諸生。天資過人，無書不讀。經史小學、天文曆算、輿地之學靡不貫通。又能爲詩古文詞、駢體文字，當今海內學者莫之或先也。頲字述卿，嘉慶甲子舉人，乙丑以第二人及第，今官翰林院編修。

先生老友中來往親密者，錢宮詹大昕、褚部郎寅亮。宮詹別有傳。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八《艮庭學案・江先生聲》 江聲，字人物總部・清代部・乾嘉儒者分部・江聲　王鳴盛

鱷濤，改字叔澐，號艮庭，元和人。兄筠，字震滄，乾隆壬午舉人，博雅好古，長於三《禮》、三《傳》，著有《讀儀禮私記》。多取敖繼公、郝敬、萬斯大諸家說，異於注疏者，訂其是非，而亦時出新意，戴東原、金輔之甚稱之。先生七歲就傅讀書，問讀書何爲？師以取科第爲言，先生求所以進於是者。年二十九，遭父疾，晨夕侍牀褥，不解衣帶，至自滌溲溺，視穢以驗疾。進退及居憂，哀毀骨立。逾三年，容戚然如新喪者。侍母疾、居喪，亦如父歿時。少讀《尚書》，怪古今文不類，又疑孔傳非安國所爲。年三十，師事同郡惠徵君棟，得讀所著《古文尚書考》，及閻若璩《古文疏證》，乃集漢儒之說以注二十九篇。漢注不備，則旁考他書，精研故訓，成《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附《補誼》九條、《識僞字》一條。《尚書集注音疏前後述外編》一卷，《尚書經師表》也。經文注疏，皆以古篆書之。嘗著《六書說》，自書勒石，其說轉注以五百四十部爲建類一首，以凡某之屬皆從某爲同意相受，實前人所未發。時王侍郎昶、錢少詹大昕及畢督部沅，雅重先生。督部延致家塾，先生爲刊《釋名》，爲之疏證，亦以古篆書之。又嘗舉經子古書，俱繩以《說文》字例，去其俗字，命曰《經史子字準繩》。又著《論語質》三卷，《恒星說》一卷，《艮庭小慧》一卷。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四年卒，年七十有九。子鏐，字貢廷，號補僧，世其學。

王鳴盛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三《王鳴盛》 王鳴盛，字鳳喈，一字禮堂，別字西莊，嘉定人。

生而敏慧。四歲，隨王父讀書丹徒學署，日識數百字。縣令馮詠以神童目之。年十二，爲『四書』文，才氣浩瀚，已有名家風度。年十七，補諸生，屢試第一。鄉試，中副榜，才名藉甚。江蘇巡撫陳文肅公大受，招入蘇州紫陽

書院。院長歸安吳大綬、常熟王峻，皆賞其才。

乾隆十二年鄉試，以五經中式。會試不第，客遊蘇州。時沈文慤公德潛，以禮部侍郎致仕，海內英雋之士皆出其門下。與王侍郎蘭泉先生、錢少詹大昕、吳內翰企晉及曹仁虎、趙文哲、黃文蓮相唱和。文慤以爲不下『嘉靖七子』。又與惠松崖徵君講經義，知詁訓必以漢儒爲宗。

精研《尚書》。久之，乃信東晉之古文固僞，而馬、鄭所注實孔壁之古文也；東晉所獻之《大誓》固僞，而唐人所斥爲僞《大誓》者，實非僞也。古文之眞僞辨，而《尚書》二十九篇，粲然具在，知所從事矣。

十九年，莊培因榜以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公卿爭以禮致之。刑部侍郎秦蕙田修《五禮通考》，屬以分修。尤見重於掌院學士蔣文恪公溥。二十三年，天子親試翰詹諸臣，特置一等一名，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明年，充福建正考官。未蔵事，卽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之命。還京，有御史論其馳驛濫用驛馬，罣吏議，左遷光祿寺卿。尋丁內艱，歸，遂不復出。卜居蘇州閶門外，不與當事通，亦不與朝貴接。家本寒素，賣文諛墓以自給，餘則一介不取也。閉戶讀書，日夕探討。

嘗謂漢儒說經，必守家法，亦云師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義取士而漢學殆絕，今好古之士，皆知崇注疏矣。然經注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餘經則出於魏、晉，未爲醇備。故所撰《尚書後案》，以鄭、馬爲主，不得已間采僞孔、王肅，而唐、宋諸儒之說，概不取焉。

又撰《十七史商榷》一百卷，主於校勘本文，補正訛脫，審事蹟之虛實，辨紀傳之異同，最詳於輿地、職官、典章、制度，獨不喜褒貶人物，以爲空言無益也。

又有《蛾術編》一百卷，其目有十：《說錄》、《說字》、《說地》、《說制》、《說人》、《說物》、《說集》、《說刻》、《說通》、《說系》。其書辨博詳明，與洪容齋、王深寧不相上下。

詩宗盛唐。中年出入於香山東坡，晚年獨愛玉谿生，謂少陵以後一人。手定《詩集》二十四卷，古文若干卷。

老年因讀書窮日夜不輟，目遂瞽，有吳興醫鍼之而愈，著書如常，乃自號西沚。卒年七十有八。

藩十六歲時，著《爾雅正字》。光祿在艮庭先生家見此書，囑艮庭先生招藩往謁，獎賞不去口。嘗謂藩曰：『予門下士，以金子璞園爲第一。予近日得見好學深思之士，惟子及李子賡芸、費子士璣三人而已。』

璞園名曰追，嘉定諸生。閉門校書，不求聞達。十三經皆有校本，而《儀禮》尤精。著有《儀禮正訛》十七卷，行於世。

士璣，吳江人，嘉慶戊午科舉人，治漢《易》。

李賡芸，號許齋，嘉定人，深於小學。乾隆庚戌成進士，今官浙江嘉興府知府。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八《西莊學案・王先生鳴盛》　王鳴盛，字鳳喈，一字禮堂，號西莊，晚更號西沚，嘉定人。乾隆甲戌，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大考第一，擢侍講學士。典試福建，超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坐差後回京，多用驛馬，被論左授光祿寺卿。母喪，歸。以父老，遂不復出。嘉慶二年卒。先生初從沈文慤德潛受詩法，既復與惠定宇棟游，博通經史，嘗言：『漢人說經必守家法，亦云師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義取士，而漢學殆絕。今士皆崇注疏，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他經注出於魏晉人，未爲醇備。』乃撰《尚書後案》，專宗鄭康成。謂：『東晉古文固僞，而馬、鄭所注，實孔壁之古文。東晉所獻《太誓》固僞，而唐儒所斥爲僞《太誓》者，實非僞也。古文之眞僞辨，《尚書》二十九篇，粲然具在，偏採諸書所引鄭注，鄭注亡逸者，以馬、王補之。孔傳雖僞，其訓詁猶有傳授，非盡嚮壁虛造，閒亦取焉。』經營二十餘年，自謂『存古之功，與惠氏《周易述》相埒』。又撰《周禮軍賦說》，考周王畿、鄉遂之分，溝洫、井田之制，卒伍、徒役之法，次及邦國，並春秋時魯、齊、晉諸國不悉遵周制，援引漢以來至近儒之說，考訂詳確，而一衷於鄭氏。其與鄭氏有異同者，必辨而正之。又撰《十七史商榷》，主於校勘本文，補正譌脫，審事迹之虛實，辨紀傳之異同，於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又撰《蛾術編》，其目有十，曰：說錄，說字，說地，說制，說人，說物，說集，說刻，說通，說系。蓋仿王深寧、顧亭林之意，而援引尤博贍焉。詩文初刻爲《西莊始存稿》，別出爲《日下集》、《竹素園詩》，晚自定爲《西沚詩文集》。

戴震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五《戴震》 戴震，字愼修，一字東原，休寧人。祖寧仁，父弁，皆不仕。

君年十歲，乃能言。就傅讀書，過目成誦。塾師授以《大學章句》右經一章，問其師曰：『此何以知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又何以知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師曰：『此子朱子云爾。』又問：『朱子何時人？』曰：『南宋。』又問：『曾子何時人？』曰：『東周。』又問：『周去宋幾何時？』曰：『幾二千年。』曰：『然則子朱子何以知其然？』師不能答。讀書一字必求其義，塾師略舉傳注訓解之，意不釋。師惡其煩，乃取許氏《說文解字》，令檢閱之。學之三年，通其義；於是十三經盡通矣。

隨父客南豐，課學童於邵武。自邵武歸，年甫二十，同縣程中允洵一見奇之。時江君愼修來歙，見君，目爲儒者。一日舉曆算中數事，曰：『吾積疑十有餘年而未剖析者。』君爲之比較，言其所以然。江君驚喜曰：『今之定九也。』年二十八，補縣學生。家屢空而學日進，著《考工記圖》、《屈原賦注》、《勾股割圜記》，流傳浙東西。天台齊侍郎召南讀其書，恨不識其人。江南惠定宇、沈冠雲二徵君，皆引爲忘年交。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舉於鄉。策蹇至京師，困於逆旅，人皆以狂生目之，幾不能供饘粥。獲交於錢少詹大昕，稱爲『天下奇才』。秦文恭公纂《五禮通考》，求精於推步者，少詹舉君名。文恭延之，纂《觀象授時》一類。後高郵王文肅公安國，請君至家塾，課其子念孫。一時館閣通人，如河間紀庶子昀、嘉定王編修鳴盛、青浦王蘭泉先生、大興朱笥河先生，皆與之定交。從此海內知東原氏矣。試禮部，不第。後朱方伯珪招之遊晉，修《汾州府志》。三十八年，奉召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官。三十九年乙未，特命與會試中式者同赴廷對，授翰林院庶吉士。四十二年五月，卒於官，享年五十有五。

生平無嗜好，惟喜讀書。詞義鉤棘難通之文，一再讀之，渙然冰釋。其學長於考辨，立一義，初若創獲，及參互考之，確不可易。《春秋》昭公二十二年『十月，王子猛卒』，而其夏、秋已兩書『王猛』，說者莫得其解。解之曰：『王猛與鄭忽，皆以國氏者也。王者，諸侯目王畿之辭，非天子之號。《春秋》凡書王，猶列國之書其國；書天王，猶列國之書爵。故王人與列國書人，同爲微者。王猛與鄭忽同以國氏。忽未卽位而出奔，歸，不得書爵，書世子，正其復國也；王子猛未卽位稱王，故卒稱王子，若先正其號曰王，不得復稱王子矣。』

《周髀》言『北極璿璣四游』，又言『正北極樞璿璣之中』，後人多疑其說。解之曰：正北極者，《魯論》之北辰，今人所謂赤道極也。北極璿璣者，今人所謂黃道極也。『正北極者，左旋之樞，北極璿璣每晝夜環之而成規。冬至夜半，在正北極下，是爲北游所極；日加卯之時，在正北極之左，是爲東游所極；日加午之時，在正北極之上，是爲南游所極；日加酉之時，在正北極之右，是爲西游所極；此璿璣之一日四游所極也。冬至夜半起正北子位，晝夜左旋一周，而又過一度，漸進至四分周之一，則春分夜半爲東游所極』；又進至夏至夜半，爲南游所極；又進至秋分夜半，爲西游所極；此璿璣之一歲四游所極也。『《虞夏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設璿璣以擬黃道極』，世失其傳也。

今人所用三角八綫之法，本出於句股，而尊信西術者輒云『句股不能御三角』。折之曰：『《周髀》云：「圜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三角中無直角，則不應乎矩，無例可比矣。必以法御之，使成句股而止。八綫比例之術，皆句股法也。

嘗謂：儒者治經，宜自《爾雅》始。世所傳郭注已刪節不全，邢疏又多疏漏。如《釋言》『桄，充也』，六經無『桄』字，鄭注《樂記》、《孔子閒居》皆訓『橫』爲『充』。『橫』『桄』古通用。《書》『光被四表』，《漢書》引爲『橫被四表』。今孔傳猶訓『光』爲『充』，文訛而義不殊也。《釋言》『庶，廕也』，卽《詩》『不可休思』之『休』。《釋木》『桑柳醜條』，卽《詩》『蠶月條桑』之『條』。《莊子》云『已而爲（之）〔知〕者』，『已而不知其然』，當從《釋詁》解『已』爲『此』。其考證通悟多如此。

《水經注》訛舛多矣，王伯厚引經文四事，其三事皆注之溷於經者，則經注之淆，南宋時已然。君獨尋其義例，區而別之。云：『經文每一水云「某水出某郡縣」，此下不更舉水名；注則兼及所納羣川，故須重舉。經云「過某縣」者，統一縣而言；注則詳言所逕委曲，故有一縣而再三見者。經據當時縣治，善長作注時，縣邑流移，是以多稱故城；經無言故城者也。經例云「過」，注例云「逕」。以是推之，經注之淆者可正也。』閻百詩、顧景范、胡朏明，雖善讀古書，猶未悟斯失，至君始釐正之。今武英殿所刊，即用其校本，海內始復見此書之眞面目焉。

嘗論學云：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必由字以通其辭，由辭以通其道，乃可得之。又云：治經之難，雖一事，必綜其全而覈之。誦《堯典》至『乃命羲和』，不知日月星辰之所以運行，則掩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以協韻，則已齟齬失讀。誦古禮，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制，已迷於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方沿革，則《禹貢》職方山鎮川澤，春秋列國疆域，會盟攻戰之地，失其處所。不知古今推步之長，則如《夏書》之『辰不集於房』，魯太史引以爲『正陽之月孟夏』，東晉《古文尚書》繫之季秋；《小雅》『十月之交』，鄭康成以爲周正十月，劉原父以爲夏正十月；《春秋傳》兩記『日南至』，歷代史志載步算家上考，曲合其一而卒違其一；儒者何以職古今之眞僞，辨箋解之得失，決魯曆至朔之當否。不知少廣旁要，則『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蟲魚草木之名號狀類，則比興之意乖。六書之學，訓詁音聲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衡從宜辨。魏有孫叔然，創立翻語；厥後考經論韻悉用之。晉人以譯西域釋氏之言；釋氏之徒，羣習其法，因竊爲己有，謂來自西域；儒者數典，不能記憶也。管、呂言五聲十二律；宮位乎中，黃鍾之宮四寸五分爲起律之本。學者蔽於鍾律失傳之後，不追溯未失傳之先，宜乎其說之多鑿也。

又訓學者二：曰私，曰蔽。私生於欲之失，而蔽生於知之失。異氏尚無欲，君子尚無蔽。異氏之學，主靜以爲至。君子強恕以去私，而問學以去蔽，主以忠信，而止於明善。凡生於其心，必發於其事；私者逞己以縱欲，無良而憯不畏明。無私矣，尚不能無蔽。蔽者不求諸事情，以其意見，信爲義理，公而不能明，廉潔而流於刻。《記》曰：『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喜怒哀樂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凡有血氣心知，於是乎有欲；性之徵於欲，聲色臭味而愛畏分。既有欲矣，於是乎有情；性之徵於情，喜怒哀樂而慘舒分。既有欲有情矣，於是乎有巧與智；性之徵於巧智，美惡是非而好惡分。生養之道，存乎欲者也；感通之道，存乎情者也。二者自然之符，天下之事舉矣。盡美惡之極致，存乎巧者也；宰御之方，由斯而出。盡是非之極致，存乎智者也；聖賢之德，由斯而備。二者亦自然之符，精之以底於必然，天下之能舉矣。君子之治天下也，使人各得其情，各遂其欲，勿悖於道義；君子之自治也，情與欲使一於道義。夫遏欲之害，甚於防川；絕情去智，充塞仁義。人之飲食也，養其血氣；而其問學也，養其心知；是以貴乎自得。血氣得其養，雖弱必強；心知得其養，雖愚必明；是以貴乎擴充。君子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動止應禮。竭所能之謂忠；履所明之謂信；平所施之謂恕。馴而致之，仁且智，不私不蔽者也。君子之未應事也，敬而不肆，以虞其疏；事至而動，正而無邪，以虞其僞；必敬必正，而要於致中和，以虞其偏其謬。戒疏在乎戒懼，去僞在乎愼獨，致中和在乎達禮、精義、至仁、盡倫。天下之人，同然而歸之善，可謂至善矣。夫以理爲學，以道爲統，以心爲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若反求諸六經。此《原善》之書所以作也。

其所撰述，有《毛鄭詩考正》四卷、《考工記圖》二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方言疏證》十三卷、《原善》三卷、《原象》一卷、《句股割圜記》三卷、《策算》一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儀禮正誤》一卷、《爾雅文字考》十卷、《屈原賦注》四卷、《九章補圖》一卷、《古曆考》二卷、《曆問》二卷、《水地記》一卷、《戴氏水經注》四十卷、《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卷、文集十卷，皆曲阜孔戶部繼涵爲刊行之。君沒後十餘年，高廟校刊石經，一日命小璫持君所校《水經注》，問南書房諸臣曰：『戴震尚在否？』對曰：『已死。』上歎惜久之。時人皆謂君若不死，必充纂修官。嗟乎！君以庶吉士得邀特達之知，亦可謂稽古之榮矣。

同時學者，郡人鄭牧、方矩、程瑤田、汪龍。鄭、方二人事蹟，不得其詳。瑤田字易田，又字易疇，歙人。乾隆庚辰舉人，太倉州校官。著有《通藝錄》行於世。

汪龍字蟄泉，乾隆丙午舉人。著有《毛詩申成》、《毛詩異義》，皆未刊行。親授業者，高郵王念孫，字懷祖，乾隆乙未進士，授庶吉士，散館，改主

事，官至直隸永定河道。精於訓詁，著有《廣雅疏證》十卷。子引之，字伯申，嘉慶己未，姚文田榜以第三人及第，今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能世其學。段大令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金壇人，乾隆庚辰舉人，官四川巫山縣知縣。講求古義，深於小學，著書滿家，刊行者惟《詩經小學錄》四卷、《說文解字注》三十二卷。

盧學士文弨、紀相國昀、邵學士晉涵、任侍御大椿、洪舍人榜、汪孝廉元亮，皆同志之友而問學焉。孔檢討廣森，則姻婭而執弟子之禮者也。

懋堂大令之婿曰龔麗正，號闇齋，仁和人。以懋堂爲師，能傳其學，著有《國語韋昭注疏》。嘉慶丙辰進士，今官禮部祠祭司郎中。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八《東原學案・戴先生震》 戴震，字東原，休寧人。幼讀書，字必求其義，塾師授以《說文》，三年盡得其節目。年十七，有志聞道，從婺源江愼修游，講習《禮經》制度名物，及象緯、推步、樂律、音韻，皆洞徹其原本。乃益研精《爾雅》、《方言》諸書，及漢儒傳注，由聲音文字以求訓詁，由訓詁以尋義理，實事求是，不偏主一家，亦不過騁其辨，以排擊前賢。嘗曰：『今人讀書，尚未識字，輒薄訓詁之學。夫文字之未能通，妄謂通其語言；語言之未能通，妄謂通其心志，此惑之甚者也。』論者又曰：『有漢儒之經學，有宋儒之經學，一主於訓詁，一主於義理，此愚之大不解者。夫使義理可以舍經而求，將人人鑿空得之矣，奚取乎經學？惟空憑胸臆之無當於義理，然後求之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今古懸隔，然後求之訓詁。訓詁明，則古經明，而我心所同然之義理，乃因之而明。古聖賢之義理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也。昧者乃歧訓詁、義理而二之，是訓詁非以明義理，而訓詁胡爲？義理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於異端曲說，而不自知矣。』年二十九，補諸生。性介特，多與物忤，落落不自得。家貧甚，閉戶著述不輟。年三十三，爲乾隆二十年，入京師。時紀昀、王鳴盛、錢大昕、朱筠、王昶諸公官京朝，以學問爲尚，先生皆與爲友。秦尚書蕙田領算學，求精於推步者，延主其邸，佐《五禮通考》，分輯『觀象授時』一門。既而，王尚書安國延教其子，念孫從受經。二十七年舉於鄉，屢赴禮部試，不第。裘尚書曰修，延教其子行簡。直隸總督方公觀承，聘修《直隸河渠書》。未竟，觀承卒。朱文正公方官山西布政使，往游，聘修汾州《汾陽府縣志》。三十八年，開四庫館，以薦充纂修官。三十九年，復試禮部，不第，命與諸貢士同赴殿試，賜同進士，選庶吉士。先生在館，以《大戴禮》及《水經注》平生嘗致力有校本，又於《永樂大典》中輯出《儀禮識誤》、《儀禮集釋》、《儀禮釋宮》、《項氏家說》、《蒙齋中庸講義》及《算經》五種，先後奏上。四十二年卒，年五十有五。先生爲學，大指在精求正詁，通三代典章制度，而因以確知義理之歸，極深研幾，志願至閎大。晚欲標舉綱要，爲《七經小記》。七經謂《詩》、《書》、《易》、《禮》、《春秋》、《論語》、《孟子》。首爲《詁訓篇》，次爲《原象篇》，次爲《學禮篇》，次爲《水地篇》，而終以《原善篇》。惟《原善》、《原象》有成書，他述作多未竟。既卒，曲阜孔繼涵刻所著《毛鄭詩考正》、《杲溪詩經補注》、《原善》、《孟子字義疏證》、《聲韻考》、《聲類表》、《原象》、《句股割圜記》、《策算》、《考工記圖》、《續天文略》、《水地記》、《方言疏證》、《文集》，及所校正《水經注》、《算經十書》，號《戴氏遺書》。又有《尚書義考》、《經考》、《屈原賦注》，皆別行。又有書未成，及成而未刻者，《六書論》、《爾雅文字考》、《大學補注》、《中庸補注》、《轉語》，凡數種。爲方氏所撰《直隸河渠書》，嘉慶中有王履泰者，得其稿，有所刪移，更名《畿輔安瀾志》，上諸朝，得刊行。其原稿至光緒中始出，凡百有二卷。

雜錄

王昶《春融堂集》卷五五《戴東原先生墓誌銘》 門人黟縣知縣張君善長由黟走書來告曰：『戴先生東原與善長相識，夫子所稔也。今東原卒，柩歸於家，黟與休寧壤接，將謀所以葬東原者。洪舍人榜既爲之狀矣，敢以志墓之文爲請。』

嗚呼！余之獲交東原，蓋在乾隆甲戌之春。維時秦文恭公蕙田方纂《五禮通攷》，延致於味經軒，偕余同輯『時享』一類，凡五閱月而別。及余爲中書舍人，東原始以鄉試中式，來於都。至余自蜀中歸，則東原已被薦擢翰林，同寓京師。而東原遽以病歿，蓋余兩人離合之迹如此。若東原之敦善行，精經誼，余雖不獲企其少分，而定交之久，與知東原之深，莫如余也。非余，誰當志者？

按狀：東原諱震。曾祖景良，祖寧仁，父弁，皆不仕。東原以乾隆十六

年補縣學生，二十七年，舉於鄉。三十八年，奉召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官。四十年，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又二年，卒於官。

東原生而體貌厚重，性端嚴。十歲乃能言，就傅讀書，過輒成誦，日數千言不肯休。授《大學章句》至大注右經一章以下，問其塾師曰：『此何以知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又何以知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師應之曰：『此先儒朱子所注云爾。』又問：『朱子何時人？』曰：『南宋。』又問：『孔子、曾子何時人？』曰：『東周。』又問：『周去宋幾何時？』曰：『幾二千年。』又問：『然則朱子何以知其然？』師無以應，大奇之。東原讀書，默而好深湛之思。塾師略舉《傳》《注》講解，意每不釋。師苦其煩，因授以許愼《說文解字》，東原學之三年，盡得其節目。又取《爾雅》、《方言》及漢儒箋、注之存於今者，搜求研究。一字之訓，必貫羣經，本六書以爲定，由是盡通前人古義。凡《十三經注疏》舉其辭無遺者，時年纔十六七爾。隨父客南豐一年，經學益進。東原謂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必繇字以通辭，繇辭以通道，乃可得之。又經之難明，在一事必綜其全而覈之，鉅細必究，信乃有徵。如誦《詩》而不知古音，強以協韻，則已齟齬失讀。誦《禮》而不知古宮室、衣服之制，已迷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沿革，則《禹貢》職方、山鎮、川澤，《春秋》列國疆域、會盟攻戰之地失其處所。不知古今推步之法，則如《夏書》之『辰不集於房』，魯太史引以爲正陽之月孟夏，東晉《古文尚書》繫之季秋；《小雅》『十月之交』，鄭康成以爲周正十月，劉原甫以爲夏正十月。《春秋》日食三十六，歷代史志載步算家上攷，曲合其一，而卒違其一；儒者何以識古書之眞僞，辨箋解之得失，決魯歷至、朔之當否？不知少廣旁要，則《攷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蟲魚、草木之名號、狀類，則比興之意乖。六書之學，訓詁、音聲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衡從。魏孫炎創翻語後，攷經論韻悉用之，晉人以譯釋氏之言，其徒竊爲己有，謂來自西域，儒者數典不能記憶也。中土準望用句股，蓋肇於《周髀》，西法易名三角八綫，而正弦比例之根，生於句股，則句股能御三角，三角不能御句股，雖深明西法者，咸昧其由來也。於是日夜孳孳，蒐集比勘，靡不悉心討索，雷同勦說，悉埽而除之。其學彌博，而探指彌約。其資愈敏，而持力愈堅，年二十餘，而五經通矣。又謂：『古今學問之途，大致有三：或事義理，或事制數，或事文章。漢儒窮其制數，宋儒窮其義理，馬、班、韓、柳諸君子，根柢之以爲文章，若分途而馳，異次而宿，不知其不可以闕一也。制數之不明，於古人之文多所不省矣；經義之不達，則所謂義理固一己之義理，而非六經聖賢之義理矣。君子之道，不可誣也。』蓋東原之爲學，自其早歲，稽古好學，博聞強識，而尤長於論述；晚窺性與天道之傳，於老、莊釋氏之說，辭而闢之，使與六經、孔、孟之書截然不可以相亂，具見於《原善》、《原象》及《與彭進士紹升書》。蓋其學之本末次第，大略如此。

婺源江先生永治經數十年，精於三《禮》及步算、鐘律、聲韻、地理。東原取平日所學質之，江先生爲之駭歎。年近三十，《攷工記圖》、《屈原賦注》、《勾股割圜記》諸書已成。傳至浙中，齊少宗伯召南嘉歎不已。元和惠先生棟三世傳經，其學信而好古，於荀、虞之《易》，鄭、孔之《禮》，何休之《春秋》，旁搜廣摭，發明古義。東原見於揚州，交相推重也。東原家居，同郡鄭牧、汪肇龍、程瑤田、方矩、金榜皆從問業。至京師，光祿寺卿王君鳴盛、學士錢君大昕、朱君筠、紀君昀、盧君文弨皆折節定交焉。其客文恭公所也，出江先生《推步法解》，公於《通考》中，盡載其書。其後，學士朱君任安徽學政，盡檄江先生所著書，上於朝，入四庫全書館，東原表揚之力爲多。

酈道元《水經注》流傳錯簡，東原尋其義例，按以準望，整之還其舊。俾諸水經支，川渠委納，釐然就貫。旋於《永樂大典》內見酈氏自序，且獲增益數事錄之，始爲完書。嗣又得《九章》、《五曹算經》凡七種，自王寅旭、謝野臣、梅定九諸子，皆未之見。東原正譌補脫，如劉徽《注》內舊有圖而今闕者補之。書進，得旨刊行，而古書之晦者以顯。其後得疾，足痿不能行，猶日夜校讐《說文》、《方言》、《大戴禮記》，以次勘定。未及上進，而疾已亟矣。

東原所著書，《毛鄭詩攷》四卷、《詩補注》一卷、《尚書義攷》二卷、《儀禮攷正》一卷、《攷工記圖》二卷、《爾雅文字攷》十卷、《方言疏證》十三卷、《聲韻攷》四卷、《聲類表》十卷、《原善》三卷、《大學補注》一卷、《中庸補注》一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原象》一卷、《迎日推策記》一卷、《曆問》一卷、《古曆攷》二卷、《句股割圜記》三卷、《屈原賦注》二卷、《文集》六卷，凡遺書二十種，曲阜孔君繼涵梓之以行。其未成之書，《水地記》七冊、《直隸隸河渠書》六十四冊，付子中立，寫藏於家。

東原生雍正元年十二月某日，歿於乾隆四十二年五月某日，年五十有五。娶朱氏，封孺人。子一，中立。女一，許字曲阜孔廣根，蓋繼涵次子也。

嗚呼！東原之學，苞羅旁魄，於漢、魏、唐、宋諸家靡不統宗會元，而歸於自得。名物、象數，靡不窮源知變而歸於理道。本朝之治經者衆矣，要其先之以古訓，折之以羣言，究極乎天、地、人之故，端以東原爲首。昔韓昌黎銘施士丐，柳子厚表陸淳皆稱先生，蓋以經師爲重。今竊取是例，以示張君，俾刻於幽竁。乃銘曰：

鄭孔既没，大義寖湮，各以闕觀，莫溯其全。先生觕觕，搜元摘祕，貫串三才，上窮六藝。公卿動色，天子嗟咨，媲古大師，誰曰非宜。龍蛇召灾，遺言在笥，吾言匪誣，俟諸百世。

洪榜《戴先生行狀》（戴震《戴震文集》附録） 曾祖景良，故，不仕。妣邵氏，王氏。祖寧仁，故，不仕。妣程氏。父弁，封文林郎。妣朱氏，贈孺人。本貫：徽州休寧縣由山鄉忠義里。

先生姓戴，諱震，字愼修，一字東原。戴氏自唐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曰安，有子曰顔，由饒州樂平遷歙州，葬母於歙之黄墩小練源，廬於墓側，稱孝隱先生，卒葬休寧隆阜，因家焉。世爲休寧人。先生爲嫡長宗。先生以雍正元年十二月己巳生邑里之居第，乾隆十六年補縣學生，二十七年舉於鄉，三十八年奉召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官，三十九年奉旨得與乙未貢士一體殿試，四十年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以四十二年五月辛卯卒於官，享年五十有五。

先生生而體貌厚重，性端嚴。生十歲，乃能言。就傅讀書，過目成誦，日數千言不肯休。授《大學》章句右《經》一章以下，問其塾師曰：『此何以知其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又何以知其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師應之曰：『此先儒子朱子所注云爾。』即問：『子朱子何時人也？』曰：『南宋。』又問：『孔子、曾子何時人也？』曰：『東周。』又問：『周去宋幾何時矣？』曰：『幾二千年矣。』又問：『然則子朱子何以知其然？』師無以應，大奇之。

先生讀書，每一字必求其義，塾師略舉《傳注》訓解之，先生意每不釋然。師不勝其煩，因取漢許叔重《説文解字》十五卷授之。先生大好其書，學之三年，盡得其節目。又取《爾雅》、《方言》及漢儒箋注之存於今者，搜求考究。一字之義，必貫羣經、本六書以爲定詁。由是盡通前人所合集《十三經注疏》，舉其辭無遺，時先生年十六、七矣。隨父文林公客江西南豐，就近課學童於邵武，又一年，於經學益進。

先生以爲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必由字以通其辭，由辭以通其道，乃可得之。又《經》之難明，在一事必綜其全而覈之，鉅細畢究，本末並察，信而有徵，合諸至道而不留餘議。誦《堯典》至『乃命羲和』，不知日月列星之所以運行，則揜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以協韻，則已齟齬失讀。誦《古禮》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制，已迷於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方沿革，則《禹貢》職方、山鎮、川澤、《春秋》列國疆域、會盟攻戰之地，失其處所。不知古今推步之法，則如《夏書》之『辰不集於房』，魯太史引以爲『正陽之月孟夏』，東晉《古文尚書》繫之『季秋』，繫之『仲康肇位四海』；《小雅·十月之交》，鄭康成以爲周正十月，劉原甫以爲夏正十月；《春秋傳》兩記『日南至』，歷代史志載步算家上考，曲合其一而卒違其一；儒者何以識古今之眞僞，辨箋解之得失，決魯歷至朔之當否？不知少廣旁要，則《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蟲魚、草木之名號狀類，則比興之意乖。六書之學，詁訓音聲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衡從宜辨。魏有孫叔然，創立翻語，厥後考經論韻悉用之。晉人以譯西域釋氏之言，釋氏之徒，羣習其法，因竊爲己有，謂來自西域，儒者數典不能記憶也。中土準望用勾股，西法易名三角八綫，而正弦比例之根，生於勾股，則勾股能御三角，三角不能御勾股，雖深明西人之算者，咸昧其由來也。管、呂言五聲十二律，宮位乎中，黄鐘之宮，四寸五分，爲起律之本。學者蔽於鐘律失傳之後，不追溯未失傳之先，宜乎其説之多鑿也。

凡經之難明，有此數事。先生日夜孳孳，蒐集比勘，凡天文、曆算、推步之法，測望之方，宮室衣服之制，鳥獸、蟲魚、草木之名狀，音和、聲限古今之殊，山川、疆域、州鎮、郡縣相沿改革之由，少廣旁要之率，鐘實、管律之術，靡不悉心討索，知不可以雷同勦説，瞻涉皮傅。因悟聖人之道，如繩之縣，如臬之樹，苟差之毫釐，則謬以千里。其學彌博而探指彌約，其資愈敏而持力愈堅，年二十餘而五經立矣。

先生病夫後之治《經》者，依於《傳》文以擬其是，擇於衆説以裁其優，出於空言以定其論，據於孤證以信其通，以此治經，失『不知爲不知』之意。苟立一説，則徒增一惑，即起一辨，使後之學者，不勝其勞，因取其説之易曉者，淺涉而堅信之，用自滿其量之能容受，不復求遠者大者。治經益疏，而去道益遠。故嘗以爲古今學問之途，其大致有三：或事於義理，或事於制數，或

事於文章。自子長、孟堅、退之、子厚諸君子之爲文章，咸知文之爲末，而道之爲本，欲因文以求進據乎道，而被之於文。其於道也，亦有得有不得。譬猶仰觀泰山，知羣山之卑，臨視北海，知衆流之小，然而未履其巔，未跨其涯，故其所得終於藝也，而非道也。聖人之道在六經，漢儒窮其制數，宋儒窮其義理，子長、孟堅、退之、子厚諸君子，根柢之以爲文章，若分途而馳，異次而宿，不知其不可以闕一也。制數之不明，於古人之文章，多有不省矣。文辭之不達，則所謂義理，固一己之義理，而非六經聖賢之義理。君子之道，不可誣也。蓋先生之爲學，自其早歲稽古綜核，博聞強識，而尤長於論述。晚益窺於性與天道之傳，於老、莊、釋氏之說，入人心最深者，辭而闢之，使與六經孔孟之書，截然不可以相亂。蓋其學之本末次第，大略如此。

先生之自邵武歸也，年甫二十。同縣程中允洵一見大愛重之，曰：『載道器也。吾見人多矣，如子者，巍科碩輔，誠不足言。』先生家極貧，無以爲業。至是始爲科舉文，窮幽極眇，於有明以來，尤愛西安四子、西江五家所傳遺稿。每有所作，意既奧曲，辭復超遠，淺學讀之茫如，或相與非笑之。同族戴長源先生瀚以此名於時，家於江寧。文林公因往江寧，命先生步隨以從，就謁長源先生。至，一見，叩其所學，曰：『當今無此人也，吾誠不能有所益。』因館於其家，令與諸子圍棋談說，不關以文事。既月餘，一日，取案上《檀弓》，令先生口講其義。先生每講終一節，未嘗不稱善。因命題令爲時義一通，先生援筆立成，大加嗟賞。翌日，謂文林公曰：『是子誠不能限其所至，今歸矣，所業甚精，可無以示人。』先生自江寧歸時，淳安方棨如先生掌教紫陽書院，一見先生文，深折服，謂己所不及。繼而歎曰：『今之徐子卿也。』同學者請曰：『若某某句，其可通耶？』方先生指而示之曰：『是出某經某史，顧若未讀耳。』因言其命意之精，同學者駭嘆，由是稍稍知先生之能文。

時郡守何公，常以月某日，延郡之名人宿學，講論經義於書院之懷古堂。婺源江先生永治《經》數十年，精於三《禮》及步算、鍾律、聲韻、地名沿革，博綜淹貫，囅然大師。先生一見傾心，因取平日所學就質正焉。江先生見其盛年博學，相得甚歡。一日，舉曆算中數事問先生曰：『吾有所疑，十餘年未能決。』先生請其書，諦觀之，因爲剖析比較，言其所以然。江先生驚喜，歎曰：『累歲之疑，一日而釋，其敏不可及也。』先生亦嘆江先生之學，周詳精整。時先生同志密友，郡人鄭牧、汪肇龍、程瑤田、方矩、金榜六七君，日從江先生、方先生從容質疑問難。蓋先生律曆聲韻之學，亦江先生有以發之也。

先生學日進而遇日益窮，年近三十，乃補縣學生。用是絕志舉子業，覃思著述，家屢空而勵志愈專。所爲《考工記圖》、《屈原賦注》、《勾股割圜記》諸書，皆成於是時矣。有傳其書至浙中者，天台少宗伯齊公召南見之曰：『曠世才也。』嘉嘆不絕於口，由是江以南北，稍稍知先生名。

東吳惠定宇先生棟，自其家三世傳經，其學信而好古，於漢經師以來，賈、馬、服、鄭諸儒，散失遺落，幾不傳於今者，旁搜廣摭，裒集成書，謂之《古義》，從學之士甚衆。先生於乾隆乙亥歲北上京師，見惠於揚州，一見訂交。嘉定光祿王君鳴盛嘗言曰：『方今學者，斷推兩先生，惠君之治經求其古，戴君求其是，究之，舍古亦無以爲是。』王君博雅君子，故言云然。其言先生之學，期於求是，亦不易之論。

先生之始至京師，當時館閣諸公，今光祿卿嘉定王君鳴盛，今學士嘉定錢君大昕，大興朱君筠，紀君昀，餘姚盧君文弨，今大理卿青浦王君昶，皆折節交先生。時大司寇秦文恭公方爲少宗伯，編纂《五禮通考》之書，延先生邸舍，就與商榷，其所采摭先生各經之說甚多。先生因出其篋中所藏江先生《推步法解》一書，以示秦公，秦公取全書載入焉。先生因盡言江先生之學於秦公。乾隆二十七年，江先生以疾卒於家，先生爲之狀其行實及著書卷數，上之續文獻通考館、史館，以備采擇。其後學士朱公督學安徽，檄盡取江先生之書，上之於朝，亦由先生力爲表揚之也。

先生以乾隆壬午科舉於鄉，會試屢黜於有司，往來教授燕晉間。先生精博於輿地之學，嘗謂：『今古遷移，不可究詰。治斯學者，因川原之派別，知山勢之逶迤；由山鎮之陰陽，水行所逕過，知州郡之沿革遷徙。大凡水之上流，川出於兩山之間，歷千百年如其故道，至於委流，地平衍而土疎斥，不數歲輒遷徙不常，是以滹沱、桑乾、漳水之流爲難考。』先生屢應志局之聘，文書圖冊，雜錯糾紛於前。先生批圖覽冊，有謬誤，即圖上批示，令再圖以進。戶吏始不服，及親履其地，果如先生言，無不驚嘆以爲神。其治事精敏類如此。

後魏酈道元《水經注》一書，流傳至今，經注溷淆，前後錯簡，文章家以爲掇拾辭采之書而已。先生究心於是者八九年，尋其義例，按以準望，整之還其舊，俾諸水經支，川渠委納，釐然就條貫，而是書遂爲考輿地家適用之書。先生治是書將卒業，會朝廷開四庫全書館，奉召與爲纂修。先生於《永樂大

典》散篇內，因得見鄺氏《自序》，又獲增益數事。館臣卽以是屬校正，上其書，詔允刊行焉。

先生以算在六藝，古者以賓興賢能，教習國子，治經之士所當知。故自其早歲以名家，論多前人所未發。《周髀》之書，雖傳於今，歷家不能通其用。有正北極及北極璇機之名，有七衡六間，冬至日當外衡，夏至當內衡，春秋分當中衡之規法。釋《周髀》者數家，未解北極璇機何指，而《虞夏書》之璇機《注》，徒以爲可旋轉曰機，不得其本象。先生以爲，所謂正北極者，今之赤道極也；所謂北極璇機者，今之黃道極也。赤道極爲左旋之樞，黃道極爲右旋之樞。自中土言之，皆在北方，故通曰北極。赤道極不動，黃道極每晝夜左旋環繞之而過一度，每一歲而周四游。故《周髀》謂赤道極曰正北極，而黃道極無其名，取諸測器之名命之。用是知唐虞時，設旋機環轉於中，擬夫黃道極者也。先生此論，匪惟得《周髀》之解，並以見古旋機玉衡之遺制。其在館也，屬校《周髀》書，先生悉心正其譌舛，補圖以進，亦得旨刊行。先生於《永樂大典》內得《九章》、《五曹算經》凡七種，自通人王寅旭、謝野臣、梅定九諸子，皆以算名家，未之獲見。先生校正是書，焚膏繼晷，正譌補脫，審知劉徽《注》內舊有圖而今闕，補之。書既進，亦得旨刊行，皆有御製詩冠其卷首。而古書之晦者以顯，而《周官》九數之學益明。

先生嘗謂漢經師康成鄭氏之學，集衆家之大成，俾六藝散而復聚。魏晉而後，雖王肅、虞翻之流，時加駁難，而學者宗之，比於周孔。自唐《義疏》之行，鄭氏所注《周易》、《尚書》乃亡，今所存者獨《三禮注》、《毛詩箋》，而《三禮注》尤精博，謂當與《禮經》並行，如《春秋》之有三《傳》。先生留心於是書者數十年，校讎是正，用功尤深。適會編校唐人李如圭《儀禮集釋》，其書全載鄭氏原《注》。因校李書，卽考定鄭注，實可爲此經定本。而《禮記》、《周官經》亦以次定正焉。

又嘗以爲古者小學一家，列於六藝之末。今所存者，獨《爾雅》、《方言》、《說文解字》數家。《方言》之書，迄無善本。先生受是書校之，正其舛譌漏略，采摭羣書，以爲考證，幾及萬言。先生之校《方言》也，已得疾，足痿不能行，猶日夜勘定不倦。是書及《大戴記》校已畢，未及上進，而先生已卒矣。

先生所著書：《今文尚書經》二卷，《毛詩補注》一卷，《春秋卽位改元考》一卷，《考工記圖》二卷，《大學補注》一卷，《中庸補注》一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四卷，《勾股割圜記》三卷，《曆問》四卷，《經說》四卷，《屈原賦注》一卷，《通釋》一卷，《音義》一卷，《經史籌算》一卷，《氣穴記》一卷，《藏府象經論》四卷，《葬法贅言》四卷，《文集》四卷，《制義》一卷。先生嘗爲《六經小記》之書，凡經中訓詁、制度、象數、水地諸事，以及天人之道，經之大訓，皆比類合義，具其端委，論其指歸，俾學者因是以求六經，用力約而功多。書未竟業，成者，《原象》一卷，《原善》一卷，《學禮篇》一卷。《水地記》三十卷，先生卒之前數月，手自整理所著書，命工寫錄，亦未及竟。

先生以爲道，釋自貴其神識，而儒者在善治事情。凡人之患二：曰私，曰蔽。私生於欲之失，而蔽生於知之失。異氏尚無欲，君子尚無蔽。異氏之學，主靜以爲至。君子強恕以去私而問學以去蔽，主以忠信而止於明善。凡生於其心，必發於其事。私者逞己以縱欲，無良而憎不畏明。無私矣，尚不能無蔽。蔽者不求諸事情，以其意見，信爲義理，公而不能明，廉潔而流於刻。記曰：『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喜怒哀樂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凡有血氣心知，於是乎有欲，性之徵於欲，聲色臭味而愛畏分。既有欲矣，於是乎有情，性之徵於情，喜怒哀樂而慘舒分。既有欲有情矣，於是乎有巧與智，性之徵於巧智，美惡是非而好惡分。生養之道，存乎欲者也。感通之道，存乎情者也。二者，自然之符，天下之事舉矣。盡美惡之極致，存乎巧者也，宰御之方，由斯而出。盡是非之極致，存乎智者也，賢聖之德，由斯而備。二者，亦自然之符，精之以底於必然，天下之能舉矣。君子之治天下也，使人各得其情，各遂其欲，勿悖於道義。君子之自治也，情與欲，使一於道義。夫遏欲之害，甚於防川，絕情去智，充塞仁義。人之飲食也，養其血氣，而其問學也，養其心知，是以貴乎自得。血氣得其養，雖弱必強，心知得其養，雖愚必明，是以貴乎擴充。君子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動止應禮。竭所能之謂忠，履所明之謂信，平所施之謂恕。馴而致之，仁且智，不私不蔽者也。君子之未應事也，敬而不肆，以虞其疏；事至而動，正而無邪，以虞其僞；必敬必正，而要於致中和，以虞其偏與謬。戒疏在乎戒懼，去僞在乎愼獨，致中和在乎達禮、精義、至仁、盡倫。天下之人，同然而歸之善，可謂至善矣。夫以理爲學，以道爲統，以心爲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若返求諸六經。此《原善》之書所以作也。

先生抱經世之才，其論治以富民爲本。故常稱《漢書》云：『王成、黃霸、

朱邑、龔遂、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民思，生有榮號，死見奉祠，廩廩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先生未嘗不三復斯言也。今巡撫陝西畢公沅素與先生相知，因陛見入都，就見先生。先生所居巷隘，不容車馬，步入坐定，因乞先生言。先生爲言：『大吏以知人爲難。夫鄉曲之氓，問其令君之賢否，言未有不當者。自監司至督撫泝其上，或往往不察，豈智不逮哉？所蔽者多也。』先生於《史記》，尤喜張釋之、馮唐、汲黯、鄭當時列傳，有味乎其言之。

先生事親至孝，夫婦躬操井臼，漿酒飲食，親自進之。文林公性方嚴，先生怡怡孺慕，曲得其歡。先生之奉召入京師，文林公攜家至邸舍。居一年，思歸，先生欲留不可。自是，先生未嘗一日不願歸也。其疾累月不愈，亦冀纂修事將畢，當得請以行，凡書籍之類，皆已緘縢矣。

先生治家和而有法，嘗言：『子弟有小過，當立加斥責，至有大過，當微示以意，苟顯揭之，令不可爲人，則自棄於惡矣。所謂中也棄不中也。』

先生行己嚴介，不苟然，必絜以情理，不爲矯激之行。先生接物待人以誠，謀人之事，如恐其不遂，揚人之善，如恐其不聞。其教誨人，終日矻矻，不以爲倦也。先生之言，平正通達，近而易知，博極羣書，而不少馳騁，有所請，各如其量以答之。凡見先生者，未嘗不有所得也。先生之學，雖未設施於時，既沒，其言立，所謂不朽者與！

娶朱氏，封孺人。子一人，中立。女一人，許嫁戶部主事曲阜孔君繼涵次子廣根。

先生郡人洪朴、洪榜兄弟，得交先生，從燕遊久，凡先生之行事緒論，蓋得其大略焉。先生之子中立，將以七月某日扶柩歸葬於某鄉之某原。謹書家世、行業及論著之大凡，以求誌於作者。辭繁而不敢殺，蓋有待於筆削云耳。

淩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三五《戴東原先生事略狀》　東原先生卒後之六年，廷堪始游京師，洗馬大興翁覃溪先生授以戴氏遺書，讀而好之。又數年，廷堪同縣程君易田復爲言先生爲學之始末，深惜與先生生竝世而不獲接先生之席也。自宋以來，儒者多剽襲釋氏之言之精者，以說吾聖人之遺經。其所謂學，不求之於經，而但求之於理；不求之於故訓典章制度，而但求之於心。好古之士雖欲矯其非，然僅取漢人傳注之一名一物而輾轉考證之，則又煩細而不能至於道。於是乎有漢儒經學、宋儒經學之分，一主於故訓，一主於理義也。先生則謂理義不可舍經而空憑胸臆，必求之於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今古懸隔，然後求之故訓。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理義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也。彼歧故訓、理義而二之，是故訓非以明理義，而故訓何爲？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於異學曲說而不自知。故其爲學，先求之於古六書九數，繼乃求之於典章制度。以古人之義釋古人之書，不以己見參之，不以後世之意度之。既通其辭，始求其心，然後古聖賢之心不爲異學曲說所汩亂。蓋孟荀以還所未有也。學成乃著書，以詔後之學者。不幸哲人遽萎，書多未就。今案其遺編，學之大者猶可考見，特懼讀之者不得旨要之所在，以矜奇炫博遇之，不然或與妄庸巨子譏罵洛閩者等視而齊觀，則先生之學由此而晦矣。廷堪於先生爲同郡後生，爰綜其論著及生平出處之大略，綴緝成篇，聊自附於私淑之末，並以備他日采擇焉。先生姓戴氏，諱震，字東原，休寧之隆阜人也。生九歲，始能言。年十餘，入鄉塾讀《詩》，即爲《小戎圖》，觀者咸訝其詳覈。時婺源江君永，精《禮經》及推步、鐘律、音聲、文字之學。先生偕其縣人鄭牧、歙人汪肇漋、方矩、汪梧鳳、金榜師事之，而先生獨能得其全。將三十，始爲諸生。

乾隆十九年，以避讐入都，是時先生之學已大成。在都數年，北方學者如獻縣紀尚書昀、大興朱學士筠，南方學者如嘉定錢少詹大昕、餘姚盧學士文弨、青浦王侍郎昶等皆在館閣，交愛重之，先生亦不吝爲之講說。無錫秦尚書蕙田纂《五禮通考》，先生實任其事。二十二年，歸自京師，客揚州盧運使見曾所，與元和惠徵君棟論學有合。二十七年，應江寧鄉試，青田韓錫胙爲同考官，得先生文，異之，亟薦於主司，遂中式。屢試禮部，不第。游汾晉間，廷堪座主朱石君先生時爲山西布政使，延之撰方志，禮遇有加焉。

三十八年，天子稽古右文，開四庫館，徵海內淹貫之士，司編校之役。金壇于文襄敏中以先生名應詔，充《永樂大典》纂修官。四十年，命與會試中式舉人一體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未散館，於四十二年夏五月，卒於京邸，年五十有五。以弟霖之子中孚爲後。先生之學，無所不通，而其所由以至道者則有三：曰小學，曰測算，曰典章制度。其小學之書，有《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方言疏證》十三卷。自漢以來，不明故訓音聲之

原，以致古籍傳寫誤失，溷淆莫辨。先生則謂《詩》『勞心慘兮』，慘本懆字之譌，而《釋文》以爲『七感反』之類，皆文字先誤因而誤其音聲者也。又『有鶯雉鳴』，鶯，《釋文》本音以水反，從唯得聲。後『水』譌作『小』，《廣韻》遂收入三十小之類，皆文字不誤，因傳寫而遞訛音聲者也。音聲誤，故訓或因之而誤矣。夫字書主於故訓，韻書主於音聲，二者恒相因。音聲有不隨故訓變者，則一音或數義；音聲有隨故訓變者，則一字或數音。其例或義由聲出，或聲同義別，或聲義各別，唯洞究其旨，凡異字異音絕不相通者，其誤自能別之，庶釋經論字不至茫然失據也。自漢以來，轉注之說失傳，徐鉉、徐鍇、鄭樵、戴仲達、周伯琦皆穿鑿附會，不得其解。而蕭楚、張有諸人，以轉聲爲轉注之論，爲尤謬。雖好古如顧炎武，亦不復深省。先生則謂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四者爲書之體，假借、轉注二者爲書之用。一字具數用者爲假借，依於義以引伸，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也。數字共一用者爲轉注，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卬、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也。轉注與假借正相反。《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即轉相爲注也。以《說文》證《說文》，可不復致疑矣。自漢以來，古音寖微，學者於六書諧聲之故，靡所從入。《廣韻》東、冬、鍾、江、眞、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陽、唐、庚、耕、清、青、蒸、登、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共三十五韻，有入聲，外此如支、脂等二十二韻，無入聲。顧氏《古音表》反是。先生則謂有入無入之韻，當兩兩相配，以入聲爲之樞紐。眞以下十四韻與脂、微、齊、皆、灰五韻同入聲；東以下四韻及陽以下八韻，與支、之、佳、哈、蕭、宵、肴、豪、尤、侯、幽十一韻同入聲；侵以下九韻之入聲，則從《廣韻》，無與之配；魚、虞、模、歌、戈、麻六韻，《廣韻》無入聲，今同以鐸爲入聲，不與唐相配：而古音遞轉及六書諧聲之故，胥可由此得之。皆古人所未發也。

其測算之書，有《原象》四篇，《迎日推策記》一篇，《句股割圜記》三篇，《續天文略》三卷，《策算》一卷。自漢以來，疇人不知有黃極，西士入中國，始云赤道極之外，又有黃道極，是爲七政恒星右旋之樞，詫爲『六經』所未有。先生則謂西人所云赤極，即《周髀》之正北極也，黃極即《周髀》之北極璿璣也。《虞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設璿璣以擬黃道極也。黃極在柱史星東南，上弼、少弼之間，終古不隨歲差而改。赤極居中，黃極環繞其外。《周髀》固已言之，不始於西人也。又月建所指，亦謂黃極。夫北極璿璣，冬至夜半恒指子，春分夜半恒指卯，夏至夜半恒指午，秋分夜半恒指酉。以《周髀》四游所極推之，則月建十有二辰，爲黃極夜半所指顯然，漢人以爲斗杓移辰者，非也。自漢以來，月之九道，史雖載之，而在若明若昧之間。郭守敬以月道爲白道，九道之說遂廢。西人於月行之遲疾加減至有四輪，亦未能言九道之義也。先生則謂月道出入黃道內外，二十七日有奇而交道一終，交終不復於原處，其差一度半弱。每年之差，自東而西十九度強。古法有九道八行，所以考其差也。借青朱白黑以別之，借八節之名以命之。如交入陰律，在黃道冬至、立冬，半交必在春分、立春，爲二青道。交退在秋分、立秋，半交必在冬至、立冬，爲二黑道。交退在夏至、立夏，半交必在秋分、立秋，爲二白道。交退在春分、立春，半交必在夏至、立夏，爲二朱道。以四年過半循二道，十八年過半八行一周。其交道出入，當交半交，去赤道遠近，交差，每月在某次，兩交與朔望不齊，皆於是考焉。此古法之廢而宜舉者也。自漢以來，九數佚於秦火，儒者測天，多不能盡句股之蘊。明末，西人傳弧三角之術，推步始爲精密。其三邊求角及兩邊夾一角求對角之邊加減捷法，梅氏用平儀之理爲圖闡之，可謂剖析淵微。然用餘弦折半爲中數，則過象限與不過象限有相加相減之殊，猶未爲甚捷也。先生則謂用餘弦者，或加或減，易生岐惑，乃立新術，用總較兩弧之矢相較折半爲中數，則一例用減，更簡而捷矣。蓋餘弦者，矢之餘也。八綫法弧小則餘弦大，弧大則餘弦小。弧若大過象限九十度，則餘弦反由小而漸大。唯矢不然，弧小則矢小，弧大則矢大。弧若大過象限九十度，則矢更隨之而大，是矢與弧大小相應，不似餘弦之參差，故以易之。此立法之根，先生所不言者，亦皆古人所未發也。其典章制度之書未成。

有《文集》十二卷，《考工記圖》二卷，《毛鄭詩考》四卷，《詩經補注》僅二《南》二卷，《屈原賦》戴氏注七卷，《通釋》二卷。考證之精者，多散見其中。至於《原善》三篇，《孟子字義疏證》三卷，皆標舉古義，以刊正宋儒，所謂由故訓而明理義者，蓋先生至道之書也。又因西人龍尾車法作《贏旋車記》，因西人引重法作《自轉車記》，皆見《文集》。其地理之學，僅《水地記》一卷。《禮經》及鐘律之學未著書，故不得論次云。其在館所校如《儀禮集釋》、《儀禮識誤》、《大戴禮記》、《水經注》、《周髀算經》、《九章算術》、《海島算經》、《孫子算經》、《五曹算經》、《夏侯陽算經》、《張丘建算經》、《五經算術》、《緝古算經》、

《數術記遺》、《孟子趙注》、《孟子音義》、《方言》諸書，皆詳愼不苟。《周髀》、《九章》爲之補其圖，《五曹》爲之訂其誤，而《大戴禮記》、《水經注》則又舊所勘定者也。

先生卒後，其小學之學，則有高郵王給事念孫、金壇段大令玉裁傳之；測算之學，則有曲阜孔檢討廣森傳之；典章制度之學，則有興化任御史大椿傳之：皆其弟子也。先生於讀書知條貫者，就其學之淺深高下，或引而友之，或進而教之，循循如不及。非是族也，雖負理學盛名及以詩古文自雄者，悉揮斥之，未嘗少假辭色焉。先生所著書，文辭淵奧，兼多微見其端，留以俟學者之自悟。今取其發古人所未發者，稍稍表出之，非敢謂能舉其大也，亦非敢有所損益去取也。昔河閒獻王實事求是。夫實事在前，吾所謂是者，人不能強辭而非之，吾所謂非者，人不能強辭而是之也，如六書九數及典章制度之學是也。虛理在前，吾所謂是者，人既可別持一說以爲非，吾所謂非者，人亦可別持一說以爲是也，如理義之學是也。故於先生之實學，詮列如左。而理義固先生晚年極精之詣，非造其境者，亦無由知其是非也。其書具在，俟後人之定論云爾。謹狀。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一〇《戴東原先生墓表》　東原先生諱震。戴氏系出子姓，宋戴公子文之後。南唐時，兵馬使護始居歙州之婺源，五傳至睿，徙爲休寧人。又二十六傳至景良，先生曾祖也。祖寧仁，父弁，皆不仕。先生生而體貌厚重，性端嚴。十歲始能言。讀書日數千言不肯休。每字必求其義，師不勝煩，授以許氏《說文》。學之三年，盡得其節目。又博稽漢儒箋注，一字之義，必貫羣經，本六書以爲定詁，遂盡通《十三經注疏》，舉其辭無遺。隨父之邵武課徒一年，於經學益邃。

嘗以爲聖人之道在六經，漢儒得其制數，宋儒得其義理。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必繇字以通其詞，繇詞以通其道乃可得之。又經之難明，在一事必綜其全而覈之，鉅細畢究，本末兼察，信而有徵。合至道而不啻餘議。誦《堯典》至『乃命羲和』，不知日月列星之所以運行，則掩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以協韻，則已齟齬失讀。誦古《禮》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制，已迷於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名沿革，則《禹貢》職方、山鎮、川澤，《春秋》列國疆域，會盟攻戰之地，失其處所。不知古今推步之長，則如《夏書》之『辰弗集於房』，魯太史引以爲正陽之月孟夏，《古文尚書》繫之季秋；《小雅》『十月之交』，鄭康成以爲周正，劉原甫以爲夏正；《春秋傳》兩記日南至，歷代史志載步算家上攷，曲合其一，而卒違其一，儒者何以識古書之眞僞，辨箋解之得失，決魯至、朔之當否？不知少廣旁要，則《攷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蟲魚草木之名號、狀類，則比興之意乖。六書之學，詁訓、音聲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衡從。孫炎創立翻語，厥後，攷經論韻用之，釋氏之徒從而習其法，因竊爲己有，謂來自西域，儒者數典而忘之也。中土準望用勾股，西法易名三角八綫，而正弦比例之根，生於勾股，則勾股能御三角，三角不能御勾股，雖深明西算者，咸昧其由來也。管呂言五聲十二律，宮位乎中，黃鍾之宮，四寸五分爲起律之本。學者蔽於鍾律失傳之後，不追溯未失傳之先，宜乎說之多鑿也。凡經之難明若干事，先生靡不研心攷究，會通折中，故其學彌博探，恉彌精覈，年二十餘而五經立矣。

婺源江先生永通經術，爲江以南大師，因就正焉，有《論小學書》，辨證確核，謂古六書之義，獨《說文》師承不失，江深韙之。時同郡鄭牧、程瑤田、汪肇龍、方矩、金榜皆攷古士，以學菽互相切劘。然遇日益窮，習舉業者，父兄率戒其子弟弗與交，謂所學迂遠無當也。年近三十，補縣學生，遂絕意進取，覃思著述。所撰《攷工記圖》、《勾股割圜記》諸書皆成，天台齊公召南見之曰：『此曠世才也。』乾隆二十七年，舉江南鄉試，教授燕晉間。先生精於輿地之學，嘗謂今古遷徙不可究詰。治斯學者，因川原之派別知山勢之逶迤，由山鎮之陰陽，水行所逕過，知州郡之沿革遷徙。大凡水之上流，川出於兩山之間，歷千百年如其故道。至其委流，地平衍而土疏斥，不數歲輒遷徙不常，是以滹沱桑乾漳水之流爲難攷。汾州聘修郡縣志，文書圖冊紛錯几案間。先生披圖覽冊，有謬訛卽改正，令吏再圖以進。吏始不服，及親履其地，果如先生言，其治事精敏類如此。

後魏酈氏《水經注》流傳本經注混淆，多錯簡。先生究心於是者八九年，尋其義例，按以準望，刪補授校，整復其舊。三十八年，朝廷開四庫全書館，奉召爲纂修官。校閱《永樂大典》，得酈氏《自序》，又增益數事。館臣上其書，詔允刊行。旋有旨與乙未貢士一體殿試，四十年，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在館廋討典籍，多所訂正。嘗以算在六藝，古者以教國子周髀之書，雖傳歷家不能通其用。有正北極、旋機之名，有七衡六問，冬至日當外

衡，夏至日當內衡，春秋分當中衡之規法。釋《周髀》者不解正北極、旋極何指。蓋正北極者，今赤道極也。北極旋機者，今黃道極也。赤道極爲左旋之樞，黃道極爲右旋之樞，自中土言之，皆在北方，故通曰北極。赤道極不動，黃道極每晝夜左旋環繞之而過一度，每一歲而周四游，故周髀謂赤道極曰正北極；而黃道極無其名，取諸測器之名命之，用是知唐虞時設旋機環轉於中，擬黃道極者也。因校正《周髀》經，又於《大典》內得《九章》、《五曹算經》七書，正譌補脫，審之劉徽所注舊有圖而今闕者，補之。書進，俱詔刊行，御製詩篇冠諸首。

先生謂漢經師鄭氏學集衆家之大成，俾六藝散而復聚，雖虞翻、王肅時加駁難，而學者宗之。自唐義疏行，鄭氏注《易》書乃亡，存者《三禮注》、《毛詩箋》，而三《禮》尤精博，當與《禮經》竝行，如《春秋》有三《傳》。先生潛心於是書者數十年，校讎是正，用功尤深。會編校李如圭《儀禮集釋》書中全載鄭注，因校李書，即攷定鄭注，而《周官》、《禮記》亦以次定正焉。又謂古者小學家列六藝之末，今存者，《爾雅》、《方言》、《說文》數家。《方言》無善本，爲正其譌脫，捃摭它書，成《攷證》一書。時得足痿，疾不能行，猶日勘定不券，暨《大戴禮記》未及進，而先生沒矣。

所著書《毛鄭詩攷正》四卷，《詩補注》二卷，《尚書義攷》二卷，《攷工記圖》二卷，《爾雅文字攷》十卷，《方言攷》十三卷，《韻攷》四卷，《聲類表》九卷，《原善》三卷，《原象》一卷，《迎日推策記》一卷，《勾股割圜記》三卷，《曆問》一卷，《古曆攷》二卷，《屈原賦注》十二卷，《文集》十二卷，《制義》一卷，《戴氏族支譜》一卷，《汾州府志》三十四卷，《汾陽縣志》十卷。其《水道記》七冊，《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冊未成書，遺稾藏於家。

先生之始至京師也，時館閣諸通儒若王光祿鳴盛、錢學士大昕、盧學士文弨、王大理昶、紀學士昀、吳學士鼎皆折節交先生。無錫秦文恭公撰《五禮通攷》，延致商搉，采摭其說爲多。先生之學，自其早歲，稽古綜核，博聞強識，而尤長於論述，期在實用，晚益窺性與天道之傳，於老莊、釋氏之說辭而闢之，使與六經孔孟之書截然不得以相亂。嘗語其弟子段玉裁曰：『吾生平著述之大，以《孟子字義辨證》爲第一，所以正人心也。』噫！是可知先生矣。吾吳惠徵君棟以古學倡，既遇於揚州，論議脗合，甚相善。王光祿曰：方今學者，斷推兩君：惠之治《經》求其古，戴求其是，究之舍古無以爲是。海內以爲知言，攷據家無不稱惠、戴云。先生抱經世之才，其論治以富民爲本，每舉《漢書》王成、黃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民思，生有榮號，死見奉祠廬廬，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未嘗不三復其言也。今陝撫畢公沅陛見入都，先生爲言大吏以知人爲難。鄉曲之氓，問其邑令賢否，未有不當者。自監司至督撫，泝其上或往往不詧，豈智不逮哉？所蔽者多也。先生立身不苟，然亦不爲矯激之行，待人求其無憾，凡謀人之事，如恐不遂，揚人之善，如恐不聞，教人懃懇不券，有所請業，各如其量答之。凡見先生者，未嘗不有所得而復也。先生之學，雖未設施於時，既沒，其言立，非古所謂不朽者與？先生以雍正元年十二月乙巳生，乾隆四十二年五月辛卯卒於京邸，得年五十有五。娶朱氏，有子一，中立。女適孔廣根。先生既沒，中立將以七月某日歸葬休寧縣由山鄉之原，以狀來請誌。

基振與先生同鄉舉，忝長一歲，雅以兄事，義不獲辭。惟著作文章具本集，故不臚載。茲特舉出處著述大概，以表其墓，俾來者式焉。

陸耀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八《朗夫學案・陸先生燿》 陸燿，字青來，一字朗夫，吳江人。少寒苦，以古人自期。乾隆壬申舉人，甲戌會試，明通榜，授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以戶部郎中出爲登州府知府，調濟南府，遷運河道，晉按察使，署布政使。先是，補外時，銓雲南大理府，繼遷甘肅西寧道，皆以親老告，近改官山東。至是母病，必得先生侍側，所苦少休，乃陳情解任。高宗鑒其至誠，溫旨垂允。奉母南歸，夜不釋衣者六年。遭喪，服除，四十八年復爲山東布政使。逾年，授湖南巡撫。五十年，湖南亢旱，先生已病，猶強起治事，冒暑求雨。積勞遂卒，年六十三。先生性澹泊，嚴義利之辨。初至長沙，鹽商進白金三萬兩。問其故，曰『舊規也』。

先生不受，而命以其數平鹽價。於時，爲地方長吏者，皆有貢獻，爭以奇珍自媚。先生所貢，惟尋常土宜。當宁知其廉，必受之，以慰其意。而和珅方用事，能爲禍福，先生未嘗致一物也。生平不立講學名，而精析義理，洞達事物，讀書一歸於實用。嘗輯經世之文，爲《切問齋文鈔》三十卷。其自爲文，論禱祀曰：『士夫歲時祭祀，於祖宗之外，妄及天神。祆廟叢祠偏於民閒，賽會迎神繁費無度，巫覡卜祝妄稱鬼神，以惑愚民，爲風俗害。』其論『家祭』曰：『宗法不行，廟制既失。人但當各祭其高、曾、祖、考，爲便於俗，而宜於民；不當人自爲禮，家自爲尊，人人盡祭其始祖。以爲復古，而適以亂俗。』其言切於事理，如布帛粟菽之可衣食也。所著又有《山東運河備覽》六卷，《濟南信讞》四卷，《任城漫錄》一卷，《甘薯錄》一卷，《大學合鈔》六卷，《切問齋集》十二卷。

紀昀

傳記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紀昀》　紀昀，字曉嵐，一字春帆，晚年自號石雲，獻縣人也。世爲河間著姓。祖天申，有善行。父容舒，官姚安太守。河間爲九河故道，天雨則窪中汪洋成巨浸，夜有火光。天申夜夢火光入樓中而公生，火光遂隱，人以爲公乃靈物託生也。少而奇穎，讀書過目不忘。夜坐暗室內，二目爍爍如電光，不燭而能見物，比知識漸開，光卽斂矣。年二十四，乾隆丁卯科解元。甲戌，成進士，授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己卯，充山西鄉試正考官。庚辰，充會試同考官。辛巳京察，以道府記名。壬午，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命提督福建學政。於癸未授侍讀。明年，丁父憂。服闋，充日講起居注官，擢左庶子。戊子，授貴州都勻知府，以四品留任，晉侍讀學士。緣事罣誤，發烏魯木齊效力。至戊所時，遣戍單丁五年內積至六千人，爲都統具奏稿，得旨減釋爲民。辛卯，召還，授編修。三十八年，擢侍讀，命爲四庫全書館總纂官。丙午，授侍讀學士，充文淵閣直閣事，日講起居注官。己亥，擢詹事，旋晉內閣學士。壬寅，授兵部右侍郎，仍兼直閣事。改任不開缺，乃異數也。又轉左侍郎。甲辰，充會試副考官，知武會試貢舉。乙巳，晉左都御史。丙午，轉禮部尚書，充經筵講官。戊申，賜紫禁城騎馬，充武會試正考官。壬子，畿輔水災，奏請截留南漕萬石，設十廠賑饑，全活無算。嘉慶元年，丙辰，充會試正考官，轉兵部尚書。己未，充武會試正考官。癸亥六月，以八旬開秩，上遣官賞上方珍玩賜之。是年，奏：『婦女猝遭強暴，捆縛受污，不屈見戕者，例無旌表。臣謂捍刃捐生，其志與抗節被殺者無異。如忠臣烈士誓不從賊而紮縛把持，雖使跪拜，可謂之屈膝賊廷哉？請敕交大學士九卿科道公議，與未被污者略示區別，量予旌表。』大學士保甯等議奏。『如凶手在兩人以上，顯係孱弱難支，與強姦被殺者一體予旌。飭交各督撫勘明情形，請旨定奪。』報可。乙丑正月，奉旨調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管國子監事。十五日，卒於位。年八十有二。奉旨：『紀昀學問淹通，辦理《四庫全書》，始終其事，十有餘年，甚爲出力。由翰林洊歷正卿，服官五十餘載。本年正月，甫經擢襄綸閣，晉錫宮銜，遽聞溘逝，深爲軫惜！加恩賞陀羅經被，派散秩大臣德通帶同侍衛十員前往賜奠，並賞庫銀五百兩經理喪事。任內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查例具奏。』賜祭葬，予謚文達。

公於書無所不通，尤深漢《易》，力闢『圖書』之謬。《四庫全書提要》、《簡明目錄》，皆出公手。大而經史子集，以及醫卜詞曲之類，其評論抉奧闡幽，詞明理正，識力在王仲寶、阮孝緒之上，可謂通儒矣。胸懷坦率，性好滑稽，有陳亞之稱。然驟聞其語，近於詼諧，過而思之，乃名言也。公一生精力，粹於《提要》一書；又好爲稗官小說，而懶於著書。少年閒有撰述，今藏於家。是以世無傳者。今錄公所作《戴氏攷工記圖序》一篇，以見梗概。序曰：

戴君東原始爲《考工記》作圖也，圖後附以己說而無注。乾隆乙亥夏，余初識戴君，奇其書，欲付之梓。遲之半載，戴君乃爲余刪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說以爲補注。又越半載，書成，仍名曰《考工記圖》，從其始也。戴君語予曰：『昔丁卯、戊辰間，先師程中允出是書以示齋學士次風先生，學士一見而歎曰，誠奇書也！今再遇子奇之，是書可不憾已。』

戴君深明古人小學，故其考證制度字義，爲漢以降儒者所不能及。以是

求之聖人遺經，發明獨多。《詩》三百、《尚書》二十八篇、《爾雅》等，皆有撰著。自以爲恐成書太早，而獨於《攷工記》則曰：『是亞於經也者。考證雖難，要得其詳則止矣。』

余以戴君之説，與昔儒舊訓參互校覈：

轂末之『軹』，明其當作『軓』」，不得與輿人之『軹』、『轛』二名溷淆，今字書併『軓』字無之。

車人『徹廣六尺』，以鬲長車廣當相等，兩轅之間六尺，旁加輻内六寸，輻廣三寸，綆寸，合左右凡二尺，則大車之徹亦八尺，字譌『八』爲『六』。

弓人『膠三鋝』，一弓之膠不得過兩，有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正其當爲『三鍰』。

此皆記文之誤，漢儒已莫之是正者。

後鄭謂『軫，輿後横木』，戴君乃曰：『輈人言「軫間」，左右名軫之證也。「加軫與轐」，「弓長庇軫」，「軫方象地」，前後左右通名軫之證也。』

輈人『任正』、『衡任』，鄭以當軓與衡，而謂『軓爲輿下三面材，輢式之所樹』，戴君乃曰：『此爲下當兔圍軸圍發其意也。若輢式之所樹，宜記於輿人，今輈人爲之，殆非也。』

鄭以『戈』『胡』『句倨外博』爲胡上下，戴君曰：『此不宜與「已倨」「已句」字義有異。』鄭引許叔重《説文解字》，及東萊稱證鍰鋝數同，戴君乃曰：鍰之假借字作垸；鋝之假借字，《史記》作率，《漢書》作選，伏生《尚書大傳》作饌。數小大相懸，合爲一，未然也。

戟刺長短無文，鄭氏既未及，賈公彦云：『蓋與胡同六寸』，戴君則曰：『戈一援，戟二援也。中直援名刺，與枝出之援同，長七寸有半寸。刺連内爲一直刃，通長尺有二寸，猶夫戈之直刃通長尺有二寸也。』

桃氏『爲劍，中其莖，設其後』，鄭訓『設』爲『大』，謂『從中已後稍大之』。戴君曰：不當與『設其旋，設其羽』之屬異義。後，謂劍環，在人所握之下，故名後，與劍首對稱矣。

鍾之鉦間無文，鄭以爲『與鼓間六等，而合舞廣四爲鍾長十六』，戴君乃曰：鍾自銑至鉦，自鉦至舞，斂𥿄以二。準諸勾股法，銑間八，鉦間亦八，是爲鍾長十六。舞者其上覆，修六廣四，蓋鍾羨之度，不當在鍾長之數。

玉案以承棗栗，莫詳其制。戴君引棜禁及漢小方案，定其有四周而局足。

盧人『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蜎』，鄭皆訓之爲『掉』。戴君讀『彈』如『夗蟺』之『蟺』，轉掉也；蜎，摇掉也。

其所以補正鄭氏注者，精審類如此。

他若因嘉量論黄鍾少宫；因玉人『土圭』、匠人『爲規識景』，論地與天體相應、寒暑進退、晝夜永短之理；辯天子諸侯之宫三朝、三門，宗廟社稷所在；詳明堂个與夾室之制；申井田、溝洫之法；觸事廣義，俾古人制度之大暨其禮樂之器，昭然復見於今兹。是書之爲治經所取益固鉅，然戴君不喜馳騁其辭，但存所是，文略。又於輈人龍旂鳥旟之屬，梓入筭虡、車人大車、羊車之等圖不具。其言曰：『思而可得者，微見其端，要留以待後學治古文者之致思可也。』斯誠得論著之體矣。

余獨慮守章句之儒不知引伸，膠執舊聞，沾沾然動其喙也。是以論其大指，以爲之序首。

同時翁君覃谿者，亦爲漢學，收藏金石碑版文字，著有《經義考補》、《兩漢金石文字記》，行於世。翁君名方綱，大興人，乾隆丁卯科舉人，壬申恩科成進士，授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因老疾以學士歸田。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八《獻縣學案·紀先生昀》 紀昀，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獻縣人。乾隆甲戌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累遷侍讀學士。坐漏泄籍沒兩淮運使盧見曾事，謫戍烏魯木齊。釋還後，以迎鑾密雲，進詩稱旨，復賜官編修。歷官至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嘉慶十年卒，年八十有二，謚文達。先生少而奇穎，讀書過目不忘。在翰林時，詔修《四庫全書》，爲總纂官。貫徹儒籍，旁通百家，於六經傳注之得失，諸史記載之同異，子集之支分派別，罔不抉奧提綱，溯源竟委。每進一書，輒仿劉向、曾鞏例，撮其大凡，冠諸簡首。凡著錄及存目諸書，多至萬餘種，成《提要》二百卷，皆評騭精審，識力在王仲寶、阮孝緒之上。其説經，尤深漢《易》，力闢圖書之謬。嘗疏言：『科場試士，其《春秋》文請以《左氏傳》立論，參用《公羊》、《穀梁》之説，而廢胡安國傳。』服官五十餘年，以學問文章著聲公卿閒。國家有大著作，非先生莫屬。其學在辨漢、宋儒術之是非，析詩文流派之正僞，主持風會，爲世所宗。著有《文集》十六卷，《詩集》十六卷，及

《沈氏四聲考》、《史通削繁》、《瀛奎律髓刊誤》、《審定風雅遺音》、《唐人試律說》、《閱微草堂筆記》等書。

王昶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四《王蘭泉先生》　先生諱昶，字德甫，號述庵，一字蘭泉，又字琴德。其先世居浙江之蘭溪，高祖懋忠，始遷江南松江府青浦縣西珠街角鎮，遂爲青浦人。

考士毅，字鴻遠。年四十五，無子，禱於杭州靈隱寺，夢人贈以蘭。明日市蘭歸，逾兩旬，蘭莖二枝，一出土即隕，其一長尺有六寸，森森若巨竹狀。及夏，紫燕棲於楹，同巢異穴。至冬，陸太夫人孕男不育，而錢太夫人生先生，咸以爲蘭徵燕兆也。

先生生而開敏。四五歲時，能背誦周伯弜《三體唐詩》，爲人演說楊用修《廿一史彈詞》，娓娓不倦。年十八，應學使試，以第一入學。是年，得韓、柳文集，《歸震川集》，張炎《山中白雲詞》，讀而愛之，乃肆力於古文詞。年二十一，丁外艱，先生侍疾日久，哀勞毀瘠，居喪讀《禮》，不作詩文。服闋，遊吳中，蔣恭棐、楊繩武見先生詩文，謂宋文憲以後一人也。

肄業紫陽書院，時從惠徵君定宇遊，於是潛心經術，講求聲音訓故之學。是時，沈尚書歸愚爲院長，選先生及王光祿鳳喈、吳舍人企晉、錢少詹曉徵、贈光祿寺少卿趙升之、曹學士來殷、上海黃芳亭泌陽令文蓮，七人詩，稱爲『吳中七子』。流傳日本大學，頭默眞迦見而心折，附番舶上書於沈尚書，又每人各寄相憶詩一首。一時傳爲藝林盛事。

乾隆十八年，癸酉，鄉試中式。十九年，甲戌，成進士，歸班候選。秦尚書蕙田延先生修《五禮通考》。明年，遊山左歸，陸太夫人病逝，哭泣盡禮。兩淮鹽運使盧見曾聘先生課其子及孫。與程編修午橋，馬同知曰琯、弟徵君曰璐，汪部曹棣，張貢生四科，爲文酒之會。二十二年，高宗純皇帝南巡，獻賦行在，欽定一等第一，授內閣中書。是歲，仍留揚州，盧運使屬撰《紅橋小志》，以記蔡園平山堂亭榭花木之勝。明年，入都供職，溧陽、南沙、鄒林三公，皆以國士待之。二十二年，授刑部山東司主事，充方略館收掌官。三十一年，授刑部浙江司員外。三十二年，陞刑部江西司郎中。三十三年，兩淮運使提行事發，先生與趙文哲坐言語不密，罷職。

時緬甸未靖，詔以伊犁將軍文成公阿桂爲兵部尚書、定邊右副將軍，總督雲南貴州。文成，文勤公阿克敦子也。文勤爲先生殿試讀卷師，是以知先生學問經濟，請以從。詔許之。三十四年，文成出萬仞關，住騰越。頃之，得旨命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爲經略，緬酋懵駁乞降。經略屬先生草檄諭懵駁，允其降。三十六年，文成罷，用理藩院尚書溫福代之，奏留先生佐籌善後事。會四川小金川土司澤旺之子僧格桑，指沃日咒詛，發兵佔其地，又侵據明正土司濃等寨；而金川應襲土司索諾木，亦併革什咱，殺其土司。上命溫福移師赴四川，奏請以先生行，奉旨賞給主事，隨往四川軍營辦事，旋授吏部考功司主事。僧格桑遣人訴沃日詛害狀，先生作檄斥其罪。大兵進討，克斑斕山，破斯當安，進攻日耳寨。三十七年，參贊大臣五岱與溫福訐訟。詔罷五岱，命文成往北山木雅斯底，代統其衆。先生從文成督兵，緣山而下，築卡斷賊路。時南路總督桂林，統兵次達烏，久不能克，乃以兵三千，遣參將薛綜從墨壟溝經郭舟山出賊後，爲夾攻之策。既行，大雨雪，兵無繼者。金川賊由格六古來援，綜援絕糧盡，全軍皆沒。上削桂林職，趣文成督南路兵。文成奏請以先生從。先生因兵至達烏，久不攻戰，賊必無備，乃建策潛師襲之。於十一月四日子刻，潛師渡溪，遂據達烏。翁古爾壟之賊，亦震駭無守志，破其柵，克美諾。僧格桑遁入金川。

先是，文成奏先生係獨子，母年七十餘，深明大義，勖以殫心軍事，今從軍已五年矣，請量加拔擢。至是，得旨以吏部員外郎陞用。

大兵進討金川，議分三路：溫福與參贊哈國興由空喀，文成與參贊明亮由當噶，兵部尚書果毅公豐昇額與參贊舒常往綽斯甲，由日傍、俄坡。未幾，哈國興病沒，奉旨以海蘭察代之。三十八年，從師由美諾進發，次當噶山，攻克西山峯，又克兩大碉；而將軍溫福自空喀移兵木果木，攻戰失利。賊煽小金川人盡反其地，先侵登達、占固，提督董天弼赴水死；遂分寇登春、八卦

碉，海蘭察奪隘出，兵潰，溫福死焉，六月十日也。金川既得美諾，率衆犯當噶，參將劉輝祖率一百四十餘人拒戰，自亥至寅，殺賊二百人；而領隊大臣奎林，於色木則隘口拒賊，日十餘接。賊死者甚衆，畏當噶兵，乞降。文成知當噶不可守，姑從其請，徹師至翁古壟，奏『沃日乃進討大路，請往視師』，乃西行。是時，晨夕得警報，而詔旨詢問無虛日。先生馳馬日行四五百里，夜草奏治文書，恆徹夜不寐。十一月八日，大兵至大板昭，僧格桑復竄入金川。八日而小金川悉平。三十九年，分兵三路合攻，先生從師，自美諾啓行，抵谷噶。四月，刑部侍郎袁守侗按事入川，詔令赴軍營視狀，知軍牘皆先生一人經畫，回京具奏。上嘉之，有旨垂問。文成覆奏，得旨擢吏部郎中。四十年五月，克遜克爾宗，奉旨補吏部文選司郎中。八月，克勒烏圍賊巢。十二月，克則朗噶，克下壓雍中喇嘛寺，取之。金川賊索諾木之母阿倉及姑阿青，時在河西，路斷不能歸，來降，於是移大營於噶喇依。卽刮耳厓四十一年，三路兵合攻，索諾木兄莎羅奔岡達克，索諾木、明楚克等，相繼投出。二月，合攻益急。索諾木率其兄爽爾瓦沃雜爾、弟斯丹巴、妻巴底土、妹得什安木楚，及大頭人丹巴訛雜爾等二千餘人，齎印出降，僧格桑巳病死，並以首獻。兩金川蕩平。先生從征九年，雖羽書旁午，然麾盾之暇，馬上吟詠，穹廬誦讀，無一日廢也。

凱旋至良鄉，駕幸黃新莊郊勞，用戎服行禮。四月二十九日，上遣皇子獻俘太廟。五月朔，御午門受俘，訊於瀛台，以逆酋兄弟罪在不赦，磔死，縣首藁街。是日，幸紫光閣賜宴，作四裔之樂。宴畢，賜白金緞匹、朝珠荷包。奉旨：『吏部郎中王昶，久在軍營，著有勞績，著陞授鴻臚寺卿，賞戴花翎，在軍機處行走。』命纂《金川方略》，充總修官。尋擢通政使司副使。

四十二年三月，擢大理寺卿。四十三年，上因《大清一統志》成於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三年平定準噶爾回部，拓地二萬餘里，及府、州、縣增置改析者多，命重修，充總修官。四十四年，補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又有旨授河南布政使。戶部尚書梁公國治，言先生在軍機久，多聞舊事，請留內用，上允其奏。四十五年，隨駕南巡，鑾輿次嘉興，有旨授江西按察使。旋丁內艱，回籍治喪，能盡古喪禮。奉諱家居時，建宗祠，置家塾，以教族人子弟。服闋，補授直隸按察使，未抵任，改授西安按察使。四十九年，甘肅固原屬鹽茶廳回人田五阿渾倡復新教，糾衆攻破西安州。阿渾者，回語通經教主之稱也。總督李侍堯、提督剛塔具奏，奉旨以西安州距陝西長武六站，恐回匪竄入，命往禦，乃至長武。長武有都司一員，兵一百三十名，提督調去，存三十名。又益以宜君兵五十名，合參將孫受兵四十二名，共一百二十名。而長武之通甘肅者有七路，各以兵役數人守之。未幾，田五自戕死，餘黨張文慶等走會寧；提督又調孫受兵去，長武勢益弱。賊又走安定之官川，其地乃前回匪馬明心所居，回匪盤聚於此，賊勢甚張。乃借兵於總兵三德，得兵三百，令通判黃秉哲率領以來，椎牛享之，分撥城內外，聲勢稍壯，民心乃安。

時副都統明善、參將孫受，以滿漢兵一千七百人駐高廟山，擊賊失利，二人沒於陣。賊勢大熾，距長武不及三百里。先生乃試炮巡城，爲防禦計，數堞分人；籍城外民強壯者，識其名，如有急，入城協守；凡刀矛、炮石、燈燭、油米、悉具無缺。民恃以不恐。邠、乾、永壽，皆鑿塹填門，而長武樵採往來自若也。賊知有備，不敢犯，與石峯回匪合兵據隘以守。上命大學士阿桂、戶部尚書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都統海蘭察，領京兵從山西來，工部尚書復興領兵從河南來，將軍奔古賚統寧夏兵一千，阿拉善王旺親班巴爾統蒙古兵一千五百，皆會隆德。賊首馬文熹率衆降。而總兵三德調赴甘肅，敷倫泰代之。會敷倫泰亦調往甘肅，以太原總兵富敏泰統兵。先生恐其未習地利，遂出長武，從隴州至長寧，見富敏泰，告以要險形勢及攻(戰)(賊)之策，復歸長武。諸軍攻剿，斷賊水道，賊勢蹙，欲突圍出。海蘭察率兵邀截，殪無算。於是，阿渾張文慶、李可魁、馬四娃等，皆就擒，餘黨悉平。

是役也，用兵陝西綠營駐防五千名之外，調山西兵二千，京兵二千，絡繹過長武，需車輛、馬騾，約以萬計；而銀錢、火藥、槍炮，軍裝駝載者，又以萬計。先生不攜胥吏，不藉賓僚，草檄飛書，無一舛誤。奏上，有旨嘉許。

五十一年，河南伊陽縣民秦某等三十餘人，戕知縣孫岳灝，逸去。巡撫畢沅搜捕不獲，因奏言伊陽接壤湖、陝，恐由熊耳諸山遁入商洛。得旨派往督緝。乃赴商州，檄州同李景蓮邏緝。奉旨授雲南布政使，仍令督捕，事竣入都陛見。未幾，景蓮等獲秦某，解京師，卽命入京。陛見時，奏肝氣不調，精神疲憊，請改京職。溫旨不許，乃之任。五十三年，調江西布政使。五十

四年，奉旨授刑部侍郎。

五十五年，隨駕東巡，回鑾至青縣，上命與兵部尚書慶桂往江南，同鞫高郵州典史陳倚道揭州書吏假印重徵事。定讞回京，又命同兵部侍郎吉慶，馳驛鞫湖南湘鄉縣民童高門控書吏收漕折色案。事竣，又命審湖北應城縣科派斂錢事；發摺起行，又得旨鞫江陵縣趙學三控書吏何良弼修方家淵堤工偷減土方案。訊畢，又命訊湖南永明縣賄買武童，及長沙勒買常平倉穀二案。分別定擬奏聞，奉旨允行。是年，純皇帝八旬萬壽，恩詔晉封三代皆光祿大夫，妣皆一品夫人。先生暨鄒夫人亦封一品。勘方家淵堤工時，按冊丈量，無偷減情跡，其殘損處應賠補者，屬知府張方理任之。回至荊州，方家淵堤工尚未修補，乃具奏方理草率捏飾，落其職。

五十七年，隨駕幸五台。八月，充順天鄉試主考官，有貴介子擯斥，忤當軸旨，遂乞假南歸，有終焉之志矣。一日，上召見大臣，詢王昶何以不來？輦下諸公飛札告知，乃克日就道。時屆隆冬，跋涉二千里，精神疲苶，動履蹣跚。召見時，上鑒其老病，以原品休致，傳諭歲暮苦寒，宜竢春融回籍。

先生以文學受純皇帝特達之知，所以開續三通館、方略館、《通鑒輯覽》，皆預纂修之役。己卯、庚辰、壬午，充順天鄉試同考官；辛巳、癸未，充會試同考官；及壬子主試順天；所得皆知名士。在京師時，與朱笥河先生互主騷壇，門人著錄者數百人，有『南王北朱』之稱。歸田後，往來吳門，賓從益盛。與王西沚、錢竹汀兩先生，艤舟白公堤下，朋簪雜遝，詩酒飛騰，望之者若神仙然。

六十年，乙卯，先生年七十二，純皇帝以明年歸政，舉行千叟宴，詔中外臣工逾七十者皆入宴，遂詣闕。召見時，詢問舊事及江浙年歲豐稔狀。奏對稱旨。嘉慶元年正月初四日，行千叟宴禮於寧壽宮。宴畢，賜玉如意、枏木鳩杖、綢緞、裝錦、大墩、筆墨等十六件。獻詩六章，奉旨刻入燕集中。二十一日，陛辭出都，主婁東書院講席。嘉慶四年正月，太上皇帝升遐，入都哭臨。三月初一日，召見，詢問歷官始末，及外省吏治民情，與川楚寇盜未平之故。奏對畢，又諭：凡有欲言，可繕寫密封以進。明日，詣觀德殿前，敬謁梓宮，遂陳數事。上命留覽。四月十三日，百日期滿，具奏回籍。

先生以辛酉年補博士弟子，至嘉慶六年辛酉，六十年矣。江蘇學政錢樾、松江府知府趙宜喜，請重遊泮宮，率新弟子祗謁文廟；行釋奠禮，宴於曲水園。時阮侍郎元爲浙江巡撫，請主敷文書院。主講席者三年，卒於家，年八十有三。

先生天資過人，於學無所不窺，尤邃於《易》。詩宗杜少陵、玉溪生，而參以韓、柳；古文則以韓、柳之筆，發服、鄭之蘊。功業文章，炳著當代，求之古人中，亦豈易得者哉！生平著述甚富，《春融堂詩文集》六十八卷、《金石粹編》一百六十卷、《明詞綜》十二卷、《國朝詞綜》四十八卷、《湖海詩傳》四十六卷、《續修西湖志》、《青浦縣志》、《太倉州志》、《陝西舊案成編》、《雲南銅政全書》，皆刊行於世。其未刊行者，則《滇行日錄》三卷、《征緬紀聞》三卷、《蜀微紀聞》四卷、《屬車雜志》二卷、《豫章行程記》一卷、《商洛行程記》一卷、《重遊滇詔紀程》一卷、《雪鴻再錄》二卷、《使楚叢談》一卷、《台懷隨筆》一卷、《青浦詩傳》三十六卷、《天下書院志》十卷。其未成書者，則《羣經揭櫫》、《五代史注》。《揭櫫》，取《周禮》職金注『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櫫』之意。蓋以漢學爲表識，而專攻毀漢學者。皆藏於家。

藩從先生遊，垂三十年，論學談藝，多蒙鑒許。後先生因袁大令枚以詩鳴江浙間，從遊者若鶩若蟻，乃痛詆簡齋，隱然樹敵，比之輕清魔。提唱風雅，以三唐爲宗，而江浙李赤者流，以至吏胥之子，負販之人，能用韻不失黏者，皆在門下。嘉慶四年，藩從京師南還，至武林，謁先生於萬松書院，從容言曰：『明時湛甘泉，富商大賈多從之講學，識者非之。今先生以五七言詩爭立門戶，而門下士皆不通經史，粗知文義者，一經盼飾，自命通儒，何補於人心學術哉？且昔年先生謂笥河師太邱道廣，藩謂今日殆有甚焉。』默然不答。是時，依草附木之輩，聞予言，大怒，造謗語搆怨，幾削著錄之籍。然而藩終不忍背師立異也。

先生弟子中，以經術稱者三人。

開化戴君敦元，字金溪，乾隆癸卯舉人，庚戌中式進士，癸丑殿試，授庶吉士，今官刑部郎中。會稽王君紹蘭，字畹馨，癸丑進士，官至福建按察使。二君博通經傳，爲當代聞人。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九《蘭泉學案・王先生昶》

王昶，字德甫，號述庵，一號蘭泉，青浦人。乾隆甲戌進士，以知縣歸班候選。丁丑，高宗南巡，召試第一，授內閣中書，入直軍機處，累遷刑部郎中。因漏洩查辦

兩淮鹽引事罷職，赴雲南軍營效力。敍功，復以吏部主事隨征大、小金川。事平，仍直軍機處，歷官至刑部右侍郎。以老，原品休致。晚年歷主婁東、敷文書院，及詁經精舍講席。嘉慶十一年卒，年八十有三。先生於學，無所不窺。治經通漢儒之學，《詩》、《禮》宗毛、鄭，《易》宗荀、虞，而言性道則尊朱子，下及薛河津、王陽明諸家，不分門戶。性好金石，所藏碑刻凡千數百通，撰《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考訂精博，爲嗜古者所珍。其詩文閎博淵雅，有關於經史文獻，曰《春融堂集》，共六十八卷。又著有《征緬紀聞》三卷，《蜀徼紀聞》四卷，《滇行日錄》三卷，《屬車雜志》二卷，《滇詔紀程》一卷，《適秦日錄》一卷，《商洛行程記》一卷，《豫章行程記》一卷，《雪鴻再錄》一卷，《使楚叢談》一卷，《臺懷隨筆》一卷，《天下書院志》十卷，及《青浦縣志》、《太倉州志》、《銅政全書》、《蒲褐山房詩話》等書。所選輯者，有《青浦詩傳》三十二卷，詞二卷，《湖海詩傳》四十六卷，《湖海文傳》七十五卷，《明詞綜》十二卷，《國朝詞綜》四十八卷，《琴畫樓詞鈔》若干卷。

程瑤田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九《讓堂學案・程先生瑤田》 程瑤田，字易田，一字易疇，晚號讓堂老人，歙縣人。乾隆庚寅舉人，官江蘇嘉定縣教諭。在任四年，以病乞歸。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十九年卒，年九十。先生少師淳安方粹然，後與戴東原、金輔之同學於婺源江氏愼修，篤志治經，東原自言遜其精密。其學長於涵泳經文，得其眞解。嘗爲《論學小記》三卷，嚴義利之辨，謂聖教歸於自治。述性諸說，於孔子『性近習遠』及孟子『性善』之旨，均有發明。又《論學外篇》二卷，意在訓誡後生小子，蓋於世教三致意焉。其說經，則以《禹貢》揚州之三江實只一江，《漢書・地理志》三見揚州川者，是志職方之其川三江，非說《禹貢》。因主鄭注，正酈道元《水經注》之譌，成《禹貢三江考》三卷。又以《周禮・太宰》之『九穀』，其稷、粱二者，言人人殊，因詢考農家，並據許氏《說文》釋之。謂『粱爲粟，以稷爲秫』，成《九穀考》四卷。又以《考工記》磬氏、冶氏、車人、韗人、匠人屢言倨句、磬折，而鄭注未得眞解，謂：『磬折不明，由於倨句不明；欲明倨句，先辨「矩」字。矩有直有曲，倨句之云折，其直矩而爲曲矩，卽今木、石工所用之曲尺。』成《磬折古義》一卷。又以《儀禮・喪服》『緦麻』章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鄭氏誤以爲傳文，故觸處難通；又《不杖期》章、《大功》章中鄭注有以爲傳文，失誤。

錢大昕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三《錢大昕》 錢大昕，字曉徵，一字辛楣，又號竹汀。先世自常熟徙居嘉定，遂爲嘉定人。

生而穎悟，讀書十行俱下。年十五，爲諸生，有神童之目。時紫陽書院院長王侍御峻詢嘉定人材於王光祿西沚，以先生對。先生，西沚之妹婿也。侍御告之巡撫雅尉，文檄召至院中，試以《周禮》、《文獻通考》兩論，下筆千言，悉中典要。侍御歎爲奇才。

乾隆十六年，高宗純皇帝南巡，獻賦行在，召試舉人，以內閣中書補用。在京師，與同年長洲褚寅亮、全椒吳朗講明九章算學，及歐羅巴測量弧三角諸法。時禮部尚書大興何翰如，久領欽天監事，精於推步，時來內閣與先生論李氏、薛氏、梅氏及西人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諸家之術。翰如遜謝，以爲不及也。先是，在吳門時，與元和惠定宇、吳江沈冠雲兩徵君遊，乃精研古經義聲音訓詁之學，旁及壬遁太乙星命，靡不博綜而深究焉。

乾隆十九年，莊培因榜成進士。散館，授編修。二十三年，大考翰林，

以二等一名擢右贊善，尋遷侍讀。二十八年，又以大考一等三名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七年，改補侍讀學士。其年冬，擢詹事府少詹事。純皇帝深知爲績學之士，官侍讀學士時，即命入直上書房，授皇十二子書。又奉敕修《熱河志》、《續文獻通考》、《續通志》、《一統志》、《天毬圖》，皆預纂修之列。己卯、壬午、乙酉、甲午，充山東、湖南、浙江、河南主考官。庚辰、丙戌，充會試同考官。主考河南之年，授廣東學政。明年夏，以丁外艱歸。

先生淡於名利，慕邴曼容之爲人，嘗謂官至四品，可以歸田。故奉諱家居之後，即引疾不出矣。嘉慶四年，今上親政，垂詢大昕家居狀。朝貴寓書敦勸還朝，婉言謝之。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卒於紫陽書院，年七十有七。

先生深於經史之學，其論《易》先天後天之說曰：『《說卦傳》，孔子所作。其言曰震東方，巽東南，離南方，乾西北，坎正北，艮東北，惟不見坤、兌二方。兌爲正秋，則必正西方矣；坤介於離、兌之間，亦必位西南矣。伏羲畫卦以來，蓋已有之。伏羲以木德王，而傳稱「帝出乎震」，是震東、巽東南之位，必出於伏羲，不當別有方位也。漢、唐以前，儒家與方士均未有言《先天圖》者。宋初，方士始言之，而儒家尊信其說，欲取以駕乎文王、孔子之上。毋乃好奇而誣聖人乎！天地、水火、雷風、山澤，各自相對，本無方位之可言。後儒援「天地定位」四語，傅會先天之說，尤爲非是。夫天高而尊，地下而卑，古今不易之位也。地勢北高而南下，君位北而南面，臣位南而北面，信如乾南坤北之說，上下顛倒甚矣，安得云定位乎？』

論虞氏之卦之說曰：之卦，即變卦也。虞仲翔說《易》，專取『旁通』。與之卦旁通者，乾與坤，坎與離，艮與兌，震與巽，交相變也。之卦則以兩爻交易而得一卦。乾、坤者，諸卦之宗。復、臨、泰、大壯、夬，陽息卦；姤、遯、否、觀、剝，陰消卦；皆自乾、坤來。而諸卦又生於消息卦。

三陰三陽之卦，自泰來者九：恒，初四易也；井，初五易也；蠱，初上易也；豐，二四易也；既濟，二五易也；賁，二上易也；歸妹，三四易也；節，三五易也；損，三上易也。自否來者九：益，初四易也；噬嗑，初五易也；隨，初上易也；渙，二四易也；未濟，二五易也；困，二上易也；漸，三四易也；旅，三五易也；咸，三上易也。

二陰二陽之卦，自臨來者四：升，初三易也；解，初四易也；明夷，二三易也；震，二四易也。自遯來者四：無妄，初三易也；家人，初四易也；訟，二三易也；巽，二四易也。自大壯來者四：大畜，上四易也；睽，上三易也；需，五四易也；兌，五三易也。自觀來者四：萃，上四易也；蹇，上三易也；晉，五四易也；艮，五三易也。臨二之五爲屯，觀上之初亦爲屯；臨初之上爲蒙，觀五之二亦爲蒙，故不從自臨、觀來之例。於屯曰坎二之初；於蒙，曰艮三之二也。遯二之五爲鼎，大壯上之初亦爲鼎；遯初之上爲革，大壯五之二亦爲革。於例不當從遯、大壯來。而仲翔於鼎曰『大壯上之初』，於革曰『遯初之上』，失其義矣。愚謂鼎蓋離二之初革，蓋兌三之二也。臨初之五爲坎，觀上之二亦爲坎；遯初之五爲離，大壯上之二亦爲離；臨二之上爲頤，觀五之初亦爲頤；遯二之上爲大過，大壯五之初亦爲大過。此四卦亦不得從臨、觀、遯、大壯來之例。中孚、小過二卦，則非臨、觀、遯、大壯所能變。且頤、大過、中孚、小過，與坎、離、乾、坤，皆反覆不衰之卦，故別自爲例。於頤曰『晉四之初』，於大過曰『訟三之上』，於中孚曰『訟四之初』，於小過曰『晉三之上』。而仲翔於大過，仍取大壯五之初；於頤，兼取臨二之上；又於坎云『觀上之二』，於離云『遯初之五』，皆自紊其例也。

一陰一陽之卦，仲翔說《易》未及之。今依其例，理而董之。則復初之二爲師，初之三爲謙；剝上之五爲比，上之四爲豫；姤初之二爲同人，初之三爲履；夬上之五爲大有，上之四爲小畜。每卦當各生二卦也。而仲翔於謙云『剝上之三』，蔡君謨說於豫云『復初之四』，於比云『師、二之五』。此別取兩象易爲義。其注大畜云『萃五之二成臨』，於豐云『噬嗑、上之三』，於旅云『賁初之四』，亦兩象易也。睽，本大壯上之三，而仲翔注《繫辭》『蓋取諸睽』，又云『無妄五之二』，亦自紊其例也。

論鄭爻辰之例曰：『鄭氏爻辰之例，初九，辰在子。頤初云「舍爾靈龜」，子爲天龜；龜者，龜屬也。同人初云「同人於門」；隨初云「出門交有功」；節初云「不出戶庭」，子上直危，危爲蓋屋，故有門戶之象。節九二「不出門庭」，二亦據初，故云門也。明夷初云「三日不食」，子爲玄枵，虛中也，故有不食之象。九二，辰在寅；泰二云「用馮河」，寅上直天漢；雲漢，天河也。九三，辰在辰；大壯三云「羸其角」；辰上直角也。九五，辰在申；萃五云「大人虎變」；申上直參，參爲白虎也。上九，辰在戌；睽上云「見豕負塗」；戌

上直奎，奎爲封豕也。初六，辰在未；小過初云「飛鳥以凶」；未爲鶉首也。六三，辰在亥；上直營室，營室爲清廟，萃、渙之彖辭，皆云「王假有廟」，謂六三也。六四，辰在丑；大畜四云「童牛之牿」；丑上直牽牛也。上六，辰在巳；小過上云「飛鳥離之」；巳爲鶉尾也。小過六爻，惟初上有飛鳥之象，此其義也。解上云「公用射隼」；巳上直翼，翼爲羽翮，有隼象也。此皆可以爻辰求之者也。康成初習京氏《易》，後從馬季長授費氏《易》。費氏有《周易分野》一書，其爻辰之法所從出乎？」

論孔壁《書》增多二十四篇，康成既親見之，何以不爲之注？曰：漢儒無無師之學。《古文尚書》初得之屋壁，未有能通之者。孔安國始以今文讀之，而成孔氏之學。然安國非能自造也，亦由先通伏生書。古今文本不相遠，以此證彼，易於闚闡；惟文義不能相通者，乃別爲之說，以名其學。若增多之書，既無今文可相參考，雖亦寫定，而不爲訓詁。故馬季長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也。』自安國以及衛、賈、馬諸君，皆未有說此逸篇者，康成又何能以無徵不信之說著於竹帛乎？ 卽如《禮》古經五十六篇，鄭亦親見之。其注《儀禮》，多以古文參定，而不注增多之三十九篇，亦以無師說故也。《左氏》得劉子駿創通大義，故流傳至今。而《逸書》、《逸禮》無師說，故皆亡於永嘉。自東晉古文出，乃有安國承詔爲五十八篇作傳之語。夫使安國果爲逸篇作傳，則都尉朝、庸生輩必兼受之，何以馬、鄭以前傳古文者皆止二十九篇已哉？ 朱文公疑康成不解《逸禮》三十九篇。予向亦未喻其故，今因論古文逸篇而並悟及之。

論《詩》毛傳多轉音曰：古人音隨義轉，故字或數音。《小旻》『謀夫孔多，是用不集』，與『猶』、『咎』爲韻。《韓詩》『集』作『就』，於音爲協。毛公雖不破字，而訓『集』爲『就』，卽是讀如『就』音。《書・顧命》『克達殷，集大命』，漢石經『集』作『就』。《吳越春秋》『子不聞河上之歌乎？ 同病相憐，同憂相救。驚翔之鳥，相隨而集。瀨下之水，回復俱留。』是『集』有『就』音也。《瞻卬》『藐藐昊天，無不克鞏』，《傳》訓『鞏』爲『固』，卽轉從『固』音，與下句『後』爲韻也。《載芟》『匪且有且』，《傳》訓『且』爲『此』，卽轉從『此』音，與下句『茲』爲韻也。顧亭林泥於一字只有一音，遂謂《詩》有無韻之句，是不然矣。《溱洧》之『溱』，本當作『潧』。《說文》『潧水出鄭國』，引《詩》『潧與洧，方渙渙兮』是也。今《毛詩》作『溱』者，讀『潧』如『溱』，以諧韻耳。『溱』卽『潧』之轉音，不可謂《詩》失韻，亦不可據《詩》以疑《說文》也。《魯頌》『烝徒增增』，《傳》云『增增，衆也』，本《爾雅・釋訓》文。而《小雅》『室家溱溱』，《傳》亦云『溱溱，衆也』。『潧』、『溱』聲相近，轉『潧』爲『溱』，亦以諧韻，與『潧洧』作『溱洧』同。

論《春秋》曰：『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愚嘗疑之。將謂當時之亂賊懼乎？ 則趙盾、崔杼之倫，史臣固已直筆書之，不待《春秋》也。將謂後代之亂賊懼乎？ 則《春秋》以後，亂賊仍不絕於史冊，吾未見其能懼也。孟氏之言，毋乃大而誇乎！ 然孟子固言「《春秋》者，天子之事也」，述王道以爲後王法，防其未然，非刺其已然也。太史公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乎《春秋》。」又曰：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子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春秋》之法行，而亂臣賊子無所容其身，故曰「懼」也。凡簒弒之事，必有其漸。聖人隨事爲之杜其漸。隱之弒也，於「翬帥師」戒之；子般之弒也，於「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戒之。此大夫不得專兵柄之義也。尹氏立王子朝，在昭公之世，而書「尹氏卒」於隱之策；崔杼弒君在襄公之世，而書崔氏奔衛於宣之策。此卿不得世之義也。「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再見於《春秋》，爲無知之弒君張本也。母弟雖親，不可使踰其分也。趙穿弒君，而以趙盾主惡名，穿之弒由於盾也。胥甲父與穿同罪，盾於甲父則放之，於穿不惟不放，且使之帥師侵崇，盾尙得辭其罪乎？ 侵崇小事，不必書而書之，所以正盾之罪，且不使穿得漏網也。鄭公子宋弒君，而以歸生主惡名。歸生正卿，且嘗帥師敗華元矣，力足以制宋而從宋之逆，較之趙盾，又有甚焉，不得託於本無逆謀也。楚公子比之弒君，棄疾成之，而比獨主惡名者，奸君位也；而棄疾之惡終不可掩，故以相殺爲文，著其罪同。然比與棄疾皆楚靈之弟，靈逐比而任棄疾，卒死於二人之手。先書比「奔晉」，又書棄疾「帥師圍蔡」，明君之舅弟，不可以愛憎爲予奪也。衛孫寧出其君，而以出奔爲文，衛有失國之道也。貶衛，則嫌於獎剽，故先書公孫剽來聘以見義。公孫而干正統，其罪不可掩也。楚商臣、蔡般之弒，子不子，父亦不父也。許止不嘗藥，非大惡而特書弒，以明孝子之義，非由君有失德。故楚、蔡之君不書葬，而許獨書葬，所以責楚、蔡二君之不能正家也。楚成之事，與晉獻略同，子孝則爲申生，子不孝

則爲商臣，而晉亦尋有奚齊與卓之弒。未有家不齊而國治者也，故晉獻之卒亦不書葬也。書「闔弒吳子餘祭」，戒人君之近刑人也。「書盜弒蔡侯申」，戒人君之疏大臣而近小人也。欒盈之入曲沃，趙鞅之入晉陽，書之以戒大都耦國之漸，人臣不可專其私邑也。楚子虔弒於乾谿，書其地，著役之久也。君親出師，久而不歸，禍之不旋踵宜矣。楚之強，莫強於虔；伐吳，執慶封，滅賴，滅陳，滅蔡，史不絕書，而無救於弒者，無德而有功，天所惡也。宋襄公用鄫，楚靈王用蔡世子，皆特書之，惡其不仁也；且以徵二君之強死，非不幸也。宋公與夷、齊侯光、楚子虔，以好戰而弒，晉侯州蒲以誅戮大臣而弒；經皆先文以見義，所以爲有國家者戒，至深切矣。《左氏傳》曰：「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後儒多以斯語爲詬病。愚謂君誠有道，何至於弒？遇弒者，皆無道之君也。其賊之有主名者，書名，以著臣之罪。其微者，不書，不足書也。無主名者，亦闕而不書，史之愼也，非恕臣之罪也。聖人修《春秋》，述王道，以戒後世，俾其君爲有道之君，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各得其所，又何亂臣賊子之有？若夫篡弒已成，據事而書之，良史之職耳，非所謂其義則竊取之者也。秦、漢以後，亂賊不絕於史，由上之人無以《春秋》之義見諸行事故爾。故曰：惟孟子能知《春秋》。』

論婦人七出之說，曰：七出之文，『先王所以扶陽抑陰，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而孝弟之衰，自各私其妻始。妻之於夫，其初固路人也；以室家之恩聯之，其情易親。至於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姊妹，夫之兄弟之妻，皆路人也，非有一日之恩，第推夫之親以親之，其情固已不相屬矣。矧婦人之性，貪而吝，柔而狠，而築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之；其眞能安於義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爲可去之義，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貞；否則，寧割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故嫁曰歸，出亦曰歸。以此坊民，恐其孝衰於妻子也。然則，聖人於女子，抑之不已甚乎？曰：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於舅姑，讒間於叔妹，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媵，凌迫而死者有之。準之古禮，固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爲快乎？先儒戒寡婦之再嫁，以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予謂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於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使其過在婦歟？不合而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逭也。使其過不在婦歟？出而嫁於鄉里，猶不失爲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日熾。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於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知女之不可事二夫，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未可以言烈也。知臣之不可事二君，而不知失臣節者，雖事一君，未可以言忠也。此未諭先王制禮之意也』。

論性與天道之說，曰：『經典言天道者，皆以吉凶禍福言。《易》「天道虧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道遠，人道邇」，「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古文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天道福善禍淫」；《史記》「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皆此道也。鄭康成注《論語》曰：「天道七政變通之占，與《易》、《春秋》義正同」。孟子云「聖人之於天道也」，亦謂吉凶陰陽之道，聖人有所不知，故曰「命也」。否則，性與天道，又何別焉？一說，性與天道，猶言性與天合也。《後漢書・馮異傳》「臣伏自思惟，以詔敕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獨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管輅列傳》「荀非性與天道，何由背父象而任心胸」。《晉書・紀瞻傳》「陛下性與天道，猶復役機神於史籍」。此亦漢儒相承之說，而何平叔俱不取。』

論《孟子》『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先儒以爲記者之誤，曰：『漢儒趙邠卿注《孟子》，於此文未嘗致疑，宋以後儒乃疑之。予謂孟子長於《詩》、《書》，豈不能讀《禹貢》！且生於鄒嶧，淮、泗之下流近在數百里之間，何至有誤？蓋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而江卽次之。故《老子》以江海爲百谷王。南條之水，皆先入江，後入海。世徒知毗陵爲江入海之口，不知朐山以南、餘姚以北之海，皆江之委也。漢水入江二千餘里，而尚有北江之名；淮口距江口僅五百里，其爲江之下流何疑？《禹貢》云「沿於江海，達於淮、泗」，此卽淮、泗注江之證。注江者，會江以注海，與導水之文初不相悖也。《說文》云：「江水至會稽山陰爲浙江。」浙江者，漸江也。漸江與江水不同源，而得名江者，源異而委同也。《國語》吳之與越，「三江環之」，韋昭以爲吳松江、錢

塘江、浦陽江也。錢塘江卽浙江。吳松、浦陽，亦注江而後注海，故皆有江之名。漢儒去古未遠，其言江之下流，不專指毗陵一處，如知會稽、山陰亦爲江水所至，則無疑乎淮、泗注江之文矣。』

此先生說經之大略也。至於辨文字之詁訓，考古今之音韻，以及天文、輿地、草木、蟲魚，散見於《文集》、《十駕齋養新錄》者，不下數萬言。文多不載。嘗謂自惠、戴之學盛行於世，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所著《二十二史考異》，蓋有爲而作也。又謂『史之蕪陋，未有甚於《元史》者。顧寧人謂《食貨》、《選舉》二志皆案牘之文。朱錫鬯謂列傳既有速不台矣，而又有雪不台；既有完者都矣，而又有完者拔都；既有石抹也先矣，而又有石抹阿辛；阿塔赤、忽剌出兩人既附書於杭忽思，直脫兒之傳矣，而又別爲立傳；皆乖謬之甚者』。『金華、烏傷二公本非史才，所選史官又皆草澤迂生，不諳掌故，於蒙古語言文字素所未習』，所以動筆卽訛。『卽假以時日，猶不免穢史之譏；況成書之期又不及一歲乎！』『如太祖功臣，首推四傑，而赤老溫之傳獨缺。世尙公主者，魯、昌、趙、鄆最著，而鄆國之傳亦缺。塔察兒、和禮霍孫，至元之良臣；旭邁傑、倒剌沙，泰定之元輔；而史皆失其傳。禮、樂、兵、刑諸志，皆缺順帝一朝之事。《地理志》載順帝事僅二條，餘亦缺漏。』列傳之重複者，如昂吉兒已附於《也蒲甘卜傳》，而又別有《昂吉兒傳》；重喜已附於《塔不已兒傳》，而又別有《重喜傳》；阿朮魯已附於《懷都傳》，而又別有《阿朮魯傳》；譚澄已附其父《資榮傳》，而又別有《譚澄傳》；此又朱氏所未及糾者也。其他事跡舛誤，如仁宗莊懿皇后卒於仁宗朝，未嘗尊爲皇太后；吾也而圍益都，從木華黎之弟帶孫，非從木華黎；張子良來歸元帥察罕，非因阿朮；段直爲深州長官，在太祖朝，非世祖朝；此皆謬戾之顯然。因搜羅元人詩文集、小說、筆記、金石、碑版，重修《元史》。後恐有違功令，改爲《元詩紀事》。

生平著述傳於世者，《潛研堂文集》五十卷，《詩集》□卷，《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元集六卷，亨集七卷，利集六卷，貞集六卷），《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養新餘錄》三卷，《日記鈔》□卷，《補元史氏族表》□卷，《元詩紀事》，《補元史藝文志》六卷。先生不專治一經，而無經不通；不專攻一藝，而無藝不精。經史之外，如唐、宋、元、明詩文集、小說、筆記，自秦、漢及宋、元金石文字，皇朝典章制度，滿洲、蒙古氏族，皆研精究理，不習盡工。古人云『經目而諷於口，過耳而聞於心』，先生有焉。戴編修震嘗謂人曰：『當代學者，吾以曉徵爲第二人。』蓋東原毅然以第一人自居。然東原之學，以肆經爲宗，不讀漢以後書。若先生學究天人，博綜羣籍，自開國以來，蔚然一代儒宗也。以漢儒擬之，在高密之下，卽賈逵、服虔，亦瞠乎後矣，況不及賈、服者哉！

先生之弟大昭，從子塘、坫、東垣、繹、侗，子東壁、東塾，一門羣從，皆治古學，能文章，可謂東南之望矣。

大昭字晦之，一字竹廬。淹貫經史，著書滿家，刊行者，惟《後漢書補表》八卷而已。嘉慶元年，應孝廉方正科，賜六品頂戴。

東垣，舉人；繹、侗、東壁、東塾，皆諸生。

塘字學淵，一字禹美，爲諸生時，與諸瀚淪、汪翊青、王鶴谿、王耿仲相唱和。爲古今體詩，爲王光祿西莊、王侍郎蘭泉先生所激賞。塘慊然不足，不欲以詩名。及選拔入成均，試歸，肆力於經史之學。乾隆四十四年，舉江南鄉試。明年，汪如洋榜成進士。需次當得知縣，自以不習吏事，就教職，選授江寧府學教授。公務多暇，專志撰述。於聲音、文字、律呂、推步之學，尤有神解，著《律呂考文》六卷。又著《史記三書釋疑》，於律曆、天官家言，皆究其原本，而以他書疏通證明之。《律書》『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數語，注家皆不能曉，小司馬疑其數錯，塘據《淮南子》、《太玄經》證之，始信其確不可易。又以《淮南·天文訓》一篇，多《周官》馮相、保章遺法，高氏注闕略，罕所證明，作《補注》三卷，以闡其旨。晚年讀《春秋左氏經傳》，精心有得，作古義若干卷，以補杜氏之闕，且糾其謬。其所作古文曰《述古編》四卷，皆行於世。卒年五十有六。

坫字獻之。少而穎敏，有過人之資，精於小學。遊京師，朱笥河先生延爲上客。乾隆甲午，中副榜，遂至關中，在畢巡撫沅幕中，與歙方子雲、陽湖洪亮吉、孫星衍，討論訓詁、輿地之學。後就職州判，監修陝西城。授乾州州判，得末疾歸，卒於蘇州。著有《詩音表》一卷，《車制考》一卷，《論語後錄》五卷，《十經文字通正書》十四卷，《新斠注地理志》十六卷。獻之工於小篆，不在李陽冰、徐鉉之下。晚年，右體偏枯，左手作篆，尤精，世人藏弆其書如拱璧云。

嘗注《史記》，詳於音訓及郡縣沿革，山川所在。兵部侍郎松筠爲陝甘總督時，重其學品，親至臥榻問疾，索未刊著述。獻之以《史記注》付公，泣曰：『坫疾不起矣。三十年精力盡於此書，惟明公憐之，勿使蠟以覆車焉！』是時侍郎有伊犁將軍之命，曰：『塞外不能事剞劂，當錄一副本，原稿必寄子也。』後江都韋佩金書城爲廣西凌雲縣知縣，獲譴，謫塞外，戍滿南還，公知書城與獻之同舉於鄉，以原稿囑書城付獻之。獻之捧書泣曰：『我不能復見公矣！』至公爲兩江總督時，獻之先四年死，而書城亦化爲異物。公皆賙恤其家。嗟乎！當今士大夫能謙益下士，故舊不遺如公者，有幾人哉！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九《潛研學案上・錢先生大昕》　錢大昕，字曉徵，一字辛楣，號竹汀，嘉定人。年十五，御史王峻主紫陽書院，聞其才，言於巡撫雅爾哈善，檄召至院，試以《周禮》、《文獻通考》，兩論悉中典要，遂留肄業。又從元和惠定宇、吳江沈冠雲游，研治古經義、聲音、訓詁之學。乾隆十六年，高宗南巡，召試，賜舉人，授內閣中書。甲戌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入直上書房，授皇十二子讀，官至詹事府少詹事。四十年，丁父憂歸，遂不復出。歷主鍾山、婁東、紫陽諸書院，在紫陽最久，弟子著籍甚衆。嘉慶九年卒，年七十有七。先生不專治一經，而無經不通；不專攻一藝，而無藝不精。凡訓詁、音韻、天文、輿地、典章、制度、職官、氏族，以及古人官爵、里居、事實，莫不錯綜貫串。在京師，與同年褚搢升、吳樸古亭講明算學。尚書何國宗年已老，聞其善算，先往拜之，歎爲不及。先生於中西諸法，剖析無遺。用以觀史，自太初、三統四分，下迄大衍，授時朔望，薄蝕凌犯，進退強弱，皆抉摘知誤，昭若發蒙。在館時，奉敕與修《音韻述微》、《續通志》、《續文獻通考》、《一統志》、《熱河志》、《天球圖》諸書。又嗜金石文字，同時畢秋帆、孫淵如、王蘭泉、武虛谷各有記撰，而先生熟於歷代地理、官制沿革，及遼金元國語、世繫，故考據精密，度越諸家。常病《元史》冗雜漏落，欲倣范蔚宗、歐陽永叔之例，因搜羅元人詩文集、小說、筆說、金石碑版，別爲編次更定，屬草未成。而《二十二史攷異》一百卷，尤爲平生精力所萃。常曰：『自惠、戴之學盛行於世，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蓋有爲而作也。他著有《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修《唐書史臣表》一卷，《元史氏族表》三卷，《元史・藝文志》四卷，《四史朔閏攷》四卷，《通鑑注辨正》二卷，洪文惠、洪文敏、陸放翁、王伯厚、王弇州年譜各一卷，《疑年錄》四卷，《金石文跋尾》二十卷，《金石文目錄》八卷，《聲類》四卷，《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餘錄》三卷，《三統術衍》三卷，《鈐》一卷，《風俗通義逸文》一卷，《恆言錄》十卷，《文集》五十卷，《詩集》十卷，《續集》十卷，合爲《潛研堂全書》。刖刻者，唐、五代《學士年表》各一卷，《宋中興學士年表》一卷，《鳳墅帖釋文》一卷，《竹汀日記鈔》二卷，又三卷、又一卷。又著有《經典文字考異》三卷，《唐石經攷異》一卷，《南北史攟》一卷，《金石文附識》一卷，《天一閣碑目》二卷，《吳興舊德錄》四卷，《先德錄》四卷，《日記》六十卷，《詞垣集》四卷。

朱珪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九《大興二朱學案・朱先生珪》　朱珪，字石君，號南厓，笥河之弟。乾隆戊辰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先生官翰林時，直上書房，侍仁宗讀書，進《五箴》於藩邸：曰養心，曰敬身，曰勤業，曰虛己，曰致誠，上嘗置諸座右。及親政，由安徽巡撫，以吏部尚書入京供職，即於途次疏言：『親政伊始，遠聽近瞻，伏願以上天之心爲心，祖考之志爲志，思修身，嚴誠欺之介，於觀人辨義利之防。君心正而四維張，朝廷清而九牧肅。身先節儉，崇獎清廉，自然盜賊不足平，而財用不足阜矣。』上嘉納之。既爲相，凡國家大政有所諮詢，皆造膝自陳，不草一疏，不沽直，不市恩，軍機大臣不相關白。在戶部，上禁浮收漕米之弊。外省以

運丁貧，仰資州縣；州縣取民，不得不浮。於是，安徽有加贈銀，江蘇有加耗米之請。先生思之不寐，綜其數，較原徵加倍，乃決駁曰：『小民未見清漕之益，先受加賦之害，不可行。』並令曹司凡事近加賦皆駁，以體損上益下之意。病中，作《芻獻詩》云：『天道誠難測，民心惟一中。知人可安衆，居所自持公。』嘉慶十一年卒，年七十六，贈太傅，入祀賢良祠，特謚文正。詔曰：『大學士朱珪官翰林時，皇考簡爲朕師傅，其所陳說，無非唐虞三代之言，不特非法不道，即稍涉時趨之論，亦從不出諸口，啓沃良多。揆諸謚法，實足當「正」字而無愧。』先生弱冠登第，歷歷中外五十餘年，清介忠正，遇事能持大體。其於學，無所不通，凡漢儒之傳注、宋儒之性道，皆精研而實踐之。每衡文，必誠心鋭力以求樸學，經生、名士一覽無遺。遇有佳文未薦被落者，輒爲歎息，稱道不置，海內士心嚮往悅服。著有《進呈文稿》二卷，《知足齋文集》六卷，《詩集》二十四卷。

朱筠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四《朱笥河先生》 先生諱筠，字竹君，一字美叔，號笥河。其先，家浙之蕭山。曾祖必名，始居京師，遂爲大興人。祖登俊，湖南長陽、四川珙縣知縣，後官中書科中書。父文炳，大興諸生，官陝西鹽屋縣知縣。

先生年十三，通七經。十五作詩文，才氣浩瀚，老宿見之咋舌。與弟文正公珪讀書，同卧起，手鈔默誦，雞鳴不已。弟兄同入泮宮。學使呂熾試以『鵬翼搏風歌』，奇其才，爲之延譽。京兆尹武進蔣炳，邀劉文定公綸、程文恭公景伊、錢文敏公維城、莊侍郎存與及其弟學士培因，設筵招先生及文正公飲，試以『崑田雙玉歌』。詩成，諸公歎賞不絕，於是京師有『競爽』之目。

年二十五，乾隆癸酉，中式舉人。明年，成進士，選庶吉士。丁丑，散館，授編修，充方略館纂修官。辛巳，充會試同考官，旋丁外艱，哀毀骨立。

先生本無宦情，服闋後，欲遍遊天下名山。已乞假矣，上召見文正，詢家事，曰：『編修無定額，汝兄當補官，不似汝需缺也。』文正告之翰林院，取假呈歸，曰：『兄實無疾，恐上再詰問，不敢欺罔，強爲弟起。』先生不答，既而瞿然曰：『汝敗我清興矣。』是年，授贊善。明年，大考翰詹，御試二等，擢翰林院侍讀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戊子科順天鄉試同考官。三十四年，欽派協辦內閣學士批本事，充己丑會試同考官。庚寅，奉命爲福建鄉試正考官。充辛卯會試同考官。是秋，奉命視學安徽，以古學教士子，重刻許氏《說文解字》而爲之叙。

叙曰：漢汝南召陵許君愼。范蔚宗《儒林》傳不詳，惟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於家。作《說文解字》十四篇。』本書召陵萬歲里公乘許沖上書言：『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愼，本從逵受古學』，『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凡十五卷』。『愼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病，『遣臣齎詣闕』。『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徐鍇曰：『建光元年，安帝之十五年，歲在辛酉也。』按《賈逵傳》，肅宗『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台』。『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傳》、《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黃門署』。據此，知許君校書東觀、教小黃門等，當在章帝之建初八年，歲在癸未也。本書許君自叙言：『粵在永元，困敦之年，孟陬之月，朔日甲申』，『次列微辭』。徐鍇曰：『和帝永元十二年，歲在庚子也。』按逵傳：逵以永元八年自左中郎將復爲侍中騎都尉，『內備帷幄，兼領秘書近署』。據此，知許君本從逵受學，其考之於逵作此書，正當逵爲侍中之後四年。其後二十一年，當安帝之建光元年，歲在辛酉，君病在家，書成，乃令子沖上之也。其始末略可考見如此。

夫許君之爲書也：一曰世人『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一曰諸生競『說字解經，喧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一曰『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恐巧說邪辭，使學者疑，於是依據宣王太史籀《大篆》十五篇、丞相李斯《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爰歷》篇、太史

令胡毋敬《博學》篇、黃門侍郎揚雄《訓纂》篇諸書，又雜采孔子、楚莊王、左氏、韓非、淮南王、司馬相如、董仲舒、京房、衛宏數十家之說，然後成之。又曰『必遵舊文而不穿鑿』；又曰『非其不知而不問』。蓋其發揮六書之指，使百世之下，猶可以窺見三古制作之意者，固若日月之麗天，江河之由地。其或文奧言微，不盡可解，亦必明者之有所述，師者之有所授。後學小生區聞陬見，不得而妄議已。

《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陳其大要，約有四端：

一曰部分之屬而不可亂。【略】

一曰字體之精而不可易。【略】

一曰音聲之原可以知。【略】

一曰訓詁之遺可以補。【略】

部以屬之，體以別之，音以審之，訓以絜之，文字之事加諸蔑矣。

後之非毀許君者，或摘其一文，或泥其一說，歷代以來，不量與撼，要無足論。惟近日顧氏炎武修紹絕業，學者所宗，而於是書亦有不盡然之言。竊恐瞽說附聲，信近疑遠，是不可以不辨。今如所舉：『秦』从『禾』，以地宜禾，『宋』从『木』爲居，辥从『辛』爲辠，『威』爲姑，『也』爲女陰，『殹』爲擊聲，『困』爲故廬，『普』爲日無色，『貉』之言惡，『犬』之字如畫狗，『有』曰不宜有，『襄』爲解衣耕，『弔』爲人持弓會敺禽，『辱』爲失耕時，『臾』爲束縛捽抴，『罰』爲持刀罵詈，『勞』爲火燒門，『宰』爲辠人在屋下執事，『冥』爲十六日月始虧，『刑』爲刀守井。凡此諸說，皆始造文字，取用有故，必非許君之所創作。書契代遠，難以強說，復不當刪。是以觀象闕文之訓，明著於叙，豈得以勦說穿鑿，橫暴先儒乎？至若江別汜洍，舄殊掔己，逑救各引，載旆爲坺，當時孔壁古文未亡，齊、魯、韓三家之《詩》具在，衆音雜陳，殊形備視，豈容廢百舉一，去都卽鄙耶！

又言別指一字，以『鎦』當『劉』，以『甹』當『由』，以『絻』當『免』。此說亦非。按本書之例，从某者有其部也，某聲者有其字也。『瀏』之从『水』、『劉』聲，『紬』之从『絲』、『由』聲，『勉』之从『力』、『勉』聲，具著於篇。乃知書闕有間，傳寫者之過，謂『別指一字以當之』者，謬矣！《記》曰『今人與居，古人與稽』，居不當爲法古乎？《易》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用不當爲卜中乎？《費誓》之『費』改爲『粊』，訓爲『惡米』。按陸德明《經典釋文曾子問》注作『粊誓』，『粊』音『秘』，鄭君說也。『童』爲男有辠，按《易》『喪其童僕』作『童』。至『僮』之字，《國語》『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韋昭注：『僮，僮蒙不達也』。《史記・樂書》『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本書叙『尉律，學僮十七已上』亦同。當知『僮子』之『僮』从『人』，辠人爲奴者正作『童』也。訓『參』爲商星，乃連大書讀『參商，星也』；卽如《水部》『河水出焞煌塞外』，『泑澤在昆侖下』之例，明參與商同爲星，非參、商亦不知也。其引齊之郭氏及樂浪事，古人往往隨事博徵，不拘拘一說也。至援《莽傳》及讖記以『劉』之字爲『丣金刀』，謂許君脫其文。按『劉』之字，从『刀』、从『金』、『丣』聲，『丣』古『酉』。『丣』非卯也。讖記不可以正六書。《後漢書・光武紀》論王莽『以錢文有金刀，改爲貨泉。或以貨泉字爲「白水眞人」』。於篆，『貨』或近『眞人』，『泉』豈得爲『白水』耶？《五行志》『獻帝初，僮謠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以『千里草』爲『董』，『十日卜』爲『卓』。按『重』字从『壬』、『東』聲，非『千里草』；『早』字爲『日在甲上』，非『十日卜』，又可據以爲證乎？又援魏太和初公卿奏，於文『文武爲斌』，古未嘗無『斌』字。按『彬』从『彡』、从『林』，爲文質備。文武之字，經典闕如，不知所从，無以下筆，徐鉉列之俗書，是也。又可據魏以疑漢乎？

凡顧氏所說，皆不足以爲許君病。輒附疏之，用詔學者。

時上詔求遺書，先生上言：『伏見皇上稽古右文，勤求墳典。請訪天下遺書，以廣藝文之闕。而前明《永樂大典》中，古書有僅存，宜選擇寫入於著錄』。又請『立校書之官，參考得失，併令各州縣所有鐘鼎碑碣，悉拓進呈，俾資甄錄』。奏入，上嘉之，下軍機大臣議行。乃命纂輯《四庫全書》，於《永樂大典》中採輯逸書五百餘部，次第刊布，流傳海內，實先生啓之也。又奏請仿漢熹平、唐開成故事，擇儒臣校正十三經文字，勒石太學，奉旨：『候朕緩緩酌辦。』其秋，以某生欠考事，部議甚嚴。得旨：『朱筠學問尚優，加恩授編修，在《四庫全書》處行走。』又命總辦《日下舊聞》纂修事。是時，金壇掌院爲總裁，又直軍機，凡館書稿本，披覈辨析，苦往復之煩，欲先生就見。而先生執翰林故事，總裁纂修相見於館，無往見禮。先生友某公，強先生見之，先生持論侃直，不稍下。金壇憾之，間爲上言，朱筠纂修不勤。上曰『命蔣賜棨趣之』，而不之罪焉。

己亥八月，特旨命先生督學福建。至閩，以經學六書訓士，口講指畫，無倦容。有某生爲攝令某坐以殺人，鍛鍊成獄。發其奸，雪某生冤。閩中士人

至今稱道之。任滿回京，卒於家，年五十有二。

先生博聞宏覽，於學無所不通。說經宗漢儒，不取宋、元諸家之說。十七史、涑水《通鑒》諸書，皆考其是非，證其同異。泛濫諸子百家，而不爲異說所惑。古文以班、馬爲法，而參以韓、蘇。詩歌出入唐、宋，不名一家。先生之學，可謂地負海涵，淵渟嶽峙矣。

先生性愛山水，探黃山、武夷之勝，峭壁巉巖，不通樵徑，攀藤附葛，必登其巔，題名鐫石而下。性又喜飲，至連舉數十觥不亂，拇戰分曹，雜以諧笑。每酒酣耳熱時，議論天下事，自比李元禮、范孟博，激揚清濁，分別邪正，慷慨激昂，聞者悚然。屢主文柄，搜羅英俊，如大理寺卿陸錫熊、吏部主事程晉芳、禮部郎中任大椿，皆所取士也。戴編修震、汪明經中皆兀傲不羣，好雌黃人物，在先生幕中，獨於先生無間言。陽湖孫觀察星衍爲諸生時，以不見先生爲恨，屬同邑洪君稚存爲紹，願遙執弟子禮。天下士仰慕丰采，望風景附有如此。先生提唱風雅，振拔單寒，雖後生小子，一善行及詩文之可喜者，爲人稱道不絕口；飢者食之，寒者衣之，有廣廈千間之概。是以天下才人學士從之者如歸市。所居之室名曰『椒花吟舫』，亂草不除，雜花滿徑，聚書數萬卷，碑版文字千卷，終年吟嘯其中。足不詣權貴門，惟與好友及門弟子考古講學，醽酒盡醉而已。

藩年十六，即受知於先生。每酒闌燈灺時，嘗謂藩曰：『吾儕當以樂死，功名利鈍何足介意哉！』先生之襟期磊落，蕭然遠矣。

子二：長錫卣，府學生；次錫庚，字少白，乾隆戊申科舉人，候選直隸州，緣事罷官。讀書好古，精於《左氏春秋》，能世其學。

弟子以通經著者：興化任大椿、龍溪李威、陽湖洪亮吉、孫星衍、偃師武億、全椒吳鼒。任君大椿別見。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九《大興二朱學案・朱先生筠》 朱筠，字竹君，一字美叔，號笥河，大興人。乾隆甲戌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累遷侍讀學士。督安徽學政，以實學教士。謂讀書必先識字，特取舊本《說文解字》重爲校刻，自製序文，揭以四端：曰部分，曰字體，曰音聲，曰訓詁，爲學六書者指示塗徑。又以稽古莫如金石文字，可以證古書之譌，補史事之軼，而篆隸變革，其源流亦可考見。所在搜訪，得裒集千餘種。時朝廷詔求遺書，因疏言：『翰林院藏有《永樂大典》，中多古書，宜就加採錄，且條畫搜輯之法甚備。』上嘉之，乃命開《四庫全書》館，從事編纂。後《全書》告成，其得之《大典》中者，至五百餘部，自先生發之也。又請仿漢唐故事，擇儒臣校正十三經文字，勒石太學，會以某生欠考事降級調用，復爲編修。嘗言：『翰林以立品讀書爲職，故終歲足不至達官門，惟聚書數萬卷，考古著錄。』乾隆四十六年卒，年五十有三。生平博聞宏覽，解經宗鄭、孔，而兼參宋、元諸儒之說；論史宗涑水，而歷代諸史亦皆考究貫串，證其同異。迴翔詞苑二十年，所至以人才、經術、名教爲重，承學之士，翕然向風。著有《十三經同異》若干卷，《笥河文集》十六卷，《詩集》二十卷。

姚鼐

綜述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九《惜抱學案上・姚先生鼐》 姚鼐，字姬傳，一字夢穀，桐城人。嘗顏所居曰『惜抱軒』，學者稱惜抱先生。乾隆癸未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改兵部主事，補授禮部主事，洊遷刑部郎中。典試湖南，山東，分校會試，皆得士。充《四庫全書》纂修，記名御史。乞病歸，主講於江南，爲梅花、紫陽、敬敷、鍾山諸書院山長。嘉慶庚午，以鄉舉，重逢赴鹿鳴宴，賜四品銜。越五年卒，年八十有五。先生色夷氣清，接人以和而義，所不可確乎不能易所守。初修《四庫全書》，爲時相所知，欲招致門下，卒謝不往。既歸，猶使人諷起之，終不行，集中復張君書是也。爲學既兼漢宋，而一以程朱爲宗。其誨示學者，懇切周至，嘗謂：『說經，古今自有眞是非，勿循一時人之好尚。』其爲文，與司馬、韓、歐諸君子有相遇以天者，有所作，必歸於扶樹道教，講明正學，集中《贈錢獻之序》等篇是也。所著《經說》，發揮義理，輔以考證，而一行以古文法。其生平論學宗旨，曰：『義理、考證、辭章，不可偏廢，必義理爲質，而後文辭有所附，考據有所歸。』又曰：『凡爲經學者，所貴此心閎通明澈，不受障蔽；爲漢學者，不深則不入，深則障蔽

生矣。』其論文，謂：『天地之道，陰陽、剛柔而已。文者，天地之精英，而陰陽、剛柔之發也。二者糅，而氣有多寡進絀，則品次億萬，以至於不可窮。糅而偏勝可也，偏勝之極，一有一絕，無與夫剛不足爲剛，柔不足爲柔者，皆不可言文，惟詩亦然。』又謂：『文事所能致力者，陳理義必明當，布置取舍，繁簡不失，法辭雅馴，不蕪古今。至此者不數得，然尚非文之至。文之至者，通乎神明人力，不及施也。』蓋其學深造自得，故多詣極之言。輯《古文辭類纂》四十八卷，《今體詩鈔》十六卷，世之言文與詩者，多宗之。所著《九經說》十七卷，《三傳補注》三卷，《國語補注》一卷，《老子章義》一卷，《莊子章義》十卷，《惜抱軒文集》十六卷，《後集》十二卷，《詩集》十卷，《後集》一卷，《外集》一卷，《筆記》八卷，《法帖題跋》二卷，《書錄》四卷，《尺牘》十卷，並行於世。

傳記

李兆洛《養一文集》卷一三《桐城姚氏薑塢惜抱兩先生傳》　薑塢先生，諱範，字南青，國初名臣刑部尚書文然曾孫也。少孤，勵學。中乾隆七年進士，授編修，充武英殿經史館校刊官，兼三禮館、《文獻通考》館纂修官。十五年，京察一等，以病免。歸，主講席於問津書院者八年。三十一年正月八日卒，年七十。先生之學，嚴於慎獨，宴處無惰容，出門無妄交。任卹里黨，視人猶己，接物和易，誘進後學，如恐不及。衆流之學，無不賅貫。藏書數千卷，丹黃遍焉。有所論正，輒書之簡端，多發前賢所未發。或勸之著書，笑而不言。歿六十年，曾孫瑩編輯遺論，爲《援鶉堂筆記》四十卷，詩七卷，文六卷。惜抱先生，諱鼐，字姬傳，薑塢先生弟淑之子。乾隆二十八年進士，以庶常散禮部儀制司主事。三十三年，充山東副考官；三十五年，充湖南副考官；明年，充會試同考官。升刑部廣東司郎中，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官。尋乞病歸，主講席於鍾山、敬敷、紫陽、梅花各書院四十餘年。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三日卒，年八十五。桐城當康熙、雍正間，方學士苞力講求古文義法，天下始知宗尚。歸氏熙甫以上追司馬子長、韓退之，卓然爲古文導師；而劉上舍大櫆復繼起相應和，天下以爲古文之傳在桐城。薑塢先生與大櫆善，盡得學士緒論。先生本所聞於家庭、師友間者，而益充以浩博無涯之學，養之以從容中道之氣，遂以自成一家，爲後進典型。病時俗舍程朱而宗漢，以爲枝之獵而去其根，細之蒐而遺其鉅，時時爲學者重言之。故其修道據德，實允迪之，品詣敦峻，無纖毫類，亦其文之所以粹美也。所著《九經說》十七卷，《文集》二十卷，《詩集》二十卷，《三傳補注》三卷，《法帖題跋》二卷，《筆記》四卷。學者循是以求，亦可以見先生體用之一焉。

李兆洛曰：君子所尚，躬行而已。躬行而知行之難，然後其心坦以謐，其氣潛以溫，其識宏以淳，而其言自不得不訒。凡爲言者，皆宜如是也。而況讀聖賢之遺經，尋求其義類，以自抒其所得者哉？明之時，學者不能行程朱之行，而誇言程朱之言。今之時，不屑言程朱之言，而並蔑程朱之行。一襲取以爲名，一旁馳以求勝，大抵不足於內焉耳。薑塢先生淵詣極理，而歛然不肯著書以自襮；惜抱先生清明在躬，蓄雲洩雨，文章爲光嶽於天下，兩先生之躬行同也。故不言文而其言立，片語破惑，單義樹鵠，有若蓍蔡。其發而爲文，則明晰黑白，流示孚尹，穆然和順於道德也。讀先生遺書，求得行事始末，恨不得在弟子之列。故私錄其概，時觀省焉。

雜録

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三《姚先生行狀》　曾祖士基，康熙壬子科舉人，湖北羅田縣知縣。祖孔鋐，邑增生，贈翰林院編修。父淑，贈禮部儀制司員外郎。先生諱鼐，字姬傳，一字夢穀。嘗顏其所居曰惜抱軒，學者稱之曰惜抱先生。先世自餘姚遷桐城，遂世爲桐城人，自明以來，代有名德。入國朝，刑部尚書端恪公文然，先生之高祖也。先生以乾隆庚午舉於鄉，癸未，成進士，改庶吉士，丁父憂歸。服闋，散館，改兵部主事。年餘，移補禮部儀制司。戊子，爲山東鄉試副考官，還，擢儀制司員外，記名御史。庚寅，爲湖南鄉試副考官。辛卯，爲會試同考官，擢刑部廣東司郎中。《四庫全書》館啓，以大臣薦徵爲纂修官。年餘，乞病歸。自是主講於江南，爲梅花、紫陽、敬敷、鍾山書院山長者四十餘年。嘉慶庚午，以督撫奏，重赴鹿鳴宴，詔加四品銜。乙亥九月十三日，以疾卒於鍾山書院，距生於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

日，享年八十有五。

自康熙年間，方侍郎以經學、古文名天下，同邑劉海峰繼之，天下言古文者咸稱桐城矣。先生世父薑塢編修與海峰故友善也，先生涵揉見聞，益以自得，刊落枝葉，獨見本根。其論學以程、朱爲宗，其爲文與司馬、韓、歐諸君子有相遇以天者。自其官京師，時有所作，必歸於扶樹道教，講明正學，若集中《贈錢獻之序》是也。及既歸，益務治經，所著《經說》，發揮義理，輔以攷證，而一行以古文法。居揚州時，與歙吳殿麟定同居梅花書院，嘗以所作視殿麟，殿麟以爲不可，卽竄易至數四，必得當乃止。殿麟，海峰弟子也。殿麟嘗語用光曰：『先生虛懷善取，雖才不己若者，苟其言當必從之。』於爲文尙如是，於爲學可知也。故退居四十餘年，學日以盛，望日以重。其初，學者尙未知信從，及既老，而依慕之者彌衆，咸以爲『詞邁於望溪，而理深於海峰』，蓋天下之公言，非從遊者阿好之私言也。

先生色夷而氣清，接人極和藹，無貴賤，皆樂與盡懽。而義所不可，則確乎不能易其所守。當纂修《四庫書》時，于文襄聞先生名，欲招致之門下，卒謝不往。及既歸，猶使人諷起之，終不行。集中《復張君書》是也。當居鍾山書院時，袁簡齋以詩號召後進，先生與異趨而往來無間。簡齋嘗以其門人某屬先生爲許以執贄居門下，先生堅辭之。及簡齋歿，人多毀之者或且規先生謂不當爲作誌，先生曰：『設余康熙間爲朱錫鬯、毛大可作誌，君許之乎？』曰：『是固宜也。』先生曰：『隨園正朱、毛一例耳，其文彩風流有可取，亦何害於作誌乎？』蓋先生存心之厚多如此。先生既歲主講書院，所得束修及門生羔雁，故舊贈遺，以資宗族知交之貧者，隨手輒盡，毫髮不爲私蓄。計及晚歲，始以千金購田於江浦，蓋欲爲移居江寧計也，然終亦斥去。迨既卒，乃無以爲歸資也。先生當疾革時，遺書示兒子云：『人生必死，吾年八十有五，死何憾哉？吾棺不得過七十金，緜不得過十六斤，凡親友來助喪事者，便飯而已，不得用鼓樂，諸事稱此，汝兄弟不得以財帛之事而生芥蒂，毋忘孝友。』嗚呼！觀先生此書，其不數鄭康成之戒子益恩矣。先生論學，既兼治漢、宋，而一以程、朱爲宗。其誨示學者，懇切周至，不憚繁舉。嘗謂：『說經古今自有眞是非，勿循一時人之好尙。如近年海內諸賢所持漢學，與明以來講章諸君何以大相過哉！夫漢儒之學非不佳也，而今之爲漢學乃不佳，偏徇而不論理之是非，瑣碎而不識事之大小，嘵嘵聒聒，道聽塗說，正使人厭惡耳；且讀書者欲有益於吾身心也。程子以記史書爲玩物喪志，若今之爲漢學者以搜殘舉碎人所少見者爲功，其爲玩物不彌甚耶！』又曰『凡爲經學者，所貴此心閎通，明澈不受障蔽。爲漢學者，不深則不能入，深則障蔽生矣。』

嗚呼！以先生之論，合觀於先生之制行，其於義利之辨，可謂審之明而守之篤矣。先生論文，舉海峰之說而更詳著之，嘗編次《論說》，爲《古文辭類纂》，其類十三曰論辨類、序跋類、奏疏類、書說類、贈序類、詔令類、傳狀類、碑志類、雜記類、箴銘類、頌贊類、辭賦類、哀祭類。一類內而爲用不同者，別之爲上、下編。曰：『凡文之體類十三，而所以爲文者八，神、理、氣、味、格、律、聲、色。神、理、氣、味者，文之精也；格、律、聲、色者，文之粗也。然苟舍其粗，則精者亦胡以寓焉。學者之於古人，必始而遇其粗，中而遇其精，終則御其精而遺其粗。文士之效法古人，莫善於退之，盡變古人形貌，雖有摹擬，不可尋而得其跡，其他雖工於學古，而跡不能忘，揚子雲、柳子厚於斯尤甚焉。以其形貌之過於似古人也，而遽擯之謂不足於文章之事則過矣，然遂謂非學者之一病，則不可也。』其論詩，以爲如漁洋之《詩鈔》，可謂當人心之公者也。然其論止古體而不及今體，至今日而爲今體者紛紜歧出，多趨僞謬，風雅之道日衰。因取唐以來詩人之作，迄於南宋，采錄用之爲《五七言今體》、《詩鈔》二集、十八卷，已刊行。其《古文辭類纂》卷帙多尙未刊行，然自明以來言古文者，莫詳於先生云。

先生始娶張孺人，前卒。生一女，適張元輯，前卒。繼娶張宜人，生子二。景衡，壬子舉人，戊辰，大挑知縣，今補泰興縣。師古，監生。女二：長適張通理，次適潘玉。側室梁氏生子一，〔執〕雉，業儒。孫四：晟芳、賜，景衡出，誦，師古出。楹，〔執〕雉出。女孫三。曾孫一，聲。曾女孫一，俱幼。用光自庚戌歲謁先生於鍾山書院，及癸丑，受業於鍾山者八閱月。自後，歲以書問請業辱先生，所以期望之者甚至。而迄今無所成，就今聞先生之喪，蓋失所依歸，有甚於他門弟子者矣。先生居家孝友，睦姻任卹之詳，用光所不及知者，致書與景衡兄弟，俟其詳列而編次之。茲先以先生平日爲學爲文之大旨，所習聞而略知之者論次之如右，以待國史之采擇。

毛岳生《休復居文集》卷五《姚先生墓誌銘》 先生桐城姚氏，諱鼐，字姬傳，又字惜抱。元末遷自餘姚，始仕顯者，曰明右參政公旭，伉直敢

言，嘗上書訟於忠肅公寃。數傳爲國初刑部尙書端恪公文然，數論事利害，盡蠲煩苛，表定律令，是爲先生高祖。曾祖士基，湖北羅田縣知縣，有惠政。卒，官民立祠祀。祖孔鍈，贈編修，晉朝議大夫。考淑，贈禮部員外郎。皆砥節貞確。妣陳氏，封恭人。

先生德器簡亮，勤學閎邃，甫冠，材行已焯。乾隆十五年，舉於鄉，久之，成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改主事，分兵部。尋補禮部儀制司，再遷至刑部廣東司郎中。先後充山東、湖南副考官，又一充會試同考官。既乞歸，用重赴鹿鳴宴，加四品銜。先生官刑部，平反重辟，爲考官，名得氣節通經士。

四庫館啓，諸城劉文正公、大興朱學士筠薦以所守官充纂修。時太夫人年益高，先生亟歸養。而于文襄敏中當國，欲先生一出其門，不可，遽引疾去。書成，多改遷官者，先生先已舉御史中選，大臣亦屬所親諷之出，卒辭謝，以學教授東南，逾四十年。

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三日，卒於江寧鍾山書院，春秋八十五。越四年，十一月某日，葬桐城南鄉大楊樹灣鐵門。

先生之學，不務表襮，根極性命，窮於道奧。昔儒碩究明德業，末流舛歧，迺益煩妄闇鄙。學者厭薄，闚隙掊擊，援據浩博，日譁衆追詬，先生惄然引爲己憂。綜貫奧賾，隱摧角距，體履誠篤，守危導微，爲文章深醇精潔，達於古今通變，用舍務黜險詖釽亂，正人心學術。先生既歿，其道益昌，幾遏絕寖盛，功孰與竝？然當論述蠭起，自天文、輿地、書數、訓詁，雜家博鉅，毛髮罔弗窮殫，智奪義屈，匪惑而尊，而獨不訹不撓，行軌言闢，抑亦偉已。性仁愛，雖貧乏，樂贍姻族。邑兩大祲，既書列荒政緩急，又出貲以倡。賓接後進，色怡氣凝，教弟子必先行□誼，故士出輒端慤有文。所箸《經說》、《詩文三傳補注》、《老莊章義》、《古文詞類纂》、《書錄題跋》、《雜記》、《詩鈔》，共一百五十二卷，俱刊。再娶皆張氏，側室梁氏，子女六人。長景衡，舉人，江蘇泰興縣知縣。次師古、執雉，監生。執雉後從兄。女適望族。孫三：誦、寶、同潢。曾孫聲。前夫人生一女，側室生執雉，後夫人不合祔，別葬長嶺先塋。先生世父編修君範問學沈淹，善攷覈傳記，爲世經師。又多聞師友賢者說文章要指。先生幼習其傳，用日恢燿。先生從孫瑩，編修君曾孫也，才智瓌異克纂，序官江東，與嶽生善。嶽生又學於先生，麤識儀則始葬，僅志歲月。瑩曰：『是不可無文詞。』乃追刻銘藏於廟辭曰：

維德有勇，孔聖所臧，既紹而開，形闃奚亡。匪虛是擴，匪賾是崇，性爲之防，學爲之墉。爰蕝爰濬，勿坎勿陂，已窆鑽石，式麗牲詞。

方東樹《儀衛軒文集》卷六《書惜抱先生墓誌後》 先生之葬也，其家僅埋石誌生卒姓氏而已。樹慨先生名在海內，而當時名卿學士無銘辭，於事義爲闕，屢欲表其墓，輒以愚陋不足以盡知先生之所至，嫌於僭而自止。道光十三年來常州，見先生從孫瑩所作行狀，及先生門人新城陳用光、宜興吳德旋、寶山毛嶽生並武進李君兆洛各所爲誌傳文，其於先生志業行事，揚搉發明，燦然無遺。於是始喟然歎曰，乃今而後，可輟筆矣。而瑩及毛君固謂樹，子終必爲一文，以卒子之志。乃舉愚意所欲言者，系而書於後曰：古今學術之傳，有衆著於天下人之公論者，有獨具於一二人之私識者。私識之中，又有其深且切者。則各以其所見言之，以繼夫不傳之緒而已。夫唐以前，無專爲古文之學者，宋以前，無專揭古文爲號者。蓋文無古今，隨事以適當時之用而已。然其至者，乃並載道與德以出之，三代、秦漢之書可見也。顧其始也，判精粗於事與道，其末也，乃區美惡於體與辭。又其降也，乃辨是非於義與法。噫！論文而及於體與辭、義與法，抑末矣。而後世至且執爲絕業專家，曠百年而不一覯其人焉，豈非以其義法之是非，辭體之美惡，即爲事與道顯晦之所寄而不可昧，而雜冒而託耶？文章者道之器，體與辭者文章之質，範其質使肥瘠修短合度，欲有妍而無媸也，則存乎義與法。自明臨海朱右伯賢定選唐宋韓、柳、歐、曾、蘇、王六家文，其後茅氏坤析蘇氏而三之，號曰八家。五百年來，海內學者奉爲準繩，無敢異論。往往以奇才異資，窮畢生之功，極精敏勤苦，踴躍萬方，冀得繼於其後，而卒莫能與之並，蓋其難也。近世論者謂，八家後於明推歸太僕震川，於國朝推方侍郎望溪、劉學博海峰，以及先生而三焉。夫以唐宋到今數百年之遠，其閒以古文名者，何止數十百人，而區區獨舉八家，已爲隘矣。而於八家後，又獨舉桐城三人焉，非惟取世譏笑惡怒，抑眞似鄰於陋且妄者。然而有可信而不惑者，則所謂衆著於天下人之公論也。侍郎之文，靜重博厚，極天下之物賾而無不持載，泰山巖巖，魯邦所瞻，擬諸形容，象地之德焉，是深於學者也。學博之文，日麗春敷，風雲變態，言盡矣而觀者猶若浩浩然不可窮，擬諸形容，象太空之無際焉，是優於才者也。先生之文，紆餘卓犖，樽節隱括，託於筆墨者，淨潔而精微。譬如道人德士，接對之久，使人自深。是皆能各以其面目自見於天下

後世，於以追配乎古作者而無忝也。學博論文主品藻，侍郎論文主義法。要之不知品藻，則其講於義法也慤不解義法，則其貌夫品藻也滑耀而浮。先生後出，尤以識勝，知有以取其長，濟其偏，止其敝，此所以配爲三家，如鼎足之不可廢一。凡若此者，皆學者所共見，所謂天下之公言也。雖然，天下之學，其名既著，固久而愈耀，遠而不磨。要其甘苦微妙之心，則與其人俱亡焉。此斲輪者，所以亟悟夫齊桓也。今東南學者，多好言古文，而盛推桐城三家。於三家之中，又喜稱姚氏，有非姚氏之說莫之從。嗚呼！可謂盛矣。而吾獨以爲，人知姚氏之文之美，猶未有能得其微妙深苦之心也。不得其心，則其於知也終未盡。夫學者欲學古人之文，必先在精誦，沉潛反覆，諷玩之深且久，閣通其氣，於運思置詞，迎拒措注之會，然後其自爲之，以成其辭也，自然嚴而法，達而臧。不則心與古不相習，則往往高下短長，齟齬而不合。此雖致功淺末之務，非爲文之本，然古人所以名當世而垂爲後世法，其畢生得力，深苦微妙而不能以語人者，實在於此。今爲文者多，而精誦者少，以輕心掉之，以外鑠速化期之，無惑乎其不逮古人也。諸君誌傳，所以論先生之文者至矣，樹特以其私識者淺言之，俾學者時省觀焉，以助開其所入云。

余蕭客

綜　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余古農先生》　先生諱蕭客，字仲林，別字古農，吳縣布衣也。先生生五歲，父幕遊粵西不歸。母顏，授以四子書、五經，夜則課以《文選》及唐宋人詩古文。年十五，通五經，卽知氣理空言，無補經術，思讀漢、唐注疏。家貧，不能蓄書。有苕溪書棚徐姓，識先生。一日，詣書棚借《左傳注疏》，匝月讀畢。歸其書，徐姓訝其速，曰：『子讀之熟矣乎？』曰：『然。』徐手翻一帙，使先生背誦，終卷無誤。徐大駭曰：『子奇人也！』贈以《十三經注疏》、十七史、《說文解字》、《玉篇》、《廣韻》。於是閉戶肄經史，博覽羣書。

性癖古籍。聞有異書，必徒步往借。雖僕僕五六十里，不以爲勞也。以郭璞注《爾雅》，用舊注而掩其名，謂之『攘善無恥』；乃採注疏及《太平御覽》諸書中犍爲舍人、孫炎、李巡舊注，而爲之釋。書未成，先成《注雅別鈔》八卷，專攻陸佃《新義》、《埤雅》及羅願《爾雅翼》之誤，兼及蔡卞《毛詩名物解》。沈宗伯德潛見其書，折節下交。年二十二，以《注雅別鈔》就正於松崖先生。先生曰：『陸佃、蔡卞，乃安石新學，人人知其非，不足辨。羅願非有宋大儒，亦不必辨。子讀書撰著，當務其大者遠者。』先生聞之矍然，遂執贄受業，稱弟子焉。

吳縣朱文游，藏書之富，甲於吳門，延先生教讀。館於滋蘭堂中，得遍讀四部之書。又嘗閱《道藏》於元妙觀，閱《佛藏》於南禪寺。居恒手一編弗輟，曰不足，則繼之以夜，於是目力虧損，不見一物。有人傳以坐暗室中，目蒙藍布，存想北斗七宿。一年之後，目雖能視，然讀書但能讀大字本而已。

直隸總督方恪敏公觀承，聞其名，延至保定，修《畿輔水利志》。閒遊京師，與朱學士筠河先生、紀文達公昀、胡文恪公高望相友善，咸謂其學在深寧、亭林之間。因目疾復作，舉歙戴震以代。遂南歸，以經術教授鄉里，閉目口授，生徒極盛。是時，江震滄孝廉名筠者，亦以目疾教讀，時人皆稱爲盲先生。

同郡以經義、詩古文詞相論難者，薛家三先生、汪愛廬先生、彭進士紹升、汪孝廉元亮先生。上下議論，風發泉湧。家三先生曰：『鬼谷子，縱橫家，舌有鋒鍔，不可當也。』先生狀貌奇偉，頂有二肉角，疎眉大眼，口侈多髯，如軌革，家懸鬼谷子像，故同社中戲呼爲鬼谷子。

乾隆年間，詔開四庫館，徵四方名彥充校讎之任。有人以山陰童鈺及先生名達於金壇。因一諸生、一布衣，格於例，不果薦。先生貧病交攻，再娶無子，卒年四十有七。其牢騷不平之氣，往往託之美人香草，形於歌詠，哀音微茫，有騷人之遺意焉。

生平著述甚多，《爾雅釋》、《注雅別鈔》，悔其少作，不以示人。《文選音義》，亦悔少作，然久已刊行，乃別撰《文選雜題》三十卷。又有《選音樓詩拾》若干卷。先生深於『選學』，因名其樓曰『選音』。疾革之時，以雜題詩集付弟子朱敬輿。敬輿寶爲枕中秘，以是學者罕知之。

惟《古經解鉤沉》已入《四庫・經部》。當日戴震謂是書『有鉤而未沉者，

有沉而未鉤者。』然沉而未鉤，誠如震言，若曰鉤而未沉，則震之妄言也。今核考其書，豈有是哉？惟皇侃《論語義疏》，其書出於著《鉤沉》之後，且爲足利贋鼎，何得謂之『鉤而未沉者』乎？

藩爲先生受業弟子，聞之先生曰：『《鉤沈》一書，漢、晉、唐三代經注之亡者，本欲盡采；因乾隆壬午四月得虛損症，危若朝露，急欲成書，乃取舊稿錄成付梓，至今歉然。吾精力衰矣，汝能足成之，亦經籍之幸也。』藩自心喪之後，遭家多故，奔走四方，雨雪載塗，飢寒切體，不能專志一心，從事編輯。今年已五十，忽忽老矣！歎治生之難，蹈不習之罪，有負師訓，能不悲哉！

雜録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一〇《余仲林墓誌銘》 吳中以經術教授世其家者，咸稱惠氏。惠氏之學，大都考據古注疏之說而疏通證明之，與六籍之載相切，傳至定宇先生，則尤多著篇，卓卓成一家言，爲海内談經者所宗。其著籍爲弟子，能傳其業者，則推吾友余君。

君諱蕭客，字仲林，一字古農，吳縣人。幼有異稟，尤攻苦自勵，家甚窶貧，而書卷不啻于計，皆奔走數十里，或扁舟，或柴車，聞一異書，必假鈔寫，或得觀乃已。故其家率多善本。定宇先生沒，世之欲傳惠氏學者多從之遊。中歲得目疾畏風，日構一室，無窗戶，上穴一方，以通天光，設巨案周其室，書冊鱗比，誦習之，寒暑弗間也。嘗慨漢、唐諸儒舊《經》，注多散佚，爰采輯各家，分條纂録，編《古經解鉤沈》三十卷。書成，告祀先聖，暨文昌之神，同學多爲詩以紀其事。會有詔采訪遺書，有司以其書進，宣付四庫館。又著《文選音義》四卷，《選華樓詩拾》若干卷，集注蘇黄《滄海續題襟集》，俱未就。君爲文典博古茂，非空談，故不苟作也。弟子江藩編次爲《集》，得二十餘篇藏焉。君沒於乾隆四十二年某月日，年四十有九。無子，其戚友卽於是年某月日葬之支硎山麓。友人任兆麟爲之志，並系以銘。銘曰：

魯壁燔秦，孔經尊漢，簡册銷沈，師承離散。天績斯文，星輝珠貫，生不永年，祝予歎惋。朋友服緦，禮經曾按，來者式此，我銘可翫。

翁方綱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九《蘇齋學案・翁先生方綱》 翁方綱，字正三，號覃溪，一號蘇齋，大興人。乾隆壬申進士，改庶吉士，學習清書。甲戌散館，上以繙譯陶潛《桃花源記》命題，先生甫脱稾，適駕出至其跪所取卷閱之，問姓名至再，諭曰：『牙拉賽音漢語，甚好也。』遂以一等一名授編修。歷典江西、湖北、江南、順天鄉試，督學廣東，江西、山東，累擢内閣學士，左遷鴻臚寺卿。預千叟宴，重預鹿鳴宴、瓊林宴。卒年八十六。先生迭司文柄，英才碩彦，識拔無遺。生平精研經術，不爲漢宋門戶之見。嘗謂：『考訂之學，以衷於義理爲主，其嗜博、嗜瑣、嗜異、嗜矜己者，非也。』又曰：『考訂之學，蓋出於不得已。事有歧出，而後考訂之；說有互難，而後考訂之；義有隱僻，而後考訂之。《論語》曰多聞，曰闕疑，曰愼言。三者備，而其道盡矣。』其讀羣經，有《論語附記》、《孟子附記》、《詩附記》、《書附記》、《禮記附記》。官鴻臚卿時，王蘭泉見其方考《禹貢》、《顧命》兩篇諸儒同異，相與辨論，斷斷竟日。晚居馬蘭峪，猶溫肄三《禮》、三《傳》，其精勤如此。性嗜金石，考訂精審，使節所莅殘幢斷碣，必多方物色摹搨以歸。曾得宋槧蘇詩施顧注本，自爲補注，因以『寶蘇』名其室。室中儲書數萬卷，丹黄幾徧。嘗與丁氏傑、王氏聘珍校正朱竹垞《經義考》，凡一千八百八十餘條，爲《經義考補正》十二卷。又著《禮經目次》、《春秋分年系傳表》、《十三經注疏姓氏考》、《通志堂經解目錄》各一卷，《兩漢金石記》二十二卷，《粵東金石略》十二卷，《蘇米齋蘭亭考》八卷，《小石帆亭著錄》六卷，《米海岳元遺山年譜》二卷，《蘇詩補注》八卷，《石洲詩話》八卷，《復初齋詩集》七十卷，《文集》三十卷。

羅有高

綜　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附記《羅有高》　羅有高，字臺山，瑞金人。生而奇偉。年十六，補諸生。明年，寓雩都蕭氏別業，遍讀所藏書。心慕古昔豪傑之士，習技勇，讀兵書，視同舍生蔑如也。久之，人有道雩都宋道原爲宋五子之學，君子也。有高聞而心動，遂往見之，自述其所學。道原不以爲然，有高負氣爭辯，道原曰：『子少安毋躁，吾語子。昔張子見范文正公，言兵法，公勿善也，授以《中庸》。足下兵法，自問如張子否？即便如張子，亦非儒者所尚，況未必如張子乎！「天生烝民，有物有則」。視、聽、貌、言、思，物也；明、聰、恭、從、睿，則也。能全是理，而後能有其身；能有其身，而後閨門順叙而家齊。達而行之，若有原之水，有根之木，滂沛條暢，無湮塞夭扎之患。及其成也，身亨而道泰，致足樂也。今察足下氣浮而言疾，神明擾攘，常若有營，以此入世，得免刑戮，不累父母兄弟幸矣，尚求有濟於天下乎！』有高聞言，汗流浹背，舌縮肢攣，無地自容。久之，請曰：『何以教我？』曰：『子歸而讀先儒書，有餘師。』又出所作《持敬》、《主一》二銘，示之曰：『力爲之！』於是棄所學而學焉。尤喜明道、象山、陽明、念菴之書，旁推曲證，頗多心得。後謁雷寧化，受業門下，每有陳說，雷公曰：『子太聰明，如水銀潑地，吾懼其流也。』

乾隆二十七年，舉優貢生，遂入京師。三十年，應順天鄉試，出彭芝庭先生之門。與彭公子尺木居士友善，屢至吳門，主其家，同修淨業，閉關七旬，讀《首楞嚴》，參究『上乘』。嘗言，東西二聖人權實互用，門庭迥別。其歸宿名相，離言思絕，一且不立，二復何有！惟自證者知之，非可以口舌爭也。性喜出遊，常之廣東，客恩平縣李文藻官舍。又見戴東原太史於京師，始撿注疏及《爾雅》、《說文解字》諸書，爲訓詁之學。有《釋纛》一篇，文煩不錄。

三十七年，會試報罷。後游宜黃，有余子安者，館之石廋山僧舍，日誦《華嚴經》，修念佛『三昧』。尋至揚州高旻寺，主僧貞公照月，門風甚峻，屢呈見解，不許，曰：『此是口頭學得，何關本分？』詰以古德機鋒，不能對。乃發憤入禪室，隨衆起倒，晝夜參究。居半年，積疑頓釋，遂辭去。

偕同參僧度錢塘，又之寧波，主同年友邵海圖家。度海，上落伽山禮大士。已而至吳下，與尺木居士游太湖洞庭，樂石公之勝，賃僧舍居之。未幾，又至寧波。有高自謂解脫，然名心不死，又與海圖入京應試，不獲雋。得末疾，復至吳下。疾大劇，踉蹌歸，甫抵家而死。

汪愛廬師讀其《與法鏡野論春秋書》，評曰：『上帝臨壇，萬靈拱肅；世尊下降，諸天震動。』尺木居士謂：有高奮乎百世之下，希三代之英，可謂豪傑之士。又稱其文，華梵交融，奏刀砉然，傾倒至矣。

昔日與友人程君在仁，挑燈道故，程君曰：『羅先生可謂天下第一學人。』予曰：『爲宋儒之學，不及道原；歸西方之教，不如照月；肄訓詁之學，不如戴太史；文則吾不知也。』

又曰：『其學佛猛勇精進，必往生淨土。』予曰：『人之所以學佛者，爲了生死耳。閉戶參究，回光反照，即可以了矣，何事僕僕道路爲？亦可謂疲於津梁矣。當鐘鳴漏盡之時，尚不知反，幾死道路，危哉！且屢上公車，求一進士而不可得，名利之心甚熾，而能了不染之心耶！清淨世界中，一朵蓮花，豈容此凡夫趺坐其上？』

在仁又述其在奉化西峯寺事云：『一日，出白金易泉，金甚夥。縣役疑其爲盜，捕之，手仆三人，餘皆逃去。尋自詣縣，令升堂見之，叱使跪，不應；詰其姓名，不答。羈之告成寺。邵海圖聞其事，白於縣令，釋之。能禦強暴，豈非豪士哉？』予笑曰：『此妄人之所爲也。當縣役捕時，曉之曰：『我羅舉人，非盜也。即不信，同縣役詣縣，自述顛末，且可援邵海圖以爲證，其事即解，何必用武耶！其在縣堂時，縣令聞其勇，愈疑其爲盜，所以叱之、詰之，何以不答？豈亦將施老拳於縣令耶？幸有海圖在耳，設海圖不知，縣令橫虐，竟肆桁楊，因好勇鬥很，毀傷父母遺體，不孝莫大焉！少有知識者尚不爲，而學佛者爲之乎？』

雜録

王昶《春融堂集》卷五八《羅臺山墓誌》 江西羅君臺山，以乾隆丁酉與余定交於京師，相過從者歲餘。明年戊戌五月，君會試報罷，別余南歸。己亥，聞其訃。又明年庚子，余爲江西按察使，乃檄寧都州知州。趣其子之明赴南昌問故，於是之明以《遺集》來。且云：『將卜地以葬。』而請余爲志墓之文。

臺山少穎悟，英雋絕人，年十六，補博士弟子。慕古豪俠奇偉之行，習技勇，治兵家言。頃之，雩都宋道原授以『持敬』『主一』二銘，贛縣鄧原昌勸讀儒先書，乃由程朱陸王諸子之訓，上泝六經論孟之旨。年二十餘，又受業於通政使雷公鋐。公故儒者，誡曰：『子聰慧，吾懼其流也。』於是歸眞守約，務爲實踐。壬午，以優行貢入太學。至京師，與彭進士紹升友善，始以性命之學相劘切。其秋，中順天鄉試。明年癸未，還過蘇州，交汪君縉。汪君深於禪，悟解脫無礙。臺山素習楞嚴，至是遂長齋，偏讀《大乘經》，以求所謂『密因了義』者。既還瑞金，率子弟入山講肄，導之爲善，興起者頗衆。尋游廣東，爲恩平縣知縣李君文藻客。李君躭經誼，臺山與之上下議論。又於註疏、小學之書益以博而精。

甲午，至揚州，寓高旻寺。時照圓貞公主席，機鋒簡捷，能以片語折服人。臺山晝夜參究，積疑盡豁。居半載，辭去。渡錢塘江，止奉化之西峯寺。縣胥疑爲盜，集衆捕之。臺山手仆三人，餘駭走，乃自詣縣，縣令羈之。同年邵主事洪以白令，乃得釋。遂登天童，拜密雲圓公像。明年甲午，渡海禮普陀山。已而至蘇州，偕彭君游洞庭，石公愛之，儻僧舍以居。丁酉，偕邵君入都，都中士大夫相從問學，今吏部尚書蔡公新尤器重之。

明年四月，得疾。七月南歸。余寓書於南雄太守，請主書院。抵蘇州，復病，居數月行。己亥正月，歸家，逾旬而歿。臺山名有高，瑞金人也。曾祖萬搏，祖遇封，縣學生。父讓，太學生。配某氏，距生於雍正癸丑某月日，年四十有六。子一，之明。女二，皆幼。往余官京師，以事繁，輒與臺山作夜語。置酒瀹蔬果，陳說生平所得於師友及貞公者。時已病，猶必至夜分乃去。因以得悉臺山之學。於儒也，宗宋五子書。而羣經主注疏，小學主《說文》，《史記》主裴氏、張氏，小司馬氏，皆參稽古訓，句櫛而字比之，歸於一是；於釋也，皈心宗乘，心折《磬山語錄》，而禪不掩教，尤以淨土爲歸。外服儒風，內宗梵行，於『世出世法』『非同而同』、『非別而別』、『非緣而緣』、『非相而相』、『廣大圓滿』默識其所以然，疏通證明，以遏末學之悖呶排詆。古如梁補闕、白文公、晁文元、蘇文忠、宋文憲皆以通內外教典稱，至於覃思搆精，神悟妙蹟，蓋未有如臺山者。臺山素貧，又家庭時時有拂逆，故不能以家食。人或以是恨之。而臺山處之怡然，其所得力可知矣。之明以遺集見示，未幾，余遭太夫人之喪，因以是集授彭君，俾論次而傳之。臺山爲文章，陋摹擬，絕依傍，旁通曲鬯，務抒其所獨契，後世當有知之者，故不具論。銘曰：

生也莫測其所爲，逝也莫識其所歸。嗟臺山止於斯，微至人孰知之。

金榜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五《金榜》 金榜，字輔之，一字蕖中，又字檠齋，歙縣人。江愼修之高弟子。少有過人之資，與休寧戴編修震相親善。承師友之訓，所以學有根柢，言無枝葉也。乾隆乙酉，召試舉人，授內閣中書，在軍機處行走。乾隆壬辰，以第一人及第，授修撰。散館後，卽乞假歸，徜徉林下，著書自娛。專治『三禮』，以高密爲宗，不敢雜以後人之說，可謂謹守繩墨之儒矣。

戴君東原以《司馬法》賦出車徒二法難通，乃舉小司徒正卒、羨卒以釋之，曰：『夏官諸司馬職亡，周人軍賦莫可考見。其制有正卒以起軍旅，有羨卒以作田役，比追胥。小司徒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

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又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此正、羨二卒，以《司馬法》計之，率十人而賦其一，其大法也。《司馬法》一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蓋家計可任者一人；一成三百家，可任者三百人；而革車一乘，士徒凡三十人，是爲十而賦一，所謂「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者也。一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邱牛。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甸六十四井，通上、中、下地率之，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計可任者二家五人，凡七百二十人，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亦十而賦一。「甲士三人」者其軍吏，所謂「惟田與追胥竭作」者也。前法，家可任者一人，十賦一爲正卒；後法，可任者二家五人，十賦一爲通正羨之卒。小司徒職「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不言「可任」者，蒙上「可任也者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省文，非謂家作一人爲徒役。其云「田與追胥竭作」，亦非竭作此家三人二人爲羨卒也。自「均土地」至「田與追胥竭作」，爲小司徒稽民數而辨其可任者之事；下云「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爲小司徒臨事徵調之事。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相共，以役國事。士師職曰：「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明聯其什伍，十賦一爲卒，爰使其居者相與共其馬牛車輦兵器諸用物，是爲周人以地與民制賦之成法。孫武言興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彼以八家賦出一卒，七家相與共其用，故云「不得操事」，是猶略具周人任民遺意。管子治齊，作內政，寄軍令，卒伍定乎里，軍政成乎郊。其制士鄉十五，始家出一人爲卒。班孟堅所謂「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充王制」者也。《詩》頌魯僖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與《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數合。《春秋》成元年「作邱甲」，說者謂此甸所賦，使邱出之。邱十六井，通上、中、下地二而當一，爲七十二家，亦家出一人爲卒。至戰國時，蘇秦謂「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始盡役其家之正、羨爲卒，而禍變亟矣。儒者於《周官》軍數，往往雜引《管子》釋之，而於《司馬法》與《周官》更相表裏，轉茫然莫辨。甚矣其惑也！」

「小司徒職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經主於任地合賦，邱、甸、縣、都者，出賦之定數也。古者一成百井，定出賦六十四井，謂之甸；甸之言乘也，謂出兵車一乘，賦法蓋權輿於此。《刑法志》曰：「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今卽一同之內出賦六千四百井計之，凡爲甸者百，爲縣者二十有五，爲都者六有奇。賦法備於一甸，小司徒經土地，必計及一都之田，而後上中下地通率二而當一，井牧之法如此。鄭君釋其制爲造都鄙，更爲治洫治澮之說。榜謂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官》造都鄙之法具於是。至於匠人爲溝洫，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皆掌其事於官。其用民力也，則均人均其力征，豐年公甸用三日，中年公甸用二日，無年公甸用一日。謂緣邊一里治洫，十里治澮，非古制也。如鄭君說，一同百里僅四千九十六井出田稅，又與《司馬法》邱乘之制不合。小司徒有九夫爲井之法，遂人有十夫有溝之法，地之險夷異形，廣狹異數，因地勢而制其宜，凡不可井者濟以遂人法，而地無曠土。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國中城郭宮室差多，涂巷又廣，於遂人法爲宜。是小司徒實與遂人聯事通職，不以鄉遂都鄙異制，審矣。』

《周禮》泉府『以國服爲之息』。元、明諸人以爲乃新莽之制，劉歆取以羼入《周官》，宋王安石竊其說爲『青苗法』，乃《周禮》之遺害也。辨之曰：『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注云：「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玄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

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榜謂「凡民之貸者」，謂從官借本貿，先鄭說是也；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後鄭說是也。泉府，市官之屬，以受市之征布爲職。其以市之征布貸於賈人以賈，與上經以征布斂市之滯貨同義。二者皆恤商阜貨，泉府之職也。其言「凡民之貸者」，對下「有司」言之謂之民，泉府不得與國人爲貸。《周官》旅師職云：「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此貸於國人者不令出息，爲其無所取贏也；賈人貸官財以權子母之利則有息。農民受田，計所收者納稅；賈人貨泉，計所得者出息。其息或以泉布，或以貨物，輕重皆視田稅爲差，是謂「以國服爲之息」。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後鄭釋「國法」爲國服之法，然則「同貨財者」爲貸本以賈者與？經言「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指所受市之征布，大府所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是也。外府職之。其「以國服爲之息」者，謂之「餘財」，下經歲終納其餘是也，職幣職之。後儒以經文「以國服爲之息」與下「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文相聯屬，誤合爲一事，至依託泉府以行其奸。爰據二鄭之言，贊而辨之如此。』

又論禘祭云：『天祭莫大於圜邱，地祭莫大於方澤，與宗廟禘其祖之所自出，三者皆禘，見於鄭君釋《周官經》大司樂。後儒習知宗廟有禘，疑禘非祭天地之名，惟鄭君識古，能述其義。《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魯語》「天子日人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楚語》「禘郊不過繭栗，烝嘗不過把握」。又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刲羊、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又曰「天子親舂禘郊之盛，王后親繅其服」。其言禘郊與宗廟烝嘗對文，明禘非宗廟之祭。《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與《國語》禘郊繭栗烝嘗把握之文合；《表記》「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與《國語》天子親舂禘郊之盛文合；天地之祭名禘，著於此矣。周人歲有事於天者，冬至禘昊天，啓蟄郊上帝，及四時迎氣於四郊，兆祀五帝，凡七祀。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明昊天與上帝殊。掌次「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明上帝與五帝殊。其冬至禘昊天以嚳配，啓蟄郊上帝以稷配，《魯語》是以言周人禘嚳而郊稷。四時迎氣祀五帝，則以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配。冬至禘昊天，《國語》謂之禘，《戴記》通謂之郊。《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禮家舊說：「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冬至圜邱之禘通得郊名也。對啓蟄而郊言之，故謂之始郊。大司樂職：「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靈鼓靈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邱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經言冬日至於圜邱奏之，是著啓蟄而郊，無此降神之樂。鄭君釋天神、地祇、人鬼三大祭爲禘，引《祭法》「周人禘嚳而郊稷」，謂此祭天圜邱以嚳配之，又言人鬼則主后稷。既於圜邱之禘，宗廟之禘，區別不疑；其釋《喪服小記》及《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以禘爲郊稷，與大司樂宗廟之中禮人鬼之文違異。《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漢章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云：「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大祖，以下五廟而遞毀。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然則周人祖文、武，祖之所自出主稷也，稷爲太祖廟，立文世室，武世室配之，皆世世不毀，又下禘其親廟四，所謂「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也。《逸禮》禘於太廟禮「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曰：「獻昭尸如穆尸之禮。」又曰：「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祝詞稱孝子、孝孫。」此禘祭之見於逸經者。毀廟之主立二尸，是昭共一尸，穆共一尸。祝詞稱孝子，明各祭於其廟，故於禰廟稱孝子也。《春秋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曾子問》「七廟無虛主；虛主者，惟祫祭於祖」；而《逸禮》有七尸之文。《禮器》「周旅酬六尸」。鄭注云：「后稷尸發爵不受旅。」此經傳之言祫禘者。周公制禮之時，文、武之主尚在親廟，故禘遷主於太廟，而立昭穆二尸。《逸禮》祫祭惟七尸，則祫之遷主無尸。天子立廟，得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凡祭皆然，不惟禘也。禘祭，禮盛事殷，故名大祭。《春秋傳》曰：「魯有禘樂」；《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明其禮樂與時祭殊。禘祫俱及遷廟之主，諸侯則有祫無禘，故記曰「禮不王不禘」。天祭有禘名以別於郊，宗

廟之祭有禘名以別於祫。禘郊、禘祫，因其散見之文，可考如此。』

論感生帝曰：『《生民》之詩具矣。詩曰：「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言后稷感神靈之氣而生也。曰「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曰「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言后稷爲天所助，以成稼穡之功也。曰「載燔載烈，以興嗣歲」，曰「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言后稷肇祀以祈豐年，而上帝歆享之也。或曰帝，或曰上帝，皆指天帝而言。若如傳釋帝爲高辛氏之帝，則從於帝而見於天，因以生子，此亦何足稱異？下經實之隘巷，實之平林寒冰，不且大遠於事情乎？周人祈穀之郊，實本於后稷之肇祀。今由《生民》之詩繹之，鄭君謂郊祀爲祀感生帝，說非無據。但《月令》「孟春乃擇元日，祈穀於上帝」；《春秋傳》：「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夫曰祈穀，曰祈農事，而絕不及於祭感生者，蓋《詩》表先代之神靈，《禮》嚴百王之祀事，故不同也。《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於祫及其高祖。」是爲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之義。《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則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稱王，與四親廟對言爲七廟。二條皆謂宗廟之禘，與祭天無涉。且禘嚳郊稷，禮家或混禘於郊，未嘗混郊於禘。如鄭君說，則祈穀又蒙禘名矣。故《鄭志》答趙商云：「悉信亦非，不信亦非。」斯言也，敢援以爲治經之大法。』

此其說之尤著者。其論三江，世儒多是之，獨王光祿西沚與藩不以爲然。年老得脾痛疾，臥床蓆間，手定《禮箋》十卷。未幾卒。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〇《懋堂學案・段先生玉裁》段人物總部・清代部・乾嘉儒者分部・金榜　段玉裁

玉裁，字若膺，號懋堂，金壇人。生而穎異，讀書有兼人之資。乾隆庚辰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東原先生，好其學，遂師事之。以官學教習，授貴州玉屏縣知縣，坐事罷。尋復起，權四川富順、南溪二縣，補巫山。簿書之餘，著述不輟。以親老，引疾歸。卜居吳門，鍵戶不問世事者三十餘年。嘉慶二十年卒，年八十有二。先生於周秦、兩漢書，無所不讀，諸家小學皆別擇其是非。治《說文》數十年，初爲長編，部各爲卷，既乃隱括爲《說文解字注》三十卷，謂：『《爾雅》以下，義書也；《聲類》以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義，次釋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又謂：『許書以形爲主，因形以說音、說義。其所說義，與他書絕不同者。他書多假借，則字多非本義；許惟就字說其本義，知何者爲本義，乃知何者爲假借，則本義乃假借之權衡也。《說文》、《爾雅》相爲表裏，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又謂：『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後附《六書音均表》五卷，俾形聲相爲表裏。古韵自顧亭林析爲十部，後江愼修析爲十三部。先生謂：『支佳一部，脂微齊皆灰一部，之哈一部，漢人猶未嘗淆借通用，晉宋而後，少有出入。迄乎唐之功令，支與脂之同用，佳與皆同用，灰與咍同用。於是，古之截然爲三者，罕復知之。』又析眞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尤幽與侯爲二，定爲十七部。又以『《說文》者，說字之書，故有讀如，無讀爲，說經傳之書，必兼是二者。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當爲者，定爲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因述漢讀考，得《周禮》六卷，《儀禮》一卷，餘者未成。其他說經之書，以《漢志》、《毛詩經》、《毛詩故訓傳》本各自爲書，因釐次傳文，還其舊，著《重訂毛詩故訓傳》三十卷。以諸經惟《尚書》離厄最甚，古文幾亡，賈逵分別古今，劉陶是正文字，其書皆不存，乃廣蒐補闕，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駁文，著《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又錄《左氏》經文，附見《公》、《穀》經文之異，著《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而以《左氏傳五十凡》附後。又有《毛詩小學》三十卷，《汲古閣說文訂》六卷，《經韵樓集》十二卷。

章學誠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〇《實齋學案・章先生學誠》 章學誠，字實齋，會稽人。乾隆戊戌進士，官國子監典籍。生而質魯，賦稟瘠弱。少入塾從同縣王浩學，日誦百餘言，猶亟亟不赴程。已而日親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從山陰劉文蔚、童鈺游，習聞戴山、南雷之說，熟於明季朝政始末，縱覽子史，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札記，以俟參攷。久之，洞明著作之本原。嗣游朱竹君之門，遍覽其藏書，與名流討論講貫，益審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交餘姚邵二雲，務推究古近史家之學。嘗客馮兵備廷丞所，與休寧戴東原、江都汪容甫同爲兵備所敬禮，而所學異趣。先生學長於史，嘗謂：『六經皆史，《書》與《春秋》同原，《詩》教最廣。太史陳之官禮制作，與大易之制憲，明時聖王經世之大，皆所以爲史也。』嘗就南北方志之聘，創州縣立志科、方志立三書議。畢尚書沅總督湖廣，延撰《湖北通志》，書成，多異議，先生條辨之。今所論定和州、永清、亳州、天門諸志，或傳或不傳，而《湖北通志》亦非其舊矣。其敍《校讐通義》謂：『校讐之義，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已失傳，《唐志》尚存，《宋志》已逸，嗣是不復見矣。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校讐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牴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先生文不空作，探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撰《通義》數十萬言，於古今學術，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立論多前人所未發，視唐宋文體夷然不屑。所修和州、亳州、永清、天門諸志，皆得體要。嘉慶辛酉，先生卒，時年六十四。病中以稾寄蕭山王宗炎，爲次目錄。道光壬辰，次子華紱寫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讐通義》三卷。近吳興劉承幹又輯遺稾，增《方志略例》二卷，《文集》八卷，《湖北通志檢存稾》四卷，《外集》二卷，《湖北通志未成稾》一卷，《外編》十八卷，統名曰《章氏遺書》。

崔述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〇《東壁學案・崔先生述》 崔述，字武承，號東壁，大名人。父元森，字燦若，號閻齋，歲貢生，精研儒書。北方自孫夏峯宗姚江之學，遠近信從。閻齋獨恪遵紫陽，尤服膺(當)〔平〕湖陸清獻之書，躬行以求心得。先生乾隆壬午舉人，選授福建羅源知縣。武弁藉海盜邀功，誣商船爲盜，前後平反凡數十人。署上杭，以闕稅贏餘充緝盜公費。回任羅源，革弊俗，修文廟，爲諸生講學，於經學之廢興，聖道之明晦，古書之眞僞，舊說之是非，娓娓不倦。未幾，投劾歸，卜居彰德，閉門著述。成書三十餘種，曰：《考信錄提要》二卷，《補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四卷，《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

八卷、《別錄》三卷、《洙泗考信錄》四卷、《餘錄》三卷、《孟子事實錄》二卷、《考古續說》二卷、《附錄》二卷、《王政三大典考》三卷、《讀風偶識》四卷、《尚書辨僞》二卷、《論語餘說》一卷、《讀經餘論》二卷、《易卦圖說》一卷、《五服異同彙考》三卷、《無聞集》四卷、《知非集》三卷、《小草集》五卷、《桑梓文獻志》二卷、《水木本源志》二卷、《大名水道考》一卷、《大怪談》一卷、《桑梓外志》□卷、《涉世雜談》一卷、《崇田賸筆》二卷、《崇田雜錄》二卷、《崇田瑣記》二卷、《崇田贅語》二卷、《見聞雜記》四卷、《知味錄》二卷。其自序《考信錄》謂：『自讀書以來，奉先人之敎，不以傳注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久之而始覺傳注所言，有不盡合於經者；百家所記，往往有與經相悖者。於是，歷考其事，彙而編之，以經爲主，傳注之與經合者則著之，不合者則辨之。而異端小說、不經之言，咸闢其謬，而刪削之。』山陽汪文端稱：『其書爲古今不可無之書，其功爲世儒不可及之功。』嘉慶二十一年卒，年七十有七。

邵晉涵

綜　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邵晉涵》　邵晉涵，字與桐，號二雲，餘姚人也。祖向榮，康熙壬辰進士。父佳鈇，增廣生。

君生而穎異，少多疾，左目微眚，然讀書十行並下，終身不忘。乾隆乙酉，中式本省鄉試舉人，典試者，錢先生竹汀也。越六年，禮部會試第一，賜進士出身。乾隆三十八年，詔修《四庫全書》，金壇首以君名入告。召赴闕下，除翰林院庶吉士，充纂修官。逾年，授編修。後御試翰詹，名列二等，遷右中允，洊官至侍講學士兼文淵閣直閣事。

於書無所不讀，而非法之書不陳於側。嘗謂《爾雅》乃六藝之津梁，而邢疏淺陋，乃別爲《正義》，兼采舍人、樊光、李巡、孫炎諸家之注；有未詳者，摭他書補之。今之學者皆舍邢而宗邵矣。在四庫館時，《永樂大典》載有薛居正《五代史》，乃會粹編次，其闕者以《冊府元龜》諸書補之，由是薛史復傳。竹汀先生間論《宋史》紀傳，南渡後不如東都之有法，寧宗以後又不如前三朝之粗備；微特事迹不詳，即褒貶亦失其實。君聞而善之，取熊克、李燾、李心傳、陳均、劉時舉所撰之書，及宋人筆記，撰《南都事略》以續王偁之書，詞簡事增，正史不及也。君嘗預修國史，館中收貯先朝史冊以數千計，總裁問以某事，答曰：『在某冊第幾頁中』，百不失一，咸訝以爲神人焉。

撰述又有《孟子述義》、《穀梁正義》、《韓詩內傳考》、《皇朝大臣謚迹錄》、《輶軒日記》、《南江文集》，皆實事求是，爲學者有益之書。

君在日下，敎授生徒以自給，足不詣權要之門，所以迴翔清署二十餘年，而官止四品也。

君少從山陰劉文蔚豹君、童君二樹遊，習聞蕺山、南雷之說，於明季黨禍緣起，奄寺亂政，及唐、魯二王本末，從容談論，往往出於正史之外。自君謝世，而南江之文獻亡矣！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〇《南江學案・邵先生晉涵》　邵晉涵，字與桐，又字二雲，餘姚人。以《禹貢》三江，其南江從餘姚入海，遂自號南江。乾隆辛卯進士，歸班候選，會四庫館開，與周書昌、戴東原等五人同徵，入館編纂。改庶吉士，授編修。大考擢左中允，洊升侍講學士。先生左目眚，清羸善讀書，博聞強識，四部、七錄，靡不研究。生浙東，習聞蕺山、南雷諸緒論，故尤長於史。在四庫館時，見《永樂大典》采薛居正《舊五代史》，乃會粹編次，得十之八九；復采《冊府元龜》、《太平御覽》諸書，以補其缺；並參考《通鑑長編》諸史，及宋人說部、碑碣，辨證條繫，悉符原書卷數。書成，呈御覽，館臣請倣劉昫《舊唐書》之例，列於廿三史，刊布學官。詔從之，並聖製七言八韻詩題其首。由是，薛史復傳人間。又著《爾雅正義》，以郭注爲宗，兼采舍人樊、劉、孫、李諸家，承學之士，多舍邢昺從之。又著《孟子述義》、《穀梁正義》、《韓詩內傳考》、《舊五代史考異》、《皇朝大臣謚迹錄》、《方輿金石編目》、《輶軒日記》、《南江詩文鈔》、《南江札記》。江氏《國朝漢學師承記》言：『先生著《孟子正義》、《穀梁述義》二書札記，卷一《穀梁》，卷三《孟子》，皆旁引衆義，不下己意，類焦里堂《長編》，當爲二書藁草。餘則標舉異

同，閒錄平說札記本文也。其書斠量文字，罅補傳注，往往臚陳衆說，存而不議。蓋因時比次，未嘗編刪。惟謂魯避《周禮》郊雩用辛、天地降神、圜丘方澤、燔柴泰壇，是主覲禮，援據經史，氐原竟委，與夫昊天五帝、后土北郊，推本鄭義，解散支與，說禮之家，莫能先也。』先生至性過人，事親喪葬盡禮，篤於故舊，久要不忘，素狷介，毅然不屈，於要人齟齬不恤也。嘉慶元年卒，年五十有四。生前，與章實齋氏以所蘊蓄者相知，歿後，實齋哀之曰：『昊天生百才，士不能得一史才；生十史才，不能得一史識。有才有識，而又不佑其成，若有物忌者然，豈不重可惜哉！』

王念孫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〇《石臞學案上・王先生念孫》　王念孫，字懷祖，號石臞，高郵人。父安國，官吏部尚書，謚文肅。學有經法，彊立不惑。先生十歲，讀十三經畢，旁涉史鑑。高宗南巡，以大臣子迎鑾，獻文冊，賜舉人。乾隆乙未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改工部主事。洊升郎中，遷御史，轉吏科給事中。嘉慶四年，仁宗親政，疏陳剿教匪六事，首劾大學士和珅，疏語援據經義，天下比之鳳鳴朝陽。出爲直隸永定河道，以河堤漫口罷，特旨留工。工竣，予主事銜。查勘河南衡家樓，河決，又命馳赴臺莊治河務。尋授山東運河道，在任六年，復調永定河道。會東河總督、山東巡撫以引黃利運異議，召入都決其是非。先生奏引黃入湖，不能不少淤，然暫行無害，詔從之。已而永定河水復溢，先生自引罪休致。道光五年，重宴鹿鳴。十二年卒，年八十有九。先生初從學休寧戴氏東原受聲音、文字、訓詁，其治經，熟於漢學之門戶，手編《詩三百篇》、《九經》、《楚辭》之韻，分古音爲二十一部。於支、脂、之三部之分，段氏《六書音韻表》亦見及此；其分至、此、祭、盍、輯爲四部，則段書所未及也。官御史時，始注釋《廣雅》。日以三字爲率，十年而成書，名曰《廣雅疏證》，凡十卷。其書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擴充於《爾雅》、《說文》，無所不達。然聲音文字部分之嚴，一絲不亂。蓋藉張揖之書，以納諸說，而實多揖所未知，學者比諸酈道元注《水經注》優於經云。既罷官，以著述自娛。著《讀書雜志》，凡《逸周書》四卷，《戰國策》三卷，《史記》六卷，《漢書》十六卷，《管子》十二卷，《晏子春秋》二卷，《墨子》六卷，《荀子》八卷，《補遺》一卷，《淮南子》二十二卷，《補遺》一卷，《漢隸拾遺》一卷，都八十二卷，於古義之晦、鈔之誤、寫校之妄改者，一一正之。一字之證，博及羣書，其精於校讎類此。先生故精熟水利書，官工部，著《導河議》上、下篇。及奉旨纂《河源紀略》，議者或誤指河源所出，先生力辯之。《紀略》中『辨譌』一門，先生所撰也。

汪中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七《汪中》　汪中，字容甫。先世居歙之古唐里。曾祖鎬京，始遷揚州，遂爲江都人。父一元，邑增生。

君生七歲而孤。家夙貧，母鄒、緝屨以繼饔飧。冬夜藉薪而卧，旦供爨給以養親。力不能就外傅讀，母氏授以小學、四子書。及長，鬻書於市，與書賈處，得借閱經史百家。於是博綜興籍，諳究儒墨，經耳無遺，觸目成誦，遂爲通人焉。

年二十，李侍郎因培督學江蘇，試《射雁賦》，第一入學，爲附生。時杭太史世駿主安定書院，見君製述，深加禮異，所作詩文，必屬君視草。君僑寓眞州，沈按察廷芳主樂儀講席，聞君議論，歎曰：『吾弗逮也。』年三十，客游於外，代州馮觀察廷丞、同郡沈太守業富、朱學使筠河先生，皆招至幕中，禮爲上客。同時，鄭贊善虎文、王侍郎蘭泉先生、錢少詹竹汀、盧學士紹弓，並爲延譽。

然母老家貧，中年乏嗣，戚戚少歡，歎世人之不知，悼賦命之不偶，著《弔黃祖文》、《狐父之盜頌》，以寫懷自傷，而俗子以爲譏刺當世矣。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謝侍郎墉督學江蘇，選拔貢生，每試，別置一榜，署名諸生前，謂所取士曰：『若能受學於容甫，學當益進也。』又曰：『予之先容甫，以爵也；以學，則北面事之矣。』容甫以勞心故，病怔忡，聞更鼓鷄犬聲，心怦怦動，夜不成寐，是以不與朝考，絕意仕進。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朱文正以侍郎典試江南，思得君爲選首，不知君不與試也。君感知遇之恩，上書侍郎，請執弟子禮。侍郎旋奉命督學浙江，君往謁時，爲述揚州割據之迹、死節之人，作《廣陵對》三千餘言，博徵載籍，貫串史事，天地間有數之文也。文多不載，後畢尚書沅開府湖北，君往投之，命作《琴臺銘》。甫脫稿，好事者爭寫傳誦。其文章爲人所重如此。

君治經宗漢學，謂國朝諸儒崛起，接二千餘年沈淪之緒，通儒如顧寧人、閻百詩、梅定九、胡朏明、惠定宇、戴東原，皆繼往開來者。亭林始闢其端；河洛圖書至胡氏而絀；中西推步至梅氏而精；力攻古文者，閻氏也；專治漢《易》者，惠氏也；及東原出而集大成焉。擬作《六儒頌》，未成。好金石碑版，嘗從射陽湖項氏墓得漢石闕《孔子見老子》畫像，因署其堂曰『問禮』。

君情性伉直，不信釋老、陰陽、神怪之說，又不喜宋儒性命之學。朱子之外，有舉其名者，必痛詆之。每謂人曰：『《周禮》天神、地示、人鬼，今合而爲一；如文昌，天神也；東嶽，地示也；先聖、先師，人鬼也。天神、地示、世俗必求其人以實之，豈不大愚乎！』且言：世多淫祀，尤爲惑人心，害政事。見人邀福祠禱者，輒罵不休，聆者掩耳疾走，而君益自喜。於時流不輕許可，有盛名於世者，必肆譏彈。人或規之，則曰：『吾所罵者，皆非不知古今者，惟恐莠亂苗爾；若方苞、袁枚輩，豈屑屑罵之哉！』然錢少詹事竹汀、程教授易疇、王觀察懷祖、孔檢討衆仲、劉訓導端臨、李進士孝臣諸君子，或以師事之，或以友事之，終身稱道弗衰焉。

事母至孝，家無儋石儲，而參朮之進，滫瀡之奉，嘗稱貸以供。母疾篤，侍疾，晝夜不寢，滌牖之事，不任僕婢，無愁苦之容，有孺子之慕。吁！可謂孝矣！生平篤師友之誼，一飯之恩，終身不忘也。

君中年輯三代學制及文字、訓詁、制度、名物有係於學者，分別部居，爲《述學》一書。屬稿未成，後乃以撰著之文分爲《述學內外篇》刊行之。又采揚州故實，始春秋，至楊吳，作《廣陵通典》，藏於家。

君一生坎軻不遇，至晚年，有巖使全德耳其名，延君鑒別書畫，爲君謀生計，藉此稍能自給，而巖使素不以學問名。嗟夫！當世士大夫自命宏奬風流者，皆重君之學，而不能周其困乏，於以知世之好眞龍者鮮矣！

乾隆五十九年，因校勘文宗閣《四庫全書》，往浙江借書鏞對，卒於西湖之葛嶺園僧舍。盧學士抱經、鮑丈以文、梁君玉繩，經紀其喪以歸。卒年五十一。

子喜孫，字孟慈，嘉慶丁卯科舉人，能讀父書，長於考據，傳其學。

藩弱冠時即與君定交，日相過從，嘗謂藩曰：『予於學無所不窺，而獨不能明《九章》之術。近日患怔忡，一構思則君火動而頭目暈眩矣。子年富力強，何不爲此絕學？』以梅氏書見贈。藩知志位布策，皆君之教也。君少喜爲詩，不爲徘徊光景之作。尤善屬文，士苴韓、歐，以漢、魏、六朝爲則。藩最重君文，酷愛其《自序》一首，今錄於左。文曰：

昔劉孝標自序生平，以爲比迹敖通，三同四異。後世誦其言而悲之。嘗綜平原之遺軌，喻我生之靡樂，異同之故，猶可言焉。

夫亮節慷慨，率性而行；博極羣書，文藻秀出；斯惟天至，非由人力，雖情符曩哲，未足多矜。余玄髮未艾，野性難馴；麋鹿同遊，不嫌擯斥；商瞿生子，一經可遺；凡此四科，無勞舉例。

孝標嬰年失恃，藐是流離；托足桑門，栖尋劉寶；余幼罹窮罰，多能鄙事，賃舂牧豕，一飽無時。此一同也。

孝標悍妻在室，家道轗軻；余受詐興公，勃谿累歲，里煩言於乞火，家搆衅於蒸黎，蹀躞東西，終成溝水。此二同也。

孝標自少至長，戚戚無歡；余久歷艱屯，生人道盡，春朝秋夕，登山臨水，極目傷心，非悲則恨。此三同也。

孝標夙嬰痼疾，慮損天年；余藥裹關心，負薪永曠，鰥魚嗟其不瞑，桐枝惟餘半生，鬼伯在門，四序非我。此四同也。

孝標生自將家，期功以上，參朝列者十有餘人，兄典方州，餘光在壁；余衰宗零替，顧景無倚，白屋蓼莪，饋而不祭。此一異也。

孝標倦遊梁、楚，兩事英王，作賦章華之宮，置酒睢陽之苑，白璧黃金，尊爲上客，雖車耳未生，而長裾屢曳；余簪筆傭書，倡優同畜，百里之長，再命之士，芭苴禮絶，問訊不通。此二異也。

孝標高蹈東陽，端居遺世，鴻冥蟬蛻，物外天全；余卑棲塵俗，降志辱身，乞食餓鴟之餘，寄命東陵之上，生重義輕，望實交隕。此三異也。

孝標身淪道顯，藉甚當時，高齋學士之選，安成《類苑》之編，國門可縣，都人爭寫；余著書五車，數窮覆瓿，長卿恨不同時，子雲見知後世，昔聞其語，今無其事。此四異也。

孝標履道貞吉，不干世議；余天讒司命，赤口燒城，笑齒啼顏，盡成臯狀，跬步才蹈，荆棘已生。此五異也。

嗟夫！敬通窮矣，孝標比之，則加酷焉；余於孝標，抑又不逮。是知九淵之下，尚有天衢；秋荼之甘，或云如薺。我辰安在？實命不同。勞者自歌，非求傾聽；目瞑意倦，聊復書之。

藩自遭家難後，十口之家，無一金之產；跡類浮屠，鉢盂求食；睥睨紈袴，儒冠誤身；門衰祚薄，養姪爲兒；耳熱酒酣，長歌當哭。嗟乎！劉子之遇，酷於敬通；容甫之阨，甚於孝標。以藩較之，豈知九淵之下，尚有重泉；食荼之甘，勝於嘗膽者哉！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容甫學案・汪先生中》　汪中，字容甫，江都人。少孤，家貧不能就外傅，母鄒授以四子書。稍長，就書賈鬻書於市，因徧讀經史百家，過目成誦。年二十，補諸生。乾隆丁酉，選拔貢生，學使謝墉每試別置一榜，曰：『余之先容甫，爵也。若以學，當北面事之。』以母老，竟不赴朝考。先生篤志經術，與同郡王念孫、劉台拱爲友，共事討論。其治《尚書》，有《尚書考異》。治《禮》，有《儀禮經注正譌》、《大戴禮記正誤》。治《春秋》，有《春秋述義》、《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治小學，有《爾雅補注》及《小學說文求端》。其論國朝古學之興，顧炎武開其端，河、洛矯誣，至胡渭而絀；中西推步，至梅文鼎而精；力攻古文者，閻若璩也；專治漢《易》者，惠棟也。凡此皆千餘年不傳之絕學，及戴震出而集其大成。擬作《六儒頌》，未成。嘗博考先秦古籍三代以上學制廢興，使知古人所以爲學者。凡虞、夏第一，《周禮》之制第二，周衰列國第三，孔門第四，七十子後學者第五。又列通論、釋經、舊聞、典籍、數典、世官，目錄凡六。而自題其端曰：『《周禮》太史云云，當時行一事則有一書，其後執書以行事，又其後則事廢而書存。至宋儒已後，則並其書之事而去之矣。』又曰：『有官府之典籍，有學士大夫之典籍，有故老之傳聞。行一事有一書，傳之後世，奉以爲成憲，此官府之典籍也。先王之禮樂政事，遭世之衰廢而不失，有司徒守其文，故老能言其事。好古之君子，閔其浸久而遂亡也，而書之簡畢，此學士大夫之典籍也。』又曰：『古之爲學士者，官師之長，但教之以其事，其所誦者，《詩》、《書》而已。其他典籍，則皆官府藏而世守之，民閒無有也。苟非其官，官亦無有也。其所謂士者，非王侯、公卿、大夫之子，則一命之士，外此則鄉學、小學而已。自辟雍之制無聞，太史之官失守，於是布衣有授業之徒，草野多載筆之士。教學之官，記載之職，不在上而在下。及其衰也，諸子各以其學鳴，而先王之道荒矣。然當時諸侯去籍，秦政焚書，有司之所掌，蕩然無存。猶賴學士相傳，存其一二，斯不幸中之幸也。』又曰：『孔子所言，則學士所能爲者，留爲世教。若其政教之大者，聖人無位，不復以教子弟。』又曰：『古人學在官府，人世其官，故官世其業。官既失守，故專門之學廢。』其書稿草略具，亦未成。後乃即其考三代典禮及文字訓詁、名物象數，益以論撰之文，爲《述學內篇》三卷、《外篇》一卷。子喜荀續輯《補遺》一卷，《別錄》一卷，凡六卷。又熟於諸史地理、山川、阨要，著有《廣陵通典》十卷，及《秦蠶食六國地表》、《金陵地圖考》。他著有《經義知新記》一卷，《國語校文》一卷，《舊學釋疑》一卷，《遺詩》五卷。乾隆五十九年卒，年五十一。

傳記

劉台拱《劉端臨先生遺書》卷八《容甫汪君傳》　君諱中，字容甫，姓汪氏，江都人。生七歲而孤，家夙貧，鄒太孺人組屨以供朝夕。居城北止三席地，冬夜以薪蒙地而卧，且以供爨事，四壁蕭然，霜雪被體，嘗以筋力致養。力不能就傅，鄒太孺人授讀小學諸書。比長，鬻書於肆，與書賈交，借閱經史百家，十行並下。年二十，李侍郎因培督學江蘇，試《射雁賦》第一，入學爲附生。乾隆四十二年丁酉，謝侍郎墉來督學，選拔貢生。年四十，病怔忡，聞雞犬聲，夜不成寐。選拔後不與朝考，亦不就鄉試。五十一年丙午，大興

朱石君師以侍郎典試江南，思得君爲選首，君不就試。感其知遇，投書數千言，事以座主之禮。石君師旋奉命督學浙江，君謁諸錢唐官署，爲述揚州割據之跡、死節之臣，作《廣陵對》，凡三千言。

君少作詩，上規漢、晉，下迄韓、杜，三十以後，遂不復作古文辭。醇茂淵懿，義例謹嚴，根柢經史，鎔式漢、唐，不入歐、曾、王、蘇之室。所爲六朝駢體文，哀感頑艷，志隱味深，無近人規模漢、魏排比奇字之失。嘗自序生平，以爲比跡孝標、四同五異。又撰《哀鹽船文》、《弔黃祖文》、《狐父之盜頌》、《弔馬守貞文》、《漢上琴臺之銘》，並著於世。晚年，頗治經術，舉其大者釋以義例，縱橫貫穴，博大淹通，卓然成一家言。承學之士，初若創獲，及反復考訂，迺知依古以來經師大儒所未發明者，自君抉其精奧，所謂縣諸日月不刊之書也。好《左氏春秋》，作《春秋釋義》數十條，又采定哀以後列國之事，撰《春秋後傳》，未成。病後人之誣《左氏》疑《周官》也，作《春秋左氏釋疑》、《周官徵文》；病女子未嫁守貞之非禮，作《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病近世立家廟有不爲婦人作主者，作《婦人無主答問》；又謂媒氏『中春會男女』，讀若『司會』之『會』，作《釋媒氏文》。凡所爲文，竝有益經術，維持風教。君於史學，貫穿勃卒，嘗取宋氏宗室之見於紀、傳者，爲《宋世系表》，補沈約《書》之缺，撰《宋世系表序》，又撰《廣陵曲江證》、答《錢少詹事問》、《江淹墓辨》、《江都縣榜駁義》，並根據列史，辨證地理之誤。荀子、墨子之書，皆所卒業。以今世所行《賈誼書》篇次失序，依《漢書》本傳校錄，次爲內、外篇。所撰《荀子通論》、《年表》、《墨子序》、《墨子後序》、《賈誼新書序》、《年表》，並著於《述學內篇》。君搜輯三代兩漢學制，以及文字、訓詁、度數、名物有係於學者，分別部居，爲《述學》一書，屬藁未成，更以平日讀書所得，及所論撰之文，分《述學》內外篇。又仿《大事記》之例，撰《廣陵通典》十卷，次及揚行密本事而止。君藏書多善本，朱墨爛然，橫列座右，雜以金石、彝器之屬，凡數十年未嘗去手。王侍郎昶擬《廣師》，謂君有揚、馬之文，孫糧儲星衍作傳，謂解經有神識，於古文書翰振筆千言，不加點竄，無不如人意所欲出。阮撫部元敘錄《述學》，謂：『心貫九流，口敵萬卷，鴻文崇論，上擬漢唐。』此皆足以語君之問學者。君《與畢尚書沅書》云：『某少日問學，實私淑顧寧人處士，嘗推六經之旨，以合於世用。及爲攷古之學，實事求是，不尚墨守，以此不合於元和惠氏。其所爲文，恒患意不稱物，文不逮意，不專一體。』此非君自道其實，能若是之親切有味與？君所著，有《春秋述義》、《春秋後傳》、《知新記》、《述學》、《廣陵通典》、《金陵地圖攷》若干卷，詩一卷，選經史子及漢魏六朝、（唐）〔隋〕唐人之文，爲《喜誦》十卷，又選屈宋以下哀豔之文，爲《傷心集》，未成。君以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卒於杭州葛嶺園。君生平剛腸疾惡，遇事便發，以故人多嫉之。然君孝事寡母，同出姊妹二人，母鄒太孺人愛憐少女，君待之有加禮，撫外甥如己出。每至一地，披荆棘，拜師友之墓，遺金贈其後人。嘗讀《阮嗣容傳》，謂『外坦蕩而內淳至』，以例君之行事，其殆千秋之公評也夫。

孫星衍《五松園文稿》卷一《汪中傳》 汪中，字容甫，江南江都人。少孤貧，力不能就傅，因鬻書詣人家學舍中。稍稍識字，通文義，穎慧絕人。嘗代學僮爲文欺其師，塾師大驚異。久之，遊書肆，與書賈交借閱經史百家，博究古籍，能別白是非眞僞。入學爲附生，學使者至，則先耳中狂名，欲因試摧辱之。及見其文，皆甚推服，試上等。中侃侃辯盈庭，無所屈。朱學士筠督學安徽，中往就之。時太平守沈業富亦客中，交道漸廣。中嘗對策場屋問，事者麕至，悉疏示之出場後，因撰《策學》數十篇，不檢書，不屬稿，刊行於時，大爲獺祭者所祕寶，覆按書無舛誤者。翁閣學方綱、朱侍郎珪先後校士江左，思暗中物色之，中不就試。乾隆丁酉歲，謝侍郎墉來督學，選拔貢生，中不應朝考，亦不就試，益以經義自娛。當是時，四庫館開，海內異人異書竝出。經學、小學、算學、詞章、金石之學卓然以撰述自見者，有錢少詹大昕、王光祿鳴盛、盧學士文弨、孫侍御志祖、王兵部念孫、段大令玉裁、戴編修震、王副憲昶、蔣編修士銓、袁大令枚、姚比部鼐，中於諸君爲後進，皆辯難無所讓。別自書當代名人姓字，品騭高下，人愈嫉之，以爲汪中善罵人。中曰：『吾鄉多賈人，不知學，短長日見，諛者眾，遭罵乃疑爲俊士。且吾不罵庸俗人也，得吾罵亦大難。』或言遭罵妄傳耳。然中能鑒別彝器、書畫，得之售數十百倍，家漸豐裕。中深自斂抑，爲詩曰：『佯狂罵坐自平日，焉知性命鴻毛輕。』寓書規予曰：『學問觀其會通，性行歸於平實。』蓋中之學益進，於道遊楚，謁畢督部。歸，愛浙西山水，留久之。乾隆五十九年　月，以疾卒於西湖葛嶺園客舍。中解經有神識，病古人之疑《周官》、《左傳》也，爲《周官徵文》及《左氏春秋釋疑》，皆依據經證，箴砭俗學。又病後人疑《經》中『春會男女』之文，中讀『會』若『司會』，以謂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至中春則

過，時媒氏書男女年月日名於是時計之。子亦言聘則爲妻，奔則爲妾，《經》言『奔』者，謂不及禮聘，非淫奔也；又病未嫁女爲壻守貞之不合《禮》，以謂婦人不二斬，故爲夫斬則爲父母期未有夫婦之恩，而重爲之服，以降其父母，於壻爲無因，於父母爲不孝，失禮之中又失禮焉。凡所爲文，皆有益經術，維持世道，餘見所著《述學》云。中於詩古文、書翰無所不工，振筆千言，不加點竄，盡如人意所欲出。愛《春秋》、《左氏》，學之自言：『取法乎上，不失爲漢魏文也。』生平不肯信宋人理學及世俗。非鬼之祭，斤斤焉斥言西域金人一切淫祀之屬。妻有過出之，俗人頗以爲怪。而中孝事寡母，篤於交誼。所至之處，訪故師友墓拜奠之，或卹其後人。死後妻妾皆守節，撫孤子，不墜家教。

舊史氏曰：『汪中非狂士也。方中困厄時，俗人揶揄之，因愈激烈罵坐。然中文原本經術，皆先王之法言。比之昔人疑《繫詞》、《書序》，改易《詩序》，議《周官》、《禮記》，刪《孝經》，絕不知畏聖言者，其狂何如哉？中與予學術最相契合，惟論明堂石鼓意見不同耳，其長不可及也。中卒得自贍其生，有子息。不至如明唐寅、徐渭之放廢，亦學足以自立。世人以不狂爲狂，豈不惑哉！』

雜録

王昶《春融堂集》卷五九《汪容甫墓碣》　汪子容甫歿之明年十一月，予過鎮江，其執友劉君端臨具事實，請予爲墓碣之文。容甫名中，揚州江都人。曾祖諱鎬京，祖諱良澤，父諱一元，三代皆不仕。容甫少聰敏，讀書數十行下，而確然、隤然不形於詞色。少長，遂通《五經正義》及羣經註疏，貫串勃窣。其積穫穫有叩者，則應對不窮，是以有司及學政率驚異而愛重之。年二十，試第一，爲學生，乾隆四十二年拔貢生。容甫壯年氣益盛，志益專，由經暨史，於天文、地理、六書、九章與高郵王君念孫及劉君聲望相上下。從予游，間以質。予予仿顧寧人先生《廣師》一篇，道三子之學。容甫大喜，謂予『眞知己也』。是時，朝廷方修四庫館書，書成，頒於揚州、杭州，俾各建閣以儲之。而書帙浩繁，裝潢編排，鹽政全君難其人。予以容甫荅，遂使主閣事。明年，全君調杭州，重容甫才，又兼掌文瀾閣，因至杭州，館梁孝廉玉繩家。澍中名士聞其來，率醵酒飲之，容甫益大喜。而江都御史江君德量爲生平至好，適聞其訃，且屬爲之狀。容甫慟纍竟日，筆欲下復止，遂得急病，以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終於杭。距生於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年五十一。妻朱氏。子一，名嘉孫，十一歲。女二，一適寶應劉書高，次適儀徵諸生畢貴生。全君歸其喪葬於甘泉縣禪智寺北葉家橋西。容甫著有《述學》內外篇四卷，皆攷解精密，能闡聖賢意旨於千載之上。而惜以中道徂逝，未竟其業，故劉君深以爲痛焉。求予爲文，亦猶容甫之志也夫。

淩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三五《汪容甫墓誌銘》　君諱中，字容甫，姓汪氏。其先歙人，後遷揚州，遂占江都籍。少孤，性至孝，奉母以居。天資高邁，好嫚罵，人多忌而惡之。爲諸生十餘年，屢試於鄉，不售。嘉善謝金圃侍郎督學江蘇，排衆議，拔而貢諸太學，以病未廷試，自是遂絕意於仕進。丙午歲，朱石君先生典江南試，榜發以不得君爲惜，而君是科實未入場也。家貧，善治生，衣食漸充裕。巡鹽御史聞其名，使司文匯閣所頒之四庫書。乾隆五十九年，以檢校書籍往杭州，遘疾，卒於西湖旅次，弔之者僅三人，悲夫！君讀書極博，『六經』、子、史以及醫藥種樹之書，靡不觀覽。著書率未成，少日作詩古文，復自棄去。今所存者有《述學》四卷，皆雜文也。君最惡宋之儒者，聞人舉其名，則罵不休。又好罵世所祠諸神如文昌、靈官之屬，聆之者輒掩耳疾走，而君益自喜。漢唐以後所服膺者，崑山顧寧人氏，德清胡朏明氏，宣城梅定九氏，太原閻百詩氏，元和惠定宇氏，休寧戴東原氏。嘗云：『古學之興也，顧氏始開其端；《河》、《洛》矯誣，至胡氏而絀；中西推步，至梅氏而精；力攻古文《書》者，閻氏也；專言漢儒《易》者，惠氏也；凡此皆千餘年不傳之絕學，及戴氏出而集其成焉。』擬爲國朝六儒頌而未果。君於時流，恆多否而少可。錢曉徵、程易疇兩先生外，惟王懷祖給事、孔衆仲檢討、劉端臨訓導、江子屏太學數人，時或稱道，餘大半視之蔑如也。所極罵者一二人，皆負當世盛名，人或規之，則應曰：『吾所罵皆非不知古今者，蓋惡莠恐其亂苗也。若方苞、袁枚輩，豈屑屑罵之哉！』其傲兀類如此。然於學術知條理者，未嘗不推挹之。憶甲辰歲，阮伯元詹事方弱冠，余偕之訪君，君與談論，頗折服，越數日治具招焉。伯元畏其好罵，

謝不往，君深恨之，遂成讐隙。然每與余論及當代學人，終爲伯元屈一指也。嗚呼！即此可見君之虛懷好善，非徒以嫚罵驚世駴俗者矣。君卒年五十有一。曾祖某，祖某，父某。君初娶孫氏，不相能，援古禮出之。繼娶朱氏，生子喜孫，尚幼。以某年月日葬於某原。銘曰：

昔君爲文以弔黃祖，謂祖謂禰衡能道人意中語，是祖爲衡之知己也。雖復殺之，亦云可取。蓋君以衡自況，而傷舉世之莫我知。以君之好罵，殺之者且不可得，矧知之者邪？嗚呼！其不幸如斯邪？其幸如斯邪？

洪榜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洪榜》 洪榜，字汝登，一字初堂，歙縣人也。年十五，補邑庠生。乾隆乙酉選拔，與兄樸同應召試，梁文定公國治時爲安徽學使，評其賦曰：『詞霏玉屑，則弟勝於兄；文抱風雲，則伯優於仲。』樸授中書而榜未獲雋，然以文章見知於文定，及從遊至晉。旋中乾隆戊子科舉人。丙申，應天津召試第一，授中書舍人。卒年三十有五。

榜少與同郡戴君東原、金君輔之交，粹於經學。著有《明象》，未成書，終於益卦。因鄭康成《易贊》，作《述贊》二卷。其解《周易》，訓詁本兩漢，行文如先秦。又明聲均，撰《四聲均和表》五卷，《示兒切語》一卷。江氏永切字六百十有六，是書增補百三十九字；又以字母『見』、『溪』等字注於《廣韻》之目。每字之上，以定喉吻舌齒脣五音。蓋其書宗江、戴二家之說而加詳焉。平生著述甚多，皆未卒業，有《周易古義錄》、《書經釋典》、《詩經古義錄》、《詩經釋典》、《儀禮十七篇書後》、《春秋公羊傳例》、《論語古義錄》、《初堂讀書記》、《初堂隨筆》、《許氏經義》諸書。留心奇遁之術，以其述犯造物忌，病中舉所著畀之火，唯新安大好紀麗久已刊行。爲人律身以正，待人以誠，以孝友著於鄉里。

生平學問之道服膺戴氏。戴氏所作《孟子字義疏證》，當時讀者不能通其義，惟榜以爲功不在禹下。撰東原氏《行狀》，載與彭進士尺木書，笥河師見之，曰：『可不必載，戴氏可傳者不在此。』榜乃上書辨論。今行狀不載此書，乃東原子中立刪之，非其意也。藩是時在吳下，見其書，歎曰：『洪君可謂衛道之儒矣！』今錄其文於左。文曰：

洪榜頓首笥河先生閣下：前者具狀戴先生行實，俾其遺孤中立稽首閣下之門，求志其墓石。頃承面諭，以狀中所載答彭進士書『可不必載，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何圖更於程、朱之外復有論說乎？戴氏所可傳者不在此。』

榜聞命唯唯，惕於尊重，不敢有辭。退念閣下今爲學者宗，非漫云爾者，其指大略有三：其一，謂程朱大賢，立身制行卓絕，其所立說，不得復有異同，疑於緣隙奮筆加以釀嘲，奪彼與此。其一，謂經生貴有家法，漢學自漢，宋學自宋，今既詳度數，精訓故，乃不可復涉及性命之旨，反述所短以掩所長。其一，或謂儒生可勉而爲，聖賢不可學而至，以彼矻矻稽古守殘，謂是淵淵聞道知德，曾無溢美，必有過辭。蓋閣下之旨出是三者，仰見閣下論學之嚴，制辭之慎。然恐閣下尚未盡察戴氏所以論述之心，與榜所以表章戴氏之意，使榜且得罪，不可以終無辭。

夫戴氏與彭進士書，非難程朱也，正陸王之失耳；非正陸王也，闢老釋之邪說耳；非闢老釋也，闢夫後之學者，實爲老釋而陽爲儒書，援周孔之言入老釋之教，以老釋之似亂周孔之真；而皆附於程朱之學。

閣下謂程、朱大賢，立身制行卓絕。豈獨程朱大賢，立身制行卓絕，陸王亦大賢，立身制行卓絕，即老釋亦大賢，立身制行卓絕也。唯其如是，使後儒小生閉口不敢道。寧疑周孔，不敢疑程朱，而其才智少過人者，則又附援程朱以入老釋。彼老釋者，幸漢唐之儒抵而排之矣。今論者乃謂先儒所抵排者，特老釋之粗，而其精者，雖周孔之微旨不是過也。

誠使老釋之精者雖周孔不是過，則何以生於其心，發於其事，繆戾如彼哉？況周孔之書具在，苟得其解，皆不可以强通。使程朱而聞後學者之言如此，知必急急然正之也。

然則戴氏之書，非故爲異同，非緣隙釀嘲，非欲奪彼與此，昭昭甚明矣。

至謂治經之士宜有家法，非爲宋學，即爲漢學；心性之說，賈、馬、服、

鄭所不詳，今爲貫、馬、服、鄭之學者亦不得詳。夫言性言心，亦不自宋以後興也，周末諸子，及秦漢間著書立說者多及之。其辭雖殊，其意究無大異，凡以勸學立教而已。惟老聃、莊周之書，乃有沖虛之說、真宰之名，不寄於事，不由於學，謂之返其性情而復其初。魏晉之間，此學盛興，而諸佛書流入中土，亦適於此時爲盛。其書本淺妄無足道，譯者雜以老莊之旨，緣飾其說，大暢玄風。唐傳奕曾言其事矣。然而未敢以入儒書也。至乎昌黎韓氏力闢佛老，作爲《原道》等書，使學者昭然知二氏之非。而其時佛氏之說入人既深，則又有柳子厚之徒，謂韓氏『所罪者其跡也，恣其外而遺其中，譬之知石而不知韞玉。彼其不可斥者，往往與《易》、《論語》合，不與孔子異道也。』此說一出，後之學者往往執是說以求之《易》、《論語》，而所謂《易》、《論語》者，則又專用魏王氏之注與何氏之集解，其人本深於老釋，其說亦雜於二家，此則宜其有合也。歷唐之末，逮宋之初，此論紛紜，固結而不可解。於是讀《易》、《論語》書者，或往往先從事於二氏，因即以其有得於二氏之精者以說《易》、《論語》之書。是以眉山蘇氏作《六一居士集序》，曰『新學以佛老之似，亂周孔之真，識者憂之』也。宋熙寧以後，此弊日深；至於姚江王氏之學行，則直以佛書釋《論》、《孟》矣。彼貫、馬、服、鄭，當時蓋無是弊，而今學者束髮受書，言理言道言心言性，所謂理道心性之云，則皆六經孔孟之辭，而其所以爲理道心性之說者，往往雜乎老釋之旨。使其說之果是，則將從而發明之矣；如其說之果非，則治經者固不可以默而已也。如使貫、馬、服、鄭生於是時，則亦不可以默而已也。前之二說，閣下苟詳察之，亦知戴氏之非私於其學，而榜之非私於戴氏矣。

至於聞道之名不可輕以許人，猶聖賢之不可學而至。如閣下以此爲慮，此其猶存乎後儒之見也。孟子謂『聖人人倫之至』；首陽之義，孔子稱曰『古之賢人』。夫聖賢不可至，蓋在是矣。雖然，安可以自棄乎哉？若夫高談深遠者謂之知道，不言而躬行者謂之未聞道，及夫治經訓者謂之儒林，明性道者謂之道學，此固戴氏所不道，而榜所望於閣下表揚之者，亦不在是也。

夫戴氏論性道，莫備於其論孟子之書，而所以名其書者曰《孟子字義疏證》焉耳。然則，非言性命之旨也，訓故而已矣，度數而已矣。

要之，戴氏之學，其有功於六經孔、孟之言甚大，使後之學者無馳心於高妙，而明察於人倫庶物之間，必自戴氏始也。惟閣下裁察焉。

榜弟梧，字桐生，乾隆庚子，召試中書。庚戌成進士，授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官至沂州府知府。博古通今，兼工詞翰。

榜同邑有汪萊者，字孝嬰，藩之密友也，優貢生。大學士祿康薦修國史《天文志》，議叙，以教官用，選石埭縣訓導。深於經學，十三經注疏皆能背誦如流水，而又能心通其義。人有以疑義問者，觸類旁通，略無窒礙。尤善曆算，通中西之術，著有《衡齋算學》，刊行於世。與元和李尚之銳，論開方題解及秦九韶立天元一法，不合，遂如寇仇，終身不相見。噫，過矣！然今之學者，大江以南惟顧君千里與孝嬰二人而已，烏可多得哉！

孝嬰之友，有歙人羅子信者，名永符，丁卯舉於鄉，辛未成進士，選庶吉士。善讀書，通經達史，工詩古文，亦瓌奇之士也。

洪瑩字賓華，甲子舉人，己巳恩科第一人及第，授修撰。淹通經史，五經皆有撰述，亦歙人也。

洪亮吉

綜　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四《洪亮吉》　洪亮吉，字君直，一字稚存。先世居歙縣。祖公宋，贅於武進趙氏。至君，籍陽湖。生六歲而孤，依外家讀書，穎悟異常兒。晚自塾歸，母氏篝燈課讀，機聲軋軋，與書聲相間不斷。年十八，祖妣趙及祖相繼下世。君承重，水漿不入口，杖而後起。

二十四歲，入學爲附生，與同邑黃秀才景仁，爲詩歌相唱和，有時譽。人目爲『洪黃』。後謁安徽學使笥河先生，受業爲弟子。先生延之校文。時幕下士多通儒，戴編修震、邵學士晉涵、王觀察念孫、汪明經中，皆通古義。乃立志窮經。家居，與孫君星衍相觀摩，學益進，時人又目爲『孫洪』。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科，中本省鄉試副榜。四十一年，母猝病卒，時在浙江學使王文端公杰幕中，得病耗，馳歸里門。有以死告者，大慟，失足落水，

遇汲者救甦。既以不得視含斂爲終天之恨，遂絕粒。或喻以毀不滅性，始啜粥，居苫枕塊，不入內，不飲酒食肉。里中稱爲孝子。

四十五年庚子科，中式順天舉人。五十五年庚戌，石韞玉榜，以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充國史館纂修官。明年，又充石經收掌詳覆官。

藩是時館總裁王文端公第。君手定條例，屬藩呈之，公是其說。彭文勤主其事，以爲不然，文端不能與之爭也。後文勤自作凡例，文端命藩勘定，駁其舛謬者數十條。文勤大怒，謂藩與君互相標榜。嗟乎，直道之不行也久矣！

五十七年壬子科，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卽拜貴州學政之命。黔省僻遠，無書籍，爲購經、史、《通典》、《文選》諸書，置各府書院。黔人爭知好古。君之教也。奏陳灝《禮記注》乃臆說空言，絕無師法，宜易鄭玄注以試士。格於部議不行。

嘉慶元年，充咸安宮總裁。在上書房行走。三年正月，大考翰詹。時教匪充斥，題爲《征邪教疏》。君指陳時事，直書無隱。又在師友前論時事，扼腕歎息，皆以爲狂。君知不容於時，適弟謫吉卒於家，以古人有期功去官者，乃引疾歸。

今上親政，修《高宗純皇帝實錄》。朱文正公珪薦君，復赴都與修實錄，教習庶吉士。與同館議論不合，將乞假歸矣，念今上大開言路，而陳奏者皆無經國之計，身居翰林，又無奏事之責，因陳時政數千言。謂故福郡王所過繁費，州縣供億，致虛藏帑；故相和珅擅權時，達官清選或執贄門下，或屈膝求擢。羅列中外官罔上負國者四十餘人。作書上成親王及朱文正、劉相國權之，進呈御覽。有旨革職審擬。對簿時，詞色不撓。王大臣等擬以大不敬律，置重辟。有旨減死，發伊犁。武進趙君懷玉，入詔獄慰之。君曰：『昨日念念在西市，今日念念在玉門關矣。』次日，趙君送至廣寧門外，握手黯然，而君神氣自若。將抵戍所，某將軍妄測聖意，奏請俟君至斃以法，先發後聞。有旨申飭，不行。五年四月，京師亢旱。上因久不雨，減釋軍流，不雨。朱文正奏稱安南黎氏二臣，忠於其主，而久繫獄中，請釋之。又不雨。上乃念君以直言獲罪，立予釋回。是日，甘霖大沛，御製得雨詩紀其事。又製《導言納諫論》，言『亮吉原書，無違礙之句，有愛君之誠，實足啓沃朕心』。並將其書裝潢成卷，常置座右，以作良規，以勸言事者毋因亮吉獲咎，鉗口不敢復言。

君以六年歸里，雖蒙編管，而江左名流，過君講學問字者，無虛日。十二年，常州旱，有司勘不成災，飢民剝樹皮以食。君請當事率紳士捐資賑濟，所活飢民數十萬。邑人至今稱頌不衰。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以疾終，得年六十有四。

君性伉直，疾惡如仇，自謂不能容物。生平好學，嘗舉荀子語『爲人戒有暇日』，所以窮日著書，老而不倦。深嫉浮屠氏之說，詩文中未嘗用彼教語。撰著行於世者：《左傳詁》二十卷，《公羊穀梁古義》二卷，《漢魏音》四卷，《比雅》十二卷，《六書轉注錄》八卷，《弟子職箋釋》一卷，《補三國晉書地理志》、《十六國疆域記》，《乾隆府廳州縣志》，詩文集若干卷。君在畢尚書沅幕中最久，預修《宋元資治通鑒》，修陝西、河南各州縣志。是以深於史學，而尤精地理沿革所在。

嘉慶四年，藩遇君於宣城，論《說文解字》『五龍六甲』之說及『冕旒』字，不合。君出示所作古文，藩又指摘其用事訛舛。君斷斷強辯。藩曰：『君如梁武之護前矣。』君慍見於色。因藩談次偶及輿縣，君云『在江都』，藩據《文選》注赤岸山之證，當在六合。藩又謂《太平寰宇記》鄧艾石龍城、白水陂事不見於史而已，並未言無此事也。君忽寓書於藩，謂輿縣實在江都；而鄧艾事，樂史本之《元和郡縣志》，豈可疑爲無此事者？灑灑千言，反覆辨論。藩不答一字，恐激君之怒耳，豈知益增其怒，遂不復相見矣。今作君傳，潸然淚下，自悔鹵莽，致傷友道，能不悲哉！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八《北江學案・洪先生亮吉》

洪亮吉，原名禮吉，字君直，一字稚存，號北江，陽湖人。六歲而孤，母蔣撫教有法。性至孝，伉爽尚氣節，以孤童力學，負異才。初以詩古文辭爲先達所稱，從大興朱學士筠安徽學使幕，乃窮究經史。登鄉舉，游關中，依畢撫部沅，與纂修《宋元通鑑》，益究心地理之學。乾隆庚戌，成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未散館，充壬子鄉試同考官。督貴州學政，疏陳元、陳澔《禮記集說》舛漏，不足闡發經義，請功令試士改用鄭康成古注，格於部議。課士敦勵實學，購經史足本，及《文選》、《通典》等書，俾諸生誦習，黔士爭奮於古學。任滿，入直上書房，授皇曾孫奕純讀書，充咸安宮官學總裁。大考翰詹，於《征邪教疏》中，

力陳中外弊政，爲時相所忌。會有弟喪，以古人期功去官之義，引疾歸。及高宗升遐，以曾直內廷，入都哭臨。充實錄館纂修官。時川陝賊未平，先生欲有獻替，顧翰林例不奏事，於是上書於成親王，及座主朱尚書珪、劉都御史權之，冀其轉奏。書近萬言，指斥故貝子福康安督師奉使，所過繁費，州縣虛帑藏以供。億故大學士和珅擅權時，有達官清選，或執贄門下，或屈節求擢官出使，凡羅列中外罔上負國者四十餘人。又及上視朝太晏，小人熒惑等語。成親王等以其書上陳，仁宗震怒，革職逮問。王大臣訊擬大辟，詔免死，戍伊犁。次年夏，京師旱，祈雨不應，詔減釋軍流，乃特赦先生。是日，大雨，御製《得雨詩記事》，諭曰：『亮吉原書有愛君之誠，足以啓沃朕心。裝潢成卷，以作良規，以勸言事。』在戍所僅百日。歸里後，自號更生居士，徧游名山，主講洋川書院，杜門撰述，過從講學問字者無虛日。嘉慶十四年卒，年六十有四。先生好善疾惡，慕古人節義，上書獲罪，終能格君，直聲震天下。生平好學，嘗引荀子言，戒有暇日，精力過人，撰述繁富。於經，深於《春秋左氏傳》及小學、音訓；於史，深於地理。所著書，《春秋左傳詁》二十卷，《弟子職箋釋》二卷，《漢魏音》四卷，《比雅》十卷，《六書轉注錄》十卷，《傳經表》二卷，《通經表》二卷，《補三國疆域志》二卷，《補東晉疆域志》四卷，《補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五十卷，《四史發伏》十二卷，《曉讀書齋雜錄》八卷，《伊犁日記》一卷，《天山客話》一卷，《外家紀聞》一卷，《卷施閣文甲集》十卷，《補遺》一卷，《文乙集》八卷，《續編》一卷，《詩集》二十卷，《更生齋文甲集》四卷，《文乙集》四卷，《續集》二卷，《詩集》八卷，《詩續集》十卷，附《鮚軒詩集》八卷，《冰天雪窖詞》一卷，《機聲燈影詞》一卷，《兩晉南北史樂府》二卷，《唐宋小樂府》一卷，《北江詩話》六卷，皆刊行。未刊者，《毛詩天文考》、《公穀古義》、《後漢書補注》、《兩漢同姓名錄》、《宋書音義》、《宋元通鑑》、《地理通釋》各若干卷，《西夏國志》十六卷。其所纂輯府縣志，有《甯國府志》、《懷慶府志》、《延安府志》、《涇縣志》、《登封縣志》、《固始縣志》、《澄城縣志》、《滄化縣志》、《長武縣志》。

莊述祖（存目）

劉台拱

綜　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七《劉台拱》　劉台拱，字端臨。先世自蘇州遷居寶應。父世簪，官靖江縣訓導。君生而岐嶷，不好弄，就塾讀書，不離几席。九歲，作《顏子頌》，斐然成章，觀者稱爲神童。年十六，爲邑庠生。二十一，中乾隆三十五年辛卯科舉人。屢試禮部不第，銓授丹徒縣訓導。

君少失恃，事繼母鍾如母。丹徒去寶應三百里，每年必迎二親至學署，奉養無缺，得親歡心。體夙清羸，疊遭大故，飯疏食淡，哀毀過情，卧病不起。卒年五十有五。

君六世祖永澄，問學於戴山，以躬行實踐爲主，子孫世傳其學。至君，又習聞王予中、朱止泉之緒論，深研程朱之行，以聖賢之道自繩；然與人游處，未嘗一字及道學也。

君學問淹通，尤邃於經，解經專主訓詁，一本漢學，不雜以宋儒之說。著有《論語駢枝》一卷、《荀子補註》一卷、《漢學拾遺》一卷、《經傳小記》三卷、《古文集》一卷。君勤於讀書，懶於著述，不似今人鹵莽成書，動輒盈尺也。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一《端臨學案・劉先生台拱》　劉台拱，字端臨，一字江嶺，寶應人。父世簪，官靖江縣訓導，教士有聲。先生幼不好戲，六歲，母朱歿，哀毀如成人。既而事繼母鍾，亦盡孝。入家塾，終日端坐，未嘗離席。獨處一室，亦必以正。九歲，作《顏子贊》。十歲，心慕理學，嘗於其居設宋五子位，朝夕禮之。出入里閈，目不旁睇，時

有小朱子之目。年十五，從同里王雒師學，及見王予中、朱止泉兩先生書，遂篤志程朱之學。十六補縣學生，二十一中式乾隆庚寅舉人。試禮部，大興朱文正公時以翰林分校，得先生經義用古注，識爲積學之士，亟呈薦，已中式矣。以次藝偶疵被放，文正惜之。時方開四庫館，海內方聞，綴學之士雲集，先生所交游，自大興朱學士筠、歙程編修晉芳外，休寧戴庶常震、餘姚邵學士晉涵、同郡任御史大椿、王給事念孫，並爲昆弟交。稽經考古，旦夕講論。先生齒最少，每發一議，諸老先生莫不折服。先生之學，自天文、律呂、六書、九數、聲韻等事，靡不貫洽。諸經中，於三《禮》尤精，研之不爲虛詞穿鑿，能發先儒所未發，當世儒者撰書，多采其說。官丹徒縣訓導，勤於職，月必考課。其教以敦行立品爲先，而能以身示之。常謂：『教官不常接士子，則術業無從聞知。』諸生以時進見者，必以廉恥氣節爲敦勉。暇則誦習古訓，親爲講畫。境內饑，大吏以賑事委先生，先生嘅然曰：『校官無事，可自效於國，此我職也。』乃親歷窮巷，俾胥吏無侵刻，一邑感之。生平無嗜好，惟聚書數萬卷，及金石文字而已，蘧鹽淡泊晏如也。父疾，辭官歸，日侍湯藥，晝夜不倦。及父與繼母相繼卒，先生水漿不入口，出就外寢，蔬食五年之久。居家，教諸弟雖嚴，然怡怡和悅，人皆歎羨之。宗族有少孤不能讀書，及困苦不能自振者，皆賙給之。人有所長，必誘掖之，使進；若有短，則絕口不言，但勸勉之，使自愧悔。嘉慶十年卒，年五十有五。所著《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國語補校》、《荀子補注》、《淮南子補校》、《方言補校》、《漢學拾遺》，暨《文集》共八種。

孔廣森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六《孔廣森》 孔廣森，字衆仲，一字撝約，又字㪷軒，曲阜人。年十七，中乾隆戊子科舉人。辛卯，成進士，官檢討。旋丁內艱，服闋補官，淡於世情，陳情歸養。忽遭家難，爲訟所累，扶病奔走江、淮、河、洛間，卒卒無歡悰。未幾，居大母與父喪，竟以哀毀卒。卒年三十有五。

少受經於東原氏，爲三禮及《公羊春秋》之學。能作篆、隸，書入能品。尤工駢體文，汪明經中、孫觀察星衍，亟稱之。其序《戴氏遺書》曰：

緬惟樂遊講藝，訪太傅於石渠；元曰談經，坐侍中於重席。時則玉羊既遠，金虎初開，著學官者凡十四家，說稽古者成數萬字。至若五是六沴之徵，定君陽武；三科七缺之法，弊獄淮南。士苟通經，皆能致用。蓋原其授受，本屬參商；叙其世年，未睽昌闓；是以祖之前師，沿之後葉。北方戎馬，不能屏視月之儒；南國浮屠，不能改經天之義。

夫學有優劣者，時也；經有顯晦者，數也。五君晚出，非漢博士之傳；於襲相仍，廢鄭司農之注。縱橫異說，別創先天；顛倒聖文，悉更後定。特以腐儒炫視，易謬驪黃；末士明經，原求青紫。但遵甲令，粗知帖括之詞；嚆克庚言，紹彼先民之作。敏而好學，信而好古，惟於戴君見之已。

君以梅、姚售僞，孔、蔡謬悠，妄云壁下之書，猥有航頭之字。古文一卷，祇出西州。小序百篇，舊名北斗。正謨攝誥，歷黃序而僅存；月采豐刑，遘赤眉而已燼。乃或誤援《伊訓》，滋元年正月之疑；強執《周官》，推五服一朝之解。璧之爭年鄭市，本自兩非；議瓜驪山，良無一是。是用翦除假託，折衷羣淆，步驟五三，目録四七。爲《尚書義考》未成，成《堯典》一卷。

又以要聞五際，尚論四家。毛傳孤行，是�muted源於牟、妙；鄭箋破字，每毫采於轅、嬰。莫不假聲注文，以意逆志，誠古訓之所式，多識之所資也。雖其篇冠以叙，擇焉不精；或云託諸西河，或云造諸東海。然嗣音貽玖，何必欲色之音；交扈雍鶖，實爲陳古之刺。爲《毛鄭詩考正》四卷，別爲《詩補傳》未成，成周南、召南二卷。

君之入書局也，西京客史，夙善徐生；東觀中文，遂分淹禮。乃取忠甫《識誤》，德明《釋文》，殫求豕亥之差，期復鴻都之舊。互相參檢，頗有整齊；削康成長衍之條，退《喪服》厠經之傳。爲《儀禮正誤》一卷。

鄭斤粵鎛之篇，備遺事職；穹蓋星弓之教，首列巾車。九經九緯，營國有方；五溝五涂，奠水有則。尋筵既度，遂知洛邑之朝；圭槀未懸，孰辨營邱之夕。以至肆懸舞甬，五等琮璜；槐里樽空，椎成劍沒。大夫嫁女之器，

未必皆真；單于賄漢之銘，何嘗盡僞。諶、鎰之所畫績，梁、羣之所更釐，不有參稽，將無競爽。爲《考工記圖》二卷。

古者冕服以祭，弁服以朝，祭則衣純，朝則以布。芾形連帶，制異於直方；雘色從裳，次分於績繡。周壇饗帝，大裘降繁露之華；魯禘嫌王，旒璪飾丹鷄之祝。等威昭焉，文質備焉。道學起而儒林衰，性理興而曲臺絶。齊秦委武，莫識稱名；殷夏圜章，焉能考據。溯增冰於積水，示祭海於先河。爲《學禮篇》一卷，冠其文集十卷之首。

且夫一陰一陽之爲道，見仁見知之爲性，通於六籍之爲學，辨於萬事之爲理。謂理具靈臺，則師智者得；謂學遺象罔，則悟寂者先。豈有略窺語録，便詡知天；解斥陽明，即稱希聖。信洛黨之盡善，疑孟氏之未醇。其説空空，其見小小。蓋繹鄭君生質之訓，誦周雅教木之篋。所謂受中自天，秉彝攸好；孔提可案，漢學非譌。爲《原善》一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大學》、《中庸》補注各一卷。

君之學術，此其大端歟。

景純有云：《爾雅》者，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虎闈小學，未束髮而知書；豹鼠奇編，不下席而觀古。故辨言之樂，對於三朝；首基之文，問於五始。至於殊方別語，絶代離詞，皆轉注之指歸，亦《凡將》之墜緒。爲《爾雅文字考》十卷，《方言疏證》十三卷。

書教有六，最夥諧聲；叔重無雙，惟傳解字。若乃部分平仄，母別見溪；官家恨狹，羊戎之所。自爲天子聖哲，梁武之所不信。古人韻緩，止屬椎輪；後世音繁，實精引墨。君審其清濁，導以源流；旁通反紐，發周、沈之舊聞；上協詩騷，採顧、江之新義。爲《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

於是辨韻之餘，留觀百氏；研音之下，雅愛三閭。以爲娀臺訪女，近窈窕之遺聲；湘水搴芳，續榛苓之逸響。叔師注而未詳，《辨》、《招》附而不可；核之《漢志》，名從主人。爲《屈原賦注》四卷。

自疇人分散，鄒大失居，九章中落，味商高積矩之言，八線西來，竊師氏旁要之算。而耳聽下士，穴見小儒，不知五五之閒方，輒薄九九之賤技。哨壺斗五，律管徑三，元晦以之存疑，季通以之强説。未知紀步，何能讀宅柳之經？未曉倨句，何能治上輿之記？爲《九章補圖》一卷，《原象》一卷，《古曆考》二卷，《曆問》二卷。

昔趙商難禮，先求五服之方；景伯受詩，即涉七州之地。君山川能説，郡縣成圖，酈元故籍，證其緜褫，崑、渤今流，條其脉絡。爲《戴氏水經注》四十卷，《水地記》一卷，《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卷。

嗚呼！君之著書，可謂博矣；君之見道，可謂深矣。向使壽之以年，行其所志，下安輪於都尉，授梯几於鴻臚。雍宮未建，命曹褒以定儀；大子將成，詔宋登而持節。雖復辨卿訟闕，《公羊》未必能明；子駿移書，《逸禮》難其置立，而太山郡將，北面稱師，上蔡通侯，西行受業，則河陽既貴，輜車方賜於五更，君上從游，録牒庶多於萬計。豈謂陰堂告祲，圜石銘名。一經之寫定無年，三歲之瓊瑰已夢。《清明》卷佚，長封下馬之陵；《通德》人亡，不待嗟蛇之歲。然而《太玄》覆瓿，終遇桓譚；都養陳謨，彌尊伏勝。鄭鄉絶學，倘千百載而重興；戴氏遺書，於十三經其有補。悲懷逝者，延佇將來。

廣森深於戴氏之學，故能義探其原，言則於古也。世人徒賞其文詞之工，抑亦末矣！著有《大戴禮記注》十三卷、《儀鄭堂文集》二卷。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覈軒學案・孔先生廣森》

孔廣森，字衆仲，一字撝約，號覈軒，孔子六十八代孫，襲封衍聖公傳鐸之孫。父繼汾，戶部主事，有聞於時。兄廣林，字叢伯，長於三《禮》，專研鄭學，輯《通德遺書所見録》，自著有《周禮臆測》、《儀禮臆測》、《儀禮士冠禮箋》、《吉凶服名用篇》、《禘祫觿解篇》、《明堂臆》諸書。先生乾隆辛卯進士，授翰林院檢討。年少入官，翩翩華胄，一時爭與之交。然性恬淡，耽著述，裹足不與要人通謁。告養歸，不復出。及居大母與父喪，竟以哀卒，時乾隆五十一年，年三十有五。先生聰穎特達，經、史、小學，沈覽妙解。所學在《公羊春秋》，著《春秋公羊傳通義》十一卷，於胡母子都、董仲舒、何（邵）〔劭〕公條例，師法不墜。凡漢、晉以來治《春秋》者，不下數百家，靡不綜覽。嘗謂：『《左氏》舊學，湮於征南；《穀梁》本義，汩於武子。王祖游謂何休志通《公羊》，往往爲《公羊》疚疾。其餘啖助、趙匡之徒，又橫生義例，不無承訛率臆。』於是旁通諸家，兼采《左》、《穀》，擇善而從。凡諸經籍，義有可通於《公羊》者，多著録之。其不同於《解詁》者，大端數事，詳見《自序》中謂：『《春秋》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絶。人情者：一曰尊，二

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與何氏《文謚例》云「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者，斯爲絕異。』他如何氏所據閒有失者，多所裨損，以成一家之言。先生於音韵之學，獨具神悟。嘗謂：『幸生於陳季立、顧寧人之後，既已辨去叶音之惑，而識所指歸；又有段氏《六書音均表》，藉得折衷諸家。即《唐韵》以爲柢，指《毛詩》以爲正。』所著《詩聲類》十二卷、《分例》一卷，推偏旁以諧眾聲。其字之同一偏旁，而《唐韵》誤在他部，竝爲釐正。分古音爲陽聲九部、陰聲九部，於對轉之故，方音之殊，疏通證明，略無疑滯。其後爲古音之學者，分部雖各不同，而於先生偏旁條貫，莫能越焉。又著有《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序錄》一卷，《禮學卮言》六卷，《經學卮言》六卷，《少廣正負術內外篇》六卷，《駢儷文》三卷。

孫星衍（存目）

凌廷堪

綜　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七《凌廷堪》　凌廷堪，字次仲，一字仲子，歙人也。父文煒，字燦然，自歙遷於海州之板浦場，遂家焉。

君十二歲，即棄書學賈。偶在友人家見《詞綜》、《唐詩別裁集》，攜歸，就燈下讀，遂能詩及長短句。浙人張賓鶴見其詩詞，大奇之，告之板浦場大使湯某。某敬禮之，邀君至揚州。是時，鹺使置詞曲館，檢校詞曲中之字句違礙者，從事讎校，得修脯以自給。君之精於南北曲而能分別宮調者，基於此也。

久客邗江，爲華氏贅壻，與黃明經文暘交。明經勉君爲舉子業，始學作八股文，讀『五經』，是時年已二十五矣。

後游京師，受業於翁覃谿學士，乃究心經史之學。乾隆戊申，順天副榜貢生。己酉，中式本省舉人。庚戌，成進士，銓授寧國府教授。迎生母王至學署，先意承志，得親歡心。母偶不懌，必長跪以請，俟母笑乃起。母沒，哀毀骨立，眥一目，而妻亦相繼殂謝。孑然一身，居恆不樂。至徽州，依程君麗仲，麗仲以師禮事之。阮侍郎芸臺服闋，復爲浙江巡撫，延之課子，得末疾，終於歙。

君病時，麗仲贈以紫團手煎湯藥；其死也，經紀其喪；擬之古人，其范巨卿之流歟！

君無子，應繼兄子嘉錦；嘉錦先君卒，嘉錦兄嘉錫在海州，聞訃，以次子名德後嘉錦，爲君之承重孫。

君讀書破萬卷，肆經，邃於《士禮》，披文摘句，尋例析辭，聞者冰釋。至於聲音、訓詁、九章、八綫，皆造其極而抉其奧。於史則無史不習，大事本末、名臣行業，談論時若瓶瀉水，纖悉不誤。地理沿革，官制變置，《元史》姓氏，有詰之者，從容應答，如數家珍焉。近時，講學者喜講六書，孜孜於一字一音，苟問以三代制度、五禮大端，則茫然矣；至於潛心讀史之人，更不能多得也。先進之中，惟錢竹汀、邵二雲兩先生；友朋中則李君孝臣、汪君容甫及君三人而已。

其於詩也，不分唐、宋門戶，專論聲韻之協、對偶之工。詩餘亦不主一家，而嚴於律。今人之詞，有一字不合者，必指摘之。雅善屬文，尤工駢體，得漢、魏之醇粹，有六朝之流美，在胡稚威、孔顨軒之上，而世人不知也。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次仲學案·淩先生廷堪》　淩廷堪，字次仲，一字仲子，歙縣人。六歲而孤，冠後始讀書，慕其鄉江愼修、戴東原兩先生之學。乾隆庚戌，成進士，改教職，選寧國府教授。奉母之官，畢力著述。先生之學，無所不窺，於六書曆算，以迄古今疆域之沿革、職官之異同、史傳之參錯、外屬之源流，靡不條貫。尤專禮學，著《禮經釋例》十三卷：曰通例，曰飲食之例，曰賓客之例，曰射例，曰變例，曰祭例，曰器服之例，曰雜例。不別立宮室之例者，宋李如圭《釋宮》已詳故也。《禮經》而外，復潛心於樂，謂今世俗樂與古雅樂中隔唐人燕樂一關，蔡季

通、鄭世子輩俱未之知。乃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著《燕樂考原》六卷。又著有《元遺山年譜》二卷，《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詩集》十四卷，《梅邊吹笛譜》二卷，《魏書音義》若干卷，《晉泰始笛律匡謬》一卷，《充渠新書》二卷，《劄記》六卷。

惲敬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子居學案・惲先生敬》 惲敬，字子居，一字簡堂，陽湖人，乾隆癸卯舉人。幼從舅氏鄭清如環游，持論獨出己見，長老皆驚異。游京師，爲咸安宮官學教習。期滿，以知縣用，歷官浙江富陽、江西新喻、瑞金諸縣。以能自効，不隨羣輩俯仰爲治。以猛而進其士之秀異者，與之論文藝。舉卓異，擢南昌府同知，忤上官，被劾罷。卒年六十一。先生治古文，四十後益研精經訓，深求史傳興衰、治亂得失之故，旁覽縱橫、名法、兵農、陰陽家言，較其醇駁，而折衷於儒術，以期可用而無弊。其時同郡多儒傑，如孫氏淵如、洪氏北江諸人，皆尚考據，多著述。先生與張氏皋文尤爲執友，相與商榷經義、古文。及皋文歿，慨然曰：『古文自元明以來，漸失其傳，吾向所以不多作古文者，有皋文在也。今皋文死，吾當併力爲之。』故其學悉發之於文，嘗撰《三代因革論》八篇，論者謂：『融會古今，通達治體，方能爲此大文，非尋常經生家言也。』所著有《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四卷，《二集》四卷，《言事》二卷，《十二章圖說》一卷，《古今首服圖說》一卷。其治獄，別有《子居決事》四卷。又詩稾若干卷。

郝懿行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蘭皋學案・郝先生懿行》 郝懿行，字恂九，號蘭皋，棲霞人。嘉慶己未進士，授戶部主事。先生爲人謙退，吶若不出口，然自守介，不輕與人晉接。遇非素知者，或相對竟日無一語，惟談論經義，則喋喋忘倦。浮沈郎署，視官之榮悴，若無與於己者，而惟一肆力於著述。於《爾雅義疏》用力最久，稾凡數易，垂沒而後成。先生嘗曰：『《爾雅》邵氏《正義》，蒐輯較廣，然聲音訓詁之原，尚多壅閼，故鮮發明。今余作《義疏》，於字借聲轉處，詞繁不殺，殆欲明其所以然。』又曰：『余田居多載，遇草木蟲魚有弗知者，必詢其名，詳察其形，考之古書，以徵其然否。今之疏中，其異於舊說者，皆經目驗，非憑胸臆，此余書所以別乎邵氏也。』

其著《春秋說略》有十例：一曰說《春秋》不得褒貶天王，以明臣子之義。二曰說《春秋》不得妄生褒貶，《春秋》直書，其事褒貶自見。三曰說《春秋》者好於經所無處尋褒貶，《春秋》皆實錄，其多一字少一字，皆事實如此，非聖人意爲增減。四曰《春秋》多闕文，然以義推之，皆大略可見。五曰《春秋》經文當從《左氏》，《左氏》闕誤，乃從《公》、《穀》。六曰《左氏》深於經，《公》、《穀》說經字字求褒貶，《左氏》但敘本事，褒貶自見，得聖人渾厚之旨。七曰說《春秋》者好緣傳生義，不顧經文，說經當一以經爲主。范武子曰：『三傳殊說，擇善而從。』此言可爲治經者法。八曰《春秋》，刑書也，刑書之例，一成不移，故法必行而人知畏。九曰《春秋》，聖人義理之書，本不待傳而明。十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事同相比，事異相比，辭同相屬，辭異相屬，其義自見。其箋疏《山海經》，援引各籍，正名辨物，訂其譌謬。於《竹書紀年》，則據唐以前書所引，比附校勘，使秩然就緒。乙亥之歲，先生以養疴輟《爾雅》業，瀏覽晉、宋史書，撰《書故》、《瑣語》、《補志》，又鈔晉文百數十首，謂王右軍『虛談

廢務，浮文妨要』二語，切中當時之弊。道光三年卒，年六十九。歿後，刊行遺書《爾雅義疏》三十卷，《春秋比》二卷，《春秋說略》四卷，《山海經箋疏》十八卷，《圖讚》一卷，《訂譌》一卷，《荀子補注》一卷，《補晉書刑法志》一卷，《食貨志》一卷，《晉宋書故》一卷，《宋瑣語》一卷。又有《易說》十二卷，《書說》二卷，《鄭氏禮記箋》四十九卷，《韓詩外傳攷證》十卷，《竹書紀年校正》二卷，《證俗文》十八卷，《記海錯》一卷，《寶訓》八卷，《燕子春秋》一卷，《蜂衙小記》一卷，《曬書堂文集》十二卷，《外集》二卷，《筆記》二卷，《筆錄》六卷，《詩鈔》二卷，先後刊行。未刊之稾，藏於家。先生妻王照圓，字瑞玉，號婉佺，福山人。博涉經史，文辭高曠。先生有所述作，婉佺每爲寫定，持論有不合，輒諍辨竟日。先生卒後，輯其遺書，以傳於世。著有《列女傳補注》八卷，《敍錄》一卷，《校正》一卷，《列仙傳校正》二卷，《夢書》一卷，附遺書以行於世。先生撰《詩問》，謂與婉佺相問答，條其餘義，別爲《詩說》，皆采婉佺說爲多。光緒閒，其孫聯薇以書進呈，因誤爲婉佺著云。

姚文田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秋農學案・姚先生文田》 姚文田，字秋農，歸安人，乾隆己酉舉人。五十九年，天津召試，授內閣中書，充軍機章京。嘉慶己未，成一甲一名進士，授修撰。再遷祭酒，直南書房。十八年，林清之變，詔求言。先生上疏，略言：『唐虞三代之治，不越教養兩端。今南方患賦重，北方患徭多，民困官貧，急宜省事。久督撫任期，則州縣供億少。寬州縣例議，則人才保全多。次年，又疏言：上之於下，不患其不畏，而患其不愛。漢文吏治，蒸蒸不至於姦，愛故也。秦顓法律衡石程書，一夫夜呼，亂者四起，畏故也。數年來，開上控之端，大吏遇案親提，訐詐不過一人，牽涉常至數十。林清搆逆，搜捕四出，至今未已。臣以爲，事愈多則擾愈眾，應令大小官吏無多株引，庶上下相愛，暴亂不作。養民之政，不外農桑，但使董勸有方行之收利，自然爭起相效，田野皆闢水旱。有資民之犯刑，由於不率教，其不率教，由於衣食缺乏，而廉恥不興。其次第如此，故養民爲首務也。』仁宗嘉納之。三遷爲兵部侍郎，歷戶、禮二部。道光初，江浙督撫議禁漕務浮收，明定八折，實許其石加二斗。先生方督江蘇學政，疏言其不便，詳列民閒納漕及州縣運丁，皆有不能上達之實情。八折之議，卒寢不行。四年，擢左都御史，遷禮部尚書。五年卒，年七十，謚文僖。先生持己方嚴，出視學，歷廣東、河南以至江蘇，革除陋例，斥僞體，拔眞才。典試廣東、福建、山東、順天，皆稱得士。論學尊宋儒，所著書則宗漢學。治《說文》爲專家，旁通曆算。著《學易》、《詩原》、《顓頊日曆》、《夏殷曆章部合表》、《周初年月日歲星考》、《春秋經傳朔閏表》、《漢初年月日表》、《四書瑣語》，合爲《邃雅堂學古錄》。又有《說文聲系》、《說文考翼》、《古音諧四聲易知錄》、《後漢郡國志校補》、《廣陵事略》、《邃雅堂集》諸書。

張惠言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茗柯學案・張先生惠言》 張惠言，字皋聞，一字皋文，號茗柯，武進人。嘉慶己未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鄉、會試，皆出朱文正珪之門。散館，初以主事用，文正特薦，乃膺館職。先生修學立誠，敦禮自守，未嘗以所能自異。文正潛察得之，屢爲進達。先生於文正，斷斷以善相諍，不敢隱。爲庶吉士時，以工篆書，奉命赴盛京，篆列聖加尊號玉寶。上言當事，謂舊藏玉寶不得磨治，又謂翰林奉命篆列聖寶，宜奏請馳驛，皆格於例，不果行，在館職僅一年。嘉慶七年卒，年四十二。先生少爲辭賦，擬司馬相如、揚雄之言。及壯，爲古文效韓愈、歐陽修。嘗從歙金修撰榜問，故其學要歸『六經』，尤深《易》、《禮》。於《易》主虞氏，謂：『自

惠氏棟始考古義，作《周易述》，大旨遵虞翻，補以鄭、荀諸儒，猶未能專一。』乃著《周易虞氏義》九卷，又表其大旨，爲《消息》二卷，又《虞氏易禮》二卷，《易候》一卷，《易言》二卷，成一家之學。又著《周易鄭氏義》三卷，《周易荀氏九家義》一卷，《周易鄭荀義》三卷，《易義別錄》十四卷，《易緯略義》三卷，《易圖條辨》二卷，盡括漢《易》各家古義，皆以羽翼《虞氏易》者。於《禮》主鄭氏，著《儀禮圖》六卷，謂：『治《儀禮》者，當先明宮室。』故兼采唐、宋、元及本朝諸儒之義，斷以經注，首述《宮室圖》，而後依圖比事，按而讀之，步武朗然。又詳考吉凶冠服之制，爲之圖表。又其論喪服，由至親期斷之說，爲《六服加降表》，貫穿《禮經》，尤爲明著。按十七篇，分爲之圖。又有《讀儀禮記》二卷，以發明之。其言音韻之學，著《說文諧聲譜》，未竟，子成孫續成之。別著有《墨子經解》二卷，《握奇經正義》一卷。所輯《七十家賦鈔》六卷、《詞選》二卷，詞章家奉爲圭臬焉。

江藩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鄭堂學案・江先生藩》　江藩，字子屏，號鄭堂，晚號節甫，江蘇甘泉人，監生。少長蘇州，受業余仲林、江叔澐之門，傳惠氏學。博綜羣經，尤深漢詁，旁及九流、二氏之書，無不綜覽。所爲古文辭，豪邁雄俊，作《河賦》以四景純《玄虛》、《江海》二賦。性不喜唐宋文，每被酒，輒自言文無八家氣，人目爲狂不顧也。早歲蓄書萬餘卷，以好客貧，其家歲饑，盡以易米，作《書窶圖》以寓感。初，惠定宇作《周易述》，未竟而卒，闕自鼎至未濟十五卦，《序卦》、《雜卦》二傳，先生乃著《周易述補》五卷，羽翼惠氏。淩次仲序之，謂：『惠氏猶不免用王弼之說，先生則悉無之，方之惠書，有過之無不及也。』又著《漢學師承記》八卷，於兩漢儒林家法之承授，清代經學之源流，釐然可考。又取諸家撰述專精漢學者，倣唐陸元朗《經典釋文》傳注姓氏之例，著《經師經義目錄》一卷。凡言不關乎經義小學，意不純乎漢儒詁訓者，悉不著錄。又錄孫鍾元以下諸人，分南學、北學、附記，著《宋學淵源記》三卷。少嘗爲《爾雅正字》，道光初復重加刪訂，爲《爾雅小箋》三卷。他著有《隸經文》四卷、《續》一卷，《樂縣考》二卷，《炳燭室雜文》一卷，《扁舟載酒詞》一卷。卒年七十一。

嚴可均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鐵橋學案・嚴先生可均》　嚴可均，字景文，號鐵橋，烏程人。嘉慶庚申舉人，精於考據之學。弱冠即出游，足跡半中國。歷受陽湖孫氏星衍，及同邑姚氏文田校書之聘。道光二年，赴官建德縣教諭，後以老病辭職歸，著書不輟。先生與姚氏文田同治《說文》，譔《說文長編》，區爲七類，將撰次爲疏義。書未成，乃先撮舉大略，就毛氏汲古閣初印本，爲《校議》三十篇，專正徐鉉之失。書中多采姚氏說，即題二人同譔。又取《長編》中聲類、鐘鼎、古籀文、秦篆類，別出爲書。聲類子母相從，與姚氏聲類同例。惟姚氏書始一終亥，依本書原第，先生則以聲分類，專明古音。又作《聲類出入表》，以示古音通轉。所採古篆籀，皆用手拓本，不足則博采金石學諸家書，自上古迄秦，下及三體石經，名曰《說文翼》。又與丁溶同治唐石經，爲《校文》十卷。謂：『石經者，古本之終，今本之祖。』據《注疏》、《釋文》，及唐以前所徵引者，爲之證。嘉慶中，敕開全唐文館，館臣屬先生搜集唐碑爲王昶《金石萃編》所未載者，遂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得三千四百九十五家。蒐羅殘賸，覆檢羣書，字句小異同，無不校訂，手自寫定，不假旁助，唐以前文咸萃於此。又校輯經子羣書數十種，合所譔述爲《四錄堂類集》。其詩文集，曰《鐵橋漫稿》。

焦循

綜述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二《里堂學案・焦先生循》 焦循，字里堂，江蘇甘泉人，嘉慶辛酉舉人。曾祖源，祖鏡，父蕙，世傳《易》學。先生學行誠篤，弱冠與阮文達齊名。文達督學山東、浙江，俱招先生往游。性至孝，丁父及嫡母謝艱，哀毀如禮。一應禮部試，後以生母殷病，不復北游。殷歿，服除，遂託足疾，不入城市者十餘年。葺其老屋，曰半九書塾，復構一樓，曰雕菰樓，讀書著述其中。嘗歎曰：『家雖貧，幸蔬菜不乏。天之疾我，福我也，吾老於此矣。』二十五年卒，年五十八。先生博聞強記，識力精卓。每遇一書，無論隱奧平衍，必究其源，以故經史、曆算、聲音、訓詁，無所不精。幼好《易》，父問小畜『密雲』二語何以復見於小過，先生反復其故，不可得。既學洞淵九容之術，乃以數之比例，求《易》之比例，漸能理解，著《易通釋》二十卷、《圖略》八卷、《章句》十二卷。自謂所悟得者，一曰旁通，二曰相錯，三曰時行。又以古之精通《易》理，深得羲、文、周、孔之恉者，莫如孟子。生孟子後，能深知其學，莫如趙氏。僞疏踳駁，未能發明，著《孟子正義》三十卷。謂爲孟子作疏，其難有十，然近代通儒，已得八九。因博采諸家之說，而下以己意，合孔孟相傳之正恉。又著《六經補疏》二十卷，《禹貢鄭注釋》二卷，《毛詩地理釋》四卷，《毛詩鳥獸草木蟲魚釋》十一卷，《陸璣疏考證》一卷，《羣經宮室圖》二卷，《論語通釋》一卷，《書義叢鈔》四十卷，《易餘籥錄》二十卷。先生於天文、算術，以梅定九《弧三角舉要》『環中黍尺』撰非一時，繁複無次，戴東原《句股割圜記》務爲簡要，變易舊名，著《釋弧》三卷。又以弧線之生緣於諸輪，輪之弗明，法無從附，著《釋輪》二卷。又以雍正癸卯律書用椭圓法實測，隨時而差，則立法亦隨時而改，著《釋椭》一卷。又以《九章》不能盡加減乘除之用，而加減乘除可以通《九章》之窮，著《加減乘除釋》八卷。又得秦道《古數學大略》，因著《天元一釋》二卷、《開方通釋》一卷。他著有《易話》二卷，《易廣記》三卷，《北湖小志》六卷，《揚州足徵錄》二十七卷，《邗記》六卷，《里堂道聽錄》五十卷，《雕菰集》二十四卷，詞二卷，《詩話》一卷，《憶書》六卷，《家訓》二卷，《李翁醫記》二卷。

傳記

阮元《通儒揚州焦君傳》（《雕菰集》卷首） 焦君，名循，字里堂，世居江都北湖黃珏橋，分縣爲甘泉人。曾祖源，江都縣學生，爲周易之學。祖鏡，父蕙，皆方正有隱德，傳易學。君生三四歲，即穎異。八歲，至公道橋阮氏家，與賓客辨壁上馮夷字，曰：此當如楚辭讀皮冰切，不當讀如縫。阮公賡堯大奇之，遂以女字之。年十七，劉文清公取補學生員。年二十二，補廩膳生。次年，丁父暨嫡母謝艱。自殮及葬，八閱月未櫛沐，食卧不離喪次，甚哀毀。弟徵讀書，自教之。興化顧超宗傳其父文子之經學，超宗與君幼同學，君始用力於經。超宗歿，君理其喪，作招亡友賦哭之。歲乙卯，元督學山東，招君往游，遂自東昌至登州，有《山左詩鈔》一卷。嘉慶歲丙辰，元督學於浙，復招君游浙東，有《浙江詩鈔》一卷。歲庚申，元撫浙，招君復游浙。辛酉春，歸揚州，秋應鄉試，中式舉人。入都謁座師英煦齋先生，先生曰：『吾知子之字曰里堂，江南老名士，屈久矣。』歲壬戌，復招君游浙，冬歸揚州。歲乙丑，有勸君應禮部試，且資之者，君以書辭之，曰：生母殷病，雖愈而神未健。此不北行之苦心，非樂安佚，輕仕進也。殷竟以夏病冬卒，君哀毀如初，克盡其孝。除喪後，小有足疾，遂託疾居黃珏橋村舍，閉戶著書。葺其老屋，曰半九書塾。復構一樓，曰雕菰樓。有湖光山色之勝，而讀書著書恆在樓，足不入城市者十餘年矣。歲庚辰夏，足疾甚，且病瘧，以七月二十七日卒，距生於乾隆癸未二月三日，得年五十有八。妻阮氏，子廷琥、廉生。孫三，授《易》、授《書》、授《詩》。

君善讀書，博聞強記，識力精卓，於學無所不通，著書數百卷，尤邃於經。於經無所不治，而於《周易》、《孟子》，專勒成書。君於《易》本有家學，嘗疑一號咷也，何以既見於旅，又見於同人？一拯馬壯也，何以既見於復，又見於

明夷？密雲不雨之象，何以小畜與小過同辭？甲庚三日之占，何以蠱象與巽象相例？丁父憂後，乃徧求說易之書閱之，撰述成帙。甲子後，復精研舊稿，悟得洞淵九容之術，實通於易。乃以數之比例，求易之比例，於是擬撰《通釋》一書。丁卯病危，以易未成爲憾。病瘳，誓於先聖先師，盡屏他務，專治此經，遂成《易通釋》二十卷。自謂所悟得者，一曰旁通，二曰相錯，三曰時行。旁通者，在本卦初與四易，二與五易，三與上易。本卦無可易，則旁通於他卦，亦初通於四，二通於五，三通於上。先二五，後初四三上，爲當位。不俟二五，而初四三上先行，爲失道。易之道，惟在變通，二五先行，而上下應之，此變通不窮者也。或初四先行，三上先行，則上下不能應。然能變而通之，仍大中而上下應。如乾四之坤初，成小畜復失道矣，變通之，小畜二之豫五，姤二之復五，復初不能應，姤初則能應，小畜四不能應，豫四則能應。坎四之離上，成井豐，失道矣，變通之，井二之噬嗑五，豐五之渙二，豐上不能應，渙上則能應，井三不能應，噬嗑三則能應。此所謂時行也。比例之義，出於相錯。如睽二之五爲无妄，井二之噬嗑五亦爲无妄，故睽之噬膚，即噬嗑之噬膚。坎三之離上成豐，噬嗑上之三亦成豐，故豐之日昃，即離之日昃，豐之日中，即噬嗑之日中。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蹇大壯相錯成需，故歸妹以須之，即需也。歸妹四之漸初，漸成家人，歸妹成臨，臨通遯相錯爲謙履，故眇能視，跛能履。臨二之五，即履二之謙五之比例也。易通釋既成，復提其要爲《圖略》八卷，凡圖五篇，原八篇，發明旁通相錯時行之義。『論』十篇，破舊說之非。復成《章句》十二卷。總稱《雕菰樓易學三書》，共四十卷。

君易學既成，數年中，有隨筆記錄之書，編次之，得二十卷，曰《易餘籥錄》，凡友朋門弟子所問荅及於《易》者取入。三書外多有所餘，復錄而存之得二卷，曰《易話》。自癸酉立一簿，自稽所業，得三卷，曰《注易日記》。又有《易廣記》三卷。君之《易》學，不拘守漢魏各師法，惟以卦爻經文比例爲主。號咷、密雲、蹤跡甚顯，蒺藜、樽酒，假借有據，如郭守敬之以實測得天行也。既又著《孟子正義》三十卷，疏趙岐之注，兼採近儒數十家之說，而多下己意，合孔孟相傳之正指。君又著《六經補疏說》，曰：『說漢《易》者，每屏王弼之說，然弼之解箕子，乃用趙賓說，孔穎達不能申明之。他如讀彭爲旁，借雍爲甕，通孚爲浮，而訓爲務躁，解斯爲厮，而釋爲賤役。蓋以《六書通》借解經之法，尚未遠於馬鄭諸儒，惟貌爲高簡，故疏者視爲空論耳。』因作《周易王氏注補疏》二卷。說《尚書》者多以孔傳爲僞，然《堯典》以下，至《秦誓》，其篇固不僞也。即魏晉人作傳，亦何不可存。因舉其說之善者，如《金縢》『我之不辟』，訓辟爲法，居東即東征，罪人即管蔡。《大誥》周公不自稱王，而稱成王之命，皆非馬鄭所能及。作《尚書孔氏傳補疏》二卷。毛鄭義有異同，然《正義》往往雜鄭於毛，比毛於鄭，而聲音訓詁，疏略亦多，因撰《毛詩鄭氏箋補疏》五卷。《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左氏傳》云：『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杜預且揚其詞，而暢衍之，與《孟子》之說大悖。預爲司馬懿女壻，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爲昭飾，且有以爲懿師飾，即用以爲己飾。此《左氏春秋集解》所以作也。萬氏充宗斥《左氏》之頗，惠氏半農、顧氏棟高糾杜氏之失，然未有摘其姦而發其覆者，撰《左氏春秋傳杜氏集解補疏》五卷。謂禮以時爲大蔽千萬世制禮之法，而訓詁名物，亦所宜究，撰《禮記鄭氏注補疏》三卷。《論語》一書，所以發明伏羲、文王、周公之旨，其文簡奧，惟孟子闡發最詳最悤。《論語》一書之中，參伍錯綜，引申觸類，其互相發明者，亦與《易》例同，撰《論語何氏集解補疏》二卷。合之爲《六經補疏》二十卷。

君游浙，因元考浙江原委以證《禹貢》三江，歸揚州，撰《禹貢鄭注釋》一卷，專明班氏、鄭氏之學。君謂王伯厚《詩地理考》，繁雜無所融貫，作《毛詩地理釋》四卷。君又仿東原戴氏《孟子字義疏證》，撰《論語通釋》一卷，凡十二篇，曰聖，曰大，曰仁，曰一貫忠恕，曰學，曰知，曰能，曰權，曰義，曰禮，曰仕，曰君子小人。君又撰《羣經宮室圖》二卷，爲圖五十篇，《毛詩鳥獸草木蟲魚釋》十一卷，《陸璣疏考證》一卷。君錄當世通儒說《尚書》者四十一家書，五十七部，仿衛湜禮記之例，以時之先後爲序，得四十卷，曰《書義叢鈔》。君思深悟銳，尤精於天學算術。謂梅徵君《弧三角舉要》，環中黍尺，撰非一時，繁複無次。戴庶常《勾股割圜記》，務爲簡奧，變易舊名。撰《釋弧》三卷，錢辛楣先生稱是書於正弧、斜弧、次形、矢較之用，理無不包，法無不備。君上書於錢辛楣先生，論七政諸輪。辛楣先生復書云：推闡入微，以實測之數，假立法象，以求其合，尤爲洞徹根原。君以弧線之生，緣於諸輪，輪徑相交，乃成三角，輪之弗明，法無從附也，撰《釋輪》二卷。君又謂康熙甲子律書，用諸輪法，雍正癸卯律書，用橢圓法，實測隨時而差，則立法亦隨時而改，撰《釋橢》一卷。君又謂劉徽之注《九章算術》，猶許氏愼之撰《說文解字》，講六書

者，不能舍許氏之書，講《九章》者，亦不能舍劉氏之書。《九章》不能盡加減乘除之用，而加減乘除可以通《九章》之窮，作《加減乘除釋》八卷。君與吳縣李君尚之、歙汪君孝嬰，商論算學，是時李仁卿秦道古之書，兩君未之見也。乙卯，君在元署中，得《益古演段》、《測圓海鏡》二書，急寄尚之，尚之爲之疏通證明。君又得秦氏所爲《數學大略》，因撰《天元一釋》二卷、《開方通釋》一卷，以述兩家之學。尚之敍云：『此書於帶分寄母同數相消之故，條分縷析，發揮無餘蘊。自李欒城、郭邢臺之後，爲此學者，未如此妙也。』又教子廷琥曰：『李欒城之學，余既撰《天元一釋》以闡明之，而《測圓海鏡》、《益古演段》兩書，不詳開方之法，以常法推之不合，讀者依然溟涬黯黮。余得秦道古《數學九章》，有正負開方法，因作開方通釋，詳述其義。汝可列《益古演段》六十四問，用正負開方法推算之。』因以同名相加，異名相消，用超用變之法，詳示廷琥。廷琥乃知以秦氏之法，讀李氏之書，布策推算，一一符合，六十四問，每問皆詳盡其式。君喜曰：『得此而《演段》可以讀矣。』卽命名曰《益古演段開方補》，且曰：『可附《里堂學算記》之末。』

君又善屬文，最愛柳柳州文，習之不倦，謂唐宋以來，一人而已。後人多斥柳州爲王叔文黨，君爲雪之，且曰：『田山薑古歡集，馮山公、王西莊兩先生於叔文事，皆立論平允，足洗不讀書者隨聲附和之陋習。』君於治經之外，如詩詞醫學，形家九流之書，無不通貫。又力彰家鄉先哲，勤求故友遺書，孜孜不倦。黃珏橋有老屋一區，爲前明忠臣梁公於涘之故宅，君買修之，扁曰『北湖耆舊祠』，設木主三十位，祀嘗居北湖，忠孝行誼，載於史志，足爲鄉人表率者，復揭三十人事實於壁，里人頗觀感焉。復理採舊聞，搜訪遺籍，成《北湖小志》六卷。又因分撰《揚州府志》，收拾雜文舊事，次第爲目錄一卷，名曰《揚州足徵錄》。又以隨筆考錄揚事者，成《邗記》六卷。君每得一書，必識其顛末，或朋友之書，無慮經史子集，卽小說詞曲，亦必讀之至再，心有所契，則手錄之。如是者三十年，命子廷琥編寫成《里堂道聽錄》五十卷。又舉國朝人著述三十二家，作讀書三十二贊。又著《貞女論》二篇、《愚孝論》一篇，皆有補於世教。君之文集，手自訂者曰《雕菰集》，二十四卷，詞三卷，《詩話》一卷，種痘醫說等書，不具錄。君性誠篤直樸，孝友最著，恬淡寡欲，不干仕祿。居恆布衣蔬食，不入城市，惟以著書爲事，湖山爲娛。壯年卽名重海內，先輩中如錢辛楣、王西莊、程易田諸先生，皆推敬之。煦齋先生見君《易》學，敍之，以爲發千古未發之蘊。且集蘇文忠句書贈之，曰：『手植數松今偃蓋，夢呑三晝舊通靈。』子廷琥，能讀父書，傳父學，端士也。

評曰：焦君與元年相若，且元族姊夫也，弱冠與元齊名。自元服官後，君學乃精深博大，遠邁於元矣。今君雖殂，而學不朽。元哀之切，知之深，綜其學之大指，而爲之傳。且名之爲通儒，諗之史館之傳儒林者，曰：斯一大家，曷可遺也。

阮元

綜述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三《儀徵學案上・阮先生元》 阮元，字伯元，號雲臺，儀徵人。乾隆己酉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大考第一，超擢少詹事。歷詹事，內閣學士，戶、禮、兵、工諸部侍郎，浙江、江西、河南巡撫，漕運，兩湖、兩廣、雲貴總督，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刑部、兵部，累主文衡，督山東、浙江學政，嘉慶己未、道光癸巳兩充會試總裁。道光十八年，予告回籍。丙午，重宴鹿鳴，晉太傅。二十九年卒，年八十有六，謚文達。先生爲政崇大體，兩撫浙江，賑饑治盜，親督師破安南艇匪於台州洋，獲其渠。海盜蔡牽久擾閩、浙，奏用提督李長庚總統兩省水師，不分畛域。先生去官，長庚與疆吏不合，戰歿。先生復至，嚴禁接濟，主用長庚舊部。王得祿、邱良功授以方略，終殲蔡牽，功最著。在兩廣，增建礮臺，籌海防，嚴煙禁時，英吉利已跋扈，以兵船護商，入海口滋事。封艙停其貿易，乃獻犯結案，照舊通商，終任內兵船未再犯粵洋。在雲南，整鹽課以飭邊防，用副將曾勝平騰越邊外野夷，薦膺專閫，爲時名將。所至興學教士，在浙立詁經精舍，在粵立學海堂，選才雋，諸生肄業，學風大振。論學宗旨，在實事求是，自經史、小學、曆算、輿地、金石、辭章，鉅細無所不包，尤以發明大義爲主。所著《性命古訓》、《論

語孟子論仁論》，《曾子十篇注》，推闡古聖賢訓世之意，務在切於日用，使人人可以身體力行。再入翰林，採諸書爲《國史儒林傳》，合師儒異派，而持其平。其餘說諸經之精義，載於所著《寧經室集》者尤夥。所編《經籍纂詁》、《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傳布海內，爲學者所取資。《疇人傳》、《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山左兩浙金石志》、《淮海英靈集》，並爲考古者所重。而所輯《皇清經解》，爲言漢學者之總匯，嘉惠後學。主持風會者五十餘年，士林尊爲山斗焉。

傳記

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六《阮文達公傳》　阮元，字伯元，一字雲臺，乾隆己酉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大考一等第一名，擢少詹事，歷官詹事，內閣學士，戶、禮、兵、工等部侍郎，山東、浙江學政，浙江、河南、江西巡撫，漕運，兩湖、兩廣、雲貴總督，太子少保，體仁閣大學士。嘉慶己未、道光癸巳，兩充會試總裁。戊戌秋，予告回籍，晉加太子太保，支食半俸。丙午科，重宴鹿鳴，晉加太傅，支食全俸。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卒，年八十六歲。諭賜祭葬，予謚文達，國史有傳。

生平持躬清慎，屬吏不敢干以私。爲政崇大體，所至必以興學教士爲急。在浙江，則立詁經精舍；在廣東，則立學海堂，選諸生知務實學者，肄業其中，士習蒸蒸日上。至今官兩省者，皆奉爲榘矱。其撫浙時，安南艇匪肆掠，親督水軍禦諸台州。會神風助順，賊船盡碎，溺海者無算，僞總兵倫貴利等，皆伏誅，僉謂誠感神祐所致。海盜蔡牽，屢擾閩浙，奏請以提督李忠毅公總統兩省舟師，不分畛域，立專注首逆隔斷餘船之法，循環攻擊，識者謂牽之淹斃於溫州黑水洋，全得力於此策。其撫江西時，嚴查保甲，破獲朱毛俚謀反鉅案，未嘗控弦發矢，銷叛逆於未起事之先，保全民命甚多，遂膺宮保花翎之賞。其在雲貴時，留鹽課溢額之半，協濟邊防。騰越廳邊外之野人，出沒無常，甚爲民患。惟保山縣境，有(猓猓)〔傈僳〕熟夷，弩箭最精，爲野人所憚。因籌款招募，以資捍衛，野人聞風斂跡，相率獻木刻乞降。是時，提督曾勤勇公方官雲南副將，特薦其堪膺專閫。及曾公會勦廣東叛猺，力戰先登，功居第一，出諸將上，中外咸以爲知人。而其碩畫遠謀，尤在督兩廣時。

履任之初，即籌備緝捕經費，俾州縣無畏累諱飾之心。廣西富、賀、懷集，廣東連山、陽山多盜，以接界之姑湊山爲逋逃淵藪。因調集兩省重兵，三路合圍，掃其巢穴，先後獲會匪劫盜數千，內地一律肅清。又創建大虎山礮臺，以防夷患。奏禁鴉片煙，不許帶煙之洋船入口，並將保結之洋商某三品頂戴參摘。見廣東省城布政司街酒館用木板畫夷館式，怒斥之，曰『此被髮祭野也』，立諭府縣毀之。嗅咕唎護貨之兵船，殺二民人於伶仃山，遂封閉其艙，不容貿易。數月後，夷目稟請查獻凶犯，始令照舊通商。蓋久料嗅夷桀驁，遇事必加裁抑，故終其任，兵船不敢再犯粵洋。及致仕後，因夷氛甚惡，致書伊公里布代奏，請駕馭咪唎堅以制嗅咕唎，爲以夷攻夷之策，粵東當事者，寢而不行。迨嗅夷困而就撫，實因爲鄰國所侵，始共服爲老成謀國之遠慮，然後知其三十年綏靖封疆功德之被於人者，遠矣！歸田後，怡志林泉，不與郡縣相接，而於地方義舉，無不首先倡捐。待族黨故舊，咸有恩誼，樂於汲引後進，休休有容。

至其論學之宗旨，在於實事求是，自經史、小學，以及金石、詩文，鉅細無所不包，而尤以發明大義爲主。所著《性命古訓》、《論語孟子論仁論》、《曾子十篇注》，推闡古聖賢訓世之意，務在切於日用，使人人可以身體力行。在史館時，採諸書爲《儒林傳》，合師儒異派，而持其平，未嘗稍存門戶之見。其餘說各經之精義，如《周易文言》、《堯典朔閏》、《雅頌文王清廟》、《禮記孝經明堂》，載於《揅經室集》者，不可枚舉。所編《經籍纂詁》、《十三經校勘記》，傳布海內，爲學者所取資。《疇人傳》、《淮海英靈集》、《鐘鼎款識》、《山左兩浙金石志》，並爲考古者所重。即隨筆記錄，如《廣陵詩事》、《小滄浪筆談》等書，亦皆有關於掌故。所刻之書甚多，最著者爲《十三經注疏》、《皇清經解》，嘉惠後學甚溥。督學時，士有一藝之長，無不獎勵；能解經義及工古今體詩者，必擢置於前。總裁會試，合校二三場文策，績學之士，多從此出，論者謂得士之盛，不減於鴻博科。主持風會五十餘年，士林尊爲山斗。蓋生平以座師大興朱文正公爲模楷，故其經術、政事，與文正相類云。

王引之

綜述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〇《石臞家學・王先生引之》 王引之，字伯申，號曼卿，石臞先生長子也。少從事聲音、文字、訓詁之學，以所得質於石臞。石臞喜曰：『是可以傳吾學矣。』嘉慶己未，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大考一等，擢侍講，歷官至工部尚書。癸酉，林清之變，有議加培圓明園宮垣者，先生具疏切辨，召見嘉納。福建署龍溪知縣朱履中誣布政使李賡芸受賕，總督汪志伊、巡撫王紹蘭劾之。對簿無佐證，而持之愈急。賡芸不堪，遂自經。命先生讞之，平反其獄，罷督撫官。爲吏部侍郎時，有議爲生祖母承重丁憂三年者，先生力持不可。會奉使去，持議者遽奏行之。先生還，疏陳庶祖母非祖（敵）〔嫡〕體，不得以承重論。緣情，即終身持服不足以報罔極；制禮，則承重之義不能加於支庶。請復治喪一年舊例，遂更正。先生政事之暇，惟以著述爲事。侍養石臞先生，討論經義。凡有所得，即筆於篇，成《經義述聞》三十二卷，不爲鑿空之談，不爲墨守之見。聚訟之說，則求其是；假借之字，則正其解。又以小學之書皆釋名物實義，若經傳語辭釋之者無幾，語義未明，經義反因之而晦。爰博考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發明助語古訓，分字編次，爲《經傳釋辭》十卷，以補《爾雅》、《說文》、《方言》之缺。論者謂：『有清經術獨絕千古，高郵王氏一家之學，三世相承，與長洲惠氏相埒云。』卒，謚文簡。

雜録

龔自珍《定盦續集・工部尚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 公諱引之，字伯申，姓王氏，江南高郵人。祖安國，禮部尚書，謚文肅。祖妣車氏、徐氏。考念孫，四品卿銜，前分守永定河兵備道。妣□氏。公乾隆六十年舉人，嘉慶四年進士，由翰林院編修，累官禮部尚書，改工部尚書，卒於位，賜謚文簡。生乾隆三十一年，卒道光十四年；明年十有二月□日，葬於州治之賜塋。公典鄉試事四，典會試事二，襲自珍則其典浙江鄉試所得士。公之學，及其著書大凡，嘗不以自珍爲不可裁而請之矣，其行誼始末，自珍又窺其數大端矣。將葬，公第四子壽同，則使自珍表諸墓。自珍爰述平日所聞於公者曰：吾之學，於百家未暇治，獨治經。吾治經，於大道不敢承，獨好小學。夫三代之語言，與今之語言，如燕、越之相語也；吾治小學，吾爲之舌人焉。其大歸曰：用小學說經，用小學校經而已矣。又聞之公曰：吾用小學校經，有所改，有所不改。周以降，書體六七變，寫官主之，寫官誤，吾則勇改；孟蜀以降，槧工主之，槧工誤，吾則勇改；唐、宋、明之士，或不知聲音文字而改經，以不誤爲誤，是妄改也，吾則勇改其所改。若夫周之沒，漢之初，經師無竹帛，異字博矣，吾不能擇一以定，吾不改；假借之法，由來舊矣，其本字十八可求，十二不可求，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則考文之聖之任也，吾不改；寫官槧工誤矣。吾疑之，且思而得之矣，但羣書無佐證，吾懼來者之滋口也，吾又不改。又聞之公曰：『吾之學，未嘗外求師，本於吾父之訓。』先是，兵備公校定晚周諸子、《太史公書》，一時言小學者宗之，公所著書□□卷，謂之《經義述聞》。述聞者，乃述所聞於兵備公也。通說四十餘事，又說經之大者，在《述聞》之末。又聞之公曰：『吾箸書不喜放其辭。』自珍受而讀之，每一事就本事說之，慄然止，不溢一言，如公言。公之色，孺子色，與人言，未嘗有所高論吴譚。年近七十，爲禮部尚書，兵備公猶在，比丁憂服闋，再補工部尚書，而公旋卒矣，公終身皆其爲子之年。門下士私相謂曰：以王公名位齒髮，而辭色如子弟，所學殊歟？所養殊歟？其諸人論歸之師，海內歸之福也歟？公以事親爲讀書，以讀書爲事親，門內之士，勉勉顒顒，人知之。立朝循典常，俟乾斷，無所表暴，天下頗無由測公。嘉慶十八年，巨逆林清以七十七人入禁門。既殄定，有議加築圓明園宮牆高厚者，有議增圓明園兵額者，公皆不謂然，具摺上。睿皇帝大動容，召對良久，乃罷。上諭軍機大臣：『王引之言人所不敢言。』其事卒見施行與否，海內弗知，其奏牘何辭，海內迄今弗知也。由此

例之，公之風旨，其視徒表暴於道路者何如哉？公配沈，繼配范，子四：壽昌、彥和、壽朋、壽同，范出。孫七。銘曰：璞之瑟瑟，外有文也；鏐之沈沈，中有堅也；君子肖之，以事其親也。於乎！欲事親者考斯，欲事君者考斯，斯人而不敢承，孰爲大道？

姚學塽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三《鏡塘學案・姚先生學塽》 姚學塽，字晉堂，一字鏡塘，歸安人。嘉慶丙辰進士，歷官兵部郎中。性靜介，爲諸生時，學行已異於眾。初官內閣中書，和珅爲大學士，中書例執弟子禮，先生恥之，遂歸。及和珅敗，始入都供職。戊辰，充貴州鄉試副考官，歸道聞母憂，痛不得躬養侍疾，終身不以妻子自隨。服闋，至京，獨居僧寮者二十年，故卒無子。道光六年，西陲用兵，職方司事最繁重，日五鼓赴海淀，文報往返，稽查漏刻，數月不稍休，積勞成疾，歿年六十一。先生之學，由狷入中行，以敬存誠，從嚴毅清苦中發爲光霽。嘗曰：『人必內自定，然後可以應物。』又曰：『吾視萬物，莫不有眞趣。』然闇然自修，未嘗向人講學。答友人書曰：『自宋以來，講學之書多矣。然大略有三：以致知啓其端，以力行踐其實，以愼獨握其要。三者之中，愼獨尤急。不愼獨，則所知皆虛，而所行亦僞。』又曰：『宋儒之學，非盡於宋儒之書也。本之於經，以深其源。博之於史，以廣其識。驗之倫常日用，以踐其實。參之人情物理，以窮其變。不必終日言心、言性，而後謂之理學，亦不必終日言太極、陰陽、五行，而後謂之理學也。』會稽潘少白客京師，遍識賢者，獨心服先生，力效所爲。先生病篤，執少白手曰：『君勉之！人生獨知之地，鮮無愧者。我生平竭蹙，竟如此止。君亦就衰盡，所得爲俟年而已。』著有《竹素齋集》十卷。入祀鄉賢。

顧廣圻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三《思適學案・顧先生廣圻》 顧廣圻，字千里，以字行，號澗蘋，元和人。從兄之逵，字抱沖，廩貢生。好藏書，顏其室曰小讀書堆，與黃蕘圃士禮居竝稱於時。先生少從同郡張白華思孝游，繼又受業於江艮庭之門，得惠氏遺學，通經學、小學之義。嘗館於程氏，程富藏書，徧覽之。不事科舉業，年逾三十，始爲諸生。其論經學云：『漢人治經，最重師法。古文、今文，其說混而一之，則轇轕不勝矣。』論小學云：『《說文》一書，不過爲六書指示發，凡原非字義盡於此。』欲取漢人經注，作《假借長編》，而未屬稾。家故貧，常以爲人校刻博糈以食。嘗論古書訛舛，細若毛髮，棼如亂絲，一經剖析，剨然心開而目明。當時名流，多相推重。其最著者，爲孫淵如觀察刻宋本《說文》、《古文苑》、《唐律疏義》，爲張古餘太守刻撫州本《禮記》、嚴州本單疏《儀禮》、《鹽鐵論》，爲黃蕘圃孝廉刻《國語》、《國策》，爲胡果泉中丞刻宋本《文選》、元本《通鑑》，爲秦敦甫太史刻揚子《法言》、《駱賓王集》、《呂衡州集》，爲吳山尊學士刻《晏子春秋》、《韓非子》。每一書刻竟，綜其所正定者，爲《考異》，或爲《校勘記》。阮文達公校刻《十三經注疏》，亦延之，與臧拜經、何夢華同輯《校勘記》。又嘗以爲，漢學者往往不平宋儒，而訾謷之，先生獨服膺焉。徧讀先儒語錄，摘其切近者，爲《遯翁苦口》一卷。道光十五年卒，年七十。遺文編刻爲《思適齋集》十八卷。

李兆洛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三《養一學案・李先生兆洛》　李兆洛，字申耆，一字紳琦，號養一，陽湖人。少有異稟，讀書至四五徧，歷久不忘。分日課《文獻通考》，浹歲成誦。盧抱經主龍城書院，從游，許爲第一流。嘉慶甲子鄉舉第一，乙丑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安徽鳳臺縣知縣。在任七年，焦岡湖漢之圩陂，濱淮，而山岡環繞，易爲旱潦。增堤防，設溝涵，督民耕種，歲以屢豐。俗獷悍多豪猾，私梟出沒其境，爲盜藪。捕治首惡，私梟絕迹。嘗曰：『鳳、潁、泗三府州，揀擇五千人，可方行天下。然惟其豪能用之，官用之率至千里外，或客兵勢盛，力足鈐制乃可。』創設義學，勸民孝謹，澆風一變，治行稱最。以父憂去官，遂不出。主講江陰暨陽書院，幾二十年。江陰俗樸，士知尚氣節，崇理學，而博通者少。先生因材而教，使治經術，通音韻、訓詁，訂輿圖，考天官、厤算，及治古文辭，各專一藝，成就者輩出。道光二十一年卒，年七十三。先生於學，無所不窺。昔人通一藝以上，有爲之而成書，或爲之而未及成書，補輯考訂，謀梓而行之。士通一藝，咸思羅致，後進咸奉爲依歸。當時篤志著述者，亦咸折衷於先生，而先生初未嘗撰一家言，以自名於當世也。所編輯者，《地理韻編》二十一卷，《駢體文鈔》七十一卷，《皇朝文典》七十四卷，《鳳臺縣志》十二卷，《舊言集》、《江干香草》各若干卷。考定《皇朝一統輿地全圖》、《恆星圖》、《鑄造天球銅儀》、《日月行度銅儀》，並行於世。歿後，門人編刊《養一齋文集》二十卷、《詩集》四卷。

陳壽祺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三《左海學案上・陳先生壽祺》　陳壽祺，字恭甫，號左海，閩縣人。嘉慶己未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歷典廣東、河南鄉試，得士稱盛，以御史記名。遭父憂歸，遂不復出。自歸里後，嘗爲阮文達延課詁經精舍，一時樸學之士，多出門下。後主清源、鼇峯兩書院，一以經術相提倡，並作《義利辨》、《知恥說》以示學者。規約整肅，士初畏束縛，久之靡不悅服。道光十四年卒，年六十四。先生初從同里孟瓶庵郎中游，潛心理學，以古君子自期。迨會試，出朱文正、阮文達門，乃專爲漢儒之學。又及見錢竹汀、段若膺、王懷祖、程易疇諸名宿，故學益精博。兩漢經師，莫先於伏生，莫備於許氏、鄭氏。先生闡明遺書，以《尚書大傳》自宋以後刻本率多譌漏，因爲《大傳定本》三卷、《序錄》一卷、《訂誤》一卷，並附錄《洪範五行傳論》三卷於後，以備一家之學。《五經異義》則取近人編輯諸本，參互考訂，成《疏證》三卷。其《今文尚書經說考》、《魯齊韓三家詩遺說考》、《禮記鄭讀考》，皆未竟，子喬樅續成之。他所著，又有《左海經辨》二卷，《東越儒林文苑後傳》二卷，《東觀存稿》一卷，《左海文集》十卷，《左海駢體文》二卷，《絳跌草堂詩集》六卷。

方東樹

綜述

方宗誠《柏堂集》前編卷七《儀衛先生行狀》 先生諱東樹，字植之，姓方氏。上世明洪武間有諱芒者，由婺源遷桐城魯磵，代有潛德。自高祖竹圃府君諱晙延，名儒，以古學教子，累世遂以學行顯。曾祖諱澤，乾隆丁卯優貢生，八旗官學教習，候選知縣。門人姚刑部鼐銘其墓，敘文行特詳，所謂方待廬先生者也。祖諱訓，處士，讓產於兄而不居名。考諱績，縣學生，著《屈子正音》、《鶴鳴集》。江甯鄧嶰筠制軍同里光栗園方伯爲刊行世，倆展卿先生。先生幼承家範，年十一效范雲作《愼火樹》詩，鄉先輩咸歎異。長學於姚惜抱先生，好爲深湛浩博之思。四十以後，不欲以詩文名世，研極義理，而最契朱子言。每日雞鳴起，至漏數十下始就寢，嚴寒酷暑，精進靡閒。枕上有疑，披衣省覽。舟車塵土之閒，憂戚病患之餘，觸事開悟，註時日以記。自天道、治法、物理、人情、修齊之教，格致之方，省察存養之旨，諸儒學術之同異得失，以逮說經、攷史、詩文、小學、浮屠、老子、雜家之說，罔不探賾抉微，析非審是，博而有要，約而不疏。嘗言：『立身爲學，固以修德制行，內全天理爲極，而於人世事理，亦必講明通貫以待用。蓋天下無道外之物，凡此皆吾性所應有也。惟當知本末先後之次，不可以徧物喪志勞心，失其大者、遠者耳。』乾嘉之閒，海內學者競言攷證，號曰漢學。穿鑿破碎，違失大道，尤喜攻詆程朱。名公鉅卿，高才碩士，數十家遞相祖述。閒有心非之者，而讀書未博，入理未精，終不敢昌明其失。

惜抱先生嘗箸文辨之，而其風未已。先生懼，乃箸《漢學商兌》。其敘略曰：『近世有爲漢學攷證者，箸書以闢宋儒，攻朱子爲本，首以言心、言性、言理爲厲禁。膏脣拭舌，造作飛條，競欲詆嘲，遂使數十年閒承學之士，耳目心思爲之大障。歷觀諸家之書，所以標宗旨、峻門戶，上援通賢，下譬流俗，衆口一舌，不出訓詁、小學、名物、制度。棄本貴末，違戾詆誣，於聖人躬行求仁，修齊治平之教，一切抹摋。名爲治經，實足亂經；名爲衛道，實則畔道。昔孟子不得已而好辨，欲以息邪說，正人心。竊以孔子沒後，千五百餘歲，經義學脈，至宋儒講（辨）〔辯〕，始得聖人之眞。平心而論，程、朱數子廓清之功，實爲晚周以來一大治。今諸人邊見偪倒，利本之顯，必欲尋漢人紛歧異說，後汩亂而蝕之，致使人失其是非之心，其有害於世教、學術，百倍於禪與心學。某居恆感激，思有以彌縫其失。輒就知識所逮，掇拾辨論，以啓其端，俟後世有眞儒出，而大正焉。』又曰：『爲漢學者，惟取漢儒破碎穿鑿謬說，揚其波而汩其流，抵掌攘袂，明目張膽，惟以詆宋儒、攻朱子爲急務。不知學之有統，道之有歸，聊相與逞志，以騖名而已。吾嘗譬之，經者，良苗也；漢儒者，農夫之勤菑畬者也，耕而耘之，以殖其禾稼；宋儒者，穫而舂之，蒸而食之，以資其性命，養其軀體，益其精神也。非漢儒耕之，則宋儒不得食；宋儒不舂而食，則禾稼蔽畝，棄於無用，而羣生無以資其性命。今之爲漢學者，則取其遺秉滯穗，而復殖之，因以笑舂食者之非，日夜不息，曰：吾將以助農夫之耕耘也。卒其所殖，不能用以置五升之飯，先生不得飽，弟子長飢。以此教人，導之爲愚；以此自力，固不獲益。畢生治經，無一言幾於道，無一念及於用，以爲經之事盡於此耳矣，經之義盡於此耳矣。其生也勤，其死也虛，其求在外，使人狂，使人昏，蕩天下之心，而不得其本。雖取大名如周公、孔子，何離於周公、孔子？其去經也遠矣！』

書將成，適阮文達公總督兩粵，廣刻漢學書導世。時先生授經幕府，以書上之，文達始不悟，晚年乃致書倆先生『經術文章，信今傳後』。蓋自先生書行，而漢學家詆誣程朱之風始漸熄矣。先生又嘗懼漢學之變，將爲空談性命，不守孔子下學上達之叙，豫爲辨道論以防其趨。嘗論儒者，學聖人之道，徒正不及中，中必純粹以精，而純粹以精，必在於明辨晳。又曰：『人第供當時驅役，不能爲法後世，恥也；鑽故紙，箸書，作文，冀傳後世，而不足膺世之用，亦恥也。必也才當世用，卓乎實能濟世，不幸不用，而修身立言，足爲天下後世法，古之君子，未有不如此厲志力學者也。』客遊五十年，晚歲家居十一載，終窶且艱，而先生益窮性命之歸，克己盡分，靡有厭倦。謂：『儒者之弊，在於講學者多，求道者少；思以道宏人者多，能宏道者少。是以天下皆

言學，而學之本日亡。總之，起於有我之私。有我，而萬過叢生矣。』又嘗謂其從弟宗誠曰：『天下萬事萬物，莫非實理所結。必刻礪苦行，精勤勇猛，體諸人倫日用之間，驗於心術隱微之地，期滅人欲於淨盡，而反天理之自然，乃實學也。』

先生年躋大耋，神明不衰，自言所學無時不有新益。句容唐魯泉明府宰桐城，雅重先生。移任祁門，延主東山書院，門人文漢光、甘紹盤從。咸豐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感微疾，遂不入寢室，與門人飲酒、論學自若。二十四日，時加寅盥洗更衣冠，坐講堂，顧席微斜，命正之，遣僕持簡辭唐明府。門人問曰：『先生受用否？』曰：『心無一事，但覺甚安』一語，不及家事。閉目端坐，時加申乃卒，距生於乾隆壬辰九月八日，享壽八十歲。妻孫氏，乾隆辛巳進士顏孫女，縣學生贈奉直大夫詹泰女。子二人，聞、戍。孫三人，濤、淵、如綏。先生少補縣學生，銳然有用世志，凡禮樂兵刑、河漕水利、錢穀關市，大經大法，皆嘗究心。曰：『此安民之實用也，道德義理所以用此之權衡也。聖人從廣大心中流出，一以貫之，偏才僻儒，分而不能合，則交相蔽。講用者遺體，講體者不達用，此道術所以衰，政治所以敝也。』然卒困諸生，無所試。每逢國家大事，必爲遠慮；與公卿交，盡言無隱。

道光十一年，桐城大水，邑令楊大縉貪婪虐民，民大噪，令遂以民變愬大府，將調兵。先生在撫軍鄧公幕，急以身家保，撫軍素敬信，事得寢。十八年客粵時，大臣請厲禁洋煙，下督撫議。先生箸《匡民正俗對》，陳所以禁之之道，勸制軍鄧公覆奏，不能從。英夷公司領事義律，桀傲不受約，居省城夷館，先生力勸制軍殺之，以絕禍本。制軍慮啓釁，謝不敏。然終反覆生變者，義律也。方夷人跳梁，東南大帥多退避，先生時時痛心切齒，泣涕如雨。作《病榻罪言》，論制夷之策，遣人上之浙江軍門，以時方議撫，亦不用，文具載集中。

先生十三歲喪母鄧孺人，事祖妣胡孺人，繼妣吳孺人盡孝養，思慕終身，言及輒零涕。父展卿先生卒，先生客胡果泉撫軍所，慟含斂未親，誓沒於外以自罰。將卒，猶遺命門人必薄斂。家貧，曾祖以降三世七喪未葬，先生內自疚，親跋涉卜兆營葬畢，而後得安寢。又修族譜，立祠規，以敬宗收族。睿皇帝、成皇帝賓天，先生聞，俱哭泣逾時。惜抱先生卒數十年矣，猶常泣思之。族戚、交遊、門人中有疾病患難者，憂戚至廢寢食，與人言淚隨聲落。自奉極菲，而遇人則厚，凶歲更減食飲，以周困窮。蓋至性醇篤如此。廉介剛毅，不務進取，邑令以禮先者往答，後不輕造其室。姚石甫廉訪左遷入蜀，資數百金奉先生爲治生計，及聞廉訪使乍雅，歸券於其家。少與新城陳石士侍郎友善，及侍郎典試江南，先生不與試。嘉興沈鼎甫侍郎督學安徽，告撫軍鄧公，方伯佟公欲選拔先生貢成均，先生亦不就試。

道光三十年，詔舉孝廉方正，姚廉訪首以先生行義告撫軍。先生曰：『吾耄矣，尚堪世用邪？』胡爲受此虛名也。』勇於有爲，不計利害。常舉黃忠端公語曰：『有待而營，何事不晚邪？』自客遊四方，主講席及家居時，凡以詩文就正者，既告之法，必進以古人務本之義。遇事，據理直論，或面折人非，以此頗爲人所忮。老年有與邑令謀欲致之獄者，先生不爲動，然由是益困矣。所交盡當世宏才碩學，而尤重實行之士。韶州譚麗亭、同里許先生玉峯，闇修無知者，先生推爲君子之儒。先生之文，醇茂昌明，言必有本，隨事闡發，皆關世教，上元管異之同謂『古儗立言不朽，惟先生近之』。詩則窮源盡委，而沈雄堅實，卓然自成一家。寶山毛生甫嶽生、上元梅伯言曾亮、建甯張亨甫際亮，咸推爲不及，諸君皆以詩文箸海內者也。生甫又謂先生『學則淹博，理則明粹，沖強守道，百餘年來一人而已。姚廉訪儗先生『理究天人，貫穴今古，博大精深，無所不學。』又謂先生『老而愈窮，見道愈篤。言義理粹密，有過元明諸儒者。』知者咸謂無溢量焉。先生嘗取蘧伯玉五十知非、衛武公耄而好學之意，以儀衛名軒，故學者儗儀衛先生。所箸書已刻者，曰《漢學商兌》、《書林揚觶》、《一得拳膺錄》、《思適居鈴語》、《病榻罪言》、《半字集》、《考槃集》、《山天衣聞》、《攷正感應篇》、《暢隱》；未刻者，曰《待定錄》、《進修譜》、《未能錄》、《大意尊聞》、《辰後微言》、《老子章義》、《陰符經解》、《文集》、《昭昧詹言》，凡百餘卷。烏呼！先生鴻文博學，名在海內，惟性行隱微之際，有非他人所深知。其孤謀窀穸，以行狀屬宗誠，將乞銘於有道能文之士。宗誠受學雖久，然闇昧無文，不足善言德行。謹撰次大略，俾立言君子采擇焉。受業三從弟宗誠謹狀。

又《柏堂集續編》卷二《校録大意尊聞敍》 吾師植之先生，以綜貫天人之學，洞達古今之識，雖窮老於時，而德日進，業日修，未嘗稍倦。其所箸述，皆本之窮理力行，不爲空言，務欲使學者明體達用，以正人心，而扶世教。乾嘉閒海內學者，尚博綜，號爲宗漢，而詆誣程朱先生。砥柱中流，明辨

其非，不遺餘力。所著《漢學商兌》一書，流布海內，大義炳然。其衛道之心，論者謂與朱子《雜學辨》、陳清瀾《學蔀通辨》同其精粹，是大有埤於道教者也。而其終身之筆記，則又有《待定錄》百餘卷，屬草稾未定。先生沒後，門人蘇厚子惇元、戴存莊鈞衡，嘗欲編校，未及而卒。宗誠亦有志於是，遭亂流離窮山荒谷之間，與其子孫負荷藏匿，不敢失墜，然編輯之力，則未遑及也。惟《大意尊聞》三卷，屢次校訂，以示學徒。是書先生之家訓，所言自小學以至於大學之事，格致省察克治存養以至於成德之功，居身接物齊家訓俗教學以至於治平之業，無不有以探其原而窮其弊，篤實親切，不闊不膚。蓋是時，天下雖承平，而學之不講已久，人心風教日卽於偷。先生游歷四方五十年，覩習俗之日頹，人才之日衰，而深憂亂之將起，變之將至也。故時時推其本實，極其流失，以教戒諸孫，蓋不啻大聲疾呼，垂涕泣而道之也。宗誠年二十四歲，先生卽命爲校正，當時未經事變，以格言視之而已。今歷世難更憂患，重加尋味，然後知其言無一不切於當世之故焉。烏呼！使天下父師、官長，皆以此正其身，導其家，治其民，教其從學之士，則可以弭患於無形，消禍於未然，亦何至世事敗壞，至於如此？而卽今敗壞之後，其所以反人心，而固邦本者，仍不外其所言也。世之論者，或以正學爲迂腐，無關於撥亂反正之計，是惡知本原之所在哉？余客濟南，將復有保定之行，因取是書重校，以示諸生，講明而篤守之。倘他日得歸，復取《待定錄》而編校之，則余之願其畢也夫！

俞正燮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四《理初學案・俞先生正燮》　俞正燮，字理初，黟縣人。性彊記，讀書過目不忘。年二十餘，北走兗州，謁孫淵如觀察。時淵如爲伏生建立博士，復求左氏後裔。先生因作《左邱明子孫姓氏論》、《左山歿》，淵如多據以折衷羣議，由是名大起。道光壬午舉人。癸未，館新城陳碩士侍郎所，爲校顧氏《方輿紀要》。甲申，阮文達主會試，闈中經義策問，皆折衷羣言，如讀唐人《正義》、馬氏《通考》，而汰其繁縟。會有驚其迂誕者，束之高閣。文達後知之，嘗語人引以爲恨。先生足迹半天下，得書卽讀，讀卽有所疏記，每一事爲一題，巨冊數十，鱗比行篋中。積歲月，證據周偏，斷以己意，一文遂立。於經，不繩牽於注疏，不畔離於訓詁。偶有所作，薈萃羣書，走筆立就。尤善言天象暨日官法，以爲泰西法極精，然豈三代、秦、漢人所豫解。以某時法衡某時象，是非犂然，則三代、秦、漢人不能委其過。又善言地輿，說方域，以爲中外同軌不道險，今昔異履不詳憲。惟殊方遐國，人所忽，必當察。乃至掌故之巨，名物之細，聲詁之雅，七緯三式，釋典道藏，素靈之冊，景教之碑，諸儒擿舌方皇者，引稱首首，如肉貫串，皆非恆量所測識。手成官私鉅書，如《欽定左傳讀本》、《續行水金鑑》之類，不自名者甚多。自名者，有《癸巳類稿》、《癸巳存稿》、《說文部緯校補》、《海國紀聞》，而《類稿》爲最著。己亥，壽陽祁文端方督學江蘇，先生爲校寫《三古六朝文目》，因聘掌教惜陰書舍，未逾年，卒，年六十六。

劉逢祿（存目）

凌曙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四《曉樓學案・淩先生曙》　淩曙，字曉樓，一字子昇，江都人，國子監生。家貧，十歲就塾，讀四子書未畢，卽去

（香）〔鄉〕作雜傭保，而續學不倦。年二十爲童子師，問所當治業於涇包愼伯。愼伯曰：『治經必守家法，專治一家，以立其基，則諸家可漸通。』乃示以武進張茗柯析輯『四子書』漢說數十事。先生乃稽典禮，考故訓，爲《四書典故覈》六卷，歙洪梧甚稱之。既治鄭氏學，得要領，又從吳沈小宛問疑義，益貫穿精審。後聞武進劉申受論何氏《公羊春秋》，而好之。及入都，爲阮文達校輯《經郛》，盡見魏晉以來諸家《春秋》說。深念《春秋》之義存於《公羊》，而《公羊》之學，傳自董子。董子《春秋繁露》，識禮義之宗，達經權之用，行仁爲本，正名爲先，測陰陽五行之變，明制禮作樂之原，體大思精，推見至隱，可謂善發微言大義者。然旨奧詞隱，未易得其會通，淺嘗之夫，橫生訾議，經心聖符，不絕如綫。乃博稽旁討，承意儀志，梳其章，櫛其句，爲注十七卷。又病宋元以來學者空言無補，惟實事求是，庶幾近之。而事之切實，無過於禮，著《公羊禮疏》十一卷，《公羊禮說》一卷，《公羊問答》二卷。家居讀《禮》，以喪服爲人倫大經，後儒舛議，是非頗謬，作《禮論》百篇，引申鄭說。阮文達督粵，延先生課諸子。先生至粵，乃與文達商榷，刪合三十九篇爲一卷。又有《儀禮禮服通釋》六卷，《羣書答問》二卷，《補遺》一卷。道光九年卒，年五十有五。

宋翔鳳（存目）

胡承珙

傳記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四《墨莊學案・胡先生承珙》 胡承珙，字景孟，號墨莊，涇縣人。五歲就傅，誦讀倍常兒。十歲能文章，十三入庠，二十六膺選拔，卽以其年中式鄉試。嘉慶乙丑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遷御史，轉給事中，外授福建延建邵道，調補臺灣道。乞病歸，家居九載，足不出里門，不預外事，專力著作。道光十二年卒，年五十七。先生少工詞章，通籍後，究心經術，而畢生精力所注者，則在《毛詩後箋》一書。嘗自言其例曰：『《後箋》專主發明毛傳，爲之既久，然後知箋之於傳，有申毛而不得毛意者，有異毛而不如毛義者。蓋毛公秦人，去周甚近，其語言文字、名物訓詁，已有後漢人所不能盡通者，而況於唐人乎？況於宋人乎？故不讀熟經文，不知傳文之妙，不細繹傳文，不知箋說之多失傳旨。鄭學長於徵實，短於會虛，前人謂其按跡而語性情者以此。唐人作疏，每欠分曉，或箋本申毛而以爲易傳，或鄭自爲說而妄被之毛，至毛義難明，不能旁通曲暢，輒以「傳文簡質」四字了之而已。拙著從毛者十之八九，從鄭者十之一二。始則求之本篇，不得則求之本經，不得則證之他經，又不得然後泛稽周秦古書，於語言文字、名物訓詁，往往有前人從未道及者，不下數十百條。』撰稟屢易，手自寫定，至《魯頌・泮水》而疾作。卒後，陳碩甫補之，成書三十卷。又著有《儀禮古今文疏義》十七卷，《小爾雅義證》十三卷，《爾雅古義》二卷，《求是堂文集》六卷，《奏摺》一卷，《駢體文》二卷，《詩集》二十二卷。又嘗撰《春秋三傳文字異同考證》、《公羊古義》、《禮記別義》，皆未成。

唐鑑

綜述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四《鏡海學案・唐先生鑑》 唐鑑，字栗生，號鏡海，善化人。嘉慶己巳進士，翰林院檢討。遷浙江道御史，坐論淮鹽引地鐲級，以六部員外郎降補。宣宗登極，以諸城劉公鐶之薦，補廣西平樂府知府。平民猺之獄，而解其仇，屢磔劇盜，境內肅然。聞母病，引去省親。連遭內、外艱，廬墓讀禮。服闋，仍發廣西，再守平樂。道光十二年，廣

東、湖南生(猺)〔瑤〕爲亂，先生出防邊圉，內譏奸宄，往來富川、賀縣，安撫熟(猺)〔瑤〕。立五原學舍，延師教讀，羣(猺)〔瑤〕大悅。郡中煽亂者十餘人，立斬以徇，而貰其脅從千餘，火其名籍，一無所問。累擢徽寧池太廣道，江安糧道，山西、貴州按察使，浙江江寧布政使。在貴州，平反疑獄，歸美令長，曰：『非吾能正之，某縣君來省，自易之耳。』在江寧，拯災修廢，百度畢張。時總督陶澍寢疾，代行院事。言者劾其多病近藥，廢公事，又雜摭他端相訾毀。朝廷遣使者按問，率無左驗。宣宗知其端謹，一切勿論。忌者或憚其方嚴，未幾，內召爲太常寺卿。先生潛研性道，宗尚洛閩諸賢，所至以是勅其躬，亦以是牖於人。簿書之中，論述不輟。再官京朝，扶持賢俊，倡明正學。時蒙古倭仁公，及曾公國藩、吳公廷棟、何公桂珍、竇公垿，皆從考德問業，都下講學風氣，爲之一振。已而致仕南歸，主講江寧書院。文宗登極，召赴闕，進對凡十五次，中外利弊，無不罄言。詔以其力陳衰老，不復強之服官，命還江南，矜式多士。洎粵匪擾湖南，歸展先墓，卜居寧鄉之善嶺山，深衣疏食，泊然自怡。晚歲，猶編次《朱子全集》，別爲《義例》，以發其蘊。所著《國朝學案小識》，專宗程、朱，排斥陸、王，一時學者，翕然歸之。又著有《易牖》、《讀易識》、《讀易反身錄》、《讀禮小事記》、《四經拾遺》、《四砭齋省身日課》、《朱子學案》、《畿輔水利備覽》、《平(猺)〔瑤〕紀略》。咸豐十一年卒，年八十有四。曾公上其遺疏，文宗軫悼，予謚確慎。

雜録

曾國藩《曾文正公文集》卷四《唐確慎公墓志銘》　公諱鑑，號鏡海，唐氏先世自江西豐城，徙居湖南之善化。四傳至諱煥者，以舉人官至山東平度州知州，公之祖也。生子仲冕，以進士即用知縣，官至陝西布政使，公之父也。平度君以子貴，誥贈通奉大夫，配李氏、譚氏，俱封夫人。譚夫人没，而葬於山東之肥城，布政君及配寧夫人皆踵葬肥城。公以父命，徙籍山東，故又爲肥城人焉。少而邁異精勤，嗜學如渴，以廉生入貲爲臨湘縣訓導。嘉慶十二年舉於鄉，十四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又二年，授職檢討。又六年，補浙江道監察御史。充甲戌科會試同考官，戊寅科順天鄉試同考官。坐《論淮鹽引地》一疏吏議，鐫級以六部員外郎降補。會宣宗登極，詔中外大臣各舉所知，諸城劉文恭公鐶之薦公，由是有廣西知府之命。厥後，再爲平樂府知府，一爲安徽徽寧池太廣道，量移江安十府糧道，拜山西按察使，遷貴州按察使，擢浙江布政使，遷江寧布政使，歷於外蓋二十年。其守平樂也，亭平民猺之獄，而解其仇，屢礫劇盜，境內肅然。是時，布政君解組東歸，僑居金陵，公聞母病，即引疾去官，省親江南。既遭內外之艱，皆北葬肥城，廬墓讀禮。服闋，以例仍發廣西，再守平樂。道光十二年，廣東、湖南生猺爲亂，公出防邊圉，內譏奸宄，往來富川、賀縣，安撫熟猺，獸擾而兒蓄之。設立五原學舍，延師教讀，羣猺大悅。捻郡中煽亂者，譚于先等十餘人立斬以徇，而貰其脅從千餘，火其名藉，一無所問。其按察貴州也，平反疑獄，歸美令長，曰非吾能正之，某縣尹來省，自易之耳。其在江寧，拯災修廢，百度畢張。時總督陶文毅公澍寢疾，公代行使院政事。文牘如山，賓僚填咽，昧爽而勤職，丙夜而不休，忘寢輟餐，形神交瘁。而言者乃劾其多病近藥，廢閣公事，又雜摭他端，以相訾毀。朝廷遣使者按問，率無左驗。宣宗知公端謹，一切弗論。忌者或憚其方嚴，未幾，內召爲太常寺卿，道光二十年四月也。

公潛研性道，宗尚洛閩諸賢。所至以是敕其躬，亦以牖於人，亦時時論著，以垂於後。在翰林時，著有《朱子年譜考異》、《省身日課》、《畿輔水利》等書。在廣西，著《讀易》、《反身錄》。居喪，著《讀禮小事記》。官平樂時，延納人士入署，親與講授，設立義塾，誨誘寒畯。官貴州時亦如之，官江寧亦如之。及入爲九卿，又著《易牖》、《學案小識》等書，扶掖賢俊，倡導正學。時如今相國倭仁艮峯、侍郎吳廷棟竹如、侍御竇垿蘭泉、何文貞公桂珍輩，皆從公考德問業，國藩亦追陪几杖，商搉古今。觀其陋室危坐，精思力踐，年近七十，斯須必敬。蓋先儒堅苦者亞，時賢殆不逮也。已而，致仕南歸，主講金陵書院。

文宗踐阼，有詔召公赴闕，凡進對十有五次，中外利弊，無所不罄。諭旨以其力陳衰老，不復強之服官，令還江南，矜式多士。公至金陵，學徒益盛。以賊犯湖南，急欲歸展先塋。咸豐三年，乃自浙還湘，卜居於寧鄉之善嶺山，深衣疏食，泊然自怡。晚歲著《讀易識》，編次《朱子全集》，別爲《義例》，以發紫陽之蘊。十一年辛酉正月十八日，疾卒，春秋八十有四。其家函封遺疏郵寄東流軍中，國藩以聞，天子軫悼，予謚確慎。配王氏、楊氏，皆封夫人，前卒。無子，以弟子爾藻嗣。女四人，適某某。孫男三人某某，孫女三人某。

年月日，葬公某縣某鄉某山。又八年，國藩始追爲之銘。銘曰：

俗學徇時，行與名鈞。孰捐其華，而練其要？唐公翼翼，與世殊趨。懼明戒旦，篤信程朱。有識其隘，或諷以迂。浩然不顧，履我康衢。顯皇初政，詔徵國老。造膝前陳，嘉謨要道。願致吾君，上躋軒昊。進退以禮，斂茲宏抱。宜遊所至，我求童蒙。晚居京國，羣彥景從。何才不育，有金皆鎔。以善孳善，偕之大同。播此芬韻，昭示無窮。

管同

傳記

方宗誠《柏堂集續編》卷一二《管異之先生傳》 君名同，字異之，姓管氏，江寧上元人。祖需，穎上教諭。父文郁，早卒。母鄒氏，守節，事姑，教子成學。嘉慶初，桐城姚郎中鼐，主講鍾山書院，以古文倡天下，君從遊久。苦力孤詣，淹貫羣言，好爲深湛之思。姚先生少許可，獨推重君。道光乙酉，中江南鄉試舉人，主試者新城陳侍郎用光，不敢待以門生之禮。君容端氣肅，論篤行方，遇人和易，不露圭角，而中自嚴厲。有志經世，不獲用，嘗箸《擬言風俗書》。其略曰：

天下之風俗，代有所敝。承其敝而善矯之，則俗美而世治且安；承其敝而不善矯之，則俗頹而世危且亂。我朝之興，承明之敝。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閣部、督撫，率不過奉行詔命。明之時，言官爭競，今則給事、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渺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録。大抵明之爲俗，官橫而士驕，國家知其弊，而一切矯之，是以百數十年，天下紛紛亦多事矣。顧其難，皆起於田野之姦，閭巷之俠，而朝廷、學校之閒，安且靜也。然臣以爲明俗敝矣，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育人材。今夫鑒前代者，鑒其末流，而要必觀其初意。是故三代聖王相繼，其於前世皆有革有因，不力舉而盡變之也。力舉而盡變之，則於理不得其平，而更起他禍。何者？患常出於所防，而弊每生於所矯。臣觀朝廷，近年大臣無權，而率以畏懦；臺諫不爭，而習爲緘默；門户之禍，不作於時，而天下遂不言學問；清議之持，無聞於下，而務科第、營貨財，節義經綸之事，漠然無與於其身。蓋國家之於明，鑒其末流，而矯之過正，是以成爲今之風俗也。夫臣民之於君，非骨肉也，其爲情本易渙也。風俗正，然後倫理明；倫理明，然後忠義作。平居則皆知親其上，而不相欺負；臨難則皆能死其長，而不敢逃避。相繫相維，是以久市新卽永而彌昌也。今自公卿至庶民，所懷如是，幸而承平，亦既骫法營私，無所顧戀矣。一旦有事，其爲禍安可復言？滑縣之寇，鼠竊狗盜，何足以云哉？揭竿一呼，從者數萬，入京邑，戰宮庭，而內臣至於從賊。非狂寇之智，足以大致吾人也，吾之人漠然不知有倫理，稍誘脅之，遂相從，而唯恐在後焉耳。臣聞之：天下之安危，繫乎風俗；而正風俗者，必興教化。教化之事，有實有文，用其文，則迂而甚難；用其實，則不迂而易。移風易俗，所行不過一二端，而其勢遂可以化天下，不爲難也。

今之風俗，其敝不可以枚舉，而蔽以一言則曰：『好諛而嗜利惟嗜利。』故自公卿至庶民，惟利之趨，無所不至；惟好諛，故下之於上，階級一分，則奔走趨承，有諂媚而無忠愛。教者，以身訓人之謂也；化者，以身率人之謂也。欲人之不嗜利，則莫若閉言利之門；欲人之不好諛，則莫若開諫爭之路。今國用不足，競言生財。夫生財，不外乎節用，若其他，非害政之端，卽無益之舉耳。近者皇上憂念庶務，菲食惡衣，以儉聞天下。然臣意以古較今，則猶多可省，宜講而行之，而杜口不言利事，有言利者，顯罪一二人示海內。夫如是，則天下皆知上之不好利。往者，皇上新卽大位，嘗命吏民率得上書矣，既而言無可采，遂一切罷去。夫言無可采，其故有二：一曰爵之太輕，故奇偉非常之士不至；一曰禁忌未除，故言多瞻顧依違，不敢盡其說。今宜損益前令，令言官上書，士人對策，及臣僚之議乎政令者，上自君身，下及國制，皆直論而無所忌諱。愈戇愈直者，愈加之榮；而阿附逢迎者，必加顯戮。夫如是，則天下皆知上之不好諛。夫上不好諛，則勁直敢爲之氣作；上不嗜利，則潔清自重之風起。天子，公卿之表率也；公卿者，士民之標式也。以天子而下化公卿，以公卿而下化士庶，有志之士，固奮激而必興；無志之徒，亦隨時而易於爲善。不出數年，而天下之風俗不變者，未之有也。天下之士，囂囂然爭言改法度。夫風俗不變，則人才不出，雖有法度，誰與行

也？此當今之首務也。

又《擬籌積貯書》、《洋貨議》，皆按切時弊以立言。《洋貨議》者，以自中國與西洋交易，洋貨日至，皆奇巧無用，而中國之財安坐而輸於異域，其蠹國病民，爲害甚深。因箸議，以爲欲謀人國者，必先取無用之物，以匱其有用之財。故表餌交關，互市之事，古之人常致意焉。洋之（樂）〔藥〕與吾貨，其深情殆未可知，就令不然，而中國之困窮，固由於此，則安可不爲之深慮也？先生卒後數十年，果受其敝。君既無所用於世，遂以文名家，雄深浩達，簡嚴精邃，曲當乎法度。其詩締情隸事，創意造言，論者以爲得蘇、黄之朗峻。所箸《因寄軒詩文集》、《七經紀聞》、《孟子年譜》，俱刊行。《文中子攷》、《戰國地理攷》、《皖水詞存》存於家。道光十一年，先生卒，年四十有七。子嗣復，縣學生，能文精算學。論曰：乾嘉中海内學者，以廣博宏通相矜放。而言古文，獨推惜抱姚氏。從學知名者數十人，君實得其傳焉。然讀其《風俗》、《積貯》二書，《洋貨》一議，言之於數十年之前，而弊發於數十年之後，可謂識時務之俊傑！窮老不用，徒以文名，惜哉！

雜録

方東樹《儀衛軒集》卷一一《管異之墓誌銘》　管異之卒後三年，其友人桐城方東樹，念異之孤貧於世，事蹟無可述，獨其文章震耀於當時，而可以不泯於後世，兼以平生游好之密，不可以不銘。乃從其孤嗣復求得其遺書，因次其世以爲之誌。君諱同，字異之，江甯上元人。父文郁，祖霈，官潁上教諭。君以乾隆庚子十月十六日，生潁上教諭之署。年九歲，祖與父相繼没，母鄒太孺人奉其祖母葉太孺人歸里。鄒太孺人賢，上事姑，下教子，其所以支持死喪，備極苦艱，卒成就君爲名士。嘉慶初，姚姬傳先生主鍾山書院，君與梅君伯言最受知。其後，君苦力孤詣，學日以進，名日以大，四方賢士，爭欲識君矣。道光五年乙酉，新城陳侍郎用光典試江南，力拔君得中舉人。陳固姬傳先生弟子，既得君，不敢以世俗門生之禮待君，其文字苟有稱，必曰丈。同邑中丞鄧公，巡撫安徽，延君課其子。後六年，偕鄧公子入都，道卒於宿遷旅次，年五十有二。始余自推星命，不利卯年，君與姚君石甫嘗豫爲之作挽詩。嗚呼！孰知君竟先余而逝也。乾嘉中，海内學者以廣博宏通相矜放，而言古文，獨推桐城姚氏，自中朝搢紳及於鄉曲後進無異辭。君與陳侍郎久親指授，最承許與。侍郎貴仕於朝，名最顯，君以窮士在下，而與之抗，知者以爲實過之。鄧中丞暨梅君伯言，爲君梓遺集，讀者亦足以知之矣。所著《孟子年譜》、《七經紀聞》、《大學說》、《文中子考》、《戰國地理考》、《詩集》、《皖水詞》，存俱未刻。君娶朱氏，子一嗣復，女子二，適某某。嗣復將以某年月日葬君於某鄉某原，樹爲之銘。銘曰：

君之行乎於人，君之學足於己，君之文足以永，君之名斯已矣。

傳記

胡培翬

徐世昌《清儒學案小傳》卷一〇《樸齋學案・胡先生培翬》　胡培翬，字載屏，一字竹村，樸齋之孫。嘉慶己卯進士，授内閣中書，擢戶部主事。在官究心例案，嚴於鉤稽，自謂與吏爲仇。道光辛卯假照案發，由先生破其弊，當事者乃附其名於失察之後，遂被鐫級。未久，奉旨準捐復原官，而先生以親老不復出。歷主鍾山、惜陰、雲閒、涇川諸書院，士飫其教者益衆。居鄉，創立東山書院，邑人被其澤。道光二十九年卒，年六十有八。先生涵濡先澤，淵源耆俊，重以篤志博聞，嘗病《儀禮》賈疏多舛，乃有重疏之志。初意專解《喪服》，故從喪、祭起手。先成《喪服經傳》、《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四篇，次及《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諸篇。草稾粗具，及患風痹，猶力疾從事，左手作書，且命族子肇昕助之校寫。研精覃思積四十餘年，成《儀禮正義》四十卷。嘗自述其例有四：曰補注，於經之無注者，一一疏之，疏經即以補注也；曰申注，鄭君之注，通貫全經，文辭簡奥，必疏通而證明之，其義乃顯；曰附注，是非得失，以經爲斷，勿拘疏不破注之例，凡近儒之說，雖與注異而可並存，則附錄之以待後人之參考；曰訂注，鄭君注義有未盡

確，則或采他說，或下己意，以辨正之，必求其是而後已。書中惟《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五篇未卒業，弟子楊大堉續成之。又有《燕寢考》三卷，《禘祫問答》一卷，《研六室文鈔》十卷，《補遺》一卷。

黃式三

傳記

譚獻《復堂類集》文集卷二《黃先生傳》 黃先生名式三，字薇香，浙江定海人。祖必悌，父興梧。先生事親孝，父性嚴，先意承志，恆得歡心。嘗應鄉試，母裘暴病，卒於家。馳歸慟絕，誓不再赴試，以歲貢生終。

於學不立門戶，博綜羣經，治《易》言：『卦辭爻辭，一意相承。六十四卦，爻辭同者，亦一意相承。』又釋《繫辭》『衰世』之意謂：『伏羲世衰而神農作，《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中古謂神農也，以此申鄭君神農重卦之義。治《春秋》，作《釋救執》、《釋人》、《釋名》、《釋盜》、《釋殺》、《釋歸入》、《釋以》，以訂杜預《釋例》之譌。先生宗鄭氏，尤長於三《禮》。論郊禘、論學校，謹守鄭學。其說『明堂』則云：『明堂之制，見於《攷工記》「匠人漢師」，鄭君猶有疑義，辨之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當作堂修七。殷度以尋堂修七尋，周度以筵堂修七筵，則夏度以步堂修七步。鄭君以「堂修七步」爲隘，《注》有「令堂修十四步」之文，假令之辭也，而後人乃依此作「二七」字。《隋書·宇文愷傳》言記文云「堂修七雋」，校古書並無「二」字，此爲得其實也。』先生撰《易釋》四卷，《書啓幪》三卷，《詩叢說》一卷，《叙說通》二卷，《詩傳箋攷》二卷，《春秋釋》二卷，《論語後案》二十卷，惟《論語後案》排字印行。吳縣吳鍾駿、上元朱緒曾、鎮海劉燦、慈谿王約皆以爲漢宋持平之書，可垂國胄。作《求是齋記》，曰：『天假我一日，即讀一日之書，以求其是。』作《畏軒記》，曰：『讀經而不治心，猶百萬之兵而自亂之。』蓋自道云讀史喜《文獻通考》，而時論定馬氏之闕失。嘗應聘佐軍幕，府主以外寇問，作《禦外寇議》，問者色沮。先生曰：『不從此言，數年後，必有大寇事。』果驗。年七十二，乃作《知非子傳》曰：『人各有職，士無職，以治經爲天職。其治之也，必以畏聖言、侮聖言爲懸衡，洞見得失，用不敢勦說雷同，而卒以行不掩言爲咎。』至是，而先生之學大成。

越二年，得偏痺疾，病革，挽手欲起，諸子扶之，命書《別語》告兄弟、宗族、門弟子，端坐卒。子以愚，道光乙酉副榜貢生。以巽，議叙從九品。以周，優行廩生，能世其學，江東稱經師者，必曰黃氏。先生沒五年，督學泰興吳存義讀其遺書，與巡撫荷澤馬新貽會奏，入祀鄉賢祠。

黃以周

傳記

章太炎《太炎文録初編》卷二《黃先生傳》 黃先生，名以周，字元同，浙江定海人也。父式三，號儆居。先生治經爲浙東通儒。先生少承父業，以傳經明道自任，言著書當質鬼神，俟後聖。年十九，爲《十翼後錄》，非其至也。清同治九年，中式浙江鄉試，明年會試，選謄錄期滿，當得知縣，不就。又十年，大挑以教職用，先後署遂昌、海鹽，於潛訓導，選補分水訓導。先生性頎至，事親至孝，非禮不動。爲學不拘牽漢、宋門戶，《詩》、《書》、《春秋》，皆條貫大義，說《易》，綜舉辭變象占，不偏主鄭、王。尤邃三禮，自孫炎《類禮》以來，學者區別科條舊矣。清世得大體者，有惠士奇《禮說》、金榜《禮箋》、金鶚《求古錄》、陳立《白虎通義疏證》，然弗能條件分別，《禮說》尤散雜無部曲。凌廷堪《禮經釋例》比攷周密，又局於《士禮》一端。先生爲《禮書通故》百卷，列五十目，囊括大典，揉此衆甫，本支敕備，無庞不班，蓋與杜氏《通典》比隆，其校覈異義過之，諸先儒不決之義，盡明之矣。嘗又輯《軍禮司馬法》二卷，而論田制，取北朝均田爲準。校定周尺，謂當今八寸一分，不如是，車不足容三人。均田制，蓋先生所欲施行。要其根極，以治禮爲主。嘗曰：

『輓漢、宋之末流者，其惟禮學耶？文章非禮則淫哇，政事非禮則雜霸，義理非禮則虛無；禮學廢，故國亂而民蕩。』初宋世四明之學，雜采朱、陸。及近世萬斯同、全祖望學始端實，至先生益醇，躬法呂、朱，亦不委蛇也。尤不喜陸、王，以執一端爲賊道。平生不爲流俗文辭，諸華士皆謂先生不文，先生亦自退然。其說經，陳事象物閎肅，超出錢大昕、阮元諸儒上遠甚。時寧波知府宗源瀚有循吏聲，獨嚴事先生，就辨志精舍屬主焉。嘗欲效鄒、魯習禮。性解營造，畫古宮室爲圖，命匠將栽矣，源瀚行視，良久曰：『至矣！所謂發育萬物，駿極於天者也。顧皇代衣帽，懼不可以行周禮！』先生乃罷。久之，提督江蘇學政黃體芳就南菁書院，延先生講，主書院十五年，江南諸高材皆出其門。中間嘗並建他師，嘉發策干進者多歸之，而事樸學者，專宗先生。弟子慈谿馮一梅、林頤山、丹徒陳慶年、元和曹元弼爲得其傳。通王兆芳尤親，早死。先生之作，莫大乎《禮書通故》，其餘有《子思子輯解》、《經訓比義》、《古文世本》、《黃帝內經集注》及《儆季雜著》五種，皆卓然可傳世。晚選處州教授，以特薦授內閣中書，年七十二。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卒。子家岱、家鶚世其學。

贊曰：余少時從本師德清俞君游，亦數謁先生。先師任自然，而先生嚴，重經術，亦各從其性也。清世大人稱程、朱者，多曲學結主知，士民弗屬，則專重漢師，抑洛、閩。其賢者誠弘毅，知質文之變，而末流依以游聲技，愈小苛，違道益遠，夷爲食客而不知恥。先生博文約禮，躬行君子，獨泊然如不與世俗成虧者。林頤山頌之曰：『履賢體聖，懷褒精純，紹聞衣言，董振漢學。』嗚虖至矣！

雜録

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卷一《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墓志銘》

先生諱以周，字元同，號儆季，浙江定海廳人。曾祖必悌；祖興梧，庠生；父式三，歲貢生，敦行力學，著述等身，入《國史儒林傳》。先生本名元同，字經纂，後出試同知某命改從今名。少承家學，與兄儆孟、儆仲相砥礪。六歲入塾，識《說文》部首字，遂讀經。先《禮》，次《詩》、《書》，次《春秋》、《易》，每一業數，輒條分節目，疏通大義。十九補諸生，同治庚午優貢，旋舉於鄉。光緒庚辰，大挑二等，以教職用，補分水縣訓導。辛卯，瞿學士鴻禨，稱其素履誠樸，粹然儒者，保中書銜。後學政潘學士衍桐，又稱其研精殫思，物疏道親，保以教授升用。旋選處州府教授，而年已七十，禮宜致仕，遂不就。先生恪守父訓，以傳經明道爲宗旨。其事父三十餘年，未嘗去左右。父卒前數月，大厥而蘇，成偏枯疾，手不能作書。一日，自敘黃氏塾課字形，蜿蜒難讀，先生適自外返，見而大驚，請口授爲書之。父卒，先生裝絕筆，一紙不忍毀棄。且曰：『示我子孫，知吾父拳拳是書，所以佑啓後人者，深且遠也。』居喪盡禮，不徇時俗，刊遺書行世。先生以爲，三代下之經學，漢鄭君、宋朱子爲最。而漢學、宋學之流弊，乖離聖經，尚不合於鄭、朱，何論孔孟？

國朝講學之風，倡自顧亭林。顧氏嘗云：『經學即是理學。』乃體顧氏之訓，上追孔門之遺言。其說《易》，則由孔聖之《大象傳》以尋畫卦之恉，由孔聖之《彖爻傳》以尋彖爻之恉。《詩》必宗《序》，《書》必條貫大義，《春秋》用比事之法，三傳校以經例，定其短長。而三《禮》尤爲宗主，凡詳攷禮制，晝夜研索，多正舊說之誤，釋後人之疑，而意在闡明古禮，示後聖可行。所著《禮書通故》百卷，列五十目，古先王禮制備焉。其書足以究天人之奧，通古今之宜。至其道德性命之學，則在辨虛無，辨絕欲，以執一端立宗旨爲賊道，悉折衷經訓，以燭叛慝、疑枝邪、離遁窮之情形。所著《經訓比義》三卷，列二十四目。嘗謂：『博文約禮，聖門正訓。學者欲求孔聖之微言大義，必先通經；經義難明，必求諸訓詁、聲音，而後古人之語言文字，乃憭然於心目。不博文，能治經乎？既治經矣，當約之以禮。』又謂：『禮者，理也，天理之秩然者也。攷禮即窮理，後儒舍禮而言理，禮必實徵往古，理可空談任肊也。欲挽漢、宋學之流弊，其惟禮學乎？或云「禮爲忠信之薄」，是言一出，而周衰；或云「禮豈爲我輩設」，是言一出，而晉亂。學術不明，而治術敝。』是先生以經學爲理學，即以禮學爲理學，顧氏之訓，至先生而始闡。先生以孟子學孔子由博反約，而未嘗親炙孔聖，其聞有子思子，綜七十子之前聞，承孔聖以啓孟子，乃著《子思子輯解》七卷。而舉子思所述夫子之教，必始於詩書，而終於禮樂，及所明仁義爲利之說，謂其傳授之大恉，是深信博文約禮之經學，爲行義之正軌；而求孟子學孔聖之師承，以子思爲樞軸。暮年多疾，因曰：『加我數年，《子思子輯解》成，斯無憾。』既書成，而疾瘳，更號曰哉生。蓋先生之學，由子思學孔孟，至是而其志章矣，其學亦大成矣。黃侍郎體芳視學江蘇，建南菁講舍，延先生主講。先生教以博文約禮，實事求是，道高而不立

門戶。常語門弟子曰：『前代之黨禍可鑒也。』宗湘文觀察建辨志精舍於寧波，請先生定其名義規制，而專課經學，著錄弟子千餘人。戊戌去江陰，歸隱於仁和半山之下。卒於己亥十月十七日，年七十有二，卜葬於海晏鄉黃家橋之東。配梅夫人，妾陳氏。子六人：長家辰，附貢生；次家岱，優廩生，先歿；次家鶯，廩膳生，皆梅出；次家驥，先歿；次家穀；次家嶼；皆陳出焉。荃孫戊子在南菁，與先生接席者兩年，沖如疊如，粹然儒者，時時請益，反復詳告，不憚煩也。今家辰等來請銘，其曷敢辭？銘曰：

國朝家學，紹漢邁唐。元和之惠，高郵之王。鼎足其間，先生毓毓。佩觿自警，炳燭未遑。禮堂寫定，北熊南皇。居鄉植品，天府圭璋。滌筆擿辭，炎漢班揚。著録弟子，羣奉瓣香。歲星周天，久留吾鄉。傳鐙負笈，絃誦鏗鏘。山頹木壞，萬口悼傷。張嘯山黃漱蘭同祀，永薦蒸嘗。

近代部

晚清儒者一分部

林則徐（存目）

龔自珍

綜　述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三《定庵文錄序》　道光二十有一載，禮部儀制司主事仁和龔君卒於丹陽。越明年夏，其孤橙抱其遺書來揚州，就正於其執友邵陽魏源。源既論定其中程者，校正其章句違合者，凡得文若干篇，為十有二卷，題曰《定庵文錄》；又輯其考證、雜著、詩詞十有二卷，皆可殺青付繕寫。昔越女之論劍，曰：臣非有所受於人也，而忽然得之。夫忽然得之者，地不能囿，天不能遁，父兄師友不能佑；其道常主於逆，小者逆謠俗、逆風土，大者逆運會，所逆愈甚，則所復愈大，大則復於古，古則復於本。若君之學，謂能復於本乎，所不敢知，要其復於古也決矣！

陰陽之道，偏勝者強，自孔門七十子之徒，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已不能兼詣，其後分散諸國，言語家流為宋玉、唐勒、景差，益與道分裂。況荀氏、揚雄氏亦皆從詞賦入經術，因文見道，或毗於陽，則駁於質，或毗於陰，則憒於事，徒以去聖未遠，為聖舌人，故至今其言猶立。矧生百世之下，能為百世以上之語言，能駘宕百世以下之魂魄，春如古春，秋如古秋，與聖詔告王獻酬，蹲勒、差而出入況、雄，其所復詎不大哉！火日外景則內閣，外閣斯內照愈專。君憒憒於外事，而文字窈奧洞闢，自成宇宙，其金水內景者歟？雖錮錮深淵，緘以鐵石，土花繡蝕，千百載後，發硎出之，相對猶如坐三代上。

魏　源（存目）

曾國藩（存目）

君名自珍，更名鞏祚，字瑟人，浙之仁和人。於經通《公羊春秋》，於史長西北輿地，其書以六書小學為入門，以周秦諸子、吉金樂石為厓郭，以朝章國故、世情民隱為質幹。晚尤好西方之書，自謂造深微雲。自其先世祖父至君，三世皆以進士官禮曹。君二子，長子橙，方以文學世其家。邵陽魏源敘。

倭　仁（存目）

陳　澧（存目）

俞　樾

傳　記

章太炎《太炎文録初編》卷二《俞先生傳》　俞先生，諱樾，字蔭甫，浙江德清人也。清道光三十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既授編修，提督河南學政，革職。既免官，年三十八，始讀高郵王氏書。自是説經依王氏律令。五歲，成《羣經平議》，以剿《述聞》，又規《雜志》作《諸子平議》，最後作《古書疑義舉例》。治羣經，不如《述聞》諦，諸子乃與《雜志》抗衡。及爲《古書疑義舉例》，刜察觕理，疏紓比昔，牙角纔見，紬爲科條，五寸之榘，極巧以展，盡天下之方，視《經傳釋詞》益恢郭矣！　先是浙江治樸學者，本之金鶚、沈濤，其他多凌雜漢、宋。邵懿辰起，益誇嚴。先生教於詁經精舍，學者鄉方，始屯固不陵節。同縣戴望，以丈人事先生，嘗受學長洲陳奐，後依宋翔鳳，引《公羊》致之《論語》。先生亦次何邵公《論語義》一卷。始先生廢，初見翔鳳，翔鳳言《説文》『始一終亥』，即《歸藏經》，先生不省。然治《春秋》頗右公羊氏，蓋得之翔鳳云。爲學無常師，左右采獲，深疾守家法違實録者。説經好改字，末年自敕爲《經説》十六卷，多與前異。章炳麟讀《左氏・昭十七年傳》：『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證以《論衡・變動篇》云：『緜然之气見，宋、衛、陳、鄭災。』説曰：『不然者，林然之誤，借林爲緜。』先生曰：『雖拘善，不可以訓。』其審諦如此！　治小學不摭商、周彝器，曰：『歐陽修作《集古録》，金石始萌芽，搉略可采。其後多巫史誑豫爲之，韓非所謂番吾之迹，華山之棊，可以辨形體，識通叚者，至秦、漢碑銘則止。』雅性不好聲色，既喪母、妻，終身不肴食，衣不過大布，進襪不過茗菜，遇人豈弟，卧起有節，气深深大董，形無苛妳，老而神志不衰，然不能忘名位。既博覽典籍，下至稗官歌謠，以筆札汎愛人，其文辭瑕適並見，雜流亦時時至門下，此其所短也。所著書，自《羣經平議》、《經説》而下，有《易説》、《易窮通變化論》、《周易互體徵》、《卦气直日考》、《卦气續考》、《書説》、《生霸死霸考》、《九族考》、《詩説》、《荀子詩説》、《詩名物證古》、《讀韓詩外傳》、《士昏禮對席圖》、《禮記鄭讀考》、《禮記異文箋》、《鄭康成駁正三禮考》、《玉佩考》、《左傳古本分年考》、《春秋歲星考》、《七十二候考》、《論語鄭義考》、《何邵公論語義》、《續論語駢枝》、《兒笘録》、《讀漢碑》。自《諸子平議》而下，有《讀書餘録》、《讀山海經》、《讀吳越春秋》、《讀越絕書》、《孟子高氏學》、《讀文子》、《讀公孫龍子》、《讀鶡冠子》、《讀鹽鐵論》、《讀潛夫論》、《讀論衡》、《讀中論》、《讀抱朴子》、《讀文中子》、《讀楚辭》，如別録。其他筆語甚衆，然非其至也。年八十六，清光緒三十三年卒。

贊曰：浙江樸學晚至，則四明、金華之術苐之，昌自先生。賓附者，有黄以周、孫詒讓。是時先漢師説，已陵夷矣，浙猶彀張，不弛愈繕。不逮一世，新學蝮生，滅我聖文，粲而不蟬，非一隅之憂也！

雜　録

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卷二《清誥授奉直大夫誥封資政大夫重宴鹿鳴翰林院編修俞先生行狀》　曾祖□。祖廷鑣，乾隆甲寅恩科欽賜副貢生，妣夏氏、戴氏。考鴻漸，嘉慶丙子科舉人，妣蔡氏、嵇氏、姚氏。本貫浙江湖州府德清縣人，年八十有六。先生諱樾，字蔭南，號曲園，舊居德清東門之南埭。姚太夫人生子二，先生居次。先生生三日，太夫人得病，甚危，積

二十餘日始愈。四歲，遷居仁和之臨平鎮。先生幼有夙慧，太夫人口授四子書，過目不忘。九歲，戲爲書，自注其下，箸述等身，篤老不倦，實兆於此。年十六，補縣學生。道光丁酉科副榜貢生，甲辰恩科舉人，庚戌舉禮部試，覆試一等第一名，殿試二甲，賜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覆試詩題爲『澹煙疏雨落花天』，首句云『花落春仍在』，爲曾文正公所賞，謂詠落花而無衰颯意，與小宋落花詩意相類，言於同閱卷諸公，置第一。此先生受知文正公之始，後遂以春在堂名其全書，志知遇也。咸豐壬子散館，授編修，以博物閎覽，稱於輦下。乙卯四月考差，上以『舜在牀琴』命題，時海宇多故，宵旰憂勤，先生借題發揮，以見古聖人不懸不竦，遇變如常。並旁引文王之羑里鳴琴，孔子之匡邑被圍，絃歌不輟，以明先後聖之同揆。八月，簡放河南學政。奏請以公孫僑從祀文廟，及聖兄孟皮配享崇德祠，並邀俞允。甫再歲，以人言罷歸，僑居蘇州。

先生既反初服，乃壹意治經，以高郵王氏爲宗。其大要，在正句讀，審字義，通古文叚借。由經以及諸子，皆循此法，冀不背王氏之旨。其《羣經平議》則繼《經義述聞》而作，《諸子平議》則竊坿《讀書雜志》之後，《古書疑義舉例》則小變《經傳釋詞》之例而推衍之。先生之私淑王氏，謹守家法，不苟如此。逮其後《俞樓雜志》、《曲園雜纂》、《茶香室經說》諸書出，其析疑振滯，皆與前書相仿。或有精義，較勝於昔，學與年進，先生不自諱也。先生旋吳，猶及見宋大令翔鳳，得聞武進莊氏之學。故一切竝緯家言，亦偶涉之。要見先生精力，過絕於人遠甚！先生業以箸書自娛，遂不復出。曾文正之督兩江，李文忠之撫吳下，咸愛重之。先生以巾服從游，往來如處士。文正有『閎才不薦，徒竊高位』之語，論者謂文正懲徐侍郎之奏，不敢繼進，於先生本志所在，固未喻也。先生歷主講蘇州紫陽、上海求志、德清清溪、歸安龍湖等書院，而主杭州詁經精舍至三十一年，爲歷來所未有。其課諸生，一稟阮文達公成法，王侍郎昶、孫觀察星衍兩先生之緒，至先生復起而振之。兩浙知名之士，承聞訓迪，蔚爲通材者，不可勝數。門人爲築俞樓於孤山之麓，以與辭廬相配，游湖上者，皆能指其所在，相與樂道其地不絕。

先生自少至老，讀書箸述，皆有常程。每竟一歲，皆有寫定之書，刊布於世。晚年，足跡不出江浙，聲名溢於海內，遠及日本。文士有來執業門下，其不及者，則從海舶寄書質證，賦詩相祝。而如蒙古賢王、京邸宗藩，或遠來求書，或以楹帖寄贈，以致傾慕。先生居林下四十餘年，於光緒癸卯正科，溯舉道光甲辰鄉試，計周一甲子。浙中大吏以重宴鹿鳴請，得旨開復編修原官，有『早入翰林，殫心箸述。啓迪後進，人望允孚』之諭。

先是，先生省母於其兄福寧官舍，晤聞浙制府英香巖相國，爲道咸豐閒以河南巡撫入覲，文宗猶詢及姓名，有『人頗聰明，寫作俱佳』之諭。先生聞之，不覺失聲。至今上復有此旨，稽古之榮，一時無兩。往者，曾文正謂先生拚命箸書，食報之隆，乃償於後，可謂極儒生之殊遇矣。先生訓詁主漢學，義理主宋學，教弟子以通經致用，蔚然爲東南大師。晚歲憂傷時局，常語人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以中學爲體者，道也。以西學爲用者，器也。』病中猶以毋域見聞，毋忘國本，垂爲家訓。束修所入，別以賣文字自給，有餘則振贍親族，拯卹災患，樂以爲常。授孫陛雲讀，不名他師。陛雲以戊戌第三人及第，親見其典試蜀中，舉特科，乞假侍左右，賦詩相樂。其祖孫翰林，庶幾亦猶高郵王氏。文肅之於文簡先生，雖得年稍遜懷祖，名山之業，固實繼之。世俗耳食，多以曲園比之隨園，雷同相和，所謂貌同心異，有道於通人之前，宜不值一哄也。先生以光緒丙午十二月二十三日，卒於蘇州寓廬。臨終，賦《自喜留別》詩，以賤啓代訃，夷然委化，至無所苦。朝野人士聞之，相與咨歎，謂頓失儒宗，後生小子，於何宗仰？今江蘇巡撫陳公，臚舉先生學術及所箸書入奏，天語寵被，詔入《國史·儒林傳》，以旌其學。耆儒箸書之富，受知之厚，信無如先生者。卽其仕不中蹶，度至卿相而止耳。以彼易此，殊有不侔，先生可以慰矣！

先生箸書凡五百餘卷，其有功經義，諸子，則有《羣經平議》五十卷、《諸子平議》五十卷、《第一樓叢書》三十卷、《曲園俞樓雜纂》共一百卷、《茶香室經說》十六卷、《古書疑義舉例》七卷，餘則具先生自箸《全書錄要》中。先生於兵燹後，總辦浙江書局，建議江、浙、揚、鄂四局分刻二十四史，於浙局精刻子書二十四種，海內稱爲善本。又議鈔補浙江文瀾閣舊藏《四庫全書》，今閣重建，而書亦犂具，沾溉儒林，嘉惠尤非淺尠。古來小說《燕丹子傳》，奇體也。《西京雜記》，小說體也。至《太平廣記》，以博采爲宗旨，合兩體爲一帙，後人遂不能分。先生《右台筆記》，以晉人之清談，寫宋人之名理，勸善懲惡，使人觀感於不自知。前之者，《閱微草堂》五種。後之者，《寄龕四志》，皆有功世道之文，非私逞才華者所可比也。荃孫於光緒丁丑

初見先生於曲園，奉手受教，先生因與先君子丁酉同譜，誨之尤切。後每過蘇，必侍談數次。先生成書，首先遺之荃孫。有所撰述，亦必郵呈訓誨。去年九月，猶侍談三時之久，窺見先生精神強固，言語貫串，私心自喜，以爲可繼伏生之壽，長爲後進之導師。別後，又兩奉手書，而孰意竟不及再見耶。嗚呼！悲已。謹略舉先生爲學大概，及聞見所及如右，以備當世爲志傳者之采擇。若其持論之精，先生全書具存，第而攗之，是在史氏。鄙之所述，庶亦以坿麗焉。

孫詒讓

綜　述

章太炎《太炎文録初編》卷二《孫詒讓傳》　孫詒讓，字仲容，浙江瑞安人也。父衣言，清太僕卿，性骨鯁，治永嘉之學，而詒讓好六藝古文。父諷之曰：孺子徒自苦，經師如戴聖、馬融，不阻羣盜爲姦劫，則賊善人，寧治史志，足以經世致遠。詒讓曰：以人廢言不可，且先漢諸黎獻，風義嚽然，經訓之以徒舉一二人僻邪者，史官如沈約、許敬宗，可盡師耶？父乃授《周官經》，其後爲《正義》，自此始。年二十，中式丁卯科鄉試，援例得主事，從父宦於江寧。是時德清戴望、海寧唐仁壽、儀徵劉壽曾，皆治樸學，詒讓與游，學益進。以爲典莫備於六官，故疏《周禮》；行莫賢於墨翟，故次《墨子閒詁》；文莫正於宗彝，故作《古籀拾遺》。其他有《名原》、《古籀餘論》、《契文舉例》、《九旗古義述》、《周書斠補》、《尚書駢枝》、《大戴禮記斠補》、《六曆甄微》、《廣韻姓氏刊誤》、《經迻》、《札迻》、《述林》。又述方志爲《永嘉郡記》。初，賈公彥《周禮疏》多隱略，世儒各往往傳以今文師說，而拘牽後鄭義者，皆仇王肅，又糅雜齊、魯間學。詒讓一切依古文彈正，郊社禘祫則從鄭，廟制昏期則從王，益宣究子春、少贛、仲師之學，發正鄭、賈凡百餘事。古今言《周禮》者，莫能先也。墨子書多古字古言，《經》上、下尤難讀，《備城門》以下諸篇，非審曲勿能治。始南海鄒伯奇比次重差、旁要諸術，轉相發明，文義猶詰詘不馴。詒讓集衆說，下以己意，神悟迴明，文可諷誦。自墨學廢二千歲，儒術孤行，至是較著。詒讓行亦大類墨氏，家居任卹，所至興學，與長吏榰柱，雖衆怨弗恤也。自段玉裁明《說文》，其後小學益密，然說解猶有難理者。又經典相承諸文字，少半缺略，材者欲以金石款識補苴，程瑤田、阮元、錢坫往往考奇字，徵闕文，不審形聲，無以下筆。龔自珍治金文，蓋繆體滋多於是矣。詒讓初辨彝器情僞，擯北宋人所假名者，即部居形聲不可知，輒置之；即可知，審其刻畫，不跌豪氂，然後傳之六書。所定文字，皆隱括就繩墨，古文由是大明。其《名原》未顯於世。《札迻》者，方物王念孫《讀書雜志》。每下一義，妥貼寧極，淳入湊理。書少於《諸子平議》，校讎之勤，倍《諸子平議》。詒讓學術，蓋龍有金榜、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四家，其明大義，鉤深窮高過之。晚年嘗主溫州師範學校，充浙江教育會長。清廷徵主禮學館，不起。年六十一。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病中風卒。

贊曰：叔世士大夫，狃於外學，纔得覘莫，視樸學若土梗。詒讓治六藝，旁理墨氏，其精嫥足以摩掇姬、漢，三百年絕等雙矣！遭時不淑，用晦而明，若日將暮，則五色柳穀愈章。而學不能傳弟子，勉爲鄉里起橫舍，顧以裂餘見稱於世。悲夫！

王先謙（存目）

沈善登（存目）

葉德輝（存目）

晚清儒者二分部

馮桂芬（存目）

張之洞（存目）

王韜

傳記

王韜《弢園老民自傳》（《弢園文録外編》卷一一） 老民姓王氏，素居蘇州城外長洲之甫里村，即唐陸天隨所隱處也。老民以道光八年十月四日生，初名利賓。十八歲，以第一入縣學，督學使者爲秦中張筱坡侍郎，稱老民文有奇氣。旋易名瀚，字懶今。遭難後避粵，乃更名韜，字仲弢，一字子潛，自號天南遯叟，五十後又曰弢園老民。老民世系本出崑山王氏，有明時巨族也，族中多有位於朝。明末兵事起，吾家園門殉國難，始祖必憲甫在垂髫，逸出存一線，自此至晉侯、詒孫、載颺，居崑凡四世，並讀書習儒業，有聲庠序間。載颺諱鵬翀，品端學博，尤爲士林所推重。以早世，子尚幼，戚串中有覬覦者，乃遷甫里。大父諱科進，字敬齋，習端木術，篤厚愼默，見義勇赴，鄉里稱善人。父諱昌桂，字肯堂，一字雲亭，著籍學官，邃於經學，九歲盡十三經，背誦如流，有神童之譽。家貧，刻苦自勵，教授生徒，足跡不入城市。老民上有三兄，十日間，俱以痘殤。禱於武林，遂生老民。

老民幼時，屢夢浮屠佛像，魂自能從泥丸宮出入，十餘歲後始止。自少性情曠逸，不樂仕進，尤不喜帖括，雖勉爲之，亦豪放不中繩墨。既孤，家益落，以衣食計，不得已橐筆滬上。時西人久通市我國，文士漸與往還。老民欲窺其象緯輿圖諸學，遂往適館授書焉，顧茬苒至一十有三年，則非其志也。滬上雖爲全吳盡境，而當南北要衝，四方冠蓋往來無虛日，名流碩彥接跡來遊，老民俱與之修士相見禮，投縞贈紵，無不以國士目之。中如姚梅伯、張嘯山、周弢甫、龔孝拱，其交尤密。西館中，時則有海寧李壬叔、寶山蔣劍人、江寧管小異、華亭郭友松並負才名，皆與老民爲莫逆交。惟是時事日艱，寇氛益迫，老民蒿目傷心，無可下手，每酒酣耳熱，抵掌雄談，往往聲震四壁，或慷慨激昂，泣數行下，不知者笑爲狂生，弗顧也。

金陵既陷爲賊窟，而滬上亦以閩、粵會匪起，戕官據城，老民思出奇計以復之，卒不能。發憤抑鬱，患咯血疾幾殆。咸豐八年，徐君青中丞開府吳中，與老民固有文字之契，老民以和戎防海弭盜三大端進言，前後上書十數通，皆蒙優答。

十年，金陵大營潰，賊竄吾吳，常、鎮、蘇、太同時俱陷，東南半壁至此糜爛，四郡村鄉亦蹂躪無完土。老民於是志愈孤，心彌苦。方捧上官檄督辦諸鄉團練，老民知其貪詐畏怯，萬不可恃，屢上書當事，代畫方略，言過切直，當事外優異而內忌嫉之，顧所言頗見施行，能多見效，其最要者以西人爲領隊官教授火器，名曰洋鎗隊。後行之益廣，卒以此收復江南。然用其言而仍棄其人，並欲從而中傷之，此老民之所以扼腕太息痛哭流涕長往而不顧者也。

惟時賊於蘇鄉偏設僞官，立董事，皆土著人，暴斂橫徵，僞卡林立。老民固素識諸董事，密相結納，說以反正，言曾帥善用兵，祇以方剿上游，未遑兼顧。今安慶已復，援軍旦夕必至，不可不自爲計。因激以忠義，勉以功名，令諸董事入賊中說頭目結內應，皆有成說，其黠者亦從而徘徊觀望。老民密縱反間，使賊黨互相猜貳，自翦羽翼，諸內應者多急欲見功，勢頗可乘。而當事者遽以通賊疑老民，禍且不測，聞者氣沮。老民急還滬上，猶

思面爲折辨，顧久之，事卒不解，不得已航海至粵，旅居香海。自此杜門削跡，壹意治經，著有《毛詩集釋》，專主毛氏，後見陳碩甫《毛氏傳》、胡墨莊《毛詩後箋》，遂廢不作。

同治二三年間，李宮保方次第克復吳中郡縣，老民代粵人某上書宮保，陳善後事宜，並言諏遠情，師長技，自致富強之術，頗蒙采納。

六年冬，西儒理君雅各招往泰西佐譯經籍，遂得偏遊域外諸國，覽其山川之詭異，察其民俗之醇漓，識其國勢之盛衰，稔其兵力之強弱。道經法都，得瞻其宮室之壯麗，士女之便娟，廛市之駢闐，財物之殷阜，與英之倫敦並峙稱雄，同爲歐洲巨擘焉。既至英土，居蘇格蘭之西境，其地近北極，少燠而多寒，春夏之交，徹夜有光，而山水清淑，巖壑秀美，遊屐所至，殊足娛情適志。九年二月還粵。此三年中，老民以孤身往還數萬里，嘗登舵樓以眺望，決目極天，蕩胸無際，波濤消其壯志，風雨破其奇懷，未嘗不感愴身世，悲憫天人，擊碎唾壺，淚涔涔墮也。

老民既還自泰西，當事頗有知其冤者，或貽書勸其出山，或欲託人招致幕下，老民俱謝不往。豐順丁公，一代偉人也，尤賞識老民，謂當今通達時務，熟稔外情，莫若老民，爲之揄揚於南北諸大僚，於是諸大僚始稍稍知有老民者。嗚呼！此老民生平第一知己也。老民固極思感激馳驅以報知己，而憂患以來，精氣消亡，才華零腐，既不能上馬殺賊，下馬草檄，又不能雕琢文字，刻畫金石，以稱頌功德，徒爲聖朝之棄物，盛世之廢民而已。

辛未秋，普、法戰事起，七月而後定，老民綜其前後事實，作普法戰紀。是書雖僅載二國之事，而他國之合縱締交，情僞變幻，無不畢具，於是談泰西掌故者，可以此爲鑑。惟倉卒秉筆，或患冗蕪，尚有待於異日之重輯，而老民自知其必傳於後無疑已。癸酉，香海諸同人醵貲設印局，創行日報，延老民總司厥事，老民著述乃得次第排印。

光緒五年己卯，老民作東瀛之遊，藉以養宿痾，滌煩慮。取道滬瀆，放櫂金閶，得重見故鄉風景。闊別二十年矣，眞覺城郭則是，人民則非，有丁令威化鶴歸來情況。及身而重閱滄桑，生還枌梓，固老民初念所未及料者也。既至日東，遍歷崎陽、神戶、浪華、西京諸名勝，居江戶者十旬，遍交其賢士大夫，一時執贄請受業者戶外屨滿，壺觴之會，壇坫之開，無日無之，唱和諸作，頗有豪氣。中又爲日光山之游，遍覽諸瀑布，窮其幽邃。老民將歸，日之賢士大夫餞別於中村酒樓，星使參贊以下至者百有餘人，日人謂自開國數千年來所未有也。

老民久居粵東，意鬱鬱不歡，恆思歸耕故鄉，卜居於莫釐、鄧尉之間，築三椽之屋，拓五畝之園，藏書數萬卷，買田一二頃，徜徉誦讀其中，優游卒歲，以沒吾齒。顧是願卒未能遂，豈非天耶。

嗚呼！老民雖流徙遐裔，僻處荒蘆，而眷懷家國，未嘗一日忘。嘗言此十數年中，時局一變，髮、捻、回、苗悉數蕩平，左帥用兵新疆，擴地數萬里，功震寰中，威行徼外，赫然見中興盛烈。然而泰西大小諸邦叩關互市，輒以兵力佐其商力，所至各埠，設官置戍，艨艟相望，每挾其所長，從而凌侮我，來必應請必遂，一旦齟齬，環而伺我者數十國，腹心肘腋間遍布森列，幾於國不可爲國矣。嗟乎！此蓋誤於羈縻之說，而駕馭未得其宜也。近者日併琉球，俄據伊犂，我國家並持節往問，而時虞失和，勢且岌岌。老民外感於時勢之艱難，內憤於措施之顛倒，舊疾陡發，誠使祈死得死，亦復何憾。

老民有弟曰利貞，字叔亨，一字諮卿，讀書未成名而卒，年僅二十有七。有姊曰媖，字伯芬，嫁吳村周氏，癸酉六月先老民而逝。老民妻楊氏夢蘅，名保艾，字臺芳，娶僅四年沒於滬。續娶林氏名琳，字懷蘅，一字泠泠，經歷患難中與老民同甘苦。老民無子，有女二：長曰婉，字荺仙，歸吳興茂才錢徵，早殞；次曰嫻，字樨仙，生不能言。嗚呼！老民既無子矣，而復奪其女，不解造物者所以待之抑何刻酷至斯哉！自始祖必憲至今二百四十餘年，七葉相承，五代單傳，僅得男子十有五人。老民以下有從姪三人，相繼夭沒。於是自明以來，巍然碩果，僅存老民一人而已。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天不獨厄老民，而或將並以毒王氏也，恐王氏一線之延，至老民而斬矣，噫嘻！不大可痛歟？尤可異者，曾王父娶於沙氏，大父娶於李氏，父娶於朱氏，其家並無後。老民弟娶於夏氏，髫齔俱亡。老民先娶於楊氏，危乎不絕如縷，繼娶於林氏，亦已不祀。祖姑嫁於汪，伯姑嫁於曹，宗祧並絕。老民族黨無存，密親蓋寡，側身天地，形影相弔，豈天之生是使獨歟？老民每一念及，未嘗不拔劍斫地，呵壁問天也。

老民少承庭訓，自九歲迄成童，畢讀羣經，旁涉諸史，維說無不該貫，一生學業悉基於此，自後奔走四方，無暇潛心默識矣。父在未嘗盡一日養。奉母居滬上，扁舟道路，甘旨缺如，而母氏絕無不豫色，但勗以忠義節廉而已。老民母固知書識大體，四五歲時，字義都由母氏口授，夏夜納涼，率爲述古人

節烈事，老民聽至艱苦處，輒哭失聲，因是八九歲即通說部。吳門既亂，母氏憂形夢寐，逮老民遘罹奇禍，母氏竟以憂殞其生。老民以此積慘終身，痛欲剜心，贖難糜體，雖仍偷息人世，不可復爲人矣。

老民於詩文無所師承，喜即爲之下筆，輒不能自休，生平未嘗屬稿，恆揮毫對客，滂沛千言，忌者或訾其出之太易。至於身遭讒謗，目擊亂離，懷古傷今，憂離弔逝，往往歌哭無端，悲愉易狀，天下傷心人別有懷抱也。

老民邇來潦倒頹唐，百事俱廢，去冬咯血，至今未愈，日在藥爐火邊作生活，深懼一旦溘然，平生著述，必爲人拉雜摧燒。因先將《詩錄》八卷檢付手民；其餘藏於行篋者尚多，不足供餬窗覆瓿。因病得閒，聊自料理，所著有《春秋左氏傳集釋》六十卷、《春秋朔閏考》三卷、《春秋日食辨正》一卷、《皇清經解札記》二十四卷、《瀛壖雜志》六卷、《臺事竊憤錄》三卷、《普法戰紀》十四卷、《四溟補乘》三十六卷、《法志》八卷、《俄志》八卷、《美志》八卷、《西事》凡十六卷、《甕牖餘談》十二卷、《火器說略》三卷、《乘桴漫記》一卷、《扶桑遊記》三卷、《海陬冶遊錄》七卷、《花國劇談》二卷、《老饕贅語》十六卷、《遯窟讕言》十二卷、《淞隱漫錄》十六卷、《戕園文錄》八卷、《戕園文錄外編》十二卷、《蘅華館詩錄》八卷、《戕園尺牘》十二卷、《戕園尺牘續鈔》四卷，都二十有六種。

生而作傳，非古也。老民蓋懼沒世無聞，特自敍梗概如此。

薛福成（存目）

鄭觀應

傳記

吳尹全《倚鶴山人事略》 倚鶴山人六十自壽，題詩二章，海內名流屬和盈軼。山人哀刻既竟，分貽同好，余亦獲窺全豹。然尚恨有缺者，則以山人歷年襄辦新政，類多草創規模，其後遂勒爲成法。凡一切內政、外交，賴山人挽回利權，裨益民生，實足助各省疆臣思慮所不及。甲申法越一役，爲彭剛直公幕府上賓，雖大志未竟，而蓋籌實多，尤爲山人一生報國之本領。所著《盛世危言》一書，經疆臣奏進，留備禦覽。今新政次第舉行，固由時世所迫，不得不然，亦以見聖天子君臣一德，知必有內契於心者。是宜有鴻篇巨制敷陳偉績，推壽世壽民之意，爲期頤耄耋之徵，固非僅區區歌詠足概全德也。今山人將屆古稀，其子丕丞貳尹矚余私撰事略，預乞壽言於當世巨公，爲七十稱觴之慶。山人歛然若不自足，屢卻兒輩之請。余維山人行誼將來爲志乘光，今雖力卻繁文，而其籌畫之精詳，實爲維新之嚆矢。況當羣疑衆謗之集，而持以忍辱負重之心，不有正言，曷伸公論！爰次其事迹悉著於篇，非云阿好，將以紀實云爾。

謹按：山人鄭姓，名觀應，字正翔，號陶齋，晚年號羅浮倚鶴山人，廣東廣州府香山縣人，世居雍陌鄉，遷居鏡湖。由監生於同治八年二月在皖營報捐員外郎。九年二月，在皖捐局捐升郎中，雙月選用。光緒四年十二月，由晉賑案內捐以道員，雙月選用。五年八月，蒙前直隸爵閣督部堂曾以歷辦晉賑捐輸出力保奏。十月，奉上諭：『鄭觀應著隨帶加三級。』是爲公任事宣勞之始。十一月，蒙山西撫部院衛以『道員鄭官應等募捐晉省義賑出力不邀議敘』保奏，請將在事各紳姓名載入各原籍志乘。奉旨：『著照所請。欽此。』六年十月，奉前直隸爵閣督部堂李委辦上海機器織布局。七年正月，以『歷在上海等處募資最巨，協賑晉、豫、直隸各省，力辭獎敘，洵屬一門好善』等詞保奏，請將姓名事迹載入原籍廣東省志並香山縣誌。奉旨：『著照所請。欽此。』二月，奉前直隸爵閣督部堂李劄委，總辦上海電報局。八年正月，委幫辦輪船招商局。三月，又奏委總辦上海機器織布局。十月，奏委招股會辦粵滬電線事宜。各股商公舉爲中國電報局總董。十一月，蒙前署直隸督部堂張、前直隸爵閣督部堂李以『捐助直省工賑出力』保奏。九年正月，奉上諭：『鄭觀應著以道員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一歲之內疊奉要差，是爲公才略展布之時。旋蒙前貴州撫部院林於貴州防剿雲南昭通竄匪並平遵義思南會匪土匪案內，以『在滬採辦軍械有年，不辭勞瘁』保奏，部議加三級。九年六月，奉前兩江爵閣督部堂左奏委，招

股襄辦上海至漢口電線事宜。九年七月，蒙前山東撫部院陳奏『在上海勸捐協助山東賑款，源源接濟』等因，奉上諭：『鄭觀應等心存利濟，見義勇爲，殊堪嘉尚，著傳旨嘉獎。欽此。』九月，奉醇賢親王委，駐滬探辦神機營應用軍械，兼偵探越南軍情。十一月，奉前直隸爵閣督部堂李劄委，總辦輪船招商局。十二月，奉前兵部尚書彭『因辦理廣東防務』奏調赴粵差遣。是爲公第一次回粵贊襄軍政之舉。是月，蒙前安徽撫部院裕以『辦賑出力』保奏。十年正月，奉上諭：『「儘先選用道鄭觀應著加一級，紀錄三次。」欽此。』二月，抵粵，奉欽差大臣辦理廣東防務兵部尚書彭委，總辦湘軍營務處，奏以『一腔熱血，能耐勞苦。洵屬有用之才』等語，派親往暹羅、金邊、西貢等處查探敵情形勢。是爲公竭忠報國之日。三月，奉太子少保調任兩廣督部堂張、前辦理廣東防務兵部尚書彭、前廣東撫部院倪會委，清查沙坦田畝，酌議按田加捐條款及赴香港理論提炮事宜。七月。奉太子少保調任兩廣督部堂張、前辦理廣東防務兵部尚書彭、前廣東撫部院倪會委，赴香港、廈門租船購運軍械援台事宜。十七年，奉前直隸爵閣督部堂李劄委，辦開平礦務粵局事宜。十九年，委辦上海輪船招商總局。九月，在順直賑捐局報捐二品頂戴。二十一年，蒙江蘇布政使鄧保奏，以『《盛世危言》一書，於中西利弊透闢無遺，皆可施諸實事，前兵部尚書彭稱爲時務切要之言，錄呈睿覽』。奉硃批：『書留覽。欽此。』是爲公贊助新政之本。二十二年四月，奉湖廣督部堂張委，總辦湖北漢陽鐵廠。二十三年正月，蒙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劄委，兼充鐵路公司總董。是年，又蒙安徽撫部院鄧保薦人才，奏以『才識練達，志慮忠誠，少年勤學，遊歷諸邦，考究政治得失，歷辦招商、織布、電報等事，廉正勤明，中外信服。法越有事，調辦廣東營務，派往南洋、暹羅、金邊、西貢等處查探軍情，深資襄助。直、東、晉、豫、蘇、皖等省災賑，募資助辦，爲數甚巨，最著勤勞，奉各省督撫奏明，請旨嘉獎，並奏准敕載縣誌。其精力尤在輯著《盛世危言》一書，爲救時要策，前已抄錄原本恭呈睿覽。該員現辦輪船招商兼湖北鐵廠，於時務歷練精深，明效卓著。』等語。是年三月，蒙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劄委派鐵路總公司總董；又奉督辦電報局事務大臣盛劄委，充電報局總董。是年八月，奉山西撫部院胡調赴山西差遣委用。十月，蒙北洋大臣前直隸督部堂王，會同前兩江督部堂南洋大臣劉、前大理寺少卿督辦漢陽鐵廠盛奏以『會辦上海輪船招商局十有餘年，輒向外洋輪船爭回權利，現兼總辦漢陽鐵廠，事繁責重，實難遽赴山西』等語，請留。二十四年，蒙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劄委，充江西萍鄉、安徽宣城煤礦總董。是年，又奉安徽撫部院鄧奏以『深諳時務，志慮忠誠，上年曾開列事實具折保奏在案。旋經山西巡撫奏調差遣。直隸總督因其現辦輪船招商局務甚爲得力，附奏請留，已蒙俞允。該員才猷練達，交相推許，歷有明徵』等語。是爲公特膺薦舉之典。二十八年十一月，奉太子少保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委，充吉林三姓礦務局駐滬續行招股總董。又是年七月，奉調署廣西撫部院王奏調廣西差遣。十二月，奉盛宮保劄委，創設上海醫局總董，足見公研究中西醫學具有本原，深爲上游所器重。二十九年正月十九日抵滬，奉委會辦行營營務處，統領梧州三江水師緝捕；又委東旋查緝私運軍械。二十九年三月，奉太子少保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劄委，代理總辦粵漢鐵路廣東購地局。四月，又奉署兩廣總督部堂德電商太子少保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劄委，兼辦粵漢鐵路工程局務。五月初一日，奉署兩廣督部堂岑、廣西撫部院王奏委，代理廣西左江兵備道。是爲公受篆宣力之時。旋奉太子少保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委，總辦粵漢鐵路東廣購地局。三十一年八月，奉商部王大臣劄委廣州商務總會協理。三十一年十月，奉兩廣督部堂岑劄派查勘兩粵礦產兼充商部礦務議員。三十二年正月初十日，在籍丁繼母憂。四月初一日，廣東各善堂、總商會、七十二行商報投筒公舉總辦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公司事宜。是爲公第二次回粵辦理公益之事。溯自丙午春初，各善堂行商以粵路事亟關係重大，非公莫屬，乃羣相號召，聯名公舉總辦路事，屢辭不獲，勉爲其難。夫馬薪勞，概謝弗受；辰出酉入，日以爲常。受事以來發縱指示，殫心擘畫，力顧大局，路事用底於成。爰於是秋疊稟辭差，並將兩粵廣仁善堂總理、廣州總商會協理以及拒約會工藝院諸董事概行辭卻，以遂高志。而山人亦將優遊林下，與赤松、黃石遊，不復理人間事矣。

山人受之於當代名臣既深且久，即遠方重譯使節往來，尤以得瞻豐采爲幸。而於格致、製造之原理，船、鐵、路、礦諸要政，尤能獨攬巨綱，洞明本末。至於一門好善，見義勇爲，尤其善繼善承，世濟其美者也。著有《易言》、《盛世危言》、《救時揭要》、《衛生要旨》、《因果集證》、《倚鶴詩草》等書行於世。

光緒紀元歲次丙午重陽後十日，世愚侄吳尹全謹述。

陳熾

傳記

趙柏岩《陳農部傳》 陳君名熾，字次亮，江西人也。以孝廉爲戶部郎，久植樞垣。留心天下利病，深研經濟學。嘗以學問之道非游歷多、見聞廣不足濟大艱、任大事、興革大利弊。乃仗劍游海疆，足迹滿天下。舊著《庸書》內外百篇，言綜名實，故以《名實》篇托首。其於審官、牧民、興學、理財、平律、治兵、籌邊，僅復於古今盛衰之故，中外名實之科，治亂之條貫備矣。而於風化治本，尤欽欽致意焉。

甲午以後，士大夫鑒遼東之戰，稍稍談振作，農部慨然曰：『京師者，天下之首善也。移風易俗，必自根本起。』乃與元和江標，南皮張權、江右陳三立、文廷式，熊亦奇等數十人，立強學會於京中，購書籍，備儀器，將在研實學而開風氣。尋爲御史楊崇伊所劾，得旨封錮。翁常熟相國密奏曰：『教育人才，自強之本，未可阻遏，使天下寒心。』而御史胡孚宸，亦以書局有益人才，請詔總署議行。乃改強學會爲官書局。京師之有官書局，此其起點也。

熾又以各國之強，皆原於富，著《富國策》，於物產、制造、商務，言之娓娓。後以世變日亟，鬱鬱不得志，酒前燈下，往往高歌痛哭，若痴若狂，歸江西數年，卒。

趙炳麟曰：世之將治也，豪傑有志之士，率皆雲興霞起，敷贊嘉猷，求志達道，各遂其欲而去。及將亂也，豪傑志士，往往抑塞窮途，冤結鬱軫，以至於老且死。嗚呼！十餘年來，吾同心同志若江標、陳熾之徒，或隱或死，或寒心遠蹈，不知其幾十百矣。神州陸沉，伊於何底。述其梗概，不勝慘然！

陳燾《陳熾傳》 惟枳長子喜熾，原名家瑤，改名熾，字克昌，號次亮，又號用絜，優廩生。清同治癸酉科拔貢，甲戌朝考一等第四名，欽點七品小京官，簽分戶部山東清吏司。光緒壬午科舉人，考取軍機章京。次年正月傳到軍機處行走，補戶部陝西清吏司主事，主北檔案稿，升四川清吏司員外郎、戶部捐納房方略館纂修、方略館幫總纂，升福建清吏司郎中，方略館保升，以道員補用。賞戴花翎加三級，誥授中憲大夫。復蒙恩獎得道員後，賞加二品銜。著有《庸書》、《續富國策》、《四子詩錄》等書傳世。清咸豐乙卯四月初七日吉時生，光緒庚子五月十三日午時歿於京都贛寧新館。

胡禮垣

傳記

陸延昌《胡翼南先生事略》 先生諱禮垣，字榮懋，號翼南，晚號逍遙遊客，姓胡氏。先世系出舜裔胡公滿之後，戰國時有著書胡非氏者，其遠祖也。本安定郡，自宋兼山公始祖，徙居廣州南海。至明嘉靖五年，析南海及高要二縣地爲三水縣，遂爲三水縣三江鄉人。父獻祥公，號敏之，字文周，服賈香江，乃流寓焉。先生少穎異，讀書過目成誦。十歲通『四書』、『五經』，能爲文。未冠，應童子試，輒冠其曹。屢試不售，卽棄舉業，專研經史，肆力於詩古文辭，復研究西學，肄業香港大書院。凡西國文學、政治，無不考求。畢業後，充院教習二年，創辦粵報，有《英例全書》之譯。欽差大臣鄭君藻如、陳君蘭彬，先後出洋，聘往襄贊，辭不就，其淡於榮利，素性然也。有英國鉅商擬闢南洋北般鳥地爲商埠，其時一荒島耳。稔先生才，約與偕往。至則披榛闢莽，因地宜，定經界。凡官署、民廛、商市以至溝渠、道路，區分畛別，以次建築。數年之間，商賈輻輳，遂成鉅埠，先生功也。其鄰蘇祿國王，聞而賢之，遣使於先生，道求見之誠。蘇祿國小而富，其地有綠松寶石，俗稱爲呂宋綠者也。先生謁王，爲言國家大計。王大嘉納，留於賓館，待以殊禮。居數月，政無大小，悉與聞。王與先生益相得，將改革政治以求自強，遂欲委國事於先生，且讓位焉。先生聞而大驚，亟藉他事引去。時人莫不頌王之賢，而

尤歎先生之高，爲不可及也。嗟乎，士人懷負殊異，不得行其志於中國，而萬里以外蠻夷之長，獨有舉國以相從者。一旦據土地之富，行南面之尊，亦可謂奇遇矣。先生屣脱富貴，決然舍去，非其中確有以自守，而能如是乎。甲午春，先生遊東洋，值中日失和，欽差大臣李經方奉命歸國，參贊以下隨使臣同歸。中國駐神戶領事謀舉代者，各國領事咸推先生。固辭不獲，遂權攝焉。兵事方棘，調和撫戢，商民賴之。其爲外人所信服如此。和議成，先生返港，爲文學會譯員。任事三載，退隱於家。日惟閉戶著書，考察列國政治得失。與何君啓研究法律，至於哲學、宗教莫不窮其要理。晚年復研求佛學，具有心得。嘗論中國變政圖強，著《新政眞詮》一書，使當軸知所趨向。是時有一二鉅公，均力言新政，著立書說，風靡一時。先生以所論皆新政之建設，雖有規模，尚無基礎，乃著《新政始基》、《新政安行》、《新政變通》三書，補所未備，人皆服其卓識。先生博學強記，間好爲詩，有《梨園娛老集》、《伊籐歎》、《滿州歎》、《民國樂府》。其論中外政教，所著書又十餘種。又有未編定《宗教佛教略異》一種。丙辰秋，先生方彙其平日著述，重加編輯將付剞劂。甫從事而疾作，竟以不起，春秋六十有九。喆嗣四人，長恒升，號僖堂，業輪船務。次恒錦，號絅堂，法律博士。三恒滔，早沒。四恒鐸，遊學美洲。孫十三人。僖堂將刊先生全集，乃綜其平生行誼，屬廷昌述其大略如右，使後之君子得瀏覽焉。

容　閎（存目）

何　啓（存目）

廖　平（存目）

皮錫瑞（存目）

嚴　復（存目）

康梁派儒者分部

康有爲

綜　述

梁啓超《康有爲傳・宗教家之康南海》　先生又宗教家也。吾中國非宗教之國，故數千年來，無一宗教家。先生幼受孔學，及屏居西樵，潛心佛藏，大澈大悟，出游後，又讀耶氏之書，故宗教思想特盛，常毅然以紹述諸聖普度衆生爲己任。先生之言宗教也，主信仰自由，不專崇一家，排斥外道，常持三聖一體諸教平等之論。然以爲生於中國，當先救中國，欲救中國，不可不因中國人之歷史習慣而利導之。又以爲中國人公德缺乏，團體散渙，將不可以立於大地，欲從而統一之，非擇一舉國人所同戴而誠服者，則不足以結合其感情，而光大其本性，於是乎以孔教復原爲第一著手。

先生者，孔教之馬丁路得也，其所以發明孔子之道者，不一而足，約其

大綱，則有六義：一，孔教者，進步主義，非保守主義；二，孔教者，兼愛主義，非獨善主義；三，孔教者，世界主義，非國別主義；四，孔教者，平等主義，非督制主義；五，孔教者，強立主義，非巽懦主義；六，孔教者，重魂主義，非愛身主義。

其從事於孔教復原也，不可不先排斥俗學而明辯之，以撥雲霧而見青天，於是其料簡之次第，凡分三階段：第一，排斥宋學，以其僅言孔子修己之學，不明孔子救世之學也；第二，排斥歆學（劉歆之學），以其作僞，誣孔子誤後世也；第三，排斥荀學（荀卿之學），以其僅傳孔子小康之統，不傳孔子大同之統也。

昔中國之言孔學者，皆以《論語》爲獨一無二之寶典，先生以爲《論語》雖孔門眞傳，然出於門弟子所記載，各尊所聞，各明一義，不足以盡孔教之全體，故不可不推本於「六經」。「六經」皆孔子手定，然《詩》、《書》、《禮》、《樂》，皆因前世所有而捐益之，惟《春秋》則孔子自作焉，《易》則孔子繫辭焉。故求孔子之道，不可不於《易》與《春秋》，《易》爲魂靈界之書，《春秋》爲人間世之書，所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孔教精神，於是乎在。

先生之治《春秋》也，首發明改制之義，以爲孔子愍時俗之敝，思一革而新之，故進退千古，制定法律，以貽來者。《春秋》者孔子所立憲法案也，所以導中國脫野蠻之域，而進於文明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但孔子所處之時勢地位，既不能爲梭倫，亦不必爲盧梭，故託諸記事，立其符號，傳諸口說，其微言大義，則在《公羊》、《穀梁》二傳，及《春秋繁露》等書。其有未備者，可推甲以知乙，舉一以反三也。先生乃著《孔子改制考》，以大暢斯旨，此爲孔教復原之第一段。

次則論三世之義，《春秋》之例，分十二公爲三世，有據亂世，有升平世，有太平世，據亂升平，亦謂之小康，太平亦謂之大同，其義與《禮運》所傳相表裏焉。小康爲國別主義，大同爲世界主義，小康爲督制主義，大同爲平等主義。凡世界非經過小康之級，則不能進至大同，而既經過小康之級，又不可以不進至大同，孔子立小康義以治現在之世界，立大同義以治將來之世界，所謂六通四闢，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也。小康之義，門弟子皆受之，而荀卿一派爲最盛，傳於兩漢，立於學官，及劉歆竄入古文經，而荀學之統亦篡矣。宋元明儒者，別發性理，稍脫劉歆之範圍，而皆不出於荀學之一小支。大同之學，門弟子受之者蓋寡，子游、孟子稍得其崖略，然其統中絕，至本朝黃梨洲稍窺一斑焉。先生乃著《春秋三世義》、《大同學說》等書，以發明孔子之眞意，此爲孔教復原之第二段。

若夫大《易》，則所謂以元統天，天人相與之學也。孔子之教育，與佛說華嚴宗相同，衆生同原於性海，舍衆生亦無性海，世界原具含於法界，舍世界亦無法界。故孔子教育之大旨，多言世間事，而少言出世間事，以世間與出世間，非一非二也。雖然，亦有本焉，爲尋常根性人說法，則可使由之而不使知之；若上等根性者，必當予以無上之智慧，乃能養其無上之願力。故孔子繫《易》，以明魂學，使人知區區軀殼，不過偶然幻現於世間，無可愛惜，無可留戀，因能生大勇猛，以舍身而救天下。先生乃擬著《大易微言》一書，然今猶未成，不過講學時常授其口說而已，此爲孔教復原之第三段。

此外先生所著書，關於孔教者，尚有《教學通議》一書，爲少年之作，今已棄去。有《新學僞經考》，出世最早。有《春秋公羊傳注》、《孟子大義述》、《孟子公羊相通考》、《禮運注》、《大學注》、《中庸注》等書，皆未公於世。

以上先生發明孔教之大略也。吾自從學以來，悉受斯義，及今既閱十餘年，駑心末學，久缺研究，而瀏覽泰西學說以後，所受者頗繁雜，自有所別擇，於先生前者考案各義，蓋不能無異同。要之先生目光之炯遠，思想之銳入，氣魄之閎雄，能於數千年後以一人而發先聖久墜之精神，爲我中國國教放一大光明，斯不獨吾之所心悅誠服，實此後中國教學界所永不能諼者也。

先生於佛教尤爲受用者也。先生由陽明學以入佛學，故最得力於禪宗，而以華嚴宗爲歸宿焉。其爲學也，卽心是佛，無得無證，以故不歆淨土，不畏地獄，非惟不畏也，又常住地獄，非惟常住也，又常樂地獄，所謂歷無量劫行菩薩行是也。以故日以救國民爲事，以爲舍此外更無佛法。然其所以立於五濁擾擾之界而不爲所動者，有一術焉，曰常惺惺，曰不昧因

果；故每遇橫逆困苦之境，輒自提醒曰，吾發願固當如是，吾本棄樂而就苦，本舍淨土而住地獄，本爲衆生迷惑煩惱故，入此世以拯之，吾但當愍衆生之未覺，吾但當求法力之精進，吾何爲瞋恚？吾何爲退轉？以此自課，神明俱泰，勇猛益加，先生之修養，實在於是，先生之受用，實在於是。

先生於耶教，亦獨有所見，以爲耶教言靈魂界之事，其圓滿不如佛，言人間世之事，其精備不如孔子。然其所長者，在直捷，在專純，單標一義，深切著明，曰人類同胞也，曰人類平等也，皆上原於眞理，而下切於實用，於救衆生最有效焉，佛氏所謂不二法門也。雖然，先生之布教於中國也，專以孔教，不以佛、耶，非有所吐棄，實民俗歷史之關係，不得不然也。

先生所以效力於國民者，以宗教事業爲最偉，其所以得謗於天下者，亦以宗教事業爲最多。蓋中國思想之自由，閉塞者已數千年，稍有異論，不曰非聖無法，則曰大逆不道，即萬國前事，莫不皆然，此梭格拉底所以瘐死獄中，而馬丁路得所以對簿法庭也。以先生之多識淹博，非不能曲學阿世，以博歡迎於一時，但以爲不抉開此自由思想之藩籬，則中國終不可得救，所以毅然與二千年之學者，四萬萬之時流，挑戰決鬬也。嗚呼，此先生所以爲先生歟？泰西歷史家，論近世政治學術之進步，孰不以宗教改革之大業，爲一切之原動力乎？後有識者，必能論定此公案也。

又《康有爲傳・康南海之哲學》　先生者，天稟之哲學者也。不通西文，不解西說，不讀西書，而惟以其聰明思想之所及，出乎天天，入乎人人，無所憑藉，無所襲取，以自成一家之哲學，而往往與泰西諸哲相闇合，得不謂理想界之人傑哉？今就疇昔所聞者，略敍其一二：

（一）先生之哲學，博愛派哲學也。先生之論理，以『仁』字爲唯一之宗旨，以爲世界之所以立，衆生之所以生，家國之所以存，禮義之所以起，無一不本於仁，苟無愛力，則乾坤應時而滅矣。是故果之核謂之仁，無仁則根幹不能茁，枝葉不能萌，手足痲木者謂之不仁，衆生之在法界，猶四肢之在一身也，人而不相知不相愛，則謂之不仁，與一體之痲木者等，苟仁矣，則由一體可以爲團體，由團體可以爲大團體，由大團體可以爲更大團體，如是徧於法界，不難矣。故懸仁以爲鵠，以衡量天下之宗教之倫理之政治之學術，乃至一人之言論行事，凡合於此者謂之善良，不合於此者謂之惡劣。以故三教可以合一，孔子也，佛也，耶穌也，其立教之條目不同，而其以仁爲主則一也。以故當博愛，當平等，人類皆同胞，而一國更不必論，而所親更不必論。故先生之論政論學，皆發於不忍人之心，人人有不忍人之心，則其救國救天下也，欲已而不能自已，如左手有痛癢，右手從而煦之也，不然者，則痲木而已矣，不仁而已矣。其哲學之大本，蓋在於是。

（二）先生之哲學，主樂派哲學也。凡仁必相愛，相愛必使人人得其所欲而去其所惡，人之所欲者何？曰樂是也。先生以爲快樂者衆生究竟之目的，凡爲樂者固以求樂，凡爲苦者亦以求樂也。耶教之殺身流血，可爲極苦，然其目的在天國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絕俗，可謂極苦，然其目的在涅槃之樂也；即不欲天國，不愛涅槃，而亦必其以不欲不愛爲樂也；是固樂也。若夫孔教之言大同，言太平，爲人間世有形之樂，又不待言矣。是故使其魂樂者，良宗教良學問也，反是則其不良者也；使全國人民皆樂者，良政治也，反是則其不良者也；而其人民得樂之數之多寡及其樂之大小，則爲良否之差率。故各國政體之等級，千差萬別，而其最良之鵠，可得而懸指也。墨子之非樂，此墨子所以不成爲教主也，若非使人去苦而得樂，則宗教可無設也。而先生之言樂，與近世西儒所倡功利主義，謂人人各求其私利者有異。先生之論，凡常人樂凡俗之樂，而大人不可不樂高尚之樂，使人人皆偏於俗樂，則世界之大樂眞樂者，終不可得。夫所謂高尚之樂者何也，即常自苦以樂人是也，以故其自治及教學者，恆以樂天知命爲宗旨。嘗言曰，凡聖賢豪傑之救世任事，亦不過自縱其救世任事之欲而已。故必視救世任事如縱欲，然後可謂之至誠，可謂之眞人物，是先生哲學之要領，無論律人律己，入世間出世間，皆以此爲最終之目的，首尾相應，盛水不漏者也。

（三）先生之哲學，進化派哲學也，中國數千年學術之大體，大抵皆取保守主義，以爲文明世界在於他日，日進而日盛。蓋中國有創意言進化學者，以此爲嚆矢焉。先生於中國史學，用力最深，心得最多，故常以史學言進化之理，以爲中國始開於夏禹，其所傳堯舜文明事業，皆孔子所託以明義，懸一至善之鵠，以爲太平世之倒影現象而已。又以爲世界既進步之後，則斷

無復行退步之理，卽有時爲外界別種阻力之所遏，亦不過停頓不進耳，更無復返其初。故《孟子》言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其說主於循環；《春秋》言據亂升平太平，其說主於進化；二義正相反對，而先生則一主後說焉。又言中國數千年政治雖不進化，而社會甚進化，政治不進化者，專制政體爲之梗也。社會進化者，政府之干涉少而人民自由發達也。先生於是推進化之運，以爲必有極樂世界在於他日，而思想所極，遂衍爲大同學說。

（四）先生之哲學，社會主義派哲學也。泰西社會主義，原於希臘之柏拉圖，有共產之論，及十八世紀，桑士蒙康德之徒，大倡之，其組織漸完備，隱然爲政治上一潛勢力，先生未嘗讀諸氏之書，而其理想與之闇合者甚多，其論據之本，在《戴記・禮運篇》孔子告子游之語，其文曰：

>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閉，是謂大同。

先生演繹此義，以組織所謂大同學說者，其理想甚密，其條段甚繁，以此區區小篇，勢不能盡其義蘊，今惟提其大綱，先列一表如下：

- 大同學說
  - （第一）原理
  - （第二）世界的理想
    - （甲）理想之國家
      - （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
      - （二）萬國相互之關係
    - （乙）理想之家族
      - （一）親子之關係
      - （二）夫婦之關係
    - （丙）理想之社會
  - （第三）法界的理想
    - （丁）世間之法界
    - （戊）出世間之法界
  - （第四）理想與現在之調和及其進步之次第

（第一）原理

先生哲學之主綱，既以求人類全體之最大快樂爲目的，乃以爲雖求其樂，當先去其苦，欲去其苦，當先尋其致苦之源。於是以慈悲智慧之眼，觀察世界各種社會，條別其苦惱之種類與其所從出。今略舉其數如下：

- 苦惱
  - 特別之苦
    - （一）夭折之苦
    - （二）廢疾之苦
    - （三）鰥寡孤獨之苦
    - （四）奴隸之苦
    - （五）婦女之苦
  - 普通之苦
    - （一）天然界之苦如癘疫水旱等類野蠻社會尤多
    - （二）戰爭亂離之苦（一）兩國相戰（二）本羣內亂
    - （三）不自由之苦（一）政府壓制（二）家族壓制
    - （四）牽累之苦家族牽累
    - （五）相處不睦之苦家族強合
    - （六）弱不能與人平等之苦雖非奴隸雖非婦女亦常不得平等
    - （七）貧無業之苦
    - （八）交通不便之苦
    - （九）勞作之苦
    - （十）不得學問之苦
    - （十一）不得名譽之苦（一）己身（二）本羣
    - （十二）愛戀之苦
    - （十三）仇敵之苦
    - （十四）疾病之苦
    - （十五）老羸之苦
    - （十六）死之苦
    - （十七）諸凡求而不得避而不得去者之苦

既察種種苦惱相，而求其所自出，不外三端：一曰天生，二曰人爲，三曰自作。又總三者而求其最大之根源，曰妄生分別，於是乎講普救之術。曰天生之苦惱，人智日開，藝術日精，則可以勝之；人爲之苦惱，公德日進，政事日修，則可以勝之；自作之苦惱，理想日高，智慧日大，則可以勝之。而其總

根源既在分別，則其對治之總方法，厥惟大同。

大同根據之原理，以爲衆生本一性海，人類皆爲同胞，由妄生分別相故，故惟顧己之樂，而不顧他之苦，常以己之自由，侵人之自由，相侵不已，相報復不已，而苦惱之世界成焉。人私其身，家私其家，羣私其羣，國私其國，謀用是作，兵由此起，一切苦惱，永無窮極，欲治其本，不可不以宗教精神爲歸宿，而其下手之方法，不可不務國家改良，家族改良，社會改良。蓋先生之爲此學說，非徒欲施之一國，而將以施之天下，又非欲行之於現在，而欲行之於將來，質而言之，則其博愛主樂進化之三大主義，所發出之條段也。

（第二）世界的理想

（甲）理想之國家　先生謂所貴乎有政府者，謂其爲人民謀公益之一公局也，故苟背此目的者，則不得認爲政府，苟不盡此責任者，亦不得認爲政府。雖然，先生所謂政府責任者，其範圍頗廣大，主張干涉主義，以爲民間一切教養之事務，政府不可不經理之指導之。其詳見下社會節其外形乃有似希臘之斯巴達國政體，但其選任政府，則一由人民公舉，採萬國制度而改良焉。禮運所謂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也。惟一政府所轄之境域，必不可過大，如中國十八行省之地，最少亦須分爲四五十政府，各因其風俗之程度以施政，初時不必齊等，久乃歸於大同。至於萬國相互之關係，先生爲各強國對立，各謀私益，互爭雄長，最爲文明進步之害，故第一須破國界。凡各大國向來統治於一總政府之下者，宜聽其人民自治，分爲若干對等之小國，略如美國聯邦、瑞士聯邦之例，合全地球無數之小政府，爲獨一之大聯邦，而爲總憲法以樞紐之。但此憲法與各小政府之憲法異，小政府之憲法務極繁，大聯邦之憲法務極簡，聯邦既成，則兵盡廢，但有警察，而無海陸軍，《禮運》所謂講信修睦也。此義西人發之者固甚多，今後數百年間亦斷不能行，而其爲天下之公理，爲將來世界所必至，蓋不可誣也。

（乙）理想之家族　先生以爲尋常一般苦惱，起於家族者居大半，今日中國無論何人，問其家事，必有許多難言者。雖其外強爲熙熙融融，然其中非含隱戾不平之氣，即蓄愁鬱不堪之象，此何故也？（其一）『凡人性質之不相同，如其面焉，強合數軀殼或至數十軀殼，使處於一室其魂不相洽，而其體不能相離，故悍者勃磎鬭爭，柔者抑鬱疾瘵。』（其二）『一家之中，分利者衆，生利者寡，婦女無論矣，孩童無論矣，即壯歲之子弟，亦常復仰食於父兄，故家長爲一家之人所累，終歲勤動，而猶不足自給，一家之人亦爲家長所累，半生壓制，而終不得自由』，以此兩端，故凡有家者無不苦，萬國皆然，而中國爲尤甚也；然則家者煩惱之根也。故既破國界，不可不破家界，破家界之道奈何？凡子女之初生也，即養之於政府所立育嬰院，凡教養之責，皆政府任之，爲父母者不與聞。故凡人一出世，即爲公民，爲國家之所有，爲世界之所有，父母不得而私也。父母之恩，不在於生而在於養，故受育膝下三年免懷，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則義不可以不報，不孝者罪無赦焉。若夫養育於國家，則報國家之恩，重於父母，其天性厚者，竭誠奉養焉，固可貴也，即不能然，亦不責也。雖然，猶有一義焉，凡人之養子，大率爲晚年侍養之計者多，若爾爾，則老者不其殆乎？曰凡人之既成年也，受各種教育，因其性之所近，使之執事，爲社會盡責任者若干年。及其老而衰也，則入於政府之公立養老院，盡養以終其餘年，是又社會之報各人也。記有之，十六以下，上所長也，六十以上，上所養也，如是則老者無殆也。《禮運》所謂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也。是使人人皆獨立於世界之上，不受他之牽累，而常得非常最大之自由也。若夫夫婦之間，則以結婚自由、離婚自由爲第一要義，政府一切不干涉，而惟限其年，若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則所嚴禁也，此義也，西人固已實行之。

案：先生所言親子之關係，似甚駭聽聞。雖然，不過其理想如是耳。凡行一制度，必與他制度相待而成，若行甲而遺乙，行乙而遺甲是不可謂之制度也。故此等關係，到大同之後，勢固不得不行，若在今日，萬不能以爲藉口者也。先生說教，最重報恩，常言佛法出家，於施報之義大有缺點焉，既有家則不可不愛家，既受父母之教養，則不可不孝父母，故先生事母以孝聞，學者勿誤會此言以自取罪也。

（丙）理想之社會　前所述理想之國家，實無國家也，理想之家族，實無家族也。無國家無家族則奈何？以國家家族盡融納於社會而已。故曰社

會主義派哲學也，故其一切條理，皆在於社會改良。今試舉其特色者，略條論之：

（A）進種改良　欲造大同之世界，不可不使人類有可以爲大同公民之資格，故進種改良爲最要焉。此事固甚難，然亦非不可致，用人事淘汰之法，需以日月，則人種必可以日進，先生之議，以爲女子平日當受完全之教育，不待言矣。而又必定市廛鄉宅之地，使各有別，凡居室不許在城市工場塵溷之地，使其有清淑之氣，而政府又別置各種旅館於山水明秀之諸地，以爲士女行樂之所。其時人必樂居旅館不樂自置令其受生之始，已感天地清明之氣。及婦人之有身也，即入公立之胎教院，其院尤必擇勝地，院內結構精雅，陶養性情之具無不備，有名醫以司理其飲食，調節其運動，有名師間日演說，以熏善其德性。他日胎教之學，日精一日，則人種自日進一日。又凡廢疾者，有腦病者，肺病者，又曾犯某某類之重罪者，若經名醫認其有遺傳惡種之患，則由公局飲以止產藥，無俾育茲稂莠，如是則種必日良矣。

（B）育嬰及幼稚教育　育嬰之事，必由公局，父母不得與聞。固由破家族之累，亦因養子之學，非人人盡能，不如專門名家之爲愈也。公家立育嬰院，與胎教院相連，孩童一生，即移斯院，院內保母，皆專門此學，終身以之，兩三歲後，移於幼稚園，受幼稚教育。

（C）教育平等　欲使人類備大同之人格，則教育爲第一義矣。自六歲至二十歲，皆爲受教育之時期，無論何人，皆當一律。今各國惟小學年度，必須受學，著爲功令，其中學高等學以上，則任人自由，蓋子弟爲父母所有，其父母境遇不同，無能強也。若大同之制，則世界自教其後進，凡任公家教育之職者，皆有全權以主持之，必不可使有畸輕畸重，如是久之，則人類之智德，可以漸臻平等矣。凡自二十歲以前，一切舉動，皆受先輩所監督，分毫不許自由。

（D）職業普及　二十歲後，教育期已滿，則直屬於政府，爲公民，一切自由，其執何職業，政府雖不得干預之，然若有不得職業者，則謀爲位置，責在政府，政府當多所興作，使民得便，與民同樂，但其人非稚非老非廢疾，而不執業，坐食分利者，則政府罰之。

（E）勞作時刻減少　近世最大問題，勞作社會問題也。頻年以來，工價屢增，時刻屢減，實爲進化之一大現象。雖然，不過萌芽耳。物質學日進步，工藝機器，發明日多，則人類勞作之力，愈可節省，及大同時，必有每日只需操數刻之工，而所出物產，百倍於今日，所受薪金，十倍於今日者，除此數刻之外，則皆爲行樂之時，熙熙春臺，其樂只且。

（F）說教　每來復日必說教，一如今日之泰西，政府有教院，會通羣教，而擇一最良之德育方案。然各教會之設立，及各人之信何教，皆許自由也。

（G）衛生　凡公衆衛生之事，常以全力使之進步，民間築室，政府皆檢定之，其有病者，則入公立養病院。

（H）養病　公家立養病院，聚名醫焉，聚專門之看護婦焉，有病者經醫生認可，謂爲當入病院則入之，醫藥飲食，皆取給於公焉。養廢疾院，亦附屬於養病院，惟養鰥寡孤獨院則無之，大同之世，無鰥寡孤獨也。

（I）養老　公家必立養老院者，非徒若中國舊說敬老引年之意云爾，蓋基於社會報德之原理焉。人自二十一歲以後，即出於社會，操種種之職業，爲公衆盡瘁，有助於進步者不少，既已劬劬數十年，則社會宜有以報之，故養老之典最重。公設此院，務極宏敞，起居飲食，務極精良，其中又分特別普通二者，特別院，凡有功德在民，曾受公賞者居之，當令天下第一娛樂之地，無出其右；普通院，則尋常老人居之，其體制亦較尋常居宅有加焉；其自有府第，不入公院者，亦聽。

（J）土地歸公　政府直轄之事業，如此其多，則其費浩繁，將何所出？勢固不可不仍取於民。然租稅重，名目繁，則民且滋不便，於是略仿井田之意，凡地球之土地，皆歸公有，民不得私名田。政府量其地能出之富力幾何，隨時定其率，約十而稅一，惟此一稅，他皆除之。

（K）公立事業　公府財源所出，除土地稅外，其次則多興公業，如大鐵路，大輪船公司，大礦務，種種大製造局，雖聽民間自設，然政府亦常募公債以自辦之，務使公業極多，百務畢舉。

（L）遺產處置　其次則各人遺產，例以一半歸公，其餘則聽本人處置，或贈知友，或贈公家。

（M）奬厲名實　大同之世，人爵不榮，雖然，有功德於民者，則社會宜表敬謝之意，以旌其美，且勸後人，是亦不可廢也。彼時奬厲之格，惟有兩途，一奬厲知識，二奬厲慈善，即不外智人仁人二位而已。有國即一小政府之智人仁人，有天下之大智人大仁人，凡能著新書發明新理制新器者，皆謂之智人。仁人之種類頗繁，如任政府而盡瘁有大功者，爲教師能感化多人者，醫生之名家者，及捐私財以行公善者，皆稱焉。又有普通之仁人，如育嬰院之保母，小學校之教師，在職若干年者，院長考其勞績，加徽號焉。養病院養老院之看護人，在職若干年者，由病人老人出具考語，加徽號焉。凡此等智人仁人，皆受社會特別之優待，政府常予以加等權利，以酬其勞，及其入養老院也，亦處於特別院。

又養老院養病院之看護人，除自願專門名家久於其職者外，凡男女二十歲卒業學校後，必須充當此役一年，如現世各國，凡國民皆須有當兵之義務，不過彼則殘殺事業，此則慈善事業耳。凡在此一年中，被老人病人加以劣考語者，則政府剝減其終身之權利。

附奬厲生育　大同之世，有一事甚可慮者，則婦人不願生子是也。人人獨立，生子無私利於己，而惟受其苦痛，誰則樂之？若爾則人道幾乎息矣。故不可不立特別之優奬以爲生子者勸，何也？生子者爲將來世界永續文明之大原，其功德固不淺，公衆酬其勞，不亦宜乎？

（N）刑罰　大同之世，幾刑措矣。雖然，人與人相處，固有未能盡免者焉，而大同世又有特別之律二條：一曰無業之罰，政府既多興事業以應人民之求，猶有無業者必惰也，不盡責任於社會也，故罰之宜也。二曰墮胎之罰是也，凡所用刑罰，惟有苦工，餘皆廢之。

（O）男女同權　今泰西女權雖漸昌，然去實際猶遠，即如參政權一事，各國之婦女有權投票者，不過美國及澳洲，間有一二州耳，餘皆無聞。自餘各事，無一能平等者，若東方更不必論矣，大同之世，最重人權，苟名爲人，權利斯等。

（P）符號畫一　自語言文字，乃至紀元貨幣律度量衡，皆設法以漸畫一之，省人之腦力焉。

若合以上各端，設理想的大同政府，則其官制，大略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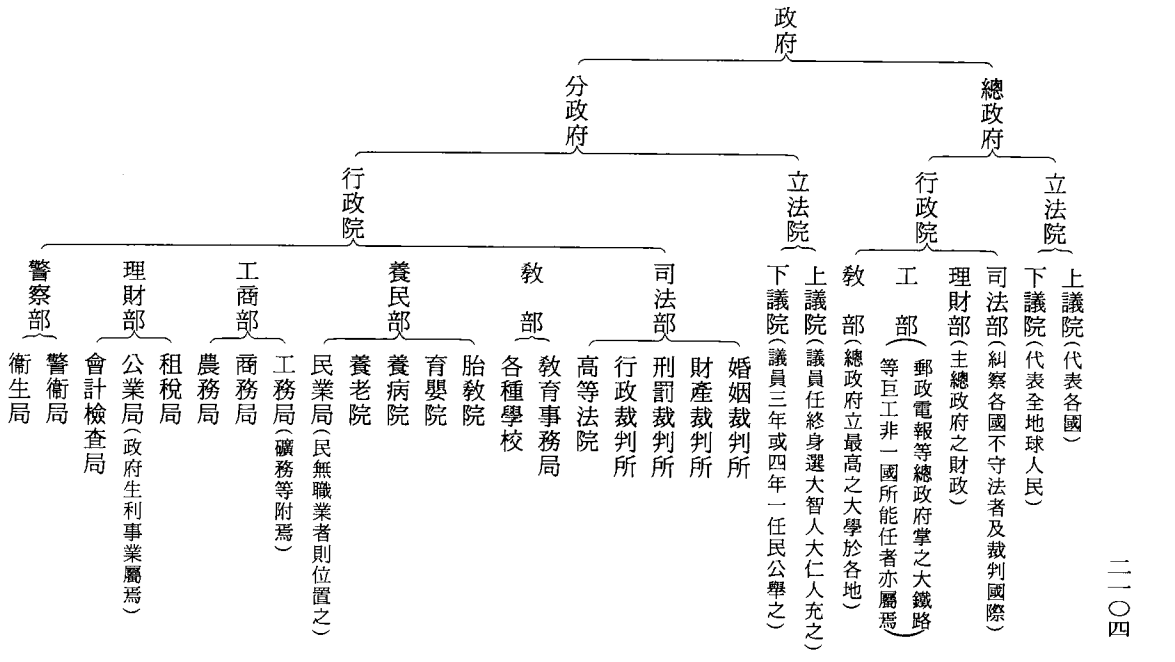

以上各條，略舉大概。至其條理之分目，及其每條所根據之理論，非數十萬言不能盡也。先生現未有成書，而吾自十年前，受其口說，近者又專馳心於國家主義，久不復記憶，故遺忘十而八九，此固不足以盡先生之理想。雖然，所述者，則皆先生之言，而毫不敢以近日所涉獵西籍，附會緣飾之，以失其眞也。此等理想，在今日之歐美，或不足爲奇，而吾獨怪乎先生未讀一西書，而冥心孤往，獨闢新境，其規模如此其宏遠，其理論如此其精密也，不得不叉手贊嘆曰，偉人哉，偉人哉！

（第三）　法界的理想

（丁）世間之法界　先生此種理想，既非因承中國古書，又非勦襲泰西今籍，然則亦有所憑藉乎？曰，有。何憑藉？曰，藉佛學。先生之於佛學也，純得力大乘，而以華嚴宗爲歸，華嚴奧義，在於法界究竟圓滿極樂，先生乃求其何者爲圓滿，何者爲極樂，以爲棄世界而尋法界，必不得爲圓滿，在世苦而出世樂，必不得爲極樂，故務於世間造法界焉。又以爲軀殼雖屬小事，如幻如泡，然爲靈魂所寄，故不度軀殼，則靈魂常爲所困，若使軀殼無缺憾，則解脫進步，事半功倍，於是原本佛說舍世界外無法界一語，以專肆力於造世界。先生常言孔教者佛法之華嚴宗也。何以故？以其專言世界，不言法界，莊嚴世界，卽所以莊嚴法界也。佛言當令一切衆生皆成佛，夫衆生根器，既已不齊，而所處之境遇，所受之教育，又千差萬別，欲使之悉成佛難矣。先生以爲衆生固不易言，若其已受人身者，能使之處同等之境遇，受同等之教育，則其根器亦漸次平等，可以同時悉成佛道，此所以苦思力索，而冥造此大同之制也。若其實行，則世間與法界，豈其遠哉？

（戊）出世間之法界　前表所列諸苦惱，若大同制行，則悉消滅矣。而所餘者猶有一焉，曰死之苦是也，然則專言世間法而不言出世法，亦不足爲圓滿，故先生之哲學，以靈魂爲歸宿，使人知身雖滅而有不滅者存，先生以爲佛法之必出家，固非得已。雖然，在當今之世界，而勸人出家，其義理之不完，有正多者。夫度人出家，爲使其人去苦而得樂也。然一人樂矣，而其一家之苦頓增，衆生平等，若此則何其偏毗乎？且佛法最重報恩，父母鞠之育之，罔極劬勞，一旦棄去，其何爲心，此所以世間法與出世法，常不相容也。若大同制行，則人人無家，不出自出，如是乃可言出世法，然先生以爲雖大同之後，猶當立律以制限之，非至四十歲以外者，不許離世務也。何也？以其曾受社會教養二十年，則有當爲社會做事二十年之義務以相償，報恩之義則然也。但人人既享世俗之樂，則又當知器世虛假，軀殼無常，勇猛精進，竿頭一步，盡破分別相，以入於所謂永生長樂之法界者，是則先生之志也。人智日進，眞理日明，大同之後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第四）　理想與現實之調和及其進步之次第

然則此理想與現世之實際，不悉相衝突乎？且將由何道以達之乎？先生以爲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春秋三世，可以同時並行，或此地據亂而彼地升平，或此事升平而彼事太平，義取漸進，更無衝突。凡法律務適宜於其地與其時，苟其適宜，必能使其人日以發達，愈發達，愈改良，遂至止於至善，故不可以大同之法爲是，小康之法爲非也；猶佛言大乘不廢小乘也。先生教學者常言：『思必出位，《論語》君子思不出其位所以窮天地之變。行必素位，《中庸》君子素其位而行所以應人事之常。』是故其思想恆窮於極大極遠，其行事恆踐乎極小極近，以是爲調和，以是爲次第。

又《康有爲傳・人物及其價值》　康南海果如何之人物乎？吾以爲謂之政治家，不如謂之教育家，謂之實行者，不如謂之理想者；一言蔽之，則先生者，先時之人物也。如雞之鳴，先於羣動，如長庚之出，先於羣星，故人多不聞之不見之。且其性質亦有實不宜於現時者乎？以故動輒得咎，舉國皆敵，無他，出世太早而已。

大刀闊斧，開闢事業，此先生所最長也。其所爲之事，至今未有一成者，然常開人之所不敢開，每做一事，能爲後人生出許多事，無論爲原動力，爲反動力，要使之由靜而之動者，先生也；先生者實最冒險最好動之人也。嘗有甲乙二人論戊戌維新事。乙曰，康有爲亦尋常人耳，其所建白，吾皆能知之，能行之。甲曰，然則君何爲不爲？乙曰，難也。甲曰，知其難而爲之，此康有爲所以爲康有爲也。可謂知言。

先生最富於自信力之人也，其所執主義，無論何人，不能搖動之，於學術亦然，於治事亦然，不肯遷就主義以徇事物，而每鎔取事物以佐其主義，常有六經皆我注腳，羣山皆其僕從之概。故短先生者，謂其武斷，謂其執拘，謂其專制，或非無因耶？然人有短長，而短卽在於長之中，長卽在於短之內，先生所以不畏疑難，剛健果決，以旋撼世界者，皆此自信力爲之也，蓋受用於佛學者深矣。

先生任事，不擇小大，常言事無小大，惟在比較，與大千世界諸星諸天比，何者非小，與血輪微蟲兔塵芥子比，何者非大，謂有小大者，妄生分別耳。故但遇一事，有觸動其不忍人之心者，即注全力以爲之，雖費勞甚多，而結果甚少，不惜也，其半生常爲阻力所圍繞，蓋自好爲之也。

先生腦筋最敏，讀一書，過目成誦，論一事，片言而決，凡事物之達於其前者，立剖析之，釐然秩然，雖或有不悉當者，然皆爲自達其目的之助也。先生之達觀，眞不可及也，素位而行，順受其正，是其生平所最服膺之語。又以爲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救此衆生，故遇患難，遇窮困，皆謂爲我所應有，必如是乃盡吾責任也。雖日日憂國憂天下，然於身世之間，常泰然也。

先生爲進步主義之人，夫人而知之。雖然，彼又富於保守性質之人也，愛質最重，戀舊最切，故於古金石好之，古書籍好之，古器物好之，篤於故舊，厚於鄉情；其於中國思想界也，諄諄以保存國粹爲言。蓋先生之學，以歷史爲根柢，其外貌似急進派，其精神實漸進派也。吾知自今以往，新學小生，必愈益笑先生爲守舊矣。雖然，苟如是，是中國之福也。

要之世人無論如何詆先生、罪先生、敵先生，而先生固衆目之的也，現今之原動力也，將來之導師也。無論其他日所成就或更大與否，即以今論，則於中國政治史，世界哲學史，必能占一極重要之位置，吾敢斷言也。雖然，此非先生之所期也，先生惟乘願而來，隨遇而行，率其不忍人之心，做一事算一事，盡一分算一分而已。顧吾中國不患無將來百千萬億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大哲學家、大教育家，而不可無前此一自信家、冒險家、理想家之康南海；吾安得不注萬斛之熱血，爲中國爲衆生表感謝也。海天萬里，先生自愛！

譚嗣同《致唐才常》二　嗣同自束髮治經學，好疏析章句，而不知拘於虛也。邇聞梁卓如述其師康南海之說，肇開生面，然亦有不敢苟同者。戔戔之見，蘊而未發。今來書及此，不宜復默，請略陳固陋。竊嘗思之，孔子作《春秋》，其微言大義，《公羊》固得其眞傳，顧托詞隱晦，雖何休爲之解詁，亦難盡曉。至於左氏之書，則不盡合經，疑後人有所附益，然其叙事詳，且皆可稽。苟說經而棄是書，則何由知其本事，而孔子之施其褒貶，亦何由察其深意，此章實齋所謂道不可以空詮也。夫《公羊》既難洞其玄誼，而又弗攷之於本事，則猶捨舟楫而欲絕江河，可乎哉。然今之鴻生碩彥，爭趨乎此而騰空言者，其意不在稽古，蓋取傳中之片言隻字而引申爲說，欲假之以行其道也，此固經義孳萌而冀有以輔時及物，則賢於世之抱殘守缺而翦翦沽名者遠矣。抑聞天地之道，一陰一陽，物之變者宜也，而物極必反，則變而不失物則也。今之治經學者，獨重《公羊》，固時會使然，而以意逆志，意之肆而或鑿空，奚翅達乎極也，意者將稍稍反於本義歟？夫諸子百家，其言道有不相入者，亦有道同而異術者，要在善取之而已。荀卿生孟子後，倡法後王而尊君統，務反孟子民主之說，嗣同嘗斥爲鄉愿矣。然荀卿究天人之際，多發前人所未發，上可補孟子之闕，下則衍爲王仲任之一派，此其可非乎？唐之韓愈，倡君尊民卑之邪說，宜膺筆伐。然韓愈於中唐板蕩黜黠之時，嫉中官之狼戾，誅其無良，憤藩鎮之跋猖，躬從天討。且立朝蹇愕，不附壬人，其節有足多者，而其躋工商於四民之列，不以爲末而抑之，奏請勿困辱之，則庶幾乎近世扶掖工商之道。至其論儒、墨，以爲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雖爲迂儒非難，亦足見其尊孔子而不蔽於末流之詹言，誠非姝姝守一先生之說者所能企及，豈可以其一眚而掩其大德哉？且俟異日而持平論之。

雜録

康有爲《與沈刑部子培書》（《康有爲全集》第一集）　僕受質甚熱，得癡黠之半。十一齡知屬文，讀《會典》、《通鑑》、《明史》。十五後涉說部、兵家書，於時嘗不知學，而時有奇特之想。將近冠年，從九江朱先生遊，乃知學術之大，於是約己肄學，始研經窮史，及爲駢散文詞，博採縱涉，漁獵不休，如是者六七年。二十四五乃翻然於記誦之學，近於諛聞，乃棄小學、考據、詩詞、駢體不爲。於是內返之躬行心得，外求之經緯業務，研辨宋、元以來諸儒義理之說，及古今掌故之得失，以及外夷政事，學術之異，樂律、天文、算術之瑣，深思造化之故，而悟天地人物生生之理，及治教之宜，陰闔陽闢，變化錯綜，獨立遠遊，至乙酉之年而學大定，不復有進矣。

僕生於窮鄉，坐睹族人、鄉人困苦，年豐而無米麥，暖歲而無襦袴，心焉

哀之。且受質近厚，仁心太盛，自弱少已好任俠之舉，雖失己爲之不卹。加十年講求經世救民之學，而日日覩小民之難，無以濟之，則不得不假有國者之力。蓋不忍人之心，凝聚彌滿，融於血氣，染於性情，不可復抑矣。馬端臨曰：『古者戶口少，而才智之民多；今戶口多，而才智之民少。』所經之地，所閱之民，窮困顓愚，幾若牛馬，慨然遂有召師之責，以爲四海困窮，不能復潔己拱手而談性命矣。

嘗愛顧亭林之言曰：『過蒲而稱子路，之平陸而責距心。嗟乎！夢中之心，醒時之心也；匹夫之心，天下萬世之心也。』又愛張江陵之言曰：『吾平生學在師心，不但一時之毀譽有所不顧，雖萬世之是非，有所不計也。』又曰：『余有一宏願，願以其身爲蓐薦，使人寢處其上，溲溺垢穢之，吾無間焉，期有濟於世而已。』僕竊願有然。自顧其身，不甚可愛，多生數十年而無大補於世，雖德行高妙，著述繁富，亦覺無謂。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某不與易。』故於九十六君，而不憚勞，不以爲辱。伊尹有內溝之願，故治亦進，亂亦進。後世王仲淹上《太平》十二策，程伊川上《萬言書》，凡前聖哲未有不悲天命憫人窮者。

僕愚不自量，竊慕先聖往賢之義，外度之天時人事，而有遲不及待之勢；內求之精神年力，而有時不我與之傷。又以爲異教橫流，挾強敵之勢而行之，其患可駭；脫有非常之變，退處無所，雖欲爲管寧、田疇、劉因、顧亭林，何可得哉？去冬不揣猥賤，妄上封事，冀幸一悟堯、舜之主，及今爲之，猶可及也。既格莫能達，又察時事，諗風俗，采人才，無可與有爲者。既知時命大謬，知無可用，卽欲東入海，逝將西去秦矣。太夫人在堂，未能捨科第，或復隱於仕，以具裘葛，養諸孤，雖一時未能買山，亦非復行吾道也。或一念決去，萬里浩蕩，不復可知矣。

夫僕不忍人之慾，豈有奇特勉爲者哉？猶人有聲色之慾耳。僕未忘聲色之慾，以爲不應於義，則抑而制之。若毒蛇猛虎，大火怒賊，不使其縱焉。有不忍人之慾，以爲合於義矣，則因而縱之。近知此慾萬無可縱之日，於是引萬物芻狗之說，坐視其顚連困苦而不顧視。不忍人之慾，亦如毒蛇猛虎、大火怒賊，抑而制之。還山三數年，不知能斷割否也。然吾老母、妻子、兄弟、朋友，安忍捨之哉？則此慾亦時時決裂觸發，而必有不能盡制者。如援是亦爲政以自解，恐未能也。夫縱聲色者，粉黛列侍，二八弋遞，必力不能繼，則惟有長齋入山而已。若與之折額齲齒之無鹽、嫫母，令慰情勝無，必不可矣。故僕雖制之，而不能保其不發矣。

今者僕將歸耕，將欲忘斯世而寄其情，則無可用心者。爲文詞，則巧言以奪志；爲考據，則瑣碎而破道；爲天文，則無三十五萬金所築之高臺，二十五萬金所購之千里鏡，無一時精敏之士相與各考一星，則天學必不成；爲地輿，則足跡不能偏行地球以測繪之，財力不能偏購地圖以參核之，則地學必不精。至於耕而講農學，則未通土化之法，不能辨諸土所含物質之異同輕重，草木所含物質之多少清濃以調劑之。泰西農學書院、公會四百餘，農具機器三千餘，農書萬餘種矣，彼合十數國相與謀之，一日之耕能三百餘畝，撒種刈禾能百餘畝矣。吾與君卽欲講求，是不過取《農政全書》考求之，以餬余口，尙慮不足，豈復成學，以銷磨其壯心，如老僧之念佛而已？然不能爲佛氏之降伏其心，老氏之弱其志，不忍人之心橫決驟發，我無土地，無人民，無統緒，無事權，爲之奈何？或者其託於教乎？

伊尹曰：『先知覺後知。』孔子曰：『誨人不倦。』凡比吾先而生，後吾而出者，皆吾人民也。聲氣所通，舟車所及，皆吾土地也。二帝、三王、先聖、諸儒，皆吾統緒也。立義樹說，皆吾事權也。雖明知無朱子之時，此學亦終不能立。然吾心所發，尙無大挫吾者，雖不久磨滅，姑縱吾心之所安也。

若夫教，何以爲教哉？有高有下，有淺有深，因人而發，要足以救今之弊，興起人心，成就人才而已。雖然，先儒之開義至廣，各有流弊，其綱領條目，層累曲折，施之有本末，推之有先後，不能無商榷焉，而可言此者，寡矣。惟吾子究古今之本末，析大道之隱微，捨兄不言，孰與言哉？

近代大宗師，莫如朱、王，然朱學窮物理，而問學太多，流爲記誦；王學指本心，而節行易聳，流於獨狂，或專尙經制則少涵養，專重踐履則少振拓。僕先師朱先生鑒明末、乾、嘉之弊，惡王學之猖狂，漢學之瑣碎，專尙踐履，兼講世用，可謂深切矣。而從遊之士，忠信願樸者多，而發明光大者少，亦此之故。莊生所謂『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巨』，信矣。

僕謂教者猶醫者然，因其病而已。今之學者，利祿之卑鄙爲內傷，深入膏肓。而考據、詞章則其癰疽痔瘻也。必在明其本心，使從死生利害打破，令其緇軒冕而泥金玉，蹈厲發揚，人人有天人之思，而後浸以『六經』諸儒之

大義，通以『九通』、『全史』之掌故，深以造化物理之消息，其或有所補已。僕最愛佛氏入門有發誓堅信之說，峭聳精緊，世變大，則教亦異，不復能拘常守舊，惟是正之。

兄謂僕冬夏氣多，春秋氣少，是良然。從今力求盎潤和樂之氣。但流易而不峻截，則嗜欲又將中之。朱子謂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則西倒。不獨學者，克己亦然。昔皋陶論九德，后夔教胄，箕子論三德，皆知變化氣質。三代之學不教人博聞強識，而惟以戈戕、詩書、琴瑟、干羽和習之，有旨哉。後世禮樂既亡，嗜欲羣攻之，所餘毫釐義理，又爲訓詁、詞章所蠹，縱論及此，不能不慨然而追思三代也。今西人禮拜堂猶有琴弦樂歌以應講經之節，聽講者又舞蹈赴之，其學亦於每日中以一時學樂習舞。釋氏誦經，亦有鐘磬以爲之節，繞行膜拜以習其禮，蓋有三代之遺意焉。惟吾中國吾儒家獨無之。嗟夫！周之國子屬於樂正，意深矣。令吾生於三代時，吾氣質豈若是哉？於是益念先王之教治不容已也。

孔子曰：『不可與言，失言；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爲吾子宏中通理，廣大精微，僕豈可復隱？所著《內外篇》，說天人之故，行且次之呈覽。今略舉平生之志學相告，惟琢之磨之，稍省吏事，相與往復。僕八月行矣，以後南山之南，北海之北，相聚無幾，合並難知，不盡拳拳之意。

又《致沈子培書》（《康有爲全集》第一集） 僕少但服膺儒書，及吾廿二歲徧讀羣書後，辭九江先生而入西樵山道觀，讀過佛書，以長□爲無是，則究無生之說，枯木死灰，視身如無有，退視妻子亦作已死觀。雖與周旋而泊然，未嘗不極親，而未嘗戀也。又遇廚者之殺魚，不忍其苦而放生，乃持齋焉。以三生無量世爲可信，而今者之來，乃偶然示現也。以曾誓大願不忍衆生之痛，而特來此濁世，則不能避痛苦，以自求之而非人與之也。故素位而行，隨遇而安，頗自在焉。

其後兼讀西書，窮心物理，二十七歲所悟。知諸星之無盡而爲天，諸天，亦無盡也。知視蟻如象，巢蚊蜣亦無盡，蓋知大小無定而無盡也。不知天之爲一蟻乎，蟻亦一天乎？此由顯微鏡而推悟之也。日光之來照吾也，已閱十二年。電力之行也，一瞬已二十八萬里，乃悟吾所謂萬億年者，眞頃刻也，而吾之頃刻，乃他物以爲萬億年者也，乃悟長短久暫之無定而無盡也。故視天地甚小，而中國益小；視一劫甚短，而一身益短也。於是輕萬物，玩天地，而人間世所謂帝王將相、富貴窮通、壽夭得失，益瑣細不足計矣。然苟若是，則只有出世而已。然吾視萬物雖蟻虱之細，亦別有天地存焉，其中禮樂事爲，文理燦然，況於吾身之大，而斯世之廣乎！吾既有身，則順受之，而行其正，無畔援，無歆羨，雅然無欲無事，安坐以享天然之美，先民創造之精，則得極樂焉。然迴視民物顛連困苦，是皆與吾同生於天者也。吾豈忍焉？則日以救民物爲職志，而又棄己之行樂。故吾一切皆安而行之，以爲日用行習之常也。然因是一不忍之念，先不忍其所生之國，而思救之，遂遭奔播以至於今矣。然見其大者，慮忽於微也，則凡人倫事物之間，生於今世及中國者，必循其時與其地之俗，而不踰焉。羅念菴曰：『未能湊泊，即以未能湊泊爲工夫；更無彼岸，即以不到彼岸爲究竟。』以斯爲安身、安心、受用之所，天地我立，萬化我出矣。公爲我證之。若以爲然，則知道即體，更無難易。其不體道者，實其未知也。且亦忘道，豈知所謂體哉？勉強體者，未能證道者也。謹奉告乙菴四兄正之。

又《居天下之廣居至得志與民由之》（《康有爲全集》第二集） 以天下爲量者，斯民望其得志也。夫廣居正位大道，皆以天下爲量，志莫大焉。得志則澤及於民，妾婦豈敢望哉？嘗謂人之得於天者甚大，而取之乃甚小，豈非無志之民哉？苟能廣己造大，己爲外，而天地爲內；己爲陽，而萬物爲陰；己爲仁，而萬物爲義；不以身依於天地萬物，而以天地萬物依於身，斯有以任天下之志。即有以覺天下之民，固天下所想望者也。彼妾婦之儀衍，志在美宮室之居，營爵祿之位，挾縱橫之道而已。子亦知居當何居，立當何立，行當何行乎？以一畝之宮，居六合之內，眇乎小哉！而識周於宙合，遂八荒而門庭之；化及於豚魚，遂日月而戶牖之。吾一身入斗室中，俯仰指畫，恍見夫高天厚地之廣大清明焉。星辰爛於棟楹，河岳起於几席，是得天下之廣居而居之，以匹夫之身，立下士之賤，微乎卑哉！然而乾剛以含元，潛龍而飛龍應之；坤正以居體，黃中而黃裳協之。吾一心入繩尺中，貞固直方，亦何異當陽凝命之剛健中正焉？居敬可以南面，志剛可以大君，是得天下之正位而立之，以周流之身，行棲皇之路，瑣乎尾哉！然而仁極於博施，則萬物而一體之；義出於裁制，則度量而分界之。吾一生在周行中回翔逶遲，恍見夫禹行舜趨之寬平坦蕩焉。八達任其肩摩，方軌容其納駟，是得天下之大道而行之。所居如此，所立所行如彼，得

志將何如耶？

對皇天后土而呼籲者，蒼生也歟哉！自乾坤宗子視之，皆赤子之無告也。吾列國周游，亦既後樂先憂，蒿目斯民之疾苦，一旦高明種德，顧忍而與之終古，如夙志何？故前席而陳，生靈出於塗炭，指揮若定，海內想望太平。居衽席與民登，立朝著與民視，行太古與民游，稷、契吾竊比乎？氣象應不遠矣。如水深火熱之待拯者，萬姓也歟哉！自內溝如己者視之，皆同胞之顛連也。吾千年上下，亦既吉凶同患，哀矜民庶之無辜，一旦攬轡澄清，乃愧乎瘡痍無補，如志學何？故上望古人，有禹、稷饑溺之願；下鋪德政，有堯、舜風俗之思。居明堂與民樂，立槐棘與民懷，行王路與民安。伊尹吾先覺哉！舍我其誰任也？與民由之，此大丈夫得志於時者也，視妾婦爲何如哉？

梁啓超

綜　述

梁啓超《三十自述》『風雲入世多，日月擲人急。如何一少年，忽忽已三十。』此余今年正月二十六日在日本東海道汽車中所作《三十初度口占》十首之一也。人海奔走，年光蹉跎，所志所事，百未一就，攬鏡據鞍，能無悲慚。擎一既結集其文，復欲爲作小傳，余謝之曰，若某之行誼經歷，曾何足有記載之一值，若必不獲已者，則人之知我，何如我之自知，吾死友譚瀏陽曾作《三十自述》，吾毋甯效顰焉，作《三十自述》。

余鄉人也，於赤縣神州，有當秦漢之交，屹然獨立羣雄之表，數十年用其地與其人，稱蠻夷大長，留英雄之名譽於歷史上之一省，於其省也，有當宋元之交，我黃帝子孫與北狄異種血戰不勝，君臣殉國自沈崖山，留悲憤之記念於歷史上之一縣，是卽余之故鄉也。鄉名熊子，距崖山七里強，當西江入南海交匯之衝。其江口列島七，而熊子宅其中央，余實中國極南之一島民也，先世自宋末由福州徙南雄，明末由南雄徙新會，定居焉。數百年，棲於山谷，族之伯叔兄弟，且耕且讀，不問世事，如桃源中人，顧聞父老口碑所述，吾大王父最富於陰德，力耕所獲，一粟一帛，輒以分惠諸族黨之無告者。王父諱維清，字鏡泉，爲郡生員，例選廣文不就，王母氏黎，父名寶瑛字蓮澗，夙教授於鄉里，母氏趙。

余生同治癸酉正月二十六日，實太平國亡於金陵後十年，清大學士曾國藩卒後一年，普法戰爭後三年，而意大利建國羅馬之歲也。生一月而王母黎卒，逮事王父者十九年，王父及見之孫八人，而愛余尤甚。三歲仲弟啓勳生，四五歲就王父及母膝下授四子書、《詩經》，夜則就睡王父榻，日與言古豪傑哲人嘉言懿行，而尤喜舉亡宋亡明國難之事津津道之。六歲後就父讀受中國略史，五經卒業。八歲學爲文，九歲能綴千言，十二歲應試學院補博士弟子員，日治帖括，雖心不慊之，然不知天地間於帖括外更有所謂學也，輒埋頭鑽研；顧頗喜詞章，王父父母時授以唐人詩，嗜之過於八股。家貧無書可讀，惟有《史記》一、《綱鑑易知錄》一，王父父日以課之，故至今《史記》之文能成誦者八九；父執有愛其慧者贈以《漢書》一，姚氏《古文辭類纂》一，則大喜，讀之卒業焉。父慈而嚴，督課之外使之勞作，言語舉動稍不謹，輒呵斥不少假借，常訓之曰：『汝自視乃如常兒乎！』至今誦此語不敢忘。十三歲始知有段王訓詁之學，大好之，漸有棄帖括之志。十五歲母趙恭人見背，以四弟之產難也。余方游學省會，而時無輪舶奔喪，歸鄉已不獲親含殮，終天之恨，莫此爲甚。時肄業於省會之學海堂，堂爲嘉慶間前總督阮元所立，以訓詁詞章，課粵人者也。至是乃決舍帖括以從事於此，不知天地間於訓詁詞章之外，更有所謂學也。己丑年十七舉於鄉，主考爲李尚書端棻、王鎮江仁堪。年十八計偕入京，師父以其稺也，挈與偕行，李公以其妹許字焉。下第歸道上海，從坊間購得瀛環志略，讀之始知有五大洲各國，且見上海製造局譯出西書若干種，心好之，以無力不能購也。

其年秋，始交陳通甫，通甫時亦肄業學海堂，以高才生聞。既而通甫相語曰，吾聞南海康先生，上書請變法不達，新從京師歸，吾往謁焉。其學乃爲吾與子所未夢及，吾與子今得師矣。於是乃因通甫修弟子禮事南海先生。時余以少年科第，且於時流所推重之訓詁詞章學，頗有所知，輒淑淑自憙，先生乃以大海潮音，作獅子吼，取其所挾持之數百年無用舊學，更端駁詰，悉舉而摧陷廓清之，自辰入見，及戌始退，冷水澆背，當頭一棒，一旦盡失其故壘，惘惘

然不知所從事，且驚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懼，與通甫聯牀，竟夕不能寐。明日再謁，請爲學方針，先生乃教以陸王心學，而並及史學西學之梗概，自是決然舍去舊學，自退出學海堂而間日請業南海之門，生平知有學，自茲始。

辛卯，余年十九，南海先生始講學於廣東省城長興里之萬木草堂，徇通甫與余之請也。先生爲講中國數千年來學術源流，歷史政治沿革得失，取萬國以比例推斷之。余與諸同學日劄記其講義，一生學問之得力，皆在此年。先生又常爲語佛學之精奧博大，余夙根淺薄，不能多所受。先生時方著《公理通》、《大同學》等書，每與通甫商榷辨析入微，余輒侍末席，有聽受無問難，蓋知其美而不能通其故也。先生著《新學僞經考》，從事校勘，著《孔子改制考》，從事分纂，日課則《宋元（學案）》、《明儒學案》、《二十四史》、《文獻通考》等，而草堂頗有藏書，得恣涉獵，學稍進矣。其年始交康幼博。十月入京師結婚李氏，明年壬辰，年二十，王父棄養，自是學於草堂者凡三年。

甲午，年二十二，客京師，於京國所謂名士者多所往還。六月日本戰事起，惋憤時局，時有所吐露，人微言輕，莫之聞也。顧益讀譯書，治算學、地理、歷史等。明年乙未，和議成，代表廣東公車百九十人上書陳時局，既而南海先生聯公車三千人上書請變法，余亦從其後奔走焉。其年七月，京師強學會開，發起之者爲南海先生，贊之者爲郎中陳熾、郎中沈曾植、編修張孝謙、浙江溫處道袁世凱等，余被委爲會中書記員；不三月爲言官所劾，會封禁而余居會所數月，會中於譯出西書購置頗備，得以餘日盡瀏覽之，爾後益斐然有述作之志。其年始交譚復生、楊叔嶠、吳季清、鐵樵子發父子。

京師之開強學會也，上海亦踵起，京師會禁，上海會亦廢，而黃公度倡議續其餘緒，開一報館，以書見招。三月去京師，至上海始交公度。七月時務報開，余專任撰述之役，報館生涯自茲始，著《變法通議》、《西學書目表》等書，其冬公度簡出使德國大臣，奏請偕行，會公度使事輟，不果。出使美日祕大臣伍廷芳復奏派爲參贊，力辭之，伍固請，許以來年往，既而終辭，專任報事。丁酉四月，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大理寺卿盛宣懷、連衡奏保，有旨交鐵路大臣差遣，余不之知也。既而以劄來，黏奏摺上諭焉，以不願被人差遣辭之。張之洞屢招邀，欲致之幕府，固辭。時譚復生宦隱金陵，間月至上海，相過從，連輿接席，復生著《仁學》，每成一篇，輒相商榷，相與治佛學，復生所以砥礪之者良厚。十月，湖南陳中丞寶箴、江督學標聘主湖南時務學堂講席，就之。時公度官湖南按察使，復生亦歸湘助鄉治，湘中同志稱極盛。未幾德國割據膠州灣事起，瓜分之憂，震動全國，而湖南始創南學會，將以爲地方自治之基礎，余頗有所贊畫，而時務學堂於精神教育亦三致意焉。其年始交劉裴邨、林暾谷、唐紱丞。及時務學堂諸生李虎村、林述唐、田均一、蔡樹珊等。

明年戊戌，年二十六，春大病幾死，出就醫上海，既痊乃入京師。南海先生方開保國會，余多所贊畫奔走。四月以徐侍郎致靖之薦，總理衙門再薦被召見，命辦大學堂譯書局事務。時朝廷銳意變法，百度更新，南海先生深受主知，言聽諫行，復生、暾谷、叔嶠、裴邨、以京卿參預新政，余亦從諸君子之後，黽勉盡瘁。八月政變，六君子爲國流血，南海以英人仗義出險，余遂乘日本大島兵艦而東，去國以來，忽忽四年矣。

戊戌九月至日本，十月與橫濱商界諸同志謀設《清議報》，自此居日本東京者一年，稍能讀東文，思想爲之一變。己亥七月，復與濱人共設高等大同學校於東京，以爲內地留學生預備科之用，即今之清華學校是也。其年美洲商界同志，始有中國維新會之設，由南海先生所鼓舞也。冬間美洲人招往遊，應之，以十一月首途，道出夏威夷島，其地華商二萬餘人相縶留，因暫住焉，創夏威夷維新會。適以治疫故，航路不通，遂居夏威夷半年。至庚子六月，方欲入美，而義和團變已大起，內地消息，風聲鶴唳，一日百變，已而屢得內地函電促歸國，遂回馬首而西，比及日本，已聞北京失守之報。七月急歸滬，方思有所効，抵滬之翌日，而漢口難作，唐、林、李、蔡、黎、傅、諸烈先後就義，公私皆不獲有所救，留滬十日遂去。適香港，既而渡南洋，謁南海，遂道印度，游澳洲，應彼中維新會之招也。居澳半年，由西而東，環洲歷一周而還，辛丑四月復至日本。

爾來蟄居東國，忽又歲餘矣，所志所事，百不一就，惟日日爲文字之奴隸，空言喋喋，無補時艱，平旦自思，只有慚悚，顧自審我之才力，及我今日之地位，舍此更無術可以盡國民責任於萬一，茲事雖小，亦安得已。一年以來，頗竭綿薄，欲草一《中國通史》以助愛國思想之發達，然荏苒日月，至今猶未能成十之二，惟於今春爲新民叢報，冬間復創刊新小說，述其所學所懷抱者以質於當世達人志士，冀以爲中國國民遒鐸之一助。嗚呼！國家多難，歲月如流，眇眇之身，力小任重，吾友韓孔广詩云：『舌下無英雄，筆底無奇士。』嗚呼！筆舌生涯已催我中年矣，此後所以報國民之恩者未知何如，每一念及，未嘗不驚心動魄，抑塞而誰語也。

譚嗣同

綜　述

梁啓超《戊戌六君子傳・譚嗣同傳》　譚君，字復生，又號壯飛，湖南瀏陽縣人。少倜儻有大志，淹通羣籍，能文章，好任俠，善劍術。父繼洵，官湖北巡撫。幼喪母，爲父妾所虐，備極孤孽苦，故操心危，慮患深，而德慧術智日增長焉。弱冠從軍新疆，游巡撫劉公錦棠幕府。劉大奇其才，將薦之於朝；會劉以養親去官，不果。自是十年，來往於直隸、新疆、甘肅、陝西、河南、湖南、湖北、江蘇、安徽、浙江、臺灣各省，察視風土，物色豪傑。然終以巡撫君拘謹，不許遠游，未能盡其四方之志也。

自甲午戰事後，益發憤提倡新學，首在瀏陽設一學會，集同志講求磨礪，實爲湖南全省新學之起點焉。時南海先生方倡強學會於北京及上海，天下志士，走集應和之。君乃自湖南溯江，下上海，游京師，將以謁先生，而先生適歸廣東，不獲見。余方在京師強學會任記纂之役，始與君相見，語以南海講學之宗旨，經世之條理，則感動大喜躍，自稱私淑弟子，自是學識更日益進。時和議初定，人人懷國恥，士氣稍振起。君則激昂慷慨，大聲疾呼。海內有志之士，覩其丰采，聞其言論，知其爲非常人矣。以父命就官爲候補知府，需次金陵者一年；閉戶養心讀書，冥探孔佛之精奧，會通羣哲之心法，衍繹南海之宗旨，成《仁學》一書。又時時至上海與同志商量學術，討論天下事，未嘗與俗吏一相接；君常自謂『作吏一年，無異入山』。

時陳公寶箴爲湖南巡撫，其子三立輔之，慨然以湖南開化爲己任。丁酉六月，黃君遵憲適拜湖南按察使之命；八月，徐君仁鑄又來督湘學。湖南紳士□□□□□□□□等蹈厲奮發，提倡桑梓，志士漸集於湘楚。陳公父子與前任學政江君標，乃謀大集豪傑於湖南，並力經營，爲諸省之倡；於是聘余及□□□□□□等爲學堂教習，召□□□歸練兵。而君亦爲陳公所敦促，卽棄官歸，安置眷屬於其瀏陽之鄉，而獨留長沙，與羣志士辦新政。於是湖南倡辦之事，若內河小輪船也，商辦礦務也，湘粵鐵路也，時務學堂也，武備學堂也，保衛局也，南學會也，皆君所倡論擘畫者；而以南學會最爲盛業。設會之意，將合南部諸省志士，聯爲一氣，相與講愛國之理，求救亡之法，而先從湖南一省辦起，蓋實兼學會與地方議會之規模焉。地方有事，公議而行，此議會之意也；每七日大集衆而講學，演說萬國大勢及政學原理，此學會之意也。於時君實爲學長，任演說之事。每會集者千數百人。君慷慨論天下事，聞者無不感動。故湖南全省風氣大開，君之功居多。

今年四月，定國是之詔既下，君以學士徐公致靖薦，被徵；適大病不能行，至七月乃扶病入覲，奏對稱旨。皇上超擢四品卿銜軍機章京，與楊銳、林旭、劉光第同參預新政，時號爲軍機四卿。參預新政者，猶唐宋之參知政事，實宰相之職也。皇上欲大用康先生，而上畏西后，不敢行其志，數月以來，皇上有所詢問，則令總理衙門傳旨，先生有所陳奏，則著之於所進呈書之中而已。自四卿入軍機，然後皇上與康先生之意始能稍通，銳意欲行大改革矣。而西后及賊臣忌益甚，未及十日，而變已起。君之始入京也，與言皇上無權，西后阻撓之事，君不之信。及七月二十七日，皇上欲開懋勤殿設顧問官，命君擬旨，先遣內侍持歷朝聖訓授君，傳上言康熙、乾隆、咸豐三朝有開懋勤殿故事，令查出引入上諭中，蓋將以二十八日親往頤和園請命西后云。君退朝，乃告同人曰：『今而知皇上之眞無權矣。』至二十八日，京朝人人咸知懋勤殿之事，以爲今日諭旨將下，而卒不下，於是益知西后與帝之不相容矣。二十九日皇上召見楊銳，遂賜衣帶詔，有『朕位幾不保，命康與四卿及同志速設法籌救』之詔。君與康先生捧詔慟哭，而皇上手無寸柄，無所爲計。時諸將之中，惟袁世凱久使朝鮮，講中外之故，力主變法。君密奏請皇上結以恩遇，冀緩急或可救助，詞極激切。八月初一日，上召見袁世凱，特賞侍郎。初二日復召見。初三日夕，君徑造袁所寓之法華寺，直詰袁曰：『君謂皇上何如人也？』袁曰：『曠代之聖主也。』君曰：『天津閱兵之陰謀，君知之乎？』袁曰：『然，固有所聞。』君乃直出密詔示之曰：『今日可以救我聖主者惟在足下，足下欲救則救之。』又以手自撫其頸曰：『苟不欲救，請至頤和園首僕而殺僕，可以得富貴也。』袁正色厲聲曰：『君以袁某爲何如人哉？聖主乃吾輩所共事之主，僕與足下同受非常之遇，救護之責，非獨足下，若有所敎，僕固願聞也。』君曰：『榮祿密謀，全在天津閱兵之舉，足下及董、聶三軍，皆受榮所

節制，將挾兵力以行大事。雖然，董、聶不足道也，天下健者惟有足下。若變起，足下以一軍敵彼二軍，保護聖主，復大權，清君側，肅宮廷，指揮若定，不世之業也。』袁曰：『若皇上於閱兵時疾馳入僕營，傳號令以誅奸賊，則僕必能從諸君子之後，竭死力以補救。』君曰：『榮祿遇足下素厚，足下何以待之？』袁笑而不言。袁幕府某曰：『榮賊並非推心待慰帥者。昔某公欲增慰帥兵，榮曰：「漢人未可假大兵權。」蓋向來不過籠絡耳！即如前年胡景桂參劾慰帥一事，胡乃榮之私人，榮遣其劾帥而己查辦，昭雪之以市恩；既而胡即放寧夏知府，旋陞寧夏道。此乃榮賊心計險極巧極之處，慰帥豈不知之？』君乃曰：『榮祿固操莽之才，絕世之雄，待之恐不易易。』袁怒目視曰：『若皇上在僕營，則誅榮祿如殺一狗耳。』因相與言救皇上之條理甚詳。袁曰：『今營中鎗彈火藥皆在榮賊之手，而營哨各官亦多屬舊人。事急矣！既定策，則僕須急歸營，更選將官，而設法備貯彈藥則可也。』乃丁寧而去，時八月初三夜漏三下矣。至初五日，袁復召見，聞亦奉有密詔云。至初六日變遂發！時余方訪君寓，對坐榻上，有所擘劃，而抄捕南海館（康先生所居也）之報忽至，旋聞垂簾之諭。君從容語余曰：『昔欲救皇上既無可救，今欲救先生亦無可救，吾已無事可辦，惟待死期耳！雖然，天下事知其不可爲之，足下試入日本使館，謁伊藤氏，請致電上海領事而救先生焉。』余是夕宿日本使館，君竟日不出門，以待捕者；捕者既不至，則於其明日入日本使館與余相見，勸東遊，且攜所著書及詩文辭稿本數冊家書一篋託焉。曰：『不有行者，無以圖將來；不有死者，無以酬聖主。今南海之生死未可卜，程嬰杵臼，月照西鄉，吾與足下分任之。』遂相與一抱而別。初七八九三日，君復與俠士謀救皇上，事卒不成。初十日遂被逮。被逮之前一日，日本志士數輩勸君東遊，君不聽。再四強之，君曰：『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日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卒不去，故及於難。君既繫獄，題一詩於獄壁曰：『望門投宿思張儉，忍死須臾待杜根。我自橫刀向天笑，去留肝膽兩崑崙。』蓋念南海也。以八月十三日（即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編者）斬於市，春秋三十有三。就義之日，觀者萬人；君慷慨，神氣不少變。時軍機大臣剛毅監斬，君呼剛前曰：『吾有一言！』剛去不聽，乃從容就戮。嗚呼烈矣！

君資性絕特，於學無所不窺，而以日新爲宗旨，故無所沾滯；善能舍己從人，故其學日進。每十日不相見，則議論學識必有增長。少年曾爲考據箋注金石刻鏤詩古文辭之學，亦好談中國古兵法；三十歲以後，悉棄去，究心泰西天算格致政治歷史之學，皆有心得。又究心教宗，當君之與余初相見也，極推崇耶氏兼愛之教，而不知有佛，不知有孔子；既而聞南海先生所發明《易》《春秋》之義，窮大同太平之條理，體乾元統天之精意，則大服；又聞《華嚴》性海之說，而悟世界無量，現身無量，無人無我，無去無住，無垢無淨，舍救人外更無他事之理；聞相宗識浪之說，而悟衆生根器無量，故說法無量，種種差別，與圓性無礙之理，則益大服。自是豁然貫通，能匯萬法爲一，能衍一法爲萬，無所罣礙，而任事之勇猛亦益加。作官金陵之一年，日夜冥搜孔佛之書；金陵有居士楊文會者，博覽教乘，熟於佛故，以流通經典爲己任，君時時與之游，因得徧窺三藏，所得日益精深。其學術宗旨，大端見於《仁學》一書，又散見於與友人論學書中。所著書《仁學》之外，尚有《寥天一閣文》二卷，《莽蒼蒼齋詩》二卷，《遠遺堂集外文》一卷，《劄記》一卷，《興算學議》一卷，已刻《思緯氤氳臺短書》一卷，《壯飛樓治事》十篇，《秋雨年華之館叢脞書》四卷，《劍經衍葛》一卷，《印錄》一卷，並《仁學》皆藏於余處，又政論數十篇見於《湘報》者，及與師友論學論事書數十篇，余將君之石交□□□□□□□□等共搜輯之，爲《譚瀏陽遺集》若干卷，其《仁學》一書，先擇其稍平易者，附印《清議報》中，公諸世焉。君平生一無嗜好，持躬嚴整，面稜稜有秋肅之氣。無子女，妻李閏，爲中國女學會倡辦董事。

論曰：復生之行誼磊落，轟天撼地，人人共知，是以不論；論其所學，自唐宋以後，屹畢小儒，徇其一孔之論，以謗佛毀法，固不足道，而震旦末法流行，數百年來，宗門之人，耽樂小乘，墮斷常見，龍象之才，罕有聞者。以爲佛法皆清淨而已，寂滅而已。豈知大乘之法，悲智雙修，與孔子必仁且智之義，如兩爪之相印。惟智也，故知即世間即出世間，無所謂淨土；即人即我，無所謂衆生。世界之外無淨土，衆生之外無我；故惟有舍身以救衆生。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故即智即仁焉。既思救衆生矣，則必有救之之條理；故孔子治《春秋》，爲大同小康之制，千條萬緒，皆爲世界也，爲衆生也。舍此一大事，無他事也。《華嚴》之菩薩行也，所謂誓不成佛也。《春秋》三世之義，救過去之衆生與救現在之衆生，救現在之衆生與救將來之衆生；其法異而不異；救此土之衆生與救彼土之衆生，其法異而不異；救全世界之衆生與救一

國之衆生，救一人之衆生，其法異而不異；此相宗之唯識也。因衆生根器，各各不同，故說法不同，而實法無不同也。既無淨土矣，既無我矣，則無所希戀，無所罣礙，無所恐怖。夫淨土與我且不愛矣，復何有利害毀譽稱譏苦樂之可以動其心乎？故孔子言不憂不惑不懼，佛言大無畏，蓋即仁即智即勇焉。通乎此者，則游行自在，可以出生，可以入死；可以仁，可以救衆生。

雜録

康有爲《六哀詩之四》 復生奇男子，神劍吐光瑩，長虹亘白日，紫瀾捲蒼溟。足跡徧西域，抵掌好談兵，横厲志無前，虚公心能平。才明挺峻特，涉獵得其榮，於學無不窺，海涵而淵渟。文詞發瑰怪，火齊雜水晶。孤孽既備嘗，德慧更耀靈。徧探異氏奥，遽徙筐頻傾，歸心服大雄，悲智能長惺。聞吾談《春秋》，三世志太平，其道終於仁，乃服孔教精。貫串中外學，開通治教程，奇關破宦奥，華妙啓化城。大哉《仁學》書，勃窣天爲驚！金翅來大鵬，溟海掣長鯨，巨力擎燭龍，雷霆吼大聲。吾道有譚生，大地放光明。師師陳義甫，撫楚救黎烝，變法與民權，新政百務興。湘楚多奇材，君實主其盟。大開南學會，千萬萃才英，新法不矯變，舊俗滌以清。聖主發維新，賢哲應求徵，奉詔來京師，翔鳳集紫庭。宣室前席問，帝心特簡膺，有命參新政，超階列羣卿。向以天下任，益爲救國楨，旅吾南海館，緯繣夜不甯。首商尊君權，次商救民萌，條理皆閣合，次第擬推行。煌煌十七日，新政煥庚庚，大猷未及告，奇變怒已形。衣帶忽飛傳，痛哭發精誠。大牀方卧疾，揮涕起結纓。自任救聖主，揮吾出神京，横刀說袁紹，慷慨氣填膺。奇計仗義俠，惜哉皆不成！神堯遂幽囚，王母宴飛瓊。緹騎捕黨人，黑雲散冥冥。吾時將蹈海，欲救無可營，東國哀良臣，援拯與東征。上言念聖主，下言念先生，兩者皆已矣，誓死延待刑。慷慨厲氣猛，從容就義輕，竟無三字獄，遂以誅董承！毅魄請於天，神旗化長星。

皮錫瑞《哀譚復生》 竟洒菑弘血，難完孟博軀！南冠已共惜，西市更何辜？濁世才爲累，高堂淚定枯。榮華前月事，緩步入中樞！

同歸頭未白，相見眼常青。訪我來南學，看君上大廷。楓林忽魂夢，天道有神靈。一自沈冤後，朝朝風雨冥！

稽康養生戮，何事說延年！杳然匡時略，悽其懷舊篇。孝忠難喻俗，成敗總由天。自古如弦直，紛紛死道邊！

九關屯虎豹，一夜變龍魚。李、杜死何憾？伾、文謗是虚！焙茶嗟未試，芳草痛先除！尚有湘人士，來披鄴架書！

君非求富貴，富貴逼人來。詎意山公啓，翻成黨禍胎。曾無紈袴習，竟枉棟梁材。滄海横流酷，人間大可哀！

黄遵憲

傳記

胡思敬《黄遵憲》 黄遵憲，字公度，廣東嘉應州人。光緒二年，何如璋使日本，辟爲參贊，所著《日本國志》，頗具史裁，談洋務者多宗之。任湖南鹽法道時，佐陳寶箴舉行新政甚力，嘗出示禁女子纏足，比之劉龔嗜殺，涎蛟而下酒，鬱林取樂，聚蝎以盤人，反復千餘言，詞旨朗然可誦。以徐致靖荐，内擢三品卿，出使日本，行次上海，聞京師亂作，不敢東渡，言者劾之，有詔捕逮，賴日使營救得免。

後儒家學者分部

鄒容

傳記

章炳麟《贈大將軍鄒君墓表》（《太炎文録初編》文録卷二） 君諱

容，字蔚丹，四川巴人。父某，行商隴蜀間。君少慧，年十二，誦『九經』、《史記》、《漢書》，皆上口。父以科甲期之，君弗欲，時喜彫刻，父怒，輒榜笞，至流血，然愈愛重君。從成都呂翼文學，與人言，指天畫地，非堯舜，薄周孔，無所避，翼文懼，擯之。父令就日本學，時年十七矣，與同學鈕永建規設中國協會未就。學二歲，陸軍學生監督姚甲有姦私事，君偕張繼等五人，排闥入其邸中，榜頰數十，持剪刀斷其辮髮。張繼者，故嘗與善化秦力山發議排君主立憲者也。事覺，歸潛上海，與章炳麟見於愛國學社。是時社生多習英吉利語，君調之曰：『諸君堪爲賈人耳！』社生皆怒，欲毆之。廣州大賈馮乙，故嘗入英吉利籍，方設國民議政廳於上海，招君，君詰乙曰：『若英吉利人，此國民者，中國民邪，英吉利國民邪？』乙慙，事中寢。君既明習國史，學於翼文，復通曉經訓，說文部居。疾異族如仇讎，乃草《革命軍》以擯清，自念語過淺露，就炳麟求修飾。炳麟曰：『感恆民當如是』。序而刻之。炳麟亦自有《駁康有爲書》，與君書同意。時又有蘇報社者，以論議相應和，則長沙章士釗所爲也。君與士釗、繼皆年少，獨炳麟差長，相得歡甚，約爲昆弟交，要以光復漢族事。會清遣江蘇候補道俞明震來檢察革命黨，君及炳麟皆就逮，繫上海租界獄。兩人日會聚說經，亦時時講佛典，炳麟授以因明入正理論，曰：『學此可以解三年之憂矣。』時清政府自貶，與布衣訟，南洋大臣遣法律官擔文來廷辯，兩造爭漢虜曲直於上海知縣前，聞者震詫。吏卒不能決，上其事外務部，外務部亦慙。明年，與外國公使雜定之，兩人者皆罰作，而清尊嚴亦轉替。君以少年爲獄囚，獄卒數侵之，心不能平。又啖麥麩飯不飽，益憤激，內熱，數有遺下。明年正月，疾發，體溫溫不大熱，但欲寐，又懊煩冤不得臥，夜半獨語罵人，比旦皆不省。炳麟知其病少陰也，念得中工進黃連阿膠鷄子黃湯，病日已矣。則告獄卒長，請自爲持脈疏湯藥，弗許，請召日本醫，弗許。病四十日，二月二十九日夜半卒於獄中，年二十一歲矣。詰朝日加巳，炳麟往撫其尸，目不瞑。初，獄之竟也，處炳麟三年，囚君二年，至是，君程未滿，才七十日，遽死，內外皆疑有佗故。於是上海義士劉三收其骨葬之華涇，樹以碣，未封也。君既卒，所著《革命軍》因大行，凡摹印二十有餘反，遠道不能致者，或以白金十兩購之，置籠中，雜衣履餈餅以入，清關郵不能禁，卒賴其言爲光復道原。逾六年，武昌兵起。民國元年，臨時政府贈大將軍，四川軍府以禮招其魂歸，大總統孫公親拜遣焉。劉三者，性方絜，寡交遊，業爲君營葬，未嘗自伐，故君諸友不能知葬所。十一年冬，炳麟始求得之。十三年春四月，與士釗、繼等二十餘人，祭於華涇。騰衝李根源議曰：『勛如鄒君，而墓無石刻，後世何觀焉？』與祭者皆起立。炳麟亡命日本時，已嘗爲君傳，及是，稍增損其辭以表於墓。

王國維（存目）

孫中山（存目）

章炳麟（存目）

陳天華（存目）

蔡元培（存目）

學派總部

先秦部

儒家八派分部

綜述

《荀子・非十二子》 酒食聲色之中則瞞瞞然，瞑瞑然；禮節之中則疾疾然，訾訾然；勞苦事業之中則傀傀然，離離然，偷儒而罔，無廉恥而忍讒詢：是學者之鬼也。弟佗其冠，衶（衶神）禫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彼君子則不然。佚而不惰，勞而不優，宗原應變，曲得其宜，如是，然後聖人也。

《韓非子・顯學》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又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

又 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

思孟學派分部

綜述

《孟子・離婁下》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

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孟子・萬章下》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

『受之何義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

曰：『不敢也。』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虞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

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

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

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

《荀子・非十二子》 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眞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漢代部

今文經學分部

綜述

《漢書・儒林傳》 董生爲江都相，自有傳。弟子遂之者，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大至梁相，步舒丞相長史，唯嬴公守學不失師法，爲昭帝諫大夫，授東海孟卿、魯眭孟。孟爲符節令，坐說災異誅。自有傳。

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也。與顏安樂俱事眭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爲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顓門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彭祖爲宣帝博士，至河南、東郡太守。以高第入爲左馮翊，遷太子太傅，廉直不事權貴。或說曰：『天時不勝人事，君以不修小禮曲意，亡貴人左右之助，經誼雖高，不至宰相。願少自勉強！』彭祖曰：『凡通經術，固當修行先王之道，何可委曲從俗，苟求富貴乎！』彭祖竟以太傅官終。授琅邪王中，爲元帝少府，家世傳業。中授同郡公孫文、東門雲。雲爲荊州刺史，文東平太傅，徒衆尤盛。雲坐爲江賊拜辱命，下獄誅。

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眭孟姊子也。家貧，爲學精力，官至齊郡太守丞，後爲仇家所殺。安樂授淮陽泠豐次君、淄川任公。公爲少府，豐淄川太守。由是顏家有泠、任之學。始貢禹事嬴公，成於眭孟，至御史大夫，疎廣事孟卿，至太子太傅，皆自有傳。廣授琅邪筦路，路爲御史中丞。禹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都爲丞相史。都與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之學。路授孫寶，爲大司農，自有傳。豐授馬宮、琅邪左咸。咸爲郡守九卿，徒衆尤盛。（宮）〔宮〕至大司徒，自有傳。

又見《人物總部・漢代部》之西漢春秋學、易經學、尚書學、詩經學、禮經學學者分部中有關部分及《東漢今文經學家分部》。

《後漢書・儒林傳上》 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採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協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衞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遵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卽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於永平矣！

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及鄧后稱制，學者頗懈。時樊準、徐防並陳敦學之宜，又言儒職多非其人，於是制詔公卿妙簡其選，三署郎能通經術者，皆得察舉。自安帝覽政，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穨敝，鞠爲園蔬，牧兒蠭豎，至於薪刈其下。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本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每歲輒於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爲常。』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爭，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東京學者猥衆，難以詳載，今但錄其能通經名家者，以爲《儒林篇》。其自有列傳者，則不兼書。若師資所承，宜標名爲證者，乃著之云。

《前書》云：田何傳《易》授丁寬，丁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邪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東郡京房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又有東萊費直，傳《易》，授琅邪王橫，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沛人高相傳《易》，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學。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費、高二家未得立。

又 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梁孝王之胤也。少習容禮。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

王莽世，教授弟子恆五百餘人。每春秋饗射，常備列典儀，以素木瓠葉爲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每有行禮，縣宰輒率吏屬而觀之。王莽以昆多聚徒衆，私行大禮，有僭上心，乃繫昆及家屬於外黃獄。尋莽敗得免。既而天下大亂，昆避難河南負犢山中。

建武五年，舉孝廉，不行，遂逃，教授於江陵。光武聞之，卽除爲江陵令。時縣連年火災，昆輒向火叩頭，多能降雨止風。徵拜議郎，稍遷侍中、弘農太守。

先是崤、黽驛道多虎災，行旅不通。昆爲政三年，仁化大行，虎皆負子度河。帝聞而異之。二十二年，徵代杜林爲光祿勳。詔問昆曰：『前在江陵，反風滅火，後守弘農，虎北度河，行何德政而致是事？』昆對曰：『偶然耳。』左右皆笑其質訥。帝歎曰：『此乃長者之言也。』顧命書諸策。乃令入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餘人。二十七年，拜騎都尉。三十年，以老乞骸骨，詔賜洛陽第舍，以千石祿終其身。中元二年卒。

子軼，字君文，傳昆業，門徒亦盛。永平中，爲太子中庶子。建初中，稍遷宗正，卒官，遂世掌宗正焉。

又 洼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也。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衆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稍遷，十一年，爲大鴻臚。作

《易通論》七篇，世號《洼君通》。丹學義研深，《易》家宗之，稱爲大儒。十七年，卒於官，年七十。

時中山鮦陽鴻，字孟孫，亦以《孟氏易》教授，有名稱，永平中爲少府。

又　任安字定祖，廣漢綿竹人也。少遊太學，受《孟氏易》，兼通數經。又從同郡楊厚學圖讖，究極其術。時人稱曰：『欲知仲桓問任安。』又曰：『居今行古任定祖。』學終，還家教授，諸生自遠而至。初仕州郡。後太尉再辟，除博士，公車徵，皆稱疾不就。州牧劉焉表薦之，時王塗隔塞，詔命竟不至。年七十九，建安七年，卒於家。

又　楊政字子行，京兆人也。少好學，從代郡范升受《梁丘易》，善說經書。京師爲之語曰：『說經鏗鏗楊子行。』教授數百人。

范升嘗爲出婦所告，坐繫獄，政乃肉袒，以箭貫耳，抱升子潛伏道傍，候車駕，而持章叩頭大言曰：『范升三娶，唯有一子，今適三歲，孤之可哀。』武騎虎賁懼驚乘輿，舉弓射之，猶不肯去，旋頭又以戟叉政，傷胷，政猶不退。哀泣辭請，有感帝心，詔曰：『乞楊生師。』即尺一出升。政由是顯名。

爲人嗜酒，不拘小節，果敢自矜，然篤於義。時帝壻梁松，皇后弟陰就，皆慕其聲名，而請與交友。政每共言論，常切磋懇至，不爲屈撓。嘗詣楊虛侯馬武，武難見政，稱疾不爲起。政入戶，徑升牀排武，把臂責之曰：『卿蒙國恩，備位藩輔，不思求賢以報殊寵，而驕天下英俊，此非養身之道也。今日動者刀入脅。』武諸子及左右皆大驚，以爲見劫，操兵滿側，政顏色自若。會陰就至，責數武，令爲交友。其剛果任情，皆如此也。建初中，官至左中郎將。

又　張興字君上，潁川鄢陵人也。習《梁丘易》以教授。建武中，舉孝廉爲郎，謝病去，復歸聚徒。後辟司徒馮勤府，勤舉爲孝廉，稍遷博士。永平初，遷侍中祭酒。十年，拜太子少傅。顯宗數訪問經術。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至者，著錄且萬人，爲梁丘家宗。十四年，卒於官。

子鮪，傳興業，位至張掖屬國都尉。

又　戴憑字次仲，汝南平輿人也。習《京氏易》。年十六，郡舉明經，徵試博士，拜郎中。

時詔公卿大會，羣臣皆就席，憑獨立。光武問其意。憑對曰：『博士說經皆不如臣，而坐居臣上，是以不得就席。』帝即召上殿，令與諸儒難說，憑多所解釋。帝善之，拜爲侍中，數進見問得失。帝謂憑曰：『侍中當匡補國政，勿有隱情。』憑對曰：『陛下嚴。』帝曰：『朕何用嚴？』憑曰：『伏見前太尉西曹掾蔣遵，清亮忠孝，學通古今，陛下納膚受之訴，遂致禁錮，世以是爲嚴。』帝怒曰：『汝南子欲復黨乎？』憑出，自繫廷尉，有詔勑出。後復引見，憑謝曰：『臣無謇諤之節，而有狂瞽之言，不能以尸伏諫，偷生苟活，誠慙聖朝。』帝即勑尚書解遵禁錮，拜憑虎賁中郎將，以侍中兼領之。

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帝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爲之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在職十八年，卒於官，詔賜東園梓器，錢二十萬。

時南陽魏滿字叔牙，亦習《京氏易》，教授。永平中，至弘農太守。

又　孫期字仲彧，濟陰成武人也。少爲諸生，習《京氏易》、《古文尚書》。家貧，事母至孝，牧豕於大澤中，以奉養焉。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壟畔以追之，里落化其仁讓。黃巾賊起，過期里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郡舉方正，遣吏齎羊酒請期，期驅豕入草不顧。司徒黃琬特辟，不行，終於家。

又　《前書》云：濟南伏生傳《尚書》，授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爲《尚書》歐陽氏學；張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氏學；勝傳從兄子建，建別爲小夏侯氏學：三家皆立博士。又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尚書》古文學，未得立。

又　歐陽歙字正思，樂安千乘人也。自歐陽生傳《伏生尚書》，至歙八世，皆爲博士。

歙既傳業，而恭謙好禮讓。王莽時，爲長社宰。更始立，爲原武令。世祖平河北，到原武，見歙在縣修政，遷河南都尉，後行太守事。世祖即位，始爲河南尹，封被陽侯。建武五年，坐事免官。明年，拜（楊）〔揚〕州牧，遷汝南太守。推用賢俊，政稱異迹。九年，更封夜侯。

歙在郡，教授數百人，視事九歲，徵爲大司徒。坐在汝南臧罪千餘萬發覺下獄。諸生守闕爲歙求哀者千餘人，至有自髡剔者。平原禮震，年十七，聞獄當斷，馳之京師，行到河內獲嘉縣，自繫，上書求代歙死。曰：『伏見臣師大司徒歐陽歙，學爲儒宗，八世博士，而以臧咎當伏重辜。歙門單子幼，未能傳學，身死之後，永爲廢絕，上令陛下獲殺賢之譏，下使學者喪師資之益。

乞殺臣身以代歙命。』書奏，而歙已死獄中。歙掾陳元上書追訟之，言甚切至，帝乃賜棺木，贈印綬，賻縑三千匹。

子復嗣。復卒，無子，國除。

濟陰曹曾字伯山，從歙受《尚書》，門徒三千人，位至諫議大夫。子祉，河南尹，傳父業教授。

又陳留陳弇，字叔明，亦受《歐陽尚書》於司徒丁鴻，仕爲蘄長。

又　牟長字君高，樂安臨濟人也。其先封牟，春秋之末，國滅，因氏焉。長少習《歐陽尚書》，不仕王莽世。建武二年，大司空弘特辟，拜博士，稍遷河內太守，坐墾田不實免。

長自爲博士及在河內，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著錄前後萬人。著《尚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號爲《牟氏章句》。復徵爲中散大夫，賜告一歲，卒於家。

子紆，又以隱居教授，門生千人。肅宗聞而徵之，欲以爲博士，道物故。

又　宋登字叔陽，京兆長安人也。父由，爲太尉。

登少傳《歐陽尚書》，教授數千人。爲汝陰令，政爲明能，號稱『神父』。遷趙相，入爲尚書僕射。順帝以登明識禮樂，使持節臨太學，奏定典律，轉拜侍中。數上封事，抑退權臣，由是出爲潁川太守。市無二價，道不拾遺。病免，卒於家，汝陰人配社祠之。

又　張馴字子儁，濟陰定陶人也。少遊太學，能誦《春秋左氏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辟公府，舉高第，拜議郎。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擢拜侍中，典領祕書近署，甚見納異。多因便宜陳政得失，朝廷嘉之。遷丹陽太守，化有惠政。光和七年，徵拜尚書，遷大司農。初平中，卒於官。

又《後漢書・儒林傳下》　高詡字季回，平原般人也。曾祖父嘉，以《魯詩》授元帝，仕至上谷太守。父容，少傳嘉學，哀平閒爲光祿大夫。

詡以父任爲郎中，世傳《魯詩》。以信行清操知名。王莽篡位，父子稱盲，逃，不仕莽世。光武即位，大司空宋弘薦詡，徵爲郎，除符離長。去官，後徵爲博士。建武十一年，拜大司農。在朝以方正稱。十三年，卒官，賜錢及冢田。

又　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爲諸生，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論語》。王莽末，去歸鄉里，於東海界爲赤眉賊所得，遂見拘執。十餘日，咸晨夜誦經自若，賊異而遣之。因住東海，立精舍講授。光武即位，乃歸鄉里。太守黃讜署戶曹史，欲召咸入授其子。咸曰：『禮有來學，而無往教。』讜遂遣子師之。

舉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拜諫議大夫、侍中、右中郎將。永平五年，遷大鴻臚。每進見，錫以几杖，入屏不趨，贊事不名。經傳有疑，輒遣小黃門就舍即問。

顯宗以咸有師傅恩，而素清苦，常特賞賜珍玩束帛，奉祿增於諸卿，咸皆散與諸生之貧者。病篤，帝親鑾駕臨視。八年，年七十二，卒於官。

子福，拜郎中，亦以《論語》入授和帝。

又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也。少好學。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閉門誦習，不交僚黨，京師稱之。後歸爲郡吏，舉明經，除濟陰王文學。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永平初，爲博士，再遷侍中。十三年，遷大鴻臚。十八年，拜光祿大夫。建初四年，拜五官中郎將，詔入授千乘王伉。

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肅宗甚重之，數進見，論難於前，特受賞賜。時會京師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侍中淳于恭奏之，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明年，出爲上黨太守，徵拜騎都尉，卒於官。

又　伏恭字叔齊，琅邪東武人，司徒湛之兄子也。湛弟黯，字稚文，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位至光祿勳，無子，以恭爲後。

恭性孝，事所繼母甚謹，少傳黯學，以任爲郎。建武四年，除劇令。視事十三年，以惠政公廉聞。青州舉爲尤異，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遷常山太守。敦修學校，教授不輟，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永平二年，代梁松爲太僕。四年，帝臨辟雍，於行禮中拜恭爲司空，儒者以爲榮。

初，父黯章句繁多，恭乃省減浮辭，定爲二十萬言。在位九年，以病乞骸骨罷，詔賜千石奉以終其身。十五年，行幸琅邪，引遇如三公儀。建初二年冬，肅宗行饗禮，以恭爲三老。年九十，元和元年卒，賜葬顯節陵下。

子壽，官至東郡太守。

又　任末字叔本，蜀郡繁人也。少習《齊詩》，遊京師，教授十餘年。友人董奉德於洛陽病亡，末乃躬推鹿車，載奉德喪致其墓所，由是知名。爲郡

功曹，辭以病免。後奔師喪，於道物故。臨命，勑兄子造曰：『必致我尸於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慙；如其無知，得土而已。』造從之。

又　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也。少隨師學經，涉七州之地。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作《易說》及《詩解》，文句兼取《河洛》，以類相從，名爲《交集》。又撰《禮內外記》，號曰《禮略》。又抄風角雜書，列其占驗，作《興道》一篇。及作《月令章句》。凡所著述五十餘萬言。數上書陳救災變之術。州郡辟命不就。以壽終。

又　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讖緯，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讖。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永平中，爲千乘太守，政有異迹。後坐楚事辭相連，下獄死。弟子犍爲杜撫、會稽瀙臺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

又　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也。少有高才。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沈靜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後爲驃騎將軍東平王蒼所辟，及蒼就國，掾史悉補王官屬，未滿歲，皆自劾歸。時撫爲大夫，不忍去，蒼聞，賜車馬財物遣之。辟太尉府。建初中，爲公車令，數月卒官。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法云。

又　召馴字伯春，九江壽春人也。曾祖信臣，元帝時爲少府。父建武中爲卷令，俶儻不拘小節。

馴少習《韓詩》，博通書傳，以志義聞，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累仕州郡，辟司徒府。建初元年，稍遷騎都尉，侍講肅宗。拜左中郎將，入授諸王。帝嘉其義學，恩寵甚崇。出拜陳留太守，賜刀劒錢物。元和二年，入爲河南尹。章和二年，代任隗爲光祿勳，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

孫休，位至青州刺史。

又　楊仁字文義，巴郡閬中人也。建武中，詣師學習《韓詩》，數年歸，靜居教授。仕郡爲功曹，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上府讓選。

顯宗特詔補北宮衛士令，引見，問當世政迹。仁對以寬和任賢，抑黜驕戚爲先。又上便宜十二事，皆當世急務。帝嘉之，賜以縑錢。

及帝崩，時諸馬貴盛，各爭欲入宮。仁被甲持戟，嚴勒門衛，莫敢輕進者。肅宗既立，諸馬共譖仁刻峻，帝知其忠，愈善之，拜什邡令。寬惠爲政，勸課掾史弟子，悉令就學。其有通明經術者，顯之右署，或貢之朝，由是義學大興。墾田千餘頃。行兄喪去官。

後辟司徒桓虞府。掾有宋章者，貪奢不法，仁終不與交言同席，時人畏其節。後爲閬中令，卒於官。

又　趙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人也。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曄恥於廝役，遂弃車馬去。到犍爲資中，詣杜撫受《韓詩》，究竟其術。積二十年，絕問不還，家爲發喪制服。（曄）〔撫〕卒（業）乃歸。州召補從事，不就。舉有道。卒於家。

曄著《吳越春秋》、《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歎息，以爲長於《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

時山陽張匡，字文通。亦習《韓詩》，作章句。後舉有道，博士徵，不就。卒於家。

又　《前書》魯高堂生，漢興傳《禮》十七篇。後瑕丘蕭奮以授同郡后蒼，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德爲《大戴禮》，聖爲《小戴禮》，普爲《慶氏禮》，三家皆立博士。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中興已後，亦有大、小《戴》博士，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於儒林者。建武中，曹充習慶氏學，傳其子褒，遂撰《漢禮》，事在《褒傳》。

又　董鈞字文伯，犍爲資中人也。習《慶氏禮》。事大鴻臚王臨。元始中，舉明經，遷廩犧令，病去官。建武中，舉孝廉，辟司徒府。

鈞博通古今，數言政事。永平初，爲博士。時草創五郊祭祀，及宗廟禮樂，威儀章服，輒令鈞參議，多見從用，當世稱爲通儒。累遷五官中郎將，常教授門生百餘人。後坐事左轉騎都尉。年七十餘，卒於家。

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

《前書》齊胡毋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平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彭祖爲《春秋》嚴氏學，安樂爲《春秋》顏氏學，又瑕丘江公傳《穀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梁太傅賈誼爲《春秋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

又　丁恭字子然，山陽東緡人也。習《公羊嚴氏春秋》。恭學義精明，教授常數百人，州郡請召不應。建武初，爲諫議大夫、博士，封關內侯。十一年，遷少府。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當世稱爲大儒。太常樓望、侍中承宮、長水校尉樊(鯈)〔鯈〕等皆受業於恭。二十年，拜侍中祭酒、騎都尉，與侍中劉昆俱在光武左右，每事諮訪焉。卒於官。

又　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也。少習《公羊嚴氏春秋》，隱居教授，門徒常數百人。建武末，辟大司馬府，署議曹祭酒。數月，徵試博士。中元元年，遷黽池令。奉公剋己，矜恤孤羸，吏人歸愛之。永平五年，遷右中郎將。十年，拜太常。

澤果敢直言，數有據爭。後北地太守廖信坐貪穢下獄，沒入財產，顯宗以信臧物班諸廉吏，唯澤及光祿勳孫堪、大司農常沖特蒙賜焉。是時京師翕然，在位者咸自勉勵。

堪字子穉，河南緱氏人也。明經學，有志操，清白貞正，愛士大夫，然一毫未嘗取於人，以節介氣勇自行。王莽末，兵革並起，宗族老弱在營保間，堪常力戰陷敵，無所回避，數被創刃，宗族賴之，郡中咸服其義勇。

建武中，仕郡縣。公正廉絜，奉祿不及妻子，皆以供賓客。及爲長吏，所在有迹，爲吏人所敬仰。嘗分明去就。嘗爲縣令，謁府，趨步遲緩，門亭長譴堪御吏，堪便解印綬去，不之官。後復仕爲左馮翊，坐遇下促急，司隸校尉舉奏免官。數月，徵爲侍御史，再遷尚書令。永平十一年，拜光祿勳。

堪清廉，果於從政，數有直言，多見納用。十八年，以病乞身，爲侍中騎都尉，卒於官。堪行類於澤，故京師號曰『二穉』。

十二年，以澤行司徒事，如眞。澤性簡，忽威儀，頗失宰相之望。數月，復爲太常。清絜循行，盡敬宗廟。常臥疾齋宮，其妻哀澤老病，闚問所苦。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當世疑其詭激。時人爲之語曰：『生世不諧，作太常妻，一歲三百六十日，三百五十九日齋。』十八年，拜侍中騎都尉。後數爲三老五更。建初中致仕，卒於家。

又　鍾興字次文，汝南汝陽人也。少從少府丁恭受《嚴氏春秋》。恭薦興學行高明，光武召見，問以經義，應對甚明。帝善之，拜郎中，稍遷左中郎將。詔令定《春秋》章句，去其復重，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章句。封關內侯。興自以無功，不敢受爵。帝曰：『生教訓太子及諸王侯，非大功邪？』興曰：『臣師丁恭。』於是復封恭，而興遂固辭不受爵，卒於官。

又　甄宇字長文，北海安丘人也。清靜少欲。習《嚴氏春秋》，教授常數百人。建武中，爲州從事，徵拜博士，稍遷太子少傅，卒於官。

傳業子普，普傳子承。承尤篤學，未嘗視家事，講授常數百人。諸儒以承三世傳業，莫不歸服之。建初中，舉孝廉，卒於梁相。子孫傳學不絕。

又　樓望字次子，陳留雍丘人也。少習《嚴氏春秋》。操節清白，有稱鄉閭。建武中，趙節王栩聞其高名，遣使齎玉帛請以爲師，望不受。後仕郡功曹。永平初，爲侍中、越騎校尉，入講省內。十六年，遷大司農。十八年，代周澤爲太常。建初五年，坐事左轉太中大夫，後爲左中郎將。教授不倦，世稱儒宗，諸生著錄九千餘人。年八十，永元十二年，卒於官，門生會葬者數千人，儒家以爲榮。

又　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也。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會稽顧奉等數百人常居門下。著書百餘篇，皆五經通難，又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舉孝廉，遷海西令，卒於官。

又　張玄字君夏，河內河陽人也。少習《顏氏春秋》，兼通數家法。建武初，舉明經，補弘農文學，遷陳倉縣丞。清淨無欲，專心經書，方其講問，乃不食終日。及有難者，輒爲張數家之說，令擇從所安。諸儒皆伏其多通，著錄千餘人。

玄初爲縣丞，嘗以職事對府，不知官曹處，吏白門下責之。時右扶風琅邪徐業，亦大儒也，聞玄諸生，試引見之，與語，大驚曰：『今日相遭，眞解矇矣！』遂請上堂，難問極日。

後玄去官，舉孝廉，除爲郎。會《顏氏》博士缺，玄試策第一，拜爲博士。居數月，諸生上言玄兼說嚴氏、(宣)〔冥〕氏，不宜專爲《顏氏》博士。光武且令還署，未及遷而卒。

又　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也。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知名太學，深爲同郡班固所重。固奏記薦育於驃騎將軍東平王蒼，由是京師貴戚爭往交之。州郡請召，育到，輒辭病去。

常避地教授，門徒數百。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

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

再遷尚書令。及馬氏廢，育坐爲所舉免歸。歲餘復徵，再遷侍中，卒於官。

紀事

《漢書・儒林傳》 古之儒者，博學孿六藝之文。六（學）（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周道既衰，壞於幽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以聖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乃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於是應聘諸侯，以答禮行誼。西入周，南至楚，畏匡尼陳，奸七十餘君。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究觀古今之篇籍，乃稱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又（云）（曰）：『周監於二（世）（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於是敍《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皆因近聖之事，日音以。立先王之教，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卿相師傅，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黜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猶弗廢，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

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而）（往）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起匹夫，畝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搢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

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皇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又 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禁學，《易》爲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受者不絕也。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元光中徵爲太中大夫。齊即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爲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

又 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康有爲《春秋董氏學》卷七《傳經表序》 夫孔子之大道在《春秋》，兩漢之治以《春秋》。自君臣士大夫，政事法律言議，皆以《公羊》爲法，至今律猶從之。吾有《今律出春秋考》。《公羊》博士之傳偏天下，雲礽百萬，皆出江都，嗚呼，盛矣！由元明以來，五百年治術言語，皆出於朱子，蓋朱子爲教主也。自武章，終後漢，四百年治術言議，皆出於董子，蓋董子爲教主也。二子之盛，雖孟荀莫得比隆。朱子生絕學之後，道出於嚮壁，尊四書而輕六經，孔子末法無由一統，僅如西蜀之偏安而已。董子接先秦老師之緒，盡得口說，《公》、《穀》之外，兼通五經，蓋孔子之大道在是。雖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聖人全體不可得而見，而董子之精深博大，得孔子大教之本，絕諸子之學，爲傳道之宗，蓋自孔子之後一人哉！因屬門人王覺任搜其後學，表其傳授，俾後世於孔門統緒流別得詳焉。

董仲舒

嬴公
以下俱董子親授弟子。

褚大

殷忠
《漢書》作段仲溫。

呂步舒

戾太子據吳

邱壽王鮑敞

司馬遷
聞《春秋》於董生。

眭孟
嬴公授。弟子百餘人。

孟卿
嬴公授。

貢禹
事嬴公而成於眭孟。

嚴彭祖
眭孟授。家世傳業。

顏安樂
眭孟授。

疏廣
孟卿授。

堂谿惠
貢禹授。

王中
嚴彭祖授。按，《漢書・儒林傳》稱中徒衆尤盛，是大師也。

任公
顏安樂授。

冷豐
顏安樂授。

劉向
顏安樂授。見徐氏《公羊疏》。

王彥
同上。

莞路
始事疏廣，後事顏安樂。

冥都
始事堂谿惠，後事顏安樂。

公孫文
王中授。

東門雲
王中授。

馬宮
冷豐授。

左咸
冷豐授。按，《漢書・儒林傳》稱咸徒衆尤盛，亦是當時大師。

孫寶
冥都授。

丁恭
諸生自遠方至者，著錄數千人。
以下並不詳所受。

甄宇
教授常數百人。

郅惲

李章

周澤
門徒常數百人。

徐子盛
諸生數百人。

程曾
常居門下者數百人。

孔宙
見《隸釋》。

樓望
丁恭授。諸生著錄者九千餘人。

承宮
丁恭授。

樊儵
丁恭授。門徒前後三千人。

鍾興
丁恭授。教授太子及諸侯王。

甄普字子。

顧奉
程曾授。

孔謙宙子，述家業，修《春秋》。

李修
樊儵授。

夏勤
樊儵授。

張霸
樊儵授。

孝明帝
後鍾興受《公羊嚴氏》。

甄承普子，講授嘗數百人，子孫傳學不絕。

張楷霸子，門徒常數百人。

孫林
張霸授。

劉固
張霸授。

段著
張霸授。

孔褒
同上。
張雲
以下俱宙門生。《隸釋》云：以久次相傳曰門生。
趙政
捕巡
韋勳
張上
王時
張典
孟忠
李鎮
吳讓
文儉
鄉瑱
暴香
梁淑
趙恭
張表
滕穆
桑演
靳京
梁布
桑顯
司馬規
張祺

張朝
蘇觀
張琦
齊納
呂升
秦麟
如盧浮
薛顗
高冰
趙震
徐璜
吳進
李都
賀曜
許祺
史崇
孫忠
張忠
陸暹
樂禹
朱班
周愼
周升
陳褒
謝洋
任景漢
盧精

徐穉
見《謝承書》。
劉祐
見《謝承書》。
祝睦
見《謝承書》。
樊敏
見《金石錄》。
嚴訢
見《金石錄》。
孔龢
見《金石錄》。

丁培
戴璋
王政
並見《隸釋》。

張玄
諸儒多伏其通，著錄者千餘人。以下並不詳所受。

唐檀
教授常百餘人。

陳重

雷義

魯峻
見《金石萃編》。

丁直
以下俱峻門生。見《金石萃編》。

呂圖

殷敦

干商

魏顯

路龍

王端

胡嵩

胡昱

棣眞

兒雄

路福

李牧

王輔

周普

吳盛

梁慆

李□
陽成□
鄭立
夏侯雄
孫謙
邢顯
邢□
馬萌
王□
尹徒
尹顯
劉扶
劉盛
鄉晨
鄉恭
劉本
張謙
夏統
許仁
周雄
誠屯

王充附。按，本傳不詳所受何經，惟《論衡》所稱「如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此非傳董子之學者不能道，故亦附著焉。

自嚴、顏立博士以後，江都之學遂成一統。然則，凡治《公羊》者皆其後學。今並表之如左，以見董道光大焉。

傳公羊而不詳所受者表

宋均 周黨 楊終 李育 門徒四百。 戴宏 見徐氏《公羊疏》。 羊弼 第五元 李咸 見謝承書。 徐淑 見謝承書。 李固 按，謝承書祇稱固學五經，而不言《春秋》何家。惟議梁氏戚爲椒房禮所不臣，及稱《春秋》褒儀父，貶無駭，皆用《公羊》義，當爲《公羊》家可知。 公沙穆 閻葵班 見《隸釋》。 杜暉 見《隸釋》。	宋意均子少習父業。 何休 羊弼授。 王調 固門生。 郭亮 固弟子。 董班 少遊太學，宗事李固。見謝承書。 杜訪 以下皆固弟子。見謝承書。 鄭遂 趙承 閻葵讓 班子。				

馮緄
見謝承書。
尹宙
見《隸釋》。
劉寵
見《華陽國志》。
王化
見《華陽國志》。
閔因
見徐氏《公羊疏》。
唐固
嚴幹
張裔
孟光
嚴翰
見《魏略》。
王愆期
按，愆期稱文王爲孔子，是嫡傳《公羊》者。見《尚書泰誓疏》。

荀爽 治費氏《易》及《公羊》、《左氏》。 鄭興 少習《公羊》。 馬融 著《三傳異同說》。 鄭玄 從第五元受《公羊》。 虞俊 陳壽 治《尚書》、三《傳》。見《華陽國志》。 王長 著《春秋》三《傳》十二篇。見《華陽國志》。 壽良 治《春秋》三《傳》。見《華陽國志》。 孫炎					

古文經學分部

綜述

《後漢書・儒林傳上》 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又 尹敏字幼季，南陽堵陽人也。少爲諸生。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穀梁》、《左氏春秋》。

建武二年，上疏陳《洪範》消災之術。時世祖方草創天下，未遑其事，命敏待詔公車，拜郎中，辟大司空府。

帝以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讖，使刪去崔發所爲王莽著錄次比。敏對曰：『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頗類世俗之辭，恐疑誤後生。』帝不納。敏因其闕文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帝見而怪之，召敏問其故。敏對曰：『臣見前人增損圖書，敢不自量，竊幸萬一。』帝深非之，雖竟不罪，而亦以此沈滯。

與班彪親善，每相遇，輒日旰忘食，夜分不寢，自以爲鍾期伯牙、莊周惠施之相得也。

後三遷長陵令。永平五年，詔書捕男子周慮。慮素有名稱，而善於敏，敏坐繫免官。及出，歎曰：『瘖聾之徒，眞世之有道者也，何謂察察而遇斯患乎？』十一年，除郎中，遷諫議大夫。卒於家。

周防字偉公，汝南汝陽人也。父揚，少孤微，常修逆旅，以供過客，而不受其報。

防年十六，仕郡小吏。世祖巡狩汝南，召掾史試經，防尤能誦讀，拜爲守丞。防以未冠，謁去。師事徐州刺史蓋豫，受《古文尚書》。經明，舉孝廉，拜郎中。撰《尚書雜記》三十二篇，四十萬言。太尉張禹薦補博士，稍遷陳留太守，坐法免。年七十八，卒於家。

又 孔僖字仲和，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曾祖父子建，少遊長安，與崔篆友善。及篆仕王莽爲建新大尹，嘗勸子建仕。對曰：『吾有布衣之心，子有衮冕之志，各從所好，不亦善乎！道既乖矣，請從此辭。』遂歸，終於家。

僖與崔篆孫駰復相友善，同遊太學，習《春秋》。因讀吳王夫差時事，僖廢書歎曰：『若是，所謂畫龍不成反爲狗者。』駰曰：『然。昔孝武皇帝始爲天子，年方十八，崇信聖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閒，號勝文、景。及後恣己，忘其前之爲善。』僖曰：『書傳若此多矣！』鄰房生梁郁儳和之曰：『如此，武帝亦是狗邪？』僖、駰默然不對。郁怒恨之，陰上書告駰、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駰詣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肅宗自訟曰：『臣之愚意，以爲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坦如日月。是爲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爲善，則天下之善咸歸焉；其不善，則天下之惡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且陛下卽位以來，政教未過，而德澤有加，天下所具也，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陛下不推原大數，深自爲計，徒肆私忿，以快其意。臣等受戮，死卽死耳，顧天下之人，必回視易慮，以此事闕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者矣。臣之所以不愛其死，猶敢極言者，誠爲陛下深惜此大業。陛下若不自惜，則臣何賴焉？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臣恐有司卒然見構，銜恨蒙枉，不得自敍，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方比，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乎？謹詣闕伏待重誅。』帝始亦無罪僖等意，及書奏，立詔勿問，拜僖蘭臺令史。

元和二年春，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講《論（語）》。僖因自陳謝。帝曰：『今日之會，寧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煇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帝大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遂拜僖郎中，賜褒成侯損及孔氏男女錢帛，詔僖從還京師，使校書東觀。

冬，拜臨晉令，崔駰以《家林》筮之，謂爲不吉，止僊曰：『子盍辭乎？』僊曰：『學不爲人，仕不擇官，凶吉由己，而由卜乎？』在縣三年，卒官，遺令即葬二子長彥、季彥，並十餘歲。蒲坂令許君然勸令反魯。對曰：『今載柩而歸，則違父令；舍墓而去，心所不忍。』遂留華陰。

長彥好章句學，季彥守其家業，門徒數百人。延光元年，河西大雨雹，大者如斗。安帝詔有道術之士極陳變眚，乃召季彥見於德陽殿，帝親問其故。對曰：『此皆陰乘陽之徵也。今貴臣擅權，母后黨盛，陛下宜修聖德，慮此二者。』帝默然，左右皆惡之。舉孝廉，不就。三年，年四十七，終於家。

初，平帝時王莽秉政，乃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及莽敗，失國。建武十三年，世祖復封均子志爲褒成侯。志卒，子損嗣。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損卒，子曜嗣。曜卒，子完嗣。世世相傳，至獻帝初，國絕。

又　楊倫字仲理，陳留東昏人也。少爲諸生，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尚書》。爲郡文學掾。更歷數將，志乖於時，以不能人閒事，遂去職，不復應州郡命。講授於大澤中，弟子至千餘人。元初中，郡禮請，三府並辟，公車徵，皆辭疾不就。

後特徵博士，爲清河王傅。是歲，安帝崩，倫輒棄官奔喪，號泣闕下不絕聲。閻太后以其專擅去職，坐抵罪。

順帝即位，詔免倫刑，遂留行喪於恭陵。服闋，徵拜侍中。是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後有司奏嘉臧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牽染將相大臣百有餘人。倫乃上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惡消；振裘持領，領正則毛理。今任嘉所坐狼藉，未受辜戮，猥以垢身，改典大郡，自非案坐舉者，無以禁絕姦萌。往者湖陸令張疊、蕭令駟賢、徐州刺史劉福等，釁穢既章，咸伏其誅，而豺狼之吏至今不絕者，豈非本舉之主不加之罪乎？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並及舉者，以弭謗讒。當斷不斷，《黃石》所戒。夫聖王所以聽僮夫匹婦之言者，猶塵加嵩岱，霧集淮海，雖未有益，不爲損也。惟陛下留神省察。』奏御，有司以倫言切直，辭不遜順，下之。尚書奏倫探知密事，激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詔書以倫數進忠言，特原之，免歸田里。

陽嘉二年，徵拜太中大夫。大將軍梁商以爲長史。諫諍不合，出補常山王傅，病不之官。詔書勑司隸催促發遣，倫乃留河內朝歌，以疾自上，曰：『有留死一尺，無北行一寸。刎頸不易，九裂不恨。匹夫所執，彊於三軍。固敢有辭。』帝乃下詔曰：『倫出幽升高，寵以藩傅，稽留王命，擅止道路，託疾自從，苟肆狷志。』遂徵詣廷尉，有詔原罪。

倫前後三徵，皆以直諫不合。既歸，閉門講授，自絕人事。公車復徵，遜遁不行，卒於家。

中興，北海牟融習大夏侯《尚書》，東海王良習小夏侯《尚書》，沛國桓榮習歐陽《尚書》。榮世習相傳授，東京最盛。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

又《後漢書・儒林傳下》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

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光武以爲議郎。

宏作《漢舊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又著賦、頌、誄七首，皆傳於世。

又　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

又　服虔字子愼，初名重，又名祇，後改爲虔，河南滎陽人也。少以清苦建志，入太學受業。有雅才，善著文論，作《春秋左氏傳解》，行之至今。又以《左傳》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條。舉孝廉，稍遷，中平末，拜九江太守。免，遭亂行客，病卒。所著賦、碑、誄、書記、《連珠》、《九憤》，凡十餘篇。

又　潁容字子嚴，陳國長平人也。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師事太尉楊賜。郡舉孝廉，州辟，公車徵，皆不就。初平中，避亂荊州，聚徒千餘人。劉表以爲武陵太守，不肯起。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建安中卒。

又　謝該字文儀，南陽章陵人也。善明《春秋左氏》，爲世名儒，門徒數百千人。建安中，河東人樂詳條《左氏》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爲《謝氏釋》，行於世。

仕爲公車司馬令，以父母老，託疾去官。欲歸鄉里，會荊州道斷，不得去。少府孔融上書薦之曰：『臣聞高祖創業，韓、彭之將征討暴亂，陸賈、叔孫通進說《詩》、《書》。光武中興，吳、耿佐命，范升、衛宏修述舊業，故能文武並用，成長久之計。陛下聖德欽明，同符二祖，勞謙厎運，三年乃讙。今尚父鷹揚，方叔翰飛，

王師電黫，羣凶破殄，始有囊弓臥鼓之次，宜得名儒，典綜禮紀。竊見故公車司馬令謝該，體曾、史之淑性，兼商、偃之文學，博通羣藝，周覽古今，物來有應，事至不惑，清白異行，敦悅道訓。求之遠近，少有疇匹。若乃巨骨出吳，隼集陳庭，黃能入寢，亥有二首，非夫洽聞者，莫識其端也。雋不疑定北闕之前，夏侯勝辯常陰之驗，然後朝士益重儒術。今該實卓然比跡前列，閒以父母老疾，弃官欲歸，道路險塞，無由自致。猥使良才抱樸而逃，踰越山河，沈淪荆楚，所謂往而不反者也。後日當更饋樂以釣由余，剋像以求傅說，豈不煩哉？臣愚以爲可推錄所在，召該令還。楚人止孫卿之去國，漢朝追匡衡於平原，尊儒貴學，惜失賢也。』書奏，詔即徵還，拜議郎。以壽終。

建武中，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而因不復補。【略】

蔡玄字叔陵，汝南南頓人也。學通五經，門徒常千人，其著錄者萬六千人。徵辟並不就。順帝特詔徵拜議郎，講論五經異同，甚合帝意。遷侍中，出爲弘農太守，卒官。

又　論曰：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專事經學，自是其風世篤焉。其服儒衣，稱先王，遊庠序，聚横塾者，蓋布之於邦域矣。若乃經生所處，不遠萬里之路，精廬暫建，贏糧動有千百，其著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至有分爭王庭，樹朋私里，繁其章條，穿求崖穴，以合一家之說。故（楊）〔揚〕雄曰：『今之學者，非獨爲之華藻，又從而繡其聲悅。』夫書理無二，義歸有宗，而碩學之徒，莫之或徙，故通人鄙其固焉，又雄所謂『譊譊之學，各習其師』也。且觀成名高第，終能遠至者，蓋亦寡焉，而迂滯若是矣。然所談者仁義，所傳者聖法也。故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

自桓、靈之閒，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彊之臣，息其闚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者，人誦先王言也，下畏逆順埶也。至如張溫、皇甫嵩之徒，功定天下之半，聲馳四海之表，俯仰顧眄，則天業可移，猶鞠躬屏昏主之下，狼狽折札之命，散成兵，就繩約，而無悔心。豈乎剝橈自極，人神數盡，然後羣英乘其運，世德終其祚。跡衰敝之所由致，而能多歷年所者，斯豈非學之效乎？故先師垂典文，褒勵學者之功，篤矣切矣。不循《春秋》，至乃比於殺逆，其將有意乎！

贊曰：斯文未墜，亦各有承。塗分流別，專門並興。精疏殊會，通閡相徵。千載不作，淵原誰澄？

鄭學分部

綜　述

《宋書・禮志》　太興初，議欲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太常荀崧上疏曰：

臣聞孔子有云，『才難，不其然乎』。自喪亂以來，經學尤寡。儒有席上之珍，然後能弘明道訓。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仕朝則廢儒學之美。昔咸寧、太康、元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之深博道奧，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一則應對殿堂，奉酬顧問；二則參訓門子，以弘儒學；三則祠、儀二曹，及太常之職，以得藉用質疑。今皇朝中興，美隆往初，宜憲章令軌，祖述前典。

世祖武皇帝聖德欽明，應運登禪，受終於魏。崇儒興學，治致升平。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西閣東序，圖書禁籍，臺省有宗廟太府金墉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是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

傳稱『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自頃中夏殄瘁，講誦遏密，斯文之道，將墜於地。陛下聖哲龍飛，闡弘祖烈，申命儒術，恢崇道教，樂正《雅》、《頌》，於是乎在。江、揚二州，先漸聲教，學士遺文，於今爲盛；然方之疇昔，猶千之一也。臣學不章句，才不弘道，階緣光寵，遂忝非服，方之

華、寇，儒風邈遠，思竭駑駘，庶增萬分，願斯道隆於百代之上，搢紳詠於千載之下。

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九人以外，猶宜增四。願陛下萬機餘暇，時垂省覽。《周易》一經，有鄭玄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宜爲鄭《易》博士一人。《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宜置鄭《儀禮》博士一人。《春秋公羊》，其書精隱，明於斷獄，宜置博士一人。《穀梁》簡約隱要，宜存於世，置博士一人。昔周之衰，下陵上替，臣弒其君，子弒其父，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綱紀亂矣。孔子懼而作《春秋》，諸侯諱妬，懼犯時禁，是以微辭妙旨，義不顯明，故曰「知我者其唯《春秋》，罪我者其唯《春秋》」。時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孔子既沒，微言將絕，於是丘明退撰所聞而爲之《傳》。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學者好之。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清俊，斷決明審，多可採用，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時劉向父子，漢之名儒，猶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義約，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有所訂正，是以「三傳」並行於先代，通才未能孤廢。今去聖久遠，斯文將墜，與其過廢，寧過而立也。臣以爲「三傳」雖同一《春秋》，而發端異趣。案如三家異同之說，此乃義則戰爭之場，辭亦劍戟之鋒，於理不可得共。博士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

元帝詔曰：『崧表如此，皆經國大務，而爲治所由。息馬投戈，猶可講藝。今雖日不暇給，豈忘本而遺存邪。可共博議之。』有司奏宜如崧表。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餘如所奏。』會王敦之難，事不施行。

《隋書・禮儀志》　《禮》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所以配上帝也。』秦人蕩六籍以爲煨燼，祭天之禮殘缺，儒者各守其所見物而爲之義焉。一云：祭天之數，終歲有九，祭地之數，一歲有二，圓丘、方澤，三年一行。若圓丘、方澤之年，祭天有九，祭地有二。若天不通圓丘之祭，終歲有八。地不通方澤之祭，終歲有一。此則鄭學之所宗也。一云：唯有昊天，無五精之帝。而一天歲二祭，壇位唯一。圓丘之祭，卽是南郊，南郊之祭，卽是圓丘。日南至，於其上以祭天，春又一祭，以祈農事，謂之二祭，無別天也。五時迎氣，皆是祭五行之人帝太皞之屬，非祭天也。天稱皇天，亦稱上帝，亦直稱帝。五行人帝亦得稱上帝，但不得稱天。故五時迎氣及文、武配祭明堂，皆祭人帝，非祭天也。此則王學之所宗也。梁、陳以降，以迄於隋，議者各宗所師，故郊丘互有變易。

又《隋書・儒林傳》　儒之爲教大矣，其利物博矣！篤父子，正君臣，尚忠節，重仁義，貴廉讓，賤貪鄙，開政化之本源，鑿生民之耳目，百王損益，一以貫之。雖世或污隆，而斯文不墜，經邦致治，非一時也。涉其流者，無祿而富，懷其道者，無位而尊。故仲尼頓挫於魯君，孟軻抑揚於齊后，荀卿見珍於強楚，叔孫取貴於隆漢。其餘處環堵以驕富貴，安陋巷而輕王公者，可勝數哉！

自晉室分崩，中原喪亂，五胡交爭，經籍道盡。魏氏發迹代陰，經營河朔，得之馬上，茲道未弘。暨夫太和之後，盛修文教，搢紳碩學，濟濟盈朝，縫掖巨儒，往往傑出，其雅誥奧義，宋及齊、梁不能尚也。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愼，《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杜佑《通典・禮二・郊天上》　說曰：郊丘之說，互有不同，歷代諸儒，各執所見。雖則爭論紛起，大凡不出二塗：宗王子雍者，以爲天體唯一，安得有六？圓丘之與郊祀，實名異而體同。所云帝者，兆五人帝於四郊，豈得稱之天帝！一歲凡二祭也。宗鄭康成者，則以天有六名，歲凡九祭。蓋以祭位有圓丘、太壇之異，用樂則黃鍾、圜鍾有差，牲乃騂蒼色殊，玉則四珪蒼璧，祭名且同稱禋祀，祭服又俱用大裘。略舉大綱，不復悉數。恭惟國章，並行二禮，可謂協於時宜矣。歷代所行，亦參二禮。異同之論，國朝最詳，具在《郊天篇》下。

又《通典・禮二・郊天下》　大唐武德初，定令：每歲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壇於京城明德門外，道東二里。四成，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以景帝配，五方上帝、天文皆從祀。日月、內官、中官、外官及衆星皆從祀。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在壇第二等。內官五星以下五十五座，在第三等。二十八宿以下百三十五座，在第四等。外官百一十二座，在外壝之內。衆星三百六十座，在外壝之外。上帝及配帝用蒼犢各一，五方帝及日月用方色犢

各一，內官以下加羊豕各九。孟春辛日，祈穀，祀感帝於南郊，以元帝配。牲用蒼犢二。武德、貞觀之制，大享之外，每歲立春、立夏、季夏、立秋、立冬郊祀，並依周禮。其配食及星辰從祀亦然。每郊，帝及配座用方色犢各一，籩豆各四，簠簋瓿俎各一，句芒以下五星、三辰、七宿，牲用少牢，每籩豆簠簋俎各一。其從祀諸座，近古皆有之，不能悉載。自梁、陳以後，及於國朝，多相因襲，以此不可盡書焉。瓿音登。貞觀中，奉高祖配圜丘，元皇帝配感帝，餘依武德制。

永徽二年七月，太尉長孫無忌等奏議曰：『據《祠令》及《新禮》，並用鄭玄六天之義，圜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祀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天帝。臣等謹按鄭玄此義，唯據緯書，所說六天皆爲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故注《月令》及《周官》，皆謂圜丘所祭昊天上帝爲北辰星曜魄寶。又說《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明堂嚴父配天，皆爲太微五帝。考其所說，舛謬特深。按《易》云：「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以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詩傳》云：「元氣昊大，則稱昊天。遠視蒼蒼，則稱蒼天。」此則天以蒼昊爲體，不入星辰之例。且天地各一，是曰兩儀。天尚無二，焉得有六？是以王肅羣儒，咸駁此義。又檢太史《圜丘圖》，昊天上帝座外，別有北辰座，與鄭義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風等狀，稱昊天上帝圖位自在壇上，北辰自在第二等，與北斗並列，爲星官內座之首，不同鄭玄據緯之說。此乃羲和所掌，觀象制圖，推步有恆，相緣不謬。又按《史記》、《天官書》等，太微宮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故況之曰帝，亦如房心爲天王之象，豈是天乎！《周禮》云「兆五帝於四郊」，又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唯稱五帝，皆不言天。此自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祭。又《孝經》唯云「郊祀后稷」，別無圜丘之文。王肅等以爲郊卽圜丘，圜丘卽郊，猶王城、京師，異名同實。符合經典，其義甚明。而今從鄭之說，分爲兩祭，圜丘之外，別有南郊，違棄正經，理深未允。且檢吏部式，唯有南郊陪位，更不別載圜丘。式文既遵王肅，祀令仍行鄭義，令式相乖，理宜改革。又《孝經》云「嚴父莫大於配天」，下文卽云「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而以爲但祭星官，反違明義。』詔從無忌等議，存祀太微五帝，於南郊廢鄭玄六天之義。

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又奏稱：『於新禮，祭畢，收取玉帛牲體，置於柴上，然後燔柴，燔壇又在神壇之左。臣等謹按，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祭地則瘞血，祭宗廟則炳蕭灌鬯，皆貴氣臭，用以降神。禮經明白，義釋甚詳。燔柴在祭初，禮無所惑。是以《三禮義宗》等並云：「祭天以燔柴爲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爲先，然後行正祭。」又《禮論》說晉太常賀循上言：「積柴舊在壇南，燎祭天之牲，用犢左胖，漢儀用頭，今郊天用脅之九个。太宰令奉牲脅，太祝令奉珪瓚，俱奠燔薪之上。」卽晉代故事，亦無祭末之文。唯周、魏以降，妄爲損益。約告廟之幣，事畢瘞埋，因改燔柴，將爲祭末。事無典實，禮闕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別。蒼璧蒼犢之流，柴之所用；四珪騂犢之屬，祝之所須。故郊天之有四珪，猶廟之有珪瓚。是以《周官·典瑞》，文義相因，並事畢收藏，不在燔柴之例。今新禮引同蒼璧，不顧珪瓚，遂亦俱燔，義既有乖，理難因襲。』詔從之。

乾封初，高宗詔依舊祀感帝。以有司議，又下詔依鄭玄義祭五天帝。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奏：『顯慶新禮，廢感帝祀爲祈穀。祀昊天以高祖配。舊禮，感帝以代祖元皇帝配。今既依舊復祈穀爲感帝，以高祖配者，又高祖依新禮見配圜丘昊天上帝，更配感帝，便恐有乖「周人禘嚳而郊稷」。今若禘郊一祖同配，恐無所據。』從之。二年十二月，詔曰：『昔周京道喪，秦室政乖，禮樂淪亡，經典殘滅。遂使漢朝博士，空說六宗之文；晉代鴻儒，爭陳七祀之議。或同昊天於五帝，或分感帝於五行。其後遞相祖述，禮儀紛雜。自今以後，祭圜丘等祀，高祖太武皇帝、太宗文武皇帝崇配。』

武太后臨朝，垂拱元年，有司議圜丘、方丘及南郊、明堂嚴配之禮。成均助教孔玄義奏議曰：『臣謹按《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既言莫大於配天，明配尊大之天，昊天是也。物之大者，莫大於天，推父比天，與之相配，行孝之大，莫過於此，以明尊嚴之極也。請奉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於圜丘，義符《孝經》、《周易》之文也。神堯皇帝肇開王業，應天順人，請配感帝於南郊，義符《大傳》之文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文王言祖，而云宗者，亦是通武王之義。請奉太宗、高宗配祭於明堂，義符《周易》及《祭法》之文也。』

太子右諭德沈伯儀曰：『謹按《禮》：「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

祖、宗。」伏尋嚴配之文，於此最爲詳備。得禮之序，莫尚於周。禘嚳郊稷，不聞於二主；明堂宗祀，始兼於兩配。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別，文王爲父，上主五帝；武王對父，下配五神。《孝經》云：「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言嚴武王以配天，則武王雖在明堂，理未齊於配祭；既稱宗祀，義獨主於尊嚴。雖同兩祭，終爲一主。故《孝經緯》曰「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也。必若一神兩祭便，則五祭十祠，薦獻頻繁，禮虧於數。此則神無二主之道，禮崇一配之義。竊尋貞觀、永徽共遵專配；顯慶之後，始創兼尊。必以順古而行，實謂從周爲美。高祖請配圜丘、方澤，太宗請配南郊、北郊。高宗制禮作樂，告禪升中，率土共休，普天同賴，竊惟莫大之孝，理當總配五天。』

鳳閣舍人元萬頃、范履冰等議：『謹按見行禮，昊天上帝等祠五所，咸奉高祖、太宗兼配。今議者引《祭法》、《周易》、《孝經》之文，雖近稽古之詞，殊失因心之旨。伏據見行禮，高祖、太宗今既兼配五祠，當依舊無改。高宗在功烈而無差，豈祠配之有別。請奉歷配五祠。』從之。郊丘諸禮皆以三祖俱配。

永昌元年九月，敕：『天無二稱，帝是通名。承前諸儒，互生同異，乃以五方之帝，亦謂爲天。假有經傳互文，終是名實未當。稱號不別，尊卑相渾。自今郊祀之禮，唯昊天上帝稱天，自餘五帝皆稱帝。』武后革命稱周，號天冊金輪大聖皇帝，親享南郊，合祭天地。追尊周文王爲始祖，后父季應公爲無上孝明高祖帝，以二祖同配。長安二年九月，敕：祠明堂圜丘，神座並令著牀，便爲恆式。

又《通典・禮四・大享明堂》 顯慶元年，禮官議，太宗不當配五人帝。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宗祀明堂，必配天帝，而伏羲五代，本配五郊，與入明堂，自緣從祀。今以太宗作配，理有未安。伏見永徽二年，追奉太宗，以遵嚴配。當時高祖先在明堂，禮司致惑，竟未遷祀。乃以太宗降配五人帝，雖復亦在明堂，不得對越天帝。謹按《孝經》：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又尋歷代禮儀，且無父子同配明堂之義。唯《祭法》云：「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郊謂祭上帝於南郊，祖、宗謂祭五帝五神於明堂也。」尋鄭此注，乃以祖宗合爲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連祔配祠，良爲謬矣。故王肅駁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審如鄭義，則經當言祖祀文王於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者乎？」鄭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臣謹上考殷周，下洎貞觀，並無一代兩帝同配於明堂。伏惟高祖太武皇帝躬受天命，奄有神州，創制改物，體元居正，爲國始祖，抑有舊章。太宗文武皇帝道格上玄，功清下黷，拯率土之塗炭，布大造於生靈，請準詔書，宗祀於明堂，以配上帝。』從之。

乾封初，仍祭五方上帝，依鄭玄義。司禮少常伯郝處俊議明堂，檢舊禮用鄭玄義，新禮用王肅義。詔依舊用鄭玄義。復議立明堂。左僕射于志寧等請爲九室，太常博士唐昕等請爲五室。高宗令於觀德殿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議。上以五室爲便，不定，又止。

又《通典・禮五・社稷》 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立社稷者，爲萬人求福報功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生，不可偏敬，故立社稷而祭焉。自經籍灰燼，互執不同。鄭玄注：『社稷者土穀之神，勾龍、后稷以配食也。』按所據：《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君南嚮於北墉下，荅陰之義』。又云『社者神地之道』。又《周禮》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樂用靈鼓。大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王肅云：『勾龍、周棄並爲五官，故祀爲社稷。』按所據：《左氏傳》云『勾龍爲后土，祀以爲社』，故曰『伐鼓於社，責上公也』。今俗猶言社公，上公之義耳。又，牲用太牢，與地不同。若稷是穀神，祭之用稷，反自食乎！崔靈恩云：二家之說，雖各有通途，但昔來所習，謂鄭爲長。故依鄭義試評曰：按崔靈恩以鄭爲長，當矣！何者？按公者尊稱，以人尊社，故曰社公。王肅以俗言社公，及以社爲上公者，俗言天公、雷公，豈上公乎！又，日蝕伐鼓於社，責陰助陽之義也。夫陽爲君，陰爲臣，日蝕者，陰蝕陽也。君弱臣強，是以伐鼓於社，云責上公耳。若勾龍、周棄爲社，則不得先五岳而埋血也，以人鬼雖用血而不埋。復云以無『配食』字是正神者，『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亦無配食之說，豈得不謂郊天者乎！且人鬼之道，不用靈鼓，不得越紼而祭也。稷者，土有生長之功，立其神，因以稷名之。鄭據《孝經說》曰『社者土地之神，稷者能生五穀之神』。《孝經援神契》云『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穀之祇』。今按，本無正神，人感其功，欲美報之，因以稷名。所以稷名神者，五穀之長故也。

又《通典・禮九・祫禘上》 議曰：聖人制禮，合諸天道，使不數不怠，故有四時之祭焉。而又設殷祭者，因天道之成，以申孝敬之心，用盡事終之禮。禘祫二禮，俱是大祭，先賢所釋，義各有殊。馬融、王肅皆云禘大祫小；鄭玄注二禮，以祫大禘小；賈逵、劉歆則云一祭二名，禮無差降。數家之說，非無典據，至於弘通經訓，鄭義爲長。嘗試論之。以《禮經》及《春秋》所書，皆祫大於禘。按《春秋・公羊傳》云：『大事於太廟，大事者祫也，祫者，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至於禘，則云『禘於莊公』、『禘於僖公』。既不於太祖，則小於祫也。又按《逸禮》記祫於太廟之禮云『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按《韓詩內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則禘小於祫也。祫則羣廟之主悉升於太祖廟，禘者各於其廟而行祭禮，二祭俱及毀主。禘之時，文王以上毀主，自在后稷廟而祭；文王以下毀主，自在二祧之廟而祭。禘之以祫，用得爲殷，禘則小於祫而大於四時也。曾子問主，夫子云：『自非祫祭，七廟五廟無虛主。』而不言禘，小於祫明矣。其祫則備五齊三酒，禘惟四齊三酒；祫則備用六代之樂，禘則四代而下，又無降神之樂，以示其闕也。

後漢光武建安二十六年，詔問張純，禘祫之禮，不行幾年。純奏：『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之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元始中，始行禘禮。父爲昭，南嚮；子爲穆，北嚮。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決疑要注》曰：『始祖東面。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子北面，故曰穆。穆，順也。』禘之爲言諦也，是審諦之義。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祫以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祖宗廟未定，且合祭高廟爲常。』後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殷。太祖東面，惠文武元四帝爲昭，景宣二帝爲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也。

魏明帝太和六年，尚書難王肅以『《曾子問》唯祫於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答曰，以爲：『禘祫殷祭，羣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袁準《正論》曰：『先儒或爲同，或爲異，然「祫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近遠之殺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於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非徒不禘也。』

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今宜以崩年數。按《春秋》魯閔公二年夏，禘於莊公。是時猶絰之中，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不復禫，故譏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服日數，當如禮須到禫月乃禘。』趙怡等以爲：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禘祫。

王肅又奏：『如鄭玄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殷祭。以粢盛百物豐衍備具爲殷之者，夫孝子盡心於事親，致敬於四時，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無緣儉齊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也。夫謂殷者，因以祖宗並陳，昭穆皆列故也。設以爲毀廟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廟祭於太祖，而六廟獨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書難臣以「《曾子問》唯祫於太祖，羣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答以爲「禘祫殷祭，羣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盛禮也。禘祫大祭，獨舉禘，則祫亦可知也。於《禮記》則以祫爲大，於《論語》則以禘爲盛，進退未知其可也。漢光武時下祭禮，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於太祖，祫者唯未毀之主合而已矣。鄭玄以爲禘者各於其廟。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礿，以禘唯爲殷祭之名。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以禘爲夏祭之名。是以《左傳》所謂「禘於武宮」，又曰「烝嘗禘於廟」，是四時祀，非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於經所謂禘者，則殷祭之謂。鄭據《春秋》，與大義乖。』按太和八年用王肅議。

袁準曰：『「祫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遠近之殺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殺於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也，然則禘大而祫小。謂祫爲殷祭者，大於四時，皆大祭也。《國語》曰：「禘郊不過繭栗，烝不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乎太祖。」何謂也？曰：夫禘及壇墠，則毀廟也，俱祭毀廟，但所及異耳。所及則異，毀與未毀則同。此論者所惑。鄭謂不同是也，謂禘不及毀廟則非也。劉歆、賈逵同毀與未毀是也，不別禘祫遠近則非也。』

晉武帝泰始中，尚書杜元凱議稱：『《易》曰「上古之代，喪期無數」。自殷高宗諒闇三年，不稱服喪三年，而稱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謂。《大戴篇》曰：「昔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命祝雍作頌。」是三年之內時明矣，故今祫祠

烝嘗於是行焉。昔仲尼之制《春秋》也，因魯史以明王法，喪中之祥祫，譏貶之文著焉。』徐禪按：杜議行武皇盛明之朝，其《左傳解》云亦三年之喪禮畢而禘。

又《通典・禮九・祫禘下》 後魏孝文帝太和十三年詔：『鄭玄云：「天子祭圓丘曰禘，祭宗廟大祭亦曰禘。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毀廟羣廟之主於太祖廟，合而祭之。禘則增及百官配食者，審諦而祭之。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明年而禘。圓丘、宗廟大祭俱稱禘，祭有兩禘明也。」王肅又云：「天子諸侯皆禘於宗廟，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稱禘，宗廟稱禘。禘祫一名也，合祭故稱祫，禘而審諦之故稱禘，非兩祭之名。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總而互舉，故稱五年再殷祭，不言一禘一祫，斷可知矣。」諸儒之說，大略如是。公卿可議其是非。』

尚書游明根言曰：『鄭氏之義，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圓丘謂之禘者，審諦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諦其昭穆、百官也。圓丘常合不言祫，宗廟時合故言祫。斯則宗廟祫禘並行，圓丘一禘而已。宜於宗廟俱行禘祫之禮。二禮異，故名殊。依禮，春廢祫，特約，於禘則祫禘，於嘗於烝則祫嘗祫烝，不廢三時，三時皆行禘祫之禮。』

中書監高閭又言：『禘祭圓丘與鄭義同者，以爲有虞禘黃帝，黃帝非虞在廟之帝，不在廟，非圓丘而何？又《大傳》云禘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廟之文。《論語》稱「禘自既灌以往」，《爾雅》稱「禘，大祭也」。諸侯無禘。禮唯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行天子之儀，不敢專行圓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祫，遂生兩名。其宗廟禘祫之祭，據王氏之義，祫而禘，禘止於一時，一時者，祭不欲數。一歲三禘，愚以爲過數。』

詔曰：『明根、閭等，據二家之義，論禘祫詳矣。至於事取折衷，猶有未允。閭以禘祫爲名，義同王氏，禘祭圓丘，事與鄭同。無所閒然。明根與鄭氏同，兩名兩祭，並存並用，理有未稱。俱據二義，一時禘祫，而闕二時之禮，事有難從。先王制禮，內緣人子之情，外協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廟，數盡則毀，藏主於太祖之廟，三年而祫祭之。代盡則毀，以示有終之義；三年而祫，以申追遠之情。禘祫既是一祭，分而兩之，事無所據。毀廟三年一祫，又有不盡四時，於禮爲闕。七廟四時常祭，祫則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時，於情爲簡。王以禘祫爲一祭，王義爲長；鄭以圓丘爲禘，與宗廟大祭同名，義亦爲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祫並爲一名，從王；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從鄭。若以數則黷，五年一禘，改祫從禘。五年一禘，則四時盡禘，以稱今情。禘則依禮文，先禘而後時祭。便即施行，著之於令，永爲代法。』

宣武帝景明中，祕書丞孫惠蔚上言：『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廢帝正始二年，積二十五晦爲大祥。有司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祫。王肅以爲禫在祥月，至其年二月，宜應祫祭。雖各異議，至於喪畢之祫，明年之禘，其義一焉。請取鄭捨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應大祫。六室神祐，升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羣廟。自茲以後，五年爲常。又古之祭法，時祫並行，天子先祫後時，諸侯先時後祫。此於古爲當，在今則煩。且禮有升降，事有文質，適時之制，聖人弗違。當祫之月，宜減時祭。』從之。

延昌四年正月，宣武帝崩，孝明即位。三月，時議來秋七月應祫祭於太祖。太常卿崔亮上言曰：『今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烝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殷祫，宜存古典。按《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又按杜元凱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禘。」魏武皇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時行事，而猶未禘。王肅以爲今除即吉，故特時祭，至於禘祫，宜存古禮。高堂隆如肅議，於是停不殷祭。又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孝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二年七月祫於太祖，三年春禘於羣廟，亦三年乃祫。準古禮及晉魏之議，並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祫祭應停，宜待年終而後祫禘。』從之。

大唐前上元三年，有司祫享於太祖廟。時議者以《禮緯》『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兩義互文，莫能決斷。太學博士史玄璨議曰：『按《禮記正義》引鄭玄《禘祫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於太廟。《公羊傳》云：大享者何？祫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祫，明年春禘於羣廟。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祫，三年禘。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則六年當祫，八年當禘。又昭公十年，齊歸薨，至十三年喪畢當祫，爲平丘之會，冬，公如晉。至十四年祫，十五年禘，《傳》云「有事於武宮」是也。至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於襄宮」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後隔三年祫，以後隔二年禘。此則有合《禮經》，不違《傳》義。』自此禘祫之祭，依璨議。

開元六年秋，睿宗皇帝喪畢，祫享於太廟。自後相承三年一祫，五年一

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至二十七年，凡經五禘七祫。其年夏禘訖，冬又當祫。太常議曰：

禘祫二禮，俱爲殷祭，祫謂合食祖廟，禘謂諦序尊卑。申先君逮下之慈，成羣嗣奉親之孝，事異常享，有時行之。而祭不欲數，數則黷；亦不欲疏，疏則怠。故王者法諸天道，制祀典焉。烝嘗象時，禘祫如閏。五歲再閏，天道大成，宗廟法之，再爲殷祭者也。謹按《禮記·王制》，鄭玄注《周官·宗伯》，並云「國君嗣位，三年喪畢，祫於太祖。明年禘於羣廟。自爾以後，五年再殷，一祫一禘」。漢魏故事，貞觀以後，並用此禮，以爲三年一閏，天道小備，五年再閏，天道大備故也。此則五年再殷，通計其數，一祫一禘，迭相乘矣。今太廟禘祫，各自數年，兩岐俱下，不相通計。或比年頻合，或同歲再序，或一禘之後，併爲再祫，或五年之內，驟有三殷。法天象閏之期，既違其度；五歲再殷之制，數又不同。求之禮文，頗爲乖失。夫以法天之度，既有指歸，稽古之禮，若茲昭著。禘祫二祭，通計明矣。今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祫，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祫，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祫。自此五年再殷，周而復始。

又禘祫之說，非唯一家，五歲再殷之文，既相師矣，法天象閏之理，大抵亦同。而禘後置祫，或近或遠，盈縮之度，有二法焉：鄭玄、高堂隆則先三而後二；徐邈之議，則先二而後三。謹按鄭氏所序先三之法，約三祫五禘之文，以爲甲年既禘，丁年當祫，己年又禘，壬年又祫，甲年又禘，丁年又祫，周而復始，以此相承。祫後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後去祫，四十二月而遥，分析不均，粗於算矣。假如攻乎異端，置祫於秋，則三十九月爲前，二十一月爲後，雖小有愈，其間尚偏。竊據本文，皆云象閏，二閏相去，則平分矣，兩殷之序，何不等耶？且又三年之言，本舉全數，二周有半，實杭三年，於此置祫，不違文矣，何必拘滯隔三正乎？蓋千慮一失，通儒之蔽。徐氏之議，有異於是，研覈周審，最爲憑準。以二禘相去，爲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祫焉。若甲年夏禘，丙年冬祫，己年夏禘，辛年冬祫，有象閏法，毫釐不偏。三年一祫之禮，既無乖越；五歲再殷之制，疏數又均。校之諸儒，義實長矣。今請依據以定二殷，先推祭月，周而復始。

時皆以其議爲允。

黃以周《儆季文鈔》卷四《答鄭康成學業次第問》 或以鄭康成學業次弟問。答之曰：范書本傳云玄少爲鄉嗇夫，不樂爲吏，『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弟五玄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迺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遊學十餘年迺歸鄉里。及黨事起，被禁錮，遂隱修經業。鄭君從學之先後，讀范書，已得其大較矣。而箸述之先後，《文苑英華》引鄭君自敘云：遭黨錮時，逃難注《禮》，事解，注《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未當依本傳作戴。至元城，乃注《易》，其大略亦可得而見焉。然自敘注《三禮》，不別先後，注《尚書》、《毛詩》、《論語》又以經敘先後爲言，亦非其次。《毛詩》序哀窈窕，箋改讀『哀』爲『衷』，其注《論語》，仍以哀爲義。劉逖舉以問答曰：《論語注》人閒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此與《記注》已行，不復追改同，是注《論語》在箋《毛詩》之先也。《三禮注》之先後，初無明文可攷，今以注義求之，約略可定。鄭先治三家《詩》，後習《毛詩》，其注《禮記》多用三家，注《禮經》升歌、笙入、閒歌、合樂諸詩純用毛義，是注《禮記》在注《禮經》之先也。詩箋引經多據已所正讀之字爲文，如引少牢禮主婦被錫云主婦髮鬄之類是。而《周官注》引《禮記》又多仍舊誤，如明堂位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注正其文曰：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旂。周官夏采注仍舊未正。《曾子問》凡告用牲幣，注正其文曰：『牲』當爲『制』。《周官》太祝注仍舊未正。《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紵衣，注正其文曰：麻不加於采，絰衍字也，《周官》大宗伯注沿譌未去，是注《周官》又在注《禮記》之先也。或曰《鄭志》言爲《記注》時，就盧君先師亦然。先師謂張恭祖，以本《傳》駁之，似《記注》在因盧植事馬融之前，范書《儒林傳》言馬融作《周官傳》以授玄，玄作《周官注》。似《周官注》在《記注》之後矣。曰：《儒林傳·董鈞傳》末敘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少戴禮，謂少戴所傳今文十七篇之經即今之《儀禮》是也。後以古經校之，古經謂古文。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東漢注十七篇經者，惟鄭君一人，故以名其家。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三禮』之名自此始。此范氏隨文意傎倒敘之，非其箸書之次弟也。盧、鄭之相會，豈必定在一次，未可偏執。且《鄭志》答張逸問記注引《書說》何書？答曰：當爲注時在文網中嫌引秘書，故諸所牽引圖讖皆謂之說，此語與《自敘》文合，其不在黨錮前，斷可識矣。故以從學而論，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次治《周官》、《禮記》、《左

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最後治《毛詩》。以箸述而言，先注《周官》，次《禮記》，次《禮經》，次《古文尚書》，次《論語》，次《毛詩》，最後乃注《易》。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四《答臧拜經論鄭學書》 前蒙手教，言鄭司農《詩箋》、《禮注》多用《魯詩》，誠覈誠確！壽祺曏所爲《經郛・例議》，固已及之矣。顧謂鄭君本習《魯詩》，斥范史本傳沒其實，而曰通《韓》爲不可據，猶若有所未盡也。何者？《北堂書鈔》引《續漢書》亦云受《韓詩》，范史固本之司馬彪書，非能虛造，其疎漏則有之矣。蓋鄭君先受《韓詩》，實已兼通三家，後乃治毛氏，禮注所據，未嘗專守一師也。《禮記・緇衣》引都人士首章注，曰：『此詩毛氏有之，三家則亡。』此鄭叅稽四家之驗。《儀禮、士喪禮、既夕注》引竹柲緄縢，《周禮・弓人注》又爲竹䩭緄縢。《儀禮・士虞禮注》引吉圭爲饎，《周禮・蜡氏注》又爲吉圭惟饎，《宮人注》又爲吉蠲爲饎。《候人注》引何戈與祋，《禮記・樂記注》又爲何戈與綴，此鄭博採三家之驗。故賈公彥、孔穎達、王應麟諸人，以爲鄭唯據《韓》，誠攷之不審。執事以爲鄭惟習《魯》，必欲廢通《韓》之說，則亦矯枉而過其正也。鄭學博大，網羅衆家，擇善而從，豈容偏廢？且《儒林傳》言鄭傳《小戴禮》，而《三禮目錄》每稱《大戴》。本傳言鄭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後受《古文尚書》，而所宗者，《易》乃費氏，《春秋》乃左氏，《尚書》之外，又注伏生《大傳》，《三禮注》往往引《京易》、《公羊》、穀梁《春秋傳》、歐陽夏侯《尚書》。大氐史家之辭，撮述顛末，不暇詳綜異同，觀其會通，存乎其人。今必以言《韓詩》者爲不可信，則其餘亦將訾范氏之悉舛，而示鄭君以不宏乎？執事謂鄭用韓義無可攷，今案《禮記・經解注》明引《韓詩內傳》。《樂記注》商宋詩也，與《史記・宋世家》索隱引《韓詩》說合。《孔子閒居注》詩讀湯齊爲湯躋，與《韓詩外傳》第三合。《儀禮・士虞禮注》引飲餞於泥，《周禮・射人注》引宜豻宜獄，與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韓詩》合。《釋文》泥爲坭、豻爲犴，豻犴一字，《儀禮注》泥从水者，傳寫誤耳。《衛風》邦之媛也，箋曰：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釋文曰：『《韓詩》媛作援，云援取也，取乃助字之誤。』《陳風》可以樂飢，箋讀樂爲藥，《韓詩外傳》第二作療，藥療同字。然則，箋毛亦閒從韓義，安得云無攷乎？不寧惟是，《鄭志》云：『初注《記》時，執就盧君，先師亦然。』盧君謂盧植，先師謂馬融。盧君說《詩》，今不可見。馬雖治《毛詩》，而『南有樛木』，馬與《韓詩》本樛並作朻，見《釋文》。其所作《廣成頌》一篇，尤多用《韓詩》。曰『詩咏圃草』，本於《韓詩》之『東有圃草』。曰『駓騃譟讙』，本於《韓詩》之『駓駓騃騃』。曰『鏦特肩』，本於《韓詩》之『並驅從兩肩兮』。今《後漢書》圃草之圃譌囿，駓騃之駓譌鄙，注又譌騃爲俟，當以《文選》東都、西京兩賦注正之。由此觀之，馬亦先習《韓詩》也。《廣成頌》又曰：『《蟋蟀》、《山樞》之人並刺國君，諷以太康馳驅之節。』案：石經《魯詩》山樞作蓲，今頌不作蓲，則馬所據非《魯詩》明矣。鄭言先師亦然，此亦習《韓》之一證也。《爾雅・釋畜》騋牝驪牝，《經義雜記》依《釋文》更定如此，執事復以雪窗書院舊鋟《爾疋》證之，甚善。但陸德明所見郭本《爾雅》，終竟乖繆。攷鄭注《周禮・廋人》、《禮記・檀弓》，並引《爾雅》曰：『騋牡驪牝乎。』《周禮釋文》云：『牡驪絕句，牝乎，頻忍反，絕句。』今《周禮》、《禮記》注疏上牡下牝，皆互誤。是鄭所見《爾雅》不作『騋牝驪牝』也。《釋文》云：『孫炎改上騋牝爲牡，讀與郭異。』是孫所見《爾雅》不作『騋牝驪牝』也。《說文》騋字，引《詩》曰騋牝驪牡，卽《爾雅》之文上牝下牡，又與鄭、孫讀異，恐是下脫乎字。然許君所見《尒疋》，亦不作『騋牝驪牝』也。《毛詩》騋牝三千，傳曰：『騋馬與牝馬也。』《毛傳》故訓，皆本之《尒疋》，若《爾疋》釋《詩》以騋牝連文，傳不宜分而爲二。是毛公所見《爾疋》，亦不作『騋牝驪牝』也。《周禮・廋人疏》：『《尒疋》之意，以詩人美衛。文公直牝有三千，其實兼有牡。故云騋中所有牡則驪色，牝則乎色。』是賈公彥所見《爾疋》，不作『騋牝驪牝』也。《釋獸》麋牡、麐牝、麎鹿、牡麚、牝麀、麕牡、麌牝、麜狼、牡貛、牝狼，鄭、孫讀『騋牡驪牝乎』，與此文例符，一無復可疑。倘如郭讀，直以驪釋騋可矣，連牝於驪，抑何贅也？今雖依《釋文》，謂宜附正其後，俾學者得郭本之眞，又以識郭本之踳，庶無迷誤。惟執事裁之。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卷一四《記南北學》 經學自東晉後，分爲南北。自唐以後，則有南學而無北學。《北史・儒林傳序》曰：『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愼，《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蓋南北不同若此。陸元朗，南方學者，《經典釋文》不獨創始陳後主元年，其成書亦在未入隋以前。《序錄》中於王曉《周禮音注》云：『江南無此書，不詳何人。』又於《論語》云：『北學有杜弼注，世頗行之。』其書中引北音止一再見，北方大儒如徐遵明諸人，皆不一引。元朗於貞觀初拜國子博士，據《舊唐書・儒學傳》。盧學士《釋文攷證》謂卒在高祖

之初者，誤也。《五經正義》之作，元朗於時最爲老師，未必不預其議，故《正義》用南學與《釋文》合。若《正義》中所謂定本者，蓋出於顏師古。見本傳。師古之學，本之之推。之推《家訓・書證篇》，每是江南本，而非河北本。師古爲定本時，輒引晉宋以來之本，折服諸儒，則據南本爲定可知已。《詩疏》稱定本集注，蓋崔靈恩本。崔集衆解，爲《毛詩集注》二十四卷，《釋文》亦間引定本，當是後人羼入，非其原文。孔仲達本兼涉南北學，本傳稱其習鄭氏《尚書》、王氏《易》。至其爲《正義》，則已有顏氏考定本在前，且師古首董其事，遂專用南學，而北學由此廢矣。

魏晉南北朝部

王（肅）學分部

見《人物總部・魏晉南北朝部・曹魏其他儒者分部・王肅》，又見《學派總部・魏晉南北朝部・鄭（玄）學分部》。

玄學分部

《南史・宋本紀中》 是歲（劉宋元嘉十六年），武都、河南、林邑、高麗等國並遣使朝貢。上好儒雅，又命丹陽尹何尚之立玄素學，著作佐郎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各聚門徒，多就業者。江左風俗，於斯爲美，後言政化，稱元嘉焉。

《南史・隱逸上・雷次宗傳》 宋元嘉十五年，徵至都，開館於鷄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並以儒學總監諸生。時國子學未立，上留意藝文，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並建。

又見《人物總部・魏晉南北朝部》之《曹魏前期玄學家分部》、《曹魏後期玄學家分部》以及《西晉玄學家分部》。

貴無派分部

《晉書・王衍傳》 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衍甚重之。惟裴頠以爲非，著論以譏之，而衍處之自若。

又見《人物總部・魏晉南北朝部・曹魏前期玄學家分部》之『何晏』、『王弼』、『夏侯玄』條。

崇有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魏晉南北朝部・西晉玄學家分部・裴頠》。

北宋部

王氏（安石）新學分部

綜　述

《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 王安石，字介甫，臨川人。蚤有盛名。舉進士高第，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召試館職，固辭。知鄞縣，三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以文潞公薦，再召試爲羣牧判官，出知常州，提點江東刑獄。入爲三司度支判官，獻書萬餘言，極陳當世之務。除直集賢院，累辭，不獲命，始就職。除同修起居注，固辭，遂除知制誥。神宗卽位，除知江寧府。召爲翰

林學士，未幾，參知政事。先生既執政，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與知樞密院陳升之同領之，而青苗、免役、市易、保甲等法相繼興矣。自變法以來，御史中丞吕誨等力請罷條例司並青苗等法，諫官孫莘老覺、李公擇常、胡完夫宗愈、御史張天祺戩、王子韶、陳古靈襄、程明道顥皆論安石變法非是，以次罷去。前宰相韓魏公琦，亦上疏論青苗之害，先生稱疾求分司，不許。三年，拜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知制誥。其徒吕惠卿修撰經義。先生提舉王韶取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先生率羣臣入賀，神宗解玉帶賜之，以旌其功。慈聖光獻皇后、宣仁聖烈皇后間見神宗，流涕言新法之不便者，且言王安石亂天下，神宗亦流涕，退，命先生裁損之，先生重爲解，乃已。七年，神宗以久旱，益疑新法之不便，遂以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明年，復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初，吕惠卿爲先生所知，驟引至執政。洎先生再相，苟可以中先生，無不爲也。會先生子雱卒，先生丐奉祠，以使相爲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又辭使相，乃以左僕射爲觀文殿大學士。元豐三年，改封荆國公，退居金陵，始悔恨爲惠卿所誤。哲宗即位，拜司空。明年，卒，贈太傅。紹聖初，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庭。崇寧二年，配享文宣王廟。靖康元年，停文宣王配享，列於從祀。後又罷配享神宗廟，而奪其封爵。初，先生提舉修撰經義訓釋《詩》、《書》、《周官》，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雲濠案：荆公著有《臨川集》一百卷、《後集》八十卷、《易義》二十卷、《洪範傳》一卷、《詩經新義》三十卷、《左氏解》一卷、《禮記要義》二卷、《孝經義》一卷、《論語解》十卷、《孟子解》十四卷、《老子注》二卷。晚歲，爲《字説》二十四卷，學者爭傳習之，且以經試於有司，必宗其説，少異，輒不中程。先生性強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先生傅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衆皆不能詰。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卹。』罷詘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八年不復召，而恩顧不久衰云。參《東都事略》。

祖望謹案：靖康間，以龜山言不當配享，乃降安石於從祀。紹興六年，張魏公獨相，以陳公輔言，禁臨川學。乾道五年，魏元履請去荆公父子，不果。淳熙四年，趙粹中又言之。上以輔臣之言，謂前後毀譽雖不同，其文章終不可掩，但去王雱，而議升范、歐、馬、蘇，亦不果。

又見《人物總部・北宋部・王（安石）氏新學分部》。

紀事

《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左丞王先生安禮》 王安禮，字和甫，荆公之弟。早登科，辟河東幕職轉運使。吕公弼薦於朝，召對。適荆公當國，除著作佐郎，崇文院校書。破例特賜之坐。遷直集賢院，歷知潤與湖州，爲開封判官。嘗偕尹奏事，既退，獨留訪天下事，帝甚向納。俄直舍人院，同修起居注。言：『自古大度之主，不可以言語罪人。蘇軾以才自奮，今一旦致於理，恐後世謂陛下不能容才。』帝曰：『朕固不深譴也，行爲卿貰之。』尋進知制誥。帝數失皇子，用太史言，欲徙民墓迫京城者，無慮數萬，諫曰：『文王卜世三十，其政先於掩骼埋胔，未聞遷人之冢以利其嗣者。』帝惻然而罷。拜中大夫、尚書右丞。轉左丞。徐禧永樂之敗，帝始悟歎曰：『安禮每勸朕勿用兵，少置獄，蓋爲是也。』久之，御史張汝賢論其過，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江寧。紹聖初，還職，知永興軍。二年，知太原。卒，年六十二，贈銀青光祿大夫。爲人偉風儀，論議明辯，常以經綸自任，而闊略細謹，以故數詒口語云。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祕閣王先生安國》 王安國，字平甫，亦荆公弟。自丱角，未嘗從人受學，操筆爲文，語皆驚人。神宗即位，近臣薦其才行，爲武昌軍節度推官，教授西京國子監。召對，神宗問：『安石秉政，物議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神宗默然。久之，除崇文院校書，改著作佐郎，祕閣校理。初，吕惠卿諂事荆公，先生惡之。一日，荆公與惠卿論新法於其第，先生好吹笛，荆公諭之曰：『宜放鄭聲。』先生曰：『亦願兄遠佞人。』惠卿深銜之，乃因鄭俠獄陷先生，坐非毀其兄，放歸田里，歲餘而卒，年四十七。有文集六十卷。元祐中，復祕閣校理。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縣令孫正之先生侔》 孫侔，字少述，吴興人。四歲而孤，七歲能屬文。既長，讀書多自得之。文甚奇古。内行孤峻，少許可，非其所善，雖鄰不與通也。慶曆、皇祐中，與王介甫、曾子固名聞江、淮。母病革，義不得仕。客居吴門，吴興、丹陽、揚子間，士大夫敬畏之。劉原父知揚州，薦其居則孝悌，仕則忠信，足以矯俗扶世。詔試祕書省校書郎，揚州州學教授，不赴。英宗即位，沈遘、王陶薦其可備侍從，以忠武

軍節度推官知來安縣。熙寧三年，韓維復薦之，以爲常州團練推官，皆不受。介甫少與友善，兄事之。介甫爲宰相，道過眞州，先生待之如布衣時。

梓材謹案：劉公是《雜録》云：「處士之有道者，孫侔、常秩、王令。侔，揚州人，好爲古文章，尤方廉，不能與俗浮沈，而接物則恭以和。《實録》謂其晚年卞急，至於罵坐怒鄰，異矣！」朱子爲《劉子和傳》，言子和之父娶長垣趙氏，實吴興孫侔先生外孫女，讀書能文，實生子和云。又案：林希爲先生傳云：「從其母家揚州，母親教之。」又云：「慶曆、皇祐間，與臨川王安石、南豐曾鞏知名於江、淮間。侔初名處，字正之。安石自序所謂「淮之南，有賢人曰正之，余得而友之」者也，則正之卽先生矣。」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庶官宋先生保國》 宋保國，不知何許人。荆公嘗答其書曰：『使人之至，示以經解，副之佳句，勤勤如此，豈敢鹵莽，以虚來旨？所示極好，尚有少疑，想榮從非久淹於符離，冀異時肯顧我，可以究懷未爾？』參《臨川文集》。

梓材謹案：先生蓋荆公學侶，後入元祐黨籍，《宋史》無傳。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龍圖王元澤雱》 王雱，字元澤，荆公之子也。性敏甚，未冠，已著書數萬言。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其後王韶開熙河，荆公力主其議，蓋兆於此。舉進士，調旌德尉。元澤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作策二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時荆公執政，所用多少年，元澤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荆公欲上知而自用，乃以元澤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神宗數留與語，受詔註《詩》、《書義》，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以病辭不拜。荆公更張政事，元澤實導之。常稱商鞅爲豪傑之士，言不誅異議者法不行。荆公與明道程子語，元澤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數爲人所阻，故與程君議。』元澤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頭於市，則法行矣。』荆公遽曰：『兒誤矣。』卒時纔三十三，特贈左諫議大夫。參史傳。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侍郎龔先生原》 龔原，字深父，雲濠案：《宋史》列傳作深之。遂昌人。嘉祐八年進士。紹聖初，爲國子司業，遷祕書少監，改起居舍人，擢中書舍人。徽宗初，爲兵部侍郎。先生力學，以經術尊敬介甫，始終不易也。有《易傳》、《春秋解》、《論語孟子解》十卷。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直講王先生無咎》 王無咎，字補之，南城人。第進士，爲儀眞主簿、天台令，棄而從王荆公學，久之，無以衣食其妻子，復調南康主簿，已又棄去。好書力學，寒暑行役不暫釋，所在學者歸之，去來常數百人。荆公爲政，先生至京師，士大夫多從之遊，然與人寡合，常閉門治書，惟荆公言論莫逆也。荆公上章薦其文行該備，守道安貧，而久棄不用，詔以爲國子直講，命未下而卒，年四十六。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縣丞晏先生防》 晏防，字宗武，臨川人，丞相殊之姪。雲濠案：謝溪堂誌先生墓云：『大丞相元獻公，宗武叔祖也。』則當爲姪孫。幼學於王荆公。主崇仁簿、萬載丞，行李蕭然，遺家奴致米乃得歸。赴調，卒於京。先生寬厚好學，安於義命，不可榮辱。所著有《侯門集》十卷、《俱胝集》一卷。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右丞陸陶山先生佃》 陸佃，字農師，山陰人。居貧苦學，夜無燈，映月讀書。躡屩從師，不遠千里，受經於王荆公。入京，適荆公當國，首問新政，先生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爲擾民，如青苗是也。』擢甲科，授蔡州推官。召補國子監直講。荆公子雱用事，好進者坌集其門，先生待之如常。同王子韶修定《説文》。入見，神宗問大裘襲衮，先生攷禮以對。神宗悦，用爲詳定郊廟禮文官。每有所議，神宗輒曰：『自王、鄭以來，言禮未有如佃者。』加集賢校理、崇政殿説書。元豐定官制，擢中書舍人、給事中。哲宗立，去荆公之黨。荆公卒，先生率諸生哭而祭之，識者嘉其無向背。徽宗卽位，召爲禮部侍郎。拜尚書右丞。讒者詆先生，名在黨籍，罷爲中大夫、知亳州，數月卒，年六十一。追復資政殿學士。先生著書二百四十二卷，於禮家、名數之説尤精，如《埤雅》、《禮象》、《春秋後傳》皆傳於世。

《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司成汪先生瀾》 汪瀾，字仲容，宣州人。少從胡安定學。又學於荆公。熙寧太學成，分録學正。復第進士，累遷大司成。議學制不合，以顯謨閣待制知婺州，改潁昌諸州，後徙應天府。予祠卒，贈宣奉大夫。先生自布衣録太學，至爲正，爲司業，祭酒，迄於司成，以儒名者三十年，一時人士推之。然惜其守安定之學不終，而染於新經之説。

梓材謹案：是傳本在《安定學案》，以其卒染新學，故移入是卷。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朝奉鄭一拂先生俠》 鄭俠，字介夫，福清人。調光州司法。秩滿，至京，會荆公秉政，問以所聞，先生因爲具言青苗、免役、用兵之害。荆公不答。又數以書論之，亦不報。監安上門。熙寧六年七月不雨，至於七年之三月，流民塞道。先生悉繪所見爲圖，上之。神宗反覆觀圖。翌日，又下詔責躬求言。越三日，大雨。輔臣入賀，帝示以先生所進圖狀，羣姦切齒。荆公去，吕惠卿執政，先生又上疏論之。惠卿奏爲謗訕，編管汀州。徙英州。哲宗立，始得歸。元符七年，再竄於英。徽宗立，赦之，仍還故官，又爲蔡京所奪。宣和元年，卒。里人揭其閭爲鄭公坊，州縣皆祀之於學。紹熙初，詔贈朝奉郎。

梓材謹案：先生《言行録》云：「王荆公居憂金陵時，嘗從學。」是先生固在荆公之門，而能遵其師者。陸放翁書其逸事，謂先生晚居福清，自號一拂居士。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許先生允成》 許允成，王荆公門人，著有《孟子新義》十四卷。荆公喜《孟子》，自爲之解，其子雱與先生皆有注釋，崇、觀間，場屋舉子宗之。參晁氏《郡齋讀書志》。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待制蔡先生肇》 蔡肇，字天啓，丹陽人。能爲文，最長歌詩。初事王荆公，見器重。又從蘇東坡遊，聲譽益顯。第進士，歷明州司戶參軍、江陵推官。元祐中，爲太學正，通判常州，召爲衛尉寺丞，提舉永興路常平。徽宗初，入爲戶部員外郎，兼編修國史，言者論其學術反覆，提舉兩浙刑獄。張商英當國，引爲禮部員外，進起居郎，拜中書舍人。前此，試三題，卒以宰相上馬爲之候，先生援筆立就，不加潤飾，商英讀之擊節。纔踰月，以草御史辛羲責詞不稱，罷爲顯謨閣待制、知明州，言者又論其包藏異意，非議辟雍，以爲不臣，奪職，提舉洞霄宮。會赦，復之，卒。

雲濠謹案：劉氏《明本釋》言王荆公云：「吕惠卿、蔡京、蔡卞、林希、蹇序辰、楊畏、蔡肇皆門人之達者也。」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正字陳先生祥道》 陳祥道，字用之，福州人。元祐中，爲太常博士，終祕書省正字。所著《禮書》一百五十卷。

謝山《陳用之論語解序》曰：「荆公六藝之學，各有傳者。攷之諸家著録中，耿南仲、龔深父之《易》，陸佃之《尚書》、《爾雅》，蔡卞之《詩》，王昭禹、鄭宗顔之《周禮》，馬希孟、方慤、陸佃之《禮記》，許允成之《孟子》，其淵源具在，而陳祥道之《論語》，鮮有知者，但見於昭德晁氏《讀書志》而已。荆公嘗自解《論語》，其子雱又衍之，而成於祥道。長樂陳氏兄弟，深於禮樂，至今推之，乃其得荆公之傳，則獨在《論語》。昭德謂『紹聖以後，場屋皆遵此書』，則固嘗頒之學官矣。或曰：『是書本出於道鄉鄒公，而託於祥道。』予謂：『道鄉，偉人也，豈肯襲阮逸輩之所爲哉！諸家爲荆公之學者，多牽於《字説》，祥道疵類獨寡，爲可喜也。況荆公父子之《論語》不傳，而是書獨存，亦已幸矣。予家居，細爲校讎，欲竟窮經家之有力者，取荆公《周禮新義》、王昭禹《周禮解》、鄭宗顔《考工記注》、陸佃《爾雅新義》暨是書合梓之，以見熙、豐之學之概，無使蔡卞之《詩》獨行，而未能也。經師之作，存於今者稀矣，雖或不醇，要當力爲存之。』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參政吕吉甫惠卿》 吕惠卿，字吉甫，晉江人。起進士，爲眞州推官。秩滿入都，見王荆公，論經義，意多合，遂定交。熙寧初，荆公爲政，吉甫方編校集賢書籍，荆公言於帝曰：『惠卿之賢，豈特今人，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及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爲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必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擢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集賢校理、判司農寺。司馬溫公諫帝曰：『惠卿險巧非佳士，使安石負謗於中外者，皆其所爲。安石賢而愎，不閑世務，惠卿爲之謀主，而安石力行之，故天下並指爲姦邪。近者進擢不次，大不厭衆心。』帝曰：『惠卿進對明辯，亦似美才。』溫公曰：『惠卿誠文學辯慧，然用心不正，願陛下徐察之。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能動人主？』帝默然。溫公又貽書荆公曰：『諂諛之士，於公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必賣公自售矣。』荆公不悦。會吉甫以父喪去，服除，召爲天章閣待制，同修起居注，進知制誥，判國子監，與荆公子雱同修《三經新義》。又知諫院，爲翰林學士。荆公力薦吉甫爲參知政事。鄭俠疏吉甫朋姦壅蔽，吉甫怒，又惡馮京異己，而荆公弟安國惡吉甫姦諂，面辱之，於是乘勢並陷三人，皆獲罪。荆公以安國之故，始有隙。吉甫既叛荆公，凡可以害王氏者無不爲。御史蔡承禧論其惡，出知陳州。久之，以資政殿學士知延州。元豐五年，加大學士、知太原府。斥知單州，明年復知太原。右司諫蘇轍條奏其姦，乃貶爲光祿卿，分司南京。再責建寧軍節度副使，建州安置。紹聖中，知大名府、延州。拜保寧、武勝兩軍節度使。徽宗立，易節鎮南，徙爲杭州，復知大名，致仕。崇寧五

年，起知杭州。坐其子，責祁州團練副使，安置宣州，再移廬州。復觀文殿學士，爲醴泉觀使，致仕。卒，贈開府儀同三司。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僕射蔡元長京》 蔡京，字元長，仙遊人。登熙寧三年進士第，調錢塘尉，累遷起居郎。使遼還，拜中書舍人。時弟卞已爲舍人，故事，入官以先後爲序，卞乞班其下。兄弟同掌書命，朝廷榮之。元豐末，知開封府。司馬溫公復差役法，爲期五日，同列病太迫，元長獨如約。溫公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已爲臺諫言其挾邪壞法，出知成德軍，歷知成都。紹聖初，入權戶部尚書。章惇復變役法，置司講議，久不決。元長謂惇曰：『取熙寧成法施行之爾，何以講爲？』雇役遂定。差雇兩法不同。十年間元長再涖其事，成於反掌，識者有以見其姦。卞拜右丞，以元長爲翰林學士兼侍讀、修國史。元長覬執政，曾布忌之，但進承旨。徽宗即位，罷爲端明、龍圖兩學士，知太原，皇太后命帝留之畢史事。諫官陳瓘論其交通近侍，出知江寧，遷延不之官。御史陳次升、龔夬、陳師錫交論其惡，奪職，居杭州。已而宮妾、宦官合爲一詞譽之，起知定州。崇寧元年，徙大名府。韓忠彥與曾布交惡，謀引元長自助，復用學士承旨。忠彥罷，拜尚書左丞，俄代布爲右僕射。徽宗命之曰：『神宗創法立制，先帝繼之，兩遭變更，國是未定。朕欲上述父兄之志，卿何以教之？』元長頓首謝，願盡死。進左僕射，遂以其黨吳居厚、王漢之十餘人爲僚屬。用馮澥、錢遹之議，復廢元祐皇后。罷科舉法，令盡更鹽錢法，祖宗之法蕩然無餘。累轉司空，封嘉國公。時元祐羣臣貶竄略盡，元長尤未愜意，命等罪狀，首以司馬光，目曰姦黨，刻石文德殿門，又自書爲大碑，徧頒郡國。初，元符末以日食求言，言者多及熙寧、紹聖之政，則又籍范柔中以下爲邪等。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皆錮其子孫，不得官京師及近甸。進司空、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改封魏國。倡爲豐、亨、豫、大之說，視官爵財物如糞土。五年正月，彗出西方，其長竟天。帝以言者毀黨碑，凡其所建置，一切罷之。元長免爲開府儀同三司。大觀元年，復拜左僕射。以南丹納土，躐拜太尉、太師。三年，臺諫交論其惡，遂致仕。改封楚國，朝朔望。四年五月，彗復出奎、婁間，貶太子少保，出居杭。政和二年，召還京師，復輔政，徙封魯國，二日一至都堂治事。元長患言者議己，故作御筆密進，而丐徽宗親書以降，謂之御筆手詔，違者以違制坐之。事無巨細，皆託而行，至有不類帝札者，羣下皆莫敢言。既又更定官名，以僕射爲太、少宰，自稱公相，總治三省。追封王安石、蔡確皆爲王，省吏不復立額，至五品階以百數，有身兼十餘奉者。公論益不與，帝亦厭薄之。宣和二年，令致仕。六年，以朱勔爲地，再起三省。元長至是四當國，目昏眊不能事事，悉決於季子絛。未幾，褫絛侍讀，而元長亦致仕。欽宗即位，邊遽日急，元長盡室南下，爲自全計。天下罪元長爲六賊之首，侍御史孫覿等始極疏其姦惡，乃以祕書分司西京，連貶崇信、慶遠節度副使，衡州安置，又徙韶、儋二州。行至潭州死，年八十。天下猶以不正典刑爲恨云。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文正蔡元度卞》 蔡卞，字元度，京弟。與京同年登科，調江陰主簿。王荆公妻以女，因從之學。元豐中，張璪薦爲國子直講，歷同知諫院、侍御史。居職不久，皆以荆公執政親嫌辭。拜中書舍人兼侍講，進給事中。哲宗立，遷禮部侍郎。使遼還，以龍圖閣待制知宣州，徙江寧府，歷揚、廣、越、潤、陳五州。廣州寶貝叢湊，一無所取。及徙越，夷人清其去，以薔薇露灑衣送之。紹聖元年，復爲中書舍人，兼國史修撰。初，荆公且死，悔其所作《日錄》，命從子防焚之，詭以他書代。至是，元度即防家取以上，因芟落事實，文飾姦僞，盡改所修實錄、正史，於是呂大防、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皆獲深譴。遷翰林學士。四年，拜尚書左丞，專託紹述之說，上欺天子，下脅同列。凡中傷善類，皆密疏建白，然後請帝親札付外行之。章惇雖鉅姦，然猶在其術中。論者以爲惇迹易明，卞心難見。徽宗即位，任伯雨言『卞之惡有過於惇』。詔以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連貶少府少監，分司池州。纔踰歲，起知大名府，徙揚州，擢知樞密院。時京居相位，元度禮辭，不許。一意以婦公王氏所行爲至當。兄晚達而位在上，致己不得相，故二府政事時有不合。京於帝前詆元度，元度求去，以天章閣待制知河南。坐妖人張懷素降職。旋加觀文殿學士，拜昭慶軍節度使，入爲侍讀，進檢校少保、開府儀同三司，易節鎮東。政和末，謁歸上冢，道死，年六十。贈太傅，謚曰文正。高宗即位，追責爲寧國軍節度副使。紹興五年，又貶單州團練副使。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文節林子中希》 林希，字子中，福州人。舉進士，調涇縣主簿，爲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神宗朝，同知太常禮院。遣使高麗，聞命，懼形於色，辭行。神宗怒，責監杭州樓店務。歲餘，通判秀州，復知太常禮院。元祐初，歷祕書少監，進中書舍人。言者疏其行誼

浮僞，士論羞薄，不足以玷從列。以集賢殿修撰知蘇州，更宣、湖、潤、杭、亳五州。紹聖初，知成都府。道闕下，會哲宗親政，章惇用事，子中遂留行。復爲中書舍人，修《神宗實錄》兼侍讀。時方推明紹述，盡黜元祐羣臣，子中皆密豫其議。一日，草制罷，擲筆於地曰：『壞了名節矣。』遷禮部、吏部尚書、翰林學士，擢同知樞密院。罷知亳州，移杭州。旋知太原府。徽宗立，徙大名府。奪職知揚州，徙舒州。未幾卒，年六十七。追贈資政殿學士，謚曰文節。

又《州守蹇授之序辰父周輔》 蹇序辰，字授之，雙流人。父周輔，字皡翁，少與范鎮、何郯爲布衣交。再舉進士，知宜賓、石門二縣。累改刑部侍郎，罷知利州、廬州，卒。強學，善屬文，神宗常命作《答高麗書》，屢稱善。爲吏深文刻覈，故老而獲戾。授之登第後數年，以泗州推官主管江西常平。改京西，累除龍圖閣待制，知揚州。徽宗立，中書言其類元祐章牘，傅致語言，指爲謗訕。詔與安惇並除名勒停，放歸田里。蔡京爲相，復拜禮部、刑部侍郎，爲翰林學士，進承旨。有言其在先帝時遏密中以音樂自娛者，黜知汝州。二年，徙蘇州。謫單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移永州。會赦，復官中奉大夫，遂卒。授之亦有文，善傳會，深文刻覈，似其父云。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侍郎楊子安畏》 楊畏，字子安，其先遂寧人，徙洛陽。子安累提點夔州路刑獄。元祐初，請祠歸洛。恐得罪司馬溫公，稱其盛德。溫公卒，復言其『不知道』。吕正愍攻忠肅十事。忠肅罷，蘇子容頌爲相，用爲工部員外郎，擢殿中侍御史。助正愍攻忠肅十事。忠肅罷，蘇子容頌爲相，復攻子容。子容罷，子安欲蘇文定轍爲相。宣仁后召范忠宣純仁，子安攻忠宣。子安本附文定，知文定不相，復詆文定。其傾危反覆如此。遷禮部侍郎，薦章惇、吕惠卿可大任。廷試，發策有紹述意，考官第主元祐者居上，子安復考，悉下之。惇入相，子安遣所親陰結之。惇至，徙子安吏部。尋以寶文閣待制知眞定府。天下目爲『楊三變』，謂其進於元豐，顯於元祐，遷於紹聖也。尋落職知虢州，入元祐黨。知鄧州，復集賢殿修撰，知襄州，移荆南，提舉洞霄宮。未幾，知鄧州，再丐祠，主管崇禧觀。蔡京爲相，出黨籍。尋復寶文閣待制，卒。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進士馬先生希孟》 馬希孟，雲濠案：一作晞孟。字彦醇，廬陵人。熙寧癸丑登第。著有《禮記解》七十卷。陳振孫曰：『亦宗王氏者。』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侍郎方先生慤》 方慤，字性夫，桐廬人。性至孝，父死，廬墓三年。領鄉薦表，進《禮記解》於朝。詔賜上舍釋褐，而頒其書於天下，學者宗之。居官以剛廉稱。雲濠案：先生政和八年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家置萬卷書堂，雖老，手不釋卷。朱文公嘗曰：『方氏《禮記解》儘有説得好處，不可以新學而黜之。』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王先生昭禹》 王昭禹，字光遠。著有《周禮詳解》，用荆公而加詳。參《周禮訂義》。

謝山《題王昭禹周禮詳解跋》曰：『荆公《三經》，當時以之取士，而祖述其説以成書者，耿南仲、龔深父之《易》，方性夫、陸農師之《禮》，於今皆無完書。其散見諸書中，皆其醇者也。獨王光遠《周禮》至今無恙，因得備見荆公以《字説》解經之略。荆公《周禮》存於今者五官，缺地、夏二種，得光遠之書，足以補之。嘗笑孔穎達於康成依阿過甚，今觀此書亦然。』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鄭先生宗顔》 鄭宗顔，著有《考工記注》一卷。參萬曆《内閣書目》。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門下耿希道南仲》 耿南仲，字希道，開封府人。與余深同年登第，提舉兩浙常平，歷試太子詹事。欽宗即位，拜資政殿大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未幾，免簽書。以東宮舊臣，賜宅一區，升尚書左丞、門下侍郎。金人再舉鄉京師，李綱等謂不可和，力沮之，爲主和議，故戰守之備皆罷。康王起兵入衛京師，二帝北行，乃與文武官吏勸進。高宗既即位，薄其爲人，罷知宣州。已而言者論其主和誤國罪，責臨江軍居住。降授别駕，安置南雄，行至吉州卒。建炎四年，復觀文殿大學士。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太保王初寮安中》 王安中，字履道，號初寮，曲陽人。進士及第。宣和中，累官翰林學士，尚書左丞。金人來歸燕，以初寮爲燕山府路宣撫使。以郭藥師將叛，力求罷。靖康初，貶官。初寮爲文，豐潤敏拔。有《初寮集》七十六卷。參《姓譜》。

又《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陸元鈞先生宰》 陸宰，字元鈞，農師佃之子，放翁游之父。農師撰《春秋後傳補遺》者，先生所作也。參《直齋書録解題》。

梓材謹案：《宋史・藝文志》載農師《春秋後傳》二十卷，又載先生《春秋後傳補遺》一卷。朱氏《經義考》並云未見。

又《宋元學案・荊公新學略・侍郎陳先生暘》 陳暘，字晉之，福州人，祥道弟。中紹聖制科，授順昌軍節度推官。徽宗初，進《迓衡集》以勸導紹述，得太學博士、祕書省正字。禮部侍郎趙挺之，言其所著《樂書》二十卷，貫穿明備，乞援其兄進《禮書》故事給札。既上，遷太常丞。累官禮部侍郎，以顯謨閣待制提舉醴泉觀。嘗坐事奪，已而復之。

《宋史・陸佃傳》 陸佃字農師，越州山陰人。居貧苦學，夜無燈，映月光讀書。躡屩從師，不遠千里。過金陵，受經於王安石。熙寧三年，應舉入京。適安石當國，首問新政，佃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爲擾民，如青苗是也。』安石驚曰：『何爲乃爾？吾與呂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古所未有，然外間頗以爲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安石召謂之曰：『惠卿云：「私家取債，亦須一雞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質究矣。』既而承之還，詭言於民無不便，佃說不行。

禮部奏名爲舉首。方廷試賦，遽發策題，士皆愕然；佃從容條對，擢甲科。授蔡州推官。初置五路學，選爲鄆州教授，召補國子監直講。安石以佃不附己，專付之經術，不復咨以政。安石子雱用事，好進者坌集其門，至崇以師禮，佃待之如常。

同王子韶修定《說文》。入見，神宗問大裘襲衮，佃考禮以對。神宗悅，用爲詳定郊廟禮文官。時同列皆侍從，佃獨以光祿丞居其間。每有所議，神宗輒曰：『自王、鄭以來，言禮未有如佃者。』加集賢校理、崇政殿說書，進講《周官》，神宗稱善，始命先一夕進稿。同修起居注。元豐定官制，擢中書舍人、給事中。哲宗立，太常請復太廟牙盤食。博士吕希純、少卿趙令鑠皆以爲當復。佃言：『太廟，用先王之禮，於用俎豆爲稱；景靈宮、原廟，用時王之禮，於用牙盤爲稱，不可易也。』卒從佃議。

是時，更先朝法度，去安石之黨，士多諱變所從。安石卒，佃率諸生供佛，哭而祭之，識者嘉其無向背。遷吏部侍郎，以修撰《神宗實錄》徙禮部。數與史官范祖禹、黃庭堅爭辨，大要多是安石，爲之晦隱。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盡用君意，豈非謗書乎！』

進權禮部尚書。鄭雍論其穿鑿附會，改龍圖閣待制、知潁州。佃以歐陽修守潁有遺愛，爲建祠宇。《實錄》成，加直學士，又爲韓川、朱光庭所議，詔止增秩，徙知鄧州。未幾，知江寧府。甫至，祭安石墓。句容人盜嫂害其兄，別誣三人同謀。既皆訊服，一囚父以冤訴，通判以下皆曰：『彼怖死耳，獄已成，不可變。』佃爲閱實，三人皆得生。紹聖初，治《實錄》罪，坐落職，知泰州，改海州。朝論灼其情，復集賢殿修撰，移之蔡。

徽宗即位，召爲禮部侍郎。上疏曰：『人君踐祚，要在正始，正始之道，本於朝廷。近時學士大夫相傾競進，以善求事爲精神，以能訐人爲風采，以忠厚爲重遲，以靜退爲卑弱。相師成風，莫之或止，正而救之，實在今日。神宗延登眞儒，立法制治，而元祐之際，悉肆紛更。紹聖以來，又皆稱頌。夫善續前人者，不必因所爲，否者賡之，善者揚焉。元祐紛更，是知賡之而不知揚之之罪也；紹聖稱頌，是知揚之而不知賡之之過也。願咨謀人賢，詢考政事，惟其當之爲貴，大中之期，亦在今日也。』徽宗遂命修《哲宗實錄》。

遷吏部尚書，報聘於遼，歸，半道聞遼主洪基喪，送伴者赴臨而返，誚佃曰：『國哀如是，漢使殊無弔唁之儀，何也？』佃徐應曰：『始意君匍匐哭踊而相見，卽行弔禮；今偃然如常時，尚何所弔？』伴者不能答。

拜尚書右丞。將祀南郊，有司欲飾大裘匣，度用黃金多，佃請易以銀。徽宗曰：『匣必用飾邪？』對曰：『大裘尚質，後世加飾焉，非禮也。』徽宗曰：『然則罷之可乎？數日來，豐稷屢言之矣。』佃因贊曰：『陛下及此，盛德之舉也。』徽宗欲親祀北郊，大臣以爲盛暑不可，徽宗意甚確。朝退，皆曰：『上不以爲勞，當遂行之。』李清臣不以爲然。佃曰：『元豐非合祭而是北郊，公之議也。今反以爲不可，何耶？』清臣乃止。

御史中丞趙挺之以論事不當，罰金。佃曰：『中丞不可罰，罰則不可爲中丞。』諫官陳瓘上書，曾布怒其尊私史而壓宗廟。佃曰：『瓘上書雖無取，不必深怒，若不能容，是成其名也。』佃執政與曾布比，而持論多近恕。每欲參用元祐人才，尤惡奔競。嘗曰：『天下多事，須不次用人；苟安寧時，人之才無大相遠，當以資歷序進。少緩之，則士知自重矣。』又曰：『今天下之勢，如人大病向愈，當以藥餌輔養之，須其安平；苟爲輕事改作，是使之騎射也。』

轉左丞。御史論吕希純、劉安世復職太驟，請加鐫抑，且欲更懲元祐餘黨。佃爲徽宗言不宜窮治，乃下詔申諭，揭之朝堂。讒者用是詆佃，曰：『佃名在黨籍，不欲窮治，正恐自及耳。』遂罷爲中大夫、知亳州，數月卒，年六十一。追復資政殿學士。

佃著書二百四十二卷，於禮家、名數之說尤精，如《埤雅》、《禮象》、《春秋後傳》皆傳於世。

又《宋史・葉夢得傳》　葉夢得字少蘊，蘇州吳縣人。嗜學蚤成，多識前言往行，談論亹亹不窮。紹聖四年，登進士第，調丹徒尉。徽宗朝，自婺州教授召爲議禮武選編修官。用蔡京薦，召對，言：『自古帝王爲治，廣狹大小，規模各不同，然必自先治其心者始。今國勢有安危，法度有利害，人材有邪正，民情有休戚，四者，治之大也。若不先治其心，或誘之以貨利，或陷之以聲色，則所謂安危、利害、邪正、休戚者，未嘗不顛倒易位，而況求其功乎？』上異其言，特遷祠部郎官。

大觀初，京再相，向所立法度已罷者復行，夢得言：『《周官》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所謂廢置賞罰者，王之事也，太宰得以詔王而不得自專。夫事不過可不可二者而已，以爲可而出於陛下，則前日不應廢，以爲不可而不出於陛下，則今不可復。今徒以大臣進退爲可否，無乃陛下有未了然於中者乎？』上喜曰：『邇來士多朋比媒進，卿言獨無觀望。』遂除起居郎。時用事者喜小有才，夢得言：『自古用人必先辨賢能。賢者，有德之稱，能者，有才之稱，故先王常使德勝才，不使才勝德。崇寧以來，在內惟取議論與朝廷同者爲純正，在外惟取推行法令速成者爲幹敏，未聞器業任重、識度經遠者，特有表異。恐用才太勝，願繼今用人以有德爲先。』

二年，累遷翰林學士，極論士大夫朋黨之弊，專於重內輕外，且乞身先衆人補郡。蔡京初欲以童貫宣撫陝西，取青唐。夢得見京問曰：『祖宗時，宣撫使皆是見任執政，文彥博、韓絳因此卽軍中拜相，未有以中人爲之。元豐末，神宗欲命李憲，雖王珪亦能力爭，此相公所見也。昨八寶恩遽除貫節度使，天下皆知非祖宗法，此已不可救。今又付以執政之任，使得青唐，何以處之？』京有慚色，然卒用貫取青唐。

三年，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汝州，尋落職，提舉洞霄宮。政和五年，起知蔡州，復龍圖閣直學士。移帥潁昌府，發常平粟振民，常平使者劉寄惡之。宦官楊戩用事，寄括部內，得常平錢五十萬緡，請糴粳米輸後苑以媚戩。戩委其屬持御筆來，責以米樣如蘇州。夢得上疏極論潁昌地力與東南異，願隨品色，不報。時旁郡糾民輸錢就糴京師，怨聲載道，獨潁昌賴夢得得免。李彥括公田，以黠吏告訐，籍郊城、舞陽隱田數千頃，民詣府訴者八百戶。夢得上其事，捕吏按治之，郡人大悅。戩、彥交怒，尋提舉南京鴻慶宮，自是或廢或起。

逮高宗駐蹕揚州，遷翰林學士兼侍讀，除戶部尚書。陳『待敵之計有三，曰形、曰勢、曰氣而已。形以地理山川爲本，勢以城池、芻粟、器械爲重，氣以將帥士卒爲急。形固則可恃以守，勢強則可資以立，氣振則可作以用，如是則敵皆在吾度內矣』。因請上南巡，阻江爲險，以備不虞。又請命重臣爲宣總使，一居泗上，總兩淮及東方之師以待敵；一居金陵，總江、浙之路以備退保。疏入不報。

既而帝駐蹕杭州，遷尚書左丞，奏監司、州縣擅立軍期司掊斂民財者，宜罷。上諭以兵、食二事最大，當擇大臣分掌。門下侍郎顏岐、知杭州康允之皆嫉夢得，又與宰相朱勝非議論不協，會州民有上書訟夢得過失者，上以夢得深曉財賦，乃除資政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宮，專一提領戶部財用，充車駕巡幸頓遞使，辭不拜，歸湖州。

紹興初，起爲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時建康荒殘，兵不滿三千。夢得奏移統制官韓世清軍屯建康，崔增屯采石，閻皐分守要害。會王才降劉豫，引兵入寇，夢得遣使臣張偉諭才降之，以其衆分隸諸軍。濠、壽叛將寇宏、陳卞，雖陽受朝命，陰與劉豫通，夢得諭以禍福，皆聽命。及豫入寇，卞擊敗之，齊兵宵遁。

八年，除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行宮留守。又奏防江措畫八事：一、申飭邊備，二、分布地分，三、把截要害，四、約束舟船，五、團結鄉社，六、明審斥堠，七、措置積聚，八、責官吏死守。又言建康、太平、池州緊要隘口，江北可濟渡去處共一十九處，願聚集民兵，把截要害，命諸將審度敵形，併力進討。

金都元帥宗弼犯含山縣，進逼歷陽，張俊諸軍遷延未發，夢得見俊，請速出軍，曰：『敵已過含山縣，萬一金人得和州，長江不可保矣。』俊趣諸軍進發，聲勢大振，金兵退屯昭關。明年，金復入寇，遂至柘皐，夢得團結沿江民兵數萬，分據江津，遣子模將千人守馬家渡，金兵不得渡而去。

初，建康屯兵歲費錢八百萬緡，米八十萬斛，榷貨務所入不足以支。至是，禁旅與諸道兵咸集，夢得兼總四路漕計以給饋餉，軍用不乏，故諸將得悉力以戰。詔加觀文殿學士，移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

海寇朱明猖獗，詔夢得挾御前將士便道之鎮，或招或捕，或誘之相戕，遂

平寇五十餘羣。然頗與監司異議，上章請老，特遷一官，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尋拜崇信軍節度使致仕。十八年，卒湖州，贈檢校少保。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避暑錄話》二卷，宋葉夢得撰。案晁公武《讀書志》載，此書作十五卷，與此本卷數多寡懸殊，疑今所行者非完帙。然《文獻通考》已作二卷，毛晉《津逮秘書跋》云，得宋刻迴異坊本，亦作二卷。則宋代亦即此本。考諸書所引《避暑錄話》，亦具見此本之中，無一條之佚脫。知《讀書志》爲傳寫之謬矣。夢得在南渡之初，歸然耆宿。其藏書至三萬餘卷，亦甲於諸家。故通悉古今，所論著多有根柢。惟本爲蔡京之門客，不免以門戶之故，多陰抑元祐而曲解紹聖。如論詩賦一條，爲王安石罷詩賦解也。至深斥蘇洵《辨姦論》，則尤其顯然者矣。然終怵於公論，隱約其文，尚不似陳善《捫蝨新話》，顚倒是非，黨邪醜正，一概肆其狂詆。其所敘錄，亦多足資考證而裨見聞。故善書竟從屏斥，而是編則仍錄存焉。

又 《石林詩話》一卷，宋葉夢得撰。夢得有《石林春秋傳》，已著錄。是編論詩推重王安石者，不一而足。而於歐陽修詩，一則摘其評河豚詩之誤，一則摘其語有不倫亦不復改，一則摭其疑夜半鐘聲之誤。於蘇軾詩，一則譏其繫懣割愁之句爲險諱，一則譏其捐三尺字及亂蛙兩部句爲歇後，一則譏其失李廌，一則譏其不能聽文同，一則譏其石建牖廁之誤，皆有所抑揚於其間。蓋夢得出蔡京之門，而其婿章沖則章惇之孫，本爲紹述餘黨。故於公論大明之後，尚陰抑元祐諸人。然夢得詩文，實南北宋間之巨擘。其所評論，往往深中窾會，終非他家聽聲之見，隨人以爲是非者比。略其門戶之私，而取其精核之論，分別觀之，瑕瑜固兩不相掩矣。

雜録

《宋元學案·荆公新學略·附録》 神宗問王安石之學何如，明道對曰：『安石博學多聞則有之，守約則未也。』

明道昔見上稱介甫之學，對曰：『王安石之學不是。』上愕然問曰：『何故？』對曰：『臣不敢遠引，止以近事明之。臣嘗讀《詩》，言周公之德云：「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周公盛德，形容如是之盛，如王安石，其身猶不能自治，何足以及此！』以上《程氏遺書》。

溫公戒金陵用小人，金陵曰：『法行即逐之。』溫公曰：『誤矣！小人得路，豈可去也？他日將悔之。』《元城語録》。

梓材謹案：元城語移此者五條，其四條見後。

韓絳自請前日謬於敷奏之罪，乞旨改正。上欣然歎曰：『卿不遂非，甚好。若王安石則言宰臣之道矣。』

元豐末，不得已，創爲戶馬之說。神宗俯首歎曰：『朕於是乎媿文彦博矣。』王珪問故，上曰：『彦博嘗爭國馬，奏曰：「陛下十年必思臣言。」』珪曰：『國馬是王安石堅請，本非聖意。』上復歎曰：『安石誤朕，豈止一事！』

安石在金陵，見元豐官制行，變色曰：『許大事，安石竟略不得與聞。』始漸有畏懼，作《前後元豐行》以訣上，蓋求保全也。

先是，安石作《詩義序》，極詆上，神宗卻之，令別撰。

安石與呂惠卿一帖，無令上知。惠卿既叛，（安石）〔乃〕以帖上之。上問熙河歲費之實於安石，安石諭王韶，不必以盡數對。韶叛，（安石）〔乃〕亦以其言上之。

神宗一日盡釋市易務禁錮保人在京師者，無慮千人，遠近驩喜。神宗歎曰：『百姓富家猶不肯圖小利，國家何必屑屑如此！』若更在位數年，則躬自除之，不使後日議者紛紛。

梓材謹案：以上諸條皆晁景迂初見欽宗之言，其全文載《郡氏聞見後録》。郡氏云：『亦陳瑩中尊堯之意也。』今所録者，字句似微有不同。

□□□曰：『本朝因楊炎之稅法，租庸調已並矣。近又納義倉，是再租也。五等之民，歲納役錢，是再庸也。常役則調春夫，非時則調急夫，否則納夫錢，是再三調也。而又爲舉放利息之術，曰常平錢，曰預買錢，曰鹽鹽錢，曰過月錢。其餘尚有難以條舉者。廟堂之所謨謀者，錢也；刑罰之所重而不赦者，錢也，文移之所急者，錢也。能催科者爲賢，不能者爲不賢，廉恥盡矣！』

劉元城曰：『漢大臣於人主前說人長短，各以其實，如匡衡謂朱雲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是也。金陵亦非常人，其質樸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爵爲意，與溫公同。但學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學，而諸人輒溢惡，謂其爲盧杞、李林甫、王莽，故人主不信。此進言之過。』

又曰：『五帝之法尚不同，金陵乃欲以成、周之法行之今。祖宗所以不多爲法令者，正恐官吏緣此擾民也。金陵欲行新法，恐州縣慢易，故擢用新進少年，至於特旨、御前處分、金字（牌）〔牌〕子，一時指揮之類，紛紛而出，其枋必爲奸臣所竊，天下欲不亂，得乎？』

又曰：『金陵三不足之說，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卹」。此三句，非獨爲趙氏禍，爲萬世禍！人主之勢，天下無能敵者，人臣欲回之，必思有大於此者把攬之。今乃敎之不畏天變，不法祖宗，不卹人言，則何事不可爲也？』

又曰：『祖宗以仁慈治天下，至嘉祐末，似乎舒緩不振，故神廟必欲變法。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又有虛名，實行強辯，堅志不可動，反覆詰難，使人主從之乃已。□及元豐初，主德已成，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熙寧比矣。』

呂榮陽曰：『王介甫解經，皆隨文生義，更無含蓄。學者讀之，更無可以消詳處，更無可以致思量處。』

晁景迂上封事曰：『《三經》之學，義理必爲一說，辭章必爲一體，以爲一道德，道德如是其多忌乎？古人謂「寧道孔聖誤，諱言鄭、服非」，正今日之患也。援釋、老誕慢之說以爲高，挾申、韓刻覈之說以爲理，使斯士浮僞慘薄。古人謂王衍清談之害甚於桀、紂，致今日之害者，其罪又甚於王衍也。其《尚書》之說，如老不可敬，禍不足畏之類，誣經害敎，陰貽天下之禍。王安禮爲臣，言神宗皇帝天度高遠，常患《三經義》未副其意，宜諭異日當別刊修，則今之承學之士，兢兢《三經》惟謹者，未必當神宗之意也。若其《字說》，則神宗本留中，不以列學官，近乃列之，破律亂常尤甚，果何等書也？』

又《答袁季皐》曰：『荆公戲明道曰：「伯純縱高不過至十三級而止。」明道謝曰：「公自十三級而出，上據相輪，恐難久以安也。」』

楊龜山曰：『荆公在上前爭論，或爲上所疑，則曰：「臣之素行，似不至無廉恥，如何不足信？」且論事當問之是非利害如何，豈可以素有廉恥，劫人使信己也？夫廉恥，在常人足道；若君子，更自矜其廉恥，亦淺矣！蓋廉恥，自君子所當爲者，如人守官，曰：「我固不受贓。」不受贓，豈分外事乎？』

陳右司曰：『陰陽災異之說，雖儒者不可泥，亦不可全廢。王介甫不用，若爲政依之，是不畏天者也。』

又曰：『學者非特習於誦數發於文章而已，將以學古人之所爲也。自荆公之學興，此道壞矣。』

吳叔揚曰：『《字說》詩字從言從寺，謂法度之言也。詩本不可以法度拘，若必以法度言，然則侍者法度之人，峙者法度之山，痔者法度之病也？不知此乃諧聲。』《呂氏童蒙訓》。

劉靜春曰：『介甫不憑注疏，欲修聖人之經；不憑今之法令，欲新天下之法，可謂知務，第出於己者，反不逮舊，故上誤裕陵以至於今。後之君子，必不安於注疏之學，必不局於法令之文，此二者既正，則人材自出，治道自舉。』

祖望謹案：此條最精。

倪氏《經鉏堂雜志》曰：『荆公《字說》以轉注假借皆爲象形象意，此其所以爲徇也，若其間說象形象意處，亦自有當理者。新法若雇役，至今用之，東南爲便，不見其害。前十年，海外四州守臣，奏民間願從中州雇役，朝廷從之，當時一切力排之，所以其心不服。故曰：「憎而知其善，可也。」』

魏鶴山《師友雅言》曰：『王介甫錯看膳夫一義，以爲王者受天下之奉。後王黼等置應奉司，以成政、宣之禍，至於亡國，不知他經原無此義。古人只說恭儉，釋經不可不嚴哉！』

又曰：『口率出泉，康成以漢制解經，三代安有口賦？又如國服爲息，息字，凡物之生歇處，康成引莽法以注息字，古人原不取民以錢，土地所出原無錢。介甫錯處，盡是康成錯處。歐、蘇以前，未嘗有人罵古注，承其誤以至此。』

又《周禮折衷》曰：『《周禮》國服之法，鄭康成直以王莽二分之息解之。此自誤引，致得荆公堅守以爲成，周之法。當時諸老雖攻荆公，但無敢自鄭康成處說破，推原其罪者。』

又曰：『荆公嘗以道揆自居，而不曉道與法不可離。如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以其有道也。法不本於道，何足以爲法！道而不施於法，亦不見其爲道！荆公以法不豫道，故其新法，皆商君之法，而非帝王之道。所見一偏，爲害不小。永嘉二陳所作《制度紀綱論》云：「得古人爲天下法，不若得之於其法之外。」彼謂仁義道德皆法外事，皆因荆公判道法爲二，後學從而爲此說。豈知《周禮》一部，敎忠敎孝，道正寓於法中。後世以刑法爲法，故流於申、商，以漢制沒入家財爲奪以馭貧，尤害理，三代安得有沒入人臣家財之法？古者臣下去國，待放於郊，然猶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三年

然後收其田里，此所謂馭。』

又跋了齋《日錄辯》曰：『古人自格物致知以至平治天下，初無二本，自本身徵民以至考建質俟，初無二理。今曰「不通政事卻深於經術」，又曰「其人節行過人甚多」，審如其說，是能格致誠正而不能行之天下國家，本諸身矣而庶民且不合，他可知也。此理曉然易知，而能惑世誣民於十九年間，以養成亂本，又能使紹聖以後，守其說而莫之改也，嗚呼！』

林竹溪《虞齋學記》曰：『和靖曰：「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韓玉汝之子宗文，字求仁，嘗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皆不足信也。介甫亦有《易解》，其辭甚簡，疑處甚缺。後來有印行者，名曰《易義》，非介甫之書。」和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甚公。今人皆以斷爛朝報爲荆公罪，冤矣！然亦荆公有以招之。』

又曰：『鄭溪西曰：「半山《字說》，不足爲穿鑿。許愼識文識字，而求義太□，是可謂之穿鑿。半山未能別文字也。某有三語曰：『無義之理理之眞，有義之理理之失，多義之理理之妄。』此言高矣哉！」』

祖望謹案：此說似未可據。

謝山《荆公周禮新義》題詞曰：『《三經新義》，盡出於荆公子元澤所述，而荆公門人輩皆分纂之。獨《周禮》則親出於荆公之筆，蓋荆公生平用功此書最深，所自負以爲致君堯、舜者俱出於此，是固熙、豐新法之淵源也，故鄭重而爲之。蔡絛以爲政和祕閣所藏，其書法如斜風細雨，定爲荆公手蹟。其後國學頒行之板，爲國子司業莆田黃隱所毀，世間流傳遂少，僅見王氏《訂義》所引而已。荆公解經，最有孔、鄭諸公家法，言簡意該，惟其牽纏於《字說》者，不無穿鑿，是固荆公一生學術之祕，不自知其爲累也。蓋嘗統荆公之經學而言之，《易傳》不在《三經》之內，說者謂荆公不愜意而置之，然伊川獨令學者習其書。容齋記《毛詩》「八月剝棗」，荆公一聞野老之言輒改其說，則亦非任情難挽者。朱子於《尚書》推四家，荆公與焉，且謂其不強作解事。而《禮記》之方、馬數家，亦稟荆公之意而爲之者，至今《禮記》注中不能廢。《爾雅》成於陸氏，而以其餘爲《埤雅》，既博且精，彼其門人所著尚有不可掩者如此。至若《春秋》之不立學官，則公亦以其難解而置之，而並無斷爛朝報之說，見於和靖《語錄》中所辯。予觀《宋志》，荆公嘗作《左氏解》一卷，則非不欲立，明矣。荆公又嘗與陳用之，許允成解《論》、《孟》，然則去其《字說》之支離而存其菁華，所謂六藝不朽之妙，良不可雷同而詆也，而況是書又荆公所最屬意者乎！』

又《記荆公三經新義事》曰：『荆公《三經新義》，至南渡而廢棄。元祐時不過曰經義兼用註疏及諸家，不得專主王氏之解，所禁者，《字說》耳。獨莆田黃隱作司業，竟焚其書。當時在廷諸公不以爲然，彈章屢上。案《山堂考索》所載，元祐元年十月癸丑，劉摯言：「國子司業黃隱，學不足以教人，行不足以服衆。故相王安石經訓，視諸儒義說，得聖賢之意爲多，故先帝立之於學，程式多士。而安石晚年《字說》，溺於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無習而已。至其經義，蓋與先儒之說並存，未嘗禁也。隱猥見安石政事多已更改，妄意迎合，欲廢其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輒加排斥，何以勸率學校！」同時呂陶亦言：「經義之說，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註未必盡是，王氏之解未必盡非。隱之誦記王氏《新義》，推尊久矣，一旦聞朝廷議科舉，則語太學諸生，不可復從王氏。或引用者，類多黜降。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忿怒欲繩以法，尤可鄙也。」於是上官均等皆乞罷隱慰公論。由此觀之，元祐諸賢平心，亦已至矣。嗟乎！蔡京之欲毀《通鑑》，蓋隱有以啓之，韓忠獻所云「鬼怪輩壞事」也。』

司馬光（涑水）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北宋部・司馬光（涑水）學派分部》。

邵雍（象數學）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邵雍（象數學）學派分部》。

周敦頤（濂學）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北宋部・周敦頤（濂學）學派分部》。
又見《典籍總部・北宋部・通論分部・周敦頤〈太極圖〉、〈通書〉》。

張載(關學)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北宋部・張載(關學)學派分部》。

綜述

《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序錄》 祖望謹案：關學之盛，不下洛學，而再傳何其寥寥也？亦由完顏之亂，儒術並爲之中絕乎？《伊洛淵源錄》略於關學，三呂之與蘇氏，以其曾及程門而進之，餘皆亡矣。予自范侍郎育而外，於《宋史》得游師雄、种師道，於《胡文定公語錄》得潘拯，於《樓宣獻公集》得李復，於《童蒙訓》得田腴，於《閩書》得邵清，及讀《晁景迂集》，又得張舜民，又於《伊洛淵源錄註》中得薛昌朝，稍爲關學補亡。述《呂范諸儒學案》。梓材案：黃氏本以三呂及其門人別爲《藍田學案》，今從《序錄》列《呂范諸儒學案》之首。

祖望謹案：橫渠弟子埒於洛中，而自呂、蘇、范以外寥寥者，呂、蘇、范皆以程氏而傳，而南渡後少宗關學者，故洛中弟子雖下中之才皆得見於著錄，而張氏諸公泯然，可爲三歎！予於《宋史》得游、种二公，於《晁景迂集》得張舜民，於《童蒙訓》得田腴，於《程子語錄》得薛昌朝，於《閩志》得邵清。而潘拯乃關中一大弟子，竟莫得其詳。

紀事

《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 呂大忠，字晉伯。其先汲郡人，祖太常博士通葬藍田，遂家焉。父比部郎中黃，六子五登科，先生其長也。皇祐中第進士，歷知代州。遼使至代，設次，據主席，先生與之爭，遼使屈，乃移次於長城城北。已而復使，求代北地，神宗將從之。時先生晉祕書丞，丁艱，議奪情副常卿劉忱報使，先生辭未行。忱已使回，遼使又至，召同忱入對。先生曰：『彼遣一使來，即與地五百里。若使魏王英弼來求關南，則何如？』神宗曰：『是何言也！』先生曰：『然則安可以代北啓其侈心！』忱曰：『大忠之言，社稷至計，願陛下熟思之。』執政知先生之不可奪也，先罷忱，先生遂乞終喪制。紹聖二年，加寶文閣直學士、知渭州，付以秦、渭之事。先生奏對，欲以計徐取橫山，不求近功。既而鍾傳城安西，王文郁用事，章惇、曾布主之，先生議不合。紹述黨禍起，降待制。弟汲公大防連遭貶謫，先生乞以所進官爲量移，徙知同州。致仕。卒，復龍圖直學。先生性剛毅質直，勇於有爲。與其弟和叔大鈞、與叔大臨俱遊於張、程之門，伊川曰：『晉伯老而好學，理會直是到底。』橫渠亦稱先生『篤實而有光輝』。上蔡曰：『晉伯弟兄皆有見處。蓋兄弟之既多且貴而皆賢者，呂氏也。』先生爲從官，歸見縣令，必致桑梓之恭；待部吏如子弟；於學者多面折其短而樂於成人，雖汲公，未嘗少假顏色也。嘗坐堂上，汲公夫人拜庭下，二婢掖之，先生慍曰：『丞相夫人邪？吾但知二郎新婦耳。不病，何用人扶！』汲公爲之媿謝。每勸汲公辭位以避滿盈之禍云。

附錄

《上蔡語錄》曰：晉伯甚好學，初理會個仁字不透，吾因曰：『世人說仁，只管著愛上，怎生見得仁。只如「力行近乎仁」，力行關甚愛事，何故卻近乎仁？』推此類具言之，晉伯因悟，曰：『公說仁字，正與尊宿門說禪一般。』

祖望謹案：慈溪黃氏曰：「上蔡儒其衣冠，而講說如此！」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呂大鈞，字和叔，晉伯之弟。嘉祐二年進士，授秦州司理，監延州折博務，改知三原縣。移巴西、侯官、涇陽，以父老，皆不赴。丁艱服除，以道未明，學未優，不復有仕進意。久之，大臣薦爲王宮教授，尋監鳳翔船務。元豐五年，卒。疾革，內外灑掃，冥然若思。久之，客至問安，交語未終而歿。先生爲人剛質，常言：『始學，行其所知而已。道德性命之際，躬行久則自至焉。』橫渠倡道於關中，寂寥無有和者。先生於橫渠爲同年友，心悅而好之，遂執弟子禮，於是學者靡然知所趨向。橫渠之教，以禮爲先，先生條爲《鄉約》，關中風俗爲之一變。范侍郎育表其墓曰：『唯君明善志學，性之所得者盡之心，心之所知者踐之身，可謂至誠敏德者矣！』子義山。

附錄

先生少時贍學洽聞，無所不該。一日聞其師說，遂遷素志，而前日之學，博而反約，渙然冰釋矣，故比他人功敏而得之尤多。愛講明井田、兵制，以爲治道必由是，悉撰成圖籍，皆可推行。

丁比部憂，自始喪至葬祭，一放古儀所得爲者。而居喪一節，鉅細規矩於《禮》。又推之祭祀、冠昏、飲酒、相見、慶弔之事，皆不混習俗，粲然有文。以相接人，咸安而愛之。

百家謹案：先生，比部貢之第三子也。既事橫渠，卒業於二程。務爲實踐之學，取古禮繹其義，陳其數，而力行之。橫渠嘆以爲秦俗之化，和叔與有力焉，又嘆其勇爲不可及也。爲宣義郎，會伐西夏，鄜延轉運使李稷檄爲從事。既出塞，稷餽餉不繼，欲還安定取糧，使先生請於經略安撫使种諤。諤素殘忍，左右有犯立斬，或先刳肺肝，坐者掩面，諤飲食自若。先生告以稷言，諤曰：「吾受將命，安知糧道！萬一不繼，召稷來，與一劒耳！」先生正色曰：「朝廷出師，去塞未遠，遂斬轉運使，無君父乎！」諤曰：「君欲以此報稷，先稷受禍矣！」先生怒曰：「吾委身事主，死無所辭。正恐公過耳！」諤意折，乃竟許稷還。是非先生之剛折不撓，正氣屈諤，稷難免矣。彼乎居高談性命，臨事蓄縮失措，視先生直如豘豕耳！橫渠之嘆爲勇不可及，信哉！

眞西山曰：和叔爲人質厚剛正，以聖門事業爲己任。所知信而力可及，則身遂行之，不復疑畏，故識者方之季路。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正字呂藍田先生大臨》 呂大臨，字與叔，和叔之弟。兄弟俱登科，惟先生不應舉，以門蔭入官，曰：『不敢掩祖宗之德也。』元祐中，爲太學博士、祕書省正字。范學士祖禹薦其修身好學，行如古人，可充講官，未及用而卒，年四十七。初學於橫渠，橫渠卒，乃東見二程先生，故深淳近道，而以防檢窮索爲學。明道語之以識仁，且以『不須防檢，不須窮索』開之，先生默識心契，豁如也，作《克己銘》以見意。始，先生於羣書博極，能文章，至是涵養益粹，言如不出口，粥粥若無能者。賦詩曰：『學如元凱方成癖，文到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顏子得心齋。』伊川贊之曰：『古之學者，唯務養性情，其他則不學。今爲文者，專務章句，悅人耳目，非俳優而何！此詩可謂得本矣。』又曰：『和叔任道擔當，其風力甚勁。然深潛縝密有所不逮與叔。』又曰：『與叔六月中自綏氏來，燕居中必見其儼然危坐，可謂敦篤矣。』

《克己銘》

凡厥有生，均氣同體；胡爲不仁？我則有己。立己與物，私爲町畦；勝心橫生，擾擾不齊。大人存誠，心見帝則；初無驕吝，作我蟊賊。志以爲帥，氣爲卒徒；奉辭於天，孰敢侮予！且戰且徠，勝私窒慾；昔爲寇讎，今則臣僕。方其未克，窘我室廬；婦姑勃谿，安取厥餘。亦既克之，皇皇四達；洞然八荒，皆在我闥。孰曰天下，不歸吾仁；癢疴疾痛，舉切吾身。一日至之，莫非吾事；顏何人哉，睠之則是。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學士范巽之先生育》 范育，字巽之，邠州三水人。舉進士，爲涇陽令。以養親謁歸，從張橫渠學。以薦授崇文校書、監察御史裏行。神宗諭之曰：『《書》稱「聖謨說殄行」，此朕任御史意也。』先生請用《大學》誠意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因薦橫渠等數人。西夏入環慶，詔先生行邊。還言：『寶元、康定間，王師與夏人三戰三北，今再舉亦然。豈中國之大，不足支數郡乎？由不察彼己，妄舉而驟用之爾！』坐劾李定親喪匿服，罷御史，知韓城縣。久之，知河中府，加直集賢院，徙鳳翔，以直龍圖閣鎮秦州。元祐初，召爲太常少卿，改光祿卿、樞密都承旨，出知熙州。時又議棄質孤、勝如兩堡，先生爭之曰：『熙河以蘭州爲要塞。此兩堡者，蘭州之蔽也，棄之則蘭州危。蘭州危，則熙河有腰膂之憂矣！』又請城李諾平、汝遮川，曰：『此趙充國屯田古榆塞之地也。』不報。入爲給事中、戶部侍郎，卒。高宗紹興中，採其抗論棄地及進築之策，贈寶文閣學士。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忠憲种先生師道》 种師道，字彝叔，洛陽人。少從橫渠學。以祖世衡蔭，補三班奉職，試法易文階，爲熙州推官，權同谷縣。又通判原州，提舉秦鳳常平。議役法忤蔡京旨，換莊宅使、知德順軍。又謂其詆毀先烈，罷入黨籍，屏廢十年。後擢知懷德軍，累遷洛州防禦使、知渭州。詔帥七路兵征臧底城，八日克之，徽宗得捷書，喜進秩。從童貫爲都統制，拜保靜軍節度使。貫謀伐燕，使之盡護諸將，諫曰：『郗有盜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無乃不可乎？』貫不聽。遼使來請曰：『女眞之叛本朝，亦南朝所惡也。今射一時之利，棄百年之好，結豺狼之鄰，基他日之禍，謂爲得計乎？』貫不能對。先生諫宜許之，又不聽，密劾其助賊，王黼怒，責致仕，而用劉延慶代之。延慶敗績盧溝，帝思其言，召用之。已復致仕。

金人南下，趣召之，加檢校少保、靜難軍節度使、京畿河北制置使。時先生方居南山豹林谷，聞命，卽至洛陽。以其春秋高，天下稱爲老种。卒，贈開府儀同三司。後加贈少保，謚忠憲。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龍圖游景叔先生師雄》 游師雄，字景叔，武功人。受學橫渠。第進士，爲儀州司戶參軍，遷德順軍判官。元祐初，爲宗正寺主簿。執政將棄四寨，訪於先生，對曰：『此先帝所立以控制夏人者也，若何棄之？』不聽。因著《分疆錄》。遷軍器監丞。吐蕃寇邊，其酋鬼章青宜結乘間脅屬羌搆夏人爲亂，謀分據熙河，乃擇先生與邊臣措置，聽便宜從事。既至，諜知夏人聚兵天都山，前鋒屯通遠境，吐蕃將攻河州。先生欲先發以制之，請於帥劉舜卿。舜卿曰：『彼衆我寡，奈何？』先生曰：『在謀不在衆。』遂分兵爲二，姚兕將而左，种誼將而右，卒破洮州，擒鬼章。捷聞，百寮表賀，遣使告永裕陵。言者以爲邀功生事，止遷一官。歷集賢校理，權副陝西轉運。召詣闕，哲宗勞之曰：『洮河之役，可謂高功，但恨賞太薄耳。』對曰：『皆上稟廟算，臣何力之有。惟將士勳勞未錄，此爲歉也。』因陳其本末。拜衛尉少卿。帝數訪邊防利病，先生具慶曆以來邊臣施置臧否，朝廷謀議得失，及方今禦敵之要，凡十六事，名曰《紹聖安邊策》，上之。歷知邠州、河中府、秦州、陝州，進直龍圖閣。自復洮之後，諸國悉入貢。卒，年六十。先生之學，以經世安攘爲主，非瑣瑣章句，矇瞳其精神，以自列於儒者之比也。故其志氣豪邁，於事功多所建立。議者以用不盡其材爲恨。

謝山《游景叔墓誌跋》曰：游先生墓誌雖言與橫渠遊，而不言受業，疑非弟子。然其文則張公舜民，其書則邵公雱，其篆則章公惇，皆元祐黨人之同岑。而所鐫工人爲安民，尤可珍。予方修《宋儒學案》，得此，爲之喜而加餐。

梓材案：《宋史》云學於橫渠。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博士蘇先生昞》 蘇昞，字季明，武功人。學於橫渠最久，後師二程。和靖初爲科舉之學，先生謂之曰：『子以狀元及第卽學乎？抑科舉之外更有所謂學乎？』和靖未達。他日會茶，先生舉盞以示曰：『此豈不是學！』和靖有省，先生令詣二程受學。梓材案：和靖未從明道，此二程當作小程。元祐末，呂晉伯薦，自布衣召爲太常博士。坐元符上書入黨籍，編管饒州，卒。

百家謹案：先生得罪遭貶，行過洛，館和靖所，頗以遷謫爲意。和靖曰：『當季明上書時，爲國家計邪？爲身計邪？若爲國家計，當欣然赴饒。若爲進取計，則饒州之貶，猶爲輕典。』先生渙然冰釋。孫鍾元先生曰：『季明能成彦明於始，彦明能成季明於終。朋友之益大矣哉！』

附　錄

季明嘗以『治經爲傳道居業之實，居常講習只是空言無益』，質之兩先生。伯淳先生曰：『「修辭立其誠」，不可不子細理會。能修省言辭，便自要立誠。若是修省言辭爲心，只是爲僞也。若修其言辭正爲立己之誠意，乃是體當自家「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實事。道之浩然，何處下手？惟立誠纔有可居之處，則可以修業也。終日乾乾，大小大事，卻只是「忠信所以進德」爲實下手處，「修辭立其誠」爲實修業處。』正叔先生曰：『治經，實學也。「譬諸草木，區以別矣。」道之在經，大小遠近，精粗高下，森列於其中。譬如日月在上，無不見者，一人指之，不若衆人指之自見也。如《中庸》一卷書，自至理便推之於事，如國家有九經及歷代聖人之迹，莫非實學也。如登九層之臺，自下而上者爲是。人患居常講習空言無實者，蓋不自得也。爲學，治經最好。苟不自得，則盡治五經，亦是空言。今有人心得識達，所得多矣。有雖讀書卻患在空虛者，未免此弊。』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潘康仲先生拯》 潘拯，字康仲，關中人。嘗問：『人之學，非願有差，只爲不知之故，遂流於不同。不知如何持守？』程子言：『且未說到持守。持守甚事？須先在致知。致知，盡知也，窮理格物便是致知。』參《程氏遺書》。

梓材謹案：此條見《遺書》卷十五《入關語錄》，關中學者所記《伊川先生》語，或云《明道先生》語。又案《伊洛淵源錄龜山誌銘辯》云：「凡公卿大夫之賢者，於當世有道之士，莫不師尊之，其稱先生有二義：一則如後進之於先進，或年齒居長，或聲望早著，心高仰之，故稱先生。若韓子之於盧仝，歐陽永叔之於孫明復是也。其一，如子弟之於父兄，居則侍立，出則杖屨，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若子貢、曾子之於仲尼，近世呂與叔、潘康仲之於張橫渠是也。」據此，則先生之事橫渠可知矣。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修撰李潛水先生復》 李復，字履中，長安人也。雲濠案：先生世居開封祥符，以父官關右，遂爲長安人。《朱子語錄》稱爲閩人，蓋傳寫之誤。學者稱爲潛水先生。以進士累官中大夫、集英殿修撰。

先生於呂、范諸子爲後輩，然猶及橫渠之門。紫髯修目，負奇氣，喜言兵事。於書無所不讀，亦工詩。崇寧中，邢恕爲涇原經略使，謀立邊功以洗誣謗宗廟之罪，因納許彥圭之說，請用車戰法及造舟五百艘，將直抵興、靈，以控夏國。時先生方爲熙河漕使，詔下委之，先生奏云：『奉聖旨，令本司製造戰車三百兩。臣嘗覽載籍，古者師行固嘗用車，蓋兵不妄動，征戰有禮，不爲詭遇，多在平原廣野，以車可行。今盡在極邊，戎狄乘勢而來，雖驚鳥飛翥，不如是之迅。下寨駐軍，各以保險爲利。其往也，車不及期；居而保險，車不能登；歸則敵多襲逐，爭先奔趨，不暇回顧，安能收功？非若古時之可用也。臣聞此議出於許彥圭，彥圭因姚麟而獻說，朝廷遂然之，不知彥圭劇爲輕妄。唐之房琯嘗用車戰，大敗於陳濤斜，十萬義軍無有脫者。畿邑平地且如此，況今欲用於峻阪溝谷之間乎？又戰車比常車闊六七寸，運不合轍，牽拽不行。昨來兵夫典賣衣物，自賃牛具，終日方進五七里，遂致兵夫逃亡，棄車於道，大爲諸路之患。今乞便行罷造。如別路已有造者，乞更不牽拽前來。』又乞罷造船，奏云：『經略使乞打船五百隻，於黃河順流放下，至會州西小河內藏放。有旨專委臣監督，一年了當。契勘本路只有船匠一人，須乞於荊、江、淮、浙和雇，又釘線物料亦非本路所出。觀恕奏請，實是兒戲！且造船五百隻，若自今工料並備，亦須數年。自蘭州駕放至會州，約三百里，北岸是敵境，豈可容易！會州之西小河鹹水，闊不及一丈，深止一二尺，豈能藏船？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自上垂流直下，高數十尺，船豈可過？至西安州之東，大河分爲六七道，水淺灘磧，不勝舟載，一船所載，不過五馬二十人，雖到興州，又何能爲？又不知幾月得至。此聲若出，必爲夏國侮笑。臣未敢便依指揮擘畫，恐虛費錢物，終誤大事。』疏上，徽宗感悟，罷之。已而卒以議邊事不合罷官。久之，金人犯關中，先生已老且病，高宗以舊德強起之，知秦州，空城無兵，卒死於賊。

祖望謹案：《宋史》不爲先生立傳。洪文敏公特載二疏於《隨筆》中，稱其忠鯁，然似未知先生之死事者。若知之，則《宋史》曾經文敏之手，不應但附見之《邢恕傳》中也。予讀《樓宣獻公集》，始得之。先生論孟子集義養氣之旨，謂：『動必由理，故仰不愧，俯不怍，無憂無懼而氣自充。舍是，則明有人非，幽有鬼責，自歉於中，氣爲喪矣，故曰「無是餒也」。』朱子稱其能得大旨。所著有《漪水集》，今無傳。予從三館中得見《永樂大典》，則先生之集在焉，雲濠案：《漪水集》四十卷，乾道間刻於饒郡，即朱子所謂信州本。後多散佚，今存十六卷，其間有經解，《易》象、算術、五行、律呂及所上奏議、詩則失傳久矣。大喜，欲鈔之，而予罷官，遂不果。

梓材謹案：宋有兩李復，一即先生，一字信仲，見《水心集》。謝山《答臨川雜問》云：『漪水是關中之李復，在元祐、紹聖時極稱博學，關中之有文名者也。信仲與之同名，時之相去則甚遠。』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太學田誠伯先生腴》

田腴，字誠伯，安丘人也，後徙河南。從橫渠學，而與虔州宿儒李潛善。每三年治一經，學問通貫，當時無及之者。尤不喜佛學，力詆輪迴之說，曰：『君子職當爲善。』建中靖國間，以曾子開薦，除太學正。崇寧初罷去。先生之叔明之，安定先生高弟也，其學專讀經書，不治子史，以爲非聖人之言皆不足治。而先生不以爲然曰：『博學詳說，然後反約。如不偏覽，非博學詳說之謂也。』先生嘗言：『近世學者無如橫渠先生，正叔其次也。』蓋其守關學之專如此。右丞呂好問兄弟嚴事之。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太學邵彥明先生清》

邵清，字彥明，古田人。元祐間太學諸生有『十奇士』號，先生與焉。嘗從張橫渠學《易》，遂不復出。有故人任河南尹，召之，先生曰：『子以富貴驕我邪？』卒不往。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待制張浮休先生舜民》

張舜民，字芸叟，邠州人也。慶曆中，范文正公見其所作，異之。舉進士，爲襄樂令。新法行，先生上書謂：『裕民所以窮民，強內所以弱內，辟國所以蹙國。以堂堂之天下，不當與小民爭利。』時皆壯之。已而環慶帥高遵裕辟掌機宜文字，坐軍中作詩訕謗，謫監郴州酒稅，以赦得原。元祐初，司馬溫公舉先生才氣秀異，剛直敢言，召試，得祕閣校理。除監察御史，疏論：『西夏強臣爭權，戎心桀驁，豈宜加以爵命，當興師問罪。』因及太師文彥博，左遷判登聞鼓院。臺諫交章爭之，請還先生職名，不報。逾年，通判虢州，提舉秦鳳路刑獄。入爲金部員外郎、祕書少監。使遼還，除直祕閣、陝西路運使，俄知陝州。徽宗即位，韓儀公忠彥爲左相，除諫議大夫。居職七日，所上事六十章，極陳陝西之弊，河北之困。尋爲吏部侍郎兼侍講。時儀公引范恭獻公純禮爲右丞，而召劉公安世、呂公希純還禁從，以先生列九卿，朝班有起色。門下

侍郎李清臣恨之，首罷右丞，外除安世帥定武，希純帥高陽，使不得入朝，又出先生以龍圖閣待制知眞定，儀公不能遏也。曾布爲右相，亦惡諸君子，范致虛乃奏曰：『河北三帥連橫，恐非社稷之福。』於是安世、希純同日報罷，而先生亦以改同州謝表言紹聖逐臣云『脫禁錮者何止一千人，計水陸者不啻一萬里』，又曰『古先未之或聞，畢竟不知其罪』，坐訕謗落職知鄂州。然清臣亦爲布陷，出守北京。先生遂坐元祐黨籍，謫楚州團練副使，商州安置。凡五年，許自便。尋復集賢殿修撰，致仕。其歸也，杜門自守，不見賓客。時爲山游，跨一羸馬，葛巾道服，飢則啖麪一甌，人皆服其清德。紹興中，贈寶文閣直學士。先生少慷慨論事。其使遼也，見耶律延禧爲皇太孫，所喜者名茶古畫，音樂姬侍，因著論，以爲他日必有張義潮挈十三州以歸朝者，當不四十年見之。其文豪邁有理致，而尤長於詩。自稱年踰耳順，方敢言詩，百世之後，必有知音者。自號浮休居士，有《畫墁集》一百卷。雲濠案：《畫墁集》今存八卷。

先生之從橫渠學，見於《晁景迂集》中，他書無所攷也。攷橫渠之卒，先生爲之乞贈於朝，以爲孟軻、揚雄之流。且景迂及與先生遊者，必不妄。惜乎《畫墁集》今世無是本。予雖曾從《永樂大典》中見之，而未得鈔其論學之緒言耳。

梓材謹案：謝山所節呂紫微《童蒙訓》，有一條云：『崇寧間，張公芸叟既貶復歸，閉門自守，不交人物。時時獨遊山寺，芒鞋道服，跨一羸馬，所至從容，飲食一甌濃麪，更無他物，人皆服其清德。』今檢謝山補撰張先生傳已入其中，則此乃采入諸《學案》而未刪去者也，故於《紫微學案》節之。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殿丞薛先生昌朝》 薛昌朝，字景庸，橫渠門人。嘗爲御史，論新法。程子嘗曰：『天祺有自然德器，似個貴人氣象，只是卻有氣短處，規規太以事爲重，傷於周至，卻是氣局小。景庸只是才敏。須是天祺與景庸相濟，乃爲得中也。』陳古靈嘗薦先生於朝曰：『才質俱美，持法端直，可置臺閣。』時先生爲殿中丞，充秦鳳、熙河路句當。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臺諫馬先生涓》 馬涓，字□□，南部人。其父從政，初未有子，買一妾。詢知其父母死不克葬故自鬻，遂歸妾，不責所負。後夢一翁謝曰：『我，妾父也，聞之上蒼矣。願君家富貴，涓涓不絕。』及生先生，因以夢中語爲名。元祐中，登進士第一。晉伯帥秦州，先生入判幕府，自稱狀元，晉伯謂曰：『狀元云者，及第未除官之稱也。既爲判官，則不可。今科舉之習既無用，修身爲己之學不可不勉。』又教以臨政治民之要，先生自以爲得師焉。後立朝爲臺官，有聲。崇寧二年，陷黨事，安置吉州。參《姓譜》。

附　錄

□□□曰：馬涓官南京，元城在焉。馬涓廷試日，元城作詳定官所取也，而涓不修門生禮，元城微不喜。客以告涓，曰：『不然。省闈專設主文，是以有門生之稱。殿試蓋天子自爲座主，豈可稱門生於他人。幸以此謝劉公也。』元城聞而是之，自是甚懽。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太學張先生瞻》 張瞻，字景前，□□人。晉伯爲秦帥，先生之父爲倅，遣之聽講。及入太學，晉伯曰：『微仲弟不必見，不如見與叔弟。』其時汲公爲宰相，而晉伯以爲不必見，則知先生蓋亦有志於實學者也。

又《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呂先生義山》 呂義山，字子居，和叔先生之子也。范侍郎育稱其能紹家學。亦嘗請業於程門。與叔嘗致書伊川先生，書曰：『大臨更不敢拜書先生左右，恐煩枉答，只令義山持此請教。蒙塞未達，不免再三浼瀆，唯望乘間口諭義山，傳誨一二，幸甚！』是先生能傳程門講席往復之語，其有得於學可知矣。伊川與與叔先生解『中』字不可卽謂之性，先生對以『中者性之德』，伊川以爲近之。補。

祖望謹案：和叔止一子，見《行狀》，則義山之卽爲子居無疑。程子《集》中註云：『子居，和叔之子。一云義山之字。』夫和叔之子卽義山也，『一云』二字蓋門人不知而誤增之。胡文定公又疑其爲那子居，則尤無稽之言。關中自南渡後，道梗不通接，藍田學派遂至無徵，今僅得列名學案，而其生平之詳不可得而攷矣。

二程（洛學）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北宋部・二程（洛學）學派分部》。

三蘇（蜀學）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北宋部・三蘇（蜀學）學派分部》。

紀事

《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文公蘇老泉先生洵》 蘇洵，字明允，眉州眉山人。年二十七始發憤爲學，歲餘舉進士，又舉茂才異等，皆不中。悉焚常所爲文，閉戶益讀書，遂通六經、百家之說，下筆頃刻數千言。嘉祐時，與其二子軾、轍皆至京師，歐陽兗公得其所著書二十二篇，大愛其文辭，以爲賈誼、劉向不過也。書既出，公卿大夫爭傳之，一時學者競效蘇氏爲文章。以其父子俱知名，號爲老蘇。召試不就，除試校書郎。是時，王荊公名始盛，兗公勸先生與之遊，而荊公亦願交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乃作《辨姦論》。後十年，荊公用事，其言乃信。先生既命以官，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乃以爲文安簿，與項城令姚闢同修《太常因革禮》。仁宗山陵事從其厚，公私騷然，先生言於韓魏公曰：『昔華元厚葬其君，君子以爲不臣。曷若遂先帝恭儉之德，紓百姓目前之患。』魏公謝之，爲省其過盛者。禮書既成，未報，而先生卒，年五十八。特贈光祿寺丞。先生晚而好《易》曰：『《易》之道深矣！汩而不明者，諸儒以附會之說亂之。去之，則聖人之旨見矣。』作《易傳》未成。著有《諡法》、文集若干卷。參史傳。雲濠案：先生文集二十卷，《諡法》三卷。

梓材謹案：《張樂全文集》載先生墓志，題曰文安先生，文安其爲主簿縣名也。其諡曰文，見《宋文憲》文集。

附錄

林竹溪《鬳齋學記》曰：「老泉上歐公書，如曰：『近養其心，幸其道之將成，可以復見於當世賢人君子。』又曰：『斯人之去，而道雖成，不復足以爲榮。』又曰：『姑養其心，使其道大有成，而待之何傷？』又曰：『道既已粗成，而果將有以發之也。』愚嘗以爲己、爲人之訓參之，無乃不可。』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文定蘇潁濱先生轍》 蘇轍，字子由，文忠弟也。年十九，與文忠同登進士，又同策制舉。因極言得失，而於禁廷之事爲尤切，授商州軍事推官。時老泉敕修《禮書》，先生乞養親京師。既爲大名推官。神宗立，先生上書言事，召對延和殿。時王荊公執政，呂惠卿附荊公，先生與論多相牾。荊公出《青苗書》使先生議，曰：『有不便，以告。』先生曰：『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荊公曰：『君言有理。』自此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言與荊公合，青苗法遂行。荊公召用謝卿材等，訪求四方遺利。先生力陳其不可。荊公怒，奏除河南推官。改著作佐郎，移知績溪縣。哲宗立，以秘書省校書郎召。未至，除右司諫。溫公以荊公私設《詩書新義》考試天下士，欲改科舉，別爲新格。先生言：『進士來年秋試，日月無幾，而議不時決。至於治經，誦讀講解，尤不輕易。要之，急難施行。惟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論議，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學。仍罷律義，令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遷起居郎、中書舍人。呂汲公爲相，先生條論部事，多所建白。代兄爲翰林學士，尋權吏部尚書。使契丹，館客者侍讀學士王師儒能誦其父兄之文及先生《茯苓賦》，恨不得見全集。使還，爲御史中丞。自元祐初，一新庶政，至是人心已定，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說以搖撼在位，執政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夙怨，謂之『調停』。先生疏斥其非。宣仁后命宰執讀於簾前，曰：『轍疑吾君臣兼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調停之說遂已。又奏導河、築堡、雇役、差役四弊。六年，拜尚書右丞，進門下侍郎。紹聖初，起李清臣爲中書，鄧潤甫爲左丞。二人久在外，不得志，稍復言熙、豐事以激怒。會廷試進士，清臣撰策題，絀元祐政。先生諫曰：『先帝之睿算，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爲辭，大事去矣。』哲宗覽奏，以疏中引漢武事，不悅。落職知汝州。再貶知袁州。未至，降朝議大夫、試少府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又責化州別駕，雷州安置，移循州。徽宗卽位，徙永州、岳州，已而復太中大夫。蔡京當國，又降朝請大夫，居許州，再復太中大夫致仕。築室於許，號潁濱遺老，自作傳萬餘言，不復與人相見。終日默坐，如是者幾十年。政和二年，卒，年七十四。追復端明殿學士，諡文定。先生性沈靜簡潔，爲文汪洋澹泊，似其爲人，而秀傑之氣終不可掩。王偁稱其『心閒神王，學道有得』。又曰：『年益加而道益邃，道益邃而世事愈淡。』蓋其名迹與兄東坡相上下。所著《詩傳》、《春秋傳》、《古史》、《老子解》、《欒城文集》並行於世。雲濠案：先生著又有《龍川略志》十卷、《別志》八卷。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修撰呂先生陶》 呂陶，字元鈞，成

都人。蔣侍郎堂守蜀，延多士入學，親程其文，嘗得其論，集諸生誦之，曰：『此賈誼之文也。』時年十三，一坐皆驚。由是禮諸賓筵。一日，同遊僧舍，共讀寺碑，酒闌，侍郎索筆書碑十紙，行斷句闕，以示之曰：『老夫不能盡憶，子爲我具之。』遂書以獻，不繆一字。第進士，知壽陽縣。府帥唐介辟簽書判，每暇日促膝晤語，告以立朝事君大節，曰：『君廊廟人也。』以介薦，應熙寧制科，元祐初，擢殿中侍御史，首獻邪正之辨曰：『君子小人之分辨，則王道可成，雜處於朝，則政體不純。今蔡確、韓縝、張璪、章惇，在先朝，則與小人表裏，爲賊民害物之政，使人主德澤不能下流；在今日，則觀望反覆，爲異時子孫之計。安燾、李清臣又依阿其間，以伺勢之所在而歸之。昔者負先帝，今日負陛下，願亟加斥逐，以清朝廷。』於是數人相繼罷去。先生謁告歸。還，奏十事，皆利害切於蜀者。蘇東坡軾策館職，爲朱光庭所論，軾亦乞補郡，爭辯不已。先生言：『臺諫當殉至公，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隙。議者皆謂軾嘗戲薄程頤，光庭乃其門人，故爲報怨。夫欲加軾罪，何所不可，必指其策問以爲譏謗，恐朋黨之敝，自此起矣。』由是兩置之。後以集賢院學士知陳州，徙河陽、潞州，奪職，再貶庫部員外郎，分司。徽宗立，復集賢殿修撰，知梓州，致仕。卒，年七十七。

梓材謹案：先生嘗入元祐黨籍，以其爲川黨羽翼，則亦蜀學之魁也。黃司業隱欲火王氏《三經》板，而先生攻之，其持平又如是。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尚書李先生之純》　李之純，字端伯，無棣人。登進士第。熙寧中，爲度支判官、江西轉運副使。徙成都路轉運使。成都歲發官米六千石，損直與民，言者謂惠民損上，詔下其議。先生曰：『蜀郡人恃此爲生百年，奈何一旦奪之。』事遂已。秩滿復留，凡數歲，始還朝。神宗勞之曰：『遐方不欲數易大吏，使劍外安靖，年穀屢豐，以彰朝廷綏遠之意，汝知之乎？』以爲右司郎中，轉太僕卿。元祐初，三遷御史中丞。董敦逸、黃慶基論蘇軾託詞命以毀先帝，蘇轍以名器私所親，皆以監司罷，先生疏其誣罔，乃更黜之。以疾，改工部尚書。紹聖中，劉拯劾其阿附蘇轍，出知單州。卒，年七十五。端叔之儀，其從弟也，亦與黨籍。

又《宋元學案・薛氏蜀學略・忠敏任先生伯雨》　任伯雨，字德翁，眉山人。寺丞孜子。累擢右正言。徽宗初政，納用讜論，先生首擊章惇，繼論蔡京。建中靖國改元，當國者欲和調元祐、紹聖之人，故以『中』爲名。先生言：『人才固不當分黨與，然自古未有君子小人雜然並進可以致治者。唐德宗坐此致播遷之禍，建中乃其紀號，不可以不戒。』先生居諫省半歲，所上一百八疏，大臣畏其多言，俾權給事中。徙度支員外郎，知虢州。崇寧黨事作，削籍編管通州。爲蔡卞所陷，與陳瓘、龔夬、張庭堅等十三人皆南遷，獨先生徙昌化。居海上三年而歸。宣和初，卒。紹興初，贈直龍圖閣，加諫議大夫。淳熙中，謚忠敏。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員外蘇先生邁》　蘇邁，字伯達，東坡長子。知仁化縣，文章政事，綽有父風，以政最遷雄州防禦推官。終駕部員外郎。參《姓譜》。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承務蘇先生迨》　蘇迨，東坡中子。官承務郎。與弟過俱善爲文。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承務蘇斜川先生過》　蘇過，字叔黨，東坡季子也。年十九，以詩賦解兩浙路。任右承務郎。東坡累遭貶謫，獨先生侍以往來。其初爲嶺外之役，時先生居母喪，有以動塗人涕泣者。先生於東坡飲食服用凡生理晝夜寒暑之所須者，一身百爲，而不知其難，翁版則兒築之，翁樵則兒薪之，翁賦詩著書則兒更端起拜之。初之海上，爲文一篇曰《志隱》。東坡嘗命作《孔子弟子別傳》。家於潁昌，自號斜川居士。卒，年五十有二。叔父欒城，每稱其孝，以訓宗族。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少卿蘇先生元老》　蘇元老，字在廷，東坡從孫。幼力學，善屬文，黃山谷奇之。舉進士，累官太常少卿。時禁元祐學術，東坡方在黨禁，先生亦罷，提點明道宮。先生歎嘆曰：『昔顏子附驥尾而名顯，元老以家世坐，豈不榮哉！』有詩文行世。參《姓譜》。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知州晁濟北先生補之》　晁補之，字無咎，鉅野人，景迂先生說之從兄也。聰明強記，自幼即善屬文，王安國一見奇之。十七歲從父端友官杭州倅，見錢塘山川風物之麗，著《七述》以謁州判蘇文忠東坡。文忠先欲有所賦，讀之歎曰：『吾可以閣筆矣！』又稱其文博辯雋偉，絕人遠甚，由是知名。舉進士，試開封及禮部別院，皆第一。神宗閱其文曰：『是深於經術者，可革浮薄。』官北京國子監教授。元祐初，爲太學正，李清臣薦堪館閣，召試，累除著作佐郎。章惇當國，出知齊州，羣盜斂迹。坐修《神宗實錄》失實，降秩監處、信二州酒稅。徽宗立，復以著作召。

晉國史編修、實錄檢討官。黨論起，爲諫官管師仁所論，出知河中府，修河橋以便民，民畫祠其象。徙湖州、密州、果州，遂主管鴻慶宮。還家，葺歸來園，自號歸來子，忘情仕進，慕陶靖節爲人。大觀末，出黨籍，起知達州，改泗州，卒，年五十八。先生才氣俊逸，嗜學不倦，文章溫潤典縟，其凌麗奇卓出於天得。尤精《楚辭》，論集屈、宋以來賦詠爲《變離騷》等三書。安南用兵，著《罪言》一篇，大意欲擇仁厚勇略吏爲五官郡守，及修海上諸郡武備，議者以爲通達世務云。雲濠案：先生著有《雞(助)〔肋〕集》七十卷。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宣德秦太虛先生觀》 秦觀，字少游，一字太虛，高郵人。少豪雋，慷慨溢於文詞，舉進士不中。強志盛氣，喜讀兵家書。嘗介其詩於王荊公，荊公謂其清新似鮑、謝。又見東坡於徐，爲賦黃樓，東坡謂有屈、宋才，勉以應舉養親，始登第，調定海主簿、蔡州教授。元祐初，東坡以賢良方正薦於朝，累除國史院編修。紹聖初，坐黨籍，出判杭州。以御史劉拯論其增損《實錄》，貶監處州酒稅。使者承風望指，候伺過失，既而無所得，則以謁告寫佛書爲罪，削秩徙郴州，繼編管橫州，又徙雷州。徽宗立，復宣德郎，放還，至滕州，出游華光亭，爲客道夢中長短句，索水飲，水至，笑視之而卒。先自作挽詞，其語哀甚，讀者悲之，年五十三，有文集四十卷。先生長於議論，文麗而思深。及死，東坡聞之，歎曰：『少游不幸死道路，哀哉！世豈復有斯人乎！』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龍圖張先生耒》 張耒，字文潛，淮陰人。幼穎異，十三能爲文，十七作《函關賦》，習傳人口。遊學於陳，學官蘇穎濱愛之。東坡稱其文汪洋沖澹，有一倡三歎之聲。先生感切知己，因從之遊。由進士歷官太學錄，以范忠宣薦，居三館八年，顧義自守，泊如也。擢起居舍人。紹聖初，請郡，以直龍圖閣知潤州。坐黨籍，徙宣州，謫監黃州酒稅，徙復州。徽宗立，起判黃州，知兗州，召爲太常少卿，甫數月，出知潁州、汝州。崇寧初，復坐黨籍落職，主管明道宮。初，先生在潁，聞東坡訃，爲舉哀行服，言者以爲言，遂貶房州別駕，安置於黃。五年，得自便，居陳州。先生儀觀甚偉，有雄才，筆力絕健，於騷辭尤長。時二蘇及黃魯直、晁无咎輩相繼歿，先生獨存士人，就學者衆。作文以理爲主，嘗著論云：『自六經以下，至於諸子百氏、騷人辯士論述，大抵皆將以爲寓理之具也。故學文之端，急於明理，如知文而不務理，求文之工，世未嘗有也。』學者以爲至言。作詩，晚年務平淡，效長慶體，而樂府得盛唐之髓。投閒困苦，口不言貧，晚節愈厲。監南嶽廟，主管崇福宮。卒，年六十一。建炎初，贈集賢殿修撰。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鄉舉李先生廌》 李廌，字方叔，其先自鄆徙華。先生六歲而孤，能自奮立，少長，以學問稱鄉里。謁蘇文忠東坡於黃州，贄文求知。東坡謂其筆墨瀾翻，有飛沙走石之勢，拊其背曰：『子之才，萬人敵也，抗之以高節，莫之能禦矣。』先生再拜受教。家素貧，三世未葬，一夕，撫枕流涕曰：『吾忠孝焉是學而親未葬，何以學爲！』且而別東坡，將客遊四方，以歲其事。東坡解衣爲助，又作詩以勸風義者。於是，不數年，盡累世之喪二十餘柩，歸葬華山下，范蜀公爲表墓以美之。益閉門讀書，又數年，再見東坡，閱其所著，歎曰：『張耒、秦觀之流也。』鄉舉試禮部，東坡典貢舉，遺之，賦詩以自責。呂汲公歎曰：『有司試藝，乃失此奇才邪！』東坡與范正獻謀曰：『廌雖在山林，其文有錦衣玉食氣，棄奇寶於路隅，昔人所歎，我曹得無意哉！』將同薦諸朝，未幾，相繼去國，不果。東坡卒，先生哭之慟，曰：『吾愧不能死知己，至於事師之勤，詎敢以生死爲間！』即走許，汝間，相地卜兆授其子，作文祭之曰：『皇天后土，鑒一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萬古英靈之氣。』詞語奇壯，讀者爲悚。中年絕進取意，謂潁爲人物淵藪，始定居長社，縣令李佐及里人買宅處之。卒，年五十一。先生喜論古今治亂，條暢曲折，辯而中理。當喧溷倉卒間如不經意，睥睨而起，落筆如飛馳。元祐求言，上《忠諫書》、《忠厚論》，並獻《兵鑒》二萬言論西事。朝廷擒羌酋鬼章，將致法，先生深論利害，以爲殺之無益，願加寬大。蓋先生經濟博通，言達於行，不得僅以經生目之矣。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宗丞王先生鞏》 王鞏，字定國，莘縣人。文正公旦之孫，工部尚書素之子也。長於詩，從東坡遊。東坡守滁州，先生往訪之，與客遊泗水，登魁山，吹笛飲酒，乘月而歸。東坡待之於黃樓上，謂先生曰：『李太白死，世無此樂三百年矣。』東坡得罪，先生亦竄賓州。數歲得還。後歷宗正丞，每除官，輒爲言者所議，故終不顯。

附錄

劉元城《談錄》曰：『王定國多識前言往行，乃服林靈素丹藥，得疾焚死。』

又《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員外李先生格非》 李格非，字文叔，

濟南人。其幼時，俊警異甚。有司方以詩賦取士，先生獨用意經學，著《禮記說》至數十萬言，遂登進士第。紹聖立局編元祐章奏，以爲檢討，不就，戾執政意，通判廣信軍。召爲校書郎，遷著作佐郎、禮部員外郎，提點京東刑獄，以黨籍罷。卒。先生工於辭章，嘗言：『文不可以苟作，誠不著焉，則不能工。』

《宋史・蘇轍傳》　蘇轍字子由，年十九，與兄軾同登進士科，又同策制舉。仁宗春秋高，轍慮或倦於勤，因極言得失，而於禁廷之事，尤爲切至。曰：

陛下卽位三十餘年矣，平居靜慮，亦嘗有憂於此乎，無憂於此乎？臣伏讀制策，陛下既有憂懼之言矣。然臣愚不敏，竊意陛下有其言耳，未有其實也。往者寶元、慶曆之間，西夏作難，陛下晝不安坐，夜不安席，天下皆謂陛下憂懼小心，如周文王。然自西方解兵，陛下棄置憂懼之心，二十年矣。古之聖人，無事則深憂，有事則不懼。夫無事而深憂者，所以爲有事之不懼也。今陛下無事則不憂，有事則大懼，臣以爲憂樂之節易矣。臣疏遠小臣，聞之道路，不知信否？

近歲以來，宮中貴姬至以千數，歌舞飲酒，優笑無度，坐朝不聞咨謨，便殿無所顧問。三代之衰，漢、唐之季，女寵之害，陛下亦知之矣。久而不止，百蠹將由之而出。內則蠱惑之所污，以傷和伐性；外則私謁之所亂，以敗政害事。陛下無謂好色於內，不害外事也。今海內窮困，生民愁苦，而宮中好賜不爲限極，所欲則給，不問有無。司會不敢爭，大臣不敢諫，執契持敕，迅若兵火。國家內有養士、養兵之費，外有契丹、西夏之奉，陛下又自爲一阱以耗其遺餘，臣恐陛下以此得謗，而民心不歸也。

策入，轍自謂必見黜。考官司馬光第以三等，范鎮難之。蔡襄曰：『吾三司使也。司會之言，吾愧之而不敢怨。』惟考官胡宿以爲不遜，請黜之。仁宗曰：『以直言召人，而以直言棄之，天下其謂我何？』宰相不得已，寘之下等，授商州軍事推官。時父洵被命修《禮書》，兄軾簽書鳳翔判官。轍乞養親京師。三年，軾還，轍爲大名推官。逾年，丁父憂。服除，神宗立已二年，轍上書言事，召對延和殿。

時王安石以執政與陳升之領三司條例，命轍爲之屬。呂惠卿附安石，轍與論多相牾。安石出《青苗書》使轍熟議，曰：『有不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所言，則常平法耳。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公誠能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則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自此逾月不言青苗。

會河北轉運判官王廣廉奏乞度僧牒數千爲本錢，於陝西漕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於是青苗法遂行。安石因遣八使之四方，訪求遺利。中外知其必迎合生事，皆莫敢言。轍往見陳升之曰：『昔嘉祐末，遣使寬恤諸路，各務生事，還奏多不可行，爲天下笑。今何以異此？』又以書抵安石，力陳其不可。安石怒，將加以罪，升之止之，以爲河南推官。會張方平知陳州，辟爲教授。三年，授齊州掌書記。又三年，改著作佐郎。復從方平簽書南京判官。居二年，坐兄軾以詩得罪，謫監筠州鹽酒稅，五年不得調。移知績溪縣。

哲宗立，以秘書省校書郎召。元祐元年，爲右司諫。宣仁后臨朝，用司馬光、呂公著，欲革弊事，而舊相蔡確、韓縝、樞密使章惇皆在位，窺伺得失，轍皆論去之。呂惠卿始諂事王安石，倡行虐政以害天下。及勢鈞力敵，則傾陷安石，甚於仇讎，世尤惡之。至是，自知不免，乞宮觀以避貶竄。轍具疏其姦，以散官安置建州。

司馬光以王安石雇役之害，欲復差役，不知其害相半於雇役。轍言：『自罷差役僅二十年，吏民皆未習慣。況役法關涉衆事，根芽盤錯，行之徐緩，乃得審詳。若不窮究首尾，忽遽使行，恐既行之後，別生諸弊。今州縣役錢，例有積年寬剩，大約足支數年，且依舊雇役，盡今年而止。催督有司審議差役，趁今冬成法，來年役使鄉戶。但使既行之後，無復人言，則進退皆便。』

光又以安石私設《詩書新義》考試天下士，欲改科舉，別爲新格。轍言：『進士來年秋試，日月無幾，而議不時決。詩賦雖小技，比次聲律，用功不淺。至於治經，誦讀講解，尤不輕易。要之，來年皆未可施行。乞來年科場，一切如舊，惟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論議，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學。仍罷律義，令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

晚也。』光皆不能從。

初，神宗以夏國內亂，用兵攻討，乃於熙河增蘭州，於延安增安疆、米脂等五砦。二年，夏遣使賀登位，使還，未出境，又遣使入境。朝廷知其有請蘭州、五砦地意，大臣議棄守未決。轍言曰：『頃者西人雖至，疆場之事，初不自言。度其狡心，蓋知朝廷厭兵，確然不請，欲使此議發自朝廷，得以爲重。朝廷深覺其意，忍而不予，情得勢窮，始來請命，一失此機，必爲後悔。彼若點集兵馬，屯聚境上，許之則畏兵而予，不復爲恩；不予則邊釁一開，禍難無已。間不容髮，正在此時，不可失也。況今日之事，主上妙年，母后聽斷，將帥更士，恩情未接，兵交之日，誰使效命？若其羽書沓至，勝負紛然，臨機決斷，誰任其責？惟乞聖心以此反覆思慮，早賜裁斷，無使西人別致猖狂。』於是朝廷許還五砦，夏人遂服。遷起居郎、中書舍人。

朝廷議回河故道，轍爲公著言：『河決而北，自先帝不能回。今不因其舊而修其未至，乃欲取而回之，其爲力也難，而爲責也重，是謂智勇勢力過先帝也。』公著悟，竟未能用。進戶部侍郎。轍因轉對，言曰：『財賦之原，出於四方，而委於中都。故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轉運司既足，則戶部不困。唐制，天下賦稅，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比之於今，上供之數可謂少矣。然每有緩急，王命一出，舟車相銜，大事以濟。祖宗以來，法制雖殊，而諸道蓄藏之計，猶極豐厚。是以斂散及時，縱捨由己，利柄所在，所爲必成。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之術，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既困，故內帑別藏，雖積如丘山，而委爲朽壤，無益於算也。』

尋又言：

臣以祖宗故事考之，今日本部所行，體例不同，利害相遠，宜隨事措置，以塞弊原。謹具三弊以聞：其一曰分河渠案以爲都水監，其二曰分胄案以爲軍器監，其三曰分修造案以爲將作監。三監皆隸工部，則本部所專，其餘無幾，出納損益，制在他司。頃者，司馬光秉政，知其爲害，嘗使本部收攬諸司利權。當時所收，不得其要，至今三案猶爲他司所擅，深可惜也。

蓋國之有財，猶人之有飲食。飲食之道，當使口司出納，而腹制多寡。然後分布氣血，以養百骸，耳目賴之以爲聰明，手足賴之以爲力。若不專任口腹，而使手足、耳目得分治之，則雖欲求一飽不可得矣，而況於安且壽乎！今戶部之在朝廷，猶口腹也，而使他司分治其事，何以異此？自數十年以來，羣臣每因一事不舉，輒入建他司。利權一分，用財無藝。他司以辦事爲效，則不恤財之有無；戶部以給財爲功，則不問事之當否。彼此各營一職，其勢不復相知，雖使戶部得材智之臣，終亦無益，能否同病，府庫卒空。今不早救，後患必甚。

昔嘉祐中，京師頻歲大水，大臣始取河渠案置都水監。置監以來，比之舊案，所補何事？而大不便者，河北有外監丞，侵奪轉運司職事。轉運司之領河事也，郡之諸埽，埽之吏兵、儲蓄，無事則分，有事則合。水之所向，諸埽趨之，吏兵得以併功，儲蓄得以併用。故事作之日，無暴斂傷財之患，事定之後，徐補其闕，兩無所妨。自有監丞，據法責成，緩急之際，諸埽不相爲用，而轉運司不勝其弊矣。此工部都水監爲戶部之害，一也。

先帝一新官制，並建六曹，隨曹付事，故三司故事多隸工曹，名雖近正而實非利。昔胄案所掌，今內爲軍器監而上隸工部，外爲都作院而上隸提刑司，欲有興作，戶部不得與議。訪聞河北道近歲爲羊渾脫，動以千計。渾脫之用，必軍行乏水，過渡無船，然後須之。而其爲物，稍經歲月，必至蠹敗。朝廷無出兵之計，而有司營哉，不顧利害，至使公私應副，虧財害物。若專在轉運司，必不至此。此工部都作院爲戶部之害，二也。

昔修造案掌百工之事，事有緩急，物有利害，皆得專之。今工部以辦職爲事，則緩急利害，誰當議之？朝廷近以箔場竹箔，積久損爛，創令出賣，上下皆以爲當。指揮未幾，復以諸處營造，歲有科制，遂令般運堆積，以破出賣之計。臣不知將作見工幾何，一歲所用幾何？取此積彼，未用之間，有無損敗，而遂爲此計。本部雖知不便，而以工部之事，不敢復言。此工部將作監爲戶部之害，三也。

凡事之類此者多矣，臣不能遍舉也。故願明詔有司，罷外水監丞，舉河北河事及諸路都作院皆歸轉運司，至於都水、軍器、將作三監，皆兼隸戶部，使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少，而工部任其功之良苦，程其作之遲速。苟可否、多少在戶部，則傷財害民，戶部無所逃其責矣。苟良苦、遲速在工部，則敗事之用，工部無所辭其謹矣。制出於一，而後天下貧富，可責之戶部矣。

哲宗從之，惟都水仍舊。

朝廷以吏部元豐所定吏額，比舊額數倍，命轍量事裁減。吏有白中孚

曰：『吏額不難定也。昔之流內銓，今侍郎左選也，事之煩劇，莫過此矣。昔銓吏止十數，而今左選吏至數十，事不加舊而用吏至數倍，何也？昔無重法，重祿，吏通賕賂，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得。今行重法，給重祿，賕賂比舊爲少，則不忌人多而幸於少事。此吏額多少之大情也。舊法，日生事以難易分七等，重者至一分，輕者至一釐以下，積若干分而爲一人。今若取逐司兩月事定其分數，則吏額多少之限，無所逃矣。』轍曰：『此羣吏身計所係也。若以分數爲人數，必大有所損，將大致紛訴，雖朝廷亦不能守。』乃具以白宰執，請據實立額，俟吏之年滿轉出，或事故死亡者勿補，及額而止。不過十年，羨額當盡。功雖稍緩，而見吏知非身患，不復怨矣。呂大防命諸司吏任永壽與省吏數人典之，遂背轍議以立額，日裁損吏員，復以好惡改易諸局次。永壽復以贓刺配，大防略依轍議行之。代軾爲翰林學士，尋權吏部尚書。使契丹，館客者侍讀學士王師儒能誦洵、軾之文及轍《茯苓賦》，恨不得見全集。使還，爲御史中丞。

自元祐初，一新庶政，至是五年矣。人心已定，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說以搖撼在位，呂大防、劉摯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夙怨，謂之『調停』。宣仁后疑不決，轍面斥其非，復上疏曰：

臣近面論，君子小人不可並處，聖意似不以臣言爲非者。然天威咫尺，言詞迫遽，有所不盡，臣而不言，誰當救其失者！親君子，遠小人，則主尊國安；疎君子，任小人，則主憂國殆。此理之必然。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於內，以自遺患也。故臣謂小人雖不可任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務，無所偏廢可也。若遂引之於內，是猶患盜賊之欲得財，而導之於寢室，知虎豹之欲食肉，而開之以坰牧，無是理也。且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利忍恥，擊之則難去，君子潔身重義，沮之則引退。古語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蓋謂此矣。

先帝聰明聖智，疾頹靡之俗，將以綱紀四方，比隆三代。而臣下不能將順，造作諸法，上逆天意，下失民心。二聖因民所願，取而更之，上下忻慰。則前者用事之臣，今朝廷雖不加斥逐，其勢亦不能復留矣。尚賴二聖慈仁，宥之於外，蓋已厚矣。而議者惑於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謂之『調停』。此輩若返，豈肯但已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惟陛下斷自聖心，勿爲流言所惑，勿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則天下幸甚。

疏入，宣仁后命宰執讀於簾前，曰：『轍疑吾君臣兼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諸臣從而和之，『調停』之說遂已。

轍又奏曰：

竊見方今天下雖未大治，而祖宗綱紀具在，州郡民物粗安。若大臣正己平心，無生事要功之意，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則人心自定，雖有異黨，誰不歸心？向者異同反覆之心，蓋亦不足慮矣。但患朝廷舉事，類不審詳。曩者，黃河北流，正得水性，而水官穿鑿，欲導之使東，移下就高，汩五行之理。及陛下遣使按視，知不可爲，猶或固執不從。經今累歲，回河雖罷，減水尚存，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今者西夏、青唐，外皆臣順，朝廷招來之厚，惟恐失之。而熙河將吏創築二堡，以侵其膏腴，議納醇忠，以奪其節鉞，功未可覬，爭已先形。朝廷雖知其非，終不明白處置，若遂養成邊釁，關陝豈復安居？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正己平心，無生事要功者也。

昔嘉祐以前，鄉差衙前，民間常有破產之患。熙寧以後，出賣坊場以雇衙前，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及元祐之初，務於復舊，一例復差。官收坊場之錢，民出衙前之費，四方驚顧，衆議沸騰。尋知不可，旋又復雇。去年之秋，又復差法。又熙寧雇役之法，三等人戶，並出役錢，上戶以家產高强，出錢無藝，下戶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人戶，不免咨怨。至於中等，昔既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雇法之行，最爲其便。罷行雇法，上下二等，欣躍可知，唯是中等則反爲害。且如畿縣中等之家，例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役既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於雇役十年。賦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條目，不便非一，故天下皆思雇役而厭差役，今五年矣。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者也。

臣以聞見淺狹，不能盡知當今得失。然四事不去，如臣等輩猶知其非，而況於心懷異同，志在反覆，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臣恐如此四事，彼已默識於心，多造謗議，待時而發，以搖撼衆聽矣。伏乞宣諭宰執，事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未完，修之無倦。苟民心既得，則異議自消。陛下端拱以

享承平，大臣逡巡以安富貴，海內蒙福，上下攸同，豈不休哉！

大臣恥過，終莫肯改。

六年，拜尚書右丞，進門下侍郎。初，夏人來賀登極，相繼求和，且議地界。朝廷許約，地界已定，付以歲賜。久之，議不決。明年，夏人以兵襲涇原，殺掠弓箭手數千人，朝廷忍之不問，遣使往賜策命。夏人受禮倨慢，以地界爲辭，不復入謝，再犯涇原。四年，來賀坤成節，且議地界。朝廷先以歲賜予之，地界又未決。夏人乃於疆事多方侵求，熙河將佐范育、种誼等，遂背約侵築質孤、勝如二堡，夏人卽平盪之。育等又欲以兵納趙醇忠，及擅招其部人千餘，朝廷卻而不受，西邊騷然。轍乞罷育、誼，別擇老將以守熙河。宣仁后以爲然，大臣竟主育、誼，不從。

轍又面奏：『人君與人臣，事體不同。人臣雖明見是非，而力所不加，須至且止；人君於事，不知則已，知而不能行，則事權去矣。臣今言此，蓋欲陛下收攬威柄，以正君臣之分而已。若專聽所謂，不以漸制之，及其太甚，必加之罪，不免逐去。事至如此，豈朝廷美事？故臣欲保全大臣，非欲害之也。』

六年，熙河奏：『夏人十萬騎壓通遠軍境，挑掘所爭崖巉，殺人三日而退。乞因其退，急移近裏堡砦於界，乘利而往，不須復守誠信。』下大臣會議。轍曰：『當先定議欲用兵耶，不用耶？』呂大防曰：『如合用兵，亦不得不用。』轍曰：『凡用兵，先論理之曲直。我若不直，兵決不當用。朝廷須與夏人議地界，欲用慶曆舊例，以彼此見今住處當中爲直，此理最簡直。夏人不從，朝廷遂不固執。蓋朝廷臨事，常患先易後難，此所謂先易者也。既而許於非所賜城砦，依綏州例，以二十里爲界，十里爲堡鋪，十里爲草地。要約纔定，朝廷又要兩砦界首侵夏地，一抹取直，夏人見從。又要夏界更留草地十里，夏人亦許。凡此所謂後難者也。今欲於定西城與隴諾堡一抹取直，所侵夏地凡百數十里。隴諾祖宗舊疆，豈所謂非所賜城砦耶？此則不直，致寇之大者也。』劉摯曰：『不用兵雖美，然事有須用兵者，亦不可不用也。』轍奏曰：『夏兵十萬壓熙河境上，不於他處，專於所爭處殺人、掘崖巉，此意可見，此非西人之罪，皆朝廷不直之故。熙河輒敢生事，不守誠信，臣欲詰責帥臣耳。』後屢因邊兵深入夏地，宜仁后遂從轍議。

時三省除李清臣吏部尚書，給事中范祖禹封還詔書，且言姚勔亦言之。三省復除蒲宗孟兵部尚書。轍奏：『前除清臣，給諫紛然，爭之未定。今又用宗孟，恐不便。』宣仁后曰：『奈闕官何？』轍曰：『尚書闕官已數年，何嘗闕事？今日用此二人，正與去年用鄧溫伯無異。此三人者，非有大惡，但昔與王珪、蔡確輩並進，意思與今日聖政不合。見今尚書共闕四人，若並用似此四人，使黨類互進，恐朝廷自是不安靜矣。』議遂止。

紹聖初，哲宗起李清臣爲中書舍人，鄧潤甫爲尚書左丞。二人久在外，不得志，稍復言熙、豐事以激怒哲宗意。會廷試進士，清臣撰策題，卽爲邪說。轍諫曰：

伏見御試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紹復熙寧、元豐之意。臣謂先帝以天縱之才，行大有爲之志，其所設施，度越前古，蓋有百世不可改者。在位近二十年，而終身不受尊號。裁損宗室，恩止袒免，減朝廷無窮之費。出賣坊場，顧募衙前，免民間破家之患。黜罷諸科誦數之學，訓練諸將懦惰之兵。置寄祿之官，復六曹之舊，嚴重祿之法，禁交謁之私。行淺攻之策以制西夏，收六色之錢以寬雜役。凡如此類，皆先帝之睿算，有利無害，而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也。至於其他，事有失當，何世無之。父作之於前，子救之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

漢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修鹽鐵、榷酤、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漢室乃定。光武、顯宗以察爲明，以讖決事，上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卽位，深鑒其失，代之以寬厚，愷悌之政，後世稱焉。本朝真宗右文偃武，號稱太平，而羣臣因其極盛，爲天書之說。章獻臨御，攬大臣之議，藏書祥宮，以泯其迹；及仁宗聽政，絕口不言。英宗自藩邸入繼，大臣創濮廟之議。及先帝嗣位，或請復舉其事，寢而不答，遂以安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臣不勝區區，願陛下反覆臣言，慎勿輕事改易。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爲辭，大事去矣。

哲宗覽奏，以爲引漢武方先朝，不悅。落職知汝州。居數月，元豐諸臣皆會於朝，再責知袁州。未至，降朝議大夫、試少府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三年，又責化州別駕，雷州安置，移循州。徽宗卽位，徙永州、岳州，已而復太中大夫，提舉鳳翔上清太平宮。崇寧中，蔡京當國，又降朝請大夫，罷祠，居許州，再復太中大夫致仕。築室於許，號潁濱遺老，自作傳萬餘言，不復與人相見。終日默坐，如是者幾十年。政和二年，卒，年七十四。追復端明殿學

士。淳熙中，謚文定。

轍性沉靜簡潔，爲文汪洋澹泊，似其爲人，不願人知之，而秀傑之氣終不可掩，其高處殆與兄軾相迫。所著《詩傳》、《春秋傳》、《古史》、《老子解》、《欒城文集》並行於世。三子，遲、適、遜。族孫元老。

又　元老字子廷。幼孤力學，長於《春秋》，善屬文。軾謫居海上，數以書往來。軾喜其爲學有功，轍亦愛獎之。黃庭堅見而奇之，曰：『此蘇氏之秀也。』舉進士，調廣都簿，歷漢州教授、西京國子博士、通判彭州。

政和間，宰相喜開邊西南，帥臣多啖誘近界諸族使納土，分置郡縣以爲功，致茂州蠻叛，帥司遽下令招降。元老嘆曰：『威不足以服，則恩不足以懷。』乃移書成都帥周燾曰：『此蠻跳梁山谷間，伺間竊發。彼之所長，我之所短，惟施、黔兩州兵可與爲敵。若檄數千人，使倍道往赴，賢於官軍十萬也。其次以爲夔、陝兵大集，先以夔兵誘其前，陝兵從其後，不十日，賊必破。彼降而我受焉，則威懷之道得。今不討賊，既招而還，必復叛，不免重用兵矣。』燾得書，即召與計事。元老又策：『茂有兩道，正道自濕山趨長平，絕嶺而上，其路險以高；間道自青崖關趨刁溪，循江而行，其路夷以徑。當使正兵陣濕山，而陰出奇兵擣刁溪，與石泉並力合攻，賊腹背受敵，擒之必矣。』燾皆不能用，竟得罪。後帥至，如元老策，蠻勢蹙，乃降。

除國子博士，歷秘書正字，將作少監，比部考功員外郎，尋除成都路轉運副使，爲軍器監，司農、衛尉、太常少卿。

元老外和內勁，不妄與人交。梁師成方用事，自言爲軾外子，因緣欲見之，且求其文，拒不答。言者遂論元老蘇軾從孫，且爲元祐邪說，其學術議論，頗倣軾、轍，不宜在中朝。罷爲提點明道宮。元老歎曰：『昔顏子附驥尾而名顯，吾今以家世坐累，榮矣。』未幾卒，年四十七。有詩文行於時。

論曰：蘇轍論事精確，修辭簡嚴，未必劣於其兄。王安石初議青苗，轍數語梏之，安石自是不復及此，後非王廣廉傅會，則此議息矣。轍寡言鮮慾，素有以得安石之敬心，故能爾也。若是者，軾宜若不及，然至論軾英邁之氣，閎肆之文，轍爲軾弟，可謂難矣。元祐秉政，力斥章、蔡，不主調停；及議回河、雇役，與文彥博、司馬光異同，西邊之謀，又與呂大防、劉摯不合。君子不黨，於轍見之。轍與兄進退出處，無不相同，患難之中，友愛彌篤，無少怨尤，近古罕見。獨其齒爵皆優於兄，意者造物之所賦與，亦有乘除於其間哉！

又《宋史・呂陶傳》　呂陶字元鈞，成都人。蔣堂守蜀，延多士入學，親程其文，嘗得陶論，集諸生誦之，曰：『此賈誼之文也。』陶時年十三，一坐皆驚。由是禮諸賓筵。一日，同遊僧舍，共讀寺碑，酒闌，堂索筆書碑十紙，行斷句闕，以示陶曰：『老夫不能盡憶，子爲我足之。』陶書以獻，不繆一字。

中進士第，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愬官不得直，貧至庸奴於人。及是又愬，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適爲汝主之爾；不然，亦爲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爲兄弟，顧不美乎？』弟又拜聽命。

知太原壽陽縣。府帥唐介辟簽書判官，暇日促膝晤語，告以立朝事君大節，曰：『君廊廟人也。』以介薦，應熙寧制科。時王安石從政，改新法，陶對策枚數其過，大略謂：『賢良之旨，貴犯不貴隱。臣愚，敢忘斯義。陛下初即位，願不惑理財之說，不間老成之謀，不興疆場之事。陛下措意立法，自謂庶幾堯、舜，然陛下之心如此，天下之論如彼，獨不反而思之乎？』及奏第，神宗顧安石取卷讀，讀未半，神色頗沮。神宗覺之，使馮京竟讀，謂其言有理。司馬光、范鎮見陶，皆曰：『自安石用事，吾輩言不復效，不意君及此，平生聞望，在茲一舉矣。』

安石既怒孔文仲，科亦隨罷，陶雖入等，纔通判蜀州。張商英爲御史，請廢永康軍，下旁郡議，陶以爲不可。及知彭州，威、茂夷入寇，陶召大姓潛具守備，城門啓閉如平時，因以永康前議上於朝，軍遂不廢。

王中正爲將，蜀道畏事之甚謹，而其所施悉謬盭，陶奏召還之。李杞、蒲宗閔來榷茶，西州騷動。陶言：『川蜀產茶，視東南十不及一，諸路既皆通商，兩川獨蒙禁榷。茶園本是稅地，均出賦租，自來敷賣以供衣食，蓋與解鹽、晉礬不同。今立法太嚴，取息太重，遂使良民枉陷刑辟，非陛下仁民愛物之意也。』宗閔怒，劾其沮敗新法，責監懷安商稅。或往弔之，陶曰：『吾欲假外郡之虛名，救蜀民百萬之實禍。幸而言行，所濟多矣，敢有榮辱進退之念哉。』起知廣安軍，召爲司門郎中。

元祐初，擢殿中侍御史，首獻邪正之辨曰：『君子小人之分辨，則王道可成，雜處於朝，則政體不純。今蔡確、韓縝、張璪、章惇，在先朝，則與小人表裏，爲賊民害物之政，使人主德澤不能下流；在今日，則觀望反覆，爲異時子孫之計。安燾、李清臣又依阿其間，以伺勢之所在而歸之。昔者負先帝，今

日負陛下。願亟加斥逐，以清朝廷。』於是數人相繼罷去。

時議行差役，陶言：『郡縣風俗異制，民之貧富不均，當此更法之際，若不預設防禁，則民間雖無納錢之勞，反有偏頗之害。莫若以新舊二法，裁量厥中。』會陶謁告歸，詔於本道定議。陶考究精密，民以爲便。還朝，遂正兩路轉運使李琮、蒲宗閔之罪；又奏十事，皆利害切於蜀者。

蘇軾策館職，爲朱光庭所論，軾亦乞補郡，爭辨不已。陶言：『臺諫當徇至公，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隙。議者皆謂軾嘗戲薄程頤，光庭乃其門人，故爲報怨。夫欲加軾罪，何所不可，必指其策問以爲譏謗，恐朋黨之敝，自此起矣。』由是兩置之。

陶與同列論張舜民事不合，傅堯俞、王巖叟攻之，太皇太后不納，遷陶左諫議，繼出爲梓州、淮西、成都路轉運副使。入拜右司郎中、起居舍人。大臣上殿，有乞屏左右及史官者，陶曰：『屏左右已不可，況史官乎？大臣奏事而史官不得聞，是所言私也。』詔定爲令。遷中書舍人。奉使契丹歸，乞修邊備。哲宗喜曰：『臣僚言邊事，惟及陝西，不及河北。殊不知河北有警，則十倍陝西矣！卿言甚善。』進給事中。

哲宗始親政，陶言：『太皇太后保祐九年，陛下所深知，尊而報之，惟恐不盡。然臣猶以無可疑爲疑，不必言而言，萬一有姦邪不正之謀，上惑淵聽，謂某人宜復用，某事宜復行，此乃治亂安危之機，不可不察也。』俄以集賢院學士知陳州，徙河陽、潞州，例奪職，再貶庫部員外郎，分司。徽宗立，復集賢殿修撰、知梓州，致仕。卒，年七十七。

雜録

蘇洵《蘇氏族譜序》 蘇氏之譜，譜蘇氏之族也。蘇氏出自高陽，而蔓延於天下。唐神龍初，長史味道刺眉州，卒於官，一子留於眉，眉之有蘇氏自是始。而譜不及焉者，親盡也。親盡則曷爲不及？譜爲親作也。凡子得書而孫不得書，何也？以著代也。自吾之父以及吾之高祖，仕不仕，娶某氏，享年幾，某日卒，皆書，而他不書，何也？詳吾之所自出也。自吾之父以至吾之高祖，皆曰諱某，而他則遂名之，何也？尊吾之所自出也。《譜》爲蘇氏作，而獨吾之所自出得詳與尊，何也？《譜》，吾作也。嗚呼，觀吾之《譜》者，孝弟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情見乎親，親見於服，服始於衰，而至於緦麻，而至於無服。無服則親盡，親盡則情盡，情盡則喜不慶，憂不弔；喜不慶，憂不弔，則塗人也。吾之所以相視如塗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悲夫，一人之身分而至於塗人，此吾《譜》之所以作也。其意曰：分而至於塗人者，勢也。勢，吾無如之何也已。幸其未至於塗人也，使之無至於忽忘焉可也。嗚呼，觀吾之《譜》者，孝弟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系之以詩曰：『吾父之子，今爲吾兄。吾疾在身，兄呻不寧。數世之後，不知何人。彼死而生，不爲戚欣。兄弟之親，如足於手，其能幾何？彼不相能，彼獨何心！』

又《族譜後録上篇》 蘇氏之先出於高陽，高陽之子曰稱，稱之子曰老童，老童生重黎及吳回。重黎爲帝嚳火正，曰祝融，以罪誅，其後爲司馬氏。而其弟吳回復爲火正。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長曰樊，爲昆吾；次曰惠連，爲參胡；次曰籛，爲彭祖；次曰求言，爲會人；次曰安，爲曹姓；季曰季連，爲芈姓。六人者皆有後，其後各分爲數姓。昆吾始姓己氏，其後爲蘇、顧、溫、董。當夏之時，昆吾爲諸侯伯，歷商而昆吾之後無聞。至周有忿生，爲司寇，能平刑以教百姓，周公稱之，蓋《書》所謂司寇蘇公者也。司寇蘇公與檀伯達皆封於河，世世仕周，家於其封，故河南、河內皆有蘇氏。六國之際，秦及代、厲，其苗裔也。至漢興，而蘇氏始徙入秦。或曰：高祖徙天下豪傑以實關中，而蘇氏遷焉。其後曰建，家於長安杜陵。武帝時爲將，以擊匈奴有功，封平陵侯。其後世遂家於其封。建生三子：長曰嘉，次曰武，次曰賢。嘉爲奉車都尉。其六世孫純，爲南陽太守。生子曰章，當順帝時爲冀州刺史，又遷爲幷州，有功於其人，其子孫遂家於趙郡。其後至唐武后之世，有味道者。味道，聖曆初爲鳳閣侍郎，以貶爲眉州刺史，遷爲益州長史，未行而卒。有子一人不能歸，遂家焉。自是眉始有蘇氏。故眉之蘇，皆宗益州長史味道；趙郡之蘇，皆宗幷州刺史章；扶風之蘇，皆宗平陵侯建；河南、河內之蘇，皆宗司寇忿生；而凡蘇氏皆宗昆吾樊；昆吾樊宗祝融、吳回。蓋自昆吾樊至司寇忿生，自司寇忿生至平陵侯建，自平陵侯建至幷州刺史章，自並州刺史章至益州長史味道，自益州長史味道至吾之高祖，其間世次皆不可紀，而洵始爲《族譜》以紀其族屬。《譜》之所記，上至於吾之高祖，下至於吾

之昆弟，昆弟死而及昆弟之子。曰：嗚呼，高祖之上不可詳矣！自吾之前，而吾莫之知焉，已矣；自吾之後，而莫之知焉，則從吾《譜》而益廣之，可以至於無窮。蓋高祖之子孫，家授一《譜》而藏之。其法曰：凡嫡子而後得爲譜，爲譜者皆存其高祖，而遷其高祖之父，世世存其先人之譜，無廢也。而其不及高祖者，自其得爲譜者之父始，而存其所宗之譜，皆以吾《譜》冠焉。其說曰：此古之小宗也。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別子者，公子及士之始爲大夫者也。別子不得禰其父，而自使其嫡子後之，則爲大宗，故曰：『繼別爲宗。』族人宗之，雖百世，而大宗死，則爲之齊衰三月，其母妻亡亦然。死而無子，則支子以其昭穆後之，此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禰別子，而自使其嫡子爲後，則爲小宗，故曰：『繼禰者爲小宗。』小宗五世之外，則易宗。其繼禰者，親兄弟宗之；其繼祖者，從兄弟宗之；其繼曾祖者，再從兄弟宗之；其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死而無子，則支子亦以其昭穆後之。此所謂五世則遷之宗也。凡今天下之人，惟天子之子與始爲大夫者，而後可以爲大宗，其餘則否。獨小宗之法，猶可施於天下。故爲族譜，其法皆從小宗。凡吾之宗，其繼高祖者。高祖之嫡子祈。祈死無子，天下之宗法不立，族人莫克以其子爲之後，是以繼高祖之宗亡而虛存焉。其繼曾祖者，曾祖之嫡子宗善，宗善之嫡子昭圖，昭圖之嫡子惟益，惟益之嫡子允元。其繼祖者，祖之嫡子諱序，序之嫡子澹，澹之嫡子位。其繼禰者，禰之嫡子澹，澹之嫡子位。曰：嗚呼，始可以詳之矣。百世之後，凡吾高祖之子孫，得其家之《譜》而觀之，則爲小宗。得吾高祖之子孫之《譜》而合之，而以吾《譜》考焉，則至於無窮而不可亂也。是爲譜之志云爾。

又《族譜後錄下篇》　蘇氏之先自昆吾以來，其最顯者司寇忿生，三代之事，其聞於今不詳。周公作《立政》而特稱之，以教太史。其後周室衰，司寇之子孫亦曰蘇公，遭讒作詩以刺暴公，名曰《彼何人斯》。惟此二人，見於《詩》、《書》，是以其傳至今。自蘇氏入秦，而平陵侯建、典屬國武始顯。遷於趙，而並州刺史章、益州長史味道始有聞於世。遷於眉，而至於今無聞，夫是惟譜不立也。自昆吾至《書》之蘇公，五百有餘年；自《書》之蘇公至《詩》之蘇公，二百有餘年，自《詩》之蘇公至平陵侯建、典屬國武，七百有餘年；自平陵侯建、典屬國武，至並州刺史章，二百有餘年；自並州刺史章，至益州長史味道，五百有餘年；自益州長史味道，至吾之高祖，二百有餘年。以三十年而一易世，則七十有餘世也。七十有餘世，亦容有賢不賢焉。不賢者隨世磨滅，不可得而聞，而賢者獨有七人。七十有餘世，其賢者亦容不止於七人矣，而其餘不傳，則譜不立之過也。故洵既爲《族譜》又從而記其所聞先人之行。昔吾先子嘗有言曰：『吾年少而亡吾先人，先世之行，吾不及有聞焉。蓋嘗聞其略曰：蘇氏自遷於眉而家於眉山，自高祖涇則已不詳。自曾祖斫而後稍可記。曾祖娶黃氏，以俠氣聞於鄉閭。生子五人，而吾祖祜最少最賢，以才幹精敏見稱，生於唐哀帝之天祐二年，而歿於周世宗之顯德五年，蓋與五代相終始。歿之一年，而吾太祖始受命。是時王氏、孟氏相繼據蜀，蜀之高才大人皆不肯出仕，曰不足輔。仕於蜀者皆其年少輕銳之士，故蜀以再亡。至太祖受命，而吾祖不及見也。吾祖娶於李氏。李氏，唐之苗裔，太宗之子曹王明之後世，曰瑜，爲遂州長江尉，失官，家於眉之丹稜。祖母嚴毅，居家肅然，多才略，猶有竇太后、柴氏主之遺烈。生子五人，其才皆不同。宗善、宗晏、宗昇、循循無所毀譽。少子宗晃，輕俠難制。而吾父杲最好善，事父母極於孝，與兄弟篤於愛，與朋友篤於信，鄉閭之人，無親疏皆敬愛之。娶宋氏夫人，事上甚孝謹，而御下甚嚴。生子九人，而吾獨存。善治生，有餘財。時蜀新破，其達官爭棄其田宅以入覲，吾父獨不肯取。曰：『吾恐累吾子。』終其身，田不滿二頃，屋弊陋不葺也。好施與，曰：『多財而不施，吾恐他人謀我，然施而使人知之，人將以我爲好名。』是以施而尤惡使人知之。族叔父玩嘗有重獄，將就逮，曰：『入獄而死，妻子以累兄。請爲我詗獄之輕重，輕也以肉饋我，重也以菜饋我。饋我以菜，吾將不食而死。』既而得釋，玩曰：『吾非無他兄弟，可以寄死生者惟子。』及將歿，太夫人猶執吾手曰：『盍以是屬子之兄弟。』笑曰：『而子賢，雖非吾兄弟，亦將與之；不賢，雖吾兄弟，亦將棄之。屬之何益？善教之而已。』遂卒。卒之歲，蓋淳化五年。推其生之年，則晉少帝之開運元年也。』此洵嘗得之先子云爾。先子諱序，字仲先，生於開寶六年，而歿於慶曆七年。娶史氏夫人，生子三人：長曰澹，次曰渙，季則洵也。先子少孤，喜爲善而不好讀書。晚乃爲詩，能自道，敏捷立成。凡數十年，得數千篇，上自朝廷郡邑之事，下至鄉閭子孫畋漁治生之意，皆見於

詩。觀其詩雖不工，然有以知其表裏洞達，豁然偉人也。性簡易，無威儀，薄於爲己而厚於爲人。與人交，無貴賤皆得其歡心。見士大夫曲躬盡敬，人以爲諂，及其見田父野老亦然，然後人不以爲怪。外貌雖無所不與，然其中心所以輕重人者甚嚴。居鄉閭，出入不乘馬，曰：『有甚老於我而行者，吾乘馬，無以見之。』敝衣惡食，處之不恥，務欲以身處衆之所惡，蓋不學《老子》而與之合。居家不治家事，以家事屬諸子。至族人有事就之謀者，常爲盡其心，反覆而不厭。凶年嘗鬻其田以濟饑者，既豐，人將償之，曰：『吾自有以鬻之，非爾故也。』卒不肯受。力爲藏退之行，以求不聞於世。然行之既久，則鄉人亦多知之，以爲古之隱君子莫及也。以渙登朝，授大理評事。史氏夫人，眉之大家，慈仁寬厚。宋氏姑甚嚴，夫人常能得其歡，以和族人。先公十五年而卒，追封蓬萊縣太君。洵聞之，自唐之衰，其賢人皆隱於山澤之間，以避五代之亂。及其後，僭僞之國相繼亡滅，聖人出而四海平一，然其子孫猶不忍去其父祖之故，以出仕於天下，是以雖有美才，而莫顯於世。及其教化洋溢，風俗變改，然後深山窮谷之中，向日之子孫乃始振迅，相與從官於朝。然其才氣，則既已不若其先人質直敦厚，可以重任而無疑也。而其先人之行，乃獨隱晦而不聞，洵竊深懼焉。於是記其萬一而藏之家，以示子孫。至和二年九月日。

朱熹《答汪尚書》 熹不揆愚鄙，妄陳管見，伏蒙高明垂賜誨答。反復玩味，欽佩無忘。然有所疑，敢不自竭。道在六經，何必它求。誠如台諭，亦可謂要言不煩矣。然世之君子，亦有雖知其爲如此，而不免於淪胥者，何哉。以彼之爲說者曰，子之所求於六經者，不過知性知天而已。由吾之術無屈首受書之勞而有其效，其見解眞實有過之者無不及焉。世之君子既以是中其好徑欲速之心，而不察乎它求之賊道。貴仕者又往往有王務家私之累，聲色勢利之娛，日力亦不足矣。是以雖知至道不外六經，而不暇求。不若一注心於彼，而徼幸其萬一也。然則何必云者正矣，而熹竊恨其未嚴也。若易必以可儻庶幾乎，蓋不必云者，無益之辭也。不可云者，有害之辭也。夫二者之間，相去遠矣。如鳥啄食之而殺人，則世之相戒者必曰不可食，而未有謂不必食而已者也。妄意如此，不審高明以爲如何。又蒙教喻，以兩蘇之學不可與王氏同科，此乃淺陋，辭不別白，指不分明之過。請復陳之於後。而來教又以歐陽司馬同於蘇氏，則熹亦未能不以爲疑也。蓋歐陽司馬之學，其於聖賢之高致，固非末學所敢議者，然其所存所守，皆不失儒者之舊，特恐有所未盡耳。至於王氏蘇氏，則皆以佛老爲聖人，既不純乎儒者之學矣。非惡其如此。特於此可驗其於吾儒之學無所得。而王氏支離穿鑿，尤無義味。至於甚者，幾類俳優。本不足以惑衆。徒以一時取合人主，假利勢以行之，至於已甚。故特爲諸老先生之所排詆。龜山與胡文定書，及答蕭子莊書，可見其意矣。在今日，則勢窮禍極，故其失人人得見之。至若蘇氏之言，高者出入有無而曲成義理，如《易》說性命陰陽，《書》之人心道心，古史之中一性善，老子之道器中和。下者指陳利害而切近人情。蘇氏此等議論不可殫舉。且據《論語》，則東坡之論見陽貨，子由之論彼子西，皆以利害言之也。其智識才辨謀爲氣概，又足以震耀而張皇之，使聽者欣然而不知倦，非王氏之比也。然語道學，則迷大本。如前注中性命諸說，多出私意。雜佛老而言之。性命之說尤可笑。熹嘗辨老子說中一段，今以拜呈，可見其梗概矣。論事實則尚權謀，如陽貨子西事，乃以此論聖人，可見其底蘊矣。衒浮華，忘本實，貴通達，賤名檢，此其害天理亂人心，妨道術敗風教，亦豈盡出王氏之下也哉。但其身與其徒皆不甚得志於時，無利勢以輔之，故其說雖行而不能甚久。凡此患害，人未盡見，故諸老先生得以置而不論。使其行於當世亦如王氏之盛，則其爲禍不但王氏而已。主名教者，亦不得恝然而無言也。龜山集中雜說數段，爲蘇氏發也。當時固已慮此矣。程氏語錄中論賢良處，亦似有所指。蓋王氏之學雖談空虛，而無精彩。雖急功利，而少機變。其極也，陋如薛昂之徒而已。蔡京雖名推尊王氏，然其淫侈縱恣所以敗亂天下者，不盡出於金陵也。龜山所論堯驩詩，乃其所假以爲號耳。若蘇氏則其律身已不若荊公之嚴，其爲術要未忘功利，而詭祕過之。其徒如秦觀李廌之流，皆浮誕佻輕，士類不齒。相與扇縱橫捭闔之辨，以持其說。而漠然不知禮義廉恥之爲何物。雖其勢利未能有以動人，而世之樂放縱惡拘檢者，已紛然向之。使其得志，則凡蔡京之所爲，未必不身爲之也。世徒據其已然者論之，是以蘇氏猶得在近世名卿之列，而君子樂成人之美者，亦不欲逆探未形之禍以加譏貶。至於論道學邪正之際，則其辨有在豪釐之間者。雖欲假借，而不能私也。今乃欲專貶王氏，而曲貸二蘇，道術所以不明，異端所以益熾，實由於此。愚恐王氏復生，未有以默其口而厭其心也。狂妄僭率，極言至此，恐閣下未以爲然。胡不取熹前所陳者數書之說而觀之也。以閣下之明，秉天理以格人欲，據正道以黜異端，彼亦將何所遁其情哉。熹之愚昧么麼，豈不知其力之不

足。所以慨然發憤而不能已，亦決於此而已矣。天下豈有二道哉。受學之語，見於呂與叔所記二先生語中。云昔受學於周茂叔，故據以爲說從遊。蓋所尊敬而不爲師弟子之辭，故范內翰之於二先生，胡文定之於三君子，熹皆用此字。但二先生於康節，誠似太重。欲改爲與，又似太輕。不知別下何字爲當，更乞示誨，幸甚。程邵之學，固不同。然二先生所以推尊康節者，至矣。蓋以其信道不惑，不雜異端。班於溫公橫渠之間，則亦未可以其道不同而遽貶之也。和靖之言，恐如孟子言伯夷伊尹之於孔子，爲不同道之比。妄意其然，不識台意以爲然否。抑康節之學，抉摘窈微，與佛老之言豈無一二相似。而卓然自信，無所污染，此其所見必有端的處。比之溫公欲護名教而不言者，又有間矣。因論康節及此，並以求教。

又《答汪尚書十一月既望》 別紙諄誨，良荷不鄙。自頃致書之後，方竊悚懼，以俟譴訶。豈意高明不以爲罪，而虛受之。此眞熹所敬服歎慕而不能已者。幸甚幸甚。然所謂一字之失者，若推其所自來，究其所終極，恐其失不但一字而已，更望少留意焉。則熹之願也。濂溪河南授受之際，非末學所敢議。然以其迹論之，則來教爲得其實矣，敢不承命而改焉。但《通書》《太極圖》之屬，更望暇日試一研味，恐或不能無補萬分。然後有以知二先生之於夫子，非若孔子之於老聃郯子萇弘也。惟是蘇學邪正之辨，終未能無疑於心。蓋熹前日所陳，乃論其學儒不至，而流於詖淫邪遁之域。竊味來教，乃病其學佛未精，而滯於智慮言語之間，此所以多言而愈不合也。夫其始之闢禪學也，豈能明天人之蘊，推性命之原，以破其荒誕浮虛之說，而反之正哉。如大悲閣中和院記之屬，直掠彼之粗以角其精，據彼之外以攻其內，是乃率子弟以攻父母，信枝葉而疑本根，亦安得不爲之詘哉。近世攻釋氏者，如韓歐孫石之正，龜山猶以爲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況如蘇氏以邪攻邪，是束縕灌膏而往赴之也。直以身爲燼而後已耳。來教又以爲蘇氏乃習氣之弊，雖不知道，而無邪心。非若王氏之穿鑿附會以濟其私邪之學也。熹竊謂學以知道爲本。知道則學純而心正，見於行事發於言語，亦無往而不得其正焉。如王氏者，其始學也，蓋欲凌跨揚韓，掩迹顏孟，初亦豈遽有邪心哉。特以不能知道，故其學不純。而設心造事，遂流入於邪，又自以爲是，而大爲穿鑿附會以文之。此其所以重得罪於聖人之門也。蘇氏之學雖與王氏若有不同者，然其不知道而自以爲是，則均焉。學不知道，其心固無所取。則以爲正，又自以爲是而肆言之，其不爲王氏者，特天下未被其禍而已。其穿鑿附會之巧，如來教所稱論成佛說老子之屬，蓋非王氏所及。而其心之不正，至乃謂湯武簒弒，而盛稱荀彧，以爲聖人之徒。凡若此類，皆逞其私邪，無復忌憚，不在王氏之下。借曰不然，而原情以差其罪，則亦不過稍從末減之科而已。豈可以是爲當然而莫之禁乎。《書》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此刑法之本意也。若天理不明，無所準則，而屑屑焉惟原情之爲務，則無乃狗情廢法，而縱惡以啓姦乎。楊朱，學爲義者也。而偏於爲我。墨翟，學爲仁者也，而流於兼愛。本其設心，豈有邪哉。皆以善而爲之耳。特於本原之際，微有豪釐之差。是以孟子推言其禍，以爲無父無君，而陷於禽獸。辭而闢之，不少假借。孟子亦豈不原其情而過爲是刻核之論哉。誠以其賊天理害人心於幾微之間，使人陷溺而不自知。非若刑名詭詐之術，其禍淺切而易見也。是以拔本塞源，不得不如是之力。《書》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曰，予弗順天，厥罪惟均。孟子之心，亦若是而已爾。以此論之，今日之事，王氏僅足爲申韓儀衍，而蘇氏，學不正而言成理，又非楊墨之比。愚恐孟子復生，則其取舍先後，必將有在，而非如來教之云也。區區僭越辨論不置，非敢自謂工訶古人而取必於然諾。實以爲古人致知格物之學有在於是。既以求益，而亦意其未必無補於高明也。

又《與汪尚書己丑》 去春賜教，語及蘇學，以爲世人讀之，止取文章之妙，初不於此求道，則其失自可置之。夫學者之求道，固不於蘇氏之文矣。然既取其文，則文之所述，有邪有正，有是有非。是亦皆有道焉。固求道者之所不可不講也。講去其非以存其是，則道固於此乎在矣，而何不可之有。若曰惟其文之取，而不復議其理之是非，則是道自道，文自文也。道外有物，固不足以爲道。且文而無理，又安足以爲文乎。蓋道無適而不存者也。故即文以講道，則文與道兩得，而一以貫之。否則，亦將兩失之矣。中無主，外無擇，其不爲浮誇險詖所入而亂其知思也者幾希。況彼之所以自任者，不但曰文章而已。既亡以考其得失，則其肆然而談道德於天下，夫亦孰能禦之。愚見如此，累蒙教告，終不能移也。又蒙喻及二程之於濂溪，亦若橫渠之於范文正耳。先覺相傳之祕，非後學所能窺測。誦其詩，讀其書，則周范之造詣固殊，而程張之契悟亦異。如曰仲尼顏子所樂吟風弄月以歸，皆是當時口傳心受的當親切處。後來二先生舉似後學，亦不將作第二義看。然則行狀

所謂反求之六經然後得之者，特語夫功用之大全耳。至其入處，則自濂溪，不可誣也。若橫渠之於文正，則異於是。蓋當時粗發其端而已。受學乃先生自言，此豈自誣者耶。大抵近世諸公，知濂溪甚淺。如呂氏《童蒙訓》，記其嘗著《通書》，而曰用意高遠。夫《通書》太極之說，所以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豈用意而爲之，又何高下遠近之可道哉。近林黃中自九江寄其所撰《祠堂記》文，極論濂字偏旁以爲害道，尤可駭歎。而《通書》之後，次序不倫，載蒲宗孟碣銘。全文爲害又甚。以書曉之度未易入。見謀於此，別爲叙次而刊之，恐却不難辦也。春陵記文亦不可解。此道之衰，未有甚於今日。奈何奈何。

南宋部

胡宏、張栻（湖湘）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南宋部・胡宏、張栻（湖湘）學派分部》。

朱熹（閩學）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南宋部・朱熹（閩學）學派分部》。

陸九淵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南宋部・陸九淵學派分部》。

呂祖謙（婺學）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南宋部・呂祖謙（婺學）學派分部》。

陳亮、葉適（永康、永嘉）學派分部

見《人物總部・南宋部・陳亮、葉適（永康、永嘉）學派分部》。

道學學派分部

綜　述

李心傳《道命録序》 嘉定十七年，詔尚書都省曰：『朕惟伊川先生紹明道學，爲宋儒宗，雖屢被褒榮，而世祿弗及，未稱崇奬儒先之意。可訪求其後，特與録用。』德音傳播，天下誦之。蓋自伊川之被薦而入經筵，逮今百四十年矣。愚嘗網羅中天以來放失舊聞，編年著録，次第送官，因得竊考道學之廢興，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惇、京、檜、侂胄之際也。程子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夫道即學，學即道，而程子異言之，何也？蓋行義以達其道者，聖賢在上者之事也；學以致其道者，聖賢在下者之事也。舍道則非學，舍學則非道。故『學道愛人』，聖師以爲訓，倡明道學，先賢以自任，未嘗岐爲二焉。自數十年，不幸憸邪讒諂之小人立爲『道學』之目，以廢君子。而號爲君子之徒者，亦未嘗深知所謂道，所謂學也，則往往從而自諱之，可不歎哉！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故今參取百四十年之間道學廢興之故，萃爲一書，謂之《道命録》。蓋以爲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者，天實爲之，而非惇、京、檜、侂之徒所能與也。雖然，抑又有感者：元祐道學之興廢，係乎司馬文正之存亡；紹興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簡之用舍；慶元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定之去留。彼一時也，聖賢之道學，其爲厄也已甚矣，而義理之在人心者，訖不可得而泯也。孟子曰：『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故由孔子之言，則有天下國家者可以知所戒；由孟子之言，則修身守道者可以知所任。至若近世諸公，或先附後畔，或始疑終信。

視其所以，則先附後畔皆出於一時利害之私，而始疑終信則由夫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致此也。又有或出或入之士，義利交戰於中，而卒之依違俯仰，以求媚於世。蓋所謂『焉能爲有，焉能爲無』者。必也，見善明，用心剛，而卓然不惑於生死禍福之際，於道學也，其庶幾乎！

劉光祖《論道學疏》 方今道學，伊洛爲宗，實非程氏之私言，出於《大學》之紀載。《大學》之教，明明德爲先，其間舉詩人之言，遂有道學之目。曰如切如磋者，道學也，然則臣所謂以居仁由義爲道，以正心誠意爲學者，又在於切磋之，琢磨之。今之道學，其得之有淺深，其行之有誠僞，得之深者固已合《大學》之明德矣，得之淺者又可不切磋而琢磨之，使之益深，而遽自矜以召禍，則無乃亦非歟？行之誠者足以爲君子矣，行之僞者人將見其肺肝然，是固其師友之所不予也，而又何爲乎？臣每因論學之間，必有至平之說，往往僞者色愧，淺者心服，又安敢一概輕議而痛疾之也？何況其率多善士！善人所至，人必喜稱，又以僞黨若俱擯斥，安得更有好人，必取凡才充塞朝路。陛下履位之初，端拱而治，凡所進退，率由人言，初無好惡之私，豈以偏黨爲主？而一歲之內，斥逐紛紛，中間好人固亦不少，反以人臣之私意，微累天日之清明。方是時，大臣無所異同，給舍無所封駁，侍從無所論救，竊歎而已，委寄謂何，所以斯論益熾。今之君子，不明大道，自是太高，而責人太苛。自是太高，則實將不副；責人太苛，則衆忿且怨。雖然，以此窮居議道，猶之可也。朝廷之上，賢才並用，名利之途，智愚交馳，古今然也，而或者乃倡爲薦士之舉，若區別而封域之。夫薦士非不善也，然而凡有所取，豈無所遺，凡有所揚，豈無所抑，品題既衆，則疑怨叢興，心雖主於至公，迹已涉於朋黨，謗毀先喧於羣口，進退豈必於一言，是以一時之虛名，而賈今日之實禍。彼既得志，決不我容，我於窮達進退之間，亦未有充實涵養之素，彼如譏誚以修往怨，必至過甚而快私情，往往忠諫之言，指爲沽名之舉，至於潔身而退，亦曰怨懟而然，欲激怒於至尊，必加之以訐訕，則事勢至此，循默成風，國家安賴！臣欲熄將來之禍，故不憚反覆以陳，伏幾聖心廓然，永爲皇極之主，使是非由此而定，邪正由此而別，公論由此而明，私情由此而熄，道學之譏由此而消，朋黨之迹由此而泯，和平之福由此而集，國家之事由此而理，生靈之幸，社稷之福也。如其不然，使相激相勝，展轉報復，爲禍無窮，臣實未知稅駕之所。

《宋史・道學傳》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張戩、邵雍 『道學』之名，古無是也。三代盛時，天子以是道爲政教，大臣百官有司以是道爲職業，黨、庠、術、序師弟子以是道爲講習，四方百姓日用是道而不知。是故盈覆載之間，無一民一物不被是道之澤，以遂其性。於斯時也，道學之名，何自而立哉。

文王、周公既沒，孔子有德無位，既不能使是道之用漸被斯世，退而與其徒定禮樂，明憲章，刪《詩》，修《春秋》，讚《易象》，討論《墳》、《典》，期使五三聖人之道昭明於無窮。故曰：『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孔子沒，曾子獨得其傳，傳之子思，以及孟子，孟子沒而無傳。兩漢而下，儒者之論大道，察焉而弗精，語焉而弗詳，異端邪說起而乘之，幾至大壞。

千有餘載，至宋中葉，周敦頤出於舂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說》、《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命於天而性於人者，瞭若指掌。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旨，然後道之大原出於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寔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表章《大學》、《中庸》二篇，與《語》、《孟》並行，於是上自帝王傳心之奧，下至初學入德之門，融會貫通，無復餘蘊。

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大抵以格物致知爲先，明善誠身爲要，凡《詩》、《書》、六藝之文，與夫孔、孟之遺言，顛錯於秦火，支離於漢儒，幽沉於魏、晉、六朝者，至是皆煥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學所以度越諸子，而上接孟氏者歟。其於世代之污隆，氣化之榮悴，有所關係也甚大。道學盛於宋，宋弗究於用，甚至有厲禁焉。後之時君世主，欲復天德王道之治，必來此取法矣。

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今置張載後。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既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他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作《道學傳》。

記事

《宋元學案・慶元黨案・慶元黨案表》

曾任宰執者四人：

趙汝愚別見《玉山學案》。

留正

周必大別見《范許諸儒學案》。

王藺

曾任待制以上者十三人：

朱熹別爲《晦翁學案》。

徐誼別爲《徐陳諸儒學案》。

彭龜年別爲《嶽麓諸儒學案》。

陳傅良別爲《止齋學案》。

薛叔似別見《艮齋學案》。

章穎別見《玉山學案》。

鄭湜

樓鑰別見《丘劉諸儒學案》。

林大中別見《丘劉諸儒學案》

黃由

黃黼別見《涑水學案》。

何異

孫逢吉

餘官三十一人：

劉光祖別爲《丘劉諸儒學案》。

呂祖儉別見《東萊學案》。

葉適別爲《水心學案》。

楊方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項安世別見《晦翁學案》。

李燾

沈有開並見《嶽麓諸儒學案》。

曾三聘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游仲鴻別見《丘劉諸儒學案》

吳獵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李祥

楊簡別爲《慈湖學案》。

趙汝譜別見《水心學案》。

趙汝談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陳峴別見《玉山學案》。

范仲黼別見二《江諸儒學案》

汪逵別見《玉山學案》。

孫元卿

袁燮別爲《絜齋學案》。

陳武別見《止齋學案》。

田澮

黃度別見《止齋學案》。

詹體仁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蔡幼學別見《止齋學案》。

黃灝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周南別見《水心學案》。

吳柔勝別見《晦翁學案》。

王厚之別見《象山學案》。

孟浩

趙鞏別見《丘劉諸儒學案》

白炎震

武臣三人：

皇甫斌

范仲壬

張致遠

士人八人：

楊宏中

周端朝別見《嶽麓諸儒學案》。

張衛

林仲麟

蔣傳

徐範

蔡元定別爲《西山蔡氏學案》。

呂祖泰別見《東萊學案》。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序録》 梓材謹案：是卷《序録》，統見上卷《元祐黨案》。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
八月，陳魯公康伯言朱晦庵熹之賢，召赴行在。晦庵辭不出。
九月，魯公相。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
魯公相。
六月，高宗內禪，孝宗即位。
十二月，胡籍溪憲卒。

乾道元年乙酉
二月，魯公卒。
促晦庵就職。又以執政錢端禮等議論不合，引歸。

乾道四年戊子
十月，陳正獻相。

乾道七年辛卯
雍公獨相。

淳熙元年甲午
二月，雍公卒。
十一月，葉衡相。

紹興三十年庚辰
魯公相。

隆興元年癸未
正月，史忠定浩相。
以魯公言，再召晦庵。晦庵既見，首論講學、復讎二事。不合意，除武學博士待次。
四月，賜進士得呂東萊祖謙。
五月，忠定罷。
十二月，張魏公浚相。陳龍川亮上《中興論》。魯公罷。

乾道二年丙戌
十二月，魏文節杞相。

乾道五年己丑
春，釋奠先聖。大學錄魏元履掞之白宰相，請罷王安石父子從祀，而追爵二程。宰相不可。
八月，虞雍公允文相。是年賜進士鄭僑第一。

乾道八年壬辰
八月，梁儀公克家相。
九月，雍公罷。

淳熙二年乙未
葉衡獨相。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
魯公相。

隆興二年甲申
十一月，魯公復相。

乾道三年丁亥
陳正獻俊卿、劉忠肅珙初秉政。
晦庵差充樞密院編修官。九月，丁母憂。

乾道六年庚寅
五月，正獻罷。

乾道九年癸巳
五月，晦庵主管台州崇道觀。

淳熙三年丙申
二月，汪玉山卒。
襲莊敏行丞相事，薦晦庵，除祕書郎。後奉祠。
除呂東萊祕書郎、國史院編修。

淳熙四年丁酉

六月，襲莊敏罷。

趙侍郎粹中奏，乞去王雱而擇本朝名儒列於從祀。孝宗諭以范司馬二文正、歐陽蘇二文忠從祀。趙衛公欲置范、歐，而升司馬、蘇於堂上，參政龔茂良、李彥穎不以爲可，乃不行。

秋，去王雱畫像。

淳熙五年戊戌

三月，史忠定復相，薦召晦庵、東萊、張南軒栻及曾逢南。軒不至。趙衛公雄執政。

忠定薦晦庵，差知南康軍。

十一月，忠定罷。

衛公相。

淳熙六年己亥

衛公獨相。

淳熙七年庚子

衛公獨相。

二月，南軒卒。

晦庵除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待四年闕。

七月，除直祕閣，改除提舉浙東常平茶鹽。

九月，陸復齋九齡調全州教授，未上，卒。

十二月，胡忠簡卒。

淳熙八年辛丑

二月，象山訪晦庵於南康。

五月，以史忠定爲少師。

六月，忠定薦薛象先、楊慈湖、陸象山、陳益之、石應之、宗昭、葉水心、袁絜齋、趙靜之，善舉張子智等十五人。

七月，東萊卒。

八月，王魯公淮相。

是年賜進士黃由第一。

淳熙九年壬寅

魯公獨相。

正月，除象山國子學正。

八月，晦庵以浙東賑濟有勞，進徽猷閣。

淳熙十年癸卯

魯公獨相。

正月，晦庵差主管台州崇道觀，自是杜門不出，作武夷精舍居之。

六月，陳賈論道學欺世盜名，乞擯斥。

時鄭丙爲吏部尚書，亦上言『近世有所謂道學者，欺世盜名，不宜信用』，遂有道學之目。

十二月，象山遷敕令所刪定官。

淳熙十一年甲辰

魯公獨相。

十一月，令峽州歲時存問郭白雲雍。

淳熙十二年乙巳

魯公獨相。

淳熙十三年丙午

魯公獨相。

十一月，除象山將作監丞，王給事信論駁，改主管台州崇道觀。

十二月，陳魏公卒。

淳熙十四年丁未

二月，周益公必大相。

六月，梁儀公卒。

七月，晦庵除江西提刑，力辭。

魯公秉政日久，士多失職。益公相，拱默無所預。詹元善體仁率同志者請於益公，反覆極論，責以變通之理，因疏納知名士廢不用者。陳君舉傳良而下三十三人，益公雖不能用，然其後亦多所收擢。

十二月，郭白雲卒。

淳熙十五年戊申

五月，魯公罷。

詔晦庵主管西太乙宮，並崇政殿說書。除祕閣修撰，依舊主管崇福宮。辭職，依舊直寶文閣。

八月，晦庵除兵部郎官，未供職。林栗劾晦庵奏狀，葉水心適爲晦庵辯誣及論陳賈封事。

晦庵除江東轉運副使，辭。十月，差知漳州。

淳熙十六年己酉

正月，留魏公正相，擢何澹爲諫官，攻益公。

二月，孝宗內禪，光宗卽位。

五月，益公罷。

八月，王淮死。

九月，劉子澄清之卒。大學博士沈應元有開力勸魏公以拔用知名之士，魏公從之，自是一時善類多聚於朝。

十二月，詔起象山主荆門軍。

紹熙元年庚戌

魏公獨相。

正月，起陳止齋爲吏部員外郎。

二月，劉文節光祖論道學非程氏之私言。入對，復論『前諫議大夫陳賈、今右正言黃倫，儉黠佞柔，清議所非』。出賈與祠，掄補郡，二人皆攻道學者也。

紹熙二年辛亥

魏公獨相。

春，晦庵除祕閣修撰，奉祠。九月，除湖南轉運副使，差知靜江府，辭。差知潭州。

冬，光宗不豫，繼而以疑畏得疾，於是過重華之禮始簡。

紹熙三年壬子

魏公獨相。

十一月，羅尚書點、尤給事袤、黃舍人裳、黃御史度、葉郎官適等請光宗朝重華宮，不從。

紹熙四年癸丑

三月，葛邲相。

五月，賜進士陳龍川第一，授建康簽判，未至，卒。

六月，胡簽樞晉臣卒。

紹熙五年甲寅

六月，孝宗崩。

七月，寧宗卽位，尊光宗爲『太上皇』。

授黃直卿幹爲迪功郎。

八月，晦庵除煥章閣待制，侍講。

魏公罷。

趙忠定汝愚相。

擢徐子宜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韓侂胄用事。

九月，張叔椿除諫議大夫，上奏論學術不可偏尚。

羅樞密點卒。

十月辛卯，晦庵入見。又約彭子壽龜年，同請對白發侂胄之奸。黃正言度欲論侂胄，謀泄，以內批斥去。閏十月，晦庵除宮觀，忠定獨袖內批還上。樓宣獻鑰封還錄黃，鄧舍人駉面奏乞留，上許，除京祠。已而不下，劉文節光祖又言之，陳文節傅良再封還錄黃，除晦庵寶文閣待制與郡。劉文節再上疏留行，不報。樓宣獻再封還錄黃，有旨，依已降指揮孫侍郎逢吉上疏，留晦庵。吳文定獵入劄子乞留，不報。晦庵在朝甫四十六日。

自是，陳文節、吳文定、劉文節各先後斥去。十一月，晦庵差知江陵府，再辭，提舉鴻慶宮。

是年，黃尚書裳亦卒。

慶元元年乙卯

侂胄用事。

三月，忠定以右正言李沐論其擅權求勝而罷。章茂獻穎上疏留之，李沐劾其附下罔上，與郡。徐子宜亦上疏請留之，子宜罷。李元德祥、楊敬仲簡復疏留忠定，沐又劾之，元德、敬仲俱罷。

四月，呂子約祖儉又疏留忠定併晦庵、彭子壽等不當去，語侵侂胄，子約詔送韶州安置，鄧舍人馹封還錄黃。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張衛、林仲麟、蔣傳、徐範六人伏闕上書。

六月，詔宏中等各送五百里外軍州編管。劉德秀又劾孫東伯元卿、袁和叔燮、陳蕃叟武，皆罷去。汪季路逵入劄子辯之，亦罷。德秀上疏，乞考覈眞僞而辨邪正。

七月，何澹論『專門之學，短拙姦詐，宜錄眞去僞』。詔榜朝堂，於是忠定引用之人一網盡矣。

十一月，責忠定永州安置，徐子宜南安軍安置。

十二月，晦庵罷待制，仍舊宮觀。

慶元二年丙辰

侂胄用事。

正月，京鏜相，何澹同知樞密院事，自是主僞學之禁者凡六年。忠定至衡州，服藥而卒。

劉德秀論留魏公引僞學之徒以危社稷，僞學之稱自此始。

二月，省闈知貢舉葉翥等奏論文弊，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

七月，呂子約卒於筠州。

八月，胡紘論『僞學猖獗，圖不軌，豈可容其並進』。

沈繼祖以胡紘稟劾晦庵。

十二月，蔡西山元定編管道州。

慶元三年丁巳

侂胄用事。

先是，有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並於奏牘前聲說不是僞學，如是僞學，甘伏朝典』。

二月，邵褒請『自今權臣之黨，僞學之徒，不得除在內差遣』。○梓材案：邵褒，《道命錄》作趙衰然。

三月，劉三傑論『僞學黨變而爲逆黨，防之不可不至』。留魏公送邵州居住。

六月，言者楊寅論廷省魁兩優釋褐皆僞徒，不可輕召。

十二月，王沇乞置僞學之籍，於是著籍者：宰執則有趙忠定等四人，待制以上則有朱晦庵等十三人，餘官則有劉文節光祖等三十一人，武臣則有皇甫斌等三人，士人則有楊宏中等八人，共五十九人。

是年，蔡西山卒於舂陵。

慶元四年戊午

侂胄用事。

四月，姚愈論『姦僞之徒，盜名欺世，乞定國是』。

五月，命高文虎草詔，諭告僞邪之徒，改視回聽。

十二月，晦庵乞致仕。

慶元五年己未

侂胄用事。

正月，詔彭子壽追三官勒停，曾無逸三聘追兩官。

二月，詔劉文節落職，房州居住。

五月，賜進士得眞西山德秀、魏鶴山了翁。

九月，進士呂泰然祖泰擊登聞鼓上書，論不當立僞學之禁，送連州拘管，又配欽州牢城收管。

十二月，言者乞虛僞之徒姑與外祠，使宿道向方。

晦庵依所乞，守朝奉大夫致仕。

慶元六年庚申

侂胄用事。

閏二月，謝深甫相。

三月晦庵卒於考亭。

八月，京鏜死。

言者施康年論『僞徒會送僞師朱某之葬，乞嚴行約束』。

嘉泰元年辛酉

侂胄用事。

二月，議者又言：『僞學之徒，未能盡革，願於用人聽言之際，防微杜漸。』

貶益公爲少保。

八月，李肅簡祥卒。

嘉泰二年壬戌

侂胄用事。

正月，言者論：『習僞之徒，倡爲攻僞之說，乞禁止。』

二月朔，以張孝伯、陳景思言，追復趙忠定資政殿大學士，黨人之見在者徐子宜誼、劉德修光祖、陳止齋傅良、章茂獻穎、薛象先叔似、葉水心適、林正甫大中、詹元善體仁、蔡行之幼學，曾無逸三聘、項平甫安世、范文叔仲黼、黃商伯灝、游子正仲鴻之流，咸先後復官自便，或典州郡、宮觀。又削薦牘中不係僞學一節，俾毋復有言。

十月，除晦庵華文閣待制與致仕恩澤。

十二月，周益公復少傅，留魏公復少保，自是學禁稍稍解矣。

嘉泰三年癸亥

侂胄用事。

五月，陳自強相。

嘉泰四年甲子

侂胄用事。

十二月，益公卒。

開禧元年乙丑

侂胄用事。

七月，留魏公卒。

侂胄以太師、永興軍節度使、平原郡王平章軍國事。

開禧二年丙寅

侂胄專政。

七月，楊誠齋萬里卒。

十二月，吳曦受金命稱王。

彭子壽龜年卒。

開禧三年丁卯

侂胄專政。

十一月三日，定計，侂胄伏誅。

十二月，錢象祖相。

嘉定元年戊辰

二月，詔趙忠定盡復原官，賜謚。

六月，林正惠大中卒。

七月，丘忠定密卒。

十月，史彌遠相。

晦庵有旨賜謚。

詔褒錄上書六士。

趙忠定轉贈太師，追封沂國公。

十二月，象祖罷。

是年號爲更化。

嘉定二年己巳

史彌遠獨相。

正月，以樓攻媿鑰參知政事。

十二月，晦庵賜謚文公。博士章徠議謚『文忠』，劉考功彌正去『忠』存『文』。於是彭龜年、孫逢吉、呂祖儉以次賜謚。

蔡西山特贈迪功郎。

嘉定三年庚午

彌遠獨相。

五月，追贈晦庵中大夫、寶謨閣直學士。

嘉定四年辛未

彌遠獨相。

十二月，李仲賈道傳乞下除學禁之詔，頒朱子《四書》，定周、邵、程、張五先生從祀。未行。

是年，呂泰然卒。

嘉定五年壬申

彌遠獨相。

劉晦伯爚乞以晦庵《語孟集註》列於學官。從之。

嘉定六年癸酉

彌遠獨相。

嘉定七年甲戌

彌遠獨相。

八月，衛資政涇奏，爲張南軒請謚。

嘉定八年乙亥

彌遠獨相。

六月，丘崈州壽雋奏，爲呂東萊請謚。

八月，賜南軒謚。博士孔煒議謚曰『宣』，楊考功汝明覆議，從之。

嘉定九年丙子

彌遠獨相。

正月，賜東萊謚。孔煒議謚曰『成』，丁考功端祖覆議，從之。

魏鶴山了翁爲周濂溪請謚。

十一月，任伯起希夷爲二程請謚。

嘉定十年丁丑

彌遠獨相。

魏鶴山爲周、二程、張四先生請謚。

賜陸象山九淵謚曰文安。

是年，賜進士吳潛第一。

嘉定十一年戊寅

彌遠獨相。

嘉定十二年己卯

彌遠獨相。

嘉定十三年庚辰

彌遠獨相。

六月，臧太常格議謚濂溪曰『元』，明道曰『純』，伊川曰『正』，樓考功觀覆議，從之。

嘉定十四年辛巳

彌遠獨相。

三月，李蘄州誠之死節。

十二月，魏鶴山再爲橫渠請謚。

嘉定十五年壬午

彌遠獨相。

嘉定十六年癸未

彌遠獨相。

五月，賜進士蔣重珍第一。

博士議謚橫渠曰『達』。禮部侍郎議謚於『明』、『誠』、『中』三字取一字用之。鶴山擬用『誠』字，議者以爲不可。○雲濠案：《道命錄》自註云：國史本傳稱謚曰『明』，熊氏去非《性理羣書》稱謚曰『獻』，未知孰是。○梓材案：鶴山入爲太常少卿，定謚曰『明』，然最後定謚曰『獻』。

嘉定十七年甲申

彌遠獨相。

正月，錄用伊川後人，補伊川曾孫觀之登仕郎。

六月，詔補伊川玄孫源迪功郎。

八月，寧宗崩，理宗卽位。

又表：

寶慶元年乙酉 史彌遠專政。 八月，賜張橫浦謚曰文忠。	寶慶二年丙戌 彌遠專政。 正月，賜陸復齋九齡謚文達，沈定川煥謚端憲。 召布衣李微之心傳赴闕。	寶慶三年丁亥 彌遠專政。 正月，贈晦庵太師，追封信國公。			
紹定元年戊子 彌遠專政。	紹定二年己丑 彌遠專政。 九月，晦庵改封徽國公。	紹定三年庚寅 彌遠專政。 五月，蔡九峯沈卒。			
紹定四年辛卯 彌遠專政。	紹定五年壬辰 彌遠專政。 是年賜進士徐元杰第一。	紹定六年癸巳 十月，鄭忠定清之相。彌遠卒。 十一月，召陳和仲埴爲樞密院編修官。			
端平元年甲午 忠定獨相。 五月，召徐文清僑爲太常少卿。 九月，召眞西山爲翰林學士，魏鶴山直學士院。	端平二年乙未 正月，詔議胡安定、孫泰山、邵康節、歐陽永叔、周濂溪、司馬溫公、蘇東坡、張橫渠、程明道、伊川等十人從祀孔子廟庭。 三月，眞西山參知政事。 五月，西山卒。 六月，喬文惠行簡相。 八月，詔趙忠定配享寧宗廟廷。 十二月，知沔州高稼死節。	端平三年丙申 九月，崔與之相。			
嘉熙元年丁酉 八月，詔趙忠定追封福王。	嘉熙二年戊戌	嘉熙三年己亥 正月，喬文惠平章軍國重事，李宗勉、史嵩之相。 十二月，崔清獻與之卒。 以陳和仲爲國子司業。			
嘉熙四年庚子 閏月，李文清宗勉卒。	淳祐元年辛丑 史嵩之專政。 正月，周、二程、張、朱列於從祀，濂溪封汝南伯，明道封河南伯，伊川封伊陽伯，橫渠封郿伯。 二月，喬文惠卒。 五月，賜進士得王厚齋應麟。	淳祐二年壬寅 嵩之專政。			

淳祐三年癸卯
嵩之專政。

淳祐四年甲辰
嵩之專政。
九月，嵩之去位。
十二月，范文肅鍾、杜清獻範相。

淳祐五年乙巳
四月，杜清獻卒。
六月，徐侍郎元杰暴卒。
十二月，游似相。

淳祐六年丙午

淳祐七年丁未
四月，鄭忠定復相。

淳祐八年戊申
忠定獨相。

淳祐九年己酉
正月，范文肅卒。
閏二月，趙葵相。

淳祐十年庚戌
是年，賜進士方逢辰第一。

淳祐十一年辛亥
十一月，謝方叔、吳潛相。

淳祐十二年壬子
方叔獨相。

寶祐元年癸丑
方叔獨相。

寶祐二年甲寅
八月，董槐相。

寶祐三年乙卯

寶祐四年丙辰
十月，程元鳳相。
五月，賜進士文文山天祥第一。

寶祐五年丁巳
元鳳獨相。
八月，嵩之死。

寶祐六年戊午
四月，丁大全相

開慶元年己未
十月，吳潛復相。
賈似道相。

景定元年庚申
四月，吳潛罷。

景定二年辛酉
似道專政。
正月，加封張南軒華陽伯，呂東萊開封伯，並從祀孔子廟庭。

景定三年壬戌
似道專政。
六月，吳毅夫潛暴卒於循州。

景定四年癸亥
似道專政。
五月，婺州布衣何基、建寧布衣徐幾並授迪功郎。

景定五年甲子
似道專政。
九月，竄建寧教授謝疊山枋得於興國軍。
十月，度宗卽位。

咸淳元年乙丑
似道專政。

咸淳二年丙寅
似道專政。

咸淳三年丁卯
似道專政。
三月，程元鳳復相。
八月，葉夢鼎相。

咸淳四年戊辰
似道專政。
十二月，程元鳳卒。

咸淳五年己巳
似道專政。
三月，江萬里、馬廷鸞相。

咸淳六年庚午
似道專政。
正月，江萬里罷。

咸淳七年辛未
似道專政。

咸淳八年壬申
似道專政。

咸淳九年癸酉
似道專政。

咸淳十年甲戌
似道專政。
七月，瀛國公卽位。
十一月，王爚相。
十二月，章鑑相。

德祐元年乙亥
二月，似道罷。
四月，陳宜中、留夢炎相。
五月，賜婺州處士何基謚文定、王柏承事郎。
九月，似道拉殺於南劍州。
十一月，以謝疊山爲江西招諭使。

德祐二年丙子
正月，吳堅、文天祥相。李芾死節。
趙良淳死節。

又《宋元學案・劉李諸儒學案・文節李貫之先生道傳》 李道傳，字貫之，子思先生中子也。雲濠案：先生由隆州徙居吳興。先生少長，讀河南程氏書，玩索義理，至忘寢食。雖處暗室，整襟危坐，肅如也。由進士第調蓬州教授。吳曦反，曦黨以曦意脅先生，先生以義折之，棄官歸。曦平，詔以先生抗節不撓，進官二等。嘉定時，累遷著作佐郎。首言：『人才之盛衰，繫學術之明晦。今學禁雖除，而未嘗明示天下以除之之意。願下明詔，崇尚正義，取朱熹《論語孟子集註》、《中庸大學章句》、《或問》四書，頒之太學，仍請以周敦頤、邵雍、程顥、程頤、張載五人從祀孔子廟。』時執政有不樂道學者，語侵先生，先生不爲動。以著作郎出知眞州，提舉江東常平。與漕臣眞西山賑饑，窮冬風雪中，雖深村窮谷必至，賴以全活者甚衆。攝宣州守，行朱子社倉法。入除兵部郎官，辭未就。李楠覘當路指意，乞授以節鎭蜀，遂出知果州。至九江，得疾卒，年四十八，賜謚文節。先生與兄弟相視如師友，故其一家之學，言論操履，一歸於正。自蜀來東南，雖不及登朱子之門，而訪求所嘗從學者與講習，盡得遺書讀之，篤於踐履，氣節卓然。於經史未有論著，曰：『學未至，不敢。』於詩文未嘗苟作，曰：『學未至，不暇。』一日以疾謁告，眞西山造焉，卧榻屏間，大書『喚起截斷』四字，知其用功愼獨如此。

又《宋元學案・劉李諸儒學案・少保李成之先生性傳》 李性傳，字成之，子思先生之季子。嘉定四年舉進士，歷幹辦行在諸軍審計事。進對『有崇尚道學之名，未遇其實』，帝曰：『實者何在？』先生對曰：『在陛下格物致知，以爲出治之本。』累遷起居舍人兼侍講，疏請復古喪制。官至權參知政事，尋同知樞密院事，未幾落職。後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寶祐二年，依舊職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以觀文殿學士致仕。卒，贈少保。參史傳。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忠宣留仲至先生正》 留正，字仲至，泉州晉江人。鄂國公從效六世孫。紹興十三年，第進士。孝宗朝除給事中，兼權吏部尚書，言：『用人莫先論相。望精選人才，與圖大計。』時相不樂，出知紹興府。後爲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以簡素化民，除端明殿學士、參知政事，同知樞密事。孝宗密諭內禪意，拜右丞相。光宗受禪，姜特立擢知閤門事，聲勢浸盛。乞斥逐，上意猶未決。特立謁之曰：『上以丞相在位久，欲選左相，葉翥、張枸當擇一人執政，未知孰先？』先生奏之，上大怒，詔特立提舉興國宮。孝宗聞之，曰：『眞宰相也。』紹熙元年，進左丞相。謹法度，惜名器，毫髮不可干以私。引趙汝愚首從班，卒與之共政。用黃裳爲皇子嘉王翊善，世號得人。拜少傅，封魯國公。力辭。孝宗疾篤，數請車駕過宮。先生引裾泣諫，隨至福寧殿門迺退。孝宗崩，光宗以疾未能執喪，率同列乞早正嘉王儲位。不報。卽出國門，上表請老。寧宗卽位，遣使召還，進少保，封衛國公。積數事，失上意，韓侂胄從而間之，詔以少師、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又以張叔椿言落職。以張釜言，責授中大夫、光祿卿，分司西京，邵州居住。明年，令自便。量移南劍州。詔復元官職致仕。嘉泰元年，進封魏國公。開禧元年七月卒，年七十八。贈太師。寶慶三年，賜謚忠宣。參史傳。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獻肅王軒山先生蘭》 王蘭，字謙仲，廬江人。乾道五年，擢進士第。爲信州上饒簿，累除武學諭。孝宗幸學，先生迎法駕，立道周，上目而異之，命小黃門問知姓名，由是簡記。遷樞密院編修官，轉對，奏五事，讀未竟，上喜見顏色。明日，諭輔臣曰：『王蘭敢言，宜加奬擢。』除宗正丞，出守舒州。尋出手詔：『王蘭鯁直敢言，除監察御史。』遷起居舍人，言：『朝廷除授失當，臺諫不悉舉職，給、舍始廢繳駁，內官、醫官、藥官賜予之多，遷轉之易，可不思警懼而正之乎？』上竦然曰：『非卿言，朕皆不聞。磊磊落落，惟卿一人。』除禮部侍郎兼吏部。會以母憂去。服除，召還爲禮部尚書，進參知政事。光宗卽位，遷知樞密院事兼參政，拜樞密使。光宗精厲初政，先生亦不存形迹，除目或自中出，未愜人心者，輒留之，納諸御坐。或議建皇后家廟，力爭以爲不可，因應詔上疏『願陛下先定聖志』，條列八事，疏入，不報。中丞何澹論之，以罷去。起帥閫，易鎭蜀，皆不就。後領祠，帥江陵。寧宗卽位，改帥湖南。臺臣論罷，歸里奉祠。七年卒。先生盡言無隱，嫉惡太甚，同列多忌之，竟以不合去。有《奏議》傳於世。參史傳。

梓材謹案：《直齋書錄解題》、《軒山集》十卷，言先生任經帷，論宮僚攀附而登輔佐，道謀濟私，陳義凜然。嘉定以來，子孫不敢求仕，亦不敢請謚。至端平乃得謚獻肅云。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文肅鄭補之先生湜》 鄭湜，字溥之，福州人。光宗卽位，爲祕書郎。因轉對，首乞盡事親之道，以全帝王之大孝，慶元初，權直學士院。時趙忠定汝愚罷相，去知福州，先生草制，坐無貶辭免。參《姓譜》。

謝山《答臨川論慶元黨籍鄭湜帖》曰：『昨問慶元黨籍之第七人鄭湜，《宋史》無傳。愚攷《福建通志》，湜，字溥之，一字補之。閩縣人也。乾道中，成進士。光宗時，官祕書郎，所陳皆讜論。慶元初，以起居郎權直學士院。趙忠定公罷相，湜草制，有持危定傾、任忠竭節語，韓侂胄以其爲褒詞，大怒，出知本州。後爲刑部侍郎，隸名黨籍。卒，謚文肅。按：李杼嘗問朱子曰：「溥之草趙丞相罷相詞，固好。以某觀之，當時不做便乞出，尤爲奇特。」朱子以爲，不必如此。但後來既遷之後，便出，亦自好。溥之卻不肯出，所以可疑。若不做而遽出，亦無此例。杼曰：「如富鄭公繳『遂國夫人』之封，以前亦何曾有此！」朱子笑而不答。然則溥之草制之後，當遷一官，其後始被外轉耳。溥之又有與朱子論戢盜法亦載《語錄》。《宋史寧宗本紀》：「紹熙五年七月，遣鄭湜至金，告禪位。」《金史交聘表》：「明昌五年閏十月，宋翰林學士鄭湜來。」攷之宋制，翰林學士承旨之下爲翰林學士，學士之下爲直學士院，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爲之，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溥之本直院使金，時暫假學士銜以行耳，若陸文安公之卒，溥之祭文以江淮總領署銜，然則以祕書出爲總領，以總領入爲直院也。忠定罷相在慶元元年三月，次年卽有僞學之禁。溥之旣斥知外郡，何以得遽入爲侍郎？旣召用，何以又遭禁錮？愚意或卽草制時所遷之官，而後人誤記之者。溥之於黨籍列在高等，其生平歷官之詳，必尙有見於他書，《宋史》自荒陋耳。』梓材案：謝山《奉臨川帖子三》云：『鄭溥之，卽鄭湜，閩人，慶元黨籍之魁。諸葛誠之，名千能，會稽人；陳蕃叟，卽陳武，乃止齋從弟，亦黨籍中人也，其顚末具有別紙詳之，而俱非陸子之徒。』所云別紙，卽此帖也。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少師黃先生由》　黃由，字子田，平江人。舉進士第一，累官權禮部尙書兼直學士院。侍御史張巖奏其植僞黨與，遂奉祠。嘉定間，起爲浙東安撫使，仍官刑部尙書兼直學士院。卒，贈少師。參《姓譜》。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尙書何月湖先生異》　何異，字同叔，崇仁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調石城主簿，歷兩任，知萍鄉縣。丞相周必大、參政留正以院轄擬之，孝宗問有無列薦，正等以萍鄉政績對，迺遷國子監主簿。遷丞，轉對，所言帝喜之，曰：『君臣一體，初不在事形迹，有所見聞，於銀臺司繳奏。』擢監察御史。先生奏與丞相留正舊同官，不敢供職，御札不許引嫌，遂拜命。遷右正言。累權禮部侍郎、太常寺。太廟芝草生，韓侂胄率百官觀焉。先生謂其色白，慮生兵妖。侂胄不悅。又以劉光祖於先生交密，言者遂以先生在言路不彈丞相留正及受趙汝愚薦，劾罷之。久乃予祠。起知夔州，兼本路安撫。七月丙戌，西北有星，白芒，墜地，其聲如雷，先生曰：『戊日酉時，火土交會，而妖星自東南衝西北，化爲天狗，蜀其將有兵乎？』丐祠，以寶謨閣待制提舉太平興國宮。後四年，吳曦果叛。嘉定元年，召爲刑部侍郎。明年，擢工部尙書。以寶章閣直學士知泉州，從所乞，予祠，進寶章閣學士，轉一官致仕。卒，年八十一。先生高自標置，有詩名，所著《月湖詩集》行世。參史傳。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獻簡孫先生逢吉》　孫逢吉，字從之，吉州人也。隆興元年進士第，授郴縣司戶。乾道七年，太常黃鈞薦於丞相虞允文、梁克家，將處以學官，先生竟就常德教授以歸。紹熙元年，遷祕書郎兼皇子嘉王府直講。二年春二月，雷雪之沴交作，詔求直言，疏八事：去蔽諛，親講讀，伸親駭，崇氣節，省用度，惜名器，拔材武，飭戎備。擢爲右正言。在諫垣七十日，章二十上，詞旨剴切，皆人所難言者。改國子司業，求去，爲湖南提刑。以祕書監召，兼吏部侍郎。俄爲孝宗攢宮按行使。朱元晦熹在經筵，持論切直，小人共不便，潛激上怒，中批與祠。劉後溪光祖與先生同在講筵，吏請曰：『今日某侍郎輪講，以疾告。孫侍郎居次，請代之。』先生曰：『常所講《論語》，今安得卽有講義？』已而問某侍郎講義安在，取觀之，則講《詩・權輿篇》，刺康公與賢者有始而無終，與逐元晦事相類。先生欣然代之講，因於上前爭論甚苦。上曰：『朱熹言多不可用。』先生曰：『熹議祧廟與臣不合，他所言皆正，未見其不可用。』寖失上意。會彭忠肅龜年論韓侂胄專僭，出補郡。先生入疏曰：『道德崇重，陛下所敬禮者無若朱熹；志節端亮，陛下所委信者無若彭龜年。熹旣以論侂胄去，龜年復以論侂胄絀，臣恐賢者皆無固志。陛下所用，皆庸鄙儉薄之徒，何以立國？』侂胄見而惡之。趙丞相旣罷，侂胄專國，出知太平。丐祠，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起知贛州，已屬疾，卒，謚獻簡。弟逢年、逢辰，皆有文學行義，時稱『孫氏三龍』。同上。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肅簡李先生祥》　李祥，字元德，無錫人。隆興元年進士，爲錢塘縣主簿。調濠州錄事參軍。累遷國子司業、宗正少卿、國子祭酒。趙丞相以言去國，上疏爭之，曰：『頃壽皇崩，兩宮隔絕，中

外洶洶，留正棄印亡去，國命如髮。汝愚不畏滅族，決策立陛下，風塵不搖，天下復安，社稷之臣也。奈何無念功至意，忽體貌常典，使精忠巨節拂鬱黯闇，何以示後世？』除直龍圖閣、運副，言者劾罷之。於是太學諸生楊宏中、周端朝等六人上書留之，俱得罪。主沖祐觀，再請老，以直龍圖閣致仕。嘉泰元年八月卒，謚肅簡。參史傳。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國博孫先生元卿》 孫元卿，字東伯，□□人。國子博士。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宗丞田先生澹》 田澹，字□□，南劍人。官宗正丞，兼權工部郎官。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直閣孟先生浩》 孟浩，字養直，宜春人。乾道進士，知武寧縣，有聲。累遷知湖州。以忤權貴罷。後復起，官至直祕閣。爲人廉介，一毫不妄取與。爲文章有法度，所著有《顯技集》。參《姓譜》。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通判白先生炎震》 白炎震，字□□，普州人。成都府通判。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統制皇甫先生斌》 皇甫斌，字文仲，華山人。官池州都統制。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鈐轄范先生仲壬》 范仲壬，蜀人。贈太保璿之弟璨四世孫寥，徽宗時有功，避不以自名，官至右武大夫，先生其從孫也。武舉中第，裁，八年，出知金州。後爲利路鈐轄。璨尚使氣，鄉里敬服，故其後以武聞云。參《氏族譜》。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鈐轄張先生致遠》 張致遠，字□□，南劍人。江南兵馬鈐轄。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知軍楊先生宏中》 楊宏中，字充甫，福州人。弱冠補國子生。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時趙忠定知樞密院，奏請太皇太后迎立寧宗於嘉邸，以成喪禮，朝野晏然。遂命忠定爲右丞相，登進耆德及一時知名之士，有意慶曆、元祐之治。韓侂胄竊弄國柄，引將作監李沐爲右正言，首論罷忠定，中丞何澹、御史胡紘章繼上，竄忠定永州。國子祭酒李祥、博士楊簡連疏救爭，俱被斥。先生曰：『師儒能辯大臣之冤，而諸生不能留師儒之去，於誼安乎？』衆莫應，獨林仲麟、徐範、張衛、蔣傅、周端朝五人願預其議。遂上疏曰：『自古國家禍亂之由，初非一道，惟小人中傷君子，其禍尤慘。君子登庸，杜絕邪枉，要其處心，實在於愛君憂國。小人得志，仇視正人，必欲空其朋類，然後可以肆行而無忌。於是人主孤立，而社稷危矣。黨錮敝漢，朋黨亂唐，大率由此。元祐以來，邪正交攻，卒成靖康之變，臣子所不忍言，而陛下所不忍聞也。臣竊見近者諫臣李沐論前宰相趙汝愚數談夢兆，擅權植黨，將不利於陛下。以此加誣，實不其然。汝愚乞去，中外咨憤，而言者以爲父老懽呼，蒙蔽天聽，一至於此。章穎力辯其非，首遭斥逐，聞者已駭，既而祭酒李祥、博士楊簡相繼抗論，毅然求去，告假幾月，善類皇皇。一旦有外補之命，言者惡其扶植正論，極力詆排，同日報罷，六館之士，爲之憤惋涕泣。今李沐自知邪正之不兩立，而公議之不直己也，乃欲盡去正人，以便其私，於是託朋黨以罔陛下之聽。臣謂二人之去若未足惜，殆恐君子小人消長之機於此一判，則靖康已然之監，豈堪復見於今日邪？陛下厲精圖政，方將正三綱以維人心，采羣議以定國是，遽聽奸回，概疑善類，此臣等之所未諭也。臣願陛下鑒漢、唐之禍，懲靖康之變，精加宸慮，特奮睿斷。念汝愚之忠勤，察祥、簡之非黨，灼李沐之回邪，明示好惡，旌別淑慝，竄李沐以謝天下，還祥、簡以收士心，臣雖身膏鼎鑊，實所不辭。』書奏不報，則繳副封於臺諫，侍從。侂胄大怒，坐以不合上書之罪，六人皆編置，以先生爲首，將竄之嶺南。中書舍人鄧馹上書救之，不聽。右丞相余端禮拜於榻前至數十，丐免遠徙。上惻然許之，乃送太平州編管。天下號爲『六君子』。明年，移福州聽讀。嘉泰三年，寧宗幸學，特旨放還。開禧元年，登進士第，教授南劍州。侂胄誅，先以言得罪者悉加褒錄。嘉定元年，特遷先生一秩，亦不拜。累改宣教郎，通判潭州。以親老請祠，差知武岡軍，未受卒，年五十三。參史傳。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縣令張先生衛》 張衛，字用叟，侯官人。官終泰和令。嘗同楊宏中上書。參《福建通志》。

梓材謹案：先生之名，《福建通志》作「道」，道與衛，古今字爾。《宋史・忠義傳》稱先生以父任補官，有二子，與周端朝同登進士第。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太學林先生仲麟》 林仲麟，字景仲，寧德人。倜儻有大志。淳熙五年，試太學第一。慶元中，與楊宏中等六人上疏救趙忠定，韓侂胄怒，送毘陵編管。先生毅然不少詘。時有慶元『六君子』之稱。參《姓譜》。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太學蔣先生傳》 蔣傳，字象夫，信州人。先生久居太學，忠鯁有聞。叩閽之事，皆其屬稾云。參《宋元通鑑》。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朝奉徐先生範》 徐範，字彝父，侯官人。少孤，刻苦援徒以養母。與兄同舉於鄉，入太學，未嘗以疾言遽色先人。趙丞相去位，祭酒李祥、博士楊簡論救之，俱被斥逐。同舍生議叩閽上書，書已具，有閩士亦署名，忽夜傳韓侂胄將寘言者重辟，閩士怖，請削名，其友亦勸止之。先生曰：『業已書名矣，尚何變？』書奏，侂胄果大怒，謂其扇搖國是，各送五百里編管。先生謫臨海，與兄歸同往，禁錮十餘年。登嘉定元年進士第。授清江縣尉。歷知邵武軍，遷國子監丞，徙太常丞，權都官郎官，改祕書丞、著作郎、起居郎、兼國史編修、實錄檢討。以朝奉大夫致仕。卒，贈朝請大夫，集英殿修撰。參史傳。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禁・附攻慶元僞學者》 韓侂胄字節夫，安陽人。平章軍國事。力攻僞學。

京鏜字仲遠，洪州人。右丞相。實發僞學之名。

何澹字自然，處州人。樞密。與京鏜主僞學之禁者六年。

劉德秀字仲洪，洪州人。諫議大夫。首論留忠宣引僞學之罪。

胡紘字□□，處州人。御史。論僞學猖獗，圖爲不軌。

李沐字□□，湖州人。正言。論罷趙忠定，又劾留忠宣。

劉三傑字□□，婺州人。正言。論僞學黨變爲逆黨。

施康年字□□，通州人。正言。乞嚴行約束僞徒送葬。

姚愈字次愈，平江人。大諫。論姦僞之徒盜名欺世。

陳賈字□□，舒州人。兵部侍郎。乞擯斥道學。

楊大法字元範，婺州人。侍御。

張釜字□□，鎮江人。大諫。指劉文節《涪州學記》爲謗訕。

錢象祖字□□，錢塘人。參政。

葉翥字□□，處州人。尚書。奏禁《語》、《孟》、《學》、《庸》等書。

許及之字深甫，溫州人。樞密。

張巖字□□，揚州人。侍御。奏黃少師由植僞黨。

陳讜字□□，興化人。侍御。

傅伯壽字□□，泉州人。侍郎。

汪義端字子充，黟縣人。勃孫。中書舍人。

高文虎字柄如，明州人。直院。草『僞徒改視回聽』詔。

張伯垓字□□，秀州人。察院。

廢師旦字周卿，平江人。吏部侍郎。

趙善堅字德固，宜春人。婺州簽判。

林采字□□，□□人。監察御史。

沈繼祖字□□，興國人。監察御史。以胡紘奏稾劾晦庵。

丁逢字□□，常州人。川秦都大。

邵褒字□□，秀州人。司直。請僞學不得除在內差遣。

王沇字□□，□□人。衡州守。乞著僞學籍。

錢鎡字□□，□□人。衡州守。

余嘉字□□，漳州人。新州教授。上書乞斬晦庵。

趙師召字□□，□□人。迪功郎。

張貴謨字子智，處州人。

黃倫字□□，□□人。右正言。

鄭丙字少融，福州人。淳熙間吏部尚書。言僞學不宜信用。

林栗字黃中，福州人。淳熙間兵部尚書。劾晦庵不供職。

王淮字季海，金華人。淳熙間右丞相。實始慶元僞學之禁。

趙彥逾字德老，明州人。資政殿大學士。

謝山跋《趙彥逾傳》曰：『深寧先生所著《四明七觀》，甚稱彥逾之清節。不意大儒立言，亦尚有阿私也。彥逾之爲人，尚足道乎！案，彥逾晚與樓、林二參政並召，右司諫王居安言：「樓鑰、林大中用，宗廟社稷之靈，天下蒼生之福，彥逾豈可與之同日而語！彥逾始以趙汝愚不引入政府，遂啓侂胄專政之謀，汝愚斥死，彥逾之力居多，汝愚之罪人也。陛下乃使與二人同升，薰蕕共器，非所以示趨向於天下也。」疏已具，有微聞者，除居安下遷起居郎兼崇政殿說書，時爲諫官才十八日。居安直前奏曰：「陛下特遷臣杜下者，豈非欲使臣不得言邪？二史直前奏事，祖宗法也。』遂極論之。此足爲彥逾定案矣。彥逾之子筠夫，實有清節，乃幹蠱之子也。

又《宋元學案・慶元黨案・附晚宋詆詈諸儒者》 周密字公謹，吳興人。義烏令。自號弁陽老人，又號四水潛夫。

梓材謹案：周公謹先爲齊人，後徙湖。其著《齊東野語》云：『伊洛之學行於世，至乾道、淳熙間盛矣。其能發明先賢旨意，遡流徂源，論著講解，卓然自爲一家者，惟廣漢張敬夫、東萊呂伯恭、新安朱元晦而已。此外有橫浦張子韶，象山陸子靜，亦皆以其學傳授，而張嘗參宗杲禪，陸又參杲之徒德光，故其學往往流於異端而不自知。至於永嘉諸公，則以詞章議論馳騁，固已不可同日語也。』又云：『世又有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爲進取之地，輒亦自附於道學之名，褒衣博帶，危坐闊步，或鈔節語録以資高談，或閉眉含眼爲默識，而叩擊其所學，則於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於義利無所分別。此聖人之大罪人，吾道之大不幸，而遂使小人得以藉口爲僞學之目，而君子受玉石俱焚之禍者也。』由前之説，尚爲平允之論。由後之説，不無有所詆訾。故其《癸辛雜識後集》謂饒雙峯自詭爲黄勉齋門人，《雜識別集》目王厚齋爲形拘，言徐徑畈沽激太過，且謂其無忌憚云。至其《浩然齋雅談》有云：『宋之文治雖盛，然諸公率崇性理卑藝文。朱氏主程而抑蘇，呂氏《文鑑》去取多朱意，故文字多遺落者，極可惜。』且引葉水心『洛學興而文字壞』爲至言，意欲伸文詞以抑道學，與《野語》前説不自相矛盾邪？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一　伊洛之學行於世，至乾道淳熙間盛矣。其能發明先賢旨意，遡流徂源，論著講解，卓然自爲一家者，惟廣漢張氏敬夫、東萊呂氏伯恭，新安朱氏元晦而已。朱公尤淵洽精詣。蓋其以至高之才，至博之學，而一切收斂歸諸義理。其上稟於性命天人之妙，而下至於訓詁名數之末。未嘗舉一而廢一。蓋孔孟之道，至伊洛而始得其傳。而伊洛之學，至諸公而始無餘蘊。必若是，然後可以言道學也已。此外有橫浦張氏子韶，象山陸氏子靜，亦皆以其學傳授。而張嘗參宗杲禪，陸又嘗參杲之徒德光，故其學往往流於異端而不自知。程子所謂今之異端，因其高明者也。至於永嘉諸公，則以詞章議論馳騁，固已不可同日語也。世又有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爲進取之地，輒亦自附於道學之名。衰衣博帶，危坐濶步。或抄節語錄，以資高談。或閉眉合眼，號爲默識。而扣擊其所學，則於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於義利無所分別。此聖門之大罪人，吾道之大不幸，而遂使小人得以藉口爲僞學之目，而君子受玉石俱焚之禍者也。韓侂胄用事，遂逐趙忠定。凡不附己者，指爲道學，盡逐之。已而自知道學二字本非不美，於是更目之爲僞學。臣僚之薦舉，進士之結保，皆有如是僞學者甘伏朝典之辭。一時嗜利無恥之徒，雖嘗自附於道學之名者，往往旋易衣冠，強習歌鼓，欲以自別。甚者鄧友龍輩，附會迎合，首啓兵釁。而向之得罪於慶元初者，亦從而和之。可嘆也已。

鄧友龍，長沙人。嘗從張南軒游，自詭道學。既登朝，時論方攻僞學，因諱而晦其事。時外祖章文莊公爲學官，喜滑稽，嘗以祀事同齋宿。談謔之際，友龍不能堪，以語及之云云。章戲之曰，若然，則又是道學矣。友龍面發赤，大銜之。未幾入臺，章公由學士院補外。公本謝丞相客也。會友龍爲右史，而字文紹節自右史代之，於是召文莊爲宗政少卿，友龍不能平，以嗾紹節。紹節甫供職，未及受告，首論其事，語侵謝。蓋亦以見厭於韓矣。章命既寢，謝遂去國，而友龍亦出爲淮西漕，日夕謀復入。時金人方困於北兵，國歲荐飢。於是沿邊不逞之徒，號爲跳河子者，時將剽獵事狀陳説利害。友龍得之，以爲奇貨，於是獻之於韓。韓用事久，思釣奇立功，以自蓋得之大喜。附而和者，雖不一其端，實友龍發之也。孔子所以畏鄙夫患得患失者，有以夫。

《宋史·趙汝愚傳》　趙汝愚字子直，漢恭憲王元佐七世孫，居饒之餘干縣。

父善應，字彦遠，官終修武郎、江西兵馬都監。性純孝，親病，嘗刺血和藥以進。母畏雷，每聞雷則披衣走其所。嘗寒夜遠歸，從者將扣門，遽止之曰：『無恐吾母。』露坐達明，門啓而後入。家貧，諸弟未製衣不敢製，已製未服不敢服，一瓜果之微必相待共嘗之。母喪，哭泣嘔血，毀瘠骨立，終日俯首柩傍，聞雷猶起，側立垂涕。既終喪，言及其親，未嘗不揮涕，生朝必哭於廟。父終肺疾，每膳不忍以諸肺爲羞。母生歲值卯，謂卯兔神也，終其身不食兔。聞四方水旱，輒憂形於色。江、淮警報至，爲之流涕，不食累日；同僚會宴，善應悵然曰：『此寧諸君樂飲時耶！』衆爲失色而罷。故人之孤女，貧無所歸，善應聘以爲己子婦。有嘗同僚者死不克葬，子傭食他所，善應馳往哭之，歸其子而予之貲，使葬焉。道見病者必收恤之，躬爲煮藥。歲饑，旦夕率其家人輟食之半，以飼飢者。夏不去草，冬不破壞，懼百蟲之遊且蟄者失其所也。晉陵尤袤稱之曰：『古君子也。』既卒，丞相陳俊卿題其墓碣曰：『宋篤行趙公彦遠之墓。』

汝愚早有大志，每曰：『丈夫得汗青一幅紙，始不負此生。』擢進士第一，

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召試館職，除祕書省正字。孝宗方銳意恢復，始見，即陳自治之策，孝宗稱善，遷校書郎。知閤門張說擢簽書樞密院事，汝愚不往見，率同列請祠，未報。會祖母訃至，即日歸，因自劾，上不加罪。

遷著作郎、知信州，易台州，除江西轉運判官，入爲吏部郎兼太子侍講。遷祕書少監兼權給事中。內侍陳源有寵於德壽宮，添差浙西副總管。汝愚言：『祖宗以童貫典兵，卒開邊釁，源不宜使居總戎之任。』孝宗喜，詔自今內侍不得兼兵職。舊制，密院文書皆經門下省，張說在西府，託言邊機不宜泄。汝愚謂：『東西二府朝廷治亂所關，中書庶政無一不由東省，何密院不然？』孝宗命如舊制。

權吏部侍郎兼太子右庶子，論知閤王抃招權預政，出抃外祠。以集英殿修撰帥福建，陛辭，言國事之大者四，其一謂：『吳氏四世專蜀兵，非國家之利，請及今以漸抑之。』進直學士、制置四川兼知成都府。諸羌蠻相挺爲邊患，汝愚至，悉以計分其勢。孝宗謂其有文武威風，召還。光宗受禪，趣召未至，殿中侍御史范處義論其稽命，除知潭州，辭，改太平州。進敷文閣學士，知福州。

紹熙二年，召爲吏部尚書。先是，高宗以宮人黃氏侍光宗於東宮，及即位爲貴妃，后李氏意不能平。是年冬十一月郊，有司已戒而風雨暴至，光宗震懼，及齋宿青城，貴妃暴薨，駕還，聞之恚，是夕疾作。內侍馳白孝宗，孝宗倉卒至南內，問所以致疾之由，不免有所戒責。及光宗疾稍平，汝愚入對。上常以五日一朝孝宗於重華宮，至是往往以傳旨免，至會慶節上壽，駕不出，冬至朝賀又不出，都人以爲憂。汝愚往復規諫，上意乃悟。汝愚又屬嗣秀王伯圭調護，於是兩宮之情通。光宗及后俱詣北內，從容竟日。

四年，汝愚知貢舉，與監察御史汪義端有違言。汝愚除同知樞密院事，義端言祖宗之法，宗室不爲執政，詆汝愚植黨沽名，疏上，不納。又論臺諫、給舍陰附汝愚，一切緘默，不報。論汝愚發策譏訕祖宗，又不報。汝愚力辭，上爲徙義端軍器監。給事中黃裳言：『汝愚事親孝，事君忠，居官廉，憂國愛民，出於天性。義端實忌賢，不可以不黜。』上乃黜義端補郡，汝愚不獲已拜命。未幾，遷知樞密院事，辭不拜，有旨趣受告。汝愚對曰：『臣非敢久辭。臣嘗論朝廷數事，其言未見用，今陛下過重華，留正復相，天下幸甚。惟武興未除帥，臣心不敢安。』上遂以張詔代領武興軍，汝愚乃受命。

光宗之疾生於疑畏，其未過宮也，汝愚數從容進諫，光宗出聞其語輒悟，入輒復疑。五年春，孝宗不豫，夏五月，疾日臻。光宗御後殿，丞相率同列入，請上詣重華宮侍疾，從臣、臺諫繼入，閤門吏以故事止之，不退。光宗益疑，起入內。越二日，宰相又請對，光宗令知閤門事韓侂胄傳旨云：『宰執並出。』於是俱至浙江亭俟命。孝宗聞之憂甚，嗣秀王簡丞相傳孝宗意，令宰執復入。侂胄奏曰：『昨傳旨令宰執出殿門，今乃出都門。』請自往宣押，汝愚等乃還第。

六月丁酉，夜五鼓，重華大闍扣宰執私第，報孝宗崩，中書以聞，汝愚恐上疑，或不出視朝，持其劄不上。次日，上視朝，汝愚以提舉重華宮關禮狀進，上乃許過北內，至日昃不出，宰相率百官詣重華宮發喪。壬寅，將成服，留正與汝愚議，介少傅吳琚請憲聖太后垂簾暫主喪事，憲聖不許。正等附奏曰：『臣等連日造南內請對，不獲。累上疏，不得報。今當率百官恭請，若皇帝不出，百官相與慟哭於宮門，恐人情騷動，爲社稷憂。乞太皇太后降旨，以皇帝有疾，暫就宮中成服。然喪不可無主，祝文稱「孝子嗣皇帝」，宰臣不敢代行。太皇太后，壽皇之母也，請攝行祭禮。』蓋是時正、汝愚之請垂簾也，以國本係乎嘉王，欲因簾前奏陳宗社之計，使命出簾幃之間，事行廟堂之上，則體正言順，可無後艱。而吳琚素畏慎，且以后戚不欲與聞大計，此議竟格。

丁未，宰臣已下，待對和寧門，不報，乃入奏云：『皇子嘉王仁孝夙成，宜早正儲位以安人心。』又不報。越六日再請，御批云：『甚好。』明日，同擬旨以進，乞上親批付學士院降詔。是夕，御批付丞相云：『歷事歲久，念欲退閑。』留正見之懼，因朝臨倅仆於庭，密爲去計。汝愚自度不得辭其責，念故事須坐甲以戒不虞，而殿帥郭杲莫有以腹心語者。

會工部尚書趙彥逾至私第，語及國事，汝愚泣，彥逾亦泣，汝愚因微及與子意，彥逾喜。汝愚知彥逾善杲，因繆曰：『郭杲儻不同，奈何？』彥逾曰：『某當任之。』約明乃復命。汝愚曰：『此大事已出諸口，豈容有所俟乎？』汝愚不敢入私室，退坐屏後，以待彥逾之至。有頃，彥逾至，議遂定。明日，正以五更肩輿出城去，人心益搖，汝愚處之恬然。自吳琚之議不諧，汝愚與徐誼、葉適謀可以白意於慈福宮者，乃遣韓侂胄以內禪之意請於憲聖。侂胄因所善內侍張宗尹以奏，不獲命，明日往，又不獲命。侂胄逡巡將退，重華宮提舉關禮見而問之，侂胄具述汝愚意。禮令少俟，入見憲聖而泣。憲聖問故，

禮曰：『聖人讀書萬卷，亦嘗見有如此時而保無亂者乎？』憲聖曰：『此非汝所知。』禮曰：『此事人人知之，今丞相已去，所賴者趙知院，且夕亦去矣。』言與淚俱。憲聖驚曰：『知院同姓，事體與他人異，乃亦去乎？』禮曰：『知院未去，非但以同姓故，以太皇太后爲可恃耳。今定大計而不獲命，勢不得不去。去，將如天下何？願聖人三思。』憲聖問侂胄安在，禮曰：『臣已留其俟命。』憲聖曰：『事順則可，令諭好爲之。』禮報侂胄，且云：『來早太皇太后於壽皇梓宮前垂簾引執政。』侂胄復命，汝愚始以其事語陳駿、余端禮，使郭杲及步帥閻仲夜以兵衛南北內，禮使其姻黨宣贊舍人傅昌朝密製黃袍。

是日，嘉王謁告不入臨，汝愚曰：『禫祭重事，王不可不出。』翌日，禫祭，羣臣入，王亦入。汝愚率百官詣大行前，憲聖垂簾，汝愚率同列再拜，奏：『皇帝疾，未能執喪，臣等乞立皇子嘉王爲太子，以繫人心。皇帝批出有「甚好」二字，繼有「念欲退閑」之語，取太皇太后處分。』憲聖曰：『既有御筆，相公當奉行。』汝愚曰：『茲事重大，播之天下，書之史冊，須議一指揮。』憲聖允諾。汝愚袖出所擬太皇太后指揮以進，云：『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曾有御筆，欲自退閑。皇子嘉王擴可即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憲聖覽畢曰：『甚善。』汝愚奏：『自今臣等有合奏事，當取嗣君處分。然恐兩宮父子間有難處者，須煩太皇太后主張。』又奏：『上皇疾未平，驟聞此事，不無驚疑，乞令都知楊舜卿提舉本宮，任其責。』遂召舜卿至簾前，面喻之。憲聖乃命皇子即位，皇子固辭曰：『恐負不孝名。』汝愚奏：『天子當以安社稷、定國家爲孝。今中外人人憂亂，萬一變生，置太上皇何地？』衆扶入素幄，披黃袍，方卻立未坐，汝愚率同列再拜。寧宗詣几筵殿，哭盡哀。須臾，立仗訖，催百官班。帝衰服出就重華殿東廡素幄立，內侍扶掖乃坐。百官起居訖，行禫祭禮。汝愚即喪次，召還留正長百僚，命朱熹待制經筵，悉收召士君子之在外者。侍御史張叔椿請議正棄國之罰，汝愚爲遷叔椿官。

是月，上命汝愚兼權參知政事。留正至，汝愚乞免兼職，乃除特進、右丞相。汝愚辭不拜，曰：『同姓之卿，不幸處君臣之變，敢言功乎？』乃命以特進爲樞密使，汝愚又辭特進。孝宗將殯，汝愚議殯宮非永制，欲改卜山陵，與留正議不合。侂胄因而間之，出正判建康，命汝愚爲光祿大夫、右丞相。汝愚力辭至再三，不許。汝愚本倚正共事，怒侂胄不以告，及來謁，故不見，侂胄慚忿。簽書樞密羅點曰：『公誤矣。』汝愚亦悟，復見之。侂胄終不懌，自以有定策功，且依託肺腑，出入宮掖，居中用事。朱熹進對，以爲言，又約吏部侍郎彭龜年同劾之，未果。熹白汝愚，當以厚賞酬勞，勿使預政，而汝愚謂其易制不爲慮。

右正言黃度欲論侂胄，謀泄，以內批斥去。熹因講畢，奏疏極言：『陛下即位未能旬月，而進退宰執，移易臺諫，皆出陛下之獨斷，大臣不與謀，給舍不及議。此弊不革，臣恐名爲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疏入，遽出內批，除熹宮觀。汝愚袖批還上，且諫且拜，侂胄必欲出之，汝愚退求去，不許。吏部侍郎彭龜年力陳侂胄竊弄威福，爲中外所附，不去必貽患。又奏：『近日逐朱熹太暴，故欲陛下亟去此小人。』既而內批龜年與郡，侂胄勢益張。

侂胄恃功，爲汝愚所抑，日夜謀引其黨爲臺諫，以擠汝愚。汝愚爲人疎，不虞其姦。趙彥逾以嘗達意於郭杲，事定，冀汝愚引與同列，至是除四川制置，意不愜，與侂胄合謀。陛辭日，盡疏當時賢者姓名，指爲汝愚之黨，上意不能無疑。汝愚請令近臣舉御史，侂胄密諭中司，令薦所厚大理寺簿劉德秀，內批擢德秀爲察官，其黨牽聯以進，言路遂皆侂胄之人。會黃裳、羅點卒，侂胄又擢其黨京鏜代點，汝愚始孤，天子益無所倚信。於是中書舍人陳傅良、監察御史吳獵、起居郎劉光祖各先後斥去，羣憸和附，視正士如仇讎，而衣冠之禍始矣。

侂胄欲逐汝愚而難其名，或教之曰：『彼宗姓，誣以謀危社稷，則一網無遺。』侂胄然之，擢其黨將作監李沐爲正言。沐，彥穎之子也，嘗求節度使於汝愚不得，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乞罷其政。』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罷右相，除觀文殿學士、知福州。臺臣合詞乞寢出守之命，遂以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國子祭酒李祥言：『去歲國遭大戚，中外洶洶，留正棄相位而去，官僚幾欲解散，軍民皆將爲亂，兩宮隔絕，國喪無主。汝愚以樞臣獨不避殞身滅族之禍，奉太皇太后命，翊陛下以登九五，勳勞著於社稷，精忠貫於天地，乃卒受黯黜而去，天下後世其謂何？』博士楊簡亦以爲言。李沐劾祥、簡，罷之。太府丞呂祖儉亦上書訴汝愚之忠，詔祖儉朋比罔上，送韶州安置。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張衛、林仲麟、蔣傅、徐範等伏闕言：『去歲人情驚疑，變在朝夕。當時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議，雖百李沐，罔知攸濟。當國家多難，汝愚位樞府，本兵柄，指揮操縱，何向不可，不以此時爲利，今上下安恬，乃獨有異

志乎？』書上，悉送五百里外羈管。

佗胄忌汝愚益深，謂不重貶，人言不已。以中丞何澹疏，落大觀文。監察御史胡紘疏汝愚唱引僞徒，謀爲不軌，乘龍授鼎，假夢爲符。責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初，汝愚嘗夢孝宗授以湯鼎，背負白龍升天，後翼寧宗以素服登大寶，蓋其驗也，而讒者以爲言。時汪義端行詞，用漢誅劉屈氂、唐戮李林甫事，示欲殺之意。迪功郎趙師召亦上書乞斬汝愚。汝愚怡然就道，謂諸子曰：『觀佗胄之意，必欲殺我，我死，汝曹尚可免也。』至衡州病作，爲守臣錢鎡所窘，暴薨，天下聞而冤之，時慶元二年正月壬午也。

汝愚學務有用，常以司馬光、富弼、韓琦、范仲淹自期。凡平昔所聞於師友，如張栻、朱熹、呂祖謙、汪應辰、王十朋、胡銓、李燾、林光朝之言，欲次第行之，未果。所著詩文十五卷、《太祖實錄與要》若干卷、《類宋朝諸臣奏議》三百卷。汝愚聚族而居，門內三千指，所得廩給悉分與之，菜羹疏食，恩意均洽，人無間言。自奉養甚薄，爲夕郎時，大冬衣布裘，至爲相亦然。

汝愚既歿，黨禁寖解，旋復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已而贈少保。佗胄誅，盡復元官，賜謚忠定，贈太師，追封沂國公。理宗詔配享寧宗廟庭，追封福王，其後進封周王。子九人，崇憲其長子也。

又《宋史・李心傳傳》　李心傳字微之，宗正寺簿舜臣之子也。慶元元年薦於鄉，既下第，絕意不復應舉，閉戶著書。

晚因崔與之、許奕、魏了翁等合前後二十三人之薦，自制置司敦遣至闕下。爲史館校勘，賜進士出身，專修《中興四朝帝紀》。甫成其三，因言者罷，添差通判成都府。尋遷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詔無入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成書。召赴闕，爲工部侍郎，言：

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戮之多，賦斂之重，使斯民怨怒之氣，上干陰陽之和，至於此極也。陛下所宜與諸大臣掃除亂政，與民更始，以爲消惡運，迎善祥之計。而法弊未嘗更張，民勞不加振德，既無能改於其舊，而殆有甚焉。故帝德未至於罔愆，朝綱或苦於多紊，廉平之吏，所在鮮見，而貪利無恥，敢於爲惡之人，挾敵興兵，四面而起，以求逞其所欲。如此而望五福來備，百穀用成，是緣木而求魚也。

臣考致旱之由：曰和糴增多而民怨，曰流散無所歸而民怨，曰檢稅不盡實而民怨，曰籍貲不以罪而民怨。凡此皆起於大兵之後，而勢未有以消之，故愈積而愈極也。成湯聖主也，而桑林之禱，猶以六事自責。陛下願治，七年於此，灾祥飢饉，史不絕書，其故何哉？朝令夕改，靡有常規，則政不節矣；行齋居送，略無罷日，則使民疾矣；陪都園廟，工作甚殷，則土木營矣；潛邸女冠，聲焰茲熾，則女謁盛矣；珍玩之獻，罕聞卻絕，則包苴行矣；鯁切之言，類多厭棄，則讒夫昌矣。此六事者一或有焉，猶足以致旱。願亟降罪己之詔，修六事以回天心。羣臣之中有獻聚斂剝竊之論以求進者，必重黜之，俾不得以上誣聖德，則旱雖烈，猶可弭也。然民怨於內，敵逼於外，事窮勢迫，何所不至！陛下雖謀臣如雲，猛將如雨，亦不知所以爲策矣。

帝從之。未幾，復以言去，奉祠居潮州。淳祐元年罷祠，復予，又罷。三年，致仕。卒，年七十有八。

心傳有史才，通故實，然其作《吳獵》、《項安世傳》，褒貶有愧秉筆之旨。蓋其志常重川蜀，而薄東南之士云。

所著成書，有《高宗繫年錄》二百卷、《學易編》五卷、《誦詩訓》五卷、《春秋考》十三卷、《禮辨》二十三卷、《讀史考》十二卷、《舊聞證誤》十五卷、《朝野雜記》四十卷、《道命錄》五卷、《西陲泰定錄》九十卷、《辨南遷錄》一卷、詩文一百卷。

又《宋史》卷三九四　論曰：君子之論人，亦先觀其大者而已矣。忠孝，人之大節也，胡紘導其君以短喪，不得謂之忠；何澹疑所生繼母之服，士論紛紜而後去，不可以爲孝。彼於其大者且忍爲之，則其協比權姦，誣搆善類，亦何憚而不爲乎？謝深甫出處，舊史泯其迹，若無可議爲者。然慶元之初，韓侂胄設僞學之禁，網羅善類而一空之，深甫秉政，適與之同時，諉曰不知，不可也。況於一劾陳傅良，再劾趙汝愚，形於深甫之章，有不可揜者乎？陳自強、鄭丙、許及之輩，狐媚苟合，以竊貴寵，斯亦不足論已。若林栗之有治才，善論事，高文虎之自負該洽，京鏜之仗義秉禮，志信於敵國，抑豈無足稱者。然栗以私忿詆名儒，不爲清議所與，而文虎草僞學之詔，以是爲非，以正爲邪，變亂白黑，以欺當世，其人可知也。鏜暮年得政，朋姦取容，既愧其初服矣，況僞學之目，識者以爲鏜實發之乎？士君子立身行事，一失其正，流而不知返，遂爲千古之罪人，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又《宋史・胡紘傳》　胡紘字應期，處州遂昌人。淳熙中，舉進士。紹熙五年，以京鏜薦，監都進奏院，遷司農寺主簿、祕書郎。韓侂胄用事，逐

朱熹、趙汝愚，意猶未快，遂擢紘監察御史。

紘未達時，嘗謁朱熹於建安，熹待學子惟脫粟飯，遇紘不能異也。紘不悅，語人曰：『此非人情。隻鷄尊酒，山中未爲乏也。』遂亡去。及是，劾趙汝愚，且詆其引用朱熹爲僞學罪首。汝愚遂謫永州。

汝愚初抵罪去國，搢紳大夫與夫學校之士，皆憤悒不平，疏論甚衆。侂胄患之，以汝愚之門及朱熹之徒多知名士，不便於己，欲盡去之，謂不可一一誣以罪，則設爲僞學之目以擯之。用何澹、劉德秀爲言官，專擊僞學，然未有誦言攻熹者。獨紘草疏將上，會改太常少卿，不果。沈繼祖以追論程頤得爲察官，紘遂以藁授之。繼祖論熹，皆紘筆也。

寧宗以孝宗嫡孫行三年服，紘言止當服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釋服，於是徙紘太常少卿，使草定其禮。既而親饗太廟。

紘既解言責，復入疏云：『比年以來，僞學猖獗，圖爲不軌，動搖上皇，詆誣聖德，幾至大亂。賴二三大臣、臺諫出死力而排之，故元惡殞命，羣邪屏跡。自御筆有「救偏建中」之說，或者誤認天意，急於奉承，倡爲調停之議，取前日僞學之姦黨次第用之，以冀幸其他日不相報復。往者建中靖國之事，可以爲戒，陛下何未悟也。漢霍光廢昌邑王賀，一日而誅羣臣一百餘人；唐五王不殺武三思，不旋踵而皆斃於三思之手。今縱未能盡用古法，亦宜且令退伏田里，循省愆咎。』俄遷紘起居舍人。詔僞學之黨，宰執權佳進擬，用紘言也。自是學禁益急。進起居郎，權工部侍郎，移禮部，又移吏部。坐同知貢舉，考宏詞不當而罷。未幾，學禁漸弛，紘亦廢棄，卒於家。

又《宋史・何澹傳》 何澹字自然，處州龍泉人。乾道二年進士，累官至國子司業，遷祭酒，除兵部侍郎。光宗內禪，拜右諫議大夫兼侍講。

澹本周必大所厚，始爲學官，二年不遷，留正奏遷之。澹憾必大，及長諫垣，卽劾必大，必大遂策免。澹嘗與所善劉光祖言之，光祖曰：『周丞相豈無可論，第其門多佳士，不可併及其所薦者。』澹不聽。

時姜特立、譙熙載以春坊舊恩頗用事。一日，光祖過澹，因語澹曰：『曾、龍之事不可再。』澹曰：『得非姜、譙之謂乎？』既而澹引光祖入便坐，則皆姜、譙之徒也，光祖始悟澹謾諾。明年，澹同知貢舉，光祖除殿中侍御史，首上學術邪正之章。及奏名，光祖被旨入院拆號，與澹席甫逼。澹曰：『近日風采一新。』光祖曰：『非立異也，但嘗爲大諫言者，今日言之耳。』既出，同院謂光祖曰：『何自然見君所上章，數夕恍惚，飼定志丸，他可知也。』進御史中丞。

澹有本生繼母喪，乞有司定所服，禮寺言當解官，澹引不逮事之文，乞下給、諫議之。太學生喬嘉、朱有成等移書於澹，謂：『足下自長臺諫，此綱常之所係也。四十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也，反以爲生不逮而不持心喪可乎？奉常禮所由出，顧以臺諫、給舍議之，識者有以闚之矣。』澹乃去。終制，除煥章閣學士、知泉州，移明州。

寧宗卽位，朱熹、彭龜年以論韓侂胄俱絀，澹還爲中丞，怨趙汝愚不援引。汝愚時已免相，復詆其廢壞壽皇良法美意，汝愚落職罷祠。又言：『專門之學，流而爲僞。願風厲學者，專師孔、孟，不得自相標榜。』除同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遷知樞密院。

吳曦賄通時宰，規圖帥蜀，未及賄澹，韓侂胄已許之，澹持不可。侂胄怒曰：『始以君肯相就，黜僞學，汲引至此，今顧立異耶？』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起知福州。澹居外，常怏怏失意，以書祈侂胄，有曰：『迹雖東冶，心在南園。』南園，侂胄家圃也。侂胄憐之。進觀文殿學士，尋移知隆興府。後除江、淮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移使湖北，兼知江陵。奉祠卒，贈少師。

澹美姿容，善談論，少年取科名，急於榮進，阿附權奸，斥逐善類，主僞黨之禁，賢士爲之一空。其後更化，兇黨俱逐，澹以早退幸免，優游散地幾二十年。

又《宋史・林栗傳》 林栗字黃中，福州福清人。登紹興十二年進士第，調崇仁尉，教授南安軍。宰相陳康伯薦爲太學正，守太常博士。孝宗卽位，遷屯田員外郎，皇子恭王府直講。

時金人請和，約爲叔姪之國，且以歸疆爲請。栗上封事言：『前日之和，誠爲非計。然徽宗梓宮、慈寧行殿在彼，爲是而屈，猶有名焉。今日之和，臣不知其說也。宗廟之讎，而事之以弟姪，其忍使祖宗聞之乎！無唐、鄧，則荆、襄有齒寒之憂；無泗、海，則淮東之備達於眞、揚，海道之防徧於明、越矣。議者皆言和戎之幣少，養兵之費多，不知講和之後，朝廷能不養兵乎？今東南民力，陛下之所知也，朝廷安得而不較乎？且非徒無益而已。與之歲幣，是畏之矣。三軍之情，安得不懈弛；歸正之心，安得不攜貳。爲今日

計，宜停使勿遣，遷延其期。比至來春，別無動息，徐於境上移書，諭以兩國誓言。敗之自彼，信不由衷，雖盟無益。自今宜守分界，休息生靈，不煩聘使之往來，各保疆埸之無事，焉用疲弊州縣，以奉犬羊之使乎？』

孝宗懲創紹興權臣之弊，躬攬權綱，不以責任臣下，栗言：『人主涖權，大臣審權，爭臣議權，王侯、貴戚善撓權者也，左右近習善竊權者也。權在大臣，則大臣重；權在邇臣，則邇臣重；權在爭臣，則爭臣重。是故人主常患權在臣下，必欲收攬而獨持之，然未有能獨持之者也。不使大臣持之，則王侯、貴戚得而持之矣；不使邇臣審之，爭臣議之，則左右近習得而議之矣。人主顧謂得其權而自執之，豈不誤哉。是故明主使人持權而不以權與之，收攬其權而不肯獨持之。』至有『以鹿爲馬、以鷄爲鸞』之語。方奉對時，讀至『人主常患權在臣下，必欲收攬而獨持之』，孝宗稱善，栗徐曰：『臣意尚在下文。』執政有訴於孝宗曰：『林栗謂臣等指鹿爲馬，臣實不願與之同朝。』乃出知江州。

有旨省併江州屯駐一軍，栗奏：『辛巳、甲申，金再犯兩淮，賴江州一軍分布防托，故舒、蘄、黃三州獨不被寇。本州上至鄂渚七百里，下至池陽五百里；平時屯戍，誠若無益，萬一有警，鄂渚之戍，上越荆、襄，池陽之師，下流增備，中間千里藩籬，誠爲虛闕。無以一夫之議，而廢長江千里之防。』由是軍得無動。

以吏部員外郎召。冬至，有事南郊，前期十日，百執事聽誓戒；會慶節，有旨上壽不用樂，迨宴金使，乃有權用樂之命。栗以爲不可，致書宰相，不聽，乃乞免充舉冊官，以狀申朝廷曰：『若聽樂則廢齋，廢齋則不敢以祭。祖宗二百年事天之禮，今因一介行人而廢之。天之可畏，過於外夷遠矣。』不聽。

兼皇子慶王府直講，有旨令二王非時招延講讀官，相與議論時政，期盡規益。栗以爲不可，疏言：『漢武帝爲戾太子開博望苑，卒敗太子；唐太宗爲魏王泰立文學館，卒敗魏王。古者教世子與吾祖宗之所以輔導太子、諸王，惟以講經讀史爲事，他無預焉。若使議論時政，則是對子議父，古人謂之無禮，不可不留聖意。』

除右司員外郎，遷太常少卿。太廟祫享之制，始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別廟神主祔於祖姑之下，隨本室南北向而無西向之位。紹興、乾道間，懿節、安穆二后升祔，有司設幄西向。逮安恭皇后新祔，有司承前失，其西向之位，幾與僖祖相對。栗辨正之。

除直寶文閣、知湖州。栗朝辭，曰：『臣聞漢人賈誼號通達國體，其所上書至於痛哭流涕者，考其指歸，大抵以一身諭天下之勢。其言曰：「天下之勢方病大瘇。非徒瘇也，又苦跛盭。又類辟，且病痱。」臣每見士大夫好論時事，臣輒舉以問之：今日國體，於四百四病之中名爲何病？能言其病者猶未必能處其方，不能言其病而輒處其方，其誤人之死，必矣。聞臣之言者不忿則默，間有反以詰臣，卽對之曰：今日之病，名爲風虛，其狀半身不隨是也。風者在外，虛者在內，眞氣內耗，故風邪自外而乘之，忽中於人，應時僵仆，則靖康之變是也。幸而元氣猶存，故仆而復起，則建炎之興是也。然元氣雖存，邪氣尚盛，自淮以北皆吾故壤，而號令不能及，正朔不能加，有異於半身不隨者乎？非但半身不隨而已，半身存者，凜凜乎畏風邪之乘而不能以自安也。今日論者，譬如痿人之不忘起，奚必賢智之士，然後與國同其願哉？而市道庸流，口傳耳受，苟欲嘗試以售其方，則蕩熨鍼石，雜然並進，非體虛之人所宜輕受也。聞之醫曰：「中風偏廢，年五十以下而氣盛者易治。蓋眞氣與邪氣相敵，眞氣盛則邪氣衰，眞氣行則邪氣去。然眞氣不充滿於半存之身，則無以及偏廢之體。故欲起此疾者，必禁其嗜欲，節其思慮，愛其氣血，養其精神，使半存之身，日以充實，則陽氣周流，脈絡宣暢，將不覺舍杖而行。若急於愈疾而不顧其本，百毒入口，五臟受風，風邪之盛未可卒去，而眞氣之存者日以耗亡，故中風再至者多不能救。」臣愚有感於斯言，竊謂賈誼復生，爲陛下言，無以易此。』

知興化軍，又移南劍，除夔路提點刑獄，改知夔州，加直敷文閣。夔屬郡曰施州，其羈縻郡曰思州。施民譚汝翼者，與知思州田汝弼交惡，會汝弼卒，汝翼帥兵二千人伐其喪。汝弼之子祖周深入報復，兵交於三州之境，施、黔大震。汝翼復繕甲兵，料丁壯，以重幣借兵諸洞，而乞師於帥府。栗曰：『汝翼實召亂者。』移檄罷兵，乃選屬吏往攝兵職，以漸收汝翼之權。命兵馬鈐轄按閱諸州，密檄至施，就攝州事。汝翼不之覺，已乃皇遽遁入成都。事聞，孝宗親札賜栗及成都制置使陳峴曰：『田氏猶是羈縻州郡，譚氏乃夔路豪族，又且首爲釁端，帥閫不能彈壓，縱其至此。如尚不悛，未免加兵，除其元惡。』時汝翼在成都，聞之逃歸，調集家丁及役八砦義軍，列陳於沱河橋與官軍戰，潰，汝

翼遁去，俘其徒四十有三人，獲甲鎧器仗三萬一千。栗取其巨惡者九人誅之。田祖周由是懼，與其母冉氏謀獻黔江田業，計錢九十萬緡以贖罪，蠻徼遂安。

既而汝翼入都訴栗受田氏金，詔以汝翼屬吏，省箚下夔州。栗親書奏狀繳還，併辨其事。上大怒。會近臣有救解者，尋坐栗身爲帥臣，擅格上命，鐫職罷歸。既而理寺追究，事白，貸汝翼死，幽置紹興府。

居頃之，詔栗累更事任，清介有聞，復直寶文閣、廣南西路轉運判官，就改提點刑獄，又改知潭州。除祕閣修撰，進集英殿修撰、知隆興府。召對便殿，奏乞倣唐制置補闕、拾遺左右各一員，不以糾彈爲責。從之。除兵部侍郎。朱熹以江西提刑召爲兵部郎官，熹既入國門，未就職。栗與熹相見，論《易》與《西銘》不合。至是，栗遣吏部趣之，熹以腳疾請告。栗遂論：『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所至輒攜門生十數人，習爲春秋、戰國之態，妄希孔、孟歷聘之風，繩以治世之法，則亂人之首也。今采其虛名，俾之入奏，將置朝列，以次收用。而熹聞命之初，遷延道途，邀索高價，門生迭爲游說，政府許以風聞，然後入門。既經陛對，得旨除郎，而輒懷不滿，傲睨累日，不肯供職，是豈張載、程頤之學教之然也？緣熹既除兵部郎官，在臣合有統攝，若不舉劾，厥罪惟均。望將熹停罷，姑令循省，以爲事君無禮者之戒。』

上謂其言過當，而大臣畏栗之強，莫敢深論。太常博士葉適獨上封事辯之曰：『考栗之辭，始末參驗，無一實者。其中「謂之道學」一語，無實最甚。蓋自昔小人殘害良善，率有指名，或以爲好名，或以爲立異，或以爲植黨。近忽創爲「道學」之目，鄭丙唱之，陳賈和之。居要路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務潔修，粗能操守，輒以道學之名歸之，殆如喫菜事魔、影迹犯敗之類。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栗爲侍從，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慮，而更襲鄭丙、陳賈密相傳授之說，以道學爲大罪。文致言語，逐去一熹，固未甚害，第恐自此游辭無實，讒言橫生，善良受害，無所不有！願陛下正紀綱之所在，絕欺罔於既形，摧抑暴橫以扶善類，奮發剛斷以慰公言。』於是侍御史胡晉臣劾栗，罷之，出知泉州，又改明州。奉祠以卒，謚簡肅。

栗爲人強介有才，而性狷急，欲快其私忿，遂至攻詆名儒，廢絕師教，殆與鄭丙、陳賈、何澹、劉德秀、劉三傑、胡紘輩黨邪害正者同科。雖疇昔論事，雄辯可觀，不足以蓋晚節之謬也。

又《宋史・高文虎傳》 高文虎字柄如，四明人，禮部侍郎閎之從子。登紹興庚辰進士第，調平江府吳興縣主簿。

曾幾守官在吳，文虎從之游，故聞見博洽，多識典故。除國子正，遷太學博士。孝宗幸兩學，祭酒林光朝訪文虎具儀注，文虎輯國朝以來臨幸故事授之。兼國史院編修官，與修《四朝國史》。出知建昌軍，擢將作丞兼實錄院檢討官，修《高宗實錄》；又兼玉牒所檢討官，修《神宗玉牒》。自熙寧以來，史氏淆雜，人無所取信。文虎盡取朱墨本刊正繆妄，一一研覈。既奏御，又修《徽宗玉牒》，考訂宣和、崇、觀以來尤爲詳審。

寧宗卽位，遷軍器少監兼將作監，遷國子司業兼學士院權直，遷祭酒、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祭酒，升實錄院同修撰、同修國史。

韓侂胄用事，既逐趙汝愚、朱熹，以其門多知名士，設僞學之目以擯之，遂命文虎草詔曰：『向者權臣擅朝，僞邪朋附，協肆姦宄，包藏禍心。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朕獲承慈訓，膺受內禪，陰謀壞散，國勢復安。嘉與士大夫厲精更始，凡曰淫朋比德，幾其自新，而歷載臻茲，弗迪厥化。締交合盟，窺伺間隙，毀譽舛迕，流言間發，將以傾國是而惑衆心。甚至竊附於元祐之衆賢，而不思實孚於紹聖之姦黨。國家秉德康寧，弗汝瑕殄，今惟自作弗靖，意者漸於流俗之失不可復反歟？將狃於國之寬恩而罰有弗及歟？何其未能洗濯以稱朕意也！朕既深詔二三大臣與夫侍從言議之官，益維持正論以明示天下矣，諭告所抵，宜各改視回聽，毋復借疑似之說以惑亂世俗。若其遂非不悔，怙終不悛，邦有常刑，必罰毋赦！』

西掖詞命，舊率以數人共一詞，文虎以爲非所以崇訓戒、贊人才也，迺人人各爲之。遷兵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又兼祭酒，拜翰林學士兼侍讀、實錄院修撰、修國史。除華文閣學士，知建寧府，力丐祠，提舉太平興國宮。以臺臣言奪職，卒。

文虎以博洽自負，與胡紘合黨，共攻道學，久司學校，專困遏天下士，凡言性命道德者皆絀焉。

又《宋史・鄭丙傳》 鄭丙字少融，福州長樂人。紹興十五年進士。積官至吏部尚書、浙東提舉。

朱熹行部至台州，奏台守唐仲友不法事，宰相王淮芘之。熹章十上。丙雅厚仲友，且迎合宰相意，奏：『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欺世盜名，不宜信用。』蓋指熹也。於是監察御史陳賈奏：『道學之徒，假名以濟其僞，乞

擯斥勿用。』道學之目，丙倡賈和，其後爲慶元學禁，善類被厄，丙罪爲多。

嘗知泉州，爲政暴急，或勸之尚寬，丙曰：『吾疾惡有素，豈以晚節易所守哉。』聞者哂之。丙官終端明殿學士，卒，謚簡肅。

又《宋史・京鏜傳》 京鏜字仲遠，豫章人也。登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龔茂良帥江西，見之曰：『子廟廊器也。』及茂良參大政，遂薦鏜入朝。

孝宗詔侍從舉良縣令爲臺官，給事中王希呂曰：『京鏜蚤登儒級，兩試令，有聲。陛下求執法官，鏜其人也。』上引見鏜，問政事得失。時上初統萬機，銳志恢復，羣臣進說，多迎合天子意，以爲大功可旦暮致。鏜獨言：『天下事未有驟如意者，宜舒徐以圖之。』上善其言。鏜於是極論今日民貧兵驕，士氣頹靡，言甚切至。上說，擢爲監察御史，累遷右司郎官。

金遣賀生辰使來，上居高宗喪，不欲引見，鏜爲儐佐，以旨拒之。使者請少留闕下，鏜曰：『信使之來，以誕節也。誕節禮畢，欲留何名乎？』使行，上嘉其稱職。轉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金人遣使來弔，鏜爲報謝使。金人故事，南使至汴京則賜宴。鏜請免宴，郊勞使康元弼等不從，鏜謂必不免宴，則請徹樂，遺之書曰：『鏜聞鄰喪者舂不相，里殯者不巷歌。今鏜銜命而來，繫北朝之惠弔，是荷是謝。北朝勤其遠而憫其勞，遣郊勞之使，蔵式宴之儀，德莫厚焉，外臣受賜，敢不重拜。若曰而必聽樂，是於聖經爲悖理，於臣節爲悖義，豈惟貽本朝之羞，亦豈昭北朝之懿哉？』相持甚久。鏜卽館，相禮者趣就席，鏜曰：『若不徹樂，不敢卽席。』金人迫之，鏜弗爲動，徐曰：『吾頭可取，樂不可聞也。』乃帥其屬出館門，甲士露刃向鏜，鏜叱退之。金人知鏜不可奪，馳白其主，主歎曰：『南朝直臣也。』特命免樂。自是恆去樂而後宴鏜。孝宗聞之喜，謂輔臣曰：『士大夫平居孰不以節義自許，有能臨危不變如鏜者乎？』

使還，入見，上勞之曰：『卿能執禮爲國家增氣，朕將何以賞卿？』鏜頓首曰：『北人畏陛下威德，非畏臣也。正使臣死於北庭，亦臣子之常分耳，敢言賞乎！』故事，使還當增秩。右相周必大言於上曰：『增秩常典爾，京鏜奇節，今之毛遂也，惟陛下念之。』乃命鏜權工部侍郎。

四川闕帥，以鏜爲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鏜到官，首罷征斂，弛利以予民。瀘州卒殺太守，鏜擒而斬之，蜀以大治。召爲刑部尚書。

寧宗卽位，甚見尊禮，由政府累遷爲左丞相。當是時，韓侂胄權勢震天下，其親幸者由禁從不一二歲至宰輔；而不附侂胄者，往往沉滯不偶。鏜旣得位，一變其素守，於國事謾無所可否，但奉行侂胄風旨而已。又薦引劉德秀排擊善類，於是有僞學之禁。

後宦者王德謙除節度使，鏜乃請裂其麻，上曰：『除德謙一人而止可乎？』鏜曰：『此門不可啓。節鉞不已，必及三孤；三孤不已，必及三公。願陛下以眞宗不予劉承規爲法，以大觀、宣、政間童貫等冒節鉞爲戒。』上於是謫德謙而黜詞臣吳宗旦，或曰，亦侂胄意也。

居無何，以年老請免相，薨，贈太保，謚文忠。後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改謚莊定。

又《宋史・謝深甫傳》 謝深甫字子肅，台州臨海人。少穎悟，刻志爲學，積數年不寐，夕則置餅水加足於上，以警困怠。父景之識爲遠器，臨終語其妻曰：『是兒當大吾門，善訓迪之。』母攻苦守志，督深甫力學。

中乾道二年進士第，調嵊縣尉。歲饑，有死道旁者，一嫗哭訴曰：『吾兒也。傭於某家，遭掠而斃。』深甫疑焉，徐廉得嫗子他所，召嫗出示之，嫗驚伏曰：『某與某有隙，賂我使誣告耳。』

越帥方滋、錢端禮皆薦深甫有廊廟才，調崑山丞，爲浙曹考官，一時士望皆在選中。司業鄭伯熊曰：『文士世不乏，求具眼如深甫者實鮮。』深甫曰：『文章有氣骨，如泰山喬嶽，可望而知，以是得之。』

知處州青田縣。侍御史葛邲、監察御史顏師魯、禮部侍郎王藺交薦之。孝宗召見，深甫言：『今日人才，枵中侈外者多妄誕，矯訐沽激者多眩鬻。激昂者急於披露，然或鄰於好夸；剛介者果於植立，而或鄰於太銳；靜退簡默者寡有所合，或鄰於立異。故言未及酬而已齟齬，事未及成而已挫抑。於是趣時徇利之人，專務身謀，習爲軟熟，畏避束手，因循苟且，年除歲遷，亦至通顯，一有緩急，莫堪倚仗。臣願任使之際，必察其實，旣悉其實，則涵養之以蓄其才，振作之以厲其氣，栽培封殖，勿使沮傷。』上嘉納。問當世人才，對曰：『薦士，大臣職也。小臣來自遠方，不足以奉明詔。』上頷之，諭宰臣曰：『謝深甫奏對雍容，有古人風。』除籍田令，遷大理丞。

江東大旱，擢爲提舉常平，講行救荒條目，所全活一百六十餘萬人。光宗卽位，以左曹郎官借禮部尚書爲賀金國生辰使。紹熙改元，除右正言，遷起居郎兼權給事中。知閤門事韓侂胄破格轉遙郡刺史，深甫封還內降云：

人主以爵祿縻厲天下之人才，固可重而不可輕；以法令隄防天下之僥倖，尤可守而不可易。今佗胄驀越五官而轉遙郡，僥倖一啓，攀援踵至，將何以拒之？請罷其命。』

進士俞古應詔言事，語涉詆訐，送瑞州聽讀。深甫謂：『以天變求言，未聞旌賞而反罪之，則是名求而實拒也。俞古不足以道，所惜者朝廷事體耳。』右司諫鄧駉論近習，左遷。深甫請還駉，謂：『不可以近習故變易諫官，爲清朝累。』

二年，知臨安府。三年，除工部侍郎。入謝，光宗面諭曰：『京尹寬則廢法，猛則厲民，獨卿爲政得寬猛之中。』進兼吏部侍郎，兼詳定敕令官。四年，兼給事中。陳源久以罪斥，忽予內祠，深甫固執不可。姜特立復詔用，深甫力爭，特立竟不得入。張子仁除節度使，深甫疏十一上，命遂寢。每禁庭燕私，左右有希恩澤者，上必曰：『恐謝給事有不可耳。』

寧宗卽位，除煥章閣待制，知建康府，改御史中丞兼侍讀。上言：『比年以來，紀綱不立。臺諫有所論擊，不與被論同罷，則反除以外任；給、舍有所繳駁，不命次官書行，則反遷以他官；監司有所按察，不兩置之勿問，則被按者反得美除。以奔競得志者，不復知有廉恥；以請屬獲利者，不復知有彝憲。貪墨縱橫，莫敢誰何；罪惡暴露，無所忌憚。隳壞紀綱，莫此爲甚。請風厲在位，革心易慮，以肅朝著。』禮官議祧僖祖，侍講朱熹以爲不可，深甫言：『宗廟重事，未宜遽革。朱熹攷訂有據，宜從熹議。』

慶元元年，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遷參知政事，再遷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內侍王德謙建節，深甫三疏力陳不可蹈大觀覆轍，德謙竟斥。進金紫光祿大夫，拜右丞相，封申國公，進岐國公。光宗山陵，爲總護使。還，拜少保，力辭，改封魯國公。

嘉泰元年，累疏乞避位，寧宗曰：『卿能爲朕守法度，惜名器，不可以言去。』召坐賜茶，御筆書《說命》中篇及金幣以賜之。

有余嘉者，上書乞斬朱熹，絕僞學，且指蔡元定爲僞黨。深甫擲其書，語同列曰：『朱元晦、蔡季通不過自相與講明其學耳，果有何罪乎？余嘉蟣虱臣，乃敢狂妄如此，當相與奏知行遣，以厲其餘。』

金使入見不如式，寧宗起入禁中，深甫端立不動，命金使俟於殿隅，帝再御殿，乃引使者進書，迄如舊儀。

拜少保。乞骸骨，授醴泉觀使。明年，拜少傅，致仕。有星隕於居第，遂薨。後孫女爲理宗后，追封信王，易封衛、魯，謚惠正。

又《宋史・許及之傳》 許及之字深甫，溫州永嘉人。隆興元年第進士，知袁州分宜縣。以部使者薦，除諸軍審計，遷宗正簿。乾道元年，林栗請增置諫員，乃倣唐制置拾遺、補闕，以及之爲拾遺，班序在監察御史之上。

高宗崩，及之言：『皇帝旣躬三年之喪，羣臣難從純吉，當常服黑帶。』王淮當國久，及之奏：『陛下卽位二十七年，而羣臣未能如聖意者，以苟且爲安榮，以姑息爲仁恕，以不肯任事爲簡重，以不敢任怨爲老成。敢言者指爲輕儇，鮮恥者謂之朴實。陛下得若人而相之，何補於治哉！』淮竟罷職予祠。

光宗受禪，除軍器監，遷太常少卿，以言者罷。紹熙元年，除淮南運判兼淮東提刑，以鐵錢濫惡不職，貶秩，知廬州。召除大理少卿。寧宗卽位，除吏部尚書兼給事中。及之早與薛叔似同擢遺、補，皆爲當時所予。黨事旣起，善類一空，叔似累斥逐，而及之諂事佗胄，無所不至。嘗值佗胄生日，朝行上壽事集，及之後至，閽人掩關拒之，及之俯僂以入。爲尚書，二年不遷，見佗胄流涕，序其知遇之意及衰遲之狀，不覺膝屈。佗胄惻然憐之曰：『尚書才望，簡在上心，行且進拜矣。』居亡何，同知樞密院事。當時有『由竇尚書、屈膝執政』之語，傳以爲笑。

嘉泰二年，拜參知政事，進知樞密院事兼參政。兵端開，佗胄欲令及之守金陵，及之辭。佗胄誅，中丞雷孝友奏及之實贊佗胄開邊，及守金陵，始詭計免行。降兩官，泉州居住。嘉定二年，卒。

理學學派分部

綜述

《宋史・理宗本紀》 五月庚寅，太陰入氐。丁酉，婺州布衣何基，建甯府布衣徐幾，皆得理學之傳。詔各補迪功郎，何基婺州教授兼麗澤書院山長，徐幾建甯府教授兼建安書院山長。

又 贊曰：理宗享國久長，與仁宗同。然仁宗之世，賢相相繼。理宗四十年之間，若李宗勉、崔與之、吳潛之賢，皆弗究於用；而史彌遠、丁大全、

貫似道竊弄威福，與相始終。治效之不及慶曆、嘉祐，宜也。蔡州之役，幸依大朝以定夾攻之策，及函守緒遺骨，俘宰臣天綱，歸獻廟社，亦可以刷會稽之恥，複齊襄之仇矣。顧乃貪地棄盟，入洛之師，事釁隨起，兵連禍結，境土日蹙。郝經來使，似道諱言其納幣請和，蒙蔽抑塞，拘留不報，自速滅亡。吁，可惜哉！由其中年嗜欲既多，怠於政事，權移奸臣，經筵性命之講，徒資虛談，固無益也。雖然，宋嘉定以來，正邪貿亂，國是靡定，自帝繼統，首黜王安石孔廟從祀，升濂、洛九儒，表章朱熹《四書》，丕變士習，視前朝奸黨之碑，僞學之禁，豈不大有徑庭也哉！身當季運，弗獲大效，後世有以理學復古帝王之治者，考論匡直輔翼之功，實自帝始焉。廟號曰「理」，其殆庶乎！

又《宋史・禮志》　理宗四十年間，屢有意乎禮文之事，雖曰崇尚理學，所謂"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蓋可三歎。咸淳以降，無足言者。

又《宋史・顏師魯傳》　十年，繇太府少卿爲國子祭酒。初，上諭執政擇老成端重者表率太學，故有是命。首奏：『宜講明理學，嚴禁穿鑿，俾廉恥興而風俗厚。』師魯學行素孚規約，率以身先，與諸生言，孳孳以治己立誠爲本，藝尤異者必加奬勸，由是人知飭勵。上聞之喜曰：『顏師魯到學未久，規矩甚肅。』除禮部侍郎，尋兼吏部。

又《宋史》卷三九三　論曰：彭龜年、黃裳、羅點以青宮師保之舊，盡言無隱。黃度、林大中亦能守正不阿，進退裕如。此數臣者，皆能推明所學，務引君以當道，可謂粹然君子矣。陳埜論事頗切時病，詹體仁深於理學，皆有足稱者。然埜嘗詆譏呂祖謙，至視趙汝愚、劉光祖爲仇，而體仁乃能以朱熹、眞德秀爲師友，卽其所好惡，而二人之邪正，於是可知焉。

又《宋史・楊簡傳》附　時字子是，淳安人。幼奇偉不羣，讀書不爲世儒之習。以《易》冠漕司，既而絕意科舉，究明理學。江東提刑袁甫作象山書院，招主講席，學者興起，政事多所裨益。郡守及新安、紹興守皆厚禮延請，開講郡庠。其學大抵發明人心，論議宏偉，指摘痛決，聞者皆有得焉。丞相喬行簡知其賢，特薦之朝，且曰：『時夙負才識，尤通世務，田裏之休戚利病，當世之是非得失，莫不詳究而熟知之，不但通詩書、守陳言而已。』

又《宋史・杜杲傳》　杲淹貫多能，爲文麗密清嚴，善行草急就章。晚歲專意理學，嘗言吾兵間無悖謀左畫，得於《四書》。子庶。

《明史・藝文志》　《性理大全》七十卷。永樂中，既命胡廣等纂修《經書大全》，又以周、程、張、朱諸儒性理之書類聚成編。成祖制序。朱右《性理本原》三卷。張九韶《理學類編》八卷。曹端《理學要覽》二卷。管志道《理學酬咨錄》八卷。鄧球《理學宗旨》二卷。劉宗周《理學宗要》一卷，《證人要旨》一卷，《劉子遺書》四卷。

明代部

湛學分部

見《儒家分典・人物總部・湛若水》。

綜　述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五《答甘泉》　世傑來，承示《學庸測》，喜幸喜幸！中間極有發明處，但於鄙見尚大同小異耳。『隨處體認天理』是眞實不誑語，鄙說初亦如是，及根究老兄命意發端處，卻似有毫釐未協，然亦終當殊途同歸也。修齊治平，總是格物，但欲如此節節分疏，亦覺說話太多。且語意務爲簡古，比之本文反更深晦，讀者愈難尋求，此中不無亦有心病？莫若明白淺易其詞，略指路徑，使人自思得之，更覺意味深長也。高明以爲何如？致知之說，鄙見恐不可易，亦望老兄更一致意，便間示知之。此是聖學傳心之要，於此既明，其餘皆洞然矣。意到懇切處，不得不直，幸不罪其僭妄也！

又卷六《寄鄒謙之》　比遭家多難，工夫極費力，因見得良知兩字比舊愈加親切。眞所謂大本達道，舍此更無學問可講矣。『隨處體認天理』之說，大約未嘗不是，只要根究下落，卽未免捕風捉影，縱令鞭辟向裏，亦與聖門致良知之功尚隔一塵。若復失之毫釐，便有千里之謬矣。四方同志之至此者，但以此意提掇之，無不卽有省發，只是著實能透徹者甚亦不易得也。世間無志之人，既已見驅於聲利詞章之習，間有知得自己性分當求者，又被

一種似是而非之學兜絆羈縻，終身不得出頭。緣人未有眞爲聖人之志，未免挾有見小欲速之私，則此種學問，極足支吾眼前得過。是以雖在豪傑之士，而任重道遠，志稍不力，卽且安頓其中者多矣。謙之之學，旣以得其大原，近想涉歷彌久，則功夫當益精明矣。無因接席一論，以資切劘，傾企如何！范祠之建，實亦有裨風敎。僕於大字，本非所長，況已久不作，所須祠扁，必大筆自揮之，乃佳也。使還，値歲冗，不欲盡言。

張、陳二生來，適歸餘姚祭掃，遂不及相見，殊負深情也。隨事體認天理，卽戒愼恐懼功夫，以爲尙隔一塵，爲世之所謂事事物物皆有定理而求之於外者言之耳。若致良知之功明，則此語亦自無害，不然卽猶未免於毫釐千里也。來喻以爲恐主於事者，蓋已深燭其弊矣。寄示甘泉《尊經閣記》，甚善甚善！其間大意亦與區區《稽山書院》之作相同。稽山之作，向嘗以寄甘泉，自謂於此學頗有分毫發明。今甘泉乃謂「今之謂聰明知覺，不必外求諸經者，不必呼而能覺」之類，則似急於立言，而未暇細察鄙人之意矣。後世學術之不明，非爲後人聰明識見之不及古人，大抵多由勝心爲患，不能取善相下。明明其說之已是矣，而又務爲一說以高之，是以其說愈多而惑人愈甚。凡今學術之不明，使後學無所適從，徒以致人之多言者，皆吾黨自相求勝之罪也。今良知之說，已將學問頭腦說得十分下落，只是各去勝心，務在共明此學，隨人分限，以此循循善誘之，自當各有所至。若只要自立門戶，外假衞道之名，而內行求勝之實，不顧正學之因此而益荒，人心之因此而愈惑，黨同伐異，覆短爭長，而惟以成其自私自利之謀，仁者之心有所不忍也！甘泉之意，未必由此，因事感觸，輒漫及之。蓋今時講學者，大抵多犯此症，在鄙人亦或有所未免，然不敢不痛自克治也。如何如何？

羅欽順《困知記》卷下　嘗得湛元明所著書數種，觀其詞氣格力，甚類(楊)〔揚〕子雲，蓋欲成一家言爾。然元明自處甚高，自負甚大，子雲豈其所屑爲哉！區區之見多有未合，恨無由相與細講，以歸於至一。姑記其一二如左。

『一陰一陽之謂道』，吾夫子贊《易》語也。元明云：『自其一陰一陽之中者謂之道。』然則聖人之言，亦容有欠缺處邪？殆不然矣！

《易》卦三百八十四爻，中正備者六十有四，中而不正者亦六十有四，正而不中者百二十有八，不中不正者亦百二十有八。元明云：『吾觀於大《易》，而知道器之不可以二也。爻之陰陽剛柔，器也。得其中正焉，道也。』其說器字甚明，然但以得其中正者爲道，不過六十四爻而已，餘爻三百二十以爲非道，則道器不容於不二矣。如以爲道，則固未嘗得其中正也。不識元明果何以處之邪？

元明言：『犬牛之性，非天地之性。』卽不知犬牛何從得此性來？天地間須是二本方可。

又《困知記》三續　湛元明嘗輯《遵道錄》一編，而自爲之序云：『遵道者何？遵明道也。明道兄弟之學，孔孟之正脈也。』夫旣曰兄弟矣，而所遵者獨明道，何邪？『「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其命於人則謂之性。』此明道之言也。『物所受爲性，天所賦爲命。』此伊川之言也。《中庸測》於『天命之謂性』旁註云：『命脈之命，難語。』又加一語曰：『命門之云。』《雍語》又曰：『「於穆不已」是天之命根。』凡此爲遵明道耶，遵伊川耶？余不能無惑也。《定性書》有云：『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雍語》乃云：『天理只是吾心本體，豈可於事物上尋討！』然則，明道之言，其又何足遵耶？名爲遵道，而實則相戾，不知後學將安所取信也！

《明論》、《新論》、《樵語》、《雍語》，吾閒中皆嘗披覽再三。中間以知覺爲心之本體，凡數處；又以天理爲心之本體，亦數處。不知所謂本體者，一耶二耶？謂心體有二，斷無此理。體旣不容有二，則其所認以爲天理者，非知覺而何！其敎學者，每以『隨處體認天理』爲言，此言如何破得？但以知覺爲天理，則凡體認工夫，只是要悟此知覺而已。分明借天理二字，引入知覺上去。信乎，敎之多術也！

旣又得觀其《問辨錄》，乃有『知覺是心，必有所知覺之理』一言，似乎稍覺其誤。然《問辨續錄》又其後出，復有『光明洞燭便謂之知性』之語。又其門人因或者『墮於有物』之疑，而自爲之說曰：『天理者，天之理也。天之理則有體而無物，變動不居，神妙不測，是故「知微知彰，知柔知剛」，「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何謂爲有物也！』答詞明以『此說見得是』許之。據此二條，似其惑終未之解。夫『光明洞燭』，『神妙不測』，心之爲物然爾，豈可認以爲性與天理乎！且『知微』以下五知字，皆指人而言，經文甚明，不應彼此俱失照勘也。

又《雍語》有云：『佛之廣大高明，吾聖人已有之。而聖人之中庸精微，佛又何嘗有邪！』又曰：『中庸精微，即是此心感應發用之妙，而廣大高明，則心體也。』據此言，則是佛氏心體與吾聖人無異矣。及答周衝問儒釋之辨，則曰：『聖人之學，至大至公。釋者之學，至私至小。大小、公私足以辨之矣。』夫既許之以『廣大高明』矣，何爲又有『至私至小』之議哉？蓋佛氏之『廣大高明』，即本覺之境界也，此正是元明悟處，其所謂『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即此，是以概之聖人而不疑。殊不知天德乃帝降之衷，非本覺也。本覺何有於中乎？不中故小，不中故私。狹小偏私，蓋先儒之所以議佛氏者，舍此則無以爲儒釋之辨，故不得不援之耳。

《新泉問辨錄》有云：『不若大其心，包天地萬物而與之一體，則夫一念之發，以至天下之物，無不在內。』此非余之所敢知也。夫程子所謂『仁者，渾然與物同體』，乃其理之自然。今欲大其心以包之，則是出於人爲，非所以爲自然之理矣。如此體認，其於道也不亦遠乎！《中庸》論至誠之德，到其極處惟曰『浩浩其天』，此其所以爲實學也。

黃綰《明道編》卷一　今之君子，有爲下乘禪學者，不見物則之當然皆在於己，以爲天下之理皆在於物，故云：『隨處體認天理』，故謂功夫全在格物。其云格物，曰：『格者，至也。物者，事理也。此心感通天下之事理也。格之者，意、心、身皆至也。即隨處體認天理也。』其學支離，不足以經世，乃伊川晦庵之爲弊也。予嘗扣其隨處體認之旨。彼云：『隨處體認天理者，皆在外而不在內。』然明道曰：『某學雖有所受，至於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此言甚切，皆在內而不在外也。由是觀之，則其所謂體認者，果何如哉？

何瑭《栢齋集・湛甘泉考績序》　弘治正德之間，甘泉湛先生與一二同志，獨以古學爲倡。天下之士，翕然稱之曰，甘泉先生今之道學也。嘉靖三年，南京國子監祭酒缺員，吏部以爲非先生不可，乃以名聞，詔可之。既蒞任，則嚴規矩，申約束，日與諸士子講古聖賢明德新民之道，暇則習燕射禮，雅歌擊磬，以養其心，使無外慕，士習蓋丕變焉。三年教成，將奏績北上。司業琴溪陳先生間謂瑭曰，臨別贈言，古也。甘泉北上，必將留侍聖天子，不南來矣。子雅厚於甘泉者也，豈可默焉已乎。予應之曰，予往年亦嘗問學於甘泉。予則以格物致知爲先，甘泉則以存心爲主，所見略不同。然非存心則無以爲格物致知之本，物格知至則心之體用益備，蓋有交養互發者焉。是則要其終固未嘗不同也。

錢德洪《會語》（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一《員外錢緒山先生德洪》）　（甘泉）公請予言，予曰：『公勿助勿忘之訓，可謂苦心。』曰：『云何苦心？』曰：『道體自然，無容強索，今欲矜持操執以求必得，則本體之上無容有加，加此一念，病於助矣。然欲全體放下，若見自然，久之則又疑於忘焉。今之工夫，既不助又不忘，常見此體參前倚衡，活潑呈露，此正天然自得之機也。蓋欲揭此體以示人，誠難著辭，故曰苦心。』公乃矍然顧予曰：『吾子相別十年，猶如常聚一堂。』予又曰：『昔先師別公詩有「無欲見眞體，忘助皆非功」之句，當時疑之，助可言功，忘亦可言功乎？及求見此體不得，注目所視，傾耳所聽，心心相持，不勝束縛。或時少舒，反覺視明聽聰，中無罣礙，乃疑忘可以得道。及久之，散漫無歸，漸淪於不知矣。是助固非功，忘亦非功也。始知只一無欲眞體，乃見鳶飛魚躍，與必有事焉，同活潑潑地，非眞無欲，何以臻此？』公慨然謂諸友曰：『我輩朋友，誰肯究心及此。』蔣道林示《時習講義》。公曰：『後世學問，不在性情上求，終身勞苦，不知所學何事。比如作一詩，只見性情不見詩，是爲好詩；作一文字，只見性情不見文字，是爲好文字。若不是性情上學，疲神瘁思，終身無得，安能悅樂，又安得無惱？』

又《上甘泉》（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一）　良知天理原非二義，以心之靈虛昭察而言謂之知，以心之文理條析而言謂之理。靈虛昭察，無事學慮，自然而然，故謂之良；文理條析，無事學慮，自然而然，故謂之天然。曰靈虛昭察，則所謂昭察者即文理條析之謂也。靈虛昭察之中，而條理不著，固非所以爲良知；而靈虛昭察之中，復求所謂條理，則亦非所謂天理矣。今曰『良知不用天理，則知爲空知』，是疑以虛無空寂視良知，而又似以襲取外索爲天理矣，恐非兩家立言之旨也。

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四《武夷第一曲精舍記》　時龍溪王子畿、少龍賀子涇適至閩，躩其議，相與樂成之。遂以二月之望，送主入祠。題曰：陽明甘泉二先生祠。【略】劉子遣俾謁記於山房。維聖學之正脉，自唐虞至洙泗可稽也。克明俊德始於《堯典》，若有恒性發於《商書》，而曾子、子思演之以範來學。性善之旨至荀、楊而淆，爲訓詁，爲詞章，爲功利，爲老佛，貿貿焉莫或正之。天啓濂、洛克續其緒。論聖之可學，則以一者無欲爲

要。辨性之常定，則以大公順應。學天地聖人之常，宛然洙泗家法也。跡二先生之學，曰致良知，曰體認天理，超然獨接濂、洛，一洗夾雜支離，而歸之明物察倫之實。

聶豹《困辨録・辨誠》　或問，隨處體認天理如何。曰，此是甘泉先生揭以教人之旨。先生得之豫章羅先生。豫章云：『爲學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見天理，則人欲便自退聽。由此持守，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得力處。』又云：『學者之病在於無凍解冰釋處，雖用力持守，不過苟免形顯過尤，無足道也。』究其旨意，全在天理二字。所謂見天理者，非聞見之見。明道先生云：『吾學雖有所受，然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而世之揣摩測度依傍假借，自謂爲體認天理而反害之者多矣。天理是本體自然流行，如平旦之好惡，孩提之愛敬，乍見孺子入井之怵惻，不假些子人力幫助。學者體認到此，方是動以天。動以天，方可見天理，方是人欲退聽，凍解冰釋處也。此等學問，非實見得未發之中道心惟微者不能及。先師嘗有書答甘泉云：『究竟老兄立言宗旨微有不同。』

黄宗羲《明儒學案・甘泉學案》引言　王、湛兩家，各立宗旨，湛氏門人，雖不及王氏之盛，然當時學於湛者，或卒業於王，學於王者，或卒業於湛，亦猶朱、陸之門下，遞相出入也。其後源遠流長，王氏之外，名湛氏學者，至今不絕，卽未必仍其宗旨，而淵源不可沒也。

又《明儒學案》卷三八《太僕呂巾石先生懷》　呂懷字汝德，號巾石，廣信永豐人。嘉靖壬辰進士。自庶吉士出爲給事中，復入春坊，以南京司業掌翰林院事，遷南太僕寺少卿，致仕。先生受學於甘泉，以爲『天理良知本同宗旨，學者功夫無有着落，枉自說同說異』。就中指點出一通融樞要，只在變化氣質，故作《心統圖說》，以《河圖》之理明之：『一六同宗，二七同道，三八爲朋，四九爲友，各居一方。五十在中，如輪之有心，屋之有脊，兼統四方。人之心五十也，陰陽合德，兼統四端，命曰人極。至於氣質，由身而有，不能無偏，猶水火木金，各以偏氣相勝，是偏氣勝則心不能統之矣，皆因心同形異，是生等差，故學者求端於天，不爲氣質所局矣。』先生之論，極爲切實，可以盡橫渠之蘊。然尚有說。夫氣之流行，不能無過不及，故人之所稟，不能無偏。氣質雖偏，而中正者未嘗不在也。猶天之寒暑，雖過不及，而盈虛消息，卒歸於太和。以此證氣質之善，無待於變化。理不能離氣以爲理，心不能離身以爲心，若氣質必待變化，是心亦須變化也。今曰『心之本來無病，由身之氣質而病』，則身與心判然爲二物矣。孟子言『陷溺其心者爲歲』，未聞氣質之陷其心也。蓋橫渠之失，渾氣質於性；先生之失，離性於氣質，總由看習不清楚耳。先生所著有《律呂古義》、《曆考》、《廟議》諸書。

又《侍郎何吉陽先生遷》　何遷字益之，號吉陽，江西德安人。嘉靖辛丑進士，除戶部主事，歷官至南刑部侍郎。萬曆甲戌卒，年七十四。先生從學於甘泉。京師靈濟之會久虛，先生入倡同志復之。先生之學，以知止爲要。止者，此心感應之幾，其明不假思，而其則不可亂。非止，則退藏不密，藏不密，則眞幾不生，天則不見。此與江右主靜歸寂之旨，大略相同。湛門多講研幾，而先生以止爲幾，更無走作也。其疏通陽明之學，謂『舍言行而別求一心，外功力而專任本體，皆非王門種子。』亦中流之一壺也。張鹵疏先生撫江右不滿人望，惜哉！

又卷三九《郡守洪覺山先生垣》　洪垣字峻之，號覺山，徽之婺源人。嘉靖壬辰進士。以永康知縣入爲御史，轉溫州知府。閒住，歸，凡四十六年而後卒，年近九十。先生爲弟子時，族叔嬉從學文成歸，而述所得，先生頗致疑與精一博約之說不似。其後執贄甘泉，甘泉曰：『是可傳吾釣臺風月者。』丁未秋，偕同邑方瓘卒業東廣，甘泉建二妙樓居之。庚申，甘泉約遊武夷，先生至南安，聞甘泉訃，走其家哭之，越兩月而歸。先生謂體認天理，是不離根之體認，蓋以救師門隨處之失，故其工夫全在幾上用。幾有可見，未幾則無見也，以幾爲有無接續之交，此卽不睹不聞爲未動念時，獨爲初動念時之舊說也。不知周子之所爲幾者，動而未形有無之間，以其湛然無物，故謂之無，以其炯然不昧，故謂之有。是以有無合言，不以有無分言也。若自無而至有，則仍是離根之體認矣。先生調停王、湛二家之學，以隨處體認，恐求理於善惡是非之端，未免倚之於顯，是矣。以致良知似倚於微，知以知此理，以無心之知爲眞知，不原先天，不順帝則，致此空知何用？夫知主無心，所謂不學不慮，天載也，帝則也，以此知爲不足恃，將必求之學慮，失卻道心之微，則倚之於顯者，可謂得矣。得無自相矛盾乎？

方瓘字時素，號明谷。初從甘泉於南都，甘泉卽令其爲諸生向導。甘泉北上及歸家，皆從之而往。以學爲急，遂不復仕。

又卷四〇《主政唐一菴先生樞》 唐樞字惟中，號一菴，浙之歸安人。嘉靖丙戌進士。除刑部主事。疏論李福達，罷歸。講學著書，垂四十年。先生初舉於鄉，入南雍，師事甘泉。其後慕陽明之學而不及見也。故於甘泉之隨處體認天理，陽明之致良知，兩存而精究之。卒標『討眞心』三字爲的。夫曰眞心者，卽虞廷之所謂道心也。曰討者，學問思辨行之功，卽虞廷之所謂精一也。隨處體認天理，其旨該矣，而學者或昧於反身尋討。致良知，其幾約矣，而學者或失於直任靈明。此討眞心之言，不得已而立，苟明得眞心在我，不二不雜，王、湛兩家之學，俱無弊矣。然眞心卽良知也，討卽致也，於王學尤近。第良知爲自然之體，從其自然者而致之，則工夫在本體之後，猶程子之以誠敬存之也。眞心蔽於物欲見聞之中，從而討之，則工夫在本體之先，猶程子之識仁也。陽明常教人於靜中搜尋病根，蓋爲學者胸中有所藏躲，而爲此言以藥之，欲令徹底掃淨，然後可以致此良知云爾。則討眞心，陽明已言之矣，在先生不爲創也。

又《侍郎蔡白石先生汝楠》 蔡汝楠字子木，號白石，浙之德清人。八歲侍父聽講於甘泉座下，輒有解悟。年十八舉進士，授行人，轉南京刑部員外郎。出守歸德，衡州，歷江西參政，山東按察使，江西布政使。陞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召爲戍政兵部侍郎，改南京工部，卒官。先生初汎濫於詞章，所至與朋友登臨唱和爲樂。衡州始與諸生窮經於石鼓書院。趙大洲來遊，又爲之開拓其識見。江西以後，親證之東廓、念菴。於是平生所授於甘泉，隨處體認天理之學，始有着落。蓋先生師則甘泉，而友則皆陽明之門下也。

又卷四一《侍郎許敬菴先生孚遠》 許孚遠字孟仲，號敬菴，浙之德清人。嘉靖壬戌進士。授南工部主事，轉吏部。尋調北大計，與冢宰楊襄毅溥不合，移病歸。起考工主事，高文襄不說，出爲廣東僉事，降海盜李茂、許俊美，移閩臬。考功王篆修怨，復中計典，謫鹽運司判官。萬曆二年擢南太僕寺丞，遷南文選郎中，請告，補車駕郎中。謁江陵，問及馬政，先生倉卒置對，甚詳明，江陵深契之，欲加大用，而王篆自以爲功，使親己，先生不應，出知建昌府。給事中鄒南皐薦之，遷陝西提學副使，擢應天府丞。以申救李見羅鐫級歸。起廣東僉事，轉廣西副使，入爲右通政。以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日本封貢事起，先生疏言發兵擊之爲上策，禦之爲中策，封貢非策也。其後朝廷卒用其中策。召爲南大理寺卿，晉南兵部右侍郎而罷。三十二年七月卒，贈南工部尚書。

先生自少爲諸生時，竊慕古聖賢之爲人，羞與鄉黨之士相爭逐。年二十四，薦於鄉，退而學於唐一菴之門。年二十八，釋褐爲進士，與四方知學者遊，始以反身尋究爲功。居家三載，困窮艱厄，恍惚略有所悟。南粵用兵，拚舍身命，畢盡心力，怠墮躁妄之氣，煎銷庶幾。及過蘭溪，徐魯源謂其言動尚有繁處，這裏少凝重，便與道不相應。先生頂門受針，指水自誓。故先生之學，以克己爲要。其訂正格物，謂：『人有血氣心知，便有聲色，種種交害，雖未至目前，而病根尚在。是物也，故必常在根上看到方寸地，灑灑不挂一塵，方是格物。夫子江、漢以濯，秋陽以暴，此乃格物榜樣。』先生信良知，而惡夫援良知以入佛者，嘗規近溪公爲後生標準。令二三輕浮之徒，恣爲荒唐無忌憚之說，以惑亂人聽聞，使守正好修之士，搖首閉目，拒此學而不知信，可不思其故耶？南都講學，先生與楊復所、周海門爲主盟。周、楊皆近溪之門人，持論不同。海門以無善無惡爲宗，先生作《九諦》以難之。言：『文成宗旨，元與聖門不異，故云性無不善，故知無不良，良知卽是未發之中，此其立論至爲明析。無善無惡心之體一語，蓋指其未發廓然寂然者而言之，則形容得一靜字，合下三言始爲無病。今以心意知物俱無善惡可言者，非文成之正傳也。』時在萬曆二十年前後，名公畢集，講會甚盛，兩家門下，互有口語，先生亦以是解官矣。先生與見羅最善，見羅下獄，拯之無所不至。及見羅戍閩，道上仍用督撫威儀。先生時爲閩撫，出城迓之，相見勞苦涕泣。已而正色曰：『公蒙恩得出，猶是罪人，當貶損思過，而鼓吹喧耀，此豈待罪之體？』見羅艴然曰：『迂闊！』先生顏色愈和，其交友眞至如此。

又《恭定馮少墟先生從吾》 馮從吾字仲好，號少墟，陝之長安人。萬曆己丑進士。選庶吉士，改御史。疏請朝講，上怒，欲杖之，以長秋節得免，請告歸。尋起原官，又削籍歸，家居講學者十餘年。天啓初，起大理寺少卿，與定熊王之獄，擢副都御史。時掌院爲鄒南皐先生，風期相許，立首善書院於京師，倡明正學。南皐主解悟，先生重工夫，相爲鹽梅可否。而給事朱童蒙、郭允厚不說學，上疏論之。先生言：『宋之不競，以禁講學之故，非以講學之故也。我二祖表章六經，天子經筵講學，皇太子出閣講學，

講學爲令甲。周家以農事開國，國朝以理學開國也。臣子望其君以講學，而自己不講，是欺也。倘皇上問講官曰：「諸臣望朕以講學，不知諸臣亦講學否？」講官亦何以置對乎？先臣王守仁當兵戈倥傯之際，不廢講學，卒能成功。此臣等所以不恤毀譽，不恤得失，而爲此也。』遂屢疏乞休。又二年，卽家拜工部尚書。尋遭削奪。逆黨王紹徽修怨於先生，及爲冢宰，使喬應甲撫秦以殺之。先生不勝挫辱而卒。崇禎改元，追復原官。謚恭定。

先生受學於許敬菴，故其爲學，全要在本原處透徹，未發處得力，而於日用常行，卻要事事點檢，以求合其本體。此與靜而存養，動而省察之說，無有二也。其儒佛之辨，以爲佛氏所見之性，在知覺運動之靈明處，是氣質之性；吾儒之所謂性，在知覺運動靈明中之恰好處，方是義理之性。其論似是而有病。夫耳目口體質也，視聽言動氣也。視聽言動流行，而不失其則者，性也。流行而不能無過不及，則氣質之偏也，非但不可言性，並不可言氣質也。蓋氣質之偏，大略從習來，非氣質之本然矣。先生之意，以喜怒哀樂視聽言動爲虛位，以道心行之，則義理之性在其中，以人心行之，則氣質之性在其中。若眞有兩性對峙者，反將孟子性善之論，墮於人爲一邊。先生救世苦心，太將氣質說壞耳。蓋氣質卽是情才，孟子云：『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由情才之善，而見性善，不可言因性善而後情才善也。若氣質不善，便是情才不善，情才不善，則荀子性惡不可謂非矣。

又卷四二《文選唐曙臺先生伯元》 唐伯元字仁卿，號曙臺，廣之澄海人。萬曆甲戌進士。知萬年縣，改泰和，陞南京戶部主事，署郎中事。進石經《大學》，謂得之安福舉人鄒德溥。陽明從祀孔廟，疏言：『不宜從祀，六經無心學之說，孔門無心學之教，凡言心學者，皆後儒之誤。守仁言良知新學，惑世誣民，立於不禪不霸之間，習爲多疑多似之行，招朋聚黨，好爲人師，後人效之，不爲狗成，則從鬼化矣。』言官劾其詆毀先儒，降海州判官，移保定推官。歷禮部主事，尚寶司丞，吏部員外，文選郎中。致仕卒，年五十八。

先生學於呂巾石，其言『性一天也，無不善；心則有善不善。至於身，則去禽獸無幾矣。性可順，心不可順，以其附乎身也。身可反，心不可反，以其通乎性也。故反身修德，斯爲學之要。』而其言性之善也，又在不容說之際，至於有生而後，便是才說性之性，不能無惡矣。夫不容說之性，語言道斷，思維路絕，何從而知其善也？謂其善者，亦不過稍欲別於荀子耳。孟子之所謂性善，皆在有生以後，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何一不可說乎？以可說者，謂不能無惡，明已主張夫性惡矣。以性爲惡，無怪乎其惡言心學也。胡廬山作書辯之。耿天臺謂『唐君泰和治行，爲天下第一，卽其發於政，便可信其生於心者矣，又何必欲識其心以出政耶？慈湖之剖扇訟，象山一語而悟本心，然慈湖未悟之前，其剖扇訟，故未嘗別用一心也。唐君以篤修爲學，不必強之使悟。』孟我疆問於顧涇陽曰：『唐仁卿何如人也？』曰：『君子也。』我疆曰：『君子而毀陽明乎？』曰：『朱子以象山爲告子，文成以朱子爲楊、墨，皆甚辭也，何但仁卿？』涇陽過先生述之，先生曰：『足下不見世之談良知者乎？如鬼如蜮，還得爲文成諱否？』涇陽曰：『《大學》言致知，文成恐人認識爲知，便走入支離去，故就中間點出一良字。《孟子》言良知，文成恐人將這個知作光景玩弄，便走入玄虛去，故就上面點出一致字，其意最爲精密。至於如鬼如蜮，正良知之賊也，奈何歸罪於良知？』先生曰：『善。假令早聞足下之言，向者論從祀一疏，尙合有商量也。』

又《端潔楊止菴先生時喬》 楊時喬字宜遷，號止菴，廣信上饒人。生時，父夢至一夾室，有像設，揖之，像設舉手答曰：『當以某月日降於公家。』如期而先生生。他日過學宮，見夾室一像，甚類夢中，則易主所遷之故像也。登嘉靖乙丑進士第。歷禮部主事員外，尙寶司丞，南尙寶司卿，應天府丞，右通政，太僕寺卿，南太常寺卿，通政使。萬曆癸卯，陞吏部右侍郎，尋轉左，署部事。乙巳，大計京朝官，先生清執不狥時相，給事錢夢皐，御史張似渠，皆四明注意之私人，察疏上，四明以兩人之故，並同察者，特旨俱留用，且切責部院。先生累疏求去。己酉二月卒官。贈尙書，謚端潔。

先生學於呂巾石，其大旨以天理爲天下所公共，虛靈知覺是一己所獨得，故必推極其虛靈覺識之知，以貫徹無間於天下公共之物，斯爲儒者之學；若單守其虛靈知覺，而不窮夫天下公共之理，則入於佛氏窠臼矣。其與羅整菴之言心性，無以異也。夫天之生人，除虛靈知覺之外，更無別物，虛靈知覺之自然恰好處，便是天理。以其己所自有，無待假借，謂之獨得可也；以其人所同具，更無差別，謂之公共可也。乃一以爲公共，一以爲獨得，析之爲二，以待其粘合，恐終不能粘合也。自其心之主宰，則爲理一，大德敦化

也；自其主宰流行於事物之間，則爲分殊，小德川流也。今以理在天地萬物者，謂之理一，將自心之主宰，以其不離形氣，謂之分殊，無乃反言之乎？佛氏唯視理在天地萬物，故一切置之度外。早知吾心卽理，則自不至爲無星之秤，無界之尺矣。先生欲辨儒、釋，而視理與佛氏同，徒以見聞訓詁與之爭勝，豈可得乎？陽明於虛靈知覺中，辨出天理，此正儒、釋界限，而以禪宗歸之，不幾爲佛氏所笑乎？陽明固未嘗不窮理，第其窮在源頭，不向支流摸索耳。至於斂目反觀，血氣凝聚，此是先生以意測之，於陽明無與也。

傳記

《明史・湛若水傳》附　湛氏門人最著者，永豐呂懷、德安何遷、婺源洪垣、歸安唐樞。懷之言變化氣質，遷之言知止，樞之言求眞心，大約出入王、湛兩家之間，而別爲一義。垣則主於調停兩家，而互救其失。皆不盡守師說也。懷，字汝德，南京太僕少卿。遷，字益之，南京刑部侍郎。垣，字峻之，溫州府知府。樞，刑部主事，疏論李福達事，罷歸，自有傳。

又《明史・洪垣方瓘吕懷傳》　洪垣，字峻之，婺源人。嘉靖十一年進士。禮部侍郎湛若水講學京師，垣受業其門。授永康知縣，徵授御史。

十八年，世宗南巡，冊立皇太子，命閣臣夏言、顧鼎臣選宮僚。垣再疏言溫仁和、張衍慶、薛僑、胡守中、屠應埈、華察、胡經、史際、白悅、皇甫涍等皆庸流，不可使輔導青宮。帝亦已從他諫官言，廢黜者數人。未幾，劾『文選郎中黃禎先賄選郎楊育秀，得爲考功。及居文選，貪婪欺罔。知州王顯祖等考察調簡，而補大州。知縣何瑚年過六十，而選御史。皆非制。今當大計京官，乃以猥瑣之曹世盛爲考功郎，誤國甚』。帝下其章都察院，令會吏科參覈。乃下禎詔獄，及育秀、顯祖等，咸斥爲民。因詰責吏部尚書許讚，都御史王廷相，而令十三道御史公舉隱年冒進若瑚者。御史王之臣等坐調者四人，世盛亦改他部。垣一疏，而御史、曹郎以下得罪者至二十餘人。

出按廣東。以安南款附，增俸一級。未竣，出爲溫州知府。歲饑，有閉糴者，饑民殺之，垣坐落職歸。復與同里方瓘往從若水，若水爲建二妙樓居之。家食四十餘年，年九十。

瓘絕意仕進。嘗自廣東還，同行友瘴死。舟中例不載屍，瓘秘不以告，與同寢纍日，至韶州始發之。

垣同年呂懷，廣信永豐人，亦若水高弟子。由庶吉士授兵科給事中，改春坊左司直郎，歷右中允，掌南京翰林院事。每言王氏之良知與湛氏體認天理同旨，其要在變化氣質。作《心統圖說》以明之。終南京太僕少卿。

又《明史・唐樞傳》　唐樞，字惟中，歸安人。嘉靖五年進士。授刑部主事。言官以李福達獄交劾郭勛，然不得獄辭要領。樞上疏言：

李福達之獄，陛下駁勘再三，誠古帝王欽恤盛心。而諸臣負陛下，欺蔽者肆其讒，諂諛者溷其說，畏威者變其辭，訪緝者淆其真。是以陛下惑滋甚，而是非卒不能明。臣竊惟陛下之疑有六。謂謀反罪重，不宜輕加於所疑，一也。謂天下人貌有相似，二也。謂薛良言弗可聽，三也。謂李珏初牒明，四也。謂臣下立黨傾郭勛，五也。謂崢、洛證佐皆讐人，六也。臣請一一辨之。

福達之出也，始而王良、李鉞從之，其意何爲？繼而惠慶、邵進祿等師之，其傳何事？李鐵漢十月下旬之約，其行何求？『我有天分』數語，其情何謀？『太上玄天，垂文秘書』，其辭何指？劫庫攻城，張旗拜爵，雖成於進祿等，其原何自？鉞伏誅於前，進祿敗露於後，反狀甚明。故陝西之人曰可殺，山西之人曰可殺，京畿中無一人不曰可殺，惟左右之人曰不可，則臣不得而知也。此不必疑一也。

且福達之形最易辨識，或取驗於頭禿，或證辨於鄉音，如李二、李俊、李三是其族，識之矣。發於戚廣之妻之口，是其孫識之矣。始認於杜文柱，是其姻識之矣。質證於韓良相、李景全，是其友識之矣。一言於高尚節、王宗美，是鄜州主人識之矣。再言於邵繼美、宗自成，是洛川主人識之矣。三言於石文舉等，是山、陝道路之人皆識之矣。此不必疑二也。

薛良怙惡，誠非善人。至所言張寅之卽福達，卽李午，實有明據，不得以人廢言。況福達蹤跡譎密，黠慧過人，人咸墮其術中，非良狡猾亦不能發彼陰私。從來發摘告訐之事，原不必出之敦良朴厚之人。此不當疑三也。

李珏因見薛良非善人，又見李福達無龍虎形、硃砂字，又見五臺縣張子真户内實有張寅父子，又見崞縣左廂都無李福達、李午名，遂苟且定案，輕縱元兇。殊不知五臺自嘉靖元年黃册始收，寅父子忽從何來？納粟拜官，其

爲素封必非一日之積，前此何以隱漏？嶧縣在城坊既有李伏答，乃於左廂都追察，又以李午爲真名，求其貫址，何可得也，則軍籍之無考，何足據也。況福建既有妖術，則龍虎形、硃砂字，安知非前此假之以惑衆，後此去之以避罪，亦不可盡謂薛良之誣矣。此不當疑四也。

京師自四方來者不止一福建，既改名張寅，又衣冠形貌似之，郭勛從而信之，亦理之所有。其爲妖賊餘黨，亦意料所不能及。在勛自有可居之過，在陛下既宏議貴之恩，諸臣縱有傾勛之心，亦安能加之罪乎？此不用疑五也。

鞫獄者曰誣，必言所誣何因。曰譬，必言所譬何事。若曰薛良，譬也，則一切證佐非譬也。曰韓良相、戚賡，譬也，則高尚節、屈孔、石文舉，非譬也。曰魏泰、劉永振，譬也，則今布按府縣官非譬也。曰山、陝人，譬也，則京師道路之人非譬也。此不用疑六也。

望陛下六疑盡釋，明正福建之罪。庶羣奸屏跡，宗社幸甚。

疏入，帝大怒，斥爲民。其後《欽明大獄錄》刪樞疏不載。

樞少學於湛若水，深造實踐。又留心經世略，九邊及越、蜀、滇、黔險阻阨塞，無不親歷。蘧廬茹草，至老不衰。隆慶初，復官。以年老，加秩致仕。會高拱憾徐階，謂階恤錄先朝建言諸臣，乃彰先帝之過，請悉停之，樞竟不錄。

又《明史・蔡汝楠傳》 汝楠，字子木。兒時隨父南京，聽祭酒湛若水講學，輒有解悟。年十八，成嘉靖十一年進士，授行人。從王愼中、唐順之及叔嗣輩學爲詩。尋進刑部員外郎，徙南京刑部。善皇甫涍兄弟，尚書顧璘引爲忘年友。廷議改歸德州爲府，擢汝楠知其府事。以母憂歸，聚諸生石鼓書院，與說經。治民有惠政，既去，士民祠祀之。歷官江西左、右布政使，擢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召爲兵部右侍郎，從諸大僚祝釐西宮，世宗望見其貌寢，改南京工部右侍郎，未幾卒。

汝楠始好爲詩，有重名。中年好經學，及官江西，與鄒守一、羅洪先游，學益進，然詩由此不工云。

又《明史・許孚遠傳》 許孚遠，字孟中，德清人，受學同郡唐樞。嘉靖四十一年成進士，授南京工部主事，就改吏部。已，調北部。尚書楊博惡孚遠講學，會大計京朝官，黜浙人幾半，博鄉山西無一焉。孚遠有後言，博不悅，孚遠遂移疾去。隆慶初，高拱薦起考功主事，出爲廣東僉事，招大盜李茂、許俊美擒倭黨七十餘輩以降，錄功，賚銀幣。旋移福建。

神宗立，拱罷政，張居正議逐拱黨，復大計京官。王篆爲考功，誣孚遠黨拱，謫兩淮鹽運司判官。歷兵部郎中，出知建昌府，暇輒集諸生講學，引貢士鄧元錫、劉元卿爲友。尋以給事中鄒元標薦，擢陝西提學副使，敬禮貢士王之士，移書當路，並元卿、元錫薦之。後三人並得徵，由孚遠倡也。遷應天府丞，坐爲李材訟冤，貶二秩，由廣東僉事再遷右通政。

二十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倭陷朝鮮，議封貢，孚遠請敕諭日本擒斬平秀吉，不從。呂宋國酋子訟商人襲殺其父，孚遠以聞，詔戮罪人，厚犒其使。福州饑，民掠官府，孚遠擒倡首者，亂稍定，而給事中耿隨龍、御史甘士价等劾孚遠宜斥，帝不問。所部多僧田，孚遠入其六於官。又募民墾海壇地八萬三千有奇，築城建營舍，聚兵以守，因請推行於南日、彭湖及浙中陳錢、金塘、玉環、南麂諸島，皆報可。居三年，入爲南京大理卿，就遷兵部右侍郎，改左，調北部。甫半道，被論。乞休，疏屢上，乃許。又數年，卒於家，贈南京工部尚書，後謚恭簡。

孚遠篤信良知，而惡夫援良知以入佛者。知建昌，與郡人羅汝芳講學不合。及官南京，與汝芳門人禮部侍郎楊起元、尚寶司卿周汝登，並主講席。汝登以無善無惡爲宗，孚遠作《九諦》以難之，言：『文成宗旨，原與聖門不異，以性無不善，故知無不良。良知卽是未發之中，立論至爲明析。無善無惡心之體一語，蓋指其未發時，廓然寂然者而言之，止形容得一靜字，合下三語，始爲無病。今以心意知物，俱無善惡可言者，非文成之正傳也。』彼此論益齟齬。而孚遠撫福建，與巡按御史陳子貞不相得，子貞督學南畿，遂密諷同列拾遺劾之。從孚遠遊者，馮從吾、劉宗周、丁元薦，皆爲名儒。

又《明史・馮從吾傳》 馮從吾，字仲好，長安人。萬曆十七年進士。改庶吉士，授御史。巡視中城，閽人修刺謁，拒卻之。禮科都給事中胡汝寧傾邪狡猾，累劾不去。從吾發其奸，遂調外。時當大計，從吾嚴邏偵，苞苴絕跡。

二十年正月抗章言：『陛下郊廟不親，朝講不御，章奏留中不發。試觀戊子以前，四裔效順，海不揚波；己丑以後，南倭告警，北寇渝盟，天變人妖，

疊出累告。勵精之效如彼，怠曠之患如此。近頃救諭，謂聖體違和，欲借此自掩，不知鼓鐘於宮，聲聞於外。陛下每夕必飲，每飲必醉，每醉必怒。左右一言稍違，輒斃杖下，外庭無不知者。天下後世，其可欺乎！願陛下勿以天變爲不足畏，勿以人言爲不足恤，勿以目前晏安爲可恃，勿以將來危亂爲可忽，宗社幸甚。』帝大怒，欲廷杖之。會仁聖太后壽辰，閣臣力解得免。尋告歸，起巡長蘆鹽政。潔己惠商，奸究斂迹。既還朝，適帝以軍政大黜兩京言官。從吾亦削籍，猶以前疏故也。

從吾生而純慤，長志濂、洛之學，受業許孚遠。罷官歸，杜門謝客，取先正格言，體驗身心，造詣益邃。家居二十五年，光宗踐阼，起尚寶卿，進太僕少卿，並以兄喪未赴。俄改大理。

天啓二年擢左僉都御史。甫兩月，進左副都御史。廷議『三案』，從吾言：『李可灼以至尊嘗試，而許其引疾，當國何心！至梃擊之獄，與發奸諸臣爲難者，卽奸人也。』由是羣小惡之。

已，與鄒元標共建首善書院，集同志講學其中，給事中朱童蒙遂疏詆之。從吾言：『宋之不競，以禁講學故，非以講學故也。我二祖表章六經，天子經筵，皇太子出閤，皆講學也。臣子以此望君，而已則不爲，可乎？先臣守仁，當兵事倥傯，不廢講學，卒成大功。此臣等所以不恤毀譽，而爲此也。』因再稱疾求罷，帝溫詔慰留。而給事中郭允厚、郭興治復相繼詆元標甚力。從吾又上言：『臣壯歲登朝，卽與楊起元、孟化鯉、陶望齡輩立講學會，自臣告歸乃廢。京師講學，昔已有之，何至今日遂爲詬厲。』因再疏引歸。

四年春，起南京右都御史，累辭未上，召拜工部尚書。會趙南星、高攀龍相繼去國，連疏力辭，予致仕。明年秋，魏忠賢黨張訥疏詆從吾，削籍。鄉人王紹徽素銜從吾，及爲吏部，使喬應甲撫陝，捃摭百方，無所得。乃毀書院，曳先聖像，擲之城隅。從吾不勝憤悒，得疾卒。崇禎初，復官，贈太子太保，謚恭定。

又《明史・唐伯元傳》　唐伯元，字仁卿，澄海人。萬曆二年進士。歷知萬年、泰和二縣，並有惠政，民生祠之。遷南京戶部主事，進郎中。

伯元受業永豐呂懷，踐履篤實，而深疾王守仁新說。及守仁從祀文廟，上疏爭之。因請黜陸九淵，而躋有若及周、程、張、朱五子於十哲之列，祀羅欽順、章懋、呂柟、魏校、呂懷、蔡清、羅洪先、王艮於鄉。疏方下部，旋爲南京給事中鍾宇淳所駁，伯元謫海州判官。屢遷尚寶司丞。吏部尚書楊巍雅不喜守仁學，心善伯元前疏，用爲吏部員外郎。歷考功，文選郎中，佐尚書孫丕揚澄清吏治，苞苴不及其門。秩滿，推太常少卿，未得命。時吏部推補諸疏皆留中，伯元言：『賢愚同滯，朝野咨嗟，由臣擬議不當所致，乞賜罷斥。』帝不懌，特允其去，而諸疏仍留不下。居二年，甄別吏部諸郎，帝識伯元名，命改南京他部，而伯元已前卒。

伯元清苦淡薄，人所不堪，甘之自如，爲嶺海士大夫儀表。

又《明史・楊時喬傳》　楊時喬，字宜遷，上饒人。嘉靖四十四年進士。除工部主事。榷稅杭州，令商人自署所入，輸之有司，無所預。隆慶元年冬，上時政要務，言：『幾之當愼者三：以日勤朝講爲修德之幾，親裁章奏爲出令之幾，聽言能斷爲圖事之幾。弊之最重者九：曰治體怠弛，曰法令數易，曰賞罰無章，曰用度太繁，曰濫官太濫，曰莊田擾民，曰習俗侈靡，曰士氣卑弱，曰議論虛浮。勢之偏重者三：宦寺難制也，宗祿難繼也，邊備難振也。』疏入，帝褒納，中外傳誦焉。

擢禮部員外郎，遷南京尚寶丞。萬曆初，以養親去。服除，起南京太僕丞，復遷尚寶。移疾歸。時喬雅無意榮進，再起再告。閱十七年始薦起尚寶卿，四遷南京太常卿。疏請議建文帝謚，祠祀死節諸臣。就遷通政使。秩滿，連章乞休，不允。

三十一年冬，召拜吏部左侍郎。時李戴已致仕，時喬至卽署部事。絕請謁，謝交游，止宿公署，苞苴不及門。及大計京朝官，首輔沈一貫欲庇其所私，憚時喬方正，將令兵部尚書蕭大亨主之，次輔沈鯉不可而止。時喬乃與都御史溫純力鋤政府私人。若給事中錢夢皐，御史張似渠，于永清輩，咸在察中，又以年例出給事中鍾兆斗於外。一貫大慍，密言於帝，留察疏不下。夢皐亦假楚王事再攻郭正域，謂主察者爲正域驅除。帝意果動，特留夢皐；已，盡留科道之被察者，而嚴旨責時喬等報復。時喬等惶恐奏辨，請罷斥，帝不問。夢皐既留，遂合兆斗累疏攻純，並侵時喬。時喬求去。已而員外郎賀燦然請斥被察科道，亦詆純挾權嗣捷，顧獨稱時喬。又言『陛下睿斷躬操，非閣臣所能竊弄』，意蓋爲一貫解。時喬以與純共事，復疏請貶黜，不報。及純去，夢皐、兆斗亦引歸。帝復降旨譙讓，謂『祖宗朝亦常留被察科道，何今日揣疑君父，誣詆輔臣』。因責諸臣朋比，令時喬策勵供職，而盡斥燦然及劉元

珍、龐時雍輩。時喬歎曰：『主察者逐，爭察者亦竄矣，尚可靦顏居此乎？』九疏引疾，竟不得請。時中外缺官多不補，而羣臣省親養病給假，及建言詿誤被譴者，充滿林下，率不獲召。時喬乃備列三百餘人，三疏請錄用。三十四年，皇長孫生，有詔起廢，時喬復列上遷謫鄒元標等九十六人，削籍范儁等一百十人。帝卒不省。

明年大計外吏。時喬已偕副都御史詹沂受事，居數日，帝忽命戶部尚書趙世卿代時喬，遂中輟；蓋去冬所批察疏，至是誤發之也。輔臣朱賡謂非體，立言於帝。帝亦覺其誤，卽日收還。時喬堅辭不肯任，吏科陳治則劾其怨懟無人臣禮。有旨詰責，時喬乃再受事。永年伯王棟卒，其子明輔請襲。時喬以外戚不當傳世，固爭之，弗聽。時一貫已罷，言路爭擊其黨。而李廷機者，一貫教習門生也，閣臣闕，衆多推之；惟給事中曹于汴、宋一韓，御史陳宗契持不可。時喬卒從衆議。未幾，又推黃汝良、全天敍爲侍郎，諸攻一貫者，益不悅。給事中王元翰、胡忻遂交劾時喬。時喬疏辨，力求罷。

當是時，帝委時喬銓柄，又不置右侍郎，一人獨理部事，銓敍平允。然堂陛扞格，曠官廢事，日甚一日，而中朝議論方囂，動見掣肘。時喬官位未崇，又自溫純去，久不置都御史，益無以鎮壓百僚。由是上下相凌，紀綱日紊，言路得收其柄。時喬亦多委蛇，議者諒其苦心，不甚咎也。秉銓凡五年。最後起故尚書孫丕揚。未至，而時喬已卒。篋餘一敝裘，同列賻襚以殮。詔贈吏部尚書，謚端潔。

時喬受業永豐呂懷，最不喜王守仁之學，闢之甚力，尤惡羅汝芳。官通政時具疏斥之曰：『佛氏之學，初不溷於儒。乃汝芳假聖賢仁義心性之言，倡爲見性成佛之教，謂吾學直捷，不假修爲。於是以傳註爲支離，以經書爲糟粕，以躬行實踐爲迂腐，以綱紀法度爲桎梏。踰閑蕩檢，反道亂德，莫此爲甚。望敕所司明禁，用彰風教。』詔從其言。

陽明學分部

見《儒家分典・人物總部・明代部》王守仁、錢德洪、王畿、鄒守益、歐陽德、聶豹、羅洪先、劉邦采、王時槐、胡直、鄧元錫等條。

學派總部・明代部・湛學分部　陽明學分部

綜述

《明史・儒林二》 粵自司馬遷、班固創述《儒林》，著漢興諸儒修明經藝之由，朝廷廣厲學官之路，與一代政治相表裏。後史沿其體製，士之抱遺經以相授受者，雖無他事業，率類次爲篇。《宋史》判《道學》、《儒林》爲二，以明伊、雒淵源，上承洙、泗，儒宗統緒，莫正於是。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是以載籍雖繁，莫可廢也。

明太祖起布衣，定天下，當干戈搶攘之時，所至徵召耆儒，講論道德，修明治術，興起教化，煥乎成一代之宏規。雖天禀英姿，而諸儒之功不爲無助也。制科取士，一以經義爲先，網羅碩學。嗣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學登用者，林立朝右。而英宗之世，河東薛瑄以醇儒預機政，雖弗究於用，其清修篤學，海內宗焉。吳與弼以名儒被薦，天子修幣聘之殊禮，前席延見，想望風采，而譽隆於實，詬誶叢滋。自是積重甲科，儒風少替。白沙而後，曠典缺如。

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徧天下，流傳逾百年，其敎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遷異說者，無復幾人矣。要之，有明諸儒，衍伊、雒之緒言，探性命之奧旨，錙銖或爽，遂啓岐趨，襲謬承譌，指歸彌遠。至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間，未聞以此名家者。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殆其然乎。

今差別其人，準前史例，作《儒林傳》。有事功可見，列於正傳者，茲不復及。其先聖、先賢後裔，明代亟爲表章，衍聖列爵上公，與國終始。其他簪纓逢掖，奕葉承恩，亦儒林盛事也。考其原始，別自爲篇，附諸末簡，以備一代之故云。

王守仁《傳習録》卷中《答羅整庵少宰書》 平生於朱子之說，如神

明蓍龜，一旦與之背馳，心誠有所未忍，故不得已而爲此。『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蓋不忍牴牾朱子者，其本心也；不得已而與之牴牾者，道固如是，不直則道不見也。執事所謂『決與朱子異』者，僕敢自欺其心哉？夫道，天下之公道也，學，天下之公學也，非朱子可得而私也，非孔子可得而私也，天下之公也，公言之而已矣。故言之而是，雖異於己，乃益於己也；言之而非，雖同於己，適損於己也。益於己者，己必喜之；損於己者，己必惡之。然則某今日之論，雖或於朱子異，未必非其所喜也。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其更也人皆仰之；而小人之過也必文。某雖不肖，固不敢以小人之心事朱子也。

又《答聶文蔚二》　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者也。生民之困苦荼毒，孰非疾痛之切於吾身者乎？不知吾身之疾痛，無是非之心者也。是非之心，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所謂『良知』也。良知之在人心，無間於聖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世之君子惟務致其良知，則自能公是非，同好惡，視人猶己，視國猶家，而以天地萬物爲一體，求天下無治，不可得矣。古之人所以能見善不啻若己出，見惡不啻若己入，視民之飢溺猶己之飢溺，而一夫不獲若己推而納諸溝中者，非故爲是而以蘄天下之信己也，務致其良知求自慊而已矣。堯、舜、三王之聖，言而民莫不信者，致其良知而言之也；行而民莫不說者，致其良知而行之也。是以其民熙熙皞皞，殺之不怨，利之不庸，施及蠻貊，而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爲其良知之同也。嗚呼！聖人之治天下，何其簡且易哉！後世良知之學不明，天下之人用其私智以相比軋，是以人各有心，而偏瑣僻陋之見，狡僞陰邪之術，至於不可勝說；外假仁義之名，而內以行其自私自利之實，詭辭以阿俗，矯行以干譽；揜人之善而襲以爲己長，訐人之私而竊以爲己直；忿以相勝而猶謂之徇義，險以相傾而猶謂之疾惡；妒賢忌能而猶自以爲公是非，恣情縱欲而猶自以爲同好惡；相陵相賊，自其一家骨肉之親，已不能無爾我勝負之意，彼此藩籬之形，而況於天下之大，民物之衆，又何能一體而視之，則無怪於紛紛籍籍而禍亂相尋於無窮矣。僕誠賴天之靈，偶有見於良知之學，以爲必由此而後天下可得而治。是以每念斯民之陷溺，則爲之戚然痛心，忘其身之不肖，而思以此救之，亦不自知其量者。天下之人見其若是，遂相與非笑而詆斥之，以爲是病狂喪心之人耳。嗚呼，是奚足恤哉！吾方疾痛之切體，而暇計人之非笑乎？人固有見其父子兄弟之墜溺於深淵者，呼號匍匐，裸跣顛頓，扳懸崖壁而下拯之。士之見者方相與揖讓談笑於其傍，以爲是棄其禮貌衣冠而呼號顛頓，若此是病狂喪心者也。故夫揖讓談笑於溺人之傍而不知救，此惟行路之人，無親戚骨肉之情者能之，然已謂之無惻隱之心非人矣；若夫在父子兄弟之愛者，則固未有不痛心疾首，狂奔盡氣，匍匐而拯之，彼將陷溺之禍有不顧，而況於病狂喪心之譏乎？而又況於蘄人之信與不信乎？嗚呼！今之人雖謂僕爲病狂喪心之人，亦無不可矣。天下之人心，皆吾之心也。天下之人猶有病狂者矣，吾安得而非病狂乎！猶有喪心者矣，吾安得而非喪心乎！昔者孔子之在當時，有議其爲諂者，有譏其爲佞者，有毀其未賢，詆其爲不知禮，而侮之以爲東家丘者，有嫉而沮之者，有惡而欲殺之者，晨門、荷蕢之徒，皆當時之賢士，且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歟？』『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雖子路在陞堂之列，尚不能無疑於其所見，不悅於其所欲往，而且以之爲迂；則當時之不信夫子者，豈特十之二三而已乎？然而夫子汲汲遑遑，若求亡子於道路，而不暇於煖席者，寧以蘄人之知我，信我而已哉？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疾痛迫切，雖欲已之而自有所不容已，故其言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欲潔其身而亂大倫』，『果哉，末之難矣！』嗚呼，此非誠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孰能以知夫子之心乎？若其遯世無悶，樂天知命者，則固無入而不自得，道並行而不相悖也。僕之不肖，何敢以夫子之道爲己任；顧其心亦已稍知疾痛之在身，是以徬徨四顧，將求其有助於我者，相與講去其病耳。今誠得豪傑同志之士，扶持匡翼，共明良知之學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自致其良知，以相安相養，去其自私自利之蔽，一洗讒妒勝忿之習，以濟於大同，則僕之狂病固將脫然以愈，而終免於喪心之患矣，豈不快哉？

又《王陽明全集》卷五《與陸原靜二壬午》　某不孝不忠，延禍先人，酷罰未敷，致茲多口，亦其宜然。乃勞賢者觸冒忌諱，爲之辯雪，雅承道誼之愛，深切懇至，甚非不肖孤之所敢望也。『無辯止謗』，嘗聞昔人之教矣，況今何止於是！四方英傑以講學異同之故，議論方興，吾儕可勝辯乎？惟當反求諸己，苟其言而是歟，吾斯尚有所未信歟，則當務求其是，不得輒是己而非人也。使其言而非歟，吾斯既已自信歟，則當益致其踐履之實，以務求於自謙，所謂『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者也。然則今日之多口，孰非吾儕動心忍

性，砥礪切磋之地乎！且彼議論之興，非必有所私怨於我，彼其爲說，亦將自以爲衛夫道也。況其說本自出於先儒之緒論，固各有所憑據，而吾儕之言騐異於昔，反若鑿空杜撰者。乃不知聖人之學本來如是，而流傳失眞，先儒之論所以日益支離，則亦由後學沿習乖謬積漸所致。彼既先橫不信之念，莫肯虛心講究，加以吾儕議論之間或爲勝心浮氣所乘，未免過爲矯激，則固宜其非笑而駭惑矣。此吾儕之責，未可專以罪彼爲也。

致知之說，向與惟濬及崇一諸友極論於江西，近日楊仕鳴來過，亦嘗一及，頗爲詳悉。今原忠、宗賢二君復往，諸君更相與細心體究一番，當無餘蘊矣。孟子云：『是非之心，知也。』『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卽所謂良知也。孰無是良知乎？但不能致之耳。《易》謂『知至，至之。』知至者，知也；至之者，致知也。此知行之所以一也。近世格物致知之說，只一知字尙未有下落，若致字工夫，全不曾道著矣。此知行之所以二也。

又卷七《大學古本序》　《大學》之要，誠意而已矣。誠意之功，格物而已矣。誠意之極，止至善而已矣。止至善之則，致知而已矣。正心，復其體也；修身，著其用也。以言乎己，謂之明德；以言乎人，謂之親民；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是故至善也者，心之本體也。動而後有不善，而本體之知，未嘗不知也。意者，其動也。物者，其事也。至其本體之知，而動無不善。然非卽其事而格之，則亦無以致其知。故致知者，誠意之本也；格物者，致知之實也。物格則知致意誠，而有以復其本體，是之謂止至善。聖人懼人之求之於外也，而反覆其辭。舊本析而聖人之意亡矣。是故不務於誠意而徒以格物者，謂之支；不事於格物而徒以誠意者，謂之虛；不本於致知而徒以格物誠意者，謂之妄。支與虛與妄，其於至善也遠矣。合之以敬而益綴，補之以傳而益離。吾懼學之日遠於至善也，去分章而復舊本，傍爲之什，以引其義。庶幾復見聖人之心，而求之者有其要。噫！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

又《朱子晚年定論序》　洙泗之傳，至孟子而息。千五百餘年，濂溪、明道始復追尋其緒。自後辯析日詳，然亦日就支離決裂，旋復湮晦。吾嘗深求其故，大抵皆世儒之多言有以亂之。守仁蚤歲業舉，溺志辭章之習。既乃稍知從事正學，而苦於衆說之紛撓疲薾，茫無可入，因求諸老、釋，欣然有會於心，以爲聖人之學在此矣。然於孔子之教間相出入，而措之日用，往往闕漏無歸。依違往返，且信且疑。其後謫官龍場，居夷處困，動心忍性之餘，恍若有悟。體驗探求，再更寒暑，證諸『六經』、『四子』，沛然若決江河而放之海也。然後嘆聖人之道坦如大路，而世之儒者妄開寶徑，蹈荆棘，墮坑塹，究其爲說，反出二氏之下。宜乎世之高明之士厭此而趨彼也！此豈二氏之罪哉？間嘗以此語同志，而聞者競相非議，以爲立異好奇，雖每痛反深抑，務自搜剔斑瑕，而愈益精明的確，洞然無復可疑；獨於朱子之說有相牴牾，恆疚於心。切疑朱子之賢，而豈其於此尙有未察？及官留都，復取朱子之書而檢求之，然後知其晚歲固已大悟舊說之非，痛悔極艾，至以爲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世之所傳《集註》、《或問》之類，乃其中年未定之說，自咎以爲舊本之誤，思改正而未及。而其諸《語類》之屬，又其門人挾勝心以附己見，固於朱子平日之說猶有大相繆戾者。而世之學者局於見聞，不過持循講習於此，其於悟後之論，概乎其未有聞。則亦何怪乎予言之不信，而朱子之心無以自暴於後世也乎？予既自幸其說之不繆於朱子，又喜朱子之先得我心之同然，且慨夫世之學者徒守朱子中年未定之說，而不復知求其晚歲既悟之論，競相呶呶以亂正學，不自知其已入於異端。輒採錄而裒集之，私以示夫同志。庶幾無疑於吾說，而聖學之明可冀矣。

又《重修山陰縣學記乙酉》　夫聖人之學，心學也。學以求盡其心而已。堯、舜、禹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道心者，率性之謂，而未雜於人。無聲無臭，至微而顯，誠之源也。人心，則雜於人而危矣，僞之端矣。見孺子之入井而惻隱，率性之道也；從而內交於其父母焉，要譽於鄉黨焉，則人心矣。饑而食，渴而飲，率性之道也；從而極滋味之美焉，恣口腹之饕焉，則人心矣。惟一者，一於道心也。惟精者，慮道心之不一，而或二之以人心也。道無不中，一於道心而不息，是謂『允執厥中』矣。一於道心，則存之無不中，而發之無不和。是故率是道心而發之於父子也無不親；發之於君臣也無不義；發之於夫婦、長幼、朋友也無不別、無不序、無不信；是謂中節之和，天下之達道也。放四海而皆準，亘古今而不窮；天下之人同此心，同此性，同此達道也。舜使契爲司徒而教以人倫，教之以此達道也。當是之時，人皆君子而比屋可封，蓋教者惟以是爲教，而學者惟以是爲學也。聖人旣沒，心學晦而人僞行，功利、訓詁、記誦辭章之徒紛沓而起，支離決裂，歲盛月新，相沿相襲，各是其非，人心日熾而不復知有道

心之微。間有覺其紕繆而略知反本求源者，則又闢然指爲禪學而羣訾之。嗚呼！心學何由而復明乎！夫禪之學與聖人之學，皆求盡其心也，亦相去亳釐耳。聖人之求盡其心也，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也。吾之父子親矣，而天下有未親者焉，吾心未盡也；吾之君臣義矣，而天下有未義者焉，吾心未盡也；吾之夫婦別矣，長幼序矣，朋友信矣，而天下有未別、未序、未信者焉，吾心未盡也；吾之一家飽暖逸樂矣，而天下有未飽暖逸樂者焉，其能以親乎？義乎？別、序、信乎？吾心未盡也；故於是有紀綱政事之設焉，有禮樂教化之施焉，凡以裁成輔相，成己成物，而求盡吾心焉耳。心盡而家以齊，國以治，天下以平。故聖人之學不出乎盡心。禪之學非不以心爲說，然其意以爲是達道也者，固吾之心也，吾惟不昧吾心於其中則亦已矣，而亦豈必屑屑於其外；其外有未當也，則亦豈必屑屑於其中。斯亦其所謂盡心者矣，而不知已陷於自私自利之偏。是以外人倫，遺事物，以之獨善或能之，而要之不可以治家國天下。蓋聖人之學無人己，無內外，一天地萬物以爲心；而禪之學起於自私自利，而未免於內外之分；斯其所以爲異也。今之爲心性之學者，而果外人倫，遺事物，則誠所謂禪矣；使其未嘗外人倫，遺事物，而專以存心養性爲事，則固聖門精一之學也，而可謂之禪乎哉！世之學者，承沿其舉業詞章之習以荒穢戕伐其心，既與聖人盡心之學相背而馳，日駸日遠，莫知其所抵極矣。有以心性之說而招之來歸者，則顧駭以爲禪，而反仇讎視之，不亦大可哀乎！夫不自知其爲非而以非人者，是舊習之爲蔽，而未可遽以爲罪也。有知其非者矣，藐然視人之非而不以告人者，自私者也。既告之矣，既知之矣，而猶冥然不以自反者，自棄者也。吾越多豪傑之士，其特然無所待而興者，爲不少矣，而亦容有蔽於舊習者乎？故吾因諸君之請而特爲一言之。嗚呼！吾豈特爲吾越之士一言之而已乎？

湛若水《甘泉文集》卷七《答鄒東郭司成》 拜領四月八日手翰，足見光明正大之心，與護短專固者大天淵矣，何灑然如之。問何爲良知。曰，所知天理。問何爲天理。卽下文愛敬。何等灑然，兩家之教協一無二，可傳之無弊矣。今謂常知、常覺、靈靈、明明爲良知，大壞陽明公之教。東郭爲王門首科，豈不爲慮。楊慈湖欲去意，遂非誠意等語爲非聖經，不亦自悞以悞人乎。南嶽果行時，謹如約奉報。

又《與何吉陽啓》 撫下陽明公過化同志者衆。近日建寧劉太守吾南、董二守蓉山爲老朽與陽明創武夷一曲大同書院，以圖寄示，水甚喜得兩家大同之意，爲百代公案也。水與陽明公戮力振起絕學，何嘗不同？故嘗云，良知必用天理，天理莫非良知，亦公案也。後來獨說常知、常覺，空空興起，遂甚失陽明公本指，所以往往明之。在贛州有講章，無非爲陽明公衛道，見此大同意也。

又《答王汝中兵曹》 某平生與陽明公同志，他年當與同作一傳矣。人言非區區者，必波及陽明。昨聞周子文規大興陽明公之學，則區亦與有慶焉。道其果將廢與哉？蓋此道在宇宙擷撲不破，不爲堯存，不爲桀亡。夫所以不亡而長存者，分定故也。誰得而損益之！

又《再答戚黃門秀夫》 再得來諭，喜而不寐。斯道之論與辭尙謙合，出處之論與徐子直合。蓋二家之學，善用則同，不善用則異。故吾區區之心念，初與陽明公共起斯文。慮晚學或失其初，而每與之明辨。如韶州講良知良能一章，忠於陽明者至也，且不圖十餘年乃有諸君今日之終合。人有因禦外侮而兄弟忘其鬩墻之私者，非一家之福乎！幸各示同志爲大同，誰敢侮之！夫出處久速，道中之一事也。故於斯道出處苟在天地萬物同體觀之，則夫以決去爲名高，分彼此爲門墻與夫孔孟汲汲皇皇三人行必有我師者，孰爲一體痛癢上起念頭耶，孰爲於軀殼上起念頭耶？以此思之，則二事皆得其道矣。執事幸既以不疑，偏告同志，察見天理，眞爲良知默而成之，不言而信，俛俛乎闇然而日章也。天下後世斯文幸甚。吾老矣，幸諸君輔吾志焉。敬啓。

又《與吉安二守潘黃門》 昨承遠訪金陵，往來跋涉爲艱，愧無以相益，可酬此勞者。訪知初秋赴吉，彼中志學之士相徵以主清原之盟。第吾契力量可因而轉之，以救世明道可也，若附和之以益其過，重其迷惑不可也。蓋彼之所隔者一層耳，知覺所同也，而知覺之理所欠也。曾憶向十年前時有言，良知必用天理，天理莫非良知。《傳》云：『重耳無我之所有，我有重耳之所無。』非此類與？故嘗曰，空知，禪也。又曰，學至常知天理焉，至矣。張子《正蒙》有曰：『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蓋有以明此矣。夫性卽理也。夫心，非獨知覺而已也，知覺而察知天理焉，乃爲心之全體。今言心而但以知覺，乃謂不可有所見，及以體認天理爲求外，是以義爲外，以理爲障矣。然則參前倚衡之見，卓爾之見，皆非歟？是何等學問也！汝中必不爲其所惑，

亦必不忍坐視其惑之至此也。茲舊門人濮錡，來爲部下永寧縣丞，草草附此。與有意見人語，累千百言，不若有此輩末有主者一語，或能振作之也。如何？餘不一一。

又卷七《答歐陽崇一》 僕之不取佛者，非如世之羣儒，區區以闢異端爲事而懵不知者也。蓋三十歲時曾從事於此，亦見快意。久乃覺其無實，亦無實德、實事，如談空畫餅耳。且心事既判，又云理障，其害道不爲小矣。所以惡之者，非惡佛也，惡其害道也。往往見陽明門弟尊佛而卑聖，至謂孔子爲纏頭佛，佛乃是上聖人。亦嘗痛之，愧不盡心於知己者。今來諭所述陽明云云，則吾不憂矣，而門弟之傳云者何耶？吾輩乃時人之耳目，不可不愼也。僕當與執事共勉之。

又《寄陽明》 恭諗執事以大功顯受休賚，儒者之效，斯文共慶，甚幸甚幸。謹拜粗幣，用伸賀忱，幸惟鑒念而存焉。僕遁跡荒野，索居離羣，日夜以魂夢相尋於千里之外。如欲會晤漕溪之間，以究所未聞，而不知其勢不可或得也。前附潮人數通，必徹左右，未蒙示下，以爲怏怏。向送陳世傑求放心之說，正欲與高論互相發。邇聞渠報，兄有辯說，恨不得一見，以講去我偏也。且兄又何嫌而不卽示我耶？夫學以救偏者也，如其不偏，何俟講學？故學者大公之道也，每見程氏兄弟說文不同，而張、朱訂論不容少貸。昔者夫子憂學之不講，夫講必有同不同，不必同，所以求其同也然後義理生焉，如彼二磨其齒不齊然後粟米出焉。故天地之所以能化生萬物者，以陰陽變合之不齊也。兄其無嫌於小不齊之間，不直以教我而或論說於人無益也，惟兄其擇焉。

又《答楊少默》 陽明近有兩書，終有未合。且與陳世傑謂，隨處體認天理是求於外。若然，則告子義外之說爲是，而孟子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之說爲非，孔子執事敬之教爲欺我矣。程子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格物是也，更無內外。靜言思之，吾與陽明之說不合者有其故矣。蓋陽明與吾看心不同。吾之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故無內外。陽明之所謂心者，指腔子裏而爲言者也，故以吾之說爲外。陽明格物之說謂正念頭，既與下文正心之言爲重復，又自古聖賢學於古訓，學問思辨篤行之教，博文約禮之教，修德、講學、尊德性、道問學之語，又何故耶？

又卷九《新泉問辨續錄》 吾元年同方西樵、王改齋過江吊喪。陽明曾親說，我此學途中小兒亦行得，不須讀書。想是一時之言乎，未可知也。亦是吾後來見其學者說此，吾云吾與爾說好了，只加學問思辯篤行，如此致之，便是了。

又卷一一《問疑續錄》 《傳習錄》云：『此念本善，更思何善？念本無惡，何處去惡？』此等議論太高妙，恐如白沙先生所謂，到前面無準的。又云：『無善無惡者理之靜，有善有惡者氣之動。』奎嘗有疑云：『動靜一心也。靜而無善，安得動而有善？有善亦無根之善耳。動而有惡，安得靜而無惡？無惡者隱於其中而莫之察耳。』云云。『不思善去惡，自善無惡，聖賢亦不敢如此說。《易》稱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何得有此說？是欺人自欺矣。自古聖人如何說這學字？記曰，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

奎問：『陽明先生《大學古本序》云，合之以敬而益離。蓋朱子《或問》，以小學大學之功全歸於敬之一字。若謂《大學》既言誠，不當復言敬，然而於緝熙敬止，則言敬矣，瑟兮僴兮者，恂慄也，恂慄亦敬也。況合小學大學之功，提掇敬字，亦最切要，亦何不可？且程子於格致亦每每言敬，今乃以病朱子，無乃過乎？』『朱文公《或問前序》，小學大學之事，內中已莊一敬字了。後面總提這敬字來說，使人知用功之本。只得如此說，非添上一敬字，何得爲贅？文公見之必不服。』

『問，學者有謂欲本無根，過不必改。是亦念本無惡，何處去惡之說。奎嘗謂夢幻亦能著相，泡影亦能成形。既有欲矣，不知所以除之，則由微而著，安得無根？如程子聞道後十餘年而獵心復萌，蓋滯而未化，因觸而發。或者之言亦太易耳。』

『此說得之。獵心十年尙在，根再難除。云本無根，臨來種下卽根。如謝上蔡十年去一矜字不得。其爲此言者乃亦大言欺人，反自欺欺天耳。』

『張綱問，陽明先生曰，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發便是意，意之本體便是知。綱未領其旨。綱謂氣之純粹中正謂性，氣之知覺者謂之心，氣之主宰者謂之志，氣之萌動者謂之意，氣之發用而中正者謂之道。分雖殊而理則一，未知何如？』

『廷文看得好，所論名理皆是。陽明公之說，恐人傳差了。』

又卷二〇《韶州明經館講章》 昔者吾友陽明先生論學，亦只以此良知作一個題目，欲人易知易能，亦是喫緊爲人的盛心。但學者超脫的固

有，間亦多有不知孟子本意，全在達字上，連其師之意亦昧了，卽作一場容易見成的道理看去，便以常知、常覺、靈靈、明明爲良知，不待學與慮，不消得讀書學問。路上三尺童子皆能之，豈不悞了！故吾常推與陽明一體相關之義，每每與說破，則陽明之說便好了。

又卷二三《語録》 或問湛、王二公得處。時素曰：『無善無惡者性之體，有善有惡者意之動，知善知惡者心之良，爲善去惡者物之格。是以良知爲現成，陽明公所自得如此。先生則曰，物卽理也，至善無惡者心之理，有善有惡者意之動，知善知惡者知之良，體認其良於意之動，通乎身心家國天下之理而不落於意識者，物之格。故曰，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知之者物也，卽止至善是也。自生知而下，未有不由學困體認而知之者。知行合一，用也。』

未發之中其根乎，和其榦枝花實也。無非中也，而云已發有未發在，斯亦岐矣。

先生嘗云，只用藥氣以培養吾之元氣，而不用藥渣。大意是欲學者用古人之意以感發吾意，而不用其辭，卽是不求記、不求解之理。洋嘗見陽明先生《尊經閣記》以產業庫藏喻六經之實，以名狀數目喻六經之文。而先生又以爲說得淺些，莫不是以陽明先生之意，但論考索之知而懲其病，不若使今日讀書者虛心切己，神意相授，當自有感發處。先生曰，讀書神意感發之說最是。濂溪亦云，聖人之訓入乎耳，感乎心，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易》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今之不用聖人之訓，大抵自恣。

陽明知卽是行，行卽是知，不能無病。至於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其說卽近也。大抵知行終始只是一理一功夫，如點一燭相似。知則是初燃也，只爲後來學者做得卻別，所以便着許多見解，要之不是知行本體。

聰明聖智乃達天德，故入道係乎聰明。然聰明亦有大小遠近淺深，故所見亦復如此。曾記張東所謂，定性書靜亦定，動亦定，定有何了期？王陽明近謂，勿忘勿助終不成事。夫動靜皆定，忘助皆無，則本體自然合道成聖，而天德王道備矣。孔孟之後自明道之外誰能到此？可知是未嘗經歷，二君亦號聰明，亦止如此，故人之聰明亦有限量。

無過去無將來無見在心，是三昧否？曰，猶吾儒之退藏於密也。密則實，昧則空矣。近時又以無是無非無善無惡爲密，亦昧也。

又《附山斗會中述先生語意》 或言心意知物。先生則曰，有善無惡者心之體，有善有惡者意之動，知善知惡者心之神，達其知之善於意心身家國天下，得所止者物之格。而陽明公以爲無善無惡是心體，有善有惡是意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斯其謂人之知無不良者，似與物格而后知至之旨有礙。因述先生所嘗語意質之，先生嘗曰，人生覺有二初，其賦予一初也，脫胎亦一初也。賦予之初，繼於天者只可言善，不可言心，故親義序別信五達道者，有其理而無知覺。成性之後，心氣始凝，故智、仁、勇三達德者，有知覺之體而無見聞。惟其無見聞也，始生之初德猶善也，不學不慮，良知良能發於心，而不落於心，斯無有不善者。過此以往，聞見日移，習染日積，天然之良（知）其能有存焉者鮮矣。故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盡乎人道，所以還天道。盡乎知、仁、勇之知，所以還天然之良知。理同而功異。雖聖人亦在人道之科，自少至老惟有學利困勉功夫可言耳。不言功夫而言人人自有良知，自致於人倫日用之間，其不誤己誤人矣乎？孟子曰，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斯無惡於智矣。道本自然，功本自然，何病於心而亦何病於知也？不學不慮與爲之而非不學不慮者病耳。

羅欽順《困知記》卷上 自昔有志於道學者，罔不尊信程、朱，近時以道學鳴者，則泰然自處於程、朱之上矣。然考其所得，乃程、朱早嘗學焉，而竟棄之者也。夫勤一生以求道，乃拾先賢所棄以自珍，反從而議其後，不亦誤耶？

又卷下 王伯安學術，具在《傳習錄》中。觀其與蕭惠及陸原靜答問數章，可謂『吾無隱乎爾』。《錄》中千言萬語，無非是物，而變動不居，故驟而讀之者，或未必能知其落着也。原靜卻善問，儘會思索，第未知後來契合何如。

又續卷上 近時格物之說，亦未必故欲求異於先儒也。祇緣誤認知覺爲性，纔干涉事物便說不行。既以道學名，置格物而不講又不可。而致知二字，略與其所見相似，難得來做個題目。所以別造一般說話，要將物字牽拽向裏來。然而畢竟牽拽不得，分定故也。向裏既不得，向外又不通，明是兩無歸着，盍於此反而思之？苟能姑舍其所已見者，虛心一意，懇求其所未見者，性與天道未必終不可見。何苦費盡許多氣力，左籠右罩，以重爲誠意正心之累哉！

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以此實良知良能之說，其義甚明。蓋知能乃人心之妙用，愛敬乃人心之天理也。以其不待思慮而自知此，故謂之良。近時有以良知爲天理者，然則愛敬果何物乎？程子嘗釋知覺二字之義云：『知是知此事，覺是覺此理。』又言：『佛氏之云覺，甚底是覺斯道，甚底是覺斯民？』正斥其認知覺爲性之謬爾。夫以二子之言，明白精切如此，而近時異說之興，聽者曾莫之能辨，則亦何以講學爲哉！

《傳習錄》有云：『吾心之良知，即所謂天理也。』又云：『道心者，良知之謂也。』又云：『良知即是未發之中。』《雍語》有云：『學、問、思、辨、篤行，所以存養其知覺。』又有『問「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答曰：「人能存得這一點生意，便是與天地萬物爲一體。」又問：「所謂生者即活動之意否，即所謂虛靈知覺否？」曰：「然。」』又曰：『性即人之生意。』此皆以知覺爲性之明驗也。

又三續　延平李先生、南軒張先生所見皆眞，有言皆當，宜其爲朱子之所敬畏也。延平因朱子喜看《正蒙》，嘗語之曰：『橫渠說不須看。非是不是，恐先入了費力。』南軒因朱子有『人心之安者是道』一言，明謂『此語有病。所安是如何所安？若學者錯會此句，執認己意以爲心之所安，以此爲道，不亦害乎！』此等言語，惟是經歷過來，方知其爲至論。不然，未有不視爲淺近者也。

南軒《與吳晦叔書》有云：『伯逢前在城中，頗疑某所解《太極圖》。渠亦錄去，但其意終疑「物雖昏隔不能以自通，而太極之所以爲極者，亦何有虧欠乎哉」之語，此正是渠緊要障礙處。蓋未知物則有昏隔，而太極則無虧欠故也。若在物之身太極有虧欠，則是太極爲一物，天將其全與人，而各分些子與物也，此於大本甚有礙。』又《答胡廣仲書》有云：『知覺終不可訓仁。如所謂「知者，知此者也。覺者，覺此者也」，此言是也。然所謂此者，乃仁也。知覺是知覺此，豈可遂以知覺爲此哉！』此皆切至之言，不可不詳玩也。近時講學之誤，正在此處。求如南軒灼然之見，豈易得哉！

王伯安答蕭惠云：『所謂汝心，卻是那能視聽言動的。這個便是性，便是天理。』又《答陸原靜書》有云：『佛氏「本來面目」，即吾聖門所謂良知。』渠初未嘗諱禪，爲其徒者，必欲爲之諱之，何也！

《大學》八條目，八個字虛，八個字實，須字字看得有下落，不相混淆，方是本旨。而先後兩字果見得親切，自然那動分毫不得。若可隨意那動，先者可後，後者可先，則非所以爲聖人之訓矣。或謂『物格知至，則意便誠，心便正，身便修，更不用做工夫。』此言尤錯。即如此，經文何須節節下而後兩字乎？姑無取證於經文，反求諸身，有以見其決不然者。

《孟子・盡心》一章，實與《大學》相爲表裏。蓋『盡心知性』，乃『格物致知』之驗也，『存心養性』，即『誠意正心』之功也，『修身以俟』，則其義亦無不該矣。孟得聖學之傳，實惟在此，始終條理甚是分明，自不容巧爲異說。且學而至於『立命』，地位煞高，非平生心事無少愧怍，其孰能與於此！

又附錄《與王陽明書》　切詳《大學古本》之復，蓋以人之爲學，但當求之於內，而程、朱格物之說，不免求之於外，聖人之意，殆不其然。於是遂去朱子之分章，而削其所補之《傳》，直以支離目之，曾無所用。夫當仁不讓，可謂勇矣。竊惟聖門設教，文行兼資，『博學於文』，厥有明訓。顏淵稱夫子之善誘，亦曰『博我以文』。文果內耶，外耶？是固無難辨者。凡程、朱之所爲說，有戾於此者乎？如必以學不資於外求，但當反觀內省以爲務，則正心誠意四字，亦何不盡之有？何必於入門之際，便困以格物一段工夫也？顧經既有此文，理當尊信，又不容不有以處之，則從而爲之訓曰：『物者，意之用也。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也。』其爲訓如此，要使之內而不外，以會歸一處。亦嘗就以此訓推之，如曰：『意用於事親，即事親之事而格之，正其事親之事之不正者，以歸於正，而必盡夫天理。』蓋猶未及知字，已見其繳繞迂曲而難明矣。審如所訓，茲惟《大學》之始，苟能即事即物，正其不正以歸於正，而皆盡夫天理，則心亦既正矣，意亦既誠矣。繼此，誠意、正心之目，無乃重復堆疊而無用乎？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凡吾之有此身，與夫萬物之爲萬物，孰非出於乾坤？其理固皆乾坤之理也。自我而觀，物固物也，以理觀之，我亦物也，渾然一致而已，夫何分於內外乎！所貴乎格物者，正欲即其分之殊，而有見乎理之一，無彼無此，無欠無餘，而實有所統會。夫然後謂之知至，亦即所謂知止，而大本於是乎可立，達道於是乎可行，自誠、正以至於治、平，庶乎可以一以貫之而無遺矣。然學者之資稟不齊，工夫不等，其能格與否，或淺或深，或遲或速，詎容以一言盡哉？

惟是聖門《大學》之教，其道則無以易，此學者所當由之以入，不可誣也。外此或誇多而鬪靡，則溺於外而遺其內；或厭繁而喜徑，則局於內而遺其外。溺於外而遺其內，俗學是已；局於內而遺其外，禪學是已。凡爲禪學之至者，必自以爲明心見性，然於天人物我，未有不二之者，是可謂之有眞見乎？使其見之果眞，則極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一毛一髮皆吾體也，又安肯叛君父，捐妻子，以自陷於禽獸之域哉！今欲援俗學之溺，而未有以深杜禪學之萌，使夫有志於學聖賢者，將或昧於所從，恐不可不過爲之慮也。

又詳《朱子定論》之編，蓋以其中歲以前所見未眞，爰及晚年，始克有悟，乃於其論學書凡三數十卷之內，摘此三十餘條，其意皆主於向裏者，以爲得於既悟之餘，而斷其爲定論。斯其所擇宜亦精矣，第不知所謂晚年者，斷以何年爲定？羸軀病暑，未暇詳考，偶考得何叔京氏卒於淳熙乙未，時朱子年方四十有六，爾後二年丁酉，而《論孟集註》、《或問》始成。今有取於答何書者四通，以爲晚年定論。至於《集註》、《或問》，則以爲中年未定之說。竊恐考之欠詳，而立論之太果也。又所取《答黃直卿》一書，監本止云『此是向來差誤』，別無『定本』二字。今所編刻，增此二字，當別有據。而序中又變定字爲舊字，卻未詳本字同所指否？朱子有《答呂東萊》一書，嘗及定本之說，然非指《集註》、《或問》也。凡此，愚皆不能無疑，顧猶未足深論。

竊以執事天資絕出，而日新不已，向來恍若有悟之後，自以爲證諸『五經』、『四子』，沛然若決江河而放諸海，又以爲精明的確，洞然無復可疑，某固信其非虛語也。然又以爲獨於朱子之說有相牴牾，揆之於理，容有是耶？他說姑未敢請，嘗讀《朱子文集》，其第三十二卷皆與張南軒答問書。內第四書，亦自以爲『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以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往往自見灑落處』。與執事之所以自序者，無一語不相似也。書中發其所見，不爲不明，而卷末一書，提綱振領，尤爲詳盡。竊以爲千聖相傳之心學，殆無以出此矣，不知何故，獨不爲執事所取，無亦偶然也耶？若以此二書爲然，則《論孟集註》、《學庸章句》、《或問》不容別有一般道理，雖或其間小有出入，自不妨隨處明辨也。如其以爲未合，則是執事精明之見，決與朱子異矣。凡此三十餘條者，不過姑取之以證成高論，而所謂『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安知不有毫釐之不同者，爲祟於其間，以成牴牾之大隙哉！恐不可不詳推其所以然也。

又執事於朱子之後，特推草廬吳氏，以爲見之尤眞，而取其一說，以附於三十餘條之後。竊以草廬晚年所見端的與否，良未易知。蓋吾儒昭昭之云，釋氏亦每言之，毫釐之差，正在於此。卽草廬所見果有合於吾之所謂昭昭者，安知非其四十年間，鑽研文義之效，殆所謂『眞積力久而豁然貫通』者也？蓋雖以明道先生之高明純粹，又早獲親炙於濂溪，以發其吟風弄月之趣，亦必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但其所稟，隣於生知，聞一以知十，與他人極力於鑽研者不同耳，又安得以前日之鑽研文義爲非，而以墮此科臼爲悔？夫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可也，矜魚兔之獲，而反追咎筌蹄以爲多事，其可乎哉！然世之徒事鑽研，而不知反說約者，則不可不深有儆於斯言也。抑草廬既有見夫所謂昭昭者，又以『不使有須臾之間斷』，爲庶幾乎尊之之道，其亦然矣。而下文乃云：『於此有未能，則問於人，學於己，而必欲其至。』夫其須臾之間間斷與否，豈他人之所能與？且既知所以尊之之道在此，一有間斷則繼續之而已，又安得以爲『未能』，而別有所謂學哉？是則見道固難，而體道尤難。道誠未易明，而學誠不可不講，恐未可安於所見，而遂以爲極則也。

又《與林次崖僉憲》　《辯書》議論甚正，卽其詞而味其旨，其淵源所自，非陽明卽甘泉，高見固已先得之矣。僕與王、湛二子皆相知，蓋嘗深服其才，而不能不惜其學術之誤。其所以安於禪學者，只爲尋個理字不着，偶見如來面目，便成富有，而其才辨又足以張大之，遂欲挾此以陵駕古今，殊不知只成就得一團私意而已。嘗見《傳習錄》有云：『於事事物物上求至善，卻是義外。至善是心之本體。』又云：『至善，卽是此心純乎天理之極便是，更於事物上怎生求？』以此知陽明不曾尋見理字。又嘗見《雍語》有云：『天理只是吾心本體，豈可於事物上尋討！』以此知甘泉不曾尋見理字。二子平生最所尊信者，莫過於明道先生，其《遺書》具存，不知緣何都不照勘，乃爾相反！明道先生曰：『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爲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道他物不與有也。』又曰：『「萬物皆備於我」，不獨人爾，物皆然，都自這裏出去。只是物不能推，人則能推之。』詳味此言，便是各正性命之旨，便是格物第一義。二子都當面蹉過，謂之『尋個理字不着』，可不信乎！抑程子止言物爾，未及於

事？只如俗說『殺人償命，欠債還錢』，則事事皆有定理，亦自可見。

斯理也，在天在人，在事在物，蓋無往而不亭亭當當也，此其所以爲至善也。果然尋得着，見得眞，就萬殊之中悟一致之妙，方知人與天地萬物原來一體，不是牽合。惟從事於克己，則大公之體以立，而順應之用以行，此聖門之實學也。若但求之於心，而於事物上通不理會，厭煩而喜徑，欲速而助長，則其回光反照之所得，自以爲千載不傳之秘者，圓覺固其第一義矣。儒書中僅有良知一語，大意略相似，陽明於是遂假之以爲重，而謂『良知卽天理』。孟子何嘗指良知爲天理耶？是誣孟子也！

王廷相《雅述》上　古人有身教焉，今人惟恃言語而已矣，學者安望其有得？近世復有以淸心、靜坐、解悟教人者，求諸義理、德性、人事之實，則茫然不達，此又言語之不如也。

又《雅述》下　近世好高迂腐之儒，不知國家養賢育才，將以輔治，乃倡爲講求良知，體認天理之說，使後生小子澄心白坐，聚首虛談，終歲囂囂於心性之玄幽，求之與道致治之術，達權應變之機，則闇然而不知。以是學也，用是人也，以之當天下國家之任，卒遇非常變故之來，氣無素養，事未素練，心動色變，舉措倉皇，其不誤人家國之事者幾希矣！此於南宋以來儒者泛講之學又下一等。爲社稷計者不及時而止之，待其日長月盛，天下盡迷，則救時經世之儒滅其跡矣。誰主張是？誰綱維是？邊鎭梗而不能制，四夷強而不能禦，盜賊橫而不能滅，奸權肆而不敢犯，禍亂紛沓，誰爲厲階？主盟世道者不可不加之慮矣。

錢德洪《答念庵》（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一《員外錢緒山先生德洪》）　師在越時，同門有用功懇切，而泥於舊見，鬱而不化。師時出一險語以激之，如『投水石於烈焰之中，一時解化，纖滓不留，此亦千古之大快也』。聽者於此等處，多好傳誦，而不究其發言之端。故聖人立教，只指揭學問大端，使人自證自悟，不欲以峻言隱韻立偏勝之劑，以快一時聽聞，防其後之足以殺人也。

又《會語》（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一）　先師在越，甘泉官留都，移書辨正良知天理同異。先師不答，曰：『此須合併數月，無意中因事指發，必有沛然融釋處耳。若恃筆札，徒起爭端。』先師起征思、田，歿於南安，終不得對語以究大同之旨，此亦千古遺恨也。予於戊申年冬，乞先君墓銘，往見公於增城。公曰：『良知不由學慮而能，天然自有之知也。今遊先生之門者，皆曰良知無事學慮，任其意智而爲之。其知已入不良，莫之覺矣，猶可謂之良知乎？所謂致知者，推極本然之知，功至密也。今遊先生門者，乃云只依良知，無非至道，而致之之功，全不言及。至有縱情恣肆，尙自信爲良知者。立教本旨，果如是乎？』予起而謝曰：『公之教是也。』

昔者吾師之立教也，揭誠意爲《大學》之要，指致知格物爲誠意之功，門弟子聞言之下，皆得入門用力之地。用功勤者，究極此知之體，使天則流行，纖翳無作，千感萬應，而眞體常寂，此誠意之極也。故誠意之功，自初學用之卽得入手，自聖人用之精詣無盡。吾師旣歿，吾黨病學者善惡之機生滅不已，乃於本體提揭過重，聞者遂謂『誠意不足以盡道，必先有悟而意自不生。格物非所以言功，必先歸寂而物自化。』遂相與虛憶以求悟，而不切乎民彝物則之常；執體以求寂，而無有乎圓神活潑之機。希高凌節，影響謬戾，而吾師平易切實之旨，壅而弗宣。師云：『誠意之極，止至善而已矣。』是止至善也者，未嘗離誠意而得也。言止則不必言寂，而寂在其中；言至善則不必言悟，而悟在其中，然皆必本於誠意焉。何也？蓋心無體，心之上不可以言功也。應感起物而好惡形焉，於是乎有精察克治之功。誠意之功極，則體自寂而應自順，初學以至成德，徹始徹終無二功也。是故不事誠意而求寂與悟，是不入門而思見宗廟百官也；知寂與悟而不示人以誠意之功，是欲人見宗廟百官而閉之門也，皆非融釋於道者也。

又《復王龍溪》（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一）　久菴謂吾黨於學，未免落空。初若未以爲然，細自磨勘，始知自懼。日來論本體處，說得十分淸脫，及徵之行事，疎略處甚多。此便是學問落空處。譬之草木，生意在中，發在枝榦上，自是可見。

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四《正學書院記》　益也於師門無能爲役，然嘗繹其緒言矣。先師之訓曰，顏子沒，而聖學正泒遂不盡傳。學者往往疑之。昔在洙泗之上，斷斷仁義，從游三千，速肖七十矣。勇可以治賦，藝可以足民，達可以專對，忠可以用矛，而禮可以接賓客，敬簡可以南面，親師取友可以彈琴而治。然而求志達道，慨然以爲未見。用之則行，舍之則藏，獨許顏氏之子有之。是聖學脉絡之偏正，其有劑量矣。博文約禮，舉從游速肖所共聞也。或疑其有隱，或諉於力不足，而請事竭才，師逸功倍，循循善誘，又從而庸之，是善學之蘊，具可覆也。天下之言學術多矣，要之不過二

病。滯於有者，以功利詞章爲悅也。淪於無者，以空寂虛玄爲悅也。有無之間，見與不見之妙，於高堅前後間，卓爾如有所立。謂之有則非無也，謂之如則非有也。非眞見聖道之全，其孰能默而成之。甚矣，中庸之難擇，而一善之難得也。知視聽言動一於天則而不可頃刻離也，則知所以欲罷不能矣。知天則之無方無體而不可以言象求也，則知所以欲從末由矣。先師之詠良知也，曰無聲無臭，而乾坤萬有基焉，無而未嘗無也。又曰，不離日用常行，直造先天未畫，是有而未嘗有也。博約正脉，躍如在前。千載絕學誰爲不負一生者。隱居以求，求此正也。行義以達，達此正也。長民者將以誘民衷，而弗納於邪也。

又卷五《簡歐南埜崇一》 近來見得聖門高弟亦各有病症，故隨症而藥之，使歸於中。節介自檢，不肯於事上放過，而本體未能潔淨，此原氏之學也，故不許其仁。篤信謹守，獨立規模，硜硜然而不可回，此卜氏之學也，故以小人儒戒之。穎睿多聞，以意見測度想像，亦時復得之，此端木氏之學也，故斥其億則屢中，與辟喭同科。今日吾輩之功，除虛內事外，銳進速退者不論，其着實用力，猶不免落入前數種症。須痛掃此症，始可語屢空之學矣。力疾奉啓，風便不靳詳教之。

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選・答友人》 自先師提掇孔門致知二字，士大夫始諄諄然良知之學。相傳浸久，習其說不既其實。知字或未有的確，若之何致之。蓋孟子良知徵諸孩提，言赤子之心也。吾人爲赤子時，意慮不作，慾習未染，愛敬中出，是非內明，不由學問，匪涉思爲。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博學學此，力行行此，問此辨此，思此得此，聖功也。而或意必內萌，功利熾然，離眞起僞，日迷以遠。覺而修之，所貴息黜補劓，復歸其眞，而顧憑其意必不淨之體，輔以聞見思索之知，展轉混惑，各安其習。語上達者淪虛，語實踐者逐物。雖復邁往篤切，要爲假借近似，歸於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蓋今之眞見良知者或寡矣，故或失則忽，或失則滯，或失則無忌憚，或失則多顧慮，皆起於功利，蔽於意必，根基穢雜，知見緣飾，迷似爲眞，離本愈遠。既居之不疑，則欲反無由，誠可懼也。

又《歐陽南野先生文選・答應徵菴》 至謂陽明公教人略下學而語上達，及門之士能者從之，然不能者則多矣。此殆承傳之誤，未盡公立教之旨也。公之教本之《大學》，其言曰，學莫要於致知。知也者，己所獨知，誠不可掩，不慮而知者也。應物處事，愼其獨而毋敢自欺，格物以致之也。至於事事物物能循其知而自慊焉，則物格知致而意誠矣。小人見君子而厭然，若人之見其肺肝，其獨知之明，誠中形外，至微而顯，苟由此而愼乎其獨，改不善而遷於善，則亦可以爲君子。蓋古之所謂下學者如此，而陽明述之，雖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者，亦可使與能焉。執事乃病其略下學語上達，而及門之士有能與不能，殆狃於後世以心學爲上達，而專謂讀書考古者爲下學歟。審若是，則凡所謂道學自修，博文約禮，或亦未盡先聖之旨矣。

又《歐陽南野先生文選・答錢緒山》 先師格物之學眞是如古人切磋琢磨瑟僩赫喧，精粗表裏密切周遍。然皆良知本來如此，未嘗於良知上增添得些。海內同志，如兄與龍溪數公，直如是此用功。近來朋友卻是看得忽易。某嘗謂舜格事親一物，千變萬化，夔夔齋栗以終其身。若聖人能忽易得即是罔念作狂矣。

又《歐陽南野先生文選・九華山陽明書院記》 公倡道南服，本良知爲教，所謂是非之心不由外鑠者，蓋自善繼而成性，誠立而神發知也者。神之所爲，性命之靈，德行之則也，雖淫邪無忌之尤者，其掩惡餙善，若或見其肺肝而無所容。神明內融，潛伏孔昭若此。精一執中，造端於茲矣。而五性感動，牿之反復，迷眞喪本，淪胥以溺，匪知弗良，弗能致其知者也。在昔孔門，傳心之要，必愼其獨。迨夫孟子，示乍見之怵惕，謂蹴之慚忿，孩提之愛敬，平旦之好惡，達之足以保四海，亡之不遠於禽獸。周子稱靜虛動直，明通公溥，程子論明覺自然，太公順應，其揆一也。公之教原人心天命之眞，足以質往聖，俟來學。

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重刻大學古本序》 《大學》古本之傳久矣，而世之學士乃復致疑於格物之說辯焉而不釋，何也。予始受學於陽明先生，駭而疑之，猶夫人也。已而反求諸身心日用之間，參諸程、朱合一之訓，渙然若有所覺，而紛紛之疑亡矣。蓋《大學》之道，惟在於止至善也。曾子曰：『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朱子釋至善云，蓋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釋忠信云，蓋至此而天理存亡之幾決矣。是數言者，眞有以契夫精一執中之旨，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舍是無以用其力也。是故知止之功，誠意而已矣。知者意之體，意者知之所發也。知之所發莫非物也，如曰好惡，曰忿懥恐懼，好樂憂懼，好樂憂患，曰親愛賤惡畏敬哀矜傲惰，

曰孝弟慈，曰老老長長卹孤，曰理財用人，絜矩與不能絜矩之類，是皆所謂物也。聖人不過於物好惡之必自慊也，忿懥恐懼好樂憂患之得其正也，親愛賤惡畏敬哀矜傲惰之協於則也，孝弟慈之成教於國也，老老長長幼幼推而至於理財用人，絜矩以通天下之情也。夫是之謂格物也。程子曰：『格，至也。物，事也。事皆有理，至其理乃格物也。』又曰：『致知在格物，非有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有遷，則天理滅矣。故聖人欲格之。』何其明白易簡，以一貫之而無遺也哉。而世之論格物者，必謂博極乎事物之理，信如是，則孔門之求仁，《孟子》之集義，《中庸》之愼獨，顧皆不及乎格物矣。而《大學》於入門之初，乃先驅人外性以求知，其於天理存亡之幾，疑若無所與焉者也，無乃厭聖學之明白簡易，而欲率之以煩苦者之所爲乎。嗚呼，陽明逝矣，其有功於聖學，古本之復其一也。予故重刻於閩，以存告朔之羊云。

又《雙江聶先生文集・寄劉兩峰》 今之爲良知之學者，於《傳習錄》前篇所記眞切處俱略之，乃駕空立籠罩語，似切近而實渺茫，終日逐外而自以爲得手也。良知非《大學》之明德乎，明德足矣，何又言乎至善。至善者，言乎心之體也。知止者，止於是也。知止於是，而後能定能靜，能安能慮，慮非格物乎，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故致知便是知止，知止而不格物者，釋也。故曰在格物，所以辯儒、釋也。今必曰格物是致知之功，則能慮亦可謂爲知止之功乎。雖先師復起，不敢奉命。經文自有本末、始終、先後字，今皆諱而不提，只將格物二字纏繞，而其爲說亦屢變。今謂隨事隨物皆是這個良知流行，靈昭不昧便是格物以致知，不知怎生得他如此靈昭不昧也。若謂其本來如此，則無事於學矣。若謂強而使之如此，則又疑於助長，其害苗甚矣。若謂養之而後能如此，則其工夫又自別有所在，如前所謂於石之介洗心之藏，成性之存，精義之入，成言乎艮，易言乎極。龍蟄於無形也，而後天飛；雷寂於無聲也，而後地奮。故心廣體胖者，修德之符，睟面盎背者，根心之生。心也，德也，在物乎，在止乎。廣胖盎睟，可一毫強之而使然乎。又不知廣胖盎睟亦可謂爲格物之功否乎。究其受病之原，蓋本於以知覺爲良知，以心不在內，隨物而在。

又《雙江聶先生文集・寄羅念庵十六首》之十一 良知之學，自先師而明，亦自是先師而晦。《傳習錄》節要，本欲發明先師正意，又被諸公埋沒了。【略】龍溪在先師之門，人比之顏子。奔走四方豪傑，但欠諸侯結駟。而屢滿戶外則誠有之，不謂散漫無歸宿，蒙西河之疑亦至於此。致吾良知之天，則周乎物而不過，與推行於事事物物之間等語，全屬人爲，渾是知識。兄已一眼看破，渠錮焉莫省。豈七聖皆迷耶。兄入關一年，想內入之關俱閉，而風水時日神仙之念，不免時乎撞入。恐又是漏洩處，落禪之譏。僕不足以當之禪，亦無愧於兄之知己也。幸甚幸甚。

又《雙江聶先生文集・答戴伯常》 精察此心之天理，以致其本然之良知，此聖學也。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此多見多聞之學也。欲學聖學者，當從前一說。欲由聞見入者，當從後一說。是在學者定其志耳。

又《困辨錄・辨誠》 或問，良知之學何如？曰，此是陽明先生門下相傳指訣。先生以世之學者，率以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爲聖人，以有所不知不能爲儒者所深耻，一切入手便從多學而識考索記誦上鑽研勞苦纏絆，擔閣了天下無限好資質的人，乃謂良知自知，致而養之，不待慮學，千變萬化，皆由此出。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蓋指良知之發用流行，切近精實處，雖堯爲人倫之至，亦只是充養得這一念到極處。而不悟者，遂以愛敬爲良知，著在支節上求。雖極高手，不免賺入邪魔蹊徑，到底只從伯學裡改換頭目出來。蓋孩提之愛敬卽道心也，一本其純一未發，自然流行，而□□思慮□欲不與。故致良知者，只致養這个純一未發的本體。本體復則萬物備，所謂立天下之大本。先生云：『良知是未發之中，廓然太公的本體，便自能感而遂通，便自能物來順應。』此是《傳習錄》中正法眼藏，而誤以知覺爲良知，無故爲伯學張一赤幟，與邊見外修何異，而自畔其師說遠矣。

或問，今之學者何如？曰，今世之學，其上焉者則有三障，一曰道理障，一曰格式障，一曰知識障。講求義理，模仿古人行事之跡，多聞見博學動有所引證，是障。雖有三，然道理、格式又俱從知識入，均之爲知識障也。三家之學不足以言豫，責之以變易從道，皆不免有跲疚困窮之患。蓋義理隨事變以適用，非講求所能備。事變因時勢而順應，非格式所能擬。義理事變有聖人所不知不能處，非一人所能周，故曰障，然尙是儒者家法，可以維持世教而無所謂敗常亂俗也。此外又有氣節文章二家，氣節多得之天性，氣節可以勵世磨鈍，廉頑立懦。文章又有古文時文，亦是學者二魔。魔則病心，障是障於道，故先儒嘗曰，聖賢旣遠，道學不明，士大夫不知用心於內以立其本，

而徒以其意氣之盛，以有爲於世者多矣。彼詞令之美，聞見之博，議論之巇，節概之高，自其外而觀之，誠有以過乎人者，然探其中而責其實，要其久而待其歸，求其充然有以慰滿人望，而無一瑕之可疵者，千百中未見一二可數也。

胡直《胡子衡齊》卷三　曰，今之語良知者有當乎？曰，良知即覺也，即靈承於帝者也。良知而弗當，則疇焉當。雖然，昔之覩良知者致之，今之覩良知者玩之。彼玩焉者，辟諸子夜睹日於海雲之間，輒跳躍呼曰，日盡是矣。然而未逮見晝日也。又況日中天乎。何者，玩其端，不求其全，重內而輕外，喜妙而遺則，概不知天權天度之所存，天星天寸之所出。騁於汪洋，宅於苟簡，而恣所如往。出處取予之間，不得其當，益令天下變色而疑性。則委曰，吾無它腸，鮮不濱於琴張牧皮之徒，此猶其高等也。其下則多幾於妨人而病物，荀氏所謂飲食賤儒，非若人哉。嘗試較之，世儒懲二氏過焉者也，其流執物理而疑心性。今儒懲世儒過焉者也，其流執心性而藐物則。之二者蓋不知心性匪內也，物則匪外也。子思不云，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是知當也。此堯、舜相傳中旨也。

又《衡廬精舍藏稿》卷一九《奉少宰李石麓公》　夫道在人心，本廣大也。而精微者廣大之實，本高深也，而中庸者高深之極。今之學問士爲廣大者至於宕情，爲高深者至於遺物。其語道也首圓妙，襲圓妙者則放而爲元虛。其行己也，先活變，席活變者則肆而爲猖狂。進退之節，取予之義蕩然，與世無底其極。至失己狥物，妨人利己，皆所不免，蓋已大阻天下嚮往者之心，而與於競墨之徒，猶自以爲超形器而脫意氣之極。若此者，以不知人心之有天則故也。昔顏子得於孔子曰，博文約禮，弟子所爲，拱手而待也。

偶見孔門之學，以求仁爲宗。仁者非他，人心生生之理，靈乎中而體乎物，有天則存焉者是也。故非禮勿視聽言動，而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皆求仁之實功。晚宋儒者，不知生生之理靈乎中而體乎物，而繆指在物者之爲理，其失爲支離，不誣也。近幸有明，乃又不知靈乎中而體乎物者之必有天則也，則懲而過之，往往重內而輕外，喜妙而踰矩，甚者恣欲放情，疑阻來學，猶自爲超形器而越方體之極。此其學既已遠於求仁之實功，而適以增老釋之藩垣。其病視晚宋則若加甚矣。此門下向者所爲痛排而深辨之也，非門下過也。

又《答諸殿撰》　此學自陽明先生發之明矣，然先生欲人致其知於事事物物，使不昧其則，正與堯、舜執中，孔門不踰矩無異，非止欲守其空靈而已。今乃或重內而輕外，溺妙而遺則，甚者妨人病物，疑阻來學，猶自以爲超形器而脫意見之極，其於先生實致之旨不亦遠乎。先生之旨遠，則於堯、舜、孔子脉路益難言矣，豈不亦大弊哉。吾丈聰悟絕等，其必豁然於本無內外之體。若夫舍物則以玩空靈，當不爾也。今之君子非不知無內外之體，以爲吾心既無他，而外之弗檢，固無足爲恙也。彼一輕重之間，而其弊已滋矣。昔者伯子不冠而處，使其於心體無恙也，則未必即同於牛馬。然而夫子痛譏之者何也。蓋使已常不冠，人亦不冠，天下皆從而褫冠焉，恙不亦甚乎。此夫子所以譏之痛也。不冠猶譏之痛，而況進退取予之際乎。故非禮勿視聽言動，而出門使民若承賓祭，孔子且以之告顏仲焉，而況始學乎。大抵今之君子，崇二氏而略孔門，固無怪也。雖然，此猶高者之失，彼過此者，其亦藉而言之者與。此天下所以弗信學也。然則遡堯、舜、孔子之脉，以回今日末流之弊，非魁健如吾丈，其孰望乎。

王時槐《友慶堂合稿・答楊晉山辛丑》　承諭，朱子之格物與陽明先生之見，稍有內外之不同。某於此究心久矣。蓋朱子之說本於程子，程子以窮至物理爲格物。性即理也，性無內外，理無內外，即吾之知識念慮與天地、日月、山河、草木、鳥獸皆物也，皆物則皆性也，皆理也，天下無性外之物，無理外之物，故窮此理至於物物皆一理之貫徹，則充塞宇宙綿亘古今，總之一理而已矣。此之謂窮理盡性之學，此其義不亦甚精乎，此與陽明先生致良知之旨又何異乎。蓋自此理之昭明而言謂之良知。良知非情識之謂，即程門所謂理也，性也。良知貫徹於天地萬物，不可以內外言也，通乎此則朱子之格物非逐外，而陽明先生之說非專內明矣。故曰朱子與陽明先生之說實相通貫者此也。但朱子之說欲人究徹彌宇宙亘古今之一理，在初學遽難下手，故教以姑從讀書而入，即事察理，以漸而融會之。後學不悟，遂不免尋枝摘葉，零碎支離，多歧亡羊而不知止，則是徒逐物而不達理，其失程、朱之本旨遠矣。故陽明先生以學爲求諸心而救正之，可謂有大功於世。而後學又不悟也，復以心爲在內而物爲在外，且謂理只在心不在物，殊不知心無內外，物無內外，徒執內而遺外，又失陽明先生之本旨也。程伯子謂，與後學言如扶醉人，救得一邊，倒了一邊。信矣。

又《友慶堂合稿・答吴安節公二首》　伏承台翰，謂陽明先生無善

無惡之說，正恐落一善字便覺涉於形象，故提出心體，令人知本心善亦著不得也。第宗其說者致有流弊，不若無聲無臭字義直截穩當，尊教及此，可謂既自悟心體，而又慎於立言，具占衛道憂世意至切矣。大率聖學失傳，自紫陽以後，爲學者往往守定一個天理在方寸之間以爲功夫，雖亦可爲天地間賢人君子，但於聖門無聲無臭之旨不相契，則聖脈幾絕。故陽明先生憂之，特揭無善無惡，亦苦心之言也。今則復因藥發病，遂有藉口無善而縱恣無忌者。明道先生曰，與學者言如扶醉人，扶得一邊，倒了一邊，信矣。臺下乃深信無聲臭之旨，而直示藉口無善惡之弊以救之，此則大有功於陽明先生，實吾道之大幸也。拙口蒙賜大序，深愧淺陋，過辱鼎言之重，光寵無量，尤自懼學無精詣，恐爲臺下知言之累，敢不益自鞭策，畢此餘生，求所未至以承渥愛。敬此附謝，不盡。

又《友慶堂合稿・三益軒會語》 學者以任情爲率性，以媚世爲與物同體，以破戒爲不好名，以不事檢束爲孔顏樂地，以虛見爲超悟，以無用恥爲不動心，以放其心而不求爲未嘗致纖毫之力者多矣，可歎也。

陽明先生之學，悟性以御氣者也。白沙先生之學，養氣以契性者也。此二先生學所從入之辨也。

陽明先生見處極高，若直吐其所見，世人必大駭，將望塵而卻退者多矣。乃《傳習錄》所言皆俯就下學所及，貶詞以喻之，足知其苦心也。及至晚年，始發致良知一語，又於《大學古本序》中特示以存乎心悟，此則盡洩底蘊，以俟後學者也。

《朱子晚年定論》一編，陽明先生但據《朱子全集》中摘其議論近裏者爲此編耳，要之實非盡出於晚年也。及整菴公舉何叔京爲問，先生乃言知我者謂我心憂，是已。蓋其覺人之心太切，以致如此，然以愚臆見，吾道果是，則以俟後聖可矣，是編可無刻也。

鄧元錫《潛學編・文德篇贈太公祖敬庵許先生督學關中》 宋學主理，晚乃辟支於知識，以名理而離迷於本。王文成公實始悟心之良知爲聖，即博即約，即知即行，而灼信於即心即天也。人士惺然，得自反其本心，乃無何而晦，何也。人局其虛靈知覺之心以爲心，而不知其危也。人安其虛靈知覺之知以爲良，而不知其隘也。高者溺空虛簡彝教，而不即於實。卑者信小明，自是汙者，以慧機從欲，倀倀乎何之，而弊靡極也。則豈非本心本天之辯有未晰而然與。

黃綰《答邵思抑》（《明文海》卷一六五） 近承手翰，足見進學之功。僕屢致問左右，俱不卜沈浮。書中微旨，似於吾人有不察者。且吾人學問，惟求自得以成其身。故曰，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實無門戶可立，名聲可炫，功能可矜與。朱、陸之同異，有如俗學者也。苟求之能成吾身，而有益於得，雖百家衆說皆可取也，況朱、陸哉。苟求之不能變吾氣質，而無益於得，雖聖言不敢輕信，況其他哉。故曰，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吾何求哉，求得於此而已矣。若朱有益於此，則求之於朱。陸有益於此，則求之於陸，何彼我之間，朱、陸之得親疎哉。且僕於朱書，曾極力探討，幾已十年，雖隻字之微，必咀嚼數四，至今批抹之本，編纂之冊，皆可驗也。請兄於陸書姑讀之久，看所得比之於朱何如？又比之濂溪、明道何如？則可知矣。世皆以陸學專尊德性而不及道問學，故疑之曰禪。凡其有言概置之不考，有誦其言者輒命之曰禪，不復與論。是以德性爲外物，聖學有二道哉。殊不知象山每以善之未明知之未至爲心疚，何不道問學之有。又其言曰，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何不教人讀書也。但其所明，所知與所讀，有異於人者，學者類未之思耳。僕於武陵一會吾兄，即知吾兄心懷條暢，識見高明，甚不易得。區區畏愛不淺，故敢肆言至此。然門戶之分，斷非僕所敢望於吾兄。又聞魏君子才，學行絕出，僕極傾仰，但與陽明時有門戶之馳。淺陋念此，不堪憂悵，惟恨無由一訊其故。然求吾道於此時，眞所謂不絕如線。海內有志如吾徒能有幾人，只此幾人而又分裂如此，不肯合併切磋，深求至當，往往自高自止，轉相譏刺如世俗。斯道一脉，豈不自吾徒壞也。陽明素知其心如白日，決無此事。魏君雖未接，嘗得之李遜菴，及見其數書，虛己平恕，可知亦必無此。竊意爲其徒者，各持勝心，或私有所懷，巧添密勦，推附開合，如昔朱、陸門人，以自快一時。卻不知此道塞天地，亘古今，無物不該，無人不同，可獨爲陽明子才之私，象山、考亭之有也。吾兄明燭幾微，身居其間，何不據理一言，以使共學。吾兄之賢何如也，惟冀始終教誨，敢不誠心領益。不既。

又《復李遜菴》（《明文海》卷一六五） 近者京師朋友書來，頗論學術同異，乃以王伯安、魏子才爲是非。是伯安者則以子才爲謬，是子才者則以伯安爲非，若是異物，不可以同。子才舊於公處見其數書，其人可知。伯

安綰不敢阿所好，其學雖云高明，而實篤實。每以去心疾變氣質爲本。精密不雜，殊非世俗謗議所言者，但未有所試，而人或未信向者。公嘗語綰曰：『凡遇事須將己身放開一邊，則當灑然自得其理。』綰每誦，以爲數字符。及讀《易》艮卦，云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然後知公言之有自，實與伯安之旨無二。子才素講於公，學問根本宜無不同。蓋皆朋友用功未力，好起爭端，添駕爲疑，以致有此，誠可慨也。昔者二程之學似不同於濂溪，伊川之言若有異於明道，邵、張之緒若不同於二程，但其大本之同，相觀相長，卒以同歸而皆不失爲善學。他如司馬、呂文、韓富諸公，雖功名道德各有其志，然皆爲深交篤契，爲國家共濟，豈如今日動輒分離也。至於晦翁，象山，始有異辯，然亦未嘗不相爲重。至晦翁門人專事簡冊，舍己逐物，以爭門戶，流傳至今，盡經纂緝爲舉業之資，遂滿天下。三尺童子皆能誦習，騰諸頰舌，或及德性即目爲禪，乃以德性爲外物，聖學爲粗迹，道之晦蝕一至此矣。殊不知古人所謂問學者，學此而已。學不由德性，其爲何學。賢如子才，豈宜有此。綰知必不然矣。況爲學此時，不啻曉天微星，併力共圖，猶患寥落磨泯，頹而不振，況志之未篤，功之未力，各相排擯，銷沮阻喪，實乃自壞。此事關繫非細，區區朱、陸之辨，姑置之可也。朱果有益於此，則求之於朱。陸果有益於此，則求之於陸。要皆自成其身而已。辱深愛，敢併及此。倘得一言子才，只以天地爲度，各通其志，各盡其力，斯道之幸。何如。

又《贈陸原靜序》（《明文海》卷二七九） 夫世所謂豪傑之士者，道淑於眞見，行高於獨成。其於人也，可以從，可以無從，從之爲苟同。可以違，可以無違，違之爲立異。蓋此歸者道焉耳，夫奚求其他。此君子所以見道而成行也。陸君、原靜其庶幾乎。陽明先生如景星鳳皇，夫人能知之也，乃爲當路所忌，言官承風旨，交論其西江軍功爲冒，又以其學術爲僞。異說喧騰，人莫敢論。君獨抗章上言，自引爲門人而弗辭。人或尤之。曰，吾求天下之理安而已，毀譽得喪，吾安能知。至吾皇上典禮之說，如日月行天，夫人能知之也。而當路力主異議，欲考孝宗。人爭附之，雖平素號爲君子，皆歉然風靡，道路以目，莫之敢異。君乃本公羊氏說上言，欲考武宗。既而悔曰：『吾過矣，吾過矣。』欲請改之，尋以艱去。迄釋服來京，適修明倫大典書成。君恥其言揚於冊而弗韙也，乃上章自訟。人或尤之。曰：『吾求天下之理安而已，毀譽得喪吾安能知。』若君者，眞可謂違衆獨立，有過能改，歸於道而不流於俗，非豪傑之士，能與此乎。夫自世教弗明，人以誦說爲學，而弗知因心推孝，即性求理。狃世儒之蔽陋，失變通之時宜，迷繆乎心，非一日矣。且人之秉彝，極天罔墜，悔悟之機，自君啓之。天下之失其性者，孰不戚戚然而曰，吾過矣，吾過矣。於乎童而習焉，長而信之，非信之罪也，習也。始而非，今而覺，覺而悔，悔而改，盛德也。此君子所以見道爲有功矣。歲六月，吏部以君補南刑曹副郎。將行，過予言別，書以贈之，且將白君義於人人云。

又《明道編》卷一 予昔年與海內一二君子講習，有以致知爲至極其良知，格物爲格其非心者。又謂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致者，至也，至極其良知，使無虧缺障蔽。以身、心、意、知、物合爲一物，而通爲良知條理；格、致、誠、正、修合爲一事，而通爲致良知工夫。又云，克己工夫全在格物上用，克其己私，即格其非心也。又令看《六祖壇經》，會其本來無物，不思善，不思惡，見本來面目，爲直超上乘，以爲合於良知之至極。又以《悟眞篇後序》爲得聖人之旨。以儒與仙佛之道皆同，但有私己同物之殊。以孔子《論語》之言，皆爲下學之事，非直超上悟之旨。予始未之信。既而信之，又久而驗之，方知空虛之弊，誤人非細。信乎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可不愼哉！

今日君子，於禪學見本來面目，即指以爲孟子所謂良知在此，以爲學問頭腦。凡言學問，惟謂良知足矣。故以致知爲至極其良知，格物爲格其非心。言欲致知以至極其良知，必先格物以格其非心；欲格物以格其非心，必先克己以去其私意；私意既去，則良知至極，故言工夫，惟有去私而已。故以不起意、無意必、無聲臭爲得良知本體。良知既足，而學與思皆可廢矣！而不知聖門所謂志道、據德、依仁、游藝爲何事，又文其說，以爲良知之旨，乃夫子教外別傳，惟顏子之資，能上悟而得之，顏子死而無傳；其在《論語》所載，皆下學之事，乃曾子所傳，而非夫子上悟之旨。以此鼓舞後生，固可喜而信之，然實失聖人之旨，必將爲害，不可不辯。

孟子言良能良知，專明性善之本如此，非論學問止如此也。若一一求中節以盡其愛親、敬長之道，非學則不至，非思則不得。孟子豈欲人廢學與思而云爾哉！今因良知之說而欲廢學與思，以合釋氏『不思善，不思惡』、楊慈湖『不起意』之旨，幾何不以任情爲良能，私智爲良知也哉！

今之君子，有謂仙、釋與聖學同者，傳於人則多放肆無拘檢。或問其故，

予曰：『無他，只爲見其本來無物，頓悟上乘之旨，有以放其心而不知收。不思仙釋爲學之初，全在持戒，苟持戒不嚴，則有不可勝言之弊矣，況聖學乎？』

今日學者，皆云晦庵之學未得聖人之傳。然以其徒攻之，雖至下者，比今日士友自立何如？無他，蓋晦庵雖云未得聖人之傳，然教人皆在實言、實行上做工夫，又皆有兢兢業業之意，付囑又皆勉之勤勵古訓，所以自立比今日不同。今日又有一大病，在於好勝矜傲，故士友略談學問，即自高以空人，遂有俯視天下之心，略無謙下求益之意；如古人所謂『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者或有不足；及至有失，輒以智術籠絡，大言欺人，皆自以爲良知妙用如此。或至私與之人，甚至污濫苟且，人不齒錄，亦稱同志，曲爲回護，使人疾爲邪黨，皆自以爲一體之仁如此。或在同類，偶有一言非及良知，其人本雖君子，亦共排斥，必欲抑之使無所容，皆自以爲衛道之力如此，而不知此實好勝矜傲之病，不可以入道。

象山曰：『後世言學者，須要立個門戶，此理所在，安有門戶可立？學者又要各護門戶，此尤鄙陋。』此言切中今日之弊。今日朋友專事黨護勾引，以立門戶，自相標榜，自爲尊大，不論人之賢否，事之是非，情之誠僞，凡與其意合者，輒加稱重回護，以爲賢、爲是、爲誠，而尊大之；凡與其意不合者，輒不論其賢、其是、其誠，概加毀訕排抑而卑小之，所以致人之怨惡不平，皆在於此。且勾引日衆，類多浮欺，至有惡少，亦不知擇，皆謂一體之仁如此。共談清虛，遺棄人道，切恐將來爲患不細，或致僞學之禁，以爲衣冠之憂，吾黨可不戒哉！

崔銑《士翼》卷一　人非生知，義理焉能自會，工夫焉能自眞，指引者聖人之訓也。故曰，知一字行一字，得一尺守一尺，高遠之道，待其深造積久而得。豈可懸空而思，躐等而襲乎。但存心而餘自解。必也聖乎，夫子其猶病諸。

又卷二　朱子之文浩繁，難得體要。學者憚於繙閱，遂若廢然。近者或於一簡之中節取十餘言，不原發詞之旨，及其全文之歸。或右陸氏，或附禪談，罔先賢，惑今聽。凡文公所闢而塞之者，乃復衍而昌之，如以約禮爲理。豈特妄作而已哉！

又卷三　《大學》者全體大用之文，治與學一以貫之也。功始於格物者，承小學之後也，是故正容謹節，閑於六藝，幼學之心如泉出山，未之污滑，自此道之，避礙而通於海。朱子曰，先事於敬，補小學之廢也。近時有譏其贅者，妄也。《大學》之爲文乃一篇，與《洪範》同製，先撮總而後分目，要之皆明明德而已。仁者與物同體，遺一物，塗一民，非仁也。故新民即明德，古人字簡通用，新親其互行與？今必曰，親非新也。孟子謂於民仁之而弗親，何爲混其施也？

呂柟《涇野子內篇》卷七　或質陽明致良知。先生曰：『陽明凡百事皆習過了，老來靜坐。學者來問，亦以此告人，忒自在了。然孔子不是這般學：好古敏求，發憤忘食，終夜不寢，問禮問官之類，未嘗少懈，況下聖人者乎！學者當日夜勤力不息，猶恐知之不眞，得之或忘。』

又卷一〇　詔問：『講良知者如何？』先生曰：『聖人教人，每因人變化。如顏淵問仁，夫子告以「克己復禮」；仲弓，則告以敬、恕；樊遲，則告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蓋隨人之資質學力所到而進之，未嘗規規於一方也。世之儒者誨人，往往不論其資稟造詣，刻數字以必人之從，不亦偏乎！』

語莆田林賢曰：『學者人倫日用冠、婚、祭、射之禮尚未能行，卻輒言論高遠；且爲學當有轉移活法，若說只閉門澄心便了了天下事，恐未必能了也。』

問『致良知』。先生曰：『陽明本孟子「良知」之說，提掇教人非不警切，但孟子便兼「良能」言之。且人之知行自有先後，必先知而後行，不可一偏。傳說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聖賢亦未嘗即以知爲行也。縱是周子教人曰靜曰誠，程子教人曰敬，張子以禮教人，諸賢之言非不善也，但亦各執其一端。且如言靜，則人性偏於靜者，須別求一個道理。曰誠曰敬固學之要，但未至於誠、敬，尤當有入手處。如夫子《魯論》之首，便只曰「學而時習」，言學則皆在其中矣。』詔曰：『此可見聖人之言約以弘，辟之於天，諸子則或言日月，或言星辰，或言風雲、霜露，各指其一者言之。若聖人則言天，而凡麗於天者，舉在其中矣。然言天之道「於穆不已」，君子之學當「自強不息」，此希天之道也。若是，則前所謂靜，所謂誠，所謂敬與禮者，一以貫之矣。』詔鄙見如斯，未知可否？』曰：『然。』

又卷一一　先生曰：『今世學者，開口便說一貫，不知所謂一貫者，是

行上說，是言上說？學到一貫地位，多少工夫！今又只說明心，謂可以照得天下之事。宇宙內事固與吾心相通，使不一一理會於心，何由致知？所謂不理會而知者，卽所謂明心見性也，非禪而何！』

又卷一二 先生曰：『予癸未在會試場，見一舉子對道學策，欲將今之宗陸辨朱者誅其人，焚其書，甚有合於問目，且經書論表俱可，同事者欲取之。予則謂之曰：「觀此人於今日迎合主司，他日出仕必知迎合權勢。」乃棄而不取。』因語門人曰：『凡論前輩，須求至當，亦宜存厚，不可牽意妄語。』

又卷一三 何廷仁言：『陽明子以良知教人，於學者甚有益。』先生曰：『此是渾淪的說話。若聖人教人，則不如是。人之資質有高下，工夫有生熟，學問有淺深，不可概以此語之。是以聖人教人，或因人病處說，或因人不足處說，或因人學術有偏處說，未嘗執定一言。至於立成法，詔後世，則曰：「格物致知」，「博學於文，約之以禮」。蓋渾淪之言可以立法，不可因人而施。』

又卷一九 時有蒲坂蒼谷劉公一中者，素識先生，焦尹請過陪。蒼谷因說陽明之學。先生曰：『予在江南時，有一舉人師陽明者，過予講學，因飯。彼說：「五經是糟粕，不消看，只去致吾良知便了。」是時予飯未了，而彼已釋筯。予說：「且不要遠比，只《禮記》裏說：主人未辯，客不虛口。你若不去看他就差了，卻從何處致良知！」』又說：『他這學把行說在知前，甚錯了。若不先知，便行個甚！甘泉湛子與他正一正，說知行如車之兩輪並進。予說若一輪壞了，就把一輪扯住，豈能行得！還是曉得車軌是知了，把車在上面輳去，方是行。』蒼谷深以爲然。又說：『在鷲峯東所與諸生坐講，一生問飲食知味。方問間，僧人送茶，彼不知坐間長幼，把一鍾茶就送與年幼秀才，年幼者卻便轉送於年長的。我說：「只此就是知味。」』蒼谷深嘆，以爲易簡之學。

楊慎《升庵集》卷六《答重慶太守劉嵩陽書》 邇者，霸儒創爲新學，削經剗史，驅儒歸禪，緣其作俑，急於鳴儔，俾其易入。而一時奔名走譽者，自叩胸臆，叵以驚人彪彩罔克自售，靡然從之，紛其盈矣。蜉蝣撼樹，謂游夏爲支離。聚蚊成雷，以舒雄爲小伎。豪傑之士陷溺實繁，執事則獨復不染，特立無緇，此又鄙人之沃聞鏤膺者也。

又卷六五《瑯語》 曲阜之多才多藝，闕里之多見多聞，聖則聖矣，學不廢也。近日厭窮理之煩，貪居敬之約者，謂六經爲注腳，謂訓詁爲蛆蟲，不惟明排程、朱，蓋已陰叛周、孔矣。

又卷七五《珠櫝魚筌》 伊川謂，治經遺道，引韓非子買櫝還珠，然猶知有經也。後世治經求仕者，則所謂得魚而忘筌，猶以筌得魚也。今之學者謂，六經皆聖人之跡，不必學。又謂，格物者非窮理也，格物者格其物之心也，致知者致其物之知也，誠意者誠其物之意也，正心者正其物之心也，修身者修其物之身也，齊家者齊其物之家也，治國者治其物之國也，平天下者平其物之天下也。是全不在我，全不用工，是無櫝而欲市珠，無筌而欲得魚也。謂其說之新可聽則可，當於理則未也。

又《蔣北潭戲語》 余友蔣北潭芝善戲語，而有妙理。嘗論近日講學之異，曰：『宋儒格物致知之說久厭聽聞，良知及知行合一之說一出，新人耳目，如時魚鮮筍，肥美爽口，盤殽陳前，味如嚼氷，若久而厭飫，依舊是鵝鴨菜蔬上也。又如眞旦看厭，卻愛裝旦。《北西廂》聽厭，乃唱《南西廂》。觀聽旣久，依舊是眞旦《北西廂》出也。公勿與辨，但徐徐俟之。』

霍韜《贈黃子省曾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一八〇） 昔年讀文恪公《哀榮錄》，知文恪有門人曰省曾黃子者，公門高第弟子也，善文辭。繼讀《空同集》，見空同與黃子往復札書，又見黃子所爲《空同集序》，又知黃子篤好古文詞，所自作逼眞六朝。嘗曰，江南才士如黃子者，可以文辭表樹於世矣。惜不得聚語，庶幾共進古道，而黃子尙助予之蹇也。乃今秋仲，黃子來自姑蘇，過予見古樓。聚語累日，復見所序《水經》，見所叙《西京雜記》諸書，則曰黃子博雅之士也。又見所叙《高士傳》，見所叙《洙泗本旨》，乃又曰讀《高士叙論》，可知吾子志之所希矣。若《洙泗本旨》，予殆未之知也，亦有以發我也乎。乃今黃子告歸，曰何以教我。渭厓子曰，予何能有益於子也。予之荒陋，何能又益於子也。若曰學以博古也，子則旣博矣。若古文辭，子亦成家矣。皆予所無能復益於子也。嘗聞之，學以洞見大原爲要，而戒於小道之溺。譬之萬井之邑，邑中之衢徑什伍比聯，亦萬其棼也。有蟻焉，曰吾將由徑循衢次究什伍默識之焉，雖積月累年，所由以識也，不能數徑。有鳥曰鸛，鸛鶴之屬也，振翮而過，萬井之徑，一盼瞭如。學亦若是而已。黃子於道務見大意，其必爲鸛也，無俟於予之言也。予之陋亦何能有益於子也。究竟大成，惟黃子也。

舒芬《與章楓山》（黃宗羲《明文海》卷一六七） 我朝理學自薛侍郎吳聘士倡，二公皆精察力行，在孔門可謂庶幾矣。然薛學自薛而止，吳學傳者雖衆，可稱具體而微者，亦惟胡敬齋一人而已。然則先生之學，雖天所啓，授受告戒關於貞元之會者，亦有不可必哉。是後有晉江蔡虛齋先生，執事必嘗與之上下議論，蓋亦今日所無之學也。芬雖得廁其門牆，恨當時無憤悱之地，徒苦先生之擊蒙也。陳白沙任資性而忽義理，至今慕其道者參以舉業利達之心遂成鄉愿，此風既久，則才識高者爲王莽，其次爲胡廣，其次爲馮道，生人必受其禍矣。近日王陽明一派，門人頗覺張皇，以王之學重涵養而輕講究，不知陽明學聚之功在前，雖老、釋之書亦討論之，既乃斂華就實，是涵養把固之力耳。若初學未有義理磨礱，前言往行以開其智慮，則氣質之昏愚者，涵養雖久未必能變也。故此教在陽明自爲則可，施之初學小生恐未可也。

薛甲《與陸五臺少卿書》（黃宗羲《明文海》卷一六八） 僕少有志於學，中年以來始得聞陽明之說，不覺恍然有悟，然猶未敢自信也。歸田後幾三十年矣，日與諸友講習於菴院中，則『六經』、『四子』之旨，與陽明所謂致良知與知行合一，古今《大學》之說無一不相合者，乃知聖門嫡傳眞確在此，雖欲膠固守舊而不可得也。不意諸友抄錄駸以成帙，而吾郡別駕冉公又取而刻諸邑中，至於前歲巡撫念堂林公與今兵憲春臺蔡公又刻之於姑蘇，雖未敢自謂有得，然由此而尋陽明之蹊徑，亦庶幾有端緒矣。昔者韓子云，『軻之死不得其傳』。而又謂，『荀、揚之書擇不精，語不詳』。僕深服其語，以爲論道者須精且詳。精則理透，詳則意完。如『惟精惟一』之語，更建中建極一貫性善，數聖賢發明而理始徹，豈非精耶。又本之以『六經』，輔之以『四子』，而意始完，豈非詳耶。然則精與詳，信乎不可闕一也。若孟氏以後，更歷千年而有明道，有象山，有陽明，可謂精矣，而享年不永，不獲有所著述以示後人，雖欲詳不可得也。至於朱子，字字而議，句句而論，可謂詳矣，然改易孔門大學，而以格物爲窮物之理，集義爲事事求合於義，則與義襲而取者何以異耶。循此而求之，雖欲精亦不可得也。故僕斷然以韓子之言爲不可易，而於陽明之言，理析條分以求至當者，意蓋在此。此書板今在蘇州府中，吾丈試取而閱之，以爲何如？

又《與春臺蔡兵備書》（黃宗羲《明文海》卷一六八） 甲無似，於知道者無能爲役。然管窺其間，亦有年矣。不意晚年得遇知己，謬蒙收錄，且爲推行。既梓諸東南，惠我多士。而公又轉教西北，並將推而行之。此乃天意，非人力也。其斯道大明之一機乎。夫致知格物之說，夫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而有明善誠身之論。所謂明善卽致知也，所謂誠身卽誠意也，雖不言感物，然獲上治民，悅親信友，乃其驗處，卽格物也。至子思傳之孟子，則述師傳而備言之，而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則格物之爲感物，彰彰明矣。朱子解此章亦曰，『乃子思所聞於曾子，而孟子所受於子思者』。何獨於經文而以格物爲窮究物理，捨吾之心知，而求諸口耳之知，不求諸內而求諸外乎。孟子當時，亦爲告子學術求義於外，故以良知良能別之。此如虞廷以道心別人心，千古而下更動不得。陽明獨得此意，故以致良知釋致知，亦虞廷之意，孟子之意也。管見無他，獨有得乎此而已。夫論道與時尚不同，論道者求通於千古千聖傳心之意也。從俗者遵制於一時，爲下不倍之意也。迹若相反，而理之所在實相通。今日科場之文，漸漸返古，日趨於理，非陽明之功而誰之功乎。道待人而行，漢儒章句之習，至宋周、程而變。然而格物之解尚未明也，至我陽明以致良知發明之，而口耳之說遂不得行。此又一變也。今公奮然以斯道爲己任，安知非旋乾轉坤之機乎。老眼昏花，謹拭目以俟。知台駕將行，甚欲操舟一送，但暑天不能動履，懷仰方深，返辱賜儀遠加，益增感愧。然古人所貴相諒以心，若僕之於公，雖謂之朝夕侍教可也，敢以形迹自外哉。使者行促，據案草草，情不能盡，聊附數言奉謝，伏惟台照。前途有便，得賜平安二字足矣。

何遷《龍岡摘稿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二四〇） 致知之旨，發於孔門，近時陽明先生指其義。獨析陽明之學，要於心悟，而取撰於致知，將以探言行所本，闢夫滯見聞而習度數者之非，而究其知出於自然，亦以信其所不息，而擴其所必獨。彼舍言行而別求一心，與夫外功力而任本體，皆非其旨也。而一時從遊之士，得於乍聞驟見，而出其眞切顧學之志，以踐其所明。逮今有成，類在大江以西，盡其故時提戈論學處也。嗣後一傳百訛，漸移其舊。其最，守其師說，不必當於心。次則峙立門戶，以競於世。其流也師心卽聖，不假學力，內馳見於玄莫，而外逃失於躬行。又其甚，滌蕩勦說，委身講張，侈然博碩，蓋不殊於聖科。假令詖淫之徒，生同其時，猶將辭而拒之，而後生不察，遂謂言行不必根心，而聖人之學不足達於用。由是繼之以畔。

嗟乎，使致知之旨而出於是，雖聖人不能以導天下，而何陽明之說之憂也。夫良知曰致，蓋必舉其靈晰圓神出於自然者，恍然澄定於廓清凝聚之餘，而日見其叅立於前，非有所涉於講說意象之末，而後養以長裕，漸以銷融，使其精微中庸皆將畢於竭才以幾。渾合如是，則所謂心悟者非百倍其功不可入，而至於長裕銷融，固未嘗忘所有事。夫庖丁遊刃，官知止而神欲行，而齊扁得心應手，老於斲輪，不能舍去，此豈無假於學哉。無假於學者，未嘗知學者也。夫或濫觴焉，以病於學。說者謂，晚宋支離之弊，基於說之詳。夫使由今之談而不反，而歸其疑於指之析，於責雖謬抑或有由也。當是時，賀君崛起其間，固大江以西人也，未及由其門，而致知之意獨深契焉。因與從遊諸子，下上切劘，不苟以同，而卒以自得。古稱聞而知之，其道不廢，於賀君何間哉。賀君是編所載文，變化峻深不可涯涘。詩律嚴意遠。繹其趨，和平麟紆，大校取裁古人，發以獨契，非徒言者。賀君之於學，竅於知止，汰於寡欲，而極於致虛。蓋信天則之必良，而詣之必至，則夫言必可傳而行足則，宜非流輩所能有也。是編出，先生之學既可考見，且使孔門本指益明，而後來者之疑熄。予固謂，陽明而後是編不可少於世，豈過哉。予庸虛讀是編，知其必傳，於予言可無俟。乃其明孔門本指，免於後來者之疑，則予所願聞也。故詳著其義而序之。

又《唐一菴先生集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二四〇）　聖人以道命學，而語道之言則略焉而不敢盡，其志念所存，抑何深遠也。學必有術，聖人詳說之而略於道，然中立而躍如，道未嘗不在焉。乃語道而或至於盡，則求道於見而遺其心，固自聖人命之矣。聖人有所命，復有所不敢盡，故性命之旨，學者必悟以心，而不得求見於言。其或邪說橫行，大義侵蝕，當是時性命之旨不明，則其害不熄，聖人蓋憂之，而後有舉而授諸其言者，而道因以不蝕。今繹其旨，本天載以著人彝，極於幽深者歸於精實，固非玄莫謬悠，議於無形者也。然由載（藉）〔籍〕以觀，若後世所稱微辭奧義，亦不可數數覩焉。夫以聖人爲道而有言而卒略於此，斯其所存可以深長思也已。古者，聖人有言，莫備於孔子，亦莫備於《論語》一書。其間命學，不於詩書，則於執禮，不於文行，則於忠信。門人所謂雅言，皆其所以爲教也。而性與天道，則不得聞。惟所自撰《易繫》、《中庸》，其以闢邪說而閑大義，不能不一言焉。而《易繫》不列雅言，《中庸》既具，至子思而後出，其亦罕矣。聖人以其雅言命學，而學之所本，則言之必罕。以此互見並行於世，將使馳見遺心不得爲學者病。茲所以爲聖人之言歟。孔子而後，由孟子至宋周子、程子，楊、墨、佛、老之憂甚於亂賊。其憂大，則其語愈詳。《易・繫》、《中庸》之旨發之殆盡，雖於其時則然，而罕言之意亦未嘗不戚戚焉。我朝海南、浙東，大儒崛起，先後發明，救人心於聞見。其憂深而語詳，視宋二子又過之。而性與天道之蘊，由是途人後生習聞其說，蓋去聖人既遠，而六經宗本不至侵蝕，要非知言者不能然。使未見遺心之害加於周、程之後，則亦知言者之憂也。某不學，於道無所窺。竊謂言不可爲典要，惟其時而已。將蝕而無撰，其蔽閡既明，而復贅其蔽支，假令海浙之間，由今之習，固將易術而語矣。故性命之旨，可以自悟，不可以瀆人。可與能者期於從，而不可與未得其門者益其見。學者以是求其庶乎。歸安一菴唐君，繼浙東而有言者也。其學深詣，其教直討眞心，其爲言宏邃而切。禮元剩語、景行錧論、三一測諸編，一時學子莫不願聞之。往年與予遇於白下，尋策海事去。予思以所嘗慨於心請焉未能也。踰數年，予再至白下，唐君函諸編屬之序。顧予昔有所慨，既無由一印可，雖欲有言焉，亦未能也。今年走書吉陽山中，責序益亟，復得其門人所述語錄讀之，予乃喟然起曰，微哉，唐君憂不在斯乎。乃其言無前諸編，則憂於道者不直，無後一編，則憂於學者不達。不以其罕言掩其所雅言，唐君之謂哉。夫予所欲請，君既先發之，則取諸印可，以爲諸編覆，予惡得無言。然君之學，以悟幾道者也。造益精則言益粹。苕霅之間，予尚有請焉。其必有進我者，而斯言蓋其質矣。乙丑夏日。

陳建《學部通辨》卷二　或曰，陽明作《定論序》，謂朱子晚歲大悟舊說之非，痛悔極艾，至以爲『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集註》諸書，乃其中年未定之說，自咎爲舊本之誤，思改正而未及。陽明所據信然耶。曰，此陽明捕風捉影，誣前誑後之深也。『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即朱子早年答何叔京書語也，舊本之誤，朱子初無是語也。朱子《續文集・答黃直卿》，有向來定本之誤之語，陽明編置《定論》首篇，爲序文張本，然此語非爲著書發也。按《答黃直卿》書云，爲學直是先要立本，文義卻可且與說出正意，令其寬心玩味，未可便令考校同異，研究纖密，恐其意思促迫，難得長進。此是向來定本之誤，今幸見得，卻煩勇革，不可苟避譏笑，卻誤人也。詳此書，蓋論教人之事，說教人定本，文意甚明。朱子嘗云，聖人教人有定本。又下文謂教人須先立定

本，正同此。陽明何得矯假，以爲悔《集註》諸書之證也哉。又按，朱子正《文集》亦載此書，但此句止云此是向來差誤，無定本二字，其非爲著述尤明。陽明編《定論》，不採《正集》，而採《續集》，亦乖。

又卷三 《傳習錄》：門人問曰：『格物之說，如先生所教，明白簡易。文公於此，反有未審，何也？』陽明曰：『文公精神氣魄大，是他早年合下，便要繼往開來，故一向只就考索著述上用功。若先切己自修，自然不暇及此。文公早歲便著許多書，晚年方悔，是倒做了。』門人曰：『晚年之悔，如所謂向來定本之誤，又謂雖得書，何益於吾事，又謂此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干涉，是他到此方悔從前用功之錯，方去切己自修矣。』曰：『然。此是文公不可及處。他力量大，一悔便轉，可惜不久即去世，平日許多錯處，皆不及改正。』按，陽明此節，即與《定論》序文相表裏，無一句一字不顛倒錯亂，誣前誣後。至謂朱子不知先切己自修，平日許多錯處皆不及改正，是誣誣朱子一生無一是處。自朱子沒後，無人敢如此誣誣。自古講學著書，無人敢如此顛倒欺誑。昔尹和靖有言，其爲人明辯有才，而使染禪學，何所不至也。嗚呼，可畏哉。

愚按，陽明此書，自喜其謀工說巧，能惑一時士大夫矣。自矜其智術，又高於篁墩矣。蓋《道一編》猶並取二家言語，比較異同。陽明編《定論》，則單取朱子所自言，而不及象山一語。篁墩蓋明以朱、陸爲同，而陽明則變爲陽朱而陰陸耳。正如昔人以儒佛爲同，而象山則變爲陽儒而陰佛，意猶是也。嗚呼，鄒變至此，益深益妙，務愚一世之耳目，而使之恬不覺悟，以入於禪。視諸以儒佛朱陸爲同者，有比較牽合之迹，其鄒淺矣。噫，鄒障重重，日新月盛，何時掃蕩，使不爲士大夫之惑耶。

又卷五 王陽明嘗撰《尊經閣記》，謂聖人之述『六經』，猶世之祖父遺子孫以名狀數目，以記籍其家之產業庫藏而已。惟心乃產業庫藏之實也，世儒不知求『六經』之實於吾心，而徒考索於影響，牽制於文義，是猶子孫不務守視享用其產業庫藏之實，積至爲窶人匄夫，而猶指其記籍曰，斯吾產業庫藏之積也。嗚呼，陽明此言，直視『六經』爲虛器贅物，眞得糟粕註腳之嫡傳矣。陳白沙詩云：『六經盡在虛無裏，萬理都歸感寂中。又曰，千古遺編都剩語，晚生何敢復云云。』即與象山陽明無異旨矣。《困知記》曰：『自象山有六經皆我註腳之言，流及近世，士之好高欲速者，將聖賢經書，都在沒緊要看了，將相坐禪入定矣。一言而貽後學無窮之禍，象山其罪首哉。』愚按，近世宗尚陸學者，皆自幼從朱子之教，讀聖賢之書，理頗明矣。然後厭淺近而好高奇，厭繁難而趨閒徑，其議道述言，高談闊論，雖曰宗陸，而實朱子之教，先有以啓佑培植之也。使其自幼即從象山之教，而捐書絕學，遺物棄事，屏思黜慮，閉眉合眼，專一澈心，不以言語文字爲意，不恤視聽言動非禮，不知成甚麼人。君子試於此思之，則陸學之是非，不難見矣。

又卷七 《傳習錄》：王陽明謂門人曰：『所謂汝心，卻是那能視聽言動底。這個便是性，便是天理，有這個性，才能生這性之生理，便謂之仁。這性之生理，發在目便會視，發在耳便會聽，發在口便會言，發在四肢便會動。都只是那天理發生。以其主宰一身，故謂之心。』按，陽明此言，發明佛氏作用之旨尤明，其爲告子生之謂性之說尤明。

又卷九 按，陽明良知之學，本於佛氏之本來面目，而合於仙家之元精、元氣、元神。據陽明所自言，亦已明矣，不待他人之辯矣，奈何猶強稱爲聖學，妄合於儒書，以惑人哉。《程氏遺書》曰，神住則氣住，是浮屠入定之法。論學若如是，則大段雜也。朱子《雜學辯》謂蘇子由合吾儒於老子，以爲未足，又併釋氏而彌縫之，可謂舛矣。愚謂陽明良知之說，其爲雜爲舛孰甚。近日士大夫乃有以陽明爲眞聖學，尊信傳授，而隨聲以詆朱子者，亦獨何哉。陽明謂佛氏有個自私自利之心，所以不同。愚按，良知之說，歸於養生、三住，無往非自私自利也。陽明奈何責人而忘己，同浴而譏裸裎邪。使佛氏反唇相稽，陽明其將何辭以對。

按，陽明講學，通仙佛儒上下而兼包之，謂爲聖人中正一貫之道，誠舛矣。昔朱子辯呂舍人，謂左右采獲，而集儒佛之大成。今陽明又廣爲籠罩，而併仙佛儒三教之大成也，誠雜矣。

陽明一生講學，只是尊信達摩、慧能，只是欲合三教爲一，無他伎倆。謂顏子至今未亡，此語尤可駭，豈即佛氏所謂形有死生，眞性常在者邪。

王陽明答人問道詩云：『饑來喫飯倦來眠，只此修行玄更玄。說與世人渾不信，卻從身外覓神仙。』

《傳燈錄》：或問慧海禪師修道如何用功。曰：『饑來喫飯，困來即眠。一切人喫飯時不肯喫，百種思量，睡時不肯睡，千般計較。』考陽明講學，一切宗祖《傳燈》。

王陽明示諸生詩云：『爾身各各自天眞，不用求人更問人。但致良知成德業，謾從故紙費精神。乾坤是易原非畫，心性何形得有塵。莫道先生學禪語，此言端的爲君陳。』

王陽明送門人詩云：『簽笈連年愧遠求，本來無物若爲酬。』又書《太極巖詩》云：『須知太極原無極，始信心非明鏡臺。』又無題詩云：『同來問我安心法，還解將心與汝安。』

心非明鏡，心性何形，本來無物等語，皆本《傳燈錄》慧能一偈也。安心之說，本於《傳燈錄》達摩示二祖也。故紙之說，本於《傳燈錄》古靈譏僧看經也。皆已見前矣。朱子嘗謂試取《大慧語錄》一觀，則象山之來歷可見。愚謂今學者試取《傳燈錄》一觀，則陽明之來歷不容掩矣。

按，象山、陽明雖皆禪，然象山禪機深密，工於遮掩，以故學者極難識得他破。若陽明則大段漏露，分明招認，端的爲君陳矣。今略與拈出，其禪便自顯然矣。近日乃有以陽明爲聖學而尊信之者，又有以爲似禪流於禪，而不察其爲達摩慧能正法眼藏者，區區皆所未喻。

王陽明示門人詩云：『無聲無臭獨知時，此是乾坤萬有基。拋卻自家無盡藏，沿門持鉢效貧兒。』

陽明此詩，說禪甚高妙。首句，即說鑑象之悟也。第二句，心法起滅天地也。後二句，皆《傳燈錄》語也。陽明於禪學卷舒運用熟矣。朱子嘗謂，陸子靜卻成一部禪。愚謂，陽明亦成一部禪矣。

王陽明雜詩云：『至道不外得，一悟失羣闇。』又云：『悟後六經無一字，靜餘孤月湛虛明。』又云：『謾道六經皆註腳，憑誰一語悟眞機。』又云：『悟到鳶飛魚躍處，工夫原不在陳編。』

朱子嘗謂：『以悟爲則，乃釋氏之法，而吾儒所無有。』又謂：『才說悟，便不是學問，不可窮詰，不可研究，一味說入虛談，最爲惑人。』陽明奈何以爲至道，拾先賢所棄以自珍哉。嘗記昔人作舉用有過官吏判語一聯云，將唾去之菓核，重上華筵。吹已棄之燼灰，再張虐燄。陽明之講學，亦當以此語判之。

陽明撰《山陰學記》有曰：『聖人既沒，而心學晦，支離決裂，歲盛月新。閒有略知其謬，而反本求源者，則又闃然指爲禪學，而羣訾之，駭以爲禪，而仇視之。不自知其爲非，不亦大可哀乎。』愚謂，陽明既明宗禪，又諱人訾己爲禪。履其實，而欲避其名以惑人，何耶？若陽明曾不自知其爲非，可哀，而顧以非人，哀人，何耶。

王陽明作《見齋說》：或曰，道有可見乎。曰，有，有而未嘗有也。曰，然則無可見乎。曰，無，無而未嘗無也。曰，然則何以爲見乎。曰，見而未嘗見也。道不可言也，強爲之言而益晦。道無可見也，妄爲之見而益遠。夫有而未嘗有，是眞有也；無而未嘗無，是眞無也；見而未嘗見是眞見也。顏子如有所立卓爾，夫謂之如，則非有也，謂之有，則非無也，非有非無，是故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故夫顏氏之子爲庶幾也。文王望道而未之見，斯眞見也已。夫有無之間，見而不見之妙，非可以言求也。子求其見也，其惟人之所不見乎。夫亦戒愼乎其所不睹也已，斯眞睹也已，斯求見之道也已。

陽明此說，推援儒佛，翻騰作弄，高妙奇詭，禪陸鏡象之見，正是有無之間，見而未嘗見之妙也。《朱子語類》曰，如今所論，卻只於渺渺茫茫想見一物縣空在，更無捉摸處，將來如何頓放，更沒收殺。又曰，古之聖賢，未嘗說無形影底話，近世方有此等議論，談玄說妙，便如空中打個筋斗。《大學或問》曰，今欲藏形匿影，別爲一種幽深恍惚，艱難阻絕之論，務使學者莽然措其心於言語文字之外，而曰，道必如此，然後有以得之，則是近世佛學詖淫邪遁之尤者，而欲移之以亂吾儒之實學，其亦誤矣。三復斯言，深中陽明之病，朱子嘗謂伊川快說禪病，如湖南龜山之病，皆先曾說過。愚謂，如近日陽明諸人之病，朱子皆先曾說過，朱子眞快說禪病也哉。

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玄之又玄，至道之門。』莊子曰：『夫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形乎。』按，此言，即陽明議論宗祖。

傳習錄：問，顏子沒，而聖人之學亡。此言不能無疑。陽明先生曰，見聖道之全者，惟顏子。觀喟然一歎，可見。道之全體，聖人亦難以語人。須是學者自修，自悟，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即文王望道未見意。望道未見，乃是眞見。顏子沒，而聖學之正派，遂不盡傳矣。

此條，即同前意。見齋一說，皆是說道難語人也。愚按，聖賢言道，不外人倫日用，故曰達道，曰道不遠人，曰道在邇，曰道若大路。固非所謂窈冥昏默，何嘗曰道無可見，道難語人也。惟禪學識心鏡象之見，然後窈冥恍惚，見而不見，難以語人。陽明奈何亟援文王、顏子妄爲印證，其誣道誣聖，誣學誣

人，不亦甚乎。惜夫，建生也晚，不得與陽明同時，鳴鼓對壘，奉此編竊效箴規，觀陽明何以爲復，不有益於彼，必有益於我。

又按，顏子沒而聖學亡，陽明送湛甘泉文有此言也。信斯言，則曾、思、孟子皆不足以語聖學而陽明直繼孔、顏之絕學矣。《傳習錄》又謂，堯、舜猶萬鎰，文王、孔子猶九千鎰，禹、湯、武王七八千鎰。信斯言，則文王、孔子均未得爲至聖矣。陽明之猖狂無忌憚甚矣。嗚呼，陽明一生所尊信者，達摩、慧能，而於孔、曾、思、孟皆有所不滿。顏子非有喟然一歎類其禪見，亦不能免於陽明之疑矣。朱子所謂是猶不敢顯然背叛，而其毀冠裂冕，拔本塞源之心，固已竊發。一種心髓，大抵皆然。

王陽明送門人歸文：或問，儒與釋孰異乎。陽明子曰，子無求其異同於儒釋，求其是者而學焉可矣。曰，是與非孰辯乎。曰，子無求其是非於講說，求諸心而安焉者是矣。

陽明此說，正朱子所謂依違兩間，陰爲佛老之地。如前所陳，皆其求是而學，求心而安焉者也。又按，《朱子語類》云，項平父嘗見陳君舉門人說儒釋，只論其是處，不問其同異，遂敬信其說。此是甚說話。原來無所有底人，見人胡說話，便惑將去。考陽明溺禪之弊，無一不經朱子之闢，眞拾先賢所棄以自珍矣。

又按，陽明答人書云：『夫學貴得之心，求之於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爲是也，求之於心而是也，雖其言之出於庸人，不敢以爲非也。』愚惟求心一言，正陽明學術病根。自古衆言淆亂折諸聖，未聞言之是非折諸心，雖孔子之言，不敢以爲是者也。其陷於師心自用，猖狂自恣甚矣。夫自古聖賢，皆主義理，不任心。故不曰義之與比，惟義所在，則曰以禮制心，在正其心。一毫任心師心無有也。惟釋氏乃不說義理而只說心，惟釋氏乃自謂了心照心，應無所住，以生其心，而猖狂自恣。嗚呼，此儒釋之所以分，而陽明之所以爲陽明與。

王陽明月夜與諸生歌：『處處中秋此月明，不知何處亦羣英。須憐絕學經千載，莫負男兒過一生。影響尚疑朱仲晦，支離羞作鄭康成。鏗然舍瑟春風裏，點也雖狂得我情。』

按，陽明學專說悟，雖『六經』猶視爲糟粕影響，故紙陳編，而又何有於朱子。陽明一生尊信達摩、慧能，雖孔、曾、思、孟，猶不免於疑，而尙何有於朱子。蓋儒釋之不相能，猶冰炭之不相入。朱子一生闢佛，而陽明以爲至道，欲率天下而趨之。無惑乎牴牾朱子，而亟加詆訾矣。羅整庵謂拾先賢所棄以自珍，反從而議其後。至哉斯言。

陳第《一齋集・謬言・論學》 問，主敬之學拘乎。曰，匪敬弗聚，惡乎拘。良知之學簡乎。曰，致知難矣，惡乎簡。問其弊。曰，善用之，無弊也。或者，宋人之弊愚，今人之弊詐乎。與其詐也，寧愚。

又《一齋集・謬言・詩文》 書不必讀，自新會始也。物不必博，自餘姚始也。

王棟《王一庵先生遺集》卷一《會語續集》 楊、墨之差易見，故自孟子一辨之後，無人復入其門。鄉原媚世盜名，雖間有人效之，然亦內省有愧，高明有識之士自不屑爲。獨告子之學，近似率眞，坑陷多少有志好學人豪，鶻鶻突突，撞入其門，恬不爲怪。此其爲害特深，至今不息者也。凡今之不肯精細入思，從容中道，而但任氣作用，率意徑情，且侈然號於人曰，吾自良知妙用矣，管甚人是人非，吾自天性流行矣，管甚無破無綻。少循規矩則謂之拘執道理，少盡報施則謂之陪奉世界。凡若此者，謂非告子勿求於心、勿求於氣之學乎？嗚呼，安得起孟子於九原而辨正之也！

趙貞吉《重刻陽明先生文粹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二三七） 初編《陽明文粹》而刊之者，都御史宋陽山氏也。今重刻於扶風者，僉事帶川梁君也。梁君名許，昔爲御史，請從祀王先生，今復刊其書。二君子皆以一日之長視予，宿知予之不能藏其狂言也。序曰，是編多錄與閩論意指異者，蓋王先生學入理界最初之論，故能廓摧理路之礙，而曉然示人以行也。嗟乎，吾生有知，卽知誦說先生之言。見世之儒生，始駭王先生之異而攻之，中喜王先生之爲異而助之攻，終羨王先生之持異，乃欲竊其說。於是王氏之學又若自異矣。有童子聞予言之，進曰，聞之，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學奚貴異哉。予曰，嘻，小子何知。夫學未至於聖人之地，而假名言以修心，其勢不容於不異也。昔閩洛之儒異唐漢矣，唐漢之儒異鄒魯矣。三千七十之流，各持其異入孔門而欲爭之，皆喪其名言而如愚以歸。故曰，雖欲從之，末由也已。然後異者合，而道術一矣。此曷故耶，以得聖人爲之依歸也。是故聖人者，羣言之宗，而道之岸也。夫衆車離麗，馳於康莊，而前郤之異者，策使之也。衆舟沿遡於廣津，而洄突之異者，柂使之也。衆言淆亂於名言，而喧

聒於是非之異者，見使之也。至若行者抵家，則並車釋之矣，何有於策。渡者抵岸，則並舟釋之矣，何有於柂。學者而至於聖人之門，則並其名言喪矣，何有於見。故知聖人者，以自度爲家也，不令己與人異也，以度人爲岸也，不令人與己異也。如使閩浙二大儒遇孔子而事之，必有以塞其異之源，而不令其末之流也。童子曰，大人何以知之。曰，予嘗觀夫子答問羣弟子，而知道術之可一也。噫，希矣，可易言哉。班固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逝而大義乖。於是百家之異論又競起，遂至不可勝究矣。孟子輿折以雄辯而不能熄也，莊子休和以天籟而不能齊也，使後生者不幸而不覩古人之純全，紛紛藉藉以至於今，悲夫。

羅汝芳《近溪子集》御字卷　問，陽明學問似微與諸儒不同，何如？曰，豈惟陽明爲然，即宋時諸儒學問亦難盡同。如周子則學在主靜，程子則學在主敬，朱子則學在窮致事物之理。至我朝陽明先生，則又獨謂學在致其良知。此雖各有所見，然究其宗旨，則皆志於學聖。故少有不同，而不失其爲同也。蓋聖之爲聖，釋作通明。如周子說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顯是主於通明也。程子說主敬，則聰明睿智皆由此出，亦是主於通明也。朱子說在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亦是主於通明也。是三先生之學皆主於通明，但其理必得之功效，而其時必俟諸持久。若陽明先生之致其良知，雖是亦主於通明，然良知卻即是明，不屬效驗。良知卻原自通，又不必等待。況從良知之不慮而知而通之聖人之不思而得，從良知之不學而能而通之聖人之不勉而中，渾然天成，更無斧鑿。恐三先生如在，亦必當爲此公首肯而心契也已。

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與胡廬山二》　夫近日號稱知學者，高明一行多疎脫，愿謹一行多迂滯。天下可倚靠者少，其學術病症居然可見矣。大端學術之弊，無論近日，即宋學似亦少失孔孟宗本。宋儒終日鬬佛鬬仙，實落未脫二家蹊徑。如何成德，如何達材，所謂議論多，成功少，無怪也。試看孔門人物多有用成材，便知當貴教術矣。竊謂孔孟之學眞實，費而隱。宋學未脫二氏蹊徑者，以其隱而隱也。嘗謂惠能云本來無一物，近高明者咸謂見得極透，不知此是又有無一物者在。如孔子云：『汎愛衆，而親仁。』如顏子若虛若無，犯而不校，如此方是無一物。此類何等顯，其實何等微。宋儒多只說向入微處，終是未脫見耳。就是明道云學者先須識仁，仁者以萬物爲一體，此語極粹矣。由孔孟之語觀之，尙是二見。有癡人早起向人云：『夜來想起爺娘原是至親。』識仁之說大亦類此。孟子云，一夫不獲，若己推而納之溝中。此便是伊尹覺處。今人視民物痛癢全不相關，視士習卑汙全不介意，便是良心死卻不覺耳。識仁之說只好爲此等人發。譬之人有忤逆者，則告之曰：『爾父母生爾，爾兄弟與爾同胞云耳。』若見得萬物一體而體之，其體之必不切。猶想得父母爲至親而後孝，其孝必不至。禹、稷思天下饑溺者猶己饑溺，豈是先識得個萬物一體意思乃如此耶。根不知何來？機不知何使？何處着得一識？故曰，識仁之說尙是二見。但程子見得如此，其氣象亦如此。觀其接人，渾是一團和氣，才是見得眞處。今學者說到入微處都能領得，即其行事便自相左，奈何！此道術所關，宇宙民物命脉所係。

又《耿天臺先生文集・新建侯文成王先生世家》　楚黃耿生曰，先生少稟殊質，受才卓犖，於學無所不窺。嘗汎濫於詞章，馳騁於孫吳，英邁不羈，雖其志有在，亦才所縱也。筮仕立朝，則以風節著，柄文則以文章顯，展采錯事則以政治稱。平贛賊，討藩逆，戡粵亂。樹鴻建茂，燁然烈矣。先生僉不以自多，而惟以明此絕學爲己任。先生之學故以致良知爲宗也。羅文恭謂其學凡三變，其教亦三變。繫豈於此旨外，別爲轉換加增哉。蓋此知之量原無止極，先生之志弘且遠，故於此學惟一日精，惟精日一，其精進亦自無已而教亦因之也。緬懷先生習靜陽明洞中時，若已有見矣。俾世淺薄者，覷斯光景，其不玩弄狂恣者幾希。乃先生顧不自慊也，而精進焉。逮龍場處困之極，豁然大悟，所謂有無內外，動靜寂感，已能一之，不爲二見矣，而猶不自已，所爲求友資切者何殷殷也。於時教人嘗提知行合一指，而學者局於習聞難入。間教之默坐澄心，體認此理，而高明者或樂頓便而忘積累。先生慮之，故自滁留后，時以存理去欲，省克立誠爲教。蓋即所體認者而實體之，非二指也。比當宸濠張許之難，軍旅危疑中，自分呼吸俄頃，社稷安危，百萬生靈生死攸係，非直一身之休戚已者。於時第恃此知照察運用，倚着散緩，一毫不得，乃益信此知神感神應，圓機妙用，本來具足如是。以是自信，亦以此公之人人。自是爲教專提致良知三字，蓋默不假坐而成，心不待澄而定矣。嘗跡先生生平，無論其辯析疑義，極深入微，發所未發，即諧語謔談，皆精義妙道也。無論其立言敷訓，僉爲世則，即發教公移，其睿智仁衷，貫徹於孺孩奸宄矣。無論其宣猷策敵，機智若神，即陶鑄英賢，所以裁成誘掖者，其盼睞

指顧，一洪冶鉗錘也。惟先生渾身徹體，竟一囊良知，朗炳焜煌，照曜千古哉。彼爹談向上一機者，吾不知之矣。聆其談若空花海蜃，視其履若燕適粵馳，唐之用若塗飯塵囊。晚近以此學爲詬病，無惑也。噫，人之所以寓形而生者，實惟此知，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惟致此知。先生揭此旨示人，豈直爲學者增嫩標聲哉，實起死而還之生，挈人倫而俾勿淪於異類也。吾儕誠不甘枉死而求無忝所生，不安於異類而思所以爲人，奈何過懲乎世之詬病者，而不反躬一默識乎哉。

焦竑《澹園集》卷一四《刻傳習録序》 國朝理學開於陽明先生，當時法席盛行海內，談學者無不稟爲模楷，至今稱有聞者，皆其支裔也。然先生既沒，傳者浸失其眞。或以知解自多，而實際未詣；或以放曠自姿，而檢柙不修；或以良知爲未盡，而言寂言修，畫蛇添足。嗚呼，未實致其力，而藉爲爭名挾勝之資者，比比皆是！今《傳習録》具在，學者試虛心讀之，於今之學者爲異爲同，居可見矣。此不獨徵之庶民難於信，從而反於良知，必有不自安者。

又《澹園續集》卷四《陽明先生祠堂記》 孔孟之學，至近世而大明，如日之中天，非無目者未嘗不知而仰之，則陽明先生力也。先生自謂其學凡數變，蓋從萬死一生中得之，是豈可以易易言哉！今先生之說盛行於世，而尸祝之者幾遍宇內。獨金陵京師首善之地，先生爲太僕、鴻臚卿於此者且六年，都人士沐浴膏澤，沾丐芬香者不少矣，而顧無專祠以祀之，非缺事歟？頃歲紹興周海門公以符卿攝京兆，士大夫摳衣問學者無虛日，其所推明闡繹，率先生意也。爰念居遊無所，而瞻嚮靡從，非所以興學。乃擇高敞燕閒之處，畚壤測臬而大葺之，經體面勢，言言噲噲，不大變徙而祠適成。當是時，京兆黃公繼至，尤嘉公意，而相其所營。於是斲削，丹雘之飾，煥然完富，而士以得學其中爲樂，相約而詣余請記。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余觀先生之始也，其爲慮深。嘗示人以器，而略於道，俾守其矩矱而不爲深微之所眩。然使終於此而已，學者將苦其無所從入，而道隱矣。乃遴一二俊人，時以其上者開之，如所謂『無善無惡』者是已。至今昧者未隱於心，而大以爲先生病。孔子不云乎：『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可不可』者，即善與惡之云也。究且舉『意、必、固、我』而絕之，則空洞之中，纖微不立，而何善之可言乎？無美者，天下之眞美也；無善者，天下之至善也。是非都捐，泯絕無寄，而變化兆焉。此道之窾係而名曰『大本』者也。不此之求，而呶呶然枝葉之辨，譬於執糟粕而棄醇醪，惡足以與於道哉！

夫爲學而致道，猶掘井而及泉。泉之弗及，即九仞何爲也。先生起於學絕道廢之餘，處困居夷，矢志必得，以彼磨礲鍛鍊，如木生嵌巖奇蹇之限，欲透復縮，而非干霄摩雲則弗止，宜乎明既晦而續不傳，其所成之偉如此也。學者有志於先生之爲人，不可不求諸學。有志於先生之學，不可不求諸道。苟其以語上爲諱，而安於日用不知之民，甚非先生之意，而亦非符卿所望於諸君子者矣。余故備論其事，令學者究先生之微言，而不爲咻者輟，庶斯道之明，日伸月引，而載符卿之美於後世，其亦將亡窮也哉！

沈懋學《上王龍溪先生》《明文海》卷一六八） 蓋文成王夫子，當訓詁章句溺心之時，舉致良知三字，提醒人心，挽回世運。傳流漸玄，造詣漸疎，宗旨漸失，以知識爲眞際而不察其所以爲良，以本體即工夫而不思其所以爲致。高者借鋒於禪幻，卑者射影於利名，而取義洪爐，不分眞僞，姦雄亡命，歸斯受之。一入交遊，遂稱同志，假途託迹，妄擬清談，甚有恣己猖狂，率人悖亂，幾成黨禍，大壞師門。不思易之，後將何極。然則今日之事，或猶忠於文成，非有心相反，不立町畦，共成實德，殆有見於嚅呴者之爲私，而江湖之爲大乎。竊聞古之立教者，孔曰爲仁，孟曰集義，宋儒崇禮，文成致知，言各不同而旨歸則一。五行綜之以土，五常成之以信。倡道於今，不曰立誠爲要哉。吾師透悟入微，出言爲訓。顏氏而後，語聰明穎達者，不必南北嚮虛讓矣。惓惓普化，老且不衰。至謂有心救人，不嫌拖泥帶水，甚盛心也。第愚意尚有欲請於門下者，惟吾師俯垂聽焉。夫君子維持世道，幾定於意，而俗成於風。意運而人從，風行而化達。不問隱顯，率此倡明。吾師繫天下之望，即今高卧，抱道自守，神機默握，宇內從風而靡矣。《易》曰：『鴻漸於逵，其羽可用爲儀，吉。』正此謂也。嗟夫，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況吾師以道樞風天下，其振勵而自新者又當何如。吾師計不出此，而和光同塵，日與人辨說，恐天下竊言而畔道，因迹而疑心，即所謂從井而以救人矣。察意之端，知風之自，幸更留神，以收桑榆之效，不勝大願。受翁師偃遊，哲人其萎，哀悼莫勝。昨得家兄寄來柬，知蒙往弔，且勤諭不佞家人，以歛飭清約爲務。感德感德。茲以敝鄉臧丞之任

便布腹心語，擇芻蕘知師不罪。璨璨天風，良便蘄惠德音，學不勝主臣悚仄。

周汝登《東越證學録・武林會語》　文成倡道於晦翁之後，有揭掀旋轉之功。人之耳目積習難移，故《傳習録》中語帶方便，向上一機偶拈示於天泉橋上，而未盡托出，時節使之然也。文成之教大行江右，而江右諸賢識得此意。於良知之微，雖自妙契，至開示人處，則多就昭昭靈靈，知是知非一竅，以爲提撕。使人有所依據，而漸通其微。若自所踐履，又皆嚼然不滓，爲世儀表。蓋其善發師門之蘊也，如此爲訓，而後之人猶有掠虚影者，謂良知淪於空寂，少卻躬行。執一隅者謂良知已屬後天，未是本體。卒亦如之何哉！

顧憲成《小心齋劄記》卷一　羅念菴先生曰，終日談本體不說工夫，纔拈工夫便以爲外道。此等處使陽明復生亦當攢眉。愚惟近世儒者，莫不以明道識仁說爲第一義。徐而察之，大事要灑脱，要自在，要享用，有以工夫言者，輒曰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之道。恐明道復生，亦當攢眉也。

又卷三　王塘南先生曰，學者以任情爲率性，以媚世爲與物同體，以破戒爲不好名，以不事檢束爲孔顏樂地，以虚見爲超悟，以無所用恥爲不動心，以放其心而不求爲未嘗致纖毫之力者多矣，可歎也。此數語字字挈著禁處，所謂一棒一條痕，一摑一掌血。

又卷七　問程子識仁說。曰，程子此一篇，字字從赤心中流出，邇來儒者既已家戶而戶祝之矣。只是程子全提，今也似乎半提。曰，何也？曰，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此全提也。今也於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則悉意舉揚。於義禮智信皆仁也，則草草放過。識得仁體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此全提也。今也於不須防檢，不須窮索，則悉意舉揚，於誠敬存之，則草草放過，若是者非半提而何。曰，說於義禮智信皆仁也草草放過，即所謂誠然與物同體，亦只窺見得一個籠統意思而已，非眞能如程子之所謂渾然與物同體也。既於誠敬存之草草放過，即所謂不須防檢不須窮索亦只窺見得一個脱洒意思而已，非眞能如程子之所謂不須防檢不須窮索也。是且併其半而失之矣。子謂，程子全提，今也似乎半提。愚竊謂，程子實提，今也似乎虚提。曰，也難道他盡是虚，只是多從便宜處走了。

再閲陽明《與羅少宰書》，有云，凡某之所謂格物，其於朱子九條之說，皆包羅統括於其中，但爲之有要，作用不同，正所謂毫釐之差耳。然毫釐之差，而千里之謬實起於此，不可不辨。竊惟朱子平，陽明高。朱子精實，陽明開大。朱子即修即悟，陽明即悟即修。以此言之，兩先生所以考之事爲之著，察之念慮之微，求之文字之中，索之講論之際者，委有不同處。要其至於道則均焉。固不害其爲同耳。若曰是起千里之謬，至推而比諸楊、墨，試揆諸此心之良知，其果然乎否也。

又卷一一　朱子揭格物，不善用者流而拘矣。陽明以良知破之，所以虚其實也。陽明揭致知，不善用者流而蕩矣。見羅以修身收之，所以實其虚也。皆大有功於世教。然而三言原竝立於《大學》一篇之中也，是故以之相發明則可，以之相弁髦則不可。以之相補救則可，以之相排擯則不可。

又《南嶽商語》　玉池問，周程朱諸大儒何如？予曰，論道必推元公，論德必推滄公。朱子道不如元公之精，德不如滄公之粹，乃維世之功，直與兩先生鼎立天壤，莫得而軒輊也。問朱陸。予曰，昔聞諸方山先師，朱子之言，孔子教人之法也。陸子之言，孟子教人之法也。竊恐聖人復起不易矣。問陽明。予曰，濂溪有萬世永賴之功，陽明有一匡天下之功。頃之，論及古今世變。玉池嘆曰，告子亂性，鄉愿亂世，如之何？予曰，如之何如之何，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又《涇皋藏稿》卷二《與李見羅先生書》　曰求諸心而得，雖其言之非出於孔子者亦不敢以爲非也。求諸心而不得，雖其言之出於孔子者亦不敢以爲是也。此陽明先生語也。【略】乃陽明此兩言者，憲猶然疑之未能了也，私以爲陽明得力處在此，而其未盡處亦在此矣。請略陳之而門下裁焉。今夫人之一心渾然天理，其是天下之眞是也，其非天下之眞非也。然而能全之者幾何？惟聖人而已矣。自此以下或偏焉，或駁焉，遂乃各是其是，各非其非，欲一一而得其眞，吾見其難也。老之無，佛之虚，楊墨之仁義，彼非不求諸心也，其渾然者未能盡與聖人合，是以謬也。故陽明此兩言者，其爲聖人設乎，則聖人之心雖千百載而上下冥合符契，可以考不謬，俟不惑，恐無有求之而不得者；其爲學者設乎，則學者之去聖人遠矣，其求之或得或不得，宜也。於此正應沈潜玩味，虚衷以俟，更爲質諸先覺，考諸古訓，退而益加培養，洗心宥密，俾其渾然者果無愧於聖人，如是而猶不得，然後徐斷其是非未晚也。苟不能然，而徒以陽明此兩言橫於胸中；得則是，不得則非，雖其言

之出於孔子與否亦無問焉，其勢必至自專自用，憑恃聰明，輕侮先聖，註腳六經，高談濶論，無復忌憚，不亦悞乎！自宋程、朱既沒，儒者大都牽制訓詁，以耳目幹襯，以口舌支吾，矻矻窮年，無益於得，弊也久矣。陽明爲提出一心字，可謂對病之藥。然心是活物，最難把捉，若不察其偏全純駁何如，而一切聽之，其失滋甚。卽如陽明穎悟絕人，本領最高，及其論學，率多杜撰。若明親格致博約諸義，雖非本色，尙自半合半離，可以推之而通。甚而謂『性無善無惡』，謂『三教無異』，謂『朱子等於楊墨，以學術殺天下後世』，是何識見！只緣自信太過，主張太勇，忘其渾然者之尙異於聖人，而惟據在我之得不得爲是非的然之公案。是故理不必天地之所有，而言不必聖人之所敢，縱橫上下，無之而不可也。陽明嘗曰，『心卽理也』。憲何敢非之？然而言何容易！孔子七十從心不踰矩，始可以言心卽理，七十以前尙不知何如也。顏子其心三月不違仁，始可以言心卽理，三月以後尙不知何如也。言何容易！漫曰心卽理也，吾問其心之得不得而已。此乃無星之秤，無寸之尺，其於輕重長短，幾何不顚倒而失措哉！然則陽明此兩言者，卻又是發病之藥。故曰陽明得力處在此，而其未盡處亦在此也。《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語》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詳味數言，而陽明之得失亦略可覩矣，不識門下以爲然否？憲少不知學，始嘗汩沒章句，一旦得讀陽明之書，踴躍稱快，幾忘寢食。既而漸有惑志，反復參驗，終以不釋。頃間教於明公，益覺其中有耿耿者，是以忘其愚陋，輒用披露，冀得就正有道。倘蒙不鄙，明賜督誨，使憲奉以周旋，不迷於往，有負惓惓，又何幸也！惟明公圖之。憲也敬竦息以俟。

顧允成《小辨齋偶存》卷三　孔子六十而耳順，到這裏纔打疊得個軀殼下。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到這裏纔打疊得個心下。今開口便說自然，耳便要隨他聽，目便要隨他視，心便要隨他欲，得不誤事！

昔程子問謝顯道近日用心。對曰，只用何思何慮一句。曰，有此理，只是發得太早。或問，周恭叔恁地放開如何？祁寬記和靖語云，恭叔自太學，蚤年登科，未三十見伊川持身嚴苦塊坐一室，未嘗窺牖幼議母黨之女登科。後其女雙瞽遂嬰焉，愛過常人。伊川曰：頤未三十時亦做不得此事，然其進銳者其退速，每歎惜之，嘗酒席有所屬意，旣而密告人曰，勿令尹彥明知。又曰，知又何妨。此不害義理。謝顯道曰，他不是擺脫得開，只爲立不住便放了。明道門擺脫得開，爲他所過者化。顯道之意，卽程子之意也。此兩重藥案，切中近世好言自然者膏肓之病，當各寫一通置之座側。

或語王龍溪曰，陽明夫子嘗以好名、好貨、好色爲三大欲，反之於心，覺得貨色之欲猶易勘破，名之爲欲，其幾甚微，其爲害更大。一切假借包藏，種種欺罔，未有不從名根而生者也。其言似矣，然以余所見，世之談不好名者，往往墮入貨色關裏，是則此三字乃好貨、好色之引子耳。余未知其害之孰大孰小，勘之孰難而孰易也。

又《大學首章廣義》　曰，陽明先生之復《古本》，是矣。其說果與《古本》合邪？曰，王先生之致良知，則明明德之謂也。然以明明德言，則格致誠正皆其工夫，故綱正而目備。今以目作綱，而於明明德則曰，明德必在於親民，親民乃所以明其明德。夫齊治平非親民乎？格致誠正非明明德乎？《大學》明言：『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自明其明德矣。』初不以親民爲明德也。至於說格物，曰極力致其良知於事事物物之間，使事事物物各得其正。又曰，爲善去惡是格物。夫事物各得其正，乃物格而非格物也。爲善去惡乃誠意而非格物也。又以誠意爲主意，格致爲工夫。《大學》固以三綱爲主意，八目爲工夫矣。試舉王先生《古本序》一繹之，其於文義合邪否邪？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三《陽明說辨一》　君子於人之言也，必有以得其人之心，盡其人之說，體之於吾身，眞見其非而後明吾之是以正之，務可以建諸天地，質諸鬼神，以俟之後聖，而後無愧其人。若陽明之攻朱子也，果爲得朱子之心而有當於其說乎？吾觀其答顧東橋之書曰，朱子所謂格物云者，是以吾心而求理於事事物物之中，如求孝之理於其親之謂也。求孝之理果在於吾之心耶，抑在於親之身耶？假果在於親身，而親沒之後吾心遂無孝之理與？見孺子之入井，必有惻隱之心，是惻隱之理果在孺子之身與，抑在吾心之良知與？是可以見析心與理爲二之非矣。果若斯言也，朱子可謂天下之至愚，叛聖以亂天下者也。夫臣之事君以忠也，夫人知之而非知之至也。孟子曰，欲爲臣盡臣道，法舜而已。不以舜之所以事君事君，不敬其君者也。夫不敬其君，天下之大惡也。苟不如舜之所以事君則已陷於天下之大惡而不自知焉，則所以去其不如舜，以就其如舜者，當無不至也。子之事親而當孝也，夫人知之而非知之至也。孟子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夫至於

曾子之事親而始曰可也，不然，猶爲未能事其親矣。則所以去其不如曾子，以求其如曾子者，又當何如也？此人倫之至，天理之極，止之則也。此爲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也。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也。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此何心也？仁也。格物者知皆擴而充之，達之於其所忍，無不見吾不忍之眞心焉。一簞食一豆羹，生死隨之，而行道不受嘑爾，乞人不屑蹴爾，此何心也？義也。格物者知皆擴而充之，達於其所爲，無不見吾不爲之眞心焉，此之謂格物而致知。故其心之神明表裏精融通達無間，而更無一毫人欲之私得藏於隱微之地，以爲自欺之主，故意之所發無不誠，心之所存無不正也。吾所聞於程朱格物致知之說，大略如此也。未聞其格孝於親之身，格忠於君之身，格惻隱於孺子，格不受不屑於行道乞人也。以是而闢前人之說，譬如以病眼見天而謂天之不明，則眼病也，於天何與！是可百世以俟聖人乎？

又《陽明説辨二》 君子非立言之難，言而不得罪於聖人之爲難。夫聖人之言，順性命之理而已。後之求聖人之言者，順聖人之言而已。陽明之説《大學》也，吾惑之。《大學》曰，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陽明曰，所謂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物各得其理矣。事物各得其理，格物也。是格物在致知，知至而後物格也。又曰，物事也，格正也，但意念所在即要去其不正以全其正。又曰，格物者格其心之不正以歸於正。是格物在正心誠意。意誠心正而後格物也。整菴羅氏所謂左籠右罩以重爲誠意正心之累，顧氏所謂顛倒重複。謂之陽明之《大學》可矣。《詩》云無易由言。天下大矣，萬世而下不尚有人也夫！

又《陽明説辨三》 凡人之言合者必二物也，本離而合之之謂合，本合則不容言合也。【略】陽明亦曰，理無內外，性無內外，故學無內外。講習討論未嘗非內，反觀內省未嘗遺外也。誠是也，則奈何駁朱子曰，以吾心求理於事物之中爲析心與理爲二也？然則心自心，理自理，物自物，匪獨析而二，且參而三矣。是陽明析而二之，非朱子析而二之也。陽明又曰，若鄙人之致知格物，是合心與理爲一者也。心與理本未嘗不一，非陽明能合而一之也。猶之乎其論知行矣。夫知行亦未嘗不合一，而聖人不必以合一言也。故有時對而言之，則知及仁守是也。有時互而言之，則智愚賢不肖之過不及，而道之不行不明是也，有時對而互言之，則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是也。有時偏而言之，則夫子嘆知德之鮮，孟子重始條理之智，傅説非知之艱，行之惟艱是也。有時分而言之，則知及而仁不能守，有不知而作者是也。吾故曰，聖人不必合一言之也，而知行未嘗不合。惟其未嘗不合，故專言知而行在，專言行而知亦在。大學之先格物致知也，以其求端用力言之，然豈今日知之明日行之之謂哉！必欲以合一破先後之説也，則大學之言先者八，言後者八，皆爲不可通之説矣。凡若此者，總是強生事也。

又《陽明説辨四》 陽明以朱子之致知也爲聞見之知，故其爲宗旨也曰良知。吾則以大學之致知，本非不良之知，非自陽明良之也。朱子爲聞見之知與？否與？前乎吾者知之，後乎吾者知之，吾則烏乎敢知？雖然，聖人之教不爾也。夫子不曰，多聞從善，多見而識乎？不曰多聞闕疑而愼言其餘，多見闕殆而愼行其餘乎？不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乎？此爲初學言之也，知之次也。夫聖人不任聞見，不廢聞見。不任不廢之間，天下之至妙存焉。舜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非聞見乎？而聞見云乎哉？

蔣德璟《鄒南皐先生理學要語序》（《明文海》卷二二九） 璟十歲，侍父江山，即知有吉水南皐鄒公，海內偉人也。比釋褐，介吾師匪莪何公，及同年友須彌劉君將從學，以家諱歸，然每讀願學前後編，及會語講義諸書，未嘗不蕃蔡奉也。公門人峽江曾使君飭吾泉兵，政暇選公論學要語授，何師長公舅悌刻之，而柬余令更摘集中補其未備。且見箴曰，來教有一日不可不讀名臣錄之語，得無與金谿所謂外説爲主，天之與我者反爲客相似乎。璟言下猛省。夫天與我，則天命之性也。率是性即爲大人，求之外反失赤子。此集義義襲之分。金谿所異新安以此。然遲之三百餘年，得姚江而其説始伸。姚江復得吉州諸君子推明之，迨華亭當國爲之表章，而其道大行。迺至今日，而良知一綫幾明滅矣。非良知有明滅，而學者以良知爲客之過也。自羲堯至塗人，天之與我寧復有二。然而以爲主，則首出庶物之聖人。以爲客，則物交物引之而已矣。客之不已，漸且奴之，故孟子以爲失其本心，而姚江諸公反覆剝折，不啻距楊墨斥佛老然者，蓋皆非得已，非好辨也。鄒公之學，實本金谿，如云終身結果繫最初一念，此一念即是配天地並日月質鬼神，一眞百眞，一不眞百不眞。讀《易》至復亨剛反，曰不反則神不入。至金夫，曰躬吾躬也，千劫萬生，秉靈毓粹而來，奈何見金遂不有躬。又曰，肯

安心，時時是父母未生前。越妄搜求，越參證，時時是父母既生後。蓋皆從先立其大一語參入，以是窮而夜郎，達而銓諫，久錮巖壑，驟長臺端，而公所性終不加損。迴視姚江，眞無怍色矣。余又睹記公二事。公初糾江陵奪情，坐戍。江陵敗，攻者蠭起，公獨不苛摘。晚乃特疏其社稷功，可謂無我。當東方有事時，公首倡首善書院於京師，或以濶迂沮之，未幾而改爲璫祠。嗟乎，使人人誦述孔子，何至頌美權臣爲伊周，然後知聖賢之坊世遠也。姚江《傳習錄》出其門人徐曰仁、錢德洪手，余最愛其與顧東橋、聶文蔚諸公書，以爲孟子後一人。使君所纂，亦多論學書，而義語合篇尤有前賢未發者。璟無似，少知慕學，漸泛濫於詞章經濟及二氏者，蓋亦有年。近始悔，無得手處，故一聞使君之教，遂不覺舍其外而反求之，且介使君追師公，以附於文蔚聶先輩懸像而拜姚江之義。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二《刻紫陽朱子全集序》　今世名爲崇孔氏，黜絕異學，而定於一尊耳，乃二氏之說實深中人心，而浸淫焉欲竊據其上。此其是非邪正，深言之即更僕未罄，然而竊衷之以兩言曰：有用與無用而已矣。夫學之精者以爲身心性命，其施及於家國天下，其道五，其德三，使居四民之業者人人得以從事，而天下已平已治，則儒效已。二氏之精者能使賢智之士，弱喪忘歸，然綜其實試令橫目之民，盡趨其途，能人人仙佛乎？即人人仙佛，可爲世道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則二氏者果無所用於世。而自今以往，雖百世終不能浸淫焉，竊據於孔氏之上也。繼孔氏而稱儒術者，無若元晦氏，夫猶是守文之胤胄也。學孔氏者必從朱氏始，則高皇帝聰明先物，灼見聖孚矣。而近世學士橫生途轍，謬欲祧而櫝之，曰吾獨契聖宗，以上接洙泗爲嫡傳也，而實則陰用二氏之精者，以文文致傳會其說，使後進之士波蕩而從之，即紫陽一脈幾欲敝帚相視。然而平心以求諸六經，終覺紫陽氏爲順守，而彼爲逆取。蒙不佞，竊以爲學者從六經則六經，離六經則二氏，絕無取陰陽上下其間，爲兩可之說。夫學而果求諸六經，又果求諸孔氏之六經，則舍紫陽其將何途之從而致之哉？今其書具在，學者第庋置不諦觀，而隨聲附和，妄生厭薄耳。藉第令深心讀之，其實行實功，有體有用，將必因朱子以見宣尼之正脈，而俾天下國家實受眞儒之益，得無令隨聲厭薄者咋舌杜口乎？是用校讐其全集如干卷，重付梨棗，以廣其傳云。夫致至則反，道窮則復，朱子之學，當其時則有若江西永嘉者，異喙以鳴，幾於狎主齊盟。夫永嘉粗心盛氣，其最自憙者兵，然實其言曾不堪爲趙括作竈下養；勿論江西之學，則所謂陰用二氏之精者，猶號於人曰，佛法無是，超然獨契，是於彼爲畔，於此爲篡也。顧其奇傑之論，足以熒熾才智之士。天啓高皇，表章崇重，而學者知所統一，是所謂道之復也。近世名家之論，十倍江西，論是書者其尚遵祖宗之功令，以思其所爲復乎？是不無望於願學孔氏者。

劉宗周《劉子遺書》卷四　王門矯朱子之說，言良知以四有立教。言有言無，言格言致，自謂儘可無弊，然宗旨本定於無己，是一了百當，故龍溪直說出意中事，但恐無之一字不足以起教也。故就有善有惡以窮之，仍恐一無一有對待而不相謀也。故指知善知惡以統之，終病其爲虛知見也。又即爲善去惡以合之，可謂費盡苦心，然其如言心而心病，言意而意傷，言知而知岐，言物而物龐四事，不相爲謀，動成矛盾。本欲易簡，反涉支離。蓋陽明偶一言之，寔未嘗筆之於書，爲教人定本。龍溪輒欲以己意籠罩前人，遂有天泉一段話柄。甚矣，陽明之不幸也。

無善無惡之說終於至善二字有礙。解者曰，無善無惡斯爲至善，無乃多此一重之繞乎。善一也，而有有善之善，有無善之善，古人未嘗及也。後人奉以爲聖書，無乃過與。

陽明先生曰，無善無惡者理之靜，有善有惡者意之動。理無動靜，氣有寂感，離氣無理，動靜有無，通一無二。今以理爲靜，以氣爲動，言有言無，則善惡之辨，輾轉悠謬矣。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〇《姚江學案》引言　有明學術，從前習熟先儒之成說，未嘗反身理會，推見至隱，所謂『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耳。高忠憲云：『薛敬軒、呂涇野《語錄》中，皆無甚透悟。』亦爲是也。自姚江指點出『良知人人現在，一反觀而自得』，便人人有個作聖之路。故無姚江，則古來之學脉絕矣。然『致良知』一語，發自晚年，末及與學者深究其旨，後來門下各以意見攙和，說玄說妙，幾同射覆，非復立言之本意。先生之格物，謂『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以聖人教人只是一個行，如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皆是行也。篤行之者，行此數者不已是也。先生致之於事物，致字即是行字，以救空空窮理，只在知上討個分曉之非。乃後之學者測度想像，求見本體，只在知識上立家儅，以爲良知，則先生何不仍窮理格物之訓，先知後行，而必欲自爲一說耶？《天泉問答》：『無善無惡

者心之體，有善有惡者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今之解者曰：『心體無善無惡是性，由是而發之爲有善有惡之意，由是而有分別其善惡之知，由是而有爲善去惡之格物。』層層自內而之外，一切皆是粗機，則良知已落後着，非不慮之本然，故鄧定宇以爲權論也。其實無善無惡者，無善念惡念耳，非謂性無善無惡也。下句意之有善有惡，亦是有善念有惡念耳，兩句只完得動靜二字。他日語薛侃曰：『無善無惡者理之靜，有善有惡者氣之動。』即此兩句也。所謂知善知惡者，非意動於善惡，從而分別之爲知，知亦只是誠意中之好惡，好必於善，惡必於惡，孰是孰非而不容已者，虛靈不昧之性體也。爲善去惡，只是率性而行，自然無善惡之夾雜，先生所謂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四句本是無病，學者錯會文致。彼以無善無惡言性者，謂無善無惡斯爲至善。善一也，而有有善之善，有無善之善，無乃斷滅性種乎？彼在發用處求良知者，認已發作未發，教人在致知上着力，是指月者不指天上之月，而指地上之光，愈求愈遠矣。得義說而存之，而後知先生之無弊也。

又《許半圭先生璋》　許璋字半圭，越之上虞人。淳質苦行，潛心性命之學。白袍草履，挾一衾而出，欲訪白沙於嶺南。王司輿送之詩云：『去歲逢黃石，今年訪白沙。』至楚，見白沙之門人李承箕，留大厓山中者三時，質疑問難。大厓語之以靜坐觀心，曰：『拘拘陳編，曰居敬窮理者，予不然。嘐嘐虛跡，曰傍花隨柳者，予不然。罔象無形，求長生不死之根者，予不然。』先生亦不至嶺南而返。陽明養病洞中，惟先生與司輿數人，相對危坐，忘言冥契。陽明自江右歸越，每訪先生，菜羹麥飯，信宿不厭。先生歿，陽明題其墓曰：處士許璋之墓。先生於天文、地理、壬遁、孫吳之術，靡不究心。正德中，嘗指乾象謂陽明曰：『帝星今在楚矣。』已而世宗起於興邸。其占之奇中如此。

又《王黃巒先生文轅》　王文轅字司輿，號黃巒子，越之山陰人。七歲時，拾遺金一鍰，坐待失者歸之。既長多病，遂習靜隱居，勵志力行，鄉人咸樂親之。讀書多自得，不牽章句。嘗曰：『朱子註說多不得經意。』聞者怪之。惟陽明與之友，莫逆也。陽明將之南、贛，先生語其門人曰：『陽明此行，必立事功。』問其故，曰：『吾觸之不動矣。』其後先生歿，陽明方講良知之學，時多訕之者，歎曰：『安得起王司輿於九原乎？』

又卷二《浙中王門學案》引言　姚江之教，自近而遠，其最初學者，不過郡邑之士耳。龍場而後，四方弟子始益進焉。郡邑之以學鳴者，亦僅僅緒山、龍溪，此外則椎輪積水耳。然一時之盛，吾越尙講誦、習禮樂，絃歌之音不絕，其儒者不能一二數。若山陰范瓘，字廷潤，號栗齋，初師王司輿、許半圭，其後卒業於陽明。博考羣經，恍然有悟，以爲『孔、孟的傳，惟周、程得之，朱、陸而下，皆弗及也』。家貧不以關懷，曰：『天下有至寶，得而玩之，可以忘貧。』作古詩二十章，歷敍道統及太極之說，其奧義未易測也。餘姚管州，字子行，號石屏。官兵部司務。每當入直，諷詠抑揚，司馬怪之。邊警至，司馬章皇，石屏曰：『古人度德量力，公自料才力有限，何不引退以空賢路。』司馬謾爲好語謝之。以京察歸。大洲有宿四祖山詩：『四子堂堂特地來』，謂蔡白石、沈古林、龍溪、石屏也。范引年號半野，講學於青田，從遊者頗衆。夏淳字惟初，號復吾，以鄉舉卒官。思明府同知魏莊渠，主天根天機之說，復吾曰：『指其靜爲天根，動爲天機，則可；若以靜養天根，動察天機，是歧。動靜而二之，非所以語性也。』柴鳳字後愚，主教天眞書院，衢、嚴之士多從之。孫應奎字文卿，號蒙泉，歷官右副都御史，以《傳習錄》爲規範，董天眞之役。聞人銓字邦正，號北江，與緒山定《文錄》，刻之行世。卽以寒宗而論，黃驥字德良，尤西川紀其言陽明事。黃文煥號吳南，開州學正，陽明使其子受業。有《東閣私抄》記其所聞。黃嘉愛字懋仁，號鶴溪，正德戊辰進士，官至欽州守。黃元釜號丁山，黃夔字子韶，號後川，皆篤實光明，墨守師說。以此推之，當時好修一世湮沒者，可勝道哉！

又《郎中徐橫山先生愛》　徐愛字曰仁，號橫山，餘姚之馬堰人。正德三年進士。出知祁州，陞南京兵部員外郎，轉南京工部郎中。十一年歸而省親，明年五月十七日卒，年三十一。《緒山傳》云：『兵部』及『告病歸』，皆非。

先生爲海日公之婿，於陽明，內兄弟也。陽明出獄而歸，先生卽北面稱弟子，及門莫有先之者。鄧元錫《皇明書》云：『自龍場歸受學』，非。其後與陽明同官南中，朝夕不離。學者在疑信之間，先生爲之騎郵以通彼我，於是門人益親。陽明曰：『曰仁，吾之顏淵也。』先生嘗遊衡山，夢老僧撫其背而歎曰：『子與顏子同德，亦與顏子同壽。』覺而異之。陽明在贛州聞訃，哭之慟。先生雖死，陽明每在講席，未嘗不念之。酬答之頃，機緣未契，則曰：『是意也，吾嘗與曰仁言之，年來未易及也。』一日講畢，環柱而走，歎曰：『安得起

曰仁於泉下，而聞斯言乎！』乃率諸弟子之其墓所，酹酒而告之。先生始聞陽明之教，與先儒相出入，駭愕不定，無入頭處。聞之既熟，反身實踐，始信爲孔門嫡傳，舍是皆旁蹊小徑，斷港絕河矣。

陽明自龍場以後，其教再變。南中之時，大率以收斂爲主，發散是不得已，故以默坐澄心爲學的。江右以後，則專提『致良知』三字。先生記《傳習》初卷皆是南中所聞，其於『致良知』之說，固未之知也。然《錄》中有云：『知是心之本體，心自然爲知。見父自然知孝，見兄自然知弟，見孺子入井自然知惻隱。此便是良知。使此心之良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則三字之提，不始於江右明矣。但江右以後，以此爲宗旨耳。是故陽明之學，先生爲得其眞。聶雙江云：『今之爲良知之學者，於《傳習錄》前編所記眞切處，俱略之。乃駕空立籠罩語，似切近而實渺茫，終日逐外而自以爲得手也。』蓋未嘗不太息於先生云。

又《督學蔡我齋先生宗兗御史朱白浦先生節》 正德丁卯，徐橫山、蔡我齋、朱白浦三先生舉於鄉，別文成而北。文成言：『徐曰仁之溫恭，蔡希淵之深潛，朱守中之明敏，皆予所不逮。』蓋三先生皆以丁卯來學，文成之弟子未之或先者也。癸酉，三先生從文成遊四明山，我齋自永樂寺返，白浦自妲溪返，橫山則同入雪竇，春風沂水之樂，眞一時之盛事也。橫山爲弟子之首，遂以兩先生次之。

蔡宗兗字希淵，號我齋，山陰之白洋人。鄉書十年而取進士，留爲庶吉士，不可，以教授奉母。孤介不爲當道所喜，輒棄去。文成以爲『歸計良是，而傷於急迫。再過二三月，托病行，則形迹泯然。獨爲君子，而人爲小人，亦非仁人忠恕之心也。』已教授莆田，復不爲當道所喜。文成戒之曰：『區區往謫龍場，橫逆之加日至，迄今思之，正動心忍性砥礪切磋之地，其時乃止搪塞排遣，竟成空過，惜也。希淵省克精切，其肯遂自以爲忠乎？』移教南康，入爲太學助教、南考功，陞四川督學僉事。林見素謂：『先生中有餘養，祇見外者之輕，故能壁立千仞。』

朱節字守中，號白浦，亦白洋人。舉進士，官御史，以天下爲己任。文成謂之曰：『德業外無事功，不由天德而求騁事功，則希高務外，非業也。』巡按山東，流賊之亂，勤事而卒，贈光祿少卿。先生嘗言：『平生於「愛衆親仁」二語得力，然親仁必從愛衆得來。』

又卷一三《知府季彭山先生本》 季本字明德，號彭山，越之會稽人。正德十二年進士，授建寧府推官。宸濠反，先生守分水關，遏其入閩之路。御史以科場事檄之入閩，先生曰：『是之謂不知務。』不應聘。召拜御史。御史馬明衡、朱澥爭昭聖皇太后孝宗后。壽節，不宜殺於興國太后，下獄。先生救之，謫揭陽主簿。稍遷知弋陽。桂萼入相，道弋陽，先生言文成之功不可泯，遂寢，奪爵。轉蘇州同知，陞南京禮部郎中。時鄒東廓官主客，相聚講學，東廓被黜，連及先生，謫判辰州。尋同知吉安。陞長沙知府，鋤擊豪強過當，乃罷歸。嘉靖四十二年卒，年七十九。

少師王司輿，名文轂。其後師事陽明。先生之學，貴主宰而惡自然，以爲『理者陽之主宰，乾道也；氣者陰之流行，坤道也。流行則往而不返，非有主於內，則動靜皆失其則矣』。其議論大抵以此爲指歸。夫大化只此一氣，氣之升爲陽，氣之降爲陰，以至於屈伸往來，生死鬼神，皆無二氣。故陰陽皆氣也，其升而必降，降而必升，雖有參差過不及之殊，而終必歸一，是卽理也。今以理屬之陽，氣屬之陰，將可言一理一氣之爲道乎？先生於理氣非明睿所照，從考索而得者，言之終是髣髴。弟其時同門諸君子單以流行爲本體，玩弄光影，而其升其降之歸於晝一者無所事，此則先生主宰一言，其關係學術非輕也。故先生最著者爲《龍惕》一書，謂『今之論心者，當以龍而不以鏡，龍之爲物，以警惕而主變化者也。理自內出，鏡之照自外來，無所裁制，一歸自然。自然是主宰之無滯，易常以此爲先哉』？龍溪云：『學當以自然爲宗，警惕者，自然之用，戒愼恐懼未嘗致纖毫之力，有所恐懼便不得其正矣。』東廓云：『警惕變化，自然變化，其旨初無不同者，不警惕不足以言自然，不自然不足以言警惕，警惕而不自然，其失也滯，自然而不警惕，其失也蕩。』先生終自信其說，不爲所動。先生閔學者之空疎，祇以講說爲事，故苦力窮經。罷官以後，載書寓居禪寺，迄晝夜寒暑無間者二十餘年。而又窮九邊，考黃河故道，索海運之舊跡，別三代、春秋列國之疆土、川原，涉淮、泗，歷齊、魯，登泰山，踰江入閩而後歸。凡欲以爲致君有用之學，所著有《易學四同》、《詩說解頤》、《春秋私考》、《四書私存》、《說理會編》、《讀禮疑圖》、《孔孟圖譜》、《廟制考義》、《樂律纂要》、《律呂別書》、《著法別傳》，總百二十卷。《易學四同》謂四聖皆同也，朱、邵分爲羲皇之《易》，文、周之《易》，孔子之《易》，先生正之，是也。但辭變象占，一切不言，則過矣。至《大傳》則以爲秦、漢而下學

者之言，祖歐陽氏之說也。《春秋私考》則公、穀之義例，左氏之事實，摧破不遺餘力。《詩說解頤》不免惑於子貢之僞《傳》，如以《定之方中》爲魯風，謂《春秋》書城楚丘，不言城衛，以內詞書之，蓋魯自城也，故《詩》之『秉心塞淵，騋牝三千』與《駉篇》恰合，由是以『三傳』、《小序》皆不足信。《蓍法》用四十八策，虛二，以爲陰陽之母。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三變皆同。除掛一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既以《大傳》非孔子之言，故不難改四十有九爲四十八耳。此皆先生信心好異之過也。間有疑先生長沙之政，及家居著禮書，將以迎合時相，則張陽和辯之矣。

又卷一四《布衣董蘿石先生澐附子穀》　董澐字復宗，號蘿石，晚號從吾道人，海鹽人。以能詩聞江湖間。嘉靖甲申年六十八，遊會稽，聞陽明講學山中，往聽之。陽明與之語連日夜，先生喟然歎曰：『吾見世之儒者，支離瑣屑，修飾邊幅，爲偶人之狀。其下者，貪鬻爭奪於富貴利欲之場，以爲此豈眞有所爲聖賢之學乎？今聞夫子良知之說，若大夢之得醒，吾非至於夫子之門，則虛此生也。』因何秦以求北面，陽明不可，謂『豈有弟子之年過於師者乎？』先生再三而委質焉。其平日詩社之友招之曰：『翁老矣，何自苦！』先生笑曰：『吾今而後始得離於苦海耳，吾從吾之好。』自號從吾。丙戌歲盡雨雪，先生襆被而出，家人止之不可，與陽明守歲於書舍。至七十七而卒。先生晚而始學，卒能聞道。其悟道器無兩，費隱一致，從佛氏空有而入，然佛氏終沉於空，此毫釐之異，未知先生辨之否耶？

董穀字石甫。嘉靖辛丑進士。歷知安義、漢陽二縣，與大吏不合而歸。少遊陽明之門，陽明謂之曰：『汝習於舊說，故於吾言不無牴牾，不妨多問，爲汝解惑。』先生因筆其所聞者，爲《碧里疑存》，然而多失陽明之意。其言『性無善惡』，陽明『無善無惡心之體』，以之言心，不以之言性也。又言『性之體虛而已，萬有出焉，故氣質之不美，性實爲之。全體皆是性，無性則併無氣質矣』。夫性既無善無惡，賦於人則有善有惡，將善惡皆無根柢歟？抑人生而靜以上是一性，靜以後又是一性乎？又言『復性之功，只要體會其影響俱無之意思而已』。信如斯言，則莫不墮於怳惚想像，所謂求見本體之失也。學者讀先生之書，以爲盡出於陽明，亦何怪疑陽明之爲禪學乎！

又《主事陸原靜先生澄》　陸澄字原靜，又字清伯，湖之歸安人。正德丁丑進士。授刑部主事，議大禮不合，罷歸。後悔前議之非，上言『臣以經術淺短，雷同妄和，質之臣師王守仁，始有定論。臣不敢自昧本心，謹發露前愆，以聽天誅』。詔復原官。《明倫大典》成，上見先生前疏，惡其反覆，遂斥不用。先生以多病，從事於養生，文成語之以養德、養身只是一事，果能戒愼恐懼，則神住、氣住、精住，而長生久視之說，亦在其中矣。有議文成之學者，先生條爲六辨，欲上奏，文成聞而止之。《傳習錄》自曰仁發端，其次卽爲先生所記。朋友見之，因此多有省悟，蓋數條皆切問，非先生莫肯如此吐露，就吐露亦莫能如此曲折詳盡也。故陽明謂：『曰仁歿，吾道益孤，致望原靜者不淺。』執父喪，哀毀失明。徐學謨以先生復官一疏，不勝希用之念，曲逢時好，此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者也。大抵世儒之論過以天下爲重，而不返其本心之所安。永嘉或問，天下外物也，父子天倫也，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知有父而不知有天下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陽明所謂心卽理也，正在此等處見之。世儒以理在天地萬物，故牽挽前代以求準則，所以懸絕耳。先生初錮於世論，已而理明障落，其視前議猶糞土也。陽明知永嘉之爲小人，不當言責，故不涉論爲高。先生已經論列，知非改過，使人皆仰，豈不知嫌疑之當避哉？亦自信其心而已。學謨準之以鄙情，不知天下有不顧毀譽者，啞然笑其旁也。

又《尚書顧箬溪先生應祥》　顧應祥字惟賢，號箬溪，湖之長興人。弘治乙丑進士。授饒州府推官。桃源洞寇亂，掠樂平令以去，先生單身叩賊壘，出令，賊亦解去。入爲錦衣衛經歷，出僉廣東嶺東道事，討平汀、漳寇、海寇、郴、桂寇，半歲間三捷。宸濠亂定，移江西副使，分巡南昌，撫循瘡痍，招集流亡，皆善後事宜。歷苑馬寺卿。奔母喪，不候代，家居者十五年。再起原任。時方議征元江，先生以那鑑孤豚，困獸不可急。會遷南兵部侍郎以去。後至者出師，布政徐波石死焉。嘉靖庚戌，陞刑部尚書。先生以例繁，引之者得意爲出入，命郎官吳維岳、陸穩定爲永例，在曹中獎拔于鱗、元美，由是知名天下。分宜在政府，同年生不敢隕行。先生以耆舊自處，分宜不悅，以原官出南京。癸丑致仕，又十二年卒，年八十三。

先生好讀書，九流百家皆識其首尾，而尤精於算學。今所傳《測淵海鏡》、《弧矢算術》、《授時曆撮要》，皆其所著也。少受業於陽明。陽明歿，先生見《傳習續錄》，門人問答多有未當於心者，作《傳習錄疑》。龍溪《致知議略》亦摘其可疑者辨之。大抵謂：『良知者，性之所發也，日用之間，念慮初

發，或善或惡，或公或私，豈不自知之？知其不當爲而猶爲之者，私欲之心重而恕己之心昏也。苟能於一起之時，察其爲惡也，則猛省而力去之，去一惡念，則生一善念矣。念念去惡爲善，則意之所發，心之所存，皆天理，是之謂知行合一。知之非難，而行之爲難。今曰「聖人之學，致良知而已矣。人人皆聖人也，吾心中自有一聖人，自能孝，自能弟」。而於念慮之微，取舍之際，則未之講，任其意向而爲之，曰「是吾之良知也」。知行合一者，固如是乎？』先生之言，以陽明『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爲格物』爲準的，然陽明點出知善知惡原不從發處言，第明知善知惡爲自然之本體，故又曰：『良知爲未發之中。』若向發時認取，則善惡雜揉，終是不能清楚，卽件件瞞不過照心，亦是克伐怨欲不行也。知之而後行之，方爲合一。其視知行終判兩樣，皆非師門之旨也。

又《侍郎黃致齋先生宗明》 黃宗明字誠甫，號致齋，寧波鄞縣人。登正德甲戌進士第，授南京兵部主事，陞員外郎。諫上南巡，請告歸。除工部郎中，不起。嘉靖癸未補南刑部。張孚敬議大禮，在廷斥爲奸邪，先生獨曰：『繼統者，三代通制，繼嗣者，王莽敝議。今制，公侯伯軍職承襲，弟之繼兄，姪之繼叔，皆曰弟曰姪，不曰子。公侯伯如是，天子何獨不然。』如其議，上之，出守吉安。有能名，轉福建鹽運使。召修《明倫大典》，丁母憂，不行。己丑，陞光祿寺卿，輯《光祿須知》以進。壬辰，轉兵部右侍郎，編修楊名言『齋醮無驗，徒開小人倖進之門』。上大怒，戍名。先生言名無罪，出爲福建參政。明年冬，召補禮部侍郎。丙申十一月卒官。先生受學於陽明，陽明謂『誠甫自當一日千里，任重道遠，吾非誠甫誰望耶』！則其屬意亦至矣。

又《中丞張浮峰先生元冲》 張元冲字叔謙，號浮峰，越之山陰人。嘉靖戊戌進士。授中書舍人，改吏科給事中。分宜入相，先生言其心術不光，不宜在天子左右。又請罷遣中官織造。遷工科都給事中，諫世廟玄修不視朝。一時稱爲敢諫。出爲江西參政，廣東按察使，江西左右布政使，陞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奉旨回籍。又二年而卒，年六十二。

先生登文成之門，以戒懼爲入門，而一意求諸踐履。文成嘗曰：『吾門不乏慧辨之士，至於眞切純篤，無如叔謙。』先生嘗謂學者曰：『孔子之道，一以貫之，孟子之道，萬物我備，良知之說，如是而已。』又曰：『學先立志，不學爲聖人，非志也。聖人之學，在戒懼愼獨，不如是學，非學也。』揭坐右曰：『惟有主，則天地萬物自我而立，必無私，斯上下四旁咸得其平。』前後官江西，闢正學書院，與東廓、念菴、洛村、楓潭聯講會，以訂文成之學，又建懷玉書院於廣信，迎龍溪、緒山主講席，遂留緒山爲《文成年譜》，惟恐同門之士，學之有出入也，其有功師門如此。

又《侍郎程松溪先生文德》 程文德字舜敷，號松溪，婺之永康人。嘉靖己丑進士第二，授翰林院編修。同年楊名下詔獄，方究主使，而先生與之通書。守者以聞，上大怒，誤逮御史陳九德。先生自出承認，入獄。黜爲信宜典史，總督陶諧延主蒼梧書院。移安福知縣。陞南京兵部主事，轉禮部郎中。丁艱，起補兵部，出爲廣東副使，未行，轉南京國子祭酒，擢都御史。丁內艱，起爲禮部右侍郎，移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上在齋宮，侍臣所進青詞，爭爲媚悅，獨先生寓意諷諫，上不悅也。會推南冢宰，以先生辭疏爲謗訕，落職歸。三十八年十一月卒，年六十三。萬曆間贈禮部尚書，謚文恭。先生初學於楓山，其後卒業於陽明。以眞心爲學之要，雖所得淺深不可知，然用功有實地也。

又《太常徐魯源先生用檢》 徐用檢字克賢，號魯源，金華蘭溪人。嘉靖壬戌進士，除刑部主事，調兵部、禮部，至郎中。出爲山東副使，左遷江西參議，陞陝西提學副使、蘇松參政，坐失囚，降副使。丁憂。起補福建城福寧轉漕儲參政、廣東按察使、河南左布政。遷南太僕寺卿，復寺馬三分之一，召入爲太常寺卿，兩載而回籍。萬曆辛亥十一月卒，年八十四。

先生師事錢緒山，然其爲學不以良知，而以志學。謂：『君子以復性爲學，則必求其所以爲性，而性囿於質，難使純明，故無事不學，學焉又恐就其性之所近，故無學不證諸孔氏。』又謂：『求之於心者，所以求心之聖；求之於聖者，所以求聖之心。』蓋其時學者執『心之精神謂之聖』一語，縱橫於氣質以爲學，先生以孔氏爲的，亦不得已之苦心也。耿楚倥與先生談數日，曰：『先生今之孟子也。』久之，寓書曰：『願君執御，無專執射。』天臺譯其意曰：『夫射必有的，御所以載人也。子輿氏願學孔子，其立之的乎？孔子善調御狂狷，行無轍迹，故云「執御」。吾仲氏欲門下損孟之高，爲孔之大，如斯而已。』楚倥心信之士，其學與先生不合，謂先生爲孟子，譏之也。先生嘗問羅近溪曰：『學當從何入？』近溪諧之曰：『兄欲入道，朝拜夕拜，空中有人傳汝。』先生不悅。後數年，在江省糧儲，方治文移，怳忽聞有唱者，『舜何人

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先生大悟，自是心地日瑩，平生見解脱落。在都門從趙大洲講學，禮部司務李贄不肯赴會，先生以手書《金剛經》示之，曰：『此不死學問也，若亦不講乎？』贄始折節向學。嘗晨起候門，先生出，輒攝衣上馬去，不接一語。如是者再，贄信向益堅，語人曰：『徐公鉗錘如是。』此皆先生初學時事，其後漸歸平實，此等機鋒，不復弄矣。

又卷一五《都督萬鹿園先生表》　萬表字民望，號鹿園，寧波衛世襲指揮僉事。年十七襲職，讀書學古，不失儒生本分。寇守天敘勉以寧靜澹泊，先生揭諸座右。登正德庚辰武會試，歷浙江把總署都指揮僉事、督運，浙江掌印都指揮，南京大教場坐營漕運參將，南京錦衣衛僉書，廣西副總兵左軍都督漕運總兵僉書，南京中軍都督府。嘉靖丙辰正月卒，年五十九。

先生功在漕運，其大議有三：一、三路轉運，以備不虞。置倉衛輝府，每年以十分之二撥中都運船，兑鳳陽各府糧米，由汴梁達武陽，陸路七十里，輸於衛輝，由衛河以達於京。松江、通泰俱有沙船，淮安有海船，時常由海至山東轉貿，宜以南京各總缺船衛分坐，兑松江、太倉糧米，歲運四五萬石達於天津，以留海運舊路。於是並漕河而爲三。一、本折通融。豐年米賤，全運本色，如遇災傷，則量減折色。凡本色至京，率四石而致一石，及其支給一石，不過易銀三錢；在外折色，每石七錢。若京師米貴，則散本色，米賤，則散折色，一石而當二石。是寓常平之法於漕運之中。一、原立法初意。天下運船萬艘，每艘軍旗十餘人，共計十萬餘人，每年輳集京師，苟其不廢操練，不缺甲仗，是京營之外，歲有勤王師十萬彈壓邊陲。其他利弊纖悉萬全，舉行而効之一時者，人共奇之。其大者卒莫之能行也。倭寇之亂，先生身親陷陣，肩中流矢。其所籌畫，亦多掣肘，故忠憤至死不忘。

先生之學，多得之龍溪、念菴、緒山、荆川，而究竟於禪學。其時東南講會甚盛，先生不喜干與，以爲『此輩未曾發心爲道，不過依傍門戶，雖終日與之言，徒費精神，彼此何益？譬礪石之鹵頑鐵，縱使稍有漸磨，自家所損亦多矣』。先生嘗言：『聖賢切要工夫，莫先於格物，蓋吾心本來具足，格物者，格吾心之物也，爲情欲意見所蔽，本體始晦，必掃蕩一切，獨觀吾心，格之又格，愈研愈精，本體之物，始得呈露，是爲格物。格物則知自致也。』龍溪謂：『古人格物之說，是千聖經綸之實學。良知之感應謂之物，是從良知凝聚出來。格物是致知實下手處，不離倫物感應而證眞修。離格物則知無從而致矣。吾儒與二氏毫釐不同正在於此。』其實先生之論格物，最爲諦當。格之又格，而後本體之物呈露，即白沙之『養出端倪』也。宋儒所謂未發氣象，亦即是此。龍溪之倫物感應，又豈能舍此而別有工夫？第兩家之言物不同，龍溪指物爲實，先生指物爲虛。凡天下之物攝於本體之物，本體之物又何嘗離倫物哉！然兩家皆精禪學，先生所謂本體呈露者，眞空也；龍溪離物無知者，妙有也，與宋儒、白沙之論，雖似而有差別，學者又當有辨矣。先生如京師，大洲訪之郊外，與之談禪。議論蜂湧，先生唯唯不答。大洲大喜，歸語人曰：『今日降卻萬鹿園矣。』陸平泉聞而笑曰：『此是鹿園降卻大洲，何言大洲降卻鹿園也。』戚南玄與先生遇，戲曰：『鹿園名爲旅禪，實未得理，是假和尚。』先生曰：『南玄名爲宗儒，實未見性，是凝秀才。』相與大笑。先生一默一語，無非禪機如此。

又《侍郎王敬所先生宗沐》　王宗沐字新甫，號敬所，台之臨海人。嘉靖甲辰進士。在比部時，與王元美爲詩社，七子中之一也。久歷藩臬。值河運艱滯，以先生爲右副都御史，查復祖宗舊法，一時漕政修舉。猶慮運道一線，有不足恃之時，講求海運，先以遮洋三百艘試之而效。其後爲官所阻而罷。萬曆三年，轉工部侍郎，尋改刑部。先生師事歐陽南野，少從二氏而入，已知『所謂良知者，在天爲不已之命，在人爲不息之體，即孔氏之仁也。學以求其不息而已』。其辨儒釋之分，謂『佛氏專於內，俗學馳於外，聖人則合內外而一之』。此亦非究竟之論。蓋儒釋同此不息之體，釋氏但見其流行，儒者獨見其眞常爾。先生之所謂『不息』者，將無猶是釋氏之見乎！

又《侍讀張陽和先生元忭》　張元忭字子蓋，別號陽和，越之山陰人。父天復，行太僕卿。幼讀朱子《格致補傳》，曰：『無乃倒言之乎？當云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而後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也。』嘉靖戊午，舉於鄉。隆慶戊辰，太僕就逮於滇，先生侍之以往。太僕釋歸，先生入京頌冤。事解，又歸慰太僕於家。一歲之中，往來凡三萬餘里，年踰三十而髮白種種，其至性如此。辛未，登進士第一人，授翰林修撰。尋丁外艱。萬曆己卯，教習內書堂。先生謂『寺人在天子左右，其賢不肖爲國治亂所係』。因取《中鑒錄》諄諄誨之。江陵病，舉朝奔走醮事，先生以門生未嘗往也。壬午皇嗣誕生，齎詔至楚，丁內艱。丁亥陞右春坊，左諭德，兼翰林侍讀。明年三月卒官，年五十一。

先生之學，從龍溪得其緒論，故篤信陽明四有教法。龍溪談本體而諱言

工夫，識得本體，便是工夫。先生不信，而謂『本體本無可說，凡可說者皆工夫也』。嘗闢龍溪欲渾儒釋而一之，以良知二字爲範圍三教之宗旨，何其悖也。故曰『吾以不可學龍溪之可』。先生可謂善學者也。第主意只在善有善幾，惡有惡幾，於此而愼察之，以爲良知善必眞好，惡必眞惡，格不正以歸於正爲格物，則其認良知都向發上。陽明獨不曰良知是未發之中乎？察識善幾、惡幾是照也，非良知之本體也。朱子《答呂子約》曰：『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所論致知格物，以察識端倪爲初下手處，以故缺卻平日涵養一段工夫。』此卽先生之言良知也。朱子易簀，改《誠意章句》曰：『實其心之所發。』此卽先生之言格物也。先生談文成之學，而究竟不出於朱子，恐於本體終有所未明也。

又《教諭胡今山先生瀚》 胡瀚字川甫，號今山，餘姚人。支湖鐸從子也。自幼承家學，動必以禮。年十八，從陽明先生遊，論及致良知之學，反覆終日，則躍然起曰：『先生之教，劈破愚蒙矣。』陽明授以《傳習錄》、《博約說》，日歸而思之，蓋有省。支湖召而語之曰：『孺子知學乎？學在心，心以不欺爲主。』瀚唯唯。於是日從事於求心，悟『心無內外，無動靜，無寂感，皆心也，卽性也。其有內外動靜，寂感之不一也，皆心之不存焉故也』。作《心箴圖》以自課。就質於陽明，陽明面進之。先生益自信，危言篤行，繩簡甚密。陽明歿，諸弟子紛紛互講良知之學，其最盛者山陰王汝中、泰州王汝止、安福劉君亮、永豐聶文蔚，四家各有疏說，駸駸立爲門戶，於是海內議者羣起。先生曰：『先師標致良知三字，於支離汨沒之後，指點聖眞，眞所謂滴骨血也。吾黨慧者論證悟，深者研歸寂，達者樂高曠，精者窮主宰流行，俱得其說之一偏。且夫主宰卽流行之主宰，流行卽主宰之流行，君亮之分別太支。汝中無善無惡之悟，心若無善，知安得良？故言無善不如至善。《天泉證道》其說不無附會，汝止以自然爲宗，季明德又矯之以龍惕。龍惕所以爲自然也，龍惕而不恰於自然，則爲拘束；自然而不本於龍惕，則爲放曠。良知本無寂感，卽感卽寂，卽寂卽感，不可分別。文蔚曰：「良知本寂，感於物而後有知，必自其寂者求之，使寂而常定，則感無不通。」似又偏向無處立腳矣。宋儒學尚分別，故勤註疏；明儒學尚渾成，故立宗旨。然明儒厭訓詁支離，而必標宗旨以爲的，其弊不減於訓詁。道也者，天下之公道，學也者，天下之公學也，何必列標宗旨哉？』先生之學，則以求心爲宗，所註《心箴圖》，列而爲五：曰心圖，指本體也；曰存，曰死，曰出入，曰放心。各有箴，而功以存心爲主。晚年造詣益深，每提本朝儒者曰：『文清之行，粹然師表，求其卓然之見，一貫之唯，似隔曾、顏一級。文成明睿，學幾上達，若夫動不踰矩，循循善誘，猶非孔氏之家法。白沙煞有曾點之趣，而行徑稍涉於孤高。敬齋愼密，似有子夏規模，而道業未臻於光大。孟子願學孔子，而於顏、閔猶曰「姑舍」，吾於四先生亦云。』以恩貢，就華亭訓導，陞崇明教諭。歸家三十年，築室今山。著有《今山集》一百卷。

又卷一六《江右王門學案一》引言 姚江之學，惟江右爲得其傳，東廓、念菴、兩峰、雙江其選也。再傳而爲塘南、思默，皆能推原陽明未盡之旨。是時越中流弊錯出，挾師說以杜學者之口，而江右獨能破之，陽明之道賴以不墜。蓋陽明一生精神，俱在江右，亦其感應之理宜也。

又卷一九《處士劉兩峯先生文敏》 劉文敏字宜充，號兩峯，吉之安福人。自幼樸實，不知世有機械事。年二十三，與師泉共學，思所以自立於天地間者，每至夜分不能就寢。謂師泉曰：『學苟小成，猶不學也。』已讀《傳習錄》而好之，反躬實踐，唯覺動靜未融，曰：『此非師承不可。』乃入越而稟學焉。自此一以致良知爲鵠，操存克治，瞬息不少懈。毋談高遠而行遺卑近，及門之士，不戒而孚，道存目擊。外艱既除，不應科目。華亭爲學使，以貢士徵之，不起。雙江主於歸寂，同門辨說，動盈卷軸，而先生言：『發與未發本無二致，戒懼愼獨本無二事。若云未發不足以兼已發，致中之外，別有一段致和之功，是不知順其自然之體而加損焉，以學而能，以慮而知者也。』又言：『事上用功，雖愈於事上講求道理，均之無益於得也。涵養本原愈精愈一，愈一愈精，始是心事合一。』又言：『嘿坐澄心，反觀內照，庶幾外好日少，知慧日著，生理亦生生不已，所謂集義也。』又言：『吾心之體，本止本寂，參之以意念，飾之以道理，侑之以聞見，遂以感通爲心之體，而不知吾心雖千酬萬應，紛紜變化之無已，而其體本自常止常寂。彼以靜病云者，似涉靜景，非爲物不貳、生物不測之體之靜也。』凡此所言，與雙江相視莫逆，故人謂雙江得先生而不傷孤另者，非虛言也。然先生謂：『吾性本自常生，本自常止。往來起伏，非常生也，專寂凝固，非常止也。生而不逐，是謂常止；止而不住，是謂常生。主宰卽流行之主宰，流行卽主宰之流行。』其於師門之旨，未必盡同於雙江，蓋雙江以未發屬性，已發屬情，先生則以喜怒哀樂情也，

情之得其正者性也。年八十，猶陟三峯之巔，靜坐百餘日。謂其門人王時槐、陳嘉謨、賀涇曰：『知體本虛，虛乃生生，虛者天地萬物之原也。吾道以虛爲宗，汝曹念哉，與後學言，即塗轍不一，愼勿違吾宗可耳。』隆慶六年五月卒，年八十有三。張子曰：『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先生所謂知體本虛，虛乃生生，將無同乎？蓋老氏之虛，墮於斷滅，其生氣也，如空谷之聲，橐籥之風，虛與氣爲二也。先生之虛，乃常止之眞明，即所謂良知也。其常止之體，即是主宰，其常止之照，即是流行，爲物不二者也。故言虛同而爲虛實異，依然張子之學也。

又《御史劉三五先生陽附劉印山、王柳川》　劉陽字一舒，號三五，安福縣人。少受業於彭石屋、劉梅源。見陽明《語錄》而好之，遂如虔問學。泊舟野水，風雪清苦，不以爲惡。陽明見之，顧謂諸生曰：『此生清福人也。』於是語先生，苟不能甘至貧至賤，不可以爲聖人。嘉靖四年，舉鄉試。任碭山知縣。邑多盜，治以沉命之法，盜爲衰止。旋示以禮教，變其風俗。入拜福建道御史。世宗改建萬壽宮爲永禧仙宮，百官表賀，御史以先生爲首，先生曰：『此當諫，不當賀。』在廷以危言動之，卒不可。中官持章奏至，故事南面立，各衙門北面受之，受畢，復如前對揖。先生以爲，北面者，重章奏，非重中官也，章奏脫手，安得復如前哉。改揖爲東向，無以難也。相嵩欲親之，先生竟引疾歸。徐文貞當國，陪推光祿寺少卿，不起。築雲霞洞於三峯，與士子談學。兩峯過之，蕭然如在世外。先生曰：『境寂我寂，已落一層。』兩峯曰：『此徹骨語也。』自東廓沒，江右學者，皆以先生爲歸。東至岱宗，南至祝融，夜半登山頂而觀日焉，殘冰剩雪，柱杖鏗爾。陽明所謂清福者，懸記之矣。先生於師門之旨，身體精研，曰：『中，知之不倚於覩聞也；敬，知之無怠者也；誠，知之無妄者也；靜，知之無欲者也；寂，知之無思爲者也；仁，知之生生與物同體者也。各指所之，而皆指夫知之良也，致知焉盡矣。』由先生言之，則陽明之學，仍是不異於宋儒也，故先生之傳兩峯也，謂『宋學門戶，謹守繩墨，兩峯有之。』其一時講席之盛，皆非先生所深契。嘗謂師泉曰：『海內講學而實踐者有人，足爲人師者有人，而求得先師之學未一人見。』蓋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劉秉監字遵教，號印山，三五同邑人也。父宣，工部尚書。先生登正德戊辰進士第，歷刑部主事，署員外郎，出爲河南僉事，遷大名兵備副使。以忤巨奄，逮繫詔獄，得不死，謫判韶州，量移貳潮州，知臨安府，未至而卒。河南之俗惑鬼，多淫祠，先生爲文諭之曰：『災祥在德，淫鬼焉能禍福。』於是毀境內淫祠以千數。已而就逮，寓書其僚長曰：『淫祠傷害民俗，風教者之責。監以禍行，奸人惑衆，必爲報應之說，非明府力持，鮮不動搖。』其守正不撓如此。事兄甚謹，俸入不私於室。先生初學於甘泉，而尤篤志於陽明，講學之會，匹馬奚童，往來山谷之間，儉約如寒士。母夫人勞之曰：『兒孝且弟，何必講學。』先生對曰：『人見其外，未見其內，將求吾眞，不敢不學。』歿時年未五十。劉三五評之曰：『先輩有言，名節一變而至道，印山早勵名節，烈烈不挫，至臨死生靡惑，宜其變而至道無難也。』

王釗字子懋，號柳川，安成人。始受學梅源、東廓，既學於文成。嘗爲諸生，棄之。棲棲於山顛水涯寂莫之鄉，以求所謂身心性命。蓋三十年未嘗不一日勤懇於心，善不善之在友朋無異於己，逆耳之言，時施於廣座。人但見其惻怛，不以爲怨，皆曰：『今之講學不空談者，柳川也。』時有康南村者，性耿介，善善惡惡，與人不諱。嘗酌古禮爲圖，摭善行爲規，歲時拄杖造諸大家之門，家家倒屣以迎。先生視南村如一人，南村貧，先生亦貧，敝衣糲食，終其身，非矯也。

又《縣令劉梅源先生曉》　劉曉字伯光，號梅源，安福人。鄉舉爲新寧令。見陽明於南京，遂稟受焉。陽明贈詩『謾道六經皆註腳，還誰一語悟眞機。』歸集同志爲惜陰會。吉安之多學者，先生爲之五丁也。先生下語無有枝葉，嘗誦少陵『語不驚人死不休』之句，歎曰：『可惜枉費心力，不當云「學不聖人死不休」耶？』學者學質鬼神無疑，先生曰：『人可欺，鬼神不可欺，今世可欺，後聖有作，眞僞不可欺。』

又《員外劉晴川先生魁》　劉魁字煥吾，號晴川，泰和人。由鄉舉，嘉靖間判寶慶五年，守鈞州七年，貳潮州六年。陞工部員外郎，上安攘十事，皆爲要務。詔徙雷壇禁中，先生上疏，請緩雷殿工作，以成廟建，足邊備。上怒，杖四十。入獄，創甚，百戶戴經藥之，得不死。與楊斛山、周訥溪講學不輟，自壬寅至乙巳，凡四年。秋八月，上齋醮，神降於箕，爲先生三人頌冤，釋之。未抵家而復逮，十月還獄。又二年丁未十一月五日夜，高元殿火，上悅忽聞火中呼先生三人名氏，赦還家。

先生受學於陽明，卒業東廓。以直節著名，而陶融於學問。李脈泉言在鈞州與先生同僚一年，未嘗見其疾言遽色。鄉人飲酒，令之唱曲，先生歌詩，抑揚可聽。門人尤熙問『爲學之要』，曰：『在立誠。』每舉陽明遺事，以淑門人。言陽明『轉人輕快。一友與人訟，來問是非，陽明曰：「待汝數日後，心平氣和，當爲汝說。」後數日，其人曰：「弟子此時心平氣和，願賜教。」陽明曰：「既是心平氣和了，又教甚麼？」朋友在書院投壺，陽明過之，呼曰：「休離了根。」』問陽明言動氣象，先生曰：『只是常人。』黃德良說陽明學問，初亦未成片段，因從遊者衆，夾持起，歇不得，所以成就如此。有舉似先生者，曰：『也是如此，朋友之益甚大。』

又《主事黃洛村先生弘綱》 黃弘綱字正之，號洛村，江西雩縣人。舉正德十一年鄉試。從陽明於虔臺。陽明教法，士子初至者，先令高第弟子教之，而後與之語。先生列於高第。陽明歸越，先生不離者四五年。陽明卒，居守其家，又三年。嘉靖二十三年，始任爲汀州府推官，陞刑部主事。時塞上多故，將校下獄者，吏率刻深以逢上意。先生按法不輕上下，以故不爲人所喜，遂請致仕。歸與東廓、雙江、念菴講學，流連句月，士子有所請質，先生不遽發言，瞠視注聽，待其意盡詞畢，徐以一二言中其竅會，莫不融然。四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卒，年七十。

先生之學再變，始者持守甚堅，其後以不致纖毫之力，一順自然爲主。其生平厚於自信，而薄迎合，長於持重，而短機械，蓋望而知其爲有道者也。陽明之良知，原卽周子誠一無僞之本體，然其與學者言，多在發用上，要人從知是知非處轉個路頭。此方便法門也，而及門之承其說者，遂以意念之善者爲良知。先生曰：『以意念之善爲良知，終非天然自有之良。知爲有意之知，覺爲有意之覺，胎骨未淨，卒成凡體。於是而知陽明有善有惡之意，知善知惡之知，皆非定本。意旣有善有惡，則知不得不逐於善惡，只在念起念滅上，工夫一世合不上本體矣。』四句教法，先生所不用也。雙江『歸寂』，先生曰：『寂與感不可一例觀也，有得其本體者，有失其本體者。自得其本體之寂者言之，雖存之彌久，涵之極深，而淵微之精未嘗無也。自得其本體之感者言之，雖紛然而至，沓然而來，而應用之妙未嘗有也。未嘗有，則感也寂在其中矣；未嘗無，則寂也感在其中矣。不覩不聞其體也，戒愼恐懼其功也，皆合寂感而言之者也。』按雙江之寂，卽先生之所謂『本體』也。知主靜非動靜之靜，則歸寂非寂感之寂矣。然其間正自有說。自來儒者以未發爲性，已發爲情，其實性情二字，無處可容分析。性之於情，猶理之於氣，非情亦何從見性，故喜怒哀樂，情也；中和，性也。於未發言喜怒哀樂，是明明言未發有情矣，奈何分析性情？則求性者必求之未發，此歸寂之宗所由立也。一時同門與雙江辨者，皆從已發見未發，亦仍是析情於發，析性於未發，其情性不能歸一同也。

又《主事何善山先生廷仁》 何廷仁字性之，號善山，初名秦，江西雩縣人。舉嘉靖元年鄉試。至二十年，始謁選，知新會縣。喜曰：『吾雖不及白沙之門，幸在其鄉，敢以俗吏臨其子弟耶？』釋菜於祠，而後視事。遷南京工部主事，滿考致仕。三十年卒，年六十六。

初聞陽明講學，慨然曰：『吾恨不得爲白沙弟子，今又可失之耶！』相見陽明於南康。當是時，學人聚會南、贛，而陽明師旅旁午，希臨講席。先生卽與中離、藥湖諸子接引來學。先生心誠氣和，不厭縷觀，由是學者益親。已從陽明至越，先生接引越中，一如南、贛。陽明歿後，與同志會於南都，諸生往來者恆數百人。故一時爲之語曰：『浙有錢、王，江有何、黃。』指緒山、龍溪、洛村與先生也。先生論學，務爲平實，使學者有所持循。嘗曰：『吾人須從起端發念處察識，於此有得，思過半矣。』又曰：『知過卽是良知，改過卽是本體。』又曰：『聖人所謂無意無情者，非眞無也，不起私意，自無留意留情耳。若果無意，孰從而誠？若果無情，孰從而精？』或謂：『求之於心，全無所得，日用云爲，茫無定守。』先生曰：『夫良知在人爲易曉，誠不在於過求也。如知無所得，無所定守，卽良知也。就於知無所得者，安心以爲無得，知無定守者，安心以守之，斯豈非入門下手之實功乎？況心性旣無形聲，何從而得？旣無定體，何從而守？但知無所得，卽有所悟矣，知無定守，卽有定主矣。』其言不爲過高如此。故聞談學稍涉玄遠，輒搖手戒曰：『先生之言，無是無是。』南都一時之論，謂『工夫只在心上用，纔涉意，便已落第二義，故爲善去惡工夫，非師門最上乘之教也。』先生曰：『師稱無善無惡者，指心之應感無迹，過而不留，天然至善之體也。心之應感謂之意，有善有惡，物而不化，著於有矣，故曰「意之動」。若以心爲無，以意爲有，是分心意爲二見，離用以求體，非合內外之道矣。』乃作《格物說》，以示來學，使之爲善去惡，實地用功，斯之謂致良知也。

細詳先生之言，蓋難四無而伸四有也。謂無善無惡，是應感無迹，則心體非無善無惡明矣。謂著於有爲意之動，則有善有惡是意之病也。若心既無善無惡，此意知物之善惡，從何而來？不相貫通。意既雜於善惡，雖極力爲善去惡，源頭終不清楚，故龍溪得以四無之說勝之。心意知物，俱無善惡，第心上用功，一切俱了，爲善去惡，無所事事矣，佛家之立蹟聖位是也。由先生言之，心既至善，意本澄然無動，意之靈即是知，意之照即是物，爲善去惡，固是意上工夫也，然則陽明之四有，豈爲下根人說教哉！

又《郎中陳明水先生九川》 陳九川字惟濬，號明水，臨川人也。母夢吞星而娠。年十九，爲李空同所知。正德甲戌進士。請告三年，授太常博士。武宗欲南巡，先生與舒芬、夏良勝、萬潮連疏諫止，午門荷校五日，杖五十，除名。世宗即位，起原官。進禮部員外郎、郎中，以主客裁革妄費，羣小恨之。張桂與鉛山有隙，誣先生以貢玉餽宏，使通事胡士紳訟之，下詔獄搒掠，謫鎮海衛。已遇恩詔復官。致仕。周流講學名山，如台宕、羅浮、九華、匡廬，無不至也。晚而失聽，書札論學不休。一時講學諸公，謂明水辯駁甚嚴，令人無躲避處。嘉靖四十一年八月卒，年六十九。

先生自請告入虔師陽明，即自焚其著書。後凡再見，竟所未聞。陽明歿，往拜其墓，復經理其家。先生自敍謂：『自服先師致知之訓，中間凡三起意見，三易工夫，而莫得其宗。始從念慮上長善消惡，以視求之於事物者要矣。久之自謂瀹注支流，輪迴善惡，復從無善無惡處認取本性，以爲不落念慮直悟本體矣。既已，復覺其空倚見悟，未化渣滓，復就中恆致廓清之功，使善惡俱化，無一毫將迎意必之翳，若見全體，炯然炳於幾先，千思百慮，皆從此出。即意無不誠，發無不中，纔是無善無惡實功。從大本上致知，乃是知幾之學。自謂此是聖門絕四正派，應悟入先師致知宗旨矣。及後入越，就正龍溪，始覺見悟成象，怳然自失。歸而求之，畢見差謬，卻將誠意看作效驗，與格物分作兩截，反若欲誠其意者，在先正其心，與師訓聖經矛盾倒亂，應酬知解，兩不湊泊，始自愧心汗背，盡掃平日一種精思妙解之見，從獨知幾微處嚴謹緝熙，工夫纔得實落於應感處。若得個眞幾，即遷善改過，俱入精微，方見得良知體物而不可遺，格物是致知之實，日用之間都是此體，充塞貫通，無有間礙。致字工夫，儘無窮盡，即無善無惡非虛也，遷善改過非粗也。始信致知二字，即此立本，即此達用，即此川流，即此敦化，即此成務，即此入神，更無本末精粗內外先後之間。證之古本序中，句句脗合，而今而後，庶幾可以弗畔矣。』

按陽明以致良知爲宗旨，門人漸失其傳，總以未發之中，認作已發之和，故工夫只在致知上，甚之而輕浮淺露，待其善惡之形而爲克治之事，已不勝其艱難糅雜矣。故雙江、念菴以歸寂救之，自是延平一路上人。先生則合寂感爲一，寂在感中，即感之本體，感在寂中，即寂之妙用。陽明所謂『未發時驚天動地，已發時寂天寞地』，其義一也。故其謂雙江曰：『吾丈胸次廣大，蕩蕩淵淵，十年之前，卻爲蟄龍屈蠖二蟲在中作祟，久欲竊効砭箴，愧非國手，今賴吾丈精采仙方，密鍊丹餌，將使凡胎盡化，二蟲不知所之矣。』是先生與偏力於致知者大相逕庭。顧念菴銘其墓猶云：『良知即未發之中，無分於動靜者也。』指感應於酬酢之跡，而不於未發之中，恐於致良知微有未盡。是未契先生之宗旨也。

又《太常魏水洲先生良弼、解元魏師伊先生良政、處士魏藥湖先生良器》 魏良弼字師說，號水洲，南昌新建人。嘉靖癸未進士。知松陽縣，入爲給事中，累遷禮科都給事中。十年，召王瓊爲冢宰，南京御史馬敾等劾之，下詔獄。先生疏救，亦下獄拷訊。尋復職。明年，彗見東方，先生以爲應在張孚敬，孚敬疏辯，先生受杖於殿廷，死而復蘇，孚敬亦自陳致仕，彗果滅。越月，改汪鋐爲吏部尚書，先生又劾之。又明年，副都御史王應鵬上疏失書職名下獄，先生以爲細故當原，又下獄拷訊。先生累遭廷杖，膚盡而骨不續，言之愈激。上訝其不死，收之輒赦，或且遷官，不欲其去。永嘉復位，始以京察罷。先生居鄉，情味眞至。鄉人見先生有所告誡，退輒稱其說以教家人。其偶然者流爲方語，而深切者垂爲法言，曰『魏水洲云云，不可易也』。疾痛則問藥，旱潦則問捄，先生因而付之，各畢所願，閭里頓化，爭訟亦息。人有夜夢先生者，明旦得嘉客。生兒者夢先生過其家，則里中相賀以爲瑞。稻初登，果未落，家有老人不敢嘗，必以奉先生。其爲鄉里所親敬如此。先生兄弟皆於陽明撫豫時受學，故以『致良知自明而誠，知微以顯，天地萬物之情與我之情自相應照，能使天回象，君父易慮，士大夫永思，至愚夫孺子，亦徵於寤寐』。何者？不慮之知，達之天下，智愚疎戚，萬有不同，孰無良焉？此所以不戒而孚也。歿之日，詔其子孫曰：『予平生仗忠信，皇天鑒不得已之言，后土憐欲速朽之骨，陵谷有變，人心無改，不必銘誌。』隆慶改元，晉太

常少卿致仕。萬曆乙亥卒，年八十有四。弟良政、良器。

良政字師伊。燕居無墮容，嘗曰：『學問頭腦既明，惟專一得之。氣專則精，精專則明，神專則靈。』又曰：『不尤人，何人不可處？不累事，何事不可爲？』舉鄉試第一，尋卒。水洲言：『吾夢中見師伊輒流汗浹背。』其方嚴如此。

良器字師顏，號藥湖。洪都從學之後，隨陽明至越。時龍溪爲諸生，落魄不羈，每見方巾中衣往來講學者，竊罵之。居與陽明鄰，不見也。先生多方誘之，一日先生與同門友投壺雅歌，龍溪過而見之曰：『腐儒亦爲是耶？』先生答曰：『吾等爲學，未嘗擔板，汝自不知耳。』龍溪於是稍相嬰就，已而有味乎其言，遂北面陽明。緒山臨事多滯，則戒之曰：『心何不灑脫？』龍溪工夫懶散，則戒之曰：『心何不嚴慄？』其不爲姑息如此。嘗與龍溪同行遇雨，先生手蓋，龍溪不得已亦手蓋，而有怍容，顧先生自如，乃始惕然。陽明有內喪，先生、龍溪司庫，不厭煩縟。陽明曰：『二子可謂執事敬矣。』歸主白鹿洞，生徒數百人，皆知宗王門之學。疽發背，醫欲割去腐肉；不可，卒年四十二。先生云：『理無定在，心之所安，即是理。孝無定法，親之所安，即是孝。』龍溪與先生最稱莫逆，然龍溪之玄遠不如先生之淺近也。

又卷二一《文潔鄧定宇先生以讚》 鄧以讚字汝德，號定宇，南昌新建人。隆慶辛未會試第一。選庶吉士，歷官編修，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南京祭酒，至吏部侍郎。入仕二十餘年，受俸僅六年。以國本兩上公疏。先生澄神內照，洞徹性靈。與龍溪言：『學問須求自得，天也不做他，地也不做他，聖人也不做他。』陽和謂：『所言駭世人之聽。』先生曰：『畢竟天地也多動了一下，此是不向如來行處行手段。』而先生記中刪此數語，亦慮其太露宗風乎？謂陽明知是知非爲良知，特是權論。夫知是知非不落於是非者也，發而有是有非，吾從而知之謂之照，無是無非，澄然在中，而不可不謂之知是知非，則是知之體也。猶之好好色，惡惡臭，好惡之體，何嘗落於色臭哉！在陽明實非權論，後來學者多在用處求，辨之於有是有非之中，多不得力，先生墮其義，不可謂非藥石也。先生私淑陽明之門人，龍溪、陽和其最也。

又《參政陳蒙山先生嘉謨》 陳嘉謨字世顯，號蒙山，廬陵人。嘉靖丁未進士，授廬州推官。召爲戶科給事中，歷吏兵二科，不爲分宜所喜。出任四川副使，分巡上川，南擒高酋，平白蓮教，平鳳土官，皆有功績。丁憂歸。萬曆甲戌，起湖廣參政，不赴。以學未大明，非息機忘世，無以深造，遂乞休。癸卯年八十三卒。

少讀書西塔，值劉兩峰在焉，即師事之。問以其說語塘南，塘南心動，亦往師之。一時同志鄒光祖、敖宗濂、王時松、劉爾松輩，十有七人，共學兩峰之門。螺川人士始知有學，先生倡之也。歸田後爲會青原，與塘南相印正。慨然士習之卑陋，時舉江門名節藩籬之語，以振作之。凡來及門者，先生曰：『學非一家之私也，有塘南在，賢輩盍往師之。』其忘人我如此。

又《徵君劉瀘濱先生元卿》 劉元卿字調父，號瀘濱，吉之安福人。鄉舉不仕，徵爲禮部主事。有明江右之徵聘者，吳康齋、鄧潛谷、章本清及先生，爲四君子。初先生遊青原，聞之輿人曰：『青原詩書之地也，笙歌徹夜，自兩鄒公子來，此風遂絕。』兩公子者，汝梅、汝光也。先生契其言，兩鄒與之談學，遂有憤悱之志。歸而考索於先儒語錄，末之有得也。乃稟學劉三五，以科舉妨學。萬曆甲戌，不第，遂謝公車，遊學於蘭谿徐魯源、黃安耿天臺。聞天臺『生生不容已』之旨，欣然自信曰：『孟子不云乎，四端充之，足保四海！吾方幸泉不流也而故遏之，火不然也而故滅之。彼滅與遏者，二氏之流，吾所不忍。』先生惡釋氏，即平生所最信服者天臺、塘南，亦不輕相附和。故言：『天地之間，無往非神。神凝則生，雖形質藐然，而其所以生者已具；神盡則死，雖形體如故，而其所以生者已亡。然而，統體之神，則萬古長存，原不斷滅，各具之殘魂舊魄，竟歸烏有。』此即張橫渠『水漚聚散』之說。核而論之，統體之神，與各具之神，一而已矣。舍各具之外，無所謂統體也。其生生不息，自一本而萬殊者，寧有聚散之可言？夫苟了當其生生不息之原，自然與乾元合體。醉生夢死，即其生時，神已不存，況死而能不散乎？故佛氏之必有輪迴，與儒者之賢愚同盡，皆不可言於天人之際者也。

又《督學萬思默先生廷言》 萬廷言字以忠，號思默，南昌之東溪人。父虞愷，刑部侍郎。受業於陽明先生，登進士第。歷禮部郎官，出爲提學僉事。罷官歸，杜門三十餘年，匿跡韜光，研幾極深。念菴之學得先生而傳。先生自序爲學云：『弱冠即知收拾此心，甚苦思，強難息，一意靜坐，稍覺此中恰好有個自歇處，如猿猴得宿，漸可柔馴，頗爲自喜。一日讀《易》石蓮洞，至「艮思不出位」，恍有契證。請於念菴師，師甚肯之。入仕後，交遊頗廣，聞見議論遂雜，心淺力浮，漸爲搖眩，商度於動靜寂感之間，參訂於空覺有無之

辨，上下沉掉，擬議安排，幾二十年。時有解悟，見謂弘深，反之自心，終苦起滅，未有寧帖處。心源未淨，一切皆浮，幸得還山，益復杜門靜攝，默識自心。久之，一種浮妄鬧熱習心，忽爾銷落，覺此中有個正思，惟隱隱寓吾形氣，若思若無思，洞徹淵澄，廓然邊際，與與常念不同，日用動靜初不相離，自是精神歸併在此。漸覺氣靜神恬，耳目各歸其所，頗有天清地寧，冲然太和氣象，化化生生，機皆在我。眞如遊子還故鄉，草樹風烟皆爲佳境矣。』先生深於《易》，三百八十四爻，無非心體之流行，不著爻象，而又不離爻象。自來說《易》者，程《傳》而外，未之或見也。蓋深見乾元至善之體，融結爲孩提之愛敬，若先生始可謂之知性矣。

又卷二三《忠介鄒南皐先生元標》　鄒元標字爾瞻，別號南皐，豫之吉水人。萬曆丁丑進士。其年十月，江陵奪情，先生言：『伏讀聖諭：「朕學尚未成，志尚未定，先生而去，墮其前功。」夫帝王以仁義爲學，繼學爲志，居正道之功利，則學非其學，忘親不孝，則志非其志。皇上而學之志之，其流害有不可勝言者。亦幸而皇上之學未成，志未定，猶可得儒者而救其未然也。』懷疏入長安門，值吳、趙、艾、沈以論奪情受杖。先生視其杖畢，出疏以授寺人。寺人不肯接，曰：『汝豈不怕死，得無妄有所論乎？』先生曰：『此告假本也。』始收之。有旨杖八十，戍貴州都匀衛。

江陵敗，擢吏科給事中。上陳五事：培君德，親臣工，肅憲紀，崇儒術，飭撫臣。又劾禮部尚書徐學謨、南京戶部尚書張士佩，罷之。學謨者，首輔申時行之兒女姻也。既非時行所堪，而是時黨論方興，謂『趙定宇、吳復菴號召一等浮薄輕進好言喜事之人，與公卿大臣爲難』。大臣與言官相論訐不已，先生尤其所忌，故因災異封事，降南京刑部照磨。乙酉三月，錄建言諸臣，以爲南京兵部主事，轉吏部，歷吏刑二部員外、刑部郎中。罷官家居，建仁文書院，聚徒講學。光宗起爲大理卿。天啓初，陞刑部右侍郎，轉左都御史。建首善書院，與副都御史馮恭定講學。羣小憚先生嚴毅，恐明年大計，不利黨人。兵科朱童蒙言：『憲臣議開講學之壇，國家恐啓門戶之漸，宜安心本分，以東林爲戒。』工科郭興治言：『當此干戈倥傯之際，即禮樂潤色，性命精微，無裨短長。』先生言：『先正云：「本分之外，不加毫末。」人生聞道，始知本分內事，不聞道，則所謂本分者，未知果是本分當否也。天下治亂，係於人心，人心邪正，係於學術，法度風俗，刑清罰省，進賢退不肖，舍明學則其道無由。湛湛晴空，鳶自飛，魚自躍，天自高，地自下，無一物不備，亦無一事可少。琳宮會館，開目如林，唄語新聲，拂耳如雷，豈獨礙此嘐嘐，則古昔談先王之壇坫耶？臣弱冠從諸長者遊，一登講堂，此心戚戚。既謝計偕，獨處深山者三年。嗣入夜郎，兀坐深箐者六年。浮沉南北，棲遲田畝又三十餘年。賴有此學，死生患難，未嘗隕志。若只以臣等講學，惟宜放棄斥逐之，日以此澆其磊塊，消其抑鬱，無聊之氣，則如切如磋道學之語，端爲濟窮救苦良方，非盡性至命妙理，亦視斯道太輕，視諸林下臣太淺矣。人生墮地，高者自訓詁帖括外，別無功課，自青紫榮名外，別無意趣，惡聞講學也，實繁有徒。蓋不知不聞道，即位極人臣，勳勒旂常，了不得本分事，生是虛生，死是虛死，朽骨青山，黃鳥數聲，不知天與昭昭者飄泊何所！此臣所以束髮至老，不敢退墮自甘者也。前二十年，東林諸臣，有文有行，九原已往，惟是在昔朝貴，自岐意見，一唱衆和，幾付清流。懲前覆轍，不在臣等。』有旨慰留。

給事中郭允厚言：『侍郎陳大道請恤張居正，元標不悅，修舊怨也。』先生言：『當居正敗時，露章者何止數百人，其間不無望風匿影之徒。臣有疏云：「昔稱伊、呂，今異類唾之矣。昔稱恩師，今仇敵視之矣。」當時臣無隻字發其隱，豈至今四十餘年，與朽骨爲仇乎？虛名浮譽，空中鳥影，世不以大人長者休休有容之度教臣，望臣如村樵里媼，睚眦必報之流，則未與臣習也。』郭興治又言：『元標無是非之心。』先生言：『興治蓋爲馮三元傳言發也。三元初起官見臣，臣語之曰：「往事再勿提起。」渠曰：「是非卻要說明。」臣曰：「今之邊事，家具一錐鑿，越講是非，越不明白，不如忘言爲愈。」蓋熊廷弼所少者惟一死，廷弼死，法不能獨無。但皇上初登寶位，纔二年所，如尚書、如侍郎中丞、如藩臬撫鎮諸臣，纍纍薦街，血腥燕市，成何景象？老成守法，議獄緩死之意，非過也。是非從惻隱中流出，是爲眞心之是非，即方從哲滿朝以酖毒爲言，臣謂姑待千秋者，亦是非不必太分明之一證也。』再疏乞歸，始允。未幾卒。逆奄追削爲民，奪誥命。莊烈御極，贈太子太保，謚忠介。

先生自序爲學曰：『年少氣盛時，妄從光影中窺瞷，自以爲覺矣。不知意氣用事，去道何啻霄壤。又七年，再調刑部，雖略有所入，而流於狂路。賴文潔鄧公來南提醒，不敢放浪。閱三年，入計歸山，十餘年失之繆悠，又十餘年過於調停，不無以神識爲家舍，視先覺尚遠，淨几明窗，水落根見，始知覺

者，學之有見也。如人在夢既醒，覺亦不必言矣。學而實有之已，亦不必言覺矣。』先生之學，以識心體爲入手，以行恕於人倫事物之間，與愚夫愚婦同體爲功夫，以不起意、空空爲極致。離達道，無所謂大本；離和，無所謂中，故先生於禪學，亦所不諱。求見本體，即是佛氏之本來面目也。其所謂恕，亦非孔門之恕，乃佛氏之事事無礙也。佛氏之作用是性，則離達道無大本之謂矣。然先生即推剛爲柔，融嚴毅方正之氣，而與世推移，其一規一矩，必合當然之天則，而介然有所不可者，仍是儒家本色，不從佛氏來也。

又《給諫羅匡湖先生大紘》 羅大紘字公廓，號匡湖，吉之安福人。萬曆丙戌進士。辛卯九月，吳門爲首輔，方註籍新安山陰，以停止冊立，具揭力爭，列吳門於首。上怒甚，吳門言不與聞，特循閣中故事列名耳。時先生以禮科給事中守科，憤甚，上疏糾之，遂謫歸。先生學於徐魯源，林下與南皐講學。南皐謂先生敏而善入，衆人所卻步躊躇四顧者，先生提刀直入；衆人經數年始入者，先生先闚其奧。然觀其所得，破除默照，以爲一念既滯，五官俱墮。於江右先正之脈，又一轉矣。野史言：『吳門歿，其子求南皐立傳。南皐爲之作傳，先生大怒，欲具揭告海內，南皐囑申氏弗刻乃止。』按吳門墓表見刻南皐《存眞集》，野史之非，可勿辨矣。

又卷二四《中丞宋望之先生儀望》 宋儀望字望之，吉之永豐人。由進士知吳縣。入爲御史。劾仇鸞擁兵居肘掖，無人臣禮。復劾分宜之黨胡宗憲、阮鶚。遷大理丞。分宜中之，出備兵霸州，移福建。大計歸，以薦補四川僉事。遷副使，視福建學政。陞參政。入爲太僕大理卿。巡撫南直隸僉都御史。建表忠祠，祀遜國忠臣。表宋忠臣楊邦義墓。卒年六十五。

先生從學於聶貞襄，聞良知之旨。時方議從祀陽明，而論不歸一，因著《或問》，以解時人之惑。其論河東、白沙，亦未有如先生之親切者也。

又《徵君章本清先生潢》 章潢字本清，南昌人。幼而穎悟，張本山出『趨庭孔鯉曾從《詩》、《禮》之傳』句，即對『《大學》曾參獨得明新之旨。』十三歲，見鄉人負債縲紲者，惻然爲之代償。與萬思默同業舉，已而同問學。有問先生，近日談經不似前日之煩者，先生曰：『昔讀書如以物磨鏡，磨久而鏡得明；今讀書如以鏡照物，鏡明而物自見。』搆洗堂於東湖，聚徒講學。聘主白鹿洞書院。甲午，廬陵會講，有問：『學以何爲宗』？曰：『學要明善誠身，只與人爲善，便是宗。』又問：『善各不齊，安能歸併一路？』曰：『繼善成性，此是極歸一處，明善明此也。如主敬窮理，致良知，言各不同，皆求明性善之功，豈必專執一說，然後爲所宗耶？』又問：『會友如何得力！』曰：『將我這個身子，公共放在大爐冶中，煅煉其習氣，銷鎔其勝心，何等得力？』入青原山，王塘南曰：『禪宗欲超生死何如？』曰：『孔子朝聞夕死，周子原始反終，大意終始皆無，便是儒者超生死處。』鄒南皐曰：『今之學者，不能超脫生死，皆緣念上起念，各有牽絆，豈能如孔子之毋意、必、固、我。』曰：『意、必、固、我，衆人之通患，毋意、必、固、我，賢者之實功。孔子則並此禁止而絕之矣。』御史吳安節疏薦，少宰楊止菴奏授順天儒學訓導。萬曆戊申，年八十二卒。所著《圖書編》百二十七卷。先生論止修則近於李見羅，論歸寂則近於聶雙江，而其最諦當者，無如辨氣質之非性，離氣質又不可覓性，則與蕺山先師之言，若合符節矣。

又《僉事馮慕岡先生應京》 馮應京字大可，號慕岡，盱眙人也。萬曆壬辰進士。授戶部主事，改兵部稅監。陳奉播惡楚中，朝議恐地方激變，移先生僉事鎮武、漢、黃三郡。先生下車，約束邑令於學宮曰：『邑故無鑛，而每邑歲輸金四千餘緡，豈天降地出乎？吾以三尺從事矣。』於是邑令以無鑛移稅監，稅監雖怒而無以難也，即走鄖、襄以避先生。辛丑孟春，三司宴稅監，陳奉兵舉砲，思洩怒於先生。百姓聚而噪之，奉黨鉤其聚者，殺傷百餘人。先生因疏奉不法九大罪，奉亦疏阻撓國課，惡語相加，詔遂逮先生下鎮撫司獄。三楚之民，叩闕鳴冤，哭聲震地，上不爲省。先生在獄四年，與同事司李何棟如、華珏講學不輟。甲辰始出，卒於家。先生師事鄒南皐，其拘幽書草，皆從憂患之際，言其得力。棟如字子極，號天玉，官至太僕寺卿，亦講學於廣陵，則先生之傳也。

又卷二五《南中王門學案》引言 南中之名王氏學者，陽明在時，王心齋、黃五岳、朱得之、戚南玄、周道通、馮南江，其著也。陽明歿後，緒山、龍溪所在講學，於是涇縣有水西會，寧國有同善會，江陰有君山會，貴池有光岳會，太平有九龍會，廣德有復初會，江北有南譙精舍，新安有程氏世廟會，泰州復有心齋講堂，幾乎比戶可封矣。而又東廓、南野、善山先後官留都，興起者甚衆。略載其論學語於後。其無語錄可考見者附此。

戚賢字秀夫，號南玄。江北之全椒人。嘉靖丙戌進士。仕至刑科都給事中，以薦龍溪，失貴谿指，謫官致仕。陽明在滁州，南玄以諸生旅見，未知

信向。其後爲歸安令，讀論學諸書，始契於心，遂通書受學。爲會於安定書院，語學者『千聖之學，不外於心，惟梏於意見，蔽於嗜欲，始有所失。一念自反，卽得本心。』在京師會中，有談二氏者，卽正色阻之。龍溪偶舉黃葉止兒啼公案，南玄勃然曰：『君是吾黨宗盟，一言假借，便爲害不淺。』龍溪爲之愧謝。南玄談學，不離良知，而意氣激昂，足以發之。

馮恩字子仁，號南江，華亭人。嘉靖丙戌進士。陽明征思、田，南江以行人使其軍，因束修爲弟子。擢爲南道御史，劾都御史汪鋐、大學士張孚敬，下詔獄。會審，鋐執筆，南江立而庭辯，論死。其後減戍赦歸。

貢安國字元略，號受軒，宣州人。師南野、龍溪。主水西、同善之會。緒山與之書曰：『昔人言鴛鴦繡出從君看，莫把金鍼度與人。吾黨金鍼是前人所傳，實未繡得鴛鴦，卽曉曉然空持金鍼，欲以度人，人不見鴛鴦，而見金鍼，非徒使之不信，併願繡鴛鴦之心，亦阻之矣。』後官山東州守，講學於志學書院。

查鐸字子警，號毅齋，涇縣人。嘉靖乙丑進士。爲刑科給事中。不悅於新鄭，外轉至廣西副使。學於龍溪、緒山，謂『良知簡易直截，其他宗旨，無出於是。不執於見卽曰虛，不染於欲卽曰寂，不累於物卽曰樂。無有無，無始終，無階級，俛焉日有孳孳，終其身而已。』

沈寵字思畏，號古林，宣城人。登嘉靖丁酉鄉書。官至廣西參議。師事受軒。受軒學於南野、龍溪而返，謂古林曰：『王門之學在南畿，盍往從之？』於是古林又師南野、龍溪。在閩建養正書院，在蘄黃建崇正書院。近溪立開元之會於宣州，古林與梅宛溪主其席。疾革，有問其胸次如何？曰：『已無物矣。』宛溪名守德，字純甫。官至雲南左參政。其守紹興時，重修陽明講堂，延龍溪主之。式祕圖楊珂之閫，非俗吏也。

蕭彥號念渠，戶部侍郎。謚定肅。涇縣人。師事緒山。

蕭良幹字以寧，號拙齋。仕至陝西布政使。師緒山、龍溪。水西講學之盛，蕭氏之力也。

戚賚字補之，號竹坡，宣城人。項城知縣。初及東廓、南野之門，已受業龍溪。龍溪語之曰：『所謂志者，以其不可奪也。至於意氣，則有時而衰。良知者，不學不慮，自然之明覺，無欲之體也。吾人不能純於無欲，故有致知之功。學也者，復其不學之體也；慮也者，復其不慮之體也。故學雖博而守則約，慮雖百而致則一，非有假於外也。若見聞測識之知，從門而入，非良知之本然矣。吾人謹於步趨，循守方圓，謂之典要，致知之學，變動周流，惟變所適。蓋規矩在我，而方圓自不可勝用，此實毫釐之辯也。』竹坡往來出入，就正於師友者，凡七八年，於是始知意氣不可以爲志，聞識不可以爲知，格式不可以爲守。志益定，業益精，其及人益廣也。

張棨字士儀，號本靜，涇縣人。五歲口授諸書，卽能了了。夜聞雞聲，呼其母曰：『《小學》云：「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今鷄鳴矣，何不起？』母笑曰：『汝纔讀書，便曉其義耶？』曰：『便當爲之，豈徒曉焉而已？』南野爲司成，因往從之，累年不歸。繼從東廓、緒山、龍溪，歸而聚徒講學。以收斂精神爲切要，以對景磨瑩爲實功，以萬物一體爲志願，意氣眉睫之間，能轉移人心。

章時鸞號孟泉，青陽人。河南副使。學於東廓。

程大賓字汝見，號心泉，歙人。貴州參政。受學緒山。緒山謂之曰：『古人學問，不離七情中用功，而病痛亦多由七情中作。』

程默字子木，休寧人。廣州府同知。負笈千里，從學陽明。疾革，指『六經』謂其子曰：『當從此中尋我，莫視爲陳言也。』

鄭燭字景明，歙人。河間府通判。及東廓之門。人見其衣冠質朴，以爲率眞者，曰：『率眞未易言，先須識眞耳。』

姚汝循字敍卿，號鳳麓，南京人。嘉靖丙辰進士。官終嘉定知州。近溪嘗論明德之學，鳳麓舉日說云：『德猶鑑也，匪翳弗昏，匪磨弗明。』近溪笑曰：『明德無體，非喻所及。且公一人耳，爲鑑爲翳，復爲磨者，可乎？』聞之遂有省，浸浸寤入。有妄子以陽明爲詬病，鳳麓曰：『何病？』曰：『惡其良知之說也。』曰：『世以聖人爲天授，不可學久矣。自良知之說出，乃知人人固有之，卽庸夫小童，皆可反求以入道，此萬世功也，子曷病？』

殷邁字時訓，號秋溟，留守衛人。歷官禮部侍郎。與何善山遊，與聞緒言，所著有《懲忿窒慾編》。

姜寶字廷善，丹陽人。歷官南禮部尚書。受業荊川之門。

又《孝廉黃五岳先生省曾》 黃省曾字勉之，號五岳，蘇州人也。少好古文辭，通《爾雅》，爲王濟之、楊君謙所知。喬白岩參贊南都，聘纂《遊山記》。李空同就醫京口，先生問疾，空同以全集授之。嘉靖辛卯，以《春秋》魁

鄉榜。母老，遂罷南宮。陽明講道於越，先生執贄爲弟子。時四方從學者衆，每晨班坐，次第請疑，問至卽答，無不圓中。先生一日徹領，汗洽重襟，謂門人咸隆頌陟聖，而不知公方厘理過，恆視坎途；門人擬滯度迹，而不知公隨新酬應，了無定景。作《會稽問道錄》十卷。東廓、南野、心齋、龍溪，皆相視而莫逆也。陽明以先生筆雄見朗，欲以王氏《論語》屬之，出山不果，未幾母死，先生亦卒。錢牧齋抵轢，空同謂先生傾心北學，識者哂之。先生雖與空同上下其論，然文體竟自成一家，固未嘗承流接響也，豈可謂之傾心哉！《傳習後錄》有先生所記數十條，當是採之《問道錄》中，往往失陽明之意。然無如儀、秦一條云：『蘇秦、張儀之智也，是聖人之資，後世事業文章，許多豪傑名家，只是學得儀、秦故智。儀、秦學術，善揣摸人情，無一些不中人肯綮，故其說不能窮。儀、秦亦是窺見得良知妙用處，但用之於不善耳。』夫良知爲未發之中，本體澄然，而無人僞之雜，其妙用亦是感應之自然，皆天機也。儀、秦打入情識窠臼，一往不返，純以人僞爲事，無論用之於不善，卽用之於善，亦是襲取於外，生機槁滅，非良知也。安得謂其末異而本同哉？以情識爲良知，其失陽明之旨甚矣。

又《長史周靜菴先生衝》 周衝字道通，號靜菴，常之宜興人。正德庚午鄉舉。授萬安訓導，知應城縣，以耳疾改邵武教授，陞唐府紀善，進長史而卒，年四十七。陽明講道於虔，先生往受業。繼又從於甘泉。謂『湛師之體認天理，卽王師之致良知也。』與蔣道林集師說，爲《新泉問辨錄》。暇則行鄉射投壺禮，士皆斂衽推讓。呂涇野、鄒東廓咸稱其有淳雅氣象。當時王、湛二家門人弟子，未免互相短長，先生獨疏通其旨。故先生死而甘泉歎曰：『道通眞心聽受，以求實益，其異於死守門戶以相訾而不悟者遠矣。』

又《明經朱近齋先生得之》 朱得之字本思，號近齋，直隸靖江人。貢爲江西新城丞，邑人稱之。從學於陽明，所著有《參玄三語》。其學頗近於老氏。蓋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者也。其語尤西川云：『格物之見，雖多自得，未免尙爲見聞所梏。雖脫聞見於童習，尙滯聞見於聞學之後，此篤信先師之故也。不若盡滌舊聞，空洞其中，聽其有觸而覺，如此得者尤爲眞實。子夏篤信聖人，曾子反求諸己，途徑堂室，萬世昭然。』卽此可以觀其自得矣。

又《恭節周訥谿先生怡》 周怡字順之，號訥谿，宣州太平人。嘉靖戊戌進士。授順德推官，入爲吏科給事中。上疏劾相嵩，且言：『陛下日事禱祀，而四方水旱愈甚。』杖闕下，繫錦衣衛獄，歷三年。上用箕神之言，釋先生與楊斛山、劉晴川三人。未彌月，上爲箕神造臺，太宰熊浹極言不可，上怒，罷浹，而復逮三人獄中。又歷兩年，內殿災，上於火光中，恍惚聞神語令釋三人者，於是得釋。家居十九年。穆宗登極，起太常少卿。所上封事，刺及內侍，出爲山東僉事，轉南京司業，復入爲太常。隆慶三年十月，卒於家。年六十四。早歲師事東廓、龍溪，於《傳習錄》身體而力行之。海內凡名王氏學者，不遠千里，求其印證。不喜爲無實之談，所謂節義而至於道者也。

又《提學薛方山先生應旂》 薛應旂號方山，武進人。嘉靖乙未進士。知慈谿縣，轉南考功，陞浙江提學副使。其鑒識甚精，試慈谿，得向程卷曰：『今科元也。』及試餘姚，得諸大圭卷，謂向程曰：『子非元矣，有大圭在。』已果如其言。先生爲考功時，眞龍溪於察典，論者以爲逢迎貴溪。其實龍溪言行不掩，先生蓋借龍溪以正學術也。先生嘗及南野之門，而一時諸儒，不許其名王氏學者，以此節也。然東林之學，顧導源於此，豈可沒哉！

又《副使薛畏齋先生甲》 薛甲字應登，號畏齋，江陰人也。嘉靖乙丑進士。授兵科給事中。劾方士邵元節，降湖廣布政司照磨。歷寧波通判，保定同知，四川、贛州僉事副使。以忤相嵩，拾遺免。先生篤信象山陽明之學，其言格物卽所以致知，愼獨卽所以存養，成物卽所以成己，無暴卽所以持志，與夫一在精中，貫在一中，約在博中，恕在忠中，皆合一之旨，此學之所以易簡也。先生曰：『古今學術，至於陽明漸爾昭融。天不假年，不能使此公縷析條分，以破訓詁之惑，用是學者雖略知領悟，而入之無從。區區不自量，妄意欲補其缺，會集所聞，總成一書，名曰《心學淵源》。冀傳之來世，以俟知者。』羲按，陽明之格物，謂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意在於事親，則致吾良知於事親之物，去其事親之不正者，以歸於正。事親之物格，而後事親之知至。先生之格物，以感物爲格，不能感物，是知之不致。陽明以正訓格，先生以感訓格，均爲有病。何不以他經證之？意以知爲體，知以物爲體。毋自欺，良知也；好惡，物也。好惡至於自慊，則致之至於物矣。不忍堂下之牛，良知也，舉斯心而加諸彼，則致之至於物矣。蓋至於物，則此知纔非石火電光，所謂達之天下也。此正致之之法，與擴充同一義耳。格當訓之爲至，與神之格思同。二先生言正言感，反覺多此一轉。所致者旣是良知，又何患乎不正不感乎？

又卷二六《襄文唐荆川先生順之》　唐順之字應德，號荆川，武進人也。嘉靖己丑會試第一。授武選主事。丁內艱。起補稽勳，調考功，以校對《實錄》，改翰林編修。不欲與羅峰爲緣，告歸。羅峰恨之，用吏部原職致仕。皇太子立，選宮僚，起爲春坊司諫。上常不御朝，先生與念菴、浚谷請於元日皇太子出文華殿，百官朝見。上大怒，奪職爲民。東南倭亂，先生痛憤時艱，指畫方略於當事，當事以知兵薦之，起南部車駕主事。未上，改北部職方員外。先生至京，即陞本司郎中，查勘邊務，繼而視師浙、直。以爲禦島寇當在海外，鯨背機宜，豈可懸斷華屋之下？身泛大洋，以習海路，敗賊於崇明沙。陞太僕少卿，右通政。未上，擢僉都御史，巡撫淮、揚。先生方勦三沙賊，江北告急，乃以三沙付總兵盧鏜，而擊賊於江北，敗賊姚家蕩，又敗賊廟灣，幾不能軍。先生復向三沙，賊遁至江北。先生急督兵過江蹙之，賊漸平。會淮、揚大祲，賑饑民數十萬。行部至泰州，卒於舟中，庚申四月一日也。年五十四。先生晚年之出，由於分宜，故人多議之。先生固嘗謀之念菴，念菴謂：『向嘗隸名仕籍，此身已非己有，當軍旅不得辭難之日，與徵士處士論進止，是私此身也。兄之學力安在？』於是遂決。龜山應蔡京之召，龜山徵士處士也，論者尚且原之，況於先生乎？

初喜空同詩文，篇篇成誦，下筆即刻畫之。王道思見而歎曰：『文章自有正法眼藏，奈何襲其皮毛哉！』自此幡然取道歐、曾，得史遷之神理，久之從廣大胸中隨地涌出，無意爲文而文自至。較之道思，尚是有意欲爲好文者也。其著述之大者爲五編：《儒編》、《左編》、《右編》、《文編》、《稗編》是也。先生之學，得之龍溪者爲多，故言於龍溪，只少一拜。以天機爲宗，無欲爲工夫。謂『此心天機活潑，自寂自感，不容人力，吾惟順此天機而已。障天機者莫如欲，欲根洗淨，機不握而自運矣。成、湯、周公坐以待旦，高宗恭默三年，孔子不食不寢，不知肉味。凡求之枯寂之中，如是艱苦者，雖聖人亦自覺此心未能純是天機流行，不得不如此著力也。』先生之辨儒釋，言：『儒者於喜怒哀樂之發，未嘗不欲其順而達之，其順而達之也，至於天地萬物，皆吾喜怒哀樂之所融貫。佛者於喜怒哀樂之發，未嘗不欲其逆而銷之，其逆而銷之也，至於天地萬物，澹然無一喜怒哀樂之交。故儒佛分途，只在天機之順逆耳。』夫所謂天機者，即心體之流行不息者是也。佛氏無所住而生其心，何嘗不順？逆與流行，正是相反，既已流行，則不逆可知。佛氏以喜怒哀樂，天地萬物，皆是空中起滅，不礙吾流行，何所用銷？但佛氏之流行，一往不返，有一本而無萬殊，懷山襄陵之水也。儒者之流行，盈科而行，脈絡分明，一本而萬殊，先河後海之水也。其順固未嘗不同也。或言三千威儀，八萬細行，靡不具足，佛氏未嘗不萬殊。然佛氏心體事爲，每分兩截，禪律殊門，不相和會，威儀細行，與本體了不相干，亦不可以此比而同之也。崇禎初，謚襄文。

又《太常唐凝菴先生鶴徵》　唐鶴徵字元卿，號凝菴，荆川之子也。隆慶辛未進士。選禮部主事，與江陵不合，中以浮躁。江陵敗，起歷工部郎，遷尚寶司丞，陞光祿寺少卿，又陞太常寺少卿。歸。起南京太常，與司馬孫月峰定妖人劉天緒之變。謝病歸。萬曆己未，年八十二卒。先生始尚意氣，繼之以園林絲竹，而後泊然歸之道術。其道自九流、百氏、天文、地理、稗官野史，無不究極，而繼乃歸之莊生《逍遙》、《齊物》，又繼乃歸之湖南之求仁，濂溪之尋樂，而後恍然悟乾元所爲，生天地，生人物，生一生萬，生生不已之理，眞太和奧窔也。物欲不排而自調，世情不除而自盡，聰明才伎之昭灼，旁蹊曲徑之奔馳，不收攝而瑩然無有矣。語其甥孫文介曰：『人到生死不亂，方是得手。居常當歸併精神一路，毋令漏洩。』先生言：『心性之辨，今古紛然，不明其所自來，故有謂義理之性、氣質之性，有謂義理之心、血氣之心，皆非也。性不過是此氣之極有條理處，舍氣之外，安得有性？心不過五臟之心，舍五臟之外，安得有心？心之妙處在方寸之虛，則性之所宅也。』此數言者，從來言心性者所不及也。乃先生又曰：『知天地之間只有一氣，則知乾元之生生，皆是此氣。乾元之條理，雖無不清，人之受氣於乾元，猶其取水於海也，海水有鹹有淡，或取其一勺，未必鹹淡之兼取，未必鹹淡之適中也。間有取其鹹淡之交而適中，則盡得乾元之條理，而爲聖爲賢無疑也。固謂之性，或取其鹹，或取其淡，則剛柔強弱昏明萬有不同矣，皆不可不謂之性也。』則此言尚有未瑩，蓋此氣雖有條理，而其往來屈伸，不能無過不及，聖賢得其中氣，常人所受，或得其過，或得其不及，以至萬有不齊。先生既言性是氣之極有條理處，過不及便非條理矣，故人受此過不及之氣，但可謂之氣質，不可謂之性。則只言氣是性足矣，不必言氣之極有條理處是性也，無乃自墮其說乎？然則常人有氣質而無性乎？蓋氣之往來屈伸，雖有過不及，而終歸於條理者，則是氣中之主宰，故雨暘寒燠，恆者暫而時者常也。惟此氣中一點主宰，不可埋沒，所以常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而其權歸之學矣。

又卷二七《文貞徐存齋先生階》 徐階字子升，號存齋，松江華亭人。生甫周歲，女奴墮之智井，小吏之婦號而出之，則絕矣。後三日蘇。五歲，從父之任，道墮括蒼嶺，衣絓於樹，得不死。登嘉靖癸未進士第三人，授翰林編修。張羅峰欲去孔子王號，變像設爲木主。爭之不得，黜爲延平推官。移浙江提學僉事，晉副使，視學江西。諸生文有『顏苦孔之卓』語，先生加以橫筆，生白此出楊子《法言》，非杜撰也。先生卽離席向生揖曰：『僕少年科第，未嘗學問，謹謝教矣。』聞者服其虛懷。召拜司經局洗馬兼侍講。居憂。除服，起國子祭酒，擢禮部侍郎，改吏部。久之以學士掌翰林院事，進禮部尙書。召入直無逸殿廬，撰青詞。京師戒嚴，召對，頗枝柱分宜口。上多用其言，分宜恨之，中於上。先生贊玄恭謹，上怒亦漸解。加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滿考，進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尙書，加少傅。上所居永壽宮災，徙居玉熙殿，隘甚。分宜請幸南城。南城者，英宗失國時所居，上不悅。先生主建萬壽宮，令其子璠閱視，當於上意，進少師。分宜之勢頗絀，亡何而敗。進階建極殿。自分宜敗後，先生秉國成，內以揣摩人主之隱，外以收拾士大夫之心，益有所發舒，天下亦頗安之。而與同官新鄭不相能。世宗崩，先生悉反其疵政，而以末命行之，四方感動，爲之泣下。新鄭以爲帝骨肉未寒，臣子何忍倍之，衆中面折之。在朝皆不直新鄭，新鄭遂罷。穆宗初政，舉動稍不厭人心者，先生皆爲之杜漸。宮奴不得伸其志，皆不悅。而江陵亦意忌先生，以宮奴爲內主而去先生。先生去而新鄭復相，修報復，欲曲殺之，使其門人蔡春臺國熙爲蘇松副使，批其室家三子皆在縲紲。先生乃上書新鄭，辭甚苦，新鄭亦心動。未幾新鄭罷，三子皆復官。天子使行人存問，先生年八十矣。明年卒。贈太師，謚文貞。

聶雙江初令華亭，先生受業其門，故得名王氏學。及在政府，爲講會於靈濟宮，使南野、雙江、松溪程文德分主之，學徒雲集，至千人。其時癸丑甲寅，爲自來未有之盛。丙辰以後，諸公或歿，或去，講壇爲之一空。戊午，何吉陽自南京來，復推先生爲主盟，仍爲靈濟之會，然不能及前矣。先生之去分宜，誠有功於天下，然純以機巧用事。敬齋曰：『處事不用智計，只循天理，便是儒者氣象。』故無論先生田連阡陌，鄉論雌黃，卽其立朝大節觀之，絕無儒者氣象，陷於霸術而不自知者也。諸儒徒以其主張講學，許之知道，此是回護門面之見也。

又《中丞楊幼殷先生豫孫》 楊豫孫字幼殷，華亭人。嘉靖丁未進士。授南考功主事，轉禮部員外郎中。出爲福建監軍副使，移督湖廣學政。陞河南參政。入爲太僕寺少卿，改太常。華亭當國，引先生自輔。凡海內人物，國家典故，悉諮而後行。由是士大夫欲求知華亭者，無不輻輳其門。先生謝之不得，力求出。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湖廣，卒官。

先生以『知識卽性，習爲善者，固此知識，習爲不善者，亦此知識』。故曰：『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又曰：『剛柔氣也，卽性也。剛有善者焉，有不善者焉，柔有善者焉，有不善者焉。善不善，習也。其剛柔則性也。』竊以爲氣卽性也，偏於剛，偏於柔，則是氣之過不及也。其無過不及之處，方是性，所謂中也。周子曰：『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氣之流行，不能無過不及，而往而必返，其中體未嘗不在。如天之亢陽過矣，然而必返於陰。天之恆雨不及矣，然而必返於晴。向若一往不返，成何造化乎？人性雖偏於剛柔，其偏剛之處，未嘗忘柔，其偏柔之處，未嘗忘剛，卽是中體。若以過不及之氣，便謂之性，則聖賢單言氣足矣，何必又添一性字，留之爲疑惑之府乎？古今言性不明，總坐程子『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一語，由是將孟子性善置之在疑信之間，而荀、楊之說，紛紛起廢矣。

又卷二八《楚中王門學案》引言 楚學之盛，惟耿天臺一派，自泰州流入。當陽明在時，其信從者尙少。道林、閻齋、劉觀時出自武陵，故武陵之及門，獨冠全楚。觀徐曰仁同遊德山詩，王文鳴應奎，胡珊鳴玉，劉璣德重，楊豹介誠，何鳳韶汝諧，唐演汝淵，龍起霄止之，尙可攷也。然道林實得陽明之傳，天臺之派雖盛，反多破壞良知學脈，惡可較哉！

又《僉憲蔣道林先生信》 蔣信字卿實，號道林，楚之常德人。少而端嚴，盛暑未嘗袒裼。不信形家術，母歿，自擇高爽之地以葬。登嘉靖十一年進士第。授戶部主事，轉兵部員外郎。出爲四川僉事，興利除害，若嗜欲。有道士以妖術禁人，先生召之，術不復驗，寘之於法。陞貴州提學副使。建書院二所，曰正學，曰文明，擇士之秀出者，養之於中，而示以趨向，使不汩沒於流俗。龍塲有陽明祠，置祭田以永其香火。湖廣清浪五衛諸生鄉試，去省險遠，多不能達，乃增貴州解額，使之附試。尋告病歸。御史以擅離職守劾之，削籍。後奉恩例，冠帶閒住。先生築精舍於桃花岡，學徒雲集，遠方來者，卽以精舍學田廩之。先生危坐其中，絃歌不輟，惟家祭始一入城。間或

出遊，則所至迎請開講。三十八年十二月庚子卒，年七十七。屬纊時作詩曰：『吾儒傳性即傳神，豈向風埃滯此身？分付萬桃岡上月，要須今夜一齊明。』

先生初無所師授，與龔閣齋攷索於書本之間。先生謂：『《大學》知止，當是識仁體。』閣齋躍然曰：『如此則定靜安慮，即是以誠敬存之。』陽明在龍場，見先生之詩而稱之，先生遂與閣齋師事焉。已應貢入京師，師事甘泉。及甘泉在南雍，及其門者甚衆，則令先生分教之。先生棄官歸，甘泉遊南嶽，先生從之彌月。後四年入廣東，省甘泉。又八年甘泉再遊南嶽，先生又從之。是故先生之學，得於甘泉者爲多也。先生初看《論語》與《定性》、《西銘》，領得『萬物一體，是聖學立根處』。三十二三時病肺，至道林寺靜坐，久之，並怕死與念母之心俱斷。一日，忽覺洞然宇宙，渾屬一身，乃信明道『廓然大公無內外』是如此，『自身與萬物平等看』是如此，始知向來領會，元是思索，去默識尚遠；向來靜坐，雖有湛然時節，亦只是光景。先生自此一悟，於理氣、心性、人我，貫通無二，以爲『「六經」具在，何嘗言有個氣，又有個理？凡言命、言道、言誠、言太極、言仁，皆是指氣而言。宇宙渾是一塊氣，氣自於穆，自無妄，自中正純粹，自生生不息，只就自心體認。心是氣，生生之心，便是所言天命之性，豈有個心，又有個性？此氣充塞，無絲毫空缺，一寒一暑，風雨露雷，凡人物耳目口鼻四肢百骸，與一片精靈知覺，總是此生生變化，如何分得人我？』又曰：『宇宙只是一氣，渾是一團太和，中間清濁剛柔，多少參差不齊，故自形生神發，五性感動後觀之，智愚賢不肖，剛柔善惡中，自有許多不同。既同出一個太和，則智者是性，愚者豈不是性？善者是性，惡者豈不是性？孟子卻又何故獨言性善？此處非功夫與天命合一，不能知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一動一靜之間，是天命本體，造化所以神者在此。故功夫到得勿忘勿助，即便是本體，那純粹至善的頭面便現出來，便知性、知天、知柔、知剛，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便隨感而應。孟子言性善，正是於此處見得。』又曰：『二五之精，即是理，無極之眞原是氣，無極之流行變易，便爲二五之精。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便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化生萬物。知二氣五行與男女萬物，本自無而有，則知中正仁義之極，由靜而立。』先生既從一動一靜之間，握此頭腦，謂動而未形，有無之間，所謂幾者，聖賢戒愼恐懼，正是於此精一。用處，即是體，和處，即是未發之中。夫周子之所謂動者，從無爲中，指其不泯滅者而言，此生生不已，天地之心也。誠神幾，名異而實同，以其無謂之誠，以其無而實有謂之幾，以其不落於有無謂之神。先生以念起處爲幾，念起則形而爲有矣。有起則有滅，總極力體當，只在分殊邊事，非先生約歸理一之旨也。先生之論理氣心性，可謂獨得其要，而工夫下手反遠之，何也？

又《孝廉龔閣齋先生元亨》　龔元亨字惟乾，號閣齋，楚之武陵人。陽明謫龍場，先生與蔣道林往師焉，從之之廬陵，踰年而歸。正德十一年，湖廣鄉試，有司以『格物致知』發策，先生不從朱註，以所聞於陽明者爲對，主司奇而錄之。陽明在贛，先生又從之，主教濂溪書院。宸濠致書問學，陽明使先生往答之。濠談王霸之略，先生昧昧，第與之言學而已。濠拊掌謂人曰：『人癡一至是耶！』一日講《西銘》，先生反復陳君臣之義，本於一體，以動濠。濠大詫之，先生從容復理前語。濠曰：『此生大有膽氣。』遂遣歸。濠敗，忌陽明者，欲借先生以陷之。逮至京師，榜掠不服，科道交章頌冤，出獄五日而卒。在獄與諸囚講說，使囚能忘其苦。先生常謂道林曰：『贛中諸子，頗能靜坐，苟無見於仁體，槁坐何益？』觀其不挫志於艱危，信所言之非虛也。癸未南宮發策，以心學爲譏，餘姚有徐珊者，亦陽明之門人，不對而出。先生之對，與徐珊之不對，一時兩高之。而珊爲辰州同知，侵餉縊死，時人爲之語曰：『君子學道則害人，小人學道則縊死。』人羞稱之。所謂蓋棺論定者非耶！

又卷二九《北方王門學案》引言　北方之爲王氏學者獨少，穆玄菴既無問答，而王道字純甫者，受業陽明之門，陽明言其『自以爲是，無求益之心』，其後趨向果異，不可列之王門。非二孟嗣響，即有賢者，亦不過跡象聞見之學，而自得者鮮矣。

又《文簡穆玄菴先生孔暉》　穆孔暉字伯潛，號玄菴，山東堂邑人。弘治乙丑進士。由庶吉士除簡討，爲劉瑾所惡，調南京禮部主事。瑾敗，復官。歷司業、侍講、春坊庶子、學士、太常寺卿。嘉靖己亥八月卒，年六十一。贈禮部右侍郎，謚文簡。

陽明主試山東，取先生爲第一。初習古文詞，已而潛心理學。其論學云：『古人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今於性命之原，習其讀而未始自得之也。顧謂有見，安知非汩慮於俗思耶！』又云：『鑑照妍媸，而妍媸不着於鑑，心應事物，而事物不着於心，自來自去，隨應隨寂，如鳥過空，空體弗礙。』又云：

『性中無分別想，何佛何老。』臨卒時，有『到此方爲了事人』之偈。蓋先生學陽明而流於禪，未嘗經師門之煅煉，故《陽明集》中未有問答。乃黃泰泉遂謂：『雖陽明所取士，未嘗宗其說而菲薄宋儒。』既冤先生，而陽明豈菲薄宋儒者？且冤陽明矣。一言以爲不知，此之謂也。

又《教諭張弘山先生後覺》 張後覺字志仁，號弘山，山東茌平人。仕終華陰教諭。早歲受業於顏中溪、徐波石，深思力踐，洞朗無礙。猶以取友未廣，南結會於香山，西結會於丁塊，北結會於大雲，東結會於王遇，齊、魯間遂多學者。近溪、穎泉官東郡，爲先生兩建書院，曰願學，曰見大。先生聞水西講席之盛，就而證其所學。萬曆戊寅七月卒，年七十六。其論學曰：『耳本天聰，目本天明，順帝之則，何慮何營。』曰：『良卽是知，知卽是良，良外無知，知外無良。』曰：『人心不死，無不動時，動而無動，是名主靜。』曰：『眞知是忿忿自懲，眞知是慾慾自窒，懲忿如沸釜抽薪，窒慾如紅爐點雪，推山塡壑，愈難愈遠。』

又《尚寶孟我疆先生秋》 孟秋字子成，號我疆，山東茌平人。隆慶辛未進士。知昌黎縣。歷大理評事、職方郎中，致仕。起刑部主事、尚寶寺丞、少卿而卒，年六十五。先生少授《毛詩》，至桑間濮上，不肯竟讀。聞邑人張宏山講學，卽往從之。因《尚書》明目達聰語，灑然有悟。鄒聚所、周訥溪官其地，相與印證，所至惟發明良知，改定《明儒經翼》，去其駁雜者。時唐仁卿不喜心學，先生謂顧涇陽曰：『仁卿何如人也？』涇陽曰：『君子也。』先生曰：『彼排陽明，惡得爲君子？』涇陽曰：『朱子以象山爲告子，文成以朱子爲楊、墨，皆甚辭也，何但仁卿。』先生終不以爲然。許敬菴嘗訪先生，盈丈之地，瓦屋數椽，其旁茅舍倍之。敬菴謂：『此風味，大江以南所未有也。』先生大指以『心體本自澄澈，有意克己，便生翳障。蓋眞如的的，一齊現前，如如而妙自在，必克己而後言仁，則宜父何不以克伐仁原憲耶？弘山謂「良卽是知，知卽是良，良外無知，知外無良」，師門之宗傳固如是也。此卽現成良知之說，不煩造作，動念卽乖。夫良知固未有不現成者，而現成之體，極是難認，此明道所以先識仁也。』先生之論，加於識仁之後則可，若未識仁，則克己之功誠不可已，但克己卽是識仁。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仁體絲毫不清楚，便是不善，原憲之克伐怨欲，有名件可指，已是出柙之虎兕，安可相提而論哉！

又《主事尤西川先生時熙》 尤時熙字季美，號西川，河南洛陽人。舉嘉靖壬午鄉試，歷元氏、章丘學諭，國子學正，戶部主事，終養歸。歸三十餘年，萬曆庚辰九月卒，年七十八。先生因讀《傳習錄》，始信聖人可學而至，然學無師，終不能有成，於是師事劉晴川。晴川言事下獄，先生時書所疑，從獄中質之。又從朱近齋、周訥溪、黃德良名驥。攷究陽明之言行，雖尋常譬欬，亦必籍記。先生以道理於發見處始可見，學者只於發動處用功，故工夫卽是本體，不當求其起處。濂溪之無極而太極，亦是求其起處，爲談學之弊。堯、舜之執中，只是存心。明道之識仁，猶云擇術。以白沙『靜中端倪』爲異學，此與胡敬齋所言『古人只言涵養，言操存，曷嘗言求見本體』，及晦翁『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工夫』一也。靜中養出端倪，亦是方便法門，所謂觀喜怒哀樂未發以前氣象，總是存養名目。先生既掃養出端倪，則不得不就察識端倪一路，此是晦翁晚年自悔『缺卻平時涵養一節工夫』者也，安可據此以爲學的？先生言，『近談學者多說良知上還有一層』爲非，此說固非，然亦由當時學者以情識爲良知，失卻陽明之旨，蓋言情識上還有一層耳。若知良知爲未發之中，決不如此下語矣。

又《文選孟雲浦先生化鯉》 孟化鯉字叔龍，號雲浦，河南新安人。由進士授南戶部主事，歷稽勳文選郎中。萬曆二十年，給事中張棟以國本外謫，會兵科缺都給事中，先生推棟補之。上怒，謫先生雜職。西川既傳晴川之學，先生因往師之。凡所言『發動處用功』，及『集義卽乎心之所安』，皆師說也。在都下與孟我疆相砥礪，聯舍而寓，自公之暇，輒徒步過從，飲食起居，無弗同者，時人稱爲二孟。張陽和作《二孟歌》記之。罷官家居，中丞張仁軒餽之亦不受。書問都絕，宦其地者，欲踪跡之而不得也。

又《侍郎楊晉菴先生東明》 楊東明號晉菴，河南虞城人。萬曆庚辰進士。授中書舍人，歷禮科給事中，掌吏垣，降陝西照磨，起太常少卿，光祿寺卿，通政使，刑部侍郎，乞休回籍。天啓甲子卒，年七十七。先生所與問辨者，鄒南皐、馮少墟、呂新吾、孟我疆、耿天臺、張陽和、楊復所諸人，故能得陽明之肯綮。家居，凡有民間利病，無不身任，嘗曰：『身有顯晦，道無窮達，還覺窮，則獨善其身之言，有所未盡。』其學之要領，在論氣質之外無性，謂『盈宇宙間只是渾淪元氣，生天生地，生人物萬殊，都是此氣爲之。而此氣靈妙，自有條理，便謂之理。夫惟理氣一也，則得氣清者，理自昭著，得氣濁者，理

自昏暗。蓋氣分陰陽，中含五行，不得不雜揉，不得不偏勝，此人性所以不皆善也。然太極本體，立二五根宗，雖雜揉而本質自在，縱偏勝而善根自存，此人性所以無不善也。』先生此言，可謂一洗理氣爲二之謬矣。而其間有未瑩者，則以不皆善者之認爲性也。夫不皆善者，是氣之雜揉，而非氣之本然；其本然者，可指之爲性，其雜揉者，不可以言性也。天地之氣，寒往暑來，寒必於冬，暑必於夏，其本然也。有時冬而暑，夏而寒，是爲愆陽伏陰，失其本然之理矣。失其本然，便不可名之爲理也。然天地不能無愆陽伏陰之寒暑，而萬古此冬寒夏暑之常道，則一定之理也。人生之雜揉偏勝，即愆陽伏陰也，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所謂厥有恆性，豈可以雜揉偏勝者當之？雜揉偏勝，不恆者也。是故氣質之外無性，氣質即性也。第氣質之本然是性，失其本然者非性，此毫釐之辨，而孟子之言性善，即不可易也。陽明言"無善無惡者心之體"，東林多以此爲議論，先生云：『陽明以之言心，不以之言性也，猶孔子之言無知，無知豈有病乎？』此眞得陽明之肯綮也。

又《郡守南瑞泉先生大吉》　南大吉字元善，號瑞泉，陝之渭南人。正德辛未進士。授戶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出守紹興府，致仕。嘉靖辛丑卒，年五十五。先生幼穎敏絕倫，稍長讀書爲文，即知求聖賢之學，然猶豪曠不拘小節。及知紹興府，文成方倡道東南，四方負笈來學者，至於寺觀不容。先生故文成分房所取士也，觀摩之久，因悟人心自有聖賢，奚必他求？一日質於文成曰：『大吉臨政多過，先生何無一言？』文成曰：『何過？』先生歷數其事。文成曰：『吾言之矣。』先生曰：『無之。』文成曰：『然則何以知之？』曰：『良知自知之。』文成曰：『良知獨非我言乎？』先生笑謝而去。居數日，數過加密，謂文成曰：『與其有過而悔，不若先言之，使其不至於過也。』文成曰：『人言不如自悔之眞。』又笑謝而去。居數日，謂文成曰：『身過可免，心過奈何？』文成曰：『昔鏡未開，可以藏垢，今鏡明矣，一塵之落，自難住腳，此正入聖之機也。勉之！』先生謝別而去。闢稽山書院，身親講習，而文成之門人益進。入覲以攷察罷官。先生治郡，以循良重一時，而執政者方惡文成之學，因文成以及先生也。先生致書文成，惟以不得聞道爲恨，無一語及於得喪榮辱之間。文成嘆曰：『此非眞有朝聞夕死之志者不能也。』家居搆陽西書院，以教四方來學之士。其示門人詩云：『昔我在英齡，駕車詞賦場。朝夕工步驟，追踪班與楊。中歲遇達人，授我大道方。歸來三秦地，墜緒何茫茫。前訪周公跡，後窺橫渠芳。願言偕數子，敎學此相將。』

又卷三〇《粵閩王門學案》引言　嶺、海之士，學於文成者，自方西樵始。及文成開府贛州，從學者甚衆。文成言：『潮在南海之涯，一郡耳。一郡之中，有薛氏之兄弟子姪，既足盛矣，而又有楊氏之昆季。其餘聰明特達，毅然任道之器，以數十。』乃今之著者，唯薛氏學耳。

西樵名獻夫，字叔賢。弱冠舉進士。爲吏部主事，遷員外郎。陽明起自謫所，爲主事，官階亞於西樵。一日與語，西樵有當於心，即進拜稱弟子。未幾引疾歸。將十餘年，而大禮議起，西樵自家上疏，請追崇興獻帝后。召入，擢侍講學士，至禮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復引疾歸。起兼武英殿大學士，未幾請歸。歸十餘年卒。贈太保，謚文襄。

薛尚賢以學行著於鄉，中離自虔歸，述其所聞於陽明者，尚賢說之，遂稟學焉。後官國子助敎。

楊驥字仕德。初從甘泉遊，卒業於陽明。陽明方征橫水，謂之曰：『破山中賊易，破心中賊難。』未幾卒。甘泉謂其是內非外，失本體之自然，爲文哀之。《皇明書》言誌墓，非也。

楊仕鳴與兄同學，初錄所聞，備載陽明之語，陽明以爲不得其意。其後直書己意，所得反印可之。仕鳴言：『日用講求功夫，只是各依自家良知所及，自去其障，擴充以盡其本體，不可遷就氣習，以趨時好。』又謂東廓曰：『公往治舉子業，竭其才否？』東廓曰：『然。』曰：『今致良知，亦竭其才否？』東廓曰：『未能也。』曰：『微竭才，易克見卓爾？竭才二字，希顏之的也。』東廓每舉斯語以告學者，亦未幾卒。

梁焯字日孚，南海人。登進士第。官至職方主事，以諫南巡被杖。武宗畜外國人爲駕下人，日孚以法繩之，不少貸。日孚嘗過贛，從陽明學，辨問居敬窮理，悚然有悟。同門龔闇齋死詔獄，日孚棺斂之。

鄭一初字朝朔，揭陽人。弘治乙丑進士。居紫陌山，閉門習靜，召爲御史。陽明在吏部，因陳世傑請受學。聞其說，以爲昔多岐而今大道也。時朝朔已病，人勸其緩學，曰：『夕死可矣。』卒於浙。

閩中自子莘以外無著者焉。明衡字子莘，莆人也。父思聰，死宸濠之亂。子莘立志勇猛，與鄭善夫爲古文。陽明曰：『草木之花千葉者無實，其花繁者其實鮮。』嘉靖三年，以御史諫上隆興國而薄昭聖爲非禮，下獄削

籍歸。

又《行人薛中離先生侃》 薛侃字尚謙，號中離，廣東揭陽人。舉正德十二年進士。疏乞歸養。從學王文成於贛，四年而後歸。十六年授行人。丁母憂。服闋入京。聞文成訃，會同門南野諸子爲位而哭。使山東，謁孔、孟廟，刻《杏壇講授儀》。尋陞司正。張孚敬方用程篁墩舊議，改孔廟從祀。先生請增祀象山、白沙，允祀象山。莊敬太子薨，嗣位久虛，先生私草一疏，引祖制，請於親藩中擇其親而賢者，迎取一人入京爲守城王，以俟東宮生長，出封大國。初以示光祿卿黃宗明，宗明勸弗上。已，示其同年太常卿彭澤。澤傾險人也。時張孚敬、夏言交惡，澤方附孚敬，欲借此以中言，卽袖其疏，私於孚敬曰：『儲事上所諱言，而侃與言同年，若指侃疏爲言所爲，則罪不可解矣。』孚敬以爲然。先錄其稿，進之於上曰：『言與侃之謀如此，姑勿發以待其疏入。』澤於是語先生曰：『張少傅見公疏甚喜，可亟上。』先生遂上。上大怒，逮至午門，會官鞫其主使，先生不服。澤微詞諷之，使連染於言。先生瞋目視澤曰：『汝謂張少傅有意余言，趣我上之，於言何與？』都御史汪鋐，黨孚敬，攘臂謂言實使之。言拍案大罵，幾欲毆鋐，遂罷訊。上復命武定侯郭勛、大學士翟鑾、司禮監官及九卿科道錦衣衛官用刑重鞫，先生曰：『以皇上之明，猶爲彭澤所欺，況愚昧如侃者乎？』上乃出孚敬二密疏以示羣臣，斥其冒嫉，着致仕去。澤遣戍。先生納贖爲民。行至潞河，遇聖壽節，參議項喬行禮舟中，有報喬者曰：『小舟有服民服，而具香案叩首者，不知何等人也。』喬曰：『此必薛中離。』訪之果然。

先生歸田，從游者百餘人。十五年遠遊江、浙，會念菴於青原書院。已，入羅浮，講學於永福寺，二十四年始還家。門人記所聞曰《研幾錄》。周海門《聖學宗傳》云：『先生釋歸，南過會稽，見陽明。陽明曰：「當是時吾子如何？」先生曰：「侃惟一良知而已，炯然無物也。」陽明首肯之。』按先生釋歸在十年，陽明之卒在七年，安得歸而復見之也？世疑陽明先生之學類禪者三，曰廢書，曰背考亭，曰涉虛。先生一一辨之。然皆不足辨也，此淺於疑陽明者也。深於疑陽明者，以爲理在天地萬物，吾亦萬物中之一物，不得私理爲己有。陽明以理在乎心，是遺棄天地萬物，與釋氏識心無寸土之言相似。不知陽明之理在乎心者，以天地萬物之理具於一心，循此一心，卽是循乎天地萬物，若以理在天地萬物而循之，是道能弘人，非人能弘道也。釋氏之所謂心，以無心爲心，天地萬物之變化，皆吾心之變化也。譬之於水，釋氏爲橫流之水，吾儒爲原泉混混，不舍晝夜之水也。又其所疑者，在無善無惡之一言。攷之《傳習錄》，因先生去花間草，陽明言：『無善無惡者理之靜，有善有惡者氣之動。』蓋言靜爲無善無惡，不言理爲無善無惡，理卽是善也。猶程子言『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周子太極而加之無極耳。獨《天泉證道記》有『無善無惡者心之體，有善有惡者意之動』之語。夫心之體卽理也，心體無間於動靜，若心體無善無惡，則理是無善無惡，陽明不當但指其靜時言之矣。釋氏言無善無惡，正言無理也。善惡之名，從理而立耳，旣已有理，惡得言無善無惡乎？就先生去草之言證之，則知天泉之言，未必出自陽明也。二疑旣釋，而猶曰陽明類於禪學，此無與於學問之事，寧容與之辨乎！

又《縣令周謙齋先生坦》 周坦號謙齋，羅浮人也。仕爲縣令。自幼有志聖賢之學，從學於中離，出遊湖、湘、維揚、新泉、天眞、天關，以親講席。衰老，猶與徐魯源相往復。其論學語云：『日之明也，必照於物，有不照者，陰霾之蔽也。心之知也，必格乎物，有不格者，物欲之蔽也。』又云：『一陽生於下爲復，內陽外陰爲泰，於復則曰「見天地之心」，於泰則曰「內健而外順」，是可見學不遺乎外，而內者其本也。故曰「《復》，德之本也。」惟復則無妄，而剛來主於內矣，此內健之爲泰也。』又云：『不可於無喜怒哀樂覓無聲無臭，只喜怒哀樂中節處，便是無聲無臭所在。』又云：『瞑目靜坐，此可暫爲之。心體原是活潑流行，若長習瞑坐，局守空寂，則心體日就枯槁，非聖人之心學也。』又云：『白沙之學，以自然爲宗，至謂「靜中須養出端倪」，吾人要識得靜中心體，只是個澄然無事，炯然不昧而已，原無一物可着，若謂「靜中養出端倪」，則靜中又添出一「端倪」矣。且道體本是自然，但自然非意想可得，心下要自然，便不是自然也。』

傳記

《明史・徐愛等傳》 初，守仁倡道，其鄉隣境從游者甚衆，德洪、畿爲之首。其最初受業者，則有餘姚徐愛，山陰蔡宗兗、朱節及應良、盧可久、應典、董澐之屬。

愛，字曰仁，守仁女弟夫也。正德三年進士。官至南京工部郎中。良知之說，學者初多未信，愛爲疏通辨析，暢其指要。守仁言：『徐生之溫恭，蔡生之沉潛，朱生之明敏，皆我所不逮。』愛卒，年三十一，守仁哭之慟。一日講畢，歎曰：『安得起曰仁九泉聞斯言乎！』率門人之其墓所，酹酒告之。

蔡宗兗，字希淵。正德十二年進士。官至四川提學僉事。

朱節，字守中。正德八年進士。爲御史，巡按山東。大盜起顏神鎮，蔓州縣十數。驅馳戎馬間，以勞卒。贈光祿少卿。

應良，字原忠，仙居人。正德六年進士。官編修。守仁在吏部，良學焉。親老歸養，講學山中者將十年。嘉靖初，還任，伏闕爭大禮，廷杖。張璁黜翰林爲外官，良得山西副使，謝病歸，卒。

盧可久，字一松。程粹，字養之。皆永康諸生。與同邑應典，皆師守仁。粹子正誼，歷順天府尹。

應典，字天彝。進士。官兵部主事。居家養母，不希榮利。通籍三十年，在官止一考。

可久傳東陽杜惟熙，惟熙傳同邑陳時芳、陳正道。惟熙以克己爲要，嘗曰：『學者一息不昧，則萬古皆通；一刻少寬，即終朝欠缺。』卒年八十餘。時芳博覽多聞，而歸於實踐。歲貢不仕。正道爲建安訓導，年八十餘，猶徒步赴五峯講會。其門人呂一龍，永康人，言動不苟，學者咸宗之。

董澐，字子壽，海寧人。年六十八矣，游會稽，肩瓢笠詩卷謁守仁，卒請爲弟子。子穀，官知縣，亦受業守仁。

又《明史・黃宗明傳》 黃宗明，字誠甫，鄞人。正德九年進士。除南京兵部主事，進員外郎。嘗從王守仁論學。寧王宸濠反，上江防三策。武宗南征，抗疏諫，尋請告歸。

嘉靖二年起南京刑部郎中。張璁、桂萼爭『大禮』，自南京召入都，未上。三年四月，璁、萼、黃綰及宗明聯疏奏曰：『今日尊崇之議，以陛下與爲人後者，禮官附和之私也。以陛下爲入繼大統者，臣等攷經之論也。人之言曰，兩議相持，有大小衆寡不敵之勢。臣等則曰，惟理而已。大哉舜之爲君，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惟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今言者徇私植黨，奪天子之父母而不顧，在陛下可一日安其位而不之圖乎？此聖諭令廷臣集議，終日相視莫敢先發者，勢有所壓，理有所屈故也。臣等大懼欺蔽因循，終不能贊成大孝。陛下何不親御朝堂，進百官而詢之曰：「朕以憲宗皇帝之孫，孝宗皇帝之姪，興獻帝之子，遵太祖兄終弟及之文，奉武宗倫序當立之詔，入承大統，非與爲人後者也。前者未及詳稽，遽詔天下，尊孝宗皇帝爲皇考，昭聖太后爲聖母，而興獻帝后別加本生之稱，朕深用悔艾。今當明父子大倫，繼統大義，改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爲皇伯母，而去本生之稱，爲皇攷恭穆獻皇帝，聖母章聖皇太后，此萬世通禮。爾文武廷臣尚念父子之親，君臣之義，與朕共明大倫於天下。」如此，在朝百工有不感泣而奉詔者乎，更以此告於天下萬姓，其有不感泣而奉詔者乎，此即《周禮》詢羣臣詢萬民之意也。』奏入，帝大悅，卒如其言。宗明亦遂蒙帝眷。

明年出爲吉安知府，遷福建鹽運使。六年召修《明倫大典》，以母憂歸。服闋，徵拜光祿卿。十一年擢兵部右侍郎。其冬，編修楊名以劾汪鋐下詔獄，詞連同官程文德，亦坐繫。詔書責主謀者益急。宗明抗疏救，且曰：『連坐非善政。今以一人妄言，必究主使，廷臣孰不懼。況名捕掠已極，當嚴冬或困斃，將爲仁明累。』帝大怒，謂宗明即其主使，並下詔獄，謫福建右參政。帝終念宗明議禮功，明年召拜禮部右侍郎。

遼東兵變，捶辱巡撫呂經。而帝務姑息，納鎮守中官王純等言，將逮經。宗明言：『前者遼陽之變，生於有激。今重賦苛徭悉已釐正，廣寧復變，又誰激之？法不宜復赦。請令新撫臣韓邦奇勒兵壓境，揚聲討罪，取其首惡，用振國威，不得專事姑息。』帝不從，經卒被逮。宗明尋轉左侍郎，卒於官。

初，議禮諸臣恃帝恩眷，驅駕氣勢，恣行胸臆。宗明雖由是驟顯，持論頗平，於諸人中獨無畏惡之者。

又《明史・程文德傳》 程文德，字舜敷，永康人。初受業章懋，後從王守仁遊。登洪先榜進士第二，授翰林編修。坐同年生楊名劾汪鋐事，下詔獄，謫信宜典史。鋐罷，量移安福知縣，遷兵部員外郎。父憂，廬墓側，終喪不入內。起兵部郎中，擢廣東提學副使，未赴，改南京國子祭酒。母憂，服闋，起禮部右侍郎。俺答犯京師，分守宣武門，盡納鄉民避寇者。調吏部爲左。已，改掌詹事府。

三十三年供事西苑。所撰青詞，頗有所規諷，帝銜之。會推南京吏部尚書，帝疑文德欲遠己，命調南京工部右侍郎。文德疏辭，勸帝享安靜和平之福。帝以爲謗訕，除其名。既歸，聚徒講學。卒，貧不能殮。萬曆間，追贈禮

部尚書，謚文恭。

又《明史・王淙沐傳》 王宗沐，字新甫，臨海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授刑部主事。與同官李攀龍、王世貞輩，以詩文相友善。宗沐尤習吏治。歷江西提學副使。修白鹿洞書院，引諸生講習其中。

三遷山西右布政使。所部歲祲，宗沐因入覲上疏曰：『山西列郡俱荒，太原尤甚。三年於茲，百餘里不聞雞聲。父子夫婦互易一飽，命曰「人市」。宗祿八十五萬，累歲缺支，饑疫死者幾二百人。夫山西，京師右掖。自故關出眞定，自忻、代出紫荊，皆不過三日。宣、大之糧雖派各郡，而運本色者皆在太原。饑民一聚，蹂踐劫奪，歲供宣、大兩鎮六十七萬餉，誰爲之辦。此可深念者一也。四方奏水旱者以十分上，部議常裁而爲三，所免不過存留者而已。今山西所謂存留者，二鎮三關之輸也。存留乃反急於起運，是山西終不蒙分毫之寬。此可深念者二也。開疆萬山之中，巖阻巉絕，太原民不得至澤、潞，安望就食他所。獨眞定米稍可通。然背負車運，率二斗而致一斗，甫至壽陽，則價已三倍矣。是可深念者三也。饑民相聚爲盜，招之不可，勢必撲殺。小則支庫金，大則請內帑。與其發帑以賞殺盜之人，孰若發帑使不爲盜。此可深念者四也。近丘富往來誘惑，邊民妄傳募人耕田不取租稅。愚民何知，急不暇擇，長邊八百餘里，誰要之者。彼誘而衆，我逃而虛。此可深念者五也。』因請緩征逋賦，留河東新增鹽課以給宗祿。尋改廣西左布政使，再補山東。

隆慶五年，給事中李貴和請開膠萊河。宗沐以其功難成，不足濟運，遺書中朝止之。拜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極陳運軍之苦，請亟優恤。又以河決無常，運道終梗，欲復海運，上疏曰：『自會通河開濬以來，海運不講已久。臣近官山東，嘗條斯議。巡撫都御史梁夢龍毅然試之，底績無壅，而慮者輒苦風波。夫東南之海，天下衆水之委也，茫渺無山，趨避靡所，近南水暖，蛟龍窟宅。故元人海運多驚，以其起自太倉、嘉定而北也。若自淮安而東，引登、萊以泊天津，是謂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又其地高而多石，蛟龍有往來而無窟宅。故登州有海市，以石氣與水氣相搏，映石而成，石氣能達於水面，以石去水近故也。北海之淺，是其明驗。可以佐運河之窮，計無便於此者。』因條上便宜七事。明年三月遂運米十二萬石自淮入海，五月抵天津。敍功，與夢龍俱進秩，賜金幣。而南京給事中張煥言：『比聞八舟漂沒，失米三千二百石。宗沐預計有此，私令人羅補。夫米可補，人命可補乎？宗沐掩飾視聽，非大臣誼。』宗沐疏辨求勘。詔行前議，習海道以備緩急。未幾，海運至卽墨，颶風大作，覆七舟。都給事中賈三近、御史鮑希顏及山東巡撫傅希摯俱言不便，遂寢。時萬曆元年也。

宗沐以徐、邳俗獷悍，多姦猾，濱海鹽徒出沒，六安、霍山礦賊竊發，奏設守將。又召豪俠亘室三百餘人充義勇，責令捕盜，後多以功給冠帶。遷南京刑部右侍郎，召改工部。尋進刑部左侍郎，奉敕閱視宣、大、山西諸鎮邊務。母喪歸。九年，以京察拾遺罷，不敍。居家十餘年卒。贈刑部尚書。天啓初，追謚襄裕。

又《明史・鄒善鄒德涵鄒德泳傳》 子善，嘉靖三十五年進士。以刑部員外郎恤刑湖廣，矜釋甚衆。擢山東提學僉事，時與諸生講學。萬曆初，累官廣東右布政使，謝病歸。久之，以薦卽家授太常卿，致仕。子德涵、德溥。

德涵，字汝海，隆慶五年進士。歷刑部員外郎。張居正方禁講學，德涵守之自若。御史傅應禎、劉臺相繼論居正，皆德涵里人，疑爲黨，出爲河南僉事。御史承風指劾之，貶秩歸。善服習父訓，踐履無怠，稱其家學。而德涵從耿定理游，定理不答。發憤湛思，自覺有得，由是專以悟爲宗，於祖父所傳，始一變矣。德溥，由萬曆十一年進士。歷司經局洗馬。

善從子德泳，萬曆十四年進士。官御史。給事中李獻可請預教太子，斥爲民。德泳偕同官救之，亦削籍。家居三十年，言者交薦。光宗立，起尚寶少卿，歷太常卿。魏忠賢用事，乞休歸。所司將爲忠賢建祠，德泳塗毀其募籍，乃止。

又《明史・何廷仁黃弘綱劉邦采劉文敏魏良政傳》 何廷仁，初名秦，以字行，改字性之。黃弘綱，字正之。皆雩都人。廷仁和厚，與人接，誠意盎溢。而弘綱難近，未嘗假色笑於人。然兩人志行相準。廷仁初慕陳獻章，後聞王守仁之學於弘綱。守仁征桶岡，詣軍門謁，遂師事焉。嘉靖元年舉於鄉，復從守仁浙東。廷仁立論尚平實，守仁歿後，有爲過高之論者，輒曰：『此非吾師言也。』除新會知縣，釋菜獻章祠，而後視事。政尚簡易，士民愛之。遷南京工部主事，分司儀眞，榷蕪湖稅，不私一錢。滿考，卽致仕。弘綱由鄉舉官刑部主事。

守仁之門，從遊者恆數百，浙東、江西尤衆，善推演師說者稱弘綱、廷仁及錢德洪、王畿。時人語曰：『江有何、黃，浙有錢、王。』然守仁之學，傳山陰、泰州者，流弊靡所底極，惟江西多實踐，安福則劉邦采，新建則魏良政兄弟，其最著云。

邦采，字君亮。族子曉受業守仁，歸語邦采，遂與從兄文敏及弟姪九人謁守仁於里第，師事焉。父憂，疏水廬墓。免喪，不復應舉。提學副使趙淵檄赴試，御史儲良才許以常服入闈，不解衣檢察，乃就試，得中式。久之，除壽寧教諭，擢嘉興府同知，棄官歸。邦采識高明，用力果銳。守仁倡良知爲學的，久益敏，有以揣摩爲妙悟，縱恣爲自然者，邦采每極言排斥焉。

文敏，字宜充。父喪除，絕意科舉。嘗曰：『學者當循本心之明，時見己過，刮磨砥礪，以融氣稟，絕外誘，徵諸倫理，事物之實，無一不慊於心，而後爲聖門正學，非困勉不可得入也。高談虛悟，炫末離本，非德之賊乎？』曉，字伯光。舉於鄉，後爲新寧知縣，有善政。

良政，字師伊。守仁撫江西，與兄良弼，弟良器、良貴、咸學焉。提學副使邵銳，巡按御史唐龍持論與守仁異，戒諸生勿往謁，良政兄弟獨不顧，深爲守仁所許。良政功尤專，孝友敦朴，燕居無惰容，嘗曰：『不尤人，何人不可處；不累事，何事不可爲。』舉鄉試第一而卒。良弼嘗言，『吾夢見師伊，輒汗浹背』，其爲兄憚如此。良器，字師顏。性超穎絕人，雖宗良知，踐履務平實。良弼，自有傳。良貴，官右副都御史。

又《明史・劉魁傳》 劉魁，字煥吾，泰和人。正德中登鄉薦。受業王守仁之門。嘉靖初，謁選，得寶慶府通判。歷鈞州知州，潮州府同知。所至潔己愛人，扶植風教。入爲工部員外郎，疏陳安攘十事，帝嘉納。

二十一年秋，帝用方士陶仲文言，建祐國康民雷殿於太液池西。所司希帝意，務宏侈，程工峻急。魁欲諫，度必得重禍，先命家人鬻棺以待。遂上章曰：『頃泰享殿、大高玄殿諸工尚未告竣。內帑所積幾何？歲入幾何？一役之費動至億萬。土木衣文繡，匠作班朱紫，道流所居擬於宮禁。國用已耗，民力已竭，而復爲此不經無益之事，非所以示天下後世。』帝震怒，杖於廷，錮之詔獄。時御史楊爵先已逮繫，既而給事中周怡繼至，三人屢瀕死，講誦不輟。繫四年得釋，未幾復追逮之。魁未抵家，緹騎已先至，繫其弟以行。魁在道聞之，趣就獄，復與爵、怡同繫。時帝怒不測，獄吏懼罪，窘迫之愈甚，至不許家人通飲食。而三人處之如前，無幾微尤怨。又三年，與爵、怡同釋，尋卒。隆慶初，贈卹如制。

又《明史・陳九川傳》 陳九川，字惟濬，臨川人。正德九年進士。從王守仁遊。尋授太常博士。既削籍，復從守仁卒業。世宗嗣位，召復故官，再遷主客郎中。正貢獻名物，節貢使犒賞費數萬。會天方國貢玉石，九川簡去其不堪者，所求蟒衣，不爲奏覆，復怒罵通事胡士紳等。士紳恚，假番人詞訐九川及會同館主事陳邦傅。帝怒，下二人詔獄。而是時張璁、桂萼欲傾費宏奪其位，乃屬士紳再訐九川盜貢玉饋宏製帶，詞連兵部郎中張撝、錦衣指揮張潮等。帝益怒，並下撝等詔獄。指揮駱安請攝士紳質訊，給事中解一貫等亦以爲言，帝不許。獄成，九川戍鎮海衛，邦傅等削籍有差。久之，遇赦放還，卒。

又《明史・吳悌傳》 吳悌，字思誠，金谿人。嘉靖十一年進士。除樂安知縣，調繁宣城，徵授御史。十六年，應天府進試錄，考官評語失書名，諸生答策多譏時政。帝怒，逮考官諭德江汝璧、洗馬歐陽衢詔獄，貶官，府尹孫懋等下南京法司，尋得還職，而停舉子會試。悌爲舉子求寬，坐下詔獄，出視兩淮鹽政。海溢，沒通、泰民廬，悌先發漕振之而後奏聞。尋引疾歸，還朝，按河南。伊王典模驕橫，憚悌，遺書稱爲友。悌報曰：『殿下，天子親藩，非悌所敢友。悌，天子憲臣，非殿下所得友。』王愈憚之。

夏言、嚴嵩當國，與悌鄉里。嘗謁言，衆見言新服宮袍，競前譽之，悌卻立不進。言問故，徐曰：『俟談少間，當以政請。』言爲改容。及嵩擅政，悌惡之，引疾家居垂二十年。嵩敗，起故官，一歲中累遷至南京大理卿。時吳獄、胡松、毛愷並以耆俊爲卿貳，與悌稱『南都四君子』。隆慶元年就遷刑部侍郎。明年卒。

悌爲王守仁學，然清修果介，反躬自得爲多。萬曆中，子仁度請恤。吏部尚書孫不揚曰：『悌，理學名臣，不宜循常格。』遂用黃孔昭例，贈禮部尚書，謚文莊。鄉人建祠，與陸九淵、吳澄、吳與弼、陳九川並祀，曰五賢祠，學者稱疏山先生。

又《明史・鄧以讚張元忭傳》 鄧以讚，字汝德，新建人。張元忭，字子蓋，紹興山陰人。二人皆生有異質，又好讀書。以讚幼，見父與人論學，輒牽衣尾之，間出語類夙儒。父閔其勤學，嘗扃之斗室。

元忭素羸弱，母戒毋過勞，乃藏燈幕中，俟母寢始誦。十餘歲時以氣節自負，聞楊繼盛死，爲文遙誄之，慷慨泣下。父天復，官雲南副使，擊武定賊鳳繼祖有功。已，賊還襲武定，官軍敗績，巡撫呂光洵討滅之。至隆慶初，議者追理前失亡狀，逮天復赴雲南對簿，元忭適下第還，萬里護行，髮盡白。已，復馳詣闕下白冤，當事憐之，天復得削籍歸。

隆慶五年，以讚舉會試第一，廷試第三，授編修，而元忭以廷試第一，授修撰。萬曆初，座主張居正枋國政，以讚時有匡諫，居正弗善也，移疾歸。久之，補原官，旋引退。詔起中允，至中途復以念母返。再起南京祭酒，就擢禮部右侍郎，復就轉吏部，再疏請建儲，且力斥三王並封之非，中言：『中宮鍾愛元子，其願早正春宮，視臣民尤切。陛下以厚中宮而緩冊立，殆未諒中宮心。況信者，國之大寶，建儲一事，屢示更移，將使詔令不信於天下，非所以重宗廟，安社稷也。』會廷臣多諫者，事竟寢。尋召爲吏部右侍郎，力辭不拜。以讚登第二十餘年，在官僅滿一考。居母憂，不勝喪而卒，贈禮部尚書，謚文潔。

元忭嘗抗疏救御史胡涍，又請進講《列女傳》於兩宮，修『二南』之化，皆不省。萬曆十年奉使楚府還，過家省母，既行心動，輒馳歸，僅五日，母卒。元忭奉二親疾，湯藥非口嘗弗進，居喪毀瘠，遵用古禮，鄉人多化之。服闋，起故官，進左諭德，直經筵。先是，元忭以帝登極恩，請復父官，詔許給冠帶。至是復申前請，格不從。元忭泣曰：『吾無以下見父母矣。』遂悒悒得疾卒。天啓初，追謚文恭。

以讚、元忭自未第時即從王畿游，傳良知之學，然皆篤於孝行，躬行實踐。以讚品端志潔，而元忭矩矱儼然，無流入禪寂之弊。元忭子汝霖，江西參議。汝懋，御史。

又《明史・劉元卿傳》 元卿，字調父，安福人。舉隆慶四年鄉試，明年會試，對策極陳時弊，主者不敢錄。張居正聞而大怒，下所司申飭，且令人密詗之，其人反以情告，乃獲免。既歸，師同邑劉陽，王守仁弟子也。萬曆二年，會試不第，遂絕意科名，務以求道爲事。既累被薦，乃召爲國子博士。擢禮部主事，疏請早朝勤政，又請從祀鄒守益、王艮於文廟，釐正外蕃朝貢舊儀。尋引疾歸，肆力撰述，有《山居草》、《還山續草》、《諸儒學案》、《賢弈編》、《思問編》、《禮律類要》、《大學新編》諸書。

又《明史・陳嘉謨傳》 廬陵陳嘉謨，字世顯，與時槐同年進士。爲給事中，不附嚴嵩，出之外。歷湖廣參政，乞休歸，專用力於學。凡及其門者，告之曰：『有塘南在，可往師之。』塘南，時槐別號也。年八十三卒。

又《明史・鄒元標傳》 鄒元標，字爾瞻，吉水人。九歲通『五經』。泰和胡直，嘉靖中進士，官至福建按察使，師歐陽德、羅洪先，得王守仁之傳。元標弱冠從直遊，即有志爲學。舉萬曆五年進士。觀政刑部。

張居正奪情，元標抗疏切諫。且曰：『陛下以居正有利社稷耶？居正才雖可爲，學術則偏；志雖欲爲，自用太甚。其設施乖張者，如州縣入學，限以十五六人。有司希指，更損其數。是進賢未廣也。諸道決囚，亦有定額。所司懼罰，數必取盈。是斷刑太濫也。大臣持祿苟容，小臣畏罪緘默，有今日陳言而明日獲譴者。是言路未通也。黃河泛濫爲灾，民有駕蒿爲巢，啜水爲餐者，而有司不以聞。是民隱未周也。其他用刻深之吏，沮豪傑之材，又不可枚數矣。伏讀敕諭，「朕學尚未成，志尚未定，先生既去，前功盡隳」。陛下言及此，宗社無疆之福也。雖然，弼成聖學，輔翼聖志者，未可謂在廷無人也。且幸而居正丁艱，猶可挽留；脫不幸遂捐館舍，陛下之學將終不成，志將終不定耶？臣觀居正疏言「世有非常之人，然後辦非常之事」，若以奔喪爲常事而不屑爲者，不知人惟盡此五常之道，然後謂之人。今有人於此，親生而不顧，親死而不奔，猶自號於世曰我非常人也，世不以爲喪心，則以爲禽獸，可謂之非常人哉？』

疏就，懷之入朝。適廷杖吳中行等。元標俟杖畢，取疏授中官，給曰：『此乞假疏也。』及入，居正大怒，亦廷杖八十，謫戍都匀衛。衛在萬山中，夷僚與居，元標處之怡然。益究心理學，學以大進。巡按御史承居正指，將害元標。行次鎮遠，一夕，御史暴死。

元標謫居六年，居正歿，召拜吏科給事中，首陳培聖德、親臣工、肅憲紀、崇儒行、飭撫臣五事。尋劾罷禮部尚書徐學謨，南京戶部尚書張士佩。

徐學謨者，嘉定縣人。嘉靖中，爲荊州知府。景恭王之藩德安，欲奪荊州城北沙市地。學謨力抗不予，爲王所劾。下撫按逮問，改官。荊州人德之，稱沙市爲『徐市』。居正素與厚。萬曆中，累遷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居正歸葬父，學謨事之謹，召爲刑部侍郎。越二年，擢禮部尚書。自弘治後，禮部長非翰林不授。惟席書以言『大禮』故，由他曹遷；萬士和不由翰林，然先歷其部侍郎。學謨徑拜尚書，廷臣以居正故，莫敢言。居正卒，學謨急締

姻於大學士申時行以自固。及奉命擇壽宮，通政參議梁子琦劾其始結居正，繼附時行，詔爲奪子琦俸。元標復劾之，遂令致仕歸。

慈寧宮災，元標復上時政六事。中言：『臣曩進無欲之訓，陛下試自省，果無欲耶，寡欲耶？語云：「欲人勿聞，莫若勿爲。」陛下誠宜翻然自省，加意培養。』當是時，帝方壯齡，留意聲色游宴，謂元標刺己，怒甚，降旨譴責。首輔時行以元標己門生，而劾罷其姻學謨，亦心憾，遂謫南京刑部照磨。就遷兵部主事。召改吏部，進員外郎，以病免。起補驗封。陳吏治十事，民瘼八事，疏幾萬言。文選缺員外郎，尚書宋纁請用元標，久不獲命，纁連疏趣之。給事中楊文煥、御史何選亦以爲言。帝怒，詰責纁，謫文煥、選於外，而調元標南京。刑部尚書石星論救，亦被譴讓。元標居南京三年，移疾歸。久之，起本部郎中，不赴。旋遭母憂，里居講學，從游者日衆，名高天下。中外疏薦遺佚，凡數十百上，莫不以元標爲首。卒不用。家食垂三十年。

光宗立，召拜大理卿。未至，進刑部右侍郎。天啓元年四月還朝，首進和衷之說，言：『今日國事，皆二十年諸臣醞釀所成。往者不以進賢讓能爲事，日錮賢逐能。而言事者又不降心平氣，專務分門立戶。臣謂今日急務，惟朝臣和衷而已。朝臣和，天地之和自應。向之論人論事者，各懷偏見。偏生迷，迷生執，執而爲我，不復知有人，禍且移於國。今與諸臣約，論一人當惟公惟平，毋輕搖筆端；論一事當懲前慮後，毋輕試耳食。以天下萬世之心，衡天下萬世之人與事，則議論公，而國家自享安靜和平之福。』因薦涂宗濬、李邦華等十八人。帝優詔褒納。居二日，復陳拔茅闡幽、理財振武數事，及保泰四規。且請召用葉茂才、趙南星、高攀龍、劉宗周、丁元薦，而恤錄羅大紘、雒于仁等十五人。帝亦褒納。

初，元標立朝，以方嚴見憚，晚節務爲和易。或議其遜初仕時。元標笑曰：『大臣與言官異。風裁蹕絕，言官事也。大臣非大利害，即當護持國體，可如少年悻動耶？』時朋黨方盛，元標心惡之，思矯其弊，故其所薦引不專一途。嘗欲舉用李三才，因言路不與，元標即中止。王德完譏其首鼠，元標亦不較。南京御史王允成等以兩人不和，請帝諭解。元標言：『臣與德完初無纖芥，此必有人交搆其間。臣嘗語朝士曰：「方今上在沖歲，敵在門庭，祇有同心共濟。倘復黨同伐異，在國則不忠，在家則不孝。世自有無偏無黨之路，奈何從室內起戈矛耶？」』帝嗣位已久，而先朝廢死諸臣猶未贈卹，元標再陳闡幽之典，言益懇切。

其年十二月改吏部左侍郎。未到官，拜左都御史。明年典外察，去留惟公。御史潘汝禎、過庭訓雅有物議。及庭訓秩滿，汝禎注考溢美。元標疏論之，兩人並引疾去。已，言丁巳京察不公，專禁錮異己，請收錄章家禎、丁元薦、史記事、沈正宗等二十二人。由是諸臣多獲昭雪。又言：『明詔收召遺佚，而諸老臣所處猶是三十年前應得之官，宜添注三品崇秩，昭陛下褒尊耆舊至意。』帝納其言。於是兩京太常、太僕、光祿三卿各增二員。

孫慎行之論『紅丸』也，元標亦上疏曰：『乾坤所以不毀者，惟此綱常。綱常所以植立者，恃此信史。臣去年舟過南中，南中士大夫爭言先帝猝然而崩，大事未明，難以傳信。臣初不謂然。及既入都，爲人言先帝盛德，宜速登信史。諸臣曰：「言及先帝彌留大事，令人閣筆，誰敢領此？」臣始有疑於前日之言。元輔方從哲不伸討賊之義，反行賞奸之典，即謂無其心，何以自解於世。且從哲秉政七年，未聞建樹何事，但聞馬上一日三趣戰，喪我十萬師徒。試問誰秉國成，而使先帝震驚，奸人闖宮，豺狼當路，憸邪亂政？從哲何詞以對？從來懲戒亂賊，全在信史。失今不成，安所底止。』時刑部尚書黃克纘希內廷意，羣小和之，而從哲世居京師，黨附者衆，崔文昇黨復彌縫於內，格愼行與衆議，皆不得伸。未幾，愼行及王紀偕逐，元標疏救，不聽。

元標自還朝以來，不爲危言激論，與物無猜。然小人以其東林也，猶忌之。給事中朱童蒙、郭允厚、郭興治慮明年京察不利己，潛謀驅逐。會元標與馮從吾建首善書院，集同志講學，童蒙首請禁之。元標疏辨求去，帝已慰留，允厚復疏劾，語尤妄誕。而魏忠賢方竊柄，傳旨謂宋室之亡由於講學，將加嚴譴。葉向高力辨，且乞同去，乃得溫旨。興治及允厚復交章力攻；興治至比之山東妖賊。元標連疏請益力，詔加太子太保，乘傳歸。陛辭，上《老臣去國情深疏》。歷陳軍國大計，而以寡欲進規，人爲傳誦。四年卒於家。明年，御史張訥請毀天下講壇，力詆元標，忠賢遂矯旨削奪。崇禎初，贈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謚忠介。

童蒙等既劾元標，遂得罪清議，尋以年例外遷。及忠賢得志，三人並召還。歲餘，允厚至戶部尚書、太子太保。童蒙至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母死不持服，爲忠賢建生祠。興治亦加至太僕卿。忠賢敗，三人並麗逆案云。

又《明史・羅大紘傳》　羅大紘，字公廓，吉水人。萬曆十四年進士。

授行人。十九年八月遷禮科給事中。甫拜命，即上《定制書》數千言。已，復言視朝宜勤，語皆切直。

先有詔以二十年春冊立東宮，至是工部主事張有德以預備儀物請。帝怒，命奪俸三月，更緩冊立事。尚書曾同亨請如前詔，忤旨，切讓。大紘復以爲言，詔奪俸如有德。大學士許國、王家屏連署閣臣名，乞收新命，納諸臣請，帝益怒。首輔申時行方在告，聞帝怒，乃密揭言：『臣雖列名公疏，實不與知。』帝喜，手詔褒答，而揭與詔俱發禮科。故事，閣臣密揭無發科者。時行慚懼，亟謀之禮科都給事中胡汝寧，遣使取揭。時獨大紘守科，使者紿取之。及往索，時行留不發。大紘乃抗疏曰：『臣奉職無狀，謹席藁以待。獨念時行受國厚恩，乃內外二心，藏奸蓄禍，誤國賣友，罪何可勝言。夫時行身雖在告，凡翰林遷改之奏皆儼然首列其名，何獨於建儲一事深避如此。縱陛下赫然震怒，加國等以不測之威，時行亦當與分過。況陛下未嘗怒，而乃沮塞睿聰，搖動國本，苟自獻其乞憐之術，而遏主上悔悟之萌。此臣之所大恨也。假令國等得請，將行慶典而恩澤加焉，時行亦辭之乎？蓋其私心妄意陛下有所牽繫，故陽附廷臣請立之議，而陰緩其事，以爲自交宮掖之謀。使請之而得，則明居羽翼之功；不得，則別爲集菀之計。其操此術以愚一世久矣，不圖今日乃發露之也。』疏入，帝震怒，命貶邊方雜職。俄以六科鍾羽正等論救，斥爲民，羽正等奪俸。中書舍人黃正賓復抗疏力詆時行。帝怒，下獄拷訊，斥爲民。時行亦不安，無何，竟引去。

大紘志行高卓。鄉人以配里先達羅倫、羅洪先，號爲『三羅』。天啓中，贈光祿少卿。

又《明史・宋儀望傳》 宋儀望，字望之，吉安永豐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授吳縣知縣。民輸白糧京師，輒破家。儀望令諸區各出公田，計役授田贍之。禁火葬，創子游祠，建書院，惠績甚著。

徵授御史。劾大將軍仇鸞挾寇自重，疏留中。已，陳時務十二策。巡鹽河東，請開桑乾河通宣、大餉道，言：『河發源金龍池，下甕城驛古定橋，會衆水，東流千餘里，入盧溝橋。其間惟大同卜村有叢石，宣府黑龍灣石崖稍險，然不踰五十里，水淺者猶二三尺，疏鑿甚易。曩大同巡撫侯鉞嘗乘小艇赴懷來，歷卜村、黑龍灣，安行無虞。又自懷來泝流，載米三十石達之古定河，足利漕可徵。』時方行岔運，率三十石致一石。儀望疏至，下廷議。兵部尚書聶豹言：『河成便漕，兼制敵騎。』工部尚書歐陽必進言：『道遠役重。』遂報罷。

儀望尋省母歸。還朝，發胡宗憲、阮鶚奸貪狀，鶚被逮。二人皆嚴嵩私人，嵩由是不悅。及受命督三殿門工，嵩子世蕃私賈人金，屬必進俾與工事，儀望執不可。工竣，敍勞，擢大理右寺丞。世蕃以爲德，儀望請急歸，無所謝，世蕃益怒。會災異考察京官，必進遷吏部，遂坐以浮躁，貶夷陵判官。嵩敗，擢霸州兵備僉事。請城涿州，除馬戶逋稅。進大名兵備副使，改福建。與總兵官戚繼光合兵破倭，因列海防善後事。詔從其請。

隆慶二年，吏部尚書楊博欲黜儀望，考功郎劉一儒持之，乃鐫二秩，補四川僉事。四遷大理少卿。

萬曆二年，張居正當國，雅知儀望才，擢右都御史，巡撫應天諸府。奏減屬郡災賦。

海警稍定，將吏諱言兵，儀望與副使王叔果修戰備。倭果至，禦之黑水洋，斬獲多，進右副都御史。先有詔雪建文諸臣，儀望創表忠祠祀之南京。宋忠臣楊邦乂，儀望鄉人也，葬江寧，歲久漸湮，儀望爲封其墓，載其祠祀典。故太常卿袁洪愈、祭酒姜寶皆不爲居正所喜，儀望薦之朝，漸失居正意。四年稍遷南京大理卿。踰年改北，被劾罷歸。

儀望少師聶豹，私淑王守仁，又從鄒守益、歐陽德、羅洪先遊。守仁從祀，儀望有力焉。家居數年卒。

又《明史・章潢傳》 潢，字本清，南昌人。居父喪，哀毀血溢。搆此洗堂，聯同志講學。輯羣書百二十七卷，曰《圖書編》。又著《周易象義》、《詩經原體》、《書經原始》、《春秋窺義》、《禮記剳言》、《論語約言》諸書。從游者甚衆。數被薦，從吏部侍郎楊時喬請，遙授順天訓導，如陳獻章、來知德故事，有司月給米三石贍其家。卒於萬曆三十六年，年八十二。其鄉人稱潢自少迄老，口無非禮之言，身無非禮之行，交無非禮之友，目無非禮之書，乃私謚文德先生。自吳與弼後，元錫、元卿、潢並蒙薦辟，號『江右四君子』。

又《明史・馮應京傳》 馮應京，字可大，盱眙人。萬曆二十年進士。爲戶部主事。督薊鎮軍儲，以廉幹聞。尋改兵部，進員外郎。

二十八年擢湖廣僉事，分巡武昌、漢陽、黃州三府。繩貪墨，摧奸豪，風采大著。稅監陳奉恣橫，巡撫支可大以下唯諾惟謹，應京獨以法裁之。奉掊

克萬端，至伐塚毀屋，刳孕婦，溺嬰兒。其年十二月有諸生妻被辱，訴上官。市民從者萬餘，哭聲動地，蠭涌入奉廨。諸司馳救乃免。應京捕治其爪牙。奉怒，陽餉食而置金其中。應京復暴之，益慚恨。明年正月置酒邀諸司，以甲士千人自衛，遂舉火箭焚民居。民羣擁奉門。奉遣人擊之，多死，碎其屍，擲諸途。可大噤不敢出聲，應京獨抗疏列其十大罪。奉亦誣奏應京撓命，陵敕使。帝怒，命貶雜職，調邊方。給事中田大益、御史李以唐等交章劾奉，乞宥應京。帝益怒，除應京名。是時，襄陽通判邸宅、推官何棟如、棗陽縣知縣王之翰亦忤奉被劾。詔宅、之翰爲民，棟如遣逮。俄以都給事中楊應文論救，遂並逮應京、宅、之翰三人。頃之，奉又誣劾武昌同知卞孔時抗拒，孔時亦被逮。

緹騎抵武昌，民知應京獲重譴，相率痛哭。奉乃大書應京名，列其罪，榜之通衢。士民益憤，聚數萬人圍奉廨。奉窘，逃匿楚王府。遂執其爪牙六人，投之江，並傷緹騎；詈可大助虐，焚其府門，可大不敢出。奉潛遣參隨三百人，引兵追逐，射殺數人，傷者不可勝計。日已晡，猶紛拏。應京囚服坐檻車，曉以大義，乃稍稍解散。奉匿楚府，逾月不敢出，亟請還京。大學士沈一貫因極言奉罪，請立代還。言官亦爭以爲請。帝未許。俄江西稅監李道亦奏奉侵匿狀，乃召還，隸其事於承天守備杜茂。頃之，東廠奏緹騎有死者。帝愠甚，手詔內閣，欲究主謀。一貫言民心宜靜，請亟遣重臣代可大拊循，因以侍郎趙可懷薦。帝乃褫可大官，令可懷馳往。未至，可大已遣兵護奉行。舟車相銜，數里不絕。可懷入境，亦遣使護之。奉得迤邐去。

應京之就逮也，士民擁檻車號哭，車不得行。既去，則家爲位祀之。三郡父老相率詣闕訴冤，帝不省。吏科都給事中郭如星、刑科給事中陳維春更連章劾奉。帝怒，謫兩人邊方雜職，繫應京等詔獄，拷訊久之不釋。應京乃於獄中著書，昕夕無倦。三十二年九月，星變修省。廷臣多請釋繫囚，於是應京及宅、棟如獲釋。之翰先瘐死，而孔時繫獄如故。

應京志操卓犖，學求有用，不事空言，爲淮西士人之冠。出獄三年卒。天啓初，贈太常少卿，謚恭節。

又《明史・周怡傳》 周怡，字順之，太平縣人。爲諸生時，嘗曰：『鼎鑊不避，溝壑不忘，可以稱士矣。不然，皆僞也。』從學於王畿、鄒守益。登嘉靖十七年進士，除順德推官。舉卓異，擢吏科給事中。疏劾尚書李如圭、張瓚、劉天和。天和致仕去，如圭還籍待勘，瓚留如故。頃之，劾湖廣巡撫陸杰、工部尚書甘爲霖、採木尚書樊繼祖。立朝僅一歲，所摧擊，率當事有勢力大臣。在廷多側目，怡益奮不顧。

二十二年六月，吏部尚書許讚率其屬王與齡、周鈇訐大學士翟鑾、嚴嵩私屬事。帝方嚮嵩，反責讚，逐與齡等。怡上疏曰：

> 人臣以盡心報國家爲忠，協力濟事爲和。未有公卿大臣爭於朝，文武大臣爭於邊，而能修內治、禦外侮者也。大學士鑾、嵩與尚書讚互相詆訐，而總兵官張鳳、周尚文又與總制侍郎翟鵬、督餉侍郎趙廷瑞交惡，此最不祥事，誤國孰甚。
>
> 今陛下日事禱祠而四方災未銷，歲開輸銀之例而府庫未充，累頒蠲租之令而百姓未蘇，時下選將練士之命而邊境未寧。內則財貨匱而百役興，外則寇敵橫而九邊耗。乃鑾、嵩憑藉寵靈，背公營私，弄播威福，市恩酬怨。夫輔臣真知人賢不肖，宜明告吏部進之退之，不宜挾勢徇私，屬之進退。嵩威靈氣焰，凌轢百司。凡有陳奏，奔走其門，先得意旨而後敢聞於陛下。中外不畏陛下，惟畏嵩久矣。鑾洪涊委靡，讚雖小心謹畏，然不能以直氣正色銷權貴要求之心，柔亦甚矣。
>
> 且直言敢諫之臣，於權臣不利，於朝廷則大利也。御史謝瑜、童漢臣以劾嵩故，嵩皆假他事罪之。諫諍之臣自此箝口，雖有椅杌、驩兜，誰復言之。帝覽疏大怒，降詔責其謗訕，令對狀。杖之闕下，錮詔獄者再。

隆慶元年起故官。未上，擢太常少卿。陳新政五事，語多刺中貴。時近習方導上宴遊，由是忤旨，出爲登萊兵備僉事。給事中岑用賓爲怡訟，不納。改南京國子監司業。復召爲太常少卿，未任卒。天啓初，追謚恭節。

又《明史・黃省曾傳》 黃省曾，字勉之。舉鄉試。從王守仁、湛若水游，又學詩於李夢陽。所著有《五嶽山人集》。子姬水，字淳父，有文名，學書於祝允明。

又《明史・唐順之傳》 唐順之，字應德，武進人。祖貴，戶科給事中。父寶，永州知府。順之生有異稟。稍長，洽貫羣籍。年二十三，舉嘉靖八年會試第一，改庶吉士。座主張璁疾翰林，出諸吉士爲他曹，獨欲留順之。固辭，乃調兵部主事。引疾歸。久之，除吏部。

十二年秋，詔選朝官爲翰林，乃改順之編修，校累朝實錄。事將竣，復以

疾告，璁持其疏不下。有言順之欲遠璁者，璁發怒，擬旨以吏部主事罷歸，永不復敍。至十八年選宮僚，乃起故官兼春坊右司諫。與羅洪先、趙時春請朝太子，復削籍歸。卜築陽羨山中，讀書十餘年。中外論薦，並報寢。

倭躪江南北。趙文華出視師，疏薦順之。起南京兵部主事。父憂未終，不果出。免喪，召爲職方員外郎，進郎中。出驀薊鎮兵籍，還奏缺伍三萬有奇，見兵亦不任戰，因條上便宜九事。總督王忬以下俱貶秩。

尋命往南畿、浙江視師，與胡宗憲協謀討賊。順之以禦賊上策，當截之海外，縱使登陸，則內地咸受禍。乃躬泛海，自江陰抵蛟門大洋，一晝夜行六七百里。從者咸驚嘔，順之意氣自如。倭泊崇明三沙，督舟師邀之海外。斬馘一百二十，沉其舟十三。擢太僕少卿。宗憲言順之權輕，乃加右通政。順之聞賊犯江北，急令總兵官盧鏜拒三沙，自率副總兵劉顯馳援，與鳳陽巡撫李遂大破之姚家蕩。賊窘，退巢廟灣。順之薄之，殺傷相當。遂欲列圍困賊，順之以爲非計，麾兵薄其營，以火礮攻之，不能克。三沙又屢告急，順之乃復援三沙，督鏜、顯進擊，再失利。順之憤，親躍馬布陣。賊搆高樓望官軍，見順之軍整，堅壁不出。顯請退師，順之不可，持刀直前，去賊營百餘步。鏜、顯懼失利，固要順之還。時盛暑，居海舟兩月，遂得疾，返太倉。李遂改官南京，卽擢順之右僉都御史，代遂巡撫。順之疾甚，以兵事棘，不敢辭。渡江，賊已爲遂等所滅。淮、揚適大饑，條上海防善後九事。

三十九年春，汛期至。力疾泛海，度焦山，至通州卒，年五十四。訃聞，予祭葬。故事，四品但賜祭，順之以勞得賜葬云。

順之於學無所不窺。自天文、樂律、地理、兵法、弧矢、勾股、壬奇、禽乙，莫不究極原委。盡取古今載籍，剖裂補綴，區分部居，爲《左》、《右》、《文》、《武》、《儒》、《稗》六編傳於世，學者不能測其奧也。爲古文，洸洋紆折有大家風。生平苦節自厲，輟扉爲牀，不飾裀褥。又聞良知說於王畿，閉戶兀坐，匝月忘寢，多所自得。晚由文華薦，商出處於羅洪先。洪先曰：『向已隸名仕籍，此身非我有，安得侔處士。』順之遂出，然聞望頗由此損。崇禎中，追謚襄文。

子鶴徵，隆慶五年進士。歷官太常卿。亦以博學聞。

又《明史・徐階傳》 徐階，字子升，松江華亭人。生甫周歲，墮曾井，出三日而蘇。五歲從父道括蒼，墮高嶺，衣掛於樹不死。人咸異之。嘉靖二年進士第三人。授翰林院編修，予歸娶。丁父憂，服除，補故官。階爲人短小白晳，善容止。性穎敏，有權略，而陰重不泄。讀書爲古文辭，從王守仁門人遊，有聲士大夫間。

帝用張孚敬議欲去孔子王號，易像爲木主，籩豆禮樂皆有所損抑。下儒臣議，階獨持不可。孚敬召階盛氣詰之，階抗辯不屈。孚敬怒曰：『若叛我。』階正色曰：『叛生於附。階未嘗附公，何得言叛？』長揖出。斥爲延平府推官。連攝郡事。出繫囚三百，毀淫祠，創鄉社學，捕劇盜百二十人。遷黃州府同知，擢浙江按察僉事，進江西按察副使，俱視學政。

皇太子出閤，召拜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侍講。丁母憂歸。服除，擢國子祭酒，遷禮部右侍郎，尋改吏部。故事，吏部率鐫門，所接見庶官不數語。階折節下之。見必深坐，咨邊腹要害，吏治民瘼。皆自喜得階意，願爲用。尙書熊浹、唐龍、周用皆重階。階數署部事，所引用宋景、張岳、王道、歐陽德、范鑑皆長者。用卒，聞淵代，自處前輩，取立斷。階意不樂，求出避之。命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尋掌院事，進禮部尙書。

帝察階勤，又所撰青詞獨稱旨，召直無逸殿。與大學士張治、李本俱賜飛魚服及上方珍饌、上尊無虛日。廷推吏部尙書，不聽，不欲階去左右也。階遂請立皇太子，不報。復連請之，皆不報。後當冠婚，復請先裕王，後景王，帝不懌。尋以推恩加太子太保。

俺答犯京，階請釋周尙文及戴綸、歐陽安等自效，報可。已，請帝還大內，召羣臣計兵事，從之。中官陷寇歸，以俺答求貢書進。帝以示嚴嵩及階，召對便殿。嵩曰：『饑賊耳，不足患。』階曰：『傅城而軍，殺人若刈菅，何謂饑賊？』帝然之，問求貢書安在。嵩出諸袖曰：『禮部事也。』帝復問階。階曰：『寇深矣，不許恐激之怒，許則彼厚要我。請遣譯者紿緩之，我得益爲備。援兵集，寇且走。』帝稱善者再。嵩、階因請帝出視朝。寇尋飽去，乃下階疏，弗許貢。

嵩怙寵弄權，猜害同列。既仇夏言置之死，而言嘗薦階，嵩以是忌之。初，孝烈皇后崩，帝欲祔之廟，念歷於先孝潔皇后，又睿宗入廟非公議，恐後世議祧，遂欲當己世預祧仁宗，以孝烈先祔廟，自爲一世，下禮部議。階抗言女后無先入廟者，請祀之奉先殿，禮科都給事中楊思忠亦以爲然。疏上，帝大怒。階皇恐謝罪，不能守前議。帝又使階往邯鄲落成呂仙祠。階不欲行，

乃以議祔廟解，得緩期。至寇逼城，帝益懈，乃使尚書顧可學行，而內銜階。摘思忠元旦賀表誤，廷杖之百，斥爲民，以怵階。嵩因謂階可間也，中傷之百方。一日獨召對，語及階。嵩徐曰：『階所乏非才，但多二心耳。』蓋以其嘗請立太子也。階危甚，度未可與爭，乃謹事嵩，而益精治齋詞迎帝意，左右亦多爲地者。帝怒漸解。未幾，加少保，尋進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密疏發咸寧侯仇鸞罪狀。嵩以階與鸞嘗同直，欲因鸞以傾階。及聞鸞罪發自階，乃愕然止，而忌階益甚。

帝既誅鸞，益重階，數與謀邊事。時議減鸞所益衞卒，階言：『不可減。又京營積弱之故，卒不在乏而在冗，宜精汰之，取其廩以資賞費。』又請罷提督侍郎孫禮。帝始格於嵩，久而皆用之。一品滿三載，進勳，爲柱國，再進兼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滿六載，兼食大學士俸，再錄子爲中書舍人，加少傅。九載，改兼吏部尚書，賜宴禮部，璽書褒諭有加。帝雖重階，稍示形迹。嘗以五色芝授嵩，使鍊藥，謂階政本所關，不以相及。階皇恐請，乃得之。帝亦漸委任階，亞於嵩。

楊繼盛論嵩罪，以二王爲徵，下錦衣獄。嵩屬陸炳究主使者。階戒炳曰：『卽不愼，一及皇子，如宗社何！』又爲危語動嵩曰：『上惟二子，必不忍以謝公，所罪左右耳。公奈何顯結宮邸怨也。』嵩憮懼，乃寢。倭躪東南，帝數以問階，階力主發兵。階又念邊卒苦饑，請收畿內麥數十萬石，自居庸輸宣府，紫荊輸大同。帝悅，密傳諭行之。楊繼盛之劾嵩也，嵩固疑階。趙錦、王宗茂劾嵩，階又議薄其罰。及是給事中吳時來，主事董傳策、張翀劾嵩不勝，皆下獄。傳策，階里人；時來、翀，階門生也。嵩遂疏辨，顯謂階主使，帝不聽。有所密詢，皆舍嵩而之階。尋加太子太師。

帝所居永壽宮災，徙居玉熙殿，隘甚，欲有所營建，以問嵩。嵩請還大內，帝不懌。問階，階請以三殿所餘材，責尚書雷禮營之，可計月而就。帝悅，如階議。命階子尚寶丞璠兼工部主事董其役，十旬而功成。帝卽日徙居之，命曰萬壽宮。以階忠，進少師，兼支尚書俸，予一子中書舍人。子璠亦超擢太常少卿。嵩乃日屈。嵩子世蕃貪橫淫縱狀亦漸聞，階乃令御史鄒應龍劾之。帝勒嵩致仕，擢應龍通政司參議。階遂代嵩爲首輔。

已而帝念嵩供奉勞，憐之。又以嵩去，忽忽不樂，乃降諭欲退而修眞且傳嗣，復責階等奈何以官與邪物，謂應龍也。階言：『退而傳嗣，臣等不敢奉命。應龍之轉，乃二部奉旨行之。』帝乃已。

帝以嵩在直久，而世蕃顧爲奸於外，因命階無久直。階窺帝意，言苟爲奸，在外猶在內，固請入直。帝以嵩直廬賜階。階榜三語其中曰：『以威福還主上，以政務還諸司，以用舍刑賞還公論。』於是朝士侃侃，得行其意。袁煒數出直，階請召與共擬旨。因言『事同衆則公，公則百美基；專則私，私則百弊生。』帝頷之。階以張孚敬及嵩導帝猜刻，力反之，務以寬大開帝意。帝惡給事御史抨擊過當，欲有所行遣。階委曲調劑，得輕論。會問階知人之難。階對曰：『大奸似忠，大詐似信。惟廣聽納，則窮兇極惡，人爲我攖之；深情隱慝，人爲我發之。故聖帝明王，有言必察。卽不實，小者置之，大則薄責而容之，以鼓來者。』帝稱善。言路益發舒。

寇由牆子嶺入，直趨通州。帝方祠釐，兵部尚書楊博不敢奏，謀之階，檄宣府總兵官馬芳、宣大總督江東入援。芳兵先至，階請亟賞之，又請重東權，俾統諸道兵。寇從通掠香河，階請亟備順義，而以奇兵邀之古北口。寇趨順義不得入，乃走古北口。其後軍遇參將郭琥伏而敗，頗得其所掠人畜輜重。始帝怒博不早聞與總督楊選之任寇入也，欲罪之未發。階言：『博雖以祠釐禁不敢聞，而二鎮兵皆其所先檄。若選則非尾寇，乃送之出境耳。』帝竟誅選，不罪博。進階建極殿大學士。

袁煒以疾歸，道卒，階獨當國。屢請增閣臣，且乞骸骨。乃命嚴訥、李春芳入閣，而待階益隆。以一品十五載考，恩禮特厚，復賜玉帶、繡蟒、珍藥。帝手書問階疾，諄懇如家人，階益恭謹。帝或有所委，通夕不假寐，應制之文未嘗踰頃刻期。帝日益愛階。階採輿論利便者，白而行之。嘉靖中葉，南北用兵。邊鎮大臣小不當帝指，輒逮下獄誅竄，閣臣復竊顏色爲威福。階當國後，緩騎省減，詔獄漸虛，任事者亦得以功名終。於是論者翕然推階爲名相。

嚴訥請告歸，命郭朴、高拱入閣，與春芳同輔政，事仍決於階。階數請立太子，不報。已而景王之藩，病薨。階奏奪景府所占陂田數萬頃還之民，楚人大悅。帝欲建雩壇及興都宮殿，階力止之。鄢懋卿驟增鹽課四十萬金，階風御史請復故額。方士胡大順等勸帝餌金丹，階力陳其矯誣狀，大順等尋伏法。帝服餌病躁。戶部主事海瑞極陳帝失，帝恚甚，欲卽殺之，階力救得繫。帝病甚，忽欲幸興都，階力爭乃止。未幾，帝崩。階草遺詔，凡齋醮、土木、珠寶、織作悉罷，『大禮』大獄，言事得罪諸臣悉牽復之。詔下，朝野號慟感激，

比之楊廷和所擬登極詔書，爲世宗始終盛事云。

同列高拱、郭朴以階不與共謀，不樂。朴曰：『徐公謗先帝，可斬也。』拱初侍穆宗裕邸，階引之輔政，然階獨柄國，拱心不平。世宗不豫時，給事中胡應嘉嘗劾拱，拱疑階嗾之。隆慶元年，應嘉以救考察被黜者削籍去，言者謂拱修舊郤脅階斥應嘉。階復請薄應嘉罰，言者又劾拱。拱欲階擬杖，階從容譬解，拱益不悅。令御史齊康劾階，言其二子多干請及家人橫里中狀。階疏辯，乞休。九卿以下交章劾拱譽階，拱遂引疾歸。康竟斥，朴亦以言者攻之，乞身去。

給事、御史多起廢籍，恃階而強，言多過激。帝不能堪，諭階等處之。同列欲擬譴，階曰：『上欲譴，我曹當力爭，乃可導之譴乎。』請傳諭令省改。帝亦勿之罪。是年詔翰林撰中秋宴致語，階言：『先帝未撤几筵，不可宴樂。』帝爲罷宴。帝命中官分督團營，階力陳不可而止。南京振武營兵屢譁，階欲汰之。慮其據孝陵不可攻也，先令操江都御史唐繼祿督江防兵駐陵傍，而徐下兵部分散之。事遂定。羣小璫毆御史於午門，都御史王廷將糾之。階曰：『不得主名，劾何益？且慮彼先誣我。』乃使人以好語誘大璫，先錄其主名。廷疏上，乃分別逮治有差。階之持正應變，多此類也。

階所持諍，多宮禁事，行者十八九，中官多側目。會帝幸南海子，階諫，不從。方乞休，而給事中張齊以私怨劾階，階因請歸。帝意亦漸移，許之。賜馳驛。以春芳請，給夫廩，璽書褒美，行人導行，如故事。陛辭，賜白金、寶鈔、彩幣、襲衣。舉朝皆疏留，報聞而已。王廷後刺得張齊納賄事，劾戍之邊。階既行，春芳爲首輔，未幾亦歸。拱再出，抑階不遺餘力。郡邑有司希拱指，爭齮齕階，盡奪其田，戍其二子。會拱復爲居正所傾而罷，事乃解。萬曆十年，階年八十。詔遣行人存問，賜璽書、金幣。明年卒。贈太師，謚文貞。

階立朝有相度，保全善類。嘉、隆之政多所匡救。間有委蛇，亦不失大節。

又《明史・冀元亨傳》 守仁弟子盈天下，其有傳者不復載。惟冀元亨嘗與守仁共患難。

冀元亨，字惟乾，武陵人。篤信守仁學。舉正德十一年鄉試。從守仁於贛，守仁屬以教子。宸濠懷不軌，而外務名高，貽書守仁問學，守仁使元亨往。宸濠語挑之，佯不喻，獨與之論學，宸濠目爲癡。他日講《西銘》，反覆君臣義甚悉。宸濠亦服，厚贈遣之。元亨反其贈於官。已，宸濠敗，張忠、許泰誣守仁與通。詰宸濠，言無有。忠等詰不已，曰：『獨嘗遣冀元亨論學。』忠等大喜，搒元亨，加以炮烙，終不承，械繫京師詔獄。

世宗嗣位，言者交白其冤，出獄五日卒。元亨在獄，善待諸囚若兄弟，囚皆感泣。其被逮也，所司繫其妻李，李無怖色，曰：『吾夫尊師樂善，豈他慮哉。』獄中與二女治麻枲不輟。事且白，守者欲出之。曰：『未見吾夫，出安往？』按察諸僚婦聞其賢，召之，辭不赴。已就見，則囚服見，手不釋麻枲。問其夫學，曰：『吾夫之學，不出閨門衽席間。』聞者悚然。

又《明史・蔣信周衝傳》 蔣信，字卿實，常德人。年十四，居喪毀瘠。與同郡冀元亨善，王守仁謫龍場，過其地，偕元亨事焉。嘉靖初，貢入京師，復師湛若水。若水爲南祭酒，門下士多分教。至十一年，舉進士，累官四川水利僉事。卻播州土官賄，置妖道士於法。遷貴州提學副使。建書院二，廩羣髦士其中。龍場故有守仁祠，爲置祠田。坐擅離職守，除名。

信初從守仁游時，未以良知教。後從若水游最久，學得之湛氏爲多。信踐履篤實，不事虛談。湖南學者宗其教，稱之曰正學先生。卒年七十九。

時宜興周衝，字道通，亦游王、湛之門。由舉人授高安訓導，至唐府紀善。嘗曰：『湛之體認天理，即王之致良知也。』與信集師說爲《新泉問辨錄》。兩家門人各相非笑，衝爲疏通其旨焉。

又《明史・張後覺趙維新傳》 張後覺，字志仁，茌平人。父文祥，由鄉舉官廣昌知縣。後覺生有異質，事親孝，居喪哀毀，三年不御內。早歲，聞良知之說於縣教諭顏鑰，遂精思力踐，偕同志講習。已而貴谿徐樾以王守仁再傳弟子來爲參政，後覺率同志往師之，學益有聞。久之，以歲貢生授華陰訓導，會地大震，人多傾壓死，上官令署縣事，救災扶傷，人胥悅服。及致仕歸，士民泣送載道。

東昌知府羅汝芳，提學副使鄒善皆宗守仁學，與後覺同志。善爲建願學書院，俾六郡士師事焉。汝芳亦建見泰書院，時相討論。猶以取友未廣，北走京師，南游江左，務以親賢講學爲事，門弟子日益進。凡吏於其土及道經茌平者，莫不造廬問業。巡撫李世達兩詣山居，病不能爲禮，乃促席劇談，飽蔬食而去。平生不作詩，不談禪，不事著述，行孚遠近，學者稱之爲弘山先

生。年七十六，以萬曆六年卒。

其門人，孟秋、趙維新最著。秋，自有傳。維新，亦茌平人，年二十，聞後覺講良知之學，遂師事之。次其問答語，爲《弘山教言》。性純孝，居喪，五味不入口，柴毀骨立，杖而後起。鄉人欲舉其孝行，力辭之。喪偶，五十年不再娶。嘗築垣得金一篋，工人持之去，維新不問。家貧，或併日而食，超然自得。亦以歲貢生爲長山訓導，年九十二，無疾而終。

又《明史・尤時熙傳》 尤時熙，字季美，洛陽人。生而警敏不羣，弱冠舉嘉靖元年鄉試。時王守仁《傳習錄》始出，士大夫多力排之，時熙一見歎曰：『道不在是乎？向吾役志詞章，末矣。』已而以疾稍從事養生家。授元氏教諭，父喪除，改官章丘，一以致良知爲教，兩邑士亦知新建學。入爲國子博士，徐階爲祭酒，命六館士咸取法焉。居常以不獲師事守仁爲恨，聞郎中劉魁得守仁之傳，遂師事之。魁以直言錮詔獄，則書所疑，時時從獄中質問。尋以戶部主事榷稅滸墅，課足而止，不私一錢。念母老，乞終養歸，遂不出，日以修己淑人爲事，足未嘗涉公府。齋中設守仁位，晨興必焚香肅拜，來學者亦令展謁。晚年，病學者憑虛見而忽躬行，甚且越繩墨自恣，故其論議切於日用，不爲空虛隱怪之談。卒於萬曆八年，年七十有八，學者稱西川先生。其門人，孟化鯉最著，自有傳。

楊東明，字啓修，虞城人。官給事中。請定國本，出閣豫教，早朝勤政，酌宋應昌、李如松功罪之平。上河南饑民圖，薦寺丞鍾化民往振。掌吏科，協孫丕揚主大計。後以劾沈思孝，思孝與相詆，貶三官爲陝西布政司照磨。里居二十六年。光宗立，起太常少卿。天啓中，累遷刑部右侍郎。既歸，遂卒。崇禎初，贈刑部尚書。

又《明史・孟化鯉孟秋傳》 孟化鯉，字叔龍，河南新安人。孟秋，字子成，茌平人。化鯉年十六，慨然以聖賢自期。而秋兒時受《詩》，至《桑中》諸篇，輒棄去不竟讀。

化鯉舉萬曆八年進士。授戶部主事，時相欲招致之，辭不往。榷稅河西務，與諸生講學，河西人尸祝之。南畿、山東大饑，奉命往振，全活多。改吏部，歷文選郎中，佐尚書孫鑨黜陟，名籍甚。時內閣權重，每銓除必先白，化鯉獨否，中官請託復不應，以故多不悅。都給事中張棟先以建言削籍，化鯉奏起之，忤旨，奪堂官俸，謫化鯉及員外郎項復弘、主事姜仲軾雜職。閣臣疏救，命以原品調外。頃之，言官復交章救，帝益怒，奪言官俸，斥化鯉等爲民。既歸，築書院川上，與學者講習不輟，四方從游者恆數百人。久之卒。

秋舉隆慶五年進士。爲昌黎知縣，有善政。遷大理評事，去之日，老稚載道泣留。以職方員外郎督視山海關。關政久弛，奸人出入自擅，秋禁之嚴。中流言，萬曆九年京察坐貶，歸塗與妻孥共駕一牛車，道旁觀者咸歎息。許孚遠嘗過張秋，造其廬，見茆屋數椽，書史狼藉其中，歎曰：『孟我疆風味，大江以南未有也。』我疆者，秋別號也。後起官刑部主事，歷尚寶丞少卿，卒。秋既歿，廷臣爲請謚者章數十上。天啓初，賜謚清憲。

化鯉自貢入太學，即與秋道義相勖，後爲吏部郎，而秋官尚寶，比舍居，食飲起居無弗共者，時人稱『二孟』。化鯉之學得之洛陽尤時熙，而秋受業於邑人張後覺。時熙師曰劉魁，後覺則顏鈞、徐樾弟子也。

又《明史・薛侃傳》 薛侃，字尚謙，揭陽人。性至孝，正德十二年成進士，即以侍養歸。師王守仁於贛州，歸語兄助教俊。俊大喜，率羣子姪宗鎧等往學焉。自是王氏學盛行於嶺南。

世宗立，侃授行人。母訃，隕絕，五日始食粥。嘉靖七年起故官。聞守仁卒，偕歐陽德輩爲位，朝夕哭。時方議文廟祀典，侃請祀陸九淵、陳獻章。九淵得報允。已，進司正。十年秋疏言：『祖宗分封子弟，必留一人京師司香，有事居守，或代行祭饗。列聖相承，莫之或改。至正德初，逆瑾懷貳，始令就封。乞稽舊典，擇親藩賢者居京師，愼選正人輔導，以待他日皇嗣之生，此宗社大計。』帝方祈嗣，諱之，震怒，立下獄廷鞫，究交通主使者。

南海彭澤爲吏部郎，無行。因議禮附張孚敬，遂與爲腹心。後京察被黜，孚敬奏留之，復引爲諭德至太常卿。侃以疏草示澤。澤與侃及少詹事夏言同年生，而言是時數忤孚敬。澤默計儲副事觸帝諱，必興大獄，誣言同謀可禍也，紿侃薦示孚敬，因報侃曰：『張公甚稱善，此國家大事，當從中贊之。』與爲期，趣之上。孚敬乃先錄侃薦以進，謂出於言，請勿先發以待疏至。帝許之。侃猶豫，澤頻趣之乃上。拷掠備至，侃獨自承，累日獄不具。澤挑使引言，侃瞋目曰：『疏，我自具。趣我上者，爾也。』爾謂張少傅許助之，言何豫？』給事中孫應奎、曹汴揖孚敬避。孚敬怒，應奎等疏聞。詔並下言、應奎、汴詔獄，命郭勛、翟鑾及司禮中官會廷臣再鞫，具得其實。帝乃釋言等，

出孚敬密疏二示廷臣，斥其忮罔，令致仕。侃爲民，澤戍大同。澤在朝專爲邪媚，及敗，天下快之。

侃至潞河遇聖壽節，焚香叩祝甚謹。或報參政項喬曰：『小舟中有民服而祝聖者。』喬曰：『必薛中離也。』跡之，果然。中離者，侃自號也。歸家益力學，從游者百餘人。隆慶初，復官，贈御史。俊子宗鎧，自有傳。

泰州學派分部

見《儒家分典・人物總部・明代部》王艮、顏鈞、何心隱、李贄、羅汝芳、耿定向、焦竑、周汝登等條。

綜　述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三二《泰州學案》引言　陽明先生之學，有泰州、龍溪而風行天下，亦因泰州、龍溪而漸失其傳。泰州、龍溪時時不滿其師說，益啓瞿曇之秘而歸之師，蓋躋陽明而爲禪矣。然龍溪之後，力量無過於龍溪者，又得江右爲之救正，故不至十分決裂。泰州之後，其人多能以赤手搏龍蛇，傳至顏山農、何心隱一派，遂復非名教之所能羈絡矣。顧端文曰：『心隱輩坐在利欲膠漆盆中，所以能鼓動得人，只緣他一種聰明，亦自有不可到處。』羲以爲非其聰明，正其學術也。所謂祖師禪者，以作用見性。諸公掀翻天地，前不見有古人，後不見有來者。釋氏一棒一喝，當機橫行，放下拄杖，便如愚人一般。諸公赤身擔當，無有放下時節，故其害如是。今之言諸公者，大概本弇州之《國朝叢記》，弇州蓋因當時爰書節略之，豈可爲信？羲攷其派下之著者，列於下方。

王艮《王心齋先生遺集》卷一《答問補遺》　子謂諸生曰，惟《大學》乃孔門經理萬世的一部完書，吃緊處惟在止至善及格物致知四字。本旨二千年來未有定論矣，某近理會得，卻不用增一字解釋，本義自足。驗之《中庸》、《論孟》、《周易》，洞然吻合。孔子精神命脈具此矣，諸賢就中會得，便知孔子大成學。

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選・答王心齋》　承論友朋中有志向者，往往有討求之。若僕所見，誠亦有之。君子之心，毋自欺，求自慊而已。誠求自慊，則雖困心衡慮，勉強其所不逮，究極其所未至，莫非自慊，而何至於苦。學而至於苦，只是認良知不眞，非無自欺而求自慊之功。誠非自慊之功，則雖樂其所樂，亦非良知之所以爲樂者矣。彼中友朋切磋如何，得吾兄點掇提省，宜各有得力處也。

王襞《王東崖先生遺集》卷一《上道州周合川書》　鄙嘗與老丈同究夫聖人之學，通千古而一致也者，不過指各具之一心言也。心心不異，本諸身，征諸庶民，攷不繆，建不悖，質無疑，俟不惑者也。人本有，不假外求，故曰易簡。非言語之能述，非思慮之能及，至無而有，至近而神，不容擬議商量而得，故曰默識。本自見成，何須擔荷，本無遠不至，何須充拓。會此言下便卽了了，而吾丈乃謂易簡個甚麼，默識個甚麼，擔荷充拓個甚麼，豈信有不及此而別求？聖人亦有所不知、不能者，謂有孔子生民未見之頭腦，則弟愚，莫知其所以爲說矣。謂前古諸聖之聖未有聖於孔子之聖則可，謂孔子別有未見之頭腦，則愚果不知其所以爲說矣。昭昭撮土，卷石勺水之多，蓋指心之近而約言也。無窮廣大，廣厚不測，蓋指心之遠而博言也。此心無遠近大小，長短闊狹，卽尋常日用的心，雖夫婦之愚不肖可使之與知能行者。特其起於意，動乎欲，而滯而狃也，而斯去道遠矣。聖人則通乎道者也，而不能使三千七十皆顏、曾、閔、冉之幾於道，故聖人亦有所不知不能也。天地亦有所不能使人之無憾也。若必強其所不知不能行與無憾者，以爲聖人天地之神用，則必聰明之識而凌駕其見者爲之說也，吾人之學必造端夫婦之與知與能易知易從者而學焉，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而不可強而入也。希天也者，希天之自然也。自然之謂道。天尊地卑，自然也，而乾坤定位矣。夫尊道尊身云者，謂以道而覺乎人，欲人之敬學也，隨緣機宜不得已之心也，故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轍環天下，蓋欲木鐸乎天下，上而邦君卿大夫，下而士庶人隱者，莫不欲接而與之，以通乎大道。此學不厭而教不倦，統位育之權也。前夫子之聖未之有及此也。孟子謂，不得志修身見於世。《易》之所謂見龍，具有君天下之德也。此夫子之聖之爲獨盛也。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此第與丈所嘗聞者，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本末、體用昭乎其備矣，此所謂太陽當空之學，而太陰五緯皆不能逞其精彩，

魑魅魍魎又從何來！而吾丈所慮無父無君，邪說暴行者，無復重其憂矣。吾丈謂，二三子性命之相依，雖顛沛猶確也。此必二三子得於夫子之深故然也。夫子與點與其偕童冠而風咏以育成其才也，才成而天地鬼神其有賴矣。此正得夫子之心也。由求赤知之乎？區區事業足與乎？然而必自己先通乎道而不謬，則庶乎接人而曲成之有功。心心相印，心心相契，其能解於其相依之篤情乎！若徒以大勛懋業激而擧之，則又不免起其功利之心，而機竅有弗淨矣，奈何其能久也？且於所性之大行不加，窮居不損，而吾之分定固自在也。盛使告行迫，種種言不能盡。吾兄惟神會之而已，無過執於見也。有所見便是妄。恐擔擱眼下無限受用，念之念之。苦心之言，伏惟鑒諒。

又《答王毅齋書》 此學宗旨本非言語所能了達，分析愈詳□眞腴愈失。吾兄欲竟入此路，須更作一轉變始得。度生回又承手教一篇，意旨宛然有道風規。斯道流布，何物非眞？眼前卽是，何必等待。略着些意便是障礙。此數語恁的見得的當，此處更須別具一眼，何如？

王棟《王一庵先生遺集》卷一《會語正集》 或曰，使子爲政，亦能熔鑄乎？曰，熔鑄天下，必君相同德同心，方可整頓。此孔孟所以不得行其志者也。若使得宰一邑而熔鑄一邑，理亦有之，但恐監司者掣其手足，與遷轉之速，則不能耳。然終是田制之偏，賦役之重，刑統濫於罰贖，學校弊於文辭，凡此皆關大政，熔鑄夫豈易？然古人之學，不襲時位。吾將以興起斯文爲己任，使師道立而善人多，朝廷正而天下治。此吾所以熔鑄天下之一大爐冶，而非時位所能限也。

又卷一《會語》 有急於開講立教者，告之曰，先師以前，諸前輩身負道德者，雖自有餘而與人爲善之心殊不汲汲。自先師發明任師同樂之旨，直接孔孟正傳，而出其門下者往往肯以講學自任，然又自責不厚，操養欠眞，或於進退辭受察倫明物之間，不免氣習用事，多不服人，而成功亦因以鮮也。今海內有話柄云，凡出心齋門下，大抵好爲人師，斯言豈其誣哉，亦吾輩有以取之耳。

李贄《續焚書・與焦漪園太史》 心齋刻本璧入，幸查收！此老氣魄力量實勝過人，故他家兒孫過半如是，亦各其種也。然此老當時亦爲氣魄虧，故不能盡其師說，遂一概以力量擔當領會。蓋意見太多，窠臼遂定，雖眞師眞友將如之何哉！集中有與薛中離諸公辯學處，殊可笑呫，可見當時諸老亦無奈之何矣。所喜東崖定本盡行削去也，又以見儒者之學全無頭腦。龍溪先生非從幼多病愛身，見得此身甚重，亦不便到此；然非多歷年所，亦不到此。若近溪先生，則原是生死大事在念，後來雖好接引儒生，搪着《論語》、《中庸》，亦謂伴口過日耳。故知儒者終無透徹之日，況鄙儒無識，俗儒無實，迂儒未死而臭，名儒死節狗名者乎！最高之儒，狗名已矣，心齋老先生是也。一爲名累，自入名網，決難得脫，以是知學儒之可畏也。

心齋先生之後，雖得波石，然實賴趙老篤信佛乘，超然不以見聞自累。近老多病怕死，終身與道人和尚輩爲侶，日精日進，日禪日定，能爲出世英雄，自作佛作祖而去，而心齋先生亦藉以有光焉故耳。故余嘗謂趙老羅老是爲好兒孫以封贈榮顯其父祖者也，王龍溪先生之於陽明是得好兒子以繼承其先者也。文王雖至聖，得武周而益顯；懷讓雖六祖之後已降稱師，乃其傳之馬大師，仍復稱祖。吾以是稱諸老可謂無遺憾。今所未知者，陽明先生之徒如薛中離之外更有何人，龍溪之後當何人以續龍溪先生耳。若趙老則止有鄧和尙一人，然鄧終不如趙，然亦非趙之所開悟者也。

弟閒中無事，好與前輩出氣，大率如此，奈孤居無侶，莫可相問處，以爲至恨耳。

何心老英雄莫比，觀其羈絆縲紲之人，所上當道書，千言萬語，滾滾立就，略無一毫乞憐之態，如訴如戲，若等閒日子。今讀其文，想見其爲人。其文章高妙，略無一字襲前人，亦未見從前有此文字，但見其一瀉千里，委曲詳盡，觀者不知感動，吾不知之矣。

焦竑《澹園集・明德堂答問》 先生曰：『心齋先生以修身爲格物，故其學獨重立本。是時談良知，間有猖狂自恣者。得此一提掇爲功甚大，故陽明門人先生最得力。其後徐波石、趙大洲、羅近溪、楊復所諸公，皆自此出，至今流播海內，火傳而無盡。蓋其人不由文字，超悟於魚鹽之中，可謂曠代之偉人。』

先生曰：『國朝以道術著者不少，至能世其學者，心齋之子東崖，蘿石之子兩湖二家而已。東崖和粹透脫，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氣魄力量，又非兩湖所可及。泰州更有樵者朱樂齋光信、陶者韓樂吾貞，事行見耿師所爲傳中，皆奇士也。』

周汝登《東越證學録・武林會語》 王一菴爲心齋先生門人，見地抑何超卓，眞稱其爲心齋門人也！顧以名位不顯，世無聞者。余游宦心齋故里，始得見其遺言而讀之，因爲表著於編後。朱、韓、夏三子者，皆見於楚侗耿公所稱述，無非心齋教中人也。附見一菴傳下，以見不識一字，博地凡夫之皆得與是事。凡爲學者，聞見非所先，具可鑑矣。

王時槐《友慶堂合稿・三益軒會語》 孔顏眞樂，乃是得其本心，自無纖芥之累，強名曰樂。此樂非可以氣魄情興得也，後儒有以樂爲學者，致其流弊猖狂縱恣，大壞名教。乃知程子謂敬則自然和樂，眞至言也。

又《友慶堂合稿・西原會規十七條》 程朱教人皆以敬爲入門，後學遵之，故宋世儒者立身行己皆有法度，傳數百年，雖悟道者有淺深，而踐履篤實皆不愧孔孟家法。近世學者漸襲虛見墮實行，有足慮者。又海內高明之士有以樂爲教者，一切破除禮法，於言動威儀全不檢束，以此爲天眞自然，其流之弊遂使後輩庸劣者縱欲敗度，憸狠者干紀犯憲，如是者蓋不少矣。賴吾郡諸先覺力排其說，故昔年郡中有爲此狂談者能鼓動異省，而吾郡士人竟未受惑。此先覺之功而吾儕所當恪守也。孔子言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居處恭執事敬，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程子終日端坐如泥塑人，又謂敬則自然和樂。陽明先生謂灑落生於敬畏之常存，千古聖學端緒尙可尋也，學者宜愼擇之。

許孚遠《趙文肅先生文集序》（《明文海》卷二四一） 司馬遷有言，曰假令晏子而在，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李白亦云，生不用封萬戶侯，但願一識韓荊州。二子之言，人情恆有之，良未爲過也。今且有奇偉卓犖非常之人，幸與之生同當世，然竟不獲一識其面，徒後時而興慨慕之懷，此其情有甚於司馬遷、李白者矣，若不佞孚遠之於趙文肅先生非耶。先生登庸之年，孚遠始生世爲人。吳蜀又相去數千里，不易遇。憶在穆廟初基，召先生入宮詹，不二三年晉鼎輔兼總憲中臺，鳳鳴龍躍，顯顯昂昂。一時同朝俊彥，靡不以炙有道之光輝而消其鄙吝，發其憤悱爲快。時孚遠獨以銓郎休沐，旋備兵嶺海間，邈乎其不相及也。十年而後，孚遠再入都門，則先生去位已久，且脫跡人間，欲執鞭而無從矣。嗟乎，賢者之遇不遇，豈非命哉。三代而下，眞儒之道不得大行於時。其間輔弼大臣尠有純軌，如諸葛孔明、陸宣公、范希文之流，寥寥千載數人而已。何者，貴不期驕，祿不期侈。寵譽已盛，繫籍聖賢，則天下之善言有所不能入。持祿固寵，爲子孫謀，則天下國家之大計有所不暇顧。或者志潔矣，而病於才之疎，才達矣，而苦於識之闇，此純臣之道之所以難也。以吾所聞於先生者，則異於是。先生少掇巍科，官居館閣，而衣疏茹淡，絕遠聲色，終其身有簞瓢陋巷之風，品格孤高，一塵不染，而忠君孝親，濟世利物，出於天性。皇皇焉，有畏天命而悲人窮之意。天資敏異，於學無所不窺，而好善如饑渴，天下有才慧好修之士，雖在韋布後生，靡不樂取之以爲友。平生言無矯飾，行無依違，進退綽如也。是故釋褐之初，讀書中秘，受異知於世廟。中遭權奸傾陷，竟不可得。後事穆廟，經筵日講，箴誨既切，先帝爲之改容，至幸太學賜坐。蓋先生心志光明，丰神磊落，以能感悟聖主，風動海內。嗚呼，此豈尋常之所可及也哉。先生當在庚戌，北兵迫京城，而以宮坊挺身宣諭將帥。及己巳，北兵入大同，而以內閣劾奏督撫之欺罔，正氣凜凜，迄今猶有生色。議復禁軍隸五府舊制，使分營操練以強兵杜釁。有桑土之先謀，諫止非例考察，以愛惜言官，培養國脉，權宰陰爲之奪氣。此立朝數事，皆可爲後世法。至諳達乞貢市於朝廷，議下政府，羣公相顧躊躇，賴先生立斷，以去就爭之，然後決其所爲贊大謀而定國是有如此，世莫能盡知也。然而，世之君子咸謂先生意氣慷慨激烈，不足於溫和，是以不能究其用。愚竊謂，先生之才，之節，之學，之識，使周伊在列，必有同心斷金之利。假令獻可替否，於一堂之上謇謇諤諤，乃其所深取，而忍於排擯之耶。吾是以悲先生之不遇也。正直之道不諧於流俗久矣，非盡先生之過也。先生學本葱嶺，性地空闊，機神圓明，吾未能窺其至。然要之不詭於正，無一事有乖於彝倫，文章俱自胸襟流出，追風逐電，不可捉摸，非史非漢，非韓非蘇，而超然遠覽，睥睨古今，自成一家之文也。詩格韻大似李白，其得諸無意，信口拈成，又絕類寒山拾得語。曩者趙德仲中丞刻先生文集於閩，寄示旰江，孚遠得而遍閱之。客歲徑棧道讀先生柴關詩，因爲感歎數語。龔進甫侍御過而聞之，以爲孚遠於先生庶幾隔世神交也，遺書託之以序其文。進甫爲先生高第弟子，適同僚。余善先副憲亦出先生之門，誦述頗核，遂論其世而序之如此，以道其所以仰慕先生而不得見之意，而猶幸得以葭莩之名，竊附於斯文云。

顧憲成《小心齋劄記》卷九 東坡譏伊川曰，何時打破這敬字。愚謂，近世如王泰州座下顏、何一派，直打破這敬字矣。

又卷一〇　季時曰，今人講學，只是講學。予曰，何也？曰，任是天崩地裂，他也不管。予曰，然則所講者何？曰，在縉紳只是明哲保身一句，在布衣只是傳食諸侯一句。予爲俛其首。

又卷一四　羅近溪以顏山農爲聖人，楊復所以羅近溪爲聖人，李卓吾以何心隱爲聖人。

何心隱輩坐在利欲膠漆盆中，所以能鼓動得人，只緣他一種聰明，亦是有不可到處。耿司農擇家童四人，每人授二百金，令其生殖。內有一人嘗從心隱問仙，因而請計。心隱授以六字曰，一分買，一分賣。又益以四字曰，頓買零賣。其人尊用之，起家至數萬。試思心隱兩言，豈不至平易至巧妙。以此處天下事，可迎刃而解。假令正其心術，固是一有用才也。

又《虞山商語》中　問，耳順，不思而得也，繫之六十。從心，不勉而中也，之七十。吾夫子之所以致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而近世王泰州一派，率以不思不勉提人，何也？先生曰，吾原其所以，一則謂性體自然，欲人識取本來面目，一則謂人之從事於學者，往往失之支離膠擾，故特以此破之耳。其說夫豈不美，而意固有爲也，或乃泥而不察，遂謂初入門便須不思不勉則是耳順，從心可坐而致矣，得無言之易歟。曰，此非始於近世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孟子言之矣。則是人人不思而得，人人不勉而中也，將亦疑其言之易歟。曰，此卻另有說在。孟子又嘗言之矣，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是知聖人不落情誘，純是本體用事，孩提未涉情誘，亦純是本體用事也。若乃回避孩提境界已過，外之不能無紛然可眩之物交，仰攀聖人境界尚遙，內之未必有澄然不緇之定宰，卻只說個不思不勉，幾何而不誤事？曰，是則然矣，今人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嘑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弗屑也。可知孩提境界雖過，有不過者存。聖人境界雖遙，有不遙者存。將焉假思勉。曰，此體人人具足，何容泯沒，當其卒然而感，突然而應，介然而有覺，種種善端，一日之間不知凡幾發見，如前所舉，孰曰不然。然而明於此或暗於彼，通於前或塞於後，甚者顧盼之頃便已轉徙，更換飄忽，不能自持，這正是電光石火的消息，如何算得帳。聖人卻步步是眞，說的亦字字歸眞。眞者何？無虧欠之謂眞，無滲漏之謂眞，無間斷之謂眞。是故自十五至於六十，但其間有一時一處待思而得，卽其他時他處都不思而得，亦不敢遽然以耳順自命。不似而今，看不思而得如此之易，便相率而輕言不思也。自十五至於七十，但其間有一時一處待勉而中，卽其他時他處都不勉而中，亦不敢遽然以從心自命，不似而今看不勉而中如此之易，便相率而輕言不勉也。夫輕言者，有虧欠冒認爲無虧欠，有滲漏冒認爲無滲漏，有間斷冒認爲無間斷，此不知學之過也。子向來讀十五而志於學一語，作何理會？曰，會問。曰，吾夫子天縱之聖，是甚麼聰明，甚麼力量，當其少小之時，便迥然不凡了，只憑他心上儘自會得來，不須如何尋索，儘自做得去，不須如何安排。率此而往，豈不簡便直捷，豈不脫灑自在，豈不快活受用，又焉事汲汲皇皇以學爲也。及十有五忽發一念，這個還是杜撰，我這裏還有個矩在，所謂矩乃是個天然恰好的方法，極精粹又極平正，極微奧又極莊嚴，極周詳又極穩帖，籠乎人心，著乎日用，分布乎事事物物，端的枝枝相對，葉葉相當，要增些子也無所容其增，要減些子也無所容其減，要那移些子也無所容其那移。若不明明研究，細細體貼，密密持循，緊緊收攝，緜緜保任，但靠自家意見作主，任自家意氣發揮，無乃從心不從矩。於是乎有學，學則一點一滴，俱不容草草振過矣。然而求之也未能至之也，卽之也未能安之也，無乃從矩不從心。於是乎學之十五不已而三十，三十不已而四十，四十不已而五十，五十不已而六十，六十不已而七十。間如是之歲月，萃如是之精神，殫如是之劬勞，歷如是之階級，方纔表裏精粗打成一片，從心便是從矩，從矩便是從心，隨其所欲，無之而不可耳。說者以爲宋儒庶幾不踰矩，而未必其從心所欲。近儒直是從心所欲，而未必其不踰矩。此評最確。予亦曰，吾夫子十五以前可謂從心所欲而未必不踰矩，十五以後可謂不踰矩而未必從心所欲。從心所欲不踰矩，卽吾夫子非七十不可，然則近儒之所謂不思不勉，從其得之，恐只是吾夫子十五前之從心所欲，而以望七十之從心所欲也，正相萬里。若其失之，是且爲顏、何諸人之從心所欲，而以望吾夫子十五前之從心所欲也，尙相千里矣，又安望其能恪守吾夫子之矩而不踰哉。故曰，此不知學之過也，非惟不知學之過，實不知矩之過也。是故聖人不思而得，今也略得而標不思，且就以不思爲得。聖人不勉而中，今也略中而標不勉，且就以不勉爲中。宜乎，其輕言之也。曰，然則王泰州一派非歟？曰，予不敢概以爲非也，只是泥不得耳。當知昔之患多患在拘，於法應用解脫。今之患多患在蕩，於法應用防檢。此補偏救弊，一時操

縱之微權也。夫惟齊之以從心所欲不踰矩一案，而後防檢非拘，解脫非蕩，兩下各有取裁，一切顛撲不破矣。此大中至正，萬世不易之定衡也。吾儕須合而參之，始得。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一　言赤子之知能，百姓之日用，是矣。試看鄉黨一篇，聖人動容周旋中禮，赤子能之乎？百姓能之乎？故聖學要在禮義。

念菴曰，但知卽百姓之日用，以證聖人之精微。不知反小人之中庸，以嚴君子之戒懼。此語透盡講良知者末流之弊。

一日克己復禮，無我也。佛氏曰懸崖撒手，近儒亦曰拚，皆似之而實非，何者？以非聖人所謂復禮也。或曰，眞爲性命人，被惡名埋沒一世，更無出頭，亦無分毫掛帶。此是欲率天下入於無忌憚，其流之弊弒父弒君，無所不至。

又卷二　或疑程朱致知爲聞見之知，不知窮至物理，理者天理也。天理非良知而何？或疑文成格物爲玄虛之物，不知各得其正，正者物則也，物則非天理而何？落於聞見墮於玄虛者其流弊也。然而立教之本有虛實之辨焉。物理實則知亦實，從義理一脈去，故曰擇善固執，而好善惡惡之意誠。知體虛則物亦虛，從靈覺一脈去，故曰無善無惡，而好善惡惡之誠替矣。毫釐千里，蓋繇於此。

王文成曰，吾良知二字，從萬死一生得來，其致知之功何如乎？其所經歷體驗處，皆窮至物理處也。身繇程朱之途，口駁末學之弊猶之可也。學文成者，口襲其到家之語，身不繇其經歷之途，良知從何得來？

又卷八上《與管東溟》　昔賢云，未曾識得，涵養個甚？未曾識得，則纔著意便落安排，任其自然便成昏昧也。自昔聖賢兢兢業業，不敢縱口說一句大膽話，今卻不然。天下人不敢說底話，俱是學問中人說，以心性之虛見爲名教罪人者多矣。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三二《泰州學案二》　鄧豁渠初名鶴，號太湖，蜀之內江人。爲諸生時，不說學。趙大洲爲諸生，談聖學於東壁，渠爲諸生講舉業於西序，朝夕聲相聞，未嘗過而問焉。已漸有入，卒摳衣爲弟子。一旦棄家出遊，遍訪知學者，以爲性命甚重，非拖泥帶水可以成就，遂落髮爲僧。訪李中溪元陽於大理，訪鄒東廓、劉師泉於江右，訪王東崖於泰州，訪蔣道林於武陵，訪耿楚倥於黃安。與大洲不相聞者數十年，大洲起官過衡輝，渠適在焉，出迎郊外。大洲望見，驚異下車，執手徒行十數里，彼此潸然流涕。大洲曰：『誤子者，余也。往余言學過高，致子於此，吾罪業重矣。向以子爲死，罪惡莫贖，今尙在，亟歸廬而父墓側終身可也。吾割田租百石贍子。』因書券給之。時有來大洲問學者，大洲令渠答之。大洲聽其議論，大恚曰：『吾藉是以試子近詣，乃荒謬至此。』大洲入京，渠復遊齊、魯間，初無歸志。大洲入相，乃來京候謁，大洲拒不見。屬宦蜀者攜之歸，至涿州，死野寺中。渠自序爲學云：『己亥，禮師，聞良知之學，不解。入青城山參禪十年。至戊申，入鷄足山，悟人情事變外，有個擬議不得妙理。當時不遇明師指點，不能豁然通曉。癸丑，抵天池，禮月泉，陳鷄足所悟，泉曰：「第二機卽第一機。」渠遂認現前昭昭靈靈的，百姓日用不知，渠知之也。甲寅，廬山禮性空，聞無師智聞說「沒有甚麼，甚麼便是」，始達良知之學，同是一機軸，均是認天機爲向上事，認神明爲本來人。延之戊午，居澧州八年，每覺無日新之益，及聞三公俱不免輪迴生死，益加疑惑。因入黃安，居楚倥茅屋，始達父母未生前的，先天地生的，水窮山盡的，百尺竿頭外的所謂不屬有無，不屬眞妄，不屬生滅，不屬言語，常住眞心，與後天事不相聯屬。向日鷄足所參人情事變的，豁然通曉，被月泉所誤二十餘年。丙寅以後，渠之學日漸幽深玄遠。如今，也沒有我，也沒有道，終日在人情事變中，若不自與，泛泛然如虛舟飄瓦而無着落，脫胎換骨實在於此。』渠學之誤，只主見性，不拘戒律，先天是先天，後天是後天，第一義是第一義，第二義是第二義，身之與性，截然分爲二事，言在世界外，行在世界內，人但議其縱情，不知其所謂先天第一義者，亦只得完一個無字而已。嗟乎！是豈渠一人之誤哉？

方與時字湛一，黃陂人也。弱冠爲諸生，一旦棄而之太和山習攝心術，靜久生明。又得黃白術於方外，乃去而從荊山遊，因得遇龍溪、念菴，皆目之爲奇士。車轍所至，縉紳倒屣，老師上卿，皆拜下風。然尙玄虛，侈談論。耿楚倥初出其門，久而知其僞，去之。一日謂念菴曰：『吾儕方外學，亦有秘訣，待人而傳，談聖學何容易耶？』念菴然之。湛一卽迎至其里道明山中，短榻夜坐，久之無所得而返。後臺、心隱大會礦山，車騎雍容，湛一以兩僮舁一籃輿往，甫揖，心隱把臂謂曰：『假我百金。』湛一唯唯，卽千金惟命。已入京師，欲挾術以干九重，江陵聞之曰：『方生此鼓，從此撾破矣。』無何，嚴世蕃

聞其爐火而艷之。湛一避歸。胡廬山督楚學，以其昔嘗誑念菴也，檄有司捕治，湛一乃逃而入新鄭之幕。新鄭敗，走匿太和山，病瘵死。

程學顏字二蒲，號後臺，孝感人也。官至太僕寺丞。自以此學不進，背地號泣，其篤志如此。心隱死，其弟學博曰：『梁先生以友爲命，友中透於學者，錢同文外，獨吾兄耳。先生魂魄應不去吾兄左右。』乃開後臺墓合葬焉。

錢同文字懷蘇，福之興化人。知祁門縣，入爲刑部主事，累轉至郡守。與心隱友善，懷蘇嘗言：『學道人堆堆，只在兄弟欵中，未見有掙上父母欵者。』

管志道字登之，號東溟，蘇之太倉人。隆慶辛未進士。除南京兵部主事，改刑部。江陵秉政，東溟上疏條九事，以譏切時政，無非欲奪其威福，歸之人主。其中有憲綱一條，則言兩司與巡方抗禮，國初制也，今之所行，非是。江陵卽出之爲廣東僉事以難之，使之爲法自敝也。果未幾，御史龔懋賢劾之，謫鹽課司提舉。明年，外計，以老疾致仕。萬曆戊申卒，年七十三。東溟受業於耿天臺，著書數十萬言，大抵鳩合儒釋，浩汗而不可方物。謂『乾元無首之旨，與《華嚴》性海渾無差別，《易》道與天地準，故不期與佛老之祖合而自合，孔教與二教峙，故不期佛老之徒爭而自爭。教理不得不圓，教體不得不方，以仲尼之圓，圓宋儒之方，而使儒不礙釋，釋不礙儒。以仲尼之方，方近儒之圓，而使儒不濫釋，釋不濫儒。唐、宋以來，儒者不主孔奴釋，則崇釋卑孔，皆於乾元性海中自起藩籬，故以乾元統天，一案兩破之也。』其爲孔子闡幽十事，言『孔子任文統，不任道統，一也。居臣道，不居師道，二也。刪述『六經』，從游七十二子，非孔子定局，三也。與夷、惠易地，則爲夷、惠，四也。孔子知天命，不專以理，兼通氣運，五也。一貫尚屬悟門，實之必以行門，六也。敦化通於性海，川流通於行海，七也。孔子曾師老聃，八也。孔子從先進，是黃帝以上，九也。孔子得位，必用桓、文做法，十也。』按東溟所言，亦只是三教膚廓之論。平生尤喜談鬼神夢寐，其學不見道可知。泰州張皇見龍，東溟闢之，然決儒釋之波瀾，終是其派下人也。

又卷三二《處士王東崖先生襞》　王襞字宗順，號東崖，心齋仲子也。九歲隨父至會稽，每遇講會，先生以童子歌詩，聲中金石。陽明問之，知爲心齋子，曰：『吾固疑其非越中兒也。』令其師事龍溪、緒山。先後留越中幾二十年。心齋開講淮南，先生又相之。心齋沒，遂繼父講席，往來各郡，主其教事。歸則扁舟於村落之間，歌聲振乎林木，恍然有舞雩氣象。萬曆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卒，年七十七。

先生之學，以不犯手爲妙。鳥啼花落，山峙川流，飢食渴飲，夏葛冬裘，至道無餘蘊矣。充拓得開，則天地變化，草木蕃；充拓不去，則天地閉，賢人隱。今人纔提學字，便起幾層意思，將議論講說之間，規矩戒嚴之際，工焉而心日勞，勤焉而動日拙，忍欲希名而誇好善，持念藏機而謂改過，心神震動，血氣靡寧，不知原無一物，原自見成。但不礙其流行之體，眞樂自見，學者所以全其樂也，不樂則非學矣。此雖本於心齋樂學之歌，而龍溪之授受，亦不可誣也。白沙云：色色信他本來，何用爾腳勞手攘？舞雩三三兩兩，正在勿妄勿助之間。曾點些兒活計，被孟子打併出來，便都是鳶飛魚躍。若無孟子工夫，驟而語之以曾點見趨，一似說夢。』蓋自夫子川上一嘆，已將天理流行之體，一日迸出。曾點見之而爲暮春，康節見之而爲元會運世。故言學不至於樂，不可謂之樂。至明而爲白沙之藤蓑，心齋父子之提唱，是皆有味乎其言之。然而此處最難理會，稍差便入狂蕩一路。所以朱子言曾點不可學，明道說康節豪傑之士，根本不貼地，白沙亦有說夢之戒。細詳先生之學，未免猶在光景作活計也。

朱恕字光信，泰州草偃場人。樵薪養母。一日過心齋講堂，歌曰：『離山十里，薪在家裏，離山一里，薪在山裏。』心齋聞之，謂門弟子曰：『小子聽之，道病不求耳，求則不難，不求無易。』樵聽心齋語，浸浸有味。於是每樵必造堦下聽之。飢則向都養乞漿，解裹飯以食。聽畢則浩歌負薪而去。門弟子覩其然，轉相驚異。有宗姓者，招而謂之曰：『吾以數十金貸汝，別尋活計，庶免作苦，且可日夕與吾輩遊也。』樵得金，俯而思，繼而大恚曰：『子非愛我。我自憧憧然，經營念起，斷送一生矣。』遂擲還之。胡廬山爲學使，召之不往。以事役之，短衣徒跣入見，廬山與之成禮而退。

韓貞字以中，號樂吾，興化人。以陶瓦爲業。慕朱樵而從之學，後乃卒業於東崖。粗識文字。有茅屋三間，以之償債，遂處窰中，自咏曰：『三間茅屋歸新主，一片烟霞是故人。』年逾三紀未娶，東崖弟子釀金爲之完姻。久之，覺有所得，遂以化俗爲任，隨機指點。農工商賈，從之遊者千餘。秋成農

隙，則聚徒談學，一村既畢，又之一村，前歌後答，絃誦之聲，洋洋然也。縣令聞而嘉之，遺米二石，金一鍰。樂吾受米返金。令問政，對曰：『儂窶人，無能補於左右。第凡與儂居者，幸無訟牒煩公府，此儂之所以報明府也。』耿天臺行部泰州，大會心齋祠，偶及故相，喜怒失常。樂吾拊牀叫曰：『安能如儂識此些子意耶？』天臺笑曰：『窮居而意氣有加，亦損也。』東崖曰：『韓生識之，大行窮居，一視焉可也。』樂吾每遇會講，有談世事者，輒大噪曰：『光陰有幾，乃作此閒談耶！』或尋章摘句，則大恚曰：『舍卻當下不理會，搬弄陳言，此豈學究講肆耶？』在坐爲之警省。

夏廷美，繁昌田夫也。一日聽張甑山講學，謂：『爲學，學爲人也。爲人須求爲眞人，毋爲假人。』叟憮然曰：『吾平日爲人，得毋未眞耶？』乃之楚，訪天臺。天臺謂：『汝鄉焦弱侯可師也。』歸從弱侯遊，得自然旨趣。弱侯曰：『要自然便不自然，可將汝自然拋去。』叟聞而有省。叟故未嘗讀書，弱侯命之讀《四書》，樂誦久之，喟然曰：『吾閱《集註》，不能了了。以本文反身體貼，如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竊謂仁者人也，人原是天，人不知天，便不是人。如何能事親稱孝子？《論語》所謂異端者，謂其端異也。吾人須研究自己爲學初念，其發端果是爲何，乃爲正學。今人讀孔、孟書，祇爲榮肥計，便是異端，如何又闢異端？』又曰：『吾人須是自心作得主宰，凡事只依本心而行，便是大丈夫。若爲世味牽引，依違從物，皆妾婦道也。』又曰：『天理人欲，誰氏作此分別？儂反身細求，只在迷悟間。悟則人欲即天理，迷則天理亦人欲也。』李士龍爲講經社，供奉一僧。叟至會，拂衣而出，謂士龍子曰：『汝父以學術殺人，奈何不諍？』又謂人曰：『都會講學，乃擁一死和尚，講佛經乎？作此勾當，成何世界？』會中有言『良知非究竟宗旨，更有向上一著，無聲無臭是也。』叟矍然起立，抗聲曰：『良知曾有聲有臭耶？』

又《布政徐波石先生樾》 徐樾字子直，號波石，貴溪人。嘉靖十一年進士。歷官部郎，出任臬藩。三十一年，陞雲南左布政使。元江府土舍那鑑，弒其知府那憲，攻劫州縣，朝議討之。總兵沐朝弼、巡撫石簡會師，分五哨進勦。那鑑遣經歷張惟至監軍僉事王養浩所僞降，養浩疑不敢往。先生以督餉至軍，慨然請行。至元江府南門外，鑑不出迎。先生呵問，伏兵起而害之。姚安土官高鵠力救，亦戰歿。我兵連歲攻之不克。會鑑死，諸酋願納象贖罪，世宗厭兵，遂允之。時人爲之語曰：『可憐二品承宣使，只值元江象八條。』傷罪人之不得也。

先生少與夏相才名相亞，得事陽明，繼而卒業心齋之門。先生操存過苦，常與心齋步月下，刻刻簡默，心齋厲聲曰：『天地不交否？』又一夕至小渠，心齋躍過，顧謂先生曰：『何多擬議也？』先生過渠，頓然若失，既而嘆曰：『從前孤負此翁，爲某費卻許多氣力。』先生謂：『六合也者，心之郛廓；四海也者，心之邊際；萬物也者，心之形色。往古來今，惟有此心，浩浩淵淵，不可得而測而窮也。此心自朝至暮，能聞能見，能孝能弟，無間晝夜，不須計度，自然明覺，與天同流。一入聲臭，即是意念，是己私也。人之日用起居食息，誰非天者？即此是眞知眞識，又從而知識之，是二知識也。人身之痛癢視聽，無不覺者，此覺之外，更有覺乎？愚不肖者，未嘗離此爲體，奚謂不知？不自知其用處是性，故曰「蠢動」。是以動處是覺，覺處亦昏昧也。』此即現成良知之言，以不犯做手爲妙訣者也。心齋常謂先生曰：『何謂至善？』曰：『至善即性善。』曰：『性即道乎？』曰：『然。』曰：『道與身孰尊？身與道何異？』曰：『一也。』曰：『今子之身能尊乎？否歟？』先生避席請問曰：『何哉，夫子之所謂尊身也？』心齋曰：『身與道原是一件，至尊者此道，至尊者此身。尊身不尊道，不謂之尊身，尊道不尊身，不謂之尊道。道尊身尊，纔是至善。故曰「天下有道，以道狥身；天下無道，以身狥道。」若以道狥人，妾婦之道也。己不能尊信，又豈能使彼尊信哉！』先生拜而謝曰：『某甚慚於夫子之教。』即以受降一事論之，先生職主督餉，受降非其分內，冒昧一往，即不敢以喜功議先生，其於尊身之道，則有間矣。

又《教諭王一菴先生棟》 王棟字隆吉，號一菴，泰州人。從事心齋。嘉靖戊午，由歲貢授南城訓導，轉泰安，陞南豐教諭。所至以講學爲事。先生之學，其大端有二：一則稟師門格物之旨而洗發之。言『格物乃所以致知，平居未與物接，只自安正其身，便是格其物之本。格其物之本，便即是未應時之良知。至於事至物來，推吾身之矩而順事恕施，便是格其物之末。格其物之末，便即是既應時之良知。』故致知格物，不可分析。一則不以意爲心之所發。謂『自身之主宰而言，謂之心，自心之主宰而言，謂之意。心則虛靈而善應，意有定向而中涵。自心虛靈之中，確然有主者，名之曰意耳。』昔者，先師戴山曰：『人心徑寸耳，而空中四達，有太虛之象。虛故生靈，靈生覺，覺有主，是曰意。』故以意爲心之所發爲非是，而門下亦

且斷斷而不信。於是有答董標《心意十問》，答史孝復《商疑》。逮夢奠之後，惲日初爲《劉子節要》，尚將先師言意所在節去之，眞索解人而不得。豈知一菴先生所論，若合符節。先生曰：『不以意爲心之所發，雖自家體驗見得如此，然頗自信心同理同，可以質諸千古而不惑。』顧當時亦無不疑之，雖其久於門下者，不能以釋然。下士聞道而笑，豈不然乎？周海門作《聖學宗傳》，多將先儒宗旨湊合己意，埋沒一菴，又不必論也。

又《文選林東城先生春》 林春字子仁，號東城，揚之泰州人。家貧，傭王氏爲僮子。王氏見其慧，因使與子共學。先生亦刻苦自厲。嘉靖壬辰，舉會試第一，登進士第。除戶部主事，改禮部，又改吏部。久之，轉員外郎。請告歸，起補郎中。辛丑卒官，年四十四。先生師心齋，而友龍溪，始聞致良知之說，遂欲以躬踐之。日以朱墨筆點記其意向臧否醇雜，以自攷鏡。久之，乃悟曰：『此治病於標者也，盍反其本乎？』自束髮至蓋棺，未嘗一日不講學。雖在吏部，不以官避嫌疑，與知學者挾衾被櫛具，往宿寺觀中，終夜刺刺不休。荊川曰：『君問學幾二十年，其膠解凍釋，未知其何如也。然自同志中語，質行者必歸之。』由此言之，先生未必爲泰州之入室，蓋亦無泰州之流弊矣。

又卷三三《文肅趙大洲先生貞吉》 趙貞吉字孟靜，號大洲，蜀之內江人。生而神穎，六歲誦書，日盡數卷。登嘉靖十一年進士第。選庶吉士，授編修。因上惑方術，疏請敷求眞儒，不報。遷右春坊右中允，管司業事。二十九年，京師戒嚴，嬾書要貢，集百官議闕下，日中莫發一論者。先生出班大言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華亭問何奇畫，先生曰：『爲今之計，皇上出御正殿，下詔引咎，錄周尙文之功以勵邊帥，釋沈束之獄以開言路，輕損軍之令，重賞功之格，飭文武百司爲城守，遣官宣諭諸將，監督力戰，其他無可爲畫者。』上卽陞先生左春坊左諭德，兼河南道監察御史，給賞功銀五萬兩，令其隨宜區處，宣諭將士。方廷議罷，先生盛氣謁相嵩於西苑直中，嵩辭不見。先生怒叱門者。會通政趙文華趨入，顧謂先生曰：『公休矣，天下事當徐議之。』先生愈怒，罵曰：『汝權門犬，何知天下事！』嵩聞大恨，欲敗其事，故不與督戰事權，亦不與一護卒。先生單騎出城，僦民車，致銀總兵仇鸞所，歷諸營傳諭而返。明日復命，上怒。謂功賞未見措置，第爲周尙文、沈束懷怨，詔錦衣衛逮杖。謫廣西荔波縣典史。量移徽州通判。稍遷南京文選司主事，進郎中，陞光祿寺少卿，通政司參議右通政，光祿寺卿，戶部右侍郎，皆在南京。四十年始入爲戶部右侍郎，又以忤嵩罷。隆慶改元，起吏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事。暫掌祭酒事。出爲南京禮部尙書。召入兼翰林院學士，協管詹事府事。尋拜文淵閣大學士。先生在閣，與高文襄共事，而議多不合。其大者謂『御兵分隸五府，數變之後，至嘉靖庚戌，別立戎政廳，以十餘萬衆，統於一人，盡變祖制。夫兵權貴於分，練兵亦貴於分，此古法也。』疏下廷臣議行，而本兵霍冀不悅。及給事中楊鎔論冀，冀遂誣先生主使。上終直先生而罷冀。文襄以徐文貞草世廟遺詔，改政改臣爲讐君，將欲加罪。先生拂衣起曰：『若是則先帝大禮大獄諸案，卽宋之奸黨碑也。』文襄色變而止。文襄以閣臣兼掌吏部事，使先生兼掌都察院事。文襄欲修怨廷中之異己者，非時考察科道，先生執筆，文襄終不得志，其爭給事中吳時來至於日中。於是文襄使其客韓楫劾先生爲庸橫。先生言：『人臣庸則不能橫，橫非庸臣之所能也。臣兢兢惟拱言是聽，僅以考察一事與之相左，臣眞庸臣也。若拱者然後可謂之橫也已。』詔馳驛歸。杜門著述，擬作『二通』，以括今古之書。內篇曰《經世通》，外篇曰《出世通》。內篇又分二門：曰史，曰業。史之爲部四：曰統，曰傳，曰制，曰誌。業之爲部四：曰典，曰行，曰藝，曰術。外篇亦分二門：曰說，曰宗。說之爲部三：曰經，曰律，曰論。宗之爲部一：曰單傳直指。書雖未成，而其緒可尋也。萬曆四年三月十五日卒，年六十九。贈少保，謚文肅。

先生之學，李贄謂其得之徐波石。按先生之論中也，曰『世儒解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而不知言中爲何物。今夫置器於地，平正端審，然後曰「此器不偏不倚」；度物之數，長短適中，然後曰「此物無過不及」。今舍其器物，未問其作何名狀，而但稱曰「不偏不倚，無過不及」，則茫茫虛號，何所指歸？若以爲物物有天然之則，事事有當可之處，夫天然之則，在此物者，不能以該於彼物；當可之處，在此事者，不能以通於他事。若以爲道心爲主，而人心聽命，則動靜云爲之際，自無過不及之差，此又以中爲學問之效。寧有三聖心傳，不指其體而僅言其效乎？』波石之論中也，亦曰：『伊川有堂之中爲中，國之中爲中，若中可擬而明也，《易》不當曰神無方而易無體矣。』故知先生有所授受也。先生初不自諱其非禪學，常與徐魯源相遇，魯源言：『學問當有所取，有所舍。』先生厲聲曰：『吾這裏無取無舍。』宛然宗門作用

也。其答友人云：『僕之爲禪，自弱冠以來，敢欺人哉！試觀僕之行事立身，於名教有悖謬者乎？則禪之不足以害人明矣。僕蓋以身證之，非世儒徒以口說諍論比也。』先生謂『禪不足以害人』者，亦自有說。朱子云：『佛學至禪學大壞。』蓋至於今，禪學至棒喝而又大壞。棒喝因付囑源流，而又大壞。就禪教中分之爲兩：曰如來禪，曰祖師禪。如來禪者，先儒所謂語上而遺下，彌近理而大亂眞者是也。祖師禪者，縱橫捭闔，純以機法小慧牢籠出沒其間，不啻遠理而失眞矣。今之爲釋氏者，中分天下之人，非祖師禪勿貴，遞相囑付，聚羣不逞之徒，教之以機械變詐，皇皇求利，其害寧止於洪水猛獸哉！故吾見今之學禪而有得者，求一樸實自好之士而無有。假使達摩復來，必當折棒噤口，塗抹源流，而後佛道可興。先生之所謂『不足以害人』者，亦從彌近理而大亂眞者學之。古來如大年、東坡、無垢、了翁一輩，皆出於此。若其遠理而失眞者，則斷斷無一好人也。先生常遊嵩高，抱犢、伏牛諸山，德清蔡子木問道，述七圖示之：其一《混元圖》○，其二《出庚圖》◓，其三《浴魄圖》◒，其四《伊字三點之圖》㇠，其五《卍字輪相之圖》卍，其六周子《太極圖》，其七《河圖》。謂一以攝六，六以顯一，一者眞空也，六者妙有也，世間法與出世法皆備矣。先生蓋見濂洛以圖相創立宗旨，與《太極圖》相似，故扭合爲一，而不顧其理之然否也。夫《太極》只一圈耳，一圈之外，不可更加一圈也。仰山之圖相九十七，一圓分主一事，不得謂之混元矣。是故形同而實異也。《出庚》、《浴魄》，魏伯陽以月象附會納甲，趙汝楳、朱風林皆常駁之，與《太極》益不合矣。英雄欺人，徒自欺耳！

又卷三四《侍郎楊復所先生起元》 楊起元字貞復，號復所，廣東歸善人。萬曆丁丑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歷國子監祭酒，禮部侍郎。最後召爲吏部侍郎兼侍讀學士，未上而卒，年五十三。先生之父傳芬，名湛氏之學，故幼而薰染，讀書白門。遇建昌黎允儒，與之談學，霍然有省。因問：『子之學，豈有所授受乎？』允儒曰：『吾師近溪羅子也。』無何，先生在京，而近溪至。先生大喜，遂稱弟子。時江陵不說學，以爲此陷阱，不顧也。近溪既歸，先生嘆曰：『吾師且老，今若不盡其傳，終身之恨也。』因訪從姑山房而卒業焉。常謂鄒南皐曰：『師未語，予亦未嘗置問，但覺會堂長幼畢集，融融魚魚，不啻如春風中也。』先生所至，以學淑人，其大指謂：『明德本體，人人所同，其氣稟拘他不得，物欲蔽他不得，無工夫可做，只要自識之而已。故與愚夫愚婦同其知能，便是聖人之道。愚夫愚婦之終於愚夫愚婦者，只是不安其知能耳。』雖然，以夫婦知能言道，不得不以耳目口鼻四肢之欲言性，是即釋氏作用爲性之說也。先生之事近溪，出入必以其像供養，有事必告而後行，顧涇陽曰：『羅近溪以顏山農爲聖人，楊復所以羅近溪爲聖人。』其感應之妙，錙銖不爽如此。

又卷三五《處士耿楚倥先生定理》 耿定理字子庸，號楚倥，天臺之仲弟也。少時讀書不成，父督過之，時時獨行空谷中，憂憤不知所出。問之則曰：『吾奈何不明白？若有眼瞎子。』不知其所謂不明白者何也？自是或靜坐一室，終歲不出；或求友訪道，累月忘歸。其始事方湛一，最後於鄧豁渠得一切平實之旨，能收視返聽，於何心隱得黑漆無入無門之旨，充然自足。有問之者曰：『聞子欲作神仙耶？』曰：『吾作天仙，不作地仙。』曰：『天仙云何？』曰：『直從太極入，不落陰陽五行。』『天臺聞而呵之曰：『學不向事親從兄實地理會乎？』曰：『學有原本，堯、舜相傳，祇是一中。子思爲之註曰：「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今人孰從未發前覷一目哉？』曰：『《中庸》亦只言庸言庸行達道九經而已。』曰：『獨不觀其結語爲無聲無臭耶？』先生論學，不煩言說，當機指點，使人豁然於罔指之下。卓吾好談說，先生不發一言，臨別謂之曰：『如何是自以爲是不可入堯、舜之道？』卓吾默然。天臺攜之見劉初泉先生，云：『且勿言我二人是兄弟。』時初泉卧病，天臺言『吾與一醫者同來。』先生榻前數語，初泉驚起，已知爲天臺之弟。謂天臺曰：『慧能和尚乃是春米漢哉！大開眼人，恐不可以弟畜之。』李士龍來訪，先生未與一語及學，士龍恚曰：『吾冒險千里來此，踰月不聞一言見教，何外我甚？』先生笑而不答。瀕行，送之河滸，問曰：『孔子云：「不曰如之何，如之何。」此作何解？』士龍舉朱《註》云云。先生曰：『畢竟是「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士龍因有省。京師大會，舉中義相質，在會各呈所見，先生默不語。忽從座中崛起拱立曰：『請諸君觀中。』因嘆曰：『舍當下言中，沾沾於書本上覓中，終生罔矣。』在會因有省者。先生機鋒迅利如此。

又《尚寶潘雪松先生士藻》 潘士藻字去華，號雪松，徽之婺源人。萬曆癸未進士。司理溫州。入爲監察御史。巡視北城，有二奄闌出宮門，調女婦，執之，羣奄奪去。先生移文司禮監，司禮以聞，上怒曰：『東廠職何事？而發自外廷耶？』命杖二奄，一奄死。奄人由是恨之。因火災陳言，共

摘疏中語，爲歸過賣直。謫廣東照磨。晉南京吏部主事，改尚寶司丞，陞少卿。卒年六十四。先生學於天臺、卓吾。初至京師，入講學之會，如外國人聚聽中華語，錯愕不知所謂。得友祝延之世祿，時時爲述所聞，隨方開釋，稍覺拘迫輒少寬之，既覺心懈輒鞭策之。久之，閉塞憤悶日甚。延之曰：『經此一番苦楚，是一生得力，顧卻無可得說。』一日自西長安街馬上，忽省曰：『原來只是如是，何須更索？』馳質之延之，延之曰：『近是。』曰：『戒愼恐懼，如何用功？』曰：『識此，渠自會戒愼，自會恐懼。』相與撫掌。已相戒曰：『此念最易墮落，須時時提醒，緜釀日深，庶有進步。』出京別天臺，天臺曰：『至淮謁王敬所。入安豐訪王東崖，此老頗奇，卽戲語亦須記。過金陵再叩焦弱侯。只此便是博學之。』先生一一如教，始覺宇宙之無窮，從前眞陷井之黿也。

又《明經方本菴先生學漸》 方學漸字達卿，號本菴，桐城人也。少而嗜學，長而彌敦，老而不懈。一言一動，一切歸而證諸心。爲諸生祭酒二十餘年，領歲薦，棄去，從事於講學。見世之談心，往往以無善無惡爲宗，有憂焉。進而證之於古，遡自唐、虞，及於近世，摘其言之有關於心者，各拈數語，以見不睹不聞之中，有莫見莫顯者，以爲萬象之主，非空然無一物者也。然先生之言，煞是有病。夫心體本空，而其中有主宰乎是者，乃天之降衷，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也。渣滓盡化，復其空體，其爲主宰者，卽此空體也。若以爲虛中有實，岐虛實而二之，豈心體之本然哉？故先生以不學不慮，理所固然，欲亦有之，但當求之於理，不當求之於不學不慮。不知良能良知之不學不慮，此繼善之根也。人欲之卒然而發者，是習熟之心爲之，豈不學不慮乎？先生欲辨無善無惡心之體，而自墮於有善有惡心之體矣，是皆求實於虛之過也。先生受學於張甑山、耿楚侗，在泰州一派，別出一機軸矣。

又《郎中何克齋先生祥》 何祥號克齋，四川內江人。官至正郎。初事南野於太學，大洲謂之曰：『如南野，汝當執贄專拜爲師可也。』先生如其言，南野笑曰：『予官太學卽師也，何更以贄爲？』先生謂：『太學生徒衆矣，非此不足以見親切也。』南野乃受之。凡南野、大洲一言一動，先生必籍記之，以爲學的。京師講會，有拈識仁定性者，先生作爲講義，皆以良知之旨通之。大洲有詩贈之云：『君辭佳麗地，來補昔巢居，予亦同方侶，高懸合軼車。已指角里訣，新註紫陽書。灼艾消殘病，紉衣返太初。忘形非避俗，覿體卽眞如。荷葑種已大，杞苗耘正疏。烟波用無盡，棹笠傒有餘。願附玄眞子，扁舟縱所如。』先生之學，雖出於大洲，而不失儒者矩矱。耿定力曰：『大洲法語危言，砭人沉痼；先生溫辭粹論，輔人參苓，其使人反求而自得本心，一也。』

又《給事祝無功先生世祿》 祝世祿字延之，號無功，鄱陽人。由進士萬曆乙未考選爲南科給事中。當緒山、龍溪講學江右，先生與其羣從祝以直惟敬、祝介卿眉壽爲文麗之會。及天臺倡道東南，海內雲附景從，其最知名者，則新安潘去華、蕪陰王德孺與先生也。去華初入京師，雖親講會，不知爲學之方，先生隨方開釋，稍覺拘迫輒少寬之，既覺心懈輒鞭策之，終不爲之道破，使其自得。先生謂：『吾人從有生來，習染纏絆，毛髮骨髓，無不受病，縱朋友善攻人過，亦難枚舉。惟是彼此互相虛下，開一條受善之路，此眞洗滌腸胃良劑。』故終身不離講席。天臺以不容已爲宗，先生從此得力。『身在心中』二語，實發先儒所未發。至謂『主在道義，卽蹈策士之機權，亦爲妙用』，此非儒者氣象，乃釋氏作用見性之說也。古今功業，如天空鳥影，以機權而幹當功業，所謂以道殉人，遍地皆糞土矣。

又卷三六《文簡陶石簣先生望齡》 陶望齡字周望，號石簣，會稽人也。萬曆己丑進士第三人。授翰林編修，轉太子中允右諭德，兼侍講。妖書之役，四明欲以之陷歸德、江夏，先生自南中主試至境，造四明之第，責以大義，聲色俱厲。又謂朱山陰曰：『魚肉正人，負萬世惡名，我寧、紹將不得比於人數矣。苟委之不救，陶生願棄手板拜疏，與之同死。』皆俛首無以應。故沈、郭之得免，巽語者李九我、唐抑所，法語者則先生也。已告歸。踰年，起國子祭酒。以母病不出。未幾卒。謚文簡。

先生之學，多得之海門，而泛濫於方外。以爲明道、陽明之於佛氏，陽抑而陰扶。蓋得其彌近理者，而不究夫毫釐之辨也。其時湛然、澄密、雲悟皆先生引而進之，張皇其教，遂使宗風盛於東浙。其流之弊，則重富貴而輕名節，未必非先生之過也。然先生於妖書之事，犯手持正，全不似佛氏舉動，可見禪學亦是清談，無關邪正。固視其爲學始基，原從儒術，後來雖談玄說妙，及至行事，仍舊用着本等心思。如蘇子瞻、張無垢皆然，其於禪學，皆淺也。若是張天覺純以機鋒運用，便無所不至矣。

又《太學劉冲倩先生塤》 劉塤字靜主，號冲倩，會稽人。賦性任俠，

慨然有四方之志，所至尋師問友，以意氣相激發，人爭歸附之。時周海門、許敬菴、楊復所講學於南都，先生與焉。周、楊學術同出近溪，敬菴則有異同。無善無惡之說，許作《九諦》，周作《九解》，先生合兩家而刻之，以求歸一。而海門契先生特甚，曰：『吾得冲倩而不孤矣。』受教兩年，未稱弟子。一日指點投機，先生曰：『尚覺少此一拜。』海門卽起立曰：『足下意眞，比時輩不同。』先生下拜，海門曰：『吾期足下者遠，不可答拜。』及先生歸，海門授以六字曰：『萬金一諾珍重。』先生報以詩曰：『一笑相逢日，何言可復論。千金唯一諾，珍重自師門。』先生雖瓣香海門，而一時以理學名家者，鄒南皐、李儲山、曹眞予、焦弱侯、趙儕鶴、孟連洙、丁敬與，無不參請，識解亦日進。海門主盟越中，先生助之，接引後進。學海門之學者甚衆，而以入室推先生。然流俗疾之如讎，亦以信心自得，不加防檢，其學有以致之也。先生由諸生入太學，七試場屋，不售而卒。葉水心曰：『使同甫晚不登進士第，則世終以爲狼疾人矣。』不能不致嘆於先生也。

傳記

《明史・徐樾林春傳》 樾，字子直，貫溪人。舉進士。歷官雲南左布政使。元江土酋那鑑反，詐降。樾信之，抵其城下，死焉。詔贈光祿寺卿，予祭葬，任一子官。

春，字子仁，泰州人。聞良知之學，日以朱墨筆識臧否自攷，動有繩檢，尺寸不踰。嘉靖十一年會試第一，除戶部主事，調吏部。縉紳士講學京師者數十人，聰明解悟善談說者，推王畿，志行敦實推春及羅洪先。進文選郎中，卒官，年四十四。發其篋，僅白金四兩，僚友棺斂歸其喪。

又《明史・趙貞吉傳》 趙貞吉，字孟靜，內江人。六歲日誦書一卷，及長，以博洽名。最善王守仁學。舉嘉靖十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時方士初進用，貞吉請求眞儒贊大業。執政不懌，因請急歸。還朝遷中允，掌司業事。

俺答薄都城，謾書求貢。詔百官廷議，貞吉奮袖大言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既許貢則必入城，倘要索無已，奈何？』徐階曰：『君必有良策。』貞吉曰：『爲今之計，請至尊速御正殿，下詔引咎。錄周尙文功以勵邊帥，出沈束於獄以開言路，輕損軍之令，重賞功之格，遣官宣諭諸將，監督力戰，退敵易易耳。』時帝遣中使瞷廷臣，日中莫發一語，聞貞吉言，心壯之，諭嚴嵩曰：『貞吉言是，第不當及周尙文、沈束事耳。』召入左順門，令手疏便宜。立擢左諭德兼監察御史，奉敕宣諭諸軍。給白金五萬兩，聽隨宜勞賞。初，貞吉廷議罷，盛氣謁嚴嵩。嵩辭不見，貞吉怒叱門者。適趙文華至，貞吉復叱之。嵩大恨。及撰敕，不令督戰，以輕其權，且不與一卒護行。時敵騎充斥，貞吉馳入諸將營，散金犒士，宣諭德意，明日卽復命。帝大怒，謂貞吉漫無區畫，徒爲尙文、束游說。下之詔獄，杖於廷，謫荔波典史。稍遷徽州通判，進南京吏部主事。

四十年遷至戶部右侍郎。廷議遣大臣赴薊州督餉練兵，嵩欲用貞吉，召飲示之意。貞吉曰：『督餉者，督京運乎，民運乎？若二運已有職掌，添官徒增擾耳。況兵之不練，其過宜不在是，卽十戶侍出，何益練兵？』嵩怫然罷。會嵩請告，吏部用倉場侍郎林應亮。比嵩出，益怒。令都給事中張益劾應亮，調之南京，而改用僉都御史霍冀。益又言：『督餉戶部專職，今貞吉與左侍郎劉大賓廷推不及，是不職也，宜罷。』於是二人皆奪官。

隆慶初，起禮部左侍郎，掌詹事府。穆宗幸太學，祭酒胡杰適論罷，以貞吉攝事。講《大禹謨》稱旨，命充日講官。貞吉年踰六十，而議論侃直，進止有儀，帝深注意焉。尋遷南京禮部尙書。既行，帝念之，仍留直講。

三年秋，命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貞吉入謝，奏：『朝綱邊務一切廢弛，臣欲捐軀任事，惟陛下主之。』帝益喜。會寇入大同，總兵官趙岢失事，總督陳其學反以捷聞，爲御史燕如宮所發。貞吉欲置重罰，兵部尙書霍冀僅議貶秩。貞吉與同官爭不得，因上言：『邊帥失律，祖宗法具在。今當事者屈法徇人，如公論何。臣老矣，效忠無術，乞賜罷。』不許。俄加太子太保。

貞吉以先朝禁軍列三大營，營各有帥，今以一人總三營，權重難制。因極言其弊，請分五營，各統以大將，稍復祖宗之舊。帝善之，命兵部會廷臣議。尙書霍冀前與貞吉議不合，頗不然其言。廷臣亦多謂強兵在擇將，不在變法。冀等乃上議三大營宜如故，惟以一人爲總督，權太重，宜三營各設一大將，而罷總督，以文臣爲總理。報可。

初，給事中楊鎔劾冀貪庸。帝已留冀，冀以鎔、貞吉鄉人，疑出貞吉意，疏辨乞罷，且詆貞吉。貞吉亦疏辨求去。詔留貞吉，褫冀官。其後營制屢更，未踰年即復其舊，貞吉亦不能爭也。俺答款塞求封，貞吉力贊其議。

先是，高拱再入閣即掌吏部。貞吉言於李春芳，亦得掌都察院。拱以私憾欲攻察科道。貞吉與同事上言：『頃因御史葉夢熊言事忤旨，陛下嚴諭攻覈言官，並及陞任在籍者。應考近二百人，其中豈無懷忠報主謇諤敢言之士。今一以放肆奸邪罪之，竊恐所司奉行過當，忠邪不分，致塞言路，沮士氣，非國家福也。』帝不從。拱以貞吉得其情，憾甚。及攻察，拱欲去貞吉所厚者，貞吉亦持拱所厚以解。於是斥者二十七人，而拱所惡者咸與。拱猶以爲憾也，嗾門生給事中韓楫劾貞吉庸橫，攻察時有私。貞吉疏辨乞休，且言：『臣自掌院務，僅以攻察一事與拱相左。其他壞亂選法，縱肆作奸，昭然耳目者，臣噤口不能一言，有負任使，臣眞庸臣也。若拱者，斯可謂橫也已。臣放歸之後，幸仍還拱內閣，毋令久專大權，廣樹衆黨。』疏入，竟允貞吉去，而拱握吏部權如故。

貞吉學博才高。然好剛使氣，動與物迕。九列大臣，或名呼之，人亦以是多怨。高拱、張居正名輩出貞吉後，而進用居先。咸負才好勝不相下，竟齟齬而去。萬曆十年卒，贈少保，謚文肅。

又《明史・楊起元、周汝登傳》 楊起元、周汝登，皆萬曆五年進士。起元，歸善人。選庶吉士，適汝芳以參政入賀，遂學焉。張居正方惡講學，汝芳被劾罷，而起元自如，累官吏部左侍郎。拾遺被劾，帝不問。未幾卒。天啓初，追謚文懿。汝登，嵊人。初爲南京工部主事，榷稅不如額，謫兩淮鹽運判官，累官南京尚寶卿。起元清修娖節，然其學不諱禪。汝登更欲合儒釋而會通之，輯《聖學宗傳》，盡採先儒語類禪者以入。蓋萬曆世士大夫講學者，多類此。

又《明史・耿定向弟定理、定力傳》 定向弟定理、定力。定理終諸生。與定向俱講學，專主禪機。定力，隆慶中進士，除工部主事。萬曆中，累官右僉都御史，督操江，疏陳礦使之患。再遷南京兵部右侍郎。卒，贈尚書。

又《明史・潘士藻傳》 潘士藻，字去華，婺源人。萬曆十一年進士。授溫州推官。擢御史，巡視北城。慈寧宮近侍侯進忠、牛承忠私出禁城，狎婦女。邏者執之，爲所毆，訴於士藻。私牒司禮監治之。帝恚曰：『東廠何事？乃自外庭發。』杖兩閹，斃其一。鯨方掌東廠，怒。會火災修省，士藻言：『今天下之患，莫大於君臣之意不通。宜倣祖制，及近時平臺暖閣召對故事，面議所當施罷。撤大工以俟豐歲，蠲織造、燒造以昭儉德，免金花額外征以佐軍食。且時召講讀諸臣，問以經史。對賢人君子之時多，自能以敬易肆，以義奪欲。修省之實，無過於此。』鯨乃激帝怒，謫廣東布政司照磨。科道交章論救，不聽。尋擢南京吏部主事。再遷尚寶卿，卒官。

又《明史・陶望齡傳》 陶望齡，字周望，會稽人。父承學，南京禮部尚書。望齡少有文名。舉萬曆十七年會試第一，殿試一甲第三，授編修，歷官國子祭酒。篤嗜王守仁說，所宗者周汝登。與弟奭齡皆以講學名。卒謚文簡。

東林學派分部

見《儒家分典・人物總部・明代部》顧憲成、高攀龍、錢一本、顧允成等條。

綜述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一一《虎林書院記》 追惟去春，予過虎林，公出晤昭慶寺。從容謂予曰，東林會約，祖孔子，宗顏、曾，禰思、孟而師紫陽。不佞讀之契焉，行將倣而圖之，竊有三言欲請。予曰願聞之。公曰，子之旨必稱性善，允矣。然而一善也，或謂之有而非執著也，或謂之無而非斷滅也，亦各就所見而云耳，將焉所置是非於其間？予曰，陽明先生之證道天泉也，嘗爲之折衷矣。四無之說接得上根，接不得中下根。四有之說接得中下根，接不得上根。誠欲通上下而兼接，舍性善一宗其奚之？此即陽明所謂良知也。公曰，如是如是。頃之又曰，邇時論學率重悟，聞東林特重修，何也？予曰，重修所以重悟也。夫悟未有不由修而入者也。《語》不云乎，下學而上達？下學修也，上達悟也，舍下學而言上達無有是

處。公曰，審爾程子曷云學必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也。曰，知一也，有就用力言者，體驗省察之謂也，正屬修上事，乃入門第一義也，無容緩也。有就得力言者，融會貫通之謂也，纔屬悟上事，乃入室第一義也，無容急也，故曰，下學而上達。此吾夫子家法也。公曰，如是如是。頃之又曰，不思不勉，聖詮也。子於此數有推敲，何居？曰，公謂不思者自能不思乎，不勉者自能不勉乎？必有個來脉矣。公謂不思者貴其不思而已乎，不勉者貴其不勉而已乎？必有個落脉矣。《中庸》曰，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誠是來脉，曰得曰中是落脉。不向來脉理會分明，縱欲不思不勉，如何強得？不向落脉校勘端的，縱能不思不勉，亦有何用？故予以爲喫緊只在認性，諸所推敲總欲人透此一路，非有他也。公曰，如是如是。遂命左右薦觴，相對甚歡而別。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八上《與涇陽論東林》 東林樂聚，原是宦於此土之忌府，何則？誠畏之也。大抵吾輩罪名只在心腸不冷，冷亦何難？恐逆天理耳。因思聖人在家則曰吾其與聞，在外則曰必聞其政。當時大段多事，不知何法免三家之忌。至匡人之圍，桓魋欲殺，似不見饒。以先生之仁，直是於人無所不容，然見得是非極眞，故世決放不過也。君子決無有見原於小人之理，但因而自警，各人身上各有充不盡的分，各有改不盡的過，各自勉而已。

又《與周自淑》 東省大災，古今罕見。吾兄貧而當此，不知何以作活。每恨無魚雁可通此念也。關中馮少墟先生講學，外世爲局。此中顧涇陽先生論學，與世爲體。當時見涇陽先生爲大，此時覺少墟爲高，何者？與世爲體者，世與爲敵矣。弟年來又受世敵之益，一切動忍爲洗心退藏之助也。

又卷九上《東林會約序》 吾錫故未有講學者。有之自宋楊龜山先生始，今東林其皋比處也。自元以來，東林蕪廢久矣。復之自邵二泉先生始，王文成之記可攷也。嘉、隆以來，又蕪廢矣，復之自顧涇陽先生始。涇陽先生而下，同志者又各捐金買地，購講堂書舍，以爲講習燕居之所。而先生復爲約，指示一時從遊者修持之要。蓋攀龍讀而嘆曰，至矣，無以加矣。古之君子，其出也以行道，其處也以求志，未有飽食而無所事事者。夫飽食而無所事事，斯不亦樂乎，又何多事而自取桎梏爲耶。噫，正以其不能無事也云爾。夫人有生則有形，有形則有欲，有欲則有憂，以欲遣憂，其憂愈大。蚩蚩然，與憂俱生，與憂俱死矣。學也者，去其欲以復其性也，必有事以復於無事也。無事則樂，樂則生，生則久，久則天，天則神，而浩然於天地之間。夫人卽至愚，未有舍其可樂而就其可憂，然徐而究其實，卒未有不就其所憂而舍其所樂者。烏虖，其亦弗思耳矣。思之如何？約備矣，無以加矣。謹鋟以公同志者，期相與以不負斯約云。時萬曆甲辰十二月丙寅同邑後學高攀龍序。

又《論學揭》（《明文海》卷一六九） 近者，黃門朱五吉老先生有《憲臣議開講學之壇國家慮啓門戶之漸》一疏，指意歸重東林，至欲以東林爲戒而不復講學。此說一倡，吾道之禍大矣，天下國家之禍大矣。職東林人也，卽不言及於職，何忍坐受東林之誣。正欲具疏，旋奉明旨，如日中天，不復瀆奏以啓爭端，故謹具揭。夫黃門所言東林，非東林也，乃攻東林者之言也。所言東林之禍，非東林能禍人，乃攻東林者欲禍東林也。數年來，職每自詫理義人心同然，何以言理義者輒目爲朋黨，而不容於世乎。一日憬然曰，正惟其同然也，故以爲黨也。國家用一當用，行一當行，去一當去，必曰是東林之脈也。或有人言一當用，言一當行，言一當去，必曰是東林之人也。不論東西南北，風馬牛不相及之人，苟出於正，目爲一黨。東林何幸，而合天下之衆正。何不幸，而受天下之羣猜。弓蛇石虎，塗豕鬼車，皆非實事也。卽如郭明龍正域生平未嘗講學，生平不識東林，黃門謂與顧憲成開講東林，卽此而觀，他可例推。無亦黃門師生姻婭之間，涵濡浸灌之久，於時局之說不自覺其入之之深乎。不然，何以二三年來門戶去於人口，依然還作當年口吻耶。夫時局何爲而攻東林耶，方中涵相國未入相之前，首參之者吳嚴所亮也，既入相之後，首參之者錢梅谷春也。故一時承迎相國者，皆以攻東林爲職業。摧殘善人，戕害國脈，率繇於此。此果東林所爲乎，抑攻東林者所爲乎。以爲東林所爲，東林能制其鄉里言官不參論人乎。昔程伊川先生講學於熙豐，而爲蔡京諸人所攻。朱晦菴先生講學於慶元，而爲韓侂胄諸人所攻。不以蔡京韓侂胄諸人爲戒，而以伊川、晦菴爲戒可乎。東林非程、朱，而習程、朱之教者也，不幸類是矣。夫學者何也，人之性也。性者何也，天之道也。知道則刑名錢穀皆實事也，不知道則禮樂刑政皆虛文也。在此心迷悟間耳。諸老從迷得悟，不忍人之覩面而迷，故講以明之，正使之卽事爲學，非

以學廢事也。黃門曰，孰是仕優者乎乃可學，不然勿言學。職亦曰，孰是學優者乎乃可仕，不然勿言仕。審如是，可仕者寡矣。宇宙甚大，不可以一見相礙。釋、老且不能廢，況可廢儒。儒者以明道者也，非儒生帖括之謂也，非督學膠黌之事也，收拾精神而非消耗精神者也。人不知學，世道交喪，於是朋黨禍起，相安則交安，相危則交危。故黨類之黨不能無，是羣分之品也。偏黨之黨不可有，是亂亡之本也。知黨類之不能無，使之各得其所而勿相猜忌。知偏黨之不可有，使之各懲其禍而勿爲已甚。但得人人自反，勿專尤人，則無不可融異爲同，化小爲大。故有教則無類，並黨類之黨亦可融之者，其必繇學乎。惟學可消門戶，願以學爲立門戶。職未見立門戶者而可以謂之曰學也。謹揭。

顧允成《小辨齋偶存》卷六《簡錢啓新御史》 昨奉教，具見兄近時得力處。兄精神局量不啻十倍於弟，既認取把柄到手，何聖賢之不可爲。弟苦眼高手生，進寸退尺，雖稍稍影窺，要不濟事。願兄痛下針剉，不容絲髮藏躲，最大快也。目前吾郡友朋之多，恐從來僅見，且並蒙聖恩寬大，假以閒身，似非偶然，若更當面錯過眞成辜負矣。妄意縱談，兄謂如何？

《明史》卷二三一 贊曰：成、弘以上，學術醇而士習正，其時講學未盛也。正、嘉之際，王守仁聚徒於軍旅之中，徐階講學於端揆之日，流風所被，傾動朝野。於是縉紳之士，遺佚之老，聯講會，立書院，相望於遠近。而名高速謗，氣盛招尤，物議橫生，黨禍繼作，乃至衆射之的，咸指東林。甘陵之部，洛、蜀之爭，不烈於是矣。憲成諸人，清節旁修，爲士林標準。雖未嘗激揚標榜，列『君宗』、『顧』、『俊』之目，而負物望者引以爲重，獵時譽者資以梯榮，附麗游揚，薰蕕猥雜，豈講學初心實然哉。語曰『爲善無近名』，士君子亦可以知所處矣。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八《東林學案》引言 今天下之言東林者，以其黨禍與國運終始，小人既資爲口實，以爲亡國由於東林，稱之爲兩黨，即有知之者，亦言東林非不爲君子，然不無過激，且依附者之不純爲君子也，終是東漢黨錮中人物。嗟乎！此瘴語也。東林講學者，不過數人耳，其爲講院，亦不過一郡之內耳。昔緒山、二溪，鼓動流俗，江、浙、南畿，所在設教，可謂之標榜矣。東林無是也。京師首善之會，主之爲南皐、少墟，於東林無與。乃言國本者謂之東林，爭科場者謂之東林，攻逆奄者謂之東林，以至言奪情姦相討賊，凡一議之正，一人之不隨流俗者，無不謂之東林，若似乎東林標榜，遍於域中，延於數世，東林何不幸而有是也？東林何幸而有是也？然則東林豈眞有名目哉？亦小人者加之名目而已矣。論者以東林爲清議所宗，禍之招也。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清議者天下之坊也。夫子議臧氏之竊位，議季氏之旅泰山，獨非清議乎？清議熄而後有美新之上言，媚奄之紅本，故小人之惡清議，猶黃河之礙砥柱也。熹宗之時，龜鼎將移，其以血肉撐拒，沒虞淵而取墜日者，東林也。毅宗之變，攀龍髯而蓐螻蟻者，屬之東林乎？屬之攻東林者乎？數十年來，勇者燔妻子，弱者埋土室，忠義之盛，度越前代，猶是東林之流風餘韻也。一堂師友，冷風熱血，洗滌乾坤，無智之徒，竊竊然從而議之，可悲也夫！

又卷五九《文介孫淇澳先生慎行》 孫慎行字聞斯，號淇澳，常之武進人。萬曆乙未進士第三人。授翰林院編修。四明挾妖書起大獄，先生以國體爭之。累遷至禮部侍郎。癸丑署部事，時福王已下明春之國之旨，然神宗故難有司，莊田給四萬頃。先生謂祖宗朝未有過千頃者，且潞王爲皇上之弟，豈可使子加於其弟？皇貴妃又求皇太后止福王行，謂明年七十壽誕，留此恭祝。於是上傳改期。路人皆知福王必不肯行，但多爲題目，以塞言者之口。先生謂福清曰：『此事不了，某與公皆當拚一死。』福清曰：『何至是？』先生曰：『非死何足以塞責？』乃集九卿，具公疏，待命闕下者二旬。先生聲淚俱迸，達於大內。福清亦封還內降。神宗爲之心動。十二月二十二日，從皇貴妃索所藏文書，不肯出。明日又索，至酉刻，皇貴妃不得已出之。文書者，神宗許立貴妃之子，割臂而盟者也。至是焚於神前，二十八日遂降旨之國。代藩廢長立少，條奏改定；庚戌科場之弊，題覆湯賓尹南、師仲爵處；宋儒羅豫章、李延平從祀孔廟；釋楚宗高牆二十三人，閑宅二十二人，皆先生署事所行也。甲寅八月回籍，小人中以京察。天啓初，召爲禮部尚書。先生入朝，首論紅丸事，劾奸相方從哲，下九卿科道議。議上，奪從哲官，而戍李可灼。未幾，告歸。逆奄起大獄，以三案爲刑書。挺擊王侍郎爲首，移宮以楊忠烈、左忠毅爲首，紅丸則以先生爲首。兩案皆逮死，先生方戍寧夏，烈皇立，得不行。崇禎改元，用原官，協理詹事府，未上。後八年，有旨擇在籍堪任閣員者，先生與劉山陰、林鶴胎同召。至京而卒，年七十一。賜謚文介。

先生之學，從宗門入手，與天寧僧靜峰，參究公案，無不了然。每從憂苦

煩難之境，心體忽現。然先生不以是爲得。謂：『儒者之道，不從悟入。君子終日學問思辨行，便是終日戒懼愼獨，何得更有虛閒，求一漠然無心光景？故舍學問思辨行，而另求一段靜存動察工夫，以養中和者，未有不流於禪學者也。』其發先儒所未發者，凡有數端，世說天命者，除理義外，別有一種氣運之命，雜糅不齊，因是則有理義之性，氣質之性，又因是則有理義之心，形氣之心，三者異名而同病。先生謂：『孟子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是天之氣運之行，無不齊也。而獨命人於氣運之際，顧有不齊乎哉？蓋一氣之流行往來，必有過有不及，故寒暑不能不錯雜，治亂不能不循環。以人世畔援歆羨之心，當死生得喪之際，無可奈何而歸之運命，寧有可齊之理？然天惟福善禍淫，其所以福善禍淫，全是一段至善，一息如是，終古如是，不然則生理滅息矣。此萬有不齊中，一點眞主宰。』先生之所謂齊也。先生謂：『性善氣質亦善，以粹麥喻之，生意是性，生意默默流行，便是氣；生意顯然成象，便是質。如何將一粒分作兩項？曰性好，氣質不好。蓋氣稟實有不齊，生而愚知清濁，較然分途，如何說得氣質皆善？然極愚極濁之人，未嘗不知愛親敬長，此繼善之體，不以愚濁而不存，則氣質之非不善可知。』先生之所以爲善也。先生謂：『人心道心，非有兩項心也。人之爲人者心，心之爲心者道，人心之中，只有這一些理義之道心，非道心之外，別有一種形氣之人心也。蓋後人既有氣質之性，遂以發於氣質者爲形氣之心，以爲心之所具者，此些知覺，以理義實之，而後謂之道心。故須窮天地萬物之理，不可純是己之心也。若然則人生本來祇有知覺，更無理義，只有人心更無道心，卽不然亦是兩心夾雜而生也。』此先生之說長也。三者之說，天下浸淫久矣，得先生而雲霧爲之一開，眞有功於孟子者也。陽明門下，自雙江、念菴以外，總以未發之中，認作已發之和，謂工夫只在致和上，卻以語言道斷，心行路絕上一層，喚作未發之中。此處大段，著力不得，只教人致和著力後，自然黑窣撞著也。先生乃謂從喜怒哀樂看，方有未發。夫人日用間，豈必皆喜怒，皆哀樂？卽發之時少，未發之時多，心體截得清楚，工夫始有著落。自來皆以仁義禮智爲性，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爲情，李見羅《道性編》欲從已發推原未發，不可執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而昧性，自謂提得頭腦。不知有惻隱而始有仁之名，有羞惡而始有義之名，有辭讓而始有禮之名，有是非而始有智之名，離卻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則心行路絕，亦無從覓性矣。先生乃謂孟子欲人識心，故將惻隱之心指爲仁之端，非仁在中而惻隱之心反爲端也。如此則見羅之說不辨而知其非矣。蕺山先師曰：『近看孫淇澳書，覺更嚴密。謂自幼至老，無一事不合於義，方養得浩然之氣，苟有不慊則餒矣。是故東林之學，涇陽導其源，景逸始入細，至先生而集其成矣。』

又卷六〇《太常史玉池先生孟麟》 史孟麟字際明，號玉池，常州宜興人。萬曆癸未進士。官至太常寺少卿，三王並封旨下，先生作問答上奏。乙卯，張差之變，請立皇太孫，詔降五級，調外任。先生師事涇陽，因一時之弊，故好談工夫。夫求識本體，卽是工夫，無工夫而言本體，只是想像卜度而已，非眞本體也。卽謂先生之言，是談本體可也。陽明言無善無惡心之體，先生作性善說闢之。夫無善無惡心之體，原與性無善無不善之意不同，性以理言，理無不善，安得云無？心以氣言，氣之動有善有不善，而當其藏體於寂之時，獨知湛然而已，安得謂之有善有惡乎？其時楊晉菴頗得其解，移書先生，謂錯會陽明之意，是也。獨怪陽明門下解之者，曰『無善無惡斯爲至善』，亦竟以無善無惡屬之於性，眞索解人而不得矣。

又《職方劉靜之先生永澄》 劉永澄字靜之，揚州寶應人。八歲讀《正氣歌》、《衣帶贊》，卽立文公位，朝夕拜之。年十九，舉於鄉。飲酒有妓不往。登萬曆辛丑進士第，授順天學教授，北方稱爲淮南夫子。遷國子學正。雷震郊壇，先生上疏：『灾異求直言，自漢、唐、宋及祖宗，未有改也。往萬安、劉吉惡人言灾異，鄒汝愚一疏，炳烈千古。今者一切報罷，塞諤諤之門，務容容之福，傳之史冊，尙謂朝廷有人乎？』滿攷將遷，先生喟然嘆曰：『陽城爲國子師，斥諸生三年不省親者，況身爲國子師乎？』遂歸，杜門讀書。壬子起職方主事，未上而卒，年三十七。先生與東林諸君子爲性命之交，高忠憲曰：『靜之官不過七品，其志以爲天下事莫非吾事。若何而聖賢吾君，若何而聖賢吾相，若何而聖賢吾百司庶職。年不及強而仕，其志以爲千古事莫非吾事。生前吾者，若何揚揭之，生當吾者，若何左右之，生後吾者，若何矜式之。』先師劉忠端曰：『靜之尙論千古得失，嘗曰：「古人往矣，豈知千載而下，被靜之檢點破綻出來？安知千載後，又無檢點靜之者？」其刻厲自任如此。』大概先生天性過於學問，其疾惡之嚴，眞如以利刃齒腐朽也。

又《學正薛玄臺先生敷教》 薛敷教字以身，號玄臺，常之武進人。

方山薛應旂之孫也。年十五爲諸生，海忠介以忠義許之。登萬曆己丑進士第。南道御史王藩臣劾巡撫周繼，不白掌憲，耿廷向、吳時來相繼論列。先生言『是欲爲執政箝天下也。言官風聞言事，從古皆然。若必關白長官，設使彈劾長官，更須關白乎？二三輔臣，故峻諸司，共繩庶采，憲臣輒爲逢迎，自喪生平，竊所不取。』疏奏，當路大恚。主考許國以貢舉非人自劾。奉旨回籍省過。壬辰起鳳翔教授，尋遷國子助教。有詔並封三王，上疏力爭，又寓書責備婁江，事遂得寢。未幾，趙忠毅佐孫清簡京察，盡黜當路之私人。內閣張洪陽、王元馭憤甚。給事中劉道隆，承風旨以爭拾遺，鐫忠毅三秩。先生復與于孔兼、陳泰來、賈巖、顧允成、張納陛合疏，言考功無罪。內閣益憤，盡奪六君子官。而先生得光州學正。丁母憂，遂不復出。甲辰顧涇陽修復東林書院，聚徒講學，先生實左右之。作《眞正銘》，以勉同志。曰：『學尚乎眞，眞則可久；學尚乎正，正則可守。眞而不正，所見皆苟；正而不眞，終非己有。君親忠孝，兄弟恭友，禔身以廉，處衆以厚。良朋切劘，要於白首，鄉里謗怨，莫之出口。毋謂冥冥，內省滋疚，毋謂瑣瑣，細行匪偶。讀書學道，係所稟受，精神有餘，窮玄極趣。智識寡昧，秉哲省咎，殊途同歸，勞逸難狃。世我用兮，不薄五斗，世不我用，倘佯五柳。無貴無賤，無榮無朽，殉節逢時，今生諒否？必眞必正，夙所自剖，寄語同心，各愼厥後。』年五十九而卒。

先生持身孤峻，筮仕以來，未嘗受人一餽。垢衣糲食，處之泰然，舍車而徒，隨行一蒼頭而已。執喪不飲酒食肉，服闋遂不食肉。故其言曰：『腳跟站定，眼界放開，靜躁濃淡間，正人鬼分胎處。』又曰：『道德功名，文章氣節，自介然無欲始。』又曰：『學苟不窺性靈，任是皎皎不污，終歸一節。但世風衰微，不憂著節太奇，而憂混同一色，托天道無名以濟其私，則中庸之說誣之也。』嘗有詩曰：『百年吾取與，留作後人箴。』其自待不薄如此。賦性慈祥，蠕動不忍傷害，俗客傖父亦無厭色，然疾惡甚嚴，有毀其知交葉園適者，先生從稠人中奮臂而起，自後其人所在，先生必避去，終身不與一見也。

又《侍郎葉園適先生茂才》 葉茂才字參之，號園適，無錫人也。萬曆己丑進士。授刑部主事，以便養改南京工部。榷稅蕪關，除雙港之禁，商人德之。歷吏禮二部郎，尚寶司丞少卿，南大理寺丞。卧病居半。壬子，陞南太僕寺少卿。黨論方興，抗疏以劾四明、崑宣，小人遂集矢於先生。先生言：『臣戇直無黨，何分彼此？孤立寡援，何心求勝？內省不疚，何慮夾攻？鷄肋一官，何難勇退？』遂歸。天啓初起用，遷太常寺卿。甲子擢南京工部右侍郎，履任三月，先幾引去，故免遭削奪。崇禎辛未卒，年七十二。

先生在東林會中，於喁無間，而晰理論事，不厭相持，終不肯作一違心語。忠憲歿，先生狀之。其學之深微，使讀者恍然有入頭處。又喜爲詩，以寓時事云：『還宜侍講王昭素，執易螭頭取象拈。』傷經筵之不舉也。云：『三黨存亡宗社計，片言曲直咎休占。』刺門戶也。云：『乾坤不毀只吾心。』哀毀書院也。老屋布衣，僊若寒畯，於忠憲何愧焉？

又《孝廉許靜餘先生世卿》 許世卿字伯勳，號靜餘，常州人。萬曆乙酉舉於鄉，放榜日與同志清談，竟夕未嘗見其有喜色也。揭安貧五戒曰：『詭收田糧，干謁官府，借女結婚，多納僮僕，向人乞覓。』省事五戒曰：『無故拜客，輕赴酒席，妄薦館賓，替人稱貸，濫與義會。』有強之者，輒指其壁曰：『此吾之息壤也。』一日親串急贖金，求援於先生，先生鬻婢應之，終不破干謁戒也。守令罕見其面。歐陽東鳳請修郡志，先生曰：『歐公，端人也。』爲之一出。東林之會，高忠憲以前輩事之，飲酒吟詩，終日不倦，門屏落然，不容一俗客。嘗曰：『和風未學油惠，清節寧希望望夷。』勑其子曰：『人何可不學？但口不說欺心話，身不做欺心事，出無慚朋友，入無慚妻子，方可名學人耳。』疾革，謂某逋未償，某券未還，言畢而逝。

又《耿庭懷先生橘》 耿橘字庭懷，北直河間人。不詳其所至官。知常熟時，值東林講席方盛。復虞山書院，請涇陽主教，太守李右諫、御史左宗郢先後聚講於書院。太守言：『大德小德，俱在主宰處看。天地間只有一個主宰，元神渾淪，大德也；五官百骸，無一不在渾淪之內，無一不有條理之殊，小德也。小德卽渾淪之條理，大德卽條理之渾淪，不可分析。』御史言：『從來爲學無一定的方子，但要各人自用得著的，便是學問。只在人自肯尋求，求來求去，必有入處，須是自求得的，方謂之自得。自得的，方受用得。』當時皆以爲名言。涇陽既去，先生身自主之。先生之學頗近近溪，與東林微有不同。其送方鳴秋謁周海門詩云：『孔宗曾派亦難窮，未悟如何湊得同？愼獨其嚴四個字，長途萬里視君踪。人傳有道在東揚，我意云何喜欲狂？一葉扁舟二千里，幾聲嚶鳥在垂楊。』亦一證也。

又《光禄劉本孺先生元珍》 劉元珍字伯先，別號本孺，武進人。萬曆乙未進士。歷官禮部、兵部郎。乙巳大計，四明庇其私人，盡復臺省之黜

者，察疏留中，人心憤甚，不敢發。先生抗疏刺其奸，削籍歸。而四明亦罷。庚申起光祿寺少卿。時遼、瀋初破，贊畫劉國縉，擁衆欲從登萊南濟。先生謂國縉爲寧遠義兒，扶同賣國，今又竄處內地，意欲何爲？國縉遂以不振。未幾，卒官，年五十一。

先生家居講學，錢啓新爲同善會，表章節義，優恤鰥寡，以先生爲主。有言非林下人所宜者，先生痼瘝一體，如救頭目，惡問其宜不宜也。先生每以子路自任，不使惡言入於東林，講論稍涉附會，輒正色斥之曰：『毋亂我宗旨！』聞謗講學者，曰：『彼訾吾黨好名以爲口實，其實彼之不好名，乃專爲決裂名教地也。』疾小人，不欲見。苟其在側，喉間輒如物梗，必吐之而後已。當東林爲天下彈射，先生謂高忠憲曰：『此吾輩入火時也，無令其成色有減，斯可矣！』

又卷六一《忠端黃白安先生尊素》 黃諱尊素，字眞長，號白安，越之餘姚人。萬曆丙辰進士。授寧國府推官。強宗歛手，避其風裁。時崑、宣之燄，足以奔走天下，先生未嘗稍假借也。入爲山東道御史。神宗以來，朝中分爲兩黨，君子小人遞爲勝負，無已時。天啓初政，小人之勢稍絀，會奄人魏忠賢，保姆客氏，相結以制冲主，盡收宮中之權，思得外庭以助己，小人亦欲乘此以一網天下之君子，勢相求而未合也。先生惕然謂同志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吾儕其無鬩牆以名外侮乎？』無何，阮大鋮長吏垣，與桐城嘉善不睦，借一去以發難。先生挽大鋮，使毋去，大鋮意亦稍轉，而無奈桐城之踈彼也。趙太宰不由咨訪，改鄒新昌於銓部，同鄉臺省起爭事權，先生爲之調人。江右遂謂新昌之見知於太宰由先生。二憾交作。而給事中傅櫆，故與逆奄養子傅應星稱兄弟，私懼爲清議所不容。挺險者乃道之以首功，借中書汪文言，以劾桐城嘉善，逆奄主之，以興大獄。先生授謀於鎮撫劉僑，獄得解。於是而有楊副院二十四大罪之疏，疏之將上，副院謂同志曰：『魏忠賢者，小人之城社也，塞穴薰鼠，固不如墮城變社耳。』先生曰：『不然。除君側者，必有內援，公有之乎？一擊不中，凶愎參會矣。』疏入，副院既受詰責，而且杖萬郎中，杖林御史，震恐廷臣。先生謂副院曰：『公一日在朝，則忠賢一日不安，國事愈決裂矣。不如去以少衰其禍。』副院以爲然，而遷延不能決也。南樂由逆奄入相，然惟恐人知。使燕、趙士大夫以魏氏爲愧。嘉善因其大享不至，將糾之。先生曰：『不可。今大勢已去，君子小人之名，無徒過爲分別，則小人尚有牽顧，猶有一二分之救也。』嘉善銳意欲以擊外魏，與楊副院擊內魏爲對股文字，不深惟先生之言。南樂喟然嘆曰：『諸公薄人於險，吾能操刀而不割哉？』遂甲乙其姓名於宦籍之上，甚其宗人魏忠賢曰：『此東林黨人，皆與公爲難者也。』逆奄奉爲聖書，終熹宗之世，其竄殺不出於此。晉人爭巡撫，先生語太宰曰：『秦、晉、豫章，同舟之人也，用考功而豫章之人心變，參卹典而關中之人心變，再使晉人心變，是一鬨而散之局也。』陳御史果劾嘉善，以會推狗其座主，中旨一出，在朝無留賢矣。凡先生憂深慮遠，彌縫於機失謀乖之際，皆先事之左券也。先生三疏劾奄：第一疏在副院之先，第二疏繼副院而上，第三疏萬郎中杖後。清言勁論，奄人髮指，則曰：『此諫官職分事，不以爲名高也。』乙丑出都門，曹欽程論之，削籍。其冬訛言繁興，謂三吳諸君子謀翻局，先生用李實爲張永授以秘計。逆奄聞之大懼，刺事至江南四輩，漫無影響。沈司寇欲自以爲功，奏記，逆奄曰：『事有跡矣！』逆奄使人日譙訶李實，取其本去，而七君子被逮。蓋汪文言初番之獄，羣邪定計，卽欲牽連左、魏二公，相隨入獄，不意先生能使出之，故於諸君子中，意忌惟先生，以爲必爲吾儕患。訛言之興，亦以是也。丙寅閏六月朔，賦詩而卒，年四十三。

先生未嘗臨講席，首善之會，謂南皐曰：『賢奸雜沓，未必有益於治道。』其風期相許者，則戡山、忠憲、忠節。萬里投獄，戡山慟哭而送之，先生猶以不能濟時爲恨。先生以開物成務爲學，視天下之安危爲安危。苟其人志不在弘濟艱難，沾沾自顧，揀擇題目以賣聲名，則直鄙爲硜硜之小人耳。其時朝士空疎，以通記爲粉本，不復留心於經學。章奏中有引繞朝之策者，一名公指以爲問，先生曰：『此晉歸隨會事也。』凡五經中隨舉一言，先生卽口誦傳疏，瀾倒水決，類如此。

又《宗伯吳霞舟先生鍾巒》 吳鍾巒字巒穉，號霞舟，武進人也。崇禎甲戌進士。先生弱冠爲諸生，出入文社，講會者四十餘年，海內推爲名宿。以貢教諭光州學。從河南鄉舉登第，時年已五十八矣。授長興知縣。閹人崔璘權鑣，以屬禮待郡縣，先生不往。降紹興照磨，量移桂林推官。南渡，陞禮部主事，未上而國亡。閩中以原官召之，上書言國事，時宰不悅。先生曰：『今日何等時？如某者更說一句不得耶？』出爲廣東副使。未行而國又亡。遁跡海濱，會時自浙至中左，建國以一旅奉之。二三人望，皆觀望不

出。先生曰：『吾等之出，未必有濟；然因吾等之不出，而人心解體，何以見魯、衛之士？亦惟以死繼之而已。』起爲通政使。及返浙海，先生以禮部尚書扈蹕，所至錄其士之秀者爲弟子員，率之見於行朝。僕僕拜起，人笑其迂，先生曰：『此與陸君實舟中講《大學》「正心」章一例耳。』後退處補陀，聞瀕洲事亟，先生曰：『昔者吾友李仲達死奄禍，吾尚爲諸生，不得請死；吾友馬君常死國難，吾爲遠臣，不得從死；閩事之壞，吾已辭行，不得驟死。吾老矣，不及此時此土，死得明白乾淨，即一旦疾病死，何以謝吾友，見先帝於地下哉？』復渡海入瀔洲。辛卯八月末，於聖廟右廡設高座，積薪其下，城破，捧夫子神位，登座危坐，舉火而卒，年七十五。

先生受業於涇陽，而於景逸、玄臺、季思皆爲深交，所奉以爲守身法者，則淇澳《困思抄》也。在長興五載，以爲差足自喜者三事：一爲子劉子弔丁長儒至邑，得侍杖履，一爲九日登烏膽山；一爲分房得錢希聲。所謂道德文章山水，兼而有之矣。先生嘗選時文名士品，擇一時之有品行者，不滿二十人，而某與焉。其後同處圍城，執手慟哭，某別先生，行三十里，先生復棹三板追送，其語絕痛。薛諧孟傳先生所謂『嗚咽而赴四明山中之招者』，此也。嗚呼！先生之知某如此，今抄先生學案，去之三十年，嚴毅之氣，尚浮動目中也。

又《郎中華鳳超先生允誠》 華允誠字汝立，別號鳳超，無錫人。天啓壬戌進士。授工部主事，告歸。崇禎己巳，補任轉員外郎，調兵部。上疏言：『國家罷設丞相，用人之職，吏部掌之，閣臣不得侵焉。今次輔溫體仁，冢臣閔洪學，同邑朋比，驅除異己，閣臣操吏部之權，吏部阿閣臣之意，庇同鄉則保舉逆案，排正類則逼逐講官。』奉旨回話，因極言其罪狀。又言：『王化貞宜正法，余大成在可矜。』上多用其言。體仁、洪學雖疏辨，無以難也。尋以終養歸。南渡，起補吏部，署選司事，隨謝去，在朝不滿一月。改革後，杜門讀《易》。越四年，有告其不薙髮者，執至金陵，不屈而死。

先生師事高忠憲，忠憲殉節，示先生以末後語云：『心如太虛，本無生死。』故其師弟子之死，止見一義，不見有生死，所以云本無生死。若佛氏離義而言無生死，則生也爲罔生，死也爲徒死，縱能坐脫立亡，亦是弄精魂而已。先生居恆未嘗作詩，蒙難之春，爲二律云：『緬思古則企賢豪，海外孤臣嚥雪毛，眼底兵戈方載路，靜中消息不容毫。默無一事陰逾惜，愁有千端枕自高，生色千秋青史在，自餘誰數卻勞勞。振衣千仞碧雲端，壽殀由來不二看，日月光華宵又旦，春秋遷革歲方寒。每爭毫髮留詩禮，肯逐波流倒履冠，應盡只今祈便盡，不堪回首問長安。』是亦知死之一證也。

又《中書陳幾亭先生龍正》 陳龍正字惕龍，號幾亭，浙之嘉善人。崇禎甲戌進士。授中書舍人。戊寅，熒惑守心，先生一言『民間死罪，細求疑情』，一言『輔臣不專票擬，居恆則位置六卿，有事則謀定大將。』己卯十月，彗星見，先生進言曰：『事天以實不以文，臣更進之曰：事天以恆不以暫。何爲實？今日求言恤刑之實是也。何言恆？自今以後弗忘此求言恤刑之心也。』其年十一月，上將郊天，先生請正郊期。『古帝王郊天，不用至日，《家語》孔子對定公曰：「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以上辛。」《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王肅曰：「周之郊祭於建子之月也。用辛日者，以冬至陽氣新用事也。」臣謹按，上辛謂日至之月，第一辛日，如冬至在十一月下旬，則用仲辛，冬至在十一月初旬，本月無辛，則用十月下旬。如崇禎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辛巳冬至，宜十八日辛未郊也。』上命諸臣議。先生又上《郊祀攷辨》，上從之，以辛巳南郊。明年乞休，不允。壬午上言：『勦寇不在兵多，期於簡練，殲渠非專恃勇，藉於善謀。所云招撫之道，則更有說，曰解散，曰安插。解散之法，仍屬良將，安插之法，專委有司。賊初淫殺，小民苦賊而望兵，兵既無律，民反畏兵而從賊，至於民之望賊，而中原不可收拾矣。』及墾荒之議起，先生曰：『金非財，惟五穀爲財。興屯不足以生穀，惟墾荒可以生穀。起科不可以墾荒，惟不起科可以墾荒。五穀生則加派可罷，加派罷然後民生可安。』上以先生疏付金之俊議之。甲申正月，左遷南京國子監丞。國變後，杜門著書。未幾卒。先生師事吳子往志遠，高忠憲，留心當世之務，故以萬物一體爲宗，其後始湛心於性命，然師門之旨又一轉矣。

傳記

《明史・孫慎行傳》 孫慎行，字聞斯，武進人。幼習聞外祖唐順之緒論，即嗜學。萬曆二十三年舉進士第三人，授編修，累官左庶子。數請假里居，鍵戶息交，覃精理學。當事請見，率不納。有以政事詢者，不答。

四十一年五月由少詹事擢禮部右侍郎，署部事。當是時，郊廟大享諸禮，帝二十餘年不躬親，東宮輟講至八年，皇長孫九齡未就外傅，瑞王二十三未婚，楚宗人久錮未釋，代王廢長立幼，久不更正，臣僚章奏一切留中，福府莊田取盈四萬頃。愼行並切諫。已，念東宮開講，皇孫出閤，係宗社安危，疏至七八上。代王廢長子鼎渭，立愛子鼎沙，李廷機爲侍郎時主之，其後，羣臣爭者百餘疏，帝皆不省。愼行屢疏爭，乃獲更置。楚宗人擊殺巡撫趙可懷，爲首六人論死，復錮英嫵等二十三人於高牆，禁蘊鈁等二十三人於遠地。愼行力白其非叛，諸人由此獲釋。皇太子儲位雖定，福王尚留京師，須莊田四萬頃乃行，宵小多窺伺。廷臣請之國者愈衆，帝愈遲之。愼行疏十餘上，不見省。最後，貴妃復請帝留王慶太后七旬壽節，羣議益籍籍。愼行乃合文武諸臣伏闕力請，大學士葉向高亦爭之強。帝不得已，許明年季春之國，羣情始安。

韓敬科場之議，愼行擬黜敬。而家居時素講學東林，敬黨尤忌之。會吏部缺侍郎，廷議改右侍郎李鎨於左，而以愼行爲右，命俱未下。御史過廷訓因言鎨未履任，何復推愼行，給事中亓詩教和之。愼行遂四疏乞歸，出城候命，帝乃許之。已而京察，御史韓浚等以趣福王之國，謂愼行邀功，列之拾遺疏中。帝察其無罪，獲免。

熹宗立，召拜禮部尚書。初，光宗大漸，鴻臚寺丞李可灼以紅鉛丸藥進，俄帝崩，廷臣交章劾之。大學士方從哲擬旨令引疾歸，賚以金幣。天啓二年四月，愼行還朝。上疏曰：

先帝驟崩，雖云夙疾，實緣醫人用藥不審。閭邸報，知李可灼紅丸乃首輔方從哲所進。夫可灼官非太醫，紅丸不知何藥，乃敢突然以進。昔許悼公飲世子藥而卒，世子卽自殺，《春秋》猶書之爲弒。然則從哲宜何居？速引劍自裁以謝先帝，義之上也，合門席藁以待司寇，義之次也，乃悍然不顧。至舉朝共攻可灼，僅令回籍調理，豈不以己實薦之，恐與同罪歟？臣以爲從哲縱無弒之心，却有弒之事；欲辭弒之名，難免弒之實。實錄中卽欲爲君父諱，不敢不直書方從哲連進藥二九，須臾帝崩，恐百口無能爲天下後世解也。

然從哲之罪實不止此。先是則有皇貴妃欲爲皇后事。古未有天子既崩而立后者。倘非禮官執奏，言路力持，幾何不遺禍宗社哉！繼此則有諡皇祖爲恭皇帝事。歷考晉、隋、周、宋，其末世亡國之君率諡曰「恭」，而以加之我皇祖，豈真不學無術，實乃呪詛君國，等於亡王，其設心謂何？後此則有選侍垂簾聽政事。劉遜、李進忠幺麼小豎，何遂膽大揚言。說者謂二豎早以金寶輸從哲家，若非九卿、臺諫力請移宮，選侍一日得志，陛下幾無駐足所。閨爾時從哲濡遲不進，科臣趣之，則云遲數日無害。任婦寺之縱橫，忍君父之杌隉，爲大臣者宜爾乎？

臣在禮言禮，其罪惡逆天，萬無可生之路。若其他督戰悞國，罔上行私，縱情蔑法，干犯天下之名義，釀成國家之禍患者，臣不能悉數也。陛下宜急討此賊，雪不共之仇。毋詢近習，近習皆從哲所攀援也。毋拘忌諱，忌諱卽從哲所布置也。並急誅李可灼，以洩神人之憤。

時朝野方惡從哲，愼行論雖過刻，然爭韙其言。顧近習多爲從哲地，帝乃報曰：『舊輔素忠愼，可灼進藥本先帝意。卿言雖忠愛，事屬傳聞。並進封移宮事，當日九卿、臺諫官親見者，當據實會奏，用釋羣疑。』於是從哲疏辨。刑部尚書黃克纘右從哲，亦曲爲辨。愼行復疏折之，曰：『由前則過信可灼，有輕進藥之罪，由後則曲庇可灼，有不討賊之罪，兩者均無辭乎弒也。從哲謂移宮有揭。但諸臣之請在初二，從哲之請在初五。爾時章疏入乾清不入慈慶者已三日，國政幾於中斷，非他輔臣訪知，與羣臣力請，其害可勝言哉！伏讀聖諭「輔臣義在體國，爲朕分憂。今似此景象，何不代朕傳諭一言，屏息紛擾，君臣大義安在？」又雲「朕凌虐不堪，晝夜涕泣六七日」。夫從哲爲顧命元臣，使少肯義形於色，何至令至尊憂危如此！惟阿婦寺之意多，戴聖明之意少，故敢於凌皇祖，悖皇考，而欺陛下也。』末復力言克纘之謬。章並下廷議。既而議上，惟可灼下吏戍邊，從哲置不問。

山東巡撫奏，五月中，日中月星並見。愼行以爲大異，疏請修省，語極危切。秦王誼溥由旁枝進封，其四子法不當封郡王，厚賄近倖，遂得溫旨。愼行堅不奉詔，三疏力爭，不得。七月謝病去。

其冬，廷推閣臣，以愼行爲首，吏部侍郎盛以弘次之。魏忠賢抑不用，用顧秉謙、朱國禎、朱延禧、魏廣微，朝論大駭。葉向高連疏請用兩人，竟不得命。已，忠賢大熾，議修《三朝要典》，『紅丸』之案以愼行爲罪魁。其黨張訥遂上疏力詆，有詔削奪。未幾，劉志選復兩疏追劾，詔撫按提問，遣戍寧夏。未行，莊烈帝嗣位，以赦免。

崇禎元年命以故官協理詹事府，力辭不就。愼行操行峻潔，爲一時搢紳

冠。朝士數推轂入閣，吏部尚書王永光力排之，迄不獲用。八年廷推閣臣，屢不稱旨。最後以愼行及劉宗周、林釬名上，帝卽召之。愼行已得疾，甫入都，卒。贈太子太保，謚文介。

又《明史・史孟麟傳》 史孟麟，字際明，宜興人。萬曆十一年進士。授庶吉士，改吏科給事中。疏劾少詹事黃洪憲典試作奸，左都御史吳時來沮抑言路。執政庇之，格不行。員外郎趙南星、主事姜士昌相繼劾兩人，並及副都御史詹仰庇。執政滋不說。吏科都給事中陳與郊素附執政，屬同官李春開三疏訐南星、士昌妄言。帝止下春開疏，而留南星、士昌奏不發。給事中王繼光、萬自約不平，復抗章論時來等，詞甚峻切。孟麟亦上疏力攻春開，語並侵執政，因求罷，不許。孟麟竟自引歸。春開亦謝病去，後以考察罷。孟麟尋召爲兵科右給事中。

二十年，大學士趙志皐、張位言『凡會議會推，並令廷臣類奏，取自上裁，用杜專權』。孟麟疏爭曰：『自臣通籍以來，竊見閣臣侵部院之權，言路希閣臣之指，官失其守，言失其責久矣。陛下更置輔臣，與天下更始，政事歸六部，公論付言官，天下方欣欣望治，奈何忽有此令？曩太祖罷中書省，分設六部，恐其專也；而官各有職，不相侵越，則又惟恐其不專。蓋以一事任一官，則專不爲害；卽使敗事，亦罪有所歸。此祖宗建官之意也。今令諸臣各書所見，類奏以聽上裁，則始以一部之事，分而散之於諸司；究以諸司之權，合而收之於禁密。事雖上裁，旨由閣擬。脫有私意奸其間，內託上旨，外諉廷言，誰執其咎？又脫有馮保、張居正者，夤緣爲奸，授意外廷，小人趨承，扶同罔上，朝廷不得察其非，當官不能爭其是，又誰執其咎？臣竊謂政權分之六部，不可以爲專。惟六部不專，則必有專之者。是乃收攬威權之漸，必不可從也。』忤旨，不納。

再遷吏科都給事中。三王並封議起，孟麟、于孔兼等詣王錫爵邸爭之。又進《或問》一篇，別白尤力。尚書孫鑨、考功郎中趙南星掌癸巳京察，孟麟實佐之。南星以讒言斥，孟麟亦引疾歸。召拜太僕少卿，復以疾去。

孟麟素砥名節，復與東林講會，時望益重。家居十五年，召起故官，督四夷館。會覩梃擊事，疏請冊立皇太孫，絕羣小覬覦之望。且救御史劉光復。帝怒，謫兩浙鹽運判官。熹宗立，稍遷南京禮部主事。累擢太僕卿，卒。

又《明史・薛敷教傳》 薛敷教，字以身，武進人。祖應旂，字仲常。嘉靖十四年進士。由慈谿知縣屢遷南京考功郎中，主京察。大學士嚴嵩嘗爲給事中王畿所劾，囑尚寶丞諸傑貽書應旂，令黜畿。應旂反黜傑，嵩大怒。應旂又黜常州知府符驗，嵩令御史桂榮劾應旂挾私黜郡守，謫建昌通判。歷浙江提學副使。應旂雅工場屋文字，與王鏊、唐順之、瞿景淳齊名。其閱文所品題，百不失一。以大計罷歸，顧憲成兄弟方少，從之學，敷教遂與善，用風節相期許。及舉萬曆十七年進士，與高攀龍同出趙南星門，益以名教自任。

會南京御史王藩臣疏劾巡撫周繼，不具揭都察院，爲其長耿定向所劾。左都御史吳時來因請申飭憲規，藩臣坐停俸。敷教上言：『時來壅遏言路，代人狼噬。而二三輔臣，曲學險詖，又故繩庶寀，以崇九列，塞主上聰明。宜嚴黨邪之禁，更易兩都臺長，以清風憲。』疏上，大學士申時行等疏言：『故事，御史建白，北京卽日投揭臺長，南京則以三日。藩臣廢故事，薄罰未爲過。必如敷教言，將盡抑大臣而後可耶？』副都御史詹仰庇劾敷教煽惑人心，淆亂國是。詔敷教歸，省過三年，以教職用。大學士許國以敷教其門生而疏語侵己，尤憤，自請罷斥。因言：『邇來建言成風，可要名，可躐秩，又可掩過，故人競趨之爲捷徑，此風旣成，莫可救止。方今京師訛言東南赤旱，臣未爲憂，而獨憂此區區者，彼止一時之災，此則世道之慮也。』時來亦乞休，力詆敷教及主事饒伸。帝慰留國、時來。都給事中陳與郊復上疏極詆建言諸臣，帝亦不問。

二十年夏，起敷教鳳翔教授，旋遷國子助教。明年力爭三王並封，又上書王錫爵。尋以救南星，謫光州學正。省母歸，遂不復出。

敷教禔身嚴苦，垢衣糲食，終身未嘗受人饋。家居二十年，力持清議，大吏有舉動，多用敷教言而止。後與憲成兄弟及攀龍輩講學。卒，贈尚寶司丞。

又《明史・葉茂才傳》 葉茂才，字參之，無錫人。萬曆十七年進士。除刑部主事，以便養改南京工部。榷稅蕪湖，課登，輒縱民舟去。旣而課羨，請以餉邊卒，不取一錢。就改吏部，進郎中，三遷南京大理丞。復引疾。

四十年起南京太僕少卿。時朝士方植黨爭權。祭酒湯賓尹、修撰韓敬旣敗，其黨猶力庇之。御史湯世濟者，敬邑人也。疏陳時政，陰詆發敬奸弊者。茂才馳疏駁之。其黨給事中官應震輩遂連疏力爭。茂才更具揭發其

隱，因移疾乞休。世濟益恚，偕同年金汝諧、牟志夔攻之不已。茂才再疏折之，竟自引去。當是時，黨人悉踞言路，凡他曹有言，必合力逐之。茂才既去，黨人益專，無復操異議者。天啓初，召爲太僕少卿，改太常，皆不赴。四年擢南京工部右侍郎。明年抵官。甫三月，以時政日非，謝病歸。友人高攀龍被逮，赴水死，使者將逮其子，茂才力救免之。未幾卒。

茂才恬淡寡嗜好。通籍四十年，家食強半。始同邑顧憲成、允成、安希范、劉元珍及攀龍並建言去國，直聲震一時，茂才祇以醇德稱。及官太僕，清流盡斥，邪議益梦，遂奮身與抗，人由是服其勇。時稱『東林八君子』，憲成、允成、攀龍、希范、元珍、武進錢一本、薛敷教及茂才也。

又《明史・劉元珍傳》 劉元珍，字伯先，無錫人。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初授南京禮部主事，進郎中，親老歸養。起南京職方，釐汰老弱營軍，歲省銀二萬有奇。

三十三年京察。吏部侍郎楊時喬、都御史溫純，盡黜政府私人錢夢皐等。大學士沈一貫密爲地，詔給事、御史被黜者皆留，且不下察疏。元珍方服闋需次，抗疏言：『一貫自秉政以來，比暱憸人，叢集奸慝，假至尊之權以售私，竊朝廷之恩以市德，罔上不忠，孰大於是！近見夢皐有疏，每以黨加人。從古小人未有不以朋黨之說先空善類者。所關治亂安危之機，非細故也。』疏奏，留中。一貫亟自辨，乞明示獨斷之意，以釋羣疑。夢皐亦詆元珍爲溫純鷹犬。疏皆不報。未幾，敕諭廷臣以留用言官之故，貶元珍一秩，調邊方。一貫佯救，給事、御史侯慶遠、葉永盛等亦爭之，不從。時員外郎賀燦然、南京御史朱吾弼相繼論察典。而主事龐時雍則直攻一貫欺罔者十，誤國者十；且曰：『一貫之富貴日崇，陛下之社稷日壞。頃南郊雷震，正當一貫奏請頒行敕諭之時。意者天厭其奸，以警悟陛下，俾早除讒慝乎。』帝得疏怒，命並元珍、燦然貶三秩，調極邊。頃之，慶遠及御史李柟等申救。帝益怒，奪其俸，謫元珍等極邊雜職。俄御史周家棟指陳時政，語過激。帝遷怒元珍等，皆除其名。然察疏亦下，諸被留者皆自免去。

光宗卽位，起元珍光祿少卿。時遼、瀋既沒，故贊畫主事劉國縉入南四衛，以招撫軍民爲名，授牒督餉侍郎，令發舟南濟。議者欲推爲東路巡撫，元珍上疏言：『國縉乃李成梁義兒，成梁棄封疆，國縉爲營免，遂基禍本。楊鎬、李如柏喪師，國縉甫爲贊畫，卽奏保二人，欲坐杜松以違制。創議用遼人，冒官帑二十萬金募土兵三萬，曾不得一卒之用。被劾解官，乃忽擁數萬衆，欲問道登、萊，竄處內地。萬一敵中間諜闌入其間，何以備之？』疏下兵部巡撫議，遂寢。

未幾，元珍卒官。初，元珍罷歸，以講學爲事。表節義，卹鰥寡，行義重於時。

又《明史・安希范傳》 安希范，字小范，無錫人。萬曆十四年進士。授行人。遷禮部主事，乞便養母，改南京吏部。

二十一年，行人高攀龍以趙用賢去國，疏爭之，與鄭材、楊應宿相訐。攀龍謫揭陽典史。御史吳弘濟復爭，亦被黜。希范上疏曰：『近年以來，正直之臣不安於位。趙南星、孟化鯉爲選郎，秉公持正，乃次第屏黜。趙用賢節概震天下，止以吳鎮豎子一疏而歸，使應宿、材得窺意指，交章攻擊。至如孫鑨之清修公正，李世達之練達剛明，李禎之孤介廉方，並朝廷儀表。鑨、世達先後去國，禎亦堅懷去志，天下共惜諸臣不用，而疑閣臣媢嫉不使竟其用也。高攀龍一疏，正直和平，此陛下忠臣，亦輔臣諍友。至如應宿辨疏，塗面喪心，無復人理。明旨下部科勘議，未嘗不是攀龍非應宿。及奉處分之詔，則應宿僅從薄謫，攀龍反竄炎荒。輔臣誤國不忠，無甚於此。乃動輒自文，諉之宸斷。坐視君父過舉，弼違補袞之謂何！苟俟降斥之後，陽爲申救以愚天下耳目，而天下早已知其肺腑矣。吳弘濟辨別君子小人，較若蒼素，乃與攀龍相繼得罪。臣之所惜，不爲二臣，正恐君子皆退，小人皆進，誰爲受其禍者。乞陛下立斥應宿，材，爲小人媚竈之戒；復攀龍、弘濟官，以奬忠良；並嚴諭閣臣王錫爵，無挾私植黨，仇視正人。則相業光而聖德亦光矣。』時南京刑部郎中譚一召，主事孫繼有方以劾錫爵被譴。希范疏入，帝怒，斥爲民。

希范恬靜簡易，與東林講學之會。熹宗嗣位，將起官，先卒。贈光祿少卿。

又《明史・李應昇傳》 李應昇，字仲達，江陰人。萬曆四十四年進士。授南康推官。出無辜十九人於死，置大猾數人重辟。士民服其公廉，爲之謠曰：『前林後李，清和無比。』林謂晉江林學曾，卒官南京戶部侍郎，以清愼著稱者也。九江、南康間有柯、陳二大族，相傳陳友諒苗裔，負固強梗，嘗拒捕，有司議兵之。應昇單騎往諭，皆叩頭聽命，出所匿罪人，一方以定。

天啓二年徵授御史，謁假歸。明年秋還朝。時天子閹弱，庶政怠弛。應

昇上疏曰：『方今遼土淪沒，黔、蜀用兵，紅夷之焰未息，西部之賞日增；逃兵肆掠於畿輔，窮民待盡於催科。逗遛習慣，大將畏敵而不敢前；法紀陵夷，驕兵鼓譟而弗能問。在在增官，日日會議；覆疏衍爲故套，嚴旨等若空言。陛下不先振竦精神，發皇志氣，羣臣孰肯任怨，以破情面之世界者？祖宗有早午晚三朝，猶時御便殿咨訪時政。願俯納臣言，奮然力行，天下事尚可爲也。』報聞。

頃之，復陳時政，略曰：『今天下敝壞極矣，在君臣奮興而力圖之。陛下振紀綱，則片紙若霆；大臣捐私曲，則千里運掌；臺諫任糾彈，則百司飲冰。今動議增官，爲人營窟，紛紜遷徙，名實乖張。自登、萊增巡撫，而侵冒百餘萬；增招練監軍，而侵冒又十餘萬。邊關內地，將領如蟻，剝軍侵饟，又不知幾十萬。增置總督，何補塞垣；增置京堂，何裨政事。樞貳添注矣，孰慷慨以行邊；司空添注矣，孰拮据以儲備；大將添注矣，祇工媒孽而縱逋逃；禮、兵司屬添注二三十人矣，誰儲邊才而精典禮。濫開邊俸，捷徑燃灰，則吏治日壞；白衣攘臂，邪人入幕，則奸弁充斥。臣請斷自聖心，一切報罷。』又言：『今事下部曹，十九寢閣，宜重申國典，明正將領之罪。錦衣旂尉，半歸權要，宜遣官巡視，如京營之制。衛官襲職，比試不嚴，宜申明舊章，無使倖進。將校蠶食。逃軍不招，私募乞兒，半分其饟，宜力爲創懲。窮民敲扑，號哭滿庭，奸吏侵漁，福堂安坐，宜嚴其法制。』時不能用。俄劾南京都御史王永光庇部郎范得志，顚倒公論，永光尋自引去。

四年正月疏陳外番、內盜及小人三患，譏切近習，魏忠賢惡之。已，復疏陳民隱，言有十害宜急除，五反宜急去，帝爲戒飭所司。京師一日地三震，疏請保護聖躬，速停內操。忠賢領東廠，好用立枷，有重三百斤者，不數日卽死，先後死者六七十人。應昇極言宜罷，忠賢大恨。應昇知忠賢必禍國，密草疏列其十六罪。將上，爲兄所知，攘其疏毀之，怏怏而止。

楊漣劾忠賢，得嚴旨。應昇憤，卽抗疏繼之。中言：『從來奄人之禍，其始莫不有小忠小信以固結主心。根株旣深，毒手乃肆。今陛下明知其罪，曲賜包容。彼緩則圖自全之計，急則作走險之謀。蕭牆之間，能無隱禍？故忠賢一日不去，則陛下一日不安。臣爲陛下計，莫如聽忠賢引退，以全其命；爲忠賢計，亦莫若早自引決，以乞帷蓋之恩。不然惡稔貫盈，他日欲保首領，不可得矣。』又曰：『君側不清，安用彼相。一時寵利有盡，千秋青史難欺。不欲爲劉健、謝遷者，並不能爲東陽。倘書策投歡，不幾與焦芳同傳耶？』

時魏廣微方深結忠賢，爲之謀主，知應昇譏己，大恨。萬燝之死也，應昇極言廷杖不可再，士氣不可折，譏切忠賢輩甚至。已，代高攀龍草疏劾崔呈秀。呈秀窘，昏夜款門，長跪乞哀。應昇正色固拒，含怒而去。十月朔，帝廟享頒曆，廣微後至，爲魏大中等所糾。廣微恚，辨疏詆言者。應昇復抗疏論之，且曰：『廣微父允貞爲言官，得罪輔臣以去，聲施至今。廣微奈何比言官路馬，斥爲此輩？夫不與此輩爲伍者，必別與一輩爲緣。乞陛下戒諭廣微，退讀父書，保其家聲，毋倚三窟，與言官爲難，他日庶可見乃父地下。』廣微益怒，謀之忠賢，將鐫秩。首輔韓爌力救，乃奪祿一年。其月，趙南星等悉被逐，朝事大變。

明年三月，工部主事曹欽程劾應昇護法東林，遂削籍。忠賢恨未已。六年三月假李寶劾周起元疏，入應昇名。遂逮下詔獄，酷掠，坐贓三千。尋於閏六月二日斃之，年甫三十四。崇禎初，贈太僕卿，錄一子。福王時，追謚忠毅。

又《明史・黃尊素傳》 黃尊素，字眞長，餘姚人。萬曆四十四年進士。除寧國推官，精敏彊執。

天啓二年擢御史，謁假歸。明年冬還朝，疏請召還余懋衡、曹於汴、劉宗周、周洪謨、王紀、鄒元標、馮從吾，而劾尚書趙秉忠、侍郎牛應元、通政丁啓睿頑鈍。秉忠、應元俱引去。山東妖賊旣平，餘黨復煽。巡撫王惟儉不能撫馭，尊素疏論之。因言：『巡撫本內外兼用，今盡用京卿，不若歷歷外服者之練習。』又數陳邊事，力詆大將馬世龍，忤樞輔孫承宗意。時帝在位數年，未嘗一召見大臣。尊素請復便殿召對故事，面決大政，否則講筵之暇，令大臣面商可否。帝不能用。

四年二月，大風揚沙，晝晦，天鼓鳴，如是者十日。三月朔，京師地震三，乾清宮尤甚。適帝體違和，人情惶懼。尊素力陳時政十失。末言：『陛下厭薄言官，人懷忌諱，遂有剽竊皮毛，莫犯中扃者。今阿保重於趙娆，禁旅近於唐末，蕭牆之憂慘於敵國。廷無謀嶽，邊無折衝。當國者昧安危之機，誤國者護恥敗之局。不於此進賢退不肖，而疾剛方正直之士如仇讐，陛下獨不爲社稷計乎？』疏入，魏忠賢大怒，謀廷杖之。韓爌力救，乃奪俸一年。

旣而楊漣劾忠賢，被旨譙讓。尊素憤，抗疏繼之，略言：『天下有政歸近倖，威福旁移，而世界清明者乎？天下有中外洶洶，無不欲食其肉，而可置

之左右者乎？陛下必以爲曲謹可用，不知不小曲謹，不大無忌。必以爲惟吾駕馭，不知不可駕馭，則不可收拾矣。陛下登極以來，公卿臺諫纍纍罷歸，致在位者無固志。不於此稱孤立，乃以去一近侍爲孤立耶？今忠賢不法狀，廷臣已發露無餘。陛下若不早斷，彼形見勢窮，復何顧忌。忠賢必不肯收其已縱之韁，而淨滌其腸胃。忠賢之私人，必不肯回其已往之棹，而默消其冰山。始猶與士大夫爲讐，繼將以至尊爲注。柴柵既固，毒螫誰何。不惟臺諫折之不足，即干戈取之亦難矣。』忠賢得疏愈恨。

萬燝既廷杖，又欲杖御史林汝翥，諸言官詣閣爭之。小璫數百人擁入閣中，攘臂肆罵，諸閣臣俯首不敢語。尊素厲聲曰：『內閣絲綸地，即司禮非奉詔不敢至，若輩無禮至此！』乃稍稍散去。無何，燝以創重卒。尊素上言：『律例，非叛逆十惡無死法。今以披肝瀝膽之忠臣，竟殞於磨牙礪齒之兇豎。此輩必欣欣相告，吾儕借天子威柄，可鞭笞百僚。後世有秉董狐筆，繼朱子《綱目》者，書曰「某月某日，郎中萬燝以言事廷杖死」，豈不上累聖德哉！進廷杖之說者，必曰祖制，不知二正之世，王振、劉瑾爲之；世祖、神宗之朝，張璁、嚴嵩、張居正爲之。奸人欲有所逞，憚忠臣義士掣其肘，必借廷杖以快其私，使人主蒙拒諫之名，己受乘權之實，而仁賢且有抱蔓之形。於是乎爲所欲爲，莫有顧忌，而禍即移之國家。燝今已矣。辱士殺士，漸不可開。乞復故官，破格賜卹，俾遺孤得扶櫬還鄉，燝死且不朽。』疏入，益忤忠賢意。

八月，河南進玉璽。忠賢欲侈其事，命由大明門進，行受璽禮，百僚表賀。尊素上言：『昔宋哲宗得璽，蔡確等競言祥瑞，改年元符，宋祚卒不競。本朝弘治時，陝西獻玉璽，止令取進，給賞五金。此祖宗故事，宜從。』事獲中止。五年春，遣視陝西茶馬。甫出都，逆黨曹欽程劾其專擊善類，助高攀龍、魏大中虐焰，遂削籍。

尊素謇諤敢言，尤有深識遠慮。初入臺，鄒元標實援之，即進規曰：『都門非講學地，徐文貞已叢議於前矣。』元標不能用。楊漣將擊忠賢，魏大中以告，尊素曰：『除君側者，必有內援。楊公有之乎？一不中，吾儕無噍類矣。』萬燝死，尊素諷漣去，漣不從，卒及於禍。大中將劾魏廣微，尊素曰：『廣微，小人之包羞者也，攻之急，則鋌而走險矣。』大中不從，廣微益合於忠賢，以興大難。

是時，東林盈朝，自以鄉里分朋黨。江西章允儒、陳良訓與大中有隙，而大中欲駁尚書南師仲恤典，秦人亦多不悅。尊素急言於大中，止之。最後，山西尹同皐、潘雲翼欲用其座主郭尚友爲山西巡撫，大中以尚友數問遺朝貴，執不可。尊素引杜征南數遺洛中貴要爲言，大中卒不可，議用謝應祥，難端遂作。

汪文言初下獄，忠賢即欲羅織諸人。已，知爲尊素所解，恨甚。其黨亦以尊素多智慮，欲殺之。會吳中訛言尊素欲效楊一清誅劉瑾，用李實爲張永，授以秘計。忠賢大懼，遣刺事者至吳中凡四輩。侍郎烏程沈演家居，奏記忠賢曰：『事有迹矣。』於是日遣使譙訶實，取其空印白疏，入尊素等七人姓名，遂被逮。使者至蘇州，適城中擊殺逮周順昌旂尉，其城外人並擊逮尊素者。逮者失駕帖，不敢至。尊素聞，即囚服詣吏自投詔獄。許顯純、崔應元搒掠備至，勒贓二千八百，五日一追比。已，知獄卒將害己，叩首謝君父，賦詩一章，遂死，時六年閏六月朔日也，年四十三。崇禎初，贈太僕卿，任一子。福王時，追謚忠端。

又《明史・吳鍾巒傳》 吳鍾巒，字繼稚，武進人。崇禎七年進士。授長興知縣。以旱潦，徵練餉不中額，謫紹興照磨。踰年，移桂林推官。聞京師變，流涕曰：『馬君常必能死節。』已而世奇果死。福王立，遷禮部主事。抵南雄，聞南都失，轉赴福建，痛陳國計。魯王起兵，以鍾巒爲禮部尚書，往來普陀山中。大清兵至寧波，鍾巒慷慨謂人曰：『昔仲達死瑯禍，吾以諸生不得死。君常死賊難，吾以遠臣不得從死。今其時矣！』乃急渡海，入昌國衛之孔廟，積薪左廡下，抱孔子木主自焚死。仲達者，江陰李應昇，鍾巒弟子，忤魏忠賢死黨禍者也。

又《明史・華允誠傳》 華允誠，字汝立，無錫人。曾祖舜欽，瑞州知府。祖啓直，四川參政。允誠舉天啓二年進士。從同里高攀龍講學首善書院，先後旋里，遂受業爲弟子，傳其主靜之學。四年春，從攀龍入都，授都水司主事。攀龍去官，允誠亦告歸。

崇禎改元，起營繕主事，進員外郎。二年冬，京師戒嚴，分守德勝門，四十餘日不懈。帝微行察知之，賜白金，敘功，加俸一年，改職方員外郎。五年六月以溫體仁、閔洪學亂政，疏陳三大可惜，四大可憂。略言：

當事借皇上剛嚴，而佐以舞文擊斷之術；倚皇上綜核，而騁其訟逋握算之能。遂使和恒之世競尚刑名，清明之躬寖成叢脞。以聖主圖治之盛心，爲

諸臣鬬智之捷徑。可惜一。

帥屬大僚，驚魂於回奏認罪；封駁重臣，奔命於接本守科。遂使直指風裁徒徵事件，長吏考課惟問錢糧。以多士靖共之精神，爲案牘鉤較之能事。可惜二。

廟堂不以人心爲憂，政府不以人才爲重。四海漸成土崩瓦解之形，諸臣但有角户分門之念。意見互觭，議論滋擾。遂使剿撫等於築舍，用舍有若舉棋。以興邦啓聖之歲時，爲即聾從昧之舉動。可惜三。

人主所以總一天下者，法令也。喪師悞國之王化貞，與楊鎬異辟。潔己愛民之余大成，與孫元化並逮。甚至一言一事之偶誤，執訊隨之。遂使刑罰不中，鈇鉞無威。一可憂也。

國家所恃以爲元氣者，公論也。直言敢諫之士一鳴輒斥，指佞爲賢之章目爲奸黨，不惟不用其言，並錮其人，又加之罪。遂使喑默求容，是非共蔽。二可憂也。

國家所賴以防維者，廉恥也。近者中使一遣，妄自尊大，輦僚趨走，惟恐後時。皇上以近臣可倚，而不知倖竇已開；以操縱惟吾，而不知屈辱士大夫已甚。遂使阿諛成風，羞惡盡喪。三可憂也。

國家所藉以進賢退不肖者，銓衡也。我朝罷丞相，以用人之權歸之吏部，閣臣不得侵焉。今次輔體仁與冢臣洪學，同邑朋比，惟異己之驅除。閣臣兼操吏部之權，吏部惟阿閣臣之意，造門請命，夜以爲常。黜陟大柄，祇供報復之私。甚至庇同鄉，則逆黨公然保舉，而白簡反爲罪案；排正類，則講官借題逼逐，而薦剡遂作爰書。欺莫大於此矣，擅莫專於此矣，黨莫固於此矣。遂使威福下移，舉措倒置。四可憂也。

疏入，帝詰其別有指使。允誠乃列上洪學徇私數事，且曰：『體仁生平，紵臂塗顏，廉隅掃地。陛下排衆議而用之，以其悻直寡諧，豈知包藏禍心，陰肆其毒。又有如洪學者，爲之羽翼，遍植私人，戕盡善類，無一人敢犯其鋒者，臣復受何人指使？』帝以體仁純忠亮節，而摘疏中『握定機關』語，再令陳狀。允誠復上言：『二人朋比，舉朝共知。溫育仁不識一丁，以家貲而首拔。鄧英以論沈演而謫，羅喻義以「左右非人」一語而逐。此非事之章明較著者乎？』帝亦悟兩人同里有私，乃奪允誠俸半年，而洪學亦旋罷去。

其冬，以省親歸，孝養母。母年八十三而終。後爲福王驗封員外郎，十餘日卽引疾歸。

允誠踐履篤實，不慕榮達。延儒再召，遣人以京卿啗之，允誠拒不應。入南都，士英先造請，亦不報謝。國變後，屏居墓田，不肯薙髮，與從孫尚濂駢斬於南京。

又《明史・陳龍正傳》 陳龍正，字惕龍，嘉善人。父于王，福建按察使。龍正遊高攀龍門。崇禎七年成進士，授中書舍人。時政尚綜覈，中外爭爲深文以避罪，東廠緝事尤冤濫。

十一年五月，熒惑守心，下詔修省，有『哀懇上帝』語。龍正讀之泣，上《養和》、《好生》二疏。略曰：『回天在好生，好生無過減死。皐陶贊舜曰「罪疑惟輕」，是聖人於折獄不能無失也。蓋獄情至隱，人命至重，故不貴專信，而取兼疑；不務必得，而甘或失。臣居家所見聞，四方罪犯，無甚窮凶奇謀者。及來京師，此等乃無虛月。且罪案一成，立就誅磔，亦宜有所懲戒，何犯者若此纍纍？臣願陛下懷帝舜之疑，寧使聖主有過仁之舉，臣下獲不經之愆。』蓋陰指東廠事也。越數日，果諭提督中官王之心不得輕視人命云。其冬，京師戒嚴，詔廷臣舉堪任督、撫者。御史葉紹顯舉龍正。久之，刑部主事趙奕昌請訪求天下眞賢才。帝令奕昌自舉，亦以龍正對。帝皆不用。

龍正居冷曹，好言事。十二年十月，彗星見。是歲冬至，大雷電雨雹。十三年二月，京師大風，天黃日眚，浹旬不解。龍正皆應詔條奏，大指在聽言省刑。

十五年夏，帝復下詔求言，云『拯困甦殘，不知何道』。龍正上言：『拯困甦殘，以生財爲本，但財非折色之謂。以折色爲財，則取於人而易盡。必知本色爲財，則生於地而不窮。今持籌之臣曰設處，曰搜括，曰加派，皆損下之事，聚斂之別名也。民日病，國奚由足？臣謂宜專意墾荒，申明累朝永不起科之制，招集南人巨賈，盡墾荒田，使畿輔、河南、山東菽粟日多，則京倉之積，邊軍之餉，皆可隨宜取給。或平糴，或拜爵，或中鹽，國家命脈不專倚數千里外之轉運，則民間加派自可盡除。』然是時中原多殘破，有田不得耕，龍正執常理而已。翌日復進《用人探本疏》，帝皆優容焉。

給事中黃雲師劾其學非而博，言僞而辯，又以進墾荒議爲陵競。帝不問。時議欲用龍正爲吏部，御史黃澍以僞學詆之。十七年正月左遷南京國子監丞。甫抵家而京師陷。

福王立於南京，用爲祠祭員外郎，不就。南京不守，龍正已得疾，遂卒。

又《明史・吳弘濟譚一召孫繼有傳》 吳弘濟，字春陽，秀水人。希范同年進士。由蒲圻知縣擢御史。連劾福建巡撫司汝濟、大理卿吳定、戎政侍郎郝杰，薊遼總督顧養謙，不納。三王並封詔下，偕同官抗疏爭。既而以論應宿、攀龍事，貶二秩調外。王錫爵等疏救，給事、御史、執政疏每上，輒重其罰，竟斥爲民。未幾卒。熹宗時，贈官如希范。

譚一召，大庾人。孫繼有，餘姚人。一召疏曰：『輔臣錫爵再輔政以來，斥逐言者無虛月。攀龍、弘濟之黜，一何甚也。自趙南星秉公考察，錫爵含怒積憤。故南星一掛彈章而斥，于孔兼、薛敷教、張納陛等以申救而斥，孟化鯉等以推張棟而斥，李世達、孫鑨又相繼罷去矣。怒心橫生，觸事輒發，又安知是非公論耶！』繼有疏曰：『吳弘濟救攀龍則黜，黃紀賢、吳文梓救弘濟則罰，鄭材傾陷善類，而黜罰不加，何其舛也。今所指爲攀龍罪者，以攀龍謂陛下不親一事，批答盡出輔臣。然疏內初無此語，何以服攀龍心？然此猶小者耳。本兵、經略，安危所係，乃以匿人石星、宋應昌任之，豈不悞國家大計哉！』與一召疏並上。帝怒曰：『近罪攀龍，出朕獨斷。小臣無狀，詆誣閣臣，朋奸黨惡，不可不罪。其除一召名，謫繼有極邊雜職。』給事中葉繼美疏救二人及希范。帝益怒，並除繼有名，遣官逮希范、一召，奪繼美俸一年。錫爵力救，詔免逮。諸人遂廢於家。繼有終知府。

清代部

乾嘉學派分部

綜述

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三《上王鳳喈光祿書壬子仲冬》 鏞堂聞海內有博學通經大儒三人：一餘姚盧學士，一嘉定錢少詹，其一爲閣下。企仰數年，未得趨謁。戊申，學士來常，主龍城書院講席，遂得執經受業，且因此得識少詹，獨於閣下未獲見，而願見之心倍切。何也？蓋自束髮受書以來，亦沉溺於俗學，而無以自振。讀《尚書後案》，初駭其博辨，心怦怦然有動，後反復推考，始識其精確，心焉愛之。知研究經學，必以漢儒爲宗，漢儒之中，尤必折中於鄭氏。試操此以參考諸家之言，遇鄭氏與諸家異者，畢竟鄭氏勝之。八年以來，微有所知，以殊異於俗學者，皆閣下教也，其敢忘所自哉？閣下尚有目疾，而近日重明，此天開文運，俾完名山之業，以紹鄭氏之統緒也。學者聞之，曷勝欣幸。尊作《後案》極精，惟《虞書正義》所述夏侯等書與鄭氏異者四事，皆倒置之，此千慮之一失。鏞堂嘗撰《虞書正義釋》一篇，以補閣下所未逮，事事皆有確證，金壇段若膺明府見而嘆賞，謂與彼見印合，惜頃爲友人所取去，異日當呈正也。

楊昭楷《國朝經師得失論》（江標《沅湘通藝録》卷一） 六經之道，一實而已。漢之傳注，唐之義疏，皆本聖人之實事、實理，譯而通之，申而詳之，累千萬言而不至有蹈空之弊。自宋儒侈談心性，依託『六經』，專以虛渺之詞，強爲傅會，於是家著一書，人譔一解，而學者便其空疏相煽成風，經義乃大荒矣。國朝諸儒力起而振之，以實事求是爲本。大旨有二：曰辨駁，曰考訂。蓋辨駁者，所以別眞僞、明是非，闢妄人之假託，闡先聖之微言，所謂明道者也；考訂者，所以稽同異、審得失，斥眾家之庞說，據古書之孤證，所謂守道者也。康、雍以前，多主辨駁；乾嘉以後，率精考訂。辨駁之儒，如攻圖書，則有王氏夫之、胡氏渭。攻《古文尚書》，則有閻氏若璩、惠氏棟。統攻古今僞書，則有姚氏際恆。然此所辨駁，猶特誣造之書也。至於宋人著作，家法既殊，尤力正其失，如陳啓源之攻《詩集傳》，毛奇齡之攻《四書註》以及《書》蔡傳、《禮記》陳註、《春秋》胡傳，並爲世所攘斥，雖或失之過激，然正其譌誤，多中肯綮。皆所以開除榛棘，而引之於康莊者也。

考訂之學，其端有六：曰訓詁，曰音韻，曰輿地，曰名物，曰典制，曰校勘。訓詁、音韻之學，其源出於《說文》，而考古音則倡於顧炎武。其後密之則廣爲二十一部，寬之則約爲四部，異說糾紛，不可究詰。惟段氏既分十七部，又分六類，似得寬密之中。而於《說文注》發明引伸、假借、別義，三者於訓詁尤究極精微，故段氏於小學可謂大且精矣。後儒雖有匡謬訂補之書，不能奪其席也。至高郵王氏，本假借以通訓詁，解經最爲精確，雖方東樹無以

毀之。信乎！不易之論矣。若《孴經室集》中《釋門》、《釋心》諸篇，殊稱超妙。然郝懿行承傳其學，作《爾雅疏》，而雙聲通轉失之太濫，非其流弊歟？羣經地理自閻氏《四書釋地》以及江氏《春秋地理考實》、蔣氏《尚書地理今釋》、朱氏《詩地理徵類》皆有所徵據，而牽傅亦或不免焉。惟胡氏《禹貢錐指》最稱通博，而丁陳《正誤》立義尤精。蓋以數千年前之地，必求一處所以釋之，固所甚難也。名物莫詳於《詩》，陳啓源、馬瑞辰、胡承珙、陳奐皆有所考證。而程瑤田之於《禮》，精思所闢，妙體物情，固非人所能及已。他如考工制度，則自戴震、阮元以下箋釋者，幾十餘家，固亦專門之業也。三代以來典章制度，江永《禮書綱目》、秦蕙田《五禮通考》已能鈔撮其要。而沈彤、胡匡衷、淩廷堪、胡培翬皆以禮學名，惟金榜爲最著。三禮繁難，治者頗少，世亦最多占此名家。然聖王制作之精知者，蓋鮮矣。校勘之學，本自中壘。唐宋以來，鋟木盛行，翻刻沿譌，流毒滋甚。故近世治經以校讐爲第一義。何焯事此最早，而《讀書記》多爲人所訾。至乾隆中，講此學者乃大盛。盧文弨最稱老宿，所校經皆極精審。而段玉裁於《詩》、《書》、《周禮》、《儀禮》著有成書。同時若孫志祖、王念孫、錢大昕、汪中、江藩、孫星衍諸人，皆邃精乎此。阮元於是作《校勘記》，集其大成，分校諸家，如臧庸、顧廣圻尤爲卓絕。而校《說文》者自孫星衍、嚴可均後，有王筠、苗夔諸家，皆能辨證二徐之失。蓋乾嘉諸儒最重校勘，故孫志祖校『西郊』爲『四郊』，而段、顧至以此相爭，累萬言。戴震亦曰得一字之安，有天地位，萬物育之氣象。此可知考訂之學，全本乎校勘矣。是故辨駁、考訂爲國朝諸儒實學兩大宗。而當其初，並無所謂家法，但以許、鄭爲兩大師，故並以祀之詁經精舍。其後，張惠言專治《易》虞氏，劉逢祿專治《公羊》何氏，淩廷堪專治《儀禮》鄭氏，陳奐專治《詩》毛氏，於是專家門戶之見，乃復興矣。蓋今、古文兩家之事，莫盛於東漢。自鄭康成氏治《易》、《詩》、《書》、『三禮』，盡通其藩籬。而惟好詆公羊《春秋》，乃一偏之見。而何氏亦詆《周禮》爲六國陰謀之書，於是千古分途，終不可合矣。

夫西漢經學之盛，惟齊、魯兩家，皆今文也。即鄭君箋《詩》，其易毛者，明本三家，是亦不廢今文也。道光以來，公羊之學既行，世遂有主張今文，而並疑羣經皆僞者。魏源乃至詆及鄭君，何其誕也。夫《周禮》者，周公治天下之道也；《公羊春秋》者，孔子治天下之道也。其法雖異，其理自同。學者亦觀其通焉可矣。或乃因此二經相戾，至欲盡舉鄭君所已通者，而復使蔽塞之，不愈僨乎？昔人謂戴震集國朝經學之大成，今讀其遺書，良亦無所偏蔽。而其至交孔廣森著《公羊通義》，不專守何氏說。同時惠棟著《周易述》兼采漢儒說，皆絕無門戶之見，然後知通人之學，固當如是矣。蓋『六經』者，實事實理也。而經學者，實學也。欲求實學者，亦務得其通而已矣。

章太炎《檢論》卷四《清儒》　古之言虛，以爲兩纜之間，當其無纜。本《墨子・經上》。纜即纜，柱上小方木也。六藝者，凡言六藝，在周爲禮、樂、射、御、書、數，在漢爲六經。此自古今異語，各不相因，言者各就便宜，無爲甘辛互忌。古《詩》積三千餘篇，其他益繁，觚觸無協；仲尼剟其什九，而弗能專施於一術。故曰：達於九流，非儒家擅之也。

六藝，史也。上古史官，司國命，而記注義法未備，其書卓絕不循。《易》最恢奇，《詩》、《書》亦時有盈辭；《禮》、《春秋》者，其言徑直易見觀，故荀子爲之，隆禮義，殺《詩》、《書》。禮義隆，則《士禮》、《周官》與夫公冠、奔喪之典，雜沓並出，而偕列於經。《詩》、《書》殺，則伏生刪百篇而爲二十九；《尚書大傳》明言六誓五誥，其篇具在伏書。伏書所無，如《湯誥》者，雖序在百篇，而五誥不與焉。以是知二十九篇，伏生自定其目，乃就百篇殺之，特託其辭於孔子耳。謂授讀未卒遽死者，非也。知殺《詩》、《書》之說，則近儒謂孔子本無百篇，壁中之書，皆歆、莽駕言僞撰者，亦非也。《齊詩》之說五際六情，庋《頌》與《國風》，而舉二《雅》。迮鶴壽曰：十五《國風》，諸侯之風也；三《頌》，宗廟之樂也；唯『二雅』述王者政教，故四始五際，專用二《雅》，不用《風》、《頌》。案，劉子駿《移太常博士》曰：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頌》，或爲《雅》，相合而成。疑三家《詩》皆殺本經，而專取其一帙。今可見者，獨《齊詩》。《齊詩》怪誕，誠不可爲典要，以證荀說行於漢儒爾。

雖然，治經恆以誦法討論爲劑。誦法者，以其義束身，而有隆殺；討論者，以其事觀世，有其隆之，無或殺也。西京之儒，其誦法既陿隘，事不周浹而比次之，是故齟差失實，猶以師說效用於王官，制法決事，茲益害也。杜、賈、馬、鄭之倫作，即知『博國不在敦古』；博其別記，稽其法度，覈其名實，論其羣衆以觀世，而六藝復返於史，祕祝之病不漬於今。其源流清濁之所處，風化芳臭气澤之所及，則昭然察矣。變於魏、晉，定於唐，及宋、明始蕩。繼漢有作，而次清儒。

清世理學之言，竭而無餘華；多忌，故歌詩文史梏；愚民，故經世先王之志衰。三事皆有作者，然其弗逮宋、明遠甚。家有智慧，大湊於說經，亦以紓死，

而其術近工眇踔善矣。

始故明職方郎崑山顧炎武爲《唐韵正》、《易詩本音》，古韵始明，其後言聲音訓詁者稟焉。大原閻若璩撰《古文尚書疏證》，定東晉晚書爲作僞，學者宗之；濟陽張爾岐始明《儀禮》；而德清胡渭審察地望，系之《禹貢》；皆爲碩儒。然草創未精博，時糅雜元、明讕言。其成學箸系統者，自乾隆朝始。一自吳，一自皖南。

吳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皖南始江永、戴震，綜形名，任裁斷。此其所異也。

先棟時有何焯、陳景雲、沈德潛，皆尚洽通，雜治經史文辭。至棟，承其父士奇學，揖志經術，撰《九經古義》、《周易述》、《明堂大道錄》、《古文尚書考》、《左傳補注》，始精眇，不惑於謏聞；然亦氾濫百家，嘗注《後漢書》及王士禎詩，其餘筆語尤衆。棟弟子有江聲、余蕭客。聲爲《尚書集注音疏》，蕭客爲《古經解鉤沈》，大共篤於尊信，綴次古義，鮮下己見。而王鳴盛、錢大昕亦被其風，稍益發舒。教於揚州，則汪中、劉台拱、李惇、賈田祖，以次興起。蕭客弟子甘泉江藩，復纘續《周易述》。皆陳義爾雅，淵乎古訓是則者也。

震生休甯，受學婺源江永，治小學、禮經、算術、輿地，皆深通。其鄉里同學有金榜、程瑤田，後有淩廷堪、三胡。三胡者，匡衷、承珙、培翬也，皆善治《禮》。而瑤田兼通水地、聲律、工藝、穀食之學。震又教於京師。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皆從問業。弟子最知名者，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玉裁爲《六書音韵表》以解《說文》，《說文》明。念孫疏《廣雅》，以經傳諸子轉相證明，諸古書文義詰詘者皆理解；授子引之，爲《經傳釋詞》，明三古辭气，漢儒所不能理繹。其小學訓詁，自魏以來，未嘗有也。王引之嘗被詔修《字典》，今《字典》繆妄如故，豈虛署其名邪？抑朽蠹之質不足刻彫也？近世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皆承念孫之學。樾爲《古書疑義舉例》，辨古人稱名牴牾者，各從條列，使人無所疑眩，尤微至。世多以段、王、俞、孫爲經儒，卒最精者乃在小學，往往得名家支流，非漢世《凡將》、《急就》之儕也。凡戴學數家，分析條理，皆參密嚴瑮，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與蘇州諸學殊矣。

然自明末有浙東之學，萬斯大、斯同兄弟，皆鄞人，師事餘姚黃宗羲，稱說《禮經》，雜陳漢、宋，而斯同獨尊史法。其後餘姚邵晉涵、鄞全祖望繼之，尤善言明末遺事。會稽章學誠爲《文史》、《校讎》諸通義，以復歆、固之學，其卓約近《史通》。而說《禮》者聶麋不絕。定海黃式三傳浙東學，始與皖南交通。其子以周作《禮書通故》，三代度制大定。唯涑江上下諸學說，亦至是完集云。

初，大湖之濱，蘇、常、松江、大倉諸邑，其民佚麗。自晚明以來，憙爲文辭比興，飲食會同，以博依相問難，故好劉覽而無紀綱，其流遍江之南北。惠棟興，猶尚該洽百氏，樂文采者相與依違之。及江永、戴震起徽州，徽州於江南爲高原，其民勤苦善治生，故求學深邃，言直厥而無溫藉，不便文士。震始入四庫館，諸儒皆震竦之，願歛衽爲弟子。天下視文士漸輕。文士與經儒始交惡。而江淮間治文辭者，故有方苞、姚範、劉大櫆，皆產桐城，以效法曾鞏、歸有光相高，亦願尸程、朱爲後世，謂之桐城義法。震爲《孟子字義疏證》，以明材性，學者自是疑程、朱。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案：方苞出自寒素，雖未識程、朱深旨，其孝友嚴整躬行足多矣。諸姚生於紈綺襦之間，特稍恬惔自持，席富厚者自易爲之，其佗躬行，未有聞者。既非誠求宋學，委蛇寧靜，亦不足稱實踐，斯愈庳也。故尤被輕蔑。從子姚鼐欲從震學，震謝之，猶亟以微言匡飭。鼐不平，數持論詆樸學殘碎。其後方東樹爲《漢學商兌》，徽識益分。東樹亦略識音聲訓故。其非議漢學，非專誣讕之言。然東樹本以文辭爲宗，橫欲自附宋儒，又奔走阮元、鄧廷楨間，躬行佞諛，其行與言頗相反。然漢學自三數大師外，亦多拘牽之見。《詩》宗毛公是也，顧未能簡異鄭《箋》。鄭《箋》多雜三家，文義又輒戾不調，將何取焉？《易》宗孟氏，乃因《說文》敘中有《易》孟氏爲古文之說，不知其爲文誤，而強伋爲先秦師說。其於費氏，又重鄭輕王，不悟王《易》多同馬氏，古文家說固然。王、鄭言《易》，其高下亦奚啻霄壤乎！又王肅雖多誣造，然其探本賈、馬之說，尚爲古文舊誼，與康成雜糅今古有殊。今人寧尊鄭氏而黜賈、馬，其見已鄙，釀嘲之由，宜在茲乎！陽湖惲敬、陸繼輅，亦陰自桐城受義法。其餘爲儷辭者衆，或陽奉戴氏，實不與其學相容。儷辭諸家，獨汪中稱頌戴氏，學已不類。其佗率多辭人，或略近惠氏，戴則絕遠。夫經說尚樸質，而文辭貴優衍；其分涂，自然也。文士既以嬰蕩自喜，又恥不習經典。於是有常州今文之學，務爲瑰意眇辭，以便文士。今文者：《春秋》，公羊；《詩》，齊；《尚書》，伏生；而排擯《周官》，《左氏春秋》，《毛詩》，馬、鄭《尚書》。然皆以公羊爲宗。始武進莊存與，與戴震同時，獨憙治公羊氏，作《春秋正辭》，猶稱說《周官》。其徒陽湖劉逢祿，始專主董生、李育，爲《公羊釋例》，屬辭比事，類列彰較，亦不欲苟爲恢詭。然其辭義溫厚，能使覽者說繹。及長洲宋翔鳳，最善傳會，牽引飾說，或采冀奉諸家，而雜以

讖緯神祕之辭。翔鳳嘗語人曰：『《說文》始一而終亥，卽古之《歸藏》也。』其義瑰瑋，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故文士尤利之。

道光末，邵陽魏源夸誕好言經世，嘗以術奸說貴人，不遇；晚官高郵知州，益牢落，乃思治今文爲名高；然素不知師法略例，又不識字，作《詩、書古微》。凡《詩》今文有齊、魯、韓，《書》今文有歐陽、大小夏侯，故不一致。而齊、魯、大小夏侯，尤相攻擊如仇讎。源一切掍合之，所不能通，卽歸之古文，尤亂越無條理。仁和龔自珍，段玉裁外孫也，稍知書，亦治《公羊》，與魏源相稱譽。而仁和邵懿辰爲《尚書通義》、《禮經通論》，指《逸書》十六篇、《逸禮》三十九篇爲劉歆矯造，顧反信東晉古文，稱誦不衰，斯所謂倒植者。要之，三子皆好姚易卓犖之辭，欲以前漢經術助其文采，不素習繩墨，故所論支離自陷，乃往往如讖語。惟德清戴望，述《公羊》以贊《論語》，爲有師法。而湘潭王闓運遍注五經。闓運弟子，有井研廖平，自名其學，時有新義，以莊周爲儒術，左氏爲六經總傳，說雖不根，然猶愈魏源輩絕無倫類者。

大氐清世經儒，自『今文』而外，大體與漢儒絕異。不以經術明治亂，故短於風議；不以陰陽斷人事，故長於求是。短長雖異，要之皆徵其通雅。何者？傳記、通論，闊遠難用，固不周於治亂；建議而不讎，夸誣何益？魑鬼、象緯、五行、占卦之術，以神教蔽六藝，怪妄。孰與斷之人道，夷六藝於古史，徒料簡事類，不曰吐言爲律，則上世人事汙隆之迹，猶大略可知。以此綜貫，則可以明流變；以此裂分，則可以審因革。故惟惠棟、張惠言諸家，其治《周易》，不能無捃摭陰陽，其他幾於屏閣。雖或瑣碎識小，庶將遠於巫祝者矣。

晚有番禺陳澧，善治聲律，《切韵》，爲一家言。當惠、戴學衰，今文家又守章句，不調洽於佗書，始鳩合漢、宋，爲《通義》及《讀書記》，以鄭玄、朱熹遺說最多，故棄其大體絕異者，獨取小小翕翁，以爲比類。此猶揣豪於千馬，必有其分刌色理同者。澧亦絜行，善教授，諸顯貴務名者多張之。弟子不能傳其聲律韵書，稍尚記誦，以言談勦說取人。及翁同龢、潘祖蔭用事，專以謏聞召諸小儒；學者務得宋元雕槧，而昧經記常事。清學始大衰。仲長子曰：『天下學士有三姦焉。實不知，詳不言，一也；竊他人之說，以成己說，二也；受無名者，移知者，三也。』見《意林》五引《昌言》。按，今世游閒之士，多憙刺探貴人意旨，因以酬對；或有豫檢書傳，用應猝乏，深可鄙笑！昔宋世荀昶，欲舉其子萬秋對策以示沙門慧琳。慧琳曰：『此不須看。若非先見而答，貧道不能爲；若先見而答，貧道奴皆能爲。』今之取人意旨者，多似慧琳所譏。乃至科舉對策，學校考驗，悉亦類此。

自古今文師法散絕，則唐有『五經』、《周禮》、《儀禮》諸疏，宋人繼之，命曰《十三經注疏》。然《書》用枚賾《左氏春秋》用杜預，《孝經》用唐玄宗，皆不厭人望。《周易》家王弼者，費氏之宗子，道大而似不肖，常見笑世儒；《正義》又疏略。枚賾僞爲古文，仍世以爲壁藏於宣父，其當刊正久矣。《毛詩傳》最篤雅，《箋》失其宗，而《詩譜》能知遠。鄭氏『三禮』無閒也，疏人或未通故言舊事，多違其本。

至清世爲疏者，《易》有惠棟《述》，江藩、李林松《述補》，用荀、虞二家爲主，兼采漢儒各家及《乾鑿度》諸緯書。張惠言《虞氏義》，雖拘滯，趣以識古。《書》有江聲《集注音疏》，孫星衍《古今文注疏》。皆削僞古文。其注，孫用《大傳》、《史記》、馬、鄭爲主；江閒入己說。然皆采自古書，未有以意鈲析者。《詩》有陳奐《傳疏》。用毛《傳》，棄鄭《箋》。《周禮》有孫詒讓《正義》。《儀禮》有胡培翬《正義》。《春秋左傳》有劉文淇《正義》。用賈、服注；不具，則兼采杜解。《公羊傳》有陳立《義疏》。《論語》有劉寶枏《正義》。《孝經》有皮錫瑞《鄭注疏》。《爾雅》有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孟子》有焦循《正義》。諸《易》義不足言，而《詩》疏稍膠固，其他皆過舊釋。用物精多，時使之也。惟《禮記》、《穀梁傳》獨闕，邵晉涵有《穀梁正義》，見錢大昕《邵君墓志銘》。世未見其書，亦或未成。將孔疏翔實，後儒弗能加？而穀梁氏淡泊鮮味，治之者稀，前無所襲，非一人所能就故。他《易》有姚配中，著《周易姚氏學》。《書》有劉逢祿，著《書序述聞》，《尚書今古文集解》。《詩》有馬瑞辰，著《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著《毛詩後箋》。探賾達悟，或高出新疏上。若惠士奇、段玉裁之於《周禮》，惠有《禮說》，段有《漢讀考》。段玉裁、王鳴盛之於《尚書》，段有《古文尚書撰異》，王有《尚書後案》。劉逢祿、凌曙、包愼言之於《公羊》，劉有《公羊何氏釋例》及《解詁箋》，凌有《公羊禮疏》，包有《公羊曆譜》。惠棟之於《左氏》，有《補注》。皆新疏所采也。焦循爲《易通釋》，取諸卦爻中文字聲類相比者，從其方部，觸類而長，所到冰釋，或以天元術通之，雖陳義屈奇，詭更師法，亦足以名其家。李善蘭曰：太極卽點，天元卽線，天元自乘卽面，天元再乘卽體，準此則四元術所云太極，卽可比《易》之太極矣。太極引而長之，爲天元，則『太極生兩儀』矣；天元自乘，則『兩儀生四象』也；天元再乘，則四象生八卦也。然則太極卽旋機，猶歐羅巴人所謂重心；而王弼之說，眞無可易矣。焦循雖少重王弼，然猶以玄言爲非，則滯於常見也。黃式三爲《論語後案》，時有善言，異

於先師，信美而不離其樞者也。《穀梁傳》惟侯康爲可觀，箸《穀梁禮證》。其餘大氐疏闊。《禮記》在三《禮》閒獨寡訓說。朱彬爲《訓纂》，義不師古；陳喬樅、俞樾並爲《鄭讀考》，江永有《訓義擇言》，皆短促，不能具大體。其他《禮箋》金榜箸。《禮說》金鶚箸。《禮書通故》黃以周箸。諸書，博綜『三禮』，則四十九篇在其中矣。而秦蕙田《五禮通攷》，窮盡二千餘年度法，欲自比《通典》，憙以世俗正古禮，雖博識，固不知量也。

然流俗言『十三經』：《孟子》故儒家，宜出；唯《孝經》、《論語》、《七略》入之六藝，使專爲一種。亦以尊聖泰甚，徇其時俗。六藝者，官書，異於口說。禮堂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鹽鐵論·詔聖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後漢書·曹褒傳》：《新禮》『寫以二尺四寸簡』。是官書之長，周、漢不異。《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鄭《論語序》。以是知二書故不爲經，宜隸《論語》儒家，出《孝經》，使傅《禮記》通論。凡名經者，不皆正經。賈子《容經》，亦《禮》之傳記也。卽『十三經』者，當財減也。獨段玉裁少之，謂宜增《大戴禮記》、《國語》、《史記》、《漢書》、《資治通鑑》，及《說文解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皆保氏書數之遺，集是八家，爲二十一經。其言閎達，爲雅儒所不能論。

至於古之六藝，唐、宋注疏所不存者：《逸周書》，則校釋於朱右曾；《尙書》歐陽、夏侯遺說，則考於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於陳喬樅；《齊詩》翼氏學，疏證於陳喬樅；《大戴禮記》，補注於孔廣森；《國語》，疏於龔麗正、董增齡。其扶微輔弱，亦足多云。及夫單篇通論，醇美塙固者，不可勝數。一言一事，必求其徵，雖時有穿鑿，弗能越其繩尺，寧若計簿善承展視而不惟其道，以俟後之咨於故實而考迹上世汙隆者，舉而措之，則質文蕃變，較然如丹墨可別也。然故明故訓者，多說諸子，唯古史亦以度制事狀徵驗，其務觀世知化，不欲以經術致用，灼然矣！

若康熙、雍正、乾隆三世，纂修七經，辭義往往鄙倍，雖蔡沈、陳澔爲之臣僕而不敢辭；時援古義，又椎鈍弗能理解，譬如薰糞雜糅，徒覩其汙點耳。而徇俗賤儒，如朱彝尊、顧棟高、任啓運之徒，瞢學冥行，奮筆無怍，所謂鄉曲之學，深可忿疾，譬之斗筲，何足選也！

漢學學派分部

綜述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序》 先王經國之制，井田與學校相維，里有序，鄉有庠。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所以耕夫、餘子亦得秉耒橫經，漸《詩》、《書》之化，被敎養之澤。濟濟乎，洋洋乎，三代之隆軌也！

秦併天下，燔詩書，殺術士，聖人之道墜矣。然士隱山澤岩壁之間者，抱遺經，傳口說，不絕於世。漢興，乃出。言《易》，淄川田生；言《書》，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公培，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禮》，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母生，於趙則董仲舒。自茲以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六經』、『五典』，各信師承，嗣守章句，期乎勿失。西都儒士，開橫舍，延學徒，誦先王之書，被儒者之服，彬彬然有洙泗之風焉。爰及東京，碩學大師，賈、服之外，咸推高密。鄭君生炎漢之季，守孔子之學；訓義優洽，博綜羣經；故老以爲前修，後生未之敢異。

晉王肅自謂辨理依經，逞其私說，僞作《家語》，妄撰《聖證》，以外戚之尊，盛行晉代。王弼宗老、莊而注《周易》，杜預廢賈、服而釋《春秋》，梅賾上僞《書》，費甝爲義疏。於是宋、齊以降，師承淩替，江左儒門，參差互出矣。然河洛尙知服古，不改舊章，《左傳》則服子愼，《尙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若輔嗣之《易》，惟河南、靑、齊間有講習之者，而王肅《易》亦間行焉。元凱之《左氏》但行齊地，僞《孔傳》惟劉光伯、劉士元信爲古文，皆不爲當時所尙。《隋書》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豈知言者哉！

唐太宗挺生於干戈之世，創業於戎馬之中，雖左右櫜鞬，櫛沐風雨，然銳情經術，延攬名流。卽位後，讎正『五經』，頒示天下，命諸儒萃章句，爲義疏。惜乎孔沖遠、朱子奢之徒，妄出己見，去取失當，《易》用輔嗣而廢康成，《書》

去馬，鄭而信僞孔，《穀梁》退褒氏而進范甯，《論語》則專主平叔，棄尊彝而寶康瓠，舍珠玉而收瓦礫，不亦僨哉！

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如歐陽修之《詩》，孫明復之《春秋》，王安石之『新義』是已。至於濂、洛、關、閩之學，不究禮樂之源，獨標性命之旨。義疏諸書，束置高閣，視如糟粕，棄等弁髦。蓋率履則有餘，考鏡則不足也。

元明之際，以制義取士，古學幾絕。而有明三百年，四方秀艾困於帖括，以講章爲經學，以類書爲博聞，長夜悠悠，視天夢夢，可悲也夫！在當時豈無明達之人、志識之士哉？然皆滯於所習，以求富貴，此所以儒罕通人，學多鄙俗也。

我世祖章皇帝，握貞符，膺圖籙，撥亂反正，伐罪弔民，武德定四海，文治垂千古。順治十三年，敕大學士傅以漸撰《易經通註》，以永樂《大全》繁冗蕪陋，刊其舛訛，補其闕漏，勒爲是書，頒之學官。聖祖仁皇帝嗣位，削平遺孽，親征西番，戡定三藩，永清六合。然萬機之暇，棲神墳典，悦志藝文，闡五音、六律之微，稽八綫、九章之術。天亶睿知，典學宏深，伊古以來所未有也。康熙十九年，敕大學士庫勒納等編《日講四書解義》、《日講書經解義》。二十二年，敕大學士牛鈕等編《日講易經解義》。三十八年，奉敕撰《春秋傳說彙纂》。五十四年，又敕大學士李光地等撰《周易折中》。六十年，又敕大學士王頊齡等撰《書經傳說彙纂》，又敕戶部尚書王鴻緒等撰《詩經傳說彙纂》。凡御纂羣經，皆兼采漢宋先儒之說，參考異同，務求至當，遠紹千載之薪傳，爲萬世不刊之巨典焉。世宗憲皇帝際昇平之時，咸寧之世，未明求治，乙夜觀書，雖夙通三乘，然雅重七經。即位之後，即刊行聖祖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書經傳說彙纂》，皆御製序文，弁於卷首。又編定聖祖《日講春秋解義》。雍正五年，御纂《孝經集註》，折衷羣言，勒爲大訓，推武、周達孝之源，究天地明察之理，故能心契孔、曾，權衡醇駁也。至高宗純皇帝御極六十年，久道化成，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武功則耆定十全，文德則旁敷四海，富既與地乎侔矣，貴乃與天乎比崇，盛德日新，多文日富。乾隆元年，詔儒臣排纂聖祖《日講禮記解義》。十三年，欽定《周官義疏》、《儀禮義疏》、《禮記義疏》。二十年，大學士傅恆等奉敕撰《周易述義》、《詩義折中》。三十年，大學士傅恆等奉敕撰《春秋直解》，於《易》則不涉虛渺之說與術數之學；觀象則取互體以發明古義。於《詩》則依據毛、鄭，溯孔門授受之淵源，事必有徵，義必有本，臆說武斷，概不取焉。於《禮》則以康成爲宗，探孔、賈之精微，綜羣儒之同異，本天殺地，經國坊民，治法備矣。於《春秋》則採三家之精華，斥安國之迂謬，闡尼山之本意，洵爲百王之大法也。經學之外，考石鼓，辨大昌，用修之非；刊石經，湔開成，廣政之陋。又刻御製說經文於太學。皆治經之津梁，論古之樞要，所謂懸諸日月，煥若丹青者也。於是鼓篋之士，負笈之徒，皆知崇尚實學，不務空言，游心六藝之囿，馳騖仁義之塗矣。我皇上誕敷文教，敦尚經術，登明堂，坐清廟，次羣臣，奏得失。天下之衆，鄉風隨流，卉然興道而遷義，家懷克讓之風，人誦康哉之詠。猗歟偉歟，何其盛也！

蓋惟列聖相承，文明於變，尊崇漢儒，不廢古訓，所以四海九州強學待問者，咸沐菁莪之雅化，汲古義之精微。縉紳碩彥，青紫盈朝；縫掖巨儒，弦歌在野；擔簦追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絕，可謂千載一時矣。

藩綰髮讀書，授經於吳郡通儒余古農、同宗艮庭二先生，明象數制度之原，聲音詁訓之學，乃知經術一壞於東、西晉之清談，再壞於南、北宋之道學，元、明以來，此道益晦。至本朝，三惠之學盛於吳中，江永、戴震諸君繼起於歙。從此漢學昌明，千載沉霾一朝復旦。暇日詮次本朝諸儒爲漢學者，成《漢學師承記》一編，以備國史之採擇。

嗟乎！三代之時，弼諧庶績，必舉德於鴻儒；魏晉以後，左右邦家，咸取才於科目。經明行修之士，命偶時來，得策名廊廟；若數乖運舛，縱學窮書圃，思極人文，未有不委棄草，終老邱園者也。甚至飢寒切體，毒螫瘡膚，簦仕無門，齎恨入冥。雖千載以下，哀其不遇，豈知當時絕無過而問之者哉！是記，於軒冕則略記學行，山林則兼誌高風。非任情軒輊，肆志抑揚，蓋悲其友麋鹿以共處，候草木以同彫也。

淩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二《與胡敬仲書癸丑夏》　久不得音問，都中奉到手書，如親謦欬也。並悉道履勝常，伏惟萬福。所云近之學者，多知崇尚漢學，庶幾古訓復申，空言漸絀。是固然已。第目前侈談康成，高言叔重者，皆風氣使然，容有緣之以飾陋，借之以竊名，豈如足下眞知而篤好之乎？且宋以前學術屢變，非漢學一語遂可盡其源流。即如今所存之《十三經注疏》，亦不皆漢學也。蓋嘗論之，學術之在天下也，閱數百年而必變。其將變也，必有一二人開其端，而千百人譁然攻之；其既變也，又必有一二人

集其成，而千百人靡然從之。夫譁然而攻之，天下見學術之異，其弊未形也；靡然而從之，天下不見學術之異，其弊始生矣。當其時亦必有一二人矯其弊，毅然而持之。及其變之既久，有國家者，繩之以法制，誘之以利祿，童稚習其說，耄耋不知非，而天下相與安之。天下安之既久，則又有人焉，思起而變之，此千古學術之大較也。漢興，立『五經』博士：《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氏；《詩》，齊、魯、韓氏；《禮》，大小戴、慶氏；《春秋公羊》，嚴、顏氏；《春秋穀梁氏》。黨庠無異學，授受有專家。西京之盛，蔑以加矣。哀帝時，劉歆欲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諸儒怨恨，衆議沸騰，龔勝乞骸，師丹大怒。建武初，韓歆欲立《費氏易》、《左氏春秋》，范升持之爲不可，陳元爭之而不從。譁然而攻之者如此其衆也，豈非變於始者難爲力乎？當是時，數家雖不立學官，而私相講習，亦有擢高第者。至鄭君康成出，括囊大典，網羅衆家，所注諸經，皆兩漢之不立學者，《易》費氏，《書》古文，《詩》毛氏，《禮》則校以古文，取其長者，《左氏》則以授服子慎。於是天下皆靡然從之，矯之者獨一王子雍耳。雖然，東漢所立十四博士，猶未改西京之舊。及魏晉以還也，鄭氏之《易》、《書》、《詩》、《禮》，服氏之《左傳》，始立於學官。延至永嘉之後，西京立學之書，遂掃地而無餘。此學術之一變也。魏王輔嗣以空言講《易》，好異者競相祖述，而范甯謂其罪浮於桀紂，蓋有識者猶或非之。乃未幾，而杜預之《左氏春秋》出矣，又未幾，而梅賾之《古文尚書》出矣。東晉大興初，《周易》王氏、《尚書》孔氏古文、《左傳》杜氏各置博士一人，而《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竟省而不置。自是而後，南北分裂之際，好尚互有不同。江左，《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易》、《書》則鄭康成，《左傳》則服子慎。《詩》則竝主毛公，《禮》則同遵鄭氏。蓋天下攻之者半，而從之者亦半，其風會又不同於魏晉之初矣。唐貞觀十二年，詔國子祭酒孔穎達等撰《五經正義》，《周易》用王弼、韓康伯注，《尚書》用梅賾所上孔氏傳，《詩》用毛公訓故傳及鄭氏箋，《禮記》用鄭氏注，《春秋左氏傳》用杜預注，天下始靡然從之。而鄭、服之學寖微，唯資州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少存漢晉以前之舊，所謂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毅然而持之者如此而已。此學術之又一變也。由是而行之數百年，雖其書不盡兩漢之遺，而學者守訓詁而不鑿，考制度而必詳。陸務觀所云：『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當時恪守《五經正義》者如此。啖助、趙匡舍『三傳』而說《春秋》，時人未之或從也。宋劉原父《七經小傳》出，稍稍自異於傳注。嗣是有疑及《繫辭》者，有排及《詩》、《書》序者。王文公導之於前，朱文公應之於後。《大學》、《中庸》，《小戴》之篇也，《論語》、《孟子》，傳記之類也，而謂聖人之道在是焉，別取而注之，命以『四書』之名，加諸『六經』之上。其於漢唐諸儒之說，視之若弁髦，棄之若土苴，天下靡然而從之，較漢魏之尊傳注、隋唐之信義疏，殆又甚焉。而浚儀王氏、金華范氏數公者，尚能以舊說自持者也。元仁宗皇慶二年，詔《易》用程氏、朱氏，《尚書》用蔡氏，《詩》用朱氏，《春秋》用『三傳』及胡氏，《禮記》用古注疏，『四書』用朱氏章句、集注，明初因之。此學術之又一變也。元明以來，儒者墨守程、朱，亦如隋唐以前儒者墨守鄭、服也。元行沖謂『寧道孔聖誤，諱言鄭服非』者，則又寧道孔聖誤，諱言程朱非矣。疑之者，自陳氏《經典稽疑》、郝氏《九經通解》開其端，然其書或守誦習之說而未安於心，或舍傳注之文而別伸其見，學者咸以詭異視之。固陵毛氏出，則大反濂洛關閩之局，掊擊詆訶，不遺餘力，而矯枉過正，武斷尚多，未能盡合古訓。元和惠氏、休寧戴氏繼之，諧聲詁字必求舊音，援傳釋經必尋古義，蓋彬彬乎有兩漢之風焉。浮慕之者，襲其名而忘其實，得其似而遺其眞。讀《易》未終，即謂王韓可廢；誦《詩》未竟，即以毛鄭爲宗；《左氏》之句讀未分，已言服虔勝杜預；《尚書》之篇次未悉，已云梅賾僞古文。甚至挾許慎一編，置『九經』而不習；憶《說文》數字，改六籍而不疑。不明千古學術之源流，而但以譏彈宋儒爲能事，所謂天下不見學術之異，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嗟乎！當其將變也，千百人譁然而攻之者，庸人也；及其既變也，千百人靡然而從之者，亦庸人也。矯其弊，毅然而持之者，誰乎？蓋深有望於足下焉。故不禁發其狂瞽，幸足下教之。外附上舊文《辨學》一首，《漢十四經師頌》一首，皆論古今學術源流者也。足下見之，當不以爲河漢。書不盡言。廷堪頓首。

朱珔《小萬卷齋文藁》卷七《與汪孟慈農部書》 足下備陳諸經俱屬之周公，即此卓識，豈泛常所能幾及哉！間考漢唐來春秋釋菜，多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後遞專祀孔子。推原禮意，當謂學校爲青衿萃處之區，孔子一逢掖，師表萬世，用以見希聖希賢原不繫乎名位，庶使人人瞻仰而興起。然我朝啓經筵於文淵閣，旁建傳心殿，祀歷代帝王，而必及周公，則所以尊之者至矣。學者於此，苟能耽周情孔思研究經義，無論何代，一知半解，咸

可發揮，而何必爲漢儒、宋儒之分？分之者，乃後人成見自封之爲之也。漢儒治經有家法，各守師說，中如京房之《易》，自云出孟喜，喜弟子白生等，不肯伋此，特無所附和，而未嘗顯立門戶。宋儒則務反漢儒，參以胸肊，門戶遂開。後儒又忿宋儒之反漢儒，而務反宋儒，箸書詆斥，鬨然佐鬬，至數百年而未有已。嘗繙讀《四庫書提要》經學門，屢舉門戶紛爭之弊，不啻錞於申之，是誠百世不易之公論也。要之，漢儒去古未遠，制度名物，依據自較眞；宋儒專言義理，亦何嘗無博雅之儒，必欲概從抹摋，絕不使宋人一插頤頷，則漢人議不同，將何所折衷？大儒如鄭康成，而千慮一失，亦間許後人之匡正。世之浮慕漢儒者，徒恃己見，而不能平心以求其實，蒙滋惑焉。江鄭堂爲《漢學師承記》，議黃梨洲、顧亭林於漢宋兩家多依違之言，非灼見眞知者，有心軒輊，未免太隘。蒙以爲鄭君與許叔重皆漢人，鄭駁許《五經異義》，而至今許、鄭竝稱，不聞因鄭以黜許也，何獨苛於宋儒？然因是而轉嗤宗漢學，則又不可。近自袁簡齋重辭章而薄考據，從之游者，往往倡言考據爲非。嘉興吳澹川至云：『經術，俗人可勉；詩，非俗人可能。』而以公孫宏、張禹、馬融、劉歆爲證，不知人品視乎自立。古來文人薄行者，僂指不勝數，豈能詩即決其可爲正人乎？似此議論，直不值一噱。足下謂漢學以鄭注爲最，宋學以朱子爲主，道在破拘攣之見，祛鑿空之談，語極通達。夫朱子雖我家之朱子，而實舉世共矜式之朱子也。朱子博覽羣書，一二偶失，原不足病。而或藉以投閒抵隙，無所徵典，強持謬說，莫甚於毛西河、顏習齋。習齋本無學，濫廁《儒林傳》中。蒙曩承乏史館時，未見其書，後見之，始知狂誕。西河則出諸儒林之外，館論僉同。蒙又嘗爲肄業諸生，糾摘多條，非私衛朱子，正足下所云『我皖江人在實事求是而已』。足下於吳門推王西莊、惠定宇、段茂堂，而惜其獻世，誠然。然西莊之賅贍，不及錢竹汀之篤實。茂堂旁通詁訓，至爲穿貫，而注《說文》，亦有傷武斷者。去其非而存其是，善讀書人不當如是耶？蒙知識淺陋，服膺漢儒，尚未窺其藩籬，何況堂奧？譬諸下邑窮鄉，更無從畫界自守，惟不敢高談心性，援儒入墨，時時探尋，僅託於不賢之識小。而齒屆衰頹，罕所成就，深自慚悔。側聞足下言周、孔之書，非漢人宋人之書，則何所用其偏？袒復何容分其門？戶此固夙昔自矢於幽獨者也。若夫講壇提唱，大公無我，一洗積習，蒙何能爲役；卽言之，枉資匿笑耳。聊就閱論，暢宣其旨，私貢諸左右。

焦循《雕菰集》卷八《辨學》 今學經者衆矣，而著書之派有五：一曰通核，二曰據守，三曰校讎，四曰摭拾，五曰叢綴。此五者，各以其所近而爲之。通核者，主以全經，貫以百氏，協其文辭，揆以道理，人之所蔽，獨得其間，可以別是非，化拘滯，相授以意，各慊其衷。其弊也，自師成見，亡其所宗，故遲鈍苦其不及，高明苦其太過焉。據守者，信古最深，謂傳注之言，堅確不易，不求於心，固守其說，一字句不敢議，絕浮游之空論，衛古學之遺傳。其弊也，踽踽狹隘，曲爲之原，守古人之言，而失古人之心。校讎者，六經傳注，各有師授，傳寫有譌，義蘊乃晦，鳩集衆本，互相糾核。其弊也，不求其端，任情刪易，往往改者之誤，失其本眞，宜主一本，列其殊文，俾閱者參考之也。摭拾者，其書已亡，間存他籍，採而聚之，如斷圭碎璧，補苴成卷，雖不獲全，可以窺半。是學也，功力至繁，取資甚便，不知鑒別，以爲贋眞，亦其弊矣。叢綴者，博覽廣稽，隨有心獲，或考訂一字，或辨證一言，略所共知，得未曾有，溥博淵深，不名一物。其弊也，不顧全文，信此屈彼，故集義所生，非由義襲，道聽塗說，所宜戒也。五者兼之則相濟，學者或具其一，而外其餘。余患其見之不廣也，於是乎辨。

阮元《國朝漢學師承記序》 兩漢經學所以當尊行者，爲其去聖賢最近，而二氏之說尚未起也。老莊之說盛於兩晉，然《道德》、《莊》、《列》本書具在，其義止於此而已，後人不能以己之文字飾而改之，是以晉以後鮮樂言之者。浮屠之書，語言文字非譯不明。北朝淵博高明之學士，宋、齊聰穎特達之文人，以己之說傅會其意，以致後之學者繹之彌悅，改而必從，非釋之亂儒，乃儒之亂釋。魏收作《釋老志》後，蹤跡可見矣。吾固曰：兩漢之學純粹以精者，在二氏未起之前也。我朝儒學篤實，務爲其難，務求其是，是以通儒碩學，有束髮研經，白首而不能究者，豈如朝立一旨，暮卽成宗者哉！

甘泉江君子屏，得師傳於紅豆惠氏，博聞強記，無所不通，心貫羣經，折衷兩漢。元幼與君同里同學，竊聞論說三十餘年。江君所纂《國朝漢學師承記》八卷，嘉慶二十三年，元居廣州節院時刻之。讀此可知漢世儒林家法之承授，國朝學者經學之淵源，大義微言，不乖不絕，而二氏之說，亦不攻自破矣。

元又嘗思，國朝諸儒說經之書甚多，以及文集、說部，皆有可采，竊欲析縷分條，加以翦截，引繫於羣經各章句之下。譬如休寧戴氏解《尚書》『光被四表』爲『橫被』，則繫之《堯典》；寶應劉氏解《論語》『哀而不傷』卽《詩》『惟

以不永傷』之『傷』，則繫之《論語・八佾篇》而互見《周南》。如此勒成一書，名曰《大清經解》。徒以學力日荒，政事無暇，而能總此事，審是非，定去取者，海內學友惟江君與顧君千里二三人。他年各家所著之書，或不盡傳，奧義單辭，淪替可惜，若之何哉！歲戊寅除夕，阮元序於桂林行館。

汪喜孫《國朝漢學師承記跋》　古者國家有巡守、封禪、朝聘、燕饗、明堂、宗廟、辟雍之儀，天子廣集衆儒，講議典禮，損益古今之宜，推所學以合於世用，根底六經，憲章四代，先王制作之精義，可考而知焉。

自後儒以讀書爲玩物喪志，義理典章區而爲二；度數文爲，棄若弁髦；箋傳注疏，束之高閣。又其甚者，肆其創獲之見，著爲一家之言，綴王肅之卮詞，棄鄭君之奧論。末學膚受，後世滋惑，經學浸微，蓋七百年矣。

國朝漢學昌明，超軼前古。閻百詩駁僞孔，梅定九定曆算，胡朏明辨《易》圖，惠定宇述漢《易》，戴東原集諸儒之大成，哀然著述，顯於當代；顧門之學，於斯爲盛。至若經史詞章金石之學，貫穿勃穴，靡不通擅，則顧寧人導之於前，錢曉徵及先君子繼之於後，可謂千古一時也。

若夫矯誣之學，震驚耳目，舉世沿習，罔識其非。如汪鈍翁私造典故，其他古文詞支離牴牾，體例破壞；方靈皋以時文爲古文，三禮之學，等之自鄶以下；毛西河肆意譏彈，譬如秦、楚之無道；王白田根據漢宋，比諸春秋之調人。惡莠亂苗，似是而非，自非大儒，孰有能辨之者！

吾鄉江先生博覽墓籍，通知作者之意，聞見日廣，義據斯嚴，彙論經生授受之恉，輯爲《漢學師承記》一書。異時采之柱下，傳之其人，先生名山之業，固當附此不朽。或如司馬子長《史記》、班孟堅《漢書》之例，撰次《叙傳》一篇，列於卷後，亦足屏後儒擬議規測之見，尤可與顧寧人、錢曉徵及先君子後先輝暎者也。

喜孫奉手受教，服膺有年，被命跋尾，不獲固辭，謹以所聞質諸坐右，未職先生以爲知言不也。嘉慶十有七年五月七日，後學汪喜孫識。

伍崇曜《國朝漢學師承記跋》　右《國朝漢學師承記》八卷，附錄《國朝經師經義目錄》一卷，國朝江藩撰。

洪惟昭代經學修明，定鼎之初，顧亭林、胡朏明、閻百詩諸先生崛起，遠紹兩漢諸儒之墜緒，篤實淳懿，恪守師法，承先啓後，私淑有人，實宋、元、明以來所未有。鄭堂特著此書，國朝經師學行出處，著撰緒論，搜括靡遺，洵盛業也。阮文達《定香亭筆談》稱：元和惠徵君定宇經學冠天下，鄭堂於惠氏弟子余君仲林，盡得其傳；洪北江《詩話》亦稱其學有師法；《珠湖草堂筆記》則稱是書極有史家體裁。

鄭堂久在阮文達幕府，文達撰《國史儒林傳稿》，第一次顧亭林居首，第二次黃梨洲居首，而是書以兩先生編於卷末，以不純宗漢學也，亦可見其體例之嚴。然如《王蘭泉侍郎傳》，記及其以五七言詩章立門戶，譏其太邱道廣一事。洪北江《詩話》稱侍郎所選詩，一以聲調格律爲準，其病在於以己律人，而不能各隨人之所長，亦頗有微詞，亦何至如鄭堂所云也！又《北江傳》，記及其出示所作古文，指摘其用事訛舛，斷斷強辨一事。《北江詩話》則稱鄭堂《過畢弇山宮保墓道詩》曰：『公本愛才勤說項，我因自好未依劉』，亦隱然自具身份，惜其爲飢寒所迫，學不能進也。則宛然報復之師矣。

昔司馬子長撰《酈生傳》，不言其說高祖封六國後，完人之美，俾成佳傳也；又於《子房傳》見之者，紀其實也。此等事縱匪鑿空，亦當記之說部等書，臚載本傳，無論有乖史例，亦適徵其所養之不醇。然究爲上下二百年一大著作，談漢學者決不可少之書，讀者略其小疵可耳。咸豐甲寅夏五朔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宋學學派分部

綜　述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〇《易漢學宋學説答陳碩士》　碩士爲《山木易注序》，以山木治《易》本於程朱，謂今人因資州《集解》以演測荀虞，不如求諸程朱，此固然已。然此論不惟不足以屬演測漢學者之心也，抑且愈以張演測漢學之說。何以言之？凡今言《易》欲演測荀虞者，豈其欲求適於聖人之道歟？特嗜博以炫於人而已。今謂其不及程朱之入理，彼將曰漢學自有深祕，奚理學之云哉？且荀虞諸家徵實處，亦實有宋儒所未及者。昔常熟毛氏鋟諸經注疏，序之者乃謂儒林與道學分，而傳注箋疏無復遺種，是

誠欲判漢學、宋學爲二途矣。彙梓經說者，於《易》則資州李氏，於《春秋》則江陽杜氏，於《禮》則崑山衛氏，蓋古經說多賴以存者。杜之於《春秋》，則偶系以己意，衛則於《禮》皆據前言也，李雖於《易》亦有附己意者，而每同一簡中二說岐出，特並存以供採擇焉爾。夫理至宋儒而益明，訓辭至宋儒而益密，然而古訓故有必不可改者，宋儒自恃理明而徑改之，是則授議者以攻辨之端矣。然荀虞之於易，又非毛、鄭之於詩可例觀也。古訓故則有必不可改者，若荀虞非訓故比也。此當就王弼之舍象變，與漢儒之執象變，平心擇之。亦實有荀虞據據極當者，王注不及知，即程朱亦未及詳也。若此類者，吾嘗取其一二條，竟當寶漢學如球圖矣。惟其然也，然後合諸宋儒之說理，以問津於入聖之路，則質諸東山堂室，孰爲得其要歟？此則不待煩言，而千古之指歸定矣。是故欲伸朱子傳義者，必先知古注之不可輕廢，又必詳考某條實朱子未定之論，不泥不滯，而後其說長也。然而程傳之過泥大象，與朱傳之過信先天方位，又焉得不謹記之？愼於尊程朱，乃所以能尊程朱也。山木之於《易》，猶是時文家言耳。昔嘗與其仲子言，而茲不具贅云。

方東樹《儀衛軒文集》卷五《漢學商兌序》 近世有爲漢學考證者，箸書以闢宋儒，攻朱子爲本首，以言心、言性、言理爲厲禁。海內名卿鉅公，高才碩學，數十家遞相祖述，膏唇拭舌，造作飛條，競欲咀嚼。究其所以爲之罪者，不過三端。一則以其講學，標榜門戶分爭，爲害於家國。一則以其言心、言性、言理，墮於空虛心學、禪宗，爲岐於聖道。一則以其高談性命，束書不觀，空疎不學，爲荒於經術。而其人所以爲言之悖，亦有數等。若黃東發、萬季野、顧亭林輩，自是目擊時敝，意有所激，創爲救病之論，而析義未精，言之失當。楊用修、焦弱侯、毛大可輩，則出於淺肆矜名，深妒《宋史》創立《道學傳》，若加乎儒林之上，緣隙奮筆，忿設詖辭。若夫好學而愚，智不足以識眞，如東吳惠氏、武進臧氏，則爲闇於是非。自是以來，漢學大盛，新編林立，聲氣扇和，專與宋儒爲水火。而其人類皆以鴻名博學，爲士林所重，馳騁筆舌，弗穿百家，遂使數十年間承學之士，耳目心思爲之大障。歷觀諸家之書，所以標宗旨，峻門戶，上援通賢，下譽流俗，眾口一舌，不出於訓詁小學，名物制度。棄本貴末，違戾詆誣，於聖人躬行求仁、修齊治平之教，一切抹摋。名爲治經，實足亂經，名爲衛道，實則畔道。昔孟子不得已而好辨，欲以息邪說，正人心。竊以孔子沒後千五百餘歲，經義學脈，至宋儒講辨，始得聖人之眞。平心而論，程、朱數子，廓清之功，實爲晚周以來一大治。今諸人邊見偏倒，利本之顯，必欲尋漢人紛岐異說，復汩亂而晦蝕之，致使人失其是非之心。其有害於世教學術，百倍於禪與心學。又若李塨等，以講學不同，乃至說經必故與宋人相反，雖行誼可尚，而妒惑任情，亦所不解。東樹居恆感激，思有以彌縫其失，顧寡昧不學，孤蹤違眾，河濱之人，捧土以塞孟津，不自度其力之弗勝也。要心有難已，輒就知識所逮，掇拾辨論，以啓其端，俟世有眞儒出而大正焉。倘亦識小之在人而爲采獲，所不棄與？

又《漢學商兌重序》 三代以上，無經之名，經始於周公、孔子。樂正崇四術，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及至春秋，舊法已亡，舊俗已熄，詐謀用而仁義之路塞。孔子懼，乃修明文、武、周公之道，以制義法而作《春秋》。《春秋》亦經也，孔子雖未嘗以是教人，然其平日所雅言於人者，莫非《春秋》之義也。衛君待子爲政，子曰必也正名乎。陳恆弒其君，請討之。季氏伐顓臾，旅泰山，則使欲止之。此皆《春秋》之義也。至於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論語》卒篇，載堯曰一章，柳宗元曰，是乃夫子所常常諷道之辭云爾。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又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故莊周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六經之爲道不同，而其以致用則一也。此周公、孔子之教也。及秦兼天下，席狙詐之俗，肆暴虐之威，遂乃蕩滅先王之典法，焚燒《詩》《書》。於時不特經之用不興，並其文字而殄滅之矣。漢興，購求遺經，於是羣經始稍稍復出。或得之屋壁，或得之淹中，或得之宿儒之口授，而固已殘闕失次，斷爛不全。賴其時一二老師大儒，辛勤補綴，修明而葺治之。於是《易》有四家，《書》與《詩》三家，《禮》《春秋》兩家，號爲十四博士。則章句所由興，家法所由異。漢儒之功，萬世不可沒矣。自是而至東京、魏晉，以逮於南北朝，累代諸儒，遞相衍說，辨益以詳，義益以明，而其爲說，亦益以多矣。及至唐人，乃爲之定本定注，作爲釋文，舉八代數百年之紛紜，一朝而大定焉。天下學者耳目心志，斬然一齊，兼綜條貫，垂範百代，庶乎天下爲公，而可謂之大當也。然其於周公、孔子之用，猶未有以明之也。及至宋代，程、朱諸子出，始因其文字，以求聖人之心，【略】以得於其精微之

際，語之無疵，行之無弊。然後周公、孔子之眞體大用，如撥雲霧而睹日月。由今而論，漢儒、宋儒之功，並爲先聖所攸賴，有精粗而無軒輊，蓋時代使然也。道隱於小成，辨生於末學，惑中於狂疾，誕起於妄庸。自南宋慶元以來，朱子既沒之後，微言未絕，復有鉅子數輩，蠭起於世，奮其私智，尙其邊見，逞其駁雜，新慧小辨，各私意見，務反朱子。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蹟不免於非，其於道概乎未嘗有聞焉者也。逮於近世爲漢學者，其蔽益甚，其識益陋。其所挾惟取漢儒破碎穿鑿謬說，揚其波而汩其流。抵掌攘袂，明目張膽，惟以詆宋儒，攻朱子爲急務。要之，不知學之有統，道之有歸，聊相與逞志快意，以驚名而已。吾嘗譬之，經者良苗也，漢儒者農夫之勤菑畬者也，耕而耘之，以殖其禾稼。宋儒者穫而舂之，蒸而食之，以資其性命，養其軀體，益其精神也。非漢儒耕之，則宋儒不得食，宋儒不舂而食，則禾稼蔽畝，棄於無用，而羣生無以資其性命。今之爲漢學者，則取其遺秉滯穗而復殖之，因以笑舂食者之非。日夜不息曰，吾將以助農夫之耕耘也。卒其所殖，不能用以置五升之飯，先生不得飽，弟子長飢。以此教人，導之爲愚。以此自力，固不獲益。畢世治經，無一言幾於道，無一念及於用，以爲經之事盡於此耳矣，經之意盡於此耳矣。其生也勤，其死也虛。其求在外，使人狂，使人昏，蕩天下之心而不得其所本。雖取大名，如周公、孔子，何離於周公、孔子，其去經也遠矣。嘗觀莊周之陳道術，若世無孔子，天下將安所止。觀漢唐儒者之治經，若無程、朱，天下亦安所止。或曰：天下之治，方術多矣。百家往而不反，小大精粗，六通四辟，一曲之士，各有所明。雖不能無失，然大而典章制度，小而訓詁名物，往往亦有補前儒所未及者。何子罪之深也？曰：昔者，周嘗封建諸侯矣。諸侯而下，爲卿大夫，卿大夫而下，爲士，士之下，爲庶人。周固天下之共主也。及至末孫王赧，不幸貧弱負責，無以歸之，逃之洛陽，南宮謝臺。當是時，士庶人有十金之產者因自豪，遂欲以問周京之鼎。十金之產，非不有挾也，其罪在於問鼎。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今之大，全賴程、朱出而明之。乃復以其謏聞駁辨，出死力以詆而毀訾之。是何異匹夫負十金之產，而欲問周鼎者也，是惡知此天下諸侯所莫敢犯也哉？故余既明漢儒之有功若彼，而復辨諸妄者之失若此。後有作者，亦足以明余非樂爲是譊譊也，其亦有所不得已焉者也。

又卷七《上阮芸臺宮保書》 月日方東樹頓首再拜，謹上書芸台宮保閣下。昔韓退之自多其文，以爲能贊王公之能，而道大君子之德。伏惟閣下，道佐蒼生，功橫海望，歲路未強，學優而仕，歸墟不舍，仕優復學，三十年間，中外咸孚。雖使退之復生，且將窮於言句，又豈晚進小生，所能揚搉其大全者哉！然惟閣下早負天下之望，宜爲百世之師，齊肩馬、鄭，抗席孔、賈，固已卓然有大功於六經，而無愧色矣。竊獨以學術顯晦，遞相升降，猶之三代之運，忠質循環。上溯嬴、劉，面稽昭代，其間二千餘歲之隆污消息，可得而言矣。有明中葉，以空疏狂禪談學，文業雖盛，而淹貫者稀。其後升庵、滄園諸公，以博綜立名，而麤繆踳駁，亦淺甚矣。夫精非麤人所信，博非精人所能，二者分塗，由來自昔，固不可比而同之也。國家景運昌明，通儒輩出，自羣經諸史外，天文、曆算、輿地、小學，靡不該綜載籍，鉤索微沉，既博且精，超越前古，至矣盛矣，蔑以加矣。然竊以爲，物太過，則其失亦猶之不及焉。傳曰，火中則寒暑退。今日之漢學，亦稍過中矣。私心以爲，於今之時，必得一非常之大儒，以正其極，扶其傾，庶乎有以挽太過之運於未敝之先，使不致傾而過其極，俾來者有以考其功焉。以此求之當今之世，能正八柱而掃粃糠者，舍閣下其誰與歸？不揣檮昧，嘗著有《漢學商兌》三卷，引其端，見大意，蓄之笥中，未敢示人。非惟迹近競名，懼以忤世犯患，抑實以事關學術，鄉里鄙生，見聞不出街衖，未睹於天下是非之全，疑而不敢自信故也。繼思世有大儒，而懷疑不謁，亦見其自外於君子，卽聾從昧顓固，而終於愚惑矣。用是輒敢寫錄，冒昧獻之左右，雖知蕪陋淺謬，然意在質疑，事同請業，非布鼓雷門之比，不復引以自嫌。伏惟經綸餘暇，俯賜披閱，明正是非，俾解愚惑，用循奉以遵厥塗。幸甚幸甚。干冒威尊，不任屏營之至。樹再拜。

又《復羅月川太守書》 夫道德、文章、政事三者，閣下次其分合之由，如臨白日以觀掌文，信無所遁矣。至於考證之學，蓋自漢代以還，通儒宿學，讀書審愼，是正脫誤，辨審異同，詁解音聲，鉤鈲章句。其大者毛音、鄭箋，與道相扶。其次者名物、典章，於政爲輔。歷世既遠，著述轉紛，通才碩彥，接踵而出。使來學者變學究，破傖陋，以炳於經籍之府，其用亦可謂宏矣。東樹乃獨敢非議之，何也？來教稱引宋代鄭、魏諸賢，以相敦勉。雖甚鄙劣，敢不承命。顧竊有未盡之意，敢終爲大雅陳之，以質愚蒙焉。國朝考據之學，超越前古，其著書專門名家者，自諸經外，曆算、天文、音韻、小學、輿地、考史、抉摘精微，折衷明當。如崑山、四明、太原、宣城、秀水、德清，根柢

學問，醇正典雅，言論風采，深厚和平，夐矣尚矣，雖漢、唐名儒，不過於斯矣。及乎惠氏、戴氏之學出，以漢儒爲門戶，詆宋儒爲空疏。一時在上位者，若朱笥河先生及文正公昆弟、紀尚書、邵學士、錢宮詹、王光祿及蘭泉侍郎、盧抱經學士，十數輩承之而起，於是風氣又一變矣。此諸公者，類皆天姿茂異，卓越常儔，強識博辨，萬卷在口，能使有學者瞀厥耳，無聞者蕩厥心，馳騁筆舌，論議濤湧。然而末流易雜，變本加厲，弊亦生焉。海內英俊，傾其風，豔其舌，懷其利，相與掇拾破碎，搜覓羣書，苟獲一字新義，即詫爲賈人得寶。違背理本，棄心任目，不顧文義之安，但出於漢者主之，出於宋者非之，詫爲輔經，實足亂經。始不過主張門戶，既肆焉無忌，則專以攻宋儒爲功。主名詆罵，視同讎敵，幾於惡聞其聲，而比之於罪人。此其風實自惠氏、戴氏開之，而揚州爲尤甚。及其又次者，行義不必檢，文理不必通，身心性命未之聞，經濟文章不之講。流宕風氣，入主出奴，但手一部《說文》，即侈然自命絕業。朱子有言，書愈多而理愈昧，讀書愈勤而心愈肆，浮名愈盛而行義德業愈無以逮乎古人。不知孔子所以教人爲學者，果若是已乎。此風在今日，偏蒸海內，如狂颶盪洪河，不復可望其澄鑑，勢將使程、朱既明之道，復入於晦盲否塞，而人心風俗，日即於狂蕩，其害眞有過於楊、墨、佛、老者。夫讀聖賢書而不通於心，不有於身，猶不免爲書肆，而況析言破道乎？昔孔子辭多能博學，而詔及門文吾猶人。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學不反約，而以有涯之知，逐於無涯之場，此韓子所謂黃金擲虛牝者也。其間豈不有才，所患在於亡本。且夫今之學者，皆能譏明儒空疏矣。竊謂明儒德業之盛，匪特今人遜之，求之漢、唐、宋外，不多其比，惟不泥小道也。及乎季年，升庵、澹園始以淹博立名，然而楊氏、焦氏之所就，已大不如前人矣。夫取人貴寬，求人貴恕，至論學術是非，得失攸關，則必有確乎不可奪者。東樹不揣固陋，嘗欲立說以辨其妄，而材卑學落，地賤言輕，思得一二大人君子在上位者，爲人望所屬，庶幾足以震蕩海內，開闔風氣，使偏宕卓犖之士，悉轉移而歸之正學。乃求之當塗居盛位者，或以刑政簿書爲急，而無暇文教也。幸而有之，則又專主於向之所謂漢學者。伏覩閣下所至之處，以興起人心教化爲志，私心儀則久矣。昨者獻書，固以傾其景行之誠，亦將幸而得所託焉。特未信而言，人以爲妄，故其辭含茹蓄縮，而未敢遽伸。豈以文章自媒，竊求知哉？

章學誠《文史通義・浙東學術》　浙東之學，雖出婺源，然自三袁之流，多宗江西陸氏，而通經服古，絕不空言德性，故不悖於朱子之教。至陽明王子，揭孟子之良知，復與朱子牴牾。蕺山劉氏，本良知而發明愼獨，與朱子不合，亦不相詆也。梨洲黃氏，出蕺山劉氏之門，而開萬氏弟兄經史之學；以至全氏祖望輩尚存其意，宗陸而不悖於朱者也。惟西河毛氏，發明良知之學，頗有所得；而門戶之見，不免攻之太過，雖浙東人亦不甚以爲然也。

世推顧亭林氏爲開國儒宗，然自是浙西之學。不知同時有黃梨洲氏，出於浙東，雖與顧氏並峙，而上宗王、劉，下開二萬，較之顧氏，源遠而流長矣。顧氏宗朱，而黃氏宗陸。蓋非講學專家，各持門戶之見者，故互相推服，而不相非詆。學者不可無宗主，而必不可有門戶；故浙東、浙西，道並行而不悖也。浙東貫專家，浙西尚博雅，各因其習而習也。

天人性命之學，不可以空言講也。故司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說，而爲經世之書。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義理以爲功，此宋學之所以見譏於大雅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聖如孔子，言爲天鐸，猶且不以空言制勝，況他人乎？故善言天人性命，未有不切於人事者。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後人貴經術，以其即三代之史耳。近儒談經，似於人事之外，別有所謂義理矣。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

朱陸異同，干戈門戶，千古棨戟之府，亦千古荊棘之林也。究其所以紛綸，則惟騰空言而不切於人事耳。知史學之本於《春秋》，知《春秋》之將以經世，則知性命無可空言，而講學者必有事事，不特無門戶可持，亦且無以持門戶矣。浙東之學，雖源流不異，而所遇不同。故其見於世者，陽明得之爲事功，蕺山得之爲節義，梨洲得之爲隱逸，萬氏兄弟得之爲經術史裁。授受雖出於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彼不事所事，而但空言德性，空言問學，則黃茅白葦，極面目雷同，不得不殊門戶，以爲自見地耳。故惟陋儒則爭門戶也。

或問事功氣節，果可與著述相提並論乎？曰：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爲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後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則吾不得而知之矣。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

江藩《國朝宋學淵源記序》 春秋戰國之際，楊墨之說起，短長之策行，薄湯武，非周孔，聖人之道幾乎息矣。暴秦燔書，棄仁義，峻刑法，七十子之大義乖矣。

漢興，儒生攟摭羣籍於火燼之餘，傳遺經於既絕之後，厥功偉哉！東京高密鄭君集其大成，肆故訓，究禮樂。以故訓通聖人之言，而正心誠意之學自明矣；以禮樂爲教化之本，而修齊治平之道自成矣。爰及趙宋，周、程、張、朱所讀之書，先儒之義疏也。讀義疏之書，始能闡性命之理，苟非漢儒傳經，則聖經賢傳久墜於地，宋儒何能高談性命耶？後人攻擊康成，不遺餘力，豈非數典而忘其祖歟？惟朱子則不然，其言曰：『鄭康成是好人。』又曰：『康成畢竟是大儒。』再則曰：『康成是大儒。』朱子服膺鄭君如此，而小生豎儒妄肆詆訶，果何謂哉？

然而爲宋學者，不第攻漢儒而已也，抑且同室操戈矣。爲朱子之學者攻陸子，爲陸子之學者攻朱子。至明姚江之學興，尊陸卑朱，天下士翕然從風。姚江又著《朱子晚年定論》一篇，爲調人之說，亦自悔其黨同伐異矣。竊謂朱子主敬，大《易》『敬以直內』也；陸子主靜，《大學》『定而後能靜』也；姚江良知，《孟子》『良知』、『良能』也。其末節雖異，其本則同，要皆聖人之徒也。陸子一傳爲慈湖楊氏，其言頗雜禪理，於是學者乘隙攻之，遂集矢於象山。詎知朱子之言又何嘗不近於禪耶？蓋析理至微，其言必至涉於虛而無涯涘，斯乃『賢者過之』之病，中庸之所以爲難能也。儒生讀聖人書，期於明道，明道在於修身，無他，身體力行而已，豈徒以口舌爭哉！有明儒生，斷斷辯論朱、陸、王三家異同，甚無謂也。

我朝聖人首出庶物，以文道化成天下，斥浮僞，勉實行，於是樸棫之士，彬彬有洙、泗之遺風焉。藩少長吳門，習聞碩德耆彥談論，壯遊四方，好搜輯遺聞逸事，詞章家往往笑以爲迂。近今漢學昌明，遍於寰宇，有一知半解者，無不痛詆宋學。然本朝爲漢學者，始於元和惠氏，紅豆山房半農人手書楹帖云：『六經尊服、鄭，百行法程、朱』，不以爲非，且以爲法，爲漢學者背其師承，何哉？藩爲是記，實本師說。嗟乎！耆英彫謝，文獻無徵，甚懼斯道之將墜，恥躬行之不逮也。惟願學者求其放心，反躬律己，庶幾可與爲善矣。至於孰異孰同，概置之弗議弗論焉。

國朝儒林，代不乏人，如湯文正、魏果敏、李文貞、熊文端、張清恪、朱文端、楊文定、孫文定、蔡文勤、雷副憲、陳文恭、王文端，或登臺輔，或居卿貳，以大儒爲名臣，其政術之施於朝廷，達於倫物者，具載史牒，無煩記錄，且恐草茅下士，見聞失實，貽譏當世也。若陸清獻公，位秩雖卑，然乾隆初特邀從祀之典，國史自必有傳矣。藩所錄者，或處下位，或伏田間，恐歷年久遠，姓氏就湮，故特表而出之。黃南雷、顧亭林、張蒿菴，見於《漢學師承記》，茲不復出。此記之大凡也，附書於此。

達三《國朝宋學淵源記序》 嘗觀元代之尊孔子曰：先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明；後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法。至哉言乎！不唯有明講學者所弗能及，即宋儒極力推崇，連篇累牘，亦未有若是之精確者也。

蓋天之生物，氣具則命立，性賦則理存，而人秉天地之中以生，故爲萬物之靈。有斯世，則有斯人；有斯人，則有斯性。自開闢以至今日，自羲、農以至今世之人，此理無一息之間斷，此性亦無一人之不具也。但天道不能無寒暑，晝夜之遞嬗，人性不能無昏明，強弱之不同；反其同而變其異，作之君，作之師，所謂修道之教也。粤稽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皋陶、稷、契、伊、周之爲臣，其所謂繼天立極者，亦不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全其天性而已。

周衰，孔子生於東魯，出類拔萃，繼往開來。然使當日得行其道，亦不過致君爲堯、舜之君，使民爲堯、舜之民，原不能於各全天性之外，別有神奇也。無如天厭周德，其道未能大行於天下，不得已，訂《詩》、《書》，正《禮》、《樂》，序《易》象，修《春秋》，以垂教於萬世；而大經大法，奧義微言，具載六經。後之人果能於六經身體而力行之，以之修身，則可悟前聖之心傳；以之治世，則可返唐、虞之盛軌；內聖外王，體用兼盡，原非爲托之空言已也。

至於七十二子之徒，皆親炙門墻，身通六藝，其中惟顏、曾，獨得心傳，諸子則各具一體。其問答之間，皆因其品詣而指示之，非厚於顏、曾而薄於諸子也。聖人之言，廣大精微，因人設教，使諸子各尊所聞而深造之，其要歸亦未有不合於『一貫』之旨者也。孔子沒，楊、墨興，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然當時已有好辯之譏。暴秦焚書坑儒，典籍蕩然，然斯人斯性未嘗滅絕也。

漢興，尊崇經術，諸大儒於灰燼之餘，或師學淵源，專門稽古；或殫心竭慮，皓首窮經；而各守一說，不相攻擊，意至厚也。昌黎崛起數百年後，推崇聖道，力排佛老；而於荀、楊，則曰大純而小疵，亦何嘗於儒術之中自相牴

牾哉！

蓋道在修己，功在安民，王道聖功，理無二致。故《大學》始言格、致、誠、正以修身，終之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節次不紊，事理相因。本心性以爲事功，即所謂『一以貫之』者也。

自宋儒『道統』之說起，謂二程心傳直接鄒魯，從此心性、事功分爲二道，儒林、道學判爲兩途；而漢儒之傳經，唐儒之衛道，均不啻糟粕視之矣。殊不思洛、閩心學源本六經，若非漢唐諸儒授受相傳，宋儒亦何由而心悟！且詳言誠、正，略視治、平，其何以詆排二氏之學乎！南渡後，江西陸氏，永嘉陳氏，或尊德性，或講事功，議論與朱子不合，門下依草附木者互相攻訐。沿至有明，姚江王氏本『良知』以建功業，稍徵實學而推尊古本《大學》，不遵朱註，於是黨同伐異者又羣起而攻陽明矣。

本朝列聖相承，本建中立極之學，爲化民成物之政，『四子書』仍遵朱子，十三經特重漢儒。名賢輩出，或登廊廟，黼黻皇猷；或守蓬茅，躬行實踐。府縣置學官，無聚徒私議之士；文武歸科第，無懷才不售之人。重熙累洽，一道同風，直邁三代而媲美唐、虞矣。

今世之人，幸值休明之運，果能下學上達，服古入官，言行一以孔聖爲依歸，則將仰高鑽堅，瞻前忽後，矻矻孜孜，寸陰是惜，又何暇分唐、分漢，闢陸、闢王，舍己之田而芸人之田乎！

甘泉江子鄭堂，博學多識，有志斯文，經術湛深，淵源有自。既編《漢學師承記》，芸臺宮保爲跋於前；繼又纂《宋學淵源記》，問序於予。予才疏學淺，曷能妄測高深！詳閱其書，無分門別戶之見，無好名爭勝之心，唯錄本朝潛心理學而未經表見於世者，其餘廟堂諸公，以有國史可考，不敢僭議也。其用心至矣，其用力勤矣！因忘其譾陋，本諸師傳，驗諸心得，爲弁數語於簡端，以答其虛衷下問之意。若夫精一執中，至誠無息之淵源，請還質諸世之善法孔子者。時皇清道光二年嘉平月，長白達三書於粵東榷署。

伍崇曜《國朝宋學淵源記跋》　右《國朝宋學淵源記》二卷、《附記》一卷，國朝江藩撰。

百餘年來，學者以訓詁、小學相尚，許、鄭之說尊於周、孔。雋材秀民，欲以是別異，矯枉過直，集矢於宋儒。影響附和，冥行擿埴，捫籥揣燭，皆自以爲漢學，亦一蔽也。

蓋漢儒專言訓詁，宋儒專言義理，原不可偏廢。學者各尊所聞，各行所知，隨其性情之所近，詣力之所專，殊塗同歸，與道大適，無庸悅甘而忌辛，是丹而非素也。

鄭堂復撰此書，匪騎牆之見，亦持平之論耳。湯文正、魏果敏諸巨公，以史成當有傳，故未及載；若陸清獻從祀孔庭，史臣亦必有傳，故亦未載；亦見矜慎。至孫百泉，道光間從祀孔庭，則鄭堂書成久矣。南北學者，分上、下二卷；附記一卷，多援儒入墨之論，殊可不必。

鄭堂專宗漢學，而是書記宋學淵源，臚列諸人，多非其所心折者，固不無蹈瑕抵隙之意。至《羅臺山孝廉傳》，痛詆之幾無完膚，其人苟無可取，亦何必爲之立傳？甚矣，鄭堂之褊也！

鄭堂學術、人品，頗近毛西河檢討，故留粵時，於阮文達亦頗有違言，則其他可知。讀者分別觀之，可耳。張石州《閻潛邱年譜》稱：『是書載李天生於甲申、乙酉間，冒鋒刃，間關至燕中，兩謁愍帝攢宮，是並先生詩文集未之見也』云云。今《李天生傳》無此語，或石州所見爲鄭堂未定之本歟？咸豐甲寅夏五望後，南海伍崇曜謹跋。

黃式三《儆居集》經說三《漢宋學辯》　儒者無職，以治經爲天職，荀子所云『不求而得之謂天職』也。儒者誠能廣求衆說，表闡聖經，漢之儒有善發經義者，從其長而取之，宋之儒有善發經義者，從其長而取之，各用所長，以補所短，經學既明，聖道自著。經無漢宋，曷爲學分漢宋也乎？自明季儒者疏於治經，急於講學，喜標宗旨，始有漢學、宋學之分。輕漢學者曰：『漢學株圖讖，即訓詁、聲音、文字、制度、名物、事蹟，孳孳攷核，而聖人之道不在是，盡零碎也。』是直以漢學皆支離也。輕宋學者曰：『宋儒無極太極、先天後天之辯，於經外多叢談，即考論身心，推闡誠正，亦空言耳。』是直以宋學皆支離也。不知漢宋學各有支離，支離非經學也，既爲經學，漢宋各有所發明。後儒沒所長，攻所短，至叩其墨守之說，則明知有害於經，而故諱之，是叢戾家臣，不敢知國者也。閒嘗與治漢學者言曰：所惡乎空言者，爲其非事實也。宋儒或師心蔑古，學近於禪，誠爲可咍。未有依經立言，指陳事實，可概以空言斥之也。漢學所宗仰於今者，元和惠氏、休甯戴氏，而讀兩家之書，於漢師鄭君之說，有不能勞通者，與宋儒之說多同。自鄭君後九百二十七年，而爲南宋，生其閒者，各求校正漢注之失，一時儒者，遂參據之，以箸於書，不

能廢也，以其皆爲經學也。又與治宋學者言曰：所貴乎朱子者，謂其先博後約，能合先儒之注以說經也。說經而舍訓詁、聲音、文字，略制度、名物、事蹟，徒高求聖人之道，所求愈高，道愈易謬，卽於道無謬者而立論，非經之本恉，此燕說郢書也。程子敎人讀書，深搜聖人之心，而學者乃舍近求遠，處下窺高，說之縣空，譬諸行者，扛之則足不著地，不如漢儒尋求訓詁者，猶遵大道而行，此朱子荅余正叔之書也。不讀說文，訓詁易謬。不讀注疏，猝有禮文之變，人皆茫然，爲害不細，此亦朱子之所戒也。求說文，見《與呂伯恭書》。變禮具注疏，因甯宗承重言也。宋儒之能爲漢學者，莫如朱子。而漢儒之能啓宋學者，豈非鄭君歟？韓文攷異，校讎家之法也。《儀禮經傳通解》，攷制度之書也。《通鑑綱目》，稽事實之書也。以治此者爲非，朱子何以自撰之，或命其徒纂編之歟？道無精粗，學無大小。不賢識小，聖人所師。君子語小，天下莫破。曾見輕小者之不失大哉？今夫魏之王子雍，專攻鄭君。元明之宗師陸子靜、王伯安者，掊擊朱子，平心讀之，誰無一長足？取況鄭君、朱子所得大且多，柰何判分山河，兩戒取此者必棄彼乎？近大儒閻百詩、江愼修、錢竹汀、段懋堂，何嘗自鳴一學？戴東原《詩攷正》，亦漢宋兼收。其溥申鄭君說者，王西莊、金輔之所得爲多。王氏《三江說》，申鄭而實非鄭，不如從金。金氏《禘說》，異鄭而不及鄭，不如從王。溥守朱子說者，陸稼書、王予中所得爲多。朱子晚年言主敬，不言主靜，陸不如王之詳。求放心有數說，陸言求放心卽求仁，王不如陸之精。凡若此類，何一可少？明儒辟敬軒，羅整庵，皆宗朱子，理不外事，必依辭而始實。中和存發，理氣分合，必依羅而始實。明季顧亭林，以經學外之理學卽爲禪學，既斥一超頓悟之失，復化漢宋門戶。如言聖人之盡忠恕卽一貫，中人之性相近卽善，下愚之異不得以一賅萬，此皆經義之大，援以說經，夫何愧？

又《儆居集》讀子集四《讀果堂集二》　學者分漢宋爲二，譽矛忘盾，譽盾忘矛，讀沈儆君《果堂集》，而知其非矣。儆君所師事者，儀封張恕齋、江陰楊凝齋、桐城方望溪、長洲何義門，始終究心於宋五子之書。而其孜孜於說經也，攷校異同，辨訂譌謬，不拘漢宋儒說，擇其是者而證成之，其精者時能發漢宋儒說之所未備。集中之文，如論《周官》遂人、匠人溝洫之法，云：『井九夫以溝，加一夫則得十夫。每九夫而閒以溝，溝在井閒，推之洫在成閒，澮在同閒，無不然也。』其論周之軍賦云：『一軍百二十五乘，一乘百人，參合《周官・縣師》、《稍人》之文，及《漢書・刑法志》、曹公《新書》，而得之者也。』其論女子成人將嫁，逆降旁期爲大功，使之卒哭而嫁，參合《喪服》大功章，及《禮記》之文，而得之者也。其論斗建有歲差，後世之月建，不與斗建，直因是知《史記》以北斗七星齊日月四時，歲之七政，始於商周，不始於唐虞也。其論保甲之法，以保長、甲長必擇士之賢者，能者爲之，爲州縣者，必重其事，愼其人，求之以誠，聘之以禮，幣告之，以分治之故，則推本於《周官》之閭胥、比長、黨正、族師之義也。其贈沈師閔之序，年六十而勸以箸書。贈徐靈胎之序，勵以修身爲先務，純其心，易其氣，恭愼其言容。送顧浦城之序，戒以吏之用法刻深者，雖潔廉精敏，能聲流聞，不足以爲善治。送沈穎谷序，言吏治以仁心爲本，經史爲用。其述張恕齋之訓，既於宋五子之言，錄其醇者以貫之，有恥所以立身，自強所以行道，復亟述之。生平所學，於《禮》尤長。其執親之喪稱服，稱情於兄弟，交友以誠相感，懍然於禮之不可渝。其卒也，門人以文孝私謚之。惠徵君定宇，治漢學者之所宗也，誌君之墓則曰：『自古理學之儒，滯於稟而文不昌；經術之士，汩於利而行不篤。君能去兩短，集兩長。』然則，士苟志學，何不取漢宋之所長者，兼法之也邪？沈徵君赴博學鴻詞之試，不遇。後以薦修《一統志》，議敘得九品官，恥不就，以諸生終。《鮚埼亭集》言沈君述作不輕下筆，幾於含豪腐穎，非場屋材。試時，果以奏賦至夜半，不及成詩，而出。式三讀其《題阿生齋壁》云：『病餘屬文不稱意，又鎩下寫賦違式，難進呈，遂置餘二稟而出。』則徵君之試不及格者，命也。《漢學師承記》言沈君述作矜愼，不輕下筆，所箸如《尚書小疏》、《春秋左傳小疏》，僅有數十則，以視近日士大夫急於成書，蹈鹵莽滅裂之譏者，有霄壤之分。式三讀其荅方望溪書，言貧士仰食於人，所學無以自主，不得遂窮經之初心，則徵君箸述之少，抑亦可以知其由矣。後之以儒自名者，或功竟於舉業，或意濫於辭章，或情汩於榮祿，於經學則不能篤志也。而有志於經者，露鈔雪纂，不憚煩矣，乃復以饑寒驅之，使其學不能自主，遂至移情於禮學，而用力不休。此窮經好古之士所悲憤，而不能自已者也！

晚清公羊學派分部

見《儒家分典・人物總部》之龔自珍、魏源、廖平、康有爲、梁啓

超、譚嗣同條。

綜　述

梁啓超《飲冰室文集》卷三《讀春秋界説》

界説一　《春秋》爲孔子改定制度以教萬世之書

《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周道衰廢，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夫《春秋》一儒者之筆耳，何以謂爲天子之事。蓋以《春秋》者損益百王，斟酌三代，垂制立法，以教萬世，此其事皆天子所當有事者也。獨惜周道衰廢，王者不能自舉其職，而天地之公理，終不可無人以發明之也，故孔子發憤而作《春秋》，以行天子之事。故《説苑》曰，周德不亡，《春秋》不作。孟子曰，王者之迹熄，然後《春秋》作。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夫作《春秋》何以見罪。孔子蓋逆知後世必有執布衣不當改制之説，而疑孔子之僭妄者，故先自言之也。後之儒者不明此義，而甘爲罪孔子之人，則何益矣。

孔子改制之説，本無可疑，其見於周秦諸子兩漢傳記者極多，不必徧舉。即如《論語》麻冕禮也一章，顔淵問爲邦一章，改制之精義猶可考見。使孔子而僅從周云爾，則何不云行周之時，乘周之輅，樂則武舞，而必兼采三代耶。可見當時孔子苟獲爲邦，其制度必有所因革損益明矣。既已不見用，則垂空文以待來者，亦本其平日之所懷者而著之，又何足異乎。黄梨洲有《明夷待訪錄》，黄氏之改制也。王船山有《黄書》有《噩夢》，王氏之改制也。馮林一有《校邠廬抗議》，馮氏之改制也。凡士大夫之讀書有心得者，每覺當時之制度，有未善處，而思有以變通之，此最尋常事。孔子之作《春秋》，亦猶是耳。夫以梨洲船山林一之所能爲者，而必不許我孔子爲之，此何理也。西人果魯士西亞、虎哥，皆以布衣而著萬國公法，天下遵之。今孔子之作《春秋》，乃萬世公法也。今必謂孔子之智，曾果氏虎氏之不若，此又何理也。

界説二　《春秋》爲明義之書，非記事之書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以明《春秋》之所重者在義，而不在事與文也。其意若曰，若僅論其事，則不過桓文之陳迹而已。若僅論其文，則不過一史官之職而已。是二者乃晉《乘》楚《檮杌》之所同也。孔子未修之《春秋》，亦猶是也。及孔子修之，則其中皆有義焉，太史公所謂萬物散聚，皆在《春秋》，其指數千者，即今之《春秋》是也。《春秋》所以爲萬世之書者，曰惟義之故。孔子所以爲聖者，曰惟義之故。孟子所以言道統述及孔子即舉《春秋》者，曰惟義之故。若夫事也者，則不過假之以明義，説詳第三條。義之既明，兼記其事可也。義之既明，而其事皆作筌蹄之棄，亦無不可也。若徇其事而忘其義，則大不可也。痛哉《左傳》家之説也，乃謂春秋書不書之例，不過據列國赴告之策以爲文。然則孔子直一識字之史官而已，乘與檮杌皆優爲之，而何必惟孔子之《春秋》是尊也。自《公穀》之義大不明，後儒之以史目《春秋》久矣。夫使孔子而果爲史官也，則亦當搜羅明備，記載詳博，然後爲史之良。我朝二百餘年，而東華之録，已汗牛充棟矣。而春秋二百四十年，乃僅得一萬九千字，猶復漏略蕪雜，毫無體例，何其陋歟。故使春秋而果爲記事之史也，則吾謂左邱明賢於孔子遠矣。嗚呼，此義也，孔子自言之，孟子又言之，董子太史公又言之，而竟數千年沈霾晦昧，無一發明，則無怪王荆公謂《春秋》爲斷爛朝報，而雖以朱子之賢，亦自言於《春秋》無所解也。故苟不辨明義與事之界，則春秋不可得而讀也。

界説三　《春秋》本以義爲主，然必託事以明義，則其義愈切著

問者曰，孔子之《春秋》，既已如《明夷待訪錄》、《校邠廬抗議》之例矣，則何不條舉直書，言某事當如何興作，某政當如何改革，一如黄王氏之例，而何必比附當時之事，以眩惑後人乎。答之曰，孔子自言之矣。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博深切明也。故因其行事而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見《春秋繁露》俞序篇，又見《史記・太史公自序》篇。此蓋聖人警時憂世之苦心也。如《春秋》有大居正之義，但言大居正本已足矣，而必借宋宣之事言之，所以使人知不居正之害，可以召爭亂也。《春秋》有譏世卿之義，但言譏世卿，本已足矣，而必借尹氏之事言之，所以使人知世卿之害，可以篡逆也。蓋《春秋》所重者在大居正，譏世卿，而不在葬宋繆與尹氏卒也。不然，一巡撫之出殯，一京官之死，何足以勞聖人之筆哉。故曰，因其行事，假其位號。故讀《春秋》當如讀《楚辭》，其辭則美人芳草，其心則

讎修也。其辭則齊桓晉文，其義則素王制也。知此則於春秋無所閡焉矣。善哉句容陳氏立之言也，曰，《春秋》記號之書也。

又《讀孟子界說》

界說一　孔子之學，至戰國時有二大派，一曰孟子，二曰荀卿

《史記》特立《孟子荀卿列傳》，《儒林傳》又云，孟子荀卿之徒，以學顯於當世，蓋自昌黎以前，皆孟子荀卿並稱，至宋賢始獨尊孟子與孔子等，後世遂以孔孟並舉，無以孟荀並舉者矣。要之孔子乃立教之人，孟子乃行教之人，必知孟子爲孔教中一派，始可以讀《孟子》。

界說二　荀子之學在傳經，孟子之學在經世，荀子爲孔門文學之科，孟子爲孔門政事之科

漢興，諸經皆傳自荀卿，其目略見汪容甫《述學》，其功最高不可誣，然所傳微言大義不及孟子。孟子專提孔門欲立立人，欲達達人，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之宗旨。日日以救天下爲心，實孔學之正派也。

界說三　孟子於六經之中，其所得力在《春秋》

《詩》、《書》、《禮》、《樂》，孔子垂年所定，著爲雅言，荀氏一派傳之。荀子謂凡學始於誦《詩》，終於讀《禮》，故《荀子》一書，言禮者過半。《春秋》爲獲麟以後所作，昌言制作，爲後王法，孟氏一派傳之。故孟子每敍道統，於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之後，述及孔子，卽舍五經而言《春秋》。於舜明於庶物，禹惡旨酒，湯執中，文王視民如傷，武王不泄邇，周公思兼三王之後，述及孔子，亦舍五經而言《春秋》。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蓋凡言經世者，未有不學《春秋》者也。故必知孟子所言一切仁政皆本於《春秋》，然後孟子學孔子之實乃見。

界說四　孟子於《春秋》之中，其所傳爲大同之義

孔子立小康之義，以治二千年以來之天下，在《春秋》亦謂之昇平，亦謂之臨一國之言，荀子所述皆此類也。立大同之義，以治今日以後之天下，在《春秋》亦謂之太平，亦謂之臨天下之言，孟子所述皆此類也。大同之義，有爲今日西人所已行者，有爲今日西人所未及行，而可決其他日之必行者，讀《孟子》者當於此焉求之。

界說五　仁義二字，爲孟子一切學問總宗旨

董子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知有人不知有我，則爲墨氏之學。知有我不知有人，則爲老氏之學。故墨氏徒仁，老氏徒義。仁至義盡，時曰中庸，孔子所以異於諸教者以此，孟子所以獨尊孔子者以此。一切義理制度，皆從此出，學者勿以陳腐字面視之，則可有悟矣。

界說六　保民爲孟子經世宗旨

孟子言民爲貴，民事不可緩。故全書所言仁政，所言王政，所言不忍人之政，皆以爲民也。泰西諸國今日之政，殆庶近之，惜吾中國孟子之學之絕也。明此義以讀《孟子》，則皆迎刃而解。否則司馬溫公之疑孟，余隱之之尊孟，徒事嘵嘵。楚固失矣，齊亦未爲得也。

界說七　孟子言無義戰，爲大同之起點

此義本於《春秋》，爲孔子特立大義。後之儒家，惟孟子能發明之，外教則墨翟宋牼皆深明此意。泰西諸國，惟美洲庶近之，然未能至也。近則公法家大立會以昌其說，此爲孔教漸行於地球之徵。自宋以來，讀《孟子》者皆闇於此。

界說八　孟子言井田，爲大同之綱領

井田爲孔子特立之制，所以均貧富，論語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井田者均之至也，平等之極則也。西國近頗倡貧富均財之說，惜未得其道耳。井田不可行於後世無待言，迂儒斤斤思復之者妄也。法先王者法其意，井田之意，眞治天下第一義矣。故孟子一切經濟，皆從此出，深知其意，可語於道。

界說九　孟子言性善，爲大同之極效

孔子之言性也，有三義。據亂世之民性惡，升平世之民性有善有惡，亦可以爲善可以爲惡，太平世之民性善。荀子傳其據亂世之言，宓子漆雕子世子傳其升平世之言，孟子傳其太平世之言。各尊所聞，因而相爭。荀通於三世之義，可以了無窒閡矣。太平之世，《禮運》所謂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春秋所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故曰性善。西人近倡進種改良之學，他日此學極盛，則孔子性善之教大成矣。不明於此，則孟子斷斷之致辨，誠無謂也。

又案性善性惡屬內言，大同小康屬外言，望文似無關涉。然荀子爲小康之學者，則必言性惡。孟子爲大同之學者，則必言性善，亦可見古人之學，各有家數，不相雜廁。後世學者不明乎此，強拉合爲一，以讀羣書。非疑古人，則誣古人矣。

界說十　孟子言堯舜，言文王，爲大同之名號

《禮運》以小康歸之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其大同蓋謂堯舜也，故曰天下爲公。《春秋》哀十四年傳言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亦指大同言。《春秋》隱元年傳，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文王亦太平世之義。義詳讀春秋界說凡此諸聖者，皆有天下而不有，故言大同之學者必宗之，讀《孟子》不可不知此義。

界說十一　孟子言王霸，即大同小康之辨

本文自明。

界說十二　距楊墨爲孟子傳教宗旨

楊朱爲老子弟子，見於列子，距楊朱即以距老子也。周秦諸子雖多，其宗旨不出老墨兩派。別詳讀諸子界說當時最負盛名，幾與孔子敵者，亦惟老墨兩派。故距老墨即所以距諸子也，故曰辭而闢之，廓如也。此孟子傳教之功也。

界說十三　不動心爲孟子內學宗旨

此中下手功夫，復分三端。一曰先立乎其大者，二曰養氣，三曰求放心。漢儒氣節之學，宋儒主靜之學，各得孟子內學之一體。不動心者，經世傳教之總根原也。學者欲學孟子，不可不致力於此三端之中，學其一焉可也。

學者初讀《孟子》，可將界說六至界說十三，共八條，分類求之。

界說十四　孟子之言即孔子之言

然則孔子何以不自言之。孔子及身，教未大行。故《春秋》有大義，有微言，皆口授弟子，俟數傳乃著竹帛，所以避時艱也。故《論語》者孔子之雅言也，其微言亦間有存焉，然亦罕矣。傳微言者孟子董子爲最多，故《孟子》終篇以見知自任也。學者欲學孔子，先學孟子可也。

界說十五　孟子之學，至今未嘗一行於天下

漢興，羣經皆傳自荀子，十四博士大半屬荀子之學。東漢以後，又遭竄亂。六朝及唐，日益破碎，無論是非得失，皆從荀學中之一派討生活矣。二千年以來，無有知尊孟子者。自昌黎倡之，宋賢和之，孟學似光大矣。然於孟子經世大義，無一能言者，其所持論，無一不與孟子相反，實則攙荀學吐棄之餘而已。惟不動心之學，間有講之者，然非其至也。故自宋以來，有尊孟子之名，無行孟學之實。以孔門嫡派，而二千年昏霾湮沒，不顯於世，斯亦聖教之大不幸也。今二三子既有志於大道，因孟學實入德之門，學聖之基也。持此界說以讀《孟子》，必有以異於疇昔之所見者，勿以爲習見之書而忽之也。

又卷七《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第三節《最近世》　其最近數十年來，崛起之學術，與惠戴爭席，而駸駸相勝者，曰西漢今文之學。首倡之者爲武進莊方耕，存與著《春秋正辭》。方耕與東原同時，相友善，然其學不相師也。戴學治經訓，而博偏羣經。莊學治經義，而約取《春秋公羊傳》。東原弟子孔巽軒，廣森雖嘗爲《公羊通義》，然不達今文家法，膚淺無條理，不足道也。方耕弟子劉申受，逢祿始顓主董仲舒李育，爲《公羊釋例》，實爲治今文學者不祧之祖。逮道光間，其學寖盛，最著者曰仁和龔定庵自珍，曰邵陽魏默深源。定庵有文集三卷，續集四卷。定庵，段茂堂外孫也，其小學多得自段氏，而經義則挹自莊、劉。又好治史，憙章實齋之學，言六經皆史。又學佛，欲排禪宗，衍教下三家。其思想蓋甚複雜，然其於《春秋》蓋有心得，能以恢詭淵眇之理想，證衍古誼。其於專制政體，疾之滋甚，集中屢歎恨焉。集中如《古史鉤沉論》、《乙丙之際箸議》、《京師樂籍說》、《尊任》、《尊隱》、《撰四等十儀》、《壬癸之際胎觀》等篇，皆頗明民權之義。其餘東鱗西爪，全集往往見。又頗明社會主義，能知治本。龔集《平均篇》云，至極不祥之氣鬱於天地之間，鬱之久，乃必發爲兵燹爲疫癘。【略】其始不過貧富不相齊之爲之爾，小不相齊漸至大不相齊，大不相齊則至喪天下。此近世泰西社會學家言根本之觀念也。當嘉道間，舉國醉夢於承平，而定庵憂之，儻然若不可終日。其察微之識，舉世莫能及也，生網密之世，風議隱約，不能盡言。其文又瑰瑋連狖，淺學或往往不得其指之所在。雖然，語近世思想自由之嚮導，必數定庵。吾見並世諸賢，其能爲現今思想界放光明者，彼最初率崇拜定庵。當其始讀定庵集，其腦識未有不受其激刺者也。夫以十年以來，歐美學澎湃輸入，雖乳臭之子，其眇思醰說，皆能軼定庵。顧定庵生百年前而乃有此，未可以少年喜謗前輩也。然定庵憔悴牢落不得志，其道力不足以自勝，故細行多不檢，其惡習影響於新學界者亦有焉。

前此治今文者，則《春秋》而已，至魏默深乃推及它經，著《詩古微》，《書古微》。《詩》主齊魯韓，《書》主歐陽大小夏侯，而排斥毛鄭，不遺餘力。由今日視之，其無謂亦甚矣。然一家之言，不可誣也。餘杭章氏謂，齊魯韓歐陽大小夏侯各有師法，故不一致，而齊魯大小夏侯尤相攻如仇。魏氏不知師法略例，一切混合，殊無條理云云。是誠中魏氏之失。但今文經說中雖互有歧異，然其歧異與今古文之歧異

相比較，則異中仍從同也。譬之則如景教之新舊教，新教中派別數十亦各相非，然以之與羅馬舊教相比較，則新舊之異點甚大，而新派中之支派其異點甚小也。不得以此遽抹煞魏氏學。魏氏又好言經世之術，爲《海國圖志》，獎厲國民對外之觀念。其書在今日，不過束閣覆瓿之價值。然日本之平象山吉田松陰西鄉隆盛輩，皆爲此書所激刺，間接以演尊攘維新之活劇。不龜手之藥一也，或以霸，或不免於洴澼絖，豈不然哉。

數新思想之萌蘖，其因緣固不得不遠溯龔魏，而二子皆治今文學。然則今文學與新思想之關係，果如是密切乎。曰是又不然。二子固非能純治今文者，即今文學亦安得有爾許魔力。欲明其理，請徵泰西。夫泰西古學復興，遂開近世之治。謂希臘古學，果與近世科學哲學，有不可離之關係乎。殆未必然。然銅山崩而洛鐘應者，其機固若是也。凡社會思想，束縛於一途者既久，驟有人焉衝其藩籬而陷之，其所發明者，不必其遂有當於眞理也，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則自能震聳一般之耳目，而導以一線光明。此懷疑派所以與學界革命常相緣也。今文家言，一種之懷疑派也，二百年間支配全學界最有力之一舊說。舉凡學子所孳孳焉以不得列宗門爲恥者，而忽別樹一幟以與之抗，此幾一動，前之人所莫敢疑者，後之人乃競起而疑之。疑之不已，而俶詭之論起焉。俶詭之論多，優勝劣敗，眞理斯出。故懷疑派之後，恆繼以詭辯派。詭辯派之後，而學界革命遂成立。此徵諸古今中外而皆然者也。今文之學，對於有清一代學術之中堅而懷疑者也。龔魏及祖述龔魏之徒，則近於詭辯者也，而我思想界亦自茲一變矣，今勿具論。其與龔魏相先後而學統有因緣者，則有若陽湖李申耆，兆洛長洲宋于庭，翔鳳仁和邵位西。懿辰宋氏傳會太過，支離太甚，不足以當鉅子。李氏明算，長於地理，其治經則排斥《周官》特甚。邵氏則卓然一經師也。蓋申耆始治今文春秋，默深始治今文詩今文書，而位西則言今文禮，著《禮經通論》，以《逸禮》三十九篇爲劉歆矯造，自是羣經今文說皆出。而湘潭王壬秋闓運，壬秋弟子井研廖季平集其大成。王氏偏注羣經，不斷斷於攻古文，而不得不推爲今學大師。蓋王氏以《公羊》說六經，《公羊》實今學中堅也。廖氏受師說而附益之，著書乃及百種，可謂不憚煩其門人某，著有廖氏經學叢書百種解題。又廖所著書，其目皆見於光緒井研志。而其說亦屢變。初言古文爲周公，今文爲孔子。次言今文爲孔之眞，古文爲劉之僞。最後乃言今文爲小統，古文爲大統。其最後說，則戊戌以後，懼禍而支離之也。蚤歲實有所心得，儼然有開拓千古推倒一時之概。晚節則幾於自賣其學，進退失據矣。至乃牽合附會，摭拾六經字面上碎文隻義，以比附泰西之譯語，至不足道。雖然，固集數十年來今學之大成者，好學深思之譽，不能沒也。蓋自今古之訟既興，於是朱右曾有尚書歐陽夏侯遺說考。陳喬樅有《今文尚書經說考》、《三家詩遺說考》、《齊詩翼氏學疏證》。陳立有《公羊義疏》，專憑西漢博士說以釋經義者間出。逮廖氏而波瀾壯闊極矣。吾師南海康先生，少從學於同縣朱子襄先生。次琦朱先生講陸王學於舉世不講之日，而尤好言歷史法制得失。其治經則綜糅漢宋今古，不言家法。康先生之治公羊治今文也，其淵源頗出自井研，不可誣也。然所治同，而所以治之者不同。疇昔治《公羊》者皆言例，南海則言義。惟牽於例，故還珠而買櫝。惟究於義，故藏往而知來。以改制《言春秋》，以三世言《春秋》者，自南海始也。改制之義立，則以爲《春秋》者，絀君威而申人權，夷貴族而尚平等，去內競而歸統一，革習慣而尊法治，此南海之言也。疇昔吾國學子，對於法制之觀念，有補苴，無更革。其對於政府之觀念，有服從，有勸諫，無反抗。雖由霸者之積威，抑亦誤學孔子，謂教義固如是也。南海則對於此種觀念，施根本的療治也。三世之義立，則以進化之理，釋經世之志，徧讀羣書，而無所於閡，而導人以向後之希望，現在之義務。夫三世之義，自何邵公以來，久闇習焉。南海之倡此，在達爾文主義未輸入中國以前，不可謂非一大發明也。南海以其所懷抱，思以易天下，而知國人之思想束縛既久，不可以猝易，則以其所尊信之人爲鵠，就其所能解者而導之，此南海說經之微意也，而其影響，則既若此。近十年來，我思想界之發達，雖由時勢所造成，歐美科學所簸動，然謂南海學說無絲毫之功，雖極惡南海者，猶不能違心而爲斯言也。南海之功安在。則亦解二千年來人心之縛，使之敢於懷疑，而導之以入思想自由之塗徑而已。自茲以還，瀏陽譚壯飛嗣同著《仁學》，乃舉其冥想所得實驗所得聽受所得者，盡發之而無餘，而思想界遂起一大革命。

輓近學界，對於孔子而試挑戰者，頗不乏人。若孔子之爲教主與非教主也，孔子在二千年來學界之功罪也，孔子與六家九流之優劣比較也；孔子與泰西今古尊哲之優劣比較也，莽然並起，爲學界一大問題。顧無論或推尊之，或謗議之，要之其對於孔子之觀念，以視十年前，劃若鴻溝矣。何也。自

董仲舒定一尊以來，以至康南海孔子改制考出世之日，學者之對於孔子未有敢下評論者也。恰如人民對於神聖不可侵犯之君權，視爲與我異位，無所容其思議，而及今乃始有研究君權之性質，擬議其長短得失者。夫至於取其性質而研究之，則不惟反對焉者之識想一變，即贊成焉者之識想亦一變矣，所謂脫羈軛而得自由者，其幾即在此而已。

章炳麟《太炎文録初編》文録卷二《與王鶴鳴書》 仲皋足下：得書，論古今事四端，多與鄙懷剌繆，念不可終祕藏，故爲明者道其一二。足下云：儒術在致用，故古文不如今文，朱、陸不如顔、李。僕以九流著於周、秦，凡爲學者，非獨八儒而已。經師授受，又與儒家異術。商瞿、高行、鐸椒之流，嘗事王侯，名不雖顯著，如孟、荀、魯連也。《春秋》斷獄，《禹貢》治河，三百五篇當諫書，無過以典訓緣飾，不即曲學干祿者爲之。漢之循吏，吴公、張釋之、朱邑、黄霸，少駕如韓延壽，皆以刀筆長民，百姓戴德。仲舒乃爲張湯增益苛碎，嘗仕江都，民無能稱，侔於千駟。此則經術致用，不如法吏明矣。《周官・九兩》曰：『儒以道得民。』鄭君曰：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今顔、李所治六藝云何？射、御猶昔，禮、樂即已疏陋，其言書、數，非六書、九章也，點畫乘除，以爲盡矣。販夫販婦，以是鈎校計簿，何藝之可說？僕謂學者將以實事求是，有用與否，固不暇計。求六藝者，究其一端，足以盡形壽，兼則倍是，汎博以爲用，此謂九能之士，不可言學。近世翁同龢、潘祖蔭之徒，學不覃思，徒捃摭《公羊》以爲奇觚，金石刻畫，厚自光寵，然尚不敢言致用。康有爲善傅會，媚以撥亂之説，又外竊顔、李爲名高，海内始彬彬向風，其實自欺。誠欲致用，不如掾史識形名者多矣。學者在辨名實，知情僞，雖致用不足尚，雖無用不足卑。古之學者，學爲君也；今之學者，學爲匠也。爲君者，南面之術，觀世文質而已矣；爲匠者，必有規矩繩墨，模形惟肖，審諦如帝，用彌天地，而不求是，則絕之。韓非説『炳燭尚賢，治則治矣』，非其書意。僕謂學者宜以自省。

範疇總部

經典、先秦部

世界觀分部

天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乾，下乾上乾，元亨利貞。案：《說卦》，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爲用，運行不息，應化无窮，故聖人則之，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子夏傳》曰，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言乾稟純陽之性，故能首出庶物，各得元始開通和諧貞固不失其宜，是以君子法乾而行四德，故曰元亨利貞矣。**疏**案：凡加案者，李氏說也。《說卦》曰，乾健也，虞翻彼注云，精剛自勝動行不休，故健也。又《易緯乾坤鑿度》曰，乾，訓健，壯健不息是其義也。體，形也。穹窿者天之形，剛健者天之用。王蕃《渾天說》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惟其運行不息，是以變化无窮，成四時而育萬物，皆天之至健者爲之也。則天之聖，至誠无息不與天同其形，而與天同其用，故法天之用，法其健也。不法天之體，穹窿之形不可法也。法其用故名乾，不法其體故不名天。李氏云云蓋本孔穎達正義文也。《子夏傳》，元，始也。《爾雅・釋詁》文。《春秋》隱元年《公羊傳》曰，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易緯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也。《易》出復初萬物資始，故云，元，始也。陽息至三成泰。《雜卦傳》曰，泰，通也。以乾通坤陰陽相交，故云亨，通也。許慎《說文》曰，利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是利與和同文。坤來入乾以成百物，美利利天下，故云利和也。貞，正也。師《彖傳》文，爻當位曰正。二四上皆失位，變而之正成既濟定，則雲行雨施天下平也。故云貞正也。天稟純陽之性者，《禮・樂記》曰，天稟陽是也。惟其性稟純陽，故能首出庶物而備四者之德。文王欲人法乾而行四德，故特繫於《易》首曰，乾，元亨利貞。

又　大哉乾元。《九家易》曰，陽稱大，六爻純陽，故曰大。乾者純陽，衆卦所生，天之象也。觀乾之始以知天德，惟天爲大惟乾則之，故曰大哉元者氣之始也。**疏**泰、否二卦皆言大小往來。大謂陽小謂陰，故知陽稱大。六爻純陽所以稱大。乾爲純陽之卦而元又陽卦之始。《乾鑿度》曰，《易》始於一。蓋乾始一畫，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受始於乾之一陽，故云衆卦所生。在天成象，故云天之象也。乾之始卽天之始，故觀乾之始以知天德。乾之大卽天之大，故惟天爲大惟乾則之，於文一大爲天。一卽乾元，故贊以大哉也。《乾鑿度》曰，大初者氣之始也。大初卽乾元也，故云元者氣之始也。何休《公羊》注云，元者氣也，天地之始。故《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其義也。**萬物資始。**荀爽曰，謂分爲六十四卦萬一千五百二十冊，皆受始於乾也。冊取始於乾，猶萬物之生本於天。**疏**鄭注云，資，取也。《繫上》曰，乾之冊二百一十有六，坤之冊百四十有四，二篇之冊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而皆受始於乾之一陽，故云冊取始於乾，猶萬物之生本於天。《說文》曰，惟初大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呂覽・論人》曰，凡彼萬形得一後成。董子曰，元爲萬物之本。何休《公羊》注曰，元者天地之始，皆此義也。**乃統天。**《九家易》曰，乾之爲德乃統繼天道，與天合化也。**疏**《繫上》曰，繼之者善也。虞彼注云，繼，統也。孟子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是統有繼義，故言乾德統繼天道。與天合化，卽九家注所云惟天爲大惟乾則之是也。鄭氏訓統爲本。謂乾能繼天則可，謂乾爲天本則非也。

又《周易・豐》（李道平纂疏） 象曰，豐其屋，天際祥也。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疏**昭十八年《左傳》，鄭之未災也。里析曰，將有大祥。《漢書・五行志》，妖孽自外來謂之祥，是祥亦惡徵也。際猶降也，故曰天降下惡祥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虞翻曰，謂三隱伏坎中，故自藏者也。**疏**豐自噬嗑來，三與上應。三在噬嗑坎下，坎爲隱伏，故以三隱伏坎中爲自藏，言不與上應也。

又《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虞翻曰，天貴故尊，地賤故卑，定謂成列。荀爽曰，謂否卦也。否七月，萬物已成，乾、坤各得其位定矣。**疏**虞注，《易乾鑿度》曰，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

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又曰乾、坤相並俱生。鄭彼注云，天地開闢，乾、坤卦象立焉。孔氏云，天以剛陽而尊，地以柔陰而卑。又云，乾健與天陽同，坤順與地陰同，故得乾、坤定矣。定謂成列者，乾、坤列乎上下，而八卦成列亦由是定矣。荀注，上乾下坤爲否，故謂否卦也。否於消息卦在七月，是時萬物已成，故云乾、坤各得其位定矣。案：此言乾、坤之德，非以否上乾下坤爲定位也。荀氏之說未應經義。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虞翻曰，乾高貴五，坤卑賤二，列貴賤者存乎位也。荀爽曰，謂泰卦也。侯果曰，天地卑高義既陳矣，萬物貴賤位宜差矣。**疏**虞注，下傳云，崇效天卑法地，坤自上降，乾自下升，故先言卑而後言高也。乾高貴謂五者，乾二升五也。坤卑賤謂二者，坤五降二也。列貴賤者存乎位，下傳文。乾以上爲尊，故五爲天位。坤以下爲卑，故二爲地位。乾、坤正位二五，故貴賤位矣。荀注，坤卑在上，乾尊在下，天地交泰，故謂泰卦也。侯注，王氏云，天尊地卑之義既列，則涉乎萬物貴賤之位明矣。卽侯氏義也。**動靜有常，剛柔斷矣。**虞翻曰，斷，分也。乾剛常動，坤柔常靜，分陰分陽，迭用柔剛。**疏**《釋名》，斷，段也。分爲異段也。故云斷，分也。《乾鑿度》曰，天動而施曰仁，地靜而理曰義。故乾剛常動坤柔常靜。庖犧既定乾、坤六位，又分乾陽坤陰各爲六畫，然後可以迭用柔剛，故曰剛柔斷矣。卽下傳所謂剛柔者立本者也。**方以類聚，**《九家易》曰，謂姤卦陽爻聚於午也。方，道也。謂陽道施生，萬物各聚其所也。**疏**姤，五月午卦也。其卦五陽一陰，故云陽爻聚於午也。《樂記》，樂行而民鄉方。鄭注，方猶道也。故云，方，道也。五月正萬物極盛之時，陽道主施，故謂陽道施生，萬物各聚其所也。**物以羣分，**《九家易》曰，謂復卦陰爻聚於子也。陰主成物，故曰物也。至於萬物一成，分散天下也以周人用，故曰物以羣分也。**疏**復，十一月子卦也。其卦五陰一陽，故云陰爻聚於子也。陰主成物，卽下傳坤化成物，故曰物也。萬物既成卽當分散天下，以周人用，故曰物以羣分也。**吉凶生矣。**虞翻曰，物三稱羣，坤方道靜，故以類聚。乾物動行，故以羣分。乾生故吉，坤殺故凶，則吉凶生矣。**疏**《詩》，吉日或羣或友。《毛傳》，獸三爲羣，故云物三稱羣。坤至靜而德方，故云坤方道靜。道靜則聚，故以類聚。精氣爲物，陽動而施，故云乾物動行。物動則分，故以羣分。言乾、坤各以三爲六，陽生陰殺，陽吉陰凶。乾爲生故吉，坤爲殺故凶。乾、坤各六畫，有正有不正，故吉凶生。下注云，得正言吉，失位言凶是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虞翻曰，謂日月在天成八卦，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消丙，坤象喪乙，坎象流戊，離象就己，故在天成象也。在地成形，謂震竹、巽木、坎水、離火、艮山、兌澤、乾金、坤土，在天爲變，在地爲化，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矣。**疏**謂日月在天成八卦者，以納甲言也。月三日暮出震，震納庚，故震象出庚。八日見兌，兌納丁，故兌象見丁。十五日盈乾，乾納甲壬，故乾象盈甲。月盈則食，十六日退巽，巽納辛，故巽象伏辛。二十三日消艮，艮納丙，故艮象消丙。三十日滅坤，坤納乙癸，故坤象喪乙。坎、離，日月之本體。坎納戊離納己，故坎象流戊離象就己，此在天成象之義也。《九家易》云，地有八卦之形，卽所謂震竹、巽木、坎水、離火、艮山、兌澤、乾金、坤土是也。虞義蓋本《說卦》也。不舉震雷、巽風者，雷、風皆在天也。離《彖傳》云，百穀草木麗乎土，故震舉竹巽舉木也。《攷工記》曰，天時變，故在天爲變。下傳曰，坤化成物。故在地爲化。引下文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謂以乾、坤爲六子也。《樂記・禮樂》章引此傳曰，天地之別也，是言尊卑、貴賤、動靜、類聚、羣分，在天在地之別異，先王法之以制禮，故云天地之別也。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蕩。虞翻曰，旋轉稱摩薄也。乾以二五摩坤，成震、坎、艮、坤，以二五摩乾，成巽、離、兌，故剛柔相摩則八卦相蕩也。**疏**剛柔謂乾、坤十二爻也。《乾鑿度》曰，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蓋乾左旋坤右轉，故旋轉稱摩。《樂記》陽陰相摩，鄭注摩猶迫也。薄有迫義，故云薄也，謂陰陽相薄也。以已成八卦言之，故云二五。乾以二五摩坤成坎互震、艮，故成震、坎、艮、坤，以二五摩乾成離互巽、兌，故成巽、離、兌。言二五者，舉其中氣也。二五相摩而成八卦，故剛柔相摩則八卦相蕩。《樂記》鄭注云，蕩猶動也。虞下注云，乾、坤與六子，因名八卦而小成也。**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虞翻曰，鼓動，潤澤也，雷震、霆艮、風巽、雨兌也。**疏**鼓猶鼓動，澤猶潤澤，故云鼓動潤澤也。《說卦》震爲雷，故云雷震。《說文》，霆，餘聲也。京氏曰，霆者，雷之餘氣。震，起也。艮，止也。雷起於震之初陽，止於艮之上陽，是艮爲震之餘氣，故云霆艮。又艮門闕爲庭，庭與霆通，如漢楚相孫君碑庭堅作霆埜是也。《說卦》，巽爲風，故云風巽。兌澤爲雨。《祭義》云，天時雨澤，故云雨兌。風生於水，故巽、坎半見於

下。雨隕於雲，故兌、坎半見於上。風雨皆含坎象，故曰潤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虞翻曰，日離月坎，寒乾暑坤也。運行往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故一寒一暑也。疏《說卦》，離爲日坎爲月，故日離月坎。乾一陽生於冬至寒時，故云寒乾。坤一陰生於夏至暑時，故云暑坤。又乾位西北亦爲寒，坤位西南亦爲暑也。運行往來者，即下傳所謂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暑相推而歲成焉，故曰一寒一暑也。此謂六子成乾、坤之功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荀爽曰，男謂乾，初適坤爲震，二適坤爲坎，三適坤爲艮，以成三男也。女謂坤，初適乾爲巽，二適乾爲離，三適乾爲兌，以成三女也。疏此言乾、坤統六子也。乾初適坤爲震，所謂初索得男爲長男。二適坤爲坎，所謂再索得男爲中男。三適坤爲艮，所謂三索得男爲少男。震、坎、艮皆陽，故云以成三男也。坤初適乾爲巽，所謂初索得女爲長女。二適乾爲離，所謂再索得女爲中女。三適乾爲兌，所謂三索得女爲少女。巽、離、兌皆陰，故云以成三女也。八卦相摩而成者，變化之義，天之道也。相索而得者，父母之義，人之道也。乾知大始，《九家易》曰，始謂乾稟元氣，萬物資始也。疏《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也。鄭注，元氣之所本始，故始謂乾稟元氣。乾《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陽稱大資始未來，故曰知。神以知來，故乾知大始。坤化成物。荀爽曰，物謂坤任育體，萬物資生。疏《中庸》曰，發育萬物。鄭注，育，生也。故物謂坤任育體。坤《彖傳》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大戴禮·天圓》云，曾子曰，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陽施而陰化，故坤稱化。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承乾成物，故曰坤化成物。《樂記》云，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萬化興焉。蓋據此傳爲言，而云天地之和也，先王法之以作《樂》。天地訢合，故和爲天地之合也。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虞翻曰，陽見稱易，陰藏爲簡。簡，閱也。乾息昭物天下文明，故以易知。坤閱藏物，故以簡能矣。疏陽見於外故稱易，陰藏於中故爲簡。桓六年《左傳》，大閱，簡車馬也。是簡閱同義。故云簡，閱也。乾爲大明，陽息則能明照萬物，天下文明，乾《文言》文，謂乾以息陽而知大始，故曰易知。閱有容義。坤虛能容。《說卦》曰，坤以藏之，故藏物。坤以牝陽而化成物，故曰簡能。愚案：《老子》曰，天得一以清，故乾以易知，地得一以寧，故坤以簡能。又《樂記》曰，大樂必易，大禮必簡。又曰，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又曰，樂由天作，禮以地制。蓋樂出於自然，故象乾之易知，而曰必易，禮起於微渺，故象坤之簡能，而曰必簡。易故著乎乾知大始之初，簡故居乎坤化成物之位。《記》又曰，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故觀乎禮、樂，而乾、坤之易簡思過半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虞翻曰，乾縣象著明故易知，坤陰陽動闢故易從，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疏傳言縣象著明謂日月也，此云縣象即天垂象也。著明即大明終始也。《書·泰誓》云，天有顯道厥類維彰，故曰易知。坤有動靜即有陰陽。陽唱陰和故曰從。坤本靜翕，動而從陽則闢，故曰易從。不習言其簡，无不利言其易從，故復引坤六二爻辭，以明地道也。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虞翻曰，陽道成乾爲父，震、坎、艮爲子。本乎天者親上，故易知則有親。以陽從陰，至五多功，故易從則有功矣。蜀才曰，以其易知，故物親而附之。以其易從，故物法而有功也。疏虞注，乾陽道故爲父。震、坎、艮皆陽故爲子。本乎天者親上，乾《文言》文。又曰，本乎地者親下，獨言乾者，巽、離、兌陰卦皆麗陽，故震通巽，坎正離，艮伏兌，三女外成，坤无親也。三男則本天親上，故曰易知則有親。以陽從陰當作以陰從陽。五爲陽位，五多功。泰陰至五正位，坤化則成，故易從則有功矣。蜀才注，易知則無險巇，故物皆親而附之，易從則無阻滯，故物皆法而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荀爽曰，陰陽相親雜而不厭，故可久也。萬物生息種類繁滋，故可大也。疏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陰陽雖雜親而不厭。且乾德健，健故可久也。坤有生息萬物之功，種類至爲繁滋。蓋坤德廣，廣故可大也。案，以陽正陰，終則又始，故有親則可久。坤用六利永貞是也。以陰牝陽，動出至五則復乾，故有功則可大。陽爲大是也。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姚信曰，賢人，乾、坤也。言乾以日新爲德，坤以富有爲業也。疏乾《文言》曰，賢人在下位而无輔。坤文言曰，天地閉賢人隱，故賢人謂乾坤也。乾以日新爲德，即日新之謂盛德也。乾爲德終日乾乾，故以日新爲德。坤以富有爲業，即富有之謂大業也。坤爲業，坤含萬物，故富有之謂大業。乾《文言》上九曰，賢人在下位謂九三也，乾上應三，終日乾乾忠信進德，故曰可久則賢人之德。坤《文言》曰，賢人隱謂六四也。四近承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故曰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虞翻曰，易爲乾息，簡爲坤消。乾、坤變

通，窮理以盡性，故天下之理得矣。**疏**陽主生長不假作爲，故易爲乾息。陰主收藏不尙煩擾，故簡爲坤消。乾極則變而通坤，坤極則變而通乾，故云乾、坤變通。窮理以盡性，《說卦》文。虞彼注云，以乾推坤謂之窮理，以坤變乾謂之盡性。易知爲乾之事，故曰窮理。簡能爲坤之事，故曰盡性。乾、坤消息既正，六十四卦皆出於此，故天下之理得矣。愚案：簡、易，一也。《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故曰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荀爽曰，陽位成於五，五爲上中，陰位成於二，二爲下中。故《易》成位乎其中也。**疏**五爲陽位之中，故陽成位於五。上中者，既濟、坎五也。二爲陰位之中，故陰成位於二。下中者，既濟、離二也。坎、離天地之心，二五天地之中，坎五離二成位於上下之中，天下之理不外一中，故《易》成位乎其中矣。

又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孔穎達曰，謂生蓍龜，聖人法則之以爲卜筮者也。**疏**神物，蓍龜也。法龜以爲卜，法蓍以爲筮。神物，天之所生。法物，實法天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陸績曰，天有晝夜四時變化之道，聖人設三百八十四爻以效之矣。**疏**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故云天有晝夜。變通配四時，故云四時。晝陽爲變，夜陰爲化，春夏爲變，秋冬爲化，故云晝夜四時變化之道。剛柔變化而後有爻。爻也者，效此者也，故云聖人設三百八十四爻以效之矣。**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荀爽曰，謂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也。宋衷曰，天垂陰陽之象，以見吉凶，謂日月薄蝕五星亂行，聖人象之，亦蓍九六爻位得失示人，所以有吉凶之占也。**疏**荀注《虞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傳》，在，察也。璿，美玉。機衡，正天文之器，可轉運者。七政，日月五星各異政。五星異政，是天垂象見吉凶也。作機衡以齊七政，是聖人象之也。宋注，《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蓋陽生爲吉，陰殺爲凶。故天垂陰陽之象，以見吉凶。吉謂日月合璧，五星聯珠。凶卽日月薄蝕，五星亂行。聖人法天之象著爲爻，六爻位，陰陽變化得正則吉，失正則凶。故得失示人，所以有吉凶之占也。案：天垂象卽天有八卦之象也。八卦定吉凶，故曰見吉凶。聖人則之，謂陰陽消息剛柔變化，而成六十四卦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鄭玄曰，《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也。孔安國曰，《河圖》則八卦也，《洛書》則九疇也。侯果曰，聖人法《河圖》、《洛書》，制(歷)〔曆〕象以示天下也。**疏**鄭注，河以通乾出天苞，所謂天不愛其道也。洛以流坤吐地符，所謂地不愛其寶也。《乾鑿度》曰，《河圖》龍出，《洛書》龜予。茲云河龍圖發，卽河出圖也。洛龜書成，卽洛出書也。《河圖》、《洛書》者，王者受命之符，聖人據之，以立《易》軌，故曰聖人則之。《河圖》九篇《洛書》六篇，《緯書》之數。孔注，《河圖》者，一六居北爲水，二七居南爲火，三八居東爲木，四九居西爲金，五十居中爲土。此卽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掛揲歸以成八卦，故云《河圖》則八卦也。《洛書》者，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此卽《乾鑿度》太乙下行九宮之法，而筭子據之以衍《洪範》，故云《洛書》則九疇也。侯注，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者，《河圖》也。變之而縱橫皆十五，所謂參伍以變，卽太乙下行九宮法者，《洛書》也。其實《洛書》卽從《河圖》變出，皆不外天地奇耦之數。由天地奇耦之數揲之而爲爻，而曆象具焉。《乾鑿度》曰，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歲，《易》以三百六十析當期之日，此律(歷)〔曆〕數也。故云聖人法《河圖》、《洛書》，制(歷)〔曆〕象以示天下也。愚案：萬物生於天，故生神物者天也。天交於地而變化生焉。天變於上則見吉凶，地化於下則出圖、書。變化承神物言之，吉凶圖、書又承變化言之也。《易》**有四象，所以示也。**侯果曰，四象謂上神物也，變化也，垂象也，圖、書也。四者治人之《洪範》、《易》有此象所以示人也。**疏**何氏云，四象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一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二也。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三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四也。此與侯氏義同。四者皆治人之大法，故卽此象以示人也。案：鄭氏曰，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孔氏謂諸儒有以四象爲七、八、九、六者此也。又案：大衍之數，分二象兩，掛一象三，揲四象時，歸奇象閏，是謂四象，謂七、八、九、六四營而成一變，十有八變而成卦。卦者掛也。《乾鑿度》掛示萬物，故曰所以示也。蓋言大衍四象，而七、八、九、六在其中矣。**《繫辭》焉所以告也，虞翻曰，謂《繫》**象象之辭，八卦以象告也。**疏**《繫辭》者，謂文王所作彖辭、象辭也。八卦以象告，下傳文。虞彼注云，在天成象，乾二五之坤，則八卦象成。兌口震

言，故以象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虞翻曰，《繫辭》焉以斷其吉凶，八卦定吉凶，以斷天下之疑也。疏彖爻之辭皆有吉有凶，辨吉凶者存乎辭，故《繫辭》焉斷其吉凶。七、八、九、六，得正吉，失正凶，故八卦定吉凶。《易》以斷天下之疑，故所以斷也。《易》曰，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侯果曰，此引大有上九辭以證之義也。大有上九，履信思順，自天右之，言人能依四象所示，《繫辭》所告，又能思順，則天及人皆其右之，吉无不利者也。疏章首言天生神物，故又引大有上九爻辭，以證則天之義也。惟其履信思順，是以自天右之。言人能依四象所示《繫辭》所告，則爲履信而不疑矣。又能思順乎天，則天及人其右，吉且无不利，又何凶之有焉。子曰，右者，助也。虞翻曰，大有，兌爲口，口助稱右。疏大有，五承上九，互兌爲口。《說文》曰，右，手口相助也。故云口助稱右。天之所助者，順也。虞翻曰，大有五以陰順上，故爲天所助者順也。疏大有本乾上，於三才爲天位。五自坤來，坤爲順，故以陰順。上五雖失位，而爲上所助者，以其順也。又下注云，比坤爲順，則此謂大有通比。五本比，坤二順上，而乾應之爲兌，故曰天所助者順也。人所助者，信也。虞翻曰，信謂二也。乾爲人爲信，庸言之信也。疏信謂二也者，以二體乾也。乾陽生爲人，天行至信爲信，故乾九二曰庸言之信。體乾九二，謂二應乎五而三與之成兌，故曰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有以尚賢也。虞翻曰，大有五應二而順上，故履信思順。比坤爲順，坎爲思，乾爲賢人。坤伏乾下，故有以尚賢者也。疏大有二五相應以順上，大有與比旁通，坤爲履乾，比坤爲順。比內體坤爲順，外體坎，坎心故爲思。乾上九曰，賢人在下位謂乾三也，故乾爲賢人。大有成比，故坤伏乾下。有讀爲又，別本亦作又。以乾在坤上，故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崔憬曰，言上九履五厥孚，履人事以信也。比五而不應三，思天道之順也。崇四匪彭明辯於五，又以尚賢也。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重引《易》文以證成其義。疏大有六五，厥孚交如。虞彼注云，孚，信也。上九下履五孚，是履人事以信也。陰與陽比，故比五。上與三爲敵應，故不應。三五陰爲順而承陽，是思天道之順也。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明辯晰也。彭，三也。四不比三爲匪彭。由四至上體離爲明辯，故云崇四匪彭，明辯於五。四承五明上來比之，故又以尚賢也。乘五孚爲履信，比五陰爲思順，崇五明爲尚賢。蓋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五爲卦主故也。此章始言天生神物，終言天右則天之聖，故重引《易》文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以證成其義也。《繫》上下凡三引大有上九爻辭，以見列聖用《易》，皆獲天人之助，致既濟之功，是所謂《易》之道也。

又《周易・說卦》（李道平纂疏） 帝出乎震，崔憬曰，帝者，天之王氣也。至春分則震王而萬物出生。疏《乾鑿度》以爲八卦分散用事之序。帝，天皇大帝，陽之主，即太乙也。太乙所臨之地，即爲王氣。故云，帝者天之王氣也。震正東方。《乾鑿度》曰，位在二月。故至春分則震氣王而萬物出生。乾陽出於震初，故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立夏則巽王而萬物絜齊。疏巽，東南之卦，位在四月，故立夏則巽氣王，而萬物絜齊。巽爲白，絜齊之象也，故曰齊乎巽。相見乎離，夏至則離王，而萬物皆相見也。疏離，正南之卦。位在五月。故夏至則離氣王，而萬物皆相見。離爲目，故相見乎離。致役乎坤，立秋則坤王，而萬物致養也。疏坤西南之卦，位在七月。故立秋則坤氣王，而萬物致養役事也。坤爲致爲事，故致役乎坤。說言乎兌，秋分則兌王，而萬物所說。疏兌正西之卦，位在八月，故秋分則兌氣王而萬物所說。說於文從兌，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立冬則乾王，而陰陽相薄。疏乾西北之卦，位在十月，故立冬則乾氣王，而陰陽相薄。坤上六曰，龍戰於野。坤成於亥，亥臨於乾，陰疑於陽，故曰戰乎乾。勞乎坎，冬至則坎王，而萬物之所歸也。疏坎正北之卦，位在十一月。故冬至則坎氣王，而萬物之所歸。鄭氏云，水惟勞而不倦，故曰勞乎坎。成言乎艮。立春則艮王，而萬物之所成終成始也。以其周王天下，故謂之帝，此崔新義也。疏艮東北之卦，位在正月。故立春則艮氣王，萬物之所成終成始，故曰成言乎艮。四正四維，每歲一周，故云周王天下。《說文》，帝者，諦也，王天下之號也。周王天下，故謂之帝。自帝出乎震以下，皆出《周易探玄》，故云崔新義也。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虞翻曰，出，生也。震初不見東，故不稱東方卦也。疏釋訓，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故云出生也。震初出庚，不見於東，故不稱東方卦。注明八卦在天之列，是其本也。《乾鑿度》，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備歲焉。震生於東方，故曰萬物出乎震。齊乎巽。巽，東南也。

《尚書・皋陶謨》（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

之。**注**史遷說爲『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天事』。『工』一作『功』。**疏**曠者，《曲禮》：『祥車曠左。』鄭注云：『空神位也。』工，《漢書・律(歷)〔曆〕志》引作『功』，說云：『天兼地，人則天。』《後漢・劉元傳》李淑曰：『夫三公上應台宿，九卿下括河海，故天工人其代之。』又《馬嚴傳》嚴上封事引此經，說之曰：『言王者代天官人也。』王符《貴忠篇》云：『《書》稱「天工人其代之」，王者法天而建官，故明主不敢以私授，忠臣不敢以虛受。』《論衡・藝增篇》云：『《尚書》曰：「無曠庶官。」曠，空，庶，衆也。毋空衆官。賓非其人，與空無異，故言空也。』此皆古義，故備載之。賓非其人，尚謂之曠，臣之有作福威而私授者，必受違天之咎矣，故經以爲戒。史公以『工』爲『事』者，工與功通。《周禮・肆師》：『凡師不工。』注：『故書「功」爲「工」，鄭司農「工」讀爲「功」，古者工與功同字。』**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注**馬融『有』作『五』，下同。**疏**敘者，《釋詁》云：『順，敘也。』郭注云：『謂次序。』典者，《釋詁》云：『常也。』是五典即五常。勑同敕，《說文》云：『誡也。』云『我五典』者，《詩・烝民》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言人各有此五常之性也。《白虎通・性情篇》云：『五常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中庸篇》云：『天命之謂性。』鄭注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知』『信』疑互舛。惇者，《釋詁》云：『厚也。』馬注見《釋文》。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注**鄭康成曰：『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疏**秩者，《釋詁》云：『常也。』《說文》作『豷』，云：『爵之次弟也。』『自』與『循』轉相訓。庸者，常也。俱見《釋詁》。云『自我』者，《禮書》云：『聖人緣人情而制禮。』又云：『禮由人起。』五典，據《堯典》惟言『典朕三禮』，則當爲五等之禮。鄭注見《書》疏。以五禮爲自天子至庶人者，《曲禮》云：『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蹌蹌，庶人僬僬。』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王制》殯葬廟祭之禮，皆自天子達於庶人。江氏聲以禮不下庶人，疑鄭說之無本，非也。同寅協恭和衷哉。**注**鄭康成曰：『並上典禮，共有此事。』**疏**禮主敬而用貴和，行之始得其中和也。《釋詁》寅、恭，俱敬也。協，合也。《堯典》『協和萬邦』，《史記》作『合和』。和衷爲中和者，《周語》云：『其君齋明衷正。』韋昭注云：『衷，中也。』鄭注見《書》疏。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注**《大傳》說：『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璪火、山龍；諸侯，作繪、宗彝、璪火、山龍；子男，宗彝、璪火、山龍；大夫，璪火、山龍；士，山龍。』鄭康成曰：『五服：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疏**今文說五服爲五章，鄭氏說有五等，蓋秦滅禮學，郊祀之服易以拘玄，伏生猶見先秦制度，傳授其義，似較可信。至《後》〔後〕漢・輿服志》稱：『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謨篇》，乘輿服從歐陽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鄭氏據此爲說，則漢時章服，亦不能證明古義矣。《大傳》引此經文而說之，以自天子至士皆有山龍者，《釋言》云：『衮，黼也。』《周禮・司服》『衮冕』注：『鄭司農云：「衮，卷龍衣也。」』衮，自天子至士總名之服，故《爾雅》單舉之。《廣雅》云：『山龍，彰也。』亦舉山龍以該五章，則今文家謂自天子至士皆有之說也。《論衡・語增篇》云：『五服，五采之服也。服五采，畫日月星辰。』王充以此釋『弼成五服』，蓋誤。《大傳》亦不云『畫日月星辰』也。鄭注見《周禮・大宗伯》疏。以十二章爲五服者，謂日一、月二、星辰三、山四、龍五、華蟲六、宗彝七、藻火九、粉米十、黼十一、黻十二。此十二章，天子備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則此十二章爲五等之服也。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注**班固說：『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大傳》說同。『用』或作『庸』。**疏**古文以五刑爲象刑，見下文『象刑惟明』疏。討者，《說文》云：『治也。』《說文》有改字，云：『棄也，《周書》以爲「討」。』疑『周』字作『虞』。《周禮》大司馬職：『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是五刑兼有甲兵，當如今文說。用，《後漢書・梁統傳》統對尚書引作『庸』。班氏《刑法志》引此經而說之云：『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是本今文說也。《太平御覽》七百六十四引《大傳》云：『古者，中刑用鑽鑿。』今脫其全文，故以班氏補其說。五刑始於有苗，制自夏代，唐虞所無，古文說是也。政事懋哉懋哉。**注**『懋』一作『茂』。**疏**政者，韋昭注《晉語》云：『職也。』『懋』同『茂』，《釋詁》云：『勉也。』《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對策曰：『《書》云「茂哉茂哉」，彊勉之謂也。』郭注《爾雅》引《書》『茂哉茂哉』。《釋文》云『茂』又作『懋』，亦作『悉』，同注。『茂哉』或作『茂才』，是今文爲『茂才』，古文爲『懋哉』也。《說文》『懋』作『悉』。天聽明，自我民聽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注**『畏』一作『威』。**疏**聽明，謂視聽。《孟子・萬章篇》引《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是也。明威，言賞罰。《呂刑》云『德畏惟威，德明惟明』是也。明者，《周

語》：『尊貴明賢。』韋昭注云：『明，顯也。』自者，《釋詁》云：『從，自也。』自亦爲從。又《周禮》鄉大夫職注引此文，疏云：『自，用也。』疑『自』即古『睿』字，《說文》：『睿，用也，讀若庸。』民者，人也，統貴賤言之。《孝經》云：『民之行也。』《釋文》云：『本作「人」。』《坊記》鄭注云：『先民，謂上古之君也。』《春秋左氏成十三年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疏云：『民，謂人也。』莊廿三年《傳》：『所以整民。』疏：『民，謂氓庶，貴賤者皆是也。』民對天言之，自當爲人。《周禮·鄉大夫》：『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引此經文『畏』作『威』。《詩·烝民》注，鄭引《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本疏云：『「引《書》曰」者，《泰誓》文也。彼注云：「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惡與民同。」』此蓋今文《泰誓》注也。《漢書·李尋傳》云『《書》曰「天聰明」，蓋言紫宮極樞，通位帝紀』云云。《孔光傳》云：『日有蝕之，變見三朝之會。上天聰明，苟無其事，變不虛生。』則古說不謂聰明爲有德者。鄭有注，王氏鳴盛以爲此經之注，反言疏誤，非也。今《泰誓》缺佚矣。

又《尚書·洪範》（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注史遷『惟』作『維』，『騭』作『定』，『協』作『和』，『厥』作『其』，『彝』作『常』，『攸』作『所』。馬融曰：『陰，覆也。騭，升也。升猶舉也，舉猶生也。』『攸』一作『逌』。疏《呂氏春秋·君守篇》云：『《洪範》曰：「惟天陰騭下民。」陰之者，所以發之也。』注云：『陰陽升陟也。言天覆生下民，王者助天舉發，明之以仁義也。』《呂覽》引《洪範》者，先秦人《書》說也。云『陰之，所以發之』者，騭爲升，其義爲舉發也。注以陰爲陰陽者，《春秋繁露·天辨在人》云：『陰者，陽之助也。』賈子《六術》云：『陰陽，天地之動也。』故注兼陰陽言之。『騭，陟』，《釋詁》文。言『天覆生下民』者，《釋名》云：『陰，蔭也。』蔭義近覆。云『王者助天舉發』者，《釋詁》云：『相，助，勴也。』相與助同訓。經云『相』，故云『王者助天』。云『明之以仁義』，言當居仁由義，所謂『協厥居』也。《漢書·五行志》注：『應劭曰：「陰，覆也。騭，升也。相，助也。協，和也。倫，理也。言天覆下民，王者當助天居，我不知居天常理所次序也。」』義亦相同。史公『惟』作『維』者，今文經字俱作『維』。以『陰騭』爲『陰定』者，《釋詁》騭、格同訓。格者，趙岐注《孟子》云：『正也。』《齊語》云：『正卒伍。』《漢書·刑法志》作『定卒伍』。《堯典》『以閏月定四時』，《史記》作『正四時』。《論語》云：『就有道而正焉。』正、定通字，故騭爲定也。言天陰覆下民而定其居，視其合於善惡以定之。史公故明白於高誘、馬、應諸人也。協爲和，彝爲常，《釋詁》文。厥爲其，攸爲所，《釋言》文。馬注見《釋文》。云『陰，覆。騭，升。升猶舉』，義亦同《呂覽》也。攸，《五行志》俱作『逌』。

又 八，庶徵：注史遷無『八』字。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注史遷『暘』作『陽』，『燠』作『奧』。鄭康成曰：『雨，木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爲雨。暘，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爲暘。燠，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非風不行，猶金、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爲風。』疏史公『暘』爲『陽』者，《祭義》云：『殷人祭其陽。』注云：『陽讀爲「曰雨曰暘」之「暘」。』『燠』作『奧』者，《五行志》、何休注《公羊》皆作『奧』。《堯典》『厥民奧』，馬氏云：『煖也。』是陽與暘、燠與奧通。鄭注見《書》疏。以雨、暘等配五行者，《大傳·五行傳》云：『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罰恒雨。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罰恒暘。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罰恒燠。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罰恒寒。思之不容，是謂不聖，厥罰恒風。』鄭據此爲說也。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繁廡。疏《後漢書·李雲傳》雲上書曰：『得其人則五氏來備。』注引《史記》『五者來備』。《荀爽傳》爽對策曰：『嘉瑞降天，吉符出地，五鼈咸備，各以其敘矣。』注云：『鼈，是也。《史記》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五者來備，各以其敘也。』經作『時』者，《釋詁》云：『是也。』繁廡，《說文》作『蘇蘇』，云：『蘇，豐也。』引《商書》此文。《釋詁》云：『蕪，豐也。』《晉語》云：『黍不爲黍，不能蕃廡。』注云：『蕃，滋也。廡，豐也。』蕃爲蘇，無爲蕪，皆假借字。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注史遷『無』作『亡』。疏江氏聲曰：『極備，即所謂恒也。五者之中，一者極備，或一者極無，皆凶。』史公『無』作『亡』者，《詩·谷風》『何有何亡』，以亡爲無也。曰休徵：疏《漢書·五行志》引此文，注：『孟康曰：「善行之驗也。」』曰肅，時雨若；曰乂，注史遷『乂』作『治』。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疏《大傳》鄭注云：『孔子說休徵曰：聖者，通也。兼四而明，則所謂聖。聖者，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待之。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也。』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注史遷『恒』

皆作『常』。鄭康成曰：『狂，倨慢。若，順也。五事不得，則咎氣而順之。』疏史公『恒』皆爲『常』者，訓詁改字也。鄭注見《書》疏及《詩・正月》疏。云『狂，倨慢』者，《漢書・五行志》云：『肅，敬也。內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禮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敬萬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鄭據之爲說。曰僭，恒暘若；疏《漢書・五行志》云：『言上號令不順民心，虛譁僭亂，則不能治海內，失在過差，故其咎僭。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勝，故其罰常陽也。』《後漢書・楊震傳》震上疏曰：『《書》曰：「僭，恒陽若。」』注：『僭，差也。若，順也。君行僭差，則常陽順之也。』曰豫，恒燠若；注史遷『燠』作『奧』。鄭康成『豫』作『舒』，曰：『舉遲也。若，順也。言人君舉事太舒，則有常燠之咎氣來順之。』『舒』一作『荼』。疏鄭注見《書》疏及《公羊》成元年《傳》疏。《漢書・五行志》云：『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親近習，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長，暑以養物，政弛緩，故其罰常奧也。』言『舒緩』即鄭『舉遲』之義。舒，《尚書大傳》作『荼』。曰急，恒寒若；注鄭康成曰：『急促自用也。言由君急促太酷，致恒寒之氣來應之。』疏鄭注見《書》疏及《詩・正月》疏。《漢書・五行志》云：『言上偏聽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嚴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政促迫，故其罰常寒也。』荀悅《高帝紀》云：『人君急則日晷進而疾，舒則日晷退而緩。故曰：「急，恒寒若；舒，恒燠若。」』《論衡・寒溫篇》引經文，云：『若，順；燠，溫；恒，常也。人君急則常寒順之，舒則常溫順之。』又云：『旦雨氣溫，旦暘氣寒。夫雨者陰，暘者陽也。』曰蒙，恒風若；注史遷『蒙』作『霧』。鄭康成曰：『蒙，見冒亂也。』『蒙』一作『霧』。疏史公『蒙』作『霧』者，即《說文》『霧』。《大傳》作『雰』，亦『霧』之籀文也。鄭注見《書》疏。《漢書・五行志》作『霿』，云：『言上不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霿無識，故其咎霿也。雨、旱、寒、奧，亦以風爲本，四氣皆亂，故其罰常風也。』鄭云『冒亂』者，鄭注《大傳・五行傳》云：『雰，冒也。君臣心有不明，則相蒙冒矣。』曰王省惟歲。注史遷『省』作『眚』，『惟』皆作『維』。馬融曰：『言王者所眚職，如歲兼四時也。』疏史公『省』爲『眚』者，古省、眚通字。《公羊春秋・莊二十二年》『肆大省』，《左氏》、《穀梁春秋》皆作『眚』。《康誥》『人有小罪非眚』，《潛夫論》引作『省』。是眚亦省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眚職』者，如《魯語》『夕省其典刑』之『省』。云『歲兼四時』者，謂一歲有春夏秋冬。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違，家用不寧。注史遷『無』作『毋』，『乂』作『治』，『俊』作『畯』。鄭康成曰：『所以承休徵，咎徵言之者，休咎五事，得失之應，其所致尚微，故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其道得則其美應如此，其道失則敗德如彼，非徒風、雨、寒、燠而已。』疏公『惟』皆爲『維』者，《匡謬正俗》云：『古文《尚書》作「惟」，今文《尚書》作「維」也。』然《尚書》多有『思惟』之字，亦不盡作『維』。『俊』爲『畯』者，李善注《文選》陸韓卿詩『俊民』，引《尚書》『畯民用康』，云：『畯，與「俊」同。』《太甲》、《說命》釋文皆云：『俊，本亦作「畯」。』《北堂書鈔》引《書》俱作『畯』。是『畯』古字，『俊』爲唐已後改字也。鄭注見《書》疏。云『大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者，『王眚惟歲』云云，言君之統臣，如歲之統月日，是陳君臣之象也。『歲月日時無易』，承『王眚』云云而言，則是喻君臣位正，成皇極之事也。『日月歲時既易』，則所謂『王之不極，是謂不建』也。王極配五事爲六，故承庶徵而言之也。案：馬義以王所眚職，如歲兼四時，則『卿士惟月』，當謂統於王，如月統於歲。師尹統於卿士，如日統於月。師者，《釋詁》云：『衆也。』尹者，《釋言》云：『正也。』易者，《賈子・道術篇》云：『緣法循理謂之軌，反軌爲易。』俊者，《說文》云：『俊，材過千人。』章者，鄭注《考工記》云：『明也。』微者，《釋詁》云：『隱也。』寧者，《詩傳》云：『安也。』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注史遷『惟』作『維』。馬融曰：『箕星好風，畢星好雨。』鄭康成曰：『風，土也，爲木妃。雨，木也，爲金妃。故星好焉。中央土氣爲風，東方木氣爲雨。箕屬東方木，木克土，土爲妃，尚妃之所好，故箕星好風也。西方金氣爲陰，克東方木，木爲妃。畢屬西方，尚妻之所好，故好雨也。是土十爲木八妻，木八爲金九妻。故月離於箕，風揚沙。月離於畢，俾滂沱。推此而往，南宮好暘，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也。是由己所克而得其妃，從其妃之所好故也。』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箕星好風，畢星好雨』者，《詩・漸漸之石》云：『月離于箕，風揚沙。』《周禮・大宗伯》注：『鄭司農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是馬說所本。鄭注見《詩・漸漸之石》疏，《月令》

疏，《周禮・大宗伯》、《大司徒》疏，《書》疏。云『風，土也，爲木妃。雨，木也，爲金妃。故星好焉』云云者，《五行大義》說干支各象天地，自相配合，有夫婦之道。干合者：己爲甲妻，故甲與己合；辛爲丙妻，故丙與辛合；癸爲戊妻，故癸與戊合；乙爲庚妻，故乙與庚合；丁爲壬妻，故壬與丁合。《季氏陰陽說》曰：『木八畏庚九，故以妹乙妻庚。火七畏壬六，故以妹丁妻壬。金九畏丙七，故以妹辛妻丙。土五畏甲八，故以妹己妻甲。』《春秋左氏》昭九年《傳》云：『火，水妃也。』又十七年《傳》云：『水，火之牡也。』是五行以受克者爲妃也。云『推此則南宮好暘，北宮好燠，中宮四季好寒』者，五行以所克者爲好，可類推也。經言庶民所好無常，當示之以大中之道。**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注**鄭康成曰：『四時之間，合於黃道也。』**疏**《開元占經》六十引《黃帝占》曰：『兩角之間，三光之道也。南三度，大陽道。北三度，大陰道。日、月、五星出入中道，天下太平。出陽多旱，出陰多雨。』《漢書・天文志》云：『月爲風雨，日爲寒溫。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則溫爲害。夏至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爲害。故《書》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荀悅《高后紀》引《洪範》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有寒有暑。』段氏玉裁疑今文《尚書》多此四字。《漢書・天文志》云：『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故以二至二分之星爲候。至月行，則以晦朔決之。日冬則南，夏則北；冬至於牽牛，夏至於東井。日之所行爲中道，月、五星皆隨之也。』《後漢・律(歷)曆志》云：『晦朔合離，斗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冬夏之間，則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冬，日行西陸謂之春，南陸謂之夏，東陸謂之秋。』案：此言日月不當亂行也。《太平御覽》三十四引《春秋運斗樞》云：『日失行，則當燠反寒。』鄭注見《月令》正義。云『四時之間，合於黃道』者，《廣雅・月行九道》云：『四季之月，還從黃道。』《漢志》紀月之行，止言其四時從青赤白黑之間，而不及黃道，故鄭補其未備。**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注**鄭康成曰：『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故也。』**疏**《漢書・天文志》云：『箕星爲風，東北之星也。及巽在東南，爲風；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爲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去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漢書》云月有九行：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立春、春分，從青道；立夏、夏至，從赤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然一決之於房中道。若月失道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雨。箕、軫之星爲風，畢星爲雨。故月失度入箕、軫則多風，入畢星則多雨。《天官書》云：『月行中道，安寧和平。』《論衡・明雩篇》云：『月之行天，三十日而周，一月之中，一過畢星。』《開元占經》十三引《河圖帝覽嬉》云：『月行中道，是謂安寧，天下和平。』又《占經》十一引石氏云：『明王在上，用行依道。若主不明臣執勢，則月行失道，則月行乍南乍北。女主外戚擅權，則或進退朓朒。皆君臣刑德不正之咎也。』鄭注見《書》疏。云『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者，即《天文志》所云『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所以知日在星分者，注云：『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諏訾，而斗建寅之辰也。』然則欲知日行，以月行與日會於十二次測之。欲知會於何次，以斗建知之。日光盛則星微而不見也。

九，五福：一曰壽，注史遷無『九』字。『一曰壽』一作『一曰富』。**疏**《說苑・建本篇》云：『河間獻王曰：「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爲始。」』據此則今文《尚書》爲『一曰富』也。『一曰富』，則當云『二曰壽』矣。江、王、段三君均未及指出。**二曰富，注**『富』一作『壽』。**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注**鄭曰：『此數本諸其尤者。福是人之所欲，以尤欲者爲先；極是人之所惡，以尤所不欲者爲先。以下緣人意輕重爲次耳。康寧，人平安也。攸好德，人皆好有德也。考終命，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此五者皆是善事，自天受之，故謂之福。福者，備也。備者，大順之總名。』**疏**《漢書・五行志》云：『視之不明，其極疾；順之，其福曰壽。聽之不聰，其極貧；順之，其福曰富。言之不從，其極憂；順之，其福曰康寧。貌之不恭，其極惡；順之，其福曰攸好德。思心之不容，其極凶短折；順之，其福曰考終命。此蓋劉向今文說也，與鄭氏異。壽者，《詩傳》云：『考也。』《廣雅・釋詁》云：『久也。』鄭注《大傳》云：『視曰火，火主夏，夏氣長，長氣失，故於人爲疾。』案：反疾爲壽者，夏氣得遂其長也。富者，《郊特牲》云：『富也者，福也。』鄭注《曲禮》云：『富之言備也。』富無所不備，

故今文以爲『五福』之始。《中庸》言舜富有四海之內。《孟子》謂豐年謂富歲。鄭注《大傳》云：『聽曰水，水主冬，冬氣藏，藏氣失，故於人爲貧。』案：反貧爲富者，冬主固藏，藏富於民，則用不竭也。康者，《釋詁》云：『樂也。』寧者，《詩傳》云：『安也。』《說文》云：『木至西方戰慄。』《釋言》云：『慄，慼也。』鄭注《大傳》云：『言曰金，金主秋。』案：《大傳》云秋者，愁也，秋氣主愁。愁者，憂也。反憂爲康寧。鄭云：『秋氣殺，殺氣失，故於人爲憂。』似非也，故易之。攸者，《釋言》云：『所也。』所好德，言好善。鄭注《大傳》云：『貌屬木，木主春，春氣生，生氣失，故於人則爲惡。』案：東方德，西方刑，失其氣則惡；順之，則好德也。考者，《說文》云：『老也。』終命謂終其正命。鄭注《大傳》云：『思心曰土，主四時，四時主消息生殺長藏之氣，風亦出內雨暘寒燠之徵，皆所以殖萬物之性命者也。殖氣失，則於人爲凶短折。』案：反凶短折爲考終命者，《五行大義》云：『土，其時季夏。季，老也。萬物於此成就方老，王於四時之季，故曰老也。』萬物老而成就，是考終命也。《詩傳》云：『考，成也。』《檀弓》子張曰：『君子曰終。』注云：『事卒爲終。』鄭注見《書》疏及《詩・既醉》疏。云『緣人意輕重爲次』者，以不循五行、五事之次也。云『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者，鄭以考終命與惡反對，故爲此說也。《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謂不爲五刑所傷。鄭說『生佼好以至老』，謂此矣。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注馬融曰：『凶，終也。』鄭康成曰：『未齔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愚懦不壯毅曰弱。凶短折皆是天枉之名。凶短折，思不睿之罰；疾，視不明之罰；憂，言不從之罰；貧，聽不聰之罰；惡，貌不恭之罰；弱，皇不極之罰。反此而云，王者思睿則致壽，聽聰則致富，視明則致康寧，言從則致攸好德，貌恭則致考終命。所以然者，不但行運氣性相感，以義言之，以思睿則無擁，神安而保命，故壽；若蒙則不通，殤神夭性，所以短折也。聽聰則謀當所求而會，故致富；違而失計，故貧也。視明照了性得而安寧；不明以擾神而疾也。言從由於德，故好者德也；不從而無德，所以憂耳。貌恭則容儼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容毀故致惡也。不能爲大中，故所以弱也。』疏六極之『極』，《詩・菀柳》：『後予極焉。』箋云：『極，誅也。』《釋詁》作：『殛，誅也。』言不順天降之罪罰。《漢書・五行志》云：『「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霧無識，故其咎霿也。雨、旱、寒、奧，亦以風爲本，四氣皆亂，故其罰常風也。常風傷物，故其極凶短折也。傷人曰凶，禽獸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也。兄喪弟曰短，父喪子曰折。』此今文說也。今文以爲君行失中，則有人物夭折之咎，故以禽獸草木及兄喪弟、父喪子爲說，言其咎延於民物也。《志》又云：『「視之不明」，言上不明則不能知善惡，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咎舒也。盛夏日長，暑以養物，政弛緩，故其罰常奧也。奧則冬溫，春夏不和，傷病民人，故其極疾也。』又云：『「言之不從」，言上號令不順，故其咎僭也。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勝，故其罰常陽也。旱傷百穀，則有寇難，上下俱憂，故其極憂也。』又云：『「聽之不聰」，言上偏聽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嚴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殺物，政促迫，故其罰常寒也。寒則不生百穀，上下俱貧，故其極貧也。』又云：『「貌之不恭」，人君失在狂易，故其咎狂也。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則姦軌並作，故其極惡也。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醜惡，亦是也。』又云：『「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皇，君也。極，中；建，立也。人君貌、言、視、聽、思心五事皆失，不得其中，則不能立萬事，失在眊悖，故其咎眊也。王者自下承天理物，雲起於山，而彌於天；天氣亂，故其罰常陰也。一曰：上失中，則下彊盛而蔽君明也。《易》曰：「亢龍有悔，貴而亡位，高而亡民，賢人在下位而亡輔。」如此，則君有南面之尊，而亡一人之助，故其極弱也。』此皆今文說，不以爲注者，以是向、歆之言，今之《大傳》佚其文也。《後漢書・鄭崇傳》崇諫曰：『臣聞師曰：「逆陽者，厥極弱。逆陰者，厥極凶短折。犯人者，有亂亡之患。犯神者，有疾夭之禍。」』亦《書》說也。馬注見《釋文》。云『凶，終』者，謂凶短折不以天年終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未齔曰凶』者，《說文》云：『齔，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則未齔謂七歲以下。《喪服傳》所謂『無服之殤』也。中古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未冠曰短』，謂不及二十。『未昏曰折』，謂不及三十也。以思不睿則凶短折爲壽之反，與《五行志》爲考終命之反異義者，鄭既以凶短折爲未齔、未冠、未昏之屬，不以爲凶終及人物夭折，故反之則爲壽也。以聽不聰則貧爲富之反，與《五行》說同。云

『聽聰則謀當所求而會，故致富。違而失計，故貧』，即《五行志》所謂『偏聽不聰，下情隔塞』也。以視不明則疾爲康寧之反，與《五行志》言不從則疾爲憂之反異義，及以貌不恭則惡爲考終命之反，與《五行志》思心不容則凶短折爲考終命之反異義，似鄭說俱遜於今文說也。以不能爲大中所以弱，與《五行志》同。

又《尚書・金縢》（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注**馬融曰：『壇，土堂。』鄭康成曰：『時爲壇墠於豐，壇墠之處猶存焉。』**疏**功者，《釋詁》云：『功、質，成也。』功與質同訓。壇者，《說文》云：『祭場也。』墠者，《詩傳》云：『除地町町者。』蓋既除地爲墠，又加三壇其上。鄭注《祭法》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墠。』引此文。史公『功』爲『質』者，《晉語》云：『沈璧以質。』注云：『質，信也。沈璧以自誓爲信。』自以爲質者，以身爲質也。馬注見《釋文》。云『壇，土堂』者，《公羊莊十三年傳》：『莊公升壇。』注：『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鄭注見《書》疏。云『時爲壇墠於豐』，《地理志》：『鄠，豐水出縣東南。』今爲陝西長安縣地。植璧秉珪，**注**史遷『植』作『戴』，『珪』作『圭』。鄭康成曰：『植，古置字。』**疏**《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注云：『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坐，《書》曰「周公植璧秉珪」是也。』秉者，《釋詁》云：『執也。』言植璧於神前，秉珪於手。史公『植』作『戴』者，戴亦植也。鄭注《喪大記》云：『戴之言值。』植與值通。《易林・需》之《无妄》又作『載』。《月令》釋文：『戴，本作「載」。』是戴亦通載。『圭』爲『珪』者，《說文》『圭』，古文作『珪』。鄭注見《書》疏。云植爲『古置字』者，《熹平石經・論語》『置其杖而芸』，今作『植』，《說文》『植』重文作『檟』，故知檟、置爲古字。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注**史遷『冊』作『策』，『某』作『王發』，『遘厲虐疾』作『勤勞阻疾』。『阻』一作『淹』。鄭康成曰：『策，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讀此簡書以告三王。諱之者，由成王讀之也。』**疏**史，史佚也。《洛誥》云：『作冊逸誥。』逸即史佚。冊，《說文》有『𠕋』字，云：『告也。』疑孔壁古文『冊』作『𠕋』，與下『納冊』之『冊』異。祝者，《說文》云：『祭主贊詞者。』武王於太王爲曾孫，此稱『元孫』者，猶《召誥》云『元子』。遘者，《易》彖傳云：『遇也。』厲者，《釋名》云：『疾氣也。』中人如磨厲傷物也。虐者，《廣雅・釋詁》云：『惡也。』言遇厲氣致惡疾。史公『冊』作『策』者，策與冊，經典通字。《聘禮》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云：『名，書文，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疏云：『簡者，未編之稱。策是衆簡相連之名。』案：《說文》云：『冊，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古文作『笧』。知冊即策也。『某』爲『王發』者，發，武王名，禮臨文不諱。又父前子名，古文本作『王發』，與鄭康成所見本異也。云『勤勞阻疾』者，『遘厲』爲『勤勞』，蓋古今文之異，非史公詁訓，言武王勤勞以致險疾也。《說文》云：『阻，險也。』《集解》引徐廣曰：『阻，一作「淹」。』淹與險聲相近，疑經文本作『淹疾』，史公易爲『阻』也。淹，久也。見《廣雅・釋詁》。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注**史遷『丕』作『負』。馬讀如字。鄭康成曰：『丕讀曰不，愛子孫曰子。元孫遇疾，若汝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欲使爲之請命也。』**疏**史公『丕』作『負』者，《曲禮》疏引《白虎通》曰：『諸侯疾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後漢書・隗囂傳》囂告州牧部監等曰：『申命百姓，各安其所，庶無負子之職。』蓋謂民安其所，乃無背棄子民之咎。以負爲背也。段氏玉裁云：『此文「是有負子之責於天」，言武王有背棄子民之咎，而將死也。』馬融讀如字，見《釋文》，云：『丕，普悲反。馬同。』馬氏蓋訓丕爲大，與史公、鄭康成俱異義者，言天與三王以大慈愛其子孫之責任也。鄭注見《書》疏。丕讀曰不，《樂記》云：『易直子諒之心。』注云：『子，讀如「不子」之「子」。』用此經文。《史記索隱》引作『讀曰負』，恐誤也。云『愛子孫曰子』者，《中庸》『子庶民』注云：『子，猶愛也。』以旦代某之身。**注**史遷『某』作『王發』。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注**史遷『予仁若考能』作『旦巧能』。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注**史遷『元孫』作『王發』，『若』作『如』。**疏**史公『某』及『元孫』皆作『王發』者，古文如是。『予』作『旦』，『考能』作『巧能』，知『考』字當爲『巧』。『仁若考能』，言仁順巧能也。『不若』、『不能』，兩『不』字當讀爲『丕』，語詞。《中庸》引《詩》曰：『不顯惟德。』鄭注云：『不顯，言顯也。』則此言我多材藝，能事鬼神，乃元孫武王豈不多材藝，能事鬼神乎？事鬼神者，謂生而主其祀事，非謂死而事之。僞《傳》、孔疏說皆非也。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注**馬融曰：『武王受命於天帝之庭，布其道以佑助四方。』**疏**帝庭者，《詩・文王》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云『帝，天』。是也。敷者，《詩傳》云：『布也。』佑同祐，《說文》：『祐，助也。』馬注見《史記集解》。用能定爾子孫於下

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注史遷『爾』作『汝』，『祇』作『敬』，『寶』作『葆』。鄭康成曰：『降，下也。寶，猶神也。有所依歸，爲宗廟之主也。』疏祇者，《釋詁》云：『敬也。』墜，當爲『隊』，《說文》云：『從高隊也。』《詩》、《禮》釋文俱云：『墜，本作「隊」。』《國語》注：『墜，失也。』史公『寶』作『葆』者，《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釋文》引孟喜本作『保』，《留侯世家》集解引徐廣曰『《史記》珍寶字皆作「葆」』是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寶，猶神也』者，《後漢・皇甫嵩傳》注云：『寶器，猶神器也。』故云：『寶，猶神也。』今我即命於元龜，注馬融曰：『元龜，大龜也。』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注馬融曰：『待汝命。武王當愈，我當死也。』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注史遷『珪』俱作『圭』。疏即者，《釋詁》云：『就也。』命，謂命龜。已下至『屏璧與珪』，皆命龜詞也。馬注俱見《史記集解》。云『元龜，大龜』者，馬注《西伯戡黎》云：『長尺二寸。』《白虎通・蓍龜篇》引《禮三正記》云：『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許者，《廣雅釋詁》云：『聽也。』俟者，《釋詁》云：『待也。』屏，同『屏』，《廣雅・釋詁》云：『藏也。』《詩傳》云：『屏，蔽也。』義亦近藏。藏之者，《禮記・曾子問》云：『天子、諸侯將出，以幣帛皮圭告於神明，奉以出。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兩階之間。』是藏幣玉之事。《曲禮》正義云：『《金縢》告太王、王季、文王云：「爾之許我，乃卜三龜，一襲吉。」是能傳神命也。』又云：『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爾，謂指蓍龜也。』是『爾之許我』已下，爲命龜之詞。【略】

秋，大熟，未穫。注史遷說爲『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云云。鄭康成曰：『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疏此『秋，大熟』已下有脫簡，不知何年秋也。穫者，《說文》云：『刈穀也。』史公說爲『周公卒後，秋，未穫』，並言周公在豐，病，將沒，欲葬成周之事。合之《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則此是《亳姑》逸文，成王所作，與周公所作《金縢》別是一篇。《亳姑篇》今亡，猶可以此考見。其云『告周公』者，蓋以天變祝告改葬之。則所云『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謂惟我小子，其逆於國家應有之禮，亦宜有此天變也。必後人因其文有『以啓金縢』之詞，誤合於《金縢》耳。又案：《大傳》云：『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周公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及周公薨，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乃雷電以風，禾即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此文王之墓地。故周公死，成王不葬於國，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周公封於魯，身未嘗居魯也。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已上《大傳》據孔氏廣林集本。又《史記・魯世家》云：『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又徵之《蒙恬傳》，恬曰：『昔周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旦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曰：「王未有識，是旦執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旦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恬時百篇之《書》未焚，當親見之而爲此說，史公用其言以作《魯世家》。是周公尚有爲成王禱疾之事。避居後，成王發府得書，迎周公。其暴風雷雨之事，在周公卒後也。《琴操》云：『周《金縢》者，周公作也。書曰：武王薨，太子誦襲武王之業，年七歲，不能統理海內，周公爲攝政。是時，周公囚誅管、蔡之後，有謗公於王者，言公專國大權，詐謀，將危社稷。成王聞之，欲囚周公。周公乃奔於魯而死，成王以公禮葬之。天乃大暴風疾雨，禾稼皆偃，木折傷。成王懼而發金縢之書，見周公所爲武王禱命以身贖之書。成王執書而泣曰：「誰言周公欲危社稷者！」取所讒公者而誅之。天乃反風霽雨，禾稼復起。』此言周公被譖奔魯，在誅管、蔡之後，與《史記》同而不言爲成王禱疾。《易林・需》之《无妄》云：『載璧秉珪，請命於河。周公剋敏，沖人瘳愈。』亦言爲成王請命，蓋古文《書》說。然則《墨子》亦見百篇之文，以爲非管叔東處於商蓋者，或周公辟居兩次，或諸子誤以誅管、蔡後避居爲東征與？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注史遷說『大雷電以風』爲『暴風雷雨』，『斯』爲『盡』，『弁』爲『朝服』。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

書。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鄭康成曰：『弁，爵弁。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時年十五，於禮已冠。而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也。』以啓金縢之書，**注**鄭康成曰：『開金縢之書者，省察變異所由故事也。』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注**『說』，史遷一作『簡』。**疏**『大雷電以風』，『電』當爲『雨』。偃者，孔氏安國注《論語》云：『仆也。』史公爲『暴風雷雨』者，《漢書·周舉傳》注應劭引《洪範五行傳》作『大雷雨』，《論衡·感類篇》亦作『雷雨』，則『電』爲誤字。『斯』爲『盡』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斯，猶盡也。』『弁』爲『朝服』者，《周禮·司服》云：『視朝皮弁。』《玉藻》云：『皮弁以日視朝。』故史公以朝服釋弁也。古《尚書》說見《公羊傳》隱元年疏。許君謹案：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若十四而已冠，是喪冠也。』不從古《尚書》說。云『成王年十四』者，譙周《五經然否論》引此《異義》，云：『武王崩後，管、蔡作亂，周公出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是喪冠也。』蓋不以秋大熟爲二年後，與鄭異也。鄭注見《書》疏，《詩·芄蘭》疏。云『弁，爵弁』者，《穀梁文十二年傳》疏云。爵弁者，《儀禮·士冠禮》：『三加爵弁。』注云：『爵弁尊。』江氏聲云：『此以爵弁爲降服者，爵弁非天子之服。』蔡邕《獨斷》云：『冕冠周用爵弁。』又云：『以三十升布爲殼，廣八寸，長尺二寸，加爵冕其上，周黑而赤，如爵頭色，前小後大。《周書》曰：「王與大夫盡弁。」』是同鄭說。鄭以不加爵冕，故曰降服也。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者，《左傳》襄九年：『晉侯問公年，季武子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生。」晉侯曰：「十二年矣。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淮南·氾論訓》：『歲星十二歲而周天，天道十二而備，故國君十二歲而冠。冠而娶，十五生子，重國嗣也。』鄭說本此。云『成王年十五，於禮已冠』者，《穀梁傳》文十二年注引譙周曰：『《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亦與鄭說同也。鄭注見《書》疏。又云『開金縢書，省察變異所由故事』者，金縢之匱，藏先王舊章，必有可以考驗災異所由者，即可知消伏之術。成王不知有周公代武王之簡亦在內也。『說』史公作『簡』者，徐廣曰：『說，一作「簡」。』或今文字也。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注**鄭康成曰：『問者，問審然否也。』對曰：「信。懿！**注**史遷『懿』作『有』。馬融曰：『懿，猶億也。』**疏**史公『懿』作『有』者，言信有之。《魯世家》『藏其策金縢匱中』上有云『誡守者勿敢言』，故云『信有』也。馬注見《釋文》。云『懿，猶億』者，《詩·大雅》：『懿厥哲婦。』箋云：『懿者，有所傷痛之辭也。』疏引此經爲說。《易》：『億喪貝。』《釋文》云：『本作「噫」。』干寶注：『億，歎辭也。』又《大雅·抑篇》、《楚語》作『懿』，韋昭云：『懿，讀曰抑。』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注**鄭康成曰：『泣者，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曰：『其勿穆卜。**注**史遷作『自今後其無穆卜乎』。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注**史遷『沖』作『幼』。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注**史遷無『新』。馬融『新』作『親』。鄭康成曰：『新迎，改先時之心，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與之歸，尊任之。』**疏**史遷『沖』作『幼』者，《漢書·翟義傳》注：『沖，稚也。』稚亦幼也。迎之義亦爲逆，《禹貢》『同爲逆河』，《河渠書》、《溝洫志》皆爲『迎河』。史公無『新』字，則『惟朕小子其迎』言有逆禮致天變也。馬注見《釋文》。『新』作『親』者，言成王新迎周公。《毛詩·東山序》云：『《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詩·九罭》：『我覯之子，袞衣繡裳。』傳云：『所以見周公也。』箋云：『王見周公，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是毛氏亦同馬說也。《越絕書》三云：『周公辭位出，巡狩於邊。一年，天暴風雨。』又云：『王乃夜迎周公，流涕而行。周公反國。』亦與此說同。鄭注見《詩·東山》疏。云『自新』者，成王悔不知周公之過。我國家禮亦宜之。』**疏**《白虎通·喪葬篇》云：『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爲？周公踐祚理政，與天同志，展興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今文說皆如是。則上云『惟朕小子其逆』者，言遭天變有逆禮之處，逆非迎周公也。又見後疏。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注**馬融曰：『反，風還反也。』鄭康成曰：『《易傳》云：「陽感天，不旋日。」陽謂天子也。天子行善以感天，不迴旋經日。』**疏**郊者，郊祭也。因郊祭而止天變，遂賜魯以郊。《魯世家》云：『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白虎通·喪葬篇》亦云：『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後漢書·和帝紀》詔曰：『成王出郊而反風。』注云：『王乃出郊祭天，事見《尚書》。』《禮運》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注：『言子孫不能奉行興之。』《禮器》云：『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注云：『上帝，周所郊祀之帝，謂蒼帝靈威仰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注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

魯禮也。』魯侯之服自衮冕而下也，《公羊僖卅一年傳》曰：『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何氏注云：『以魯郊非禮，故卜爾。昔武王既沒，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據此諸文，是魯郊明矣。王氏充以『出郊』爲王出郊觀變，《論衡・感類篇》云：『開匱得書，覺悟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禾盡起。』馬注見《史記集解》。云『風還反』者，若風從東來，還反從西。鄭注見《書》疏。引《易傳》者，《後漢書・郎顗傳》云：『《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諸侯不旋時，大夫不過暮。」』並引鄭注云：『陽者天子，爲善一日，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日，天立應以惡。諸侯爲善一時，天立應以善；爲惡一時，天立應以惡。大夫爲善一歲，天亦立應以善；爲惡一歲，天亦立應以惡。』』一說：『不旋日，立應之；不旋時，三辰間；不過期，從今旦至明日旦也。』陽卽指天子也。』又：《周舉傳》舉對策引《易傳》同，注以爲《易稽覽圖》文，與此注同也。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又《尚書・酒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爾尚克羞饋祀，**注**鄭康成曰：『饋祀，助祭於君。』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疏**尙者，《釋言》云：『庶幾，尙也。』饋者，《文選・祭顏光祿文》注引《蒼頡》云：『祭名也。』高誘注《國策》云：『吳謂食爲饋，祭鬼亦爲饋，古文通用，讀與餽同。』鄭注《邊人》云：『饋食，薦孰也。』介者，《釋詁》云：『右也。』逸者，薛綜注《東京賦》云：『樂也。』若者，《釋言》云：『順也。』元者，韋昭注《晉語》云：『善之長也。』言爾庶幾以賢能進，與於饋食祭祀之列，爾乃自右助用爲燕樂之賓，此乃信惟王有政有事之臣，此亦惟天順善德，長不遺忘爾在王家矣。【略】弗惟德馨香，祀登聞於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於殷，罔愛於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疏**馨者，《說文》云：『香之遠聞者。』庶者，《釋詁》云：『衆也。』逸者，《釋言》云：『過也。』速者，《詩傳》云：『召也。』《周語》云：『國之將興，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國之將亡，其政腥臊，馨香不登。』注云：『馨香，芳馨之升聞者也。腥臊，臭惡也。登，上也。芳馨不上聞於天，神不饗也。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正同此義也。言無德馨升聞於天，大惟民怨及衆羣臣用酒臭達於上。故天下喪亡之禍於殷而勿愛之，惟紂之過。天非暴虐，惟人自召罪耳。

又《尚書・洛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疏**匹者，《詩傳》云：『配也。』休者，《釋詁》云：『美也。』王拜手稽首答周公者，《聘禮》曰：君勞使者及介，君皆答拜。又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曲禮》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是君於臣有拜手也。《春秋左氏・哀公十七年・傳》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諸侯尙不稽首，王稽首者，周公爲太師，盡敬，非常禮也。云『作周匹休』者，《詩・文王有聲》云：『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傳云：『匹，配也。』箋云：『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城偶。』則此云『周匹』，言作王城與鎬京之城匹偶，於時爲美也。或作周爲作立周邦，以配天休命，故曰『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注**鄭康成曰：『伻來來者，使二人也。』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注**馬融曰：『貞，當也。』**疏**鄭注見《書》疏。云『使二人者』，一人爲召公至洛得卜所使，一人則周公後至，卜吉成周，乃更遣使。史臣因以『來來』書之也。視同示，《曲禮》云：『幼子常視毋誑。』注云：『視，今之示字。』馬注見《釋文》。云『貞，當』者，《易・師》彖傳云：『貞，正也。』《說文》云：『正，是也。』『是，直也。』直是相當之義。言公既定宅，兩使來示予卜吉之美，我二人共當之。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疏**億，同『意』，《說文》云：『十萬曰意。』《詩・伐檀》傳云：『萬萬曰億。』箋云：『十萬曰億。』王氏鳴盛云：『知古億十萬者，以田方百里，於今數爲九百萬畝，而《王制》云方百里爲田九十億畝，是億爲十萬。故彼注云「億，十萬」也。』韋昭注《楚語》云：『十萬曰億，古數也。秦始以萬萬爲億。』誨者，《說文》云：『曉教也。』言公以我萬億年敬天之美，故拜手稽首，受公教誨之言。此自述前拜手稽首，非有二拜也。

又《尚書・多方》（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於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於民乃胥惟虐於民，至於百爲，大不克開。**疏**顯者，《釋詁》云：『代也。』刑者，《說文》云：『罰辠也。』殄者，《釋詁》云：『絕也。』畀者，《詩傳》云：『與也。』純者，《方言》云：『好也。』《樊毅修華

嶽碑》云：『天惟醇佑萬國。』純與醇聲相近。謂天不與以美報也。義民者，江氏聲云：『猶民儀，謂賢者。』《大誥》『民獻』，《大傳》作『民儀』，是也。恭同共；明，勉；保，安；見上疏。胥者，《釋詁》云：『皆也。』言天惟是求民之主，乃大下代受美命於成湯，罰絕夏桀。惟天不與夏以美報矣，乃惟以汝多方之賢民，不克長享祿位。惟夏之共職多士，大不能勉安其享。此當絕句。又言桀於民乃皆惟暴虐於民，至於所爲百事，大不能開釋於麗罪者。言桀不能用賢愼罰也。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疏**簡同間，《釋詁》：『代也。』言惟成湯能以汝多方代夏爲民之主。愼其麗於罪者，乃所以勸勉其民。刑罰其有罪者，亦用勸勉其民也。經既云『簡』，又云『代』，疑後人增『代』字，或簡訓大也。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愼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疏**明德、愼罰、要囚，俱見《康誥》疏。勸者，《廣雅·釋詁》云：『教也。』帝乙謂七世王之王，祖乙也。今至於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疏**言至於汝君紂，不能以多方享大命也。嗚呼！』

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胥有辭。**疏**釋者，韋昭注《晉語》云：『舍也。』淫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過也。』胥有辭，《多士》作『泆有辭』。馬氏云：『胥，過也。』《玉篇》云：『胥，碎也。』楊倞注《荀子》云：『胥，樵碎衆多之貌。』辭者，《說文》云：『訟也。』言王今告汝多方，非天之捨夏、殷也，乃惟汝君以汝多方大過圖度天命，謂我生不有命在天，有罪狀衆多，以致滅亡。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於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注**馬融曰：『蠲，明也。烝，升也。』天惟降時喪。**疏**集者，《詩傳》云：『就也。』間者，《釋詁》云『代也。』蠲者，《詩傳》云：『潔也。』烝者，《廣雅·釋詁》云：『美也。』言惟夏王圖度其政不就於享，天下是喪亡之咎，使有國諸侯代之。又惟汝後王紂過其佚豫，謀其政不潔不美，天惟下是喪亡之咎。馬注見《釋文》。云『蠲，明』者，《釋言》文。『烝，升』者，韋昭注《周語》同也。言無明德升聞於天。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疏**《中論·法象篇》云：『墜其威儀，恍其瞻視，忽其辭令。』下引此文。《大傳》云：『貌之不恭，是謂不省，厥咎狂。』又云：『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鄭注云：『君貌不恭，則是不能敬其事也。君臣不敬，則倨慢如狂矣。』又云：『容當爲「睿」。睿，通也。心明曰聖。孔子說休徵曰：「聖者，通也。」兼四而明，則所謂聖。聖者，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待之。君思心不通，則是非不能心明其事也。』言惟通明者無念，則慢倨矣；慢倨者能念，則通明矣。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注**鄭康成曰：『夏之言假。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八年至十三年。』『假』一作『夏』，『之子孫』一作『湯之子孫』。**疏**須者，《釋詁》云：『待也。』《說文》作『𩒨』。假與夏通。《大傳》云：『夏者，假也。』《釋名》云：『寬假萬物，使生長也。』又與暇通，《方言》云：『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暇。』《隸釋·成陽靈臺碑》『日稷不夏』即『日昃不暇』也。《詩·武》疏引此經，作『天維五年須暇湯之子孫』，多『湯』字。《思文》疏引鄭注《大誓》云：『《禮說》曰：「天意若曰：須紂五年，乃可誅之。」』《詩·皇矣》疏引我應云：『作靈臺，緩優假紂。』此云『五年』，當從文王七年數至武王十一年伐紂也。鄭注見《詩·皇矣》疏。『文王八年』，《詩·武》疏引鄭注作『文王受命八年』。云『夏之言假』，鄭用《大傳》義，是鄭本作『夏』也。自八年數至十三年，是亟五年。鄭用十三年伐紂之說，與《史記》十一年異也。誕作民主，罔可念聽。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於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注**鄭康成曰：『顧由視念也。其意言天下災異之威，動天下之心，開其能爲天以視念者。衆國無堪爲之，惟我周能堪之。』**疏**典，同『畁』，《說文》云：『畁，主也。』言天須假紂，而紂大爲民主，無可爲天念聽者。天惟求汝衆國大動明威，以啓其爲天顧念者。衆國無堪之者，惟我周王善受衆民，能勝用德，以主神天之祀。鄭注見《詩譜序》疏。以動威爲災異者，《金縢》云『今天動威』，謂『天大雷電以風，大木斯拔，禾盡偃』也。《墨子·非攻篇》云：『還至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於亳，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爲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此紂時災異之見於傳記者。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疏**式者，《釋言》云：『用也。』簡者，《釋詁》云：『大也。』尹者，《說文》云：『治也。』言天惟用教我以休祥，大付殷命，治汝多方也。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於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注**『曷』一作『害』，『不』一作『弗』。**疏**忱者，《詩傳》云：『信也。』裕者，《方言》云：『道也。』夾者，《廣雅·

釋詁》云：『近也。』介者，《釋詁》云：『善也。』又與艾通，《釋詁》云：『相也。』言今我何敢多誥？我惟大下汝四方民之敎令。汝何不以誠道之於衆國？汝何不近善相我周王，共享天命？『曷』作『害』，『不』作『弗』，見《匡謬正俗》引《書》文。段氏玉裁云：『王莽依《大誥》多作「害」，』是今文皆作『害』也。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注**『畋』一作『田』。**疏**畋者，《說文》云：『平田也。』惠者，《釋言》云：『順也。』熙者，《周語》晉叔向云：『廣也。』言今爾猶居爾居，治爾田，爾何不順王廣天之命乎？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於正。**疏**迪者，《釋詁》云：『作也。』屢，俗字，當爲『婁』，《釋言》云：『亟也。』《詩箋》云：『數也。』亟卽數也。《康誥》云：『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愛者，《說文》云：『惠，惠也。』《釋言》云：『惠，順也。』宅當讀爲度。屑者，《方言》云：『猶也。』典者，《釋詁》云：『典、法，常也。』忱，誠，見上疏。正者，《釋詁》云：『長也。』迪屢猶言屢迪。汝數作不靜，汝心無愛順之意，乃不大圖度天命，乃以狡獪播散天命，乃自爲不法，謀取信於正長。我惟時其敎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於再，至於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注**『殛』一作『極』。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疏**要囚，見《康誥》疏。要者，爲其罪法之要辭也。殛者，《釋言》云：『誅也。』速者，鄭注《鄉飲酒禮》云：『召也。』言我惟是敎告汝，我惟是其俘囚汝，至於再三。有不用我所下之命，我其大罰誅汝。非我周奉德不安靜，乃惟汝自召罪也。殛，《釋文》云：『本又作「極」。』《春秋左氏昭七年傳》云：『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云：『殛，本又作「極」。』《詩・苑柳》疏引《釋言》作『極誅』。是殛字古多作『極』。

又《尚書・呂刑上》（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於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注**『泯泯』一作『湎湎』，『戮』一作『僇』，『方』一作『旁』。**疏**泯，或作『泖』，《周禮・小宗伯》注：『杜子春讀「泖」爲「泯」。』《周書・祭公解》云：『汝無泯泯芬芬。』孔晁云：『泯、芬，亂也。』紛與芬通。王充《論衡・寒溫篇》云：『前世用刑者，蚩尤、亡秦甚矣。蚩尤之民，湎湎紛紛；亡秦之路，赤衣比肩。』作『湎湎』，蓋今文《尚書》也。王氏多用今文。覆者，《詩傳》云：『反也。』鄭注《王制》云：『敗也。』方與旁通，《說文》云：『溥也。』監者，《釋詁》云：『視也。』德者，《說文》云：『升也。』腥，當爲『胜』，《說文》云：『胜，犬膏臭也。』《論衡・變動篇》云：『《甫刑》曰：「庶僇旁告無辜於天帝。」此言蚩尤之民被冤，旁告無罪於上天也。』案：言蚩尤時民多昏亂，以敗詛祝盟誓。用其虐威，使衆被戮之民，溥告無罪於上天。天帝視民無有馨香升聞，惟刑之發聞腥羶爾。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注**『戮』一作『僇』，『以』一作『用』。遏絕苗民，無世在下。**疏**皇者，《釋詁》云：『君也。』此皇帝，鄭以爲顓頊也。《論衡・譴告篇》云：『《甫刑篇》曰：「報虐用威。」威、虐皆惡也。用惡報惡，亂莫甚焉。』蓋言民罔不寇賊，民興胥漸，既已惡矣，苗民用威報之也。『戮』作『僇』，『以』作『用』，蓋今文。遏者，《一切經音義》一引《蒼頡篇》云：『遮也。』言顓頊哀憐衆民被戮之無罪，疾苗民之以暴易暴，因遮絕竄逐之，無令嗣世在下土也。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注**墨翟書引羣后之逮在下十四字在『有辭有苗』之下，『德威維威』之上。『逮』作『肆』，『棐』作『不』，『無蓋』作『不蓋』。**疏**重、黎，顓頊時司天地官名。《楚語》：『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敍天地，而別其分土也。』」《釋詁》云：『降，下也。』格，陞也。』逮者，《釋言》云：『遏也。』謂遏訟。《周禮・禁殺戮》：『掌遏訟者，以告而誅之。』注：『鄭司農云：「遏訟者，遏止獄訟者也。」』明明者，《釋訓》云：『察也。』棐者，《釋詁》云：『備也。』蓋者，高誘注《淮南子》云：『蔽也。』言顓頊命重司天、黎司地，使神民不同位，上下分絕，以禮烝享而通之，祭則受福，無有升降雜糅。於羣后之遏訟在下者，能明揚明哲之人，以輔天常，使鰥寡無壅蔽之情也。《墨子》說見《尚賢》中篇，文具後疏。『逮』作『肆』者，《說文》云：『肆，極陳也。』『棐常』作『不常』者，言非常明察。『無蓋』作『不蓋』，義同。

《詩經・黍離》（馬瑞辰通釋）　悠悠蒼天**傳**：『悠悠，遠意。蒼天，

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鑒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瑞辰按：悠悠卽遙遙之假借，古悠、遙同音通用。《說苑》引《詩》『悠悠我思』作『遙遙』，是其證也。『皇天』等訓，毛《傳》以類言之，非必定有成語。《周官・大宗伯》賈疏載許愼《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與毛略同。武億謂所引《尚書》說卽緯候之說，非也。《說文》引《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錢坫謂所稱《虞書》卽《今尚書》歐陽說，亦非也。《大宗伯》疏引《異義》，前載《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云云，下乃引《古尚書》說『天有五號』云云。《古尚書》說對《今尚書》說言之，則知卽《古文尚書》說也。據《說文》引爲《虞書》，則知此數語爲古文家解釋《虞書》之言，蓋『欽若昊天』下說也。《說文》直言《虞書》者，猶《說文》引《詩》毛《傳》亦作『《詩》曰』也。《後漢書・儒林傳》言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是後漢時賈逵始爲《古文尚書》作訓，許君《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六宗，謂天宗三，地宗三』，一本作『《古尚書》說賈逵等云』，《尚書》孔《疏》直引爲賈逵說。許君從賈逵受學，則《異義》所引《古尚書》說『天有五號』，卽賈逵說也。賈逵兼通《毛詩》，其五天之說當卽本此詩毛《傳》耳。

又《詩經・節南山》（馬瑞辰通釋） 不弔昊天傳：『弔，至也。』箋：『至，猶善也。不善乎昊天。愍之也。』瑞辰按：《說文》：『迍，至也。』弔者，迍之省借。弔有善義。《漢書・五行志》載哀公十六年《左傳》『昊天不弔』，應劭注曰：『昊天不善於魯。』鄭仲師注《周禮・大祝》引《左傳》作『昊天不淑』，淑亦善也。《書・大誥》曰『弗弔天降割於我家』，《多士》曰『弗弔旻天大降喪於殷』，《君奭》曰『弗弔天降喪於殷』，《逸周書・祭公解》曰『不弔天降疾病』。王尙書曰：『「弗弔天」、「弗弔旻天」，皆當連讀，猶此詩「不弔昊天」。』其說是也。『不弔昊天』，謂此不善之昊天，不宜使此人居尊位，空窮我之衆民，猶《左傳》言『旻天不弔』也。《正義》乃言『尹氏爲政實不善乎昊天』，失其義矣。下章『昊天不傭』、『昊天不惠』，均與『不弔昊天』同義，皆指天言。《箋》以爲『師氏爲政不均』、『又爲不和順之行』，皆失之。

又《詩經・雨無正》（馬瑞辰通釋）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傳：『駿，長也。』箋：『此言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瑞辰按：《詩》每借天以刺王，言昊天不駿其德，猶《節南山》云『不弔昊天，亂靡有定』也。故下繼言『降喪饑饉』，亦謂天降之耳。《箋》謂『王不能繼長昊天之德』，失之。

旻天疾威《釋文》：『旻，密申反。本或作昊天，非也。』**正義**曰：『上有昊天，明此亦昊天。俗本作旻天，誤也。』瑞辰按：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從《疏》作昊天，此詩三章又言『如何昊天』，當從《正義》本作昊天爲是。至《小旻》首章『旻天疾威』，此《小旻》所由名篇，《韓詩外傳》、《列女傳》引作昊天，蓋誤。《說文》引《春秋傳》曰『昊天不愍』，今《左傳》亦作旻天，此二字形近易譌之證。《廣雅》：『暴，疾也。』疾威二字平列。朱子《集傳》云：『疾威，猶言暴虐。』是也。箋云：『今昊天又疾其政以刑罰威恐天下。』《正義》釋之曰：『昊天又疾王以刑罰之政威恐天下。』亦非詩義。

又《詩經・信南山》（馬瑞辰通釋） 上天同雲瑞辰按：《爾雅・釋天》：『冬曰上天。』《釋名》：『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許愼《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是上天與昊天、蒼天等同爲天稱。《正義》謂『雲在於天上，雨從上下，故曰上天』，失其義矣。《藝文類聚》引《韓詩》曰：『雪雲曰同雲。』同雲蓋陰雲密布之貌，同對異言。《埤雅》引《詩》『上天同雲』而釋之曰：『冬曰上天，燠則雲暘而異，寒則雲陰而同。』其說是也。

又《詩經・菀柳》（馬瑞辰通釋） 上帝甚蹈傳：『蹈，動也。』箋：『蹈讀曰悼。上帝乎者，愍之也。今幽王暴虐，不可以朝事，甚使我中心悼病。』瑞辰按：《一切經音義》引《韓詩》作『上帝甚陶』，陶，變也，變與動同義。蹈從舀聲，舀古音如由，陶讀如皋繇之繇，聲亦與由同，故通用。蹈通作陶，猶《鼓鐘》詩『憂心且妯』，《韓詩》妯作陶，又如《江漢》詩『江漢滔滔』，《風俗通義・山澤篇》引作『江漢陶陶』，《楚詞・九章》『滔滔孟夏』，《史記・屈原傳》作陶陶也。《禮記》『人喜則斯陶』，《淮南子・本經篇》云『樂斯動，動斯蹈』，蹈亦陶也。《廣雅》：『匋，匕也。』《淮南・本經訓》言『陰陽之陶化萬物』，陶化猶變化也。蹈又通慆，《韓詩外傳》引詩下章作『上帝甚慆』，而上引孫子賦云：『以盲爲明，以聾爲聰，以是爲非，以吉爲凶。嗚呼上天，曷維其同。』則慆亦變亂是非之意。《戰國策・楚策》又引《詩》『上天甚神，無自瘵也』，王觀察云：『神者，慆字之壞，蓋傳寫之誤。不若陶、蹈、慆古同聲，得通用，其義均與毛《傳》訓動同也。』動者，言其喜怒變動無常。下云『俾予靖之，後予極焉』，言王始用之以爲治，後且極放誅責之，正以王之喜怒無常，證明『上帝甚蹈』之事。檜詩『中心是悼』，毛《傳》：『悼，動也。』是悼亦得訓動，與蹈同義。又《說文》：『掉，搖也。』『搖，動也。』悼與掉亦音近而義同。若《箋》

訓爲悼病，則失之矣。

又《詩經・大明》（馬瑞辰通釋）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傳**：『言無敢懷貳心也。』**箋**：『臨，視也。女，女武王也。天護視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瑞辰按：此與《閟宮》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皆詩人取武王誓詞以爲詩。女指所誓之衆，非指武王也。此詩女對上『維予侯興』言，予爲武王自指，則知女指所誓之衆矣。孔廣森曰：『《大誓》逸篇曰：「勖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所謂「無貳爾心」也。觀《傳》「言無敢懷貳心也」，則固自上命下語。』其說是也。臨當讀如『上帝不臨』之臨。又襄九年《左傳》曰：『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臨謂神明鑒之，如有貳心，則必爲神明所察，故以『上帝臨女』懼戒之，非下頌上之詞也。《呂氏春秋・務本篇》引『《大雅》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以言忠臣之行也。』正以『無貳爾心』證臣之忠於其君。《箋》以爲衆勸武王之詞，失之。

又《詩經・皇矣》（馬瑞辰通釋） 天立厥配**傳**：『配，媲也。』**箋**：『天既顧文王，又爲之生賢妃。謂大姒也。』《釋文》：『配，本亦作妃，音同。』瑞辰按：妃、配古通用，作配者，妃之假借。配之本義，《說文》訓爲『酒色』耳。下章『帝作邦作對』，《傳》：『對，配也。』《箋》：『作配，謂爲生明君也。』『天立厥配』正與『作對』同義，謂立君以配天也。古以受天命爲天子，爲配天。《莊子・天地篇》：『堯問於許由曰：「齧缺可以配天乎？」』郭象**注**：『謂爲天子。』《荀子・大略篇》：『配天而有天下者』，《君奭》『故殷禮陟配天』，召誥『其自時配皇天』，皆以人主受天命爲配天。《文王篇》『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配上帝亦配天也。『天立厥配』宜指文王配天而言。胡承珙曰：『妃之爲媲，不必定謂男女配偶。毛訓配爲媲，正當爲配天之義，不得如箋以爲賢妃。』

又《詩經・桑柔》（馬瑞辰通釋） 天不我將**箋**：『將，猶養也。』瑞辰按：《說文》：『肼，扶也。』《廣雅》：『將，扶也。』將即肼之假借。『天不我將』猶言天不我扶助耳。養又扶義之引伸。【略】

逢天僤怒傳：『僤，厚也。』瑞辰按：《爾雅》：『亶，厚也。』《左傳疏》引樊光**注**引《詩》『逢天亶怒』，毛《傳》蓋亦讀僤如亶，故訓爲厚。今按《方言》：『憚，怒也。楚曰憚。』《廣雅》亦曰：『憚，怒也。』僤當讀爲憚怒之憚，憚、怒二字同義，猶云震怒、馮怒，震、馮皆怒也。

又《詩經・閟宮》（馬瑞辰通釋） 致天之届，於牧之野。**箋**：『届，極也。文王、武王繼大王之事，至受命，致大平，天所以罰殛紂，於商郊牧野。』瑞辰按：《箋》內『大平』二字衍文，當讀『致天所以罰殛紂』爲句，此釋詩『致天之届』也；『於商郊牧野』另爲句，此釋詩『於牧之野』也。届殛，《釋文》本作極，《正義》、相臺本、《考文》古本亦作極。據《正義》云『定本、《集注》本極皆作殛，殛是殺，非也』，是《正義》本作極之證。殛、極古通用。《書》『鯀則殛死』，『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並云：『殛，本作極。』《正義》引《爾雅》『届，殛也』，今本《釋言》作『届，極也』。《釋詁》：『艐，至也。』孫炎曰：『艐，古届字。』届之訓極，古兼二義：一爲極至之極，《詩》『靡有夷届』、『不知所届』是也；一爲誅極之極，此詩『致天之届』是也。《說文》：『届，行不便也。一曰，極也。』極至與誅極皆謂窮極之。誅極所以罰也，《逸周書・商誓解》曰『予惟甲子剋致天之大罰』，正與《詩》『致天之届』同義。《文選》潘勖冊文李善《注》引《詩》『致天之罰，届於牧野』，其所引『届於牧野』或有譌誤，至以罰代届，則與届訓誅極義正合。【略】

皇皇后帝，皇祖后稷。箋：『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瑞辰按：江永《羣經補義》曰：『嘗疑魯僭郊禘，自僖公始。僭郊爲大惡，不可書，故《春秋》於僖三十一年卜郊不從始書之。』今按江說是也。《春秋》僖公以前無書卜郊之事，僖三十一年始書『夏四月，四卜郊，不從』，正僖始僭郊之證。周以夏正正月上辛祈穀於上帝，配以后稷，謂之郊祭，有常日，故不卜。而魯郊卜以三正，與周禮殊。《公羊傳》：『三卜，禮也。』《穀梁傳》：『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謂以十二月上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是魯郊之始，惟三卜耳。其後僖三十一年『四卜郊』，成十年『五卜郊』，又非三卜之舊。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則郊不以春而以秋矣。《箋》惟據《明堂位》『祀帝於郊』爲成王特賜周公，故以魯郊爲成王所命耳。又按魯郊祭天即是昊天上帝，《箋》以『皇皇后帝』爲天，是也。《正義》據《明堂位》鄭**注**，謂魯郊惟祭蒼帝靈威仰，亦非。

享以騂犧，傳：『騂，赤犧純也。』**箋**：『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其牲用赤牛純色，與天子同也。』瑞辰按：《春秋繁露・郊事對》云：『臣湯問仲舒：「魯祭周公用白牡，其郊何用？」臣仲舒對曰：「魯

郊用純騂。周色尚赤，魯以天子命郊，故以騂。』此詩『享以騂犧』正魯郊用純騂之證。《曲禮》『天子以犧牛』，鄭注：『犧，純毛也。』《周禮・牧人》鄭《注》：『犧牲，毛羽完具也。』皆與《詩傳》同義。《說文》：『犧，宗廟之牲也。』『牷，牛純色。』與毛、鄭說異。據《周禮・牧人》『凡時祀之牲必用牷物，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鄭司農曰：『牷，純也。』按以牷對尨，尨爲雜色，則牷爲純色可知。《牧人》又云：『凡祭祀共其犧牲。』《左氏僖二十九年傳》：『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昭二十二年：『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又《淮南・說山篇》：『生子而犧。』皆以祭祀所用牲爲犧。《說文》言宗廟以該凡祭祀耳。今按犧之言希也，牲之純色者恆希少也。又犧與好雙聲，凡宗廟祭祀之牲必取其完好者，故名犧也。牷之言全也，後鄭以牷爲體完具，《書・微子》某氏《傳》：『色純曰犧，體完曰牷。』蓋對言則犧與牷異，如《微子》以犧、牷牲並言是也。通言則純色可曰牷，亦可曰犧，《牧人》『用牷物』，牷對尨言，及此詩『享以騂犧』是也。毛、鄭以犧爲純，與《說文》以犧爲宗廟之牲，牷爲純色，其義自相通耳。

是享是宜箋：『天亦饗之宜之。』瑞辰按：宜本祭社之名，《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孫炎《注》『宜，求見福祐也』是也。凡神歆其祀通謂之宜，《堯驚》詩『公尸來燕來宜』及此詩『是饗是宜』是也。《爾雅》：『宜，事也。』《堯驚傳》：『宜，宜其事。』此詩無《傳》，義與彼同。

又《詩經・長發》（馬瑞辰通釋） 帝立子生商傳：『契生商也。』箋：『帝，黑帝也。禹敷下土之時，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有女簡狄吞鳦卵而生契，堯封之於商，後湯王，因以爲天下號，故云帝立子生商。』瑞辰按：《玄鳥》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傳》：『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箋》：『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謂鳦遺卵，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爲堯司徒，有功，封商。』《傳》、《箋》說雖不同，皆以生商爲生契。此詩『帝立子生商』亦謂立有娀之女子爲妃而生契，因契受封於商，遂以生契爲生商耳。《傳》云『契生商也』當作『生契，生商也』，《傳》文簡質，以生商卽契，遂云『契生商』耳。詩言商家世有濬哲之君，而但曰『濬哲維商』，《崧高》詩言嶽之降神生甫侯及申侯，而但曰『生甫及申』，正與《商頌》不言生契而言生商者文法相類。《正義》乃以立子爲生契，謂契能生有商國，失《傳》恉矣。

又 帝命不違，至於湯齊。傳：『至湯與天心齊。』箋：『帝命不違者，天之所以命契之事，世世行之，其德浸大，至於湯而當天心。』瑞辰按：『帝命不違』卽『不違帝命』之倒文。詩總括相土以下諸君，謂商先君之不違天命，至湯皆齊一，猶《左傳》云『自幕至於瞽叟無違命』也。《韓詩外傳》引《詩》『帝命不違，至於湯齊』，言古今一也』，又引以爲『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之證，正訓齊爲先後齊一。毛傳謂湯與天心齊，鄭注《禮記》讀爲『湯躋』，並失之。

《周禮・春官・大宗伯》（孫詒讓正義）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禋之言禋，周人尚臭，禋，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昊天，天也。上帝，玄天也。昊天上帝，樂以《雲門》。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柴或爲「賓柴」。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云中能上能也。祀五帝亦用實柴之禮云。疏『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者，賈疏云：『此祀天神之三禮，以尊卑先後爲次，謂歆神始也。』詒讓案：《說文・示部》云：『祀，祭無已也。』此經通例，天神云祀，地祇云祭，人鬼云享。三者對文則異，散文亦通。《御覽・禮儀部》引《五經異義》云：『王者一歲七祭天地。仲春后妃郊高媒，亦祭天也。』《郊特牲》孔疏云：『皇氏云：「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圜丘，一也。夏正郊天，二也。五時迎氣，五也，通前爲七也。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禖爲祈祭，不入數。」崔氏以雩爲常祭，九也。』案《曲禮》疏說天歲有九祭，亦與崔同。《詩・大雅・生民》箋云：『禋祀上帝於郊媒。』說與許同。而《月令》注則謂郊媒祠媒官，不祭天。崔氏不數郊媒，蓋從《月令》注義。但此九祭之中，圜丘祭昊天，南郊祭受命帝，迎氣，大饗，大雩，皆祭五帝，雖同爲祭天，禮之隆殺亦自不同，要其用禋祀則一也。云『以實柴祀日月星辰』者，《郊特牲》疏云：『凡祭日月之禮，崔氏云一歲有四。迎氣之時，祭日於東，祭月於西，故《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是其一也。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是

其二也。此等二祭，日之與月，各祭於一處。日之與月，皆爲壇而祭，所謂王宮祭日，夜明祭月，皆爲燔祭也。夏正郊天之時而主日，配以月，《祭義》云「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是其三也。孟冬大蜡之時，又祭日月，故《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是其四也。此二祭並祭日月，共在一處，則祭日於壇，祭月於坎，壇則實柴，坎則瘞埋也。』今案：日月之祭有五。崔氏所舉四祭，惟二分朝日夕月，爲天子之正祭。其主配南郊，祈年天宗，爲從祭。它如《左昭元年傳》云，『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則因禜而祭也。《覲禮》『拜日於東門之外，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則因會同而祭也。此二祭無定時，崔氏亦未舉。至《祭義》所云『祭日於東，祭月於西』，即是二分之正祭。《小宗伯》『兆四類』，則又天神之別祭，並不在迎氣時，詳《小宗伯》疏。又凡祭月皆於壇，所謂『夜明』是也。其禮皆與日同，用實柴。《覲禮》鄭注謂祭地瘞即祭月，說殊不塙。崔氏遂謂郊蜡祭月於坎，用瘞埋，非也。云『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者，《釋文》云：『槱，本亦作棷。』案：《說文・木部》云：『槱，積木燎之也。《周禮》』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重文酒，柴祭天神，或從示。』『棷，柔木也』，非此義。《羊人》注亦作『棷燎』，別本誤，正與彼同。孔繼汾謂《釋文》棷，疑酒之譌，亦通。《風俗通義・祀典篇》，三引此文，其一作柳，柳蓋酒之誤。酉，古文作丣，故酒或作柳，又譌爲柳也。又此云祀，《說文》引作祠者，蓋亦傳寫之誤。《說文・火部》云：『爇，柴祭天也。』『燎，放火也。』經典通段燎爲爇。《漢書・郊祀志》作『燔爇』，用正字也。飌師者，《九經字樣・虫部》云：『飌，古文風。』全經六篇，風雨字皆作風，惟風師字作飌。《說文》無此字，从蒦，與六書例亦不合，所未詳也。凡祭星辰，尊者亦以實柴，卑者則以槱燎。《爾雅・釋天》云：『祭星曰布。』郭注云：『布，散祭於地。』《爾雅》釋文引李巡云：『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又引孫炎云：『既祭布散於地，似星辰布列也。』《釋天》又云：『祭風曰磔。』《公羊僖三十一年傳》，徐疏引李巡云：『祭風以牲，頭蹏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又引孫炎云：『既祭，披磔其牲，以風散之。』又《公羊》僖三十一年，何注云：『日月星辰布，風磔雨升。』說與《釋天》又小異。其云雨升者，蓋即此經祭雨師槱燎升煙之義。此經不云布磔者，約舉大端，不詳縟節也。注云『禋之言煙』者，賈疏云：『案：《尚書・洛誥》「予以秬鬯二卣明禋」，注云：「禋，芬芳之祭。」又案：《周語》云「精意以享謂之禋」，義並與煙得相叶也。但宗廟用煙，則《郊特牲》云「臭陽達於牆屋」是也。天神用煙，則此文是也。鄭於禋祀之下，正取義於煙，故言禋之言煙也。』案：《書・堯典》『禋於六宗』。《通典・吉禮》引鄭注云：「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於陽也。」《御覽・時序部》引《尚書大傳》，述《書》作『煙於六宗』。鄭注云：『煙，祭也。字當爲禋。』蓋禋煙聲類同，故升煙以祭謂之禋祀，對實柴槱燎言之也。散文則禋通爲祭祀，《爾雅・釋詁》云：『禋，祭也。』《說文・示部》云：『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是也。《詩・大雅・生民》孔疏引王肅云：『《外傳》曰「精意以享曰禋」，禋非燔燎之謂也。』又引袁準云：『禋者，煙氣煙熅也。天之體遠不得就，聖人思盡其心，而不知所由，故因煙氣之上以致其誠，《外傳》曰「精意以享禋」，此之謂也。難者曰：「禋於文王，何也？」曰：「夫名有轉相因者，《周禮》云禋祀上帝，辨其本言煙熅之體也。《書》曰禋於文武者，取其辨精意以享也。先儒云『凡絜祀曰禋』，若絜祀爲禋，不宜別六宗與山川也。凡祭祀無不絜，而不可謂皆精。然則精意以享，宜施燔燎，精誠以假煙氣之升，以達其誠故也。」』案：袁說是也。《洛誥》「禋於文武」，是人鬼可稱禋。《詩・小雅・大田》云『來方禋祀』，鄭箋云『禋祀四方之神祈報』，是地示亦有禋祀矣。此皆散文通言，禮節實不同也。云『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者，《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彼文本指宗廟祼鬯。此天神無祼，而升气亦尚臭之意，故引之證禋之取義於煙也。云『槱，積也』者，與《說文》槱訓積木燎之同。《風俗通義・祀典篇》云：『槱者，積薪燔柴也。』《文選・東京賦》薛注云：『槱之言聚也，謂聚薪焚之，揚其光炎，使上達於天也。』槱聚疊韻，聚積亦同義。引《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者，《大雅・棫樸》文。毛傳亦云：『槱，積也。』鄭彼箋云：『白桜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豫斫以爲薪，至祭皇天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此引之者，亦證槱訓積薪也。云『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者，《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吳商說同。《說文・木部》云：『柴，小木散材。』《月令》注云：『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柴以給燎。』此三祭皆燎，故知皆積柴也。賈疏云：『此司中司命等言槱燎，則亦用煙也。於日月言實柴，至昊天上帝言煙祀，則三祀互相備矣。但先實柴，次實牲，後取煙，事列於卑祀，義全於昊天，作文之意也。但云或有玉帛，則有不用玉帛者。《肆師》職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彼雖揔據天地宗

廟諸神，今以天神言之，則二大小次祀皆有也。以肆師言之，煙祀中有玉帛牲牷三事，實柴中則無玉，唯有牲幣，槱燎中但止有牲，故鄭云實牲體焉。據三祀有其玉帛，惟昊天具之，實柴則有帛無玉。是玉帛於三祀之內，或有或無，故鄭云或耳。』《郊特牲》疏云：『其圜丘之正祭，崔氏云：「其初先燔柴及牲玉於丘訖，次乃埽丘下而設正祭。若夏正及五郊，初則燔柴及牲玉於壇，故《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次則於壇下埽地而設正祭。」』又云：『皇氏云：「祭日之旦，王立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升壇以降其神，故《韓詩內傳》云『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上』，《詩》又云『圭璧既卒』，是燔牲玉也。」』案：崔、皇二家，並依鄭義推定。《通典·吉禮》說亦略同。《公羊·僖三十一年》，何注云：『天燎地瘞。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呂氏春秋·季冬紀》高注云：『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亦並謂祭天神有燔牲玉之事，與鄭及《韓詩傳》同。金鶚云：『《大宗伯》於昊天上帝言禋祀，日月星辰言實柴，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言槱燎，皆類敍而別言之，其禮必各異。禋之言煙，又爲精意以享，故知其但以幣帛加柴上而燔之，不貴多品，又取其氣之絜清也。實柴，謂以牲體加於柴上，祭日月非全烝，當取其體之貴者燔之。《爾雅·釋天》云，「祭星曰布」，謂以牲體分析而布於柴上，以象星辰之布列。日月星辰亦燔幣，然所以異於禋祀者，在牲不在幣也。槱燎則有柴有牲無幣，而用柴獨多。此祀天神之等殺也。』詒讓案：郊丘及日月諸天神之祀，《禮經》無專篇。此職三禮之別，鄭、賈所釋，並未詳析，無可推校。王氏《訂義》引崔靈恩云：『三牲俱足，以禋爲名稱；若少其一，則但云實柴；若少其三，則以積薪爲名。』此謂以牲牢多少異名。今攷昊天上帝，本用特牲，而《小司徒》云『凡小祭祀奉牛牲』，則王國大小祭祀咸用大牢，崔氏所云，正與禮反，其不足據明矣。竊以意求之，禋祀者，蓋以升煙爲義；實柴者，蓋以實牲體爲義；槱燎者，蓋以焚燎爲義。禮各不同，而禮盛者得下兼，其燔柴則一，故鄭《小子》注以此三祀通爲積柴。又《觀禮》及《爾雅·釋天》並云『祭天燔柴』，《大傳》云『柴於上帝』，《祭法》云『燔柴於泰壇』，《說文·示部》云『祡，燒柴焚燎以祭天神』，又《火部》爇亦訓爲柴祭天，是禋祀亦可以言柴，亦可以言燎也。然祭天禋祀升煙之節，據崔靈恩、皇侃、熊安生說，在正祭之前，則尚未薦血腥，安得便取牲燔燎？《郊特牲》疏云：『郊唯特牲得供正祭，燔燎二處所用者，熊氏、皇氏等以爲分牲體供二處所用。』此乃知其不可通而曲爲之說，不知《國語·周語》云：『郊禘之事，則有全烝。』全烝分體薦之，本不肆解。若如皇、熊說，分體以供燔燎，則正祭時所薦，體已不全，安得謂之全烝乎？何氏《公羊注》謂取俎上七體燎之。攷之《禮經》，七體者乃豚解之法，是房烝，非全烝也。且即如其說，既取七體以燎，則俎爲虛俎矣，正祭時復用何體乎？然則升煙之節，蓋無燔牲。但祭天升煙歆神之後，疑當復有實柴之禮。實柴則有燔牲，故《韓詩內傳》有『升柴加牲』之文。《書·舜典》『至於岱宗，柴』。《釋文》引馬融云：『柴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是禋祀亦兼實柴之證也。蓋祭天升氣之後，有薦血，《禮器》、《郊特牲》所謂『郊血大饗腥』是也。薦血之時，蓋殺牲而不解，是之謂全烝。既薦血，又薦腥，則牲已解爲七體，《禮運》注所謂『豚解而腥之』也。於是復有實柴之禮，於七體中取其貴者，加於柴上而燔之，猶廟享薦孰之前有炳蕭之節也。蓋升煙之初無燔牲，故薦血得有全烝；薦腥之後已豚解，故實柴得燔牲體。但所燔者乃七體中之一體，何邵公以爲盡取七體而燎之，蓋所聞之誤。至實柴主於實牲體，槱燎與實柴禮蓋隆殺小異，然亦有燔牲。但二者既不用全烝，則無升煙之節。此經天神地示人鬼三祭，每祭之中，皆先言大祀，次及中小祀，禮亦由隆而殺。其隆者得以下兼，殺者則不能上儗。若祭天神，則禋祀亦兼實柴，實柴、槱燎不能兼禋祀也。地示則血祭亦兼有埋，埋沈不能兼血祭也。人鬼則肆獻祼亦兼饋食，饋食不能兼獻祼也。等次甚明，可以例推。而鄭、賈並謂大小同禮，互文見義，則無復隆殺之差。賈疏又謂先實柴，次實牲，後取煙，則節次尤淆掍矣。至祭天地燔瘞之玉，與禮神之玉亦異。《郊特牲》疏引皇侃說，圜丘之祭，先燔柴及牲玉以降神，及設正祭就坐，乃置蒼璧於神坐以禮神，《通典》說亦同，足證燔瘞之玉，非即禮神之玉。蓋禮神之玉，有一定之制度，祭畢則藏之；燔瘞之玉，但取備物，其形制必沽而小。若《左昭三年傳》，王子朝以成周之寶珪沈於河，此則妄干大位，媚神求福，非常法也。又案：圜丘南郊禮神之玉，依《典瑞》文，皆當用四圭有邸，其燔玉經無文，疑當用一圭而小。皇氏依後鄭注義，謂圜丘禮神以蒼璧，又云其在先燔者亦蒼璧也，並非是。《通典》引許敬宗等奏，謂燔柴當用蒼璧，正祭當用四圭有邸，說亦未允。蒼璧非祀天之玉，詳後疏。又此祀天神禋祀實柴，及下文祭地示埋沈等，賈疏以爲皆歆神始，《郊特牲》疏引崔靈恩、熊安生說略同。又引皇侃說，則謂燔柴在作

樂降神之前，說雖未是，而謂在正祭之前，亦同崔、熊義。唯《爾雅・釋天》郭注云：『燔柴，既祭積薪燒之；瘞埋，既祭埋藏之。』《詩・大雅・棫樸》疏引孫炎義同。此並與崔、熊、皇說異。《通典》及《舊唐書・禮儀志》載許敬宗等奏云：『謹案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祭地則瘞血，祭宗廟則炳蕭灌鬯，皆貴氣臭，同以降神。禮經明白，義釋甚詳。燔柴在祭初，禮無所惑，是以《三禮義宗》等，並云祭天以燔柴爲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爲先，然後行正祭。又《禮論》說晉太常賀循上言，積柴舊在壇南燎，祭天之牲用犢左胖，漢儀用頭；今郊用脅之九介，太宰令奉牲脅，太祝令奉圭璧，俱奠燔薪之上。此即晉代故事，亦無祭末之文。賀循既云用祭天之牲左胖，復云今儀用脅九介，足明燔柴所用與升俎不同，是知自在祭初別燔牲體，非於祭末燒神餘饌，此則晉氏以前，仍遵古制。唯周魏以降，妄爲損益，緣告廟之幣，事畢瘞埋，因改燔柴將爲祭末，事無典實，禮闕降神。』又載張說、徐堅、康子元等駁許議云：『案，禮迎神之儀，樂六變而天神降，八變而地祇出，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則降神以樂，《周禮》正文，非謂燔柴以降神也。』惠士奇申崔、許等義云：『燔燎升煙，以達精意，當在祭初，天神之柴，猶人鬼之祼。郭注《爾雅》謂「既祭而燎」，是宗廟亦當既祭而祼也，可乎？蓋奏樂致神，而人鬼禮之以玉而祼圭，地祇禮之以玉而薦血，天神禮之以玉而燎柴。張說謂宜先祭後燔，非通論也。』今案：孫、郭說非經注義，惠氏駁之是也。此經天神、地祇、人鬼三祭，並舉祭初之重節而言。如地祇之血祭，人鬼之肆獻祼饋食，皆不在祭末，何獨於天神之禋柴及地祇之瘞貍，獨舉祭末之禮言之乎？且鄭注於地祇血祭云：『陰祀自血起，貴氣臭。』此言血祭之在祭始也。於天神云：『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又云：『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陰祀既云自血起，明陽祀亦自氣臭起矣。二注蓋互文見義，是鄭意亦不以柴瘞爲祭末之節可知，況《司巫》『守瘞』注明有『祭禮未畢』之文乎！惟《覲禮》『祭天燔柴，祭山川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云『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賈彼疏云：『燔柴等在作樂下神之後，是下神之禮終。』又謂『或可周禮此二者爲歆神，至祭祀之後，更有此祭瘞升沈之事，若今時祭祀訖始有柴瘞之事者也』。賈此說即兼采漢魏以後祭禮。不知下神之後，不可以言終；若云祭後更有柴瘞，則亦非祭之重節，不過如廟享既祭藏隋之例，乃祭之餘事，經安得特舉爲諸祭殊別之禮乎？彼注云『終矣備矣』者，乃通

燔柴升沈瘞五者而言，謂(歷)〔曆〕數祭事，終盡於此，『終』之義與『備』蓋略同，非謂柴瘞等在祭終也。賈誤會鄭意，乃自生歧迕，非也。至於郊祀燔牲，當在升煙之後，於用全烝之文，本不相迕，前已辯之。賀循用左胖之說，本於漢制。《漢書・郊祀志》：王莽奏天地用牲一，燔祭瘞貍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祭南郊，地用牲右及黍稷瘞於北郊。是謂用左用右，並別殺牲，故《通典》許敬宗奏，謂『燔用蒼犢，正祭用騂犢』。一祭遂用兩犢，說實大謬，不足據也。又案：凡祀天皆用騂犢，鄭後注謂圜丘別用蒼犢，亦非也。云『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者，升煙尚氣臭，氣臭即陽也。賈疏云：『案，《郊特牲》云：「升首於室以報陽。」彼論宗廟之祭以首報陽。今天神是陽，煙氣上升，亦是以陽報陽，故取特牲爲義也。』鄭司農云『昊天，天也』者，《說文・亢部》云：『昻，春爲昻天，元气昻昻。』昊即昻之隸變。先鄭以昊天爲天之大名，不依四時異名之說。《詩・周頌・昊天有成命》，鄭箋亦云：『昊天，天大號也。』云『上帝，玄天也』者，《典瑞》注同。賈疏云：『案，《廣雅》云：「乾，玄天。」《易・文言》云：「夫玄黃者，天地之襍也，天玄而地黃。」以天色玄，故謂玄名天，先鄭蓋依此而讀之，則二者異名而同實也。若然，則先鄭與王肅之等，同一天而已，似無六天之義，故以天解昊天上帝爲一也。』孫星衍云：『司農上帝爲玄天，蓋謂北極上帝。玄，北方色，故明堂北出稱玄堂。即是康成所云北極大帝。賈以先鄭與王肅同一天，非也。』案：孫說是也。《呂氏春秋・有始覽》云：『北方曰玄天。』高注云：『北方十一月建子，水之中也。水色黑，故云玄天。』《素問・天元紀大論》云：『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開元占經・天占》引《尚書考靈曜》說，天有九野，亦云北方玄天。先鄭此注以天釋昊天，而別以玄天釋上帝者，蓋謂昊天，天之大名，上帝爲北方之帝，天北高而南下，故獨專上帝之稱。《禮經》凡言上帝者，皆玄天也。與後鄭北極大皇大帝之說，亦略相類。然則先鄭說雖與後鄭小異，究不同王肅一天之說，疏說甚誤。云『昊天上帝，樂以《雲門》』者，據《大司樂》文，即冬至圜丘所祀者也。云『實柴，實牛柴上也』者，亦謂實柴取實牲體爲義。日月星辰不用犢，故云實牛。但先鄭唯釋實柴爲實牛柴上，則似禋祀、槱燎並不實牛矣，說與後鄭異。又案：天神，唯圜丘、五郊、明堂用犢，餘日月星辰以下皆用大牢，故《小司徒》云『凡小祭祀用牛牲』是也。其祈禱則用少牢，《祭法》祭日月等，並冢祭時埋少牢爲文是也。《郊特牲》疏引崔靈恩說，謂日月用犢；又引

皇侃說，謂日月合祭用犢，分祭用少牢；孔氏又謂日月以下常祀用羊，王親祭則用牛。並與禮不合，不足據也。互詳《小司徒》、《羊人》疏。云『故書實柴或爲賓柴』者，實賓形近而誤，二鄭並不從也。云『司中，三能三階也』者，《北堂書鈔・設官部》、《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引《春秋元命苞》云：『魁下六星，兩兩而比，曰三能，主閣德宣符德立題。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次二星曰中台，爲司中，主宗室。東二星曰下台，爲司祿，主兵。』《書鈔》引宋均注云：『能，今之台字也。』《占經》又引《黃帝占》云：『三能，近文昌宮者曰太尉司命，爲孟；次星曰司徒司中，爲仲；次星曰司空司祿，爲季。』賈疏引《武陵太守星傳》云：『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爲太尉，中台司中爲司徒，下台司祿爲司空。』《漢書・東方朔傳》：『願陳泰階六符。』顏注引孟康云：『泰階，三台也。』又應劭引《黃帝泰階六符經》云：『泰階者，天子之三階，上階上星爲男主，下星爲女主；中階上星爲諸侯、三公，下星爲卿大夫；下階上星爲士，下星爲庶人。』是司中即三能，又即三階也。云『司命，文昌宮星』者，賈疏引《星傳》云：『文昌宮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史記・天官書》云：『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開元占經》引《黃帝占》云：『文昌六星，從斗魁第一星爲上將，建威武；第二星爲次將，臨左右；第三星爲貴相，主文理；第四星爲司命，主賞功進賢；第五星爲司中，主司過詰咎；第六星爲司祿，佐理寶。』《風俗通義・祀典篇》云：『《周禮》司命，文昌上六星也。』義與司農同。《太平御覽・天部》引《石氏星經》，以司命爲文昌第五星，疑非。《祭法》王立七祀，別有司命，鄭彼注謂小神，居人閒，主督察三命者。《白虎通義・壽命篇》云：『司命舉過。』《說文・示部》亦引《漢律》有『祠祉司命』。彼並非天神，《祭法》孔疏引皇侃說，亦以爲文昌宮星，非也。《楚辭・九歌》有大司命、少司命，大司命疑即此天神，少司命即《祭法》小神矣。云『風師，箕也』者，此注用今字作『風』也。《書・舜典》孔疏引後鄭《書注》說同。《風俗通義・祀典篇》云：『《周禮》風師者，箕星也。箕主簸揚，能致風氣，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養成萬物，有功於人，王者祀以報功也。』《獨斷》云：『風伯神，箕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風。』《御覽・天部》引《荊州星占》云：『箕舌一星動，則大風至，不出三日。』又云：『箕宿四星，第二星一名風后。』《開元占經・東方七宿占》引石氏云：『箕，大星，一名風星。月宿之，必有大風。』是箕爲風師也。《風俗通義》又引《楚辭》說云：『飛廉，風伯也。』案：此本《離騷》王逸注。《漢書・郊祀志》顏注同。此秦漢以後之異說，不可以證禮也。云『雨師，畢也』者，《舜典》疏引後鄭《書注》說同。《風俗通義・祀典篇》云：『《周禮》雨師者，畢星也。《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易・師卦》也，土中之衆者莫若水，衆者師也。雷震百里，風亦如之。至於泰山，不崇朝而徧雨天下，異於雷風，其德散大，故雨獨稱師也。』《獨斷》云：『雨師神，畢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雨。』義並與司農同。《風俗通義》又引《春秋左氏》說云：『共工之子爲玄冥。鄭大夫子產禳於玄冥，雨師也。』案：玄冥爲地示五神之一，不可以淆天神。《楚辭・天問》王注又謂雨師名屏翳，《漢郊祀志》顏注亦云，『屏翳一曰屏號』。顏又據秦祀二十八宿，復祀風伯雨師，證非箕畢二星。此亦秦漢後異說，不可以證禮也。云『玄謂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者，冬至圜丘祭天神，詳《大司樂》職。《公羊》宣三年何注云：『帝，皇天大帝，在北辰之中，主總領天地五帝羣神也。』《御覽・天部》引《五經通義》云：『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即耀魄寶也。』又云：『天皇大帝，亦曰太一。』《開元占經・甘氏中官占》引《黃帝占》云：『天星大帝，名耀魄寶，主天子象，下出命符。』賈疏云：『《元命包》云：「紫微宮爲大帝。」又云：「天生大列爲中宮大極星，星其一明者，大一常居，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爲北辰，以起節度。亦爲紫微宮，紫之言此，宮之言中。此宮之中，天神圖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又《文耀鉤》云：「中宮大帝，其精北極星，下一明者，爲大一之先，含元氣以斗布，常是天皇大帝之號也。」又案：《爾雅》云：「北極謂之北辰。」鄭注云：「天皇北辰耀魄寶。」又云：「昊天上帝，又名大一常居，以其尊大，故有數名也。」其紫微宮中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得連上帝而言。至於單名皇天，單名上帝亦得。故《尚書・君奭》云：「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鄭注云：「皇天，北極大帝。」又《掌次》云：「張氈案，設皇邸，以旅上帝。」上帝即大帝。《堯典》云：「欽若昊天。」皆是上帝單名之事。《月令》更無祭五帝之文，故《季夏》云「以供皇天上帝」。鄭分之皇天、北辰、耀魄寶，上帝、大微五帝，亦是大帝單號之事。若然，大帝得單稱，與五帝同；五帝不得兼稱皇天、昊天也。《異義・天號》第六：「《今尚書》歐陽說曰：『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摠爲皇天。』《爾雅》亦然。《古尚書說》云：『天有五號，各用

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憸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謹案：《尚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揔勑四時，知昊天不獨春。《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旻天不弔，時非秋天。」「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作，以釋六藝之文，言蓋不誤矣。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言之；秋氣或殺或生，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其尊大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非必正順於時。解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昊天不弔，則求天殺生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於時。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主耳。若察於時所論，從四時天各云所別，故《尚書》所云者，論其義也。二者相須，乃足此名。非必紫微宮之正，直是人逐四時五稱之。」鄭云皇天者，其尊大之號，不逐四時爲名，似本正稱。』詒讓案：《爾雅・釋天》云：『春爲蒼天，夏爲昊天。』郭注云：『言氣皓旰。』《詩・王風・黍離》孔疏引李巡云：『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又引孫炎本，亦同。許、鄭所據作春昊夏蒼，與李、孫、郭本異。《白虎通義・四時篇》載《爾雅》有二說，是也。《釋名・釋天》云：『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灝灝也。』與今本《爾雅》同。《廣雅・釋天》云：『東方昊天。』與今《尚書》及許、鄭所據《爾雅》同。《毛詩・王風・黍離》傳云：『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說與《古尚書說》同。此經昊天，《月令》別稱皇天，既非東方之帝，又祀於冬至，則《毛詩》及《古尚書說》庶得其正矣。金榜云：『《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明昊天與上帝殊。《掌次》「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明上帝與五帝殊。榜謂昊天，垂象之天也；上帝，祈穀之帝也。冬至禘者爲昊天，啓蟄郊者爲上帝。後鄭合昊天上帝爲一，誤。』案：金說是也。此職及《司服》之昊天上帝，亦當分爲二。昊天爲圜丘所祭之天，天之總神也。上帝爲南郊所祭受命帝，五帝之蒼帝也。《大司寇》、《小司寇》並云『禋祀五帝』，則五帝皆同禋祀。此經唯云上帝者，以受命帝即五帝之一，義得互見也。《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彼云祀天，即此昊天；旅上帝，即此上帝。二者別文，明其非一帝可知。而鄭、賈說昊天上帝，並合爲一，爲專指圜丘之天帝，非也。凡此經及《禮記》單云上帝者，並爲受命帝，《典瑞》注以爲統眩五帝，《掌次》注又以爲專指圜丘天帝，亦非也。《月令》注以皇天爲北辰，上帝爲大微五帝，彼皇天即此昊天，注分釋義較長；但以上帝爲通五帝，則仍未析耳。互詳《掌次》及後疏。又案：鄭以昊天上帝爲北辰，賈所引《春秋緯》，並據北極大星言之，即今之北極帝星也。然《五行大義論・諸神篇》引《甘公星經》、《晉書・天文志》並謂天皇大帝名耀魄寶，一星在鉤陳口中，則北極帝星之外，別有天皇大帝之星。《史記・天官書》及《漢書・天文志》並無之。今天官家所測星圖，則帝星外，又別有北極與天皇大帝兩星。然古說北極四星，或云五星，皆不兼鉤陳及其口內之星。據賈引鄭說，謂昊天上帝，一曰大一常居，與《元命包》說同，則鄭所謂天皇大帝者，自指北極帝星，非後世所測鉤陳口中星也。互詳《匠人》疏。又案：鄭謂『周圜丘祭天皇大帝，猶漢郊祀大一』，即本漢制爲說。據《史記・封禪書》漢武帝時，以公孫卿公玉帶言，祠太一。又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云：『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蓋西漢人謂天神最貴者爲太一，與《緯候》說同。但云以春秋祭之東南郊，則時地與禮不合，蓋方士之妄也。金鶚云：『鄭注《大宗伯》昊天上帝，以爲天皇大帝；注《大司樂》，以爲天神主北辰；注《月令》皇天，以爲北辰耀魄寶，本於《春秋緯》，謬也。《古尚書說》云：「元氣廣大曰昊天。」有曰皇天者。《說文》：「皇，大也。」天道至大，故稱皇天。合而言之，曰昊天上帝，或言皇天上帝；分而言之，曰昊天，曰上帝，或曰皇天，或單言天，單言帝，一也。要不可以星象爲天。北辰、天皇大帝，皆星名，未可以爲天也。』案：金說是也。《大戴禮記・公冠篇》附載祀天祝辭，云：『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祜。』不稱北辰、天皇大帝，則鄭說未可信矣。云『星謂五緯』者，《保章氏》注云：『星謂五星。』《說文・晶部》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重文星，曐或省。』案：總言之，則五星二十八宿及恒星通稱列星。析言之，則有謂五緯者，此職及《保章氏》之星辰，並對二十八宿而言是也；有謂二十八宿者，《馮相氏》、《晉族氏》之二十八星是也。五星謂之五緯者，《史記・天官書》云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爲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闊狹有常。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見伏有時，所過行贏縮有度是也。賈疏云：『五緯即五星，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言緯者，二十八宿隨天左轉爲經，五星右旋爲緯。《星備》云：「五星初起率

牛。」此云星，明是五緯。又案《星備》云：「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日行三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歲而周天；鎮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歲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歲而周天。」是五緯所行度數之事。』云『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者，《保章氏》注同。辰，依字當作辰會。《說文・會部》云：『日月合宿爲辰會。』十二次者，《月令》鄭注云：『孟春者，日月會於諏訾，而斗建寅之辰也。仲春者，日月會於降婁，而斗建卯之辰也。季春者，日月會於大梁，而斗建辰之辰也。孟夏者，日月會於實沈，而斗建巳之辰也。仲夏者，日月會於鶉首，而斗建午之辰也。季夏者，日月會於鶉火，而斗建未之辰也。孟秋者，日月會於鶉尾，而斗建申之辰也。仲秋者，日月會於壽星，而斗建酉之辰也。季秋者，日月會於大火，而斗建戌之辰也。孟冬者，日月會於析木之津，而斗建亥之辰也。仲冬者，日月會於星紀，而斗建子之辰也。季冬者，日月會於玄枵，而斗建丑之辰也。』《書・堯典》孔疏云：『日行遲，月行疾，每月之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宿，分二十八宿，是日月所會之處。辰，時也。集會有時，故謂之辰。』賈疏云：『《尚書・堯典》云「厥象日月星辰」，《洪範》「五紀」亦云星辰。鄭皆星辰合釋者，餘文於義不得分爲二，故合釋。此文皆上下不見祭五星之文，故分星爲五緯，與辰別解。若然，辰雖據日月會時而言，辰卽二十八星也。案昭七年《左氏傳》：「晉侯問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是其事。但二十八星，面有七，不當日月之會，直謂之星；若日月所會，則謂之宿，謂之次，亦謂之房。故《尚書・胤征》云「辰弗集於房」，孔注云「房，日月所會」是也。』金鶚云：『辰爲日月所會，所會卽在二十八宿，如孟春日在營室，是會於室宿也。五星爲緯，二十八宿爲經，故與日月列而爲四。《左傳》以歲時日月星辰爲六物，《周語》以歲日月星辰爲五位，是辰與星別，不得以星辰爲一物也。《堯典》言「厥象日月星辰」，僞孔傳云：「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孔疏此星辰共爲一物，鄭注亦以星辰爲一，果爾，則《左傳》何以稱六物，《周語》何以稱五位乎？星辰之解，當以《大宗伯》注爲最確。然對文則別，五星非辰，二十八宿非星；散文則通，五星亦可言辰，二十八宿亦可言星。』案：金說是也。此辰卽二十八宿，因日月所會，分爲十二次，以星土言之，則爲分星。《儀禮經傳通解續》引《尚書大傳》：『兆十有二州』，鄭注云：『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卽此十二次之星也。云『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者，並詳前。賈疏云：『此破先鄭也。何則？先鄭以爲司中是三台，司命是文昌星。今案：三台與文昌皆有司中、司命，何得分之？故後鄭云「文昌第五第四星」。必先言第五後云第四者，案文昌第四云司命，第五云司中；此經先云司中，後云司命，後鄭欲先說司中，故先引第五證司中，後引第四證司命，故文倒也。』詒讓案：二鄭說司中司命雖不同，而皆以爲星，蓋古天官家說如是。司中，《左》襄十一年傳又謂之司愼，詳《司盟》疏。又《月令》孔疏引《石氏星經》，云『司命二星在虛北，司中二星在司危北』。此別爲小星，《史記・天官書》及《漢書・天文志》並無之，與文昌宮星異也。云『祀五帝亦用實柴之禮云』者，賈疏云：『案《禮記・祭義》云：「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祭天以日爲主，故知五帝與日月同用實柴也。若然，五帝與昊天，其服同大裘，其牲同繭栗，於燔柴退與日月等者，禮有損之而益，亦如社稷服絺冕，及其血祭，卽在五嶽之上，亦斯類也。』金鶚云：『五帝爲五行之精，佐昊天化育，其尊亞於昊天。天神有禋祀、實柴、槱燎三等，以禋祀爲首，地示有血祭、貍沈、疈辜三等，以血祭爲首，正自相當。五祀尚得與地同血祭，豈五帝爲天之亞而不得與天同禋祀乎？案五帝用禋祀，大小司寇兩職有明文，鄭說與彼經牾。』金氏駁之是也。五帝名號，詳《小宗伯》疏。賈疏又云：『此經星辰與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君以爲六宗。案：《尚書・堯典》：「禋於六宗。」但六宗之義，有其數無其名，故先儒各以意說，鄭君則以此星也，辰也，司中也，司命也，風師也，雨師也，六者爲六宗。案《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北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屬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祀地則地理從祀。』謹案：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國中山川，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尚書》說同。」「玄之聞也，《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此四物之類也，禋也，望也，徧也，

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並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禮論》：「王莽時，劉歆、孔昭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漢安即位，依《虞書》『禋於六宗』，禮同大社。至魏明帝時，詔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宰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者六，埋少牢於大昭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宗祭星，雩祭祭水旱』。孔安國注《尚書》與此同。張融評從鄭君，於義爲允。」案：《月令・孟冬》云「祈來年於天宗」，鄭云「天宗，日月星辰」。若然，星辰入天宗，又入六宗；其日月入天宗，即不入六宗之數也。以其祭天主日配以月，日月既尊如是，故不得入宗也。」案：六宗之義，自賈所舉外，其異說見於《呂氏春秋・孟冬紀》高注、《晉書》、《魏書》禮志《續漢書・祭祀志》劉注、《漢書・郊祀志》顏注、《通典》諸書者，復有數家，如以爲天地四時者，伏生、高誘、崔靈恩也；以爲《月令》之天宗者，盧植、摯虞也；以爲天宗、地宗、四方宗者，司馬彪也；以爲三昭三穆者，張髦也；以爲六地數，主祭大社及五地者，虞喜、劉昭也；以爲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者，後魏孝文帝、杜佑也；以爲六代帝王者，張迪也。餘如王充、李郃、孟康、劉劭，則從歐陽、夏侯說，賈逵則從《古尚書》說，顏師古則從劉歆，孔光說，孟康、范甯、吳商、裴駰則從鄭君說，王莽則兩取劉歆及《尚書》說，馬融則兩取《書》古今文說。今討覈四禮，知周本無六宗之祭，而後文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實即古六宗之遺典，亦即《禮經》所謂方明。諸家聚訟，並未得其義，今附著其略於此。

《禮記・曲禮》（孫希旦集解）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釋文》：分，方云反，徐扶問反。予，依字音羊汝反。鄭云「余、予古今字」，則同音餘。鄭氏曰：皆擯者辭也。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愚謂君天下曰「天子」，謂君天下者，天下之人稱之曰「天子」，猶君一國者，國中之人稱之曰「君」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又曰「君一位」，是也。《春秋》：「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是天子之稱非但施於蠻夷矣。職，六官之職也。所治之事謂之政，所著之效謂之功。分職授政任功，謂分六官之職，而授之以政，任之以功也。朝諸侯者，臨外臣之事；分職授政任功者，治內臣之事。予一人，天子自稱及擯者之辭，謙言己亦人中之一人耳，猶諸侯之稱孤、寡也。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鄭氏曰：皆祝辭也。唯宗廟稱孝，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孔氏曰：踐，履也。阼，主人階也。天子祭祀升阼階。吳氏澄曰：宗廟所祭者，一家之親，內神也，故曰內事。郊、社、山、川之屬，天下一國之神，皆外神也，故曰外事。鄭氏以祭於郊內者爲內事，祭於郊外者爲外事，非也。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釋文》：畛，之忍反。〇鄭註：畛，或爲「祇」。鄭氏曰：畛，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某甫，且字也。疏云：甫者，丈夫美稱。云「且字」者，未斥其人，且以美稱配成其字。後凡鄭註言「且字」者放此。不名者，不親往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大祝用事焉。鬼神，謂百辟卿士也。孔氏曰：天子行過諸侯之國，則止於諸侯之廟，而使大祝告鬼神。呂氏大臨曰：畛，猶畦畛之相接，與「交際」之際同義。愚謂鬼神，謂諸侯國內山川及先代諸侯之有功德者。稱字而不稱名者，以其神卑，且告祭禮簡故也。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鄭氏曰：天王崩，史書策辭。天子復，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孔氏曰：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也。復，招魂復魄也。人命終畢，精氣離形，臣子罔極之至，猶望復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若漫招呼，則無的指，故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復」，則王者必知呼己而反也。以例而言，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告喪，曰「天王登假」。《釋文》：假音遐。鄭氏曰：告，赴也，登，升也。胡氏銓曰：遐，遠也。《竹書紀年》帝王皆曰陟。陟亦登也。吳氏澄曰：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鄭氏曰：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孔氏曰：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祔，置於廟，立主，使神依之也。主用木，方尺，或曰尺二寸。鄭云：「周以栗。漢主前方後圓。」《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之天神，故題稱帝，若文帝、武帝之類也。崔靈

恩云：『古者帝王先死同稱。今云「立主曰帝」，蓋是爲《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爲法。』呂氏大臨曰：鬼神莫尊於帝，以帝名之，言其德足以配天也。然考之《禮經》，未見有以帝名者，惟《易》言『帝乙』，亦不知其何帝。獨《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夏、殷人祔廟稱帝。遷據《世本》，當有所考。至周人有諡，始不名帝。愚謂《竹書紀年》夏天子皆稱帝，《左傳》曰『昔帝夷羿』，亦當夏時。《國語》：『帝甲亂商，七世而殞。』周則未聞有是稱也。然則立主稱帝，爲夏、殷之禮無疑矣。○孔氏曰：卒哭明日而立主，至小祥作栗主，乃埋桑主於祖廟門左埋重處。大夫士亦卒哭而祔。《左傳》唯據人君有主者言之，故云『凡君』，鄭註《祭法》云『大夫士無主』也。又《檀弓》云『重，主道也』，鄭註引《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似虞已有主。而《左傳》云：『祔而作主。』二《傳》不同者，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虞主。若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以作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係之虞，謂之虞主；又作主爲祔所須，故《左氏》據祔而言。《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既虞，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鄭君不駁，明同許意，故註《檀弓》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是總行虞祭竟，乃埋重作主耳。下《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鄭以爲人君之禮。明虞惟立尸，未有主也。趙氏汸曰：《檀弓》曰：『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蓋虞爲喪祭，祔爲吉祭，喪祭用重，吉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者，喪祭有終也。將埋重，必預作主，重與主不並立者，神依於一也。以此主之作，猶是虞日，故謂之虞主；以吉祭自祔始，故曰『祔而作主』。鄭氏通二《傳》爲一，已得之。使有朝葬，日中作虞主之禮，則何氏必援以爲說。是蓋《公羊》學者妄言之耳。愚謂鄭氏謂『大夫士無主』，先儒多疑之。然《士虞》、《特牲》、《少牢》皆不言有主。如大夫士有主，則既葬之後，作之於何時？設之於何日？饋食之時，出之於何時？設之於何所？皆經之所必不得而略者。而今皆無之，則其爲無主可知也。或謂『無主則神無所依』，是不然。《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大夫士雖無主，而《士虞禮》『祝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特牲禮》『祝筵几於室中東面』，《少牢禮》『司宮筵於奧，祝設几於筵上右之』，則神固不患於無所依矣。始死，未有筵几，故立重；既葬，埋重，則以筵几依神。但天子諸侯禮隆，既有筵几，更有主耳。然葬還，重不入廟門，既虞乃作主，則天子諸侯虞、卒哭之祭，亦但以筵几依神也。《左傳》『孔悝反祏』，大夫有主，乃亂世僭禮，不可據也。

又《禮記・王制》（孫希旦集解）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釋文》：禰音類。造，七報反。鄭氏曰：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孔氏曰：將出，謂巡守初出時也。類乎上帝，謂祭告天也。宜乎社者，巡行方事誅殺封割，應載社主，令誅伐得宜也。社主於地又爲陰，而誅罰亦陰，故於社。《書》云『弗用命，戮於社』，是也。造乎禰者，造，至也，謂至父、祖之廟也。此出應歷至七廟，前云『歸格祖、禰』，明出亦告祖、禰。今惟云禰者，《白虎通》云：『辭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皇氏申之云：『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於齊車。今告出，先從卑起，然後至祖，仍取遷主則行。若前至祖，後至禰，是留尊者之命，爲不敬也。若還，則先祖後禰，先應反主祖廟故也。然出告天地、祖、禰，還惟告廟，不告天地者，《白虎通》云：「天道無內外，故不復告也。」』諸侯將出，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也。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亦載社主也。造乎禰，亦告祖及載主也。陳氏祥道曰：類、造之禮，其詳不可得聞，要之劣於正祭與旅也。觀祀天、旅上帝，而大宗伯掌之，類、造上帝，小宗伯、肆師掌之，則禮之隆殺著矣。愚謂凡禮之類正禮而爲之者，謂之類。類乎上帝，就南郊而告天，類郊祭之正禮而爲之也。宜，求行事得宜也。疏專言『誅殺』，非是。天子將出爲巡守，則諸侯將出爲朝、會，疏兼言『征伐』，亦非是。

又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釋文》：論音倫。郵音尤。○鄭註：即，或爲『則』。論，或爲『倫』。○今按：論如字。鄭氏曰：制，斷也。即，就也。必即天論，言與天意合。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孔氏曰：制五刑之時，必就上天之意，論議輕重。郵，謂斷人罪過，罰，謂責罰其身，皆依附於所犯之事，不可離其本事，別假他事以爲喜怒。愚謂天者，理而已矣。五刑皆天討，故其出入輕重，必就天理以論之，而不可與以私意也。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郵罰雖輕於五刑，亦必附於事，以求當其實罪也。

又《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殽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殽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

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藏猶託也。藏身，謂身之所託以安也。殽，效也。命，謂政令也。指其神謂之社，指其形體謂之地。命降於社，謂政令之本於地而降者也。下三句放此。五祀，五行之神。《左傳》『社稷五祀，是尊是奉』，《大宗伯》『以血祭祭五祀』，是也。蓋政者，禮而已矣。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鬼神體物不遺，而祖廟之降格，山川之生物，五行之流播，則其性情功效之尤顯者也。自仁率親，自義率祖，故仁義出於祖廟。山川者，人之所取材，故興作出於山川。五行者，見象於天爲五星，分位於地爲五方，行於四時爲五德，稟於人爲五常，播於音律爲五聲，發於文章爲五色，散於飲食爲五味，是天下之制度莫不本之，故制度出於五祀。聖人之爲政，其所效法者如此，此所以政無不治，而所以託其身者安固而不可危也。〇此下二節，申言聖人承天道之意。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釋文》：樂音岳，又音洛，又五孝反。治也，直吏反。參於天地，並於鬼神，猶《中庸》言『建諸天地，質諸鬼神』之意，言聖人效法於天地鬼神而參擬之，比並之，以求其合也。樂，如《孟子》『君子樂之』之樂。天地鬼神之道，具於吾身，是聖人之所存也，有以處之，而率履不越，則禮無不序矣。天地鬼神之道，見於政治，是聖人之所樂也，有以玩之，而鼓舞不倦，則民無不治矣。天生四時，地生貨財，父生，師教，四者各不相兼，兼是四者而使之各得其正者，君之責也。故君必正身立於無過之地，而與天地合其德，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禮序而民治也。【略】故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釋文》：苑，於粉反。繆音謬。〇間，如字。陳氏澔曰：以大順之道治天下，則雖事之大者積疊在前，亦不至於膠滯；雖事之不同者一時並行，亦不至舛謬；雖小事，所行亦不以微細而有失也。雖深窅而可通，雖茂密而有間，謂有中間也。兩物接連而相及，則有彼此之爭；兩事一時而俱動，則有利害之爭。不相及，不相害，則無所爭矣。此泛言天下之事有大有細，有深有茂，有連有動，而自然各得其分理者，順之極至也。愚謂危，即前『政不正則君位危』之危。必明於順而後能達於順，達於順而後能治政安君，以爲藏身之固而不至於危也。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釋文》：殺，所戒反，徐所例反。徐氏師曾曰：貴賤有等，故禮制不同，宜儉者不可豐，宜隆者不可殺。凡此禮制之順，所以維持人情，不使驕縱；保合上下，不使危亂也。愚謂此申上『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之意。蓋君位之危皆起於下陵而上替，而陵替之患皆由於人情之驕縱，禮有豐殺之節，所以維持人情，和合上下，而使之各安其分也。上專以君位言之，故曰『守危』；此兼以上下言之，故曰『合危』。然禮之順非一，而不豐不殺者特其一端耳，故下文又以順之事廣言之。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敝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椒，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闚也。則是無故，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句。此順之實也。』《釋文》：當，丁浪反。孽，又作『孼』，魚列反。妖，又作『祆』。澧，本又作『醴』，音禮。椒，素口反，徐總會反，本或作『藪』。窺，本又作『闚』，去規反。鄭氏曰：小洲曰渚，高平曰原。山者利其禽獸，渚者利其魚鹽，中原利其五穀，使各安其所，不易其利以勞敝之也。用水，謂漁人以時漁爲梁，『春獻鱉蜃，秋獻龜魚』是也。用火，謂《司爟》『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及『季春出火』，『季秋納火』也。用金，謂《廿人》以時取『金、玉、錫、石』也。用木，謂《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飲食，謂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合男女，謂《媒氏》『令男三十而取，女二十而嫁』。頒爵位，謂《司士》『稽士任，進退其爵祿』也。用民必順，不奪農時也。昆蟲之災，螟螽之屬。無災疾者，言大順之時，陰陽和也。『天不愛其道』三句，言嘉瑞應，人情至也。膏猶甘也。器，謂若銀甕、丹甑也。馬圖，謂龍馬負圖而出。孔氏曰：《禮緯斗威儀》云『其政太平，山車垂鉤』，註云：『山車，自然之車。垂鉤，不揉治而自圓曲。』方氏慤曰：五行獨不言『土』，以飲食見之。飲食，土所生也。愚謂山者不使居川，渚者不使居中原，因乎地利而順之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因乎天時而順之也。用水、火、金、木，飲食之事甚廣，鄭氏所言，特略舉其一端耳。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因乎人情而順之也。自此以下，皆言順之所感而應也。《說文》云：『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蝗之怪謂之孽。』順之所感，始於無菑害，而終於致嘉應，由淺而深也。山出器，

謂出自然之器，鄭氏所謂『銀甕、丹甑』是也。山出車，謂出自然之車，孔氏所謂『山車垂鉤』是也。鳥不獝而巢在下，故可俯而闚其卵；獸不狻而近人，故可俯而闚其胎。天不愛其道者，風雨節而寒暑時，而天降膏露，則不愛其道之至也。地不愛其寶者，五穀稔而貨財殖，而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則不愛其寶之至也。人不愛其情者，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而仁心足以感鳥獸，則不愛其情之至也。無故，無他故也。修禮以達義者，外修禮制，而達之天下無不宜；體信以達順者，內體誠實，而達之天下無不順也。義者禮之理，禮者義之實，惟修禮而後能達義；信者盡己之忠，順者循物之信，惟體信而後能達順也。然所謂大順者，亦不外於以禮義治人情而致之，則修禮、達順亦非有二事矣。夫子感當時之衰，而有志於唐、虞、三代之治，而爲子游言禮義治天下，其體信達順至於如此，所謂『上下與天地同流』者，使夫子而得行其道，其功效固如此也。嗚呼！盛矣！朱子曰：體信是忠，達順是恕。體信是無一毫之僞，達順是發而中節，無一物不得其所。又曰：信是實理，順只在和氣。體信是致中底意思，達順是致和底意思。

又《禮記・郊特牲》（孫希旦集解） 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釋文》：被，皮義反。卷，本又作『衮』，同古本反。載，丁代反，本亦作『戴』。璪音早。被衮，謂內服大裘，而被十二章之衣於其上也。在天成象，莫大於日月，十二章之衣，有日、月、星辰之章，故曰『象天』。日、月、星辰之衣，不別爲之名，而但謂之衮者，蓋以龍之象爲最顯著而華盛，故特以名其服，猶大常有龍章、日、月，而或亦但謂之旂也。璪者，用五采絲爲繩，垂之以爲冕之旒也。則天數者，天之大數十二，故王之服章及冕之旒，旂之旒，皆取數於是也。素車，殷之木輅，無金玉之飾者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巾車》所謂『大常』也。明，謂則之以示人也。郊所以明天道，故其衣服旂章皆取象於天也。○陳氏祥道曰：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衮。龍衮，所以襲大裘也。《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衮可知也。古者服裘，有裼之而不襲，襲之而不裼，未有表之而不裼、襲者也。林氏之奇曰：說者謂『周畫三辰於旗，服惟九章』，不過據《左氏》『三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此云『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此魯禮也』，豈有周制止九章，而魯乃十二章乎？愚謂舊說謂『王之服止於九章，而祭天但服大裘』，非也。《周禮・司服》：『公之服，自衮冕以下如王之服。』王之服十二章，而公特如其衮以下，猶公之服九章，而侯伯特如其鷩以下也。裘乃褻服，與夏之絺、綌，春秋之袍、繭、紬、褶爲類者也。表裘不入公門，而可以祀天乎？《玉藻》言大裘不裼，不裼則襲也，則大裘之上有中衣與上服必矣。陳氏謂『大裘襲衮』，不可易也。○祭天乘素車，《巾車》『玉路以祀』，謂自宗廟以下之祭之所乘也。杜預謂『玉路即大路』，陸農師謂『乘玉路以就道，乘大路以即壇』，皆非也。大路質素無飾，玉路飾之以玉，不可混而爲一。《巾車》備言五路，而不及大路，猶《司尊彝》不言祭天之陶、匏，《司几筵》不言祭天之藁鞂也。郊祭雖有大次以爲止息，然其去壇不遠，出次即壇，咫尺之地，未必復乘車也。《大馭》『掌馭玉路以祀』，而有『犯軷』之祭，蓋朝日、夕月、四望、山川之祭，王之有事於郊外者不一，非祭天之事也。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釋文》：滌，範音迪，徐徒嘯反。別，彼列反。不吉，謂死傷也。爲，用也。以爲稷牛，謂取稷牛而用之也。郊天以稷配，故卜二牲而養之：一爲帝牛，一爲稷牛。若帝牛死傷，則取稷牛爲帝牛，又別取他牛爲稷牛也。天神尊，故帝牛必在滌三月；人鬼卑，故稷牛可臨時取具。鄭氏曰：滌，牢中所搜除處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祖之所以配上帝者，以其一爲物之本，一爲人之本也。郊、社皆有報本反始之義，而郊之報本反始爲尤大也。○自『天子適四方』至此，明郊天之禮。

又《禮記・中庸》 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春秋左傳・桓公八年》（劉文淇疏證） 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疏證** 杜注。君，楚君也。顧炎武曰，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致楚之右師。李雲寤曰，桓公五年，繻葛之戰。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是以左當其右。右當其左之證也。按顧、李說是也。惠棟曰，《戰國策》曰，盼子復整其士卒，與王遇。高誘云，以與王遇。遇，敵也。敵，猶當也。故少師以爲不當王。

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注**舊注，若用季梁謀，必勝矣。《御覽》三百八引。**疏證**杜注，速杞，隨地。彙纂云，速杞，今地闕。當在湖廣德安府境。《國語》韋注，逸，奔也。《御覽》弗從。杜注，不從季梁謀。《御覽》引隨師敗績。注，若用季梁謀，必勝矣。當爲舊注。此爲文外評隲之辭。《體異詁經》，疑非賈、服諸君誼。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疏證**杜注。鬬丹，楚大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疏證**杜注，去疾，謂少師見獲而死。傳未言少師死也。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疏證**年表，魯桓公八年，爲楚武王三十七年。伐隨弗拔，但盟罷兵。楚世家，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蚤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

又《春秋左傳・僖公九年》（劉文淇疏證）《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疏證**《大雅・皇矣》文。傳無說。箋，天之言云。其爲人不識古，不知今，順天之法而行之者。彼疏云，言其意在篤誠，動順天法。不待知今識古，比校乃行耳。謂人不須知古今也。杜注，帝，天也。則，法也。言文王闇行自然合天之法。蓋用鄭義。按：《墨子・天志》中篇，亦引此傳釋之云，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此疑爲先秦人說《詩》義。善其順法，語尤完粹。

又《春秋左傳・僖公十年》（劉文淇疏證）秋，狐突適下國。**注**服云，晉所滅國，以爲下邑。一曰曲沃，有宗廟，故謂之國。在絳下，故曰下國也。《水經・涑水注》、《晉世家》集解。**疏證**服注二說。一曰以下，余蕭客、李貽德皆未引，蓋疑爲裴駰語。今從惠、洪、嚴氏輯本。杜注，下國曲沃新城。用後一說也。李貽德云，案，耿、霍、揚、魏、虞、虢，皆晉所滅之國。此下國未審其地。以爲下邑者，《廣雅・釋詁》，邑，國也。是下邑猶下國也。地已滅，而猶稱國者，猶禮所謂因國也。案，下國爲曲沃，當是定說。《傳》例，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都猶國也。曲沃爲晉舊都，故服云，有宗廟謂之國。洪亮吉云，《說苑・立節篇》，獻公卒，突即辭歸自殺。蓋屬虛語。遇太子，太子使登僕。**疏證**杜注，孤突本爲申生御。《論衡・死僞篇》，引作太子趨登僕車。與《傳》小異。《晉世家》，遇申生，申生與載而告之。而告之曰，夷吾無禮，**注**賈云，烝於獻公夫人賈君，故曰無禮。馬融云，申生不自明而死，夷吾改葬之。章父之過，故曰無禮。本疏。**疏證**社無注。疏引賈、馬說駁之云，杜不爲注，當以鬼神之意難得而知。夷吾無禮，或非一事。不可指言，故不說也。文淇按，晉語，惠公蒸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韋注，惠公烝於獻公夫人賈君，故申生臭達於外，不欲爲無禮者所葬也。唐以賈君爲申生妃，非也。韋氏亦同賈說。惠公烝於賈君，見莊十五年《傳》。服注，上淫曰烝。則賈君必非申生妃。韋說是也。沈欽韓信唐固之說，謂無禮更切，非。馬注測申生之心，尤藹然仁孝之言。余得請於帝矣。**注**服云，帝，天帝。請罰有罪。《晉世家》集解。**疏證**杜注，請罰夷吾。用服說，而不釋帝。天帝，即上帝也。舜典，肆類於上帝。馬注，上帝，太一神。《君奭》，格於上帝。鄭注，上帝，太微中其所統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昊天上帝，冬至於圜邱所祀天皇大帝。鄭、馬說帝與服同。《公羊宣三年傳》，帝牲不吉。注，帝，皇天大帝。在北辰之中，主總領天、地、五帝、羣神也。何氏亦以帝爲皇天大帝。《廣雅・釋詁》云，罰，伐也。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注**賈云。歆，貪也。《國語注》。**疏證**《詩・生民》毛傳，歆，饗也。洪亮吉云，《說文》，歆，神食气也。義亦與賈同。杜注本《詩毛傳》。《晉世家》，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民不祀非族。君祀毋乃殄乎。**疏證**本疏，《傳》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則族、類一也。《詩・新臺》毛傳，殄，絕也。杜注同。《晉世家》，君其祀毋乃絕乎，以絕代殄。且民何罪，失刑之祀。君其圖之。**疏證**杜無注。以晉畀秦，則受災害。故曰失刑也。《七經・孟子考文》引足利本，乏祀下有乏祀謂無主祀也七字。當是杜注。今本脫。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疏證**杜注，新城，曲沃也。將因巫以見。《晉世家》，申生曰，諾。吾將復請帝。後十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見我焉。十日與傳違。《集解》、《左傳》曰七日。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注**賈云，敝，敗也。韓，晉韓原。《晉世家》集解。**疏證**《論衡》，敝下有之字。傅遜云，有罪謂烝於賈君。蓋用夷吾無禮賈注義。《說文》，敝，頓仆也。杜注，敝，敗也。用賈說。《十五年傳》，戰於韓原。應申生言。故賈以韓爲韓原也。顧炎武云，三敗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故曰寇深矣。《括地志》，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非也。杜解但云晉地。按，賈以韓爲韓原，自指涉河後事。顧說

非。顧棟高云，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東南二十里。《晉世家》，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弊於韓。

《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劉文淇疏證） 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疏證**《釋文》云，自上天降災，至此凡四十七字，檢古文皆無，晁、杜注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疏云，《左傳》本無此言，後人妄增之耳。何以知其然，二十二年《傳》曰，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杜云，婢子，婦人之卑稱。若此有婢子，不當舍此而注彼也。服虔解誼，其文甚煩。《傳》本若有此文，服虔必應多解。何由四十餘字不解一言，亦至二十二年始解婢字。明是本無之也。洪亮吉云，今按，《釋文》四十七字，七當作二，蓋誤，並乃舍諸靈台五字數之耳。此後人校勘之疎。據孔疏，則服、杜本尚皆不誤。服、杜以後人妄增，今據削去。案，《列女傳》云，且告穆公曰，上天降災，使兩君匪以玉帛相見，乃以興戎。婢子娣姒，不能相教，以辱君命。晉君朝以入，婢子夕以死。唯君圖之。沈欽韓云，《列女傳》敍穆姬從傳文有此節。孔、陸之本，偶爾脫奪耳。按，沈說是也。《列女傳》視傳文字小異，即取傳文注訓之繁簡，不可例傳文之有無。《秦本紀》，夷吾姊亦爲繆公夫人。夫人聞之，乃哀絰、跣曰，妾兄弟不能相救，以辱君命。亦撮括傳文。變服登臺禮之大者，烏得無辭。洪氏《左傳》詁刪此四十二字。鹵莽甚矣。乃舍諸靈臺。**疏證**《水經注》，豐水又北逕靈臺西。《詩緯含神霧》云，作邑於豐，起靈臺。靈臺疏，僖十五年《左傳》云，秦伯獲晉侯以歸，乃舍諸靈臺。秦是諸侯，而得有靈臺者。杜預云，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也。哀二十五年《左傳》曰，衛侯爲靈台於藉圃。言爲則是新造，其時僭名之也。沈欽韓云，《長安志》，周鄷宮在鄠縣東三十五里。《西安府志》，鄷宮又東二十五里，即靈囿之地。中有靈台。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疏證**杜注，若將晉侯入，則夫人或自殺。《晉世家》，穆公曰，得晉侯將以爲樂。今乃如此。《秦本紀》，繆公曰，我得晉君，以爲功。今天子以爲請，夫人是憂。大夫其何有焉。**疏證**杜注，何有，猶何得。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疏證**杜以感憂爲反首拔舍。《說文》慽，《下繫》傳，晉人慽憂以重我。憂，近心之切也。天地謂戴皇天履后土之言。我食吾言，背天地也。**疏證**杜注，食，消也。《湯誓》疏，釋詁，食，僞也。孫炎曰，食，言之僞也。哀二十五年《左傳》云，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然則言而不行，如食之消盡後，終不行。前書爲僞，古通謂僞言爲食言。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疏證**重怒，蒙重其怒也。《晉語》注，任，當也。杜注用韋說。

又《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劉文淇疏證）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注**《春秋傳》說，在女曰巫，在男曰覡。《檀弓》注。**疏證**杜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爲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向上，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巫尪之稱，杜注蓋兼存二說。《檀弓》，吾欲暴尪而奚若。又云，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鄭注，尪者面向天，覬天哀而雨之。巫主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如鄭說，則巫、尪二者各別。魯穆公所舉，乃魯舊俗。先言暴尪，後言焚巫。故鄭知巫尪別耳。杜以巫、尪爲巫，是指巫尪爲一人。疏謂女巫尪弱，故稱尪，非。其存或說，乃鄭誼也。鄭引《春秋傳》說，當是此《傳》舊說。舊說但釋巫，則文可證巫尪非一人。在女曰巫，故縣子謂望之愚婦人。《呂覽・盡數篇》，苦水所，多尪與傴人。注，尪，突胸仰向疾也。傴，傴脊疾也。則尪謂不能俯，傴謂不能仰也。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注**服云，國家凶荒，則無道之國乘而加兵，故修城郭爲守備也。本疏。**疏證**杜注不釋城郭，疏引服注補之。沈欽韓云，民艱於食，故修土功，給其稍食，亦救荒之策。《大司徒》荒政，所謂散利也。文淇案，《雲漢》『趣馬師氏』，《毛傳》，師氏弛其兵。疏，《大司徒》，荒政，其『十有二曰，除盜賊』，注云，除之者，飢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則當用兵。此言弛之者，弛，謂舍力不役之耳。其除盜賊之兵，不得廢也。故《春秋・僖二十一年》旱，《左傳》稱臧文仲慮無道之國因凶加兵，勸僖公使修城郭，明凶年盜賊益預防之。彼以春秋之世，強弱相凌，文仲度時而言，勸修城郭，不是凶荒之年必須修城也。《詩》疏所云，慮無道之國因凶加兵，即用服義。《文選・演連珠》注，乘，猶因也。貶食省用，務穡勸分，**疏證**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傳》云，貶食省用。指此類也。《校勘記》云，務穡，《論衡・明雩篇》、李善注《冊魏公九錫文》，並作務嗇。洪亮吉云，鄭玄《儀禮注》，收斂曰穡。按杜注，穡，儉也。疑字近而誤。按洪說是也。《御覽》三十五引，省用務嗇。注，儉也。與杜注同。而引《傳》文作嗇，則舊本當作務嗇。疏謂穡是愛惜之意，故爲儉也。則

作疏時已誤齒爲穉，疏強爲之說也。杜注，勸分，有無相濟。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疏證**《晉書・天文志》，魏少帝八年，日有食之。詔羣臣問得失，蔣濟上書曰，齊侯問災，晏子對以布惠。魯君問異，臧孫答以緩役。塞變應天，乃實人事。

又《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劉文淇疏證） 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疏證**《周頌・敬之》文。《傳》云，顯，見。杜云，顯，明也。見、明義同。又云，思，猶辭也。辭，謂語詞也。《傳》不釋易。陳奐《詩》疏據此傳，文仲無不難也，謂易讀去聲是也。箋謂天命吉凶，不變易。非此《傳》引《詩》之旨。杜注，奉承其命甚難。亦不用箋說。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疏證**杜無注。此總釋兩引《詩》也。陳奐《詩》疏云，無不難解不易，此古義也。依陳說，則無不懼，指戰、兢、臨、履言。君其無謂邾小。蠭蠆有毒，而況國乎。弗聽。**注**服云，蠆長尾謂之蠍，蠍毒傷人曰蛆。《釋文》引《通俗文》。**疏證**《釋文》，蠆字或作蜇。洪亮吉云，《說文》，蠭，飛蟲螫人者也。蠆，毒蟲也。近人疑。《通俗文》出李虔，不知李虔所作係《續通俗文》，唐《舊文志》分晰甚清。此書凡服虔《通俗文》悉皆錄入，以補服注之缺。蠆當從《說文》作蠭。惠棟云，《李翊夫人碑》亦作蠭蠭。按洪說是也。惠引漢碑，當是古文。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於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疏證**《校勘記》云，升陘，《玉篇》引《傳》文作升鄄。《說文》，胄，兜鍪首鎧也。杜注，魚門，邾城門。《郡國志》，梁國睢陽有魚門。劉昭注引此《傳》，以邾爲宋。非。楚人伐宋，以救鄭。大司馬固諫曰，**疏證**《晉語》注，固，宋莊公之孫，大司馬固也。杜注用韋說。顧炎武云，大司馬，即司馬子魚也。固諫，堅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即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大司馬公子卬，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即司馬也。定十年，公若藐固諫，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也。沈欽韓云，按子魚爲左師，不爲大司馬。下司馬曰，杜解子魚，非也。即公孫固。《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知大司馬、司馬一也。杜與顧俱失之。按，沈說是也。朱鶴齡據《史記・宋世家》，謂前後皆子魚之言。惠棟謂韋、杜皆據世本而言。《史記》疏略不足取證是也。然惠氏謂稱大司馬，所以別下司馬也。則不如沈說之確。顧以大司馬、司馬爲一人，與沈說同。《傳》文稱官必繫以人。即顧所舉孔父嘉、公子卬皆其例。再舉或繫官、省人，正可按沈說。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疏證**閻百詩《潛丘札記》，不曰棄宋而曰棄商者，此即下文寡人雖亡國之餘之意。《釋詁》，赦，舍也。杜注，言君興天所棄，必不可。不如赦楚勿與戰。顧炎武云，弗可赦，猶書言不可逭。傅氏曰，言違天，天必不宥。注以赦爲赦楚，非。按，顧說是也。焦循讀弗可句，赦也句，已句。曲傳杜注非是。《宋世家》，天之棄商久矣。不可。

又《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劉文淇疏證） 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疏證**《晉語》注，文公，鄭厲公之子捷。《年表》，鄭文公三十六年，重耳過，無禮。《晉世家》，乃去，過鄭。鄭文公弗禮。叔詹諫曰，**疏證**《年表》，叔詹諫，杜無注。《晉語》注，叔詹，鄭大夫。《晉世家》詹作瞻。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疏證**《晉語》注，啓，闓也。闓有□義。杜注訓開，亦通。三，謂天之所啓有三也。或者，疏謂天意或當然也。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疏證**《曲禮》，娶妻不娶同姓。鄭玄《周禮》注，蕃，息也。杜注，大戎，狐姬之子。故稱姬出。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疏證**《晉語》注，靖，治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疏證**三士，《傳》不明何人。《晉語》，僖負羈言於曹伯曰，卿才三人從之，可謂賢矣。注，三人，狐偃、趙衰、賈佗。《晉語》又云，宋公孫固言於襄公曰，晉公子好善不厭。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此三人者，實左右之。壽曾曰，韋注蓋取諸此。杜釋三士用韋說。疏乃云，僖負羈言有卿才，公孫固說其名氏，知是一物。故並引之。未知杜本韋說也。因《傳》□晉文從者不及賈佗。叔詹所舉三人，不必盡同於公孫固。韋、杜皆意爲之說。晉、鄭同儕。**疏證**《曲禮》鄭注，儕，等也。洪亮吉《一切經音義》引舊說，儕，猶輩類也。《左傳》，晉、鄭同儕是也。按，鄭玄注《樂記》亦同。杜此注用鄭《曲禮》注。壽曾曰，《音義》引舊說，或是左氏說也。《晉世家》，叔瞻曰，鄭之出自厲王，晉之出自武王。即明同儕之義。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疏證**《晉世家》引叔瞻諫辭，與《傳》少異。人曰，君不禮，不如殺之，且後爲國患。乃采異說。【略】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疏證**衰，杜無注。後衰，猶言後亡也。洪亮吉云，此衰字當作興字解。如古訓亂爲治，與下文將興之興字互文。義

殊迂曲。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疏證**《晉世家》居楚數月，而晉太子圉亡秦。秦怨之，聞重耳在楚，乃召之。成王曰，楚遠，更數國乃至晉。秦、晉接境，秦君賢，子其勉行。厚送重耳。

又《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劉文淇疏證）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疏證**杜注，介推，文公微臣。之，語助。按《大戴禮》作介山之推，以地繫名也。《晉世家》，文公修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未盡行賞。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晉。晉初定，欲發兵。恐他亂起，是以賞從亡未至隱者介子推。推亦不言祿，祿亦不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内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疏證**王符《潛夫論》曰，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偷天官以私己乎。此或左氏舊說。俞樾云，貪天之功，貪當讀爲探。釋名，貪，探也。探取入它分也。《後漢書・郭躬傳》，捨狀以貪情。李賢注曰，貪與探同。是貪、探聲近而義通。《爾雅・釋詁》，探，取也。探天之功，取天之功也。《周語》，而卻至佻天，以爲己力。韋注，佻，偷也。偷，亦取也。按，俞說是也。探天與王符偷天義合。下義其罪，謂以貪天功之罪爲義。□疏釋立君之義，非。自此至與汝偕隱，《晉世家》與《傳》同。唯天實置之作天實開之，猶謂之盜作猶曰是盜。下義其罪作下冒其罪。

又《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劉文淇疏證） 晉侯在外十九年矣，**疏證**洪亮吉按，《史記・晉世家》，重耳出亡時年四十三，凡十九歲而得入，年六十二。而杜注則本《晉語》，言晉侯生十七年而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至此四十矣。考夷吾爲重耳之弟，夷吾之子圉，以僖十七年出質於秦，秦卽妻之，至小亦當年十五六，至二十八年又及十二年。則懷公此時若在，亦當年近三十。安得重耳爲其伯父，年止四十也。明重耳之年，當以《晉世家》爲實。《晉語》及杜非也。況昭十三年，叔向言，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是文公生十七年而能得士，非卽以是年出亡也。杜又確指戰城濮之年，謂文公年正四十，可謂鑿而妄。壽曾曰，懷公之少於文公十歲，伯父猶子多有之。不足爲文公年逾於四十之證。昭十三年《傳》，生十七年，正謂其出亡之年。杜本彼《傳》以說。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云，《史記》多妄說，不若《左傳》、《國語》足信。《國語》，僖負羈曰，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案，此則文公入國甫三十六歲，卽薨亦祇四十四耳。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疏證**《晉世家》，楚王曰，晉侯亡在外十九年，困日久矣。果得反國，險阨盡知之，能用其民。天之所開，不可當。《楚世家》，成王曰，重耳亡居外久，卒得反國。天之所開，不可當。洪亮吉云，按下天假之年，益可知文公此時，年齒必非壯盛。按，假年蒙險阻艱難言之，洪說非。杜云，獻公之子九人，唯文公在。故曰天假之年，除惠、懷，呂、卻。【略】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注**服虔云，如俗語相罵云，嗤汝腦矣。本疏。**疏證**杜注，搏，手搏。盬，嗤也。《說文》，㾗，頭髓也。从匕。匕，相匕者也，字當从㾗。《傳》作腦，俗字。惠棟云，余仁仲曰，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是本伏字絕句。岳本伏己讀。據此，則已當音以，岳本則已當音紀。陸德明《音義》不云音紀，則和當以楚子伏爲絕句。而已作以音，不音紀。淳祐《九經》本亦用伏已絕句，更詳之。惠氏雖以余說爲然，別引淳祐本，則亦未定之說。《潛夫論・夢列篇》，晉文公於城濮之戰，夢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是大惡也。及戰乃大勝。此謂極反之夢也。此是《傳》文古義。若楚子伏絕句，則楚大惡矣。《論衡》亦言成王在上，詳下疏證。洪亮吉謂或以伏字絕句者，非是也。朱駿聲云，余仁仲說亦可通。但下文我得天三字，似無着落。可申洪說。范守己曰，盬者，苦鹽之名。《傳》云，王事靡盬。勉之使無爲苦也。晉侯夢楚子伏己而盬其腦，當是以盬鹽入腦。故子犯曰，我且柔之矣。杜氏訓盬爲啑，非也。顧炎武從其說。按，以盬入腦說殊迂曲。服氏此注非完文。其釋盬義，今不可見。注以今曉古，非卽以盬爲啑。杜氏訓盬爲啑，誤矣。本疏亦云，盬之爲啑，未見正訓。焦循謂盬當讀爲蠱，如蟲齧。仍用杜注啑義，非也。俞樾云，服氏蓋讀盬如餬。餬从胡聲，胡从古聲，盬亦从古聲。故得通用。《說文》，餬，寄食也。實非達詁。《釋言》云，餬，饘也。隱十一年《正義》曰，餬是饘粥別名。鬻謂之餬，而食鬻亦謂之餬，古義引申有此。《傳》言餬其腦者，腦亦柔物，噉之與饘鬻同，故亦言餬也。因段盬爲之，而其義遂晦矣。按，俞說未必是服義，然可備一說。服注之啑，乃漢時方言。古字當作噬，嚴蔚云，《說文》，啑

作嚐。揚子《太玄》曰，嚏鉤謂須也。荀子曰，鉤有須，須鉤曲，故曰鉤嚏。猶口。李貽德云，《一切經音義》，八行字書，嚏，喋也。書亦作歃。謂以口微吸之也。引漢時語以證盬之狀也。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疏證**杜注，晉侯上向，故得天。楚子下向地，故伏其罪。腦所以柔物。杜說得天，謂晉侯仰面上向也。焦循云，《素問・五藏別論》，腦、髓、骨、胍、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解精微論》，腦者，陰也。陰柔，故子犯言吾且柔之。彼來盬我用齒，齒，剛也。我以腦承之，是有以柔其剛。故云柔之，寓柔遠人之義也。杜云，腦所以柔物，未知所謂。按，焦說是也。《論衡・卜筮篇》，晉文公與楚子戰，夢與成王搏。成王在上而盬其腦。占曰，凶。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其罪。盬君之腦者，柔之也。《論衡》，鹽皆盬之誤。是以柔之，申釋盬字。杜謂腦所以柔物。非也。

又《春秋左傳・成公十三年》（劉文淇疏證） 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於我。昭告昊天上帝。**疏證**杜無注。本疏，禮，諸侯不得祭天，其盟不主天神。鄭玄《覲禮》注云，巡守之盟，其神主日。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襄十一年亳城北之盟，其載書云，司愼、司盟、名山、名川。注云，二司，天神。唯告天之別神，不告昊天上帝。此秦、楚爲盟告天帝者。春秋之時，不能如禮。且此辭多誣，未必是實。按，疏引襄十一年司愼、司盟。注，二司，天神。卽杜注。然鄭君《覲禮》注又云，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秦、楚之盟，或用王官之伯禮，不主山、川。又彼疏謂覲禮卽盟之禮。《覲禮》『加方明於其上』，鄭君云，方明者，上下四方之神也。則古盟禮，亦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疏證**杜注，三公，穆、康、共。三王，成、穆、莊。按，此年當秦桓公二十六年，楚共王之十三年。故據秦、楚禰廟以上言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疏證**杜注，出入，猶往來。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壹。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疏證**《釋文》，暱作昵。何休《公羊》注，疾，痛也。釋□，暱，親也。寡人率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

又《春秋左傳・襄公十四年》（洪亮吉詁） 師曠侍於晉侯，**詁**王逸《楚辭章句》曰：『師曠，聖人，字子野，生無目而善聽。』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釋文》：『「仰」，本亦作「卬」。』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詁**劉向《新序》及《說苑》皆引作『困民之性，乏神之祀。』按：今刊本『主』字疑『生』字之譌。『生』、『性』古字同。《周禮》辨『五土之物生』，杜子春讀爲『性』是也。『乏祀』，《釋文》本或作『之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詁**《爾雅》：『匡，正也。』杜本此。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文選》注引無『其』字。以從其淫，《釋文》：『本或作「縱」。』而弃天地之性？《新序》引此『性』下有『乎』字。必不然矣。』

又《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洪亮吉詁） 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於嶽。**詁**趙岐《孟子注》：『嶽，里名。』杜本此。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詁**《釋文》：『「瘁」本又作「萃」。』《倉頡篇》云：『瘁，憂也。』《文選》注。按：『瘁』與『悴』古字通。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詁**鄭康成讀『汜』與『窆』同，逋鄧反。穆子弗說，諸本皆作『不』，今从《石經》、《釋文》改定。使工爲之誦《茅鴟》，亦不知。既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詁**服虔以句餘爲餘祭。杜《注》以爲夷末。按：小司馬《索隱》曰，餘祭以襄二十九年卒，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不得是夷末，明服說有據，杜氏非也。《郡國志》吳郡丹徒，劉昭云：『春秋時朱方。』杜同此。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石經》誤作『孫叔』，未經勘正。『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詁**按：《後漢書・方術・折像傳》曰：『不仁而富謂之不幸。』注引《左傳》曰：『善人富謂之幸，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詁**《詩》毛傳：『殲，盡也。旃，之也。』杜本此。【略】

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晳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强使之，子晳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裨諶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詁《古今人表》作卑湛，師古曰：「『卑』音『脾』，『湛』音『諶』。」《風俗通》曰：「卑氏，鄭大夫卑湛之後。漢有卑躬，爲北平太守。」《釋文》亦作『湛』。按：『裨』、『諶』二字皆《說文》所收，蓋古字通。惠棟以爲杜改『卑』爲『裨』，俗又改『湛』爲『諶』，云「古文盡亡」，說太過。《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踰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卽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詁《爾雅》：「戾，止也。」《詩·毛傳》：「戾，定也。」《廣雅》同。杜本此。不然，將亡矣。」

又《春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洪亮吉詁） 公作楚宮。穆叔曰：「《太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於楚宮。叔仲帶竊其拱璧，以與御人，納諸其懷，而從取之，由是得罪。

又《春秋左傳·昭公四年》（洪亮吉詁） 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詁《新序》「逞」作「盈」。按：「盈」、「逞」二字古通。如「樂盈」，《史記》作「欒逞」是也。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惟天所相，詁《詩》毛《傳》：「相，助也。」杜本此。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況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弃之，吾又誰與爭？」公曰：「晉有三不殆，詁《說文》：「殆，危也。」杜本此。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新序》作「嚮」。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新序》無「國」字。是三殆也。四嶽、詁《爾雅·釋山》：「河南華，河東岱，河北恆，江南衡。」李巡曰：「華，西嶽華山也。岱，東嶽泰山也。恆，北嶽恆山也。衡，南嶽衡山。」杜本此。三塗、詁服虔云：「三塗，大行、轘轅、崤函也。」謂三塗爲三處道也。本疏。一云：「三塗，太行、轘轅、崤黽。」塗，道也。《水經注》。京相璠曰：「山名也。」同上。按：杜《注》：「在河南陸渾縣南。」據昭十七年《傳》文。闞駰《十三州志》亦云：「三塗山在陸渾縣東南。」然尋繹上下文義，當以服義爲長。陽城、詁《地理志》潁川郡：「陽城有陽城山。」杜本此。大室、詁《地理志》潁川郡：「崇高，武帝置，以奉大室山，是爲中岳。有大室、少室山廟。」杜本此。荊山、詁《地理志》南郡：「臨沮，《禹貢》南條荊山在東北。」杜本此。中南，《新序》作「終南」。詁《地理志》右扶風：「武功，大壹山，古文以爲終南。」杜本此。酈道元云：「終南山，杜預以爲中南。」按：此是《左傳》舊本。本作「終南」，杜氏定爲「中南」也。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文選注》引作「是非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詁盧毓《冀州論》曰：「冀州北接燕、代。」後世謂代爲馬郡。《初學記》。無興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爲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修德音，以享神人，《新序》「享」作「享」。古文「享」、「享」字通。詁《易·子夏傳》：「享，通也。」杜本此。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平之難，《新序》作「里克」，非。而獲文公，是以爲盟主。衛、邢無難，敵亦喪之。詁按：《新序》「敵」作「狄」，非。邢非喪於狄也。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修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新序》「又」作「有」。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新序》「隕」作「實」。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新序》諸侯」下有「哉」字。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晉侯許之。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詁按：《論衡》引作「魯、邾、宋、衛不來」，非。

又《春秋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洪亮吉詁） 秋，八月，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釋文》：「俾」，本又作「卑」。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詁王逸《楚詞章句》：「閔，憂也。」杜本此。懼以待時。伯父若賜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詁《說文》：「弛，弓解也。」杜本此。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

靈於成王，詁《廣雅》：『靈，福也。』蓋變文言之耳。哀二十四年『徼福乞靈』亦同。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整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徼怨於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弗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以不務，而又焉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詁《廣雅》：『差，次也。』『差』、『衰』同。鄭玄《禮記》注：『序猶次也。』按：『衰序』猶言『次序』耳。於是焉在。」

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傒曰：《文選注》引作『奚』。高麗宋板作『傒』。又毛本『衛』誤作『魏』。今从《石經》、宋本改正。『魏子必有大咎。千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況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詁《說文》：『揣，量也。度高下曰揣。』杜本此。度厚薄，仞溝洫，《釋文》：『「仞」本又作「刃」。』詁《說文》：『仞，申臂一尋八尺。』按：杜《注》：『度深曰仞。』本高誘《淮南王書》注。物土方，詁鄭玄《儀禮》注：『物猶相也。』杜本此。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初學記》引作『糇』。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周禮》疏引作『賦丈尺』。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又《春秋左傳・定公元年》（洪亮吉詁）

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惟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鄭玄《儀禮注》引作『山川神祇』。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己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晉女叔寬曰：「周其弘、齊高張皆將不免。其弘違天，高子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詁梁履繩云：『按《周語》云：「《周詩》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詩也。以爲飫歌，名之曰『支』。」』今按：此殆引逸詩之意而言之。『衆之所爲』二語句法相似，疑亦即《支》詩之言耳。衆之所爲，不可奸也。」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文公二年》 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舊說

僖公閔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前。甯曰即之於《傳》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而於文不辨。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於禰，以致雉雊之變。然後率修常禮。文公僨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謂莊。補曰，疏曰親謂僖，祖謂閔。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謂莊爲祖，其理非也。文烝案，《傳》以祖父爲喻，當如舊說。及疏若下文昭穆之說，則依段氏說爲順。見閔二年，又論於下。逆祀，則是無昭穆也。補曰，閔爲穆，僖則昭也。逆者，謂升僖於穆，北面西上。閔繼而東，並同爲穆。是無宗廟昭穆之禮。《國語》亦曰，非昭穆也。兄弟所以異昭穆者，以受國爲人後爲重。既異昭穆，卽與父子相繼無異。僖雖不禰閔，而閔世次當考廟，於僖有禰道。故文雖不祖閔，而閔世次當王考廟，於文有祖道。上文以僖爲親閔爲祖，而左氏曰，子不先父。《公羊》曰，先禰後祖，其說逆祀皆與《傳》同。由其相爲昭穆，故舉以相喻也。此說詳具於《後漢》周舉議奏、賈公彥《周禮・冢人》疏，劉敞爲兄後議，趙汸《左傳補注》，當代通人萬斯同、金榜、段玉裁、孔廣森等皆所依用。范引舊說，謂升僖於閔上者，卽何休說也。何休云，升謂西上。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緣僖爲庶兄，置於閔上。是未思兄弟同昭穆之說，於三《傳》、《國語》實不可通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補曰，此祖謂大祖也。昭穆相繼，皆承大祖之統。無祖則無天也。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補曰，天者，祖之所自出，非以祖爲天也。古人稱王者天大祖，亦謂配天。范因致誤。故曰，文無天。補曰，文無天，猶言隱十年無正，桓無王，桓無會，定無正也。此指下五年經王使不稱天而言。劉逢祿說《公羊》引《傳》此數語亦如是解之。《春秋》言天之文，唯施於王。一言天子，義亦不異。大祭大變都不斥言，故知文公無天指彼二文明矣。言故曰者，是聖門相承之說。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補曰，此猶釋隱

十年無正曰隱不自正，釋桓無王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釋定無正曰定之始非正始曰見無以正也。明彼經著無天之文者，是見文公之無天而行也。自逆祀則是以下，極論躋僖之惡，以解無天之文，明爲《春秋》所深惡也。《五經異義》從左氏說爲大惡，不從公羊董仲舒說爲小惡是也。昭穆祖天，遞推而上，亦《莊三年傳》母子天子之義也。又嘗論之禮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左傳》載之，謂文仲縱逆祀，不知彼文論魯事，故無禮不知者，臧孫罪也。《春秋》書王法，故無天者文公惡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尊卑有序不可亂也。補曰，親親者，僖於閔爲兄，於文爲父，宜親僖也。尊尊者，閔於僖爲君，於文有祖道，宜尊閔也。親親、尊尊，人道之大。二者一揆，尊理常伸。僖，兄也，而無升道。不以親禰害其尊祖也。桓，君也。而有治文，不以親公害其尊王也。文姜，母也，而有絕道，不以親母害其尊父也。哀姜小君也，而有弗受文，不以親夫人害其尊先公也。剔賡父也，而亦有弗受文，不以親父害其尊王父也。諸若此類，皆《春秋》之義。《傳》承上推本廣言之也。疏曰，稱《春秋》者，以嫌疑之間，須取聖證。案，疏說固可通，要是廣有所包，故言《春秋》也。

《論語・八佾》（劉寶楠正義） 儀封人請見，注鄭曰：『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注包曰：『從者，弟子隨孔子行者，通使得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注孔曰：『語諸弟子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天下之無道已久矣，極衰必盛。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正義曰：皇本『斯』下『也』字作『者』，『無道』下無『也』字。《爾雅・釋詁》：『請，謁告也。』言告夫子求見也。『木鐸』者，《周官・小宰》、《小司徒》、《小司寇》、《士師》、《宮正》、《司烜氏》、《鄉師》皆有『木鐸』之徇。鄭注《小宰》云：『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疏》云：『以木爲舌，則曰木鐸；以金爲舌，則曰金鐸。』案：《鼓人》：『以金鐸通鼓。』注：『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司馬職：曰：「司馬振鐸。」是武用金鐸也。』《說文》：『鐸，大鈴也。』與鄭同。《法言・學行篇》以木鐸爲金口木舌，其字從金，則木鐸亦是金口，惟舌用木，與金鐸全用金不同。李氏惇《羣經識小》：『鐸如今之鈴，中有舌，以繩繫之，搖之而出聲。』○注：『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正義**曰：邢疏云：『鄭以《左傳》「入於夷儀」，疑與此爲一，故云衛邑。』案：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山東東昌府聊城縣並有夷儀故城。司馬彪《郡國志》『浚儀』注引晉《地道記》曰：『儀封人，此邑也。』《水經注》引《西征記》同。浚儀，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焦氏循《論語補疏》謂『浚儀在開封，漢屬陳留，陳留郡之長垣、封丘，皆在其北。以漢縣計之，衛境止得長垣，多得封丘、南燕，自此而南，皆鄭、宋地。使儀封人在浚儀，當今祥符、蘭陽間，雖爲由陳至衛之道，而邑非衛邑矣』。案：《明一統志》儀城在蘭陽西北二十里，即封人請見處。蘭陽、祥符地本相接通，以浚儀之名附會爲封人所官邑。又浚儀始見《郡國志》，不若夷儀爲尤古矣。又《一統志》以儀爲開封府儀封縣，其地在蘭陽之東，去浚儀更遠。考儀封，漢名東昏，後易東明，宋元始改今名，則謂儀即儀封者，尤非也。夫子五至衛：第一去魯司寇，輒適衛；第二將適陳，過匡、過蒲，皆不出衛境，而反乎衛；第三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衛；第四將西見趙簡子，未渡河而反衛；第五如陳而蔡、而葉，復如蔡而楚，仍反乎衛。夫子之至儀邑，不知在何時。焦氏以爲由陳至衛之道，是指第三次至衛，此假設言之。閻氏若璩《釋地》以『喪』爲失位去國，是第一次適衛，並恐未然。云『封人，官名』者，《周官》封人職云：『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注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又《序官》注云：『聚土曰封。』其職則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若侯國封人，當祇以下士爲之。《左傳》穎谷封人，蔡封人，蕭封人，鄖陽封人，呂封人，皆此官。○注：『通使得見。』○**正義**曰：言弟子爲紹介，通之於夫子，使得見之也。《左傳》伍員見鱄設諸於公子光，齊豹見宗魯於公孟。○注：『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正義**曰：錢氏坫《後錄》：『喪讀「將喪斯文」之喪。』即孔此義。劉敞《七經小傳》以『喪』爲失位，閻氏若璩說同，亦通。○《注》『木鐸』至『天下』。○**正義**曰：《明堂位》：『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注》：『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是木鐸爲施政教時所設也。夫子不得位行政，退而刪《詩》、《書》，正禮樂，修《春秋》，是亦制作法度也。《中庸》言天子方議禮，制度，考文，孟子亦以《春秋》爲天子之事，則知夫子所定之六藝，皆天子之政也。封人蓋知夫子之終無所遇，而將以言垂教，故以『木鐸』爲喻。《法言》云：『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儒乎？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李軌《注》：『莫如

使諸儒宣揚之。』《春秋緯》：『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皆以『木鐸』爲制作法度也。

又《論語・雍也》（劉寶楠正義）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注**孔安國等以爲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祝誓，義可疑焉。○**正義**曰：《史記・世家》：『孔子自蒲反乎衛。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欲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法言・五百篇》：『或問：聖人有詘乎？曰：有。曰：焉詘乎？曰：仲尼於南子所不欲見也，於陽虎所不欲敬也。見所不見，敬所不敬，不詘如何？』《孔叢子・儒服篇》創爲異說，以夫人與於大饗。當時南子饗夫子，夫子亦弗獲已。果爾？則禮所應見，子路何爲不說？且《論語》、《史記》但言見南子，不言南子饗夫子。毛氏奇齡《改錯》曰：『古無男女相見之禮，惟祭則主婦獻尸，尸酢主婦，謂之交爵，非祭則否。故《坊記》云：「非祭，男女不交爵。」亦並非相見即助祭，卿大夫亦並不因此妄行見禮。若夫人初至，《春秋經》稱「大夫宗婦覿用幣」，謂大夫之宗婦以覿禮入，非謂大夫亦同入也。至諸侯大饗，大夫出行裸獻禮，同姓諸侯有之，異姓則否。故《禮正義》謂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同姓則后夫人親獻，異姓則使人攝獻。自繆侯、陽侯以同姓而遭此變後，凡同姓亦攝獻，是男女無相見禮，無覿禮，祇有交爵、饗獻二禮。而既則交爵存，而饗獻亦廢。至大夫覿幣，惟何休、杜預皆有是說。孔仲達即非之，謂《禮》無此文。況《穀梁傳》云「大夫不見其夫人」，後世儒說，何如《傳》文足據乎？』由毛說觀之，益知《孔叢》之謬，不足證矣。竊謂南子雖淫亂，然有知人之明，故於蘧伯玉、孔子皆特致敬。其請見孔子，非無欲用孔子之意，子路亦疑夫子此見，爲將詘身行道，而於心不說，正猶公山弗擾、佛肸召，子欲往，子路皆不說之比，非因南子淫亂而有此疑也。夫子知子路不說，故告以予若固執不見，則必觸南子之怒而厭我矣。天即指南子。夫子言『人而不仁，疾之已甚爲亂』，孟子亦言『仲尼不爲已甚』，可知聖人達節，非俗情所能測矣。毛氏奇齡《稽求篇》：『夫子矢之。案：《釋名》云：「矢，指也。」《說文》云「否」者，不也。夫子以手指天，而曰吾敢不見哉？不則天將厭我矣，言南子方得天也。故《史記》直曰「予所不者」，不者，不見也。詞例與《項羽傳》「不者，吾屬將爲所虜」正同。所，若也。《左傳》「所不與崔、慶」，《史記》「所不與子犯共」，皆作「若」解。舊以此爲誓，正以「所」字相似耳。』案：毛解『天』字稍異。高誘《呂覽・貴因》注引亦作『不』。《說文》『否』從不聲。故『不』段『否』爲之。『厭』與『壓』同。《考文》引古本正作『壓』。《說文》：『壓，笮也。』《禮記》『畏厭溺』，《左氏傳》『將以厭衆』，皆『壓』字。『天厭之』，或當時有此語。《論衡・問孔篇》說此文『天厭之』，正與毛同。而以『否』爲『鄙』，解爲鄙陋之行，反似子路不說爲疑夫子淫亂，紛紛詰難，均無當矣。鄭注云：『矢，誓也。否，不也。』鄭此注非全文，無由知其說。皇疏引繆播曰：『否，不也。』此言予若不用，是天將厭塞此道。欒肇曰：『天厭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所厭也。』王弼曰：『否泰有命，我之所屈，不用於世者，乃天命厭之。言非人事所免也。』蔡謨曰：『矢，陳也。夫子爲子路矢陳天命，非誓也。』李充曰：『夫道消運否，則聖人亦否，故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厭亦否也，言聖人與天同其否泰耳。』參觀諸說，『矢』或訓『誓』，或訓『陳』，而『否』爲『否塞』，『厭』爲『厭絕』，其辭同也。天未欲夫子行道，豈南子所能興？明己之往見，不過欲答其禮，而非爲求仕可知。此以解子路之惑，於義亦通。但師弟相言，不得設誓，『矢』當訓『指』，爲指天也。王氏崧《說緯》以『此見在靈公卒後輒立之時，南子欲因孔子以固輒位，子路以見之似有爲輒之意，而與初言「正名」相反，所以不說。夫子則怒而矢之，謂予如不正名，必獲天誅』。其說甚誕。《史記》敘此文下即云：『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去衛。』則此見明在靈公時。江氏永《鄉黨圖考》繫此事在孔子五十七歲，其非衛輒時可知。至宋孫奕《示兒編》謂南子是南蒯，欲張公室以叛季氏，夫子見之，與欲赴弗擾、佛肸同意。王應麟《困學紀聞》引陳自明說同。然南蒯叛時，孔子年方二十二，子路少孔子九歲，年方十三，其說鑿而不通，宜爲伯厚所斥矣。○注『孔安』至『疑焉』。○**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曰「舊以南子者」』，邢本同。《釋文》載《集解》本皆作『等以爲南子者』，是『舊』爲『等』之譌。臧氏庸《拜經日記》謂『孔安國』下不當有『曰』字，『孔安國等以爲』者，首舉孔以該馬、鄭、包、周諸儒之義。『行道』以下四句，乃何氏語，以《道國章集解》引包、馬說，又云『義

疑」，故兩存證之。可見此校極確，今依以訂正。《呂氏春秋・貴因篇》：「孔子道彌子瑕見蘧夫人，因也。」蘧夫人即南子。《淮南子・泰族訓》：「孔子欲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鹽鐵論・論儒篇》：「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此皆當時所傳陋說，以夫子爲詭道求仕，不經之談，敢於侮聖矣。

又《論語・述而》（劉寶楠正義）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注**包曰：「桓魋，宋司馬。天生德者，謂授我以聖性，德合天地，吉無不利，故曰其如予何？」**正義**曰：《書・召誥》云：「今天其命哲。」是人之知愚皆天所生，夫子五十知天命，知己有德，爲天所命，故此復言「天生德於予」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去衛過曹，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是此語爲夫子答弟子之辭。《世家》云：「是歲，魯定公卒。」爲定十五年。又云：「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宋世家》則以孔子過宋在宋景二十五年，當魯哀三年。《陳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又以孔子至陳在湣公六年，當魯定十四年。傳聞異辭，未知孰是。○注「桓魋」至「予何」。○正義曰：桓魋，卽向魋。稱桓者，向是桓族也。「聖性」者，孟子以堯、舜爲性之言，性成自然也。夫子聖性，是天所授，雖遭困阨，無損聖德，故曰「吉無不利」也。此夫子據天道福善之理，解弟子憂懼之意，若微服而過，則又知命所宜然矣。

又《論語・泰伯》（劉寶楠正義）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注**孔曰：「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注**包曰：「蕩蕩，廣遠之稱。言其布德廣遠，民無能識其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注**功成化隆，高大巍巍。煥乎！其有文章。」**注**煥，明也。其立文垂制又著明。**正義**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賦氣成形，故言人之性必本乎天。本乎天卽當法天，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凡同在覆載之內者，崇效天，卑法地，未有能違天而能成德布治者也。人皆承天而君，爲天之元子，故名曰天子。《白虎通・爵篇》：「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是也。《易・繫辭》傳言：「包羲氏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又言：「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然則古聖所以成德布治，皆不外則天而行之。顧自堯、舜以前，書缺有間。又舜是堯舉，德無以易，故夫子此言止稱堯也。當堯之時，洪水汎濫，災患未息，故舉舜敷治之。舜又使益、使禹諸人，乃成盛治，故《孟子》引此章，爲得人之證。蓋任賢致治，亦則天之事。《春秋繁露・立元神》云：「天積衆精以自剛，聖人積衆賢以自強。天所以剛者，非一精之力；聖人所以強者，非一賢之德也。」是其義也。堯則天，其德難名，所可名者，惟成功、文章，故皆言「有」以箸之。○注：「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正義**曰：「則法」《爾雅・釋詁》文。《說文》：「則，等畫物也。」等者，齊等。畫者，界也。皆所以爲法也。《書・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欽，敬也。若，順也。曆，數也。象，法也。言順天以法之也。下文「分命」、「申命」，皆言敬授之事，故能「定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其後年耆禪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在者，察也，言當察身以事天也。皆堯法天之驗也。○注「蕩蕩」至「名焉」。○**正義**曰：「巍巍」言高，「蕩蕩」言廣遠，明其德上下四方無所不被也。「民無能識其名」者，名者，德之名。民無能識其德，故無能識其名也。皇《疏》云：「夫名所名者，生於善有所章，而惠有所存，善惡相須，而名分形焉。若夫大愛無私，惠將安在？至美無偏，名將何生？故則天成化，道同自然，不私其子而君其臣，凶者自罰，善者自功，功成而不立其譽，罰加而不任其刑，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注：「功成化隆，高大巍巍。」○**正義**曰：《孟子・滕文公》疏引此注作「孔曰」。《說文》：「功，以勞定國也。」此功爲治業功成，而民化乃隆也。○注「煥，明也。其立文垂制又著明。」○**正義**曰：「煥」與「奐」同。《詩・卷阿》「伴奐爾游矣」，毛《傳》：「伴奐，廣大有文章也。」「廣大釋「伴」，文章釋「奐」，故煥得爲明。「其立文垂制又著明」者，上世人質，歷聖治之，漸知禮義，至堯、舜而後，文治以盛。又載籍尙存，故《尙書》獨載堯以來，自授時外，若親睦、平章、作《大章》之樂。又《大戴禮・五帝德》言堯事云：「黃黼黻衣，丹車白馬，伯夷主禮，龍、夔教舞。」皆是立文垂制之略，可考見也。

又《論語・子罕》（劉寶楠正義） 子畏於匡，**注**包曰：「匡人誤圍夫子，以爲陽虎，陽虎曾暴於匡。夫子弟子顏剋，時又與虎俱行，後剋爲夫子御，至於匡，匡人相與共識剋。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匡人以兵圍之。」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注**孔曰：「茲，此也。言文王雖已死，其文見在此，此自謂其身。」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注**孔曰：

『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後死。言天將喪此文者，本不當使我知之，今使我知之，未欲喪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注**馬曰：『其如予何者，猶言奈何我也。天之未喪此文，則我當傳之，匡人欲奈我何？言其不能違天以害己也。』**正義**曰：《說文》云：『畏，惡也。』《廣雅・釋詁》：『畏，懼也，恐也。』夫子見圍於匡，有畏懼之意，猶《孟子》言有戒心也。人若因畏而死，亦稱畏。《禮・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是也。《史記・孔子世家》：『或譖孔子於衛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云云。五日，顏淵後，子曰云云。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云云。』是孔子此語，爲解慰弟子之辭。江氏永《先聖圖譜》載此事於魯定十三年時，孔子年五十六也。『茲』者，有所指之辭。下兩言『斯文』，斯、茲同義。文、武之道，皆存方策，夫子周遊，以所得典籍自隨，故此指而言之。文在茲，即道在茲，故《孟子》以孔子爲聞而知之也。天將喪斯文，文當湮沒，必不令夫子得之。『後死者』，夫子自謂後文王死也。後死者既與於斯文，是天未欲喪斯文可知。天未欲喪斯文，匡人必不能違天害己，致使斯文遭毀失也。〇注『匡人』至『圍之』。〇**正義**曰：匡邑見《左氏傳》，凡有數處。《左》僖十五年：『諸侯盟於牡丘，遂次於匡。』杜注：『匡在陳留長垣縣西南。』此匡爲衛邑也。文元年：『衛孔達侵鄭，取綿、訾及匡。』杜注：『匡在潁川新汲縣東北。』此匡爲鄭邑，衛取之也。又十一年：『叔孫彭生會晉郤缺於承筐。』杜注：『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此匡爲宋邑也。『子畏於匡』之匡，舊說不一。《莊子・秋水篇》：『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釋文》引司馬彪曰：『宋當作衛。匡，衛邑也。』案：《莊子》以匡爲宋邑，宋人即匡人，不必改宋作衛。《說苑・雜言篇》言：『孔子之宋匡，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因圍孔子。』亦以匡爲宋邑。《史記・世家》言：『匡人圍孔子，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則以匡爲衛邑。《寰宇記》謂長垣西十里有匡邑城，又襄邑西三十里有古匡城，皆爲子畏於匡地，蓋兩說並存。閻氏若璩《釋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專主長垣，然以陽虎暴匡之事，求之衛、宋，皆無可考。毛氏奇齡《四書賸言》：『案：《春秋傳》公侵鄭取匡在定公六年，是時季氏雖在軍，不得專制。凡過衛不假道，反穿城而躪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虎實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鄙邑，必欲爲晉伐取以釋憾，而匡城適缺，虎與僕顏剋就其穿垣而入之。《世家》：「顏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琴操》：「孔子到匡郭外，顏剋舉策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貨正從此入。』」此即圍師入城之事。』案：毛說甚近理。此匡在文元年已爲衛所取，而不能得其田，故文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衛』，其後復屬鄭。至定六年，乃爲魯所取，然恐魯終不能有，則仍屬鄭耳。杜謂匡在新汲東北，而《一統志》云匡城在扶溝縣西，扶溝與新汲壤正相接，實一地矣。《莊子》言：『宋人圍孔子數匝，而絃歌不輟。幾何，將甲者進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退。」』《韓詩外傳》：『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帶甲以圍孔子舍，子路慍怒，奮戟將下，孔子止之曰：「由，何仁義之寡裕也！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講，是丘之罪也。吾非陽虎，而以我爲陽虎，則非丘之罪也，命也。子歌，我和若。」子路歌，孔子和之，三終而圍解。』此是當日實事，蓋感之以絃歌，不待自辨，而匡人已知其非陽虎矣。《世家》謂夫子使從者臣於寧武子，然後得去，此傳聞之誤。寧氏當獻公世已滅，而武子仕文、成之世，豈得與孔子時相值？《世家》此文，毫不足據。《索隱》又謂夫子再阨匡人，或設辭以解圍，或彈琴而釋難，分一事爲二，尤屬臆說。顏剋，《世家》作『顏刻』，《弟子列傳》無剋、刻名，但有顏高字子驕。惠氏棟《九經古義》疑『高』即『剋』。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高乃亨之譌，亨、刻同聲，古字通用。』其說並是。

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注**孔曰：『太宰，大夫官名。或吳或宋，未可分也。疑孔子多能於小藝。』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注**孔曰：『言天固縱大聖之德，又使多能也。』**子聞之曰：「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注**包曰：『我少小貧賤，常自執事，故多能爲鄙人之事。君子固不當多也。』**正義**曰：鄭《注》云：『太宰是吳太宰嚭。』僞孔兼存吳、宋。方氏觀旭《偶記》：『鄭以爲吳太宰，蓋以夫子雖兩居宋，但一則年十九娶於幵官氏之女，時子貢猶未生，一則年五十六去衛後，過曹適宋，於時有桓魋拔樹之難，宜無家卿向子貢私論夫子之聖。惟吳太宰則《左氏傳》哀七年「公會吳於鄫」時與子貢語，十二年「公會吳於橐皋」時與子貢語，其秋「公會衛侯、宋皇瑗於鄖」時又與子貢語，故定爲吳太宰。《史記・孔子世家》吳客聞夫子「防風氏骨節專車」，及「僬僥氏三尺」之語，於是曰：「善哉聖人！」是前此固有以夫子之多能爲聖者，亦吳人也。』案：《說苑・善說篇》：『子貢見太宰嚭，太宰嚭問曰：「孔子何如？」對曰：「臣不足以知之。」太宰嚭曰：「子不知，何以事之？」對曰：

「唯不知，故事之。夫子其猶大山林也，百姓足其材焉。」太宰曰：「子增夫子乎？」對曰：「夫子不可增也。夫賜其猶一累壤，以增大山，不益其高，且爲不知。」』此子貢與太宰嚭論述聖德之證，而太宰之爲吳太宰嚭益信。『縱』者，朱子《集注》云：『肆也，言不爲限量也。』李氏光地《論語劄記》：『說聖固是天縱，多能亦是天縱，子貢此言，可謂智足知聖，故夫子舍子貢之言，而但言「太宰知我」，明知我多能也。多能是鄙事，君子且不貴，況聖人乎？蓋避聖之名而示人以學聖之方也。』《風俗通·窮通篇》引『固天縱之，莫盛於聖』，似以『縱之』爲句。皇本『太宰知我』下有『者』字。○注『太宰』至『小藝』。○**正義**曰：鄭《周官目錄》云：『冢，大也。宰者，官也。』又《太宰》注：『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先考典簿君《秋槎雜記》說：『天子六卿，冢宰亦曰太宰。宋備六卿，同於天子，魯則羽父求太宰，鄭有太宰石臭，楚有太宰子商，蓋散位從卿，列國之僭制也。』謹案：散位從卿，卽是大夫，故此《注》以太宰爲大夫官名也。《列子·仲尼篇》：『商太宰見孔子曰：「丘聖者與？」孔子曰：「聖則丘何敢？然則丘博學多識者也。」』宋是商後，故亦稱商。此《注》兼存吳、宋，或卽暗據《列子》之文。今不從者，商太宰是與夫子語，非問子貢，不若吳太宰親問子貢爲得實也。『疑孔子多能於小藝』者，正以禮樂是藝之大，不得爲鄙事，惟書數射御皆是小藝，太宰所指稱也。《淮南子·主術訓》：『孔子之通，智過於萇弘，勇服於孟賁，足躡郊菟，力招城關，能亦多矣。』此時傳夫子多能之事。太宰以多能爲聖，但有美辭，無疑辭也。《注》亦微誤。○注『言天固縱大聖之德又使多能也』。○**正義**曰：注以『固天縱之將聖』爲句，亦通。大聖，卽將聖也。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詩》「有娀方將」、「我受命溥將」之將，並訓爲大。然則將聖者，大聖也。』案：《荀子·堯問篇》：『然則孫卿懷將聖之心。』亦謂大聖也。《論衡·實知篇》子貢曰：『故天縱之將聖。』將者，且也，不言已聖，言且聖者，以爲孔子聖未就也。孔子從知天命至耳順，學就知明成聖之驗也。未五十、六十之時，未能知天命至耳順也，則謂之且矣。當子貢答太宰時，殆三十、四十之時也。案：『故』與『固』通，『將聖』，當從此注訓大聖。子貢初與太宰嚭語，在哀七年，夫子年六十五。至哀十二年，則已七十，而云在三十、四十之時，誤矣。○注『我少』至『多也』。○**正義**曰：居官則有府史或胥徒，用給徭役，不自執事也。夫子少小貧賤，始習爲之，故多能爲鄙人之事。《周官·遂人》：『五鄰爲鄙。』《荀子·非相》注：『鄙人，郊野之人也。』鄙卽是賤。下篇『鄙夫』訓同。『君子』者，則有德堪在位者也。

又《論語·顏淵》（劉寶楠正義）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無。』**注**鄭曰：『牛兄桓魋行惡，亡無日，我爲無兄弟。』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注**包曰：『君子疏惡而友賢，九州之人，皆可以禮親。』○**正義**曰：『商聞之』，謂聞諸夫子也。錢氏大昕《潛研堂集》：『此文自「死生有命」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皆子夏述所聞之言。蓋牛以無兄弟爲憂，故引「四海皆兄弟」之文爲證，乃以「何患無兄弟」足成之。若但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則與無兄弟之憂何與焉？』案：錢說是也。《論衡·命祿》、《辨崇篇》引此文，皆作孔子語可證。戴氏望《注》云：『牛以魋故，喪其世祿，出奔他國，故稱天言命，以寬牛之憂。明有命當順受，其正在天，非人所能爲。』李氏惇《羣經識小》：『案向魋既奔衛，牛致邑與珪而適齊。及魋復奔齊，牛復致邑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因過魯而卒於魯郭門之外。此憂想當其時，故死生富貴，子夏以解其意，未幾而卒，則或以憂而死矣。』『有命』謂祿命也。『有命』、『在天』，互文見義。『敬而無失』，謂修己以敬，無所放失也。『四海之內皆兄弟』，言四海之內皆與吾親，如兄弟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上》：『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且夫君子執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爲兄弟。苟是之不爲，則雖汝親，庸孰能親汝乎？」』《說苑·雜言篇》：『夫子曰：「敏其行，修其禮，千里之外，親如兄弟。若行不敏，禮不合，對門不通矣。」』並與此文義相發。皇本『皆』下有『爲』字。阮氏元《校勘記》：『《鹽鐵論·和親章》及《文選》蘇子卿《古詩》注並引此文，有「爲」字。』○注『牛兄桓魋行惡亡無日，我爲無兄弟。』○**正義**曰：邢疏云：『案，哀十四年《左傳》云：「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公知之，召皇司馬子仲及左師向巢，以命其徒攻桓氏。向魋遂入於曹以叛。民叛之。而奔衛，遂奔齊。」是其行惡死亡之事也。』案：魋弟尚有子頎、子車並黨惡，魋兄向巢伐魋不克，欲質大夫以入，不能，亦入於曹，後遂來奔，故曰『我爲無兄弟』，明不專指魋一人言。○注『君子』至『禮親』。○**正義**曰：《注》以與人雖當恭而有禮，然人不皆賢，又牛正以兄弟不賢爲憂，故以

『疏惡』、『友賢』言之。『九州』者，周仍夏制，有九州，見《職方氏》。注以經言『四海』，嫌有四夷荒遠，故但舉中國，以『九州』言之。

又《論語・憲問》（劉寶楠正義）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注子貢怪夫子言何爲莫知己，故問。子曰：「不怨天，不尤人，注馬曰：『孔子不用於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下學而上達，注孔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知我者其天乎？」注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正義曰：『莫我知』者，夫子歎己不見用，由世人莫我知故也。鄭《注》云：『尤，非也。』『尤』即『訧』省。夫子當衰周之世，天未欲平治天下，而但生德於己，正使夫子立文垂制以教萬世，故儀封人言『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也。包氏愼言《溫故錄》：『《史記・孔子世家》：「哀公十四年春，狩於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據《史記》此文，莫知之歎，蓋發於獲麟之後。然則「不怨天」者，知天之以己制作爲後王法也。「不尤人」者，人事之厄，天所命也。孔子在庶，而褒貶進退，王者所取則，故曰「下學而上達」。達，通也。張衡《應間》曰：「蓋聞前哲首務，務於下學上達，佐國理民，有云爲也。」是上達者，謂達於佐國理民之道。史公《自敍》曰：「董生云：『周衰道廢，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又云：『仲尼悼禮樂廢崩，追修經術，以達王道，此上達之義也歟！《春秋》本天以治人，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故曰：「知我者其天乎！」』案：《說苑・至公篇》：『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於是喟然而歎曰：「天以至明爲不可蔽乎，日何爲而食？地以至安爲不可危乎，地何爲而動？」天地而尚有動蔽，是故賢聖說於世而不得行其道，故災異並作也。夫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亦以此節爲獲麟而發，「下學上達」爲作《春秋》之旨，學通於天，故惟天知之。《論語撰考讖》云：「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通精曜也。」與《說苑》意同。蓋《春秋》本天治人，包說『夫子上達於佐國理民之道』，即是上通於天也。《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如人君下學而上達，災消而福興矣。』顏師古《注》：『上達，謂通於天道而畏威。』此雖譬引之辭，然亦謂人君精誠格天，則自降之福。是上達爲上通於天也。○注：『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正義曰：《易》文言傳文。

又《論語・陽貨》（劉寶楠正義） 子曰：「予欲無言。」注言之爲益少，故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正義曰：皇疏引王弼曰：『子欲無言，蓋欲明本，舉本統末，而示物於極者也。夫立言垂教，將以通性，而弊至於湮；寄旨傳辭，將以正邪，而勢至於繁。既求道中，不可勝御，是以修本廢言，則天而行化。』案：夫子本以身教，恐弟子徒以言求之，故欲無言，以發弟子之悟也。《詩・日月》：『報我不述。』毛《傳》：『述，循也。』言弟子無所遵行也。鄭注云：『魯讀天爲夫，今從古。』鄭以四時行，百物生，皆說天，不當作『夫』，故定從古。翟氏灝《考異》謂『兩句宜有別，上句從《魯論》爲勝一，誤也。四時行者，謂春、夏、秋、冬四時相運行也。《春秋繁露・四時之副篇》：『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又《人副天數篇》：『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是百物之生隨四時爲興藏也。《詩・文王》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載者，事也。天不言而事成，故無聲無臭也。《禮・哀公問篇》：『孔子云：「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荀子・天論篇》：『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案：聖人法天，故《大易・咸》取爲象，夫子《易傳》特發明之，故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其教人也，亦以身作則，故有威可畏，有儀可象，亦如天道之自然循行，望之而可知，儀之而可得，固不必諄諄然有話言矣。○注：『言之爲益少。』○正義曰：夫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故恐徒言之則爲益少也。

又《論語・堯曰》（劉寶楠正義）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注曆數謂列次也。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注包曰：『允，信

也；困，極也；永，長也。言爲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祿所以長終。』舜亦以命禹。**注**孔曰：『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正義**曰：《爾雅・釋詁》：『嗟，咨嗟也。』《詩・文王》：『咨女殷商。』毛《傳》：『咨，嗟也。』堯有所重誡於舜，故歎而後言也。《書・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曆象』、『曆數』詞意並同。《洪範》：『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曆數』是歲、月、日、星辰運行之法。《曾子天圓篇》：『聖人愼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曆。』《中論・曆數篇》：『昔者聖王之造曆數也，察紀律之行，觀運機之動，原星辰之迭中，寤晷景之長短，於是營儀以准之，立表以測之，下漏以考之，布算以追之，然後元首齊乎上，中朔正乎下，寒暑順序，四時不忒。夫曆數者，先王以憲殺生之萌而詔作事之節也，使萬國不失其業者也。』此曆數之義也。《史記・曆書》言：『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又言：『堯復遂重黎之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據《史記》之文，則『咨舜』云云，乃堯禪位語。舜不陟帝位，故當堯之世，但攝政也。王者，天之子，當法天而行，故堯以天之曆數責之於舜。《春秋繁露・郊語篇》引此文釋之云：『言察身以知天也。』此董以『在』訓察，『躬』訓身也。在之爲察，見《爾雅・釋詁》。『察身』者，謂省察其身，當止至善以承天之事，受天之大福，故天垂象而人主法焉，天示異而人主懼焉。《書・洪範》云：『王省惟歲。』《詩・大明》云：『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翼翼』者，敬也，並皆察身之義也。鄭此《注》云：『曆數在汝身，謂有圖籙之名。』『圖籙』者，帝王受命，有符瑞之徵，可先知也。其書起於周末，漢世儒者用以說經，故康成據之，實則於義非也。『執中』者，謂執中道用之。《禮・中庸》云：『子曰：「舜其大知也與！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執而用中，舜所受堯之道也。用中卽中庸，故庸訓用也。中庸之義，自堯發之，其後賢聖論政治學術，咸本此矣。『四海困窮』者，《孟子・滕文公上》：『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又《滕文公下》：『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是堯時四海困窮之徵。堯舉舜敷治之，故此咨告之言，當憂恤之也。其後舜命禹亦言此者，水土初平，民猶艱食鮮食故也。『天祿』者，天子玉食萬方，有祿食自天予之，故言天也。毛氏奇齡《稽求篇》：『閻潛丘云：「四海困窮是儆辭，天祿永終是勉辭。」蓋四海當念其困窮，天祿當期其永終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疑此節爲《舜典》佚文，東晉古文入之《大禹謨》。○注：『曆數謂列次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歷）、（曆），數也。』（歷）、（曆）卽是數，故曆數連文。《禮記・郊特牲》注：『簡（歷）、（曆）謂算具陳列之也。』『次』亦數也。○注『允信』至『長終』。○**正義**曰：『允、信』、『永、長』，皆《爾雅・釋詁》文。段氏玉裁《說文注》云：『困之本義爲止而不過，引申之爲極盡。《論語》「四海困窮」謂君德充塞宇宙，與橫被四海之義略同。』段說卽包此《注》意，然非經旨。『天祿所以長終』者，言享天祿能終竟之也。《易・歸妹・象傳》：『君子以永終知敝。』《書・金縢》：『惟永終是圖。』漢、魏人用此經語。班彪《王命論》云：『福祚流於子孫，天祿其永終矣。』雋不疑謂暴勝之曰：『樹功揚名，永終天祿。』《韋賢傳》：『匡衡曰：「其道應天，故天祿永終。」』其他封策禪詔，若漢武帝立子齊王閎策，漢靈帝立皇后詔，吳大帝卽位告天文，漢禪位於魏冊，魏使鄭沖奉冊於晉，凡引此文，皆作永長解。惟魏明帝青龍二年，山陽公薨，《魏志》注引《獻帝傳》有『山陽公深識天祿永終之運，禪位文皇帝』。又曰：『惟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於己，深觀曆數，允在聖躬，傳祚禪位。』是解『永終』爲永絕在魏末晉初，而嗣後宋、齊、梁、陳，其文一轍，皆曰：『敬禪神器，授帝位於爾躬，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於戲！王其允執厥中，儀刑前典，以副昊天之望。』於是皆以『天祿永終』繼『困窮』之後，爲卻位絕天之辭，於古義絕不相應。此閻氏若璩、毛氏奇齡說。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注**孔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有罪不敢赦。**注**包曰：『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注**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注**孔曰：『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正義**曰：『曰予』上當有『湯』字。稱『小子』者，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湯告天，故謙言『小子』也。鄭《注》以此文爲舜命禹事，則舜本

不名履，殊可疑。俞氏樾《羣經平議》謂『鄭本無「履」字』，或得之。『昭告』者，《詩・大明》：『昭事上帝。』《箋》云：『昭，明也。』言明告上帝，不敢有所隱飾也。鄭注云：『皇皇后帝，並謂大微五帝，在天爲上帝，分主五方爲五帝。用玄牡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告五方之神，莫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案：《周官・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大宗伯》：『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注云：『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鄭不言中央之帝，以經文不見，故略之也。《史記・天官書》：『南宮朱鳥，權、衡。衡，太微，三光之廷。』又言：『掖門内五星，五帝坐。』是五帝屬太微，故此《注》言太微五帝也。在天爲上帝，即謂昊天上帝，亦即《大宗伯》注所云『天皇大帝』也。舜命禹總祭五帝，即是受終文祖也。五帝分祭牲幣，各有所尚，今此是總祭，故莫適用。而以昊天爲主，用玄牡，故夏禮亦尚玄也。《説文》：『牡，畜父也。』《廣雅・釋獸》：『牡，雄也。』凡大祭，牡用牛，則此玄牡爲黑牛矣。如鄭之言，『有罪』謂四凶，『帝臣』即謂禹。其《注》云：『簡閱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周官・小宰》『二曰聽師田以簡稽』，鄭司農注，《遂大夫》『簡稼器』《注》並云：『簡，閱也。』是『簡』有閱訓。『帝臣』爲善，『有罪』爲惡，『帝心』承上二句，言所舉黜，皆本天心所簡閱也。《周語》王子晉言：『皇天嘉禹，胙以天下。』韋昭注引《論語》『帝臣不蔽，簡在帝心』爲證。韋同鄭義，而與《白虎通》及包、孔注以爲『湯伐桀告天』者異，當亦經師相傳，有此訓也。『無以萬方』，《漢石經》『無』作『毋』。又『萬方有罪』下不重『罪』字，皇本亦不重。《爾雅・釋詁》：『朕，我也。』郭注：『古者貴賤皆自稱朕，至秦世始爲天子尊稱。』案：此告天亦稱朕，是朕未爲尊稱也。東晉古文采此節文入《湯誥》。○注『履殷』至『若此』。○**正義**曰：孫氏志祖《讀書脞録》：『據《大戴禮・少間篇》「商履代興」，《白虎通・姓名篇》：「湯王後更名，爲子孫法，本名履也。」則湯名天乙，又名履，自無可疑。』案：《潛夫論・五行志》亦稱子履，是履爲湯名也。《明堂位》：『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是殷尚白。於時湯甫伐桀，仍用夏禮爲玄牡也。《説文》：『皇，大也。』《詩・楚茨》『先祖是皇』，《傳》亦云『大也』。《爾雅・釋詁》：『后，君也。』《説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天帝稱后者，尊之，故君之也。《墨子・兼愛下》：『夫兼相愛，交相利，不惟禹誓爲然，雖湯説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呂氏春秋・順民篇》亦云：『湯克夏而天大旱，湯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然則此語爲因旱禱雨之辭。《墨子》謂之『説』者，《周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曰類，曰造，曰禬，曰禜，曰攻，曰説。』又《詛祝》亦『掌類、造、攻、説、禬、禜之祝號』。『説』謂以詞自解説也。孔注本《墨子》。而云《湯誓》爲伐桀告天之辭，與《墨子》不合，作僞者之疎可知。《白虎通・三軍篇》：『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何？質家言天命己，使己誅無道，今誅得爲王，故先伐。故《論語》曰云云。此湯伐桀告天，用夏家之牲也。』與此包、孔注合。《周語》内史過引《湯誓》：『余一人有辠，無以萬夫，萬夫有辠，在余一人。』是《湯誓》亦有其文。疑伐桀告天及禱雨文略相同。然禱雨在克夏後，無爲仍用夏牲，故白虎諸儒不用《墨子》爲説也。伐桀所以告天者，《繁露・四祭篇》：『己受命而王，必先祭天，乃行王事，文王之伐崇是也。』又《郊祭篇》：『是故天子每將興師，必先郊祭以告天，乃敢征伐，行子道也。文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下俱引《詩・棫樸》證之，是此告天亦郊祭也。○注『言桀』至『心故』。○正義曰：《墨子》云：『有善不敢蔽。』是『帝臣』謂善臣。《呂氏春秋・簡選篇》言『湯反桀之事，遂其賢良』是也。此注以帝臣爲桀，與《墨子》不合。又『簡在帝心』，承上有罪帝臣言之，故鄭注謂『簡閱其善惡也』。此《注》單承桀言，亦誤。○注：『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正義**曰：以，與也；與，預也。世之治也，在位者皆自引過，以求盡乎治民之道。世衰則君諉罪於臣，臣諉罪於民，於是以民皆不肖，而視之如仇讐。欲民之治，不可得已。周有大賚，善人是富。**注**周，周家。賚，賜也。言周家受天大賜，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注**『周周』至『是也』。○**正義**曰：《爾雅・釋詁》：『賚，賜也。』《説文》：『賜，予也。』《詩・周頌・序》云：『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鄭注：『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是大賚謂武王所賚。此注言『周家受天』者，當謂受天命，因大賜也。孔氏《詩》疏云：『《樂記》説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薊、祝、陳，下車而封杞、宋。又言將率之士，使爲諸侯，是大封

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皆是武王大封之事。此注舉十亂者，以十亂中若周召、太公、畢公，皆封國爲諸侯，餘亦畿內諸侯也。亂臣，「臣」字當衍，此後人所加，說見前疏。**注**「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正義曰：《墨子・兼愛中》：「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過，維予一人。」」宋氏翔鳳說：「「周親」四語，蓋封諸侯之辭也。武王封大公於齊，在泰山之陰，故將事泰山，而稱「仁人尚」，爲封大公之辭也。」今案：《說苑・貴德篇》：「武王克殷，問周公曰：「將奈其士衆何？」周公曰：「使各宅其宅，田其田，無變舊親。惟仁是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舊親」，《韓詩外傳》作「舊新」。彼爲誓衆之辭，與此封諸侯略同。「周」者，至也。見《逸周書・謚法解》。《毛詩・鹿鳴》傳：「親者，近也，密也。」「周親」兼舊新言之。「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言凡諸國百姓有不虞，天性不迪率典者，皆我一人之責。所以然者，百姓有過，亦由所封諸侯未得其人，故引以自責也。《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分職」即謂封諸侯也。《白虎通・號篇》：「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東晉古文采諸文入《泰誓》。○注「親而」至「用之」。○**正義**曰：注不解「周」字，而以管、蔡當「周親」，是以「周」爲周家也。管、蔡作亂被誅，在成王時。注言此者，欲見管、蔡是周親，其封當亦在武王時，是不如仁人也。

《孟子・梁惠王下》（焦循正義） 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注**聖人樂天行道，如天無不蓋也，故保天下，湯文是也。智者量時畏天，故保其國，大王、句踐是也。《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成王尚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太平之道也。**疏**「以大」至「其國」○**正義**曰：《易・繫辭》傳云：「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以知命申明樂天之義，聖人不忍天下之危，包容涵畜，爲天下造命，故爲知命，是爲樂天。天之生人，欲其並生並育，仁者以天爲量，故以天之並生並育爲樂也。天道又虧盈而益謙，不畏則盈滿招咎，戮其身卽害其國。智者不使一國之危，故以天之虧盈益謙爲畏也。而究之樂天者無不畏天，故引周公之頌申明之。畏天爲畏天之威，則樂天爲樂天之德也。○注「聖人」至「是也」○**正義**曰：天生萬物無不蓋，聖人道濟天下無不容，行道者所以樂天也。不知時不可爲，則將以所養人者害人，量時者所以畏天也。《國語》范蠡對句踐云：「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將妨於國家。」此謂不量時則不保其國也。其後卑辭尊禮，身爲之市，蠡又戒王勿早圖，謂人事必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此亦能量時者矣。○注「詩周」至「道也」○**正義**曰：《毛詩・我將》箋云：「于，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趙氏以是釋時，以安釋保，與鄭氏同。《周頌・我將》承《維天之命》後，《序》云：「《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鄭解「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引《洛誥》「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二句。鄭解《洛誥》云：「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詩》正義云：「文王之德，我制之以授子，是用文王之德，制作之事。彼注直以文祖爲明堂，不爲文王。彼上文注云：「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是文王德稱文祖也。」然則周公成文王之德，以制禮作樂，成王時，乃克致太平，是太平由文王之道也。能保安文王之道，卽能保安太平之道。趙氏於《我將》言「太平」，鄭氏於《維天之命》引「文祖」，同一互見之義也。成王爲天子，祇宜樂天保天下，乃周公欲其保太平之道，而以畏天戒之，天子且然，況諸侯乎？故云成王尚畏天之威也。【略】《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注**《書》，《尚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四方善惡皆在己，所謂在予一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疏**注「書尚書逸篇也」○**正義**曰：惠氏棟《古文尚書考》云：「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劉歆造《三統曆》、班固作《律曆志》、鄭康成注《尚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於學官，故賈達、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蓋漢重家學，習《尚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爲備。於時雖有孔壁之文，亦止謂之逸《書》，無傳之者。然其書已入中秘，是以劉向校古文，得錄其篇，著于《別錄》。至東京時，雖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爲孔氏之逸《書》也。今世所傳古文，乃梅賾之

書，非壁中之文。』按此孟子所引《書》，在梅賾書《泰誓》上篇，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太誓》上中下三篇，孔氏古文亦有之，不在二十四篇逸《書》之數。以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課，不目之爲逸《書》也。』按《泰誓》不爲逸《書》，而此趙氏以逸《書》目之，則非《泰誓》之文矣。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所引，爲《尚書》逸篇，趙氏亦未言所屬，今見於《泰誓》，不知其何本也。』○注『言天』至『者也』○**正義**曰：趙氏讀『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八字句，『四方』二字連下『有罪無罪惟我在』九字句。《易・師》九二傳云『承天寵也』，《釋文》引鄭注云：『寵，光耀也。』《詩・蓼蕭》：『爲龍爲光』，毛傳云：『龍，寵也。』趙氏以光解寵。《論語・堯曰篇》言『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有過在予，與有罪惟我在相近，故趙氏引以證之。《尚書集注音疏》云：『趙氏「以助天光寵之」者，謂以其能助天，故光寵之。作兩句解，義了明白。趙氏聯言助天光寵，意恉不明。又惟我在之言，非在我之謂，而乃引在予一人以況，殊不合。故聲不取，而自爲解：寵，尊居也。言天降生下民，爲作之君，爲作之師者，惟曰其助天牧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我，我君師也。在，察也。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君師司察焉。天下何敢有踰越其志者乎。』襄十四年《左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是作君師爲牧民也。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任者，從趙氏讀『寵之』絕句也。

又《孟子・公孫丑下》（焦循正義）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注**孟子自謂能當名世之士，時又值之，而不得施，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乎。**疏**『夫天』至『豫哉』○**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正申所以不豫之故。上言數已過，時已可，而未有王者興，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我所以有不豫，爲此也。否則天誠厭亂而興王者，使我得如古之名世，大展其堯舜君民之素，何不豫之有。蓋舊解如此。』按趙氏之意，云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哉。乃是辨其未嘗怨天，未嘗不豫。謂是天不欲平治天下，非我之愆，我自不必怨天而不悅也。故《章指》言『知命者不憂不懼』。

又《孟子・離婁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注**有道之世，小德小賢，樂爲大德大賢役，服於賢德也。無道之時，小國弱國，畏懼而役於大國強國也。此二者，天時所遭也。當順從之，不當逆也。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涕出而女於吳。**注**齊景公，齊侯。景，謚也。言諸侯既不能令告鄰國，使之進退，又不能事大國，往受教命，是所以自絕於物。物，事也。大國不與之通朝聘之事也。吳，蠻夷也。時爲強國，故齊侯畏而恥之，泣涕而與爲婚。**疏**『涕出而女於吳』○**正義**曰：《說苑・權謀篇》云：『齊景公以其子妻闔廬，送諸郊，泣曰：「余死不汝見矣。」高夢子曰：「齊負海而縣山，縱不能全收天下，誰干我君，愛則勿行。」公曰：「余有齊國之固，不能以令諸侯，又不能聽，是生亂也。寡人聞之，不能令，則莫若從。」遂遣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云：『闔閭謀伐齊，齊侯使女爲質於吳，因爲太子波聘齊女。』注云：『齊景公女，孟子所謂「涕出而女於吳」，即此也。』翟氏灝《考異》云：『《左傳・僖公七年》，孔叔言於鄭伯曰：「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景公言，蓋本其意。』○注『物事』至『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烝民》『有物有則』，傳云：『物，事也。』《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禮記・文王世子》『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注並云：『物，猶事也。』兩國相交之事，莫如朝聘，故以絕物爲不與通朝聘之事也。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注**今小國以大國爲師學法度焉，而恥受教命，不從其進退，譬猶弟子不從師也。**疏**注『今小國』至『度焉』○**正義**曰：《禮記・學記》云：『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又云：『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故趙氏以學釋師，謂『師大國』即學大國也。《書大傳》云：『學，效也。』《淮南子・修務訓》『以趣明師』，高誘注云：『師，所以取法則。』法則即法度。以大國爲師，即是以大國爲法度，故疊以師學法度明之。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注**文王行仁政，以移殷民之心，使皆就之。今師效文王，大國不過五年，小國七年，必得政於天下矣。文王時難，故百年乃洽。今之時易，文王由百里起，今大國乃踰千里，過之十倍有餘，故五年足以爲政；小國差之，故七年。《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注**詩，《大雅・文王》之篇。麗，億，數也。言殷帝之子孫，其數雖不但億萬人，天既命之，惟服於周，殷之美士，執祼鬯之禮，將事於京師，若微子者。膚，大。敏，達也。此天命之無常也。**疏**注『詩大雅』至『常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文王》第四章及第五章。四章毛傳云：『麗，數也。盛德不可爲衆也。』箋云：『于，於也。商之孫子，其數

不徒億，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言衆之不如德也。』五章毛傳云：『則見天命之無常也。殷士，殷侯也。膚，美。敏，疾也。祼，灌鬯也。周人尚臭。將，行。京，大也。』箋云：『無常者，善則就之，惡則去之。殷之臣，壯美而敏，來助周祭。』趙氏義略同。《方言》云：『斁，數也。』注云：『偶物爲斁。』斁與麗同。《周禮・夏官・校人》注云：『麗，耦也。』《小爾雅・廣言》云：『麗，兩也。』凡物自兩以上，皆數也。其麗不億，謂其偶不止於億也。十萬爲億，億而偶，則二十萬也。謂不止二十萬也。鄭以『侯于周服』爲『爲君于周之九服之中』，是以君釋侯，以九服釋周服。趙氏此句無釋，而注『侯服于周』云『惟服于周』，則是以惟釋侯，以服爲服從。乃鄭氏云『善則就之』，是以服于周爲就于周，與趙義不殊。微子封於微，趙氏舉此爲殷士，則亦以殷士爲殷侯。隱公五年《公羊傳》云：『美，大之之辭也。』《毛詩・小雅》以奏膚公』，傳亦云：『膚，大也。』大與美，其義亦通也。敏爲疾，才識捷速，正其達也。《音義》出『暢』字，丁云：『謂鬯酒也。』古鬯通作暢，《禮記・雜記》云『暢臼以椈』，《春秋繁露・執贄篇》云『天子用暢』是也。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注**孔子云，行仁者，天下之衆不能當也。諸侯有好仁者，天下無敢與之爲敵。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注**詩，《大雅・桑柔》之篇。誰能持熱而不以水濯其手，喻爲國誰能違仁而無敵也。**疏**注『詩大』至『敵也』○**正義**曰：詩在《大雅・桑柔篇》第五章。毛《傳》云：『濯，所以救熱也。』箋云：『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與趙氏義同。《禮記・內則》云：『炮，取豚若將，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孔氏正義云：『手既擘泥不淨，其肉又熱，故濯手摩之，去其皺莫。』此執熱以濯之事也。

又《孟子・萬章上》（焦循正義）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注**欲知堯實以天下與舜否。

孟子曰：「否。**注**堯不與之。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注**當與天意合之，非天命者，天子不能違天命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是也。**疏**注『堯曰』至『是也』○**正義**曰：文見《論語・堯曰篇》。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注**萬章言誰與之也。

曰：「天與之。」**注**孟子言天與之。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注**萬章言天有聲音命與之乎。**疏**注『萬章』至『之乎』○**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諄，告曉之孰也。从言，享聲。讀若庖。』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大雅》：「誨爾諄諄。」《左傳》：「年未盈五十，而諄諄如八九十者。」《孟子》：「諄諄然命之乎。」《大雅》「諄諄」，鄭注《中庸》引作「忳忳」，云：「忳忳，懇誠貌也。」其中懇誠，其外乃曉告之孰，義相足也。』按告曉之孰則有聲音，故云天有聲音也。《爾雅・釋詁》云：『命，告也。』命之卽是告曉之。諄諄然命之，則懇誠而孰告之也。

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注**孟子曰，天不言語，但以其人之所行善惡，又以其事從而示天下也。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注**萬章欲和示之之意。

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注**孟子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天人所受，故得天下也。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注**萬章言天人受之，其事云何。

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注**百神享之，祭祀得福也。百姓安之，民皆謳歌其德也。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注**二十八年之久，非人爲也，天與之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注**南河之南，遠地南夷也。故言然後之中國。堯子，胤子丹朱。訟獄，獄不決其罪，故訟之。謳歌，謳歌舜德也。**疏**『三年之喪畢』○**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程氏《逸箋》言：《後漢・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見堯於羹。」此舜居堯喪之實事。』○『而居堯之宮』○**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而，猶如也。《易・明夷》象傳「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虞注云：「而，如也。」《詩・君子偕老》曰「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毛《傳》云：「尊之如天，審諦如帝。」《都人士》曰「垂帶而厲」，箋曰：「而厲，如鞶厲也。」

《孟子・萬章篇》「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而字並與如字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詩・都人士》曰：「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曰：「滿而不滿實如虛，過之如不及。」《孟子・離婁篇》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注『南河』至『中國』○**正義**曰：《史記集解》引劉熙云：『南河，九河之最在南者。』又云：『天子之位，不可曠年，於是遂反格於文祖而當帝位。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張守節《史記正義》云：『《括地志》：「故堯城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五里。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濮北臨漯，大川也。河在堯都之南，故曰南河。《禹貢》「至於南河」是也。其偃朱城所居，卽舜讓避丹朱於南河之南處也。』按《禹貢》『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指豫州北之河。濮在豫河之東南，固可謂之南河之南。九河在兗州，濮亦適當其南，故劉熙以爲『九河之最南者』。所解南河不同，而其指濮則一也。曹、濮之間，春秋時尙戎狄雜處，則以爲南夷，似亦可，乃趙氏稱遠地南夷，則不同熙說矣。蓋遠在豫河之南，戎狄之地也。濮去冀州固非遠地矣。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古帝王之都，皆在冀州。堯治平陽，舜治蒲坂，禹治安邑。安邑在今夏縣西北十五里，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在大河之北；其河之南，則豫州地，非帝畿矣。舜避堯之子於此，得毋亦如《左》氏所云「越竟乃免」乎？禹避於陽城，益避於箕山之陰，皆此意。』《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云『獄訟違魏，謳歌適晉』，注引《孟子・萬章》作『天下朝覲獄訟者』。又云：『舜曰天也，夫然後歸中國踐天子之位焉。』《史記・五帝本紀》云：『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與《文選》注所引同。劉熙言『於是遂反』，則熙所據之本正作『歸中國』，故以反釋歸。然則趙本作『之中國』，與劉異。《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凡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注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賈氏疏云：『《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獄訟相對，故獄爲爭罪，訟爲爭財。若獄訟不相對，則爭財亦爲獄，其義具在《秋官》。』按：《秋官・大司寇》言『諸侯之獄訟，卿大夫之獄訟，庶民之獄訟』，《小司寇》『聽萬民之獄訟，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以五聲聽獄訟，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士師』『察獄訟之辭』，《鄉士》，《遂士》『聽其獄訟，辨其獄訟』，《禮記・月令》『孟秋決獄訟』，《淮南子・氾論訓》云『有獄訟者搖軺』，皆稱獄訟。《文選》注所引，正與之同。趙氏本作『訟獄』，故解云獄不決其罪，故訟之。是以訟獄爲訟此獄。劉熙《釋名・釋宮室》云：『獄，確也。言實確人情僞也。』獄不決其罪，則不能確人情僞，故爭訟之也。蓋主獄訟自有其官，惟主獄者不能決，乃上就舜而訟之，如後世叩閽擊登聞鼓，此趙氏之義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注《泰誓》，《尙書》篇名。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疏**注『泰誓』至『欲也』○**正義**曰：《泰誓》，詳見前。此二語，今文《尙書》無之。阮氏元《校勘記》云：『宋《九經》本、咸淳衢州本泰作「大」，廖本、孔本、韓本作「太」，注同。泰、太皆俗，古祇作「大」。』《章指》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注問禹之德衰，不傳於賢而自傳於子，有之否乎。**疏**『人有言』至『於子』○**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新序・節士篇》：「禹問伯成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吾子立爲諸侯。堯授舜，吾子猶存焉。及吾在位，子辭諸侯而耕，何故？子高曰：昔堯之治天下，舉天下而傳之他人，至無欲也。擇賢而與之，至公也。舜亦猶然。今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貪爭之端自此始矣。德自此衰，刑自此繁矣。吾不忍見，以是野處也。」《韓非子・外儲說》：「潘壽對燕王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入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以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萬章所謂人言，蓋此等言也。故孟子姑援別典之說，明益方避啓，而未嘗貪其位，啓順人心卽位而未嘗奪於益，以絕其尤甚之謬妄，而禹德盛衰，不暇更置辨也。』

孟子曰：「否。不然也。」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疏**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並有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八字，注疏本無之。有者是也。因此可正今本經文之誤。經文本作「孟子曰否然也」三字一句，無「不」字，故注之云「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孟子》之否然，卽今人之不然也。他否字皆不注，獨此注者，恐人之誤斷其句於「否」字句絕，則「然也」不可通矣。』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注**言隨天也。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

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注**舜薦禹，禹薦益，同也。以啓之賢，故天下歸之，益又未久故也。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之中以藏處也。**疏**『丹朱』至『亦不肖』○**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漢・（歷）〔曆〕志》引《帝系》曰：「陶唐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丹淵雖有范汪《荊州記》、魏王泰《括地志》各言所在，恐未可據信，蓋世遠也。因思堯在位七十年，放齊曰「胤子朱啓明」，止曰朱，未有國也。及後三載，薦舜於天，朱始出封丹，故有丹朱之號。其避堯之子，則以朱奔父喪在平陽耳。丹朱，貍姓，在周爲傅氏，見《國語》。』《燃犀解》引徐自淇云：『二子不肖，但不似父之神聖耳。使果大不肖，則且起而與舜、禹爭天下，安能成父之志？昔人稱丹朱自托於傲，以成禪讓，眞無愧爲堯之子。』○注『陽城』至『處也』○**正義**曰：《史記・夏本紀》云：『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集解引劉熙云：『今潁川陽城是也。』《本紀》又云：『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避居箕山之陽。』集解云：『《孟子》陽字作「陰」。劉熙曰：「嵩高之北。」閻氏若璩《釋地》云：『陽城，山名。漢潁川有陽城縣，以山得名，洧水所出。唐武后改曰告成，後又曰陽邑。五代周省入登封，故此山在今登封縣北三十八里，去嵩山幾隔三十里，安得即云「嵩山下之深谷」與？箕山爲嵩高之北，而張守節云：「箕山一名許由山，在洛州陽城縣南十三里。」《括地志》遂云：「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守節又云：「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括地志》遂云：「嵩山一名外方山，在洛州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足互相證明，斷斷其非一山也。酈道元注先敘太室山，次五渡水，並屬嵩高縣。又敘禹避商均於此，及周公測日景處。次箕山及上有許由冢，並屬陽城縣。雖同見潁水條內，而山固區以別矣。趙氏所以誤者，注書在藏於複壁時，想無多書冊可討尋，又無交遊以質問，虛理或可意會，實跡豈容臆度，地理多譌，正坐此爾。』周氏炳中《辨正》云：『箕山之陰，《史記》作「箕山之陽」。山北曰陰，陽城在箕山之北，故張守節云「陰即陽城也」。《史記》作陽，則爲箕山之南，與《孟子》不合，故張守節疑《史記》箕字是嵩字之譌。蓋陽城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則爲嵩山之陽也。趙注「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中可藏處」。閻百詩非之，其說良然。但謂箕山爲嵩高之北，此本劉熙語，愚謂北字疑譌。《括地志》：「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則陽城在嵩山之南，箕山又在陽城之南，非北也。』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注**莫，無也。人無所欲爲而橫爲之者，天使爲也。人無欲致此事而此事自至者，是其命祿也。**疏**注『莫無』至『祿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抑篇》『莫捫朕舌』，《傳》云：『莫，無也。』《荀子・致士篇》云『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憩，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愼之』，注云：『流者，無根源之謂。不官，謂無主首也。』衡讀爲橫，橫至，橫逆而至也。此言橫爲之，猶《荀子》言『衡至』。從爲順，橫爲逆。從所欲爲而爲，順也。無所欲爲而爲，故爲橫也。『是其命祿也』，閩、監、毛三本作『是其命而已矣，故曰命也』。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注**仲尼無天子之薦，故不得有天下。繼世之君，雖無仲尼之德，襲父之位，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疏**『繼世以有天下』○**正義**曰：趙氏屬上，近時通解屬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注**益值啓之賢，伊尹值太甲能改過，周公值成王有德，不遭桀、紂，故以匹夫而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顚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注**太丁，湯之大子，未立而薨。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之弟也。太甲，太丁子也。伊尹以其顚覆典刑，放之於桐邑。處，居也。遷，徙也。居仁徙義，自怨其惡行。艾，治也。治而改過，以聽伊尹之敎訓己，故復得歸之於亳，反天子位也。**疏**注『太丁』至『子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湯崩，大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趙氏所本也。《書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成湯之歿久矣，於此言成湯既歿者，蓋三篇皆稱述成湯，故推本之耳。《孟子・萬章篇》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

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型。」則成湯之歿，距太甲元年，中隔兩君，歷有年所，非湯歿之後即爲太甲元年也。』〇注『伊尹』至『位也』〇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周氏柄中《辨正》云：『當以《書序》爲正，蓋居桐在諒陰時。自《史記》以放桐在既立三年後，於是霍光將廢昌邑，田延年遂以伊尹廢太甲以安社稷爲辭。』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鄭康成所傳眞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歷）〔曆〕志》所引，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蓋劉向、歆父子領校秘書，親見古文，歆撰《三統曆》載《伊訓》，故班固采入《律曆志》，的確可信。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岐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曆志》說並同。眞《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既者，追溯之辭，不可泥。商人以丑月爲正月，則十二月是子月，據劉歆以《三統曆》推是年爲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至朔同日，曆家以爲曆元。伊尹祀於先王者，以冬至配上帝故也。《律曆志》既引此文而解之云：「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且無論太甲繼仲壬不繼湯，即爲繼湯，湯必以去年崩，至踰年正月，太甲改稱元年，至此十二月朔，乃行郊祀之禮。十二月是元年末，非元年初也。乃僞作者並朔字去之，改爲即位陳訓，遂掩却「至朔同日」之事，以改祀先王爲奠殯告即位，並謂此時湯崩方踰月。果如此，則崩年即改稱元年矣。崩年改元，亂世之事，曾謂伊尹爲之乎？』又云：『如僞《書》則是自湯崩太甲立，不率教即被放，後改悔，復迎歸復位，其事皆在二十六月之內，悖謬極矣。放君大變之事，伊尹豈輕有是舉？不明則訓之，冀其改悔；不改則又誡之，至再至三猶不改，然後不得已而放之。計始立至被放，必不在一二年之內。即放後亦必令其動心忍性，徐徐熟察，實見其能改，方始迎歸。必不乍放乍迎，如置棊然也。《史記・殷本紀》首三年字指初即位後，下三年字指被放後，蓋前後共六年，最爲明白。《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既之爲言，可該久遠，不必在一二年內。古文簡略，省首三年字耳，與《史記》不乖剌也。《孟子》「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據文似在桐有六年之久。《孟子》行文取便，要其爲六年則同。奈何作僞者竟謂太甲即位未久，即被放廢，放後未幾，又即復位。伊尹之無人臣禮，一至於此，傷教害義，不可不辨。』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鄭康成《書序》注：「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初不指爲湯葬地。余以《後漢書》「梁國虞縣有桐亭，太甲所放處」，應即在於此。虞今歸德虞城縣，距湯都南亳，僅七十里，方可伊尹既攝國政，復時時往訓太甲三年。不然，如人言湯亳爲偃師，去虞城八百餘里，尹豈有縮地之法，分身以應乎？湯都仍屬穀熟鎮爲是。』周氏柄中《辨正》云：『湯都實在偃師，《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有亳坂，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尸鄉在洛州偃師縣西南五里。」據此，則太甲放處，密邇湯都。閻氏指桐亭爲放處，而移湯都於穀熟以就之，非也。』《尚書後案》云：『趙岐注桐爲邑，亦不云葬地。緣孔傳欲傅會太甲居近先王，致生此說。後儒見有「居憂」字，並謂桐宮乃諒陰三年之制，非關放廢。顯悖《孟子》，尤爲怪矣。』《毛詩・召南・殷其靁》『莫敢遑處』，《小雅・四牡》『不遑啓處』，傳皆云：『處，居也。』『遷，徙也』，『乂，治也』，並《爾雅・釋詁》文。艾、乂字通。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注**周公與益、伊尹，雖有聖賢之德，不遭者時，然孔子言禪、繼其義一也。**疏**『孔子』至『一也』〇**正義**曰：義者，宜也。孟子私淑孔子，全得其通變神化之學，故於此明之。

又《孟子・告子下》（趙岐注）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注**舜耕歷山，三十徵庸。傅說築傅巖，武丁舉以爲相。膠鬲，殷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爲商，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舉之以爲臣也。士，獄官也。管仲自魯囚執於士官，桓公舉以爲相國。孫叔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百里奚亡虞適秦，隱於都市，繆公舉之於市而以爲相也。言天將降下大事，以任聖賢，必先勤勞其身，餓其體而瘠其膚，使其身乏資絕糧，所行不從，拂戾而亂之者，所以動驚其心，堅忍其性，使不違仁，困而知勤，（曾）〔增〕益其素所不能行。

又《孟子・盡心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注**性有仁義禮智之端，心以制之。惟心爲正。人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則知天道之貴善者也。**疏**注「性有」至「善者也」。○**正義**曰：《禮記・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注云：「制，謂裁制。」人之心能裁度，得事之宜，所以性善，故仁、義、禮、智之端，原於性而見於心。心以制之，卽所謂思慮可否，然後行之也。惟心爲正，謂心能裁度，以正四體五官也。卽天之北辰，執持維綱，以正二十八舍也。《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高誘注云：「盡，極也。」《禮記・大學篇》云「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注云：「極，猶盡也。」故盡其心卽極其心。性之善，在心之能思行善，故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謂知其性之善也。天道貴善，特鍾其靈於人，使之能思行善。惟不知己性之善，遂不能盡極其心，是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者，知其性之善也。知其性之善，則知天道之好善矣。趙氏之義如此。戴氏震《原善》云：「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耳目百體之所欲，血氣資之以養，所謂性之欲也，原於天地之化者也。是故在天爲天道，在人，咸根於性而見於日用事爲爲人道。仁義之心，原於天地之德者也，是故在人爲性之德。斯二者一也。由天道而語於無憾，是謂天德；由性之欲而語於無失，是謂性之德。性之欲，其自然之符也；性之德，其歸於必然也。歸於必然適全其自然，此其爲自然之極致。《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常，好是懿德。』凡動作威儀之則，自然之極致也，民所秉也。自然者，散之普爲日用事爲；必然者，秉之以協於中，達於天下。知其自然，斯通乎天地之化；知其必然，斯通乎天地之德；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天人道德，靡不豁然於心，故曰盡其心。」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注**能存其心，養育其正性，可謂仁人。天道好生，仁人亦好生。天道無親，惟仁是與，行與天合，故曰所以事天。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注**貳，二也。仁人之行，一度而已。雖見前人或殀或壽，終無二心，改易其道。殀若顏淵，壽若邵公，皆歸之命。修正其身，以待天命，此所以立命之本也。**疏**注「貳二」至「本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喪事不貳」。注云：「貳之言二也。」《國語・周語》云「百姓攜貳」，韋昭注云：「貳，二心也。」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心能制義曰度」，一度而已，不改易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孔子哭之慟。」此殀若顏淵之說也。《論衡・氣壽篇》云：「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尚爲大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又云：「《傳》稱邵公百八十。」此壽若邵公之說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云：「心者，身之主也。萬物皆備於吾之身，物則卽具於吾之心。而以爲吾之性如是，而心可不盡乎！曷爲而可謂之盡其心也？由盡己之性而充極之，至於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而心盡矣。是非先有以知其性不能也。曷知乎爾？格物以致其知，斯能窮盡物則，以知其心所具之性，而因以盡其心。然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夫是性也，天之分與我者也。性不異乎天，而天豈異乎性？知性、知天非二事，亦無二時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夫然而心可不存乎？不存則放。夫然而性可不養乎？不養則戕。父母生我以身，而不毀傷其身者，能事親者也。天分我以心與性，而能不放之不戕之，非所以事天乎！故苟能存其心而養其性，則必其明物察倫，以致其知者既詳且盡，而見之於行，必能居仁由義，以盡其道。而其功之盛，必將有以馴致夫參天地、贊化育之能。任則至重也，道則至遠也，死而後已者也。夫然後天之所以與我以爲性而具於心者，是我所受之命，而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矣，豈非所以立命乎！」按程氏說是也。盡其心，卽伏羲之「通德類情」、黃帝、堯、舜之「通變神化」。惟知人性之善，故盡其心以教之，知性卽是知天，知天而盡其心以教之，卽所以事天。所以盡其心者，不過存其心，養其性也。盡其性，以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所以成天之能，猶人臣贊君之治，以成君之功。聖人事天，猶人臣事君也。天之命有殀壽，窮達、智愚、賢不肖，而聖人盡其心以存之養之，存之養之，卽所以修身使天下皆歸於善。天之命雖有不齊，至是而皆齊之，故爲立命知性，知天窮理也。盡其心以存之養之修之，盡性也，立命至於命也。《孟子》此章，發明《易》道也。

《大戴禮記・禮三本》（王聘珍解詁） 禮有三本：天地者，性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焉生，無先祖焉出，無君師焉治，三者偏亡，無安之人。性，生也。《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焉，何也。楊注《荀子》云：「類，種也。偏亡謂闕一也。」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祖而寵君師，是禮之三本也。宗，尊也。寵，榮也。《孟子》曰：「《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

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懷，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德之本也。天太祖，謂以太祖配天也。《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鄭《詩箋》云：『懷私曰懷。』不敢懷，謂諸侯不敢祖天子，以始受封之君爲太祖也。常宗者，《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是也。郊止天子，社止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別尊卑，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鉅者鉅，宜小者小也。《公羊》僖三十一年《傳》曰：『天子祭天。』何注云：『郊者所以祭天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云：『大祭其先祖所由出，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祭法》曰：『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楊云：『道，行神也。』聘珍謂：《祭法》曰：『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鄭注云：『行，主道路行作。』大夫士職在適四方，故得祀行也。陸氏《禮記音義》云：『鉅，大也。』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待年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所以別積厚者流澤光，積薄者流澤卑也。《祭法》曰：『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大夫立三廟，適士二廟。』韋注《楚語》云：『地方十里爲成，出長轂一乘。』待年而食，謂食力者也。《說文》云：『年，穀熟也。』《左氏》昭三十二年《傳》曰：『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不得立宗廟者，《王制》曰：『庶人祭於寢也。』積讀曰績。《爾雅》曰：『績，事也，功也，業也。』澤讀若《孟子》曰『君子之澤』。

《國語・周語上》（董增齡正義） 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解故，事也。天道清淨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解害政，敗爲政之道也。妨後嗣，謂將有禍亂也。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解幽王，宣王之子。幽王宮涅也。滅，謂滅西周也。【略】夫水土演而民用也。解水土氣通爲演，演猶潤也。演則生物，民得用也。疏解水土至猶潤○《說文》，演，水脈行地中。《漢・五行志》應劭注，演，引也。所以引出土氣者也。水土無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解水氣不潤，土枯不養，故乏財用。昔伊洛竭而夏亡，解伊洛竭涸也。伊出熊耳，洛出冢嶺。禹都陽城，伊洛所近。疏解伊出至冢嶺○《漢・地理志》，宏農郡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雒，過郡一，行四百五十里。《水經伊水注》，伊水出南陽魯陽縣西蔓渠山。酈注《山海經》，蔓渠之山，伊水出焉。《淮南子》，伊水出上魏山。《地理志》曰，出熊耳山。即麗大同陵嶓互別爾。《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伊水出虢州盧氏縣東嶓山，東北流入洛。《地理志》又云，禹貢，雒水出雒上冢嶺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二，行千七十里，豫州川。《水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酈注引《山海經》出上洛西山。《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亦言洛水出商州洛南縣冢嶺山。東流經洛州郭內，又合伊水。是宏嗣從《地理志》也。河竭而商亡。解商人都衞，河水所經。疏解商人至所經○《水經》，河水過黎陽縣南，又東北過衞縣南，又東北過濮陽縣北。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解二代之季，謂桀、紂也。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解依其精氣利澤也。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解水泉不潤，枯朽而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解數起於一，終於十。十則更，故曰紀。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疏三川至山崩○《漢・五行志》《京房易傳》，君臣相背，厥異名水絕。顏注，有名之水。案：申侯已畜叛心，是君臣相背也。《漢・五行志》又言，劉向以爲陽失在陰者，謂火氣來煎枯水，故川竭也。山川連體，下竭上崩，事孰然也。此川竭致山崩之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解東遷，謂平王遷於洛邑。疏幽王至東遷○《史記・周本紀》，幽王三年，褒姒爲后。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不至。又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卽申侯，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後，東遷於雒邑。

又《國語・周語中》（董增齡正義） 佻天不祥，乘人不義。解乘，陵也。不祥則天棄之，不義則民畔之，且卻至何三伐之有。夫仁、禮、勇，皆民之爲也。解民力所爲。以義死用謂之勇，解若富辰也。奉義順則謂之禮，解謂若管仲責楚包茅。富義豐功謂之仁。解豐，大也。謂若狐偃輔晉文。姦仁爲佻，解以姦僞行仁爲偸仁，謂獲鄭伯而舍之。姦禮爲羞，解羞，恥也。謂見楚君而趨。姦勇爲賊。解還賊國也。姦勇，謂逐楚卒。夫戰，盡敵爲上，守緐同順義爲上。解守和同，謂不相與戰而平和也。順義，順王義也。故制戎以果毅，解戎，兵也。殺敵爲果，致果爲毅。制朝以序成。解序，次也。朝不越爵則政成。畔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義行容，羞也。解容，容儀也。

謂下趨也。畔國卽讎佻也。**解**畔其國而卽讎人，謂赦鄭伯猶以偸仁也。有三姦以求替其上，遠以得政矣。**解**替，廢也。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雖吾王叔未能遠難。在《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王叔欲卻至，能勿從乎。**解**違，避也。今《周書・太誓》無此言，其散亡乎。**疏**解令周至散亡○《書》傳，天除惡樹善，與民同。案，此《傳》襄公明言二語在《太誓》。又襄三十年《傳》叔孫穆子所引，昭元年公孫揮所引，《鄭語》史伯所引，並冠以《太誓》二字。是西周末及春秋時，士大夫並以二語出《太誓》矣。近儒謂晉時所出古文《太誓》，唯一月壬辰三篇必僞。而鄭注今文《太誓》，太子發上祭于畢》三篇必眞。今『民之所欲』二語，鄭本無之。何以與史伯、穆叔公孫揮所引不合，則晉時晚出之《太誓》，固難信其眞。而鄭注之《泰誓》，獨可信其爲眞乎。卻至歸，明年死難。**解**明年，魯成十七年也。死謂爲厲公所殺。及伯輿之獄，王叔陳生奔晉。**解**伯輿，周大夫。獄，訟也。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佐伯輿，王叔不勝，遂出奔晉，在魯襄十年。

又《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襄公有疾，召頃公而告之。**解**頃公，單襄公之子也。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解**經緯天地曰文。能文，則得天地，天地所胙，小而後國。**解**胙，福也。天之所福，小則得國，大則得天下。夫敬，文之恭也。**解**文者，德之總名。恭者，其別行也。十一義皆如之。忠，文之實也。**解**忠自中出，故爲文之實誠也。信，文之孚也。**解**孚，覆也。仁，文之愛也。**解**仁者，文之慈愛。義，文之制也。**解**義，所以制斷事宜。知，文之輿也。**解**知，所以載行文德。勇，文之帥也。**解**謂以勇帥行其心義。教，文之施也。**解**所以施布德化。孝，文之本也。**解**言人始於事親，故孝爲文本。惠，文之慈也。**解**慈，愛也。讓，文之材也。**解**材，用也。象天能敬，**解**言能則天是能敬也。帥意能忠，**解**帥，循也。循己心意，恕而行之爲忠。思身能信，**解**思誠其身乃爲信也。《易》曰，體信足以長人。愛人能仁，**解**言愛人乃爲仁。利制能義，**解**以利爲制，故能義也。事建能知，**解**能處立百事爲知。帥義能勇，**解**循義而行故能勇。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施辯能教，**解**施其道化能辯明之，故能教也。昭神能孝，**解**昭，顯也。尊而顯之，若周公然。慈和能惠，**解**慈愛和睦，故能惠也。推敵能讓。**解**與己體敵猶推先之，故能讓也。此十一者，夫子皆有焉。**解**夫子，晉周。【略】文王質文，故天胙之以天下，夫子被之矣。**解**質文，其性質有文德也。被，被服之也。言文王質性有文德，故得天下。晉周則被服之，可以得國。其昭穆又近，可以得國。**解**父昭子穆，孫復爲昭。一昭一穆，相次而下。近者，言周子之親與晉最近。

又《國語・周語三》（董增齡正義） 古之聖王，唯此之慎。**解**愼逆天地之性。昔共工棄此道也，**解**賈侍中云，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也。顓頊氏衰，共工氏侵陵諸侯，與高辛氏爭而王也。或云，共工，堯時諸侯，爲高辛氏所滅。昭謂高辛所滅，安得爲堯時諸侯。又堯時共工，與此異也。**疏**解，共工至此異。○賈侍中以共工爲炎帝後，荀悅《漢紀》引劉子政子駿之說並同。然昭十七年郯子來朝，傳其敘紀官之典，從黃帝向上逆陳之。以共工次太皞之後，炎帝之前。故杜預曰，在太皞後，神農前。則劉氏、賈氏頗違郯子之言。王逸《天問》注，以康回爲共工名，不知康回卽《尚書》庸違。古康與庸通。秦詛楚文，康回無道。董逌釋康爲庸。《大雅》毛《傳》，回，違也。況庸違之共工，乃堯時之共工，非太皞時之共工也。羅泌謂共工有三，在太皞之末者，處於冀州，恣睢跋扈，以亂天下。任浮游以爲卿，自謂水德，而水紀其國。爲女媧所滅。在堯時者，乃少皞之子，卽驩兜所薦也。在舜時者，炎帝之裔垂也，卽讓於殳斯伯夷者。在堯時舜時者皆官名，在太皞時乃人名。故《路史・後紀》曰，共工氏，伏羲之代侯者也。《淮南子》謂與高辛爭帝，《史記》謂高陽誅之，荀卿以爲禹代。繩以郯子之言，末免失實。《路史注》又引《歸藏・啓筮》云，共工人面蛇身朱髮。荀廣異聞，殊非體要矣。虞於湛樂，**解**虞，安也。湛，淫也。淫失其身。**疏**淫失其身○古佚字皆作失。《漢・地理志》，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杜欽《傳書》云，或三四年，言失欲之害生也。顏注失讀曰佚。《主父偃傳》云，齊王內有淫失之行。《游俠傳》又云，遂行淫失。並訓佚。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解**堙，塞也。高謂山林，庳謂池澤。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害伯鯀，**解**有虞，舜也。鯀，禹父崇鯀國伯爵也。堯時在位，而言有虞者，鯀之誅，舜之爲也。**疏**其在至伯鯀○《史記・夏本紀》，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索隱》引皇甫謐云，鯀，帝顓頊之子，字熙。又《連山易》云，鯀封於崇。《世本》亦以鯀爲顓頊之子。《漢書・律曆志》則云，顓頊五代而生鯀。案：鯀既仕堯，與舜代系懸殊。舜卽顓頊六代孫，則鯀非是顓頊之子。蓋班氏之言近得其實。齡案：《路史》曰，高陽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生是。謂伯鯀

字熙，汶山廣柔人也。以鯀爲高陽之第三世，其說非也。《五帝本紀》正義又引《神異經》，東方有人焉，人形而身多毛。自解水土，知通塞。爲人自用，欲爲欲息，皆云是鯀也。堯老而舜攝政，皆稟命於堯。鯀之誅，非舜之所專。顧炎武曰，據下文，堯用殛之於羽山。當言有唐而曰有虞者，以其事載於《虞書》也。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解播，放也。稱，舉也。舉遂共工之過者，謂鄣洪水。堯用殛之於羽山。解殛，誅也。舜臣堯，殛鯀於羽山。羽山今在東海祝其縣南。疏解，殛誅至縣南。○《漢・地理志》，祝其縣有羽山。昭七年《傳》杜注，亦云在祝其縣西南。今贛榆縣。《隋志》，朐山縣有羽山。元和《郡縣志》，臨沂縣東南一百十里，與朐山分界。朐山今海州，臨沂今沂州也。郯城東北亦有羽山，接贛榆界。蓋一山跨四州縣之境，此禹貢蒙羽之蒙山也。齡案：徐州地近東藩，非荒服放流之宅。《尚書》孔傳，羽山東裔在海中。今登州府蓬萊縣有羽山。《寰宇記》，羽山在蓬萊縣南十五里，即殛鯀處。有鯀城在縣南六十里，與《孔傳》謂在東裔者合，與禹貢徐州之羽山迥別也。【略】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解帥，循也。軌，道也。儀，法也。莫非嘉績，克厥帝心。解謂禹與四岳也。嘉，善也。績，功也。克，能也。厥，合也。帝，天也。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解胙，祿也。《論語》曰，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是也。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解堯賜禹姓曰姒，封之於夏。疏賜姓至有夏○《禮緯》曰，禹母修己，吞薏苡而生，則姓姒氏。案：堯取薏苡之祥，故賜姒以爲姓。薏苡，古通作意呂。呂從反己。己者，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氏曰有夏。《帝王紀》云，禹受封爲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陽翟是也。謂其能以嘉社殷富生物也。解祉，福也。殷，盛也。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者，以其能以善福殷富天下，生育萬物。姒猶祉也。夏，大也。以善福殷富天下爲大也。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解堯以四岳佐禹有功，封於呂命爲侯伯，使長諸侯。疏解，堯以至於呂。○《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徐廣云，呂在宛縣。《水經注》，宛西呂城，四岳受封。賜姓曰姜。解姜，四岳之先，炎帝之姓也。炎帝世衰，其後變易。至四岳有賢德，帝復賜之祖姓，使紹炎帝之後。疏賜姓曰姜○隱十一年《傳》孔疏引賈逵《國語注》，與韋解文同。襄十四年《傳》姜戎曰，謂我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是四岳能復姜姓也。姜，養也。《五帝本紀》集解引《堯典》鄭注，四岳、四時官，主方岳之事。又引孔安國曰，四岳卽上羲和四子。養民之政莫大於敬授人時，故知四岳能養民也。氏曰有呂。解以國爲氏。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解肱，臂也。豐，厚也。氏曰有呂者，以四岳能輔成禹功，比於股肱心膂。呂之爲言，膂也。疏解，呂之爲言膂。○《說文》，呂，脊骨也，象形。博雅，膂，肉也。《玉篇》，古與呂同。《尚書・君牙》作股肱心膂。此一王四伯，豈緊多寵，皆亡王之後。解王謂禹，四伯謂四岳也。爲四岳伯，故稱四伯。豈，辭也。緊，是也。言禹與四岳豈是多寵之人，乃亡王之後也。禹，鯀之子。禹郊鯀而追王之。四岳，共工從孫。共工侵陵諸侯以自王。言皆無道而亡，非伯王所起。明禹岳之興非因之也。唯能釐舉嘉義，解舉，用也。以有亂在下，守祀不替其典。解下，後也。典，常也。有夏雖衰，杞鄫猶在。解杞鄫二國，夏後也。猶在，在靈王之世也。申呂雖衰，齊許猶在。解申呂，四岳之後。商周之世或封於申呂，齊許，其族也。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於天下。解受祀，謂封國受命祀社稷山川也。迄，至也。至於有天下，謂禹也。祀或爲氏。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間之。解慆，慢也。間，代也。以慢淫之心代其嘉功，謂若桀也。故亡其氏姓，踣斃不振。解踣，僵也。振，救也。絕後無主，解無祭主也。堙替隸圉。解堙，沒也。替，廢也。隸，役也。圉，養馬者也。夫亡者豈繫無寵，皆黃炎之後也。解鯀，黃帝之後。共工，炎帝之後。唯不帥天地之度，不順四時之序，不度民神之義，解義，宜也。不儀生物之則，解儀，準也。以殄滅無亂，至於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間之。解以忠信之心代其慆淫也。度於天地，而順於時動，解順四時之令而動也。穌於民神，而儀於物則。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解朗，明也。終，猶成也。融，長也。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解附，隨也。若啓先王之遺訓。解啓，開也。訓，教也。省其典圖刑法，解典，禮也。圖，象也。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略】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於今未弭。解弭，止也。四王父子相繼，厲暴虐而汙宣，不務農而料民。幽昏亂以至滅西周，平不能修政至於微弱，皆己行所致，故曰貪天禍。禍敗至今未止。我又章之，懼長及子孫。王室其愈卑乎。其若之何。自后稷以來甯亂，解甯，安也。堯時鴻水，黎民阻飢。稷播百穀，民用乂安。及文武成康，而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解基，始也。靖，安也。自后稷播百穀以始安民，凡十五王。世修其德，至文王乃平民受命也。十五王，謂后稷、不窋、鞠陶、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

圉、亞圉、公祖、太王、王季、文王也。**疏**十五王平之。○后稷、不窋以下至文王，宏嗣引《史記・周本紀》文。案：稷與禹契同時，禹有天下四百五十年，而後湯有天下。自湯元祀至帝乙八祀，文王嗣父位之時，又五百四十六年。共九百九十六年。而周家父子相繼，止十五世。則每代必六十六歲而生子。且每代必甫生而即爲君，此事所必無者。周本西垂小國，未必立有史官。況竄狄避戎，即有譜牒，亦必殘缺。太子晉所言十五王，就先君之能修稷業而有聲譽者言之，非謂相繼爲次，止有此十五代也。稷以下皆諸侯，而統曰王者，《詩・長發》稱契曰九王，孔疏，契是其爲王之祖，故呼爲王，非追號爲王也。十八王而康克安之。**解**十八者，加武王、成王、康王，並十五王。其難也如是。厲始革典，十四王矣。**解**革，更也。典，法也。厲王無道，變更周法，至今共十四王也。謂厲、宣、幽、平、桓、嚴、僖、惠、襄、頃、匡、定、簡、靈、基德十五而始平。基禍十五，其不濟乎。**解**至景王十五世。吾朝夕儆懼，曰，其何德之修，而少光王室，以逆天休。**解**少，猶裁也。光，明也。逆，迎也。休，慶也。王又章輔，禍亂將何以堪之。**解**章，明也。輔，助也。王無亦鑒於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解**鑒，鏡也。黎，九黎也。苗，三苗也。少皞氏衰，九黎亂德，顓頊滅之。高辛氏衰，三苗又亂，堯誅之。夏、商之季，謂桀紂也，湯武滅之。**疏**解，黎九至堯誅之。○《五帝本紀》正義引《龍魚河圖》云，黃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鐵額，食沙，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符，伏蚩尤。孔安國曰，九黎，君號，蚩尤是也。《史記・曆書》，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少皞時諸侯作亂者，蓋因黃帝殺蚩尤而未滅其國，故少皞之末其子孫復作亂，而顓頊滅之。《淮南(志)〔子〕・修務訓》高注，三苗，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案：文十八年《傳》杜注，窮奇謂共工，渾敦謂驩兜，饕餮謂三苗。孔疏謂先儒之說盡然，則高注以渾敦窮奇各爲苗之一族，孤義單詞，無文相證矣。《五帝本紀》正義引孔安國云，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號饕餮，即三苗也。吳起云，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匈奴列傳》索隱引《續漢書》云，羌三苗姜姓之別，舜徙於三危，今河關之西南羌是也。《五帝本紀正義》引《神異經》云，西荒中有人焉，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胳下有翼不能飛。爲人饕餮淫佚無理，名曰苗民。《路史後記》注引《北經》云，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釐姓。崇甯五年，蔡京修第於河北，得瓦棺十數具。其骸長丈餘，顱骨不圜而橢，牙如犬牙，下冒其骸。時謂檫牙。《述異記》云，苗民長齒，上下相冒。蓋當時自有此一種人。虞氏瓦棺，則其時所瘞也。案：傳記或不盡誣，存之以廣異聞耳。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中不猒民，而方不順時。不共神祇，**解**方，四方也。謂逆四時之令。而蔑棄五則。**解**蔑，滅也。則，法也。謂象天儀地，猒民順時共神也。是以人夷其宗廟，火焚其彝器。**解**夷，滅也。彝，尊彝宗廟之器。子孫爲隸，下夷於民。**解**隸，役也。而亦未覩夫前哲令德之則，則此五者，而受天之豐福。饗民之勳力，子孫豐厚，令聞不忘。是皆天子之所知也。天所崇之子孫，或在畎畝，由欲亂民也。**解**崇，高也。賈侍中云，一耦之發，廣尺深尺爲畎，百步爲畝。昭謂下曰畎，高曰畝。畝，壟也。《書》曰，異畝同穎。畎畝之人，或在社稷，由欲靖民也。**解**靖，治也。無有異焉。**解**唯所行也。《詩》云，殷鑒不遠，近在夏后之世。**解**謂湯伐桀也。將焉用飾宮以徵亂也。度之天神，則非祥也。比之他物，則非義也。類之民則，則非仁也。方之時動，則非順也。咨之前訓，則非正也。**解**咨，議也。觀之《詩》、《書》，與民之憲言，**解**《詩》、《書》上亂生不夷之屬。民之憲言，無過亂人之門。皆亡王之爲也。上下儀之，無所比度，王其圖之。夫事大不從象，小不從文。**解**象，天象也。文，《詩》、《書》也。上非天刑，下非地德，**解**刑，法也。德，猶刑也。中非民則，方非時動而作之者，必不節矣。作又不節，害之道也。王卒壅之。及景王多寵，人亂於是乎始生。**解**景王，周靈王之子太子，晉之弟也。多寵，人謂寵子朝及臣賓孟之屬也。景王崩，王室大亂。**解**景王無適子，既立子猛，又許賓孟，立子朝。未立而王崩。單子劉子立子猛而攻子朝，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解**定王，頃王之子靈王祖父，而言及定王王室遂卑，非也。定當爲貞。貞王名介，敬王之子也。是時大臣專政，諸侯無伯，故王室遂卑。

又《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天未厭禍焉，而又離民以佐災，無乃不可乎。**解**言周固已爲羸病之國，天降禍災未厭己也。將民之與處而離之，將災是備禦而召之，則何以經國。**解**君以善政而行之爲經，臣奉而行之爲緯也。國無經何以出令，令之不從，上之患也。故聖王樹德於民以除之。**解**樹，立也。除，除令不從之患。

又《國語・晉語一》(董增齡正義) 吾聞以亂得聚者，**解**聚，財衆

也。非謀不卒時，解卒，盡也。三月一時。非有善謀，不能盡一時，齊無知是也。非人不免難，解非得人衆不能自免於難，衛州吁是也。非禮不終年，解非有禮法不能終十年，齊懿公商人是也。賈虞云，十年而數終。唐云不能終其年，與下不盡齒同非也。非義不盡齒，解齒，年壽也。非有義刑不能盡其年壽。楚靈王滅陳，蔡用隱大子於岡山是也。非德不及世，解世，嗣也。非有德惠不能及世嗣，晉惠公夷吾是也。非天不離數。解離，歷也。非有天命助不能歷數長久，若齊桓晉文，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子孫繼業，神所命也。今不據其安，不可謂能謀。解據，居也。言驪姬之謀，不居安存而處危亡，不可謂能謀也。行之以齒牙，不可謂得人。解行齒牙之猾以害人，不可謂得人也。廢國而向己，不謂禮。解廢國，謂盡害羣公子也。以國向己，不可謂知禮也。不度而迂求，不可謂義。解迂，邪也。不度利害之本，而以邪奪正，不可謂得其義。義，宜也。以寵賈怨，不可謂德。解賈，市也。言恃愛寵以市怨於國，不可謂有德也。少族而多敵，不可謂天。解少族，族類少也。多敵，多怨也。不可謂有天助也。德義不行，禮義不則，解賈怨無德，迂求非義，故德義不行。則，法也。棄人失謀，天亦不贊。解行之以齒牙爲棄人，不據其安爲失謀，少族多敵，故天不贊。贊，助也。吾觀君夫人也，若爲亂，其猶隸農也。解隸，今之徒也。雖獲沃田而不易之，解沃，美也。易，治也。將弗克饗，爲人而已。解饗，食也。爲人，爲他人取也。士蔿曰，戒莫如豫，豫而後給。解士蔿，晉大夫，劉累之後。隰叔之子子輿也。豫，備也。給，及也。言先有備而後及事。疏解，士蔿至子輿。○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曰，昔匄之祖，在夏爲御龍氏。杜注謂劉累也。又云在周爲唐杜氏。汲郡古文，成王八年，王師滅唐，遷其民於杜。杜伯之子隰叔奔晉，生子輿，卽蔿也。故楊愼謂士字當作土字。土，古杜字。《毛詩》自土沮漆，《齊詩》作自杜。《毛詩》徹彼桑土，《韓詩》作桑杜。古土字又作士。《史記・周本紀》有邦有士，今《呂刑》作土。則蔿爲杜伯裔孫，當爲土蔿也。又《晉語》訾祐曰，隰叔子違周難於晉國，生子輿爲理。韋解，理，士官也。班固亦言晉主夏盟爲范氏，范氏爲晉士師，以官爲氏。則又當作士字矣。義疑，故兩存之。夫子戒也。解夫子郭偃其言戒也。抑二大夫之言其皆有焉。解二大夫，史蘇郭偃也。既驪姬不克，解不能服晉。晉正於秦，五立而後平。解正者，爲秦所輔正。大家鄰國將師保之是也。謂以兵納惠公文公殺呂卻之屬也。五立，謂奚齊卓子惠公懷公至文公乃平。

又《國語・晉語三》（董增齡正義） 客還。公孫枝進諫曰，昔君之不納公子重耳而納晉君，是君之不置德而置服也。置而不遂，擊而不勝，解遂，成也。其若爲諸侯笑何，君盍待之乎。解待其亂將自斃也。穆公曰，然。昔吾之不納公子重耳而納晉君，是不置德而置服也。然公子重耳實不肯，吾又奚言哉。殺其內主，解謂里丕也。背其外賂，解外秦也。彼寒我施，若無天乎云。解云，言也。晉所行，若言無有天也。若有天，吾必勝之。解天道助順，故必勝也。

又《國語・晉語四》（董增齡正義） 周之大功在武，解謂始伐紂定天下也。天胙將在武族。解族，嗣也。苟姬未絶周室而俾守，天聚者必武族也。解聚，財衆也。武族唯晉，實昌晉胤。公子實德，晉仍無道。解仍，重也。天胙有德。晉之守祀，必公子也。若復而修德，鎮撫其民，必獲諸侯，以討無禮。君弗蚤圖衛而在討，小人是懼，敢不盡心。公弗聽。

又 貫它，公族也。而多識以恭敬。解賈它，狐偃之子狐射姑，大師賈季也。公族，姬姓也。食邑於賈，字季也。此三人者，實左右之。公子居則下之，動則咨焉。成幼而不倦，解成幼，自幼至成人也。殆有禮矣。樹於有禮必有艾。解樹，種也。艾，報也。《商頌》曰，湯降不遲，聖敬曰躋。解《長發》之三章也。降，下也。躋，升也。言湯之尊賢下士甚疾，故其聖敬之道日升聞於天。降有禮之謂也。解降己於有禮也。君其圖之。襄公從之，贈以馬二十乘。公子過鄭，鄭文公亦不禮焉。解文公，鄭厲公之子捷。叔詹諫曰，臣聞之，解叔詹，鄭大夫。親有天，解有天，天所啓也。用前訓，解前訓，先君之教。禮，兄弟資窮困。解資，稟也。天所福也。今晉公子有三胙焉，天將啓之。解啓，闓也。同姓不婚，惡不殖也。解殖，蕃也。狐氏出自唐叔。解狐氏，重耳外家也。出自唐叔，與晉同祖，唐叔之後別在犬戎者。狐姬，伯行之子也，實生重耳。解伯行，狐突字。成而隽才，離違而得所。解言成人而有雋才也。違，去也。離禍去國，舉動得所。久約而無釁，一也。解釁，瑕也。同出九人，唯重耳在。解同出，同父也。離外之患，而晉國不靖，二也。解靖，治也。晉侯日載其怨，外內乘之。解載，成也。重耳日載其德，狐趙謀之，三也。在《周頌》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解《天作》之首章也。作，生也。高山，岐山也。荒，大也。言天生此高山，使興雲雨。大王則秩祀而尊

大之。荒，大之也。大天所作，可謂親有天矣。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與晉文侯，勠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解武公，鄭桓公之子滑突也。文侯，晉穆侯之子仇也。勠，并也。一，同也。平王勞而德之，而賜之盟質曰，世相起也。解質，信也。起，扶持也。若親有天獲三胙者，可謂大天。解三胙，謂成而雋才。晉國不靖，狐趙謀之也。若用前訓，文侯之功，武公之業，可謂前訓。解業，事也。前訓，二國同心之訓。若禮兄弟，晉鄭之親，王之遺命，可謂兄弟。解晉、鄭同姓，王之遺命，又使相起，故曰可謂兄弟。若資窮困，亡在長幼，還軫諸侯，可謂窮困。解軫，車後橫木也。還軫，猶回車周歷諸國，遭離阨困。棄此四者，以徼天禍，無乃不可乎。解徼，要也。四者，有天，前訓，兄弟，窮困。君其圖之。弗聽。叔詹曰，若其不禮焉，則請殺之。諺曰，疏諺曰○《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張銑注，諺，言也。古今相傳之言曰諺。黍稷無成，不能爲榮。解稷，粢也。無成，謂死也。榮，秀也。疏黍稷至爲榮。○《爾雅・釋草》，秬，黑黍，又云粢稷。《月令》鄭注，黍秀舒散屬火。《素問・金匱眞》言論，南方赤色，其穀黍。王砅注，黍，赤色。又云，中央黃色，其穀稷。王砅注，色黃而味甘也。據此，則稷者北方謂之小米。黍者，北方所謂高粱也。《爾雅・釋草》又云，不榮而實謂之秀。《詩・大雅・生民》云，實發實秀。孔疏云，此亦對文爾。其實黍稷皆先榮後實。《小雅・出車》云，黍稷方華，是嘉穀之秀必有榮，故以秀釋榮也。黍不爲黍，不能蕃庶。解爲，成也。蕃，滋也。庶，豐也。稷不爲稷，不能蕃殖。解殖，長也。所生不疑，唯德之基。解所生，謂種黍得黍，種稷得稷，唯在所樹。言禍福亦猶是也。若不禮重耳，則當除之。不爾，則宜厚之。如此不疑，是爲德基也。公弗聽。遂如楚。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解成王，楚武王之孫，文王之子熊頵也。九獻，上公之享禮也。庭實，庭中之陳也。百舉，成數也。周禮，上公出入五積。饔餼九牢，米百有二十筥，醯醢百有二十瓶，禾二十車，芻薪倍禾。疏楚成至旅百。○《周禮・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儀禮》，主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以酬賓，乃成一獻之禮。九爲獻酬而禮始畢也。《儀禮・覲禮》，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鄭注，四當爲三。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非一國所能有。唯國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是爲庭實旅百是也。莊二十三年《傳》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是也。今宏嗣所引五積九牢之等，乃掌客致饔餼之禮，非享禮也。公子欲辭，解不敢當也。子犯曰，天命也，君其饗之。解天命，天使之也。饗，食也。亡人而國薦之，解薦，進也。以國君之禮薦進之。非敵而君設之，解非體敵，而設之如人君也。非天，誰啓之心。既饗，楚子問於公子曰，子若克復晉國，何以報我。公子再拜稽首，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解有之，楚自有也。子女，美女也。羽旄齒革，則君地生焉。解羽，鳥羽也。翡翠孔雀之屬。旄，旄牛尾也。齒，象牙也。革，犀兕皮也。皆生於楚。疏解，羽鳥至於楚。○《爾雅・釋鳥》翠，鵹。郭注，似燕，紺色。生鬱林。張揖《上林賦注》，翡翠大小亦如雀。雄赤曰翡，雌青曰翠。《漢書・西南夷列傳》，南粵王趙佗獻文帝孔雀二雙，則孔雀亦生楚地。《釋（獸）（畜）》云，犦，牛。郭注，旄牛也。髀膝尾有長毛。《後漢書・西南夷傳》云，旄牛無角，一名童牛，肉重千斤，毛可爲毦。《說文》，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山海經》郭注，象大者，牙長一丈。定四年《傳》，楚人執燧象以奔吳師。則楚地固有象矣。《釋獸》云，犀似豕。《春秋疏》引《交州記》，犀出九德，毛如豕，蹄有三甲。頭如馬，有三角。鼻上角短，額上頭上角長。又引吳錄《地理志》云，武陵沅南縣以南皆有犀，故《爾雅》九府以犀象爲南方之美。《釋獸》云，兕似牛。《說文》云，兕如野牛，青毛，其皮堅厚，可制鎧。《考工記》，函人兕甲，壽二百年。蓋取其皮之堅矣。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又何以報。解波，流也。王曰，雖然，不穀願聞之。解《曲禮》曰，四夷之大國，於境內自稱不穀。對曰，若以君之靈，解靈，神也。得復晉國，晉楚治兵，會於中原，其避君三舍。解治兵，謂征伐也。古者師行三十里而舍，三舍爲九十里。司馬法曰，進退不過三舍，禮也。若不獲命，解不獲楚還師之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解鞭所以擊馬。《傳》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爾雅》曰，弓無緣者謂之弭。櫜，矢房，鞬弓弢也。言以禮避君。君不還，乃敢左執弓，右屬手於房以取矢，與君周旋相馳逐也。疏左執至周旋。○僖二十三年《傳》孔疏引孔晁注云，馬鞭及弓分在兩手，欲避左右帶櫜鞬之文故云左執。孔疏又引《爾雅》李巡注，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孫炎注，緣謂繳束而漆之，弭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二說雖反，俱以弭爲弓末也。《詩》云，載櫜弓矢。則弓矢所藏俱名櫜。昭元年《傳》，伍舉請垂櫜而入。注云，示無弓。則櫜亦受弓之物。《方言》云，弓藏謂之鞬。此櫜

鞬二物，必一弓一矢，以鞬是受弓，故云櫜以受箭，因對文而分言之耳。令尹子玉曰，請殺晉公子。**解**子玉，楚若敖之曾孫，令尹成得臣也。弗殺而反晉國，必懼楚師。王曰，不可。楚師之懼我不修也。**解**我德不修也。我之不德，殺之何爲。天之所楚，誰能懼之。楚不可所，冀州之土其無令君乎。**解**晉在冀州。且晉公子敏而有文，**解**敏，達也。文，有文章也。約而不諂，**解**在約困之中，而辭不諂屈。三材傳之，天所之矣。**解**謂狐趙賈三人也。天之所興，誰能禦之。

又《國語・晉語五》（董增齡正義）　宋人殺昭公。**解**宋人，宋成公之子文公鮑也。昭公，鮑之兄杵臼也。殺昭公在魯文十六年。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公曰，非晉國之急也。對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爲明訓也。**解**言尊卑各得其所，所以明教訓也。今宋人殺其君，是反天地而逆民則也。**解**則，法也。天必誅焉。晉爲盟主而不修天罰，**解**修，行也。將懼及之。公許之。乃發令於太廟，召軍吏而戒樂正。**解**正，長也。軍吏，主師旅。樂正，主鍾鼓。令三軍之鍾鼓必備。趙同曰，國有大役，**解**役，事也。趙同，盾弟，晉大夫原同也。不鎮撫民而備鍾鼓，何也。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解**憚，懼也。襲侵之事，陵也。**解**輕曰襲，無鍾鼓曰侵陵，以大陵小也。是故伐備鍾鼓，聲其罪也。**解**以聲章其罪也。

又《國語・鄭語》（董增齡正義）　叔逃難於濮而蠻，季紲是立。蓬氏將起之，禍又不克。**解**叔，叔熊。濮，蠻邑。蓬氏，楚大夫克能也。熊霜之世，叔熊逃奔濮而從蠻俗。熊霜死，國人立季紲。蓬氏將起叔熊立之，又有禍難，而不能立也。是天啓之心也。**解**啓，開也。天開季紲，故叔熊不得立。有心字誤。又甚聰明和協，蓋其先王。**解**言季紲又聰明，能和協其民臣之心，功德蓋其先王也。臣聞之，天之所啓，十世不替。**解**替，廢也。夫其子孫必光啓土，不可偪也。**解**光，大也。且重黎之後也，**解**重黎，官名。《楚語》曰，顓頊乃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言楚之先爲此二官。**疏**重黎之後。○《楚世家》，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索隱》，此重黎爲火正。彼少昊氏之後重自爲木正。知此重黎即彼之黎也。《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注，有黎高辛氏之火正，謂祝融也。楚靈王之世，衡山崩，而祝融之墓壞。中有靈邱九頭圖，是楚重黎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解**高辛，帝嚳也。黎，顓頊之後吳回也。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黎及吳回，吳回生陸終，陸終產六子。其季曰季連，爲芈姓，楚之祖也。季連之後爲鬻熊，事周文王。其曾孫熊繹，當成王時封於荊蠻，爲楚子。黎當高辛氏爲火正，《傳》曰吳回爲黎。黎，火正也。**疏**黎爲至火正。○《史記・楚世家》，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爲高辛氏火正。此是重黎非單名證也。此文史伯言黎者，承上重黎而省文也。與昭二十九年《傳》，顓頊之子曰黎爲祝融者，決非一人。蔡墨言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則黎之爲祝融子孫，世守其官。重黎既爲稱孫，則亦是顓頊之裔，故重黎亦號祝融。先儒謂稱即昭二十九年《傳》之黎，高辛時重黎能繼之亦號黎，而加重字以別之，則重黎二字爲名者，即黎之孫，自與句芒之重無涉。共工作亂，帝命重黎誅之而不盡，乃以庚寅日誅重黎，以其弟吳回爲火正，爲重黎後。是重黎無子，以弟爲後。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季連，則楚乃重黎弟吳回所生，吳回繼重黎之後。且重黎世有大功，後世當興。故史伯據重黎言之。《楚語》觀射父言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重即《尚書》羲氏之祖，黎即《尚書》和氏之祖。又曰龍神其祖。夫曰其祖，則《楚語》之名重名黎者，非楚祖矣。司馬遷誤憶射父之言，以司馬氏出自高辛所誅之重黎，是以和氏之黎與重黎合爲一人，故束晳譏之。史伯所言之重黎，與蔡墨所言之黎，有祖孫之別。猶穴熊與熊繹同名也。《孟子》，舜使益掌火。昭元年《傳》，關伯爲陶唐氏火正。此五行之官，非止司爟之職也。○解，黎顓至楚子。○《大戴禮・帝德篇》，顓頊娶於滕隍氏，滕隍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於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吳回。《漢書・人表》，媧極老童妃，生重黎。《山海經》郭注，耆童，老童也。顓頊之子。《楚世家》集解，老童即卷章。鬻熊曾孫熊繹者。《楚世家》，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世，季連之苗裔曰鬻熊。孔廣森《大戴禮補注》，鬻熊即穴熊，聲讀之異，史誤分之。《楚世家》鬻熊子事文早卒，其子曰熊麗。麗生熊狂，狂生熊繹。則熊繹爲穴熊曾孫也。以涪燿悖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解**涪，大也。燿，明也。悖，厚也。言黎爲火正，能治其職，以大明厚大天明地德，故命之爲祝融。祝，始也。融，明也。大明，天明，若曆象三辰也。厚大地德，若敬授民時也。光昭四海，使上下有章也。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解**章，顯也。虞夏商周是也。**解**是成天地之功者。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解**虞幕，舜後虞思也。協，和也。言能聽知和風，因時順氣以成育萬物，使之樂生者也。《周語》曰，

瞽告有協風至王乃耕藉之類是也。**疏**虞幕至物生。○《漢書・律曆志》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孟康曰，律得風氣而成聲，風和乃律調也。蓋風協則樂和，樂和則成樂。物生而風之協否，唯幕能聽之也。○解，虞幕舜後虞思。○《史記集解》引賈逵《左傳注》，幕，舜後虞思也。至於瞽瞍無間違天命以自廢絕。宏嗣此注，實本賈義。然鄭衆曰，幕，舜之先。杜注亦曰，幕舜之先。從幕至瞽瞍，無間違天命廢絕者。《魯語》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孔穎達《禮疏》引孔晁《國語注》，幕能修道，功不及祖，德不及宗，故每於歲之大烝而祭焉，謂之報。言虞舜祭幕，明幕是舜先矣。《春秋命曆序》，顓頊傳二十世，則所謂顓頊生窮蟬者，謂窮蟬是顓頊裔孫，非父子也。故路史言窮蟬出於虞幕，則幕在顓後蟬前無疑。幕爲有功始封之君，舜所自出以王天下者也。故曰虞幕。《哀元年・傳》，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取之以二姚。杜注，梁國有虞城縣，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南三里，有故虞城，本舊縣址。古虞國也。是思乃幕之子孫，非即幕也。若幕即思，則思與少康同時，安得有虞氏報焉。且虞思，夏時一侯國耳，安得與夏禹商契周棄相提並論乎。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解**單，盡也。庶，衆也。品，高下之品也。禹除水災，使萬物高下各得其所。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解**保，養也。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魯語》曰，契爲司徒而民輯。周棄能播殖百穀疏，以衣食民人者也。**解**棄，后稷也。播，布也。殖，長也。百穀，黍、稷、稻、粱、麻、麥、荏、菽、雕、胡之屬。疏，草菜之可食者。其後皆爲王公侯伯。**解**禹身王，稷契在子孫。公侯伯謂其後杞宋及幕後陳侯也。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

又《國語・越語下》（董增齡正義） 時不至，不可彊生。**解**物生各有時也。事不究不可疆成，**解**究，窮也。窮則變生，可因而成也。自若以處，**解**若，如也。自如無妄動也。以度天下，待其來者而正之。**解**不先唱，待其來而就正之。因時之所宜而定之，同男女之功，**解**功，農穡絲枲之功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闢，府倉實。**解**貨財曰府，米粟曰倉。民衆殷，**解**殷，盛也。無曠其衆以爲亂梯。**解**曠，空也。梯，階也。無令空日廢業，使之困乏以生怨亂爲禍階也。時將有反，事將有間。**解**時，天時。事，人事也。反，還也。間，隙也。時還則胙在越，而吳事有釁隙也。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解**恆，常也。制，度也。事無間，時無反，**解**吳事無釁隙，天時未在越。則撫民保教以須之。**解**保，守也。王曰，不穀之國家，蠡之國家也。蠡其圖之。范蠡對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時節三樂。**解**三樂，三時之務，使之勸事樂業也。不亂民功，不逆天時。**解**從事有業，故功不亂。因時順氣，故不逆也。五穀梓孰，民乃蕃滋。**解**梓，和也。蕃，息也。滋，益也。君臣上下交得其志，蠡不如種。**解**交，俱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陽之恒，順天地之常，**解**陰陽，謂剛柔晦明，三光贏縮，用兵利鈍之常數也。柔而不屈，**解**外雖柔順，內不可屈。（疆）〔彊〕而不剛，**解**內雖（疆）〔彊〕盛，行不以剛。德虐之行，因以爲常。**解**唐《尚書》云，言無德行虐習以爲常。昭謂，德，有所懷柔及爵賞也。虐，謂有所斬伐及黜奪也。以爲常，以爲常法也。死生因天地之刑。**解**死，殺也。刑，法也。殺生必因天地四時之法，推亡固存亦是也。天因人，**解**因人善惡而禍福之。聖人因天。**解**天垂象，聖人則之。人自生之，天地刑之。**解**刑，見也。見其吉凶之象。聖人因而成之。**解**因吉凶以誅賞。是故戰勝而不報，**解**敵家不能報也。取地而不反。**解**不復反敵家也。兵勝於外，福生於內。用力甚少，而名聲章明，種亦不如蠡也。王曰，諾。令大夫種爲之。**解**爲，治國也。

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解**說云魯哀三年。昭謂，四年，反國四年。魯哀九年。曰，先人就世，不穀卽位。**解**先人，允常。就世，終世也。**疏**解，先人至終世。○《越世家》，允常卒，子句踐立。《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國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春秋貶爲子號爲於越。吾年既少，未有恒常。出則禽荒，入則酒荒。吾百姓之不圖，唯舟與車。**解**好游田，故唯舟與車。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解**委，歸也。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解**那，於也。甚焉，言見困苦也。吾欲與子謀之，其可乎。范蠡對曰，未可也。蠡聞之，上帝不考，時反自守。**解**考，成也。言天未成越，當守天時。天時沒，乃可以動也。彊索者不祥。**解**索，求也。得時不成，反受其殃。**解**言得天時而人弗能成，則反受其殃。夫差克越，可取而不取，後反見滅是也。失德滅名，流走死亡，有奪有予有不予。**解**有奪，予而復奪也。有予，天所授也。不予，天所去也。王無蚤圖。夫吳，君之吳也。王若蚤圖之，其事又將未可知也。**解**未可知，或時不得也。王曰，諾。又一年，**解**反國五年，魯哀十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吳，子

曰，未可也。今吴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解**樂，聲色也。亂民功逆天時，信讒喜優，**解**優，謂俳優也。憎輔遠弼，**解**相道爲輔，矯過爲弼。**疏**解，相道至爲弼。○《爾雅・釋詁》，弼，輔俌也。《尚書大傳》，天子有四輔臣。前曰疑，右曰丞，左曰輔，後曰弼。《荀子・臣道篇》注，弼所以輔正弓弩者也。或讀爲佛，違君之意也。聖人不出，**解**聖，通也。通知之人，皆隱遁也。忠臣解骨。**解**賈、唐二君云，解骨，子胥伏屬鏤也。昭謂是時子胥未死，解骨謂忠良之臣見其如此，皆骨體解倦不復念忠。**疏**解，昭謂至復念。○解，《玉篇》，緩也。《博雅》，散也。《漢書・張耳陳餘傳》，今獨王陳，恐天下解也。解骨謂弛其股肱之力，不復竭盡也。皆曲相御，莫適相非，上下相偷，其可乎。**解**御猶將也，言將曲意取容，轉相將望，無復相非以不忠正者也。偷，苟且也。范蠡對曰，人事至矣，天應未也。王姑待之。王曰，諾。【略】又一年，**解**反國七年，魯哀十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吴，子曰，未可也。今其稻蟹不遺種，其可乎。**解**稻蟹，食稻也。**疏**解，稻蟹食稻。○《廣雅》，蟹雄曰螖蠘，雌曰博帶。蘇頌《圖經本草》，俗傳八月一日，蟹取稻芒兩枝，長一二寸許，東行輸送其長。故今南方捕蟹差早，則有銜芒。須霜後輸芒，方可食之。是蟹以稻爲食也。易其於稼也爲反生。蓋初閒生意，實從種子中出而下著地以爲根，然後種中萌芽乃自舉。不遺種者，今秋稻被蟹食盡，明春無以爲種。范蠡對曰，天應至矣，人事未盡也。**解**謂飢困愁怨之事，未盡極也。王姑待之。王怒曰，道固然乎。**解**固，故也。妄其欺不穀耶。吾與子言人事，子應我以天時。今天應至矣，子應我以人事。何也？范蠡對曰，王姑勿怪。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解**參，三也。天地人事三合，乃可以成功。今其禍新民恐，**解**稻蟹新也。其君臣上下，皆知其資財之不足以支長久也，**解**支，猶堪也。彼將同其力，致其死，猶尚殆。**解**殆，危也。言伐吴於事尚危也。王其且馳騁弋獵，無至禽荒。**解**使越王爲此者，示不以吴爲念，一也。宫中之樂，無至酒荒。肆與大夫觴飲，無忘國常。**解**肆，放也。常，典法也。彼其上將薄其德，民將盡其力。**解**言吴王見越馳騁射獵，不以爲意。必不修德，而縱私好以盡民力也。又使之望而不得食，**解**怨望於上，而天又奪之食也。乃可以致天地之殛。**解**殛，誅也。王姑待之。**解**且待時也。自此後四年，乃遂伐吴。至於玄月，**解**《爾雅》曰，九月爲玄。謂魯哀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三月，越伐吴也。**疏**解，《爾雅》至伐吴。○《詩》疏引李巡《爾雅注》，九月萬物草盡，陰氣侵寒，其色皆黑。孫炎《爾雅注》，物衰而色玄也。顧炎武曰，韋解謂魯哀十六年九月，非也。當云魯哀十六年十一月，夏之九月也。齮案：句踐言歲晚，當是斗柄建戌之月，蟋蟀之詩所言歲暮也。若周之九月，則火初流，不得言晚。顧說是。王召范蠡而問焉。曰，諺有之，**解**諺俗之善謠也。曰，魴飯不及壺飧。**解**魴，大也。大飯，謂盛饌未具，不能以虚待之，不及壺飧之救飢疾也。言己欲滅吴，取快意得之而已，不能待有餘力也。**疏**魴飯不及壺飧。○《説文》引《國語》，作『侇飯不及一食』。侇，小貌。齮案：《曲禮》小飯而刺之。小飯言進粒少也。粒少則飽遲，一食猶言大嚼。言小飯不如大嚼之速得飽也。喻時不能久待。宏嗣訓魴爲大，與許叔重異義。今歲晚矣，子將柰何。范蠡對曰，微君王之言，**解**微，無也。臣固將謁之。**解**謁，請也。請伐吴也。臣聞從時者，猶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趨之唯恐弗及。**解**蹶，走也。王曰，諾。遂興師伐吴。至於五湖。吴人聞之，出挑戰。**疏**出挑戰。○《文選・李陵答蘇武書》李善注引《説文》曰，挑，相呼也。李奇曰，挑身獨戰，不須衆臣。瓚曰，挑，挑敵求戰也。古謂之致師。呂延濟注，挑，弄引之欲其戰也。一曰五反。王弗忍，欲許之。**解**不忍其忿也。范蠡進諫曰，謀之廊廟，失之中原，其可乎。王姑勿許也。臣聞之，得時無怠，時不再來。天予不取，反爲之災。**疏**天予至爲災。○《漢書・蕭何傳》引《周書》曰，天予不取，反受其咎。顔注，《周書》者本與《尚書》同類，孔子所刪百篇之外。劉向所奏有七十一篇。蠡所聞，蓋《周書》也。贏縮轉化，後將悔之。**解**贏縮，進退也。轉化，變易也。天節固然，**解**固然，有轉化也。唯謀不遷。**解**謀必素定，不可遷易也。王曰，諾。弗許。

《荀子・天論》（王先謙集解）

天行有常，天自有常行之道也。○俞樾曰：《爾雅・釋宫》：『行，道也。』天行有常，即天道有常，楊注『天自有常行之道』，則『道』字反爲增出矣。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吉凶由人，非天愛堯而惡桀也。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本，謂農桑。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養備，謂使人衣食足。動時，謂勸人勤力，不失時，亦不使勞苦也。養生既備，動作以時，則疾疹不作也。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貳，即倍也。○王念孫曰：案『修』，當爲『循』，字之誤也。隸書『循』、『修』相似，説見《管子・形勢篇》。循，順也。『貳』，當爲『貢』，亦字之誤也。凡經傳中『貢』字多誤作『貳』，説見《管子・勢篇》。貢與忒同。《管子・正篇》『如

四時之不貢』，《史記・宋世家》『二術貢』，並以『貢』爲『忒』。字本作『忒』，又作『貸』，說見《管子・勢篇》。又作『慝』，作『匿』，說見後『匿則大惑』下。忒，差也。言所行皆順乎道而不差，則天不能禍也。下文曰『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正與此相反。今本『循』作『修』，『貢』作『貳』，則非其旨矣。楊不知『貳』爲『貸』之誤，又見下文言『倍道妄行』，遂釋之曰『貳，卽倍也』，此望下文生義，而非本句之旨。《羣書治要》作『循道而不忒』，足正楊本之誤。又《禮論篇》『萬物變而不亂，貳之則喪也』，『貳』，亦當爲『貸』。貸，差也。言禮能治萬變而不亂，若於禮有所差忒，則必失之也。《大戴記・禮三本篇》作『貸之則喪』，是其證。貸見上注。楊云『貳謂不一』，亦失之。又《解蔽篇》『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貳』亦當爲『貸』，言差忒則生疑惑也。貸則疑惑，猶《天論篇》言『匿則大惑』也。匿與慝、忒通，說見『匿則大惑』下。彼以『中』『從』爲韻，『畸』『爲』爲韻，『匿』『惑』爲韻，此以『枝』『知』爲韻，『傾』『精』爲韻，『貸』『惑』爲韻。忒、貸、慝、匿並通，故『貸』『匿』並與『惑』爲韻，『貳』則非韻矣。貸從弋聲，於古音屬《之部》，貳從式聲，於古音屬《脂部》。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畜積有素，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既無飢寒之患，則疫癘所不能加之也。○劉台拱曰：『渴』字衍，『飢』當作『饑』。此承上文而言：彊本節用，故水旱不能使之饑；養備動時，故寒暑不能使之疾；修道不貳，故妖怪不能使之凶。王念孫曰：案《羣書治要》無『渴』字。下文『水旱未至而飢』，亦無『渴』字。注內『渴』字，亦後人據已衍之正文加之。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略，減少也。罕，希也。養略，謂使人衣食不足也。動希，言怠惰也。衣食減少而又怠惰，則天不能全也。○兪樾曰：上云『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備』與『略』義正相對，『時』與『罕』則不倫矣。『罕』，疑『幸』字之誤，『幸』，卽今『逆』字。《說文・干部》：『幸，不順也。』《辵部》：『逆，迎也。』是『逆』爲『送逆』字，其『順逆』字本作『幸』也。『養略而動幸』，正與『養備而動時』相對成義。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薄，迫也，音博。妖怪未至而凶。○王念孫曰：『未至』二字，與上文複。《羣書治要》『至』作『生』，是也。下文『妖是生於亂』，卽其證。『生』、『至』字相似，又涉上文『未至』而誤。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非天降災，人自使然。

又　治亂天邪？曰：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或曰：當時星辰書之名也。○郝懿行曰：《堯典》『曆象日月星辰』，此『瑞曆』卽『曆象』也。象，謂璿、璣、玉衡，神其器，故言瑞。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時邪？曰：繁啓蕃長於春夏，繁，多也。蕃，茂也。畜積收臧於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時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皆言在人，不在天地與時也。《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詩・周頌・天作》之篇。引此以明吉凶由人，如大王之能尊大岐山也。

天不爲人之惡寒也輟冬，地不爲人之惡遼遠也輟廣，君子不爲小人匈匈也輟行。匈匈，讙譁之聲，與訩同，音凶，又許用反。行，下孟反。○盧文弨曰：三『輟』字上，俗閒本皆有『而』字，宋本無。先謙案：『小人』，下，《羣書治要》有『之』字。以上文例之，有『之』字是也。《文選・答客難》用此文，亦有『之』字。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道，言也。君子常造次必守其道，小人則計一時之功利，因物而遷之也。《詩》曰：『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逸《詩》也。以言苟守道不違，何畏人之言也。○兪樾曰：『何恤』上本有『禮義之不愆』五字，而今奪之。《文選・答客難篇》：『《傳》曰：「天不爲人之惡寒而輟其冬，地不爲人之惡險而輟其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而易其行。天有常度，地有常形，君子有常行。君子道其常，小人計其功。《詩》云『禮義之不愆，何恤人之言！』」』李善注曰：『皆《孫卿子》文。』是其證也。《正名篇》引此《詩》曰『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亦其證也。【略】

星隊、木鳴，國人皆恐。○兪樾曰：木不能鳴，或因風而鳴，人亦不恐，而此云然者，蓋古有『社鳴』之說。《文選・運命論》『里社鳴而聖人出』，李善注引《春秋潛潭巴》曰：『里社明，此里有聖人出。其呴，百姓歸，天辟亡。』『明』與『鳴』，古字通。所謂『社鳴』者，社必樹其土所宜木，故古文『社』從木作『柸』，社鳴，實卽其木鳴也。古人蓋甚畏之，故《荀子》以『星隊、木鳴』並言也。曰：是何也？曰：無何也，假設問答。無何也，言不足憂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星隊，天地之變。木鳴，陰陽之化。罕，希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以其罕至，謂之怪異則可，因遂畏懼則非。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黨見，頻見也，言如朋黨之多。見，賢

遍反。○郝懿行曰：黨，宜訓朗，出《方言》注，不謂朋黨也。《韓詩外傳》二『黨』作『晝』，於義爲長。楊注望文生訓耳。王念孫曰：楊說甚迂，且訓黨爲頻，於古無據。惠氏定宇《九經古義》曰：『黨見，猶所見也。』訓黨爲所，雖據《公羊》注，然『怪星之所見』，殊爲不詞。余謂『黨』，古『儻』字，儻者，或然之詞。『怪星之黨見』，與『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對文，謂怪星之或見也。《莊子・繕性篇》『物之儻來寄也』，《釋文》：『儻，崔本作黨。』《史記・淮陰侯傳》『恐其黨不就』，《漢書・伍被傳》『黨可以徼幸』，黨並與儻同。《韓詩外傳》作『怪星之晝見』，『晝』字恐是後人所改。《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怪星之儻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先謙案：《羣書治要》『常』作『嘗』，是也。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並世起，謂一世之中並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物之既至可畏，謂在人之祆也。楛耕傷稼，耗耨失歲，政險失民，楛耕，謂麤惡不精也。失歲，謂耗耨失時，使穢也。政險，威虐也。歲與穢同。○盧文弨曰：『耗耨失歲』，《韓詩外傳》二作『枯耗傷歲』，枯與楛同，疑是也。此處句法不一律，注強爲之說，頗難通。郝懿行曰：『耗耨失歲』，《韓詩外傳》二作『枯耗傷歲』，與上句相儷，是也。此蓋轉寫之譌，不成文義。王念孫曰：盧說是也。『楛耗失歲』，上對『楛耕傷稼』，下對『政險失民』。今本作『耗耨失歲』，則文不成義。『歲』之爲『歲』，乃涉下文『田稼歲惡』而誤，而楊所見本已然，故強爲之說而不可通。田歲稼惡，羅貴民飢，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祆。舉，謂起兵動衆。錯，謂懷安失於事機也。本事，農桑之事也。禮義不修，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王念孫曰：案『內外無別』二句爲一類，『父子相疑』二句爲一類，『父子』上不當有『則』字。《羣書治要》無『則』字，《韓詩外傳》亦無。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祆。○先謙案：《羣書治要》三『謂人祆』下並有『也』字，下『無安國』下有『矣』字，『棄而不治』下有『也』字。祆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國。三者，三人祆也。錯，置也。置此三祆於中，國則無有安也。○王念孫曰：錯，交錯也。（說文作『逪』，云：『逪，遣也。』）言此三祆交錯於國中，則國必危也。楊讀錯爲『措置』之『措』，失之。其說甚爾，其菑甚慘。爾，近也。三人祆之說，比星隊、木鳴爲淺近，然其災害人則甚慘毒也。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勉力，力役也，不時則人多怨曠，其氣所感，故生非其類也。○盧文弨曰：宋本此段在『禮義不修』之上，注首有『此三句，直承「其菑甚慘」之下』十一字，然後接以『勉力，力役也』云云。王念孫曰：案呂本所載正文，此三句本在上文『禮義不修』之上。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此是祆由人興，故曰『祆是生於亂』。自錢本始依楊注移置於下文『可怪也，而不可畏也』之上，楊注『勉力不時』三句云，『此三句直承「其菑甚慘」之下。』注『可怪也』二句云：『此二句承「六畜作祆」之下。』且刪去楊注，而各本及盧本從之，謬矣。今錄呂本原文於左：『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楛耕傷稼，耗耨失歲，政險失民，田歲稼惡，羅貴民飢，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祆。案此句當在下文『六畜作祆』之下，乃總上之詞。今倒在『勉力不時』之上，則文義不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四句相連，『牛馬相生』二句乃總承此四句而言，非專承『勉力不時』而言。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禮義不修，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祆。祆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邦。其說甚爾，其菑甚慘，可怪也，而不可畏也。『不可畏也』，當作『亦可畏也』。蓋星隊、木鳴乃天地之變，陰陽之化，非人事之所招，故曰『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若牛馬相生，六畜作祆，則政亂之所致，所謂人祆也。其說甚邇，其菑甚慘，可怪也，而亦可畏矣。上文云『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正與此句相應，若作『不可畏』，則與上文相反矣。楊不知『不』爲『亦』之誤，故欲顛倒其文耳。《外傳》曰：『星隊、木鳴，國人皆恐，何也？曰：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畏之非也，夫日月之薄蝕，怪星之晝見，風雨之不時，是無世而不嘗有也。上明政平，是雖並至，無傷也；上闇政險，是雖無一至，無益也。夫萬物之有災，人妖最可畏也。曰：何謂人妖？曰：枯耕傷稼，枯耘傷歲，政險失民，田穢稼惡，羅貴民饑，道有死人，寇賊並起，上下乖離，鄰人相暴，對門相盜，禮義不循，牛馬相生，六畜作妖，臣下殺上，父子相疑，是謂人妖，是生於亂。』案此文與《荀子》略同。『牛馬相生，六畜作妖』在『是謂人妖』之上，是『牛馬相生』二句乃人妖也。然則《荀子》原文本作『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妖，夫是之謂人妖』明矣。可怪也，而不可畏

也。〇盧文弨曰：宋本有注云：『此二句承「六畜作祆」之下，蓋錄之時錯亂迷誤，失其次也。』共二十二字。元刻已如其說移正，故盡刪去。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書，謂『六經』也。可以勸戒則明之，不務廣說萬物之怪也。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瑳而不舍也。〇郝懿行曰：切瑳，言務學也。《韓詩外傳》二云『夫子之門內，切瑳以孝』，與此義合。『磋』，古作『瑳』，今作『磋』。

零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零而雨也。零，求雨之禱也。或者問：歲旱，零則得雨，此何祥也？對以與不零而雨同，明非求而得也。《周禮·司巫》『國大旱，則率巫而舞雩』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得求，得所求也。言爲此以示急於災害，順人之意，以文飾政事而已。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順人之情，以爲文飾，則無害；淫祀求福，則凶也。

又《荀子·禮論》（王先謙集解）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類，種。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偏亡，謂闕一也。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所以奉其三本。故王者天太祖，謂以配天也。太祖，若周之后稷。諸侯不敢壞，謂不祧其廟，若魯周公。《史記》作『不敢懷』，司馬貞云『思也』，蓋誤耳。大夫士有常宗，繼別子之後，爲族人所常宗，百世不遷之大宗也。別子，若魯三桓也。所以別貴始。貴始，得之本也。『得』，當爲『德』。言德之本在貴始。《穀梁傳》有此語。〇盧文弨曰：『得』，《大戴禮》作『德』，古二字通用。先謙案：此上是貴始之義。《史記》作『所以別貴賤，貴賤治，德之本也』，傳鈔致誤。

《爾雅·釋天第八》（郭璞注邢昺疏） 疏『釋天第八』。〇釋曰：《河圖括地象》云：『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未分，其氣混沌。清濁既分，伏者爲天，偃者爲地。』《釋名》云：『天，顯也。在上高顯。』又云：『天，坦也。坦然高遠。』《說文》云：『天，顚也。至高無上，從一大也。』《春秋說題辭》云：『天之言鎮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紀，故其字一大以鎮之。』此天之名義也。天之爲體，中包乎地，日月星辰屬焉。然天地有高下之形，四時有升降之理，日月有運行之度，星辰有次舍之常，既曰釋天，不得不略言其趣。故其形狀之殊，凡有六等。一曰『蓋天』，文見《周髀》，如蓋在上。二曰『渾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猶如雞卵白之繞黃。楊雄、桓譚、張衡、蔡邕、陸績、王肅、鄭玄之徒，並所依用。三曰『宣夜』，舊說云殷代之制。其形體事義，無所出以言之。四曰『昕天』。昕讀爲軒，言天也北高南下，若車之軒，是吳時姚信所說。五曰『穹天』，云穹隆在上，虞氏所說，不知其名也。六曰『安天』，是晉時虞喜所論。案鄭注《考靈耀》云：『天者純陽，清明無形，聖人則之，制璿璣玉衡以度其象。』如鄭此言，則天是大虛，本無形體，但指諸星運轉以爲天耳。但諸星之轉，從東而西，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星復舊處。星既左轉，日則右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至舊星之處。即（以）（日）一日之行而爲一度，計二十八宿一周天，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天之一周之數也。天如彈丸，圍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案《考靈耀》云：『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周天百十萬一千里者，是天圜周之里數也。以圍三徑一言之，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爲二十八宿所迴直徑之數也。然二十八宿之外，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是爲四遊之極，謂之四表。據四表之內並星宿內，揔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於中，是地去天之數也。鄭注《考靈耀》云：『地蓋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地漸漸而下，至夏至之時，地下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向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遊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漸漸而下。此是地之升降於三萬里之中，但渾天之體，雖繞於地，地則中央正平，天則北高南下，北極高於地三十六度。南極下於地三十六度，然則北極之下三十六度，常見不沒；南極之上三十六度，常沒不見。南極去北極一百二十一度餘。若逐曲計之，則一百八十二度餘。若以南北中半言之，謂之赤道，去南極九十一度餘，去北極亦九十一度餘。此是春秋分之日道。赤道之北二十四度，爲夏至之日道，去北極六十七度也。赤道之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去南極亦六十七度。』地有升降，星辰有四遊。又鄭注《考靈耀》云：『天旁日四表之中，冬南、夏北、春西、秋東，皆薄四表而止。地亦升降於天之中，冬至而下，夏至而上，二至上下，蓋極地厚也。地與星辰俱有四遊升降。四遊者，自立春地與星辰西遊，春分，西遊之極。地雖西極，升降正中，從此漸漸而東，至春末復正。自立夏之後北遊，夏至，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下，至夏末復正。立秋之後東遊，秋

分，東遊之極。地則升降正中，至秋末復正。立冬之後南遊，冬至，南遊之極，地則升降極上，至冬末復正。』此是地及星辰四遊之義也。星辰亦隨地升降，故鄭注《考靈耀》云：『夏日道上與四表平，下去東井十二度爲三萬里，則是夏至之日，上極萬五千里，星辰下極萬五千里，故夏至之日，下至東井三萬里也。』日有九道，故《考靈耀》云：『萬世不失九道謀。』鄭注引《河圖》帝覽嬉云：『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日春東從青道，夏南從赤道，秋西從白道，冬北從黑道。』立春，星辰西遊，日則東遊。春分，星辰西遊之極，日東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立夏，星辰北遊，日則南遊。夏至，星辰北遊之極，日南遊之極，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以此推之，秋冬放此可知。計夏至之日，日在井星，當嵩高之上，以其南遊之極，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於時日又上極，星辰下極，故日下去東井三萬里也。然鄭四遊之說，元出《周髀》之文，但二十八宿從東而左行，日從西而右行，一度逆沿二十八宿。案《漢書・律曆志》云：『冬至之時，日在牽牛初度。春分之時，日在婁西度。夏至之時，日在東井三十一度。秋分之時，日在角十度。』若日在東井，則極長，八尺之表，尺五寸之景。若春分在婁，秋分在角，晝夜等，八尺之表，七尺五寸之景。冬至日在斗，則晝極短，八尺之表，一丈三尺之景。一丈三尺之中，去其一尺五寸，則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是冬夏往來之景也。凡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則夏至去冬至，體漸南漸下，相去十一萬五千里。又《考靈耀》云：『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千里。』所以有假上假下者，鄭注《考靈耀》之意，以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正月雨水之時，日在上，假於天八萬里，下至地一十一萬三千五百里。夏至之時，日上極與天表平也。後日漸向下。故鄭注《考靈耀》云：『夏至日與表平，冬至之時，日下至於地八萬里，上至於天十一萬三千五百里也。』委曲具《考靈耀》注。凡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循天左行，一日一夜一周天。一周天之外，更行一度，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日月五星則右行，日一日一度，月一日一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相通之數也。今歷象之說，則月一日至於四日行最疾，日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行則遲，日行十二度餘；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日行十三度餘；自二十四日至於晦行又最疾，日行一十四度餘。此是月行之大率也。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至二十九日彊半月又於日與日相會，乃爲一月。故《考靈耀》云：『九百四十分爲一日，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月。』是一月二十九日之外，至第三十日分至四百九十九分。月及於日，計九百四十分，則四百七十爲半，今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也。但月是陰精，日爲陽精，故《周髀》云：『日猶火，月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所照，魄生於日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明盡。』京房云：『月與星辰陰者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先師以爲日似彈丸，月似鏡體。或以爲月亦似彈丸，日照處則明，不照處則闇。』案《律曆志》云：『二十八宿之度，角一十二度，亢九，氐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東方七十五度。斗二十六，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壁九；北方九十八度。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西方八十度。井三十二，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南方一百一十二度。丑爲星紀，初斗十二度，終婺女七度。子爲玄枵，初婺女八度，終於危十五度。亥爲娵觜，初危十六度，終於奎四度。戌爲降婁，初奎五度，終於胃六度。酉爲大梁，初胃七度，終於畢十一度。申爲實沈，初畢十二度，終於井十五度。未爲鶉首，初井十六度，終於柳八度。午爲鶉火，初柳九度，終於張十七度。巳爲鶉尾，初張十八度，終於軫十一度。辰爲壽星，初軫十二度，終於氐四度。卯爲大火，初氐五度，終於尾九度。寅爲析木，初尾十度，終於斗十一度。』五星者，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其行之遲速俱在《律曆志》，不更煩說。《元命包》云：『日之爲言實也。月，闕也。』劉熙《釋名》云：『日，實也。光明盛實。月，闕也。滿則闕也。』《說題辭》云：『星，陽精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下生也。』《釋名》云：『星，散也。布散於天。』又云：『陰，蔭也。氣在內奧蔭也。陽，揚也。陽氣在外發揚。』此等是陰陽日月之名也。《祭法》：『黃帝正名百物。』其名蓋黃帝而有也，或後人更有增足。其天高地下、日盈月闕、觜星度少、井斗度多、日月右行、星辰左轉、四遊升降之差、二儀運動之法，非由人事所作，皆是造化自然。先儒因自然遂以人事爲義，或據理是實，或構虛不經，既無正文可憑，今皆略而不錄。

穹蒼，蒼天也。天形穹隆，其色蒼蒼，因名云。春爲蒼天，萬物蒼蒼然生。夏爲昊天，言氣皓旰。秋爲旻天，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冬爲上天。言時無事，在上臨下而已。四時。疏『穹蒼』至『四時』。○釋曰：此釋四時之天

名也。云『穹蒼，蒼天也』者，《詩・大雅・桑柔》云：『靡有旅力，以念穹蒼。』故此釋之也。詩人因天形穹隆，其色蒼蒼，故云穹蒼。其實則與下云『春爲蒼天』者是一，故云『穹蒼，蒼天也』。郭云：『天形穹隆，其色蒼蒼，因名云』也。云『春爲蒼天』者，《詩・王風・黍離》云：『悠悠蒼天。』故此釋之也。郭云『萬物蒼蒼然生』者，言春時萬物蒼蒼然生，春時天名曰蒼天也。云『夏爲昊天』者，《詩・雨無正》云：『浩浩昊天。』故此釋之。昊者元氣博大之貌。郭云『言氣皓旰』者，皓旰，日光出之貌也。言畏日光明皓旰，因名云昊天也。云『秋爲旻天』者，《詩・大雅・召旻》云『旻天疾威』之類，旻，愍也。言秋氣肅殺，萬物可愍，故曰旻天。郭云『旻猶愍也，愍萬物彫落』者，旻，愍。《詩序》文但彼『愍』作『閔』，音義同也。云『冬爲上天』者，《詩・小雅・信南山》云『上天同雲』之類，言冬時無事，唯在於上，故曰上天。郭云『言時無事，在上臨下而已』者，言冬氣閉藏，無他生殺之事，唯在於上，監於下而已也。案《詩》傳云：『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毛公此傳當有成文，不知出何書。李巡云：『古詩人質，仰視天形穹隆而高，其色蒼蒼，故曰穹蒼。』是蒼天以體言之也。皇，君也。故尊而君之，則稱皇天。昊，大貌，故言其混元之氣昊昊廣大，則稱昊天。旻，閔也。言其以仁慈之恩覆閔在下，則稱旻天。從上而下視萬物，則稱上天。據人遠而視之，其色蒼蒼然，則稱蒼天。又李巡注：『此云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秋萬物成孰，皆有文章，故曰旻天。冬陰氣在上，萬物伏藏，故曰上天。』案此以四時異其天名。《詩》傳則各用所宜爲稱，似稱乖異。而鄭玄則和合二說，故異義同號。今《尚書》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爾雅》亦云。《古尚書》與《毛詩》同。謹案：《尚書・堯典》羲和以昊天揔勑以四時，故知昊天不獨春也。《左傳》夏四月，孔丘卒，稱曰『旻天不弔』，非秋也。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至尊之號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昊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耳。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丘卒，旻天不弔』，無可怪耳。是鄭和合二說之事也。《爾雅》春爲蒼天，夏爲昊天。歐陽說春爲昊天，夏爲蒼天。鄭既言《爾雅》不誤，當從《爾雅》，而又從歐陽說以春昊夏蒼者，鄭讀《爾雅》與孫、郭本異，故許愼既載今《尚書》說，即言《爾雅》，亦云明見《爾雅》，與歐陽說同，雖蒼昊有春夏之殊，則未知孰是。要二說理相符合，故鄭和而釋之。○『四時』。○釋曰：此題上事也。言上所陳，是四時天之名也。題之在下者，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白虎通》云：『歲時者何？謂春秋冬夏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秋之爲言揫也，揫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

春爲青陽，氣清而溫陽。夏爲朱明，氣赤而光明。秋爲白藏，氣白而收藏。冬爲玄英。氣黑而清英。四氣和謂之玉燭。道光照。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此亦四時之別號。《尸子》皆以爲大平祥風。四時和爲通正，通平暢也。謂之景風。所以致景風。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莫不善之。謂之醴泉。所以出醴泉。祥。疏『春爲』至『醴泉』。○釋曰：此釋太平之時，四氣和暢以致嘉祥之事也。云『春爲青陽』者，言春之氣和，則青而溫陽也。云『夏爲朱明』者，言夏之氣和，則赤而光明也。云『秋爲白藏』者，言秋之氣和，則色白而收藏也。云『冬爲玄英』者，言冬之氣和，則黑而清英也。云『四氣和謂之玉燭』，注云『道光照』者，道，言也，言四時和氣，温潤明照，故曰玉燭。李巡云：『人君德美如玉而明若燭。』《聘義》云：『君子比德於玉焉。』是知人君若德輝動於內，則和氣應於外，統而言之謂之玉燭也。云『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者，此亦四時之別號也。云『四時和爲通正』者，言上四時之功和，是爲通暢平正也。云『謂之景風』者，言所以致景風，景風即和風也。云『甘雨時降，萬物以嘉』者，嘉，善也；甘雨即時雨也。不爲萬物所苦，故曰甘。若《月令》苦雨數來，則非甘也。甘雨既以時降，則萬物莫不嘉善之也。云『謂之醴泉』者，言四時平暢，亦所以使地出醴泉也。醴泉者，水泉味甘如醴也。云『祥』者，亦題上事也。祥，吉也，善也。言此上皆太平之吉祥也。○注『此亦』至『祥風』。○釋曰：云『此亦四時之別號』者，言與上青陽等同爲四時別號，故云亦也。上據氣而言，此據功

爲說。云『《尸子》皆以爲大平祥風』者，案《尸子・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氣和爲正光：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者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方盛，冬爲安靜，四氣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是也。○注『所以出醴泉』。○釋曰：案《援神契》云：『德及於天，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深泉，則黃龍見，醴泉湧。』是言王者修德以召和平，則致景風、醴泉也。案此經所釋，卽謂發生等爲景風，時雨爲醴泉。而郭云所以致景風、醴泉者，所以弘通其義也。

穀不熟爲饑，五穀不成。蔬不熟爲饉，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果不熟爲荒，果，木子。仍饑爲荐。連歲不熟，《左傳》曰：『今又荐饑。』○荐，賤。災。疏『穀不』至『爲荐』。○釋曰：此釋歲凶災荒之名也。穀謂五穀，黍、稷、麻、麥、豆也。孰，成也。五穀不成曰饑。郭云：『凡草菜可食者，通名蔬。』李巡曰：『可食之菜皆不熟爲饉。』《周禮・天官》大宰職云：『以九職任萬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鄭玄云：『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小雅》云：『降喪饑饉。』襄十四年《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彼以五穀熟之多少立差等之名，其實五者皆是饑也。三穀不升，於民乏困，蓋與蔬不熟同，故俱名爲饉也。果，木子也。不成熟之歲名荒。仍，因也。相因而饑，謂連歲不熟也。僖十三年晉荐饑是也。云『災』者，亦題上事也。下皆倣此。○注《左傳》曰：『今又荐饑』。○釋曰：此《晉語》文也。左丘明既作傳以解《春秋》，又采簡牘以作《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謂之『外傳』，俱是丘明所作，亦得云《左傳》曰。案彼云：『晉饑，乞糴於秦。丕豹曰：晉君無禮於君，莫不知。往年有難，今又荐饑。已失人，又失天，其殃也多矣。君其伐之，勿與糴。』是其事也。

大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陽。閼，烏割切。著，直略切。重，直龍切。黓音亦。歲陽。大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閹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牂音臧。洽，夾。涒，湯昆切。噩，五各切。閹音俺。敦，頓。疏『太歲在甲』至『赤奮若』。○釋曰：此別太歲在日在辰之名也。甲至癸爲十日，日爲陽。寅至丑爲十二辰，辰爲陰。案《漢書・律（歷）〔曆〕志》云：『迺以前（歷）〔曆〕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二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孟康曰：『言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閼逢之歲。歲在甲曰閼逢，在寅曰攝提格，此謂甲寅之歲也。』然則乙卯之歲曰旃蒙單閼，丙辰之歲曰柔兆執徐，丁巳之歲曰强圉大荒落，戊午之歲曰著雍敦牂，己未之歲曰屠維協洽，庚申之歲曰上章涒灘，辛酉之歲曰重光作噩，壬戌之歲曰玄黓閹茂，癸亥之歲曰昭陽大淵獻，甲子之歲曰閼逢困敦，乙丑之歲曰旃蒙赤奮若。以此推之，周而復始可知。

載，歲也。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商曰祀，取四時一終。周曰年，取禾一熟。唐虞曰載。取物終更始。歲名。疏『載歲也』至『曰載』。○釋曰：別年歲之名也。載卽歲也。《白虎通》云：『王者受命而改正朔者，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則化也。』然則歲名變易，理亦同此。故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夏書》曰：『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於路。』是也。商曰祀，取四時一終。則以祀者嗣也，取其興來繼往之義。孫炎曰：『取四時祭祀一訖。』《商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嗣於先王。』是也。周曰年者，取禾一熟也。案《說文》云：『秊，穀熟也。從禾千聲。《春秋》曰：大有年。』然則年者禾熟之名。每歲一熟，故以爲歲名。《左傳》曰：『卜年七百。』是也。唐虞曰載，載，始也。取物終更始。《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舜典》曰：『五載一巡守。』是也。○注『取歲星行一次』。○釋曰：案《律曆志》分二十八宿爲十二次，晉灼注《天文志》云：『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是歲星年行一次也。

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窒，知乙切。塞，先北切。月陽。正月爲陬，《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二月爲如，三月爲病，四月爲余，五月爲皋，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國語》云：『至於玄月。』是也。○陬，子柄切。且，子余切。相，息亮切。十月爲陽，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皆月之別名，自歲陽至此，其事義皆所未詳通者，故闕而不論。○涂音徒。月名。疏『月在甲』至『月名』。○

釋曰：此辨以日配月之名也。設若正月得甲則曰畢陬，二月得乙則曰橘如，三月得丙則曰修脗，四月得丁則曰圉余，五月得戊則曰厲皋，六月得己則曰則且，七月得庚則曰窒相，八月得辛則曰塞壯，九月得壬則曰終玄，十月得癸則曰極陽，十一月得甲則曰畢辜，十二月得乙則曰橘涂，周而復始，亦可知也。若《史記·(歷)〔曆〕書》云：『月名畢聚也。』○注『離騷』至『孟陬』。○釋曰：《離騷》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與楚同姓，仕懷王，爲三閭大夫。爲大夫靳尚所譖毀見疎，乃作《離騷》經。離，別也。騷，愁也。言己放逐離別，心中愁思，猶陳正道以諷諫君也。其經曰：『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彼注云：『言己生得陰陽之正中。』是引之以證正月爲陬之義。○注『《國語》』至『是也』。○釋曰：此《越語》文也。案彼云：『越王將伐吳，范蠡諫曰：「王姑待之。」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彼注云：『魯哀公十六年九月也，至十七年三月，越伐吳。』是也。引之以證九月爲玄也。○注『純陰』至『名云』。○釋曰：「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云」者，以《易》言之，五月一陰生，十月純坤用事，故云『純陰用事』也。云嫌者，君子愛陽而惡陰，故以陽名之。無陽而得陽名者，以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十二月之消息，見其用事耳。其實陰陽常有，《詩緯》曰：『陽生酉仲，陰生戌仲。』是十月中兼有陰陽也。四月秀蔓，靡草死，豈無陰乎？明陰陽常兼有也。《詩·小雅》云：『日月陽止。』是也。○注『皆月』至『不論』。○釋曰：言正月爲陬已下皆月之別名。云『自歲陽至此』者，謂自閼逢以下也。云『其事義皆所未詳通者』，案李巡、孫炎雖各有其說，皆構虛不經，疑事無質，故闕而不論。

南風謂之凱風，《詩》曰：『凱風自南。』東風謂之谷風，《詩》云：『習習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詩》云：『北風其涼。』西風謂之泰風。《詩》云：『泰風有隧。』焚輪謂之穨，暴風從上下。○穨，徒回切。扶搖謂之猋。暴風從下上。○猋，必遙切。風與火爲庶，庶庶，熾盛之貌。○庶，徒奚切。迴風爲飄。旋風也。○飄音瓢。日出而風爲暴，《詩》云：『終風且暴。』風而雨土爲霾，《詩》云：『終風且霾。』○雨音預。陰而風爲曀，《詩》云：『終風且曀。』○曀，於計切。天氣下地不應曰霧，言蒙昧。○應音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言晦冥。嫦娥謂之雯。嫦娥，虹也。俗名爲美人虹，江東呼雯。○蠙音帝。蝀，丁孔切。雯，於句切。蜺爲挈貳。蜺，雌虹也，見《離騷》。挈貳，其別名，見《尸子》。○挈，苦結。奔日爲蔽雲，郎暈氣五彩覆日也。○弇，掩。疾雷爲霆霓，雷之急激者謂霹靂。○霆，廷。霓，宜。雨霓爲霄雪。《詩》云：『如彼雨雪，先集維霰。』霰，水雪雜下者，謂之消雪。○霰，先見切。暴雨謂之涷，今江東人呼夏月暴雨爲涷雨。《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涷雨兮灑塵。』是也。○涷音東西之東。小雨謂之霂霂，《詩》云：『益之以霂霂。』○霂，墨。霂，木。久雨謂之淫。《左傳》曰：『天作淫雨。』淫謂之霖，雨自三日已上爲霖。濟謂之霽。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濟音薺。霽，徂計切。風雨。疏『南風』至『風雨』。○釋曰：此釋風雨之名也。《易》曰：『風以動之，雨以潤之。』又曰：『潤之以風雨。』《洪範》曰：『月之從星則以風雨。』然則風雨相將之物，故此類聚而釋之也。○『南風謂之凱風』者，李巡曰：『南風長養萬物，萬物喜樂，故曰凱風。凱，樂也。』郭氏無說，義或當然。《詩·邶風》云：『凱風自南。』是也。○『東風謂之谷風』者，孫炎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也。』《詩·邶風》云：『習習谷風。』是也。○『北風謂之涼風』者，北風一名涼風，言北方寒涼之風也。《月令》：『孟秋之月涼風至。』《詩·邶風》云：『北風其涼。』是也。○『西風謂之泰風』者，孫炎曰：『西風成物，物豐泰也。』《詩·大雅·桑柔》云：『泰風有隧。』是也。○『焚輪謂之頹』者，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來降謂之頹。頹，下也。』孫炎曰：『迴風，從上下曰頹。』郭云：『暴風從上下。』與李同也。《詩·小雅》云：『習習谷風，維風及頹。』是也。○『扶搖謂之猋』者，李巡曰：『扶搖，暴風從下升上，故曰猋。猋，上也。』孫炎曰：『迴風從下上曰猋。』郭云：『暴風從下上。』亦用李說。《莊子》說鵬云：『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月令》：『孟春行秋令，則猋風暴雨總至。』是也。○『風與火爲庶』者，郭云：『庶庶，熾盛之貌。』言風自火出，火因風熾，火而有大風者爲庶。○『迴風爲飄』者，郭云：『旋風也。』李巡曰：『一曰飄風，別二名也。』《詩·蓼莪》云：『飄風發發。』是也。○『日出而風爲暴』者，孫炎云：『陰雲不興而大風暴起。』然則爲風之暴疾，故《詩·邶風》云：『終風且暴。』《毛傳》云：『暴，疾也。』○『風而雨土爲霾』者，孫炎曰：『大風揚塵，土從上下也。』《詩·邶風》云：『終風且霾。』是也。○『陰而風爲曀』者，孫炎曰：『雲風曀日光。』《詩·邶風》云：『終風且曀。』是也。○『天氣下地不應曰霧』者，郭云：『言蒙昧。』《洪範》云：『曰霧。』鄭注云：『霧聲近蒙。』《詩》云：『零雨其濛。』則霧是天氣下降，地氣不應而蒙闇也。○

『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者，郭云：『言晦冥。』《月令》：『仲冬行夏令，氛霧冥冥。』鄭云：『霜露之氣散相亂也。』然則地氣發而上天不應之，則爲氛霧。霧又名晦。《春秋・僖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公羊》、《穀梁》皆云：『晦，冥也。』是矣。○『蝃蝀謂之雩。蝃蝀，虹也』者，郭云：『俗名美人虹，江東呼雩。』然則蝃蝀一名雩，一名虹。《詩・鄘風》云：『蝃蝀在東。』《月令》：『季春之月虹始見。』《音義》云：『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蜺。』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蝃與蝀音義同。○『蜺爲挈貳』者，蜺，雌虹也，一名挈貳。《說文》云：『霓，屈虹，青亦或白色，陰氣也。』郭云『見《離騷》』者，即《天問》云：『白蜺嬰茀，胡爲此堂？』及《遠遊》章云：『雌蜺便娟以增撓兮。』是也。挈貳，其別名也。文見《尸子》。○『弇日爲蔽雲』者，郭云：『即暈氣五彩覆日也。』然則暈氣弇日名蔽雲。《周禮・春官》：『眡祲掌十煇之法。』鄭司農云：『煇謂日光炁。』是也。○『疾雷爲霆霓』者，郭云：『雷之急擊者謂霹靂。』案《說文》云：『霆，雷餘聲也，鈴鈴所以挺出萬物也。』又云：『震，劈歷振物者。』然則疾雷一名霆霓，又名震。《春秋》：『震夷伯之廟謂劈歷破之。』是也。霹靂，俗字也。○『雨霓爲霄雪』者，霓，水雪雜下也，因名霄雪，霄即消也。《詩・小雅・頍弁》云：『如彼雨雪，先集維霰。』鄭箋云：『將大雨雪，始必微，溫雪自上下，遇溫氣而摶，謂之霰。』案《大戴禮》，曾子云：『陽之專氣爲霰，陰之專氣爲雹。盛陽之氣在雨水則溫暖，爲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摶爲雹也。盛陰之氣在雨水則凝滯而爲雪，陽氣薄而脅之，不相入，則消散而下，因水而爲霰。』是霰由陽氣所薄而爲之。故鄭言遇溫氣而摶也。霓與霰音義同。○『暴雨謂之涑』者，暴雨謂驟雨也，一名涑。郭云：『今江東人呼夏月暴雨爲涑雨。』『《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涑雨兮灑塵。」是也』者，此《離騷》、《九歌》、《大司命》文。案彼云：『廣開兮天門，紛吾乘兮玄雲。令飄風兮先驅，使涑雨兮灑塵。』是也。○『小雨謂之霢霂』者，小雨一名霢霂。《小雅・信南山》云：『益之以霢霂。』是也。李巡云：『冰雪俱下。』案此文上有暴雨，下云久雨，於中間無雪事，而云冰雪俱下，妄矣。○『久雨謂之淫』者，淫，過也。久雨過多，害於五稼，故謂之淫。《月令》：『季春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早降。』謂久雨也。○注云『《左傳》曰：天作淫雨』者，《莊十一年・傳》文也。○『淫謂之霖』者，淫雨又名霖也。郭云『雨自三日已上爲霖』者，隱九年《左傳》文也。○『濟謂之霽』者，濟，止也，雨止名霽。郭云：『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書》云：『曰霽。』云『風雨』者，題上事也。

壽星，角、亢也。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亢音剛。天根，氐也。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氐音低。天駟，房也。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大辰，房、心、尾也，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謂之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析木謂之津，即漢津也。○析，昔。箕、斗之間，漢津也。箕，龍尾。斗，南斗，天漢之津梁。星紀，斗、牽牛也。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玄枵，虛也。虛在正北，北方色黑。枵之言耗，耗亦虛意。○枵，許嬌切。顓頊之虛，虛也。顓頊水德，位在北方。○顓，專。頊，旭。北陸，虛也。虛星之名凡四。○虛，墟。營室謂之定。定，正也。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定，多佞切。娵觜之口，營室、東壁也。營室、東壁，星四方似口，因名云。○娵，子余切。觜，咨。降婁，奎、婁也。奎爲溝瀆，故名降。○降，戶江切。大梁，昴也。西陸，昴也。昴，西方之宿，別名旄頭。濁謂之畢，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味謂之柳。味，朱鳥之口。○味，猪究切。柳，鶉火也。鶉，鳥名。火屬南方。北極謂之北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何鼓謂之牽牛，今荊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檐者荷也。○何，胡可切。明星謂之啓明。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太白。○啓，啓。彗星爲欃槍，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埽彗。○欃，初銜。槍，初庚。奔星爲約。約，流星。○約，蒲撅切。約音藥。星名。疏『壽星』至『星名』。○釋曰：此別星名也。案《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鄭玄注云：『大界則曰九州。諸國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又《漢書・律（歷）〔曆〕志》：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宿凡二十八。此經所釋次，惟有九宿。惟十七者，以《爾雅》之作釋六藝所載者，所不載者，則闕焉。○『壽星，角、亢也』者，言壽星之次值角、亢之宿也。郭云：『數起角、亢，列宿之長，故曰壽。』《天文志》云『東宮蒼龍，左角，理；右角，

將。大角者，天王帝坐廷。亢王宗廟』，是也。○『天根，氐也』者，氐，一名天根。郭云：『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國語》曰：『天根見而水涸。』是也。○『天駟，房也』者，房一名天駟也。郭云：『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天文志》曰：『房爲天府，曰天駟。』《國語》曰：『月在天駟。』是也。○『大辰，房、心、尾也』者，大辰，房、心、尾之揔名也。辰，時也。郭云：『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春秋・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是也。○『大火謂之大辰』者，大火，大辰之次名也。李巡云：『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郭云：『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左傳》曰：『心爲大火。』是也。○『析木謂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者，析木之津，箕、斗之次名也。孫炎曰：『析別水木，以箕斗之間，是天漢之津也。』劉炫謂是。天漢卽天河也。天河在箕、斗二星之間，箕在東方木位，斗在北方水位，分析水木以箕星爲隔，隔河須津梁以度，故謂此次爲析木之津也。不言析水而言析木者，此次自南而盡北，故依此次而名析木也。郭云：『箕，龍尾；斗，南斗，天漢之津梁。』以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皆西首而東尾。箕在蒼龍之末，故云龍尾；斗至南方卽見，故云南斗。昭八年《左傳》曰：『今在析木之津。』《國語》曰：『日在析木之津。』皆是也。案經典但有析木之津，無析木謂之津。今定本有『謂』字，因注云『卽漢津也』，誤矣。○『星紀，斗、牽牛也』者，星紀，斗、牛之次也。郭云：『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左傳》曰：『歲在星紀。』是也。○『玄枵，虛也』者，玄枵，虛之次名也。郭云：『虛在正北，北方色黑。枵之言耗，耗亦虛意。』然則以其色黑而虛耗，故名其次曰玄枵。案襄二十八年《左傳》云：『春，無冰。梓愼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顓頊之虛也。郭云：『顓頊水德，位在北方。』然則以北方三次，以玄枵爲中，玄枵次有三宿，又虛在其中，以水位在北，顓頊居之，故謂玄枵虛星，爲顓頊之虛也。昭十年《左傳》云：『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今茲歲在顓頊之虛。」』是也。○『北陸，虛也』者，虛星又謂之北陸也。孫炎曰：『陸，中也。北方之宿，虛爲中也。』昭四年《左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杜注云：『陸，道也。』陸之爲中爲道皆無正訓，各以意耳。要以虛爲北方中星宿，是日行之道，故謂之北陸。郭云『虛星之名凡四』者，玄枵也，虛也，顓頊之虛也，北陸也。○『營室謂之定』者，營室一名定。郭云：『定，正也。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詩・鄘風》云：『定之方中，作於楚宮。』鄭箋云：『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娵訾之口，營室、東壁也』者，娵訾，室、壁之次也。壁居南則在室東。孫炎曰：『娵訾之歎則口開方，營室、東壁，四方似口，故因名也。』郭云：『營室、東壁，星四方似口，因名云。』由其營室與東壁相成，故得正四方。襄三十年《左傳》云：『歲在娵訾之口。』是也。○『降婁，奎、婁也』者，降婁，奎、婁之次名也。孫炎曰：『降，下也。奎爲溝瀆，故稱降也。』郭云『奎爲溝瀆，故名降』者，《漢書・天文志》云：『奎曰封豕，爲溝瀆。』是也。案襄三十年《左傳》曰：『鄭公孫揮與裨竈晨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是也。○『大梁，昴也。西陸，昴也』者，大梁，昴之次名也。昴，西方之宿名也，昴又謂之西陸。昭四年《左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又十一年《傳》云：『歲及大梁，蔡復楚凶。』是昴星之名凡三。郭云『昴，西方之宿，別名旄頭』者，《天文志》云：『昴曰旄頭，胡星也。』是矣。○『濁謂之畢』者，畢，西方之宿名，一名濁。郭云：『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詩・小雅》云：『有捄天畢。』毛傳云：『捄，畢貌。畢所以掩兔也。』《特牲・饋食禮》曰：『宗人執畢。』鄭注云：『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然則掩兔、祭器之畢，俱象畢星爲之。但掩兔之畢，施網爲異爾。○『味謂之柳。柳，鶉火也』者，柳，南方之宿名。南方七宿，共爲朱鳥之形，柳爲朱鳥之口，故名味。味卽朱鳥之口也。鶉火，柳之次名也。鶉卽朱鳥也。火屬南方行也，因名其次爲鶉火。襄九年《左傳》曰：『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是故味爲鶉火，心爲大火。」』是也。○『北極謂之北辰』者，極，中也；辰，時也。居天之中，人望之在北，因名北極。斗杓所建，以正四時，故云北辰。《論語》云：『爲政以德，譬如北辰。』是也。○『何鼓謂之牽牛』者，李巡云：『何鼓、牽牛皆二十八宿名也。』孫炎曰：『何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北也。或名爲何鼓，亦名牽牛。』如此文，則牽牛、何鼓一星也。如李巡、孫炎之意，則二星。今不知其同異也。案《漢書・天文志》：

『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左將；右，右將。』亦以牽牛、河鼓爲二星。郭云：『今荆楚人呼牽牛星爲檐鼓，檐者荷也。』順經爲說，以時驗而言也。○『明星謂之啓明』者，孫炎曰：『明星，太白也。出東方，高三舍，今曰明星。昏出西方，高三舍，今曰太白。』郭云：『太白星也。晨見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太白。』然則啓明是太白矣。《詩・小雅》云：『東有啓明，西有長庚。』長庚不知是何星也。或以星出在東西而異名，或二者別星，未能審也。○『彗星爲欃槍』者，彗星一名欃槍。《漢書・天文志》云：『歲星贏而東南，《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棓，本類星，末銳，長四尺。縮西南，《石氏》見欃雲，如牛，《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欃，左右銳，長數丈。縮西北，《石氏》見槍雲，如馬，《甘氏》不出三月迺生天欃，本類星，末銳，長數丈。《石氏》欃、槍、棓、彗異狀，其殃一也。』郭云：『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埽彗。』《春秋左氏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彗謂帚也，言其狀似埽帚，光芒孛孛然。妖變之星，非常所有，故言孛，又言彗也。○『奔星爲彴約』者，奔星即流星也，一名彴約。○『星名』，題上事也。

春祭曰祠，祠之言食。夏祭曰礿，新菜可汋。秋祭曰嘗，嘗新穀。冬祭曰烝。進品物也。祭天曰燔柴，既祭，積薪燒之。○燔音煩。祭地曰瘞薶。既祭，埋藏之。祭山曰庪縣，或庪或縣，置之於山。《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庪，居委反。縣，玄。祭川曰浮沈。投祭水中，或浮或沈。祭星曰布，布散祭於地。祭風曰磔。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磔音責。是禷是禡，師祭也。師出征伐，類於上帝，禡於所征之地。○禷，類。禡，罵。既伯既禱，馬祭也。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禱，大祭也。五年一大祭。○禘，大計切。繹，又祭也。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周曰繹，《春秋經》曰：『壬午猶繹。』商曰肜，《書》曰：『高宗肜日。』夏曰復胙。未見義所出。○胙音祚。祭名。疏『春祭』至『祭名』。○釋曰：此別四時及三代諸祭名也。『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烝』者，此四時之祭名也。郭云：『祠之言食。礿，新菜可汋。嘗，嘗新穀。烝，進品物也。』此皆周禮也。殷以上則礿、禘、烝、嘗，《王制》文是也。至周公則去夏禘之名，以春禴當之，更名春曰祠。故《禘祫志》云：『《王制》記先王之法度。宗廟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祫爲大祭，於夏，於秋，於冬。周公制禮，乃改夏爲禴，禘又爲大祭。』《祭義》注云：『周公禘爲殷祭，更名春曰祠，是祠、禴、嘗、烝之名，周公制禮之所改也。』若然，《詩・小雅》云：『禴、祠、烝、嘗，於公先王。』此文王之詩，所以已得有制禮所改之名者。然王者因革，與世而遷，事雖制禮大定，要亦所改有漸。《易》曰：『不如西鄰之禴祭。』鄭注爲夏祭之名。則文王時已改言周公者，據制禮大定言之耳。○『祭天曰燔柴』者，祭天名燔柴。《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郭云：『既祭，積薪燒之。』《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鄭云：『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然則祭天之禮，積柴以實牲體玉帛而燔之，使煙氣之臭上達於天，因名『祭天曰燔柴』也。○『祭地曰瘞薶』者，祭地名瘞薶。《祭法》云：『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然則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瘞繒埋牲，因名祭地曰瘞薶。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曰瘞薶。』孫炎曰：『瘞者翳也。既祭，翳藏地中。』○『祭山曰庪縣』者，庪縣，祭山之名也。庪謂埋藏之。《大宗伯》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注云：『祭山林曰埋。』是也。縣謂縣其牲幣於山林中，因名祭山曰庪縣。郭云：『或庪或縣，置之於山。』是也。又云『《山海經》曰「縣以吉玉」是也』者，案《中山經》云：『歷兒家也。其祠祀毛大牢之具，縣以吉玉。』彼注云：『縣，祭山之名。』是也。○『祭川曰浮沈』者，浮沈，祭川之名也。郭云：『投祭水中，或浮或沈。』《大宗伯》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注云：『祭川澤曰沈，順其性之含藏。』是也。○『祭星曰布』者，李巡曰：『祭星者以祭布露地，故曰布。』孫炎曰：『既祭，布散於地，似星布列也。』郭云：『布散祭於地。』○『祭風曰磔』者，磔謂披磔牲體，象風之散物，因名云。郭云：『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是禷是禡，師祭也』者，『是禷是禡』，《詩・大雅・皇矣》篇文也，『師祭也』，作者所以解詩也，言用師出征之祭名也。郭云『師出征伐，類於上帝，禡於所征之地』者，《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是也。言類乎上帝，則類祭，祭天也。祭天而謂之類者，《尚書》夏侯歐陽說，以事類祭之，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師》注云：『類禮，依郊祀而爲之。』是用《尚書》說爲義也。禡之所祭，其神不明。《肆師》云：『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

貉，則爲位。』注云：『貉，師祭也。於立表處爲師祭，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又《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云：『貉，兵祭也。田以講武治兵，故有兵祭。習兵之禮，故貉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由此二注言之，則禡祭造兵爲軍法者，爲表以祭之。禡，《周禮》作貉，貉又或爲貊字，古今之異也。貉之言百，祭祀此神，求獲百倍。○『既伯既禱，馬祭也』者，『既伯既禱』，《詩·小雅·吉日》篇文也。『馬祭也』，作者所以釋詩也。毛傳云：『伯，馬祖也。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禱獲也。』郭云『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知伯是祭馬祖者，爲馬而祭，故知馬祖謂之伯者，伯，長也。馬祖始是長也。鄭注《周禮》云：『馬祖，天駟房也。』彼注云：『龍爲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馬，國之大用，王者重之，故《夏官·校人》：『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注云：『馬祖，天駟。』上文云天駟。『先牧，始養馬者。』『馬社，始乘馬者。』『馬步，神爲災害馬者。』既四時各有所爲祭之，馬祖祭之在春，其常也，而將用馬力，則又用彼禮以禱之。○『禘，大祭也』者，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太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所自出也』及《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祭法》云：『周人禘嚳而郊稷。』謂祭昊天於圜丘也。以此比餘處爲大祭，揔得稱禘。宗廟謂之禘者，禘，諦也，言使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祭天謂之禘者，亦言使典禮審諦也。郭云『五年一大祭』者，出《禮緯》文。知非祭天之禘者，以此文下云：『繹，又祭也。』爲宗廟之祭，知此亦宗廟之祭也。○『繹，又祭也』者，又，復也；繹，復祭之名也。郭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公羊傳》云：『繹者何？祭之明日也。』《穀梁傳》云：『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天子諸侯謂之爲繹，少牢饋食大夫之禮也。謂之賓尸，與祭同日。若然，是亦與賓尸事不同矣。而《詩·頌·絲衣》序云：『繹賓尸者，繹祭之禮，主爲賓事此尸。但天子諸侯禮大，異日爲之，別爲立名，謂之爲繹，言其尋繹昨日。卿大夫禮小，同日爲之，不別立名，直指其事謂之賓尸耳。』此序言繹者，是此祭之名，賓尸是其祭之事，故特詳其文也。然又祭之名，三代各異。周名繹，商名肜，夏名復胙。郭云：『《春秋經》曰：壬午猶繹』者，宣八年經文也。又云『《書》曰：高宗肜日』，《商書》篇也。孫炎云：『肜日，相尋不絕之意也。』『曰復胙』者，郭云：『未見義所出。』以夏之典訓無言復胙名者，是未見義所出也。《詩》傳及《詩》箋亦無此一句，說者云，胙是祭肉也，以祭之旦日，復陳其祭肉以賓尸也。未知然不。○『祭名』者，以題上事也。

春獵爲蒐，搜索取不任者。○蒐音搜。夏獵爲苗，爲苗稼除害。秋獵爲獮，順殺氣也。○獮，息淺切。冬獵爲狩。得獸取之無所擇。○狩，手又反。宵田爲獠，《管子》曰：『獠獵畢弋。』今江東亦呼獵爲獠，音遼。或曰卽今夜獵載鑪照也。火田爲狩。放火燒草獵，亦爲狩。乃立家土，戎醜攸行。家土，大社。戎醜，大衆。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有事祭也。《周官》所謂『宜乎社』。振旅闐闐。振旅，整衆。闐闐，羣行聲。○闐音田。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幼賤在前，貴勇力。入爲振旅，反尊卑也。尊老在前，復常儀也。講武。疏『春獵』至『講武』。○釋曰：此說田獵習武之事也。云『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者，此四時田獵之名也。郭云：『蒐，搜索取不任者。苗，爲苗稼除害。獮，順殺氣也。狩，得獸取之無所擇。』隱五年《左傳》文與此同。杜注云：『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周禮·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其名亦與此同。鄭玄解苗田與此小異。言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孫炎亦然。桓四年《公羊傳》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名既與《禮》異，又復夏時不田。《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皆與《禮》異者，良由微言旣絕，曲辨妄生。左丘明親受聖師，《爾雅》者或云子夏所作，故二者與《禮》合。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其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去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揔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案苗非懷任之名，何云『擇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云『蒐索取肥』？雖名《通義》，義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爲之說，其名亦有意焉。雖復春獵，獲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夏獵所取無多，不能爲苗除害。爲因時異而變文耳。謂之獵者，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

也。』○『宵田爲獠』者，宵，夜也。夜獵名獠。郭云：『《管子》曰：獠獵畢弋』者，案《管子・四稱篇》：『管仲對桓公曰：昔者無道之君，誅其良臣，敖其婦女，獠獵畢弋，暴遇諸父者。』是也。又云：『今江東亦呼獵爲獠』者，以時驗而言也。『或曰卽今夜獵載鑪照也』者，亦得爲一義，故復引之。○『火田爲狩』者，郭云：『放火燒草獵，亦爲狩。』言與冬獵同名，故云亦也。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者，此《詩・大雅・緜篇》文也。郭云：『冢土，大社。戎醜，大衆。』《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禮運》云：『命降於社之謂殷地。』是社爲土之神也。冢訓爲大，土爲社主，故知『冢土，大社』也。《釋詁》云：『戎，大也。醜，衆也。』故云『戎醜，大衆』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者，此作者既引《詩》文於上，然後爲此辭以釋之也。孫炎曰：『大事，兵也。有事，祭也。宜，求見使祐也。』此文本解『戎醜攸行』之意，言國家起發軍旅之大事，以興動其大衆，必先有祭祀於此社，而後出行，其祭之名謂之爲宜。以師行必須宜祭以告社，故言『戎醜攸行』也。成十三年《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兵爲大事也。《春秋》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雜記》云：『有事於上帝。』皆是祭事，故謂祭爲有事。以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王制》云：『天子將出，宜乎社。』是也。郭云『《周官》所謂「宜乎社」』者，《春官・大祝》職云：『出師宜於社，造於祖。』是也。○『振旅闐闐』者，此《詩・小雅・采芑》篇文也。鄭箋云：『至戰止將歸，又振旅伐鼓闐闐然。振猶止也；旅，衆也。』郭云：『振旅，整衆。闐闐，羣行聲也。』○『出爲治兵，尚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者，此亦作者釋上《詩》文也。古者春教振旅，秋教治兵，以戎是大事，又三年一教。隱五年《左傳》曰：『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是也。征伐之時，出軍至對陳，用治兵禮；戰止至還歸，用振旅法。名異而禮同也。以此出當用之，故以修治兵事爲名；入則休息，故以整衆爲名。其治兵振旅之名，《周禮》、《左傳》、《穀梁》與此皆同，惟《公羊》以治兵爲祠兵。其禮：治兵則幼賤在前，振旅則尊者在前。郭云：『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尊老在前，復常儀也。』○『講武』者，題上事也，言皆所以講習武事也。

素錦綢杠，以白地錦韜旗之竿。○杠爲江。纁帛緣，繡，帛絳也。緣，衆旒所著。○纁音勳。緣音衫。素陞龍於緣，畫白龍於緣，令上向。練旒九，練，絳練也。飾以組，用綦組飾旒之邊。維以縷。用朱縷維連持之，不欲令曳地。《周禮》曰：『六人維王之大常。』是也。縞廣充幅長尋曰旐，帛全幅長八尺。○廣，古曠，長，直亮。繼旐曰旂，帛續旐末，爲燕尾者。義見《詩》。○旐音兆。注旄首曰旌，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有鈴曰旂，縣鈴於竿頭，畫交龍於旒。錯革鳥曰旗，此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頭。卽《禮記》云載鴻及鳴鳶。○旗，餘。因章曰旃。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旃。』旌旂。疏『素錦』至『旌旂』。○釋曰：此別旌旂之異名也。『素錦綢杠』者，自此至『維以縷』，說旂之制也。綢，韜也，杠，竿也。先以白地錦韜旂之竿，《禮記》所謂綢練設旐夏也，則以纁帛著於素錦名緣，緣卽衆旒所著者。陞，上也。又畫白龍於緣，令上向。又練絳帛爲旒九以著於緣。飾旒之邊，用綦組；維持其旒，使不曳地，以朱縷。《詩・鄘風》云：『素絲紕之。』鄭箋云：『素絲者，以爲縷以縫紕旌旗之旒緣，或以維持之。』是也。郭云：『《周禮》曰：六人維王之大常』者，《夏官・節服氏》職文。後鄭注云：『維之以縷，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鄭司農云：『維持之。』是也。《廣雅》云：『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天子十二斿，至地；諸侯九斿，至軫；卿大夫七斿，至軹；士三斿，至肩。』○『緇廣充幅長尋曰旐』者，緇，黑色也，以黑色之帛，廣全幅，長八尺，屬於杠，名旐。又以帛繼續旐末爲燕尾者，名旆。郭云『義見《詩》』者，《小雅・六月》云：『白旆央央。』是也。○『注旄首曰旌』者，李巡曰：『旄牛尾著竿首。』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其下亦有旒縿。』郭云：『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如是則竿之首有旄有羽也。故《周禮・序官》：『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其職注云：『綏以旄牛尾爲之，綴於幢上，所謂注旄於竿首者也。』○『有鈴曰旂』者，郭云：『縣鈴於竿頭，畫交龍於旒。』《司常》云：『交龍爲旂。』又曰：『諸侯建旂。』然則旂者畫二龍於上，一升一降相交。又縣鈴於竿，是諸侯之所建也。《詩・小雅》云：『旂旐央央。』是也。○『錯革鳥曰旗』者，孫炎云：『錯，置也。革，急也。畫急疾之鳥於縿也。』鄭志荅張逸亦云：『畫急疾之鳥集。』以《司常》云：『鳥隼爲旗。』《詩・

小雅》云：『織文鳥章』也。郭云『此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頭』者，意與孫、鄭少異。云『卽《禮記》云載鴻及鳴鳶』者，案《曲禮》云：『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鄭注云：『載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前驅舉此，則士衆知，所有所舉，各以其類象。青，青雀水鳥。鳶鳴則將風。鴻取飛有行列也。士師謂兵衆，虎取其有威勇也。貔貅亦摯獸也。』○『因章曰旃』者，孫炎曰：『因其繒色以爲旗章，不畫之。』是也。《司常》云：『通帛爲旜。』鄭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郭云『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旜』者，以因其文章，與《周禮》通用絳帛，隨義立名，其實一也，故引爲証。○『旌旂』者，九旗之名雖異，旌旂爲之揔稱，故以此題之。案祭名、講武、旌旂，俱非天類，而亦在此者，以皆王者大事。又祭名則天曰燔柴，講武則類於上帝，旌旂則日月爲常。他篇不可攝，故繫之《釋天》也。

天命

《尚書・皋陶謨》（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帝庸作歌，**疏**段氏曰：『句絕，目下文。』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注**史遷說『庸』爲『用』，『勅』爲『陟』，又說『時』爲『維是』。鄭康成曰：『戒臣。』**疏**勅天之命，一作『陟天』。《釋詁》：『假、陟，陞也。』陟假同義，謂薦禹於天而告之。經文作『勅』，同『敕』。敕者，《釋詁》云：『勤，勞也。』又云：『勞，勤也。』《廣雅・釋言》云：『敕，謹也。』《樂書》：『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敕，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知史公用今文作『陟』，又引古文義作『相敕』，義兩通也。惟幾者，《釋詁》云：『惟，思也。』『幾，危也。』《說文》云：『幾，微也，殆也。』《荀子・解蔽篇》引《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知之』，以釋『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史公又說『惟時惟幾』爲『維是幾安』者，『時，是』，《釋詁》文。以幾爲危，以康爲安，安卽下『庶事康哉』之義。鄭注見《書》疏，云『戒臣』，臣謂禹、皋陶之屬。

又《尚書・盤庚》（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注**馬融曰『五邦，謂商丘、亳、囂、相、耿也。』鄭康成曰：『湯自商徙亳，數商、亳、囂、相、耿爲五。』**疏**《釋詁》云：『服，事也。』『恪，敬也。』『寧，安也。』邑、邦者，《說文》皆云：『國也。』言先王有事，敬謹順天，此猶不敢常安其邑，往來遷居，凡有五國。《殷本紀》云：『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正義》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又云：『帝仲丁遷於隞。』《索隱》云：『隞，亦作「囂」，並音敖字。』《正義》曰：『《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書》疏引李顒云：『囂在陳留浚儀縣。』則在今開封府西北。《殷本紀》又云：『河亶甲居相。』《正義》曰：『《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卽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又云：『祖乙遷於邢。』《正義》曰：『《括地志》云：「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國也。」』亳在今河南偃師縣，隞在今河南滎陽縣，相在今河南內黃縣，耿在今山西河津縣，並湯前所都商丘，今河南商丘縣，共爲五邦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疏**承者，《詩傳》云：『繼也。』天之斷命，言天命絕於此邑，將永其命於新邑，當繼古人遷都之事。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疏**矧，俗字，當爲『弦』。《釋言》云：『矧，況也。』『克，能也。』《釋詁》云：『烈，業也。』若顛木之有由蘖，**注**馬融曰：『顛木而肄生曰枿。』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疏**顛者，《廣雅釋言》云：『倒也。』由，《說文》作『甹』，云：『木生條也。』引此經作『甹枿』，云：『古文言「由枿」。』蘖，《說文》作『櫱』云：『伐木餘也。』引此經。或作『蘖』，云：『古文作不。』『梓』，亦古文。《釋詁》云：『永，長也。』『紹，繼也。』『底，待也。』『綏，安也。』言我遷於殷，如仆木之更生枝條，是天將引長我命於此邑，繼復先王之大業，待安四方。馬注見《釋文》。云『肄生』者，《詩傳》云：『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枿者，《釋詁》云：『餘也。』《方言》云：『枿，餘也。陳、鄭之間曰枿，秦、晉之間曰肄。』

又《尚書・高宗肜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乃訓於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疏**『訓，道』、『監，視』，皆《釋詁》文。典者，鄭注《周禮》云：『主也。』義者，《詩傳》云：『善也。』《淮南・齊俗訓》云：『義者，循理而行宜也。』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注**史遷作『非天夭民，中絕其命』。鄭康成曰：『年命者，惷愚之人尤愒焉，故引以諫王也。』**疏**降者，《釋

言》云：『下也。』永者，《釋詁》云：『長也。』夭者，《釋名》云：『少壯而死曰夭，如取物中夭折也。』史公作『非天夭民，中絕其命』，『中絕』上無『民』字，是言非天夭民，而中道絕其命。江氏聲云『經文衍「民」字』，是也。鄭注見《書》疏。云『憃愚之人尤愒』者，疑上有脫文，若聖賢正德以順天命等詞，不當專以憃愚之人擬王也。憃愚，見《周禮・司刑》，云：『三赦曰憃愚。』注云：『生而癡騃童昏者也。』愒者，《釋詁》云：『貪也。』案：殷自陽甲已來，兄弟相及，皆不永年。《竹書紀年》陽甲四年，小辛三年，小乙十年，惟盤庚二十八年，則此云『降年有永有不永』者，似指兄弟相及。不敢斥言前王，故泛推天命人事也。民有不若德，不聽罪。**疏**若者，荀氏《易注》云：『順也。』聽者，《廣雅・釋詁》云：『從也。』言民命之夭，有不順天德，不從引咎者，由自取也。**天既孚命，正厥德。注**史遷『孚』作『付』。**疏**孚，漢《熹平石經》作『付』，與《史記》合，是今古文皆作『付』也。《漢書・孔光傳》引經亦作『付』，說爲『正德以順天也』。《封禪書》云：『高宗懼，祖己曰：「修德。」』《漢書・五行傳》云：『武丁謀於忠賢，修德而正事。』釋此文也。付者，《說文》云：『與也。』德者，《說文》云：『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德，同『悳』。祖己以爲天命雖有修短之殊，既付於我，當修德以待之。殷之先王，兄弟相及，皆不永年，有不修德者，亦有修德者，未可以不永年而謂其失德，缺其常祀。《禮記・祭法》疏引《孝經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惡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案：受命保慶，即付命正德之謂。

又《尚書・西伯戡黎》（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祖伊恐，奔告於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注**史遷說：紂之臣祖伊。**疏**恐者，《釋詁》云：『懼也。』奔者，《說文》云：『走也。』訖，同『迄』，《釋詁》云：『止也。』祖伊懼而走告王，不俟駕也。止我殷命，謂天命終也。史公說見《殷本紀》。殷高宗時有祖己，則知祖姓是殷世臣也。**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注**史遷『格』作『假』，『罔』作『無』，『惟』作『維』，『戲』作『虐』。馬融曰：『元龜，大龜也，長尺二寸。』『元』一作『卜』，『人』一作『尒』。**疏**格者，《方言》云：『正也。』《後漢書・傅燮傳》云：『朝廷重其方格。』注：『方，正也。格，猶標準也。』罔者，《釋言》云：『無也。』相者，《釋詁》云：『勴也。』《說文》：『勴，助也。』是相即助也。淫者，王逸注《楚辭》云：『游也。』戲者，《說文》云：『謔，戲也。』言正人大龜，無敢知吉。非先王之不助後人也，惟王游戲，自絕於天。史公『格』爲『假』，『惟』爲『維』者，凡《尚書》『格』字皆作『假』，『惟』作『維』。『罔』爲『無』者，《釋言》文。『戲』爲『虐』者，古文也。或諧字省。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元龜，大龜，長尺二寸』者，《詩・泮水》：『元龜象齒。』傳云：『元龜，尺二寸。』《白虎通・蓍龜篇》引《禮三正記》云：『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史記》『元龜』《集解》徐廣曰：『一作「卜」。』『格人』作『格尒』者，《潛夫論・卜列篇》引《尚書》曰：『假尒元龜，罔敢知吉。』尒形近人，蓋今文作『尒』也。《曲禮》云：『假爾泰龜有常。』蓋命龜之詞。《論衡・卜筮篇》云：『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賢者不舉，大龜不兆。』案：以賢者訓格人，則古文《尚書》自作『人』，與今文異也。**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注**史遷『棄』作『弃』，『康』作『安』，『虞』下有『知』字。鄭康成曰：『王暴虐於民，使不得安食，逆亂陰陽，不度天性，傲狠明德，不修教法者。』**疏**《說文》云：『棄，捐也。』康者，《釋詁》云：『安也。』江氏聲云：『爲天所棄，不得安食。鄭氏言民不得安食，似不合。』虞者，《釋言》云：『度也。』天性，謂天命之性，仁、義、禮、智、信也。迪者，《漢書・揚雄傳》集注云：『由也。』率者，《孟子・盡心篇》云：『變其彀率。』陸注云：『法也。』《廣雅・釋言》云：『律，率也。』律、率訓同，俱爲法也。典者，《釋詁》云：『常也。』不有康食，謂將不能安食天祿。不虞天性，謂不度善性。不迪率典，謂不由法常也。史公『棄』爲『弃』者，《說文》云『棄』古文作『弃』。『康』爲『安』者，《釋詁》文。『虞』爲『虞知』者，言度知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暴虐於民，使不有安食』，則謂民之安食，暴疾殘虐以使之，如《微子》云『用乂讎斂，多脩罔詔』也。云『逆亂陰陽』者，《易・繫辭》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棄其仁義之性是逆天也。云『不修教法』，迪从由，亦與迪形相近。《多方》『不克終日勸於帝之迪』，馬融作『攸』，《說文》：『攸，長也。』修，亦同『攸』，故迪可訓爲修。《中庸篇》云：『率性之謂道，修道之爲教。』率爲率教。《釋詁》典、法俱常，故典亦法也。**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注**史遷『弗』作『不』，『不摯』作『胡不至』，『如台』作『奈何』。『摯』一作『婺』。**疏**《釋言》云：『罔，無也。』『曷，盍也。』摯者，《釋詁》云：『臻，至也。』注云：『臻，至也。』《論衡・藝增篇》云：『罔，

無也。言我天下民無不欲王亡者。』是說此文也。天曷不降威？大命不至。民之望天降威與大命之至，急欲革命去暴主也。史公『弗』作『不』者，今文《尚書》字。『不摯』爲『胡不摯』，《唐開成石經》於『命』『不』二字之間，旁添『胡』字。『如台』爲『奈何』，見前疏。摯，《說文》引《周書》『大命不摯』，云：『讀若摯。』周，當爲『商』。**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注**史遷『天』下有『乎』。**疏**言有命在天，民無能爲也。《墨子·非命中篇》引《太誓》之言云：『紂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言紂恃天命不去，不勠力其事也。**祖伊反，注**『反』一作『返』。**疏**反，《說文》作『返』，云：『還也。』引《商書》曰：『祖甲返。』即此文。甲，當爲『伊』。**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注**馬融曰：『參字累在上。』**乃能責命於天？疏**參者，《論語·衛靈公篇》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皇氏疏云：『參，猶森也。』《文選·思玄賦》舊注云：『森，衆貌也。』責者，《廣雅·釋詁》云：『讓，責也。』言紂罪衆多，森列在天，豈能責讓天之降罰乎？馬注見《釋文》。云『參字累在上』者，似謂參字从厽。《說文》『厽』云：『絫坡土爲牆壁。』『絫，增也。』參則從晶。馬義未詳，豈以隸體言之與？《玉篇》：『厽，力捶切。累壘爲牆壁也。《尚書》以爲參字。』疑《尚書》本作『厽』，馬氏云『厽字累在上』也。段氏玉裁亦云：『《汗簡》、《古文四聲韻》皆云絫字見石經《尚書·戡黎篇》，字作厽。』般之卽喪，指乃功，不無戮於爾邦。』**疏**指者，《釋言》云：『示也。』示與視通，《釋名》云：『是也。』功者，《釋詁》云：『事也。』言殷之就於喪亡，是紂事所致，我將被刑戮於此邦也。

又《尚書·泰誓》（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太子發升於舟，**疏**此據《大傳》引《書》文。《周本紀》作『武王渡河』，改說其文也。《白虎通·爵篇》引《尚書》曰『太子發升於舟』，又見《藝文類聚》十六引《尚書》。中流，白魚入於舟中，王跪取，出涘以燎。**注**馬融曰：『魚者，介鱗之物，兵象也。白者，殷家之正色。言殷之兵衆與周之象也。』鄭康成曰：『白魚入舟，天之瑞也。魚無手足，象紂無助。白者，殷正也。天意若曰，以殷予武王，當待亡助。今尚仁人在位，未可伐也。得白魚之瑞，卽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涘，涯也。王出於岸上，燔魚以祭，變禮也。』**疏**此據《大傳》引《書》，又據《藝文類聚》十六引《尚書》作『王跪取，出涘以燎』，增『王』字。《漢書·董仲舒傳》引《書》曰：『白魚入於王舟。』《周本紀》作『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升者，登也。《大傳》又云：『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注云：『惡讀爲亞。亞，次也。』《周禮·肆師》注引此以證宗廟之爲遷主。此皆王出征所隨行，疑亦經文，以無所據，不敢增入。白魚入於舟中者，《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引《書》曰：『「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復於王屋，流爲烏」，此蓋受命之符也。』《終軍傳》軍曰：『昔武王中流未濟，白魚入於王舟，俯取以燎，羣公咸曰：「休哉！」』又曰：『白魚登舟，順也。』《詩·思文》疏云：『《太誓》止云白魚，不言魚之大小。《中候合符后》云：「魚長三尺，赤文，有字，題之目下：『授右』。」之下有一百二十餘字，王維退寫，成以二十字，魚文消。』』《後漢書·光武紀》引《中候合符后》云：『武王伐紂，度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舟，長三尺，赤文，有字，告以伐紂之意。』王跪取者，太子至是稱王，所謂『河洛復告，遵朕稱王』，見前疏。《說文》云：『跪，拜也。』涘者，《說文》云：『水厓也。』引《周書》曰：『王出涘。』《大傳》『跪取』上無『王』字。案：《說文》約爲『王出涘』，則《藝文類聚》所引《尚書》有『王』字是也。《董仲舒傳》『舟中』作『王舟』，是時未得魚瑞，疑非經本字。燎，《說文》作『尞』，云：『柴祭天也。』《公羊·僖卅一年·傳》何休注云：『燎者，取俎上匕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今取魚以燎，告天示受命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以魚爲兵象者，《洪範五行傳》云：『聽之不聰，時則有魚孽。』劉歆說爲介蟲孽。介爲甲，故以爲兵象也。鄭注見《詩·思文》疏。以魚無手足者，《儀禮·有司徹》疏引《尚書中候》云：『魚者，水精，隨流出入，得申朕意。』鄭彼注引《春秋璇璣樞》曰：『魚無足翼，紂如魚，乃討之是也。紂雖有臣，無益於股肱；魚雖有翼，不能飛。』亦與此意同也。以仁人在位未可伐者，《太平御覽》百四十六引《尚書中候》曰：『太子發以紂存三仁附，卽爻位不稱王。』注云：『三仁：箕子、比干、微子。』稱仁者，《論語》云『殷有三仁』是也。《論衡·初稟篇》云：『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魚，赤烏，儒者論之，以爲雀則文王受命，魚烏則武王受命。』故鄭以爲得瑞稱王，應天定號也。《釋丘》云：『涘爲厓。』《說文》無涯字，當爲『厓』。云『變禮』者，祭天禮用特牲，此以魚爲瑞，燎以告祭，非禮所常有也。《終軍傳》注：『張晏曰：「周，木德。舟，木也。殷，水德。魚，水物。魚躍登舟，象諸侯順舟以討，畀武王也。」』亦與鄭說相似。羣公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疏**此據《大傳》及《楚辭》注，《周本紀》無文。大傳『出涘以燎』下有『羣公咸曰「休哉！」』。王逸注《天問》云：『白魚入於王舟，羣臣咸曰：「休哉！」周公曰：「雖休勿休。」』《大傳》無『周公

曰』，《周本紀》亦省其詞。《漢書・宣帝紀》云：『《書》不云乎？「雖休勿休，祗事不怠。」』顏師古誤以其文爲《呂刑》之詞。案：當是今文《太誓》。其『祗事不怠』一語，或亦經文周公之言，或爲漢人釋『勿休』之意，未敢定之。王氏、江氏之集《太誓》，俱無王逸所引周公語。休者，《釋詁》云：『美也。』既渡，**疏**此據《周本紀》。**至於五日，疏**此據《詩・思文》疏引《太誓》云『至於五日，有火自上復於下』云云，《周本紀》省此四字。**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五至以穀俱來。注**《大傳》作『有火流於王屋，化爲赤烏，三足』。『烏』一作『鵰』。馬融曰：『王屋，王所居屋。流，行也。魄然，安定意也。鵰，鷙鳥也。明武王能伐紂。』鄭康成曰：『五日，燎後日數。王屋，所在之舍上。流，猶變也。雕，當爲鴉。鴉，烏也。燎後五日，而有火爲烏，天報武王以此瑞。《書說》曰烏有孝名。武王卒父業，故烏瑞臻。赤，周之正。穀，記后稷之德。又《禮說》曰武王赤烏穀芒，應周尚赤用兵。王命曰，爲牟，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武王即位，此時已三年矣。穀，蓋牟麥也。《詩》云：「貽我來牟。」』『烏』一作『雕』。**疏**此經『有火自上復於王屋』至『其聲魄』，據《周本紀》，文較《大傳》詳，恐《大傳》有脫字也。『五至以穀俱來』，據《詩思文》疏引《太誓》，在『其聲魄』之下。《周本紀》及《大傳》俱無此語。五日者，燎祭後既渡，越五日也。《漢書・董仲舒傳》引『有火復於王屋』，注：『師古云：「復，歸也。」』火本在下，今自上而下，故云歸也。王屋者，屋與幄通。《詩抑》云：『尚不愧於屋漏。』箋云：『屋，小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云：『王出宮，則有是事。四合象宮室曰幄。』流者，《詩傳》云：『下也。』烏者，《史記索隱》云：『今文《泰誓》「流爲雕」。』雕者，《說文》云：『鷻也。』《堯典》疏引賈逵奏《尚書》云『流爲烏』，《周本紀》等書作『烏』，蓋古文作『烏』也。魄者，《白虎通・情性篇》云：『魄，猶迫然著人也。』五至以穀俱來者，《思文》疏云：『《泰誓》之注不解「五至」，而《合符后》注云：「五至，猶五來。」不知爲一日五來，爲當異日也。言五至以穀，則第五至時乃有穀耳。』《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云：『《尚書傳》言周將興之時，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即謂《大傳》也。《大傳》『烏』下有『三足』二字，《周本紀》及《思文》疏引《太誓》俱無，不敢從《大傳》增入經文，存於注中。馬注見《史記集解》及《索隱》。以王屋爲居屋者，《說文》云：『屋，居也。』『流，行』，《廣雅・釋詁》文。云『雕，鷙鳥』者，《夏小正》云：『六月，鷹始鷙。』雕亦鷹屬，能擊殺鳥獸，故以爲能伐紂之象。云『魄然，安定』者，《釋詁》魄與虛、無，同訓爲間。鄭注《禮運》云：『莫，虛無也。』《詩・皇矣》釋文引《韓詩》云：『莫，定也。』魄與莫聲相近，故以爲安定意也。鄭注見《詩・思文》疏。以王屋爲所在之舍上者，《周禮・虎賁氏》『舍則守王閑』注云：『舍，王所止宿處。』云『雕，當爲鴉』者，《說文》云：『雅，楚烏也。』鄭意以今文與古文無異義也。《書說》者，《尚書璇璣鈐》文。云『烏有孝名』者，《論衡・指瑞篇》云：『魚，水精。白者，殷之色也。烏者，孝烏。赤者，周之應氣也。先得白魚，後得赤烏，殷之統絕，色移在周矣。』《講瑞篇》云：『武王之時，火流爲烏，其色赤。赤非烏之色，故言其色赤。』與鄭說同也。云『天意若曰，須假紂五年，乃可誅之』，知者，以穀五至，每一至爲一年之期，必五年然後可伐也。《多方》云：『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鄭注云：『夏之言暇。天覬紂能改，故待暇其終，至五年，欲使復傳子孫。』五年者，文王七年至十一年，數亦適合。鄭據古文，以爲文王九年崩，十一年觀兵，與《史記》異說也。引《詩》者，《思文》云：『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釐麰』。趙氏注《孟子》云：『麰麥，大麥也。』**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注**『茂』一作『復』。**疏**此據《大傳》引《書》文。《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亦引《尚書傳》，言『周之將興，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引《書》曰：『周公曰：「復哉復哉！」』注：『師古曰：「亦見今文《泰誓》。」』已上《周本紀》省文。茂者，《釋詁》云：『勉也。』《漢書》作『復哉復哉』，復與茂聲相近。顏師古云：『復，報也。言周有盛德，故天報以此瑞也。』恐者，《釋詁》云：『懼也。』恃者，河上公《老子章句》云：『待也。』言天之見此，正以爲勸勉我君臣，當恐懼以待天命。**使上附以周公書報誥於王，王動色變。疏**此據《周禮・太祝》疏引今文《太誓》。《周本紀》省其文，《大傳》亦無。《檀弓》疏引《尚書・太誓》『火流爲烏，王動色變』。上附者，洪君頤煊以爲四鄰之疏附，周初官名也。周公書，即上『茂哉』云云也。誥者，《釋詁》云：『告也。』動色變者，鄭氏以爲振動之拜。《周禮・太祝》：『辨九拜：四曰振動。』注：『玄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漢書・劉輔傳》云：『昔武王、周公承順天地，以享魚、烏之瑞，然猶君臣祗懼，動色相戒。』是說此經也。遂至盟津，**疏**此據《齊

太公世家》有此四字。《周本紀》省其文，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故知當有此四字。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注**史遷爲『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疏**此據《書》疏引馬氏《書序》所稱《太誓》。《史記·周本紀》、《齊太公世家》俱以『不期而會』省其文。經文不如是，故用馬本。《漢書·婁敬傳》敬曰：『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上八百諸侯。』李善注《文選》任彥升《表》，引《周書》又曰：『武王伐紂，渡河，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俯取，出涘以祭。不謀同辭，不期同時，一朝會於武王郊下者八百諸侯。』又注于令升《晉紀總論》，引《周書》曰：『武王將渡河，不期同時，一朝而會於武王郊祀下者八百諸侯。』據此，則經文當有『郊祀下』三字，或卽申燎白魚之意，不敢妄增。《春秋繁露·王道篇》云：『周發兵，不期會於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越絕書》云：『文王死九年，天下八百諸侯皆一旦會於孟津之上，不言同辭，不呼自來，盡知武王忠信，欲從武王，與之伐紂。』《水經·河水注》云：『河南有鈞陳壘，世傳武王伐紂，八百諸侯所會處。《尚書》所謂「不期同時」也。河水至斯有盟津之目。』《論衡》云：『武王伐紂，陽侯波起，疾風逆流。武王操黃鉞而麾之，風波畢除。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燔以告天，與八百諸侯咸同此盟。《尚書》所謂「不謀同辭」也。』皆曰：**「帝紂可伐矣。」注**『紂』一作『受』。**疏**此據《周本紀》。又《文選·幽通賦》舊注引《周書》曰：『武王觀兵於孟津，諸侯皆曰：「帝紂可伐矣。」』多『帝』字。紂，《詩·閟宮》疏引作『受』。**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疏**此據《周本紀》。《詩·閟宮》疏引《太誓》說：『十一年，觀兵孟津之時，八百諸侯皆曰：「受可伐。」王曰：「爾未知天意，未可伐。」』案：云『十一年觀兵』者，用鄭義也。《越絕書》云：『是時比干、箕子、微子尚在，武王賢之，未敢伐也。』鄭注《樂記》云：『武王除喪，至盟津之上，紂未可伐，還歸。二年，乃遂伐之。』疏云：『並出今文《太誓》。』《後漢書·鄭興傳》云：『八百諸侯不謀同會，皆曰：「紂可伐矣。」武王以未知天命，還兵待時。』《公孫述傳》云：『昔武王伐紂，先觀兵孟津，八百諸侯不期同辭，然猶還師以待天命。』俱說此經也。案：《史記·伯夷列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考乎？以臣弒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知天命未可伐，不獨爲三仁之存，必因夷、齊之諫也。聖人以人心知天命。義士非之，故知未可伐也。已上《太誓》上篇也。【略】

十一年十二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曰：**「孳孳無怠。注**『孳』一作『孜』。**疏**此據《周本紀》文。《詩·大明》疏引《太誓》云『咸曰孜孜無怠』，在『格於上天下地』之後，無『十一年』已下云云，或省文，故從《史記》。十一年殷十二月，周正月。《漢書·律曆志》引《三統》說，『戊午度於孟津』，蓋二十八日，去丙午逮師十有二日也。孳孳，《大明》疏及《詩譜·序》俱引《太誓》作『孜孜』。《說文》『孜』，引《周書》曰：『孜孜無怠。』《史記》作『孳孳』者，古文。《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孳孳無已也。』《漢書·谷永傳》云：『夙夜孳孳，屢省無怠。』作『孜孜』者，今文也。《說文》云：『孜，汲也。』《漢書·成帝紀》云：『羣公孜孜。』蓋勤勉之意。怠者，韋昭注《周語》云：『緩也。』《詩·大明》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疏云：『伐紂之事，本出武王之心，詩人反言衆人之勸武王，見其勸戰之甚。』引此經爲證。則此爲諸侯勸戰之詞也。**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注**鄭康成曰：『言將有立聖德者爲天下父母，民之得有善政有安居。』**疏**此據《詩譜·序》疏引《太誓》說，『武王伐紂，衆咸曰「孜孜無怠。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知『孜孜無怠』下有『天將有立』云云。《周本紀》省之。《詩·鴻雁》箋引《書》曰：『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疏云：『今《太誓》文。』鄭注亦見此疏。疏又申之云：『武王將欲伐紂，民喜其有安居。』立者，高誘注《淮南》云：『置也。』《漢書·谷永傳》云：『天生烝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父母者，謂天子也。《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政者，孔氏注《論語》云：『謂法教也。』居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安也。』言此者，以見紂時國無善政，民無安居也。**武王乃作《太誓》，告於衆庶。疏**此據《周本紀》文。莊氏述祖曰：『經文當爲「王曰：告爾衆庶」。』案：前云『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是偏告諸侯之詞，疑是《太誓》中篇。既佚其文，故史公約其旨爲『殷有重罪』也。其佚文卽《書傳》所引《太誓》。然則《太誓》中篇之闕久矣。此下篇，武王以紂罪告於衆庶也。**「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注**馬融曰：『動逆天地人也。』**離遏其王父母弟。注**鄭康成曰：『王父母弟，祖父母之族。必言「母弟」，舉親者言之也。』**疏**此據《周本紀》文。婦人，謂妲己。《殷本紀》：『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列女傳》云：『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舉者貴之，所憎者誅之。百姓怨望，諸侯有叛者。妲己曰：

「罰輕誅薄，威不立耳。」乃重刑辟，爲炮烙之刑，妲己乃笑。」是用其婦人之言也。《漢書・谷永傳》引此經，注：「師古曰：「言紂用妲己之言，自取殄滅，非天滅之也。」」毀者，《說文》云：「缺也。」壞者，《說文》云：「敗也。」三正，謂天地人之常祀。此篇經文與《牧誓》同，即《牧誓》所云「昏棄厥肆祀弗答」也。離者，高誘注《淮南》云：「去也。」遠者，《釋詁》云：「遠也。」王父母弟者，《釋親》云：「父之考爲王父。」《公羊隱七年傳》云：「母弟曰弟。」謂紂之同祖昆弟至親者，皆遠去而不用，即《牧誓》云「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動逆天地人」者，《甘誓》云：「怠棄三正。」鄭注云：「天地人之正道。」馬義與之同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宗是長，是信是使。疏**此據《漢書・谷永傳》引《書》曰：「迺用婦人之言，自絕於天。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宗是長，是信是使。」注：「師古曰：「亦《泰誓》之辭也。」」知與「自絕於天」連屬有此經文。《周本紀》省之者，因其文見《牧誓》也。《漢書・五行志》谷永引《書》云：「乃用其婦人之言，四方之逋逃多罪，是信是使。」注：「師古曰：「《周書・泰誓》也。」」逋、逃者，《說文》云：「亡也。」《春秋・左氏》文三年《傳》云：「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宗者，《白虎通・宗族篇》云：「尊也。」《牧誓》作「崇」，《釋詁》云：「高也。」長者，《周語》云：「古之長民者。」注云：「長，猶君也。」信者，高誘注《呂覽》云：「從也。」使者，《說文》云：「伶也。」言四方有罪逋逃之人，紂反尊重而信用之。微子云「凡有罪辜，乃罔恆獲」是也。《呂覽・先識篇》云：「武王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於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注云：「箕子忠臣而疎遠之，姑息之臣而與近之。」」**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悅婦人。注**「怡」一作「以」。**疏**此據《周本紀》文。《漢書・禮樂志》云：「《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悅婦人。」」注：「師古曰：「今文《泰誓》之辭。」」斷者，《廣雅・釋詁》云：「絕，斷也。」弃者，《說文》云：「棄，捐也。」古文作「弃」。先祖之樂，謂《大濩》。《周禮・大司樂》注云：「《大濩》，湯樂也。」淫聲者，鄭注《周禮》云：「淫，放濫也。」《大司樂》云：「禁其淫聲。」注云：「淫聲，若鄭、衛也。」正聲，謂雅樂。《殷本紀》云：「紂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於是使師涓作新淫之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即所謂淫聲，變正聲也。怡者，《釋詁》云：「樂也。」《集解》引徐廣曰：「怡，一作「辭」。」《說文》「辭」古文作「辝」，怡與辝，形聲相近。《堯典》「舜讓於德不嗣」，今文作「怡」，是「辝」爲「怡」之古文也。《漢書・禮樂志》「怡」作「以」，亦聲相近。**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注**鄭康成曰：「夫子，丈夫之稱。」**不可再，不可三！」疏**此據《周本紀》。共，同。「恭」，《釋詁》云：「敬也。」《甘誓》云：「恭行天之罰。」勉，經文當爲「勖」，史公以訓詁代之，今亦不復更正。不可再，不可三者，《史記・孫子列傳》有「三令五申」，軍法也。言勉從誓令，不可待三令五申。《漢書・文三王傳》引《書》曰：「至於再三，有不用，我降爾命。」注：「師古曰：「此《周書・多方篇》之辭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夫子爲丈夫者，《說文》云：「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御覽》三百八十二引《說文》作：「一象簪，冠而既簪。人二十而冠，成人也。故成人曰丈夫。」今本《說文》脫之。鄭注《郊特牲》云：「夫之言丈夫也。」

又《尚書・大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弗弔天降割於我家，不少延。**注**馬融「割」作「害」。鄭康成曰：「言害不少，乃延長之。」**疏**弔者，鄭注《費誓》「無敢不弔」云：「弔，至也。至，猶善也。」則弔，善也。《漢書・五行志》引《左傳》「旻天不弔」，注：「應劭曰：「旻天不善於魯家。」」《春秋左氏襄十四年傳》云「若之何不弔」，即《雜記》云「如何不淑」。《襄十三年》：「君子以吳爲不祥。」《越語》云：「助天爲虐者不祥。」「弗弔天」當連讀，言此不祥善之天，降害於我家也。降者，《釋詁》云：「下也。」割者，《廣雅・釋詁》云：「害也。」「降害於我家」，謂武王既喪。「不少延」，謂遭喪後又值三監之畔，故云延。《釋詁》云：「延，長也。」僞《傳》訓弔爲至。顏師古注《翟義傳》云：「不弔，不爲天所弔閔。」皆於文義不協。割，馬本作「害」，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以「割」爲「害」者，與馬同。**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曆服。注**「歷」一作「鬲」。**疏**洪與鴻聲相近，《釋詁》云：「鴻，代也。」鄭氏注《康誥》「乃洪大誥治」云：「周公代成王誥。」則此亦代成王之詞。《漢書》作「洪惟我幼沖孺子」。注：「師古曰：「洪，大也；惟，思也；沖，稚也。」」僞《傳》以洪字屬上句，非。「嗣無疆大曆服」，《漢書》作「承繼嗣無疆大曆服事」。嗣者，《釋詁》云：「繼也。」疆者，《詩傳》云：「竟也。」曆者，《釋詁》云：「數也。」郭注云：「曆，曆數也。」服，事也。周公言代我沖入繼無竟曆數之事。曆，《魏三體石經》作「鬲」。《說文》「鬲」或作「甗」、「甓」，甓形近曆也。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疏**《漢書》作：「予未遭其明恕能道民於安，況其能往知天命！」注：「師古曰：「言不遭遇明智之人以自輔佐，而道百姓於

安。道，讀曰導。」』案：造爲遭者，《呂刑》：兩造具備』，《史記》：造』作』遭』。哲者，《釋言》云：『智也。』《釋詁》云：『迪，道也。』『康，安也。』『矧，況也。』『格，至也。』格爲至，故可爲來，亦爲往。《漢書》作『往』也，言不能前知天命。《釋詁》云：『迪，進也。』『康，安也。』『格，陞也。』陞之義爲上。言弗遭哲進民安』者，不遇賢人進用，使民安樂，況能上知天命乎？下文云：『亦惟茲十人迪知上帝命。』《漢書》以『迪』下屬，爲『道民於安』，或今文說也。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疏**《漢書》作『熙！我念孺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所濟渡，奔走』。以『已』爲『熙』，聲相近；『惟』爲『念』，『攸』爲『所』，『濟』爲『渡』，『賁』爲『奔走』。案：已者，《釋詁》云：『咨，已，此也。』『咨，嗟也。』是已與咨同訓。惟者，《釋詁》云：『思也。』與念同義。『攸』爲『所』者，《釋言》文。濟者，《釋言》云：『渡也。』『敷』疑衍文。賁者，《風俗通》云：『虎賁，猶言虎之奔。』是賁與奔同。言我思小子，如涉深水，我惟往求所渡之人，任奔走之事。《漢書·武帝紀》詔曰：『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用此文也。江氏聲說敷爲傅，以爲疏附奔走之臣。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疏**《漢書》『敷』爲『傅近奉承』，『閉』爲『比』，云：『予豈敢自比於前人乎！』敷爲傅者，《廣雅·釋言》云：『傅，敷也。』又云『近』者，鄭注《考工記》云：『傅，近也。』又以爲奉承者，漢誥求其通俗，重疊訓釋之。比與閉聲相近。言我依附祖考，受此天命，不忘大功，豈敢比於前人乎？此今文說。經作『閉』者，韋昭注《晉語》云：『閉，壅也。』若君奭云『遏佚前人光』，於天降咸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注**鄭康成曰：『受命曰寧王，承平曰平王。時既卜，乃後出誥，故先云然。』『寶』一作『保』。**疏**於者，《釋詁》云：『粵，於也。』『天降威用寧王』，《漢書》作『天降威明，用寧帝室』。注：『師古曰：「威明，猶言明威也。」』案：《釋詁》云：『威，則也。』則者，法也。言天降明法於靈龜，以寧王室。前漢人用今文之義如此。『紹天明』，《漢書》作『迺紹天明意』。注：『師古曰：「紹，承也。」』案：下又云『詔予』，詔即紹字。鄭注《禮器》云：『詔，或爲「紹」。』《釋詁》云：『紹，導也。』命者，大命。《漢書》作『即命居攝踐祚』，則此言周公攝王以即大命也。鄭注見《書》疏。云『受命曰寧王』者，《君奭》云：『惟寧王德。』鄭注云：『寧王者，文王也。』又注《洛誥》云：『周公謂文王爲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爲寧王，此一名二人兼之。』云『承平曰平王』者，《詩·何彼襛矣》：『平王之孫。』傳云：『平，正也，文王孫。』是與《漢書》說異也。寶，《魏石經》作『保』。

【略】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注**馬融曰：『疵，瑕也。』鄭康成曰：『知我國有疵病之瑕。』**疏**《漢書》作『天降威，遺我寶龜，固知國有咎災，使民不安』。注：『師古曰：「咎，病也。」』案：『疵，病』，『康，安』，《釋詁》文。依《漢書》當言：天下法則以命龜，先告我以國有疵病，使民不安。即上文所云『遺我寶龜』，下文云『卜並吉』，得吉卜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曰：予復反鄙我周邦。**疏**《漢書》作『是天反復右我』。注：『師古曰：「右，讀曰祐。」』則今文當言天命反復助我。復反，猶云反復也。古文『啚』爲『鄙』，與『圖』字形近。《釋詁》云：『猷，圖也。』或今文作『猷』，聲近祐，故《漢書》作『祐』。【略】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注**『替』一作『朁』。**疏**『不敢替』，《漢書》作『不敢僭』。注：『師古曰：「僭，不信也。言順天命而征討。」』《魏石經》作『屑』，隸作『朁』。《說文》：『僭，擬也。』『擬，一曰相疑。』是僭爲疑不信也。作『僭』者，今文；『替』，古文也。《釋言》云：『替，廢也。』天休於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疏**『天休於寧王』，《漢書》作『天休於安帝室』，『矧』作『況』；『寧王惟卜用』，無『寧王』二字。注：『師古曰：「言天美於興復漢國，故我惟用卜吉，能安受此命。」又曰：「言天道當思助人，況更用卜，吉可知矣。」』是今文『寧王惟卜用』止作『惟卜用』。『天休於寧王』，此寧王當爲安王室也。嗚呼！天明畏，弼我丕基。」**疏**《漢書》作『烏虖！天明威，輔漢始而大大矣』。注：『師古曰：「因此難更以彊大。」』『畏，威』，《廣雅·釋言》文。『弼，輔』，見《說文》。『丕，大』，『基，始』，《釋詁》文。今文基訓爲始，古文基或爲基業也。

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疏**《漢書》『惟』作『思』，『丕』作『不』。注：『師古曰：「言爾當思久舊之人，爾不能遠省識古事。」』『惟，思』，《釋詁》文。『丕』爲『不』，經典多通用。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疏**毖，《漢書》作『勞』。注：『孟康曰：「天愼勞我國家成功之所在。」』寧，《漢書》作『安』。注：『師古曰：「卒，終也；言我不敢不終祖宗之業，安帝室所謀之事。」』案：閟同毖，《釋詁》云：『毖，愼也。』《書》疏引作『閟』。毖同祕，《廣雅·釋詁》云：『祕，勞也。』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注**『忱』一作『諶』。其考我民，予曷其不於前寧人圖功攸

終？注『曷』一作『害』。疏《漢書》『化誘』作『告』，『棐忱』作『輔誠』，『其考我民』作『天其累我以民』，『曷』作『害』，『寧』作『安』，『攸』作『所』。注：『師古曰：「言有至誠之辭則爲天所輔。累，託也。言天以百姓託我，我曷敢不謀終祖宗安人之功也。害讀曰曷。下皆類此。」』案：『肆予』之『肆』，當爲『今』；《釋詁》文。《漢書》注師古曰『肆，陳也，陳其理而告之』，非也。大化誘，猶云大化道，馬融《顧命》云：『誘，道也。』《詩傳》云：『牖，道也。』疏云：『牖與誘，古字通用。』《漢書・孔光傳》光引《書》曰：『天棐諶辭。』說之云：『言有誠道，天輔之也。』《釋詁》云：『棐，俌也。』『諶，誠也。』『其考我民』，今文作『天其累我以民』。古文作『其考』者，《釋名》云：『考，成也，亦言槁也。』案：槁爲犒勞之古字。下文云『天亦惟用勤毖我民』，孟康亦釋毖爲勞。考、勞聲相近，又與累聲相轉，則『考我民』謂勞我以民也。『曷』作『害』者，《廣雅・釋詁》云：『害，曷，何也。』『寧人』，《漢書》多作『安人』，是今文以『寧王』、『寧人』爲安王室、安民，不如鄭說以寧王爲文武也。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於前寧人攸受休畢？」疏《漢書》『勤毖』作『勞』，無『用』字；『曷』作『害』，『前寧人』作『祖宗』，『攸』作『所』，『畢』作『輔』。注：『師古曰：「言天欲撫勞我衆，衆若有疾苦，我曷敢不順祖宗之意，休息而輔助之？」』毖與祕同，故爲勞，見上疏。古文『休畢』，今文作『休輔』，畢與弼聲相近，同在韻書四質，疑古文本作『弼』，經作『畢』者，據上文云『圖功攸終』，則此言『畢』者，《廣雅・釋詁》云：『終也。』

又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疏《漢書》『嗚呼』作『烏虖』，『爽邦由哲』作『其勉助國道明』。肆者，《釋詁》云：『力也。』爽者，《方言》及《廣雅・釋詁》皆云：『猛也。』猛與孟聲相近，釋詁：『孟，勉也。』《說文》云：『爽，明也。』明都即孟諸，明、孟通字，是明亦勉也。哲者，《釋言》云：『智也。』智即明也。故《漢書》以『爽』爲『勉助』，以『哲』爲『明』也。迪者，《釋詁》云：『進也。』十人，即《論語》『予有亂臣十人』。《書》僞《泰誓》疏引先儒鄭玄等皆以十人爲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括也。言爾邦君羣臣，各出爾力哉。勉於邦事者，由明智之人，亦惟茲十人進用，則知天命所在也。《漢書》讀爲『迪知上帝命』，則如前文『迪民康』以『迪』爲『道』，今文說也。《漢書》注：『師古曰：「迪亦道也，言當遵道而知天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於周邦？疏《漢書》作『粵天輔誠，爾不得易定』。注：『師古曰：「粵，辭也。天道輔誠，爾不得改易天子之定命。」』《漢書》又云：『況今天降定於漢國。』案：越爲粵，聲相近。棐，俌；忱，誠；俱見上疏。時者，《釋言》云：『是也。』法字古作『金』，與『定』相似，故今文爲『定』。『矧，況』，《釋詁》文。戾、定，《釋詁》皆訓爲止。《詩傳》云：『戾，定也。』言天方輔我之忱，汝是無敢易法，況我周邦有定命乎？惟大艱人，誕鄰胥伐於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疏言此大發難之人，大近相伐於其家。謂三監之近伐王家，不顧同室也。『天命不易』，即上文所云『降定於周邦』。《詩傳》云：『鄰，近也。』《漢書》作『惟大巂人大逆，欲相伐於厥室，豈亦知命之不易乎』。注：『師古曰：「言不知天命不可改易，乃大爲巂難以干國紀，是自相謀誅伐其室也。巂，古難字。」』案：鄰聲近遴，《說文》：『遴，行難也。』或作『僯』。故誕鄰即大難。《漢書》以大逆訓之，今文義也。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疏《漢書》『穡』作『嗇』，『曷』作『害』，『朕畝』作『予晦』。注：『師古曰：「嗇夫治田，志除草穢。天之欲喪義、信，事亦如之。我當順天以終竟田晦之事。」』案：『穡』作『嗇』者，《說文》云：『嗇，愛濇也，从來从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古文作『齋』。又解『穡』云：『穀可收曰穡。』二字假借通用。『曷』作『害』，『朕』作『予』，見上疏。『畝』作『晦』，《說文》『晦』或作『畝』。此言我長念曰：天思喪殷矣，我如嗇夫主藏穀之事，當終治我田畝，方有收穫以順天心也。天亦惟休於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於從？疏《漢書》作『天亦惟休於祖宗，予害其極卜，害敢不於從』。注：『師古曰：「言天美祖宗之事，我何其極卜法，敢不往從？言必從也。」』案：此言天亦思美於祖父安人之業，我何爲究極之於卜事哉？卜之以安衆心，何敢不往從征？於，往；見上疏。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並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疏《漢書》『指』作『旨』，『矧』作『況』，『肆』作『故』，『誕』作『大』，『天命不僭』作『命不僭差』，『卜』作『兆』，『茲』作『此』。注：『師古曰：「言循祖之業，務在安人而美疆土，況今卜並吉乎！言不可不從也。」』案：率者，《釋詁》云：『循也。』指，《書》疏三云『旨意』，皆作『旨』，知經文之『指』是後人所改。《說文》云：『旨，美也。』矧，況；肆，故；誕，大；皆見上疏。僭者，《廣雅・釋詁》云：『差也。』《詩》箋云：『僭，不信也。』『卜』作『兆』者，《說文》：『兆，灼龜坼也。』『卜，灼剥龜也，象炙龜之形。一曰

象龜兆之從橫也。』『茲，此』，《釋詁》文。《白虎通・誅罰篇》云：『誅不避親戚，《尚書》「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又云：『征猶正也，《尚書》曰「誕以爾東征」，誅祿父也。』

又《尚書・康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於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於弟。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疏**元者，《釋詁》云：『首也。』謂惡人之魁首。大憝者，大爲怨於人。矧，《說文》作『弦』云：『詞也。』祇者，《釋詁》云：『敬也。』服同及，《說文》云：『治也。』字者，愛也。疾與誖同義。《廣雅・釋詁》云：『憎，誖也。』顯者，《釋詁》云：『代也。』天顯，謂兄於天倫有代父之道。《釋詁》云：『恭，敬也。』『鞠，生也。』弔者，鄭注《費誓》云：『善也。』泯，《說文》作『涽』，《周禮・小宗伯》注云：『杜子春讀爲泯。』《釋詁》云：『盡也。』《詩傳》云：『滅也。』速者，《釋言》云：『徵也。』徵義同召。由同訧，《廣雅・釋詁》云：『皋也。』言此首惡爲民大怨者，其惟不孝、不友之人。父子、兄弟不相和睦，不可謂之同惡，惟其中有善者，此不當爲我政人所連坐。政人，爲政之人，即下文『惟厥正人』。《春秋左氏僖三十三年傳》晉臼季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又《昭二十年傳》、《後漢書・肅宗本紀》元和元年詔、《潛夫論・論榮篇》俱引經文同臼季，即用此義。『罪不相及』即『不於我政人得罪』也。或以爲《書》之佚句，失之。『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者，言此父子兄弟不睦之人，滅亂天常，乃其自召罪訧，不可旁及親屬。《酒誥》曰：『惟民自速辜。』《多方》云：『乃惟爾自速辜。』語意正同。或以『乃其速由』下屬『文王作罰』爲句，案之《後漢書・王符傳》，不然也。

又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於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於天？」**疏**《釋詁》曰：『監，視也。』『戾，止也。』屢者，《釋言》云：『亟也。』郭注云：『亟，太數也。』爽者，《說文》云『明』，明亦勉也，見上疏。惟者，《釋詁》云：『思也。』殛者，《釋言》云：『誅也。』尚者，鄭氏《書贊》云：『上也。』又告之曰：我思不可不視法文王，故告汝以明德之說、慎罰之行。今惟殷民不安靜，未定止其心，道之以道，屢未和同。勉思天其罰誅我，我其不敢怨天怨民，祇自思惟其罪。罪無在大，亦無在多，不可不責躬也，況曰其上能明達於天乎？【略】

又《尚書・召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疏**旅者，《釋詁》云：『陳也。』言『旅王若公』，則王在矣。《洛誥》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恆吉。』則相宅時王留西都未來，當於使來告卜之後來洛也。故上文鄭注云：『不書王往，王于相宅無事也。』**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注**鄭康成曰：『言首子者，凡人皆云天之子，天子爲之首耳。』**疏**鄭注見《書》疏。以元爲首，《釋詁》文。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柰何勿敬！**疏**疆者，《詩傳》云：『竟也。』《釋詁》云：『休，慶也。』『恤，憂也。』曷者，《廣雅・釋詁》云：『何也。』『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疏**遐，俗字，當爲『假』。《釋詁》云：『假，已也。』哲者，《釋言》云：『智也。』言天既已終殷之大命，此殷之先哲王猶多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疏**服者，《詩傳》云：『服政事也。』後王謂紂也。厥終智藏瘝在。**注**鄭康成曰：『瘝，病也。』『瘝』一作『鰥』。**疏**藏，俗字，當爲『臧』。《易・繫辭》『知以藏往』，《釋文》云『藏』劉作『臧』。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藏，潛也。』瘝，俗字，當爲『鰥』。《釋詁》云：『鰥，病也。』其終，謂後王之終，即紂時也。紂政不善，智者知幾而藏匿，在者困於行役。《詩・何草不黃》云：『何人不矜。』箋云：『無妻曰矜。從役者皆過時不得歸，故謂之矜。』《書・堯典》疏引《書傳》：『孔子對子張曰：「《詩》云：『何草不玄，何人不鰥。』暫離室家，尚謂之鰥。」』此《書傳》

卽《大傳》。是鰥爲離家行役之人，僞《傳》以『瘝在』爲在位之臣，或又以爲病民者在位，俱非也。瘝，郭氏注《爾雅》引此文作『鰥』。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疏夫者，鄭注《曲禮》：『若夫』云：『丈夫。』知者，《釋詁》云：『匹也。』保，同『緥』，《說文》云：『小兒衣也。』籲者，《說文》云：『呼也。』徂者，《釋詁》云：『在也。』執者，《廣雅・釋言》云：『脅也。』言丈夫之有匹偶者，繈負其子，攜持其妻屬，以哀號呼天。在者喪亡，出被迫脅。

又《尚書・洛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注《大傳》：『烈』作『德烈』，『答』作『對』，『四方』作『萬邦四方』。疏明者，王氏念孫云：『《釋訓》云：「亹亹，勉也。」鄭注《禮器》云：「亹亹，猶勉勉也。」《詩・江漢》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猶言亹亹文王，令聞不已也。』保者，《詩傳》云：『安也。』稱者，《說文》云：『揚也。』丕顯，猶不顯，丕，不皆語詞也。烈者，《釋詁》云：『烈，業也。』答與對，聲之緩急。《詩》箋云：『對，配也。』恒者，《詩傳》云：『徧。』和恒，猶恒和也。此謂周公以文武配天於明堂也。言公勉安於幼子，公稱前人之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之業，奉配天命，徧和四方之民。《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鄭注《祭法》、韋注《魯語》皆云：『祭五帝於明堂，曰祖宗。』韋氏注又云：『周公初時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以毀，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也。』《大傳》云：『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不磬折玉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伋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又云：『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是故《周書》自《太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烈，奉對天命，和恒萬邦四方民。」是以見之也。』『烈』作『烈德』，『答』作『對』，『四方』作『萬邦四方』，皆今文。

又《尚書・多士》（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於殷。注馬融曰：『秋曰旻天。秋氣殺也，方言「降喪」，故稱旻天也。』疏弔者，善也。《漢書・五行志》載哀十六年《左傳》『旻天不弔』，注：『應劭曰：「旻天不善於魯。」』王氏引之曰：『《大誥》曰「弗弔天」及此「弗弔旻天」，俱當連讀，言此不祥善之旻天也。』《詩・節南山》云：『不弔昊天，亂靡有定。』箋云：『弔，至也，至猶善也。』《春秋左氏》襄十二年《傳》云：『君子以吳爲不弔。』言伐人之喪爲不祥，卽《越語》云『助天爲虐者不祥』是也。僞《傳》以『不弔』絕句，解爲不至，固不安，顏師古注《翟義傳》云『不爲天所弔愍』，亦於文義不協。馬注見《釋文》。云『秋曰旻天』者，《釋天》文。云『秋氣殺』者，《月令・孟秋》云『天地始肅』，《仲秋》云『殺氣寖盛』，是秋氣殺也。云『方言「降喪」，故稱旻天』者，馬意以上文言周之三月，是建寅之月，而舉秋時天號，取義於肅殺也。鄭《駁異義》云：『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猶人之說事，各從其主爾。』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於帝。疏佑者，《釋詁》作『右』，云：『勸也。』勸卽助也。將者，鄭注《聘禮》云：『猶奉也。』勑，同飭，《詩傳》云：『正也。』言我周佑助天命，奉天明威，致王者之罰，以敕正殷命以終於上帝之事。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注馬融『弋』作『翼』，曰：『取也。』鄭康成曰：『翼，猶驅也，非我周敢驅取汝殷之王命。』疏肆者，《釋詁》云：『今也。』弋，一作『翼』。翼猶掩也，掩亦取也。《釋鳥》云：『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是翼義爲掩。《詩・生民》『鳥覆翼之』，謂以翼覆之，覆亦掩蓋之義。《詩・韓奕》云：『奄受北國。』傳云：『奄，撫也。』鄭注《文王世子》以撫爲有，則奄亦有也。《說文》云：『掩，自關而東，謂取曰揜。一曰覆也。』則翼、掩、覆、取，皆通義也。馬注見《釋文》。云『翼，取』者，以翼同弋。《易・小過》云：『公弋，取彼在穴。』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弋，獵也。』其義俱爲取。鄭注見《書》疏。云『翼猶驅』者，《詩・騶虞》云：『壹發五豝。』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此卽驅字義也。弋，鄭本亦作『翼』，見《釋文》。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疏畀者，《釋詁》云：『予也。』允者，《釋言》云：『佞也。』罔者，《論語》云：『罔之生也幸而免。』何氏注云：『罔，誣罔也。』固者，孔氏安國注《論語》云：『蔽也。』亂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惑也。』弼者，《說文》云：『輔也。』言惟天所不與者，佞罔蔽惑之人，故輔佐我。我其敢求天位乎？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疏帝亦天也。秉者，《釋詁》云：『執也。』畏，同威，《廣雅・釋言》云：『畏，威也。』言惟天不畀，無形可見，當驗之於我下民所執所爲，卽是天降明威矣。《皋陶謨》云：『天明威自我民明威。』

「我聞曰：「上帝引逸。」注『逸』一作『佚』。疏《論衡・語增篇》云：『經

曰「上帝引逸」，謂虞舜也。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又《自然篇》云：『天無爲，至德之人稟天氣多，故能則天自然無爲。』周公曰：「上帝引佚。」謂舜、禹也。』下同。是以上帝爲古帝也。引者，《釋詁》云：『長也。』逸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不勞也。』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於時。**疏**有夏，謂桀也。適者，《廣雅・釋言》云：『悟也。』則者，《釋詁》云：『法也。』降者，《釋言》云：『下也。』格，同假，《釋詁》云：『升也。』嚮，俗字，當爲『向』。時者，《釋詁》云：『是也。』言夏桀不悟長保之道，惟天以禍福升降善惡，向於是，冀其省改。《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注**『泆』，馬融作『屑』，曰：『過也。』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疏**庸者，《詩傳》云：『用也。』淫者，《廣雅・釋言》云：『游也。』泆者，《一切經音義》五引《蒼頡》云：『蕩也。』二十三云：『佚，古文「泆」同。』辭者，《說文》云：『訟也。』『有辭』言有罪狀。《呂刑》『鰥寡有辭於苗。』《春秋左氏襄二十三年傳》云：『臧孫曰：「無辭。」』言己罪無可指斥也。元者，《詩傳》云：『大也。』革者，《說文》云：『更也。』俊者，馬、鄭注《皋陶謨》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甸者，《詩傳》云：『治也。』言天心向夏，夏弗能用，桀大游蕩，有罪狀聞於天。惟時天亦不念聞而佑之，其惟廢大命，降致誅罰，乃命爾祖成湯改更夏命，用賢才治四方也。江氏聲以『引逸』爲不進遺佚之賢，以『不適』爲《大傳》『一不適謂之過』，言不貢士；義亦可通。或王氏充所說今文也。馬注見《釋文》。『泆』作『屑』者，《多方》言：『紂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與此文相似，則『泆』即『屑』字，聲相近之異文也。《說文》云：『屑，動作切切也。』《方言》云：『屑，勞也。』又云：『迹迹，屑屑，不安也。』正與『引逸』之義相反。云『過』者，仍用逸義爲訓，《釋言》云：『逸，過也。』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注**史遷說爲『無不率祀明德』。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疏**帝乙，湯後第六世孫祖乙，見《易乾鑿度》。先儒以爲武乙，紂父。據殷本紀》，武乙爲偶人射天，震死，不合謂之『明德恤祀』，帝乙當爲祖乙也，見《酒誥》疏。明，勉也。恤者，高誘注《秦策》云：『顧也。』丕者，《釋詁》云：『大也。』建者，《說文》云：『立。』保者，《詩傳》云：『安也。』乂者，《釋詁》云：『治也。』澤者，趙岐注《孟子》云：『祿也。』《詩・文王》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傳云：『帝乙以上也。』箋云：『紂父以前未有喪天下，皆能配天而行。』是鄭以此帝乙爲紂父，疑非也。經言自湯至於祖乙共有七世，無不勉德顧祀者，亦惟天大建立之，以安治有殷，殷王亦無敢失天意，無不配天以終其祿。史公說見《魯世家》，言『無不率祀明德』者，率者，《釋詁》云『循也』；明德，如《左傳》云『明德以薦其馨香』。在今後嗣王，誕罔顯於天，矧曰其有聽念於先王勤家？**注**誕淫厥泆，罔顧於天顯、民祇。**疏**史遷作『不顧天及民之從也』。馬融曰：『紂大淫樂其逸，無所能顧念於天施顯道於民而敬之也。』『泆』一作『佚』。**疏**言在今嗣王紂，大無顯德於天，況其有能從念先王勤家之訓？大淫游佚豫，無顧於天之顯道及民之敬順。《史記・魯世家》云：『《多士》稱曰：「自湯至於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在今後嗣王紂，誕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敬之」也。』下又云：『其民皆可誅。』是『民之從』言民之不順也。徐廣『從』作『敬』者，《釋詁》云：『祇，敬也。』別本《史記》詁祇爲敬。又云『民可誅』者，則謂其民化紂，亦不敬順。此古文說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以誕爲大，《釋詁》文。云『淫樂』者，《王逸》注《楚辭》云：『淫，游也，言游樂。』云『無所能顧念於天施顯道於民而敬之』，則『祇』謂紂之不敬，以『民』字上屬『天顯』爲義也。泆，《史記・魯世家》作『佚』。《一切經音義》二十三云：『佚，古文「泆」同。』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於罰。**疏**言惟時天不保佑，下如此大喪亡之災。惟天不與不勉其德者，非惟紂也，凡四方小大國喪亡，無非有罪狀而天誅罰之。《周書・世俘解》云：『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孟子・滕文公篇》云：『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滅國者五十。』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劉殷！」告勑於帝。**疏**丕者，《釋詁》云：『大也。』靈者，《詩箋》云：『善也。』劉者，高誘注《齊策》云：『取。』《湯誓》『率割夏邑』，《史記》作『奪』。勑，同飭，《詩傳》云：『正也。』此告多士言：今惟我周王大善，承奉天事，天有命奪取殷國，告成勑正之事於天。《禮・大傳》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是也。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疏**貳者，《釋詁》云：『疑也。』適者，鄭注《雜記》云：『讀爲匹敵之敵。』《論語・里仁篇》『無適也』，《釋文》

云：『鄭本作「敵」。』是適、敵通也。言我之事不欲疑殷與之爲敵，惟汝王武庚與我爲敵而畔也。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疏**洪者，《釋詁》云：『大也。』我其言：惟汝大無法度，我不汝先動，動自汝邑。言由武庚發難。予亦念天卽於殷大戾，肆不正。」**疏**卽者，《詩傳》云：『就也。』《釋詁》云：『肆，故也。』『戾，罪也。』正者，鄭注《周禮・大司馬》云：『正之者，執而治其罪。』言我亦念天之就殷降大罪戾，非汝多士之由，故不正其罪。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疏**猷，同繇，《釋詁》云：『繇，於也，道也。』『遷，徙也。』『寧，康，安也。』『時，是也。』奉德，《多方》云『秉德』，奉猶秉也。王曰於者，歎詞。言予惟是其遷居汝於成周，非我一人秉德不安靜，是惟順天意也。成周在紂城朝歌之西南，故云西。無違，**注**一作『維天命元』。朕不敢有後，無我怨。**疏**違者，《詩傳》云：『去也。』言汝無違去此遷所，我不敢復有後命，亦無我怨。《熹平石經》作『維天命元，朕不敢有』，未詳。《唐石經》初刻『後』下有『誅』字。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疏**迪者，《釋詁》云：『進也。』簡者，《詩》箋云：『擇也。』《釋詁》云：『服，事也。』『寮，官也。』寮與寮同。言惟汝知殷先人有典冊記識革夏命之事，今汝又曰：夏進用在王庭者，有殷之衆士，治事在百官。怨周之不用殷士。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注**鄭康成曰：『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疏**聽者，《廣雅・釋詁》云：『從也。』孔晁注《周書》云：『順。』天邑者，《白虎通・京師篇》云：『天子所都，夏、商曰邑，周曰京師。』言我不汝用，我惟順用有德之臣，故予不敢求汝於商邑而用之也。言其不肯順周爲我用也。敢，猶言不敢也；與多士言，爲遜詞。鄭注見《書》疏。云『天邑商，亦本天之所建』者，《詩・商頌》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又云『帝立子生商』是也。予惟率肆矜爾，**注**『肆矜』一作『夷憐』。非予罪，時惟天命。」**注**『惟』一作『維』。**疏**率者，同『帥』，《說文》云：『帥，佺詞也。《詩》曰：「帥求厥寧。」』今《詩》作『遹』，蓋語詞。肆者，杜氏注《左傳》云：『緩也。』彼疏云：『緩縱罪人，謂放赦之也。』言我惟緩爾之罪，而又矜之，非予之罪過，是惟天命使然。『肆矜』作『夷憐』者，《論衡・雷虛篇》云：『人君於罪惡，初聞之時，怒以非之，及其誅之，哀以憐之。故《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哀憐而勿喜。」《尚書》曰：「予惟率夷憐爾。」』案：此今文《書》說也。以夷爲誅者，《易・雜卦傳》云：『《明夷》，誅也。』憐爲矜者，引《論語》『哀憐』亦『哀矜』異文，憐、矜聲相近。『惟』一作『維』，見《熹平石經》。

又《尚書・君奭》（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周公若曰：「君奭，**疏**君者，《釋詁》云：『大也。』君是后辟尊稱。奭者，《說文》云：『此燕召公名。』《白虎通・王者不臣篇》云：『召公，文王子。』《詩・甘棠》疏引皇甫謐云：『文王庶子。』案：《史記》但云『與周同姓』。《穀梁莊十三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注云：『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禮・大傳》云：『別子爲祖。』注云：『別子，謂公子。』然則是文王之從子。傳載文王之子無名奭者。《史記集解》云：『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是也。」』弗弔天降喪於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於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於不祥。**注**馬融『終』作『崇』，曰：『充也。』鄭康成曰：『言與君奭同知，舉其殷興亡以爲戒。』『崇』一作『道』。**疏**弔者，鄭注《費誓》云：『善也。』墜，當依《說文》爲『隊』。俱見前疏。《釋詁》云：『基，始也。』孚，付古字通。《釋言》云：『休，慶也。』『若，順也。』《釋詁》云：『棐，輔也。』『諶，誠也。』忱同諶。祥，善也。言不善之天，降喪亡之禍於殷，殷卒墜失其命，我周受之。我不知殷之始長付畀以慶者，順天輔誠也，亦不敢知其終出於不永也。祥與羙，俱以羊爲聲，祥亦永也。《盤庚》『丕乃崇降不祥』，《熹平石經》作『不永』。馬注見《釋文》。『終』作『崇』者，《詩傳》云：『崇，終也。』云『充』者，《釋詁》文。《樂記》云：『復綴以崇。』注云：『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也。』注上『六成』云：『成，奏也。每奏一終爲一成。』是充卽終也。鄭注見《書》疏。云『與君奭同知，舉其殷興亡爲戒』者，謂此『我不敢知』云，指殷之興亡言也。始孚於休，興也。終出於不祥，亡也。『崇』《熹平石經》作『道』，今文也。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於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時者，《釋詁》云：『是也。』言君既云是我，我亦不敢安於天命，弗永遠念天之威罰。述召公委任於己，己不敢不遠慮，而遽辭委任也。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疏**尤，同郵，《釋言》云：『過也。』《說文》作『訧』。言於我民無過失，無背違，惟恃有人在化導之。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注**『恭』一作『共』，『佚』一作『失』，『天難諶』一作『天應棐諶』，『其墜』作『亡隊』。**疏**《漢書・王莽傳》羣臣奏曰：『臣聞周成王幼少，周道未成，成王不能共事天地，修文武之烈。周公權而居攝，周道成，

王室安，不居攝，則恐隊失天命。《書》曰：「我嗣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棐諶，乃亡隊命。」注：『師古曰：「言我恐後嗣子孫大不能恭承天地，絕失先王光大之道，不知受命之難。天所應輔唯在有誠，所以亡失其命也。」』案：《漢書》釋『後嗣子孫』爲成王，『大弗克恭上下』爲共事天地，《白虎通》以《太誓》『上天下地』爲上下是也。釋『遏佚前人光』爲修文武之烈，『前人』謂文武。烈者，《詩傳》云：『光也。』遏，止也。佚，同失。釋『在家』爲不居攝，言退老也。一作，皆今文，即上《王莽傳》所引經。以『天應棐諶』爲『天難諶』者，《釋詁》云：『諶，信也。』《詩・大明》云：『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傳云：『忱，信也。天之意難信矣，不可改易者天子也。』是『天命不易』爲不可改易，師古注『不易』爲『難』，非也。經言：在家不知天命有不易之道，委之以天難信，乃其隊失大命也。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於我沖子。疏經者，《釋詁》云：『常也。』歷者，《釋詁》云：『艾，歷也。』歷亦爲艾。《詩傳》云：『艾，久也。』嗣者，《釋詁》云：『繼也。』恭，同『龔』，《說文》云：『慤也。』迪者，《釋詁》云：『道也。』施者，《詩箋》云：『延也。』言弗能常久繼前王恭慤顯明之德，在今我小子旦非能有以正人也，惟道揚前人光美，延於我幼君而已。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於文王受命。」注鄭康成曰：『「又曰」，人又云。周公稱人之言也。言寧王者，即文王也。』疏『天不可信』即謂上『天難諶』。『我道惟文王德延』，『道』即上『迪』，『施』即『延』。釋者，《說文》云：『捨，釋也。』言天難信，我惟道揚文王之德，使之延長，天不用捨其所受之命。鄭注見《書》疏，云鄭以『又曰』爲周公稱人之言，言天命靡常不可信也。云寧王即文王，見上疏。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注史遷『格』作『假』。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注鄭康成曰：『皇天，北極大帝也。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以倚而取平，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阿衡、保衡，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疏史公『格』作『假』者，今文格皆爲假。格者，《釋詁》云：『陞也。』謂湯得伊尹輔佐成功，升配於天也。下文云『陟配天』，陟亦陞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詩・蕩》疏。《書》疏云『伊尹名摯』者，出《孫子・用間篇》。云『湯以爲阿衡』，《詩・長發》云：『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傳》云：『阿衡，伊尹也。』箋云：『阿，倚；衡，平。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云『以尹天下，故曰「伊尹」』者，《說文》：『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釋言》云：『尹，正也。』云『至太甲改曰「保衡」』者，伊尹相太甲，有師保之任。《文王世子》云：『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語使能也。』謂之保衡，兼其官稱之也。云『皇天，北極大帝』者，《周禮・大宗伯》云：『以蒼璧禮天。』注云：『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鄭注《月令》云：『皇天，北辰耀魄寶也。』商人祖契而宗湯，則湯配五帝於明堂也。案：《呂氏春秋・本味篇》云：『有侁民女子得嬰兒，其母居伊水之上，故命之曰伊尹。』則伊爲水名，因以爲氏。知鄭所云『依倚』者，釋阿衡，非伊字詁也。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注史遷『格』作『假』。馬融曰：『格，至也。道至於上帝，謂奉天時也。』鄭康成曰：『上帝，太微中其所統也。伊陟、伊尹之子。』疏《殷本紀》：太戊，湯五世孫。其間兄弟相及，有外丙、仲壬、沃丁、小甲、雍己等。則湯至太戊，除太丁未爲君，凡九君矣。《史記・三代世表》未詳其年。《竹書紀年》：湯爲天子，至太戊元年，凡八十四年。恐不足據也。臣扈在湯時。《夏社・序》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不得至太戊時尚在，或別一人也。言湯則曰『格於皇天』，太戊則曰『格於上帝』，太戊中宗，廟不毀，配食五帝於明堂，故云『格於上帝』。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格，至』者，《釋詁》文。云『道至於上帝，謂奉天時』者，太微五帝迭相休王，以成四時：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奉天時』者，順其氣以出令，若《月令》所紀是也。中宗蓋配食之。鄭注見《史記集解》及《詩・蕩》疏。云『太微中』者，何休注《公羊傳》云：『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鄭注《月令》『祈穀於上帝』云：『上帝，太微之帝也。』疏云：『「上帝，太微之帝」者，《春秋緯》文太微爲天庭，中有五帝座：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黃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汁光紀。郊天各祭所感帝，殷祭汁光紀，周祭靈威仰。以其不定，總云太微之帝。若迎春，前帝後王，皆祭靈威仰。秋、冬仿此。』云『太微中其所統』者，是指太微所統之五帝也。巫咸乂王家。注史遷『乂』作『治』。疏《後漢書・張衡傳》云：『咎單、巫咸，實守王家。』用此經也。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注史遷『盤』作『般』。疏《殷本紀》云：『中宗崩，子仲丁立。崩，弟外壬立。崩，弟河

亶甲立。崩，子祖乙立。」則祖乙是太戊孫也。《漢書・古今人表》甘盤與傅說並列。史公作「般」，省文。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疏**率，同「聿」，《文選》注引薛《章句》云：「聿，辭也。」陳者，《漢書・哀帝紀》注：「李斐云：『道也。』」言惟此有道之臣，安治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疏**殷禮，謂殷之祀禮。陟配天者，《祭法》云：「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耳。」多歷年所，《春秋左氏》宣三年《傳》云「商載祀六百」也。天惟純佑命則，**疏**《釋詁》云：「純，大也。」「右，勸也。」佑，俗字，當爲「右」。勸即助也。則者，《釋言》云：「威，則也。」言天大助命於有威儀可則者。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疏**實者，《釋詁》云：「是也。」百姓者，《詩傳》云：「百官族姓也。」王人，江氏聲云：「王氏族人，同姓之臣也。」恤者，《漢書・韋玄成傳》注：「師古曰：『安也。』」當是舊注。小臣，舉其臣之微者。屏侯甸，侯甸之爲屏藩者。矧者，《說文》作「弭」，云：「詞也。」咸者，《釋詁》云：「皆也。」奔走者，《詩・緜》云：「予曰有奔走。」言是商之異姓百官及王族，無不奉德明安者，至小臣，外而屏藩侯甸，其皆效奔走服從王事。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於四方，**注**「故」一作「迪」，「事」一作「使」。若卜筮，罔不是孚。」**疏**乂，同「艾」，《釋詁》云：「艾，相也。」辟，君也。」孚，信也。」言惟此羣臣，各稱其德，用相其君，故天子有事於四方，如卜筮，無不見信於神人也。《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引《書》云：「迪一人使四方，若卜筮。」或今文作「迪」作「使」，漢人用之。事、使篆文相近。李善注引此，亦作「迪一人有事四方」，又引孔安國曰：「迪，道也。孚，信也。」今僞《傳》無此詁。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注**鄭康成曰：「格，謂至於天也。專言臣事。」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疏**壽者，《廣雅・釋詁》云：「久也。」平與抨通，《釋詁》云：「抨，正也。」「格，陞也。」「嗣，繼也。」威者，《釋言》云：「則也。」則亦爲威。固者，韋昭注《晉語》云：「定也。」亂者，《釋詁》云：「治也。」公告召公，言天久使假天之臣，安治有殷。有殷繼天之王至紂滅棄威則。今汝長念此天威，則當有定命，命其治以光明我新造之國矣。鄭注見《書》疏。云「格，謂至於天」者，《釋詁》云：「格，至也。」「至於天」謂「格於皇天」、「格於上帝」是也，故云「專言臣事」。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注**「割申勸寧王」一作「周田觀文王」。其集大命於厥躬。**疏**《緇衣》引《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於厥躬。」注云：「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案：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於其身，謂使之王天下也。「割爲蓋者，《釋言》云：「蓋，割裂也。」二字同訓。「割申勸」與「周田觀」字形相近，古「割」字作「害」也。此今文異字。博士讀「割申」爲「厥亂」，亦今文，謂夏侯、歐陽《尚書》也。

又　又曰：「**無能往來，注**「無」一作「亡」。**疏**《漢書・朱雲傳》雲疏言丞相韋玄成「容身保位，亡能往來」，注：「李奇曰：「不能有所前卻。」」案：前卻謂進退也，是「無能往來」爲無能進賢退不肖。**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於國人。注**鄭康成曰：「蔑，小也。」**疏**《釋詁》云：「迪，道也。」「彝，常也。」蔑緩讀爲散，《說文》云：「散，眇也。」眇即妙字。蔑德，言妙德也。散與緩通，亦美也。《周書・祭分解》云：「追學於文武之蔑。」言無有進退，爲文王道此常教，故文王美德不能下於國人。周公謙也。鄭注見《書》疏。以蔑爲小者，《廣雅・釋詁》云：「懱，小也。」又云：「緒，懱，末也。」言無能以文王緒餘之小德教國人，明大德非國人所能企及也。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於上帝。**注**馬融曰：「冒，勉也。」「冒」一作「勖」。惟時受有殷命哉！**疏**迪者，《釋詁》云：「進也。」昭，同「詔」，《釋詁》云：「勖也。」又云：「相，勖也。」「迪見冒」之「迪」，用也，見《牧誓》疏。「見」猶顯也。冒與懋音相近，義得爲勉。言惟大助奉德之人，進知天之威命。乃惟是相文王，用顯懋勉發聞於天。惟是受有殷之大命也。馬注見《釋文》。云「勖，勉」者，《釋詁》文。崔瑗《侍中箴》曰：「昔在周文，創德四鄰，勖聞上帝，賴茲四臣。」亦作「勖」。**【略】**

《詩經・文王》（馬瑞辰通釋）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傳**：「有周，周也。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箋**：「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瑞辰按：不爲語詞，《玉篇》曰「不，詞也」是也，故《傳》曰：「不顯，顯也；不時，時也。」《箋》讀同不然之不，因增「乎」字以足其義，失之。不、丕古通用，丕亦語詞，不顯猶丕顯也。時當

讀爲承，時、承一聲之轉。《大戴・少閒篇》：『時天之氣』即承天之氣，《楚策》『抑承甘露而用之』，《新序・雜事篇》承作時，皆時、承古通用之證。詩若作承，則與右不得爲韻，故必假時以韻右。是知此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猶《清廟》詩『不顯不承』，《尚書》言『丕顯丕承』也。王尚書釋《周頌》『不承』曰：『承者，美大之詞，當讀文王烝哉」之烝。《釋文》引《韓詩》曰：「烝，美也。」今按此詩：帝命不時』，時讀承，亦當訓美。帝命曰時，猶天子之命曰休命，曰大命也。若訓爲以下承上之承，則不詞矣。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箋**：『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所爲，從而行之。』朱子《集傳》：『蓋以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瑞辰按：《集傳》之說是也。《墨子・明鬼篇下》引《詩》『在帝左右』，言：『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也？』是墨子以《詩》爲文王既沒，其神在帝左右矣。古者言天及祖宗之默佑，皆曰陟降。《敬之》詩曰：『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此言天之陟降也。《閔予小子》詩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訪落》詩曰：『紹庭上下，陟降厥家。』此言祖宗之陟降也。天陟降，文王之神亦隨天神爲陟降，故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昭七年《左傳》：『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與此詩文法正同。汪氏中以恪爲降字之譌，是也。陟降或曰陟下。《洪範》『維天陰騭下民』，劉台拱曰：『騭，古陟字。騭下猶言陟降，言天甚愛下民，陰陟降之。』其說是也。陟降倒言之則曰降格。《多士》：『惟帝降格。』《呂刑》：『罔有降格。』《爾雅・釋詁》：『格，陞也。』降格猶云降陟也。

穆穆文王，傳：『穆穆，美也。』瑞辰按：《傳》本《釋詁》。而《釋訓》又云：『穆穆，敬也。』據下言『敬止』，則穆穆即爲敬貌。《說文》：『睦，敬和也。』郝懿行曰：『穆穆即睦睦之假借。』假哉天命，《傳》：『假，固也。』瑞辰按：假、嘏古同聲通用，故假亦可訓固。但劉向引孔子讀此詩而釋之曰：『大哉天命！』則假宜从《爾雅》訓大。劉向說多本《韓詩》，《韓詩》自訓大耳。

有商孫子，箋：『使臣有殷之孫子。』瑞辰按：此上言天命在文王，故《箋》訓爲臣有殷之孫子，文義方順。焦循謂有爲語詞，失之。其麗不億，《傳》：『麗，數也。』《箋》：『其數不徒億。多言之也。』瑞辰按：麗者，儷之省借。《方言》、《說文》並曰：『儷，數也。』不爲語詞，不億即億，猶云子孫千億耳。《箋》以爲不徒億，失之。

侯於周服，**傳**：『盛德不可爲衆也。』**箋**：『商之孫子，其數不徒億，至天已命文王之後，乃爲君於周之九服之中。言衆之不如德也。』瑞辰按：《正義》引王肅云：『天既命文王，則維服於周。』此以申毛，是也。服訓爲臣服之服，可言『維於周服』，亦可言『維服於周』。若如《箋》說，言『君於周之九服』，尚可；下文『侯服於周』，謂爲君九服於周，則不辭矣。胡承珙曰：『趙岐注《孟子》云：「天既命之，維服於周。」是趙亦訓侯爲維，服爲臣服，不獨王肅之解爲然也。』王之蓋臣，《傳》：『蓋，進也。』瑞辰按，《爾雅・釋詁》：『蓋，進也。』《周書・皇門解》：『朕蓋臣大明爾德』，孔《注》：『蓋，進也。』蓋本草名，訓進者，當爲盇字之同音假借。《說文》：『盇，自進極也。』盇、進以疊韻爲訓。《埤倉》云：『盇，至也。』至亦進也。又按《方言》：『孑、蓋，餘也。』又曰：『孑，俊也。遵，俊也。』則蓋與俊亦音近而義通。

無念爾祖，傳：『無念，念也。』瑞辰按：《傳》以無爲語詞，但據《爾雅・釋訓》：『勿念，勿忘也』與『不徹，不道也』一例，是讀勿與有無之無同，不以無爲語詞，則當訓念爲忘。古字以相反爲義，或有訓念爲不念者，與亂之訓治相類。《孝經・釋文》引鄭《注》：『無念，無忘也。』義本《釋訓》，與毛《傳》義異。

駿命不易。箋：『天之大命不可改易。』《釋文》：『易，毛以豉反，不易言甚難也。鄭音亦，言不可改易。下文及後「不易維王」同。』瑞辰按：易字無《傳》，陸知《傳》讀以豉反者，蓋本王肅述毛。《正義》則誤合《傳》、《箋》爲一矣。鄭注《大學》引《詩》，曰：『天之大命，持之誠不易也。』亦讀同難易之易，至箋《詩》則訓爲不可改易，失矣。古音難易之易讀與改易之易同，《板》之詩『牖民孔易』與益、辟等字爲韻，是其證也。後人異其訓，因異其讀，古人初無別耳。

又《詩經・蕩》（馬瑞辰通釋）　天生烝民，其命匪諶。

傳：『諶，誠也。』**箋**：『天之生此衆民，其教道之，非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瑞辰按：命當讀如『天命之謂性』之命，謂天命之初本善，而其後有初鮮終，故言『其命匪諶』。《韓詩外傳》曰：『夫人性善，非得明王聖主扶擾，內之以道，則不成君子。』《詩》曰：「天生烝民，其命匪訦。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惟聖帝明王後使之然也。』以本善者歸之天，以終善者責之君，正合時義。朱子《集傳》云：『降命之初無有不善，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義本《韓詩》。《箋》以命爲

人君之敎命，失之。

又 天不湎爾以酒。箋：『天不同女顏色以酒。』瑞辰按：《說文》：『湎，湛於酒也。』湛與沈同，沈之言淫也。湎，猶酗也。沈湎、沈酗同義，故《微子》『我用沈酗於酒』，《史記・宋世家》作『紂沈湎於酒』，《漢書・敘傳》曰『沈湎於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天不湎爾以酒』猶云天不淫女以酒，《淮南・要略訓》高《注》『沈湎，淫酒也』是也。《箋》訓湎爲同色，未免迂曲。《釋文》引《韓詩》云：『飲酒閉門不出客，曰湎。』亦沈酗之義耳。

又《詩經・雲漢》（馬瑞辰通釋） 大命近止。傳：『大命近止，民近死亡也。』《箋》：『衆民之命近將死亡矣。』瑞辰按：大命對小命言。《逸周書・命訓篇》曰『天生民而成大命』，又曰『大命有常，小命日成』，又曰『大命世罰，小命罰身』是也。《白虎通・壽命篇》曰：『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又曰：『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絕人命。』其說蓋本《孝經・援神契》。此詩憂旱而曰『大命近止』，卽彼所云遭命也。古以延期長久爲大命，《左氏傳》曰『大命不敢請』，《呂刑》『自作元命』，鄭《注》謂卽大命是也。亦以死亡爲大命，《蕩》之詩『大命以傾』，《西伯戡黎》祖伊曰：『今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史記・殷本紀》作『大命胡不至』。此言民以死亡爲幸，而云『大命胡不至』，是大命卽死亡之命也。《說苑・敬愼篇》成回對子路曰『回是以恭敬待大命』，亦謂待死亡之命也。又哀十五年《左傳》曰『大命隕隊』，則大命卽生命耳。《正義》云『大者衆多之詞，故《箋》以爲衆民之命』，失其義矣。

又《詩經・維天之命》（馬瑞辰通釋）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傳：『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箋：『命，猶道也。天之道於乎美哉，動而不止，行而不已。』《正義》引『《孟子》趙岐《注》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瑞辰按：《孟子》趙岐《注》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史記・孟子列傳》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如孟子且未及親事子思，豈孟仲子學於孟子，轉曾爲子思弟子乎！《詩譜》之言蓋不足據。《正義》合《詩譜》及趙岐說而一之，誤矣。《經典序錄》云：『《詩》自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孫卿生孟子後，得受《詩》於孟仲子，則孟仲子幼於孟子，未及受業於子思可知矣。孟仲子爲《毛詩》傳授所本，故此詩及《閟宮》詩《傳》並引其說。又按《說文》以字从反已，《檀弓注》云：『以，已字。』是以與已本同字也。似从人，已聲，故以、已與似古亦通用。《正義》引《詩譜》曰：『子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字雖異而義則同。《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廣雅》：『極，已也。』無極正釋詩『不已』，是知孟仲子雖借作不似，其義仍作不已也。《正義》不明通借之義，謂『《傳》雖引仲子之言而無不似之義』，失矣。又按《廣雅》、《廣韻》並曰：『命，道也。』《易・臨》彖傳曰『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无妄彖傳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昭二十六年《左傳》曰『天道不諂』，《二十七年・左傳》曰：『天命不慆』，皆命卽道之證，故《箋》曰『命猶道』。《正義》謂『天之教命卽是道』，失之。又按《說文》：『臯，細文也。』穆卽臯之假借。訓穆爲文，與下純訓爲文同義。

又《詩經・昊天有成命》（馬瑞辰通釋） 昊天有成命。箋：『昊天，天大號也。有成命者，言周自后稷之生而已有王命也。』瑞辰按：《穆天子傳》『壬辰，鄧公飲天子酒，乃歌《鹵天》之詩』，郭《注》引此詩，是鹵卽昊字。古文明、成二字同義，《爾雅・釋詁》：『明，成也。』《臣工篇》『將受厥明』，明亦成也。成命猶言明命。《箋》謂『后稷之生已有王命』，失之。

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箋：『文王、武王受其業，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瑞辰按：《晉語》引此詩，韋昭《注》：『謂文、武修己自勤，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說與《箋》同。但考叔向說是詩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二后指文、武，則『成王』自指周成王無疑。頌作於成王之時，成王猶《召南》詩稱平王，象其德而稱頌之，非謚也。叔向曰：『夫道成命而稱昊天，冀其上也。「二后受之」，讓於德也。』蓋謂成王不自謂能受天命，而曰文、武受之，故以爲讓於德。若不指周成王，則『二后受之』何謂讓於德乎？《賈子・禮容篇》釋此詩曰：『二后，文王、武王。成王者，文王之孫，武王之子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臨民，故稱昊天焉。蚤興夜寐，以繼文王之業，懿然葆德，各遵其道，故曰有成。』是賈子亦以詩『成王』指周成王身矣。《呂氏・愼大覽》曰：『文王造之而未遂，武王遂之而未成，周公旦抱少主而成之，故曰

成王。』《史記》周公謂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成王蓋時臣美其德，生有此號。《酒誥》釋文載馬融《注》引或曰：『以成王爲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沒，因爲謚。』其說是也。《尚書大傳》：『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尚幼矣。」成王惟生有此號，故《周頌》作於成王在位時，得稱成王耳。此《箋》及韋注《國語》並以『成王』指文、武，失之。

又《詩經・賚》（馬瑞辰通釋） 時周之命。箋：『勞心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王之所由也。』瑞辰按：時與承一聲之轉，古亦通用。《楚策》『抑承甘露而用之』，《新序》承作時，是其證也。周受天命，而諸侯受封於廟者又將受命於周，『時周之命』卽承周之命也。《般》詩『時周之命』同義。此謂諸侯受命於廟，彼謂巡守而諸侯受命於方嶽也。《箋》訓時爲是，但曰『是周之命』則不詞，故必增飾其詞曰『謂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義始顯，非詩義也。又按顧亭林云：『此篇或以止、之、思爲韻，然《詩》無全用語助爲韻者。』胡承珙曰：『首三句以止、之、思爲韻。中間定、命雖不同部，然《易象傳》「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以命與正韻《大招》「曼澤怡面，血氣盛只；永宜厥身，保壽命只」，以命與盛韻。則定與命亦可相通爲韻，末復以思字應前爲韻耳。』今按古音命與名近，通用。《說文》：『名，自命也。』《左傳》『異哉君之名子』，《史記》作命。《孟子》『命世』卽『名世』。詩蓋讀命如名，故與定爲韻。名、定皆《耕清部》字也。《左傳》引逸《詩》『講事不令，集人來定』，《士冠禮》『以歲之正，以月之令』爲韻，正與《詩》定、命爲韻相類耳。

《春秋左傳・文公十三年》（劉文淇疏證） 邾文公卜遷於繹。**疏證**《地理志》，高密國驺注，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嶧山在北。應劭曰，邾文公卜遷於嶧者也。應氏引《傳》作嶧。洪亮吉云，繹、嶧字同。京相璠曰，嶧山在鄒縣北。繹邑之所依爲名也。洪引京相說。見《水經泗水注》。沈欽韓云，《山東通志》，邾城在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五里。邾文公所遷城周二十餘里，在嶧山之陽。俗謂爲紀王城。本疏，邾既遷都於此，竟內別有繹邑。宣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取彼之別邑也。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疏證**本疏，史明卜筮，知國遷君必死。

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至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於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疏證**《後漢書・崔駰傳》，祖篆爲建新大尹。所至之縣，獄犴填滿，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掾吏叩頭諫。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如殺一大尹，贖二千人，蓋所願也。按身疑作民。此古說也。《北魏書・陽固傳》著《演賾賦》：文遷繹而身徂兮，景守節而災移。

又《春秋左傳・宣公三年》（劉文淇疏證）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注**服云，陸渾在洛西南。**疏證**僖十一年《傳》，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卽陸渾戎居伊、雒之間者。二十二年《傳》，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其部落蓋已東徙，故服謂陸渾在洛西南也。《地理志》，客衆上洛。《禹貢》，洛水出冢嶺山，東北至鞏入河。杜注用《漢志》說。江永云，今按上洛，陝西商州也。鞏縣屬河南府，古洛口在鞏縣。近世乃過開封之汜水縣北入河。據江說，則楚師所次，爲今河南府鞏縣也。《年表》，楚莊王八年，伐陸渾，至雒。《楚世家》，伐陸渾戎，遂至洛。**觀兵於周疆。注**服云，觀兵，陳兵於周也。《楚世家集解》。**疏證**杜不釋觀。據服說，則觀當訓陳。讀本，觀，示也。觀兵，謂耀示兵衆。《楚世家》，觀兵於周郊。史公蓋謂楚子觀兵於周近郊之地也。詳下疏證。**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注**賈云，王孫滿，周大夫。《周本紀》集解。服云，以郊勞禮迎之也。《楚世家》集解。**疏證**杜用賈說，不謂勞爲郊勞。按天子遣人勞諸侯，今惟見《覲禮》。其朝宗過三禮已亡。《大行人》，上公之禮，三問三勞，侯、伯再問再勞，子、男一問一勞。楚爲子爵，則宜一問一勞也。彼疏云，《司儀》，諸公相爲賓。主國五積，三問。注，間闊則問，行道則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天子於諸侯之禮，亦當使卿大夫問之。三勞者，案《小行人》逆勞於畿。《覲禮》，至於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注云，郊，謂近郊。其遠郊勞無文。但近郊與畿，大、小行人勞。則遠郊勞，亦應使大行人也。今詳《覲禮》，惟言使人郊勞，不詳往勞之官。彼注云，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故《禮疏》謂近郊之勞，屬大行人。胡培翬云，竊謂近郊之勞，五等諸侯皆有之。《大行人》曰，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或侯、伯加以遠郊勞。上公加以畿勞。爵尊者，其勞遠。爵卑者，其勞近。禮宜然也。如胡氏說，則王孫滿之勞楚子，在近郊也。《楚世家》，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疏證**《年表》，楚莊王八年，問鼎輕重。《楚世家》，楚王問鼎大小、輕重。《周本紀》，使人問九鼎。江永云，今按《水

經注》，王城東南門，名曰鼎門。蓋九鼎所從入也。故謂是地爲鼎中。楚子問鼎於此。然則，楚子觀兵於周疆，而問鼎在王城東南鼎中之地，逼近王城矣。按江說是也　楚子問鼎在郊勞禮成之後故近王城。**對曰，在德不在鼎。**

疏證《北齊書・文襄紀》，《侯景報書》曰，輕重由人，非鼎在德。謂在德爲德之輕重。**昔夏之方有德也，疏證**杜注，禹之世。沈欽韓云，《墨子・耕柱篇》，夏后開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使翁難乙卜於目若士之黽，兆之言曰，九鼎既成，遷於三國。金履祥《通鑑前編》曰，諸家多謂禹鑄九鼎，觀方有德之辭，似非指禹。當從墨子之說。孫星衍云，夏之方有德，謂啓之世。杜注云禹，非也。啓鑄鼎事見《墨子》，是此鼎無疑。後人誤傳爲禹鑄。文淇案，《楚世家》，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則仍當指禹。杜預之說，當有所本。壽曾按，《後漢書・孝明紀》，永平三年，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象物，亦以爲禹時事。**遠方圖物，疏證**杜注，圖畫山川奇異之物而獻之。據《鑄鼎象物》賈注，此亦賈義。**貢金九牧，注**服云，使九州之牧貢金。《楚世家》集解。**疏證**杜用服義。王制，州有伯。鄭注，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疏按《左傳》宣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是夏稱牧也　案《曲禮》，九州之長，入於天子之國曰牧。注，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曲禮》言周制，故鄭君謂虞、夏、周稱牧。服與鄭義同。《郊祀志》，禹收九牧之金注。師古曰，九牧、九州之牧也。亦用服義。牧是統尹之稱。《荀子・解蔽篇》，文王監於殷紂，故主其心而愼治之。是以能長用呂望，而身不失道。此其所以代殷王而受九牧也。注，養其民，則謂之九牧。案張氏望文生義，不足據也。李貽德云，禹貢，荆、揚二州，厥貢惟金三品。《詩・泮水》疏引鄭注，三品者，銅三色也。按此之貢金，亦當是銅。荆、揚是常貢。此以鑄鼎之故，令九牧皆貢。**鑄鼎象物。注**賈云，象所圖物。著之於鼎。《楚世家》集解。**疏證**杜用服義。圖物，即謂山川奇異之物。《管子・立政》注。著，標著也。《郊祀志》敍此事云，鑄九鼎，象九州。則鼎數九也。畢沅云，《山海經・海外海內經》，周、秦所述也。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按其文，有國名，有山川，有神靈奇怪之所際。是鼎所圖也。鼎亡於秦。故其先時人，猶能說其圖，以著於册。沈欽韓云，今《山海經》所說形狀物色，殆鼎之所象也。與畢說同。又云。呂氏《先識覽》，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更審勢篇》，周鼎著象，謂其理之通也。又《離謂篇》，周鼎著倕而齕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又《適威篇》，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以見極之敗也。又《達鬱篇》，周鼎鼠，令馬履之，爲其不陽也。所謂周鼎，即夏鼎也。觀其大略，則夏之鑄鼎，非獨燭照神姦，亦炯垂法戒矣。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疏證**《後漢書・宣帝紀》詔書，民作人。此唐人避諱改字　杜注，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

疏證《文選》，劉逵□□注引《傳》，作使入山林藪澤。惠棟云，張衡《東京賦》云，禁禦不若，以知神姦。《爾雅・釋詁》云，若，善也。郭璞注。《左傳》云，禁禦不若。今《左傳》作不逢不若。案下傳云，莫能逢之。杜氏曰，逢，遇也。既云不逢，又云莫逢。文既重出，且杜氏不應舍上句，注下句。此晉以後傳寫之訛。當從張衡、郭璞本，作禁禦不若。按惠說是也。《後漢書・宣帝紀》詔書云，不逢惡氣。乃檃栝傳文爲辭。或後人用漢詔改傳文矣。杜注。若，順也。**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注**服云，螭，山神，獸形。魅，怪物。罔兩，木石之怪。《以神仕者疏》。**疏證**《說文》鼎字下引作螭魅蝄蜽。段玉裁云，螭者，轉寫之訛字。《說文》此字在厶部，作离。云山神，獸形。案□□□引《通俗文》，山澤怪，謂之螭魅。木石怪，謂之魍魎。字亦作蟓。《釋文》，魅，本又作魑。兩，本又作蜽。神仕注引《傳》作螭魑魍魎。李富孫云，《說文》，魑或作魅，字同。《說文》，蜽蜽，山川之精物也。徐鉉曰，今俗別作魍魎，非是。《傳》作罔兩，從省。《周禮》，凡以神仕者，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魑。注，百物之神曰魑。《春秋傳》曰，螭魑魍魎。疏，《左氏宣公三年》，服氏注，螭，山神獸形。魑，怪物。魍魎，木石之怪。《文十八年》注，螭，山神獸形。或曰，如虎而嗽虎。或曰，魅，人面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如賈、服義，與鄭異。鄭君則以螭魑爲一物，故云百物之神曰魑。引《春秋》螭魑以證之。經無魍魎。連引之者，以《國語》木石之怪夔、魍魎。賈、服所注是也。據彼疏。則此傳賈、服義同。杜氏於螭魅，用賈、服義。其解罔兩云水神，與賈、服異。疏云，螭，山神獸形。魅，怪物。先儒相傳爲然。亦賈、服同說之證。疏又云，《魯語》，仲尼云，木石之怪夔、罔兩。水之怪龍、罔象。則罔兩是木石之神。杜以爲水神者，《魯語》賈逵註云，罔兩，罔象，言有夔、龍之形，而無實體。然則罔兩、罔象，皆是虛無。當總彼之義，非神名也。上句言山、林、川、澤，則螭、魅、罔、兩四神。《文十八年》注，螭、魅，山林異氣所

生。螭魅既爲山、林之神，則罔、象宜爲川、澤之神。故以爲水神也。文淇案，《外傳》云，木、石之怪，則非水神。韋注亦云，蜩蛸，山精。好效人聲而迷惑人也。與服注同。《說文》引《淮南王》說，蜩蛸狀如三歲小兒，赤黑色，赤目，長耳，美髮，則非無形質。本疏曲爲之說，非也。疏又以螭、魅、罔、兩爲四神，亦非杜義。又按《周禮》疏，引《宣三年》注，顯言服氏。引《文十八年》注，不言姓氏。而下承以如賈、服義。則《文十八》注，蓋賈注也。以此例推之，《周禮》疏引《左傳》注，不言姓氏者，皆賈、服說也。壽曾謂，《文十八年傳》注，《五帝本紀集解》正引作賈、服說。已采。附於彼傳。逢之，張衡《東京賦》作逢旃。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疏證**《周語》，以承天休注，休，慶也。杜注，謂受天祐。用韋義。**桀有昏德，鼎遷於商。疏證**《楚世家》，昏，作亂。載祀六百。**注**賈云，載，辭也。祀，年也。商曰祀。王肅云，載祀者，猶言年也。《楚世家集解》。**疏證**杜注，載，祀皆年。杜用王說。疏，載，祀，皆年之別名。複言之耳。武億云，載當記載之載。謂記年六百，與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句義同。賈逵以載爲辭，不云皆年義可據。按武說是也。釋天，商曰祀。周曰年。《洪範》，惟十有三祀。箕子用商人稱，經、傳多稱《商書》。**商紂暴虐，鼎遷於周。疏證**《楚世家》，商作殷。**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疏證**大小以鼎言，輕重以德言。《楚世家》，德之休明，雖小必重。其姦回昏亂，雖大必輕。天祚明德，有所底止。**疏證**《釋言》，底，致也。段玉裁云，底，本訓柔。《石經》傳多借訓爲致。**成王定鼎於郟鄏。疏證**《地理志》，河南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至平王居之。《說文》，鄏，河南縣直城門官陌地也。《春秋傳》曰，成王定鼎於郟鄏。《傳》言郟鄏，許君止釋鄏者，《水經·穀水注》，京相璠云，郟，山名。鄏，地邑也。《楚世家》索隱，按《周書》，郟，雒北山名，音甲。鄏，謂田厚鄏，故以名焉。與京相說合。《周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王城西有郟鄏陌，與班志稱官陌地合。沈欽韓云，《續志》，河南縣東城門名鼎門。唐《六典》，東都城南面三門，中曰定鼎。《韓愈集·送鄭十校理序》，席定鼎門外。《一統志》，郟鄏陌，在洛陽縣西。江永云，今洛陽縣西河南故城是也。高士奇云，《河南府圖經》云，郟山在郡城西南。迤邐其城北二里，亦曰邙山。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疏證**本疏，《律曆志》云，周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過卜數也。古人卜世之禮，厪見此《傳》。《晉書·裴楷傳》，武帝初登祚，探策以卜世數多少。即用周卜世、卜年意。**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疏證**自成王定鼎以下，《楚世家》文同。又云，楚王乃歸。《周本紀》，王使王孫滿應說以辭，楚兵乃去。《傳》不言楚師即去，史公采它書也。《梁書·處士傳》，何胤謂王果曰，鼎者，神器。有國所先。故王孫滿斥言，楚子頓盡。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莊公元年》 **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補曰，此下申貶義也。賈子曰，命者，制令也。制謂限制，令者號令。下所云以言而在天亦若諄諄然者也。人爲父母所生，其中有天焉。下，三年《傳》曰，三合然後生是也。道者，天人之際，可言可行之名也。自天之人則曰自誠明謂之性，自人達天則曰自明誠謂之教。性始之教終之道在其中矣。堯、舜性之，自誠明也。誠者，天之道也。湯武身之，自明誠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之者，思誠也，身之者反之，謂反身而誠也。不明乎善則不誠其身，善者，所性而有也。誠言乎自成也，道言乎自道也，皆大名也。若道與德對文，則道者若大路也，德者得善於身也。其綱親親仁也，尊賢義也。其殺其等禮所生也。其目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皆道也。所以行之者，知也，仁也，勇也，皆德也。言乎心之皆有，則曰仁也，義也，禮也，知也。言乎心所同然，則曰理也，義也。此夫子、子思、孟子之精言，而《傳》之所指也。《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其發端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陸賈曰，天地生人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董仲舒曰，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諸文語意皆與《傳》同。而陸生似即本《傳》義。但陸以受命之後能順爲道，《傳》言受則已兼有順義，與下以言受命一例。天者自始生而然也，天命之謂性也。受命者終身之所受也，率性之謂道也。案下《傳》三合然後生。《詩·大雅》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語》曰，人之生也直。諸生字皆謂始生而《左傳》、《論語》二生字又爲生存、生活之生與始生之生，相因爲義，可知此《傳》二句之說矣。○性之爲字，从心从生，是由始生得名，故曰，生之謂性；曰，性者生之質；曰，與生俱生，是其訓詁然也。《經》、《傳》性字有二解。如《孝經》天地之性人爲貴，直訓生也。父子之道天性，則性情之性也。《左傳》民樂其性，亦生也。協於天地之性，性情之性也。夫

《傳》言人之於天以道受命，而《皋陶》曰，天敘有典，天秩有禮。逸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尹吉甫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夫子曰，人之生也直。子思曰，天命之謂性，自誠明謂之性。比而觀之，性善明矣。然而孟子言性善，乃爲發前聖所未發者，可欲之謂善，無惡之謂善。孟子以爲人性但有善無有不善，且人人所同。此性字眞切究竟之義，其原出於《中庸》之言誠。而自《詩》、《書》以來，皆引而不發。子貢所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者也。《論語》言性之文，唯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其辭最渾，而其理最密。得其言不得其意，未有不以爲善惡混者，又未有不以爲三品者。非孟子固不能辯之矣。蓋自夫子沒而微言絕，學者多失其旨。於是有子賤、漆彫開世碩，公孫尼之說，有《樂記》之說，有告子四章之說，有公都子所稱《告子》曰及兩或曰之說，大率或言靜或言動，皆有似乎相近之言。而言有性善，有性不善者，則又似乎上下不移之言。今取孟子之書詳考而深繹之，人與聖人皆同類而相似，即口目耳鼻四肢之形色。其血氣心知之中，而仁義禮智具焉，斯則謂之爲天性。性不可知，於情知之。情不必專善，而以其皆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乃所謂故以利爲本者，故知其皆有仁義、禮智根於心，而所性皆善。雖曰皆善，而非堯、舜之至誠不可言性之，雖非性之而皆可反身以思誠，即皆可以爲堯、舜。惟不思不求而不能盡其才，陷溺焉，捨亡焉，則其本相近者倍蓰相遠而至於無算。斯夫子所謂下愚矣。下愚從習而來，至此則亦不移。相遠之實，以下愚爲極。相近之名，從上知而生。此則孟子未嘗引《論語》，而實密合《論語》之意，廣大精微，明白洞達。言天人性道者，必至此而其說乃盡。文烝讀《孟子》積久乃悟之。《章句》既多用特概括焉。聖人與我同類，同類者相似二語最分曉。以聖人之與人相似，即知人之與上知相近也。相似即是相近，而於所謂好惡與人相近，所謂違禽獸不遠者。近遠之文雖同，其意異也。七篇言性最先處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堯、舜者，善之極性之準，以是知《論語》兩相字必指上知也。一章再出子曰者，始吾於人善人不見之例也。四德有智即上知之知，明性中有知無愚，而下愚自由於習。故又曰困而不學民斯爲下也。趙岐解倍蓰無算云，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此注是也。趙又解湯武反之云，反之於身，明反非反性之謂。管子言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莊子言反性復初，彼皆道家之學，異乎孟子所論也。宓子、漆彫、子、世子、公孫尼子之書，見《漢志》。而王充《論衡》稱之曰，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因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彫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此即公都子所述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之說也。《樂記》亦公孫尼所作。其言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其言靜即告子無善無不善之說，其言動即告子杞柳湍水食色及以生訓性之說，亦即可爲善可爲不善之說也。至於仁、義、禮、智、信五性爲五行物象之說，好、惡、喜、怒、哀、樂六情生於六氣之說，又有喜、怒、哀、懼、愛、惡、欲七情之說，與夫性爲陽氣情爲陰氣陽氣有仁陰氣有欲之說，又有性不發爲陰情形外爲陽之說，性其情情其性之說。此等分論性情，皆於孟子無妨。古人言凡有血氣莫不知愛其類，亦曰，凡有血氣皆有爭心。言孩提之童知愛其親，亦曰，兒善訟言人義人利，又言，人患言道心之微兼言人心之危。此等言情言心亦於孟子無妨。《詩》、《書》所稱不虞天性俾爾彌爾性，並不主於論性。其曰節性者則以好、惡、喜、怒、哀、樂之無節於內者言之，而不害其爲本自有節也。孟子又言忍性亦節性之意也。言豈一端，各有所當。學者亦務究性善大旨而已。荀卿後出，其學深於禮，好非子思、孟子，作《性惡》一篇與孟子爲難，而以性與僞對，則亦明知性之爲誠。漢儒言於地生人以禮義之性，言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重禮節，安處善，樂循理。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保定人甚固。其餘言五性者甚衆，而後來輯古文書者言恆性。《說文》之訓則直曰，性善者也。其實於孟子之言，終未能篤信而發明之。故董仲舒著書言性未可謂善，其後揚雄、荀悅及王充本性，唐韓子性原，皇甫湜之論，杜牧之辯，皆不宗孟子者也。李翺宗孟而始爲滅情復性之說。性不可言復，且離情無以求性矣。宋周子善談名理，而程子因以有理與氣之說。張子亦有天地之性、氣質之性之說，朱子皆取以說孟子。夫天生萬物莫不有性，故水性下，山性生，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犬性守，牛性順，馬性健，而人性則善。善謂之仁、義、禮、智、仁、義、禮、智之心有所同然者謂之理義。今曰性即理也，不及在我在物之別，則語未足矣。人有性而情以見之，才以充之，形色以載之。或謂之天性，或謂之血氣、心知之性，各便文以爲言。今必兼論性與氣，而分論

天地之性、氣質之性，則辭又費矣。且諸大儒之發明性善，與《論語》三言終不合一，則後人安得無疑哉。周子以來，皆引《易・繫辭》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先道次善而後及性，與《中庸》、《孟子》所指各殊。其言道即《論語》之天道。《大戴禮・本命》言分於道謂之命者也。今不復繁文焉。於人也，以言受命。臣子則受君父之命，婦受夫之命。補曰，言謂教令也。生民之初，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父子，有君臣。帝王之教，君者臣之天，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是故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地之義也。三綱之道，本諸性而垂諸教者也。以道受命，以言受命，其實一也。言或有不當，受者若傳論曹世子，則亦以道爲斷也。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若，順。補曰，《爾雅》文也。惠士奇曰，婦人殺夫，天與人皆絕之。案：《左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亦謂魯當絕之。臣子大受命。言義得貶夫人。補曰，臣謂時史，子謂莊公。史承公意錄母之變，存以人恩宜大所以受命於天人者，不可不貶夫人。此君子所以示義。蓋舊有姜氏文而削之，君子亦史臣也。子則亦容時君。或言臣得連言子耳。自人之於天也以下，董仲舒《繁露》亦有其文。董未必用《穀梁》，蓋古書成文也。末一句當非成文，或董所本無矣。葉夢得曰，有春秋之教，有春秋之法。教者施之後世，曰夫人矣不可謂之奔。故言孫法者行之其人。夫人之罪不可容於魯，故不書氏。

《論語・爲政》（劉寶楠正義）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注有所成也。四十而不惑，注孔曰：『不疑惑。』五十而知天命，注孔曰：『知天命之始終。』六十而耳順，注鄭曰：『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注馬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正義曰：『十五』、『三十』云云者，夫子七十時追敍所歷年數也。『有』之言『又』也。『志于學』，《漢石經》及高麗本『于』作『乎』。翟氏灝《考異》以《論語》自引《詩》、《書》外，例作『於』，此變體爲『于』，必『乎』之誤。《尚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大戴禮・保傅》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傳，束髮而就大學。』盧《注》：『束髮謂成童。』古以年十六爲成人，則成童是十五。《戴禮》與《大傳》傳聞各異。《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則十五者，入大學之年。《尚書大傳》言『入大學，知君臣之儀，上下之位』。《禮小戴》有《大學篇》，始『致知格物』，終『治國平天下』，皆所謂大節大義也。夫子生知之聖，而以學知自居，故云『志于學』。『志』如『志於道』之『志』，《毛詩・序》云：『志者，心之所之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志』『識』同，即默而識之也，亦通。『三十』，《漢石經》作『卅』。《白虎通》引『三十而立』，連上句則『立』謂學也。《漢書・藝文志》：『古之學者，且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又《吳志・吳主與孫皎書》：『孔子言「三十而立」，非但謂五經也。』足知立謂學立，乃漢人舊義，故皇《疏》同之。周時成均之教，春秋《禮》、《樂》，冬夏《詩》、《書》，無『五經』之目。班氏假《五經》以說所學之業，其謂『三年通一經』，亦是大略言之，不得過拘年數也。諸解『立』爲立于道，立于禮，皆統於學，學不外道與禮也。至三十後，則學立而德成之事。張栻《論語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以其有始有卒，常久日新，必積十年而一進者，成章而後達也。』『四十不惑』者，子曰：『知者不惑。』《禮・中庸》云：『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此即不惑之事。若孟子言『四十不動心』，則勇者之事，能養氣也。『天命』者，《說文》云：『命，使也。』言天使己如此也。《書・召誥》云：『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哲與愚對，是生質之異，而皆可以爲善，則德命也。吉凶，歷年，則祿命也。君子修其德命，自能安處祿命。《韓詩外傳》：『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天令之謂命。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貴於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處善，樂循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二文皆主德命，意以知德命，必能知祿命矣。是故君子知命之原於天，必亦則天而行。故盛德之至，期於同天。《中庸》云：『仲尼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言聖人之德能合天也。能合天，斯爲不負天命；不負天命，斯可以云知天命。知天

命者，知己爲天所命，非虛生也。蓋夫子當衰周之時，賢聖不作久矣。及年至五十，得《易》學之，知其有得，而自謙言『無大過』。則知天之所以生己，所以命己，與己之不負乎天，故以天知命自任。『命』者，立之於己而受之於天，聖人所不敢辭也。他日桓魋之難，夫子言『天生德於予』，『天之所生，是爲天命矣。惟知天命，故又言『知我者其天』，明天心與己心得相通也。孟子言『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亦孟子知天命生德當在我也。是故知有仁、義、禮、智之道，奉而行之，此君子之知天命也。知己有得於仁、義、禮、智之道，而因推而行之，此聖人之知天命也。『從心所欲不踰矩』者，《說文》云：『从，相聽也。』『從』與『从』同。《禮・樂記》注云：『從，順也。』《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夫子至誠，合乎天道，而言『不踰矩』，若爲思誠者之事。皇《疏》引李充曰：『自「志學」迄於「從心」，善始令終，貴不踰法，示之易行，而約之以禮，爲教之例，其在茲矣。』○**注**『不疑惑。』○**正義**曰：《說文》『疑』作『凝』，『惑也』。『惑，亂也。』○**注**『知天命之始終。』○**正義**曰：《注》意難曉。皇《疏》引『王弼云：「天命廢興有期，知道終不行也。」孫綽云：「大《易》之數五十，天地萬物之理究矣。以知命之年，通致命之道，窮學盡數，可以得之，不必皆生而知之也。此勉學之至言也。」』案：《疏》列二說，不知與《注》意合否？○**注**『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正義**曰：《說文》：『恉，意也。』『旨』『恉』同。聞人之言，而知其微意，則知言之學，可知人也。皇《疏》引李充云：『耳順者，聽先王之法言，則知先王之德行，從帝之則，莫逆於心。心與耳相從，故曰耳順也。』李以『耳順』爲聞先王之言，亦鄭義所包也。焦氏循《補疏》：『耳順即舜之察邇言。所謂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也。順者，不違也。舍己從人，故言入於耳，隱其惡，揚其善，無所違也。學者自是其學，聞他人之言，多違於耳。聖人之道，一以貫之，故耳順也。』案：焦此義與鄭異，亦通。○**注**『矩，法也。』○**正義**曰：《荀子・不苟篇》：『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楊倞《注》：『矩，正方之器也。』《說文》作『巨』，云：『規巨也。從工，象手持之。矩或從木矢。』《爾雅・釋詁》：『矩，常也，法也。』皆引申之義。

又《論語・子罕》（劉寶楠正義）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注**罕者，希也。利者，義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注》『罕者』至『言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希，罕也。』《毛詩・太叔于田傳》云：『罕，希也。』轉相訓。《左襄九年傳》：『穆姜曰：「利，義之和也。利物足以和義。」』《易・文言》傳同。此相傳古訓，故此《注》本之。『利物』者，物猶事也。若《左文七年傳》郤缺釋《夏書》三事有『利用』也。穆姜言『作而害身，不可謂利』。而《易・彖》以『元亨利貞』爲四德，其見之《彖辭》、《象辭》，如云『利見大人』，『利建侯』，『利用侵伐』，『利用行師征邑國』，『利用爲依遷國』，『利用賓於王』，『孚乃利用禴』，『利用享祀』，『利用祭祀』，『利用用人』，『利用獄』，『利涉大川』，『利有攸往』，『利西南』，『利執言』，『利用爲大作』，『利出否』，『无不利』，皆言『利』也。如云『不利爲寇』，『不利涉大川』，『不利有攸往』，『不利東北』，『不利賓』，『不利即戎』，『无攸利』，皆言『不利』也。利與不利，古人皆質言之。人未有知其不利而爲之，則亦豈有知其利而避之弗爲哉？利所以爲義之和者，和猶言調適也。義以方外，若但言義不言利，則方外而不能和，故利爲義之和。《周語》曰：『言義必及利。』韋昭曰：『能利人物，然後爲義。』此即『利物足以和義』之誼，此即『利』字最初之誼。君子明於義利，當趨而趨，當避而避。其趨者，利也，即義也；其避者，不利也，即不義也。然而急君父之難，赴蹈水火而不顧其身，雖有似於不利而亦趨之，則以合乎義，即爲利也。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雖有似於利而亦避之，則以不合乎義，即爲不利也。若小人則反是。故其所謂利，或君子所視爲不利；而其所視爲不利，或君子所視爲義，所視爲利也。君子知利不外義，故喻於義；小人知利不知義，故喻於利。時至春秋，君子道微，故夫子罕言利，則以其理精微，人或誤習其說，而惟知有利，不復知有義矣。至戰國，而孟子且辭而闢之，豈特如夫子之罕言哉？此解經說文字所當知世變也。利、命、仁三者，皆子所罕言，而言『仁』稍多，言『命』次之，言『利』最少。故以『利』承『罕』言之文，而於『命』、於『仁』則以兩『與』字次第之。皇《疏》云：『命，天命，窮通夭壽之目也。』是命爲祿命。《書・召誥》云：『今天命吉凶，命歷年。』下篇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有命』、『在天』，互文見義。《史記・外戚世家》：『孔子罕稱命者，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烏足識乎性命哉？』正以命爲祿命也。阮氏元《論語・論仁篇》：『孔子言仁者詳矣，曷爲曰「罕言」也？所謂罕言者，孔子每謙不敢自居於仁，亦不輕以仁許人也。』今案：夫子晚始得

《易》，《易》多言『利』，而贊《易》又多言『命』，中人以下，不可語上，故弟子於《易》獨無問答之辭。今《論語》夫子言『仁』甚多，則又羣弟子記載之力，凡言『仁』皆詳書之，故未覺其罕言爾。

又《論語・憲問》（劉寶楠正義）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注**馬曰：『愬，譖也。伯寮，魯人，弟子也。』子服景伯以告，**注**孔曰：『魯大夫子服何忌也。告，告孔子。』曰：「夫子固有惑志**注**孔曰：『季孫信讒，惑子路。』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鄭曰：『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正義**曰：《說文》：『窴，從穴窴。《論語》有公伯窴。』今作『寮』，《九經字樣》謂爲隸省。《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僚』，《索隱》引別本又作『繚』、作『遼』，並通用字。夫子，謂季孫。《弟子列傳》：『夫子固有惑志，僚也。』是『於公伯寮』四字當連上爲句，言夫子疑於寮之言也。疑寮即是疑子路。皇本『於公伯寮』下有『也』字。案：子路以忠信見知於人，不知寮何所得愬，而季孫且信之。朱子《或問》以爲『在墮三都、出藏甲之時』，說頗近理。當時必謂子路化舉，是彊公室，弱私家，將不利於季氏，故季孫有惑志。夫子言道『將行』、『將廢』者，子路墮都，是夫子使之，今子路被愬，是道之將廢，而己亦不能安於魯矣。然行廢皆天所命，若天不廢道，雖寮有愬，季孫且不聽之。若天未欲行道，此自命所受宜然，非關寮愬。言此者，所以慰子路而止景伯之憤也。張氏爾岐《蒿庵閒話》云：『人道之當然而不可違者，義也；天道之本然而不可爭者，命也。貧富、貴賤、得失、死生之有所制而不可彊也，君子與小人一也。命不可知，君子當以義知命矣。凡義所不可，卽以爲命所不有也。故進而不得於命者，退而猶不失吾義也。小人嘗以智力知命矣，力不能爭，則智邀之，智力無可施，而後謂之命也。君子以義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爭命，故其心多怨。衆人之於命，亦有安之矣，大約皆知其無可奈何，而後安之者也。聖人之於命安之矣，實不以命爲準也，而以義爲準，故雖力有可爭，勢有可圖，而退然處之，曰：「義之所不可也。」義所不可，斯曰命矣。故孔子之於公伯寮，未嘗無景伯之可恃也。於衛卿，未嘗無彌子瑕之可緣也。孟子之於臧倉，未嘗無樂正子之可力爲辨而重爲請也，亦曰義所不在耳。義所不在，斯命所不有矣，故聖賢之於命，一於義者也。安義，斯安命矣。衆人之於命，不必一於義也，而命皆有以制之。制之至無可奈何，而後安之。故聖賢之與衆人安命同也，而安之者不同也。」○**注**『伯寮，魯人，弟子也。』○**正義**曰：公伯複姓，見《廣韵》。稱『伯寮』者，猶『冶長』、『馬遷』之比。《弟子傳》：『公伯僚，字子周。』不云魯人，或馬別有據也。《家語・弟子解》無公伯寮，有申繚字周。蓋以申繚一人，當申堂、公伯寮二人。臧氏庸《拜經日記》譏其僞造是也。明程敏政以寮爲聖門蟊賊，請罷其從祀。○**注**『魯大夫子服何忌也。』○**正義**曰：《世本》：『獻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則景是謚也。邢《疏》：『《左傳・哀十三年》：「吳人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則景伯單名何，而此《註》云「何忌」，誤也。』漢《魯峻石壁畫七十二子象》有子服景伯。○**注**『吾勢』至『曰肆』。○**正義**曰：『勢力』者，言景伯是孟孫之族，當有勢力能與季孫言也。辨子路之無罪，欲令季孫知寮之愬，然後使季孫誅寮，以國之常刑殺之也。『陳其尸曰肆』者，《說文》：『肆，極陳也。』《周官・鄉士》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又《遂士》云：『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縣士》云：『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又《掌戮》云：『凡殺人者，踣於市，肆之三日。』惟殺於甸師氏者不肆，是周制殺人有陳尸三日之法。故《左傳》載楚殺令尹子南於朝，三日，子南之子棄疾請尸，亦以陳尸三日故也。《鄉士》疏引《論語》注云：『大夫於朝，士於市。公伯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耳。』此鄭《注》文，爲《集解》刪佚。《檀弓》：『杞梁之妻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報。」』《注》：『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於市。』與《論語注》同。《魯語》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韋昭《注》：『其死刑，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三處：野、朝、市。』韋與鄭同。據《左傳》楚殺令尹子南於朝，又晉尸三郤於朝，明以職尊，故肆朝也。若晉尸雍子與叔魚於市，孔疏卽云『以其賤故也』。其後董安于縊而死，趙孟尸諸市，亦以安于職卑。是鄭以大夫肆朝、士肆市有明徵矣。《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無殺人於朝及肆朝之文，說者以《王制》爲殷禮。然《周官・鄉》、《遂》、《縣士》及《掌戮》亦止言『肆市』，不言『肆朝』。且《掌戮》又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則殺之於甸師氏。』有爵當謂大夫以上職尊者，與《魯語》及《論語》、《左傳》之文不同，說者多以爲疑。毛氏

奇齡《經問》謂"刑士於市，刑大夫於甸師氏。而苟有重罪宜肆者，則士肆市，大夫肆朝，而士以下各於其地刑之肆之，未爲不可』。此說深爲得理。若然，則《周官》不言『肆朝』，或以事不經見，故不載之；抑後周所增制，非元公舊典也！

又《論語・季氏》（劉寶楠正義）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注順吉逆凶，天之命也。大人卽聖人，與天地合其德。畏聖人之言。注深遠不可易知測，聖人之言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注恢疏，故不知畏。直而不肆，故狎之。不可小知，故侮之。**正義**曰：『天命』，兼德命、祿命言。知己之命原於天，則修其德命，而仁義之道無或失。安於祿命，而吉凶順逆必修身以俟之，妄爲希冀者非，委心任運者亦非也。且得位，則行義以達其道，不得位，亦必隱居以求其志。此方是天地生人，降厥德於我躬之意。故惟君子能知天命而畏之也。其畏之者，恐己之德有未至，無以成己成物，有負於天耳。鄭《注》：『大人，謂天子諸侯爲政教者。』言天子諸侯能爲政教，是爲賢德之君。程氏廷祚《說》：『大人，謂當時之天子諸侯也。天子有天下，建立諸侯，與之分而治之。君子之畏之者，豈爲其崇高富貴哉？位曰天位，事曰天職，則皆天命之所在也。故進退必以禮，匡諫必以正，所謂「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也。小人之於大人，效奔走之恭，極逢迎之巧，而日導之以非，所謂「是何足與言仁義，則狎之甚」也。』程氏此說，指當時天子諸侯，不必是賢德之君，與鄭微異，均得通也。朱氏彬《經傳考證》：『大人，以位言。』引《禮運》「大人世及以爲禮」，鄭《注》「大人謂諸侯」，可證鄭說。』又引《士相見禮》「與大人言，言事君」，鄭《注》：「大人，卿大夫也。」昭十八年《左傳》：「閔子馬曰：『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杜《注》：「大人，在位者。」」此解『大人』兼及卿大夫，亦鄭義之引伸也。是故『畏天命』，則戒謹恐懼，必致其修己安人、安百姓之學。『畏大人』，則秉禮懷刑，必無有干犯其長上者。『畏聖人之言』，則古訓是式，必無有敢蔑棄先王之典者。鄭《注》云：『狎，慣忽也。』孔穎達《書疏》謂慣見而忽之，是謂小人狎侮其君上，不加敬也。《廣雅・釋詁》：『侮，輕也，傷也。』《漢書・外戚中山衛姬傳》：『不畏天命，侮聖人言。』師古曰：『侮，古侮字。』案：《說文》『侮』下云：『侮，古文從母。』《外戚傳》所引，當出《古論》。○**注**『順吉』至『其德』。○**正義**曰：《易・文言》傳：『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尸子》曰：『從道必吉，反道必凶，如影如響。』卽此《注》義。《春秋繁露・郊語篇》引此文解之云：『以此見天之不可不畏敬，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不謹事主，其禍來至顯；不畏敬天，其殃來至闇。闇者不見，其端若自然也。由是觀之，天殃與上罰所以別者，闇與顯耳。孔子同之，俱言可畏也。』又《順命篇》說此文云：『其祭社稷、宗廟、山川、鬼神，不以其道，無災無害。至於祭天不享，其卜不從，使其牛口傷，鼷鼠食其角，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食其角。過有深淺厚薄，而災有簡甚，不可不察也。以此見其可畏。專誅絕者，其唯天乎？臣殺君，子殺父，三十有餘，諸其賤者則損。以此觀之，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亡國五十有餘，皆不事畏者也，況不畏大人，專誅之君之滅者，何日之有哉？』案：董氏言天命，專主禍福，必《論語》家舊說，故此《注》同之。又董氏解『大人』爲君上，與鄭《注》同。此《注》以『大人』爲卽聖人者，《孟子》云：『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是『大人』卽聖人。《易・文言傳》：『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此《注》所本。《中庸》云：『仲尼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是聖人與天地合德也。陳氏鱣《古訓》：『何解「大人」卽聖人，則與下「聖人之言」相複，是二畏矣。』故今不從之也。○**注**『深遠不可易知測，聖人之言也。』○**正義**曰：《繁露・郊語篇》云：『天地神明之心，與人事成敗之眞，固莫之能見也，惟聖人能見之。聖人者，見人之所不見者也，故聖人之言亦可畏也。』又《順命篇》云：『魯宣違聖人之言，變古易常，而災立至。聖人之言可不愼？』董氏之旨，亦主禍福。此《注》則以聖言深遠，難可知測，或慮德闇，易獲罪聖言也。與《繁露》旨意當同。○**注**『恢疏』至『侮之』。○**正義**曰：邢《疏》云：『案《老子・德經》云：「天網恢恢，疎而不失。」言天之網羅，恢恢疎遠，刑淫賞善，不失毫分也。』案：天道難測，故於報施有遲速顯闇之異，小人不明此理，故不畏也。『肆』，倨肆也。言大人正直，而無所肆傲於人，故小人狎之。《左襄二十九年傳》：『直而不倨。』杜《注》：『倨，傲。』意略同。『小知』者，小有所知也。小人不知聖言，故曰『不可小知』。

又《論語・堯曰》（劉寶楠正義）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注孔曰：『命謂窮達之分。』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注馬曰：『聽言而別其是非。』**正義**曰：《釋文》本，皇、邢本，唐、宋《石經》並作『孔子』，唯《集注》本無『孔』字，當是誤脫。《釋文》云：『《魯論》無此章，今從《古》。』此亦出鄭《注》。《韓詩外傳》：『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又曰：『《大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民之秉德以則天也。不知所以則天，又焉得爲君子乎？』《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天令之謂命。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貴於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處善，樂循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三文皆言德命，其義極精。蓋言德命可兼祿命也，說詳前疏。○注『聽言而別其是非。』○**正義**曰：言者心聲。言有是非，故聽而別之，則人之是非亦知也。《易·繫辭》傳：『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此孔子『知言』即知人之學。孟子自許『知言』云：『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亦謂『知言』即可知人也。

《孟子·盡心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注莫，無也。人之終無非命也。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惟順受命爲受其正也。**疏**注『莫無也』至『正也』。○**正義**曰：《詩·周頌·時邁》『莫不震疊』，《韓詩》云：『莫，無也。』莫、無聲相近，趙氏以無釋莫是也。非命二字相連，即下非正命。《韓詩外傳》云：『孔子曰：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自取之也。』非命二字與此同。莫非命，禁戒之辭，謂不可非命而死也。順受其正，乃爲知命。不知命，戒死於巖牆之下，或桎梏而死，是即死於非命。至於非命，即不能順受其正，即是不知命。如是則通章一氣貫注。趙氏謂人之終無非命，蓋以命有三名，人之終不出乎受命、遭命、隨命。三命中惟『行善得善』乃爲順受正。揆諸孟子之恉，固不如是。三命之說，《音義》云：『丁云：「三命事出《孝經援神契》。」』按，《禮記·祭法》注云：『司命主督察三命。』孔氏《正義》引《孝經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報之。』《白虎通·壽命篇》云：『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惟中身，享國五十年。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絕人命，沙鹿崩於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言正行，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正命，謂本稟已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白虎通》、《論衡》小有異同，趙氏與《白虎通》合。乃下節注云：『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厭覆也。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得正命也。』此以壽終爲正命，而本之以修身，則仍行善得善之義。蓋分隨命中之善報，合諸受命之年壽，而以惡報獨爲隨命。《論衡》全本《孝經緯》，以年壽得諸自然，不由善報，與趙氏爲異也。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注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壓覆也。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爲得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注畏壓溺死，禮所不弔，故曰非正命也。**疏**注『畏壓』至『命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注云：『謂輕身忘孝也。』注『畏』云：『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注『厭』云：『行止危險之下。』注『溺』云：『不乘橋船。』厭即壓覆也。《呂氏春秋·孟夏紀·勸學篇》云：『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邪？」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兩事相比，回何敢死，正是回何敢畏。高誘注『畏』爲『死』，謂由畏而死，即《檀弓》『死而不弔』之畏矣。以畏而死，則子必不死，故知子在；以畏而死，則不可死，故顏子不敢死，即曾子安敢畏。立巖牆之下恐其壓，壓而死猶畏而死，俱爲非命。《孟子》此文，與『子在回何敢死』相發明。子在者，聖人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回何敢死者，大賢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孟子言不立巖牆之下，不桎梏而死，示人知命之學，不可死於非命也。故莫非命之莫，讀如《易》『莫夜有戒』，『莫擊之』之莫。莫即無，無即毋，《說文·女部》云：『毋，止之也。』非命二字相連，莫字不與非字連也。《論語》言『五十而知天命』，『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又云『死生有命』，又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

也』，孟子既云『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此章又詳言之。又云『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皆發明孔子知命之說也。死生窮達，皆本於天，命當死而營謀以得生，命當窮而營謀以得達，非知命也。命可以不死而自致於死，命可以不窮而自致於窮，亦非知命也。故子畏於匡，回不敢死，死於畏，死於桎梏，死於巖牆之下，皆非命也，皆非順受其正也。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然則立巖牆之下，與死於畏，死於桎梏，皆爲不知命。味色聲臭安佚聽之於命，不可營求，是知命也。仁義禮智天道，必得志乃可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行，命也。』不得位，則不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廢，命也。』君子以行道安天下爲心，天下之命立於君子，百姓之饑寒囿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饑不寒。百姓之愚不肖囿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愚不不肖。口體耳目之命，己溺己饑者操之也。仁義禮智之命，勞來匡直者主之也。皆盡其心也，故己之命聽諸天，所謂『修身以俟之』。而天下之命任諸己，所謂『盡心』，所謂『立命』也。於己則俟命，於天下則立命，於正命則順受，於非命則不受，聖賢知命之學如是。俗以任運之自然爲知命，將視天下之饑寒愚不肖而不必盡其心，且自死於畏，自死於桎梏，自死於巖牆之下，而莫知避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畏壓溺死」，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無死字。按無者非。』《章指》言：人必趨命，貴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注**謂修仁行義，事在於我，我求則得，我舍則失，故求有益於得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注**謂賢者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曰求之有道也。修天爵者，或得或否，故言得之有命也。祿爵須知己，知己者在外，非身所專，是以云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也。**疏**注『祿爵須知己』。○**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云：『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故須知己而後祿爵可得也。』翟氏灝《攷異》云：『兩「是求」字皆作一讀。其上二語，皆古語常言。《荀子・不苟篇》云：「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文子・符言篇》云：「求之有道，得之有命。」』《章指》言：爲仁由己，富貴在天，故孔子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大戴禮記・本命》 分於道謂之命，分，制也。道者，天地自然之理。命，謂人物所稟受度也。形於一謂之性，形，兆也。《說文》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董仲舒云：『性者，生之質也。』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化謂變化。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變化，品物流形。發，猶出也。化窮數盡謂之死。化，謂陰陽之化。數，謂形於一之數。窮盡者，久而游散也。死之言澌也，生機澌滅也。故命者，性之終也，則必有終矣。命稟於有生之前，性形於受命之始，命制其性之始，卽已定其終，有始必有終也。《易》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人生而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具，備也。化猶生也，育也。三月而徹昀，然後能有見；八月生齒，然後食；期而生臏，然後能行；三年暿合，然後能言；十有六情通，然後能化。盧注云：『昀，精也，轉視貌。「徹」或爲「微」也。三月萬物一成，期年天道一備，三年而天道大成，故因之以變化也。』聘珍謂：《說文》云：『髕，㓞耑也。』《玉篇》云：『暿，盛貌也。』暿合，猶言訢合也。

《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晉羊舌肸聘於周。**解**肸，晉大夫羊舌職之子，叔向之名。**疏**解，肹晉至之名。○《說文》，肸響，布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肸蠁布寫。左思《蜀都賦》，景福肸蠁而興作。注引韋宏嗣曰，肸蠁，涇生蟲蟲類是也。大福之興，如此蟲騰起，故名肸，字叔蠁，後轉作嚮，又省作向，而蠁之義湮矣。發幣於大夫及單靖公。**解**發其禮幣於周大夫，次及單靖公。靖公，王卿士襄公之孫，頃公之子。**疏**發幣於大夫。○《隱七年・左傳》，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杜注，如今計獻詣公府。《詩・大東》鄭箋，轉送餫因見使行周之列位者而發幣焉是也。靖公享之，儉而敬。**解**享禮薄而身敬也。賓禮贈餞，視其上而從之。**解**賓禮，所以賓待叔向之禮也。送之以物曰贈，以飲食曰餞。餞，郊禮也。上，位在靖公上也。視之不敢踰也。燕無私，**解**無私好貨及籩豆之加也。送不過郊。**解**至效而反，亦言無私。**疏**賓禮至過郊。○送以物曰贈者，《儀禮・聘禮》，大夫餼賓，太牢，米八筐，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襄三十一年，吳子使札聘鄭子產獻紵衣焉，是當時有贈之禮。餞郊禮也者，《詩・大雅》：『韓侯出祖，出宿於屠顯父餞之。』《韓詩章句》，送行飲酒曰餞。來朝之諸侯，卿士餞之。則入

聘之卿大夫亦然。《昭十六年傳》，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則當時有郊餞郊送之禮。《昭二年傳》，韓宣子來聘。既享，宴於季氏。則當時大夫有相燕之禮也。語說昊天有成命。解語，宴語所及者。說，樂也。昊天有成命，《周頌》篇名。疏語說至成命。○《詩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毛傳》鄭箋及疏皆宗其訓，唯賈子《新書》引叔向曰，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孫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臨民，故稱昊天焉。歐陽修謂成王者，成王也，遂定爲《祭成王》之詩。案，祀禮莫大於祭天地，周初禮明樂備，唯肇禋言文王之配天。而專祀天地之詩何以不一見。祭公《謀父》引載戢《干戈》指爲周文公之頌，則頌成於周公之手。成王之謚周公何以知之。孔子言雅、頌得所，我將祀文王，執競祀武王，而以祭成王之詩列其前，似不可言得所。下文韋解明言是詩道文武能成其王德，未可因賈氏，歐陽氏之議而遽違序箋也。單之老送叔向。解老，家臣室老也。禮，卿大夫之貴臣爲室老。叔向告之曰，異哉，吾聞之曰，一姓不再興。今周其興乎，其有單子也。解一姓，一代也。昔史佚有言，解史佚，周武王時太史尹佚。曰，動莫若敬，解敬可久也。居莫若儉，解儉易容也。德莫若讓，解讓遠怨也。事莫若咨。解咨寡失也。單子之況我禮也皆有焉。夫宮室不崇，解崇，高也。器無形鏤，儉也。解彤，丹也。鏤，刻金飾也。身聳除潔，解聳，懼也。除，治也。疏解聳懼也。○昭六年《傳》，聳之以行。《漢書》引作竦。晉灼曰，古悚字。《說文》引昭十九年《傳》，駟氏聳作懼，云懼也，外內齊給，敬也。解外在朝廷，內治家事。齊，整也。給，備也。宴好享賜，不踰其上，讓也。解宴好，所以通情結好也。享賜，所以醻賓賜下也。賓之禮事，放上而動，咨也。解放，依也。咨，言必與上咨也。如是而加之以無私，重之以不殺，解殺，雜也。衆人過郊，單子獨否，所以不殺雜。能辟怨矣。居儉動敬，德讓事咨，而能辟怨以爲卿佐，其有不興乎。且其語說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解盛德，二后也。謂成王卽位，始郊見。推文、武受命之功，以郊祀天地而歌之。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解昊天，天大號也。二后，文、武也。康，安也。言昊天有所成命，文、武則能受之。謂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賈、鄭、唐說皆然。夙夜基命宥密，解夙，蚤也。夜，暮也。基，始也。命，信也。宥，寬也。密，甯也。言二君蚤起夜寐，始行信命，以寬仁甯靜爲務。疏昊天至宥密。○《周頌》孔疏申箋意曰，此郊天之歌，言其所感蒼帝。昊天是天之大號，故蒼帝亦得稱之。后稷以大迹而生，是天之精氣。中（候）苗興稱堯受《圖》《書》，已有稷名在籙，言其苗裔當王。是周自后稷之生已有王命，言其有將王之兆也。案：叔向以命爲信，鄭訓命爲天之號令，其義似岐。孔疏通之曰，《傳》訓命爲信，已訓爲信，必所信有信。上言天有成命，故知所信順者，始信順天命也。鄭箋又言，文王、武王受其業施行道德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早夜始順天命，不敢解倦。行寬仁安靜之政以定天下。《正義》又云，此《詩》作在成王之初，非是崩後，不得稱成之謚。韋氏云，非謂周成王身也。是時人有疑是成王身者，故辨之也。於緝熙亶厥心肆其靖之。解緝，明也。熙，光也。亶，厚也。厥，其也。肆，固也。靖，和也。言二君能光明其德，厚其心以固和天下。是道成王之德也。解是《詩》道文、武能成其王德。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解烈，威也。言能明其文使之昭，定其武使之威。夫道成命者而稱昊天，翼其上也。解稱，舉也。翼，敬也。二后受之，讓於德也。解謂推功也。《書》曰，允恭克讓。賈、唐二君云，言二后所以受天命也，以能讓有德也。謂詢於八虞訪於辛尹之類。成王不敢康，敬百姓也。解言不敢自安逸者，是其敬百姓也。百姓，百官。夙夜，恭也。解夙夜敬事曰恭。《書》曰，文王至於日昃，不遑暇食。基，始也。命，信也。疏基始命信。○基始者，《說文》，基，牆始築也。《老子》曰，高必以下爲基。《詩》疏正以言信必所信有信。上言天有成命，故知所信順者始信順天命也。

又《國語・晉語四》（董增齡正義）過五鹿，乞食於野人。解五鹿，衛邑。不見禮，故乞食。野人舉塊以與之。解塊，墣也。疏解，塊，墣也。○《說文》，由，墣也。或作塊。《淮南・人間訓》，塘漏若鼷穴，一墣之所能勝也。公子怒，將鞭之。子犯曰，天賜也。民以土服，又何求焉。解言民奉土以服公子。天事必象。解必先有象。十有二年，必獲此土。解後十二年，必得五鹿。二三子志之。解志，識也。歲在壽星，及鶉尾，其有此土乎。解歲，歲星也。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之次。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尾之次。歲在壽星，謂得塊之歲，魯僖十六年也。後十一年，歲在鶉尾，必有此五鹿地也。魯僖二十七年，歲在鶉尾。二十八年，歲復在壽星。晉文公伐衛，正月六日戊申取五鹿。周正月，夏十一月也。正天時以夏紀，故歲在鶉尾。疏歲在壽星及鶉尾。○《爾雅・釋天》，壽星，角亢也。天根，氐也。邵

晉涵曰，角兩星相對觸，故《天官書》云左角理右角將。氐四星側向以承柢，故《天官書》氐爲天根星，是氐亦壽星之次也。《漢書・律曆志》鶉尾初張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處暑，終於軫十一度。蓋南陸三次，鶉首鶉火鶉尾，尾最居西也。**天以命矣。解**命，告也。謂野人奉塊。復於壽星，必獲諸侯。**解**歲復在壽星，謂魯僖二十八年也。是歲四月，文公敗楚師於城濮，合諸侯於踐土。五月，獻俘於王。不策命之以爲侯伯，故得諸侯。**天之道也，解**天之大數不過十二。由是始之。**解**由，從也。從得塊始。有此，其以戊申乎，**解**有此五鹿，當以戊申日也。所以申土也。**解**日以戊申，戊，土也。申，申廣土地也。**疏**解，日以至土地。○《白虎通義》，戊，茂也。《釋名》，戊，茂也。物皆茂盛也。《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釋名》，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使備盛也。戊與申皆增益之義，故知申廣土地也。再拜稽首，受而載之。**解**拜天賜，受塊而載之。遂適齊。齊侯妻之，甚善焉。**解**桓公以女妻之，遇之甚善。有馬二十乘，**解**四馬爲乘，八十匹也。將死於齊而已矣。**解**曰，民生安樂，誰知其它。桓公卒，**解**在齊一年而桓公卒。孝公卽位，**解**孝公，桓公子昭也。卽位在魯僖十八年。諸侯畔齊。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解**動謂求反國也。而知文公之安齊而有終焉之志也。欲行而患之。**解**患文公不肯去也。與從者謀於桑下，**解**從者，趙衰之屬。蠶妾在焉，**解**在桑上也。莫知其在也。妾告姜氏，姜氏殺之。**解**殺之以滅口也。時諸侯畔齊，壻又欲去，恐孝公怒。而言於公子曰，從者將以子行，其聞之者吾已除之矣。子必從之，不可以貳。**解**貳，疑也。貳無成命。**解**疑則不成天命。《詩》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解**《詩・大雅・大明》之七章也。上帝，天也。女謂武王也。言天臨護，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先王其知之矣。貳將可乎。**解**言武王知天命不可以疑，故卒有天下。子去，晉難而極於此。**解**極，至也。自子之行，晉無甯歲，民無成君。**解**成，定也。謂奚齊卓子殺死，惠公無親，內外惡之。天未喪晉，無異公子。**解**同生九人，唯重耳在。有晉國者，非子而誰。子其勉之。上帝臨子矣，貳必有咎。**解**天予不取，故必有咎。公子曰，吾不動矣，必死於此。

又《國語・晉語八》（董增齡正義）　平公有疾，秦景公使醫緩視之。**解**緩，名也。出曰，疾不可爲也。**解**爲，治也。是爲遠男而近女。**解**遠師傅近女色也。惑以生蠱，**解**惑於女以生蠱疾。**疏**解，惑於至蠱疾。○《昭元年傳》孔疏，蠱者，心志惑亂之疾。若今昏狂失性，其疾名之爲蠱。公惑於女色，失其常性，如彼蠱惑之疾也。志之所失，不獨爲女。《宣八年傳》，胥克有蠱疾。直是病而失性，不由近女爲之。又云，以毒藥藥人令人不自知者。（令）〔今〕律謂之蠱毒。案：致蠱非盡由女色，而女色亦致蠱之一端。平公之病由此，故下文專以穀明蠱惡言之。《靈樞・大惑論》，岐伯曰，志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是故閒者爲迷，甚者爲惑。此論積惑生蠱之義。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解**疾非鬼神，亦非飲食，生以淫惑，以喪其志。良臣不生，天命不佑。**解**佑，助也。良臣，謂趙孟不生，將死也。若君不死，必失諸侯。趙文子聞之曰，武從二三子，**解**二三子，晉諸卿。以佐君爲諸侯盟主，於今八年矣。內無苛慝，諸侯不二。**解**苛，煩也。慝，惡也。**疏**解，苛煩。○《爾雅・釋言》，苛，妉也。郭注，煩苛者多嫉妉。邵疏引《方言》，齴，苛，怒也。小怒曰齴，陳謂之苛。又內則鄭注，苛，疥也。《說文》，苛，小草也。細小之物，或假借以爲煩辟之名。子胡曰，良臣不生，天命不佑。對曰，自今之謂，**解**從今以往。和聞之曰，直不輔曲，明不規闇。**解**言文子不能以明直規輔平公之闇曲，使至淫惑也。槁木不生危，**解**槁，木大。木危，高險也。**疏**解，槁木大木。○《西山經》，槐陰之山，其陰多槁木之有若。注，槁木，大木也。其上復生若木。松柏不生埤，**解**埤，下溼也。以喻文子不久存也。**疏**解，埤下溼。○《爾雅・釋木》，柀，粘。《說文》、《繫傳》引《爾雅》注云，生江南，可作船。又耐埤，則埤爲卑溼義。《荀子・非相篇》楊注，埤汙，皆下也。《漢書・劉向》曰，增埤爲高。顏注，埤，下也。吾子不能諫惑，使至於生疾，又不自退，而寵其政。**解**寵，榮也。八年之謂多矣。**解**已爲多矣。何以能久。文子曰，醫及國家乎。對曰，上醫醫國，**解**止其淫惑，是謂醫國。其次疾人，固醫官也。**解**官，猶職也。

又《國語・吳語》（董增齡正義）　吳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昔天以越賜吳，而王弗受。夫天命有反。**解**反謂盛者更衰，禍者有福。今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舍其愆令，**解**舍，廢也。愆，過也。輕其征賦。施民所善，去民所惡。身自約也，裕其衆庶。**解**裕，饒也。其民殷衆，**解**殷，盛也。以多甲兵。譬越之在吳也，猶人之有腹心之疾也。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戚然，服士以司吾閒。**解**戚，猶惕也。閒，隙也。今王非越是圖，而齊魯以爲憂。夫齊、魯，譬諸疾疥癬也。**解**疥癬在外，

爲害微也。豈能涉江淮而與我爭此地哉。將必越實有吴士。解壞地接而越修德也。王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解鑑，鏡也。以人爲鏡見成敗，以水爲鏡見形而已。《書》曰，人無於水鑑，當於民鑑。【略】吴王懼，使人行成曰，昔不穀先委制於越君，解不言越委制於吴，謙言而反之也。君告孤請成，男女服從。孤無奈越之先君何。解言越先君與吴有好。畏天之不祥，不敢絶祀。許君成以至於今。今孤不道得罪於君王，君王以親辱於孤之弊邑，孤敢請成。男女服爲臣御。越王曰，昔天以越賜吴而吴不受，今天以吴賜越，孤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乃不許成。因使人告於吴王曰，天以吴賜越，孤敢不受。以民生之不長。解長，久也。王其無死。民生於地上，寓也。解寓，寄也。其與幾何。解言幾何時。寡人其逮王於甬句東，解達，致也。甬句東，今句章東海口外洲也。疏解，甬句至外洲。○《吴世家》集解引賈逵曰，甬東，越東鄙，甬江東也。哀二十二年《傳》杜注，甬東，會稽章縣東海中洲也。案：句章，今浙江甯波府慈谿鎮海二縣地。海中洲即舟山，今之定海縣也。縣東三十里有翁山，一名翁洲，即春秋之甬東也。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没王年。解夫婦各三百人以奉之，在所安可與居者。夫差辭曰，天既降禍於吴國，不在前後，當孤之身，實失宗廟社稷。凡吴土地人民，越既有之矣，孤何以視於天下。夫差將死，使人説於子胥，解説，告也。曰，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員也。遂自殺。越滅吴。

又《國語・越語上》（董增齡正義） 夫差行成曰，寡人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請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句踐對曰，昔天以越與吴而吴不受，今天以吴與越，越可以無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

又《國語・越語下》（董增齡正義） 居軍三年，吴師自潰。解魯哀二十年冬十一月，越圍吴。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吴。疏吴師自潰。○文三年《傳》，凡民逃其上曰潰。杜注，潰，衆散流移，若積水之潰，自壞之象也。孔疏引《公羊傳》曰，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左氏無此義也。吴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禄，以上姑蘇。解姑蘇，宮之壹也。在吴昌門外，近湖。或云賢，賢妃。良，良貨。唐《尚書》云，重禄，寶璧。昭謂賢良，親近之士，猶越言君子，齊言士也。《吴語》曰，越王以其私卒六千人爲中軍。賈侍中云，重禄，大臣也。使王孫雄行成於越。解雄，吴大夫。王孫，姓也。

疏解，雄吴至孫姓。○王孫吴，先王之孫，與夫差同族，非姓也。姓則姬耳。《越世家》作公孫雄，則王孫非姓矣。曰，昔者上天降禍於吴，得罪於會稽。解使越棲於會稽時也。今君王其圖不穀，不穀請復會稽之和。王弗忍，欲許之。范蠡進諫曰，臣聞之，聖人之功，時爲之庸。解庸，用也。因天時以爲功用。得時弗成，天有還形。解還，反也。形，體也。天節不遠，五年復反。解節，期也。五年再閏，天數一終，故復反也。疏解，節期至復反。○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虚。合氣盈朔虚，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也。小凶則近，大凶則遠。解小凶謂危敗，大凶謂死滅。近五年，遠十年或二十年也。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則不遠。解先人，詩人也。報柯以伐柯，其法不遠。以言吴昔不滅越，故有此敗。此戒亦不遠也。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王曰，諾。不許。使者往而復來，辭俞卑，禮俞尊。解俞，益也。王又欲許之。范蠡諫曰，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非吴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吴邪。夫十年謀之，一朝而棄之，其可乎。解十年不收於國，勤身以謀吴也。王姑勿許其事，將易冀已。解冀，望也。易望已不勤難也。王曰，吾欲勿許，而難對其使者，子其對之。范蠡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使者。解提，挈也。疏左提鼓右援枹。○《周禮》大司馬師旅執提注，提，馬上鼓有曲木，提持立馬髦上者，故謂之提。成二年《傳》釋文，枹，鼓槌也。字林，擊鼓柄也。孔疏引《説文》云，援，引也。枹，擊鼓杖也。曰，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吴而吴不受。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吾王敢無聽天之命，而聽君王之命乎。王孫雄曰，子範子，先人有言曰，無助天爲虐。助天爲虐者不祥。今吾稻蟹不遺種，子將助天爲虐，不忌其不祥乎。解忌，惡也。範蠡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解子，爵也。言越本蠻夷小國，於周室爵列不能成子。周禮，諸子之國，封疆方二百里。疏昔吾至成子。○《周禮・大宗伯》，五命賜則。鄭注，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三百里之地。方四百里以上曰成國。據此，則唯公侯成國。襄十四年《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蠡言不成子，言不成國之子爵，非謂不能成子爵也。哀十三年《傳》稱句踐爲越子，固明明子爵矣。故

濱於東海之陂，解濱，近也。陂，崖也。黿鼉魚鼈之與處，而黿鼉之與同睹。解黿鼉，蝦蟇也。水邊亦曰睹。疏解，水邊亦曰睹。○《禮運》釋文睹，又作渚。《爾雅・釋水》，小洲曰睹。《召南》，江有渚。《毛傳》，水岐成渚。《釋文》引《韓詩》云，一溢一否曰渚。《釋名》云，渚，遮也。體高能遮水，使從旁過也。故以水邊釋之。余雖靦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誖誖者乎。解靦，面目之貌也。誖誖，巧辨之言也。方欲拒吳之請，故自卑薄以不知禮義也。疏解，靦面至禮義。○《爾雅・釋言》，靦，姤也。《說文》，靦，面見也。姤，面醜也。《釋文》引舍人《爾雅》注，靦，擅也。一曰面，貌也。謂自專擅之貌。《公羊傳》釋文引賈逵《國語注》，誖誖，巧言也。案：《文十二年・公羊傳》，惟誖誖善諍言。《尚書》作戩戩，《說文》作箋箋。《後漢書・樊準傳》，習誖誖之辭。章懷太子注，詔言也。此指上文辭俞卑禮俞尊言。王孫雄曰，子範子將助天爲虐，助天爲虐不祥。雄請反辭於王。解謂以辭告越王。范蠡曰，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解執事，蠡自謂也。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辠於子。解無使我爲子得辠也。疏君王至於子。○《越世家》，范蠡曰，使者去，不者且得辠。《集解》引虞翻《國語注》，執事，蠡自謂也。我爲子得辠，是韋氏卽用虞注也。《索隱》曰，虞翻注蓋依《國語》之文，今望此文謂使者宜速去，不去得辠於越，義亦通。齡案，《索隱》說是。使者辭反。解反報吳也。

《荀子・天論》（王先謙集解） 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物者莫明於珠玉，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水火不積，則暉潤不博，珠玉不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爲寶；○王念孫曰：『不睹乎外』四字，文義不明，『睹』，當爲『睹』。《說文》：『睹，旦明也，從日，者聲。』《玉篇》：『丁古切。』睹之言著也。上言『日月不高則光輝不赫，水火不積則輝潤不博』，則此言『珠玉睹乎外』，亦謂其光采之著乎外，故上文云『在物者莫明於珠玉』也。世人多見『睹』，少見『睹』，故『睹』誤爲『睹』。《夏小正傳》『蓋陽氣且睹也』，今本『且睹』作『旦睹』，誤與此同，禮義不加於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盡亡矣。幽險，謂隱匿其情而凶虐難測也。權謀、多詐、幽險三者，盡亡之道也。○先謙案：『盡』字無義，衍文也。《彊國篇》四語與此同，無『盡』字。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尊大天而思慕之，欲其豐富，孰與使物畜積而我裁制之也。○王念孫曰：『物畜而制之』，『制』，當爲『裁』。『思』、『裁』爲韻，『頌』、『用』爲韻，『待』、『使』爲韻，『多』、『化』爲韻。『思』、『裁』二字，於古音並屬《之部》，『制』字於古音屬《祭部》，不得與『思』爲韻也。又案：楊注云『使物畜積而我裁制之』，此釋正文『物畜而裁之』也，正文作『裁之』，而注言『裁制之』者，加一『制』字以申明其義耳。今正文作『制之』，卽因注內『制之』而誤。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頌者，美盛德也。從天而美其盛德，豈如制裁天之所命而我用之。謂若曲者爲輪，直者爲桷，任材而用也。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望時而待，謂若農夫之望歲也，孰與應春生夏長之候，使不失時也。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因物之自多，不如騁其智能而化之使多也。若后稷之播種然也。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思得萬物以爲己物，孰與理物皆得其宜，不使有所失喪。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物之生雖在天，成之則在人也。此皆言理平豐富，在人所爲，不在天也。若廢人而妄思天，雖勞心苦思，猶無益也。

《逸周書》卷一《命訓第二》（孔晁注） 天生民而成大命，賢愚自然之性命也。命司德，正之以禍福。司，主也。以德爲主。有德正以福，無德正以禍然。立明王以順之。順天作故。曰大命有常，小命日成。成則敬，有常則廣。廣以敬命，則度至於極。日成，日進也。如有則其人法度至中正也。夫司德司義而賜之福祿，福祿在人，能無懲乎。若懲而悔過，則度至於極。懲，止也。以德居身，深術息其義。夫或司不義而降之禍，在人能無懲乎。若懲而悔過，則度至於極。夫民生而醜不明，無以明之，能無醜乎。若有醜而競行不醜，則度至於極。不謂醜者，若道上爲君。天民生而樂生，無以穀之，能無勸乎。若勸之以忠，則度至於極。穀，善也。謂忠信也。夫民生而惡死，無以畏之，能無恐乎。若恐而承教，則度至於極。以死生恐民，使奉上易教也。六極既通，六間具塞。六中之道，通則六間塞矣。通，道通天以正人。正人莫如有極，道天莫如無極。道謂言說之也。道天有極則不威，不威則不昭。正人無極則不信，不信則不行。政教不明。明王昭天信人，以度功地，以利之使信。人畏天，則度至於極。夫天道三，人道三。言相方以立教。天有命，有禍，有福，人有醜，有紳絻，有斧鉞。以人之醜，當天之命。

以紳繞當天之福，以斧鉞當天之禍。六方三述，其極一也。不知則不存。一者，善之謂也。不行善，不知故也。極命則民憧，民憧則曠命，曠命以誡其上，則殆於亂。此下六極，謂行之極，其道殆近。極福則民祿，民祿則於善，於善則不行。不行善也。極禍則民鬼，民鬼則淫祭，淫祭則罷家。罷弊其財，且無福也。極醜則民叛，民叛則傷人，傷人則不義。民不堪行，則叛義也。極賞則民貫其上，貫其上則民無讓，無讓則不順。賈，賣，以功求其賞也。極罰則民多詐，多詐則不忠，不忠則無報。上遇其禮，不報已終。凡此六者，政之始也。明王是故昭命以命之曰，大命世罰，小命罰身。遺大命則世受罰，犯小命則罰身。福莫大於行義，禍莫大於淫祭，醜莫大於傷人，賞莫大於信義，讓莫大於貫上，罰莫大於貪詐。言此六者最大。古之明王奉此六者以牧萬民，民用而不失。不失其義。撫之以惠，和之以均，斂之以哀，娛之以樂，慎之以禮，教之以藝，震之以政，動之以事，勸之以賞，畏之以罰，臨之以忠，行之以權。以權行之。權不法，忠不忠；罰不服，賞不從；勞事不震，政不成；言行權當有如此時。藝不淫，禮有時；樂不滿，哀不至；均不壹，惠不忍人。凡此物攘之屬也。物事。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害則死。闕而猶不知。闕均一則不和，哀至則匱，樂滿則荒。禮無時則不貴，藝淫則害於才，政成則不長，事震則寡功。不長，言近淺也。震而其功寡矣。以賞從勞，勞而不至。以法從中則賞，賞不必中。以權從法則行，行不必以知權。權以知微，微以知始，始以知終。言事勢之相權，物理之相致如此也。

又卷三《大開武第二十七》（孔晁注） 維王一祀二月，王在酆密命。密人及商紂謀周大命。訪於周公旦曰，嗚呼，余夙夜維商密，不顯誰和。言欲以毀送之商密。告歲之有秋，今余不獲，其落若何。和捐萬物，而商密欲擴我周，不得其落，恐將亡。周公曰，茲在德，敬在周。其維天命，王其敬命。言天命在周，當敬命而已。遠戚無十和，無再失，維明德無佚。所親近疎遠也。再失爲復失也。佚不可還，維文考恪勤。戰戰何敬，何好何惡，時不敬，殆哉。言一佚不可還，故念文王所敬。王拜曰，允哉。余聞國有四戚五和，七失九因十淫，非不敬不知。言非不欲敬，而未知所聞，欲知之也。今而言維格，余非廢善以自塞，維明戒是祇。而，汝。格，至也。是余敬也。周公拜曰，茲順天，天降寤於程，程降因於商。商今生葛，葛右有周。言天寤周以和商謀商。朝生葛，是祐助周也。維王其明用開和之言，言孰敢不格。可否相濟曰和。欲其開臣以和，則忠告之。言無不至也。四戚：一內同外，二外婚姻，三官同師，四哀同勞。五和：一有天維國；二有地維義；三同好維樂；四同惡維哀；五遠方不爭。以文德來遠。七失：一立在廢；二廢在祇；三比在門；四諂在內；五私在外；六私在公；七公不違。立所廢則功多，廢所敬則不見疑。闕比諂近公私於錯。公法不能違之，所謂失。九因：一神有不饗；二德有所守；三才有不官；四事有不均；五兩有必爭；六富有別；七貪有匱；八好有遂；九敵有勝。比皆因其事而以誤彼國也。十淫：一淫政破國，動不時，民不保；二淫好破義，言不協，民乃不和；三淫樂破德，德不純，民乃失常；四淫動破醜，醜不足，民乃不讓；五淫中破禮，禮不同，民乃不協；六淫來破服，服不度，民乃不順；七淫文破典，典不式教，民乃不類；八淫權破故，故不法官，民乃無法；九淫貨破職，百官令不承；十淫巧破用，用不足，百意不成。嗚呼，十淫不違，危哉。令商維茲。言商紂所行，如此十者之所蔽。其唯第茲念，不承殆哉。不率天命，則危殆也。若人之有政令，廢令無赦，乃廢天之命。詑文考之功緒，忍民之苦不祥。廢政令罪不赦，而乃廢天命闕父之業，忍民患，是不祥也。若農之服田，務耕而不耨，維草其宅之。既秋而不穫，維禽其饗之。人而獲饑，去誰哀之。草居之是，農不修也。獸食之是，饑也。已自取之。是時矜之父業之遵。王拜曰，格乃言。嗚呼，夙夜戰，何畏非道，何惡非是，不敬殆哉。王乃以周公言爲至，故拜也。

又《小開武第二十八》（孔晁注） 維王二祀一月，既生魄。王召周公旦曰，嗚呼，余夙夜忌商闕知道極敬聽，以勤天命。周公拜手稽首曰，在我文考，順明三極，躬是四察，循用五行，戒視七順，順道九紀。皆文王所行之。三極既明，五行乃常。四察既是，七順乃辨。明勢天道，九紀成當。順德以謀，罔惟不行。言化道大行也。三極。一維天九星，二維地九州，三維人四佐。九星，四方及五星也。四佐，疏附禦侮奔走先後是也。四察。一目察維極，二耳察維聲，三口察維言，四心察維念。四者當所必察眞僞。五行。一黑位水，二赤位火，三蒼位木，四白位金，五黃位土。言其所順而勤。七順。一順天得時，二順地得助，三順民得和，四順利財足，五順得助明，六順仁無失，七順道有功。順天時，得天道，順道有功得人功。九紀。一辰以紀日，二宿以紀旬，三日以紀德，四月以紀刑。日月之會，日辰。甲乙十者於四方，以紀日宿次。十二紀，十二月次。日爲禮，月爲法也。五春以紀生，六夏以紀

長。七秋以紀殺，八冬以紀藏，九歲以紀終。四時終則成歲。時候天視可監，時不失以知吉凶。天視，言視天時。王拜曰，允哉。余聞在昔，訓典中規。非時罔有恪言曰，正余不足。謙以受。

又卷五《商誓第四十三》（孔晁注） 王若曰，告爾伊舊何父闕幾耿肅執乃殷之舊官人序文闕及太史比小史昔及百官里居獻民闕來尹師之敬諸戒，疾聽朕言，用胥生蠲。尹王曰，嗟爾衆，予言若敢顧天命。予來致上帝之威命，明罰。今惟新誥命，爾敬諸朕話言。自一言至於十話言，其惟明命。爾王曰，在昔后稷，惟上帝之言克播百穀，登禹之績。凡在天下之庶民，罔不維后稷之元穀用烝享。在商先誓正，明祀上帝。闕亦維我后稷之元穀用告和用胥飲食，肆商先誓，王維厥故，斯用顯我西土。今在商紂，昏憂天下，弗顯上帝，昏虐百姓。奉天之命，上帝弗顯。乃命朕文考，曰殪商之多罪紂。肆予小子發，弗敢忘天命。朕考胥翕稷政，肆上帝曰，必伐之。予惟甲子，尅致天之大罰。闕帝之來革紂之闕予亦無敢違大命，敬諸。昔在我西土，我其有言，胥告商之百無罪，其惟一夫。予既殛紂，承天命，予亦來休命。爾百姓里居，君子其周卽命闕爾冢邦君，無敢其有不告，見於我有周。其比冢邦君，我無攸愛上帝，曰，必伐之。今予惟明告爾，予其往追闕紂違越集之於上帝。天王其有命爾百姓獻民，其有綴芳夫自敬其有，斯天命不令爾百姓無告，西土疾勤其斯有何重。天維用重勤，興起我，罪勤我，無克乃一心。爾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於我西土。爾百姓其亦有安處在彼，宜在天命。闕及惻興亂，予保奭其介有斯，勿用天命。若朕言在周，曰商百姓無罪。朕命在周，其乃先作我肆罪疾。予惟以先王之道御，復正爾百姓越則。非朕負亂，惟爾在我。王曰，百姓，我聞古商先哲王成湯，克辟上帝，保生商民。克用三德。疑商民弗懷，用辟厥辟。今紂棄成湯之典，肆上帝命。我小國曰革商國，肆予明命。汝百姓其斯弗用朕命，其斯爾冢邦君商庶百姓，予則闕劉滅之。上曰罹予天命，維既咸汝，克承天休。於我有周。斯小國於有命不易。昔我盟津帝休，辨商，其有何國。命予小子肆我殷戎，亦辨百度。闕美左右予，予肆劉殷之命。今予維篤祐爾。予史太史違我史視，爾請疑胥敬，請其斯一話，敢逸潛予，則上帝之明命，予爾拜拜。闕百姓越爾，庶義庶刑。予維及西土，我乃其來卽刑，乃敬之哉。庶聽朕言，罔胥告。

又《五權第四十六》（孔晁注） 維王不豫，於五日召周公旦曰，嗚呼敬之哉。昔天初降命於周，維在文考，克致天之命。汝維敬哉。先後小子勤在維政之失。政有三機五權，汝敬格之哉。克中無苗以保小子於位。三機：一疑冢，二疑德，三質士。疑冢無授衆，疑德無舉士，質士無遠齊。吁，敬之哉。天命無常，敬在三機。五權：一曰地，地以權民；二曰物，物以權官；三曰鄙，鄙以權庶；四曰刑，刑以權常；五曰食，食以權爵。不遵承括食不宣，不宣授臣。極賞則涇，涇得不食。極刑則仇，仇至乃別。鄙庶則奴，奴乃不滅。國大則驕，驕乃不給。官無庶則荷，荷至乃辛。物庶則爵，乃不和。地庶則荒，荒則轟。人庶則匱，匱乃匪。嗚呼，敬之哉。汝慎和，稱五權，維中，是以以長小子於位，實維永寧。

又《祭公第六十》（孔晁注） 王若曰，祖祭公。祭公，周公之後。昭穆於穆王在祖列。次予小子，虔虔在位。虔，敬。昊天疾威，予多時溥愆。溥，大也。言昊天疾威於我，故多是過失。我聞祖不豫有加，予維敬省。不弔天降疾病，予畏之威，公其告予懿德。予，至也。言己道不至，故天下病，王畏守不美。懿，美也。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拜手，頭至手。稽首，頭俯地。謀父疾維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於天。謀父，祭公名。我魂在於天，言必死也。昭王之所勗宅天命。言雖魂在天，猶明王之所勉君天下之事也。王曰，嗚呼公，朕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國作陳周，維皇皇上帝度其心，真之明德。下國，謂諸侯也。天度其心，所能真明德於其身也。付俾於四方，用應受天命，敷文在下。付與四方，受命於天而敷其文德在下土也。我亦維有若文祖周公，暨列祖召公，茲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言己追學文武之徵德，此由周召分治之化也。周克龕紹康之業，以將天命，用夷居之大商之衆。將行夷平也。言大商本其初也。我亦維有若祖祭公之執，和周國，保乂王家。執，謂執其政也。王曰，公稱丕顯之德，以予小子揚文武大勳，弘成康昭考之烈。稱，謂。舉，行也。昭考，昭王，穆王之父也。王曰，公無困我哉。俾百僚乃心，率輔弼予一人。言公當使百官相率和輔弼我，不然則困我。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畢桓於黎民般。般，樂也。言信如王告，盡治民樂政也。乃，汝。汝，王也。公曰，天子，謀父疾維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殷之命，維文王受之，維武王大尅之，咸茂厥功。茂，美也。文王以受命爲美，武王以克殷爲美。故曰咸也。維天貞文王之重用威亦尚寬，壯厥心康受乂之式用休。貞，正也。重之用威，伐崇黎也。既尅之而安受治之，

其治用美也。亦先王茂綏厥心，敬恭承之。維武王申大命戡厥敵。言武王申文王受命之意，而勝殷也。公曰，天子，自三公上下辟於文武，文武之子孫大開方封於下土。辟，法也。言我王法文武，方大開國旁布於下土。天之所錫，武王時疆土丕維周之闕后稷之受命，是永宅之。錫，與。言天予武王是疆所受，是大維周之開基，大維后稷所受命，是長居此也。維我後嗣旁建宗子，丕維周之始並。旁建宗子，立爲諸侯。言皆始並天子之故也。嗚呼，天子三公監於夏商之既敗，丕則無遺。後難至於萬億年，守序終之。言當以夏商爲戒，大無後難之道，守其序而終也。既畢，丕乃有利宗，丕維文王由之。既終之，則有利於宗，皆由文武之德也。公曰，嗚呼天子，我不則，寅哉，寅哉。寅，敬也。不則，言則也。汝無以戾闕罪疾喪時二王大功。戾，反。罪，疾。謂已所行也是。二王，文武。汝無以嬖御固莊后，嬖，御。寵，妾也。莊，正也。汝無以小謀敗大作，小，謂不法先王也。大作，大事也。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言無親小人疾君子。汝無以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外。言陪臣執國命。恤，憂也。外謂王室之外也。尚皆以時中乂萬國。言當盡用是中道治天下也。嗚呼，三公汝念哉。汝無泯泯芬芬厚顏忍醜，時維大不弔哉。戒三公使念我與王也。泯芬，亂也。忍行亂則厚顏忍醜也，如是則大不善之也。昔在先王，我亦維丕。以我辟險於難，不失於正。我亦以免沒我世。先王，穆父，祭公所事也。辟，君也。言我事先王遇大難，正而不失，故能以善沒世，言善終。嗚呼，三公，予維不起。朕疾，汝其皇敬哉。茲皆保之。皇，大也。言當式敬。我言如此，則天下皆安之。曰，康子之攸保勗教誨之，世祀無絕。不我周有常刑。康，安也。子之所宜安，以善道勉教之，則子孫有福。不然，則犯常刑也。王拜手稽首黨言。王拜受祭公之黨言也。王拜，則三公拜可知也。

又《史記第六十一》（孔晁注）

維正月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王是穆王也。戎夫，左史名也。曰今夕朕寤，遂事警予。遂，成也。行成事，言驚夢宿欲知之也。乃取遂事之要闕俾戎夫言之，朔望以聞。集取要戒之言，月已日望於王前讀之。信不行，義不立，則哲士凌君政。言君不行信義，信義由智立，故哲士凌君之政也。禁而生亂，皮氏以亡。禁義信則亂生。皮氏，古諸侯也。諂諂日近，方正日遠，則邪人專國政。好順人意爲諂諂。禁而生亂，華氏以亡。華，聚也。亦古諸侯也。好貨財珎怪，則邪人進。邪人進則賢良目蔽而遠。賢良不行貨，故蔽遠。賞爵無位，隨財而行，夏后氏以亡。桀由好財亡也。嚴兵而不闕者，其臣懾。其臣懾而不敢忠，不敢忠則民不親其吏。不敢忠乃不仁，下効其上故不親。刑始於親，遠者寒心，殷商以亡。紂以暴虐亡也。樂專於君者，權專於臣。權專於臣，則刑專於民。君荒於樂則權臣專斷，用刑濫矣。君娛於樂，臣爭於權，民盡於刑，有虞氏以亡。專則致爭而刑殺之，盡被刑也。有虞，商均之後。奉孤以專命者，謀主必畏其威而疑其前事。謀主，謂孤長大也，前事謂專命。挾德而責數日疏。位均而爭平林以亡。挾其見奉之德，而責其前專命事，此與周公反矣。位與勢敵。大臣有錮職譁誅者危。昔者質沙三卿朝而無禮，君怒而久拘之，譁而弗加。錮職，謂事專權也。譁卿謀變質沙以亡。有三卿，諸侯可知也。外內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三苗以亡。弱小在彊大之間，存亡將由之，則無天命矣。不知命者死。無天命，命在彊壯者也。知命則大，不知命則足以亡矣。有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有夏，啓也。戰於甘，滅扈也。嬖子兩重者亡。昔者義渠氏有兩子，異母皆重。王不別長庶，寵秩同也。君疾大臣分黨而爭，義渠以亡。各有所事而爭力也。功大不賞者危。昔平州之功大而不賞，諂臣日賞。貴功日怒而生變，平州之君以走出。有功不賞而貴諂臣，有德不官而任奸佞，宜其出走也。召遠不親者危。昔有林氏，召離戎之君而朝之。林氏，諸侯。至而不禮，留而弗親，離戎逃而去之。林氏誅之，天下叛林氏。天下見其遇戎不以禮，遂叛林氏，林氏孤危也。昔者曲集之君，伐智而專事，彊力而不賤其臣，忠良皆伏。伐智，自足也。謂不爲之用。愉州氏伐之，君孤而無使，曲集以亡。曲集，愉州，皆古諸侯。昔者巢氏有亂臣而責任之以國，假之以權，擅國而主斷。委之政也。君已而奪之，臣怒而生變，有巢以亡。秉政則專立，殺則多恐。雖君奪其政，懼禍見及，故作亂也。斧小不勝柯者亡。昔有鄶君，嗇儉減爵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柯秉所以喻君，斧所以用喻臣。臣無爵祿，君所在不臨，言不相承奉也。後闕小弱禁罰不行，重氏伐之，鄶君以亡。兩弱不能行令。久空重位者危。昔有共工自賢，自以無臣，久空大官。言無任已臣者，故空官也。下官交亂，民無所附。唐氏伐之，共工以亡。無大臣，故小臣亂也。君凶於上，臣亂於下。民無所依，堯遂流之。犯難爭權，疑者死。昔有林氏上衡氏爭權。爭爲犯難，不果爲疑。林氏再戰弗勝，上衡氏僞義弗克，俱身死國亡。林氏恃勝，上

衡氏怠義，所以俱亡。知能均而不親並重事君者危。昔有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竟進爭權。下爭朋黨，君弗禁，南氏以分。二臣勢鈞而不親，權重養徒黨，所以分國也。昔有果氏好以新易故。故者疾怨，新故不和。有果，亦國名也。內爭朋黨，陰事外權，有果氏以亡。外權，謂外大國。爵重祿輕比闕不成者亡。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匱。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有位無祿，取名自成。民不堪求，比而罪之。好變故易常者亡。昔陽氏之君自伐而好變。事無故業，官無定位，民運於下，運，亂移也。陽氏以亡。業形而慢者危。昔穀平之君慢類無親，破國弗赳，業形相國。慢，狠。類，戾也。國不勝彼以刑爲業也。外內相援穀平以亡。武不止者亡。昔阪泉氏用兵無已，誅戰不休，並兼無親，文無所立，智士寒心。無親，謂並兼之也。無文德，故智士寒心也。徙居至於獨鹿，諸侯畔之，阪泉以亡。獨鹿，西戎地名。徙都失處，故亡也。狠而無親者亡。昔者縣宗之君，狠而無聽。不納忠言。執事不從，宗職者疑。發大事，羣臣解體。皆有違心。國無立功縣宗以亡。昔者玄都賢鬼道，廢人事天。求祥神也。謀臣不用，龜策是從。神巫用國，哲士在外，玄都以亡。棄賢任巫，所以亡也。文武不行者亡。昔者西夏性仁非兵，性仁而無文德，非兵而無武備。城郭不修，武士無位，惠而好賞，屈而無以賞。無功盡賞，財無可用。唐氏伐之，城郭不守，武士不用，西夏以亡。唐氏，堯帝。美女破國。昔者績陽彊力四征，重丘遺之美女。重丘之君畏其並已，惑之以女。績陽之君悅之，樊惑不治，大臣爭權。遠近不相聽，國分爲二。君昏於上，權分於下，所爲二也。宮室破國。昔者有洛氏，宮室無常，池囿廣大，工功日進，以後更前。民不得休，農失其時。工進功則民困矣，以工取官，賢材退矣。饑饉無食，成湯伐之，有洛以亡。湯號曰成，故曰成湯。

天心

《周易・復》（李道平纂疏）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虞翻曰，坤爲復，謂三復位時。離爲見，坎爲心，陽息臨成泰，乾天坤地，故見天地之心也。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故曰見天地之心矣。疏虞注，乾、坤易爲否、泰，交爲坎、離，成兩既、未濟，而實自剝、復始，故二卦實乾、坤之樞紐也。乾交坤始，復陽位爲復，故云坤爲復。將成既濟，則三復陽位，體《離》互坎，相見乎離，故離爲見坎爲亟心，故爲心。陽息臨二至三體《泰》。乾爲天坤爲地，合以離見坎心，故見天地之心也。荀注，復於消息，在十一月子。《稽覽圖》，冬至日在坎，坎爲心。乾、坤，彖傳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乾元即坤元，天心即地心也。冬至之時陰氣已極，一陽復生，天心動於地中，故云陽起初九爲天地心。天地之心即天地之元，萬物資始於乾元，故云萬物所始。震爲動，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故云吉凶之先。蓋在乾、坤則爲元，在天地則爲心，而其端倪實於復之初陽見之，故曰見天地之心。

《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釋文》：別，彼列反。被，皮義反，徐扶義反。天地之心，謂天地所主宰以生物者，即上文『天地之德』也。人物各得天地之心以生，而惟人之知覺稟其全，故天地之心獨於人具之，而物不得與焉。端，緒也。五行之性不可見，自人稟之，以爲仁、義、禮、知、信，然後其端緒可見也。五味、六和，物不能備也。而人則盡食之；五聲、六律，物不能辨也，而人則能別之；五色、六章，物不能全也，而人則兼被之。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溯其有生之初，而言其稟義理之全；食味、別聲、被色而生，據其既生之後，而言其得形氣之正也。不言陰陽、鬼神者，五行一陰陽，而陰陽之良能即鬼神也，言五行則陰陽、鬼神在其中矣。此以結上文七節之意也。【略】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釋文》：柄，本又作『枋』，兵命反。量音亮。畜，許又反，下同。則，法也。以天地爲本者，道之大原出於天，聖人之所效法，莫非天地之道也。端，首也。以陰陽爲端者，仁育萬物，法陽之溫，義正萬民，法陰之肅，聖人之政治，以二者爲端首也。柄者，工之所執也。以四時爲柄者，四時有生長收藏，聖人執而用之，以爲作訛成易之序也。以日星爲紀者，歲有四時，而日星運行乎其間，若網之有綱而又有紀，聖人因之以爲紀，若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龍見畢務，水昏正而栽之類是也。月以爲量者，十二月各有分限，聖人因之以爲量，孟春則有孟春之令，仲春則有仲春之令也。鬼神以爲徒者，明則有禮

樂，幽則有鬼神，聖人之功用，與天地之功用並行迭運，若相爲徒侶然也。五行以爲質者，制度出於五行，聖人凡有興作，必以此爲質幹，而因而裁制之也。禮義以爲器者，聖人用禮義治人情，猶農夫用耒耜之器以耕田也。人情以爲田者，人情爲聖人之所治，猶田爲農夫之所耕也。四靈以爲畜者，四靈並至，聖人養之，若養六畜然也。吳氏澄曰：上言人以天地、陰陽、五行而生，此言聖人制禮以治人，亦取法於天地、陰陽、五行也。以天地爲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爲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爲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爲徒，故事有守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奧也。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鄭註：藝，或爲『倪』。萬物皆天地之所生，故以天地爲本而物可舉也。人情不出乎陰陽二端，故以陰陽爲端而人情可睹也。生長收藏，隨時無失，故民不假督勵而事皆勸勉也。列，謂以次第陳列之也。敬授人時，各有早晚，故事可次第陳列也。藝，謂事之分限。後云『協於分藝』，『藝之分』皆此義也。月以爲量，則十二月之政各有分限，而不相踰越矣。鬼神體物不遺，以鬼神爲徒，則事皆有所循以守矣。復者，終而復始之意。五行循環迭運，以五行爲質，則事之已終者可復矣。考，成也。以農器治田則農功成，以禮義治人則事行成。奧，主也。田無主則荒廢，故用人爲主，聖人以人情爲田，而其情不至於荒廢，故人以爲奧。四靈爲羣物之長，既爲聖人所畜，則其屬並隨而至，得以充庖廚，故飲食有由。

《春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洪亮吉詁） 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詁《說文》：『愿，謹也。』杜本此。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詁《廣雅》：『榱，椽也。』按：《說文》：『椽，榱也。』轉注字。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詁高誘《淮南注》：『制，裁也。』杜本此。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詁《廣雅》：『庇，寄也。』高誘《呂覽注》：『庇，依廕也。』下同。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詁《爾雅》：『貫，習也。』杜本此。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爲鄭國，我爲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玉篇》引作『猶若面焉』。《風俗通》作『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爲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爲鄭國。

天道

《周易・謙》（李道平纂疏） ䷎艮下坤上。謙，亨。虞翻曰，乾上九來之坤，與履旁通。天道下濟故亨。彭城蔡景君說，剝上來之三。**疏**乾上九來之三者，乾盡坤中，上來反三也。乾上亢極失位，天道盈而不溢。虧之謙三，致恭存位，故名爲謙。三之初爲復息履，故與履旁通。天道下濟者，乾爲天道，上之三故下濟，以乾通坤故亨。蔡景君說剝上來之三，剝上卽乾上，義亦同也。不見乾元之正，且虞无一陽五陰之例，故不用也。君子有終。虞翻曰，君子謂三。艮終萬物，故君子有終。鄭玄曰，艮爲山，坤爲地。山體高今在地下，其於人道高能下下，謙之象。亨者嘉會之禮，以謙而爲主。謙者自貶損以下人，唯艮之堅固坤之厚順乃能終之，故君子之人有終也。**疏**虞注，乾三稱君子，艮三自乾來，故君子謂三。《說卦》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三體艮故終萬物。三秉勞謙終當升五爲有終，故君子有終，三獨當之也。鄭注，艮爲山坤爲地，《說卦》文。山體本高今在地下，其於人道是能下下，而有謙退之象者也。乾《文言》曰，亨者嘉之會。又曰嘉會足以合禮。故云亨者嘉會之禮。《史記・樂書》，君子以謙退爲禮，故禮以謙退爲主。謙者自貶損以下人，合於嘉會之禮，故亨。艮終萬物以其堅固，坤无成而代有終以其厚順，君子之人體艮、坤之德，故有終也。象曰謙亨。《九家易》曰，艮山坤地。山至高地至卑。以至高下至卑故曰謙也。謙者兌世，艮與兌合故亨。**疏**山高地卑。以高居卑其象爲謙，卽鄭義也。謙者兌宮，五世卦也。艮爲山

兌爲澤，艮與兌合是山澤通氣也，惟通故亨。天道下濟而光明，荀爽曰，乾來之坤故下濟。陰去爲離陽來成坎，日月之象，故光明也。**疏**天道謂乾。乾上來之坤三故爲下濟。陰去陽中爲離，陽來陰中成坎。本體坎亦伏離，離日坎月，故象光明也。地道卑而上行，侯果曰，此本剝卦，乾之上九來居坤三，是天道下濟而光明也。坤之六三上升乾位，是地道卑而上行者也。**疏**此本剝卦者，一陽五陰之例也。乾上來居坤三，以乾照坤，是天道下濟而光明也。坤三升居乾上，天尊地卑，互震爲行，是地道卑而上行也。天道虧盈而益謙，虞翻曰，謂乾盈履上虧之坤三，故虧盈。貴處賤位故益謙。崔憬曰，若日中則昃月滿則虧，損有餘以補不足，天之道也。**疏**虞注，謙與履旁通。謙息履非履變謙，此自亢龍盈不可久虧之坤三。云盈履上者，不可云盈乾上，又不可云盈剝上，因通履遂假履上見義，而云乾盈履上也。盈則必虧，虧而下之坤三，故曰虧盈。上貴三賤，以貴處賤故曰益謙。崔注，日中則昃月滿則虧，本豐彖傳文。天道損有餘故虧盈，補不足故益謙。與日中則昃月滿則虧同一消息盈虛之理也。地道變盈而流謙，虞翻曰，謙二以坤變乾盈。坎動而潤下，水流溼，故流謙也。崔憬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是爲變盈而流謙，地之道也。**疏**虞注，二當作三。坤三變乾而乾自上來，故云以坤變乾盈。變互坎水，又互震動。《洪範》曰，水曰潤下，故云坎動而潤下。水流濕，《乾文言》文。潤下故流，流溼就下故流謙也。崔注，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詩》十月之交文。岸以高爲盈，谷以深爲盈。高岸崩陷而爲谷，深谷填塞而爲陵，此卽變盈而流謙，地之道也。鬼神害盈而福謙，虞翻曰，鬼謂四神謂三，坤爲鬼害，乾爲神福，故鬼神害盈而福謙也。崔憬曰，朱門之家鬼闚其室。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其義也。**疏**虞注，謙，兌宮，五世卦也。遊魂在四歸魂在三，四詘三信，故鬼謂四神謂三，皆乾精也。坤爲鬼害，乾爲神福者，盈則詘坤而爲鬼，謙則信乾而爲神，故鬼神害盈而福謙也。崔注，朱門之家鬼闚其室，本揚子，是鬼害盈也。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書・君陳》文，是神福謙也。故曰是其義也。人道惡盈而好謙。虞翻曰，乾爲好爲人，坤爲惡也。故人道惡盈。從上之三故好謙矣。崔憬曰，滿招損，謙受益，人之道也。**疏**虞注，賈逵云，好生於陽故乾爲好。人得陽以生故爲人。又云惡生於陰，故坤爲惡也。乾盈則就坤，故人惡盈。從上之三，是乾來而成謙，故曰好謙。崔注，滿招損謙受益，《書・大禹謨》文。滿則溢，溢則損，故人道惡盈。謙則虛，虛則益，故人道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虞翻曰，天道遠故尊光，三位賤故卑。坎水就下險弱難勝，故不可踰。**疏**天道遠，昭十八年《左傳》文。三自上來故尊，息履離故光。三對上則位賤故卑。坎爲水，水就下，坎爲險。《尸子》曰，夫水弱而難勝，故云，險弱難勝，難勝故不可踰。君子之終也。孔穎達曰，尊者有謙而更光明盛大，卑者有謙而不踰越，是君子之終也。言君子能終其謙之善，而又獲謙之福，故曰君子有終也。**疏**尊者能謙，則人仰光明。卑者能謙，則物難踰越。艮始終萬物，艮三君子始終不易，故曰君子之終也。使始能謙而終不能謙，不可謂之有終。今能終其謙之善，又獲謙之福，故曰君子有終。象曰地中有山，謙。劉表曰，地中有山以高下下，故曰謙謙之爲道，降己升人。山本地上，今居地中，亦降體之義，故爲謙象也。**疏**艮山居坤地之中，是以高下下，故名爲謙謙之爲道。降己升人，卽《曲禮》所謂禮者自卑而尊人之意也。山本地上，今居地中，合乎貴而能降之義，故其象爲謙也。愚案：禮有定分分不可干，故上天下澤則爲履。禮有內心心不可亢，故地中有山則爲謙。君子以捋多益寡，稱物平施。虞翻曰，君子謂三。捋，取也。艮爲多坤爲寡，乾爲物爲施，坎爲平。謙，乾盈益謙，故以捋多益寡，稱物平施。侯果曰，裒，聚也。彖云，天道益謙。則謙之大者，天益之以大福，謙之小者，天益之以小福，故君子則之。以大益施大德，以小益施小德，是稱物平施也。**疏**虞注，君子謂三，釋見前。捋，俗本作裒，或作褒。惟荀、鄭、董、蜀才及虞本皆作捋，皆云取也。《說文》，捋，引取也。故捋訓取。《說卦》，艮爲堅多節，故艮爲多。坤陰小故爲寡。精氣爲物，故乾爲物。天主施故乾爲施。坎爲水。《考工記・輪人》曰，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尚書大傳》曰，非水無以準萬里之平。故坎爲平。以乾之上九益謙，故云乾盈益謙。捋艮之多以益坤寡，量乾之物以平乾施，故曰捋多益寡稱物平施。愚案：乾陽大又主長爲多，坤陰小又主消爲寡。艮爲手爲捋。互震動伏巽，是益動而巽。又損上益下爲益，故曰捋物平施。《說卦》，巽稱而隱。伏巽爲稱。巽稱乾物而坎平乾施，故曰稱物平施。侯注，裒，積也。《釋詁》文。此從俗本也。彖曰天道益謙。謙有大小，福亦有大小。天蓋稱物以益謙。君子則天，以德之大小而益之大小因之，是爲稱物平施。

又《周易・臨》（李道平纂疏）

彖曰，臨，剛浸而長。虞翻曰，剛謂

二也。兌爲水澤，自下浸上，故浸而長也。**疏**陽息至二故剛謂二。兌爲澤，坎水半見，故爲水澤。澤有浸象，剛自下而上，故曰浸而長也。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虞翻曰，說，兌也。順坤剛中，謂二也。四陰皆應之，故曰而應。大亨以正謂三動成乾天，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疏**《說卦》曰，坤，順也。兌，說也。故云兌說坤順。二以剛居中，故剛中謂二。二承四陰，五應則同類皆應，故曰而應。三動則成乾天，陽得正位，其體爲泰。天地交而萬物通，通故亨，得位故正，皆變乾成天爲之也，故曰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於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蜀才曰，此本坤卦剛長而柔消，故大亨利正也。案：臨，十二月卦也。自建丑之月至建申之月，凡歷八月則成否也。否則天地不交，萬物不通，是至於八月有凶，斯之謂也。**疏**陽息坤初至二成臨，故云此本坤卦。乾陽長而坤陰消，進則成泰，終則成乾，故大亨利正也。臨，丑月卦也。否，申月卦也。自十二月至七月，凡八閱月則成否也。天地不交萬物不通，否彖傳文，否塞之時，君子以儉德避難，故以至於八月有凶當之也。愚案：至於八月遯時，陽剛漸消，其凶甚矣。然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則消亦不久。遯漸成臨，故臨言凶，遯言亨也。象曰，澤上有地，臨。荀爽曰，澤卑地高，高下相臨之象也。**疏**兌爲澤坤爲地，地在澤上澤卑於地。地高於澤以高臨下，其象爲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虞翻曰，君子謂二也。震爲言，兌口講習。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坤爲思，剛浸長，故以教思无窮。容，寬也。二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坤爲容爲民，故保民无疆矣。**疏**陽息至二，剛而得中，故君子謂二也。互震聲爲言，體兌口講習教之義也。學以聚之問以辯之，乾九二《文言》文。《洪範》思曰睿，於五事配土。坤爲土，故爲思。剛浸長，息而不已，故以教思无窮。《中庸》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故容訓寬，寬以居之，仁以行之，亦乾二《文言》文。坤廣爲容，衆爲民，又行地无疆，故容保民无疆。臨本坤卦，又上體坤，故卽坤以釋其象。乾息至二爲臨，臨二卽乾二，故復引乾二《文言》以明其意。兩卦相須，義始備也。

《詩經・文王》（馬瑞辰通釋） 有虞殷自天。**傳**：『虞，度也。』**箋**：『有，又也。又度殷所以順天之事而施行之。』瑞辰按：《爾雅・釋言》：『殷，中也。』《左傳》言『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有虞殷自天』言既偏昭善問，又度中道於天也。下文『上天之載』二句，又承上文而進言天道無聲臭之可聞，以見天道難知，惟當儀型文王耳。《箋》讀殷爲夏殷之殷，謂『度殷所以順天之事』，失之。

上天之載。**傳**：『載，事也。』瑞辰按：載、事古音近通用。《堯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史記・五帝本紀》載作事。《毛傳》蓋以載爲事之假借。載又通緎，《廣雅・釋詁》：『緎，事也。』《漢書・揚雄傳》『上天之緎』，緎卽載也。《三家詩》蓋有作緎者。《說文》無緎有緎，云：『緎，箱文繒，从宰省。揚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緎卽緎之从宰不省者。載、宰同聲，故通用。鄭注《中庸》引《詩》，曰：『載讀曰栽，謂生物也。』義與《毛傳》不同。

無聲無臭。**箋**：『天之道難知也，耳不聞聲音，鼻不聞香臭。』瑞辰按：聲當爲馨之假借。聲與馨均从殸得聲，故經傳或通借。漢《衡方碑》『耀此聲香』，正借聲爲馨。《說文》：『馨，香之遠聞也。』《椒聊》詩『遠條且』，《傳》『言聲之遠聞也。』段玉裁謂《傳》聲字爲馨字之譌。今按此詩聲字亦當作馨，馨與臭相對成文。《三家詩》必有作『無馨無臭』者，《文選》嵇叔夜《幽憤詩》『庶勖將來，無馨無臭』正本之，《三家詩》用本字也。《毛詩》及《中庸》引《詩》均借作聲，鄭君遂以聲音釋之，蓋失其義久矣。

《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釋文》：復，扶又反，下『復問』同。相，息亮反。遄，市專反。殽，戶教反，徐戶交反。冠，古亂反。朝，直遙反。三代之時，大道既隱，謀作兵起，聖人以禮治之，然後天下復安，則可以見禮之急矣。承天之道者，本其自然之秩序，禮之體所以立也。治人之情者，示以一定之儀則，禮之用所以行也。禮者，人之所恃以生，失禮則亡其所以生矣。殽，效也。應氏鏞曰：禮之大原出於天，故推其所自出而本之。效法之謂地，故因其成法而效之。列於鬼神，充塞乾、坤，昭布森列而不可遺。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人道交際，周流上下而無不通。法於天地鬼神者，所以承天之道；達於天下國家者，所以治人之情。

又《禮記・哀公問》（孫希旦集解）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

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朱子曰：不閉其久，當從《家語》作『不閉而能久』。方氏慤曰：物成而功可見，故曰『已成而明』。愚謂孔子言『不過乎物』，『是天道也』，故哀公又以天道爲問。天道如此，君子貴之，而其法天也，純亦不已，篤恭而天下平焉。

《春秋左傳・宣公十五年》（劉文淇疏證）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於宋。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疏證**杜無注，宋有樂氏。《晉世家》，景公六年，楚伐宋，宋來告急晉，晉欲救之。《鄭世家》，十一年，楚莊王伐宋，宋告急於晉，晉景公欲發兵救宋。伯宗曰，不可。**注**賈云，伯宗，晉大夫。《晉世家》集解。**疏證**洪亮吉云，元和姓纂引世本，晉孫伯起生伯宗，因氏焉。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疏證**杜注，言非所擊。《北魏書・李冲傳》，別詔安南大將軍元英，平南將軍劉藻，討漢中。召雍、涇、岐三州兵六千人，擬戍南鄭。剋城則遣。冲表諫曰，西道險阨，單徑千里。今欲深戍絕界之外，孤据羣賊之口。敵攻不可卒援，食盡不可運糧。古人有言，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南鄭於國，實爲馬腹也。据李冲引《傳》意，馬腹喻宋。距晉遠，中隔大河，太行也。杜說非。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强，能違天乎。**疏證**《晉世家》，伯宗曰，楚天方開之，不可當。《鄭世家》，伯宗諫晉君曰，天方開楚，未可伐也。諺曰，高下在心，**注**舊注，高下猶屈申也。《御覽》四百九十五。**疏證**惠棟以爲服虔說，未知何据。《魏志・王粲傳》，何進召四方猛將，並使引兵向京城，欲以劫太后。琳進諫曰，今將軍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此行事，無異於鼓洪爐以燎髮。琳引《傳》文義，與舊注合。杜注，度時制宜。猶屈申義也。川澤納汙，**疏證**《路溫舒傳》，上書引與山藪句互倒。《傳》又云，溫舒受《春秋》通大義，其上書連引《傳》文，則所受爲《左氏春秋》也。《章句》異此。《周禮》鄭注，澤，水所鍾也。杜以納汙爲受汙濁。路溫舒《傳》注，川澤之功廣大，則獨受於汙濁。《隋書・長孫平傳》，平進諫曰，川澤納汙，所以成其深。與《漢書》注廣大義合。山藪藏疾，**疏證**路溫舒《傳》，藏作臧。按，臧，古藏字。杜注，山之有林，毒害者居之。疏云，近山近澤，皆得稱藪。上既有川澤之文，下別云山藪之事。此藪近山，劉炫以爲澤旁之藪。以規杜氏，非也。邵瑛云，釋地。李注，藪、澤之別名也。然藪、澤雖同而微異。大抵有水謂之澤，無水則爲藪。故《周語》注，澤無水曰藪，《漢書・五行志》注，藪，謂澤之無水者。劉炫謂澤旁之藪，確不可易。而《傳》連山言之，曰山藪。言山藪草木，毒螫之蟲所在，故曰山藪藏疾。劉炫之意，亦是如此。而杜以爲有山之林藪，孔穎達因謂此藪近山。未合也。按邵說是也。路溫舒《傳》注，言山藪之有草木，則毒害者居之。山藪兼言，與杜注山之林藪異。當是舊說。《周禮》鄭注，水希曰藪。鄭君亦不謂藪近山。《後漢書・陳寵傳》，寵子忠上疏曰，臣聞人君廣山藪之大，納切直之謀。《隋書・長孫平傳》，山岳藏疾，所以就其大。用《傳》義。藪，岳或亦異字。瑾瑜匿瑕，**疏證**路溫舒《傳》，瑕作惡。李富孫云，惡與瑕不甚異。《說文》，瑾，瑜，美玉也。瑕，玉小赤也。玉以白爲尚。白而小赤，非玉之美。《聘義》，瑕不揜瑜，瑜不揜瑕。注，瑕，玉之病也。杜注以瑕爲穢，非。又云，匿，亦藏也。國君含垢，**注**舊注，含，忍也。垢，恥也。《御覽》四百九十五。**疏證**《釋文》，垢，本或作詬。案路溫舒《傳》作含詬，與《釋文》一本合。《說文》，詬，恥也，是詬亦恥也。《考工記》燕無函注，鄭司農云，函，讀如國君含垢之含。疏，彼勸晉侯忍不救宋之事，引之證函是含容之義也。据彼疏證說，則先鄭訓詩之含爲含容也，與舊注義合。舊注或即先鄭義矣。杜注，忍垢恥。用舊注義。惠棟云，《淮南子》云，《老子》曰，能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受亦含義。路溫舒《傳》，人君之善御下，亦當忍恥病也。【略】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疏證**馬宗璉云，時晉將圖赤狄，故休其兵力，而不救宋。託言楚聘以止之，觀伯宗之謀伐潞可見。

又《春秋左傳・襄公九年》（洪亮吉詁） 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詁**鄭司農云：『以三月本時昏心星見於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本黃昏心星伏在戌上，使民內火。』《周禮》疏《漢書・五行志》引作『以出入火』。惠棟曰：『周《毛伯鄭敦》云：「毛伯內門立中庭。」「內」讀爲「入」，「立」讀爲「位」。《古文春秋》「公卽位」爲「公卽立」，「出入火」爲「出內火」，皆古文也。《尚書》「九江內錫大龜」，《史記》「內」作「入」。是古「入」字皆作「內」。徐邈《音》「內」爲「納」，非也。』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詁**服虔云：『商丘，地名。』《詩》疏。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

詁服虔云：『相土，契之孫。因之者，代閼伯之後居商丘。湯以爲號。』同上按：本疏亦引服虔云：『相土居商丘，故湯以爲天下號。』《竹書紀年》：『帝相九年，相居於斟灌。十五年，商侯相士作乘馬。遂遷於商丘。』《太平御覽》百五十五引《世本》：『相徙商丘，本顓頊之墟。』又鄭玄《周禮·校人》注引《世本》：『相土作乘馬。』古文『士』與『土』通，又通作『杜』，故《荀子·解蔽篇》云『杜作乘馬』也。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五行志》作『旤』。詁《說文》：『閱，具數於門中也。』《廣雅》：『閱，數也。』杜本此。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五行志》引作『是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

又《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洪亮吉詁） 秋，欒盈自楚適齊。詁《史記·晉世家》曰：『晉欒逞有罪奔齊。』《田敬仲世家》曰：『晉之大夫欒逞作亂於晉，來奔齊。』《索隱》曰：『「逞」音「盈」。』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

又《春秋左傳·昭公十七年》（洪亮吉詁） 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詁賈逵云：『天漢，水也，或曰天河。』宋本《御覽》，賈逵解。申須曰：《漢書》引作『申繻』，當由桓公時申繻而誤『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漢書》引無『之』字。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詁服虔注本『火出而章必火，火入而伏』，重『火』別句。孫毓云：『賈氏舊文無重「火」字。』本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詁顧炎武云：『邵氏曰：「其與，語詞，猶曰其諸。」』按：邵說是。『與』字當改讀平聲。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律曆志》引《傳》省去二『於』字。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六物之占，詁《石經》此下有『六物之占』四字旁增，非唐人刻。惠棟曰：『當是晁公武據《蜀石經》增入。晁曾以《唐石經》校《蜀石經》，碑中所增，疑皆出晁氏之手，學者詳焉。蓋蜀時服虔《左傳》尚存也。《御覽》八百七十五卷所引有此四字，蓋服、賈本如此。』今據增入。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漢書》引以下三句皆無『也』字。陳，大皡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漢書》引無『其』字。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詁《說文》：『瓘，玉也。《春秋傳》曰「瓘斝」。』鄭必不火。』子產弗與。

又《春秋左傳·昭公十八年》（洪亮吉詁）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詁張晏曰：『融風，立春木風也，火之母也，火所始生也。』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詁張晏曰：『火以七爲紀。』戊寅，風甚。壬午，大甚。《釋文》：『一本作「火甚」。』詁《五行志》注：『大甚者，又更甚也。』按：此『大』字當作『太』音。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高麗本『庭』作『廷』。詁舊說皆云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本疏。服虔云：『大庭氏，古亡國之君，在黃帝前，其處高顯。』《周禮疏》。以望之，詁服虔云：『四國次有火氣也。』本疏。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詁服虔云：『弗良及者，不能及也。』同上。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於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詁高誘曰：『有新客，搜出之，爲觀釁也。禁舊客，爲露情也。』勿出於宮。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詁鄭衆云：『攝，攝束茅以爲屏蔽。』祭神之處草易然，故巡行之。《周禮》疏。韋昭云：『周氏曰：「屏者，並；攝，主人之位。」昭謂：屏，屏風也；攝，形如要扇，皆所以分別尊卑，爲祭祀之位。近漢亦然。』杜本此。按：周氏謂周仲文，漢儒說《春秋》者。至於大宮。使公孫登徙大龜。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宮，詁《說文》：『儆，戒也。《春秋傳》曰「儆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焮。詁《廣雅》：『炘，爇也。』《玉篇》『炘』與『焮』同，『炙也』，『又熱也』。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於玄冥、回祿，詁先儒注《左傳》者皆曰：『回祿，火神。』本疏。祈於四鄘。詁鄘，水庸也。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

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

又　七月，鄭子産爲火故，大爲社，祓禳於四方，詁《說文》：『祓，除惡祭也。』『禳，祀除癘殃也。』振除火災，禮也。詁《廣雅》：『振，棄也。』杜本此。乃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産過汝而命速除，乃毀於而鄉。」諸本皆作『向』，今從《釋文》及宋本改作『鄉』。詁按：古『向』字皆作『鄉』。《說文》：『向，北出牖也。』惠氏以『向』爲俗字，亦誤。子産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産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

火之作也，子産授兵登陴，《文選》注引《左傳》『陴』作『埤』。子大叔曰：「晉無乃討乎？」子産曰：「吾聞之，小國忘守則危，鄭衆《周禮注》引《傳》『則』作『必』，賈公彥曰：『讀字不同也。』況有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撊然授兵登陴，詁服虔云：『撊然，猛貌也。』本疏。按《方言》、《廣雅》並云：『撊，猛也。』《說文》：『倗，武貌。』『倗』、『撊』字同。杜取此。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子産對曰：「若吾子之言，敝邑之災，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厲爲敝邑不利，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

又《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洪亮吉詁）　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詁《說文》：『禳，禜禳，祀除厲殃也。』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詁按：前人云杜於『諂』、『悕』二字皆以疑爲訓，而不攷其意。『諂』、『悕』雖通用，而各有本訓。此言天道不濫，惟德是與，觀下文可見。又按《論衡・變虛篇》引作『不闇』。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論衡》引作『何益』。《新序》同。《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詁《論衡》引作『回德』。回，邪也。今攷《新序》仍作『違』。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史記》作『柏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詁服虔云：『景公自恐德薄，不能久享齊國，故曰誰有此也。』《史記集解》，杜取此。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釋文》：『「惰」，本亦作「憜」。』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釋文》：『「工賈」，古本亦作「商賈」。』士不濫，官不滔，詁孔安國《書傳》：『滔，漫也。』杜本此。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敬，子孝而箴；詁孔安國《書傳》：『箴，諫也。』杜本此。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詁《詩》毛傳：『婉，順也。』杜本此。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禀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又《春秋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洪亮吉詁）　十二月，公疾，偏賜大夫，大夫不受。賜子家子雙琥，一環，一璧，輕服，詁《說文》：『琥，發兵瑞玉爲虎文。《春秋傳》云「賜子家雙琥」。』受之。大夫皆受其賜。己未，公薨。子家子反賜於府人，曰：「吾不敢逆君命也。」大夫皆反其賜。書曰：「公薨於乾侯。」言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偶，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釋文》：『「從」本又作「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

文公薨，而東門遂《史記索隱》云：『「遂」，世本作「述」。鄒誕本作「秫」。』詁世本：『遂產子家歸父及昭子嬰也。』《史記索隱》。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國語・周語中》（董增齡正義） 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解**造，爲也。彝，常也。無即慆淫，**解**即，就也。慆，慢也。各守爾典，以承天休。**解**典，常也。休，慶也。今陳侯不念胤績之常，**疏**今陳至之常。○《爾雅・釋詁》：「允」「胤」，績，繼也。《左傳》疏引舍人云，「允」「胤」，繼也。《說文》，子孫相承續也。績者，《周頌・良耜》云，續古之人。棄其伉儷妃嬪，**解**伉，對也。儷，偶也。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瀆姓矣乎。**解**卿佐，孔儀也。賈、唐二君云，姓，命也。一曰夏氏姬姓，鄭女亦姬姓，故謂之瀆姓。昭謂夏徵舒之父御叔，即陳公子夏之子，靈公之從祖父，嫣姓也。而靈公淫其妻，是爲褻瀆其姓。

又《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魯侯曰，寡人懼不免於晉。今君曰將有亂。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解**故，事也。將以天道占之乎，以人事知之也。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解**瞽，樂太師。掌知音樂風氣，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史，太史。掌抱天時，與太師同車。皆知天道者。**疏**焉知天道。○《後漢書》注引鄭康成《論語注》，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也。吾見晉君之容，而聽三卻之語矣，殆必禍者也。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解**體，手足也。《論語》曰，四體不勤。**疏**目以至從之。○《漢・五行志》顏注，體定則目安，足之進退皆無違也。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解**心不固則容不正。

又 單子曰，其咎孰多。**解**謂萇劉也。曰，萇叔必速及。夫將以道補者也。**解**萇叔，萇宏字也。速及，速及於咎也。以道補者，欲以天道補人事。夫天道，道可而省不。**解**道，達也。省，去也。萇叔反是，以詖劉子，**解**詖，惑也。必有三殃。違天一也，**解**支所壞。反道二也，**解**以天道補人事。詖人三也。**解**惑劉子也。周若無咎，萇叔必爲戮。雖晉魏子**解**獻子也。亦將及焉。**解**咎及之也。若得天福，其當身乎。**解**當其身禍尚微，後有繼，故爲天福也。若劉氏，則必子孫實有禍。**解**殃及子孫。夫子而棄常法以從其私欲，**解**棄常法，不修周法也。從私欲，欲城成周也。用巧變以崇天災，**解**巧變者，見周滅於西都，平王東遷，以獲久長。故今欲復遷也。崇猶益也。勤百姓以爲己名，其殃大矣。**解**勤，勞也。名，功也。

又《國語・晉語三》（董增齡正義） 往年有難，今又荐饑。**解**難謂殺里丕之黨。仍饑曰荐。己失人又失天，其殃也多矣。**解**失人，里克也。失天，荐饑也。君其伐之，勿予罹。公曰，寡人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天殃流行，國家代有。**解**代，更也。補之蘧饑，**解**蘧，道也。不可以廢道於天下。進也。謂公孫枝曰，予之乎。**解**枝，子桑也。**疏**解，枝子桑。○李斯上書秦始皇，昔者穆公求士，來邳豹公孫枝於晉。則枝亦晉人。公孫枝曰，君有施於晉君，晉君無施於其衆。今旱而聽於君，其天道也。**解**聽，聽命於君也。君若弗予而天予之，**解**予之年也。苟衆不說其君之不報也，則有辭矣。**解**苟使晉衆不說惠公不報秦施，今不予糴，則晉得以爲辭。故不可不予。不如予之以說其衆。衆說必咎其君，其君不聽，然後誅焉。雖欲禦我，誰與。是故汎舟於河，歸糴於晉。**解**汎，浮也。歸，不返之辭也。**疏**汎舟至於晉。○《僖十五年傳》杜注，從渭水運入河汾。孔穎達曰，秦都雍，雍臨渭。晉都絳，絳臨汾。渭水從雍而東，至宏農華陰縣入河，從河逆流而北上至河東汾陰縣，乃東入汾。逆流東行而通絳也。

又《國語・越語下》（董增齡正義） 越王句踐卽位三年，而欲伐吳。**解**句踐三年，魯哀之元年。**疏**越王至伐吳。○《越世家》，句踐三年，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韓非子・內儲說》，越王慮伐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蛙，乃爲之式。從者曰，奚敬於此。王曰，爲其有氣故也。明年，請以頭獻者歲十餘人。是其事也。范蠡進諫曰，夫國家之事，有持盈，**解**持，守也。盈，滿也。有定傾，**解**定，安也。傾，危也。有節事。**解**節，制也。王曰，爲三者柰何。范蠡對曰，持盈者與天，**解**與天，法天也。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疏**持盈者與天。○《越世家》索隱，與天，天與也。言持滿不溢，與天同道，故天與之。定傾者與人，**解**與人，取人之心也。人道好定。傾危之中，當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疏**定傾者與人。○《越世家》集解引虞翻《國語注》，人道尚謙卑以自牧。《索隱》，人主有定傾之功，故人與之。節事者與地。**解**與地，法地也。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之屬。**疏**節事者與地。○《越世家》索隱言，地能財成萬物，人主宜節用以法地，故地與之。韋昭等解恐非。齡按：《索隱》之義爲長。王

不問，蠡不敢言。天道盈而不溢，解陽盛則損，月滿則虧。盛而不驕，解盛，元氣廣大時也。不驕，不自縱弛也。勞而不矜其功。解勞，動而不已也。矜，大也。不自大其功，施而不德也。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解隨時，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天時不作，弗爲人客。解作，起也。攻者爲客，起謂天時利害災變之應。人事不起，弗爲之始。解人事，謂怨畔逆亂之萌也。先動爲始。今君王未盈而溢，解未盈，國未富實而君意溢也。未盛而驕，解道化未盛而自驕泰也。不勞而矜其功，解未有勤勞而自大其功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解吳未有天灾而欲伐之。人事不起而創爲之始。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解天應未至，人事不起，故逆於天而失人和也。王若行之，將妨於國家，靡王躬身。解妨，害也。靡，損也。王弗聽。范蠡進諫曰，夫勇者，逆德也。解德尚禮讓，勇則攻奪。兵者，凶器也。解言害人也。爭者，事之末也。解言賢者修其政德，而遠方附事之。德不行，然後用武。故曰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解陰謀，兵謀也。勇爲逆德也。始於人者，人之所卒也。解始以伐人，人終害之。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解淫佚，放濫也。先行此者不利。王曰，無是貳言也，吾已斷之矣。解貳，二也。二言，陰謀淫佚也。果興師而伐吳，戰於五湖。解五湖，今太湖也。疏解，五湖今太湖。〇《水經・沔水》注，南江下既引韋氏，此解又引虞翻曰，是湖有五道，故曰五湖。五湖，酈氏舉長塘湖、太湖、射貴湖、上湖、滆湖以實之。故曰引郭景純《江賦》注，五湖以漫漭言。《江水經緯》五湖而苞注太湖也。《越絕書》云，太湖周三萬六千頃。《太平寰宇記》引虞翻《川瀆記》云，太湖東通松江，南通霅溪，西通荆溪，東連韭谿，凡五道，謂之五湖。《史記・夏本紀》正義，太湖西南湖州諸谿，從天目山下，西北宣州諸山有谿，並下太湖。太湖東北流各至三江口入海。五湖者，菱湖、游湖、莫湖、貢湖、胥湖，皆太湖東岸五灣，爲五湖。蓋古時應別，今並相連。菱湖在莫里山東，周廻三十餘里。西口闊二里，其口南則莫里山，北則徐侯山，西與莫湖連。莫湖在莫里山西及北，北與胥湖連。胥湖在胥山西，南與莫湖連。各周廻五六十里，西連太湖。游湖在北二十里，在長山東。湖西口闊二里，其口東南岸樹里山，西北岸長山。湖周廻五六十里。貢湖在長山西，其口闊四五里。口東南長山，山南即山陽村。西北連常州無錫縣老岸。湖周廻一百九十里。已上湖身向東北長七十餘里。兩湖西亦連太湖。按：吳越水鄉，濤湖汎決，觸地成川，交渠故瀆，難以取悉。今太湖在江蘇蘇州府吳縣西南四十五里，其水綿亘江蘇常州府烏程長興二縣境。推韋氏之意，以太湖總攝五湖，用虞翻說也。不勝，棲於會稽。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不用子之言，以至於此，爲之柰何。范蠡對曰，君王其忘之乎，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

又　范蠡對曰，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解謂若黃帝、湯武也。贏縮以爲常，四時以爲紀。解以爲常，隨其贏縮。紀，猶法也。四時有轉運，用兵有利鈍也。《周語》曰，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是也。無過天極，究數而止。解極，至也。究，窮也。無過天道之所至，窮其數而止也。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解皇皇，著明也。常，象也。明者以爲法，微者則是行。解明，謂日月盛滿時也。微，謂虧損薄食也。法其明者以進取，行其微時以隱遁。陽至而陰，陰至而陽。解至，極也。疏解至極。〇《神農本草》，春夏爲陽，秋冬爲陰。《尚書大傳》，陽盛則吁嗟，萬物而養之外也；陰盛則呼吸，萬物而藏之內也。故曰呼吸也者，陰陽之交接，萬物之終始。《詩》疏，物積而後始極，既極而後方衰。從旦積暖，故日中之後乃極熱。從昏積涼，故半夜之後始極寒。計一歲之日分，乃爲陰陽，當以中冬極寒，中夏極暑。而六月始大暑，季冬乃大寒。案：襄三年《傳》，張趯曰，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極也。故以極訓至。日困而還，月盈而匡。解困，窮也。匡，虧也。疏日困至而匡。〇《呂氏春秋》曰窮於次，高注，是月日周於辛牛，故曰日窮於次。一說十二次窮於辛牛，故曰窮於次。案：萬物始於辛牛，故物从牛。始於辛牛者，復至於辛牛，故云還也。《禮・月令》正義引《周髀》云，月當日則光盈，近日則明盡。案，既望而生魄，至次月朔始蘇，故云虧也。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解隨其運轉虧盈晦朔之常也。後則用陰，先則用陽。解後，後動。先，先動也。用陰，謂沈重固密。用陽，謂輕疾猛厲。近則用柔，遠則用剛。解敵近則用柔順，示之以弱。遠則抗威，厲辭以亢禦。後無陰蔽，先無陽察。解後動者泰舒靜，爲陰蔽也。先動者泰顯露，爲陽察也。用人無藝，往從其所。解藝，射的也。無藝，無常所也。行軍用人之道，因敵爲制，不豫設也。故曰往從其所。剛彊以禦，陽節不盡，不死其野。解言敵以剛彊來禦己，其陽節未盡，尚未可克。故曰不死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解勿與之戰也。若將與之，必因天地之災。解彼有災變則可。又觀其民之饑飽勞逸以

參之。**解**言雖有災民尚逸飽，則未也。盡其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解**彼陽勢已盡，而吾陰節盛滿，則能奪之也。宜爲人客，剛彊而力疾。陽節不盡，輕而不可取。**解**先動爲客，於時宜爲人客。剛彊力疾，陽數未盡。雖輕易人，猶不可得取也。宜爲人主，安徐而重固。陰節不盡，柔而不可迫。**解**時宜爲主人，安徐重固。陰數未盡，雖柔不可困迫也。凡陳之道，設右以爲北，設左以爲牡。**解**陳有牝牡，使相受也。在陰爲牝，在陽爲牡。**疏**解，陳有至爲牡。○《文選》，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李善注引《雜兵書》曰，八陳一曰方陳，二曰圓陳，三曰牡陳，四曰牝陳，五曰衝陳，六曰輪陳，七曰浮沮陳，八曰雁行陳。蚤晏無失，必順天道。**解**晏，晚也。周旋無究。**解**究，窮也。無窮若日月然也。今其來也，剛彊而力疾。**解**言吳陽勢未盡，未可擊也。王姑待之。王曰，諾。弗與戰。

《逸周書》卷三《武順第三十二》（孔晁注） 天道尚右，日月西移。地道尚左，水道東流。人道尚中，耳目役心。言耳目爲心所役也。心有四佐，不和曰廢。四佐，脾腎肺肝也。地有五行，不通曰惡。金木水火土更相生。天有四時，不時曰凶。天道曰祥，地道曰義，人道曰禮。知祥則壽，知義則立，知禮則行。言其相通。禮義順祥曰吉。吉禮左還，順地以利本。本謂人也。武禮右還，順天以利兵。天右還也。將居中軍，順人以利陣。人尚中。人有中曰參，無中曰兩。兩爭曰弱，三和曰疆。有中必有闕故曰參。男生而成三，女生而成五。以室成。室成以民生民，民以度。陽奇陰耦，五謂相配成室。左右手闕五。左右足各履五，曰四枝。元首曰末。四枝，手足元首頭也。五五闕十五曰元卒伍兵名一卒居前曰開，一卒居後曰敦。開謂啓，敦謂服。左右一卒曰閒，四卒成衛曰伯。皆陣名。伯卒名。三伯一長曰佐，三佐一長曰右。右伯卒也。三右一長曰正，三正一長曰卿，三卿一長曰辟。伯卒則右，千卒則正，三千卒則卿，萬卒舉令之於君。辟，君也。此謂諸侯三軍數，起於卿伍，故不正相當。辟必明，卿必仁，正必智，右必和。言其德如此，乃堪其任也。佐必闕伯必勤，卒必力。卒三十五人之師，故以勇力爲之也。辟不明無以慮官，卿不仁無以集衆，伯不勤無以行令，卒不力無以承訓。訓謂先後辟也，承謂奉行後令也。均卒力貌而無比，比則不順。比者，比同也。均伯勤勞而無攜，攜則不和。攜，離。均佐和敬而無留，留則無成。留，遲。均右肅恭而無羞，羞則不興。辟必文聖如度。言聖君有所爲如度，度功不有差也。元忠尚讓。親均，惠下，集固，介德。介，大也。言必所集，則常在大道也。危言不干德曰正。不干，謂不犯也。正及神人曰極，世世能極曰帝。極謂其上。

又《武穆第三十三》（孔晁注） 曰若稽古，曰昭天之道，熙帝之載，揆民之任，夷德之用。夷，常。總之以成殷，等之以闕禁成之以闕和咸皆殷盛也，皆以法總之也。咸康於民，卿格維時，監於列辟。視古公列也。君以爲師也。敬惟三事，永有休哉。三事。一倡德，二和亂，三終齊。德有七倫，亂有五遂，齊有五備。五備，一同往路以揆遠通，二明要醜友德以衆爾庸，三明辟章遠以肅民教，四明義倡爾衆教之以服，五要權文德不畏强寵。同往路謂闕遠之也。教之以服，先王法服也。五遂。一道其通，一決其壅，二絶闕無赦不疑，三挫銳無赦不危，四閒兵無用不害，五復尊離羣不敵。羣離故不敵也。七倫。一毀城寨守不路，路，通。二通道不戰，三小國不凶不伐，四正維昌靜不疑，五睦忍寧於百姓，中厚忍辱。六禁害求濟民，七一德訓民，民乃章。明於教訓。欽哉欽哉，余夙夜求之無射。

天體演化論

《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天地壹壹，萬物化醇。虞翻曰，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故不說泰。天地交萬物通，故化醇。孔穎達曰，以前章利用安身以崇德也，安身之道在於得一。若已能得一，則可以安身。故此章明得一之事也。絪縕，氣附著之義。言天地无心自然得一，唯二氣絪縕共相和會，感應變化而有精醇之生，萬物自化。若天地有心爲一，則不能使萬物化醇者也。**疏**虞注，此明所說十一爻之序也。此章主論陽吉陰凶，故明姤、復、否、泰之幾。陰生於姤，成乎否。陽生於復，成乎泰。泰反否，非姤而有姤道。否反泰，非復而有復道。咸者姤前卦也。前說咸不說姤，此說損不說泰，互見也。咸時噬嗑皆否來，解自臨來，鼎自大壯來。此引則皆爲否消也。咸三入宮，上慢下暴，則乾三伏陽出射之，其本由否不反泰，故五降爲噬嗑以救之。否五知存亡，故損上益下而反泰也。鼎，息卦也。陽新之時，五爻皆吉。唯四以不正處高位，獨凶。故次否五以起豫四也。豫四反復道息，泰成，故說損也。損，泰交坤，將又反

否，故更以益終焉。皆窮神知化之事也。損本泰初之上，故謂泰上也。上說否五，故先說否。否反成泰，否、泰反其類也。故不說泰而說損也。《廣雅》，壹壹，元氣也。《說文》，壹从壺，吉聲。又云，壹，壹壹也。从凶从壺，是蓋天陽主吉，地陰主凶。壹壹，吉凶已藏於內。泰本陰陽交通之卦，損又初上易位，是陰陽再交而爲天地壹壹也。泰者通也。泰初之上，乾交於坤，是天地交而萬物通，故曰化醇也。孔注，前章言利用安身以崇德，蓋安身之事在於得一。《老子・德經》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呂覽・論人》曰，知神之謂得一。凡彼萬形得一後成。故曰若已得一則可以安身。下云言致一也，故云此章明得一之事也。氤氳亦作絪縕。《玉篇》，元氣也。《集韻》，天地合氣也。元氣會合，故云氣附著之義。《三統曆》，太極元氣，含三爲一。《後漢書》郅惲曰，含元包一，故云天地无心自然得一。《老子・德經》曰，一生二。故唯二氣氤氳共相和會。又曰二生三，三生萬物。故感應變化，而有精醇之生，萬物自化。此乃天地自然之氣，一其化端。若有心爲一，則不能使萬物化醇矣。有心爲一，疏本作爲二，誤。**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虞翻曰，謂泰初之上成損。艮爲男兌爲女，故男女構精。乾爲精。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物化生也。干寶曰，男女猶陰陽也，故萬物化生。不言陰陽而言男女者，以指釋損卦六三之辭，主於人事也。**疏**虞注，泰初之上成損，損外艮爲男，內兌爲女。二少相合，故曰男女構精。乾純粹精，故爲精。損與益反，故損反成益。此亦以卦次爲義，非經旨也。益初爲震，萬物出乎震，故曰萬物化生也。干注，下言萬物，故言陰陽。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故云男女猶陰陽也。《淮南・天文》曰，道曰規，始於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萬物化生也。不言陰陽言男女者，以損六三爻辭言人事也。愚案：醇與純通。《梅福傳》，一色成體謂之醇，言醇一也。壹壹者，元氣也。元氣无形，故化醇。醇則不雜而一也。構精者，精氣也。精氣有象故化生。生則有醇有雜而不一也。化醇者，卽形而上者謂之道。化生者，卽形而下者謂之器。故下言物情相感，當法壹壹化醇，致一之道也。

又《周易・序卦》（李道平纂疏）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干寶

曰，物有先天地而生者矣。今正取始於天地。天地之先，聖人弗之論也。故其所法象，必自天地而還。《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彊字之曰道。上《繫》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春秋穀梁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而今後世浮華之學，彊支離道義之門，求入虛誕之域，以傷政害民，豈非讒說殄行，大舜之所疾者乎。**疏**物有先天地而生者，道是也。正當作止。今《易》首乾、坤，止取始於天地者，以天地之先聖人弗論，耀其淪於玄虛也。故其所法象必自既有天地而還，而以乾、坤爲首焉。《老子・道經》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此卽太極也。又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以其爲天地萬物之所共由，故名之以道也。《繫上》曰，法象莫大乎天地。故天尊地卑，而乾、坤以定。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莊子・齊物論》文，知其不可知也。《隱公三年穀梁傳》文，與此微異，引之以明首乾、坤而不及天地以先之意也。而今以下，蓋傷晉世浮華虛誕，支離道義，而傷政害民也。讒說殄行，《虞書・舜典》文。**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荀爽曰，謂陽動在下，造生萬物於冥昧之中也。**疏**已詳屯彖傳天造草昧注，茲不復贅。後倣此。**屯者，萬物之始生也。**韓康伯曰，屯，剛柔始交，故爲萬物之始生也。崔憬曰，此仲尼序文王次卦之意，不序乾、坤之次者，以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則天地次第可知，而萬物之先後宜序也。萬物之始生者，言剛柔始交，故萬物資始於乾，而資生於坤也。**疏**韓注，乾剛坤柔，繼之以屯。故云剛柔始交，內體震。震，東方之卦。萬物出乎震，故云萬物之始生也。崔注，已詳卦首。**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物之稚也。**崔憬曰，萬物始生之後，漸以長稚，故言物生必蒙。鄭玄曰，蒙，幼小之貌。齊人謂萌爲蒙也。**疏**已詳。**物稚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荀爽曰，坎在乾上，中有離象。水火交和，故爲飲食之道。鄭玄曰，言孫稚不養則不長也。**疏**荀注，坎水在乾上，中互離火。水上火下，是水火交和而有烹飪之象也。故爲飲食之道。鄭注《詩・衛風》，衆稚且狂。《毛傳》，幼稚，故言孩稚。《孟子》曰，苟得其養，無物不長。故云不養則不長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韓康伯曰，夫有生則有資，有資則爭興也。鄭玄曰，訟猶爭也。言飲食之會恆多爭也。**疏**韓注，承物生必蒙來，故云有生。《儀禮・聘禮》，問歲月之資。鄭注，資，行用也。物生則需用而爲飲食，飲食資用則爭興而爲訟焉。鄭注已詳。**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

師。師者衆也。《九家易》曰，坤爲衆物，坎爲衆水。上下皆衆，故曰師也。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有將，皆命卿也。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也。崔憬曰，因爭必起相攻，故受之以師也。**疏**《九家注》，坤爲衆，又萬物資生，故云坤爲衆物。坎折坤二，又伏坤下。《晉語》，坎，勞也，水也，衆也。韋注，水亦衆之類。故坎爲衆水。上坤下坎，皆有衆象。故曰師也。凡制軍以下，皆本《夏官·大司馬》文。崔注已詳。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韓康伯曰，衆起而不比，則爭无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也。**疏**承訟必有衆起來，言衆起而不相親比，則爭興無由息也。衆必親比，然後爭息而衆得寧焉。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韓康伯曰，比非大通之道，則各有所畜以相濟也。由比而畜，故曰小畜，而不能大也。**疏**比近於私，故非大通之道。私比則各有所畜以相濟，故由比而有所畜者，小畜而不能大也。又詳見比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者禮也。韓康伯曰，禮所以適時用也。故既畜則須用，有用則須禮也。**疏**《禮器》，禮時爲大。故云禮所以適時用也。物畜則用以通之。《孟子》曰，用之以禮。故有用則須禮也。履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荀爽曰，謂乾來下降，以陽通陰也。姚信曰，安上治民莫過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疏**荀注，乾天在上，坤地在下。今乾來下降成泰，天地交，故云以陽通陰也。姚注，《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蓋有禮則辨上下，定民志，上下交而其志同，故泰也。《曲禮》，有禮則安，故泰然後安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崔憬曰，物極則反，故不終通而否矣。所謂城復於隍。**疏**已詳。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韓康伯曰，否則思通，人人同志，故可出門同人，不謀而合。**疏**不通故否，否終則傾。故否極思通，人人同志。彖傳曰，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是也。故可出門同人，不謀而合。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是也。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崔憬曰，以欲從人，人必歸己，所以成大有。**疏**已詳。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崔憬曰，富貴而自遺其咎，故有大者不可盈，當須謙退，天之道也。**疏**已詳。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鄭玄曰，言國既大而有謙德，則於政事恬豫。雷出地奮，豫。豫行出而喜樂之意。**疏**已詳。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韓康伯曰，順以動者，衆之所隨也。**疏**已詳。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九家易》曰，子行父事，備物致用而天下治也。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於聖人。子修聖道行父之事，以臨天下，無爲而治。**疏**已詳。有事然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荀爽曰，陽稱大，謂二陽動升，故曰大也。宋衷曰，事立功成，可推而大也。**疏**荀注，陽息稱大。臨九二，荀彼象注云，陽感至二當升居五，故謂二陽動升。陽動而升，故曰大也。宋注，《繫上》曰，有功則可大。又曰，可大則賢人之業。蓋坤爲事業富有，故可大。臨外體坤，故事立功成，可推而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虞翻曰，臨反成觀，二陽在上，故可觀也。崔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政於人也。**疏**虞注，臨下二陽反上成觀，以五陽觀示坤民，故可觀也。崔注已詳。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嗑者合也。虞翻曰，頤中有物食，故曰合也。韓康伯曰，可觀則異方合會也。**疏**虞注，頤彖傳曰，頤中有物曰噬嗑。虞彼注云，物謂四。頤中无物，則曰不噬。故以頤中有物食爲合也。韓注，中正以觀，則下觀而化。故可觀則異方合會也。噬嗑自否來，否、坤爲方。剛柔分爲異方。雷下電上合而成章，是異方合會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虞翻曰，分剛上文柔，故飾。韓康伯曰，物相合則須飾，以修外也。**疏**虞注，賁自泰來。分泰上之柔來文二剛。《禮·樂記》曰，文采節奏，聲之飾也。故曰飾也。韓注《詩》云，金玉其相，郎物相合也。又云，追琢其章，郎飾以修外也。致飾而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荀爽曰，極飾反素，文章敗，故爲剝也。**疏**賁上九曰，白賁无咎。是極飾反素也。素則文章敗，故爲剝也。又韓注云，極飾則實喪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虞翻曰，陽四月窮上，消遘至坤者也。**疏**陽至四月，乾窮於上。至五月一陰消姤。至九月成剝，十月成坤。至十一月陽反下出復，故曰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崔憬曰，夫易窮則有變，物極則反於初。故剝之爲道不可終盡，而受之於復也。**疏**已詳。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崔憬曰，物復其本則爲誠實，故言復則无妄矣。**疏**已詳。有无妄物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荀爽曰，物不妄者，畜之大也。畜積不敗，故大畜也。**疏**物不妄者，則茂對時育萬物，故云畜之大也。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是畜積不敗，故大畜也。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虞翻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崔憬曰，大畜剛健輝光日新，則可觀其所養，故言物畜然後可養也。**疏**虞注，引彖傳文以明物畜可養。義詳崔注下。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虞翻曰，人

頤不動則死，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否卦，棺槨之象也。**疏**人賴頤動以養生，頤不動則死，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否阴之卦，棺槨取大過，故云棺槨之象也。否疑作死，大過棺槨，故云死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韓康伯曰，過而不已，則陷沒也。**疏**大過上九曰，過涉滅頂，是過而不已也。凶則陷沒而成坎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韓康伯曰，物極則變，極陷則反所麗。**疏**物窮則變，陰極變陽，陽極變陰也。蓋坎一陽陷於兩陰，離一陰麗於兩陽，故坎陷已極，則反變爲離，而有所麗也。有天地虞翻曰，謂天地否也。**疏**乾上坤下，故謂天地否也。然後有萬物。謂否反成泰，天地壹壹，萬物化醇，故有萬物也。**疏**否反泰類，故謂否反成泰。天地壹壹，萬物化醇。《繫下》文。虞彼注云，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故不說泰。天地交萬物通，故化醇。所以有天地然後有萬物也。有萬物然後有男女。謂泰已有否，否三之上反正成咸。艮爲男，兌爲女，故有男女。**疏**泰至四成乾，至七月成否。否於時爲秋。釋名，秋，就也。言萬物成就也。有萬物，故云泰已有否也。咸曰否來，故否三上反正則成男女。內艮少男，外兌少女，故曰有男女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咸反成恆。震爲夫，巽爲婦，故有夫婦也。**疏**咸、恆亦反其類也。故咸反則成恆。震上長男爲夫，巽下長女爲婦，故曰有夫婦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謂咸上復乾成遯。乾爲父艮爲子，故有父子。**疏**咸上復還乾位，其體成遯。上乾爲父，下艮爲子，故曰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謂遯三復坤成否，乾爲君坤爲臣，故有君臣也。**疏**遯三變復坤，其體爲否。上乾爲君，下坤爲臣，故有君臣也。有君臣然後有上下。否，乾君尊上，坤臣卑下，天尊地卑，故有上下也。**疏**否，乾君尊在上，坤臣卑在下。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故曰有上下也。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錯，置也。謂天君父夫象尊錯上，地婦臣子禮卑錯下。坤地道妻道臣道，故禮義有所錯者也。此上虞義。干寶曰，錯，施也。此詳言人道三綱六紀有自來也。人有男女陰陽之性，則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有夫婦配合之道，則自然有剛柔尊卑之義。陰陽化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則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序，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恆，人道之首也。《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有妲己之禍，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雎》爲《國風》之始，而《易》於咸、恆備論禮義所由生也。**疏**錯，置也。已詳上繫。荀錯諸地，天君父夫皆陽也。在天成象，故云象尊錯上。地婦臣子皆陰也，知崇禮卑，卑法地，故云禮卑錯下。坤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苟錯諸地而可矣。禮義皆屬坤，故曰，禮義有所錯也。自有天地至此皆虞義。干注，錯施猶錯置也。《白虎通》曰，三綱者，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六紀者，師長君臣之紀，諸父兄弟父子之紀，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上經首言天地，下經首言人道，此則詳言出天地而及人道，故言三綱、六紀有自來也。男陽女陰，故自然有夫婦配合之道。夫剛而尊婦柔而卑，故自然有剛柔尊卑之義。陽變則陰化，陽施則陰生，以陰承陽則血體相傳，故自然有父子之親。以父之尊而立爲君，以子之卑而資爲臣，君臣定，故上下有序也。《郊特牲》曰，夫婦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運》曰，禮者義之實也。是禮因義生也。《禮器》曰，禮也者，猶體也，故必禮以定其體。《中庸》曰，義者，宜也。故必義以制其宜。《禮運》曰，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故云先王之制作，蓋取之於情者也。咸、恆《彖傳》皆言天地萬物之情，是其義也。上經始於乾、坤。乾大生坤，廣生，故云有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恆。咸二少相感，恆二長相與，故云人道之首也。《易》之興當殷周之際。《晉語》，殷伐有蘇氏，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而亡殷，故云殷之末世有妲己之禍。《詩・大雅》，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又《帝王世紀》，妃太公之女曰邑姜。修教於內，故云，當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穀梁傳》曰，獨陽不生，獨天不生。故言天不地則不生，夫不婦則不成。夫婦相須以爲王教之端，即匡衡所謂綱紀之首王化之端是也。《詩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封天下而正夫婦也。故孔子刪《詩》以《關雎》爲《風》始。及其序《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於咸、恆之始備論天地，蓋溯夫婦之所由成，以明禮義之所由生，欲人重人倫修人事，參三才而立極也。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鄭玄曰，言夫婦當有終身之義，夫婦之道謂咸、恆也。**疏**已詳。物不可以終久於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韓康伯曰，夫婦之道以恆爲貴，而物之所居不可以終恆，宜與時升降，有時而遯者也。**疏**已詳。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韓康伯曰，遯，君子以遠小人。遯而後通，何可終邪。陽盛陰消，君子道勝也。**疏**

已詳。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崔憬曰，不可以終壯於陽盛，自取觸藩。宜柔進而上行，受茲錫馬。疏已詳。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九家易》曰，日在坤下，其明傷也。言晉極當降，復入於地，故曰明夷也。疏已詳。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虞翻曰，晉時在外家人在內，故反家人。韓康伯曰，傷於外者必反諸內矣。疏虞注，晉時離在外。明夷反晉，離在內。明則傷矣。明夷五上變巽成家人，離在內巽在外。巽爲進退。知進必有傷，故退而反於家爲家人。韓注已詳。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韓康伯曰，室家至親，過在失節。故家人之義，唯嚴與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家人尚嚴，其弊必乖者也。疏樂勝則流，禮勝則離。《禮·樂記》文。崔言失節則窮。韓云尚嚴必乖。卦首存崔注，序卦存韓注，義實相須也。但家人彖傳曰，家人有嚴君焉。九三爻辭曰，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則崔說尤合經旨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崔憬曰，二女同居，其志乖而難生，故曰乖必有難也。疏已詳。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崔憬曰，蹇終則來碩吉，利見大人。故言不可終難，故受之以解者也。疏已詳。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崔憬曰，宥罪緩死，失之則僥倖，有損於政刑。故言緩必有所失，受之以損。疏已詳。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崔憬曰，損終則弗損益之。故言損而不已必益。疏已詳。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韓康伯曰，益而不已則盈，故必決也。疏已詳。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韓康伯曰，以正決邪，必有喜遇。疏陽正陰邪，以五陽決一陰，故云以正決邪。兌爲喜說，反入於巽，故云必有喜遇。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崔憬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故言物相遇而後聚也。疏已詳。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崔憬曰，用大牲而致孝享，故順天命而升爲王矣。故言聚而上者謂之升。疏已詳。升而上者必困，故受之以困。崔憬曰，冥升在上以消不富，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疏已詳。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崔憬曰，困極於臲卼，則反下以求安，故言困乎上必反下。疏已詳卦首，但臲卼彼作劓刵，從此爲是。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韓康伯曰，井久則濁穢，宜革易其故。疏已詳。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韓康伯曰，革去故鼎取新。既以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馬。疏已詳。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崔憬曰，鼎所亨飪享於上帝，主此器者莫若冢嫡，以其爲祭主也。故言主器者莫若長子。疏已詳。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崔憬曰，震極則征凶，婚媾有言，當須止之。故言物不可以終動，故止之也。疏已詳。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虞翻曰，否三進之四，巽爲進也。疏否三進之四成漸，巽爲進退，故爲進，而云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虞翻曰，震嫁兌，兌爲妹。嫁，歸也。疏震長兄嫁兌少女，故兌爲妹。婦人謂嫁曰歸，故云嫁，歸也。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崔憬曰，歸妹者，姪娣媵，國三人九女爲大援，故言得其所歸者必大也。疏已詳。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崔憬曰，諺云，作者不居，況窮大甚而能處乎。故必獲罪去邦，羇旅於外也。疏已詳。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韓康伯曰，旅而无所容，以巽則得所入也。疏旅體似離，離四象曰，无所容也。又在旅家，羇旅親寡，宜无所容。巽順則无往而不得所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虞翻曰，兌爲講習，故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疏兌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故兌爲講習。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文。理義說心，必入而後說也。故兌次巽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虞翻曰，風以散物，故離也。疏巽反成兌，兌又互巽。巽爲風，風以散之。物散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韓康伯曰，夫事有其節，則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疏《左傳》子臧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節互震爲守，故事有其節，則物之所同守。又互艮以止之，故不散越也。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韓康伯曰，孚，信也。既已有節，則宜信以守之矣。疏中孚，信也。地官掌邦節。鄭彼注云，以王命往來，必有節以爲信。故曰，節而信之。既已有節，則當信以守之而勿失也。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韓康伯曰，守其信者，則失貞而不諒之道，而以信爲過也。故曰小過。疏已詳。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韓康伯曰，行過乎恭，禮過乎儉，可以矯世勵俗，有所濟也。疏已詳。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韓康伯曰，有爲而能濟者，以己窮物。物窮則乖，功極則亂，其可濟乎。故受之以未濟。疏博施於民而能濟衆，是有爲而能濟者。以己窮物者也。物至而反，故物窮則乖，功極則亂，濟者其可久濟乎。故受之以未濟終焉。《乾鑿度》曰，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爲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耦，

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爲上篇始者，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爲終。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也，故爲下篇始者，貴之也。既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愼而存王道。孔子曰，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陰陽不用事，止萬物之長也。上經象陽，故以乾爲首坤爲次。先泰而後否。損者陰用事，澤損山而萬物損也。下損以事其上。益者陽用事，而雷風益萬物也。上自損以益下。下經以法陰，故以咸爲首恆爲次，先損而後益，各順其類也。案：乾、坤至履十變而成泰、否，咸、恆至解十變而成損、益，蓋陰陽之氣至是一周也。

《大戴禮記・易本命》（王聘珍解詁） 子曰：夫《易》之生人、禽獸、萬物、昆蟲，各有以生。《繫辭》傳曰：『生生之謂易。』盧注云：『《易》曰：「渾元之始，是曰太易，二象之所資，萬品之所生。」《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易・說卦》曰：「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太素者，質之始也。」《禮運》曰：「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然《禮》、《易》之說雖殊，而會歸一。』或奇或偶，或飛或行，而莫知其情，惟達道德者，能原本之矣。盧注云：『孔子曰：「聖人智通於大道，應化而不窮，能測萬品之情也。」』

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極陽數也。下文八七六五四三二，皆以九乘之。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一，陽數，數之始。日爲陽精。盧注云：『日數十，甲乙之屬。天之神，日爲尊；萬類，人爲貴也。』八九七十二，偶以承奇，奇主辰，辰主月，月主馬，故馬十二月而生。偶以承奇者，二爲偶，偶陰也，奇陽也，陰不專主，承陽以爲主。《易》曰：『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又曰：『後得主而有常。』辰，從子至亥也。盧注云：『奇主辰者，辰方面各三也。』聘珍謂：辰主月者，十二辰建十二月也。盧注云：『月契天駟於上，馬統乾於下。』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主狗，故狗三月而生。《易》曰：『艮爲狗。』《九家注》云：『艮數三，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爲犬，故犬懷胎三月而生。斗運行十三時日出，故犬十三日而開目。斗詘，故犬卧詘也。斗運行四市，犬亦夜繞室也。』六九五十四，四主時，時主豕，故豕四月而生。天有四時，春、秋、冬、夏。盧注云：『豕知時。《詩》云：「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聘珍謂：《毛傳》云：『將久雨，則豕進涉水波。』五九四十五，五主音，音主猴，故猴五月而生。五音，宮、商、角、徵、羽。《漢書・律曆志》云：『天之中數五，五爲聲。』《爾雅》曰：『猱猴善援。』陸《釋文》云：『援猶引也。』劉注《吳都賦》云：『商、角、徵、羽各有引。』四九三十六，六主律，律主禽鹿，故禽鹿六月而生也。《漢書・律曆志》云：『地之中數六，六爲律。』盧注云：『麋鹿角長短大小似律，麋麋之屬皆以六月生也。宋均云：「以所包者多，故舉禽獸之名，雖有飛走之異，其亦通也。」』三九二十七，七主星，星主虎，故虎七月而生。盧注云：『二十八宿，方各七也。虎炳文似星也。』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主蟲，故蟲八月化也。《說文》云：『風，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聘珍謂：經言八月，許言八日，經或字誤也。鄭注《大宗伯》云：『能生非類曰化。』盧注云：『蟲多生非類也。』其餘各以其類也。盧注云：『謂貍兔魚鼈之屬，各以其類化者，言亦有主而生之也。』聘珍謂：其餘者，凡毛羽鱗介倮蟲之屬也。《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鳥魚皆生於陰而屬於陽，故鳥魚皆卵。魚游於水，鳥飛於雲，故冬燕雀入於海，化而爲蛤。盧注云：『生於陰者，謂卵生也。屬於陽者，謂飛游於虛也。燕雀入於海爲蛤者，以同生於陰而屬於陽，故有其形性也。』聘珍謂：『蛤』當爲『蛤』。《夏小正》曰：『雀入於海爲蛤。』《說文》作『𧊅』，云『百歲燕所化』。萬物之性各異類，故蠶食而不飲，蟬飲而不食，蜉蝣不飲不食，盧注云：『《淮南子》云：「蠶食而不飲，三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死。蜉蝣不飲不食，三日而終也。」』介鱗夏食冬蟄。介，甲，龜鼈之屬也。鱗，魚龍之屬。《爾雅》曰：『蟄，靜也。』齕吞者八竅而卵生，盧注云：『鳥屬也。』《說文》云：『凡物無乳者，卵生。』咀嚼者九竅而胎生，盧注云：『人及獸屬。』鄭注《周禮》云：『九竅，謂陽竅七，陰竅二也。』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無角者膏而無前齒，有羽者脂而無後齒。盧注云：『凝者爲膏。無前齒者，齒盛於後，不用前也。釋者爲脂。無後齒者，齒盛於前，不任後也。』聘珍謂：《爾雅》曰：『四足而毛謂之獸。』鄭注《考工記》云：『膏者，豕屬。脂，牛羊屬。』『有羽』當爲『有角』。《說文》云：『戴角者脂，無角者膏。』畫生者類

父，夜生者類母。類猶象也。《左氏桓六年傳》曰：『取於父爲類。』杜注云：『有與父同者。』

凡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緯，橫也。經，從也。馬注《周禮》云：『東西爲廣，南北爲輪。』鄭云：『輪，從也。』山爲積德，川爲積刑。高者爲生，下者爲死。盧注云：『山積陽，川積陰。陽爲德，陰爲刑。』聘珍謂：高積陽，陽氣發生；下積陰，陰氣肅殺。丘陵爲牡，谿谷爲牝。大阜曰陵，小陵曰丘。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陽爲牡，吐氣者也；陰爲牝，含氣者也。曾子曰：『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淮南·墜形》云：『至陰生牝，至陽生牡。』蜂蛤龜珠，與月盛虛。《說文》云：『蜂、蛤，蟲屬。龜，廣肩，無雄。』皆陰類也。珠，陰精。盛，滿也。盧注云：『月者，太陰之精，故龜蛤之屬因之以盛虧。《呂氏春秋》云：「日月望則蜂蛤實，月晦則蜂蛤虛。」《孝經援神契》曰：「日月屬於天，則陰類消於淵也。」』

是故堅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息土之人美，耗土之人醜。堅者疆墝，虛者輕脆。《說文》云：『沙，水散石也。』沙土不黏，墟墟然解散也。細，小也。盧注云：『肥者象地堅實，大者象地虛縱也。息土，謂沃衍之田。耗土，謂疏薄之地。地有美惡，故生人有好醜也。《周禮·大司徒》職曰，「山林之民毛而方，川澤之民黑而津，丘陵之民專而長，墳衍之民皙而瘠，原隰之民豐肉而庳」，此大辨五土之分也。』是故食水者善游能寒，食土者無心而不息，食木者多力而拂，食草者善走而愚，食桑者有絲而蛾，食肉者勇敢而捍，食穀者智慧而巧，盧注云：『食水，魚鼈之屬。食土，蚯蚓之屬，不氣息也。食木，熊羆之屬。拂，戾也。食草，麋鹿之屬。食肉，虎狼鷹鶻之屬。』聘珍謂：《說文》云：『桑，蠶所食葉木。絲，蠶所吐也。蛾，蠶化飛蟲。』孔氏《左傳疏》云：『穀是養人之物。』食穀者，謂人也。《釋名》云：『智，知也，無所不知也。』《說文》云：『惠，仁也。』《中庸》曰：『仁者，人也。』食氣者神明而壽，食氣者，謂龜也。《爾雅》十龜之屬一曰神龜。郭注云：『龜之最神明。』《說苑·辨物》云：『靈龜，千歲之化，下氣上通，能知吉凶存亡之變。寧則信信如也，動則著矣。』不食者不死而神。不食者，謂著也。《易》曰：『昔者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不死而神者，《白虎通》云：『蓍之爲言者，久長意也。』《說文》云：『蓍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易》曰：『蓍之德圓而神。』又曰：『神以知來』也。

故曰：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凰爲之長；有毛之蟲三百六十，而麒麟爲之長；有甲之蟲三百六十，而神龜爲之長；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爲之長；倮之蟲三百六十，而聖人爲之長。此乾坤之美類，禽獸萬物之數也。《說文》云：『蛟，龍之屬也。池魚滿三千六百，蛟來爲之長，能率魚飛。置笱水中，蛟卽去。』盧注云：『三百六十，乾坤之中央；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故帝王好壞巢破卵，則鳳凰不翔焉；好竭水搏魚，則蛟龍不出焉；好剖胎殺夭，則麒麟不來焉；好填谿塞谷，則神龜不出焉。翔，回顧也。《論語》曰：『翔而後集。』搏，擊取也。剖，屠也。胎，孕在腹中未出者也。少長曰夭。

故王者動必以道，靜必以理。道謂天道。理，地理也。動必以道，法天時也。靜必以理，安地利也。《易》曰：『崇效天，卑法地。』《中庸》曰：『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動不以道，靜不以理，則自夭而不壽，訞孽數起，神靈不見，風雨不時，暴風水旱並興，人民夭死，五穀不滋，六畜不蕃息。『訞孽』或爲『妖孽』。《中庸》曰：『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說文》作『祆蠥』，云：『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祆；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

天體結構論

《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王聘珍解詁）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

曾子曰：「離！而聞之云乎？」中規者謂之圓，中矩者謂之方。盧注云：『而，猶汝也。汝聞則言之也。』

單居離曰：「弟子不察，此以敢問也。」

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爾雅》曰：『首，始也。』天地交而萬物生，天氣下降，生自上始，地氣上騰，生自下始。上首之謂圓，萬物資始，爲天爲圜。下首之謂方。萬物資生，爲地爲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且來，吾語汝。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盧注云：『道曰方圓耳，非形也。』方曰幽而圓曰明。盧注云：『方者陰義，而圓者陽理，故以明天地也。』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

故內景。吐，猶出也。《說文》云：『景，光也。』外景者，光在外。內景者，光在內。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離》爲火，爲日，以二陽而周乎一陰之外，故光在外。《兌》爲金，以二陽而說於一陰之內，《坎》爲水，以一陽而陷於二陰之中，故光在內。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是以陽施而陰化也。施，予也。化，生也。謂化其所施也。《易》曰『天施地生』也。

天人之分

《荀子・天論》（王先謙集解） 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知在人不在天，斯爲至人。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之職任如此，豈愛憎於堯、桀之間乎？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其人，至人也。言天道雖深遠，至人曾不措意測度焉，以其無益於理。若措其在人者，慕其在天者，是爭職也。《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也。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人能治天時地財而用之，則是參於天地。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舍人事而欲知天意，斯惑矣。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列星，有列位者，二十八宿也。隨旋，相隨回旋也。炤與照同。陰陽大化，謂寒暑變化萬物也。博施，謂廣博施行，無不被也。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和，謂和氣。養，謂風雨。不見和養之事，但見成功，斯所以爲神，若有眞宰然也。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言天道之難知。或曰：當爲『夫是之謂天功』，脫『功』字耳。○王念孫曰：或說是也。人功有形而天功無形，故曰『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功』。『天功』二字，下文凡三見。唯聖人爲不求知天。既天道難測，故聖人但修人事，不務役慮於知天也。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情。言人之身亦天職、天功所成立也。形，謂百骸九竅。神，謂精魂。天情，所受於天之情也。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耳辨聲，目辨色，鼻辨臭，口辨味，形辨寒熱疾癢。其所能皆可以接物而不能互相爲用。官，猶任也。言天之所付任有如此也。○王念孫曰：楊以『耳目鼻口形』連讀，而以『能』字屬下讀，於義未安。余謂『形能』當連讀，能，讀爲態。《楚辭・招魂》注曰：『態，姿也。』形態，即形也。言耳目鼻口形態各與物接而不能互相爲用也。古字『能』與『耐』通，說詳《唐韻正》。故亦與『態』通。《楚辭・九章》『固庸態也』，《論衡・累害篇》『態』作『能』。《漢書・司馬相如傳》『君子之態』，《史記》作『能』。徐廣本如是，今本作『態』，非。《易林》《无妄》之《賁》，女工多能，亂我政事』，『能』即『態』字也。多態，謂淫巧。故以『形能』連文。《正名篇》以『耳目口鼻』與『形體』並列，彼言『形體』，猶此言『形態』。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心居於中空虛之地，以制耳目鼻口形之五官，是天使爲形體之君也。財非其類，以養其類，夫是之謂天養。財與裁同。飲食衣服與人異類，裁而用之，可使養口腹形體，故曰『裁非其類，以養其類』，是天使奉養之道如此也。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是之謂天政。順其類，謂能裁者也。逆其類，謂不能裁者也。天政，言如賞罰之政令。自『天職既立』已上，並論天所置立之事，已下，論逆天、順天之事在人所爲也。暗其天君，昏亂其心。亂其天官，聲色臭味過度。棄其天養，不能務本節用。逆其天政，不能養其類也。背其天情，好惡、喜怒、哀樂無節。以喪天功，喪其生成之天功，使不蕃滋也。夫是之謂大凶。此皆言不修政違天之禍。聖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知務導達，不攻異端。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言聖人自修政則可以任天地，役萬物也。其行曲治，其養曲適，其生不傷，夫是之謂知天。其所自修行之政，曲盡其治；其所養人之術，曲盡其適；其生長萬物，無所傷害：是謂知天也。言明於人事則知天物，其要則曲盡也。故大巧在所不爲，大智在所不慮。此明不務知天，是乃知天也。亦猶大巧在所不爲，如天地之成萬物也，若偏有所爲，則其巧小矣；大智在所不慮，如聖人無爲而治也，若偏有所慮，則其智窄矣。所志於天者，已其見象之可以期者矣；志，記識也。聖人雖不務知天，猶有記識以助治道。所以記識於天者，其見垂象之文，可以知其節候者是也。謂若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者也。○俞樾曰：《禮記・緇衣篇》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鄭注：『志，猶知也。』所志於天者，即所知於天者。下文『志於地』，『志於四時』，『志於陰陽』，並同。此即承上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而

言。楊訓志爲記識，非。所志於地者，已其見宜之可以息者矣；所以記識於地者，其見土宜可以蕃息嘉穀者是也。所志於四時者，已其見數之可以事者矣，數，謂春作夏長，秋斂冬臧，必然之數。事，謂順時理其事也。所記識於四時者，取順時之數而令生長收臧者也。所志於陰陽者，已其見知之可以治者矣。知，謂知其生殺也。所以記識陰陽者，爲知其生殺，效之爲賞罰以治之也。『知』或爲『和』。○王念孫曰：作『和』者是也。上文云『陰陽大化』，『萬物各得其和以生』，是其證。陰陽見其和而聖人法之以爲治，故曰『所志於陰陽者，以其見和之可以治者矣。』『和』與『知』字相似而誤。楊前注謂『知其生殺，而效之爲賞罰以治之』，此曲說也。官人守天而自爲守道也。官人，任人。欲任人守天，在於自守道也。皆明不務知天之義也。

又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節，謂所遇之時命也。○劉台拱曰：《正名篇》：『節遇謂之命。』兪樾曰：節，猶適也，說詳《彊國篇》。是節然也，猶曰『是其適然者也』。劉引《正名篇》『節遇謂之命』釋之，『節遇』之『節』亦當訓適，適與之遇，所謂命也。楊注並非。又《大略篇》『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節，亦適也，謂不調適。若夫心意修，○王念孫曰：『心意』當爲『志意』，字之誤也。《荀子書》皆言『志意修』，無言『心意修』者。《修身篇》曰『志意修則驕富貴』，《富國篇》曰『修志意，正身行』，皆其證。又《榮辱篇》曰『志意致修，德行致厚，智慮致明』，《正論篇》曰『志意修，德行厚，知慮明』，皆與此文同一例，尤其明證。德行厚，知慮明，生於今而志乎古，則是其在我者也。故君子敬其在己者，○兪樾曰：『敬』，當爲『苟』。《說文·苟部》：『苟，自急敕也。』經典通作『亟』。《爾雅·釋詁》『亟，疾也』，《釋文》曰『字又作苟』是也。君子苟其在己者，猶云『君子急其在己者』，正與『小人錯其在己者』相對成義。學者罕見『苟』字，因誤爲『敬』耳。而不慕其在天者；在天，謂富貴也。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錯，置。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進也；求己而不苟，故日進。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望徼倖而不求己，故日退也。故君子之所以日進與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皆有慕有不慕。君子小人之所以相縣者在此耳。

天人合一

《荀子·王制》（王先謙集解）　以類行雜，得其統類，則不患於雜也。以一行萬，行於一人，則萬人可治也。皆謂得其樞要也。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始，謂類與一也。終，謂雜與萬也。言以此道爲治，終始不窮，無休息，則天下得其次序，舍此則亂也。衰，初危反。○王念孫曰：『始終』二字，泛指治道而言。下文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義亦同也。始非謂類與一，終亦非謂雜與萬。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始，猶本也。言禮義本於君子也。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言禮義以君子爲本，君子以習學爲本。貫，習也。積重之，謂學使委積重多也。致，極也。好之，言不倦也。○王引之曰：『君子之始也』，『之始』二字蓋涉上三『之始』而衍。此言禮義爲治之始，而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則君子也，故君子又爲禮義之始。下文『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仍是此意。此承上文『君子爲禮義之始』而申言之，則『君子』下不當更有『之始』二字。楊云『君子以積學爲本』，則所見本已衍此二字。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揔也，民之父母也。參，謂與之相參，共成化育也。揔，領也。○盧文弨曰：俗本又有『要也』二字，宋本、元刻皆無。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上無君師，下無父子，夫是之謂至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始則終，終則始，謂一世始。言上下尊卑，人之大本，有君子然後可以長久也。○盧文弨曰：注『謂一世始』句有誤，疑當作『謂治世也』。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此已下，明君子禮義之治，爲之制喪祭、朝聘之禮，所以齊一民各當其道，不使淫放也。下『一』之義皆同。○盧文弨曰：注『之治』，舊作『之始』，譌。王引之曰：『師旅』二字，後人以意加之也。此言祭祀、賓客、喪紀之事，而師旅不與焉，故楊注但言喪祭、朝聘而不言師旅，則本無『師旅』二字明矣。貴賤、殺生、與奪一也，使民一於沮勸。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使人一於恩義。農農、士士、

工工、商商一也。使人一於職業。

天人感應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虞翻曰，謂震、巽也。庖犧觀變而放八卦雷風相薄，故相應也。張璠曰，天者陽也，君者陽也。雷風者天之聲，號令者君之聲，明君與天地相應，合德同化，動靜不違也。**疏**虞注，《說卦》天地定位。虞注謂，乾、坤五貴二賤，故定位。《傳》因五與二應，故推廣其義而言相應之理也。又曰觀變於陰陽而立卦。虞彼注云，《說卦》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離、兌，故立卦震爲雷巽爲風，雷風相薄，故同聲相應。謂震納庚巽納辛，庚辛相得而合金，故相應也。張注，天與君皆陽，雷風與號令皆聲。《郊特牲》曰，凡聲，陽也。故陽言聲也。天人一理，故君與天地相應。震陽屬動，巽陰屬靜，故合德同化，動靜不違也。同氣相求。虞翻曰，謂艮、兌山澤通氣，故相求也。崔憬曰，方諸與月同有陰氣，相感則水生。陽燧與日同有陽氣，相感則火生也。**疏**虞注，艮爲山兌爲澤，山澤通氣，故同氣相求。謂艮納丙兌納丁，丙丁相得而合火，故相求也。崔注，《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注云，夫遂，即陽燧也。疏云，取火於木爲木遂，以其取火於日故名陽遂，以銅爲之。注云，鑒，方諸也。疏云，鑒，鏡也。可以取水。方以象地，故名方諸。注又云，日太陽之精，故取明火焉。月太陰之精，故取明水焉。蓋方諸陽遂，與日月同有陰陽之氣。陰陽相感則水火生，故引以明同氣相求之義也。水流溼，荀爽曰，陽動之坤而爲坎，坤者純陰，故曰溼也。**疏**陽動之坤，謂乾二升坤五也。爲坎者，謂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也。坤純陰故曰溼者，《說文》，溼从水。一所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坤爲土，土純陰。坎水流坤，所以濡土而爲溼也。火就燥。荀爽曰，陰動之乾而成離。乾者純陽，故曰燥也。虞翻曰，離上而坎下，水火不相射。崔憬曰，決水先流溼，然火先就燥。**疏**荀注，陰動之乾，謂坤五降乾二也。爲火者，謂地二生火天七成之也。乾純陽故曰燥者，《說文》，燥，乾也。《易緯乾坤鑿度》曰，乾者乾天也。鄭彼注，古乾字。乾燥，亢陽之名。乾燥之乾从乾者，以乾純陽故主乾燥，離火就乾所以炎上而爲燥也。虞注，坎爲水離爲火，火動而炎上，水動而潤下。射，厭也。惟不相厭，故水流溼火就燥也。坎納戊離納己，戊己相得而合土是也。崔注，決水先流溼者，流下溼則水易決也。然火先就燥者，就乾燥則火易然也。雲從龍，荀爽曰，龍喻王者，謂乾二之坤五爲坎也。虞翻曰，乾爲龍雲生天，故從龍也。**疏**荀注，蒼龍，東方之宿也。帝出乎震，震爲龍，故喻王者。陽主升，故乾二上之坤五則爲坎。上坎爲雲。需象傳曰，雲上於天。不稱水稱雲，故知坎爲雲也。昭二十九年《左傳》曰，龍，水物也。坎水上天爲雲，故曰雲從龍。虞注，《子夏傳》云，龍所以象陽，故乾爲龍，乾爲天。《內經》曰，雲出天氣，故雲從龍。風從虎。荀爽曰，虎喻國君。謂坤五之乾二爲巽而從三也。三者下體之君，故以喻國君。虞翻曰，坤爲虎風生地，故從虎也。**疏**荀注，白虎，西方之宿也。《說文》，虎，西方獸。蓋虎感金氣而生，金星附日而行者也，故喻國君。陰主降。坤五下之乾二，互三四成巽，故云從三也。三居下體之上，故喻國君。虞注，《京房易傳》曰，坤爲虎刑。高誘注《淮南》曰，虎，土物也。坤爲土，故爲虎。又《月令》，仲冬之月虎始交。《春秋考異郵》，虎七月而生。是交於復而生於姤。姤之一陰自坤來，故坤爲虎。姤下體巽，巽爲木爲風。《管輅別傳》曰，虎陰精，而居於陽，依木長嘯，動於巽二，氣相感故能運風。蓋虎依巽木而生風，猶龍居坎水而興雲也。坎雲，天氣也。巽風，地氣也。《洪範》曰風，鄭彼注云，風，土氣也。《內經》曰，風生地氣。故風從虎。天地定位，故雲龍風虎各以類相從也。此庖犧則象觀變，六位之列所以摩剛柔也。初震二巽貞地位，故同聲相應。五艮上兌貞天位，故同氣相求。三貞下坎，水流溼也。四貞上離，火就燥也。天尊貞五，坎體成於乾，雲從龍也。地卑貞二，二巽位，風從虎也。此參天兩地之數，萬物之本也。聖人作而萬物覩。虞翻曰，覩，見也。聖人則庖犧。合德乾五，造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五動成離，日出照物，皆相見。故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也。陸績曰，陽氣至五萬物茂盛，故譬以聖人在天子之位，功成制作，萬物咸見之矣。**疏**虞注，覩於文从見，故云見也。庖犧始畫八卦，故知聖人爲庖犧。太昊以木德王天下，故知德合乾五。作，造也。聖人作，即象傳大人造也。即《繫下》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

之情是也。《九家易》云，隱藏之謂神，著見之謂明。又云，六十四卦凡有萬一千五百二十冊，冊類一物。八卦既作，則陰陽之德由是通，萬物之情由是類也。五動成離，離爲日。日出則萬物皆見。《說卦》曰，相見乎離是也。聖人造作八卦，則萬物皆覩。卽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義也。陸注，五爲陽氣正盛之時，猶聖人在天子之位。功成制禮，治定作樂。萬物皆見其明備之休，故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荀爽曰，謂乾九二本出於乾，故曰本乎天。而居坤五，故曰親上。疏此以陽升陰降言也。乾九二失位當升，故出於乾二本乾也。乾爲天，故曰本天。升居坤五，五在上，故曰親上。本乎地者親下，荀爽曰，謂坤六五本出於坤，故曰本乎地。降居乾二，故曰親下也。崔憬曰，謂動物親於天之動，植物親於地之靜。疏荀注，坤六五失位當降，故出於坤五本坤也。坤爲地，故曰本地。降居乾二二在下，故曰親下。崔注，莊氏云，天地絪縕，和合二氣，共生萬物。然萬物之體，有感於天氣偏多者，有感於地氣偏多者，故《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本受氣於天者，是動物含靈之屬。天體運動，含靈之，物亦運動，是親附於上也。本受氣於地者，是植物无識之屬。地體凝滯，植物亦不移動，是親附於下也。此卽崔氏義也。案：震、坎、艮皆出於乾，故曰本乎天。而與乾親，故曰親上。巽、離、兌皆出於坤，故曰本乎地。而與坤親，故曰親下。蓋乾道成男，而三男皆親乾父也。坤道成女，而三女皆親坤母也。天尊故曰上，地卑故曰下。《表記》曰，父尊而不親，母親而不尊，故有上下之別也。此本虞氏義也。則各從其類也。虞翻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觸類而長，故各從其類。疏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繫上》文。虞彼注云，坤方道靜，故以類聚。乾物動行，故以羣分。乾道變化於上，性命各正於下，各有其類矣。觸類而長，本《繫傳》文。虞彼注云，觸，動也。蓋本天者陽爻也，本地者陰爻也。上乾下坤，五正乾道，三百八十四爻資始消息，故各從其類也。

《禮記·月令》（孫希旦集解） 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風雨，舊本皆作『雨水』，據孔疏當爲『風雨』。○《呂氏春秋》『落』作『槁』，『時』作『乃』。鄭氏曰：巳之氣乘之也。草木蚤落，生日促也。國時有恐，以火訛相驚。孔氏曰：施令失，則三才俱應。三才中，或先天，或先民，或先地，大抵害重者先言之，害輕者後言之。亦有唯二才應者，隨應則書，不爲義例也。風雨不時者，風雨少，不得應時。行秋令，則其民大疫，蝝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釋文》：蝝，必遙反，徐芳遙反，本又作『飄』。鄭氏曰申之氣乘之也。七月始殺，故民疫。回風爲蝝。藜、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物茂也。○鄭氏於『孟春行秋令，則蝝風暴雨總至，』註云：『正月宿直尾、箕，箕好風，其氣逆也。』『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註云：『八月宿直昴、畢，畢好雨。』『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註云：『六月宿直鬼，鬼爲天尸。』『仲夏行秋令，則草木零落』，註云：『八月宿直昴、畢，爲天獄，主殺。』『季夏行秋令，則丘隰水潦』，註云：『九月宿直奎，奎爲溝瀆。』『孟秋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註云：『備八月也。八月宿直畢，畢好雨。』『孟秋行冬令，則戎兵乃來』，註云：『十月宿直營室，營室主武事。』『仲秋，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註云：『此月宿直昴、畢，得大陵積尸之氣。』『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註云：『卯宿直房、心，心爲大火。』『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註云：『六月宿直東井，氣多暑雨。』『孟冬行秋令，則小兵時起，土地侵削』，註云：『申宿直參、伐，參、伐爲兵。』『仲冬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註云：『酉宿直昴、畢，畢好雨。』又云：『子宿直虛、危，虛、危內有瓜瓠。』孔疏於『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云：『孟春建寅，宿直箕，箕好風。』季夏『大雨時行』云：『六月建未，未值井，井主水。』此皆以斗柄初昏所指之宿而爲言也。夫北斗運轉於天，無時不有所指。自人言之，則因其昏時初見而識其所指，以定時候；自斗言之，初不知有晨昏日夜之分也，何以餘時不能致災，而獨初昏所指乃能致災乎？且斗柄所指之十二辰，與星辰之十二次初不相涉，而斗柄與星次相值者，又唯季春一月，若孟春斗指寅而析木則在子，仲春斗指卯而大火則在寅，孟夏斗指巳而鶉尾則在午，仲夏斗指午而鶉火則在申，季夏斗指未而鶉首則在酉，孟秋斗指申而實沈則在子，仲秋斗指酉而大梁則在寅，季秋斗指戌而降婁則在辰，孟冬斗指亥而娵訾則在午，仲冬斗指子而玄枵則在申，季冬斗指丑而星紀則在戌，則何以能相值而相感耶？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釋文》：摯音至。種，章勇反。鄭氏曰：亥之氣乘之也。首種，謂稷。孔氏曰：百穀之內，稷先種，故云『首種』。○人君行令有失，固足以致災異，然必確指其所應爲何事，則其說過拘，而反有不可必者。歐陽子云：『絕天於人，則天道廢；以天參人，

則人事惑。故孔子論《六經》，記異而說不書。』《呂氏春秋》本戰國雜家之書，所言行某令失則致某氣之說，支離破碎，蓋出於陰陽五行家之言，其義無足深究。今但存鄭氏之註，而刪去其宿直之謬說，其餘得失則不復論焉。【略】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鄭氏曰：酉之氣乘之也。寇戎來征，金氣動也。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鄭氏曰：子之氣乘之也。十一月爲大陰。民多相掠，陰姦衆也。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爲害。鄭氏曰：午之氣乘之也。蟲螟爲害，暑氣所生，爲災害也。【略】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四鄙入保；《釋文》：數，所角反。鄭氏曰：申之氣乘之也。苦雨，白露之類。時物得雨傷。四鄙入保，金氣爲害也。鄙，界上邑。小城曰保。行冬令，則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鄭氏曰：亥之氣乘之也。草木蚤枯，長日促也。行春令，則蝗蟲爲災，暴風來格，秀草不實。鄭氏曰：寅之氣乘之也。蝗蟲爲災者，寅有啓蟄之氣，行於初暑，則當蟄者大出矣。格，至也。秀草不實，氣更生之，不得成也。【略】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釋文》：雹，步角反。○《呂氏春秋》『凍』作『霰』。鄭氏曰：子之氣乘之也。陽爲雨，陰起脅之，凝爲雹。盜賊攻劫，亦雹之類。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螣時起，其國乃饑；《釋文》：螣音特。鄭氏曰：卯之氣乘之也。五穀晚熟者，生日長。螣，蝗之類。言百者，明衆類並爲害。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鄭氏曰：酉之氣乘之也。果實早成，生日短。【略】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敗穀，戎兵乃來；鄭氏曰：亥之氣乘之也。介，甲也。甲蟲屬冬。敗穀者，稻蟹之屬。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釋文》：復，扶又反。還音環，又音旋。鄭氏曰：寅之氣乘之也。旱者，雲雨以風除也。五穀無實，陽氣能生而不能成。行夏令，則國多火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釋文》：瘧，魚略反。○鄭註：今《月令》『瘧疾』爲『疾疫』。鄭氏曰：巳之氣乘之也。瘧疾，寒熱所爲也。【略】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呂氏春秋》『有』下有『大』字。鄭氏曰：卯之氣乘之也。草木生榮，應陽動也。國乃有恐，以火訛相驚。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釋文》：復，扶又反。○《呂氏春秋》無『乃』字。鄭氏曰：午之氣乘之也。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蚤死。《釋文》：數，所角反。鄭氏曰：子之氣乘之也。風災，北風殺物。先猶蚤也。雷先收聲，冬主閉藏也。草木蚤死，寒氣盛也。【略】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鼽嚏。鄭氏曰：未之氣乘之也。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釋文》：竟音境，後同。鄭氏曰：丑之氣乘之也。極陰爲外，邊竟之象也。大寒之時，地隆坼也。行春令，則煖風來至，民氣解惰，師興不居。《釋文》：煖，乃管反，又許元反。解，古買反。○今按：解、懈同。○《呂氏春秋》作『師旅必興』。鄭氏曰：辰之氣乘之也。巽爲風。辰宿直角，角主兵。不居，象風行不休止。【略】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鄭氏曰：寅之氣乘之也。民多流亡，象蟄蟲動。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鄭氏曰：巳之氣乘之也。立夏巽用事，巽爲風。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鄭氏曰：申之氣乘之也。【略】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釋文》：氛，芳云反。○《呂氏春秋》『氛』作『氣』。鄭氏曰：午之氣乘之也。氛霧冥冥，霜露之氣，散相亂也。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國有大兵；《釋文》：雨，於付反。汁音執。瓠，戶故反。鄭氏曰：酉之氣乘之也。雨汁者，水雪雜下也。行春令，則蝗蟲爲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癘。《釋文》：疥音介。○《呂氏春秋》『疥』作『疾』。鄭氏曰：卯之氣乘之也。蝗蟲爲敗，當蟄者出也。水泉咸竭，大火爲旱也。疥癘之病，孚甲之象。【略】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爲妖，四鄙入保；鄭氏曰：戌之氣乘之也。九月初尚有白露，月中乃爲霜。介蟲爲妖者，丑爲鼈蟹也。疏云：《陰陽式法》：『丑爲鼈蟹。』四鄙入保，畏兵，辟寒象。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釋文》：夭，烏老反。鄭氏曰：辰之氣乘之也。夭，少長也。此月物甫萌芽，季春乃者畢出，萌者盡達。胎夭多傷者，生氣早至，不充其性。國多固疾，生不充性，有久疾也。命之曰逆者，衆害莫大於此。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鄭氏曰：未之氣乘之也。季夏大雨時行。

《公羊春秋經傳通義・隱公三年》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解詁**曰：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於是可得而觀之。謹案：王者謂文王也，而又以爲通三王之正者，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先王治天下之大法，雖文王不是廢。周公

制官禮，周之孟春謂之正月，夏之孟春謂之正歲，則存三統者猶文王之意也。繼周而王者，當反寅正。故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將作春秋以爲後王法，顧不可更魯曆之月日，但可託其意於此。書王二月，若曰是文王所因地布教之月，後有以地統王者，宜取爲正也。書王三月若曰，是文王所敬授人時之月，後有以人統王者，宜取爲正也。且春秋奉周月，則春亦周王之春。然不曰王春正月而曰春王正月者，正以三正不共春，施王於春上，則存三統之義不顯。《漢·律曆志》述劉歆曰，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是古《左氏》師說亦然。而今治《左氏》者，輒但以爲時王之二月，既以王正正月足矣，何必於二月三月一一施之。若謂歲首不可以無王，則二年春固無王。謂月上不可以無王，何又未言夏王四月四時皆王者所當取法，奚獨繫王於三春也。進退之指，都不可通。何以書，**解詁**曰，諸言何以書者，問主書。記異也。解詁曰，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謹案：《漢·五行志》曰，京房推隱三年之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弒從中成之形也。後衛州吁弒君而立。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解詁**曰，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是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古曆用平朔，或有大月之晦日已合辰，有承小月之後而合辰於二日者，故日食不恆在朔也。失之前者，朔在前也。**解詁**曰，謂二日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謹案：《穀（梁）〔梁〕》說，以有日無朔者爲晦食。據宣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下有己巳。齊侯元（卒）〔年〕則丙辰非晦明矣。《穀（梁）〔梁〕》爲短。《五行志》曰，凡《春秋》日食三十六。《穀（梁）〔梁〕》以爲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一。《公羊》以爲朔二十七，二日七，晦日二。蓋《穀（梁）〔梁〕》所謂夜者，《公羊》曰晦。《穀（梁）〔梁〕》所謂晦者，《公羊》曰二日。《穀（梁）〔梁〕》所謂二日者，在桓十七年，《公羊》併入朔數。唯文元年二月癸亥，今《公羊》經有朔字，則當爲朔二十八，二日六，晦二。與《漢志》稍異。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解詁》曰，謂晦日食。莊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不言月食者，其形不可得而覩也，故疑言日有食之。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隱公九年》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洪範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恒雨，厥極惡。《說》曰，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易·中孚》傳曰，雷有聲名曰雷，有光名曰電。迎陰獨起，陽上薄之。其電炎炎也，漫漫也。其雷淳淳也。陰陽和合，其電耀耀也，其光長。而雷殷殷也。又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推，是年三月癸酉，猶在《漸》、《泰》之氣，雷已發聲，臣強之甚也。蓋羣驕蹇將弒君徵也。**解詁**曰，發於九年者，陽數可以極，而不還國於桓之所致。日者，一日之中也。凡災異一日者日，歷日者月，歷月者時，歷時者加自文爲異。

庚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傚甚也。**解詁**曰，蓋師說，以爲平地七尺。謹案：傚，厲也。周之三月，本夏之正月。《夏小正傳》曰，正月必雷，雷不必聞。今陽氣不以時出，乃至震電，則雪不當復降。八日之間，陰氣又旋，脅之而成雪，以爲盛陰厲甚也。是臣有作威之象。惠士奇曰，吳孫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雨日之間，一雷一雪。晉安帝義熙六年正月丙寅，雷又雪，並在一日之中。皆與隱同占。先雷後雪者，陰乘間隙起而害陽，弒逆之禍成焉。隱尋見弒，亮亦被廢，安恭二帝皆強臣劉裕殺之。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桓公五年》 大雩。大雩者何，旱祭也。**解詁**曰，雩，旱請雨祭名。不解大者，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榮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不地者，常地也。謹案：雩言大者，非常雩也。《詩》所謂上下奠瘞，靡神不舉。然則何以不言旱。據僖二十一年宣七年，並言大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大雩必爲旱，旱時容有不雩。然則彼言大旱者，皆主譏不雩矣。**解詁**曰，必見雩者，善其能戒懼天災，應變求雨，憂民之急也。何以書，記災也。《洪範五行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恒暘。說曰，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盛，故其罰常暘也。

螽。何以書，記災也。螽，蝗屬。**解詁**曰，螽者，煩擾之所生。趙汸曰，凡螽螟月，唯秋初不月。據經，無書七月螽者。凡秋螽不月，皆七月也。螽始出則爲災，災不止此一月，故不月。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桓公十四年》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以曹地者參會也。《左傳》曰，曹人致餼。

無冰。何以書，記異也。《洪範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悊。厥咎

舒，厥罰恒燠。劉向以爲春秋無冰是也。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其不曰水不爲冰而曰無冰何也，《春秋》本天道以正人事。《詩》曰，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於凌陰。藏冰之禮，先王所重。天道當寒不寒，水澤不腹堅，於是無以取冰。無以取冰，則春無以薦，夏無以頒，故以無言之，自人事目之之辭也。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莊公七年》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防。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賈如雨。恒星者何，列星也。**解詁**曰，恒，常也。常以時列見。列星不見，則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解詁**曰，反者，星復其位。〔音義〕板本脫則字。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此《魯史記》文也。徐彦曰，據此《傳》，則孔子未修之時已謂之《春秋》。而舊解云孔子修之，春作秋成，謂之《春秋》者，失之遠矣。君子修之曰，星賈如雨。**解詁**曰，明其狀似雨爾，不當言雨星。不言尺者，賈則爲異，不以尺寸錄之。蕭楚曰，自上而落謂之賈。星霜皆賈。而霜以著物然後可知，故先言賈後言霜。星麗於天，見賈則知之，故指言星賈。一字先後不妄有如此。何以書，記異也。董仲舒曰，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宿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賈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爲中國也。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鄉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良絕矣。**解詁**曰，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主持衡平也。皆滅者，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時天子微弱，不能誅衛侯朔，是後遂失其正。諸侯背叛，王室日卑。星賈未墜而夜中星反者，房心見其虛危升。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宮。虛危，齊分。其後齊桓行霸，陽穀之會有王事。謹案：《洪範》曰，庶民惟星。漢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賈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以爲星辰附離於天，猶庶民附離王者也。王者失道，綱紀廢頓，下將叛去，故星叛天而隕，以見其象。

秋，大水。莊公忘□，不孝於□廟之罰。無麥苗。無苗，則曷爲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據周正，孟秋黍粱當登令，其無苗自春已見。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禮，一穀不升謂之歉，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歉則君膳徹鶉鷃，饑則徹樂雁，饉則去雉兔，康則損囿獸。至於大侵，不祭肺，不貳味。馳道不除，祭事不縣，爲之變有殺也。《春秋》一穀不升則不書，故曰饑，日無麥苗，曰大無麥禾，曰大饑，凡四等。何以書，記災也。《洪範五行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莊公十七年》 冬多麋。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言多者，以多爲異也。謹案：《京氏易傳》曰，棄正作淫，爲火不明，國多麋。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不日者，食於晦也。晦則不言日者，是月更無餘日，故舉月以包也。《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宿在東壁，魯象也。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以劫公。【略】

秋有蜮。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言有者，以有爲異也。徐彦曰，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謹案《洪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恒陰。時則有射妖。劉向以爲蜮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甚者至死，南方謂之短弧。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時莊公將取齊之淫女，故蜮至。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莊公二十年》 夏，齊大災。大災者何，大癘也。**解詁**曰，癘，病也。齊人語也。以加大，知非火災也。謹案：經例大者曰災，小者曰火。言災則大已見，不煩更有大文，故得起非火災也。癘讀若蘇林音國無捐瘠之瘠。《曲禮》注引此《傳》字，直爲漬。《呂氏春秋》曰，仲父之病矣漬甚，高誘亦以此《傳》大漬說之。大癘者何，病也。**解詁**曰，病者，民疾疫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解詁**曰，病者，邪亂之氣所生。是時魯任鄭瞻，夫人如莒淫泆，齊侯亦淫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謹案：疫氣自齊漸染及魯，道災所由生，故不舉我，爲重齊災恒不書，今獨見書，則及我之意自見。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莊公二十五年》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日食則曷爲鼓用牲於社，求乎陰之道也。**解詁**曰，求，責求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書者，善內感懼天災，應變得禮。謹案：《五行志》曰，董仲舒以爲宿在畢，主邊兵，夷狄象也。後狄滅邢衛。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解詁**曰，脅之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抑陰也。

或曰爲闇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爲日光盡天闇冥，恐人犯歷之，故營之。然此說非也。記或傳者，示不欲絕異說爾。謹案：社有田主，各以其土之所宜木。營者，縈其樹也。《周禮》六祈，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縈，五曰攻，六曰說。後鄭司農曰，縈如日食以朱絲縈社，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濊滅無光。奈何以卑侵尊，以陰侵陽。是之謂說也。造類禬縈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

伯姬歸於杞。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其言於社於門何。於社，禮也。於門，非禮也。**解詁**曰，不舉非禮爲重者，如去於社，嫌於門禮也。謹案：時蓋以五祀。秋祀門，故因爲水禳焉。然非禮典。董仲舒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自下犯上，以賤傷貴，皆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故變天地之位，正陰陽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忌其難，義之至也。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僖公二年》 冬十月，不雨。何以書，記異也。月者，時獨十月，彌月不雨爲異。十一月十二月仍有小雨雪耳。杜預云，一時不雨則書首月，非也。莊公之篇，固有一時不雨者，彼則直云冬不雨矣，未嘗書首月也。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太平一月不雨即書。春秋亂世，一月不雨未害物，未足爲異。當滿一時乃書。一月書者，時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衆，比致三旱。即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故一月即書。善其應變改政。謹案：漢黃瓊上疏曰，昔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躬節儉，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退舍南郊，天立大雨云爾者，蓋《公羊》師說有之。【略】

六月雨。其言六月雨何。**解詁**曰，據上得雨不書。上雨而不甚也。**解詁**曰，所以詳錄賢君精誠之應也。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不可不察其意。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僖公十年》 秋七月，冬，大雨雹。何以書，記異也。《五行志》曰，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脅陰也。《春秋》不書霰者，猶月食也。董仲舒以爲公脅於齊桓公，立妾爲夫人，不敢進羣妾，故專壹之象見諸雹。皆爲有所漸脅也，行專壹之政云。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僖公十五年》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晦者何，冥也。**解詁**曰，晝日而冥。謹案：《春秋》不書時，己卯晦，甲午晦，皆晝晦也。俗儒但惟下正月戊申朔，則己卯適九月之盡。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則甲午亦其月之盡。遂指以爲月晦。莠苟不似苗，何以亂苗。利口苟不近義，何以亂義。二晦苟不值月晦，何以疑於月晦。彼未審《春秋》，固有以辨之也。晝晦曰晦，月晦曰是月，不相疑也。是月亦爲紀異錄之耳，常事則但舉日。雞父之戰，《左氏》以爲戊辰晦，而經不書晦，此顯證也。妄者猶譏《公羊》自誤，設不書晦之例，故以晦冥強訓之。若刀《穀(梁)〔梁〕》於甲午晦，固云日事遇晦曰晦。於此亦曰，晦，冥也。可知是日晝冥，自有師傳，非窮詞矣。《春秋》兩見晝晦，皆適當月晦者，蓋讀《秦本紀》昭裏王六年日食晝晦得其說焉。凡正晝而日無光，必由食既之甚乃然。然而不言日食者，《春秋》之記異也。記見至於冥晦，則日不可得見，其食不食未之或知也。但以理論之，非日食無晦道，故亦非晦朔無晦道也。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解詁**曰，孚，信也。季氏所信任臣。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解詁**曰，據陽虎稱盜。大之也。曷爲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也。爲重天戒，不得不書其廟。書其廟，則不得不稱夷伯也。何以書，記異也。董仲舒說，陪臣不當有廟。晦冥雷擊其廟，明當絕去僭差之類也。廣森以爲季氏專魯，其弊極於陪臣執國命，故天於季友將卒，震其私人之廟以示戒。若曰勿使季氏世卿位，將書於而國，凶於而家。明年，友卒。魯君不寤，復卿其子。天垂象，見吉凶。其端在數十年之前，而應變千易世之後。【略】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賈石於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音義)是，音提。曷爲先言賈而後言石，**解詁**曰，據星賈後言賈。賈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穀(梁)〔梁〕傳》曰，後數，散辭也。耳治也。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解詁**曰，是月，邊也，魯人語也。在正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也。謹案：是讀爲隄，隄之言，邊也。《鶡冠子》曰，家里用提。

彼注及《初學記》並引此《傳》作提月。凡經傳言是月，有當如字讀者，其義爲此月也。有當讀提月者，其義爲盡此月。《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而盡縞之月而爲禫祭也。識古是月之語，乃得其解。何以不日，**解詁**曰，據五石言日。晦日也。**解詁**曰，凡災異，晦日不日，日食是也。日食常於晦闕。不日，晦可知也。六鷁無常，故言是月以起晦也。晦則何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也。**解詁**曰，事當日者日，平居無他卓倫，無所求取，言晦朔也，趡盟奚戰是也。朔有事則書，**解詁**曰，重始，故書以錄事。若泓之戰及此皆是也。晦雖有事不書。**解詁**曰，重始而終自正，故不復書以錄事。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解詁**曰，據霣石後言五。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解詁**曰，鷁小而飛高，故視之如此，事勢然也。朱都者，宋國所治也。人所聚曰都。謹案：《穀（梁）〔梁〕傳》曰，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鷁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此言王道之備，不遺微細也。董仲舒曰，《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眞，不失秋毫之末，故名霣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耳。聞而記，目見而書。或徐或察，皆以其先接於我者序之。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解詁**曰，王者之後有亡徵，非新王安存之象，故重錄爲戒，記災異也。石者，陰德之專者也。鷁者，鳥中之耿介者。皆有似朱襄公之行於晦朔者。示其立功善甫始，而敗將不克終。謹案：石鷁之異，一在月本，一在月末。是宋襄始終之象也。五石者，五伯之數也。星麗於上，降而爲石。此王者威福遂下移於諸侯之徵也。於朔者，示襄公將始起繼桓，列於五伯也。六鷁退飛，象伯業終退，劉歆以爲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鷁之數。云爲王者之後記災異者，示有加錄，所以象賢崇德，亦《春秋》憲章文武以爲後法者也。錄宋而略杞者，遠近之殺也。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文公二年》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何以書，記異也。昔夏侯勝以《洪範》諫昌邑王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文公之篇書久不雨者三，卒致仲遂逆謀，嗣子遘禍，此其效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爲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解詁**曰，云，言也。言有災。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異者，雖無害於人物，而其所效於國家者遠且大，不可不察。《釋廢疾》曰，《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分爲四部，各有義焉。今檢經實二十六旱。凡大雩十九，大旱二，不雨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是爲四部也。先言時月而後言不雨，緩辭也。初見不雨未以爲異，彌時彌月然後異而錄之。先言不雨而後言至於某月，急辭也。一時不雨固已異矣，自是冀其雨以至於歷月，又月，異之甚也。《春秋》畏天勤民，覽其辭者見其志焉。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文公九年》　九月癸酉，地震。地震者何，動地也。**解詁**曰，動者震之，故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謹案：地動，自動也。動地，有動之者也，大氣動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天動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爲陽行。謹案：不傳天下異者，時獨魯境內地震。昭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越二日，丁酉，周地亦震。南宮極死，而經不書。知諸言地震者，皆據魯書也。時以政在公子遂所致。《京氏易傳》曰，臣事雖正，專必震。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宣公十五年》　冬，蝝生。未有言蝝生者。此其言蝝生，何。**解詁**曰，蝝卽螽也。始生曰螽，大曰螽。蝝生不書，釋所以未有言蝝生之意。此何以書，幸之也。釋此言蝝生之意。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上，上文也。變古易常，初稅畝是也。蝝應變而生，故始生未爲災而卽書之，幸其見譴咎之蚤，宜於此時。立震懼變動深察天意而大改過，則必有金縢反風之應。宣公不能，卒致凶饑。《易・中孚》傳曰，陽感天子不旋日，諸侯不旋時，大夫不過期，此之謂也。董仲舒曰，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國。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爲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儆我也。《春秋》之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者爲幸國。莊王天不見災地不見孽，則禱之於山川曰，天其將亡予耶，不說吾過極吾罪也。以此觀之，夫災之應過而至也，異之顯明可畏也。此乃天之所欲救也，《春秋》之所獨幸也。聖主賢君尙樂受忠臣之諫，而況受天譴也。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宣公十六年》　饑。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夏，成周宣謝災。〔音義〕謝，北監本作榭。

成周者何，東周也。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解詁**曰，宣宮，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毀者，有中興之功。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謝。謹案：成周在王城之東，故謂之東周。《漢・地(里)(理)志》曰，河南故郟鄏地，是爲王城雒陽。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書》所謂又卜□水東者是也。成周非王居，而宣宮在焉者，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此周之下都，得有先王廟。若漢時原廟矣。《左傳》敬王入於成周，盟於襄宮，亦廟之在成周者也。謝讀如序，則物當棟之序。謝之言射也。堂後無室，本射堂之制，故以名焉。何言乎成周宣謝災。**解詁**曰，據宋災，不別所燒。樂器藏焉爾。**解詁**曰，宣王中興所作樂器。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周之東遷本在王城，及敬王避子朝之難，更遷成周。作《傳》者据時言之，故號成周爲新周，猶晉徙於新田謂之新絳，鄭居郭鄶之地謂之新鄭云爾。《傳》道此者，言成周雖非京師，而先王宮廟有大災變。火爲除舊布新之象，其後敬王果新邑於此，故《春秋》大之，同於京師而錄其災也。天道不遠，三五復反。向使周人寅畏譴異，修政更始，興宣王之禮樂，則子朝之亂必不作，必可以無居新周之事。《傳》所以深探經旨，上本天意，稱言約而取義遠矣。治《公羊》者，舊有新周，故宋之說新周雖出此《傳》，實非如注解，故《宋傳》絕無文，唯《穀(梁)〔梁〕》有之。然意尤不相涉，是以晉儒王祖游譏何氏黜周王魯，大體乖矣，志通《公羊》而往往還爲《公羊》疾病者也。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成公三年》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始入宮廟，未忍遽以神事，孝子之志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解詁**曰，善得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哭之。謹案：《穀梁傳》曰，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解詁**曰，此象宣公篡立，當誅絕，不宜列昭穆。謹案：桓宣皆篡立者，而二公之宮並以災書於《春秋》。上本天道，下正人事，灼然著明有若符契。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襄公九年》 九年春，宋火。曷爲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大小者，分別延燒甚不甚也。**解詁**曰，災者離本辭，故可以見大。然則內何以不言火。內不言火者，甚之也。甚痛內有災變，雖小有火如大災也。《檀弓》稱新宮火三日哭，蓋不修《春秋》文如是。今經云新宮災，足知內不言火者，君子之新意矣。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昭公十七年》 冬，有星孛於大辰。孛者何，彗星也。**解詁**曰，三孛皆發問者，或言入，或言於，或言方，嫌爲孛異，猶問錄之。其言於大辰何，**解詁**曰，据北斗言入。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解詁**曰，大火謂心，伐謂參伐也。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謹案：參伐連體六星，故舉伐以統參正。猶《考工記》云熊旗六旒以象伐也。北辰亦爲大辰。**解詁**曰，北辰，北極，天之中也。常居其所。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故加亦。亦者，兩相須之意。何以書，記異也。**解詁**曰，心者，天子明堂布政之宮，亦爲孛。彗者，邪亂之氣，掃故置新之象。是後周分爲二，天下兩主。謹案：劉子政說，以星《傳》曰，心，大火，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也。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昭公二十五年》 有鸛鵒來巢。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中國，國中也。鸛鵒不踰濟，非魯國中所有。《說文解字》曰，有者，不宜有也。宜穴又巢也。**解詁**曰，非中國之禽而來居此國，國將危亡之象。鸛鵒，猶權欲。宜穴又巢，此權臣欲國自下居上之徵也。其後卒爲季氏所逐。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又雩者何。据鸛丞不言又。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解詁**曰，昭公依託上雩，生事聚衆，欲以逐季氏。上不當日，言上辛者，爲下辛張本。謹案：《祭禮》，諏日不諏辰。《詩》曰，吉日維戊。《少年饋食》曰，日用丁巳是也。《春秋》兼舉日辰者，別事之先後也。雩本不在錄目辰之例，故但舉兩辛以見疏數耳。《穀梁傳》曰，季者，有中之辭也。

又《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哀公十四年》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非魯國中所有。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叔孫氏之車子鉏商，采薪於大野，獲麟焉。折其前左足載而歸。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獲麟大之也。曷爲爲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麟一角而戴肉，

音中律呂，行中規矩，遊必擇處，不羣不旅，不履生蟲，不踐生草。太平之嘉應，帝王之極瑞。不可以賤者之辭加之，故大其文也。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解詁**曰，見時無聖帝明王，怪爲誰來。反袂拭面涕沾袍。**解詁**曰，袍衣，前襟也。謹案：《左傳正義》引孔叢元《公羊傳》本云，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今麟非常之獸，其爲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孰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何氏《傳》本無此。蓋治《公羊》者增成其說。然《春秋》之作，存王道於將絕，垂治法於不朽。孟子以爲亂後之一治，故左氏先師賈服之徒，皆言制作三年文成致麟。而故康侯謂簫韶九奏鳳儀於庭，魯史成經麟出於野。天人和與之際，誠有然者。至其出而見獲，則聖道不行，終老雨楹之象也。但夫子謙不敢當麟爲己出，故但傷麟見非時，感而致泣。方在制作，就絕筆於所感爾。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解詁**曰，噫，咄嗟貌。祝，斷也。麟者，太平之符，聖人之類。時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將沒之徵，故云爾。謹案：子路死事在哀十五年，顏淵死年諸書乖互，推泗水侯之沒，先聖年七十，而《論語》有有棺無椁之言，則淵卒又少在後。蓋亦當哀十二三年間也。比年三見傷悼，故子深痛之，《傳》亦連述之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隱公以來之事，祖雖不及見，猶及聞而知之。過是以往，文獻不足，恐失其實，故斷自隱始。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所聞者，己之所逮聞也。至於祖之所逮聞，而父受之，祖已受之，父則所傳聞也。世疎者其恩殺。若桓之無王，莊之不復讐，納鼎歸實，文姜淫□，皆得質言之，以立其義。移於所見之世，則義有所尊，恩有所諱。定公受國於季氏，不敢名其篡。昭公娶同姓，不忍斥其惡。是以《春秋》正名分，誅亂賊之大用，必託始乎所傳聞之世，而後可施也。近者徵辭，遠者目言，以義始之，以仁終之。別其世而不亂，斯異其辭而不粲。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上治隱桓而貶絕之法立，下錄定哀而尊親之義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采毫毛之善，譏纖芥之惡。凡所以示後王經制者，靡不具焉。天之大數不過十二，因而十之，周而再之，天道浹於上，人事備於下。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蓋理不窮其變則不深，事不當其勢則不切。高論堯舜之道而無成敗之效，則不著不明。故近取諸《春秋》，因亂世之事，季俗之情，漸裁以正道，庶賢者易勉，不肖者易曉，亦致治太平之所由基也。則未知其爲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解詁**曰，作《傳》者謙不敢斥夫子所爲作意也。未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爲，亦有樂乎此也。言君子豈不樂當世有聖帝如堯舜者知君子而用之也。既不可得，退修《春秋》，以俟後世王者復起，推明《春秋》之義以治天下，則亦君子之所樂也。《左氏》馳騁於文辨，《穀(梁)(梁)》圈囿於詞例，此聖人制作之精意，二家未有言焉。知《春秋》者，其唯《公羊》子乎。

氣

《周禮・天官・疾醫》(孫詒讓正義)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癘疾，氣不和之疾。痟，酸削也。首疾，頭痛也。嗽，欬也。上氣，逆喘也。《五行傳》曰：『六癘作見。』**疏**『掌養萬民之疾病』者，賈疏云：『此主療治疾病而云養者，但是療治，必須將養，故以養言之。疾病兩言之者，疾輕病重，故注《論語》云「疾甚曰病」。謂疾病俱療，故兩言之。此直言萬民，不言王與大夫，《醫師》雖不言，或可醫師治之。』案：後注云：『養猶治也。』此官掌治疾病，通於上下，廣言之，故云萬民。賈說非。云『四時皆有癘疾』者，並據時氣所感病之多者言之。云『春時有痟首疾』者，謂春氣不和，民感其氣，則爲痟痛而在首也。《左昭元年傳》，子產論六氣之疾云『風淫末疾』，孔疏引賈逵以末疾爲首疾，謂風眩也。此痟首疾在春，亦風氣所生也。云『夏時有痒疥疾』者，《說文・疒部》云：『痒，瘍也。疥，搔也。』又《虫部》云：『蚜，搔蚜也。』痒卽蚜之段字，俗作癢。《釋名・釋疾病》云：『癢，揚也，其氣在皮中，欲得發揚，使人搔發之而揚出也。疥，齘也，癢搔之齒類齘也。』謂夏氣不和，民感其氣，則爲創痒而成疥也。云『秋時有瘧寒疾』者，《說文・疒部》云：『瘧，熱寒休作病。』《釋名・釋疾病》云：『瘧，酷虐也，凡疾或寒或熱耳，而此疾先寒後熱，兩疾似酷虐者也。』謂秋氣不和，民感其氣，則爲瘧而發於寒也。《素問・瘧論》云：『岐伯曰：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

滄之水，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寒瘧。』又《金匱眞言論》云：『秋善病風瘧。』又《陰陽應象大論》云：『夏傷於暑，秋必痎瘧。』與此經義合。《左昭元年傳》云『陰淫寒疾，』亦與此義略同。云『冬時有嗽上氣疾』者，謂冬氣不和，民感其氣，則爲嗽而氣上逆也。《陰陽應象大論》云『秋傷於溼，冬生欬嗽』，義亦與此經合。注云『癘疾，氣不和之疾』者，《說文・疒部》云：『癘，惡疾也。』隸變作癘。氣謂四時五行之氣。不和者，卽後注云『病由氣勝負而生』是也。《呂氏春秋・仲冬紀》『行春令則民多疾癘』。高注云：『水火相干，氣不和，故民多疾癘也。』《左昭四年傳》杜注云：『癘，惡氣也。』字亦作『厲』。《釋名・釋天》云：『厲，疾氣也，中人如磨厲傷物也。』案：此癘爲四時常疾，其大疫亦謂之癘，卽《膳夫》之大札，彼注云『大札，疫癘』是也。《公羊莊二十年傳》：『大瘠者何？痢也。』何注云：『痢者，民病疫也。』痢與癘聲類亦同。云『痟，酸削也，首疾，頭痛也』者，《說文・疒部》云：『痟，酸痟，頭痛，《周禮》曰：春時有痟首疾。』案：痟削聲類同。賈疏云：『人患頭痛，則有酸嘶而痛，酸削則酸嘶也。』丁晏云：『《釋名・釋疾病》云：「酸，遜也，遜遁在後也，言腳疼力少，行遁在後，似遜遁者也。消，弱也，如見割削，筋力弱也。」卽釋此酸削之義。』曾釗云：『注意謂頭痛酸削耳。若疏析痟首爲二，則頭痛之外，何者爲酸削之痛邪？《說文》云：「酸痟，頭痛。」左思《蜀都賦》云「味蠲癘痟」，劉注：「痟，頭病也。《周禮》：春多痟首之疾。」是古訓不分痟首爲兩解。又《素問・金匱眞言論》：「東風生於春，病在肝，兪在頸項，故春氣者病在頭。」是感春癘氣爲頭痛，《內經》有明文。賈乃別痟爲酸削之痛，非注意矣。』案：曾說是也。《列子・黃帝篇》『指擿無痟癢』，張湛注云：『痟癢，痛癢也。』張機《金匱要略・虛勞篇》云『足酸削』，巢元方《諸病源侯總論》，作『痠痶』。《廣韻・十二齊》云：『痠癆疼痛。』酸痠聲同，痟與嘶、癆、痶，亦聲相轉。《神農本草經》云：『磁石主周痺風溼，肢節中痛，不可持物，洗洗酸痟。』是凡首及四肢，並有酸痟之痛，而春之癘疾，其酸痟則多在首，故經云痟，而又云首疾也。《說文》以酸痟專屬頭痛，義卽本此經。《管子・地員篇》云『終無痟瘽。』尹注云：『痟，首疾也。』亦與許義同。賈疏謂頭痛之外，別有酸削之痛，非經義。云『嗽，欬也』者，《廣雅・釋言》同。《釋文》云：『嗽，本亦作欶。』盧文弨云：『《說文》：「欶，吮也。」無嗽字。《玉篇》：「欬，上欶也。」則作欶爲正。』案：盧說是也。原本顧氏《玉篇・欠部》引此經，亦作『欶』。又《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齊郡謂欶曰欬也。』嗽卽欶之俗。《說文・欠部》云：『欬，屰气也。』《釋名・釋疾病》云：『欬，刻也，氣奔至出入不平調，若刻物也。』云『上氣，逆喘也』者，賈疏云：『向上喘息，謂之逆喘。』詒讓案：逆喘卽《說文》所謂屰气也。《素問・五藏生成論》云：『欬嗽上氣，厥在胸中。』又《欬論》云：『久欬不已，則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又《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溼，上逆而欬，發爲痿厥。』然則上氣卽因嗽之甚而氣逆爲喘，事亦相因，故經云嗽上氣疾也。引《五行傳》曰『六癘作見』者，明癘疾生於五行之氣也。賈疏云：『案：《五行傳》云：「五福乃降，用彰於下，六沴作見。一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惟金沴木。」又曰：「言之不從，是謂不乂，惟火沴金。」又曰：「眡之不明，是謂不哲，惟水沴火。」又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惟土沴水。」又曰：「思之不睿，是謂不聖，惟木金水火沴土。」此其五沴也。言六沴者，天雖無沴，案《洪範》六極，又案《書傳》致六極之由，皆由身之五事。一曰凶短折，思不睿之誅；二曰疾，眡不明之誅；三曰憂，言不從之誅；四曰貧，聽不聰之誅；五曰惡，貌不恭之誅；六曰弱，皇不極之誅。據此六極，皇極爲屬天王者，不極亦有疴疾病，併前五者爲六沴。彼言沴此鄭注言癘者，言沴謂五行相乖沴，此言癘，癘氣與人爲疫，故不同。若據五事所致言之，四時之疾皆據眡之不明者也。』又云：『春是四時之首，陽氣將盛，惟金沴木，故有頭首之疾。四月純陽用事，五月已後，陰氣始起，惟水沴火。木爲甲，疥有甲，故有疥痒之疾。秋時陽氣漸銷，陰氣方盛，惟火沴金，兼寒兼熱，故有瘧寒之疾。冬時陰氣盛，陽氣方起，惟土沴水，以土壅水，其氣不通，故有嗽上氣之疾。』詒讓案：鄭本《五行傳》亦作『沴』，《續漢書・五行志》劉注引鄭彼注云：『沴，殄也。』此引作癘者，癘沴聲近義通。《大祝》注亦同。《左傳》昭七年孔疏引鄭《箴膏肓》云：『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則又借厲爲之。《漢書・五行志》云：『氣相傷謂之沴，沴猶臨莅不和意也。』與鄭此注癘字，訓義略同。賈據《五行傳》以釋此經四時之癘疾，與醫家說不必盡合。然鄭意或如是，附存之以證注義。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其贏，養其不足者。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蟲石穀也。其治合之齊，則存乎神農、子儀之

術云。疏『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者，以下通論治疾之術，並疾醫之官法也。注云『養猶治也』者，此引申之義。養身卽所以治病，是養與治義相成也。云『病由氣勝負而生』者，謂五行之氣，相勝則爲病，卽《五行傳》五沴之義。《素問・陰陽別論》云：『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浮，溼勝則濡瀉。』此言陰陽寒熱燥溼氣相勝爲病之事，與此注義，亦足互相備。云『攻其贏養其不足者』者，贏，《釋文》作『羸』。盧文弨云：『《爾雅・釋天》「夏爲長贏」，注云：「本或作贏。」是古並通用。』賈疏云：『夏時病者，則五味中食甘，五穀中食稷，以甘稷是土之穀味。土所剋水，是攻其贏也。土生於火，土是火之子，食甘稷爲子養母之道，故云養其不足也。』云『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者，賈疏云：『醯則酸也，酒則苦也，飴蜜卽甘也，薑卽辛也，鹽卽鹹也。』云『五穀，麻黍稷麥豆也』者，賈疏云：『此依《月令》五方之穀。此五穀據養疾而食之，非必入於藥分。』程瑤田云：『五穀養疾，宜與藏氣相應，故據《月令》配五行者爲之注。《素問・藏氣發時論》：「粳米甘，小豆酸，麥苦，大豆鹹，黃黍辛。」《靈樞・五味篇》：「秔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音五味篇》：「麥苦，大豆鹹，稷甘，黍辛，麻酸。」案：《五音篇》與《月令》同。合觀之，粳稷可互取，小豆麻可互取。』又云：『綜計諸家言五穀者，《月令》曰「麻黍稷麥豆」，鄭據之以注《疾醫》。《史記・天官書》、顏師古注《漢書・食貨志》、盧辨《大戴禮》注，皆同。《素問・金匱眞言論》：「五方之穀，曰麥黍稷稻豆。」鄭注《職方氏》之五種，曰「黍稷菽麥稻」。《漢書・地理志》引《職方氏》師古注同。《管子・地員篇》載五土所宜之種，曰「黍秫菽麥稻」。《淮南子・修務訓》五穀，高注「菽麥黍稷稻」。《漢書音義》韋昭曰：「五穀，黍稷菽麥稻也。」自《金匱眞言》以下，說並不異。而《五常政大論》則又進麻爲木穀，至火穀，則麥黍互用。以上言五穀者凡十二事，雖不能齊一，然皆有稷無粱。《楚辭・大招》「五穀六仞，設菰粱只」。王逸注：「五穀，稻、稷、麥、豆、麻也。菰粱，蔣實，謂雕胡也。」王說亦爲有稷無粱。《周書》言五方之穀，曰「麥黍稻粟菽」。粟，粱也。是爲有粱無稷。凡此皆秦漢後稷粱溷一之證也。』金鶚云：『鄭注《疾醫》五穀，據《月令》爲說。其注《職方》五穀，則以爲稻黍稷麥菽，有稻而無麻，與《素問・金匱眞言論》合。趙岐、高誘、韋昭說，皆與此同。盧辨、楊倞、顏師古皆與《疾醫》注同。王逸以爲稻稷麥豆麻，則稻麻並舉而無黍。《逸周書》曰「麥黍稻粟菽」，則無麻稷而有粟。《管子》曰「黍秫菽麥稻」，則無麻粟而有秫，諸說不一。鶚謂五穀者，以其爲飯者而言也，曰黍稷稻粱麥。《膳夫》王食六穀，《食醫》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菰。《內則》言飯黍稷稻粱下，又言麥食菰食，可知六者皆可爲飯矣。《內則》疏謂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天子則加以麥菰，可知常食者，黍稷稻粱也。菰爲雕胡，其米所出頗少，惟天子諸侯得暫食，而麥則貴賤皆食之。然則六穀去一而爲五穀，當存麥而去菰矣。若菽與麻，古人用爲邊實，不以爲飯，是則五穀不當數麻菽矣。《月令》、《素問》、《逸周書》、《管子》或別有取義，皆不可以定五穀之名也。』案：金說是也。云『五藥，草木蟲石穀也』者，謂動植庶物入藥分者，約有此五類也。《大觀本草》引陶弘景《本草序》，附載《本草經》舊目，有玉石草木蟲獸果菜米食八類，鄭此注依經五藥約略數之，故與彼不同。云『其治合之齊，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云』者，《隋書・經籍志》引梁《七錄》，有《神農本草經》三卷，今存。子儀者，賈疏云：『案劉向云：「扁鵲治趙太子暴疾尸蹷之病，使子明炊湯，子儀脈神，子術案摩。」又《中經簿》云：「《子義本草經》一卷。」儀與義一人也。若然，子義亦周末時人也。』案：賈所引劉向說，見《說苑・辨物篇》。今本作『子明吹耳，陽儀反神，子游矯摩。』蓋傳寫譌舛，當據此以正之。《韓詩外傳》亦載其事，作『子明炙陽，子游案摩，子儀反神。』其子儀之名，與賈引劉說同。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者。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也。察其盈虛休王，吉凶可知。審用此者，莫若扁鵲、倉公。疏注云『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者』者，賈疏云：『此經三者，並是人之病者氣與聲色。其病在內，人所不覩，見其聲色，則知增劇及簡易，故云劇易之徵見於外者也。』云『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者，賈疏云：『言五藏謂氣之所藏，故云五氣出於五藏。』云『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者，賈疏云：『此已下並據《月令》「牲南首」而言。肺在上當夏，故云肺氣熱。心在肺下，心位當土，心氣亦熱，故言次之。肝在心下近右，其位當秋，故云肝氣涼。此三藏並在膈上。脾於藏值春，故云溫。腎位在下，於藏值冬，故言寒。此二者在膈下。此五藏寒熱等，據《月令》成文而說。及其醫方之術，心屬南方，肝屬東方，肺屬西方，脾屬中央，腎屬北方，此並據五色而言，不據氣之寒熱也。』案：《月令》：春祭先脾，

夏祭先肺，中央土祭先心，秋祭先肝，冬祭先腎，此卽賈氏所據也。《月令》孔疏引『《五經異義》云：「《今文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愼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鄭駁之云：「《月令》祭四時之位，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鬲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氣。今醫疾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曾釗云：『此注本《古尚書》說。以方書攷之，殊不然。鄭《駁異義》從《今文尚書》說。蓋二書不作於一時也。《素問·宣明五氣篇》：「五氣所病，心爲噫，肺爲欬，肝爲語，脾爲吞，腎爲欠爲嚏。」此經五氣當從之。蓋因五氣以審五藏，傷則病，絕則死。』呂飛鵬云：『《素問·至眞要大論》：「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病本於脾，衝陽絕，死不治。太陰司天，溼淫所勝，病本於腎，太谿絕，死不治。少陽司天，火淫所勝，病本於肺，天府絕，死不治。陽明司天，燥淫所勝，病本於肝，太衝絕，死不治。太陽司天，寒淫所勝，病本於心，神門絕，死不治。所謂動氣知其藏也。」案：衝陽足跗上動脈，胃氣也，木勝土，故脾胃病。尺澤在肘內廉大紋中，肺氣也，火勝金，故肺大腸病。大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腎氣也，土勝水，故腎膀胱病。天府在臂臑內廉下腋三寸，亦肺氣也。太衝足三指本節後二寸，脈動應手，肝氣也，金勝木，故肝膽病。神門在掌後銳骨之端動脈，心氣也，水勝火，故心與包絡病。五氣絕，故不治，反是則生。』案：五行主五藏，當以《駁異義》說爲正，曾說是也。又曾、呂二家並據《素問》說五藏之氣，與鄭異而義可通，今兩存之。云『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者，賈疏云：『宮數八十一，配中央土；商數七十二，配西方金；角數六十四，配東方木；徵數五十四，配南方火；羽數四十八，配北方水。此五聲，數多者聲濁，數少者聲清，人之言語似之，故云言語宮商角徵羽也。』詒讓案：《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木，在藏爲肝，在音爲角，在聲爲呼。火，在藏爲心，在音爲徵，在聲爲笑。土，在藏爲脾，在音爲宮，在聲爲歌。金，在藏爲肺，在音爲商，在聲爲哭。水，在藏爲腎，在音爲羽，在聲爲呻。』彼五音，卽此經五聲也。彼五聲，《宣明五氣論》又謂之五氣，與此經五聲不同。云『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也』者，賈疏云：『此據五方，東方木色青，南方火色赤，中央土色黃，西方金色白，北方水色黑。病者面色似之。』詒讓案：《素問·五藏生成篇》云：『五藏之氣色，見青如草茲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炲者死，赤如衄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雞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鳥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又《靈樞經·五色篇》云：『以五色命藏，青爲肝，赤爲心，白爲肺，黃爲脾，黑爲腎。』此並治疾察五色之法。云『察其盈虛休王，吉凶可知』者，賈疏云：『假令冬時面色黑，其氣寒，聲應羽，此是盈而王，吉可知。若冬時其色黃，其氣熱，聲應宮，此得中央土來剋己，此是虛而休，凶可知。若得東方青色等，則子來助己，亦吉。』云『審用此者莫若扁鵲、倉公』者，《釋文》云：『扁，本亦作鶣。』又引《漢書音義》云：『扁鵲，魏桓侯時醫人。』案：鶣俗字，古書『扁鵲』，字並作扁。《史記·扁鵲倉公傳》云：『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又云：『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本傳載二人以氣色等眡死生之事甚衆，故鄭謂其審用此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兩參之者，以觀其死生之驗。竅之變，謂開閉非常。陽竅七，陰竅二。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正藏五，又有胃，旁胱、大腸、小腸。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能專是者，其唯秦和乎！岐伯、榆柎則兼彼數術者。**疏**注云『兩參之者，以觀其死生之驗』者，此冢上文爲義。《廣雅·釋言》云：『參，三也。』《周書·常訓篇》云：『疑意以兩，平兩以參。』賈疏云：『上經觀其氣色，此經驗其脈候，故以參兩言之。言兩者，謂九竅，與所眡爲兩，兩與九藏爲參。』云『竅之變謂開閉非常』者，《說文·穴部》云：『竅，空也。』九竅開閉有常，若失其常，則爲疾病，故曰非常。云『陽竅七，陰竅二』者，《素問·陰陽象大論》云：『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王注云：『上竅，耳目鼻口。下竅，謂前陰後陰。』又《金匱眞言論》云：『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呂飛鵬云：『耳目鼻，竅各二，口竅一，陰竅二，是爲九竅。』云『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者，賈疏云：『謂九藏在內，其病難知。但診脈至與不至，卽知九藏之動，故云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也。』云『正

藏五』者，醫經所謂五神藏也。《素問・五藏別論》云：『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五行大義》云：『五藏者，肝心脾肺腎也。藏者，以其藏於形體之內，故稱爲藏。亦能藏受五氣，故名爲藏。』云『又有胃、旁胱、大腸、小腸』者，賈疏云：『此乃六府中取此四者，以益五藏爲九藏也。六府：胃、小腸、大腸、旁胱、膽、三焦。以其受盛，故謂之爲府。亦有藏稱，故入九藏之數。然六府取此四者，案：《黃帝八十一難經》，說胃爲水穀之府，小腸爲受盛之府，大腸爲行道之府，旁胱爲津液之府。天氣之所生，其氣象天，故寫而不實，實不滿。若然，此則正府也，故入九藏。其餘，膽者清淨之府，三焦爲孤府，非正府，故不入九藏也。』案：賈所引《難經》，見本經《第三十五難》及《素問・五藏別論篇》。舊注疏本，文多譌誤，今各據本書校正。鄭於五藏之外，又取六府之胃、膀胱、大腸、小腸，以足九藏之數，而舍膽與三焦不數。《國語・鄭語》云：『建九紀以立純德。』韋注云：『九紀，九藏也。正藏五，又有胃、膀胱、腸、膽也。』則並大小腸爲一而增膽，與鄭小異。又《素問・六節藏象論》、《三部九候論》，並云形藏四，神藏五，爲九藏。王注云：『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形分爲藏，故以名焉。神藏五者，一肝，二心，三脾，四肺，五腎也。神藏於內，故以名焉。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故此二別爾。』此說九藏，復與鄭、韋異。今案：《素問》說下部三候，肝腎脾胃；中部三候，肺胸中心；上部三候，頭角口齒耳目。爲三部九候，卽九藏，故王冰據以爲說。雖根據古醫家言，然此經九竅內，已有耳目口，則九藏不當數形藏。《素問・三部九候》，自是專家之學，與此經義不合。又《靈蘭祕典論》，別有十二藏之目，正藏五及胃、膀胱、大腸、小腸之外，以膽、膻中、三焦亦爲藏，足徵方術家展轉增加，本無定數矣。云『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者，賈疏云：『但醫者診脈，諸脈皆可據。若脈之大候，取其要者，在於陽明寸口二處而已。陽明者，在大拇指本骨之高處，與第二指閒。寸口者，大拇指本高骨後一寸是也。』兪正燮云：『陽明，人迎及衝陽也。』案：兪說是也。以《靈樞經・本輸經脈》兩篇攷之，人迎爲大腸手陽明脈，《經脈》云『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卽賈所說是也。衝陽爲胃足陽明脈，《本輸》云『在足跗上五寸陷者』是也。寸口則爲肺手大陰脈，亦名氣口。《素問・經脈別論》云：『肺朝百脈，氣口成寸，以決死生。』王注云：『三世脈法，皆以三寸爲寸關尺之分。』《說文・寸部》云：『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難經・第一難》亦云：『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寸口者，脈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今諦審注意，陽明者通晐人迎與衝陽而言，寸口者通晐寸關尺而言。《內經》說脈，有尺寸而無關。蓋魚際至關，關至尺，各得一寸，故對關尺言之，寸口雖專屬寸，而對陽明言之，則三部通得謂之寸口也。張機《傷寒論敍》云：『觀今之醫，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趺陽卽衝陽。張氏論候脈，亦於寸尺外，特舉人迎趺陽，與鄭以陽明寸口並舉，其意正同。賈釋陽明，舉人迎而遺衝陽，非鄭恉也。云『能專是者，其唯秦和乎』者，《左昭元年傳》，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卽其人也。云『岐伯榆柎則兼彼數術者』者，《釋文》云：『榆，本亦作兪。岐伯、榆柎，皆黃帝時醫人。』案：今醫家書《素問》及《靈樞經》，皆述黃帝與岐伯問答語。《史記・司馬相如傳》集解引《漢書音義》云：『岐伯，黃帝大醫。』榆柎，《鶡冠子・世賢篇》、《淮南子・人間訓》並作『兪跗』。《史記・扁鵲傳》：『虢中庶子曰：臣聞上古之時，醫有兪跗，治病不以湯液醴灑，鑱石撟引，案扤毒熨，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湔浣腸胃，漱滌五藏，練精易形。』張氏《正義》引應劭云：『黃帝時醫也。』《漢書・藝文志・方技家論》云『大古有岐伯、兪拊。』又經方有《泰始黃帝扁鵲兪拊方》二十三卷。案：《釋文》『或本作兪』，與《史記》、《漢志》諸書合。賈疏云：『上神農、子儀、扁鵲、倉公、秦和等各專一能，此二人兼上數術耳。』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於醫師。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所以，謂治之不愈之狀也。醫師得以制其祿，且爲後治之戒。疏『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於醫師』者，書其事以備稽攷，亦疾醫之官計也。注云『少者曰死，老者曰終』者，《說文・外部》云：『外，漸也。人所離也。』《釋名・釋喪制》云：『老死曰壽終。壽，久也。終，盡也。生已久遠氣終盡也。』《檀弓》『子張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鄭彼注云：『死之言漸也。事卒爲終，消盡爲漸。』案：此注以死終爲少老之異，與《檀弓》義異，鄭隨文解之。云『所以，謂治之不愈之狀也』者，《漢書・劉向傳》顏注云：『以，由也。』謂病治之不愈所由情狀。云『醫師得以制其祿』者，賈疏云：『則上「十全爲上」已下是也。』詒讓案：此本上《醫師》爲說，則當云『制其食』，鄭合祿食爲一，未析。詳前疏。云『且爲後治之戒』者，疾病不愈，或由醫不應法，故書其不愈之狀，爲後

之治此病者之戒，使勿復踵其失也。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腫瘍，癰而上生創者。潰瘍，癰而含膿血者。金瘍，刃創也。折瘍，跛跌者。祝當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刮，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其惡肉。疏『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者，《釋文》云：『折，劉本作斲。』臧琳云：『《說文・斤部》：「斲，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折，篆文斲，从手。」然則今用折字者，從小篆也。劉昌宗作斲，爲古文，當從之。』賈疏云：『注藥於瘡，乃後刮殺。而言齊者，亦有齊量之宜也。』詒讓案：《漢書・郊祀志》顏注云：『齊，藥之分齊也。』惠士奇云：『劀以砭，殺以藥，是爲齊。』注云『腫瘍，癰而上生創者』者，《說文・肉部》云：『腫，癰也。』又《疒部》云：『癰，腫也。』癰即癰之隸變。《釋名・釋疾病》云：『腫，鍾也，寒熱氣所鍾聚也。癰，壅也，氣壅否結裹而潰也。』《論衡・狀留篇》云：『肉暴長者曰腫。』此腫瘍亦謂癰創腫結，未成膿血者也。云『潰瘍，癰而含膿血者』者，《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分潰癰腫。』王注云：『潰，爛也。』《說文・貝部》云：『賨，爛也。』賨正字，潰借字。此潰瘍謂癰已成膿血潰破者也。云『金瘍，刃創也』者，《淮南子・說山訓》高注云：『金，刀劍之屬。』《說文・刃部》云：『刅，傷也。或作劒。』創即劒之俗。《釋名・釋疾病》云：『創，戕也，戕毀體使傷也。』此金瘍即謂金刃之傷也。《左傳・成十六年》孔疏引服虔云：『金創爲夷。』云『折瘍，跛跌者』者，《後漢書・方術傳》李注云：『跛，屈損也。』《方言》云：『跌，蹷也。』跛跌謂手足宛屈及蹷仆，因而折損支體，故謂之折瘍。《月令》云：『孟秋，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彼創即此金瘍，折即此折瘍也。云『祝當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者，祝注一聲之轉。《釋名・釋疾病》云：『注病，一人死，一人復得，氣相灌注也。』《諸病源候總論》云：『注病，注者住也，言其連滯停住，死又注易旁人也。』段玉裁云：『此易其字而釋其音，又釋其義也。』云『注謂附著藥』者，惠士奇云：『古人假借，多取音同。《函人》甲屬，《匠人》水屬，注皆云屬讀如注。音同，古文通。《左傳》「鞅韋之跗注」，賈、服皆云注，屬也。』案：惠說是也。《士冠禮》鄭注云：『屬猶著也。』注、屬、著，音義並相近。附著藥，蓋猶今治創瘍者之傅藥。《玉燭寶典》引崔寔《四民月令》云『正月上除，合注藥』是也。《墨子・非攻中篇》云：『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墨子》之祝藥以食，與此經祝藥義不相應也。云『刮，刮去膿血』者，《說文・刀部》云：『劀，刮去惡創肉也。』引《周禮》曰『劀殺之齊』。又『刮，掊把也。』刮即刮之隸變。阮元云：『《說文》劀刮異義，鄭君謂爲一字。』詒讓案：鄭蓋謂劀刮古今字，故經作劀，注並作刮，亦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也。下注直云『刮殺』可證。《釋文》出『刮去』二字，似陸本注上刮字作劀，則是以刮釋劀，殆非鄭本之舊。俗注疏本同，非也。惠士奇云：『《大玄・達》之次七曰：「達於砭劑，前亡後賴。」測曰：達於砭劑，終以不廢也。」劀殺猶砭劑。《內經》癰瘍宜砭石，古者以石爲鍼，謂之砭。』云『殺謂以藥食其惡肉』者，《左傳・僖十五年》杜注云：『食，消也。』謂傅藥於創，消其腐惡之肉。惠士奇云：『《大玄・從》之次七曰：「拂其惡，從其淑，雄黃食肉。測曰：拂惡從淑，救凶也。」注藥以食其肉，惡去而善生。』凡療瘍，以五毒攻之，止病曰療。攻，治也。五毒，五藥之有毒者。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埜，置石膽、丹沙、雄黃、礬石、慈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著，以雞羽掃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疏『凡療瘍，以五毒攻之』者，以下通論治瘍之術，並瘍醫之官法也。以五毒攻之，謂腫瘍潰瘍也。金瘍折瘍則不用此法。注云『止病曰療』者，《說文・疒部》云：『療，治也。重文瘭，或从尞。』《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療，治病也。』云『攻，治也』者，《小爾雅・廣詁》文。《龜人》、《考工記》總敘注並同。云『五毒，五藥之有毒者』者，即下石膽等五者是也。云『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埜，置石膽、丹沙、雄黃、礬石、慈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著，以雞羽掃取之』者，鄭據漢時瘍醫有此注藥，即古五毒之遺法也。《釋文》云：『埜，本又作鋟。』案：《內則》『敦牟』鄭注云：『牟讀曰埜也。敦埜，黍稷器也。』孔疏引《隱義》云：『埜，土釜。』《說文・金部》云：『鋟，鍑屬也。』又《虍部》云：『虢，土鋟也。』埜、鋟、牟，並鋟之借字。黃埜，蓋即燒黃土爲鋟。《抱朴子・神仙金汋經》說作丹藥，盛用黃土甌。注云：『意是土釜也。出在廣州及長沙、豫章、臨川、鄱陽者，皆可用之。又此諸郡，皆作黃土埜，亦可用之。』依其說，則黃土埜又與土釜不同。賈疏謂唐時合和丹藥者，皆用黃瓦甑爲之，亦名黃埜。《大觀本草》引蘇頌《圖經》，謂黃埜若市中所貨，有蓋瓦合。諸說差異，未知其審也。丹沙，宋本、注疏本作丹砂，砂即沙之俗。《神農本草經》云：『石膽，主金瘡諸邪毒氣。丹砂，主身體五藏百病。雄黃，主鼠瘻、

惡瘡、疽痔、死肌，殺百蟲毒。礜石，主鼠瘻蝕瘡。慈石，主周痹風溼。』又《名醫別錄》說石膽、雄黃、礜石並有毒，丹砂、慈石並無毒。蓋五石之藥，咸氣性酷烈，故謂之五毒，不必皆有毒也。云『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者，明此藥可食惡肉也。《大觀本草》引蘇頌云：『直史館楊嵎，瘍生於頰，依鄭注合燒藥成，注之創中，少頃，朽骨連兩牙潰出，遂愈。』案：蘇頌所記，足證此注肉破骨出之義。**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乃養之也。五氣當爲『五穀』，字之誤也。節，節成其藥之力。**疏**『以五氣養之』者，以下三法並四瘍所通用也，與《疾醫》云『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略同。蓋治瘍之異於治疾者，惟祝藥及刮殺之齊耳；其養治之法則不異也。注云『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乃養之也』者，賈疏述注，『攻』下有『之』字，疑今本誤挩。刮殺者，去其惡肉；養之者，長其新肉也。此以五藥療之，亦長新肉之事。療瘍之五藥，即《疾醫》之五藥，非上文攻瘍之五毒也。賈疏謂此文重言五藥者，爲下五味節成此藥，故須更言五藥，則似攻療爲一事，失之。云『五氣當爲五穀，字之誤也』者，據《疾醫》校也。惠棟云：『《說文》「饋客芻米曰氣。」氣本餼字。經傳無五氣之文。《內經・藏氣法時論》云：「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菜爲充。」故鄭據此五氣當爲五穀。』案：惠說足申鄭讀。惠士奇、呂飛鵬並據《素問・六節藏象論》云『天食人以五氣』，謂五氣即五行之氣，不必改爲五穀。亦足備一義。云『節，節成其藥之力』者，鄭意蓋謂既服藥之後，更以五味節成其藥之力，則五味亦即《疾醫》注所云醯酒飴蜜薑鹽之屬，非謂五味之藥。賈謂即下文以酸養骨之類，失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脉，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以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脉。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滑，滑石也。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疏**『凡藥以酸養骨』者，此通論五味六和之藥。養病所宜也。云『以滑養竅』者，吳廷華云：『醫以五行爲宗，滑又以通五行之氣。凡食醫疾醫皆然，此總發之。』案：吳說是也。此以五味增滑爲六，與上五味不相冢。賈疏謂『上云以五味節之，即此五味，欲見五味節成五藥，故藥味合言。』非經義。注云『以類相養也』者，賈疏云：『謂若酸與骨、辛與筋之類是也。』云『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者，《白虎通義・五行篇》云：『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淮南子・時則訓》『其味酸』，高注云：『酸之言鑽也，萬物鑽地而生。』《管子・四時篇》云『風生木爲骨。』尹注云：『骨亦木之類也。』賈疏云：『酸木味之等，並依《洪範》及《月令》爲說也。木立地中似骨者，謂似人之骨立肉中者，故以酸養之』。云『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者，《白虎通義・五行篇》云：『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說文・辛部》云：『辛，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賈疏云：『人之筋亦纏合諸骨，故云似筋而以辛養之也。』云『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脉』者，《說文厎部》云：『⿰血血，血理分衺行體中者。重文脈，⿰血血或从肉。』脉即脈之俗。《白虎通義・五行篇》云：『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水主鹹。』《管子・水地篇》云：『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尹注云：『分流地上若脈也。』云『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者，《白虎通義・五行篇》云：『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素問・五運行大論》云：『火生苦。』云『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者，《白虎通義・五行篇》云：『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王注云：『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生也。』《春秋繇露・循天之道篇》云：『甘者，中央之味也。』又《五行之義篇》云：『甘者，五味之本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味者，甘立而五味亭矣。』《五行大義》引《元命苞》云：『甘者，食常言安其味也。甘味爲五味之主，猶土之和成於四行也。』賈疏云：『金木水火，非土不載，故云含載四者，似人之肉，亦含載筋骨氣脈，故以甘養之也。』案：此經辨諸味所養，與古醫家言不相應，未審其義。鄭、賈以象類釋之，亦無當瘵疾之用，殆非其本恉。今以古醫經校之，當是此經文有譌互。蓋以酸養骨，骨當作氣；以苦養氣，氣又當作骨。馬總《意林》引《公孫尼子》云：『多食甘者，有益於肉，而骨不利。多食苦者，有益於骨，而筋不利。多食辛者，有益於筋，而氣不利。』彼言甘益肉，辛益筋，與此以甘養肉，以辛養筋正同。而言苦有益於骨，足證以苦養氣，當作以苦養骨。苦既以養骨，則酸當以養氣又可知矣。《素問・六節藏象論》云：『肺者氣之本。』《宣明五氣論》云：『心主脈，肝主筋，脾主肉，腎主骨。』《藏氣法時篇》云：『肝用辛補之，酸寫之；心用鹹補之，甘寫之；脾用甘補之，苦寫之；肺用酸補之，辛寫

之；腎用苦補之，鹹寫之。』蓋此經凡言養者，皆謂補其本。《素問》以酸補肺，卽此以酸養氣也；以辛補肝，卽此以辛養筋也；以鹹補心，卽此以鹹養脈也；以苦補腎，卽此以苦養骨也。《內經》諸文，皆此經之塙詁。自漢以後，經文氣骨二字互易，鄭、賈皆緣誤爲釋，遂不可通。要之醫療之術，古今不易，不可誣也。至《素問·宣明五氣論》，說五味所禁，又云：『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五藏生成篇》說略同。彼云五味所走，與此經所養義亦相合。而以所走之味多食爲禁者，蓋節其太過，卽《藏氣法時篇》補寫異用之義，與此經文異而理實通也。云『滑，滑石也』者，《神農本草經》云：『滑石味甘寒，主身熱洩澼，女子乳難癰閉，利小便，蕩胃中積聚寒熱，益精氣，久服輕身、耐飢、長年。』賈疏云：『以五味酸苦辛鹹甘，養骨筋氣脈與肉，相配訖，前《食醫》云「調以滑甘」。平常服食，五味之外有滑，彼滑用堇荁枌榆。今此養病，五味之外亦宜有滑，但於藥分之中愼滑，則不得如平常用堇荁等，故以滑石解之。』云『凡諸滑物，通利往來，似竅』者，《本草·名醫別錄》云：『滑石通九竅六腑津液，去留結，令人利中。』是通利往來之藥，故可以養竅。然鄭云諸滑物，似通苹菜之滑而言，以其品類衆多而性味大同，義得兼含也。凡有瘍者，受其藥焉。**疏**『凡有瘍者，受其藥焉』者，賈疏云：『卽上五藥是也。凡國中有瘍，不須身來者，並於瘍醫取藥焉。』案：此藥亦當兼祝藥及刮殺之藥等言之，賈說未晐。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畜獸之疾病及瘍療同醫。**疏**注云『畜獸之疾病及瘍療同醫』者，賈疏云：『以上之人疾與瘍別醫，今此畜病之與瘍同在一醫者，重人賤畜，故略同在一醫也。此醫唯療家畜，不療野獸。但畜獸義通，今以畜解獸，故畜獸連言之也。』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療畜獸必灌行之者，爲其病狀難知，灌以緩之，且強其氣也。節，趨聚之節也。氣謂脉氣，旣行之，乃以脉視之，以知所病。**疏**注云『療畜獸必灌行之者，爲其病狀難知，灌以緩之，且強其氣也』者，《投壺》注云：『灌猶飲也。』謂先灌藥以緩其病，使不至增劇，可以徐察其狀也。賈疏云：『爲其病狀難知，故先灌而和緩之；以其瘦弱，且強其氣力也。』吳廷華云：『灌藥必須行之，卽所謂行藥也。又恐其弱，故又緩以強之。蓋行則氣動，病之所發，惟動乃見，故得觀而養之。』云『節，趨聚之節也』者，《釋文》云：『聚，本亦作驟。』案：聚卽驟之省。《大司馬》云：『車驟徒趨。』《說文·馬部》云：『驟，馬疾步也。』趨驟之節謂或緩或急，依節更迭行之，以動其氣也。云『氣謂脉氣者，謂血脉之氣發於外』者，《左僖十五年傳》，慶鄭說小駟云：『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脉憤興，外彊中乾。』所謂脉氣也。云『旣行之，乃以脉視之，以知所病』者，謂旣適其趨聚之節，而脉氣外發，參諗之，乃知其病之所在也。凡療獸瘍，灌而劑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亦先攻之而後養之。**疏**『然後藥之，養之，食之』者，藥之卽以瘍醫之祝藥附著之也。注云『亦先攻之而後養之』者，賈疏云：『亦上瘍醫以五穀養之養。彼注先刮殺盡乃養之，此亦然。』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疏**『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者，謂醫師使獸醫療之也。云『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者，獸醫之官計也。賈疏云：『上《醫師》云十全爲上者，唯據疾醫與瘍醫，不據獸醫，故此云計其數而進退之。進退亦謂據功過進退其祿也。』詒讓案：此進退卽據醫師進退獸醫下士四人而言，猶司士、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也。獸醫之下，亦當有散醫，無員數，則亦當稽其事，而以醫師五等制食之法，進退其食。此經止言進退醫官而不及制散醫之食；《醫師》則唯言制散醫之食而不及進退醫官之事，皆互文以見義。

《禮記·月令》（孫希旦集解） 是月也，天子始裘。鄭氏曰：九月授衣，至此可以加裘。愚謂四時之服不同，而獨言『裘』『葛』者，以其爲寒暑之大別也。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釋文》：上，時掌反，又如字。○《呂氏春秋》無『塞』字。孔氏曰：以《易》卦爻象言之，則七月三陽在上，爲天氣上騰；三陰在下，爲地氣下降。以氣應言之，則從五月地氣上騰，至十月，地氣六陰俱升，天氣六陽並謝，天體在上，陽歸於虛無，故云『上騰』；地氣六陰用事，地體在下，陰下連於地，故云『地氣下降』。《易》含萬物，言非一端，各取其義，不相妨也。愚謂命有司以此者，欲使之順天地而行閉藏之令，下文三節所言皆是也。○閉塞成冬，乃言天地之氣。鄭氏以『閉門戶、塞窻牖』言，非是。

又《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徐氏師曾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此天地之實理，而爲生人之本也。理一而已，動而爲陽，

陽變交陰，靜而生陰，陰合交陽，此實理之流行，而爲生人之機也。由是二氣凝聚，陰靈爲鬼，聚而成魄，陽靈爲神，聚而成魂，此實理之凝成，而人於是乎生矣。形生而四肢、百骸無有偏塞，五行之質之秀也，神發而聰明睿知無有駁雜，五行之氣之秀也，此實理之全具，而人之所以靈於物也。愚謂天地之德以理言，陰陽、鬼神、五行以氣言。人兼此而生，周子所謂『太極之眞，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也。魂者神之盛，魄者鬼之盛。陰陽之交，指其氣之初出於天地者而言；鬼神之會，指其氣之已具於人身者而言。天地之生人物，皆予之理以成性，皆賦之氣以成形。然以理而言，則其所得於天者，人與物未嘗有異；以氣而言，則惟人獨得其秀，此其所以爲萬物之靈而能全其性也。○自此以下至『故人情不失』，明人情之本於天道，而本天道者之所以治人情也。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釋文》：播於五行四時，本亦作『播五行於四時』。秉，持也。竅，孔也。垂者，在上而照臨乎下也。竅者，在下而通氣乎上也。播，分散也。播五行於四時者，春爲木，夏爲火，秋爲金，冬爲水，而土則寄王於四季也。三五而盈，自朔以至望也。三五而闕，自望以至晦也。四時分而爲十二月，而月弦、望、晦、朔於其中。五行之氣和，則四時之序順，而月之弦、望、晦、朔無不如期而生矣。李氏光地曰：日星從天而屬陽，四時，日星之所經也。山川從地而屬陰，五行，山川之所主也。然五行之氣，實上播乎四時之間，如雷電、風霆、雲雨、霜露之感遇聚散，無非山川所鬱；五行之精，地所載之神氣，然皆應天之時，與之同流。故天雖有春夏秋冬之四時，而所以生化萬物者，亦不離乎風雨霜露而已。夫五行播於四時，是天地陰陽之和合也。和合，故月生焉。陰精陽氣，會於太虛而成象，生之謂也。古今說者，皆謂月在天、日、星之下，而居地之上，其去地最近。是月在天地之中，而所以調和斟酌乎陰陽者，故曰『月以爲量』也。其盈也三五，以受陽之施；其闕也三五，以毓陰之孕。故月雖懸象於天，而實地類。故既經緯日星，以佐四時寒暑之令，而又專司山川風雨，胎育羣英也。

又《禮記・樂記》（孫希旦集解）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釋文》：分，扶問反。孔氏曰：姦聲感動於人，而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淫樂遂興，紂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動於人，而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和樂遂興，若周室太平，頌聲作也。聲感人，是倡也。氣應之，是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則惡和，是倡和有應。回，謂乖違。邪，謂邪辟。乖違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限，善歸善分，惡歸惡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感動也。愚謂姦聲、正聲，皆謂人聲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釋文》：其行，下孟反。辟，匹亦反。知音智。○《石經》淫樂作『淫聲』。惰懼其流也，反之，則所發者不過其節而其志和矣。行懼其失也，比擬善惡之類，去其惡而從其善，則其行成矣。此二者，正心修身之事也。姦聲、亂色不留聰明，防其接於外者也。淫樂、慝禮不接心術，謹其存於中者也。惰慢之氣自內出，邪辟之氣自外入，而皆不設於身體，則內外皆得其養矣。君子之反情、比類如此，故能使小大之體莫不順而不逆，正而不邪，而所行皆合於義也。此言聖人作樂之本也。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釋文》：著，張慮反。發以聲音，謂升歌也。《仲尼燕居》云『升歌《清廟》，發德也』，是也。文以琴瑟，謂以琴瑟合於歌詠而文飾之，堂上之樂也。干戚武舞，故言『動』；羽旄文舞，故言『飾』。從，隨也。簫管輕，故言『從』。此皆堂下之樂也。聖人之至德著於外而有光輝，樂以象之，而至德之光奮矣。四氣之和，四時之和氣也，樂以合之，而四氣之和動矣。親疏、貴賤，男女、長幼之理，皆形見於樂，而萬物之理著矣。【略】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倫，類也。樂行倫清，言樂達於天下，而倫類清美也。耳目聰明，血氣和平，就一身而言之也。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合一世而言之也。

又《禮記・鄉飲酒》（孫希旦集解）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僕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釋文》：

凝，魚矜反。賓席於牖間，其位在西北；介席於西階上，其位在西南；主人席於阼階上，其位在東南；僎席於賓東，其位在東北。賢能之士，方進身之始，則貴於難進易退，而有介然不苟之意，故其接人也主於義，主於義則其進也必正矣。主人興賢能而獻之君，則貴於愛賢下士，而有藹然相親之情，故其接人也主於仁，主於仁則其好賢也有誠，而其德厚矣。介者賓之次，故坐於西南以輔賓。鄉飲酒之禮，就先生而謀賓、介，則僎乃贊成主人之禮者，故坐於東北以輔主人。『仁義相接』以下，又兼習射尚齒之禮而言之。蓋賓以不苟進爲義，主人以好賢爲仁，仁義相接者，賓賢能之義也。賓主相與有事，以習禮樂者，習射之義也。六十者三豆，以至九十者六豆，俎、豆有數，以明齒讓者，尚齒之義也。明乎三者之義，則謂之聖，言其有通明之識也。通明之識立，而以敬心奉而行之，則謂之禮。體猶成也，立也。禮行於賓賢，則以體仁義；行於習射，則以體禮樂；行於尚齒，則以體長幼。獨言『體長幼』者，舉其一，餘從可知也。得於身，言身實有此德也。古之學術道者，非徒明乎其義，必將得之於身，故聖王務於行此三者之禮，欲天下之勉於德也。

《春秋左傳・莊公十年》（劉文淇疏證） 戰於長勺。公將鼓之。劇曰，未可。齊人三鼓。劇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劇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疏證**《管子》兵法，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則三鼓之辭。下云，再衰，三竭也。《說文》，馳，大驅也。轍，車迹也。杜注，視車迹也。《文選・七命》注引作轍，車迹也。是杜用《說文》。輿人，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式崇。鄭注，兵車之隧，四尺四寸；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式猶軾也。本疏云，謂當車輿之內，去前軫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下去車板三尺三寸，橫施一木，名之曰軾。得使人立於其後，時依倚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疏證**《晉書・文帝紀》，文欽舉兵作亂，帝親征之。欽子鴦年十八，勇冠三軍。謂欽曰，及其未定，請登城鼓譟擊之，可破也。既謀而行，三譟而欽不能應。鴦退相與引而東。帝謂諸將曰，欽走矣。命發銳軍以追之。諸將皆曰，欽舊將，鴦少而銳。引軍而入，未有失利，必不走也。帝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三鼓欽不應，不走何待。正用劇語料敵也。彼竭我盈，故克之。**疏證**沈欽韓云，《孫子・軍爭篇》，三軍可奪氣。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孫子之言所本也。文淇案：《宋書・張興世傳》，劉胡自領水步二十六軍，平旦來攻。將士欲迎擊之。興世禁曰，賊來尚遠，而氣盛。矢驟，驟既力盡。盛亦易衰。此曹劇所以破齊也。興世言氣盛易衰，猶劇論竭盈矣。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疏證**杜注，恐詐奔。《御覽》二百九十五引作恐詐而奔也。疑是舊注。《說文》，靡，披靡也。

《春秋左傳・昭公元年》（洪亮吉詁）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外傳》『和』作『緩』。曰，**詁**「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藝文志》引『樂』上有『作』字。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詁**《荀卿子》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楊倞曰：『《詩》謂樂章，所以節聲音，至乎中而止，不使流淫也。』於是有煩手淫聲，**詁**服虔謂：『鄭重其手而音淫過。』《公羊》疏。許慎《五經通義》云：『鄭重之音使人淫過。』《初學記》。慆堙心耳，《文選注》『堙』作『湮』。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詁**《說文》：『慆，說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詁**服虔云：『風，東方。雨，西方。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惟天陽不變，惟晦明所屬。』《詩》疏。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詁**賈逵以末疾爲首疾，謂首眩也。本疏。惠棟曰：『《逸周書》曰「元首曰末」。《易》卦初爲本，上爲末，故上爲首爲角。杜據《素問》以四支爲四末，故謂末疾爲四支。然不及賈注之當。』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御，諸本作『禦』，從《釋文》改正。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詁**《說文》：『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淫溺之所生也，臬桀死之鬼亦爲蠱。』穀之飛亦爲蠱。**詁**《爾雅・釋器》『康謂之蠱』，郭璞曰：『米

皮。』簸之揚之，康秕在前，故云穀之飛。《外傳》：『蠱之噩，穀之飛實生之。』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

《孟子・公孫丑上》（焦循正義）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

注志，心所念慮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志帥氣而行之，度其可否也。**疏**『夫志』至『充也』。○《正義》曰：《毛詩序》云：『在心爲志。』《儀禮・聘禮記》注云：『志，猶念也。』《大射儀》注云：『志，意所擬度也。』故趙氏以『心所念慮』爲志，又云『度其可否』。《禮記・祭義》云：『氣也者，神之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夫舉天下萬物蚑蟜貞蟲蝡動跂作，皆知其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論矣。今人之所以眭然能視，瞀然能聽，形體能抗，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醜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論衡・無形篇》云：『形氣性，天也。生之舍，生之充，生之制，生即性也。性情神志，皆不離乎氣，以其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爲志以帥乎氣。萬物皆有喜憎利害，而不能別同異，明是非，則第爲物之性，而非人之性，僅爲氣而已。故喜憎、利害、視聽、屈伸，皆氣也。骨肉，則形體也。』趙氏言氣，專指喜怒，以上勿求於心，勿求於氣，作以怒言，故於此言之耳。人有志而物無志，故人物皆有是性，皆有是氣，而人能以志帥，則能度其可否，而性乃所以善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之帥」，云：「本亦作師。」按據《干祿字書》，唐人帥字多作「師」，乃俗字也。既又謁「師」。』**夫志至焉，氣次焉，注**志爲至要之本，氣爲其次。**疏**注『志爲』至『其次』。○《正義》曰：趙氏以至爲至極，次爲《說文》『不前』之義，謂次於志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此次字，如《毛詩》傳「主人入次」，《周禮》「宮正掌次」之次，言舍止也。』若然，則至爲來至之至，志之所至，氣即隨之而止，正與趙氏下注志嚮氣隨之意合。**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注**暴，亂也。言志所嚮，氣隨之，當正持其志，無亂其氣，安以喜怒加人也。**疏**注『暴亂』至『人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高誘注云：『暴，虐亂也。』《呂氏春秋・愼大篇》高誘注云：『持，守也。』持其志，即曾子之守義，異乎孟施舍之守氣矣。直，即正也。自反而縮，故爲正持其志。可喜則喜，可怒乃怒，即義也。即不安以喜怒加人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心爲氣之主，氣爲心之輔，志與氣不相離也。然而心之所至，氣即隨之。志與氣，又適相須也。故但持其志，力求之本心，以直自守，而氣之在體，則第不虐戾而使之充周已耳。是不求於心者，謂之不持志，無一而可。』

「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注丑問暴亂其氣云何。

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注**孟子言壹者，志氣閉而爲壹也。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蹶者相動。今夫行而蹶者，氣閉不能自持，故志氣顛倒。顛倒之間，無不動心而恐矣，則志氣之相動也。**疏**『志壹』至『其心』。○《正義》曰：趙氏讀壹爲噎。《說文》口部云：『噎，飯窒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塞喉曰壹。』《史記・賈誼傳》云：『子獨壹鬱其誰語。』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易》曰「天地壹壹」，虞翻以《否》之閉塞解絪縕，趙岐亦以閉塞釋志壹氣壹，其轉語爲抑鬱。』《淮南子・精神訓》云『形勞而不休則蹶』，高誘注云：『蹶，顛也。』《荀子・富國篇》注云：『蹶，顛倒也。』《國語・越語》云『蹶而趨之』，注云：『蹶，走也。』《呂氏春秋・愼小篇》云：『人之行不蹙於山，則蹶由於行。』《廣雅・釋詁》云：『趨，行也。』經云『蹶者趨者』，趙氏以行而蹶者解之，則蹶者趨，猶云蹶而趨矣。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故云相動。按：《說文・壹部》云：『壹，專壹也。』文公三年《左傳》云『與人之壹也』，注云：『壹無貳心。』持其志使專壹而不貳，是爲志壹。守其氣使專壹而不貳，是爲氣壹。黝之氣在『必勝』，舍之氣在『無懼』，是氣壹也。曾子『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是志壹也。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志一動氣，自然之理。且志亦不容不一者，不一則二三，安所持志？此所謂一，正志至之解。惟志一能動氣，故志帥而氣即止也。若氣一動志，則帥轉爲卒所動，反常之道，故須善養，使不一耳。』按毛氏此說，陳祖綬《近聖居燃犀解》已言之，云：『志至之志是至到之至，氣次之次是次舍之次，至如行，次如止。曰氣之帥，體之充，是帥其氣以充體者，志也。曰至曰次，言至其處，即次其處。丑問志氣既不相離，持志即是養氣，何必又無暴其氣。志本不動，不壹則渙散無其帥；氣本周流，不動則枯槁無其充。故志可壹而氣不可壹，氣可動而志不可動，如無

心而蹶，是所壹之氣也。而反動其心，非氣壹動志之明驗歟？此告子勿求氣可也。但既不得於心，則全不知持志之道耳。』按丑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孟子述告子之言，以明告子之不動心有可有不可也。志至氣次，所以申言可不可之故。志帥氣以充體，志至而氣即隨之而止，此勿求氣所以可，而勿求心所以不可也。求於心，即持其志也。『毋暴其氣』，似是又當求氣，故丑又問之，趙氏言丑問暴亂其氣云何是也。故孟子發明之，仍申明勿求於氣之可也。不得於心，有所逆於心也。斯時能持其志，則度其可否，而知其直不直，義不義，義則伸吾氣以往矣，不義則屈吾氣以退矣，此持志以帥氣之道也，志壹則動氣也。若不能持志，不度其可否，不問其直不直、義不義，而專以伸吾氣爲主，是氣壹也。此孟施舍守氣之道也，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彼不論直義，而徒暴其氣，固以此爲不動心，而不知氣壹心轉，不能不動，故云『氣壹則動志』也。因舉一行而顚蹶者以例之，行而顚蹶，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當其蹶也，心且因之動矣。則可知徒任氣者，不能不動其心，此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所以爲可也。然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雖不暴其氣，而亦不持其志。則是屏心與氣於空虛寂滅，雖直與義所在，而亦却而不前，視曾子自反而持守其志者殊矣。雖不求氣而不可不善養氣，求氣以爲養氣，是勦之養勇，舍之守氣，不如告子之勿求於氣也。不求氣而求心，以爲養氣，是曾子之自反，孟子之持志，乃爲善養氣也。施舍有氣無志，告子無志無氣，曾子、孟子以志帥氣，則有志有氣。施舍養氣而不善者也，告子不善養氣者也，以氣養氣，則不善養；以心志養氣，乃爲善養。所養者氣，所以善養者心，心之所以善養者，在直與義，此孟子所以爲善養浩然之氣也。此上但言告子之不動心，未明孟子之不動心，故下文丑又問孟子何以長於告子也。

《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夫山，士之聚也。藪，物之歸也。**解**物所生歸也。川，氣之導也。**解**導，達也。《易》曰，山川通氣。澤，水之鍾也。**解**鍾，聚也。**疏**夫山至之鍾。○《春秋繁露》云，積土成山，無損也。成其大，（無）虧也。小其上，泰其下。《周禮》鄭注，積石曰山。《水經注》引《春秋》說題辭，陰含陽，故石凝爲山。《詩》釋文引《韓詩章句》云，禽獸居之曰藪。《風俗通義》，藪之言，厚也。草木魚鼈所以厚養人君與百姓也。《爾雅・釋水》，濟闊，流川。過辨，回川。《說文》，川，貫穿通流水也。《釋名》，川，穿也。穿地而流也。《風俗通義》，水艸交厝多之爲澤。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解易》曰，山澤通氣。○《集解》崔憬曰，言山澤雖相懸遠，而氣交通。**夫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解**聚，聚物也。高，山陵也。下，藪澤也。**疏**爲川谷，以導其氣。**解**疏，通也。陂唐污庳，以鍾其美。**解**畜水曰陂。唐，隄也。美謂滋潤。是故聚不陁崩，而物有所歸。**解**大曰崩，小曰陁。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解**沈，伏也。滯，積也。越，遠也。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解**物有所歸，故生有財用。山陵不崩，故死有所葬。《齊語》曰，陵爲之終。然則無天昏札瘥之憂，而無饑寒乏匱之患。**解**短折曰夭，狂惑曰昏，疫死曰札。瘥，病也。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解**虞，度也。【略】其後伯禹，**疏**其後伯禹。○《史記・夏本紀》，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索隱》引世本云，鯀取有辛氏女，謂之女志，是生高密。宋衷云，高密，禹所封國。《正義》引《帝王紀》云，父鯀，妻修己。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胷折而生禹，名文命，字密。身九尺二寸長。揚雄《帝王本紀》云，禹本汶山郡廣柔縣人，生於石紐。念前之非度，**解**度，法也。釐改制量，**解**釐，理也。量，度也。象物天地，**解**取法天地之物象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比類百則，**解**類亦象也。儀之於民，**解**儀，準也。而度之於羣生。**解**度之謂不傷害也。共之從孫四岳佐之。**解**共，共工也。從孫，昆弟之孫也。四岳，官名，主四岳之祭，爲諸侯伯佐助也。言共工從孫爲四岳之官，掌帥諸侯助禹治水。**疏**解四岳至侯伯。○隱十一年《傳》孔疏引賈逵《國語注》，共，共工也。從孫，同姓末嗣之孫。四岳，官名大岳也。主四岳之祭。《五帝本紀》正義引《書》孔傳，四嶽即羲和四子也，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周禮疏序》引《尚書》鄭注，四岳主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於齊骸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案：共之從孫佐禹，則爲八伯中之一人。其所掌爲東爲西爲南爲朔，亦無文可知。高高下下，疏川導滯。**解**高高，封崇九山也。下下，陂障九澤也。疏川決江，疏河也。導滯，鑿龍門闢伊闕也。**疏**疏川導滯。○《文選・薦士表》呂向注，疏通，導引也。鍾水豐物，**解**鍾，聚也。畜水潦所以豐殖百物。封崇九山。**解**封，大也。崇，高也。除其壅塞之害，通其水泉使不墮壞，是謂封崇。凡此諸言九者，皆謂九州之中山川

藪澤。**疏**封崇九山。○《史記・夏本紀》索隱曰，汧壺口砥柱大行西傾熊耳嶓冢內方岐，是九山也。古分爲三條。故地理有北條之荊山。馬融以汧爲北條，西傾爲中條，嶓冢爲南條。鄭康成分四列，汧爲陰列，西傾次陰列。嶓冢爲陽列，岐山次陽列。淮南墬形訓，何謂九山。會稽泰山王屋首山太華岐山太行羊腸孟門。禹貢出於當日，史臣視諸傳記更可徵信也。**決汨九川，解**汨，通也。**陂鄣九澤，解**鄣，防也。**豐殖九藪，解**豐，茂也。殖，長也。**疏**豐殖九藪。○《呂氏春秋》及《淮南・墬形訓》，何謂九藪，呂，越之具區，楚之雲夢，秦之陽紆，晉之大陸，鄭之圃田，宋之孟諸，齊之海隅，趙之鉅鹿，燕之昭余。《爾雅》十藪，則有魯之大野，周之焦穫，而不列鉅鹿也。**汨越九原，解**越，揚也。**疏**汨越九原。○《爾雅・釋地》廣平曰原。《左傳》引李巡《爾雅注》，謂土地寬博而平正，名之曰原。《說文》，邍，廣平之野，人所登。《釋名》，原，元也。如元氣廣大也。《釋地》又云，可食者曰原。《左傳疏》引李巡《爾雅注》，可食，謂有井田也。**宅居九隩，解**隩，內也。九州之內，皆可宅居。**疏**宅居九隩。○《爾雅・釋水》，隩，隈也。《詩》釋文引孫炎《爾雅注》，水曲中也。《漢書・郊祀志》顏注，土之可居者曰隩。合通四海。**解**使之同軌。**疏**合通四海。○《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禮記疏》引李巡《爾雅注》，四海遠於四荒。《益稷》云，外薄四海。《禹貢》云，聲教訖於四海也。故天無伏陰，**解**伏陰，夏有霜雹。**疏**解，伏陰至霜雹。○《初學記》引七月韓詩說，冰者，窮谷陰氣所聚不洩，則結而爲伏陰。昭四年《傳》杜注，伏陰，謂夏寒。孔疏，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極陰之處，冰凍所聚。不取其冰，則氣畜不泄，結滯而爲伏陰。凡雨水，陽也。雪雹，陰也。雨水而伏陰薄之，則凝而爲雹。地無散陽。**解**散陽，冬梅李實。**疏**解，散陽至李實。○《漢書・五行志》，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實。劉向以爲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李梅當剝落，今反華實，近草妖也。一曰君紓緩甚，奧氣不臧，則華實復生。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華，棗實。案：散陽不專指此一事，宏嗣舉以見意也。水無沈氣，**解**沈，伏也。無伏積之氣。**疏**解，沈伏至之氣。○沈伏也者，古以投物水中爲沈，故沈有伏義。《周禮・春官》，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伏氣者，如俗以雞羽投井中，輒盤旋而不下，有伏氣逆衝而上也。《外臺秘要》云，井中有伏氣者，五六月人入之，輒暴卒。皆伏氣也。火無災煇。**解**煇，焱起貌。天曰災，人曰火。**疏**解，煇焱起貌。○《說文》，焱，火華也。《字林》，焱，火光也。《文選・思元賦》，焱回回其揚靈。神無閒行，**解**閒行，姦神淫厲之屬。**疏**解，閒行至之屬。○昭七年《傳》孔疏，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是也。人死，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之月令，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由此也。爲厲者，因害氣而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此言無閒行者，民神不相雜糅，無敢乘慘氣以興災也。**民無淫心。解**陰陽調，財用足，故無淫濫之心。時無逆數，**解**逆數，四時寒暑反逆。物害無生。**解**蝗螟之屬不害嘉穀。

又《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氣在口爲言，在目爲明。言以信名，**解**信，審也。名，號令也。**疏**言以信名。○《大戴禮・四代篇》，子曰，發志爲言。發言發定。名以出信，信載義而行之。《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馬融注，正百事之名也。襄二十七年《傳》，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定之。皆言審定其名也。明以時動，**解**視明，則動得其時也。名以成政，**解**名信所以成政。動以殖生。**解**殖，長也。動得其時，所以財長生也。政成生殖，樂之至也。若視聽不穌，而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穌。**解**不穌，無射大林也。若聽樂而震，視色而眩，則味入不精美。不精美則氣放佚，不行於身體也。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解**慝，惡也。此四者氣佚之所生也。狂悖眩惑，說子朝寵賓孟也。轉易過惡，嬖子配適將殺大臣也。出令不信，**解**有轉易也。刑政放紛，動不順時，民無據依，不知所力，各有離心。**解**不知所爲盡力也。上失其民，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何以能樂。三年之中，而有離民之器二焉。**解**二，謂作大錢鑄大鍾也。國其危哉。王弗聽，問之伶州鳩。**解**伶，司樂官。州鳩，名也。**疏**解，伶司至鳩名。○成九年《傳》疏，《詩・簡兮・序》云，衛之賢者仕於泠官。鄭箋，泠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後世名號樂官爲泠官。【略】節之鼓，**解**節其長短小大。而行之以遂八風。**解**遂，猶順也。《傳》曰，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正西曰兌爲金爲閶闔，西北曰乾爲石爲不周，正北曰坎爲革爲廣莫，東北曰艮爲匏爲融風，正東曰震爲竹爲明庶，東南曰巽爲木爲清明，正南曰離爲絲爲景風，西南曰坤爲瓦爲涼風。**疏**解，遂猶至涼風。○遂訓順

者，謂順其序也。《漢書・律曆志》，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孟康注，律得風氣而成聲，風和乃律調也。臣瓚注，風氣正，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不失其序是也。《史記・律書》，律曆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索隱》曰，八正謂八節之氣，以應八方之風。《律書》又言，閶闔風居西方。閶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導萬物闔黃泉也。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庶物盡出也。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淮南・天文訓》，何謂八風。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高注，艮卦之風，一名融，爲笙也。又言，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高注，震卦之風，爲管也。又言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高注，巽卦之風也，爲祝也。又言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高注，離卦之風也，爲絃也。又言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坤卦之風也，爲塤也。又言涼風至四十五日，閶闔風至。高注，兌卦之風也，爲鐘也。又言閶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高注，乾卦之風也，爲磬也。又言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高注，坎卦之風也，爲鼓也。是宏嗣兼用《史記》、《淮南》義也。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解**滯，積也。積陰而發，則夏有霜雹。散陽，陽不藏，冬無冰，李梅實之類。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蘇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解**罷，勞也。故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於正。**解**細，謂無射也。主，正也。言無射有大林，是作細而太過，其律妨於正聲。用物過度，妨於財。**解**過度，用金多也。正害財匱，妨於樂。**解**樂從穌。今正害財匱，故妨於樂。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穌也。**解**細，無射也。大，大林也。言大聲陵之，細聲抑而不聞。不容於耳，耳不能容別也。**疏**解，細無至容別。○《史記・律書》，無射管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準各計律倍半之法推之，無射鍾當長一尺一寸七分弱。林鍾管長五寸七分四。《樂律表微》曰，七分四當作十分四。準服虔說，則林鍾爲覆，當得一尺三寸五分。其大於無射者一尺八寸五分。故無射抑而不揚，林鍾陵而不讓也。聽聲越遠，非平也。**解**越，迂也。言無射之聲爲大林所陵，聽之細微迂遠，非平也。妨正匱財，聲不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解**宗官，宗伯樂官屬焉。夫有穌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解**樂以殖財也。於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解**中德，中庸之德舞也。中音，中和之音也。**疏**解，中德至之音。○《周官・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鄭注，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祇，敬。庸，有常也。《呂氏春秋・適音篇》，何謂適，衰音之適也。何謂衰，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衰也。衰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蓋先有樂德，而後有德舞與中音也。德音不愆，以合神人。**解**合神人，謂祭祀享宴也。神是以甯，民是以聽。**解**聽，從也。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解**逞，快也。聽之不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

道

《周易・復》（李道平纂疏） ䷗震下坤上。復，亨。何妥曰，復者歸本之名。羣陰剝陽至於幾盡，一陽來下，故稱反復。陽氣復反而得交通，故云復，亨也。**疏**上爲末初爲本，陽盡於上復歸於初，故云復者歸本之名。羣陰剝陽至於幾盡者，剝之上不食者也。一陽來下故稱反復者，復初之不遠者也。乾陽復反於坤初，陰陽交通故曰復，亨也。出入无疾，朋來无咎。虞翻曰，謂出震成乾，入巽成坤。坎爲疾，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出入无疾。兌爲朋，枉內稱來。五陰從初，初陽正，息而成兌，故朋來无咎矣。**疏**陽出復歷臨至泰，反觀成剝入坤，爲乾之消息六卦，故云出震成乾。陰入姤歷遯至否，反大壯成夬盈乾，爲坤之消息六卦，故云入巽成坤。凡得乾、坤之卦各八。震、巽、艮、兌之卦各二，不見坎、離。蓋日月成八卦之象，乾、坤合東納甲乙震、巽，合西納庚辛艮、兌，合南納丙丁坎、離，入中宮納戊己，其處空虛。離爲日光，震、巽、艮、兌皆可見離象。坎爲月精，晦朔之交滅於坤乙不可見，故云十二消息不見坎象。說卦，坎爲心病，故爲疾。不見坎象，故曰出入无疾。兌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故兌爲朋。卦例，凡在內者稱來。五陰皆從於初，初陽得正，息二成兌爲臨，息三互兌爲泰，息四互兌爲大壯，息五互兌爲夬，皆體兌爲朋，故曰朋來无咎矣。案：京房本朋作崩。剝上《易傳》曰，小人剝廬，厥妖山崩。復曰，崩來无咎。艮山爲崩，艮之一陽來於復初，故无咎。義亦可通。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案：《易軌》，一歲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坎、震、離、兌四方正卦，卦別六爻，爻主一氣，其餘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主一日，當周天之數。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以通閏餘者也。剝卦陽氣盡於九月之終，至十月末純坤用事，坤卦將盡則復，陽來隔坤之一卦，六爻爲六日，復來成震，一陽爻生爲七日，故言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是其義也。天道玄邈，理絕希慕，先儒已論，雖各指於日月。後學尋討，猶未測其端倪。今舉約文略陳梗概，以候來悊，如積薪者也。**疏**此主鄭氏，由剝至復六日七分，而小變其說也。《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鄭彼注云，卦氣，陽氣也。又曰，六日八十分之七。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爲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稽覽圖》引《是類謀》曰，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有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今《是類謀》無此文，蓋逸脫也。尋《易緯》之義，坎、離、震、兌各主一方，爻主一氣，二十四爻主二十四氣。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以八十分爲日法，五日分爲四百四分，四分日之一又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六日七分也。鄭注此經云，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也。愚案：《稽覽圖》所稱，蓋言中孚至復六日七分。鄭注此經則言由剝至復六日七分，李君之注從鄭氏剝、復之說也。易軌者，易策也。李君但言日主一爻，故以三百六十日當三百六十爻，而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以通閏餘，其言以爻值日之法，本於《稽覽》而不言中孚。其言由剝至復之義，本於鄭注，而不言六日七分。詳陳古法以著源流，而李注云云，大旨瞭如矣。悊，古文哲。《皋陶謨》，知人則哲。《漢書》引作悊，是也。《漢書・循(史)〔吏〕傳》，武帝用人辟如積薪，後來者居上。茲云以候來悊如積薪者，蓋謙辭也。**利有攸往。虞翻曰**，陽息臨成乾，小人道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矣。**疏**陽息二爲臨，至三成乾爲泰。小人道消君子道長。泰《彖傳》文，陰消陽長，往則成乾。故利有攸往矣。**彖曰，復，亨。虞翻曰**，陽息坤，與姤旁通，剛反交初，故亨。**疏**復自坤來，坤牝陽故云陽息坤。巽伏震下，故與姤旁通。剝上之剛，反交於坤初，乾、坤氣通故亨。**剛反動而以順行。虞翻曰**，剛從艮入坤，從反震，故曰反動也。坤順震行，故而以順行。陽不從上來反初，故不言剛自外來。是以明不遠之復，入坤出震義也。**疏**剛謂剝上九也。上九體艮，消艮入坤滅出復、震，故從反震。艮，震之反也。震，動也。故曰反動。坤爲順震爲行，故曰而以順行。彖傳多言適變，如否、泰往來都在本卦，故言來往。此卦陽從。剝來，出入純坤然後成復，故云陽不從上來，反初故不言剛自外來。從外來艮在上爻則遠，從坤出震在初爻則不遠，故云明不遠之復入坤出震之義也。此不從適變例，而以消息言也。**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侯果曰，陽上出，君子道長也。陰下入，小人道消也。動而以行，故出入无疾朋來无咎矣。**疏**陽在初，有上出之勢。故君子道長也。陽上出，則陰下入，故小人道消也。震動而以順行，故出入无疾朋來无咎矣。愚案：此解未應經義。出入謂入坤出震也，非陽出陰入之謂。**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虞翻曰，謂乾成坤反出於震，而來復陽爲道，故復其道。剛爲晝日，消乾六爻爲六日，剛來反初，故七日來復，天行也。侯果曰，五月天行至午，陽復而陰升也。十一月天行至子，陰復而陽升也。天地運往陰陽升復，凡歷七月，故曰七日來復。此天之運行也。《豳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一之日周之正月也，二之日周之二月也。則古人呼月爲日明矣。**疏**虞注，剝消乾成坤，故謂乾成坤，滅藏於坤，從下反出體震成復，故云反出於震。而來復，乾元爲道，故陽爲道。陽初出復故復其道。《繫上》曰，剛柔者，晝夜之道也，故剛爲晝，虞君《易例》日數並以爻數解之，剝消乾成坤，故云消乾六爻爲六日。剛從剝來反於坤初，故云剛來反初。以乾六爻至復初凡七爻，故曰七日來復。入坤出震皆乾之一陽，乾爲天震爲行，故曰天行也。侯注，五月天行至午爲姤，姤五陽而一陰，故云陽復而陰升也。十一月天行至子爲復，復五陰而一陽，故云陰復而陽升也。天地運往，陰陽升復，循環不已，陽生於子消於午，天之大數也。故凡歷七月，月亦稱日，故曰七日來復。消息十一卦皆有陽爻，坤无陽而乾伏其下，故云，此天之運行也。陰稱月陽稱日，《詩・豳風》，七月日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又曰，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毛傳》云，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日殷正月也，三之日夏正月也，四之日周四月也，此皆陽息之月，故謂之日。此古人呼月爲日之義也。**利有攸往，剛長也。**荀爽曰，利往居五，剛道浸長也。**疏**利往居五，謂陽息至五，得位得中，君子道長，故云剛道浸長也。

又《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一陰一陽之謂道。韓康伯曰，道者何，无之稱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无體，不可爲象，必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故至乎神无方而易无體，而道可見矣。故窮變以盡神，因神以明道。陰陽雖殊，無一以待之。在陰爲無陰，陰以之生，在陽爲無陽，陽以之成。故曰一陰一陽也。**疏**孔疏曰，云道者何，无之稱者，此韓氏自問其道而釋之也。道是虛无之稱，以虛无能開通於物，故稱之曰道。云无不通、无不由者，若處於有，有則爲物，礙難不可常通。道既虛无爲體，則不爲礙難，故无不通也。无不由者，言萬物皆因之而通，由之而有。云況之曰道者，比況道路以爲稱也。寂然无體不可爲象者，謂寂然幽靜而无體，不可以形象求，是不可爲象。至如天覆地載，日照月臨，冬寒夏暑，春生秋殺，萬物運動皆由道而然，豈見其所營知其所爲，是寂然爲體不可爲象也。云必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者，猶若風雨是有之所用。當用之時以物爲心。風雨既極之後，萬物賴此風雨而得生育，是生育之功由風雨无心而成，是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是神之發作動用以生萬物，其功成乃在於无形。應機變化雖有功用，本其用之所以，亦在於无也。故至乎神无方而《易》无體，自然无爲之道可顯見矣。當其有用之時，道未見也。云故窮變以盡神者，神則杳然不測，千變萬化，聖人則窮此千變萬化以盡神之妙理，故云窮變化以盡神。云因神以明道者，謂盡神之理唯在虛无，因此虛无之神以明道之所在，亦虛无，故云因神以明道也。陰陽雖殊无一以待之者，言陰之與陽雖有兩氣，恆用虛无之一以擬待之。言在陽之時亦以爲虛无无此陽也，在陰之時亦以爲虛无无此陰也。云在陰爲无陰陰以之生者，謂道雖在於陰而於陰言道，所生皆无陰也。雖无於陰，陰終由道而生，故言陰以生之也。在陽爲无陽，陽以之成者，謂道雖在陽，陽中必无道也，雖无於陽，陽必由道而成，故言陽以成之也。道雖无於陰陽，然亦不離於陰陽，陰陽雖由道成即陰陽亦非道，故曰一陰一陽也。愚案：《說卦》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乾彖傳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蓋一陰一陽相並俱生。陽稱變陰稱化，故乾道變化而陰陽之理已備。三極各正保合太和，道之所由立也。王、韓以虛无言道，失其旨矣。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虞翻曰，繼，統也。謂乾能統天生物，坤合乾性，養化成之，故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也。**疏**《孟子》，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乾彖傳曰，乃統天。《九家易注》云，乾之爲德乃統繼天。道是統，有繼義，故云繼，統也。一陰一陽皆統於《乾》元，即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是也。乾元善長，故曰善也。乾各正性命爲性，乾非坤化，性亦不成，故云坤令乾性，養化成之。人得乾善之統，資坤之化以成性，故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即《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是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侯果曰，仁者見道謂道有仁，知者見道謂道有知也。**疏**仁者偏於陽，見陽之息謂之仁。故仁者觀道謂道爲仁。知者偏於陰，見陰之藏謂之知，故知者觀道謂道爲知也。百姓日用而不知，侯果曰，用道以濟，然不知其力。**疏**百姓顓蒙，日用此道以濟，而不知道之功力也。故君子之道鮮矣。韓康伯曰，君子體道以爲用，仁知則滯於所見，百姓日用而不知，體斯道者不亦鮮矣乎。故常無欲以觀妙，可以語至而言極矣。**疏**君子超乎百姓而合仁知之全，故能體道以爲用。仁知雖賢猶有偏見，謂仁謂知不能偏曉，是滯於所見也。《詩・天保》曰，日用飲食民之質矣。《論語》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日用而不知也。仁知之偏過於道，百姓之不知不及乎道。故自君子而外，體斯道者鮮矣。鮮與鮮同。《說文》，鮮是少也。常無欲以觀妙，《老子・道經》文。言能寂然无欲以觀此道之妙，則可以語說其至理而言其極趣矣。顯諸仁藏諸用，王凱沖曰，萬物皆成，仁功著也。不見所爲，藏諸用也。**疏**仁育萬物，故萬物皆成，仁功著也。無爲而成，故不見所爲，藏諸用也。愚案：乾體仁爲仁。《傳》又曰，顯道神德行。神謂乾也，故曰顯諸仁。坤致役爲用。《說卦》曰，坤以藏之。故曰藏諸用。且陽息出震，乾元顯見於德爲仁，是顯其所藏之仁，萬物之出機也。陽消入巽，乾元退於坤，爲仁之用，是藏其所顯之用，萬物之入機也。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侯果曰，聖人成務不能無心，故有憂。神道鼓物寂然無情，故無憂也。**疏**《論語》，堯、舜其猶病諸。《孟子》，聖人之憂民如此。蓋聖人開物成務不能无心，有心則有迹，有迹故有憂也。若道則物物而不物於物者也，故天地以神道鼓物，寂然无情，无情則无累，无累故無憂也。案：萬物出乎震，震雷爲鼓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故曰鼓萬物。乾五爲聖人，五在坎中爲憂。下傳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乾元消息，保合太和，各正性命，故不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荀爽曰，盛德者，天。大業者，地也。**疏**盛德者天，謂乾爲德。乾易顯仁，故盛德。大業者地，謂坤爲業。

坤簡藏用，故大業也。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王凱沖曰，物無不備故曰富有，變化不息故曰日新。**疏**坤廣生爲富。一消一息萬彙豐殖，故物莫不備而曰富有也。乾五動之坤成離，離爲日。以乾變坤以坤化乾，故變化不息而曰日新也。生生之謂易，荀爽曰，陰陽相易，轉相生也。**疏**陽極生陰，陰極生陽，一消一息，轉易相生，故謂之易。京氏云，八卦相盪。陽入陰陰入陽，二氣交互不停，故曰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案：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才既備以成乾象也。**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老子・德經》文。三才，天、地、人也。乾象六畫，實兼三才，故云三才既備以成乾象也。蓋在天成象，八卦皆陽象也。自顯至藏，乾象可見，故以立三才之象矣。爻法之謂坤。案：爻謂效也，效乾三天之法而兩地，成坤之卦象也。**疏**下傳曰，爻也者，效此者也。故云爻猶效也。乾天三畫之卦，兼三才而兩之爲六爻。六陰數爲坤，故云效乾三天之法，而兩地成坤之卦象也。極數知來之謂占，孔穎達曰，謂窮極蓍策之數，逆知將來之事，占其吉凶也。**疏**蓍策極六畫之數，知來事之吉凶，故謂之占。通變之謂事。虞翻曰，事謂變通。趨時以盡利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也。**疏**下傳曰，變通者，趨時者也。變通趨時，民不失利，故謂之事業。

又《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侯果曰，居則觀象，動則玩占，故不可遠也。**疏**書，謂文王所書六爻之辭。遠，馬王肅韓，袁萬反。謂遠之也。如《論語》敬鬼神而遠之之遠也。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翫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翫其占，故不可遠也。爲道也屢遷。虞翻曰，遷，徙也。日月周流，上下無常，故屢遷也。**疏**遷，徙。《釋詁》文。日月謂坎、離爲乾、坤二用。日月周流六位，如出震見兌盈，乾退巽消，艮滅坤之類，故屢遷也。變動不居，周流六虛。虞翻曰，變，易。動，行。六虛，六位也。日月周流，終則復始，故周流六虛，謂甲子之旬辰巳虛。坎戊爲月，離己爲日。入在中宮，其處空虛。故稱六虛。五甲如次者也。**疏**夏官司權，四時變國火。鄭注，變猶易也。震，動也。震爲足爲行，故云動行六虛，謂六爻之位也。《參同契》曰，日合五行精，月受六律紀。五六三十度，度竟復更始。故云日月周流，終則復始。六位謂之六虛者，六甲孤虛法也。天有六甲地有五子，日辰不全，故有孤虛。裴駰云，甲子旬中无戌亥，戌亥爲孤，辰巳爲虛。坎納戊離納己。《參同契》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易》謂坎、離、坎、離者，乾、坤二用。二用无爻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既不定，上下亦无常。幽潛淪匿，變化於中。包囊萬物，爲道紀綱。以无制有，器用者空。故推消息，坎、離滅亡。又云，坎戊月精，離己日光。日月爲易，剛柔相當。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黑白，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故云人在中宮，其處空虛，故稱六虛也。五甲如次者，謂甲戌旬中无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无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无辰巳，辰巳爲孤，戌亥爲虛。甲辰旬中无寅卯，寅卯爲孤，申酉爲虛。甲寅旬中无子丑，子丑爲孤，午未爲虛。故云五甲如次者也。上下无常，剛柔相易。虞翻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在天稱上，入地爲下，故上下无常也。**疏**日月出入以成晝夜，故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在天稱上在地稱下，指日月也。謂《易》爻相易位，法日月之晝夜。乾三畫法天，坤三畫法地。六爻之變，剛動柔應，柔動剛應。常二五初四三上上下相易，如日月之晝夜互在天，故曰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也。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虞翻曰，典要，道也。上下无常，故不可爲典要。適乾爲晝，適坤爲夜。侯果曰，謂六爻剛柔祖易，遠近恆唯變所適，非有典要。**疏**虞注，《釋言》，典，經也。《舜典》，愼徽五典。《孔傳》，五典，五常之教。即下傳既有典常是也。《孝經》曰，先王有至德要道，故云典要，道也。六爻之變，上下无常，故不可以常道拘也。鄭注《大學》云，之，適也。是適謂之卦也。如乾五變之大有，故云唯變所適。剛柔者，晝夜之道，故云適乾爲晝，適坤爲夜。柔變剛適乾也，剛變柔適坤也。侯注，下傳云，遠近相取。崔彼注云，遠謂應與不應，近謂比與不比。或取遠應而舍近比，或取近比而舍遠應，故謂六爻之動，剛柔相易。或遠應或近比，唯變爻所適，不可執以常法也。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虞翻曰，出乾爲外，入坤爲內。日行一度，故出入以度。出陽知生，入陰懼死，使知懼也。韓康伯曰，明出入之度，使物知外內之戒也。出入猶行藏，外內猶隱顯。遯以遠時爲吉，豐以幽隱致凶。漸以高顯爲美，明夷以處昧利貞，此外內之戒也。**疏**虞注，月三日出震爲出，乾十六日退巽爲入。坤出震明在外，是出乾爲外也。入巽明在內，是入坤爲內也。六十卦三百六十爻，爻當一日，法日月之行度，故出入以度。爻變雖无典要，常依日月消息，出入陰陽，而死生分焉。出陽謂出震，出震爲生明，故出陽知生。明入陰爲入巽，至坤爲死魄，故入陰

懼死。出外知生，入內懼死，庶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也。韓注，此以行藏隱顯明出入外內之義，言行藏各有常度，不可不明其度，而知外內之戒也。如遯時與時行也，則當入在內，故以遠時爲吉。如豐時宜照天下也，則當出在外，故以幽隱致凶。如漸時往有功也，則當出在外，故以高顯爲美。如明夷時晦其明也，則當入在內，故以處昧利貞。是出入有度，而或外或內，當使知而懼之，乃不失其常也。**又明於憂患與故，**虞翻曰，神以知來乾萊故明憂患。知以藏往故知事故。作《易》者其有憂患乎。**疏**神以知來乾也，憂患未來者也。乾神故明憂患。知以藏往坤也，事故已往者也，坤知故明事故。作《易》者有憂患，故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虞翻曰，臨，見也。言陰陽施行以生萬物，无有師保生成之者。萬物出生皆如父母。孔子曰，父母之道天地，乾爲父坤爲母。干寶曰，言易道以戒懼爲本，所謂懼以終始歸无咎也。外爲丈夫之從王事，則夕惕若厲。內爲婦人之居室，則无攸遂也。雖无師保切磋之訓，其心敬戒常如父母之臨己者也。**疏**虞注，《釋詁》，臨，視也。《說文》，見，視也。故云臨，見也。《易》道變化，則陰陽施行以生萬物，盡有乾、坤之德，師保亦乾、坤也。乾嚴爲師，坤安爲保。謂六十四卦，无乾、坤之生成。萬物資之，皆如乾父坤母。孔子曰，父母之道天地，即《泰誓》所謂惟天地萬物父母是也。乾爲父坤爲母，故曰如臨父母。干注，《中庸》曰，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乾初憂違，坤初早辨，故言《易》道以戒懼爲本。下傳云，懼以終始，其要无咎。虞彼注云，乾道終日乾乾，故无咎。所謂懼以終始，歸无咎也。在外則爲丈夫之從王事，如乾之九三夕惕若厲是也。在內爲婦人之居室，如家人之六二无攸遂是也。雖无師保之訓，而心常戒懼如父母之臨己，所以終无咎也。**初帥其辭而揆其方。**虞翻曰，初，始，下也。帥，正也。謂修辭立誠。方謂坤也。以乾通坤，故初帥其辭而揆其方。侯果曰，率，修。方，道也。言修《易》初首之辭，而度其終末之道，盡有典常，非虛設也。**疏**虞注，陽始於初九，故云初，始。易氣自下生，初陽在下，故云下也。《論語》曰，子帥以正，故云帥，正也。帥其辭，謂修辭立誠也。坤六二曰，直方大。故方謂坤也。以乾通坤，初變爲震。震爲辭，乾元正於復初，是初帥其辭也。揆，度也。復體本坤，乾元正之，故揆其方也。侯注，乾曰修辭立其誠，故訓帥爲修。鄭注《周禮》，帥，循也。修，循，隸相近。疑修當作循也。方，道也。從馬訓也。言帥循其初首之辭，而揆度其終末之道，則知易盡有典常，辭非虛設也，**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虞翻曰，其出入以度，故有典常。苟，誠也。其人，謂乾爲賢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言而信謂之德行。故不虛行也。崔憬曰，言易道深遠，若非聖人則不能明其道，故知易道不虛而自行，必文王然後能弘也。**疏**虞注，乾元正初通坤爲復，則陰陽消息出入各以常度。既，盡也。故盡有典常也。郭璞三倉解詁曰，苟，誠也。其人謂乾爲賢人者，乾初爲賢人也。乾爲神爲大明，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乾爲德爲行，震爲言行。陽潛不動，故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中庸》曰，待其人而後行，故不虛行也。崔注，易道深遠，非聖人不能明。即非聖人不能行。《論語》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故必文王然後能弘也。**《易》之爲書也，干寶曰，重發《易》者，別殊旨也。疏**重發《易》之爲書，與前殊旨也。此下皆言六爻之辭。**原始要終，以爲質也。**虞翻曰，質，本也。以乾原始以坤要終，謂原始及終以知死生之說。崔憬曰，質，體也。言《易》之書，原窮其事之初，若初九潛龍勿用，是原始也。又要會其事之末，若上九亢龍有悔，是要終也。《易》原始潛龍之勿用，要終亢龍之有悔，復相明以爲體也。諸卦亦然。若大畜而後通之類是也。**疏**虞注，《樂記》，禮之質也。鄭注，質猶本也。乾元萬物資始，故以乾原始。坤用六以大終，故以坤要終。乾爲生坤爲死，故原始及終以知死生之說。引上傳文以證其義也。爲質也者，謂出入知懼也。崔注，孔疏義與此同。《正義》云，質，體也。言《易》之爲書，原窮其事之初始。乾初九潛龍勿用，是原始也。又要會其事之末終，若上九亢龍有悔，是要終也。言易以原始要終以爲體質也。此潛龍，亢龍是一卦之始終也。諸卦亦然。若大畜初畜而后通皆是也。亦有一爻之中原始要終也。故坤卦之初六履霜堅冰至。履霜是原始也，堅冰至是要終也。愚案：帝出乎震，原始也。成言乎艮，要終也。《詩》毛傳云，質，成也。謂艮成終而成始也。故曰，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虞翻曰，陰陽錯居稱雜。時陽則陽，時陰則陰，故唯其時物。乾陽物，坤陰物。干寶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爲震爻，九二爲坎爻也。或若見辰戌言艮，巳亥言兌也。或若以甲壬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德來爲好物，刑來爲惡物。王相爲興，休廢爲衰。**疏**虞注，六爻有陰有陽，故云陰陽錯

居。稱雜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故時陽則陽，時陰則陰。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錯雜，有時有物。故曰唯其時物也。干注，一卦六爻，而八卦之氣相雜。若乾初九之坤爲震爻，九二之坤爲坎爻之類也。或若艮宮內丙辰外丙戌，故見辰戌言艮。兌宮內丁巳外丁亥，故巳亥言兌也。或若乾納甲壬，故以甲壬名乾。坤納乙癸，故以乙癸名坤也。或若離南方之卦，午位南，故以午位名離。坎正北方之卦，子位北，故以子位名坎。或若受生爲德爲好，故德來爲好物。克害爲刑爲惡，故刑來爲惡物。八卦分屬五行，有興有衰，故王相爲興，休廢爲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侯果曰，本末，初上也。初則事微故難知，上則事彰故易知。疏大過《彖傳》曰，本末弱也。向秀彼注云，由於初上兩爻陰也，故本末謂初上也。幾者動之微。幾謂初，初則事微故難知。爻象動於內，吉凶見於外。外謂上，上則事彰故易知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干寶曰，初擬議之故難知，卒終成之故易知。本末勢然也。侯果曰，失在初微猶可擬議而之福，過在卒成事之終極非擬議所及。故曰，卒成之終。假如乾之九三，噬嗑初九，猶可擬議而之善。至上九則凶災不移，是事之卒成之終，極凶不變也。疏干注，初辭擬議未定，故難知。上爲卦終，事皆成著，故易知。承上本末言之，其勢然也。侯注，失在初微猶可擬議變而之福，如不遠復无祗悔是也。若過在卒成事已終極則非擬議所及。所謂成事不說，故曰卒成之終。如下所引乾與噬嗑是也。乾之九三噬嗑初九皆言无咎，无咎者善補過者也，故猶可擬議而之善。乾至上九則亢龍有悔，窮之災也。噬嗑至上九則何校滅耳凶，故曰，凶災不移。是事之卒成之終，極凶不變也。愚案：上傳曰，擬之而後言。虞彼注云，以陽擬坤而成震，震爲言，故擬之而後言。蓋震陽動於初，擬之後言，故曰，初辭擬之。《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虞彼注云，萬物成始乾甲成終。坤癸艮東北，是甲癸之間，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蓋艮陽終於上，萬物成終。故曰，卒成之終。卽前原始要終以爲質也。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虞翻曰，撰德，謂乾辨別也，是謂陽非謂陰也。中正，乾六爻，二四上非正。坤六爻，初三五非正。故雜物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非其中則爻辭不備。道有變動故曰爻也。崔憬曰，上既具論初上二爻，次又以明其四爻也。言中四爻雜合所主之事，撰集所陳之德，能辨其是非，備在卦中四爻也。疏虞注，撰德謂乾者，撰，數也。乾爲德，數乾之德也。辨，分別也。陽善陰惡，故是謂陽非謂陰也。六爻不皆正，故中謂正也。乾六爻二四上失位，坤六爻初三五失位，皆不正。《乾鑿度》曰，陰陽失位爲不正是也。陰陽錯居，故曰雜物也。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爻貴得中，故位非其中則爻辭不備，謂有凶悔吝也。道有變動故曰爻，下傳文。爻不中則有變動，謂六爻時物也。崔注，此備論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之義。上言本末止論初上二爻，此明中四爻所以備六爻也。蓋中四爻雜合所主之事物，撰集所陳之德行，合初上二爻以辨其是非。故非卦中四爻不備，若互卦約象是也。以互卦說《易》始於左氏，其義最古。後儒欲矯而廢之，遂並經文之言互象者亦疑之，此傳明云非其中爻不備，孔子之言確有明微。後儒之疑不獨背左氏，且畔孔子矣。不亦過乎。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虞翻曰，謂知存知亡要終者也。居乾吉則存，居坤凶則亡，故曰居可知矣。崔憬曰，噫，歎聲也。言中四爻亦能要定卦中存亡吉凶之事，居然可知矣。孔疏扶王弼義，以此中爻爲二五之爻居中无偏，能統一卦之義，事必不然矣。何則，上文云六爻相雜唯其時物，言雖錯雜而各獨會於時，獨主於物，豈可以二五之爻而兼其雜物撰德是非存亡吉凶之事乎。且二五之撰德與是要存與吉則可矣，若主物與非要亡與凶則非其所象，故知其不可也。且上論初上二爻，則此中總言四爻矣。下論二四三五，則是重述其功位者也。疏虞注，謂知存知亡爲要終者，原始要終則知存亡也。乾爲吉陽爲存，故居乾吉則存，坤爲凶陰爲亡，故居坤凶則亡。謂要卦之終以知存亡，視爻所居以知吉凶也。崔注，《周頌》噫嘻成王。《毛傳》，噫，歎也。故云歎聲。中四爻得位與否，亦能要定存亡吉凶之事，故居然可知也。孔扶王義，以二居下中，五居上中，故云居中无偏能統一卦之義。然上文云六爻相雜唯其時物，則不能一爻獨會於時獨主於物，豈可以二五兩爻兼雜物撰德是非存亡吉凶之事乎。且二五得中得正撰德與是要存與吉義猶可矣，卽不得正而猶得乎中，又何至有主物與非要亡與凶乎。故非其所象而知其不可也。且上論初上二爻，此論中四爻，下論二與四三與五，則是承中爻之義而重述其功位。以此證之，則中爻爲中四爻益无疑矣。愚案：上傳曰，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象也。又曰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蓋吉凶存亡存乎其辭。居而不動則玩辭，故居可知矣。下言觀

辭，卽觀象翫辭之事也。智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韓康伯曰，夫彖舉立象之統，論中爻之義，約以存博，簡以兼衆，雜物撰德，而一以貫之者也。形之所宗者道衆，之所歸者一。其事彌繁則愈滯乎有，其理彌約則轉近乎道。彖之爲義存乎一也，一之爲用同乎道矣。形而上者可以觀道，過半之益不亦宜乎。**疏**王韓之義，蓋以中爻爲二五得中，謂一爻可貫六爻，故云一以貫之也。意求玄渺，辭愈支離。雖經孔疏詳釋，然於觀彖過半之義究屬難通，今不取也。上傳曰，彖者言乎象者也。又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翫其辭。下傳曰，彖者材也。虞彼注云，彖說三才，則三分天象以爲三才。蓋彖辭總論一卦六爻之義。未動爲居，故居則觀其全象而翫其彖辭，卽其彖辭可得全卦之義。如屯以初爲侯，蒙以二爲師，師以二爲丈人，比以五爲君。六爻之辭皆因此而推廣之，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二與四同功韓康伯曰，同陰功也。崔憬曰，此重釋中四爻功位所宜也。二主士大夫位，佐於一國。四主三孤三公牧伯之位，佐於天子。皆同有助理之功也。**疏**韓注，二與四皆陰，故云同陰功也。五陽也，二應五，四承五，同有助陽之功，故曰同功。崔注，此承前非其中爻不備，故云重釋中四爻功位所宜也。爻位，二爲大夫位，三爲諸侯位，二所以助三，舉大夫而兼士，以助國君於三。四爲諸公位，五爲天子位。四所以助五，舉三公而兼及三孤牧伯，以佐天子於五。同有助理之功，故曰同功。而異位。韓康伯曰，有外內也。崔憬曰，二士大夫位卑，四孤公牧伯位尊，故有異也。**疏**韓注，二在內體四在外體，故云有外內也。崔注，士大夫位卑，孤公牧伯位尊，故云異位也。愚案：二至四爲互象，故曰同功。不同內卦，故曰異位也。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韓康伯曰，二處中和故多譽也，四近於君故多懼也。**疏**二處中和之位上應乎五，故爻辭多譽。四近天子之位又不得中，上逼於五，故爻辭多懼。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崔憬曰，此言二四皆陰位。陰之爲道，近比承陽，故不利遠矣。**疏**意以二四皆陰，比陽爲利，故不利遠者。愚案：二本陰位在內爲近，四在外體則遠矣。四多懼，故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崔憬曰，言二是陰，遠陽雖則不利，其要或有无咎者。以二柔居中異於四也。**疏**意謂二雖遠陽亦无不利，以柔中異四也。愚案：此承二多譽言也。二要无咎者，以六居二得中得位，故曰其用柔中。若九在二而亦无咎者，以變陰得正，而善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韓康伯曰，有貴賤也。崔憬曰，三諸侯之位，五天子之位。同有理人之功，而君臣之位異者也。**疏**韓注，三賤五貴，故有貴賤也。崔注，爻位三爲諸侯，五爲天子。同有理人之功，故同功。五天子爲君，三諸侯爲臣，君臣之位異，故曰異位。愚案：三至五爲約象，故曰同功。不同外卦，故曰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崔憬曰，三處下卦之極，居上卦之下，爲一國之君，有威權之重，而上承天子。若无含章之美，則必致凶。五既居中不偏，貴乘天位，以道濟物，廣被寰中，故多功也。**疏**此言三爲諸侯，居臣位以治乎國，上制天子之命，故多凶。五爲天子，居天位以治天下，下得諸侯之助，故多功。愚案：三失中故爻辭多凶，五得中故爻辭多功。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爲君位三爲臣位，故曰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侯果曰，三五陽位，陰柔處之則多凶危，剛正居之則勝其任。言邪者，不定之辭也。或有柔居而吉者，居其時也。剛居而凶者，失其應也。**疏**三五陽位，以陰柔處之爲失正，故多凶危。以陽剛居之爲得正，故勝其任。復言邪以示不定之辭者，或有柔居之而亦吉者，時當柔也。否則善變得正也。或有剛居之而亦凶者，失正應也。否則私其所應，如《乾鑿度》所云，其應實而有之。皆失義是也。《易》之爲書，廣大悉備。荀爽曰，以陰易陽謂之廣，以陽易陰謂之大。易與天地準，固悉備也。**疏**易，交易也。坤廣生，故以陰易陽謂之廣。乾大生，故以陽易陰謂之大。易與天地準，上傳文。虞彼注云，準，同也。上傳又曰，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故悉備也。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崔憬曰，言《易》之爲書，明三才廣无不被，大无不包，悉備有萬物之象者也。**疏**《說卦》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言《易》之爲書，明三才也。廣，故无不被。大，故无不包。悉備，故有萬物之象也。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崔憬曰，言重卦六爻，亦兼天地人道。兩爻爲一才，六爻爲三才。則是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卽三才之道也。**疏**三畫備三才之道，重卦六爻亦兼天地人之道。初二爲地道，三四爲人道，五上爲天道。故云兩爻爲一才，六爻爲三才。《說卦》曰，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虞彼注云，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而成六畫之卦數也。蓋庖犧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六爻之動還依三才。故六者非他，卽三才之道也。道

有變動，故曰爻。陸績曰，天道有晝夜，日月之變，地道有剛柔燥溼之變，人道有行止動靜吉凶善惡之變。聖人設爻以效三者之變動，故謂之爻者也。**疏**道即三才之道，故歷言天地人之變以明之。上傳曰，爻也者，效變動。兩三才爲六畫，則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故謂之爻也。爻有等，故曰物。干寶曰，等，羣也。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來發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象頤中有物曰噬嗑，是其義也。**疏**《曲禮》曰，見同等不起，故謂等爲羣也。言乎天地之間則備，故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謂金、木、水、火、土。天之經星也。四氣，亥卯未木也，寅午戌火也，巳酉丑金也，申子辰水也。土兼其中，故四。六親九族，即火珠林法也。京房積算法，天地爲義爻，陸績謂即父母也。同氣爲專爻，即兄弟也。福德爲寶爻，即子孫也。以及官爲夫，即鬼爲繫爻。財爲妻，即財爲制爻。福即德也，刑即殺也。地成形故曰衆形，方以類聚故曰萬類。其象皆來發於爻，故總謂之物也。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彖傳》文。引之以明爻亦名物之義。案：王氏注，等，類也。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爻有陰陽之類，而後有剛柔之用，故曰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虞翻曰，乾陽物坤陰物，純乾純坤之時未有文章。陽物入坤陰物入乾，更相雜成六十四卦，乃有文章。故曰文。**疏**乾陽物坤陰物，上傳文。純乾純坤，陰陽未變，其時未有文章。《鄭語》曰，物一無文是也。乾、坤交通，故陽物入坤，陰物入乾，而成六子。八卦更相錯雜，成六十四卦。剛文柔柔文剛，而文章成焉。《說文》曰，文，錯畫也。蓋即物相雜故曰文之義也。文不當，故吉凶生焉。干寶曰，其辭爲文也。動作云爲必考其事，令與爻義相稱也。事不稱義，雖有吉凶，則非今日之吉凶也。故元亨利貞，而穆姜以死。黃裳元吉，南蒯以敗。是所謂文不當也。故於經則有君子吉小人否，於占則王相之氣君子以遷官，小人以遇罪也。**疏**襄二十五年《左傳》，非文辭不爲功，故云其辭爲文也。凡動作云爲，必事與義稱，吉凶乃協。若事不稱義，其吉凶不足憑也。襄九年《傳》，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於此，弗得出矣。故云元亨利貞而穆姜以死。昭十二年《傳》，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故云黃裳元吉南蒯以敗。二者皆所謂文不當也。君子吉小人否，遯九四爻辭。言君子遇之則吉，小人則否也。於占則王相之氣，此《火珠林》法。言五行四氣之王，君子占之則遷官，小人占之則遇罪也。皆引之以明事必稱義之義。案：義不當，謂陰陽不當位。當則生吉，不當則生凶，故吉凶生焉。《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虞翻曰，謂文王書《易》六爻之辭也。末世，乾上。盛德，乾三也。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以服事殷，周德其可謂至德也。故周之盛德。紂窮否上，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終以焚死，故殷之末世也。而馬荀鄭君從俗，以文王爲中古，失之遠矣。**疏**六十四卦畫於庖犧，至文王始書《易》六爻之辭以明吉凶悔吝。末世，謂乾上亢龍有悔，紂是也。盛德謂乾三君子終日乾乾，文王是也。庖犧位乾五，文王位乾三也。三分至至德矣，《論語》文。至德即盛德，故曰周之盛德。否上即乾上，故云紂窮否上。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乾上九《文言》文。《史記・周本紀》，武王使師尚父致師，以大卒馳紂師，紂兵皆奔畔紂。紂走反入，登鹿臺，蒙衣其珠玉，自燔於火。故云終以焚死。當殷之末世，正周之盛德，是當文王與紂之事也。馬融、荀爽、鄭玄從三古之說，謂文王爲中古。虞氏不取，故云失之遠矣。是故其辭危，虞翻曰，危謂乾三夕惕若厲，故辭危也。**疏**此承上周之盛德。文王位乾三，故危謂乾三也。乾三爻辭曰，夕惕若厲。文言曰，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文王處惕厲之時，故辭危也。危者使平，陸績曰，文王在紂世，有危亡之患。故於易辭多趨危亡，本自免濟，建成王業。故《易》爻辭危者使平，以象其事。否卦九五，其亡其亡，繫於包桑之屬是也。**疏**危則能平，文王之事也。文在紂世囚於羑里，蒙難艱貞，嘗有危亡之患。故於易辭多以危亡爲戒。文王之意本自免濟，以建成王業，故於爻辭皆危者使平，以象其事。否九五曰，其亡其亡，繫於包桑。荀彼注云，陰欲消陽，由四及五。故曰其亡其亡。桑者上玄下黃，以象乾、坤。乾職在上，坤體在下。雖欲消乾，繫其本體不能亡也。此即危者使平之意。舉否五以例其餘，如乾三《文言》曰，終日乾乾與時偕行皆是也。易者使傾。陸績曰，易，平易也。紂安其位，自謂平易而反傾覆，故《易》爻辭易者使傾，以象其事。明夷上六初登於天，後入於地之屬是也。**疏**《釋詁》，平均夷弟，易世。《莊子・刻意篇》，聖人休休焉，則平易

矣。故云易，平易也。易則必傾，紂之事也。紂安其位，乃曰，吾有民有命，卒至商罪貫盈，天命誅之。是目謂平易而反傾覆，故於爻辭必易者使傾，以象其事。明夷上六曰，初登於天後入於地。明夷自晉來。虞彼注云，晉時在上麗乾，故登於天照四國。今反在下，故後入於地，失其則。侯注云，況紂之時也。此即易者使傾之意。舉明夷以概其餘也。如乾上九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皆是也。案：泰九三曰，无平不陂。虞彼注，陂傾謂否上也，平謂三。天地分故平。天成地平，謂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虞翻曰，大謂乾道。乾三爻三十六物，故有百物，略其奇八，與大衍之五十同義。疏乾彖曰，大哉乾元。又曰乾道變化，故大謂乾道。乾陽爻九四之爲三十六，三爻積爲一百八。略其奇數八，一爻當一物，故稱百物。與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大衍略其奇五爲五十，其義同也。愚案：乾之一陽始出於震，震初以恐懼致福，有危象焉。陽息至三，內乾已成。厲而得正，故雖危无咎。乾三即泰三也。三言往復平陂，而易之大道備矣。陂往即危傾也，平復即平易也。无往不復，即危者使平也。无平不陂，即易者使傾也。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故曰，其道甚大，百物不廢也。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虞翻曰，乾稱易道終日乾乾，故无咎。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惡盈福謙，故易之道者也。疏易者乾元，易道即乾道。故乾稱易道。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三居內卦之終，接外卦之始，而能惕厲，故曰懼以終始。雖危无咎，故曰其要无咎。蓋懼以終始，三百八十四爻皆然，而其要歸於无咎。无咎者，善補過者也。天道福謙，故危者使平。地道變盈，人道惡盈，故易者使傾。謙自乾來，上九降三乾爲易道，故云易之道也。

《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釋文》：與音預。蜡，仕嫁反。觀，古亂反。喟，去媿反，又苦怪反。蜡，歲十二月，合聚鬼神而索饗之也。《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與於蜡賓，言與於蜡祭飲酒之賓也。觀，闕也，門旁築土而高，可登以眺望者。蜡祭在黨之序，夫子出於序而遊於觀，所謂「闕黨」者與？大道之行，謂五帝時也。英，才德之秀出者。三代之英，即下言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是也。逮，及也。孔子言帝王之盛，己不及見，而有志乎此。蓋登高眺望，有感於魯之衰，而思得位行道，以反唐、虞、三代之治也。鄭氏曰：不言魯事，爲其太切，廣言之。○註疏謂「蜡亦祭宗廟，孔子助祭，出遊於象魏之上」，其說非是。宗廟，冬已烝祭，蜡又祭之，不亦煩乎？臘祀先祖，乃秦制耳。說詳《月令》。象魏尊嚴，必無登眺之理。熊氏謂「遊爲遊目」，然孔子入公門，鞠躬，如不容，若至象魏而遊目，亦非所以爲敬矣。《爾雅》「觀謂之闕」，孫炎以爲宮門雙闕，懸法象，使民觀之處，《周禮》所謂「象魏」也。然闕實不惟象魏有之。《詩》言「城闕」，是城門有闕。《左傳》「鬻拳葬於絰皇」，杜氏註云：「絰皇，冢前闕。」是墓門有闕。又《左傳》「屨及於窒皇之外」，註云：「窒皇，寢門闕。」是寢門有闕。是凡有門皆有闕，皆得謂之觀也。若雉門之闕，則天子諸侯皆有之，《禮器》「天子諸侯臺門」是也。而《公羊傳》又以魯設兩觀爲僭禮，則必天子諸侯雉門之闕其高卑等級不同，魯之兩觀，其高與天子之制同，故爲僭禮，非諸侯不得有闕也。餘處之闕，則其制當又加卑焉。雉門之闕，獨得專闕之名者，正以其高於餘闕爾，其實有闕者不止雉門也。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釋文》：長，丁丈反。矜，古頑反。分，扶問反。惡，烏故反。爲，于僞反。大道，言道之廣大而不偏私也。行，謂通達於天下也。天下爲公者，天子之位，傳賢而不傳子也。選賢與能，諸侯國不傳世，惟賢能者則選而用之也。講信者，談說忠信之行。修睦者，修習親睦之事。男有分者，士、農、工、商各安其業也。女有歸者，嫁不失時也。謀，謂相圖謀也。蓋人之所以相圖謀而至於爲盜竊亂賊者，由於身困窮而俗惡薄也。今大道之行如此，則民無不足不贍之患，而有親遜和睦之風，故圖謀閉塞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門戶之扉從外闔而不關閉也。同，和也，平也。此言五帝之時也。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

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釋文》：知音智。執音世，本亦作『勢』。去，起呂反。○按『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此十字當在『貨力爲己』之下。今，謂三代以來也。隱猶微也。天下爲家，傳子而不傳賢也。大人，諸侯也。父子曰世，兄弟曰及，謂父傳國於子，無子則傳弟也。城郭溝池以爲固，設險以守其國也。紀，條理也。禮之從來遠矣，與天地並。五帝之時，未嘗不以禮義治天下，但其節文度數之詳，至三代而後備耳。言三代以來，大道既微，在上者既以天下爲家，而不復傳賢，在下者各私其骨肉，各愛其貨力，於是有無相耀，貧富相競，而親遜和睦之意衰，不足以相維持，故圖謀由此而作，兵革由此而起也。兵起，即亂賊之事，既有亂賊，則盜竊不足言矣。世變既異，則聖人之所以治之者不得不詳，故大人世及以防篡奪之端，城郭溝池以爲守國之險，備設禮義以爲條理之密。此三者，皆聖人之因時立政，而要以禮義爲本。此下所言，皆禮義爲紀之事也。賢勇、知者，謂以勇、知者爲賢而登用之也。以功爲己者，使之立功於國，以輔助於己也。由，用也。選者，高出之意。言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用此禮義以治天下，而爲三代之高出者，所謂『三代之英』也。上言『禮義』而下但言『禮』者，以其文言之謂之禮，以其理言之謂之義，言禮則義在其中矣。考，成也。刑，法也。著其義以導其行，考其信以杜其欺，著有過以懲其罪，法仁恩以厚其性，講遜讓以防其爭，凡此皆所以謹於禮而示民以常行之道也。苟不由此，則無以治其民，雖在勢位，衆以爲殃，禍及於下，而必黜去之也。康，安也。蓋人倫厚則雖各親各子，而恩亦足以相被矣。設制度，立田里，則雖貨力爲己，而力亦足以相贍矣。刑仁講讓，則讓信修睦之道亦無以異矣。舉賢尚功，而不由禮者則去，則雖大人世及，而仍不失乎選賢與能之意矣。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爲時不同而同歸於治也。小康者，言其稍遜於大同之時也。此篇言聖人以禮治天下，其體信達順，功效至盛。而此乃以三代之禮義爲小康者，蓋五帝之時，風氣方厚，而聖人之治乘其盛，三代之時，風氣漸薄，而聖人之治扶其衰，故其氣象之廣狹稍有不同者，非聖人之德有所不足也，時爲之也。○張子曰：大道之行，如堯、舜方是謹於禮，所以致大道之行。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亦不害於不獨親，不獨子，止是各親各子者恩差狹，至於順達之後，則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矣。大人世及以爲禮，古來亦有，但道隱之後，雖有子如朱、均，有臣如伊、周者，亦不能行堯、舜之事，故以世及爲定禮，城郭溝池爲固，亦是禮義以爲紀之事，所以防亂也。大道既隱，由暴君以壞之也。然使堯、舜承桀、紂之後，亦當禮義以爲紀。六君子居堯、舜之世，是亦大同之治也。以其襲亂，急於禮義，適得小康耳。馬氏晞孟曰：傳子傳賢，皆天之所與，非人之所爲也。老有所終，至廢疾有養，三王未嘗不同也。以正君臣至以立田里，五帝之時亦莫不行也。孔子傷時之弊，欲復歸於至德之盛，故言如此。

又《禮記・中庸》 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

《春秋左傳・僖公十三年》（劉文淇疏證） 謂百里與諸乎。**注**服云，百里奚，秦大夫。《晉世家集解》。**疏證**杜注，百里，秦大夫。刪一奚字，蓋不用服說。李貽德據誤本《史記》，采服注，作百里，秦大夫。釋之曰，百里當是百里奚。三十二年《傳》疏據《世族譜》，謂百里爲姓。李引服注脫奚字，而仍援杜說爲解，誤中之誤矣。百里奚爲秦大夫者。五年《傳》，秦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伯姬，井伯即百里奚也。杜刪服注之奚字，以此百里爲別一人。梁履繩云，《傳》先云百里，後云百里孟明視，則百里者是孟明，而非百里奚也。杜注百里秦大夫，極有斟酌。史遷《秦本紀》繆以百里傒實之。孟子言奚去虞入秦，年已七十。攷僖五年，晉滅虞。至三十二年，秦襲鄭，奚尚在，在則年百歲矣。《商君傳》曰，相秦六七年，蓋專指其爲相言之。按《傳》文止稱百里，服加奚字以釋之。《史記》多存古《左氏》說，未可疑爲謬。百里乃當別一人。杜亦未指孟明爲此《傳》之百里也。梁說非。**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疏證**《秦本紀》，問百里傒，傒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於是用百里傒、公孫支言，卒與之粟。《晉世家》，穆公問百里（奚）（傒），百里（奚）（傒）曰，天菑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與之。菑、災異文。

又《春秋左傳・昭公元年》（洪亮吉詁） 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彊，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彊以克弱而安之，彊不義也。不義而彊，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詁《說文解字》云：『威，滅也。从火、戌。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釋文》：『「滅」，如字。《詩》作「威」。』彊不義也。令尹爲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詁《說文》：『懦，駑弱者也。』杜本此。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彊取，不義而克，必以爲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

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詩》云：「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君子之道，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子曰：「父母其順矣乎！」【略】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今《毛詩》作「駿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

是故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菑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

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

《論語・里仁》（劉寶楠正義）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注**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正義**曰：《爾雅・釋詁》：『朝，早也。』《說文》：『朝，旦也。夕，莫也。从月半見。』朝夕言時至近，不踰一日也。『聞道』者，古先聖王君子之道，已得聞知之也。聞道而不遽死，則循習諷誦，將爲德性之助。若不幸而朝聞夕死，是雖中道而廢，其賢於無聞也遠甚，故曰『可矣』。《新序・雜事篇》載楚共王事，《晉書・皇甫謐傳》載謐語，皆謂聞道爲已聞道，非如注云『聞世之有道』也。《漢石經》『矣』作『也』。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辨然不謂之士。』案：士居四民之首，其習於學，有德行道藝者，始出仕亦謂之士。故士爲學人進身之階。《荀子・儒效篇》：『匹夫問學，不及爲士，則不教也。』聖門弟子來學時多未仕，故夫子屢言士，而子張、子貢亦問士，皆循名

責實之意。《記》言『士先志』，《孟子》言『士尚志』，又言『士志仁義』，『大人之事備仁義』，即此文所云『道』也。『士志於道，故當議道。』《說文》：『議，語也。』《廣雅・釋詁》：『議，言也。』『與』是夫子與之，夫子以道設教，故云『與』也。士既志道，而以口體之養不若人爲恥，忮害貪求之心必不能免，故言『未足與議』，以絕之也。

又《論語・雍也》（劉寶楠正義）　子曰：「誰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注**孔曰：『言人立身成功當由道，譬猶出入，要當從戶。』**正義**曰：《說文》：『誰，何也。』言何人能？若有以問之也。上句言誰，下句言何，互相訓。『出』謂出室也。宮室之制，外半爲堂，內半爲室。室有南壁，東開戶以至堂。《說文》：『戶，護也。半門曰戶，象形。』《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書》云：『一扇曰戶，兩扇曰門。』『何莫由斯道』者，莫猶非也。《說文》：『道，所行道也。』言人日用行習，無非是道，特人或終身由之而不知耳。《禮記・禮器》云：『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彼文言人行事必由禮，如入室不能不由戶，故此文亦言出當由戶。『何莫由斯道』，意與《禮器》同也。《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篇》：『故曰聖人天地動、四時化者，非有他也。其見大義故能動，動故能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刑不用，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此大治之道也，先聖傳授而復也。故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繁露》此言，以道爲先聖傳授，明雖久遠無所變易，故知人必由之也。後人解『何莫由斯道』，謂人知由戶，不知由道，故夫子慨歎之。與《繁露》之旨不合。皇本『戶』下有『者』字。

又《論語・衛靈公》（劉寶楠正義）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注**王曰：『才大者，道隨大；才小者，道隨小，故不能弘人。』**正義**曰：皇本『弘人』下有『也』字。○注『王曰』至『弘人』。○**正義**曰：皇本不言『王肅曰』，則何晏等義也。道隨才爲大小，故人能自大其道，即可極仁聖之詣，而非道可以弘人。故行之不著，習矣不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則仍不免爲衆。《中庸》記所云『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即此意也。《漢書・董仲舒傳》：『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弊，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下引此文。又《禮樂志》載平當說衰微之學，興廢在人，亦引此文，義皆可證。

又　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正義**曰：吳氏嘉賓說：『《孟子》曰：「伯夷、伊尹、柳下惠，三子者不同道。」道者，志之所趨舍，如出處語默之類。雖同於爲善，而有不同，其是非得失，皆自知之，不能相爲謀也。』案：《孟子》又言『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歸潔其身，道也，而遠近、去不去，行各不同，則不能相爲謀也。《史記・伯夷列傳》引此文云：『亦各從其志也。』即孟子不同道之說。顏注以天道、人道爲言，失其旨矣。《老莊申韓列傳》：『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耶？』亦以老子之學與儒不同，未可厚非也。若夫『與時偕行』，『無可無不可』，夫子之謂『集大成』，安有所謂『不相謀』哉？不相謀者，道之本能；相爲謀者，聖人之用。後世儒者，舉一廢百，始有異同之見，而自以爲是，互相攻擊，既非聖人覆燾持載之量，亦大昧乎『不相爲謀』之旨。

又《論語・季氏》（劉寶楠正義）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正義**曰：『《禮記・中庸》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孟子・盡心下》云：「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則禮樂征伐，皆宜自天子出。《白虎通・考黜篇》：「禮說九錫，車馬、衣服、樂則、朱戶、納陛、虎賁、鈇鉞、弓矢、柜鬯，皆隨其德可行而賜。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柜鬯。故《王制》曰：「賜之弓矢，然後專殺。」又曰：「賜圭瓚，然後爲暢。未賜者，資暢於天子。」《禮》「天子賜侯氏車服，路先設，路下四亞之。」又曰：「諸公奉篋服。」《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詩》曰：「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袞及黼。」《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朱戶、納陛、虎賁者，皆與之制度，而鐵鉞、弓矢、玉瓚，皆與之物，各因其宜也。』按此謂九命，惟天子有賜諸侯，始得用之，故曰『九命作伯』。其諸侯自有之禮樂，及尋常刑賞，施之國中，亦由天子制定爲法，故曰『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白虎通・誅伐篇》：『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者，所以彊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是諸侯雖

有征伐，亦須天子之命。蓋禮樂征伐，皆黜陟之大權，所以褒賢誅不肖，天子之所獨操之者也。此惟治世則然，故曰『天下有道』。及無道之時，上替者必下陵，禮樂征伐，不待天子賜命，而諸侯輒擅行之。或更國有異政，僭上無等，雖極霸彊，要爲無道之天下矣。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注孔曰：『希，少也。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遷，周始微弱。諸侯自作禮樂，專行征伐，始於隱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於乾侯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注孔曰：『季文子初得政，至桓子五世，爲家臣陽虎所囚。』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注馬曰：『陪，重也。謂家臣陽虎爲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齊。』正義曰：云『蓋十世』者，『蓋』是大略之辭。下『五世』、『三世』不言『蓋』，統上而省文也。劉氏逢祿《述何篇》：『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何也？曰：齊自僖公小霸，桓公合諸侯，歷孝、昭、懿、惠、頃、靈、莊、景，凡十世。而陳氏專國，晉自獻公啓彊，歷惠、懷、文而代齊霸，襄、靈、成、景、厲、悼、平、昭、頃，而公族復爲彊臣所滅，凡十世。魯自隱公僭禮樂，滅極，至昭公出奔，凡十世。曰：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獨驗於三桓，而齊陳氏、晉三家終於竊國，何也？曰：陳氏、三家，皆異姓公侯之後，其本國亡，故復其始也。曰：陪臣執國命，若南蒯、公山弗擾、陽虎，皆及身失之。而云三世始失，何也？曰：計其同惡相連，故稱三世也。』案：十世、五世、三世，皆約略言之。故有及世而未失者，亦有未及世而失者，運有遲速，終於失之，匪惟人事，抑天道矣。馮氏季驊《春秋三變說》：『隱、桓以下，政在諸侯；僖、文以下，政在大夫；定、哀以下，政在陪臣。當其初，會盟征伐皆國君主之。隱十年，翬帥師會四國伐宋也，則貶而去族。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折也，亦貶而去族，權猶不遽下移也。僖十九年，大夫爲翟泉之盟以伐鄭，則諱不書公。文二年垂隴盟，書士穀。十五年，以上軍下軍入蔡，書郤缺，而大夫始專矣。浸淫至成二年，鞌之戰，魯以四卿帥師，而三家之勢張。襄十六年，溴梁之會，晉直以大夫主盟，而無君之勢成。於是物極必反，上行下效，諸侯專天子，大夫專諸侯，家臣專大夫。宋樂祁有陳寅，鄭罕達有許瑕，齊陳恆有陳豹，衛孔悝有渾良夫，晉趙鞅有董安于，魯仲孫有公敛處父。而莫狡且彊於季孫之陽虎，以公伐鄭，而實意在惡季孟於鄰國；盟公周社，而實意在詛三桓於國人。夫子於定八年，特書盜竊寶玉大弓，所以治陪臣也。《春秋》上治諸侯，中治大夫，下治陪臣，至目之曰盜，充其類以盡其義，諸侯大夫，一言以蔽之耳。』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之中葉，討伐無書公者，政自大夫出也。定公之初伐齊，反書公者，陪臣執國命，而欲貶公以與大夫抗也。哀公之世，征伐盟會無書公者，大夫復張，己專其利，而以危難之事陷其君也。』馮氏景《解春集》：『孔子不言「禮樂征伐自陪臣出」，而曰「執國命」，其辭信，其義精。蔡氏蒙引仍以禮樂征伐爲國命者，非也。家臣雖專政，無行禮樂征伐之事。禮樂征伐，必交乎四鄰，而國命不出境。陪臣執之云者，猶彊奴抗孱主，第相鬨於門之內而已矣。』○注：『周幽』至『侯矣』。○正義曰：鄭注云：『亦謂幽王之後也。平王東遷，政始微弱，諸侯始專征伐。』此僞孔所襲。《周本紀》：『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幽王得褒姒，欲廢申后，並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以其子伯服爲太子。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也。』《漢書・地理志》：『平王東居洛邑。』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是平王東遷，周始微弱也。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魯世家》：『魯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幽王。二十七年，孝公卒，子弗湟立，是爲惠公。』惠公立於平王之世，而《春秋》託始隱公，可知平王東遷之始，諸侯猶守王命，至隱公時，禮樂征伐乃出自諸侯也。僞孔以十世失政，專據魯事言之。自隱後，歷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爲十世也。『乾侯』，晉地。昭二十五年，伐季氏，不克，孫於齊，後如晉，居乾侯。三十二年，卒於乾侯。○注『季文』至『所囚』。○正義曰：定五年《左傳》：『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由桓逆推至五世，知爲文子始專政也。○注『陪重』至『奔齊』。○正義曰：《說文》：『陪，重土也。』引申爲凡加益之義。《廣雅・釋詁》：『陪，臣也。』韋昭《楚語注》：『臣之臣爲陪。』《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自稱曰陪臣某。』是諸侯大夫於天子爲陪臣，則諸侯大夫家臣亦於諸侯爲陪臣矣。陽虎之先，爲季氏臣，未有所證，或馬據《論語》，以意言之。但注『陽虎』，『虎』字疑誤，當謂『陽虎之先』，別一人也。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注孔曰：『制之由君。』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注孔曰：『無所非議。』正義曰：《說文》：『議，語也。』《廣雅・釋詁》：『議，謀也。』《詩・北山》：『或出入風議。』是謀論政事爲議也。方氏觀旭《偶記》云：『議者，圖議國政。

倘云私議君上之得失，則庶人傳語，正是先王之制，王者斟酌焉。而事行不悖，豈得謂非有道？蓋庶人有凡民，有府史胥徒之屬，凡民可以傳語，府史胥徒不當與謀國政，況有道之時，野無遺賢，俊傑在位，王公論道經邦，自不下資於庶人之微。《春秋傳》齊定姜曰：「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鄭子國曰：「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冉有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並言古之正法。若曹劌論戰事，足見魯卿大夫之已鄙；重人告伯宗，足見晉卿大夫之無學。陽虎有言而魯國亂，鄙人論政而曹國亡。俱是無道之時，庶人之議得聞於世者也。〇注：『制之由君。』〇**正義**曰：『君』，統天子諸侯言之。政制自上，臣下奉而行之，所謂『君令臣共』者也。若夫桓、文啓霸，政柄未移，雖禮樂征伐出自諸侯，而考其世運，猶可稱有道矣。

《大戴禮記・主言》（王聘珍解詁） 孔子曰：「吾語女。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故非德不尊，非道不明。《中庸》曰：『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爾雅》曰：『明，成也。』雖有國焉，不教不服，不可以取千里。國謂五國也。《周禮》曰：『惟王建國。』《大司馬》職曰：『方千里曰國畿。』教謂教化，服謂服事。《廣雅》云：『取，爲也。』上無教化，下不服事，不可以爲國也。雖有博地衆民，不以其地治之，不可以霸主。博地衆民，謂諸侯大國也。地治，謂以道治也。高注《秦策》云：『地猶道也。』霸主，謂爲方伯以主諸侯。《白虎通》云：『霸者，伯也。』《少閒》曰：『乃有周昌霸諸侯以佐之。』謂文王爲西伯也。《王制》曰：『八州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公羊隱五年傳》曰：『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是故昔者明主內修七教，外行三至。七教修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七教不修，雖守不固；三至不行，雖征不服。此經與下文爲總目，其事並在下文。《左氏昭二十三年傳》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諸侯守在四鄰。』《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又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是故明主之守也，必折衝乎千里之外；其征也，衽席之上還師。《淮南・說山》云：『國有賢君，折衝萬里。』高注云：『衝，兵車也。所以衝突敵城也。言賢君德不可伐，故能折遠敵之衝車於千里之外，使敵不敢至也。』聘珍謂：衽，卧席也。此言守則有戰之備，戰亦如守之安。是故內修七教而上不勞，外行三至而財不費，此之謂明主之道也。」勞，力極也。財謂國用。費，耗也。

又 曾子曰：「敢問何謂三至？」

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明主篤行三至，故天下之君可得而知也，天下之士可得而臣也，天下之民可得而用也。」篤，固也，厚也。君謂有土者，士謂守道者。

曾子曰：「敢問何謂也？」

孔子曰：「昔者明主以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數，既知其數，又知其所在。良，賢也，能也。《鄉大夫》職曰：『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射義》曰：『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此明主所以盡知天下良士之名也。明主因天下之爵以尊天下之士，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天下之士說，則天下之明譽興，此之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尊，貴也。《大宰》職曰：『爵以馭其貴，祿以馭其富。』鄭注云：『班祿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譽，聲美也。人心和樂而頌聲作也。故曰：所謂天下之至仁者，能合天下之至親者也；所謂天下之至知者，能用天下之至和者也；所謂天下之至明者，能選天下之至良者也。此三者咸通，然後可以征。《經解》曰：『上下相親謂之仁。』《逸周書・王佩》曰：『化行在知和。』《大開武》曰：『維王其明用開和之言。』孔注云：『可否相濟曰和。』《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是故仁者莫大於愛人，知者莫大於知賢，政者莫大於官賢。有土之君修此三者，則四海之內拱而俟，然後可以征。《孟子》曰：『仁者愛人。』《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中庸》曰：『爲政在人。』拱，斂手也。俟，待也。明主之所征，必道之所廢者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致其征，弔其民而不奪其財也。故曰明主之征也，猶時雨也，至則民說矣。《孟子》曰：『征之爲言正也。』致其征者，《左氏襄二十五年傳》曰：『鄭入陳，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杜注云：『陳亂，故正其衆官，修其所職，以安定之。』孔疏云：『司徒招致人民，司馬集致符節，司空檢致土地。』《孟子》曰：『誅其君而弔其民，

若時雨降，民大悅。』是故行施彌博，得親彌衆，此之謂衽席之上乎還師。」行謂行師征伐。施，功勞也。彌，益也。博，廣也。《呂氏春秋・懷寵》云：『義兵行地滋遠，得民滋衆也。』

《荀子・君道》（王先謙集解） 道者何也？曰：君道也。○王念孫曰：案此篇以《君道》爲題，而又釋之曰『道者何也，曰君道也』，則贅矣。《韓詩外傳》作『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於義爲長。君之所道，謂君之所行也。《儒效篇》曰『道者，人之所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蓋脫『之所』二字。君者何也？曰：能羣也。能羣也者何也？曰：善生養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先謙案：班，讀曰辨。《儀禮・士虞》注：『古文班或爲辨。』辨、治同義，說詳《不苟篇》。善顯設人者也，○俞樾曰：設者，大也。《考工記・桃氏》曰『中其莖，設其後』，鄭注曰：『從中以卻稍大之也。』賈疏曰：『後鄭意訓設爲大。故《易・繫辭》曰「益長裕而不設」，鄭注曰：「設，大也。」』是設有大誼。顯設，猶云顯大。先謙案：設，用也。顯設人，猶言顯用人。《臣道篇》云『正義之臣設』，言正義之臣用也。《議兵篇》云：『請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可？』言用何道何行而可也。《說文》：『設，施陳也。』《廣雅・釋詁》：『設，施也。』是設與施同義。施訓用，故設亦通訓爲用矣。施，義詳《臣道篇》。善藩飾人者也。善生養人者人親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顯設人者人樂之，善藩飾人者人榮之。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夫是之謂能羣。不能生養人者人不親也，不能班治人者人不安也，不能顯設人者人不樂也，不能藩飾人者人不榮也。四統者亡而天下去之，○先謙案：統，猶言總要也。夫是之謂匹夫。故曰：道存則國存，道亡則國亡。省工賈，衆農夫，禁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養之也。天子三公，諸侯一相，大夫擅官，○先謙案：《說文》：『擅，專也。』言得專其官事。士保職，莫不法度而公，是所以班治之也。論德而定次，○先謙案：『論』，當爲『議』，說見《儒效篇》。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王念孫曰：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謂人人皆載其事而得其宜也。『使』下不當有『其』字，蓋涉下兩『其』字而衍。《榮辱篇》曰『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正論篇》曰『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使』下皆無『其』字。上賢使之爲三公，次賢使之爲諸侯，下賢使之爲士大夫，是所以顯設之也。修冠弁、衣裳、黼黻、文章、琱琢、刻鏤皆有等差，是所以藩飾之也。故由天子至於庶人也，莫不騁其能，得其志，安樂其事，是所同也。衣煖而食充，居安而游樂，事時制明而用足，是又所同也。若夫重色而成文章，重味而成珍備，○俞樾曰：『珍備』二字無義。此本作『重味而備珍怪』。《正論篇》『食飲則重太牢而備珍怪』，是其證也。因涉上句『重色而成文章』誤衍『成』字，遂倒『備珍』爲『珍備』，而臆刪『怪』字矣。《韓詩外傳》作『重色而成文，累味而備珍』，上句無『章』字，下句無『怪』字，然『成文』、『備珍』，正本《荀子》，可據以訂正。是所衍也。○盧文弨曰：『衍』，俗閒本作『術』。先謙案：《賦篇》『暴人衍矣』，楊注：『衍，饒也。』此言重色重味皆所饒爲之，有餘之意也。故云『財衍以明辨異』。下文『衍及百姓』同。聖王財衍以明辨異，○盧文弨曰：『財衍』，元刻作『財術』。上以飾賢良而明貴賤，下以飾長幼而明親疏，上在王公之朝，下在百姓之家，天下曉然皆知其非以爲異也，將以明分達治而保萬世也。故天子諸侯無靡費之用，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衆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其能以稱義偏矣。故曰：「治則衍及百姓，亂則不足及王公。」此之謂也。

至道大形，○先謙案：言至道至於大形之時。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尚賢使能則民知方，○先謙案：知方，皆知所向。纂論公察則民不疑，○先謙案：《爾雅・釋詁》：『纂，繼也。』纂論，謂使人相繼論議之，與『公察』對文，皆所以使民不疑也。《成相篇》云：『公察善思，論不亂。』賞克罰偷則民不怠，○王念孫曰：『克』，當爲『免』，字之誤也。免與勉同。言勉者賞之，偷者罰之也。《王制篇》曰『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是其證也。又《樂論篇》『弟子免學』，《漢書・薛宣傳》『宣因移書勞免之』。今本『免』作『勉』，及後人所改。宋毛晃《增修禮部韻略》引此尚作『免』。《谷永傳》『閔免遁樂』，並以『免』爲『勉』。《韓詩外傳》正作『賞勉罰偷』。兼聽齊明則天下歸之。然後明分職，序事業，材技官能，○先謙案：材以驗技，官以程能。上文云『量能而授官』，《王制篇》云『無能不官』，《正論篇》云『能不稱官』，即官能之義。莫不治理，則公道達而私門塞矣，公義明而私事息矣。如是，則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貪利者退而廉節者起。《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人習其事而固，○先謙案：固者，不移易之謂。《易・繫辭》下傳注：『固，不傾移也。』《禮論篇》云：『禮之中焉，能勿易，謂之能固。』

人之百事如耳目鼻口之不可以相借官也，故職分而民不探，次定而序不亂，〇王念孫曰：『不探』二字，義不可通。《外傳》作『不慢』，是也。下文曰『臣下百吏至於庶人，莫不修己而後敢安正，與政同。誠能而後敢受職』，正所謂『職分而民不慢』也。隸書『曼』字或作『㬎』，與『采』字略相似，故『慢』誤爲『探』。兼聽齊明而百事不留。如是，則臣下百吏至於庶人莫不修己而後敢安正，誠能而後敢受職，百姓易俗，小人變心，姦怪之屬莫不反慤。夫是之謂政教之極。故天子不視而見，不聽而聰，不慮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如四肢之從心。〇盧文弨曰：『四肢』，宋本作『四支』。夫是之謂大形。《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

又《荀子・天論》（王先謙集解）　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無變，不易也。百王不易者，謂禮也。言禮可以爲道之條貫也。一廢一起，應之以貫，雖質文廢起時有不同，然其要歸以禮爲條貫。《論語》：『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代可知也。」』理貫不亂。知禮則其條貫不亂也。不知貫，不知應變，不知以禮爲條貫，則不能應變。言必差錯而亂也。〇郝懿行曰：逸《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選』，蓋荀此語所本。上云『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道即禮也。貫之大體未嘗亡也。亂生其差，治盡其詳。差，謬也。所以亂者，生於條貫差謬；所以治者，在於精詳也。故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匿則大惑。畸者，不偶之名，謂偏也。道之所善，得中則從，偏側則不可爲。匿，謂隱匿其情。禮者，明示人者也，若隱匿，則大惑。畸音羈。〇王念孫曰：隱匿與大惑，義不相屬，楊曲爲之說，非也。匿與慝同。《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管子・七法篇》『百匿傷上威』，並以『匿』爲『慝』，又《管子・明法篇》『比周以相爲匿』，《明法解》『匿』作『慝』，《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書大傳》『慝』作『匿』。慝，差也。《洪範》『民用僭忒』，《漢書・王嘉傳》引此『忒』作『慝』，而釋之曰，『民用僭差不壹』，董仲舒《雨雹對》曰，『無有差慝』，言大惑生於差慝也。上文曰『亂生其差』，正謂此也。道貴乎中，畸則偏，差則惑矣，故曰『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慝則大惑』。又，《樂論篇》曰『亂世之徵，其聲樂險，其文章匿而采』，匿，亦讀爲慝，慝，邪也，言文章邪慝而多采飾也。《鄘風・柏舟》傳曰：『慝，邪也。』《漢書・嚴安傳》『樂失而淫，禮失而采』，如淳曰，『采，飾也』。水行者表深，表不明則陷；表，標準也。陷，溺也。〇俞樾曰：『水行』，當作『行水』。『行水者表深』，與下文『治民者表道』一律。《孟子・離婁篇》『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此『行水』二字之證。治民者表道，表不明則亂。禮者，表也。非禮，昏世也。昏世，大亂也。昏世，謂使世昏闇也。故道無不明，外內異表，隱顯有常，民陷乃去。道，禮也。外，謂朝聘；內，謂冠昏。所表識章示各異也。隱顯，即內外也。有常，言有常法也。如此，民陷溺之患乃去也。〇郝懿行曰：外、內，皆謂禮也。禮有內心，有外心。竹箭有筠，禮之外心也；松柏有心，禮之內心也。注非。

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愚者不能盡一物也。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以偏爲知道，豈有知哉。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愼到本黃、老之術，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故莊子論愼到曰：『塊不失道。』以其無爭先之意，故曰『見後而不見先』也。《漢書・藝文志》愼子著書四十二篇，班固曰『先申、韓，申、韓稱之』也。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老子，周之守藏史，姓李，字伯陽，號稱老聃，孔子之師也。著五千言，其意多以屈爲伸，以柔勝剛，故曰『見詘而不見信』也。信，讀爲伸。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畤；畸，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上）尚（尚）同》、《兼愛》，是見齊而不見畸也。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宋子名鈃，宋人也，與孟子同時。下篇云：『宋子以人之情爲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爲過也。』據此說，則是少而不見多也。鈃音形，又胡泠反。《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班固曰：『荀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〇盧文弨曰：注引下篇，元刻作『宋子以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多，是過也』，與下篇合。但引書不必定全依本文，楊氏以『情欲』二字相連，慮人不明，故以兩『爲』字間之，不可謂衍文。今並下一『爲』字，皆從宋本。

《逸周書》卷九《殷祝第六十六》（孔晁注）　湯將放桀於中野，此事不然矣。或者欲解之。士民聞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携幼奔，國中虛。言桀國中空無人，又不然矣。桀請湯曰，國所以爲國者以有家，家所以爲家者以有人也。今國無家無人矣，君有人，請致國，君之有也。此國爲天下也。湯曰，否。昔大帝作道，明教士民。今君王滅道，殘政士民，惑矣。吾

爲王明之。大帝，謂禹。明禹之事於士民也。士民復致於桀曰，以薄之居，濟民之賤。何？必君更。此士民辭也。薄，湯所居也。言與君更與桀徙避湯。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民往奔湯於中野。不齊，地名。桀復請湯，言君之有也。湯曰，否。我爲君王明之。士民復重請之，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魯亦地名。桀又曰，國，君明之。士民復奔湯。亦魯地名。桀又曰，國，君之有也，吾則外。人有言，彼以吾道是耶，我將爲之。言桀以此辭勸勉湯者也。湯曰，此君王之士也，君王之民也，委之何。湯不能止桀。必欲去也。湯曰，欲從者從君。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之地名。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大會於薄。湯退再拜，從諸侯之位。湯，曰此天子位，有道者可以處之。讓諸侯之有道者。天子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宜久處之。久處，久居天子之位。湯以此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三千諸侯勸之也。與諸侯誓曰，陰勝陽卽謂之變，而天弗施。逆天道故不施。雌勝雄卽謂之亂，而人弗行。雌勝雄，女凌男之異。逆人道，故不行焉。故諸侯之治，政在諸侯之大夫治與從。言下必順上，所以教治也。

又《周祝第六十七》 曰，維哉其時告汝，不聞道恐爲身災。言所以告汝，不聞道爲身災也。謹哉民乎，朕則生汝，朕則形汝。告以善道是生之，是以教之以法也。朕則經汝，朕則亡汝，朕則毒汝，朕則名汝。經紀汝，昌阜汝，殺亡汝。爲汝請命，名汝善惡也。故曰，文之美而以身剝，自謂智也者，故不足。狐貉俱以文受，害人自賢，則愚惡。返，見也。角之美，殺其牛。榮華之言，後有芽。言牛以角死，虛言致穢也。凡彼濟者必不怠，觀彼聖人必趣時。以不怠故濟，以趣時故聖。石有玉而傷其山，萬民之患在口言。山以有玉故傷，人以口言受患。時之行也勤以徙，不知道者福爲禍。不徙以及時人，故失其福也。時之徙也勤以行，不知道者以福亡。行謂與時俱行。故曰肥豕必烹，甘泉必竭，直木必伐。以其供人用，自然理。地出物而聖人是時，雞鳴而人爲時，觀彼萬且何爲求。萬物自然不爲人求，聖人則之，如因雞鳴以識時也。故天有時人以爲正，地出利而民是爭。正謂敬授民時也，爭謂爭共斂之也。人出謀聖人是經，陳五刑民乃敬。經，經度之也。敬上命也。教之以禮民不爭，被之以刑民始聽，因其能民乃靜。有禮則讓故不爭，聽順靜服，謂不爲亂也。故狐有牙而不敢以噬，猱有蚤而不敢以搔。喻人以小能不敢望大官，亦求自盡而已也。勢居小者不能爲大。雖有英材勢不便故。特欲正中不貪其害。凡勢，道者不可以不大。不貪害也。中正不立，不大其度，至道不行也。故木之伐也而木爲斧，賊難而起者自近者。因木以伐木，因近以成賊。二人同術誰昭誰暝，二虎同穴誰死誰生。成者能昭，猛者能生。故虎之猛也而陷於獲，人之智也而陷於詐。虎以食陷穽，人以欲陷詐。詐，罔也。葉之美也解柯，柯之美也離其枝，枝之美也拔其本。儼矢將至，不可以無盾。此言飾末業覆本質也。盾，喻爲人當有所備護。故澤有獸而焚其草木，大威將至不可爲巧。焚其草木則無種，大威將至不可以爲勇。言因貨以危身，禍至不可救也。故天之生也固有度，國家之患離之以故。以言患因事而起。故，事也。地之生也固有植，國家之患離之以謀。植，立也。有生則立也。故時之還也無私貌，日之出也無私照。還謂至也。貌謂無寶，時至並應，日出普照也。時之行也順至無逆，爲天下者用大略。言當以大略順時也。火之燀也固定上，爲天下者用牧。燀，然也。火曰炎上。牧謂法也。水之流也固走下，不善故有枰。枰，所擊鼓也。言惡政由於發者也。故福之起也惡別之，禍之起也惡別之。惡，於。何也，言其微也。故平國若之何須。國覆，國事，國孤，國屠，皆若之何。覆，滅也。事謂事無役也，孤謂無謂。屠爲人分裂也。故日之中也仄，月之望也食。盛之失也陰食陽，善爲國者使之有行。食謂毀明而生魄也。仄，跌也。以日蔽於陰，喻君行失道。是彼萬物必有常，國君而無道以徵亡。微，以積小以致滅亡者也。故天爲蓋地爲輿，善用道者終無盡。地爲輿天爲蓋，善用道者終無害。言用道動靜法天地。天地之間有滄熱，善用道者終不竭。滄，寒。竭，盡。陳彼五行必有勝，天之所覆盡可稱。言五行相勝以生成，萬物盡可稱名之也。故萬物之所生也性於從，萬物之所反也性於同。從謂立也。始異終，故曰反也。故惡姑幽，惡姑明，惡姑陰陽，惡姑短長，惡姑剛柔。姑者，且也。言幽明之相代，陰陽之變易，短長之相形，剛柔之相生，始終之道也。故海之大也而魚何爲可得，山之深也虎豹貔貅何爲可服，言皆以貪餌自中鈎檻也。人智之遠也奚爲可測，跂動噦息而奚爲可牧，誠於事故可測，牽於事故可牧。玉石之堅也奚可刻。言服飾之窮物也。陰陽之號也孰使之，北

牡之合也孰交之。君子不察福不來。言陰陽之稱號，牝牡之交合，皆自然也。君子察自然之理，則福來也。故忌而不得是生事，故欲而不得是生詐。生事謂變也，生詐謂詐爲求之。欲伐而不得生斧柯，欲鳥而不得生網羅，欲彼天下是生爲。所以生成所欲也，謂云爲之事也。維彼幽心是生包，維彼大心是生雄，維彼忌心是生勝。包謂包藏陰謀，雄謂雄桀於人也。勝謂勝所忌，皆惡忌事也。故天爲高，地爲下。察汝躬美爲喜怒。天爲古，地爲久。察彼萬物名於始。言法天地則喜怒無錯，推古久則萬始可知也。左名左，右名右，視彼萬物數爲紀。紀之行也利而無方，行而無止以觀人情。名以左右，則物以數爲紀，紀則生利，利以利情也。利有等，維彼大道成而弗改。用彼大道，知其極，加諸事，則萬物服。差，等也。大道，天道也。極，中也。事，業也。用其則必有羣，加諸物則爲之君。羣，類。舉其修則有理，加諸物則爲天子。修，長也。謂綱例也。

陰陽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荀爽曰，氣微位卑，雖有陽德，潛藏在下。故曰，勿用也。**疏**一陽初動，故氣微，其爻在下，故位卑。《繫下》曰，龍蛇之蟄以存身，有復象焉。雖有陽氣潛藏在下，隱而未見，故勿用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荀爽曰，見者，見居其位，田謂坤也。二當升坤五，故曰見龍在田。大人謂天子，見據尊位，臨長羣陰，德施於下，故曰德施普也。**疏**位二也，謂陽見諸二位也。二在地上稱田。陽息至二，故田謂坤也。荀氏說《易》多主乾升坤降之義。蓋乾主陽，陽動而進故升。坤主陰，陰動而退故降。二得中有君德當升居坤五，升自二田。故曰見龍在田也。五爲君位，故大人謂天子見據尊位者也。以二陽升居五位臨長羣陰，有比親萬國之象焉。益彖傳曰，陽施陰生。陽主施，又爲德。故有德施於下之象。下傳曰，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故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虞翻曰，至三體復，故反復道，謂否、泰反其類也。**疏**乾陽息三至上體復，其卦爲泰。泰反則爲否矣。惟以乾承乾，則復體在焉，故能反乎復道，常泰而不否也。否、泰反其類也，《雜卦》傳文。或躍在淵，進无咎也。荀爽曰，乾者君卦，四者陰位，故上躍。居五者欲下居坤初，求陽之正。地下稱淵也，陽道樂進，故曰進无咎也。**疏**《說卦》曰，乾以君之，故乾爲君卦。《繫上》曰，天三地四。故四爲陰位。四承五，故將上躍居五。四應初，又欲下居坤初。蓋四陽不正，初五皆正，故云求陽之正也。《乾鑿度》曰，陽動而進，故陽道樂進進。得位得中，故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荀爽曰，飛者喻无所拘，天者首事造制，大人造法，見居天位，聖人作而萬物覩，是其義也。**疏**初與三得位而不中，二中而不正，四上不中不正，皆有所拘也。五得位得中，故无所拘而稱飛也。萬事皆造始於天，故云天者首事造制。聖人憲天以創法，故云大人造法。《繫上》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是也。天位謂五，見居天位者，聖人也。《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釋詁》云，作，造爲也。是作造同義。作謂伏羲造作八卦，聖人作即大人造也。萬物覩即利見大人也，故云是其義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九家易》曰，陽當居五，今乃居上，故曰盈也。亢極失位，當下之坤三，故曰盈不可久。若太上皇者也。下之坤三，屈爲諸侯，故曰悔者也。**疏**陽居五爲得中。得位進而居上則亢，故曰盈也。以九居上爲亢極，以陽居陰爲失位，上與三應，亢極故當下之坤三。以納甲言之，月至十五乾盈於甲，十六退辛，故曰盈不可久也。失位在上故云若太上皇者也。爻位三爲三公，公與侯等。且上降坤三，互震爲侯，故云屈爲諸侯盈不可久，故有悔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宋衷曰，用九六位皆九，故曰見羣龍。純陽則天德也。萬物之始莫能先之，不可爲首。先之者凶，隨之者吉。故曰无首吉。**疏**六爻皆九故用九，六位皆取龍象故曰見羣龍。乾純陽爲剛。《春秋傳》曰，剛爲天德，故云則天德也。《文言》曰，乾元用九。天德即乾元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故云萬物之始莫能先之。陽唱而陰和，男行而女隨，此乾、坤二用之大義，所以不可爲首也。先則過剛故凶，隨則柔以濟剛故吉。案：乾、坤之妙存乎二用，惟天道變化莫測其端，故不可爲首也。

又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何妥曰，此第三章，以天道明之。當十一月陽氣雖動，猶在地中，故曰潛龍也。**疏**此章以天道明爻辭也。一陽初息爲震體復，初陽貞子十一月之卦也。震，動也。雷在地中，復。故云陽氣雖動，猶在地中。震爲龍而潛於地下，故曰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案：陽氣上達於地，故曰見龍在田。百草萌牙孚甲，故曰文明。孔穎達曰，先儒以爲九二當太蔟之月，陽氣見地。則九三爲建辰之月，九四爲建午之月，九五爲建申之月，上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既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先儒此說於理稍乖。此乾之陽氣漸生，似聖人漸進，宜據十一月之後建巳之月已來，此九二爻當建丑建寅之間，於時地之萌牙物有生者，卽是陽氣發見之義也。但陰陽二氣其成歲功，故陰興之時仍有陽在，陽生之月尚有陰氣。所以六律六呂陰陽相關，取象論義，與此不殊也。**疏**案：九二貞寅，正月之卦也。《月令》曰，孟春之月地氣上騰。謂土中陽氣上達於地，故有見龍在田之象。又曰，草木萌動，謂百草皆萌牙孚甲，故有天下文明之象。又二變正成離，離自坤來，坤爲文，離嚮明，故曰文明。孔注，先儒云云，蓋指鄭氏爻辰也。孔氏不取其說，故據消息以駁之。云建戌之月羣陰既盛，上九不得與時偕極者，言九月陰盛，不得言陽氣與時偕極，故云先儒此說於理稍乖也。云此乾之陽氣漸生似聖人漸進者，言陽息有漸不得爻隔一辰也。云宜據十一月之後建巳之月已來者，言十一月子一陽初生於復，由臨而泰而壯而夬，至四月已成乾也。據此，則九二爻當丑寅之間，萬物萌牙實合陽氣發見之義，故曰見龍在田也。但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二氣迭運其成歲功，所以鄭氏爻辰以六陽爻配六律，以六陰爻配六呂，左右相錯上下相生，而陰陽實相關也。蓋消息爻辰雖出兩家，而陰陽盛衰理實一貫，故取象論義與此不殊。**終日乾乾，與時偕行。**何妥曰，此當三月陽氣浸長，萬物將盛，與天之運俱行不息也。**疏**九三貞辰，三月之卦也。《月令》，季春之月生氣方盛，陽氣方洩，卽陽氣浸長萬物將盛之謂也。天時不息，實陽氣之盛與天時俱行不息也。又外互震爲行，故曰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何妥曰，此當五月微陰初起，陽將改變，故云乃革也。**疏**九四貞午，五月之卦也。五月爲姤，一陰初生，乾陽改變，故云乃革。此以消息言也。又爻辰乾四貞午，坤初卽貞未，是陽方盛而陰卽生，乾道將變，故曰乃革。愚案：乾唯二四上不得正，二上已變成革，四或躍，亦將變成既濟定也。革卦辭曰，元亨利貞。與乾同德。故發其義於九四爻。以四處內外變革之際，將變未變，則乾而兼革，故曰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何妥曰，此當七月萬物盛長，天功大成，故云天德也。**疏**九五貞申，七月之卦也。《淮南子》曰，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實成，是七月爲萬物盛長，天功大成之時，故曰天德也。陽至九五乃得其位，故曰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何妥曰，此當九月陽氣大衰，向將極盡，故云偕極也。**疏**上九貞戌，九月之卦也。戌於消息爲剝。剝剩一陽在上，故云陽氣大衰，向將極盡也。《廣雅》，亢，極也。《爾雅・釋天》，月在癸曰極。癸爲十幹之盡，故極有盡義。言是時陽氣將盡，當與時偕極也。**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何妥曰，陽消天氣之常，天象法則自然可見。王弼曰，此一章全說天氣以明之也。九剛直之物，唯乾體能用之。用純剛以觀天，天則可見矣。**疏**何注，《爾雅・釋詁》，則，常也。陰長則陽消，乃天氣自然之常則也。然貞下有起元之義，故六爻盡變而乾元自在。乾惟體元乃能用九。用九者，用其陽也。《樂記》曰，天秉陽，故陽爲天則。用九故天象法則自然可見。王注，此以天氣之消長明爻象也。九，陽數也。故爲剛直之物。乾體元，故惟乾體能用之。天純剛也，故用純剛則天則可見。

又《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是故《易》者象也，干寶曰，言是故，又總結上義也。虞翻曰，《易》謂日月在天成八卦象，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是也。**疏**干注，結上文爻象吉凶悔吝，而並及彖辭也。虞注，日月在天成八卦象者，卽震出庚兌見丁乾盈甲之類，故曰縣象著明莫大日月是也。象也者象也。崔憬曰，上明取象以制器之義，故以此重釋於象。言《易》者象於萬物。象者，形象之象也。**疏**上言聖人觀象制器，故重釋所以言象之義。言十二蓋取皆象於萬物，故象者卽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之象也。案：虞云，日月爲《易》，故上言《易》卽日月之象。此言八卦之象卽在天之象。蓋聖人造爻象以象天，故曰象者象也。彖者，材也。虞翻曰，彖說三才，則三分天象以爲三才，謂天地人道也。**疏**材當讀爲才，卽三才也。彖言平象，卦有兩象。兼三才而兩之。彖說兩象，是說三才也。故云彖說三才。三才皆本於天象，故云三分天象以爲三才。下傳云《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故謂天地人道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虞翻曰，動，發也。謂兩三才爲六畫，則發揮剛柔而生爻也。**疏**虞訓發揮之發爲動，故此訓動爲發也。兼三才而兩之，故六，故謂兩三才爲六畫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剛爻變柔，柔爻變剛，故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虞翻曰，爻象動內則吉凶見外，吉凶

悔吝者生乎動者也。故曰著。**疏**釋已見前。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崔憬曰，此明卦象陰陽與德行也。陽卦多陰，謂震、坎、艮一陽而二陰。陰卦多陽，謂巽、離、兌一陰而二陽也。**疏**此明卦象陰陽德行之事。震、坎、艮皆自乾來，故曰陽卦，皆一陽而二陰，故曰多陰。巽、離、兌皆自坤來，故曰陰卦，皆一陰而二陽，故曰多陽。設問以起下意，故曰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虞翻曰，陽卦一陽故奇，陰卦二陰故耦，謂德行何者可也。**疏**震、坎、艮皆一陽，故曰陽卦奇。巽、離、兌皆二陰，故曰陰卦耦。陽主善陰主惡，故問德行何者爲可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韓康伯曰，陽，君道也。陰，臣道也。君以无爲統衆，无爲則一也。臣以有事代終，有事則二也。故陽爻畫一以明君道必一，陰爻畫兩以明臣體必二，斯陰陽之數，君臣之辯也。以一爲君，君之德也。二居君位，非其道也。故陽卦曰君子之道也，陰卦曰小人之道也。**疏**乾爲君，故陽君道也。坤臣道，故陰臣道也。《論語》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是君以无爲統衆，无爲則靜專，專則一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是臣以有事代終。有事則動關，關則二也。陽爻畫一，明君道必一，故曰陽一君。陰爻畫兩，以明臣體必二，故曰陰二民。陰陽之數謂一二，君臣之辯謂君民也。上傳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老子》曰，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故以一爲君，君之德也。《荀子》曰，權出於一者強，權出於二者弱。故二居君位，非其道也。泰內陽而外陰，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否內陰而外陽，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故陽卦曰君子之道也，陰卦曰小人之道也。案：乾爲君坤爲民，二民共事一君，是純臣之義，君子之道也。一民兼事二君，是懷二心於君者，小人之道也。《昭十三年左傳》，子服惠伯曰，諺曰，臣一主二，彼謂主不能撫其臣，故有是語。實非事君之正也。《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翟元曰，此咸之九四辭也。咸之爲卦，三君三民，四獨遠陰，思慮之爻也。韓康伯曰，天下之動必歸於一，思以求朋，未能寂寂以感物，不思而至也。**疏**翟注，此咸九四爻辭也。咸之爲卦，艮下兌上，三陽三陰，故三君三民。五陽承上陰，三陽乘初二，皆陰。四乘承皆剛，故獨遠陰。虞咸四注云，欲感上隔五，感初隔三，故憧憧往來矣。遠陰則思，故思慮之爻也。韓注，天下之動貞夫一，故天下之動必歸於一。思以求朋則未能虛寂以純一。若能寂以感物，則不思而自至矣。虞注云，兌爲朋。艮初變之四，坎心爲思，故朋從爾思也。案：上《繫》七爻首中孚，下繫十一爻首咸，皆復、姤時也。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韓康伯曰，夫少則得，多則惑。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不二。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百慮而盡矣。**疏**《老子》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王弼注，一，少之極也。引之以明聖人貴守一也。故始雖殊其塗，其歸則同。人雖百其慮，其致不二。《論語》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又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殊塗百慮，是多學而識也。故苟識其要，不在博求。知天下之動貞夫一，則一以貫之，不慮而盡，所謂不思而得是也。百慮而盡，當從孔本作不慮。天下何思何慮。虞翻曰，《易》无思也。既濟定六位得正，故何思何慮。**疏**乾爲《易》隱藏坤初，其靜也專，故无思也。四不得正，故朋從爾思殊塗百慮矣。下應於初，則往來得正，同歸一致矣。虞咸彖傳注云，初四易位成既濟，故既濟定六位剛柔正而位當，故得正。乾元用九而天下治，故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虞翻曰，謂咸初往之四，與五成離。故日往。與二成坎，故月來。之外日往，在內月來。此就爻之正者也。**疏**初四易位成既濟定，故謂咸初往之四，與五互成離。離爲日，故曰日往。四與二互成坎，坎爲月，故曰月來。在外曰往故曰往，在內曰來故月來。此就爻之正者言，所謂既濟體兩離、坎也。又月來謂震也。三日月出震在庚，八日兌見丁，皆於暮見之。日暮而月生，故日往則月來也。月往則日來，虞翻曰，初變之四與上成坎，故月往。四變之初與三成離，故日來者也。**疏**初上之四與上成坎體，自內往，故曰月往。四下之初與三成離體，自外來，故曰日來。又月往謂巽也。十六日巽退辛，二十三日艮消丙，皆在旦，故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虞翻曰，既濟體兩離、坎象，故明生也。**疏**何休云，一往一來曰推。初四互易成既濟，既濟當望有兩離、坎，象日月變明，故明生焉。寒往則暑來，虞翻曰，乾爲寒坤爲暑，謂陰息陽消，從姤至否，故寒往暑來也。**疏**冬至復初九乾也，故爲寒。夏至姤初六坤也，故爲暑。《稽覽圖》曰，冬至之後三十日極寒，夏至之後三十日極暑。故乾爲寒坤爲暑。陰息陽消從姤至否，故寒往則暑來也。案：卦變咸從否來。坤三之上乾上之三。卦氣咸在姤前，夏至六日七分卦也。故於咸明陰陽消長之義。《上繫》七爻首中孚，中孚冬至六日七分卦也。與

此十一爻首咸，皆消息自然之序。陽息於復至泰反否，陰消於姤至否反泰。咸、否天地交，反泰之始也。暑往則寒來。虞翻曰，陰詘陽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寒來也。**疏**陰消爲詘，陽息爲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則寒來也。否爲暑往，成乾下三爲寒來，卽姤、復之義也。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崔憬曰，言日月寒暑往來雖多，而明生歲成相推則一，何思何慮於其間哉。**疏**言日月寒暑循環之序，往來雖多，而明生歲成自然之理，相推則一，何容思慮於其間哉。案：復、姤爲陰陽始，泰、否爲陰陽中，春秋冬夏於是具矣。故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詘也，荀爽曰，陰氣往則萬物詘者也。**疏**陰氣往則萬物詘者，陰主消，消故詘也。來者信也。荀爽曰，陽氣來則萬物信者也。**疏**陽氣來則萬物信者，陽主息，息故信也。詘信相感而利生焉。虞翻曰，感，咸象，故相感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故利生。利生謂陽出震，陰伏藏也。**疏**咸，感也。故相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者，卦自否來，有天地象。荀彼注云，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虞彼注云，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形也。故利生者，咸卦辭曰，咸亨利貞。四象曰，未感害也。未感害，故利生也。彖傳注云，成既濟。此云陽出震陰伏藏者，既濟六位時成乾元，至正自然，陽出震，陰伏藏，所謂復見天地之心者也。又云陽常主動，陰常主靜，故謂陽出陰藏。又云陽常主吉，陰常主凶。陽出陰藏，故利生焉。尺蠖之詘以求信也，荀爽曰，以喻陰陽氣屈以求信也。**疏**陰詘陽信，故喻陰陽氣詘以求信也。案：《說文》，尺蠖，詘信蟲也。《說卦》，巽爲風。《大戴禮・易本命》曰，風主蟲。王充《論衡》曰，夫蟲風氣所生，倉頡知之，故凡蟲爲風之字，取氣於風。此下皆言陽出震陰伏藏，姤初巽，巽爲風，風主蟲。是巽蟲爲尺蠖也。陰未遇姤，巽體未成。不曰蛇而曰尺蠖，咸卦時也。咸時尺蠖詘，至姤則信。又巽爲進退，似尺蠖之詘信，故曰尺蠖之詘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虞翻曰，蟄，潛藏也。龍潛而蛇藏，陰息初巽爲蛇，陽息初震爲龍。十月坤成，十一月復生姤，巽在下。龍蛇俱蟄。初坤爲身，故龍蛇之蟄以存身也。侯果曰，不詘則不信，不蟄則无存。則屈蟄相感而後利生矣。以況无思得一，則萬物歸思矣。《莊子》曰，古之畜天下者，其治一也。《記》曰，通於一萬事畢。无心得鬼神服，此之謂矣。蠖，詘行蟲。郭璞云，蠖蠋也。**疏**虞注，渾言之，則曰蟄，潛藏也。分言之，則曰龍潛而蛇藏。《月令・孟春》曰，其蟲鱗。鄭氏謂，龍蛇之屬。又曰蟄蟲始振。則十一月時龍蛇皆蟄，至正月而始振也。《說文》，蟄，藏也。乾《文言》曰，潛龍勿用，陽氣潛藏。龍亦得稱藏。今言龍潛而蛇藏者，《說卦》曰，坤以藏之。下傳曰，藏諸用。謂巽陽藏室，故陽言潛陰言藏也。巽四月卦值巳，說文曰，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皆成文章，故已爲蛇象形。巽陰息初，故爲蛇。《說卦》，震爲龍。震陽息初，故爲龍。陰終於亥，故十月坤成。陽息於子，故十一月復生。復時震初動，巽卽伏震，陰陽相並俱生，故姤、巽在復下，龍蟄震初，蛇蟄巽初，故龍蛇俱蟄。初復體坤，姤初坤，坤形爲身，陽息爲存，故龍蛇之蟄以存身也。侯注，詘者信之幾，蟄者存之本，故不詘則不信，不蟄則无存也。信與存，利也。然非詘蟄則利不生，故必詘蟄相感而後利生矣。況，比也。以比无思則心得其一，得一則萬物歸思之，故復引莊子之言以明之也。《莊子・天地》曰，萬物雖多，其治一也。又曰，古之畜天下者，無飲而天下足，無爲而萬物化，淵靜而百姓定。《記》曰，通於一而萬事畢。无心得而鬼神服。郭注云，一無爲而羣理都舉。《記》，書名也。云老子所作。今撮其辭，以明得一之旨，故云此之謂矣。尺蠖屈信而行，故云蠖，屈行蟲。釋蟲，蠖，尺蠖。郭璞注云，蠖蠋。又揚子《方言》，蠖蠋謂之尺蠖。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姚信曰，陽稱精陰爲義，入在初也。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故謂之神。變爲姤、復，故曰致用也。韓康伯曰，精義，物理之微者也。神，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理入寂一，則精義斯得，乃用无極也。干寶曰，能精義理之微，以得未然之事，是以涉於神道而逆禍福也。**疏**姚注，乾純粹精，故陽稱精。《周書・地道》曰，義。《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故陰爲義。陽息初巽，陰息初震，故云，入在初也。陰陽在初，深不可測，所謂乾元也。陰陽不測之謂神，故在初謂之神也。陰初動爲姤，陽初動爲復，坤爲致爲用，六日七分咸時至姤，姤、坤陰初動，故曰致用也。韓注，荀子《賦》云，精微而無形。故精義爲物理之微。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神也。神謂隱，初入微知幾，其神也。理入寂一，則精義斯得，所謂寂然不動。乃用无極，所謂感而遂通也。干注，《管子》曰，獨則明，明則神，故能精義理之微，以得未然之事。神以知來，是以涉於神道而逆禍福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九家易》曰，利用，陰道用

也，謂姤時也。陰升上究，則乾伏坤中，詘以求信。陽當復升，安身嘿處也。時既潛藏，故利用安身以崇其德，崇德體卑而德高也。韓康伯曰，利用之道，皆安其身而後動也。精義由於入神以致其用，利用由於安身以崇其德。理必由乎其宗，事各本乎其根。歸根則寧，天下之理得也。若役其思慮以求動用，忘其安身以殉功美，則僞彌多而理愈失，名彌美而累愈彰矣。**疏**《九家》注，咸至姤六日七分，坤爲用，故云利用陰道。用也，謂姤時也。《乾鑿度》，物有始有壯有究。陰至上，故云陰升上究。陰究成坤，則乾伏坤中。剝極則復，詘極則信，故云詘以求信。復震成乾，故云陽當復升也。坤爲安爲身爲嘿，故安身嘿處也。時既潛藏，謂乾伏坤初，其時潛德勿用，惟利用安身而已。《文言》曰，龍德而隱者也。故言以崇其德。上傳曰，夫《易》，聖人之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體卑，崇效天卑法地，陽伏坤中，坤身爲體，故體卑。滅出復震，故德崇。此因姤初消乾而究言之，故云體卑而德高也。韓注，危以動則民不與，故利用之道皆由安其身而後動也。精義者，由於入神以致用，故理必由乎其宗。利用者由於安身以崇德，故事各本乎其根。根，本也。《左傳》曰，絕其本根是也。寧，安也。《書・康誥》，裕乃以民寧。《孔傳》，行寬政乃以民安是也。《大學》曰，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是身者天下國家之本。《易》逸文曰，正其本萬物理。故云歸根則寧，天下之理得也。若役思求動，必僞彌多而理愈失；忘身殉功，必名彌美而累愈彰矣。案：致用崇德皆承龍蛇蟄初言之也。乾爲精爲神，坤爲義爲致爲用。乾藏坤中，以陽動陰，是精義入神，所以致坤之用也。乾爲利爲崇爲德，坤爲用爲安爲身。巽伏乾下，以陰牝陽，是利用安身所以崇乾之德也。上言致用下言利用，以咸將至姤，姤陰體坤，故再言坤用以明其旨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荀爽曰，出乾之外无有知之。窮神知化，德之盛也。虞翻曰，以坤變乾謂之窮神，以乾通坤謂之知化。乾爲盛德，故德之盛。侯果曰，夫精義入神利用崇德，亦一致之道極矣。過斯以往則未之能知也。若窮於神理通於變化，則德之盛者能矣。**疏**虞注，乾爲神，故以坤變乾謂之窮神，卽消卦也。坤爲化，故以乾通坤謂之知化，卽息卦也。乾爲盛爲德，故曰德之盛也。消息變化所謂未之或知，一消一息成既濟定，乾元盛德則殊塗同歸，百慮一致，天下何思何慮也。侯注，入神則神一，安身則身一。一致之道至斯極矣。斯二者人也。過斯二者則天矣。故未之或知也。若窮神則無聲，知化則無臭。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非天下之盛德，其孰能與於斯。

又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荀爽曰，陰陽相易，出於乾、坤，故曰門。**疏**《易》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陰陽皆出入於乾、坤。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故乾、坤爲《易》之門。**乾陽物也，坤陰物也。**荀爽曰，陽物天，陰物地也。**疏**乾爲天，故陽物爲天。坤爲地，故陰物爲地。謂純乾純坤時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虞翻曰，合德謂天地雜保太和。日月戰，乾剛以體天，坤柔以體地也。**疏**坤文言曰，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荀彼注云，坤位在亥，下有伏乾。陰陽相和，故言天地之雜是也。乾彖傳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陽變陰化，成既濟定。剛柔位當，陰陽合德，故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此之陰陽合德，卽彼之保合太和也。納甲坎月離日，三十日會於壬。虞注師彖傳云，以離日坎月戰陰陽，是日月戰也。皆陰陽合德之事。《說卦》曰，乾爲天坤爲地。《雜卦》曰，乾剛坤柔，陰陽同處，則合德。分之，則乾以剛體天，坤以柔體地也。**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九家易》曰，撰，數也。萬物形體，皆受天地之數也。謂九，天數，六，地數也。剛柔得以爲體矣。**疏**《夏官・大司馬》，羣吏撰車徒。鄭注，撰，讀曰算，謂數擇之也。故云撰，數也。天地之數，卽大衍之數。陽數剛，陰數柔，萬物形體莫不受天剛地柔之數以生。天數剛九是也，地數柔六是也。天剛地柔，物得之以爲體也。蓋大衍之數，取天地之數演之，爲五十。用四十九以作《易》。蓍七，卦八，爻以九六。參天兩地而倚數，故曰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九家易》曰，隱藏謂之神，著見謂之明。陰陽交通乃謂之德。**疏**神者隱藏，陰之德也。明者著見，陽之德也。陰陽相交，則神明之德通矣。聖人探賾索隱，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故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九家易》曰，陰陽雜也。名謂卦名，陰陽雖錯，而卦象各有次序，不相踰越。**疏**下傳曰，六爻相雜。虞彼注云，陰陽錯居曰雜，故云陰陽雜也。名謂六十四卦之名。六十四卦陰陽雖錯，各有次序。如屯、坎二之初，蒙、艮三之二，此之卦之次序也。如中孚爲十一月，升爲十二月，此卦氣之次序也。如姤爲乾世，復爲坤世，此八宮之次序也。如《序卦》所陳，則上下二篇之次序也。故云卦象各有次序，不相踰越也。

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虞翻曰，稽，考也。三稱盛德，上稱末世。乾終上九，動則入坤。坤弒其君父，故爲亂世。陽出復，震入坤出坤，故衰世之意邪。侯果曰，於，嗟也。稽，考也。《易》象考其事類，但以吉凶得失爲主，則非淳古之時也，故云衰世之意耳。言邪示疑，不欲切指也。**疏**虞注，《堯典》，若稽古帝堯。《孔傳》，稽，考也。上云雜而不越，是類也。《荀子》曰，以類行雜。是類者雜之反也。乾爲積德，陽數起于一成于三，故三稱盛德。大過《彖傳》，本末弱也。王弼注云，初爲本而上爲末。下傳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說文》曰，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故上爲末而稱末世。乾陽終于上九，初陰動下入坤，坤消至二成遯。艮子弒父，至三成否。坤臣弒君，故爲亂世。陽出復，初爲震，乾入坤伏也，爲消卦。乾出坤動也，爲息卦。消息皆始于初，意動于微，故曰衰世之意邪。謂庖犧作《易》，處盛慮衰，爲後世法。《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衰世之意。非取殷之末世，周之盛德也。侯注，於，本作烏，隸變作於。烏有聲，故云嗟。又與于通。經文於皆作于，此獨作於。知爲烏而訓嗟也。《易》之有象，皆稽考其事類，而吉凶得失形焉。淳古之世，熙皞相忘。後世聖人有憂患而後作《易》，但以吉凶得失爲主，故云衰世之意耳。邪，疑辭。恐人以《易》作於衰世爲疑，故言不欲切指也。夫《易》，章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虞翻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微者顯之，謂從復成乾，是察來也。闡者幽之，謂從姤之坤，是章往也。陽息出初，故開而當名。**疏**神以知來，乾也。知以藏往，坤也。復初爲微，至三成乾。易本隱，以之顯，故微者顯之。以乾照坤，故謂從復至乾，是察來也。《倉頡篇》曰，闡，開也。幽，隱也。幽者闡之反。《呂氏春秋》曰，隱則勝闡是也。乾終上九，動而入坤。故闡者幽之，幽謂坤也。坤消乾自姤始，故謂從姤之坤，是章往也。陽息出初，謂乾元也。乾元出于坤初，坤其動也闢，故爲開名。卽前稱名謂六十四卦之名也。乾動坤闢，六十四封由此生，故當名也。辯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干寶曰，辯物，辯物類也。正言，言正義也。斷辭，斷吉凶也。如此則備于經矣。**疏**辯，別也。乾，陽物也。坤，陰物也。各有其類。乾元出坤，陰陽以別。乾出坤初爲復。復小而辯于物，故曰辯物也。震爲言，陽出初爲正言。言必有義，故正義也。辭有吉凶，故斷辭爲斷吉凶。上傳曰，正言《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如此者皆備于經矣。其稱名也小，虞翻曰，謂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故小。復小而辯于物者矣。**疏**乾、坤爲《易》之門。而乾元尤尊，乃稱名，則與六子並列爲八卦而小成。故曰小。陽出坤初爲復，復陽小而辯于物。陽物陰物別自乾元，而六十四卦稱名由復始，故曰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虞翻曰，謂乾陽也，爲天爲父。觸類而長之，故大也。**疏**陽稱大，故謂乾陽也。觸類而長之，成六十四卦，皆乾元所爲。爲天爲父，言其大生。故觸類而長之，爲大，非以《說卦》所屬爲取類也。其旨遠，其辭文。虞翻曰，遠謂乾，文謂坤也。**疏**《左傳》曰，天道遠，故遠謂乾。《說卦》曰，坤爲文，故文謂坤。蓋乾元知來，故旨遠。坤知章往，故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虞翻曰，曲，詘。肆，直也。陽曲初，震爲言，故其言曲而中。坤爲事，隱未見，故肆而隱也。**疏**《說文》，詘，詰詘也。一曰屈襞，又曰屈曲也。故云曲，詘。《樂記》曰，肆直而慈愛，故云肆，直也。陽曲于初，爲震。震聲爲言。故稱言。《月令》，律中太簇。鄭注，中猶應也。震、巽同聲相應，詘于內而應于外，故曰其言曲而中也。坤發于事業爲事，巽初坤也。巽稱而隱，故隱未見。發于外而隱于內，故曰其事肆而隱也。稱名小，謂當名。取類大，謂辯物。旨遠辭文，謂斷辭。言曲事肆，謂正言。皆陽道開坤出乾通神明之德也。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虞翻曰，二謂乾與坤也。坤爲民乾爲行，行得則乾報以吉，行失則坤報以凶也。**疏**鄭氏云，貳當爲式。式爲古文二。一生二，故二謂乾與坤也。坤衆爲民，天行健，故爲行。失謂坤，得謂乾。乾陽吉，坤陰凶。故行得則乾報以吉，行失則坤報以凶也。

又《周易・說卦》（李道平纂疏） 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崔憬曰，此明一卦立爻有三才二體之義。故先明天道既立陰陽，地道又立剛柔，人道亦立仁義以明之也。何則，在天雖剛亦有柔德，在地雖柔亦有剛德。故《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人稟天地，豈可不兼仁義乎。所以易道兼之矣。**疏**此明一卦立爲六爻，六爻兼有三才，三才各有二體，爻立卽道立矣。天道陰陽也，地道柔剛也，人道仁義也。二體雖有專屬，一理自爲貫通。分言之，陰陽以象言，剛柔以形言。統言之，則天陽而地陰，天剛而地柔。地之剛柔原於天之陰陽，故在天雖剛亦有柔德，在地雖柔亦有剛德。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書・

洪範》文。孔傳，沈潛謂地，雖柔亦有剛，能出金石。高明謂天，言天爲剛德，亦有柔克不干四時，引之以明天亦稱剛柔也。人稟天地陰陽剛柔之德，故有仁義。蓋天地人各有乾、坤，易則合是六者兼而有之，故能立三才之道矣。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虞翻曰，謂參天兩地，乾、坤各三爻而成六畫之數也。疏卽上參天兩地。注云，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是也。蓋天地本有兼才之理，聖人以地兩三而成六畫，所謂順性命之理也。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虞翻曰，迭，遞也。分陰爲柔以象夜，分陽爲剛以象晝。剛柔者，晝夜之象。晝夜更用，故迭用柔剛矣。疏《釋言》，遞，迭也。故云迭，遞也。言分陰陽爲柔剛以象晝夜，蓋以剛柔有晝夜之象，分之則爲剛柔，迭之則爲晝夜。故引上《繫》文以明分迭用事之意。案：位有陰陽爻有剛柔，位本一定，故曰分陰分陽。爻則屢遷，故曰迭用柔剛。故《易》六畫而成章，虞翻曰，章謂文理。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疏章謂文理者，謂天文地理也。《繫上》曰，仰以觀於天文，故乾三畫成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故坤三畫成地理。剛爻柔爻迭用於陰陽六位之中，故文理相雜而成章。天地定位，虞翻曰，謂乾、坤五貴二賤，故定位也。疏天地，乾、坤也。乾五位上爲貴，坤二位下爲賤。故定位也。此庖犧以六位之數觀變立卦，則日月之象乃成此列焉。位，六畫之位也。乾、坤貞於二五，乾納甲，坤納乙，甲上乙下，故定。在天，則相得合木也。山澤通氣。謂艮、兌同氣相求，故通氣。疏山澤，艮、兌也。同氣相求，故通氣。蓋艮、兌貞天位。艮納丙兌納丁，丙五丁上，在天則相得合火也。雷風相薄，謂震、巽同聲相應，故相薄。疏雷風謂震、巽也。同聲相應，故相薄。蓋震、巽貞地位。震納庚巽納辛，庚初幸二，在天則相得合金也。水火不相射。謂坎、離。射，厭也。水火相通，坎戊離巳，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射也。疏水火謂坎、離也。射，厭也。《釋詁》文。水火相克而實相通。坎納戊爲月，離納巳爲日。每月三十日，日月一合於壬，故不相厭射也。蓋坎、離貞人位。坎納戊在三，離納己在四。在天則相得會壬癸，而成象於中爲土也。八卦相錯。錯，摩。則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也。疏錯，猶盪也。剛柔相摩，則八卦相盪也。蓋八卦六位，一陰一陽，故相錯。逆上稱錯也。數往者順，謂《坤》消從午至亥，上下故順也。疏此言陰消也。陰消始午爲姤，至亥成坤。坤消自午，右行至亥。從上而下，故曰順也。知來者逆。謂乾息從子至巳，下上故逆也。疏此言陽息也。陽息始子爲復，至巳成乾。乾息自子左行至巳，從下而上，故曰逆也。是故《易》，逆數也。《易》謂乾，故逆數。此上虞義。疏卦始於一陽，故《易》謂乾也。《乾鑿度》曰，《易》氣從下生。鄭彼注云，《易》本无形，自微及著。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故曰逆數也。自定位以下，皆虞義也。愚案：乾、坤初索震、巽，再索坎、離，三索艮、兌，是逆數也。雷以動之，荀爽曰，謂建卯之月，震卦用事。天地和合，萬物萌動也。疏雷，震也。建卯之月，震位東方，用事之時，春陽方盛。故天地和合。月合日，雷乃發聲，蟄蟲咸動。故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謂建巳之月，萬物上達，布散田野。疏風，巽也。巽居東南，建巳之月，與巽同位。《說文》，四月陽氣已出，萬物皆成文章，故云萬物上達。《釋天》，南風謂之凱風，萬物得凱風，布散田野，故曰風以散之。雨以潤之，謂建子之月，含育萌芽也。疏上坎爲雲，下坎爲雨。兩坎也。建子之月，坎位北方，用事之時。《月令》曰，水泉動。注云，水者天一之陽所生。陽生而動，言枯彫者漸滋發。故云含青萌芽，而曰雨以潤之也。日以烜之，謂建午之月，太陽欲長者也。疏日，離也。建午之月，離位南方，用事之時。離爲日，日爲太陽之精。故云太陽欲長者也。《京氏》云，烜，乾也。又《周禮・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故曰日以烜之。艮以止之，謂建丑之月，消息畢止也。疏艮居東北，建丑之月，與艮同位。艮，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是消息畢止之時，故曰艮以止之。兌以說之，謂建酉之月，萬物成孰也。疏建酉之月，兌位西方，用事之時。《說文》曰，酉，就也。言就成孰也。故云萬物成孰也。兌者，萬物之所說，故曰兌以說之。乾以君之，謂建亥之月，乾、坤合居，君臣位得也。此上荀義。疏乾居西北，建亥之月，與乾同位。消息卦，坤成於亥，故云乾、坤合居。乾爲君，坤臣道，故君臣位得，而曰乾以君之也。自雷以動之，至此皆荀義也。坤以藏之。《九家易》曰，謂建申之月，坤在乾下，包藏萬物也。乾、坤交索，既生六子，各任其才，往生物也。又雷與風雨，變化不常。而日月相推，迭有來往，是以四卦以義言之。天地山澤恆在者也，故直說名矣。孔穎達曰，此又重明八卦之功用也。上四舉象，下四舉卦者，王肅以爲互相備也。則明雷風與震、巽同用，乾、坤與天地同功也。疏《九家注》，坤位西南，建申之月，與坤同位。申於消息爲否，否，坤在乾下，以乾包坤，

故云包藏萬物也。乾、坤既生六子，各任其才，往生萬物。初索震、巽，再索坎、離，三索艮、兌。故先六子而終乾、坤。乾但君之，坤但藏之，而无所事也。又雷曰風雨，變化往來不定，故言其用。天地山澤，上下流峙有常，故言其體。言用故舉其義，言體故舉其名。孔注，雷風等言其用，動收等言其功。故云重明八卦之功用也。或舉象，或舉卦，義實相備。言風雷，而震、巽之用在其中。言乾、坤，而天地之功在其中。由是雨日艮、兌之功用，可互推也。【略】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崔憬曰，欲明六子，故先說乾稱天父，坤稱地母。**疏**欲明六子，故先說父母。乾天陽也，人之所資始者也。故爲父。坤地陰也，人之所資生者也，故稱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孔穎達曰，索，求也。以乾、坤爲父母，而求其子也。得父氣者爲男，得母氣者爲女。坤初求得乾氣爲震，故曰長男。坤二得乾氣爲坎，故曰中男。坤三得乾氣爲艮，故曰少男。乾初得坤氣爲巽，故曰長女。乾二得坤氣爲離，故曰中女。乾三得坤氣爲兌，故曰少女。此言所以生六子者也。**疏**曲禮，大夫以索牛。鄭注，索，求得而用之。故云，索，求也。乾資始，坤資生。故以乾、坤爲父母而求其子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故得父氣者爲男，得母氣者爲女也。此上王肅義也。震初得乾爲長男，坎二得乾爲中男，艮上得乾爲少男。巽初得坤爲長女，離二得坤爲中女，兌上得坤爲少女。此乾、坤所以生六子也。又震、巽一索，坎、離再索，艮、兌三索，故曰《易》逆數也。

又《周易・雜卦》（李道平纂疏） 雜卦。韓康伯曰，《雜卦》者，雜糅衆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矣。**疏**孔疏，上《序卦》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此《雜卦》，孔子更以意錯雜而對辨其次第，不與《序卦》同。故韓康伯云云也。蓋《序卦》者，明相依之次。《雜卦》者，詳對舉之義。《雜卦》者，廣《序卦》所未備者也。

乾剛坤柔，虞翻曰，乾剛，金堅故剛。坤陰和順，故柔也。**疏**上剛當作陽。八卦配五行，乾爲金，古人以金象陽也。金性堅，故剛。虞《序卦注》云，和順謂坤。坤陰故和順，和順故柔也。**比樂師憂。**虞翻曰，比五得位建萬國，故樂。師三失位輿尸，故憂。**疏**比五陽得位，象曰，建萬國親諸侯，故樂。師三陰失位。爻辭曰，師或輿尸，故憂也。蓋比居則民樂，師輿則民憂也。**臨、觀之意，或與或求。**荀爽曰，臨者教思无窮，故爲與。觀者觀民設教，故爲求也。**疏**臨之教思无窮，施自我也，故爲與。觀之觀民設教，取諸彼也，故爲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虞翻曰，陽出初震，故見。盤桓，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二陽在陰位，故雜。初雜爲爻，故著。**疏**屯體震陽出震初，故見。所謂莫見乎隱是也。初九爻辭曰，盤桓，利居貞。初得正，故不失其居也。蒙二陽在陰位，是陰陽雜居也。故爲雜。陰陽初雜是其爻也。物相雜故曰文，文明故著也。**震起也，艮止也。**震陽動行，故起。艮陽終止，故止。**疏**震陽動行於初，故起。艮陽終止於上，故止。損、益，衰盛之始也。損，泰初益上，衰之始。益，否上益初，盛之始。**疏**初位爲始。損自泰來，損，泰初益上，故爲衰之始也。益自否來。損、否上益初，故爲盛之始也。案：經文諸本作盛衰之始也。《呂氏音訓》，盛衰，陸氏曰，鄭、虞作衰盛。《會通》引釋文同。今本釋文闕。**大畜時也，无妄災也。**大畜，五之復二成臨，時舍坤二，故時也。无妄，上之遯初，子弒父，故災者也。**疏**大畜，五由萃五也。消息卦，萃五之復二成臨，通萃爲大畜，故云五之復二成臨也。五下居二，故云時舍坤二也。舍若赦，時舍故時也。无妄自遯來。无妄，上之遯初者，以遯陰消至二爲艮，子弒父，故災。上之初爲无妄，所以救之也。愚案：二卦皆取上爻。大壯初之上成大畜。上九象曰，道大行也。上體艮，艮時行則行，故曰時也。遯上之初成無妄。上九象曰，窮之災也。上體乾，乾上九《文言》，亦曰窮之災也。故曰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坤衆在內，故聚升。五不來之二，故不來。之內曰來也。**疏**萃內體坤，坤爲衆，故坤衆在內爲聚。《管子・君臣篇》，明君順人心安性情，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也。升二五失位，二陽當升，然後五陰下降。二不先升則五不來之二，故曰不來。爻例，之內曰來也。蓋升取自內升外，不取外來之內，故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謙三位賤故輕，豫薦樂祖考故怠，怠或言怠也。**疏**剝上降三成謙。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五貴三賤，賤故輕也。豫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祖考。釋文，怠，說也。豫，悅，故怠也。他本作怠，怠亦音怠。《史記・始皇紀》，視聽不怠。劉歆《列女贊》，言行不怠。注並音怠，故此作怠也。**噬，食也。賁，无色也。**頤中有物，故食。賁，離日在下，五動巽白，故无色

也。**疏**頤四變成噬嗑，故頤中有物爲食也。賁、離日在下，日无光也。五利變之正，故動成巽白。上九曰，白賁，故无色也。兌見而巽伏也。兌陽息至二，爲見。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是其義也。巽、乾初入陰，陽伏巽下，故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飾也。否上之初，君子弗用，故无故也。蠱，泰初上飾坤，故則飾也。**疏**否上之初成隨初，即乾初也。乾初九曰潛龍勿用，故云君子勿用，故謂陽也。否本陰卦，隨則通陽，故无故也。蠱自泰來，泰初之上飾坤，故則飾也。案：隨无故者，舍己從人也。蠱則飾者，亂極思治也。又《荀子》曰，持之有故。《莊子》曰，去智與故。《淮南子》曰，不設智故。故者，一成之意見也。隨時則无一成之意見，故无故也。剝，爛也，復，反也。剝生於遘，陽得陰孰，故爛。復剛反初。**疏**剝陰生於姤，一陽在上得陰而孰。孰同熟。《方言》，火熟曰爛，故曰爛也。韓氏謂物熟則剝落見也。剝上一陽反下成復，故云復剛反初也。晉，晝也，明夷，誅也。誅，傷也。離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故誅也。此上並虞義。干寶曰，日上中，君道明也。明君在上，罪惡必罰也。**疏**《說文》曰，夷，傷也。故誅亦云傷也。離日在上，大明自照，故曰晝也。明入地中，其明已傷，故曰誅也。言陽當有所誅傷也。自屯見至此，皆虞義也。干注，日在上居中，互爲君位，君道明，天子當陽，故曰晝也。晝反爲明夷。明君在上，謂晉也。罪惡必罰，謂明夷之罰，即誅以馭其過，故曰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虞翻曰，泰初之五爲坎，故通也。困三遇四，故相遇也。**疏**井自泰來。泰初之五爲坎，坎爲通，故通也。困三伏陽出四之正，故相遇也。案：自乾、坤至此三十卦，自咸、恆至夬三十四卦。卦雖以雜名，而上下經數適相當，則未嘗雜也。咸速也，恒久也。相感者不行而至，故速也。日月久照四時久成，故久也。**疏**咸，感也。感應相與，不行自至，故曰速也。恆彖傳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故曰久也。渙，離也，節止也。渙散故離，節制數度，故止。**疏**渙外體巽，巽爲風，風以散之，散故離也。節象曰，君子以制度數節，互艮爲止，故止也。蓋渙、節皆有坎水。風以散之則離，澤以潴之則止也。解緩也，蹇，難也。雷動出物故緩，蹇險在前故難。**疏**解，震宮三世卦。又外體震，爲雷爲動爲出。雷動出物，至艮乃成。故緩。又解象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即議獄緩死之意，故曰緩也。蹇、坎爲險。彖傳曰，蹇，難也。險在前也，故曰難也。睽，外也，家人，内也。離女在上故外也，家人女正位乎内故内者也。**疏**二卦以離爲内外者。離位二五在外不得正，故爲睽。在内得正故爲家人。睽，離女在上故爲外，家人、離女在下，女正位内，故爲内也。否，泰反其類也。否反成泰，泰反成否，故反其類。終日乾乾反復之道。**疏**否反則成泰，泰反則成否。陰陽剛柔各反其類。乾九三曰，終日乾乾反復道也。虞彼注云，至三體復，故反復道。謂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壯止陽，陽故止。遯陰消陽，陽故退。巽爲退者也。**疏**大壯止於四陽者，懼陰傷陽也。陽故止。遯陰消陽至二陰進，陽故退。遯又互巽爲退也。愚案：此承否、泰言也。大壯陽息至四傷泰，止則可以保泰也。遯陰消至二再消體否，退則不至成否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五陽並應故衆也，夫婦同心故親也。**疏**大有柔得尊位，大中。上下五陽皆應，故曰衆也。《繫上》說同人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虞彼注云，二人謂夫婦，謂同人反師。震爲夫，巽爲婦，坎爲心，巽爲同，是夫婦同心，故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革更故去，鼎亨飪，故取新也。**疏**革者更改，所以去故。鼎者亨飪，所以取新。又革，内離火，外兌西方金，以火克金，故曰去故。鼎内巽木，外離火，以木鑽火故曰取新。小過，過也，中孚，信也。五以陰過陽故過，信及豚魚故信也。**疏**小過五以陰過陽，是小者過也。中孚彖傳曰，信及豚魚，故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豐大故多，旅无容故親寡。六十四象皆先言卦，及道其指。至旅體離四焚棄之行，又在旅家，故獨先言親寡而後言旅，此上虞義。**疏**故，故舊也。豐大則多故舊也。旅而无所容，无交故親寡也。雜卦皆先舉其卦，後及其指。旅自四至上體離，離四焚棄无所容。以无所容之人，而又在旅家，故先言親寡而後及其卦也。愚案：《乾坤鑿度》坿載，孔子筮其命得旅，請益於商瞿氏曰，子有聖智而無位。孔子泣而曰，天也，命也。鳳鳥不來，河無圖至，嗚呼，天命之也。雜卦傳於旅獨變其文，蓋傷之也。自井通至此，皆虞義也。離上而坎下也。韓康伯曰，火炎上水潤下也。**疏**《洪範》曰，火曰炎上，水曰潤下，是其義也。又離自遯來，遯初之五，故上。坎自觀來，觀上之二，故下。小畜，寡也，履，不處也。虞翻曰，乾四之坤初成震，一陽在下故寡也。乾三之坤上成剝，剝窮上失位故不處。**疏**虞小畜《彖傳》注云，與豫旁通。豫四之坤初爲復，此云乾四之坤初成震，豫四即乾四也。小畜

伏豫，以一陰畜復，是一陽在下，故寡也。剝上反三爲謙，謙三之坤初，息履爲旁通，故本剝言之。謙三卽乾三，故云乾三之坤上成剝。剝窮於上又失陰位，且履以謙三行乾，故不處也。又案：畜四一陰得位而畜衆陽，以寡敵衆，故曰寡也。履四一陰不得位而履衆陽，不遑定處，故不處也。且履六爻皆言履，故不處。需，不進也，訟，不親也。險在前也故不進，天水違行故不親也。**疏**需、坎險在前，故不進。訟、乾天與坎水違行，故不親。大過，顚也，顚，殞也。頂載澤中，故顚也。**疏**《小爾雅》，顚，殞也。載當作滅。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兌爲澤在上，頂滅澤中，故顚也。又韓氏云，本末弱也。言本末弱，故顚也。姤，遇也，柔遇剛也。坤遇乾也。**疏**姤一陰自坤來，坤柔乾剛，故坤遇乾也。漸，女歸，待男行也。兌爲女，艮爲男。反成歸妹。巽成兌。故女歸待艮成震乃行，故待男行也。**疏**兌爲女，當作巽爲女。漸外巽爲女，內艮爲男。反成歸妹，則巽在外反內成兌女，故女之歸必待。艮在內，反外成震男，震又爲行，故待男行也。頤，養正也，謂養三五。五之正爲功，三出坎爲聖，故曰頤，養正，與蒙以養正聖功同義也。**疏**頤體似蒙，故言養正。三五不正，故謂養三五也。五多功，故之正則爲功也。蒙、坎心爲思，思曰睿，睿作聖。頤三體震爲出，故云出坎爲聖也。蒙彖傳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虞彼注云，體頤故養，故二卦養正同義也。既濟，定也。濟成六爻得位，定也。**疏**水上火下，濟既成矣，六爻皆得正位，故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歸妹人之終始。女終於嫁，從一而終，故女之終也。**疏**歸妹《彖傳》曰，歸妹，人之終始也。卦自泰三之四。內體巽爲妹，歸則女道從此終。外體震爲起，妹歸則生人之道從此始。故爲人之終始，而謂女終於出嫁也。歸妹以長男嫁少女，恆以長男娶長女，卦體相同。恆六五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與歸妹有同義焉。故引以爲女終之證也。愚案：陸氏云，兌歸魂配六十四之終也。兌少女爲八卦終，歸妹，兌之歸魂，故曰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否艮爲男位。否五之二，六爻失正。而來下陰。未濟主月晦，乾道消滅，故男之窮也。**疏**未濟自否來。否互艮爲男位，故言男也。否五下之二，六爻皆失正位，是五來下於陰位，成未濟也。未濟主月晦者，否成未濟。否消至上成坤，月三十日滅坤，故主月晦。至晦則乾道消滅已盡，故爲男之窮也。又三陽失正，陽窮於上，乾道成男，故爲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以乾決坤，故剛決柔也。乾爲君子，坤爲小人。乾息故君子道長，坤體消滅故小人道消。諭武王伐紂。自大過至此，八卦不復兩卦對說。大過死象，兩體姤、夬，故次以姤而終於夬，言君子之決小人。故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此上虞義。干寶曰，凡《易》既分爲六十四卦以爲上下經，天人之事各有始終。夫子又爲《序卦》以明其相承受之義，然則文王、周公所遭遇之運，武王成王所先後之政，蒼精受命短長之期，備於此矣。而夫子又重爲《雜卦》以易其次第，《雜卦》之末又改其例，不以兩卦反覆相酬者，以示來聖後王，明道非常道，事非常事也。化而裁之存乎變，是以終之以夬。言能決斷其中，唯陽德之主也。故曰易窮則變，通則久。總而觀之，伏羲、黃帝皆繫世象賢，欲使天下世有常君也。而堯、舜禪代非黃農之化，朱均頑也。湯武逆取非唐虞之迹，桀紂之不君也。伊尹廢立非從順之節，使太甲思愆也。周公攝改非湯武之典，成王幼年也。凡此皆聖賢所遭遇異時者也。夏政尚忠，忠之弊野，故殷自野以教敬。敬之弊鬼，故周自鬼以教文。文弊薄，故春秋閱諸三代而損益之。顏回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弟子問政者數矣，而夫子不與言三代損益，以非其任也。回則備言，王者之佐，伊尹之人也，故夫子及之焉。是以聖人之於天下也，同不是，異不非，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一以貫之矣。**疏**以乾剛決坤柔，故曰剛決柔也。泰內陽爲君子，故乾爲君子。外陰爲小人，故坤爲小人。夬，乾息至五，故君子道長。成乾則坤體消滅，故小人道消。陽道長而陰道消，此武王伐紂之時也。自大過至此，不復兩卦對說者，以大過棺槨死象，下體似姤上體似夬，故決以姤而終於夬。夬言君子之決小人，故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尋姤爲小人之始，漸君子之行。頤君子之始，既濟君子之成。歸妹陰終，未濟陽窮也。自小畜至此，皆虞義也。干注，先儒以爲上經言天事，始於乾、坤，終於坎、離。下經言人事，始於咸、恆，終於既、未濟。故云上下經天人之事，各有始終也。夫子復爲《序卦》，所以明六十四卦相次之義也。干氏說易多傳人事，每援文王、武王、周公、成王已然之迹以爲證。如乾內三爻言文王，外三爻言武王。坤六五用六以及蒙卦皆言周公、成王之類。故云文王、周公所遭遇之運，武王、成王所先後之政也。《曲禮》，孟春之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鄭注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家語・五帝德》，周人以木德王，故云蒼精受命。短長之期備

於此矣。謂備於六十四卦也。夫子又爲《雜卦》，以易《序卦》之次第。末自大過以下，又改其例，不以兩卦對舉反覆相酬者，以明易不可以常道常事拘也。蓋化而裁之存乎變，故未濟之後終之以夬，言欲決斷其中，必以陽剛之德爲主也。十二蓋取終以夬者，謂易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所以開萬世之文明。《雜卦》終以夬者，謂以剛決柔，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所以立百王之治法。蓋啓上古之樸陋，與決小人之陰柔，總不外乾剛之能斷，以成《易》道之善變而已矣。《繫》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自古聖人莫不以是法乎易道。自伏羲書易以至黃帝，皆能裁化存變，創爲良法，可以世守而勿失。至堯、舜則變而爲禪代，湯武則變而爲逆取，伊尹變而爲廢立，周公變而爲攝政，此皆聖賢之遭遇異時，而其事不得不變者也。三代異尚詳於《表記》，至春秋而文盛之弊失之於薄。孔子合三代之法，而損益酌中，故《論語》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蓋以顏子有王佐之才伊尹之選，故以是告之。而於古之治法以昭。此又孔子之善以變通法易，而不異於帝王之道者也。干氏於篇末詳論帝王聖賢之事，以明窮變通久之道，欲學者，知聖人之於天下，同不是異不非，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一以貫之者，皆得乎至精、至變、至神之用，而《易》之不可以常道、常事，拘也，益明矣。

《周禮・春官・占夢》（孫詒讓正義）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其歲時，今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厤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前後。**疏**『占夢』者，《釋文》云：『夢，本又作寢。』案：《說文・宀部》云：『寢，寐而有覺也。』引此經文並作寢。又《夕部》云：『夢，不明也。』是寢正字，夢段借字。但《敘官》及《大卜》並不作寢，《釋文》或本不知是故書否也。《廣韻・一送》引此經六夢，亦與《說文》同。云『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者，大卜已掌《三夢》之法，此占夢官又就六夢分別其名，以大卜之法參互占之。注云『其歲時，今歲四時也』者，據其夢時之年及四時所直，而後天地之會、陰陽之氣可以占也。云『天地之會，建厤所處之日辰』者，賈疏云：『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厤謂日前一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故《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建於寅，陰建在戌，日辰者，日據幹，辰據支。』呂飛鵬云：『《五行大義》云：「正月，日月會於諏訾之次，訾諏，亥也，斗建在寅，故寅與亥合。二月，日月會於降婁之次，降婁，戌也，斗建在卯，故卯與戌合。三月，日月會於大梁之次，大梁，酉也，斗建在辰，故辰與酉合。四月，日月會於實沈之次，實沈，申也，斗建在巳，故巳與申合。五月，日月會於鶉首之次，鶉首，未也，斗建在午，故午與未合。六月，日月會於鶉火之次，鶉火，午也，斗建在未，故未與午合。七月，日月會於鶉尾之次，鶉尾，巳也，斗建在申，故申與巳合。八月，日月會於壽星之次，壽星，辰也，斗建在酉，故酉與辰合。九月，日月會於大火之次，大火，卯也，斗建在戌，故戌與卯合。十月，日月會於析木之次，析木，寅也，斗建在亥，故亥與寅合。十一月，日月會於星紀之次，星紀，丑也，斗建在子，故子與丑合。十二月，日月會於玄枵之次，玄枵，子也，斗建在丑，故丑與子合。」此經天地之會，當指日月所會之次而言。鄭君謂「建厤所處之日辰」，建即斗建所在也。賈云「厤謂日前一次謂之陰建」，蓋即日月所會前一次，如建寅之月，日月會於亥，厤在戌是也。』云『陰陽之氣，休王前後』者，《鶡冠子・學問篇》云：『陰陽者分數，所以觀氣變也。』《漢書・藝文志》云：『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休王前後，即以五勝推之，故知陰陽之氣，即謂是也。王符《潛夫論・夢列篇》云：『夫占夢，必謹其變故，審其徵候，內考情意，外考王相，即吉凶之符，善惡之效，庶可見也。』是占夢考王相之證。賈疏云：『案《春秋緯》云：「生王者休，王所勝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水休；木勝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火勝金，春三月金囚。以此推之，火王金王水王義可知。』詒讓案：休王之說又見《淮南子・墬形訓》、《白虎通義・五行篇》，而《五行大義》又有五行休王、支干休王、八卦休王之義，其論甚詳，大旨並與《春秋緯》同。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在。《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晉趙簡子夢童子倮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用占夢則亡。**疏**『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者，即下正噩六者占夢之官法也。《列子・周穆王篇》說夢有六候，並與此經同。李光地云：『古者占夢，必參以天地陰陽，謂人感天地陰陽之氣，於是乎有動於機而形於夢。夫天地之會，陰

陽變化於四時，不可睹也，故察之乎日月星辰，而象見矣。《史記・龜策傳》，宋元王夢一丈夫，延頸而長頭，衣玄繡之衣而乘輜車，曰「我爲江使於河，而幕網當我路，豫且得我，我不能去。王有德義，故來告訴」。召博士衛平問之，平乃援式而起，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定日處鄉。四維已定，八卦相望。視其吉凶，介蟲先見。乃對元王曰：「今昔甲子，宿在牽牛。河水大會，鬼神相謀。漢正南北，江河固期，南風新至，江使先來。白雲擁漢，萬物盡留。斗柄指日，使者當囚。玄服輜車，其名爲龜。王急使人問而求之。」此皆以日月星辰占夢之法也。』注云『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在』者，謂見夢之日，所直日月行度及所會之辰，若十二次、二十八舍是也。引《春秋昭三十一年傳》，而云『此以日月星辰占夢者』者，證占夢用日月星辰之法也。賈疏引《鄭志》云：『張逸問：「《占夢》注云：『《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倮而轉以歌，且而日食，占諸史墨。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以日月星辰占夢者。』不知何術占之，前問不了。」答曰：「日月在辰尾，夏之九月，辰在房，末有尾星。建戌厭寅，寅與申對，辰與戌對，申近庚，辰與戌對，故知庚辰。辰下爲主人，故午爲主人。金侵火，故不勝。雖不勝卽復，故云弗克。日有適氣，時得九月節者，以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從庚午以下四日，從甲辰至辛亥八日，並之十二日，通同四十二日。」』賈又釋之云：『如是庚午之日，當在八月十九日，故言時得九月節也。言雖不勝卽復者，以其庚金午火位相連，故云雖不勝卽復也。言雖不勝者，吳君臣爭宮，秦救復至，不能定楚，是其不勝；不能損吳，是明卽復也。』又引《鄭志》云：『問曰：「何知有此厭對之義乎？」答曰：「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破於亥；陰建於未，破於癸。」是爲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爲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爲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卽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交會惟有四月、十月也。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又引服虔《左傳》注云：『是歲歲在析木，後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十一月，日在星紀，爲吳國分。楚之先，顓頊之子老童，童子楚象行歌，象楚走哭姬姓，日月在星紀，星紀之分，姬姓吳也。楚衰則吳得志，吳世世與楚怨。楚走去其國，故曰吳其入郢。吳屬水，水數六，十月水位，故曰六年及此月也。有適而食，故知吳終亦不克。』又云：『後六年，定四年。十一月閏餘十七，閏在四月後。其十一月晦，晦，庚辰，吳入郢，在立冬後，復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會月於龍尾而食，庚午日初有適，故曰庚辰。一曰：日月在辰尾，尾爲亡臣，是歲吳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故天垂象。』又云：『午火庚金也，火當勝金，而反有適，故爲不克。晉，諸侯之霸，與楚同盟。趙簡子爲執政之卿，遠夷將伐同盟，日應之食，故夢發簡子。』賈又釋之云：『服氏以庚午之日，日始適，火勝金，故不克入楚，必以庚辰。此與鄭義別，其餘略相依也』。又引《鄭志》云：『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日夏體正應在析木，而云在星紀何？」答曰：「據此月中有十一月節，故舉言之。」』案：據賈所述，服子慎亦兼主占夢，與鄭合。《左傳》杜注謂史墨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夢，非鄭義。又今本《左傳》倮作贏，適作謫，字並同。云『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者，賈疏云：『按堪輿大會有八也，小會亦有八。』錢大昕云：『堪輿八會之名，《淮南・天文訓》有之。其言曰：「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太陰所居，辰爲厭日，厭日不可以舉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爲奇辰，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處爲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合於歲前則死亡，合於歲後則無殃。甲戌，燕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辰，秦也；辛卯，戎也；壬子，趙也；癸亥，胡也」。《淮南》所云雄者，陽建也；雌者，陰建也。陰建亦謂之厭。合八猶八會也。今依《淮南》及《堪輿》天老說推衍之：正月陽建寅，破於申；陰建戌，破於辰。二月陽建卯，破於酉；陰建酉，破於卯；乙近卯，故二月乙酉爲八會之一。三月陽建辰，破於戌；陰建申，破於寅；甲近寅，故三月甲戌爲八會之二。四月陽建巳，破於亥；陰建未，破於丑；癸近丑，故四月癸亥爲八會之三。五月陰陽建俱在午，而破於子；壬近子，故五月壬子爲八會之四。六月陽建未，破於丑；陰建巳，破於亥。七月陽建申，破於寅；陰建辰，破於戌。八月陽建酉，破於卯；陰建卯，破於酉；辛近酉，故八月辛卯爲八會之五。九月陽建戌，破於辰；陰建寅，破於申；庚近申，故九月庚辰爲八會之六。十月陽建亥，破於巳；陰建丑，破於未；丁近未，故十月丁巳爲八會之七。十一月陰陽建俱在子，

而破於午，丙近午，故十一月丙午爲八會之八。十二月陽建丑，破於未；陰建亥，破於巳。此建厭所在及八會之名也。《越絕書》云：「大歲八會，壬子數九。」《吳越春秋》云：「合壬子，歲前合也。合庚辰，歲後會也。」《左傳》史墨占吳入郢，必以庚辰，亦以建厭所對知之，則八會之占，由來古矣。《淮南》所列甲戌至癸亥，蓋大會之日。其下又有戊戌、己亥、己酉、己卯、戊午、戊子，當是小會之日，而尚缺其二，以例推之，當是戊辰、己巳也。』云『用占夢則亡』者，漢時堪輿家雖據八會以占吉凶，未有用之占夢者，故云用占夢則亡也。**一曰正夢**，無所感動，平安自夢。**疏**『一曰正夢』者，以下六夢，皆夢之象感，此官辨是六者，而以大卜《三夢》之法參互占之。注云『無所感動，平安自夢』者，對下五夢皆是有所感動而夢也。《楚辭・離騷》王注云：『正，平也。』故曰平安自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疏**注『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者，愕，葉鈔《釋文》作『鄂』，字通。《說文・寢部》引此經作『懼寤』。段玉裁云：『驚愕之愕，《說文》祇作鄂，從叩屮聲。又曰「遻，相遇驚也，從辵從鄂，亦聲」。蓋子春以噩字不可識而改爲鄂，許君從之，是以《說文》無噩字。鄭不改經文者，存故書古字也。』王引之云：『噩即罕字也。《玉篇》云：『罕，驚罕也。噩，驚也。』引《周官》二曰噩寤。《爾雅・釋天》：「大歲在酉曰作噩。」《釋文》：「噩，本或作罕。」《史記・楚世家》「熊罕」，《索隱》罕作噩。《列子・周穆王篇》噩夢作蘁夢。蘁即莘字，借華莘之莘爲驚罕之罕。此皆罕，噩同字之明證。《說文》：「鄂，譁訟也，從屮屮聲。」又屮字注引《周禮》「二曰鄂寤」，隸省作屮。凡字之從叩從品者，皆同意，故從叩之字亦可從品。噩字從品屮聲，今作噩者，其嶽字曲畫，隸皆變作直畫，又省而爲「王」耳。然則噩即鄂之或作，非俗書也。故杜破噩爲愕，而鄭不改字。』案：王說是也。驚愕則心爲之感動，故因而成夢。**三曰思夢**，覺時所思念之而夢。**疏**『三曰思夢』者，《列子・周穆王篇》云：『神遇爲夢，形遇爲事，故晝想夜夢，神形所遇。』即此思夢是也。注云『覺時所思念之而夢』者，《說文・心部》云：『念，常思也。』思念則情感蘊結，故因而成夢。《潛夫論・夢列篇》云：『晝有所思，夜夢其事。乍吉乍凶，善惡不信者，謂之想。』思念與想義同。**四曰寤夢**，覺時道之而夢。**疏**『四曰寤夢』者，寤，《釋文》云：『本又作寤。』案：《說文・寢部》云：『寐覺而有言曰寤。一曰晝見而夜寤也。寤，籀文寤。』寤蓋即籀文寤之省。又徐鉉校本《說文》寤字注引此作『悟夢』，與徐鍇《繫傳》本異，不足據。《說文》前一訓，謂寐覺之後，神志悄悅而有言也，與六夢寤夢無涉。後一訓，似即釋此寤夢之義。《御覽・人事部》引《周書・程寤篇》說大姒得吉夢，文王乃召太子發占之於明堂。蓋即以夢爲寤，與此寤夢之義亦異。注云『覺時道之而夢』者，阮元云：『《廣韻》引此，「時」下有「所」字。按上思夢注云「覺時所思念之而夢」，則此亦當有「所」字，今本脫也。』案：阮校亦通。但《列子》張注襲此注亦無『所』字，《廣韻》所引，疑傳寫增益也。《小爾雅・廣言》云：『寤，覺也。』此義與《說文》晝見義相近。蓋覺時有所見而道其事，神思偶涉，亦能成夢，與上思夢爲無所見而馮虛想象之夢異也。**五曰喜夢**，喜說而夢。**疏**注云『喜說而夢』者，《說文・喜部》云：『喜，樂也。憙，說也。』經典通作喜。心有喜說，則感動而成夢。**六曰懼夢**。恐懼而夢。**疏**注云『恐懼而夢』者，《說文・心部》云：『懼，恐也。』心有恐懼，亦感動而成夢也。**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聘，問也。**夢者，事之祥。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迴於天，數將幾終，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詩》云『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矣』。此所獻吉夢。**疏**『季冬聘王夢』者，以下掌歲終爲王來歲祈吉夢、禳惡夢也。云『獻吉夢於王』者，鄭謂獻羣臣之吉夢，其義難通。竊謂當仍是獻王之夢。蓋一年所夢，皆使此官占之，有吉有凶，咸應時，獻其占而自藏其副貳，至歲終，則總計一年所占錄其吉者，述其符應而獻之於王。蓋亦歲終受成獻功之典，而兼致頌禱賀慶之意也。云『王拜而受之』者，拜，經例用古字當作『撎』，詳《大祝》疏。《石經》及宋以來版本並誤。此示受吉於神，故重其事也。《御覽・人事部》引《周書・程寤篇》，亦云『文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大命於皇天上帝』，與此禮同。注云『聘，問也』者，《爾雅・釋言》文。云『夢者事之祥』者，賈疏云：『若對文，禎祥是善，妖孽是惡；散文，祥中可以兼惡。夢者有吉有惡，故云夢者事之祥也。』云『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者，據上文。云『季冬，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迴於天，數將幾終』者，《月令》季冬令文。迴，彼文作回。鄭彼注云：『言日月星辰運行於此月，皆周帀於故處也。次，舍也。紀，會也。』賈疏云：『次謂日辰所在。季冬日月會於玄枵，是日窮於次。紀謂星紀，

日月五星會聚之處，謂斗建所在。十二月斗建丑，故云月窮於紀。星謂二十八宿，十三月復位。此十二月未到本位，故直云星迴於天。數將幾終者，幾，近也。至此十二月，曆數將終。』云『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者，據《聘禮》有發幣，故意此聘夢亦發幣也。《國語・周語》，劉康公聘於魯，晉羊舌肸聘於周並云發幣於大夫。韋注云：『發其禮幣』是也。國有休慶之事，則有聘問。鄭意此聘王夢，亦謂爲王聘問吉夢，因而以幣休慶之。此發幣卽謂釋幣於神，與下贈惡夢用釋菜禮相變亦相成，非發幣於王也。《御覽・皇王部》引《帝王世紀》，載太姒得吉夢，文王命祝以幣告於宗廟羣神，然後占之，亦釋幣之禮也。俞樾云：『聘猶《月令》聘名士之聘，以禮求之也。下文「贈惡夢」，注云「贈，送也」。是惡夢可以贈之使去，則吉夢亦可聘之使來。季冬聘王夢，爲王求吉夢也。故卽繼之曰「獻吉夢於王」，明求得吉夢卽獻之也。』案：俞說是也。此經先聘夢，次獻夢，王拜受獻，蓋與《天府》、《司民》所紀祭司民、司祿、獻民數穀數，王拜受獻，節次略同。是聘夢與司民、司祿之祭禮相儗，明聘贈皆卽迎祈禳卻之事，與占問不相涉。鄭以問釋聘，與『小聘曰問』義同，亦正是求吉之意，非謂占問以前之吉夢也。云『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者，賈疏云：『君統臣功，故獻吉夢歸美於王也。』曾釗云：『獻吉夢於王，上承「聘王夢」，下接「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則此吉夢，亦王之吉夢也。』俞樾云：『羣臣之夢，何與於王而獻之？卽云歸美，亦何必拜而受之如此之重乎？注非是。』案：曾、俞說是也。引《詩》云『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矣』者，證獻夢之事。此《詩・小雅・無羊篇》文。箋云：『牧人乃夢見相與捕魚，又夢見旐與旟。占夢之官得而獻之於宣王，將以占國事也。』彼箋卽據此經爲釋。云『此所獻吉夢』者，鄭意彼牧人卽羣臣，而以吉夢聞於王，明羣臣有吉夢得獻於王。實則此所獻者，爲王之夢，與《詩》所紀事不同也。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杜子春讀萌爲明，又云：『其字當爲明。明謂歐疫也。謂歲竟逐疫，置四方。書亦或爲明。』玄謂舍讀爲釋，舍萌猶釋采也。古書釋采釋奠多作舍字。萌，菜始生也。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疏『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者，蓋與獻吉夢同日，事相因也。注云『杜子春讀萌爲明，又云其字當爲明』者，萌明聲類同。杜蓋讀明爲《覲禮》方明之明。徐養原云：『萌與明古字通。《漢書・地理志》廣漢郡葭明，《續漢志》及《史記・貨殖傳》並作「葭萌」。』云『明謂歐疫也，謂歲竟逐疫置四方』者，歐疫不得謂之明，此『明』上疑當有『舍』字。杜意疫癘皆鬼神所爲，舍之卽謂歐之。《廣雅・釋詁》云：『捨，置也。』舍捨字通。歐而置之遠，卽所謂舍也。《男巫》云『冬堂贈無方無筭』，杜注亦云：『堂贈，謂逐疫也。無方，四方爲可也。』此四方，猶《男巫》云無方，非《舞師》、《大宗伯》所說四方地示也。但舍明爲逐疫，於經無徵，下文歐疫又不云舍明，故後鄭不從。云『書亦或爲明』者，謂故書別本亦或作『明』，如杜說也。云『玄謂舍讀爲釋，舍萌猶釋采也』者，采，毛晉本作『菜』，下同。段玉裁云：『子春改萌爲明而不易舍，鄭君易舍爲釋而不易萌。』詒讓案：舍、釋，采、菜，字並通。古凡祓禳之事，或有釋菜。《士喪禮》、《喪大記》，國君弔大夫士，至門皆先釋菜，與祓殯正相類。鄭二《禮》注以爲禮門神，非也。此贈惡夢，蓋用祓禳禮，故亦有釋菜也。釋菜禮，詳《大胥》疏。云『古書釋采釋奠多作舍字』者，《月令》『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此經《大胥》職及《大戴禮記・夏小正》傳、《呂氏春秋・仲春紀》並作『舍采』。《祭統》『舍奠』，注云『舍當爲釋，聲之誤也』。《王制》『天子出征，反，釋奠於學』。此經《大祝》職亦作『舍奠』是也。云『萌，菜始生也』者，《說文・艸部》云：『萌，艸芽也。』釋菜當取新者，故謂之萌。云『贈，送也』者，《廣雅・釋詁》同。《聘禮》云『公使卿贈如覿幣』，注亦云『贈，送也』。吉夢曰聘，故惡夢言贈，文相對也。云『欲以新善去故惡』者，賈疏云：『舊歲將盡，新年方至，故此時贈去惡夢。』遂令始難歐疫。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爲之歐疫癘鬼也。故書難或爲儺。杜子春儺讀爲難問之難，其字當作難。《月令》：季春之月，令國難，九門磔禳，以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大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疏『遂令始難歐疫』者，此冢上文，謂季冬之難也。《說文・馬部》云：『歐，古文驅，从支。』歐卽歐之隸變。《唐石經》歐字損缺。攷《射鳥氏》『歐鳥鳶』，《方相氏》『歐疫歐方良』，《石經》並作『毆』，此經亦當同。然《說文》毆在《殳部》，與古文驅字別，《石經》誤也。今從宋婺州本、嘉靖本、汪道昆本。互詳《射鳥氏》疏。注云『令，令方相氏也』者，以方相氏掌三時難，此季冬難則占夢命之，與彼爲官聯也。云『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者，釋名難之義。《戰國策・秦策》高注云：『難猶敵

也。』《廣雅・釋言》云：『郤，逆也。』謂執兵敵而郤逆之。《淮南子・時則訓》高注云：『儺猶除也。』《論語・鄉黨》皇疏引譙周云『儺，郤之也』。亦與鄭義略同。云『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爲之歐疫癘鬼也』者，並據《方相氏》文。《釋名・釋天》云：『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厲，疾氣也，中人如磨厲傷人也。』厲癘字通。疫鬼，詳《方相氏》疏。云『故書難或爲儺』者，故書有兩本，一本作難，一本作儺也。云『杜子春儺讀爲難問之難，其字當作難』者，『杜子春』下，賈疏述注有『云』字是也，今本並挩。段玉裁云：『難問之難，如《八十一難經》之難。儺，杜子春讀爲難問，而鄭從之，故《占夢》、《方相氏》注皆云「難郤」，於《月令》季春、仲秋、季冬注云「此難難陰氣也」，「此難難陽氣也」，難皆當讀乃旦反。杜云讀爲難問之難者，訓其音義也。云其字當作難者，定其形不當作儺。又三引《月令》皆作難以爲證。《說文・人部》「儺，行有節也」，引《詩》佩玉之儺，不引《周禮》，然則許君亦依杜說，歐疫之字作難矣。《論語》「鄉人儺」即《郊特牲》之「鄉人禓」也。《釋文》引鄭說，曰「魯讀爲獻，今從古」。《郊特牲》注曰：「禓或爲獻，或爲難。」蓋鄭君《古論語》本作難，後人改之加人旁耳。劉昌宗依杜難音乃旦反，是也。戚袞言乃多反，乃《詩・竹竿》儺字之音。陸氏無識，於《方相氏》、《月令》、《郊特牲》、《鄉黨》皆音乃多反，淺人反以儺爲歐疫正字，改易淆譌，音形俱失。』案：段校是也。今《論語・鄉黨篇》、《呂氏春秋・季春》、《仲秋》、《季冬紀》、《淮南子・時則訓》，字並作儺。《淮南》高注云『儺讀躁難之難』，與杜讀略同。《論語》皇疏謂『口作儺儺之聲，以歐疫鬼』，妄說不足據。引『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禳，以畢春氣』者，難，舊本誤儺，下同，今據明注疏本正。鄭彼注云：『此難，難陰氣也。陰寒至此不止，害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帥百隸，索室歐疫以逐之。又磔牲以攘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王居明堂禮》曰：「季春，出疫於郊，以攘春氣。」』孔疏引熊氏云：『國難，唯天子諸侯有國爲難。』賈疏說同。云『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者，鄭彼注云：『此難，難陽氣也。陽暑至此不衰，害亦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直昴畢，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而厲鬼亦隨而出行，於是亦命方相氏帥百隸而難之。《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九門磔禳，以發陳氣，禦止疾疫。」』孔疏引熊氏云：『此云天子乃難，唯天子得難，以其難陽氣，陽是君象，則諸侯以下不得難陽氣也。』賈疏說同。云『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者，鄭彼注云：『此難，難陰氣也。難陰始於此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旁磔於四方之門。磔，攘也。出，猶作也。作土牛者，丑爲牛，牛可牽止也。送，猶畢也。』賈疏云：『命有司者，謂命方相氏。言大難者，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得難。此子春雖引三時之難，惟卽季冬大難。知者，此經始難文承季冬之下，是以據季冬大難而言。』《論語・鄉黨》皇疏云：『《月令》三儺，俱是天子所命。春是一年之始，彌畏災害，故命國民家家悉儺。八月儺陽，陽是君法，臣民不可儺君，故稱天子乃儺也。十二月儺雖是陰，既非一年之急，故民亦不得同儺也。』案：依皇說，則萬民唯季春得儺，與賈說『季冬庶人得難』正相反。《呂氏春秋》季春作命國人儺，則似通國得儺，與皇說合。但據《月令》孔疏引鄭《論語注》，釋『鄉人儺』亦爲十二月之儺，則鄭意當如賈說。皇謂十二月民不得難，孔氏序其違鄭義是也。

《禮記・郊特牲》（孫希旦集解）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釋文》：庸，本亦作『墉』，音容。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謂之五土，社者，祭五土之總神也。地秉陰，故社之祭，主於陰氣也。墉，牆也。君南鄉於北墉下者，社壇北面開門，其主設於壇上北面，君在壇內北墉下，南鄉祭之也。答，對也。社主北面向陰，君南鄉對之，故曰『答陰之義』。國中之神，莫貴乎社，祭用日之始，所以尊之也。〇社一歲再祭。《大司馬》『春蒐田，獻禽以祭社』，是春祭也；『秋獮田，致禽以祀方』，是秋祭也。蓋二至者，陰陽之極；二分者，陰陽之中。天神，上帝至尊，而日月次之，故南郊以冬至，而祀日月以春分秋分。地示皇、地祇至尊，而社稷次之，故北郊以夏至而祭，社稷以仲春仲秋也。孔氏據《月令》孟冬『大割祠於公社』，謂『社一歲三祭』，不知《月令》乃秦法，非周禮也。〇孔氏曰：鄭康成之說，以爲社祭五土總神，稷爲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白虎通》云：『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半之。』說者又云：『天子之社，封五色土爲之；若諸侯受封，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上皆以黃土也。』《絛牒論》：

『稷壇在社壇西，俱北向，營並壇共門。』其所置之處，《小宗伯》云『左宗廟，右社稷』，鄭云：『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按：天子社稷在應門內，諸侯在雉門內，說詳《祭義》。天之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釋文》：大音太，下文『大廟』『大古』皆同。喪，息浪反。薄，本又作『亳』，步各反。天子之社曰大社，尊之之辭也。達，通也。天秉陽，而霜露風雨，天之用也。地秉陰，而山川陵隰，地之體也。故大社不爲屋，使天之陽氣下通於地，以成生物之功也。喪國之社，卽亳社也。薄、亳通，殷之舊都也。武王滅殷，班其社於諸侯，使各立之，以爲鑑戒。《穀梁傳》云『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謂立之於廟門之外，以爲屏蔽，使人君見之而知戒懼也。薄社屋其上，使不得受風雨霜露之陽氣也。又塞其三面，惟開北牖，使其陰方偏明，所以通其陰而絕其陽也。陽主生而陰主殺，亡國之社如此，以其無事乎生物，而但用以示誡也。孔氏曰：『亡國之社亦有稷，故《士師》云：『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孔氏曰：社所以神地之道者，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地之道也。地載萬物者，釋地所以得神之由也。天垂象者，欲明地之貴，故引天爲對也。地有其物，上天皆垂其象，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取財於地者，財產並從地出，爲人所取也。取法於天者，四時早晚，皆放日月星辰，以爲耕作之候也。所取法，故尊而祭之，天子祭天是也。所取財，故親而祭之，一切皆祭社是也。地既爲民所親，故與庶民祭之，以教民美報也。中霤，謂土神。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中霤；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以土神生財養人，故皆祭之，示其養生之本也。愚謂中霤者，宮內之土神也，一家之中以爲主；社者，境內之土神也，一國之中以爲主。主，謂家、國之所依以爲主也。

《春秋左傳·僖公十六年》（劉文淇疏證） （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疏證**《公羊》，隕曰賈。《大司樂》正義引《左傳》作隕石，乃承寫之誤。《說文》，碨，落也。《春秋傳》曰，碨石於宋五。是賈君本作碨也。《爾雅》，隕，落也。《年表》，宋哀公七年，隕五石。洪亮吉云，按《御覽》引《水經注》云，睢陽有隕石水，一名漆溝。《左傳》曰隕石於宋五，隕星也。故老云，此水有時涸竭，五石存焉，故名隕石水，墜處爲津。按：睢陽，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南。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注**《春秋考異郵》云，鷁者，毛羽之蟲，生陰而屬於陽。本疏**疏證**《校勘記》云，公、穀作六鷁。《釋文》云，本或作鷁。《說文》引《傳》亦作鷁。《史記·宋世家》索隱引同。然則三《傳》皆作鷁字。《說文》有鷁無鷁。按阮說是也。《宋書·謝靈運傳·山居賦》曰，鳥則鸛、鴻、鷁、鵠。自注，鷁音溢，《左傳》六鷁退飛字如此。《說文》，鷁，水鳥也。《春秋傳》曰，六鷁退飛。是賈君本作鷁也。惠棟謂《說文》從二《傳》之文非。《埤雅》七引《三蒼》云，鷁，蒼鷁也，善高飛，似雁，目相擊而孕，吐而生子，其色蒼白。杜注，鷁，水鳥。《文選·西都賦》注引作鷁，水鳥。是杜本亦未誤。《唐石經》作鷁，故各本承誤耳。《洪範五行傳》，鷁者，陽禽。與《考異郵》生陰屬陽說合。鷁，水鳥。故云生陰也。《終軍傳》，蓋六鷁退飛，逆也。白魚登舟，順也。張晏曰，六鷁退飛，象諸侯畔逆，宋襄公霸道長也。說異二傳，當亦古《左氏》說。《宋世家》，六鷁退飛。《年表》，宋襄公七年，六鷁退飛過宋都。

（傳）十六年春，隕石於宋五，隕星也。**疏證**《宋世》家，襄公七年，賈星如雨，與雨偕下。《集解》引此《傳》證之。《索隱》云，《莊七年傳》文云，恒星不見，夜中星賈如雨，與雨偕也。且與雨偕下自在別年，不與賈石、退鷁之事同。此史以賈石爲賈星，遂連恒星不見之時與雨偕爲文，故與《左傳》小不同也。按此史公誤采莊七年文也。《年表》但云隕五石，與經、傳合。朱駿聲云，按恒星大、小有六等，其全徑皆大於地徑。第一等大於地一百餘倍，第六等亦大於地十七倍有奇。使眞星隕，是無地矣，況五乎。莊七年書星隕如雨尤奇。此皆古今來必無之事。或曰隕石隕星，俱在月輪。天下隕星者，衆星奔流，皆屬光氣。隕石者，星質如瑪瑙。譬若石之有泐，所墜者屑。亦求其說不得而爲之辭。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注**劉歆以爲風發於它所，至宋而高。鷁高飛而逢之則退。《經》以見者爲文，故記退蜚。《傳》以實應著言。風，常風之罰也。象宋襄公區霧自用，不容臣下。逆司馬子魚之諫，而與彊楚爭盟。後六年爲楚所執，應六鷁之數。《五行志》。賈云，風起於遠，至宋都高而疾。故鷁逢風卻退。《宋世家》集解。**疏證**《宋世家》，六鷁退飛，風疾也。於風下加疾字，增字釋《傳》之例。故劉子駿以爲風發於它所，賈注亦謂風起於遠也。《淮南》□□風高者近

遠。劉、賈皆謂至宋而高矣。《爾雅・釋詁》，逢，遇也。《公羊傳》，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子駿謂《經》以見爲文，故記退飛。則《左氏》誼與《公羊》同。《周語》，以應成德。注，應，當也。《廣雅・釋詁》，著，明也。以實應著言，謂於當明者求其實也。常風，即《洪範》之恒風也。《洪範》，蒙，恒風若。蒙，《五行志》引作霿。云，言上不能寬大包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貌、言、視、聽，以心爲主。四者皆失，則區霿無識。故其咎霿也。雨、旱、寒、奧。亦以風爲本，四氣皆亂，故其罰常風也。子駿釋此《傳》，用《古尚書》說。《說文》，霿，天氣下地不應曰霿。霿，晦也。《宋世家》則作雰。雰，霿一聲之轉。《說文》，區，踦區藏匿也。則區、霿皆蒙蔽義也。逆司馬子魚之諫，與楚爭盟。見二十二年，其年楚執宋襄公，正符六年之數。故云應六鷁也。《左氏》說宋襄與《公羊》異誼，賈註用子駿說。《廣雅・釋言》，卻，退也。既夕注，卻，猶却也。杜注，六鷁遇迅風而退飛，蓋用賈說。又云，風高不爲物害，故不記風之異。傳無此意。**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疏證**《五行志》，焉在作何在。杜注，祥，吉凶之先見者。《宋書・臨川王義慶傳》，元嘉六年，加尚書左僕射，八年太白星犯右執法。義慶懼有災禍，乞求外鎮，太祖詔譬之曰，天道輔仁福善，謂不足橫生憂懼。兄與後軍各受內外之任，本以維城表裏，經之盛衰，此懷實有由來之事。設若天必降災，寧可千里逃避耶。既非遠者之事，又不知吉凶定所。若在都則有不測，去此必保利貞者，豈敢苟違天耶。《宋書》所云不知吉凶定所，即傳吉凶焉在意也。**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注**劉歆以爲是歲，歲在壽星。其衝降婁。降婁，魯分野也。故爲魯多大喪。《五行志》。**疏證**杜注，今茲，此歲。惠棟云，《呂覽・任地》曰，今茲美禾，來茲美麥。高誘曰，茲，年也。此與襄二十八年，今茲宋、鄭其饑乎。茲皆當訓爲年。按惠說是也。《五行志》引此傳云，是歲魯公子季友、鄫季姬、公孫茲皆卒。**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注**劉歆以爲正月日在星紀，厭在玄枵，齊分壄也。石，山物，齊大嶽後。五石象齊桓卒，而五公子作亂，故爲明年齊有亂。庶民惟星，隕於宋，象宋襄將得諸侯之衆，而治五公子之亂。星隕而鷁退飛，故爲得諸侯而不終。六鷁象後六年伯業始退，執於盂也。《五行志》。賈云，石，山岳之物，齊太岳之胤。而五石隕宋，象齊桓公卒，而五公子作亂。宋將得諸侯而治五公子之亂。鷁退，不成之象，後六年霸業退也。鷁，水鳥，陽中之陰。象君臣之訟閱也。《穀梁》疏。**疏證**劉、賈、嶽、岳異字。《說文》，嶽，古文爲岳。賈用古文也。莊二十二年《傳》，姜，太嶽之後也。《五行志》，師古注，齊，姜姓也，其先爲堯之四嶽。四嶽分掌四方諸侯。五公子，謂無虧也、元也、昭也、潘也、商人也。庶民維星，《洪範》文。莊十七年，齊桓公卒。十八年，齊立孝公，宋與四公子之徒戰于甗。故劉、賈謂宋襄得諸侯，治五公子之亂也。星隕、鷁退飛皆不成之象。劉、賈皆以六鷁退飛爲後六年伯業退也。鷁水鳥，陽中之陰，即《考異》鄭生陰屬、陽之說。《繫辭》韓傳所注，陽，君道也。陰，臣道也。《說文》，鬩，从鬥、兒。兒，善訟者也。賈謂君臣訟鬩，當戰泓時，子魚之諫。《五行志》，明年齊桓死，適、庶亂。宋襄公伐齊行伯，卒爲楚所敗。概如劉、賈義也。杜注，魯喪、齊亂，宋襄公不終。別以政、刑、吉、凶、他占知之。蓋不用劉、賈說。疏引劉炫分疏政、刑、吉、凶，取《左傳》他事隸之。則述義亦不用古說。**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注**服云，鷁退，風咎。君行所致。非吉、凶所從生。襄公不問己行何失而致此變，但問吉凶焉在。以爲石隕鷁退，吉凶所從而生。故云君失問。本疏。**疏證**杜注，言石隕鷁退，陰陽錯逆所爲，非人所生。襄公不知陰陽，而問人事。故曰君失問。杜云與服異者，服謂鷁退風咎，君行所致。杜謂石隕鷁退，陰陽錯逆所爲。疏引劉炫述義，逐句解杜注。而又云，《洪範咎徵》曰，狂恒雨若之類，皆言人有愆失，乃致陰陽錯逆。而云陰陽錯逆非人所生者，石隕、鷁飛，事由陰陽錯逆。陰陽錯逆，乃是人行所致。襄公不問己行何失，致有此異。乃謂既有此異，將來始有吉、凶。故答云，是乃陰陽之事，非將來吉、凶所生。言將來若有吉、凶，協此石、鷁之異耳。非始从石、鷁而出也。襄公不知陰陽錯逆爲既往之咎，乃謂將來吉、凶出石、鷁之間，是不知陰陽而空問人事。炫蓋取服義，而以服君行之義，杜陰陽之義，合爲一也。疏亦云，劉炫以服義爲說。而駁服說云，陰陽錯逆，非由人事之失。故傳云，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是吉、凶不由石、鷁，石、鷁不由於人。則吉、凶之來，別由人行得失耳。服以石、鷁爲君行所致，即聖人畏天命之學。其義深微。傳遜云，言陰、陽順、逆爲吉、凶之兆，而非吉凶之所由生。吉、凶由於人事善、惡所感。必先有以感之，而後見於兆訊。襄公不修人事，而徒問災變。

其中服義較允。杜以陰、陽錯逆爲言，蓋用劉歆說。詳下。光伯合服、杜爲一說，疏不能別白之，而止知袒杜，非也。《梁書・元帝紀》：尋而歲星在井，熒惑守心。帝觀之，慨然而謂朝臣文武曰：吾觀玄象，將恐有賊。但吉、凶在我，運數由天，避之何益。《晉書・摯虞傳》：日食對策曰：其有日月之眚，水旱之災，則反聽內視，求其所由。遠觀諸物，近驗諸身；耳目聽察，推類以求其故；詢事考言，以盡其實，則天人之情可得而見，咎徵之至可得而救也。若推之於物則無忤，求之於身則無尤。萬物理順，內外咸宜。祝史正辭，言不負誠。而日月錯行，夭癘不戒。此則陰、陽之事，非吉凶所在也。期運度數，自然之分，固非人事所能供御。其亦振廩散滯，貶食省用而已矣。皆用杜說。**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注**劉歆以爲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言吉、凶繇人。然後陰、陽衝厭受其咎。齊、魯之災，非君所致。故曰，吾不敢逆君故也。《五行志》。**疏證**惠棟云，《漢書》由作繇。由訓爲生，古文甹字。吉、凶生乎人，故云由人。洪亮吉云，按由字當是古甹字。《說文》：甹，木生條也。又別有邎云。邎，徑也。假借作由。古字多通。此傳服義當謂修德可以禳災，人卽指君身而言。杜注亦云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故曰，吉、凶由人。疏云，吉、凶自由於君，不從石、鷁而出。當是各疏之語。服謂鷁退風咎，君行所致。劉謂齊、魯之災，非石所致。服並不用劉說，杜取劉說以注上文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而此傳又用服說，其亦進退無據矣。傳稱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人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劉據以爲說。然服注君行所致，卽用人反德爲亂義。石隕、鷁退，子駿亦取驗宋襄之事。而此乃云非君所致，亦自矛盾。此逆君當借爲逆譴之逆。謂君推修人事以弭災異，不當逆譴後事之吉、凶也。杜謂君問吉、凶，不敢逆之，故假他占以對，亦非。《五行志》云，是歲魯公子季友、鄆季姬、公孫茲皆卒。明年齊桓死。適庶亂，宋襄公伐齊行伯。卒爲楚所滅。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隱公九年》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補曰，大雨水而震電也。雨依今音讀上聲，與下雨異。《左傳》以爲霖雨自三日以往書，《金縢》言天大雷電以風，天乃雨，反風。春秋不言天，不敢斥尊也。地震則言之，尊親之義。震，雷也。電，霆也。補曰，段玉裁曰，《詩》十月之交言，震電采芑，雲漢常武。言雷霆震雷一也。電霆一也。古義霆電不別。許叔重造《說文》，始分析言之曰，靁，陰陽薄動，生物者也。霆，靁餘聲，鈴鈴所以挺出萬物。電，陰陽激燿也。震，劈歷振物者。許意統言之謂之靁，自其振物言之謂之震，自其餘聲言之謂之霆，自其光燿言之謂之電。王引之曰，疏云電卽雷之光，霆者霹靂之別名。分電霆爲二，非也。古言霆有二義，一爲霹靂之別名。爾雅云，疾雷爲霆是也。一爲電之別名，此《傳》云電霆也是也。《開元占經・（電）（雷）占》引京房語，皆以霆爲電。則謂電爲霆，西漢猶有此語。文烝案：《淮南子》曰，疾雷不及塞耳，疾霆不暇掩目，亦謂電爲霆。又曰，天之偏氣，怒者爲風。地之含氣，和者爲雨。陰陽相薄，感而爲雷，激而爲霆，亂而爲霧。陽氣勝則散而爲雨露，陰氣勝則凝而爲霜雪。《大唐郊祀錄》、《太平御覽》並引陰陽相薄三句，以爲《穀梁傳》。而《郊祀錄》霆作電字。汪曰，楨語予，此《傳》逸文。予謂此非逸文，蓋王涇及編《御覽》者誤記，或誤據他類書。否則當爲《穀梁外傳》、《穀梁章句》等書中語，與《新語》、《說苑》、《漢書》、《白虎通》、《後漢書》注所引同，並見後。**庚辰，大雨雪。**補曰，孔穎達曰，不直書大雪與大水異者，水見其在地之多，故不言大雨水。雪見其自上而下，故言大雨雪。其大雨雹亦同。**志疏數也。**補曰，疏曰謂災有遠近也。遠者爲疏，近者爲數。文烝案：《爾雅》曰，數，疾也。《廣雅》曰，疏，遲也。高誘《淮南子注》並同。此以數而謹日，下申言之。劉向奏論日食日異，有小大希稠，占有舒疾緩急，而聖人所以斷疑也。**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也。**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旣以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補曰，《墨子・經說》曰，間謂夾者也，變猶異也。災異之事，陰陽而已。《傳》特揭之爲諸災異括例。錯，亂也。史於二事錄日，當亦如《傳》所說，而《傳》則唯論經也。劉子政推陰陽之占，明篡弒之兆。孔廣森申之曰，《易・中孚》傳，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推。是年三月癸酉，猶在漸、泰之氣。雷已發聲，臣強之甚。蓋翟驕蹇，將弒君徵也。陽氣旣不以時出，八日之間陰氣又旋脅之而成雪。盛陰厲甚，臣有作威之象也。孔又引惠士奇曰，吳孫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雨日之間，一雷一雪。晉安帝義熙六年正月丙寅，雷又雪，並在一日之中。亮竟被廢，安恭二帝皆強臣劉裕弒之，與隱公同

占也。文烝竊謂，惠孔所言，足裨劉義。但此等之學，未審《傳》意如何。案：傳於蝝生曰，非稅畝之災也。又於梁山崩，稱輦者之言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又於宋、衛、陳、鄭災稱子產之言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爲四國災也。自餘諸災異，皆不言某災由某事所致，亦不言某異爲某事之兆。觀《傳》所言與其所不言，足明有國家者，宜兢兢於人事，而不宜屑屑於天意。宜有堯、舜洚水警余之心，而不宜爲瞽史某日有災之說。蓋《春秋》之教本是如此，故曰，子不語怪神，子罕言命。又曰夫子之言天道不可得聞。而及其言天，則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夫何言哉。簡易切近如此而已。鄭君說《論語》，天道爲七政變動之占。而《荀子》引《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淮南子》曰，孔子作爲《春秋》不道鬼神。《史記・天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重視疊矩，相爲發明。是則天文五行諸占，有其說而不說之驗也。高閌引《商書》高宗雊雉之變，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不言其吉、凶、禍、福。惟正厥事，明《春秋》之旨亦不異也。穀梁子爲經作傳，悉本夫子之意。《公羊》異流而同源，故其《傳》自蝝生以外，皆直曰記災記異，別無他說，與《穀梁》正同。若《左傳》則雜采當時之言，而意無專主。自是史家之學異乎孔門所傳。孔穎達《詩・小雅》及《左傳正義》說士文伯論日食曰，神道可以助教，不可專以爲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此讀《左傳》者所不可不知矣。自漢孝武時，董仲舒說《公羊》，於災異百餘事，一一推言其應，而何休繼之。劉向治《穀梁傳》，以《洪範》其說時有出入，劉歆又自以其意附合左氏。今見於《漢書・五行志》者，煩蕪岐誤，大約如史通內外篇所譏。范解多采劉向語，佐以他書，擇之頗嚴，說皆近理。愚復略有稱引，附見其間。聊以蒐取舊聞，志其大者、遠者。或亦不背《傳》意，而終未敢信也。雨月，志正也。雨得其時則月。補曰，疏曰僖三年六月雨是也。文烝案：《傳》明雨得正則不日，上大雨爲霖審矣。霖自癸酉始，至庚辰而轉爲雪。《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說曰，上嫚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

又《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莊公三年》 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徐邈曰，古人稱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然則《傳》所謂天，蓋名其沖和之功，而神理所由也。會二氣之和，極發揮之美者，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歸於冥極而謂之天。凡生類稟靈知於天，資形於二氣，故又曰獨天不生，必三合而形神生理其矣。補曰，陰謂母，陽謂父。注似未了，其解天字則是也。人之生受形於母，得氣於父，稟靈於天，皆合焉而後爲人。《楚辭・天問》曰，陰陽三合，何本何化。邵子曰，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體氣神即陰陽天歟。注萬物二句，《老子》文。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補曰，凡爲母之子者皆天之子也，不言父之子者，省句以便文從可知。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王者尊故稱天子，衆人卑故稱母子。補曰，《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芭之上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鄭君曰，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案：此段與《傳》義相表裏。夫禰也，祖也，大祖也，始祖也，祭祀之鬼神，吾心之鬼神也。故祭祀之天，吾之天也。吾之天者，三合是也。此爲道之本教之至。《說文》曰，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是乃漢儒聖人無父之妄說，不足據也。董仲舒《繁露》亦有獨陰以下數語，蓋是古書成文。彼無獨天句，中二句作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假是而非，當由轉寫妄改。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補曰，《史記正義》引《逸周書・謚法》，仁義所往曰王。謂身有仁義爲衆所歸往也。王往同聲爲訓。《呂氏春秋》曰，帝也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適亦往也。自獨陰以下又論稱天子稱王之義，推此知天王者合二稱爲稱也。何休解天王義，以爲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劉敞、孔廣森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皆非《傳》意。

又《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莊公二十五年》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補曰，重發《傳》者，此有救變之文。嫌異常食，故發以同之。鼓，用牲於社。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言日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鼓，禮也。用牲，非禮也。補曰，用者，不宜用者也。《書・召誥》曰，用牲於郊，彼自記事常文，與《春秋》異。陸淳所謂《春秋》之文至簡，故字皆有義，其例不可偏求之於五經也。《左傳》例曰，凡天災，

有幣無牲。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麾，旌幡也。五兵，矛、戟、鉞、楯、弓、矢。補曰，《曾子問篇》，孔子曰，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疏曰，五麾者，麋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麋信與范數五兵與之同，是相傳說也。孔廣森曰，《周禮・司兵》，五兵外別有五盾，則五兵數楯非也。《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當從鄭君注，戈殳戟、酋矛、弓、矢爲是。又疏曰，五鼓者，麋信徐邈並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案：五兵，兵有五種。未審五鼓是一鼓有五色，爲當五種之鼓也。何者，《周禮》有六鼓：雷鼓，靈鼓，路鼓，鼖鼓，鼛鼓，晉鼓之等。若以爲五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取何鼓。若以爲一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取何鼓。又《周禮》云，雷鼓鼓神祀。則似救日之鼓用雷鼓。但此用之於社。《周禮》又云，靈鼓鼓社祭。則又似救日之鼓用靈鼓。進退有疑，不敢是正，故直述之而已。檢麋、徐兩家之說，則以五鼓者非六鼓之類，別用方色鼓而已。諸侯三者，則云降殺以兩，去黑、黃二色，是非六鼓之類也。下云大夫擊門士擊柝，則此陳五鼓亦擊之也。但擊之時陳列於社之塋域，因五兵、五麾是陳，故亦以陳言之，非謂直陳而不擊也。諸侯置三麾，陳三兵三鼓。補曰，三兵、三鼓，各本誤作三鼓、三兵，今依《北堂書鈔》、《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互易正。大夫擊門，士擊柝。柝，兩木相擊。言充其陽也。凡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充，實也。補曰，孔穎達曰，日食，曆之常也。古之聖王因事設戒，故鳴之以鼓柝，射之以弓矢。庶人奔走以相從，畜夫馳騁以告衆。降物辟寢以哀之，祝幣史辭以禮之。立貶食去樂之數，制入門廢朝之典。示之以罪己之宜，教之以修德之法。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釁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爲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幽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略】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門，國門也。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國門謂城門。高下有水災曰大水。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有用牲之失。嫌異常水，故更發之。既戒鼓而駭衆，補曰，警鼓傳達，衆則駭動。用牲可以已矣。補曰，孔穎達引《詩・雲漢》、《禮・祭法》，謂爲水旱禱祭則有牲。救曰以鼓兵，救水以鼓衆。補曰，疏曰，救日以鼓兵者，謂伐鼓以責陰，陳兵示禦侮。救水以鼓衆者，謂擊鼓聚衆，皆所以發陽。案：董仲舒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自下犯上，以賤傷貴，皆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又案：《公羊》曰，於門非禮也。孔廣森曰，時蓋以五祀秋祀門，故因爲水禳焉，然非禮典。

《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王聘珍解詁） 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而禮樂仁義之祖也，而善否治亂所興作也。神，謂天神。靈，謂地祇。《說文》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品，衆庶也。』《爾雅》曰：『祖，始也。』盧注云：『樂由陽來，禮由陰作，仁近樂，義近禮，故陰陽爲祖也。』聘珍謂：善則治，否則亂，易曰：『天地交，泰，內陽而外陰也。天地不交，否，內陰而外陽也。』陰陽之氣各靜其所，則靜矣，各靜其所，謂各安其處也。《毛詩傳》云：『靜，安也。』偏則風，偏，不正也。陰入於陽，旋而無形，爲風也。俱則雹，俱，皆也。陽爲陰伏，相薄而有聲，爲靁。交則電，《說文》云：『電，陰陽激燿也。』亂則霧，《爾雅》曰：『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釋名》云：『霧，冒也，氣蒙亂覆冒乎物也。』和則雨。陰畜陽極則和，故水從雲下也。陽氣勝則散爲雨露，陰氣勝則凝爲霜雪。勝，克也。散，布也。凝，結也。陽主散，陰主凝。《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露，潤澤也。霜，喪也，成物者。雪，凝雨，說物者。』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霰雹者，一氣之化也。《說文》云：『雹，雨冰也。霰，稷雪也。』盧注云：『陽氣在雨，溫煖如湯，陰氣薄之，不相入，轉而爲雹。陰氣在雨，凝滯爲雪，陽氣薄之，不相入，散而爲霰。故《春秋穀梁》說曰：「雹者，陰脅陽之象；霰者，陽脅陰之符也。」』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而後生，毛羽之蟲，陽氣之所生也。鄭注《大司徒》云：『毛蟲，貂狐貙貉之屬，緟毛者也。羽蟲，翟雉之屬。』《淮南・天文》云：『毛羽者，飛行之類也，故屬於陽。』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生也。鄭注《大司徒》云：『介蟲，龜鼈之屬，水居陸生者。鱗蟲，魚龍之屬。』《淮南・天文》云：『介鱗者，蟄伏之類也，故屬於

陰。』唯人爲倮匈而後生也，陰陽之精也。盧注云：『倮匈，謂無毛羽與鱗介也。人受陰陽純粹之精，有生之貴也。』

又《大戴禮記・本命》（王聘珍解詁） 陰窮反陽，陽窮反陰，辰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窮，極也。陰極於上，則陽已復於下，剥之反爲復也。陽極於上，則陰已復於下，夬之反爲姤也。『辰』當爲『是』，聲之譌也。陰不自化，得陽而化，陽不自變，得陰而變。《韓詩外傳》云：『陰陽消息，則變化有時矣。』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一陰一陽，然後成道，二八十六，然後情通，然後其施行。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合於三也，小節也。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中節也。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備於三五，合於八十也。《說文》云：『齔，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一陰一陽然後成道者，謂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也。施行，陽施也。化成，陰化也。曾子曰：『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是以陽施而陰化也。』《五經異義》云：『今《大戴禮》說，男三十，女二十，有昏嫁，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自天子達於庶人同也。《春秋左氏》說，人君十五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禮，夫爲婦之長殤，長殤十九至十六，知夫年十四、十五，見士氏禮也。謹案：舜生三十不娶，謂之鰥。《禮》文王世子曰，文王十五而生武王，武王尚有兄伯邑考，故知人君早昏娶，不可以年三十，所以重繼嗣也。』盧注云：『合於三、合於五，男女合於三十、合於五十也。備三十五十，合於八十也。不言大節者，省文也。』八者，維剛也，天地以發明，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剛』當爲『綱』。盧注云：『八爲方維，八卦之數也。天地以之明，聖人以之合陰陽九六大衍之數也。』

《國語・周語上》（董增齡正義） 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解**紀，猶綜理也。協，同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解**陰陽分，日夜同也。滯，蟄蟲也。《明堂》《月令》曰，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疏**解陰陽至夜同。○馬融、王肅注《尚書》，日永則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日短則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日中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尚書》鄭注，日中宵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也。《詩》疏謂冬至則晝四十五，夜五十五。夏至則晝六十五，夜三十五。春秋分則晝五十五半，夜四十五半。案：諸家皆以晝夜爲百刻，今法分晝夜爲九十六刻。當春秋二分，晝得四十八，夜得四十八也。○解滯蟄至始出。○《說文》，震，劈歷震物者。《釋名》，震，戰也。所擊輒破，若攻戰也。《淮南・天文訓》，陰陽相薄爲雷。《釋名》，雷，硠也。如轉物有所硠雷之聲也。《穀梁隱九年傳》，震，雷也。則震雷可通名。《月令疏》，戶，穴也。謂發所蟄之穴。蟄蟲早者孟春乃出，《左傳》啓蟄而郊是也。蟄蟲晚者則二月始出，故此云蟄蟲咸動，則正月未皆動也。土不備墾，辟在司寇。**解**墾，發也。辟，臯也。在司寇，司寇行其臯。**疏**辟在司寇。○《大戴禮・盛德篇》，司寇之官以成義，故臯其不備墾者。**【略】**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 **解**西周，鎬京也，幽王在焉。蓋岐之所近也。三川，涇渭洛出於岐山也。震，動也。地震，故三川亦動也，川竭也。**疏**解三川至岐山。○涇水，《漢・地理志》，出安定涇陽縣开頭山，東南至京兆陽陵縣入渭。渭水，《漢・地理志》，出隴西郡西南鳥鼠山西北南谷山，東至京兆船司空縣入河。洛水，《括地志》，一名漆沮水。源出慶州洛源縣白於山，東南流鄜州同官縣東北界來，經華陰縣合沮水。沮水，《地志》，出北地郡直路縣東，今坊州宜君縣西北境。《寰宇記》沮水自坊州昇平縣北子午嶺北下合榆谷慈馬等川，遂爲沮水。至耀州華原，合漆水。至同州朝邑縣東南入渭。齡謂：漆沮合流，至同州已與洛會，然後入渭。《寰宇記》不言合洛者，略也。職方氏雍州其浸渭洛。《水經注》，渭水又東過華陰縣，洛水入焉。闞駰以爲即漆沮水是也。《淮南・墜形訓》，洛出獵山。注，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洛東南流入渭。《說文》，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中，東南入渭。全祖望據程泰之說，謂漆在沮東，至華原而西合於沮。沮在漆西，受沮而南，遂東合於洛。洛又在漆沮之東，至同州而始合。杜君卿亦謂漆沮爲洛者，三水合流也。王伯厚謂北條荊山在襄德縣西，正洛水之源。齡案：《地理志》，禹貢，北條荊山在襄德縣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雍州寖。則襄德荊山是洛入渭之地，非洛水發源之地矣。至禹貢導洛自熊耳之洛，即《水經注》洛水至成皐西入河，此入河之洛，與伯陽父所言三川之洛迥別。《後漢》改洛爲雒者，即熊耳之洛也。三川所出之山。涇水，據《地理志》出笄頭山，《淮南》一名薄洛山，故涇亦曰薄洛水。渭水，《水經注》出首陽縣首陽山渭首亭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縣有高嶺，嶺上有城，號渭源城，渭水出焉。洛即漆沮，出洛源縣

白於山，皆非岐山也。韋解謂涇謂洛出於岐山，蓋因《淮南・本經訓》江河三川絕而不流。高注，三川，涇渭汧也，出於岐山。又《淮南・俶眞訓》亦云三川涸。注亦謂涇渭汧。不知上文言醢鬼侯之女，殪梅伯之骸，則涇渭汧者，商紂時所竭之三川。涇渭洛者，周幽時所竭之三川也。三川均非發源岐山。宏嗣尙沿《淮南注》之說耳。○解震動至川竭。○《漢書・五行志》應劭注，震，地震，三川竭也。顏師古注，川自震耳，故將壅塞，非地震也。案：韋解本應注，其義爲長。伯陽父曰，周將亡矣。解伯陽父，周大夫。疏伯陽父。○《周本紀》，幽王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伯陽父曰，禍成矣。《集解》引唐固曰，伯陽父，周柱下史老子也。司馬貞曰，幽王元年至孔子卒三百餘年，老子當孔子時，唐固說非也。案：《漢・五行志》服虔注，伯陽父，周太史。得之。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解序，次也。若過其序，民亂之也。解過，失也。言民者，不敢斥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解烝，升也。陽氣在下，陰氣迫之，使不能升也，疏解烝升至能升。○《春秋・文九年》疏引孔晁注與宏嗣同。賈誼《鵩鳥賦》，雲烝雨降兮。李善注引《素問》，地氣上爲雲。是烝有升義。《漢・五行志》應劭注，迫陰迫陽，使不能升也。於是有地震。解陰陽相迫，氣動於下，故地震也。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解鎮，爲陰所鎮笮也。疏解爲陰所鎮笮。○鎮，《史記・周本紀》、《漢書・五行志》並作填。《漢書》應劭注，失其所失其道也。填陰，爲陰所填，不得升也。陽失而在陰，解在陰，在陰下也。川源必塞，解地動則泉源塞。疏川源必塞。○《漢・五行志》顏注，原，謂水原之本也。源塞，國必亡。解國依山川，今源塞，故國將亡也。

《逸周書》卷六《周月解第五十一》（孔晁注） 惟一月既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微陽動於黃泉，陰慘於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木萌蕩。日月俱起於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起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周天歷舍於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周正歲道，數起於時一而成於十次。一爲首，其義則然。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穀雨；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湯，用師於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爲正，易民之視，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亦越我周王，致伐於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於政。

又《時訓解第五十二》 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又五日，蟄蟲始振。又五日，魚上冰。風不解凍，號令不行。蟄蟲不振，陰幹陽。魚不上冰，甲胄私藏。雨水之日，獺祭魚。又五日，鴻鴈來。又五日，草木萌動。獺不祭魚，國多盜賊。鴻鴈不來，遠人不服。草木不萌動，果蔬不熟。驚蟄之日，桃始華。又五日，倉庚鳴。又五日，鷹化爲鳩。桃始不華，是謂陽否。倉庚不鳴，臣不闕主。鷹不化鳩，寇戎數起。春分之日，玄鳥至。又五日，雷乃發聲。又五日，始電。玄鳥不至，婦人不閑。雷不發聲，諸侯闕民。不始電，君無威震。清明之日，桐始華。又五日，田鼠化爲駕。又五日，虹始見。桐不華，歲有大寒。田鼠不化駕，國多貪殘。虹不見，婦人苞亂。穀雨之日，萍始生。又五日，鳴鳩拂其羽。又五日，戴勝降於桑。萍不生，陰氣憤盈。鳴鳩不拂其羽，國不治兵。戴勝不降於桑，政教不中。立夏之日，螻蟈鳴。又五日，蚯蚓出。又五日，王瓜生。螻蟈不鳴，水潦淫漫。蚯蚓不出，辟奪后。王瓜不生，困於百姓。小滿之日，苦菜秀。又五日，靡草死。又五日，小暑至。苦菜不秀，賢人潛伏。靡草不死，國縱盜賊。小暑不至，是謂陰慝。芒種之日，螳螂生。又五日，鵙始鳴。又五日，反舌無聲。螳螂不生是謂陰息，鵙不始鳴令奸壅偪，反舌有聲佞人在側。夏至之日鹿角解。又五日蜩始鳴。又五日半夏生。鹿角不解兵戈不息，蜩不鳴貴臣放逸，半夏不生民多厲疾。小暑之日溫風至，又五日螻蟋居壁，又五日鷹乃學習。溫風不至國無寬教，螻蟋不居壁急迫之暴，鷹不學習不備戎盜。大暑之日腐草化爲螢，又五日土潤溽暑，又五日大雨時行。腐草不化爲螢穀實鮮落，土潤不溽暑物不應罰，大雨不時行國無恩澤。立秋之日涼風至，又五日白露降，又五日寒蟬鳴。涼風不至無嚴政，白露不降民多邪病，寒蟬不鳴人皆力爭。處暑之日鷹乃祭鳥，又五日天地始肅，又五日禾乃登。鷹不祭鳥師旅無功，天地不肅君臣乃闕，農不登穀暖氣爲災。白露之日鴻鴈來，又五日玄鳥歸，又五日羣鳥養羞。鴻鴈不來遠人背畔，玄鳥不歸室家離散，羣鳥不養羞下臣驕慢。秋分之日雷始收聲，又五日蟄蟲培戶，又五日水始涸。雷不始收聲諸侯淫佚，蟄蟲不培戶闕靡有

賴。水不始涸甲蟲爲害。寒露之日鴻鷹來賓，又五日爵入大水化爲蛤，又五日菊有黃華。鴻鴈不來小民不服，爵不入大水失時之極，菊無黃華土不稼穡。霜降之日豺乃祭獸，又五日草木黃落，又五日蟄蟲咸俯。豺不祭獸爪牙不良，草木不黃落是爲愆陽，蟄蟲不咸俯民多流亡。立冬之日水始冰，又五日地始凍，又五日雉入大水爲蜃。水不冰是謂陰負，地不始凍咎徵之咎，雉不入大水國多淫婦。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又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又五日閉塞而成冬。虹不藏婦不專一，天氣不上騰地氣不下降君臣相嫉，不閉塞而成冬母后淫佚。大雪之日鵙鳥不鳴，又五日虎始交，又五日荔挺生。鵙鳥不鳴閹。虎不始交闕，荔挺不生卿士專權。冬至之日蚯蚓結，又五日麋角解，又五日水泉動。蚯蚓不結君政不行，麋角不解兵甲不藏，水泉不動陰不承陽。小寒之日鴈北向，又五日鵲始巢，又五日雉始雊。鴈不北向民不懷主，鵲不始巢國不寧，雉不始雊國大水。大寒之日雞始乳，又五日鷙鳥厲疾，又五日水澤腹堅。雞不始乳淫女亂男，鷙鳥不厲國不除兵，水澤不腹堅言乃不從。

五行

《尚書・甘誓》（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有扈氏注馬融曰：『姒姓之國，爲無道者。』鄭康成曰：『有扈，與夏同姓。』疏《地理志》：『右扶風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啓所伐。』《說文》：『鄠，右扶風縣名。』『扈，夏后同姓所封，戰於甘者，在鄠，有扈谷甘亭。』古文作『屶』。《史記正義》引《訓纂》云：『戶、扈、鄠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耳。』又引《地理志》『扈谷亭』作『戶亭』。馬注見《釋文》。云『姒姓之國』者，《周語》：『帝嘉禹德，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注云：『堯賜禹姓曰姒。姒，猶祉也。』《楚語》：『觀射父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夏有觀、扈，周有管、蔡。」』是觀及有扈，皆夏同姓。高誘注《呂氏春秋・先己篇》云：『有扈，夏同姓諸侯。』鄭注見《書》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注《大傳》說：『正色三而復者也。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馬融曰：『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鄭康成曰：『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威侮，暴逆之。三正，天、地、人之正道。』疏威者，《老子》『民不畏威』注云：『害也。』《後漢・杜詩傳》：『威侮二垂。』注云：『威，虐也。侮，慢也。』五行者，《史記・曆書》云：『黃帝建立五行，起消息。』《洪範》九疇：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文子・微明篇》引《中黃子》曰：『天有五方，地有五行，人有五位。』《五行大義》第五引《詩緯》等說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又引《毛公傳》及京房等說，皆以土爲信，水爲智。五常配五行，虐慢五行，則是無五常也。威侮，謂虐用而輕視之。怠者，《釋言》云：『懈，怠也。』怠亦爲懈。棄者，《釋言》云：『忘也。』三正，在夏、殷、周已前，則《公羊》疏引鄭注《堯典》云：『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宋均注《禮含文嘉》云：『三帛，謂朱、白、蒼，象三正。』《宋書・禮志》云：『「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又《通典》引《尚書中候》亦有其事。據此，則夏以前有三正。懈廢之，謂不奉正朔也。《大傳》說，見《白虎通・三正篇》，云：『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書・微子》疏引《大傳》云：『周人以日至爲正，殷人以日至後三十日爲正，夏人以日至後六十日爲正。』《略說》云：『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雞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已上注引《大傳》及此引《略說》，據孔氏廣林集《大傳》本。案：以平旦爲朔者，平旦值寅時，雞鳴值丑時，夜半值子時，然則夏、殷、周分日各異，不皆以子時分日也。馬注見《釋文》，亦同《大傳》說。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爲『天、地、人之正道』者，據《繫辭》陰陽柔剛仁義爲說。以夏已前三正，經無明文，故不從《大傳》也。天用勦絕其命。注『勦』一作『剿』。疏勦者，《說文》云：『勞也。』勞與夭，聲相近。《淮南・地形訓》云：『食穀者，智慧而夭。』《千金方》引『黃帝問伯高，對曰「食穀者，則有智而勞神」』，是勞即夭也。《白虎通・壽命篇》云：『隨命者，隨行爲命。若言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矣。』勦，《說文》作『剿』，云：『絕也。』引此文。《廣雅・釋言》云：『剿，夭也。』言其廢捐五常人

道，天用夭絕其命。《說文》用『剿』，則孔壁古文也。《漢書・外戚傳》云：『命櫐絕而不長。』假音字。高誘注《淮南》云：『搔，勞也。』櫐卽搔字之俗，音相近。今予惟恭行天之罰。注史遷『惟』作『維』。墨翟書作：『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史遷『恭』爲『共』。一作『龔』。疏史公『惟』作『維』者，凡《尚書》『惟』多作『維』，《熹平石經》同。墨翟書見《明鬼篇》，引《禹誓》云『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云云，三十字。墨子所見古文《書》，與今本異，或脫簡，或孔子所刪也。云『日中，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者，與傳記所載義異。《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相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飭，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說苑》亦云：『修教一年，而有扈請服。』則不當如《墨子》所引『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也。云『田野葆士』者，葆同保。鄭注《月令》云：『小城曰保。』俗作堡。言不貪其土地人民。『共』作『恭』，與《史記》同。高誘注《呂氏春秋》作『龔』，《漢書》、《文選》多引作『龔』。《說文》：『龔，慤也。』『龔，給也。』此恭行天罰，當作『龔』，慤謹也。言謹行天罰。《白虎通・三軍篇》云：『命予惟恭行天之罰。此言開自出伐有扈也。』

又《尚書・洪範》（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注史遷『洪』作『鴻』。『陻』一作『堕』，『汩』一作『曰』。疏《五行志》引此文，注：『應劭曰：「陻，塞也。汩，亂也。水性流行，而鯀陻塞之，失其本性，其餘所陳列皆亂，故曰亂陳五行。」』陻，《說文》作『堕』，云：『塞也。』引此經。古文作『隳』，或作『陻』。汩爲亂者，江氏聲引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汩乎混流。』又云：『《說文》：「汩，治水也。」反其義則爲亂。』汩與滑聲相近，故爲亂。《熹平石經》『陻』爲『伊』者，陻、伊聲之轉。《石經》『洪』爲『鴻』，聲相近。『汩』爲『曰』，省文。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注史遷『畀』作『從』，『洪』作『鴻』，『疇』作『等』，『彝』作『常』。鄭康成曰：『帝，天也。天以鯀如是，乃震動其威怒，不與天道大法九類，言王所問所由敗也。』『斁』一作『殬』，一作『釋』。疏畀者，《釋詁》云：『賜也。』史公『畀』爲『從』者，今文《尚書》字也。《釋詁》云：『俾，從也。』俾與畀聲相近。『疇』爲『等』者，《漢書・宣帝紀》張晏注亦云。『彝』爲『常』，見上。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帝，天者，以下文又云「天錫」知之也。』『洪，大』，『範，法』，皆《釋詁》文。疇爲類者，《九家易》注。斁爲敗者，《詩》箋亦云。《說文》作『殬』，云：『敗也。《商書》曰：「彝倫攸殬。」』斁，《史記集解》徐廣曰：『一作「釋」。』案：《說文》：『斁，解也。』與釋義相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注鄭康成曰：『《春秋傳》曰：「舜之誅也殛鯀，其舉也興禹。」』『殛』一作『極』。疏殛，《釋文》云：『本又作「極」。』裴松之注《魏志》云：『《詩》曰：「致天之屆。」鄭玄云：「屆，極也。」《鴻範》曰：「鯀則極死。」』段氏玉裁云：『裴據古文《尚書》也。』《釋言》云：『屆，極也。』案：言極之遠方，至死不反。嗣興者，《釋詁》云：『嗣，繼也。』《釋言》云：『興，起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引《春秋傳》者，《左氏・僖三十三年》文也。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注史遷說同上。疏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者，《太平御覽》八百七十二引《尚書中候》云：『堯率羣臣，東沉於洛，退候至於下稷，赤光起，元龜負書，中背有赤文朱字。』宋均曰：『稷，讀曰側。此卽禹所受《洛書》。』云『堯率羣臣』，禹時預焉。』鄭注《大傳》云：『初禹治水，得神龜負文於洛，以盡得天人陰陽之用，至是奉帝命而陳之也。』《漢書・五行志》云：『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又於『初一曰五行』至『畏用六極』云：『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迺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

**「初一曰五行，注馬融曰：『從「五行」已下至「六極」，《洛書》文也。』鄭康成曰：『行者，順天行氣。』疏馬注見《釋文》。以『五行』已下至『六極』爲《洛書》文，與劉歆說同。鄭注見《永樂大典・鑒字部》。云『順天行氣』者，《白虎通・五行篇》云：『五行者，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次二曰敬用五事，注『敬』一作『羞』。疏敬用者，《詩・小旻》箋云：『欲王敬用五事。』俱古文《尚書》字也。《漢書・五行志》及《孔光傳》、《藝文志》『敬』俱作『羞』，《藝文志》云：『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羞，蓋斎字。次三曰農用八政，注馬融曰：『食爲八政之首，故以農名之。』鄭康成曰：『農，讀爲醲。』疏馬注見《釋文》。《五行志》注：『張晏曰：「農，食之本，食爲八政首，故以農爲名。」』與馬義同也。鄭注見《書》疏。讀農爲醲者，《說文》云：『醲，厚酒

也。』《廣雅・釋詁》云：『醲，厚也。』《後漢書・馬援傳》朱勃上書曰：『明主醲於用賞，約於用刑。』皆與鄭義同也。次四曰協用五紀；注『協』一作『叶』。疏《五行志》『協』爲『叶』，注：『應劭曰：「叶，合也，合成五行，爲之條紀也。」』《說文》『叶』、『叶』俱『協』字古文。次五曰建用皇極；疏《五行志》注：『應劭曰：「皇，大；極，中也。」』《漢書・孔光傳》對曰蝕引《書》曰『羞用五事』，『建用皇極』，『如貌、言、視、聽、思失，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薦臻，六極屢降。皇之不極，是爲大中不立』。《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爰用五事，建用王極。』鄭注云：『王極，或皆爲「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注『乂』一作『艾』。疏《五行志》作『艾』，注：『應劭曰：「艾，治也。治大中之道用三德也。」』《熹平石經》亦作『艾』。次七曰明用稽疑；疏《五行志》注：『應劭曰：「疑事明考之於蓍龜。」』《說文》云：『卟，卜以問疑也。讀與稽同。』次八曰念用庶徵；注鄭康成曰：『庶，衆也。徵，驗也。謂衆行得失之驗。』疏鄭注見《禮器》疏，云『庶，衆』，《釋詁》文。云『徵，驗』者，服虔注《左傳》亦云。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注史遷『威』作『畏』，說爲：『初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馬融曰：『言天所以畏懼人，用六極。』疏《五行志》注：『應劭曰：「天所」』。【略】一，五行：注史遷『五行』上無『一』字。疏史公無『一』字，古今文《尚書》。《熹平石經》『爲天下王』『三德』相連，則今文皆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可知。古文《尚書》蓋有之。《釋文》及疏皆不言，馬、鄭本異於孔本也。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注鄭康成曰：『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疏《白虎通・五行篇》云：『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爲言準也，養物平均，有準則也。木在東方。東方者，陰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爲言禁也。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者，陰陽謂天地。《易・繫辭》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月令》疏引鄭注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无耦，陰无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也。』故其次如此。若四時之次，則春德在木，夏火，中央土，秋金，冬水。五音之次，則宮土，商金，角木，徵火，羽水。皆與此次不同，故鄭明之。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注馬融曰：『金之性從人而更，可銷鑠。』土爰稼穡。注史遷『爰』作『曰』。疏《白虎通・五行篇》云：『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可直，從革。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爲萬物母。』引此經文。又云：『五行所以二陽二陰何？土尊，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潤者，《廣雅・釋詁》云：『濕也。』炎者，《說文》云：『火光上也。』《易・文言》云：『水流濕，火就燥。』曲直者，言木可揉曲，亦可從繩正直。從革者，言金可從順，又可變革。稼穡者，《詩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史公『爰』爲『曰』者，《釋詁》云：『爰，曰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金之性從人而更』者，《說文》：『金，從革不違，西方之行。』亦以從革爲從人而更。但曲直似有二義，則從與革，亦當分訓。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疏《白虎通・五行篇》云：『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引此經文。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注史遷無『二』字。今文《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鄭康成曰：『此數本諸陰陽昭明人相見之次也。《五行傳》曰：「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疏史公無『二』字者，《說苑・修文篇》云：『《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行步中矩，折旋中規，立則磬折，拱則枹鼓。』『五事』上亦無『二』字，

與史公同。今古文說，見《月令》疏引《異義》云。許與古《尚書》同，鄭駁之。《五行大義》引《孝經援神契》云：『肝仁，故目視；肺義，故鼻候；心禮，故耳司；腎智，故竅寫；脾信，故口誨。』案：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是肝爲木，肺爲金，心爲火，腎爲水，脾爲土，同今文說。《白虎通・情性篇》云：『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也。』古文以心爲土者，鄭注《大傳》云：『心明曰聖。』又云：『兼四而明，則所謂聖者，包貌、言、視、聽。』是土之位也。心爲思，則脾爲貌，肺爲視，肝爲言，腎爲聽也。鄭注見《書》疏。云『此數本諸陰陽昭明人相見之次』者，江氏聲云：『人相見，則先見其貌。既見，則必有言。因其言，則可以知其所視、所聽，且可以知其所思。是人相見之次也。』引《五行傳》者，《五行傳》，伏生所作，劉向又作《五行傳論》，俱見《漢書・五行志》。**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注**馬融曰：『發言當使可從。睿，通也。』鄭康成曰：『此恭、明、聰、睿，行之於我身。其從，則是彼人從我，以與上下違者。我是而彼從，亦我所爲不乖刺也。睿，通於政事。』《五行傳》『思』爲『思心』，『睿』爲『容』。**疏**《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王者貌曰恭，恭者敬也。言曰從，從者可從。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者，分明黑白也。聽曰聰，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漢書・五行志》云：『「言之不從」，從，順也。』《春秋左氏文十四年傳》：『宣子曰：「其詞順。」』《禮記・冠義》云：『順詞令。』是言取其順，自我言之也。馬注見《史記集解》及《釋文》。云『發言當使可從』，自人從言之。云『睿，通』者，《說文》云：『睿，深通川也。』鄭注見《書》疏及《詩・凱風》疏。江氏聲云：『馬、鄭皆解從爲聽從，則從是就人說，與恭、明、聰、睿就己身說者不同。鄭欲明其不異，故反復以決之，云：「此恭、明、聰、睿，行之於我身。其從，則是彼人從我，似與上下違者。」此特設難詞也。乃後解之云：「我是而彼從，亦我所爲不乖刺也。」竊以爲費解。解爲從順，則差勝也。』今用江說。云『睿，通於政事』者，韋昭注《楚語》云：『睿，明也。《書》曰：「睿作聖。」』馬、鄭皆用古文《尚書》說。孔壁本亦作『睿』，而今文《尚書》作『思曰容』。《尚書大傳》云：『次五事曰思心。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高誘注《戰國策》，引《五行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五曰思，思曰容，容者言無不容。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說苑・君道篇》：『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容作聖。」宣王曰：「善。」』可見先秦古書，俱如今文說也。《漢書・五行志》曰『經曰：五事』『五事：五曰思心』，『思心曰容』，『容作聖』。『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思心者，心思慮也。容，寬也。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言上不寬大寬容臣下，則不能居聖位。』此容字，今本誤作『睿』，注：『應劭曰：「睿，通也。古文作睿。」』言古文《尚書》與此異也。《詩・小旻》鄭箋云：『《書》曰：「睿作聖，明作哲，聰作謀，恭作肅，從作乂。」詩人之意欲王敬用五事，以明天道。』又鄭注《大傳》云：『容，當爲「睿」。睿，通也。心明曰聖。孔子說休徵曰：聖，通也。兼四而明，則所謂聖者，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持之。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也。』此鄭引古文《尚書》，不從今文說也。**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注**史遷『乂』作『治』，『哲』作『智』。馬融曰：『出令而從，所以爲治也。上聰，則下進其謀。』鄭康成曰：『皆謂其政所致也。君貌恭，則臣禮肅；君言從，則臣職治；君視明，則臣照晳；君聽聰，則臣進謀；君思睿，則臣賢智。』『乂』一作『艾』，『睿』一作『容』。**疏**《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恭作肅」，言王誠能內有恭敬之姿，而天下莫不肅矣。「從作乂」，言王者言可從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明作哲」，哲者知也。王者明，則賢者進，不肖者退，天下知善而勸之，知惡而耻之矣。「聰作謀」，謀者謀事也。王者聰，則聞事與臣下謀之，故事無失謀矣。「容作聖」，聖者設也。王者心寬大無不容則聖，能施設，事各得其宜也。』史公『乂』作『治』者，《說文》：『㠯，治也。』此省文。《漢書・五行志》云：『乂，治也。』『哲』爲『智』者，《說文》：『哲，知也。』或作『悊』，古文作『𢚸』。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書》疏及《詩・小旻》疏。云『皆謂政所致』者，謂君致其臣。鄭注《大傳・五行傳》云：『乂，治也。君言不從，則是不能治其事也。君臣不治，則僭差矣。晳，視瞭也。君視不明，則是不能瞭其事也。荼，緩也。君臣不瞭，則荼緩矣。君聽不聰，則是不能謀其事也。君臣不謀，則急矣。容，當爲「睿」。睿，通也。君思心不通，則是不能心明其事也。**霿**，冒也。君臣心有不明，則相霿冒矣。』此鄭以肅、

乂、哲、謀、聖不專屬之君爲說也。乂，《五行傳》作『艾』；睿，一作『容』者，今文家說，見上疏。

《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釋文》：迭，大計反，又田結反。竭，義作揭，其列反。○陳氏、陸氏竭如字。鄭氏曰：竭，猶負戴也。孔氏曰：物在人上，謂之負戴。氣之過去者，下亦負戴之。陳氏祥道曰：竭，猶所謂休也。休則有王，故竭則有盈。陸氏佃曰：竭，盡也。水王則金竭，木王則水竭。愚謂此包下文四節而言。蓋四時固五行之所播，而五聲、五味、五色亦莫非五行之所分著，其流行變動，皆迭相爲休王也。

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釋文》：還音旋，下同。五行各以其時之王者爲本：春木王，夏火王，季夏土王，秋金王，冬水王。是四時各有其本也。然春三月皆木，而正月爲寅，二月爲卯，三月爲辰。是十二月又各有其本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鄭氏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陽管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氏曰：十二管更相爲宮，以黃鐘爲始，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大簇，大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隨其相生之次，每辰各自爲宮，各有五聲。十二律相生，至中呂而畢。黃鐘爲第一宮，下生林鐘爲徵，上生大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鐘爲第二宮，上生大簇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鐘爲角。大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鐘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鐘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大呂爲角。姑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鐘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鐘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鐘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鐘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鐘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中呂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鐘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中呂爲羽，上生黃鐘爲角。夾鐘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中呂爲商，上生黃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中呂爲徵，上生黃鐘爲商，下生林鐘爲羽，上生大簇爲角。中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大簇爲羽，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律各有五聲，凡六十聲。朱子曰：五聲相生，至於角位，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以爲變宮。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以爲變徵。自此下生，餘分不可損益，故立均之法，至是而終焉。孔氏以本文但云『五聲』、『十二管』，故不及二變，而止爲六十聲，增入二變二十四聲，合爲八十四聲。自唐以來，法皆如此。又曰：『十二律相生，至仲呂而窮。』自仲呂復上生黃鐘，不及九寸，於是有變律。又曰『十二正律各有一定之聲，而旋相爲宮』，則五聲初無定位，當高者或下，當下者或高，則宮商失序而不和，故取其半律以爲子聲。朱子變律、半律之說，其詳見於《儀禮經傳通解・鐘律篇》。

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釋文》：和，戶卧反。鄭氏曰：五味，酸、苦、辛、鹹、甘也。和之者，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是爲六和。愚謂：十二食，十二月之所食也。質猶本也。旋相爲質者，如春三月則以酸爲質，夏三月則以苦爲質也。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五色，謂青、赤、黃、白、黑，五方之色也，加以天玄爲六章。《考工記》『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是也。十二衣，十二月之所衣也。旋相爲質者，如冕服則以玄爲質，皮弁服則以素爲質也。蓋五味有四時之分，而無每月之別，若衣則因事而服：冕服以祭，韋弁以兵，皮弁以朝，並無四時之異。《月令》春衣青，夏衣朱，秋衣白，冬衣黑，乃秦法耳。此因上文言『十二月』『十二律』，故以十二食、十二衣配而言之，謂以五味、六和於十二月食之，以五色、六章於十二月衣之耳。若必於衣食求其十二之說，則鑿矣。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洪亮吉詁） 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詁服虔云：『向戌自以止兵，民不戰鬬，自矜其功，故求免死之賞也。』本《疏》。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恩和，恩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高誘《呂覽》注引作『兵之來久矣』。聖人以興，亂人以廢。高誘

引作『聖人以治，亂人以亡。』王符引作『聖人所以興，亂人所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詁《釋文》云：『「蔽」，服虔、王肅、董遇並作「弊」。』服虔云：『斃，踣也。一曰罷也。』王肅、董遇謂以誣人之道掩諸侯也。本疏。惠棟曰：『「蔽」與「弊」通。昭十四年《傳》云：「叔魚蔽罪邢侯。」《周禮・大司寇職》曰「以邦成弊之」，鄭衆曰：「斷之，斷其獄訟也。」是「蔽」與「弊」通。』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貴，無厭之甚也。」前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詁顧炎武云：『見《周頌》。』惠棟：『按：《頌》曰「假以溢我」。《說文》及《廣韻》引《詩》曰「誄以謚我」，「誄」與「何」音相近。伏生《尚書》「維刑之謚哉」，古文作「恤」。恤，愼也，故毛《傳》亦訓溢爲愼。今《傳》作「恤」，與毛、鄭意合。古「溢」、「謚」字通。鄭氏訓爲盈溢，失之。杜氏訓恤爲憂，尤誤。《說文》云：「誄，嘉善也。」《毛傳》訓假爲嘉，義亦同。』向戌之謂乎！」

太極

《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干寶曰，發初言是故，總衆篇之義也。虞翻曰，太極，太一，分爲天地，故生兩儀也。**疏**干注，總衆篇之義，故以是故發端。釋凡例也。虞注，馬氏云，《易》有太極謂北辰也。太極，太一者。《乾鑿度》曰，太一取七八九六之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鄭彼注云，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又引《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然則太一即乾》元也。在天爲北辰，在《易》爲神。虞注，斗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即指此也。太一者，極大曰太，未分曰一。鄭氏所謂未分之道是也。太極者，《說文》，極，棟也。《逸雅》，棟，中也。居屋之中也，是極者中也。未分曰一，故謂之太一，未發爲中，故謂之太極，在人爲皇極，即鄭氏所謂極中之道是也。《釋詁》曰，儀，匹也。天地相配故稱兩儀。《禮運》曰，夫禮必本於太一，分爲兩儀。《呂氏春秋》曰，太一出兩儀，即分爲天地，故生兩儀之義也。鄭氏又云，太極函三爲一，相並俱生，是太極生兩儀，而三才已具矣。兩儀生四象，虞翻曰，四象，四時也。兩儀謂乾、坤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歸妹卦備，故彖獨稱天地之大義也。**疏**四象，四時也者，謂日月之行，春甲乙，夏丙丁，秋庚辛，冬壬癸。四時之間，戊己。甲丙戊庚壬陽也，爲天象。乙丁己辛癸陰也，爲地象。《月令》，春，其日甲乙。夏，其日丙丁。秋，其日庚辛。冬，其日壬癸。中央，其日戊己。鄭彼注云，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解莩甲，自抽軋而出，故名甲乙。日之行夏南從赤道，長育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彊大，故名丙丁。日之行四時之間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柳屈而起，故名戊己。日之行秋西從白道，成熟萬物，月爲之佐。萬物皆肅然改更，秀實新成，故名庚辛。日之行冬北從黑道，閉藏萬物，月爲之佐。時萬物懷任於下，揆然萌芽，故名壬癸。此四時之象也。又言兩儀謂乾、坤也者，謂庖犧觀天象以畫卦，幽贊神明以擬太極，乃立乾、坤以象天地。以太極之一七九爲乾、坤之三畫，是亦太極生兩儀也。此與天地四時之文不屬，每句各具二義耳。云乾二五之坤者，遂言庖犧四象也。二五中氣即太極，非爻名也。云成坎、離、震、兌者，太極乾元一施爲坎，再施爲離，一息爲震，再息爲兌也。云震春兌秋坎冬離夏者，此庖犧所定以則四象也。離以象日晝中正南故爲夏，坎以象月夜中正北故爲冬，震陽出以象雷故爲春，兌陽成以象雨故爲秋也。故兩儀生四象者，言有乾、坤然後生震、兌、坎、離四象也。歸妹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歸妹自泰來，備震、兌、坎、離四象，故引以明之。虞彼注云，乾天坤地，三之四天地交。又云，震東兌西離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四象生八卦**，虞翻曰，乾二五之坤，則生震、坎、艮，坤二五之乾則生巽、離、兌，故四象生八卦。乾、坤生春，艮、兌生夏，震、巽生秋，坎、離生冬者也。**疏**此言乾生震、坎、艮，坤生巽、離、兌者，蒙上注義，先言庖犧八卦也。既象乾之息，乃復象其消。反兌爲巽以象風，反震爲艮以象霆。消息既備則乾退而就坎，坤進而就離。故分震、坎、艮屬天，巽、離、兌屬地。三索交乾、坤以成六子之爻。十五日乾象西北，西北坎前坤陰所積，乾就坤以交陰，則

生三男也。坤不位東南者，陽先陰後不敢敵陽，故位離後西南，震、兌之間。陽盛之位，坤亦就乾以交陽，則生三女也。艮在甲癸之間，故位東北。震、巽相薄，陽動入巽，故位乎東南以受震。此乾、坤生六子之義也。云故四象生八卦者，《下傳》注云，乾、坤與六子俱名八卦，而小成謂此也。云乾、坤生春者，此乃言在天，八卦生於四時也。生春猶言生乎春也。月行至甲乙而乾、坤象見，是乾、坤生乎春也。云艮、兌生夏者，月行至丙丁，艮、兌象見也。云震、巽生秋者，月行至庚辛，震、巽象見也。云坎、離生冬者，坎離在中不可象，日月會於壬癸而坎、離象見，故生乎冬也。八卦定吉凶，虞翻曰，陽生則吉，陰生則凶。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已言於上，故不言生，而獨言定吉凶也。**疏**陽生則吉者，陽主息故吉也。陰生則凶者，陰主消故凶也。引《上傳》文以明吉凶者，八卦六位有正有不正，故吉凶生。虞上注云，得正言吉，失正言凶是也。云已言於上者，已言《繫》初也。前既言生，故此獨言定也。**吉凶生大業**。荀爽曰，一消一息萬物豐殖，富有之謂大業。**疏**春夏生物，秋冬成物，故一消一息，萬物豐殖。乾主施，坤主生，坤化成物，故富有之謂大業。吉凶相推，萬物成化，若觸類而長，備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義也。**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翟玄曰，見象立法，莫過天地也。疏**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乾言象，坤言法，故見象立法莫過於天地，所謂太極生兩儀也。**變通莫大乎四時；**荀爽曰，四時相變，終而復始也。**疏**變通者，趨時者也。故配四時。窮則變，變則通，四序推遷，終而復始，故變通莫大乎四時，所謂兩儀生四象也。**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虞翻曰，謂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莫震象出庚，入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七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者也。**疏**此以納甲言之也。日月之晦、朔、弦、望有八卦象，故謂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也。震納庚，月三日哉生明，故震象出庚。兌納丁，月入日上弦，故兌象見丁。乾納甲，月十五日堅，故乾象盈甲。皆在暮也。巽納辛，月十七日哉生魄，故巽象退辛。艮納丙，月二十三日下弦，故艮象消丙。坤納乙，月三十日晦，故坤象滅乙。皆在旦也。此云三十日。以大分言之，《文言》注作二十九日是也。二十九日三十日爲晦夕，一日爲朔旦。故坎象流戊，晝爲日中，故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戊己中央土位，故象見於中。《參同契》所謂晦朔之間，合符行中，此天地雜保太和，日月戰陰陽合德之時也。明兩作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所謂四象生八卦也。**崇高莫大乎富貴；**虞翻曰，謂乾正位於五，五貴坤富，以乾通坤，故崇高莫大乎富貴也。**疏**乾正位於五，五位天子，坤爲富，故五貴坤富，乾五卽太極之神也。**探賾索隱，則爲乾初。**正位則爲乾五。變化消息，皆乾五所爲。以乾之貴據坤之富，爲以乾通坤。山在地上稱崇，是崇謂坤。謂天蓋高，是高謂乾。《釋詁》，崇，重也。坤爲重。鄭《儀禮》注，崇，充也。謂相充實也。崇言富高言貴，故崇高莫大乎富貴。此下皆言吉凶生大業也。**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虞翻曰，神農、黃帝、堯、舜也，民多否閉，取乾之坤謂之備物，以坤之乾謂之致用。乾爲物坤爲器。用否四之初耕稼之利，否五之初市井之利，否四之二舟楫之利，否上之初牛馬之利，謂十二蓋取以利天下，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聖人作而萬物覩，故曰，莫大乎聖人者也。**疏**古者庖犧氏始作八卦。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故聖人謂神農以下也。中古之世草昧初開，民多否閉。乾爲物，取乾之坤爲備物，坤爲用，以坤之乾爲致用。乾爲物者，精氣爲物也。坤爲器用者，形下爲器，致役爲用也。天地不交，其象爲《否》，故制器尚象多因否來。否四之初爲益，利用大作故云耕稼之利。《否》五之初爲《噬嗑》，日中爲市故云市井之利。《風俗通》曰，古者二十五畝爲一井，因爲市交易，故稱市井也。否四之二爲渙，挍木爲舟揖木爲楫，故云舟楫之利。否上之初爲隨，服牛乘馬，故云牛馬之利。十二蓋取謂自離以下也。自否變而外，總不外乎乾、坤六位往來也。十三卦皆利天下之事，故云以利天下。陽窮變陰，陰窮變陽，通乾、坤之變，故使民不倦。乾爲神，坤爲化，乾神之坤，坤化萬物，故使民宜之。神農以下，皆聖人有制作而爲天下所利見者也。故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乾五，大人聖人而在天子之位者也。故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乎蓍龜。**虞翻曰，探，取。賾，初也。初隱未見，故探賾索隱，則幽贊神明而生蓍。初深，故曰鉤深。致遠謂乾，乾爲蓍。乾五之坤，大有，離爲□。乾生知吉，坤殺知凶，故定天下之吉凶，莫善於蓍龜也。侯果曰，亹，勉也。夫幽隱深遠之情，吉凶未兆之事物，皆勉勉然願知之，然不

能也。及蓍成卦龜成兆也，雖神道之幽密未然之吉凶，坐可觀也。是蓍龜成天下，勉勉之聖也。疏虞注，探，取。《釋詁》文，噴，初也。詳前見天下之噴注，謂乾初也。索亦取也。乾初隱於坤下，伏而未見，故必探其噴索其隱。乾爲神明爲蓍，乾伏坤初，故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乾初九曰潛龍勿用。《釋言》，潛，深也。初深故曰鉤深《說文》，鉤，曲也。曲以取之，故曰鉤深也。天道遠，故遠謂乾，致遠謂陽息也。《雜記》曰，蓍，陽之老也。故乾爲蓍。乾五之坤體大有，外卦離，離爲龜。乾陽生物，故知吉，坤陰殺物，故知凶，所以定天下之吉凶莫大乎蓍龜也。侯注，娓娓，諸本皆作亹亹。虞君章末注云，娓娓，進也。是虞本原作娓娓。陸氏釋文亦未詳也。《釋詁》，亹亹，黽沒，勉也。故云亹，勉也。言未來之事，人皆勉勉然知之。必蓍成卦龜成兆，然後幽遠難窺吉凶未著者，可坐而觀也。故趨吉避凶，勉勉爲善，優入於聖域而無難，是蓍龜能成天下勉勉之聖也。《白虎通》曰，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龜何，或曰，清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洪範》曰，七稽疑。汝則有大疑，謀及卜筮。皆成天下娓娓之事也。娓，《說文》，美也。義亦可通。前皆言大，此獨言善者，蓍龜皆始於乾、坤之元。元者，善之長，故曰莫善乎蓍龜。

數

《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干寶曰，衍，合也。崔憬曰，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既言蓍數，則是說大衍之數也。明倚數之法，當參天兩地。參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也。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也。此因天地數，上以配八卦而取其數也。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兌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八卦之數總有五十，故云大衍之數五十也。不取天數一地數四者，此數八卦之外，大衍所不管也。其用四十有九者，法長陽七七之數也。六十四卦既法長陰八八之數，故四十九蓍則法長陽七七之數焉。蓍圓而神象天，卦方而智象地，陰陽之別也。舍一不用者，以象太極虛而不用也。且天地各得其數以守其位，故太一亦爲一數而守其位也。王輔嗣云，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即易之太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也。但言所賴五十，不釋其所從來，則是億度而言，非有實據。其一不用，將爲法象太極。理縱可通，以爲非數而成，義則未允。何則，不可以有對無，五稱五十也。孔疏釋賴五十，以爲萬物之榮凡有萬一千五百二十，其用此榮，大推演天地之數，唯用五十榮也。又釋其用四十九則有其一不用，以爲榮中其所撰蓍者，唯四十有九，其一不用，以其虛无非所用也，故不數矣。又引顧歡同王弼所說。而顧歡云，立此五十數以數神，神雖非數，因數而著，故虛其一數以明不可言之義也。案：崔氏《探玄》，病諸先達及乎自料未免小疵，既將八卦陰陽以配五十之數，餘其天一地四無所稟承，而云八卦之外在衍之所不管者，斯乃談何容易哉。且聖人之言連環可解，約文申義，須窮指歸。即此章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是結大衍之前義也。既云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師將五合之數配屬五行也，故云大衍之數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更減一以並五，備設六爻之位，蓍卦兩兼，終極天地五十五之數也。自然窮理盡性，神妙無方，藏往知來，以前民用，斯之謂矣。疏干注，《說文》曰，衍，水朝宗於海也。衍於文爲水行，水行歸海，合之象也。故云，衍，合也。言合天地之數而用之，即下經所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又鄭氏云，衍，演也。王廙蜀才皆云，衍，廣也。蓋惟合天地之數，而後可以推演而廣大之也。崔注，此據下經參天兩地以說大衍之數，謂艮三坎五震七乾九，兌二離十巽八坤六，合之得五十。故曰大衍之數五十也。合之天數一地數四爲五十有五，以一四不在八卦之列，止有五十，故云此八卦之外，大衍所不管也。蓍圓象天，故法震長陽七七之數而爲四十有九；卦方象地，故法巽長陰八八之數而爲六十四也。蓍數取乎陽，卦數取乎陰，故云陰陽之別也。捨一不用以太極虛而不用者，太極理之始，故不用也。天地各得其數以守其位者，謂天一地四，守其位不用也。太極理之始，故虛而不用。太一數之始，故亦守其位而不用也。王注所賴五十，出於臆度。孔疏所釋以萬物之榮唯用五十，又謂其一虛無非所用，並引顧說，以

神超乎數，故虛一不用，皆無確據。然崔氏所論亦未協經旨，故李氏復申其說也。案：崔氏著有《周易探玄》，故云崔氏《探玄》既病。崔氏未免小疵，即據下經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釋大衍之數五十。其云將五合之數配屬五行者，即鄭氏舊義也。鄭注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无耦陰无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大衍之數五十有五。又《明堂》、《月令》曰，春其數八，夏其數七，秋其數九，冬其數六，中央土其數五。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水火木金得土而成，故一二三四得五爲六七八九。土生數五，成數五，五五爲十，故有地十。揚子《太玄》曰，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五在地之中。故大衍之數五十五爲虛也，其用四十有九，更減以一，並五備設六爻之位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用四十有九，則減五十之一以並五十所餘之五，而爲六爻之位。故云蓍卦兩兼終極天地之五十五之數也。此本姚信、董遇所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故減之而用四十九。然不如鄭注尤爲明確。鄭氏云，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五行各氣並氣，並而減五，惟有五十。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以用之更減其一，故四十九也。愚案：《說文》曰，惟初大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成化萬物。蓋一者道之始，即《老子・德經》所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統曆》所謂太極元氣，含三爲一是也。蓋天一生水於北，北爲空虛无用之地。一即乾元藏於復始，虛而不用實道之主。荀君云，乾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得其解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之數五十者，虛其中不用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者，虛其始不用也。虛其中所以四達而不悖，虛其始所以百變而不窮。分爲二以象兩，崔憬曰，四十九數合而未分，是象太極也。今分而爲二，以象兩儀矣。疏，衍，合也。故云四十九數合而未分。太極含三爲一，故云是象太極也。兩，兩儀也。謂天地分而爲二，值左右兩儀，左象天右象地，故以象兩儀矣。掛一以象三，孔穎達曰，就兩儀之中，分掛其一於最小指間，而配兩儀以象三才。疏三，三才。謂天地人也。就兩儀之間，於天數中分掛其一於小指間以象人，所以配兩儀而象三才也。虞氏下注云，扐並合掛左手之小指。則此掛一不在左手，當在右手小指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崔憬曰，分揲其蓍皆以四爲數，一揲一時，故四揲以象四時也。疏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德，故分揲其蓍皆以四爲數。《乾鑿度》所謂文王推爻，四乃術數是也。以一揲象一時，故分四策以象四時也。歸奇於扐以象閏。虞翻曰，奇，所掛一策。扐，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扐，扐並合掛左手之小指爲一扐，則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於扐以象閏者也。疏奇所掛之一策，以象三才者也。《王制》曰，祭用數之扐。又曰，喪用三年之扐。《考工記》以其圍之阞，捎其藪，皆數之餘也。扐者，左右手四揲之餘也。既數四四之後，必有餘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故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兩手所掛之奇以歸於所揲之扐，並合兩揲之餘，掛左手小指爲一扐。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堯典》文。孔傳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文元年《左傳》曰，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歸奇於扐。即歸餘於終也。蓋以揲四象四時以扐象歲，以歸奇象閏，故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而歸奇於扐以象閏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虞翻曰，謂已一扐，復分掛如初揲之。歸奇於扐，扐並掛左手次小指間爲再扐，則再閏也。又分掛揲之如初。而掛左手第三指間成一變，則布掛之一爻。謂已二扐，又加一爲三，並重合前二扐爲五歲，故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此參五以變，據此爲三扐。不言三閏者，閏，歲餘十日，五歲閏六十日盡矣。後扐閏餘分不得言三扐二閏，故從言再扐而後掛者也。疏經文後掛，《乾鑿度》、《說文》引作再扐而後卦。京氏曰，再扐而後布掛，是掛當作卦。虞注布掛之一爻以及再扐後掛。尋其文義亦當作卦。作掛者皆傳抄之誤也。謂已扐復分掛者，取前過揲之策復分二掛一也，如初揲之歸奇於初扐者，省文也。先並所揲之餘於初扐，乃取奇歸之，故云歸奇於初扐也。初掛一在右手，今則並掛於左手次小指間爲再扐，以象再閏也。又分掛揲之如初揲儀，而並所揲之餘掛左手第三指間，爲成一變。則布卦之一爻，如七八九六是也。謂前已二扐又加一爲三扐，並重合前二扐爲五歲，蓋一扐一歲也。歸奇一閏再扐二歲也。合初扐三歲也。歸奇再閏也，三扐四歲也，合再扐五歲也。不歸奇，故五歲再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也。以三爲五而成一變，故云此參五以變

也。據此爲三扐，當言三閏。不言者，以閏歲尚餘十日也。《素問》曰，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謂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積三十日爲一月。氣盈五日有奇，朔虛五日有奇，故月大小常差六日，約其大數，歲餘十日也。五歲餘五十日。再閏六十日，已侵下餘分，故云五歲閏六十日盡矣。又云後扐閏餘分者，閏月不能恰盡，必有餘分，故虛三扐象之。然則四時終而計餘，餘分定乃成歲，並扐象計餘成歲，歸奇則象閏也。不得言三扐二閏者，若言三扐則似有三歸奇也，故從言再扐而後卦。**天數五，地數五，虞翻**曰，天數五，謂一三五七九。地數五，謂二四六八十也。**疏**即下傳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也。五奇爲陽，故曰天數五。耦爲陰，故曰地數。**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虞翻**曰，五位謂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天壬地癸相得，合水言陰陽相薄而戰於乾，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或以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也。**疏**鄭氏云，天地之氣各有五行，故五位謂五行之位。乾納甲坤納乙，甲一乙二相得，則合木。乾爲天，坤爲地，故謂天地定位也。艮納丙，兌納丁，丙三丁四相得，而合火。艮爲山，兌爲澤，故山澤通氣也。坎納戊，離納己。坎五離六相得，而合土。坎爲水，離爲火，故水火相逮也。震納庚，巽納辛，震七巽八相得，而合金。震爲雷，巽爲風，故雷風相薄也。乾天納壬，坤地納癸。壬九癸十相得，而合水。天陽地陰，故陰陽相薄而戰於乾也。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此以納甲言之也。或以云云者，五行生成之數也。《太玄》曰，一與六其宗，二與七其明，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爲土是也。五五則十也。相得謂一得五爲六，二得五爲七，三得五爲八，四得五爲九，五得五爲十。昭八年《左傳》，妃以五成。皇侃以爲金木水火得土而成是也。有合者，鄭氏云，五行之次一曰水，天數也。二曰火，地數也。三曰木，天數也。四曰金，地數也。五曰土，天數也。此五者陰无匹，陽无耦，故又合之地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耦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耦也，地十爲天五匹也。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是也。此五行相合天地之數，即大衍之數也。**天數二十有五，虞翻**曰，一三五七九，故二十五也。**疏**一三五七九，五奇數合而爲二十五。**地數三十，虞翻**曰，二四六八十，故三十也。**疏**二四六八十，五耦數合而爲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虞翻**曰，天二十五地三十，故五十有五。天地數見於此，故大衍之數略其奇五，而言五十也。**疏**合天地奇耦之數，故五十有五。天地之數見於此，大衍之數略奇五而言五十者。《太玄》曰，五與五相守。地之十仍是五，故略之也。**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荀爽曰，在天爲變，在地爲化，在地爲鬼，在天爲神。姚信曰，此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分爲爻者，故能成就乾、坤之變化，能知鬼神之所爲也。侯果曰，夫通變化行鬼神莫近於數，故老聃謂子曰，汝何求道。對曰，吾求諸數。明數之妙通於鬼神矣。**疏**荀注，在天爲變陽也，在地爲化陰也。在地爲鬼陰也，在天爲神陽也。姚注，分爲七八九六之爻，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爲十五，共爲五十有五。由七八九六，而乾、坤之變化以成，鬼神之情狀可知。侯注，通天地之變化，行天地之鬼神，總不外乎天地之數。故復引孔子吾求諸數之言，以明數之爲用，變而无窮，神而莫測。上傳言極數知來之謂占。即繼以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是其義也。**乾之册二百一十有六，**荀爽曰，陽爻之册三十有六。乾六爻皆陽，三六一百八十。六六三十六，合二百一十有六也。陽爻九合四時，四九三十六，是其義也。**疏**老陽之册，以九起數，四九故三十有六。乾之六爻皆陽也，一爻三十六，以三六一百八十乘六，六三十六，合之爲二百一十有六也。陽爻九，四九三十六，合之爲四時。若少陽以七起數，一爻二十八冊，六爻則有一百六十八冊也。**坤之册百四十有四，**荀爽曰，陰爻之冊二十有四，坤六爻皆陰，二六一百二十四，六二十四合一百四十有四也。陰爻六合二十四氣，四六二百四十也。**疏**老陰之冊以六起數，四六故二十有四，坤之六爻皆陰也。一爻二十四，以二六一百二十乘四六二十四，合之爲一百四十有四也。陰爻六，四六二十四，合之爲二十四氣焉。氣，中氣也。若少陰以八起數，一爻三十二，六爻則有一百九十二冊也。**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陸績曰，日月十二交會，積三百五十四日有奇爲一會。今云三百六十當期，則八十三月六日也。十二月爲一期，故云當期之日也。**疏**日月合朔爲交會，每歲有十二交會。除小盡六日，積三百五十四日有奇爲一會。《堯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故云三百六十當期。積之八十三月

六日，所以生閏。《書》孔傳，四時曰朞，四時十二月，故十二月爲一期。冊數與日數相當，故曰當期之日。案：《乾鑿度》云，二卦十二爻，而期一歲。故云當期之日。又云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歲，易以三百六十朞當期之日，此曆律數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卦，以應曆律之數。**二篇之冊，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侯果曰，二篇謂上下經也。共六十四卦，合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則陽爻一百九十二，每爻三十六冊，合六千九百一十二冊。陰爻亦一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冊，合四千六百八冊。則二篇之冊，合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疏**《乾鑿度》，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爲上下。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乾、坤，陰陽之本始，故爲上篇之始。坎、離始終萬物，故爲上篇之終也。咸、恆者，男女之始，故爲下篇之始。既濟、未濟爲最終，故知二篇謂上下經也。合二篇陰陽三百八十四爻，其冊有萬一千五百二十。下傳云，庖犧始作八卦，以類萬物之情。《九家注》云，六十四卦，凡有萬一千五百二十冊。冊類一物，類萬物之情，故當萬物之數。《說苑》，孔子曰，察變之動莫著於五星，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其初猶發於陰陽，而化極於萬一千五百二十。蓋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故天有萬一千五百二十星，地有萬一千五百二十物。聖人仰觀俯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故卦爻之冊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乾元萬物資始，坤元萬物資生。乾爲天，坤爲地，艮爲人，艮主星，星主斗，斗合於人，統三才之義。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而化極於萬一千五百二十。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五行之合，得有此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荀爽曰，營者，謂七八九六也。陸績曰，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三營也。歸奇於扐以象閏，四營也。謂四度營爲方成易之一爻者也。**疏**荀注，營之而少陽少陰，成老陽老陰，故營者謂七八九六也。陸注，此釋四營成易一爻之義也。《乾鑿度》曰，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此一即太極易也。四營者四變也。又曰陰陽相並俱生，陽動而進，陰動而退，八卦於七六依於九，九六七八故成《易》也。十有八變而成卦。荀爽曰，二揲冊掛左手一指間，三指間滿而成一爻。卦六爻，三六十八，故十有八變而成卦也。**疏**二揲之冊掛左手一指間，三扐滿然後成一爻，六爻然後成一卦。六爻則三六一十八變。故十有八變而成卦也。**八卦而小成，**侯果曰，謂三畫成天地雷風日月山澤之象。此八卦未盡萬物情理，故曰小成也。**疏**謂三畫已成，則乾天坤地震雷巽風離日坎月艮山兌澤之象著。然此八卦未嘗引伸，觸類而重之，則未盡萬物之情理，故曰八卦小成也。**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虞翻曰，引謂庖犧引信三才，兼而兩之，以六畫觸動也。謂六畫以成六十四卦，故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其取類也，大則發揮剛柔而生爻也。**疏**引謂庖犧引信三才者，上五爲天位，四三爲人位，二初爲地位是也。兼而兩之爲六畫者，因而重之，兼三才爲六畫，如八純卦是也。觸動謂六爻變動以成六十四卦，是引伸謂重爲八卦，觸類謂變動爲六十四卦也。稱名也小。虞彼注云，謂小成。明取類六十四卦爲大成也。發動揮變，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八純卦變爲六十四卦，是發揮於剛柔而生爻也。**天下之能事畢矣。**虞翻曰，謂乾以簡能，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故能事畢。**疏**乾當作坤。蓍之德圓而神，乾道也。卦之德方而義，坤道也。故言坤以簡能，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下傳文。虞彼注云，乾五之坤坎爲心。兌爲說，故能說諸心。坎心爲慮。乾五之震爲諸侯，故能研諸侯之慮。諸侯則通乎天下，故天下之能事畢矣。愚案：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天下之能事畢。卽言乎邇則不禦，言乎遠則不禦，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是也。**【略】天一水甲。疏**鄭氏所謂天一生水於北是也。日行青道，甲一乙二。**地二火乙。疏**地二生火於南，甲乾乙坤相得合木。**天三木丙。疏**天三生木於東，日行赤道，丙三丁四。**地四金丁。疏**地四生金於西，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天五土戊。疏**天五生土於中，日行黃道。戊五己六。**地六水巳。疏**地六成水於北，一六合水。戊坎己離相得合土。**天七火庚。疏**天七成火於南，二七合火也。日行白道。庚七辛八。**地八木辛。疏**地八成木於東，三八合木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天九金壬。疏**天九成金於西，四九合金也。日行黑道，壬九癸十。**地十土癸。**此則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蓍龜所從生，聖人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上虞翻義也。**疏**地十成土於中，五十合土也。天壬地癸相得合水。陽數奇，一三五七九，合之二十五。陰數偶，二四六八十，合之爲三十。總之爲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也。幽贊神明而生蓍，以此生之。鄭注《周禮》云，龜知生數一二三四五之神，蓍知成數六七八九之神。是卜筮皆不

外大衍之數，故云蓍龜所從生也。聖人隱以通神明之德，顯以類萬物之情，皆恃此數也。

《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天六地五，數之常也。**解**天有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也。地有五行，金、木、水、火、土也。**疏**解，天有至火土。○《昭元年傳》，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孔疏，六氣共行，無時止息。但氣有溫暑、涼寒，分爲四時，春、夏、秋、冬也。《洪範》一五行。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史記集解》引鄭注曰，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書》疏引王肅曰，水之性，潤萬物而退下；火之性，炎盛而升上。孔安國曰，木可揉使曲直。《史記集解》引馬融曰，金之性從火而更，可銷鑠。引王肅曰，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春秋繁露・五行之義篇》，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授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木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與。《白虎通義》，行者，爲天行氣也。《禮記》，播五行於四時。則《月令》木火土金水更相休王，是爲相生遞王之次。此即《繁露》之義所本。昭二十五年《傳》疏，六府，水、火、金、木、土、穀。異《洪範》者，以相克爲次。義各有當。今宏嗣云金、木、水、火、土者，錯舉之以備五者之名下，不必盡依諸經之次。**經之以天，緯之以地。解**以天之六氣爲經，以地之五行爲緯而成之。**疏**解以天至成之。○昭二十五年《傳》，子太叔曰，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正義》，五物世所行用，故謂之五行。五者各有材能，又謂之五材。味色聲本於五行而來，五行又是六氣所生。昭元年《傳》疏，《洛書》謂之五行。物皆有本，本自天來，故言五者皆由陰、陽、風、雨、晦、明而生也。是陰、陽、風、雨、晦、明合雜共生五味。若先儒以雨爲木味，風爲土味，晦爲水味，明爲火味，陽爲金味，而陰氣屬天，不爲五味之主，此杜所不用也。案：杜注孔疏之義，並以六氣爲先，五行爲次。故劉氏《釋名》曰，五氣於其方各施行。是有六氣而後有五行也。以天之六氣爲經者縱，施之以立質。以地之五行爲緯者橫，施之以成文。《家語》注，經緯猶織以成之是也。**經緯不爽，文之象也。解**爽，差也。

幾

《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子曰，知幾其神乎。虞翻曰，幾謂陽也。陽在復初稱幾，此謂豫四也。惡鼎四折足，故以此次。言豫四知幾而反復初也。**疏**幾謂陽也者，謂微陽初動也。一陽動震，復見天心，故陽在復初稱幾。下釋豫六二爻辭，云此謂豫四也者，二欲四復初，故謂豫四。四與初應。鼎四不知幾，故折足。豫四知幾而反初，故以此次之。復初之四成豫，豫四反復初，通小畜。上傳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陽伏坤初，其幾息矣。故寂然不動，變而成震，其幾生矣。故感而遂通。隱初入微爲至神，故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虞翻曰，豫二謂四也。四失位，諂瀆。上謂交五，五貴，震爲笑言。笑且言，諂也。故上交不諂。下謂交三，坎爲瀆，故下交不瀆。欲其復初得正元吉，故其知幾乎。**疏**虞豫六二注云，欲四急復初，已得休之，故豫二謂四也。四失正位，有諂瀆之象。四承五，故上謂交五也。五位天子，故貴。震善鳴，故爲笑言。《論語》曰，巧言令色足恭。《孟子》曰，脅肩諂笑。笑而且言，是爲諂也。二欲四復初，初上四得正，二與四同功，是上交不諂也。四乘三，故下謂交三，互坎爲溝瀆，故爲瀆。初得正，二乘之，故下交不瀆也。復初九曰，不遠復，无祗悔，元吉。故二欲四之復初得正元吉。下云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故曰其知幾乎。其知幾乎。侯果曰，上謂王侯下謂凡庶。君子上交不至諂媚，下交不至瀆慢，悔吝无從而生，豈非知微者乎。**疏**上貴故謂王侯，下賤故謂凡庶。六二中正故爲君子得中得正。故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悔吝之生由於諂瀆。不諂不瀆，故悔吝无從而生。此非知微之君子不能也。**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虞翻曰，陽見初成震，故動之微。復初元吉，吉之先見者也。韓康伯曰，幾者去无入有。理而未形者，不可以名尋，不可以形覩也。唯

神也，不疾而速，感而遂通，故能玄照，鑒於未形也。合抱之木，起於毫末，吉凶之章，始乎微兆，故言吉之先見。**疏**虞注，一陽初動成震。震，動也。初動故曰動之微。復初九曰元吉，初陽得正，故曰吉之先見旨也。韓注，已著則有形，未動則无跡，皆不得謂之幾。故幾者，去无入有，有其理而无其形。雖名爲幾，而究不可以名尋。雖形爲動，而究不可以形睹也。幾動於此，即形見於彼。知幾其神，故唯神也，則不疾而速，感而遂通，故能朗然玄照，鑒於未形。《太玄》曰，天以不見爲玄，地以不形爲玄，人以心腹爲玄。天奧西北，鬱化精也。地奧黃泉，隱魄榮也。人奧思慮，含至精也。故玄照朗然，能鑒未形也。觀合抱之木起於毫末，知吉凶之彰始於微兆。故君子愼微。《虞書》曰，道心惟微。《道經》曰，道心之微，微者道心之動也。道心動則吉，故曰吉之先見旨也。他本吉下有凶字者，誤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於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孔穎達曰，前章言精義入神，此明知幾入神之事。故引豫之六二以證之。崔憬曰，此爻得位居中，於豫之時能順以動而防於豫，如石之耿介守志不移。雖暫豫樂，以其見微而不終日，則能貞吉，斷可知矣。**疏**孔注，前言精義入神，此言知幾其神。蓋知幾爲人神之事，故引豫六二爻辭以證之。崔注，豫六二《象》曰，以中正也。以六居二，故得位居中。豫下體坤順，上體震動，是於豫之時能順以動。得正无應，樂不可極，故防之於豫。二與四互艮，艮爲小石，故如石之耿介。應坎爲志，應震爲守，故守志不移也。樂可暫而不可極，惟知幾者能見其微也。故雖暫豫樂，而不終日，則正而獲吉，斷可識矣。案：虞注云，介，纖也。二互艮，艮爲石。故介於石，與小畜通。應在五，終變成離，離爲日，得位欲四急復初，已得休之。故不終日，貞吉。尋四在艮，則知當復初不待終變也。小畜，離相見爲見，震作足爲作，艮待爲俟，故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坤爲用，終變成離，離爲日。憂悔吝者存乎介。能識小疵，故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章，知柔知剛，**姚信曰，此謂豫二也。二下交初，故曰知微。上交於三，故曰知章。體坤處和，故曰知柔。與四同功，故曰知剛。**疏**二乘初故下交初，動於初爲微。故曰知微。二承三故上交三，成於三爲章，故曰知章。二處坤體，中和得柔之正，故曰知柔，與四同功。四體陽剛，故曰知剛。萬夫之望。荀爽曰，聖人作而萬物覩。干寶曰，言君子苟達於此，則萬夫之望矣。周公聞齊魯之政，知後世彊弱之勢。辛有見被髮而祭，則知爲戎狄之居。凡若此類，可謂知幾也。皆稱君子，君子則以得幾，不必聖者也。**疏**荀注，聖人作而萬物覩，《乾文言》文。萬物即萬夫，覩即望。故曰萬夫之望。案：坤爲萬，震爲夫，離目爲望。小畜以離畜陽，故萬夫之望。干注，言君子於微章剛柔，无所不達，則爲萬夫之望。《史記・魯世家》，伯禽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故遲。太公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周公歎曰，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此周公閒齊魯之政，知後世彊弱之勢也。僖二十三年《左傳》，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用，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此辛有見被髮而祭，則知爲戎狄之居也。此皆知幾之類也。皆稱君子者，以君子亦能得幾，不必聖者也。

動靜

《周易・屯》（李道平纂疏） ䷂震下坎上。屯，元亨利貞。虞翻曰，坎二之初，剛柔交震，故元亨。之初得正，故利貞矣。**疏**以四陰二陽之例，則當自臨、觀來茲。自坎來者乾，由離入坎，合坤生震，所謂其血玄黃。故坎二之初成屯，而與鼎旁通也。二之初剛柔始交而爲震，是始而亨者也。故元亨，陽之初得正，陰之二亦得正，故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虞翻曰，之外稱往，初震得正。起之欲應，動而失位，故勿用有攸往。震爲侯，初剛難拔，故利以建侯。《老子》曰，善建者不拔也。**疏**《說文》，往，之也。之外稱往，《易》例也。如泰，坤在外爲小往，否，乾在外爲大往是也。震初陽得正，初與四應。《說卦》曰，震，起也。起往之外，欲上應四。四不得正，是以動而失位。且初在震爲行，四在坎爲險。行則遇險，故勿用有攸往。《晉語》司空季子曰，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一夫之行也，是其義也。《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故震爲侯。《逸禮・王度記》曰，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是也。初剛在下，即乾初潛

龍確乎其不可拔，故云初剛難拔。善建者不拔，《老子・德經》文。引之以明震初不拔，故利建侯也。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虞翻曰，乾剛坤柔，坎二交初，故始交確乎難拔，故難生也。崔憬曰，十二月陽始浸長而交於陰，故曰剛柔始交，萬物萌芽生於地中，有寒冰之難，故言難生於人事，則是運季業初之際也。疏虞注，乾剛坤柔，《雜卦傳》文。卦自坎來，坎二始交於初，故曰始交，所謂元也。屯之初剛與乾之初剛同義，故云確乎難拔。《說文》，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故曰難生也。崔注，此以消息言也。四陰二陽之卦自臨來屯，臨二上之五也。《易緯稽覽圖》，臨、屯皆十二月卦，陽生於復初，臨二浸長而交於坤陰，故曰剛柔始交也。萬物萌芽生於地中者，互震爲初生，坤在外，故云地中也。《月令》，季冬之月出土牛以逆寒氣。又曰，冰方盛水澤腹堅，故有寒冰之難。屯正值小寒，寒故難生也。十二月天數幾終，歲且更始，是天時之屯也。故屯在丑，國家當元二之際。如干氏下注云，水運將終，木德將始，新舊乘除，是運季業初，人事之屯也。故屯爲難。引人事所以明天時也。動乎險中，大亨貞。荀爽曰，物難在始生，此本坎卦也。案：初六升二，九二降初，是剛柔始交也。交則成震，震爲動也。上有坎，是動乎險中也。動則物通而得正，故曰動乎險中，大亨貞也。疏荀注，《說卦》曰，萬物出乎震，故震爲始生。外遇坎以陷之。又曰，勞乎坎。崔氏彼注云，陽氣潛伏於子，潛藏地中未能浸長，勞局衆陰之中，故云物難在始生。屯自坎來，故云此本坎卦也。案：初升二降，剛柔交而成震。震爲動也。本《說卦》。坎彖傳曰，習坎，重險也。坎險在上，震動在下，是動乎險中也。人處險中而能震動，恪恭則通而得正，故曰，大亨貞也。愚案：初陽爲大動，則通爲亨，得乎正爲貞，故曰，大亨貞。雷雨之動滿形。荀爽曰，雷震雨潤，則萬物滿形而生也。虞翻曰，震雷坎雨，坤爲形也。謂三已反正成既濟，坎水流坤故滿形，謂雷動雨施品物流形也。疏荀注，《說文》，雷，雨生物者也。故雷以震之則伏者起，雨以潤之則勾者達，萬物所以滿形而生也。虞注，《說卦》，震爲雷，又雨以潤之。謂坎也。故云震雷坎雨。《繫上》曰，在地成形，故坤爲形。六爻惟三失位，動而成陽。六爻皆正，成既濟定。坎一陽入坤，爲坎水流坤滿形者，謂滿坤形也。蓋屯與乾同義。乾、坤交成既濟，故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屯三動成既濟，故雷動雨施品物流形。天造草昧。荀爽曰，謂陽動在下，造生萬物於冥昧之中也。疏陽動在下，謂震動於初在互坤之下，坤夜屬陰，故云冥昧。王冰《玄珠密語》曰，陽爲造生陰爲化源，故云造物於冥昧之中。且屯象屮出一上，故曰草昧也。宜建侯而不寧。荀爽曰，天地初開世尚屯難，震位承乾故宜建侯，動而遇險故不寧也。虞翻曰，造，造生也。草，草創物也。坤冥爲昧，故天造草昧。成既濟定，故曰不寧，言寧也。干寶曰，水運將終，木德將始，殷周際也。百姓盈盈，匪君子不寧。天下既遭屯險之難，後王宜蕩之以雷雨之政，故封諸侯以寧之也。疏荀注，天地初開世尚屯難者，謂乾、坤之後繼之以屯也。屯初震爲長子，上承乾父，故曰宜建侯。內震動而外遇坎險，坎爲勞卦，故不寧。《左傳》曰，外寧必有內憂，惟不寧故寧也。虞注，陽爲造生故云造。造，生也。屯象屮出地。屮，古草字。凡物之初創者謂之草創。《論語》，裨諶草創之義與此同。故云草，草創物也。下體互坤，坤冥爲昧者，《繫上》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荀彼注云，坤爲夜。《說文》曰，冥，幽也。从日六，一聲。一亦夜也。《書・堯典》，宅西曰昧谷，傳云，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是坤夜爲冥，冥即爲昧也。震一陽自乾來，乾爲天，天生物於坤中，故曰天造草昧也。三正成既濟，六爻既定，萬國咸寧。言不寧者，猶詩以不顯爲顯也。干注，《家語》，殷人以水德王，周人以木德王。屯，坎宮二世卦也。坎水變之震木，故以水運將終，木德將始，象殷周之際也。百姓盈盈，屯者盈也。匪君子不寧，匪六三伏陽之君子不寧也。天下既遭屯險之難，是殷運將季。後王宜蕩之以雷雨之政，是周業方初，故必建侯以扶屯難，始足以寧之也。如周公弔二叔之不咸，建親戚以藩屏周是也。象曰，雲雷屯。《九家易》曰，雷雨者興養萬物，今言屯者，十二月雷伏藏地中，未得動出。雖有雲雨，非時長育，故言屯也。疏雨以潤之者，坎也。惟雲行則雨施，故雲从雨而坎亦爲雲。所謂上坎爲雲是也。象言，雷雨者，以滿形言也。象言，雲雷者，以屯時雲在上而未成雨也。坎成雨則爲雷雨解矣。震爲雷，雷以動之則興，雨以潤之則養，故云雷雨者興養萬物也。屯，消息十二月卦也。是時雷藏地中，雖有雷雨尚无養育之功，萬物難生，故曰雲雷屯。君子以經論。荀爽曰，屯難之代，萬事失正。經者，常也。論者，理也。君子以經論，不失常道也。姚信曰，經，緯也。時在屯難，是天地經論之日，故君子法之，須經論艱難也。

疏荀注，當屯難之代，三陰失正則不能成既濟定，故萬事失正矣。《書・酒誥》，經德秉哲。孔《傳》云，能常德持智，故云經者常也。《釋名》，論，倫也。有倫理也。故云論者理也。當萬物冥昧之時，君子宜法雲雷之動物而經論之，則不失天地之常道也。姚注，天官冢宰，體國經野。疏云，南北道謂之經，東西之道謂之緯。經緯者縱橫之名。《釋名》，緯，圍也。反覆圍繞以爲經，故云經緯也。孔疏，經謂經緯，綸謂綱也。以織綜經緯，皆以經論爲經緯也。屯難在十二月之時，三動在臨，則成泰。在屯，則成既濟。泰則屯解矣。唐史徵《口訣義》引李氏云，雲，陰也。雷，陽也。陰陽二氣相激薄而未通，感情不相得，故難生也。君子處屯難之時，不得安然无事，經營綸理以輔屯難，義亦通也。

又《周易・泰》（李道平纂疏） ䷊ 乾下坤上。泰，小往大來，吉亨。虞翻曰，陽息坤反，否也。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信內稱大來。天地交萬物通，故吉亨。**疏**泰三陽息臨，云息坤者，乾、坤消息往來於否、泰，自姤至否，坤成乾滅，則陽息而反泰。自復至泰，乾成坤滅，則陽消而反否。故否、泰反其類，乃見消息之用。此云反否，在他卦則云旁通是也。坤陰稱小。陰本居下，自內而出爲往。《繫下》曰，往者詘也。故坤陰詘外爲小往。乾陽稱大。陽本居上，自外而反爲來。《繫》又曰，來者信也。故乾陽信內爲大來。二五失位，二升五，五降二，天地交萬物通，成既濟定，故吉亨。泰者通也，故四德獨言亨。**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蜀才曰，此本坤卦小謂陰也，大謂陽也。天氣下地氣上，陰陽交萬物通，故吉亨。**疏**泰息自坤，故云此本坤卦。陰詘故稱小，陽信故稱大。泰於消息爲天子正月值日卦。《月令》曰，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故云天氣下地氣上。天氣下即大來也，地氣上即小往也。又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故云陰陽交萬物通。惟交故通，通故吉且亨也。**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何妥曰，此明天道泰也。夫泰之爲道，本以通生萬物。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各自閉塞不能相交，則萬物無由得生，明萬物生由天地交也。**疏**自天地言之，則以通生萬物爲泰，如蜀才注是已。否則如《月令》所云，孟冬之月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萬物奚由而生。故云明萬物生由天地交也。案：乾下坤上，乾天坤地。乾二之坤五，坤五降乾二，成坎、離。天地以坎、離交陰陽，故曰天地交。乾升曰雲行，坤降曰雨施。雲雨澤物，品彙咸亨。又乾陽物，坤陰物。坎爲通，故曰，萬物通，謂已成既濟定時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何妥曰，此明人事泰也。上之與下猶君之與臣，君臣相交感乃可以濟養民也。天地以氣通，君臣以志同也。**疏**以人事之泰言之，則君上臣下交相感應乃可濟養萬民。陰陽有氣，故天地之通以氣言。上下有志，故君臣之同以志言。愚案：二升五五降二，二五相應爲上下交。已交成既濟。坎爲志，兩坎爲上下志。又互震伏巽，同聲相應，故曰，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何妥曰，此明天道也。陰陽之名就爻爲語，健順之稱指卦爲言。順而陰居外故曰小往，健而陽在內故曰大來。**疏**此又以天道言也。《稽覽圖》六十四卦策術曰，陽爻九陰爻六。軌術，陽爻九七陰爻八六。故云陰陽之名就爻爲語。《繫下》曰，乾天下之至健，坤天下之至順也。故云健順之稱指卦爲言。坤順而陰詘居外故曰小往，乾健而陽信在內故曰大來。內外當位，天道所以常泰也。**內君子而外小人**。崔憬曰，此明人事也。陽爲君子在內健於行事，陰爲小人在外順以聽命。**疏**此又以人事言也。君子之性剛彊，故陽爲君子。信在內則健於行事。小人之性柔弱故陰爲小人，詘在外則順以聽命。內外得所，人事所以常泰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九家易》曰，謂陽息而升陰消而降也。陽稱息者長也。起復成巽，萬物盛長也。陰言消者，起姤終乾萬物成熟。成熟則給用，給用則分散，故陰用特言消也。**疏**陽主息息故升，陰主消消故降。《月令》鄭注，陽生爲息，故息即長也。起於復終成巽，巽居東南萬物盛長之時也。陰主消。陰之消陽起於姤，終反成乾，乾居西北，萬物已成熟之後也。物已成熟則給用於人，給用於人則分散矣。陰消自有而無，故陰用特言消也。君子陽也，內之陽日息，故曰君子道長。小人陰也，外之陰日消，故曰小人道消也。《雜卦傳》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消，義並同也。**象曰，天地交泰，荀爽曰，坤氣上升以成天道，乾氣下降以成地道。天地二氣若時不交則爲閉塞，今既相交乃通泰。疏**地本在下今坤氣上升，即天氣上騰是也。以成天道者，陰濟陽也。天本在上今乾氣下降，即天氣下降是也。以成地道者，陽濟陰也。若二氣不交則閉塞不通矣。惟交故通，通故曰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虞翻曰，后，君也。陰升乾位，坤，女主，故稱后。坤富稱財。守位以人聚人以財，故曰成天地之道。疏**后，君也，《釋詁》文。陰升乾位女

主故稱后者。《曲禮》，天子有后。疏云，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胤也。《白虎通》，商以前皆曰妃，周始立后。正嫡曰，王后。蓋古者君稱后，後世君稱王，妃遂稱后。故以坤爲女主稱后也。地生萬物，故坤富稱財，五爲天位，乾爲人，坤爲財，坤居五位尙二中行，是守位以人聚人以財，故曰，成天地之道也。愚案：后本君稱，茲不稱天子王者，以坤爲后土。杜預《左傳注》云，土爲羣物主，故稱后是也，非女主稱后也。財，《釋文》云，荀作裁。《釋言》疏云，財裁音義同。《史記·封禪書》，民里社各自財以祠。《漢書·郊祀志》作自裁是也。《繫上》曰，坤化成物，故曰財成道。有偏陰偏陽則財而成之，如《周官》所云變理陰陽是也。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虞翻曰，相贊左右助之。震爲左，兌爲右，坤爲民。謂以陰輔陽。《詩》曰，宜民宜人，受祿於天。鄭玄曰，財，節也。輔相，左右助也。以者，取其順陰陽之節爲出內之政。春崇寬仁，夏以長養，秋教收斂，冬敕蓋藏，皆可以成物助民也。疏虞注，相訓贊者，《釋詁》曰，相，導也。注謂贊勉是也。又曰，左右助勷也，故云左右助之也。震春爲左，兌秋爲右，坤衆爲民。以六居五，故謂以陰輔陽也。宜民宜人，受祿於天。《詩·假樂》文引此言坤承乾命，以地輔相於天而宜民也。愚案：天地之宜，如《考工記》，天有時地有利是也。輔相則因天時順地利也。鄭注，節彖曰，節以制度不傷財，故云財節也。《詩·小雅》，無棄爾輔。注云，輔以佐助左右爲助，見《爾雅》，故云輔相左右助也。以者釋后以也。取其順陰陽之節者，釋財成天地之道。爲出內之政者，釋輔相天地之宜也。體互震、兌，震春兌秋，故春崇寬仁秋教收斂。二五易位成既濟，離夏坎冬，故夏以長養冬敕蓋藏，云皆可以成物助民者，釋以左右民也。愚案：天道尙左，地道尙右，天左故稱佐，地右故稱佑。《皐陶謨》曰，予欲左右民有，是其義也。【略】

又《周易·否》（李道平纂疏） ䷋坤下乾上。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虞翻曰，陰消乾又反泰也。謂三比坤滅乾，以臣弒其君，子弒其父，故曰匪人。陰來滅陽，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陰信陽詘，故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與比三同義也。疏否，消卦也。自乾來，故云陰消乾。與泰旁通，故云反泰。陰消至三成坤，故云比坤滅乾。臣謂坤，子謂遯、艮也。遯消至二雖艮子弒父，然乾猶未滅，故弒君弒父並在否三，人道滅絕，故曰匪人。君子謂五陰來滅陽，陽道有日消之勢，五雖得位其勢將消，故不利君子貞也。陽詘在外故曰大往，陰信在內故曰小來。否象閉塞，故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比三體剝。剝四曰，剝牀以膚，弒父弒君，故曰比之匪人。否三亦體剝。艮，膚也。故云與比三同義也。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崔憬曰，否，不通也。於不通之時，小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疏泰，通也。否與泰反，故云不通。於否之時陰道日長，故稱匪人。陽道日消，故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蜀才曰，此本乾卦大往陽往而消，小來陰來而息也。疏乾陽消而成否，故云此本乾卦。陽稱大，陽往而消是大往也。陰稱小，陰來而息是小來也。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何妥曰，此明天道否也。疏此以天道言也。乾不降坤不升，故天地不交不成既濟，故萬物不通。《乾鑿度》曰，天地不變不能通氣。鄭彼注云，否卦是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何妥曰，此明人事否也。泰中言志同否中云无邦者，言人志不同必致離散而亂邦國。崔憬曰，君臣乖阻，取亂之道，故言无邦。疏何注，此以人事言也。志爲氣帥，民爲邦本。泰交故民志同而邦本以固，否則上下不交而人志不同，必致民心離散而邦國擾亂，故曰无邦。崔注，乾爲君在上，坤爲臣在下。上下不交，則君臣乖阻，賢人在下无輔於上，故爲取亂之道。乾爲人坤爲邦，不交則坤虛无人，故曰无邦。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崔憬曰，陰柔謂坤，陽剛謂乾也。疏陰柔謂坤在內，陽剛謂乾在外。《說卦》曰，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泰彖傳曰，內健而外順。順者順乎乾。今坤消乾，坤成則乾毀。柔剛屬坤，故變健順言柔剛矣。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崔憬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之義也。疏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書·大禹謨》文。小人謂三，君子謂五。陰消至三故小人道長，至五成剝，故君子道消也。象曰，天地不交，否。宋衷曰，天地不交猶君臣不接，天氣上升而不下降，地氣沈下又不上升，二氣特隔故云否也。疏乾爲天爲君，坤爲地爲臣，故天地不交猶君臣不接。陽性本升今又在上，故云天氣上升而不下降。陰性本降今又在下，故云地氣沈下又不上升。二氣相隔其象爲否。否者，閉塞不通也，即《月令》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之義也。但否於消息爲七月卦。《月令》舉於孟冬者，七月否之始，孟冬否之成也。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虞翻曰，君子謂乾、

坤爲營，乾爲祿，難謂坤爲弒君，故以儉德辟難。巽爲入伏，乾爲遠，艮爲山體遯，象謂辟難遠遁入山，故不可營以祿。營或作榮，儉或作險。孔穎達曰，言君子於此否時，以節儉爲德辟其危難，不可榮華其身以居祿位。若據諸侯公卿而言，是辟時羣小之難不可重受官爵也。若據王者言之，謂節儉爲德辟陰陽厄運之難，不可自重榮貴而驕逸也。**疏**虞注，陽爲君子，故君子謂乾。營求陰道也，故坤爲營。《曲禮》，士曰不祿，謂其死也。生則祿死則不祿。乾陽爲生，故乾爲祿。陰消至否，坤臣弒君，故難謂坤爲弒君。儉，約也。艮爲愼，乾爲敬，故曰儉德。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故以儉德辟難。巽，入也。三互巽故爲入，天道遠，故坤伏乾爲遠。互艮爲山，二至上象遯，故爲辟難當遠遯入山。坤消乾祿，故不營以祿。營或作榮，今王弼本是也。儉或作險，《釋文》亦未詳。孔注，士君子伏處草野，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進退可以自如。若身據王侯公卿之貴，不幸而遭否阨，亦必節儉爲德，遵養時晦以俟休明。在公卿則辟時羣小之難，不可重受官爵。在王者則辟陰陽阨運之難，不可自重榮貴而驕逸。位既不同，義亦攸別。疏特推廣其說，以備占者之用。庶幾貴賤咸宜，而經无滯旨矣。

又《周易・豫》（李道平纂疏） ䷏坤下震上。豫，利建侯行師。

鄭玄曰，坤，順也。震，動也。順其性而動者，莫不得其所，故謂之豫。豫，喜佚說樂之貌也。震又爲雷，諸侯之象。坤又爲衆，師役之象。故利建侯行師矣。虞翻曰，復初之四，與小畜旁通。坤爲邦國，震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四利復初，故利建侯。三至上體師，象故行師。**疏**鄭注，坤，順也。震，動也。《說卦》文，凡物順其性而動者，莫不樂得其所，故謂之豫也。《晉語》，司空季子解此經曰，豫，樂也。故《太玄》準之以樂，故云豫喜佚悅樂之貌也。震爲雷，《說卦》文。震長子主器，故有諸侯之象。坤爲衆。《說卦》文，師者，衆也，故有師役之象。震故利建侯，與屯初體震同。坤故利行師，與師外體坤同也。虞注，復初，乾元也。坤盡夬上而入乾，乾元索坤之四爲豫，故云復初之四也。豫四之坤初爲復，息成小畜，故與小畜旁通。坤土故爲邦國，震主器故爲諸侯。初至五體比，象比建萬國親諸侯。二利四復初，初剛善建不拔，故利建侯。三至上師體半見，故體師象。又震足爲行，故利行師。案：卦之取義於豫者有三焉。《漢書・五行志》曰，雷以二月出，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一也。取象制樂，樂者樂也。薦之神祇祖考，與天地同，二也。震上坤下，母老子彊，居樂出威，三也。**彖曰**，豫，剛應而志行。侯果曰，四爲卦主，五陰應之，剛志大行，故曰剛應而志行。**疏**卦唯一陽爲剛，故知四爲卦主。上下皆樂，故云五陰應之。陽爲剛爲大，坎爲志，震爲行，故云剛志大行。四象傳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故曰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崔憬曰，坤下震上，順以動也。**疏**坤順震動，四本復初。動乎順而成豫，故曰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虞翻曰，小畜，乾爲天，坤爲地。如之者，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而況建侯行師。言其皆應而豫也。**疏**旁通小畜。乾爲天。豫，坤爲地。《說文》曰，如隨從也。如之者，謂天地亦動以成四時，如下文所云是也。建侯行師，羣陰皆應而說樂，故云皆應而豫也。而況建侯行師乎。《九家易》曰，震爲建侯，坤爲行師。建侯所以興利，行師所以除害。利興害除，民所豫樂也。天地有生殺，萬物有始終。王者盛衰亦有迭更，猶武王承亂而應天地，建侯行師，奉辭除害，民得豫說，君得安樂也。**疏**象震以建侯，作君作師，所以興民利也。象坤以行師，鋤奸誅暴，所以除民害也。利興害除，民所由豫樂者也。震東方爲生，伏兌西方爲死。故天地有生殺。艮終萬物始萬物，故萬物有始終。體艮伏兌，艮、兌爲損。體震伏巽，震、巽爲益。損、益，盛衰之始。故王者盛衰亦有更迭。武王承殷紂之亂，順應天地，法震建侯，法坤行師，奉天之辭以除民害，所以民得豫說，君得安樂，《大武》之樂所由作也。《樂記》之稱《大武》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遲之又久，即豫順以動也。武成曰，告於皇天后土，即天地如之也。豫，樂也。而名以《大武》，建侯行師之意寓其中矣。天地以順動，虞翻曰，豫，變通小畜。坤爲地，動初至三成乾，故天地以順動也。**疏**豫與小畜旁通。小畜體巽，豫體震，震、巽特變，故豫變成小畜也。坤爲地，謂豫，坤也。變從初始，初息至三下體成乾，乾爲天，故天地以順動也。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虞翻曰，過，謂失度。忒，差迭也。謂變初至需，離爲日，坎爲月，皆得其正，故日月不過。動初時震爲春，至四兌爲秋，至五坎爲冬，離爲夏。四時位正，故四時不忒。通變之謂事，蓋此之類。**疏**《續漢書・律曆志》曰，兩儀既定，日月始離。初行生分，積分成度。又曰，察日月俱發度端，日行十九周，月行二百五十四周，復會於

端，無失度之事，故過謂失度。《月令》，孟春宿離不貸。鄭注云，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相與宿偶。當審侯伺，不待過差。故云忒，差迭也。變初至五成需，離爲日。豫，坎爲月。四爻皆正，是日月皆得其正，故日月不過也。初動體震，震爲春，至二卽兌。云至四兌爲秋者，二不正。四兌位定，對下刑罰清而言也。至五體坎，坎爲冬，離爲夏。體分四時，爻皆得正，故四時不忒也。通變之謂事，《繫上》文。虞彼注云，事謂變通，趨時以盡，利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也。不過不忒皆以時言，故云蓋此之類。**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虞翻曰，清猶明也。動初至四，兌爲刑。至坎爲罰。坎、兌體正，故刑罰清。坤爲民，乾爲清。以乾乘坤，故民服。案：帝出震，聖人也。坎爲法律，刑罰也。坤爲衆順而民服也。**疏**虞注《說文》，清，朗也。《釋言》，明，朗也。清明同訓，故云清猶明也。兌正秋，秋殺於右，故爲刑。《晉語》以蓐收爲天之刑人，亦此義也。坎水平爲法，罰者施法之罪名，故爲罰。初動至四體兌爲刑，至五體坎爲罰。坎、兌剛柔得正，故刑罰清。《楚語》曰，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故坤爲民。《乾鑿度》，輕清者上爲天，故乾爲清。豫下體坤，初息至三成乾，是以乾乘坤。坤爲民，故民服也。案：帝出震，本《說卦》文。《乾鑿度》，孔子曰，坤變初六曰復正，陽在下爲聖人復初震也，故云帝出震，聖人也。乾動復初，故曰聖人以順動。體坎爲法律，故爲刑罰。坤爲衆，《說卦》文。又曰坤，順也。故坤爲衆順而民服也。**豫之時義大矣哉。**虞翻曰，順動天地，使日月四時皆不過差，刑罰清而民服，故義大也。**疏**法象莫大乎天地，今天地順動矣。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今日月不過矣。變通莫大乎四時，今四時不忒矣。備物致用莫大乎聖人，今聖人以順動，刑罰清而民服矣。事之大者皆備於豫之時，故曰義大也。**象曰，雷出地奮豫。**崔憬曰，震在坤下，故言雷出地。雷，陽氣，亦謂龍也。夏至後陽氣極，而一陰生。陰陽相擊而成雷聲。雷聲之疾，有龍奮迅豫躍之象，故曰奮豫。**疏**震爲雷，坤爲地。又震爲出。震在坤上，故曰雷出地。震又爲龍。雷本震之一陽，龍亦震之一陽，故云雷陽氣亦謂龍也。陽氣至四月成乾，至五月夏至後陽氣極而一陰爻生，姤卦是也。《淮南子》，陰陽相薄感而爲雷。故云陰陽相擊而成雷聲。《說卦》曰，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故云雷聲之疾。《易緯通卦驗》曰，立夏清風至而龍昇天，故云有龍奮迅豫躍之象。雷與龍皆象震，故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鄭玄曰，奮，動也。雷動於地上，而萬物乃豫也。以者，取其喜佚動搖，猶人至樂則手欲鼓之，足欲舞之也。崇，充也。殷，盛也。薦，進也。上帝，天帝也。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簫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爲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疏**《說卦》云，震，動也。震有奮義，故云奮動也。雷動於地上，養長華實，發揚隱伏，萬物莫不被盛陽之德，故云萬物乃豫也。《孟子》曰，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故云以者取其喜佚動搖，猶人至樂則手欲鼓之足欲舞之也。互艮故稱手，體震故稱足。崇，充也，《釋詁》文。《說文》曰，殷作樂之盛稱，故云殷盛也。《天官》庖人曰，與其薦羞之物。鄭彼注云，薦亦進也。此殷薦者謂薦盛樂，非薦羞也。謂上帝爲天帝者，鄭注《孝經》云，上帝者天之別名也。又《禮運》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禮器》云，祀帝於郊，故知上帝爲天帝也。王者功成作樂，《樂記》文。《春官》，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籥。注云，羽籥，文舞也。籥師掌之。武舞則司干掌之。《詩·邶風》，方將萬舞。《夏小正》，萬也者，干戚舞也。韻會，湯武以萬人得天下，故干舞稱萬舞。以文得之者作籥舞，卽《左傳》所稱《南籥》爲文王之舞是也。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卽《樂記》所稱《總干》爲武王之舞是也。蓋充其文武之德而各爲之制也。《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故云祀天地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孝經》文。禘郊祖宗皆配天之祭。郊於南郊禘，祖宗皆於明堂。其禮始於虞、三代因之。傳謂先王，蓋夏商之王也。案：復乾故曰先王，震聲故爲樂。震，起也。作亦訓起，故曰作樂。乾爲德。初息成乾，故曰崇德。震爲帝。在乾天上，故稱上帝。坤爲鬼。乾盈甲復初，故乾小畜亦故乾。乾爲父，復乾爲祖。四下初亦爲震體復，故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也。又小畜，離爲南，乾爲郊。南郊之象也。離嚮明而治，明堂之象也。復初十一月郊時也，小畜四月禘時也。故知配上帝而配夫在其中，言宗祀而郊祀在其中也。

又《周易·咸》（李道平纂疏） ䷞艮下兌上。咸亨利貞，取女吉。虞翻曰，咸，感也。坤三之上成女，乾上之三成男。乾、坤氣交以相

與，止而說，男下女，故通利貞，取女吉。鄭玄曰，咸，感也。艮爲山，兌爲澤，山氣下，澤氣上，二氣通而相應，以生萬物。故曰咸也。其於人也，嘉會禮通，和順於義，幹事能正，三十之男有此三德，以下二十之女，正而相親說，取之則吉也。**疏**虞注，咸，感也。彖傳文。卦自否來，坤三之上成兌女，乾上之三成艮男。三上易位，故云乾、坤氣交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彖傳文。乾、坤通故亨。二正乎內，五正乎外，故利貞。六爻陰陽相應，故取女吉。鄭注，艮爲山，兌爲澤，《說卦》文。山氣下降澤氣上升，二氣感通陰陽相應萬物以生，感之所以有取於咸也。其於人則有三德。亨者，嘉之會也。惟嘉會禮通故亨。利者義之和也。惟和順於義故利。貞者事之幹也，惟幹事能正故貞。不言元者，大哉乾元至哉坤元，天地之德存乎物先，故不言也。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注云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說卦》，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三覆地二載，是男三十女二十，合天地大衍之數五十。男有亨利貞之德以下於女，內外皆正而相親說，故取則吉也。**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蜀才曰，此本否卦。案：六三升上，上九降三，是柔上而剛下。二氣交感以相與也。**疏**感，陰陽相感也。咸感，古今字也。卦自否來。否六三升上是爲柔上，上九降三是爲剛下。陰陽二氣交而成咸，故感應以相與。鄭注云，與猶親也。**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王肅曰，山澤以氣通，男女以禮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爲禮也通。義正取女，之所以爲吉也。**疏**艮山爲止，兌澤爲說，故云止而說。艮男在下，兌女在上，故云男下女。乾《文言》曰，同氣相求。《說卦》曰，山澤通氣，故云山澤以氣通。《春官・大宗伯》，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故云男女以禮感。《儀禮・士昏禮》，凡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諸禮，皆男下女之事。《郊特牲》曰，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故云初昏之所以爲禮也亨。利貞則通其義而得正。故云取女之所以爲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荀爽曰，乾下感坤，故萬物化生於山澤。**陸績曰，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化生萬物也。**疏**荀注，否上之三，故云乾下感坤。《中庸》言，天覆萬物，地載萬物，而歸功於山之廣生，水之不測，故云萬物化生於山澤。陸注，《說卦》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故云天地因山澤孔竅以通其氣。《說文》，山，宣也。宣氣散生萬物。《白虎通》，水位在北方，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故云化生萬物也。愚案：下經首言夫婦，而必推原於天地萬物。彖辭與《序卦》，其義一也。先儒謂下經專明人事，韓氏於《序卦傳》注駁之是矣。**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虞翻曰，乾爲聖人，初四易位成既濟。坎爲心爲平，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此保合太和品物流形也。**疏**乾爲聖人，謂否五也。初四失正易位，成既濟定。既濟有兩坎。坎亟心爲心體。兌爲和，坎水爲平。乾五下感坤衆，故曰聖人感人心。否，乾天坤下，兌和坎平，故曰天下和平。保合太和品物流形，乾、坤交而爲既濟時也。故引乾彖以明天下和平之義。**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虞翻曰，謂四之初，以離日見天，坎月見地。縣象著明萬物見離，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也。**疏**四之初成既濟，有離日坎月。坤之乾成離，故以離日見天乾。之坤成坎，故坎月見地。乾天坤地，此天地之情可見也。《說卦》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又曰，離者，明也，萬物皆相見此，萬物之情可見也。**象曰，山上有澤，咸。**崔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疏**山至高今降在下，降以氣也。澤至下今升在上，升以氣也。山澤通氣，《說卦》文。通則感感卽咸，故云咸之象也。**君子以虛受人。**虞翻曰，君子謂否乾。乾爲人，坤爲虛。謂坤虛三受上，故以虛受人。艮山在地下爲謙，在澤下爲虛。**疏**乾三爲君子，乾上之三，故君子謂否乾。人得陽以生，故乾爲人。陽實陰虛，故坤爲虛。三自乾上來，是坤虛三受上。乾、坤感應，陽施陰受，故以虛受人。謙、咸二卦皆山在下。山在地下爲謙者，山卑自牧也。在澤下爲虛者，山虛能受也。二卦皆乾上之三。謙指乾上虧盈之義，咸指坤三虛受之義。

又《周易・艮》（李道平纂疏）

彖曰，艮，止也。虞翻曰，位窮於上，故止也。**疏**陽窮於上，无所復之，故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虞翻曰，時止謂上陽窮上故止，時行謂三體處震爲行也。**疏**艮，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時。時止者，謂一陽窮於上，故曰時止也。時行者，三體互震，震爲行，故曰時行也。**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虞翻曰，動謂三，靜謂上。艮止則止，震行則行，故不失時。五動成離，故其道光明。**疏**自觀五之三，故動謂三。上不動，故靜謂上也。艮陽止於上，時止則止。震陽動於下，時行則行。故動靜不失其時，五動時行也。動成離爲日爲火，故其道光明也。**艮其止，止其所也。**虞翻曰，謂兩象各止其所。**疏**內外兩

艮，各止其所而不遷。王氏云，艮背曰止，以明背卽止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虞翻曰，艮其背，背也。兩象相背，故不相與也。**疏**艮其背者，謂兩象各止其所，相違背也。上下陰陽敵應，是爲兩象相背，故不相與。明傳解艮其背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案：其義已見《繇辭》也。**疏**其義已詳《繇辭》，不再釋。**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虞翻曰，君子謂三也。三君子位，震爲出，坎爲隱伏爲思，故以思不出其位也。**疏**兩山相並故曰兼山。止莫如山，故曰艮。艮三索成男，自乾來也。乾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艮三卽乾三，故君子謂三也。三爲君子之位，互震爲出，互坎爲隱伏。又坎心爲思。坎思震動於中，艮陽限止於外，故以思不出其位。艮陽小爲愼，不出卽《中庸》所謂愼思也。

又《周易・歸妹》（李道平纂疏）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虞翻曰，乾天坤地，三之四，天地交，以離日坎月，戰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則萬物興。故天地之大義，乾主壬坤主癸，日月會北，震爲玄黃。天地之雜，震東兌西，離南坎北。六十四卦，此象最備四時正卦，故天地之大義也。**疏**泰，內乾天外坤地，三四易位是天地交也。互離日坎月，會於壬癸，故戰陰陽也。坤陰乾陽，其義配乎日月。《郊特牲》，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故曰天地之大義也。乾納甲壬故主壬，坤納乙癸故主癸。壬癸，水位北方，日月合朔於壬，故日月會北。坤《文言》，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說卦》曰，震爲玄黃。蓋乾、坤會而生震，故云震爲玄黃。天地之雜也，震東兌西，離南坎北，四正方伯之卦，六十四卦唯歸妹備四時正卦之象，故曰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虞翻曰，乾三之坤四，震爲興。天地以離、坎交陰陽，故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矣。王肅曰，男女交而後人民蕃，天地交然後萬物興，故歸妹以及天地交之義也。**疏**虞注，泰，乾三之坤四成震。《釋言》，興，起也。《雜卦》，震，起也。故震爲興。乾陽交坤爲坎，坤陰交乾爲離。萬物出乎震，乾初交坤爲震，故天地交則萬物興起，不交則不興也。王注，男女交而後人民蕃，所謂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是也。天地交然後萬物興，所謂天地壹壹萬物化醇是也。釋歸妹男女交之義，因及天地交之義也。**歸妹，人之終始也。**虞翻曰，人始生乾而終於坤，故人之終始。《雜卦》曰，歸妹女之終，謂陰終坤癸，則乾始震庚也。干寶曰，歸妹者，衰落之女也。父既沒矣，兄主其禮。子續父業，人道所以相終始也。**疏**虞注，乾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故云人始生。乾、坤《文言》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故云而終於坤。乾始坤終，故曰人之終始。《雜卦》但曰歸妹女之終，而此言人之終始。坤納癸，二十九日月滅於癸爲死魄，故云陰終坤癸。震納庚，月三日魄生於庚，乾陽初動，故云乾始震庚。觀坤終卽知乾始，故合終始言之也。干注，兌爲少女，其父已老，故歸妹者，衰落之女也。泰，乾已毀，故云父既沒矣。震象已成，故云兄主其禮。兌，妹也。震，歸妹者也。以震子續乾父之業，乾終震始，故云人道所以相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虞翻曰，說兌動震也。謂震嫁兌，所歸必妹也。**疏**說謂兌也，動謂震也。女說而動，嫁象也。以震兄嫁兌女，故知所歸必妹也。**征凶，位不當也。**崔憬曰，中四爻皆失位，以象歸妹非正嫡，故征凶也。**疏**中四爻皆失陰陽正位。莊十九年《公羊傳》，諸侯一聘九女。兌非長女，取象歸妹，妾媵而已，非正嫡也。故征凶。**无攸利，柔乘剛也。**王肅曰，以征則有不正之凶，以處則有乘剛之逆也，故无所利矣。**疏**以柔居四，承乘皆不正之剛，故征則承凶，處則乘逆无所利也。**《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干寶曰，雷薄於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也。君子象之，故不敢恃當今之虞，而慮將來禍也。**疏**陽功既成，雷歸於澤。退保蟄蟲，雷出奮陽。雷入成陰，故曰歸妹。歸妹內卦侯在八月，外卦侯在九月，雷已收聲，故云雷薄於澤。八月九月將藏之時也。虞，安也。當今之虞，謂九月歸妹寒露時也。將來之禍，謂十一月未濟大雪時也。天地不通，閉塞成冬，故有禍。君子象之，故雖目前可安，卽慮將來之禍也。**君子以永終知敝。**虞翻曰，君子謂乾也。坤爲永終爲敝，乾爲知。三之四爲永終，四之三兌爲毀折，故以永終知敝。崔憬曰，歸妹，人之始終也。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終知敝爲戒者也。**疏**虞注，陽爲君子，故君子謂泰乾也。坤用六永貞。又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坤爲永終，終故爲敝。乾知大始，故爲知。乾三之四故爲永終，四之三成兌爲毀折。《說文》，敝，一曰敗衆也。毀折亦敗象也。三四易位，爻皆失正，故以永終知敝。泰盡將否，故君子不失其時焉。崔注，歸妹有終始之義。卛爻不正，故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凶无攸利，

敝象也。《雜卦》曰，歸妹，女之終也。二五不正，於女終歸妹之時，卽當知其敝之所在，故君子以是爲戒焉。

又《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夫易，廣矣，大矣。虞翻曰，乾象動直故大，坤形動闢故廣也。**疏**在天成象故云乾象，在地成形故云坤形。下論廣生大生，故探以爲說也。以言乎遠則不禦，虞翻曰，禦，止也。遠謂乾，天高不禦也。**疏**《釋言》，禦，禁也。禁有止義，故云禦止也。《左傳》曰，天道遠。故遠謂乾。天高且遠，故不禦也。以言乎邇則靜而正。虞翻曰，邇謂坤。坤至靜而德方，故正也。**疏**《說文》邇，近也。揚子《法言》，聖人之言遠如天，賢人之言邇如地。故邇謂坤也。至靜而德方，坤《文言》文。坤翕故靜，德方故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虞翻曰，謂易廣大悉備，有天地人道焉，故稱備也。**疏**乾天爲大，坤地爲廣。故云廣大悉備，言天地之間而人在其中矣。故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易該三才，故稱備也。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宋衷曰，乾，靜不用事則清靜專一，含養萬物矣。動而用事，則直道而行，導出萬物矣。一專一直，動靜有時而物無夭瘁，是以大生也。**疏**乾奇爲一，一故專，專則愈直。當其靜不用事則清靜，專一，專者一之旨也。故有含養萬物之德。及其動而用事則直道而行。直者，一之發也，故有導出萬物之功。靜專動直，皆氣之至健者爲之，故物无夭瘁，而乾之所以大生者在是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朱衷曰，翕猶閉也。坤靜不用事，閉藏微伏應育萬物矣。動而用事，則開闢羣蜚，敬導沈滯矣。一翕一闢，動靜不失時，而物無災害，是以廣生也。**疏**《釋詁》，翕，合也。《漢書・兒寬傳》，合祛於天地神明。李奇曰，合，閉也。合有閉義，故曰翕，閉也。坤偶爲兩，兩故翕。翕則必闢。當其靜不用事，閉藏微伏，翕者兩之合也。故有應育萬物之德，及其動而用事，則開闢羣蜚。闢者兩之分也，故有敬導沈滯之功。靜翕動闢皆體之至順者爲之，故物无災害，而坤之所以廣生者在是焉。廣大配天地，荀爽曰，陰廣陽大配天地。**疏**坤陰爲廣，乾陽爲大。易與天地準，故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虞翻曰，變通趨時，謂十二月消息也。泰、大壯、夬配春，乾、姤、遯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謂十二月消息相變通，而周於四時也。**疏**下傳云，變通者趨時者也。時謂四時，變通謂乾、坤通變，十二消息卽十二辟卦也。泰，乾三也，大壯，乾四也，夬，乾五也，皆春時卦，故配春。乾，乾上也。姤，坤初也。遯，坤二也。觀，坤四也。剝，坤五也。皆秋時卦，故配秋。坤，坤上也。復，乾初也。臨，乾二也。皆冬時卦，故配冬。十二月陽息陰消，周於四時，故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荀爽曰，謂乾舍於離，配日而居。坤舍於坎，配月而居之義是也。**疏**此據鬼易，乾歸合離，坤歸合坎也。坤二五之乾成離，故謂乾舍於離。離爲日，故陽配日而居。乾二五之坤成坎，故謂坤舍於坎。坎爲月，故陰配月而居。案：陽息稱日，復七日來復是也。陰消稱月，臨八月有凶是也。《詩》，七月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皆陽息之月，故稱日。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皆陰消之月，故稱月。乾陽主息，坤陰主消，故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荀爽曰，乾德至健，坤德至順。乾、坤簡易，相配於天地，故易簡之善配至德。**疏**乾有至健之德，故易知。坤有至順之德，故簡能。乾《象傳》曰，天德不可爲首也。坤彖傳曰，德合无疆。乾至健，坤至順，故曰至德。乾、坤天地之象，易簡天地之性，故乾、坤易簡配於天地。乾《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乾元稱善。坤彖傳曰，至哉坤元。坤元卽乾元，乾善卽坤善，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子曰，《易》其至矣乎。崔憬曰，夫言子曰，皆是語之別端，此更美易之至極也。**疏**更端起義故言子曰，《易》配至德故曰至矣乎。夫易，聖人之所以崇德而廣業也。虞翻曰，崇德效乾，廣業法坤也。**疏**乾爲德，坤爲業，天高故崇，地博故廣。崇德效乾，廣業法坤，探下文言之也。知崇體卑，崇郊天，卑法地。虞翻曰，知謂乾效天崇，體謂坤法地卑也。**疏**乾神以知來，故知謂乾。知崇所以崇德，故效天崇。坤正位居體，故體謂坤。體卑所以廣業，故法地卑也。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虞翻曰，位謂六畫之位，乾、坤各三爻，故天地設位。易出乾入坤，上下無常，周流六虛，故易行乎其中也。**疏**位者，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陰陽配合，卽六畫之位也。乾、坤各三爻者，謂泰也。故云天地設位。言庖犧參天兩地立此六爻之位也。泰二出乾上入坤五，坎、離交易成既濟定。乾在下而二之五爲在上，坤在上而五之二爲在下，故上下无常。六虛謂六位各得其正，故周流六虛。泰互震爲行，二五爲中，故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虞翻曰，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乾爲道門，坤爲義門。成性謂成之者性也，陽在道門陰在義門，其易之門邪。**疏**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乾九三《文言》文。三當乾終故曰知終終之，乾三即泰三也。泰坤爲義故曰可與存義。茲引乾三《文言》者，蓋此章言崇德、廣業。乾九三，子曰，君子進德修業。虞彼注云，乾爲德坤爲業，以乾通坤爲進德修業，而知終存義即進修之事也。下傳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象傳曰，乾道變化。故出乾爲道門。《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故入坤爲義門。成之者性，上傳文。天地消息，乾、坤相續，易以坤成乾之性，故成性謂成之者性也。乾性常存，道義出焉。乾爲陽，故陽在道門。坤爲陰，故陰在義門。其易之門，謂乾、坤也。

又《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虞翻曰，象謂三才成八卦之象。乾、坤列東，艮、兌列南，震、巽列西，坎、離在中。故八卦成列，則象在其中。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是也。**疏**三才謂三畫，象一七九以成八卦之象。乾納甲坤納乙，甲乙東方木，故乾、坤列東。艮納丙兌納丁，丙丁南方火，故艮、兌列南。震納庚巽納辛，庚辛西方金，故震、巽列西。坎納戊離納己，戊己中央土，故坎、離在中。乾天坤地，艮山兌澤，震雷巽風，坎月離日，故八卦戊列象在其中。天垂象者，震象出庚，兌象見丁，乾象盈甲，巽象伏辛，艮象消丙，坤象喪乙，坎象流戊，離象就己也。見吉凶者，陽生則吉，陰滅則凶也。聖人象之者，謂作八卦以定吉凶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虞翻曰，謂參重三才爲六爻，發揮剛柔則爻在其中。六畫稱爻，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疏**兼三才而兩之，故六，故謂參重三才爲六爻，而成六十四卦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故發揮剛柔則爻在其中，而成三百八十四爻也。以三爲六，故六畫稱爻。六爻兼乎三才，故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虞翻曰，謂十二消息。九六相變，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變在其中矣。**疏**乾陽六爻，自復至乾爲息。坤陰六爻，自姤至坤爲消。故謂十二消息。老陽變陰，老陰變陽，故謂九六相變。一往一來曰推。剛推柔生變，柔推剛生化，故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爻也者，言乎其變者也，故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虞翻曰，謂繫、彖、象九六之辭，故動在其中。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者也。**疏**謂文王繫六十四卦彖辭，三百八十四爻象辭。《周書・召誥》曰，命吉凶。《繫辭》有吉有凶，故《繫辭》焉而命之。下云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動然後繫之辭，故動在其中矣。乾初動震，爲鼓爲言辭，故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者也。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虞翻曰，動謂爻也。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爻象動內，吉凶見外。吉凶生而悔吝著，故生乎動也。**疏**道有變動，故曰爻，故動謂爻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發，動也。故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八卦定吉凶，故爻象動內，吉凶見外也。悔則吉吝則凶，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不動則吉凶悔吝无由見，故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虞翻曰，乾剛坤柔爲六子父母。乾天稱父坤地稱母，本天親上本地親下，故立本者也。**疏**乾剛坤柔，《雜卦》文。虞彼注云，乾陽金堅故剛，坤陰和順故柔。六子索於乾、坤，故爲六子父母也。乾陽爲天故稱父，坤陰爲地故稱母也。震、坎、艮皆出乎乾而與乾親，故曰本天者親上。巽、離、兌皆出乎坤而與坤親，故曰本地者親下。乾、坤立六子之本，故曰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虞翻曰，變通配四時，故趣時者也。**疏**變通，謂消息十二卦也。泰、大壯、夬配春，乾、姤、遯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陽息陰消，變通周乎四時，故曰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虞翻曰，貞，正也。勝，滅也。陽生則吉，陰消則凶者也。**疏**貞，正也。師彖傳文。滅从水从火，水勝火則火滅，故云勝，滅也。陽生主吉，陰消主凶。陰生滅陽，陽動正之正，則吉勝乎凶。故曰吉凶者，貞勝者也。按，姚本作貞稱，《攷工記》曰，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不參。注云，故書勝或作稱。《晉語》曰，中不勝貌。韋注云，勝當爲稱，是古文通也。《釋言》，稱，好也。注云，物稱人意亦爲好。陽吉陰凶，各稱其常。管子論蓍龜曰，爲萬物先，爲禍福正。吉凶以貞爲稱，故貞稱者也。《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是貞稱之義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陸績曰，言天地正，可以觀瞻爲道也。**疏**言天地正位，可以觀瞻爲道。蓋天尊地卑，天正位於五，地正位於二。中正以觀天下，故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荀爽曰，離爲日。日中之時正當離位，然後明也。月者坎也。地正位衝離，衝爲十五日。月當日衝正值坎位，亦大圓明，故曰，日月之道貞明者也。言日月正當其位，乃大明也。陸績曰，言日月正，以明照爲道矣。**疏**荀注，離爲日，《說卦》文。日中正當南方離位，其明正盛，故

云正當離位然後明也。坎爲月，故云月者坎也。坎正衝離，十五日也。月當日衝，其明正盈，故云正值坎位，亦大圓明也。日月之道貞明者，日月正當坎、離之位，乃大明也。《參同契》曰，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月兔，日月氣雙明。是貞明之義也。陸注，謂日月之道以明照爲正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虞翻曰，一謂乾元，萬物之動各資天一陽氣以生，故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疏**一謂乾元者，卽天一也。萬物之動各資天一陽氣以生者，天一卽大乙也。《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注，太一，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以其居中不動，故云正也。蓋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坤元卽乾元，故萬物皆資天一陽氣以生也。二百八十四爻，皆以乾元消息，故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虞翻曰，陽在初弗用，確然无爲，潛龍時也。不易世不成名，故示人易者也。**疏**乾初九曰，潛龍勿用。故云陽在初弗用也。《文言》曰，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故云確然无爲，潛龍時也。坤亂於上，故不易世。行而未成，故不成名。是示人易者也。案：乾以易知不在震初，而在潛龍，示人易者，所謂乾元也。**夫坤，隤然示人簡矣。**虞翻曰，隤，安。簡，閱也。坤以簡能閱內萬物，故示人簡者也。**疏**隤從阜。《釋地》，大陸曰阜。《釋名》，土山曰阜。安土敦乎仁，故隤訓爲安。《桓六年左傳》，大閱，簡車馬也。故云簡，閱也。坤以簡能，不在動闢而在靜翕，故閱內萬物示人以簡，所謂坤元也。閱內萬物者，《詩・衞風》，我躬不閱。《毛傳》，閱，容也。內讀若納。坤以藏之，言坤能容納萬物也。**爻也者，效此者也。**虞翻曰，效法之謂坤，謂效三才以爲六畫。**疏**效法之謂坤，上傳文。謂效乾三天之法，而兩地成坤之卦象也。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陰數也。故謂效三才以爲六畫也。此謂乾元也。坤凝乾元，相並俱生。故效乾而參兩也。由兩地而有效，故主坤言也。**象也者，象此者也。**虞翻曰，成象之謂乾，謂聖人則天之象，分爲三才也。**疏**成象之謂乾，上傳文。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才既備以成乾象，故曰，聖人則天之象，分爲三才也。此亦謂乾元也。日月之象皆示乾元，故聖人則之。象者三才，故主乾言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虞翻曰，內初外上也。陽象動內則吉見外，陰爻動內則凶見外也。**疏**內謂初，外謂上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以動內則見外也。陽生吉，故陽動內則吉見外。陰滅凶，故陰動內則凶見外也。案：內外謂內外卦也。《乾鑿度》曰，三畫以下爲地，四畫以上爲天。易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是也。**功業見乎變，**荀爽曰，陰陽相變，功業乃成者也。**疏**上言吉凶，此言功業。是吉凶生大業也。言人建功立業，必謀及卜筮。變者，動也。陰陽動內，吉凶見外。趨吉避凶，遂生大業。是陰陽相變，功業乃成。故曰，功業見乎變也。**聖人之情見乎辭。**崔憬曰，言文王作卦爻之辭，所以明聖人之情陳於易象。**疏**全卦爲象，故有彖辭。析卦爲爻，故有爻辭。皆文王所作。聖人謂文王。是聖人之情見於易象之辭矣。蓋爻彖以情言辭也者，各指其所之繫辭盡言，故情見乎辭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孔穎達曰，自此以下，欲明聖人同天地之德，廣生萬物之意也。言天地之盛德常生萬物而不有生，是其大德也。**疏**以上皆言天地爻象吉凶，而終以聖人之情見乎辭。以下欲明聖人同天地之德廣生萬物之意，故先言天地盛德常生萬物而不有其生，是爲大德也。蓋乾、坤合元以生萬物，故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崔憬曰，言聖人行易之道，當須法天地之大德，寶萬乘之大位者，蓋非大德，則《易》之道不立。非天位，則易之道不行。故上言大德曰生，卽繼言大寶曰位也。謂以道濟天下爲寶者，所謂崇高莫大乎富貴是也。而不有位者，卽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是也。志在道濟而不在有位，故云是其大寶也。案：乾爲聖人，位在九五。乾爲金爲玉，故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宋衷曰，守位，當得士大夫公侯有其仁賢兼濟天下。**疏**五位天子，初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侯，四爲公。蓋五守天子之位，必得士、大夫、公侯之仁賢，然後可以兼濟天下也。案：乾初動震體復，震出守爲守。復初爲仁，乾五出坤自震始，故守位曰仁也。**何以聚人曰財。**陸績曰，人非財不聚，故聖人觀象制器，備物盡利，以業萬民而聚之也。蓋取聚人之本矣。**疏**《大學》曰，財散則民聚。故云人非財不聚。《中庸》曰，來百工則財用足。故聖人觀器制象，備物盡利，以業萬民而聚之。此下十二傳蓋取，所以爲聚人之本矣。案：坤富有之謂大業，故爲財。乾人生於震初。乾入坤出震，故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荀爽

曰，尊卑貴賤，衣食有差，謂之理財。名實相應，萬事得正，謂之正辭。咸得其宜，故謂之義也。崔憬曰，夫財貨，人所貪愛，不以義理之，則必有敗也。言辭人之樞要，不以義正之，則必有辱也。百姓有非，不以義禁之，則必不改也。此三者皆資於義，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知仁義與財，聖人寶位之所要也。**疏**荀注，尊卑貴賤，衣食有差，則用之有節矣。故謂之理財。名實相應，萬事得正，則言无不信矣。故謂之正辭。義者，宜也，咸得其宜，故謂之義也。崔注，貨財，人所貪愛，必見利不虧其義。若不以義理之，則財必敗。言辭人之樞要，必使信近於義。若不以義正之，則言必辱。百姓有非由於不畏不義，若不以義禁之，則過不改。財也，辭也，民也，皆資於義。以義行之，則三者得其宜矣。仁義與財，寶位所要。總結通章之義。案：坤爲財。以乾通坤爲理財。乾爲言。以坤翕乾爲正辭。坤爲民，陰爲非，以乾制坤爲禁民爲非。謂消息旁通，終成既濟，美利利天下，利物足以和義，故曰義也。

變

《周易・坤》（李道平纂疏） 初六，履霜堅冰至。干寶曰，重陰故稱六，剛柔相推故生變。占變故有爻。《繫》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故《易・繫辭》皆稱九六也。陽數奇陰數偶，是以乾用一也，坤用二也。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姤來也。陰氣始動乎三泉之下，言陰氣動矣，則必至於履霜。履霜則必至於堅冰，言有漸也。藏器於身，貴其俟時。故陽在潛龍，戒以勿用。防禍之原，欲其先幾。故陰在三泉，而顯以履霜也。**疏**《乾鑿度》曰，陰變八之六。鄭注，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廣韻》，三兩爲六，老陰數也。故云重陰。稱六剛動變柔，柔動變剛，故剛柔相推則生變也。動則觀變玩占而爻焉，故占變則有爻也。爻者，言乎變者也。《繫上》文。虞彼注云，謂九六變化。故繫、爻、辭皆稱九六也。乾用一成於七而重於九，皆奇數。坤用二成於八而重於六，皆偶數也。陰之消陽始於五月姤初，成於九月剝上。至十月，剝盡而成坤。故知坤初自姤來也。《釋水》，濫泉、沃泉、氿泉亦謂三泉。又見乾注三泉。初動震爲足，故曰履。又履一陰之卦自姤來，姤初即坤初，故稱履也。九月剝，《月令》，季秋之月霜始降。十月坤，《月令》，孟冬之月水始冰。言三泉之下陰氣始動，其漸必至於履霜而成剝。履霜必至於堅冰而成坤。防微杜漸，故不可不愼於初也。末復引乾初以明之者，蓋以時之未至，貴於能待，故云藏器於身，貴其俟時。禍之未至，貴於豫防。故云防禍之原，欲其先機。能待則不至於亢而有悔，故陽在潛龍而戒以勿用。豫防則不至於戰而道窮，故陰在三泉而顯以履霜也。**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九家易》曰，霜者乾之命也。堅冰者，陰功成也。謂坤初六之乾四，履，乾命令而成堅冰也。此卦本乾，陰始消陽起於此爻，故履霜也，馴猶順也。言陽順陰之性，成堅冰矣。初六始姤，姤爲五月盛夏，而言堅冰。五月陰氣始生地中，言始於微霜，終至堅冰，以明漸順至也。**疏**《五經通義》曰，寒氣凝以爲霜，從地升也。《說卦》曰，乾爲寒。蓋乾居西北，而主立冬已後，冬至已前，故爲寒。寒凝爲霜，是乾氣加坤，故云霜者，乾之命也。《韓詩外傳》，冰者，窮谷陰氣所聚不洩，則結爲伏陰。故云堅冰者，陰功成也。乾、坤旁通，初與四應。故坤初六之乾四，霜凝於寒，爲乾之命令。乾爲冰，馴至堅冰而陰功始成，故云履，乾命令而成堅冰也。陰消乾陽而成坤，故云此卦本乾，陰之消陽自初始，故云陰始消陽起於此爻。以陰消陽漸有陰勝之勢，故曰履霜。《說文》，馴馬順也。故云馴猶順也。陰消陽，陽遂順之而成陰，故云陽順陰之性成堅冰矣。初陰爲姤，姤當五月盛夏而言堅冰者，蓋五月一陰初生，至九月陰氣始凝而肅霜，十月陰道馴至而堅冰，以明漸不可長也。《繫下》曰，其初難知，惟聖人能見微而知著，故取象如此以示戒焉。六二，直方大，荀爽曰，大者，陽也。二應五，五下動之，則應。陽出直，布陽於四方。**疏**泰大來，謂陽在內。否大往，謂陽在外。故知大者，陽也。《九家易・說卦》，乾爲直。《繫上》曰，夫乾，其動也直。故乾爲直。《文言》曰，坤至靜而德方，故坤爲方。坤與乾旁通，坤二上應乾五，五動於乾，下應坤二，坤二即應陽而動，以之乾五應陽，故出直動直，故陽氣布於四方。陽動至二體臨。《序卦》曰，臨者，大也。故曰大。**不習无不利。**荀爽曰，物唱乃和，不敢先有所習。陽之所唱，從而和之，无不利也。干寶曰，陰氣在二，六月之時自遯來也。陰出，地上，佐陽成物，臣道也，妻道也。臣之事君，妻之事夫，義成者也。臣貴其直，義尚其方，地體

其大，故曰直方大。士該九德，然後可以從王事。女躬四教，然後可以配君子，道成於我而用之於彼，不妨以仕學爲政，不妨以嫁學爲婦。故曰，不習无不利也。**疏**荀注，陰隨乎陽者也。陽唱於先，陰和於後，故物唱乃和，不敢先有所習也。陽動陰隨，所以无不利也。干注，陰消至二爲六月遯，故知坤二自遯來也。初二爲地道，二在地上，故云陰出地上。萬物皆始於天而成於地，故云佐陽成功。地道卽臣道妻道。臣事君妻事夫，皆義主於成人者也。臣事君以直則不入於邪，妻事夫以方則不蹈於淫，亦猶地以廣生成天之大生，而德合无疆也。故曰直方大。九德，《皋陶謨》，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是也。九德者，臣道之本，故士該九德，然後可以從王事。四教卽天官九嬪，掌婦學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是也。四教者，妻道之常，故女躬四教，然後可以配君子。惟道成於我，故不習。所以用之於彼，无不利。不妨以仕學爲政者，仕而優則學也，故不必學爲政然後仕。不妨以嫁學爲婦者，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故不必學爲婦然後嫁。故不習无不利。愚案：《繫下》曰，坤，天下之至順也。又曰，德行恆簡以知阻。六二得中得正，應陽而動，有直方大之德，故順。順故簡，簡故不習，知阻故无不利。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者也。**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九家易》曰，謂陽下動應之，則直而行，布陽氣於四方也。**疏**謂陽者，謂乾五陽直也。二動於下，應陽之直，故直而行應五，居中以布陽氣於四方。故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干寶曰，女德光於夫，士德光於國也。**疏**女躬四教，故女德光於夫。士該九德，故士德光於國也。愚案：坤秉乾直以成坤方，故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地育萬物生長收成，聽其自然而无所造作，陽動至二，萬物化光。故曰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乾五坤二，得天地之中和，故乾九五曰天德，坤六二曰地道。坤二之乾成離，離爲日爲火爲光，故曰地道光也。**六三含章，可貞。**虞翻曰，貞，正也。以陰包陽故含章。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也。**疏**貞，正也。師彖傳文。坤本含乾，又三爲陽位，六爲陰爻。以六居三，故云以陰包陽。孔疏云，章，美也。美卽陽也。以陰包陽，故曰含章。陰在三爲失位，象曰，以時發出。動陽得正，故曰可貞。愚案：《攷工記》曰，赤與白謂之章。注云，坤位西南，萬物成於致役之時，故赤與白曰章，章卽坤也。《繫上》曰，夫坤，其靜也翕。又兌口自坤三往也，故曰含章。**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虞翻曰，謂三已發成泰，乾爲王，坤爲事，震爲從，故或從王事。地道无成而有終，故无成有終。干寶曰，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陽降在四，三公位也。陰升在三，三公事也。上失其權，位在諸侯。坤體旣具，陰黨成羣。君弱臣強，戒在二國。唯文德之臣然後可以遭之，運而不失其柔順之正。坤象旣成，故曰含章可貞。此蓋平襄之王，垂拱以賴晉鄭之輔也。荀利社稷，專之則可。故曰或從王事。遷都誅親，疑於專命，故亦或之失後順之節，故曰无成。終於濟國安民，故曰有終。**疏**虞注，初二已動，三發則成泰。《說卦》曰，乾爲君。又曰，乾以君之，故乾爲王。坤致役，故爲事。《荀子》曰，臣道知事。坤臣道，故坤爲事。《說卦》曰，震爲㝠足。《釋獸》，左白㝠。《說文》，㝠，馬後左足白也。虞注《說卦》云，震爲左爲足。《唐韻》，左步爲彳從，从彳。故震爲從。泰內乾爲王，外坤爲事。互震爲從。三雖體乾不敢當王，故別取震象而曰從王事。乾九四故或之。虞注云，非其位故疑之。此亦非位，故曰或從王事也。《文言》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引以明无成有終之義。干注，陰消至三爲七月否，故知坤三自否來也。陰當居二。否陰升三，出於地上。陽當居五，否四爲陽，是陽降在四矣。《乾鑿度》，三爲三公，三本陽位。陽降在四，本由於三。故以陽降在四爲三公位也。六三居三之位，是陰升在三，而行三公之事也。陰升於三，象諸侯人爲三公，否，乾猶在上用事，故云上失其權，位在諸侯也。陰升至三，坤體旣具，是君弱臣強之勢。臣與君並，是謂二國，故戒在二國也。唯有文德之臣，能遭其時而不失柔順之正。坤爲文，《說卦》文。消至三坤象成，故曰含章可貞。云此蓋平襄之王垂拱以賴晉鄭之輔也者，隱六年《左傳》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周語》曰，襄王十三年，凡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晉語》曰，鄭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杜預《左傳注》云，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蓋平王東遷傳及襄王垂拱南面，皆賴二國之輔，故引之以明柔順守正之意也。莊十九年《公羊傳》曰，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故云苟利社稷專之則可。言三居彊位，能以柔順而事弱君，故曰或從王事也。昭三十六年《左傳》曰，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

郟鄏。攜，王注謂伯服。《竹書紀年》，伯服殺死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是爲攜王。後爲晉文侯所殺。此遷國誅親疑於專命之事也。故亦或之者，言六本柔順，能守臣節而與乾四同辭者，乾四陽居陰，坤三陰居陽，皆不得正，故皆曰或。或之者，疑之也。但後順之節不可失，故戒以无成。而濟國安民貴能終，故勉以有終。愚案：三與上應。上卦未成，故无成。三居下卦之終，故有終。且三變正爲謙，謙九三曰，勞。謙，君於有終，吉。即此義也。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崔憬曰，陽命則發，非時則含也。疏京房云，靜爲悔，發爲貞。凡象辭言發者，皆謂發得正也。《說卦》曰，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虞訓發爲動。三爲陽位，六陰含之。六稟陽命而動，則得其正。三動艮爲時，變動有時，故以時發。苟非其時，則含而不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干寶曰，位彌高德彌廣也。疏三處下之上。上從王事，故云位彌高。發於事業，故光大。光大故德彌廣也。又孔疏云，或從王事知光大者，釋无成有終也。既隨從王事，不敢主成物始，但奉終而行。是知慮光大，不自擅其美，唯奉於王，義亦通也。愚案：三動互坎心爲知，伏離日爲光，坤富有之謂大業爲大，故曰知光大也。《孟子》曰，惟知者能以小事大。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國，即從王事知光大之義也。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虞翻曰，括，結也。謂泰反成否，坤爲囊，艮爲手，巽爲繩，故括囊在外多咎也。得位承五繫於包桑，故无咎。陰在二多譽，而遠在四，故无譽。干寶曰，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天地將閉，賢人必隱。懷智苟容以觀時釁，此蓋甯戚蘧瑗與時卷舒之爻也。不艱其身則无咎，功業不建故无譽也。疏虞注，《說文》，絜，括也。《大學》，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鄭注，絜，猶結也。故括訓結也。乾息至三成泰，至四則泰反成否。《文言》曰，天地閉，賢人隱，故知泰成否也。坤爲囊。《九家·說卦》文。坤中虛故爲囊。艮爲手，巽爲繩，《說卦》文。否內坤爲囊。內互四爲艮手，外互四爲巽繩。故有括象。坤在內而括在外，外，四也。四近五多懼，故多咎。然四陰得位，上承五陽。否九五曰，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於包桑。故无咎。《繫下》曰，二與四同功。二多譽者，二陰得中且應五也。四多懼者，四不得中且近五，故无譽。干注，陰消至四爲八月觀，故知坤四自觀來也。方其未消爲否，有天地閉，賢人隱之象。故惟有懷智苟容以觀時釁，如囊斯括可矣。云此蓋甯戚蘧瑗與時卷舒之爻也者，《淮南子》，甯戚欲於齊桓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商於齊。暮宿於郭門外。桓公迎郊客夜開門辟任車，爝火甚衆。戚飯牛車下，擊牛角而疾商歌。桓公聞之曰，異哉，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因授以政。襄十四年《左傳》，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蒯懼，告文子。文于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並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誰敢奸之，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又二十六年《傳》，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以公兪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關出。蓋時當否閉，二子委蛇隨俗，合括囊之義，故援以證之。不以身試艱難，故无咎，亦不能大建功業，故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盧氏曰，慎言則无咎也。疏虞注謙彖傳云，坤爲鬼害，是坤有害義也。四變震善鳴爲言。又互艮以止之，艮陽小爲慎。《繫上》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甯則失臣，臣不甯則失身。幾事不甯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故云慎言則无咎也。六五，黃裳元吉。干寶曰，陰氣在五，九月之時自剝來也。剝者，反常道也。黃，中之色。裳，下之飾。元，善之長也。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陰登於五，柔居尊位。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也。百官總己，專斷萬機，雖情體信順，而貌近僭疑。周公其猶病諸。言必忠信，行必篤敬，然後可以取信於神明，无尤於四海也。故曰黃裳元吉也。疏陰消至五，爲九月剝，故知坤五自剝來也。以六陰居九五之位，故云剝者反常道也。黃，中之色。裳，下之飾。元，善之長也。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皆昭十二年《左傳》文。蓋南蒯枚筮遇坤之比，子服惠伯釋其義如此也。《文言》曰，天玄而地黃。《九家·說卦》曰，坤爲黃。《說文》，坤从土从申，坤位未申之維。《月令》曰，季夏之月中央土。《郊特牲》曰，黃者中也，故云黃中之色。《九家·說卦》曰，坤爲裳。《繫下》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虞彼注云，乾在上爲衣，坤下爲裳，故云裳下之飾。彖曰，至哉乾元。《九家》注云，坤者純陰，配乾生物，亦善之始，故云元善之長也。黃中通理，故云

中美能黃。元首明哉，故云上美爲元。垂衣裳而天下治，故云下美則裳。六陰登五，是以柔居尊位也。云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也者，《明堂位》，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七年致政於成王。《漢書・昭帝紀》，年八歲，武帝崩，即皇帝位。大將軍光秉政，上官桀詐使人爲燕王旦上書言光罪，時上年十四，覺其詐。後有譖光者，上輒怒曰，大將軍國家忠臣，先帝所屬，敢有譖毀者坐之。光由是得盡忠。二公輔佐幼主，百官總己以聽，專斷萬機，中雖信順而外貌略近僭疑，以周公之聖猶有流言，況霍光乎。言必忠信行必篤敬，本《論語》文。惟忠信篤敬然後幽可取信於神明，明可无尤於四海也。《左傳》曰，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今黃在中則中自忠，裳飾下則下自共，所以事无不善而得其吉也。故曰黃裳元吉。**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王肅曰，坤爲文五在中，故曰文在中也。干寶曰，當總己之任處疑僭之間，而能終元吉之福者，由文德在中也。**疏**王注，坤爲文，《說卦》文。《楚語》曰，地事文。韋昭注云，地質柔順，故文五居上中。《文言》曰，美在其中。故曰文在中也。干注，言周公霍光以臣攝君，跡疑於僭，而終能獲元吉之福者，由文德在中也。文德者，柔順之德也。**上六，龍戰於野，**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於亥，下有伏乾。爲其嫌於陽，故稱龍也。**疏**陰之消陽，至上而極。乾盡則成坤。坤位在十月亥。亥居西北，乾方也。《乾鑿度》曰，陽始於亥。又曰，乾制之於西北方位在十月是也。坤於消息在亥，乾於方位在亥。故云坤在於亥，下有伏乾。《文言》曰，爲其嫌於陽者，以坤兼乾也。震得乾之一陽爲龍，故稱龍焉。乾居西北廣莫之方，故稱野。《說卦》曰，戰乎乾。崔氏注，謂陰陽相薄是也。坤陰至上，與乾陽戰於西北亥方，故曰龍戰於野。**其血玄黃。**《九家易》曰，實本坤體未。離其類，故稱血焉。血以喻陰也。玄黃，天地之雜，言乾、坤合居也。侯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又當十月。陰窮於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乾是也。六稱龍者，陰盛似龍，故稱龍也。干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爻終於酉而卦成於乾，乾體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戌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陰德過度，以逼乾戰。郭外曰郊，郊外曰野。坤位未申之維，而氣溢酉戌之間，故曰於野。未離陰類，故曰血。陰陽色雜，故曰玄黃。言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故文王之忠於殷，抑參二之彊以事獨夫之紂，蓋欲彌縫其闕而匡救其惡，以祈殷命，以濟生民也。紂遂長惡不悛，天命殛之，是以至於武王，遂有牧野之事，是其義也。**疏**《九家》注，《文言》曰猶未離其類者，未離乎坤也。故稱血焉者，坤陰類，血亦陰類，故血以喻陰也。坤亥臨於乾亥，天玄地黃，故云玄黃天地之雜。《乾鑿度》曰，乾、坤氣合戌亥，故云乾、坤合居也。愚案：上與三應。上爲陰位，三爲陽位。陰疑於陽必戰，戰則變。三失位變正，互坎爲血卦，互震爲玄黃，故曰其血玄黃。侯注，坤於消息，十月亥卦也。乾居西北，又當十月，亥方也。坤陰窮於亥位，乾陽即始於亥方。以窮陰薄乎陽方，陰陽相疑故戰。《說卦》曰戰乎乾是也。陰盛似龍者，陰有伏陽，故六亦稱龍也。干注，剝盡成坤，故上六爲十月之時，爻終於酉者，坤上六納癸酉也。而卦成於乾者，陰消乾至上始成坤也。乾本純剛之體，不堪陰盛來消，陰陽相薄，故曰龍戰。乾西北之卦。《乾鑿度》，乾位在十月而漸九月居乎戌亥之間，故云戌亥乾之都也。《廣韻》，天子所居曰都。乾爲君，故所居稱都。上六在亥爲乾之都，故稱龍焉。乾象既盈，坤道至盛，陽功既訖，當返入坤中。出震牝乾，坤德乃備。是陰德過度，以逼乾而爲龍戰也。郭外曰郊，郊外曰野，本《魯頌》毛傳文。但郭稱邑耳。坤居西南。《乾鑿度》，坤位六月而漸七月，故位於未申之雜。云溢於酉戌之間者，溢於酉戌則亥也。言酉戌者，爻終於酉以爲端也。自未申至酉戌遠，故曰野。龍雖屬乾，然上本坤卦，未離陰類，故曰其血。戰者，陰陽疑也。疑故雜。玄黃者，天地之雜也。乾、坤氣合戌亥，故曰玄黃。陰陽之氣，離則相異，合之則相濟而有功。如君臣夫婦與天地之義無殊。復引文王事紂武王伐殷之事以明之者，文王抑三分有二之勢以事獨夫，凡所以彌縫其闕匡救其失者，靡所不至。使紂柔順得中，則以祈殷命以濟生民，未必不有黃裳元吉之占矣。乃長惡不悛，陰窮於上，而疑陽必戰，卒致天命不佑，武遂興師。牧野一戰，血流漂杵。非即龍戰於野其血玄黃之象乎。故云是其義也。**象曰，龍戰於野，其道窮也。**干寶曰，天道窮至於陰陽相薄也。君德窮至於攻戰受誅也。柔順窮至於用權變矣。**疏**天道窮至於陰陽相薄者，戰乎乾是也。君德窮至於攻戰受誅者，會於牧野是也。柔順窮至於用權變者，揖讓變爲征誅是也。案：《後漢書》朱穆奏記曰，《易經》龍戰之會，其文曰龍戰於野，其道窮也。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蓋

易窮則變，陰盡陽生。陰窮於上故云負，陽復於下故云勝。此終亥出子之義也。**用六，利永貞。**干寶曰，陰體其順，臣守其柔，所以秉義之和，履貞之幹，唯有推變終歸於正，是周公始於負扆南面以光王道，卒於復子明辟以終臣節，故曰利永貞也。**疏**陰體其順者，六也。臣守其柔者，用六也。秉義之和者，利也。履貞之幹者，貞也。唯當作雖，推當作權。雖有權變終歸於正者，變通盡利則終歸於正，利永貞也。負扆南面，本《明堂位》文。復子明辟，本《洛誥》文。以陰升逼陽，象負扆權變。以陰陽合則同功，象復子明辟終歸於正。言公守柔順之道，始光王道，卒終臣節。始終不失其正，故曰利永貞也。案：六十四卦皆出於乾、坤。始於乾成於坤，乾、坤相須爲用者也。乾用九者，用其變陰以濟陽。坤用六者，用其變陽以濟陰。用九者，用其始於乾之元。然元自貞來，故用九之吉在无首。用六者，用其成於坤之貞。然貞下起元，故用六之利在永貞。餘詳乾卦用九。**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侯果曰，用六，妻道也，臣道也。利在長正矣。不長正則不能大終陽事也。**疏**用六，妻道也臣道也者，用其永久也。柔不能久，故利在長正陽爲大。六變爲陽，是用陽之大以終陽之事，所謂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故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若不能用陽之剛，則不能長正。不能長正，則不能大終陽事矣。愚案：乾无首者，循之不見其端。坤大終者，推之不見其委。循環迭運之道，於乾、坤二用見之矣。《文言》曰，何妥曰，坤《文言》唯一章者，以一心奉順於主也。**疏**陰以陽爲主，坤以一心奉順乎乾，故《文言》止一章也。愚謂乾、坤，《易》門，故特著《文言》以闡陰陽剛柔之大旨。乾居首，坤次之，故言乾從詳，言坤從略也。**坤至柔，荀爽曰，純陰至順，故柔也。疏**《雜卦》曰，乾剛坤柔。虞彼注云，坤陰和順，故柔即荀義也。**而動也剛。**《九家易》曰，坤一變而成震，陰動生陽，故動也剛。**疏**《說卦》曰，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地之爲體柔，而其爲用也剛。蓋靜則生陰，陰故柔。動則生陽，陽故剛。如初動則成震，二動則成坎，三動則成艮，並動則成乾。初三五動則成既濟，故曰動也剛。**至靜而德方。**荀爽曰，坤性至靜，得陽而動，布於四方也。**疏**《繫上》曰，夫坤，其靜也翕，故性至靜。感陽氣而動則發生，布於四方。《繫》又曰，其動也闢。虞注六二直方大云，方謂闢。陰開爲方，故曰德方。**後得主而有常。**虞翻曰，坤陰先迷後順得常。陽出初震爲主爲常也。**疏**坤性陰，故先迷後順得常者，初陽變震，震後有則爲後。主器爲主，世守爲常，故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干寶曰，光，大也。謂坤含藏萬物，順承天施，然後化光也。**疏**彖傳曰，含宏光大。光大也者，言光可以該大，即言含可以該宏也。《說卦》曰，坤以藏之。故謂坤含藏萬物，以其靜翕也。益彖傳曰，天施地生，故云順承天施，然後化光，以其動闢也。《繫上》曰，坤化成物，故坤言化，即含宏光大品物咸亨之義也。**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荀爽曰承天之施因四時而行之也。**疏**《說卦》曰，坤，順也。《逸雅》曰，上。順乾也。承天之施者，天施而地生也。因四時而行之也者。《乾鑿度》曰，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故曰承天而時行。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虞翻曰，謂初乾爲積善，以坤牝陽滅出復震爲餘慶，謂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也。**疏**謂初者，謂初六也。乾《文言》曰，元者善之長，故乾爲善。初動爲震體復，陽息於初，故善。震爲專，專則積，故爲積善。坤雖滅陽，陽道不息，潛孕坤中，故云以坤牝陽，即滅坤出震是也。以納甲言之，乾陽滅於二十九日坤乙，三日復出於震庚，是爲餘慶。即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之義也。**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虞翻曰，坤積不善，以臣弒君，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爲餘殃也。案：聖人設教，理貴隨宜。故夫子先論人事，則不語怪力亂神，絕四毋必。今於易象闡揚天道，故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者，以明陽生陰殺，天道必然，理國修身，積善爲本。故於坤爻初六陰始生時著此微言，永爲深戒，欲使防萌杜漸，災害不生。開國承家，君臣同德者也。故《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是其義也。**疏**虞注，乾陽爲善，坤陰爲不善。坤初消陽爲巽體姤，陰消於初爲不善。巽爲高。陽愈消則陰愈高，故爲積不善。以臣弒君者，以陰消陽也。以乾通坤極姤生巽者，謂乾極於上爲夬，則坤通於下爲姤，姤下爲巽，是十六日生魄以平旦沒於巽辛，陽極陰生是爲餘殃。案：聖人不語神怪者，幽冥之事隱。於易復言慶殃者，禍福之跡著也。聖人絕四毋必者，聖人无成心於易。決言必有者，善惡有定理也。陽生陰殺必然之理，但坤初陰始，禍所由基。自非哲人，罕覩未形，故勸善之心既切，而防惡之意更深。蓋閑邪所以存誠，克己既可復禮。將欲勸之必先懲之賈，生所謂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渺，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即此意也。理國修身者，誠知積善爲本，則防萌杜漸災害不生，將開

國承家君臣同德，庶幾積善以成名，而不至積惡以滅身也。履霜堅冰之戒，安可一日而忽諸。臣弒其君，子弒其父，虞翻曰，坤消至二，艮子弒父。至三成否，坤臣弒君。上下不交，天地無邦，故子弒父臣弒君也。疏坤陰消陽，其幾已萌。不至上消不已。《說卦》曰，乾爲君爲父。下乾爲父，故消至二成遯。遯，艮爲少子，滅陽，故爲弒父。上乾爲君，故消至三成否，否坤，臣道也。滅陽，故爲弒君。上下不交，天下无邦，否彖傳文。虞彼注云，以臣弒其君，以子弒其父，故曰匪人。其義互備，故交引以釋之。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虞翻曰，剛爻爲朝，柔爻爲夕。乾爲寒坤爲暑，相推而成歲焉。故非一朝一夕，所由來漸矣。疏《繫上》曰，剛柔者晝夜之象，故剛爻爲朝，柔爻爲夕。乾爲寒，《說卦》文。尋乾貞於十一月子，故爲寒。坤貞於六月未，故爲暑。一朝謂乾初，息三成泰。一夕謂坤初，消三成否。一陽始子，歷六陽時而成乾。一陰始未，歷六陰時而成坤。積朝夕而成寒暑，積寒暑而成歲，故曰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漸矣。《史記・太史公自敘》曰，春秋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毫釐，繆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即此爻之遺文也。又否三之四爲漸，故坤消三成否，言漸也。由辯之不早辯也。孔穎達曰，臣子所以久包禍心，由君父不早辯明故也。此文誡君父防臣子之惡也。疏《正義》作由君父欲辯明之不早分辯故也。文微不同。案：《繫下》曰，復小而辯於物，虞彼注云，陽始見故小。乾，陽物，坤，陰物。以乾居坤，故稱別物。坤初動爲復，復初九曰，不遠復，是辯之早辯者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荀爽曰，霜者乾之命令。坤下有伏乾，履霜堅冰，蓋言順也。乾氣加之性而堅，象臣順君命而成之。疏霜者乾之命令，釋已見前。坤成於亥而乾位居之，故云坤下有伏乾。由履霜至於堅冰，其勢甚順，故曰蓋言順也。逸雅，順，循也。《說文》，循，順也。是循與順同義，蓋言順者，釋循致其道也。《孟子》曰，今之君子過則順之，言過不可順也。聖人懼人順陰之性，積惡以滅身，故結言順以示戒也。乾氣加之性而堅者，《說卦》曰，乾爲寒。寒氣加之而冰堅，言陰順陽之性而成堅冰也。臣順君命而成事，其象亦如之。但荀意以陰順陽，恐非經義爾。直其正也，方其義也。虞翻曰，謂二陽稱直。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故直其正。方謂闢，陰開爲方。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故方其義也。疏謂二者，謂六二也。陽息至二稱直，以乾靜專而動直也。故直其正者，賈誼《新書・道術篇》，方直不曲謂之正是也。《說文》，正从止，一以止。注，守一以止也。即敬止之義也。乾爲敬，是正者乾之德也。方謂闢者，《書・舜典》，闢四門。孔傳開闢四方之門是也。陰開爲方者，陰感陽而開爲方，以坤靜翕而動闢也。故方其義者，《隱三年左傳》，教之以義方是也。虞《繫》注云，坤爲義門，是義者坤之德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虞翻曰，陽息在二，故敬以直內。坤位在外，故義以方外。謂陽見兌丁，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故德不孤。孔子曰，必有鄰也。疏陽息至二，乾惕爲敬且動直。二爲內，故曰，敬以直內。坤位在外，坤爲義且爲方，五爲外，故曰，義以方外。陽息二成兌，兌見丁，故謂陽見兌丁也。兌西方，丁南方，故即西南得朋乃與類行，以明德不孤也。《論語》曰，德不孤必有鄰。復引孔子曰，必有鄰者，以申德不孤之意也。且敬立於二，義立於五，五動二應，陰陽合德，故曰，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荀爽曰，直方大，乾之唱也。不習无不利，坤之和也。陽唱陰和而无所不利，故不疑其所行也。疏陽動爲直，感開爲方，陽德爲大，三者乾之唱也。坤則不待習乎直方大而自无不利，是坤之和也。陽未唱而陰和之，則陽疑陰也。陽既唱而陰不和之，是陰疑陽也。唯陽唱陰和无所不利，故不疑其所行也。二動變坎爲疑，不變則不疑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荀爽曰，六三陽位，下有伏陽。坤，陰卦也，雖有伏陽，含藏不顯，以從王事，要待乾命，不敢自成也。疏美謂陽也。三數奇爲陽位，故六下有伏陽也。六爲陰爻，雖有伏陽在下，含藏不顯，虞氏所謂以陰包陽是也。否內卦爲臣，三爲三公。外乾爲君，五爲天子。三與五同功，故三從王事，必待乾命而行。美則歸君，不敢以成功自居，即下无成之義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翟元曰，坤有此三者也。疏《說卦》曰，坤爲地，故曰地道也。《繫上》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以女配男，故曰妻道也。《說卦》曰，乾爲君，則知坤爲臣。故曰臣道也。三者皆乾尊坤卑之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宋衷曰，臣子雖有才美，含藏以從其上，不敢有所成名也。地得終天功，臣得終君事，妻得終夫業，故曰而代有終也。疏《論語》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況臣子之於君父，而可以才美自居乎，故必含藏其美以從王事。善

則歸君，不敢有所專以成名也。《繫上》曰，乾知大始，坤化成物，是凡物之生皆始於乾而終於坤，成物卽終也。《周語》單襄公曰，成，德之終也，卽此義也。成者，坤之功。不敢曰成而曰无成有終者，坤之事不敢曰有終，而代有終，非自抑也。蓋非乾資於始，則坤亦無爲。凡成者，皆成乾之功，故曰无成。凡終者皆終乾之事，故曰代有終也。由地道得終天功推之，而臣道得終君事，婦道得終夫業，其理一也。天地變化，草木蕃。虞翻曰，謂陽息坤成泰天地反，以乾變坤，坤化升乾，萬物出震，故天地變化草木蕃矣。**疏**陽息坤三成泰，天下地上，故云天地反。天地反者，天地交也。陽主變陰主化，以乾變坤者，陽息坤成乾也。坤化升乾者，坤本化乾始升居乾上也，故曰天地變化。泰三互四五成震，萬物出乎震。震爲草木，其究爲蕃鮮，故曰草木蕃。此言天地交而萬物通也。天地閉，賢人隱。虞翻曰，謂四泰反成否。乾稱賢人，隱藏坤中，以儉德避難，不榮以祿，故賢人隱矣。**疏**謂四者，謂六四也。坤變爲否自四始，故於四變爲陽。知爲大往則否勢將成。四爲否、泰之交，否、泰反其類，四變故泰反成否。漢《樊毅修西嶽廟記》云，泰氣推否是也。《乾文言》曰，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故知乾稱賢人。《說卦》曰，坤以藏之。故知賢人隱藏坤中，以儉德避難，不榮以祿。否象傳文引之以明天地閉賢人隱之象也。此言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荀爽曰，六四陰位迫近於五，雖有成德當括而囊之，謹愼畏敬也。孔穎達曰，括，結也。囊所以貯物，以譬心藏智也。閉其智而不用，故曰括囊。不與物忤故无咎，功名不顯故无譽也。**疏**荀注，六居四爲得位，故有成德。四近五則多懼，故當謹愼。括而囊之，則斂慧韜光謹愼畏敬之至也。孔注，括，結也。釋已見前。囊所以貯物者，《詩·大雅》於橐於囊，《毛傳》，小曰橐，大曰囊是也。以譬心藏智也者，明夷六四曰，獲明夷之心於出門庭，是四爲心位。又四變互坎爲心，故曰心藏智。如秦以知囊稱樗里子疾，漢以智囊稱鼂錯，晉以智囊稱桓範，以及叩囊底餘智之類皆是也。閉其智而不用故曰括囊者，《中庸》曰，國無道，其默足以容是也。惟其閉智所以不與物忤，故无咎。惟其不用所以功名不顯，故无譽。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虞翻曰，謂五坤息體觀，地色黃坤爲理，以乾通坤故稱通理，五正陽位，故曰正位。艮爲居體，謂四支也。艮爲兩肱巽爲兩股，故曰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疏**謂五，謂六五也。坤息體觀者，陽息陰消。坤亦言息者，息者，長也。謂陰長至四而體成觀也。坤爲地，《說卦》文，天玄而地黃，故云地色黃。《繫上》曰，俯以察於地理。《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故坤爲理。觀陽自乾來，故云以乾通坤稱通理。位中色黃，故曰黃中通理。《孟子》曰，立天下之正位。趙岐注云，正位謂男子純乾正陽之位，故以五陽爲正位。《說卦》曰，艮以止之，又爲門闕，故爲居。《中庸》曰，動乎四體，故體謂四支。《說卦》曰，艮爲手，故爲兩肱。又巽爲股故爲兩股。股肱具，故謂四支也。觀五體巽互艮故曰正位居體。黃中通理言其內正，正位居體言其外也。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虞翻曰陽稱美在五中，四支謂股肱。**疏**乾美利故陽稱美，觀五九居陽位，故曰美在其中，四支謂股肱，釋已見上暢於四支卽居體是也。發於事業，《九家易》曰，天地交而萬物生也，謂陽德潛藏，變則發見，若五動爲比乃事業之盛。**疏**天地交謂泰也。泰彖傳曰，天地交而萬物通，通故生也。陽德潛藏，謂伏乾也，變則乾陽發見，五動變比。比彖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故爲事業之盛，所謂正位也。《繫上》曰，崇德而廣業，虞彼注云，廣業發坤，故坤言事業。美之至也。侯果曰，六五以中和通理之德，居體於正位，故能美充於中而旁暢於萬物，形於事業，无不得宜，是美之至也。**疏**六五內而中和以通理，外而居體於正位。美在其中卽黃中通理也。聖人萬物爲一體，故旁暢萬物猶暢四支，卽居體之謂也。形於事業卽正位而成富有之大業也。內外无不得宜故曰美之至也。《左傳》曰，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釋六二也。二五皆中故五亦中美能黃。至哉坤元，正位於五，是上美爲元。五下應二，二居體於下，是下美則裳。三美備故美之至也。美乾陽也。坤承乾陽，故媲乾美也。陰疑於陽必戰。孟喜曰，陰乃上薄疑似於陽，必與陽戰也。**疏**陰迫於上變而爲陽，則疑似於陽，故必與陽戰也。案：《說卦》戰乎乾，言陰陽相薄也。坤上六兼有羣陽，與乾合體，戰而相薄乃能牝震。陰不與陽同盛，不能受化也。爲其兼於陽也，故稱龍焉。《九家易》曰，陰陽合居故曰兼陽，謂上六坤行至亥下有伏乾陽者，變化以喻龍焉。**疏**坤在十月亥位，乾居西北亥方，《爾雅·釋天》，十月曰陽，卽此義也。乾鑿度，乾、坤氣合戌亥，故云陰陽合居。陰合於陽故曰兼陽。剝上變六成坤，行至十月亥，乾位在亥，故云下有伏乾。《九家·說卦》曰，乾爲龍，以陽氣變化象龍，故稱龍以象陽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荀爽曰，實本坤卦，故曰未離其類也。血以喻陰順陽也。崔憬曰，乾、坤

交會，乾爲大赤，伏陰柔之，故稱血焉。**疏**荀注，陰與陽戰於亥，戰極則下出於子，變而從陽。然上實坤卦，猶未離其陰類，故稱血以喻陰焉，以陰能順陽也。崔注，亥爲乾、坤交會之地。乾爲大赤，《說卦》文，血之色也，伏陰柔之，血之形也，故稱血焉。蓋龍本陽氣，亥下伏兼乾陽，故稱龍。血本陰象，上位未離陰類，故稱血。**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荀爽曰，消息之卦，坤位在亥下有伏乾。陰陽相和，故言天地之雜也。**疏**坤於消息，其位在亥。乾位西北亦在亥，故下有伏乾也，惟乾、坤合居，故陰陽相和。《考工記》曰，天謂之玄，地謂之黃，故曰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王凱仲曰，陰陽交戰，故血玄黃。荀爽曰，天者陽始於東北，故色玄也。地者陰始於西南，故色黃也。**疏**王注，乾陽坤陰交戰於上，陰戰不勝則退而生陽。陽生於下卽復初震也。《說卦》曰，震爲玄黃。故血玄黃。荀注，《鄉飲酒》義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正北坎得乾中，東北艮得乾上，正東震得乾初。乾三爻分布東北，故天始東北。其色玄者，《說文》，黑而有赤色曰玄。《考工記》，南方謂之赤，北方謂之黑。陽氣始東北而盛東南，以北方黑兼南方赤，故色玄。又曰，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故云地者陰始於西南。其色黃者，西南坤位，坤土故色黃也。

又《周易・泰》（李道平纂疏）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虞翻曰，陂，傾，謂否上也。平，謂三。天地分故平。天成地平，謂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往謂消外，復謂息內。從三至上體復。終日乾乾反復道，故无平不陂无往不復。**疏**鄭注《樂記》云，陂，傾也。三應上，上者泰之極而否之始也，故謂否上也。平謂三者，泰三也。內天外地自三爻分，故三稱平也。上互震爲大塗，故稱平。下互兌爲澤，故稱陂。天成地平，本《書・大禹謨》文。危者使平，易者使傾，《繫下》文。平易泰三也，危傾否上也。泰盈三則消外而爲否傾，是爲易者使傾。否窮上則復初而爲泰平，是爲危者使平也。往謂消外者，坤爲消也。復謂息內者，乾爲息也。從三至上復體半見。終日乾乾反復道，乾九三象傳文。謂否反成泰至三而盈，當反復道乃不陂，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艱貞无咎。勿恤其孚，於食有福。虞翻曰，艱，險。貞，正。恤，憂。孚，信也。二之五得正在坎中，故艱貞。坎爲憂，故勿恤。陽在五孚險，坎爲孚，故有孚。體噬嗑，食也。二上之五據四，則三乘二，故於食有福也。**疏**艱，難也。險亦難也。故云艱險。貞，正。見師彖傳。恤憂孚信，《釋詁》文。二之五得正，三在坎中故艱貞。《說卦》曰，坎爲加憂，故勿恤。三得位承上，故无咎。陽在五，五孚於坎險者，以三坎又爲孚也，故有孚。二五易位，體象噬嗑。《雜卦》曰，噬嗑，食也。二之五則五據四陰，卽三乘二陰。乘陰和則有福，故於食有福也。愚案：二之五成既濟。三體坎，坎險，故艱得正。承上故无咎。坎雖爲憂，得正則勿恤。坎爲孚。三坎與五坎相孚，故曰其孚坎。又互離爲水火。《昭十二年左傳》曰，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煇之以薪。故爲食福善也。乾積善故爲福。五坎，既濟九五也。九五乾陽爲實，故曰實受其福。三坎孚之，故曰於食有福。言處極盛之時，而以艱貞之道持盈保泰，則可長享其福也。《彖》曰，**无平不陂，天地際也。**宋衷曰，位在乾極應在坤極，天地之際也。地平極則險陂，天行極則還復，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疏**三在乾上故云位在乾極，三與上應故云應在坤極。《小爾雅》曰，際，接也。坤與乾接，故云天地際也。地以形言，故云平極則險陂。天以氣言，故云行極則還復。乾盡坤接，則平必陂往必復，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虞翻曰，二五變時，四體離飛，故翩翩。坤虛无陽，故不富。兌西震東，故稱其鄰。三陰乘陽，不得之應。象曰，皆失實也。**疏**二五變時成既濟。四體離，離爲雉。又南方朱雀，象鳥飛，故曰翩翩。坤凝乾元，故廣生爲富。坤虛无陽，則不富矣。互兌秋爲西，震春爲東，故曰其鄰。三陰皆下乘陽之應，則成否矣。故不得之應也。不之應則无陽，无陽失實矣。愚案：《詩・小雅》曰，緝緝翩翩。《毛傳》云，往來貌。四與三接，否，泰往來之交。四曰翩翩，義取往來，卽三无往不復之意。坤廣生爲富，三互震，兌爲鄰。四爲坤始。四雖富，不以富耀其鄰也。不戒以孚。虞翻曰，謂坤邑人不戒，故使二升五。信來孚邑，故不戒以孚。二上體坎中正，象曰，中心願也。與比邑人不戒同義也。**疏**謂坤邑人不戒者，坤爲邑。此卦无邑人象，因比言之也。二升五，乾二信實來孚於坤邑也。戒，告也。四體震爲言二來震滅成坎，故不戒以孚也。二上居五體坎，爲心中而且正，故有中心願之象也。比五由師二升比二爲邑人，故云與比邑人不戒同義也。案三承四曰，其孚，四乘三故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宋衷曰，四互體震，翩翩之象也。陰虛陽實。坤今居上，故言失實也。**疏**四在震，震驚故爲翩翩之象。陽實陰虛，坤三爻皆

陰，故皆失實也。不成以孚，中心願也。《九家易》曰，乾升坤降，各得其正。陰得承陽，皆陰心之所願也。**疏**乾二升居五，坤五降居二，故云乾升坤降各得其正。《乾鑿度》曰，陰性欲承，故云陰得承陽承五也。五坎爲心，四陰承之，故云皆陰心之所願也。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九家易》曰，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爲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爲妹也。五應於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虞翻曰，震爲帝坤爲乙。帝乙，紂父。歸，嫁也。震爲兄，兌，妹，故嫁妹。祉，福也。謂五變體離，離爲大腹，則妹嫁而孕，得位正中，故以祉元吉也。**疏**《九家》注，五爲天子，故五者帝位。震東方乙位，東故震象。稱乙互震居五是爲帝乙，陰爻居於尊位，帝者，姊妹之象也。三爲震，初五在其後，是以知其爲妹也。五與二爲陰陽正應，故五當下嫁於二也。婦人謂嫁曰歸，隱二年《公羊傳》文。故歸妹謂嫁也。五下居二得中得正，故云中和相承。元吉者，與坤六五黃裳元吉同占也。虞注，帝出乎震故震爲帝。坤納乙故坤爲乙。帝乙紂父者，《書·多士》曰，自成湯至於帝乙。哀九年《左傳》，晉趙鞅筮得此爻，其言曰，微子，帝乙之元子也。故知帝乙爲紂父也。又《子夏傳》曰，帝乙歸妹，湯之嫁妹也。世本湯名天乙，故稱帝乙。京房《章句》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貴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其辭未必傳於上世，然亦以帝乙爲湯也。又荀爽《後漢書》本傳言，湯有娶禮歸其妹於諸侯也。是先儒皆以帝乙爲湯也。歸，嫁也。釋見下。自二至五體互震、兌。震長男故爲兄，兌少女故爲妹。坤爲妻道，五當降二，故爲嫁妹。祉，福也，《釋詁》文。五變則體互離。離爲大腹，《說卦》文。是嫁妹而孕也。得位故正中，正中故以祉元吉也。愚案：三四爲天地之交，易位則體歸妹。於五言之者，五爲卦主也。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九家易》曰，五下於二而得中正，故言中以行願也。**疏**五陰下居於二，中而且正。互震足爲行，坎心爲願，是得中以行其願，故曰中以行願也。上六，城復於隍。虞翻曰，否、艮爲城，故稱城。坤爲積土。隍，城下溝。無水稱隍，有水稱池。今泰反否，乾壞爲土，艮城不見而體復象，故城復於隍也。**疏**泰之上，否之三也。泰之三本否之四，故取否、艮爲城。艮爲門闕，又陽在外以固內，故稱城。坤爲地，故爲積土。《釋言》曰，隍，壑也。《說文》曰，隍，城池也。故云隍城下溝。又曰有水曰池，無水曰隍，故云无水稱隍，有水稱池也。今泰反爲否，則乾壞爲坤。艮象不見而復體半形，故曰城復於隍。上宜體坎爲水，既濟未成，故溝无水而爲隍也。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虞翻曰，謂二動時體師，陰皆乘陽行不順，故勿用師。坤爲自邑，震爲言，兌爲口，否、巽爲命。今逆陵陽，故自邑告命。命逆不順，陰道先迷失實遠應，故貞吝。**疏**二動時體師者，二至上體師也。天地雖交，以坤三陰乘陽，是爲行逆不順，故勿用師。坤身爲自，衆爲邑，故坤爲自邑，謂上也。互震聲爲言，又互兌爲口，皆謂三也。巽象曰，重巽以申命。故否三互巽爲命。今逆行陵陽而告於坤，故爲自邑告命。否、巽行於上，故爲命逆不順。坤卦辭曰，先迷，故爲陰道先迷。上體无陽而下應三命，故爲失實。遠應上六，得位雖正亦吝，故曰貞吝。愚案：上極則泰反爲否，乾毀坤成，故城復於隍。坤衆爲師，乾成坤壞，故勿用師。自坤邑告命於否、巽，三上雖爲正應，但否時震毀，告命不行，雖貞亦吝也。象曰，城復於隍，其命亂也。《九家易》曰，乾當來上，不可用師而拒之也。自邑者，謂從坤性而降也。告命者，謂下爲巽，宣布君之命令也。三陰自相告語，俱下服順承乾也。城復於隍，國政崩也。坤爲亂否、巽爲命，交在泰上，故其命亂也。**疏**言否時乾當來上，非坤衆所能拒也。坤爲邑，陰性降，故自邑爲從坤性而降也。否、巽爲命，故告命謂下爲巽，應在乾上。乾爲君，故宣布君之命令也。否三互巽爲命，坤身爲自，故云三陰自相告語。上陰降則四五俱降，故云俱下服順承乾也。坤陰爲亂而互否、巽，三交於上，故曰其命亂也。既濟彖曰，初吉終亂。傳謂終止則亂，其道窮也。既命亂之義也。

又《周易·革》（李道平纂疏） 天地革而四時成。虞翻曰，謂五位成乾爲天，蒙，坤爲地。震春兌秋四之正，坎冬離夏則四時具。坤，革而成乾，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疏**五體乾，故謂五位成乾爲天。旁通蒙，互坤爲地，蒙，震爲春，革，兌爲秋，四變之正，故坎冬離夏是四時象具矣。蒙變而爲革，故坤，革而乾成。乾天坤地，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虞翻曰，湯武謂乾，乾爲聖人。天謂五，人謂三。四動順五應三，故順天應人。巽爲命也。**疏**乾爲君，故湯武謂乾。五陽得位，故乾爲聖人。五於三才爲天位，故天謂五。三於三才爲人位，故人謂三。四

動得正，上承五陰順陽爲順。五下乘三，以陰應陽爲應。三故順天應人。巽申命爲命，謂二至四互體巽也。孔疏云，王者相承改正易服，皆有變革。而獨舉湯武者，蓋舜、禹禪讓猶或因循，湯武干戈極其損益，故取相變甚者，明人革也。**革之時大矣哉。**干寶曰，革天地成四時，誅二叔除民害，天下定武功成，故大矣哉也。**疏**此承上文總論革之時大。彖言湯武，注獨言誅二叔，舉武以該湯也。**象曰，澤中有火，革。**崔憬曰，火就燥澤資溼，二物不相得，終宜易之，故曰澤中有火革也。**疏**火性陽故就燥，澤性陰故資溼，即乾《文言》所謂水流溼火就燥也。二物不同性故不相得，終宜改易，故曰澤中有火革也。**君子以治曆明時。**虞翻曰，君子遯乾也。曆象謂日月星辰也。離爲明坎爲月，離爲日，蒙、艮爲星，四動成坎、離，日月得正。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疏**遯外卦乾，乾陽爲君子，故君子謂遯、乾也。《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長，敬授人時，故曆象謂日月星辰也。四動成兩坎、離，離嚮明爲明。坎爲月，離爲日，《說卦》文。通蒙有艮，遯亦有艮。艮爲小石。僖十六年《左傳》，隕石於宋五，隕星也。故艮爲星。四動成坎。離日正於下，坎月正於上，故日月得正，天地革變，而四時成象。王氏云，曆數時會存乎變，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略】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虞翻曰，乾爲大人謂五也。蒙、坤爲虎變。傳論湯武以坤臣爲君。占，視也，離爲占。四未之正，五未在坎，故未占有孚也。馬融曰，大人虎變，虎變威德，折衝萬里，望風而信，以喻舜舞干羽而有苗自服，周公修文德越裳獻雉，故曰未占有孚矣。**疏**虞注，乾二五皆稱大人，此云人。人謂革，五即乾五也。與蒙旁通。五體互坤。京房《易傳》，坤爲虎刑。詳見乾卦。革，乾由坤變，故曰虎變。變謂毛希，革而易新。四動改命，其命維新。故五虎變也。傳論湯武者，謂彖傳湯武革命也。蒙、坤臣變爲革君，故云以坤臣爲君，如湯武是也。占，視也，揚子《方言》文。離目故爲占。四雖未變之正，五未成坎，然陽在五，具坎體爲孚，故未占有孚也。馬注，虎有咸德，故折衝萬里。風從虎，故望風而信。《書・大禹謨》，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尚書大傳》，成王之時，越裳以三象重九譯而獻白雉。公曰，德澤不加焉，則君子不享其質。政令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獲此也。其使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考曰，久矣天之無別風淮雨，意者中國其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周公乃以薦於宗廟。又見《周傳歸禾》。蓋大舜、周公皆自修其德，遠人咸格，不言而信。故曰未占有孚矣。**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宋衷曰，陽稱大五以陽居中，故曰大人。兌爲白虎，九者變爻，故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虞翻曰，乾爲大明四動成離，故其文炳也。疏**宋注，陽大陰小，故陽稱大。五陽居中，故稱大人。與乾五同義。白虎，西方之宿也。兌西方，故爲白虎。《說文》，九者陽之變也。故九者變爻。九居兌中，故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虞注，五體乾。乾彖曰，大明終始。故乾爲大明。四動五成離，離自坤來爲文。又嚮明爲明。《說文》，炳，明也。故曰其文炳也。**上六，君子豹變。**虞翻曰，蒙、艮爲君子爲豹，從乾而更，故君子豹變也。**疏**旁通，蒙上體艮，艮三乾體爲君子。艮爲黔喙之屬，故爲豹。上由艮變從乾三而更，故君子豹變也。**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虞翻曰，陰稱小人也。面謂四，革爲離。以順承五，故小人革面。乘陽失正，故征凶。得位，故居貞吉。蒙艮爲居也。**疏**陽大陰小，故稱小人。四變陰爲小人，四在乾首中，故面謂四。革變爲離，順承五乾，故小人革面。上正應三，三爻辭云，征凶，謂四乘三陽失正。上與三爲四所隔，故征凶，與三同辭。然上六得位，故居貞則吉也。蒙、艮爲門闕，故爲居也。三得正而貞，厲者革道未成，故守正厲也。上得正而貞吉者，革道已成，故守正則吉也。**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陸績曰，兌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小於大人，故曰豹變其文蔚也。虞翻曰，蔚，蔯也。兌小，故其文蔚也。**疏**陸注，兌，西方白虎，五陽爻稱虎，故上陰爻稱豹。《說文》，豹似虎，圓文。陽大陰小，故云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亦大人之類，而小於大人，故曰豹變其文蔚也。虞注，《倉頡篇》，蔚，草木盛貌。《說文》，蔯，草多貌。皆取茂盛之義。故云蔚，蔯也。兌少女，故爲小。上體坤陰亦爲小，地以草木爲文，故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虞翻曰，乾君謂五也。四變順五，故順以從君也。干寶曰，君子大賢次聖之人，謂若太公周召之徒也。豹虎之屬，蔚炳之次也。君聖臣賢，殷之頑民皆改志從化，故曰小人革面。天下既定必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爲諸侯，故曰征凶居貞吉。得正有應，君子之象也。案：兌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乾爲大人，虎變也。兌爲小人，革面也。**疏**虞注，五位乾爲君，故乾君謂五也。四變正上順五，故順以從君也。干注，君子

者大賢之品，次乎聖人。若太公、召公之徒是已。孟子稱周公爲古聖人，未可以大賢目之。以武王爲君稱爲大人，則周公亦君子之屬也。虎大豹小，豹爲虎之屬，故蔚爲炳之次也。君聖謂五，虎變。臣賢謂上，君子也。殷之頑民謂四，小人也。四變坎爲志，故改志。金曰從革，故云從化。四從上革，故曰小人革面。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率之士使爲諸侯，《樂記》文。言武王伐紂，天下既定，不復用兵，故曰征凶居貞吉。蓋上得正位三應於下，君子之象也。案：上體兌爲口，五互乾爲首。口在首上有面象焉。五乾陽，大人虎變之象也。上兌陰，小人革面之象也。

又《周易・豐》（李道平纂疏）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崔憬曰，離下震上，明以動之，象明則見，微動則成務，故能大矣。**疏**離在下爲明，震在上爲動。明以動之象也。離明則見萬物之微，震動則成天下之務，豐所以能大也。案：四陽失位，動則五成。離爲明，陽爲大陽動，故王假是以大也。王假之，尚大也。姚信曰，四體震，王假大也。四上之五，得其盛位謂之大。**疏**四體震，帝出乎震，故爲王假大也。《釋詁》文，四不正之五，得正五爲王位，故得其盛位謂之大。案：尚，上也。大，陽也。五本尊位，四陽上之，故曰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九家易》曰，震帝面上，故勿憂也。日者君中者，五君宜居五也。謂陰處五，日中之位當傾昃矣。**疏**四失位當憂，動而上五故勿憂也。日者君象，中者五位，謂離曰當居五位。今陰處五爻，當日中之位，宜有傾昃之憂。若四陽升五，得位得中，故勿憂宜日中也。宜照天下也。虞翻曰，五動成乾，乾爲天。四動成兩離，重明麗正，故宜照天下，謂化成天下也。**疏**五陽自動成乾，乾爲天。四動成兩離，離爲日，卽離象重明以麗乎正也。宜照天下，卽離象化成天下也。六爻皆正，成既濟定，故化成天下也。日中則昃，荀爽曰，豐者至盛，故日中下居四，日昃之象也。**疏**豐者，至盛之象。故曰日中。離下居四，故曰日昃也。案：四五正重離，故爲日中。上變成家人，離變巽，巽，入也。日入故昃也。月盈則食。虞翻曰，月之行，生震見兌，盈於乾甲，五動成乾，故月盈四變體噬嗑食，故則食。此豐其屋蔀其家也。**疏**坎爲月，月之行，三日生於震庚，七日見於兌丁，十五日盈於乾甲，五動成乾，故月盈也。上已變四，復變體噬嗑，食象，故食。唐傅仁均三大三小曆，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故月盈乾甲則食。上變成家人，故上六曰豐其屋蔀其家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虞翻曰，五息成乾爲盈，四消入坤爲虛，故天地盈虛也。豐之既濟，四時象具。乾爲神入，坤爲鬼。鬼神與人亦隨時消息，謂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時消息。**疏**陽息五成乾，乾盈甲爲盈。陰消四入坤，坤陰虛爲虛，故曰天地盈虛。豐、震春兌秋，既濟坎冬離夏，故豐之既濟，四時象具。陽之信爲神，得陽以生爲人。故乾爲神人。陰之詘爲鬼，故坤爲鬼。人謂三，乾由上之三爲神，鬼謂上坤變之巽，皆與時消息者也。人謀鬼謀百姓與能，《繫下》文。義詳彼注。《史記・曆書》，皇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皇侃注，乾者陽生爲息，坤者陰死爲消，故以乾盈坤虛爲消息。與時消息，謂十二月消息也。

又《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聖人設卦，案：聖人謂伏羲也。始作八卦，重爲六十四卦矣。**疏**禮緯含文嘉，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易》。故聖人謂伏羲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畫八卦。卦有三爻，因而重之，爲卦六十有四，故曰設卦。觀象繫辭焉，案：文王觀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而系屬其辭。**疏**下傳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帝王世紀》曰，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下又曰，八卦以象告。故云文王觀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而系屬其辭也。而明吉凶。荀爽曰，因得明吉，因失明凶也。**疏**三百八十四爻有得有失，卽有吉有凶，故因得明吉，因失明凶。愚案：《釋文》稱虞本更有悔吝二字。以下文悔吝者證之，當從虞本補入爲是。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虞翻曰，剛推柔生變，柔推剛生化也。**疏**六爻之剛柔也，一往一來曰推。陽稱變陰稱化，陽來陰往，則剛推柔生變。陰來陽往，則柔推剛生化。剛柔相推，消息之象也。文王因之，而爲九六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虞翻曰，吉則象得，凶則象失也。**疏**失得謂陰陽失位得位。言文王觀象以正人事，謂《易》辭之吉凶，象人事之失得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荀爽曰，憂虞小疵，故悔吝也。虞翻曰，悔則象憂，吝則象虞也。干寶曰，悔亡則虞，有小吝則憂。憂虞未至於失得，悔吝不入於吉凶。事有小大，故辭有緩急，各象其意也。**疏**荀注，下文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故云憂虞小疵，故悔吝也。虞注，悔自內生，故象憂。

憂者思也，思其內之可媿者也。吝自外至，故象虞。虞者度也，度其外之可羞者也。謂《易》辭之悔吝，象人事之憂虞也。干注，虞，驩虞也。故悔亡則虞，有小吝則憂。此又以悔象虞吝象憂也。憂近失，虞近得，故憂虞未至於失得。悔近吉，吝近凶，故悔吝不入於吉凶。吉凶失得大而急，悔吝憂虞小而緩，故事有小大，則辭有緩急，蓋各象其意而屬辭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荀爽曰，春夏爲變，秋冬爲化。息卦爲進，消卦爲退也。疏陽稱變，春夏陽故爲變。陰稱化，秋冬陰故爲化。陽息而進，故息卦爲進。陰消而退，故消卦爲退。《乾鑿度》曰，陽動而進，陰動而退，蓋陽動爲變，陰動爲化，故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荀爽曰，剛爲乾柔爲坤，乾爲晝，坤爲夜，晝以喻君，夜以喻臣也。疏《雜卦》曰，乾剛坤柔，故剛謂乾柔謂坤。乾陽爲晝，坤陰爲夜，乾爲君故晝陽以喻君，坤臣道故夜陰以喻臣也。六爻之動，陸績曰，天有陰陽二氣，地有剛柔二性，人有仁義二行，六爻之動法乎此也。疏《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故云天有陰陽二氣。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故云地有剛柔二性。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云人有仁義二行。六爻之動兼乎三才，故云法乎此也。三極之道也。陸績曰，此三才極至之道也。初四下極，二五中極，三上上極也。疏此言六爻爲三才極至之道，以初四爲下極，二五爲中極，三上爲上極。分內外爲三極，不應經義。蓋極者，中也。《說文》，極，棟也。《逸雅》，棟，中也。居屋之中也。故《洪範》建用皇極。《周禮》設官分職，以爲民極。鄭氏皆訓極爲中也。鄭《易》注，三極，三才也。《周書・小開武》曰，三極，一維天九星，二維地九州，三維人四虞，故鄭以三極爲三才也。以五行言，則五六爲天地之中。以姤、復言，則二至爲天地之中，以四時言，則春秋爲天地之中。以爻位言，則二五爲天地之中也。《春秋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天地人故稱三極。六爻兼三才而兩之，故曰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象也。虞翻曰，君子謂文王，象謂乾二之坤成坎月離日，日月爲象。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故居而安者易之象也。舊讀象誤作厚，或作序，非也。疏君子謂文王者，以其《繫辭》謂之聖人，以法後世謂之君子。二當作五，乾五變之。坤成大有，坎伏比成離。坎爲月離爲日，日月在天成八卦象，故曰月爲象。詳見在天成象注。因下文引大有上九爻辭，故以乾五變坤爲說，舉一以例其餘也。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坤六五《文言》文。坤色黃五位中，以乾通坤爲通理。五正陽位爲正位，互艮止爲居體，引此文者，蓋以乾五通坤，坤爲安，互艮爲居五得正，故曰居而安者《易》之象也。舊讀象作厚，厚字無說。俗本作序，虞亦不用，故云非也。蓋以下文居則觀其象，故知序爲象也。所變而玩者，爻之辭也。虞翻曰，爻者言乎變者也，謂乾五之坤，坤五動則觀其變。舊作樂字之誤。疏爻謂九六相變，故爻者言乎變者也。坤五動之，乾爲大有，坤五之動由乾五之坤，故坤五動則觀其變。此玩爻之例也。變舊作樂，虞不用，故云字之誤。蓋以下動則觀其變，故知樂爲變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虞翻曰，玩，弄也。謂乾五動成大有，以離之目觀天之象，兌口翫習所繫之辭，故翫其辭。疏玩，弄也。《說文》文。乾五動之坤成大有，上離下乾。離爲目，乾爲天，故以離之目觀天之象，謂天三爻之象也。五體互兌爲口，又兌以朋友講習，故以兌口玩習所繫之辭也。觀象玩辭，如《左傳》蔡墨云，在乾之姤，知莊子云在師之臨之類是也。動則觀其變而翫其占。虞翻曰，謂觀爻動也。以動者尚其變，占事知來，故翫其占。疏乾五之坤爲坤五動，故謂觀爻動也。九六發動揮變，故以動者尚其變。乾以知來。乾動成離，而未來之事可言，故占事知來。玩其占者，謂玩三百八十四爻之占動也。觀變玩占，如陳侯遇觀之否，晉侯遇大有之睽之類是也。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虞翻曰，謂乾五變之坤成大有，有天地日月之象。文王則庖犧，亦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天道助順，人道助信。履信思順，故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疏乾五變之坤成大有，大有通比。大有，離爲日，乾爲天。比，坎爲月，坤爲地。故有天地日月之象。文王上則伏羲，有乾、坤之德，具坎、離之明，故亦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天道助順以下，亦《繫傳》文也。前言吉凶悔吝者，聖人繫辭以著人事之常。此言吉无不利者，君子觀變以盡天理之正。傳獨引此爻辭者，乾之通坤得尊位大中，自大有五爻始。而乾天所右實在上爻，故特舉以爲例。虞注自居而安者以下，皆據乾五之坤爲言。蓋三百八十四爻，皆有觀象觀變翫辭翫占之事，故舉首以例其餘也。象者，言乎象也者。虞翻曰，在天成象，八卦以象告。象說三才，故言乎象也。疏在天成象，未畫之象也。八卦以象告，既畫之象也。象言兩象故說三才。彖兼三才而說兩象，故言乎其象也。爻者，言乎變者也。虞翻曰，爻有六畫，所變而玩者爻之辭也。謂九六變化，故言乎變者也。

疏六畫稱爻，爻皆有變。變可觀辭，故所變者爻之辭也。下傳曰，道有變動，故曰爻。爻之九六，陰陽相變，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虞翻曰，得正言吉，失正言凶也。**疏**正，陰陽正位也。或言正或言位，互辭也。得乎正位則言吉，失乎正位則言凶，故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崔憬曰，《繫辭》著悔吝之言則異凶咎，有其小病。比於凶咎，若疾病之與小疵。**疏**《說文》，疵，病也。《繫辭》但稱悔吝者，異乎凶咎之甚者也。小病比於凶咎，若疾病之與小疵。所謂事有小大，故辭有緩急是也。无咎者，善補過也。虞翻曰，失位爲咎。悔變而之正，故善補過。孔子曰，退思補過者也。**疏**王弼《略例》曰，凡言无咎者，本皆有咎者也。防得其道，故得无咎。咎在陰陽失位，故云失位爲咎。若能悔焉變而之正，則咎者可以无咎矣。過而能改，故曰善補過者也。孔子曰，退思補過。《孝經》及宣十二年《左傳》文。《論語》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是《周易》爲補過之書，而補過之道在乎无咎。无咎之道存乎能悔，悔，則咎之所由无而過之所由補者也。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善補過。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侯果曰，二五爲功譽位，三四爲凶懼位。凡爻得位則貴，失位則賤，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矣。**疏**下傳曰，二多譽四多懼。又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故云二五爲功譽位，三四爲凶懼位。凡爻，陰陽得位爲貴，失位爲賤。尋貴賤之義不一。上傳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虞注云，乾高貴五，坤卑賤二，謂九五貴六二賤，此貴賤之正位也。若陽貴陰賤，則爻在下者亦得言貴。如屯初九，《傳》曰，以貴下賤大得民是也。若陽而无德，居正亦賤。如頤初九《傳》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是也。若兩爻本皆陽位，則上貴下賤。如三爲下體之君，對五亦爲賤。卽三五貴賤之等是也。合茲數說，其義始備。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王肅曰，齊猶正也。陽卦大陰卦小，卦列則小大分，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也。**疏**《詩・小宛》，人之齊聖。《毛傳》，齊，正也。故云齊猶正也。陽大陰小，故陽卦大陰卦小。陳列卦象有小有大。如臨，陽息之卦。臨者大也，是臨爲大卦也。遯，陰消之卦。遯小利貞，是遯爲小卦也。泰小往大來爲大卦，否大往小來爲小卦。又小畜、大畜、小過、大過、大有、大壯皆以大爲陽，小爲陰。其卦可例推也。正其小大截然不紊，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韓康伯曰，辭，爻辭也。卽爻者言乎變也。言象所以明小大，言變所以明吉凶，故大小之義存乎卦，吉凶之狀見乎爻。至於悔吝无咎，其例一也。吉凶悔吝小疵无咎皆生乎變。事有小大，故下歷言五者之差也。**疏**辭，六爻之辭也。九六變則有辭，故卽爻者言乎變也。象有陰陽，故言象所以明小大。變有得失，故言變所以明吉凶。卦統全體，故大小之義存乎卦象。爻著一端，故吉凶之狀見乎爻。辭至於悔吝无咎，皆吉凶之類，故其例一也。吉凶悔吝小疵无咎，其辭皆生於九六之變。事有小大者，孔云，大則爲吉凶，小則爲悔吝无咎也。故下歷言五者之差者，孔氏謂吉一凶二悔三吝四无咎五也。愚案：京氏云，辯，明，也。虞、董諸家，皆云，辯，別也。陰陽得位則吉，失位則凶。有應則吉，无應則凶。故曰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虞翻曰，介，纖也。介如石焉，斷可識也。故存乎介。謂識小疵。**疏**《漢書・元后傳》，不以往事爲纖介。故云介，纖也。下傳曰，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蓋釋豫二爻辭，以明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之義也。知幾故微，微故存乎介。舉豫二以爲則也。王氏云，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卽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參同契》曰，纖介不正，悔吝爲賊。故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虞翻曰，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之，知之未嘗復行。无咎者善補過，故存乎悔也。**疏**《序卦》曰，震者動也。復初爲震，故云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下傳文，蓋復時坤亂於上，故有不善。復以自知，故未嘗不知。克己復禮，故知之未嘗復行也。舉復初以爲則也。无咎由於補過，補過由於能悔。復初爻辭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惟能悔斯无悔，故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虞翻曰，陽易指天，陰險指地。聖人之情見乎辭，故指所之。**疏**齊小大者存乎卦，故曰卦有小大，謂全體也。辨吉凶者存乎辭，故辭有險易，險易卽吉凶也。謂一爻也。京氏云，易，善也。險，惡也。乾積陽爲善，故陽易指天。坤積陰爲惡，故陰險指地。聖人之情見乎辭，下傳文。各指所之者，王氏謂之泰則其辭易，之否則其辭險是也。

又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崔憬曰，聖人德合天地，智周萬物，故能用此《易》道。大略有四，謂尚辭、尚變、尚象、尚占也。**疏**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故德合天地。曲成萬物而不遺，故智周萬物。聖人仰觀天文

俯察地理，中取物象，故能用此《易》道。大略有四，即下文尚辭、尚變、尚象、尚占是也。以言者尚其辭，虞翻曰，聖人之情見於辭，《繫辭》焉以盡言也。疏聖人之情見乎辭者，蓋誠於中形於外，即《春秋傳》所謂言以足志也。《繫辭》謂爻、彖之辭。書不盡言，故《繫辭》以盡其言。所謂文以足言也。擬之後言，故尚其辭。愚案：《說文》，辭，說也。《玉篇》，說，言也。是辭即言也。辭有險易，各指所之。擬之後言，則无辭、慚辭、枝辭、多辭、游辭屈之患，故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陸績曰，變謂爻之變化，當議之而後動矣。疏變動不居，動即變也。爻者言乎其變，故變爲爻之變化。動則觀變。是議之後動，動罔不臧矣。故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荀曰，結繩爲网罟蓋取諸離，此類是也。疏象其物宜，言器皆有象。鄭氏謂存乎器象是也。十二蓋取皆觀象以造器。荀舉罔罟取離，以類其餘也。故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虞翻曰，乾蓍稱筮，動離爲龜，龜稱卜動則翫其占，故尚其占者也。疏《白虎通》引《禮・雜記》曰，蓍，陽之老也。蓍數百，乾爲百，蓍所以筮者，故乾蓍爲筮。乾二五動爲離，離爲龜，龜所以卜。故龜稱卜。古者卜筮皆出於《易》，而所以占異。《祭義》曰，《易》抱龜前南面。鄭注，《周禮》云，龜知生數一二三四五之神，蓍知成數六七八九十之神。是卜筮皆不外大衍之數也。《洪範》曰，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是卜筮即占也。占事知來，動則玩其占，故以卜筮者尚其占也。是故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虞翻曰，有爲謂建侯，有行謂行師也。乾二五之坤成震，有師象。震爲行爲言問，故有爲有行。凡應九筮之法則筮之，謂問於蓍龜以言其吉凶。爻象動內吉凶見外，蓍德圓神，卦德方智，故史擬神智以斷吉凶也。疏有爲謂建侯者，屯、震也。有行謂行師者，師、坎也。乾元動震，二動坎互震，故就震言之舉例也。又乾二五之坤成坎，互震有師象，而震侯在其中。震足爲行，震聲爲言問，有爲有行，謂凡爲與行皆震象，故震神盡知之。《春官》，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筮更，二曰筮咸，三曰筮式，四曰筮目，五曰筮《易》，六曰筮比，七曰筮祠，八曰筮參，九曰筮塈。應此九筮之法，則加之筮也。問謂問於蓍龜，言謂言其吉凶。陽吉陰凶。陽動則吉，陰動則凶。故爻象動內，吉凶見外。卦由蓍而成，故言蓍德圓神，並及卦德方智。史謂筮史。史擬蓍卦之神智，以斷其吉凶也。其受命也如嚮，虞翻曰，言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不言善應。乾二五之坤成震、巽，巽爲命，震爲嚮。故受命。同聲相應，故如嚮也。疏知幾其神，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蓍龜不言而示以吉凶，故不言善應。乾二五之坤成震，則坤二五之乾成巽，故震、巽常相應。巽申命爲命，震善鳴故爲嚮。嚮本或作響，古字通也。命謂命蓍命龜之辭。巽爲命，故受命。震、巽同聲相應，故受命如響也。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虞翻曰，遠謂天，近謂地。幽謂陰，深謂陽。來物謂乾神。神以知來，感而遂通，謂幽贊神明而生蓍也。疏《左傳》，天道遠，故遠謂天。《法言》，近如地，故近謂地。《說文》，幽，隱也。陰，闇也。陰闇故幽謂陰。《釋言》，潛，深也。陽氣潛藏故深謂陽。來物謂乾神者，乾神知來，故知來物，感而遂通故遂故來物。所以知者，知以蓍也。乾爲蓍，故謂幽贊神明而生蓍也。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虞翻曰，至精謂乾純粹精也。疏乾本純粹至精，故至精謂乾純粹精也。昭七年《左傳》，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蓋惟精故明。受命如嚮，遂知來物，可謂神明之至矣。故曰，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斯。參五以變，錯綜其數。虞翻曰，逆上稱錯。綜，理也。謂五歲再閏，再扐而後掛，以成一爻之變，而倚六畫之數。卦從下升，故錯綜其數，則三天兩地而倚數者也。疏《說卦》曰，易逆數也。故錯稱逆上。劉向《列女傳》，推而往引而來綜也。綜有文理，易順性命之理，有陰陽往來之義，故云綜，理也。參，三也。一掛兩揲兩扐，爲五歲再閏。掛當爲卦。再扐而後卦，凡三變而成一爻，是三其五以成一爻之變，故曰參五以變。倚，立也。一爻之變，七九八六也。易始於一，壯於七，究於九，故三畫而成乾。陰並陽生，一而二，七而八，九而六，故參天兩地，以立六畫之數也。易氣從下生，以下爻爲始，故云卦從下升，即所謂逆上稱錯也。錯爲六畫，綜爲參兩，故參天兩地而倚數也。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虞翻曰，變而通之。觀變陰陽始立卦。乾、坤相親，故成天地之文。物相雜故曰文。疏易窮則變，變則通。故通其變，謂變而通之也。卦謂八卦而小成也。乾陽變而成震、坎、艮，坤陰變而成巽、離、兌，故觀變陰陽始立卦也。獨陽不生，獨陰不生，故乾、坤不親則文不生，乾、坤相親則陰陽雜，故成天地之文也。物相雜故曰文，下傳文。虞彼注云，乾陽物，坤陰物，純乾純坤

之時未有文章，陽物入坤，陰物入乾，更相雜成六十四卦，乃有文章。故曰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虞翻曰，數，六畫之數。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疏言六畫之數，而三百八十四爻皆在其中。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三極三才也，故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爻有陰陽，陽吉陰凶，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虞翻曰，謂參五以變，故能成六爻之義。六爻之義，易以貢也。疏參其五以成一爻之變，故變謂參五。以變兼三才而兩之，故能成六爻之義。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爲六十四卦。則六爻變《易》告以吉凶，故曰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斯。

又《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虞翻曰，險，謂坎也。謂乾二五之坤成坎、離，日月麗天，天險不可升，故知險者也。疏習坎，重險也。故險謂坎也。乾二五之坤成坎，卽坤二五之乾成離。坎月離日，故日月麗天。《論語》曰，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又曰，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故云天險不可升也。乾以易知，故知險也。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虞翻曰，阻，險阻也。謂坤二五之乾，艮爲山陵。坎爲水。巽高兌下，地險山田丘陵，故以知阻也。疏《釋名》，水出其後曰阻丘。此以水爲險也，故云阻、險阻也，亦謂坎也。坤二五之乾。成離，卽乾二五之坤成坎。艮爲山陵，體坎爲水。離互巽爲高，互兌爲澤。澤動而下，故云兌下。坤爲地，故地險山川丘陵也。坤以簡能，故知阻也。能說諸心，虞翻曰，乾五之坤坎爲心，兌爲說，故能說諸心。疏乾、坤二五交易，坎爲心。離互兌爲說，故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虞翻曰，坎心爲慮。乾初之坤爲震，震爲諸侯，故能研諸侯之慮。疏坎亟心故爲慮。乾初動之坤爲震，震驚百里。《逸禮・王度記》，諸侯卦不過百里，故爲諸侯，故能研諸侯之慮。能說諸心，故能定天下之吉凶。能研諸侯之慮，故能成天下之娓娓，所謂聖人成能也。案：人謀鬼謀百姓且與焉，未有諸侯而不與者。愛惡相攻，遠近相取，情僞相感，所謂險阻者也，則皆諸侯之險阻者也。研於慮則知，不研則不知。戲之盟，鄭惟可以庇民者是從。將叛者其辭慚也，非諸侯而何叛也。叔兮伯兮靡所與同，叔兮伯兮衰如充耳，失其守者其辭屈也。非諸侯而何失守也。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娓娓者。虞翻曰，謂乾二五之坤成離且，坎月則八卦象具，八卦定吉凶，故能定天下之吉凶。娓娓，進也。離爲龜，乾爲蓍，月生震初，故成天下之娓娓者，謂莫善蓍龜也。荀爽曰，娓娓者，陰陽之微可成可敗也，順時者成，逆時者敗也。疏虞注，乾、坤二五交易成坎、離，坎、離互艮、兌、震、巽，則八卦象具，是亦四象生八卦也。陽生則吉，陰生則凶，是八卦定吉凶，故能定天下之吉凶也。娓同亹，《詩・大雅》，亹亹文王，令聞不已。不已則進，故亹訓進也。凡事進乃成，故下言成也。離爲龜，《說卦》文。《雜記》曰，蓍，陽之老也。故乾爲蓍。月生震初，是乾元也。知險知阻，皆以此耳。故成天下之娓娓者，謂莫善蓍龜也。荀注，娓从尾。《說文》，尾，微也。《論語》，微生高，《國策》作尾生高。又《莊子・盜跖》注，《漢書・人表》注，《東方朔傳》注，俱云尾生卽微生高。又《漢書》尾生晦，注云，卽微生畝。是尾微古文通，且同物。娓从尾，故娓娓者陰陽之微。王弼云，娓娓，微妙之意是也。陰陽初動，成敗未形，如陽生於復，由子歷巳成乾。陰生於姤，由午歷亥成坤，是順時者成也。若冬行春令，夏行秋令，如《月令》所紀，是逆時者敗也。董子《繁露》云，《春秋》至意有二端，小大微著之分也。夫覽求細微於無端之處，誠知小之爲大也，微之將爲著也。吉凶未形，聖人所獨立也。又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者也。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位。五者俱正而化大行，故曰成天下之娓娓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虞翻曰，祥，幾祥也。吉之先見者也。陽出變化云爲，吉事爲祥，謂復初乾元者也。疏《說文》，祥，福也。一云，善也。幾初動而祥已兆，故云祥，幾祥也。卽上傳所謂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元陽初出，變化云爲，由是始焉。陽爲吉爲善，故吉事爲祥。陽初爲復，復初卽乾元者，善之長。故謂復初乾元者也。象事知器，占事知來。虞翻曰，象事謂坤。坤爲器。乾五之坤成象，故象事知器也。占事謂乾，以知來。乾五動成離，則翫其占，故知來。侯果曰，《易》之云爲，唯變所適。爲善則吉事必應，觀象則用器可爲，求吉則未形可覩者也。疏虞注，坤發事業爲事，故象事謂坤。坤形爲器，乾五之坤成坎、離，日月在天成象，故象事知器，卽以制器者尚其象也。乾神知來，故占事謂乾以知來。乾五動成離目，動則翫其占，故知來卽極數知來之謂占

也。侯注，卽王注所謂變化云爲者。行其吉事則獲祥之應，觀其象事則知制器之方。翫其占事則覩方來之驗是也。天地設位，聖人成能。虞翻曰，天尊五地卑二，故設位。乾爲聖人，成能謂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故成能也。崔憬曰，言易擬天地設乾、坤二位，以明重卦之義，所以成聖人伏羲文王之能事者也。**疏**虞注天尊五謂乾五地卑二謂坤二列貴賤者存乎位，故設位成能，謂能說心能研慮。聖人體乾元，故成能也。崔注，易與天地準，故言易擬天地。易設乾、坤二位，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故云所以成聖人伏羲文王之能事者也。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虞翻曰，乾爲人坤爲鬼。乾二五之坤、坎爲謀。乾爲百坤爲姓，故人謀鬼謀百姓與能。朱仰之曰，人謀謀及卿士，鬼謀謀及卜筮也。又謀及庶民，故曰百姓與能也。**疏**虞注，乾陽信爲人，坤陰詘爲鬼。乾二五之坤成坎，聰作謀，坎主耳，故爲謀也。乾冊爻一百八，略奇爲百。姓从女生，坤爲母，故爲姓。乾、坤合而成《易》，故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唯聖人成能，故百姓與能也。朱注《書・洪範》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故以人謀爲卿士，鬼謀爲卜筮，百姓與能爲謀及庶人也。八卦以象告，虞翻曰，在天成象，乾二五之坤則八卦象成。兌口震言，故以象告也。**疏**在天成象，如出震見庚之類是也。乾、坤二五交易成《坎》、離。坎互震、艮、離互巽、兌，故八卦象成。兌爲口，震爲言，故以象告也。爻象以情言，崔憬曰，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以備萬物而告於人也。爻謂爻下辭，象謂卦下辭，皆是聖人之情見乎《繫辭》，而假爻象以言，故曰爻象以情言。**疏**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冊，以備萬物之數，而告於人也。爻，爻辭也。象，卦辭也。聖人之情見乎辭，而假爻象以言其情，故曰爻象以情言。案：乾《文言》曰，利貞者，性情也，是象有情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是爻有情也。乾初動爲震，震聲爲言，故以情言也。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虞翻曰，乾二之坤成坎，坤五之乾成離，故剛柔雜居，艮爲居。離有巽、兌，坎有震、艮，八卦體備，故吉凶可見也。崔憬曰，言文王以六爻剛柔相推，而物雜居，得理則吉，失理則凶，故吉凶可見也。**疏**虞注，陽主升，故乾二升坤五成坎。陰主降，故坤五降乾二成離。乾剛坤柔，往來升降，故剛柔雜居。坎互艮止爲居，乾、坤二五交易成兩坎、離，離互巽、兌，坎互震、艮，八卦小成，故八卦體備。八卦定吉凶。離爲見，故吉凶可見也。崔注，何休云，一往一來爲推。文王以六爻剛柔相往來，而陰物陽物相雜而居，得乎易簡之理則吉，失乎易簡之理則凶，故吉凶可見也。變動以利言。虞翻曰，乾變之坤成震，震爲言，故變動以利言也。**疏**乾，元也。變動自乾初始。乾初變之坤成震，震聲爲言，變而通之以盡利，故以利言也。如利見大人利有攸往之類是也。吉凶以情遷。虞翻曰，乾吉坤凶，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故以情遷。**疏**《釋詁》，遷，徙也。乾陽爲吉，坤陰爲凶。陸績乾《文言》注云，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旁通則遷，遷則吉凶之情生。故曰吉凶以情遷。是以愛惡相攻而吉凶生，虞翻曰，攻，摩也。乾爲愛坤爲惡，謂剛柔相摩，以愛攻惡生吉，以惡攻愛生凶，故吉凶生也。**疏**《說文》，攻，繫也。摩，斫也。摩繫義相近，故云攻，摩也。乾體仁故爲愛。賈逵云，惡生於陰，坤陰故爲惡。乾剛坤柔，愛惡相攻，卽剛柔相摩，故訓攻爲摩也。以愛攻惡陽之息也，陰得正則麗陽，故亦生吉。以惡攻愛陰之消也，陽失正則碩果消，故亦生凶。陽息吉，陰消凶，故吉凶生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虞翻曰，遠陽謂乾，近陰謂坤。陽取陰生悔，陰取陽生吝，悔吝言小疵。崔憬曰，遠謂應與不應，近謂比與不比。或取遠應而舍近比，或取近比而舍遠應，由此遠近相取，所以生悔吝於《繫辭》矣。**疏**虞注，《左傳》曰，天道遠。故遠陽謂乾也。《法言》曰，近如地。故近陰謂坤也。陽之情相遠，陰之情相近，此謂爻位遠近也。陽居陰位失正，故陽取陰生悔。陰居陽失正，故陰取陽生吝。《參同契》曰，纖介不正，悔吝爲賊。遠近相取不得其正，則悔吝生也。纖介，故言小疵也。崔注，內外相應爲遠，乘承相比爲近。遠謂陰陽有應與不應，近謂陰陽有比與不比。或遠取陰陽相應而舍近陰陽不相比者，或取近陰陽相比而舍遠陰陽不相應者。由此遠近相取，而陰陽不相應者，故悔吝生於所繫之辭矣。情僞相感而利害生，虞翻曰，情，陽。僞，陰也。情感僞生利僞感情生害。乾爲利坤爲害。**疏**情謂實情。陽實，故云情，陽。僞謂虛僞。陰虛，故云僞，陰也。情感僞，乾之息也。《太玄》所謂離乎情者必著乎僞，離乎僞者必著乎情是也。乾爲利故生利。僞感情，坤之消也。坤爲害，故生害。凡易之

情，近而不相得則凶。韓康伯曰，近，況比爻也。易之情，剛柔相摩，變動相逼者也。近而不相得，必有乖違之患也。或有相違而无患者，得其應也。相須而偕凶，乖於時也。隨事以考之，義可見矣。**疏**況，譬也。近所以況上下比爻也。鄭注《樂記》，摩猶迫也。故易之情，剛柔相摩即變動相逼迫者也。兩爻相比迫而陰陽不相得，必有乖違之患，而凶生矣。或有比相違而无患者，以陰陽得遠應也。亦有比相須而偕凶者，陰陽乖時位也。義隨爻變，不可一例拘也。或害之，悔且吝。虞翻曰，坤爲害，以陰居陽，以陽居陰，爲悔且吝也。**疏**坤陰爲害，以陰居陽，以陽居陰，陽皆受陰之害，故悔且吝。悔吝小疵，由悔吝且入吉凶矣。將叛者其辭慙。荀爽曰，謂屯六三往吝之屬也。虞翻曰，坎人之辭也。近而不相得故叛。坎爲隱伏。將叛，坎爲心，故慚也。侯果曰，凡心不相得將懷叛逆者，辭必慙恧。**疏**荀注，去此往彼有叛象焉。吝，故其辭慙。凡不當往而往者皆是，故謂屯六三往吝之屬也。虞注，此下明六人之辭，皆近而不相得也。辭，爻辭也。六子稱人者，《乾鑿度》十二辟卦皆稱表。復表日角。鄭注云，表者，人形體之章識也。注中皆稱復人臨人，故六子亦稱人也。此坎人之辭也。坎爲隱伏，又爲盜，故有將叛之象。慙从心，坎爲心，故辭慙也。侯注，凡人心不相得將懷叛逆，辭必慙恧，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中心疑者其辭枝，荀爽曰，或從王事无成之屬也。虞翻曰，離人之辭也。火性枝分，故枝疑也。侯果曰，中心疑貳則失得无從，故枝分不一也。**疏**荀注，坤六三，或從王事，无成有終。或之者，疑之也。專則成，枝則无成。故謂或從王事无成之屬也。虞注，此離人之辭也。離爲火，《太玄》，應準離。初一曰六幹羅如，五枝離如，故知火性枝分也。枝分不一，故枝疑也。侯注，中懷疑貳，得失无主，故其辭枝分不一，所謂心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也。吉人之辭寡，虞翻曰，艮人之辭也。**疏**此艮人之辭也。艮六五曰，艮其輔，言有孚。艮陽小爲愼，故辭寡也。躁人之辭多，荀爽曰，謂睽上九之屬也。虞翻曰，震人之辭也。震爲決躁。恐懼鰥鰥，笑言啞啞，故多辭。侯果曰，躁人煩急，故辭多。**疏**荀注，睽上九言豕，言塗，言鬼，言車，言弧，言壺，言婚媾，言雨言遇，其辭多矣。故謂睽上九之屬也。虞注，此震人之辭也。巽究爲躁卦，謂震也。震剛在下而動，故爲決躁。震聲爲笑言。震卦《辭》曰，震來虩虩，笑言啞啞。故辭多也。侯注，躁人之性煩急，故辭多。所謂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是也。誣善之人其辭游。荀爽曰，游豫之屬也。虞翻曰，兌人之辭也。兌爲口舌，誣乾，乾爲善人也。崔憬曰，妄稱有善，故自敘其美，而辭必浮游不實。**疏**荀注，游豫當是盱豫之訛。豫六三曰，盱豫悔遲有悔。言睢盱而豫有悔，遲而不從亦有悔焉。故其辭游也。虞注，此兌人之辭也。兌爲巫又爲口舌，月見兌丁，卽盈乾甲，是兌、乾通氣，故口舌誣乾。乾爲善人，故誣善也。游，浮游也。兌爲澤，故其辭游。崔注，妄自稱善，辭必浮游不實。所謂美言不信是也。失其守者其辭詘。荀爽曰，謂泰上六城復於皇之屬也。侯果曰，失守則沮辱而不信，故其辭詘也。爻有此象，故占辭亦從矣。虞翻曰，巽人之辭也。巽詰詘，陽在初守巽。初陽入伏陰下，故其辭詘。此六子也，離上坎下，震起艮止，兌見巽伏。上經終坎、離，則下經終既濟、未濟。上繫終乾、坤，則下繫終六子，此易之大義者也。**疏**荀注，泰上六爻辭曰，城復於隍，是失其守也。象曰，其命亂也。陽信爲治，陰詘爲亂，故其辭詘也。侯注，信與申同。人失其守，則沮辱不信，故辭詘。所謂遁辭知其所窮也。虞注，此巽人之辭也。《說文》，詘，詰詘也。上傳其言曲而中，虞彼注云，曲，詘。陽曲初。巽詰詘，亦謂曲也。乾初在下，故陽在初守巽。陽伏巽下，故其辭詘。自將叛至此，皆六子也。離上而坎下也。震起也，艮止也，兌見而巽伏也，皆本《雜卦》文。《乾鑿度》曰，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爲終，是上經終坎、離之義也。坎、離合而爲既未濟，故下經終既濟、未濟也。上繫終於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三索而得六子，故下繫終六子。經傳之終皆有精蘊，故云此《易》之大義也。

《國語・晉語九》（董增齡正義） 趙簡子歎曰，雀入於海爲蛤，雉入於淮爲蜃。**解**小曰蛤，大曰蜃，皆介物蚌類也。**疏**雀入至爲蜃。○《大戴禮・夏小正篇》孔廣森補注，雀，黃雀也。《通卦驗》曰，立冬日，賓雀入水爲蛤。《大戴禮・易本命篇》盧辨注，以同生於陰而屬於陽，故有其形性也。《淮南・道應訓》高注，蛤梨，海蚌也。《爾（疋）雅（雅）・釋鳥》，雉之名十有二，而化蜃者名鷷雉。郭注，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說文》，鷷，赤雉也。昭十七年《傳》，丹鳥氏，司閉者也。疏引樊光《爾（疋）雅（雅）》注，丹，雉也。少皞氏以鳥命名，丹鳥氏司閉。以立秋來，以立冬去。入水爲蜃，是鷷雉，爲候鳥，來去知時。故古以命名。《大戴禮・夏小正篇》，

雉入於淮爲蜃。蜃者，蒲盧也。孔廣森補注，蜃，大蛤也。《國語》移就蒲嬴於東海之濱，蒲盧猶蒲嬴也。或曰，蒲盧是變化之名，故果蠃亦爲蒲嬴。**黿鼉魚鼈，莫不能化。解**化，謂蛇成鼈黿，石首成鮸之類也。**疏解**，化謂至之類。○《論衡・無形篇》云，禮曰水潦降不獻魚鼈，何則。雨水暴下，蟲蛇化爲魚鼈。離本眞暫變之蟲。臣子謹愼，故不敢獻。故知蛇能成鼈黿也。馬志宋《開寶本艸》，石首魚出水能鳴，夜視有光。頭中有石如碁子。一種野鴨頭中亦有石，云是此魚所化。李時珍曰，石首魚扁身，弱骨細鱗，黃色如金，首有白石二枚，瑩潔如玉。至秋化爲冠鳧，卽野鴨有冠者也。故云石首成鮸也。**唯人不能，哀夫。賓孶侍。解賓孶**，晉大夫。**疏解，賓孶**晉大夫。○《孔子世家》，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集解》引徐廣曰，或作鳴鐸竇犨。《索隱》，竇犨字鳴犢。王應麟曰，《通鑑外紀》周敬王二十八年書，簡子殺鳴犢。三十年書竇犨對簡子，誤也。**曰，臣聞之，君子哀無人，解人，賢人也。不哀無賄。哀無德，不哀無寵。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解**登，高也。**夫中行范氏不恤庶難，而欲擅晉國，今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解**純色爲犧。諭二子皆名族之後，當爲祭主於宗廟，今反放逐畎畝之中，是亦人之化也。**疏解**，純色爲犧。○《詩・魯頌》，享以騂犧。《毛傳》，犧，純也。《曲禮》，天子以犧牛。鄭注，犧，純毛也。《明堂位》，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犅。人之化也，何日之有。

認識論分部

知

《論語・爲政》（劉寶楠正義）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注**孔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正義**曰：《說文》云：『誨，曉教也。』『女』者，平等之稱。皇本『女』皆作『汝』。『誨女知之』者，言我誨女之言，女知之否耶。俞氏樾《平議》據《荀子・子道篇》及《韓詩外傳》所述此文並言『志之』，謂知與志通，亦是也。案：《荀子》云：『子路盛服見孔子，孔子曰云云。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猶若也。孔子曰：「志之！吾語汝。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至則仁。既知且仁，夫惡有不足矣哉！」』據《荀子》，是此章所言在子路初見夫子時。其云『言要則知』，『知』卽『智』字。此文『是知也』，《釋文》云：『知也，如字，又音智。』音智當卽本《荀子》。又《非十二子篇》：『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以上文言信，言仁例之。『知』當讀『智』。楊倞注引《論語》此文，可見楊讀『是知』之知亦爲智矣。又《儒效篇》：『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內不自以誣，外不自以欺，以是尊賢畏法而不敢怠傲，是雅儒者也。』此卽夫子誨子路之義。皇本『不知之爲不知』，多一『之』字。

又《論語・子罕》（劉寶楠正義） 子絕四：毋意，**注**以道爲度，故不任意。毋必，**注**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故無專必。毋固，**注**無可無不可，故無固行。毋我。**注**述古而不自作，處羣萃而不自異，唯道是從，故不有其身。**正義**曰：《說文》：『絕，斷絲也。』《釋名・釋言語》：『絕，截也，如割截也。』言子有絕去四事，與人異也。《公羊・昭十二年》疏：『子絕四者，備於鄭注。』今此注已佚。『毋』者，禁止之辭，毋卽絕也。《說文》云：『意，志也。從心音，察言而知意也。』段氏玉裁注：『意之訓爲測度。如《論語》「毋意」，「不億不信」，「億則屢中」，其字俗作億。』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少儀》「毋測未至」，注曰：「測，意度也。」毋意卽毋測未至也。」案：段、王說同。《公羊傳》：『伯於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何休注：『此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億錯。』下引此文云云，卽是以意爲億度也。《釋文》：『意如字，或於力反，非。』於力之音，亦是讀億，陸不當以爲非也。莊氏存與《說》：『智毋意，先覺也；義毋必，義之與比也；禮毋固，時中也；仁毋我，與人爲善也。善則稱親，讓善於天也。』又云：『以億逆爲意而去之，是也；以擬議爲意而去之，非也。以適莫爲必而去之，是也；以果斷爲必而去之，非也。以窮固爲固而去之，是也；以貞固爲固而去之，非也。以足己爲我而去之，是也；以修己爲我而去之，非也。』

《荀子・解蔽》（王先謙集解） 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以知人之性推之，則可知物理也。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無所疑止之，則沒世窮年不能徧也。疑止，謂有所不爲。窮年，盡其年壽。『疑』，或爲『凝』。○郝懿行曰：疑止，說已見《王制篇》。荀書多作『凝止』，皆俗人妄改之，惟此未改。楊注『疑，或爲凝』，蓋俗誤久矣。兪樾曰：《詩・桑柔篇》『靡所止疑』，傳曰：『疑，定也。』疑訓定，故與止同義。此云『疑止』猶《詩》云『止疑』。荀子傳《詩》，故用《詩》義耳。楊注『疑，或爲凝』，非是。其所以貫理焉雖億萬，已不足以浹萬物之變，與愚者若一。貫，習也。浹，周也，子叶反，或當爲『接』。○兪樾曰：已，猶終也。言終不足以浹萬物之變也。《詩・葛藟篇》『終遠兄弟』，傳曰：『已相遠矣。』箋云：『今已遠棄族親。』是傳、箋並訓終爲已。僖二十四年《左傳》『婦怨無終』，杜注曰：『終，猶已也。』故已亦猶終也。先謙案：荀書以『挾』代『浹』。此亦當爲『挾』，作『浹』者，後人所改。學，○郭嵩燾曰：『學』字當斷句。學焉，至老而不免於愚，則執一之不足相通也。老身長子而與愚者若一，猶不知錯，夫是之謂妄人。錯，置也，謂廢捨也。身已老矣，子已長矣，猶不知廢捨無益之學，夫是之謂愚妄人也。故學也者，固學止之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曷謂至足？曰：聖也。或曰：『聖』下更當有『王』字，誤脫耳。言人所學當止於聖人之道及王道，不學異術也。聖王之道，是謂至足也。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倫，物理也。制，法度也。兩盡者，足以爲天下極矣。所以爲至足也。故學者，以聖王爲師，案以聖王之制爲法，法其法，以求其統類，以務象效其人。統類，法之大綱。○謝本從盧校重一『類』字。盧文弨曰：『法其法』，元刻作『治其法』。王念孫曰：元刻無下『類』字。案元刻是也。『法其法，以求其統類，以務象效其人』，三句一氣貫注，若多一『類』字，則隔斷上下語脈矣。宋本下『類』字即涉上『類』字而衍。先謙案：王說是。今依元刻刪。嚮是而務，士也；類是而幾，君子也；幾，近也。類聖人而近之，則爲君子。士者，修飾之名。君子，有道德之稱也。知之，聖人也。知聖王之道者。故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懼；自知其非，以圖慮於是，則謂之能戒懼也。有勇非以持是，則謂之賊；勇於爲非，以持制是也。察孰非以分是，則謂之篡；孰，甚也。察甚其非，以分爲是之心，此篡奪之人也。多能非以修蕩是，則謂之知；修，飾也。蕩，動也。多能知非，修飾蕩動而爲是，則謂之知。言智者能變非爲是也。辯利非以言是，則謂之諰。辯說利口而飾非，以言亂是，則謂之諰。諰，多言也。《詩》曰：『無然諰諰。』○王引之曰：『懼』字義不可通，『懼』當爲『攫』，字之誤也。攫，謂攫取之也。《不苟篇》：『小人知（與智同）則攫盜而漸』。漸，詐也。說見《尚書述聞》『民興胥漸』下。故曰『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攫』。修，讀爲滌。《周官・司尊彝》『凡酒修酌』，鄭注：『修，讀爲「滌濯」之滌。』謂滌蕩使潔清也。此言智也、勇也、察也、多能也、辯利也，皆必用之於是而後可。『是』字，指聖王之制而言，見上文。若有智而不以慮是，則謂之攫；有勇而不以持是，則謂之賊；熟於察而不以分是，則謂之篡；多能而不以滌蕩是，則謂之智。智，謂智故也。《淮南・主術篇》注曰：『故，巧也。』《管子・心術篇》曰『恬愉無爲，去知與故』，《莊子・胠篋篇》曰『知詐漸毒』，《荀子・非十二子篇》曰『知而險，賊而神，爲詐而巧』，《淮南・原道篇》曰『偶眛智故，曲巧僞詐』：並與此『知』字同義。辯利而不以言是，則謂之諰也。楊說皆失之。傳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衆以爲是者而非之，以爲非者而察之。謂合王制與不合王制也。所以非察是，是察非，觀其合王制與否也。天下有不以是爲隆正也，然而猶有能分是非、治曲直者邪？有不以合王制與不合爲隆正者，而能分是非，治曲直乎？言必不能也。○先謙案：隆正，猶中正。若夫非分是非，非治曲直，非辨治亂，非治人道，雖能之無益於人，不能無損於人。案直將治怪說，玩奇辭，以相撓滑也；案彊鉗而利口，厚顏而忍詬，無正而恣睢，妄辨而幾利；滑，亂也，音骨。彊，彊服人。鉗，鉗人口也。詬，詈也。恣睢，矜夸也。幾，近也。妄辨幾利，謂妄爲辨說，所近者惟利也。○王念孫曰：《方言》：『鉗，惡也。《廣雅》同。南楚凡人殘罵謂之鉗。』郭璞曰：『殘，猶惡也。』然則彊鉗者，既彊且惡也，非鉗人口之謂。詬，恥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定八年左傳》『公以晉詬語之』，杜、盧注並曰：『詬，恥也。』字或作『訽』。《昭二十年左傳》『余不忍其訽』，杜注曰：『訽，恥也。』又作『詬』。《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口生詬』，盧注曰：『詬，恥也。』又作『垢』。《宣十五年左傳》『國君含垢』，杜注曰：『忍垢恥。』《漢書・路溫舒傳》作『國君含詬』。詬，訓爲恥，故曰『厚顏而忍詬』，非謂忍詈也。《楚辭・離騷》曰『忍尤而攘詬』，（王注：『詬，恥也。』）《呂氏春秋・離俗篇》曰『彊力忍詬』，（高注：『詬，辱也。』）《淮南・氾論篇》曰『忍詬而輕辱』，《史記・伍子

胥傳》曰『剛戾忍詢』，皆其證也。《非十二子篇》『無廉恥而忍謏詢』，即此所謂『厚顏而忍詬』也。《說文》：『謑，恥也。』或作『謏』。詬謑，詬恥也。或作『詢』。《廣雅》作『謏詬』。楊注以謏詢爲詈辱，亦失之。俞樾曰：《太玄・玄瑩篇》『箝知休咎』，范望注曰：『箝，求也。』鬼谷子有《飛箝篇》，其文曰：『以飛箝之辭，鉤其所好，以箝求之。』此范望注所本。鉗，猶箝也。彊鉗，謂彊求也。楊注以『鉗人口』釋之，非是。不好辭讓，不敬禮節，而好相推擠：此亂世姦人之說也，則天下之治說者方多然矣。愼、墨、宋、惠之屬。傳曰：『析辭而爲察，言物而爲辨，君子賤之；博聞彊志，不合王制，君子賤之。』此之謂也。所謂析言破律，亂名改作者也。爲之無益於成也，求之無益於得也，憂戚之無益於幾也，言役心無益，復憂戚，亦不能近道也。○俞樾曰：幾者，事之微也。無益於幾，即無益於事。憂戚之而仍於事無益，則爲君子所不取矣。楊注謂『憂戚亦不能近道』，是訓幾爲近，又增出『道』字，非其旨也。則廣焉能棄之矣。不以自妨也，不少頃干之胷中。廣，讀爲曠，遠也。不以自妨，謂不以無益害有益也。○王念孫曰：按能，讀爲而。曠焉而棄之，謂遠棄之也。楊注：『廣，讀爲曠，遠也。』古多以『能』爲『而』，說見《釋詞》。不慕往，不閔來，無邑憐之心，不慕往，謂不悅慕無益之事而往從之也。不閔來，謂不憂閔無益之事而來正之也。或曰：往，古昔也。來，將來也。不慕往古，不閔將來，言惟義所在，無所繫滯也。邑憐，未詳。或曰：邑與悒同。悒，怏也。憐，讀爲吝，惜也。言棄無益之事，更無悒怏吝惜之心。此皆明不爲異端所蔽也。當時則動，物至而應，事起而辨，治亂可否，昭然明矣。

誠

《禮記・中庸》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心强。」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天地之道，可壹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鮫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詩》曰：『惟天之命，今《毛詩》『作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

《孟子・離婁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注**言人求上之意，先從己始，本之於心；心不正而得人意者，未之有也。**疏**『居下位』至『身矣』。○**正義**曰：《禮記・中庸篇》與此同。鄭氏注云：『獲，得也。言臣不得於君，則不得居位治民。言知善之爲善，乃能行

誠。』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誠，實也。據《中庸》言之，所實者，知仁勇也。實之者，仁也，義也，禮也。由血氣心知而語於智仁勇，非血氣心知之外別有智有仁有勇以予之也。就人倫日用而語於仁，語於禮義，舍人倫日用，無所謂仁，所謂義，所謂禮也。血氣心知者，分於陰陽五行而成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人倫日用，皆血氣心知所有事，故曰「率性之謂道」。全乎知仁勇者，其於人倫日用行之，而天下覩其仁，覩其禮義，善無以加焉，「自誠明」者也。學以講明人倫日用，務求盡夫仁，盡夫禮義，則其智仁勇所至，將日增益以於聖人之德之盛，「自明誠」者也。質言之曰人倫日用，精言之曰仁曰義曰禮。所謂「明善」，明此者也。所謂「誠身」，誠此者也。質言之曰血氣心知，精言之曰智曰仁曰勇，所謂「致曲」，致此者也。所謂「有誠」，有此者也。言乎其盡道，莫大乎仁，而兼及義，兼及禮；言乎其能盡道，莫大於智，而兼及仁，兼及勇。是故善之端不可勝數，舉仁義禮三者而善備矣。德性之美不可勝數，舉智仁勇三者而德備矣。曰善曰德，盡其實之謂誠。』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注授人誠善之性者，天也。故曰天道。思行其誠以奉天者，人道也。至誠則動金石，不誠則鳥獸不可親狎，故曰未有能動者也。**疏**『誠者』至『動者也』。○**正義**曰：《禮記·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注云：『言誠者，天性也。誠之者，學而誠之者也。』趙氏佑《溫故錄》云：『《中庸》言「誠之者」，而下詳其目，故以「愼思」爲誠之一事，乃就所學所問而次第及之，然後進以「明辨」「篤行」。孟子渾括其辭，獨揭一「思」字加本句上，則統所知所行而歸重言之，明示人以反求諸身爲誠身之要。惟思故能擇善，惟思故能固執，君子無往而不致其思，無思而不要於誠，故曰「君子有九思」，曰「思不出其位」，孟子嘗警人之弗思而教以思，則得之先立乎大。』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誠者，實有而已矣。天實有此天也，地實有此地也，人實有此人也。人有性，性有仁義禮智之德，無非實有者也。故曰性善也者，實有此善焉者也。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死乃無此人，未死則實有此人，實有此性，實有此性之善。實有此性之善，故曰誠者，能實有此性之善，故曰誠之者。誠之者，自明誠者也。能自明誠，實有此能也。能由教入，實有此能也，故曰自誠明謂之教。雖不謂之性，非不實有此性也；如不實有此性，則自誠明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有誠者，無誠之者，雖有教無益也。惟人皆實有此性，故人人能擇善固執以誠之，而實有此教矣。非實有此人之氣質，亦安能實有此性之善乎？若夫未死先已，未終先終，不誠矣。惟不實有，故曰無物。是不誠之者也，非不能誠之也。是故不空之謂實，不無之謂有，皆指物而言。而二氏空之無之，是已無物矣。此不必與辨者也。今乃指其所謂空與無者，而曰雖空而實實，雖無而實有，此釋氏所謂「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其語不反覺精妙邪？從空無下轉出實有，異乎吾學從物上致力焉者也。』謹按：由悅親而信友，由信友而獲上，由獲上而治民，皆人倫日用之常也。必反身而歸之於誠，其反身而誠也，必歸之以明善。蓋伏羲之前，未有人倫，不知有善，何以有誠。乃天既授人以善性，此誠者，天之道也。人性既誠有此善，則自能明，故先覺者自誠而明，因以覺人，而人亦無不自誠而明。然未明，患其不明；既明矣，又患其不誠。故莫不知親之當悅也，友之當信也，上之當獲，而民之當治也。亦莫不曰吾能悅親也，吾能信友也，吾能獲乎上而治乎民也。乃民不治，上不獲，友不信，親不悅，此非不明之故，而不誠之故。不誠者，非天不以誠授我也，是我未嘗思也。是以孟子既由誠身而歸重於明善，又由明善而申言思。誠既明矣，又思其誠。誠身乃能悅親，信友，獲上，治民，所謂動也。悅親而親悅，信友而友信，事上而上獲，治民而民治，至誠而動物也。不誠則悅親而親不悅，信友而友不信，事上而上不獲，治民而民不治，所謂未有能動者也。惟天實授我以善，而我乃能明；亦惟我實有此善，而物乃可動。誠則明，明生於天道之誠；明則誠，誠又生於人道之思誠。人能思誠，由其明也。人能明，由其誠也。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此自誠明謂之性也。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惟天下至誠爲能化，自明誠謂之教也。曲者，明而不誠也。未明之先，則自誠而明，以盡其性；既明之後，則自明而誠，以致其曲。致曲之功，仍在於明，蓋雖明而仍未明，所以曲也。何也？明於悅親，而未明誠於悅親也。明於信友，而未明誠於信友也。明於事上治下，未明誠於事上、誠於治下也。故誠其身，仍必明其善矣。《孟子》此章，括《中庸》之旨而言之。○注『至誠』至『親狎』。○**正義**曰：此本《列子·黃帝篇》爲說。動金石者，『有一人從石壁中出，子夏言「游金石蹈水火皆可」』是也。鳥獸不

可親狎者，『海上漚鳥，舞而不下』是也。張湛注云：『海童誠心充於內，坦蕩形於外，雖未能利害兩忘，猜忌兼消，然輕羣異類，亦無所多怪。』又云：『誠心無二者，則處水火而不燋溺，涉木石而不悖駭，觸鋒刃而無傷殘，履危險而無顛墜，萬物靡逆其心，人獸不亂羣。』《韓詩外傳》云：『昔者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彎弓而射之，沒金飲羽，下視，知其石也，因復射之，矢躍無迹。熊渠子見其誠心，而金石爲之開。』《呂氏春秋・精通篇》：『鍾子期夜聞擊磬者而悲，歎嗟曰：悲夫悲夫！心非臂也，臂非椎非石也，悲存乎心，而木石應之。故君子誠乎此而諭乎彼，感乎己而發乎人。』又《具備篇》云：『誠有誠乃合於情，精有精乃通於天，木石之性，皆可動也。又況於有血氣者乎！故凡說與治之務莫若誠。』

又《孟子・盡心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注**物，事也。我，身也。普謂人爲成人已往，皆備知天下萬物，常有所行矣。誠者，實也。反自思其身所施行，能皆實而無虛，則樂莫大焉。**疏注**『物事』至『大焉』。○**正義**曰：《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禮記・月令》『兼用六物』，注皆云：『物，猶事也。』《爾雅・釋詁》云：『身，我也。』《說文・戈部》云：『我，施身自謂也。』《禮記・祭義》云『成人之道也』，注云：『成人，既冠者。』成人已往，男子年二十已上也。是時知識已開，故備知天下萬事。我本自稱之名，此我既指人之身，即指天下人人之身，故云普謂人。人有一身即人有一我。未冠或童昏不知，既冠則萬事皆知矣。既知則有所行，故云常有所行矣。《淮南子・說林訓》云『其鄉之誠也』，高注云：『誠，實也。』《禮記・禮運》云『此順之實也』，注云：『實，猶誠也。』**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注**當自強勉以忠恕之道，求仁之術，此最爲近。**疏注**『當自』至『爲近』。○《正義》曰：《淮南子・修務訓》『功可彊成』，高誘注云：『彊，勉也。』反身而誠，即忠恕之道也，宜勉行之。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蓋人能出於己者必忠，施於人者以恕，行事如此，雖有差失，亦少矣。凡未至乎聖人，未可語於仁，未能無憾於禮義，如其才質所及，心知所明，謂之忠恕可也。聖人仁且智，其見之行事，無非仁，無非禮義，忠恕不足以名之。然而非有他也，忠恕至斯而極也。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恕，仁也。從心，如聲。孔子曰：「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矣。」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是則爲仁不外於恕，析言之則有別，渾言之則不別也。』謹按：此章申明知性之義也。知其性而乃盡其心。然則何以知其性？以我推之也。我亦人也，我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人之情即同乎我之情，人之欲即同乎我之欲，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即反身而誠也，即強恕而行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亦近取諸身而已矣。

《荀子・不苟》（王先謙集解）　君子養心莫善於誠，無姦詐則心常安也。○劉台拱曰：誠者，君子所以成始而成終也。以成始，則《大學》之『誠其意』是也。以成終，則《中庸》之『至誠無息』是也。此言養心莫善於誠，即誠意之事，故下文亦言『愼獨』。致誠則無它事矣，致，極也。極其誠，則外物不能害。○王念孫曰：君子非仁不守，非義不行，故曰『無它事』。下文『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是其明證。楊說非。先謙案：王說是。《羣書治要》引作『致誠無它，唯仁之守，唯義之行』，刪數字而語意倍顯，是唐人解此文與楊注義異。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致其誠，在仁義。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守於仁愛，則必形見於外，則下尊之如神，能化育之矣。化，謂遷善也。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義行則事有條理，明而易，人不敢欺，故能變改其惡也。變化代興，謂之天德。既能變化，則德同於天。馴致於善謂之化，改其舊質謂之變。言始於化，終於變也，猶天道陰陽運行則爲化，春生冬落則爲變也。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百姓期焉。期，謂知其時候。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至，極也。天地四時所以有常如此者，由極其誠所致。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君子有至德，所以嘿然不言而人自喻其意也。夫此順命，以慎其獨者也。人所以順命如此者，由愼其獨所致也。愼其獨，謂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至誠不欺，故人亦不違之也。○郝懿行曰：此語甚精，楊氏不得其解，而以謹愼其獨爲訓。今正之云：獨者，人之所不見也。愼者，誠也；誠者，實也。心不篤實，則所謂獨者不可見。《勸學篇》云：『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此惟精專沈默，心如槁木死灰，而後髣髴遇焉。口不能言，人亦不能傳，故曰獨也。又曰『不獨則不形』者，形非形於外也，楊注誤。形即形此獨也。又曰『不形則雖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三句皆由獨中推出，此方是見於外之事。而其

上說天地四時云『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說君子至德云『夫此順命，以愼其獨者也』。順命，謂順天地四時之命。楊注尤誤。言化工默運，自然而極其誠；君子感人，嘿然而人自喻，惟此順命以愼其獨而已。推尋上下文義，愼，當訓誠。據《釋詁》云『愼，誠也』，非愼訓謹之謂。《中庸》『愼獨』與此義別。楊注不援《爾雅》而據《中庸》，謬矣。『愼』字古義訓誠，《詩》凡四見，毛、鄭俱依《爾雅》爲釋。《大學》兩言『愼獨』，皆在《誠意篇》中，其義亦與《詩》同。惟《中庸》以『戒愼』『愼獨』爲言，此別義，乃今義也。荀書多古義、古音，楊注未了，往往釋以今義，讀以今音，每致舛誤，此其一也，餘不悉舉。王念孫曰：《中庸》之『愼獨』，『愼』字亦當訓爲誠，非上文『戒愼』之謂。（『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即《大學》之『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則愼獨不當有二義。陳碩甫云：『《中庸》言愼獨，即是誠身。』）故《禮器》說禮之以少爲貴者曰：『是故君子愼其獨也。』鄭注云：『少其牲物，致誠慤。』是愼其獨即誠其獨也。愼獨之爲誠獨，鄭於《禮器》已釋訖，故《中庸》、《大學》注皆不復釋。孔沖遠未達此旨，故訓爲謹愼耳。凡經典中『愼』字，與『謹』同義者多，與『誠』同義者少。訓謹訓誠，原無古今之異，（愼之爲謹，不煩訓釋，故傳注無文，非誠爲古義而謹爲今義也）唯『愼獨』之『愼』則當訓爲誠，故曰『君子必愼其獨』，又曰『君子必誠其意』。《禮器》、《中庸》、《大學》、《荀子》之『愼獨』，其義一而已矣。善之爲道者，不誠則不獨，無至誠則不能愼其獨也。不獨則不形，不能愼其獨，故其德亦不能形見於外。○俞樾曰：上文云『致誠則無它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所謂獨者，即無它事之謂。唯仁、唯義，故無它事，無它事是謂獨，故曰『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言不能誠實則不能專一於內，不能專一則不能形見於外。楊氏未達『獨』字之旨，故所解均未得也。不形則雖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雖從必疑。若，如也。無至誠，故雖出令，民猶如未從者，雖彊使之從，亦必疑之也。○王念孫曰：若，猶然也。言雖出令，民猶然未從，非謂猶如未從也。古謂猶然爲猶若，說見《釋詞》『若』字下。天地爲大矣，不誠則不能化萬物；聖人爲知矣，不誠則不能化萬民；父子爲親矣，不誠則疏；君上爲尊矣，不誠則卑。卑，謂不爲在下所尊。夫誠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唯所居以其類至，所居，所止也。唯其所止至誠，則以類自至。謂天地誠則能化萬物，聖人誠則能化萬民，父子誠則親，吾上誠則尊也。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操，持。操而得之則輕，持至誠也而得之，則易舉也。《詩》曰：『德輶如毛。』輕則獨行，舉至誠而不難，則愼獨之事自行矣。獨行而不舍則濟矣。至誠在乎不已。濟而材盡，長遷而不反其初則化矣。既濟則材性自盡。長遷不反其初，謂中道不廢也。【略】

公生明，偏生闇，端慤生通，詐僞生塞，多窮塞也。誠信生神，誠信至則通於神明。《中庸》曰：『至誠如神。』夸誕生惑。矜夸妄誕則貪惑於物也。此六生者，君子愼之，而禹、桀所以分也。所以分賢愚也。

明

《論語・顏淵》（劉寶楠正義）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注**鄭曰：『譖人之言，如水之浸潤，漸以成之。』馬曰：『膚受之愬，皮膚外語，非其內實。』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注**馬曰：『無此二者，非但爲明，其德行高遠，人莫能及。』**正義**曰：『明』者，言任用賢人，能不疑也。《荀子・解蔽篇》：『傳曰：「知賢之謂明。」』《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者，分明黑白也。』《漢書・五行志》：『故堯、舜舉羣賢而命之朝，遠四佞而放諸壄。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訴，不行焉，可謂明矣。」』觀《班志》所言，是明謂知人。《周書・謚法解》：『譖訴不行曰明。』然則夫子答子張亦是舉明謚告之矣。《說文》：『譖，愬也。從言，朁聲。諓，告也。從言，序聲。譖、諓或從言朔。愬、諫或從朔心。』《五行志》引《論語》『愬』作『訴』，當爲『諫』或『體』。『遠』者，言明之所及者遠，凡民情事，無不周知也。《漢書・劉向傳》：『讒邪之所以並進者，由上多疑心，既已用賢人而行善政，如或譖之，則賢人退而善政還。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由向此言觀之，凡人君信譖愬之言，皆由君心多疑所致，多疑即是不明也。《荀子・致士篇》：『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朋黨比周之譽，君子不聽；殘賊加累之譖，君子不用；隱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貨財禽犢之請，君子不許。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愬，不宜而衡至者，君子愼之。』是衡聽、顯幽，乃絕譖愬之萌。《漢書・梅

福傳》：『博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如此，則讒賊奚由而至，即有一二宵小，妄施譖慝，而人君知人之明終不可欺掩之也。○注『譖人』至『內實』。○**正義**曰：《說文》『潰』本水名，此作『浸』，即『潰』之省。《廣雅・釋詁》：『潰，濱也。潰，積也。潤，益也，潰也。』《漢書・高五王傳》：『事浸淫聞於上。』顏師古注：『浸淫，猶言漸染也。』此言『譖』者，徐徐用言來說己，如水漸潰，久之生潤濕，令人常不覺也。『皮膚外語，非其內實』者，《說文》：『臚，皮也。膚，籀文臚。』《釋名・釋形體》：『膚，布也，布在表也。』愬者本無情實，而徒爲皮膚外語，故曰『膚受』。以其在外所受，非內實如此。《文選・東京賦》：『末學膚受。』注：『膚受，謂皮傳之，不經於心匈。』即馬義也。陳氏鱣《古訓》曰：『《後漢・戴憑傳》注：「《論語》孔子曰：『膚受之訴。』注云：『謂受人之訴辭，皮膚之，不深知其情核也。』」按此與馬說小異，似是鄭注。』今案皇疏亦謂『馬此注與鄭不類』，而未引鄭注之文。今《戴憑傳》注以『受』爲聽者所受，《後漢・張法滕馮度楊傳論》：『膚受之言互及。』李賢注：『謂得皮膚之言而受之，不知其情核者也。』正《戴憑傳》注所引《論語》注之義。此與馬注膚受爲喻言不同，故皇氏、陳氏皆各辨之。然聽者既已受之，奚有不行之明？終是馬義勝也。

《荀子・解蔽》（王先謙集解） 周而成，泄而敗，明君無之有也，以周密爲成，以漏泄爲敗，明君無此事也。明君日月之照臨，安用周密也？宣而成，隱而敗，闇君無之有也。以宣露爲成，以隱蔽爲敗，闇君亦無此事也。闇君務在隱蔽而不知昭明之功也。○先謙案：注中四『爲』字皆當作『而』。故君人者周則讒言至矣，直言反矣，小人通而君子遠矣。《詩》云：「墨以爲明，狐狸而蒼。」此言上幽而下險也。逸《詩》。墨，謂蔽塞也。狐狸而蒼，言狐狸之色，居然有異。若以蔽塞爲明，則臣下誑君，言其色蒼然無別，猶指鹿爲馬者也。幽，暗也。險，傾側也。○盧文弨曰：正文『墨以爲明』，元刻『明』作『朗』。『狐狸而蒼』，宋本『而』作『其』。王伯厚《詩攷》引作『而』，今從之。又注『傾側也』，元刻作『詐也』。郝懿行曰：墨者，幽闇之意。《詩》言以闇爲明，以黃爲蒼，所謂『玄黃改色，馬鹿易形』也。二語見《後漢・文苑傳》。趙高欲爲亂，以青爲黑，以黑爲黃，民言從之，語見《禮器》注。此正上幽下險之事。君人者宣則直言至矣，而讒言反矣，君子通而小人遠矣。反，還也。讒言復歸而不敢出矣。或曰：反，倍也。言與讒人相倍反也。○先謙案：『讒言』上『而』字衍。或說非。《詩》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此言上明而下化也。《詩・大雅・大明》之篇。言文王之德明明在下，故赫赫然著見於天也。

生知

《論語・季氏》（劉寶楠正義）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注**孔曰：『困謂有所不通。』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正義**曰：上、次、又次，皆言人資質之殊，非謂其知有淺深也。《中庸》云：『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鄭注：『困而知之，謂長而見禮義之事，己臨之而有不足，乃始學而知之。』《中庸》又云：『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彊。』此言困學之事，當百致其功也。若使困而不學，則蠢然罔覺，斯爲材質之最下者，不得爲士類矣。○注：『困謂有所不通。』○《正義》曰：不通者，言心有所隔塞也。《廣雅・釋詁》：『困，窮也。』

又《論語・述而》（劉寶楠正義）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注**鄭曰：『言此者，勸人學。』**正義**曰：敏，勉也，言黽勉以求之也。說本朱氏彬《經傳考證》。皇本『敏』下有『而』字。○注：『言此者，勸人學。』○**正義**曰：生知者，不待學而能知也。夫子亦是生知，特以生知爲上，謙不敢居，且恐學者自恃聰質，將懈於學，故但以學知自承，且以勸勉人也。

學知

《禮記・學記》（孫希旦集解）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

乎！《釋文》：兌，依註作『說』，音悅，下『兌命』放此。鄭氏曰：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兌當爲『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典，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愚謂玉之質美矣，然不琢則不成器。人而不學，雖有美質，不可恃也。教學，以大學之道教人而使學之也。古之王者，既盡乎修己治人之道，又以爲化民成俗非一人之所能獨爲，故立爲學校以教人；而使人莫不由乎學。故其進而爲公、卿、大夫者，莫非聖賢之徒，而民莫不蒙其澤矣。典，常也。言人君當始終思念常於學而不舍也。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强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釋文》：強，其丈反，又其良反。長，丁兩反。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鄭氏曰：旨，美也。學則覩己行之所短，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自反，求諸己也。自強，修業不敢倦。學學半，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張子曰：困者，益之基也。學者之病，正在不知困爾。自以爲知，而問之不能答，用之不能行者多矣。呂氏大臨曰：人皆病學者自以爲是，但恐其未嘗學耳。使其果用力於學，則必將自進之不足，而何敢自是哉！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釋文》：塾音孰，一音育。術音遂，出註。

《論語・爲政》（劉寶楠正義）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注**包曰：『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思而不學則殆。」注**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正義**曰：子夏言『博學近思』，《中庸》言『博學愼思』，是學、思不可偏廢，故此章兩言其失。《釋文》：『罔，本又作冈。』○注：『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正義**曰：《賈子・道德說》：『義者，德之理也。爲學之道，明於古人所言之義，而因以驗之身心，故思足貴也。』《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不得』即此注『無所得』之義。《荀子・勸學篇》：『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入耳』、『出口』，即謂學而不思也。注言『罔然』者，凡稱『然』，皆形容之辭。《少儀》云：『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鄭注：『罔猶罔罔，無知貌。』《列子・周穆王篇》：『秦人逢氏有子，壯而有迷罔之疾。』《文選・東京賦》：『罔然若醒。』注云：『罔然，猶惘惘然也。』義皆可證。○注：『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正義**曰：夫子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韓詩外傳》引：『子曰：「不學而好思，雖知不廣矣。」』是言徒思無益也。趙注《孟子》『心之官』云：『官，精神所在，是思屬心。心之能思，即精神也。然思過則損脾，故精神易致疲殆。』『殆』與『怠』同。《釋文》云：『依義當作怠。』即本此《注》。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此經『殆』字，及『多見闕殆』，『殆』皆訓疑，引何休《公羊・襄四年》注『殆，疑也』爲據，『思而不學，則事無徵驗，疑而不能定也。』其說亦通。

《大戴禮記・勸學》（王聘珍解詁） 君子曰：學不可以已矣。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水則爲冰，而寒於水。木直而中繩，輮而爲輪，其曲中規，枯暴不復挺者，輮使之然也。已，止也。青，東方色也。藍，染青草。冰，水凍也。中，合也。繩，所以爲直者。輮，讀若矯揉。輪，謂車輪。規，所以爲圓者。《考工記》曰：『規之以眡其圜也。』枯，朽也。暴，墳起也。言車輪之久而敝也。挺，直也。此並言學能化其本質，故不可以已也。是故不升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道，不知學問之大也。《易》曰：『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於越、戎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者，教使之然也。杜氏《世族譜》云：『越者，姒姓，封於會稽，自號於越。』「於」者，夷言發聲也。』鄭注《既夕記》云：『今文「于」爲「於」。』《保傅》曰：『胡越之人，生而同聲，嗜慾不異，及其長而成俗也，參數譯而不能相通，教習然也。』是故木從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如日參己焉，故知明則行無過。《詩》云：『嗟爾君子，無恒安息。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神莫大於化道，福莫長於无咎。《廣雅》云：『礪，磨也。』《史記索隱》云：『參，驗也。』己謂己躬也。言博學者，如每日驗諸躬行，則所知之理益明，所行亦無過矣。《詩・小雅・小明》之五章也。毛傳云：『息，猶處也。靖，謀也。介，景，皆大也。』韓注《易・繫辭傳》云：『神也者，變化之極。』道者，先王之遺道。福者，大慶之辭。《易》曰：『无咎者，善補過也。』

孔子曰：「吾嘗終日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吾嘗跂而望之，不如升高而博見也。」升高而招，非臂之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非聲加疾也，而聞者著。假車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海。君子之性非異也，而善假於物也。《論語》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跂，舉足也。博，廣也。著，明也。假，借也。楫，櫂也。絕，渡也。《呂氏用衆》云：『善學者，假人之長，以補其短。』南方有鳥，名曰蛭

鳩，以羽爲巢，編之以髮，繫之葦苕，風至苕折，子死卵破，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西方有木，名曰射干，莖長四寸，生於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木莖非能長也，所立者然也。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蘭氏之根，懷氏之苞，漸之滫中，君子不近，庶人不服，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蛟』讀曰『蒙』。楊注《荀子》云：『蒙鳩，鷦鷯也。』聘珍謂：編，聯次也。葦苕，蘆秀也。折，斷也。鳥未孚曰卵。完，固也。《說文》云：『鳥在木曰巢。』葦苕草屬，非可繫之處。《一切經音義》引《廣志》云：『射干，巢於絕巖高木也。』《廣雅》云：『莖，本也。』蘭氏、懷氏，未詳。《史記・三王世家》云：『蘭根與白芷，漸之滫中，君子不近，庶人不服者，所以漸然也。』漸，漬也。《說文》云：『滫，久泔也。服，用也。』此言爲學當愼其所處也。是故君子靖居恭學，修身致志，處必擇鄉，游必就士，所以防僻邪而道中正也。靖，安也。恭，敬也。《學記》曰：『退息必有居學。』致，盡也。處，居止也。游，謂從游。《論語》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又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道，由也。物類之從，必有所由。榮辱之來，各象其德。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殆教亡身，禍灾乃作。强自取折，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布薪若一，火就燥；平地若一，水就溼。草木疇生，禽獸羣居，物各從其類也。由，自也。象，似也。德有吉凶，榮辱象之。《易》曰：『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蠹，害物之蟲。殆，危也。聖人修道之謂教。殆教者，攻乎異端，以危正道。亡，忘也。亡身，謂不有其身也。柔，懦也。束，拘也。懦不能立，則爲物所拘。構，成也。疇，類也。是故正鵠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鳥息焉，醯酸而蚋聚焉。故言有召禍，行有招辱，君子愼其所立焉。鄭注《禮記》云：『畫布曰正，棲皮曰鵠。』陸氏《釋文》云：『正、鵠皆鳥名也。一曰：正，正也。鵠，直也。大射則張皮侯而棲鵠，賓射張布侯而設正也。』《廣雅》云：『醯，酢也。』楊注《荀子・正名》云：『酸，暑浥之酸氣也。』蚋，蚊也。《說文》云：『秦、晉謂之蚋，楚謂之蚊。』《易》曰：『君子以立不易方。』

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川，蛟龍生焉；積善成德，神明自傳，聖心備矣。積，聚也。《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又曰『以通神明之德』。傳，謂傳述也。是故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躒，不能千里；駑馬無極，功在不舍。楔而舍之，朽木不折；楔而不舍，金石可鏤。跬，一舉足也。《淮南・說林》云：『步之遲，百舍不休，千里可致。』《史記・李斯傳》云：『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說文》云：『騏，馬青驪，文如博棊也。驥，千里馬也。』躒，動也。駑駘，最下馬也。極，盡也。舍，止也。楔讀曰鍥，刻也。鏤，彫飾也。夫螾無爪牙之利，筋脈之强，上食晞土，下飲黃泉者，用心一也；蟹二螯八足，非蛇鮑之穴，而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玉篇》云：『螾，螼螾也。』螼螾仄行，卽寒蚓也。《孟子》曰：『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晞，乾也。《廣雅》云：『蜅蟹蛫也。其雄曰鰒鱧，其雌曰博帶。』楊云：『螯，蟹首上如鉞者。』《玉篇》云：『鮑，魚，似蛇。』與鱓同。《說文》云：『蟹，有二敖八足，旁行，非蛇鮑之穴，無所庇。』是故無憤憤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緜緜之事者，無赫赫之功。憤憤，積憤也。緜緜，長也。赫赫，盛也。行跂塗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騰蛇無足而騰，鼫鼠五伎而窮。跂讀曰岐。《爾雅》曰：『螣，螣蛇。』陸氏《釋文》云：『《字林》云：「神蛇也。」《愼子》云：「螣蛇游霧。」』伎讀曰技。《說文》云：『鼫，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揜身，能走不能先人。』《詩》云：『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若結兮。』君子其結於一也。《詩・曹風・鳲鳩篇》。鄭箋云：『儀，義也。善人君子，其執義當如一也。』毛傳云：『言執義一，則用心固。』昔者，瓠巴鼓瑟而沈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高注《淮南・說山》云：『瓠巴，楚人。仰秣，仰頭吹吐，謂馬笑也。』聘珍謂：六馬者，《周禮》曰『校人辨六馬之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夫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玉居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爲善而不積乎，豈有不至哉！高注《淮南・說山》云：『玉，陽中之陰，故能潤澤草木。珠，陰中之陽，有光明，故岸不枯。』《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

孔子曰：野哉！君子不可以不學。野，鄙略也。言人氣質鄙略者，由於不學之故也。見人不可以不飾，不飾無貌，無貌不敬，不敬無禮，無禮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飾，修飾也。貌，謂文貌。《論語》曰：『不學禮無以立。』逾，益也。譬之如洿邪，水潦濁焉，莞蒲生焉，從上觀之，誰知其非源泉也。洿邪，濁水不流之地。水潦，雨水也。濁讀曰屬。莞，草名；蒲，水草也：並可以作席者。原，水泉本也。此言人有美質，亦如原泉；質不美者，學以化之，及其成功，與美質者無異。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玉者，陽之陰也，故勝水：其化如神。《楚語》曰：『珠足以禦火

災，玉足以庇蔭嘉穀，使無水旱之災。』韋注云：『珠，水精。』鄭注《周禮・玉府》云：『玉是陽精之純者，食之以禦水氣。』賈疏云：『玉是火精。』故天子藏珠玉，諸侯藏金石，大夫畜犬馬，百姓藏布帛，不然，則强者能守之，知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言德尊者所藏貴，德卑者所藏賤，喻學優者德厚，學淺者德薄，無分於矜寡孤獨也。

血氣心知

《禮記・樂記》（孫希旦集解）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釋文》：知音智。應，於甑反，篇內同。殺，色界反，又色例反。思，息吏反，又音斯。慢，本又作『嫚』，莫諫反。易，以豉反。賁，依註讀爲憤，扶粉反。肉，而救反。好，呼報反。辟，匹亦反。狄，他歷反。○鄭註：肉或爲『潤』。○今按：『志微』，《漢書》作『纖微』，當從之。鄭氏曰：言在所以感之也。術，所由也。形猶見也。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聽《鄭風》而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簡節，少易也。奮末，動使四支也。賁讀爲憤。憤，怒氣充實也。《春秋傳》曰：『血氣狡憤』。肉，肥也。狄滌，往來疾貌也。濫，僭差也。此皆民心無常之儆也。孔氏曰：此言人心不同，隨感而變。樂聲善惡，本由民心而生，合成爲樂，又下感於人，猶如雨出於山而還雨山，火出於木而還燔木，故此篇之首，論人能興樂，此章之意，論樂能感人也。身爲本，手足爲末，故云『奮末，動使四支。』《詩》云『踧踧周道』，字雖異，與此『狄』同。《詩》又云『滌滌山川』，皆物之形狀，故云『往來疾貌』。狄成、滌濫，言樂之曲折，疾速而成，速疾而止。陳氏祥道曰：肉倍好者璧，好倍肉者瑗，肉好如一，旋而不可窮者環。肉好之音，豈其音旋而不可窮邪？陳氏澔曰：狄與逖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狄成，言其一終甚長，淫泆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洗物，而浸漬侵濫，無分際也。愚謂志微，《漢書・樂志》作『纖微』，是也。纖微，謂樂音纖細而微眇也。諧，和也。慢，疏也。易，平也。繁文，文章繁。簡節，節奏簡也。猛起，謂樂之始剛猛。奮末，謂樂之終奮迅。廣賁，謂樂音廣大而憤怒也。肉好，以璧之肉好喻音之圓轉而潤澤也。順成者，以順而成。和動者，以和而動也。流辟者，流宕而偏辟。邪散者，淫邪而散亂。狄成，言樂之一成，節奏逖遠，所謂『流湎以忘本』也。滌濫，如水之滌蕩放濫，往而不返也。纖微、噍殺之音，出於哀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哀矣。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出乎樂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樂矣。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出於怒者也，以此感民，則民之心亦應之而怒矣。

邏輯名辯論分部

名實

《春秋左傳・成公二年》（劉文淇疏證） 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疏證**杜注，器，車服。名，爵號。《呂覽・審分篇》，夫名多不當其實，而事多不當其用者，故人主不可以不審名分也。注，名，虛實爵號之名也。分，生殺與奪之分也。《傳》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杜以名爲爵，即用高氏說。《呂覽》以虛實對文，則爵土亦該其中，與此《傳》異。故杜以器當車服也。《堯典》，車服以庸。《後漢書・劉玄傳》，李淑上書諫曰，唯名與器，聖人所重。今以所重加非其人。淑以加非其人釋假人，義最諦。本疏云，不可以借人也，則假即借義。《鄭興傳》，隗囂遂廣置職位以自尊高。興復說囂曰，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亦以置官非人爲說。君之所司也。**疏證**《呂覽・審分篇》注引，作君之所愼也。《後漢書・來歙傳》，王遵諫隗囂曰，愚聞爲國者愼器與名，爲家者畏怨重禍。則舊本司作愼，或脫爛誤爲司。李富孫云，作愼字義長。名以出信，**疏證**《易・說卦》虞注，出，生也。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疏證**《呂覽・圜道篇》注，藏，潛也。本疏，言禮藏於車服之中也。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疏證**擊鼓箋，平，

成也。本疏同。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疏證**此以上皆孔子之言也。《北史・清河王懌傳》高肇又錄囚徒，以立私惠。懌言於孝武曰，臣聞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是故季氏旅泰山，宣尼以爲深譏。仲叔軒縣，丘明以爲至戒。懌推《傳》引孔子說之義，故以爲左氏語。

《論語・子路》（劉寶楠正義）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注**包曰：「問往將何所先行。」子曰：「必也正名乎！」**注**馬曰：「正百事之名。」**正義**曰：「衛君」者，出公輒也。「待」者，下篇「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作「止孔子」，《魯語》「其誰云待之」，《說苑・正諫》作「止之」，是「待」、「止」同義。時孔子在衛，爲公養之仕，知衛君將留用孔子，故子路舉以問也。《史記・孔子世家》：「是時，衛公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于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云云。是正名指蒯聵之事，此必《古論》家說，受之安國者也。正名者何？正世子之名也。《春秋・哀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孔疏：「世子者，父在之名。蒯聵父既死矣，而稱世子者，晉人納之，世子告之，是正世子以示宜爲君也。《春秋》以其本是世子，未得衛國，無可褒貶，故因而書世子耳。」據此，是世子之稱，《春秋》不以爲非而存之。則此「正名」，即世子之名可知。全氏祖望《鮚埼亭集・正名論》曰：「孔子以世子稱蒯聵，則其嘗爲靈公所立無疑矣。觀《左傳》累稱爲「太子」，固有明文矣。不特此也，其出亡之後，靈公雖怒，而未嘗廢之也。靈公欲立公子郢而郢辭，則靈公有廢之意而不果，又有明文矣。惟蒯聵未嘗爲靈公所廢，特以得罪而出亡，則聞喪而奔赴，衛人所不可拒也。蒯聵之歸有名，而衛人之拒無名也，況諸侯之子得罪於父而仍歸者，亦不一矣。晉之亂也，夷吾奔屈，重耳奔蒲，及奚齊、卓子之死，夷吾兄弟相繼而歸，不聞以得罪而晉人拒之也。然則於蒯聵何尤焉？故孔子之正名也，但正其世子之名而已。既爲世子，則衛人所不可拒也。」全氏此論，實先得我心所欲言。愚謂：《春秋》之義，世子繼體以爲君，爲輒計者，內迫於南子，不能迎立蒯聵，則惟如叔齊及公子郢之所爲，遜避弗居斯已耳。乃輒儼然自立，當時必援無適子立適孫之義，以王父命爲辭，是輒不以世子予蒯聵。觀於公子郢之言「有亡人之子輒在」，忠貞如子郢，在輒未立時，已不敢以世子稱蒯聵，則輒既立後，假以王父之命，其誰敢有稱蒯聵爲世子者？所以蒯聵入戚，衛命石曼姑同齊國夏帥師圍戚，明是待蒯聵以寇仇，其不以世子稱蒯聵審矣。《太史公自序》云：「南子惡蒯聵，子父易名。」謂不以蒯聵爲世子，而輒繼立也。名之顛倒，未有甚於此者。夫子亟欲正之，而輒之不當立，不當與蒯聵爭國，顧名思義，自可得之言外矣。《穀梁・哀二年》經注：「鄭君曰「蒯聵欲殺母，靈公廢之」，是也。若君薨，有反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江熙曰：「鄭世子忽反正，有明文，子糾但於公子爲貴，非世子也。」又《傳》曰：「納者，內弗受也。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注：「寧不達此義。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篡」，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稱曩日世子也。稱蒯聵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也。」」案：范寧《經》、《傳》兩注，皆引江熙說是也。鄭忽許其反正，而於莊公卒後，亦稱「世子」，則謂「君薨稱世子，無反國之道」，非矣。竊謂以王父命辭父命，乃衛輒所據之義，其意以父得罪王父，雖其子，得申王父之命以辭父也。不知王父之命，固行之於父，而辭父之命，豈爲子者所忍言？《哀三年經》：「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此明是衛爲兵主，而先「國夏」者，當是夫子特筆。蓋蒯聵得罪於父，暨父死而又爭國，不可以莫之討也，故託於齊國夏以爲伯討，以正蒯聵之罪，而又存蒯聵世子之名於《春秋》，以正輒之罪，所以兩治之也。《春秋繁露・玉英篇》：「謂一元者，太始也。知元年志者，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興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其眞矣，非子路之所能見。非其位而卽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也。非其位不受，不受之先君，而自卽之，《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案：仲舒以正名當先正始，而引宋繆公、吳王僚說之。夫宋繆受之先君而非其位，爲《春秋》所危。則衛輒雖如《公羊》說，亦是受之靈公，而非其位。非其位則危，故夫人正名之旨，必非子路所能見。董生此論，未爲誤也。惲氏敬《先賢仲子廟立石文》曰：「衛出公未嘗拒父也，衛靈公生于魯昭公二年，其卒年四十七。而蒯聵爲其子，出公爲其子之子。蒯聵先有姊衛姬，度出公之卽位也，內外十歲耳。二年，蒯聵

人戚，三年春圍戚，衛之臣石曼姑等爲之，非出公也。』夏氏炘《衛出公輒論》亦云：『靈公薨時，輒至長亦年十餘歲耳。以十餘歲之童子卽位，則拒蒯聵者，非輒也。蒯聵有殺母之罪，斯時南子在堂，其不使之入明矣，輒不得自專也。及輒漸長，而君位之定已久，勢不可爲矣。考蒯聵於靈公四十二年入居於戚，及至出公十四年，始與渾良夫謀入，凡在戚者十五年，此十五年中，絕無動靜，則輒之以國養可知。孔子於輒之六年，自楚至衛，輒年可十七八歲，有欲用孔子之意，故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孔子以父居於外，子居於內，名之不正，莫甚於此，故有正名之論。而子路意輒定位已久，且以國養父，未爲不可，故以子言爲迂。其後孔子去衛，而果有孔悝之難。甚矣！聖人之大居正，爲萬世人倫之至也。《孟子》曰：「孔子於衛孝公，公養之仕。」先儒謂孝公卽出公輒。孔子在衛凡六七年，輒能盡其公養，則此六七年中，必有不忍其父之心，孔子以爲尚可與爲善，而欲進之以正名，惜乎優柔不斷，終不能用孔子耳。設也輒果稱兵拒父，而孔子猶至衛，且處之六七年，何以爲孔子？』案：惲氏、夏氏此言，亦屬持平，故附箸之。○注：『問往將何所先行。』○**正義**曰：往，謂往居位也。○注：『正百事之名。』○**正義**曰：《禮祭法》云：『黃帝正名百物。』『百物』卽百事。《左氏傳》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此指稱謂與爵位之名。《穀梁僖十九年傳》：『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言因事之實，無所加損，但正其名而書之爾。《韓詩外傳》：『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正假馬之言，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曰：「必也正名乎！」』《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眞，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毛氏奇齡《稽求篇》：『《漢・藝文志》謂「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凡辨名所在，不可苟爲鉥析，且從來有名家書，如《鄧析》、《尹文子》、《公孫龍》、《毛公》諸篇，俱以堅白同異、辨名義爲辭，此則名家之說之所由著也。若漢後儒者，猶尚名，曰名物，曰名義，曰名象，而浸尋失眞。至晉時魯勝注《墨辨》一書，深論名理，謂「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云云。《墨子》著《辨經》以立名本，而荀卿、莊周輩皆非之，然終不能易其論也」。其序尚存《晉史》，約四五百言，極言隱顯、虛實、同異、眞似之辨，毫釐纖悉，皆有分剖，其文甚著。則是稱名之名，祇是一節，而百凡事爲，莫非是名。』鄭此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已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陳氏鱣《古訓》曰：『《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賈疏：「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生，故更稱曰字。正其名字，使四方知而讀之也。」《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注：「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此注引《禮記》者，《聘禮記》文。彼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賈疏引此注，以證是文字通謂之名。』臧氏庸《鄭注輯本》釋云：『孔子書字，必從保氏所掌古文爲正，病時不行故衛君待子爲政，而子以是爲先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卽史闕文之意。《說文解字・敍》引此二句，是許君同以爲文字。』又云：『正名，乃爲政之本，與刪《詩》、《書》、定禮樂，同一垂教萬世，不可以空言視之也。《隋・經籍志・小學類》「《正名》一卷」，《敍》云：「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云云。《釋文・敍》同。是隋以前俱鄭學。』梁氏玉繩《庭立紀聞》引《魏書》世祖《造新字詔》，江式《文字表》，《北齊書・儒林傳》李鉉《字辨》，俱引孔子語。今案：《風俗通・正失篇》：『樂正后夔有「一足」之論，「晉師己亥渡河」有「三豕」之文，非夫大聖至明，孰能原析之乎？《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易》稱「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糾其謬曰：正失也。』亦與鄭同。蓋正文字是正名之一端，鄭君此義，亦馬注『百事』所得包也。然馬注《古論》而但渾言『百事』，不用《世家》，依衛事言之，則與安國旨趣稍異，抑別有注，爲《集解》所刪佚耶？若鄭氏固篤信《公》、《穀》，以王父命辭父命』之說，宜其解『正名』不及衛父子爭國事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注**包曰：『迂猶遠也。言孔子之言遠於事。』**子曰：「野哉由也！注**孔曰：『野猶不達。』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注**包曰：『君子於其所不知，當闕而勿據，今由不知正名之義，而謂之迂遠。』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注**孔曰：『禮以安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有淫刑濫罰。』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

可行也。注王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正義曰：《釋文》云：『迂，鄭本作于，云：「于，狂也。」』案：《文王世子》『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爲迂。』又《檀弓》『于則于』，孔疏：『于音近迂。迂是廣大之義。』《莊子・應帝王》：『其卧徐徐，其覺于于。』司馬彪注：『于于，無所知貌。』是『于』、『迂』義近，字亦通用。鄭以『正名』爲正文字，而訓『于』爲狂，狂者，疎闊之意，或鄭亦讀此『于』爲迂也。校《釋文》者，或以『狂』爲『枉』之誤，或以『狂』爲『往』之誤，均須改字，殆未然矣。『蓋闕如』者，段氏玉裁《說文・敍注》云：『《論語》言如，或單字，孚如、躩如是；或重字，申申如、夭夭如是；或疊韻雙聲字，踧踖如、鞠躬如、蓋闕如是。蓋舊音如劄。《漢書・儒林傳》曰：「疑者丘蓋不言。」蘇林曰：「不言者，不言所不知之意也。」如淳曰：「齊俗以不言所不知爲丘蓋。」「丘蓋」，荀卿書作「區蓋」。丘、區、闕三字雙聲。』宋氏翔鳳《過庭錄》：『《荀子・大略篇》：「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漢書・儒林傳》：「疑者丘蓋不言。」「丘」古音同區，「丘蓋」即區蓋。「區」、「闕」聲之轉。《論語》之「蓋闕」，即《荀子》之「區蓋」，爲未見闕疑之意。故曰「蓋闕如也」，與「踧踖如也」同辭。讀《論語》以「闕如」連文者，非也。』『刑罰不中』者，《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注：『罰，罰贖也。』《說文》：『刑，罰辠也。罰，辠之小者。』『罰』是小辠，則『刑』爲辠大可知。《釋文》云：『中，丁仲反。』孫氏志祖《讀書脞錄》：『中當如字讀。刑罰之所重者中。《呂刑》一篇言中者十。《周禮・鄉士》「獄訟成，士師受中」。鄭司農云：「中者，刑罰之中也。」』今案：《後漢書・梁統傳》：『上言曰：「《經》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民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衷』與『中』古字通。『無所錯手足』者，『錯』，皇本作『措』，《釋文》：『錯，本又作措。』《說文》：『措，置也。』『措』本字，『錯』假借字。皇疏云：『刑罰既濫，故下民畏懼。刑罰之濫，所以跼天踏地，不敢自安，是無所自措立手足也。』案：『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皆推言『名不正，則言不順』之失。『言』者，所以出令布治也。《呂氏春秋・審分覽》：『夫名多不當其實，而事多不當其用者，故人主不可以不審名分也。今有人於此，求牛則名馬，求馬則名牛，所求必不得矣。而因用威怒，有司必誹怨矣，牛馬必擾亂矣。百官，衆有司也；萬物，羣牛馬也。不正其名，不分其職，而數用刑罰，亂莫大焉。故名不正，則人主憂勞苦，而官職煩亂悖逆矣，國之亡也，名之傷也，從此生矣。』《呂覽》此言名不正，則刑罰失亂，與此文意同。黃氏式三《後案》云：『王道不外彝倫，而家人莫重於父子。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曰：「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王者本孝出治，父子之倫爲重也。治國者，不正一家父子之名，而欲正一國之父子，無諸己而求諸人，則一己多忌諱之私，而事亦阻窒而不成矣。禮樂刑罰，事之大也。禮莫大於父子之序，樂莫大於父子之和，刑罰莫大於不孝。三者失，而事之不成甚矣。故治世之要務，在彝倫攸敍。』○注：『迂猶遠也。』○正義曰：《說文》：『迋，避也。』此云『猶遠』者，引申之義。《呂覽・先己篇》：『寡人以爲迂言也。』高誘注：『迂，遠也。』○注『孔曰』至『濫罰』。○正義曰：皇本作『包注』。《孝經》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記》：『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荀子・正名》（王先謙集解）　後王之成名：後之王者有素定成就之名。謂舊名可法效者也。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商之刑法未聞。《康誥》曰『殷罰有倫』，是亦言殷刑之允當也。爵名從周，謂五等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文名，謂節文、威儀。《禮》，即周之《儀禮》也。○郝懿行曰：文名謂節文、威儀，《禮》即周之《儀禮》，其說是也。古無《儀禮》之名，直謂之《禮》，或謂之《禮經》。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成俗，舊俗方言也。期，會也。曲期，謂委曲期會物之名者也。○郝懿行曰：曲期，謂曲折期會之地，猶言委巷也。此與『遠方異俗』相儷。楊注斷『曲期』上屬，似未安。先謙案：郝云『曲期』二字下屬，是也，而解爲委巷，非也。下文云『命不喻然後期，期不喻然後說』，注：『期，會也。物之稍難名，命之不喻者，則以形狀大小會之。若是事多，會亦不喻者，則說其所以然。』是曲期者，乃委曲以會之。萬物之散名，從諸夏之成俗，以委曲期會於遠方異俗之鄉，而因之以爲通，所謂『名從中國』是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爲通。遠方異俗，名之乖異者，則因其所名，遂以爲通，而不改作也。散名之在人者：舉名之分散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人生善惡，故有必然之理，是所受於天之性也。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和，陰陽沖和氣也。事，任使也。言人之性，和氣所生，精合感應，不使而自然。言其天性如

此也。精合，謂若耳目之精靈與見聞之物合也。感應，謂外物感心而來應也。○先謙案：『性之和所生』，當作『生之和所生』。此『生』字與上『生之』同，亦謂人生也。兩『謂之性』相儷，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生之不事而自然者謂之性，文義甚明。若云『性之不事而自然者謂之性』，則不詞矣。此傳寫者緣下文『性之』而誤。注『人之性』，『性』，當爲『生』，亦後人以意改之。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人性感物之後，分爲此六者，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情雖無極，心擇可否而行，謂之慮也。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僞，矯也。心有選擇，能動而行之，則爲矯拂其本性也。○郝懿行曰：荀書多以『僞』爲『爲』。楊注訓僞爲矯，不知古字通耳。下云『正利而爲謂之事，正義而爲謂之行』，與此『能爲』之『爲』，俱可作『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心雖能動，亦在積久習學，然後能矯其本性也。○盧文弨曰：此『僞』字，元刻作『爲』，非也。觀《荀》此篇及《禮論》等篇，『僞』即今『爲』字。故曰『桀、紂性也，堯、舜僞也』，謂堯、舜不能無待於人爲耳。後儒但知有『眞僞』字，昧古六書之法而訾之者衆矣。下兩『而爲』，承上文，亦必本是『而謁』。正利而爲謂之事。爲正道之事利，則謂之事業。謂商農工賈者也。正義而爲謂之行。荀非正義，則謂之姦邪。行，下孟反。○兪樾曰：《廣韻》：『正，正當也。』正利而爲，正義而爲，猶文四年《左傳》曰『當官而行』也。楊注以正道釋之，非是。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知之在人者，謂在人之心有所知者。知有所合，謂所知能合於物也。○盧文弨曰：『謂之智』，亦當同上作『謂之知』，而皆讀爲智耳。下『能』字亦可不分兩音。先謙案：在人者，明藏於心。有合者，遇物而形。下兩『謂之能』同。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智有所能，在人之心者，謂之能。能，才能也。○盧文弨曰：句首『智』字衍。注當云『在人有所能謂之能』。此似有舛誤。能有所合謂之能。『能』當爲『耐』，古字通也。耐，謂堪任其事。耐，乃來、乃代二反。○郝懿行曰：案楊注能、耐古通，此語非是。楊既知爲古字通矣，何必上爲『能』，下爲『耐』，強生分別？即如上文二『知』、二『智』，亦是強生分別，古本必皆作『知』，如『僞』『爲』之例也。若依楊注，則上文『謂之性』，此兩『性』字不知當何分別？《戴記・禮運》、《樂記》二篇並用『耐』字，鄭康成注：『耐，古能字也。』此蓋楊注所本。然鄭此說，未見所出。既云『古字時有存者』，又云『亦有今誤』，《禮運》注。然則鄭意亦不以爲定論也。且以荀書訂之，《仲尼篇》云『能耐任之』，又云『能而不耐任』，楊注：『耐，忍也。』此則一句之中『耐』『能』兼用，其不以爲一字明矣。又攷《說文》：『能，熊屬』也，『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俑能傑也。』又云『耐，或彫字』，不言爲古『能』字。然則經典用『能』，不用『耐』，當依許叔重書。康成之說，與許不同，疑未可據。先謙案：二『僞』、二『知』、二『能』，並有虛實動靜之分。知，皆讀智。能，皆如字，不分兩讀。楊說非也。性傷謂之病。傷於天性，不得其所。節遇謂之命。節，時也。當時所遇，謂之命。命者，如天所命然。○先謙案：節，猶適也，說詳《天論篇》。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後王之成名也。略舉此上事，是散名之在人者，而後王可因襲成就素定之名也。而或者乃爲『堅白』之說，以是爲非，斯亂名之尤也。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愼率民而一焉。道，謂制名之道。志通，言可曉也。《禮記》曰：『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愼率民而一焉，言不敢以異端改作也。故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新序》曰：『子產決鄧析教民之難，約大獄袍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袍衣、襦袴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鄭國大亂，民口讙譁。子產患之，於是討鄧析而僇之，民乃服，是非乃定。』是其類也。○盧文弨曰：今本《新序》缺此文。王念孫曰：『析辭擅作』下本無『名』字，有『名』字則成累句矣。此『名』字涉下『正名』而衍。下文『離正道而擅作』，『作』下無『名』字，即其證。先謙案：爲與僞同。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愨，愨則易使，易使則公。○顧千里曰：『公』，疑當作『功』，《荀子》屢言『功』，可以爲證。下文『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承此『功』言之，不作『公』明甚。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迹，王者所立之迹也。下不敢亂其名，畏服於上，故迹長也。長，丁丈反。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謹，嚴也。約，要約。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奇辭亂實，故法吏迷其所守，偏儒疑其所習。○先謙案：誦數，猶誦說，說見《勸學篇》。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名之善者循之，不善者作之。故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先謙案：舊名，上所云『成名』也。新名，上所云『託奇辭以亂正名』也。既循舊名，必變新名，以反其舊。作者，變也。《禮記・哀公問》鄭注：『作，猶變也。』楊注

未晰。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緣，因也。樞要，大要總名也。物無名則不可分辨，故因而有名也。名不可一貫，故因耳目鼻口而制同異又不可常別，雖萬物萬殊，有時欲舉其大綱，故制爲名之樞要。謂若謂之禽，知其二足而羽；謂之獸，知其四足而毛。既爲治在正名，則此三者不可不察而知其意也。〇謝本從盧校作『有同異』。王念孫曰：元刻『有』作『以』。宋龔本同。案作『以』者是也。下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又云『此所緣而以同異也』，三『以』字前後相應。宋本作『有』者，涉上句『有名』而誤。先謙案：王說是，今改從元刻。異形離心萬物之形各異，則分離人之心。言人心知其不同也。此已下覆明有名之意。交喻，異物名實玄紐，玄，深隱也。紐，結也。若不爲分別立名，使物物而交相譬喻之，則名實深隱，紛結難知也。〇郝懿行曰：『玄』即『眩』字。紐，系也，結也。言名實眩亂，連系交結而難曉也。王念孫曰：名實互紐，即上文所謂『名實亂』也。今本『互』字上下皆誤加點。楊所見本已然，故誤讀爲胡涓切，而所說皆非。先謙案：楊注之非，由失其讀。『異形離心交喻』句，『異物名實玄紐』句。離心交喻，謂人心不同，使之共喻，下文所云『名聞而實喻』也。異形者離心交喻，異物者名實眩紐，此所以有名也。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無名則物雜亂，故智者爲之分界制名，所以指明實事也。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有名之意在此。然則何緣而以同異？設問，覆明同異之意也。曰：緣天官。天官，耳目鼻口心體也。謂之官，言各有所司主也。緣天官，言天官謂之同則同，謂之異則異也。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同類同情，謂若天下之馬雖白黑大小不同，天官意想其同類，所以共其省約之名，以相期會而命之名也。〇盧文弨曰：注末『名也』上，宋本有『各爲制』三字，衍。王念孫曰：約，非省約之謂，約名，猶言名約。上文云『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楊彼注云『約，要約』是也。下文云『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今本『命』下有『實』字，辯見下。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又其一證也。形體、色、理以目異，形體，形狀也。色，五色也。理，文理也。言萬物形體色理，以目別異之而制名。〇王引之曰：色理，膚理也。《榮辱》、《性惡》二篇並云：『骨體膚理。』彼言『骨體膚理』，此言『形體色理』。形體，猶骨體也。色理，猶膚理也。楊云『色，五色也』，失之。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清濁，宮、徵之屬。調竽，謂調和笙竽之聲也。竽，笙類，所以導衆樂者也。不言革木之屬而言竽者，或曰：竽，八音之首。故黃帝使泠倫取竹作管，是竹爲聲音之始。《莊子》『天籟』『地籟』，亦其義也。奇，奇異也。奇聲，萬物衆聲之異者也。〇盧文弨曰：『調竽』二字，上下必有脫誤，不必從爲之辭。俞樾曰：笙竽之聲而獨言竽，義不可通。楊又引或說，謂『竽，八音之首』，斯曲說也。『調竽』，疑當爲『調笑』，字之誤也。《孟子・告子篇》曰：『則已談笑而道之。』『調笑』與『談笑』，文異而誼同。《玉篇》、《廣韻》並曰：『談，戲調也。』蓋談與調，一聲之轉耳。『笑』『竽』形似，因而致誤。先謙案：『調竽』，當爲『調節』。『竽』『節』字皆從竹，故『節』誤爲『竽』。《禮記・仲尼燕居篇》『樂也者，節也』，孔疏：『節，制也。』《檀弓篇》『品節斯』，疏：『節，制斷也。』是節爲制也。調者，《說文》：『和也。』聲音之道，調以和合之，節以制斷之，故曰『調節』，與『清濁』同爲對文，『奇聲』與下『奇味』『奇臭』對文。楊、俞說皆非。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奇味、衆味之異者也。香、臭、芬、鬱、腥、臊、洒、酸、奇臭以鼻異，芬，花草之香氣也。鬱，腐臭也。《禮記》曰：『鳥皫色而沙鳴。』鬱、洒，未詳。酸，暑浥之酸氣也。奇臭，衆臭之異者。氣之應鼻者爲臭，故香亦謂之臭。《禮記》曰：『皆佩容臭。』或曰：『洒』，當爲『漏』，篆文稍相似，因誤耳。《禮記》曰『馬黑脊而般臂，漏』，鄭音『螻。螻蛄臭』者也。〇盧文弨曰：洒，從水，西聲，古音與辛相同。洒酸，猶辛酸，辣氣之觸鼻者。王念孫曰：辛、酸，皆味也，非臭也。宋玉《高唐賦》『孤子寡婦，寒心酸鼻』，阮籍《詠懷詩》『感慨懷辛酸，怨毒常苦多』，皆非辣氣觸鼻之謂。西，古讀若先。『先』字古在諄部，『辛』字古在眞部，不得言西、辛古音相同，盧說非也。楊以『洒』爲『漏』之誤，是也。余謂『酸』乃『廔』字之誤，廔從酉聲，與『酸』字左畔相同，又涉上文『辛酸』而誤也。《周官・內饔》及《內則》並云『牛夜鳴則廔』，先鄭司農云：『廔，朽木臭也。』《說文》：『廔，久屋朽木。《周禮》曰：「牛夜鳴則廔。」臭如朽木。』《內則》注曰：『廔，惡臭也。』《春秋傳》曰：『一薰一廔。』僖四年。今《左傳》作『猶』，杜注：『猶，臭草。』鬱、腥、臊、漏、廔，並見《周官》、《禮記》，則『洒、酸』必『漏、廔』之誤也。酸亦味也，非臭也。楊以爲暑浥之酸氣，亦失之。疾、養、滄、熱、滑、皵、輕、重以形體異，疾，痛也。養與癢同。滄，寒也。

滑與汨同，皴與披同，皆壞亂之名。或曰：滑如字。『皴』，當爲『級』，傳寫誤耳，與澀同。輕重，謂分銖與鈞石也。此皆在人形體別異之而立名也。滄，初亮反，又楚陵反。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說，讀爲脫，誤也。脫、故，猶律文之『故』『誤』也。○先謙案：說者，心誠悅之。故者，作而致其情也，與《性惡篇》『習僞故』之『故』同義。二字對文。楊注非。心有徵知。徵，召也。言心能召萬物而知之。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緣，因也。以心能召萬物，故可以因耳而知聲，因目而知形。爲之立名，心雖有知，不因耳目，亦不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天官，耳目也。

本末

《春秋左傳・莊公六年》（劉文淇疏證） 六年，春，王人求輔。夏，輔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放甯跪於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疏證《說文》放，逐也。杜注，甯跪，衛大夫丁晏云，《世族》譜，衛甯跪有二：**一爲甯連之祖，卽莊六年之甯跪；一列於雜人，則哀四年之甯跪也。《衛世家》，誅左右公子。衛君黔牟奔於周。《年表》，齊立惠公，黔牟奔周，繫於七年。乃卽位。君子以三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其本末，而後立衷焉。**疏證三當作二。二公子，洩、職也。杜注，本末，終始也。疏**云，度其本者，謂其人才德賢善，根本牢固。度其末者，謂其人終能保有邦家，蕃育子孫。知其堪能自固，而後立衷焉。又引劉炫云，度其本，謂思所立之人，有母氏之寵，有先君之愛，有疆臣之援，爲國人所信服也。度其末，謂思所立之人，有度量，有知謀，有治術，爲下民所樂愛也。疏說本末，當爲舊疏。光伯說與舊疏異。孔引之以駁舊疏也。沈欽韓云，度其本者，其人於義當立者也。（不）度其末者，其人立後，能安固國家。沈括舊疏爲說，是也。光伯說度本，止以寵、愛、疆、援爲言，非古誼。杜注云，衷，節適也。焦循云，《呂氏春秋・適音篇》，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衷也。黃鍾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考工記》，弓人，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注，節猶適也。《淮南子・精神訓》，適情辭餘，以已爲度。高誘注云，適，猶節也。

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疏證**《說文》，枝，木別生條也。是此知本，謂木本也。杜注云，譬之樹木，本弱者其枝必披，非人力所能強成。疏云，若不能知其本之可立與否，則不當謀之。如似樹木，知其根本之弱，不能生長枝葉。以喻所立之人，材力劣弱，不能保有邦家，蕃育子孫，則不須自強立之。蓋杜以勉強釋強也。顧炎武云，不謀猶言失計。不知黔牟之不足與立，似不謀也。知其爲君之孤立而無助，則不能自強而有其國矣。按顧說不謀猶失計，是也。弗強，當如杜說，言不必強立之。《詩》云，本枝百世。**疏證**《大雅・文王篇》，枝作支。《毛傳》云，本，本宗也。支，支子也。《詩》以天子世子、庶子言。《傳》斷章引之。

言意

《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虞翻曰，謂書《易》之動，九六之變，不足以盡《易》之所言，言之則不足以盡庖犧之意也。**疏**《上傳》云，《易》之爲書也。故書謂《易》。乾陽六爻，動而成六十四卦，故云書《易》之動。書有盡而言无盡，故九六之變不足以盡《易》之所言。言有盡而意无盡，故言之不足以盡庖犧之意也。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侯果曰，設疑而問也，欲明立象可以盡聖人言意也。**疏**欲明立象以盡言盡意之義，故設疑問以發端也。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崔憬曰，言伏羲仰觀俯察而立八卦之象，以盡其意。**疏**伏羲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立爲八卦之象。陰陽變化盡在其中，而聖人之意盡於象矣。故曰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崔憬曰，設卦謂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之情僞盡在其中矣。**疏**設卦謂因八卦重之爲六十四卦。虞下傳注云，情陽僞陰也。三百八十四爻，陰陽變化，而《易》之情僞盡在其中，故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崔憬曰，文王作卦爻之辭，以繫伏羲立卦之象。象既盡意，故辭亦盡言也。**疏**立卦象者，伏羲也。因卦象而繫彖、爻之辭者，文王也。陰陽變化无所不備，故立象足以盡意。吉凶悔吝无所不有，故《繫辭》亦足以盡言也。變而通之以盡

利，陸績曰，變三百八十四爻使相交通，以盡天下之利。**疏**因八卦四十八爻，變而爲三百八十四爻。九六之變使相交通，所謂六爻發揮旁通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又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故變通以盡利也。鼓之舞之以盡神，虞翻曰，神，易也。陽息震爲鼓，陰消巽爲舞，故鼓之舞之以盡神。荀爽曰，鼓者動也，舞者行也。謂三百八十四爻動行相反，其卦所以盡易之神也。**疏**虞注，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斯。故云神，易也。揚子曰，鼓舞萬物者，其風雷乎。陽初息震，震爲雷，雷聲動萬物故言爲鼓。陰初消巽，巽爲風，風散動萬物故言爲舞也。鼓舞者消息也。消息明則言意盡，言意盡則神盡。故曰鼓之舞之以盡神。荀注，下傳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故云鼓者動也。隱五年《左傳》曰，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云，舞者，行也。三百八十四爻，動行相反其卦者，如否、泰反其類是也。六十四卦皆有反對，言卦及反對，始盡《易》之神也。乾、坤，其《易》之縕邪。虞翻曰，縕，藏也。易麗乾藏坤，故爲易之縕也。**疏**《論語》，韞櫝而麗諸。馬注云，韞，藏也。韞與縕，古今字。故云縕，藏也。易，交易也。乾、坤易則成坎、離，離麗乾，坎藏坤，坎、離爲乾、坤二用，故爲《易》之縕。此下言盡神在乾、坤，故言乾、坤爲《易》縕，以起其端也。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侯果曰，縕，淵奧也。六子因之而生，故云立乎其中矣。**疏**王注亦云，縕，淵奧也。孔疏謂爲易之川府奧藏是也。乾、坤成列，而六子因之以生。六子生，而六十四卦定，故曰《易》立乎其中。又成列謂乾、坤各三爻，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中，正也。一陰一陽各正性命，故《易》立乎其中也。乾、坤毀則无以見易。荀爽曰，毀乾、坤之體，則无以見陰陽之交易也。**疏**陰陽交則易立，若乾、坤體毀則陰陽不交，故无以見易也。謂分陰分陽重爲六爻，乾成則坤毀，坤成則乾毀，六位不皆正，則易道不見也。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侯果曰，乾、坤者，動用之物也。物既動用，則不能无毀息矣。夫動極復靜，靜極復動，雖天地至此不違變化也。**疏**乾，陽物也，坤，陰物也。夫乾其動也專，坤其動也闢。故云乾、坤者動用之物也。物有動而无靜，則陰陽不交，而乾、坤或幾乎息絕。蓋動極復靜，靜極復動，故天地至此不能違乎變化。此九六變化所以爲易之縕也。

文質

《荀子・禮論》（王先謙集解） 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謹，嚴。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況以事其所隆親乎！臧，已解在《王霸篇》。《莊子》曰：『臧與穀相與牧羊。』《音義》云：『孺子曰穀。』或曰：穀，讀爲『鬪穀於菟』之『穀』。穀，乳也，謂哺乳小兒也。所隆親，所厚之親也。○王引之曰：隆，尊也。見《經解》注。『隆親』二字平列。所隆，謂君也。所親，謂父母也。下文曰『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是其證。楊注非。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以其一死不可再復，臣、子於極重之道不可不盡也。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忠厚，忠心篤厚。敬文，恭敬有文飾。野，野人，不知禮者也。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瘠，薄。君子賤野而羞瘠，故天子棺椁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禮記》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柏椁以端，長六尺。』又《禮器》曰『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翣』，鄭云：『五重，謂抗木與茵也。』今十重，蓋以棺椁與抗木合爲十重也。諸侯以下，與《禮記》多少不同，未詳也。○郝懿行曰：『十』，當作『五』。古『五』作『乂』，與『十』形近易譌。上『有天下者事十世』，『十』當爲『七』。然天子七重，於古無文，作『五』或猶近之。而《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鄭注『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與此復不同。若依鄭義推之，此重數俱有加，亦當言『天子五重，諸侯三重，大夫二重，士一重』矣。王引之曰：『十』，疑當作『七』。凡經傳中『七』『十』二字多互譌，不可枚舉。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天子七重，故諸侯減而爲五，大夫減而爲三也。楊注非。然後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數，皆有翣荽文章之等以飾之，衣，謂衣衾。《禮記》所謂『君陳衣於庭，百稱』之比者也。衾，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也。食，謂遣車所苞。遣，奠也。『翣荽』，當爲『蒪翣』，

鄭康成云『蔞翣，棺之牆飾』也。翣，以木爲筐，衣以白布，畫爲雲氣，如今之攝也。《周禮・縫人》『衣翣柳之材』，鄭云：『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也，諸飾所聚。』柳以象宮室也。劉熙《釋名》云：『輿棺之車，其蓋曰柳。』文章之等，謂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帷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以下各有差也。○盧文弨曰：正文『衣衾』，案注，當本作『衣食』。元刻於注頗有刪節，今悉依宋本。王念孫曰：盧說是也。正文本作『然後皆有衣食多少厚薄之數』。『衣』字統衣衾而言。楊注本作『衣，謂衣衾。此釋正文『衣』字。衣，《禮記》所謂「君陳衣於庭，百稱」之比者也。衾，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也。此是楊氏自釋注內『衣衾』二字，非釋正文也。正文本無『衾』字。食，謂遣車所苞。遣，奠也。』此釋正文『食』字。宋本正文『食』字誤而爲『衾』，注文『《禮記》』上又脫一『衣』字，則義不可通，而元刻遂妄加刪節矣。使生死終始若一，一足以爲人願，是先王之道，忠臣孝子之極也。生死如一，則人願皆足，忠孝之極在此也。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一國，屬修士；修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屬，謂付託之，使主喪也。通國，謂通好之國也。一國，謂同在朝之人也。修士，士之進修者，謂上士也。一鄉，謂一鄉內之姻族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念孫曰：屬，合也。四『屬』字義並同。下文云『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是也。《周官・州長》『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鄭注曰：『屬，猶合也，聚也。』《晉語》『三屬諸侯』，韋注：『屬，會也。』楊注失之。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椁三寸，衣衾三領，不得飾棺，不得畫行，以昏殣，凡緣而往埋之，刑餘，遭刑之餘死者。《墨子》曰：『桐棺三寸，葛以爲緘。』趙簡子亦云。然則厚三寸，刑人之棺也。《喪大記》：『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今云『三領』，亦貶損之甚也。殣，道死人也。《詩》曰：『行有死人，尚或殣之。』今昏殣，如掩道路之死人，惡之甚也。凡，常也。緣，因也。言其妻子如常日所服而埋之，不更加絰杖也。今猶謂無盛飾爲緣身也。○郝懿行曰：按『緣身』，今俗亦有此語。反無哭泣之節，無衰麻之服，無親疏月數之等，各反其平，各復其始，○王引之曰：『平』字，文義不明，『平』當爲『本』，字之誤也。本，亦始也。《呂氏春秋・孝行篇》注：『本，始也。』《晉語》注：『始，本根也。』反其本，卽復其始。復其始，謂若無喪時也。又曰：『平』字不誤。下文曰『久而平』，楊注『久則哀殺如平常也』，是其證。前謂『平當爲本』，失之。已葬埋，若無喪者而止，夫是之謂至辱。此蓋論《墨子》薄葬，是以至辱之道奉君父也。禮者，謹於吉凶不相厭者也。厭，掩也，烏甲反。謂不使相侵掩也。或曰不使相厭惡，非也。絓纊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絓，讀爲注。『注纊』，卽『屬纊』也。言此時知其必至於憂閔也。或曰：『絓』，當爲『絓』。絓，苦化反。以爲『黈』字，非也。○俞樾曰：楊注文義迂曲，殆非也。《爾雅・釋詁》：『閔，病也。』《詩・柏舟篇》『覯閔既多』，《鴟鴞篇》『鬻子之閔斯』，《毛傳》並曰：『閔，病也。』亦知其閔已，猶言亦知其病已。病，謂疾甚也。《儀禮・既夕記》注曰：『疾甚曰病。』然而殯斂之具未有求也；所謂不相厭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具之。作之，具之。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能殯，三日而成服，備，豐足也。○郝懿行曰：備，具也，皆也。物皆饒多夙具，故謂富家爲備家。郭嵩燾曰：『備家』不詞，當卽下『備物』。此時雖備物，不敢遽也。踰日而殯，三日而成服，而後所備之物畢作也。然後告遠者出矣，備物者作矣。故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此皆據《士喪禮》首尾三月者也。損，減也。是何也？曰：遠者可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文備矣。忠，誠也。節，人子之節也。文，器用儀制也。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月朝，月初也。月夕，月末也。先卜日知其期，然後卜宅，此大夫之禮也。士則筮宅。《士喪禮》先筮宅，後卜日。此云『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未詳也。○郝懿行曰：『夕』與『昔』，古字通。昔者，舊也。舊已卜宅，月朝乃卜日也。王引之曰：當作『月朝卜宅，月夕卜日』。今本『宅』『日』二字上下互誤耳，斷無先卜日後卜宅之理。當是時也，其義止，誰得行之？其義行，誰得止之？聖人爲之節制，使賢者抑情，不肖者企及。故三月之葬，其頹以生設飾死者也，殆非直留死者以安生也，頹，象也。言其象以生之所設器用飾死者，三月乃能備也。是致隆思慕之義也。

喪禮之凡：凡，謂常道。○盧文弨曰：『喪禮』，宋本作『卒禮』，下同。變而飾，謂殯斂每加飾。動而遠，《禮記》：『子游云：「飯於牖下，小斂於戶

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久而平。久則哀殺，如平常也。故死之爲道也，不飾則惡，惡則不哀，尒則翫，尒與邇同。翫，戲狎也。翫則厭，厭則忘，忘則不敬。一朝而喪其嚴親，○兪樾曰：《禮記・大傳篇》『收族故宗廟嚴』，鄭注曰：『嚴，猶尊也。』嚴親，卽尊親。嚴謂君，親謂父母。而所以送葬之者不哀不敬，則嫌於禽獸矣，君子恥之。故變而飾，所以滅惡也；動而遠，所以遂敬也；遂，成也。邇則懼敬不成也。久而平，所以優生也。優養生者，謂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美者也。皆謂使賢不肖得中也。賢者則達愛敬之文而已，不至於滅性；不肖者用此成行義之美，不至於禽獸也。故文飾，麤惡，聲樂，哭泣，恬愉，憂戚，是反也，是相反也。然而禮兼而用之，時舉而代御。御，進用也。時吉則吉，時凶則凶也。○王念孫曰：此『時』字非謂天時，時者，更（音庚）也。謂文飾與麤惡，聲樂與哭泣，恬愉與憂戚，皆更舉而代御也。《方言》曰：『蒔（郭音侍），更也。』古無『蒔』字，故借『時』爲之。《莊子・徐無鬼篇》云：『堇也，桔梗也，雞癘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爾雅》：『帝，君也。』《淮南・齊俗篇》云：『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蓑不御，此代爲帝者也。』『帝』，今本誤作『常』。《說林篇》云：『旱歲之土龍，疾疫之芻靈，是時爲帝者也。』今本脫『時』字，據高注補。《太平御覽・器物部》十引馮衍《詣鄧禹牋》云：『見雨則裘不用，上堂則蓑不御，此更爲適者也。』（適，讀『嫡子』之嫡。《廣雅》：『嫡，君也。』）或言『時爲』，或言『代爲』，或言『更爲』，是時、代皆更也，《方言》：『更、代也。』《說文》：『代，更也。』故曰『時舉而代御』。楊說『時』字之義未了。故文飾、聲樂、恬愉，所以持平奉吉也；麤衰、哭泣、憂戚，○王念孫曰：『麤衰』，本作『麤惡』，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也。『麤惡』對『文飾』，『哭泣』對『聲樂』，『憂戚』對『恬愉』，皆見上文。『麤惡』二字，所包者廣，不止麤衰一事，不得改『麤惡』爲『麤衰』也。下注云『立麤衰以爲居喪之飾』，則楊所見本已誤。所以持險奉凶也。持，扶助也。險，謂不平之時。故其立文飾也至於窕冶；窕，讀爲姚。姚冶，妖美也。其立麤衰也，不至於瘠棄；立麤衰以爲居喪之飾，亦不使羸瘠自棄。其立聲樂恬愉也，不至於流淫惰慢；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於隘慑傷生；是禮之中流也。隘，窮也。慑，猶戚也，之怯反。中流，禮之中道也。故情貌之變足以別吉凶，明貴賤親疏之節，期止矣，『期』，當爲『斯』。外是，姦也，雖難，君子賤之。故量食而食之，量要而帶之。相高以毀瘠，是姦人之道也，非禮義之文也，非孝子之情也，將以有爲者也。非禮義之節文，孝子之眞情，將有作爲，以邀名求利，若演門也。○盧文弨曰：注『演門』，未詳。故說豫娩澤，憂戚萃惡，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說，讀爲悅。豫，樂也。娩，媚也，音晚。澤，顏色潤澤也。萃與顇同。惡，顏色惡也。發，見也。○王念孫曰：娩，讀若問。娩澤，顏色潤澤也。『說豫』與『憂戚』對文，『娩澤』與『萃惡』對文，故曰『是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內則》『免薨』，鄭注：『免，新生者。薨，乾也。』《釋文》：『免音問。』『娩』『免』古字通。《內則》以『免』對『薨』，猶此文之以『娩澤』對『惡萃』也。楊讀爲『婉娩』之娩，分『娩澤』爲二義，與『萃惡』不對矣。歌謠謉笑，哭泣諦號，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聲音者也。謉與傲同，戲謔也。《說文》云『謉，悲聲』，與此義不同。諦，讀爲啼。《管子》曰：『豕人立而諦。』古字通用。號，胡刀反。○盧文弨曰：案《春秋繁露・執贄篇》『羊殺之不諦』，《淮南・精神訓》『病疵瘕者蹠跼而諦』，並以『諦』爲『啼』。芻豢、稻粱、酒醴、餚酏、魚肉、菽藿、酒漿，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食飲者也。餚酏、菽藿、喪者之食。○郝懿行曰：藿，豆葉也。《說苑》十一：『藿食者尙何與焉？』是菽藿皆卑賤之所食也。王念孫曰：『酒漿』當爲『水漿』。芻豢、稻粱、酒醴、魚肉，吉事之飲食也；餚酏、菽藿、水漿，凶事之飲食也。今本『水漿』作『酒漿』，則既與凶事不合，又與上文『酒醴』相複矣。此『酒』字卽涉上『酒醴』而誤。兪樾曰：王說是也。『魚肉』二字，當在『餚酏』二字之上。蓋芻豢、稻粱、酒醴、魚肉屬吉，餚酏、菽藿、水漿屬凶，方與上下文一律。今『魚肉』字誤倒在『餚酏』下，則吉凶不倫矣。楊注『餚酏、菽藿、喪者之食』，疑楊氏所見本尙未倒，故以『餚酏、菽藿』連文也。當據以訂正。卑絻、黼冔、文織、資麤、衰絰、菲繐、菅屨，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衣服者也。卑絻，與褌冕同，衣褌衣而服冕也。褌之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卑，以事尊卑服之，諸侯以下皆服焉。文織，染絲織爲文章也。資與齊同，卽齊衰也。麤麤布也。今麤布亦謂之資。菲，草衣，蓋如蓑然；或當時喪者有服此也。繐，繐衰也。鄭玄云：『繐衰，小功之縷，四升半之衰也。凡布細而疎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布。』菅，茅也。《春秋傳》曰『晏子杖菅屨』也。○盧文弨曰：注『鄧繐布』，今《儀禮》無『布』字。王念孫曰：案《富國篇》曰：『天子袾裷衣冕，諸侯玄裷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大略篇》曰：『天子山冕，諸侯

玄冠，大夫褖冕，士韋弁。』其制上下不同，此不當獨舉『褖冕』言之。楊以卑絻爲褖冕，未是也。『卑絻』，疑當爲『弁絻』，『弁』，即今『弁』字。『弁絻、黼黻、文織』，皆二字平列，且『弁絻』二字兼上下而言。此篇曰：『弁絻、黼黻、文織。』《君道篇》曰：『冠弁、衣裳、黼黻、文章。』《曾子問》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禮運》曰：『冕弁兵革。』《昭元年左傳》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九年傳》曰：『猶衣服之有冠冕。』《宣元年公羊傳》曰：『弁冕雖舊，必加於首。』或言『弁冕』，或言『冠弁』，或言『冠冕』，或言『冠弁』，皆二字平列，且兼上下而言，故知『卑絻』爲『弁絻』之誤。《說文》：『弁，冕也。』籀文作『弁』，或作『卉』。今經傳皆作『弁』，而『弁』、『弁』、『卉』三字遂廢。此『弁』字若不誤爲『卑』，則後人亦必改爲『弁』矣。疏房、樞須、越席、牀第、几筵，屬茨、倚廬、席薪、枕塊，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居處者也。茨，蓋屋草也。屬茨，令茨相連屬而已，至疎漏也。倚廬，鄭云：『倚木爲廬。』謂一邊著地，如倚物者。既葬，柱楣塗廬也。兩情者，人生固有端焉。兩情，謂吉與凶，憂與愉。言此兩情固自有端緒，非出於禮也。若夫斷之繼之，博之淺之，益之損之，類之盡之，盛之美之，使本末終始莫不順比，足以爲萬世則，則是禮也，人雖自有憂愉之情，必須禮以節制進退，然後終始合宜。類之，謂觸類而長。比，附會也，毗至反。非順孰修爲之君子莫之能知也。順，從也。孰，精也。修，治也。爲，作也。故曰：性者，本始材朴也；僞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之，往。○郝懿行曰：『朴』當爲『樸』。樸者，素也。言性本質素，禮乃加之文飾，所謂『素以爲絢』也。『僞』，即『爲』字。之，不訓往，注非。下云『性僞合，然後聖人之名一』，言必性僞合一，斯乃聖人所以成名。《性惡篇》云『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而生禮義』，即此所謂『性僞合』矣。性僞合，然後聖人之名一，天下之功於是就也。一，謂不分散。言性僞合，然後成聖人之名也。故曰：天地合而萬物生，陰陽接而變化起，性僞合而天下治。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載人，不能治人也；宇中萬物，生人之屬，待聖人然後分也。《詩》曰：『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此之謂也。引此喻聖人能並治之。《詩·周頌·時邁》之篇。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亡如存，終始一也。不以死異於生，亡異於存。○郝懿行曰：案《檀弓》云『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故言『如死』者，知之盡也。又云『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故言『如生』者，仁之至也。《中庸》曰『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仁知備矣。俞樾曰：『如死如生，如亡如存』，義不可通，當作『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上兩『如』字誤也。篇末云『哀夫敬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可知此文之譌，當據以訂正。始卒，沐浴，鬠體，飯唅，象生執也。《儀禮》『鬠用組』，鄭云：『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鬠皆爲括。』體，謂爪揃之屬。《士喪禮》『主人左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凡實米，唯盈』，鄭云：『於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是飯唅之禮也。象生執，謂象生時所執持之事。『執』，或爲『持』。不沐則潘揉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律，理髮也。今秦俗猶以枇髮爲栗。濡，溼也。式與拭同。《士喪禮》尸無有不沐浴者，此云『不』，蓋末世多不備禮也。○盧文弨曰：注『枇髮』，舊本『枇』作『批』，誤。案《魏志·管輅傳》：笠十三物，『一一名之，惟以梳爲枇耳。』古『枇』作『比』。《漢書》有『比疎』，蓋梳疎而比密也。《說文》『櫛』下云：『梳、比之總名。』郝懿行曰：『枇』當作『比』。比者，梳之密者也。律，猶類也。今齊俗亦以比去蟣蝨爲律，言一類而盡除之也。律、栗音同，注內『栗』字，依正文作『律』亦可，不必別出『栗』字也。充耳而設瑱，《士喪禮》『瑱用白纊』，鄭云：『瑱，充耳。纊，新縣也。』飯以生稻，唅以槁骨，反生術矣。生稻，米也。槁，枯也。槁骨，貝也。術，法也。前說象其生也，此已下，說反於生之法也。說褻衣，襲三稱，縉紳而無鉤帶矣。縉與搢同，扱也。紳，大帶也。搢紳，謂扱於帶。鉤之所用弛張也，今不復解脫，故不設鉤也。褻衣，親身之衣也。《士喪禮》：飯唅後『乃襲三稱，明衣不在算，設韐帶，搢笏』。《禮記》曰：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鄭玄云：『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也。』○盧文弨曰：正文『說』字，疑當作『設』。王念孫曰：錢本『說』作『設』，與盧說合。先謙案：宋台州本作『設』。設掩面偃目，鬠而不冠笄矣。《士喪禮》：『掩用練帛，廣終幅，長五尺。』偃與還同，繞也。《士喪禮》：『幎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幎，讀如縈。縈與還義同。鬠而不笄，謂但鬠髮而已，不加冠及笄也。《士喪禮》『笄用桑』，又云『鬠用組，乃笄』，此云『不笄』，或後世略也。書其名，置於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書其名於旌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重以木爲之，長三尺。夏祝鬻餘飯用二鬲，縣於重鼏，用葦席書其名置於重，謂見所書置於重則名已無，但知其柩

也。《士喪禮》，祝取銘置於重。案：銘皆有名，此云無，蓋後世禮變今猶然。薦器則冠有鍪而毋縰，薦器謂陳明器也，鍪冠捲如兜鍪也，縰韜髮者也。《士冠禮》，緇纚廣終幅長六尺，謂明器之冠也，有如兜鍪加首之形，而無韜髮之縰也。鍪之言蒙也，冒也，所以冒首莫侯反或音冒。甕廡虛而不實，《士喪禮》，甕三醯醢屑廡二醴酒皆有冪，蓋喪禮陳鬼器人器鬼器虛人器實也。《禮記》，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盧文弨曰，此與下所引《士喪禮》皆見《既夕篇》中。鄭云，古文甒皆作廡。有簟席而無牀第，此言棺中不施牀第，大斂小斂則皆有也。木器不成斲，陶器不成物，薄器不成（內）〔甲〕，木不成於雕琢不加功也，瓦不成於器物不可用也，薄器竹葦之器不成內謂有其外形內不可用也，內或爲用。《禮記》曰，竹不成用，瓦不成味。鄭云，成善也竹不可善用，謂籩無縢也，味當作沫沫靧也。郝懿行曰，內與納同古皆以內爲納，內者入也，入卽納也，非內外之內，注誤。注，云內或爲用，用字於義較長。《檀弓》云，竹不成用，王念孫曰，案，作用者是內，卽用之譌注。前說非。笙竽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鄭云，無宮商之調也。輿藏而馬反，告不用也。輿謂輁軸也，國君謂之輴，藏謂埋之也。馬謂駕輁軸之馬。告，示也，言也。《士喪禮》既啓還於祖廟，用軸。《禮記》，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夫人葬，用輴二綍二碑；士葬用團車，皆至葬時埋之也。具生器以適墓，象徙道也，生器，用器也，弓矢盤盂之屬。徙，遷改也，徙道。其生時之道器當在家，今以適墓以象人行，不從常行之道更徙它道也。郝懿行曰，徙者，迻也，象徙道者謂如將迻居然耳，亦不忍死其親之意。注似未了。略而不盡，頦而不功，趨輿而藏之，金革轡靷而不入，明不用也。略而不盡，謂簡略而不盡備也。頦形也，言但有形頦，不加功精好也。趨輿而藏之，謂以輿趨於墓而藏之趨者速藏之意。金謂和，鸞革車鞎也。《說文》云，靷所以引軸者也。杜元凱云，靷在馬胷，或曰頦讀，如邈像也，今謂畫物爲頦下，頦皆同義。盧文弨曰，趨者，下俗閒本有速也二字宋本、元刻皆無車鞎，舊誤作車軼，今據《爾雅》改正。王念孫曰，金革卽《小雅・蓼蕭》所謂鞗革也。《說文》，鞗作鋚，云轡首銅也，從金攸聲。石鼓文及寅簋文作鋚勒，焦山鼎作攸勒，伯姬鼎作攸勒，宰辟父敦作攸革。《爾雅》曰，轡首謂之革。故曰，金革轡靷，楊以金爲，和鸞失之。又曰，革，車鞅也。宋本鞅譌作軼，今本譌作軼，盧又改軼爲輥，皆與金革無涉。象徙道，又明不用也。以器適墓，象其改易生時之器，亦所以明不用。是皆所以重哀也。有異生時皆所以重孝子之哀也。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頦而不用。生器，生時所用之器。《士喪禮》曰，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盤匜之屬，明器、鬼器、木不成斲，竹不成用，瓦不成沫之屬。《禮記》曰，周人兼用之以言不知死者有知無知，故雜用生器與明器也。凡禮，事生，飾歡也；送死，飾哀也；祭祀，飾敬也；師旅，飾威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壙壠，其頦象室屋也；壙墓中壠冢也。《禮記》曰，適墓不登壠頦，猶意也，言其意以象生時也，或音邈。棺椁，其頦象版蓋（斯）〔靳〕（象）拂也。版謂車上障蔽者，蓋車蓋也，斯未詳象衍字。拂卽茀也。《爾雅・釋器》云，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茀。郭云，以韋靶車軾及後戶也。郝懿行曰，版蓋者，棺椁所以象屋旁爲版，上爲蓋非車之版蓋也。斯疑縰之音譌，縰與纚同。象非衍字拂與。茀同斯，象拂者，蓋如《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黼荒，大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之類，皆所以蒙茀棺上，因以爲飾也。《禮記・問喪篇》『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此誤正同。俞樾曰：版者，車轓也。《漢書・景帝紀》『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爲之藩屏，翳塵泥也。』《廣雅・釋器》曰：『轓謂之軷。』版與軷通。楊注說『版』字未了。又云『斯，未詳，象，衍字』，既爲衍字，則『斯拂』連文。楊云『拂，卽茀也』，然則斯與拂必同類之物。《爾雅・釋器》云：『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茀。』『鞎』字從艮聲，與斤聲相近，故『垠』從艮聲，或體作『圻』，從斤聲，是其例也。『斯』，疑『靳』字之誤。靳之本義當膺，而古或借爲『鞎』。《廣雅・釋器》：『弸轅謂之靳。』王氏《疏證》亦云『未詳』，不知弸轅之靳卽『輿革，前謂之鞎』也。惟其在前，故繫於轅也。此以『版、蓋』『靳、拂』並言，版，卽軷也，在車旁，蓋者，車蓋也，在車上，靳在前，拂在後，其所說至爲詳備矣。『靳』字本當作『鞎』，而借用『靳』，亦猶齒本字本當作『齗』，而《太玄・密》『次八，琢齒依齦』，則借用『齦』。齦者，齧也，非齒本也。艮、斤聲近，故字得通耳。乃『靳』又誤作『斯』，則其義遂不可見矣。無、帾、絲、鶯、縷、翣，其頦以象菲、帷、幬、尉也；無，讀爲幠。幠，覆也，所以覆尸者也。《士喪禮》『幠用斂衾、夷衾』是也。帾與褚同。《禮記》曰『素錦褚』，又曰『褚幕丹質』，鄭云『所以覆棺』也。絲鶯，未詳，蓋亦喪車之飾也。或曰：絲，讀爲綏。《禮記》曰『畫翣二，皆載綏』，鄭云『以五采羽注於翣首』也。鶯，讀爲魚。謂以銅魚縣於池下。《禮記》曰：

『魚躍拂池。』縷，讀爲柳，『蔞』字誤爲『縷』字耳。菲，謂編草爲蔽，蓋古人所用障蔽門戶者，今貧者猶然。或曰：『菲』當爲『屏』，隱也，謂隱奧之處也。或曰：菲，讀爲扉，戶扇也。幬，讀爲帳。尉，讀爲罻。罻，網也。帷帳如網也。○王念孫曰：幠者，柳車上覆，即《禮》所謂『荒』也。《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黼荒，素錦褚，加僞荒』，鄭注曰：『荒，蒙也。《鄘風·君子偕老》傳曰：『蒙，覆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僞，當爲帷。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以上鄭注。荒、幠一聲之轉，皆謂覆也。故柳車上覆謂之荒，亦謂之幠。褚，即『素錦褚』之褚。幠、褚皆所以飾棺，幠在上，象幕，褚在下，象幄，故曰『其須象菲、帷、幬、尉也。』《周官·縫人》『掌縫棺飾』，鄭注曰『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是也。若斂衾、夷衾，非所以飾棺，不得言『象菲、帷、幬、尉』矣。《詩·公劉》傳曰：『荒，大也。』《閟宮》傳曰：『荒，有也。』《爾雅》曰：『幠，大也，有也。』是幠與荒同義。幠從無聲，荒從亢聲，亢從亡聲，荒之轉爲幠，猶亡之轉爲無。故《詩》『遂荒大東』，《爾雅》注引作『遂幠大東』；《禮記》『毋幠毋敖』，《大戴》作『無荒無傲』矣。抗折，其須以象慢茨、番、闕也。《士喪禮》：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折橫覆之』，鄭云：『折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笁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慢，扞也。茨，蓋屋也。慢茨，猶塹茨也。慢，莫於反。番，讀爲藩。藩，籬也。閼，謂門戶壅閼風塵者。抗所以禦土，折所以承抗，皆不使外物侵內，有象於慢茨、藩、闕也。○盧文弨曰：舊本注引《士喪禮》多脫誤，今補正。

心性論分部

神

《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陰陽不測之謂神。韓康伯曰，神也者，變化之極，妙萬物而爲言，不可以形詰者也。故陰陽不測。嘗試論之曰，原夫兩儀之運，萬物之動，豈有使之然哉。莫不獨化於太虛，欻爾而自造矣。造之非我，理自玄應。化之無主，數自冥運。故不知所以然，而況之神矣。是以明兩儀以太極爲始，言變化而稱極乎神也。夫唯天之所爲者，窮理體化坐忘遺照，至虛而善應，則以道爲稱。不思玄覽，則以神爲名。蓋資道而同乎道，由神而冥於神者也。**疏**孔疏云，神也者變化之極者。言神之施爲自將變化之極以爲名也。云妙萬物而爲言者，妙謂微妙也。萬物之體有變象可尋，神則微妙於萬物而爲言也，謂不可尋求也。云不可以形詰者，杳寂不測，无形无體，不可以物之形容所求而窮詰也。云造之非我，理自玄應者，此言神力也。我謂宰主之名也。言物之造作非由我之主宰所爲，其造化之理自然玄冥相應，而自然造作也。云是以明兩儀以太極爲始者，言欲明兩儀天地之體，必以太極虛无爲初始。不知所以然，將何爲始也。云言變化而稱極乎神者，欲言論變化之理不知涯際，唯稱極乎神，神則不可(神)(測)也。云夫唯知天之所爲者，窮理體化坐忘遺照者，言數能知天之所造爲者，會能窮其物理，體其變化，靜坐而忘其事，及遺棄所照之物，任其自然之理，不以他事係心，端然玄寂，如此者乃能知天之所爲也。言天之道亦如此也。坐忘遺照之言，事出《莊子·大宗師篇》也。云至虛而善應則以道爲稱者，此解道之目也。言至極冥虛而善應於物，則乃目之爲道，故云則以道爲稱。云不思而玄覽則以神爲名者，謂不可思量而玄遠，覽見者乃目之爲神，故云則以神爲名也。云蓋資道而同乎道者，此謂聖人設教資取乎道，行无爲之化，積化而遂同於道，內外皆无也。云由神而冥於神也者，言聖人謂教法此神之不測，无體无方以垂於教，久能積漸而冥合於神，不可(漸)(測)也。此皆謂聖人初時雖法道法神以爲无，體未能全无，但行之不已，遂至全无不測，故云資道而同於道，由神而冥於神也。案：神者乾元之運，出陽入陰，變化不測。《易》則神之所爲也。故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又案：富有以下至此，所以申釋前義也。上云盛德大業，故曰，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所居而安者《易》之象也，故曰成象之謂乾。所變而翫者爻之辭也，故曰爻法之謂坤。動則觀其變而翫其占，故曰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神无方而《易》无體，故曰，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

又 顯道神德行。虞翻曰，顯道神德行，乾二五之坤，成離日坎月，日月在天，運行照物，故顯道神德行。默而成，不言而信，存於德行者也。**疏**乾二五之坤，乾成離，坤成坎，故云成離日坎月。日月麗天運行不息，照臨萬

物，故曰顯道。默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下傳文。《九家》彼注云，默而成，謂陰陽相處也；不言而信，謂陰陽相應也，德者有實，行者相應也。言德行皆陰陽之所爲，故曰神德行也。愚案：乾爲道，故曰，道又爲德；震爲行，故曰德行。蓋道至隱也，易則八卦以象告，故曰顯道。德行至常也，易則成變化而行鬼神，故曰神德行。顯，則微者使著，神則著者使微，皆《易》之所爲也。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九家易》曰，陽往爲酬，陰來爲酢。陰陽相配謂之祐神也。孔子言大衍以下至於能事畢矣，此足以顯明《易》道。又神易德行，可與經義相斟酌也。故喻以賓主酬酢之禮，所以助前聖發見於神祕矣。禮，飲酒，主人酌賓爲獻，賓酌主人爲酢。主人飲之又酌賓爲酬也。先舉爲酢，答報爲酬。酬取其報，以象陽唱陰和，變化相配，是助天地明其鬼神者也。疏道生一，一生二，是陽爲主而陰爲客也。《倉頡篇》，主答客曰酬。故陽往爲酬。又曰，客報主人曰酢，故陰來爲酢。陰陽皆神之所爲。馬氏云，祐，配也。故陰陽相配謂之祐神也。自大衍至能事畢，皆足以顯明易道而神其德行，可與六十四卦經義相斟酌，故喻以賓主酬酢之禮，而曰可與酬酢矣。祐與佑通。佑者助也，所以助前聖發見易道，於神尤祕，故曰可與祐神矣。《儀禮・鄉飲酒》，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故云主人酌賓爲獻也。又曰，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故云賓酌主人爲酢。又曰，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賓，故曰主人又酌賓爲酬也。論酬酢之義，則賓先酢而主後酬，酬所以報酢。論飲酒之義，則始於主人獻賓而後賓酢，故以象陽唱陰和。賓既酢而主人又酬，故云變化相配。陽爲天爲神，陰爲地爲鬼。陽往陰來，是助天地明其鬼神也。愚案：顯故可與酬酢，因其著而著之也。神故可與祐神，因其微而微之也。《中庸》曰，莫顯乎微。是微者顯之基也，故下言神之所爲。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虞翻曰，在陽稱變，乾二之坤。在陰稱化，坤五之乾。陰陽不測之謂神，知變化之道者，故知神之所爲。諸儒皆上子曰爲章首，而荀、馬又從之，甚非者矣。疏荀前注云，在天爲變，故云在陽稱變。陽變故乾二之坤。又云在地爲化，故云在陰稱化。陰化故坤五之乾。陰陽不測之謂神，上傳文。韓彼注，稱神爲變化之極是也。變化之道，即九六消息之道。一陰一陽變化不測，知陰陽變化之道，故知神之所爲。蓋大衍之數，成變化而行鬼神。故知變化之道者，即知神之所爲。諸儒皆以此節爲下章之首，而荀爽、馬融從之。故虞君以爲甚非。虞君《別傳》云，仲翔奏上《易注》曰，經之大者莫過於《易》。自漢以來，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諝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所謂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復不及諝。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其然。是其事也。諝一名爽。

又 易，无思也，无爲也。虞翻曰，天下何思何慮，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故无所爲，謂其靜也專。疏此引下傳文以釋无思无爲也。乾伏坤初，何思何慮，故无思。塗雖殊而歸則同，慮雖百而致則一，故无爲。蓋乾元未動，潛龍勿用，故无思无爲也。陽奇故一，一故專。陽氣潛藏，故其靜也專。寂然不動，虞翻曰，謂隱藏坤初，機息矣。專故不動者也。疏乾元隱藏坤初，寂然无爲，其機息矣。其靜也專，故不動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虞翻曰，感，動也。以陽變陰，通天下之故，謂發揮剛柔而生爻者也。疏《乾鑿度》曰，虛无感動。鄭氏謂，虛无也，故能感天下之動。乾動坤初以陽變陰，變則通，故能通天下之故。虞注《說卦傳》云，發動揮變。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以三爲六，故謂發揮剛柔而生爻也。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虞翻曰，至神謂易隱初入微，知幾其神乎。韓康伯曰，非忘象者則无以制象，非遺數者則无以極數。至精者无籌策而不可亂，至變者體一而无不周，至神者寂然而无不應。斯蓋功用之母，象數所由立，故曰非至精、至變、至神則不能與於此也。疏虞注，乾元隱初入微。幾者動之微。君子知微，故曰知幾其神。易以至无含至有，神則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斯。韓注，孔氏《正義》曰，云夫非忘象者則无以制象者，凡自有形象者不可制他物之形象，猶若海不能制山之形象，山不能制海之形象。遺忘己象者，乃能制衆物之形象也。非遺數者无以極數者，若以數數物則不能極其物數，猶若以萬而數則不能苞億，以一億而數則不能苞千億、萬億。遺去數名者則无所不苞，是非遺去其數无以極盡於數也。言至精者无籌策而不可亂者，以其心之至精，理在玄通，无不記憶。雖无籌策而不可亂也。言至變者，體一而无不周者，言至極曉達變理者，能體於純一之理，其變通无不周偏。言雖萬類之變，同歸於一變也。斯蓋功用之母，象數所由立者，言至精、至變、至

神，三者是物之功用之母。物之功用象之與數，由此至精至變至神所由來，故云象數所由立也。言象之所以有象者，豈由象而來，由太虛自然而有象也；數之所以有數者，豈由數而來，由太虛自然而有數也。是太虛之象太虛之數，是其至精至變也。由其至精故能制數，由其至變故能制象，若非至精至變至神，則不得參與妙極之主理也。**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荀爽曰，謂伏羲畫卦窮極易幽深，文王繫辭研盡易幾微者也。**疏**伏羲畫六十四卦窮極易之幽深，文王繫爻彖之辭研盡易之幾微，故曰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案：王注，極未形之理則曰深，適動微之會則曰幾。孔疏極深者，則前經初一節云，君子將有爲將有行，問焉而以言，其受命如嚮。无有遠近幽深，是極深也。研幾者，上經次節云，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是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虞翻曰，深謂幽贊神明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故通天下之志，謂蓍也。**疏**深謂幽贊於神明而生蓍也。蓍圓而神，神以知來，故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志藏於深，故唯深能通天下之志。蓍由聖人幽贊而生，故深謂蓍也。此所謂至精也。**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虞翻曰，務，事也。謂易研幾開物，故成天下之務，謂卦者也。**疏**《說文》，務，趣也。从力敄聲。訓事者，謂趣赴此事也。夫易開物成務。虞彼注云，以陽闢坤謂之開物，以陰翕乾謂之成務。蓋幾者，動之微，乾陽研幾，故能開物。務則由微而著矣。坤陰成乾，故成天下之務。卦方以知，知以藏往，其幾隱矣。故幾謂卦也，此所謂至變也。**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虞翻曰，神謂易也。謂日月斗在天，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從天西轉，故不疾而速。星寂然不動，隨天右周，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疏**神謂易也者，陰陽不測是乃易也。易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故舉日月斗在天以言神之用也。賈逵《論曆》曰，《五紀論》日月循黃道，南至牽牛北至東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也。《周書·武順》曰，天道尚左，日月西移，故從天西轉。《續漢書·律曆志》曰，天之動也，一晝一夜而運過周，日之所行與運周。日月相推，日舒月速。案：漢法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日亦一日一夜起度端，終度端。月又速於日。故不疾而速也。星寂然不動，謂斗也。《太玄》曰，斗振天而進。范望注云，振，動也。斗衝隨天左回，故言進。又曰，斗之南左行而右還，故隨天右周也。《漢書·天文志》曰，斗爲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海。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故感而遂通不行而至也。又曰月者，六十四卦消息所出。斗與日月相會，正建十二次，卦氣消息出焉。曆家以斗爲陽氣，皆神之可見者也。上注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謂陽隱藏坤中以陽動陰，發揮剛柔，是言乾元非言星也。以斗隨天，故以斗爲天之消息耳。乾道復子姤午，出震入兌，唯斗可見，故言之也。北辰在斗，是天之太極也。**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侯果曰，言易唯深唯神，蘊此四道，因聖人以章，故曰聖人之道矣。**疏**言此以結上經尚辭、尚變、尚象、尚占之道也。不言唯幾，當是脫文。言惟深、唯幾、唯神，故能蘊此四道。四道因聖人之至精、至變、至神以章，故曰聖人之道。

《尚書·堯典》「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肆類於上帝，**注**史遷「肆」作「遂」。今《尚書》夏侯、歐陽說：「類，祭天名也。以事類祭之柰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言以事類告也。「肆類於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馬融曰：「上帝，太乙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鄭康成曰：「禮，祭上帝於圜丘。」「肆」一作「禷」，「類」一作「禷」。**疏**史公「肆」作「遂」者，《周禮·鐘師職》杜子春引呂叔玉《國語注》云：「肆，遂也。」《釋詁》云：「肆，故也。」鄭注《儀禮》云：「遂，因也。」其義亦相近。今《尚書》歐陽說見《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七引《五經異義》。古《尚書》說見《御覽》五百二十五。《王制》疏引：「許氏謹案：《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說，鄭氏無駁。」案：「非時祭天謂之類」者有二。攝位，其一也。《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詩·皇矣》云：「是類是禡。」《釋天》云：「師祭也。」其二也。馬注見《釋文》。以上帝爲太乙神者，即《天官書》所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禮，祭上帝於圜丘」者，鄭注《禮經》所言「周祀天之禮，夏正祀五帝於南郊，冬至祀天於圜丘」。此言圜丘者，所祭即天皇大帝北極耀魄寶，與馬義合也。「遂」作「禷」者，《說文》引此經文。「類」作「禷」者，《說文》云：「禷，以事類祭天也。」俱孔壁古文。**禋於六宗，注**今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爲山宗，河

爲水宗，海爲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地則地理從。』馬融曰：『禋，精意以享也。六宗，天地四時也。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宗也。』鄭康成曰：『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於陽也。六宗言禋，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天神，謂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也。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禋』一作『煙』。**疏**禋者，《說文》云：『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今《尚書》歐陽、夏侯說見《周禮・大宗伯》疏引《異義》云『上不及天，下不及地』云云者，《禮記・祭法》疏引作『上及天，下及地，旁及四方中央』。《漢書・郊祀志》引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墜，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此蓋伏生所傳最古之說也。古《尚書》說亦見《大宗伯》疏。方言天宗而及地宗，故鄭駁之。此蓋衛、賈孔壁古文之說，故劉昭注《後漢志》引賈逵曰：『六宗謂日宗、月宗、星宗、岱宗、河宗、海宗也。』《儀禮通解續・因事之祭》引《大傳》鄭注云：『馬氏以爲六宗謂日、月、星辰、泰山、河、海也。』與《釋文》引馬注『天地四時』不同。疑《釋文》及《書》疏以《大傳》爲馬注。《月令》：『孟冬之月，天子祈來年於天宗。』注云：『凡屬天子之神，日、月、星辰皆爲天宗也。』案：此注疑許氏愼說，與高誘注《呂氏春秋》不同。馬注見《釋文》及《書》疏。《大傳》云：『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故《書》曰「煙於六宗」，此之謂也。』《呂氏春秋・十月紀》：『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高誘注云：『宗，尊也，凡天地四時皆爲天宗。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成，非冬不藏，《書》曰「禋於六宗」，此之謂也。』亦同《大傳》。鄭注見《書》疏。《周禮・大宗伯》疏引《異義》：『謹案：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秋》：魯郊，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分野星其中山川，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尚書》說同。』『玄之聞也，《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此四物之類也，禋也、望也、徧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並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此則許氏從古《尚書》說，鄭氏駁之。『禋』，《大傳》作『煙』，今文《尚書》字。鄭注云：『煙，祭也，字當爲「禋」。』魏公卿上尊號奏曰：『煙於六宗。』案：六宗，史公無說，不知孔安國說與今文說同否。今文說最古而近理。《月令》祈年於天宗，當祈其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者。六宗爲上下四方之宗，亦不得如許氏所駁。『宗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鄭氏據周禮定之，未知唐、虞之制同否，要勝於古《尚書》說。《漢書・郊祀志》注：『孟康曰：「六宗：星、辰、風伯、雨師、司中、司命。一說云乾、坤六子。又一說：天宗三，日、月、星辰；地宗三，泰山、河、海。或曰天地間游神也。」』其劉歆等以《易》震、巽六子之卦爲六宗。王肅依僞《家語》祭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僞《傳》從之。自鄒無取。**望於山川，徧於羣神。注**史遷『徧』作『辯』。鄭康成曰：『徧以尊卑次秩祭之，羣神若丘陵墳衍之屬。』**疏**『望於山川』，江氏聲云：『《穀梁・僖卅一年》范甯注引鄭氏曰：「望者，祭山川之名。」未知是《尚書》注否？』《公羊・僖卅一年傳》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史記正義》云：『山川，五嶽、四瀆也。』史公『徧』爲『辯』者，《儀禮》及《禮記》『徧』多作『辯』。鄭注《鄉飲酒禮》及《燕禮》云：『今文「辯」皆作「徧」。』是『辯』爲古字。《集解》引徐廣云『辯音班』者，揚雄《太常箴》及《後漢・祭祀志》引《光武封泰山刻石》皆作『班於羣神』。漢《樊毅修華岳廟碑》作『辨』。是『班』爲今文也。鄭注見《詩・時邁》疏及般正義。云『丘陵墳衍』者，《周禮・大司樂》云：『凡六樂者，一變而致川澤之示，再變而致山林之示，三變而致丘陵之示，四變而致墳衍之示。』上言山川，則此羣神當爲丘陵墳衍，鄭亦據《周禮》推之也。

《詩經・雲漢》（馬瑞辰通釋）　旱魃爲虐。**傳**：『魃，旱神也。』瑞辰按：《說文》：『魃，旱鬼也。』《藝文類聚》引韋昭《毛詩答問》引《毛傳》亦作旱鬼，爲《說文》所本。《字通》作妭，《玉篇》引《文字指歸》曰『女妭禿無髮，所居之處天不雨』是也。《山海經・大荒北經》：『係昆之山有人，衣青衣，名曰黃帝女妭。黃帝攻蚩尤冀州，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妭，雨止，遂殺蚩尤。妭不得上，所居不雨。』妭卽魃字之假借。張衡《客難》曰『女魃北而應龍翔』，義本《山海經》，其說最古。《正義》不引《山海經》而引

《神異經》，疎矣。《太平御覽》引韋昭《詩答問》曰：『旱魃眼在頭上。』與《神異經》言魃『目在頂上』合，蓋亦本《神異經》。《魏志》載咸平五年晉陽得死魃，長二尺，面、頂各二目，《通考》言永隆元年長安獲女魃，長尺有二寸，其說與《神異經》小有同異。

《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鳳以爲畜，故鳥不獝；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釋文》：鮪，於軌反。淰音審，徐舒冉反。獝字又作『獟』，況必反。狘，況越反。孔氏曰：淰，水中驚走也。獟，驚飛也。狘，驚走也。魚鮪從龍，鳥從鳳，獸從麟，其長既來，故其屬見人不驚走也。龜知人情，既來應人，知人情善惡，故人各守其行，其情不失也。方氏慤曰：麟體信厚，鳳知治亂，龜兆吉凶，龍能變化，故謂之四靈。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釋文》：瘞，於例反，一音於器反。繒，本又作『增』，同似仍反，又則登反。○鄭註：繒，或作『贈』。瘞，埋也。繒，帛也。瘞帛以降神，地祇之祭也。宣祝嘏辭說，宗廟之祭也。二者皆列祭祀之事也。制度，城郭、宮室、車旗之屬也。秉蓍龜以決其嫌疑，列祭祀以盡其昭假，而禮達於上矣；設立制度以治民，而禮達於下矣。御，治也。惟上下一於禮，故官有所御，而事得其職，所行之禮莫不順其次序也。○自此以下，申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而極言其功效之盛也。

《春秋左傳・桓公六年》（劉文淇疏證） 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贏，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疏證**《說文》：毀，缺也。《廣雅・釋言》：毀，虧也。《太宰》，六曰主，以利得民。注，玄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謂以政教利之。疏，此《左氏傳》隨季良之辭。鄭說利民當如此。《廣雅・釋詁》：逞，快也。又云，苦、曉、恔、快也。《方言》：逞，苦、了，快也。自山而東或曰逞，楚曰苦，秦曰了。又曰，逞、曉、恔、苦，快也，自關而東或曰曉，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間曰逞，宋、鄭、周、洛、韓、魏之間曰苦，東齊、海、岱之間曰恔，自關而西曰快。《公羊》何注，詐稱曰矯。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注服云，牛羊曰肥，豕曰腯。本疏。**疏證**《說文》：牲，牛完全，牷，牛純色；牧人，以共祭祀之牲牷。司農注，牷，純也。康成云，體完具。《表記》：牲牷禮樂齊盛。《釋文》：牷，本亦作全。《穀梁傳》，全曰牲，傷曰牛，未牲曰牛。是牲，牷皆謂牛也。《曲禮》，豕曰腯肥。注，腯亦肥也。腯，充貌也。《說文》：牛羊曰肥，豕曰腯，與服說同。杜預注，腯亦肥也，蓋用鄭說。《正義》云，重言肥腯者，古人自有複語耳。《禮記》，豚亦稱肥，非獨牛羊。王念孫《廣雅疏證》云，按《傳》言備腯咸有，則腯亦不崇屬豕，皆以服說爲非。然肥、腯對則異，散則通，服說亦自可通也。惠士奇云，《禹廟殘碑》作資盛，《說文》作齍，云稷也，從禾齊聲，或作粢，從次。洪亮吉云，《石經》宋本皆作粢。鄭注《周禮》云，齎讀爲粢。《校勘記》云，凡經典言粢盛，皆粢盛之誤，齍、齎、粢三字古通用，爲祭祀之黍、稷，粢、粢二字，同爲周禮之粉粢，不知何時淆亂，而莫有正之者。如阮說，則粢盛字非古文也。《毛詩》以我齊明。注，器實曰齊，在器曰盛。何休《公羊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杜注用之。釋草，粢，稷。肆師，表齎盛，告絜。注，齎，六穀也。《小宗伯》，辨六齎之名物。注，六齎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菽，如鄭說，是粢謂六穀。《公羊注》但舉黍、稷耳。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疏證**鄭玄《儀禮注》，博，廣也。《詩》毛傳，碩，大也。《說文》，肥，多肉也。《秦策》，而肥仁義之誠。注，肥猶厚也。杜於奉牲無注，疏亦無說。按：博碩肥腯，即古奉牲告神之辭。知然者，封人，歌舞牲及毛炮之豚。注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鄭司農云，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腯。疏，此《左氏桓公傳》隨季良之辭。彼云，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引之者證封人歌舞牲時有此辭也。充人，碩牲則贊。注，贊，助也，君牽牲入，將致之助持之也，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疏言碩牲者，謂君牽牲入廟，卿大夫贊幣而從，皆云博碩肥腯，是奉牲之禮，即歌舞牲碩牲，而其辭同爲博碩肥腯也。《漢後書・禮儀志》，正月，天郊夕牲。劉昭注，周禮展牲。干寶曰，若今夕牲。又《郊儀》，先郊日未晡五刻，夕牲，公、卿、京尹衆官悉至壇東就位，太祝吏牽牲入，到榜廬犧令跪曰，請省牲，舉手曰，腯，太祝令繞牲舉手曰，充。亦奉牲之遺意。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瘦蠢也，謂其備腯咸有也。**疏證**《孟子》，普天之下。趙注，普，博也。《漢書・揚雄傳》注，普，偏也。本疏，博碩言其形狀大，蕃滋言其生乳多。《詩正義》引此，謂

下多其字。按以下二句例之，似當有其字。《釋文》，瘯，本又作蔟。朱駿聲云，瘯當作蔟。《尚書大傳》注，蔟猶聚也。洪亮吉云，《釋文》稱《說文》蠡作瘰。按《說文》無瘰字，痤字下注云，小腫也，從月坐聲。一曰族絫。臣鉉等曰，今別作瘯蠡，非是。今考《玉篇》，瘯蠡，皮膚病。《左傳》曰，不疾瘯蠡也，一作瘰。按《釋文》所引《說文》，疑屬《玉篇》之誤。又案《說文》痤字注，既云小腫，而陸氏所引《說文》亦云皮肥，是族絫不過皮毛肥腫之病，故《玉篇》云然。杜注以疥癬當之。考《說文》，疥，搔也；癬，乾瘍也。恐非其義。按，洪說是也。《廣雅・釋詁》，矲、矬、婢、妣、矬、癠，短也。王念孫云，短謂之痤，小亦謂之痤。《說文》，痤，小腫也，一曰族累病，瘯蠡與族累同，急言之則爲痤矣。《聲類》云，銼鑹，小釜也，族累、銼鑹皆語之轉耳。如王說，則瘯蠡當訓痤也。《校勘記》云，錢大昕云，《說文・(虫)〔歹〕部》殲字注，畜產疫病也。此瘯蠡之正字，蠡、殲聲相近，故假借爲蠡耳；瘯亦俗字，當爲族，六畜之疫曰族殲，或作族絫，絫、殲亦聲相近。自民力普存以下，皆季梁之辭也。奉牲曰博碩肥腯，奉盛則絜粢豐盛，奉酒曰嘉栗旨酒，告神之辭止比。杜注謂難告神以博碩肥腯，其實皆當兼此四謂。非是。本疏謂季梁舉其告辭，解其告義，是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疏證**《詩・甫田》正義，言爲穀則絜清，在器則豐滿。杜注，三時，春、夏、秋。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注**服云，穀之初熟爲栗。《生民》疏。**疏證**《爾雅》，嘉，善也。生民，實穎實栗。《毛傳》，栗，其實栗栗然。箋云，栗，成就也。彼疏桓六年《左傳》云，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服虔云，穀之初熟爲栗，是栗爲穀熟貌。按杜以栗爲敬謹，不用服義。本疏云，劉炫以栗爲穗貌，而規杜過，於理恐非是，炫從服義也。祝辭三者皆舉祭物，此獨言與祭之誠，杜說爲短矣。朱駿聲云，栗，疑粟之誤，粟者稻粱之屬，言以嘉穀爲酒也。朱亦用服注，改字說經，失之。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疏證**《廣雅・釋言》，非，違也。王念孫云，桓六年《左傳》云，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違心卽非心。《玉藻》云，非僻之心，是也。民勞，無俾作慝。《傳》，慝，惡也。本疏云，所謂馨香，總上三者。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疏證**《堯典》，敬敷五教在寬。馬融注，五品之教。鄭康成注，五品，父、母、兄、弟、子也。《鄭語》，史伯曰，商契能合和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韋注，五教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外傳》五教舊誼亦用《古尚書》說。杜注同《外傳》注。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疏證**杜注，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己之同族，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也。本疏引《異義》。今禮《戴》、《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也；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鄭駁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喪服小記》說族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元孫，昭然察矣。本疏又云，此注以鄭玄駮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爲異族。故簡去其母，惟取其子。則杜並不全主歐陽說矣。顧炎武云，孔氏《書傳》曰，九族，高祖至玄孫之親。洪亮吉云，按杜注九族，雖用戴、歐陽等說，然諸侯絕旁親。況下云致其禋祀，則非施於他姓可知。沈欽韓云，助祭合食，惟同姓耳。當從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義。按：洪、沈說是也。鄭駮《異義》，本《古尚書》說，亦見《異義》所引，謂從高祖至玄孫凡九也。《釋詁》，禋，敬也。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疏證**洪亮吉云，《文選・□□篇》注引神上有後字。《魯語》，民和而後神降之福。韋注，降，下也。故民和而神乃降福。《莊子・天地》，無乏吾事。《釋文》，乏，廢也。《周禮》，服不氏，以旌居乏而待獲。注，乏讀爲匱乏之乏。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疏證**《年表》，楚武王三十五年侵隨。隨爲善政，得止。

又《春秋左傳・莊公二十五年》(劉文淇疏證) 經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疏證**本《傳》杜注云，長曆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如杜說是，此六月應作七月也。今以三統術推之，七月己亥朔，非辛未也。《五行志》，劉歆以爲五月二日魯、趙分。臧壽恭云，按是年入甲申統九百七十四年，積月一萬二千四十六，閏餘十六。正小滿，閏在五月後，積日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小餘六十四，大餘四十八。正月壬申朔，大，小餘二十六。二月壬寅朔，小，小餘六十九。三月辛未朔，大，小餘三十一。四月辛丑朔，小，小餘七十四。五月庚午朔，二日辛未，又置上積

日，加積日一百十八。以統法乘之，以十九乘小餘七十四，並之。滿周天除去之，餘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滿統法而一，得積度九十三度，餘三日九十三，命如法。得五月庚午朔。合辰在婁六度，二日辛未在婁七度，去胃五度。《淮南・天文訓》以奎婁爲魯之分野，以胃昴畢爲趙之分野，故曰魯、趙分。按臧說是也。劉子駿謂食在五月。先儒注此年《經》，當同其說。知者《傳》疏引劉炫云，知非五月朔者，昭二十四年五月日有食之。《傳》云，日過分而未至。此若是五月，亦應云過分而未至也。今言慝未作，則是已作之辭，故知非五月，是先儒有五月朔之說，光伯述義駁之也。正月慝未作，乃通言鼓牲之例不足致難。《元史・曆志》，大衍推之，七月辛未朔交分入食限，則與杜說同。然《三統術》視《經》、《傳》桓上差一月或二月，無下差一月者，《元志》非也。杜注，鼓，伐鼓也，用牲以祭社。沈欽韓云，《地官・牧人》職，凡外祭毀事用龍可也。注，龍謂雜色不純，毀謂副辜候禳毀除殃咎之事，即此所云用牲不以牷也。胡三省《通鑑注》引《春秋大傳》曰，天子之國有泰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方黃，故將封於東方者取青土，封於南者取赤土，封於西者取白土，封於北者取黑土，各取其方土，裹以白茅，封以爲社，此始受封於天子者也。此之謂主土，主土者大社以奉之也。此爲古《左氏》家說社之辭。洪亮吉、嚴蔚取注此年《經》，以《經》始見魯社也。如《大傳》說，則社爲主土矣。

傳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非常也。疏證杜注，非常鼓之月。顧棟高云，《正義》謂以前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不當伐鼓用幣，故云非常鼓之月。此說非也。《傳》謂非常者，以六月爲夏之四月。王陽之月，災異尤大，不比尋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幣以救之。所云餘月則否者，餘月即常月也。《經》於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食。而此爲首見，故須發例。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乎。沈欽韓云，按顧說是也。古曆本疎，杜與大衍所推，亦未必悉合。《經》記其鼓，用牲，正以儆懼天變。《傳》發明《經》意，見常食不書鼓，用牲，而此書之，義若以爲本非六月，不當鼓，用牲，則當言司曆之過。僅如杜解，《傳》文爲不辭矣。按顧炎武補注云，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於朝而鼓於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曆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咎在司曆，不當責其伐鼓矣。顧、沈之說，猶疑於非常斥日食。補注惟主鼓、牲，其誼篤矣。《祭法》疏引何休《膏肓》云，感精符云，立推度以正陽，日食則鼓，用牲於社，朱絲營社，鳴鼓脅之。《左氏》云用牲非常，明《左氏》說非夫子《春秋》，於義《左氏》爲短。鄭箴之云，用牲者不宜用，《春秋》之通例。此讖說正陽、朱絲、鳴鼓，豈說用牲之義也。讖用牲於社者，取《經》死句耳。玩何、鄭之義，止辨伐鼓用牲之從違，不及此月應鼓牲以否，則杜注非古誼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疏證**杜注云，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慝陰氣。《詩》云，正月繁霜。鄭箋，夏之四月建巳，純陽用事。又鄭氏《周禮》注，慝，陰姦也。杜用鄭義也。鼓人疏，此救日食用鼓。惟據夏四月陰氣未作，純陽用事，日又太陽之精，於此爲正陽之月，被食爲災，故有救日食之法，他月似無救理。《尚書》，季秋九月日食，救之者上代之禮，不與周同。諸侯用幣，伐鼓於朝，還自攻責，若天子法，則伐鼓於社。昭十七年，昭子曰，日有食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是也。如《禮》疏，則惟正陽月日食，乃用幣伐鼓也。《晉書・禮儀志》，元帝太興元年四月合朔，中書侍郎孔愉奏曰，《春秋》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於朝，臣自攻也。按《尚書符》，若日之有變，使擊鼓於諸門。有違舊典。詔曰，所陳有正義，輒勅外改之。孔愉以伐鼓於朝爲諸侯禮，則與禮疏合。鼓，用牲於社。爲僭天子禮矣。杜注亦云，諸侯用幣於社，請救於上。公伐鼓於朝，退而自責。自責，即愉所謂臣自攻也。顧炎武云，惟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之言。今截於此，或恐有誤。**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亦非常也。疏證**沈欽韓云，《傳》以此章亦上非常，恐學者誤會，故著此句。見亦之義，與上條自別。上云非常見，必得用牲，伐鼓。此亦非常見，不必用牲，伐鼓。按沈說是也。杜注但云非常，不解亦字之義。疏遂云《傳》言亦非常，亦上日食也。但日食之鼓非常月，伐鼓於社非常禮，大水用牲亦非常禮，俱是非常，故亦前也。疏未會《傳》例之意，依杜爲說。非也。**凡天灾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疏證**此鼓、牲例也。杜云，天災，日、月食，大水也，祈請而已，不用牲。《傳》例，以災、眚分言，則天災不兼日月食言。杜說非。《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十有一曰索鬼神。疏，按《左氏莊二十五年傳》云，天災有幣無牲。《詩》云靡愛斯牲者。若天災之時，祈禱無牲，災成之後，

卽有牲體，故云靡愛斯牲。如彼疏，則禳災非無災，此大水尙未成災，故例言有幣無牲耳。《祭法》疏，人君初有水旱之災，先須修德，不當用牲，故天災有幣無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用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與《禮》疏說同。本疏亦引《雲漢》靡愛斯牲，謂爲旱禱祭皆用牲。又據《祭法》，泰昭、坎壇、王宮、夜明、幽宗、雩宗用少牢，謂祈禱之祭皆用牲，足匡杜注之失。鼓人，故曰、月則詔王鼓。注，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眚不鼓。按《太僕》職云，軍旅田役，贊王鼓。鄭注云，佐擊其餘面。又云，救日、月食亦如之，太僕亦佐擊其餘面。按上解，祭日、月與天神同用雷鼓。則此救日、月亦宜用雷鼓八面，是救日、月之眚事也。《國語》注，眚，猶災也。

又《春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劉文淇疏證）　秋，七月，有神降於莘。**疏證**韋昭《周語》注，降，下也。下者言自上而下，有聲象以接人。莘，號地。杜注，有神聲以接人。莘，號地。蓋用韋說。疏引吳孫權時，有神自稱王表事。按《晉書・張祚傳》，時有神降於玄武殿，自稱玄冥，與人交語，祚日夜祈之，神言與之福利，祚甚信之。《北史・慕容寶傳》，曾孫暉，政無綱紀，有神降於鄴曰湘女，有聲與人相接，數日而去，後苻堅遣將伐鄴禽暉。皆神降之事，神自稱其名也。《北齊書・文苑傳》，樊遜字孝謙，制詔問禍福報應，孝謙對曰，造化之理，旣寂寞而無傳。報應之來，固難得而妄設，但秦穆有道，勾芒錫祥，虢公涼德，蓐收降禍，是舊說以神爲蓐收也。《周語》謂丹朱之神，與舊說異。沈欽韓云，《方輿紀要》，莘原在陝川廢硤石縣，莊三十二年有神降於莘，卽此。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疏證**韋昭《國語》注，內史，周大夫。過，其名。掌爵祿廢置，及策命諸侯、孤、卿、大夫故事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注**服云，虞舜祖考來格，鳳皇來儀，百獸率舞。本疏。**疏證**《後漢書・楊賜傳》，光和元年，有虹蜺晝降於嘉德殿前，賜乃書對曰，臣聞之，《經》、《傳》或得神以昌，或得神以亡。國家休明，則鑒其德，邪僻昏亂，則視其禍。注引《詩》國之將興六句，賜所述爲古義也。《周語》，內史過曰，夏之興也，祝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黔隧。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宣王於鎬。《正義》據以釋《傳》，又云是夏、商、周之所有也，其虞則《國語》不言焉，未知其所謂也。又引服說駁之云，案《虞書》，夔說舜樂所致，非神降也，必其《傳》會《尙書》，以爲得神以興，則虞舜得神以亡者，又安在也。服氏此注，不完其說。夏、商、周疑亦用《國語》。祖考來格以下，益稷文。服意以來格當舜時神降之事。鳳凰百獸，隨文徵引，無關宏旨。《傳》文皆有亦爲統辭，不必求一舜得神以亡事實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疏證**馬融《易傳》，享，祭也。杜注用之。又云，若以甲乙日至，祭先脾，玉用蒼，服上青，以此類祭之。按上其物，讀如與吾同物之物，物謂日辰也。下物字謂牲玉之屬。《北史・崔浩傳》，初姚興死之前歲，太史奏熒惑在瓠瓜星中。一夜忽然亡失，不知所在。或謂下入危亡之國，將爲童謠妖言，而後行其災禍。帝乃召諸碩儒與史官，求其所詣。浩對曰，案《春秋左氏傳》，說神降於莘。其至之日，各其物也，請以日辰推之。庚午之夕，辛未之朝，天有陰雲，熒惑之亡，當在此二日之內。庚與午皆主於秦，辛爲西夷。今姚興據咸陽，是熒惑入秦矣。浩引《左氏傳》，亦其物也作各其物也。此異文，謂各以其日星辰之物也。杜注用舊說而未明顯。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疏證**《周語》，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內史過從至虢。注，從，從太宰而往也，內史不掌祭祀。王以其賢，使聽之。杜注，聞虢請於神，求賜土田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疏證**本疏云，《國語》稱惠王十五年，神降於莘。《年表》，惠王元年，是魯莊公之十八年。則此年惠王十五年也。上云七月神降，則今年七月降也。居莘六月，虢公使祝史享焉。則今年十二月也。內史過往，已聞虢請命，則過至虢亦十二月也。《傳》先說王事使了，後論虢事，以終內史之言，故文倒耳。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疏證**杜注，祝，太祝。宗，宗人。史，太史。應、區、嚚皆名。《五行志》，谷永曰，昔虢公爲無道，有神降曰，賜爾土田，言將以庶人受土田也。諸侯夢得土田，爲失國之祥，而況王者，畜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依谷氏說，是賜土田爲神語。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疏證**本疏云，《國語》曰，耳目，心之樞機也，故必聽和而視正。聽和則聰，視正則明。然則所謂聰明者，不聽淫辭，不視邪人之謂也。《襄七年傳》曰，正直爲正，正曲爲直。言正者能自正，直者能正人。曲而壹者言其一心不二意也，依人而行，謂善則就之，惡則去之。虢多涼德，其何土

之能得。

又《春秋左傳・僖公五年》（劉文淇疏證） 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疏證**杜注，據，猶安也。洪亮吉云，《詩毛傳》，據，依也。按，《玉篇》等亦同。蓋言神所據依，較杜訓安爲近。王引之云，據，依也。《周語》曰，民無據依。《晉語》曰，民各有心，無所據依。皆其證也。虞公謂神必依我，故宮之奇對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曰，神所憑依，將在德矣。按洪、王說是也。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疏證**杜注，《周書》逸書，今《書・蔡仲之命》文。孔氏傳，天之於人，無有親疏，惟有德者則輔佑之。疏云，杜不見古文，故以爲逸書。按，此《傳》三引《周書》，皆東晉僞古文。此亦作僞《書》者綴緝所本耳。杜云逸書，可明其不在今文三十四篇之中。凡後杜云逸書者仿此。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疏證**今《書・君陳篇》文。《說文》，香，芳也。《春秋傳》曰，黍、稷馨香。杜注，馨，香之遠聞。疑《傳》文止作黍、稷馨香，後人取東晉僞古文改《傳》也。杜不釋《孔氏傳》「明德」可證。《書》孔氏傳，芬芳非黍、稷之氣，乃明德之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緊物。**注**服云，緊，發聲也。言黍、稷、牲、玉，不易無德。薦之則不見饗，有德則言饗。言物爲有德用也。洞酌疏。**疏證**今《書・旅獒》文，緊作其。本疏云，此《傳》與書異者，其作翳，師授不同，字改易耳，其意不異也。隱元年《傳》，翳我獨無。服云，翳，發聲也。與注此《傳》同。言黍、稷以下，乃統釋。《傳》三引《周書》，不易，言有常制也，饗上言字當係衍文。杜注，黍、稷、牲、玉，有德則見饗，言物一而異用。文淇案，杜亦襲用服說，而服義較顯。《書》孔氏傳，物貴由人，義與服殊。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憑）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疏證**《周語》，其德足以昭其馨香。注，馨香，芳香之遠聞者。吐，謂神不享也。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

又《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劉文淇疏證）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疏證**杜注，兌下震上歸妹，兌下離上睽。歸妹上六變而爲睽。沈欽韓云，此占亦止就歸妹上爻變成睽象，與觀之否同。史蘇占之。曰，不吉。**疏證**《晉語》注，史蘇，晉大夫，占卜之史也。杜注用韋義。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盇也。女承筐，亦無貺也。**注**服虔以離爲戈兵，兌爲羊。震變爲離，是用兵刺羊之象也。三至五有坎象，坎爲血，血在羊上，故刺無血也。震爲竹，竹爲筐，震變爲離，離爲火，火動而上，其旋不下，故筐無實也。本疏。**疏證**《釋文》，貺，本亦作況。歸妹上六爻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繇用彼爻辭爲義。自士刲羊至猶無相也，皆繇辭也。杜謂此句爲歸妹爻辭。疏云，史蘇引爻辭，以血爲盇，實爲貺。惟倒其句，改兩字，而加二亦耳。二句之外，皆史蘇自衍卦意，而爲之辭。《易》之爻辭，亦名爲繇。按爻辭名繇，義無所見。盇、貺、僖相皆用韻，非蘇初引爻辭，再衍其義也。杜說非。此《傳》服注存者甚好。而士女盇貺獨無辭。《御覽》七百二十七引注云，盇，血也，貺，賜也。刲羊，士之功。承筐，女之職也。離爲中女，震爲長男。故稱士女也。與杜注略同。杜注，女之職也。下有上六無應，所求不獲，故下刲無血，上承無實，不吉之象也，五句。考歸妹上爻王弼注云，處卦之窮，仰无所承，下又無應，爲女而承命，則筐虛而莫之與。爲士而下命，則刲羊而無血。刲羊而無血，不應所命也。與杜注義正同。此五句義訓，前後不相承蒙。疑《御覽》所引爲先儒舊誼。杜用王弼義加此五句也。輔嗣言《易》廢象，與漢《易》例異。杜不解家法，妄有增綴，殊乖說經之體。疏亦謂杜說與王輔嗣同，則不須變爲離卦，自有士女之義。今杜云離爲中女，疑是據變之後，始有此承筐之象。既爲離卦，則上九有應。所以與《易・說卦》不同者，但《易》之所論，當卦爲義。此既用筮法，震變爲離，故以離、震雜說，其理與《易》不同。疏謂用王說則不須變爲離卦，是矣。而拘於杜說，謂筮法與《易》不同，謬甚。《荀子・非相篇》，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注，士者，未娶妻之稱。《易》曰，老婦得其士夫。則士與女對文也。歸妹，《釋文》引馬注云，刲，刺也。《廣雅・釋言》，刲，刳也。《說文》，盇，血也。《春秋傳》曰，士刲羊，亦無盇也。《繫傳》，心上血也。盇從亡，取膏肓之肓爲義也。《詩・彤弓》毛傳，貺，賜也。離爲中女，震爲長男，皆《說卦》傳文。言離者，歸妹變睽，睽上卦離也。《御覽》引舊注取象之例，同於服注。沈欽韓云，服之言象，與虞翻略同。今考虞注與服義多合。沈說是也。虞翻之《易》出於梁邱，梁邱出於京房，京房兼事田王孫。則翻之《易》，孟氏《易》也。今一以虞義解之，離爲戈兵，兌爲羊，皆《說卦》傳文。戈兵，虞翻說曰，乾爲金，離火斷，乾煉而燒之，故爲戈兵也。爲羊，虞翻說缺。張惠言云，兌爲剛鹵，

鄭氏謂其言好剛鹵也。用兵刺羊，以刺訓刲。服用馬融說。三至五有坎象者，歸妹三至五，互體坎，其變爲睽。三至五互體亦坎。《說卦》傳，坎爲血卦。虞翻說缺。張惠言云，坤上六其血玄黃。《文言》曰，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坎正十一月，陰陽會於牝坤生復，故坎爲血卦也。使血在羊上者，謂睽之下卦兌。兌爲羊，坎在兌上也。《說卦》云，震爲蒼筤竹。虞翻說逸象言云，震、巽皆在東方。巽陽在上，下有伏震，故中實而爲木。震陽在下，中有伏巽，故中空而爲竹，爲萑葦。《九家易》云，蒼筤，青也。爲筐，《易》象不見，歸妹上六爻辭。虞翻說云，女謂應三兌也。自下受上稱承，震爲匡，以陰應陰。三四復位，坤爲虛，故無實。象曰，承虛筐也。離爲火，亦《說卦》傳文。虞翻說佚。荀爽曰，陽外光也。崔憬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外照也。張惠言補虞義曰，離爲火，爲日，爲電，皆陽象也。用荀、崔說。火動而上，動謂震也。上謂離也。火性炎上，不下施，謂承筐無貺也。繇辭言無貺，猶爻辭言無實也矣。此節傳疏，杜注之缺者，多引服注補之。李貽德止取離爲戈兵，兌爲羊爲服注。蓋取震變爲離。以下爲疏語，非也。今從洪氏、嚴氏本。**西鄰貴言，不可償也。注**服虔以爲三至五爲坎，坎爲月，月生西方，故爲西鄰。坎爲水，兌爲澤，澤聚水，故坎貴之澤。澤償水則竭，故貴言不可償。本疏。**疏證**杜注，將嫁女於西，而遇不吉之卦。故知有貴讓之言，不可報償。玩繇辭羊、虫、筐、貺、償，相一例韻語。杜不用服說，以此爲史蘇語也。疏云，如杜此言，直以遇卦不吉，則知言不可償，不知其象何所出也。則亦以杜注無所取象爲疑。而又引服說駁之云，此取象甚迂。杜言虛而不經，謂此類也。案：服注三至五爲坎。以互體言，稱坎爲月、爲水，兌爲澤，皆《說卦》傳文，何以斥其不經。若杜注繇辭未畢，而以遇卦不吉責讓爲言，衝決傳體乃不經之甚者矣。說卦坎爲水。虞翻說云，坤爲夜。以坎陽光，坤故爲月也。虞不云月生西方。《祭義》云，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生西方，服用以釋西鄰，無涉卦義。毛奇齡謂兌西方之卦，秦在西。非服義也。爲水，虞說佚。宋衷云，坎陽在中，內光明，有似於水。張惠言難虞義曰，水，北方之行也，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即用宋氏義。爲澤，虞翻說云，坎水半見，故爲澤。《地官・序官》注，澤，水所鍾。李貽德云，鍾亦聚也。兌澤既托於坎水，故坎可責之澤。兌上坎下，其卦爲困，象曰，澤無水，困，是償之則困矣，故曰不可償。按，李說是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注**服虔云，兌爲金，離爲火，金火相遇而害，故無助也。**疏證**繇舉歸妹之睽，是明歸妹變睽之義。服但引兌、離之象，以此二句止說睽耳。杜注乃云，歸妹，女嫁之卦。睽，乖離之象，故曰無相。相，助也。以相爲助，是用服義。其兼舉歸妹爲言，則未達繇辭之說矣。疏亦云，不知其象所出。《乾坤鑿度》，兌金，兌爲西方之卦，金王於秋也。《說卦》傳，離爲火。荀爽曰，陽外光也。崔憬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外照也。張惠言補虞氏義云，離爲火，亦用荀、崔說。《白虎通・五行篇》，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精勝堅，故火勝金。《生民》毛傳，相，助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疏證**此二語爲史蘇之詞。此下繇詞，皆以震、離象言，故特明之。震之離，猶言歸妹之睽也。《釋詁》，之，往也。毛奇齡《春秋占筮書》以此爲環占。張文楚曰，環，占法。前畢萬筮仕，傳既占屯、震之坤爲諸侯，又轉占比坤之震，亦爲諸侯，謂之終復，其始法同。**爲雷爲火，爲嬴敗姬。注**服云，離爲日，爲火。秦，嬴姓，水位。三至五有坎象，水勝火，故曰爲嬴敗姬。本疏。**疏證**此下至高梁之墟亦繇辭。前有繇曰，《傳》不備舉。雷、火震、離也，服不釋爲雷。杜云，震爲雷，見《說卦》傳。虞翻說云，太陽火，得水有聲，故爲雷也。張惠言曰，乾、坤以坎、離戰。陰陽交合於壬，而生震，故云太陽火得水也。則繇辭爲雷，兼火言之。服當有說。疏以杜注已具刪之。離爲日，爲火，《說卦》傳文，繇辭不及日，而服引爲之者，成十六年《傳》，姬姓，日也。引爲日以喻晉。《秦本紀》，舜賜姓嬴氏。《始皇本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故服云，秦，嬴姓，水位也。三至五互離，例與士刲羊注同。服意繇辭雷火皆主晉言。互體得坎水，乃有嬴敗姬之象。杜注則云，火動熾，而害其母，女嫁反害其家，則用震木生火之義，然《傳》不言爲本。杜說非。**車說其輻，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邱。注**服云，五至三，有坎爲水象。震爲車，車得水而脫其輻也。震爲龍，龍爲諸侯旗。離之震，故火焚其旗也。震，東方木，兌，西方金，木遇金必敗。韓有先君之宗廟，故曰宗丘。本疏。**疏證**車、火，震、離也。杜注，上六爻，在震則無應，故車脫輹，在離則失位，故火焚旗。蓋不用服說。服釋此經，專以互體卦象言，不及應當位。杜雜取諸家，失之。服注五至三當作三至五，亦互體也。坎初見上。《說文》，輹，車軸縛也。杜注，輹，車下縛也。用許

說。《廣雅・釋詁》，輹，束也。王念孫引小畜九三輿脫輻及此《傳》車脫其輻證之。馬融《易注》亦與杜注同，其形製則未詳。段玉裁《說文注》謂以革若絲爲之，以固軸。如段說則輻以革絲縛軸，宜服謂得承其輻矣。杜注與服注同。疏引子夏《易傳》，訓輹爲車下伏兔。《考工記》，加軫與轐焉，先鄭以轐爲伏兔。《說文》，轐車伏兔，是伏兔名轐，非輹也。震爲龍，《說卦》傳文。虞翻義缺。張惠言補之云，乾爻六龍，震、乾元，故爲龍，司常交龍爲旂，又云諸侯建旃。鄭康成注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離之震，取上文史蘇語。離爲火，故云，火焚其旗也。《說卦傳》，震，東方也，兌，正秋也，正秋，猶言西方也。《白虎通・五行篇》，木在東方，金在西方。又云，剛勝柔，故金勝木，是木遇金必敗也。《漢書・魏相傳》，奏曰，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春興兌，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蓋亦以金、木相克爲言。沈欽韓云，大爲宗廟，指歸妹上六，故云木遇金而敗於宗丘。《說文》，四邑爲丘。惠棟云，《曲禮》注丘與區同音，故與上姬、旗爲協。顏師古曰，今江淮田野之人猶謂區爲丘，亦古之遺音也，是宗丘即宗區矣。毛奇齡云，丘說故。《國風》，送子涉淇，至於頓丘。故區一聲之轉耳。《傳例》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韓有晉先君宗廟，當出古輿地之書。劉熙《釋名》，宗丘，邑中所宗也。與服說異。**歸妹、睽孤，寇張之弧。注**服云，坎爲寇，爲弓，故曰寇張之弧。本疏。**疏證**睽上九爻辭，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昏媾，往遇雨則吉。繇辭但取寇張弧之義，杜注指爲睽上九爻辭，非也。此二句說睽孤之義。其曰歸妹，睽孤者，猶言歸妹變睽之上也。杜注，失位孤絕，故遇寇難。不用服說。服稱坎亦互體。《說卦》傳，坎爲盜，盜謂寇也。虞翻曰，水行潛竊，故爲盜也。又云，爲弓、輪。虞翻曰，可矯揉故爲弓、輪。坎爲月，月在於庚爲弓，在甲象輪，故弓、輪也。《繫辭》，弦木爲弧。虞翻曰，坎爲弧，睽爻辭，虞翻說云，睽三頤五，故曰睽孤也。坎爲弧，離爲矢。張弓之象也。坎爲寇之三，歷坎故匪寇。與服注說義略同。**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疏證**此節服注缺。《御覽》五百十三引注云，震爲木，離爲火，火從木生，離爲震妹，於火爲姑。謂我姪者，吾謂之姑，謂子圍質於秦也。與杜注略同。注震、離之象，言仍是服注家法。疑杜取服注。故疏未引服注也。離爲震妹，於火爲姑。沈彤云，火當爲兌，是也。《說卦》傳，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用乾、坤六子之說，則離爲震妹，兌之女爲離之姪矣，故云以兌爲姑。注，兌下當有少女二字也。《釋親》，父之姊妹爲姑，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周語》，我皇妣大姜之姪逢公。注，昆弟之子，男、女皆曰姪。穆姬爲子圍之姑，故言姪其從姑也。《廣雅》，逋，亡也。其國指穆姬所往之國，其家以晉言之。**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疏證**杜注，惠公死之明年，文公入，殺懷公於高梁。疏云，圍以二十二年歸，二十三年惠公死，二十四年二月殺懷公於高梁，是爲惠公死之明年也。此筮之意，言六年逋，明年死，則是逃歸之明年。而云惠公死之明年者，以二月卽死。據夏正言之，猶是逃歸之明年，但周正已改，故以惠公證之耳。《郡國志》，河東郡楊有高梁亭。《彙纂》，今臨汾縣梁墟是。江永云，今案高梁，當在洪洞縣臨汾，亦相近也。杜注又云，凡筮者用《周易》，則其象可推。非此而往，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或取於氣，或取於時日旺相，以成其占。若盡附會以爻象，則搆虛而不經，故略言其歸趣，他皆仿此。以此注證之，則賈、服舊注，於占筮多言爻象，而杜或棄或取，更無定見。故六年其逋，至高梁之墟，古義並亡。沈欽韓云，服之言象，略與虞翻同，眞能變而通之者，橫爲空疏寡學之徒排退，故復錄之。**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疏證**《天府》，以貞來歲之媺惡。疏，《易・繫辭》云，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注云，精氣謂七八，游魂謂九六。則筮之神自有七八、九六成數之鬼神。《春秋左氏傳》云龜象筮數，則龜自有一、二、三、四、五生數之鬼神。《禮》所引《易》注，不知出自何家。如彼疏說，則韓簡謂龜、筮皆有數，象卽生數，筮卽成數也，故申預象滋數遞生之義。杜注言龜以象示，筮以數告，象、數相因而生，然後有占，謂象數相因而生，則非遞生意矣。《律曆志》引《傳》龜象也以下五句。師古曰，物生則有象，有象而滋益之，滋益而數起。**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疏證**杜注，先君敗德，非筮數所生，雖復不從史蘇，不能益禍。顧炎武曰，杜以數爲象數之數，恐非，言先君之敗德，及今言之，其可悉數乎。雖有史蘇之占，而獻公心志昏亂，不從其言，亦何益也。是則敗亡之禍，人實爲之矣。文淇案，《釋文》，先君之敗德及，絕句，一讀及可數乎。洪亮吉云，及可數乎，蓋倒字法也。**史蘇是**

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疏證**《小雅・十月之交》文。僔，今《詩》作噂。惠棟云，按《說文》，噂，聚語也。僔，聚也，並引《詩・小雅》。僔、噂古字通。《毛傳》云，噂猶噂噂，沓謂沓沓。職，主也。陳奐云，《廣雅》，僔僔，衆也。聚、衆義相近，然則僔沓猶聚語也。由，从也，由人與自天對文。職競由人，言不从天降，而主从人之欲爲惡也。杜注，僔沓面語，背相憎疾，皆人競所主作。因與《毛傳》違。箋云，僔僔沓沓，相對談語。亦同毛義。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疏證**杜注，隱惡非法所得，尊貴罪所不加，是以聖人因天地之變，自然之妖，以感動之。知達之主，則識先聖之情以自厲；中下之主，亦信妖祥以不妄。神道助教，惟此爲深。按震夷伯之廟，《公》、《穀》說異於《左氏》。杜注所稱，或舊誼也。

又《春秋左傳・僖公十九年》（劉文淇疏證）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疏證**《水經》，睢水出梁郡鄢縣，東流，當蕭縣南，入於陂。沈欽韓云，《續志》注引《博物志》，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即此。《一統志》，在沂州府蘭山縣東北。按《水經注》，睢水入泗，謂之睢口，不至沂州也，恐傳說之誤。《方輿紀要》，睢水至宿遷縣東南而合於泗水，亦曰睢口，亦曰小河口，則次睢社當在徐州府境。按沈說是也。《郡國志》，琅琊沂有叢亭。叢亭、叢社名同，《一統志》緣此致誤。杜注，此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祀之。《御覽》五百三十二引同。祀作祠，杜注當用舊說。疏，次，謂水旁也。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疏證**杜注，司馬子魚，公子目夷也。六畜不相爲用，謂若祭馬先不用馬。疏引沈氏云，《春秋》說天苑主牛，又有天鷄、天狗、天豕。以馬祖類之，此等各有其祖。據沈文阿說，則舊注當以祭馬祖不用馬，祭六畜不相爲用。杜注襲舊注也。《校人》，春祭馬祖。鄭注，馬祖，天駟也。小事不用大牲，**疏證**杜無注，疏云，《雜記》言，釁廟用羊，門、夾室皆用雞。隱十一年《傳》稱鄭伯之詛，使卒出豭，行出犬、雞。如此之類，皆是不用大牲也。則舊說大牲謂牛也。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疏證**《風俗通》引祭下無祀，民下有人。顧炎武云，杜釋三亡國魯、衛、邢，疑魯是大國，且特內亂，未嘗亡也，薄德言其德不若先王。傅遜曰，三亡國，邢、衛、杞。按《齊語》，存亡國三以示之施。注，三亡國，魯、衛、邢也。則杜注本韋說。三國惟衛爲狄滅，邢亦未嘗亡。《齊語》，謂魯有夫人慶父之亂，二君弒死，國絕無嗣。桓公使高子存之，是存魯之事也。傅、顧說非。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疏證**二國之君，謂執滕子、鄫子也。杜注，六月而會盟，其月二十二日執鄫子。據《經》己酉之文也。貴曾云，四月戊子朔，二十二日己酉。虐以執言淫昏之鬼，睢社妖神也。《傳》明祭社不當用人，杜謂非周社故非。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疏證**杜注，恐其亡國。顧炎武云，得死猶云考終。

《春秋左傳・昭公元年》（洪亮吉詁）　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史記》「裔」作「窮」。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詁**服虔云：『金天，少昊也。玄冥，水官也。師，長也。昧爲水官之長。允格、臺駘，兄弟也。』《史記集解》。杜取此。《廣雅》：『裔，遠也。』杜本此。臺駘能業其官，**詁**服虔云：『修昧之職。』同上。杜取此。宣汾、洮，**詁**賈逵云：『宣猶通也。汾、洮，二水。』同上。杜取此。按：洮水，酈道元以爲即今涑水。司馬彪云：『洮水出聞喜縣，故王莽以爲洮亭。』杜預《釋地》及《正義》云：『洮水闕，不知所在。』蓋不攷也。障大澤，**詁**服虔云：『陂障其水也。』同上。杜取此。以處大原。**詁**服虔云：『大原，汾水名。』同上。帝用嘉之，**詁**服虔云：『帝，顓頊也。』同上。杜取此。封諸汾川，沈、姒、蓐、黄實守其祀。**詁**賈逵云：『四國，臺駘之後也。』同上。杜取此。今晉主汾而滅之矣。《史記》作「主汾川」。**詁**賈逵云：『滅四國。』同上。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史記》作「汾、洮神也」。《水經注》亦同。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禁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禁之。**詁**賈逵以爲祭懼用幣。本疏。服虔云：『祭爲營懼用幣也。若有水旱，則禁祭山川之神，以祈福也。』《史記集解》。杜參用賈、服說。惠棟曰：『鄭康成注《周禮》引此《傳》云：「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禁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禁之。」賈公彥曰：「鄭君所讀《春秋》先日月，與賈、服不同。」《說文》云：「禁者，設縣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是許君所讀《春秋》亦與鄭同。』《史記》所載同賈、服。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詁**服虔云：『湫，著也。底，止也。』本疏以露其體，**詁**《方言》：『露，敗也。』《廣雅》

同。茲心不爽，詁《小雅》：『爽，明也。』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爲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肹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詁《說文》：『怙，恃也。』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史記》作：『平公及叔嚮曰：「善，博物君子也。」』「博物君子也。」重賄之。

又《春秋左傳・昭公七年》（洪亮吉詁） 鄭子產聘於晉。詁《說苑・辨物篇》作『公孫成子』。按：成，子產之謚也，亦見《外傳・晉語》。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能入於寢門，諸本作『熊』，今从《釋文》改正。詁賈逵云：『能，獸也。』本疏。按：刊本作『熊』，相沿已久。今考《外傳》亦作『能』，韋昭注曰：『能似熊。』其說與《說文》、《字林》合。《論衡・無形篇》亦作『黃能』。《釋文》云：『今本作「能」者勝也。』『能』讀如字爲允，若奴來切，則似三足鼈矣。宋庠《國語補音》亦無《左傳》作『熊』之語，明《左傳》舊本作『能』也。《水經注》引作『其神化爲黃龍』，尤誤。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於羽山，詁《說文》：『殛，誅也。《虞書》曰「殛鯀於羽山」。』《地理志》東海郡：『祝其，《禹貢》羽山在西南，鯀所殛。』杜本此其神化爲黃能，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詁《說苑》：『晉祀夏郊，董伯爲尸。』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詁服虔云：『鼎三足則圓，四足爲方。』本疏。

又《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洪亮吉詁） 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詁服虔云：『宿，思也。今日當預思明日之事，如家人宿火矣。』本疏。其物乃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論衡》作『低伏』。詁《廣雅》：『坻，隱也。』『坻』與『阺』同。鬱湮不育。《釋文》『湮』作『堙』。『湮』、『堙』古字通。詁賈逵云：『鬱，滯也。湮，塞也。』本疏按：《廣雅》亦云：『湮，塞也。』杜取此。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鄭玄《禮記注》引作『祭爲大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勾芒，詁賈逵云：『總言萬物勾芒，非專木生如勾。』本疏火正曰祝融，詁賈逵云：『夏陽氣明朗。祝，甚也。融，明也。』同上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詁賈逵云：『勾芒祀於戶，祝融祀於竈，蓐收祀於門，玄冥祀於井，后土祀於中霤。』同上。《正義》：『在家則祀中霤。』蓋取賈說。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詁先儒說《左氏》者，皆以爲五靈配五方。龍屬木，鳳屬火，麟屬土，白虎屬金，神龜屬水。其五行之次，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王者修其母，則致其子。水官修則龍至，木官修則鳳至，火官修則麟至，土官修則白虎至，金官修則神龜至。故爲其說云：『視明禮修而麟至，思睿信立而白虎擾，言從文成而神龜在沼，聽聰知正而名川出龍，貌恭體仁而鳳凰來儀。』皆修其母而致其子也。本疏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垢䷫，曰：「潛龍勿用。」其同人䷌詁服虔云：『天在上，火炎上同於天，天不可同，故曰《同人》。』本疏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元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無首，吉。」坤之剝䷖曰：「龍戰於野。」《釋文》：『「坤」，本又作「巛」。』詁按：《大戴禮記》，《易》之乾、坤並作『巛』字。王肅《家語注》：『「巛」，古「坤」字。象六斷之形。』陸氏《周易》坤卦『坤』字注云：『本又作「巛」。「巛」今字也。』今攷《說文》無『巛』字。《五經・周易》已皆作『坤』，則此《傳》作『坤』爲得，不必從《釋文》改也。惟陸氏斥以爲今字，恐非。《干祿字書》收『巛』、『坤』二字，云：『上通下正。』若不朝夕見，誰能物之？」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古今人表》作『垓』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勾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詁按：《潛夫論》『世不失職』上有『恪共厥業』四字。今攷杜注云：『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濟成少皞之功，死皆爲民所祀。』分句解之，似當有也。存俟學者論定。遂濟窮桑，詁賈逵云：『處窮桑以登爲帝，故天下號之曰窮桑帝。』賈以濟爲渡也。本疏。《水經注》亦同服虔云：『窮桑，顓頊所居。』《路史・後紀》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犂，《詩》疏引《傳》作『犂』。《尚書》及《國語》皆作『黎』。『黎』、『犂』古字通。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爲后土，詁《說文》：『社，地主也。《春秋傳》曰「勾龍爲社神」。』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周禮》疏引作「稷爲田正」有烈山氏之子曰柱《釋文》：『「烈」如字。《禮記》作「厲山」。』詁按：孔穎達《郊特牲》正義

作『列山氏』。宋庠《國語補注音》曰：『《左傳》作「列山」，今本並作「烈山」，容古字通。』賈逵、鄭玄皆云：『烈山，炎帝之號。』本疏按：劉炫《規過》亦從賈義。**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論語・八佾》（劉寶楠正義）　祭如在，**注**孔安國曰：『言事死如事生。』祭神如神在。**注**孔曰：『謂祭百神。』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注**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肅敬其心，與不祭同。』**正義**曰：『祭如在』二句，朱子以爲此門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是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庶士、庶人無廟。』此周制也。《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廟，庶人祭於寢。』大夫廟制與《祭法》異者，《鄭志》答趙商以《王制》爲夏、殷雜，不合周制』，是也。鄭注《王制》『士一廟』云：『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如鄭所言，上士即適士，是謂士之廟數，殷、周同矣。《祭法》又云：『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又《王制》：『大夫祭五祀。』鄭注：『五祀，謂司命也，中霤也，門也，行也，厲也。此祭謂大夫有地者，其無地，祭三耳。』孔疏申鄭意，以此及《祭法》俱是周禮。若《曲禮》『大夫祭五祀，歲偏』，注以爲殷制，不言有地無地之分。又《曲禮》云：『士祭其先。』亦與周制士立二祀或立一祀異也。五祀中，司命屬天神，中霤、門、行屬地祇，厲屬人鬼。此文祭神統言五祀，夫子是無地大夫，亦止有三祀也。《春秋繁露・祭義篇》：『祭之爲言際也與察也。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祭之意；明祭之意，乃能重祭事。孔子曰：「吾不與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故聖人於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獨任，事之而不專恃。恃其公，報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董釋祭神之義，而引文有脫誤。○注：『言事死如事生。』○**正義**曰：《中庸》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祭法》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稱諱如見親，如見親之所愛。』又云：『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又云：『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注云：『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注『孔子』至『祭同』。○**正義**曰：『孔子或出』者，孔子仕時，如夾谷之會，隨君在外，是或出也。《公羊桓八年・傳》：『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何注：『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蓋思念親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案：《公羊》以士職卑，有公事，不能使人攝祭，則廢祭也。注引《論語》者，謂孔子仕爲大夫，有事，故使人攝祭。已未致其思念，如不祭然，則與士廢祭同也。《特牲饋食禮》云：『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注：『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巳之日。』賈疏：『鄭云「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若大夫已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注云云。』又《祭統》云：『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涖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是君大夫有病，故皆得使人攝祭。則賈以孔子爲大夫，得使人攝祭，與士異也。『不致肅敬其心』者，言已未與祭，肅敬之心，無由而致，故已有所歉也。賈引《論語》注無姓名，今鄭注輯本皆據疏列入，但與包此注文同，或賈即引包氏也。

又《論語・述而》（劉寶楠正義）　子不語怪、力、亂、神。**注**王曰：『怪，怪異也。力謂若羿灌舟、烏獲舉千鈞之屬。亂謂臣弒君、子弒父。神謂鬼神之事。或無益於教化，或所不忍言。』**正義**曰：『不語』，謂不稱道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亂言而弗殖，神言弗致也。』即此義。○注『怪，怪異』至『忍言』。○**正義**曰：《說文》云：『怪，異也。』此常訓。《書傳》言夫子辨木、石、水、土諸怪，及防風氏骨節專車之屬，皆是因人問答之非，自爲語之也。至日食、地震、山崩之類，皆是災變，與怪不同，故《春秋》紀之獨詳。欲以深戒人君，當修德力政，不諱言之矣。『羿灌舟』，《憲問篇》文，說具彼疏。『烏獲』，見《孟子・告子下》。趙岐注：『古之有力人也，能移舉千鈞。』《左宣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亂莫大於弒父與君。』故舉以釋之。皇疏：『云「無益於教化」者，解不言怪、力、神三事也。云「或所不忍言」者，解不言亂事也。』

《國語・周語上》（董增齡正義）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解**崇，尊也。立，立其祀也。上帝，天也。明神，日月也。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解**《禮》，天子以春分朝日，以秋分夕月。

又《國語・周語下》（董增齡正義）　其興者必有夏呂之功焉，其廢

者必有共鯀之敗焉。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解避，違也。而滑夫二川之神，解滑，亂也。疏解，滑亂也。○滑訓亂者，《淮南注・原道訓》，聖人不以人滑天。又云，不以人欲滑和也。使至於爭明以妨王宮。解明，精氣也。疏使至於爭明。○《漢書・五行志》注，臣瓚曰，明，水道也。顏師古曰，明謂神靈。案，顏說是。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疏王而飾之。○《漢書・五行志》顏注，言爲欲防固王宮使水不得毀，故遏飾二川也。人有言曰，無過亂人之門。解亂人，狂悖怨亂之人也。過其門，干其怒也。又曰，佐雖者嘗焉，解雖，亨煎之官也。疏解，雖亨煎之官。○《周禮》，內饗外饗並上士四人，下士八人。鄭注，饗，烹煎之稱。《少牢・饋食禮》，雍人概鼎匕俎於雍饗。雍饗在門東南北上。《詩》楚茨疏，祭祀之禮，雍饗以煮肉。佐鬬者傷焉。又曰，禍不好，不能爲禍。解猶財色之禍，生於好之。《詩》曰，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解《詩・大雅・桑柔》之二章也。騤騤，行貌。鳥隼曰旟，龜蛇曰旐。翩翩，動搖不休止之意。夷，平也。靡，無也。泯，滅也。疾厲王好征伐用兵不得其所，禍亂不平，無國不見滅。疏《詩》曰至不泯。○《詩》疏，騤騤，馬行之貌。旌旗止則納於弢中，言其行而翩翩，是在路不息。厲王無道，妄行征伐。王本用兵欲以除亂，但伐不得罪，而亂日生，不復能平之。王既不能平之，諸侯自相攻伐，無有一國不見殘滅。《釋詁》云，泯，滅，盡也，俱訓爲盡。故泯得爲滅也。○解鳥隼至曰旟。○《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鄭注，鳥隼，象其勇健也。龜蛇，象其扞難避害也。《考工記》，鳥旗七斿，以象鶉火也，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爾雅・釋天》則云，錯革鳥曰旟。郭注，此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頭，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公羊》疏引孫炎注，錯，置也；革，急也。言畫急疾之鳥於旒，周官所謂鳥隼爲旟者矣。邵晉涵曰，《詩・六月》鄭箋、鳥章，鳥隼之文章。孔疏引《鄭志答張逸》云，畫急疾之鳥隼是。孫炎《爾雅注》本鄭箋義。齡案：《公羊》疏又引李巡《爾雅注》，以革爲之置於旒端，是李氏以革爲皮，正郭注之所本。然鳥隼之皮可載，豈龜蛇皮甲亦可載乎。以旒例旟，則鄭孫之說長矣。又曰，民之貪亂，甯爲荼毒。解《桑柔》之十一章也。甯，安也。荼，苦也。言民疾王之虐，貪樂禍亂，安爲荼毒之行。疏民之至荼毒。○《詩》疏，民性本好安甯，今所以貪欲亂亡者，以疾苦王者之政，欲使天下之亂得喪滅此王也。荼，苦菜。毒，螫蟲。荼毒皆惡物，故比惡行。天下之民苦王之虐政，欲其亂亡，故安然而爲此惡行，以相侵暴。謂強凌弱，衆暴寡也。夫見亂而不惕，所殘必多，其飾彌章。解惕，惕然恐懼也。彌，終也。章，著也。言見禍亂之戒，不恐懼修省以銷災咎，而壅飾之，禍敗終將章著。民有怨亂猶不可遏，而況神乎。王將防鬬川以飾宮，是飾亂而佐鬬也。其無乃章禍且遏傷乎。

又《國語・魯語上》（董增齡正義） 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二日。解爰居，雜縣也。東門，城東門也。疏海鳥至二日。○《爾雅・釋鳥》，爰居，雜縣。《釋文》引李巡注，爰居，海鳥也。樊光注，似鳳凰。《急就篇》謂之乘風。又引司馬彪曰，爰居舉頭高八尺。郭璞注，漢元帝時，琅邪有大鳥如馬駒，時人謂之爰居。《水經・泗水注》，沂水出魯城東南尼邱山西北，平地發泉，流逕魯縣。故城南水北東門外，即爰居所止處也。臧文仲使國人祭之。解文仲不知，以爲神也。疏臧文至祭之。○《莊子・至樂篇》，海鳥止於魯郊，魯侯御而觴之於廟。奏《九韶》以爲樂，具太牢以爲膳。鳥乃眩視，憂悲三日而死。是因魯祭爰居，而相傳爲此說也。《文選・鵩鳥賦》李周翰注，爰居避風於魯東門，臧文仲祭以鐘鼓。其語差爲近實。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爲政也。解越，迂也。言其迂濶不知政要。夫祀，國之大節也，解節，制也。而節，政之所成也。解言節所以成政。故慎制祀以爲國典。解典，法也。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解加，益也。謂以祭鳥益國法也。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解謂五帝，殷契，周文也。以死勤事則祀之，解殷冥水死，周棄山死是也。以勞定國則祀之，解虞幕，夏杼，殷上甲微，周高圉，太王也。能禦大灾則祀之，解夏禹是也。能扞大患則祀之，解殷湯，周武是也。非是族也，不在祀典。解族，類也。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解烈山氏，炎帝之號也。起於烈山，祭法以烈山爲厲山。疏解，烈山至厲山。○《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神農氏姜姓，人身牛首，長於姜水。有聖德，以火德王，故號炎帝。初都陳，又徙魯。又曰魁隗氏，又曰連山氏，又曰列山氏。《括地志》云，厲山在隨州隨縣北百里，山東有石穴，相傳是神農所生處。所謂烈山氏也，春秋時爲厲國。《路史・禪通紀》，炎帝神農氏姓伊耆，名軌。一名石年，母安登，生神農於列山之石室，肇迹列山，故又以列山厲山爲氏。注，即烈山厲山也。《水經・澧水注》，澧水，逕厲鄉南，水南有重山，即烈山也。案：厲山在今湖北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厲烈與列本通字。

《詩・小雅》，垂帶如厲。厲，裂也。《禮・內則》鄭注鑿裂，疏謂即《桓二年左傳》鑿厲。《開山圖》云，烈山氏產山谷分布元氣，蓋即厲山氏。《禮》，七祀太厲。《儀禮》疏謂帝王之無後者。至漢七祀無厲，而有山神。說者遂以爲厲山氏，妄矣。杜預又謂，烈山氏，神農世諸侯。孔疏引《世紀》，謂神農爲君總有八世，烈山氏於神農之世爲諸侯，後爲神農。夫既終於天子之位，即不得謂爲諸侯。杜預注及孔疏皆非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解**柱爲后稷，自夏以上祀之。草實曰蔬。**疏**其子至百蔬○禮祭法疏，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案，疏引《春秋緯命曆》敘，炎帝號曰大庭氏。傳八世合五百二十歲，柱之世次當在八世之內。此《傳》云柱《祭法》云農者，劉炫曰，蓋柱，地名，其官曰農。猶呼周棄爲稷。《路史・炎帝紀》，柱，神農之子也。七歲有聖德，佐神農氏同歷名山，闢田墾土，時雨至則挾搶。又以從事於疇殖百蔬，區百穀別其疏遫，深耕聖作以興歲。亦曰烈山氏。楊泉《物理論》，稻粱粟各二十種，爲六十。疏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爲百穀。周官太宰之職，八曰臣妾聚斂蔬材。鄭注，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可食之菜，或蓺於圃，或采於野。厥類孔多，通謂之百蔬也。**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解**夏之興，謂禹也。棄能繼稷之功，自商以來祀之。**疏**解，夏之至祀之。○《昭二十九年傳》，稷，田正也。疏引《月令》則首種不入鄭注，首種爲稷也。《周語》號文公曰，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爲大官。然則百穀稷爲其長，遂以稷名爲農官之長。案：史墨言，封爲上公，祀爲貴神。故生爲稷官，死爲稷神。《漢書・郊祀志》言，能殖百穀死爲穀祠是也。應劭曰，湯遭大旱七年，明德以薦，而旱不止。故遷社，以棄代爲稷。欲遷句龍，而德莫能繼，故止。孔穎達曰，湯於帝世年代猶近，功之多少傳習可知。棄功乃過於柱，廢柱以棄爲稷神也。**共工氏之伯九有也，解**共工氏伯者，在戲農之間，有域也。**疏**解，共工至有域。○共工伯者戲農之間者，《祭法》鄭注，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伯。疏引昭十七年《傳》，郯子稱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從下逆陳，是在炎帝之前，太皞之後也。《尹文子・盤古篇》，共工觸不周山，折天柱絕地維是也。鄭康成曰，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也。有域也者，《商頌》奄有九有。《文選注》引《韓詩》作奄有九域。薛君《章句》，九域，九州也。又正域彼四方。《毛傳》，域，有也。互相轉訓。惠棟謂域从或。《說文》，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春秋命曆序》，人皇氏依山川土地之勢，財度爲九州，謂之九囿，說者謂囿即有。宏嗣不引《春秋緯》文爲解者，因囿取草木之義，不足以包萬物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解**其子，共工之裔子句龍也。佐黃帝爲土官。九土，九州之土也。后，君也。使君土官，故曰后土。**疏**解，其子至后土。○昭二十九年《傳》孔疏，共工有子，謂後世子耳。亦不知句龍之爲后土在於何代。少昊氏既以鳥名官，則當在顓頊以來耳。后，君也。爲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以爲配社之神。《淮南・時則訓》，中央土，其帝黃帝，其佐后土，執繩而制四方是也。**故祀以爲社。解**社，后土之神也。**疏**解，社后土之神。○《詩・楚茨》疏引鄭駁《異義》，社者，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昭二十九年《傳》，后土爲社。鄭注《答趙商》，后土謂社，謂輔作社神。趙商問《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大宗伯》，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也。若此之義，后土則社，社則后土，二者未知何云。敢問后土祭誰，社祭誰乎。答曰，句龍本后土，後遷之爲社。大封先告后土。玄注云后土土神，不云后土社也。田續問，周禮大封先告后土，注云后土社也。前《答趙商》曰，當言后土土神，言社非也。《檀弓》，國亡大縣邑，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注云，后土，社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注云，社，后土。《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注云，社祭地神，不言后土，省文。此三者皆當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爲社而祭之，故曰句龍爲后土，後轉爲社，故世人謂社爲后土。由此言之，后土者，地之大名也。僖十五年《傳》，履后土而戴皇天，指地爲后土也。句龍職主土地，故謂其官爲后土。此人爲后土之官，後轉以配社，又謂社爲后土也。**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解**黃帝，少典之裔子，帝軒轅也。命，名也。**疏**黃帝至共財。○《淮南・時則訓》，黃帝，少典之子。以土德王天下，號軒轅氏，死爲中央土德之帝。《太平御覽》又引《淮南注》曰，黃，中色。地道載物，故稱名也。《祭法》疏，上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也。齡案：《祭法》言黃帝正名。《論語》馬融注，正百事之名也。《漢・藝文志》，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凡辨名所在，不可苟爲鉏析。皇侃《論語疏》引鄭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百名以上書於策。錢大昕謂倉頡制文字，正當黃帝之時，名即文也，物即事也。孔穎達曰，明民者，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齡謂：前此書契雖興，至是而文字大備。牖民聰明，爲之先覺也。孔穎達曰，共財者，謂山澤不鄣，教

民取以自贍也。顓頊能修之，解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帝高陽也。能修，修黃帝之功。疏顓頊能修之。○《山海經》，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韓流，韓流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顓頊。《大戴禮記》，昌意娶於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濮氏，產顓頊。韋解所据，《大戴禮》之義也。《路史》言，顓頊渠頭併幹通眉帶午。淵而有謀，疎以知遠。龍文負圖，於是書科斗，百辟作戒，盈之器室。上緣黃帝，因事而憲功。文德錫之鐘磬，武德錫之干戈，而人知鄉方矣。碣名岡倮大澤制十等之幣以通有無，曰權衡。宿疇以成泉幣亡滯工賈，此顓頊修成命共財之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解固，安也。帝嚳，黃帝之曾孫，元囂之孫，蟜極之子，帝高辛也。三辰，日、月、星也。謂能次第三辰以治曆明時，教民稼穡以安之。疏帝嚳至固民。○《路史・後紀》，僑極取陳豐氏曰裒，履大跡而傷生嚳。方頤龐覭珠庭仳齒戴於。厥德神靈，厥行祗肅。口日月而迎送之，以順天之則。謂寅賓出日，寅餞納日，教民稼穡以固民也。揖其民力更相爲師，因其土宜以爲民貲。於是盡地之制，受少昊高陽之經理，卒創九州以統理下國，此序三辰以固民之事也。《漢書・律曆志》，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此日、月、星爲三辰之事也。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解堯，帝嚳之庶子，陶唐氏放勛也。單，盡也。均，平也。儀，善也。疏堯能至儀民。○《路史・後紀》，帝堯，高辛氏第二子，母陳豐氏曰慶都，高辛次妃也。嘗觀三河之首，赤帝顯圖，奄然風雨，慶都遇而萌之震，十有四月而生於丹陵，是曰放勳。注，勳達於四方曰放。或曰，以帝德倡後人取放在堯也。單盡也者，《荀子・宥坐篇》，若不可廢，不能以單之。楊倞注亦訓單爲盡。均平也者，《說文》云，平，徧也。地官之屬有均人。鄭注，均猶平也。《爾雅・釋詁》，刑，法也。《周頌・烈文》，百辟其刑之，則通型。《說文》，型，鑄器之法也。儀善也者，亦《釋詁》文。郭注引《詩》儀刑文王，儀通義。《文王篇》宣昭義問，《毛傳》，義，善也。《路史》又云，堯年十有七謖以侯伯恢踐帝率天下以仁，而人從之。故一出言而天下誦，萬物齊。使之而成，戶之而止，唯恐言而莫予違也。是能儀民之事也。舜勤民事而野死，解舜，顓頊之後，六世有虞帝重華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之野。疏解，舜顓至之野。○《史記・五帝本紀》，重華父曰瞽瞍，瞽瞍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韋解以舜爲頊六世孫，此本《史記》義也。羅泌駁之曰，舜有天下受之堯祖，堯之祖不得自致其祖。受終文祖及格於文祖，卽顓頊也。皆祖堯之祖，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此推其位之所自傳者而祖之也。《祭法》鄭注，有虞氏以上尙德，郊禘宗祖配用有德而已。是鄭意亦以虞氏所祖非其親也。史云自窮蟬以來，微在庶人，夫窮蟬既爲帝，何得未幾微爲庶人。男女辨姓，禮之大者。舜既是堯之五世從孫，豈得娶堯之女。且以舜爲堯之從孫，則禹爲舜之從祖。堯授天下於從孫，舜授天下於從祖，自其家人相授，烏得謂能以天下予人。齡謂：昭八年《傳》，史趙明言陳爲顓頊之族。昭九年《傳》，裨竈又言陳水屬也。此《傳》下文明言幕能帥顓頊。以杼上甲微太王高圉例之，則舜祖幕，幕祖顓頊矣。《史記》之言不可謂謬矣。《檀弓》、《山海經》並言舜葬蒼梧之野。《史記・五帝本紀》，舜崩於蒼梧之野，葬九嶷山。《呂氏春秋》言舜葬於紀，九嶷山下有紀邑。《孟子》言舜卒於鳴條。《汲郡古文》，帝舜四十九年居於鳴條，五十年陟。沈約注，鳴條有蒼梧之山。帝崩，遂葬焉。王應麟曰，今蒼梧山在海州，近莒之紀。則《史記》、《呂氏春秋》皆與《孟子》合。至征苗，則《淮南子》亦云，舜征三苗死。然司馬光詩，虞舜既倦勤，薦禹作天子。安得復南巡，迢迢渡湘冰。則征苗未足深信。蓋鳴條非常都之地，故云野死與。鯀鄣洪水而殛死，解殛，誅也。鯀，顓頊之後，禹之父也。堯使治水，鄣防百川。績用不成，堯用殛之於羽山。禹爲天子而郊之，取其勤事而死。疏解，殛誅至而死。○《史記・夏本紀》索隱引世本云，鯀爲顓頊子。宏嗣不從世本者，以《漢書・律曆志》云，顓頊五代而生鯀。蓋鯀既與堯同時，論世次不得爲高陽子，故但云後也。《路史・後紀》，高陽生駱明，駱明生白馬，是爲伯鯀，字熙，汶山廣柔人。姱直敗數。帝使治水，稱遂共工之過，廢帝之庸，九載無功。齡謂：禹貢既修太原，先儒謂因鯀之功而修之。作十有三載，乃同先儒謂並鯀九年而數之。故孔穎達曰，亦是有微功於人，故得祀之。若無功，焉能治水九載。又世本云作城郭，是有功也。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故居東裔，至死不得返於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若以爲殺人父用其子，而舜禹何以忍乎。而《尙書》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者，箕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已言，懼其意有慙德爲說。父不肖則罪之，子賢則舉之，以滿武王意也。齡謂：居東裔而不返，卽是殛。若謂懼其意有慙德而言殛，以滿武王之意，則是阿諛新君，烏得爲殷之仁人乎。況殛鯀於羽山，虞史先已言之，非創自箕子也。《晉語》，昔鯀違帝命，殛之於羽山，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

夏郊，三代舉之。此以死勤事之事也。禹能以德修鯀之功，解鯀功雖不成，禹亦有所因，故曰修鯀之功。疏禹能至之功。○《漢書・古今人表》鯀妃女志》，有娶氏女，生禹。《淮南・原道訓》高注，禹名文命，受禪成功曰禹。《呂氏春秋・行論篇》堯以天下與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獸，欲以爲亂。舜於是殛之於羽山，副之以吳刀，禹不敢怨而反事之，官爲司空，以通水潦。顏色黎黑，步不相過。竅氣不通，以中帝心。蓋鯀未嘗無功，因自恃其功而爭，故致敗也。《呂氏春秋・愛類篇》，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邱陵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禹於是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鄣。乾東土，所活者千八百國。此以德修鯀功之事也。契爲司徒而民輯，解契，殷之祖。爲堯司徒，能敬敷五教。輯，和也。疏契爲司徒而民輯。○《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索隱》引譙周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有娀氏女，與宗婦三人浴於川。玄鳥遺卵，簡狄吞之。則簡狄非帝嚳次妃明也。齮謂：鳥卵之說，託始於《商頌・玄鳥》之詩。然《詩》是記祈福之期，所謂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於高禖是也。唯其爲帝妃，故得於玄鳥降之日行弓韣之禮。《淮南・墜形訓》高注，亦謂簡翟建疵姊妹二人在瑤臺，帝嚳之妃也。與遷語同，則譙說非也。《荀子・成相篇》，契爲司徒，民知孝弟尊有德。《漢書・百官公卿表》，卨作司徒敷五教。應劭注，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輯和也者，《說文》，輯，車和輯也。冥勤其官而水死，解冥，契後六世孫，根圉之子也。爲夏水官，勤於其職，而死於水。疏解，冥契至於水。○《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集解》引宋衷曰，冥爲司空，勤其官事，死於水中。司馬貞曰，曹圉，世本作糧圉。《漢書・人表》，冥，根圉子。則曹圉、根圉、糧圉同一人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解湯，冥後九世主癸之子，爲夏諸侯。以寬得民，除其邪，謂放桀扞大患也。疏解，湯冥至大患。○《史記・殷本紀》，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韋解言九世，並冥數之也。《呂氏春秋・異用篇》，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教祝曰，昔蛛蝥作網罟，今之人學紓。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尚書大傳》，湯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湯。桀與五百人南徙十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　桀與屬五百人從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五百人俱去。此以寬治民而除邪之事也。稷勤百穀而山死，解稷，周棄也。勤播百穀，死於黑水之山。《毛詩傳》云。疏解，稷周至傳云。○《詩・生民》毛傳，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欣然說，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弃爲兒時，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弃爲農師。舜封弃於邰，曰后稷。又《春秋緯》，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則堯非嚳子，稷又年少於堯，則姜嫄不得爲嚳妃。《鄭志》，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世妃，謂爲其後世子孫之妃也，與《毛傳》、《史記》異也。《集解》引《山海經・大荒經》，黑水青水之間有廣都之野，后稷葬焉。皇甫謐曰，冢去中國三萬里。《夏本紀》，華陽黑水惟梁州。《正義》引《括地志》，黑水源出梁州城固縣西北大山。黑水西河惟雍州。《索隱》引鄭玄引他說云，三危山，黑水出其南。又引《地記》曰，三危山在鳥鼠之西南。齮謂：《大荒經》所紀，稷葬界太遼遠，殊不足據。后稷封邰，邰在雍州境，則黑水之山當以三危爲是。文王以文昭，解文王演《易》，又有文德。《周語》曰，文王質文。武王去民之穢。解穢，謂紂也。疏解，穢謂紂也。○穢者，《說文》，蕪也。徐鍇曰，田中雜草也。《漢書・楊惲傳》，蕪穢不治。湯之數桀曰，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故以穢喻紂。朱虛侯曰，非其種者，鋤而去之。《漢書・敘傳》，方今大漢洒埽羣穢，此去穢之義也。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解賈侍中云，有虞氏舜後在夏殷爲二王後，故有郊禘宗祖之禮也。昭謂此上四者，謂祭天以配食也。祭昊天於圜丘曰禘，祭五帝於明堂曰祖宗，祭上帝於南郊曰郊。有虞氏出自黃帝，顓頊之後，故禘黃帝而祖顓頊。舜受禪於堯，故郊堯。《禮・祭法》，有虞氏郊嚳而宗堯，與此異者，舜在時則宗堯，舜崩，而子孫宗舜，故郊堯耳。疏有虞至宗舜。○《禮・祭法》疏，《論語》禘自既灌而往，及《春秋》禘

於太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大傳》，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必知此禘是圜丘者，以禘文在郊祭之前。郊前之祭，唯圜丘耳。但《爾雅》云，禘，大祭，以比餘處爲大祭，總得稱禘。此鄭康成義也。錢大昕引惠棟說曰，古之聖人生有配天之德，沒有配天之祭。故太皞以下列代所禘，太皞以木德，炎帝以火德，黃帝以土德，少皞以金德，顓頊以水德。王者行大享之禮於明堂謂之禘祖宗，其郊則行之南郊。禘郊宗祖四大祭而總謂之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也。鄭注《大傳》不王不禘，及《詩・長發》箋，皆云郊配天，是郊稱禘也。《周頌・雝・序》云，禘太祖也。是祖稱禘也。劉歆云，大神則終王，則宗稱禘也。董子曰，天地者，先祖之所出也。禘者，禘其祖所自出，故四大祭者蒙禘名。《大戴禮記》，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黃帝〕產元囂，元囂產喬極，喬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蟜牛，蟜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爲帝舜。又顓頊產鯀，鯀產文明，是爲帝禹。虞舜至黃帝八世。黃帝尊，故配圜丘。次則顓頊，故配明堂。堯爲帝禹。虞舜至黃帝八世。黃帝尊，故配圜丘。次則顓頊，故配明堂。堯位所由受，故配南郊。舜有勤民之功，故自商均以下奉以爲宗也。**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解**虞夏，俱黃帝、顓頊之後也，故禘祖之禮同。虞以上（上）〔尚〕德，夏以下親親，故夏郊鯀也。**疏**郊鯀至宗禹。○夏以治水之功有天下，而治水之功基於鯀，故以配郊。昭七年《傳》，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是也。**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解**舜，當爲嚳字之誤也。《禮・祭法》曰，商人禘嚳。嚳，契父，商之先，故禘之。鄭後司農云，商人宜郊契也。**疏**商人至宗湯。○郊祭雖尊，但祭一帝，是小德配寡。明堂雖卑於郊，總祭五帝，是大德配衆。冥雖勤官而水死，不及契敷教之功爲大，故配南郊也。周人禘嚳而郊稷，**解**嚳，稷之父。稷，周之始祖也。祖文王而宗武王。**解**此與《孝經》異者，商家祖契，周公初時亦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之功，其廟不可以毀。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疏**解，此與至武王。○《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而此《傳》言祖，故韋解以爲異。不知《祭法》鄭注，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則此《傳》之祖，即《孝經》之宗，非有異也。《周頌》成於周公之手，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則稷之配郊自制禮之始而已然矣，未嘗始以爲祖後以爲郊也。宏嗣言初以后稷爲祖，舊無此解，不敢輒定。《祭法》疏引《月令》，季秋大饗帝。故知明堂之祭有五天帝及五人帝也。此文武之配皆於明堂上。或解云，武王配五神於下，屈天子之尊而就五神在庭，非其理也。此祖宗祭五帝，《郊特牲》祭一帝而在祖宗上者，以其感生之帝特尊之。《祭法》鄭注，有虞氏以上尚德，郊禘宗祖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人以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孔穎達曰，祖，始也，言爲道德之始，故云祖也。宗，尊也，以有德可尊，故云宗。夏云后氏者，后，君也。受位於君，故稱后。殷周稱人，以人所歸往故稱人。此並熊氏說也。**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解**幕，舜之後虞思也，爲夏諸侯。帥，循也。顓頊，有虞氏之祖也。報，報德之祭也。**疏**解，幕舜至之祭。○《史記集解》引《左傳》賈逵注，幕，舜後虞思也。於瞽瞍無間，違天命以自廢絕。宏嗣此解，實本賈義。然鄭司農曰，幕，舜之先也。杜預亦云，幕，舜之先。從幕至瞽瞍間，無違天命廢絕者。《路史・後紀》，舜，瞽子。自敬康而下，其祖也。敬康生於窮係，係出虞幕。是蟜牛生瞽瞍。案：窮係即窮蟬。注又云，《風俗通義》亦謂舜祖幕，與呂梁碑合。《帝系》云，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芒，句芒生蟜牛，蟜牛生瞽瞍。齡謂：《春秋命曰序》云，顓頊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則所謂顓頊生窮蟬者，謂窮蟬是顓裔孫，非父子也。《路史》言窮係出虞幕，則幕在顓後舜前。昭八年《傳》，史趙先言幕，次言瞍，次言舜及遂。則幕爲舜祖無疑。故《內傳》孔疏引孔晁《國語注》，幕能修道，功不及祖，德不及宗。故每於歲之大烝而祭焉，謂之報，言虞舜祭幕，明幕是舜先矣。**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解**杼，禹後七世少康之子季杼也，能興夏道者。**疏**解，杼禹至夏道。○《史記・夏本紀》，禹崩，子帝啓立。崩，子帝太康立。崩，弟中康立。崩，子帝相立。崩，子帝少康立。崩，子帝予立。《索隱》曰，予，音仁。則禹至予雖七君，而杼實禹之五世孫也。哀元年《傳》，季杼滅窒於戈，是能興夏道者。**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解**上甲微，契後八世，湯之先也。**疏**解，上甲至之先。○《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卒，子相土立。卒，子昌若立。卒，子曹圉立。卒，子冥立。卒，子振立。卒，子微立。《索隱》引皇甫謐曰，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始。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也。**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解**高圉，后稷後十世公非之子

也。太王，高圉之曾孫，古公亶父也。**疏**解，高圉至亶父。○《史記・周本紀》，后稷卒，子不窋立。卒，子鞠立。卒，子公劉立。卒，子慶節立。卒，子皇僕立。卒，子差弗立。卒，子毀隃立。卒，子公非立。卒，子高圉立。韋解據此文爲十世。齮謂：《汲郡古文》，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稷與禹契同時，禹有天下四百五十年，而後湯有天下。自湯元祀至祖乙十五祀，又二百五十六年，通計七百六年，而周家父子相傳止十世，則每代必七十歲而生子，且每代必甫生而即爲君，此事理所必無者。周處西垂，窴於戎狄，譜牒久遺。其先人之賢而有聞者，此十人耳。十人之外，正多疎闕。《史記》以爲相繼之次，殊未足據。惠棟《左傳補注》引昭七年《傳》服虔注，周人不毀其廟，報祭之。馬融曰，周人所報而不立廟。齮謂：高圉至周有天下時，世數甚遥久在壇墠之列。馬說是也。凡神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解**典，法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也。**解**質，信也。以其有德於民而祭之，所以信之於民心。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解**殖，長也。五行，五祀金、木、水、火、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則)〔財〕用也。**解**謂九州之中名山川澤也。非是，不在祀典。今海鳥至，已不知而祀之，以爲國典，難以爲仁且知矣。夫仁者講功，**解**講，論也。仁者心平，故可論功也。而知者處物。**解**處，名也。無功而祀之，非仁也。**解**言鳥無功。不知而不問，非知也。今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恒知而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煥。**解**爰居之所避也。**疏**海多大風冬煥。○《淮南・時則訓》，孟冬行夏令，則多暴風，方冬不寒。高注，冬當閉藏，反行夏盛陽之令，故多暴疾。陽氣溫，故盛冬不寒。桓十四年，無冰。《穀梁傳》注，政治紓緩所致。《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臧孫執國政，不能修德弭災，而紊國典。故此《傳》備言其咎徵也。文仲聞柳下季之言，**解**柳下，展禽之邑。季，字也。**疏**解，柳下展禽之邑。○閻若璩曰，柳下，今不可的知所在。以顏斶言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采者死，不赦證之，古人多葬於食邑。壟所在即邑所，則柳下當在齊之南魯之北，二國接壤處。昔爲魯地封邑，後爲齊所有也。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以爲三筴。**解**筴，簡書也。三筴，三卿，卿一通。謂司馬、司徒、司空也。**疏**解，筴簡至司空。○筴，簡書也者，《莊子・駢拇篇》，挾、筴讀書是也。據《昭四年傳》杜洩之言司徒書名，司馬與工正書服，司空書勳，故三卿卿一通也。

又《國語・楚語下》(董增齡正義) 古者民神不雜，**解**雜，會也。謂司民、司神之官各異。民之精爽不憑，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解**爽，明也。憑，離也。貳，二也。齊，一也。肅，敬也。衷，中也。其知能上下比義，**解**義，宜也。其聖能光遠宣朗，**解**聖，通也。朗，明也。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解**徹，達也。如是則明神降之。**解**降，下也。在男曰覡，在女曰巫。**解**巫覡，見鬼者。《周禮》男亦曰巫。**疏**解，巫覡至曰巫。○《荀子・王制篇》注，古者以廢疾之人主卜筮、巫祝之事，故曰傴巫跛覡。《漢書・郊祀志》顏注，巫、覡亦通稱耳。覡，音下狄反。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解**處，居也。位，祭位也。次，主次，其尊卑先後也。而爲之牲器時服。**解**牲，牲之毛色小大也。器，所當用也。時服，四時服色所宜也。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解**烈，明也。而能知山川之號，**解**號，名位也。高祖之主，**解**高祖，廟之先也。**疏**解，高祖廟之先。○昭十五年《傳》，王謂籍談曰，而高祖孫伯黶。昭十七年《傳》，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則高是高遠之稱，非專指曾祖之父，故曰廟之先也。宗廟之事，昭穆之世，**解**父昭子穆，先後之次也。《春秋》躋僖公謂之逆祀。齊敬之勤，**解**齊，莊也。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解**崇，飾也。忠信之質，**解**質，誠也。禋潔之服。**解**潔祀曰禋。而恭敬明神者以爲之祝。**解**祝，大祝也，掌祈福祥。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解**名姓，謂舊族若伯夷、炎帝之後爲堯秩宗。生，嘉穀韭卵之屬。**疏**使名至之生。○《周禮・大宗伯》疏引服虔《國語注》，名姓之後，聖人大德之後，生謂粢盛。孔晁注同。《漢書・郊祀志》，神降之嘉生。應劭注，嘉，穀也。此言韭卵之屬，亦推言之耳。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解**彝，六彝。器，俎豆。量，大小也。**疏**犧牲至之量。○《周禮・大宗伯》疏引服虔《國語注》，犧謂純毛色，牲謂牛羊豕。玉帛之類者，禮神玉帛，謂若宗伯云蒼璧黃琮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是也。孔晁注同。彼疏又引服虔《國語注》，采服之宜者祭祀之所服色。謂若司服以衮冕以下是也。彝器之量者，量，數也。祭祀之器皆當其數。次主之度，**解**疏數之度。**疏**次主之度。○《大宗伯》疏引服虔《國語注》，次廟主之尊卑先後，遠近之度。屏攝之位，**解**周氏云，屏者，並攝主人之位。昭謂屏。屏風也。攝形如今要扇，皆所以分別尊卑爲祭祀之位，近漢亦然。

疏解，周氏至亦然。○《大宗伯》疏引服虔《國語注》，屏猶並也。謂攝主不備並之其位，不得在正主之位。《曾子問》云，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又云，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是其攝主屏之事。《左氏・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鄭子產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彼。鄭司農云，束茅以爲屏蔽，祭神之處草易然，故巡行之。此屏攝義與《國語》異。惠棟曰，韋解所引周氏者，漢儒說《春秋》者周仲文也。周說與服同義。屏，屏風也者，《爾雅・釋宮》，容謂之防。郭注，形如今牀頭小曲屏風，以屏風况防。則古已有屏之制。罽以木衣，布其形，如攝漢之扇也。葬則置於牆。今謂宗廟亦然，於經未有明徵。服周以攝爲攝主，然攝主非常有之事，且上犧牲玉帛采服彝器，皆是器物，則屏攝亦當爲物，故不從服周之義。壇場之所，解除地曰場。疏壇場之所。○《大宗伯》疏引孔晁《國語注》，去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場，祭道神。《曾子問》，道而出是也。案：《說文》，道上祭謂之禓，一曰道神。禓，場古通字，此可證晁注之確。上下之神，疏上下之神。○《大宗伯》疏引孔晁《國語注》，上謂凡在天之神，天及日月星辰，下謂凡在地之神，謂地山谷丘陵也。《漢書・郊祀志》應劭注，上下謂天地之屬神。氏姓之出，解所自出也。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解宗，宗伯也，掌祭祀之禮。疏氏姓至之宗。○《大宗伯》鄭司農注引作氏姓之所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賈疏引孔晁《國語注》，既非先聖之後，又非名姓之後，但氏姓所出之後子孫，而心常能循舊典者，則爲大宗。大宗者，於周爲宗伯。《漢書・郊祀志》注，應劭曰，氏姓，王族之別也。宗，大宗也。臣瓚曰，宗，宗伯也。顏師古曰，二說皆非也。氏姓謂神本所出，及見所當爲主者也。宗，宗人主神之列位尊卑者也。《春秋左氏傳》，虢公使祝應宗區享神，又云祝宗用馬於四墉，並非宗伯及大宗也。案：顏說雖與韋孔相歧，然亦得一解。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謂之五官，解類物，謂別善惡利器用之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解明德謂降福祥，不爲災孽也。民神異業，解業，事也。敬而不瀆。疏敬而不瀆。○《漢・郊祀志》，瀆作黷。顏師古注，黷，汙濁也。故神降之嘉生，解嘉生，善物也。疏神降之嘉生。○《漢・郊祀志》顏師古注，嘉生，謂衆瑞。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解少皞，黃帝之子金天氏也。九黎，黎氏九人也。疏解，少皞至九人。○《漢・郊祀志》注，孟康曰，少皞時諸侯作亂者也。民神雜糅，不可方物。解同位故雜糅，方猶別也。物，名也。疏民神至方物。○《禮記》鄭注，糅，雜也。《漢・郊祀志》，糅作擾，方作放。顏師古曰，放，依也。物，事也。夫人作享，家爲巫史，解夫人，人人也。享，祀也。巫主接神，史次位序，言人人自爲之。無有要質，解質，誠也。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解言民困匱於祭祀，而不獲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解齊，同也。嚴，敬也。威，畏也。神狎民則不蠲其爲，解狎，習也。則，法也。蠲，潔也。其爲所爲也。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解荐，重也。臻，至也。氣，受命之氣。疏莫盡其氣。○《漢・郊祀志》顏師古注，不究其性命也。顓頊受之，解少皞氏沒，顓頊氏作。受，承也。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解南，陽位正長也。司，主也。屬，會也。所以會羣神使各有分序，不相干亂也。周禮則宗伯掌祭祀，疏乃命至屬神。○昭二十九年《傳》，少皞氏四叔重爲句芒。杜注，木正。案：少皞以爲名官，不得有木正。故知重居官在顓頊之世。重卽尚書羲仲，羲叔之祖也。《漢書・郊祀志》顏師古注，屬，委也。以其事委之也。屬，音子欲反。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解《唐尚書》云，火當爲北。北，陰位也。周禮則司徒掌土地人民也。疏命火至屬民。○鄭志《答趙商》云，火當爲北，則黎爲北正。北，陰位。以五行官有火正，祝融則火官之號，若天地之官，據陰陽之位。對南正爲文，則爲北正，是重黎一人居二官。唐《尚書》之義本此。《漢・郊祀志》應劭注，黎，陰官也。火數二，二，地數也，故火正司地以屬萬民。昭二十九年《傳》，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杜注，犂爲火正。此黎也非重黎也。《鄭語》且重黎之後也。《史記・楚世家》，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爲高辛火正。此以重黎二字爲名，楚國之祖也。此射父所言之黎，卽昭二十九年蔡墨所言之黎。此以黎一字爲名，卽尚書和仲和叔之祖也。《太史公自序》以此單名黎者與高辛火正而爲楚祖之重黎仍爲一人，故束晳譏其兩人誤合爲一。司馬氏之祖非木正之重，卽火正之黎。乃張華等奏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房喬等撰《晉書・章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此皆承《史記》而誤者也。使復舊常，無相侵瀆，解侵，犯也。是謂絕地天通。解絕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解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三苗，九黎之後也。高辛氏衰，三苗爲亂，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爲也。堯興而誅之。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

之。**解**育，長也。堯繼高辛氏平三苗之亂，繼育重黎之後，使復典天地之官。羲氏和氏是也。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解**敘，次也。分，位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解**程，國也。伯，爵也。休父，名也。失官守，謂失天地之官，而以諸侯爲大司馬。《詩》曰，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是也。**疏**解，程國至是也。○《後漢書・郡國志》，雒陽有上程聚古程國。《史記》曰，伯休父之國也。關中更有程地。《帝王世紀》曰，文王居程，徙都豐，故此加爲上程。《詩》常武疏，父宜是字。而韋昭以爲名，未能審之。《太史公自序》云，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正義》引司馬彪序云，南正黎後世爲司馬氏。《索隱》曰，司馬，夏官卿，不掌國史。自先代兼爲史。衛宏曰，司馬氏，周史佚之後。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解**寵，尊也。言休父之後，世尊神其祖，以威耀其民。言重能舉上天，黎能抑下地。今相遠，故不復通也。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解**亂，謂幽平以下也。禦，止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解**言天地體成，不復改變也。何比之有。**解**言不相比近也。

又　子期祀平王，**解**子期，楚平王之子結也。平王，恭王子昭王父也。祭以牛俎於王，**解**致牛俎於昭王。**疏**解，致牛俎於昭王。○《曲禮》，大夫以索牛。《正義》謂天子之大夫，若諸侯之大夫，卽用少牢。其喪祭，大夫亦得用牛。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卒哭成事祔皆無致胙之文，知此祀平王爲吉祭也。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諸侯得祀出王，而大夫必不得祖諸侯。子期之祀平王，爲公廟設於私家，而又上僭諸侯之牲，故用牛。《少儀》，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太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個。祭時牛陳於俎，故俎與牛連文。王問於觀射父曰，祀牲何及。**解**王感俎肉而問牲何所及。對曰，祀加於舉。**解**加，增也。舉，人君朔望之盛饌。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解**大牢，牛、羊、豕也。會，會三大牢，舉四方之貢。**疏**天子至以會。○天子祀天於郊，則用犢。《郊特牲》、《王制》、《祭法》具有明文，不聞以三大牢祀天也。若宗廟之祭，則莫大於禘祫。《周禮・宗伯》所謂以肆獻祼享先王也。賈公彥謂體解之時，必肆解以爲二十一體，故云肆。此據《特牲》饋食解九體，少牢饋食十一體，等而上之，則爲二十一體。若三大牢並用，則肆解爲六十三體。薦孰時不太繁乎。充人供其享牛求牛。鄭注，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則正祭日用一牛，明日繹祭又用一牛，不聞一日並用三牛三羊三豕也。蓋祀以會者，指王齊之時而言。膳夫職王齊，日三舉。鄭康成引先鄭司農云，齊必變食。賈公彥謂加牲體至三大牢。《玉藻》，朔日加日食一等，則朔日當兩太牢。由疏意推言，則與舉以大牢合。齊因祀而行，故言祀以會。言將祀之時，日食用三大牢也。與下文祀字異義。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解**特，一也。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解**少牢，羊、豕。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解**特牲，豕也。士食魚炙，祀以特牲。**疏**祀以特牲。○《儀禮・特牲饋食禮》，夙興，主人服如初，立於門外東房南面視側殺。注，側殺，殺一牲也。賈疏引《士冠禮注》，側，猶特也。無耦曰側。《少牢》云，司馬刲羊，司士擊豕，以其一牲，不云側也。庶人食菜，祀以魚。**疏**祀以魚。○《王制》，庶人夏薦麥，麥以魚。哀五年公羊《傳》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謙言至薄，下同庶人也。上下有序，民則不慢。王曰，其小大何如。對曰，郊禘不過繭栗，郊禘祭天也。烝嘗不過把握。**解**握長不出把者。王曰，何其小也。對曰，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故求備物，不求豐大。**解**備物，體具而精潔者。是以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解**一純，心純一而潔。二精，玉帛也。三牲四時，五色六律，七事八種，**解**七事，天地民四時之務也。八種，八音也。九祭十日十二辰以致之。**解**九祭，九州助祭也。十日，甲至癸也。十二辰，子至亥也。擇其吉日今辰以致神。**疏**解，九祭至致神。○《周禮・春官・大祝》，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則九祭之名甚爲昭著。宏嗣以九祭爲九州助祭，未審所本。十日甲至癸也者，《漢書・律曆志》，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楙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此卽用《史記・律書》之義。《釋名》亦與《班志》略同。十二辰，子至亥也者，《史記・律書》，子者滋也，言萬物滋於下也。丑，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寅者，萬物始生螾然也，故曰寅。卯之言茂也，言萬物茂也。辰者，言萬物之蜄也。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午者，陰陽交故曰午。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酉者，言萬物之老也。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漢

書・律曆志》、《說文》、《釋名》，與《史記》略同。《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大夫如此，則天子諸侯卜祭日可知。**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咳數以奉之，解**百姓，百官受氏姓也。千品，姓有徹品，十爲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醜爲億醜。天子之田九咳，以食兆民。王取經入，以食萬官也。**疏**解，百姓至萬官。○《書》平章百姓《傳》云，百姓百官。孔疏，隱八年《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建立有德以爲公卿，因其所生之地而賜之以爲其姓，令其收斂宗族自爲宗主。明王者任賢不任親，故以百姓言之。《廣韻》，徹，達也，言姓之顯著。昭二十九年《傳》，物有其官，故有五行之官，是五物即五行。定四年《傳》杜注，陪，增也。官有十醜爲億者，《易・漸卦》疏，醜，類也。昭四年《傳》，申無宇曰，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則十等爲十類也。咳、垓，蓋通字。《風俗通義》，千生萬，萬生億，億生兆，兆生京，京生垓，垓生秭，秭生壤，壤生溝，溝生澗，澗生正，正生載，則九咳即九州。《王制》，四海之內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也。**明德以昭之，解**昭，昭孝敬也。**穌聲以聽之。解**中和之聲，使神聽之。**以告徧至，則無不受休。解**至，神至也。休，慶也。**毛以示物，解**物，色也。**血以告殺。解**明不因故也。**疏**毛以至告殺。○《禮・郊特牲》疏，血是告幽之物，毛是告全之物。告幽者，言牲體肉衷美善。告全者，牲體外色完具。故鄭云，純謂中外皆善。言中善則血好，外善則毛好也。《祭義》，卿大夫祖而毛牛尚耳，鄭注以耳目爲尚。疏，耳主聽，欲使人聽之。蓋充人掌辨牲色，如周公白牡，魯公騂犅，必薦其耳，本之毛，使神知其爲白爲騂也。《詩》正義云，若不殺則無血，故以血告殺也。內則，擣珍取牛，肉必新殺者，是牲以新殺爲貴，以明敬也。**接誠拔取以獻，其爲齊敬也。解**接誠於神也，拔毛取血獻其備物也。齊，潔也。《詩》曰，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敬不可久，民功不堪，故齊肅以承之。**解**肅，疾也。承，奉也。**王曰，勖豢幾何。解**草食曰勖，穀食曰豢。**疏**勖豢幾何。○《文選・七發》李善注，《國語》犓豢幾何，犓，《說文》以芻莝養國牛也。是唐以前本皆作犓。**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解**遠謂三牲，近謂雞鶩之屬。浹日，十日也。**疏**解，浹日十日。○《周禮・大宰》鄭注，從甲至甲謂之浹日，凡十日。賈疏，若甲至癸仍有癸日，不得通浹，故以從甲至甲言之。**王曰，祀不可以已乎。解**已，止也。**對曰，祀所以昭孝息民，解**昭孝養使民蕃息也。**撫國家定百姓也。不可以已。夫民氣縱則底，解**氣，志氣也。縱，放也。底，箸也。底則滯，滯久則震。**解**滯，廢也。震，懼也。言無祭祀，則民無所畏懼，無所畏懼，則志放縱，志放縱，則遂廢滯難復恐懼也。**生乃不殖，解**生，人物也。殖，長也。不長，神不降以福也。**是用不從。解**不從上令。**其生不殖，不可以封。解**封國也。**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解**以事類曰類。日祭於祖考，月祭於高曾，時類於二祧，歲祀於壇墠。**疏**日祭至歲祀。○《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不言日與歲時者，文不具也。《尚書大傳》，祭之言察也。察者至也，言人事至於神也。《周禮・司尊彝》鄭注，享，獻也。蓋合四海九州之所有而獻之也。《王制》鄭注，類，祭名，其禮亡。疏引《小宗伯》，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爲位，則宗廟亦可言類，不嫌與巡守之類、攝位之類、行師之類、戰勝之類同名也。《孝經》疏，祀者似也，似將見先人也。以期日之疏數別世次之遠近也。**諸侯舍日，解**有月享也。**卿大夫舍月，解**有時祭也。**士庶人舍時，解**歲乃祭也。**天子徧祀羣臣品物，解**品物，謂若八蠟，所祭貓虎昆蟲之類也。**疏**天子至品物。○徧祀，則天神地祇人鬼皆在其中。復言羣臣品物，舉卑以包尊。《月令》，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書・盤庚》，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以享之。是天子祀羣臣也。○解，品物至之類。○《郊特牲》，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鄭注，迎其神也。疏，恐迎貓虎之身，故云迎其神而祭之。《王制》，昆蟲未蟄。鄭注，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祭統》鄭注，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也。《漢書・成帝紀》，昆，衆也。昆蟲言衆蟲也。又許氏《說文》，二虫爲蚰，讀與昆同。謂蟲之總名。兩義並通，而康成以昆蟲爲明蟲，失之矣。按《大戴禮・夏小正篇》，昆者衆也，由魂也。句魂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則顏注本《戴記》之義。《荀子・富國篇》楊注，昆蟲，蚡蟘蜫范之屬。**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解**三辰，日、月、星也。祀天地，謂三王後也。非三王後，祭分野星山川而已。**疏**諸侯至山川。○昭十三年《傳》，乃大有事於羣望。杜注，羣望，星辰山川。疏引孔晁《國語注》與韋解同。昭元年《傳》，辰爲商星，參爲晉星。哀六年《傳》，江漢睢漳，楚之望也。是諸侯得祭分野之星及山川也。○解，祀

天至王後。○《襄二十五年傳》，子產曰，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孔疏引《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鄭康成謂杞宋二王之後，薊祝陳爲三恪。杜預以周封夏殷之後爲二王後，又封陳並二王後爲三恪。按：《禮運》，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而陳不聞有郊。則其禮不得同杞宋可知，況薊祝陳並帝者之後，無緣降舜爲王。蓋韋解本作二王後，後人傳寫訛作三耳。卿大夫祀其禮，**解**禮，謂五祀及祖所自出也。**疏**解，禮謂至自出。○昭二十九年《傳》，孔疏引賈逵《內傳注》，句芒祀於戶，祝融祀於竈，蓐收祀於門，玄冥祀於井，后土祀於中霤。《周禮》鄭注引《儀禮》逸《中霤》云，凡祭五祀於廟，有主有尸，皆設席於奧。祀戶之禮，南面設主於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於主北。又設盛於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祀竈之禮，先席於門之奧東面，設主於竈陘，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於主西，又設盛於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三，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其他皆如祀竈之禮。祀行之禮，北面設主於軷上，乃制及脾爲俎，奠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祖所自出，謂曾祖也。《祭法》，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皇考爲王考之父，則曾祖也。王考之所出，故謂之祖所自出。近儒引《大傳》，別子爲祖，謂別子所自出之君以喻之，則如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者。按：《郊特牲》明言大夫不得祖，諸侯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別子果得立諸侯之廟於家，何以《郊特牲》斥其非禮乎。宋存殷祀，方且使祀成湯，何況帝乙。鄭祖厲王，出於西周之末，已非禮制。子期之祀平王，其僭妄正同。故觀射父以此諷之。蓋子期身存，當助昭王祭於平廟。子期身沒，則子孫即奉之爲祖矣。士庶人不過其祖。**解**祖，王父也。日月會於龍豵，**解**豵，龍尾也。謂周十二月夏十月也。日月合辰於尾上。《月令》曰，孟冬日在尾。**疏**解，豵龍至在尾。○《呂氏春秋・十月紀》高誘注，孟冬，夏之十月尾東方宿燕之分野，是月日躔此宿。錢大昕曰，《廣韻・四覺部》，豵訓龍尾，又與豚同。乃知豵爲豵之譌。《廣雅》，豚，臀也。故龍尾亦有龍豵之稱。然豵豚皆漢人俗字，依《說文》當爲豕。豕者流下滴，與臀義正相近也。土氣含收，**解**含收，收縮萬物含藏也。天明昌作，**解**昌，盛也。作，起也。謂天氣上也。是月純坤用事。百嘉備舍，**解**嘉，善也。時物畢成，舍人室也。羣神頻行。**解**頻，並也。並行欲求食也。國於是乎烝嘗，家於是乎嘗祀。**解**烝，冬祭也。嘗，嘗百物也。《月令》，孟冬大飲烝。《傳》曰，閉蟄而烝。百姓夫婦，擇其令辰，**解**辰，十二辰也。奉其犧牲，敬其盛盛，潔其糞除，慎其采服，禋其酒醴，帥其子姓，**解**禋，潔也。子，衆子。姓，同姓也。從其時享，虔其宗祝，**解**宗主祭祀，祝主祝祈也。道其順辭，以昭祀其先祖。肅肅濟濟，如或臨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解**合，會也。比，親也。於是乎弭其百苛，妨其讒慝，**解**弭，止也。苛，虐也。妨，覆也。止覆謂解怨除恨之辭。合其嘉好，結其親暱，**解**合，結也。謂於此更相申固之。億其上下，**解**億，安也。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天子祼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解**牲，牛也。**疏**必自射其牲。○《周禮・夏官・射人》，祭祀則贊射牲，司弓矢，供射牲之弓矢。《漢書・郊祀志》，武帝令諸儒習射牛。又云，令侍中儒者皮弁搢紳射牛行事，則漢尚守周制也。《史記・封禪書》集解蘇林曰，當祭廟射其牲，以除不祥。臣瓚曰，射牛，示親殺也。《索隱》，天子射牛，示親殺也。是司馬貞用瓚說也。王后必自舂其粢；**解**器實曰粢。**疏**王后至其粢。○《周禮・小宗伯》鄭注，六粢謂黍、稷、稻、粱、麥、菰，是諸穀皆名粢。《左傳》釋文，糲米一斛，舂爲八斗。古者后宮藏穜生而獻之，取稼嫁滋生之義。帝耕於籍，后獻其種。及收而藏於神倉，則有王后親舂之禮，如天子三推而舂人終其事焉。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刲羊擊豕；**解**刲，刺也。擊，殺也。**疏**諸侯至擊豕。○《禮記》鄭注引《儀禮》逸《烝嘗禮》云，射豕者，隱四年《傳》則君不射。惠棟《左傳補注》曰，此指祭祀射牲。引《夏官・射人》及《司弓矢》爲證。《少牢饋食禮》，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於一鼎。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於一鼎。諸侯祭禮亡，今約士大夫之制言之。《儀禮》言司馬司士，而此言自擊刲，蓋國君親涖之，而司馬諸官終其事耳。夫人必自舂其盛；**解**在器曰盛。上言粢，此言盛，互其文也。**疏**夫人至其盛。○桓十四年《穀梁傳》，甸粟而納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范注，夫人親舂，是

兼甸之事。《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況其下之人，其誰敢不戰戰兢兢以事百神。天子親舂禘郊之盛，解帥后舂之。王后親繅其服，解服，祭服也。《祭儀》云，夫人繅三盆手，則王后其一盆。與《國語》曰王耕一壡班三之。疏王后親繅其服。○《祭統》，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周禮・內宰》，中春，詔王后率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祭義》，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獻繭於夫人，夫人繅三盆手，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元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鄭注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繅，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孔疏，此雜互天子而言之。自公以下至於庶人，敢不齊肅恭敬致力於神，民所以攝固者也，若之何其舍之也。解攝，持也。舍，廢也。王曰，所謂一純二精七事者，何也。對曰，聖王正端冕，以其不違心，帥其羣臣，精物以臨監享祀，無有苛慝於神者，謂之一純，解端，玄端之服也。冕，大冠也。監，視也。不違心，謂心思端正，服則端冕。玉帛爲二精，解明潔爲精。天地民及四時之務爲七事。王曰，三事者何也。對曰，天事武，解乾稱剛健，故武。疏解，乾稱剛健故武。○《周易集解》虞翻注，精剛自勝，行動不休，故健也。地事文，解地質柔順故文。○《易》曰，坤爲文。疏解，地質至爲文。○《九家易》曰，萬物相雜，故爲文也。民事忠信。解以忠信爲行。王曰，所謂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九咳數者，何也。對曰，民之徹官百，解徹，達也。自以名達於上者，有百官也。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解質，有賢行也。能言，能言其官職也。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解物，事也。以功事賜之姓。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若司馬大史之屬是也。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解謂一官之職，其寮屬徹於王者有十品，百官故有千品也。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解五官，謂天地人民類物之官也。臣之臣爲陪屬。謂有僚屬轉陪貳相佐助，復有十等，千品故萬官也。官有十醜，爲億醜；解醜，類也。以十醜承萬爲十萬，十萬曰億，古數也。今人乃以萬萬爲億。疏解，醜類至爲億。○《詩・楚茨》箋、《伐檀》箋並云，十萬曰億。知古億十萬者，以田方百里，於今數爲九百萬畝。而《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是億爲十萬。故《王制》注，億，今之十萬。是以今曉古也。《豐年》毛傳，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億曰秭。陸德明曰，《毛傳》以時事言之，故《九章算術》皆以萬萬爲億。是漢、晉以萬萬爲億也。天子之田九咳，以食兆民。解九畡，九州之內有畡數也。食兆民，耕而食其中也。天子曰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解經，常也。常入，征稅也。

魂魄

《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洪亮吉詁） 二十五年，春，叔孫婼聘於宋，桐門右師見之，詁《周禮・大司馬》之職『師以門名』《正義》引此《傳》文，並引注云：『右師，宋右師樂大心也，其家居桐門，官右師。』與今杜注不合，當是服注。語卑宋大夫，而賤司城氏。昭子告其人曰：「右師其亡乎！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今夫子卑其大夫，而賤其宗，是賤其身也。能有禮乎？無禮，必亡。」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詩》作『鞗』。《釋文》：『「轄」，本又作「鞗」』。明日宴，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語相泣也。樂祁佐，退而告人曰：「今茲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爲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

又《春秋左傳・昭公七年》（洪亮吉詁） 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詁《詩》毛傳：『介，甲也。』杜本此。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泄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泄何爲？」子產曰：「說也。爲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詁《說文》：『魄，陰神也。』『魂，陽气也。』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憑〕依於人以爲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詁《小爾雅》：『腆，厚也。』杜本此。抑諺曰「蕞爾國」，詁《說文》：『撮，兩指撮。』按：今本『蕞』當作『撮』。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彊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禮記・檀弓》（孫希旦集解）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釋文》：長，丁丈反，下『官長』同。深，式鴆反。廣，古曠反。揜，本又作『掩』，於檢反。隱，於刃反。號，戶高反。〇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一句。鄭氏曰：季子名札，魯昭公二十七年『吴公子札聘於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嬴、博，齊地，今泰山縣是也。孔子往而觀其葬者，往弔之也。坎深不至於泉，以生恕死。斂以時服，斂以行時之服，不改制節也。輪，從也。隱，據也。封可手據，謂高四尺所。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亦節也。還，圍也。號，哭且言也。孔氏曰：襄二十九年、昭二十七年，季子皆出聘。襄二十九年，孔子纔九歲，此云『孔子往觀其葬』，故知爲昭二十七年。愚謂《水經註》：『奉高縣北有吴季札子墓，在汶水南曲中。』坎，壙也。深不至泉者，足以藏棺椁而已，不過深也。封，加土也。橫曰廣，直曰輪。廣輪纔足揜坎，不過大也。人俯而可以手憑，不過高也。袒，袒衣而露其臂也。凡禮事，吉凶皆左袒。《士喪禮》飯尸，『主人出，南面，左袒』，是已。還，遶也。右還者，季子在墓道東，西面，又轉而南行，又轉而北行而遶之也。右遶其封且號者三，謂還繞其封且號哭者凡三匝而止，以將還吴而與之訣也。言骨肉歸復於土，乃始終之命，無可如何，以愍其尸柩之不能還吴。言魂氣無不之，以冀其精氣之隨己而歸，亦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之意也。季子在塗葬其子，其視常禮，蓋有所殺矣，故孔子善其合禮而不質言，正以見其能隨時斟酌而得乎禮意也。此篇所言，如將軍文氏之受弔，汪踦之勿殤，季子之葬其子，皆變禮而得正者。所謂『禮從宜』者，於此可以見之。

鬼神

《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下之道。虞翻曰，準，同也。彌，大。綸，絡。謂《易》在天下，包絡萬物，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故與天地準也。**疏**京氏云，準，等也。《曲禮》曰，見同等不起。等有同義，故云準，同也。京氏云，彌，偏也。《春官・眡（寢）〔浸〕》，七曰，彌。鄭注，彌者，白虹彌天也，故云彌大。王肅云，綸纏裹也。揚子《解難》曰，宓犧氏之作《易》也，緜絡天地，經以八卦。注，包絡之也。故云綸，絡。《乾鑿度》曰，爲道德苞籥。故謂《易》在天下，包絡萬物。以言天地之間則備矣，下傳文。又曰，《易》之爲書，廣大悉備。荀彼注云，以陰易陽謂之廣，以陽易陰謂之大。《易》與天地準，固悉備也。是其義也。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荀爽曰，謂陰升之陽則成天之文也，陽降之陰則成地之理也。**疏**升降謂二五也，否變未濟則陰升之陽，有仰象焉。賁彖傳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故成天之文。泰變既濟則陽降之陰，有俯象焉。《乾鑿度》曰，地靜而理曰義，故成地之理。愚案：荀《易》皆主乾升坤降，此言陰升陽降者，蓋乾二《文言》曰，天下文明，以二變陰離爲明也。二升之五，則仰觀乎天文。以坤五《文言》曰，黄中通理，以五變陽坎爲通也。五降之二則俯察乎地理矣。離目坎耳，耳目聰明故言觀察。是故知幽明之故。荀爽曰，幽謂天上地下，不可得覩者也。謂否卦變成未濟也。明謂天地之間，萬物陳列著於耳目者，謂泰卦變成《既濟》也。**疏**《說文》，幽，隱也。謂天上地下者，天地不分其象爲否，故六合之外不可得覩也。否變未濟，離日坎月，失位故幽。《說文》，明，照也。謂天地之間者，天地交其象爲泰，故萬物陳列著於耳目也。泰變既濟，離日坎月得正，故明。既、未濟皆有坎、離象，日月爲明，故知幽明之故。案：吴君高《越紐》曰，陽動於上以成天文，陰變於下以成地理，即虞氏《說卦》注云，乾三畫成天文，坤三畫成地理是也。《呂氏春秋》曰，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章即天文、地理也。陰陽即幽明也。觀震、巽出入則知日月之行，察五位方隅則知川維絡之紀，乾、坤代序則知溫涼寒暑之候，六位成章則知太和保合之理，故知幽明之故也。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九家易》曰，陰陽交合，物之始也，陰陽分離，物之終也。合則生，離則死，故原始及終故知死生之說矣。交合泰時春也，分離否時秋也。**疏**陰陽交合其象爲泰，萬物發生，故云物之始也。陰陽分離其象爲否，萬物收成，故云物之終也。乾、坤交則互震，萬物出乎震，故合則生。乾、坤離則互艮成終，又爲鬼門，故離則死。

《管子・戒篇》，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注云，原，察也。王氏云，死生者，始終之數，故原始及終故知死生之說矣。消息泰爲正月卦，故交合泰時春也。否爲七月卦，故分離否時秋也。愚案：乾彖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始謂乾也。《坤文言》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是終謂坤也。故虞君《下傳》注云，以乾原始，以坤要終，謂原始及終以知死生之說。又云，出陽知生入陰懼死，是其義也。**精氣爲物，遊魂爲變，**虞翻曰，魂陽物，謂乾神也。變謂坤鬼。乾純粹精，故主爲物。乾流坤體，變成萬物，故遊魂爲變也。**疏**《昭七年左傳》，人生始化爲魄。既生魄，陽曰魂。《說文》，魂，陽氣也。故云魂陽物。淮南子說山訓，魄問於魂。注云，魂，人陽神，故謂乾神也，坤无魂，坤魂亦乾也。變謂坤鬼者，鬼亦神爲之，故言神无方，不言鬼也。《乾文言》曰，純粹，精也，萬物資始，乾元故主爲物。《夏小正》曰，魂者，動也，乾之精氣流於坤體變成萬物，故遊魂爲變。《越紐錄》曰，神主生氣之精，魂主死氣之舍，故精氣則物成其形，魂遊則物變其故也。**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虞翻曰，乾神似天，坤鬼似地。聖人與天地合德，鬼神合吉凶，故不違。鄭玄曰，精氣謂七八也，遊魂謂九六也。七八，木火之數，九六，金水之數。木火用事而物生，故曰精氣爲物。金水用事而物變，故曰遊魂爲變。精氣謂之神，遊魂謂之鬼。木火生物，金水終物，二物變化，其情與天地相似，故無所差違之也。**疏**虞注，乾爲神爲天，故乾神似天。坤爲鬼爲地，故坤鬼似地。乾神坤鬼，即天地之用也，故相似。聖人即大人。《文言》荀氏注云，與天合德，謂居五，與地合德，謂居二。虞又云，乾神合吉，坤鬼合凶，故與鬼神合其吉凶。天且弗違而況於鬼神，故不違。鄭注，《乾鑿度》曰，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七少陽入少陰，故精氣謂七八。九老陽，六老陰，故遊魂謂九六。天七屬火，地八屬木，故七八木火之數。天九屬金，地六屬水，故九六金水之數。木屬春，火屬夏，木火用事生物之時，故曰精氣爲物。金屬秋，水屬冬，金水用事變物之時，故曰遊魂爲變。鄭氏又云，遊魂謂之鬼，物終所歸。精氣謂之神，物生所信也。言木火之神生物東南，金水之鬼終物西北。二者之情，其狀與春夏生物秋冬終物相似，故云二物變化，其情與天地相似，故无所差違之也。**知周乎萬物，**荀爽曰，二篇之冊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故曰知周乎萬物也。**疏**二篇謂上下經六十四卦之冊，《傳》以爻冊當萬物之數，故曰知周乎萬物也。**而道濟天下，故不過。**《九家易》曰，言乾、坤道濟成天下而不過也。王凱沖曰，知周道濟，洪纖不遺，亦不過差也。**疏**《九家注》，言乾、坤之道交易成，既濟定，故云濟成天下而不過也。王注，知周萬物，言其微無不入。道濟天下，言其大無不包。故云洪纖不遺亦不過差也。愚按：坤爲知，乾爲道，皆虞義也。萬物致養乎坤，故曰知周萬物。乾爲天，故曰天下。陽道制命，坤化成物，天地交泰，乾二升五，坤五降二，成既濟定，保合太和，故道濟天下也。六爻皆正而无過失，故不過。**旁行而不流，**《九家易》曰，旁行，周合六十四卦。月主五卦，爻主一日，歲既周而復始也。侯果曰，應變旁行，周被萬物而不流淫也。**疏**《九家注》，稽覽圖消息六十卦，小過、蒙、益、漸、泰屬寅，需、隨、晉、解、大壯屬卯，豫、訟、蠱、革、夬屬辰，旅、師、比、小畜、乾屬巳，大有、家人、井、咸、姤屬午，鼎、豐、渙、履、遯屬未，恆、節、同人、損、否屬申，巽、萃、大畜、賁、觀屬酉，歸妹、无妄、明夷、困、剝屬戌，艮、既濟、噬嗑、大過、坤屬亥，未濟、蹇、頤、中孚、復屬子，屯、謙、睽、升、臨屬丑，坎冬震春離夏兌秋爲四正卦。旁行爲周合者，謂由復而坤，由坎而兌，周行六十四卦也。每月五卦，卦主六日七分，是爻主一日也。六十而一周，六六三百六十爻，值六六三百六十日，故云歲既周而復始也。侯注，旁行，旁通也。消息之卦應變旁通，以濟成乾、坤，周被萬物而不流淫也。**樂天知命，故不憂。**荀爽曰，坤建於亥，乾立於巳，陰陽孤絕，其法宜憂。坤下有伏乾爲樂天，乾下有伏巽爲知命，陰陽合居故不憂。**疏**消息之卦，坤純陰在十月亥。乾純陽在四月巳。純陰純陽故云陰陽孤絕，其法宜憂。坤下有伏乾，謂乾伏坤初爲震，震爲樂。初九乾也，故爲天，是樂天也。乾下有伏巽，謂巽伏乾初。巽爲命，故知命。消息坤在十月亥，亥居西北乾方，坤下有乾，故云陰陽合居。孤絕則憂，合居則不憂。且坎爲加憂，十二消息不見坎象，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荀爽曰，安土謂否卦。乾、坤相據，故安土敦仁。謂泰卦天氣下降以生萬物，故敦仁。生息萬物，故謂之愛也。**疏**坤爲安又爲地。否卦以乾據坤，故曰安土。坤厚爲敦。乾復震爲仁，泰卦內乾，故爲天氣下降，坤爲萬物，互震爲生，故以生萬物。以坤乘乾，故曰敦仁。乾仁博施生息萬物，故能愛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九家易》曰，範者法也，圍者周也。言乾、坤消息法周天地，而不過於十二辰也。辰，日月所會之宿，謂諏

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星紀玄枵之屬是也。**疏**《釋詁》云，法範，常也。法範同訓常，故云範，法也。圍，古文作口，《說文》云，口，回也。《漢書・劉向傳》，周回五百里。口周同訓回，故云圍，周也。陽主息，陰主消，故言乾、坤消息。歷十二爻而歲一周，故云法周天地。十二爻，爻主一辰，故不過十二辰也。《昭七年左傳》，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云辰，日月所會之宿。杜預謂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謂之辰是也。皇甫謐《帝王世紀》曰，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諏訾之次，於辰在亥。謂之大淵獻，斗建在寅。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婁之次，於辰在戌，謂之閹茂，斗建在卯。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曰大梁之次，於辰在酉，謂之作噩，斗建在辰。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之次，於辰在申，謂之涒灘，斗建在巳。自井十六度至柳入度曰鶉首之次，於辰在未，謂之協洽，斗建在午。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曰鶉火之次，於辰在午，謂之敦牂。斗建在未。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於辰在巳，謂之大荒落，斗建在申。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於辰在辰，謂之執徐，斗建在酉。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於辰在卯，謂之單閼，斗建在戌。自尾十度至斗十度曰析木之次，於辰在寅，謂之攝提格，斗建在亥。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曰星紀之次，於辰在丑，謂之赤奮若，斗建在子。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玄枵之次，於辰在子，謂之困敦，斗建在丑。凡天十有二次，日月之所繼。子丑等十二辰在地，娵訾等十二次在天，此言天地之化，故舉十二次也。**曲成萬物而不遺，荀爽曰，謂二篇之冊，曲成萬物无遺失也。**侯果曰，言陰陽二氣委曲成物，不遺微細也。**疏**荀注，二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故曲成萬物无遺失也。侯注，萬物資始於乾，資生於坤，一物之微莫不稟受陰陽之氣。《說文》曰，委，隨也。又曰，曲象器受物之形。言陰陽二氣隨物付形，不遺微細。《中庸》言鬼神之德體物不遺，是其義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荀爽曰，晝者謂乾，夜者坤也。**通於乾、坤之道無所不知矣。**疏**乾陽爲晝，坤陰爲夜，故晝者謂乾夜者坤也。通乎晝夜之道，則於幽明死生鬼神之事无所不知矣。愚案：範圍天地舉其大，曲成萬物舉其細。通乎晝夜舉其流行。《論語》，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言其道之流行不息也。通乎道之流行，則陰陽消息往復平陂一以貫之矣。故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干寶曰，否、泰盈虛者神也，變而周流者易也。言神之鼓萬物無常方，易之應變化無定體也。**疏**神本陰陽不測，故否、泰盈虛者神也。易則唯變所適，故變而周流者易也。自陰陽言之謂之神，故神之鼓萬物无常方。自乾、坤言之謂之易，故易之應變化无定體。神无方故易无體，謂出乾入坤上下无常周流六虛者也。

《尚書・洪範》（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七，稽疑：**注**史遷無『七』字。**擇建立卜筮人。注**鄭康成曰：『言將攷疑事，選擇可立者，立爲卜人、筮人。』**疏**鄭注見《書》疏。以稽爲攷者，《廣雅・釋言》亦云。建者，鄭注《周禮》云：『立也。』經言『建』，復言『立』，故云：『選擇可立者，立爲卜人、筮人。』《白虎通・蓍龜篇》云：『龜曰卜，蓍曰筮何？卜，赴也，爆見兆也。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注**史遷『霽』爲『濟』，『曰蒙、曰驛』作『曰涕、曰霧』，『占用二』作『占之用』，『忒』爲『貸』。馬融曰：『占，筮也。』鄭康成曰：『卜五占之用，謂雨、霽、圛、霧、克也。二衍貸，謂貞、悔也。將立卜筮人，乃先命名兆卦而分別之。兆卦之名凡七，龜用五，《易》用二。審此道者，乃立之也。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圛者，色澤而光明也。霧者，氣不釋，鬱冥冥也。克者，如祲氣之色相犯也。內卦曰貞，貞，正也。外卦曰悔，悔之言晦也，晦猶終也。卦象多變，故言『衍貸』。』『悔』一作『毋』。**疏**史公『霽』爲『濟』者，《釋天》云：『濟謂之霽。』『曰驛』爲『曰涕』在『曰蒙』上者，《史記集解》及《書》疏等引鄭注皆先『圛』後『霧』也。『驛』爲『涕』者，《詩・載驅》：『齊子豈弟。』鄭箋云：『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疏引古文作『悌』。悌、弟即『涕』，今文《尚書》字也。『蒙』爲『霧』者，蒙、霧聲之轉。《說文》『霧』籀文作『雺』，《周禮・太卜》注引《書》作『曰蠓』，字之假借也。『占用二』爲『占之用』者，謂雨、濟、蒙、驛、克、卜之兆象有此五者，爲占者之用也。江氏聲云：『鄭本與《史記》同。《僞孔》脫「之」字，非也。』『忒』爲『貸』者，《詩傳》云：『忒，變也。』《緇衣》：『其儀不忒。』《釋文》云：『忒，本作「貳」。』《易・豫・釋文》云：『忒，京本作「貸」。』皆即『貸』字。馬注見《釋文》。云『占，筮』者，是以占屬貞、悔，則『占之用二』爲句，與鄭異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雨、霽、圛、霧、克』者，《書》疏引作『謂雨、霽、蒙、驛、克』也。云『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周禮・太卜》疏引作『兆之

體，如雨氣』。云『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太卜》疏引作『兆之光明，如雨之雲氣在上』。云『圛者，色澤而光明者也』，案：《說文》：『圛，回行也。』引《商書》此文，云：『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鄭不用其說，而於《載驅・詩》箋云：『圛，明也。』又注《周禮・占人》云：『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此言色澤而光明，則是吉兆矣。許氏云『升雲半有半無』，雲氣在上，亦開明之義。云『霧者，氣不釋，鬱冥冥也』，《書》疏引作『氣澤鬱鬱冥冥也』。《說文》云：『霧，地氣發，天不應也。』則霧是氣不揚越。兆氣如之，故云『氣不釋』。云『克者，如侵氣之色相犯也』，《書》疏引作『如雨氣色相侵入』。《周禮・眡祲》：『掌十煇之法，一曰祲。』注：『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也。」』兆名爲克，如彼陰陽之氣相侵犯也。云『內卦曰貞，外卦曰悔』者，《易・蠱卦》，巽下艮上，巽爲風，艮爲山。《春秋左氏僖十五年傳》云：『《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是『內卦曰貞，外卦曰悔』，卦以下爲內，上爲外也。《說文》作『卦』，云：『《易》卦之上體也。』引此經，云《商書》。『貞，正』者，子夏《易傳》文。云『卦象多變，故言「衍貣」』者，《書》疏引『貣』俱作『忒』。《易・繫辭》云：『爻者，言乎變者也。』《說卦》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是卦象多變也。《繫辭》又云：『大衍之數五十也。』鄭注云：『衍，演也。』王廙、蜀才皆云：『衍，廣也。』貣與忒通，《詩傳》云：『變也。』立時人作卜筮，**注**史遷作『爲卜筮』。鄭康成曰：『立是能分別兆卦之名者，以爲卜筮人。』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注**鄭康成曰：『卜筮各三人，太卜掌三兆、三《易》。從其多者，蓍龜之道幽微難明，愼之深。』**疏**《白虎通・蓍龜篇》云：『或曰：「天子占卜九人，諸侯七人，大夫五人，士三人。」又《尚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鄭注見《史記集解》，又見《士喪禮》疏。『從其多者』已下，亦見《史記集解》。云『卜筮各三人，太卜掌三兆、三《易》』者，《士喪禮》：『筮宅，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注云：『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又，卜葬曰『占者三人』，注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然則此言卜筮各三人，亦謂卜則掌三兆者各一人，筮則掌三《易》者各一人也。《周禮》云：『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注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孴罅，是用名之焉。杜子春以玉、瓦、原三兆爲帝顓頊、堯、周之兆。』又云：『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注云：『《連山》，似山出內氣也。《歸藏》，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宓羲；《歸藏》，黃帝。」』是鄭說三兆、三《易》，既用子春說矣。《易贊》乃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與《周禮》注違者，《鄭志》趙商據子春三兆、三《易》之注而問云：『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之曰：『此數者非有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以『近師皆以爲夏、殷、周』。然則三兆、三《易》，其說難定，鄭氏不敢專從，兩存可也。云『從其多』者，《春秋左氏成六年傳》云：『欒武子曰：「善鈞從衆。《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注**史遷『乃』作『汝』。鄭康成曰：『卿士，六卿掌事者。』『人』一作『民』。**疏**《白虎通・蓍龜篇》云：『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蓍龜。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龜何？示不自專也。或曰：清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尚書》曰：「汝則有疑。」謂武王也。』鄭注見《書》疏，『人』作『民』，見《熹平石經》。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强，子孫其逢，**注**史遷『身』作『而身』，『子孫』作『而子孫』。馬融曰：『逢，大也。』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注**鄭康成曰：『此三者皆多，故爲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注**鄭康成曰：『此逆者多，以故舉事於境內則吉，境外則凶。』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注**鄭康成曰：『龜、筮皆與人謀相違，人雖三從，猶不可以舉事。』**疏**馬注見《釋文》。云『逢，大』者，鄭注《儒行》『逢掖之衣』云：『逢，猶大也。』鄭注俱見《史記集解》。

《詩經・雲漢》（馬瑞辰通釋） 自郊徂宮，箋：『宮，宗廟也。』瑞辰按：劉氏台拱謂宮卽『王宮祭日』之類，《周禮》所謂『壇壝宮』，其說是也。鄭注《祭法》曰：『宮壇，營域也。』祭郊、祭廟不同日，下云『后稷不克』者，謂郊天以后稷配，非祭宗廟也。《箋》以宮爲宗廟，失之。靡神不宗。傳：『宗，尊也。』瑞辰按：此承上『自郊徂宮，上下奠瘞』言之，故總之以『靡神不宗』。或據後漢順帝詔『靡神不禁』，謂《三家詩》蓋有从作禁者。然《毛詩》作宗，以與蟲、宮等字爲韻。若改作禁，則非韻矣。

后稷不克，上帝不臨。箋：『克當作刻。刻，識也。是我先祖后稷不

識知我之所困與？天不視我之精誠與？』瑞辰按：克，能也。《金縢》『不能事鬼神』即不克事鬼神也。《漢書》顏師古注：『能，善也。』善事鬼神曰能，鬼神善視之亦爲能。《春秋繁露》曰：『宣王自以爲不能乎上帝，不中乎鬼神，故有此災。』即據《詩》『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而言。『后稷不克』謂后稷不善視之也。『上帝不臨』臨讀如《左傳》『神弗臨也』之臨，謂上帝不臨護之也。臨字於韻不協，古臨通作隆，如臨衝《韓詩》作隆衝，後漢避殤帝諱改隆慮曰林慮，《荀子》書亦作臨慮是也。古音讀臨蓋亦如隆，故與蟲、宮、躬等字諧韻耳。

靡有孑遺，傳：『孑然遺失也。』瑞辰按：《方言》：『孑、蔉，餘也。』郭注：『謂遺餘。』是孑亦遺也。孑遺二字同義，故《孟子》引此詩而但以靡有遺民釋之。則不我遺。箋：『天將遂旱餓殺我與？』瑞辰按：遺當讀如問遺之遺。《廣雅・釋詁》：『問，遺也。』『遺，與也。』與人以物謂之問，亦謂之遺。《鄭風》『雜佩以問之』，問即遺也。與人相恤問亦謂之遺。此詩『則不我遺』猶五章『則不我聞』，聞當讀問，問猶恤問也。六章『則不我虞』，《廣雅・釋詁》：『虞，助也。』正與四章『則不我助』同義。遺也，聞也，助也，虞也，義皆相近。若如《正義》訓爲留遺，則與上文『靡有孑遺』語相複矣。《箋》訓聞爲聽聞，虞爲度，並失之。

先祖於摧，傳：『摧，至也。』箋：『摧當作嗟。嗟，嗟也。先祖之神於嗟乎！告困之辭。』瑞辰按：曾釗曰：『《說文》：「摧，擠也。」《春秋昭十三年左傳》云「知擠於溝壑矣」，杜注：「擠，隊也。」隊，今之墜字，則摧亦墜也。《召誥》「墜厥命」與《詩》同義，言先祖之業將墜也。《傳》訓爲至者，至義亦與墜近。《說文》：『至，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今按：曾說申毛甚析，然必申言『先祖之業將墜』，其義始明。若言『先祖於墜』，則不詞矣。竊謂摧與謯通。《邶風》『室人交徧摧我』，箋：『摧者，刺譏之言。』《韓詩》作謯，云：『謯，就也。』就當爲訧字形近之譌。以下章『謫我』類之，摧亦謫耳。《廣雅・釋詁》：『摧，折也。』義亦相近。『先祖於摧』亦當讀謯，謂先祖方見謫罰也。《傳》訓摧爲至，箋讀於爲吁，讀摧爲嗟嗟，並失之。

《周禮・春官・大宗伯》（孫詒讓正義）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禮，吉禮是也。保，安也。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目吉禮於上，承以立安邦國者，互以相成，明尊鬼神，重人事。**疏**『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者，《說文・示部》云：『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人鬼者，《祭法》云：『人死曰鬼。』《爾雅・釋訓》云：『鬼之言歸也。』《說文・鬼部》云：『人所歸爲鬼。』地示者，《釋文》云：『示，或本作祇。』案：《說文・示部》云：『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此經例用古字，通借示爲祇，注例則用今字作祇。陸所載或本與全經字例不合，非也。《太平御覽・地部》引《物理論》云：『地者其神曰祇。祇，成也，百生萬物備成也。』云『以佐王建保邦國』者，佐，《釋文》云：『本或作左。』阮元云：『依《說文》，左者正字，佐者今俗字。』案：阮說是也。但經例，凡佐助字並作佐，不作左，大宰、大司徒、大司馬、大司寇職同，或本亦非。注云『建，立也』者，《天官・敍官》注同。云『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祀之，祭之，享之』者，天神爲祀，地祇爲祭，人鬼爲享。見下文。賈疏云：『經先云人鬼，後云地祇，鄭則先云地祇，後云人鬼者，經欲見天在上，地在下，人藏其間；鄭據下經陳吉禮十二，先地祇，後人鬼，據尊卑爲次故也。』云『禮，吉禮是也』者，明此三者專屬吉禮，不通旹五禮也。云『保，安也』者，《地官・序官》注同。云『所以佐王立安邦國者，主謂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者，明建保邦國，乃通旹五禮，不專承上所建之吉禮爲文也。云『目吉禮於上，承以立安邦國者，互以相成，明尊鬼神，重人事』者，目，舊本譌『自』，今據余本、注疏本正。賈疏云：『互相成者，王國云吉禮，亦有凶禮已下；邦國云四禮，明亦有吉禮矣。』詒讓案：尊鬼神謂先特舉吉禮，重人事謂凶禮以下，宗伯通建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事，謂祀之，祭之，享之。故書吉或爲告，杜子春云：『吉爲告禮者，非是。當爲吉禮，書亦多爲吉禮。』吉禮之別十有二。**疏**『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者，以下五禮至六器等，並禮官之官法也。《說文・士部》云：『吉，善也。』《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文選・東京賦》薛注云：『吉，福也。』案：祭祀之禮，取以善得福，是謂之吉禮。《大祝》『吉祝』注云『祈福祥也』，亦此義。禮以事神致福爲本義，故五禮首吉禮。《祭統》云：『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注亦云『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爲首也』。注云『事謂祀之，祭之，享之』者，亦據下文。云『故書吉或爲告』者，謂故書有兩本，一本作吉，一本作告也。杜子春云『書爲告禮者

非是，當爲吉禮，書亦多爲吉禮』者，段玉裁云：『此字之誤也。《禮記・緇衣》「尹吉」，即「尹告」之誤。《周易》「后以施命誥四方」，王弼本作「誥四方」，亦是字誤。』云『吉禮之別十有二』者，賈疏云：『天地各有三享，人鬼有六，故十二也。』阮元云：『注詳言此者，以證《敍官》注所云其別三十有六也。』【略】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龍，食於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故書祀作禩，疈爲罷。鄭司農云：『禩當爲祀，書亦或作祀。五祀，五色之帝於王者宮中，曰五祀。罷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玄謂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於木；該爲蓐收，食於金；修及熙爲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於火土。五嶽，東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恆山，中曰嵩高山。不見四瀆者，四瀆，五嶽之匹，或省文。祭山林曰埋，川澤曰沈，順其性之含藏。疈，疈牲胸也。疈而磔之，謂磔禳及蜡祭。《郊特牲》曰：『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又曰：『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疏『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者，賈疏云：『此一經言祭地亓三等之禮，尊卑之次，亦是歆神始也。社稷、五祀、五嶽，此皆地之次祀，先薦血以歆神，已下二祀不復用血也。』又云：『五嶽歆神雖與社稷同用血，五嶽四瀆，山川之類，亦當貍沈也。』案：依賈說，則血祭即謂薦血。《通典・吉禮》引《三禮義宗》則云：『祭地以瘞血爲先，然後行正祭。』杜氏說方丘、北郊、社稷之祭，並云奏樂致神訖，牽牲取血並玉瘞之以求神，謂之二始。是則瘞而不薦，與賈說不同。今攷地亓血祭，與天神禋祀相儗，疑當先薦神，後灌祭，使其氣下達，與《郊特牲》說宗廟血祭略同。賈唯云薦，則於義未備。至地亓大祭，唯有貍牲玉，而血則灌而不貍，崔、杜說亦未當也。《詩・大雅・鳧鷖》孔疏云：『《鄭志》：「張逸問曰：『以血祭祭五嶽，以埋沈祭山川，不審五嶽亦當埋否？』答曰：『五嶽尊，祭之從血腥始，何嫌不埋。』」如鄭此言，祭五嶽有埋，明社稷亦埋矣。』案：孔說是也。此地亓三祭，血祭得兼貍，猶前天神三祀，禋祀得兼實柴，唯疈辜自爲一祭，它祭不兼此法耳。凡瘞貍爲祭地亓之通法。《覲禮》云：『祭地瘞。』《祭法》云：『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爾雅・釋天》云：『祭地曰瘞埋。』《呂氏春秋・任地篇》云：『有年瘞土，無年瘞土。』是大地與社稷、五祀並有貍可知。賈疏謂血祭中唯五嶽四瀆兼有貍沈，說亦未晐。但據《鄭志》說，則大地亓之有瘞貍，乃下兼之縛節，不可以當血祭之正禮，此亦足證崔、杜說之未足馮矣。又案：凡王國有三社三稷，祀之並用血祭。《晉書・禮志》引摯虞奏，謂血祭者專指大社，非也。社稷春祈秋報，歲凡二祭，五祀正祭，蓋當在中秋，與報社同時，詳後及《肆師》疏。五嶽爲四望之一，則四鎮、四瀆及海當亦用血祭，其禮秩同也。經唯舉五嶽，注補其義亦唯及四瀆，皆文不具也。四望正祭，當在孟春南郊之後，詳《小宗伯》疏。云『以貍沈祭山林川澤』者，貍沈兼牲玉幣言之。《祭法》云：『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山海經・北山經》說祠山神云，『用一雄雞瘞埋』，《小子》云『凡沈辜侯禳飾其牲』，是貍沈有牲也。《山海經》說瘞祠之禮用玉者尤多，《南山經》云『用一璋，玉用一璧』，《西山經》云『用百瑜，用一吉玉』，《北山經》云『用一珪』，《中山經》云『用一藻玉』。《左傳・襄十八年》云『沈玉以濟』，《昭二十四年》云『王子朝以成周之寶珪湛於河』，《定三年》云『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管子・形勢篇》亦有『淵深沈玉』之文，是貍沈有玉也。《穆天子傳》說禮河，有沈璧，沈牛馬豕羊，亦沈祭牲玉兩有之證。《禮運》云：『瘞繒』，注云：『埋牲曰瘞，幣帛曰繒。』是貍有幣，則沈亦有幣可知。故鄭《司巫》注云『瘞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鄭彼注不言幣者，文偶不具耳。此經地亓三祭，血祭與天神禋祀相儗，貍沈與天神實柴相儗。凡貍沈者無血祭，而血祭則兼有貍。血祭薦血之時雖不貍牲，而薦血之後復有瘞貍之禮，則貍牲；亦猶禋祀升煙時不燔牲，而升煙之後復有實柴之禮，則燔牲。祭地用全烝者，亦據薦血之時言之。其後仍有解肆之法，既解肆乃取其體之貴者貍之，與祭天用全烝，而實柴之燔牲則用解肆之體，亦正同也。互詳前疏。又案：此五嶽四瀆已入血祭，則貍沈之山川，當爲中小山川，其林澤則通大中小言之。祭之時月，經注並無文。《月令・孟春》云『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澤』，又《仲冬》云『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注云『順其德盛之時祭之也』。二文既不同，《禮器》又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注云『配林，林名』，則似祭山林

與四望同月。諸文舛迕，未能定也。注云『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者，賈疏云：『社稷亦土神，故舉社以表地示。《鼓人》職亦云「靈鼓鼓社祭」，亦舉社以表地，此其類也。若大地方澤，當用瘞埋，與昊天禋祀相對。』金鶚云：『血祭自社稷始，不言祭地者，祭地與社稷同用血祭也。賈疏謂大地方澤當用瘞埋，與昊天禋祀對；不知瘞埋可與燔柴對，不可與禋祀對，其說似是而非。《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故方丘亦通稱社。《鼓人》「以靈鼓鼓社祭」，《大司樂》「奏大族，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此社兼地，地亦兼社，地與社稷同樂。《典瑞》云：「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四望即五嶽，次於社稷，而與地同圭，則社稷亦與地同圭可知，而地與社稷同血祭，從可知矣。』案：金說是也。賈疏謂經舉社以表地，說本不誤；然又謂祭地當用瘞埋，以對祭天之禋祀，則似瘞埋尤重於血祭。果爾，則經備舉地示祭法，安得獨遺其最重者之禮乎？蓋由不知瘞埋即貍沈之貍，乃祭地血祭後之節，非其最重者也。賈又謂『此血祭下仍有貍沈與疈辜二祀，三祀具得與上天神三者相對，故闕大地』，亦非鄭恉，今並不取。又案：大地示雖與社同血祭，而禮秩尊卑迥殊，其祭儀亦有同有異。金鶚云：『《禮運》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是社卑於地可知。且祭地專於天子，而祭社下達於大夫士，至於庶人，亦得與祭。蓋祭地是全載大地，社則有大小。天子大社，祭九州之土，王社祭畿內之土；諸侯國社祭國內之土，侯社祭藉田之土，與全載之地異。又地有上中下，上爲山嶽，中爲平原，下爲川瀆。社雖兼五土，而爲農民祈報，當以平原穀土爲主，是社與嶽瀆各分地之一體，與全載之地尤異。此社神與地神所以分也。然對文則別，散文則通。凡經典郊社並稱者，皆祭地之通名爲社。《洛誥》言社而不言祭地，以地統於天，其祭已賅於郊之中，孔疏言告天不言告地，從省文也。《舜典》言類於上帝而不言祭地，亦猶是也。《周官》祭地與社多互見，「血祭祭社稷」，則祭地亦血祭可知，兩圭《咸池》祀地，則社稷可知，豈社與地無二祭乎？社爲地之屬，故祭社之禮，有與地同者，求神用血祭，玉用兩圭有邸，樂用《咸池》是也。然地尊於社，故祭社之禮多與祭地殊，祭地以夏至及孟秋，祭社以春秋二仲；祭地於方澤及北郊，祭社於國中及藉田；祭地以后稷配，祭社以句龍配；祭地七獻，祭社五獻；祭地用一犢，祭社用大牢；祭地服衮冕十二章，祭社服毳冕五章。其不同如此。』案：金說是也。云『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者，賈疏云：『對天爲陽祀自煙起，貴臭也。』金鶚云：『血祭，蓋以血滴於地，如鬱鬯之灌地也。血祭與禋祀正對，氣爲陽，血爲陰，故以煙氣上升而祀天，以牲血下降而祭地，陰陽各從其類也。然血爲氣之凝，血氣下達淵泉，亦見周人尚臭之意。』又云：『賈疏謂薦血，何能使氣臭下達於地？郊亦薦血，而不謂之血祭，可知血祭非薦血矣。《通典》以血祭爲瘞血，不知牲幣有形質，故須瘞埋，血有氣無質，何必瘞乎！』案：金說亦近是。但祭地示用血，疑當先薦而後灌祭，賈說亦未嘗不可通也。云『社稷，土穀之神』者，依《今文孝經》說也。

《禮記・郊特牲》（孫希旦集解）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

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釋文》：蜡，仕詐反。八者，所祭有八神也：先嗇一，司嗇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禽獸六，坊七，水庸八。伊耆氏，秋官之屬。伊，安也。耆，老也。此官掌共杖，以安息老人爲職，蜡息老物，故並使掌焉。始爲蜡者，於將蜡之時，始命國人爲蜡祭也。十二月，建丑之月也。蜡祭八神，而曰『合聚萬物』者，以百種禽獸，其類非一也。《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或言『百物』，或言『萬物』，並喻其多耳。索饗之，謂求索而盡饗之也。孔氏曰：蜡云『大』者，是天子之蜡，對諸侯爲大。天子有八神，則諸侯之蜡未必八也。謂若先嗇，古之天子諸侯未必得祭也。愚謂：蜡祭，自天子諸侯之國及黨正皆有之。天子大蜡八，則諸侯及黨正之蜡，於八神有不皆祭者矣。其諸侯無先嗇，黨正又無司嗇與？○孔疏謂『伊耆氏爲神農。』《明堂位》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女媧氏已有笙簧，而神農之樂乃葦籥、土鼓乎？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釋文》：種，之勇反。鄭氏曰：先嗇，若神農也。司嗇，后稷是也。孔氏曰：以先嗇爲主，司嗇從祭。種曰稼，斂曰嗇。不云『稼』而云『嗇』者，取其成功收斂，受嗇而祭也。陳氏澔曰：主先嗇，猶前章『主日』之主，言其爲八神之主也。愚謂：百種，百穀之種也。

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釋文》：郵，本亦作『尤』，有周反。畷，丁劣反，又丁衛反。貓字又作『貓』，音苗。爲，於僞反。鄭氏曰：農，田畯也。郵表畷，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迎，迎其神也。

又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句。鬱合鬯，句。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莫然後焫蕭合羶、薌。凡祭慎諸此。《釋文》：鬱字又作『鬱』。焫，如悅反。合，如字，徐音閣。羶，依註音馨，許經反。薌音香。○鄭註：奠，或爲『薦』。○今按：羶如字。鄭氏曰：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已，乃迎牲於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奠，謂薦孰時，《特牲饋食禮》所云『祝酌奠於鉶南』是也。蕭，薌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孔氏曰：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故知當饋孰時。愚謂：臭，香氣也。鬯，秬鬯也。釀黑秬黍爲酒，芬芳鬯達，故謂之鬯。灌用鬯臭，言灌地降神，用秬鬯之香氣也。鬱，鬱金，香草也。鬱合鬯，言秬鬯之酒，煮鬱金香草以和合之也。曰『臭陰』者，酒醴之質下潤也。達於淵泉，言其所達之深，而足以感乎死者之體魄也。灌用圭、璋者，灌鬯盛以玉瓚，以圭、璋爲之柄也。用玉氣者，玉氣潔潤，言非但鬱鬯是用臭，圭、璋亦用臭之義也。既灌然後迎牲，周人先求諸陰也。蕭，香蒿也。蕭合黍、稷，謂以香蒿合於黍、稷而燔之也。曰『臭陽』者，燔燎之氣上升也。達於牆屋，言其所達之高，而足以感乎死者之魂氣也。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此明焫蕭之節也。奠，謂奠爵於鉶南也。焫，燒也。薌與香同。羶、薌，牛羊腸間脂也。羊膏羶，牛膏薌，《周禮·庖人》『春行羔豚，膳膏薌』『冬行鱶羽，膳膏羶』，是也。《特牲禮》尸未入時，設饌饗神，『祝酌奠於鉶南』。天子諸侯之祭，朝踐時事尸於堂，朝踐禮畢，尸未入室，亦先設饌於室，而酌酒奠之，然後焫蕭合羶、薌，迎尸入室而行饋孰之禮也。焫蕭合羶、薌，並有黍稷，上言『合黍、稷』，下言『合羶、薌』，亘相備也。灌用鬱鬯，所以求諸陰，焫蕭所以求諸陽，凡祭慎諸此者，周人尚臭，故於此灌與焫蕭之時尤致其慎也。○鄭氏《小宰》註云：『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之。』此別無他據，蓋見《特牲禮》尸入，舉鉶南之奠觶，『祭酒、啐酒、奠觶』，遂據以推受祼之禮耳。不知鉶南之觶奠也，與祭饌並設，而在獻數之外者也，則但當啐之而已；鬱鬯之祼獻也，不與祭饌並設，而在獻數之內者也，則不但啐之而已也。宗廟之大饗，賓客之大饗，始皆有祼，其禮當相倣。前『賓入門』章云：『卒爵而樂闋。』此爵即祼獻之爵，而云『卒爵』，則尸於鬱鬯亦卒爵，賓飲卒爵而酢主人，則尸卒爵亦當酢王，但獻尸無酬爵耳。飲鬱鬯之法，見於《顧命》。《顧命》云：『王受同、瑁，三宿、三祭、三咤。』又云：『大保受同，以異同秉璋以酢。』同，爵名。蓋圭瓚口徑八寸，不可以飲，故注之於同而祭之飲之，此飲鬱鬯之法也。圭瓚受五升，既以注於同者飲之，其餘鬯在瓚，仍陳於尸前，故《典瑞》云：『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肆，謂陳之也。或言『肆』，或言『祼』，互見之爾。人君饋孰之始，鉶南之奠亦酌於瓚，說見後下文所謂『舉爵，角，詔妥尸』，是也。此則尸祭之、啐之而不飲者也。

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魂氣歸於天者，陽也。形魄歸於地者，陰也。故祭祀之義，求諸陰陽而已。《棫樸》美文王而曰『奉璋峩峩』，則殷未嘗不灌而以求諸陽爲先也。《大司樂》言『奏無射』，『以享先祖』，則周未嘗無降神之樂而以求諸陰爲先也。殷人先求諸陽，先作樂而後灌也。周人先求諸陰，先灌而後作樂也。《祭義》云『建設朝事』，『以報氣也』，則有虞氏之尚氣，亦所以求諸陽。不言者，可知也。馬氏晞孟曰：有虞氏尚氣，殷人從而文之，故尚聲；殷人既尚聲，周人從而文之，故尚臭。周人既求諸陰，又求諸陽，則知有虞氏之用氣，非不用味也；殷人先求諸陽，非不求諸陰也。謂之尚氣，謂之尚聲，謂之尚臭，皆以始言之，而其意各有所主也。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主，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釋文》：遠人，徐於萬反。與音餘。此因上文言『求諸陰陽』而備言求神之法也，與《禮器》『納牲詔於庭』一章語意大同小異。詔祝於室，謂初殺牲時，以幣告神於室，即《禮器》云『血、毛詔於室』也。坐尸於堂，謂既告殺，尸出坐於戶西，南面，而行朝踐之禮，即《禮器》云『設祭於堂』也。用牲於庭，謂納牲於庭而殺之，即《禮器》云『納牲詔於庭』也。此時尸尚在室。升首於室，謂殺牲而升其首於室中北墉下也。此時尸出在堂，薦腥之前也。直，正也。直祭祝於主，謂正行祭禮，則祝釋辭於主也，亦《禮器》『設祭於堂』之事也。索，求也。索祭祝於祊，謂求神之時，則祝釋辭於門外之祊，即《禮器》云『爲祊於外』也。以不知神之所在，故其求之之偏如此。尚，庶幾也。自室至堂，自堂至庭，自庭至祊，而祊爲最遠，於至遠之所而無不求焉，庶幾其可以得之與？○鄭氏曰：朝事，延尸於戶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脾臂，燎於鑪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於主，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時尸薦以籩、豆，至薦孰，乃更延主於室之奧，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主北焉。愚謂：《禮運》疏云：『朝踐

之時，尸出於室，大祖之尸坐於戶西，南面，昭在東，穆在西，主皆在其右。』此註則謂『尸南面，主東面』。然尸入室時坐於主北，則尸、主同面，不應在堂時獨異。且堂上之位，以南面爲尊，不應尸南面而主反東面也。又坐於戶西，謂大祖之尸也。大祖之尸、主不同面，則羣廟之尸、主或東或西，或南或北，參差淆雜，必無是禮。當以《禮運》疏爲是。朝踐燔膟膋，及洗肝而祭之，謂之制祭，鄭於《禮器》及此註皆言之。然炳蕭在饋孰時，不在朝踐，制祭乃漢禮，於經亦無所見也。說詳《禮器》。【略】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釋文》：齊，才細反，下『沉齊』同。膟音律。膋，力彫反。毛、血，謂初殺牲時取毛、血以告尸於室，所謂『血、毛詔於室』也。血以告幽，表其內之無所傷；毛以告全，表其外之無所雜。純，謂內外皆善也。血祭，盛氣，謂取血非但告幽，又所以明其氣之盛也。血陰而氣陽，氣不可見而陰陽相資，故因血以表氣也。祭肺、肝、心者，肺載於正俎，肝以從獻，心載於肵俎也。貴氣主者，肺以藏魄而爲氣主，心肝亦與肺相附著，故皆以氣主言之。牲之五藏，惟用其三者，蓋肺、肝、心在前，故貴之，脾腎在後，故賤之，猶貴肩賤髀之義也。祭黍、稷，謂饋孰時也。此所謂祭，皆謂薦之於尸，非祭於豆間之祭，疏以『綏祭』解之，與《記》言『報陰』意不合。肺有離肺，有刌肺。離肺亦謂之舉肺，尸之所用以食者也；刌肺亦謂之祭肺，尸之所用以祭者也。此云『加肺』謂離肺也。祭齊，謂以五齊獻於尸也。加明水，謂設五齊，以明水配之也。膟膋，腸間脂也。取膟膋燔燎，即所謂『炳蕭合羶薌』也。升首，謂升首於室也。魂氣爲陽，體魄爲陰。黍稷，牲體、酒醴之屬，可以飲食而以味饗神者也，故曰『報陰』。燔燎、升首，不可以飲食，而以氣歆神者也，故曰『報陽』。○《禮運》云：『薦其血、毛。』《禮器》云：『血、毛詔於室。』《郊特牲》云：『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又曰：『血祭，盛氣也。』此皆謂初殺牲時，取毛、血以告於室也。而註疏或以爲在室，或以爲在堂，而祭血有二時矣。《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又云：『取膟膋燔燎。』《祭義》云：『燔燎羶薌，見以蕭光。』此皆謂饋孰之初也。而註疏或以爲饋孰時，或以爲朝踐時，而燔燎有二時矣。《禮器》云：『爲祊乎外。』《郊特牲》云：『祊之於東方。』又云：『索祭祝於祊。』《祭統》：『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皆謂正祭求神也。而註疏或以爲正祭，或以爲繹祭，而祊有二名矣。此皆先儒繆誤之說，所當辨正者也。

又《禮記・祭法》（孫希旦集解）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宗、祖，其餘不變也。《釋文》：大如字，徐音泰。更，古行反。○宗、祖，今本並作『祖、宗』。據孔疏，作『禘、郊、宗、祖』。疏又云：『上先祖後宗，此先宗後祖，故鄭上注云：「祖、宗通言爾。」』是當作『宗、祖』無疑，今正之。命，猶『天命之謂性』之命。人物之生，其形氣皆稟之於天，故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折者，斷絕也，斷則不復續矣。鬼者，氣之屈也，有屈則有伸矣。蓋人物之受命於天地雖同，然物則氣質昏濁，故其死也謂之折，言其斷絕而不復續也。人爲萬物之靈，故其死也，屈而能伸，是以有昭明、焄蒿、悽愴之感，此立廟祭祀之法所由起也。上文言禘、郊、宗、祖之所及，自黃帝以至於周，黃帝爲立法之祖，歷顓頊、帝嚳、唐、虞、三代爲七代，專數唐、虞、三代則爲五代。於所不變言『五代』，於所變特言『七代』者，以明禘、郊、宗、祖之法起於黃帝以來，而不始於虞也。其餘不變者，謂自天子以下立廟多寡之法也。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釋文》：廟，本亦作『庿』，古字。墠音善。鄭氏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略】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鄭氏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愚謂：殤惟祔與除服二祭。凡死未有不祔，其服未有不除者也，豈限適、庶耶？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如士、庶人之孫死，若己爲適子，則當爲之祔於禰，若己爲庶子，則己之昆弟爲父後者又當爲之祔矣，安有祭子而止者耶？鄭氏於《曾子問》及《小記》註，皆云『庶殤不祭』，此爲《祭法》所誤也，說已詳《曾子問》。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

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鄣鴻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釋文》：鄣音章。殛，紀力反。顓頊能修之，本或作『顓頊修黄帝之功』。文治直吏反。去，起呂反。鄭氏曰：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后稷名也。共工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大昊、炎帝之間。著衆，謂使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冥，契之六世孫。其官，玄冥，水官也。虐，菑，謂桀、紂也。烈，業也。孔氏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黄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鯀、冥是也。以勞定國，若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若湯及文、武是也。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爲農官，因名農。夏之衰也，周棄繼之者，以夏末湯七年大旱，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爲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后土，是共工氏後世之子孫，爲后土之官。后，君也。爲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故祀之以配社之神。嚳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禪舜而老，二十八載乃殂，是義終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衆事而野死。鯀塞鴻水，亦有微功，故得祀之。若無微功，焉得治水九載？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黄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也。以明民者，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共財者，謂山澤不障，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顓頊能修之，謂能修黄帝之法。契爲司徒，掌五教，故民之五教得成。湯除其虐，謂放桀也。文、武去民之菑，謂伐紂也。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結上『厲山』以下得祀之人，有功烈於民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者，釋上『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祭日』，『祭月』，『祭星』之等。上有『祭天』，『祭地』，『祭四時』，『祭寒暑』，『祭水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者，合結上事也。族，類也。若非上自『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按：上陳宗廟及七祀，並通適殤以下，此經不覆明之者，此經所云，謂是外神有功於民，其宗廟與殤以下及親屬、七祀之等，宮中小神，所以不載。愚謂：以義終，謂堯崩，以天下授舜，而不私其子也。共，給也。明民共財者，百物之名定，則民之視聽不惑，故俗定事成，而財用給足也。冥嗣爲商侯，入爲王朝玄冥之官，溺死於河，事見《竹書紀年》。紂爲民患，文王修德，使民忘如燬之虐，而樂孔邇之仁，是以文治去民之菑也。武王伐紂救民，是以武功去民之菑也。此所言，自『武王』以上，農及后土，配食社、稷之人也，其餘則皆四代之所禘、郊、宗、祖。孔疏以爲並外神，非也。蓋惟四親廟不論功德，至於禘、郊、宗、祖，必其功德足以堪之，非子孫之所得而私也。

又《禮記・祭義》（孫希旦集解）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釋文》：去，起呂反。奇，紀宜反。鄭氏曰：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行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物猶事也。變『和』言『物』，互文也。微，少也。孔氏曰：此一節，明禮之大用凡五事，若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義，謂斷制得宜。讓，謂遞相推讓。反始報天，是厚重其本。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人紀，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悖逆。奇謂奇異，邪謂邪惡，皆據異行之人。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雖有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鄭氏曰：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合鬼神而祭之，此聖人教之至極也。朱子曰：人之精神知覺，與夫運動云爲，皆是神，但氣是充盛發於外者，故謂之神之盛。四肢九竅，與夫精血之屬，皆是魄，但耳目能視聽而精明，故謂之鬼之盛。愚謂：鬼神體物不遺，程子所謂『天地之功用，造化之迹』，張子所謂『二氣之良能』也。而夫子乃專以氣與魄言之者，蓋宰我所問者祭祀之鬼神，故夫子專以其在人身者言之，以明報氣、報魄之禮所由起也。○朱子曰：子產有言：『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魄也者，鬼之盛』，鄭氏注

曰：『噓吸出入者氣也，耳目之精明爲魄。』氣則魂之謂也。《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地氣爲魄』，高誘注曰：『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此數說者，其於魂魄之義詳矣。物生始化云者，謂受形之初，精血之聚，其間有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陽曰魂者，既生此魄，便有暖氣，其間有神者名之曰魂也。二者既合，然後有物，《易》所謂『精氣爲物』是也。及其散也，則魂升而爲神，魄降而爲鬼矣。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魂魄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又曰：魂魄是形氣之精英。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釋文》：斃，本亦作『弊』，婢世反。陰，依註音瘞，於鴆反。焄，許云反。蒿，許高反。○鄭注：蒿或作『蘇』。鄭氏曰：陰讀爲『依蔭』之蔭，言人之骨肉蔭於地中爲土壤也。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上言『衆生』，此言『百物』，明其與人同也，不如人貴爾。愚謂：衆生，兼人、物而言也。陰猶掩也。昭明，謂其光景之著見也。焄蒿，謂其香臭之發越也。悽愴，謂其感動乎人，而使人爲之悽愴也。骨肉之掩於下者，魄之降而爲鬼也。氣之發揚於上者，魂之升而爲神也。此皆人、物之所同，但人爲萬物之靈，其魂魄爲尤盛耳。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鄭氏曰：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黔首，謂民也。則，法也。孔氏曰：明猶尊也。命，名也。黔，黑也。凡人以黑巾蒙頭，故謂之黔首。百衆，謂百官、衆庶。萬民，謂天下衆民。言聖人因人、物之精靈，制爲尊極之稱，謂之鬼神，以爲百姓之法則，而天下皆畏敬之也。

《春秋左傳・莊公十四年》（劉文淇疏證）　初，內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注**服云：蛇北方水物。水成數六，故六年而厲公入。本疏。**疏證**杜無注，疏引服說補之。服謂蛇北方水物者，《五行大義》引蔡氏《月令章句》云，後玄武龜蛇之質。《曲禮》，前朱雀而後玄武。疏，玄武，龜也。古人書後，皆北方也。玄武蓋兼龜蛇言之。《月令》，其數六，鄭注，水生數一，成數六。言六者，亦舉其成數。疏無釋。而其數八，疏云，《尚書・洪範》云，一曰水者，乾貞於十一月子。十一月一陽生，故水數一也。鄭注《繫辭》云，天一生水於北，地六成水於北，水之數七，鄭止舉成數也。《齊書》引蔡氏《月令章句》云，北方有水一土五，故數六。《月令》疏亦引皇氏云，以水數一得土數五，故六也。與鄭君異說，服說同鄭。《鄭世家》，初內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居六年，厲公果復入。又云，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年表》亦云，厲公亡後十七年復入。此云六年，以蛇鬬之歲計之。《五行志》，劉向以爲近蛇孽。京房《易傳》曰，立嗣子疑，厥妖蛇鬬，居國門鬬，厲、昭爭立，是嗣子疑也。《後漢書・楊賜傳》，熹平元年，青蛇見御坐，賜上封事曰，春秋兩蛇鬬於鄭門，昭公殆以女敗。注，《洪範・五行傳》曰，初鄭厲公劫相祭仲，而篡兄昭公，立爲鄭君，後雍糾之難，厲公出奔。鄭人立昭公。既立，內蛇與外蛇鬬鄭南門中，內蛇死。是時傅瑕仕於鄭，欲內厲公。故內蛇死者，昭公將敗，厲公將勝之象也。是時昭公宣布恩施，以撫百姓；舉賢崇德，以勵羣臣；觀察左右，以省姦謀。則內變不得生，外患不得起矣。昭公不察，果殺於傅瑕。二子死，而厲公入，此其效也。《詩》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鄭昭公殆以女子敗矣。昭公以女子敗，其義未聞。又《漢書・武帝紀》，太始四年，秋七月，趙有蛇從郭外入邑，與邑中蛇羣鬬孝文廟下，邑中蛇死。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疏證**洪亮吉云，《漢書・藝文志》，妖並作訞。按：《大戴禮・易本命》，訞孽數起。《漢書・文帝紀》，除訞言之罪。師古曰，訞同妖。阮元《校勘記》云，燄，《石經》初刻作炎。是也，改作燄大誤。《釋文》亦作炎。按：《漢書・五行志》、《藝文志》引《傳》文，並作其氣炎以取之。師古注，炎讀與燄同。嚴可均《唐石經校》文云，《釋文》，炎音豔。不載別本，改刻非也。按阮、嚴說是也。王符《潛夫論》引此《傳》亦作其氣炎以取之。沈欽韓云，按《後漢書・任光傳》，光炎燭天地，可知古只作炎。又按《藝文志》全引此《傳》。師古釋之曰，炎，謂火之光始燄燄也。言人之所忌，其氣炎引致於災也。杜注引《尚書・洛誥》，無若火始燄燄。與師古說合。疑杜本舊注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疏證**《藝文志》，人棄常二句在人無釁焉句上，棄作失。師古曰。釁，瑕也。失常謂反五常之德也。

《春秋左傳・宣公三年》（劉文淇疏證）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注**賈云，姞，南燕姓。《鄭世家》集解。**疏證**杜用賈說。《說文》，姞，黃帝之後。李貽德云，姞，或作吉。《詩・都人士》，謂之尹吉。南燕，已釋於桓十八年《傳》。《鄭世家》敘燕姞事於文公二十四年，當魯僖公

十一年。夢天使與己蘭。**注**賈云，蘭，香草名也。《鄭世家》集解。**疏證**杜用賈說，不釋夢天使義。《鄭世家》無使字。疏云，夢言天者，皆非天也。此既言天使與己蘭，卽云余爲伯儵。儵卽非天也，伯儵不得自稱爲天，明是夢者恍惚之言耳。又引成五年《傳》，晉趙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謂或別有邪神。夢者不識，而妄稱天耳。如疏說，則此《傳》及成四年之天使，皆釋爲上帝。兪正燮云，天使者，使讀去聲，世人汎言神道也。燕姞初夢一不識之神，繼乃自言伯儵。趙嬰亦夢一不知誰何之神求祭，因而祭之，以爲此神殆天使也云爾。舊說以爲上天之使命，因以詆《左傳》，非也。《論衡·變虛篇》，宋景公熒惑星事云，熒惑，天使也。《龍虛篇》，以龍神爲天使。《指瑞篇》云，或言天使之所爲也，其來神怪，若天使之，則謂天使矣，是《左傳》之義也。《左傳》，燕姞夢天使謂己。昭九年《傳》，武王邑姜，則云夢帝謂己，卽《左傳》天使非天帝之證。按兪說是也。《說文》，蘭，香草也。从草，闌聲。用賈義。《易·繫辭》，其具如蘭。虞注，亦以蘭爲香草。鄭君注同。《詩·澤陂》，溱洧之蘭。《傳》皆訓爲蘭。陸璣義疏云，蘭，卽蘭，香草也。其莖葉似藥草。澤蘭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可箸粉中藏衣，箸書中辟白魚。陸氏以《詩》所詠爲澤蘭。陳奐《詩》疏云，炮炙論云，大澤蘭，卽蘭草，小澤蘭，卽澤蘭。按澤蘭有此兩種，與今之山蘭不同物。《本草綱目》以爲卽今省頭草是也。曰，余爲伯儵，余而祖也。**注**賈云，伯儵，南燕祖。《鄭世家》集解。**疏證**伯儵，《說文》姞字注，引作伯鯈。又，黃帝之後，姞姓。洪亮吉云，按儵卽鯈，但移偏旁居上耳。惠氏棟《釋文》誤字，非也。《鄭世家》，而作爾。杜用賈說。李貽德云，案黃帝之子，得姓者十二，姞其一也。伯儵當是受姞姓者。以是爲而子。**注**王肅云，以是蘭也，爲汝子之名。《鄭世家》集解。**疏證**杜注以蘭爲女子名，與王肅義同。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疏證**國香，香甲於一國也，猶國工之稱矣。《思齊》傳，媚，愛也。杜注，欲令人愛之如蘭。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疏證**《鄭世家》，以夢告文公，文公幸之，而與之草蘭爲符。如史公說，是燕姞告文公以夢蘭之事，乃賜以蘭而進御。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疏證**讀本，妾不才幸而有子者，言此得幸必有子。將不信敢徵蘭者，蓋言其夢以文公又與蘭。其事相符爲徵。杜言計賜蘭爲懷子月數，是未幸而先有孕。亦近誣也。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

又《春秋左傳·宣公四年》（劉文淇疏證） 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疏證**讀本，《史記》言公子宋爲穆公子，故襄公欲去穆族，而獨舍置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疏證**《傳》明若敖氏滅於越椒，先述椒生時事。子良、子文，皆鬬伯比子也。杜注，子文、子良兄。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疏證**沈欽韓云，《漢書·王莽傳》，時有用方技待詔黃門者，或問以莽形貌。待詔曰，莽所謂鴟目、虎吻、豺狼之聲者也，故能食人，亦當爲人所食。沈引此者，以待詔言王莽狀同越椒，明凶人之不終。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疏證**《楚語》，葉公子高曰，人有言曰，狼子野心。蓋楚人相傳有是言。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疏證**子文之死，《傳》不著其年。據《莊三十年傳》，子文爲令尹，僖二十三年，乃授政子玉，其爲令尹，凡二十八年，至是年已老壽，其死或在僖公末矣。沈欽韓云，《小爾雅·廣詁》，乃，汝也。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疏證**《樂記》，幽則有鬼神。注，五帝德說黃帝德曰，死而民畏其神者百年。《春秋傳》曰，若敖氏之鬼。然則聖人之精氣謂之神，賢知之精氣謂之鬼。疏言聖人氣強，能引生萬物，故謂之神。氣劣於神，但歸終而已，故謂之鬼。據鄭君說，則鬼之精氣，不如神之強。必求食也，杜注，而，語助。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洪亮吉詁） 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於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敬神人，詁《說文》，『敬，食氣也。』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王符引作『宜其股肱五君』。詁服虔云，『文公爲戎右，襄、靈爲大夫，成公爲卿，景公爲太傅也。』本疏。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泣盟。

又《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洪亮吉詁） 齊侯疥，遂痁，詁《說文》，『疥，搔也。』『痁，有熱瘧。《春秋傳》曰「齊侯疥遂痁」。』按，『疥』，梁元帝云當作『瘕』，兩日一發瘧。《顏氏家訓》引作『齊侯瘕遂痁』，又云，『今北方猶呼瘧疾爲瘕瘧。』《正義》云，『後魏之世，嘗使李繪來聘梁。梁人袁狎與

繪言及《春秋》，說此字云：「『疥』當爲『瘕』，瘕是小瘧，疾是大瘧。疹患積久，以小致大。非疥也。」狎之所言，梁主之說也。期而不瘳。詁《說文》：「瘳，疾愈也。」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詁服虔云：「祝固，齊大祝。史嚚，大史也。謂祝、史之固陋、闇閣，不能盡禮薦美，至於鬼神怒也。」本疏。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詁服虔云：「上下謂神人無怨。」同上。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社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詁《釋文》：「頗，普何切。」按：「頗」當讀上聲。「何」卽負荷之「荷」。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厥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詁《說文》：「撞，丮擣也。」斬刈民力，《釋文》：「「刈」，本又作「艾」。」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風俗通義》引作「莞蒲」。鄭玄《周禮》注作「莞蒲」。舟鮫守之。詁《說文》：「禁，禁苑也，從竹御聲。《春秋傳》曰「澤之舟禁」。字又作「敔」。」莊述祖云：「「舟鮫」當作「舟敔」。《周禮・敔人》音義云：「「敔」音「魚」，本又作「魚」，亦作「魤」。又音「御」。」「魤」卽籀文「魤」。舟魤，掌澤之官。「鮫」無取。疏及《音義》皆就本字釋之，誤矣。愚案：「魤」與「虞」音同，《周禮》山澤之官皆名爲虞，是也。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閒，詁《韓詩章句》：「介，界也。」《文選注》。按：杜注：「介，隔也。」本《易・兌卦》注義，亦通。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强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詁《詩・毛傳》：「違，去也。」薛綜《東京賦注》：「肆，放也。」杜本此。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詁京相璠曰：「聊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故攝城。」《水經注》。杜同此。《郡國志》作蓼城。姑、尤以西，詁按：《齊乘》：「姑卽大姑河，尤卽小姑河。姑水起北海，至南海，行三百餘里，繞齊東界，故曰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詁《風俗通》：「十萬曰億，十億曰兆。」杜本此。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釋文》：「「責」，本又作「債」。」

又《春秋左傳・哀公六年》（洪亮吉詁）

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於城父。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期，子西謀，潛師閉塗，《史記》作「伏師閉塗」，徐廣曰：「「塗」，一作「壁」。」陸粲《附注》曰：「《列女傳》亦作「壁」。壁，軍壘也。」逆越女之子章詁服虔云：「閉塗不通外使也。越女，昭王之妾。」《史記集解》。杜本此。立之，而後還。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說苑》引作「有雲如飛鳥，夾日而飛」。楚子使問諸周太史，《說苑》引作：「楚子乘駟，東而問諸太史州黎。」詁鄭司農云：「太史主天道。」《周禮注》。服虔云：「諸侯皆有太史，主周所賜典籍，故曰周太史。一曰是時往問周太史。」本疏。曰：「其當王身乎！若禁之，可移於今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勿禁。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詁服虔云：「謂所受王命，祀其國中山川爲望。」《史記集解》。江、漢、睢、漳，楚之望也。詁按：《家語》作「沮漳」。《文選注》云：「「睢」與「沮」通。」《地理志》南郡：「臨沮，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應劭曰：「沮水出漢中郡房陵，東入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釋文》：「或作「天道」，非。」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詁賈、服、孫、杜皆不見古文，以爲《逸書》，解爲夏桀之時。惟王肅云：「太康時也。」本疏。《逸書》滅亡謂夏桀也。本疏五十八。按：杜注取此。黃仲元云：「服虔釋《左傳》之文，以亂其紀綱爲桀時。今考孔氏《正義》據梅賾僞書。博學如陸德明，亦未省察。」高誘《淮南王書注》云：「冀，九州中，謂今四海之內。」

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

《禮記・中庸》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論語・雍也》（劉寶楠正義）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注**王曰：『務所以化道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注**包曰：『敬鬼神而不黷。』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注**孔曰：『先勞苦而後得功，此所以爲仁。』《正義》曰：『務』猶事也。『民之義』者，《禮運》曰：『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是也。『敬鬼神而遠之』者，謂以禮敬事鬼神也。《表記》：『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鄭注：『遠鬼神近人，謂外宗廟，內朝廷。』案：尊命、尊禮、尚施，皆近人之事。周道與夏道，略相似也。『近人而忠』，即是務民之義。於鬼稱『事』，神稱『敬』者，禮數故言事，禮疏故言遠也。但事亦是敬，故《論語》此文，統言『敬鬼神』。夫子所以告樊遲者，正是教之從周道。《左氏傳》：『季梁曰：「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亦是舉夏、周道言之矣。『難』謂事難也。獲，得也，謂得祿也。《春秋繁露・仁義法篇》：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者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治身也。』董子說此義至明。下篇言『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義同。竊以夫子此文論仁知，皆居位臨民之事，意樊遲時或出仕故也。皇本『問仁』下有『子』字。《唐石經》初刻作『先勞』，磨改作『先難』。○注：『敬鬼神而不黷。』○**正義**曰：遠者敬之，至不知所遠，雖敬亦黷。黷者，慢也。《楚語》觀射父曰：『古者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案：世衰則神教興，其始亦以禍福示戒，而終必歸於瀆祀，以長其諂慢之罪。春秋時，如黃能、實沈，多非禮之祀，在上者僭越無等，在下者習於風俗，競爲祈禳，而不知所懲，究之獲罪鬼神，莫能徼福而免於患，斯惑之甚者矣。惟知敬遠之義，則吉凶順逆，皆可順受其正，修其在己而不爲无妄之求，斯可謂知矣。

又《論語・述而》（劉寶楠正義） 子疾病，子路請禱。**注**包曰：『禱，禱請於鬼神。』子曰：「有諸？」**注**周曰：『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注**孔曰：『子路失指。《誄》，禱篇名。』子曰：「丘之禱久矣。」**注**孔曰：『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正義**曰：《釋文》云：『子疾，一本云子疾病，鄭本無病字。』阮氏元《校勘記》：『案《集解》於《子罕篇》始釋病，則此有病字，非。』吳氏嘉賓《論語說》：『父兄病而子弟禱，此不當使病者知也。周公之冊祝自以爲功，雖祝史皆命之，使勿敢言，況請之乎？子路之請禱，欲聖人之致齊以取必於鬼神也。』翟氏灝《考異》：『《說文》：「讄，禱也。累功德以求福。《論語》云：『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從言，纍省聲。」重文讄，或不省。又「誄，謚也。從言，耒聲。」此《論語》所引，自有一書名《讄》，與誄異訓，然經典不妨叚借用之。故《周禮・大祝》：「作六辭，其六曰誄。」注曰：「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或曰誄，《論語》所謂《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疏曰：「生人有疾，亦累列其德而爲辭。」故引《論語》文以相續。』」又《小宗伯》「禱祠於上下神示」，注引「《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是知「誄」、「讄」通也。』據翟說，是《論語》義當作『讄』，通作『誄』，當是《古》、《魯》文異。『禱爾』者，『爾』是語辭。《漢書・郊祀志》：『孝武皇帝始建上下之祀。』顏師古注：『上下謂天地。』天神曰神，地神曰祇。《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九引《舊注》云：『誄，大神之辭也。』《困學紀聞》：『《太平御覽》引《莊子》曰：「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齋，食飲若祭，吾卜之久矣。』」子路請禱，可以參觀。』皇本『丘之禱久矣』下有『之』字。○注：『禱，禱請於鬼神。』○**正義**曰：『請』者，請福也。鄭注云：『禱，謝過於鬼神。』謂謝過以求福也。○注：『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正義**曰：夫子問已有此禱請於

鬼神之事否，意以子路或有因而請禱也。此正夫子戰戰兢兢，常若不足之意。鄭注云：『觀子路曉禱禮否？』又一義。○注：『子路失指。《誄》，禱篇名。』○**正義**曰：『指』與『旨』同。子路疑夫子問古有此禮否？故引《誄》篇之辭以對，爲失夫子本旨也。『誄、禱』當讀斷，與《說文》『譱、禱』訓同。○注：『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正義**曰：鄭注云：『孔子自知無過可謝，明素恭肅於鬼神，且順子路之言也。』僞孔此注當略本之。《論衡・感虛篇》亦云：『聖人修身正行，素禱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無罪，故曰禱久矣。』案：夫子平時心存兢業，故恭肅於鬼神，自知可無大過，不待有疾然後禱也。言此者，所以止子路。

又《論語・先進》（劉寶楠正義）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注**陳曰：『鬼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正義**曰：『事人』，若子事父、臣事君是也。『焉能事鬼』，言『鬼』則神可知，或以『事鬼』下脫『神』字，非也。趙氏佑《溫故錄》：『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古之所爲事鬼神者，嘗無不至，則子路之問，不爲不切。夫先王之事鬼神，莫非由事人而推之，故生則盡養，死則盡享。惟聖人爲能饗帝，惟孝子爲能享親。云「事鬼也，莫非教天下之事人也」，「吾未見孝友不敦於父兄，而愛敬能達乎宗廟者也」，則盡乎事鬼神之義矣。進而問死，欲知處死之道也。人有所當死，有所不當死，死非季路所難，莫難乎其知之明，處之當，然而死非可預期之事，故爲反其所自生。君子之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歸於得正而斃，其不敢以父母之身行殆，不敢以匹夫之諒爲名者，皆惟其知生。敬吾生，故重吾死也。否則生無以立命，死適爲大愚而已，則盡乎知死之義矣。子嘗言之矣：「務民之義」，即所以事人；「敬鬼神而遠之」，即所以事鬼也。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所謂「能事人」、「能事鬼」也。「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所以教知生；「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所以教知死也。孟子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所謂知生、知死也。』皇、邢本、唐、宋《石經》『敢問』上有『曰』字。○注『陳曰』『不答』。○**正義**曰：《世說・簡傲篇》注引馬融注曰：『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與此陳注同，當是彼文誤引。

《荀子・禮論》（王先謙集解）　故喪禮者，無它焉，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藏其形也；葬也者，藏也。所以爲葬埋之禮，敬藏其形體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其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銘，謂書其功於器物，若孔悝之鼎銘者；誄，謂誄其行狀以爲謚也；繫世，謂書其傳襲，若今之譜諜也：皆所以敬傳其名於後世也。○俞樾曰：《周官・小史》職曰『奠世繫，辨昭穆』，鄭司農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以《帝繫》解『繫』字，《世本》解『世』字，則繫也，世也，自是二事，與銘、誄相對。楊注未得。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刻，損減。附，增益也。墨，墨子之法。惑，謂惑亂過禮也。○王念孫曰：『墨』與『惑』『賊』對文，則墨非墨子之謂。上文云『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楊注：『瘠，薄。』此云『刻死而附生謂之墨』，《樂論》云『亂世之徵，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墨』，又以『瘠墨』連文，則墨非墨子明矣。殺生而送死謂之賊。殉葬殺人，與賊同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使死生終始莫不稱宜而好善，是禮義之法式也，儒者是矣。【略】故社，祭社也；稷，祭稷也；社，土神，以句龍配之，稷，百穀之神，以棄配之，但各止祭一神而已。郊者，並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也。百王，百神也，或『神』字誤爲『王』。言社稷唯祭一神，至郊天則兼祭百神，以喻君兼父母者也。○郝懿行曰：上云『祭社』、『祭稷』，配止一人；此言郊祭上天，配以百王，尊之至也。百王，百世之王，皆前世之君也。楊注欲改『王』爲『神』，則謬矣。郭嵩燾曰：『故社』以下數語，在此終爲不類，疑當在下『尊尊親親之義至矣』下。言社以報社，稷以報稷，郊者並百神而盡報之，皆志意思慕之積也。

又《荀子・解蔽》（王先謙集解）　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清，明審也。吾慮不清，則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也，見植林以爲後人也，○俞樾曰：上文『見寢石以爲伏虎也』，『伏』與『寢』義相應，此云『後人』，則與『植林』不相應矣。植林豈必在後乎？疑《荀子》原文本作『立人』，『立』與『植』正相應。下文曰『俯見其影，以爲伏鬼也，卬視其髮，以爲立魅也』，亦以『伏』『立』對文，可證也。今作『後人』者，疑涉上文誤『立』爲『伏』，又誤『伏』爲『後』耳。冥冥蔽其明也。冥冥，暮夜也。醉者越百步之溝，以爲踰步之淵也，蹎與跲同。半步曰跲。淵，小溝也。俯而出城門，以爲小之閨也，酒亂其神也。閨，小門也。○郭嵩燾曰：《說文》：『閨，

特立之戶，上圜下方，似圭。』故以城門擬之。《釋宮》：『宮中之門謂之閨，其小者謂之閨。』閨爲宮門之小者，不得徑謂之小門。楊注未晰。厥目而視者，視一以爲兩；掩耳而聽者，聽漠漠而以爲喁喁：孰亂其官也。厥，指按也，一涉反。漠漠，無聲也。喁喁，喧聲也。官，司主也。言孰亂耳目之所主守。喁，許用反。故從山上望牛者若羊，而求羊者不下牽也，遠蔽其大也；從山下望木者，十仞之木若箸，而求箸者不上折也，高蔽其長也。皆知爲高遠所蔽，故不往求。然則守道者亦宜知異術之蔽類此也。水動而景搖，人不以定美惡，水孰玄也。玄，幽深也，或讀爲眩。瞽者仰視而不見星，人不以定有無，用精惑也。精，目之明也。有人焉，以此時定物，則世之愚者也。彼愚者之定物，以疑決疑，決必不當。夫苟不當，安能無過乎？以疑決疑，猶愼、墨之屬也。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夏首，夏水之首。《楚詞》云『過夏首而西浮，顧龍門而不見』，王逸曰：『夏首，夏水口也。』涓蜀梁，未詳何代人，姓涓，名蜀梁。《列仙傳》有涓子，齊人，隱於宕山，餌术，能致風雨者也。其爲人也，愚而善畏。善，猶喜也。好有所畏。明月而宵行，俯見其影，以爲伏鬼也，仰視其髮，以爲立魅也，仰與仰同。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氣而死，豈不哀哉！背，弃去也。失氣，謂困甚氣絕也。〇盧文弨曰：正文『比至其家』下，宋本有『者』字，今從元刻去之。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疑玄之時正之。感，驚動也。感忽，猶慌惚也。玄，亦幽深難測也。必以此時定其有鬼也。〇郝懿行曰：感，讀爲撼，解已見《議兵篇》。玄，讀爲眩，荀書皆然。王念孫曰：『正』，當爲『定』，聲之誤也。下文『正事』同。必以其感忽之間，疑玄之時定之者，必以感忽之間，疑眩之時而定其有鬼也。據楊注云『必以此時定其有鬼』，則所見本是『定』字明矣。『定』字上文凡六見。此人之所以無有而有無之時也，無有，謂以有爲無也。有無，謂以無爲有也。此皆人所疑惑之時也。而已以正事。故傷於溼而擊鼓鼓痹，則必有敝鼓喪豚之費矣，而未有俞疾之福也。已以正事，謂人以此定事也。痹，冷疾也。傷於溼則患痹，反擊鼓烹豚以禱神，何益於愈疾乎？若以此定事，則與俗不殊也。俞，讀爲愈。〇郝懿行曰：傷於溼而病痹，擊鼓鼓之，無損於疾，徒取費耳。此言愚惑之蔽。王念孫曰：自『鼓痹』以上，脫誤不可讀，似當作『故傷於溼而痹，痹而擊鼓烹豚，則必有弊鼓喪豚之費矣，而未有俞疾之福也』。楊云『傷於溼則患痹，反擊鼓烹豚以禱神，何益於愈疾乎』，是其證。故雖不在夏首之南，則無以異矣。愼、墨之蔽，亦猶是也。

心

《禮記・樂記》（孫希旦集解）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釋文》：應，『應對』之應，篇內同。比，毗志反。鄭氏曰：宮、商、角、徵、羽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形猶見也。樂之器，彈其宮則衆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雜也。《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春秋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方，猶文章也。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羽，翟羽，旄，旄牛尾也，文舞所執。孔氏曰：音，即今之歌曲也。愚謂：此言樂之所由起也。人心不能無感，感不能無形於聲。聲，謂凡宣於口者皆是也。聲之別有五，其始形也，止一聲而已。然既形則有不能自已之勢，而其同者以類相應。有同必有異，故又有他聲之雜焉，而變生矣。變之極而抑揚高下，五聲備具，猶五色之交錯而成文章，則成爲歌曲而謂之音矣。然猶未足以爲樂也，比次歌曲，而以樂器奏之，又以干戚、羽旄象其舞蹈以爲舞，則聲容畢具而謂之樂也。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釋文》：噍，子遙反，徐在堯反，沈子堯反。殺，色界反，徐所列反。其樂，音洛。嘽，昌善反。粗，采都反，又才古反。鄭氏曰：言人聲在所見，非有常也。噍，踧也。嘽，寬緩貌。發猶揚也。孔氏曰：此聲皆據人心感於物而口爲聲，是人聲也。皇氏云『樂聲』，失之矣。方氏慤曰：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喪所欲則哀，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於所畏則敬，於所悅則愛。噍則竭而無澤，殺則減而不隆，蓋心喪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嘽則寬綽而有餘，緩則舒徐而不迫，蓋心得其所欲，故形於聲者如此。發則宣出而無留遺，散則四暢而無鬱積，蓋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粗則壯猛以奮發，厲則高急而淩物，蓋逆其心，故形於聲者如此。直

則無委曲，廉則有圭角，蓋心有所畏，故形於聲者如此。和則不乖，柔則致順，蓋心有所悅，故形於聲者如此。方氏原文多有未安，今略爲改定如此。陳氏澔曰：六者之動，乃情也，非性也。性則喜、怒、哀、樂之未發者是也。愚謂：首節言人心之感而爲聲，由聲而爲音，由音而爲樂。其自微而至著，有是三者之次。自此以下六節，皆承首節而遞申之。此二節言人之感而發爲聲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聲』之義。所謂聲，皆指人聲而言也。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釋文》：道音導。行，下孟反。治，直吏反。禮以示其所履，而所志因有定向，故曰『禮以道其志』。樂以養其心，而發於聲者乃和，故曰『樂以和其聲』。聲，即上所言六者之聲也。感人心固以樂爲主，然萬物得其理而後和，故道以禮而後可和以樂也。政者，所以布禮樂之具，而刑又所以爲政之輔者也。極猶歸也。民心，即喜、怒、哀、樂、愛、敬之心也。同，謂同歸於和也。六者之心，人之所不能無，惟感之得其道，則所發中其節，而皆不害其爲和矣。故禮、樂、刑、政，其事雖異，然其歸皆所以同民之心而出治平之道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釋文》：『治世之音』，絕句。安以樂，音洛，絕句。雷讀上至『安』絕句，樂音岳，『以樂』二字爲句。崔讀上句依雷，下『以樂其政和』爲一句，下『亂世』『亡國』各放此。思，息吏反，又音笥。○今按：樂當音洛，『治世之音安以樂』爲一句，『其政和』爲一句。下四句放此。鄭氏曰：言八音和否隨政也。孔氏曰：治平之世，其音安靜而和樂，由其政和平而人心安樂也。禍亂之世，其音怨憾而恚怒，由其政乖僻而人心怨怒也。亡國，謂將亡之國也。亡國之時，其音悲哀而愁思，由其民困苦而人心哀思也。亡國不言『世』者，以國將亡，無復繼世也。不云『政』者，言國將滅，無復有政也。愚謂：此節言人心之感而成爲音者由於政，所以申首節言『音』之義。所謂音，皆謂民俗歌謠之類，而猶未及乎樂也。【略】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鄭氏曰：倫，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爲聲耳，不知其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曰樂。幾，近也。聽樂而知政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禮也。方氏慤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通於道者，則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者也。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則君子之知樂者也。愚謂：樂通倫理，謂其通於君、臣、民、事、物五者之理也。禮樂之爲用雖異，而理則相通，故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則惟實體其理於身者能之，又非僅知之而已，故謂之有德。自第二節以下，承首節『聲』『音』『樂』三者之義而遞申之，至此則合而結之，而歸重於知樂，以起下章之義也。○右第一章，本樂之所由生也。

《孟子・公孫丑上》（焦循正義）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注丑曰，不動心之勇，其意豈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注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告子爲人，勇而無慮，不原其情。人有不善之言加於己，不復取其心有善也，直怒之矣，孟子以爲不可也。告子知人之有惡心，雖以善辭氣來加己，亦直怒之矣，孟子以爲是則可，言人當以心爲正也。告子非純賢，其不動心之事，一可用一不可用也。疏『告子』至『不可』。○正義曰：『不得於言』，『不得於心』，與『不得於君』，『不得於親』句同。不得於君親，爲失意於君親。則此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亦指人之言，人之心。謂人以惡言加己，而己受之；人以惡心待己，而己受之也。成公三年《公羊傳》注云：『得曰取。』《淮南子・說山訓》高誘注云：『求，猶得也。』然則求、得、取三字可同義。蓋人有惡心，而詐善其辭氣以欺我，我之心不爲之動，則能知其心，而不惑於其詐，故可也。若人本有善心，而言語之間，不免暴戾，如鬻拳之諫，先軫之唾是也。我則但怒其言，不復能知其心，故不可也。若是則告子所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皆人之心。而告子之不動心，第於兩『勿求』見之。毛氏奇齡《逸講箋》云：『告子惟恐求心即動心，故自言「勿求於心」。心焉能不動？裁說不動，便是道家之「嗒然若喪」，佛氏之「離心意識參」，儒者無是也。孟

子平日，亦以存心求放心爲主，未嘗言不動。存心是工夫，不動心是效驗。心之本體，不能不動。學人用功，則不使不動，此不過以卿相王霸不攖於心，直是得失不聲，寵辱不驚，一鎮定境界，故孟子自言不動心有道，則明有前事矣。卿相王霸，有何恐懼？孟子生平，何許學問而慮其恐懼，在公孫弟子，並無此意。此不動心，祇是老子所云「寵辱不驚」，孟子所云「大行不加」，孟子自言將降大任，必動心忍性，豈有大任是身，而尚可侈言無懼，肆然稱不動心者？』又云：『不動心有養勇一道，皆以氣制心，而使之不動，此卽告子所云「求氣」也。有直養一道，則專以直道養其心，使心得慊然而氣不餒，此卽孟子所云「持志」，告子所云「求心」也。是不動心之道，有直從心上求者，自反是也。有轉從心之所制上求者，養勇是也。曾子自反祇求心；北宮黝、孟施舍養勇，則但求氣；惟告子則不求心，並不求氣。大抵生人言行，皆從心出，言行得失，卽與心之動不動兩相關合。假如心不得於言，則當求心。何則？言之陂淫邪遁，皆由心之蔽陷離窮所生，所云「生於其心」是也。則言有不得，毋論人之言與己之言，皆當推其所由生，而求之於心，此所貴乎知言也。而告子則惟恐動心，而強而勿求。又如行不得於心，則仍當求心。何則？志與氣本不相持，而轉相爲用，故以直養者言之，則自反而縮，使氣常不餒，則不問得心與不得心，而心自不動，此曾子與孟子求心不求氣也。以養勇者言之，則稍不得於心，惟恐心動，當急求之氣，以強制其心，此黝、舍之所「養勇」也，求於氣也。而告子則又但力制其心，而並不求氣。是既不能反，又不能養，舉凡心所不得，與不得於心，皆一概屏絕，而更不求一得心與心得之道，徒抱此冥頑方寸，謂之不動，此其所以卿相不驚，霸王不怪，有先於孟子者。蓋其自言有如此，不得心而勿求氣，則合當如是，故曰可也。生平既不能自反，直養無害，而一有不得，則又借此虛矯之氣，以爲心之制，此黝、舍之學，豈可爲法？且養氣能得心，不能強之制不得之心。自反而惴，行不慊於心，則動心已耳，焉得有急急求氣之理？若心不得於言，則言爲心聲，心有所害，則正當在心上求。於此不急求，當復何待。故猶是心之不得與不得於心，而不求氣則可，不求心則不可，此斷斷然者。』

又《孟子・告子上》（焦循正義） 卿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卿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卿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注**鄉者不得簞食而食則身死，尙不受也。今爲此三者爲之，是亦不可以止乎，所謂失其本心也。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注**不行仁義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可哀憫哉。**疏**注『可哀憫哉』。○**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哀，閔也。』**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注**人知求雞狗，莫知求其心者，惑也。學問所以求之。**疏**注『學問所以求之』。○**正義**曰：前言『放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惟在學問而已。學問，卽《中庸》所云『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者，無有他意，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野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弈。』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學問所以求之」一語，精義。然求放心非學問不爲功，須兼到乃盡耳。求放心，卽是求仁義而全乎人也。』

又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注**鈞，同也。言有大有小何也。**疏**注『鈞同也』。○**正義**曰：《僖公五年左傳》『均服振振』，賈注，服注皆云：『均，同也。』《說文・金部》云：『鈞，三十斤也。』《土部》云：『均，平徧也。』同爲平徧之義，鈞爲均之通借字，故訓同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注**大體，心思禮義。小體，縱恣情慾。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注**公都子言人何獨有從小體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注孟子曰，人有耳目之官，不思，故爲物所蔽。官，精神所在也。謂人有五官六府。物，事也。利慾之事，來交引其精神，心官不思善，故失其道而陷爲小人也。比方天所與人情性，先立乎其大者，謂生而有善性也。小者，情慾也。善勝惡，則惡不能奪。疏注『人有』至『不能奪』。○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緣天官，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洒酸奇臭以鼻異，疾養滄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又《天論篇》云：『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高誘注云：『四官，耳、目、鼻、口也。制，制於心也，制於君也。』呂氏以耳、目、鼻、口爲四官，心爲君，官制於君。《說文・自部》云：『官，吏事君也。』此心不在官之列也。《荀子・天論》以耳、目、鼻、口、形爲天官，以心爲天君，此義與呂氏同。其《正名篇》之天官即此天官，五官即此耳、目、鼻、口、形，不連心言，故五官簿之不知，與心徵之無說對言，是不列五官也。楊倞以耳、目、鼻、口、心爲五官，失荀子意矣。孟子稱耳、目爲官，亦稱心爲官，蓋心雖能統耳目，而各有所司，心不能代耳司聽，代目司視，猶耳、目能聽、能視而不能思。耳、目不能思，須受治於心之思；心不能司聽司視，而非心之思，則視聽不能不蔽於物。《廣雅・釋詁》云：『官，君也。』以其能治耳、目之所司，則爲君；以其各有所司，則君亦是官。《禮記・聘義》云『精神見於山川』，注云：『精神，亦謂精氣也。』《大戴記・曾子天員》云：『陽之精氣爲神。』精氣在心爲思，在耳爲聽，在目爲視，以其各有所主爲官，以其各有所施爲事，《洪範》『敬用五事』是也。物之義爲事，耳、目之視、聽事也，外來之利慾亦事也。物交物，謂以外來之利慾交於耳、目之視、聽。斯時若不以心之思治之，則視、聽之事蔽於利慾之事。視、聽之事所以蔽於利慾之事者，緣利慾之事交接於視、聽之事，因而引誘此視聽也。《甲乙經》云：『鼻者，肺之官。目者，肝之官。口者，脾之官。舌者，心之官。耳者，腎之官。肺合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爲受盛之府。肝合膽，爲清淨之府。脾合胃，爲五穀之府。腎合膀胱，爲津液之府。少陰屬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爲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此六府之所合也。』心屬五藏，耳目屬五官，而耳目與五藏相表裏，心與六府相表裏，孟子以心與耳目同爲官，故趙氏舉五官，連六府以明之。《周禮・春官・大師》注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也。』故以比爲比方。阮氏元《校勘記》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作「比」。按《朱子文集》云：「舊官本皆作比字，注中此乃亦作比方。」又集注云：「舊本多作比，而趙注亦以比方釋之。今本既多作此，而注亦作此乃，未詳孰是。」趙注既云「比方」，安可因近本之譌而疑之。上文官有二，故比方之而先立乎其大者，文意甚明。《漢書・賈誼傳》「比物此志也」，如淳曰：「比謂比方也。」今多譌爲「此物」。《公羊傳》注「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今本比亦譌「此」。「此乃天所與人情性」，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乃作「比方」，按比方是。』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此字舊本作「比」，依舊本。比方之中，即含下大小分列之義，孟子此節，詳辨耳目之官。心之官，原取比方之意，舊本自不可易。』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曰：「皆，俱詞也。從比從白。」徐鍇曰：「比，皆也。」《孟子》：「比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家大人曰：言耳目心思皆天之所與我者，而心爲大。趙注以比爲比方，謂比方天所與人性情，失之。或改比爲此，改趙注比方爲此乃，尤非。』謹按：孟子之意，自以大者指心，小者指耳目。『小者不能奪』，是思則得也。趙氏以大者指性善，小者指情慾，情慾即耳目之蔽於物。緣性善故心能思，立其大者，則心之思有以治耳目之聽視；不立其大者，則耳目之聽視有以奪心之思。趙氏以性情言之，蓋小固屬耳目，大亦不離耳目。以心治耳目，則能全其善性，即爲養其大體。以耳目奪心，則蔽於情慾，即爲養其小體。趙氏恐人舍耳目之聽視，而空守其心思，故不以心與耳目分大小，而以善性情慾分大小。此趙氏深知孟子之恉，有以發明之也。善勝惡即解立字，非謂天以善性與人即是立，不待操存，自能使小者不奪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之才，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

之全德，其見於思乎！思誠，則立乎其大矣。耳目之官不思，物之未交，沖虛自然，斯已矣。心之官異是。人皆有天德之知，根於心，自誠明也。思中正而達天德，則不蔽，不蔽則莫能引之以入於邪，自明誠也。耳之能聽也，目之能視也，鼻之能臭也，口之知味也，物至而迎而受之者也。心之精爽，馴而至於神明也，所以主乎耳目百體者也。聲之得於耳也，色之得於目也，臭之得於鼻也，味之得於口也，耳目百體之欲，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小者也。理義之得於心也，耳目百體之欲之所受裁也，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大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者幾希」，雖犬之性、牛之性，當其氣無乖亂，莫不沖虛自然也。動則蔽而罔罔以行。人不求其心不蔽，於是惡外物之惑己而強禦之，可謂之所以異乎？是以老聃、莊周之言尚無欲，君子尚無蔽。尚無欲者，主靜以爲至，君子達天德，秉中正，欲勿失之盈以奪之，苟焉以求靜，而欲之剪抑竄絕，君子不取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謂心能主乎耳目，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異學之所以岐也。吾學則不然，吾於物之不當爲者，而斷乎其不爲，此吾志之定於其先，而立乎其大者。而至於耳目交物之時，而果能造不爲之意，此之謂「無惡於志」，此之謂「愼獨」。』

《荀子・不苟》（王先謙集解） 君子，小人之反也。與小人相反。○盧文弨曰：此段舊不提行，今案當別爲一節。君子大心則天而道，小心則畏義而節；天而道，謂合於天而順道。○盧文弨曰：正文『則天而道』，《韓詩外傳》四作『卽敬天而道』。王念孫曰：『天而道』三字，文義不明，當依《韓詩外傳》作『敬天而道』，與『畏義而節』對文，楊注失之。知則明通而類，（顯）〔類〕，謂知統類。愚則端愨而法；愚，謂無機智也。法，謂守法度也。見由則恭而止，由，用也。止，謂不放縱也。或曰：止，禮也。言恭而有禮也。見閉則敬而齊；謂閉塞，道不行也。敬而齊，謂自齊整而不怨也。喜則和而理，憂則靜而理；皆當其理。○謝本從盧校作『憂則靜而違』。盧文弨曰：《外傳》四作『喜卽和而治，憂卽靜而違』。此作『和而理』，避時諱，下句舊本俱作『靜而理』，當由誤會注文耳。今從《外傳》改正。劉台拱曰：案注云『皆當其理』，則楊氏所據本兩句並是『理』字。盧據《外傳》改下『理』字作『違』，《易》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此『違』字所本。然《易》言出處，此言性情，義各有當。《外傳》引《荀》，頗多改竄，恐不得徑據彼以易此也。又《仲尼篇》云『福事至則和而理，禍事至則靜而理』，與此文義略同。彼注云：『理，謂不失其道。和而理，謂不充屈。靜而理，謂不隕穫也。』亦並是『理』字，則不當依《外傳》作『違』明矣。竊疑《荀子》本文上句作『治』，下句作『理』。唐初避諱，凡『治』字悉改作『理』，中葉以後，又復回改作『治』，惟此兩處文義相混，校書者不能定其孰爲本文，故仍而不革。楊氏作注時未能審正而從爲之辭耳。今上句依《外傳》作『和而治』，下句作『靜而理』，庶幾得之。《仲尼篇》放此。王念孫曰：宋呂、錢本並作兩『理』字，劉說甚允。先謙案：劉、王說是，今改從宋本。通則文而明，有文而彰明也。窮則約而詳。隱約而詳明其道也。小人則不然，大心則慢而暴，小心則淫而傾，以邪諂事人也。○盧文弨曰：宋本『淫』上有『流』字。今案：元刻及《外傳》俱無。知則攫盜而漸，漸，進也。謂貪利不知止也。○郝懿行曰：漸與潛同。此言小人知則攫盜而潛深，不敢發也，愚則毒賊而爲亂，不知懼也，語意甚明。《荀書》多以『漸』爲『潛』，楊氏不知，例以『漸，進』爲訓，而不顧其安。如此注亦以漸爲進，則難通矣。王引之曰：漸，詐欺也。小人之智，則攫盜而已矣，詐欺而已矣。《議兵篇》曰『招近募選，隆埶詐，尚功利，是漸之也』。《正論篇》曰『上幽險則下漸詐矣』，楊訓漸爲進，又訓爲浸漬，皆失之義並與此同。《呂刑》曰『民興胥漸』，言小民方興，相爲詐欺也。傳以漸爲漸化，失之。說見《經義述聞》。《莊子・胠篋篇》曰：『知詐漸毒。』李頤以漸爲漸漬，失之。此皆古人謂詐爲漸之證。說者都不尋省，望文生義，失其傳久矣。先謙案：王說是。愚則毒賊而亂；毒，害也。愚而而無畏忌也。見由則兌而倨，兌，說也。言喜於徼幸而倨傲也。○先謙案：兌與銳同，謂捷利也，楊注非。說見《修身篇》。見閉則怨而險；怨上而險賊也。喜則輕而翾，輕，謂輕佻失據。翾，小飛也。言小人之喜輕佻如小鳥之翾然，音許緣反。或曰：與懁同。《說文》云：『懁，急也。』憂則挫而懾；通則驕而偏，偏頗也。窮則弃而儑。弃，自弃也。『儑』，當爲『濕』。《方言》云：『濕，憂也。』字書無『儑』字。《韓詩外傳》作『弃而累也』。○郝懿行曰；《玉篇》：『儑，五甘切，不慧也。』《廣韻》五紺切，云：『傝儑，《龍龕手鑑》一云儑，五盍反。傝儑，不著事也。傝，他盍反，傝㬎儜劣也。又音儑，不謹貌也。』然則諸義皆與此近。此言小人窮則卑棄失志，不能自振，往往如此。楊氏未見《玉篇》、《廣韻》，故云『字書無儑字』，又云『儑，當爲濕』，

並非。《韓詩外傳》四『儡』作『累』，恐亦字形之譌。『累』與『濕』皆俗字，『濕』，當作『溼』。『累』，當作『纍』，與此字形音義遠。傳曰：「君子兩進，小人兩廢。」此之謂也。

又《荀子・解蔽》（王先謙集解） 聖人知心術之患，見蔽塞之禍，故無欲無惡，無始無終，無近無遠，無博無淺，無古無今，兼陳萬物而中縣衡焉。不滯於一隅，但當其中而縣衡，揣其輕重也。是故衆異不得相蔽以亂其倫也。倫，理。何謂衡？曰：道。道，謂禮義。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則不可道而可非道。心不知道，則不以道爲可。可，謂合意也。人孰欲得恣而守其所不可，以禁其所可？人心誰欲得縱恣而肯守其不合意之事，以自禁其合意者？以其不可道之心取人，則必合於不道人，而不知合於道人。各求其類。○俞樾曰：『知』字衍。下文云『以其可道之心取人，則合於道人而不合於不道人』，正與此文相對。彼云『不合』，而不云『不知合』，則此文亦無『知』字明矣。以其不可道之心，與不道人論道人，亂之本也。必有妬賢害善。○盧文弨曰：宋本作『與不可道之人論道人』，元刻作『與不道人』，無『可』『之』『論道人』五字。今案：當作『與不道人論道』。兩本有衍有脫，下一『人』字亦可去。王念孫曰：盧說非也。與不道人論道人，道人，見上謂與小人論君子，非謂與之論道也。上文云『得道之人，亂國之君非之上，亂家之人非之下，豈不哀哉』，正所謂『與不道人論道人』也。與不道人論道人，則道人退而不道人進，國之所以亂也，故曰『與不道人論道人，亂之本也』。故楊云『必有妬賢害善』。夫何以知！問何道以知道人也。○俞樾曰：『夫何以知』，與下文『何患不知』相對。蓋言心不知道則將與不道人論道人，必至妬賢害善矣，夫何以知；心知道則與道人論非道，必能懲姦去惡矣，何患不知。此兩『知』字，與『知道』之知不同，當讀爲智。夫何以知，猶言『夫何能智』也。楊注以爲問辭，失之甚矣。曰：心知道，然後可道；○俞樾曰：『曰』字衍。『心知道然後可道』，與上文『心不知道則不可道而可非道』相對成文，皆承『故心不可以不知道』而言。因上句『夫何以知』，楊注誤以爲問辭，後人遂以此數句爲答辭，妄加『曰』字。可道，然後能守道以禁非道。以其可道之心取人，則合於道人，而不合於不道之人矣。以其可道之心，與道人論非道，治之要也。必能懲姦去惡。○盧文弨曰：正文『非』字疑衍，注似曲爲之說。王念孫曰：盧說亦非也。與道人論非道，謂與道人論非道之人，非謂與之論道也。與道人論非道人，則非道人退而道人進，國之所以治也，故曰『與道人論非道，治之要也』。楊云『必能懲姦去惡』，正釋『治之要』三字，非曲爲之說也。『非道』二字，上文凡兩見。何患不知？心苟知道，何患不知道人。故治之要在於知道。人何以知道？既知道人在於知道，問知道之術如何也。曰：心。在心無邪。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能然，則可以知道也。○郝懿行曰：壹者，專壹也。轉寫者亂之，故此作『壹』，下俱作『一』。心未嘗不臧也，然而有所謂虛；臧，讀爲藏，古字通，下同。言心未嘗不苞藏，然有所謂虛也。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滿』，當爲『兩』。兩，謂同時兼知。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雖動，不使害靜也。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在心爲志。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見善則遷，不滯於積習也。○謝本從盧校，作『已所臧』。盧文弨曰：曰『已所臧』，元刻作『所已臧』。郝懿行曰：『臧』，古『藏』字。將者，送也；受者，迎也。言不以己心有所藏而妨害於所將送、迎受者，則可謂中虛矣。王念孫曰：『所已臧』與『所將受』對文，元刻是也。楊注『積習』二字，正釋『所已臧』三字。錢本、世德堂本並作『所已臧』。先謙案：王說是，今從元刻改。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既不滯於一隅，物雖輻湊而至，盡可以一待之也。○先謙案：夫，猶彼也。知雖有兩，不以彼一害此一。荀書用『夫』字，皆作『彼』字解，此尤其明證。楊注未晰。心，卧則夢，偷則自行，使之則謀。卧，寢也。自行，放縱也。使，役也。言人心有所思，寢則必夢，偷則必放縱，役用則必謀慮。○先謙案：夢、行、謀，皆心動之驗。或以夢爲夢然無知，非。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夢，想象也。劇，囂煩也。言處心有常，不蔽於想象、囂煩，而介於胷中以亂其知，斯爲靜也。此皆明不蔽於一端，虛受之義也。未得道而求道者，謂之虛壹而靜。有求道之心，不滯於偏見曲說，則是虛壹而靜。作之，則將須道者之虛則入，將事道者之壹則盡，盡將思道者靜則察。此義未詳，或恐脫誤耳。或曰：此皆論虛壹而靜之功也。作，動也。須，待也。將，行也。當爲『須道者，虛則將；事道者，壹則盡；思道者，靜則察』，其餘字皆衍也。作之則行，言人心有動作則自行也。以虛心須道，則萬事無不行；以一心事道，則萬物無不盡；以靜心思道，則萬變無不察。此皆言執其本而末隨也。○王引之

曰：楊訓將爲行，而以『作之則將』絕句，又增刪下文而強爲之解，皆非也。此當以『作之』二字絕句。下文當作『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入；將事道者之壹，壹則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察』。此承上文『虛一而靜』言之。將，語詞也。道者，即上所謂『道人』也。言心有動作，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能入；將事道者之壹，事，如『請事斯語』之事。壹則能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能察也。虛則入者，入，納也，猶言虛則能受也。故上文云『不以所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也。壹則盡者，言壹心於道，則道無不盡也。靜則察者，言靜則事無不察也。今本『入』誤作『人』，其餘又有脫文衍文耳。知道察，知道行，體道者也。知道察，謂思道者靜則察也。知道行，謂須道者虛則將也。體，謂不離道也。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言無有壅蔽者。○盧文弨曰：元刻無『大』字。萬物莫形而不見，莫見而不論，莫論而失位。既虛壹而靜，則通於萬物，故有形者無不見，見則無不能論說，論說則無不得其宜。○郝懿行曰：見，讀爲現。現者，示也。論，讀爲倫。倫者，理也。言萬物莫有形而不顯示於人，莫顯示人而不有倫理，理無不宜而分位不失。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久遠，○盧文弨曰：元刻『論』作『聞』。疏觀萬物而知其情，參稽治亂而通其度，疏，通。參，驗。稽，考。度，制也。經緯天地而材官萬物，制割大理，而宇宙裏矣。材，謂當其分。官，謂不失其任。『裏』，當爲『理』，『材』，或爲『裁』也。恢恢廣廣，孰知其極！睪睪廣廣，孰知其德！淖淖紛紛，孰知其形！明參日月，大滿八極，夫是之謂大人。夫惡有蔽矣哉！此皆明虛壹而靜則通於神明，人莫能測也，又安能蔽哉。睪，讀爲皜。皜皜，廣大貌。淖淖，沸貌。紛紛，雜亂貌。淖音官，又音貫。○盧文弨曰：正文上『夫』字，宋本無。顧千里曰：廣廣，疑當有誤，與上文『恢恢廣廣』重出二字。以楊注『睪讀爲皜』例之，則此句廣讀爲曠也。『孰知其形』，『形』字不入韻，疑當作『則』。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心出令以使百體，不爲百體所使也。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此六者，皆由心使之然，所以爲形之君也。故口可劫而使墨云，形可劫而使詘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則受，非之則辭。劫，迫也。云，言也。百體可劫，心不可劫，所以尤宜愼擇所好，懼蔽塞之患也。○郝懿行曰：墨與默同。云者，言也。或默或語，皆可力劫而威使之。『申』，當作『信』，而讀爲申，荀書皆然。陳奐曰：案墨與默同。《楚辭・九章》『孔靜幽默』，《史記・屈原傳》作『墨』。《商君傳》：『殷紂墨墨以亡。』故曰：心容其擇也，無禁必自見，其物也襗博，容，受也。言心能容受萬物，若其選擇無所禁止，則見襗博不精，所以貴夫虛壹而靜也。○先謙案：此承上文『心者，形之君也』云云，而引古言以明之。心自禁使，自奪取，自行止，是容其自擇也。《正名篇》亦云：『離道而內自擇。』容，訓如《非十二子篇》『容辨異』之『容』。無作受令，是無禁也。神明之主出令，是必自見也。物雖襗博，精至則不貳。『心容其擇也』句，『無禁必自見』句。楊失其讀。其情之至也不貳。其情之至極，在一而不貳，若襗博則惑。○盧文弨曰：元刻『情』作『精』，注同。先謙案：元刻作『精』，是也。作『情』者，『精』之借字。《修身篇》『術順墨而精雜汙』，注：『精，當爲情。』此荀書精、情互通之證。《詩》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詩・周南・卷耳》之篇。毛公云：『采采，事采之也。卷耳，苓耳也。頃筐，畚屬，易盈之器也。思君子置於周之列位也。』○盧文弨曰：注『卷耳，苓耳也』，宋本、元刻皆同。俗本依《廣雅》改作『枲耳』，不知毛傳自用《爾雅》爲訓耳。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采易得之物，寘易滿之器，以懷人寘周行之心貳之，則不能滿；況乎難得之正道，而可以它術貳之乎？○郝懿行曰：貳，謂貳之也。言所懷在於寘周行，意不在於事采，故雖易盈之器而不盈也。毛傳正用其師說。故曰：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以贊稽之，萬物可兼知也。枝，旁引如樹枝也。贊，助也。稽，考也。以一而不貳之道助考之，則可兼知萬物；若博襗，則愈不知也。○郝懿行曰：案枝與岐同，古字通用。岐者，不一也。此申上文貳之之意。郭嵩燾曰：荀意言心不貳而推類可以知萬物，至以身盡道，惟無貳而已，類不可以兩求也。楊注失之。先謙案：王氏念孫云『貳是貣之誤字』，說見《天論篇》。今案：此『貳』字與上下文緊相承，注不當作『貣』，王說非也。身盡其故則美，故，事也。盡不貳之事則身美矣。類不可兩也，故知者擇一而壹焉。凡事類皆不可兩，故知者精於一道而專一焉，故異端不能蔽也。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賈師，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器師。皆蔽於一技，故不可爲師長也。○王念孫曰：呂、錢本『賈師』作『市師』，是也。上文以兩『田』字相承，下文以兩『器』字相承，則此文亦當以兩『市』字相承。呂本作『賈師』者，涉上『賈精於市』而誤。有人也，不能此三技而可使治三官，曰：精於道者也，精於一道，故可以

理萬事。精於物者也。〇盧文弨曰：案此句當在『不可以爲器師』之下，誤脫在此。王念孫曰：此汪說也，見丙申校本。兪樾曰：『精於物』上，疑當有『非』字。言此人不能三技而可治三官者，精於道，非精於物也。精於物，若農精於田，賈精於市，工精於器是也。精於道，則君子是也。下文云『精於物者以物物，精於道者兼物物，故君子一於道而以贊稽物』，可證其義。今本奪『非』字，則『精於道者也，精於物者也』兩語平列，而其義違矣。精於物者以物物，謂能各物其一物，若農賈之屬也。〇盧文弨曰：注『各』字，舊本皆作『名』，訛。今改正，下同。精於道者兼物物。謂能兼治，各物其一物者也。故君子壹於道而以贊稽物。一於道，所以助考物也。助考，謂兼治也。壹於道則正，以贊稽物則察，以正志行察論，則萬物官矣。在心爲志，發言爲論。官，謂各當其任，無差錯也。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舜能一於道，但委任衆賢而已，未嘗躬親以事告人。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一，謂心一也。『危之』，當爲『之危』。危，謂不自安，戒懼之謂也。側，謂迫側，亦充滿之義。微，精妙也。處心之危，言能戒懼，兢兢業業，終使之安也。養心之微，謂養其未萌，不使異端亂之也。處心之危有形，故其榮滿側可知也。養心之微無形，故雖榮而未知。言舜之爲治，養其未萌也。〇王念孫曰：《成相篇》云：『思乃精，志之榮，好而壹之神以成。』《賦篇》云：『血氣之精也，志意之榮也。』四『榮』字並同義。

又《荀子・正名》（王先謙集解） 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此明心制欲之義。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動，謂作爲也。言欲過多，而所作爲不及其欲，由心制止之也。〇先謙案：此文卽以上生死明之。所欲有過於生，而動不及於求生者，心之中理止之也，故欲雖多，不傷於治；所欲不及於死，而動過之，自取死者，如鬬（很）〔狠〕亡身之類，心之失理使之也，故欲雖寡，無止於亂：此在心不在欲也。楊注似未全通。心之所可中理，則欲雖多，奚傷於治！所可，謂心以爲可也。言若心止之而中理，欲雖多，無害於治也。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則欲雖寡，奚止於亂！心使之失理，則欲雖寡，亦不能止亂。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明在心不在欲。不求之其所在，而求之其所亡，雖曰我得之，失之矣。所在，心也。所亡，欲也。

性

《論語・陽貨》（劉寶楠正義）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注孔曰：『君子愼所習。』**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性者，分於陰陽五行，以爲血氣、心知、品物，區以別焉。舉凡既生以後，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爲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氣化生人、生物以後，各以類滋生久矣。然類之區別，千古如是也，循其故而已矣。在氣化曰陰陽，曰五行，而陰陽五行之成化也，雜糅萬變，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物不同，雖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凡分形氣於父母，卽爲分於陰陽五行，人物以類滋生，皆氣化之自然。《中庸》曰：「天命之謂性。」以生而限於天，故曰天命。《大戴禮記》曰：「分於道之謂命，形於一之謂性。」分於道者，分於陰陽五行也。一言乎分，則其限之於始，有偏全、厚薄、清濁、昏明之不齊，各隨所分而形於一，各成其性也。然性雖不同，大致以類爲之區別，故《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同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語告子「生之謂性」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又曰：『問：孟子之時，因告子諸人紛紛各立異說，故直以性善斷之。孔子但言（善）〔性〕相近，意在於警人愼習，非因論性而發，故不必直斷以善與！曰：然。古今常語，凡指斥下愚者，矢口言之，每曰「此無人性」；稍舉其善端，則曰「此猶有人性」。以人性爲善稱，無人性卽所謂「人見其禽獸也」。有人性卽相近也，善也。《論語》言「性相近」，正見人無有不善。若不善，與善相反，其遠已縣絕，何近之有？分別性與習，然後有不善，而不可以不善歸性。凡得養失養及陷溺梏亡，咸屬於習也。』李氏光地《論語劄記》：『案夫子此言，惟孟子能暢其說。其曰「性善」，卽「相近」之說也。其曰「或相倍蓰而無算，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則「習相遠」之說也。先儒謂孔子所言者，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孟子所言，乃極本窮源之性。愚謂：惟其相近，是以謂之善，惟其善，是以相近，似未可言孔、孟之指殊也。蓋孔、孟所言者，皆人性耳。若以天地之理言，則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禽獸草本，無

非是者。然禽獸之性，則不可言與人相近，相近者，必其善者也。故《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是孔子之說無異於孟子也。禽獸之性，不可以言善。所謂善者，以其同類而相近也，故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是孟子之說又無異於孔子也。』焦氏循『性善』解：『性無他，食色而已。飲食男女，人與物同之。當其先民知有母，不知有父，則男女無別也。茹毛飲血，不知火化，則飲食無節也。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示之以耕耨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示禽獸，禽獸不知也。禽獸不知，則禽獸之性不能善。人知之，則人之性善矣。以飲食男女言性，而人性善不待煩言自解也。禽獸之性不能善，亦不能惡；人之性可引爲善，亦可引爲惡。惟其可引，故性善也。牛之性可以敵虎，而不可使之咥人，所知所能不可移也。惟人能移，則可以爲善矣。是故惟習相遠，乃知其性相近，若禽獸則習不能相遠也。』案：諸說皆精審，足以發明孔、孟言性之旨。其他家言性，若荀子性惡，是就當時之人性皆不善，此有激之論，不爲典要。至世碩言性有善有惡，與公都子所言性有善有不善同。又告子言性無善無不善，或說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及漢後儒者之說，皆多影響，故俱略之。《漢書・宣元六王傳》：『詔曰：「夫人之性，皆有五常，及其少長，耳目牽於耆欲，故五常消而邪心作，情亂其性，利勝其義。」』由是言之，性不外乎耆欲，習即生於耆欲。善者能制其耆欲，而習而爲善；不善者不能制其耆欲，而習而爲不善。善惡殊途，所以云「相遠也」。』○注：『君子愼所習。』○**正義**曰：《後漢書・班彪傳》：『時東宮初建，諸王國並開，而官屬未備，師保多缺。彪上言曰：「孔子稱『性相近，習相遠』。賈誼以爲『習與善人居，不能無善，猶習與惡人居，不能無惡』。」是以聖人愼所與居，而戒愼所習。』』即此注之義。《漢書・刑法志》：『風俗移人，人性相近，而習相遠，信矣。』亦謂人習於俗也。子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注**孔曰：『上知不可使爲惡，下愚不可使彊賢。』**正義**曰：阮氏元《論性篇》：『性中雖有秉彝，而才性必有智愚之別。然愚者，非惡也，智者善，愚者亦善也。古人每言才性，即孟子所謂「非才之罪也」。韓文公《原性》因此孔子之言，爲「三品」之說，雖不似李習之之悖於諸經，然以下愚爲惡，誤矣。或者更欲以性爲至靜，至明，幾疑孔子「下愚」之言爲有礙，則更誤矣。《尚書・召誥》曰：「今天其命哲。」哲與愚相對，哲即智也。有吉必有凶，有智必有愚。召公曰「既命哲」者，言所命非愚。然則愚亦命之所有，下愚亦命之所有，但今若生子在厥初生，自貽哲命耳。孔子之言與召公之言，無少差謬。又案：韓文公《原性篇》謂「孔子性善之說，得上而遺下」，蓋文公以子魚、楊食我等爲性惡也。然此正是孔子所謂不移之下愚也，非惡也。」今案：阮說是也。《漢書・古今人表》：『傳曰：譬如堯、舜、禹、稷、卨與之爲善則行，鯀、讙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之爲善則誅，干辛、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齊桓公，管仲相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可與爲善，可與爲惡，是謂中人。』此文略本賈誼《新書・連語篇》，以上智爲善，下愚爲惡。《論衡・本性篇》亦云：『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夫中人之性，在所習焉。習善而爲善，習惡而爲惡也。至於極善極惡，非復在習。故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性有善不善，聖化賢教，不能復移易也。』是以上智、下愚爲善、惡之分，又以上章及此章爲三品，漢人早有此說，而文公因之。然有性善，有性不善，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孟子已辭而闢之，而斷爲性善，則知三品之言非矣。夫子言『生而知之』爲上，即此上智；『困而學之』爲又次，困即是愚；而爲又次，無不可移也。至『困而不學』，乃云『民斯爲下』，下即此所云『下愚』。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生而下愚，其人難與言禮義，由自絕於學，是以不移。然苟畏威懷惠，一旦觸於所畏所懷之人，啓其心而憬然覺悟，往往有之。苟悔而從善，則非下愚矣；加之以學，則日進於智矣。以不移定爲下愚，又往往在知善而不爲、知不善而爲之者，故曰不移，不曰不可移。雖古今不乏下愚，而其精爽幾與物等者，亦究異於物，無不可移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人之氣有清濁，故有智愚。然人之智，固不同於犬牛之智，人之愚亦不同於犬牛之愚。犬牛之愚，無仁、義、禮、智之端；人之愚，未嘗無仁、義、禮、智之端。是故智者知正其衣冠矣，愚者亦未嘗不欲正其衣冠也。其有不然者，則野人之習於鄉俗者也。然野人亦自有智愚，其智者亦知當正其衣冠，而習而安焉，此習於惡則惡之事也。其愚者見君子之正其衣冠也，亦有所不安於心，及欲往見君子，必將正其衣冠焉，此習於善則善之事也。』案：如程說，是愚亦可爲善，則愚非惡矣。如戴說，即下愚亦可移。蓋均本孟子『性善』之旨，以發明夫子言外之意。

情

《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釋文》：耐音能。辟，婢亦反。禮達分定，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則是天下雖遠，而民之親其君，不啻父子兄弟之相親愛，如一家之人也；中國雖大，而下之趨上，不啻手足頭目之相捍衛，如一人之身也。意之者，謂以私意測度，不能實知其理之所以然也。辟猶通也，開也。聖人於人之情義利害，知之無不明，故處之無不當，而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也。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釋文》：惡，烏路反，下皆同。弟弟，上如字，下音悌。長，丁丈反。孔氏曰：《昭二十六年左傳》云：「人有六情：喜、怒、哀、樂、好、惡。」此云「欲」，則彼云「樂」；此云「愛」，則彼云「好」也。六情之外，增一懼，爲七。陳氏祥道曰：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閨門之義。長惠、幼順、鄉黨之義。君仁、臣忠，朝廷之義。愚謂：愛，謂相親愛，如父愛子，子愛父是也。欲，謂貪欲，如目欲色，耳欲聲是也。《中庸》言「喜、怒、哀、樂」，《左傳》言「喜、怒、哀、樂、好、惡」爲六情，此言「喜、怒、哀、懼、愛、惡、欲」爲七情。蓋人值所好則喜，值所惡則怒，得所愛則樂，失所愛則哀，而於所怒所哀之將至而未至也則懼，故總之爲四，析之則爲六，又析之則爲七也。十義先父子而後兄弟夫婦，先尊而後卑也。先兄弟而後夫婦，先天合而後人合也。先閨門而後鄉黨，先鄉黨而後朝廷，先近而後遠也。情不治則亂，義不治則壞，信睦非講且修則廢，爭奪非尊尚辭讓則不能去。此四者，非禮則無以治之也。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釋文》：度，大洛反。見，賢遍反。馬氏睎孟曰：莫非欲也，而飲食、男女，欲之甚也，故曰「大欲」。莫非惡也，而死亡貧苦，惡之甚也，故曰「大惡」。喜、怒、哀、懼、愛、惡、欲，皆所謂情，而情之所本，尤在於欲惡，故曰「心之大端」。愚謂：情者，心之所發；心者，情之所具。情雖有七，而喜也，愛也，皆欲之別也；怒也，哀也，懼也，皆惡之別也。故情七而欲惡可以該之，故曰「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心之欲惡不可見，而惟禮可以窮之。蓋見其所爲之合禮，則知其情之美矣；見其所爲之悖禮，則知其情之惡矣。窮之而後能治之，情治則人義無不修，信睦之風敦，而爭奪之患息矣。

《荀子・禮論》（王先謙集解）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鄭康成曰：「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因以飾羣別、親疎、貴賤之節而不可益損也，故曰無適不易之術也。羣別，謂羣而有別也。適，往也。無往不易，言所至皆不可易此術。或曰：適，讀爲敵。謝本從盧校作「不是」。郝懿行曰：依注，「是」當爲「易」，轉寫之譌。或曰：適，讀爲敵，亦通。先謙案：各本譌「是」，據宋台州本正作「易」。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創，傷也，楚良反。日久，愈遲，互言之也。皆言久乃能平，故重喪必待三年乃除，亦爲至痛之極，不可期月而已。齊衰，苴杖，居廬，食粥，席薪，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齊衰」，《禮記》作「斬衰」。苴杖，謂以苴惡色竹爲之杖。鄭云：「飾，謂章表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禮以是斷之者，豈不以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斷，決也，丁亂反。鄭云：「復生，謂除喪反生者之事也。」凡生乎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羣匹，○先謙案：則，猶若也，說見《議兵篇》。越月踰時則必反鉛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鉛與沿同，循也。《禮記》作「反巡過故鄉」。徘徊，回旋飛翔之貌。蹢躅，以足擊地也。踟躕，不能去之貌。小者是燕爵，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能去之。燕爵，與鷰雀同。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窮。鳥獸猶知愛其羣匹，良久乃去，況人有生之最智，則於親喪，悲哀之情至死不窮已，故以三年節之也。將由夫愚陋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彼安能相與羣居而無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駒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隙，壁孔也。鄭云：「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故先王聖人安爲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

成文理，則舍之矣。《禮記》作『焉爲之立中制節』，鄭云：『焉，猶然。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舍，除也。』王肅云：『一，皆也。』○郝懿行曰：此云『安爲之』，下云『案以此象之』，又云『案使倍之』，『案使不及』，此三『案』一『安』，《禮記・三年問》俱作『焉』，皆語辭也。鄭注『焉猶然』，亦語辭。然則何以分之？分，半也，半於三年矣。曰：至親以期斷。斷，決也。鄭云：『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是何也？鄭云：『問服斷於期之義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徧矣，其在宇中者莫不更始矣，宇中者，謂萬物。故先王案以此象之也。然則三年何也？鄭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乃三年爲？』曰：加隆焉，案使倍之，故再期也。鄭云：『言於父母加厚其恩，使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由，從也，從大功以下也。曰：案使不及也。鄭云：『言使其恩不若父母。』故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間。隆，厚也。殺，減也，所介反。間，廁其間也，古莧反。情在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象於地，中取則於人，人所以羣居和一之理盡矣。鄭云：『取象於天，下取象於地，中取則於人，人所以羣居和一之理盡矣。』○盧文弨曰：注『恩』字，俗本在『聚居』上，宋本上下皆有。今案：上『恩』字衍，去之。下『恩』字，元刻作『理』，即依本文，似未是。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至文飾人道，使成忠孝。鄭云：『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一，謂不變。君子喪所以取三年，何也？問君之喪何取於三年之制。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治辨，謂能治人，使有辨別也。文理，法理條貫也。原，本也。情，忠誠也。貌，恭敬也。致，至也。言人所施忠敬，無盡於君者，則臣下相率服喪而至於三年，不亦可乎。○郝懿行曰：率者，循也。循人子爲父母喪三年推之，爲君亦致隆三年也。先謙案：辨，亦治也。楊注非。《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兪樾曰：「子」字衍文。此本說君之喪所以三年之故，故引《詩》而釋之曰『彼君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下文云『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下言『君者』，則此文亦當作『君者』，涉上『愷悌君子』之文而衍『子』字耳。父能生之，不能養之，養，謂哺乳之也。養，或謂食。○王念孫曰：『作』『食』者是也。下文兩『食』字，並承此『食』字而言。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食音嗣也。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食，謂祿廩。教誨，謂制命也。三年畢矣哉！君者兼父母之恩，以三年報之，猶未畢也。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備之者也，三年畢乎哉！曲備，謂兼飲食衣服。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文，謂法度也。治亂所繫，是有法度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至也。情，謂忠厚。使人去危就安，是忠厚之至也。兩至者俱積焉，以三年事之猶未足也，直無由進之耳。直，但也。【略】三月之殯何也？此殯，謂葬也。○王引之曰：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則殯非葬也。三月之殯，謂既殯之後，未葬之前，約有三月之久也。上文曰『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楊彼注云『此皆據《士喪禮》首尾三月者也』，是其義矣。下文曰『將舉錯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邱陵也』，乃言葬事耳。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親也，將舉錯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丘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緜其期，足之日也。所至厚至親，將徙而歸丘陵，不可急遽無文飾，故緜其期足之日，然後葬也。緜，讀爲由，從也。○王引之曰：緜，讀爲遙。凡從𦎫之字，多並見於蕭、尤二韻，故『徭役』之徭，《漢書》多作『繇』。『歌謠』之謠，《漢書・李尋傳》作『繇』。首飾之步搖，《周官・追師》注作『繇』。遙其期，謂遠其葬期也。足之日，謂足其日數也。楊誤讀緜爲由，且誤以『期足之日』連讀。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曲容備物之謂道矣。須，待也。謂所待之期也。事，喪具也。道者，委曲容物備物者也。○王引之曰：須者，遲也。《論語》樊須字遲。謂遲其期，使足以容事也。楊訓待，失之迂。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

才

《荀子・君道》（王先謙集解）　材人：○盧文弨曰：謂王者因人之材而器使之之道也。愿慤拘録，○盧文弨曰：《榮辱篇》作『軥録』，注謂『軥與拘同』，蓋據此文。然吏材非僅取愿慤檢束而已，必將取其勤勞趨事者，則作『劬録』義長。計數纖嗇而無敢遺喪，是官人使吏之材也。修飭端正，○盧文弨曰：元刻『修飭』作『修飾』。尊法敬分而無傾側之心，守職循業，○盧文

弼曰：元刻『循』作『修』。不敢損益，可傳世也，而不可使侵奪，是士大夫官師之材也。知隆禮義之爲尊君也，知好士之爲美名也，知愛民之爲安國也，知有常法之爲一俗也，知尚賢使能之爲長功也，知務本禁末之爲多材也，知無與下爭小利之爲便於事也，知明制度、權物稱用之爲不泥也，〇先謙案：不泥者，明制度、權物稱用有似乎拘泥也。是卿相輔佐之材也，未及君道也。能論官此三材者而無失其次，是謂人主之道也。若是，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是人主之要守也。人主不能論此三材者，不知道此道，〇先謙案：道此道，由此道也。安值將卑埶出勞，併耳目之樂，〇先謙案：值與直同，併與屏同。《彊國篇》『併己之私欲』，楊注『併，讀曰屏，屏，棄也』，與此同。而親自貫日而治詳，一內而曲辨之，〇先謙案：《王霸篇》作『一日而曲辨之』。『內』蓋『日』之誤。慮與臣下爭小察而蓁偏能，自古及今，未有如此而不亂者也。是所謂【視乎不可見，聽乎不可聞，爲乎不可成】，此之謂也。〇盧文弨曰：『不知道此』下三十二字，元刻無。

性命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虞翻曰，已成既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故雲行雨施。乾以雲雨流坤之形，萬物化成，故曰，品物流形也。**疏**二四六皆失正，之坤成兩坎爲既濟。上成坎爲雲，如需之坎在上則象雲，下互坎爲雨，如解之坎在下則象雨是也。凡物稟氣於天，受形於地，雲行雨施，則坤受乾氣而成形。坤形下爲形。《繫上》曰，坤化成物，故云萬物化成。《說文》，品，衆庶也。《說卦》，坤爲衆品，物即衆物，故曰，品物流形也。大明終始，荀爽曰，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於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也。**疏**坤二五之乾成離，乾二五之坤成坎，坎、離爲天地之交而得乾、坤之中者也。坎本乾之氣，故乾起於坎之一陽而終於離之二陽。離本坤之氣，故坤起於離之一陰，而終於坎之二陰。乾寓坎中，坤寓離中，故坎、離爲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也。且坎也者，坤受乾體而爲月。離也者，乾含坤象而爲日。日月合而爲明，故曰，大明終始也。《乾鑿度》曰，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即此義也。六位時成。荀爽曰，六爻隨時而成乾。**疏**六位，六爻也。以十二月消息言之，乾始於十一月之一陽，而成於四月之六陽。坤始於五月之一陰，而成於十月之六陰。故云六爻隨時而成乾也。以十二月爻辰言之，乾始於子而成於戌，坤始於未而成於巳，亦六爻隨時而成乾也。言成乾，而六爻隨時成坤在其中矣。時乘六龍以御天。侯果曰，大明，日也。六位，天地四時也。六爻效彼而作也。大明以晝夜爲終始，六位以相揭爲時成。言乾乘六氣而陶冶變化，運四時而統御天地，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也。故《乾鑿度》曰，日月終始萬物，是其義也。**疏**《禮・禮器》，大明生於東。鄭注，大明，日也。故以大明爲日。不言月，舉日以該月也。《繫下》曰，周流六虛。虞彼注云，六虛即六位也。以六位爲天地四時者，上天下地，四時運行其中，而六爻之卦即效彼六位而作，所謂周流六虛是也。大明流行而不已，故曰以晝夜爲終始。六位對待而成功，故云以相揭爲時成。揭，舉也，舉對待而言也。《說卦》曰，乾以君之。又曰，乾爲君。人君乘六爻之陽氣，以陶冶變化，運行四時，統御天地，故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也。終引《乾鑿度》日月終始萬物以明其義，故知舉日以該月也。愚案：乾始統天，言其體也，乘龍御天，言其用也，體始於一畫，故曰乾元。用周於六爻，故曰六龍。不舉其體无以見乾之大，不言其用无以見乾之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疏**乾元爲道，故曰乾道。《上繫》始以陰陽之謂道，終以陰陽不測之謂神。韓康伯彼注云，神者變化之極，故曰乾道變化。《繫》又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虞彼注云，在陽稱變乾二之坤，在陰稱化坤五之乾。蓋以乾統坤，乾主變坤主化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乾爲天，是性謂乾也。坤伏乾初爲巽。巽象曰，君子以申命行事，是命謂巽也。以乾變坤，以坤化乾，成既濟定，六爻皆正，剛柔位當，故曰，各正性命。六爻皆合陰陽合德，故曰，保合大和。和即利也。乾不言利，故稱大和。皆釋和貞之義，故曰，乃利貞也。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劉瓛曰，陽氣爲萬物之所始，故曰，首出庶物。立君而天下皆寧，故曰萬國咸寧也。**疏**說卦曰，乾爲首，故曰首。乾初息震。《說卦》曰，帝出乎震，故曰出。《繫下》曰，乾，陽物也，坤，陰物也，是物爲陰陽之總名。虞注比象云，坤爲萬國。坤爲地，地有九州，故曰萬國。坤安貞，故曰寧。陽出震而陰靜，故曰，首出庶物，萬國咸寧也。

又《周易・說卦》（李道平纂疏）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孔穎達曰，

據今而稱上代謂之昔者。聰明睿智謂之聖人，卽伏羲也。案：《下繫》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始作八卦。今言作《易》，明是伏羲，非謂文王也。**疏**昔者，上代之稱。《中庸》，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故謂之聖人。《攷工記》曰，作者之謂聖。故言聖人之作《易》也。聖人卽伏羲也。《下繫》言庖犧始作八卦，今稱作易，據後言也。鄭氏云，聖人謂伏羲文王，然畫卦始於伏羲，非文王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荀爽曰，幽，隱也。贊，見也。**神者在天，明者在地。神以夜光，明以晝照。蓍者冊也，謂陽爻之冊三十有六，陰爻之冊二十有四。二篇之冊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上配列宿，下副物數。生蓍者，謂蓍從爻中生也。干寶曰，幽昧人所未見也。贊，求也。言伏羲用明於昧冥之中，以求萬物之性爾，乃得自然之神物，能通天地之精，而管御百靈者，始爲天下生用蓍之法者也。**疏**荀注，幽，隱也。贊，見也。皆《說文》文。王注云，贊，明也。孔疏，贊者，佐而助成，而令微者得著，故訓爲明。明與見同義。幽贊，《中庸》所謂莫見乎隱是也。神者在天，乾也。明者在地，坤也。《繫上》曰，知幾其神乎。虞彼注云，幾謂陽也。故神者在天。坤二象曰，地道光也。三日，知光大也。故明者在地。坎中乾，陽也。坎爲月，故神以夜光。離中坤，陰也。離爲日，故明以晝照。揲蓍有冊，故云蓍者冊也。陽爻之冊謂乾也，每爻三十六，六爻二百一十有六。陰爻之冊謂坤也，每爻二十四，六爻百四十有四。上下經二篇之冊，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上配列宿，謂星之數如冊數，下副物數，謂物之數如冊數也。生蓍者，謂蓍之吉凶從爻中生也。干注，幽贊者，謂伏羲用明於幽昧，以贊求萬物之性也。《繫上》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故云乃得自然之神物。下言參天兩地，故云能通天地之精。又言觀變陰陽，故云管御百靈。又言倚數立卦生爻，故云始爲天下生用蓍之法者也。案：幽謂嘖也，隱也，贊謂探嘖索隱也，幽贊於神明，謂通神明之德也。言伏羲探嘖索隱，則天八卦，知天數一三五七九，地數二四六八十。乾元消息之數七八九六，而蓍法生焉。故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虞翻曰，倚，立。參，三也。**謂分天象爲三才，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故倚數也。崔憬曰，參，三也。謂於天數五地數五，中以八卦配天地之數，起天三配艮而立三數，天五配坎而立五數，天七配震而立七數，天九配乾而立九數。此從三順配陽四卦也。地從二起，以地兩配兌而立二數，以地十配離而立十數，以地八配巽而立八數，以地六配坤而立六數。此從兩逆配陰四卦也。其天一地四之數無卦可配，故虛而不用，此聖人取八卦配天地之數，總五十而爲大衍。案：此說不盡，已釋，在大衍章中詳之明矣。**疏**虞注，倚，立。《廣雅》文，參讀爲三，故云參，三也。天象謂在天八卦象，如出震見兌之類。三爻爲三才，故謂分天象爲三才。《淮南子》曰，耦以承奇，故謂以地兩之，立六畫之數。伏羲旣立八卦，知陰陽相並俱生，故以乾、坤爲六畫。乾數奇，初三五是也。坤數耦，二四六是也。《乾鑿度》曰，三畫而成乾。乾、坤相並俱生，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是謂立六畫之數，故曰倚數也。崔注《上繫》大衍之數引此參天兩地云，參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也。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也。此因天地數上以配八卦而取其數也。蓋艮爲少陽其數三，故起天三配艮而立三數，坎爲中陽其數五，故天五配坎而立五數，震爲長陽其數七，故天數七配震而立七數，乾爲老陽其數九，故天九配乾而立九數。此從三順配陽四卦，故曰參天。兌爲少陰其數二，故地從二起，以地兩配兌而立二數。離爲中陰其數十，故以地十配離而立十數，巽爲長陰其數八，故以地八配巽而立八數，坤爲老陰其數六，故以地六配坤而立六數。此從兩逆配陰四卦，故曰兩地。其天一地四之數在八卦之外，故虛而不用。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虛一與四止用五十，而爲大衍也。案：李氏所釋已悉大衍注中。案：參兩之說，先儒不一。馬融、王肅云，五位相合以陰從陽，天得三，合謂一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王弼云，參，奇也。兩，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鄭氏云，天地之數備於十。乃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而倚託大衍之數五十也。必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者，天三覆地二載，欲極於數，庶得吉凶之審也。孔疏又引張氏云，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包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故天舉其多，地言其少也。姑錄以備攷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虞翻曰，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乾、坤剛柔，立本者。卦謂六爻，陽變成震、坎、艮，陰變成巽、離、兌，故立卦。六爻三變，三六十八則有十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是也。《繫》曰，陽一君二民，陰二君一民，不道乾、坤者也。疏**立卦本於陰陽，故引下文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以明之。《繫下》曰，剛柔者立本者也，謂立乾剛坤柔二卦，陰陽各六爻以爲之本也。卦謂六爻，三才无變也。陽變之坤成震、坎、艮爲陽卦，陰變之乾成巽、離、兌爲陰卦。故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也。乾三索而得震、坎、艮，坤三索而得巽、離、兌，故六爻三變，三六十八，所云十

有八變而成卦也。乾、坤變爲六子，則八卦而小成也。陽一君二民，謂震、坎、艮爲陽卦，皆一陽而二陰也。陰二君一民，謂巽、離、兌爲陰卦，皆二陽而一陰也。乾、坤立本，不在陰陽卦例，故不道乾、坤者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虞翻曰，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發動揮變，變剛生柔爻，變柔生剛爻，以三爲六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故生爻。**疏**爻有剛柔，故引下文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以明之。乾、坤未立則曰陰陽，乾、坤既定則曰柔剛。陰陽配天，剛柔配地。道有變動故曰爻，故云發動揮變也。剛柔相推變在其中。剛變生柔爻，柔變生剛爻，謂九六相變也。重三畫以爲六爻，故云以三爲六也。因而重之，謂八卦小成，觸類以長成六十四卦，則爻變皆在其中，故生爻也。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虞翻曰，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和順謂坤，道德謂乾。以乾通坤謂之理義也。**疏**易兼三才。陰陽，天道也。剛柔，地道也。道義，則人道也。故引下文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以明之。坤爲義，義者利之和。坤，順也。故和順謂坤。乾爲道爲德，故道德謂乾。以坤順乾，故曰和順於道德。《乾鑿度》曰，天動而施曰仁，地靜而理曰義。坤六五君子黃中通理，故以乾通坤謂之理義也。謂乾盈積善，坤陰順陽，牝乾出震者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虞翻曰，以乾推坤謂之窮理，以坤變乾謂之盡性。性盡理窮，故至於命。巽爲命也。**疏**坤爲理，乾窮之。謂自復至夬，乾陽推陰，故云以乾推坤謂之窮理。乾爲性，謂自姤至剝，坤陰消乾，故云以坤變乾謂之盡性。性盡理窮，故至於命。謂以乾通坤，極姤生巽，巽申命爲至命也。此亦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之事也。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虞翻曰，重言昔者，明謂庖犧也。**疏**謂庖犧，謂非文王也。將以順性命之理。虞翻曰，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以陽順性以陰順命。**疏**坤下伏乾爲性，乾下伏巽爲命。在陽稱變，乾二上之坤五。在陰稱化，坤五下之乾二。乾道統坤，陽變陰化，成既濟定，故各正性命。乾初爲性，故以陽順性。巽初爲命，故以陰順命。陰與陽，柔與剛，仁與義，原本於性命，所謂理也。下云兼三才而兩之，是順性命之理也。

《禮記・樂記》（孫希旦集解）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釋文》：泆音逸。知者，音智。朱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何也？曰：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者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然人有是性即有是形，有是形即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即所謂情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何也？曰：上言性、情之別，此指情之動處爲言，而性在其中也。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好之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其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何也？曰：此言情之所以流，而性之所以失也。好惡本有自然之節，唯其不自覺知，無所涵養，而大本不立，是以天則不明於內，外物又從而誘之，此所以流濫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也庶乎其可制矣。不能如是，而唯情是徇，則人欲熾盛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明天理人欲之機，間不容息處，唯其反躬自審，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自固，而外誘不能奪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何也？曰：上言情之所以流，此則以其流之甚而不反者言之也。好惡之節，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宰制萬物，人之所以爲貴也，而反化於物。天理唯恐其存之不至也，而反滅之；人欲唯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彝，終非可殄滅者，雖化物窮欲，至於此極，苟能反躬以求，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但習染之深，難覺而易昧，難反而易流，非厲知恥之勇，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爾。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人生而靜以上，即是人物未生時，只可謂之理，說性不得，此程子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纔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此程子所謂『在人曰性』也。然性之本體，原未嘗離，亦未嘗雜，要人就上面見得其本體耳。性不可形容，善言性者，不過即其發見之端言之，而性之理固可默識矣，如孟子言『性善』與『四端』是也。又曰：物至知知，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又曰：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家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是自有主宰，如何被誘去？愚謂上文言先王之制禮樂，所以教人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此節又以人之好惡本於

性而流於情者言之。蓋人之好惡之失，乃大亂之所由起，此禮樂之所以不可不作也。

《禮記・中庸》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論語・公冶長》（劉寶楠正義）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注章，明也。文彩形質著見，可以耳目循。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言：『定公時，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又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語魯太師：「樂云云。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又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據《世家》諸文，則夫子文章謂《詩》、《書》、《禮》、《樂》也。古樂正，崇四術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至春秋時，其學寖廢，夫子特修明之，而以之爲教。故記夫子四教，首在於文，顏子亦言『夫子博我以文』，此羣弟子所以得聞也。《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蓋《易》藏太史氏，學者不可得見，故韓宣子適魯，觀書太史氏，始見《周易》。孔子五十學《易》，惟子夏、商瞿晚年弟子得傳是學。然則子貢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易》是也。此說本之汪氏喜荀，略見所著《且住菴文稿》。宋氏翔鳳《發微》云：『《易》明天道以通人事，故本隱以之顯；《春秋》紀人事以成天道，故推見至隱。《天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漢書・李尋傳》贊曰：「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貢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班氏以《易》、《春秋》爲性與天道之書，故引子貢之言以實之。顏師古注以《易》、《春秋》爲夫子之文章者誤，文章自謂《詩》、《書》、《禮》、《樂》也。』案：宋說亦是。然言『性與天道』，則莫詳於《易》，今即《易》義略徵之。《繫辭上》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又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文言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又曰：『利貞者，性情也。』《說卦傳》：『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此言性也。臨彖傳：『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謙彖傳：『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又云：『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恆彖傳：『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繫辭傳》言天道尤多。凡陰陽、剛柔、法象、變化、健順、易簡，皆天道之說。又无妄彖傳：『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與臨彖同。則天命即天道也。又乾彖傳、蠱彖傳、剝彖傳、復彖傳所言天行，亦即天道，是並言天道也。鄭注此云：『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案：受血氣則有形質，此『性』字最初之誼。包氏汝翼《中庸說》：『天道陰陽，地道柔剛，陰陽合而剛柔濟，則曰中。中者，天地之交也。天地交而人生焉，故曰人者，天地之心也。天以動闢，地以靜翕，一闢一翕，氤氳相成，交氣流行，於是有寒暑、風雨、晦明。人秉其氣以生，而喜、怒、哀、樂具焉。赤子無知，而有笑有啼，有舞蹈奮張。人之生也，莫此爲先，所謂性也。性也者，天地之交氣也。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交在於中，故《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性之於字，從心從生，人生肖天地，而心其最中者也。』案：包說即鄭注『人受血氣以生』之旨。血氣受之父母，父母亦天地之象也。孟子云：『形色，天性也。』形色即形質。人物各受血氣以生，各有形質，而物性不能皆善，惟人性則無不善。《說文》云：『性，人之陽气。性善者也。』許言『性』爲陽气者，對『情』爲陰气言之。《繫辭》以善爲繼之，性爲成之，則性善之義，自孔子發之。而又言『性相近』者，言人性不同，皆近於善也。鄭又云『性有賢愚』者，賢愚猶知愚，謂資質有高下也。又注『天道』云：『七政動變之占。』案：《後漢書・桓譚傳》注引『動』作『通』。《書・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鄭注：『七政，日月五星也。五星謂金、木、水、火、土之星。先王觀乎天文，而知寒暑之序，以敬授民時，故以日月五星爲七政也。變動若飛伏進退之類。《說文》云：『占，視兆問也。從卜從口。』《周官・占人》注：『占蓍龜之卦，兆吉凶。』是占合龜、筮言之。人君見天道之變而占之，以觀其吉凶，反之人事加修省焉，此占問之意也。漢世儒者，若伏

生、董生、翼奉、劉向、劉歆，皆以五行說天道，而眭京等亦言七政災變，故班氏《傳贊》引《論語》天道爲說。又《前(漢)書・張禹傳》：『成帝問張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對：「災異之意深遠難見。性與天道，自子貢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皆以吉凶禍福言天道。故鄭氏同之，其義備於《春秋》矣。』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一說性與天道，猶言性與天合也。《後漢書・馮異傳》：「臣伏自思惟：以詔敕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獨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管輅別傳》：「苟非性與天道，何由背爻象而任胷心？」《晉書・紀瞻傳》：「陛下性與天道，猶復役機神於史籍。」此亦漢儒相承之說。』宋氏翔鳳《發微》亦本錢氏而小異，云：『聖人言性合乎天道，與猶言合也。後言「利與命與仁」，亦是合義。』今案：以『與』爲『合』，此漢儒誤解，不可援以爲訓。顏師古《漢書・外戚傳》注云：『《論語》云云，謂孔子不言性命及天道，而學者誤讀，謂孔子之言，自然與天道合，非惟失於文句，實乃大乖意旨。』是錢氏所引諸說，皆所師古所不取矣。《史記・世家》『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性命』連文。阮氏元《性命古訓》謂爲安國眞本，義或然也。皇本、高麗本，又《漢書》眭弘等《傳贊》、《外戚傳注》、《匡謬正俗》引並作『也已矣』。○注『章明』至『聞也』。○**正義**曰：《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章，明也。』與此注同。《易傳》云：『六畫而成章。』孟子云：『君子之爲學也，不成章不達。』章是文之所見，故注云『文彩形質著見』，以『著見』釋『文』，以『著見』釋『章』也。古無『彩』字，經典俱作『采』。《禮・樂記》『文采節奏』，又曰『省其文采』，注以文章爲禮儀，故以形質言之。明有威可畏，有儀可象，故人耳目得以循行也。性爲人之所受以生，卽鄭君『人受血氣以生』之義。『天道，元亨日新之道』者，元，始也。亨，通也。《易》彖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元』爲始也。通則運行不窮，故日月往來以成晝夜，寒暑往來以成四時也。乾有四德，元亨利貞。此不言『利貞』者，略也。天道不已，故有日新之象。《禮記・哀公問篇》云：『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中庸》言天道爲『至誠無息』，引『《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此《詩》所言『天命』，據鄭箋卽天道也。聖人法天，故《易》言『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夫子贊《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又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皆不已之學也，皆法乎天也。性與天道，其理精微，中人以下，不可語上，故不可得聞。其後子思作《中庸》，以性爲天命，以天道爲至誠。孟子私淑諸人，謂人性皆善，謂盡心則能知性，知性則能知天，皆夫子性與天道之言，得聞所未聞者也。《集解》釋『性』與鄭合，其釋『天道』，本《易》言之。與鄭氏之據《春秋》言吉凶禍福者，義皆至精，當兼取之。

《孟子・離婁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注**言天下萬物之情性，當順其故，則利之也。改戾其性，則失其利矣。若以杞柳爲桮棬，非杞柳之性也。**疏**注『言天』至『之性也』。○**正義**曰：曲阜孔氏所刻趙氏注如此，其義明白可見。故，卽『苟求其故』之故。推步者求其故，則日至可知；言性者順其故，則智不鑿。《易・文言》傳云：『利者，義之和也。』《荀子・臣道篇》云：『從命而利君謂之順。』《修身篇》云：『以善和人者謂之順。』《詩・鄭風》『知子之順之』，箋云：『順，謂與己和順。』利之義爲順，故虞翻《易》注謂巽爲利，是利爲順其故也。《賈子・道術篇》云：『心兼愛人謂之仁，反仁爲戾。』仁爲性，反其仁則乖戾，故失其利也。白氏珽《湛淵靜語》云：『莊周有云：「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此適有故與性二字，疑戰國時有此語。』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觀語氣，自指汎言性者，與「人之爲言」、「彼所謂道」語同。至「以利爲本」，然後斷以己意。因是時俗尙智計，多用穿鑿，故原有訓智者。《淮南・原道訓》「不設智故」，謂不用機智穿鑿之意，正與全文言智相合。是以孟子言天下言性，不過智計耳。顧智亦何害，但當以通利不穿鑿爲主。夫所惡於智，爲穿鑿也。如不穿鑿，則行水治稼，智亦大矣。」按：《孟子》此章，自明其『道性善』之恉，與前『異於禽獸』相發明也。《易・雜卦傳》云：『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故，謂已往之事。當時言性者，多據往事爲說，如云『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及《荀子・性惡篇》所云『曾、騫、孝已，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秦人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皆所謂故也。孟子獨於故中指出利字，利卽《周易》『元亨利貞』之利。《繫辭》傳

云：『變而通之以盡利。』彖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利以能變化，言於故事之中，審其能變化，則知其性之善。利者義之和，《禮記・表記》云：『道者，義也。』注云：『謂斷以事宜。』《春秋繁露・仁義法》云：『義者，謂宜在我者。』其性能知事宜之在我，故能變通。上古之民，始不知有父惟知有母，與禽獸同，伏羲教之嫁娶定人道，無論賢智愚不肖，皆變化而知有夫婦父子；始食鳥獸蠃蛖之肉，飢則食，飽棄餘，神農教之稼穡，無論賢智愚不肖，皆變化而知有火化粒食是爲利也。於故之中知其利，則人性之善可知矣。《繫辭》傳云：『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云：『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又云：『又明於憂患與故。』通者，通其故之利也。察者，察其故之利也。明者，明其故之利也。故者，事也。《傳》云：『通變之謂事。』非利不足以言故，非通變不足以言事。諸言性者，據故事而不通其故之利，不察其故之利，不明其故之利，所以言性惡，言性善惡混，或又分氣質之性，義理之性，皆不識故以利爲本者也。孟子私淑孔子，述伏羲、神農、文王、周公之道，以故之利而直指性爲善，於此括全《易》之義，而以六字盡之云：『故者以利爲本。』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此利不利之間，利不利卽義不義，義不義卽宜不宜。能知宜不宜，則智也。不能知宜不宜，則不智也。智人也，不智禽獸也。幾希之間，一利而已矣，卽一義而已矣，卽一智而已矣。

又《孟子・盡心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注**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樂音聲，鼻之喜芬香，臭，香也。《易》曰『其臭如蘭』。四體謂之四肢，四肢解倦，則思安佚不勞苦，此皆人性之所欲也。得居此樂者，有命祿，人不能皆如其願也。凡人則觸情從欲，而求可樂；君子之道，則以仁義爲先，禮節爲制，不以性欲而苟求之也，故君子不謂性也。**疏**注『臭香』至『如蘭』。○**正義**曰：《禮記・月令》：『春月其味酸，其臭羶。夏月其味苦，其臭焦。中央其味甘，其臭香。秋月其味辛，其臭腥。冬月其味鹹，其臭朽。』孔氏正義云：『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臭則氣也。』味有五，臭亦有五，《孟子》於口目耳鼻渾言味色聲臭，而於四體言安佚以互見之。則味必嗜甘，色必好美，聲必喜音，臭非謂臭，專屬諸香也。引《易》者，《繫辭上》傳文也。其臭如蘭，則臭有不如蘭者矣。虞翻注《易》云：『臭，氣也。』不專以爲香也。《荀子・王霸篇》云：『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與《孟子》義同。楊倞注云：『臭，氣也。凡氣香亦謂之臭。《禮記》曰：「佩容臭。」綦，極也。佚，安樂也。』此注先訓氣，後言香，爲得其意矣。又《正名篇》云：『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注云：『芬，花草之香氣也。鬱，腐臭也。《禮記》：「鳥皫色而沙鳴鬱。」酸，暑浥之酸氣也。奇臭，衆臭之異者。氣之應鼻者爲臭，故香亦謂之臭。《禮記》曰：「皆佩容臭。」』此獨冠以香臭者，明其下皆臭也。《禮記・內則》『皆佩容臭』，注云：『容臭，香物也。』庾氏云：『以臭物可以修飾形容，故謂之容臭。』此亦以臭不專於芬香，惟芬香可飾形容，故別之云容也。《周禮・天官・宮人》：『除其不蠲，去其惡臭。』《禮記・大學篇》云：『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臭之惡者爲惡臭，猶臭之香者爲香臭。僖公四年《左傳》云：『一薰一蕕，十年尙猶有臭。』注云：『薰，香草。蕕，臭草。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孔氏正義云：『臭是氣之總名，原非善惡之稱，但既謂善氣爲香，故專以惡氣爲臭。十年香氣盡矣，惡氣尙存。』此臭字乃朽字之假借。《月令》：『其臭朽。』《說文》歹部朽爲歿之重文，『歿，腐也』。《列子・周穆王篇》云：『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饗香以爲朽，嘗甘以爲苦。』朽與香對，則薰香蕕臭者，乃薰香蕕朽也。《廣雅・釋器》云：『歿，臭也。』謂臭爲歿之假借，歿爲臭之正也。惡臭作歿，腐穢之氣也。鼻所齅之總名作臭，非臭之名或專於香，或專於惡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注**仁者得以恩愛施於父子，義者得以義理施於君臣，（好）禮者得以禮敬施於賓主，知者得以明知賢達善，聖人得以天道王於天下，皆命祿，遭遇乃得居而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然亦才性有之，故可用也。凡人則歸之命祿，任天而已，不復治性。以君子之道，則修仁行義，修禮學知，庶幾聖人亹亹不倦，不但坐而聽命，故曰君子不謂命也。**疏**『仁之』至『命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之血氣心知，原於天地之化育者也。有血氣，則所資以養其血氣者，聲色臭味是也。有心知，則知有父子，有昆弟，有夫婦，而不止於一家之親也，於是又知有君臣，有朋友，五者之倫，相親相治，則隨感而應爲喜怒哀樂。合聲色臭味之欲，喜怒哀樂之情，而人道備。欲根於血氣，故曰性也，而有所限而不可踰，則命之謂也。仁義禮智之懿不能盡人如

一者，限於生初，所謂命也，而皆可以擴而充之，則人之性也。謂者，猶云藉口於性耳。君子不藉口於性以逞其欲，不藉口於命之限之而不盡其材。後儒未詳審文義，失孟子立言之指。不謂性非不謂之性，不謂命非不謂之命。由此言之，孟子之所謂性，即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體之於安佚之爲性；所謂人無有不善，即能知其限而不踰之爲善，即血氣心知能底於無失之爲善，所謂仁義禮智，即以名其血氣心知，所謂原於天地之化者之能協於天地之德也。此荀楊之所未達，而老、莊、告子、釋氏昧焉而妄爲穿鑿者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性命二字，必合言之而治性之學始備。五官百骸，五常百行，無物無則，性命相通，合一於則，性乃治矣。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謂我之口而嗜乎味，我之目而美乎色，我之耳而悅乎聲，我之鼻而知乎臭，我之四肢而樂乎安佚，其於欲遂者，與生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五者，吾體之小者也。遂己所成之性恆易，而順天所限之命恆難。性易遂，則必過乎其則；命難順，則不能使不過乎其則。治性之道，以不過乎則爲斷，節之以命，而不畏其難，順斯不過乎其則矣。「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謂以吾心之仁而施於父子，以吾心之義而施於君臣，以吾心之禮而施於賓主，以吾心之智而施於賢者，以吾心所具聖人之德與天道相貫通，其必欲遂者，與生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五者，吾體之大者也。遂己所成之性恆難，而順天所限之命恆易。性難遂，則必不及乎則；命易順，則任其不及乎則。治性之道，以必及乎則爲斷，勉之以性，而不畏其難遂，斯必及乎其則矣。』阮氏元《校勘記》云：『「知之於賢者也」，閩、監、毛三本知作「智」。按《音義》出「知之」，云：「音智，注同。」則作智非也。「有性焉」，各本同。孔本焉作「也」。』○注『聖人』至『命也』。○**正義**曰：天道，即元亨利貞之天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此天道也。通神明之德，使天下各遂其口鼻耳目之欲，各安其仁義禮知之常，此聖人之於天道也。乃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得位而天道行，所謂『道之將行也與命也』。孔子不得位而天道不行，所謂『道之將廢也與命也』。趙氏謂遭遇乃得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是也。道行則民遂其生，育其德；道不行則民不遂其生，不育其德。故口鼻耳目之欲不遂，屬之命；而仁義禮智之德不育，亦屬之命。然顓愚之民，不能自通其神明之德，又不遇勞來匡直者有以輔翼之，固限於命矣。若君子處此，其口鼻耳目之欲，則任之於命而不事外求；其仁義禮智之德，則率乎吾性之所有而自修之，不委諸教化之無人，而甘同於顓愚之民，所謂『雖無文王猶興』也。且由是推之，父頑母嚚，命也。而舜則大孝烝烝，瞽瞍底豫，此仁之於父子，君子不謂命也。罪人斯得，命也。而周公則勤勞王家，沖人感悟，此義之於君臣，君子不謂命也。道大莫容，命也。而孔子則栖栖皇皇，不肯同沮、溺之辟世，荷蓧之潔身，而明道於萬世，此聖人於天道，君子不謂命也。《大戴記千乘篇》云：『以爲無命，則民不偷。』以爲無命，即是不謂命。

《荀子・性惡》（王先謙集解） 問者曰：「禮義積僞者，是人之性，故聖人能生之也。」言禮義雖是積僞所爲，亦皆人之天性自有，聖人能生之，衆人但不能生耳。○先謙案：禮義積僞者，積作爲而起禮義也。楊注非。應之曰：是不然。夫陶人埏埴而生瓦，然則瓦埴豈陶人之性也哉？豈陶人亦性而能瓦埴哉？亦積僞然後成也。工人斲木而生器，然則器木豈工人之性也哉？夫聖人之於禮義也，辟則陶埏而生之也，辟，讀爲譬。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本性也哉？凡人之性者，堯、舜之與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與小人，其性一也。言皆惡也。今將以禮義積僞爲人之性邪？然則有曷貴堯、禹，曷貴君子矣哉？所以貴堯、禹者，以其能化性，異於衆也。有，讀爲又。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僞也，亦猶陶埏而生之也。聖人化性於禮義，猶陶人埏埴而生瓦。○王念孫曰：呂、錢本『亦』下皆有『猶』字。案上文云『夫聖人之於禮義也，辟亦陶埏而生之也』，則此句內當有『猶』字。故楊注亦云：『聖人化性於禮義，猶陶人埏埴而生瓦。』先謙案：謝本從盧校無『猶』字。今依王說，從呂、錢本增。用此觀之，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性也哉？即類陶埏而生，明非本性也。所賤於桀、跖、小人者，從其性，順其情，安恣睢，以出乎貪利爭奪。故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桀、跖、小人，是人之本性也。天非私曾、騫、孝己而外衆人也，曾、騫、曾參、閔子騫也；孝已，殷高宗之太子：皆有至孝之行也。然而曾、騫、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者，何也？以綦於禮義故也。三人能矯其性，極爲禮義故也。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

然而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者，何也？孝具，能具孝道。『敬父』，當爲『敬文』，傳寫誤耳。敬而有文，謂夫婦有別也。〇王念孫曰：敬文，見《勸學》、《禮論》二篇。『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上，當有『秦人』二字，而今本脫之。『孝具』二字不詞，且與『敬文』不對，『具』當爲『共』，字之誤也。『孝共』，即『孝恭』，『令德孝恭』，見《周語》。正與『敬文』對。楊云『孝具，能具孝道』，此望文生義而非其本旨。以秦人之從情性，安恣睢，慢於禮義故也。豈其性異矣哉？綦禮義則爲曾、閔，慢禮義則爲秦人，明性同於惡，唯在所化耳。若以爲性善，則曾、閔不當與衆人殊，齊、魯不當與秦人異也。

《逸周書》卷一《常訓第三》（孔晁注） 天有常性，人有常順。順在可變，性在不改。學能故可變，自然故不改。不改可因，因在好惡。好惡生變，變習生常。常則生醜，醜命生德。雖有天性，可因其好惡以變之。明醜所以命之，則德生矣。明王於是生政以正之。民生而有習，有常以習爲常，以常爲慎。民若生於中，習常爲常。習常爲常，如性自然，故若生於中也。夫習民乃常，爲自血氣始。性本所有，而幼小習之，若自其氣血生之始也。明王自血氣耳目之習，以明之醜。示之以好惡也。醜明乃樂義，樂義乃至上，上賢而不窮。窮謂不省之人。哀樂不淫，民知其至而至於子孫，民乃有古。古者因民以順民。皆有經遠之規，謂之有古。父教子子教孫故曰因也。夫民羣居而無選，爲政以始之。始之以古，終之以古。言政必敬始愼終。選，行也。行古志今，政之至也。政維今，法維古。云云。頑貪以凝，凝意以兩，平兩以參，參伍以權，權數以多，多難以允，允德以慎，慎微以始而敬終，乃不困。重明終始之義。困在坌，誘在王，民乃苟，苟乃不明。哀樂不時，四徵不顯，六極不服，八政不順，九德有奸，凡奸不遷，萬物不至。告以坌導民政之弊。夫禮非剋不承，非樂不竟，民是乏生。闕。好惡有四徵。喜、樂、憂、哀，動之以則，發之以文，成之以名，行之以化。以中道化之也。六極命聽，福賞禍罰，六極不嬴。嬴謂無常。八政和平。八政，夫、妻、父、子、兄、弟、君、臣。八政不逆，九德純恪。九德，忠、信、敬、剛、柔、和、固、貞、順。順言曰政，順政曰遂，遂僞曰奸。奸物在目，奸聲在耳。耳因有皆疑，疑言有極，極動有和，和意無等。等謂差等。萬民無法，闕。在赦闕。復在古。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績功不同。所行相反故也。明王是以敬徵而順分。

性情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虞翻曰，乾始開通，以陽通陰，故始通。**疏**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始即元也。陰陽不變不能通氣，乾始交坤以陽通陰，故曰，始通也。利貞者，性情也。干寶曰，以施化利萬物之性，以純一正萬物之情。王弼曰，不爲乾元何能通物之始，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利而正者必性情也。**疏**干注，《孟子》，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故云以施化利萬物之性。大壯彖辭曰，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故云以純一正萬物之情。此以利貞分配性情也。要之，性利情亦利，性正情斯正，故曰，利貞者性情也。王注，《正義》云，乾之元氣，其德廣大，故能徧通諸物之始。若餘卦元德雖能始生萬物，物不周普，故云不爲乾元何能通物之始。性者天生之質而不邪，情者性之欲也。言若不能以性制情，使其情如性，則不能久行其性。愚案：《彖辭》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即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保合太和，乃利貞。即利貞者性情也。此不言性命者，以始而亨者即性命也。彼不言性情者，以保和太和即性情也。性原於命，故屬元亨。性動爲情，故屬利貞。辭若相錯而義實相備。相提並論，而性之源流體用，一以貫之矣。乾始而以美利利天下。虞翻曰，美利，爲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故利天下也。**疏**《繫上》曰，乾知大始，故稱乾始。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是也。《釋詁》，嘉，美也。亨者，嘉之會，故稱美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莊氏謂釋亨之德。亨，通也。變而通之以盡利，故知美利謂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所以利天下也。愚案：經文而字，從鄭本也，當是耐字之譌，別本亦作能。蓋古能字皆作耐。《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注云，耐，古能字。《樂記》，故聖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注云，耐皆讀作能。宋祁《漢書·高帝紀》注云，古者能字皆作耐字，後世以三足之能爲能，故今人書能無有作耐者。據此則而字當是耐脫旁寸，從上文始而亨遂作而也。作能者，今書。作而者，從古本誤也。當增寸作耐始，復古本之舊。履卦眇而視跛而履，其誤亦然。不言所

利，大矣哉。虞翻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故利者大也。**疏**引《論語》文以釋不言所利之意。不言所利，則貞在其中矣。大矣哉，贊利之大，實贊元之大也。以此章重釋乾元也。**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崔憬曰，不雜曰純，不變曰粹。言乾是純粹之精，故有剛健中正之四德也。**疏**不雜曰純，言其專。不變曰粹，言其久。純卽誠，粹卽不息，精則至誠無息。乾惟至誠，而自然無息，所以能有是剛健中正之德也。愚案：大哉乾乎，承上文大矣哉而言也。《雜卦》曰，乾剛言其體也。《說卦》曰，乾，健也，言其用也。四上不中不正，二中而不正，初三正而不中。中而且正，其惟五乎。蓋剛健統贊六爻，而中正則獨贊九五。純不雜者卽贊剛之體，粹不變者卽贊健之用，精則合剛健而歸於中正。然則剛健中正純粹精也，非九五其孰當之。蓋九五爲《乾卦》之主，此節專釋九五，而發揮旁通，則統論六爻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陸績曰，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故曰，旁通情也。**疏**《說卦》曰，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虞彼注云，發動揮變，故此云發揮變動也。旁通卽反對卦也。陰陽相通，如乾與坤爲旁通，屯與鼎，蒙與革爲旁通。推之六十四卦皆然，故曰，乾旁通於坤，坤來入乾以成六十四卦。揚子《法言》，或問行，曰旁通厥德。李軌注云，應萬變而不失其正者，唯旁通乎。《繫下》曰，吉凶以情遷，遷與通同義。惟陰陽之爻卽變，而吉凶之情遂遷，故曰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九家易》曰，謂時之元氣以王而行，履涉衆爻是乘六龍也。**疏王，於況反。盛也。云時之元氣以王而行者，如《月令》盛德在木則行春令，盛德在火則行夏令，盛德在金則行秋令，盛德在水則行冬令是也。乾以純陽之氣，乘時而履涉六爻，故云是乘六龍也。**以御天也。**荀爽曰，御者，行也。陽升陰降，天道行也。**疏**《說文》，御，使馬也。茲訓行者，謂駕馬使行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陽主升陰主降，陽升陰降，故天道行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荀爽曰，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乾、坤二卦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故曰天下平。**疏**既濟者，泰、乾二升居於坤五則爲坎，上坎爲雲，故乾升於坤曰雲行。坤五降居於乾二則互坎，下坎爲雨，故坤降於乾曰雨施。乾、坤二卦旁通則成兩既濟。既濟《彖傳》曰，剛柔正而位當，故云陰陽和均而得其正也。《春秋元命包》曰，陰陽聚爲雲，陰陽和爲雨。《說文》曰，雨，水從雲下也。雲從龍，故乘龍。乘龍則雲行，雲行則雨施。雲行雨施，澤被天下矣，故曰天下平。**君子以成德爲行。**干寶曰，君子之行，動靜可觀，進退可度。動以成德，无所苟行也。**疏**動靜可觀，進退可度，語本《孝經》、《左傳》而小異其辭。言君子之行所以如此者，唯以成德爲行，故能行无所苟如此也。蓋初息震爲行。又，震，動也。故動以成德，无所苟行也。**曰可見之行也。**虞翻曰，謂初乾稱君子，陽出成爲上德。雲行雨施則成離，日新之謂上德。故曰可見之行。**疏**謂初者，謂初九也。乾稱君子者，陽德故稱君子也。初陽爲元，元者，善之長也。虞注坤《文言》云，初乾爲積善。《荀子・勸學篇》曰，積善成德。是陽出坤初爲善，積而成之爲德，故云陽出成爲上德。雲行雨施謂既濟也。則成離者謂既濟互兩離也。離爲日，故曰新之謂上德。相見乎離，故曰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荀爽曰，隱而未見，謂居初也。行而未成，謂行之坤四，陽居陰位，未成爲君。乾者君卦也，不成爲君，故不用也。**疏**專釋潛義，故曰潛之爲言居初，故隱而未見。初與四應，初行之四，四陰位。初陽爻。以陽居陰，故云未成爲君。乾以君之，故云乾者，君也。不成爲君，故君子弗用於世也。愚案：初伏巽，巽稱而隱，故云隱而未見。初息震，爲行。《春秋元命包》曰，陽起於一，成於三。今陽在初，故云行而未成。潛龍以象君子，故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虞翻曰，謂二。陽在二，兌爲口，震爲言，爲講論。坤爲文。故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兌象君子以朋友講習。**疏**謂九二也。陽息在二，成兌互震。兌爲口。《說卦》文，震善鳴爲言。口而有言，故爲講論。外臨坤，坤爲文。《說卦》文，學以聚之者，博學於文也。問以辯之者，兌象君子，以朋友講習是也。《中庸》，孔子告哀公曰，博學之，審問之，明辯之。故知學問爲君德也。**寬以居之，仁以行之。**虞翻曰，震爲寬，仁爲行，謂居寬行仁德，博而化也。**疏**震，東方，主春爲元，故爲寬仁。震，足，故爲行。居寬謂博，行仁謂化，故上云德博而化也。《商書》仲虺稱易曰，克寬克仁。故知寬仁爲君德也。

《禮記・樂記》（孫希旦集解）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釋文》：道音導。行，下孟反。稱，尺證反。比，毗志反。長，丁丈反。見，賢徧反。情性，先王一

己之情性也。先王之性，天理渾然，其發而爲情者無不中節，此中和之極，而作樂之本也。鄭氏曰：生氣，陰陽氣也。五常，五行也。密之言閉也。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增習之。省猶審也。文采，謂節奏合也。繩，度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小、大，謂高聲、正聲之類也。終始，謂始於宮，終於羽。以象事行，謂宮爲君，商爲臣。陳氏澔曰：度數，十二律上生下生，損益之數也。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各有其義也。生氣之和，造化絪縕之妙也。五常之行，仁、義、禮、智、信之德也。合生氣之和，使其陽之動而不至於散，陰之靜而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使剛氣不至於怒，柔氣不至於懾。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則交於中而發見於外矣。於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然後推樂之教以化民成俗也。立之學，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是也。立之等，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之類是也。廣其節奏者，增益學者之所習也。省其文采，省察其音曲，使五聲相和相應，若五色之相雜以成文采也。厚，如《書》『惟民生厚』之厚。以繩德厚，謂檢約其固有之善，而使之成德也。律，以法度整齊之也。比，以次序聯合之也。宮音至大，羽音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鐘，終於仲呂，比之使各得其序，以此法象，而寓其事之所行也。人倫之理，皆可於樂而見之，故曰：『樂之所觀，其義深奧矣。』蓋古有是言，而記者引以爲證。

又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鄭氏曰：道，謂仁義也。欲，謂邪淫也。愚謂樂者，人之所歡樂也。然君子小人所樂不同：君子樂得其道，而能自制其欲，故得其所樂而不至於亂。小人樂得其欲，而至於忘道，則適足以爲惑而不足以爲樂矣。言此以明先王之作樂，正以道制欲之事，故能使人各得其所樂，以起下文之所言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釋文》：鄉，許亮反。反情以和其志，結首節之義。不言『比類以成其行』者，省文，可知也。廣樂以成其教，結次節之義。方，道也。民知鄉方，結第三節『樂行倫清』之義。此一節，總結上文。〇右第一章，言聖人之作樂，皆本於己之德以教人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釋文》：詩，言其志，一本無『言』字。端，猶《孟子》言『四端』之端。性在於中，而發而爲德，德者，性之端緒也。德不可見，而象之爲樂，樂者，德之光華也。非器無以成樂，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也，歌也，舞也，三者合而爲樂，而其本則在乎心之德也。德具於心，發而爲三者，而後樂器從而播之。情深者，謂喜怒哀樂之中節。氣盛者，謂陰陽剛柔之交暢。文明者，文采著明，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也。化神者，行乎陰陽，通乎鬼神，窮高遠，測深厚，而無所不至也。情深而氣盛者，德也，和順之積中者也。文明而化神者，樂也，英華之發外者也。有是德，然後有是樂，故樂不可以爲僞。〇右第二章，承上章『可以觀德』，而言德爲作樂之本也。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釋文》：見，賢遍反。著，張慮反。復音伏。拔，步葛反，又皮八反。獨樂，皇音洛，庾音岳。好，呼報反。以聽過，本或作『以聖過』，如字。鄭氏曰：文采，樂之威儀也。先鼓，謂將作樂，先擊鼓，以警戒衆也。三步，謂將舞，必先三舉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孔氏曰：樂者，心之動也者，心動而見聲，聲成而爲樂，樂由心動而成也。聲者，樂之象也者，樂本無體，由聲而見，是聲爲樂之形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者，聲無曲折，則太質素，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使美也。動其本，則心之動也。樂其象，則樂之象也。治其飾，則亦聲之飾也。此結上三事。自此以下，記者引周之《大武》之樂，以明此三者之義。愚謂：先鼓以警戒者，《大武》將舞之先，擊鼓以警戒其衆，所謂『備戒之已久』也。三步以見方者，舞之初作，先三舉足，以示其所往之方，所謂『始而北出』也。再始以著往者，舞者於二成之初，又再始舉足，以著其所往，所謂『再成而滅商』也。亂，終也。復亂以飭歸者，舞者之終，從末表復於第一表，以整飭其歸，所謂『六成復綴以崇天子』也。拔，急疾也。奮疾而不拔者，武舞發揚蹈厲，欲及時事，有奮發迅速之象，而不至於大疾而失其節

也。極幽而不隱者，言武王之病不得衆，恐不逮事，臨事而懼，情意幽深，《大武》之樂，唱歎淫液，以發明其幽深之情，而著見而不隱也。獨樂其志，不厭其道者，樂其德之備於己也。欲，謂可願欲之事。備舉其道，不私其欲者，廣其化之被於民也。此則周、召之治，以文止武而周道四達也。情見而義立者，武王愛民之情見而弔伐之義立也。樂終而德尊者，六成復綴以崇天子，而見武王之德之尊也。君子樂得其道，故聽之而生其好善之心；小人樂得其欲，故聽之而知其情欲之過。『故曰』以下，又引古語以結之。註疏自『先鼓以警戒』以下，皆以《大武》言之，其說是也。惟其解『再始著往』，謂『武王除喪，觀兵孟津，二年乃復伐紂』，則出於張霸僞《泰誓》之說而不可信；而以『極幽』爲歌者，其義亦爲未安耳。○右第三章，又言樂所以爲德之象也。

《荀子・儒效》（王先謙集解）【略】

不聞不若聞之，聞之不若見之，見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學至於行之而止矣。行之，明也。行之則通明於事也。○盧文弨曰：此節舊不提行，今案當分段。明之爲聖人。通明於事則爲聖人。聖人也者，本仁義，當是非，齊言行，不失豪釐，無它道焉，已乎行之矣。當，丁浪反。已，止也。言聖人無他，在止於行其所學也。故聞之而不見，雖博必謬；雖博聞，必有謬誤也。見之而不知，雖識必妄；見而不知，雖能記識，必昧於指意。謂若制氏然也。○盧文弨曰：案《漢書・禮樂志》云：『漢興，樂家有制氏，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此注蓋本此。俗本誤作『制力』，今從宋本訂正。知之而不行，雖敦必困。苟不能行，雖所知多厚，必至困躓也。不聞不見，則雖當，非仁也，雖偶有所當，非仁人君子之通明者也。其道百舉而百陷也。言偶中之道，百舉而百陷，無一可免也。故人無師無法而知則必爲盜，勇則必爲賊，云能則必爲亂，云能，自言其能。○盧文弨曰：楊氏注《非十二子篇》『無能而云能』下即作此語，固當；在此處似未安。此『云能』，當如《易・繫辭》傳之『云爲』，亦不必分口之所言，身之所爲。蓋云有旋轉運動之義。『云能』二字，必當時有此成語，蓋即營幹之意。若依此注，則於下文『云能則速成』，更難強通。王念孫曰：下文云『人有師有法而知則速通，勇則速威，云能則速成』，則云能非自言其能之謂也。知、勇、云能皆出於天生，而非出於人爲，則云能非營幹之意也。今案：云者，有也。言無師無法而有能，則必爲亂；有師有法而有能，則其成必速也。楊注《非十二子篇》引《愼子》曰：『云能而害，無能則亂也。』云能，有能也。《法行篇》：『曾子曰：「《詩》曰：『轂已破碎，乃大其轄。事以敗矣，乃重大息。』其云益乎？」』云益，有益也。古者多謂有爲云。《大雅・桑柔篇》：『民有肅心，荓云不逮』，言使有不逮也；『爲民不利，如云不克』，言如有不克也。『云』字或作『員』。《秦誓》曰『雖則員然』，言雖則有然也。今本『員』作『云』，乃衛包所改，今據《正義》及《漢書・韋賢傳》注改正。以上三條，說者多失其義，辯見《釋詞》。故《廣雅》曰：『員、云，有也。』《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注引應劭《漢書》注曰：『云，有也。』《晉語》『其誰云不從』，韋注曰：『誰有不從？』察則必爲怪，惠施、鄧析之比。辯則必爲誕。人有師有法而知則速通，勇則速威，云能則速成，察則速盡，辯則速論。察則速盡，謂有聰察之性，則能速盡物理。速論，謂能速論是非也。○王念孫曰：論，決也。言辯事則速決也。《後漢書・陳寵傳》『季秋論囚』，注云：『論，決也。』楊說『論』字未了。先謙案：注『聰』，各本譌『聽』，據宋台州本改正。故有師法者，人之大寶也；無師法者，人之大殃也。人無師法則隆性矣，有師法則隆積矣，隆，厚也。積，習也。厚性，謂恣其本性之欲。厚於積習，謂化爲善也。○盧文弨曰：案宋本正文『隆性』作『隆情』，『隆積』作『隆性』；注『積，習也』已下全不同，作『厚於情，謂恣其情之所欲；厚於性，謂本於善也』。俗間本亦同，當出後人所改，與荀子言性惡本旨不合，與下文及注皆矛盾，今悉據元刻改正。而師法者，所得乎情，非所受乎性，不足以獨立而治。情，謂喜怒愛惡，外物所感者也。言師法之於人，得於外情，非天性所受，故性不足獨立而治，必在因外情而化之。或曰：『情』，當爲『積』。所得乎積習，非受於天性，既非天性，則不可獨立而治，必在化之也。○盧文弨曰：此注方釋『情』字，益可見上文不作『隆情』。王念孫曰：此及下文楊注所稱或說改『情』爲『積』者，皆是也。下文皆言『積』，不言『情』，是其證。前說皆非。又案：『不足以獨立而治』上，當更有一『性』字，言性不足以獨立而治，必待積習以化之也。故下文曰：『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然而可化也。』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然而可化也；言天性非吾自能爲也，必在化而爲之也。情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爲也。言情非吾天性所有，然可以外物誘而爲之。或曰：『情』，亦當爲『積』。積習與天然有殊，故曰『非吾所有』，雖非所有，然而可爲之也。注錯習俗，所以化性也；注錯，猶措置也。錯，千故反。並一

而不二，所以成積也。並，讀爲併。一謂師法，二謂異端。習俗移志，安久移質，習以爲俗，則移其志；安之既久，則移本質。並一而不二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故積土而爲山，積水而爲海，○盧文弨曰：元刻作『積土謂之山，積水謂之海』。旦暮積謂之歲。至高謂之天，至下謂之地，宇中六指謂之極，六指，上下四方也。盡六指之遠則爲六極。言積近以成遠。涂之人百姓○先謙案：人百姓，猶言衆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彼求之而後得，爲之而後成，積之而後高，盡之而後聖。故聖人也者，人之所積也。言其德行委積。人積搏耕而爲農夫，積斲削而爲工匠，積反貨而爲商賈，反，讀爲販。積禮義而爲君子。工匠之子莫不繼事，而都國之民安習其服。安習其土風之衣服。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夏，中夏。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靡，順也。順其積習，故能然。故人知謹注錯，慎習俗，大積靡，則爲君子矣；大積靡，謂以順積習爲也。縱性情而不足問學，則爲小人矣。爲君子則常安榮矣，爲小人則常危辱矣。凡人莫不欲安榮而惡危辱，故唯君子爲能得其所好，小人則日徼其所惡。徼與邀同，招也，一堯反。《詩》曰：『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此之謂也。《詩·大雅·桑柔》之篇。迪，進也。言厲王有此善人，不求而進用之，忍害爲惡之人，反顧念而重復之，故天下之民貪亂，安然爲荼毒之行，由王使之然也。

又《荀子·正名》（王先謙集解） 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以所欲爲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性者成於天之自然，情者性之質體，欲又情之所應，所以人必不免於有欲也。○謝本從盧校無『所』字。盧文弨曰：『以欲爲可得』，宋本作『以所欲以爲可得』。今從元刻。王念孫曰：宋錢、呂本、世德堂本並作『以所欲以爲可得而求之』，盧從元刻刪『所』字，及下『以』字。案『所』字不當刪。下文曰『所欲雖不可盡，求者猶近盡』，是其證。先謙案：王說是。今依宋本存『所』字。以爲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心以欲爲可得而道達之，智慮必出於此也。故雖爲守門，欲不可去，夫人各有心，故雖至賤，亦不能去欲也。性之具也。雖爲天子，欲不可盡。具，全也。若全其性之所欲，雖爲天子，亦不能盡，秦皇、漢武之比也。欲雖不可盡，可以近盡也；以，用也。近盡，近於盡欲也。言天子雖不可盡欲，若知道，則用可近盡而止之，不使故肆之也。欲雖不可去，求可節也。雖至賤，亦不可去欲，若知道，則求節欲之道而爲之也。所欲雖不可盡，求者猶近盡；欲雖不可去，所求不得，慮者欲節求也。爲賤者之謀慮，皆在節其所求之欲也。○盧文弨曰：注『賤者』，舊本作『貴賤』，訛，今改正。道者，道則近盡，退則節求，天下莫之若也。道，謂中和之道，儒者之所守也。進退，亦謂貴賤也。道者，貴則可以知近盡，賤則可以知節求，天下莫及之也。凡人莫不從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知道之莫之若也，而不從道者，無之有也。知節欲無過於道，則皆從道也。假之有人而欲南無多，而惡北無寡，豈爲夫南者之不可盡也，雖南行而北走也哉？有人欲往南而惡往北也。欲南無多，謂南雖至多，猶欲之也。惡北無寡，謂北雖至寡，猶惡之也。言此人既欲南而惡北，豈爲夫南之不可得盡，因肯捨南而走北乎？今人所欲無多，所惡無寡，豈爲夫所欲之不可盡也，離得欲之道而取所惡也哉？今夫人情，欲雖至多，猶欲之，惡雖至寡，猶惡之，豈爲欲之不可得盡，因肯取所惡哉？聖人以道節欲，則各安其分矣。而宋、墨之徒不喻斯理，而彊令去欲寡欲，此何異使之離南而北走，捨欲而取惡，必不可得也。故可道而從之，奚以損之而亂！可道，合道也。損，減也。言若合道則從之，奚以損亂而過此也。不可道而離之，奚以益之而治！不合道則離之，奚以益治而過此。此明上合道，雖爲有欲之說，亦可從之；不合道，雖爲去欲之說，亦可離之也。故知者論道而已矣，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矣。知治亂者，論合道與不合道而已矣，不在於有欲無欲也。

人心道心

《荀子·解蔽》（王先謙集解） 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蓋有道之經也。孔安國曰：『危則難安，微則難明，故戒以精一，信執其中。』引此以明舜之治在精一於道，不蔽於一隅也。○郝懿行曰：《道經》，蓋古言道之書。今《書·大禹謨》有此，乃梅賾所采竄也。唯『允執其中』一語，爲堯授舜、舜授禹之辭耳。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幾，萌兆也，與機同。○王念孫曰：阮氏元曰：『此篇言知道者皆當專心壹志，虛靜而清明，不爲欲蔽，故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云

云。案後人在《尚書》內解此者姑弗論，今但就《荀子》言《荀子》，其意則曰：舜身行人事而處以專壹，且時加以戒懼之心，所謂危之也。惟其危之，所以滿側皆獲安榮，此人所知也。舜心見道而養以專壹，在於幾微，其心安榮，則他人未知也。如此解之，則引《道經》及「明君子」二句與前後各節皆相通矣。楊注謂「危之當作之危」，非也。危之者，懼蔽於欲而慮危也；之危者，已蔽於欲而陷危也。謂榮爲安榮者，《儒效篇》曰：「爲君子則常安榮矣，爲小人則常危辱矣。凡人莫不欲安榮而惡危辱。」據此，則《荀子》常以「安榮」與「危辱」相對爲言。此篇言「處一危之，其榮滿側」，若不以本書證之，則「危榮」二字難得其解矣。故解《道經》當以《荀子》此說爲正，非所論於古文《尚書》也。』案此說是也。下文言『闢耳目之欲，遠蚊虻之聲』，『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言人能如舜之危，不能如舜之微也。然則所謂危者，非蔽於欲而陷於危之謂。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湛，讀爲沈，泥滓也，下同。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理，肌膚之文理。○郝懿行曰：『鬚』，古止作『須』，今俗作『鬚』。『理』上當脫『膚』字。《榮辱篇》及《性惡篇》並云『骨體膚理』，是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先謙案：『大』字無義。上言槃水見鬚眉膚理，非能見身之全形也。『大形』疑當爲『本形』。《富國篇》『天下之本利也』，『本』當爲『大』，明二字互誤。心亦如是矣。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清，謂沖和之氣。則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則不足以決庶理矣。言此者，以喻心不一於道，爲異端所蔽，則惑也。○盧文弨曰：『庶理』，宋本作『麤理』，今從元刻。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倉頡，黃帝史官。言古亦有好書者，不如倉頡一於其道，異術不能亂之，故獨傳也。○盧文弨曰：案宋本此注之末有『情箸古者倉頡之有天下守法授親神農亦然也』十九字，文義不順，今刪去之。好稼者衆矣，而后稷獨傳者，壹也；好樂者衆矣，而夔獨傳者，壹也；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壹也。倕作弓，浮游作矢，而羿精於射；倕，舜之共工。《世本》云『夷牟作矢』，宋衷注云：『黃帝臣也。』此云『浮游』，未詳。或者浮游、夷牟之別名，或聲相近而誤耳。言倕、游雖作弓矢，未必能射，而羿精之也。弓矢，舜已前有之，此云『倕作弓』，當是改制精巧，故亦言作也。奚仲作車，乘杜作乘馬，而造父精於御。自古及今，未嘗有兩而能精者也。奚仲，夏禹時車正。黃帝時已有車服，故謂之軒轅，此云『奚仲』者，亦改制耳。《世本》云：『相土作乘馬。』杜與土同。乘馬，四馬也。四馬駕車，起於相土，故曰『作乘馬』。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乘，並音剩。相土，契孫也。《呂氏春秋》曰：『乘馬作一駕。』○盧文弨曰：《呂氏春秋・勿躬篇》作『乘雅作駕』，一本『乘雅』作『乘持』，疑『持』爲『杜』字之訛。王念孫曰：古無謂相土爲乘杜者，『乘杜』蓋『桑杜』之誤。相、桑，古同聲，故借『桑』爲『相』。《爾雅・釋蟲》『諸慮，奚相』，《釋文》：『相，舍人本作桑。』隸書『桑』或作『桒』，『乘』或作『桀』，見漢《安平相孫根碑》。二形相似，又因下文『乘馬』而誤爲『乘』耳。《漢書・王子侯表》『桑邱節侯將夜』，今本『桑』誤作『乘』。楊云『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此則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曾子曰：『是其庭可以搏鼠，惡能與我歌矣！』『是』，蓋當爲『視』。曾子言有人視庭中可以搏擊鼠，則安能與我成歌詠乎？言外物誘之，思不精，故不能成歌詠也。○盧文弨曰：正文『矣』字，元刻作『乎』。郝懿行曰：此言庭虛無人，至靜矣，恐有潛修其中而深思者，我何可以歌詠亂之乎？《荀》義當然，注似失之。空石之中有人焉，其名曰般，空石，石穴也。蓋古有善射之人，處深山空石之中，名之曰般。『般』字及事並未詳所出，或假設喻耳。其爲人也，善射以好思。好，喜也。清靜思其射之妙。○俞樾曰：案凡射者必心手相得，方可求中，非徒思之而已。且其下文曰『耳目之欲接，則敗其思，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無一字及射，然則楊注非也。此『射』字乃『射策』『射覆』之射。《漢書・藝文志》著龜家有《隨曲射匿》五十卷』。『射匿』，疑即『射覆』。覆而匿之，人所不知，以意縣揣而期其中，此射之義也。《呂氏春秋・重言篇》載成公賈說荊莊王曰：『有鳥止於南方之阜，三年不動，不飛，不鳴，是何鳥也？』王射之曰：『有鳥止於南方之阜，其三年不動，將以定志意也。其不飛，將以長羽翼也。其不鳴，將以覽民則也。』然則古人設爲廋辭隱語而使人意度之，皆謂之射。此云『善射以好思』，即謂此也，非眞援弓而射之也。耳目之欲接則敗其思，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是以闢耳目之欲，而遠蚊虻之聲，閑居靜思則通。挫，損也。精，精誠也。闢，屏除也。言閑居靜思，不接外物，故能通射之妙。思仁若是，可謂微乎？言靜思仁，如空石之人思射，則可謂微乎？假設問之辭也。孟子惡敗而出妻，可謂能自彊矣；此已下，答之之辭。孟子惡其敗德而出其妻，可謂能自彊於修身也。有子惡卧而焠掌，可謂能自忍矣，未及好也。有子，蓋有若也，焠，灼也。

惡其寢卧而焠其掌，若刺股然也。『未及好也』，當爲『未及好思也』，誤分在下，更作一句耳。有子焠掌，可謂能自忍其身，則未及善射好思者也。若思道之至人，則自無寢，焉用焠掌乎？○郝懿行曰：當依楊注作『未及好思也』。先謙案：楊、郝說皆非，當如郭說，見下。**闕耳目之欲，可謂能自彊矣，未及思也。蚊虻之聲聞則挫其精，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可謂能自彊矣，未及思也』十字，並衍耳。可謂危矣，言能闕耳目之欲，則可謂能自危而戒懼，未可謂微也。微者，精妙之謂也。○郝懿行曰：此文錯亂不可讀，當作『闕耳目之欲，而遠蚊虻之聲，可謂能自危矣，未可爲微也。』如此訂正，方可讀，餘皆涉上文而誤衍。郭嵩燾曰：下兩言『何彊，何忍，何危』，則此七句正作三項言之。疑此『可謂能自彊矣』六字衍，『未及思也』句當在前『可謂能自彊』下。忍堅於彊，好甚於思。出妻，猶身外也，焠掌則及身矣。蚊虻之聲，即係之耳目者，二句究屬一義，不應分言，故知此段文句有誤倒，亦有衍文。先謙案：郭說是也。此承上般之好思言之，不分二事。上言『可謂微乎』，故此答以『未可謂微也』。楊、郝說並非。**夫微者，至人也。**惟精惟一如舜者。**至人也，何彊，何忍，何危？**既造於精妙之域，則冥與理會，不在作爲，苟未臻極，雖在空石之中，猶未至也。**故濁明外景，清明內景。**景，光色也。濁，謂混迹；清，謂虛白。○俞樾曰：《大戴記·曾子天圓篇》：『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曰幽而圓曰明。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荀子》『濁明外景，清明內景』之說，即孔子之緒言也。楊注所說，未盡其旨。**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夫何彊，何忍，何危？**兼，猶盡也。聖人雖縱欲盡情而不過制者，由於暗與理會故也，何必如空石之徒乎？○先謙案：『縱』，當爲『從』。聖人無縱欲之事。從其欲，猶言從心所欲。**故仁者之行道也，無爲也；聖人之行道也，無彊也。**無爲，謂知違理則不作，所謂造形而悟也。無彊，謂全無違理彊制之萌也。**仁者之思也恭，聖人之思也樂。**此治心之道也。思，慮也。恭，謂乾乾夕惕也。樂，謂性與天道無所不適。○郝懿行曰：恭則虛壹而靜，樂則何彊，何忍，何危，結上之辭。楊注『樂，謂性與天道無所不適』，『道』當爲『通』。楊本不誤，俗人依《論語》妄改，故誤耳。『性與天通』，語出《晉書》。

性善

《孟子·公孫丑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注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惡於人之心也。**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注先聖王推不忍害人之心，以行不忍傷民之政，以是治天下，易於轉丸於掌上也。**疏**注『易於轉丸於掌上』。○**正義**曰：《說文·丸部》云：『丸，圜也。傾側而轉者。』置丸掌上，其轉易易也。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注**乍，暫也。孺子，未有知小子也。所以言人皆有是心，凡人暫見小小孺子將入井，賢愚皆有驚駭之情，情發於中，非爲人也，非惡有不仁之聲名，故怵惕也。**疏**注『乍暫』至『怵惕也』。○**正義**曰：《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云『詐戰不日』，注云：『詐，卒也。』《廣雅·釋詁》云：『暫，猝也。』《釋言》云：『乍，暫也。』乍與詐通，卒與猝通。乍、暫、卒三字轉注也。《說文·子部》云：『孺，乳子也。』劉熙《釋名·釋長幼》云：『兒始能行曰孺子。孺，濡也。言濡弱也。』《禮記·內則》云『孺子蚤寢晏起』，注云：『孺子，小子也。』始能行而尚無知識，不知井之溺人，故將入井也。《國語·周語》『芮良夫云猶曰怵惕懼怨之來也』，注云：『怵惕，恐懼也。』《文選·東京賦》云『猶怵惕於一夫』，薛綜注云：『惕，驚也。』驚即駭，驚駭猶恐懼也。趙氏解《梁惠王上篇》『隱其無罪』爲痛，《說文·心部》云：『惻，痛也。』《漢書·鮑宣傳》云『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注云：『惻，隱，皆痛也。』然則怵惕惻隱，謂驚懼其入井，又哀痛其入井也。以隱之義已見前經文，下亦自申明之，言惻隱爲仁，故略之耳。《音義》云：『內，本亦作「納」。』納交於孺子之父母，要譽於鄉黨朋友，皆爲人之事，故統之云非爲人也。孔本作『發於中非爲其人也』，無『情』字，有『其』字。《呂氏春秋·過理篇》云『臣聞其聲』，《淮南子·修務訓》云『聲施千里』，高誘注並云：『聲，名也。』《禮記·表記》云『先王謚以尊名』，注云：『名者，謂聲譽也。』故以名釋聲。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注**

言無此四者，當若禽獸，非人心耳。爲人則有之矣，凡人但不能演用爲行耳。**疏**注『言此』至『行耳』。○**正義**曰：孟子道性善，謂人之性皆善，禽獸之性則不善也。禽獸之性不善，故無此四者。禽獸無此四者，以其非人之心也。若爲人之心，無論賢愚，則皆有之矣。孟子四言『非人』，乃極言人心必有此四者。趙氏此注，深得孟子之恉，不愧通儒。《三國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李膺謂鍾毓曰：『孟子以爲人無好惡是非之心非人也。』《禮記・曲禮》注引《孟子》『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孔氏《正義》兼引『人無惻隱之心非人也，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於句首俱加『人』字。則四稱『非人』，竟爲指斥罵詈之辭，非孟子義。趙氏云：『人但不能演用爲行』，正申明人必有此心，惟禽獸無之耳。**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注**端者，首也。人皆有仁義禮智之首，可引用之。**疏**注『端首』至『用之』。○**正義**曰：《儀禮・鄉射禮》注云：『序端，東序頭也。』頭，首也。故端爲首。端與耑通。《說文・耑部》云：『耑，物初生之題也。』題亦頭也，故《考工記》『輪人蠻端』，注云：『內題方有頭，可由此推及全體。』惠氏士奇《大學說》云：『《大學》致知，《中庸》致曲，皆自明誠也。《中庸》謂之曲，《孟子》謂之端，在物爲曲，在心爲端。致者，擴而充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仁者，生生之德也，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無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人遂其生，推之而與天下共遂其生，仁也。言仁可以賅義，使親愛長養，不協於正大之情，則義有未盡，亦卽仁有未至。言仁可以賅禮，使無親疏上下之辨，則禮失而仁亦未爲得。且言義可以賅禮，言禮可以賅義，先王之以禮教，無非正大之情，君子之精義也。斷乎親疏上下，不爽幾微，而舉義舉禮，可以賅仁，又無疑也。舉仁舉禮，可以賅智，智者，知此者也。《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益之以禮，所以爲仁至義盡也。語德之盛者，全乎智仁而已矣。而《中庸》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益之以勇，蓋德之所以成也。就人倫日用，究其精微之極致，曰仁，曰義，曰禮。合三者以斷天下之事，如權衡之於輕重，於仁無憾，於禮義不愆，而道盡矣。自人道遡之天道，自人之德性遡之天德，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仁也。由其生生有自然之條理，觀其條理之秩然有序，可以知禮矣。觀於條理之截然不可亂，可以知義矣。在天爲氣化之生生，在人爲生生之心，是乃仁之爲德也。在人爲氣化推行之條理，在人爲其心知之通乎條理而不紊，是乃智之爲德也。惟條理是以生生，條理苟失，則生生之道絕。凡仁義對文，及智仁對文，皆兼生生條理而言之者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仁主於愛，與忍相反，故言仁政，則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凡視聽言動之入於非禮者，皆生於己心之忍，忍則己去仁，己去仁則己去禮，故曰克己復禮爲仁。』按賈誼《新書・道術篇》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不忍人之心卽是惻隱之心。惻隱爲仁之端，仁義禮智，四端一貫，故但舉惻隱，而羞惡、辭讓、是非卽具矣。但有仁之端，而義禮智之端卽具矣。**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禮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注**自謂不能爲善，自賊害其性，使不爲善也。**疏**『人之』至『體也』。○**正義**曰：四端之有於心，猶四支之有於身，言必有也。毛氏奇齡《賸言補》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言仁之端在心，不言心之端在仁，四德是性之所發，藉心見端，然不可云心本於性。觀性之得名，專以生於心爲言，則本可生道，道不可生本明矣。』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注**謂君不能爲善而不匡正者，賊其君使陷惡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注**擴，廓也。凡有端在於我者，知皆廓而充大之，若水火之始微小，廣大之則無所不至，以喻人之四端也。人誠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民；誠不充大之，內不足以事父母。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也。**疏**注『擴廓』至『母也』。○**正義**曰：《音義》云：『擴，音郭，字亦作「彏」，音霍。』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彏，滿弩也。」《孫子・兵勢篇》云：「勢如彏弩。」《太平御覽》引《尸子》云：「扞弓鞮弩。」《漢書・吾丘壽王傳》「十賊彏弩」，顏師古注云：「引滿曰彏。」並字異而義同。《孟子・公孫丑篇》「知皆擴而充之矣」，趙氏注云：「擴，廓也。」《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義亦與彏同。』按《說文・弓部》云：『彏，讀若郭。』郭卽廓，《釋名》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是也。趙氏本作『彏』，以滿弩之訓於此文不切，故以廓解之，卽《說文》『讀若郭』之義。《淮南子・原道訓》云『廓四方』，高誘注云：『廓，張也。』《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開弓與滿弩義同。趙氏上注云：『可引用之。』引用卽此彏矣。彏亦廣也，下注云：『廣，大也。』卽謂彏而充之。《淮南子・說山訓》云『近之則鍾聲充』，高誘注云：『充，大也。』故以大釋充。彏而充之卽引而大之也。

《說文・火部》云：『然，燒也。』火始燒，泉始通，其勢不可遏止，故由微小而無所不至，猶人之有四端，既知擴而充之，則亦無所不至也。惟無所不至，故放諸四海，而民皆安保也。《論語・里仁篇》『苟志於仁矣』，孔氏注、《毛詩・秦風》『苟亦無信』傳，皆云：『苟，誠也。』《毛詩・小雅》『保艾爾後』，傳云：『保，安也。』保四海即安四海之民也。人不能事父母，即是不仁不義，無禮無智。雖愚蒙豈不知父母之當事，惟賊害其性，遂至不能順於父母。趙氏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不能事父母，豈尚能保安四海？此言性善之切，可謂通儒矣。

又《孟子・告子上》（焦循正義）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注告子以爲人性爲才幹，義爲成器，猶以杞柳之木爲桮棬也。杞柳，桮柳也。一曰：杞，木名也。《詩》云：『北山有杞。』桮棬，桮素也。**疏**注『告子』至『素也』。○**正義**曰：杞柳植物有枝幹，故趙氏以人性爲才幹。桮棬是器，故趙氏以義爲成器。杞柳本非桮棬，其爲桮棬也，有人力以之也。以喻人性本非仁義，其爲仁義也，有人力以之也。非人力，則杞柳不可以爲桮棬，非人力，則人性不可以爲仁義。《爾雅・釋木》云：『梡，桮柳。』郭氏注云：『未詳。或曰：桮當爲柳，桮柳以柳皮可煑作飲。』陶隱居《本草別錄》云：『櫸樹削取裏皮，去上甲煎服之，夏日作飲，去熱。』此櫸樹即桮柳，桮即櫸也。寇宗奭《本草衍義》云：『櫸木，今人呼爲櫸柳，葉謂柳非柳，謂槐非槐，本最大者高五六十尺，合二三人抱，湖南北甚多，然亦不材也，不堪爲器，用嫩枝取以緣栲栳與箕唇。』緣栲栳箕唇，即爲桮棬之類，故趙氏以杞柳爲桮柳也。《毛詩・鄭風》『無折我樹杞』，傳云：『杞，木名也。』陸璣《毛詩草木疏》云：『杞，柳屬也。生水旁，樹如柳，葉粗而白色，木理微赤，故今人以爲車轂。』是杞柳亦是木名，《毛傳》以樹杞之杞爲木名，正指杞柳。趙氏言『一曰木名』，引詩以證之者，詩在《小雅・南山有臺》第三章。傳不釋何物，即指樹杞也。而《釋文》引《草木疏》則云：『其樹如樗，一名狗骨。』陳氏大章《詩名物集覽》云：『狗骨即今絲棉樹。』按絲棉樹與桮柳固殊，此趙氏所以分別之與？桮素者，《爾雅・釋木》『樧落』，郭氏注亦云：『可以爲桮器素。』《詩正義》引某氏云：『可作桮圈。』圈即棬。邢氏疏云：『素，謂樸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樸，木素也。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士喪禮》、《周禮・梓人》皆云「獻素獻成」，注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是也。』蓋桮醆之類，飾以彫漆，華以金玉，未飾未彫之先，以杞柳等木爲之質，故爲素也。《禮記・玉藻》云『母歿而桮圈不能飲焉』，注云：『圈，屈木所爲，謂巵匜之屬。』已可用爲飲，則非未成之樸矣。《方言》云：『桮其通語也。』《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盧辯注云：『杯，盤盎盞之總名也。』蓋桮爲總名，其未彫未飾時，名其質爲桮，因而桮器之不彫不飾者即通名爲桮也。翟氏灝《考異》云：『趙氏訓桮棬爲桮素，孫氏音桮爲杯，蓋素與埽，杯爲坯，惟以木作土爲別，字體音義則並同也。《說文繫傳》曰：「杼即《孟子》所謂桮棬也。」以杯作杯，殊失趙氏訓素本意。』又云：『《荀子・性惡篇》：「工人斲木而成器，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木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又曰：「檃桮之生於枸木也，繩墨之起於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皆與告子此說正同。』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注**戕，猶殘也。《春秋傳》曰：『戕舟發梁。』子能順完杞柳，不傷其性而成桮棬乎，將斧斤殘賊之，乃可以爲桮棬乎。言必殘賊也。**疏**注『戕猶』至『賊也』。○**正義**曰：宣十八年『邾人戕繒子於繒』，《穀梁傳》云：『戕，猶殘也。』趙氏引《春秋傳》者，襄二十八年《左傳》云：『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是也。彼注亦云：『戕，殘落也。』《易・豐卦》傳云『自藏也』，《釋文》引鄭氏注作『戕』，云：『戕，傷也。』故又以傷明之。傷殘則不能完全，故以順爲完。《說文・宀部》云：『完，全也。』《呂氏春秋・本生篇》『以全天爲故者也』，高誘注云：『全，猶順也。』是完即順也。賊，害也。義與傷同。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注**孟子言以人身爲仁義，豈可復殘傷其形體乃成仁義邪。明不可比桮棬也。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注**以告子轉性以爲仁義，若轉木以成器，必殘賊之。故言率人以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歎辭也。**疏**注『以告』至『之言』。○**正義**曰：《金匱・婦人雜病篇》云：『轉胞不得溺，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云『令胞中略轉』，略轉猶了戾。《方言》云：『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廣雅》以轉戾釋軫軫，是轉即軫，義皆爲戾。了與戾一聲，軫與轉一聲。轉木謂矯戾其木，轉性謂矯戾其性矣。《呂氏春秋・孟春紀》『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猶戾也。』故《章指》云『殘木爲器，變而後

成』，變亦謂矯戾，與轉同義，非變通轉運之謂。蓋人性所以有仁義者，正以其能變通，異乎物之性也。以己之心，通乎人之心，則仁也。知其不宜，變而之乎宜，則義也。仁義由於能變通，人能變通，故性善；物不能變通，故性不善，豈可以草木之性比人之性？杞柳之性，必戕賊之以爲桮棬；人之性，但順之卽爲仁義。故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而曰戕賊人以爲仁義也。比人性於草木之性，草木之性不善，將人之性亦不善矣。此所以禍仁義，而孟子所以辨也。杞柳之性，可戕賊之以爲桮棬，不可順之爲仁義，何也？無所知也。人有所知，異於草木，且人有所知而能變通，異乎禽獸，故順其能變者而變通之，卽能仁義也。杞柳爲桮棬，在形體不在性，性不可變也。人爲仁義，在性不在形體，性能變也。以人力轉戾杞柳爲桮棬，杞柳不知也。以教化順人性爲仁義，仍其人自知之，自悟之，非他人力所能轉戾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順，循也。循其理也。』《爾雅・釋詁》云：『率，循也。』故《周書・大匡》云『州諸侯咸率』，孔晁注云：『率，奉順也。』《孟子》所謂『順性』，卽《中庸》所云『率性』。胡氏煦《篝燈約旨》云：『性相近云者，第如云不遠云爾。後說上智下愚，不說賢不肖，原指天資明昧而言。蓋賢不肖皆有爲立事之後所分別之品行，而智愚則據性之所發而言也。人初生，便解飲乳，便解視聽，此良知也。然壯年知識，便與孩提較進矣；老年知識，便與壯年較進矣；同焉此人，一讀書，一不讀書，其知識明昧又大相懸絕矣。同焉受業，一用心，一不用心，其知識多寡又大相懸絕矣。則明之與昧，因習而殊，亦較然矣。聖人言此，所以指明學者達天，徑路端在學習，有以變化之耳。又以見習染之汙，溺而不知返者，非其本性然也。』○注『夫歎辭也』。○**正義**曰：句末用『夫』字，與《論語》『有是夫』『善夫』等句同，故知爲歎辭。《章指》言：養性長義，順夫自然；殘木爲器，變而後成。告子道偏，見有不純，內仁外義，違人之端，孟子拂之，不假以言也。**疏**『順夫自然』。○**正義**曰：孔本作『順天』。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注**湍者，圜也。謂湍湍潔水也。告子以喻人性若是水也。善惡隨物而化，無本善不善之性也。**疏**注『湍者』至『性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湍，急瀨也。』急則有所分，告子以喻人性之無分善不善，則不取其急，故趙氏以圜訓之。《廣雅》圜、圌皆訓圓。圌通作篔。《說文・竹部》云：『篔，以判竹，圜以盛穀者。』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圌以草作之團團然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篔讀顓頊之顓。』《漢書・賈捐之傳》云『顓顓獨居一海之中』，顏師古注云：『顓與專同。專專，圓貌也。』趙氏讀湍爲圌，湍湍猶顓顓也。惟水流回漩，故無分東西，此以無上下者而言，趙氏體告子之意以爲訓，精矣。《毛詩・周南》『葛藟縈之』，傳云：『縈，旋也。』《音義》云：『縈字書作「瀠」，余傾切，波勢回貌。』按瀠卽縈也。隨物而化，謂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也。乃人性有上智下愚之不移，則不得謂隨物而化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注**孟子曰，水誠無分於東西，故決之而往也。水豈無分於上下乎，水性但欲下耳。人性生而有善，猶水欲下也。所以知人皆有善性，似水無有不下者也。躍，跳。顙，額也。人以手跳水，可使過顙，激之可令上山，皆迫於勢耳，非水之性也。人之可使爲不善，非順其性也，亦妄爲利欲之勢所誘迫耳，猶是水也。言其本性非不善也。**疏**注『躍跳』至『善也』。○**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跳，蹶也。一曰躍也。』是躍爲跳也。《方言》云：『中夏謂之頷，東齊謂之顙。』是顙卽頷也。趙氏言人以手跳水，手字釋搏字。《音義》云：『搏，張補各切，云：「以手擊水。」丁作「摶」，音團。』《通俗文》云：『摶黍爲手團。』蓋掬其掌，以超騰其水，義亦可通。以杞柳爲桮棬，比以人性爲仁義，是以人之善由戕賊而成也，不順也。孟子則明示以順其性爲善。以水無分於東西，比人性無分於善不善，是以人之善不善皆由決而成也，皆順也。孟子則明示以不順其性乃爲不善。兩章互相發明。搏而躍之使過顙，激而行之使在山，猶戕賊杞柳爲桮棬也，不順也。順其性則善，不順其性則可使爲不善，而人性之善明矣。且水之東西，無分優劣，而人之善不善，則判若天淵。決東決西，本不足以比人性之善不善。決東則東流，東必下，決西則西流，西必下，此但可喻人性之善，故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告子始以不順其性爲善，旣知順其性爲善矣，又並以順其性爲不善，云杞柳，云湍水，皆儗不於倫也。《章指》言：人之欲善，猶水好下，迫勢激躍，失其素眞，是以守正性者爲君子，隨曲拂者爲小人也。**疏**『失其』至『人也』。○**正義**曰：《莊子・刻

意篇》云：『能體純素，謂之眞人。』《淮南子・精神訓》云：『所謂眞人者，性合於道也。』趙氏言素眞，郭象所謂『不假於物而自然者』也。眞之義同於正，故上言素眞，下言正性。《詩・皇矣篇》『四方以無拂』，箋云：『拂，猶佷也。言無復佷戾文王者。』曲，邪也。邪則不正，佷戾則非自然，搏躍過顙，非水之自然，故爲曲拂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注**凡物生同類者，皆同性。**疏**『生之謂性』。○**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白虎通・性情篇》云：『性者，生也。』《論衡・初稟篇》云：『性，生而然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从心，生聲。』性從生，故生之謂性也。○注『凡物』至『同性』。○《正義》曰：物生同類者，謂人與人同類，物與物同類。物之中則犬與犬同類，牛與牛同類。人與物不同類，則人與物之性不同。趙氏蓋探孟子之恉而言之，非告子意也。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注**猶見白物皆謂之同白，無異性也。

曰：「然。」**注**告子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注**孟子以爲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子以三白之性同邪。**疏**注『孟子』至『同邪』。○**正義**曰：《文選・雪賦》注引劉熙注云：『孟子以爲白羽之性輕，白雪之性消，白玉之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告子以爲三白之性同。』與趙氏此注同。告子但言『生之謂性』，未見其非。若如趙氏說，凡同類者性同，則不同類者性不同，是性之不同亦如三白之不同也。故孟子先詰之，得其瑕而後辨。

曰：「然。」**注**告子曰然，誠以爲同也。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注**孟子言犬之性豈與牛同所欲，牛之性豈與人同所欲乎。**疏**注『孟子』至『欲乎』。○**正義**曰：《孟子》此章，明辨人物之性不同。人之性善，物之性不善。蓋渾人物而言，則性有善有不善。專以人言，則無不善，故首章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必明之曰戕賊人以爲仁義。次章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惟告子亦云『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性上明標以人，故孟子必辨之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性上亦必明標以人，人性之異乎物，已無待言，此章則明辨之也。《禮記・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人欲卽人情，與世相通，全是此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正以所欲所不欲爲仁恕之本。『人生而靜』，首出人字，明其異乎禽獸。靜者，未感於物也。性已賦之，是天賦之也。感於物而有好惡，此欲也，卽出於性。欲卽好惡也。『物至知知』二句，申上感物而爲欲也。知知者，人能知而又知，禽獸知聲不能知音，一知不能又知。故非不知色，不知好妍而惡醜也；非不知食，不知好精而惡疏也；非不知臭，不知香而惡腐也；非不知聲，不知好清而惡濁也。惟人知知，故人之欲異於禽獸之欲，卽人之性異於禽獸之性。趙氏以欲明性，深能知性者矣。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云：『劉敞，字季文，號靜春，其自爲論云：「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謂之性，豈物之所得而擬哉？凡混人物而爲一者，必非識性者也。孟子道性善，亦第謂人而已。假如或兼人物而言，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當如告子之言。」』李氏光地《榕村藏稿・自記》云：『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也。故旣言人性異於犬牛，又言犬馬與我不同類，又言違禽獸不遠，可見所謂性善者，惟指人性爲說。人性所以善，以其陰陽之交，五行之秀氣，孔子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也。夫以其稟陰陽五行之全而謂之善，則孟子論性，已兼氣質矣。謂孟子專以天命言性，遺卻氣質，與孔子言相近者異，豈其然乎！』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性者，分於陰陽五行以爲血氣、心知，品物，區以別焉，舉凡旣生以後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爲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氣化生人生物以後，各以類滋生久矣，然類之區別，千古如是也，循其故而已矣。在氣化曰陰陽，曰五行，而陰陽五行之成化也，雜糅萬變，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物不同，雖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凡分形氣於父母，卽爲分於陰陽五行，人物以類滋生，皆氣化之自然。《中庸》曰：「天命之謂性。」以生而限於天，故曰天命。《大戴禮記》曰：「分於道之謂命，形於一之謂性。」分於道者，分於陰陽五行也。一言乎分，則其限之於始，有偏全、厚薄、清濁、昏明之不齊，各隨所分而形於一，各成其性也。然性雖不同，大致以類爲之區別，故《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同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詰告子「生之謂性」

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凡有生，卽不隔於天地之氣化，陰陽五行之運而不已，天地之氣化也。人物之生生本乎是，由其分而有之不齊，是以成性各殊。是以本之以生，見乎知覺運動也亦殊。氣之自然潛運，飛潛動植皆同，此生生之機肖乎天地者也。而其本受之氣，與所資以養之氣，則不同。所資以養之氣，雖由外而入，大致以本受之氣召之。五行有生克，遇其克之者則傷，甚則死，此可知性之各殊矣。氣運而形不動者，卉木是也。凡有血氣者，皆形能動者也。由其成性各殊，故形質各殊，則其形質之動而爲百體之用者，利用不利用亦殊。知覺云者，如寐而寤曰覺，心之所通曰知，百體皆能覺，而心之知覺爲大。凡相忘於習則不覺，見異焉乃覺。魚相忘於水，其非生於水者不能相忘於水也，則覺不覺亦有殊致矣。聞蟲鳥以爲候，聞雞鳴以爲辰，彼之感而覺，覺而聲應之，又覺之殊致有然矣，無非性使然也。若夫烏之反哺，雎鳩之有別，蜂蟻之知君臣，豺之祭獸，獺之祭魚，合於人之所謂仁義者矣，而各由性成。人則能擴充其知至於神明，仁義禮智無不全也。仁義禮智非他，心之明之所止也，知之極其量也。知覺運動者，人物之生；知覺運動之所以異者，人物之殊其性。孟子言「人無有不善」，以人之心知異於禽獸，能不惑乎所行之爲善。且其所謂善也，初非無等差之善，卽孔子所云「相近」，孟子所謂「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徙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卽孔子所云習至於相遠。不能盡其才，言不擴充其心知而長惡遂非也。彼悖乎禮義者，亦自知其失也。是人無有不善，以長惡遂非，故性雖善，不乏小人。孟子所謂「牿之反覆」，「違禽獸不遠」，卽孔子所云「下愚之不移」。孟子曰：「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又言「動心忍性」，是孟子矢口言之，無非血氣心知之性。孟子言性，曷嘗岐而二哉！問：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而人之精爽可進於神明。《論語》稱「上智與下愚不移」，此不待習而相遠者。雖習不足以移之，豈下愚之精爽與物等與？曰：生而下愚，其人難與言禮義，由自絕於學，是以不移。然苟畏威懷惠，一旦觸於所畏所懷之人，啓其心而憬然覺悟，往往有之。苟悔而從善，則非下愚矣。加之以學，則日進於智矣。以不移定爲下愚，又往往在知善而不爲、知不善而爲之者，故曰不移，不曰不可移。雖古今不乏下愚，而其精爽幾與物等者，亦究異於物，無不可移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有天地然後有天地之性，有人然後有人之性，有物然後有物之性。有天地人物，則必有其質，有其形，有其氣矣。有質有形有氣，斯有是性，是性從其質其形其氣而有者也。是故天地位矣，則必有元亨利貞之德，是天地之性善也。人生矣，則必有仁義禮智之德，是人之性善也。若夫物則不能全其仁義禮智之德，故物之性不能如人性之善也。使以性爲超乎質形氣之上，則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性，是性生天地，天地又具此性，以生人物。如是則不但人之性善，卽物之性亦安得不善。惟指其質形氣而言，故物之性斷乎不能如人性之善。雖虎狼有父子，蜂蟻有君臣，而終不能謂其性之善也。何也？其質形氣，物也，非人也。物與物雖異，均之不能全乎仁義禮智之德也。人之質形氣，莫不有仁義禮智之德，故人之性斷乎其無不善也。然則人之所以異於物者，異於其質形氣而已矣。自不知性者，見夫質形氣之下愚不移，遂以性爲不能無惡，而不知質形氣之成於人者，無不善之性也。後世惑於釋氏之說，遂欲超乎質形氣以言性，而不知惟質形氣之成於人者始無不善之性也。然則人之生也，有五官百骸之形以成人，有清濁、厚薄之氣質，不能不與物異者，以成人品之高下，卽有仁義禮智之德，具於質形氣之中以成性，性一而已，有善而已矣。如必分言之，則具於質形氣者爲有善有惡之性，超乎質形氣者爲至善之性。夫人之生也，烏得有二性哉？氣質之性，古未有是名，必區而別之曰此氣質之性也，蓋無解於氣質之有善惡，恐其有累於性善之旨，因別之曰有氣質之性，有理義之性也。雖然安得謂氣質中有一性，氣質外復有一性哉？且無氣質則無人，無人則無心，性具於心，無心安得有性之善？故溯人性於未生之前，此天地之性，乃天道也。天道亦有於其形其氣，有天之形與氣，然後有天之道。主於其氣之流行不息者而言之，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道在於天，生生不窮，因物付物，乃謂之命，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若夫天人賦稟之際，賦乃謂之命，稟乃謂之性，所賦所稟，並據氣質而言。性具氣質中，故曰「天命之謂性」，豈塊然賦之以氣質，而必先諄然命之以性乎？若以賦稟之前而言性，則是人物同之，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何獨至於人而始善也。故以賦稟之前而言性，釋氏之言性也。所謂「如何是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也。是故性善斷以氣質言，主實有者而言之。人之氣有清濁，故有智愚。然人之智固不同於犬牛之智，人之愚亦不同於犬牛之愚。犬牛

之愚，無仁義禮智之端。人之愚，未嘗無仁義禮智之端。是故智者知正其衣冠矣，愚者亦未嘗不欲正其衣冠也。其有不然者，則野人之習於鄉俗者也。然野人亦自有智愚。其智者，亦知當正其衣冠，而習而安焉，此習於惡則惡之事也。其愚者，見君子之正其衣冠也，亦有所不安於其心，及欲往見君子，必將正其衣冠焉，此習於善則善之事也。《章指》言：物雖有性，性各殊異。惟人之性，與善俱生。赤子入井，以發其誠。告子一之，知其麤矣；孟子精之，是在其中。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注**人之甘食悅色者，人之性也。仁由內出，義在外也，不從己身出也。**疏**『食色』至『內也』。○**正義**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欲在是，性卽在是。人之性如是，物之性亦如是。惟物但知飲食男女，而不能得其宜，此禽獸之性，所以不善也。人知飲食男女，聖人教之，則知有耕鑿之宜，嫁娶之宜，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也。人性之善，所以異於禽獸者，全在於義。義外非內，是人性中本無義矣。性本無義，將人物之性同。告子始以仁義同比梏棬，則仁亦在性外，此分仁義言之。《管子・戒篇》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朱長春云：『仁內義外昉於此。』告子亦有本之言。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注**孟子怪告子是言也。**疏**『何以』至『外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義以方外。』告子所云義外，或同此意，故詰之。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注**告子言見彼人年長大，故我長敬之。長大者，非在於我也，猶白色見於外也。**疏**注『告子』至『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諭大篇》云『萬夫之長』，高誘注云：『長，大也。』《禮記・祭義》云：『立敬自長始。』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故以大釋之。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故以敬明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彼在我之外，是長大之年在彼，卽是外也。非有長於我，卽是從其長於外。從其白於外，卽是非有白於我，互文相例也。近解非有長於我，謂非我先預有長之心。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注**孟子曰，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不知敬老馬無異於敬老人邪？且謂老者爲有義乎，將謂敬老者爲有義乎？敬老者，己也，何以爲外也？**疏**注『長異』至『外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趙氏讀「異於白」爲句。此答告子「猶彼白而我白之」語。意言長之說異於白之說，不相猶也。古人文字，不必拘拘定以白馬與白人相偶。若必謂白字當屬馬上，或絕異字爲一句，下乃言人之於白馬之白，無以異於白人之白，文義亦通。先斷之曰異，而後申其所以異之處，正同他章每先曰否，而次詳其所以否之實也。』按孔氏說是也。異字斷句，卽趙氏長異於白之謂也。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所謂白馬白人，同以爲白可也。白無異於白，長則有異於長，此長之所以異於白也。《儀禮・鄉飲酒禮》云『衆賓之長升』，注云：『長，其老者。』《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韋昭注云：『長，老也。』是長卽老也。告子以長爲義，而不知以長之爲義，故先以白馬、白人不異，別出長馬、長人不同。言長人之長，必用我心長之，分明權在長之者而不在長者。長之旣在我心，則權度悉由中出，安得以義爲外乎？長之權全在我，安得云非有長於我也？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注**告子曰，愛從己，則己心悅，故謂之內。所悅喜老者在外，故曰外。**疏**『吾弟』至『外也』。○**正義**曰：此告子再申『義外』之說也。孟子詰之以長者義、長之者義，告子固不得云長者義也，故又以弟與長分別言之。義雖屬長之者，乃長之者因長者而生，故仍以爲外耳。弟同而愛與不愛異，是愛之權在我；長同則長之無不同，是長之權在彼。理本不足，難以豁然。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注**孟子曰，耆炙同等，情出於中。敬楚人之老，與敬己之老，亦同己情往敬之。雖非己炙，同美，故曰物則有然者也。如耆炙之意，豈在外邪。言楚、秦，喻遠也。**疏**注『耆炙』至『遠也』。○**正義**曰：耆，猶愛也。告子以愛不同明長同，孟子則以嗜之同明長同愛不同。權固由我，耆炙同，情亦出中。嗜同則情出於中，豈長同而情在於外乎？愛之長之，皆是以我爲悅。秦人之弟非吾弟，以其親不同，故不同愛。楚人之長非吾長，以其長同，故同長。秦人之炙非吾炙，以其美同，故同嗜。物亦有然，謂炙之同美，猶長之同長也。知吾所以嗜之者由心辨其美，則知吾所以長

之者由心識其長。若謂義之同長爲外，則食之同美亦可謂之外乎。告子既知甘食爲性，故孟子以嗜炙明之。孟子、告子居齊，故以秦楚爲遠。《音義》云：『耆，本亦作「嗜」。』

又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注公都子道告子以爲人性在化，無本善不善也。**疏**注『人性在化』。○**正義**曰：化，變化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注**公都子曰，或人以爲可教以善不善，亦由告子之意也。故文、武聖化之起，民皆喜爲善；幽、厲虐政之起，民皆好暴亂。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注**公都子曰，或人以爲人各有性，善惡不可化移，堯爲君，象爲臣，不能使之爲善。瞽瞍爲父，不能化舜爲惡。紂爲君，又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不能使此二子爲不仁。是亦各有性也。**疏**『或曰性可』至『比干』。○**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王充《論衡・本性篇》云：「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按公都子此問，即其說也。《漢・藝文志》，《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韓非子》，八儒有漆雕氏之儒，世子或其徒與？蓋或人二說，皆原於聖門，而各得其一偏。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所謂「性相近，習相遠」也。有性善有性不善，所謂「上智與下愚不移」者也。《古論語》傳曰：「辟如堯、舜、禹、稷、契與之爲善則行，鯀、驩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爲善則誅，于辛、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詳見《漢書・古今人表》，與或人舜、象之喻略同。』○注『紂爲君』至『不仁』。○**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翟氏灝《考異》云：『《陸象山集・與周元忠書》曰：「以紂爲兄之子，此是公都子引當時人言。《史記》，微子是紂庶兄，皆帝乙之子也。比干則但云紂之親戚，太史公亦莫知爲誰子也。今據公都所引文義，則是以微子、比干爲帝乙之弟，而紂於二人爲兄之子也。此是《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按：《史記》以微子爲紂庶兄，溯其所原，乃屬《呂氏春秋》。呂氏言宜難深信。殷王兄終弟及者十四，其後之轉及兄子惟沃甲一人，則凡前王子未嗣立者，其孫曾中之嫡系，詎不得當元子稱邪？箕子稱微子曰王子，孟子書兩稱王子比干，二人稱謂同，或其行輩亦同，故趙氏謂「紂與微、比皆有兄弟之親。」若言於紂父，皆兄弟也。此《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象山言最爲超卓，孟門所聞，必當實於《史記》，讀《孟子》者似不必因《史記》生疑也。』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注**公都子曰，告子之徒，其論如此，今孟子曰人性盡善，然則彼之所言皆非邪。**疏**『今曰』至『非與』。○**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告子言「生之謂性」，言「性無善無不善」，言「食色性也，仁內義外」，朱子以爲同於釋氏；其「杞柳」「湍水」之喻，又以爲同於荀揚。然則荀揚亦與釋氏同與？曰：否。荀揚所謂性者，古今同謂之性，即後儒稱爲氣質之性者也。但不當遺理，義而以爲惡耳。在孟子時，則公都子引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言不同而所指之性同。荀子見於聖人生而神明者，不可概之人人，其下皆學而後善，順其自然則流於惡，故以惡加之。論以偏，與「有性不善」合。然謂禮義爲聖心，是聖人之性獨善，實兼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揚子見於長善則爲善人，長惡則爲惡人，故曰「人之性也善惡混」，又曰「學則正，否則邪」，與荀子論斷似參差而匪異。韓子言「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此即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會通爲一。朱子云：「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皆不甚相遠，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人之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也。」直會通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解《論語》矣。程子云：「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與「有性善有性不善」合，而於「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亦未嘗不兼，特彼仍其性之名，此別之曰氣稟耳。程子又云：「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朱子釋之云：「人生而靜以上是人物未生時，止可謂之理，未可名爲性，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所謂在人曰性也。」據《樂記》，「人生而靜」與「感於物而動」對言之，謂方其未感，非謂人物未生也。《中庸》「天命之謂性」，謂氣稟之不齊，各限於生初，非以理爲在天在人異其名也。況如其說，是孟子乃追遡人物未生、未可名性之時而曰性善。若就名性之時，已是人生以後，

已墮在形氣中，安得斷之曰善？由是言之，將天下古今惟上聖之性不失其性之本體，自上聖而下，語人之性，皆失其性之本體。人之爲人，舍氣稟氣質，將以何者謂之人哉？是孟子言人無有不善者，程子、朱子言人無有不惡，其視理儼如有物，以善歸理，雖顯遵孟子性善之云，究之孟子就人言之者，程、朱乃離人而空論夫理，故謂孟子「論性不論氣不備」。若不視理如有物，而其見於氣質不善，卒難通於孟子之直斷曰善。立說似同於孟子而實異，似異於荀子而實同也。孟子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性者，飛潛種植之通名；性善者，論人之性也。如飛潛動植，舉凡品物之性，皆就其氣類別之。人物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舍氣類更無性之名。醫家用藥，在精辨其氣類之殊，不別其性，則能殺人。使曰此氣類之殊者已不是性，良醫信之乎？凡植禾稼卉木，畜鳥獸蟲魚，皆務知其性。知其性者，知其氣類之殊，乃能使之碩大蕃滋也。何獨至於人而指夫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者，曰此已不是性也，豈其然哉？自古及今，統人與百物之性以爲言，氣類各殊是也。專言乎血氣之倫，不獨氣類各殊，而知覺亦殊。人以有禮義，異於禽獸，實人之知覺大遠乎物則然，此孟子所謂性善。而荀子視禮義爲常人心知所不及，故別而歸之聖人。程子、朱子見於生知安行者罕覩，謂氣質不得概之曰善，荀、揚之言，固如是也。特以如是則悖於孟子，故截氣質爲一性，言君子不謂之性。截理義爲一性，別而歸之天，以附合孟子。其歸之天不歸之聖人者，以理爲人與我。是理者，我之所無也。以理爲天與我，庶幾湊泊附著，可融爲一。是借天爲說，聞者不復疑於本無，遂信天與之得爲本有耳。彼荀子見學之不可以已，非本無何待於學。而程子、朱子亦見學之不可以已，其本有者，何以又待於學？故謂「爲氣質所汙壞」，以便於言本有者之轉而如本無也。於是性之名移而加之理，而氣化生人生物，適以病性。性譬水之清因地而汙濁，不過從老、莊、釋氏所謂眞宰眞空者之受形以後，昏昧於欲，而改變其說。特彼以眞宰眞空爲我，形體爲非我，此仍以氣質爲我，難言性爲非我，則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謂之我有，亦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爲完全自足之物，斷之爲善，惟使之截然別於我，而後雖天與我完全自足，可以咎我之壞之而待學以復之，以水之清喻性，以受汙而濁喻性墮於形氣中汙壞，以澄之而清喻學。水靜則能清，老、莊、釋氏之主於無欲，主於寂靜是也。因改變其說爲主敬，爲存理，依然釋氏教人認本來面目，教人常惺惺之法。若夫古聖賢之由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以擴而充之者，豈徒澄清己哉！程子、朱子於老、莊、釋氏既入其室，操其矛矣，然改變其言，以爲六經孔、孟如是，按諸荀子差近之，而非六經孔、孟也。』謹按：《禮記・樂記》云：『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注云：『理，猶性也。』以性爲理，自鄭氏已言之，非起於宋儒也。理之言分也。《大戴記・本命篇》云：『分於道之謂命。』性由於命，卽分於道。性之猶理，亦猶其分也。惟其分，故有不同；亦惟其分，故性卽指氣質而言。性不妨歸諸理，而理則非眞宰眞空耳。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注若，順也。性與情，相爲表裏，性善勝情，情則從之。《孝經》曰：『此哀戚之情。』情從性也，能順此情，使之善者，眞所謂善也。若隨人而強作善者，非善者之善也。若爲不善者，非所受天才之罪，物動之故也。疏『乃若』至『罪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以情驗性，總就下愚不移者，指出其情以曉人。如言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爲仁義禮智之端，謂人皆有之者，下愚不移者亦有也。故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正謂下愚不移者皆如是也。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乃若者，轉語也。卽從下文若夫字生根。其情者，下愚不移者之情，卽下文爲不善者之情也。曰可以爲善者，可不可未可知之辭，然而未嘗不可以爲善也。若夫爲不善，乃其後之變態，非其情動之初，本然之才便如此也。性善之義，至孟子言之，乃眞透根之論。卽今日人人可自驗，人人可自信其性之無不善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此專論習也。習與性對言，性自性，習自習，習相遠，愈見性之相近也。習之相遠也，遠於智愚之相移也。性之相近也，愚者之性未嘗遠於智者也。蓋氣稟受質而成人之形，其心卽具人之性，人與物異，故性無不善也。而不能無智愚之殊者，以氣質不能不分高下厚薄，因而知覺不能不分差等。其上焉者，智也。等而漸下，則不智而愚矣。愚非無其智也，鬱其智而不達則愚。智愚雖分，性未始不相近。相近云者，弗無其善之云也。然知覺既有智愚之殊，而薰習復有邪正之異，於是智者習於善則愈遠於愚，卽愚者習於善亦可遠於本然之愚。若智者習於惡，則可遠於其本然之智；而愚者習於惡，則愈遠於智。智有等差，習而移之，下達者可至於下愚。移而智者，性達而性之善見；移而愚者，性不達而性之善不見；夫豈性有不善哉？不見其善而已矣。然則相遠者，因習而移其智

愚，非移其相近之性也。智愚每因於習之所移，見人不可不謹所習，而不得以此罪性也。惟夫生而上智之人，知覺獨異，雖與不善者相習，不能移而轉之乎愚；其本非上智而移而至於上智者，亦若是則已矣。而生而下愚之人，知覺極庸，雖與善者相習，亦不能移而轉之乎智；其本非下愚，而移而至於下愚者，亦若是則已矣。其不移者，非其性之善本有加於人、本有損於人也。其移焉者，非其性之善忽有加於人、忽有損於人也。夫性未有不相近者也。何以知其然也？仁義禮智之性，其端見於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者，雖下愚之人，未嘗不皆有也。由是言之，孟子「性善」之說，以情驗性之指，正孔子「性相近」之義疏矣。情其善之自然而發者也，才其能求本然之善而無不得者也，性善故情善而才亦善也。誠意之功，在毋自欺，而毋自欺之事曰愼獨，意非私意之謂，乃眞好眞惡之情發於性者。此眞好眞惡之情，人皆有之，孟子所謂「乃若其情，可以爲善」者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公都子問性，列三說之與孟子言性善異者，乃舍性而論情，偏舉善之端爲證。彼荀子之言性惡也，曰：「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導，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是荀子證「性惡」，所舉者亦情也。安見孟子之得而荀子之失與？曰：人生而後有情有欲有知，三者血氣心知之自然也。給於欲者，聲色臭味也，而因有愛畏。發乎情者，喜怒哀樂也，而因有慘舒。辨於知者，美醜是非也。而因有好惡。聲色臭味之欲資以養其生，喜怒哀樂之情感而接於物，美醜是非之知極而通於天地鬼神。聲色臭味之愛畏以分，五行生克爲之也。喜怒哀樂之慘舒以分，時遇順逆爲之也。美醜是非之好惡以分，志慮從違爲之也。是皆成性然也。有是身，故有聲色臭味之欲。有是身，而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具，故有喜怒哀樂之情。惟有欲有情而又有知，然後欲得遂也，情得達也。天下之事，使欲之得遂，情之得達，斯已矣。惟人之知，小之能盡美醜之極致，大之能盡是非之極致。然後遂己之欲者，廣之能遂人之欲；達己之情者，廣之能達人之情。道德之盛，使人之欲無不遂，人之情無不達，斯已矣。欲之失爲私，私則貪邪隨之矣。情之失爲偏，偏則乖戾隨之矣。知之失爲蔽，蔽則差謬隨之矣。不私，則其欲皆仁也，皆禮義也。不偏，則其情必和易而平恕也。不蔽，則其知乃所謂聰明聖知也。孟子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謂之心，不謂之情。首云「乃若其情」，非性情之情也。孟子不又云乎：「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是豈人之情也哉？」情，猶素也，實也。孟子於性，本以爲善，而此云「則可以爲善矣」。可之爲言，因性之等差而斷其善，則未見不可也。下云「乃所謂善也」，對上「今曰性善」之文。繼之云「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爲，猶成也。卒之成爲不善者，陷溺其心，於其良心，至於梏亡之盡，違禽獸不遠者也。言才則性見，言性則才見，才於性無所增損故也。人之性善，故才亦美，其往往不美，未有非陷溺其心使然，故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才可以始美而終於不美，由才失其才也。不可謂性始善而終於不善。性以本始言，才以體質言也。體質戕壞，究非體質之罪，又安可究其本始哉！』謹按：孟子『性善』之說，全本於孔子之贊《易》。伏羲畫卦，觀象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俾天下萬世無論上智下愚，人人知有君臣父子夫婦，此『性善』之指也。孔子贊之則云：『利貞者，性情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禽獸之情，不能旁通，即不能利貞，故不可以爲善。情不可以爲善，此性所以不善。人之情則能旁通，即能利貞，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此性所以善。禽獸之情何以不可爲善，以其無神明之德也。人之情何以可以爲善，以其有神明之德也。神明之德在性，則情可旁通；情可旁通，則情可以爲善。於情之可以爲善，知其性之神明，性之善也。孟子於此，明揭『性善』之恉在其情，則可以爲善，此融會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言，而得其要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情陰而有欲，故貪淫爭奪，端由此起，荀子謂『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是也。情欲之爲不善，『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即能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此孟子所謂『可以爲善』也。荀子據以爲『性惡』，荀子但知《禮》而不通《易》者也。孟子據以爲『性善』，孟子深通於《易》而知乎《禮》之原也。孔子以旁通言情，以利貞言性，情利者，變而通之也。以己之情，通乎人之情；以己之欲，通乎人之欲。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因己之好貨，而使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因己之好色，而使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如是則情通，情通則情之陰已受治於性之陽，是性之神明有以運旋乎情

欲，而使之善，此情之可以爲善也。故以情之可以爲善，而決其性之神明也。乃性之神明，能運旋其情欲，使之可以爲善者，才也。孔子贊《易》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爲三才。有此才，乃能迭用柔剛，旁通情以立一陰一陽之道。才以用言，旁通者情，所以能旁通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才也。通其情可以爲善者，才也。不通情而爲不善者，無才也。云非才之罪，猶云無才之罪也。蓋人同具此神明，有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有不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此視乎才與不才，才不才則智愚之別也。智則才，愚則不才。下愚不移，不才之至，不能以性之神明運旋情欲也。惟其才不能自達，聖人乃立教以達之。其先民不知夫婦之宜別，上下尊卑之宜有等，此才不能自達也。伏羲教之，無論智愚，皆知夫婦之別，皆知上下尊卑之等，所謂通其神明之德也。使性中本無神明，豈教之所能通？民之不知有父，但知有母，與禽獸同。聖人教民，民皆知人道之宜定，而各爲夫婦，各爲父子，以此教禽獸，仍不知也。人之性可因教而明，人之情可因教而通。禽獸之性雖教之不明，禽獸之情雖教之不通。孔子曰：『五十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可以無大過，即是可以爲善。性之善，全在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謂其能由不善改而爲善。孟子以人能改過爲善，決其爲性善。伏羲之前，人同禽獸，其貪淫爭奪，思之可見，而伏羲能使之均歸於倫常之中。瞽瞍之頑，象之傲，亦近乎下愚矣。而舜能使之底豫，信乎無不可以爲善之情也。可以爲善，原不謂順其情即善。『乃若』，宜如程氏瑤田之說。趙氏以順釋若，非其義矣。○注『若順』至『性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情發於外，性藏於內，故相表裏。性之善，不爲情欲所亂，性能運情，情乃從性，則情可爲善。引《孝經》者，《喪親章》第十八云：『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趙氏謂孝子仁於其親，由於天性，而情即從其性之仁爲哀戚，是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證也。趙氏以若其情爲順其情，故反言不順其情是隨人而強作善者，則情非從性矣。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注**仁義禮智，人皆有其端，懷之於內，非從外消鑠我也。求存之，則可得而用之。舍縱之，則亡失之矣。故人之善惡，或相倍蓰，或至於無算者，不得相與計多少，言其絕遠也。所以惡乃至是者，不能自盡其才性也。故使有惡人，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疏**注『仁義』至『我也』。○**正義**曰：前以情之可以爲善明性善，此又以心之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明性善也。惟性有神明之德，所以心有是非；心有是非，則有惻隱、羞惡、恭敬矣。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孟子言性，舉仁義禮智四端，與孔子之舉智愚有異乎？曰：人之相去，遠近明昧，其大較也，學則就其昧焉者牖之明而已。人雖有智有愚，大致相近，而智愚之甚遠者蓋鮮。智愚者，遠近差等殊科，而非相反。善惡則相反之名，非遠近之名。知人之成性，其不齊在智愚，亦可知任其愚而不學不思乃流爲惡。愚非惡也，人無有不善明矣。舉智而不及仁、不及禮義者，智於天地、人物、事爲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仁有不至，禮義有不盡，可謂不易之則哉？發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無異也。』《說文·金部》云：『鑠，銷金也。』《國語·周語》云『衆口鑠金』，《史記索隱》引賈逵云：『鑠，消也。』消鑠我，猶云戕賊人。以仁義禮智爲由外鑠我，當時蓋有此言，如莊子言『純樸不殘孰爲仁』，故孟子直斥其非，而以爲我固有之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爾雅·釋詁》云：「鑠，美也。」仁義禮智，得之則美，失之則醜。然美在其中，非由外飾成我美者也。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注『譬如』至『昏也』。○**正義**曰：《國語·晉語》『胥臣曰僮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僮，無知。昏，闇亂也。』此與讒慝、戚施、僬僥、侏儒、矇瞍、闇瘖、聾聵同爲八疾。又云：『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竢。若有違質，教將不入，其何善之爲！』此言僮昏之人不可教之以善，故趙氏引以證下愚不移也。《周禮·秋官·司刺》『三赦曰惷愚』，注云：『惷愚，生而癡騃童昏者。』《禮記·禮器》云：『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生而癡騃童昏，既列於八疾，則與體不備同，故爲被疾不成之人。趙氏以下愚爲此癡騃童昏之人，則是不移由有疾所以不移也。無此疾者，固無不可移者矣。尤與『性善』之恉合。譬如者，趙氏自謙未定。《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二注**《詩·大雅·蒸民》之篇。言天生衆民，有物則有所法則，人法天也。民之秉夷，夷，常也。常好美德。孔子謂之知道，故曰人皆有善也。**疏**

注『詩大』至『善也』。○**正義**曰：詩在《大雅・烝民篇》第一章。蒸，《詩》作『烝』。夷，《詩》作『彝』。傳云：『烝，衆。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箋云：『秉，執也。天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趙氏義與毛同。不釋秉義，當亦同箋訓執持也。趙氏既以法釋則，又以有物有則爲人法天，是以有物指天，有則指人之法天，蓋亦如箋物象之說，性爲天所命，性之有仁義禮智信，即象天之木金火土水，故以性屬天，以六情從五性，是以人之情法天之性，即前『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義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天分以與人而限之於天者，謂之命。人受天之所命，而成之於己者，謂之性。此限於天而成於己者，及其見於事爲，又有無過無不及之分，以爲之則。是則也，以德之極地言之，謂之中庸。以聖人本諸人之四德之性，緣於人情而制以與人遵守者言之，謂之威儀之禮。蓋即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不待學而可知，不待習而可能者也。亦即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學焉而愈知，習焉而愈能者也，是之謂性善。』孔子釋詩，增『必』字『也』字『故』字，而性善之義見矣。《章指》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衢，高下相懸，賢愚舛殊，尋其本者，乃能一諸。**疏**『善惡異衢』。○**正義**曰：《荀子・勸學篇》云『行衢道者不至』，楊倞注云：『衢道，兩道也。今秦俗猶以兩爲衢，古之遺言與？』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注**富歲，豐年也。凶歲，飢饉也。子弟，凡人之子弟也。賴，善。暴，惡也。非天降下才性與之異，以飢寒之阨，陷溺其心，使爲惡者也。**疏**注『富歲豐年也』。○**正義**曰：《論語・顏淵篇》『富哉言乎』，集解引孔安國云：『富，盛也。』《呂氏春秋・當染篇》『弟子彌豐』，高誘注云：『豐，盛也。』是富即豐也，故富歲爲豐年。○注『賴善』。○**正義**曰：《呂氏春秋・離俗篇》『苟可得已，則必不之賴』，高誘注云：『賴，利也。一曰善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贏，賈有餘利也。賴，贏也。《高帝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應劭曰：「賴者，恃也。」晉灼曰：「許慎曰：賴，利也。無利入於家也。或曰：江淮之間謂小兒多詐狡獪爲亡賴。」按：今人云無賴者，謂其無衣食致然耳。《方言》云：「賴，讎也。南楚之外曰賴。賴，取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衛策》云：「爲魏則善，爲秦則不賴矣。」《小雅・采菽篇》「亦是戾矣」，《毛傳》云：「戾，至也。」《正義》云：「明王之德能如此，亦是至美矣。」鄭注《柴誓》云：「至，猶善也。」是戾與善同義。又鄭注《大學》云：「戾之言利也。」利與善義亦相近，故利謂之戾，亦謂之賴。善謂之賴，亦謂之戾。戾、賴語之轉耳。』阮氏元云：『「富歲子弟多賴」，賴即嬾。按《說文・女部》云：「嬾，懈也。從女，賴聲。一曰媠也。」《貝部》云：「賴，贏也。從貝，剌聲。」《禮記・月令》云「不可以贏」，注云：「贏，猶解也。」解即懈。贏、賴、解同義。然則富歲子弟多賴，謂其粒米狼戾，民多懈怠。《月令》「不可以贏」，即是不可以嬾。而子弟多賴，即是子弟多懈也。賴與暴俱是陷溺其心。若謂豐年多善，凶年多惡，未聞溫飽之家皆由禮者矣。』阮氏說是也。○注『非天』至『惡者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才者，人與百物各如其性以爲形質，而知能遂區以別焉，孟子所謂「天之降才」是也。氣化生人生物，據其限於所分而言謂之命，據其爲人物之本始而言謂之性，據其體質而言謂之才。由成性各殊，故才質亦殊。才質者，性之所呈也。舍才質安覩所謂性哉？以人物譬之器，才則其器之質也，分於陰陽五行而成性各殊，則才質因之而殊。猶金錫之在冶，冶金以爲器，則其器金也；冶錫以爲器，則其器錫也：品物之不同如是矣。從而察之，金錫之精良與否，其器之爲質，一如乎所冶之金錫，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如是矣。爲金爲錫，及其金錫之精良與否，性之喻也。其分於五金之中，而器之所以爲器即於是乎限，命之喻也。就器而別之，孰金孰錫，孰精良與孰否，才之喻也。故才之美惡，於性無所增，亦無所損。夫金錫之爲器，一成而不變者也。人又進乎是。自聖人而下，其等差凡幾？或疑人之才非盡精良矣，而不然也。猶金之五品，而黃金爲貴，雖其不美者，莫與之比貴也，況乎人皆可以爲賢爲聖也！後儒以不善歸氣稟，孟子所謂性，所謂才，皆言乎氣稟而已矣。其稟受之全，則性也。其體質之全，則才也。稟受之全，無可據以爲言，如桃杏之性，全於核中之白，形色臭味無一弗具，而無可見，及萌芽甲坼，根榦枝葉，桃與杏各殊，由是爲華爲實，形色臭味無不區以別者，雖性則然，皆據才見之耳。成是性，斯爲是才。別而言之，曰命，曰性，曰才；合而言之，是謂天性。故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殊。人之形，官器利用大遠乎物，然而於人之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形不逮，是不踐此言也。踐形之與盡性盡其才，其義一也。』趙氏以與之異釋

爾殊，蓋以爾字爲助詞，與之異但釋殊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爾，猶如此也。「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爾耳」者，並與此同義。』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注**麰麥，大麥也。《詩》云：『貽我來麰。』言人性之同，如此麰麥。其不同者，人事雨澤有不足，地之有肥磽耳。磽，薄也。**疏**『播種而耰之』。○**正義**曰：《說文・木部》云：『櫌，摩田器也。從木，憂聲。《論語》曰：「櫌而不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五經文字》曰：「經典及《釋文》皆作耰。鄭曰：耰，覆種也。與許合。許以物言，鄭以人用物言。」《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韋曰：「耰，摩平也。」《齊民要術》曰：「耕荒畢，以鐵齒鎘鎱再徧杷之。漫擲黍穄，勞亦再徧。」卽鄭所謂「覆種也。」許云摩田，當兼此二者，賈又曰：「春耕尋手勞，秋耕待白背。」勞，古曰耰，今曰勞。勞，郎到切，《集韻》作「撈」。』謹按：撈，今俗所謂抄也。土初耕，尙粗成塊，以鐵齒耙之則細，屢耙則愈細，所謂抄也。先耙其土令細，是摩平也。旣布種又耙之，是覆種也。摩平、覆種二事，而皆用此耰。覆種亦是摩田，而摩田不皆覆種也。此播種而耰，當是覆種。《論語》『耰而不輟』，方在耦耕之後，蓋始摩平其粗塊，不必卽覆種矣。《音義》引丁云：『音憂，壅苗根也。』時方播種，尙未生苗，種已生苗，詎容摩平，丁說非是。○『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日至之時，謂仲夏日至。《管子・輕重乙》曰：「九月種麥，日至而穫。」《輕重己》曰：「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子兩言日至：「千歲之日至」，冬日至也。「至於日至之時」，夏日至也。割麥無過夏至，《月令》「孟夏之月，麥秋至」，乃大概言之。然有先四月熟者，有後四月熟者，要及夏至，則無不熟，故言皆熟。乃舉最遲者以盡其餘，而下別言不同。此時有不熟，則無可復待，有盡去爲晚禾地矣。』○注『麰麥』至『來麰』。○**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來，小麥也。麰，大麥也。王禎《農書》載《雜陰陽書》曰：「大麥生於杏，二百日秀，秀後五十日成。小麥生於桃，二百一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生於杏，生於桃，並指秀時也。《農桑輯要》載崔實曰：「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日種美田。」二書言大小麥，皆宿麥也。《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秋冬種之，經歲乃成，故云宿麥。」《呂氏春秋》：「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穫大麥。」高誘注：「大麥，旋麥也。」按旋之言疾也，與宿麥對言，是謂大麥爲春麥。《玉篇》：「麰，春麥也。』蓋同之矣。余居北方，見種春麥者多矣，然皆小麥也。崔實曰：「正月可種春麥，盡二月止。」亦不分大小麥。《廣志》：「旋麥，三月種，八月熟，出西方。」似亦言小麥，而非高氏注之旋麥。《玉篇》：「麶，大麥也。」今考崔寔言種大小麥，並以白露節爲始，惟麶麥早晚無常。是大小麥之外，復有麶麥。說者以麶爲大麥類，然則麶爲大麥之別種，非謂大麥盡名麶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草》：「大麥，麰也。」《周頌・思文》云「貽我來牟」，傳云：「牟，麥也。」箋云：「武王渡孟津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貽我來牟。」又《臣工》「於皇來牟」，箋云：「於美乎赤烏，以牟麥俱來。」是不以來爲麥也。《漢書・劉向傳》引《詩》作「釐麰」，而釋之云：「釐麰，麥也。始自天降。」則來、牟俱是麥，於文義爲允也。《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鋒，象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引《詩》云：「詒我來麰。」又云：「齊（人）謂麥（爲）稌（也）。」稌與來通。又云：「麰，來麰，麥也。」則亦以來麰爲麥，與劉向同，但不言大小耳。李善注《典引》，引《韓詩》薛君《章句》云：「鍪，大麥也。」鍪與麰同。來麰對文，麰爲大則來爲小矣。古謂大爲牟，《御覽》引《淮南子》注云：「牟，大也。」大麥故稱牟也。』○注『磽薄也』。○《正義》曰：《說文・石部》云：『磬，堅也。』『确，磬也。』『磽，磬也。』《毛詩・王風》『丘中有麻』，傳云：『丘中墝埆之處。』墝埆卽磽确也。《一切經音義》引《孟子》注云：『磽确，薄瘠地也。』又引《通俗文》云：『物堅硬謂之磽确。』蓋地土肥則和柔，堅硬則五穀不生，故薄也。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注**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蓋體類與人同，故舉相似也。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注**龍子，古賢者也。雖不知足大小，作屨者猶不更作蕢。蕢，草器也。以屨相似，天下之足略同故也。**疏**注『蕢草器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注云：『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蕢爲草器，蓋卽草工所職，凡葦竹所編者是也。《論語・憲問篇》有『荷蕢』，《太平御覽》引鄭氏注云：『蕢，草器也。』《說文・艸部》云：『蕢，草器也。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又《子罕篇》云

『譬如爲山，未成一簣』，集解引包曰：『簣，土籠也。』簣與蕢通。草器蓋卽盛土之籠，於臾之象形，可知其狀矣。《晉書音義》云：『蕢，本作「蒉」。』蕢本與蒉通，《檀弓》『杜蕢』，《左傳》作『屠蒉』是也。今俗呼竹籃之小者爲蒉子，猶古之遺稱也。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注**人口之所耆者相似，故皆以易牙爲知味，言口之同也。**疏**『口之』至『似也』。○**正義**曰：僖十七年《左傳》云：『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注云：『雍巫，雍人名巫，卽易牙。』孔氏《正義》云：『此人爲雍官，名巫而字易牙也。』《戰國策・魏策》云：『齊桓公夜半不嗛，易牙乃煎熬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至旦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此易牙知味之事也。孟子此章，特於口味指出性字，可知性卽在飲食男女。曰『其性與人殊』，可知人性不同於犬馬。同一飲食，而人能嗜味，鳥獸不知嗜味。推之同一男女，人能好色，鳥獸不知好色。惟人心最靈，乃知嗜味好色，知嗜味好色，卽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悅心是性善，悅口亦是性善。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注**耳亦猶口也。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注**目亦猶耳也。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儻無目者，乃不知子都好耳。言目之同也。**疏**注『子都』至『狂且』。○**正義**曰：引詩在《鄭風・山有扶蘇》。《毛傳》云：『子都，世之美好者也。』孔氏《正義》云：『都，謂美好而閑習於禮法。』然則孔氏不以子都爲人名。乃孟子深於《詩》，其稱子都正本於《詩》，而與易牙、師曠並舉，則子都實有其人矣，趙氏引《詩》以證是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子都，古之美人也。亦未詳爲男爲女。杜氏注《左》有之，於隱十一年《傳》云：「子都，鄭大夫公孫閼。」故《鄭風》當昭公時，遂以爲國中美男之通稱，曰「不見子都」。』《荀子・非相篇》云：『古者桀、紂，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姣與美連文，是姣卽美。又《成相篇》云『君子由之佼以好』，佼亦姣也。《衛風・碩人》箋云：『長麗佼好。』《齊風・還篇》『子之昌兮』，《毛傳》云：『昌，佼好貌。』《釋文》皆云：『佼，本作「姣」。』是姣卽好也。《呂氏春秋・達鬱篇》云『侍者曰公姣且麗』，高誘注云：『姣、麗，皆好貌也。』《韓詩外傳》云：『以爲姣好邪，則太公年七十二，齲然而齒墮矣。』《鹽鐵論・殊路篇》云：『毛嬙，天下之姣人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注**言人之心性皆同也。**疏**『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正義**曰：毛氏奇齡《賸言補》云：『至於心獨無所同然，承上「同耆」「同聽」言，謂同如是耳，與前「惟耳亦然」諸然字相應。』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注**心所同耆者，義理也。理者，得道之理，聖人先得理義之要耳。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誰不同也。草食曰芻，穀食曰豢。**疏**『心之』至『我口』。○**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當孟子時，天下不知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紛出以亂先王之法，是以孟子起而明之。人物之生，類至殊也。類也者，性之大別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詰告子「生之謂性」，則曰：「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孟子道性善，非言性於同也。人之性相近，胥善也。明理義之爲性，所以正不知理義之爲性者也，是故理義性也。由孟子而後，求其說而不得，則舉性之名而曰理也。是又不可。耳之於聲也，天下之聲，耳若其符節也。目之於色也，天下之色，目若其符節也。鼻之於臭也，天下之臭，鼻若其符節也。口之於味也，天下之味，口若其符節也。耳目鼻口之官，接於物而心通其則，心之於理義也，天下之理義，心若其符節也。是皆不可謂之外也，性也。耳能辨天下之聲，目能辨天下之色，鼻能辨天下之臭，口能辨天下之味，心能動天下之理義，人之才質得於天，若是其全也。孟子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惟據才質而言，始確然可以斷人之性善。人之於聖人也，其才非如物之與人異。物不足以知天地之中正，是故無節於內，各遂其自然，斯已矣。人有天德之知，能踐乎中正，其自然則協天地之順，其必然則協天地之常，莫非自然也。物之自然不足語於此。孟子道性善，察乎人之才質所自然，有節於內之謂善也。告子謂「性無善無不善」，不辨人之大遠乎物，概之以自然也。告子所謂無善無不善也者，靜而自然，其神冲虛，以是爲至道。及其動而之善之不善，咸目爲失於至道，故其言曰「生之謂性」。及孟子詰之，非豁然於孟子之言而後語塞也，亦窮於人與物之靈蠢殊絕，犬牛類又相絕，遂不得漫以爲同耳。主才質而遺理義，荀子、告子是也。荀子以血氣

心知之性，必教之理義，逆而變之，故謂「性惡」，而進其勸學修身之說。告子以上焉者無欲而靜，全其無善無不善，是爲至矣。下焉者理義以梏之，使不爲不善。荀子二理義於性之事能，儒者之未聞道也。告子貴性而外理義，異說之害道者也。凡遠乎《易》、《論語》、《孟子》之書者，性之說大致有三，以耳目百體之欲爲說，謂理義從而治之者也。以心之有覺爲說，謂其神獨先，冲虛自然，理欲皆後也。以理爲說，謂有欲有覺，人之私也。三者之於性也，非其所去，貴其所取。彼自貴其神，以爲先形而立者，是不見於精氣爲物，秀發乎神也。以有形體則有欲，而外形體、一死生、去情欲以安其神，冥是非、絕思慮以苟語自然。不知歸於必然，是爲自然之極致，動靜胥得，神自安也。自孟子時，以欲爲說，以覺爲說，紛如矣。孟子正其遺理義而已矣。心得其常，耳目百體得其順，純懿中正，如是謂之理義。故理義非他，心之所同然也。何以同然，心之明之所止，於事情區以別焉，無幾微爽失，則理義以名。專以性屬之理，而謂壞於形氣，是不見於理之所由名也。『問：孟子云：「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是理又以心言何也？曰：心之所同然始謂之理，謂之義；則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非理也，非義也。凡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舉理以見心能區分，舉義以見心能裁斷。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則，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義。是故明理者，明其區分也；精義者，精其裁斷也。不明，往往界於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雜於偏私而害道。求理義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謂之理義。自非聖人，鮮能無蔽；有蔽之深，有蔽之淺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見，執之爲理義。吾懼求理義者以意見當之，孰知民受其禍之無所終極也哉！』『六經、孔、孟子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不多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則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於是負其氣，挾其勢位，加以口給者理伸；力弱氣慴，口不能道辭者理屈。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即其人廉深自持，心無私慝，而至於處斷一事，責詰一人，憑在己之意見，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方自信嚴氣正性，嫉惡如讎，而不知事情之難得，是非之易失於偏，往往人受其禍，己且終身不寤，或事後乃明，悔已無及。天下智者少而愚者多，以其心知明於衆人，則共推之爲智，其去聖人甚遠也。以衆人與其所共推爲智者較其得理，則衆人之蔽必多；以衆所共推爲智者與聖人較其得理，則聖人然後無蔽。凡事至而心應之，其斷於心，輒曰理如是，古聖賢未嘗以爲理也。不惟古聖賢未嘗以爲理，昔之人異於今人之一啓口而曰理，其亦不以爲理也。昔人知在己之意見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輕言之。夫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今使人任其意見則謬，使人自求其情則得，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言治國平天下，不過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以位之卑尊言也。「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以長於我與我長言也。「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以等於我言也。曰「所不欲」，曰「所惡」，不過人之常情，不言理而理盡於此。惟以情絜情，故其於事也，非心出一意見以處之。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未有任其意見而不禍斯民者。『問：以意見爲理，自宋以來莫敢致斥者，謂理在人心故也。今曰理在事情，於心之所同然，洵無可疑矣。孟子舉以見人性之善，其說可得聞與？曰：孟子言「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明理義之悅心，猶味之悅口，聲之悅耳，色之悅目之爲性。味也、聲也、色也在物，接於我之血氣；理義在事，而接於我之心知。血氣心知，有自具之能：口能辨味，耳能辨聲，目能辨色，心能辨夫理義。味與聲色，在物不在我，接於我之血氣，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尤美者也。理義在事情之條分縷析，接於我之心知，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至是者也。子產言「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曾子言「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蓋耳之能聽，目之能視，鼻之能臭，口之知味，魄之爲也，所謂靈也，陰主受者也。心之精爽，有思輒通，魂之爲也，所謂神也，陽主施者也。主施者斷，主受者聽，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是思者，心之能也。精爽有蔽隔而不能通之時，及其無蔽隔，無弗通，乃以神明稱之。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其心之精爽，鉅細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所照者不謬也，所不照則疑謬承之。不謬之謂得理。其光大者，其照也遠，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遠近也，光之及又有明闇，故於物有察有不察，察者盡其實，不察斯疑謬承之。疑謬之謂失理。失理者，限於質之昧，所謂愚也。惟學可以增益其不足而進於智，益之不已，至於其極，如日月有明，容光必

照，則聖人矣。此《中庸》「雖愚必明」，《孟子》「擴而充之之謂聖人」。神明之盛也，其於事靡不得理，斯仁義禮智全矣。故理義非他，所照所察者之不謬也。何以不謬，心之神明也。人之異於禽獸者，雖同有精爽，而人能進於神明也。理義豈別若一物，求之所照所察之外；而人之精爽能進於神明，豈求諸氣稟之外哉？』問：後儒以人之有嗜欲出於氣稟，而理者，別於氣稟者也。今謂心之精爽，學以擴充之，進於神明，則於事靡不得理，是求理於氣稟之外者非矣。孟子專舉理義以明性善，何也？曰：古人言性，但以氣稟言，未嘗明言理義爲性，蓋不待言而可知也。至孟子時，異說紛起，以理義爲聖人治天下之具，設此一法以強之從，害道之言，皆由外理義而生。人徒知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口之於味之爲性，而不知心之於理義，亦猶耳目鼻口之於聲色臭味也。故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蓋就其所知以證明其所不知，舉聲色臭味之欲歸之耳目鼻口，舉理義之好歸之心，皆內也，非外也。比而合之，以解天下之惑，俾曉然無疑於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庶幾可以息矣。孟子明人心之通於理義，與耳目鼻口之通於聲色臭味，咸根於性，非由後起。後儒見孟子言性，則曰理義，則曰仁義禮智，不得其說，遂於氣稟之外增一理義之性，歸之孟子矣。』『問：聲色臭味之欲亦宜根於心，今專以理義之好爲根於心，於「好是懿德」固然矣，抑聲色臭味之欲徒根於耳目鼻口與？心，君乎百體者也。百體之能皆心之能也，豈耳悅聲，目悅色，鼻悅臭，口悅味，非心悅之乎？曰：否。心能使耳目鼻口，不能代耳目鼻口之能。彼其能者各自具也，故不能相爲。人物受形於天地，故恆與之相通。盈天地之間，有聲也，有色也，有臭也，有味也，舉聲色臭味，則盈天地之間者無或遺矣。外內相通，其開竅也，是爲耳目鼻口。五行有生剋，生則相得，剋則相逆，血氣之得其養、失其養繫焉。資於外足以養其內，此皆陰陽五行之所爲，外之盈天地之間，內之備於吾身，外內相得無間而養道備。「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自古及今，以爲道之經也。血氣各資以養，而開竅於耳目鼻口以通之，既於是通，故各成其能而分職司之。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之所爲不一，舉凡身之嗜欲，根於血氣明矣，非根於心也。孟子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非喻言也。凡人行一事，有當於理義，其心氣必暢然自得；悖於理義，心氣必沮喪自失。以此見心之於理義，一同乎血氣之於嗜欲，皆性使然耳。耳目鼻口之官，臣道也。心之官，君道也。臣效其能而君正其可否。理義非他，可否之而當，是謂理義。然又非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也。若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何異強制之乎！是故就事物言，非事物之外別有理義也。「有物必有則」，以其則，正其物，如是而已矣。就人心言，非別有理以予之而具於心也。心之神明，於事物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譬有光皆能照，而中理者，乃其光盛，其照不謬也。人之血氣心知本乎陰陽五行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問學，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強，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者闇昧而今也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人之血氣心知，其天定者往往不齊。得養不得養，遂至於大異。苟知問學猶飲食，則貴其化，不貴其不化。記問之學，入而不化者也。自得之，則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我之心知，極而至乎聖人之神明矣。神明者，猶然心也。非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之謂也。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以之言學，尙爲物而不化之學，況以之言性乎！』問：宋以來之言理也，其說爲「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故辨乎理、欲之界，以爲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今以情之不爽失爲理，是理者存乎欲者也。然則無欲亦非與？曰：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明乎欲不可無也，寡之而已。人之生也，莫病乎無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至於戕人之生而不顧者，不仁也。不仁，實始於欲遂其生之心，使其無此欲，必無不仁矣。然使其無此欲，則於天下之人生道窮促，亦將漠然視之。己不必遂其生，而遂人之生，無是情也。然則謂「不出於正則出於邪，不出於邪則出於正」，可也。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不可也。欲其物，理其則也。不出於邪而出於正，猶往往有意見之偏，未能得理。而宋以來之言理欲也，徒以爲正邪之辨而已矣。不出於邪而出於正，則謂以理應事矣。理與事分爲二，而與意見合爲一，是以害事。夫事至而應者，心也。心有所蔽，則於事情未之能得，又安能得理乎？自老氏貴於「抱一」，貴於「無欲」，莊周書則曰：「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撓心者，故靜也。水靜猶明，而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夫虛靜恬澹、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此老莊之說，非《中庸》「雖愚必明」之道也。有生而愚者，雖無欲，亦愚也。凡出於欲，無非以生以養之

事，欲之失爲私，不爲蔽。自以爲得理，而所執之實謬，乃蔽而不明。天下古今之人，其大患，私與蔽二端而已。私生於欲之失，蔽生於知之失；欲生於血氣，知生於心。因私而咎欲，因欲而咎血氣，因蔽而咎知，因知而咎心，老氏所以言「常使民無知無欲」，彼自外其形骸，貴其眞宰，後之釋氏，其論說似異而實同。宋儒出入於老、釋，故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聖賢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足爲怪。而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嗚呼，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其禍甚於甲、韓如是也。『六經』、孔、孟之書，豈嘗以理爲如有物焉，外乎人性之發爲情欲者而強制之也哉！孟子告齊、梁之君，曰「與民同樂」，曰「省刑罰，薄稅斂」，曰「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曰「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囊」，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仁政如是，王道如是而已矣。』問：《樂記》言滅天理，窮人欲，其言有似於以理欲爲邪正之別，何也？曰：性，譬則水也。欲，譬則水之流也。節而不過，則爲依乎天理，爲相生養之道，譬則水由地中行也。窮人欲而至於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譬則洪水橫流，汎濫於中國也。聖人教之反躬，以己之加於人，設人如是加於己，而思躬受之之情，譬則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非惡汎濫而塞其流也。惡汎濫而塞其流，其立說之工者，且直絕其原，是遏欲無欲之喻也。「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此後儒視爲人欲之私者，而孟子曰「性也」，繼之曰「有命焉」。命者限制之名，如命之東則不得而西，言性之欲之不可無節也。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非以天理爲正，人欲爲邪也。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是故欲不可窮，非不可有，有而節之，使無過情，無不及情，可謂之非天理乎！』試以人之形體與人之德性比而論之，形體始乎幼小，終於長大；德性始乎蒙昧，終乎聖智。其形體之長大也，資於飲食之養，乃長日加益，非「復其初」。德性資於學問，進而聖智，非「復其初」明矣。人物以類區分，而人所稟受，其氣清明，異於禽獸之不可開通。然人與人較，其材質等差凡幾？古聖賢知人之材質有等差，是以重問學，貴擴充。老、莊、釋氏謂有生皆同，故主於去情欲以勿害之，不必問學以擴充之。在老、莊、釋氏既守己自足矣，因毀訾仁義以伸其說。荀子謂常人之性，學然後知禮義，其說亦足以伸。陸子靜、王文成諸人同於老、莊、釋氏而改其毀訾仁義者，以爲自然全乎仁義，巧於伸其說者也。程子、朱子尊理而以爲天與我，猶《荀子》尊禮義以爲聖人與我也。謂理爲形氣所汙壞，是聖人而下形氣皆大不美，卽荀子性惡之說也。而其所謂理，別爲湊泊附著之一物，猶老、莊、釋氏所謂眞宰、眞空之湊泊附著於形體也。理既完全自足，難於言學以明理，故不得不分理氣爲二本而咎形氣。蓋其說雜糅傅合而成，令學者眩惑其中，雖『六經』、孔、孟之言具在，咸習非勝是，不復求通。嗚呼，吾何敢默而息乎！』○注『理者得道之理』。○**正義**曰：《易·說卦傳》云：『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孔子言道德性命，指出理字，此孟子所本也。道者，行也。凡路之可通行者爲道，則凡事之可通行者爲道。得乎道爲德，對失道而言也。道有理也，理有義也。理者，分也。義者，宜也。其不可通行者，非道矣。可行矣，乃道之達於四方者，各有分焉，卽各有宜焉。趨燕者行乎南，趨齊者行乎西，行焉而弗宜矣。弗宜卽爲失道。趨燕者雖行乎北而或達乎趙，趨齊者雖行乎東而或止乎魯，行焉而仍弗宜矣。弗宜則非義，卽非理。故道之分有理，理之得有義。理於義者分而得於義也。惟分，故有宜有不宜。理分於道，卽命分於道，故窮理盡性，以致於命。孟子以理義明性，卽孔子以理於義明道也。趙氏以得道之理明之，得道之理，卽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也。後儒言理，或不得乎孔孟之恉，故戴氏詳爲闡說是也。說者或並理而斥言之，則亦芒乎未聞道矣。○注『草食曰芻穀食曰豢』。○《正義》曰：《禮記·月令》『仲秋案芻豢』，注云：『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說文》艸部云：『芻，刈草也。』飼牛羊以草，故卽稱牛羊爲芻。《樂記》云『夫豢豕爲酒』，注云：『以穀食犬豕曰豢。』是犬豕穀食者也，故卽稱犬豕爲豢。《大戴記·曾子天圓篇》云：『宗廟曰芻豢，山川曰犧牷。』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食作「牲」。』《章指》言：人稟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所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蘧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子言是，所以勗而進之。**疏**『人稟性俱有好憎』。○**正義**曰：好憎卽好惡。孟子以悅心悅口言性，悅卽

是好。趙氏兼言好惡，好惡，情也。仍申明可爲善之義也。凌氏廷堪《好惡說》云：『人之性受於天，目能視則爲色，耳能聽則爲聲，口能食則爲味，而好惡實基於此。《大學》言「好惡」，《中庸》申之以「喜怒哀樂」，蓋好極則生喜，又極則爲樂；惡極則生怒，又極則爲哀；過則佚於情，反則失其性矣。性者，好惡二端而已。《大學》云：「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然則人性初不外乎好惡也。受亦好也，故正心之忿懥、恐懼、好樂、憂患，齊家之親愛、賤惡、畏敬、哀矜、敖惰，皆不離乎人情也。《大學》性字，祇此一見，卽好惡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太叔對趙簡子曰：「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此言性，卽食味、別聲、被色者也。又云：「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蓋喜怒哀樂，皆由好惡而生，好惡正，則協於天地之性矣。』

性惡

《荀子・性惡》（王先謙集解） 孟子曰：『人之性善。』曰：是不然。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謂惡者，偏險悖亂也。是善惡之分也已。善惡之分，在此二者。分，扶問反。今誠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則有惡用聖王，惡用禮義矣哉！有，讀爲又。惡音烏。雖有聖王禮義，將曷加於正理平治也哉！今不然，人之性惡。今以性善爲不然者，謂人之性惡也。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埶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之化也。今當試去君上之埶，○先謙案：『當』，是『嘗』之借字。當試，猶嘗試，說見《君子篇》。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倚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倚，任也。或曰：倚，偏倚。猶傍觀也。○王念孫曰：楊說非也。倚者，立也。言立而觀之。《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虞翻曰：『倚，立也。』《廣雅》同。《楚辭・九辯》『澹容與而獨倚兮』，謂獨立也。《招隱士》『白鹿麚麚兮，或騰或倚』，謂或騰或立也。《列子黃帝篇》曰『有七尺之骸，手足之異，戴髮含齒，倚而趣者，謂之人』，謂立而趣也。《淮南・氾論篇》曰：『立之於本朝之上，倚之於三公之位』。若是，則夫彊者害弱而奪之，衆者暴寡而譁譁之，不使得發言也。○兪樾曰：如楊注『譁』與『奪』義不倫。《禮記・曲禮篇》『爲國君華之』，鄭注曰：『華，中裂之。』此文『譁』字，當讀爲華，而從『中裂』之訓。陵暴於寡而分裂之，與害弱而奪之者無異也。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頃，少頃也。本或爲『須』，須臾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善者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節，準。徵，驗。○郝懿行曰：節者，信也。言論古必以今事爲符信。四語，董子書僞之。王引之曰：諸書無訓節爲準者。節，亦驗也。《禮器》注云：『節，猶驗也。』下文曰『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符驗』卽『符節』。《哀六年公羊傳》注：『節，信也。』《齊策》注：『驗，信也。』或言『符節』，或言『符驗』，或言『符信』，一也。《漢書・董仲舒傳》作『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是『節』卽『驗』也。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辨，別也。《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鄭司農云：『別之爲兩，兩家各執其一。』符，以竹爲之，亦相合之物。言論議如別之合，如符之驗，然可施行也。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今孟子曰『人之性善』，無辨合符驗，坐而言之，起而不可設，張而不可施行，豈不過甚矣哉！故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善則不假聖王禮義也。性惡則與聖王，貴禮義矣。○謝本從盧校『與』作『興』。王念孫曰：呂、錢本『興』皆作『與』。案：《齊語》『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韋注曰：『與，從也。』與聖王，從聖王也。『與』與『去』正相反，則作『與』者是，從元刻作『興』非。先謙案：王說是。今改正。故檃栝之生，爲枸木也；繩墨之起，爲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直木不待檃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今人之性惡，必將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又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爲也，矯也，矯其本性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爲字『人』旁『爲』，亦會意字也。○郝懿行曰：性，自然也。僞，作爲也。『僞』與『爲』，古字通。楊氏不了，而訓爲矯，全書皆然，是其蔽也。先謙案：郝說是。荀書僞，皆讀爲。下文『器生於工人之

僞』，尤其明證。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天生性也。順是，謂順其性也。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疾與嫉同。惡，烏路反。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〇先謙案：下『有』字疑衍。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文理，謂節文、條理也。然則從人之性，〇先謙案：《論語·八佾篇》集解：『從，讀曰縱。』下同。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〇俞樾曰：『犯分』，當作『犯文』。此本以『文』『理』相對。上文曰『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下文曰『合於文理，而歸於治』，並其證也。『合於犯文亂理』，與『合於文理』，正相對成義。今作『犯分』，則與下文不合矣。當由後人習聞『犯分』，罕聞『犯文』而誤改之耳。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道與導同。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枸，讀爲鉤，曲也，下皆同。檃栝，正曲木之木也。烝，謂烝之使柔。矯，謂矯之使直也。鈍金必將待礱、厲，厲然後利。礱、厲，皆磨也。厲與礪同。〇盧文弨曰：注『礪』，舊作『勵』，誤。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〇王念孫曰：《廣雅》：『險，衺也。』《成相篇》曰：『險陂傾側。』《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曰：『如商也，其可謂不險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始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矯，彊抑也。擾，馴也。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爲君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爲小人。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孟子言人之有學，適所以成其天性之善，非矯也。與告子所論者是也。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不及知，謂智慮淺近，不能及於知，猶言不到也。《書》曰『予沖人，不及知』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聖人之所生，明非天性也。事，爲也，任也。《周禮·太宰》職『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鄭云：『任，事也。』〇盧文弨曰：鄭注本云『任，猶傳也』。玩楊意，卻只作『事』。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不可學、不可事，謂不學而能，不事而成也。〇顧千里曰：『而在人者』，『而』，疑當作『之』，『人』，疑當作『天』，與『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爲對文也。上文『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亦其明證。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可見之明常不離於目，可聽之聰常不離於耳也。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如目明耳聰之不假於學，是乃天性也。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孟子言失喪本性，故惡也。曰：若是，則過矣。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朴，質也。資，材也。言人若生而任其性，則離其質朴而偸薄，離其資材而愚惡，其失喪必也。〇郝懿行曰：『朴』，當爲『樸』。樸者，素也。言人性生而已離其質樸與其資材，其失喪必矣，非本善而後惡。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〇王念孫曰：此下亦當有『其善者僞也』句。『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二句，前後凡九見，則此亦當然。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不離質朴資材，自得美利，不假飾而善，此則爲天性。使夫資朴之於美，心意之於善，若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使質朴資材自善，如聞見之聰明常不離於耳目，此乃天性也。故曰目明而耳聰也。故曰如目明耳聰，此乃是其性，不然，則是矯僞使之也。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〇俞樾曰：注不釋『長』字，蓋以爲尊長也。然下文云『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無爲尊長任勞之文，則此句『長』字亦非謂尊長也。長，讀爲粻。《爾雅·釋言》：『粻，糧也。』《詩·崧高篇》：『以峙其粻』，鄭箋曰：『粻，糧也。』『見粻而不敢先食』，與下文『勞而不敢求息』意正相配，若作『見長』，則轉與下意不倫矣。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所以代尊長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悖，違。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禮義從何而生？惡音烏。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猶本也。言禮義生於聖人矯僞抑制，非本生於人性也。故陶人埏埴而爲器，陶人，瓦工也。埏，擊也。埴，埴黏土也。擊黏土而成器。埏音羶。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言陶器自是生於工人學而爲之，非本生於人性自能爲

之也。或曰：『工人』當爲『陶人』。故，猶本也。〇王念孫曰：楊後說以此『工人』爲『陶人』之誤，是也。此文本作『故陶人埏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非故生於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今本『陶人之性』，『工人之性』，皆作『人之性』，此涉上下文『人之性』而誤。下文云『瓦埴豈陶人之性』，『器木豈工人之性』，是其明證矣。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自是聖人矯人性而爲之，如陶人、工人然也。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膚理，皮膚文理也。佚與逸同。人勞苦則皮膚枯槁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受性自爾，不待學而知也。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〇王引之曰：僞音爲。『謂之僞』三字中，不當有『生於』二字，此涉上『生於』而衍也。上文曰『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正名篇》曰『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皆其證。是性、僞之所生，其不同之徵也。徵，驗。故聖人化性而起僞，言聖人能變化本性而興起矯僞也。僞起而生禮義，《老子》曰『智惠出，有大僞』，《莊子》亦云『仁相僞也，義相虧也』，皆言非其本性也。〇謝本從盧校作『僞起於性』。王念孫曰：宋錢佃校本云：『「僞起於性而生禮義」，諸本作「僞起而生禮義」，無「於性」二字。』案諸本是也。上文云『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則不得言『僞起於性而生禮義』明矣。宋本有『於性』二字者，不曉《荀子》之意而妄加之也。禮義生於聖人之僞，故曰『僞起而生禮義』。下文云『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是其明證矣。先謙案：王說是。今從諸本刪『於性』二字。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故聖人之所以同於衆，其不異於衆者，性也；〇兪樾曰：同於衆，即不異於衆也，於文複矣。據下文云『所以異而過衆者，僞也』，疑此文亦當作『所以同於衆而不過於衆者，性也。』『而』譌作『其』，『過』譌作『異』，而詞意俱不可通矣。所以異而過衆者，僞也。聖人過衆，在能起僞。夫好利而欲得者，此人之情性也。假之人有弟兄資財而分者，且順情性，好利而欲得，若是，則兄弟相拂奪矣；拂，違戾也。或曰：『拂』字從『木』旁『弗』，擊也。《方言》云：『自關而西謂之柫。』今之農器連枷也。且，發辭也。〇盧文弨曰：『拂奪』，宋本作『怫奪』，注同。兪樾曰：楊注『違戾』之訓，既得之矣，讀拂爲柫，義轉迂曲。《說文》：『拂，過擊也。』拂自可訓擊，何必改爲『柫』乎？柫者，農器也，施之於此，非所安矣。又案：《說文・色部》，慖艴怒色也。此『拂』字，疑『艴』之叚音。言兄弟必艴然爭奪也。先謙案：據下文言『讓乎國人』，則非兄弟分財之謂，明『弟兄』二字衍文也。有資財而分，順情性則兄弟相奪，化禮義則讓乎國人，文義正相對待，若兄弟分財而讓及國人，非情理所有矣。『弟兄』二字，乃淺人緣下文『兄弟相拂奪』妄加之。且化禮義之文理，若是則讓乎國人矣。故順情性則弟兄爭矣，化禮義則讓乎國人矣。凡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爲其性惡，所以欲爲善也。夫薄願厚，惡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於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埶，苟有之中者，必不及於外。既有富貴於中，故不及財埶於外也。用此觀之，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無於中，故求於外，亦猶貧願富之比。今人之性，固無禮義，故彊學而求有之也；性不知禮義，故思慮而求知之也。然則生而已，則人無禮義，不知禮義。生而已，謂不矯僞者。〇盧文弨曰：『生而已』，元刻作『性而已』，下同。人無禮義則亂，不知禮義則悖。然則生而已，則悖亂在己。用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不矯而爲之，則悖亂在己，以此知其性惡也。

歷史哲學分部

古今

《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王聘珍解詁）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欲論吾國之士，與之爲政，何如者取之？」《魯周公世家》云：『定公十五年，卒，子將立，是爲哀公。』《王制》曰：『凡官民材，必先論之。』士謂講學道藝者。

孔子對曰：「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爲非者，不亦鮮乎！」志，慕也。古之服，儒服也。舍讀曰宿舍之舍，居也。言自

居於士而爲非者少也。

哀公曰：『然則今夫章甫、句屨、紳帶而搢笏者，此皆賢乎？』《儒行》

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士冠禮》記曰：『章甫，殷道也。』《屨人》職曰：『青句素屨。』鄭注云：『句當爲絇，聲之誤也。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紳，帶之垂者也。搢，插也。笏，記事者也。《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鄭注云：『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

孔子曰：『否！不必然。今夫端衣玄裳冕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斬衰菅屨杖而歠粥者，志不在於飲食。故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爲非者，雖有，不亦鮮乎！』端衣者，禮衣端正無殺也。鄭注《司服》云：『端者，取其正也。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聘珍謂：端衣，天子諸侯皆以朱爲裳。云玄裳者，齊服也。《郊特牲》曰：『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冕，祭服也。路，車也。葷，辛物，辛主散。齊必變食，不茹葷，不敢散其志也。《喪服》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荀子・不苟》（王先謙集解） 君子位尊而志恭，心小而道大，所聽視者近而所聞見者遠。是何邪？則操術然也。謂以近知遠，以今知古，所持之術如此也。○盧文弨曰：正文『則』字，從元刻，宋本作『是』。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人情不相遠。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後王，當今之王。言後王之道與百王不殊，行堯、舜則是亦堯、舜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端，玄端，朝服也。端拜，猶言端拱。言君子審後王所宜施行之道，而以百王之前比之，若服玄端，拜揖而議。言其從容不勞也。時人多言後世澆醨，難以爲治，故荀明之。○郝懿行曰：端，疑『振書端書』之『端』，端者，正也。謂正容拜議，非必衣玄端也。注言『端拱』，又言『玄端』，二義似歧。王念孫曰：古無拜而議事之禮，且『端拜』二字義不相屬。『拜』當爲『拜』，『拜』今『拱』字也。《說文》：『叉，竦手也，从丩从又。』拜，揚雄說：『廾從兩手。』『拱，斂手也，从手，共聲。』今經傳皆作『拱』。形與『拜』相似，因訛爲『拜』。端拱而議，即楊注所云『從容不勞也』。楊云『端拜，猶言端拱』，近之，乃又云『拜揖而議』，則未知『拜』爲『拜』之譌耳。先謙案：王說是。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上分如字，下扶問反。分之使當其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約，少也。得其宗主也。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矩，正方之器也。○郝懿行曰：荀意當以句股法開方而言，故以五寸盡之，言操彌約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舉，皆也。○盧文弨曰：正文『堂』字上，宋本有『室』字，今從元刻刪。王念孫曰：『室』非衍字也。《內則》曰：『灑埽室堂。』書傳中言『室堂』者多矣。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猶《老子》言『不出戶，知天下』也。元本無『室』字者，後人以意刪之耳。《羣書治要》引此有『室』字，錢本、世德堂本同。先謙案：謝本從盧校。今依王說改從宋本。

政治哲學分部

德政

《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崔憬曰，此結上文，兼明《易》之形器變通之事業也。凡天地萬物皆有形質，就形質之中，有體有用。體者即形質也，用者即形質上之妙用也。言有妙理之用以扶其體，則是道也。其體比用，若器之於物。則是體爲形之下，謂之爲器也。假令天地圓蓋方軫爲體爲器，以萬物資始資生爲用爲道。動物以形軀爲體爲器，以靈識爲用爲道；植物以枝幹爲器爲體，以生性爲道爲用。疏經言是故，故云此結上文。易之形器，即下文變通事業所由始，故言兼明易之形器變通之事業也。天地萬物，有形質即有體用。體用有二：以本末言，則體爲本而用爲末；以頑靈言，則體爲頑而用爲靈。今云體者，即形質其頑然者也。用者，即形質上之妙用其靈然者也。妙理即道也。故言有妙理之用以扶其質，則是道也。其體之比用，猶器之於物，故體爲形之下而謂之器也。天地之方圓，動植之形軀，枝幹爲體爲器，皆形而下者也。

天地之資始資生，動植之靈識生性，皆形而上者也。形而上者，無形者也。故謂之道。形而下者有形者也，故謂之器。案：乾爲道。天成位於上，垂象爲道。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坤爲形爲器。地成位於下，五行之用爲器，故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財之謂之變。翟玄曰，化變剛柔而財之，故謂之變也。**疏**財與裁通，陽變陰化，陽剛陰柔，故云化變剛柔。財，財成也。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泰坤女主，故稱后。陰化承陽之變以財成其道，故化而財之謂之變。此承上文形上之道寓乎形下之器，是乾、坤交矣。坤爲形，故言化以成變也。推而行之謂之通，翟玄曰，推行陰陽，故謂之通也。**疏**泰者，通也。伏艮手爲推，互震足爲行。乾陽坤陰，故推行陰陽謂之通也。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陸積曰，變通盡利，觀象制器，舉而措之於天下，民咸用之以爲事業。《九家易》曰，謂聖人畫卦爲萬民事業之象，故天下之民尊之得爲事業矣。**疏**陸注，變通以盡利，觀象以制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故曰舉而錯之天下。坤爲民爲用爲事業，故民咸用之以爲事業，所謂通變之謂事也。蓋當泰交之時，地平天成，事業丕著，財成乎后，左右乎民，故終言事業以結章首形器之義，而形上之道即寓其中矣。《九家》注，謂聖人畫卦爲萬物事業之象者，即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也。故天下之民尊之得爲事業者，即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也。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崔憬曰，此重明《易》之繇，更引《易》象及辭以釋之。言伏羲見天下之深賾，即《易》之繇者也。**疏**此重明乾、坤爲《易》之繇，更引《易》象及爻卦與辭，以釋其義也。虞訓賾爲初，在初爲深，故云深賾。蓋乾伏坤初爲《易》之繇，故言伏羲見天下之深賾即《易》之繇也。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陸績曰，此明說立象盡意，設卦盡情僞之意也。**疏**賾，至深也。形容物宜，至顯也。聖人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則无微不顯矣。是故謂之象，故云此明說立象盡意設卦盡情僞之意也。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侯果曰，典禮有時而用，有時而去，故曰觀其會通也。**疏**《樂記》曰，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故典禮有時而用，有時而去。非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者，不能行也。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崔憬曰，言文王見天下之動，所以繫象而爲其辭，謂之爲爻。**疏**畫卦象之聖人，伏羲也。繫爻辭之聖人，文王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故文王見天下之動，因其象而繫之辭也。辨吉凶者存乎辭，故繫辭以斷其吉凶，而謂之爻也。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陸績曰，言卦象極盡天下之深情也。**疏**京氏云，賾，情也。在初故爲深情。咸、恆、萃彖傳言，觀其所感所恆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大壯彖傳曰，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是卦象極天下之深情也。故曰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所謂設卦以盡情僞也。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宋衷曰，欲知天下之動者，在於六爻之辭也。**疏**吉凶悔吝生乎動，三百八十四爻，吉凶悔吝之辭，皆所謂鼓天下之至動也。故欲知天下之動者，在於六爻之辭，所謂繫辭以盡言也。化而財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崔憬曰，言《易》道陳陰陽變化之事，而裁成之存乎其變。推理達本，而行之在乎其通。**疏**陽變陰化，言化以該變也。而財成則存乎變。推陰陽之理，以達變化之本而行之，則存乎通。所謂鼓之舞之以盡神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荀爽曰，荀非其人，道不虛行也。崔憬曰，言《易》神无不通，明无不照，能達此理者存乎其人，謂文王述《易》之聖人。**疏**荀注，荀非其人，道不虛行，下傳文。虞彼注云，其人謂乾爲賢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言而信謂之德行，故不虛行也。崔注，乾爲神，故神无不通，又爲大明。故明无不照。能達此作易之理者，常存乎其人。其人謂誰，謂文王繫辭，爲述易之聖人也。案：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管子》曰，獨則明，明則神。由明而神，即《中庸》所謂自明誠。賢人之學，反之者也。神而明之，即《中庸》所謂自誠明，聖人之德，性之者也。存乎其人，謂待其人而後行也。默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九家易》曰，默而成謂陰陽相處也。不言而信，謂陰陽相應也。德者有實，行者相應也。崔憬曰，言伏羲成六十四卦，不有言述，而以卦象明之，而人信之，在乎合天地之德，聖人之行也。**疏**《九家》注，默而成，謂陰陽相處也者。董子曰，陽常居大夏，陰常居大冬是也。不言而信，謂陰陽相應也者。《乾鑿度》曰，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謂應是也。陰陽相處，言其德也，故德者有實。陰陽相應言其行也，故行者相應也。崔注，言伏羲仰觀俯察成六十四卦，未有言述，是默而成也。但示以六十四卦之象，而人皆信之，是不言而信也。合乎聖人之德，天地之行。聖人而與天地參，故能如此，是存乎德行也。案：乾伏坤初，坤爲默。乾在天成象，坤在地成形，故爲成乾初震。震爲言，乾爲信，又爲德。震爲行。乾元伏於坤初，寂然不動，乾體自正，故默而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也。

《尚書・呂刑上》(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士制百姓於刑之中，**注**「士」一作「爰」，「中」一作「衷」。**疏**士者，《堯典》云：「皐陶作士。」言三后成功而後，士師制止百姓於刑之中也。《後漢書・梁統傳》統曰：「經又曰：「爰制百姓於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措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王氏鳴盛云：「此經無皐陶，下文命諸侯監伯夷播刑，亦專舉伯夷，不及皐陶。僞《孔》以此篇言刑事而皐陶不見，遂妄改「爰」爲「士」，以就其說也。」案：士但舉刑官，亦不必指皐陶也。以教祇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於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於刑之中，率乂於民棐彝。**疏**祇者，《釋詁》云：「敬也。」穆穆者，《釋訓》云：「美也。」灼者，《廣雅・釋訓》云：「灼灼，明也。」率與畋同，語詞也。《釋詁》云：「乂，治也。」「棐，俌也。」「彝，常也。」言刑得中，則民服教而敬德。堯有穆穆之美在上，三后明明之察在下，灼見於四方，無不思德之勤。故乃明於刑之中正，聿治於民以輔彝常也。典獄，非訖於威，惟訖於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躬。**注**「罔有」上一有「而」字。**疏**典即敷省，《說文》云：「主也。」訖者，《釋詁》云：「迄，止也。」富者，《詩・（瞻仰）〔卬〕》云：「何神不富。」傳云：「富，福也。」《郊特牲》云：「富也者，福也。」言主獄不當終於立威，惟終於作福。即下文「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也。《表記》云：「《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多「而」字，注云：「忌之言戒也。言己外敬而心戒慎，則無有可擇之言加於身也。」案：擇爲殪假借字，《說文》云：「殪，敗也。」《孝經》云：「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法言・吾子篇》云：「君子言也無擇，聽也無淫。擇則亂，淫則辟。」是擇與淫對，下文云「邪哆」是也。則此言敬忌而無有敗言出於身也。惟克天德，自作元命，**注**鄭康成曰：「大命，謂延期長久也。」配享在下。**疏**克者，《說文》云：「肩也。」天德，謂五常之德。元者，《易・文言》云：「善之長也。」命者，《白虎通・壽命篇》云：「人之壽也，天命己使生者也。」配謂配天，享謂享其祿。言惟能肩任天德，自作善命，則配天命而享天祿於下矣。鄭注見《書》疏。以「元」爲「大」者，《易》曰：「大哉乾元。」《九家易》曰「陽稱大」是也。云「大命，謂延期長久」者，《洪範》「建其有極，斂時五福」，一曰壽，五曰考終命也。

又《尚書・呂刑下》(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天齊於民，俾我一日，**注**馬融「俾」作「矜」，曰：「齊，中也。矜，哀也。」「于」一作「乎」。「俾」一作「假」。**疏**《後漢書・楊賜傳》賜上封事曰：「夫善不妄來，災不空發。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爲其變度。以此而觀，天之與人，豈不符哉？《尚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是其明徵也。」注云：「我，君也。天意欲整齊乎人，必假於君也。今《尚書》文「假」作「俾」。俾，使也。義亦通。」案：楊賜通《尚書・桓君章句》，即歐陽《尚書》。則今文「于」作「乎」，「俾」作「假」也。馬注見《釋文》。云「齊，中」者，《釋言》文。「俾」作「矜」，訓爲哀者，謂人受天地之中，天必矜哀其一日之命。非終惟終在人。**疏**終，謂考終命也。言天同此視人，其使有一日之命，非考終與？惟考終與？實在乎人。言敬刑成德，則邀天之眷而永年也。上文云「庶有格命」，此終其說。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疏**逆者，《釋言》云：「迎也。」奉者，《說文》云：「承也。」三德者，《洪範》之「正直、剛克、柔克」也。言汝庶幾敬迎天命，以承我一人之戒。雖可畏勿畏之，雖可休勿休之，惟敬愼五刑之中，以成此三德之美。《漢書》宣帝詔曰：「雖休勿休，祇事不怠。」以不怠訓勿休也。《外戚傳》引《書》曰：「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或以「祇事不怠」爲經文，非也。僞《傳》以休爲美，亦非。王氏引之以休爲喜，云與「畏」正相反，引《周語》云：「爲晉休慼。」韋注云：「休，喜也。」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疏**一人，天子也。慶者，《詩傳》云：「善也。」兆者，鄭注《內則》云：「萬億曰兆。」《春秋左氏閔元年傳》云：「天子曰兆民。」賴者，《漢書・高帝紀》注：「晉灼曰：「利也。」」寧者，《釋詁》云：「靜也。」言天子有善，兆民享其利，寧靜可致久長也。

《論語・爲政》(劉寶楠正義)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注**包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正義**曰：《說文》：「譬，諭也。」《墨子・小取篇》：「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辟」與「譬」同。鄭注云：「北極謂之北辰。」此本《爾雅・釋天》文。李巡曰：「北極，天心，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郭璞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天中即天心。天體圓，此爲最高處，名赤道極。」稱北極者，對南極言之。成周洛陽之地，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中國在赤道北，祇見北極，故舉爲言也。《楚辭・天問》：「斡維焉繫？天極焉加？」稱「天極」。《周髀算經》稱「北極樞」，《呂氏春秋・有始覽》稱「天樞」，與「北

極』、『北辰』俱一體而異名也。《周官・考工記・匠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呂氏春秋》亦言『極星』。『極』即『北極』，『北極』非星名。而《考工》、《呂覽》稱『極星』者，此就人所視近北極之星，舉以爲識別也。《周髀經》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明大星在北極中，非北極即爲星也。《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此即《考工》等所言『極星』。陳氏懋齡《經書算學天文考》引許慶宗說爲句陳大星。案：《說苑・辨物篇》：『璿璣謂北辰。句陳，樞星也。』則以句陳爲『極星』，漢人已有此說。《繁露・奉本篇》：『星莫大於北辰。』何休《公羊傳》注：『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皆以『北辰』爲星名。故《漢書・天文志》云：『北極五星，第五紐星爲天之樞。』以紐星爲天樞，即謂北辰也。陳氏懋齡云：『古人指星所在處爲天所在處，其實北辰是無星處。』又云：『凡天之無星處曰辰。天有十二辰，自子畢亥，爲日月所聚會之次舍。如十一月冬至，日月畢會於丑，必有所當之星宿。漢初不知歲差，以牽牛爲冬至常星。若以歲差之理言之，今時在箕一度。冬至子中，未嘗板定星度，北辰如何認定極星？但以之爲標準耳。』案：陳說甚是。然北辰是無星處，《朱子語類》已言之。夏氏炘《學禮管釋》據《考工》、《呂覽》諸言極星之文，遂以『北辰』爲『天樞』，『北極』爲星名，且疑《爾雅》爲漢人附益，過矣。『北極』爲赤道極，左旋西行，其日月五星各居一極，日曰黃道極，與月五星同爲右旋東行，而二十八宿亦東行。二十八宿，統名恒星。句陳等星，與恒星同度。恒星歲差五十一秒，故梁祖暅之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紐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宋沈括測天中不動處，遠極星三度有餘，元郭守敬測極星離不動處三度，則星度常差，不能執定一星以求北辰之所在矣。『居其所』者，《三蒼》云：『所，處也。』《廣雅・釋詁》：『所，尻也。』北辰居其所，即陳氏所圖距等圈之削成一點也。『衆星共之』者，《說文》云：『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或省作『星』。《釋名・釋天》云：『星，散也。列位布散也。』《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自後諸史志及推測家言數各異，今亦未能詳之也。陳氏懋齡云：『赤道宗北極，恒星宗黃極。赤道西行，恒星東行。右旋之度，因左旋而成。只爲動天左旋西行，帶定七政恒星，晝夜運轉，故七政恒星得以差次自行。是東行之度，以西行而生黃極，以赤極爲樞，衆星所以共北辰也。』鄭注云：『拱，拱手也。』『共』是『拱』省。鄭與包所見本異。《說文》：『拱，斂手也。』何休《公羊・僖三十二年》注：『拱，可以手對抱。』衆星列峙錯居，還繞北辰，若拱向之也。蔡邕《明堂月令論》：『以北辰居其所，爲人君居明堂之象。謂明堂爲政教所由生，變化所由來，是明一統。』其說是也。宋氏翔鳳《發微》云：『明堂之治，王中無爲，以守至正，上法璇璣，以齊七政。故曰政者，正也。王者，上承天之所爲，下以正其所爲，未有不以德爲本。德者，不言之化，自然之治，以無爲爲之者也。雖有四時、天地人之政，而皆本於一德。雖有五官、二十八星之名，而皆筦於北辰。爲政不出於明堂，而禮樂刑政四達不悖，德之符也。北辰不離於紫宮，而衆星循環，終古不忒，樞之筦也。』○注：『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正義**曰：李氏允升《四書證疑》：『既曰爲政，非無爲也。政皆本於德，有爲如無爲也。』又曰：『爲政以德，則本仁以育萬物，本義以正萬民，本中和以制禮樂，亦實有宰制，非漠然無爲也。』案：李說足以發明此注之意。《禮・中庸》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篤恭』者，德也，所謂共己正南面也。共己以作之則，則百工盡職，庶務孔修，若上無所爲者然，故稱舜無爲而治也。『北辰之不移』者，《呂覽》云：『極星與天俱游，而天樞不移。』此注所本。《周髀》云：『欲知北極樞旋周四極，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極；冬至夜半時，北極北游所極；冬至日加酉之時，西游所極；日加卯之時，東游所極。』北極樞即北辰。《周髀》言有四游，則非不移可知。《後漢・天文志》注引《星經》曰：『璇璣謂北極。』此舜作璇、璣，以象北極。伏生《書傳》曰：『璇者，還也。璣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璇璣。』是故璇、璣謂之北極。據《大傳》言其變幾微，故天文家咸以爲不動。辭雖異，意實同也。皇本此注作『鄭曰』。

又　子曰：「道之以政，**注**孔曰：『政謂法教。』齊之以刑，**注**馬曰：『齊整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注**孔曰：『免，苟免。』道之以德，**注**包曰：『德謂道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注**格，正也。**正義**曰：『道』如『道國』之道，謂教之也。《禮・緇衣》云：『教之以德，教之以政。』文與此同。漢《祝睦碑》：『導濟以禮。』皇本兩『道』字並作『導』。《釋文》：『道，音導。下同。』《說文》：『導，導引也。』此義亦通。《祝睦碑》作『導』，作『濟』。又云『有恥且格』，諸異文當出《齊》、《古》。《爾雅・釋言》：『濟，益也。』《釋詁》：『恪，敬也。』於義並合。《漢書・貨殖傳》：『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

民有恥而且敬。』即本此文。言民知所尊敬，而莫敢不從令也。鄭注此云：『格，來也。』本《爾雅・釋言》。又《釋詁》：『格，至也。』『來』『至』義同，謂來歸於善也。漢《費汎碑》『有恥且格。』《方言》：『佫，至也。』《說文》：『假，至也。』『佫』、『假』二字。《爾雅・釋文》『格』字或作『佫』。《書》『格於上下』，《說文》引作『假』。『假』與『假』同，則『格』、『假』字通。《說文》：『格，木長貌。』於訓『敬』訓『來』之義，皆不相應，蓋叚借也。《緇衣》云：『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注云：『格，來也。遯，逃也。』彼言『遯』，此言『免』，義同《廣雅・釋詁》：『免，脫也。』謂民思脫避於罪也。《大戴禮・禮察篇》：『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也。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也。或導之以德教，或毆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毆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家語・刑政篇》：『仲弓問於孔子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治化，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導民，而以刑禁之。化之弗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孔叢子・刑論篇》：『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爲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無禮以教，而齊之以刑，刑是以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折之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正之以刑，故苟免。』又：『孔子答衛將軍文子曰：「齊之以禮，則民恥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文子曰：「今齊之以刑，刑猶弗勝，何禮之有？」孔子曰：「以禮齊民，譬之於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於御則鞭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文子曰：「以御言之，左手執轡，右手運策，不亦速乎？若徒轡無策，馬何懼哉？」孔子曰：「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驂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從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彌暴。」』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注：『齊整之以刑罰。』

○**正義**曰：《廣雅・釋言》：『齊，整也。』此常訓。《說文》：『刑，剄也。刎，罰辠也。』二字義別，今經典多混用。『罰』者，《說文》云：『辠之小也。』罰本小辠，制之以法，故亦曰『罰』。《周官・司救》云：『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注：『罰，謂撻擊之也。』是也。《白虎通・五刑篇》：『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注：『德謂道德。』○**正義**曰：注意德屬人君，即上章『爲政以德』之意。鄭注云：『德謂智、仁、聖、義、中、和。』此本《周官・大司徒》所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者也。鄭彼注云：『知，明於事；仁，愛人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此六德也。鄭義與此注均通。○注：『格，正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顏師古注同。《孟子・離婁》云：『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

又《論語・顏淵》（劉寶楠正義）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注**孔曰：「就，成也。欲多殺以止姦。」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注**孔曰：「亦欲令康子先自正。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正義**曰：《說文》：「殺，戮也。」《釋名・喪制》云：「罪人曰殺。殺，竄也。埋竄之，使不復見也。」「子爲政，焉用殺」者，言子爲政，當以德化民，不當先用殺也。《說苑・政理篇》引此經說之云：「王者尚其德而布其刑，霸者刑德並湊，彊國先刑而後德。」《鹽鐵論・疾貪篇》：「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春秋》刺譏不及庶人，責其率也。」又云：「政教闇而不著，百姓顓蹶而不扶，猶赤子臨井焉，聽其入也。若此，則何以爲民父母？故君子急於教，緩於刑。」又《申韓篇》：「所貴良吏者，貴其絕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皆言爲民上不貴用殺也。「子欲善而民善」者，言子苟欲善，雖無道之民，亦化而爲善，復申言不必用殺之效也。賈誼《新書・大政下》云：「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吏而無易民。故因是國也而爲安，因是民也而爲治。」又云：「故君能爲善，則吏必能爲善矣。吏能爲善，則民必能爲善矣。」是其義也。「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者，邢疏：「此爲康子設譬也。在上君子，爲政之德若風；在下小人，從化之德如草。」《韓詩外傳》：「傳曰：魯有父子訟者，康子欲殺之。孔子曰：「未可殺也。夫民爲不善，則是上失其道。上陳之教而先服之，則百姓從風矣。」」疑父子訟即此康子所指「無道」之事。然《荀子・宥坐》則在夫子爲司寇時，傳聞異辭，要亦爲此文合證也。皇本「德風」、「德草」下並有「也」字。《釋文》云：「尚，本或作上。」案：《孟子・滕文公篇》亦作「尚」。○注「偃仆」至「於上」。○**正義**曰：趙注

《孟子》云：『偃，伏也。』仆』、『伏』義同。趙云：『尚，加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此注云『加草以風』，亦訓『上』爲加也。《說苑・君道篇》：『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

《大戴禮記・禮察》（王聘珍解詁） 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也。《爾雅》曰：『安，定也。』《說文》云：『審，悉也，知審諦也。』顏注《漢書》云：『取謂所擇用也，舍謂所棄置也。』極，中也。萌，始生也。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然，不可不察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而人之所行，各在其取舍。積，聚也，習也。察，審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又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禮運》曰：『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竇也。』怨倍，謂民心怨而行倍畔也。和親，謂善氣洽而民相親睦也。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或導之以德教，或毆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毆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導，引也。毆，謂驅毆之。康，安也。極，窮也。戚，疾也。

我以爲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則如湯、武能廣大其德，久長其後，行五百歲而不失，秦王亦欲至是而不能，持天下十餘年，即大敗之。此無佗故也，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之千里。』取舍之謂也。案：《史記》，秦王名政，莊襄王之子，母呂不韋姬。以東周亡後三年嗣立爲秦王。二十六年庚辰，盡滅六國，稱始皇帝。十二年辛卯，崩。明年，少子胡亥嗣立，號二世皇帝。三年甲午，趙高弒二世，立二世兄子公子嬰爲秦王。明年，子嬰降漢。前後凡十五年。《易》曰者，《易緯通卦驗》之言。始，謂其微時也。然則爲人主師傅者，不可不日夜明此。《保傅》曰：『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

問：『爲天下如何？』曰：『天下，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而天下之情與器無以異，在天子所置爾。置，錯置也。《荀子》云：『國者，天下之大器也，重任也，不可不善爲擇所而後錯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育被蠻、貊、四夷，累子孫十餘世，歷年久五六百歲，此天下之所共聞也。德，恩德也。澤，謂流澤。洽，浹也。育，生也。被，猶及也。累，積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無一有，而怨毒盈世，民憎惡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夫用仁，義，禮，樂爲天下者，行五六百歲猶存，用法令爲天下者十餘年即亡，是非明敎大驗乎！敎讀曰效。人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妄言。』今子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承殷、周、秦事以觀之乎？』子，通稱也，對上問者之辭。承，繼也。

仁政

《孟子・梁惠王上》（焦循正義）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注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則天下歸之，誰能止之者。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注王言我情思惛亂，不能進行此仁政，不知所當施行也。欲使孟子明言其道，以教訓之，我雖不敏，願嘗使少行之也。疏注『王言』至『惛亂』。○正義曰：《說文・心部》云：『惛，不憭也。』《國策》『皆惛於教』，高誘注云：『惛，不明也。』不明猶不憭。《廣雅・釋訓》云：『惛惛，亂也。』《詩・民勞》『以謹惛惙』，《毛傳》云：『惛惙，大亂也。』惛與昏同。《呂氏春秋・貴直篇》云：『先生之老與昏與』，高誘注云：『昏，亂也。』《楚辭・涉江篇》『固將重昏而終身』，王逸注云：『昏，亂也。』《國語》『僮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昏，闇亂也。』故趙氏以亂解惛。○注『不能』至『之也』。○正義曰：《周禮・大司馬》『徒銜枚而進』，注云：『進，行也。』《考工記・輪人》『進而行之』，注云：『進，猶行也。』故趙氏以進爲行。《廣雅・釋詁》云：『試，嘗也。』《檀弓》注云：『嘗，試也。』嘗試二字義同。《文選・思玄賦》『非余心之所嘗』，舊注云：『嘗，行也。』則嘗試亦訓爲行。桓公八年《公羊傳》注云：『嘗

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一切經音義》引《廣雅》云：『嘗，暫也。』嘗試之義，謂未即全行，先暫行之。如飲食未大歠，先以口嘗之。故《說文·旨部》云：『嘗，口味之也。』趙氏云嘗使少行之，少行即暫行，解試字，謂先使暫行之也。

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注**孟子爲王陳其法也。恆，常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所常有善心也。惟有學士之心者，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疏**注『恆常』至『業也』。○**正義**曰：『恆常』，《爾雅·釋詁》文。服虔注《左傳》、韋昭注《國語》，皆以生訓產。《詩·谷風》：『既生既育』，箋云：『生謂財業也。』《漢書·嚴助傳》云『民生未復』，注云：『生謂生業。』《大宗伯》『天產』謂六牲之畜，『地產』謂土地之性。《呂氏春秋·上農篇》高誘注云：『地產，嘉穀也。』然則恆產者，田里樹畜，民所恃以長養其生者也。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注**民誠無恆心，放溢辟邪，侈於姦利，犯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由張羅罔以罔民者也。**疏**注『放溢』至『姦利』。○**正義**曰：『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君樂逸人茲謂放』，《韋賢傳》集注引臣瓚云：『逸，放也。』《說文·兔部》云：『逸，失也。』逸、佚、失、溢，音同義通，故趙氏以溢釋放，謂縱佚放蕩也。《淮南子·精神訓》『而不僻矣』，高誘注云：『僻，邪也。』《漢書·晁錯傳》云『使主內無邪僻之行』，《董仲舒傳》云『邪僻之說息』，《杜欽傳》云『反因時信其邪僻』，《谷永傳》云『蕩滌邪僻之惡志』，《佞倖石顯傳》云『知顯專權邪辟』，辟即僻。《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云：『邪，僻也。』邪、辟二字可互注。趙以邪釋辟，即以辟釋邪，明辟、邪二字義同。《音義》云：『侈，丁作「移」。』阮氏元《校勘記》云：『《考工記·鳧氏》「侈弇之所由興」，注云：「故書侈作移。」又《儀禮·少牢篇》侈袂」，又《禮記》「衣服以移之」，是移爲侈之假借。』按《禮記·表記》注云：『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水汜移猶云水汜溢。《儀禮·少牢饋食》注：『侈者，蓋牛士妻之袂以益之。』以益訓侈，益猶溢也。趙氏以溢釋放，則放義同侈，故侈不訓其義，而云侈於姦利。姦利二字，統承放辟邪侈而言。罔與網同。《說文·网部》云：『网，庖犧所結繩以漁。罔或從亡。』罔或從系。』罔即罔羅之罔也。《音義》云：『罔民，張如字。丁作「司民」，不同。』阮氏元《校勘記》：『丁本作「司」，讀爲伺。司伺古通用。依趙注則是「罔」字。丁作「司」者，非趙本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注**安有仁人爲君，罔陷其民，是政何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注**言衣食足，知榮辱，故民從之，教化輕易也。**疏**注『言衣』至『榮辱』。○**正義**曰：《管子·牧民篇》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說苑·說叢》亦引此。○注『故民』至『易也』。○**正義**曰：《漢書·賈誼傳》集注引蘇林云：『輕，易也。』高誘注《呂氏春秋·知接篇》亦云：『輕，易也。』故趙氏以易釋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注**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修禮行義也。**疏**『今也』至『身苦』。○**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或問明君制民之產，如下五畝之宅云云是也。迨古法既壞，但有奪民之產，未有能制民之產者也。孟子何以於今無異辭？蓋凡古法變易之初，未嘗不託於權時制宜之說，是故齊作內政，晉作轅田，魯作丘甲，用田賦，鄭作丘賦，固皆以爲制民之產也。李悝之盡地力，商鞅之開阡陌，莫不以爲制民之產也。而適使民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畜，爲其本不從民起見也。夫彼即不爲民，亦何樂使至此，而不知其必使至此也！爲夫制之非其制也。後世井法，既萬無可復，限民名田之議，亦有不能行，民生田宅，一切皆民自營之，上之人聽其自勤自惰，自貧自富，自買自賣於其間，而惟征科之是計，安問所謂制民之產，民亦無取乎上之制，何也？立一法，反增一擾也。宋之營田制置諸使，其已事也。然則善長民者，又將以何爲知本乎？』○注『今民』至『義也』。○**正義**曰：仰不足事，俯不足畜，樂歲苦，凶年死亡，所謂困窮也。《漢書·食貨志》、《東方朔傳》、《趙充國傳》集注皆云：『贍，給也。』《說文·系部》云：『給，相足也。』凶年死於凍餓，有衣食則不凍餓，可救其死，故救死者，恐凍餓也。恐凍餓而不足，尚不能免於凍餓也。治，猶理也。修之行之，即是治禮義也。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其說與上同。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

陳之。當章究義，不嫌其重也。**疏**注『其說』至『重也』。○**正義**曰：此節與第三章末節同。但彼言『數口』，此言『八口』；彼言『七十者』，此言『老者』，故趙氏以次上農夫解之。雖隨意立文，然以老者與七十者互明，謂不獨七十，凡六十及八十以上例此也。以八口與數口互明，謂不獨八口，凡九人及七人以下例此也。王政卽仁政，常生卽恆產，上兩言反其本，至此詳言之，故云王政之本，常生之道也。《列子・天瑞篇》云：『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義各異而大指則同。

又《孟子・梁惠王下》（焦循正義）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注**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文王常恤鰥、寡、存孤、獨也。**疏**『文王』至『四者』。○**正義**曰，《書・無逸》：『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是其事也。《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注**《詩・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煢獨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疏**注『《詩・小》』至『此也』。○**正義**曰：引詩在《正月篇》第十三章。煢作『惸』。《毛傳》云：『哿，可。獨，單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猶可，惸獨將困也。』《說文》云：『哀，閔也。』憫卽閔，閔亦憐也。單則弱，困則羸，趙氏本毛傳而申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鄭注《大司寇》云「無兄弟曰惸」，《洪範》云「無虐煢獨」，《小雅・正月篇》云「哀此惸獨」，《唐風・杕杜篇》云「獨行煢煢」，《周頌・閔予小子篇》云「嬛嬛在疚」，《說文》「䞓，獨行也」，並字異而義同。《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襄二十七年《左傳》「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則無妻亦謂之寡。鰥、寡、孤、一聲之轉，皆與獨同義，因事而異名耳。』

又　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注**言天下諸侯素畏齊彊，今復並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疏**注『言天』至『齊也』。○**正義**曰：《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故也。』《國策・魏策》注云：『固，久也。』《儀禮・喪服傳》『飯素食』，注云：『素，猶故也。』《後漢書・吕布傳》注云：『素，舊也。』舊卽久也。是素、固同義，故趙氏以素解固。不仁則爲暴，故以行暴解不行仁政，卽上所謂殘也。

又　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注**言往者遭凶年之阨，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疏**注『有司』至『下也』。○**正義**曰：《吕氏春秋・贊能篇》云『敢以告於先君』，高誘注云：『告，白也。』白乃明顯之義，民間困苦，達之於君，使之明顯，不使壅於上聞，故以白釋告也。《戰國策・秦策》云『王兵勝而不驕』，高誘注云：『驕，慢也。』《吕氏春秋・期賢篇》云『吾安敢驕之』，高誘注云：『驕，慢之也。』《說文・歹部》云：『殘，賊也。』故以驕釋慢，以賊釋殘，賊之言害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注**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注**尤，過也。孟子言百姓乃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疏**注『尤過也』。○**正義**曰：《毛詩・鄘風》『許人尤之』，傳云：『尤，過也。』《爾雅・釋言》作『郵』，古字通。《襄公十五年・左傳》云『尤其室』，注云：『尤，責過也。』**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注**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親其上，死其長矣。**疏**『君行』至『長矣』。○**正義**曰：『夫民今而後得反之』，謂出命而惡，以惡反之也。『行仁政斯民親上死長』，謂出命而善，以善反之也。故前趙氏兼善惡之命言之。憂民窮困，則是哀矜，不哀矜，卽是不行仁政，注亦互明之。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穆公行仁政，見於賈誼《新書》。有云：「鄒穆公有食鳧鴈者必以粳，毋得以粟，於是倉無粳而求易於民，二石粟得一石粳。吏以爲費，請以粟食鴈，公曰：粟，人之上食也。奈何以養鳥也。君者，民之父母，取倉中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子粟乎？粟在倉與在民，與我何擇？鄒民聞之，皆知私積之與公家爲一體也。」又《新序》稱「穆公食不重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親民如子，鄒國之治，路不拾遺，臣下順從，故以鄒子之細，魯衛不能輕，齊楚不能脅，穆公死，鄒之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日，四境之鄰於鄒者，士民嚮方而道哭。」據其言，與孟子所謂上慢而殘下者迥異。豈壅於上聞，罪固專在有司，而孟子一言悟主，乃側身修行，發政施仁，以致此歟？』

又《孟子・公孫丑上》（焦循正義）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注**三代之盛，封畿千里耳。今齊地土民人已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雞鳴狗吠相聞，言民室屋相望而衆

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誰能止之也。**疏**注『不更辟土聚民也』。○**正義**曰：《說文》云：『改，更也。』此經言地不改辟即是地不更辟，民不改聚即是民不更聚，故趙氏以更釋改。○注『雞鳴』至『多也』。○**正義**曰：《莊子・胠篋篇》云：『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雞狗之音相聞。』翟氏灝《考異》云：『此必時俗語，故《老子》亦云：「樂其俗，安其居，鄰里相望，雞犬之聲相聞。」百家之書，凡非孟子後時而其辭有同者，如「挾山超海」、「杯水車薪」、「絕長補短」、「過化存神」之類，均當持此論觀。』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注**言王政不興久矣，民患虐政甚矣，若飢者食易爲美，渴者飲易爲甘，德之流行，疾於置郵傳書命也。**疏**注『言王』至『甚矣』。○**正義**曰：作，興也。故以不興釋不作。《淮南子・氾論訓》云『體大者節疏』，高誘注云：『疏，長也。』長與久同義，故以久釋疏。《說文》云：『頯，顯頯也。』顯頯與憔悴古字通。《楚辭・離世篇》云『身憔悴而考旦』，王逸注云：『憔悴，憂貌也。』憂與患同義，故以患釋憔悴。○注『疾於置郵傳書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速，疾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顏師古《漢書》注云：「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字書》曰：「馬遞曰置，步遞曰郵。」馬遞指駕車之馬，非徒馬也。』周氏廣業《孟子異本考》云：『毛晃《禮部增韻》：「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烏孫傳》「有便宜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即今鋪置也。」《黃霸傳》「郵亭鄉官」，師古曰：「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引《孟子》爲證，此解置郵甚明。』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郵，置，驛也。《方言》：「驛，傳也。」郭璞注云：「傳，宣語也。」《爾雅》「馹，遽，傳也」，注云：「皆傳車驛馬之名。」《玉篇》云：「驛，譯也。」三者皆取傳遞之義，故皆謂之驛。置郵者，《說文》：「郵，竟上行書舍也。」「驛，置騎也。」《孟子》「速於置郵而傳命」。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按置、郵、傳三字同爲傳遞之稱。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謂之驛。其傳遞行書之舍，亦即謂之置郵，謂之驛。自竟上行書之舍而傳，亦即傳遞所行之書於舍止之處。置郵即傳命之名，經文傳命二字，已足申明置郵二字，故趙氏於『置郵』二字不復解。置郵本亦名傳，而經文傳命之傳則言其傳遞，故以而字間之。《周禮・春官・典命》注云：『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是書謂之命，故以書釋命。《呂氏春秋・上德篇》云：『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太行不爲險矣。故曰德之速，疾乎郵傳命。』」此爲孟子引孔子言之證。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注**倒懸，喻困苦也。當今所施恩惠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之矣。言今行之易也。**疏**『民之悅之』。○**正義**曰：《文選・論盛孝章書》注引《孟子》作『民悅而歸之』，又《馬汧督誄》注作『民悅之』。按：李善注《文選》，與李賢注《後漢書》，每引《孟子》，不與今本同，當是唐人以意增損，或據以爲別本，非也。陸機《豪士賦序》云：『故曰才不半古，而功已倍之，蓋得之於時勢也。』用《孟子》語，以事爲才。按趙氏自是事，機文士，亦不足爲《孟子》解矣。

又《孟子・滕文公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注**子，畢戰也。經，亦界也。必先正其經界，勿侵鄰國，乃可鈞井田，平穀祿。穀，所以爲祿也。《周禮・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疏**注『子畢』至『處也』。○**正義**曰：畢戰來問，此云子之君，君指文公，則子指畢戰也。《周禮・地官・司市》『以次敘分地而經市』，注云：『經，界也。』趙氏以此經界，即各國之疆界。封建與井田相表裏，故先不相侵奪，而井田乃可鈞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井地不鈞」，石經、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鈞作「均」。按：均、鈞古字通也。』『穀，祿也』，《爾雅・釋言》文。《周禮・天官・冢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二曰祿，以馭其富』，注云：『班祿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是以穀釋祿。《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祿』，注云：『祿之言穀也。』《詩・小雅》『蓼蓼方有穀』，箋亦云：『穀，祿也。』祿奉以穀，故穀即祿矣。小司徒，《地官》職也。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注云：『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九

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鄭氏以小司徒所經即井田之界，經土地之經爲『經始靈臺』之經，謂小司徒經度之，與趙氏說異。

又《孟子・滕文公下》（焦循正義）　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注**萬章憂宋迫於齊、楚，不得行政，故孟子爲陳殷湯、周武之事以喻之。誠能行之，天下思以爲君，何畏齊、楚焉。

又《孟子・離婁上》（焦循正義）　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注**當行仁恩之政，天下乃可平也。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注**仁心，性仁也。仁聞，仁聲遠聞也。雖然，猶須行先王之道，使百姓被澤，乃可爲後法也。**疏**注『仁心性仁也』。○**正義**曰：《白虎通・性情篇》云：『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又云：『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智，脾信。』性既有五，而獨言仁者，仁足以貫五性也。五藏心主禮，而趙氏以性仁解仁心者，《淮南子・原道訓》云：『心者，五藏之主也。』雖或以心配土，或以心配火，而五藏實統以心。性之仁，發諸心也。人性仁，皆有惻隱之心，故《白虎通》亦云：『心之言任也，任於恩也。』任於恩，即任於仁矣。○注『仁聞』至『聞也』。○**正義**曰：《毛詩・小雅・車攻篇》『有聞無聲』，傳云：『有善聞。』又《大雅・卷阿篇》『令聞令望』，箋云：『人聞之，則有善聲譽。』《淮南子・修務訓》云『聲施千里』，高誘注云：『聲，名也。』是仁聞謂仁之聲名播於遠方也。人以仁惠之心所發，有所施濟，其名亦可播於遠，然惠及一人，不能偏於人人，惠及一方，不能普於天下，且或恩及此而害在彼，祝在甲而詛在乙，此未習先王之道，不足爲後世法也。○注『乃可爲後世之法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同。廖本無「之」字，孔本、《考文》古本無「世之」二字，韓本、足利本無「之」字「也」字。』**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注**但有善心而不行之，不足以爲政；但有善法度而不施之，法度亦不能獨自行也。**疏**注『但有善』至『行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離俗篇》云『惕然而寤，徒夢也』，高誘注云：『徒，但也。』故徒善是但有善心，徒法是但有善法度。行仁政必有法，徒有仁心而無法，不可用爲政也。有法而不以仁心施之，仍與無法等。有善心而不以法，與無善心以施行法，同一不行先王之道也。先王之道，既不行於無善心之人，又不行於有善心之人，孟子爲作於其心不習先王之道者發，趙氏能發明之。《易・繫辭》傳云：『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非法，無以爲通變神化之用也。《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注**《詩・大雅・嘉樂》之篇。愆，過也。所行不過差矣。不可忘者，以其循用舊故文章，遵用先王之法度，未聞有過也。**疏**注『詩大』至『過也』。○**正義**曰：詩在《大雅・假樂》第二章。《毛傳》云：『假，嘉也。』《禮記・中庸》引作『嘉樂』。此作『嘉樂』，與《中庸》同。《音義》出『嘉樂』，則趙氏作『嘉』。閩、監、毛三本作『假』，蓋以《詩》改之也。箋云：『愆，過也。率，循也。成王之令德不過誤，不遺失，循用舊典之文章。』趙氏注略同。惟鄭以不愆不忘平對，趙氏以孟子下申言專指出過字，故以不愆爲不過差，而不忘別屬下謂不可忘者，因其遵舊法而無過也。按鄭義是也。愆，過也。忘爲遺失，亦過也。孟子言過，兼該愆、忘。遵用先王之法，乃不愆不忘，則屏棄《詩》、《書》，專恃心覺者，其愆忘可勝言哉！**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注**盡己目力，續以四者，方員平直，可得而審知，故用之不可勝極也。**疏**注『盡己』至『極也』。○**正義**曰：《禮記・大傳》云『人道竭矣』，注云：『竭，盡也。』《說文・糸部》云：『繼，續也。』《文選・神女賦》云『不可勝贊』，注云：『勝，盡也。』盡之言窮也，窮之言極也。若果無待於規矩準繩，則以聖人之聰明睿智，而既竭盡其力，可憑其目力，以爲方圓平直矣。乃聖人既竭目力，仍必繼之以規矩準繩。規矩準繩，先王所制而用也，雖聖人不能不繼述之。惟其繼述規矩準繩，而目力所竭，乃能不窮其用；倘舍去規矩準繩，但準目力，方圓平直必不能以臆成之，而其用窮矣。不可勝用猶云用之不窮。聖人原非全恃規矩準繩而不竭目力，然其通變神化，在耳目心思，而必繼述規矩準繩，而耳目心思所竭乃能通變神化，運用不窮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注**音須律而正也。**疏**注『音須律而正也』。○**正義**曰：《易・需卦》彖傳云：『需，須也。』須即待也，音必待律而正，方圓平直必待規矩準繩而成，仁心必待先王不忍人之政而覆天下，可勿繼述之乎？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注**盡心欲行恩，繼以不忍加惡於人之政，則天下被覆衣之仁也。**疏**注『盡心』至『仁也』。○**正義**曰：《楚辭・招魂》云『皋蘭被徑兮』，注云：『被，覆也。』

《易・繫辭》傳九家注云：『衣取乾，乾居上覆物。』是被、覆、衣三字同義。經言『仁覆天下』，是聖人以仁衣芘天下，而天下皆被其澤，是天下被其所覆衣之仁也。不行先王之道，雖有仁心，而民不被其澤；今既有仁心，又能繼述先王之道，民被其澤可知矣。不忍人之政，仁政也。即先王之道也。以仁心行仁政而法行，非徒法矣。法行而心之仁乃行，非徒善矣。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有治人，即有此既竭心思，又繼述先王之道之人也。舍治法亦無治人矣。**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注**言因自然，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疏注**『言因』至『多矣』。○**正義**曰：《禮記・禮器》云：『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注云：『謂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上，夏至祭地在方澤之中。』孟子引此二句，以起爲政必因先王之道。趙氏謂『因自然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是以爲高爲累土，爲下爲掘深，與鄭異義。因即所云繼也。**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注**仁者，能由先王之道。不仁逆道，則自播揚其惡於衆人也。**疏注**『仁者』至『人也』。○**正義**曰：《昭公三十年左傳》云：『將焉用自播揚焉。』《周禮・春官・大師》『皆播之以八音』，注云：『播，猶揚也。』謂之仁者，則不獨有仁心仁聞，乃實能因先王之道，遵先王之法，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也，非徒善者也。不因先王之道，不遵先王之法，不能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則爲不仁，如下所云。

又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强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注孔子棄富不仁之君者，況於爭城爭地而殺人滿之乎。此若率土地使食人肉也。言其罪大，死刑不足以容之。**疏注**『孔子棄富不仁之君者』。○**正義**曰：不仁之君解君不行仁政，富不仁之君解而富之，謂富此不行仁政之君也。趙氏於經文，每顛倒解之。《荀子・王制篇》云『不安職則弃』，弃即棄也。如『移之郊』『屏之遠方』之意也。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注**孟子言天道重生，戰者殺人，故使善戰者服上刑。上刑，重刑也。連諸侯，合從者也。罪次善戰者。辟草任土，不務修德而富國者，罪次合從連橫之人也。**疏注**『孟子天道重生』。○**正義**曰：《韓非子・解老篇》云：『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又云：『禮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愛子者，慈於子；重生者，慈於身。』《春秋繁露・王道通》云：『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　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事功無已，終而復始。』又云：『陽氣生而陰氣殺，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天之好仁而近，惡戾之變而遠，大德而小刑之意也。』又《煖燠孰多篇》云：『天之道，出陽爲煖以生之，出陰爲清以成之，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非溧也不能有熟。自正月至於十月而天之功畢。計其間，陰與陽各居幾何？薰與溧其日孰多？距物之初生至其畢成，露與霜其下孰倍？故從中春至於秋，氣溫柔和調，及季秋九月，陰乃始多於陽，天於是時出溧下霜。出溧下霜，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功已畢成之後，陰乃大出。天之成功也，少陰與而太陰不與，少陰在內而太陰在外，故霜加物而雪加於空。空者，亶地而已，不逮物也。』此天道重生之說也。○注『上刑重刑也』。○**正義**曰：《方言》云：『上，重也。』《尚書・呂刑》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某氏傳云：『重刑有可以虧減，則之輕服下罪。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並數。』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服，治也。下服，減等也。上服，加等也。本在上刑之科而情適輕，則減一等治之。本在下刑之科而情適重，則加一等治之。』按重刑，死刑也。上言『罪不容於死』，則上刑不得適輕服，上刑則不減等下服也。合從，蘇秦是也。連橫，張儀是也。辟草萊，任土地，商鞅等是也。井田之法，有萊田，有一易再易之田，有阡陌徑遂，皆開墾，是爲辟草萊。《呂氏春秋》有《任地篇》，乃講耕耨蓄藏之術，專以富國爲事，則不務修德。善戰者，兵家也。連諸侯，從橫家也。辟草任土，農家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廖本作「辟草任土」，孔本韓本作「辟草任地」。按：《音義》出「任土」，別作「任地」，非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連諸侯，是封建之將盡也。辟草萊，任土地，是井田之將盡也。』陳組綬《燃犀解》云：『連諸侯而使之戰，闢草萊任土地而助之戰，均非身親爲戰者，姑次之。』

《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王聘珍解詁）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

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鄭云：『愀然，變動貌也。作，猶變也。德，猶福也。辭，讓也。』

公曰：「敢問何謂爲政？」

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鄭云：『言君當務於政。』

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

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民從之矣。」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而聞乎？」鄭云：『無似，猶言不肖。』

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也，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鄭云：『大昏，國君取禮也。至矣，言至大也。興敬爲親，言相敬則親。』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鄭云：『已，猶大也。怪親迎乃服祭服。』

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君何謂已重乎？」鄭云：『先聖，周公也。』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鄭云：『固不固，言吾由鄙固故也。請少進，欲其爲言以曉己。』

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以謂已重焉。」

孔子遂有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者，政之本與！」鄭云：『宗廟之禮，祭宗廟也。夫婦配天地，有日月之象焉。《禮器》曰：「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直，猶正也。正言，謂出政教也。政教有夫婦之禮焉。《昏義》曰：「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物，猶事也。事恥，臣恥也。振，猶救也。國恥，君恥也。君臣之行有可恥者，禮足以救之，足以興復之。』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配以及配。君子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國家順矣。」鄭云：『愾，猶至也。大王居豳，爲狄所伐，乃曰：「土地所以養人也。君子不以其所養害所養。」乃去之岐。是言百姓之身猶吾身也，百姓之妻子猶吾妻子也，不忍以土地之故而害之，去之岐而王迹興焉。』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

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鄭云：『則，法也。民者化君者也。君之言雖過，民猶稱其辭；君之行雖過，民猶以爲法。』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

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名也已。」

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身。」鄭云：『有，猶保也。不能保身者，言人將害之也。不能安土，動移失業也。不能樂天，不知己過而怨天也。』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

孔子對曰：「不過乎物。」鄭云：『物猶事也。』

公曰：「敢問君何貴乎天道也？」

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西東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也，是天道也。無爲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鄭云：『已猶止也。是天道也者，言人君法之，當如是也。日月相從，君臣相朝會也。不閉其久，通其政教，不可以倦。無爲而成，使民不可以煩也。已成而明，照察有功。』

公曰：「寡人惷愚冥煩，子識之心也。」《小戴》『識』作『志』。鄭云：『志讀爲識。識，知也。冥煩者，言不能明理。此事子之心所知也。欲其要言使易行。』

孔子蹴然避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鄭云：『蹴然，敬貌。物猶事也。事

親、事天，孝敬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舉無過事，以孝事親，是所以成身。』

公曰：『寡人既聞是言也，無如後罪何？』鄭云：『既聞此言也者，欲勤行之也。無柰後日過於事之罪何，爲讓辭。』

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鄭云：『善哀公及此言。此言，善言也。』

君臣

《春秋左傳・隱公三年》（劉文淇疏證） 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注**服云，得臣，齊世子名。居東宮。《詩・碩人》疏。**疏證**碩人，東宮之妹。傳，東宮，齊太子也。此服說所本。杜亦即用服說。《詩》疏謂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宮表太子是也。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疏證**《詩・碩人・序》，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衛世家》，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疏證**《世本》，陳，嬀姓。《謚法》，暴慢無親曰厲。《漢志》，淮陽國，陳故國，舜後所封。《燕燕》疏。《衛世家》云，莊公娶齊女爲夫人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於陳，不言爲夫人。《世家》云又娶陳女爲夫人，非也。然傳言又娶者，蓋謂媵也。《左傳》曰，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此陳女得媵莊姜者，春秋之世不能如禮。文淇案：傳雖不言娶爲夫人，然謂之曰娶，則非媵也。春秋之世，妃匹之際，不能如禮者多。又何疑於莊姜在而又娶陳女爲夫人乎。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疏證**《謚法》，典禮無愆曰戴。《衛世家》，又取陳女爲夫人，生子蛮死。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杜注，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正義》云，石碏言將立州吁，乃立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爲太子，非也。《日月》疏云，《左傳》，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是公有欲立州吁之意。故杜預云，完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是完未爲太子也。文淇案：石碏所謂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與公子呂謂鄭莊公曰，欲與太叔，臣請事之。語意正同，皆激辭也。注疏說非。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疏證**《釋文》，賤而得愛曰嬖。當是舊注。《一切經音義》引《謚法》，賤而得愛曰嬖。杜注但以親幸解嬖，義猶未備。《衛世家》，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注**賈云，石碏，衛上卿。《衛世家集解》。**疏證**《論衡・氏姓篇》，石碏，衛公族。《樂記》，樂行而民鄉方。注，方，道也。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注**服云，言此四者，過從邪起。本疏。**疏證**杜不解所自邪也。疏引服虔說，劉光伯駁之，而謂四者所以自邪己身。邪，謂惡逆之事。文淇案：《後漢書・班彪傳》，時東宮初建，諸王國並開，而官屬未備，師保多闕。彪上書曰，春秋教子教以義方，不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玩彪語意，自字亦作從字解，服說是也。《周語》，夫婚姻，禍福之階也。注，階，梯也。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慼，慼而能畛者鮮矣。**疏證**《釋文》，慼，本又作憾，《石經》作慼。《說文》，夆，服也。從夂中，相承不敢並也。草蟲，我心則降。傳，降，下也。鄭玄《禮記》注云，慼，恨也。《說文》，畛，目有所恨而止也。黃生義府引《說文》，恨作限。云，畛爲田界，故從畛省爲義。《左傳》憾而能畛，言能自限止不爲惡。又《爾雅・釋言》云，畛，重也。杜注不能自安自重，即用其意，不若《說文》爲長。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疏證**《說文》，妨，害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陵，侵也。《周語》，新不間舊。注，間，代也。《內則》，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注，加，高也。《說文》，破，石碎也。《廣雅・釋詁》，破，敗也。六逆，杜惟解小加大。云，小國而加兵於大國，如息侯伐鄭之比。《正義》因以公子申偪子重子辛爲賤妨貴，邾捷菑欲奪兄位爲少陵長，東郭偃棠無咎侮崔成，崔彊爲遠間親，胥童夷羊五去三卻爲新間舊，陳靈蔡景姦穢無度爲淫破義。文淇案，《管子・五輔篇》，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以導其民。八者各得其義，則爲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爲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爲人父者慈惠以教，爲人子者孝弟以肅，爲人兄者寬裕以誨，爲人弟者比順以敬，爲人夫者敦慤以固，爲人妻者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

與《左傳》略同，當是古語。尋管子語意，以下八句配上八句，下不倍上，臣不殺君，指君臣言。賤不踰貴，少不陵長，指父子言。遠不間親，新不間舊，指兄弟言。小不加大，淫不破義，指夫婦言。石碏所言六順，唯言君臣父子兄弟，不言夫婦。而所謂六逆者，亦不正與六順相配。蓋引有詳略，故語有參差。《晉書・荀勗傳》，時帝欲省吏。勗議曰，重敬讓，尚止足。令賤不妨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上下相安，遠近相信。又以此爲用人之法，蓋猶詩之斷章取義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疏證《說文》，效，象也。速，疾也。《晉語》，離民且速寇。注，速，召也。《曲禮》，自稱曰老夫。注，七十曰老。《晉語》，爾從二三子以承君命，唯敬乃老。注，乃老，乃告老也。據《衛世家》，桓公立於惠公之三十七年，事在春秋前。桓公立二年，州吁驕，桓黜之，出奔。

又《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劉文淇疏證） 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也，疏證《晉本紀》，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周本紀》，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於河陽。皆用此傳義。本疏引蘇氏云，明晉侯之德，沒其召君。書天子之狩，顯其失地，便是褒諸侯，貶天子。所以然者，此亦假其失地之文，欲明王狩所在，非實貶也。若隱其召君，則全沒不書，於義爲可。必書天王非地之狩者，若全沒其文，無以明晉侯尊崇天子之德。故書天子出狩，諸侯往朝。蘇氏說出舊疏。□舊疏《左氏□□》當謂書天王非地之狩，何等簡明。杜注衍之云，使若天王自狩，以失地故。書河陽，實以屬晉，非王狩地，詞複而大義隱矣。《孔子世家》，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此史公論書法，亦是先儒舊說。且明德也。疏證據蘇氏說，明晉侯之德。則舊說明德屬晉言。杜注，隱其召君之闕，欲以明晉之功德。用舊說也。又云，河陽之狩，趙盾之弒，泄冶之罪，皆違凡變例以起大義危疑之理。故特稱仲尼以明之。《全唐文》七百六十五，顧德章議東都太廟第二狀，丘明修《春秋》，悉以君子定褒貶。至陳泄以忠獲罪，晉文以臣召君，於此數條，不復稱君子，將評得失，特以宣尼斷之。傳曰，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也。顧氏此奏，非引杜注，意乃符合，必是左氏先儒舊說。其不引趙盾者，奏疏之體，有所嫌諱□之。詳其文義，陳泄句上，當有晉盾以不討賊六字也。本疏云，丘明爲《傳》，所以寫仲尼之意，凡所改易，皆是仲尼，而於河陽之狩，趙盾之弒，泄冶之罪，此三事特稱仲尼曰者，史策所書，皆書實事。晉侯召王使狩，而作自狩之文，是言不實也。凡例，弒君稱君。君無道，靈公不君，而稱臣以弒，似君無過也。大夫無罪見殺，不書其名。泄冶忠諫而被殺，書名乃罪合死也。此三事皆違凡典，變舊例，以起大義危疑之理。恐人不信，須聖言以爲證，故特稱仲尼以明之。壽曾曰，顧氏奏云，須聖言以明。疏云，須聖言以爲證。而杜注未云聖言，則疏沿用舊疏之文。申釋之道，隱然可見。

《穀梁春秋經傳補注・宣公二年》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補曰，晉靈公。○撰異曰，皋，《公羊》作獋。穿，弒也。穿，趙盾從父昆弟。盾不弒而曰盾弒，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補曰，朝者，《公羊》以爲使諸大夫皆內朝也。其下文云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則外朝矣。而暴殫之，暴，殘暴。補曰，《廣雅》曰，暴，猝也。此如已孤暴貴瀧水暴益之暴，謂出其不意猝殫之也。《左氏》、《公羊》皆謂從臺上彈之。觀其辟丸也。補曰，《說文》，丸，圜也。傾側而轉者。《公羊》曰，是樂而已矣。謂以是爲笑樂。趙盾入諫，不聽。補曰，《左氏》、《公羊》又有殺膳宰事，因此事入諫。出亡至於郊。禮，三諫不聽則去，待放於竟三年。君賜之環則還，賜之玦則往。必三年者，古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繼用徽纆，示於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補曰，《左氏》、《公羊》謂靈公召盾飲食，將殺之，盾乃出也。注首四句疏，謂本《公羊》荀卿書。趙穿弒公，而後反趙盾。招使還。史狐書賊曰，趙盾弒公。史，國史，掌書記事。狐其名。補曰，董狐也。晉史所書如是，《左傳》乃曰趙盾弒其君。《公羊》則直同經文，皆誤。趙汸言之矣。趙又云，此與魯更諱內惡不同。劉敞論此事，則以諱惡爲仲尼新意。文烝以爲列國之史，諸侯制也。魯史，王禮也。隱閔子般子惡之弒，舊史本書薨卒，君子從而立不地不日之法也。以吾說求之，乃可解劉知幾之惑。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告天，言己無弒君之罪。孰爲盾而忍弒其君者乎。迴己易他，誰作盾而當忍弒君者乎。補曰，王念孫曰，注非也。爲猶謂也。言誰謂盾而忍弒其君也。《公羊》曰，

誰謂吾弒君者乎。是其證。古書爲字或與謂同義，二字可互用。**史狐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弒，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穿也。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盾是正卿又賢，故言重。補曰，傳明晉本以盾弒，赴不以穿。葉夢得曰，左氏傳史不傳經，故雖得於三言，而莫知《春秋》之義正在於志同則書重，乃略而不言。**故書之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鄭嗣曰，成十八年晉弒其君州蒲。傳曰，稱國以弒其君，君惡甚矣。然則稱臣以弒，罪在臣下也。趙盾弒其君，不言罪而曰過者，言非盾親弒，有不討賊之過。補曰，言故書之者，明史從赴書盾弒而君子仍之，上言以罪盾，此言過在下，互辭。**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邵曰，盾以亡不出竟反不討賊，受弒君之罪，忠不至故也。止以父病不知嘗藥，受弒父之罪，孝不至故也。補曰，曰者，目經意也。疏曰，《春秋》必加弒於此二人者，所以見忠孝之至故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覩之不敢惜力，孝子見之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盾與止加弒是同，而許悼書葬晉靈不書葬者，止失嘗藥之罪輕，故書葬以赦止。盾不討賊之罪重，故不書晉侯葬，明盾罪不可原也。文烝案，晉從弒君不葬之例，許仍存史文。蘇轍曰，言忠臣之至孝子之至者，所以爲教也，非以爲法也。孟子言，以不義取之於民者，猶禦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充類至義之盡而名之曰禦則可，以禦誅之則不可。故《春秋》以弒君責之，非以弒君誅之也。

《論語・八佾》（劉寶楠正義）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注**孔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爲諂。』注『時事』至『爲諂』。○**正義**曰：當時君弱臣彊，事君者多簡傲無禮，或更僭用禮樂，皆是以臣干君。『盡禮』者，盡事君之禮，不敢有所違闕也。時人以爲諂，疑將有所求媚於君，故王孫賈有媚奧媚竈之喻，亦以夫子是諂君也。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注孔曰：『定公，魯君謚。時臣失禮，定公患之，故問之。』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注『定公』至『問之』。○**正義**曰：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弟也。《周書・謚法解》：『大慮慈民曰定，安民大慮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爽曰定。』是定爲謚也。定公承昭公之後，公室益微弱，時臣多失禮於君，故公患之。言如何君使臣、臣事君，將欲求其說以救正之。爲此言者，其在孔子將仕時乎？焦竑《筆乘》：『晏子曰：「惟禮可以爲國。」是先王維名分，絕亂萌之具也。」定公爲太阿倒持之君，故欲坊之以禮；三家爲尾大不掉之臣，故欲教之以忠。』俞氏正燮《癸巳類稿》：『君使臣以禮，禮非儀也。晉女叔齊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譏魯君公室四分，民食於他，不圖其終，爲遠於禮。齊晏嬰爲其君言陳氏之事，亦曰「惟禮可以已之。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禮者，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順，姑慈婦聽。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女叔論昭公，齊晏嬰告景公，皆痛心疾首之言。孔子事定公，墮三都，欲定其禮，禮非恭敬退讓之謂。孔子告景公，欲其君君臣臣，若使定公承昭出之後，慕謙退之儀，是君不君矣。天地間容有迂議，然非孔子之言也。』

又《論語・顏淵》（劉寶楠正義）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注**孔曰：『當此之時，陳恒制齊，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對。』**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注**孔曰：『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正義**曰：景公名杵臼，莊公異母弟，見《史記・齊太公世家》。《周書・謚法解》：『布義行剛曰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言君當思所以爲君，臣當思所以爲臣，父當思所以爲父，子當思所以爲子，乃深察名號之大者。《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君臣者，何謂也？君，羣也，下之所歸心。臣者，纏堅也，屬志自堅固。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此君、臣、父、子稱名之實也。《呂氏春秋・處方篇》：『凡爲治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婦、六者當位，則下不踰節，而上不苟爲矣；少不悍辟，而長不簡慢矣。』又云：『同異之分，貴賤之別，長幼之義，此先王之所愼，而治亂之紀也。』《左昭二十六年・傳》：『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對曰：「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敬，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歸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晏子所言，正與夫子答齊侯意同。阮氏元《校勘記》云：『皇本、高麗本「吾」下有「豈」字。《釋文》出「吾焉得而

食諸」云：「本亦作『焉得而食諸』，『焉』，於虔反。本今作『吾得而食諸』。」案：《史記・仲尼世家》及《漢書・武五子傳》並作「豈」，與皇本合。《太平御覽》二十二引「吾惡得而食諸」。「豈」、「焉」、「惡」三字義皆相近？疑今本「吾」下有脱字。○注：「當此之時，陳恒制齊。」○**正義**曰：黄氏式三《後案》引狄惺菴曰：「孔子至齊，在景公三十一年，當魯昭公二十五年。踰年，即反魯。是時陳氏爲武子開，字子彊，見《昭二十六年・左傳》。無宇之子，乞之兄也。乞卒，子代之，乃爲陳恒。」案：狄説本《孔子世家》。觀此，益知僞孔之謬。○注：「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正義**曰：顔師古《漢書・武五子傳》言：「父子、君臣之道不立，則國必危亡。倉廩雖多，吾不得食也。」即此注「將危」之意。陳氏至太公和遷齊康公海上，自立爲齊侯，是陳氏滅齊也。景公時，其兆已見，故注云然。

《孟子・離婁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注**適，過也。《詩》云：「室人交徧適我。」間，非。格，正也。時皆小人居位，不足過責也。政教不足復非訐，獨得大人爲輔臣，乃能正君之非法度也。**疏**「政不足間」。○**正義**曰：諸本作「政不足與間也」，《音義》出「足間」二字，則趙氏本無與字。○注「適過」至「交也」。○**正義**曰：《毛詩・邶風・北門》作「室人交徧謫我」，傳云：「謫，責也。」謫與適通。《方言》云：「謫，過也。南楚以南，凡相非議人謂之謫。」《商頌・殷武》「勿予禍適」，箋云：「適，過也。」《列子・力命篇》云「不相謫發」，《釋文》云：「謫，謂責其過也。」《小爾雅・廣言》、《方言》皆云：「間，非也。」《方言》云：「格，正也。」《僖公二十六年穀梁傳》云：「人，微者也。」《莊公十七年穀梁傳》云：「人者，衆辭也。」下言大人，上言人不足間，則人兼微、衆二義，故云時皆小人居位，小之言微也，皆之言衆也。《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韓詩章句》云：「尤，非也。」訐與尤通，故趙氏以非釋間，又以訐釋非。或作「非説」，誤也。上二章言父子，此章言君臣。父之教子，必先自出於正；子之事父，必先不失其身。君之定國，必先正其心之非；而臣之輔君，必先自居於正。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臣之身無不正，以是輔君，而君心之非自格；君無不正，而國自安定。然則臣之德未至於大人，而徒見居位者皆小人而過責之，徒見政事之未善而非訐之，不自覺其未正，而刺刺焉言君之不正，其乖忤抵觸，不相激而成禍不止，卒之人相傾軋，政益乖違，猶自以爲直爲忠，而予君以非，是未讀《孟子》者也。顧非在君心而能格之，既未嘗過責其所用之人，又未嘗非訐其所行之政，而曰能格，則是格也，非以言格之，非以貌格之，即以自修其身，成大人，故能格之也。然則未能格君心之非者，亦自反己未爲大人可耳。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注**正君之身，一國定矣。欲使大人正之。**疏**「君仁」至「定矣」。○**正義**曰：何爲正，仁義而已。何以爲大人，居仁由義而已。

又《孟子・離婁下》（焦循正義）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注**芥，草芥也。臣緣君恩，以爲差等，其心所執若是也。**疏**注「芥草芥也」。○**正義**曰：《方言》云：「芥，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哀公元年左傳》逢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吴日敝於兵，暴骨如莽。」注云：「芥，草也。」又云：「草之生於廣野，莽莽然，故曰草莽。」然則土芥謂視之如土如草，不甚愛惜也。孟子本諸逢滑。○注「臣緣」至「是也」。○**正義**曰：趙氏以視爲心相視，非形相視，故曰心之所執若是。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注**宣王問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問君恩何如則可爲服。**疏**注「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正義**曰：《儀禮・喪服》：「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云：「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舊君，《傳》云：「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然則有致仕之舊君，有去國之舊君。致仕則君恩本未絶，故不特爲君服，且爲君之母妻服。若已去國則不服，惟妻子仍居本國者服。雖待放於郊，尚未去國，乃爲舊君服。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注**爲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出竟，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

年不反，乃收其田萊及里居也。此三者有禮，則爲之服矣。疏注『若有』至『秦是也』。○**正義**曰：《成公十五年左傳》云：『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爲右師，蕩澤爲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文公六年左傳》云：『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七年左傳》云：『穆嬴日抱太子以啼於朝，出朝則抱以適趙氏，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戊子，敗秦師於令狐，至於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十三年左傳》云：『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耻，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此華元奔晉、隨會奔秦之事也。○注『古之』至『服矣』。○**正義**曰：《昭公元年穀梁傳》云：『疆之爲言猶竟也。』竟與境通，是出疆即出境也。《廣雅·釋詁》云：『往，至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是往即到也。《史記·酈生列傳》云：『沛公麾下騎士，適酈生里中子也。酈生謂之曰：「吾聞沛公慢而易人，多大略，此眞吾所願從游，莫爲我先，若見沛公，謂曰：臣里中有酈生，年六十餘，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臣里中』云云，即爲之先也。《莊子·秋水篇》云：『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釋文》云：『先焉，先謂宣其言也。』此『又先於其所往』之先，與之同，故趙氏云言其賢良。蓋先則有所宣之言，如二大夫之於莊子，騎士之於酈生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閩、監、毛三本同。廖本、韓本作「乃收其田萊及里居也」，孔本、《攷文》古本作「乃收其田萊及里居也」，足利本作「乃收其田里田萊及里居」。《音義》亦出「田萊」，萊當作「采」。大夫采地字古書多或作「菜」，菜誤爲萊。作業則更誤矣。』三者有禮，使人導之出疆，一也。又先於其所往，二也。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三也。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注搏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遇臣若寇讎，何服之有乎。疏注『搏執』至『有乎』。○**正義**曰：《音義》云：『搏，音博。』《說文·手部》云：『搏，索持也。』《穴部》云：『索，入家搜也。』《顏氏家訓》引《通俗文》云：『入室求曰搜。』入其家室，搜索而持執之，故知爲搏執其族親。族親，指其父母妻子兄弟而言，故入其家而索之族親，正釋搏字，其義精矣。《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鄭氏不注。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愼戒有姦罪者，搏執之也。』亦未詳溯。按此姦邪，蓋指邪說左道之類。罪此邪人，必審愼得其實，既審得其實，則必搜索其家，執而禁之。聖人於惑民致亂之姦邪，不姑息以遺患如此。《孟子》之『搏執』，非《月令》之『搏執』，亦明矣。《說文·穴部》云：『窮，極也。』《論語·堯曰篇》云『四海困窮』，集注引包曰：『困，極也。』極是困窮，極之於其所往，即困之於其所往也。緣其所以困之之故，則云惡而困之也。《尚書·洪範》云『鯀則殛死』，《釋文》云：『殛，本作「極」。』極鯀於羽山，亦是困之於羽山。《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蓋置鯀於東海，永不復用，又收管之不許他往，所以困之窮之，使之終死於是，所謂極也。此『極之於其所往』，蓋既不得如士會之復歸，又不能若賈季之送帑，且如商任之會，禁錮欒盈，使諸侯不得受，則所以困之窮之者至矣。是時臣之心惟恐遭其荼毒，故擬之曰寇讎，非眞如興曲沃之甲，轉身爲亂賊也。《禮記·檀弓》云：『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注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爲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孟子》此章，正申明子思之義。《章指》言：君臣之道，以義爲表，以恩爲裏；表裏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興，諷諭宣王，勸以仁也。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注惡傷其類，視其下等，懼次及也。語曰：『鳶鵲蒙害，仁鳥曾逝。』此之謂也。疏注『惡傷』至『謂也』。○**正義**曰：士大夫爲類而六等，上士一位，下於大夫，士、農、工、商爲四民，是士與民爲類。士居四民之首，則民下於士，故爲下等也。引語者，《漢書·梅福傳》云：『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執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福上書曰：「夫鷙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顏師古注云：『鷙，鴟也。音緣。』《禮記·中庸》引《詩》『鳶飛戾天』，《釋文》云：『本又作「鷙」。』阮氏元《校勘記》云：『「仁鳥增逝」，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增作「曾」，作曾是。曾，

高也。』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注君者，一國所瞻仰以爲法，故必從之。疏『君仁』至『不義』。○正義曰：前言人臣格君心之非，明人臣當自修其身。此言人君自格其心，明人君當自修其身。

又《孟子・盡心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注君輕於社稷，社稷輕於民。丘，十六井也。天下丘民皆樂其政，則爲天子，殷湯周文是也。疏注『丘十六井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一邑四井，四邑故爲十六井。然則丘民猶言邑民、鄉民、國民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丘，衆也。《孟子・盡心篇》：「得乎丘民而爲天子。」《莊子・則陽篇》云：「丘里者，合十姓百名以爲風俗也。」《釋名》云：「四邑爲丘，丘，聚也。」皆衆之義也。』得乎天子爲諸侯，注得天子之心，封以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注得諸侯之心，諸侯封以爲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注諸侯爲危社稷之行，則變更立賢諸侯也。疏注『諸侯』至『侯也』。○正義曰：《孝經・諸侯章》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反是，則爲危社稷之行矣。《說文・攴部》云：『變，更也。』《呂氏春秋・當務篇》云『而不可置妾之子』，高誘注云：『置，立也。』則變置即更立也。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注犧牲已成肥腯，稻粱已成絜精，祭祀社稷，常以春秋之時。然而其國有旱乾水溢之災，則毀社稷而更置也。疏注『犧牲』至『置也』。○正義曰：犧牲貴肥腯，故以肥腯爲成。《國語・周語》：祓除其心精也』，韋昭注云：『精，潔也。』又《楚語》『玉帛爲二精』注云：『明潔爲精。故以絜釋精。《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之祀。』此社稷用犧牲也。《郊特牲》云：『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此社稷用粢盛也。《白虎通・社稷篇》云：『祭社稷用三牲何？重功故也。《尚書》曰：「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何？宗廟太牢，所以廣孝道也。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又云：『歲再祭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故《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盧氏文弨校云：『今《月令》無「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之文，而《御覽》五百三十二引《禮記・月令》仲春、仲秋皆有之，並注云：「賽秋成也。元日，秋分前後戊日。」』陳祥道《禮書》云：『先王之祭社稷，春有祈，秋有報，孟冬大割祠。春祈而歌《載芟》，秋報而歌《良耜》，此祭之常者也。』上變置爲更立賢諸侯，此變置社稷，亦是更立社稷，以諸侯例之，自是更立社稷之主。故舊疏云：『自顓頊以來，用句龍爲社，柱爲稷，及湯之旱，以棄易柱。』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自顓頊至周，水旱不一，而易祀者止一柱，似亦未可爲據者。』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當以疏說爲是。蓋古人之加罰於社稷者有三等，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乃暫停其祭，是罰之輕者。又甚，則遷其壇壝之地，罰稍重矣。又甚，則更其配食之神，罰最重。然亦未嘗輕舉此禮，蓋變置至神示，所關重大，故自湯而後，罕有行者。嘗謂國家之有水旱，原恃乎我之所以格天者，而未嘗以人聽於神。陰陽不和，五行失序，於是有恆雨恆暘之咎，不應於社稷之神是咎。且亦安知社稷之神，不將大有所懲創於國君而震動之，使有以知命之不常，天之難諶？而吾乃茫然於其警戒之所在，反以人跋扈之氣，責報於天，文過於己，是取滅亡之道也。乃若聖王則有之。聖王之於天地，其德相參，其道相配，而其自反者，已極盡而無憾，故湯之易稷是也。夫天人一氣也，在我非尸位，則在神爲溺職，雖黜之非過矣。但是可爲賢主道，而不可爲慢神之主道也。魯穆公暴巫焚尪，縣子尚以爲不可，況其進於此者。疏說變置是也，而未可輕言之也。《北夢瑣言》載潭州馬希聲以旱閉南嶽廟事，可爲慢神之戒。李陽冰令縉雲，大旱，告於城隍之神，五日不雨焚其廟，此乃行古禮也。及期，雨合霑足，陽冰乃與耆老吏民，自西谷遷廟於山巔，以答神休。此蓋因前此焚廟之禱，嫌其得罪於神而更新之，不爲罰而爲報，是亦變通古禮而得之者。《左氏・昭公十有六年》：「鄭大旱，使屠擊等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蘇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夫斬木是古禮，亦變置之意也。子產以爲非者，即未可輕言之意也。《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正與八蜡不通之說並行不悖，未有毅然以蔑絕明神自任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氏謂「毀其社稷而更置之」，不言如何更置。陳無已謂「遷社稷壇壝於他處，如句容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多盜，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萬充宗則謂「水旱之方，就此方之社稷，變其常祭，以示減殺。如《郊特牲》所云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大祲之歲，鬼神有

禱無祀之意」。如陳說，則古者立社必在庫門內，夏左殷右，周復左，此一朝定制，未聞有遷之他處者。如萬說，則與變置之字義又不合。此變置與上節變置同義，則當爲更立之意，不但殺其祭禮而已也。任釣臺曰：「變置，必是毀其壇壝，以致責罰之意，明春復立耳。」此說得之。』

《國語・越語下》（董增齡正義） 范蠡不報於王，擊鼓興師以隨使者，至於姑蘇之宮。不傷越民，遂滅吳。**解**事將易冀是也。反至五湖，范蠡辭於王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於越國矣。**解**勉王以德，欲隱遁也。王曰，不穀疑子之所謂者，何也。范蠡對曰，臣聞之，爲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臣所以不死者，爲此故也。今人事已濟矣，蠡請從會稽之罰。王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子聽吾言，與子分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爲戮。范蠡對曰，臣聞命矣。君行制，臣行意。**解**制，法也。意，志也。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疏**遂乘至終極。○《越世家》，范蠡報會稽之恥，裝其輕寶珠玉，自與其私徒屬，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耕於海畔。齊人聞其賢，以爲相。閒行以去，止於陶。致貲累巨萬，天下稱陶朱公。《貨殖傳》索隱引韓子云，鴟夷子皮事田成子，成子去齊至燕，子皮從之，蓋范蠡也。《越世家》集解引張華曰，陶朱公冢在南郡華容縣西，樹碑云，是越之范蠡也。《正義》又引《括地志》云，濟州平陰縣三十里，陶山南五里，有陶朱公冢。據《貨殖傳》及《越世家》所記，皆蠡去越後之事。然隨地改名，跡行詭秘。當時載筆者疑以傳疑，故云莫知其所終極也。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解**以善金鑄其形狀，而自朝禮之。浹日而令大夫朝之。**解**從甲至甲爲浹。浹，匝也。環會稽三百里者，以爲范蠡地。**解**環，周也。

《荀子・君道》（王先謙集解） 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有社稷者而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己，不可得也。民不親不愛，而求其爲己用，爲己死，不可得也。○謝本從盧校『不親不愛』上有『之』字。王念孫曰：元刻無『之』字。案無『之』字者是也。下文『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死，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得也』，『民』下無『之』字，是其證。《韓詩外傳》無『之』字。先謙案：文義不當有『之』字。今依元刻刪。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死，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得也。兵不勁，城不固，而求敵之不至，不可得也。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王念孫曰：元刻『滅』上無『不』字，是也。宋本有上『不』字者，涉上下諸『不』字而衍。無亦不也。說見《釋詞》。無危削滅亡，卽不危削滅亡也。《外傳》作『不危削滅亡』，是其證。先謙案：《羣書治要》有『不』字。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狂生者也。○盧文弨曰：元刻作『是聞難狂生者也』。王念孫曰：錢佃校本亦云：『「是狂生者也」，諸本作「是聞難狂生者也」。』案此文本作『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聞，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今本脫『聞不亦難乎，是』六字。此因兩『是』字相亂而脫去六字。元刻亦僅存『聞難』二字。《外傳》作『夫危削滅亡之情皆積於此，而求安樂是聞，不亦難乎，是枉生者也』，『枉』蓋『狂』之誤。《臣道篇》亦云『迷亂狂生』。俞樾曰：『狂』，卽『狴』之叚字。《說文・（土）〔之〕部》：『（狴）〔㞷〕，草木妄生也。從之在土上，讀若皇。』『狂』，《說文》作『狴』，本從狴聲，故義得通。狂生，蓋以草木爲比，故下云『不胥時而落』，落，亦以草木言也。《臣道篇》『迷亂狂生』，義同。楊彼注曰『迷亂其君，使生狂也』，未得其義。《韓詩外傳》作『枉生』，『枉』亦『狴』之叚字。狂生者不胥時而落。○盧文弨曰：胥，須也。先謙案：謝本從盧校『樂』作『落』。宋台州本作『樂』，是也。《釋詁》：『毗、劉、暴，樂也。』《大雅・桑柔》『捋采其劉』，傳：『劉，爆爍而希也。』箋：『及已捋采之時，則葉爆爍而疏。』『樂』『爍』同字。荀書作『樂』，與《雅》訓合。宋槧呂本影鈔本作『樂』，世德堂本改『落』，由不知古義耳。盧失校，今正。餘詳《攷證》。故人主欲彊固安樂，則莫若反之民；欲附下一民，則莫若反之政；欲修政美國，則莫若求其人。○王念孫曰：案《外傳》作『修政美俗』，是也。上文曰『政令不煩而俗美』，《儒效篇》曰『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王霸篇》曰『政令行，風俗美』，皆以『政』與『俗』並言之，蓋二者恆相因也。今本『美俗』作『美國』，則泛而不切矣。先謙案：《羣書治要》作『美國』。彼或蓄積而得之者不世絕，彼其人者，生乎今之世而志乎古之道。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獨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而于是獨爲之；好之者貧，爲之者窮，然而于是獨猶將爲之也，○王念孫曰：案三『于是』，皆義不可通，當依《外傳》作『是子』。『是子』二字，對上文『王公』與『民』而言。下文曰『非于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是其證。今本作『于是』者，『是子』譌爲『是于』，後人

因改爲『于是』耳。『莫欲之』，亦當依《外傳》作『莫爲之』。『莫好之』與『獨好之』相應，『莫爲之』亦與『獨爲之』相應。今本作『欲之』，則既與『爲之』不相應，又與『好之』相複矣。『于是獨猶將爲之』，當作『是子猶將爲之』，言雖好之者貧，爲之者窮，而是子猶將爲之也。『猶』上不當有『獨』字，蓋涉上文兩『獨』字而衍，《外傳》無。不爲少頃輟焉。曉然獨明於先王之所以得之，所以失之，知國之安危臧否若別白黑。是其人者也，○王念孫曰：案衍『者』字。此句或爲結上之詞，或爲起下之詞，皆不當有『者』字。《外傳》作『則是其人也』，無『者』字。大用之則天下爲一，諸侯爲臣，小用之則威行鄰敵，縱不能用，使無去其疆域，則國終身無故。故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而亡。《詩》曰：『介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盧文弨曰：『介人』，《詩攷》與元刻同，宋本作『价』。

又《荀子・臣道》（王先謙集解） 人臣之論：論人臣之善惡。○先謙案：『論』者，『倫』之借字，說見《儒效篇》，下同。有態臣者，有篡臣者，有功臣者，有聖臣者。解並在下。內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距難，百姓不親，諸侯不信，然而巧敏佞說，音悅，或作『倪』。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以佞媚爲容態。上不忠乎君，下善取譽乎民，不卹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篡臣者也。環主，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圖，謀也。篡臣者，篡奪君政也。○王念孫曰：楊說甚迂。環，讀爲營。營，惑也。謂營惑其主也。《呂氏春秋・尊師篇》注曰：『營，惑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煩亂以事而志不營』，又曰『臨之以貨色而不可營』，《荀子・宥坐篇》曰『言談足以飾邪營衆』，皆是也。營訓爲惑，故或謂之營惑，《漢書・淮南王安傳》『營惑百姓』是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環域』即『營域』，猶『營繞』之爲『環繞』，『營衛』之爲『環衛』。餘見前『不還秩』下。字或作『還』。《成相篇》云『比周還主黨與施』是也。楊注『還，繞也』，誤與此注同。還與營，古亦通用，說見前『不還秩』下。內足使以一民，外足使以距難，民親之，士信之，上忠乎君，下愛百姓而不倦，是功臣者也。民親士信，然後立功也。○盧文弨曰：兩『以』字，元刻無，宋本有。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政令教化，刑下如影，刑，制也。言施政令教化以制其下，如影之隨形，動而輒隨，不使違越也。○盧文弨曰：『刑』，元刻作『形』，注同。今從宋本。郝懿行曰：刑與型同，模範之屬，作器之法也。此言政令教化爲民所法。刑猶形也，民猶影也，如影隨形，不暫停也。『影』當作『景』，轉寫從俗。王念孫曰：古無訓刑爲制者。刑如『刑於寡妻』之刑。刑，法也。言下之法上，如影之從形。先謙案：宋台州本『影』作『景』。應卒遇變，齊給如響，齊，疾也。給，供給也。應事而至，謂之給。夫卒變，人所遲疑，今聖臣應之疾速，如響之應聲。卒，蒼忽反。推類接譽，以待無方，曲成制象，是聖臣者也。此明應卒遇變之意。無方，無常也。推其比類，接其聲譽，言見其本而知其末也。待之無常，謂不滯於一隅也。委曲皆成制度法象，言物至而應，無非由法，不苟而行之也。聖者，無所不通之謂也。○俞樾曰：楊注未得接譽之義。接其聲譽，豈遂足應無方乎？譽，當讀爲豫。昭二年《左傳》『宣子譽之』，《孟子・梁惠王篇》引作『豫』。《梁惠王篇》『一游一豫』，昭二年注引作『譽』。是古字『譽』與『豫』通也。《大略篇》曰『先事慮事謂之接，先患慮患謂之豫』，即此文『接譽』之義。先謙案：楊、俞說皆非。『譽』，即『與』字，說見《儒效篇》。故用聖臣者王，用功臣者彊，用篡臣者危，用態臣者亡。態臣用則必死，篡臣用則必危，此言態臣甚於篡臣者，蓋當時多用佞媚變詐之人，深欲戒之，故極言之也。功臣用則必榮，聖臣用則必尊。故齊之蘇秦，蘇秦初相趙，後仕燕，終死於齊，故曰『齊之蘇秦』。楚之州侯，楚襄王佞臣也。《戰國策》莊辛諫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載方府之金，與之馳騁乎雲夢之中，不知穰侯方受令乎秦王，填黽塞之內而投己乎黽塞之外。』《韓子》曰：『州侯相荊貴，而荊王疑之，因問左右，對曰「無有」，如出一口也。』秦之張儀，可謂態臣者也。皆變態佞媚之臣。『儀』或作『祿』。韓之張去疾，蓋張良之祖。《漢書》：『良，其先韓人。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五世事韓。』《戰國策》韓有張翠納賂於宣太后。○盧文弨曰：『韓昭侯』至『五世事』，俗本皆脫去。宋本、元刻並有之，唯少『襄哀王』三字。今並攷《良傳》補正。趙之奉陽，《後語》：『蘇秦說趙肅侯，肅侯之弟奉陽君爲相，不說蘇秦，蘇秦乃去之。』又《戰國策》蘇秦說趙王曰：『天下之卿相人臣，乃至布衣之士，莫不高大王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雖然，奉陽君妬，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賓客游談之士無敢盡忠於前。』盧藏用云：『奉陽君名成。』又案《後語》：奉陽君卒，蘇秦乃從燕而來，說肅侯合從之事。而公子成，武靈王時猶不肯胡服。即公子成非奉陽君也。齊

之孟嘗，可謂篡臣也。《史記》曰：『齊閔王既滅宋，益驕，欲盡滅孟嘗。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爲相，西合於秦、趙，與燕共伐破齊。後齊襄王位，孟嘗中立於諸侯，無所屬。襄王新立，畏孟嘗而與連和。』是篡臣也。○盧文弨曰：『欲盡滅孟嘗』，《史記》作『欲去孟嘗君』。齊之管仲，晉之咎犯，咎與舅同。晉文公之舅狐偃，犯，其字也。楚之孫叔敖，可謂功臣矣。殷之伊尹，周之太公，可謂聖臣矣。是人臣之論也，吉凶賢不肖之極也，國之吉凶，人君賢不肖，極於論臣也。必謹志之而慎自爲擇取焉，足以稽矣。志，記也。言必謹記此四臣之安危而愼自擇取，則足以稽考用臣也。從命而利君謂之順，從命而不利君謂之諂；逆命而利君謂之忠，逆命而不利君謂之篡；不卹君之榮辱，不卹國之臧否，偷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謂之國賊。養交，謂養其與君交接之人，不忤犯使怒也。或曰：養其外交，若蘇秦、張儀、孟嘗君，所至爲相也。○王念孫曰：後說是。持祿養交，見後《議兵篇》『持養』下。君有過謀過事，將危國家，殞社稷之懼也，大臣父兄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去，謂之諫；○盧文弨曰：『父兄』，宋本作『父子兄弟』，今從元刻。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爭；有能比知同力，比，合也。知，讀爲智。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撟君，彊，其亮切。撟與矯同，屈也。○盧文弨曰：『撟』，宋本作『橋』，卷內同。先謙案：《羣書治要》作『矯』。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事見《平原君傳》。有能抗君之命，竊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抗，拒也。戰功曰伐。《左傳》：『郤至驟稱其伐。』拂，讀爲弼。弼，所以輔正弓弩者也。或讀爲咈，違君之意也。謂若信陵君違魏王之命，竊其兵符，殺晉鄙，反軍不救趙之事，遂破秦而存趙。夫輔車相依，今趙存則魏安，故曰『安國之危，除君之辱』也。○盧文弨曰：注『或讀爲咈』，舊本『咈』作『佛』，訛。案《說文》：『咈，違也。』今改正。故諫、爭、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國君之寶也，明君所尊厚也，○先謙案：《羣書治要》作『明君之所尊所厚也』。宋台州本同《治要》。而闇主惑君以爲己賊也。○盧文弨曰：『主惑』二字疑衍。故明君之所賞，闇君之所罰也；闇君之所賞，明君之所殺也。伊尹、箕子，可謂諫矣；伊尹諫太甲，箕子諫紂。比干、子胥，可謂爭矣；平原君之於趙，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可謂拂矣。○盧文弨曰：『於趙』、『於魏』下，俗本並有『也』字，宋本、元刻皆無。《傳》曰：『從道不從君。』此之謂也。故正義之臣設，則朝廷不頗；設，謂置於列位。頗，邪也。○先謙案：設，猶用也，說見《君道篇》。諫、爭、輔、拂之人信，則君過不遠；信，謂見信於君。或曰：信，讀爲伸，謂道行也。○先謙案：以上下文例之，或說較長。爪牙之士施，則仇讎不作；爪牙之士，勇力之臣也。施，謂展其材也。○俞樾曰：《莊子・秋水篇》『是謂謝施』，《釋文》引司馬注曰：『施，用也。』《淮南子・原道篇》『施之無窮』，高誘注亦曰：『施，用也。』爪牙之士施，猶曰『爪牙之士用』。楊訓施爲展，而以展其材足成之，迂矣。邊境之臣處，則疆垂不喪。垂與陲同。○先謙案：《羣書治要》作『界垂』。故明主好同而闇主好獨，獨，謂自任其智。明主尚賢使能而饗其盛，盛謂大業。言饗其臣之功業也。○先謙案：盛，成也，說具《榮辱篇》。楊注非。闇主妬賢畏能而滅其功。滅，掩沒也。罰其忠，賞其賊，夫是之謂至闇，桀、紂所以滅也。

事聖君者，有聽從，無諫爭；聖君無失。事中君者，有諫爭，無諂諛；中君，可上可下，若齊桓公者也，諂諛則遂成闇君也。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撟拂。補，謂彌縫其闕。削，謂除去其惡。言不敢顯諫，闇匡救之也。撟，謂屈其性也。拂，違也。撟拂則身見害，使君有殺賢之名，故不爲也。拂音佛。○盧文弨曰：拂，讀爲弼，前注是也。此音佛，誤。王引之曰：楊分補與削爲二義，非也。『聽從』、『諫爭』、『諂諛』、『補削』、『撟拂』，皆兩字同義。補削，謂彌縫其闕也。削者，縫也。《韓子・難篇》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制割』、『削縫』、『純緣』亦兩字同義。舊注以削爲翦削，誤與楊注同。《呂氏春秋・行論篇》曰：『莊王方削袂。』《燕策》曰：『身自削甲札，妻自組甲絣。』蓋古者謂縫爲削，而後世小學書皆無此訓，失其傳久矣。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王念孫曰：違，讀爲諱。諱其惡，與隱其敗同意。《曲禮》注曰：『諱，辟也。』辟與避同。《緇衣》注曰：『違，辟也。』諱、違皆從韋聲，而皆訓爲避，故字亦相通。《墨子・非命篇》『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諱與違同。隱其敗，言其所長，不稱其所短，以爲成俗。謂危行言遜以避害也。以爲成俗，言如此而不變，若舊俗然也。《詩》曰：『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郝懿行曰：有命不以告人，明哲所以保身。上云『以爲成俗』，言彼習非勝是，不可變移，默足以容，庶不有害於躬也。『躬、身』一耳，爲足句，兼取韻。此之

謂也。逸《詩》。

義利

《論語・里仁》(劉寶楠正義)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正義**曰：言『天下』者，謂於天下之人與事也。『無適』、『無莫』者，《釋文》云：『適，鄭作敵。莫，鄭音慕，無所貪慕也。』惠氏棟《九經古義》：『《禮記・雜記》「訃於適者」，鄭注云：「適讀爲匹敵之敵。」《史記・范雎傳》「攻適伐國」，《田單傳》「適人開戶」，《李斯傳》「羣臣百官皆畔，不適」，徐廣皆音「征敵」之敵。《荀卿子・君道篇》云：「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注讀爲敵。』由惠氏所引證觀之，是『適』、『敵』通用。鄭所見本作『敵』，不知其義云何？至《釋文》於『莫』字，引鄭音『慕』，其下『無所貪慕』，必亦鄭《注》之義。馮氏登府《異文攷證》：『莫、慕一聲之轉。《一切經音義・維摩詰經上》「適莫」注：「安適，主適也，亦敵也。莫猶慕也。」敵、慕二訓當亦本鄭注。』竊謂『敵』，當卽仇敵之義。『無敵無慕，義之與比』，是言好惡得其正也。鄭氏專就事言。《後漢書・劉梁傳》，梁著《和同論》云：『夫事有違而得道，有順而失義，有愛而爲害，有惡而爲美。其故何乎？蓋明智之所得，闇僞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焉。』此義當與鄭合。又《李固傳》：『子燮所交皆舍短取長，成人之美。時潁川荀爽、賈彪雖俱知名而不相能，燮並交二子，情無適莫。』《白虎通・諫諍篇》：『君所以不爲臣隱何？以爲君之於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風俗通・十反篇》：『蓋人君者，闢門開窗，號咷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諸文解『適』、『莫』，皆就人言。皇疏引范寧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君子與人無有偏頗厚薄，唯仁義是親也。』范氏意似以『適』爲『厚』，『莫』爲『薄』，故邢疏卽云：『適，厚也；莫，薄也。』此與鄭氏義異。疑《李固傳》及《白虎通》、《風俗通》皆如此解，則亦《論語》家舊說，於義並得通也。至邢疏又云：『言君子於天下之人，無問富厚窮薄，但有義者，則與之爲親。』其義淺陋，不足以知聖言矣。皇本有注云：『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貪慕也，唯義之所在也。』案：『無所貪慕』，乃鄭君解『無莫』之義，與『無適』句無涉，此《注》必妄人所增。

子曰：「君子懷德，**注**孔曰：『懷，安也。』小人懷土；**注**孔曰：『重遷。』君子懷刑，**注**孔曰：『安於法。』小人懷惠。」**注**包曰：『惠，恩惠。』**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思也。』《說文》：『懷，思念也。』君子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思成己將以成物，所思念在德也。《管子・心術篇》：『化育萬物謂之德。』又《正篇》云：『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此德爲君子所懷也。小人惟身家之是圖，飢寒之是恤，故無恒產，因無恒心，所思念在土也。《爾雅・釋言》：『土，田也。』《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先王制民之產，八家同井，死徙無出鄉，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然後驅而之善，所謂能知小人之依矣。『懷刑』，則日儆於禮法，而不致有匪僻之行，此君子所以爲君子也。小人愍不畏法，故以刑齊民，不能使民恥也。《書・皋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是小人所懷在恩惠也。夫君子自治以治人者也，小人待治於人者也。知所以自治以治人，則好善惡不善，勿能已矣；知所以待治於人，則先富後教，處之必有道矣。○注：『懷，安也。』○**正義**曰：《詩・終風》、《雄雉》、《揚之水》箋並云：『懷，安也。』《文選・登樓賦》注引此注作『懷，思也』。以下句『安於法』例之，『思』字誤。○注：『重遷。』○**正義**曰：《爾雅・釋詁》：『遷，徙也。』言小人以遷徙爲重難也，亦懷居之意。《漢書・元帝紀》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注：『惠，恩惠。』○**正義**曰：《荀子・王制》注同。《說文》：『惠，仁也。』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注**孔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正義**曰：此爲在位好利者箴也。利者，財貨也。怨者，《說文》云『恚也』。《荀子・大略篇》：『故義勝利者爲治世，利克義者爲亂世。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士不言通貨財。有國之君不息牛羊，錯質之臣不息雞豚，冢卿不修幣，大夫不爲場園。從士以上皆羞利而不與民爭業，樂分施而恥積臧。然故民不困財，貧窶者有所竄其手。』皆言在上位者宜知重義，不與民爭利也。若在上者放利而行，利壅於上，民困於下，所謂『長國家而務財用』，必使『菑害並至』，故民多怨之也。《周語》：『芮良夫曰：「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注：『放，依也。』○**正義**曰：鄭注《天官・食醫》、《儀禮・少牢

饋食》有此訓。《漢書・公孫賀等傳》贊引桓寬《鹽鐵論》曰：『桑大夫不師古，始放於末利。』師古注：『放，縱也。』謂縱心於利也。一說放，依也。案：放縱義亦通。

又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注孔曰：『喻，猶曉也。』**正義**曰：包氏愼言《溫故錄》：『大雅・瞻卬：「如賈三倍，君子是識。」箋云：「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知之，非其宜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案：如鄭氏說，則《論語》此章，蓋爲卿大夫之專利者而發，君子、小人以位言。』范寧曰：『棄貨利而曉仁義，則爲君子；曉貨利而棄仁義，則爲小人。』見皇侃《義疏》，與鄭箋意同。董子對策曰：『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故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公儀子相魯，見其家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女紅利乎？」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及周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故詩人刺之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義，則民向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向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下民之所視傚，豈可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利，惟恐匱乏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觀董子此言，可知鄭說之約而該矣。焦氏循《雕菰樓文集》：『《荀子・王制篇》：「古者雖王公卿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士大夫。」案：卿士大夫，君子也；庶人，小人也。貴賤以禮義分，故君子、小人以貴賤言，即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能禮義，故喻於義；不能禮義，故喻於利。「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君子喻於義也。「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小人喻於利也。惟小人喻於利，則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故《易》以君子孚於小人爲利。君子能孚於小人，而後小人乃化於君子。此教必本於富，驅而之善，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儒者知義利之辨，而舍利不言，可以守己，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小人利而後可義，君子以利天下爲義。孔子此言，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知小人喻於利。』○注：『喻，猶曉也。』『明』『曉』義同。

《孟子・梁惠王上》（焦循正義）　孟子見梁惠王，**注**孟子適梁，魏惠王禮請孟子見之。**疏**注『孟子』至『見之』。○**正義**曰：《魏世家》云：『惠王數被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六國表》云：『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王問利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注**曰，辭也。叟，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尊禮之曰父。不遠千里之路而來至此，亦將有可以爲寡人興利除害乎。**疏**注『曰辭』至『父也』。○**正義**曰：《說文・曰部》云：『曰，詞也。』《司部》云：『詞，意內而言外也。』《辛部》云：『辭，訟也。從屬。屬，猶理辜也。屬，理也。』曰，宜訓詞，此注作『辭』，通借字也。《方言》云：『俊，艾，長，老也。東齊、魯、衞之間，凡尊老謂之俊，或謂之艾。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戴氏震疏證云：『俊，本作「叟」。《說文》云：「老也。」俗通作「叟」。』《史記・馮唐列傳》云：『文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爲郎？』後又曰『父知之乎？』《廣雅》云：『俊，艾，長，老也。翁，叟，父也。』《史記集解》引劉熙《孟子注》云：『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注『孟子』至『害乎』。○**正義**曰：《史記・孟子列傳》云：『孟子，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此趙氏所本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孟子於齊梁先後，當以《六國年表》及《魏世家》爲據，不當以《孟子列傳》爲據。《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之七年也。是年特書曰「孟子來」。若孟子於齊宣七年以前先已游齊，《年表》何以不書？則《孟子傳》所謂「游事齊宣王，宣不能用，而後適梁」者，乃史公駁文，非實事也。以本書觀之，篇首即載見梁惠王諸章，及見襄王有出語云云，自此以下十數章，皆在齊與宣王問答事；此其先後蹤跡，較然可知，不必如《通鑑》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殺噲之事，然後見孟子先游梁後至齊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愼靚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即去梁矣。蓋魏罃於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是年爲惠王即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也。』二說與趙氏異，未知孰是。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惠王所以遷梁，故曰亦將有以利吾國，謂亦如商君之於秦，俾富國強兵也。《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作『將何以利吾國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注孟子知王欲以富國強兵爲利，故曰王何必以利爲名乎，亦惟有仁義之道者，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因爲王陳之。**疏**注『孟子』至『陳之』。○**正義**曰：孟子謂宋

怪云：『先生之號則不可。』名猶號也。曰利，即是以利爲號。《廣雅・釋言》云：『曰，言也。』《國語・周語》云『有不祀則修言』，韋昭注云：『言，號令也。』名、言義皆爲號，故用以解曰利之義。惟以利爲號令，故大夫士庶人應之。《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桓公二年左傳》：『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又：『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曰之爲詞，所以標名號，故趙氏以名釋曰。**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注**征，取也。從王至庶人，故云上下交爭。各欲利其身，必至於篡弒，則國危亡矣。《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又言交爲俱也。**疏**注『征取也』。○**正義**曰：《盡心篇》下『有布縷之征』，注云：『征，賦也。』《哀公十二年公羊傳》何休注云：『賦者，斂取其財物也。』《僖公二十七年左傳》『賦納以言』，杜預注云：『賦，猶取也。』《荀子・富國篇》『其於貨財取與』，楊倞注云：『取謂賦斂。』是征、賦、取三字轉注，故趙氏訓征爲賦，又訓征爲取也。○注『從王』至『名也』。○**正義**曰：從，自也。自王取於大夫，大夫取於士庶人，爲上征下；士庶人又取利於大夫，大夫取利於王，爲下征上：是交征也。云交爭者，《魏世家》云：『孟子至梁，梁惠王曰：「叟，不遠千里，幸辱敝邑之庭，將何以利吾國？」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爭利，國則危矣。」』司馬遷每以改易字代解詁，上下交取，勢則必爭，故以爭利解交征，趙氏所本也。征無爭訓，故先以取訓之，而後本《史記》言交爭，惟爭而國乃危。《國策・秦策》云『王攻其南，寡人絕其西，魏必危』，高誘注云：『危，亡也。』以亡訓危，與趙氏此注同。監本、毛本脫『亡』字。引《論語》者，《里仁》第四篇文。○注『又言交爲俱』。○**正義**曰：前言上下交爭，是以交爲交互之交。交又訓俱，高誘注《齊策》、韋昭注《國語》，皆如此訓。趙氏兼存之，故云又言。謂天子以至庶人，俱惟利是取，不必上取下、下取上。此別一義也。**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 **注**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夷羿之弒夏后，是以千乘取萬乘也。**疏**注『萬乘兵車』至『侯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云：『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論語》『道千乘之國』集解：『馬氏云：「《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乘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氏曰：「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疑故兩存焉。』毛氏奇齡《經問》云：『古千乘之國，地方百里，出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爲萬井，而出千乘，是十井出一乘，不問可知。《周禮》乃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則是百里之國，止出兵車一百五十六乘，何名千乘乎？曰：《周禮・小司徒》職惟有「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句，其下「甸出一乘」云云，皆《司馬法》文。杜預引此注《左傳》，不注明「司馬法」三字，而混並在《周禮》文下，或遂以之詬《周禮》。特所謂《司馬法》者，原非周制，《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穰苴曾著兵法，至戰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名《司馬法》。」今其書不傳久矣，然且有兩《司馬法》，兩言出車之制：其一又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此馬融引之注《論語》，鄭康成引之注《周禮》；然皆非是。大抵侯國以百里爲斷，百里之地，以開方計之，實得萬里。《孟子》方里而井。萬里者，萬井也。乃以甸出一乘計之，甸方八里，實得六十四井。以成出一乘計之，成方十里，實得百井；百井出一乘，則萬夫止百乘。六十井出一乘，則萬夫出一百五十有六乘矣。雖爲之說者曰：成之十里，即是甸之八里。以甸八里外，有治溝洫之夫，各受一井，得二里，不出車賦，仍是十里。然其與千乘之賦，則總不合。於是馬融謂侯封不止百里，當有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而鄭康成則直據《周禮》，謂公五百

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以求合於成甸出車之數。夫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眞周制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王制》之等也。故《易》曰「震驚百里」，言建侯象雷震地，止百里。而《春秋傳》曰「列國一同」，一同者，百里之地。孟子謂周公、太公，其始封俱止百里，非地有不足，而限制如此。此在漢後『五經』諸家，如何休、張苞、包咸、范甯輩，皆歷爲是說，而乃以五等班祿，亂周家三等之制。以一人之書，盡反《易》、《春秋》、《尚書》、《孟子》、《王制》諸經傳之文，豈可訓也！』王氏鳴盛《周禮軍賦說》云：『大國三軍，車五百乘；若計地出賦，則得千乘。千乘出賦之法，則服虔注《左傳》所引《司馬法》，載《詩正義》，所謂「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士卒共七十五人」者是。馬、鄭注《論語》引之，欲見邦國疆域實數，故改甸爲成，其實一耳。孫子云：「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怠於操事者，七十萬家。」蓋謂七家而賦一兵也。今以此法推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家，可出八十二人，尚餘二夫。今祇出七十五人，則是七家又十之五強出一人也。此說本無可疑。自何休注《公羊傳》「初稅畝」云：「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包咸因之，亦謂十井爲乘，百里之國應千乘也。何楷辨之，謂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虐又過於成公之丘甲矣。此說最精。顧後儒猶有惑於其說者，則以邦國疆域，諸國參差不合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云：「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今考《王制》云云，康成以爲夏制五等之爵，三等受地，至殷變爵爲三等，合子男與伯以爲一，其地亦三等不變。則《白虎通》詳言之，武王克商，復增子男爵爲五等，其受地則與夏、殷三等同。齊魯之封，皆在武王之世。《孟子》所謂「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者，大都據初制而言。賈公彥《職方氏》疏申鄭意，謂其時九州之界尚狹，至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樂，成武王之意，斥大九州，於是五等之爵，以五等受地。則《周禮·大司徒》云：「凡建邦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是也。《左氏傳》言「不過半天子之軍」，《坊記》言「不過千乘」，不過云者，謂軍賦以是爲限，非地止三百一十六里，故馬云：「大國亦不是過。」《史記》云：「周封伯禽於魯，地方四百里。」《明堂位》則以成王欲廣魯於天下，故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然其言魯之賦，亦不過革車千乘而已。若孟子對北宮錡曰：「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此以夏制爲周制者。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而非載籍之明據可知。王與之云：「孟子見戰國爭雄，壞地廣袤，遂援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以抑當時並吞無厭之心。若今之偏州下邑，奚啻百里？《周禮》所載，不爲過也。」此說得之。蓋千乘其地千成，則九萬井有餘，其爲百里已九有奇矣，尚得以爲百里乎？《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侵小，子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一同，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此亦救時之譚，非核實之論也。『謹按：說者多以千乘三百一十六里爲長，乃《孟子》說公侯百里，則《孟子》言千乘，當自以百里矣。錄毛氏、王氏兩說，以俟識者參之。○注『夷羿』至『乘也』。○**正義**曰：襄公四年《左傳》云：『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杜預注云：『夷，氏也。』哀公元年《左傳》云：『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代斟鄩，滅夏后相。』然則羿代夏政，不言弒君，其滅相者，自是澆，非羿也。《書序》稱『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周書·嘗麥》云：『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武觀也。彭壽者，彭伯也。是太康失國，由於五觀。惟僞《古文尚書》言『羿距於河』，某氏傳以爲「羿廢太康，立其弟仲康」。趙氏所據未聞。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衛甯、晉六卿等是。以其終亦皆弒其君，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亦以避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疏**注『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正義**曰：《春秋桓公二年左傳》文。《周禮·地官·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夏官·大司馬》『家以號名』，注云：『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注『若齊崔』至『乘也』。○**正義**曰：齊崔謂崔杼。衛甯謂甯喜。《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是其事。馬氏驌《繹史》云：『晉三卿韓、魏、趙氏，起於獻公之世，卒分晉

國。』夫晉自三郤之亡，七族並盛，知罃、范匄、荀偃、韓起、欒黶、范魴、魏絳、趙武，襄八年《傳》稱悼公之八卿也。其後欒氏復亡，韓起、趙成、荀吳、魏舒、范鞅、知盈，五年《傳》稱平公之六卿也。至於定公，而范、荀亡，晉止四卿矣。至於哀公而知伯滅，晉又止三卿矣。○注『上千』至『之辭』。○**正義**曰：諸侯稱國，大夫稱家，上云『千乘之家』，故趙氏說之。太史公以吳太伯以下，凡諸侯目爲世家。《索隱》引董仲舒云：『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是諸侯以國爲家也。按：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然則天子之卿、大夫，其采地同於侯；則千乘之家，正指畿內之卿。如王孫蘇殺毛、召而王室亂，尹氏召伯立王子朝而王室亂，雖無弒君之迹，而爭奪之釁，起自王臣矣。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注**周制：君十卿祿，君食萬鍾，臣食千鍾，亦多矣，不爲不多矣。**疏**注『周制』至『多矣』。○**正義**曰：『君十卿祿』，《萬章》下篇文。《王制》亦云，故以爲周制也。《王制》：『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周禮・廩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注云：『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賈氏疏云：『此雖列三等之年，以中年是其常法。』以是推之，人一月三鬴，一歲十二月，食三十六鬴；二百八十八人，則每歲食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鬴。《考工記・梓氏》『量之以爲鬴』，注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然則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鬴，爲鍾一千零三十六八，總其整數，是爲千鍾。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是歲食十萬零三千六百八十鬴，爲一萬零三百六十八鍾，總其整數，是爲萬鍾。云君食萬鍾者，指諸侯千乘也。云臣食千鍾者，指大夫百乘也。經文承上萬乘千乘百乘，則萬千百仍指乘言。是諸侯於天子，萬乘中取其千。大夫於諸侯，千乘中取其百。趙氏以祿言之，則君臣實取之數，諸侯於千乘中食萬鍾，大夫於百乘中食千鍾，推之天子於萬乘中食十萬鍾，其千乘之家，卽於萬乘中食萬鍾。食萬鍾者非一家；食千鍾於千乘者，亦非一家。分各定，不容更溢，故不爲不多也。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注**苟，誠也。誠令大臣皆後仁義而先自利，則不篡奪君位，不足自饜飽其欲矣。**疏**注『苟誠』至『欲矣』。○**正義**曰：『苟誠』，《論語》『苟志於仁矣』孔注、《詩・采芑》『苟亦無信』，《毛傳》，皆如此訓。《白虎通・誅伐篇》云：『篡，猶奪也，取也。』《說文・厶部》云：『逆而奪取曰篡。』故以篡訓奪。《國語・晉語》云『厭厭而已』，韋昭注云：『厭，飽也。』饜與厭通，故以飽訓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注**仁者親親，義者尊尊。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行義而忽後其君者。**疏**『未有』至『者也』。○**正義**曰：篡奪，則不止遺其親、後其君矣。以利爲名，其弊至此。行仁義，則愛其親，敬其君，不遺不後，詎至篡奪乎？○注『忽後』。○**正義**曰：《論語》『忽焉在後』，忽之故後之也。監本、毛本作『無行義而忽後其君長』。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注**孟子復申此者，重嗟歎其禍。**疏**注『孟子』至『其禍』。○**正義**曰：監本、毛本無『嗟』字，《音義》有之。

《國語・周語中》（董增齡正義）　夫義，所以生利也；祥，所以事神也；仁，所以保民也。**解**保，養也。不義則利不阜，**解**阜，厚也。不祥則福不降，不仁則民不至。古之明王，不失此三德者，**解**三德，仁義祥也。故能光有天下，**解**光，大也。而蘇甯百姓，令聞不忘。**解**不忘，言德及後代也。王其不可以棄之。王不聽。十七年，王降翟師以伐鄭。**解**降，下也。王德翟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解**階，梯也。利內則福由之，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解**樹利於翟。其無乃階禍乎。

《荀子・榮辱》（王先謙集解）　榮辱之大分，○盧文弨曰：舊本不提行，今案當分段。安危利害之常體；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榮者常通，辱者常窮；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受制於人。是榮辱之大分也。其中雖未必皆然，然其大分如此矣。材愨者常安利，蕩悍者常危害；材愨，謂材性原愨也。蕩悍，已解於《修身篇》。○汪中曰：『材』，疑當作『朴』，字之誤也。『朴愨』與『蕩悍』，『安利』與『危害』，『樂易』與『幽險』，『壽長』與『夭折』，皆對文。王念孫曰：《大戴記・王言篇》『士信、民敦、工璞、商愨、女憧、婦空空』，《家語》作『士信、民敦而俗樸，樸、朴、璞並通。男愨而女貞』，王肅云：『樸，愨愿貌。』安利者常樂易，危害者常憂險，樂易，歡樂平易也，《詩》所謂『愷悌』者也。○王念孫曰：險以心言，非以境言。憂險猶憂危，謂中心憂危之也，故與『樂易』對文。下文『樂易者常壽長，憂險者常夭折』，亦以心言之也。《周語》云『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樂易之有焉』，亦以『險哀』對『樂易』，說見《經義述聞・周語》。樂易者常壽長，憂險者常夭折：是安危利害之常體也。亦大率如此。夫天生蒸民，有所以取之。言天生衆

民，其君臣上下職業皆有取之道，非其道，所以敗之也。○盧文弨曰：案注『取之道』，當重一『之』字；『之也』，『之』字衍。志意致修，德行致厚，智慮致明，是天子之所以取天下也。致，極也。言如此，是乃天子之所以取天下之道也。政令法，舉措時，聽斷公，舉措時，謂興力役不奪農時也。○盧文弨曰：元刻首句作『政法令』，注首云『當作「政令法」，或曰『政當爲正』，多十一字。今從宋本。上則能順天子之命，下則能保百姓，是諸侯之所以取國家也。志行修，臨官治，上則能順上，下則能保其職，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度，尺丈。量，斗斛。刑法之書，《左氏傳》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圖，謂模寫土地之形；籍，謂書其戶口之數也。○盧文弨曰：正文『循』，元刻作『修』，各本同，今從宋本。先謙案：注『刑法之書』上當有『刑辟』二字。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若制所然。父子相傳，以持王公，世傳法則，所以保持王公，言王公賴之以爲治者也。○王念孫曰：持，猶奉也。言官人百吏謹守其法則、度量、刑辟、圖籍，見上文父子相傳，以奉王公也。《廣雅》：『奉，持也。』是持與奉同義。楊以持爲保持，未確。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先謙案：《君道篇》云『官人守數』，《正論篇》云『官人以爲守』，注：『官人，守職事之官也。』《王霸篇》注：『官人，列官之人。』荀書每以『官人百吏』並言，猶《周官》所云『府史』『胥徒』之屬耳。孝弟原慤，軥錄疾力，以敦比其事業而不敢怠傲，是庶人之所以取煖衣飽食，長生久視，以免於刑戮也。軥與拘同。拘錄，謂自檢束也。疾力，謂速力而作也。敦，厚也。比，親也。言不敢怠惰也。

王霸

《孟子・梁惠王上》（焦循正義）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注**從此以下，爲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疏**注『爲王陳王道也』。○**正義**曰：胡氏煦《篝燈約旨》云：『春秋時，五霸迭興，臣強君弱，漸有驅制同儕，決裂臣道，渺視周君之意。是君權將替，而臣道已亢，故孔子作《春秋》，寓意於尊周，所以維持臣道也。孟子時，七國雄據其地，強悍自用，君道亦已不振，而草菅人命，各圖恢擴，故孟子遊齊梁，說以王道，所以維持君道而已，與孔子非有異也。』○注『使民得三時務農』。○**正義**曰：《荀子・王制篇》云：『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趙氏云三時者，《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於秦。』《穀梁傳》云：『不正罷民三時。』《桓公六年左傳》云『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杜預注云：『三時，春夏秋。』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尺不得食。**疏**注『數罟』至『得用』。○**正義**曰：《毛詩・豳風》『九罭之魚』，傳云：『九罭緵罟，小魚之網也。』《釋文》云：『緵，又作「總」。』《小雅》『魚麗於罶』，《毛傳》云：『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釋文》云：『數，七欲反。又所角反。』陳氏云：『數，細也。』孔氏正義云：『庶人不總罟，謂罟目不得總之使小，言使小魚不得過也。集本總作「緵」，依《爾雅》定本作「數」，義俱通也。』按：《詩・召南》『素絲五總』，《毛傳》云：『總，數也。』《陳風》『越以鬷邁』，《毛傳》云：『鬷，數也。』《商頌》『鬷假無言』，《毛傳》云：『鬷，總也。』鬷、緵同聲，緵、總、數三字同。趨數即迫促。《文公十六年左傳》云『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杜預注云：『數，不疏。』不疏是密也。《說文・糸部》云：『總，聚束也。』聚束即促速，促束即趨數也。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周禮》言「羅襦」，猶《孟子》言「數罟」。蜡則作羅襦，明非蜡則不用羅襦矣。《周禮》取禽，《孟子》取魚，其實是一例。』《韓非子・說林》云：『君聞大魚乎，網不能止，繳不能絓也。』是繳所以取小魚。《鹽鐵論・散不足篇》：『賢良曰：鳥獸魚鼈，不中殺不食，故繳網不入於澤。』《說文・糸部》云：『縏，生絲縷也。』蓋以生絲縷作網，則其目小，繳網即數罟也。今俗猶以細密者爲絲網是也。○注『魚不滿尺不得食』。○**正義**曰：《呂氏春秋・具備篇》云：『宓子賤治亶父三年，巫馬旗往觀化，見夜漁者，得則舍之。巫馬旗問焉，對曰：「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魚也，所舍者小魚也。」』高誘注云：『古者魚不尺不升於俎。宓子體聖人之化爲盡類也，故不欲人取小魚。』《淮南子・主術訓》云：『魚不長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注**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使林木茂暢，故有餘。**疏**注『時謂』至『有餘』。○**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毛詩・小雅》『魚麗於罶』，傳云：『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則物莫不多矣。古者草木不折，不操

斧斤，不入山林。』翟氏灝《考異》云：《鹽鐵論・通有章》引《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黂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佃魚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荀子・王制篇》云：「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網罟毒藥不入澤，洿池淵沼，謹其時禁，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長養，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逸周書・大聚解》云：「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州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鼈之長。且以並農力，執成男女之功。夫然，則有生而不失其宜。」孟、荀之言，並本如此。』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疏**注『憾恨也』。○**正義**曰：《論語》『敏之而無憾』孔氏注，《淮南子・本經訓》高誘注，皆如此訓。**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注**王道先得民心，民心無恨，故言王道之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牆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疏**注『廬井』至『畝也』。○**正義**曰：《漢書・食貨志》云：『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春令民畢出在壄，冬則畢入於邑。』趙氏所本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補》云：『「廬井邑居，各二畝半」，則已五畝。又云「冬入保城二畝半」，何解？《漢書・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則廬井者，井閭之廬也。又云「在邑曰里」，則邑居者，里邑之居也。《爾雅》「里，邑也」，鄭康成稱里居，與趙稱邑居，並同。蓋廬井二畝半在公田中，一名廬舍。何休云：「一夫受田百畝，又受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謂一夫受田一百十畝，又分受公田之二十畝，各得二畝半作廬居也。此易曉也。至在邑之二畝半，以國城當之，則大謬不然。《管子・內政》云：「四民勿使雜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而韋昭謂「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與焉。」則二畝半在邑，只在井邑，與國邑無涉。蓋古王量地制邑，其在國邑外，如公邑、家邑、丘邑、都邑，類凡所屬井地，皆可置宅。然且諸井邑中，亦惟無城者可處農民；若有城如費邑、邱邑所稱都邑者，則農不得入。管子與韋氏之言稍可據。然而趙邠卿乃有「冬入保城」之說，或係衍文，或有脫簡，且或原有師承。如《周禮》「夫一廛」，鄭康成所謂「城邑之居」者，則或諸邑有城者亦置里居，事未可知。若在國城，則《周禮・載師氏》明有「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之文，鄭司農注云：「國宅，國城中宅也。」而鄭康成即云：「國宅者，凡官所有之宮室，與吏所治者，又名國廛。」與園宅園廛農民所居者，正相分別，安可以農民園廛，溷當之官吏之國宅乎？則此二畝半當云「在井邑」，不問有城與無城，並得入保。此舉近地井里而言，如四井爲邑，則必邑中有里居，可爲保守之地，故其居名里居，又名邑居。』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晉語》：「尹鐸請於趙簡子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鄣乎？」韋昭注：「小城曰保。」引《禮記》遇入保者以爲證。然則趙注當亦指井邑中小城言之。若既無城，何云入保？毛氏說未免於率。』周氏柄中《辨正》云：『季彭山《讀禮疑圖》言：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別以五畝爲一處，不占公田，取於便農，功邇饋餉，去田亦不宜遠，其所聚居，或止八家，或倍八家以上，各隨便宜，聚爲一邑，置堡以相守望。故舉成數言，則有十室之邑，千室之邑，非必都邑然後爲邑，而都邑亦豈可寓農民哉？農民之宅，鄉里也，即制里以導其妻子養老者也。國中之廛，市廛也。但爲士旅寄居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廛，二畝半也。一家之居。」《大雅》「於時廬旅」，《毛傳》云：「廬，寄也。」《小雅》「中田有廬」，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春秋宣十五年公羊傳》注云：「一夫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在田曰廬，在邑曰里。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按：許「廬」義與下「廛」義互相足，在野曰廬，在邑曰廛，皆二畝半也。趙氏尤明里即廛也。《詩・伐檀》毛傳云：「一夫之居曰廛。」《遂人》「夫一廛」，先鄭云：「廛，居也。」後鄭云：「廛，城邑之居。」《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後鄭云：「廛里者，若今云邑居。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毛、鄭皆未明言二畝半，要其意同也。許於「廬」不曰「二畝半」，於「廛」曰「二畝半」，以錯見互足。』○注『古者年五十乃衣帛。』○**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大司徒》「六曰同衣服」，注：「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按，《雜記》注：「麻衣，白布深衣。」《深衣》注：「庶人吉服深衣。」《管子・立政篇》云：「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非刑餘戮民，可以服絲矣。《春秋繁露・服制篇》：「散民不敢服采，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然則散民不敢服采耳，絲得服也。又《繁露・度制篇》：「古者庶人衣縵。」縵，無文帛也。《尚書大傳》：

「命民得乘飾車騂馬，衣文騂錦。未有命者，不得衣，不得乘。庶人墨車單馬，衣布帛。」然則命民亦得衣文，不命之民亦得衣帛，與鄭注庶人白布深衣異說。今考《士昏禮》注：「士而乘墨車，攝盛。」蓋士庶人往往有攝盛之事，鄭注深衣爲庶人之服，言其常服皆布也。若行盛禮，或當攝盛則衣絲也。刑餘戮民，並不得攝盛矣。《周禮・閭師》「凡庶民不蠶者不帛」，疏引《孟子》曰：「五十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然則不蠶雖五十不得衣帛，蠶而未五十亦不得衣帛，則庶人布深衣，其常也。《鹽鐵論》：「古者庶人，耄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注**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疏**注「七十不食肉不飽」。○**正義**曰：《禮記・王制》云：「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此云七十不食肉不飽者，六十宿肉，已非肉不飽矣，至七十益可知。五十可以衣帛，或不衣帛尚可煖，至七十則非帛不煖矣。《詩・無羊》正義引《孟子》曰「七十者可以食雞豚」，蓋撮《孟子》之文。如《遂人》注引《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古人引經不拘，往往增損，非《孟子》經文有作此本也。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注**一夫一婦，耕耨百畝。百畝之田，不可以徭役奪其時功，則家給人足。農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疏**「可以無飢矣」。○**正義**曰：監本、毛本作「無饑」。阮氏元《校勘記》云：「『饑』乃饑饉字，此經當以『飢』爲正。」按下文「黎民不飢不寒」，毛本正作「飢」。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注**庠序者，教化之宮也。殷曰庠，周曰庠。謹修教化，申重孝悌之義。頒者，班也。頭半白班班者也。壯者代老，心各安之，故曰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也。**疏**注「庠序」至「之義」。○**正義**曰：《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宮，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凡有屋皆通稱宮，故云教化之宮。教化不修，則弛廢。謹，嚴也。振起其廢弛而謹嚴之，故云謹修教化。「申重」，《爾雅・釋詁》文。○注「頒者」至「路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頭半白班班者也』，閩、監、毛三本同。宋本白下有『曰』字。岳本、廖本、韓本者上並有『然』字。孔本作『頭半白曰頒，斑斑然者也』。以斑爲班，古字假借。毛本、孔本、韓本班作『斑』，非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說文》：『頒，頭髮半白也。』此《孟子》『頒白』之正字也。趙注云：『頒者，斑也。頭半白斑斑者也。』卑與斑雙聲，是以《漢・地理志》卑水縣，孟康音斑。蓋古讀如斑，故亦假大頭之頒。《藉田賦》『士女頒斌』，李注：『頒斌，相雜之貌也。』其引申之義也。」《禮記・王制》云「道路輕任並，重任分，斑白不提挈」，注云：「皆謂以與少者。雜色曰斑。」《祭義》云「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注云：「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少者代之。」負謂負於背，戴謂戴於首。《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注云：「簍藪，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簍數薦之。」此戴之謂也。提挈以手，頒白之老，一身俱宜安佚，可互見矣。毛本作「故頒白者不負戴也」。周氏廣業《古注考》云：「宋本作『故斑白者』。」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注**言百姓老稚溫飽，禮義修行，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疏**注「然而不王者」。○**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然，詞之轉也。然而者，亦詞之轉也。《孟子・公孫丑篇》：『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今人用然而二字，皆與此同義。然而者，詞之承上而轉者也，猶言如是而也。《梁惠王篇》『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謂如是而也。今人用然而二字，則與此異義矣。」○注「有率土之民」。○**正義**曰：《詩・小雅・北山》：「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下之民，皆歸附於梁，何止鄰國。

又《孟子・告子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注**五霸者，大國秉直道以率諸侯，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三王，夏禹、商湯、周文王是也。**疏**注「五霸」至「楚莊是也」。○**正義**曰：《白虎通・號篇》云：「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齊桓公、晉文公也。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大彭氏豕韋氏霸於殷者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春秋》曰：「公朝於王所。」於是知晉文之霸也。《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攻之，又令還師而佚晉寇，圍宋，宋因而與之平，

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於楚，吳有憂中國心，興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伐齊，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稱五霸，趙岐注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此是漢儒之言。按《荀子・王霸篇》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勾踐，謂之五霸。此戰國時所定，與後漢不同。故明盧東元謂「秦穆公用之而霸，此據《春秋傳》秦用孟明遂霸西戎語，未霸中國」。此言良然。若丁公著以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合齊桓晉文爲五霸，則於「桓公爲盛」，就當時盟會，較量優劣爲未合矣。』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崑山顧亭林炎武謂五伯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杜元凱注《左傳・成二年》者是。有春秋之五伯，趙臺卿注《孟子》五霸章是。孟子止就東周後言之，而以桓爲盛，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伯更起者也。然亭林欲去宋襄而進句踐，亦未允。襄雖未成霸，然當時以其有志承桓，故並數爲五，有是稱謂云爾。豈惟趙氏，即董仲舒亦云然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皆羞稱五伯。夫惟宋襄輩在仲尼之前，故言羞稱。不然，勾踐也霸且不出仲尼後哉？』按趙氏以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爲五伯，本《春秋》說。○注『三王』至『是也』。○**正義**曰：《白虎通・號篇》云：『三王者何謂也？夏殷周也。《詩》云：「命此文王，於周於京。」此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風俗通・皇霸篇》云：『《禮號謚記》說：「夏禹、殷湯、周武王，是三王也。」《尚書》說：「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詩》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儀刑文王，萬國作孚。」《春秋》說：「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按：《易》稱「湯武革命」。《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擒紂於牧之野。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詩》云：「亮彼武王，襲伐大商，勝殷遏劉，耆定爾功。」由是言之，武王審矣。《論語》：「文王率殷之叛國，以服事殷。時尚臣屬，何緣便得列三王哉？』謹按：三王或列周武王，或列周文王，故應氏並列二說，而辨其宜列武王也。《白虎通》不言禹湯而專詳文王，正以禹湯稱王，不待詳說。惟三王列文王不列武王，故引《詩》明文王即政立號也。趙氏列文王不列武王，蓋即本《尚書》說、《詩》說、《春秋》說，與《白虎通》同。閻、監、毛三本趙注作『周文武』，非是。**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注**謂當孟子之時諸侯及大夫也。諸侯臣總謂之大夫。罪人之事，下別言之。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注**巡狩述職，皆以助人民。慶，賞也。養老尊賢，能者在位，賞之以地，益其地也。掊克不良之人在位，則責讓之。不朝至三，討之以六師。移之，就之也。討者，上討下也。伐者，敵國相征伐也。五霸強摟率諸侯以伐諸侯，不以王命也。於三王之法，乃罪人也。**疏注**『慶賞』至『地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慶，賀也。』《說文・貝部》云：『賀，以禮相奉慶也。』『賞，賜有功也。』《詩・小雅・楚（楚者）茨》『孝孫有慶』，箋云：『慶，賜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行慶賞』，高誘注云：『賞，賜予。』賞、慶皆訓賜，則慶即賞。《儀禮・士喪禮》注云：『賀，加也。』加亦益也，故趙氏以賞釋慶，又以益釋賞也。《禮記・王制》云：『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加地即賀以地，賀以地即慶以地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王制》「方千里者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則孟子所謂「慶以地」，即於此一州之內也。故當其屢有所慶，天子不見其不足；或屢有所削，天子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里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注『掊克』至『讓之』。○**正義**曰：《毛詩・大雅・蕩篇》『曾是掊克』，傳云：『掊克，自伐而好勝人也。』孔氏正義云：『自伐解掊，好勝解克，定本掊作「倍」，倍即掊也。倍者，不自量度，謂己兼倍於人而自矜伐，《論語》云「願無伐善」是也。克者，勝也。己實不能，恥於受屈，意在陵物，必勝而已，如此者謂之克也。』箋云：『女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惡人即不良之人。《音義》云：『掊，丁薄侯切，深也。聚斂也。』蓋謂深賅民之人，與《毛傳》不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掊，杷也。《史》、《漢》皆言「掊視得鼎」，師古曰：「掊，手杷土也。」《大雅》「曾是掊克」，定本掊作「倍」。孟子書亦作「掊克」，趙注但云「不良也」。毛意謂掊爲倍之假借字，掊有聚意與捋音義近，有深取意則不同捋。《毛詩》釋文云：「掊克，聚斂也。」此

謂同捋也。《方言》曰：「掊，深也。」郭注云：「掊剋，深能。」以深釋掊，以能釋剋，此亦必古說，但皆非毛義。《方言》掊訓深，與許說合。』《國語・周語》云『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注云：『讓，譴責也。』○注『移之』至『命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義賞篇》云『賞重則民移之』，高誘注云：『移，猶歸也。』《廣雅・釋詁》云：『就，歸也。』《荀子・大略篇》云『移而從所仕』，楊倞注云：『移，就也。』是移之即就之也。六師本在王畿，移而就此，是爲移之，即爲就之。李太青云：『不朝者三，則非方伯連帥能制其命，亦非折簡可致，故須以天子六師移之。見先王武備之豫，紀律之臧，兵出於國都而此無徵發之勞，威行於侯服而彼無震驚之患，如以物加移之而已。作移易者，恐非。』《說文・言部》云：『誅，討也。』『討，治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秦風》傳云：「蒙，討羽也。」箋云：「蒙，龙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龙伐。」據鄭所言，則討者亂也。治討曰討，猶治亂曰亂也。《論語》「世叔討論之」，馬曰：「討，治也。」《學記》「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醜或作「討」。凡言討論、探討，皆謂理其不齊者而齊之也。』侯國亂天子治之，故討爲上討下之辭。上討下，即上治下，《禮記・王制》云『畔者君討』是也。隱公四年『衛人殺州吁於濮』，《公羊傳》云：『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白虎通・誅伐篇》云：『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弒君之賊也。』何氏本之。《曲禮》『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除賊亦治賊也。《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杜預《春秋釋例》云：『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蓋諸侯奉王命以聲諸侯之罪，既伐之，當必告於王以治之。五霸不奉王命，而牽摟諸侯以伐諸侯，所以爲三王之罪人。摟之爲牽，詳見前。五霸不上稟天子之命，而以其命牽引諸侯，蓋伐之即專治之矣。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注**齊桓公，五霸之盛者也。與諸侯會於葵丘，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言畏桓公，不敢負也。不得專誅不孝。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也。不得立愛妾爲嫡也。尊賢養才，所以彰明有德之人。敬老愛小，恤矜孤寡，賓客羈旅，勿忘忽也。仕爲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官事無攝，無曠庶僚也。取士必得賢，立之無方也。無專殺大夫，不得以私怒行誅戮也。無敢違王法，而以己曲意設防禁也。無遏止穀糴，不通鄰國也。無以私恩擅有所封賞，而不告盟主也。言歸於好，無搆怨也。桓公施此五命，而今諸侯皆犯之，故曰罪人也。

法

《荀子・君道》（王先謙集解） 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先謙案：無治法者，法無定也，故貴有治人。《致士篇》云『有良法而亂者有之，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意與此同。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先謙案：類，例也。荀書多法類並舉，說詳《大略篇》。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故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急得其埶。○先謙案：埶，位也，說見《儒效篇》。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埶，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故君人者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

無爲

《論語・泰伯》（劉寶楠正義）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注**美舜、禹也。言己不與求天下而得之。巍巍，高大之稱。**正義**曰：毛氏奇齡《稽求篇》云：『《漢・王莽傳》：「太后詔曰：選忠賢，立四輔，羣下勸職。孔子曰：『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王

充《論衡》云：「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晉劉寔《崇讓論》云：「舜、禹有天下不與，謂賢人讓於朝，小人不爭於野，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己仰其成，何與之有？」此直指任賢使能，爲無爲而治之本。』案：毛說是也。《孟子・滕文公篇》：『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又云：『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孟子引此兩節，皆以證堯、舜得人。故又言堯、舜『豈無所用其心』？明用心於得人也。然則以『不與』爲任賢使能，乃此文正詁。必言『有天下』者，舜、禹以受禪有天下，復任人治之，而己無所與，故舜復禪禹，禹復禪益也。趙岐注《孟子》云：『德盛而巍巍乎有天下之位，雖貴盛不能與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於天子位也。』趙以『與』爲加多之義，殊爲迂曲。○注『美舜』至『之稱』。○**正義**曰：魏篡漢得國，託於舜、禹之受禪，故平叔等解此文，以『不與』爲『不與求』也。《魏志・明帝紀》注引《獻帝傳》云：『仲尼盛稱堯、舜巍巍蕩蕩之功者，以爲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又《文帝紀》注引《魏氏春秋》云：『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當時援舜、禹以文其奸逆，大約皆以爲不求得之矣。『巍巍』爲『高大』者，《方言》：『巍，高也。』《說文》同。

又《論語・衛靈公》（劉寶楠正義）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注**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正義**曰：『恭己』者，修己以敬也。《漢書・王子侯表》『下纔共己之治』，顏注引此文亦作『共己』云，『共』讀曰『恭』，此所見本異也。『正南面』者，正君位也。《禮・中庸》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呂氏春秋・先己篇》：『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故善響者不於響，於聲；善影者不於影，於形；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言正諸身也。故反其道而身善矣，行義則人善矣，樂備君道而百官已治矣，萬民已利矣。三者之成也，在於無爲。無爲之道曰勝天。』注：『天無爲而化，君能無爲而治，民以爲勝於天。』○注：『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正義**曰：注以恭己固可以德化，然亦因輔佐得人，乃成郅治。此《注》可補經義。《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堯在位七十載，迺遜於位以禪虞舜。堯崩，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舜知不可辟，迺即天子之位，以禹爲相，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又曰：『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救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虖！」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此即謂舜因堯舊，任官得人也。《大戴禮・主言篇》：『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新序・雜事四》：『故王者勞於求人，佚於得賢。舜舉衆賢在位，垂衣裳恭己無爲而天下治。』《詩・卷阿》云：『伴奐爾游矣，優游爾休矣。』鄭《箋》：『伴奐，自縱弛之意也。賢者既來，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職，則得伴奐而優游自休息也。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己正南面而已。」言任賢故逸也。』並與此注義同。

教化

《周易・賁》（李道平纂疏）　☲離下艮上。賁亨。虞翻曰，泰上之乾二，乾二之坤上，柔來文剛，陰陽交，故亨也。**疏**三陰三陽之卦自泰來，坤上來之乾二，乾二往之坤上。離爲文，自外曰來，是上柔來文二剛，而成賁也。陰陽相交故通，通故亨也。愚案：鄭云，賁，變也，文飾之貌也。夫物相雜謂之文。《考工記》，畫繪之事，雜五色，青與赤謂之文。離火赤，互震木青，艮山亦青之間色，是赤與青謂之文，故曰賁也。小利有攸往。虞翻曰，小謂五，五失正，動得位，體離，以剛文柔，故小利有攸往。鄭玄曰，賁，文飾也。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文在下，地文在上，天地二文，相飾成賁者也。猶人君以剛柔。仁義之道飾成其德也。剛柔雜仁義合，然後嘉會禮通，故亨也。卦互體坎艮。艮止於上，坎險於下，夾震在中，故不利大行，小有所之則可矣。**疏**虞注，陰爲小謂五，五陰失正動而得位，互又成離，是伏剛出而文柔也。陰動剛出，故小利有攸往也。鄭注，

《序卦》曰，賁，飾，故云文飾。離爲口，艮爲小石，《說卦》文。日爲天文，石爲地文，泰、乾在下，離亦在下，故云天文在下。坤在上艮亦在上，故云地文在上。天地二文交相飾而成賁，猶人君以剛柔交濟，仁義並行，然後能飾成其德也。剛柔雜則陰陽通。仁，元也。義，利也。合者，會也。仁義合則嘉會之禮通於其間，故亨也。封體艮互有坎。艮止在上坎險又互艮以止於下，三互震以夾於其中。震爲大塗，爲行，艮以止之，故不利大行。艮爲小，故小有所之則可矣。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荀爽曰，此本泰卦，謂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文飾剛道，交於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上飾柔道兼據二陰，故小利有攸往矣。**疏**卦自泰來，故云此本泰卦。陰從上來居乾之中，是以上六之柔來文九二之剛。文雖柔而質剛，又得中得正交於中和，故亨也。分乾之二居坤之上，是以九二之剛上文上六之柔，文雖剛而質柔又非中正，宜无利。然兼據五四二陰，陰爲小，故小利有攸往矣。天文也。虞翻曰，謂五利變之正，成巽體離。艮爲星，離日坎月。巽爲高，五天位，離爲文明。日月星辰高麗於上，故稱天之文也。**疏**五失位，故利變之正。兼有巽、離，故成巽體離。艮成終始主四時，斗建四時，故艮主斗。斗，星也。故艮爲星。又《僖十六年左傳》，隕石於宋五，隕星也。艮爲石，故爲星。互離、坎，故離日坎月。巽爲高，《說卦》文。五位天德，故爲天位。下經云，文明以止，故離爲文明。《中庸》曰，日月星辰繫焉。故云日月星辰高麗於天。在天成象，故稱天之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虞翻曰，人謂三，乾爲人文。明離止艮也。震動離明，五變據四，二五分則止文三，故以三爲人文也。**疏**三于三才爲人道，爲人位，故人謂三。泰有乾，人得陽以生，故乾爲人，坤爲文，離日爲明。離之中爻，坤二也，故文明謂離也。艮，止也。故止謂艮也。互體震爲動，故震動離明。五既變陽據四成離，上下兩離交集於三，三應上艮止二，五分三之文，則皆止於三，故以三爲人文也。愚案：《堯典》欽明文思安，安卽文明以止之義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也。泰，震春兌秋，賁，坎冬離夏。巽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謂朓側朏也。曆象在天成變，故以察時變矣。**疏**離爲目，故爲觀。日月星辰爲天文，釋已見前。時，四時也。泰互震、兌。震左爲春，兌右爲秋。賁，離互坎，坎北爲冬，離南爲夏。五變巽，故爲進退。日月星辰進退盈縮者，《漢書・天文志》，陽用事則進，陰用事則退。蚤出爲盈，晚出爲縮也，謂朓側朏也者，《說文》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朏，尚《書大傳》謂之側匿，側卽朏也。朏，《召誥》傳，月三日明生之名也。日月星辰有遲有疾，所謂時變也。曆，數也。象，法也。《考工記》曰，天時變，故曆象在天成變，所以察時變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虞翻曰，泰，乾爲人，五上動體既濟。賁，離象，重明麗正，故以化成天下也。干寶曰，四時之變繫乎日月，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觀文明而化成天下。**疏**虞注，泰內乾，故泰乾爲人。五上皆不正，動則成既濟。賁三有兩離象。離彖傳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三互兩離爲重明，體既濟爲麗正。坤上來化乾二，坤化成物。乾爲天坤爲下，故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干注，《繫下》曰，日月相推則明生，寒暑相推則歲成，故云四時之變繫乎日月。《論語》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故云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卽《堯典》所謂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是也。觀人文而化成天下，卽《堯典》所謂欽明文思光被四表格於上下是也。

《禮記・祭統》（孫希旦集解） 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祀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釋文》：長，竹丈反。惡，烏路反。爲物，猶爲禮也。備以物言，順兼心與禮言。人君教民之事非一，而盡禮於祭祀者，乃其本也。祭祀事尸如事君，所以教民尊其君長也。追養繼孝，所以教民孝於其親也。教之以尊其君長，則諸臣服從；教之以孝於其親，則子孫順孝。『盡其道』以下，皆以明設教之必本於身也。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釋文》：見，並賢徧反。殺，色界反。倫，謂義禮之次序也。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交神明之道也。《釋文》：爲，於僞反。

又《禮記・經解》（孫希旦集解）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釋文》：圜音圓。縣音玄。○鄭注：誠或作『成』。鄭氏曰，衡，稱也。縣，謂錘也。陳、設，謂彈、畫也。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釋文》：長，竹丈反，下同。隆，謂尊奉之。由，謂踐履之。方，道也。禮以敬讓爲道，故以之奉宗廟，入朝廷，處室家，鄉黨，無所往而不得其宜。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釋文》：別，彼列反。坊音房，本又作『防』。鄭氏曰：昏姻，謂嫁娶也。壞曰昏，女曰姻。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釋文》：辟，匹亦反。倍音背。行，下孟反。鄭氏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孔氏曰：倍畔，謂倍畔天子。侵陵，謂侵陵鄰國。上經尊重者在前，卑輕者在後，故先朝覲，後昏姻；又殊別君臣，故先朝覲，後聘問。此經據人倫急切者在前，故先昏姻，後聘、覲，而聘、覲合言者，以倍畔、侵陵其惡相通也。愚謂：《鄉飲酒》有正齒位之禮，故廢則長幼之序失。覲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至於倍畔；聘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至於侵陵。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豪氂，繆以千里。」此之謂也。《釋文》：遠，於萬反。差，初佳反。豪，依字作『毫』。氂，李其反，本又作『釐』。所引『《易》曰』，《周易》無此文，《史記集解》、《漢書》顏師古註皆以爲《易緯》之辭也。

道德修養論分部

德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初九，潛龍勿用。崔憬曰，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稱陽焉。潛，隱也。龍下隱地，潛德不彰，是以君子韜光待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子夏傳》曰，龍所以象陽也。馬融曰，物莫大於龍，故借龍以喻天之陽氣也。初九建子之月，陽氣始動於黃泉。既未萌芽，猶是潛伏，故曰潛龍也。沈驎士曰，稱龍者假象也。天地之氣有升降，君子之道有行藏。龍之爲物，能飛能潛，故借龍比君子之德也。初九既尚潛伏，故言勿用。干寶曰，位始故稱初，陽重故稱九。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初九甲子天正之位，而乾元所始也。陽處三泉之下，聖德在愚俗之中，此文王在羑里之爻也。雖有聖明之德未被時用，故曰勿用。**疏** 崔注，《易緯乾鑿度》曰，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說文》曰，陽九之變也，故云九者老陽之數。鄭玄注云，《周易》以變者爲占，故稱九稱六是動之所占，故稱陽焉。潛，隱也，卽《文言》隱而未見之義也。初陽爲復，復主伏蟄，故云龍下隱地潛德不彰也。云韜光待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者，卽《文言》行而未成之義也。《子夏傳》，《九家易・說卦傳》曰，乾爲龍。又《說卦傳》曰，震爲龍。蓋震得乾之一陽故爲龍。《埤雅》曰，龍八十一鱗，具九九之數。九，陽也，故云龍所以象陽也。馬注，《春秋元命包》，龍之爲言萌也。龍爲陽中之陽，故借龍以喻天之陽氣也。馬君治費易者也。費氏無六爻上息之例。初九建子之月，謂乾、坤十二爻周十二月，卽十二月消息卦，非鄭氏爻辰乾起子坤起未，間時而行六辰之法也。《月令》，仲冬之月水泉動，故云陽氣始動於黃泉也。蓋謂初爻值建子之月，陽氣始動而猶潛伏，故曰潛龍也。沈注，假，借也。借龍象以明爻義也。《說文》，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大能小，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淵，故云龍之爲物，能飛能潛，而天地之氣有升降，君子之道有行藏，故借龍以比君子之德也。惟其潛伏，是以

勿用也。干注，鄭注《乾鑿度》云，《易》氣從下生，故位始於下。《乾鑿度》曰，陽變七之九，故重陽爲老稱九。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者，以卦氣消息言也。卦氣之說始於《易緯稽覽圖》，以自復至坤十二卦爲十二月消息。復一陽初生，子月卦也，歷臨、泰、大、夬而成四月之乾。姤一陰初生，午月卦也，歷遯、否、觀、剝而成十月之坤，故干氏於乾、坤十二爻皆歷言之，此孟喜、京房之學也。初九甲子者，以納甲言也。乾納甲壬，乾之初納甲子也。京房《易傳》甲壬配內外二象，陸績彼注云，乾爲天地之首，分甲壬人乾位。甲子者支干之首，故云天正之位而乾元所始也。《史記》，葬始皇酈山，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師古曰，三重之泉言其深也。陽處三泉之下以況聖德在愚俗之中，唯文王足以當之。《史記·殷本紀》，紂醢九侯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嘆。崇侯虎知之以告紂，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周本紀》文略同。言文王有聖明之德未被時用，當困於羑里，與此爻相合，故取以明潛龍勿用之義也。**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王弼曰，出潛離隱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德施周普，居中不偏，雖非君位君之德也。初則不彰，三則乾乾，四則或躍，上則過亢。利見大人，唯二五焉。鄭玄曰，二於三才爲地道，地上即田，故稱田也。干寶曰，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二爲地上，田在地之表而有人功者也。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此文王免於羑里之日也，故曰利見大人。**疏**王注，初爲潛龍，二則出潛矣，初龍德而隱二則離隱矣。出潛離隱故曰見。龍初潛在淵，二見在田，是處地之上，故曰在田。《文言》曰，德博而化，故云德施周普。二居下中，故云居中不偏，居下故非，君位得中，故有君人之德也。初隱三厲四，疑上亢，二五得中，故皆利見大人。《乾鑿度》曰，大人者，聖明德備也。孟喜曰，大人者，聖人德備也。二爲在下之聖人。先儒云，若夫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是也。二有君德，當升坤五，時舍於田，變正體離。《說卦》曰，離爲目，又相見乎離，故曰利見大人也。鄭注，孔疏引先儒云，一二爲地道，三四爲人道，五上爲天道。二在一上，是九二處其地上，所由食之處唯在地上，所以稱田，即鄭義也。干注，九二自臨來者，以消息言也。二爲地上與鄭義同。田在地之表而有人功者，孔疏云，言田之耕稼，利益及於萬物，盈滿有益於人，猶若聖人益於萬物，故稱田是也。臨爲二陽之卦。二陽自臨來，三陽則成泰矣，故云陽氣將施，聖人將顯，而以文王免於羑里之日當之，故曰利見大人也。**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鄭玄曰，三於三才爲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虞翻曰，謂陽息至三，二變成離。離爲日，坤爲夕。荀爽曰，日以喻君，謂三居下體之終而爲之君，承乾行乾故曰乾乾。夕惕以喻臣，謂三臣於五，則疾修柔順，危去陽行，故曰无咎。干寶曰，爻以氣表繇以龍興，嫌其不關人事故著君子焉。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陽氣始出地上而接動物，人爲靈，故以人事成天地之功者，在於此爻焉，故君子以之憂深思達，朝夕匪懈。仰憂嘉會之不序，俯懼義和之不逮，反復天道謀始反終，故曰終日乾乾。此蓋文王反國大釐其政之日也。凡无咎者，憂中之喜善補過者也。文恨早耀文明之德以蒙大難，增修柔順以懷多福，故曰无咎矣。**疏**鄭注，六爻位象三才，三爲內卦之終，人道之始，而有參天地之功，故五爻皆以龍興，而九三獨稱君子。《春秋元命包》曰，陽成於三，是三爲乾主，故云有乾德而在人道君於之象。經言君子多謂九三，以此也。虞注，昔伏羲作十言之教，謂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是也。剝彖傳曰，君子尚消息盈虛。《易緯》曰，聖人因陰陽起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是消息者固聖人所以立卦推爻繫彖象之旨也。漢人說《易》多主消息。孟喜、荀爽、鄭玄而外，虞氏尤詳。息，長也。陽長至三爲泰，二失位變正成離。離爲日，《說卦》文。泰上卦坤冥爲夕。案：下體終三，故曰終日。息三成泰，否道將反，以乾接乾，故曰乾乾。虞注震六五云，厲，危也。詳見彼注。二變三互坎爲惕。泰、否之際，陽道危，故夕惕若厲。正位故无咎也。荀注，一爻之義而君臣異喻者，以侯國之君言也。在一國則爲君，在天下則爲臣。蓋卦有內外，故一爻而君臣並見焉。《博雅》曰，日，君象也。日主陽，君陽也，故日以喻君。三居下體之上，爲內卦之君。上承天子之乾，以行諸侯之乾，故曰乾乾。夕主陰，臣，陰也，故夕以喻臣。《繫下》曰，三與五同功。三承乎五則爲臣，臣不可以過剛，故必疾修柔順之道，以危去陽剛之行，則无咎也。干注，爻以氣表者，謂九六也。繇以龍興者，謂五爻皆取象於龍也。三有人道著乎君子，關人事也。三自泰來者，陽息至三成泰也。正月之時，陽氣始出地上而接乎動物，人爲萬物之靈而居一卦之主。泰象傳曰，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在乎此爻，故云陽在九三正月之時自泰來也。君子知其任重責大，是以憂深思達，朝夕匪懈，仰憂嘉會之不序，謂亨也；俯懼義和之不逮，謂利也。反復天道，謀始反終，始謂元終謂貞也。君

子修此四德，故曰終日乾乾，而唯文王返國釐政之日足以當之。三不得中上，應乎亢宜有咎矣。然得正而能朝乾夕惕是以无咎。《繫上》曰无咎者，善補過者也。故云凡无咎者，憂中之喜善補過者也。文爲西伯文明之德耀乎天下，爲飛廉所讒，故紂忌之，遂蒙羑里之難。及返其國，增修柔順之德，以懷多福，是以无咎。《大學》曰，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實得此爻之義，而與荀說亦合也。**九四，或躍在淵，无咎。**崔憬曰，言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於時，猶龍自試躍天。疑而處淵，上下進退，非邪離羣，故无咎。干寶曰，陽氣在四，二月之時，自大壯來也。四虛中也。躍者暫起之言，既不安於地而未能飛於天也。四以初爲應。淵謂初九甲子，龍之所由升也。或之者，疑之也。此武王舉兵孟津，觀釁而退之爻也。守柔順則逆天人之應，通權道則違經常之教，故聖人不得已而爲之，故其辭疑矣。**疏**崔注，此皆以《文言》釋爻辭也。九三乾惕，進德修業也。九四或躍，則欲及時自試矣。四變正成巽。《說卦》曰，巽爲進退，爲不果，故或之，亦猶能欲自試，上躍於五，又疑而退處於初。然上下非爲邪，進退非離羣，故得无咎也。干注，陽息至四，時當二月，體大壯，故自大壯來。三四於三才居六爻之中，三去地近，有人道焉，四則上不在天下不在地中不在人，故虛中也。大壯四在震，《說卦》曰，震爲足。又曰，震，動也。躍者，暫起之言，言足有動象也。下不在地上不在天，故云既不安於地而未能飛於天也。四與初應淵，謂初九甲子者，子水在淵也。子十二月冬至之卦，於時羣動皆蟄，蟄極後啓，而淵又爲水，故云龍之所由升也。或之者，疑之也，《文言》文。武王舉兵孟津，觀釁而退，足當此爻之義。守柔順則逆天人之應，故欲退不能；通權道則違經常之教，故欲進不可。進退兩難，不得已而爲奉天伐暴之舉，故疑而不果。其所望於紂之改過自新者，志固可量也。**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鄭玄曰，五於三才爲天道。天者，清明无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虞翻曰，謂四已變，則五體離。離爲飛，五在天，故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也。謂若庖犧觀象於天造作八卦，備物致用以利天下，故曰飛龍在天，天下之所利見也。干寶曰，陽在九五，三月之時，自夬來也。五在天位，故曰飛龍，此武王克紂正位之爻也。聖功既就萬物既覩，故曰利見大人矣。**疏**鄭注，六爻五上爲天，上浮者爲氣，其氣清明而無形。《說文》曰，龍春分而登天。四於消息爲二月春分之時，已有躍躍自試之勢。五則飛而在天矣，故云飛之象也。虞注，四失位變得正，則五互離也。離爲飛者，《說卦》曰離爲雉。郭璞洞林云，離爲朱雀。是離有飛鳥之象也，故爲飛。五在天位，即鄭氏所謂五於三才爲天道也。《文言》虞注云，日出照物，物皆相見，故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也。又《繫》注云，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庖犧即太皞也。《家語》五帝德，太皞配木。《昭十七年左傳》，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庖犧。蓋以木德王而以龍紀官者也。《月令》，季春之月，其帝太皞。於時爲夬，於位爲君。於五帝爲居首，於八卦爲開始，故以庖犧當之。王逸《天問》注云，言伏犧始作八卦，修行道德，萬民登以爲帝是也。象曰，大人造也。故云觀象於天，造作八卦。《繫下》曰，作結繩而爲罟，以田以魚，蓋取諸離。四變體離，故云備物致用以利天下。《文言》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故云飛龍在天，天下之所利見也。干注，陽息至五，於卦爲夬，於月爲辰。辰於象屬龍，五於六爻爲天位，故有飛龍在天之象。唯武王克紂正位足以當之。聖功既就於上，萬物自覩於下，所謂聖人作而萬物覩者，即利見大人之義也。揚雄云，龍之潛亢不獲中矣。過中則惕，不及中則躍。二五其中乎，故有利見之占。**上九，亢龍有悔。**王肅曰，窮高曰亢，知進忘退，故悔也。干寶曰，陽在上九，四月之時也。亢，過也。乾體既備，上位既終，天之鼓物，寒暑相報。聖人治世，威德相濟。武功既成，義在止戈。盈而不反，必陷於悔。案：以人事明之，若桀放於南巢，湯有慚德斯類是也。**疏**王注，以陽剛之爻處極上之位，高亢極矣，故曰窮高。九四處上之下，猶知進退。上九居上之上，故知進忘退。知進退故无咎，知進而不知退故有悔。《繫上》曰，震，无咎者存乎悔，明當變之正也。干注，陽息至上則爲純乾，四月之卦也。亢過也者，謂陽過而亢也。乾體既備，上位既終。《繫下》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若窮而不知變，則盈不久也。天之生物，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不相報則物不成。聖人之治世，寬則濟以猛，猛則濟以寬。德威不相濟則世不治。《宣十三年左傳》曰，夫文止戈爲武，若武功既成而不知止戈之義，盈而不久，未有不貽夸志多窮之悔者也。愚案：《書》曰，滿招損。《家語》，孔子觀於周廟，有欹器焉。使子路取水試之，滿則覆中則正虛則欹。虞氏《繫》注云，乾盈動傾故有悔，即此義也。案：《商書・仲虺之誥》曰，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慚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以臣伐君。亢而有悔獨舉湯者，以放伐之事始於湯也。**用九，見羣龍无首，吉，**劉瓛曰，總六爻純陽之義，故曰用九也。王弼曰，九，天之德也。能用天

德，乃見羣龍之義焉。夫以剛健而居人之首，則物之所不與也。以柔順而爲不正，則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矣。**疏**劉注，《乾鑿度》曰，陽動而進，變七之九。陰動而退，變八之六。故九爲陽爻之變，六爲陰爻之變。凡卦皆有九六，獨乾、坤二卦言用九用六者，以乾純陽坤純陰也。蓋乾惟用九故能變，坤惟用六故能化。陽變陰化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此用九用六者爲之也。故於二卦特明其用。又六陽皆變故曰用九，其例起於後儒。然《春秋傳》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六爻變則爲坤，亦古義也。王注，九，陽也。陽爲天德，故云天之德也。聖人體乎乾元能用天德，則見羣龍之義焉。以剛健而居人首，則物所必忌。以柔順而爲不正，則邪所由生。乾之吉在无首者，不以剛健居人首也。坤之利在永貞者，不以柔順爲不正也。且乾爲首，變坤則无首。直正爲貞，坤變成乾，健則能永，故永貞。乾剛變坤則濟以柔，坤柔變乾則濟以剛，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貞。餘詳坤卦用六。

又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何妥曰，夫子假設疑問也。後五爻皆放此也。**疏**假設問答以明經義。傳體也，下五爻皆言，何謂放此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何妥曰，此直答言聖人有隱顯之龍德，今居初九窮下之地，隱而不見，故云勿用矣。**疏**《說文》曰，龍能明能幽。是能隱能顯者龍也。聖人則有能隱能顯之龍德者也。今居初九，則時當隱矣，隱故勿用也。案：初變爲巽。《繫下》曰，巽稱而隱，言聖人有可稱之龍德，隱而不見，故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世，崔憬曰，言據當潛之時不易乎世而行者，龍之德也。**疏**趙岐《孟子》注云，易，治也，言當潛藏不治世而行道於時也。又王弼注云，不爲世俗所移易。虞氏屯彖傳注云，初剛難拔故不易，卽確乎不拔之意也。愚案：震長子繼世爲世，初九陽伏不動未成乎震，故不易乎世。不成名，鄭玄曰，當隱之時以從世俗，不自殊異，无所成名也。**疏**時當隱而隱，俯仰從俗，不自立異，故无所成名。案：乾爲善，陽成於三。善不積不足以成名。《繫下》曰，其初難知，故不成乎名。遯世无悶，崔憬曰，道雖不行，達理无悶也。**疏**震爲世。震陽隱初，故曰遯世。然道雖不行，而理達於心，故无悶，卽《中庸》所謂遯世而无悶也，遯世承不易世而言也。不見是而无悶。崔憬曰，世人雖不是，而已知不違道，故无悶。**疏**復、坤五陰同亂於上，一陽潛下，故不見是。然世人雖不已是，而自信不違乎道，故无悶。卽《論語》所謂人不知而不慍也。不見是承不成名而言也。以初震爲樂，故皆言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虞翻曰，陽出初震爲樂爲行，故樂則行之。坤死稱憂，隱在《坤》中。遯世无悶，故憂則違之也。**疏**陽出於初爲震體復，震爲樂者，震東方木，於時爲春。《春秋繁露》曰，春，蠢也。蠢蠢，喜樂之貌，故爲樂也。爲行者，《說卦》，震，動也。又震爲足爲作足。韋昭《國語》注亦云，震爲作足，故爲行。是以樂則行之也。坤死稱憂者，月三十滅於坤爲既死魄，故坤爲死。《昭二十六年左傳》曰，死，惡物也。故坤死稱憂。陽隱坤中，遯世无悶，故憂則違之也。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虞翻曰，確，剛貌也。乾剛潛初，坤亂於上，君子弗用，隱在下位，確乎難拔，潛龍之志也。**疏**《繫下》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以初剛言也。馬氏彼注，訓確爲剛，故云確，剛貌也。乾陽始動，剛伏坤初，坤反君道，亂見於上，君子隱而弗用之時也。大過棟橈，彖曰：本末弱也。初爲本上爲末，兩爻皆柔，故橈，剛則難拔矣。拔，鄭云，移也。潛龍有至剛之志，是以確乎其不可拔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虞翻曰，中，下之中。二非陽位，故明言能正中也。**疏**二居下之中，故曰中。二非陽位，不正。當變之正。變而得正，故曰正中也。庸言之信，荀爽曰，處和應坤故曰信。**疏**《九家說卦》曰，乾爲言，陽息至二互震，亦爲言也。二處中和之位，上應坤五。二五相孚，故曰信。二體坎，坎有孚。彖曰，行險而不失其信，故庸言必信。庸行之謹，《九家易》曰，以陽居陰位，故曰謹也。庸，常也。謂言常以信，行常以謹矣。**疏**陽息二互震作足爲行。以陽居陰位非其正。坎以一陽陷於二陰之間，舉動不可不謹。坎象曰，常德行。故曰庸言之謹。庸，常也，《釋詁》文。虞云，坎爲常。言常信，行常謹，皆坎象也。以坎二卽乾二也。閑邪存其誠，宋衷曰，閑，防也。防其邪而存其誠也。二在非其位，故以閑邪言之。能處中和，故以存誠言之。**疏**《說文》，閑，闌也。从門，中有木。以木距門，有防闌之意，故云防也。二陽居陰，其位不正。不正則邪，故必閑邪。然二位得中，能處中和者也。《中庸》首言中和，終歸至誠，二處中和，故以存誠。善世而不伐，《九家易》曰，陽升居五，處中居上，始以美德利天下。不言所利卽是不伐。故《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此之謂也。**疏**二有君德，上與五應。陽升則居坤五，五處上中，故能以美德利天下也。陽升始於二，故云始以美德利天下。不言所利，故不伐。上德不德是以有德，《老子·德經》文。引之以明善世不伐之

意。案：乾爲善息，二互震爲世。兌體毀折，乾象不見，故不伐。德博而化。荀爽曰，處五據坤故德博，羣陰順從故物化也。疏二升處五據坤。坤爲地，地道廣博，故曰德博。博承乾施，化成萬物。羣陰順從一陽，故能化也。愚案：乾爲德，二於三才爲地道。《中庸》之言地道曰，博也。故曰德博。陽變陰化，二動得正，以乾交坤故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虞翻曰，陽始觸陰，當升五爲君。時舍於二，宜利天下。直方而大，德无不利。明言君德。地數始二，故稱《易》曰。疏二爲陰位。陽息至二，是陽始觸陰也。二與五應，陽主升，故二當升五爲君也。然時舍居於二，已有利天下之德焉。乾二旁通坤二。坤六二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田在地表，有直方大之象，故養人之德。天下見之无不利，是二之大人雖在下位，實有君人之德也。《繫上》曰，天一地二，是地數始二也。初陽得正不變，二陰失正當變。言變《易》自此爻始，故稱《易》曰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虞翻曰，乾爲德，坤爲業。以乾通坤，謂爲進德修業。宋衷曰，業，事也。三爲三公。君子處公位，所以進德修業也。疏虞注，陽息至三成泰，泰內乾外坤。上繫由乾以易知，推之可久則賢人之德，由坤以簡能推之可大，則賢人之業。又曰，夫《易》，聖人之所崇德而廣業也。知崇體卑。崇效天，卑法地。謂乾、坤也。故云乾爲德，坤爲業。以乾通坤，謂天地交而爲泰也。崇效天爲進德，卑法地爲修業。宋注，坤發於事業，故業訓事。三爲三公，《乾鑿度》文。以君子而處三公之位，所以貴於進德修業也。忠信所以進德也。翟元曰，忠於五所以修德也。崔憬曰，推忠於人，以信待物，故其德日新也。疏翟注，《乾鑿度》曰，三爲三公，五爲天子。三臣於五，故云忠於五，所以進德也。崔注，人能推忠於人，以信待物，則德日新。愚案：忠信在內。三終《乾》事而在內，故忠信所以進德。三處乾上，上故崇，崇故德言進。《論語》曰，主忠信，所以崇德也，是其義也。又案：坤來乾二成離，離中爲忠。乾二之坤成坎，坎孚爲信。三與初二爲離、坎，此終乾之事，故曰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荀爽曰，修辭謂終日乾乾，立誠謂夕惕若厲，居業謂居三也。翟元曰，居三修其教令，立其誠信，民敬而從之。疏荀注，乾乾故言修，惕厲故言誠。鄭云，三爲艮爻。虞云，艮爲居。蓋艮上來自乾三，艮門闕爲居，故居業謂居三也。翟注，以居業爲居三，即荀義也。外而修其教令，內而立其誠信，則民莫不敬而從之，此居業之事也。愚案：三動之坤互震聲爲辭，坎孚爲誠，故曰修辭立其誠。坤爲業體，艮止爲居，此通坤之事，故曰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言幾也。翟元曰，知五可至而至之，故可與行幾微之事也。疏陽在五爲得位得中，初與三得位而不得中，三至五爲得中。故知五可至而至之。然三始於初，故可與行幾微之事也。愚案：劉瓛云，至，極也。莊氏云，極即至也。三在下卦之上，是爲至極。《繫下》曰，知幾其神乎。虞彼注云，幾謂陽也。陽在復初稱幾。又曰幾者動之微。虞彼注云，陽見初成震，故動之微。內體乾乾爲陽。知初陽已動，必至於三。故曰知至至之，可與言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姚信曰，知終者可以知始，終謂三也。義者宜也。知存行亡，君子之宜矣。崔憬曰，君子喻文王也。言文王進德修業，所以貽厥武王至於九五。至於九五可與進修意合，故言知至至之可與言微也。知天下歸周三分有二，以服事殷，終於臣道。終於臣道可與進修意合。故言知終終之可與存義。疏姚注，《繫上》，原始反終。故知終可以知始。三處乾上，故終謂三也。義者宜也，《中庸》文。三與上應，上知存而不知亡。三知乾終於三而終之，不至於亢。知存知亡，合乎君子之宜，故曰知終終之可與存義。愚案：《繫上》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虞彼注云，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乾爲道門，坤爲義門。又云陽在道門，陰在義門。《乾鑿度》，地靜而理曰義，是坤爲義也。幾屬乾而爲陽在內，義屬坤而爲陰在外。乾三即泰三，出乾入坤，終應於上。以坤成乾性乾元常存，故曰可與存義。即承上德業以乾通坤之義也。崔注，此以文王明九三爻義也。武王，飛龍也。居九五之尊，而化家爲國之幾，實進德修業之文王有以基之，故曰，知至至之可與言幾也。以三承五，即翟注義也。殷紂，亢龍也。處上九之位，是時天下歸周三分有二而服事殷紂，終於臣道，不失事君之義。惟進德修業之文王有以守之，故曰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以三應上，即姚注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虞翻曰，天道三才一乾，而以至三乾成，故爲上。夕惕若厲，故不驕也。疏《繫上》曰，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是三爻而有三才也。一至三而乾成，有天道焉，故爲上。夕惕若厲，位愈高而心愈下，故不驕。在下位而不憂，虞翻曰，下位謂初隱於初。憂則違之，故不憂。疏下位謂初。言三息自下。隱而在下，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時雖困而心自亨，是以憂則違之，故不憂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王弼曰，惕，怵惕也。處事之極，失時則廢，懈怠則曠，故乾乾

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疏**《書・冏命》曰，怵惕惟厲。故云惕怵惕也。處事之極，謂處上之極也。失時則德業廢，懈怠則進修曠時，謂知至知終在上在下之時。乾乾之心各因其時而加惕，故雖危无咎矣。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荀爽曰，乾者君卦，四者臣位也，故欲上躍。居五下者，當下居坤初，得陽正位，故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疏**乾爲君，故乾者君卦也。四爲三公，故四者臣位也。四近於五，故欲上躍居五。四與初應，故當下居坤初。四陽不中，不正，故言邪。上居五得中，下居初得正，故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荀爽曰，進謂居五，退謂居初，故進退无恆，非離羣也。**疏**四變巽爲進退，乾陽稱羣。《繫上》曰，物以羣分。虞彼注云，乾物動行，故以羣分。進居五退居初，不離乎陽，故不離羣也。何氏云，所以進退无恆者，時使之然，非欲苟離羣也。義亦可通。无常无恆，釋或躍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崔憬曰，至公欲及時濟人，故无咎也。**疏**三已進德修業矣，四言欲及時者，謂德業已具，至公之心欲及時濟人，故无咎。或躍在淵，自試也。故知欲及時自試也。

又《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虞翻曰，興易者，謂庖犧也。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乾爲古，五在乾中，故興於中古。繫以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庖犧爲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疏**畫卦始於庖犧，故興易者謂庖犧也。乾五動成離，庖犧木德王，帝出乎震，震東方木，木生火，故文王書經繫庖犧於乾五。乾爲天，故爲古，詳前上古。虞注五居上乾之中，故興於中古。上傳以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其爲下古可知矣。今以庖犧爲中古，則庖犧以前爲上古可知矣。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虞翻曰，謂憂患百姓未知興利遠害，不行禮義，茹毛飲血，衣食不足。庖犧則天八卦通爲六十四，以德化之，吉凶與民同患，故有憂患。**疏**憂患謂憂患百姓也。不知取諸噬嗑取渙取隨，是未知興利也。不知取豫取睽，是未知遠害也。不知宮室棺槨書契，是不行禮義也。不知取離取益取小過、乾、坤，是茹毛飲血衣食不足也。庖犧則天畫爲八卦，引伸觸類爲六十四卦，通變宜民以德化之。觀十二蓋取，皆吉凶與民同患之意，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案：《漢書・藝文志》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孟康云，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下傳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明夷彖傳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傳，謂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正謂文王。庖犧之世，時樸風淳，安有憂患。馬氏、荀氏、鄭氏皆以文王爲中古，與虞異說，義亦可從。是故履德之基也，虞翻曰，乾爲德，履與謙旁通。坤柔履剛，故德之基。坤爲基。侯果曰，履，禮。蹈禮不倦，德之基也。自下九卦，是復道之最，故特言矣。**疏**虞注，乾陽爲德，六十四卦皆乾元，故言德。此九卦之德皆指陽爻也。履與謙通。謙外坤柔，履外乾剛，以剛履柔，故曰德之基。坤土，故爲基也。侯注《仲尼燕居》，言而履之禮也。故履禮謂蹈禮不倦也。《成十三年左傳》，禮，人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言郤口不敬，故無基，明履爲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虞翻曰，坤爲柄。柄，本也。凡言德皆陽爻也。干寶曰，柄所以持物，謙所以持禮者也。**疏**虞注，坤爲柄，《說卦》文。萬物本乎地，故云柄，本也。凡言德皆陽爻，謂九三也。乾上九反三，陽德皆本乎此，故謙爲德之柄也。干注，《祭統》，尸酢夫人，執柄。故柄所以持物。《史記・樂書》，君子以謙退爲禮，故謙所以持禮者也。復德之本也。虞翻曰，復，初乾之元，故德之本也。**疏**陽動於初爲復，故云復，初乾之元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是初爲本，故曰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虞翻曰，立不易方，守德之堅固，**疏**恆自泰來，乾初之四，唯三爻得正不動，故立不易方。震世守爲守，故云守德。貞固足以幹事，故曰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荀爽曰，徵忿窒慾，所以修德。**疏**《說文》，損，減也。《周禮》，天官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修。鄭注，修，掃除糞灑。是修主於減損其惡，故云徵忿窒欲所以修德。蓋忿欲皆足以累德，故君子法乎損而徵忿窒欲。唯損之又損，以至於无，則德成矣。故曰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荀爽曰，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德之優裕也。**疏**《唐韻》，益，饒也。《說文》，裕，衣物饒也。是裕主乎增益其德，故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周語》曰，布施優裕。故云德之優裕。損象專言徵忿窒欲，益象先言遷善後言改過，蓋遷善則過自改。《孟子》曰好善優於天下，故曰德之裕也。困德之辯也，鄭玄曰，辯，別也。遭困之時，君子固窮。小人窮則濫，德於是別也。**疏**《說文》，辯，判也。又曰，判，分也。又曰，別，分解也。辯，別也，言分別也。石上之二成困。困彖傳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謂九二也。九二中正遭困之時，不失其所亨，君子固窮者也，若小人則窮斯濫矣。君子小人之德於是乎別，故引《論語》文以證之。井德之地也，姚信曰，井養而不窮，德居地也。**疏**井養而不窮，井彖傳文。下傳曰，井居其所

而遷。韓云所居不移，而能遷其施，故井養而不窮也。養而不窮，其德可居之地也。井自泰來，泰初之五居中得正，取法乎井而制爲田，勞民勸相，以陽助坤。坤爲地，故曰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虞翻曰，巽風爲號令，所以制下，故曰德之制也。孔穎達曰，此上九卦，各以德爲用也。疏虞注，巽風有聲故爲號令，號令卽命令，上所以制下也。《曲禮》士死制，鄭注，制謂君命。巽五中正，申命行事，故曰德之制也。孔注，以上九卦皆取用於陽爻。乾陽爲德，故各以德爲用也。履，和而至，虞翻曰，謙與履通。謙坤柔和，故履和而至。禮之用，和爲貴者也。疏履旁通謙，謙坤爲柔又爲和順，履剛而行，故至。至哉坤元，故履和而至也。禮之用和爲貴，《論語》文。謙，尊而光，荀爽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也。疏謙彖傳曰，天道下濟而光明。謙三自乾來，故荀彼注云，乾來之坤，故下濟。陰去爲離，陽來成坎。日月之象，故光明。蓋天在上故尊，下濟成坎、離日月象，故光明。益彖傳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義與此合，故備引以證之也。復小而辯於物，虞翻曰，陽始見故小。乾陽物，坤陰物，以乾居坤，故稱別物。疏一陽始見於復初，故曰小。乾爲陽物，坤爲陰物。辯，別也。以陽居陰故云別物。乾陽物在初，爲善。辯之早也。坤陰物在初，爲不善。由辯之不早辯也。有不善未嘗不知，辯之早，故辯於物也。恒，雜而不厭，荀爽曰，夫婦雖錯居，不厭之道也。疏震爲長男，巽爲長女。故稱夫婦。恆自泰來，泰初四易位而成二長。虞下注云，陰陽錯居稱雜是也。乾、坤交故雜，終則有始，恆久而不已，故不厭之道也。損先難而後易，虞翻曰，損初之上失正，故先難，終反成益，得位於初，故後易。易其心而後語。疏損自泰來，泰初之上，以陽居陰爲失正，故曰先難。損極則終，反於下以成益。益初得正，故後易。易其心而後語，上傳文。虞彼注云，乾爲易，益初體復心，震爲後語。蓋據益以釋彼，故引之以證後易也。益長裕而不設，虞翻曰，謂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故不設也。疏益者，德之裕。益外體巽爲長，故曰長裕。《說文》，設，施陳也。自然饒裕，不待設施。彖傳曰，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卽不設之義也。困窮而通，虞翻曰，陽窮否上，變之坤二成坎，坎爲通，故困窮而通也。疏否二之上成困。否時陽窮於上，故變之坤二成坎。坎爲通，《說卦》文。經曰，困亨。亨，通也。虞彼注云，否二之上，乾、坤交，故通。彖傳曰，困而不失其所亨，故困窮而通也。愚案：否窮於上而通於二爲困，猶泰居於初而遷於五爲井也。井居其所而遷，韓康伯曰，改邑不改井。井所居不移，而能遷其施也。疏泰初之五爲井五，折坤爲改邑。初舊井爲不改井。遷，改也。舊井在初，不改，爲所居不移。在初，爲井泥不食，改之五，爲寒泉之食，是能遷其施也。故居其所而遷也。巽，稱而隱。崔憬曰，言巽申命行事，是稱揚也。陰助德化，是微隱也。自此以下，明九卦德之體者也。疏卽王氏所謂稱揚命令而百姓不知其由也。有此九卦德之體，然後有前九卦德之用，故云明九卦德之體也。愚案：稱从禾，《說文》，禾，木也。木王而生，从木从禾。巽爲木，故言稱。《說文》，稱，銓也。春分而禾生。夏至晷景可度，禾有杪。秋分而杪定。巽在卦氣爲八月卦，秋分而杪定，可稱度也，故巽言稱。虞注，齊乎巽，云巽陽隱初，蓋乾伏巽初，龍德而隱，故爲隱也。又震隱巽初，其究爲躁卦是也。震春分卦，禾始生於震，故稱而隱也。履以和行，虞翻曰，禮之用和爲貴。謙，震爲行，故以和行也。疏禮之用和爲貴，《論語》文。履者禮也，禮勝則離，故貴於和。履與謙通，謙坤爲和，震爲行，故以和行也。謙，以制禮，虞翻曰，陰稱禮。謙三以一陽制五陰，萬民服，故以制禮也。疏坤陰稱禮。《樂記》曰，大禮必簡。又曰，禮以地制，故陰稱禮也。《虞書》曰，修五禮。謙有五陰，爲五禮。三以一陽制五陰，卽制五禮也。坤爲萬民，故三象曰，萬民服也。以陽制陰，故以制禮也。復以自知，虞翻曰，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自知也。疏復初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言知。蓋乾以知來，坤爲自。以乾通坤，故自知也。恒以一德。虞翻曰，恆，德之固，立不易方，從一而終，故一德者也。疏從一故固，從一故不易，從一而終，故曰一德。愚案：恆自泰來，泰、乾爲德，五爲卦主。五《爻辭》曰，恆其德。象曰，從一而終。虞彼注云，一謂初，終變成益。以巽應初震，故從而終。恆德從一，故曰恆以一德。損以遠害，虞翻曰，坤爲害，泰以初止坤上，故遠害。乾爲遠。疏損自泰來，泰坤陰爲害。泰初之坤上成艮，艮爲止，故云以初止坤上。以乾止坤，乾爲遠，故遠害也。益以興利，荀爽曰，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故興利也。疏益自否來，乾下之坤爲天施，之坤成震爲地生。日進无疆，故其益无方。愚案：《釋言》，興，起也。內體震起也，故曰興。外體巽爲近利市三倍，故以興利。困以寡怨，虞翻曰，坤爲怨，否弒父與君，乾來上折坤二，故寡怨。坎水性通，故不怨也。疏坤陰爲怨。困自否來，否三弒父與君。否，乾下折坤二，則不弒逆，怨黷不作，故寡怨。二體坎，坎水性通。困窮而通，故不怨也。愚案：困彖傳曰，險

以說五。象曰，乃徐有說。二坎爲險不正，故困二變應五，五兌爲說，說則不怨，故困以寡怨。井以辨義，虞翻曰，坤爲義。以乾別坤，故辨義也。疏坤爲義門，故爲義。泰初之五成井，以乾初別坤五，故曰辨義也。巽以行權。《九家易》曰，巽象號令，又爲近利。人君政教進退，擇利而爲權也。《春秋傳》曰，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此所以說九卦者，聖人履憂濟民之所急行也，故先陳其德，中言其性，後叙其用，以詳之也。西伯勞謙，殷紂驕暴，臣子之禮有常，故創易道以輔濟君父者也。然其意義廣遠幽微，孔子指撮解此九卦之德，合三復之道，明西伯之於紂，不失上下。疏巽風有聲，故象號令。近利市三倍，故又爲近利。人君德教卽象號令者也。巽爲進退，故言進退擇利而爲權也。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桓十一年公羊傳》文。王注，權反經而合道。蓋巽陽隱初，震、巽特變，巽其究成震，以消爲息，故曰巽以行權。此以下，釋所以說九卦之義也。始於履以和行，終於巽以行權。上云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因貳以濟民行，故云聖人履憂濟民之所急行也。先言九卦陳其德也，中言九卦言其性也，後言九卦叙其用也。次言謙爲德柄，驕與謙反，故言西伯勞謙以事殷紂驕暴之主。尋九卦所自來，皆不外乾、坤。乾爲君爲父，則坤有臣道子道。謙以制禮，故言臣子之禮有常，創《易》道以輔濟君父者也。叙其用故廣遠，陳其德言其性故幽微。孔子指撮九卦解之。始陳德中言性終叙用，合三復之道。首言上天下澤爲履，故明西伯之於紂不失上下之常也。愚案：《玉篇》權稱錘也。前言巽稱而隱，此云巽以行權，皆取於巽木爲禾，禾杪起分之義。《說文》稱字云，律數十二杪當一分，十分爲寸。其重以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銖。故諸程品皆从禾，是稱之有權，皆取於巽木爲禾之義。又巽爲進退。《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蓋一進一退，則輕重可知。反震爲行，故曰巽以行權。

《尚書・洪範》(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六，三德：注史遷無「六」字。一曰正直，注鄭康成曰：「中平之人。」二曰剛克，三曰柔克。注鄭康成曰：「克，能也。剛而能柔，柔而能剛，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疏此言人有三德，當自治其性也。《漢書・匡衡傳》衡上疏曰：「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又云：「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彊其所不足。」又云：「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經言「三德」者，《說文》云：「悳，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似如《皋陶謨》言「九德」，據德行言之，不及政治。僞《傳》所說未是，馬、鄭亦未爲得之。此「三德」謂天、地、人之道。正直者，《論語》云「人之生也直」，人道也。剛克，天道。柔克，地道。克者，《釋詁》云：「勝也。」《皋陶謨》疏以九德配三德，云：「其《洪範》三德，先人事而後天地是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中平之人」者，言不剛不柔，中正和平之人。《詩・羔裘》云：「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又云：「三英粲兮。」傳云：「三英，三德也。」箋云：「三德，謂剛克、柔克、正直也。」疏引鄭注，申之云：「剛則彊，柔則弱，此陷於滅亡之道，非能也。然則正直者，謂不剛不柔，每事得中也。」史公「三德」上無「六」字，《熹平石經》同。蓋今文也。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爰友柔克。注史遷「弗」作「不」，「爰」作「內」。鄭康成曰：「人臣各有一德，天子擇使之。安平之國，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使不失舊職而已。國有不順孝敬之行者，則使剛能之人誅治之。其有中和之行者，則使柔能之人治之，差正之。」疏此又申言三德之性行。正直者平康，是得其中正，不須克制也。彊弗友者，《廣雅・釋詁》云：「友，親也。」言其性彊毅，不可親。剛克之人有是性。爰友者，《釋詁》云：「爰，和也。」言柔克之人有此性。二者，君德之偏，故下言自克之道。史公「爰」作「內」者，內與爰聲相近，假借字。鄭注見《書》疏，以此三德爲人臣各有一德。云「安平之國，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者，上文云「乂用三德」，馬、鄭皆以乂爲政治也。安平之國，謂其國平康，無事紛更，使中平守一之人，循其舊職可矣。云「不順孝敬之行」者，《爾雅》云：「善兄弟爲友。」彊弗友，是不順孝敬之行；當使剛能之人治之。云「中和之行」者，《釋詁》訓爰爲和，和而友，當使柔能之人治之。馬、鄭俱以下文有「惟辟作福，作威」之言，故爲此說也。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注史遷「潛」作「漸」。馬融曰：「沈，陰也。潛，伏也。陰伏之謀，謂賊臣亂子非一朝夕之漸，君親無將，將而誅。高明君子，亦以德懷也。」疏經言「三德」，蓋謂君德有中正者，有偏於剛柔者，須先自治其德，至於中和，乃可作福作威。故云：「乂用三德。」乂言自治也。《春秋左氏文五年傳》甯嬴之說陽處父曰：「以剛。《商書》：『沈潛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沒乎！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杜注云：「沈潛，猶滯弱也。高明，猶亢爽也。言各當以剛柔勝己本性，乃能成全也。」此周人引《書》，卽言治性，不言治人，蓋《書》古文說。杜氏所云，亦不同馬、鄭之說，意以沈漸地道近弱，當以剛勝之；高明天道近剛，當以柔勝之，乃成德也。此言君德之明證。

《谷永傳》永說王音曰：『意豈將軍忘湛漸之義，委曲從順，所執不彊？』此亦用《洪範》『沈漸剛克』。班氏、谷永皆用今文《書》說，亦不與馬、鄭同也。馬注見《史記集解》。云『沈，陰；潛，伏』者，《月令》云：『天多沈陰。』《詩》：『潛雖伏矣。』故沈、陰、潛、伏同義。云『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漸』者，《易・文言》傳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馬說本此。云『君親無將，將而誅』者，《公羊莊三十二年傳》文。案：如馬、鄭所云，君無自治之德，亦必不能用人。專作威福，似非《洪範》垂教之道。此衛、賈諸君孔壁古文之說，未必合古經義也。

又《尚書・梓材》（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疏**懷者，《釋詁》云：『來也。』夾者，《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倉頡》云：『輔也。』享者，《釋詁》云：『獻也。』作者，《詩傳》云：『始也。』享作，猶言作亨。方者，鄭注《儀禮》云：『猶併也。』言今王爰思先生勤勞用明德之臣，來爲夾輔，是以衆邦始來享，兄弟之國並來賓服，亦已奉用明德矣。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疏**后者，《說文》云：『繼體君也。』式者，《釋言》云：『用也。』典者，《釋詁》云：『常也。』言繼體之君，當用先王之常法安集之，衆邦乃來享也。丕，語詞也。皇天既付中國民，**注**付，馬融作『附』。越厥疆土於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疏**付，馬作『附』者，見《釋文》。《高宗肜日》『天既付命正厥德』，《史記》作『附』，是付、附通。《說文》云：『付，與也。』肆者，《釋詁》云：『今也。』懌者，《釋詁》云：『服也。』先後，江氏聲說爲教道之，引《詩・緜》傳云：『相道前後曰先後。』迷者，《釋言》云：『惑也。』懌，俗字，當爲『斁』，《說文》云：『斁，終也。』言天既付中國民與其疆土於先王，今王思用德和服先道此迷惑之民，用終先王所受大命。已！若茲監。惟曰：欲至於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疏**已者，《釋詁》云：『咨，已，此也。』是已猶咨也。監者，《說文》云：『臨下也。』言如此臨民，惟子孫長保斯民矣。王氏鳴盛曰：『「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已下，周公因誥康叔而並戒成王之詞，通上《康誥》、《酒誥》三篇總結之也。』

又《尚書・召誥》（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嗚呼！天亦哀於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疏**眷者，《說文》云：『顧也。』懋者，《釋訓》云：『懋懋，勉也。』疾者，《釋詁》云：『速，疾也。』言天亦哀此四方窮民，其眷顧大命，用勉於敬德者以爲民主，王其速敬德，以答天意。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注**鄭康成曰：『面，猶回向也。』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疏**相者，《釋詁》云：『視也。』迪與攸通，見前疏。子當讀如字，亦見上疏。《釋詁》云：『格，陞也。』『保，安也。』面者，鄭注《周禮》云：『猶鄉也。』稽者，鄭注《周禮》云：『猶考也。』若者，《釋言》云：『順也。』墜，俗字，當爲『隊』，《說文》云：『從高隊也。』格者，《釋言》云：『來也。』言視古先人有夏，天所從字愛保安之，夏王亦鄉考天心而順之，今時既殞其大命矣。今視有殷，天所陞保，殷王亦鄉考天心而順之，今時既殞其大命矣。謂後王不能承天受命也。鄭注見《書》疏。云『面，猶回向』者，《漢書・項籍傳》云：『馬童面之。』注：『面，謂背之不向也。』鄭云『回向』，回猶背也，言背而向之。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耆。**注**『壽耆』亦作『耆老』。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疏**沖子，謂成王也。耆者，《釋詁》云：『耆、老，壽也。』言今沖幼繼位，則無遺棄耆老者，謂其能考我古人之德，以其或能考謀以從天。即上所云『面稽天若』也。《漢書・孔光傳》云：『今年者有疾，俊艾大臣，惟國之重，其猶不可以闕焉。』引《書》文作『無遺耆老』。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誠於小民。**疏**元者，《釋詁》云：『首也。』丕，語詞。誠者，《說文》云：『和也。』引此文，『丕』作『不』。言王雖幼沖，亦天之首子，其能和於小民也。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於民碞。**疏**休者，《釋詁》云：『美也。』顧，謂眷顧。碞者，《說文》云：『巖也。』引《周書》曰：『「畏於民碞。」讀與巖同。』民巖，猶民險也。《康誥》曰：『小人難保。』言今之美王不敢後用天之眷顧，下畏於民情之險。江氏聲云：『《說文》引此文，不連「顧」字，漢儒以「顧」字屬上讀，是也。王應麟《困學記聞》、《藝文志考》皆以《說文》「碞，多言也」爲此「碞」字，段氏玉裁駁之。案：碞，《說文》讀與聶同，緩讀則同碞。許氏訓以爲多言，或即碞字本義，亦未可定。

「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注**鄭康成曰：『自，用。』**疏**紹者，《釋詁》云：『繼也。』自者，《詩傳》云：『用也。』服，同『艮』，《說文》云：『治也。』土中，謂王城，於天下爲中也。《論衡・難歲篇》云：『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爲東西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內五千里，竟三河土中。周公卜宅，經曰：

「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雒則土之中也。』《水經・河水注》引《孝經・援神契》曰：『八方之廣，周洛爲中，謂之洛邑。』《周禮・大司徒》職：『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白虎通・京師篇》云：『《尚書》王者必卽土中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惡易以聞，明當懼愼。』此說『自服土中』之義也。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於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疏**稱旦者，《曲禮》云：『君前臣名。』召公述周公之言曰：其作大邑，其從是配天，愼祀於上下神祇，其從是致治於中土，王其有天之成命治民，今獲休慶。《釋詁》云：『從，自也。』『時，是也。』『毖，愼也。』乂，同『劈』，《說文》云：『治也。』休者，《釋言》云：『慶也。』**王先服殷御事，比介於我有周御事。注**『介』一本作『尒』。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疏**此召公自述己意。節性者，《呂氏春秋・重己篇》云：『節乎性也。』注云：『節，猶和也。性者，天命五常之性。』《說文》云：『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所者，《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云：『處也。』邁者，《釋言》云：『行也。』言王先治殷治事之臣，及比近於我周治事之臣，節和其性，思日行之甚速，勉之以疾敬德也。王之治羣臣，以敬自處，不可不敬德。介，日本人山井鼎云：『足利古本作「迻」。』僞《孔傳》釋爲比近，則亦作『尒』字。介文與尒相似，故後又增爲『迻』也。

「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疏**歷者，《釋詁》云：『艾，歷也。』《詩傳》云：『艾，久也。』是歷亦爲久也。《釋詁》云：『延，長也。』『嗣，繼也。』『惟，思也。』言夏、殷歷年修短，我皆不敢知，惟知其皆以不敬德，故早失天命。今王繼受其命，我亦思此二國命之所以墜，以爲監戒而繼其功。

「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注『嗚呼』一作『於戲』。**疏**生者，鄭注《周禮》云：『猶養也。』《說文》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論衡・率性篇》云：『召公戒成王曰：「今王初服厥命。於戲！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生子謂十五子。初生意於善，終以善；初生意於惡，終以惡。其有所漸化爲善惡，猶藍丹之染練絲，使之爲青赤也。青赤一成，眞色無異。』案：云『十五子』者，《學記》云：『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注云：『未發，情慾未生，謂年十五時。』《白虎通・辟雍篇》云：『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術。』案：十五爲太子入學之年，故王氏以釋經。若生子，謂若養子教之。初生，謂情欲初生也。『王乃初服』，《論衡》作『今王初服厥命』者，疑並上『今王嗣受厥命』變其詞，非經文異字。『嗚呼』作『於戲』者，今文皆如是。**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疏**貽，俗字，《釋文》『貽』多云本作『詒』。《詩》箋云：『詒，猶傳也。』肆者，《釋詁》云：『故也。』祈者，《說文》云：『求福也。』永者，《釋詁》云：『長也。』言王初服，如教子之初，自傳之以明哲之命。今天其命明哲、命吉、命凶、與命年歲之永短，均未可知。所可知者，今我王初服厥命，宅茲新邑，今惟王其速敬德耳。言王其敬德，以祈求天命之永長。用，以也，屬『祈天永命』讀爲句。僞《孔》以『用』字斷句上屬，非。知，或語詞，《說文》云：『知，詞也。』案：《說文》『弭』亦詞也，俗矧字；與知字形相近。或當爲『矧今我初服』。**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疏**淫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過也。』《釋詁》云：『彝，法，常也。』『殄，盡也。』戮者，《廣雅・釋詁》云：『罪也。』乂者，《釋詁》云：『治也。』若者，《釋言》云：『順也。』言王勿以小民有過爲非法者，因敢盡罪，以治民惟順叙則有功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於天下，越王顯。疏**《釋詁》云：『元，首也。』『刑，法也。』『顯，光也。』言王位居天德之首，小民乃法之以用於天下，於王光顯矣。**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疏**恤者，《說文》云：『憂也。』丕，詞也。《釋言》云：『式，用也。』『替，廢也。』言君臣相與勤勞憂恤，其期於有夏歷年之久，用勿廢有殷歷年之久，欲王以小民受天長命也。《潛夫論・正列篇》云：『人君身修正，賞罰明者，國治而民安。民安樂者，天悅喜而增歷數。故《書》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蓋勤恤卽安民，安民乃命永。』是說此經之義也。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注鄭康成曰：『拜手稽

首者，召公既拜，興。「曰我小臣」以下，言召公拜訖而復言也。百君子，王之諸臣與羣吏。』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疏讎與稠聲相近。《文選・補亡詩》注引《蒼頡》云：『稠，衆也。』《廣雅・釋詁》云：『讎，輩也。』鄭注《禮記》云：『君子，謂大夫以上。』友同有，《白虎通・三綱篇》云：『友，有也。』保者，《釋詁》云：『安也。』末者，孔晁注《周書》云：『終也。』召公拜手稽首，謙稱予小臣，敢以王之衆民及百官之有民者，安受王之威命明德，則王終有成命，王亦光顯矣。鄭注見《書》疏。云『百君子，王之諸臣與羣吏』者，君者，《釋詁》云：『大也。』子者，男子之美稱。統云百者，故爲諸臣與羣吏也。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疏勤者，《說文》云：『勞。』《周書・克殷解》：『王入即位於社，召公奭贊采。』供者，孔晁注《周書・謚法》云：『奉也。』言我非有勤勞於國，徒敬供贊采之職而已，用奉王能祈天永命。重勉之以敬德也。

又《尚書・無逸》（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注鄭康成曰：『嗚呼者，將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動之。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爲政，其無自逸豫也。』疏嗚呼者，《說文》：『烏，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君子者，《白虎通・號篇》云：『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所者，《廣雅・釋詁》云：『處、所，居也。』鄭注見《書》疏。云『君子，謂在官長者』，鄭注《禮器》云：『君子，謂大夫以上。』與此同義。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注『穡』一作『嗇』。疏《論衡・儒增篇》引此文，說之云：『人之筋骨，非木非石，不能不解。故張而不弛，文王不爲；弛而不張，文王不行；一弛一張，文王以爲常。』用《雜記》孔子論蜡之詞，『文王』作『文武』。『穡』、『嗇』平石經》作『嗇』。則知小人之依。疏依同衣，《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說文》云：『衣，依也。』謂知小人之隱也。《周語》云：『勤恤民隱。』注云：『隱，痛也。』古音哀如依，故依亦作哀。《康誥》曰：『兄亦不念鞠子哀。』言不念稚子之隱也。《說文》：『恁，痛聲也。《孝經》曰：「哭不恁。」』今《孝經》作『唫』。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注『逸』一作『勂』，『諺』一作『憲』。既誕注『誕』一作『延』。否則，侮厥父母，注『否』一作『不』。曰：「昔之人無聞知。」」疏《史記・魯世家》云：『《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愼乎！」』釋此節之義也。相者，《釋詁》云：『視也。』諺者，《論語・先進篇》云：『由也喭。』《集解》引鄭注云：『子路之行，失於呿喭也。』皇侃疏引王弼云：『喭，剛強也。』案：劉逵注《魏都賦》云：『叛換，猶恣睢也。』則呿喭爲恣睢強悍之義。喭卽諺俗字。誕者，《廣雅・釋言》云：『訑也。』則者，《釋詁》云：『法也。』言視小人：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不知稼穡之艱難，乃自逸豫，又畔諺誕訑，不循法則，謂：『古昔之人，無所聞知。』『否則』當爲『不則』，句上屬。《熹平石經》作『乃勂乃憲，既延不則，侮厥』，下闕。『諺』作『憲』者，《詩・板》傳云：『憲憲，猶欣欣也。』則憲亦自喜之意。『誕』作『延』，『否』作『不』，省文。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注古文《尚書》說：『經稱中宗，明其廟宗而不毀。』鄭康成曰：『中宗，謂大戊也。』嚴恭寅畏，注史遷『寅』作『敬』。馬融『嚴』作『儼』。鄭康成曰：『恭，在貌；敬，在心。』天命自度，注『度』一作『亮』。治民祗懼，注史遷『祗』作『震』。『治』一作『目』。不敢荒寧。注馬融曰：『知民之勞苦，不敢荒廢自安也。』肆中宗之享國，注史遷『肆』作『故』，『享』作『饗』。七十有五年。

又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注鄭康成曰：『淫，放恣也。淫者，浸淫不止。』嗚呼』一作『烏虖』。於逸，於遊，於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注『無淫於觀』至『惟正之供』，一作『毋淫於酒，毋勂於游田，維政之共。』『皇』一作『兄』。疏鄭注見《書》疏。云『淫，放恣』者，《春秋左氏成二年傳》云：『淫，縱其欲。』縱欲故爲放恣也。云『侵淫不止』者，《說文》：『淫，浸淫也。』『無淫於觀』至『惟正之供』，《漢書・谷永傳》引經曰：『繼自今嗣王，其毋淫於酒，毋逸於游田，惟正之供。』說之曰：『未有身治正而臣下邪者也。』《熹平石經》有『酒毋勂於遊田維』七字，亦同《漢書》，蓋今文也。《石經》『皇』作『兄』。《秦誓》『我皇多有之』，《公羊傳》作『而況乎我多有之』，是皇與況通。《詩・常棣》『況也永嘆』，《釋文》云：『或作「兄」。』韋昭注《國語》曰：『況，益也。』然則『無兄曰』爲『毋益曰』也。經作『皇』者，古文，《釋詁》云：『暇也。』『嗚呼』，顏師古注《漢書・翼奉傳》引作『烏虖』。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哉！」注『無』一作『毋』，『酗』一作『配』。疏訓者，《說文》云：『訓，說教也。』《釋言》云：『若，順也。』『迷，惑也。』酗，當爲『酌』，《說文》云：『醉酲

也。』丕，語詞。愆者，《釋言》作『訞』，云：『過也。』言無自寬暇曰：『今日湛樂。』乃非所以教民，非所以順天，是人則有愆尤，毋若殷紂之以惑亂酗酒爲德也。《論衡・譴告篇》云：『周公勅成王曰：「毋若殷王紂。」毋者，禁之也。』《漢書・翼奉傳》注：『師古曰：「《周書・（亡）〔無〕逸》之篇曰：『周公曰：烏虖！毋若殷王紂之迷亂，酗於酒德哉！』」』『酗』作『配』者，《說文》云：『配，酒色也。』酒色謂顏色，齊同曰湎，見上疏。

又《尚書・君奭》（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於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疏**允者，《釋詁》云：『誠也。』保，召公官。《文王世子》云：『保也者，愼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克，能；以，與；俱見前疏。否讀如《易卦》之『否』。肆者，《詩傳》云：『長也。』威，力；見上疏。周公稱召公官而告之，言汝能敬，與予監視殷之喪亡大否隕，長念我受命之由天力。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茲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於丕時。**疏**襄者，杜注《左傳》云：『成也。』『襄我』絕句。二人者，《王制》云：『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二伯。』合者，《釋詁》云：『對也。』茲與滋通，《說文》云：『益也。』戡與堪通，《釋詁》云：『勝也。』明者，《堯典》『明明』，《史記》上『明』爲『悉』。俊者，《說文》云：『才千人也。』丕者，《漢書》注：『師古云：「奉也。」』周公言予不誠，而惟若此相告乎？言以誠告也。予方思曰：汝當成我之美。今之二伯，惟我與汝二人合對哉！言者曰：『在是二人，致天休美益至；惟是二人，弗敢勝當。』其汝能敬德，明揚才俊之民，則我亦可以巽讓後來之人，於以奉是天休矣。周公謙言己不敢任太平瑞應，欲召公別舉賢以相輔助。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於今日休。**疏**《釋詁》云：『篤，厚也。』『棐，輔也。』式者，《釋言》云：『用也。』言此時厚輔王業者，惟是我二人，我用能至於今日有此休慶。我成成文王功於不怠，丕冒，海隅出日，莫不率俾。」**注**鄭康成曰：『率，循也。俾，使也。四海之隅，日出所照，無不循度而可使也。』**疏**咸者，《釋詁》云：『皆也。』丕，大。冒與懋聲相近。『丕冒』當絕句。俾者，《釋言》云：『職也。』言我與汝皆成文王之功於不怠，而大懋勉之，使我所治東海之隅日出之所，莫不循職。《漢書・武帝紀》云：『莫不率俾。』注：『師古曰：「言皆循其職貢而可使也。」』周公、召公分陝爲二伯，《公羊》隱五年《傳》云：『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使東海率職，是周公之任也。推本文王功者，文王亦州伯也。鄭注見《魏志・武帝紀》。注云：『率，循』，『俾，使』，皆《釋詁》文。以『海隅』爲『四海之隅』，『出日』爲『日出所照』，是分海隅、日出爲二義，言疆界之廣也。

《春秋左傳・僖公八年》（劉文淇疏證） 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疏證**杜注：列姦，用子華。惠棟云：用子華爲內臣。《昭四年傳》云，姬在列者，言姬姓爲君者也。子華欲以鄭屬齊爲附庸之君，齊若許之，是列姦也，故下云記姦之位。位，謂君位。杜下注云會位，失之如杜說，何以經仍書鄭世子華乎，必不然矣。按，惠說是也。疏以杜說位爲會位，故云鄭世子華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耳。管仲言列姦者，謂將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列身與列姦謀爲二事，傳無此意。疏強生分別，以佐杜說，非。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疏證**位爲君位，說見上。杜注：位，會位也。子華爲姦人，而列在會位，將爲諸侯所記。管仲此言，止子華鄭爲內臣之請耳。子華以君命來會，烏得不記。杜說殊謬。惠棟云，替，《三體石經》作僭。《說文》，普，廢，一偏下也，从竝，白聲；或从日；或从兟，从曰。洪亮吉云，《唐石經》作替。《詩》毛傳，替，廢也。作而不記，非盛德也。**疏證**杜注，君舉必書。雖使齊史隱諱，亦損盛德。顧炎武云，傳云無國不記。杜乃云，齊史隱諱，非也。不記，言不可記。按，顧說是也。子華以子奸父之命，而以鄭屬齊，是不可記也。顧說與惠說可互明。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爲大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疏證**《索隱》稱志林。介者，因也。

又《春秋左傳・文公七年》（劉文淇疏證） 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疏證**卻缺先釋九歌，謂九功之德，再釋九功之爲六府、三事，乃倒釋之文。今僞《大禹謨》先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再云六府三事，非先綱後目之義，補綴痕迹顯然。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疏證**杜無注。《大禹謨》疏，《文七年左傳》引此一經，乃言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若水能灌溉，火能烹飪，金能斷割，木能興作，土能生殖，穀能養育。古之歌詠，各述其功。猶如漢、魏已來樂府之歌，其功用是舊成辭。人君修治六府以自勸勉，使民歌詠之。三事亦

然。彼疏釋六府三事爲歌辭題目，當是舊說。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注**賈、服云，正德，人德；利用，地德；厚生，天德也。《大司樂》疏。**疏證**大司樂，九德之歌。注，鄭司農云，《春秋傳》所謂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三事，謂之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也。疏，此《文七年傳》注云，正德，人德；利用，地德；厚生，天德，此本《尚書・大禹謨》之言。賈、服與先鄭並不見《古文尚書》，故引《春秋》也。此傳杜無注。據《大司樂疏》引注，則賈、服與先鄭說同也，其云不見《古文尚書》，斥先鄭注《禮》言之。如賈、服說，則三事猶三才也。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疏證**行，行六府三事也。前引《夏書》，蒙上務德言之。《讀本》云，以義行此德，則曰德禮。杜以德爲正德，以禮爲制財用，厚民生，非。本疏，在上爲政無禮，則民不樂，是叛之所由。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疏證**杜注，來，猶歸也。盍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疏證**杜注，爲明年晉歸鄭、衛田張本。疏，言歸鄭、衛田者，謂晉歸以鄭所取衛田，劉炫以爲歸鄭及歸衛田，怪傳文歸衛不歸鄭，而規杜氏，非也。邵瑛云，《文元年傳》，衛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衛。揆之文義，匡自應屬鄭，然杜注卻不明言鄭地。而八年注轉有匡本衛邑中屬鄭之文，宜劉炫怪傳文歸衛不歸鄭，而規杜氏也。按：此傳杜注未及匡、戚田之別，本疏謂晉歸以鄭所取衛田，正謂鄭以取衛之匡田也，鄭歸匡田，未歸其邑，與戚田同，故杜云鄭、衛田耳。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洪亮吉詁）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詁**《水經注》汾水下引《故漢上谷長史侯相碑》云：『侯氏出自倉頡之後，踰歷殷、周。』『晉卿士燕，斯其胄也，食采華陽。』今蒲坂北亭即是城也。據此，則劉累又爲倉頡之後。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詁**賈逵云：『大彭、豕韋爲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德復興而滅之。』本疏。《郡國志》東郡：『白馬，有韋鄉。』杜同此。在周爲唐、杜氏，**詁**賈逵云：『宣王殺杜伯，其子逃而奔晉。』又云：『子輿，士燕字。武子，士會也。』本疏。賈逵《國語》注又云：『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同上，杜取此。《漢書・地理志》京兆尹：『杜陵，故杜伯國。』杜本此。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釋文》：『俗本皆作「其言立於世」。』檢元熙以前本，則無「於世」二字。』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太上有立德，**詁**服以伏羲、神農，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德。本疏。其次有立功，**詁**服以禹、稷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功也。同上，杜取此。其次有立言。」**詁**服以史佚、周任、臧文仲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言也。同上，杜取此。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祏，**詁**《說文》：『祏，門內祭先祖，所以傍徨。祏或从方。』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詁**《通俗文》：『財帛曰賄。』《衆經音義》。按：上言諸侯之幣重，則『賄』字指財帛爲是。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曰：「樂旨君子，諸本『旨』作『只』，今從宋本改正。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詁**《說文》：『浚，抒也。』《倉頡篇》：『抒，取，出也。』《詩》釋文引，杜本此。按：《晉語》『浚民之膏澤以實之』，韋昭注：『浚，煎也。』此『浚』字亦可訓煎。象有齒以焚其身，**詁**服虔云：『「焚」讀曰「僨」。僨，僵也。爲生齒牙，僵仆其身。』本疏。按：杜訓斃，失也。賄也。」宣子說，乃輕幣。是行也，鄭伯朝晉，爲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淩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釋文》：『一本作「是以請請罪焉。」請並七井反。徐上「請」字音「情」。』敢不稽首？」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僖公十五年》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補曰，加之者與仲子同。《左傳》曰，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罪之，謂書以罪之。杜預曰，聖人因天地之變自然之妖以感動之。神道助教，唯此爲深也。案：《論語》曰，迅雷風烈必變。晦，冥也。補曰，《爾雅》同訓。《毛詩傳》曰，晦，昏也，昧也，義亦相近。冥者，《爾雅》、《毛詩傳》，窈也。《說文》，幽也。《公羊》訓晦字亦同，而意與《傳》異。《傳》云，晦，冥也，與《成十六年傳》互相備，

此但釋晦義，故曰晦冥也。彼具釋書晦義，故曰日事遇晦曰晦，與書朔同例。彼疏云，舊解以爲《僖十五年傳》曰晦冥也者，謂月光盡而夜闇，不謂非晦日也。舊解是也。《公羊》曰，春秋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其釋二晦皆曰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記異也。何休以爲晝日而冥，證之他書，如《史記・秦本紀》、《六國表》日食晝晦，如《呂氏春秋》云日有闕蝕有晝旨，如《爾雅》云霧謂之晦。此等皆合《公羊》之意，與《穀梁》截然不同矣。《漢書・五行志》劉向說《穀梁》二晦，皆用《公羊》。楊疏則謂二晦一同《公羊》，一同《左氏》，不從舊解之義。孔穎達亦謂此年《穀梁》與《公羊》同其說，皆誤。孔廣森又彌縫之。據《史記》日食晝晦，謂春秋兩見晝晦，皆適當月晦，由食既之甚乃然。其言尤鑿。竊以晦爲月盡。朔爲月一日始蘇，觀文明矣。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甲午晦。此年下有正月戊申朔，推算易矣。至於日食晝晦，《春秋》書食既而已。《呂氏》之日闕晝旨，《爾雅》之霧，則《春秋》未有書者。《公羊》之說何可通乎。汪曰楨語予，此疏誤解。其實自前漢《公羊》盛行已失其旨。霞，雷也。補曰，《公羊》謂雷電擊之。夷伯，魯大夫也。夷謚伯字。補曰，據《左傳》，是展氏之祖父也。注本杜預。杜又曰，大夫既卒書字。劉敞葉夢得以爲夷是氏，非展氏也。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明夷伯之廟過制，故因此以言禮。補曰，疏曰《傳》歷言天子以下廟數，以爲過制故震之。文烝案：注疏非《傳》意。《傳》因大夫有廟備言之耳。《公羊・桓二年》何休注曰，所以必有廟者，緣生時有宮室也。孝子三年喪畢，思念其親，故爲之立宗廟以鬼享之。廟之爲言貌也，思想儀貌而事之。鄭君《詩》箋曰，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爲之。《祭法》注曰，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天子七廟。《祭法》曰，王立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有二祧，遠廟稱祧。補曰，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見《聖證論》馬昭難王肅語。案：《逸周書・作雒》曰，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大廟者，后稷廟。宗宮，文王廟。考宮，武王廟。蓋成王時止立此三廟，至其後有親廟四，乃合爲七。鎬京、雒邑當皆同制，故《喪服小記》曰，王者立四廟。而韋玄成等議及《石渠》論及《白虎通》之文，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其言正相符同《公羊》。成六年何休注曰，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如何氏之說，受命王立一廟者，通禮也。成王立三廟者，周禮也，然則武王始受命立二廟歟。二廟三廟以外，不必盡不祭，廟則止此矣。鄭君盧植說二祧，並以爲文、武。今案：文，穆也，武，昭也。四親廟，父昭則子穆，父穆則子昭。孫如祖班通爲三昭三穆。周禮守祧奄八人，據七廟及姜嫄廟言之。蓋周公制禮豫爲立法如此。諸侯五，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補曰，如魯祭文王，鄭祖厲王，則皆謂之周廟，即始封君所立一廟也，不入五廟數。凡始封君不必皆祭一世，廟則一而已。大夫三，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補曰，盧植以爲天子之大夫，何休亦曰天子、卿大夫三廟，鄭義則通列國也。天子、諸侯、大夫廟數，《王制》、《禮器》皆同。《王制》說三廟，亦有大祖之廟，與《祭法》異者，蓋據諸侯之支子其繼爲大宗者得立始祖廟。《小記》、《大傳》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重大宗也。異姓大夫容有爲他國公子之後者。《韓詩外傳》，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爲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周，命爾爲司寇。意孔氏以弗甫爲大祖廟歟。弗甫者，宋湣公之適長子，既讓國亦別子也。鄭君解別子，兼謂始來在此國者。解大祖，又兼非別子而始爵者。其義益倘，亦容或然耳。凡別子當身皆一廟，其後有三廟，此廟不入數。若魯三家之桓公廟是也。士二，曰考廟，王考廟。補曰，何休曰，天子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文烝案：《王制》、《禮器》說士一廟，鄭君以爲祖禰共廟，即《祭法》云，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是也。士亦容有大宗而無大祖廟者。公子之重視大夫，唯大夫乃得祖之也。大夫士有廟，當必有主，從《通典》徐邈說，《魏書》清河王懌議爲得也。又案：《祭法》，天子、諸侯一壇一墠，大夫二壇，適士一壇，有禱則祭。《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是皆不立廟而得祭，猶官師之王考無廟而祭，至於天子、諸侯，去墠爲鬼，大夫適士去壇爲鬼，官師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鄭君以爲凡鬼者薦而不祭。比而觀之，可見古人追養繼孝之道矣。後人泥程子、張子之言，但知高、曾祖禰當通祭，遂疑古之道不即乎人心，是惡識禮意。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雍曰，德厚者位尊，道隆者爵重，故天子遠及七世，士祭祖而已。補曰，疏曰，光猶遠也，卑猶近也。文烝案：光與廣同，二字古通用。《荀子》作流澤廣流澤狹也。德厚者流澤於後遠，故百世不毀祖考廟及二祧是也德薄者流澤於後近，故親過高祖則毀四親廟是也。又諸侯無二祧，大夫無顯考祖考，士無皇考，亦是以德之厚薄爲差也。雍注不解德字流字之

義，而飾以浮辭，則下文三語不相承接。三德字有二解矣。是以貴始，補曰，謂貴始封者。德之本也。補曰，疏曰，所以貴受封之君者由是，德之本也。文烝案：薄德以厚德爲本，本在始封，言始封之德厚。自天子七廟以下，《大戴禮・禮三本》、《荀子》書皆略同，皆不言一廟。始封必爲祖。若契爲殷祖，棄爲周祖。補曰，案周公爲魯祖，大公爲齊祖亦是也。疏曰，祖謂廟不毀。文烝案，即《祭法》之祖考廟也，必爲祖是貴之，此所謂流光。又《左傳》晉史趙曰，盛德必百世祀，如《魯語》、《祭法》論黃帝顓頊以下，文王世子有先聖先師之奠，亦準斯義。【略】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劉向曰，石，陰類也。五，陽數也。象陰而陽行，將致隊落。補曰，疏引《異義》載《穀梁》說云，隕石於宋五，象宋公德劣國小，陰類也而欲行霸道，是陰而欲陽行也，其隕將拘執之象也。《左傳》曰，隕星也。○《撰異》曰，隕，《說文・石部》引作磒。先隕而後石，何也。據《莊七年》星隕如雨，先言星後言隕。隕而後石也。既隕後乃知是石。於宋四竟之內曰宋。補曰，對下宋都言。後數，散辭也。耳治也。隕石，記聞也。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補曰，疏曰，范取《公羊》爲說。磌字，《說文》、《玉篇》、《字林》等無其字，學士多讀爲砰。據《公羊》、《古奉》並爲磌字，張揖讀爲磌是石聲之類。劉知幾曰，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略，求諸折中，簡要合理。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是月，隕石之月。劉向曰，鷁，陽也。六，陰數也，象陽而陰行必衰退。補曰，疏引鄭君云，六鷁俱飛，得諸侯之象也。其退，示其德行不進以致敗也。得諸侯是陽行也，被執敗是陰行也。董仲舒、劉向、賈逵皆曰，鷁，水鳥。孔穎達引《考異郵》云，鷁者，毛羽之蟲，生陰而屬於陽。又引《洪範》《五行傳》曰，鷁者陽禽。文烝案：《莊子》曰，白鷁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司馬彪曰，相待風氣而化生也。《左傳》說此曰，風也。《五行傳》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霿，厥罰恆風。○《撰異》曰，《公羊音義》，是月如字，或一音徒兮反。陸淳《纂例》曰，是，《公羊》作提，誤也。孔廣森讀从提。鷁，依《唐石經》作。《說文》，此字左鳥右兒。引《春秋傳》六鷁退飛，或作鸛。鷁，今字多作鷁。《穀梁》、《公羊》皆然。《左氏音義》，鷁本或作鷁。陸淳《纂例》，鷁，《左氏》、《公羊》作鷁。是月者，決不日而月也。欲著石日鷁月，故言是月。若不言是月，則嫌與戊申同。補曰，此猶丙戌決日義之意。蓋魯史本亦書日，君子改言是月。《公羊》曰，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孔廣森據《初學記》、《鷁冠子》注讀爲提月，與《傳》異。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補曰，先後耳目之義與《公羊》同，故注全用《公羊》語。《大戴禮・夏小正》傳曰，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小正》文多如此，則《春秋》此等之文因乎古歟。子曰，石無知之物，鷁微有知之物。補曰，微，小也。夫知者，施於人之稱也。自人言石鷁，則一無知，一小有知矣。若謂石已非星，其本是星。鷁以風化，還以風退，則皆非耳目所及，亦不可言有知無知也。是故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君子論而議之，流而不息合同而化，君子存而不論。石無知，故日之。石無知而隕，必天使之然，故詳而日之。補曰，二十二年《傳》曰，日事遇朔曰朔。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鷁或時自欲退飛耳，是以略而月之。補曰，猶沙鹿無崩道而崩則日，梁山有崩道而崩則不日也。此夫子自述之言，足明日月之例有所加損。此爲損則彼爲加矣。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補曰，此君子是夫子汎論也。《論語》曰，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此所謂正名。董仲舒說聖人正名，於言無所苟，即引此經。石鷁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補曰，盡謂或先或後，或日或月，皆不苟也。石無知鷁微有知，人則自孩提之良知以至於知者之無不知，皆靈於物者也。物有差別猶必不苟記錄，人事更當何如。此通明《春秋》修辭之意。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不遺微細，故王道可舉。補曰，亢爲人頸，引申之爲高也，舉也。舉王道者，劉軻所謂三代聖王死而其道盡留於《春秋》也。魯，王禮也。《春秋》，王法也。因王禮之舊作王法之書，此素王之說所自起，而《公羊》家黜周王魯之謬言亦萌牙於是焉。韓子詩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爾雅》注蟲魚，定非磊落人。此云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舉者，務大而緩小，學者之事也，即小以見大，聖人之心也。耳治目治之異，無知有知之分，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故《春秋》王法不越乎此，亦猶《關雎》興於鳥，《鹿鳴》興於獸，乃冠《風》、《雅》之首，皆孔門之教也。羅願駁《穀梁》，以爲遣辭適宜，安取王道，不考甚矣。此六句亦夫子之言，與十九年梁亡傳皆見一經大指。在《左氏》則曰，非聖人誰能修之。在《公羊》則曰，君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在《傳》則直述聖言也。學者詳焉。民所聚曰都。補曰，國所治處，衆之所歸也。都聚雙聲爲訓。《廣雅》曰，都，聚也。又曰，

都，大也。文九年《傳》曰，京，大也。聚大義近，都京意同。故《左傳》莧宏曰，毛得以濟侈於王都。王子朝曰，惠襄辟難越去王都，是京師稱都，猶諸侯之國都，故《風俗通》曰，天子治居之城曰都，舊都曰邑。《廣雅》又曰，都，國也，引伸之下邑民居衆者皆曰都，亦取聚義，以明大於他邑，故古稱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而《周禮》四井爲邑，以至四縣爲都，其等差猶是也。《傳》不言爲王者，後《記異》又不言，故宋者略之從可知。

《論語・顏淵》（劉寶楠正義） 子張問崇德辨惑。**注**孔曰：『辨，別也。』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注**包曰：『徙義，見義則徙意而從之。』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注**包曰：『愛惡當有常，一欲生之，一欲死之，是心惑也。』「誠不以富，亦祇以異。」**注**鄭曰：『此《詩・小雅》也。祇，適也。言此行誠不可以致富，適足以爲異耳。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正義**曰：吳氏嘉賓說：『克己復禮，崇德辨惑，皆古之言也。古訓多協韻，以便蒙誦。』案：『崇德』者，《爾雅・釋詁》：『崇，高也。』謂於人之有德，尊崇之也。『主忠信』者，鄭於《學而篇》注云：『主，親也。』言於忠信之人親近之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言其人非有可愛可惡之實，己但任情愛惡之也。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猶之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皆形容譬況之辭。既欲其生，又欲其死，覆舉上文而迫笮其詞，以起惑字，非兩意也。』又云：『人情之偏，愛惡爲甚。內無知人之明，外有毀譽之蔽，鮮有能至當而不易者。』謹案：《樂記》云：『著則賢不肖別矣，著猶明也。』孔疏云：『所好得其善，所惡得其惡，則賢不肖自然分別矣。』今此忽愛忽惡，是好惡未著，故賢不肖亦不能辨，非惑而何？《釋文》云：『惑，本亦作或。』案《說文》：『惑，亂也。』『惑』、『或』爲古今字。皇本『崇德也』無『也』字，『愛之欲其生』三句下各有『也』字。『誠』，《毛詩》作『成』。○注：『辨，別也。』○**正義**曰：『辨、別』亦常訓。《說文》：『辨，判也。』判、別義同。○注『愛惡』至『惑也』。○**正義**曰：『愛惡當有常』者，言愛惡不失其理，則能有常，不至變異也。『一欲生之，一欲死之』，謂一念欲生之，一念欲死之。此總釋經文『愛之欲其生』四句之意。《漢書・王尊傳》公乘興等訟王尊曰：『尊以京師廢亂，羣盜並興，選賢徵用，起家爲卿，賊亂既除，豪猾伏辜，即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孔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觀此文所引，其義益明。○注『此詩』至『非之』。○**正義**曰：《詩・關雎》疏引此注音句云：『此《詩・小雅》「我行其野」之句也。』文較備。『祇，適』，《毛傳》文。鄭彼《箋》云：『女不以禮爲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女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言可惡也。』『不足以得富』，即此注『不可以致富』，惟『成』『誠』二字各就文爲訓，其實《毛詩》作『成』，亦『誠』之叚借。自異人道即是惑，故取其義，以非此之惑也。

又《論語・憲問》（劉寶楠正義） 子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注**鄭曰：『德者，調良之謂。』**正義**曰：《太平御覽》四百三引鄭注云：『驥，古之善馬。德者，謂有五御之威儀。』與此注異。當云：『驥，古之善馬。德者，調良之謂，謂有五御之威儀。』《集解》節引此注，文不備耳。《說文》云：『驥，千里馬也。』《莊子・馬蹄篇》釋文：『驥，千里善馬也。』謂驥一日行千里，此其力也。《周官・保氏職》『五馭』，鄭司農云：『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此謂御者之容。驥馬調良，能有其德，故爲善馬。人之稱之當以此。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注**德，恩惠之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正義**曰：『報』者，《廣雅・釋言》：『報，復也。』《玉篇》：『報，酬也，答也。』朱子《集注》云：『或人所稱，今見《老子》書。』案：《道德經・恩始章》：『大小多少，報怨以德。』此朱子所指。《禮・表記》：『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又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與此章義相發。『寬身之仁』，所謂厚於仁者也。雖是寬仁而不可爲法，故此告或人以報怨之道宜以直也。以直不必不怨，故《表記》又云：『以怨報怨矣。』吳氏嘉賓說：『以直者不匿怨而已。人之性情，未有不樂其直者，至於有怨，則欲使之含忍而不報。夫含忍而不報，則其怨之本固未嘗去，將待其時之可報而報之耳。至於蓄之久而一發，將至於不可禦，或終於不報，是其人之於世，必以浮道相與，一無所用其情者，亦何所取哉？以直報怨，凡直之道非一，視吾心何如耳。吾心不能忘怨，報之直也，既報則可以忘矣。苟能忘怨而不報之，亦直也，雖不報，固非有所匿矣。怨期於忘之，德期於不忘，故報怨者曰「以直」，欲其心之無餘怨也。報德者曰「以德」，欲其心之有餘德也。其心不能忘怨，而以理勝之者，亦直以其心之能自勝也。直之反爲僞，必若教人以德報怨，是教人使爲

僞也。烏乎可？』

又《論語・陽貨》（劉寶楠正義）　子曰：「鄉原，德之賊也。」注周曰：『所至之鄉，輒原其人情，而爲意以待之，是賊亂德也。一曰：鄉，向也，古字同。謂人不能剛毅，而見人輒原其趣嚮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賊德也。』**正義**曰：《孟子・盡心篇》云：孟子答萬章問，引『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此孟子述所聞語較詳。『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閹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此孟子言鄉原異於狂獧也。

《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王聘珍解詁）　曾子曰：「夫行也者，行禮之謂也。《聘義》曰：『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又曰：『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夫禮，貴者敬焉，老者孝焉，幼者慈焉，少者友焉，賤者惠焉。貴者，謂公卿大夫。《祭統》曰：『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慈，愛也。少，謂年少於己者。兄敬愛弟謂之友。賤，卑賤也。惠，謂恩惠。《祭義》曰：『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此禮也，行之則行也，立之則義也。行之，謂行於身也。則行者，謂爲德行也。立，置也，謂置之於天下。義，宜也。《禮運》曰：『禮也者，義之實也。』今之所謂行者，犯其上，危其下，衝道而彊立之，天下無道故若，天下有道，則有司之所求也。犯，干也。上，謂貴者、老者。危，厲也。下，謂幼少、賤者。彊，暴也。立，猶行也。盧注云：『衡，横也。故若，且自如也。有司所求，言爲法吏所收誅也。』故君子不貴興道之士，而貴有恥之士也。若由富貴興道者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若由貧賤興道者與富貴，吾恐其贏驕也。鄭注《學記》云：『興之言喜也，歆也。』盧注云：『或，猶惑也。』聘珍謂：《釋名》云：『羸，累也。』羸驕者，謂爲富貴所累而生驕也。夫有恥之士，富而不以道，則恥之；貧而不以道，則恥之。《論語》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

又　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與小人游，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盧注云：『如日之長，雖日加益，而不自知也。』聘珍謂：履，踐也。每，頻也。陷，沒也。吾不見好學盛而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矣，盧注云：『言未見好教，欲人之受，如餔疾子也。』吾不見日省而月考之其友者矣，省，察也。考，校也。言就其友省察考校己之德行道藝也。此言人之好學者。《論語》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吾不見孜孜而與來而改者矣。孜孜，不怠之意。來，謂來學者。改，謂改其失也。此言人之好教者。《學記》曰：『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又《大戴禮記・勸學》（王聘珍解詁）　子貢曰：「君子見大川必觀，何也？」《說文》云：『川，貫穿通流水也。』李巡注《爾雅》云：『水流而分，交錯相穿，故曰川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偏與之而無私，似德；與，及也。偏與之者，水流溼也。無私，謂其本性就下，非有私也。德者，得其性者也。宋元本並作『偏與』，今俗本『偏』作『徧』，形近譌也。若作『徧與』，則於下文『所不及者』相違異矣。所及者生，所不及者死，似仁；《易》曰：『潤萬物者，莫潤乎水。』《孟子》曰：『民非水火不生活。』《白虎通》云：『仁者好生。』其流行瘁下倨句，皆循其理，似義；瘁讀曰卑。倨，直也。句，曲也。循，從也。理，條理也。《荀子・議兵》云：『義者循理。』其赴百仞之谿，不疑，似勇；赴，趨也。水注川曰谿。疑，止也。《韓子》曰：『不疑之謂勇。』淺者流行，深淵不測，似智；李注《爾雅》云：『淵，藏也。』智者洪深而有謀。弱約危通，似察；《說文》云：『弱，橈也。』謂橈曲也。約，纏束也，言水之旋繞也。危，險。通，達也。弱約危通者，謂水流於曲處則繞之，危地皆能達。察，明也。纖微皆審謂之察。《春秋繁露》云：『水循嶽赴下，不遺小間，既似察者。』受惡不讓，似貞；惡，垢穢也。讓，辭也。《釋名》云：『貞，定也，精定不動惑也。』苞裹不清以入，鮮潔以出，似善化；苞裹，藏納也。鮮，明也。潔，清也。化，變也。謂納汙而流潔，若變化其汙然。必出，量必平，似正；出，行也。必出者，《孟子》曰『水無有不下也』。量，斗斛名，喻科坎也。易曰：『坎不盈，祇既平。』《左傳》曰：『正直爲正。』盈不求概，似屬；盈，滿也。楊云：『概，平斗斛之木。』盈不求概，謂盈科則進，滿而不溢也。《廣雅》云：『屬，方也。』此與上經『似正』互文相足。《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折必以東西，似意；折謂曲折。必以東西者，《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也。』似意者，意東而東，意西而西也。是以見大川必觀焉。」

又《大戴禮記・盛德》（王聘珍解詁）　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六畜不疫，五穀不災，諸侯無兵而正，小民無刑而治，蠻夷懷服。《易》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疾，病也。疫，病流行也。災，謂水旱蟲螟之類。兵，謂戎兵。《周禮・大司馬》職曰：『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鄭注云：『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刑，謂五刑。懷，來也。

古者天子常以季冬考德，以觀治亂得失。凡德盛者治也，德不盛者亂也，德盛者得之也，德不盛者失之也。是故君子考德，而天下之治亂得失可坐廟堂之上而知也。德盛則修法，德不盛則飾政，法政而德不衰，故曰王也。《大宰》職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鄭注云：『歲終，周季冬月也。』聘珍謂：廟堂者，大廟明堂也。法即下經所云五法，政即五政。法政而德不衰者，修法飾政而德乃永盛。盧注云：『王者，往也，民所歸也。』

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者，生於天，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也。順，循也。不順者，不循其序也。飾名云飾，拭也，物穢者，拭其上使明，由他物而後明，猶加文於質上也。盧注云：『《淮南子》云：「明堂之廟，行明堂之令，以調陰陽之氣，而知四時之節，以辟疾之災也。」』

《國語・晉語六》（董增齡正義）　范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命也。童子何知焉。且不及而言，姦也。必爲戮。解言議不及匄，而匄言之是爲有姦，故必爲戮。苗棼皇曰，善逃難哉。解文子欲匄讓大臣，不蓋掩人，是爲避難。既退荊師於鄢陵，將穀，解穀，處其館食其穀也。傳曰，晉師三日館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解公戎車馬前也。曰，君幼弱，諸臣不佞，解佞，才也。吾何福以及此。吾聞之，天道無親，唯德是授。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以勸荊乎。解庸，用也。焉用知天不先授晉以福使勝楚，而以勸楚修德以報晉乎。君與二三臣其戒之。解戒，備也。夫德，福之基也。無德而福隆，猶無基而厚墉也，其壞也無日矣。解隆，盛也。墉，牆也。疏猶無至厚墉。○《釋名》，基，據也。在下物所也。《大雅・公劉》止基迺理是也。墉牆也者，《士昏禮》尊於室中北墉下。鄭注以墉爲牆也。

《逸周書》卷九《王佩第六十五》（孔晁注）　王者所佩在德，德在利民，民在順上。言以利民爲德也。天子事天，所以威下使事上。合爲在因時，應事則易成。得時所爲，合應爲其機。謀成在周長，有功在力多。周，忠信也。力多則功多也。昌大在自克，不過往數懲。以義勝，欲得昌大，數有懲艾，則無過也。不困在豫慎，見禍在未形。事未成而豫慎，則不困也。除害在能斷，安民在知過，用兵在知時。能斷所不思也。知過輒改，民將安生。時謂可伐時也。勝大患在合人心，殃毒在信疑。舉合民心，何患之有哉。孽子在聽內，化行在知和。內聽於孽，孽而吐於中言，宜其生灾也。可否相濟曰和。施舍在平心，不幸在不聞其過。施謂施惠，舍謂赦罪。聖人以聞己過爲幸，貴速改也。福在受諫，基在愛民，固在親賢。受諫則無非，故福。以愛民爲基，親賢人則固，明君之義也。禍福在所密，利害在所近，存亡在所用。所與密皆親近，所利用皆忠良，則福利生。反是則禍患至。離合在出命，尊在慎威，安在恭己，危亡在不知時。教命善則事合，否則失矣。威得其宜則尊，樂已不妄則安。時謂天時，得其時也。見善而怠，時至而疑，亡正處邪，是弗能居此得失之方也，不可不察。怠，懈憧不能行也。疑，由豫不果也。邪，奸術也。慮奸術，是不居大之道也。乃是得失之道也。

仁

《禮記・經解》（孫希旦集解）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釋文》：說音悅。王，徐於況反。上言其德之具於身，此又言其德之施於政者也。人君操四者以治民，猶人操器以作事，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所謂徒善不可以爲政也。

又《禮記・哀公問》（孫希旦集解）　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釋文》：蹴，子六反。辟音避。鄭氏曰：蹴然，敬貌。事親、事天，

孝敬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舉無過事，以孝事親，是所以成身。眞氏德秀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與《孝經》明察之指略同。先儒張氏作《西銘》，即事親以明事天之道。大略謂：天之予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之，即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盡人之性，即天之克肖子也。禍福吉凶之來，當順其正。天之福澤我者，非私我也，予之以爲善之資，乃所以厚其責。譬之事親，則父母愛之，喜而不忘也。天之憂戚我者，非厄我也，將以拂亂其心志，而增益其不能。譬之事親，則父母惡之，懼而不怨也。即此推之，親即天也，天即親也，其所以事之者，豈容有二哉！夫事親如天，孝子事也，而孔子以爲仁人，蓋孝之至則仁矣。愚謂仁人之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此二語實張子《西銘》之所自出。仁孝無二道，事天與事親亦無二理，故曰『孝子成身』。

又《禮記・仲尼燕居》（孫希旦集解）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釋文》：與音餘。穆亦作『繆』，音同。食音嗣。領猶治也。惡者氣質之偏，好者德性之美。領惡、全好，猶《禮器》之言『釋回增美』也。仁者，謂行之以至誠惻怛之意，而不徒以其文也。射，謂鄉射。鄉，謂鄉飲酒。吳氏澄曰：上言『以禮制中』，損其過，益其不及，蓋因其氣質之偏而除治之，所謂『領惡』也。此言『仁鬼神』至『仁賓客』，蓋因其德性之美而充周之，所謂『全好』也。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釋文》：長，竹丈反，後皆同。量音諒。錯，七故反，本又作『措』。鄭氏曰：三族，父、子、孫也。量，豆、區、斗、斛也。味，酸苦之屬。四時有所多，及獻所宜也。黨，類也。方氏慤曰：戎事閑於無事之日，故於田獵言之。武功成於尚功之時，故於軍旅言之。量爲器之大，鼎爲器之重。大者、重者得其宜，則小者、輕者可知。車有六等之數，作車之得其式也。辨五路之用，乘車之得其式也。鬼神得其饗，若天神皆降，地祇皆出是矣。喪紀得其哀者，發於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而各得其宜也。辨說得其黨，若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之類。官得其體，若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略】子曰：「愼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

又《禮記・表記》（孫希旦集解）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鄭氏曰：報，謂禮也。禮尚往來。孔氏曰：仁爲行之盛極，故爲天下之儀表。義，宜也。制，謂裁斷於事也。呂氏大臨曰：天下有道，所謂德、怨之報者皆出於天下之公而已。有德者報以官，有功者報以賞，所謂『以德報德』，民知所勸矣。傷人者報以刑，滅人者報以殺，所謂『以怨報怨』，民知所懲矣。愚謂：呂氏以報爲德、怨之報，是也。德、怨之報得其公，則人皆知怨之不宜樹而競於德矣，故曰『天下之利』。○此下七章，兼明仁、義、報三者之道也。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釋文》：大音泰。無能胥以寧，《尚書》作『罔克胥匡以生』。辟音璧。勸者，勉於施德；懲者，戒於樹怨。引《大甲》言君能安其民，則民能戴其君，以德報德之義也。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呂氏大臨曰：以德報怨，雖過於寬而本於厚，未害其爲仁也。以怨報德，則反易天常，天下之亂民，法所當誅者也。愚謂：寬猶容也。以德報怨，則天下無不釋之怨矣。雖非中道，而可以寬容其身，亦仁之一偏也。若以怨報德，則爲人情之所共忿，而刑戮必及之矣。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鄭氏曰：一人而已，喻少也。呂氏大臨曰：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所謂『性之』者也，安仁者也。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以性仁。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則衆人皆可以爲仁。以聖人所性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所能而制法，則法無不行。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强仁。

《釋文》：知者，音智。呂氏大臨曰：仁者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也。知者利仁，有欲而好仁者也。畏罪者強仁，有畏而惡不仁者也。三者之功，同歸於仁，而其情則異。此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所以異也。功者，人所貪也，假之者有之。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同，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也，有不幸而致焉。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對陳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於情而無僞，故其仁可知。愚謂功者，人之所有心而勉之者也，故與仁同功，未足以知其情之異也。過者，人之所無意而失之者也，故與仁同過，而後其仁可知。觀人者，不於其所勉，而於其所忽也。安仁者，與仁爲一者也。利仁者，眞知仁之可好，而必欲得之者也。畏罪者強仁，自恐蹈於不仁之罪，而勉力於爲仁者也。《論語》言『好仁者無以尚之』，利仁者也。『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強仁者也。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吳氏澄曰：日用動作之便，右優而左稍劣。仁者，中心所具之德，體也。道者，事物所由之路，用也。仁右道左，猶云『禮先樂後，志至氣次』云爾。仁之爲體，以此心之在人者言，故曰『人也』。道之爲用，以事物之義理而言，故曰『義也』。人之氣稟，得生物之氣多者，仁厚而義薄；得收物之氣多者，義厚而仁薄。仁者，溫然之慈惠，故人親愛之；義者，截然之裁制，故人尊敬之。道有至，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爲無失。」《釋文》：道有至義，依注讀爲有至有義。王，於況反。鄭氏曰：此讀當言『道有至、有義、有考』，字脫一『有』耳。有至，謂兼仁義者。有義，則無仁矣。呂氏大臨曰：至道者，至於道之極，不可以有加也，故以王。義道者，揆道而裁之，制節謹度，可以有國而長諸侯，故以霸。考道者，必稽古昔，稱先王，所謂『非法不言，非道不行』，雖未達道，亦庶幾乎不失矣。馬氏晞孟曰：考道，非體道者也，惟稽考而已，故止於無失。應氏鏞曰：至道，卽仁也。至道渾而無迹，故得其渾全、精粹以爲王。義道嚴而有方，故得其裁制、割斷而爲霸。盡稽考之道，而事無輕舉，亦可以無失矣。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憯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强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釋文》：憯，七感反。我今，《毛詩》作『我躬』。鄭氏曰：資，取也。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性仁義者其數長大，取仁義者其數短小。孔氏曰：言仁有數，則義亦有數，義有長短小大，則仁亦有長短小大，互言之耳。呂氏大臨曰：中心憯怛，仁發於性者也。率法而強之，外鑠於仁者也。以其誠心愛人，故曰『愛人之仁』；以其有取於外，故曰『資仁』。此所發淺深之數也。數世之仁，終身之仁，此所施遠近之數也，故曰『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者，義無定體，長短小大唯其所宜而已。如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是也，故曰『義有長短小大』。此章論仁，而兼及義者，蓋仁之數，是亦義也。○此下七章，專明仁之道也。

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釋文》：勝音升。度，徒洛反。呂氏大臨曰：仁爲器重，爲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少，所至之遠近，皆可以謂之仁。故管仲之功，微子之去，箕子之囚，比干之死，皆得仁之名，語仁之盡，則堯、舜其猶病諸，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舉莫能勝，行莫能致，勉之者之爲難也。以義度人者，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以相望也。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爲人。舉今之人以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小賢愈於不賢，故賢者可知已矣。此亦以數而言仁也。愚謂：仁之取數多，故人皆可以與於仁，然非勝其重，致其遠，則不足以盡仁之道，故勉於仁者難其人也。陸氏佃曰：以義度人，若《春秋》是也。齊桓、晉文，皆罪人也，以諸侯望之，可謂賢矣，故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釋文》：輶音酉，一音由。鮮，息淺反。引《大雅·烝民》之篇，言安仁者少，其有能至之者，又非有待於人之助也。《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釋文》：仰止，本或作『仰之』。景行，下孟反。行止，《詩》作『行之』。好，呼報反。俛音勉，本或作『僶』，非也。斃音弊，本又作『弊』。○按『行』字，朱子讀如字，今從之。朱子曰：景行，大道也。高山則可仰，大道則可行。愚謂鄉道而行，仁以爲己任也。廢，謂廢竭。中道而廢，若所謂『既竭吾才』，言其力之廢竭而無餘也。年數之不

足，謂既老而將來之年少也。俛焉，用力之篤而無他顧之意。此言其欲罷不能，死而後已也。《詩》之於仁如此，此所以能勝其重而致其遠與？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釋文》：易，以豉反。呂氏大臨曰：仁者之心公，衆人之心私。公則所好者兼容博愛，私則所好者克伐怨欲，此人人失其所好者也。心誠鄉仁，雖有過差，其情則善，不待辭而辨矣，故曰『仁者之過易辭』。愚謂：仁之爲道，人莫不知其可好，此秉彝好德之心也。然鮮能勝其重，致其遠，此所以人人失之也。辭，猶解免也。仁者有過，如日月之食，人皆見之，未嘗有自解免之意，然人皆知其心之無他，故易辭。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曰：『温温恭人，惟德之基。』」《釋文》：近，『附近』之近。呂氏大臨曰：恭則不侮，得禮之意，近乎禮矣。儉則不奪，得仁之意，近乎仁矣。言語必信，存心正行，近乎情矣。三者之行，以敬讓行之，雖有過差，其情則善，故不甚矣。不侮人，則人亦不侮，斯寡過矣。近乎情，則不志乎欺，斯可信矣。不奪人則知足，斯易容矣。如是而失之者，鮮可與進於德矣。愚謂：仁者，德之全也。引《大雅・抑》之詩，言人能有上三者之行，則可以爲德之基而漸進於仁也。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釋文》：制行，下孟反。移，昌氏反。○今按：移讀如字。呂氏大臨曰：人人失其所好，此仁之所以難成。君子責人以恕，而成人有道，則仁不難成矣，故曰『唯君子能之』。君子之所能，衆人必有不能者，使衆人傚己之所能則病，使衆人自彰其不能則愧矣。故聖人制行以立教，必與天下共之，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爲之法，所以爲達道也。曾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此曾子之所能也。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衆人之所能也。故喪以三日爲節，則不取乎七日，此所謂『不制以己』也。唯不制以己，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知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非特此也，制禮以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其容貌必稱其志，其衣服必稱其容，朋友切磋相成，至於極而後已，則一道德而同俗矣。蓋修其外則知愧於人，修其内則知畏於天，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陸氏佃曰：孔子曰『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黼黻、衮冕者，容不褻慢』，非性矜莊，服使然也。是之謂移。愚謂：壹，謂專壹於爲善也。

又《禮記・儒行》（孫希旦集解）　温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者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釋文》：孫音遜。施，始豉反。呂氏大臨曰：質之温良者可與爲仁，故曰『仁之本』。行之敬慎者可與行仁，故曰『仁之地』。其規模寬裕，則稱仁之動作。其與人遜接，則習仁之能事。威儀中節，敬於仁者也，故爲仁之貌。出言有章，仁之見於外者也，故爲仁之文。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則安於仁而至於和者也。貨不爲己，則利與人同，與人爲善，則善與人同，凡以分散與物，共而不私，則仁術之施不吝也。入者，儒必兼而有之，然後可以盡儒行之實，猶且不敢言『仁』，則聖人之志存焉。有聖人之志存，則可與入聖人之域矣。愚謂：温良稟乎性，敬慎存乎心，寬裕見乎事，孫接應乎物。本以基之，地以居之，作以發之，能以爲之，貌以表之，文以飾之，和以積其順，施以廣其恩。蓋道莫大於仁，儒者之爲仁，必兼此入者而有之，然猶不敢自以爲仁也。夫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蓋其尊讓如此，聖不自聖之心也。

《禮記・中庸》　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

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絶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

《禮記・大學》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國在齊其家。《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於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爲天下僇矣。《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於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康誥》曰：「惟命不於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楚書》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舅犯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媢疾以惡之；人之彦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春秋左傳・宣公四年》（劉文淇疏證） 夏，弒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權不足也。**疏證**此明經書子家弒君之義。《史記・太史公自序》，爲人臣者不可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杜注，子家權不足以禦亂。君子曰，仁而無武，無能違也。**疏證**此《傳》與上文不相蒙，責靈公之詞也。《韓非・外儲》，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則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以前沈氏引《難》四篇懸怒之義，正與子夏之言相發。能誅臣，貴在蚤絕；不能蚤絕，卽所謂仁而無武也。達謂申其罰。劉恭冕《春秋說》引《韓非》，謂《公》、《穀》原出子夏。《左氏》弒例，《公》、《穀》亦同。壽曾謂，以韓非斥靈公懸怒義證之，則子夏所稱，正左氏義也。《傳》將述君無道之義，以靈公用飲食細故，

戲弄其臣，怒而不誅，無道之義未顯，故於《傳》例之先。明靈公不能察微見遠，無果決之斷，以致身弒名辱，是爲無道。杜注，初稱畜，仁也。不討子公，是不武也，故不能自通於仁道，而陷弒君之罪。子家雖止子公之弒，然以畜比其君。此謂韓厥況晉厲公以老牛何異，左氏安得尚許其仁。杜說非《傳》意也。

《春秋左傳・襄公七年》（洪亮吉詁）　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又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請立起也。與田蘇遊，而曰好仁。《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詁馬融《尚書注》：『靖，安也。』《詩》鄭箋：『介，助也。景，大也。』杜本此。按：服虔《漢書注》：『介，大也。』則注此《傳》當亦同。又《詩・小明章・毛傳》：『介、景，皆大也。』則此『介』字當從毛、服注爲得。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參和爲仁。如是，則神聽之，介福降之。立之，不亦可乎？」庚戌，使宣子朝，遂老。晉侯謂韓無忌仁，使掌公族大夫。

又《春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洪亮吉詁）　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爲？《新序》作『胡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新序》作『忠信』。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詁韋昭《國語》注：『道，通也。』杜本此。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惟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詁服虔載賈逵語云：『是歲孟僖子卒，屬其子使事仲尼。仲尼時年三十五，定以孔子爲襄二十一年生也。』本《疏》。

《論語・里仁》（劉寶楠正義）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注鄭曰：『里者，仁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正義曰，《說文》：『擇，柬選也。』《後漢・張衡傳》：『衡作《思玄賦》曰：「匪仁里其焉宅兮！」』李賢注：『《論語》「里仁爲美，宅不處仁」，里、宅皆居也。』《困學紀聞》謂《論語》古文本作『宅』。惠氏棟《九經古義》：『《釋名》曰：「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爲「擇」，亦通。』馮氏登府《異文攷證》引劉璠《梁典》『署宅歸仁里』，亦作『宅』字。○注『里者』至『有知』。○正義曰，《爾雅・釋詁》：『里，邑也。』《說文》：『里，居也。』『仁之所居』，『仁』當依皇本作『民』。《文選・潘岳閒居賦》注『民』作『人』，此唐人避諱。『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者，《大戴禮・主言》云：『昔者明主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是古有別地居民之法，故居於仁里，卽己亦有榮名，是爲美也。『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者，此訓『擇』爲『求』也。《荀子・勸學篇》：『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今求居不處仁者之里，是無知人之明，不得爲有知矣。鄭氏此訓與《論語》古文義合。皇疏引沈居士云：『言所居之里，尚以仁地爲美，況擇身所處，而不處仁道，安得智乎？』案：《孟子・公孫丑上》：『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愼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觀孟子所言，是『擇』指行事。沈說蓋本此，於義亦通。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注孔曰：『久困則爲非。』不可以長處樂。注孔曰：『必驕佚。』仁者安仁，知者利仁。」注包曰：『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故謂安仁。』王曰：『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正義曰，《墨子・經上》：『久，彌異時也。』《說文》：『尤，久遠也。』隸變作『長』。《禮記・坊記》注：『約，猶窮也。』不仁之人，貧富皆不可久處，故先王制民使有恒產，既富必教之也。『安仁』者，心安於仁也。『利仁』者，知仁爲利而行之也。二者中有所守，則可久處約，長處樂。《表記》：『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安仁』是自然體合，功過皆所不計，此其仁可知。故直許之曰仁者，若利仁、強仁，是與仁同功也，其仁未可知，故利仁但稱爲知也。又《表記》：『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又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言『無欲而好仁』，則與利仁者異；『無畏而惡不仁』，則與畏罪強仁者異。此惟安仁者能之。《中庸》云：『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彼文以安行爲仁，利行爲知，勉強行爲勇，聖人均要於成功，不以誠僞苛求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云：『仁

者樂道，智者利道。』義同。○注：『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正義**曰：《易・文言傳》：『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注**孔曰：『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正義》曰：『惟』，皇本、《宋石經》、宋刻『九經』俱作『唯』。凡人用情，多由己愛憎之私，於人之善不善有所不計，故不能好人惡人也。若夫仁者，情得其正，於人之善者好之，人之不善者惡之，好惡咸當於理，斯惟仁者能之也。《禮記・大學》云：『《秦誓》曰：「人之有技，媢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惟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與此文相發。《荀子・非十二子》云：『貴賢，仁也；賤不肖，亦仁也。』○注：『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正義》曰，焦氏循補疏：『仁者好人之所好，惡人之所惡，故爲能好能惡。必先審人之所好所惡，而後人之所好好之，人之所惡惡之，斯爲能好能惡也。』案：注說頗曲，姑依焦說通之。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注**孔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正義**曰，《釋文》：『惡如字，又烏路反。』案：前後章皆言好惡，此亦當讀烏路。《春秋繁露・玉英篇》：『難者曰：爲賢者諱皆言之，爲宣、穆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又《鹽鐵論・刑德篇》：『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亦是此義。《漢石經》無『也』字，與《繁露》同。○注『苟誠』至『無惡』。○**正義**曰：《毛詩・采芑》傳：『苟，誠也。』皇疏云：『言人若誠能志於仁，則是爲行之勝者，故其餘所行皆善，無惡行也。』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注**孔曰：『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注**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得之，雖是人之所惡，不可違而去之。**正義**曰，《說文》：『貧，不賤也。賤，賈少也。』古稱有爵祿者爲貴，無爵祿者爲賤，引申之義也。富貴人所欲，貧賤人所惡，亦是言好惡也。若於不以其道之富貴則不處，不以其道之貧賤則不去，斯惟仁者能之。蓋仁者好惡，有節於內，故於富貴則審處之，於貧賤則安守之。《坊記》所謂『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者也。《孟子・告子上》：『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詩》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荀子・性惡篇》：『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謝氏墉校注：『此言仁之所在，雖貧窮甘之；仁之所亡，雖富貴去之。』並是此義。《呂覽・有度篇》注：『不以其道得之不居。』畢氏沅校云：『案：古讀皆以「不以其道」爲句，此注亦當爾。《論語》「不處」，此作「不居」。《論衡・問孔》、《刺孟》兩篇並同。』案：《後漢・陳蕃傳》、《鹽鐵論・褒賢篇》亦作『不居』，自是《齊》、《古》、《魯》文異。《呂覽》注『居』下無『也』字，高麗本『不去』下亦無『也』字，當以有『也』字爲是。且古讀皆至『得之』爲句，畢校非是。○注：『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正義**曰：夫子謂『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謂『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皆此意。○注『時有』至『去之』。○**正義**曰：『否』者，塞也。『泰』者，通也。君子履道，當得富貴而反貧賤，是不以其道得之，於此當以義命自安，不可違而去之，輒妄冀得富貴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中》：『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布衣不完，蔬食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君子去仁，惡乎成名？**注**孔曰：『惡乎成名者，不得成名爲君子。』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注**馬曰：『造次，急遽；顚沛，偃仆。雖急遽偃仆不違仁。』**正義**曰，《表記》云：『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故此文言仁，皆舉君子也。仁既難成，故鮮能成名。君子知仁是美名，故終不去仁，所以能審處富貴，安守貧賤也。此君子，是『知者利仁』也。『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者，邢疏：『言仁不可斯須去身，故君子無食頃違去仁道也。』案：終食之閒，常境也；造次顚沛，變境也。君子處常境，無須臾之閒違仁，故雖值變境，亦能依於仁行之，所以能審處富貴，安守貧賤也。此君子，是『仁者安仁』也。《曾子制言》云：『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以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昔者，伯夷、叔齊仁者也，死於溝瀆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言爲文章，行爲表綴於天下。是故君子思仁，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且就業，夕而自省，以歿其身，亦可謂守業矣。』案：舜是以道得富貴，伯夷、叔齊則不以道得貧賤，而其仁成名於天下，皆所謂『安仁』者也。若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又晝夜日夕，皆是思仁，此則爲

『利仁』也。曾子所言，最足發明此章之旨。○注『造次，急遽；顚沛，偃仆。』○**正義**曰，鄭注云：『造次，倉卒也。』『倉促』與『急遽』義同。《廣雅・釋詁》：『趚，屎，造，猝也。』王氏念孫疏證：『趚、屎一字也。《說文》：「趚，倉卒也。」卒與猝同，趚之言造次也。倉卒造次，語之轉。次、趚古同聲，故《廣雅》趚、造二字並訓爲猝。』案：《易・夬》九四：『其行次且。』《釋文》『次，（項）本亦本亦作趑。』《說文》及鄭作趚，同七私反。馬云：『卻行不前也。』『卻行』與『急遽』相反，文各有因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言『造次』與此文義同。《說文》：『蹎，跋也。』『跋，蹎跋也。』《詩・蕩篇》：『顚沛之揭』，《毛傳》『顚仆沛拔』，『拔』與『跋』同。考之《說文》，『顚』本訓『頂』，『沛』爲水名，皆叚借也。也可作『偃仆』者，《說文》：『偃，僵也。』『仆，頓也。』皇本及《釋文》本『偃』作『僵』。《說文》『僵，僨也。』義亦同。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注**孔曰：『難復加也。』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注**孔曰：『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好仁者，無以尚之爲優。』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注**孔曰：『言人無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注**孔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云爲能有爾，我未之見也。』**正義**曰：『其爲仁矣』，爲仁即用力於仁也。『矣』者，起下之辭。王氏引之《經傳釋詞》：『矣，也，一聲之轉。』《三國志・顧歡傳》引『其爲仁也』。『加』者，《呂覽・不苟論》、《當賞篇》注：『加，施也。』『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申言爲仁之事也。夫子言：『力不足者，中道而廢。』又《表記》：『子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並言爲仁實用其力。惟力已盡，身已斃，而學道或未至，方是『中道而廢』。其廢也，由於年數不足，有不得不廢者也。如是而後謂之力不足，是誠不足也。若此身未廢，而遽以力不足自諉，是卽夫子之所謂畫矣。夫仁，人心也。人卽體質素弱，而自存其心志之所至，氣亦至焉，豈患力之不足？故曰『我欲仁，斯仁至矣』，『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一日』者，期之至近而速者也。『蓋有之』者，言此用力於仁，人必有耳，但我未之得見。『蓋』是語辭，不是疑辭。《漢石經》『我未見好仁』下無『者』字。皇本『用其力於仁』下有『者』字，又『力不足者』下有『也』字，『蓋有之矣』，『矣』作『乎』。○注『難復加也。』○**正義**曰：《說文》：『尚，曾也。』『曾』與『增』同，故注訓『加』。皇疏引李充曰：『所好惟仁，無物以尚之也。』○注『言惡』至『爲優』。○**正義**曰：注以經言『好仁者，惡不仁者』，是就兩人說之。『惡不仁者』不如『好仁者』爲優，意以『惡不仁者』或是利仁、強仁，若『好仁者』，則是安仁也。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注**孔曰：『黨，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勿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矣。』**正義**曰：皇本『人』作『民』。『各於其黨』者，皇疏引殷仲堪曰：『言人之過失，各由於性類之不同。直者以改邪爲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惻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也。《表記》：『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注：『辭猶解說也。仁者恭儉，雖有過不甚矣。』明言仁道難成，仁者雖有過，不失其爲仁也。又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注云：『三謂安仁也，利仁也，強仁也。利仁、強仁，功雖與安仁者同，本情則異。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辟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案：《表記》此文，最足發明此章之義。《漢書・外戚傳》：『燕王上書言子路喪姊，期而不除。』《後漢書・吳祐傳》言：『魯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南史・張裕傳》言：『張岱母年八十，籍注未滿，便去官還養。』三《傳》皆引此文美之，惟《吳祐傳》作『知人』，『人』與『仁』通用字。○注『黨黨』至『仁矣』。○**正義**曰，《禮記・仲尼燕居》注：『黨，類也。』亦常訓。焦氏循補疏申此注云：『各於其黨，卽是觀過之法，此爲莅民者示也。』皇侃云：『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書，則非耕夫之失也。』此說『黨』字義最明。案：注說甚曲，焦氏不免曲徇。且知仁因觀而知，則仁卽過者之仁，而孔以爲觀者知仁術，亦誤。

又《論語・雍也》（劉寶楠正義）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注**孔曰：『宰我以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不乎，欲極觀仁者憂樂之所至。』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注**孔曰：『逝，往也。言君子可使往視之耳，不肯自投從之。』可欺也，不可罔也。」**注**馬曰：『可欺者，可使往也；不可罔者，不可得誣罔令自投下。』**正義**曰：皇本『有仁』下有『者』字。『其從之也』，

『也』，皇本作『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謂『也』『與』『歟』同義。○注『宰我』至『所至』。○**正義**曰：仁者無不愛也，故見人有患難則必濟之，而於仁人尤所親念，故宰我設爲此問，以見仁道之至難也。俞氏樾《平議》謂井有人爲井中有仁道。從之者，行仁道也。或謂井有仁，即井有人，『仁』與『人』同，並通。○注『逝往』至『從之』。○**正義**曰：『逝往』，《爾雅・釋詁》文。『往視之』者，思所以出之也。『不肯自投從之』者，徒傷其身，無以救人，故不肯也。俞氏樾《平議》讀『逝』爲『折』，云：『君子殺身成仁則有之，故可得而摧折，不可以非理陷害之。』此義亦通。○注『可欺』至『投下』。○**正義**曰：『可使往』者，言使往救之也。《孟子》亦曰：『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方者，義也。以義責君子，君子必信而從之。然非其道，則亦難罔之矣。蓋可欺者，仁也，不可罔者，知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夫滔滔天下，非人誰與？色斯之舉，可以翔集。公山佛肸之往，南子之見，是可逝也，可欺也。磨而不磷，涅而不緇，是不可陷也，不可罔也。』

又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注**孔曰：『君能廣施恩惠，濟民於患難。堯、舜至聖，猶病其難。』**正義**曰：皇本『如有』作『如能』，『衆』下有『者』字。『何事於仁』，事猶爲也。見《禮・樂記》注。言博施濟衆，何爲於仁言之，明非仁者所能矣。毛氏奇齡《改錯》曰：「《鄉飲酒義》曰：『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假者大也，養而大之，仁也。則內聖外王，總以仁及萬物爲言。《禮》所云『天子之立也，嚮仁而左聖』，以此是也。然則仁與聖，皆推心之恕，以長養萬物，淺深一體，祇春爲生之本，而夏爲養之本。養祇遂生，而春爲資生之原，長養不窮，故聖進於仁。」案：『仁』訓愛，『聖』訓通，並見《說文》，爲最初之誼。通之爲言無疑滯也，無阻礙也。是故通乎天地、陰陽、柔剛之道，而後可以事天察地，通乎人仁義之道，而後可以成己以成物。若我於理義有未能明曉，我於人有未能格被，是即我之疑滯阻礙，而有所不通矣。如此者，以之自治，則行事乖戾；以之治人，則多所拂逆。桀、紂、盜跖之行，無惡不作，然推究其失，祇是不通已極耳。是故天地交爲泰，天地不交爲否。泰者，通也，治象也。否者，不通也，亂象也。通與不通，天下之治亂繫之。博施濟衆，無一人不遂其欲，以我性情通於人，並使人無乎不通，故夫子以爲聖，以爲堯、舜猶病。聖仁本用原同，故己達達人，達亦爲通，特聖爲成德之名。仁則尚在推暨時言，仁道大成，方可稱聖。故夫子視聖爲最難，而但言仁；又以仁亦難及，而先言恕。○注『君能』至『其難』。○**正義**曰：言『廣施』者，『博』訓廣也。廣施恩惠，言君無私，德能偏及也。《禮運》言『大同之治』云：『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此則可言博施矣。《爾雅・釋言》：『濟，渡也。濟，成也。濟，益也。』三訓此文皆通。注以濟渡爲言，濟於患難，若禹治水，益焚山澤之類。堯、舜者，唐、虞二帝名。當時有洚水，民苦昏墊，艱食鮮食，是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其難也。《廣雅・釋詁》：『病，難也。』亦據引申以成義。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注**孔曰：『更爲子貢說仁者之行。方，道也，但能近取譬，於己皆恕，己所欲而施之於人。』**正義**曰：阮氏元《論仁篇》：『孔子論人以聖爲第一，仁即次之，仁固甚難能矣。聖、仁，孔子皆謙不敢當。子貢視仁過高，誤入聖域，故孔子分別聖字，將仁字論之曰：「所謂仁者，己之身欲立則亦立人，己之身欲達則亦達人。」即如己欲立孝道，亦必使人立孝道，所謂「不匱」、「錫類」也。己欲達德行，亦必使人達德行，所謂「愛人以德」也。又曰「爲之不厭，己立己達也。「誨人不倦」，立人達人也。立者如「三十而立」之立，達者如「在邦必達，在家必達」之達。』案：『立』謂身能立道也，『達』謂道可行諸人也。○注『更爲』至『於人』。○**正義**曰：鄭注云：『方，猶道也。』此孔所本。《說文》：『恕，仁也。』如己之心，以推諸人，此求仁之道，故『恕』亦訓仁。恕、仁本一理，子貢未能至恕，故夫子以爲非爾所及。他日問終身行之，又告以恕，皆此教也。《孟子》云：『彊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即此『近取譬』之義。譬者，喻也。以己爲喻，故曰『近』。《大學》言『君子絜矩之道』云：『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矩者，法也。即此所云『譬』也。絜者，結也，絜也，即此所云『取』也。

又《論語・顏淵》（劉寶楠正義）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注**馬曰：『克己，約身。』孔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注**馬曰：『一日猶見歸，況終身乎？』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注**孔曰：『行善在己，不在人也。』**正義**曰：『克』，皇本作『剋』。

克己復禮，所以爲仁。『爲』猶事也，謂用力於仁也。下句『爲仁由己』義同。《左昭十二年傳》言楚右尹子革，諷靈王以《祈招》之詩，『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是『克己復禮爲仁』乃古成語，而夫子引之。『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者，言己誠爲仁，人必知之，故能歸仁，己得成名也。言『天下』者，大之也。毛氏奇齡《稽求篇》：『《禮記・哀公問》：「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則歸亦祇是名謂之義。先教論云：「漢長安令楊興說史高『將軍誠召置幕府，學士歸仁』。後漢和帝皇太后詔稱『大尉鄧彪海內歸仁，爲羣賢首』。言甚夸大，而不嫌於僭悖者，祇稱名也。」』今案：《漢書・王莽傳》贊：『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後漢書・郎顗傳》：『昔顏子十八，天下歸仁。』並以『歸仁』爲稱仁。《禮記・禮器》云：『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鄭注以『懷仁』即『歸仁』。『懷』、『歸』並訓稱也。○注『克己』至『仁矣』。○**正義**曰：《爾雅・釋詁》：『克，勝也。』又『勝，克也』。轉相訓。此訓『約』者，引申之義。顏子言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約』如『約束』之約，『約身』猶言修身也。《後漢書・安帝紀》：『夙夜克己，憂心京京。』《鄧皇后紀》：『接撫同列，常克己以下之。』《祭遵傳》：『克己奉公。』《何敞傳》：『宜當克己，以醻四海之心。』凡言『克己』，皆如約身之訓。《法言》謂『勝己之私之謂克』，此又一義。劉炫援以解《左傳》『克己復禮』之文，意指楚靈王多嗜慾、誇功伐而言。乃邢疏即援以解《論語》。朱子《集注》又直訓『己』爲『私』，並失之矣。『復、反』者，反猶歸也。吾將有所視、聽、言、動，而先反乎禮，謂之復禮。非謂己先有私，己先無禮，至此乃復也。顏淵曰：「請問其目。」**注**包曰：『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注**鄭曰：『此四者，克己復禮之目。』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注**王曰：『敬事此語，必行之。』**正義**曰：『勿』者，禁止之辭。視、聽、言、動，皆在己不在人，故爲仁由己，不由人也。『動』猶行也，謂所行事也。《禮・中庸》云：『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蓋視、聽、言、動，古人皆有禮以制之，若《曲禮》、《少儀》、《內則》諸篇及《賈子・容經》所載，皆是其禮。惟能克己復禮，凡非禮之事，所接於吾者，自能有以制吾之目而勿視，制吾之耳而勿聽，制吾之口而勿言，制吾之心而勿行。所謂克己復禮者如此。《春秋繁露・天道施篇》：『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所以安其情也。』《周語》單子論晉侯事曰：『步、言、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視遠，日絕其義；足高，日棄其德；言爽，日反其信；聽淫，日離其名。夫目以處義，足以踐德，口以庇信，耳以聽名，故不可不愼也。』然則視、聽、言、動，古人皆致愼之，所以勉成德行，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也。《樂記》云：『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即此文所嚴非禮諸事也。○注：『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正義**曰：『目』者，如人目有所識別也。凡行事撮舉總要謂之目。《注》言『條目』者，非止一目，當有細數，若木枝條也。古人爲學，皆有數記，所以備循習，戒遺忘。故此《注》言『條目』，知必有之也。鄭注云：『欲知其要。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千，卒難周備，故請問其目。』是目爲事之要。《周官・簭人》：『四曰巫目。』注云：『目，謂事衆，簭其要所當也。』亦訓『目』爲『要』。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注**孔曰：『爲仁之道，莫尚乎敬。』**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注**包曰：『在邦爲諸侯，在家爲卿大夫。』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仲弓問政』。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爲《古論》，然前後章皆是問仁，不應此爲問政，《史記》誤也。『出門』，謂出大門，與人相接晤時也。『如見大賓』，見謂往迎賓也。賓位尊於己，故稱大也。凡迎賓之禮、賓降等者於門內，賓敵者或尊者皆於門外。此言『出門』，又言『大賓』，故知是尊於己也。『承』者，《說文》云：『承，奉也，受也。』『如見大賓』、『如承大祭』，言仁者能敬畏人，故能愛人也。《左僖三十三年傳》：『晉臼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亦古有此語，而臼季及夫子引之。《傳》言『承事』，此言『使民』，文略不同。『施』猶加也。《韓詩外傳》：『己惡饑寒焉，則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己惡勞苦焉，則知天下之欲安佚也；己惡衰乏焉，則知天下之欲富足也。知此三者，聖王所以不降席而匡天下。故君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由《外傳》此言觀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己所欲，必又當施諸人。故《孟子》言仁者『得民之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是也。翟氏灝《考異》：『《管子・小問篇》引語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是

「勿施」二句亦古語。在邦謂仕於諸侯之邦，在家謂仕於卿大夫家也。觀下篇子張問士，夫子告以在邦在家可證。包注以在邦指諸侯，在家指卿大夫，失之矣。在邦、在家無怨者，言仁者愛人，故人亦愛之，無可復怨也。」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注**孔曰：『訒，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犂。』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注**孔曰：『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正義**曰，《釋文》：『訒或作仞。』案：『仞』是假借字，《汗簡》引《古論》作『刃』。鄭注云：『訒，不忍言也。』此注文不備，莫曉其義。包氏愼言《溫故錄》：『《公羊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傳》：「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注：「孔子曰：『其爲之也難，言之得無訒乎？』皆所以起孝子之情也。」案：依何氏意，似訒者謂其辭之委曲煩重，心有所不忍，而不能徑遂其情，故言之亦多重難。鄭注云：「訒，不忍言也。」說與何氏同。牛之兄桓魋，有寵於宋景公，而爲害於公，牛憂之，情見乎辭，兄弟怡怡，不以義傷恩也。而魋之不共，上則禍國，下致絕族，爲之弟者，必須涕泣而道。徐遵明《公羊疏》申解《論語》云：「言難言之事，必須而訒言之。」蓋訒而言，正所以致其不忍之情，故夫子以爲仁。』案：包說或得鄭義。若然，則『爲之』猶言處之也。『斯謂之仁矣乎』，皇本『斯』下有『可』字，『矣乎』上有『已』字。○注：『訒，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犂。』○**正義**曰，《說文》：『訒，頓也。』『頓』與『鈍』同。此訓難者，引伸之義。《荀子・正名篇》：『外是者謂之認。』楊倞注：『認，難也。』『認』與『訒』同。犂爲宋桓魋弟，故曰宋人。《史記・仲尼弟子傳》：『司馬耕，字子牛。』是牛名耕，不名犂，此注不知何本。○注：『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正義**曰：此以『言』爲言仁，則上文『其言也訒』，謂仁者不輕言仁也。皇疏引江熙曰：『《禮記》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勉於仁者，不亦難乎？」夫易言仁者，不行之者也。行仁然後知勉仁爲難，故不敢輕言也。』案：此注亦通。

又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注**包曰：『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皆化爲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注**孔曰：『富，盛也。』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注**孔曰：『言舜、湯有天下，選擇於衆，舉皋陶、伊尹，則不仁者遠矣，仁者至矣。』**正義**曰，《大戴禮・主言篇》：『孔子曰：「仁者莫大於愛人，知者莫大於知賢。」』《荀子・子道篇》：『子貢對夫子問曰：「知者知人，仁者愛人。」』是愛人、知人爲仁知之大用。『樊遲未達』者，宋氏翔鳳《發微》云：『《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自世卿專國，其君雖知人而不能官人。遲之未達，職此之由。』案：遲未達，當更有問辭，今無文者，略也。『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者，言舉爾所知之直者，錯諸枉者之上，卽是知人也。『錯』，《釋文》引『或本作措』。樊遲又未達夫子所言之理，不敢復問，故退見子夏告之也。『鄉』，皇本作『嚮』。《釋文》：『鄉，又作曏，同。』《說文》云：『曏，不久也。』不久者，言日近也。阮氏元《校勘記》：『曏正字，嚮俗字，鄉假借字。』『富哉言乎』，皇本『言』上有『是』字。鄭注云：『皋陶爲士師，號曰庭堅。』案：《書・舜典》：『命皋陶曰：「汝作士。」』《孟子・盡心上》亦云：『皋陶爲士。』不名士師也，疑『師』字誤衍。《周官》有『士師』，屬大司寇，以下大夫爲之。《左文五年傳》『皋陶庭堅』，又《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庭堅。杜注：『庭堅卽皋陶字。』是皋陶號庭堅也。『伊尹』，湯臣。《說文》『伊』字注：『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從人從尹。』疑『伊』是氏，『尹』是名。《說文》所云『尹治』者，就文說之。若《白虎通》說『顓頊、帝嚳、堯、舜，皆有聖德之義』是也。鄭注《尚書》謂『伊尹名摯』，與《孫子・用間篇》合。摯爲名，則尹爲字，可信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子貢知孔子之意，必堯、舜、禹、湯之爲君，而後能盡用人之道，以垂百世之法。故言選舉之事曰』云云。《公羊隱元年》何休說：『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置不肖於位，輒退絕之，以生過失，至於君臣忿爭出奔，國家之所以昏亂，社稷之所以危亡，故皆錄之。』隱三年何休說：『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子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弒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見譏於卒者，亦不可造次無故驅逐，必因其過卒絕之。明君案見勞授賞，則衆譽不能進無功；案見惡行誅，則衆讒不能退無罪。』此《春秋》譏世卿之義。蓋卿大夫世，則舉直錯枉之法不行，有國者宜以不知人爲患，故子夏述舜舉皋陶、湯舉伊尹，皆不以世而以賢，以明大法。《漢書》王吉言：『堯、舜不用三公九卿之世，

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即《論語》之義。『富哉言乎』，富者，備也。必如舜舉皋陶，湯舉伊尹，而後用人之法備。○注『舉正』至『爲直』。○**正義**曰，《左襄七年・傳》：『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小明詩・傳》：『能正人之曲曰直。』曲者，枉也。枉爲直者所正，其必皆化爲直可知。○《注》：『言舜』至『至矣』。○**正義**曰：『選、擇』，常訓。『不仁者遠』，言不仁之人，自知枉曲，皆遠去也。《左宣十六年傳》：『晉侯請於王，以黜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杜注：『稱，舉也。』《漢書・劉向傳》：『向上封事曰：「故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衆賢至，類相致也。」』即此注『不仁者遠，仁者至』之義。其不仁既知遠去，必亦化而爲善，故能使枉者直也。

又《論語・子路》（劉寶楠正義）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注**王曰：『剛，無欲；毅，果敢；木，質樸；訥，遲鈍。有斯四者，近於仁。』注『剛無』至『於仁』。○**正義**曰：上篇言申棖欲不得爲剛，是剛爲無欲也。果敢謂作事見義必爲，故曾子言士當弘毅也。《中庸》言『力行近乎仁』，『力行』即謂剛毅也。《漢書・周勃傳》：『勃爲人木強敦厚。』《張周傳》贊：『周昌，木強人也。』《酷吏傳》：『尹齊木強少文。』顏師古以爲『強直如木石』，是謂『木』爲樸質無文也。『訥』即『訥於言』之訥，故曰『仁者其言也訒』。注云『遲鈍』，謂其言遲鈍，不致妄說也。《後漢書・吳漢傳》論引此文，李賢注云『訥，忍於言也』，是也。李又云：『四者皆仁之質，若加文，則成仁矣，故曰近仁。』案：『加文』者，謂文以禮樂也。

又《論語・憲問》（劉寶楠正義）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注**孔曰：『雖曰君子，猶未能備。』**正義**曰：仁道難成，故以令尹子文之忠、陳文子之清，猶不得爲仁，即克伐怨欲不行，亦言『不知其仁』，故雖君子有不仁也。《易・繫辭》傳：『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是小人必無有仁也。

又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注**孔曰：『齊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襄公從弟公孫無知殺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出奔魯。齊人殺無知，魯伐齊，納子糾。小白自莒先入，是爲桓公，乃殺子糾，召忽死之。』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注**孔曰：『誰如管仲之仁。』**正義**曰，《管子・大匡篇》：『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史記・齊世家》：『襄公弟次糾，其母魯女也。次弟小白，其母衛女也。』《左昭十三年傳》：『齊桓、衛姬之子，有寵於僖。』則公子糾與桓公爲異母昆弟也。周、秦、漢人言糾兄桓弟，自《管子》、《史記》外，若《莊子》、《荀子》、《韓非子》、《越絕書》、《說苑》皆是如此。即《公羊》以桓公爲篡，《穀梁》以桓公爲不讓，亦以糾是桓兄，序當立也。惟漢薄昭上淮南王長書言『齊桓殺其弟以反國』，則以漢文是兄，淮南王是弟，不敢斥言殺兄，故改兄作弟。顏師古注引韋昭曰：『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是也。『曰未仁乎』，此起子路問詞，故加『曰』字。皇疏以爲時議，非也。『九合』者，合，會也，謂合諸侯也。《左氏傳》言晉悼公『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又祁午謂趙文子『再合諸侯，三合大夫』，皆計實數，與此文同。《管子・小匡》云：『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史記・齊世家》、《封禪書》並云：『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與《管子》互異，均以大概言之。《穀梁莊二十七年傳》：『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論語》言『九合不以兵車』，則爲衣裳之會。解者莫知所指，鄭氏此處亦無注，惟《釋穀梁廢疾》略存其義，而又爲後人增亂，莫可究詰。今案：鄭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考柯會在莊十三年冬，鄭不數柯而以明年爲始，則以十四年鄄會始也。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盟幽，二十七年又盟幽，僖元年會檉，五年會首止，七年盟寧母，九年會葵丘。是葵丘以前，止有七合，並葵丘數之，亦止有八耳。其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鄭不據之者，《穀梁》疏引劉炫以爲貫與陽穀非管仲之功。劉意以《穀梁傳》言『貫之盟』有江、黃，管仲謂爲近楚遠齊，齊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桓公不聽，遂與之盟，其後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又陽穀之會，亦有江、黃。二會非管仲意，故鄭數九合，去貫與陽穀。此劉申釋鄭氏，以意知之也。愚案：鄭注《論語》『一匡天下』，以陽穀指一匡。一匡是管仲功，可有陽穀，豈九合不可有陽穀耶？九合去陽穀，則鄭

以一匡爲陽穀，先自矛盾。竊謂江、黃遠來就盟，正是管仲之力。其後齊不能救，雖爲桓失，不得因此而謂貫與陽穀非爲衣裳之會也。反覆思之，疑《穀梁》疏所引《釋廢疾》『去貫與陽穀』五字，當是誤衍，《疏》家不能辨正，而一匡指陽穀，亦並載其義，而不知正與九合去陽穀之言相背，此《疏》家之失，非鄭指也。若然，鄭數兩鄄、兩幽、檉、貫、陽穀、首戴、寧母，正符九合之數。鄄會在柯後一年，寧母在葵丘前二年，故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已有九合』也。今就《穀梁》爲鄭疏之。《傳》云：『莊公十三年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是北杏之會，諸侯尚未許桓爲伯也。《傳》又云：『冬，公會齊侯，盟於柯。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范寧《集解》：『桓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其明年會鄄，又明年會鄄，皆謀推齊爲伯。又明年『同盟於幽』，經書『同』，則成爲伯矣。二十七年又『同盟於幽』，《傳》云：『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齊侯得衆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觀此，則桓伯始於柯而成於鄄，故鄭亦不數柯，而云『柯之明年』，則明指九合爲始鄄矣。《呂氏春秋・貴信篇》言柯之盟，『莊公與曹劌皆懷劍劫盟』云云。下云：『夫九合之而合，壹匡之而聽，皆從此生矣。』《新序・雜事篇》亦云：『柯之盟，齊不倍盟，天下諸侯翕然而歸之。爲鄄之會、幽之盟，諸侯莫不至焉。爲陽穀之會、貫澤之盟，遠國皆來。』又云：『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功次三王，爲五伯長，本信起乎柯之盟也。』皆以九合在柯後，知鄭說非無據矣。至貫之盟，《左傳》云『服江、黃也』，《公羊傳》謂『江人黃人不召而至』，雖《穀梁傳》有『楚伐江滅黃，齊不能救，君子閔之』之言，然閔其不能救，非不肯救也，且以哀江、黃之服德而無援也。此固無損於齊伯。至陽穀之會，《左傳》曰：『謀伐楚也。』《公羊》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穀梁》曰：『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此桓盛會，亞於葵丘，九合當數之無疑矣。至檉謀救鄭，首戴謀寧周，寧母謀伐鄭，皆無異辭。至葵丘爲桓極盛，亦於是始衰，故鄭不數葵丘，已有九也。自鄭《釋廢疾》傳寫有『去貫與陽穀』五字，而申鄭者遂不得其解。今綜各說，以附於後。《穀梁》疏引劉炫謂有洮與葵丘，以當貫、陽穀之數，且以《穀梁傳》洮會兵車爲誤。李賢《後漢書・延篤傳》注同，用劉說也。凌氏曙《典故覈》亦從其說，謂洮會在僖八年，明年會葵丘，葵丘以前皆衣裳，用管仲也。葵丘以後用兵車，管仲死也。案：《穀梁》言洮會爲兵車，合於鹹、牡丘、淮爲四會。《左傳》云：『會於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其時叔帶作難，襄王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桓公奉王命以兵車會諸侯謀之，此正理之所宜，何乃以爲傳誤？且究是傳誤，亦爲劉義，非康成有傳誤之言，此一說也。范寧解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九年會葵丘，凡十一會。《論語》皇疏引范注謂『鄭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會』，則有貫與葵丘，又一說也。陸氏《論語釋文》云：『范寧注云：「十三年會北杏，又會柯，十四年會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凡十一會。鄭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則有柯、貫二會，又一說也。盧氏文弨《釋文攷證》從陸氏而小變其說云：『《穀梁》疏引鄭《釋廢疾》云：「去貫與陽穀」，或云：「與猶數也，言數陽穀，故得爲九也。」僖九年「盟於葵丘」，《疏》云：「《論語》「一匡天下」，鄭不據之，而指陽穀者，鄭據《公羊》之文，故指陽穀。」然則鄭注不數貫而數陽穀，陸言鄭有貫無陽穀，互誤。』陳氏鱣《古訓》略同，則有柯、陽穀二會，又一說也。案：北杏在柯會前，柯會不數，北杏安得數之？其數柯與葵丘，顯與鄭義不合。又鄭《論語》此文無注，盧誤記有注。凡諸述鄭，未符厥指。至《穀梁》疏又列二說：『或云「葵丘會、盟異時，故分爲二」，或取公子結與齊桓、宋公盟爲九。先師劉炫難之云：「若以葵丘之盟，盟、會異時而數爲二，則首戴之會亦可爲二也。離會不數，鄄盟去公子結，則惟有齊、宋二國之會，安得數之？」』是前二說皆劉難，楊疏所不從矣。若劉敞《意林》以始幽終淮爲九。萬斯大《學春秋隨筆》以莊二十七年會幽，並檉、貫、陽穀、首止、寧母、洮、葵丘、鹹爲九。羅泌《路史》以第九次合諸侯專指葵丘。朱子《集注》以『九』與『糾』通，與《左傳二十六年傳》桓公『糾合諸侯』文同。異義錯出，難可通曉，後之學者，當無爲所惑矣。『不以兵車』，以者，用也。桓公假仁義以服諸侯，諸侯皆來就桓會盟，不用兵車驅迫之也。《呂氏春秋・勿躬篇》：『桓公令五子皆任其事，以受令於管子，十年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皆夷吾與五子之能也。』《新序・雜事篇》：『夫管仲能知人，桓公能任賢，所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用兵車，管仲之功也。』然則管仲能知人用人，成此伯

功，所以《論語》歸美管仲也。『如其仁』者，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如，猶乃也。』此訓最當。蓋不直言『爲仁』，而言『如其仁』，明專據功業言之，《穀梁傳》所云『仁其仁』者也。胡氏紹勳《拾義》據《廣雅・釋言》訓『如』爲『均』，亦通。俞氏樾《諸子平議》謂『《法言》是擬《論語》，其中所云「如其富，如其富」，「如其智，如其智」，「如其寢，如其寢」，皆不予之辭。則「如其仁，如其仁」，蓋不許其仁也。言管仲但論其事功可也，不必論其仁也』。俞君此說，深得楊子之意，其與《論語》本旨，不必合也。鄭注云：『重言「如其仁」者，九合諸侯，功齊天下，此仁爲大，死節，仁小者也。』○注『齊襄』至『死之』。○**正義**曰：『襄公立，無常』，至『出奔魯』，見《左莊八年傳》。襄公，僖公之子。公孫無知，則僖公母弟夷仲年所生之子，故此注以無知爲襄公從弟也。無知弒襄公，遂自立。《左傳》云：『九年春，齊人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於蔇，齊無君也。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秋，師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讐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史記・齊世家》：『小白少好善，大夫殺無知，高、國先陰召小白，魯亦發兵送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白佯死，管仲使報魯，魯送糾者行遲，六日至齊，小白已入，立爲桓公。桓公載溫車中馳行，又有高、國應，故得先入立。』《管子・大匡篇》：『齊請管仲、召忽於魯，魯君乃遂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乎？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君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注**馬曰：『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帥諸侯以尊周室，一正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注**受其賜者，爲不被髮左衽之惠。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注**馬曰：『微，無也。無管仲，則君不君、臣不臣，皆爲夷狄。』**正義**曰，《左莊九年傳》：『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列子・力命篇》：「桓公遂召管仲。魯歸之，齊鮑叔牙郊迎，釋其囚。桓公禮之，而位於高、國之上，鮑叔牙以身下之，任以國政，號曰仲父。」是管仲相齊事也。鄭注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作伯，或作霸也。』案：《說文》：『伯，長也。』諸侯受命爲一州諸侯之長，謂之州伯，又謂之方伯。伯轉聲爲霸，故其字亦作『霸』。《白虎通・號篇》：『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然則霸者，諸侯之長，所以爲政之名也。把持者，固守之意，固守王者之政教，以令於諸侯，此文王爲西伯，不嫌稱聖也。春秋時，如齊桓、晉文，先未受命，恃其國彊，迫脅諸侯，雖後亦序之爲伯，然伯道未純，故聖門羞稱之。鄭此注謂『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者，即據周五霸皆當衰世言之也。『吾』者，吾中國也。『被髮』者，皇《疏》云：『被髮，不結也。』禮，男女及時，則結髮於首，加冠弁爲飾。戎狄無此禮，但編髮被之體後也。《左僖二十二年傳》：『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是被髮爲戎狄俗也。『左衽』者，《說文》：『衽，衣裣也。裣，交衽也。』《蒼頡解詁》：『衽，衣襟也。』『裣』、『襟』一字。《聲類》：『襟，交領也。』『交領』即交衽，蓋衣領下屬於衣前右幅，通稱爲衽，爲裣，爲襟。必言『交』者，謂領兩頭相交，周人頸也。領右，則衣前幅掩向右；領左，則衣前幅掩向左。中夏禮服皆右衽，深衣則用對襟，對襟用直領，故《鹽鐵論・散不足篇》及《釋名・釋衣服》所云『直領』，即指深衣而言。戎狄無禮服，亦無深衣，止隨俗所好服之，而多是左衽，故夫子舉爲言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江氏《永鄉黨圖考》皆據《玉藻》『衽當旁』釋此文。彼『衽』是掩縫之用，長二尺五寸，綴之右腋之裳端，以垂於下，此深衣之制。然江考朝服、祭服、喪服，左右皆有衽，即深衣之裳左旁亦有衽。《玉藻》所云『續衽鉤邊』者，江謂『在左旁縫之以合前後』。則凡裳無不左衽，而何夷夏之別乎？是知《玉藻》之『衽當旁』，與《論語》『左衽』名同實異，《論語》當用《說文》、《蒼頡》、《聲類》諸訓解之矣。《漢書・韋賢傳》引劉歆說謂：『周自幽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弃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爲伯首。』案：被髮左衽，乃戎狄之俗，楚雖南夷，未有此制，歆之言亦趁辭耳。毛本『衽』作『衽』，係俗體。○注『匡正』至『天下』。○**正義**曰：《爾雅・釋言》：『皇、匡，正也。』《詩・六月》：『以匡王國』，謂正王

國也。周自東遷，王室微弱，天子之尊，與諸侯無異。齊桓率諸侯，令天下，知尊周室，故曰一正天下。馬氏統論桓功，當訓『一』爲皆也。鄭注以『一匡』指陽穀。《穀梁》疏謂『鄭據《公羊》』。案：《公羊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於陽穀。』《傳》云：『此大會也，曷爲未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穀梁傳》亦云：『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志者，志在尊周室也。此桓大會，故鄭指之。後葵丘之會，壹明天子之禁，《穀梁傳》及《孟子》並言其盛。而鄭解『一匡』不據之者，《公羊傳》言『葵丘之盟，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桓伯之衰自此始。鄭依《公羊》爲言，故不指葵丘也。以義言之，馬、鄭說皆通。然『一匡』、『九合』，『一』字、『九』字，皆是計數，則鄭義爲長。《漢書·郊祀志》注：『一匡天下，謂定襄王爲天子之位也。一說謂陽穀之會，令諸侯云云，天下皆從，故云一匡者也。』一說指鄭注前說，則六朝人解義。○注『微無』至『夷狄』。○**正義**曰：『微、無』，常訓，見《詩·式微·傳》。《漢書·匈奴傳》：『荀利所在，不知禮義。』《傳》贊云『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故知其人君不君、臣不臣也。《注》言此者，見夷狄入中國，必用夷變夏，中國之人，既習於被髮左衽之俗，必亦滅棄禮義，馴至不君不臣也。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注**王曰：『經，經死於溝瀆中也。管仲，召忽之於公子糾，君臣之義未正成，故死之未足深嘉，不死未足多非。死事既難，亦在於過厚，故仲尼但美管仲之功，亦不言召忽不當死。』**正義**曰：顏師古《漢書·敘傳》注：『凡言匹夫匹婦，謂凡庶之人，一夫一婦，當相配匹。』宋氏翔鳳《發微》云：『《中論·知行篇》云：「召忽伏節死難，人臣之美義也。仲尼比爲匹夫匹婦之爲諒矣。」《後漢書·應劭傳》劭議曰：「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則漢儒皆以「經於溝瀆」爲召忽事。《子罕篇》云：「匹夫不可奪志。」則匹夫者，所謂獨行之士，惜一己之節，不顧天下者也，非以匹夫爲賤而非之。諒者，《說文》：「諒，信也。」《爾雅·釋詁》：「亮，信也。」「亮」與「諒」同。匹夫匹婦以言許人，必踐其言，是之謂諒。』《發微》又云：『《左傳》「乃殺子糾於生竇」，杜注：「生竇，魯地。」《史記》作「笙瀆」。《集解》賈逵曰：「魯地句瀆也。」《索隱》按鄒誕生本作「莘瀆」。「莘」、「笙」聲相近，笙如字，瀆音豆。《論語》作「溝瀆」，蓋後代聲轉而字異，故諸文不同。桓十二年：「公會宋人、燕人盟於穀丘。」杜注：「穀丘，宋地。」《左傳》作「盟於句瀆之丘」，杜注：「句瀆之丘，即穀丘也。」《水經·濟水注》：「濮水又東，與句瀆合，句瀆首受濮水，枝渠於句陽縣東南，逕句陽縣故城南。」《春秋》之穀丘，《左傳》以爲句瀆之丘矣。縣處其陽，故縣氏焉。按句陽故城在今曹州府治北三十里，即穀丘也。則在春秋爲曹地，其境與魯相錯，亦得有魯地。又《左傳哀六年》：「齊囚王豹於句瀆之丘。」或其時曹將亡，齊亦侵其地而有之。要之，生竇、笙瀆、句瀆與溝瀆是一地，而齊、魯、曹、宋壤地相接，各得有其一隅，復以聲轉而異其字也。』按：《論語》言召忽『經死溝瀆』，而《管子·大匡》言『入齊境，自刎而死』，傳聞各異。莫之知者，言無功績爲人所知也。○注『經經』至『當死』。○**正義**曰：《晉語》『申生雉經』，《史記·田單傳》『遂經其頸於樹枝』，《索隱》：『經猶繫也。』《荀子·彊國篇》：『救經而引其足也。』楊倞注：『經，縊也。』『經死於溝瀆中』，此以溝瀆爲田間水道。《爾雅·釋地》：『水注谷曰溝，注澮曰瀆』是也。《說苑·善說篇》：『管子者，天子之佐，諸侯之相也。死之則不免爲溝中之瘠。』與此《注》合，皆不以溝瀆爲地名也。管仲、召忽，舊爲子糾之傅。雖糾於次當立，而未即位而死，君臣之義尚未正成，故仲雖不死，未足多非也。《管子·大匡》云：『召忽曰：「百歲之後，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觀此，則二子之死與不死，各自有見。仲志在利齊國，而其後功遂濟天下，使先王衣冠禮樂之盛，未淪於夷狄。故聖人以仁許之，且以其功爲賢於召忽之死矣。然有管仲之功，則可不死；若無管仲之功，而背君事讎，貪生失義，又遠不若召忽之爲諒也。

又《論語·衛靈公》（劉寶楠正義）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注**孔曰：『無求生以害仁，死而後成仁，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正義**曰：『志士』者，《孟子·滕文公篇》：『志士不忘在溝壑。』趙岐注：『志士，守義者也。』俞氏樾《平議》謂『志士』即知士，與『仁人』爲『知』、『仁』並舉，其說亦通。『害仁』，《唐石經》作『害人』，《文選》曹植《贈徐幹詩》注，《太平御覽》四百十九亦引作『人』，皆從《唐石經》而誤也。張栻解：『人

莫不重於其生也，君子亦何以異於人哉？然以害仁則不敢以求生，以成仁則殺身而不避，蓋其死有重於生故也。夫仁者，人之所以生者也。苟虧其所以生者，則其生也亦何爲哉？曾子所謂「得正而斃」者，正此義也。」焦氏循《雕菰樓文集》云：「殺身成仁，解者引比干之諫，夷、齊之餓，固矣。然殺身不必盡刀鋸鼎鑊也。舜勤衆事而野死，冥勤其官而水死，爲民禦大災、捍大患，所謂仁也。以死勤事，卽是殺身成仁。苟自愛其身，則禹不胼胝，顏色不黧黑，竅氣不塞，足不偏枯，而水不平，民生不遂，田賦不能成，卽是不能成仁，則爲求生以害仁也。管仲不死而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是成仁不必殺身。夫聖賢之死不死，審乎仁不仁，非謂仁必死也，非謂死則仁也。」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注**孔曰：「言工以利器爲用，人以賢友爲助。」**正義**曰：「『爲仁』者，爲猶行也。『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惠氏棟《九經古義》以『利』爲《古論》，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厲』爲《魯論》，二字訓義略同也。言『居是邦』，則在夫子周遊時。《曾子制言下》：『凡行不義，則吾不事；不仁，則吾不長。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羣。』《荀子・哀公篇》：『所謂庸人者，不知選賢人善士，託其身焉以爲己憂。』然則所事所友，皆己德行之助，可資以砥厲，故宜愼選之也。皇疏云：『大夫貴，故云事；士賤，故云友也。大夫言賢，士言仁，互言之也。』案：皇本『仁者』下有『也』字。

又《論語・衛靈公》（劉寶楠正義）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注**包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注**包曰：『不嚴以涖之，則民不敬從其上。』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注**王曰：『動必以禮，然後善。』**正義**曰：此章十二「之」字，包注指位言，但於「動之」句不可通。毛氏奇齡《賸言補》指民言，知足以及民，卽知臨爲大君之宜。案：「知及之」，謂政令條教足以及民也。「仁不能守之」，謂不能以仁守之。「仁」字置句首，與「知及之」配儷成文耳。《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師尙父曰：「且臣聞之，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是言凡得民者，皆當以仁守之也。《孟子・離婁篇》：『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此文得之、失之，卽謂得民、失民也。『莊以涖之』者，涖，臨也。見《毛詩・采芑》傳。《說文》：『埭，臨也。』卽『涖』本字。皇本作『莅』，又『涖』或體。『莊以涖之』，謂威儀也。《左氏傳》：『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又曰：『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皆言臨民當莊之義。『動之以禮』，謂以禮感動於民，使行之也。《荀子・王霸篇》：『上莫不致愛其下，而制之以禮。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故下之親上，歡如父母，可殺而不可使不順。君臣上下，貴賤長幼，至於庶人，莫不以是爲隆正。然後皆內自省，以謹於分。』此動之以禮爲治之善也。○注：「知能」至「失之」。○**正義**曰：《後漢書・劉梁傳》：『孔子曰：「智之難也！有臧武仲之智，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而不順，施而不恕矣。」蓋善其知義，議其違道也。』下文又云：『患之所在，非徒在智之不及，又在及而違之者矣。故曰「智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也。』此引《論語》以證武仲之失位，由於不順不恕。不順不恕，卽是不仁，與包義正合。《易・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仁。』

又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注**馬曰：『水火及仁，皆民所仰而生者，仁最爲甚。』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注**馬曰：『蹈水火，或時殺人；蹈仁，未嘗殺人。』**正義**曰，《說文》云：『蹈，踐也。』惠氏棟《周易述》：『仁乃乾之初生之道，故未見蹈仁而死，極其變，如求仁得仁，殺身成仁，乃全而歸之之義，不可言死。』○注「水火」至「爲甚」。○**正義**曰：《孟子・告子篇》：『民非水火不生活。』是水火爲民所仰而生也。仰者，望也。鄭注云：『甚於水火，於仁最急也。』同馬義。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注**孔曰：「當行仁之事，不復讓於師，言行仁急。」**正義**曰：此章是夫子示門人語。蓋事師之禮，必請命而後行，獨當仁則宜急行，故告以不讓於師之道，恐以展轉誤人生死也。○注「當行」至「仁急」。○**正義**曰，《說文》：『當，田相値也。』人於事，値有當行仁者，不復讓於

師，所謂『聞斯行之』也。《春秋繁露・竹林篇》論楚子反許宋平事云：『今子反往視宋，聞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也，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彼言子反不讓於君，與此義略同，故引文說之。

又《論語・陽貨》（劉寶楠正義）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注孔曰：『不見侮慢。』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注孔曰：『應事疾，則多成功。』惠則足以使人。」正義曰：『任』謂任事也。《國語・晉語》：『箕鄭曰：「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即此義也。『惠』者，仁也，謂以仁心行仁政也。《書・皋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民懷其上，故足使之也。』趙氏佑《溫故錄》：『惠，順也。此《康誥》「惠不惠」之惠，仁者待人，務順乎人情。凡有所使，皆量其長而不苛所短，予以佚而常體其勞，是之謂惠。』此義亦通。○注：『不見侮慢。』○正義曰：鄭注云：『不致人侮慢之言。』即僞孔所本。皇疏引江熙曰：『自敬者，人亦敬己也。』○《注》：『應事疾，則多成功。』○正義曰：《說文》：『敏，疾也。』《管子・形勢》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是言治事當敏疾也。焦氏循《補疏》：『《僖四年公羊傳》注：「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徐彥疏云：「敏，審也。言舉事敏審，則有成功矣。」是敏之義爲審。《僖二十三年左傳》：「辟不敏也。」注云：「敏猶審也。」《卅三年左傳》禮成而加之以敏。」注云：「敏，審當於事。」亦以敏爲審。《周官・師氏》：「二曰敏德。」注云：「敏德，仁義順時者也。」當其可之謂時，順時則審當之謂也。』案：焦從何義，亦通。

《孟子・公孫丑上》（焦循正義）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注里，居也。仁，最其美者也。夫簡擇不處仁爲不智。疏注『簡擇不處仁』。○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柬，擇也。』《說文・手部》云：『擇，柬選也。』《柬部》云：『柬，分別簡之也。』柬，古簡字。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注爲仁則可以長天下，故曰天所以假人尊爵也，居之則安。無止之者，而人不能知人是仁道者，何得爲智乎？疏注『爲仁』至『智乎』。○正義曰，《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體仁足以長人』，故爲仁可以長天下也。假如《漢書・儒林傳》『假固利兵』之假，顏師古注云：『給與也。』謂天以仁給與人，使得長人也。《爾雅・釋言》云：『宅，居也。』安宅是安居，故云居之則安。禦，止也。莫之禦是無止之者也。智屬知，此言不仁是不智，故云不能知人是仁道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注若此，爲人所役者也。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注治其事而恥其業者，惑也。疏注『惑也』。○正義曰：智者不惑，上云『不仁是不智』，故云惑。阮氏元《校勘記》云：『「矢人而恥爲矢也」，各本同。孔本上有「由」字。按《音義》「由反手」下云：「下文由弓人由矢人義同。」是《音義》本此文上有「由」字。』如恥之，莫如爲仁。注如其恥爲人役而爲仁，仁則不爲役也。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注以射喻人爲仁，不得其報，當反責己仁恩之未至。疏『仁者』至『已矣』。○正義曰：《禮記・射義》云：『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孟子》此文，蓋有所本。首言術不可不愼，術承上矢、函、巫、匠，則指藝術而言。藝術，人之所習也。習於爭戰，則爛熳其民，如矢人之不仁矣。所以習於爭戰者，以欲勝人也。故此以射爲喻，而戒其不怨勝己也。不特諸侯之習爭戰也，推之士庶人，惟知利己損人，則時以忮害爲心，以爭勝於人。此不能勝，必多方乞助於他人。役於彼以求伸於此，心日益刻，氣日益卑。苟始以正己，繼以反求，本無傾軋之心，無事屈身之辱。儒者求勝以學，市人求勝以利，朋黨阿比，托一人以爲庇，其趨同也。

又《孟子・滕文公上》（焦循正義） 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注重喻陳相。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注言聖人以不得賢聖之臣爲己憂，農夫以百畝不易治爲己憂。疏『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正義曰，《大戴禮・主言篇》云：『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孟子本曾子之言，故於舜所得賢聖之臣，舉禹、皋陶也。○注『農夫以不易治爲己憂』。○正義曰：《毛詩・甫田》『禾易長畝』，傳云：『易，治也。』故以治釋易。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注爲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故言以天下傳與人尚爲易也。

又《孟子・盡心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注物，謂凡物可以養人者也。當愛育之，而不如人仁，若犧牲不得不

殺也。**疏**注『物謂』至『殺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宰夫》『凡失財用物辟名者』注云：『物，畜獸也。』《說文・牛部》云：『物，萬物也。牛爲大物，故從牛，勿聲。』下言犧牲，則物可以養人，謂六畜牛羊之類也。《禮記・樂記》云：『仁以愛之。』《荀子・大略篇》云：『仁愛也，故親。』《韓詩外傳》云：『愛由情出謂之仁。』《說苑・說叢》云：『愛施者，仁之端也。』是愛與仁義亦通，故《廣雅・釋詁》云：『愛，仁也。』此云愛之而弗仁，是仁與愛別，蓋有愛物之愛，有愛人之愛，愛人之愛則謂之仁。《春秋繁露・仁義法》云：『愛在人謂之仁。』愛在人乃謂之仁，然則愛在物，不謂之仁矣。愛物者第養育之，不同於愛人之爲仁，故云當愛育之，不如人仁。《禮記・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天官・庖人》『辨六畜之名物』，注云：『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是犧牲先養育之而後殺也。**於民也，仁之而弗親。注**臨民以非己族類，故不得與親同也。**疏**注『臨民』至『同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仁，親也。』親卽是仁，而仁不盡於親。仁之在族類者爲親，其普施於民者，通謂之仁而已。仁之言人也，稱仁以別於物；親之言親也，稱親以別於疏。**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注**先親其親戚，然後仁民，仁民然後愛物，用恩之次也。**疏**『親親』至『愛物』。○**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人有恆言，輒曰一公無私，此非過公之言，不及公之言也。此一視同仁，愛無差等之教也。其端生於意必固我，而其弊必極於父攘子證，其心則陷於欲博大公之名，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而此一人也，獨能一公而無私，果且無私乎？聖人之所難，若人之所易，果且易人之所難乎？果且得謂之公乎？公也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施爲，自然之等級，自然之界限，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時而子私其父，時而弟私其兄，自人視之，若無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別也，人人生分別也，無他，愛之必不能無差等，而仁之必不能一視也。此之謂公也，非一公無私之謂也。《儀禮・喪服傳》之言昆弟也，曰：「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孔子之言直躬也，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情之至，自然之施爲，等級、界限，無意、必、固、我於其中者也。如其不私，則所謂公者，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不誠則私焉而已矣。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曰：「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夜不眠。豈可謂無私乎？」嗚乎，是乃所謂公也。是父子相隱者之爲吾黨直躬也。不博大公之名，安有營私之舉？天不容僞，故愚人千慮，必有得焉，誠而已矣。』《章指》言：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謂之義也。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注**知者，知所務善也。仁者，務愛賢也。**疏**注『知者』至『賢也』。○**正義**曰，《說文・力部》云：『務，趣也。』知所務，知所當趣向也。務愛賢，以愛釋親，宜急趣於愛賢也。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注**物，事也。堯舜不徧知百工之事，不徧愛衆人，先愛賢使治民，不二三自往，親加恩惠。**疏**注『物事』至『恩惠』。○**正義**曰：物之爲事，詳見前。百工，百官也。急親賢爲務，則知所當務，卽知急親賢也。知急親賢，因卽以親賢爲務，所以不必徧知百官之事，不必自往加惠於民。閩、監、毛三本二三自往作『一一自往』。按二三猶云再三，《儀禮・鄉射禮》『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注云：『三拜，示徧也。』《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養者』，注云：『三拜，旅之示徧也。』二三自往，卽徧義也。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注**尙不能行三年之喪，而復察緦麻小功之禮。放飯，大飯也。流歠，長歠也。齒決，斷肉置其餘也。於尊者前賜飯，大飯長歠，不敬之大者。齒決，小過耳。言世之先務舍大譏小，若此之類也。**疏**注『放飯』至『過耳』。○**正義**曰，《禮記・曲禮》：『毋放飯，毋流歠。』又云：『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注云：『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大歠嫌欲疾。決，猶斷也。乾肉堅，宜用手。』孔氏正義云：『放飯者，手就器中取飯，飯若黏著手，不得拂放本器中者，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當棄餘於篚，無篚棄餘於會，會謂簋蓋也。毋流歠者，謂開口大歠，汁入口如水流，則欲多而速，是傷廉也。濡肉齒決者，濡，溼也。溼軟不可用手擘，故用齒斷決而食之。乾肉，脯屬也。堅肋不可齒決斷之，故須用手擘而食之。』按趙氏以流歠爲長歠，與鄭同。而以放飯爲大飯，與鄭異。大飯猶長歠也。《呂氏春秋・審分篇》『無使放悖』，高誘注云：『放，縱也。』又《適威篇》『故流於堯』，注云：『流，放也。』是放飯猶流歠也。《文選・上林賦》『流離輕禽』，注引張揖云：『流離，放散也。』蓋歠、歠之也；則飯，飯之也。流歠，謂流離而歠之；放飯，謂放縱而飯之。以《孟子》證《曲禮》，則飯讀『飯黍』『飯飧』『飯

疏食』之飯。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飯，食也。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申之所食爲飯。今人於本義讀上聲，於引申之義讀去聲，古無是分別也。』然則鄭云『去手餘飯』，則以飯爲所食之飯，卽指饙餾之粒，與敝爲不類。而訓放爲去，去手之餘飯，何以見其必爲反本器？設去之反於簋，反於會，亦可云放飯也。放不得專爲反本器之稱，則不如趙氏之義爲的矣。問無齒決者，蓋食濡肉而以手決之，責問其何以不齒決也。《章指》言：振裘持領，正羅維綱，君子百行，先務其崇，是以堯、舜親賢，大化以隆道爲要也。**疏**『振裘持領正羅維綱』。○**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意林》載桓譚《新論》云：「舉網以綱，千目皆張，振裘持領，萬毛自整。」』趙氏正用其語。

《大戴禮記・千乘》（王聘珍解詁）　「爲仁如何？」子曰：「不仁國不化。」《易》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化，謂教成於上而易俗於下也。公曰：「何如之謂仁？」子曰：「不淫於色。」《左傳》曰：『貪色爲淫。』淫於色必害於德。

《國語・晉語三》（董增齡正義）　公子縶曰：「吾豈將徒殺之？**解**徒，空也。吾將以公子重耳代之。晉君之無道莫不聞，公子重耳之仁莫不知。戰勝大國：「武也。殺無道而立有道，仁也。勝無後害，知也。」公孫枝曰：「恥一國之士，又曰余納有道以臨汝，無乃不可乎？」**解**雖立有道，君父之恥未刷。若不可，必爲諸侯笑。戰而笑諸侯不可謂武，殺其弟而立其兄，兄德我而忘其親，不可謂仁。若勿忘，是再施而不遂也，不可謂知。」君曰：「然則若何？」公孫枝曰：「不若以歸，以要晉國之成。**解**要，結也。成，平也。復其君而質其適子，使子代父處秦，**解**代，更也。國可以無害。」是故歸惠公而質子圉，**解**子圉，惠公適子懷公也。秦始知河東之政。**解**秦取河東之地而置官司，故知河東之政，在魯僖十五年。

義

《荀子・不苟》（王先謙集解）　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諂諛也；正義直指，舉人之過，非毀疵也；疵，病也。或曰：讀爲訾。○盧文弨曰：正文『美』字，元刻作『善』。又『舉人之過』下，宋本有『惡』字，元刻無。王引之曰：案義讀爲議。《韓詩外傳》作『正言直行，指人之過』，言亦議也。《韓策》曰『嚴遂政議直指，舉韓傀之過』，是其證。《趙策》『臣愚不達於王之議』，《史記・趙世家》『議』作『義』。《史記・鄒陽傳》『畢議願知』，《漢書》作『義』。又《韓子・揚榷篇》『上不與義之』，《東周策》『秦王不聽羣臣父兄之義』，《淮南・泰族篇》『刺幾辯義』，義並與議同。言己之光美，擬於舜、禹，○盧文弨曰：宋本各舊本俱作『禹、舜』，今從元刻。參於天地，非夸誕也；與時屈伸，柔從若蒲葦，非懾怯也；蒲葦所以爲席，可卷者也。○郝懿行曰：『屈伸』，當作『詘信』。荀書皆然，俗妄改之。此言君子屈伸，隨時之宜，當其屈也，柔從若蒲葦，當其伸也，剛強猛毅，靡所不信。『信』卽『伸』字。其屈與伸以義，知當曲直，曲直卽屈伸。又引《詩》言君子左宜右有，然後總結之云：『此言君子能以義屈信變應故也。』『屈』亦當爲『詘』。荀子之文，往往反復申明，欲令辭必達意，不避重複，爲使人易曉也。剛強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信，讀爲伸，下同，古字通用。以義變應，知當曲直故也。以義隨變而應，其所知當於曲直也。○俞樾曰：變，讀爲辯。《周易・文言》曰：『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曰：『辯，荀作變。』《禮記・禮運篇》『大夫死宗廟謂之變』，鄭注曰：『變，當爲辯。』是『變』與『辯』古通。辯之言偏也。《儀禮・鄉飲酒禮》『衆賓辯有脯醢』，《燕禮》『大夫辯受酬』，鄭注並云：『今文辯作偏。』是其證也。『變』與『辯』通，則亦可借爲『偏』。以義變應者，以義偏應也。下文引《詩》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此言君子之能以義屈伸變應也。左宜右有，正以義偏應之謂。楊注曰『以義隨變而應』，增字以成其說，失其旨矣。《君道篇》曰『並遇變應而不窮』，『變』與『並』對文，可知變之爲偏也。《致士篇》『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義與此同。先謙案：此文『變應』與《非相》、《儒效》、《王制》、《君道》諸篇言『應變』者不同，卽《儒效》、《富國》二篇『事變得應，事變失應』，《君道篇》『應待萬變』，與此義亦異。以義變應者，以義變通應事也。義本無定，隨所應爲通變，故曰『變應』。孔子言『無適無莫，義之與比』，孟子言『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正以義變應之謂。《易・繫辭》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入神，變也，致用，應也。下言『以義屈伸變應』，增『屈伸』二字而變應之義愈顯，不必如俞說改讀。至《君道篇》之『變應』，宋本作『變態』，此元刻誤文，又不足取以爲證矣。《詩》

曰：「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此言君子能以義屈信變應故也。《詩・小雅・裳裳者華》之篇。以能應變，故左右無不得宜也。○盧文弨曰：「此言君子」下，一本有「之」字。

又《荀子・王制》（王先謙集解）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生，謂滋長。知，謂性識。禽獸有知而無義，○郝懿行曰：《釋詁》：「知者，匹也。」《詩》曰：「樂子之無知。」此草木有生無知之說也。《曲禮》曰：「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此禽獸有知無義之說也　楊注「知謂性識」，是已。蓋因有性識然後有匹偶，故此二義兼之乃備。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亦且者，言其中亦有無義者也。○盧文弨曰：「亦且」二字，乃謂異於禽獸，注誤，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無分則爭，爭則不能羣也。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言分義相須也。義，謂裁斷也。○謝本從盧校作「曰以義」。盧文弨曰：正文「曰以義」，元刻無「以」字。王念孫曰：元刻無「以」字，宋龔本同。是也。「曰義」與「曰分」對文《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亦以「曰義」對「曰仁」「曰財」，則不當有「以」字。宋本有「以」字者，涉上兩「以」字而衍。先謙案：元刻是，今依王說改。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彊，彊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物不能害，所以安居。故序四時，裁萬物，○先謙案：裁，亦成也，說見《非十二子篇》。兼利天下，無它故焉，得之分義也。以有分義，故能治天下也。故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故宮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能以事親謂之孝，能以事兄謂之弟，能以事上謂之順，能以使下謂之君。能以，皆謂能以禮義也。君者，善羣也。善能使人爲羣也。羣道當則萬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長，羣生皆得其命。安其性命。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殺生，斬伐。政令時則百姓一，賢良服。聖王之制也，時，謂有常。服，謂爲之任使。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黿鼉、魚鱉、鰌鱣孕別之時，別，謂生育，與母分別也。《國語》里革諫魯宣公曰「魚方別孕」，韋昭曰：「自別於雄而懷子也。」「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毒藥，毒魚之藥，《周禮・雍氏》「禁澤之沈者」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汙，停水之處。謹，嚴也。故魚鱉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用，謂食足之外可用貿易。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山無草木曰童。聖王之用也，用，財用也。上察於天，下錯於地，順天時以養地財也。錯，千故反。塞備天地之間，加施萬物之上，言聖王之用，使天地萬物皆得其所。○王引之曰：「塞備」二字，義不相屬，「備」當爲「滿」，字之誤也。「備」字，俗書作「備」，「滿」字，俗書作「滿」，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管子・霸言篇》「文武具備」，今本「備」譌作「滿」。塞滿天地之間，即承上「上察於天，下錯於地」而言。微而明，短而長，狹而廣，言用禮義，故所守者近，所及者遠也。神明博大以至約。言用禮義治化，雖神明博大，原其本，至簡約也。○先謙案：詳文義，「以」當爲「而」，與上三「而」字相配，反復言之。

仁義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文言》曰，劉瓛曰，依文而言其理，故曰《文言》。姚信曰，乾、坤爲門戶。文說乾、坤，六十二卦皆放焉。**疏** 劉注依爻象而言其理，孔氏謂釋二卦之經文，故稱《文言》是也。姚注，孔氏云乾、坤其《易》之門邪。其餘諸卦及爻皆從乾、坤而出，義理深奧，故特作《文言》以開釋之。即姚義也。元者，善之長也。《九家易》曰，乾者君卦也。六爻皆當爲君。始而大通，君德會合，故元爲善之長也。**疏** 《說卦》曰，乾以君之。故云乾者君卦也。《大雅》曰，克長克君，是君有長義也。《周語》太子晉曰，古之長民者。韋昭彼注云，長猶君也。下傳以長人言體仁，故以君卦釋乾元也。六爻皆陽，故六爻皆當爲君。始而大通君德會合，蓋合嘉會以明元善也。《繫上》曰，繼之者善也。虞彼注云，繼，統也。謂乾能統天生物，故繼之者善。是乾統萬善，而元爲乾始。人君上體乾元，足以繼天立極，故曰元者善之長也。《書・洛誥》曰，惟王位在德元，是其義也。又自復至乾爲積善，始息於子首出庶物，故曰長也。亨者，嘉之會也。《九家易》曰，通者謂陽合而爲乾，衆善相繼，故曰嘉之會也。**疏** 《子夏傳》云，亨，通也。《春官・大宗伯》嘉禮注云，嘉，善也。《禹貢》，灘沮會同。鄭注雍水沮水相觸而合。是會訓合也。六爻皆陽，合而爲乾。乾陽爲善，是衆善相繼而成乾。陽主開通，故

曰嘉會。其曰衆善相繼，蓋合元善以明嘉會也。又以乾通坤，嘉美所合，故曰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荀爽曰，陰陽相和各得其宜，然後利矣。**疏**《中庸》曰，義者宜也。《荀子・王制》曰，義以分則和，和則一。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他故焉，得之分義也。陰陽相和各得其宜，是亦分義。義分則和，故曰義之和也。《說文》，利，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易。利者義之和也。蓋利从刀故主分，分故能裁制事物使各宜也。各得其宜則和矣。利又从禾。《說文》，禾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時之中，是利有中和之義，故云陰陽相和各得其宜然後利矣。**貞者，事之幹也。**荀爽曰，陰陽正而位當，則可以幹舉萬事。**疏**師豪傳曰，貞，正也。六爻正則陰陽正而位當矣。《大戴禮・保傅篇》引《易》逸文曰，正其本萬事理。故可以幹舉萬事。薛君《韓詩章句》云，幹，正也。《詩詁》云，木旁生者爲枝，正出者爲幹，是幹有正義。故曰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何妥曰，此明聖人則天合五常也。仁爲木，木主春，故配元爲四德之首。君子體仁，故有長人之義也。**疏**聖人謂君子也。五常，仁、義、禮、知、信也。五者人之德也，元亨利貞天之德也。此言聖人則天之元亨利貞以合仁義禮知之德也。乾初出震，震屬東方木。《說文》，木，東方之行。《禮・月令》，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凡果核中實有生氣者曰仁，是仁爲木，木主春也。《六書正譌》，元从二从人。仁則从人从二。在天爲元，在人爲仁，故仁配元而爲四德之首也。體仁，謂以仁爲體也。長人猶君人也。《襄九年左傳》曰，元者體之長也。元爲首，故爲體之長。震爲仁，又爲諸侯，故君子體仁有長人之義。又《禮運》曰，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故曰體仁足以長人也。**嘉會足以合禮，**何妥曰，禮是交接會通之道，故以通配。五禮有吉凶賓軍嘉，故以嘉合於禮也。**疏**《繫上》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是禮爲交接會通之道，故取以配亨通也。五禮有吉凶賓軍嘉。《春官・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注云，嘉禮通於上下所以別於四禮。愚謂：《春官》始於吉禮，終於嘉禮。《儀禮》則始於嘉禮之冠婚，而終於吉禮之有司徹。蓋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五禮獨言嘉合者，即《儀禮》始冠婚之義也。又乾以嘉美，旁通合坤。陽稱嘉，坤爲禮，故曰嘉會足以合禮也。**利物足以和義，**何妥曰，利者裁成也。君子體此利以利物，足以合於五常之義。**疏**《說文》，利从刀訓銛，故主裁成也。君子體此自然之利以裁成萬物，故足以合於五常之義也。《周語》曰，言義必及利。韋注云，能利人然後爲義。《呂氏春秋》曰，義之大者莫大於利人，故利言利物也。又乾精氣爲物稱物，地靜而理曰義。坤來成乾。《說卦》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故曰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何妥曰，貞，信也。君子貞正可以委任於事。故《論語》曰，敬事而信，故幹事而配信也。案，此釋非也。夫在天成象者，乾元亨利貞也，言天運四時以生成萬物。在地成形者，仁義禮智信也，言君法五常以教化於人。元爲善長故能體仁。仁主春生，東方木也。亨爲嘉會足以合禮。禮主夏養，南方火也。利爲物宜足以和義。義主秋成，西方金也。貞爲事幹以配於智。智主冬藏，北方水也。故孔子曰，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則智之明證矣。不言信者，信主土而統屬於君。故中孚云信及豚魚，是其義也。若首出庶物而四時不忒者，乾之象也。厚德載物而五行相生者，土之功也。土居中宮分王四季，亦由人君无爲皇極而奄有天下。水火金木非土不載，仁、義、禮、智非君不弘。信既統屬於君，故先言乾而後不言信明矣。**疏**何注，此以貞配信，言貞正可以任事，故引《論語》敬事而信之文以證其義也。案：李以貞配智，故云此釋非也。在天成象，謂乾元亨利貞者，乾即天，元亨利貞即四時，故言天運四時以生成萬物也。在地成形者，謂人生而成形，即有是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性也。言人君當法五常之性以教化天下之人。在天爲元，在人爲仁，在時爲春，在五行爲東方木，在天爲亨，在人爲禮，在時爲夏，在五行爲南方火。在天爲利，在人爲義，在時爲秋，在五行爲西方金。在天爲貞，在人爲智，在時爲冬，在五行爲北方水。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引之以明貞爲智而屬水也。《繫上》曰，卦之德方以智，貞正而固，所以爲智也。《說文》，固，四塞也。从口，古聲。口，古圍字。《繫上》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九家》彼注云，圍，周也。又曰，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智周即貞固，道濟天下即足以幹事也。不言信者，蓋以乾爲信也。《說卦》，乾爲天，爲君。《繫上》曰，天五。五爲土，故以信主土而統屬於君也。中孚《彖傳》曰，信及豚魚。又曰，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言人君信及豚魚，而上應乎天，天即乾也，即乾言信之義也。天運於上而春夏秋冬成序，天之信也。故云首出庶物而四時不忒，乾之象也。土載於下而水火金木無違，土之信也。故云厚德載物而五行相生者，土之功也。天數五爲戊土居中宮。《洪範》曰，五皇極。推皇建極亦居中宮，故土居中而王四季，亦猶皇極居中而運四方。水火金木皆生於土，仁、義、禮、智皆備於君。信既居中而

屬君，故先言乾以統元亨利貞，不必復言信以終仁、義、禮、智也。又貞者正也，六爻正，既濟定，坤爲事。以乾舉坤，坤智藏往，故以貞配智，足以幹事也。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干寶曰，夫純陽天之精氣，四行君之懿德，是故乾冠卦首，辭表篇目，明道義之門在於此矣。猶春秋之備五始也，故夫子留意焉。然則體仁正己所以化物，觀運知時所以順天，器用隨宜所以利民，守正一業所以定俗也。亂則敗禮，其教淫。逆則拂時，其功否。錯則妨用，其事廢，忘則失正，其官敗。四德者，文王所由興。四愆者，商紂所由亡。**疏**乾體純陽故爲天之精氣，人稟之以成四德，故四行爲君之美德也。《繫上》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蓋仁、義、禮、智之性出於《乾》之元亨利貞，故《乾》冠卦首而辭列四目，是乾之四德爲道義之門，而性從此出也。《漢書》王褒聖主得賢臣頌，春秋法五始之要。注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是《易》首之備四德，猶《春秋》篇首之備五始也。皆聖人所留意者也。《論語》爲仁由己，故體仁。正己所以化物，則長人也。運猶會也。《禮器》禮時爲大變通，趨時禮之亨也，故觀運知時。《皋陶謨》天勅五禮，所以順天則合禮也。《繫下》十二蓋取是。利也故器用隨宜。《中庸》，義者宜也，所以利民則和義也。師《彖傳》曰，貞，正也。業，事業也。坤曰，發於事業是也。守正一業所以定俗，則貞固足以幹事也。禮，體也。亂則敗仁之體，故其教必至於淫濫。逆則拂禮之時，故其功必至於否塞。錯則妨義之用，故其事必至於荒廢。忘則失貞之正，故其官必至於覆敗。有是四德則興，故云四德者文王所由興。反是而有四愆則亡，故云四衍者商紂所由亡。是以君子終日乾乾，行此四德也。

《春秋左傳・襄公九年》（洪亮吉詁）　穆姜薨于諸本誤作『於』，从《石經》改。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詁賈、鄭先儒皆以爲《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云遇艮之八。本疏。杜取此。服虔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爲主。』《周禮疏》。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詁虞翻注《易》隨卦曰：『隨，陰隨陽。』謂隨卦三陰皆隨陽，故卦名隨。惠棟曰：『陰隨陽，猶母隨子，故隨其出也。』君必速出！」美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請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詁服虔讀『姣』爲『放效』之效，言效小人爲淫。本疏。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公羊春秋經傳通義・襄公二十九年》　吳子使札來聘。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解詁曰，据向之會稱國。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解詁**曰，與，並也。並季子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解詁**曰，迮，起也。倉卒意迭猶更也。迮，子各反。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解詁**曰，祝，因祭祝也。《論語》曰，雖疏食菜羹瓜祭是也。曰，天苟有吳國，**解詁**曰，猶曰天誠欲有吳國，當與賢弟。尚速有悔於予身。尚，庶幾也。**解詁**曰，悔咎予我也。欲急致國於季子意。徐彦曰，《成十七年左氏傳》，晉士燮祈死下，何氏作膏肓難之日，休以爲人生有三命。有壽命以保度，有隨命以督行，有遭命以摘暴，未聞死可祈也。昔周公之隆，天不出妖，地不出孽，陰陽和調，災害不生。武王有疾，周公植璧秉圭，願以身代。武王疾愈，周公不夭。由此言之，死不可請。偶自天祿欲盡矣，非果死。今左氏以爲果死，因著其事以爲信然，於義左氏爲短。然則今此謁等亦自祈死而得難左氏者，《公羊》此事直見謁等愛其友弟，致國無由，精誠之至，而願早卒，遂忘死不可祈之義矣，猶如周公代死，子路請禱之類，豈言謁等祈得死乎。而謁及餘祭之死，或入巢之門，或闇人所殺，抑亦事非天眷也，豈如左氏以果死爲信然，故得難之。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不在日亡，即之，即位也。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焉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解詁**曰，闔廬，謁之長子光。專諸，膳宰。僚嗜炙魚，因進魚而刺之焉。《開成石經》作惡。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

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推季子之心，本以光正當立。假令夷昧死季子受之，比其卽世亦必歸國於光，故光既自立因而不討也。慶父無可立道，魯季子處之以義。闔廬有可立道，吳季子處之以仁。去之延陵，解詁曰，延陵，吳下邑。禮，公子無去國之義，故不越竟。終身不入吳國。解詁曰，不入吳朝，既不忍討闔廬，義不可留事。故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解詁**曰，方以季子賢，許使有臣有大夫，故宜有君。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一而足也。解詁曰，故降字而名。季子者，所賢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必使臣必使子者，必使全其爲臣子之道。當札君父之世，並未得有君有大夫。今爲季子足與之，則非臣子尊榮，欲與君父共之之意，故仍未許醇同諸夏，此《春秋》以忠孝教也。讓國事在昭公時，豫賢之於此者，吳能修禮義來聘，因其可賢而賢之，所以得起其讓者。迄春秋，吳大夫皆不得以名見，足知札特書名爲賢故矣。

《孟子・離婁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注**事皆有實。事親從兄，仁義之實也。知仁義所用而不去之，則智之實也。**疏**注『事皆』至『實也』。○**正義**曰：仁義之名至美，慕其名者，高談深論，非其實也。孟子指其爲事親從兄，然則於此二者有未盡，雖日馳騖於仁義之名，皆虛妄矣。不知仁義之實在此二者，非智之實也。知仁義之用在斯二者而不能力行，則所知仍虛而不實矣。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注**禮樂之實，節文事親從兄，使不失其節，而文其禮敬之容，而中心樂之也。**疏**注『禮樂』至『樂之也』。○**正義**曰：太過則失其節，故節之。大質則無禮敬之容，故文之。禮之爲節文，樂之爲樂，不待言者也。然節文在斯二者，樂在斯二者，乃爲禮樂之實。凡實字皆指事親從兄，仁義智禮樂之名，皆爲斯二者而設。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注**樂此事親從兄，出於中心，則樂生其中矣。樂生之至，安可已也。豈能自覺足蹈節、手舞曲哉。**疏注**『樂此』至『曲哉』。○**正義**曰，《禮記・樂記》云：『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注云：『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歡之至也。』《詩序》亦云：『情動心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然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樂之事也。而必由事親從兄二者而生，乃爲實。不從事親從兄二者而生，雖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仍非其實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古來聖人，言語中極言孝弟之量者，始於孔子。其論大舜，推原其大德受命之由，本於大孝。其論武周，推極於郊社禘嘗之禮樂，以爲達孝。曾子申之以上老老民興孝，上長長民興弟，爲平天下之大道。有子申之以孝弟，則犯亂不作，爲仁之本。其言之廣狹，各有所當，而義則一。而最發明之者爲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曰「達之天下」，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而尤暢其說於是章，綜羅五德，至於制禮作樂之實，不外乎此。河間獻王采《樂記》，亦引孔子之言，以爲「宗祀明堂，所以教孝；享三老五更於太學，冕而總干，執醬執爵，所以教弟」，皆是章之疏證也。如此解節文，解手舞足蹈，方有實地。蔡文成以爲舞蹈只是手足輕健之意，則是不過布衣野人之孝弟耳，孟子意中卻不然。雖有其德，苟無其位，則一身一家之中，手舞足蹈之樂亦自在，而究未可以言禮樂之全量也。』又云：『孝弟之量，原未易造其極，故古今以來，所稱孝弟，不過至知而弗去一層，其於禮樂二層皆未到；便到得知而弗去一層，已是大難。假如尹伯奇履霜之操，尹伯封《彼黍》之詩，天然兄弟，兄則事親，弟則從兄，皆是賢者。然吉甫非竟頑父也，不能化而順之。其餘如申生、急子、壽子、司馬牛、匡章，皆值父兄之變，甚者以身爲殉。不然者，棄家蕉萃，以終其身，其志節可哀，而使聖人處之，其節文之處，自有中道，諸君恐尚多未盡善處。是其於禮之實，尚待擬議，況樂乎？彼其繁冤悲怨，足以感動天地，然不足以語樂而生，生而至於舞蹈也，是非大舜不能也。故《孟子》下章，卽及舜之事親而天下化，蓋以類及之也。其安常履順而極其盛，則武周矣。周公於管、蔡之難，非不值其變也，然其成文武之德者大，破斧缺斯之恫，不足以玷其麟趾騶虞之仁也。是則禮樂之極隆者也。然則無位者之孝弟，至於曾、閔，尚未足盡禮樂之實耶？曾子以皙爲之父，處其常；閔子乃處其變。然閔子竟能化其父母，便是足蹈手舞地位；曾子之養志，便是惡可已。』

又《孟子・盡心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注**人皆有所愛，不忍加惡，推之以通於所不愛，皆令被德，此

仁人也。疏『人皆』至『仁也』。○正義曰：近時通解所不忍卽下無害人之心。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注人皆有不喜爲，謂貧賤也。通之於其所喜爲，謂富貴也。抑情止欲，使若所不喜爲，此者義人也。疏『人皆』至『義也』。○正義曰：近時通解所不爲卽下無穿踰之心。○注『此者義人也』。○正義曰：者字疑羨。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注人皆有不害人之心，能充大之以爲仁，仁不可勝用也。疏注『能充大之』。○正義曰，《呂氏春秋・必己篇》：『禍充天地』，高誘注云：『充，猶大也。』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注穿牆踰屋，姦利之心也。人既無此心，能充大之以爲義，義不可勝用也。疏『穿踰』。○《正義》曰：閩、監、毛三本此作『穿窬』，下『穿踰之類』作『穿踰』。宋本、孔本、韓本皆作『踰』。《說文・穴部》云：『窬，穿木戶也。』《走部》云：『逾，越進也。』逾卽踰，窬、踰二字本異。《禮記・儒行》：『篳門圭窬』，注云：『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圭窬卽《左傳》之『圭竇』，故徐氏音豆，卽讀窬爲竇也。其實竇、窬義皆爲空而字不同，窬自音臾耳。趙氏云『穿牆踰屋』，則自爲踰越之踰。《論語・陽貨篇》云『其猶穿窬之盜也與』，集解引孔氏云：『穿，穿壁也。窬，窬牆也。』《釋文》云：『踰，本又作「窬」。』然則《釋文・論語》本作『穿踰』，是《論語》之『穿窬』與《孟子》之『穿踰』一也。或借窬爲踰，故有作『穿窬』者，其實皆穿踰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注爾汝之實，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既不見輕賤，不爲人所爾汝，能充大而以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也。疏注『爾汝』至『義也』。○正義曰：爾汝，爲尊於卑、上於下之通稱。卑下者自安而受之，所謂實也。無德行者爲有德行者所輕賤，亦自安而受之，亦所謂實也。蓋假借爾汝爲輕賤，受爾汝之實，卽受輕賤之實，故云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非謂德行可輕賤專在稱謂之爾汝也。既實有當受之實，自不能不受。經言無受者，自勉於德行，不爲人所輕賤也，故云既不爲輕賤，不爲人所爾汝。德行已高，自不爲人所輕賤，猶分位已尊，自不爲人所爾汝。非謂有可受之實而強項不受之也，謂恥有此不得不受之實而勉以去之也。但德行無窮，非僅免人輕賤而已，故又須充大之，使不獨不爲人輕賤，凡身所至，無非義之所至，斯爲自強不息之道也。《毛詩・秦風・無衣篇》『與子偕行』，傳云：『行，往也。』《禮記・樂記》云『樂至則無怨，禮至則無爭』，注云：『至，猶達也，行也。』趙氏以自行釋往字，以所至申上達字，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卽是無所往而不達於義也。《荀子・解蔽篇》云：『偸則自行。』又云：『心者，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止也，自行也。』自行，謂任心所欲行，無有禁止。

禮

《禮記・曲禮》（孫希旦集解）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劉氏彝曰：仁也，義也，知也，信也，雖有其理而無定形，附於行事而後著者也。惟禮，事爲之物，物爲之名，有數有度，有文有質，咸有等降上下之制，以載乎五常之道。然則五常之道同本乎性，待禮之行，然後四者附之以行，此禮之所以爲大，而百行資之以成其德焉。愚謂：仁義禮知之爲人所由謂之道，仁義禮知之有得於身謂之德。仁義與禮，雖同出於性，然惟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而細微曲折之間，參差等級之度，莫不有一定之矩矱。故道非禮則無以爲率由之準，德非禮則無以爲持守之實，仁非禮則無以酌施恩厚薄之等，義非禮則無以得因事裁制之宜。是四者非禮則不能成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黃氏炎曰：率之以身而使傚之謂教，諭之以言而使循之謂訓。愚謂：禮者經緯萬端，事爲之制，曲爲之坊，故教訓以正民俗。而苟不以禮，則闕略而不備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釋文》：辨，皮勉反，徐方勉反。朱子曰：爭見於事而有曲直，分爭則曲直不相交；訟形於言而有是非，辨訟則是非不相敵。禮所以正曲直，明是非，故此二者非禮則不能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孔氏曰：上，謂公、卿、大夫；下，謂士也。公、卿、大夫列位於上，士列位於下。吳氏澄曰：國之倫，君臣爲大，上下次之；家之倫，父子爲大，兄弟次之。有分有義，有恩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愚謂：大功以上謂之昆弟，小功以下謂之兄弟。不言昆弟而言兄弟者，舉疏以包親也。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註：學，或爲『御』。《釋文》：鄭此註爲見他本也。後放此。鄭氏曰：宦，仕也。孔氏曰：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此二者俱是事師。』《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愚謂宦，謂已仕而學者；學，謂未仕而學者。故《學記》云：『凡

學，官先事，士先志。』《王制》云：『六十不親學。』明未六十，雖已仕，猶親學也。宦、學皆有師，然非事之以禮，則學者怠，教者倦，而師弟之情不親矣。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釋文》：朝，直遙反。涖，本亦作『莅』，徐音利，沈力二反，又力位反。鄭氏曰：班，次也。涖，臨也。　孔氏曰：朝，朝廷也。次，謂司士正朝儀之位次也。治軍，謂師、旅、卒、伍各正其部分也。涖，臨也。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事。行法，謂司寇、士師明刑法也。　愚謂四者之事必以禮肅之，不然則上慢下怠而徒爲文具矣。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釋文》：共音恭，本或作『供』。莊，側良反。徐側亮反。孔氏曰，《周禮》註云：『求福曰禱，得求曰祠。』　吳氏澄曰：禱祠者，因事之祭；祭祀者，常事之祭。皆有牲幣以供給鬼神，必依於禮，然後其心誠實，其容莊肅。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釋文》：撙，祖本反。【略】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禮所以治人情，修仁義，尚辭讓，去爭奪。故人必有禮，然後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無禮而不危者。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況富貴乎！　鄭氏曰：負販者尤輕佻志利，宜若無禮然。　愚謂恭敬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故雖負販者，必有所尊，而況於富貴乎！　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懾。《釋文》：好，呼報反。鄭氏曰：懾，猶怯惑。　馬氏晞孟曰：富貴之所以驕淫，貧賤之所以怯懾者，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爲輕重也。好禮則有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

又《禮記・王制》（孫希旦集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釋文》：昭，常遙反。凡言昭穆，放此。三昭三穆，四親廟與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也。二昭二穆，自高祖以下也。大祖，皆謂始受封之君也。一昭一穆，祖及禰也。大祖，別子始爵者也。大夫有大祖廟，謂大宗子爲大夫者，若非大宗子，則無大祖，而以曾祖備三廟也。士，謂三等之士也。若適士，則立二廟，《曾子問》疏云『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是也。庶人不得立廟，其奉先之處謂之寢。《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〇劉歆曰：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故自上以下，降殺以兩。天子七廟者，其正法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殷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周公爲《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朱子曰：以諸侯之廟言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大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大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易一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於大廟之夾室。凡廟主在本廟之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大廟之室中，則惟大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墉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蓋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三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昭者祔則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遷，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祔已然。而《春秋傳》以管、蔡、郕、霍爲文之昭，邢、晉、應、韓爲武之穆，則雖其既遠而猶不易也。宗廟但以左右爲昭穆，而不以昭穆爲尊卑。故五廟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唯四時之祫，則高祖有時而在穆，其禮未有考焉。意或如此，則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禰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也與？然則天子之廟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而漢儒之說已有不同矣。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大祖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爲大祖，而祖紺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爲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祖紺祧，王季遷而武王祔；至康王時，則大王祧，文王遷而成王祔；至昭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康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於大祖之廟。至穆王時，

則文王親盡從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爲六廟矣。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從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而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爲七廟矣。自是之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大廟矣。如劉歆之說，周自武王克商，卽增立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圉、亞圉如前，遞遷至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而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爲少不同耳。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也。大夫三廟，則視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大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二，然其門、堂、寢、室之制猶大夫也。曰：廟之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梲，複廟、重檐，諸侯有不得爲者矣。諸侯之黝堊、斲礱，大夫有不得爲者矣。大夫之倉楹、斲桷，士又不得爲矣。傅霖曰：廟制參《明堂位》、《穀梁傳》。獨門堂寢室之合，然後可名爲宮，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生異宮而死不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愚謂：天子七廟，鄭氏與王肅爲二說：鄭謂文武在七廟之中，卽韋玄成諸儒之說也；王謂文武在七廟之外，卽劉歆之說也。《周禮》作於周公時，有守祧八人，姜嫄之外，已有七廟，而其後以文武受命，親盡不祧，則不止於七廟矣。魯周公廟爲大廟，魯公廟爲世室。至成六年立武宮，至定元年立煬宮，而桓、僖之廟至哀公時尚未毀，並四親廟而爲十廟。此雖魯之僭禮，然必周有此禮，而後魯僭之。苟天子之廟止於七，魯人雖僭，必不踰周制而過之矣。蓋報本追遠之意，極乎始祖而止，而王者更及乎始祖之所自出；親廟盡於服制之所及，極乎高祖而止，而王者更及乎高祖之父與祖。蓋德厚流光，自當如此。如鄭氏之說，則三代之初，止祭五世，與諸侯同，既非降殺以兩之義，且功德之祖，其多少不可知。今七廟必以有功德者備數，而功德之祖又必以二廟限之，倘有功德者不止於二廟，既無以處之，倘不及二廟，則七廟且不備矣，而可乎？○大夫止於三廟，士止於一廟，而程子謂『高祖有服，不可不祭』，朱子謂『最得祭祀之本意』。蓋以服制言之，同高祖者爲四緦麻，出於高祖者有服，則高祖必無不祭，況曾、玄之受重於高、曾者，當爲之服斬，除喪之後，可使不獲享一日之烝、嘗乎？以宗法言之，則自繼禰以上，至於繼高祖爲四小宗，皆族人之所宗也。族人之所以宗之者，以其主高祖以下之祭也。尊祖故敬宗，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未易，則祖未遷矣。高、曾之必有祭，又何疑乎？然則其祭也如之何？曰：就祖、禰之廟而祭之也。鄭引逸《中霤禮》：『祭五祀皆於廟。』廟以奉先，而可以祭外神，則廟主於祖、禰，而以之祭高、曾，又何不可之有？然則何以別於諸侯之祭五世者也？曰：諸侯三時皆祫，大夫士雖祭高、曾，然犆而不祫，則亦何患其上僭乎？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釋文》：礿，余若反。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禴。《詩・小雅》曰：『禴、祠、烝、嘗，於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也。孔氏曰：皇氏云：『礿，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進之。』嘗者，《白虎通》云：『新穀熟而嘗之。』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孫炎云：『烝，進也，進品物也。』愚謂：周以天子有大禘之祭，故改春夏祭名以辟之，而諸侯祭名仍舊，故《魯春秋》書『魯禘』，皆時祭也。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鄭氏曰：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賈氏公彥曰：鄭依《孝經緯》：社者，五土之總神。句龍爲后土之官，有功於民，死配社而食。稷是原隰之神，宜五穀。五穀不可遍舉，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棄，爲堯時稷官，主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配稷而食，名爲田正也。愚謂社祭五土之總神，以后土配食；稷祭原隰之神，以后稷配食。《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曰山林』，『曰川澤』，『曰邱陵』，『曰墳衍』，『曰原隰』。《小宗伯》『祭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而不言『原隰』，蓋原隰之神卽稷也。五土皆生物以養人，而原隰宜五穀，其養人之功尤大，故其位獨配社而建於路門外之左，於五土爲獨尊也。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鄭氏曰：視，視其牲器之數。祭名山大川在其地，若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愚謂：視，謂用其獻數，及其俎、簋、籩、豆之數也。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地祇不灌，而以瘞埋降神，則視上公者七獻，視諸侯者五獻，以其無二灌故也。《周禮・職方氏》『九州』皆有山鎭，有川澤，有浸。《爾雅》：『梁山，晉望也。』《左傳》：『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則名山大川不止於嶽瀆，嶽瀆乃其尤鉅者爾。顧氏炎武曰：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

夏，主參，唐人是因。』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前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是也。　愚謂因國之先王先公不必皆祭，必其有功德而無主後者乃祭之爾。相土封商丘因閼伯故國，故祀辰星，是祭因國先公之事也。

又《禮記・禮運》（孫希旦集解）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釋文》：與音餘。鄭氏曰：得夏時，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得坤乾，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熊氏安生曰：殷《易》以坤爲首，故曰坤乾。愚謂：子游聞夫子告以禮之急，復欲問其詳，而夫子以所得於夏、殷者告之也。之，適也。徵，證也。杞，夏之後。宋，殷之後。蓋禮義備於三代，而夏、殷者，周所監以損益者也。故欲觀夏、殷之禮，而之於杞、宋，但二國文獻不足，無可考證，所得者如此而已。以是觀之者，以是二書而觀夏、殷之禮也。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釋文》：燔音煩。捭，卜麥反，注作『擗』，又作『擘』，皆同。汙，烏華反，一音作烏。抔，步侯反。蕢，依註音凷，苦對反，又苦怪反。桴音浮。○胡氏薳如字。鄭氏曰：言其物雖質略，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於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中古未有釜、甑，釋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猶然。汙尊，鑿地爲尊也。抔飲，手掬之也。蕢讀爲凷，塊也，謂摶土爲桴也。土鼓，築土爲鼓也。孔氏曰：中古雖有火化，未有釜、甑。燔黍者，以水洮釋黍米，加於燒石之上而燔之。捭豚者，捭析豚肉，加於燒石之上而熟之。鑿池汙下而盛酒，故曰『汙尊』。以手掬之而飲，故曰『抔飲』。桴，擊鼓之物。蕢桴者，摶土凷爲桴。土鼓，築土爲鼓。　杜氏子春曰：土鼓，以土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　胡氏銓曰：蕢，草也。以草爲桴。愚謂：禮經緯萬端，無乎不在，而飲食所以養生，人既生則有所以養之，故禮制始乎此焉。曰『猶若』者，言非獨養人者質略如此，而猶可以奉祭祀焉，由其物不足而誠有餘也。○孔氏曰：從此以下至『禮之大成』，皆是二書所見之事。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釋文》：號，戶毛反。飯，扶晚反。苴，子餘反。知音智。首，手又反。鄉，許亮反。○鄭註：苴，或爲『俎』。孔氏曰：皋，引聲之辭。某，名也。升屋北面告天，招魂復魄，復魄不復，然後浴尸而行含禮，飯用生米，故曰『飯腥』。至葬，設遣奠，苞裹孰肉以送尸，故曰『苴孰』。天望，謂望天而招魂。地藏，謂葬地以藏尸也。所以地藏者，由體魄則降故也。所以天望者，由知氣在上故也。體魄入地爲陰，故死者北首，歸陰之義。生者南鄉，歸陽也。愚謂：上言古者養生之禮如彼，此又言及其死而送死之禮如此也。然養生之禮，後世聖人既變之矣，以其過於質野而且不足以養人也。若送死之禮，則雖其棺椁衣衾之美有踵事而增者，至於飯腥苴孰，以盡其事死如生之愛，天望地藏，以順乎魂升魄降之宜，此則出乎心之所不容已，與順夫理之所不可易者，夏、殷之禮，因之而不變焉，故曰『皆從其初』。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釋文》：橧，本又作『增』，又作『曾』，同則登反。巢，本又作『巢』，助交反。茹音汝。衣，於既反。鄭氏曰：寒則累土，暑則聚柴薪居其上。未有火化，食腥也。此上古之時也。　孔氏曰：此論上古之時。營窟者，地高則穴於地，地下則營累其土而爲窟。橧巢者，橧聚其薪而爲巢。茹毛，食鳥獸之肉，並茹其毛以助飽。　陳氏澔曰：未有火化，故去毛不盡而並食之也。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臺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釋文》：榭音謝，本亦作『謝』。炮，薄交反，徐扶交反。亨，普庚反，下『合亨』同。炙，之石反。酪音洛。○范，陳氏作『范』。鄭氏曰：作，起也。修火之利，謂孰冶萬物。范金，謂鑄作器用。合土，謂瓦甑、甓及甒、大。榭，器之所藏也。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亨，煮之鑊也。炙，貫之火上。以爲醴酪，蒸釀之也。酪，酢截。朔亦初也。　陳氏澔曰：范字從竹。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范。范金，爲形範，以鑄金器也。合土，和合泥土，以爲陶器也。愚謂：茹毛飲血，未有火化也。燔黍捭豚，雖有火化，而火之利未盡也。後聖修之，而器用、宮室、飲食、衣服，凡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具，莫不資火以成，而後火之利盡矣。上古之居處、飲食、被服，過於樸陋，而不宜於人，後聖通其變，而相生相養之道乃盡。皆從其朔者，夏、殷之禮，亦因之而不變也。　故玄酒在室，醴、醆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

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釋文》：醆，側眼反。粢，依註爲『齊』，才細反。醍音體。嘏，本或作『假』，古雅反。玄酒，鬱鬯也。水及明水皆謂之玄酒。鬱鬯配明水而設，而尊於五齊，故因謂鬱鬯爲玄酒也。在室者，在室內之北也。醴，醴齊也。醆，盎齊也。盎齊盛之以醆，故謂之醆。在戶者，醴在戶內之東，醆在戶外之東也。粢醍，醍齊也。在堂，在堂上也。《周禮》：『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醍齊，五曰沈齊。』此不言『泛齊』、『沈齊』者，或文略，或據諸侯之禮惟有三齊也。澄，清也。澄酒，三酒也。三酒清於五齊，故曰『澄酒』。在下，在堂下也。尸在室，設酒之法以在北者爲尊，以次而南。五齊所以獻酢，故在室內及堂上；三酒則旅酬及無算爵之所酌，故在堂下也。陳其犧牲者，按《特牲禮》：『陳鼎於門外，北面，栝在其南，南順，實獸於其上，牲在獸西。』天子諸侯省牲之禮，亦於廟門外陳之也。備其鼎、俎者，《特牲禮》『夕，陳鼎於門外』，是也。《少牢禮》祭曰陳鼎，大夫尊辟人君之禮也。琴、瑟，堂上之樂。管、磬、鐘、鼓，堂下之樂。列者，磬、鐘、鼓皆縣之，琴、瑟與管雖未遽入，亦使工執之，而陳列於廟門之外，以待及時而納之也。祝，謂饗神之辭。嘏，謂嘏主人之辭。修，謂預修習之，以待用也。上神，謂尸也，若《詩》稱尸爲『神保』也。先祖，謂死者之精氣也。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故君迎牲而不迎尸，而君臣之位正；祭，立尸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而父子之恩篤；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而兄弟之情睦；序爵辨貴賤，而上下之分齊；君在阼，夫人在房，而夫婦之位各得其所。祜，福也。此節言將祭之先，陳齊酒，修禮樂，省牲視濯，將以假祖考，備十倫。蓋雖未與神交，而其慮事之預，備物之具，致愛致慤，而祭則受福者，已於是乎在矣。蓋祭祀之行事，雖在於迎尸殺牲之後，而積其誠敬，以爲昭格之地者，實在於未事之先。《易》所謂『盥而不薦，有孚顒若』，正此義也。故此下三節，備言祭禮，而受天之祜特於此言之。【略】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與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滌帛；醴、醆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釋文》：祝，之六反，徐之又反。殽，本或作『肴』，戶交反。越音活，字書作『趏』。冪，本又作『羃』，同莫歷反。衣，於既反。鄭氏曰：《周禮》祝號有六：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祇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六曰幣號。』號者，所以尊神顯物也。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及血、毛，皆所以法於上古也。孰其殽，謂體解而爛之。此以下，皆所法於中古也。越席，翦蒲也。冪，覆尊也。滌帛，練染以爲祭服。嘉，樂也。莫，虛無也。愚謂：作其祝號，謂尸未入時，祝作牲、幣之嘉號，告神而饗之也。《少牢禮》：『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大夫士祭禮自饋食始，祭初即設饌饗神。人君祭始未有饌具，則其饗神之辭未知如何。意者雖未設饌，而亦預舉之以爲祝與？玄酒以祭，謂用鬱鬯灌地以降神也。薦其血、毛者，初殺牲時，取血、毛以告殺也。此二句皆尸初入在室時也。腥其俎，以腥肉盛於俎以進之。殽，骨體也。孰其殽，謂以湯爓骨體而進之。此與下『醴、醆以獻』三句，皆尸出在堂行朝獻之時也。越，結也。越席，結草爲席，若《司几筵》『莞筵』、『蒲筵』之屬也。疏布，麤布也。冪，所以覆尊鼎者。《周禮・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滌帛者，祭服用帛，皆湅絲而織之也。此三事，非惟施於朝踐，以與上下所言朝踐之禮，並因於中古之禮，故並而言之。曰『與其』者，明與上下所言專屬於朝踐者不同也。醴、醆以獻者，朝踐時君獻用醴齊，夫人獻用盎齊也。燔，燔肉。炙，炙肝也。《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長兄弟以燔從』。彼謂酳尸從獻，此則朝踐時從獻者也。嘉，善也。魂氣爲陽，體魄爲陰。醴、醆、燔、炙之屬，可以飲食，而以味饗神者，所以嘉魄也。血腥之屬，不可以飲食，而以氣歆神者，所以嘉魂也。此節言祭初至朝踐所行之禮，乃所因於古初者，報氣報魄，合陰陽以求之，足以通合乎冥莫之中也。○孔氏以越席、疏布爲祭天之禮，非也。上下皆言祭宗廟之事，此乃忽言祭天，有是理乎？《郊特牲》：『蒲越、藁鞂之尚。』藁鞂爲祭天席，則蒲越非祭天席矣。疏布，說見《禮器》。【略】然後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此禮之大成也。」《釋文》：鉶，又作『鋞』，音刑。鄭氏曰：此謂薦今世之食也。體其犬豕牛羊，謂分別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也。祝以孝告，嘏以慈告，各首其義也。祥，善也。今世之食，於人道爲善也。愚謂：合亨者，合左右體而亨之也。朝踐時，孰其殽，雖爛之而實未熟，且其薦於尸俎者，惟右胖十一體而已，至此乃合牲之左右體亨熟之也。體其犬豕牛羊者，既熟，乃體別其骨之貴賤，其右胖仍升之尸俎，其左胖則以爲主人主婦及助祭者之俎也。籩、豆，朝踐時已有，此則謂饋食之

邊、豆，及加籩、加豆之等也。簠盛稻粱，簋盛黍稷。《特牲禮》黍稷二敦，《少牢禮》黍稷四敦，此兼有稻粱者，諸侯以上之禮也。鉶羹，羹之有芼者，盛以鉶器，亦饋食時之所薦也。祝，謂饗神之祝辭也。嘏，謂尸嘏主人之辭也。祭初饗神，祝辭以主人之孝告於鬼神；至主人酳尸，而主人事尸之事畢，則祝傳神意以嘏主人，言『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而致其慈愛之意也。祝以孝告，即上『作其祝號』之事，在於祭初，此又言之者，以尸之嘏所以答主人之孝，故又本上而言之也。此節言饋食以後之禮，所因於近世者，蓋朝踐之時，禮質而物未備，體嚴而情未洽，足以盡敬，而未足以盡愛也；至饋食而盡飲食之道以事鬼神，然後皇尸醉飽，神惠周浹，祭之情文至是而備，故曰『大祥』。祥，善也。禮之大成，言祭禮於此而成也。【略】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儐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釋文》：儐，必刃反。治，皇如字，徐直吏反。柄者，所執以治物者也。人君執禮以治國，猶匠人執斧斤之柄以治器也。嫌者，事之淆雜，禮以別之，而嫌者辨矣。微者，事之細小，禮以明之，而微者著矣。接賓以禮曰儐。鬼神者，天地、社稷、山川之屬，禮以儐而接之，而幽明通矣。制度者，宮室、車旗、衣服之等，禮以考而正之，而貴賤辨矣。仁主於慈愛，義主於斷制，以禮別而用之，而刑賞、黜陟當矣。故人君執禮以治國，則政治而君安也。此又承上文而言爲國之必以禮也。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釋文》：倍，步內反。敝音弊，本亦作『弊』。鄭氏曰：又爲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肅，駿也。疵，病也。愚謂：禮者，所以治政安君。禮失，故政不正而君位危，謂操柄失而無以自安其身也。倍，謂悖逆而犯上，則非徒君與臣同國矣，若魯季氏之逐君是也。大臣既倍其君，則小臣亦盜竊國政，若魯陽虎之專政而囚季桓子是也。政出於下，而人心不服，故督以威嚴而刑肅。民志不定，故上下乖離而俗敝。刑罰既肅，風俗又敝，則舊法不足以防姦，而至於更張而無常。列，謂陳列也。法者，所以輔禮。本以無禮而至於法無常，而法無常則禮益無列，蓋其彼此相因之勢然也。上無禮則下無學，故士游談而不事；刑罰濫則民離心，故怨畔而弗歸。此節又承上文而言治國無禮，則非獨君危於上，而其疵病又及於士民也。如此，則國之不亡者，幸而已。【略】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釋文》：儐，皇音賓，舊必信反。朝，直遙反。侑音又。此承上節而申言先王以禮自治之事也。天、地、祖廟、山川、五祀，先王之所效法以爲政治，故還本其功而報之。尊天，故祀之於郊。定天位，所謂祀於南郊，就陽位也。國，謂國中也。親地，故祀之於國。列地利，謂陳列其養人之功而報之也。於天曰『定天位』，於地曰『列地利』，互見之也。本仁，謂本於仁恩之意也。祖廟、山川、五祀皆鬼神，獨於山川言之者，亦所以與上下爲互也。本事，謂本制度之所自出而報之也。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而行禮必自上始，故其致謹於祭祀，以報功於神祇，追孝於祖考者如此。前巫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是也。後史者，君舉必書，記言、記動之史恒從王而在後也。瞽，樂官也。侑，勸也。王有疑則卜筮，食則樂官以樂侑也。先王以禮事天地鬼神，而行禮又有其本，故宗祝在廟以相其禮，三公在朝以論其道，三老在學以乞其言，巫以卻其不祥，史以記其言動，卜筮以助其明智，瞽侑以導其中和。其環列於前後左右者，無非所以格其非心而納諸軌物，王則中心無所作爲，而絕乎人欲之擾，所守得其至正，而循乎天理之則。蓋不待登壇場，秉圭、鬯，而齊戒神明之德固已默通於鬼神矣。是以郊焉而格，廟焉而享，而其效如下文之所言也。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修而禮之藏也。百神，天之羣神也。受職，各率其職也。極，盡也，謂可盡得而用也。服，行也。孝慈服，言天下化之而服行孝慈之道也。正法則，言法則得其正也。不言山川興作者，法則中包之也。義以理言，禮以文言。修者，禮也，義因禮而見，故曰『義之修』。藏者，義也，禮因義而起，故曰『禮之藏』。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釋文》：大音泰。大者，極至之名。一者，不貳之意。大一者，上天之載，純一不貳，而爲理之至極也。分而爲天地，而乾坤之位以定；轉而爲陰陽，而動靜之氣以行；變而爲四時，而春夏秋冬錯行不悖；列而爲鬼神，而屈伸變化，體物不遺。降，猶『降衷』之降。其降曰命者，言天理之流行而賦於物者，則謂之命，所謂『天命之謂性』也。官，主也。其官於天者，言此所降之命，莫

非天之所主，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也。此一節以天理之本然者言之，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者也。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釋文》：冠，古亂反。○養，鄭讀爲義，王肅如字。今從王。此乃言聖人制禮之事也。天者，禮之所從出，故聖人之制禮，莫不本之。動而之地，而爲朝、廟、鄉、黨之異；列而之事，而爲吉、凶、軍、賓之分；變而從時，而或損或益之各有所宜；協於分藝，而大事小事之各有其稱。其居人也曰養者，言禮之在人，所以養其身心，而非以煩苦天下也。貨力、飲食者，行禮之具；辭讓者，行禮之文；冠昏、喪祭、射御、朝聘者，行禮之事。人之行禮如此，乃禮達於下之實也。蓋先王之於禮，既已履之於身，以先天下，而其所以教人者，又皆出於天理之本然，而即乎人情之所安，此其所以行之而無弗達也。馬氏晞孟曰：禮以養人爲本，故曰養。《荀子》曰：『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蓋聖人之道，寓於度數之間，莫非順性命之理而所以養人也。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竇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釋文》：喪，息浪反。○《石經》『固人』下有『之』字。肌、膚、筋、骸四者，聚而爲身，有禮則莊敬日強，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而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自此固矣。講信修睦，而見於事者無不誠；固人肌、膚、筋、骸，而動於身者無不莊。以明則養生送死，以幽則事鬼神，亦惟禮義爲大端緒也。道出於天，先王制禮以達之，而秩敘、經、曲自此而行；情具於人，先王制禮以順之，而喜怒哀樂由此而和。竇，孔穴也。孔穴，物之所出入，禮亦天道人情之所由以出入也。禮所以內治其身心，外治其天下國家，故壞亂之國，喪敗之家，死亡之人，皆由自去其禮而致然。○吳氏澄曰：『順人情』三字，爲此條之體要。自此以至終篇，皆演『順』字之意。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蘗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釋文》：蘗，魚列反。蘗，麴也。禮所以成人，猶蘗所以成酒也。蘗厚則酒美，蘗薄則酒薄；禮厚則其人爲君子，禮薄則其人爲小人。故聖王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方氏慤曰：義者，所操有宜而不可失，故言『柄』。禮者，所行有節而不可亂，故言『序』。禮義本出於人心，而或至無禮無義，心動而情亂也。聖人修其柄與其序，還以治人之情而已。愚謂：此以申明上文『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之義也。人情不治則荒穢，修禮以治人情，猶農夫用耒耜以耕，所以墾闢荒穢也。然爲禮而不合乎義，則無以各適乎事之宜，故必陳之以義，然後大小多寡各適其宜，猶耕者之因地宜而播種也。然非明乎其理，則於義之是非或不能辨，故必講之以學，以去其非而存其是，猶耕者之耨，所以去根莠而長嘉禾也。然非去人欲，存天理，則其所講者終非己有，故必本之於仁，然後德存於心而實有諸己，猶耕者之穫而聚之於家也。然非有以進之於安，則其所本者未必不終失之，故必播之以樂，歌咏以永其趣，舞蹈以暢其機，然後所存者洽，而可以不失，猶耕者之既穫而食，免於勤苦，而得其安美也。蓋先王既修禮義以治天下，又設爲學校，使天下之人從事於學問之途者，其事如此。故其爲君子者，既能窮理盡性，以進於聖賢；其爲小人者，亦有以開其知覺，復其天良，振興鼓舞，遷善而不自知。此先王以禮義治人情之備也。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陳氏澔曰：實者，定制也。禮者，義之定制；義者，禮之權度。禮一定不易，義隨時制宜，故協合於義而合，雖先王未有此禮，可酌於義而創爲之。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陳氏澔曰：藝以事言，仁以心言。事之處於外者，以義爲分限之宜；心之發於內者，以義爲品節之度。協於藝者，合於事理之宜也。講於仁者，商度其愛心之親疎厚薄，而協合乎行事大小輕重之宜，一以義爲之裁制焉。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故得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陳氏澔曰：仁者，本心之全德，故爲義之本，是乃百順之體質也。元者，善之長。體仁足以長人，故得之者尊。上文言『禮者義之實』，此言『仁者義之本』，實以散體言，本以全體言，同一理也。張子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猶之木也，從根本至枝葉皆生意，此全體之仁也。自一本至千枝萬葉，先後大小，各有其序，此散體之禮也。而其自本至末，一枝一葉，各得其宜者，義也。吳氏澄曰：順乎天理，略無違逆，中節之和也。由全體之中，發而爲中節之和。全體之中，仁也。大用之和，順也。故仁爲順之體。愚謂：此三節皆所以明禮、義與仁，其相資而不可闕者如此，以申上文『修禮以耕，陳義以種』、『本仁以聚』之意。不言『講學』、『播樂』者，蓋學者仁、義、禮之所藉以講明，樂者仁、義、禮之所

由以精熟，不在三者之外也。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釋文》：不，亦作『弗』。何休注《公羊》云：『弗者，不之深也。』吳氏澄曰：此反解上文，而以順爲極也。治國，謂治一國之人情。合之以仁，謂合聚衆理於一心。仁而未能安，是猶與仁爲二也；成於樂而安於仁，則與仁爲一矣。仁者，體之全於內；順者，用之達於外。仁之體雖全，而順之用未達，猶內腹雖充，而外體未肥，故必達於順，而後爲禮義治情之極功也。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鄭註：車，或爲『居』。四體既正者，天君泰然，而手容恭，足容重，無不從令也。膚革充盈者，睟面盎背，和順積於中，而英華發於外也。父慈子孝，故父子篤；兄良弟弟，故兄弟睦；夫義婦聽，故夫婦和。大臣法，則必不至於倍；小臣廉，則必不至於竊。官職相序，《小宰》所謂『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以敘正其位，進其治，作其事，制其食，受其會，聽其情』也。君正其臣，以道揆率其下；臣正其君，以法守事其上。車以載物，天子之德，所以容載天下，故曰『以德爲車』。樂以導和，而感人爲深，天子之德，所以無所不達者，賴有樂以導之，猶車之恃御以行也，故曰『以樂爲御』。以禮相與，謹於邦交，而大能字小，小能事大也。以法相序，《大宰》職所謂『以八法治官府』，而官屬、官職、官聯、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計皆秩然而不紊也。以信相考，而朋友之義篤；以睦相守，而鄉閭之情親。蓋以禮義治人情，而其功效之極至於如此。前言『禮義者，人之大端』，而以『講信修睦』三條申言其說。此獨以『養生、送死、事鬼神』言之者，蓋大順即順天道，達人情之意，諸侯以下，以禮相與，以法相敘，以信相考，以睦相守，即講信修睦之事，四體既正，膚革充盈，則視所謂『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者又有進矣，獨養生、送死、事鬼神之意未顯，故舉此以結之。

又《禮記・禮器》（孫希旦集解）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

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釋文》：錯，七路反，本又作『措』，又作『厝』，音同。禮經緯萬端，人能以禮爲治身之器，則於百行無所不備，而其德盛矣。禮之爲用，能消人回邪之心，增人質性之美，而盛德充實於內矣。措諸身則無不正，施諸事則無不達，而盛德發見於外矣。箭，竹之小者。筠，竹之青皮也。大端，猶言大節。竹箭有筠，以貞固於其外；松柏有心，以和澤於其內。二物於天下，有此大節，故能貫乎四時，而枝葉無改。其在人身，則禮之釋回、增美，以充其德於內者，猶松柏之心；禮之措正、施行，以達其德於外者，猶竹箭之筠。故君子有禮，則外而鄉國，無不和諧，內而家庭，無所怨悔，人歸其仁，神歆其德，遠近幽明，無不感通，亦猶松柏之不改柯易葉也。○鄭氏云：『禮器，言禮使人成器，如耒耜之爲用也。人情以爲田，修禮以耕之，此是也。大備，自耕至於食之而肥。』似以此篇爲承上篇而作。然上篇語意已盡，此篇之義與上篇不同，而其文體亦別，非一人所作也。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石經》無『有文』二字。忠信，謂存諸心者無不實，故爲禮之本；義理，謂見於事者無不宜，故爲禮之文。無本則見於事者爲具文，故禮不立；無文則存諸心者爲虛願，故禮不行。釋回、增美者，所以立其忠信之本；措正、施行者，所以達其義理之文。此一節乃一篇之綱領。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孔氏曰：忠信爲本易見，而義理爲文難睹，故此以下廣說義理爲文之事。君子行禮，必仰合天時，俯會地理，中趣人事。天時有生者，若春薦韭卵，夏薦麥魚是也。地理有宜者，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人官有能者，人居其官，各有所能，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及庖人治庖，祝治尊俎是也。物曲有利者，若麴蘗利爲酒醴，絲竹利爲琴笙是也。天不生，謂非時之物，若冬瓜夏橘，及李梅冬實之屬。地不養，若山之魚鼈，澤之鹿豕。君子不以爲禮，是不合人心；鬼神弗饗，是不順鬼神也。方氏慤曰：以陽生於子，故祀天於冬之日至；以陰生於午，故祭地於夏之日至。以飲養陽氣，故饗、禘於春；以食養陰氣，故食、嘗於秋。此禮所以合於天時者也。黍稷之馨，足以爲簠、簋之實；水土之品，

足以爲籩、豆之薦。貨無常，以示遠物之致；幣無方，以別土地之宜。此禮所以設於地財者也。以天之高，故燔柴於壇；以地之深，故瘞埋於坎。以魂氣歸於天，故焫蕭以求陽；以形魄歸於地，故祼鬯以求陰。此禮所以順於鬼神者也。以人莫不有男女之別，故制爲夫婦之禮；莫不有君臣之分，故制爲朝、覲之禮；莫不有追遠之心，故制爲喪、祭之禮；莫不有合歡之情，故制爲燕、饗之禮。此禮所以合於人心者也。火田不於昆蟲未蟄之時，罻羅必於鳩化爲鷹之後，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此禮所以理萬物者也。禮本乎天，而還以事天，出乎人，而還以治人，則是以天合天，以人合人也，故曰『合』。地則效法焉，故曰『設』。鬼神不可遺也，故曰『順』。萬物有成理也，故曰『理』。韭生於春，黍生於秋，稻生於冬，所謂『天時有生』也。山林宜毛物，川澤宜鱗物，邱陵宜羽物，墳衍宜介物，所謂『地理有宜』也。籧篨蒙璆，戚施直鐏，聾瞶司火，瞽矇修聲，所謂『人官有能』也。水之潤下，火之炎上，木之曲直，金之從革，所謂『物曲有利』也。上言『鬼神』，而下不言，以天地兼之也。以天所不生者爲禮，則逆天之時矣；以地所不養者爲禮，則逆地之理矣。天時地理之不可逆如此，則人官、物曲可知。言地所不養之物，而不及天所不生者，亦舉此以見彼也。劉氏彝曰：君子謂之不知禮者，禮以致其敬爲本，不求物之所難得也。愚謂：曲，偏也，如『其次致曲』之曲。物曲有利，言物之材質，偏有所利也。『合於天時』五句，以制禮之大體言之也。『天時有生』四句，又專以行禮之所用言之也。上言『鬼神』，而下不言者，蓋鬼神體物不遺，天地之所生養莫非鬼神之所爲，不可專指一事爲言也。又言『天不生，地不養』，『鬼神弗饗』，正以鬼神即天地之功用，而非有二也。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釋文》：殺，色戒反，徐所例反。恇音匡，又邱往反。應氏鏞曰：定國，猶立國也。愚謂：定國之數，謂一國所入賦稅之數也。經，常法也。倫，次第也。地有廣狹，年有上下，合此二者，而定國之數可見矣。然後斟酌其禮之次第薄厚，以爲行禮用財之常法也。禮之大倫，以地廣狹，因乎地理之所宜也。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因乎天時之所生也。殺，謂穀不熟也。匡猶恐也。雖凶歉而衆不恐懼，以上之制禮有節，有餘財以爲凶年之備也。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釋文》：稱，尺證反，後皆同。方氏慤曰：天之運謂之時，人之倫謂之順，形之辨謂之體，事之義謂之宜，物之平謂之稱。項氏安世曰：五者，自綦大至極細也。

又《禮記・樂記》（孫希旦集解）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釋文》：衰，七雷反。安樂，音洛。冠，古亂反。別，彼列反，下文皆同。鄭氏曰：言爲作法度，以遏其欲。男二十而冠，女許嫁而笄，成人之禮。射、鄉，大射、鄉飲酒也。愚謂：射、鄉、鄉射、鄉飲酒也。人之好惡無節，先王之制禮樂，於天下之人皆爲之節。安樂者，所謂『治世之音安以樂』也。和安樂者，言導之於和，而使之發於聲者皆安樂也。和安樂者，樂之所以和民聲也。節喪紀，別男女，正交接者，禮之所以節民心也。又爲之政以一其行，爲之刑以防其姦。此四者，聖人修道之教，人道之所以正，而大亂之所以息也。〇右第二章，本樂之所由作也。右樂本篇第一。〇十一篇之次，《禮記》與劉向《別錄》、《史記・樂書》皆不同。蓋《別錄》乃二十三篇之舊次，而《禮記》則取以入《禮》者之所更定，《樂書》本取諸《禮記》，而褚少孫又自以其意升降之也。鄭氏註《禮記》，一依經文，而目錄之次又不同。觀其於《賓牟賈》、《師乙》、《魏文侯》三篇，皆以年代次之，則其意似以《禮記》之舊次爲未善，又以經文次第，不欲輒更，而於目錄見其意也。又鄭謂『十一篇略有分』，則自《魏文侯》、《賓牟賈》、《師乙》三篇確然可見者之外，其餘分篇，鄭氏原無明說，孔疏亦言『仔細不可的知』。疏中及《史記正義》分篇之說，皆本於皇氏，雖未有以知其必然，然別無可考證，今姑從之。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釋文》：勝，始證反。飭音敕，本亦作『飾』，音式。著，張慮反。鄭氏曰：同，謂協好惡。異，謂別貴賤。禮樂，欲其並行彬彬然。陳氏澔曰：和以統同，序以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之和於內，所以救其離之失。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所以救其流之失。愚謂：禮言『義』，見其有以相辨，而貴賤之所以等也。樂言『文』，見其

有以相接，而上下之所以和也。好惡者，刑爵之本；刑爵者，好惡之用。仁以愛之，而有惻怛之實，義以正之，而得裁制之宜，又所以爲禮、樂、刑、爵之本者也。民治行者，言以此治民而民無不治也。○右第一章，言禮樂之爲用異，而實以相濟也。蓋禮之與樂，若陰之與陽，仁之與義，其理同出於一原，其用相須而不離。樂所以和禮，而禮之從容不迫者卽樂也。禮所以節樂，而樂之節制不過者卽禮也。且萬物得其理而後和，其序尤有不可紊者，故《樂記》一篇，每以禮相配而言之。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釋文》：易，以豉反。爭，「爭鬬」之爭。長，丁丈反。鄭氏曰：樂由中出，和在心。禮自外作，敬在貌。文猶動也。易、簡，若於清廟、大饗然。至猶達也，行也。賓，協也。試，用也。愚謂：禮樂之本，皆在於心。然樂以統同，舉其心之和順者達之而已，故曰『由中出』；禮以辨異，其親疎貴賤之品級，必因其在外者而制之，故曰『自外作』。樂由中出，故無事乎品節之煩，而其意靜；禮由外作，故必極乎度數之詳，而其事文。樂之大者必易，一倡三嘆而有遺音，而不在乎幼眇之音也。禮之大者必簡，玄酒、腥魚而有遺味，而不在乎儀物之繁也。然則由中出者，固非求之於外，而由外作者，正當反而求之於中矣。樂至則無怨者，神人治而上下和也。禮至則不爭者，上下辨而民志定也。必易必簡者，禮樂之所以立乎其本；無怨不爭者，禮樂之所以達乎其用。如此，則第相與揖讓以行禮樂，而天下自治矣。天子不怒者，言無可怒之事也。合父子之親，使民父子有親；明長幼之序，使民長幼有序。以敬四海之內者，使四海之內皆粲然有文以相接，相敬而無相褻也。『暴民不作』，至『天子不怒』，樂至則無怨之事也。『合父子之親』以下，禮至則不爭之事也。○右第二章，言禮樂之作不同，而其治天下之功一也。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鄭氏曰：同和同節，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數。百物不失，不失其性。祀天祭地，成物有功，報焉。禮樂，教人者。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愚謂：天地有自然之和，而大樂與天地同其和；天地有自然之節，而大禮與天地同其節。百物不失者，百物得和以生，各保其性也。祀天祭地者，萬物得節以成，本其功於天地而報之也。鬼神者，天地之功用，自然之和節也。禮樂者，聖人之功用，同和同節者也。鬼神體物而不遺，禮樂體事而無不在，二者一明一幽，同運並行，故能使四海之內無不得其節而合於敬，無不得其和而同於愛也。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鄭註：沿或作『緣』。鄭氏曰：沿，猶因述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事與時並，爲事在其時也。《禮器》曰：『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名與功偕，爲名在其功也。偕猶俱也。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各因其得天下之功。愚謂：禮之事異，而敬之情則同；樂之文殊，而愛之情則同。禮樂之文與事者其末，而愛敬之情者其本，末可變而本不可變，故明王以相沿也。事與時並者，禮有質文損益，視乎時以起事。名與功偕者，樂有《韶》、《夏》、《濩》、《武》，隨乎功以立名也。明王之於禮樂，因其情之不可變者以爲本，故因時以制禮，象功以作樂，而皆有以成一代之治也。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釋文》：綴，丁劣反，徐丁衛反，下『綴遠』『綴短』皆同。上，時掌反。還音旋。鄭氏曰：綴，謂酇，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述，謂訓其義也。愚謂：禮樂之文，所謂『殊事異文』者也，器則文之所寓也。其文易識，其情難知。知其情，則得其本以達其末，而化裁變通，其文由之而出，故能作。識其文，則於其本猶有所未逮也，而於其已然之迹，亦可以守之而不失，故能述。作者之謂聖，禹、湯、文、武、周公是也。述者之謂明，游、夏、季札是也。○右第三章，言禮樂之本在乎愛敬之情也。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劉氏曰：前言『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乖，故百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

秩，故羣物皆別。樂者，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聲音，氣之爲也。禮者，法乎質之具於地者而制，故靜而屬陰。儀則，質之爲也。過制則失其序，如陰過而肅，則物之成者復壞，故亂。過作則失其和，如陽過而亢，則物之生者反傷，故暴。明乎天地之和與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也。愚謂：禮以節行，非所以爲亂也，然過制則不足以爲節，而反至於亂矣。樂以道和，非所以爲暴也，然過作則不足以爲和，而反至於暴矣。上言『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下又以樂專屬天，以禮專屬地者，蓋天地各有自然之和、序，而樂之動而屬乎陽，禮之靜而屬乎陰，於天地又各有所專屬焉。猶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而分而言之，則陽與剛屬乎天，陰與柔屬乎地，雖若各爲一理，而實則相通也。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釋文》：邪，字又作『耶』，同似嗟反。鄭氏曰：倫猶類也。患，害也。官猶事也。質猶本也。愚謂：論倫無患者，言其心之和順足以論說樂之倫理，而不相悖害也。樂之情，禮之質，以其根於心者言，聖人制禮樂之本也。樂之官，禮之制，以其著於事者言，聖人用禮樂之實也。至於禮樂既達，而施而用之，又欲以情、官、質、制偏化天下之人，而與民同之也。〇右第四章，言禮樂之作，本於天地而達於民也。右樂論篇第二。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孰亨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釋文》：王如字，徐于況反。治，直吏反。辯，本又作『辨』，音遍。亨，沈普衡反，徐許兩反。夫音扶，下皆放此。鄭氏曰：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辯，徧也。達，具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不相沿樂，不相襲禮，言其有損益也。愚謂：聲容者，樂之末也，故干、戚之舞非備樂，而朱弦、疏越有遺音者矣。儀物者，禮之末也，故孰亨而祀非達禮，而玄酒、腥魚有遺味者矣。樂之文，五帝未嘗相沿，禮之事，三王不必相襲，以其非禮樂之本故也。帝王皆有禮樂，於五帝言『樂』，於三王言『禮』，互文也。樂失其本，而致飾於聲容之盛，則反害於和樂之正而至於憂矣。禮失其本，而徒務乎儀物之粗，則不根於忠信之實而失之偏矣。敦厚其樂而不至於憂，禮節詳備而不至於偏，則惟其情足以稱之，而能與天地同其和節故也，非大聖其孰能之？〇右第一章，言惟聖人能作禮樂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釋文》：長，丁丈反。近，『附近』之近，又其靳反。惇音純，本又作『敦』。天地定位，萬物錯陳，此天地自然之禮也。流而不息，而闔闢不窮，合同而化，而渾淪無間，此天地自然之樂也。春作夏長者，天地生物之仁也。仁者陽之施，故近於樂。秋斂冬藏者，天地成物之義也。義者陰之肅，故近於禮。敦和者，厚其氣之同；別宜者，辨其體之異。率神者，氣之流行而不息，循乎神之伸也。居鬼者，體之一定而不易，主乎鬼之屈也。率神則屬乎陽而從天，居鬼則屬乎陰而從地。聖人作樂以應天，法乎陽以爲生物之仁；制禮以配地，法乎陰以爲成物之義也。天地官，言天地各得其職，猶《中庸》之言『天地位』也。蓋聖人法天地以作禮樂，而禮樂又能爲功於天地，此聖人所以贊化育而上下同流者也。〇朱子曰：『天高地下』一段，意思極好，非孟子以下所能作。其文似《中庸》，必子思之辭。《左傳》云『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云云，都是做這個去合那天，卻無自然之理。如云『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皆是自然合當如此。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釋文》：卑如字，又音婢。鄭氏曰：卑高，謂山澤也。愚謂：此申言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之義也。禮有君臣，而天尊地卑，卽自然之君臣也。卑謂澤，高謂山。禮有貴賤，而山澤之卑高，卽自然之貴賤也。易之義以陽爲大，陰爲小。禮有小大，而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卽自然之小大也。方以道言，物以形言。方以類聚，而剛柔燥濕之相從，物以羣分，而飛潛動植之各異，由其所稟之性命不同也。在天而日月星辰之成象，在地而山川人物之成形，凡此皆禮之見於天地者，乃天地自然之別也。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釋文》：上，時掌反。齊，註讀爲躋，

又作『隮』，子兮反。摩，本又作『磨』，末何反。蕩，本又作『盪』，同大儻反。霆音廷，又音挺。煖，徐許爰反，沈況遠反。鄭氏曰：齊讀爲躋。躋，升也。摩猶迫也。蕩猶動也。奮，迅也。百化，百物化生也。愚謂：此申言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義也。言其體，謂之天地；言其氣，謂之陰陽。陰之氣上升，陽之氣下降，則陰陽相摩矣。天下交於地，地上交於天，則天地相蕩矣。煖，《易》作『烜』。鼓之、奮之、動之、煖之，皆指萬物而言。凡此皆樂之見於天地者，乃天地自然之和也。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鄭氏曰：辨，別也。升，成也。樂失則害物，禮失則害人。愚謂：此又言在人者不可以無禮樂也。蓋天地雖有自然之禮樂，而禮樂之在人者乃所以贊天地之化育也。故無樂則氣化不時，而至於乖沴，故萬物不生；無禮則男女無別，而至於相瀆，故昏亂興作。蓋禮樂與天地相感通，故禮樂之不興，雖人事之所爲，而其足以害物而致亂者，乃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釋文》：蟠，步丹反，或蒲河反。鄭氏曰：蟠猶委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言禮樂之道，上至於天，下委於地，則其間無所不之。孔氏曰：禮樂取象於天地，功德又能遍滿乎天地之間。天降膏露，是極乎天；地出醴泉，是蟠乎地。日月歲時無易，百穀用成，是行乎陰陽；用之祭祀，百神俱至，是通乎鬼神。天之三光，皆應禮樂而明，是禮樂窮極高遠也。地之山川，皆應禮樂而出瑞應，是測深厚也。朱子曰：此以理言，有是理即有是氣。一氣之和，無所不通。愚謂：此言聖人作禮樂之功效，所謂『禮樂明備而天地官』者也。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釋文》：樂著，直略反。大音泰。鄭氏曰：著之言處也。大始，百物之始生。著不息，著不動，著猶明白也，息猶休止也。愚謂：樂者陽之動，故氣之方出而爲物之大始者，樂之所著也。禮者陰之靜，故質之有定而爲物之已成者，禮之所居也。著不息者，天之動也。著不動者，地之靜也。一動一靜，充周乎天地之間，以始物而成物者，自然之禮樂也。惟天地之禮樂如此，故聖人之治天下，亦必曰『禮樂』云。云者，語辭也。

○右第二章，言天地有自然之禮樂，聖人法而制之，又能爲功於天地也。

又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釋文》：施，始豉反。○《石經》無『而』字。鄭氏曰：言樂出而不反，而禮有往來也。孔氏曰：言作樂之時，衆庶皆聽之，而無反報之意，但有恩施而已。禮尚往來，受人禮事，必當報之也。樂，樂其所自生者，又廣明上『樂者，施也』，言王者作樂，歡樂其己之所由生。若武王，民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即以《武》爲樂名，以受施處立名，無報反之義也。禮反其所自始者，王者制禮，追反其所自始。若周由后稷爲始祖，即追祭后稷，報其王業之由，是禮有報也。樂章德者，樂是章明其德，不求其報。禮報情反始者，言行禮者，他人有恩於己，己則報其情；先祖既爲始於子孫，子孫則反報其初始。以人意言之，則謂之報情，以子孫言之，則謂之反始，其實一也。朱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亦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是和氣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卻是初始有這意思，外面卻做一個節文抵當他，卻是人做底。雖說是人做，原不曾杜撰，因他本有這意思。故下文云『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和順積諸中，英華發諸外，便是章著其內之意。橫渠說：『樂則得其所樂，即是樂也，更何所待？是樂其所自成。』說得亦好。只是『樂其所自成』，與『樂其所自生』，用字不同耳。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釋文》：流，本又作『旒』，音流。緣，悅絹反。鄭氏曰：贈諸侯，謂來朝將去，報之以禮。孔氏曰：前明樂者爲施，禮者爲報；此明禮報之事。諸侯奉其土地所有來朝天子，天子以此等之物報之。不覆明樂施，以樂施之恩，其事易知，記者略之也。大輅，謂上公及同姓侯伯則金輅，異姓象路，四衛革輅，蕃國木輅，受於天子，總謂之大輅也。龍旂九旒，據上公言之，若侯伯則七旒，子男則五旒。青黑緣者，寶龜之甲，並以青黑爲之緣也。從之以牛羊之羣者，天子既與大輅之屬，又隨從以牛羊，非一也。愚謂：《公羊傳》曰『龜青純』，何休云：『純，緣也。謂緣甲頗也。千歲之龜青髯。』則龜之緣乃其本質自然，非爲之也。牛羊之羣，饔餼所陳之牲牢也。孔氏以此合於上章，今考其文義，與上文似不相蒙，疑係他篇錯簡，否則或有闕文耳。○右第四章。右樂象篇第六。《史記・樂書》移『樂也者，施也』以下於樂施章之末。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鄭氏曰：統同，同和合也。辨異，異尊卑也。管猶包也。愚謂：樂由中出，而本乎中節之情，故曰『情之不可變』，若其可變，則

非情之和而不足以爲樂矣。禮由外作，而合乎萬事之理，故曰『理之不可易』，若其可易，則非理之當而不足以爲禮矣。情欲其無所乖戾，故統同；理貴乎有所分別，故辨異。人情萬變不窮，然有禮樂以統同辨異，則懽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別，天下之人情皆管攝於是而不能外也。〇右第一章，言禮樂可以治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偁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釋文》：去，起呂反。偁音負。鄭氏曰：偁，猶依象也。降，下也。興猶出也。凝，成也。精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愚謂：窮，極也。本，謂樂本心而起也。變，即後篇所謂『聲音動靜，性術之變』也。極其和順之本於心，而知其發爲聲音動靜之變，則情之發皆中節而無不和，故爲樂之情。禮以忠信爲本，著誠去僞則本立，而其文由之而出，故爲禮之經。天地之情，以其發見者言。偁天地之情者，言依象天地之情，同和同節，而與天地同其用也。神明之德，以其存主者言。達神明之德，言通於神明之德，必易必簡，而與天地同其體也。降興上下之神，言禮樂用之祭祀，可以感格鬼神，若《周禮》言『天神皆降，地祇皆出』是也。凝，如《中庸》『至道不凝』之凝。精者，形而上之道；粗者，形而下之器。禮樂者，道與器合，而精粗之體皆凝聚於是也。領，猶統會也，言君臣父子之節皆統會於禮樂之中也。〇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個周流底物，禮則兩個相對，著誠與去僞也。禮則相刑相尅，以此尅彼；樂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所以《樂記》內外、同異只管相對說。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辨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觡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殰，而卵生者不殈，則樂之道歸焉耳。《釋文》：訢，依註音熹，許其反，一讀依字，音欣。煦，許具反，徐況甫反。嫗，於具反，徐於甫反。區，依註音句，古侯反，徐邱于反，一音烏侯反。觡，古伯反。伏扶又反。鬻音育，徐又扶袁反。殰音燭。殈，呼闃反，范音溢，徐況逼反，一音況狄反。鄭氏曰：訢讀爲熹，熹猶蒸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無鬛曰觡。昭，曉也。蟄蟲以發出爲曉，更息曰蘇。孕，任也。鬻，生也。內敗曰殰。殈，裂也，今齊人語有殈者。孔氏曰：天地訢合，言二氣蒸動，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也。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之陰陽。天地動作，則是陰陽相得也。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天煦覆而地嫗育也。草木據其成體，故云『茂』。區萌據其新生，故云『達』。羽翼奮者，謂飛鳥之屬皆得奮動也。角觡生者，謂走獸之屬悉皆生養也。蟄蟲昭蘇者，言蟄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也。羽者嫗伏，謂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也。毛者孕鬻，謂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也。胎生者不殰，謂不殰敗也。卵生者不殈，言不殈裂也。所以致此諸物各順其性，由樂道使然，故云『樂之道歸焉耳』。樂由人心而生，人心調和，故樂音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二氣既調，故萬物得所也。愚謂：二氣絪縕而發育萬物者，固造化自然之功用，然非聖人作樂以感召其和氣，則天地之氣且不免於乖沴，而萬物有不得遂其生矣，故以此爲樂之道歸焉。此聖人致中和而位天育物之效也。〇右第二章，言禮樂之功，非徒可以治人情，而可以偏及乎天地之間也。

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釋文》：鋪，普胡反，又音敷。上如字，或時掌反。行，下孟反。鄭氏曰：言禮樂之本，由人君也。樂本窮本知變，禮本著誠去僞。辨猶別也，正也。弦謂鼓琴瑟也。後尸，居後贊禮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爲治法。孔氏曰：樂師辨曉聲詩，但知樂之末節，故北面而鼓弦。宗，謂宗人。祝，謂大祝。宗、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故在尸後。商祝，謂習商禮而爲祝者，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故後主人。皆言其位處卑也。德在內而行在外，行成則德成矣。在身謂之藝，所爲謂之事，事成則藝成矣。輔氏廣曰：德成，非遺藝也，藝成則局於藝者爾。行成，非廢事也，事成則役於事者爾。本末具舉，精粗一貫，然後可以制禮作樂。愚謂：揚，戚也。干、揚，皆舞者之所執。童者，謂國子也。樂師，大師、小師也。《周禮・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小師》：『大祭祀登歌。』北面而弦，謂在堂上北面而鼓弦也。《士喪禮》有商祝、夏祝。凡襲、斂，皆使商祝；設奠，皆使夏祝。蓋二祝皆《周禮》之喪祝，習商禮者爲商祝，習夏禮者

爲夏祝。此獨言『商祝』者，以其主襲、斂之事，與主人相隨也。德，六德也。行，六行也。藝，六藝也。○右第三章，言禮樂貴得其本也。右樂情篇第七。《史記・樂書》第五。

又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釋文》：易，以豉反。子、諒，子如字，徐將吏反。○朱子云：『子、諒，當從《韓詩外傳》作「慈、良」。』今從之。鄭氏曰：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利欲則樂矣。志明行成，不言而見信如天也，不怒而見威如神也。愚謂：人之身心，其和樂者爲樂，其莊敬者爲禮。禮樂之器，有時而離，而禮樂之理，則無時而可去也。致者，極至之謂。致樂以治心者，無斯須之失其和樂；致禮以治身者，無斯須之失其莊敬也。易、直、慈、良之心，人之善心也。樂者，樂於此而不厭也；安者，安於此而不遷也；久者，久於此而不息也。久則體性自然，而無作爲之勞，故曰『天』。天則神妙不測，而無擬議之迹，故曰『神』。自然，故不言而人自信；不測，故不怒而人自畏。莊敬，言其敬德之具於身；嚴威，言其儀象之接於物。○眞氏德秀曰：禮之治躬，止於嚴威，不若樂之至於天且神者，何也？樂之於人，能變化其氣質，消融其渣滓，故禮以順之於外，而樂以和之於中。此表裏交養之功，而養於中者實爲之主，故聖門之教，立之以禮，而成之以樂也。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斯須，暫時也。此言禮樂之所以不可斯須去也。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煇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釋文》：爭，『爭鬬』之爭。煇音輝。錯，本亦作『措』，同七路反。樂曰『極和』，而禮不曰『極敬』者，蓋禮之用，和爲貴，禮之順，卽敬之根於心而行之以從容不迫者也。德煇見於外，而本乎內之和樂，故曰『動於內』。理具於內，而著爲外之節文，故曰『發於外』。禮樂交錯，內外互養，而根心生色，睟面盎背，故見之者自然敬信而莫不順聽也。○右第一章，言人以禮樂治身心，則可以化民也。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釋文》：減，胡斬反，又古斬反。報，依註讀曰褒，保毛反。則樂樂，上音洛，下音岳。○今按：報如字。鄭氏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進，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放，淫於聲，樂不能止也。報讀曰褒，猶進也。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愚謂：禮動於外而接於人者，以撙節退讓爲敬，故主其減。樂動於內而發於己者，以欣喜歡愛爲和，故主其盈。減則恐其煩苦而易倦，故以進爲美，嚴而用之以和也。盈則恐其流宕而不止，故以反爲美，和而濟之以節也。禮減而不進，則有見於嚴，無見於和，必至於倦略，故銷。樂盈而不反，則有見於和，無見於節，必至於流宕，故放。於禮上言『進』而下變言『報』者，蓋進者由己而進，報者因物而報，言『進』，猶有勉強易倦之意，言『報』，則見我之行禮皆因情之不容已於物者而起，而有不得不勉者矣。禮得其報，則有以達我之情，故樂。樂得其反，則有以止乎其節，故安。樂則不至於銷，安則不至於放，故曰『其義一也』。○右第二章，承上章而言禮樂之用，又當有以救其偏也。

又《禮記・祭義》（孫希旦集解）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煇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錯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又《禮記・祭統》（孫希旦集解）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鄭氏曰：禮有五經，謂吉、凶、賓、軍、嘉也。莫重於祭，以

吉禮爲首也。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釋文》：怵，敕律反。○鄭注：怵或作『述』。陳氏澔曰：怵，即前篇『必有怵惕之心』，謂心有感動也。愚謂：物猶事也。冠、昏、賓客之禮，皆先有其事於外，而後以我之心應之。唯祭則不然，乃由思親之心先動於中，而後奉之以禮，此祭之義也。若無思親之實心，則不足以盡乎祭之義矣。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釋文》：長，竹丈反。道之，音導。爲，于僞反。輔氏廣曰：必受其福，以理必之，世所謂福，則不可必也。名，猶『名言』之名，猶言備者百順之謂而已。內盡於己，外順於道，則仰不愧天，俯不怍人，心安體胖，是賢者之所謂福也。鄭氏曰：其本一者，言忠孝俱由順出也。愚謂：順於鬼神，以事死言；孝於其親，以事生言。能備，則以事鬼神，事君長，事其親，而無乎不順也。誠信、忠敬，所謂『內盡於己』也。時，謂一歲四祭，不煩不怠也。『奉之以物』，至『參之以時』，所謂外順於道也。爲，謂鬼神之佑助。蓋賢者之祭，有得福之理，而無求福之心也。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釋文》：養，羊尚反，下同。畜，許六反。孔氏曰：親沒而祭之，追生時之養，繼生時之孝也。畜，謂畜養。愚謂：順於道，謂立身行道，而能諭諸其親也。不逆於倫，謂承順乎親，而於倫理無所忤也。不逆於倫者，得親之謂；順於道者，順親之謂。

又《禮記・哀公問》（孫希旦集解）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釋文》：長，竹丈反。別，彼列反。數，色角反。節，制限也。天地之神，尊卑不同，各以其制限事之，若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也。疏數，謂交際往來或疏或數也。哀公言『君子』，謂孔子也。孔子言『君子』，謂行禮之君子也。君子尊敬此禮，故其行之不敢不勉，此所以爲教民之本者也。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紀，備其鼎、俎，設其豕、腊，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釋文》：雕，本亦作『彫』。備其鼎、俎，本亦無此句。腊音昔。幾音祈。會，謂會聚其行禮之人。節，謂品節也。喪紀，謂喪之月數也。方氏慤曰：以其所能教百姓，所謂『以身教』者也。有成事，言教之有成也。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治其器以嗣其道也。鼎、俎，祭器也。豕、腊，祭物也。宗廟，祭所也。歲時以敬祭祀，《孝經》所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也。以序宗族，《祭統》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也。即安其居者，即其所居而安之，無事乎改爲也。節醜其衣服者，節之使各從其類，而不至於僭差也。自『即安其居』以下，至於『食不貳味』，皆言其以儉爲德也。儉者不奪人，故能與民同其利。愚謂：禮貴得中，奢則不孫，儉則固。當時人君僭侈，故此言行禮而專歸之於儉，蓋所以救時之失，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也。

又《禮記・仲尼燕居》（孫希旦集解）　子曰：「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倀倀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釋文》：治，並直吏反。相，息亮反。倀，勅良反。倀倀，狂行不知所如也。鄭氏曰：祖，始也。洽，合也。言失禮無以爲衆倡始而合和之。

《春秋左傳・僖公十一年》（劉文淇疏證）　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疏證**《周語》，晉不亡其君必無後。注，後，後嗣也。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疏證**沈欽韓云，《聘禮》，賓襲執圭，擯者入告，出辭玉，納賓。賓升西楹西，致命。公當楣，再拜。是鄰國之臣致其君之命，再拜方受。

於天子之使致命，則降階，再拜，稽首可知也。《晉語》說惠公受瑞事云，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則其惰而不共甚矣。瑞是玉之通稱。典瑞職注，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故珍圭至琬圭，鄭通解爲瑞節，不獨命圭稱瑞也。杜預、韋昭等近見《尚書》五瑞之文，見此傳有受瑞之語，遂誤認爲命圭。《周語》，襄王賜晉惠公命。韋云，命，瑞命也。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以爲瑞節也，下賜晉文公命。又云，命，命服也。同是賜命，而所解異辭。緣《外傳》敍惠公，但言受玉，敍文公，但云受冕，服，要諸致玉時，並有冕、服，致冕、服時，亦先有玉，但所舉各異，舉一見二，自可意會。而韋氏猶滯於彼，何怪乎杜說之淺學也。按沈說是也。杜於賜命，隨文生義，誤亦與韋同。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疏證**注疏本，其作而。從宋本。杜無注。《五行志》注，師古曰，無禮則國不立，故謂之幹；無敬則禮不行，故比之於輿。《晉世家》，惠公二年，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譏之，則此告王爲周召公之辭。

又《春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劉文淇疏證） 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疏證**《秦本紀》，秦三將軍相謂曰，將襲鄭，鄭已覺之，往無及。已滅滑。滑，晉之邊邑也。《淮南・氾論訓》述弦高事云，賓秦師而卻之，以存鄭國。此《傳》□弦高之功也。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疏證**《聘禮》，賓至於近郊，張幬，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又云賓遂行，舍於郊。公使卿贈如覿幣，受於舍門外，如受勞禮，大夫親贈，如其面幣，士送至於境。《傳》蓋舉《聘禮》之始終言之。國子，齊卿，則郊勞贈賄皆魯卿行也。杜注，迎來曰郊勞，送去曰贈賄。敏，審當於事。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晉原軫曰，**疏證**洪亮吉云，《僖二十八年傳》及此《傳》皆別云原軫，當係食采於原，故云。杜預《釋例》云，河內沁水縣西北有原城，是矣。至先且居則稱霍伯，當亦以采地名。《郡國志》，河東永安縣有霍大山，《水經注》，山側有霍城，是也。然韋昭《國語注》又云，先且居，先軫之子，蒲城伯也。後受霍，爲霍伯，則先且居前又食采蒲城，蒲城即重耳所居，在漢河東郡蒲子縣。大率晉大夫皆以采地爲氏，除趙、魏、韓之外，如呂、卻、荀、欒、胥、羯、狐、輔、虢、范、祁、邢、屏、樓、楊、郤、賈、杜、陽、臼、隨、苗、溫、冀、知、閻、瑕、畸、銅鞮、邯鄲等並是。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疏證**《淮南・修務訓》注，奉，助也。杜訓奉爲與，非。《晉世家》，先軫曰，秦伯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疏證**沈欽韓云，《說苑・敬愼篇》，羞小耻以構大怨，貪小利以亡大衆。《春秋》有其戒，晉先軫是也。蓋指此事。巢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疏證**杜注，言以君死故忘秦施。顧炎武云，死君，謂忘其先君，猶范鞅之言死吾父也。王引之云，此欒祁語，非范鞅語，見襄二十一年。惠棟云，其爲死君乎，猶言不爲死君乎。君在殯，故稱死君，顧以死其君爲解。案：成十三年，《絕秦書》曰，穆爲不弔，蔑我死君，則顧之說未盡然也。王念孫云，顧說是，惠說非也。《晉語》，荀息曰，死吾君而殺其孤。《呂氏春秋・悔過篇》，先軫曰，不弔吾喪，不憂吾哀，是死吾君而弱其孤也，並與此死字同義。若成十三年，蔑我死君，則與此死字異義，不得以彼釋此也。壽曾曰，顧，王說是也。下文可謂死君也，正謂不死其君。如惠說，義窒矣。《晉世家》，未報先君施於秦，擊之不可。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疏證**顧炎武云，滑者晉之同姓。《晉世家》，先軫曰，秦侮吾孤，伐吾同姓，何德之報，遂擊之。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疏證**《晉書・新野莊王歆傳》，張昌作亂於江夏，孫詢謂歆曰，古人有言，一日縱敵，數世之患。《北周書・史甯傳》，甯以未獲獠甘，密欲圖之。諸將思歸。甯曰，一日縱敵，數世之患。豈可捨將滅之寇，更煩再舉。皆引此《傳》，無也字。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注**賈逵云，墨變凶。《晉世家》集解。**疏證**子，謂襄公也。喪服，斬衰裳。《傳》，衰三升。《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負廣出於適寸。衰長六寸，博四寸。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祛尺二寸。《傳》又曰，苴絰大搹，去五分以爲帶。杜云，以凶服從戎，故墨之，即用賈墨變凶之說。《淮南・說山訓》注，晉襄公與姜戎子墨衰敗秦師於殽，言其變凶服也，與賈注合。梁履繩云，戎事上下同服尚黑，所謂袧服是也，故墨之。白則易識，不特爲兵家所忌。李貽德亦引《說文》，袧，玄服。謂玄色黑，戎服所宜也。《秦本紀》，當是時，晉文公喪尚未葬，太子襄公怒曰，秦侮我孤，因喪破我滑，遂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疏證**《晉世家》，四月敗秦師於殽，

虜秦三將孟明視、西乞秫、白乙丙以歸。術作秫，乃《傳》異文。《秦本紀》，晉發兵，遮秦兵於殽，擊之，大破秦軍，虜秦三將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注**服虔曰，非禮也。《晉世家》集解。**疏證**李貽德云，案《禮記・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絰，其衰侈袂。是禮於葬服有定。今墨以葬，是非禮也。《晉世家》，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又《春秋左傳・文公二年》（劉文淇疏證）　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逆祀也。**注**左氏說，逆祀，大惡也。《禮器》引異義。**疏證**杜注，僖是閔兄，不得爲父子。嘗爲臣位，應在下，今居閔上，故曰逆祀。疏申之云。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故僖、閔不得爲父、子，同爲穆耳。當閔在僖上，今升僖先閔，故云逆祀。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文淇案，《家人》，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疏云，兄死弟及爲君，則以兄、弟爲昭、穆。以其弟已爲臣，臣、子一例，則如父、子，故別昭、穆也。必知義然者，案文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躋僖公。謂以惠公當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昭，閔公爲穆，故云逆祀也，知不以兄弟同昭、穆位。升僖公於閔公之上爲逆祀者，案定公八年《經》云，從祀先公。《傳》曰，順祀先公而祈焉。若本同倫，以僖公升於閔公之上，則以後諸公昭、穆不亂，何因至定八年始云順祀乎。明本以僖、閔昭、穆別，故於後皆亂也。如《家人》疏，則閔、僖異昭、穆，當是舊說，駁杜兄弟同昭、穆之說也。《禮器》，夏父弗綦逆祀。疏，是時夏父弗綦爲宗伯典禮。佞文公云，吾見新鬼大、故鬼小，使列昭、穆，以閔置僖下，是臣在君上爲逆祀，亂昭、穆，則統言列昭、穆，仍承杜注同昭、穆之誤。彼疏又云，案《外傳》云，躋僖公。弗綦云，明爲昭，其次爲穆。以此言之，從文公至惠公七世，惠公爲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躋僖公爲昭，閔公爲穆，自此以下，昭、穆皆違，故定八年，順祀先公。服氏云，自躋僖公以來，昭、穆皆逆，是同《國語》之說，與何休義異。《公羊》董仲舒說躋僖云，逆祀，小惡也。左氏說爲大惡也。許君謹案同左氏說。鄭駁之云，兄弟無相後之道。登僖公於閔公之上，不順，爲小惡也。如鄭此意，正以僖在閔上，謂之爲昭，非爲穆也。壽曾謂閔當爲昭，僖當爲穆，與《家人》疏同。其引定八年服注，自僖以來，昭、穆皆逆，尤可證躋僖公爲躋於昭位，未躋之先，蓋是閔昭位矣。兄弟相後各爲昭、穆，此左氏義。《公羊傳》，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解詁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是兄弟同昭、穆，爲《公羊》義。杜取《公羊》義說左氏，非也。左氏說以逆祀爲大惡，正謂兄、弟相後，猶父、子相繼。杜乃云閔是僖兄，不得爲父子，亦非。疏以引《魯語》，明者爲昭，其次爲穆，是知僖昭、閔穆矣。顧云，位次之逆如昭、穆之亂，假昭、穆以言之，非謂異昭、穆也。此徒附會杜說，不顧其安。禮文從實，豈有同昭、穆而云假昭、穆以言者。又云兄弟相代，即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爲君，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知其理必不然，故先儒無作此說。禮則止論其常，疏乃舉其變禮。強生辨駁，非也。昭、穆皆逆，見於定八年服注。何以云先儒無此說乎。《晉書・禮儀志》，穆帝崩，哀帝立，帝於穆帝爲從父昆弟，尚書僕射江霏等四人云，閔、僖兄弟也，而爲父子，則哀帝應爲帝嗣。王述云，成帝不私親愛，越授天倫，康帝受命顯宗，社稷之主已移所授，纂承之序宜繼康皇。又云，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詰謂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詳江霏、張靖說，則閔、僖相後有父子之義，王述及尚書省駁議皆不謂閔、僖不得爲父子，則霏、靖說之爲舊誼可知。此亦閔、僖異昭、穆之證。**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疏證**《古今人表》弗忌作不忌。《魯語》，夏父弗忌爲宗。注，弗忌，魯大夫，夏父展之後也。宗，宗伯，掌國祭祀之禮。杜注，宗伯掌宗廟昭、穆之禮。用韋說。按：《春官》，乃立春官宗伯。注，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春秋》禘於大廟，躋僖公，而《傳》曰夏父弗忌爲宗人。又曰，使宗人釁，夏獻其禮。鄭仲師注此《傳》，當亦以宗伯爲主禮之官。彼注引《傳》作宗人，則異文也。《禮器》，夏父弗綦逆祀。鄭注，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始逆祀，是夏父弗綦爲宗人之官也。先、後鄭本疑皆作宗人。李富孫云，小宗伯職掌辨廟祧之昭、穆。魯三卿司馬兼宗伯，諸侯不應有宗伯。夏父弗忌當爲小宗伯，則宜稱宗人也。按李說是也。《魯語》，宗人夏父展，忌，綦亦異文。惠棟云，《詩・大叔於田》云：『叔善射忌，又良御忌。』鄭箋云，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己。案：曹詩《候人》，『彼己』之『己』作『其』，其可讀爲記，則記亦可讀爲其，古基字、期字皆省作其，與綦同音。**尊僖公，注**賈云，將升僖公於閔公上也。《魯語》注。**疏證**《魯語》，烝，將躋僖公。注，賈侍中云，烝，進也。謂夏父弗忌進言於公，將升僖公於閔公上也。昭謂此魯文

公三年喪畢，祫祭先君於大廟，升羣廟之主，序昭、穆之時也。《經》曰，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是也。凡祭，秋曰嘗，冬曰烝，此八月而言烝，用烝禮也。凡四時之祭，烝爲備。《傳》不謂躋僖爲祫祭，韋說非。今止取賈僖先於閔說。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注**服云，閔公死時年九歲。本疏。**疏證**杜注，新鬼，僖公，故爲兄，死時年又長，故鬼，閔公，死時年少，弗忌明言其所見也。杜謂閔死時年少，用服說。疏，劉炫以爲直據兄弟大小爲義，不須云死之長幼。以規杜氏，今刪定，知不然者。以《傳》云，新鬼大，故鬼小，則大小之語，總賅諸事，非直揭。據兄弟，明知亦據年時也。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疏證**此言躋僖以年，以德。杜注，又以僖公爲聖賢。明、順，禮也。君子以爲失禮。**疏證**疏，傳有評論，皆托之君子。此下盡先姑以來，皆是一君子之辭耳。引詩上文於詩之下，各言君子者，君子謂作詩之人。此論事君子，又引彼作詩君子以爲證。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疏證**《五帝紀》，幼而徇齊。《集解》案徇，疾。齊，速也，言聖德幼而疾速焉。《索隱》，《書》曰，聰明齊聖。《左傳》曰，子雖齊聖，謂聖德齊速也。是此《傳》之齊當訓速，猶言早聖也。杜注，齊，肅也。非焦循用小宛傳齊正之訓。俞樾用《祭統》說，以齊爲明，皆非詩意。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注**服云，周家祖后稷以配天，明不可先也，故言不先不窋。禹、湯異代之祖，故言不先鯀、契也。本疏。**疏證**杜注，鯀，禹父。契，湯十三世祖。不窋，后稷子。於傳舍后稷而及不窋，未釋其義。疏引服說駁之云，然則文、武大聖，后稷賢耳，非是不可先也。下句引詩皇祖后稷，不欲重文，故舉不窋以辟之。傳文非如後世比偶之辭，豈緣引詩故辟其字。杜注非與服違，疏乃駁服說，過矣。李貽德云，后稷爲周始祖，今既舍以明尊，則契爲商始祖，亦當舍契以其下當不窋。鯀爲禹父，今言文、武者，舍王季而上及不窋，則論禹者，亦當舍鯀而上溯鯀祖。乃於禹曰不先鯀，於湯曰不先契，與言文、武所不先異者，正以禹、湯異代，故約略言之，不妨參差也。李說可申服義，然傳子不先父食，此父子字，兼祖孫言之。服以湯不先契，文、武宜不先后稷耳，鯀、契不一例。沈欽韓云，此皆論合食位次。鄭注《王制》云，夏無太祖廟。疏引《禮緯》云，夏無太祖，宗禹而已。禹不先鯀者，鯀親未盡也，親盡則鯀不在禘、祫之列矣。殷以契爲祖，湯固不先，周以后稷爲祖，不窋以下皆在合食之列，故文、武不得而先之。疏於此憒憒。按：沈謂夏廟宗禹，不以鯀爲始祖，是也。殷祖契，周祖后稷，其禮正同。始祖皆不祧，何得以不窋合食例契。沈由未知服注后稷配天不可言先之義也。然沈謂此論合食位次，則躋僖本是禘禮，故傳即以合食言之，其說可從。《周語》，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注，失稷官也。周之禘祫，文、武不先不窋，故通謂之，《商頌》亦以契爲元王也，是韋氏以此當禘祫之禮。沈說爲有徵矣。《特牲饋食禮》疏，若祭無問一廟二廟，皆先祭祖，後祭禰，是以《文二年左傳》云，文、武不先不窋，子不先父是也。若祭無問尊卑、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祭畢，以此及少牢惟筮一日，明不別日祭。詳彼疏說，則非禘祫亦一日而祭畢，故先後尤宜詳之。故此傳禹不先鯀，先儒甚多疑議。權德輿遷廟議云，有司誤引蔡說征西之議，以獻祖居東向，懿祖爲昭，太祖爲穆，此誠乖疑倒置之大者也。議者或引《春秋》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以爲證。且湯與文、武皆太祖之後，理無所疑，至於禹不先鯀，安得說者非啓於太康之代，而左丘明因而記之耶。又仲子陵獻、懿二祖遷祔議，今儒者乃援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語，欲令已祧獻祖，權居東嚮配天，太祖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在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僖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后廟數未足之數，而言禹不先鯀乎。權、仲兩說皆駁蔡誤議。其言鯀廟，雖有已祧，未祧之分。然於傳文，鯀、契非一例，亦未能達其義。《宋書·禮志》，穆帝永和二年，領司徒蔡謨議，征西、豫章、潁川、京兆四府君宜改築別室。若未展者，當入就太祖之室，人莫敢卑其祖，文、武不先不窋，殷祭之日，征西東面，處宣皇之上，其後遷廟之主，藏於征西之祧，祭薦不絕。博士張憑議，或疑陳於太祖者，皆其後毀主。憑按古議無別前、後之文也。禹不先鯀，則遷主居太祖之上，亦可無疑矣。蔡、張二議皆從傳說。張氏引禹不先鯀，以證遷主可居太祖之上，則不謂此傳指鯀爲太祖也。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疏證**杜注，帝乙，微子父。厲王，鄭桓公父。二國不以帝乙、厲王不肖而猶尊尚之，是上祖猶尚祖也。唐孫平子請祔孝和皇帝封事云，昔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故宋、鄭不以帝乙、厲王不肖而猶尊尚之。蓋用杜義。沈欽韓云，宋二王之後，不以始封之君爲祖，故祖帝乙也。鄭始封在畿內，《周禮》，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注，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其祭祀王皆賜禽焉。賜禽見夏官祭僕，鄭因此有厲王之廟，遂相沿失之。沈謂宋不以始封之君爲祖，未徵於禮。按《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

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注，太祖，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立廟。疏云，必知然者，以經、傳無文，云微子爲宋之始祖故也，而《左傳》云宋祖帝乙，是也。鄭氏謂王者不爲始封之君立廟，蓋據此《傳》義矣。《荀子・成相篇》，武王怒，師牧野，紂卒易鄉，啓乃下，武王善之，封之於宋，立其祖。注，立其祖，使祭祀不絕也。《左傳》曰，宋祖帝乙，亦據《傳》義以爲帝乙。鄭若以始封之君爲祖，則當祖桓公。今祖厲王，與宋祖帝乙同例。故沈引《都宗人》鄭注爲說。鄭義蓋謂鄭以厲王爲太祖，沈以爲相沿失之，非也。昭十八年《傳》，鄭人救火，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杜注，周廟，厲王廟。疏引此《傳》爲證，《傳》云周廟，則鄭□又別立厲王廟，不在五廟中矣。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其初制皆以爲太祖，後有更革，別立廟，故鄭有周廟也。帝乙、厲王皆天子，其尸之服有疑。《喪服小記》，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注，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士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疏，按《左傳》云，宋祖帝乙，帝乙是以禮卒者，而宋祀以爲社，明其服天子之服，推此，則諸侯亦然。如鄭彼注，則宋、鄭祀帝乙、厲王，其尸皆服天子之服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疏證《魯頌・閟宮》文。箋，春秋，猶言四時也。忒，變也。皇皇后帝，謂天也。成王以周公功大，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杜注用鄭說。又云，忒，差也，差亦變義。《明堂位》，是以魯君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注，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詩》疏據彼注，謂魯惟祭蒼帝。陳奐《毛詩傳疏》，《御覽・禮儀部》，《五經異義》引賈逵說，魯無圜丘方澤之祭者，周兼用六代之禮樂，魯用四代，其祭天之禮，魯用四代，其祭天之禮亦宜損於周，故二至之日，不祭天地也。賈、鄭說同。《祭法》，周人禘嚳郊稷，魯不禘嚳而猶郊稷，故南郊祀天，亦配后稷。其實魯郊與周郊亦不盡同，魯南郊祈穀爲一祭，故於郊爲祀后稷，而亦祈農事。在夏正正月爲郊之正時。按《襄七年傳》，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魯郊兼祈穀，陳說得之。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疏證后稷雖親，不先於上帝。杜注，先稱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疏證《邶風・泉水》文。傳，父之姊妹稱姑，先生曰姊。傳皆用《釋親》文。箋，寧則又問姑及姊，親其類也。先姑後姊，尊姑也。沈欽韓云，按《士虞禮》，卒哭祭獻畢，未撤乃餕尸。注引《詩》「出宿於泲，飲餞於禰」。鄭必不泛引生人之餞以塞文。蓋《韓詩》以爲祭祀之詩也。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蓋宗子初主祭而未諳，故問其姑若姊。傳所以連類及之。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疏證孫平子云，禮爲其後伯姊而先諸姑者何也，尊其先也。弗忌故阿君先其所親，亂國大事。故《傳》特引二詩，深責其意。此與杜注略同。尊其先也句，杜注無之，疑孫用舊說也。顧炎武云，言僖公於文有父之親，而閔公於僖有君之尊，禮不敢以其所親加之於尊，故引二詩爲證。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疏證《禮器》注，文仲，魯公子彄之曾孫，臧孫辰也。下展禽，疏證杜注，展禽，柳下惠也。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使在下位。惠棟云，下，猶去也。見《周禮・司民》注。《論語》，柳下惠爲士師，三黜。廢六關，疏證廢，《家語》作置。王肅注云，六關，關名。魯本無此關，文仲置之以稅行者，故爲不仁。惠棟云，廢與置，古字通。《公羊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鄭志答張逸曰，廢，置也，以廢爲置，猶以亂爲治，徂爲存，故爲今，蠆爲蠭，苦爲快，臭爲香，藏爲去。郭璞所謂訓詁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杜氏云，六關，所以禁絕末游而廢之，昧於義矣。洪亮吉云，《小爾疋》以廢爲置。《莊子・徐無鬼篇》，於是調瑟，廢一於堂，廢一於室，是古多訓廢爲置。按惠、洪說是也。置關稅行者，故爲不仁。《聘禮》疏，古者竟上爲關者，王城十二門則亦通十二辰，辰有一門，一關，諸侯未知幾關，魯廢六關，半天子，則餘諸侯亦或然。如彼疏說，則關有六也。杜注，塞關、陽關之屬。凡六關。與王肅說異。妾織蒲。疏證蒲，家語作席。杜注，家人販席，言其與民爭利。《史記・公儀休傳》，爲魯相，食茹而美，拔其園葵而棄之，見其家織布奴，而疾出其家婦，燔其機，云欲令農、士、工、女安所讎其貨乎。此孔子譏文仲妾織蒲之意。三不仁也。作虛器，疏證作，《家語》作設。《論語》，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棁，何如其知也。本疏引鄭注云，節，栭也，刻之爲山。棁，梁上楹也。畫以藻文。蔡，謂國君之守龜。杜注取《論語》爲說。又云，有其器而無其位，故曰虛。《家語》王肅注，蔡，天子之守龜，非文仲所宜畜，故曰虛器。與杜說略同。其以蔡爲天子守龜，與鄭說異。全祖望《經史問答》云，居蔡，是僭諸侯之禮，山節藻棁，是僭天子宗廟之禮，以飾其居。縱逆祀，疏證《禮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注，文仲，莊、文之間爲大夫。於時爲賢，是以非之不正禮也。弗止，即縱義。杜注，聽夏父躋僖公。祀爰居，注賈云，爰居，雜

縣也。《文選》郭景純《游仙詩》注引《國語》注。**疏證**爰居，雜縣。《釋鳥》文。《釋文》引樊光云，似鳳皇。《魯語》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命國人祭之。注，爰居，雜縣也。文仲不知，以爲神也。韋用賈說。三不知也。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疏證**《釋文》，成，本或作戍。昭十年經《釋文》，宋戍，讀《左傳》者音成，則宜作戍矣。杜無注。《文七年傳》杜注，宋公子成，莊公子。讀本云，轅，氏。選，名。濤塗之後。《春秋分記》云，公子歸生、子家，或云靈公弟。江永云，汪，當近彭衙。《方輿紀要》，同州白水縣有汪城，一曰汪，在澄城縣境。汪士鐸曰，按彭衙既在郃陽西北，則汪當相近，彭衙役在本年二月。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疏證**杜無注，《讀本》云，四人皆卿而不書者。《傳》云尊秦。襄公八年，會於邢丘，齊、宋、衛、邾俱稱人。《傳》云，尊晉侯。左氏聞於舊史官有此例。襄仲如齊納幣，禮也。**注**鄭康成云，僖公母成風主婚，得權時之宜。《檀弓》疏引《箴膏肓》。**疏證**杜氏《經文注》，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此《傳》注謂諒闇既終，嘉好之事，通於外內。顧炎武云，即以僖公之薨爲十一月，亦甫及大祥耳，未畢二十五月之數，何得云諒闇已終。沈欽韓云，按《傳》止言納幣禮耳，不及文公之事，主爲經發凡，文公之得失，人自知之，故不置可否。劉啟橫譏左氏以喪娶爲禮，卻是冒昧。杜預謂諒闇既終，又大謬也。按文公喪娶之說出於《公羊》。彼傳云，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何氏《解詁》，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是未滿二十五月。（木）〔本〕疏云，何休據此作《膏肓》，以左氏爲短。杜謂僖公薨於十一月，視何氏先一月者。杜謂十二月經文誤也，杜必欲以納幣爲己除服，故於僖公之薨移上一月，則得二十六月。顧氏謂未畢二十五月之數，非也。《檀弓》孟獻子禫疏，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左傳》云，禮也。下引鄭《箴膏肓》說，其謂二十六月，與杜氏同，又不言僖公薨月之誤。此當是左氏舊說，舊說或計閏數之知者。《南齊書·禮志》，左僕射王儉議，三百六旬，尚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致譏。《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公羊》云，天無是月。雖然，左氏謂告朔爲得禮，是故先儒咸謂三年暮喪，歲數沒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吳商云，含閏以正期，允協情理。王儉說雖謂三年暮沒閏，然必當時禮家說左氏有三年暮計閏之說，乃據駁之。《文公六年穀梁傳》，閏月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則喪不數閏，乃《穀梁》說。左則異矣，文二年，閏三月，明見經、傳，則不待杜移。僖公薨於十一月，由三十三年冬十二月數至此年十二月，已得二十六月矣。此可正《公羊》喪娶之誤。然雖已二十六月，哀思未忘，已行吉禮，故鄭以權時之宜釋之。成風，文公庶祖母也。凡君卽位，好勞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疏證**此諸侯娶夫人也。顧炎武云，此《傳》通言娶夫人之禮。杜注，遣卿申好舅甥之國，修禮以昏姻也。元妃，嫡夫人。奉粢盛。

又《春秋左傳·文公十五年》（劉文淇疏證）

他年，其二子來。**疏證**杜注，敖在莒所生。孟獻子愛之，聞於國。**疏證**《檀弓》，孟獻子禫。疏，仲稱孟者，是慶父之後。義已說於齊人或爲孟氏謀下。又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疏，《世本》，獻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杜注，獻子，穀之子，仲孫蔑。據《世本》也。讀本，時惠叔難已終，文伯子獻子蔑繼立，獻子愛此二子。按，二子，獻子之季父。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疏證**譖詞謂二子將殺獻子也。季文子，獻子之從季父。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疏證**此夫子，蓋大夫之稱。獻子輩下於二子，年或長之。故稱其官。一人門於句瀆，一人門於戾丘。皆死。**注**服云，魯國中小寇，非異國侵伐，故不書。本疏。**疏證**《釋文》，瀆又作竇。杜注，句瀆，戾丘，魯邑。有寇攻門，二子禦之而死。用服說。服明經不書二子死事之義。《傳》云，他年其二子來，則非此年之事，《傳》終言之。句瀆、戾丘，今地闕。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非禮也。**疏證**杜注，得常鼓之月，而於社用牲爲非禮。按莊二十五年《傳》，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非常也。本疏引《釋例》曰，文十五年與莊二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者，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而用牲爲非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而先儒所未喻也，是解二傳不同之意。按，據杜《釋例》之詞，則先儒說此《傳》非禮，與莊二十五年非常意同，皆以爲審正陽之月。杜謂此傳止譏用牲，非也。疏又云，彼云六月，實是七月，亦仍杜長秝之謬。日有食之，天子不舉，**疏證**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天地有災則不舉。注，殺牲盛饌曰舊。杜注去盛饌，用鄭說。

伐鼓於社。**疏證**□□□□杜注責羣陰義，詳莊二十五年鼓用牲於社疏證，此明天子之常禮也。本疏，孔安國《尚書傳》云，凡日食，天子伐鼓於社，責上公，然則社以上公配食。天子伐鼓，責羣陰，亦以責上公也。諸侯用幣於社，**疏證**《莊二十五年傳》，凡天災，有幣無牲，則雖天子亦不得用牲，《傳》自明鼓、幣之異。杜注，社尊於諸侯，故請救而不敢責之。伐鼓於朝，**疏證**杜注，退自責。《莊二十五年傳》，非日月之眚不鼓，則鼓合於禮。《傳》斥非禮，謂伐鼓於社，又用牲也。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疏證**事神訓民，斥天子諸侯，事君，斥諸侯，謂禮殺於天子也。示有等威，古之道也。**疏證**杜注，等威，威儀之等差。【略】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疏證**《讀本》，齊雖畏晉而終不肯以昭爲辭，故仍以王命爲辭，國史因記其故。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疏證**晉受齊賂故。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疏證**本年經。夏，曹伯來朝。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疏證**杜注，執王使而討無罪。而討於有禮者。曰，汝何故行禮。**疏證**本疏，言曰者，原齊侯之意，而爲之辭也。責曹曰，女何故行禮，謂責於朝魯也。《讀本》，齊惡晉，故並伐曹。責其事魯，非責其行禮。季文子憤辭周內之。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於天。**疏證**《小雅・雨無正》文。箋，何爲上下不相畏乎。上下不相畏，是不畏於天。本疏，胡，何也。用箋說。陳奐《毛詩傳疏》，胡，何也。不畏，畏也。胡不相畏，不畏於天。言何不各相敬畏，畏於天也。文十五年《左傳》引《詩釋》之云，君子之不虐幼賤，畏於天也。左以不爲語辭。陳據《傳》爲說，故與鄭小異。君子之不虐幼賤，畏於天也。**疏證**幼賤，猶言小弱，喻曹、魯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於時保之。**疏證**《周頌・我將》文。箋，于，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杜注，言畏天威，於是保福祿。杜釋保與鄭異。陳奐《毛詩傳》疏，保讀天保定爾之保。保，安也。案此言天常眷右我周，能保安天命之意。陳說與《傳》其何能保義合。保安天命，即保福祿之謂也。不畏於天，將何能保。**疏證**《孟子・梁惠王》篇，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亦引《周頌》爲證。畏天保國，用《傳》義也。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又《春秋左傳・成公十三年》（劉文淇疏證）　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疏證**杜注，劉康公，王季子。《五行志注》，師古曰，劉康公、成肅公皆周大夫也。成子受脤於社，不敬。**注**左氏說，脤，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宗廟之肉名曰膰。《大宗伯》疏引《五經異義》。服云，脤，祭社之肉也，盛以蜃器，故謂之脤。《五行志》注。**疏證**《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注，脤、膰，社稷、宗廟之肉。疏，鄭總云社稷、宗廟之肉，是以成十三年，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於社不敬。注云，脤，宜社之肉也，盛以蜃器，故曰脤。劉子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注，膰，祭肉。又案《異義》，左氏說，脤，社祭之肉，盛之以蜃，宗廟之肉名曰膰。以此言之，則宗廟之肉曰膰，社稷之肉曰脤之驗也，而《公羊》、《穀梁》皆云，生居俎上曰脤，熟居俎上曰膰，非鄭義耳。對文脤爲社稷肉，膰爲宗廟肉。其實宗廟、社稷器皆飾用蜃蛤，故《掌蜃》云，祭祀共蜃器之蜃。注云，飾祭器，是其祭器皆飾以蜃也。據《異義》，許君從左氏說，鄭君禮注與許同，無駁。彼疏引本傳注，未顯何人之注，其文與杜注同。杜用服義，惟祭社作宜社。又解宜名云，宜，出兵祭社之名。案服注當作宜社，傳寫失之。知者，《五行志》注，先引服注又引師古說云，脤、讀與蜃同，以出師而祭社謂之宜。脤者，即宜社之肉也。蜃，大蛤也。師古謂祭社有宜。脤，即宜社之肉，乃申服義。杜云，宜，出兵祭社之名，亦是服說可知。本疏云，《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於社而後出，謂之宜。孫炎云，有事祭也。宜，求見祐也。陳壽祺《異義疏證》云，《說文・示部》，祳，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天子所以親遺同姓。《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此用左氏說，而字作祳，蓋古文也。據陳說，則賈君說此傳與服同，字則作祳。石尚來歸祳，定十四年經文，今本作蜃。本疏引彼年經鄭衆說。蜃可以白器，令色白，則此經鄭、賈、服並以脤爲蜃。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疏證**杜無注。本疏，天地之中，謂中和之氣也。民者，人也。言人受此天地中和之氣以得生育，所謂命也。命者，教命之意，若有所稟受之辭。又引劉炫云，命者，冥也。言其生育之性得之於冥兆也。按《律曆志》注，師古曰，中，謂中和之氣。《五行志》注同，與疏說合。歆氏蓋據舊說。炫以命爲冥，當是述義語，與舊說異。舊說以命爲教命，舊疏據之。知者，下以定命也。劉歆說，事舉其中，以作事厚生，正謂教命非天地之道。惠棟云，以五行言，則五六爲天地之中；以爻位言，則二五爲天地之中；以四時言，則春秋爲天地之中，天地之中，命也，民受之以生，即所謂性也，性爲中，情爲和。

《中庸》之中和，卽天地之中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易》曰，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在《易》又謂之利貞，故曰，利貞者，情性也。按惠說是也，其以春秋爲天地之中，亦用劉子駿說，與舊疏教命義合。《廣雅・釋詁》，休、祥、衷、佳，善也。王念孫云，成十三年《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中與衷通。詳王說，則中卽《書・湯誥》降衷有恆性之衷。孔氏《傳》，衷，善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注**劉歆說，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曆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律曆志》。**疏證**《律曆志》、《五行志》引《傳》，禮義皆在動作上。《律曆志》，義作誼。杜無注。知志所稱爲歆說者。《志》注云，師古曰，此以下，皆班氏所述劉歆之說也。《志》引《傳》至不能者敗以取禍。尋按歆說，以陰、陽之中制其禮，則其意專說傳文動作禮義威儀以定命義，不涉下養、敗，故次此，歆意以禮生於天地之中。隱元年《傳》，初顯傳例，卽云謂之禮。經以陰陽之中制其禮，猶言法陰、陽之中以成《春秋》也。隱元年疏引賈逵《序》云，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周禮》盡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同名，賈氏卽用歆說，詳賈序疏證。事舉其中者，謂舉春秋以賅冬夏。禮取其和者，謂春秋制名，取於和陰陽、順四時。曆數以正天地之中者，月所以紀分、至也。分、至者，中也。《文公元年傳》云，先王之正時也，舉正於中。又云，舉正於中，不惑民，則謂舉中氣以正月，亦法天地之中也。《春秋》之義，閏月雖無事必書，以作事厚生者，謂授時以勸民事。右皆教命之事，人君用陰陽之中，布教命於民，故總曰，皆所以定命也。賈云，人君動作不失中，卽傳定命義。動作，包禮義威儀言之。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疏證**《校勘記》云，《漢書・五行志》、《律曆志》，《漢酸棗令劉熊碑》，均作養以之福，與下敗以取禍文正相對。按顏氏注《漢志》云，之，往也，往就福也。段玉裁云，作養以之福，謂將身向福也。亦與《漢志》合。壽曾謂，杜注，養威儀以致福，致卽躬致之之意。杜本尚未誤。阮氏引顏注，見《律曆志》，其《五行志》注亦云，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不能者，則變之以取禍亂。本疏云，故人有能者，養其威儀、禮法，以往適於福。又云，之，往也，養之以福，謂將身向福也，敗以取禍，謂禍及身也。段氏卽據疏意正疏之字。《後漢書・荀爽傳》，爽對策曰，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所以興福祥之本，而止禍亂之源也。人能枉欲從禮，則福歸之，順情廢禮，則禍歸之，推禍福之所應，知興廢所由來也。荀氏所稱枉欲從禮，順情廢禮，當是此《傳》古義。顏氏以養爲養生，非。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疏證**《五行志》，敦作惇。敬在養神，篤在守業。**疏證**皆謂納身於禮。養神，卽上文養之以福也。守業，謂安業而不遷。疏云，朝廷百官，事神必敬。草野四民，勿使失業。下文在祀與戎，乃明事神之節。疏說非。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疏證**《周語》，民之所急，在於大事。注，大事，戎事也。祀有孰膰，**疏證**《五行志注》，張晏曰，膰，祭肉也，詳僖公二十四年《疏證》。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疏證**《五行志》注，師古曰，交神之節。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疏證**《五行志》，乎作虖。

又《春秋左傳・襄公十三年》（洪亮吉詁）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於綿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詁《周書・大聚篇》：『十夫爲什，以年爲長。』卽什吏也。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汰』字从《石經》改定。詁按：楊倞《荀子注》：『汰，侈也。』李賢注《後漢書》亦同。『忕』、『汰』古字通。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詁《廣雅》：『農，勉也。』《書・洪範》云：『農用八政。』《管子・大匡篇》：『耕者下力不農，有罪無赦。』按：並與此義同。宋本作『展力』，《石經》初刻亦作『展』，皆後人臆改，不足據。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

又《春秋左傳・襄公三十年》（洪亮吉詁） 伯有聞鄭人之盟己

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於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皆召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於羊肆。子產禮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詁《水經注》：『渠水又東南逕斗城西，子產殯伯有尸，其臣葬之於是城也。』按：今在陳留縣南。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

又《春秋左傳・昭公七年》（洪亮吉詁） 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釋文》：『本或作「病不能禮」。』詁惠棟曰：『今本「禮」上有「相」字，下云「苟能禮者從之」，則「相」字衍。蓋襲上文「相儀」之誤，當從《釋文》。』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詁賈逵云：『仲尼時年三十五。』《史記集解》。聖人之後也，詁服虔云：『聖人謂殷湯也。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爲宋華督所殺，其子奔魯也。』《後漢書》注。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詁服虔云：『弗父何，宋湣公世子，厲公之兄。』同上。杜取此。以有宋而授厲公。《史記・世家》作『始有宋而嗣讓厲公』。詁服虔云：『言湣公之適嗣，當有宋國，而讓與弟厲公也。』同上。杜取此。及正考父，詁服虔云：『正考父，弗父何曾孫。』《史記解集》。佐戴、武、宣，詁賈逵云：『三人皆宋君也。』《御覽》。杜取此。三命茲益共，《初學記》引作『恭』，下皆同。詁賈逵云：『三命上卿。』同上。杜取此。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詁賈逵云：『俯恭於傴，傴恭於僂。』同上。杜取此。服虔云：『僂、傴、俯，皆恭敬之貌。』《史記集解》。《通俗文》：『曲脊謂之傴僂。』《衆經音義》，《說文》：『傴，僂也。』『僂，尪也。』『頫，低頭也。』《廣雅》云：『傴、僂，曲也。』按：《莊子・達生篇》『見俯僂者』義亦同。循墻而走，詁賈逵云：『言不敢安行也。』同上。杜取此。亦莫余敢侮。《史記》作『亦莫敢余侮』。鐘於是，鬻於是，《史記》作『粥』。以餬余口。」《家語》『余』作『其』。詁《說文》：『饘，糜也。』『鬻，鬵也。』『餬，寄食也。』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詁王肅云：『謂若弗父何，殷湯之後，而不繼世爲宋君也。』《史記集解》。今其將在孔丘乎？若我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

又《春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洪亮吉詁） 夏，會於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詁惠棟曰：『古文《孝經》「實」作「是」。「是」即古「寔」字，見《尚書・秦誓》及《詛楚文》。鄭康成《詩箋》云：「趙、魏之東『寔』、『實』同聲。」故此《傳》又作「實」。』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詁鄭玄《周禮注》：『六牲：馬、牛、羊、豕、犬、雞。』《正義》：『六畜即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杜本此。五牲，詁服虔云：『牲：麋、鹿、熊、狼、野豕。』本疏。三犧，詁服虔云：『犧：鴈、鷖、雉也。』同上。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詁《周禮》：『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爲繡。』《考工記》：『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杜並本此。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外內，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釋文》：『「亞」，本又作「婭」。』以象天明。詁《爾雅・釋親》：『婦之父爲婚，壻之父爲姻，兩壻相謂爲亞。』《說文》：『媾，重婚也。』杜本此。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爲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詁賈逵云：『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同上。按：《烝民》正義以此爲服注，蓋服用賈注也。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鬬，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

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避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詁《說文》：『簡，牒也。』『牒，札也。』士伯告簡子曰：『宋右師必亡。奉君命以使，而欲背盟以干盟主，無不祥大焉。』

又《春秋左傳・哀公七年》（洪亮吉詁） 夏，公會吳於鄫。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詁孔安國《書傳》：『淫，過也。』杜本此。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詁賈逵云：『周禮，王令諸侯享禮十有二牢，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史記集解》。以爲天之大數也。今弃周禮，而曰必百牢，亦惟執事。』吳人勿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太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弃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周禮》，《後漢書》注引《傳》『治』並作『持』。詁王肅云：『委貌之冠，玄端之衣也。』本《疏》。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詁《說文》：『贏，袒也。』按：《說文》『贏』或从果，故今本轉作『贏』。《潛夫論》又引作『倮』。今攷《釋文》：『「贏」，本又作「倮」。』蓋本此。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鄫，以吳爲無能爲也。

《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僖公三十一年》 公子遂如晉。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據襄七年。三卜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解詁**曰，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謹案《穀梁傳》曰，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曲禮》曰，卜筮不過三。神嘗不卜，郊何以卜。夏祭爲禘，秋祭爲嘗。《祭統》曰，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皆重祭，故舉以相難也。禘嘗不卜，非不卜也，但據《春秋》無卜文耳。卜郊，非禮也。卜禘嘗得禮故不書，卜郊非禮乃書。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解詁**曰，以魯郊非禮，故卜爾。謹案《周禮》，以冬日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配以帝嚳，謂之禘。又以夏正正月上辛祈穀於郊，配以后稷，謂之郊。禘郊皆有常日，故不卜也。魯不敢效天子日至事天之事，故用郊禮而擬禘月轉卜三正，與《周禮》殊。康周公得有此祭耳，非常禮也。魯郊雖非禮，成王賜之，魯公受之，有自來矣。非八佾兩觀之比，故不譏，譏其牲卜失禮者而已。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解詁**曰，土謂社也。謹案《禮三本》曰，郊止天子，社至諸侯，道及士大夫。此言天之道尊，地之道親。尊則祭其尊者，卑則祭其親者。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言通於四方也。《周禮》，兆四望於四郊。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若晉望梁山，楚望江漢睢漳是也。諸侯所祭，唯封內山川而已，無方望之事也。魯之望亦非禮。曷爲或言免牲。或言免牛。據成七年乃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養牲不謹，致有傷而免之，失敬事之禮，故言免牲者不譏，言免牛者譏也。牛得卜曰牲，牲傷不可用乃復名之曰牛。《穀梁傳》曰，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北望太山，西望河，東望海，南不及淮者，闕其一方以下天子。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解詁**曰，此皆助天宣氣布功，故祭天及之。秩者，隨其大小尊卑高下所宜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布，山縣水沈，風磔雨升。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解詁**曰，側手爲膚，案指爲寸。言其觸石理而出，無有膚寸而不合。崇，重也。不重朝，言一朝也。謹案，膚與堂上七扶之扶同。四寸曰膚，取鋪四指也。《毛詩・蝃蝀傳》曰，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朝，言唯太山之雲宏速如是。河海潤於千里。濡澤九野，滋漑萬物，又能通氣致雨，其功尤大。猶者何，通可以已也。通之爲言，文見於此，意起於彼。**解詁**曰，已，止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左傳》曰，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桓公八年》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失禮，祭祀例日。得禮者時。定八年冬從祀先公是也。僖八年秋七月禘於大廟。月者，謹用致夫人耳。禘無違禮。烝，冬事也。春祭曰祠，薦尚韭卵。夏祭曰礿，薦尚麥魚。秋祭曰嘗，薦尚黍肫。冬祭烝曰，薦尚稻鴈。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也。補曰，《詩・小雅》曰，禴祠烝嘗，於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名。《周禮》、《公羊》、《爾雅》皆同。范注約，何休注文。何休又曰，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故曰祠，因以別死生。麥始熟可汋，故曰礿。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董仲舒曰，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礿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又曰，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朼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尊實麷也，朼實黍也，敦實稻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礿，貴所受初也。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孰故曰烝，烝言衆也。董生大恉與何氏同，此古義也。嘗烝二字其本義皆非祭，乃用其引申之義。蓋其由來久也。祠礿禘祫，當皆是後來之禮，故特製正字。葉夢得引《詩・那》、《烈祖》、《楚茨》，皆但言烝嘗。又《逸禮篇》有烝嘗，禮有禘於大廟禮，是則時祭烝嘗爲重，大祭禘其大名歟。○何休又論祭曰，祭於室求之於幽，祭於堂求之於明，祭於祊求之於遠，皆孝子博求之意也。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尊卑之差也。殷人先求諸明，周人先求諸幽，質文之義也。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案《國語》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韋昭曰，會，會三大牢舉四方之奠。春興之志，不時也。補曰，周正月，夏十一月，以爲不時而志者，時祭之名，亦不以夏制爲準也。以春秋言之，桓嘗在八月，文大嘗亦然，建未月也。然則烝宜用戌亥月，不從夏時之冬矣。《論語》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皇侃以爲顏淵魯人，問治魯國之法，孔子舉魯舊法爲答，謂田獵祭祀播種皆用夏時以行事，是魯之舊也。案《論語》下文，殷路周冕韶舞，皆魯國禮樂之舊，皇說甚有理。《逸周書・周月》曰，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竊意周魯之初悉如此，但後來漸有變更，遂一以周時爲準。隱桓之代，沿用已久，故田祭一失周時，則即謂之非禮。而史書於策，春秋事仍本史，因即據以爲義。若《論語》則本魯之初制言之，故不相同也。依《王制》嘗烝皆祫祭，五廟爲時祭之祫。《左傳》亦稱齊嘗於大公之廟。此不言烝於大廟，十四年不言嘗於大廟者，主爲烝嘗書，舉祭名則義見。【略】夏五月丁丑，烝。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補曰，《公羊》曰，亟則黷，黷則不敬。何休曰，黷，瀆黷也。《說文》曰，敬，肅也。《釋名》曰，警也。案，敬與恭散文通，對文則如《少儀》，賓客主恭，祭祀主敬。鄭君曰，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張栻曰，心在焉謂之敬是也。疏曰，一失禮尚可，故以不時言之。再失禮重，故以不敬釋之。程子曰，既烝復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其黷禮甚矣。

《論語・里仁》（劉寶楠正義）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注**何有者，言不難。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注**包曰：「如禮何者，言不能用禮。」**正義**曰：「讓」者，禮之實；「禮」者，讓之文。先王慮民之有爭也，故制爲禮以治之。禮者，所以整壹人之心志，而抑制其血氣，使之咸就於中和也。「爲國」者，爲猶治也。《管子・五輔篇》：「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而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禮記・禮運》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左襄十三年傳》，君子曰：讓，禮之主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憑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後漢・劉愷傳》賈逵上書引此文，作「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列女傳》曹世叔妻上疏引亦同。此疑出齊、古文異。○注：「何有，言不難。」○**正義**曰：《後漢・列女傳》注：「何有，言若無有。」是其不難也。

又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注**孔曰：「直曉不問，故答曰唯。」○**正義**曰：「參」者，曾子名。《說文》「森」字，「讀若曾參之

參』，則『參』、『森』音同。其字子輿，則取三人同輿義也。曾子時與門人同侍夫子，深知聖道，故夫子呼告之也。『一以貫之』者，焦氏循《雕菰樓集》曰：「孔子言『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忠恕而已矣』，然則一貫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成己以及物也。孔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眞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容萬善，此所以大也。』又云：『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惟其不齊，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性情，即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知己有所欲，人亦各有所欲；己有所能，人亦各有所能。聖人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因材而教育之，因能而器使之，而天下之人，共包函於化育之中，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故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舍諸，舉賢之要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克己則無我，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有容天下之量，以善濟善，而天下之善揚，以善化惡，而天下之惡亦隱。貫者通也，所謂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惟事事欲出乎己，則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一也，非一以貫之也。孔子又謂子貢曰：「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聖人惡夫不知而作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次者，次乎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後多聞多見，多聞多見，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執一而不搏，然多仍在己，未嘗通於人。未通於人，僅爲知之次，而不可爲大知，必如舜之舍己從人，而知乃大。不多學，則蔽於一曲，雖兼陳萬物，而縣衡無其具，乃博學則不能皆精。吾學焉，而人精焉，舍己以從人，於是集千萬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爲大也。孔子非不多學而識，多學而識，不足以盡，若曰我非多學而識者也，是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識，成己也；一以貫之，成己以及物也。僅多學而未一貫，得其半，未得其全，故非之。』又《廣雅・釋詁》：『貫，行也。』王氏念孫《疏證》：『《衞靈公篇》：「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里仁篇》：「子曰：『吾道一以貫之。』」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也。《荀子・王制篇》云：「爲之貫之。」貫亦爲也。《漢書・谷永傳》云：「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云：「奉承貫行。」貫亦行也。《爾雅》：「貫，事也。」事與行義相近，故事謂之貫，亦謂之服，行謂之服，亦謂之貫矣。』阮氏元《揅經室集》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一與壹同。《後漢・馮緄傳》、《淮南・說山訓》、《管子・心術篇》皆訓一爲專，《大戴・衛將軍》、《荀子・勸學》、《臣道》、《後漢書・順帝紀》皆訓一爲皆，《荀子・大略》、《左昭二十六年》、《穀梁僖九年》、《禮記・表記》、《大學》皆訓壹爲專。一以貫之，猶言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弟子不知所行爲何道，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又云：『子貢之一貫，亦當訓爲行事，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卒之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亦即忠恕之道也。』案：『一貫』之義，自漢以來不得其解，若焦與王、阮二家之說，求之經旨皆甚合，故並錄存之。皇本『貫之』下有『哉』字。〇注：『直曉不問，故答曰唯。』〇**正義**曰：『唯』即是答，故以答明之。《說文》：『唯，諾也。』《曲禮記》『唯而不諾』，注：『應辭唯恭於諾。』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〇**正義**曰：『門人』者，謂受學於夫子之門之人也。下篇『子路使門人爲臣』，『門人欲厚葬之』，『門人不敬子路』，又《孟子》言『門人治任將歸』，皆是夫子弟子。惟曾子謂門弟子，則曾子門人。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則子夏弟子也。『忠恕』者，《周語》云：『中能應外，忠也。』《曾子大孝》云：『忠者，中此者也。』《周官・大司徒》注：『忠，言以中心。』《賈子・道術》：『以己量人謂之恕。』《大戴記・小辨》云：『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知外必知德。』又曰：『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曾子立孝篇》：『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也，禮之貴也。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禮・中庸》曰：『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二文言忠恕之義最顯。蓋忠恕理本相通，忠之爲言中也。中之所存，皆是誠實。

《大學》：『所謂誠意，毋自欺也。』即是忠也。《中庸》云：『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中庸》之『誠』，即《大學》之『誠意』。誠者，實也；忠者，亦實也。君子忠恕，故能盡己之性；盡己之性，故能盡人之性。非忠則無由恕，非恕亦奚稱爲忠也？《說文》訓『恕』爲『仁』，此因恕可求仁，故恕即爲仁，引申之義也。是故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立己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二者相因，無偏用之勢。『而已矣』者，無餘之辭。自古聖賢至德要道，皆不外忠恕，能行忠恕，便是仁聖，故夫子言『忠恕違道不遠』也。忠恕之道，即一以貫之之道，故門人聞曾子此言，不復更問矣。宋相臺本、岳本此節下有《集解》云：『忠以事上，恕以接下，本一而已，惟其人也。』其注諸本並無，蓋後人所增。

又《論語・憲問》（劉寶楠正義）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注民莫敢不敬，故易使。**正義**曰，《易》象傳云：『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春秋繁露・立元神》云：『夫爲國，其化莫大於崇本。崇本則君化若神，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無以兼人，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患孰甚焉？』又曰：『是故郊祀致敬，共事祖禰，舉顯孝弟，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採桑親蠶，墾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廱庠序，修孝悌敬讓，明以教化，感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專，邦如父母，不待恩而愛，不須嚴而使。』

又《論語・陽貨》（劉寶楠正義）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注鄭曰：『玉，圭璋之屬；帛，束帛之屬。言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貴者，乃貴其安上治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注馬曰：『樂之所貴者，移風易俗，非謂鐘鼓而已。』**正義**曰，《說文》：『鐘，樂鐘也，秋分之音，萬物槖成。』《白虎通・五行篇》：『鐘者，動也。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皇本『鐘』作『鍾』。鍾者，酒器。經傳二文多通用。《荀子・大略篇》：『《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是言禮不重玉帛也。《漢書・禮樂志》：『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畏敬之意難見，則著之於享獻辭受，登降跪拜。和親之說難形，則發之於詩歌詠言，鐘石筦弦。蓋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財賄，美其歡心而不流其聲音。故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此禮樂之本也。』案：此謂敬爲禮本，和爲樂本也。《禮記・仲尼燕居》云：『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亦與此章義相發。皇疏引繆播曰：『玉帛，禮之用，非禮之本。鐘鼓者，樂之器，非樂之主。假玉帛以達禮，禮達則玉帛可忘；借鍾鼓以顯樂，樂顯則鍾鼓可遺。以禮假玉帛於求禮，非深乎禮者也；以樂託鍾鼓於求樂，非通乎樂者也。』○注『玉圭』至『治民』。○**正義**曰：《周官・典瑞》云：『璋圭璋璧琮以頫聘。』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璧琮以享，皆瑞玉也。注偏舉『圭璋』，故云『屬』以兼之。《說文》：『帛，繒也。』鄭注《尚書》云：『帛，所以薦玉也。』《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朝貢禮》云：『制丈八尺。』疏云：『制謂舒之長短。《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卷二丈，若作制幣者，每卷丈八尺爲制，合卷爲匹也。』胡氏培翬《正義》謂『《雜記》是言昏禮納徵，束帛用二丈，取成數，其他禮幣皆以一丈八尺爲節也。』案：帛亦言『屬』者，據《聘禮》束帛之外，又有錦紡，鄭此注意兼有之也。《孝經・廣要道章》：『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鄭所本。○注『樂之』至『而已』。○**正義**曰：《孝經》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亦馬所本。鄭注云：『言樂不但崇此鐘鼓而已，所貴者，貴其移風易俗也。』與馬略同。

《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王聘珍解詁）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

孔子曰：「丘也小人，何足以知禮。」鄭注《禮記》云：『謙不答也。』

君曰：「否，吾子言之也。」

孔子曰：「丘聞之也，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鄭云：『言君子以此故尊禮。』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鄭云：『君子以其所能於禮教百姓，使其不廢此上事之期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鄭云：『上事行於民有成功，乃後續以治文飾，以爲尊卑之差。』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豕腊，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則安其居處，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小戴》『則』作『即』，『處』作『節』。鄭云：『言，語也。算，數也。即，就

也。醜，類也。幾，附纏之也。言君子既尊禮，民以爲順，乃後語以喪祭之禮，就安其居處，正以衣服，教之節儉。與之同利者，上下俱足也。』孔疏云：『設其豕腊者，謂喪中之奠有豕有腊也。宗廟祭祀者，謂除服之後，又教爲之宗廟，以鬼享之。以序宗族者，又教祭祀末，留同姓燕飲，序會宗族也。幾謂沂鄂也，謂不雕鏤，使有沂鄂也。』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

孔子曰：「今之君子好色無厭，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盡，忤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古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小戴》『色』作『實』。鄭云：『實，猶富也。淫，放也。固，猶故也。午其衆，逆其族類也。當，猶稱也。所，猶道也。由前，用上所言。由後，用下所言。』

又《大戴禮記・禮三本》（王聘珍解詁） 凡禮始於脫，成於文，終於隆。脫，簡也。文，謂節文。隆，備也。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俠興；其下，復情以歸太一。至，大也。《禮器》曰：『大備，盛德也。』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德盛者化神，故情文俱盡。俠讀曰迭。情文迭興，謂有本有文也。復，反也。復情以歸太一，謂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天地以合，四海以洽，日月以明，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倡，好惡以節，喜怒以當。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萬變不亂，貳之則喪。張氏《史記正義》云：『自天地以下八事，大禮之備，情文俱盡，故用爲下則順，用爲上則明也。』

又《大戴禮記・禮察》（王聘珍解詁） 孔子曰：「君子之道，譬猶防與？」夫禮之塞，亂之所從生也，猶防之塞，水之所從來也。塞，止也。《稻人》職曰：『以防止水。』鄭彼注云：『防，瀦旁隄也。』故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孔氏《經解》疏云：『水敗，謂水來敗於產業也。亂患，謂必有亂患之事也。』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鄭注《經解》云：『昏姻，謂嫁取也。壻曰昏，妻曰姻。苦，謂不至不答之類。』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繁矣。鄭《三禮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屬嘉禮。』《大司徒》職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鄭彼注云：『陽禮，謂鄉飲酒之禮也。』聘射之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盈溢之敗起矣。鄭《目錄》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祖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射義於五禮屬嘉禮。鄉射者，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之禮衆矣。《大宗伯》職曰：『以吉禮祀邦國之鬼神示，以喪禮哀死亡。』《哀公問篇》曰：『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豕腊，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

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廣雅》云：『禁，止也。』《論語》曰：『齊之以禮。』《周禮》曰：『以五禮防萬民之僞。』《管子・心術》云：『殺戮禁誅謂之法。』《左氏昭二十五年傳》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民之所以生也。』《論語》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願不用哉！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絶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之謂也。『功』當爲『公』。敬者，禮之本也。《孝經》曰：『禮者，敬而已矣。』

《荀子・不苟篇》（王先謙集解） 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行，如字。察，聰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當，謂合禮義也。當，丁浪反。故懷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而申徒狄能之；申徒狄恨道不行，發憤而負石自沈於河。《莊子音義》曰：『殷時人。』《韓詩外傳》曰：『申徒狄將自投於河，崔嘉聞而止之，不從。』〇盧文弨曰：宋本正文『負石』上有『故懷』二字。案文不當有。或『負』字本有作『故懷』二字者，校者注異同於旁，因誤入正文耳。王念孫曰：案呂、錢本並有『故懷』二字，是也。『故』字乃總冒下文之詞。懷負石而赴河者，負，抱也，見《內則》注、《淮南・說林篇》注。謂抱石於懷中而赴河也。《韓詩外傳》曰『申徒狄抱石而沈於河』，是其證。鄒陽獄中上梁王書『徐衍負石入海』，亦謂抱石也。盧未曉『負』字之義而誤以爲負擔之負，故以『懷』字爲不當有而並刪『故』字。劉台拱曰：案服虔《漢書》注亦曰『殷之末世介士也』；高誘《說山訓》注亦曰『殷末人』。然

《外傳》及《新序》並載申徒狄事，其答崔嘉有『吳殺子胥，陳殺泄冶』語，據此言之，則非殷時人。先謙案：謝本從盧校刪『故懷』二字。今案王說是，仍從宋本增入。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禮義之中，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不必枯槁赴淵也。揚子雲非屈原曰：『君子遭時則大行，不遇則龍蛇，何必沈身？』○盧文弨曰：案注『不遇』下，一本有『時』字。子雲語見本傳，此約取之。山淵平，天地比，比，謂齊等也。《莊子》曰：『天與地卑，山與澤平。』《音義》曰：『以平地比天，則地卑於天，若以宇宙之高，則似天地皆卑。天地皆卑，則山與澤平矣。』或曰：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盡皆天也，是天地長親比相隨，無天高地下之殊也。在高山則天亦高，在深泉則天亦下，故曰天地比。地去天遠近皆相似，是山澤平也。○盧文弨曰：張湛注《列子》云：『地之上皆天也。』意亦與此同。齊，秦襲，襲，合也。齊在東，秦在西，相去甚遠。若以天地之大包之，則曾無隔異，亦可合爲一國也。入乎耳，出乎口，未詳所明之意。或曰：即山出口也，言山有耳口也。凡呼於一山，衆山皆應，是山聞人聲而應之，故曰入乎耳，出乎口。或曰：山能吐納雲霧，是有口也。○盧文弨曰：注末句，宋本作『是以有口』，訛。鉤有須，未詳。自『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皆淺學所未見。或曰：鉤有須，即『丁子有尾』也。丁之曲者爲鉤，須與尾皆毛類，是同也。《莊子音義》云：『夫萬物無定形，形無定稱，在上爲首，在下爲尾。世人謂右行曲波爲尾，今丁、子二字，雖左行曲波，亦是尾也。』○俞越曰：『鉤』，疑『姁』之叚字。《說文・女部》：『姁，嫗也』嫗無須而謂之有須，故曰『說之難持者也。』惠氏棟校本引《(大)(太)玄經》『婦人嘍鉤』爲說，謂鉤音拘，與須音相近，嘍鉤者，須出乎口也。案《(大)(太)玄迎》『次四，裳有衣褲，男子目珠，婦人嘍鉤』。范望及溫公《集注》並無『婦人須出乎口』之說。且謂鉤與須音近，則嘍鉤即嘍須也，以說此文，是爲須有須矣，豈可通乎？今讀鉤爲姁，亦即惠氏之意，而說似較安。卵有毛，司馬彪曰：『胎卵之生，必有毛羽。雞伏鵠卵，卵不爲雞，則生類於鵠也。毛氣成毛，羽氣成羽，雖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矣，故曰卵有毛也。』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皆異端曲說，故曰難持。惠施，梁相，與莊子同時，其書五車，其道舛駁。鄧析，鄭大夫。劉向云：『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爲政，子產執而戮之。』案：《左氏傳》『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而云『子產戮之』，恐誤也。○盧文弨曰：正文『能之』，俗本作『能精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盜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吟口，吟咏長在人口也。《說苑》作『盜跖凶貪』。○盧文弨曰：見《說苑・說叢篇》。案：《韓詩外傳》三亦作『吟口』，與此同。郝懿行曰：案『吟口』，《說苑》作『凶貪』。此本必作『貪凶』，轉寫形誤，遂爲『吟口』。楊氏據誤本作注，不知其不可通耳。《韓詩外傳》誤與此同，可知此本相傳已久，楊氏所以深信不疑。俞樾曰：『吟』蓋『黔』之叚字，『黔口』即『黔喙』。《周易・說卦》傳『爲黔喙之屬』，《釋文》引鄭注曰：『謂虎豹之屬，貪冒之類。』然則盜跖黔口，乃以虎豹擬之，《正論篇》所謂『禽獸行，虎狼貪』也。先謙案：《後漢・梁冀傳》『口吟舌言』，章懷注：『謂語吃不能明了。』吟口當與口吟同義，『盜跖吟口』三句，與揚雄《解嘲》『孟軻雖連蹇，連蹇，謂口吃猶爲萬乘師』文意近似，諸說皆非。故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盧文弨曰：『苟傳』，與上文同，俗間本作『苟得』，非。案《外傳》亦作『苟傳』。唯其當之爲貴。《詩》曰：『物其有矣，唯其時矣。』此之謂也。《詩・小雅・魚麗》之篇。言雖有物，亦須得其時，以喻當之爲貴也。

又　君子治治，非治亂也。曷謂邪？曰：禮義之謂治，非禮義之謂亂也。故君子者，治禮義者也，非治非禮義者也。然則國亂將弗治與？曰：國亂而治之者，非案亂而治之之謂也，去亂而被之以治；案，據也。據舊亂而治之也。《荀子》『安』、『案』多爲語助，與此不同也。人汙而修之者，人有汙穢之行，將修爲善。○俞樾曰：修，當讀爲滌。《周官・司尊彝》職曰『凡酒修酌』，鄭注曰：『修，讀如「滌濯」之滌。』是其證也。滌從條聲，條從攸聲，修亦從攸聲，聲同之字，故得通用，楊注失之。荀子書每以『修』與『汙』對文，並當讀爲滌。非案汙而修之之謂也，去汙而易之以修。故去亂而非治亂也，去汙而非修汙也。治之爲名，猶曰君子爲治而不爲亂，爲修而不爲汙也。治之名號如此。

又《荀子・君道》(王先謙集解)　請問爲人君？曰：以禮分施，均徧而不偏。請問爲人臣？曰：以禮待君，忠順而不懈。○郝懿行曰：『待』字誤。《韓詩外傳》四作『事』，是也。蓋『事』譌爲『侍』，又譌爲『待』耳。『懈』，宜依《韓詩外傳》作『解』，古書皆然，轉寫者依今書作『懈』耳。請問爲人父？曰：寬惠而有禮。請問爲人子？曰：敬愛而致文。○郝懿行曰：

『文』，《韓詩外傳》四作『恭』，於義較長。請問爲人兄？曰：慈愛而見友。請問爲人弟？曰：敬詘而不苟。○盧文弨曰：元刻作『不悖』。請問爲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郝懿行：曰『辨』，《韓詩外傳》四作『別』。謂夫婦有別也。『致功而不流』句未詳，疑有譌字。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亂，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請問兼能之奈何？曰：審之禮也。古者先王審禮以方皇周浹於天下，○郝懿行曰：方，讀爲旁，古字通用。旁、薄、唐、皇，皆大也。周、浹，皆徧也。荀書『浹』多作『挾』。先謙案：此『浹』字，後人所改也。依荀書皆作『挾』。動無不當也。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盧文弨曰：恭而不難，所謂『恭而安』也。《說文》：『鞏，以韋束也。』此亦謂敬而不過於拘束也。王引之曰：難，讀《詩》『不戁不竦』之『戁』。鞏，讀《方言》『蛩烘，戰栗也』之『蛩』。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曾子立事篇》。盧說皆失之。貧窮而不約，富貴而不驕，並遇變態而不窮，審之禮也。○謝本從盧校『態』作『應』。盧文弨曰：『變應』，宋本作『變態』。郝懿行曰：『變應』，《韓詩外傳》四作『應變』。王念孫曰：案元刻以下文有『應變故』，故改『變態』爲『變應』，而不知其謬也。並遇變態而不窮者，並，猶普也，徧也，說見《周易述聞》『並受其福』下。言徧遇萬事之變態而應之不窮也。下文云『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變故』，卽此所謂『變態』也。改『變態』爲『變應』，則反與下文不合矣。先謙案：王說是。今依宋本改。故君子之於禮，敬而安之；其於事也，徑而不失；其於人也，寡怨寬裕而無阿；其所爲身也，謹修飾而不危；○盧文弨曰：『修飾』，元刻作『修勑』。案：飾與飭、勑，古皆通用。勑音賚，然漢已來亦卽作『勑』字用。王念孫曰：案危讀爲詭。言君子修飭其身而不詭於義也。《淮南・主術篇》注：『詭，違也。』『詭』『危』古字通，說見《經義述聞・緇衣》。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其於天地萬物也，不務說其所以然而致善用其材；其於百官之事、技藝之人也，不與之爭能而致善用其功；其待上也，忠順而不懈；○盧文弨曰：『待』，俗間本作『侍』。先謙案：依上郝說，『待上』亦當爲『事上』。其使下也，均徧而不偏；其交遊也，緣義而有類；○盧文弨曰：元刻作『緣類而有義』。郝懿行曰：《韓詩外傳》四作『緣類而有義』，較長。其居鄉里也，容而不亂。是故窮則必有名，達則必有功，仁厚兼覆天下而不閔，明達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盧文弨曰：元刻作『理萬物變而不凝』。王念孫曰：用天地而不疑，義不可通，『用』當爲『周』，字之誤也。言其智足以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血氣和平，志意廣大，行義塞於天地之間，仁知之極也。夫是之謂聖人。審之禮也。

又《荀子・禮論》（王先謙集解）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量，力嚮反。○先謙案：宋台州本無此四字，有『分，扶問反』四字。爭則亂，亂則窮。窮，謂計無所出也。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有分，然後欲可養，求可給。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屈，竭也。先王爲之立中道，故欲不盡於物，物不竭於欲，欲與物相扶持，故能長久，是禮所起之本意者也。故禮者，養也。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王念孫曰：香，臭也，非味也，與『五味調』三字義不相屬。下文云『椒蘭芬芯，所以養鼻』，是香以養鼻，非以養口也。『香』，當爲『盉』。《說文》：『盉，調味也，從皿，禾聲』。今通作『和』。《昭廿年左傳》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亨魚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故曰『五味調盉，所以養口也。』『盉』與『香』字相似，故『盉』誤爲『香』，而楊注不釋『盉』字，則所見本已誤爲『香』矣。《說文》又曰：『鬻，與羹同。五味盉羹也。』《博古圖》所載商、周器皆有盉，蓋因其可以盉羹而名之，故其字從皿而以禾爲聲。今經傳皆通用『和』字，而『盉』字遂廢。此『盉』字若不誤爲『香』，則後人亦必改爲『和』矣。椒蘭芬芯，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鍾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疏房、檖貌、越席、牀笫、几筵，所以養體也。疏，通也。疏房，通明之房也。貌，古『貌』字。檖貌，未詳。或曰：檖，讀爲邃。貌，廟也。廟者，宮室尊嚴之名。或曰：貌，讀爲邈。言屋宇深邃緜邈也。笫、牀棧也。越席，翦蒲席也，古人所重。司馬貞曰：『疏，窗也。』○先謙案：宋台州本注『緜』作『緬』。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先謙案：《史記・禮書》作『又好其辨也，所謂辨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稱，謂各當其宜，尺證反。故天子大路越席，所以養體也；側載睪芷，所以養鼻也；○盧文弨曰：睪芷，說在上篇。《史記・禮書》作『臭

莖』，『臭』亦『皋』之誤。前有錯衡，所以養目也；和鸞之聲，步中《武》、《象》，趨中《韶》、《護》，所以養耳也；並解在《正論篇》。龍旗九斿，所以養信也；龍旗，畫龍旗。《爾雅》曰：『素陛龍於緌，練斿九』。旗正幅爲緌，斿，所以屬之者也。信，謂使萬人見而信之，識至尊也。養，猶奉也。○盧文弨曰：注『正幅爲緌』，宋本『緌』作『緇』，元刻作『絲』，皆誤，今改正。元刻『練斿』作『練旒』，與今《爾雅》同。郝懿行曰：信與神同。畫龍於旗，取其神變。此『信』蓋『神』之叚借。古多借『信』爲『伸』，此又借『信』爲『神』，『神』與『伸』皆同聲之字，故可相通。楊氏不知叚借之義，故云『信，謂使人見而信之』，其望文生訓，不顧所安，往往如此。寢兕，謂武士寢處於甲胄者也。持虎，謂以虎皮爲弓衣，武士執持者也。《詩》曰：『虎韔鏤膺。』劉氏云『畫虎於鈐竿及楯』也。○盧文弨曰：『持』，當爲『特』，字之誤也。寢兕、特虎，謂畫輪爲飾也。劉昭注《輿服志》引《古今注》：『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白虎通》亦曰：『朱輪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此謂朱輪每輪畫一虎居前，兕麋在兩旁，卻後而相並，故虎稱特。左右，謂每輪兩旁也。寢，伏也。大國畫特虎，兕麋不寢；小國則畫特熊，二寢麋，無兕。天子乘輿，蓋畫二寢兕居輪左右，畫特虎居前歟？此段若膺說。蛟韅、韅，馬服之革，蓋象蛟形。徐廣曰：『以蛟魚皮爲之。』○盧文弨曰：《史記》『蛟』作『鮫』，古字通用。注『馬服』，乃『馬腹』之誤。徐說本《說文》。楊云『象蛟形』，與上下文『虎』『兕』『龍』一例，勝徐說。絲末，末與幦同。《禮記》曰『君羔幦虎犆』，鄭云：『覆苓也。』絲幦，蓋織絲爲幦，亡狄反。○盧文弨曰：『絲末』，《史記》無。彌龍，所以養威也；彌，如字，又讀爲弭。弭，末也。謂金飾衡軛之末爲龍首也。徐廣曰：『乘輿車以金薄繆龍爲輿倚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軛。』○盧文弨曰：『彌』，即《說文》之『靡』。《廣韻》引《說文》云：『靡，乘輿金耳也，讀若涸水。一讀若《月令》「靡艸」之「靡」。』金耳，謂車耳，即重較也。徐廣說爲得之。『繆龍』，《史記》作『璆龍』，《索隱》云：『璆然，龍貌。』徐又云『文虎伏軾，龍首銜軛』，此引古類及之，非正釋也。『銜軛』，當從《史記》注作『衡軛』爲是。郝懿行曰：金耳者，金飾車耳也。於倚較上刻爲交龍之形，飾之以金，以養威重。龍，取其威也。王念孫曰：盧注亦段說也。今本《說文》作『乘輿金飾馬耳也』，經段氏校正。說見段氏《說文注》。故大路之馬必倍至教順，然後乘之，所以養安也。倍至，謂倍加精至也。或以『必倍』爲句。倍，謂反之，車在馬前，令馬熟識車也。至極教順，然後乘之，備驚奔也。○盧文弨曰：《史記》『倍至』作『信至』。先謙案：『倍』，當依《史記》作『信』。『倍』『信』形近而譌。據楊注，則所見本已誤。信至，謂馬調良之極。孰知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孰，甚也。出死，出身死寇難也。要節，自要約以節義，謂立節也。使其孰知出死要節，盡忠於君，是乃所以受祿養生也。若不能然，則亂而不保其生也。要，一遙反。○盧文弨曰：此注舊本有賸有脫，今訂正。先謙案：《史記》『出死』上多一『士』字。孰知夫出費用之所以養財也！費，用財以成禮，謂問遺之屬，是乃所以求奉養其財，不相侵奪也。○郭嵩燾曰：『用』上疑奪文。或作『出費制用』，四句爲一例。先謙案：《史記》『出』作『輕』，文義大異。孰知夫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無恭敬辭讓，則亂而不安也。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無禮義文理，則縱情性，不知所歸也。故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言苟唯以生爲所見，不能出死要節，若此者必死也。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苟唯以利爲所見，不能用財以成禮，若此者必遇害也。苟怠惰偷懦之爲安，若者必危；懦，讀爲儒。言苟以怠惰爲安居，不能恭敬辭讓，若此者必危也。○盧文弨曰：『偷懦』，《非十二子篇》作『偷儒』，是也。此與《勸學篇》作『偷儒』，皆非。先謙案：宋台州本『安』下有『居』字。據注，似正文本有『居』字。苟情說之爲樂，若者必滅。說，讀爲悅。言苟以情悅爲樂，不知禮義文理，恣其所欲，若此者必滅亡也。故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喪之矣。專一於禮義，則禮義情性兩得；專一於情性，則禮義情性兩喪也。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喪之者也，是儒、墨之分也。

又　郊止乎天子，○先謙案：《史記》作『郊疇乎天子』，《索隱》：『疇，類也。天子類得郊天，餘並不合祭。』而社止於諸侯，○先謙案：《史記》作『社至諸侯』，《索隱》：『言天子已下至諸侯得立社。』《說文》：『社，地主也。』《孝經緯》：『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闊，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案『止』字義不合，當作『至』，『至』『止』形近而誤。楊所見《荀子》本亦作『至於諸侯』。若作『止於諸侯』，不訓爲『自諸侯通及士大夫』矣。道及士大夫，道，通也。言社自諸侯通及士大夫也。或曰：道，行神也。《祭法》，大夫適

士皆得祭門及行。《史記》『道』作『蹈』，亦作『啗』，司馬貞曰：『啗音含，苞也。』言士大夫皆得苞立社。俗謂當是『道』誤爲『蹈』，傳寫又誤以『蹈』爲『啗』耳。○盧文弨曰：《史記集解》本『道及』作『函及』。郝懿行曰：案《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羣，衆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此則社之禮下達庶人。道，謂通達也。王念孫曰：楊注皆出於小司馬。其說『道』『啗』二字，皆非也。楊以道爲行神，亦非。道及者，覃及也，說見《史記·禮書》。先謙案：《史記》作『函及士大夫』，《集解》：『函音含』。《索隱》作『啗』，云：『啗音含。含，謂包容。鄒誕生音徒濫反。《大戴禮》作導，導，亦通也。今此爲啗者，當以導與蹈同，後其字「足」失「止」，唯有「口」存，故使解者穿鑿也。』錢氏大昕云：『函及者，覃及也。《說文》：「弓，嘾也，讀若含。」函，從弓得聲，亦與嘾同義。古文導與禫同。《士喪禮》「中月而禫」，古文禫作導。《說文》，禒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亦謂禫服也。導與禫通，則亦與覃、嘾通，而啗又與嘾同音，是文異而實不異。小司馬疑啗爲蹈之譌，由不知古音之變易也。』王氏念孫云：『錢謂導與覃通，導及卽覃及，是也。《大雅·蕩篇》：「覃及鬼方。」《爾雅》：「覃，延也。」言社自諸侯延及士大夫也。函，當爲舀。今作『啗』。啗從舀得聲，是舀與啗古同聲，故鄒本作啗，卽舀之異文也。啗與覃，古亦同聲，故鄒本之「啗及」，卽《詩》之「覃及」也。錢以函及爲覃及，非也。函，訓爲容，非覃及之義。函與啗亦不同聲，若本是函字，無緣通作啗也。舀字本作舀，形與函相似，因譌爲函。後人多見函，少見舀，故經史中舀字多譌爲函。』說詳《經義述聞》『若合而函吾中』下。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也。○先謙案：宋台州本有『也』字，各本無。以上下文例之，當有，今據補。故有天下者事十世，『十』，當爲『七』。《穀梁傳》作『天子七廟』。○先謙案：『《大戴禮》、《史記》皆作「七」。』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古者十里爲成，成出革車一乘。五乘之地，謂大夫有采地者，得立三廟也。○盧文弨曰：注『采』，俗開本作『采』，宋本、元刻皆作『棌』。案諸經《正義》中亦多作『棌』字。《白虎通·京師篇》凡三見，皆作『棌』。《後漢·馮魴傳》：『食棌馮城。』是以《匡謬正俗》云：『古之經史，采、棌相通。』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祭法》所謂『適士立二廟』也。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持其手而食，謂農工食力也。○先謙案：『持手』，《大戴禮》作『待年』，《史記》作『有特牲』。《禮記》曰：『庶人祭於寢。』所以別積厚，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積與績同，功業也。《穀梁傳》僖公十五年》：『震夷伯之廟。』夷伯，魯大夫，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盧文弨曰：《大戴》及《史記》『積厚』二字不重。王念孫曰：不重者是也。上文『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與此文同一例，則『積厚』二字不當重。大饗，尚玄尊，俎生魚，先大羹，貴食飲之本也。大饗，祫祭先王也。尚，上也。玄酒，水也。大羹，肉汁無鹽梅之味者也。本，謂造飲食之初。《禮記》曰『郊血，大饗腥』也。饗，尚玄尊而用酒醴，先黍稷而飯稻粱，饗與享同，四時享廟也。用，謂酌獻也。以玄酒爲上而獻以酒醴，先陳黍稷而後飯以稻粱也。祭，齊大羹而飽庶羞，貴本而親用也。祭，月祭也。齊，讀爲嚌，至齒也。謂尸舉大羹，但至齒而已矣，至庶羞而致飽也。用，謂可用食也。○盧文弨曰：《大戴禮》『齊』作『嚌』，《史記》『嚌』下有『先』字。俞樾曰：楊注『齊，讀爲嚌』，此因《大戴記》而誤也。『齊』，當爲『躋』，《禮記·樂記篇》鄭注曰『齊，讀爲躋』是也。《文二年左傳》『躋僖公』，杜注曰：『躋，升也。』然則躋大羹者，升大羹也，正與上文『尚玄尊』、『先黍稷』一律。下文云『豆之先大羹也』，是其義也。《大戴記·禮三本篇》作『嚌』，疑卽『躋』之壞字。《史記·禮書》『嚌』下有『先』字，疑史公原文作『先大羹』，後人因《大戴》之文，妄增『嚌』字耳。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文，謂修飾。理，謂合宜。兩者合而成文，○郝懿行曰：文、理一耳。貴本則溯追上古，禮至備矣，兼備之謂文；親用則曲盡人情，禮至察矣，密察之謂理。理統於文，故兩者通謂之文也。以歸大一，夫是之謂大隆。貴本、親用，兩者相合，然後備成文理。大，讀爲太。太一，謂太古時也。《禮記》曰：『夫禮必本於太一。』言雖備成文理，然猶不忘本而歸於太一，是謂大隆於禮。司馬貞曰：『隆，盛也。得禮文理，歸於太一，是禮之盛也。』故尊之尚玄酒也，俎之尚生魚也，俎之先大羹也，一也。一，謂一於古也。此以象太古時，皆貴本之義，故云一也。○先謙案：下『俎』字，《大戴禮》、《史記》作『豆』。大羹盛於登，俎、豆，蓋通言之。利爵之不醮也，成事之不俎不嘗也，三臭之不食也，一也。醮，盡也。謂祭祀畢，告利成，利成之時，其爵不卒，奠於筵前也。《史記》作『不啐』。成事，謂尸既飽禮成，不嘗其俎。《儀禮》：『尸又三飯，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於肵。』是

臭謂歆其氣，謂食畢也，許又反。皆謂禮畢無文飾，復歸於朴，亦象太古時也。《史記》作『三侑之不食』，司馬貞曰：『禮，祭必立侑以勸尸食，至三飯而止。每飯有侑一人，故曰三侑。既是勸尸，故不自食也。』〇俞樾曰：楊注利爵不醮，未盡其義。利者，謂佐食也。利爵不醮，蓋據大夫儐尸之禮。《有司徹篇》『利洗爵獻於尸，尸酢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是其事也。利既獻尸，尸卒爵酢利，利又獻祝，祝受奠之。不啐，示祭事畢也。先謙案：《索隱》云『成事，卒哭之祭，故《記》曰「卒哭曰成事」，既是卒哭始從吉祭，故受爵而不嘗俎』，與楊注義異。孔廣森云：『一也，三者皆禮之終。』大昏之未發齊也，大廟之未入尸也，始卒之未小斂也，一也。皆謂未有威議節文，象太古時也。《史記》作『大昏之未廢齊也』，司馬貞曰：『廢齊，謂婚禮父親醮子而迎，故《曲禮》云：「齊戒以告鬼神。」』此三者皆禮之初始，質而未備，故云一也。』〇盧文弨曰：案古廢、發音同通用。俞樾曰：齊，當讀爲醮。發，猶致也。昏禮，父親醮子而命之迎。未發醮者，未致醮也。先謙案：孔廣森云『未入尸，謂若饋食，尸未入之前爲陰厭也。大路之素未集也，郊之麻絻也，喪服之先散麻也，一也。大路，殷祭天車，王者所乘也。未集，不集丹漆也。《禮記》云：『大路素而越席。』又曰：『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麻絻，緝麻爲冕，所謂大裘而冕，不用衮龍之屬也。《士喪禮》：『始死，主人散帶，垂長三尺。』《史記》作『大路之素幬』，司馬貞曰：『幬音稠。謂車蓋素帷，示質也。』〇盧文弨曰：注末，舊本作『亦質者也』。俞樾曰：楊注『未集，不集丹漆也』，則但言『素』而其義已足矣，不必言『未集』。且『未集』二字，義亦未足，楊注非也。『未』字當爲『末』。素末一事，素集一事，蓋一本作『末』，一本作『集』，傳寫誤合之，而因改『末』爲『未』，以曲成其義，非《荀子》原文也。『未』者，『幦』之叚字。上文『絲末』，楊注曰：『末與幦同。《禮記》曰「君羔幦虎犆」，鄭云：「覆笭也。」』然則『大路之素末』亦卽『素幦』耳。《大戴記・禮三本篇》作『素幭』，幭與幦同。《荀子》作『末』之本，與《大戴》合。『集』者，『幦』之叚字，集音轉而爲就。《詩・小旻篇》『是用不集』，《韓詩》作『是用不就』是也。故得讀爲幬。《爾雅・釋訓》『幬謂之帳』，《釋文》曰：『幬，本或作幮。』是『幬』字或從周聲。《山海經・中山經》『暴山，其獸多麋、鹿、麈、就』，郭注曰：『就，雕也。』然則以『就』爲『幮』，猶以『就』爲『雕』矣。《史記・禮書》正作『素幬』。《荀子》作『集』之本，與《史記》合。先謙案：《大戴禮》『散麻』作『散帶』，孔廣森云：『帶，要絰也。』喪禮，小斂，主人始絰，散垂之，既成服，乃絞。《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三者皆從質，故云一也。三年之喪，哭之不文也，《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也，縣一鍾，尚拊之膈，朱絃而通越也，一也。不文，謂無曲折也。《禮記》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清廟》之歌，謂工以樂歌《清廟》之篇也。一人倡，三人歎，言和之者寡也。縣一鍾，比於編鍾爲簡略也。尚拊之膈，未詳。或曰：尚，謂上古也。拊，樂器名。膈，擊也。卽所謂『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也。尚古樂，所以示質也。揚子雲《長楊賦》曰『拮膈鳴球』，韋昭曰：『古文膈爲擊。』或曰：『膈』，當爲『搏』。《大戴禮》作『搏拊』，一名相。《禮記》曰：『治亂以相拊，所以輔樂。』相，亦輔之義。《書》曰『搏拊琴瑟』，孔安國曰：『搏拊，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所以節樂也。』《周禮》：『大祭祀，登歌令奏擊拊。』司馬貞曰：『拊鼓，謂縣鍾格也。不擊其鍾而拊其格，不取其聲，示質也。』朱絃疏越，鄭玄云：『朱絃，練朱絃也。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所以發越其聲，故謂之越。疏通之，使聲遲也。』《史記》作『洞越』。或曰：膈，讀爲戛也。〇盧文弨曰：『不文』，《大戴禮》、《史記》皆作『不反』。觀注意，此亦似本作『不反』，『文』字疑誤。郝懿行曰：《樂論篇》以『拊鼙』與『鞉柷』『椌楬』相儷，則皆樂器名也。拊者，以韋爲之，實以糠。『膈』彼作『鼙』，其字從革，竊疑亦拊之類，不得依此注以膈爲擊也。若《長楊賦》之『拮膈鳴球』，則又借『拮膈』爲『戛擊』，楊注爲誤引矣。以此互相訂正，則此當『縣之一鍾』句，『尚拊膈』句，文誤倒耳。尚者，上也。鐘聲宏大，言不貴彼而上此聲之近質者也。先謙案：『不文』，當作『不反』，盧說是也。《大戴禮》『鍾』作『磬』，與磬同，『拊膈』作『拊搏』，無『之』字，《史記》亦無，明此『之』字衍。《尚書大傳》曰：『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凡禮，始乎悅，成乎文，終乎悅校。《史記》作『始乎脫，成乎文，終乎稅』。言禮始於脫略，成於文飾，終於稅減。《禮記》曰：『禮主其減。』校，未祥。《大戴禮》作『終於隆』，隆，盛也。〇盧文弨曰：注『隆』字，舊本不重。案，《大戴》作『終於隆』，《史記索隱》所引同，云：『隆，謂盛也』。今據增。郝懿行曰：『稅』，《史記》作『脫』。疑此當作『稅』，稅者，斂也；『校』，當作『恔』，恔者，快也。《孟子》『於人心獨無恔乎』，趙注『恔，快』，是矣。此言禮始乎收斂，成乎文飾，終乎悅快。故至備，情文俱盡；情文俱盡，乃爲禮之至備。情，謂禮意，喪主哀，祭主敬之類。文，謂禮物，威儀也。其

次，情文代勝；不能至備，或文勝於情，情勝於文，是亦禮之次也。其下，復情以歸太一也。雖無文飾，但復情以歸質素，是亦禮也。若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也。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言禮能上調天時，下節人情，若無禮以分別之，則天時人事皆亂也。昌，謂各遂其生也。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萬物變而不亂，貳之則喪也。禮豈不至矣哉！禮在下位則使人順，在上位則治萬變而不亂。貳，謂不一在禮。喪，亡也。〇顧千里曰：『物』字、『而』字，疑不當有。《大戴記・禮三本篇》無此二字，可以爲證。先謙案：『貳』乃『（貳）』之誤字，說見《天論篇》。《大戴禮》作『貸之則喪』。張參《五經文字》云：『貸，相承或借爲貣。』《呂覽》、《管子》、《史記》皆以『貣』爲『忒』。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立隆盛之禮以極盡人情，使天下不復更能損益也。本末相順，司馬貞曰：『禮之盛，文理合以歸太一，禮之殺，復情以歸太一：是本末相順也。』〇俞樾曰：順，讀爲巡。《禮記・祭義篇》『終始相巡』，此云『本末相巡』，其義正同。順、巡並從川聲，故得叚用。終始相應，司馬貞曰：『禮始於脫略，終於稅，稅，亦殺也。殺亦脫略，是終始相應也。』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言禮之至文，以其有尊卑貴賤之別；至察，以其有是非分別之說。司馬貞曰：『說音悅。言禮之至察，有以明隆殺委曲之情文，足以悅人心也。』〇王念孫曰：以，猶而也。說見《釋詞》。言至文而有別，至察而有說也。《史記》『以有』二字皆倒轉，誤也。楊前說誤解『以』字，後用小司馬說，讀說爲悅，尤非。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從之者存，不從者亡。小人不能測也。〇先謙案：『測』《史記》誤『則』。禮之理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溺；其理誠大矣，擅作典制辟陋之說入焉而喪；其理誠高矣，暴慢、恣睢、輕俗以爲高之屬入焉而隊。『隊』，古『墜』字，墮也。以其深，故能使『堅白』者溺；以其大，故能使擅作者喪；以其高，故能使暴慢者墜。司馬貞曰：『恣睢，毀訾也。』〇先謙案：《史記》『理』並作『貌』，『喪』作『嗛』。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然而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足，謂無闕失。方，猶道也。〇郝懿行曰：方，猶隅也。廉隅，謂有棱角。士知砥厲，故德有隅；民無廉恥，故喪其隅者也。王念孫曰：足禮，謂重禮也。不足禮，謂輕禮也。《儒效篇》云『縱性情而不足問學，則爲小人矣』，《樂論篇》云『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與此言『不足禮』同。反是則足禮矣。上文云『禮者人道之極也』，正足禮之謂也。楊注失之。又曰：『足』，當爲『是』。《爾雅》曰：『是，則也。』則，亦法也。《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修身篇》曰：『不是師法而好自用。』猶此言『不法禮，不是禮』也。『是』與『足』字相似而誤。先謙案：王前說是。

智

《孟子・離婁下》（焦循正義） 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注**惡人欲用智而妄穿鑿，不順物之性，而改道以養之。**疏**注『惡人』至『養之』。〇**正義**曰：《說文・金部》云：『鑿，穿木也。』《成公十三年公羊傳》云『公鑿行也』，注云：『鑿猶更造之意。』故趙氏以穿釋鑿，又以改釋之。改卽更造也。趙氏以養物言，言當順其情性以養之，不可戾其情性以養之。按此智，卽人性之利也。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移，謂變通也。禽獸無知，直不能移其性之不善，所以與人異。則人無論賢愚皆能知，卽皆能轉移，愚者可以轉而善，智者可以轉而爲不善，此習所以相遠。智者何以轉而爲不善，爲其鑿也。惟其因智而鑿，故惡其智。蓋伏羲以前人，苦於不知，則惡其愚。黃帝、堯、舜以後人，不苦於不知，正苦於知而鑿其知，則聖人轉惡其智，故無爲而治，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也。鑿有二義：其一爲空，《荀子・哀公篇》云『五鑿爲正』是也。其一爲細，《楚辭・離騷》云『精瓊靡以爲粻』，注云：『精，鑿也。凡物精之則細小。』是也。鑿其內則空，鑿其外則細，空虛細小，皆非大智。下言『行所無事則智大』，此孟子自明鑿字之意，『行所無事』，『由仁義行』也。然則行仁義則爲鑿，夫知其爲仁義，是已智矣。乃假仁以濟其不仁，假義以濟其不義，用忠孝廉直之名，以行其巧詐離奇之術，是鑿也，是智小也。知其爲仁爲義，是已智矣。乃無所依據，憑己之空見以爲仁，憑己之空見以爲義，極精微奧妙之論，而不本讀書好古之實，是鑿也，是智小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注**禹之

用智，決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虛無事之處。**疏**注『禹之』至『之處』。○**正義**曰：趙氏謂水性就下，宜行地中，故決江疏河，使由地中行。空虛，謂地中也。水行地上，則失水之性，而水不能安於無事矣。胡氏渭《禹貢錐指》云：『賈讓曰：「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闢伊闕，析底柱，破碣石。」此鑿山之事也。孟子曰：「禹掘地而注之海。」太史公曰：「禹廝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洚水，至於大陸。」此穿地之事也。儒者蔽於一己之意見，凡耳目所不曾及，皆以爲妄，過泥「禹之行水，行所無事」之言，謂禹絕無所穿鑿。殊不知堯之水災，非尋常之水災；禹之行水，非尋常之行水；審如所云，則後世築隄置埽，開渠減水之人，皆得與禹功並垂天壤矣。鯀何以績用弗成，禹何以配天無極哉？』按禹鑿山穿地，不能無事，正所以使水行所無事。若禹祇憑空論，無有實事，則水轉不能無事矣。聖人明庶物，察人倫，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憂勤極矣。乃所以使民行所無事也。《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故陰夏入居下，不得任歲事；冬出居上，置之空處也。養長之時伏於下，遠去之，弗使得爲陽也。無事之時，起之空處，使之備次陳守閉塞也。』《陰陽終始篇》云：『陰之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至於冬而止空虛，太陽乃得北就其類，而與水起寒。』此謂寒水之性，宜居空虛無事。趙氏之言本此。

信

《春秋左傳・隱公三年》（劉文淇疏證）　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疏證**《淮南・原道訓》，以中制外。高注，中，心也。《釋言》，明，朗也。《周語》注，明，顯也。《一切經音義》引《事類》云，以心度物曰恕。《呂覽・審應篇》，而人主之所執其要矣。注，要，約也。《書・禹貢》，要。服疏，要者，約束之義。《小爾雅・釋詁》，間，隙也。《爾雅・釋山》，山夾水曰澗，山瀆無所通曰谿。《毛傳》，沼，池也。沚，渚也。《廣雅・釋草》，毛，草也。王引之云，莽之轉聲爲毛。《隱三年左傳》云，澗谿沼沚之毛。《召南・采蘩》傳云，沼沚谿澗之草是也。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僖公二十二年》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補曰，案《左傳》，楚人亦楚子也。宋主楚客，故以宋及。以晉楚之戰例之，又當內宋。泓，宋水名。日事遇朔曰朔，補曰，日事，事在日例者。《春秋》三十有四戰，補曰，案《春秋》書戰者二十三直，書敗者十七。凡四十而云三十有四戰者，蓋去婁林箕貿戎交剛長岸攜李不數。六者皆略，書時故也。鹹書曰，大原蒙上月，故亦併數。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補曰，言自此泓戰外，無如此立文者。三十三年秦稱師而爲晉人所敗，亦是以師敗乎人。彼晉人是晉君，亦與此楚人相似，但以彼文直從敗狄之例，故不據爲義也。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補曰，王逸《楚辭注》，倨簡曰驕。謂若齊頃公敗於鞌也。頃公與四國大夫戰不如此，以楚君稱人，《傳》亦大概言之耳。《文子》曰，義兵王，應兵勝，忿兵敗，貪兵死，驕兵滅。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補曰，《傳》倒句以便文。言師敗不言尊敗，省文。責之也。補曰，若不責之，則當書楚子，或書楚師，或可稱宋人敗績，如衛之於齊。泓之戰，以爲復雪之恥也。前年宋公爲楚所執。補曰，楚伐宋而宋與戰，欲復前恥。雪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爲雪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補曰，明上四事皆譏文。《淮南子》曰，侯而求霸者必失其侯，霸而求王者必喪其霸也。不說伐鄭者，在會雪後略之。家鉉翁以《穀梁》抑宋與楚爲陋。《穀梁》但言成王怒而執之，何嘗與楚哉。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補曰，反者，反求諸己改行飭躬也。此引古語與《孟子》文同。自取之則宜自反之也。《春秋》以忠恕爲教，正己而不求於人，因人而益求諸己。徐幹《中論》曰，怨人之謂壅，怨己之謂通。又曰，孔子制《春秋》，詳內而略外，急己而寬人。皆此理也。《傳》中多以人己爲說，唯是尤深。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又，復。補曰，此用《論語》文。《論語》無又、之二字。襄公之謂也。補曰，張治引《孟子》，以爲疾疢雖甚，而德慧術智未有以增益其所不能者也。古者被甲嬰胄，補曰，甲，鎧。嬰，加也。胄，兜鍪。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補曰，興國若齊桓伐楚也，征無道若湯伐葛文王伐崇密也。夫湯文之事，義兵也。齊桓伐楚近乎義兵者也，宋襄報其恥則始於貪兵卒於忿兵，雖曰應兵，實類

驕兵也。二十八年下胡安國曰，春秋時用兵者，非懷私復怨則利人土地。《詩》云，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不忮則能懲忿，不求則能窒欲。然後貪憤之兵亡矣。成二年下亦云然。程子說《詩》及朱子說《詩》，初解皆同《論語》，引之則又學者之事也。《傳》言自取之恥不宜報，明泓戰有敗道。宋公與楚人戰於泓水之上，補曰，《公羊》曰，期戰於泓之陽。司馬子反曰，補曰，疏曰釁信云，子反當爲子夷。文烝案，釁說可從。夷之爲反，形近而誤也。《左傳》公子目夷字子魚，傳固不必全同。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若要而擊之，必可破，非僥倖也。補曰，言鼓者，何休謂軍法以鼓戰，以金止。險者，《左氏》、《公羊》謂楚人未盡濟泓也。疏曰，以小敵大，克之不名徼幸。王念孫曰，注疏皆非也。宋非楚敵，但可僥幸以取勝耳。無猶莫也。乘其在險鼓而擊之以取勝，莫有幸於此者。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補曰，推，排也。須其出。須其出險。補曰，出險者，盡濟泓也。既出，陳亂於上，陳亂於下。補曰，《公羊·宣十二年》何休注曰，繒廣充福長尋曰旃，繼旃如燕尾曰旆，加文章曰旂，錯革鳥曰旟，注，旄首曰旌。兩言亂者，時楚人未成列，儳巖不整。子反曰，楚衆我少，擊之勝，無幸焉。補曰，謂乘其未成列，鼓而擊之以取勝，則亦莫有幸於此者。《左傳》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是兩幸字之義。襄公曰，不鼓不成列。列，陳。補曰，何休曰，不戰未成陳之師。須其成列。補曰，疑當更疊成列字屬下句。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何休曰，卽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師。成十六年楚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於師也。卽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卽二十二年是十六年非也。鄭君釋之曰，傳說楚子敗績曰，四體偏斷，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爲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則衆敗身傷焉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補曰，《傳》承上詳述戰事以起下文。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補曰，《孫子》曰，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少則能守，不若則能避之。王念孫曰，能，猶乃也。言宋少於楚，宜堅守不戰，戰已可責。人之所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爲人。補曰，《墨子·經》曰，言，口之利也。《莊子》曰，言者所以在意。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補曰，於文信，从人言。《說文》以爲會意字。《墨子·經》曰，信，言合於意也。《鬼谷子》曰，信者，明也。《說文》，誠也。《釋名》，申也。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信。補曰，《呂氏春秋》曰，所貴信者，爲其遵所理也。各本誤作何以爲道。今依鈔本《北堂書鈔》引改正。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凱曰，道有時事有勢。何貴於道，貴合於時。何貴於時，貴順於勢。宋公守匹夫之狷介，徒蒙恥於夷狄焉。識大通之方至道之術哉。補曰，勢者，時之所趨。《孟子》所謂待時乘勢。《戰國策》亦曰，時勢者，百事之長也。《老子》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孫子》曰，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兵無常勢，水無常形。是其義也。又言，宋欲以少敵衆，當用子夷之謀，合於時勢。今又違之，重自取辱。明《春秋》責之者深。程子《易傳》曰，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又曰，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愚謂《春秋》之書亦如是。〇《左傳》但言宋襄求霸，而《公羊》言襄之戰得正道，君子大之，比之文王。於是有宋襄列五霸之說，於是有《商頌》美襄公之說。紛紛之論，甚不足據。若以敗績爲正，夫子何以言我戰則克乎。陸賈《新語》以爲宋襄輕用師而尙威力，至死於泓水之戰，《春秋》傷之。與《穀梁》合，最得經旨。

《論語·學而》（劉寶楠正義）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注**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義。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注**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敬。』**正義**曰，『信近於義言可復』者，《說文》：『近，附也。誼，人所宜也。義，己之威儀也。』二字義別，今經傳通作『義』。《禮·中庸》記云：『義者，宜也。』《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言制之以合宜也。《孟子·離婁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唯義所在。』是信須視義而行之，故此言近於義也。鄭注云：『復，覆也。』言語之信可反覆。案：『復』、『覆』古今語。《爾雅·釋言》：『復，返也。』返與反同。《說文》：『復，往來也。』往來，卽反覆之義。人初言之，其信能近於義，故其後可反覆言之也。《曾子立事篇》云：『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又云：『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愼矣。』『思無悔言』，亦謂以義裁之。否則，但守硜硜之信，而未合於義，人將不直吾言，吾雖欲復之，不得也。『恭近於禮遠恥辱』者，《廣雅·釋詁》：『遠，離也。』《說文》：『恥，辱也。』『辱，恥也。』《表記》云：『恭以遠恥。』亦謂恭近於禮，以行之也。否則，雖恭敬於人，不能中禮，或爲人所輕侮，而不免恥辱。下篇云『恭而無禮

則勞』，亦此意也。皇本『宗』下有『敬』字。○注『義不』至『近義』。○**正義**曰：邢疏云：『義不必信者，若《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是合宜不必守信也。云「信非義也」者，《史記》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是雖守信而非義也。』案：注以近義是由復言後觀之，蓋知其人言可反覆，曉其近於義也。下《注》『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義同。○《注》『因親』至『宗敬』。○**正義**曰，《詩・皇矣》：『因心則友。』傳：『因，親也。』此文上言『因』，下言『親』，變文成義。《說文》：『宗，尊祖廟也。』宗有尊訓。此言『宗敬』者，引申之義。《曾子立事》云：『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謂觀其所親愛之是非，則知其人之賢不肖。若所親不失其親，則此人之賢可知，故亦可宗敬也。桂氏馥《羣經義證》解此注云：『《詩・皇矣》**正義**曰：「《周禮》六行，其四曰姻。注：『姻，親於外親。』是姻得爲親。」據此，則「因」即「姻」省文。《野客叢書》引《南史》王元規曰：「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輒昏非類？」《張說之碑》亦云：「姻不失親，官復其舊。」又徐鍇《說文通論》：「《禮》曰：『姻不失其親。』故古文肖女爲妻。」邢、皇二疏，俱失孔恉。』今案：孔注『因親』是通說人交接之事。其作『姻』者，自由後世所見本不同。然婚姻之義，於注本得兼之，皇、邢疏依注爲訓，未爲失恉。

又《論語・爲政》（劉寶楠正義）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注**孔曰：『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注**包曰：『大車，牛車。輗者，轅端橫木以縛軛。小車，駟馬車。軏者，轅端上曲鉤衡。』**正義**曰，臣軌下引鄭注云：「不知其可者，言不可行也。大車，柏車；小車，羊車。』案：下篇子張問行，夫子告以忠信、篤敬，蠻貊可行，忠信屬言。《呂氏春秋・貴信篇》：『故《周書》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又云：『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鬱怨，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僞，丹漆染色不貞。』皆言不信則不可行之失也。『大車』、『小車』者，言人所乘車有大小也。《釋名・釋車》云：『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考工記・車人》云：『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是言柏車、羊車之制。柯者，斧柄，長三尺，工人用以爲度。鄭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柏車二柯，較六尺也。』賈疏：『羊車「較長七尺」，下柏車「較長六尺」，則羊車大矣。而《論語》謂「大車爲柏車，小車爲羊車」者，以柏車皆說轂、輻、牙，惟羊車不言，惟言較而已，是知柏車較雖短，轂、輻、牙則長。羊車較雖長，轂、輻、牙則小，故得小車之名也。』案：《釋名》云：『柏車，柏，伯也，大也。丁夫服任之車也。』是柏有大義。又云：『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用犢者，以其爲小車也。此訓『羊』爲『善』，與後鄭義當同。《釋名》又云：『立人，象人立也。或曰「陽門在前」，曰陽兩旁似門也。』此與前鄭『車羊門』之說合。『羊』、『陽』古通用。毛氏奇齡《四書改錯》：『以鹿車輢較外向而鉤以駕馬，有似鹿角，故稱鹿車，意車羊門。』亦是其制，其說得之。《釋名》又云：『贏車、羊車，各以所駕名之也。』此謂以羊駕車，惟晉武淫昏之君一用之，不謂《釋名》已先有此謬說也。又案：《車人》職別有『大車』，鄭注以爲『平地載任之車』。又小車有兵車，故《詩》稱小戎。此注皆不及之者，亦是舉柏車、羊車以該衆車矣。○注：『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正義**曰：人有五常：仁、義、禮、智，皆須信以成之。若人而無信，其餘四德，終無可行。○注『大車』至『鉤衡』。○**正義**曰：《攷工・輈人》云：『是故大車登陁，不伏其轅，必縊其牛。及其下陁也，不援其邸，必縊其牛。』是大車駕牛也。《釋名》云：『小車駕馬，輕小之車也。駕馬宜輕，使之局小也。』駟者四馬，所謂兩服兩驂也，則小車駕馬矣。『轅端』者，轅之前端也。《釋名》云：『轅，援也。車之大援也。』又謂之輈，《輈人》注：『輈，車轅也。』今謂之車杠。『軛』，《說文》作『槅』，云『大車扼』。《釋名》：『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轅端橫木謂之衡。衡者，橫也。大車謂之鬲，轅端橫木以縛軛，用以解軛之制，則包以『軛』即『鬲』也。《說文》：『軛，轅前也。』『鉤衡』，皇本作『拘衡』。《周禮》『金路鉤』，故書『鉤』爲『拘』。杜子春讀爲『鉤』，是『鉤』、『拘』同也。《說文》：『軥，軛下曲。』『軥』、『鉤』同。此注『上曲』當是下曲之誤。包以『軏』即《說文》之『軛』，亦即謂車轅也。皇疏云：『古時作牛車，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爲軛，縛著橫木以駕牛脰。四馬之車，中央一轅，先橫一木於轅頭，而縛軛著此橫木。』《疏》申此《注》，至爲明憭。鄭注云：『軏穿轅端著之，軏因轅端著之，車待軛軏而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鄭解『軛軏』，

與包異義，鄭氏是也。《說文》：『輗，大車轅端持衡者。』或體作『輨』、作『梲』。『圜軏，車轅端持衡者。』今《論語》作『軏』。張參《五經文字》以爲隸省，是也。許與鄭合，與包異。近世儒者，若戴氏震、阮氏元皆能言包之非，而莫詳於凌氏煥所箸《古今車制圖考》。其略云：『據許、鄭說，則輗非轅端橫木，軏非轅端上曲木，自明顯。戴侗《六書故》曰：「轅端橫木，卽衡也。輗乃持衡者。」不爲包咸說所誤，亦是卓見。戴氏震曰：「《韓非子・外儲說》：『墨子曰：「吾不如爲車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爲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案：大車鬲以駕牛，小車衡以駕馬，其關鍵則名輗軏。轅所以引車，必施輗軏而後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鍵，故以輗軏喻信。」包氏以踰丈之輈，六尺之鬲，而當咫尺之輗軏，疏矣。阮氏又引《太玄經》云：「閑次三：關無鍵，盜入門也，拔我輗軏，貴以伸也。」此卽子雲用《論語》之義。其曰拔，則爲衡上之鍵可知。且與上關鍵同一義。煥案：衡鬲橫縛轅端，則非兩材相合釘殺可知。若釘殺則加槷焉，卽可無事輗軏之持，又不必加縛矣。且轅端圍僅九寸餘，衡鬲圍亦必如之。若兩材牝牡相穿鑿，損當三、四寸，加輗軏之橫穿鑿，損又二、三寸，轅端之恃以能引重者，所存幾何？兩服馬稍有左右，則轅頸與衡鬲必捩折矣。然則其制奈何？曰：今之舁棺，用獨龍杠，杠端鑿孔，橫木爲小杠，鑿孔相對，以長釘貫而縛之，其橫木可隨舁夫左右轉折，竊意衡鬲亦當如此。《說文》：「韅，車衡三束也。」徐鍇曰：「乘車曲轅木爲衡，別鑽孔縛之。《說文》又云：『鞙，大車縛軛靼。』靼，柔革也。《釋名》：『鞙，懸也。所以懸縛軛也。』」徐氏此說，實合古制。今定轅端與橫木之中，俱鑿圜孔相對，以軏直貫而縛之，是爲一束。橫木下左右縛軛，是爲衡三束。是《說文》之韅，統指衡之束轅、束軛言之。衡軛既活，服馬卽有轉折，無傷轅端，車亦弗左右搖，《輈人》所謂「和則安」也。』又云：『軏之用與轄同，轄爲鍵，軏亦爲鍵，鍵從金，則輗軏當以金爲之，事在金工，故《車人》不箸矣。』案：凌君博通《說文》及戴、阮之說，甚確。其謂輗軏用金，與《韓非子》用木之說異，而於情事卻合。竊疑當是木質用金爲裹，如車輪之制。宋氏翔鳳《過庭錄》云：『《尸子》云：「文軒六駃，是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小者亡則大者不成也。」此四寸謂小車之軏，鄭《論語注》：「軏因轅端著之。」因，就也。謂就輈衡之大小以著軏，衡圍一尺二寸八分，其直徑三分之一，則中穿以受軏者不過四寸，知軏之修亦四寸也。《韓子》言「咫尺」，爲大車之輗。鄭注：「輗穿轅端著之。」云「穿」，當是兩頭穿出。《考工》不詳鬲圍之數，意大車任重，其鬲圍當倍於衡圍，輗又穿出著之，故得有咫尺之度。戴東原謂「輗軏同是咫尺」者誤。』鄭氏珍《輪輿私箋》亦據鄭義解之云：『因者，蓋軏植定在轅上，駕時但以衡中孔就而著之，若牛車兩轅兩輗，駕時乃旋以輗穿鬲貫轅。《太玄經》「拔我輗軏」，足明著時是自上而下也。』宋、鄭二說略同。其分別輗軏之制，亦得鄭意。

又《論語・顏淵》（劉寶楠正義）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注**孔曰：『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正義**曰：『足食』者，《禮・王制》云：『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又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荀子・富國篇》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是足食由於能制國用，有餘蓄，則藏穀以備凶荒。《周官・倉人》云『掌粟入之藏，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是也。『足兵』者，《說文》云：『兵，械也。从艸持斤，並力之貌。』《周官・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兵本戰器，因而執兵之人亦曰兵。《左隱四年》：『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又襄元年：『敗其徒兵於洧上。』皆謂士卒也。此文『足兵』、『去兵』，兼有兵器與人。顧氏炎武《日知錄》謂『以執兵之人爲兵，始於秦、漢』，非也。《春秋穀梁傳》：『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金氏鶚《禮說》：『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大國三軍，出於三鄉。蓋家出一人爲兵也。又三遂亦有三軍，三鄉爲正卒，三遂爲副卒，鄉遂出兵而不出車，都鄙出車而不出兵。孔仲達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徧徵境內。」賈公彥《小司徒》疏亦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於鄉遂。猶不止，徧境出之。」』今案：兵制咸有定額，所以患不足者，容民貧寡，不及出軍之數。又平時武事多未講，車甲朽頓，備防不設，此雖空有兵籍，實則不足。觀公孫輒言『魯有名而無情』，而『晉車千乘』，『衛車甫及其半』，皆由兵不足之故。故『騋牝三千』，詩人以美衛文，『公車千乘，公徒三萬』，閟宮

又美魯僖，可見當時兵多不能足也。『民信之』者，『民』字當略讀。『信』謂上予民以信也。《大戴禮・主言》云：『其禮可守，其信可復，其跡可履。其於信也，如四時春秋冬夏；其博有萬民也，如飢而食，如渴而飲。下土之人信之夫！暑熱凍寒，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此之謂明王之守也。折衝乎千里之外，此之謂也。』又《晉語》箕鄭封晉文公曰：『信於君心，信於名，信於令，信於事。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咸以信爲政要，故夫子言『道千乘之國』，亦云『敬事而信』也。『民信之』與『足食』、『足兵』爲三政，故子貢言於斯三者。鄭注云：『政有此三者，則國彊也。』言『國彊』者，明夫子此言爲國貧弱言之。若本彊國，但須民信之，不煩言『足食、足兵』矣。不得已而去者，言三者本不宜去，若不得已，如國凶札禍菑之類，政不及備者乃去也。『去兵』謂去力役之征。《周書・糴匡解》：年饑則兵備不制。又云：男守疆，戎禁不出。是凶歲去兵。其時雖輕徭薄賦，然食政猶未去，所謂『凶年則寡取之』者也。去兵而有食與信，與民固守，自足立國也。『去食』者，謂去兵之後，勢猶難已，凡賦稅皆蠲除，《周官・均人》所謂『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又發倉廩以振貧窮，《周書・大匡解》：『農廩分鄉，鄉命受糧，成年不償，信誠匡助，以輔殖財。』是凶荒去食也。若信則終不可去，故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明去兵、去食，極其禍難，不過人君國滅身死，然自古人皆有死，死而君德無所可譏，民心終未能忘，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況民戴其上，如手足之衛身，子弟之衛父兄，雖值危難，其猶可以濟。是故信者，上所以治民之準也。苟無信，雖足兵、足食，猶不能守，況更值不得已，而兵食皆將去之乎？《晉語》云：『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又云：『於是乎民知君心，貧而不懼，藏出如入，何賈之有？』可知信能立國，雖箕鄭亦知此義矣。鄭此注云：『言人所特急者，食也。自古皆有死，必不得已，食又可去也。』『民無信不立』，言民所最急者，信也。皇疏引李充曰：『朝聞道，夕死，孔子之所貴。捨生取義，孟軻之所尚。自古有不亡之道，而無有不死之人，故有殺身非喪己，苟存非不亡己也。』皇本『民信』上有『令』字。《釋文》：『「於斯三者」一讀，「而去於斯」爲絕句。』又『去兵』下『子貢曰』，皇本無『子貢』二字，『無信』作『不信』。

忠

《禮記・曲禮》（孫希旦集解） 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鄭氏曰：不顯諫，爲奪美也。顯，明也。謂明言其君之惡，不幾微。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孔氏曰：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公羊傳》云：『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伯曰：「不可。」三諫不聽，遂去之。』何休云：『諫有五：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直諫，四曰爭諫，五曰贛諫。』凡諫，諷諫爲上，贛諫爲下。事君雖當諫爭，亦當依微，納進善言，不得顯言君惡，以奪君之美也。君臣有義則合，若三諫不聽，則待放而去也。愚謂：此亦據《公羊傳》爲言，君臣以義合，諫不行，言不聽，則不可以尸位而苟祿也。然事有大小，勢有緩急，誼有疎戚，位有尊卑，任有輕重，故爲人臣者，或從容而諷議，或倉卒而奔告，或不諫而遂行，或至死而不去，要權乎義之所宜，而行其心之所安，未可以一律論也。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釋文》：號，戶刀反。鄭氏曰：至親無去，志在感動之。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春秋左傳・莊公十年》（劉文淇疏證） 傳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疏證**《魯語》，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刺客列傳》，曹沫者，魯人也。《索隱》云，沫，《左傳》、《穀梁》並作曹劌，然則沫宜音劌，沫、劌聲相近而字異耳。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疏證**杜注，肉食，在位者。間猶與也。疏云，《昭四年・傳》說頒冰之法云，食肉之祿，冰皆與焉。蓋位爲大夫，乃得食肉也。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疏證**《魯語》，公曰，余不愛衣食於民。注，有惠賜也。又引劌對曰，惠以小賜，小賜不咸，不咸，民弗歸也。注，小賜，臨戰之賜。是《外傳》衣食指賜戰士也。杜注，分公衣食，所惠不過左右，故曰未徧。非古誼。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疏證**《魯語》，不愛牲玉於神。注，牲，犧牲。玉，圭璧，所以祭祀也。《詩》曰，靡愛斯牲，圭璧既卒。杜注，祝詞不敢以小爲大，

以惡爲美。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疏證**虞翻《易注》，孚，亦信也。杜注，孚，大信也。隨文生訓，未安。《魯語》，祀以獨恭，獨恭不優。不優，神弗福也。與《傳》小異。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疏證**《魯語》，公曰，余聽獄，雖不能察，必情斷之。《陳書・儒林傳》，周弘正議曰，凡小大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準五聽，驗其虛實，豈可全恣考掠，以判刑罪。是舊說謂盡訟者之情也，無情者不得盡其詞。杜注，謂必盡已情，非。對曰，忠之屬也，**疏證**《桓六年傳》，上思利民，忠也。杜注引爲注。可以一戰。戰則請從。**疏證**《魯語》，是則可矣。注，可者，未大備，可以一戰。杜注，共乘兵車。

《論語・衛靈公》（劉寶楠正義）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注**鄭曰：『萬二千五百家爲州，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行乎哉，言不可行。』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注**包曰：『衡，軛也。言思念忠信。立，則常想見參然在目前。在輿，則若倚車軛。』子張書諸紳。**注**孔曰：『紳，大帶。』**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子張從在陳、蔡閒，因問行。孔子曰「言忠信」』云云。是此問亦在絕糧時。翟氏灝《考異》以子張時年少爲疑，過矣。『篤』與『竺』同，厚也，謂厚愛人也。《荀子・修身篇》：『體恭敬而心忠信，術禮義而情愛人，橫行天下，雖困四夷，人莫不貴。』又《說苑・敬愼篇》：『顏回將西遊，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孔子曰：「恭敬忠信，可以爲身。恭則免於衆，敬則人愛之，忠則人與之，信則人恃之。人所愛，人所恃，必免於患矣。」』與此文義同。『蠻貊』者，《說文》云：『蠻，南蠻蛇種。貉，北方豸種。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此『貉』作『貊』，係別體，《說文》所無也。『在輿』謂在軍中也。戴氏震釋車云：『車式較內謂之輿。』自注：『大車名箱。』『書諸紳』者，謂書夫子語於紳也。《說文》：『書，箸也。』又《序》云：『箸於竹帛謂之書。』趙氏佑《溫故錄》：『據《玉藻》言帶之制，天子終辟，大夫辟垂，士率下辟。辟讀如字，卽襞積之襞。率卽繂，謂縪緝也。終辟者，上下皆辟之。大夫止辟其垂者，卽紳也。士辟其垂之末而已。紳之長三尺，則書諸紳亦刺文於其上與？或曰：紳有囊，蓋書而貯之。』皇本『參』下有『然』字，此誤依《注》增入，又『夫然後行』句末有『也』字。○注：『萬二千五百家爲州。』○**正義**曰：《弟子傳》集解作『二千五百家爲州』，此有『萬』字，衍也。《周官・大司徒》：『五黨爲州。』一黨五百家，五黨是二千五百家。鄭彼注及《州長》、《內則》注並云：『二千五百家爲州。』此《注》亦當同。《釋名・釋州國》云：『州，注也，郡國所注仰也。』○注：『衡軛』至『車軛』。○**正義**曰：衡之言橫也，謂橫於車前。阮氏元《車制圖考》說『衡與車廣等，長六尺四寸』是也。衡兩旁下有曲木叉馬頸，謂之軛。衡軛本二物，《注》以『軛』釋『衡』，意尚未晰。皇《疏》云：『參猶森也。森森然滿亘於己前也。』《釋文》：『參，所金反。』《說文》『森』字注：『讀若曾參之參。』是『參』、『森』音同，然『參』不訓『森』。皇《疏》所云，未必卽得《注》意。朱子《集注》云：『參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言與我相參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家大人曰：「參字可訓爲直，故《墨子・經篇》曰：『參，直也。』《論語『參於前』，謂相直於前也。《呂氏春秋・有始篇》：『夏至日行近道，乃參於上。』謂直人上也。《淮南・說山篇》：『越人學遠射，參天而發。』謂直天而發也。」自注：「《鄘風・柏舟》釋文引《韓詩》曰：『直，相當值也。』」二說皆視此《注》爲長。俞氏樾《羣經平議》又以『參』爲『厽』。《玉篇》曰：『厽，《尚書》以爲參字。』蓋《西伯戡黎篇》『乃罪多參在上』，古字作『厽』。《說文・厽部》：『厽，綦坡土爲牆壁，象形。』《尚書》《論語》並作當『厽』，厽之言綦也，言見其積綦於前也。其說亦有理，故附箸之。

《荀子・臣道》（王先謙集解） 事人而不順者，不疾者也；不順上意也。疾，速也。不疾，言怠慢也。疾而不順者，不敬者也；敬而不順者，不忠者也；忠而不順者，無功者也；有功而不順者，無德者也。故無德之爲道也，傷疾、墮功、滅苦，故君子不爲也。傷疾、墮功、滅苦，未詳，或恐錯誤耳。『爲』，或爲『違』。○盧文弨曰：『故無德』，元刻作『故德』。郝懿行曰：疾者，速也。苦者，勞也。言事人之道，苟無德以將之，則雖有敏疾之美，自傷敗之；雖有功業，自墮壞之；雖有勤苦，自滅沒之。所以然者，才不勝德，功不補過，有而不能自保其有也。古來功勤忠敏之士，或搆凶釁，不能善處功名之際者，無德故耳。傷疾、墮功，義具上文。敬、忠皆得謂之勞苦，故以滅苦包之。楊氏未加省照，疑其錯誤，非也。王念孫曰：『苦』當爲『善』，字之誤也。隸書『苦』字作『苦』，與『善』相似。疾與功，已見上文。善，卽上文之忠敬也。傷疾、墮功、滅善，皆承上文言之。先謙案：郝、王二說並通。

有大忠者，有次忠者，有下忠者，有國賊者：以德復君而化之，大忠也；復，報也。以德行之事報白於君，使自化於善。《周禮》『宰夫掌諸臣之復，萬民之逆』也。○俞樾曰：《韓詩外傳》『復』作『覆』，當從之。以德覆君，謂其德甚大，君德在其覆冒之中，故足以化之。下文曰『若周公之於成王也，可謂大忠矣』，是大忠之名非周公不足當也。楊氏不知復與覆通，而訓復爲報，謂『以德行之事報白於君』，然則如次忠之以德調君而補之者，豈不以德行報白乎？且但報白而已，又何足以化之乎？先謙案：《羣書治要》正作『覆』。以德調君而補之，次忠也；謂匡救其惡也。○郝懿行曰：『補之』，《韓詩外傳》作『輔之』，亦於義爲長。楊注非。以是諫非而怒之，下忠也；使君有害賢之名，故爲下忠也。不卹君之榮辱，不卹國之臧否，偷合苟容，以之持禄養交而已耳，國賊也。若周公之於成王也，可謂大忠矣；若管仲之於桓公，可謂次忠矣；若子胥之於夫差，可謂下忠矣；若曹觸龍之於紂者，可謂國賊矣。《說苑》曰：『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其左師觸龍者，諂諛不正。』此云『紂』，未知孰是。○先謙案：《議兵篇》『微子開封於宋，曹觸龍斷於軍』，皆殷紂時事，則《說苑》誤也。

孝

《禮記・曲禮》（孫希旦集解）　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釋文》：清，七性反，字從氵，冰冷也。本或作『水』旁，非也。鄭氏曰：定，安其牀衽也。省，問其安否何如。孔氏曰：冬溫夏清，是四時之法；昏定晨省，是一日之法。先昏後晨，兼示經宿之禮。熊氏云：『晨省者，案《內則》云：「同宮則雞初鳴，異宮則昧爽而朝。」』方氏慤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清之以辟其暑，昏則定之以奠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也。呂氏大臨曰：《內則》『父母將衽，奉席請何趾』，此昏定之事也。『子事父母，雞鳴』，『適父母之所，問衣燠寒』，此晨省之事也。朱子曰：溫、清、定、省，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隨處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在醜、夷不爭。鄭氏曰：醜，衆也。夷猶儕也。孔氏曰：醜、夷，皆等類之名。貴賤相臨，則有畏憚，朋儕等輩，喜爭勝負，忘身及親，故戒之。呂氏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愚謂：此爲少者設戒，故但言『在醜、夷不爭』。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鄭氏曰：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受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孔氏曰：《大宗伯》云『一命受職』，職則爵也。又《宗伯》『三命受位』，鄭云：『始有列位於王朝。』今言受車馬者，三命受位，卽受車馬。所以許受三命，不受車馬者，命是榮美光顯祖父，故受也；車馬是安身，身安不關祖父，故不受也。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明非惟外迹不受，抑亦心所不及於此賜也。呂氏大臨曰：事宗子者，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則事親者，車馬之盛，宜在所不受也。朱子曰：按《左氏傳》，魯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大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爵秩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耶？愚謂：車馬衣服，所以賜有功也。三賜不及車馬者，賜物車馬爲重，雖有三命之尊，猶不敢及於此也。不及，以心言，非以事言。註疏之說已得之，而呂氏得其比例之確，朱子盡其情事之詳，三說參觀之，其義乃備。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釋文》：僚，本又作『寮』。弟，大計反。鄭氏曰：不敢受重賜者，心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周禮》二十五家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孔氏曰：慈者，篤愛之心。兄弟，內外通稱。親疏交接，並見其慈而稱之。孝子能接同官，不敢踰越等級，故稱其事長之弟。同師之友，意趣相得，綢繆切磋，故見其仁恩而稱之。交遊，泛交也。交遊本資信合，故稱其信。呂氏大臨曰：五者之稱不同，各以其所見言之也。州、閭、鄉、黨，觀其行者也，見其所以敬親者，故稱其孝。兄弟親戚，責其恩者也，順於父母者，親親之愛必隆，故稱其慈。僚友，見其有所讓者也，有遜弟之心，故稱其弟。執友者友其德，德莫盛於孝，孝者仁之本，故稱其仁。交遊主於信，知其誠心於孝也，故稱其信。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釋文》：行，下孟反。鄭氏曰：敬父同志，如事父。孔氏曰：自上詣下曰見，如字。自下朝上曰見。賢遍反。父執謂

執友與父同志者也。或故往見，賢遍反。或途中相見如字。也。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釋文》：告，古毒反。鄭氏曰：告，面同耳。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有常，有業，緣親之意欲知之。呂氏大臨曰：出必告，反必面，受命於親而不敢專也。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也。親之愛子至矣：所遊必欲其安，所習必欲其正。苟輕身而不自愛，則非所以養其志也。恒言不稱老。鄭氏曰：廣敬。黃氏幹曰：人子對父母，常言須避『老』字，一則傷父母之心，一則孝子不忍斥言，非謂人子身自稱老也。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鄭氏曰：年長以倍，謂年二十於四十者。人年二十，弱冠成人，有爲人父之端，今四十於二十者有子道。《內則》曰：『年二十，悖行孝弟。』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孔氏曰：父事之，卽父黨隨行也。兄事之，正差退而雁行也。肩隨，謂並行而差退。吳氏澄曰：此謂道路長幼同行之節。父事，《王制》所謂『父之齒隨行』也。兄事，《王制》所謂『兄之齒雁行』也。肩隨，《王制》所謂『朋友不相踰』也。○孔氏曰：未二十童子則無此禮，以其未能悖行孝弟。《論語》云：『與先生並行。』愚謂鄭氏謂『年長以倍，謂年二十於四十者』，此略舉以見例可也。至其引《內則》『年二十，悖行孝弟』，則似謂二十方有此禮，孔氏遂謂『未二十童子無此禮』，誤矣。此篇所言灑埽、應對、進退、辭讓之節，乃《內則》所謂『幼儀』，正所以教童子，若二十悖行孝弟，則其事不止於此矣。孔子言闕黨童子『與先生並行』，正謂其不知隨行後長之禮，非謂禮當如是也。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鄭氏曰：席以四人爲節，因宜有所尊。孔氏曰：古者地敷橫席，席容四人，則推長者一人居席端。若有五人，應一人別席，因推長者一人異席也。愚謂：席之度九尺，足以容四人也。○馬氏晞孟曰：其出也不並行，其居也不同席，敬長如此，則民之犯上而踰禮者鮮矣。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釋文》：奧，烏報反，沈於六反。鄭氏曰：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闑之中。《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孔氏曰：主猶坐也。室戶近東南角，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名爲奧，尊者居必主奧，人子不宜處之。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獨坐則席中爲尊，尊者宜獨，則坐居席中，卑者不得坐也。男女各路，路各有中，尊者常行正路，卑者不得行也。門中有闑，兩旁有棖，棖、闑之中，尊者所立，人子不當之而立也。四事皆謂與父同宮者，異宮則不禁。有命既尊，各有子孫臣隸，應敬己故也。食饗不爲概，《釋文》：食音嗣。饗，本又作『享』。概，古愛反。鄭氏曰：概，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孔氏曰：大夫士相來往，設於饗食。制設饌具，事由尊者所裁，子不得輒豫限量多少也。熊氏云：『謂傳家事，任子孫。若不傳家事，則子無待賓之事。』祭祀不爲尸，鄭氏曰：尊者之處，爲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孔氏曰：尸代尊者之處，故人子不爲也。愚謂：宗廟之尸，用所祭者之孫爲之。父在而爲尸，其父必與於祭，將以尊臨其父，爲人子者所不可安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鄭氏曰：恆若親之將有教使然。孔氏曰：謂雖不聞父母之聲，不見父母之形，然想像視聽，似見形聞聲，而將有教使己然也。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釋文》：訾音紫，沈又將知反。鄭氏曰：爲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見訾毀，不欲見笑。君子樂然後笑。孔氏曰：苟，且也。相毀曰訾。不樂而笑爲苟笑。彼雖有是非，而己苟譏毀訾笑之，皆非彼所欲，必反見毀辱，故孝子不爲也。愚謂：登高恐墜，臨深恐溺，二者皆近於危。苟訾似讒，苟笑似諂，二者皆近於辱。《少儀》曰：『毋訾重器。』又曰：『毋訾衣服成器。』是非但於人不苟訾，於物亦然。孝子不服闇，不登危，懼辱親也。鄭氏曰：服，事也。闇，冥也。不於闇冥之中從事，爲卒有非常，且嫌失禮也。男女夜行以燭。孔氏曰：不行事於闇中，一則爲卒有非常，一則爲生物嫌。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鄭氏曰：不許友以死，爲忘親也。死，爲報仇讎。孔氏曰：親存須供養，則孝子不可死也。若許友報仇怨而死，是忘親也。親亡則得爲友報仇，故《周禮》『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家事統於尊，財關尊者，故不有私財。愚謂：《白虎通義》云：『朋友之道，親在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不許友以死，卽不許友以身也；不有私財，卽不得專通財之恩也。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釋文》：純，諸允反，又之閏反。下同。鄭氏曰：爲其有喪象也。純，緣也。《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純以青。』孔氏曰：冠純，謂冠飾也。衣純，謂衣領緣也。《禮》：『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故親存不得純素也。愚謂：吉冠之純未聞，以大祥縞冠素紕推之，則冠純之色當與冠同，而其物則精與？此冠謂燕居之冠也，衣謂深衣也。以其用於燕私，故或純采，或純

素。若禮服之冠與其中衣，飾有一定，不因父母之存沒而異也。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鄭氏曰：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三十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爲孤也。當室，適子也。《深衣》曰：『孤子，衣純以素。』孔氏曰：《深衣》云『孤子，衣純以素』，則適、庶皆然。今云『當室』，則似庶子不同。通者有二。云『凡子皆然』，豈惟當室，但適子內理蒸、嘗，外交宗族，代親既備，嫌或不同，故特明之。故鄭引《深衣》，證凡孤悉同也。崔靈恩云：『當室之孤，內理蒸、嘗，外交宗族，所履之事，莫不傷心，故特純素。不當室則純采。』呂氏大臨曰：少而無父者，雖人之窮，然既除喪矣，冠衣猶不改素，則無窮也。先王制禮，豈可獨遂其無窮之情哉？故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則不然也。《深衣》之言略矣。愚謂《深衣》云『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衣純以素』，是非具父母即爲孤子矣。鄭云未三十無父者乃爲孤，非也。孔氏謂凡孤皆不純采，崔氏謂惟當室者不純采，呂氏說與崔氏同，朱子則存孔氏之說。然考《問喪》云：『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是童子當室者之服皆重於其不當室者。若此冠衣不純采，凡孤皆然，則不必嫌當室者之不然而特明之矣。今特言『孤子當室』，則是惟當室者有此禮，而餘孤不然也。蓋以適子傳重，所感彌深故也。《深衣》不言『當室』，乃文略爾。

又《禮記・祭義》（孫希旦集解）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釋文》：齊，側皆反，後不出者同。樂音洛，又五教反。鄭氏曰：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不御、不樂、不弔耳。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孔氏曰：先思其麤，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在後。愚謂：致齊於內，專其內之所思也。散齊於外，防其外之所感也。所樂，所樂爲之事也。所嗜，所嗜飲食之物也。齊三日，必見所爲齊者，由其專精之至也。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釋文》：僾音愛。還音旋，本或作旋』。愾，聞代反。入室，謂始祭時也。僾然，髣髴有見之貌。周還出戶，謂朝事之時，出戶而事尸於堂也。出戶而聽，謂祭畢，尸將謖而主人出戶也。《特牲禮》主人出立於戶外，西面』，『祝東面』，『告利成』，尸謖。《少牢禮》：『主人出立於阼階上，西面，祝出立於西階上，告利成。祝入，主人降立於阼階東，西面。』『尸謖』，祭畢而送之，故如聞乎其嘆息之聲。蓋人子之於祖、考，以送其往爲哀，則祖、考之心亦必以其往爲哀，故宜有嘆息之聲也。馬氏晞孟曰：僾然言其貌，肅然言其容，愾然言其氣。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方氏慤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頃也。聲不絕乎耳，常若受命之際也。愚謂：先王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故其耳目之所接，心之所念，無時不在於親，非特祭祀之時而已也。致其愛親之心，則雖亡如存；致其誠慤之意，則雖幽而著。著、存不忘乎心者，言其愛、慤無時而或怠也。如此，則安得有斯須之不敬者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釋文》：養，羊尚反。夫音扶。言夫日，或作『言夫忌日』。鄭氏曰：忌日，親亡之日。忌日，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愚謂：思終身弗辱者，敬養、敬享之心無時而或忘，而思以守其身者孝其親也。既言君子有終身之敬，又言君子有終身之哀。忌日，親之死日，不用，不以爲他事也。夫日，此日也。志有所至，言志極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其心於私事也。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釋文》：鄉，許亮反。齊齊，如字。○鄭註：上饗或爲『相』。馬氏晞孟曰：饗帝、饗親，致其誠而已。蓋德不足以與之對，則亦非鄉之之盡也。聖人盡天道者也，孝子盡人道者也。愚謂：色不和而有所變動曰怍。臨尸而不怍者，惟其誠於鄉之而已。祭祀之禮，主人、主婦獻尸，尸皆親受之，不奠也。奠當作『薦』，《禮器》曰『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制祭，夫人薦盎』，是也。注疏以此所言爲繹祭，又以奠盎爲設盎齊之尊，蓋亦以『奠盎』之文爲疑，而欲曲通之，然其說益無據矣。祭禮先薦豆，次君獻尸，次夫人獻尸。此於三事乃逆陳之者，蓋於君、夫人各以一事相對言之，故不以先後爲序也。齊齊乎其敬者，言其敬容之齊一也。愉愉乎其忠者，言其和順之發於誠也。勿勿者，勸勉之意，《詩》『黽勉從事』，劉向引之，作『密勿從事』是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者，言其欲神之饗之，勉勉而不敢懈也。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

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釋文》：樂音洛。孔氏曰：思死者如不欲生者，言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也。稱諱如見親者，廟中上不諱下，於祖廟稱親之諱，如似見親也。愚謂：欲色，謂有欲得之色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欲色嫗然以愉。」蓋致齊之時，思親之所樂、嗜，故祭之日如見親之所愛，若有欲得之色然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謂將旦而光明開發也。二人，謂父母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者，謂祭畢之夕，思念父母不寐，以至於明日之旦也。饗而致之者，謂祭時如見其親也。又從而思之者，既祭而又明發不寐以思之也。樂與哀半，樂其來格，而哀其將往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此以一歲之來往爲哀樂者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以一祭之始終爲哀樂者也。上章言唯『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此又言文王之祭如此，蓋必仁孝如文王，然後以之饗帝、饗親而無不盡也。【略】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釋文》：比，必利反。○『比時』句絕。比時，及祭時也。虛中，謂心無他念之雜，專致其精明以交於神明也。宮室既修，墻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釋文》：洞音動。屬音燭。弗，本亦作『不』。勝音升。鄭氏曰：修、設，謂糞除及黝、堊也。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愚謂：宮室既修，牆屋既設，慮事之豫也。百物，謂三牲、魚、腊及籩、豆之實。百物既備，具物之備也。上言『奉承而進之』，謂朝踐時；下言『奉承而進之』，謂饋熟時也。洞洞、屬屬，以其慌惚以與神明交，誠意專一，如將見之，虛中以治之之驗也。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盡其慤，盡其信，盡其敬，盡其禮，謂存於內者無不盡也。慤焉，信焉，敬焉，而不過失焉，謂著於外者無不盡也。孔氏曰：禮包衆事，非一可極，故不得云『盡其禮』，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如或使之，如父母或使之也。輔氏廣曰：慤與信，皆誠也。慤以其固言之，信以其實言之。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釋文》：詘，求勿反。齊如字，又側皆反。孝子之祭可知也，言觀其祭而可以知其孝也。立，謂立於其位也。詘，容之俯也。進，謂進至於尸前也。愉，色之和也。薦，謂奉物而進之也。欲，欲親之饗之也。退，謂反其位也。如將受命，如親之有所教使也。詘言其容，愉言其色，欲言其心。【略】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鄭氏曰：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愚謂：孝子事死如事生，其事親於生時者如此，故沒而祭之，亦必如上文之所言，而後可以爲孝也。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釋文》：長，竹丈反。近，『附近』之近。乎王，於況反。弟音悌。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也。人有一德，雖未必盡盡乎道之全，然亦道之所散而見也，故曰『近乎道』。霸，諸侯之長也。事親者，仁之實，由仁而極之，則王者天下一家之心也，故曰『至孝近乎王』。從兄者，義之實，由義而極之，則霸者尊主庇民之事也，故曰『至弟近乎霸』。天子必有父，諸侯必有兄，言孝弟之心根於固有，不以勢位之尊而有所異也。先王因人心固有之孝弟而教之，則天下國家之人情皆統領於是而不能外矣。○項氏安世曰：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霸，即『伯』字，諸侯之長也。堯舜有四岳，夏、殷有二伯，文武時周、召爲二伯。自孟子、荀子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霸爲羞，不知孟、荀所闢，謂春秋時五霸耳。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故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釋文》：錯，千路反。王者無不愛也，而愛必自親始；王者無不敬也，而敬必自長始。愛敬自盡其道，而其民則而效之，則所以教民者在是矣，所謂『不出家而成教於國』也。民貴有親，則睦矣。民貴用命，則順矣。蓋人莫不有孝順之心，我以人之所同然者感之，則其聽從之易有不期然而然者矣。【略】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釋文》：養，羊尚反，後同。孔氏曰：

大孝尊親，即下文『大孝不匱』，聖人爲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謂賢人爲諸侯、卿、大夫、士，各保社稷、宗廟、祭祀，不使傾危以辱親也，即下文『中孝用勞』也。其下能養，謂庶人也，與下文『小孝用力』爲一。能養，謂因天分地以養父母也。黄氏裳曰：自天子至庶人，孝道有三：立身行道，有大功大德，俾人頌美其先而尊重之，上也。生事、葬祭之以禮，全父母遺體，沒身無毀者，次也。事父母盡其色養者，下也。愚謂下文言『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以位之尊卑而異者也。此言『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次能養』，以行之優劣而分者也。蓋大孝之極，非天子之博施備物，固不足以盡之，然即大夫士而言，其孝亦未嘗不有大小焉。享、熟、羶、薌，嘗而薦之，此僅能養而已者也。使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此則能尊親者也。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釋文》：與音餘。先，悉薦反。諭猶曉也。善承父母之意，能諭之於道，蓋非大舜之得親順親不足以當此。直，但也。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於親，敢不敬乎？』《釋文》：涖音利，本又作『蒞』。陳，直覲反。方氏慤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五者不遂，則災及其身，災及其身，是及其親也，豈孝也哉！享、熟、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没，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者，强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釋文》：亨，普彭反。遺如如字，又於計反。方氏慤曰：《論語》云『不敬何以別』，故敬爲難。揚子曰『孝莫大於寧親』，故安爲難。《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故卒爲難。愚謂：衆之本教曰孝，言聖人之教衆人，其根本在於孝也。其行曰養者，言孝之見於行事之實者謂之養也。養固未足以盡孝，而孝未有離乎養者，故首以此言之，而遞推之以及其至焉。曰養，曰安，曰卒，皆事親之事也，卒則守身之事也，能以守身爲事親，則其爲孝也大矣。『仁此』以下，七『此』字皆指孝而言。仁、禮、義、信、强五者之德，無所不在，而無非所以成其孝也。順乎此則樂，而至於手舞足蹈，樂之所以生也。反乎此，則三千之罪莫大，刑之所以作也。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釋文》：溥，本亦作『敷』。放，甫往反。方氏慤曰：置，謂直而立之。溥，謂敷而散之。施，謂其出無窮。推，謂其進不已。愚謂：孝之德本乎天地，協乎人心，無古今之殊，無遠近之異，此所以置之、溥之、施之、推之而無所不同也。放，至也。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釋文》：斷，丁管反。『夫子曰』以下，曾子述孔子之言也。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由愛親之心而推之，則雖一物之微，有不可不愛者，而況其大焉者乎！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

又《禮記・祭統》（孫希旦集解）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没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釋文》：行，下孟反。內盡於己，則有誠、信、忠、敬，舉『敬』以見誠、信與忠；外盡於道，則有禮、樂、物、時，舉『時』以見物與禮、樂也。

又《禮記・中庸》（孫希旦集解）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内，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禄於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今《毛詩》作『假樂君子，憲憲令德，保右命之。』

子曰：『無憂者其唯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内，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賤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論語・學而》（劉寶楠正義） 有子曰：**注**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注**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正義**曰：阮氏元《論語解》：「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惟曾子不可彊，其餘皆服之矣。故《論語》次章，即列有子之語在曾子之前。」案：曾子不可彊，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異孔子，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觀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尚，而於有子無微辭，則非不服有子可知。當時弟子惟有子、曾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至閔子騫、冉有各一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冉稱字，稱子錯出也。「其爲人」者，《尚書大傳》注：「其，發聲也。」《周官・典同》注：「爲，作也。」並常訓。《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孝弟」者，《爾雅・釋訓》：「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此文不言友言弟者，友是兄弟相愛好，此則專指爲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賈子・道術》云：「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悌」即「弟」俗體。《論語》釋文云：「弟本作悌。」皇本、高麗本亦作「悌」，並從俗作也。「好犯上」者，皇疏云：「好，謂心欲也。」《爾雅・釋詁》：「犯，勝也。」《說文》：「犯，侵也。」「鮮」者，鄭注云：「鮮，寡也。」此本《爾雅・釋詁》。《說文》：「尟，是少也。」「尟」正字。「鮮，魚名，出貉國。」「尟」借字。時世教衰，民知德者鮮，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故云「鮮」也。「作亂者」，《爾雅・釋言》：「作，爲也。」《左宣十二年傳》：「人反物爲亂。」《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爲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修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春秋之時，學校已廢，卿大夫多世官，不復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長，鮮克由禮，而亂臣賊子，遂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若，少孔子三十三歲。」《論語》邢疏及《禮・檀弓》疏引作「四十三歲」。裴駰《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此出鄭氏《孔子弟子目錄》，今佚不傳。○注「鮮少」至「少也」。○**正義**曰：「鮮少」者，《說文》：「少，不多也。」「上」者，謂凡在己上者。蔡邕《獨斷》：「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謂位在己上。「凡」者，總舉之辭。「恭順」者，《說文》：「恭，肅也。」《釋名・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則非恭順，故人能孝弟，必恭順於上也。丘光庭《兼明書》以犯上爲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義所括。**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注**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正義**曰：「務本」者，《說文》：「務，趣也。」高誘《呂氏春秋・孝行覽》注：「務，猶求也。」「本立而道生」者，李賢《後漢・郎顗傳》注：「立，猶定也。」「道」者，人所由行之路。事物之理，皆人所由行，故亦曰「道」。《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繇通於治之路也」是也。《廣雅・釋詁》：「生，出也。」《大戴禮・保傅》云：「《易》曰：『正其本，萬事理。』」《說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阮氏元《論仁篇》以「本立而道生」爲古《逸詩》，愚謂「務本」二句是古成語，而有子引之。《說苑》及《後漢・延篤傳》皆作孔子語者，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又當時引述各經未撿原文，或有錯誤故也。《中庸》言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而父子、昆弟尤爲本根之所在。若人能孝弟，則於君臣、夫婦、朋友之倫，處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爲道，故「本立而道生」也。「爲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彊仁者也。下篇「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克己復禮爲仁」，「爲仁由己」，「子貢問爲仁」，「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皆是言「爲仁」。又志於仁，求仁欲仁，用力於仁，亦是言「爲仁」也。「仁」者何？下篇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此『仁』字本訓。《說文》『仁』字從二人，會意，言己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孝弟所以爲爲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兼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統四德，故爲仁尤亟也。《孟子・離婁篇》：『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爲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爲其大本已失，其末自不足貴也。宋氏翔鳳《鄭注輯本》『爲仁』作『爲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案：『仁』、『人』當出《齊》、《古》、《魯》異文。鄭就所見本『人』字解之『爲人之本』，與上文『其爲人也』句相應，義亦通也。鄭注又云：『孝爲百行之本。』言孝則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呂氏春秋・孝行》云：『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又云：『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故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孝弟也者』云云，是釋『務本』二句之義。『與』者，語助辭。○注『本基』至『大成』。○**正義**曰，《說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訓『基』者，《說文》：『基，牆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猶廣也。訓『生』爲『成』，此引申之義。《表記》云：『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又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仁道大成，最爲難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復擴充其本性之善，兼有衆德，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爲包注。

又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注**孔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注**孔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正義**曰，《爾雅・釋詁》：「在，存也。」《說文》同。又：「觀，諦視也。」《穀梁隱五年傳》：「常視曰視，非常曰觀。」《毛詩序》：「在心爲志。」《廣雅・釋詁》：「志，意也。」《說文》：『殁，終也。』『殁』、『歿』或從歹，今字作歿。《隸體小變》：『沒，沈也。』別一義，蓋假借也。《禮・坊記》注：『行，猶事也。』《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郭注解『周曰年』云：『取禾一熟。』義本《說文》。汪氏中釋『三九』曰：『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死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鯀湮洪水，汩陳其五行，彝倫攸斁，天乃不畀《洪範》九疇，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彝倫攸敘，天乃畀禹《洪範》九疇。」蔡叔啓商，慫閒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以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寧惟是，「虞舜側微，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是非以不改爲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自斯義不明，而後章惇、高拱之邪說出矣。』案：汪說是也。《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曰：「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南史・蔡廓子興宗傳》：『先是大明世，奢侈無度，多所造立，賦調繁嚴，徵役過苦，至是發詔，悉皆削除。自孝建以來，至大明末，凡諸制度，無或存者。興宗慨然曰：「先帝雖非盛德，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改古典所貴。」』二史所言，皆以無改爲孝，不復計及非道。則自漢以來，多不知此義矣。《禮・坊記》：『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其父之道，可謂孝矣。」』弛過敬美，正是『擇善而從』。即夫子論孟莊子之孝，不改父臣與政爲難能，亦是因獻子之臣與政，本不須改，而莊子能繼父業，所以爲孝。若父之道有所未善，而相承不變，世濟其惡，又安足貴乎？『可』者，深許之辭。《說文》：『可，肎也。』○注『父在』至『其行』。○**正義**曰，鄭注云：『孝子，父在無所自專，庶幾於其善道而已。』此僞孔所襲。《韓詩外傳》：『孔子曰：「昔者周公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己，可謂子矣。」』是『父在子不得自專』也。『庶幾於其善道』，謂但觀其志，有善道，無行事可見也。朱子《或問》引范祖禹說：『以人子於父在時，觀父之志而承順之；父沒，則觀父之行而繼述之。』與鄭、孔注義異。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極取范說曰：『孔子之言，論孝乎？論觀人乎？以經文「可謂孝矣」證之。其爲論孝不論觀人，夫人而知之也。既曰論孝，則以爲觀父之志行是也。不論觀人，則以爲觀人子之志行非也。子之不孝者，好貨財，

私妻子，父母之養且不顧，安能觀其志？朝死而夕忘之，安能觀其行？《禮》曰：「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觀其志之謂也。又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觀其行之謂也。孟子論事親爲大，以曾元之賢，僅得謂之養口體。則孔子之所謂養其志者，惟曾子之養志足以當之。如是而以孝許之，奚不可乎？』案：范說亦通。但論孝卽是觀人。既觀其行，而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以孝許之。鄭、孔義本不誤，故仍主鄭、孔而以范說附之。○注『孝子』至『之道』。○**正義**曰：注以三年是居喪之期，故云『在喪』也。宋氏翔鳳《發微》說：『按《七略》，《春秋經》十一卷，出今文家。繫閔公篇於莊公下，博士傳其說曰：「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又《漢書・師丹傳》丹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於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皆以三年就居喪言，與此注同。『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者，謂人子居喪，猶若父存時，己仍爲子。若《曲禮》言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皆若父存，不敢遽當室也。此說於義似通。然居喪不敢改父之道，喪終自仍宜改。改與不改，皆是恒禮，奚足以見人子之孝？故知此注尙未然也。

又《論語・爲政》（劉寶楠正義）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注** 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注** 鄭曰：『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正義**曰：《漢石經》作『毋違』。《論衡・問孔篇》亦作『毋違』。《士昏禮》注：『古文毋作無。』意此亦《古》、《魯》之異。《說文》：『違，離也。』引申爲背棄之義。又：『敦，戾也。』義亦近。《毛詩・車攻》傳：『御，御馬也。』《說文》：『御，使馬也。』御者居車中，惟兵車居左。樊遲弟子，當爲御者。武氏億《羣經義證》：『《呂氏春秋・尊師篇》：「視輿馬，愼駕馭。」弟子事師，古禮如是。』孟孫者，《白虎通・姓名篇》：『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此孟孫本出公子慶父之後，當稱孟公孫，不言公者，省詞。《說文》云：『我，施身自謂也。對、懟無方也。對、懟或從士。』夫子述所告孟孫之言，故言『我對』也。《說文》：『外，淅也，人所離也。』弃，臧也。從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今隸變作『死』作『葬』。夫子告樊遲言事親當以禮，則告懿子以『無違』者，是據禮言。故《論衡》引此文，說之云：『毋違者，禮也。』考懿子爲僖子之子，嘗學禮於孔子，故孔子卽以禮訓之。『無違』者，無違乎禮以事親也。凌氏鳴喈《論語解義》：『大夫以上能備禮，生事葬祭不違乎禮，卽順乎親矣。』案：《禮記・禮運》云：『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孔疏：『順，卽順禮。』《左文二年傳》：『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逆』與『順』相反。逆者，逆禮也，卽違禮也。《祭統》云：『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順道卽順禮，順禮故無違禮也。《荀子・禮論》云：『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愼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皇《疏》引衛瓘曰：『三家僭侈，皆不以禮也，故以禮答之也。』方氏觀旭《論語偶記》：『《檀弓》云：「三家視桓楹。」葬僭禮也。《八佾篇》：「三家者以《雍》徹。」祭僭禮也。惟是懿子之父仲孫貜，《春秋》書其卒，在昭二十四年。樊遲少孔子三十六歲，是貜卒時，樊遲尙未生。今懿子問孝時，有樊遲御，而夫子備告以生事葬祭者，懿子或尙有母在與？』○注：『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正義**曰，《禮・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白虎通・姓名篇》：『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案：《說文》：『孟，長也。』魯孟氏爲桓公子。公子慶父之後又稱仲孫者，慶父本居孟，其仲無人，得兼之也。懿子受學聖門，及夫子仕魯，墮三都，懿子梗命，致聖人之政化不行，是實魯之賊臣，《弟子傳》不列其名，及此《注》但云『魯大夫』，亦不云『弟子』，當爲此也。《周書・謚法解》：『柔克爲懿，溫和聖善曰懿。』是『懿』爲謚也。《說文》云：『謚，行之迹也。』《謚法解》：『終葬乃制謚。敍法：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若人有惡行，則亦爲之惡謚，幽、厲之屬是也。天子崩，稱天以謚，諸侯謚於天子，大夫謚於諸侯。春秋時，謚不如法，咸用美謚，故此孟孫得謚『懿』。○注『恐孟』至『樊須』。○**正義**曰：樊遲與懿子同門，故恐懿子復問樊遲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須』與『頊』同。頊，待也，與『遲』義合。《白水碑》謂須字子達，遲字子緩，析一人爲二，不足據。鄭《目錄》云『齊人』，《家語・弟子解》及《左傳》杜注並云

「魯人」。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注**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彘。武，謚也。言孝子不妄爲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正義》曰，《爾雅・釋詁》：『伯，長也。』武伯於兄弟次爲長，故稱伯也。《呂覽・義賞篇》注：『惟，獨也。』『唯』與『惟』同。《說文》：『憂，愁也。憂，和之行也。』二字義別。經典多段『憂息』爲『息』，又隸變作『憂』。臧氏琳《經義雜記》：『《論衡・問孔》云：「武伯善憂父母，故曰『惟其疾之憂』。」又《淮南子・說林》：「憂父之疾者子，治之者醫。」高注云：「《論語》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故曰憂之者子。」則王充、高誘皆以人子憂父母之疾爲孝。』『父母』字當略讀。案：《孝經・紀孝行章》：『子曰：「孝子之事親也，病則致其憂。」』《禮記・曲禮》云：『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皆以人子憂父母疾爲孝。○《注》『武伯』至『母憂』。○**正義**曰，《左哀十一年傳》：『孟孺子洩。』杜注：『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彘。』疑彘是名，洩是字也。《周書・謚法解》：『剛彊直理』，『威彊睿德』，『克定禍亂』，『刑民克服』，『大志多窮』，皆曰『武』，是武爲謚也。《注》謂父母憂子之疾，此馬用《古論》義也。《孟子》云：『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守身』所以事親，故人子當知父母之所憂，自能謹疾，不妄爲非，而不失其身矣。不失其身，斯爲孝也。

子游問孝。**注**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注**包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曰：「食而不愛，豕畜之；愛而不敬，獸畜之。」』**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是謂能養，是與祇同義。故薛綜注《東京賦》曰：「祇，是也。」』《說文》：『養，供養也。』《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大戴禮・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盧辯注：『分地任力致甘美。』蓋庶人能養不能敬，若語於士，則養未足爲孝。故《坊記》言：『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小人』即庶人，『君子』則士以上通稱。又《曾子立孝》云：『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又云：『盡力無禮，則小人也。』盡力，即以力致養之事；無禮，即不敬也。《孝經》又云：『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蓋士之孝也。』與《曾子立孝》所言『君子之孝』同，明能敬爲士之孝。夫子告子游，正以爲士之道責之矣。《孝經》又云：『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禮・內則》：『曾子云：「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二文所言『養』，皆養志之道，其不廢敬可知。《祭義》云：『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是敬猶非至孝，特視祇能養者爲難耳。『犬馬』，皆獸名。『別』者，分也。見《廣雅・釋詁》，此常訓。《漢石經》無『乎』字。○注：『子游，弟子，姓言，名偃。』○**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家語・弟子解》作『魯人，少孔子三十五歲』。與《史》違異，非也。下篇子夏稱『言游』，又子游答夫子『稱偃之室』，是姓言名偃也。《說文》：『游，旌旗之流。從㫃，汙聲。』《漢石經》於《子張篇》作『子斿』，『斿』即『游』省，『游』從『㫃』。《說文》：『㫃，旌旗之游㫃蹇之皃。從屮，曲而垂下，㫃相出入也。讀若偃。』是『㫃』、『偃』聲同。古人名㫃字游，若晉籍偃、荀偃、鄭駟偃及此言偃，皆字游，本皆作『㫃』。段『偃』字爲之。○注『犬以』至『畜之』。○**正義**曰：注前後兩說，前說以犬馬皆能養人。養則服事之義，若人子事親，但能養而不敬，則無以異於犬馬之服養人也。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引：『唐李嶠《表》云：「犬馬含識，烏鳥有情，寧懷反哺，豈曰能養？」馬周疏云：「臣少失父母，犬馬之養，已無所施。」宋王豐甫《表》云：「犬馬之養未伸，風木之悲累至。」』皆用包義。以『犬馬』喻人子，養爲服養也。後說以犬馬喻父母，於義難通，自昔儒者多譏之。引《孟子》者，《盡心篇》文。注二說外，又有三說。包氏愼言《論語溫故錄》：『『犬馬二句，蓋極言養之事。雖父母之犬馬，今亦能養之也。《內則》：「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此敬養兼至，故爲貴也。若今之孝者，不過能養，雖至於父母所愛敬之犬馬，亦能養之，然祇能養父母，不能敬也。何以別，謂何以別乎今也。《鹽鐵論・孝養篇》：「善養者，不必芻豢也。以己之所有，盡事其親，孝之至也。故匹夫勤勞，猶足以順禮，歠菽飲水，足以致敬。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乎？』故上孝養志，其次養色，其次養體。貴其禮，不貪其養，禮順心和，養雖不備，可也。」』此引《論語》以『不敬』句與『能養』句聯文，則『別』謂別乎今之孝者，此一說也。翟氏灝《考異》引《坊記》之文，謂《坊記》唯變犬馬爲小人，餘悉合此章義。《荀子》云：『乳彘觸虎，乳

狗不遠游，雖獸畜，知愛讓其所生也。』束晳《補亡詩》：『養隆敬薄，惟禽之似。爲人子者，毋但似禽鳥知反哺已也。』皆與《坊記》言通，此又一說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坊記》『小人』，即此章『犬馬』。《公羊》何休注：『言大夫有疾稱犬馬，士稱負薪。犬馬負薪，皆賤者之稱，而大夫士謙言之。』《孟子》：『子思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也。」』然則犬馬謂卑賤之人，若臧獲之類，此又一說也。諸說當與《注》前義並存。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注**包曰：『色難者，謂承順父母色乃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注**馬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曾是以爲孝乎？」**注**馬曰：『孔子喻子夏服勞先食，汝謂此爲孝乎？未孝也。承順父母顏色，乃爲孝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服，事也。』《說文》作『𠬜』，云『用也』。《釋詁》又云：『勞，勤也。』《說文》：『勞，劇也。從力熒省。』劇者，甚也，言甚勤也。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年幼者爲弟子，年長者爲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共具之。是皆子職之常，何足爲孝？《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長者，即先生也。具，即饌也。《論語》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年幼者，其五謂門人。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篇》：「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皇疏云：「先生者，謂先己之生也。」』謹案：《駢枝》說是也。《說文》：『簉，具食也。從食，算聲。饌，簉或從巽。』《禮經》凡言『饌』，注皆曰『陳也』，陳即具食之義。竊謂服勞視饌，並言庶人之孝，視饌即能養。服勞者，《尚書大傳》言：『入小學，知有父子之道，長幼之敍。』又言：『歲事既畢，餘子入學，所謂小學之教，則輕任並，重任分，班白不提挈。』皆是服勞之道。《曾子大孝》云：『小孝用力，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森補注：『庶人之孝，夫子以士之孝告子夏，故示以色難，明非士之達於學術者未能幾此也。』《釋文》：『饌，鄭作餕。』《初學記·孝部》引鄭此注云：『食餘曰餕。』與馬注本作『饌』不同。陳氏鱣《論語古訓》、段氏玉裁《說文注》並以馬作『饌』爲《古論》，鄭作『餕』爲《魯論》，是也。《特牲饋食禮》及《有司徹》注並云：『古文簉，皆作餕。』段氏玉裁謂《禮經》饌、簉當是各字，『饌』皆訓陳，不言作『餕』。食餘之字皆作『簉』，未有作『饌』者。又謂『《禮記》之字，於《禮經》皆從今文，而皆作「餕」，疑《儀禮》注當云「今文簉作餕。」』其說並是。陳氏《古訓》解《論語》云：『《內則》曰：「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餕，既食恒餕。」《注》：「每食餕而盡之，未有原也。」《正義》：「每食無所有餘而再設也。」是餕有食餘勿復進之意，故或者亦以爲孝。』段氏《說文注》與陳略同。又云：『《論語》《魯》「餕」、《古》「饌」，此則古文段「饌」爲「餕」。』孔氏廣森《經學卮言》：『讀當以「食先生饌」爲句，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也。有酒，有事文相偶。有事，弟子服其勞，勤也。有酒食，先生饌，恭也。勤且恭，可以爲弟矣。孝則未備也。』二義皆從鄭爲說，於義甚曲。《說文》：『曾，詞之舒也。』段氏《注》云：『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趙注《孟子》曰「何曾，猶何乃也」是也。』○注：『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正義**曰，司馬光《家範》說此文云：『色難者，觀父母之志趣，不待發言而後順之者也。』即此注意。《曲禮》云：『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此惟承順顏色者能之，故《鹽鐵論》以養色爲次孝也。鄭注此云：『言和顏說色爲難也。』以色爲人子之色，與包異義，亦通。《內則》云：『柔色以溫之。』《祭法》云：『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云：『嚴恭儼恪，非事親之道。』《呂氏春秋·孝行覽》：『穌顏色，養志之道也。』是以色事親，爲人子所難。皇《疏》引顏延之曰：『夫氣色和，則情志通。善養親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難也。』即鄭義也。○注：『饌，飲食也。』○**正義**曰，《廣雅·釋詁》：『簉，食也。』『饌』與『簉』同，此又一義。○注『孔子』至『孝也』。○**正義**曰：『先食』謂先生食，不言生者，省文。《釋文》引注云：『曾，則也。』蓋《集解》所刪脫。

又《論語·里仁》（劉寶楠正義）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注**包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正義**曰，《說文》云：『諫，証也。』謂以言正之也。《白虎通·諫諍》云：『諫者，閒也，更也，是非相間，革更其行也。』《孝經》云：『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父母有過，人子當諫止之也。『勞而不怨』者，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勞，憂也。高誘注《淮南·精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我心」，「勞心忉忉」，「勞心慱慱」，「勞人草草」之類，皆謂憂也。《論語》「勞而不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憂而不怨」也。《曲禮》曰「三諫而不聽，則號泣

而隨之」，可謂憂矣。皇侃疏引《內則》「撻之流血，不敢疾怨」以爲證。案：「撻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昺疏曰：「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己當盡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則又與上文「幾諫」之事無涉，胥失之矣。《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勞與喜相類，亦謂憂而不怨也。」案：王說是也。《祭義》：「父母愛之，嘉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懼」、「憂」義同。「勞而不怨」，謂憂父母之不從，更思進諫也。皇本「敬」下有「而」字。○注「幾者」至「之諫」。○**正義**曰，《易・繫辭》傳：「幾者，動之微。」《說文》：「幾，微也。」《坊記》：「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微諫」即幾諫。此注言「微諫」，當即本《坊記》。鄭彼注云：「微諫不倦者，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又《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鄭注云：「無犯，不犯顏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合鄭兩注觀之，是「微諫」爲和順之義。《內則》所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是也。「納善言於父母」者，謂所諫之辭，皆是善言，所謂「諭父母於道」也。「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者，言父母志不可見，但見父母色，知其志也。「則又當恭敬」云云者，《內則》云：「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是子諫父母不從，當益加孝敬，思復進諫，不可遽違父母意，徑情直行。但欲遂己之諫，不計父母之恥怒也。《祭法》云：「父母有過，諫而不逆。」鄭注：「順一而諫之。」「不逆」與「不違」義同，蓋不違亦是「幾諫」，非不敢違父母意，遂不諫也。《白虎通・諫諍》云：「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又敬不違」。」《白虎通》引此文，以「不違」爲不去，即《內則》所云「不說」則「孰諫」，必待親從諫而後已，己不得違而去之也。此與包注義別，亦通。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注**鄭曰：「方，猶常也。」**正義**曰：皇本「不遠」上有「子」字。《詩・板》傳：「遊，行也。」此常訓。吳氏嘉賓說：「必有方者，亦非遠遊也。雖近且必有其所常至，使家人知之，《曲禮》曰「所遊必有常」是也。」案：《玉藻》云：「親老，出不易方。」義與此同。邢疏，云：「遊必有常所，使父母呼己，得即知其處也。設若告云「詣甲」，則不得更詣乙，恐父母呼己於甲處，不見，則使父母憂也。」○注：「方，猶常也。」○**正義**曰：鄭注《檀弓》、《禮器》並同。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注**鄭曰：「孝子在喪，哀戚思慕，無所改於父之道，非心所忍爲。」**正義**曰，《釋文》曰：「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陳氏鱣《古訓》曰：「《漢石經》亦有此章，當是弟子各記所聞，故鄭注之。」案：《論語》中重出者數章，自緣聖人屢言及此，故記者隨文記之。《春秋繁露・祭義篇》：「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乎！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注「鄭曰」至「忍爲」。○**正義**曰，《釋文》云：「《學而》是孔《注》，今此是鄭注，本或二處皆有《集解》，或有無者。」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注**孔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懼。」**正義**曰，「喜」、「懼」者，《說文》云：「喜，樂也。懼，恐也。」皇《疏》引李充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憂樂之情深，則喜懼之心篤。然則獻樂以排憂，進歡而去戚者，其惟知父母之年乎！豈徒知年數而已哉？貴其能稱年而致養也。是以惟孝子爲能達就養之方，盡將從之節，喜於康豫，懼於失和，孝子之道備也。」○注「孔曰」至「則懼」。○**正義**曰，《釋文》云：「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鄭玄語辭，未知孰是。」

《孟子・離婁上》（焦循正義） 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注**事親，養親也。守身，使不陷於不義也。失不義，則何能事父母乎。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守之本也。**注**先本後末，事守乃立也。**疏**「孰不」至「本也」。○**正義**曰，《禮記・哀公問》孔子云：「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又云：「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孟子此義，蓋本於此。言不過辭，行不過則，則能守身，不陷於不義矣。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注**將徹，請所與，問曾晳所欲與子孫所愛者也。必曰有，恐違親意也。故曰養志。曾元曰無，欲以復進曾子也。不求親意，故曰養口體也。事親之道，當如曾子之法，乃爲至孝也。**疏**「將以復進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注云「欲

以復進曾子也」，此似不然。曾元但不能養志耳，何至嗇飲食之費以欺其親，遂同下愚所爲。且以情揆之，既對無餘，而復以餘進，其父能無疑乎？能無怒乎？夫曰「亡矣」者，乃實無也。曾子之「必曰有」，雖無亦曰有，所謂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者。曾元不能，但道其質而已。此與「必曰有」對文，而不云「必曰亡」，非實有言無明矣。蓋「將以復進也」亦曾元之辭，言餘則無矣，若嗜之，將復作新者以進之爾。』按孔氏之說是也。孟子深於《易》，悉於聖人通變神化之道，故此篇首言行先王之道，而要之以道揆，蓋不獨平天下宜如是也。人倫日用，均宜如是。既明援天下以道，道何在，通變神化也。如父之教子，宜以正矣；有時而『問有餘』，則宜變通，使『必曰有』以『養志』。父子之間，且宜如是，何在而可不揆以道乎？於父之教子也，曰『夫子未出於正』；於子之事親也，曰『守身爲大』。不失其身，則出於正；未出於正，則失其身；父當如是以教其子，子當如是以事其父，又兩章互發明者也。

又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注**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不孝也。家貧親老，不爲祿仕，二不孝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注**舜懼無後，故不告而娶。君子知舜告焉不得而娶。娶而告父母，禮也。舜不以告，權也。故曰猶告，與告同也。**疏**注『舜不以告權也』。○**正義**曰：孟子之書，全是發明《周易》變通之義。道不行而徒沈浮餔啜，不可變通者也。爲無後不告而娶，可變通者也。趙氏以權明之是也。告則不得娶，至於無後，故不告與告同。謂告，禮也，道也。不告與告同，則亦禮也，道也。告而得娶而不告，與告而不得娶而必告，皆非禮非道；於此量度之，則權之即禮即道明矣。

又《孟子・萬章上》（焦循正義）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注**尊之至，瞽瞍爲天子父。養之至，舜以天下之富奉養其親。至，極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惟則。」此之謂也。**注**《詩・大雅・下武》之篇。周武王所以長言孝道，欲以爲天下法則，此舜之謂也。**疏**注『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下武篇》第三章。《毛傳》云：『則其先人也。』箋云：『長我孝心之所思，所思者，其維則三后之所行。子孫以順祖考爲孝。』義與趙氏異。趙氏以孝思爲孝道者，《說文・亼部》云：『侖，思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侖下云：「侖理也。」《大雅・毛傳》云：「論，思也。」論者侖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呂氏春秋・察傳篇》云『必驗之以理』，高誘注云：『理，道理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喜怒剛柔，不離其理』，高誘注云：『理，道也。』是思亦道也。大王、王季、文王皆明哲可法，故毛以則爲則其先人。舜之父頑，未可法則，故趙氏不從毛義，而云爲天下則法也。箋解『永言配命』，以爲武王言。趙氏以此永言爲『周武王所以長言孝道』，則與鄭同。

《大戴禮記・曾子本孝》（王聘珍解詁） 曾子曰：忠者，其孝之本與！《說文》云：『忠，敬也。』此與下文爲目也。孝子不登高，不履危，痺亦弗憑，不苟笑，不苟訾，隱不命，臨不指，故不在尤之中也。高，近危。痺讀曰庳，下也。憑，乘也。弗憑者，不臨深也。訾，毀也。隱，闇也。命，謂相命以事。不命者，孝子不服闇也。臨，以高視下也。指，謂指畫。《曲禮》曰：『登城不指。』尤，過也。盧注云：『敬父母之遺體，故跬步未敢忘其親。』孝子惡言死焉，流言止焉，美言興焉，故惡言不出於口，煩言不及於己。《說文》云：『死，澌也，人所離也。』惡言死焉者，離而去之也。流言者，如水之流，止之使不行。興，舉也。煩，辱也。不及於己者，謂人不以辱言加之也。故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不興險行以徼幸。盧注云：『處安易之道以聽命也。』聘珍謂：興，猶行也。險行，謂傾危之行。徼，求也。幸，非望之福也。孝子游之，暴人違之。孝子，謂有孝德之人也。游之，謂與之游也。下陵其上曰暴，謂不孝弟人也。違，去也。《曾子疾病》曰：『君子愼其所去就。』出門而使不以，或爲父母憂也。險塗隘巷，不求先焉，以愛其身，以不敢忘其親也。使，謂奉命而出也。盧注云：『不爲事，或貽憂於父母也。』聘珍謂：不求先者，不以身嘗殆也。《哀公問於孔子篇》曰：『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孝子之使人也，不敢肆，行不敢自專也。父死三年，不敢改父之道。郭注《爾雅》云：『肆，極力也。』行不敢自專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又曰：『父在觀其志，父歿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又能事父之朋友，又能率朋友以助敬也。《曲禮》曰：『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鄭彼注云：『敬父同志如事父。』率，循

也。助，益也。言率循朋友之有孝德孝行者，以益己之敬也。君子之孝也，以正致諫；士之孝也，以德從命；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任善不敢臣三德。盧注云：『君子，謂卿大夫。以力惡食者，分地任力致甘美。任善，謂王者之孝。三德，三老也。《白虎通》云：「不臣三老，崇孝。」』聘珍謂：正，善也。《白虎通》云：『諫者，閒也，更也。是非相閒，革更其行也。』以正致諫者，善則歸親也。德，謂孝德。以德從命者，言先意承志，喻父母於無過，其命皆可從也。故孝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莅焉，祭祀則莅之，以敬如此，而成於孝子也。盧注云：『義以輔之，喻於道。莅，臨也。』聘珍謂：成猶終也。

又《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王聘珍解詁）　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禮之貴。《賈子・道術》云：『子愛利親謂之孝，愛利出中謂之忠。』《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盧注云：『有忠與禮，孝道立。』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畜，養也。承，奉也。順，愛也。盧注云：『不可以己能而責人之不能，況以所不能。』故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與弟言，言承兄；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盧注云：『《士相見禮》曰「與君言言使臣，與大夫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父兄，與衆言言慈祥，與涖官者言言忠信」也。』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反是亂也。忠愛，謂中心之愛。敬，謂嚴肅。鄭注《孝經》云：『敬者，禮之本也。』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之，盡力者，《論語》曰『事父母能竭其力』也。《釋名》云：『安，晏也，晏晏然和喜，無動懼也。』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懽欣忠信，咎故不生，可謂孝矣。微諫，幾諫也。《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不倦，不勞也。謂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以爲勞也。聽從，謂父母從其諫。不怠，謂子之奉行不懈也。懽欣忠信者，樂父母之從，益盡其中心之誠也。咎，災也。故，事變也。咎故不生者，《曾子事父母》曰『由己爲無咎則寧』是也。盡力無禮，則小人也；致敬而不忠，則不入也。是故禮以將其力，敬以入其忠，飲食移味，居處温愉，著心於此，濟其志也。小人，細民也。不忠，謂敬不由中心也。將，行也。盧注云：『移味，隨所欲也。』聘珍謂：《內則》曰：『柔色以溫之。』鄭彼注云：『溫，藉也。承尊者，必和顏色。』愉，樂也。著，明也。濟，成也。言藉飲食居處，明其孝養之心，以成其用忠用禮之志也。子曰：『可人也，吾任其過；不可人也，吾辭其罪。』此引孔子之言也。『人』當爲『入』，謂入諫也。任，當也。任過者，過則歸己也。《說文》云：『辭，訟也。』辭其罪，謂內自訟也。《書》曰：『於父母負罪引慝。』《詩》云「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子之辭也。「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言不自舍也。不恥其親，君子之孝也。子之辭，謂子之自訟也。舍，釋也。不自釋其過。恥，辱也。過成則辱至。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修之謂也。盧注云：『《孝經》曰：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聘珍謂：治，治職也。先修，修於家也。《中庸》曰：『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孝經》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也。』

又《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王聘珍解詁）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中庸》曰：『舜其大孝也與！尊爲天子。』《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司馬遷云：『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禮色，其次不辱辭令。』《孟子》曰：『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謂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以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盧注云：『公明儀，曾子弟子。凡言於事親，未意，則先善舉之；親若有志，則承而奉之。』聘珍謂：諭者，不言而喻也。身者，親之遺體也。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遺，餘也。行，奉行也。《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故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乎身，敢不敬乎！莊，恭也。莅，臨也。敬，謂敬其事。共用之謂勇。無勇，謂怯敵與輕生也。鄭云：『遂，猶成也。』災，傷害也。《哀公問於孔子篇》曰：『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也。』故烹熟鮮香，嘗而進之，非孝也，養也。鳥獸新殺曰鮮。香，謂黍稷馨香也。嘗者，謂嘗其旨否也。養也者，謂養口體也。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皆稱願焉，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稱，譽也。願，猶慕也。《哀公問於孔子篇》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民之本教曰孝，其行

之曰養。盧注云：『《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養，謂致衣食，省安否。』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久爲難；久可能也，卒爲難。《論語》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安，樂也。卒，終也。父母既歿，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也。此言卒爲難之義。《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內則》曰：『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夫仁者，仁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忠者，中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禮者，體此者也；行者，行此者也；彊者，彊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此者，並謂孝也。樂，謂音樂。《孟子》曰：『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刑，謂五刑。《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孝經》曰：『夫孝，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盧注云：『置，猶立也。衡，猶橫也。無朝夕，言常行也。九夷、八蠻、七戎、六狄，謂之四海。放，猶至。準，猶平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六章也。』孝有三：大孝不匱，中孝用勞，小孝用力。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詩》曰：『孝子不匱。』毛傳云：『匱，竭也。』博施者，《孝經》曰『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也。備物者，《中庸》曰：『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孟子》曰：『以天下養，養之至也。』尊仁安義者，《孟子》曰：『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周禮》曰：『事功曰勞。』慈者，《內則》曰『慈以旨甘』是也。愛，謂孝子之有深愛也。忘勞，謂忘己之勞苦。《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孟子》曰：『竭力耕田，供爲子職。』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鄭注《祭義》云：『無怨者，無怨於父母之心。不逆，順而諫之。』父母既歿，以哀祀之加之，如此謂禮終矣。」盧注云：『哀，謂服之三年。祀，謂春秋享之。』聘珍謂：《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祀之加之者，《楚語》曰：『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太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祭統》曰：『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瘠，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瘠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可謂全矣。」傷瘠，疾癒也。鄭注《祭義》云：『樂正子春，曾子弟子。曾子聞諸夫子，述曾子所聞於孔子之言。』盧注云：『《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也。』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盧注云：『「跬」當聲誤爲「頃」。』陸氏《釋文》云：『一舉足爲跬，再舉足爲步。』鄭注《祭義》云：『予，我也。』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己。然后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則可謂孝矣。《爾雅》曰：『一達謂之道路。』《說文》云：『徑，步道也。』盧注云：『不徑，不由徑也。殆，危也。』聘珍謂：舟，行水器。浮水曰游。忿言，怨言也。不及於己者，邦家無怨也。草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盧注云：『夫子，孔子。』鄭云：『曾子述其言以云。』

又《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王聘珍解詁）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盧注云：『單居離，曾子弟子也。』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中，當也。行之，謂父母行之。由，自也。如由己者，過則歸己也。盧注云：『且俯從所行，而思諫道也。』從而不諫，非孝也；盧注云：『同父母之非，不匡諫。』諫而不從，亦非孝也。盧注云：『徒以義諫而行不從。』聘珍謂：《曲禮》曰：『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達，致也。達善，謂致其善道於親。對辨爲爭，分別爲辨。由己爲無咎則寧，由己爲賢人則亂。由，用也。由己，謂父母用己之諫。無咎，謂咎故不生也。寧，安也。賢，猶勝也。謂爭辨求勝也。《左氏宣十五年傳》曰：『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巧，善也。變，猶化也。

安，樂也。《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也。』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鄭注《曲禮》云：『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磬且聽也。』盧注云：『齊，謂祭祀時。訊，問也。齊色，嚴敬其色也。爲人父之事。』聘珍謂：《祭義》曰：『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單居離問曰：『事兄有道乎？』曾子曰：『有。尊事之以爲己望也，兄事之不遺其言。盧注云：『望，儀象也。不遺其言，謂奉其所令。』兄之行若中道，則兄事之；兄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養之內，不養於外，則是越之也；養之外，不養於內，則是疏之也：是故君子內外養之也。』盧注云：『養，猶隱之。』聘珍謂：『養』讀若『中心養養』，憂念也。內謂心，外謂貌。越，疾也。疏，遠也。內外養之，謂憂誠於中，形於外，冀感悟之也。

單居離問曰：『使弟有道乎？』曾子曰：『有。嘉事不失時也。盧注云：『謂冠娶也。』弟之行若中道，則正以使之；弟之行若不中道，則兄事之。詘事兄之道，若不可，然后舍之矣。』盧注云：『正以使之，以弟道。兄事之者，且以兄禮敬之。』聘珍謂：詘，盡也。不可，謂不可化也。舍，止也。

曾子曰：『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禮，謂成人之禮。大，謂年長者。由，用也。與讀若『可與共學』之與。小，幼小也。自，由也。言禮爲成人之用，不可遽與幼者由也。此目下經事也。《內則》曰：『二十而冠，始學禮。十年，朝夕學幼儀。』飲食以齒，力事不讓，辱事不齒，執觴觚杯豆而不醉，和歌而不哀。此與下節並言小之自者幼儀是也。以齒，年齒也，《內則》曰『八年飲食必後長者』是也。力事者，用力之事。不讓，不責之也。幼者小力。辱事，屈褻之事，幼者所當爲，不得與成人齒也。盧注云：『觚，器也。實之曰觴。杯，盤盎盞之總名也。豆，醬器，以木曰豆。』聘珍謂：《說文》云：『醉，潰也。』不醉者，不至潰而失儀也。《管子・弟子職》云：『先生將食，弟子饌饋，左酒右醬，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旋而貳。』和，聲相應也。哀，傷也。夫弟者，不衡坐，不苟越，不干逆色，趨翔周旋，俛仰從命，不見於顏色，未成於弟也。」衡，橫也。越，踰也。干，犯也。逆色，謂長者不悅之色也。趨，走也。翔，行而張拱也。俛仰，猶升降也。不見於顏色者，言無倦容也。成，謂成人也。未成於弟，謂年未及成人者，其於弟道當如此。《冠義》曰：『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

《荀子・子道》（王先謙集解）

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弟與悌同。謂自卑如弟也。上順下篤，人之中行也；上順從於君父，下篤愛於卑幼。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若夫志以禮安，言以類使，則儒道畢矣，志安於禮，不妄動也；言發以類，不怪說也。如此，則儒者之道畢矣。○盧文弨曰：『言以類使』，元刻作『言以類接』。雖舜，不能加毫末於是矣。孝子所以不從命有三：從命則親危，不從命則親安，孝子不從命乃哀；哀，善也。謂善發於哀心矣。○郝懿行曰：哀者，善也。從義不從命，乃爲善也。兪樾曰：哀與忠通。言孝子之不從命，乃其忠也。下文『乃義』『乃敬』『忠』與『義』『敬』正一律，作『哀』者，叚字耳。《國語・楚語》『又能齊肅哀正』，《周禮・春官》序官鄭注引作『中正』。《孝經》『中心藏之』，《釋文》：『中，本亦作忠。』蓋『哀』、『中』、『忠』三字同聲而通用，楊注未得叚借之旨。從命則親辱，不從命則親榮，孝子不從命乃義；從命則禽獸，不從命則修飾，孝子不從命乃敬。從命則陷身於禽獸之行，不從命則使親爲修飾，君子不從命，是乃敬親。○先謙案：『乃哀』『乃義』『乃敬』下，《羣書治要》皆有『也』字。故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哀也。明於從不從之義，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慤以慎行之，則可謂大孝矣。傳曰：『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此之謂也。故勞苦彫萃而能無失其敬，彫，傷也。萃與顇同。雖勞苦彫萃，不敢解惰失敬也。災禍患難而能無失其義，則不幸不順見惡而能無失其愛，不幸以不順於親而見惡也。○王念孫曰：則與卽同，說見《釋詞》。非仁人莫能行。《詩》曰：『孝子不匱。』此之謂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孔子不對。不敢違哀公之意，故不對。○盧文弨曰：舊本皆連上，今案當分段。篇內並同。孔子趨出，以語子貢曰：『卿者君問丘也，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而丘不對，賜以爲何如？』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貞矣。夫子有奚對焉』？○盧文弨曰：有，讀爲又。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昔萬乘之國有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毀。父有爭子，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爲不義。故子從父，奚子孝？臣從君，奚臣

貞？審其所以從之之謂孝，之謂貞也。」審其可從則從，不可從則不從也。○盧文弨曰：《家語・三恕篇》『四人』作『七人』，『三人』作『五人』，『二人』作『三人』，末句作『夫能審其所從之謂孝，之謂貞』也。

子路問於孔子曰：「有人於此，夙興夜寐，耕耘樹藝，手足胼胝，以養其親，然而無孝之名，何也？」樹，栽植。藝，播種。胼，謂手足勞。胝，併也。胝，皮厚也，丁皮反。孔子曰：「意者身不敬與？辭不遜與？色不順與？古之人有言曰：「衣與繆與，不女聊。」繆，紕繆也。與，讀爲歟。聊，賴也。言雖與之衣而紕繆不精，則不聊賴於汝也。或曰：繆，綢繆也。言雖衣服我，綢繆我，而不敬不順，則不賴汝也。《韓詩外傳》作『衣予敎予』，《家語》云『人與己不順歟也』，王肅云『人與己事實相通，不相歟也』，皆與此不同。○盧文弨曰：案今《外傳》九作『衣歟，食歟，曾不爾卽』，『卽』疑『聊』之譌。此云『敎予』，疑是『飲予』之譌。今《家語・困誓篇》作『人與，己與，不汝歟與』，此所引亦不同。今夙興夜寐，耕耘樹藝，手足胼胝，以養其親，無此三者，則何以爲而無孝之名也」？○王念孫曰：『以』字衍。《韓詩外傳》無『以』字，下文『何爲而無孝之名也』，亦無『以』字。又案：《外傳》此句下有『意者所友非仁人邪』一句。玩本書亦似當有此句，下文『雖有國士之力』四句，正承此句而言。又下文『入而行不修，身之罪也』，承上『身不敬』三句而言，『出而名不章，友之過也』，則承此句而言，若無此句，則與下文不相應矣。孔子曰：「由志之吾語女。雖有國士之力，不能自舉其身，非無力也，勢不可也。國士，一國勇力之士。故入而行不修，身之罪也；出而名不章，友之過也。故君子入則篤行，出則友賢，何爲而無孝之名也？」

中

《周易・同人》（李道平纂疏）

離下乾上。同人於野，亨。鄭玄曰，乾爲天離爲火。卦體有巽，巽爲風。天在上，火炎上而從之，是其性同於天也。火得風然後炎上益熾，是猶人君在上，施政敎使天下之人和同而事之，以是爲人和同者，君之所爲也。故謂之同人。風行无所不偏，偏則會通之德大行，故曰同人於野亨。**疏**上乾爲天，下離爲火，卦體互巽，巽爲風。《乾鑿度》曰，輕清上爲天，故云天在上。《洪範》曰，火曰炎上，故云火炎上而從之。乾《文言》曰，本乎天者親上，故云是其性同於天也。巽爲木又爲風，木生火而風揚之，故火得風然後炎上益熾。《畢命》曰，樹之風聲，故云是猶人君在上施政敎。《說卦》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故云使天下之人和同而事之。坤爲民乾爲君，坤之一陰入乾成離，是火之就燥無異民之就君，故云以是爲人和同者，君之所爲也。本天親上。《雜卦》曰，同人，親也，故謂之同人。風行无所不偏者，釋於野。偏則會通之德大行者，釋亨也。蓋同則通。通則亨，故曰同人於野亨。愚案：同人自乾九二變也。乾二曰見龍在田，田卽野也。象曰，德施普也。《文言》曰，天下文明。天卽乾，明卽離，同人於野之象也。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崔憬曰，以離文明而合乾健。九五中正同人於二，爲能通天下之志，故能利涉大川，利君子之貞。**疏**此本《彖傳》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以釋之也。愚案：乾郊爲野，伏坎爲川，野者夷塗川者險道。同於野者是謂大同之象也，故亨。涉大川者，同舟共濟之義也，故利君子貞。貞者二五皆正也。京氏《易傳》，訟降爲同人。蓋訟之乾在坎水之下，故不利涉大川。同人則乾居上體而下互巽木，又伏坎水，故利涉大川。彖曰，同人，九家易曰，謂乾舍於離同而爲日，天日同明以照於下，君子則之，上下同心，故曰同人。**疏**坤二之乾爲離，是離舍於乾矣。今乾居離上爲同人，是乾舍於離矣。乾虛其中則同而爲日。乾大明離嚮明，皆萬物所瞻仰也，故云天日同明以照於下。君子則其同明之象而上下同心，故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蜀才曰，此本夬卦九二升上，上六降二，則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下奉上之象。義同於人，故曰同人。**疏**以五陽一陰之例論其升降，故云此本夬卦九二升上，上六降二，二爲成卦之主，以六居二上應九五，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中庸》曰，行同倫車同軌書同文，是以下奉上之義同於人之象，故曰同人也。同人曰，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虞翻曰，旁通師卦。巽爲同乾爲野師、震爲人。二得中應乾，故曰同人於野亨。此孔子所以明嫌表微。師震爲夫巽爲婦，所謂二人同心，故不稱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而故言人耳。乾四上失位變而體坎，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侯果曰，九二升上上爲郊野，是同人於野而得通者，由乾爻上行耳，故特曰乾行也。**疏**虞注，虞无一陰五陽之例。蓋消息師二降初爲復，息成同人，故云旁通師卦。師互震，同人互巽，震、巽同聲

相應，故巽爲同。乾居戌亥之郊，故爲野，師震乾元人秉以生故爲人。二得中位震、巽同心上應乾五，故曰同人於野亨。師、震長男爲夫，同人巽長女爲婦，震巽交乾坤於二，夫婦同心之象。《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君臣，父子特由此而錯之耳，故以二人同心爲夫婦，不稱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而言人也。乾四上失位變成既濟定，體坎爲水，故曰利涉大川。坎從乾來，故曰乾行也。其曰明嫌表微者，名卦止取六二一爻，卦辭乃取於野涉川，非夫婦相同之義。然同人者夫婦也，其本義也。至於野涉川，則取乾通天下之志，體坎而行而推廣之。侯注，卦自夬來，九二升上爲同人。上在外卦之外，故爲郊野。言同人於野所以得亨者，由九二乾爻上升耳，故曰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

又《周易・復》（李道平纂疏）　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虞翻曰，中謂初，震爲行。初一陽爻故稱獨，四得正應初，故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俗說以四位在五陰之中而獨應復，非也。四在外體又非內象，不在二五，何得稱中行耳。**疏**中謂初者，董子《春秋繁露》曰，陽之行始於北方之中，而止於南方之中。陰之行始於南方之中，而止於北方之中。陰陽之道不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其所始必皆於中。中者，天地之太極。極，中也。是以二至爲天地之中，冬至在復，初一陽復。彖曰，見天地之心，心卽中也。故知中謂初也。初體震足爲行，震初一陽故稱獨。初以中行獨應於四，四得正位下應於初，故曰中行獨復。初乾元爲道，震大塗亦爲道。初已復，四從之，故曰以從道也。俗說謂鄭注也。鄭謂爻處五陰之中，度中而行，四獨應初，尋內亦稱中。四外體，非內象，不得稱中。且二五稱中，《易》有定例，位非二五，安得稱中。岡識天心，遂迷中象，故駁而廢之也。耳當作邪。

《禮記・仲尼燕居》（孫希旦集解）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釋文》：中，竹仲反。三子侍坐，以齒爲序。子貢居子張之次，越子張之席而先對也。敬以主於中者言，恭以見於貌者言。敬而不中禮，則質勝其文，故失於鄙野。恭而不中禮，則文過其質，故失於便給。勇而不中禮，則不度於禮義而妄動，故失於逆亂。然野與亂，猶爲徑情直行之失，給則有務外說人之意，故足以奪其本心慈仁之德，張釋之所謂『徒文具而無惻怛之意』也。就三子言之，則子張之辟，於給爲近與？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釋文》：食音嗣。過，不及之義，朱子於《論語》訓之至矣。子產於其民，能食而不能教，猶母之於子，親而不尊，蓋於仁爲過，而於義爲不及者也。始言『禮乎』者，設爲疑辭以問之也。繼又曰『禮』者，又爲決辭以答之也。禮者天理之節文，所以裁制人事之宜，而使歸於中者也。

《禮記・中庸》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略】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

《論語・子路》（劉寶楠正義）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注包曰：『中行，行能得其中者。言不得中行，則欲得狂狷者。』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注包曰：『狂者，進取於善道；狷者，守節無爲。欲得此二人者，以時多進退，取其恒一。』正義曰，凌氏鳴喈《論語解義》云：『中行者，依中庸而行者。在易復四、益三、四稱「中行」，謂孚中以行，可與之自治治人也。孚化萬邦，中庸鮮能，故不得隱怪，鄉原又不可與，故必也狂狷乎。』案《說文》無『狷』字，『獧』下云：『疾跳也，一曰急也。』段氏玉裁注云：『獧、狷古今字。今《論語》作「狷」，《孟子》作「獧」。大徐別增「狷」篆，非。』又《心部》：『懁，忿也。从心，睘聲，讀若絹。』段《注》：『《論語》「狷」，《孟子》作「獧」，其實當作「懁」。』今案：『忿』與『急』同。獧者性褊急，則有所謹畏不爲也。《孟子・盡心下》：『萬章問曰：「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獧乎！狂者進取，獧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趙岐注：『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能進取，獧者能不爲不善，時無中道之人，以狂獧次善者，故思之也。嘐嘐，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

其言，是其狂也。屑，絜也。既不能得狂者，欲得有介之人，能恥賤污行不絜者，則可與言矣。是猥人次於狂者也。』《後漢書・獨行傳序》：『孔子曰：「與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此蓋失於周全之道，而取諸偏至之端者也。然則有所不爲，亦將有所必爲者矣。既云進取，亦將有所不取者矣。』○注『狂者』至『恒一』。○**正義**曰：《左氏傳》：『曹子臧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狷者愼守一節，雖不能進取，亦自不爲不善，故云『無爲』。『時多進退』，謂無恒之人，或進或退也。狂狷雖未得中道，然其性情恒一，使人知其所失，易反之於中道，故願與之也。《禮・中庸》云：『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狂近知，狷近愚。彼言『道不行』，即謂中庸之道。知愚雖未得中，然皆可與之，此夫子所以思有恒也。《詩載馳正義》引鄭此注云：『狂者仰法古制，不顧時俗。』『仰法古制』，則孟子所稱狂者之言『古之人、古之人』也。『不顧時俗』，言不顧時俗之所宜而合之也。若鄉原，則閹然媚世，所謂『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同乎流俗，合乎污世』，與狂狷者異矣。

《荀子・禮論》（王先謙集解） 禮之中焉能思索，謂之能慮；禮之中焉能勿易，謂之能固。勿易，不變也。若不在禮之中，雖能思索、勿易，猶無益。能慮能固，加好者焉，○先謙案：《史記》『者』作『之』。此句當作『加好之者焉』，《史記》引刪『者』字，荀書奪『之』字也。無『之』字則語不圓足。《王制篇》云『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致好』下有『之』字，是其例。斯聖人矣。故天者，高之極也；地者，下之極也；無窮者，廣之極也；東西南北無窮。聖人者，道之極也。故學者固學爲聖人也，非特學爲無方之民也。禮者，以財物爲用，以貢獻問遺之類爲行禮之用也。以貴賤爲文，以車服旗章爲貴賤文飾也。以多少爲異，多少異制，所以別上下也。以隆殺爲要。隆，豐厚；殺，減降也。要，當也。禮或厚或薄，唯其所當爲貴也。文理繁，情用省，是禮之隆也；文理，謂威儀；情用，謂忠誠。若享獻之禮，賓主百拜，情唯主敬，文過於情，是禮之隆盛也。○先謙案：《史記》『理』作『貌』，『用』作『欲』，下同。文理省，情用繁，是禮之殺也；若尊之尚玄酒，本於質素，情過於文，雖減殺，是亦禮也。文理、情用相爲內外表裏，並行而襍，是禮之中流也。或豐或殺，情文代勝，並行相襍，是禮之中流。中流，言如水之清濁相混也。○王念孫曰：襍，讀爲集。《爾雅》：『集，會也。』言文理、情用並行而相會也。『集』、『襍』古字通。《月令》『四方來集』，《呂氏春秋・仲秋紀》『集』作『襍』。《論衡・別通篇》『集糅非一』，即『襍糅』。楊末達假借之旨。俞樾曰：襍，讀爲帀。古襍與帀通。《呂氏春秋・圜道篇》『圜周復襍』，注曰：『襍，猶帀也。』《淮南子・詮言篇》『以數襍之壽，憂天下之亂』，注曰：『襍，帀也。人生子，從子至亥爲一帀。』然則並行而襍，言並行而周帀也。楊注非。先謙案：中流，猶中道。下有複句，可互證。楊注非。故君子上致其隆，下盡其殺，而中處其中。君子，知禮者。致，極也。言君子於大禮則極其隆厚，小禮則盡其降殺，中用得其中，皆不失禮也。步驟、馳騁、厲驁不外是矣，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厲驁，疾驁也。《史記》作『廣驁』。言雖馳騁，不出於隆殺之間。壇宇、宮廷，已解於上。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是，猶此也。民，民氓無所知者。○王念孫曰：是，謂禮也。有，讀爲域。《孟子・公孫丑篇》注曰：『域，居也。』人域是，人居是也，故與『外是』對文。《商頌・玄鳥篇》『奄有九有』，《韓詩》作『九域』。見《文選・冊魏公九錫文》注。《魯語》『共工氏之伯九有也』，韋注曰：『有，域也。』《漢書・律曆志》引《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是域、有古通用。《史記・禮書》正作『人域是』。《索隱》：『域，居也。』於是其中焉，方皇周挾，曲得其次序，是聖人也。方皇，讀爲仿偟，猶徘徊也。挾，讀爲浹，帀也。言於是禮之中，徘徊周帀，委曲皆得其次序而不亂，是聖人也。故厚者，禮之積也；大者，禮之廣也；高者，禮之隆也；明者，禮之盡也。聖人所以能厚重者，由積禮也；能弘大者，由廣禮也。崇高者，由隆禮也；明察者，由盡禮也。司馬貞曰：『言君子聖人有厚大之德，則爲禮之所歸積益弘廣也。』《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引此明有禮，動皆合宜也。

《逸周書》卷一《度訓第一》（孔晁注） 天生民而制其度，聖人爲制法度。度小大以正，權輕重以極，明本末以立中。制法度所以立中正。立中以補損，補損以知足。損益以中爲制，故闕知足也。爵以明等極，極，中也。貴賤之等，尊卑之中也。極以正民，正中外以成命。內外正則大命成也。正上下以順政，順其政教。政以內閑自適彌興自遠，遠適備極終也。閑微補在闕分微在明，知精微分理有明故。闕明王是以敬微而順分，分次以知和，知和以知樂，知樂以知哀。哀樂以知慧，內外以知人。慧者甚明，所以知人。凡民生而有好有惡。小得其所好則喜，大得其所好則樂。小遭其所惡則憂，大

遺其所惡則哀。言其性之自然。凡民之所好惡，生物是好，死物是惡。民至有好而不讓。不從其所好，必犯法無以事上。不必讓則爭，爭則犯法矣。民至有惡不讓。不去其所惡，必犯法無以事上。偏行於此，尚有頑民，而況曰以可去其惡而得其所好，民能居乎。偏爲兼行好惡也。能居乎，言不能居好也。若不闕力何以求之。言力爭也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無讓則無禮。無禮雖得所好，民樂乎。爭則不樂。若不樂，乃所惡也。凡民不忍，好惡不能分次。忍爲持久，堅以次第。不次則奪，奪則戰，戰則何以養老幼，何以救痛疾死喪，何以胥役也。胥，相也。明王是以極等以斷好惡，教民次分。揚舉闕力竟，任壯養老，長幼有報。壯者任之，老者養之，幼者長之，使相報。此謂力竟也。民是以胥役也。夫力竟非衆不尅，衆非和不衆。和之以懷衆。和非中不立，中非禮不慎，禮非樂不履。明王是以無樂非人，無哀非人。言明王所樂所哀，非人也。人是以衆。人衆賞多罰少，政之美也。罰多賞少，政之惡也。罰多則困，賞多則乏。乏因無醜，教乃不至。醜謂所厚。是故民主明醜以長子孫，子孫習服鳥獸仁德。歸其仁德。土宜天時，百物行治。土之所宜，天時所生，皆行其物。治之初蘖。初哉治，化則順。是故無順非厲。明醜以使之，所以成順者也。長幼成而生曰順極。言使小人大人皆成其事上之心，而生其義順之至也。

和

《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洪亮吉詁）　齊侯至自田，《釋文》：『「田」，本又作「佃」。』晏子侍於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惟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詁**《說文》：「燀，炊也。《春秋傳》曰『燀之以薪』。」《廣雅》同。杜本此。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泄其過。**詁**按：《後漢書・劉梁傳》引《春秋傳》曰：『和如羹焉，酸苦以濟其味。』注云：『《左傳》「劑」作「齊」。』是『齊』當才細反。《爾雅》：『濟，益也。』杜本此。《詩》毛傳：『泄，去也。』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詁**按：《詩》作『鬷假無言』。《禮記・中庸》作『奏假』。今《左傳》作『鬷嘏』。『嘏』與『假』通。鄭氏《少牢饋食禮》注曰：『古文「嘏」爲「格」。』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詁**服虔云：『歌氣也。』本疏。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詁**賈逵注《周語》云：『周有七音。謂七律，謂七器音也。』本疏。服注云：『七律謂七器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大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外傳》曰：「武王克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辰在斗柄，星在天黿。鶉火及天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虞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一縣十九鐘，鐘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鐘，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閏數。』《周禮》疏。《魏書・樂志》五。八風，**詁**賈逵云：『兌爲金，爲閶闔風也。乾爲石，爲不周風也。坎爲革，爲廣莫風也。艮爲匏，爲融風也。震爲竹，爲明庶風也。巽爲木，爲清明風也。離爲絲，爲景風也。坤爲土，爲涼風也。』同上。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詁**按：《史記・秦始皇本紀》『搏心揖志』，《索隱》曰：『「搏」，古「專」字。《左傳》曰：「如琴瑟搏壹」。』《釋文》：『董遇本「專」作「搏」，音同。』惠棟曰：『《管子・內業篇》，《史記・樂書》皆以「搏」爲「專」。』『壹』，鄭氏《樂記》注引作『一』。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

《論語・學而》（劉寶楠正義）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注**馬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正義**曰，《禮・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管子・心術篇》：『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有體，謂之禮。』《方言》：『用，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禮主於讓，故以和爲用，《燕義》云『和寧，禮之用也』是也。《說文》：『龢，調也。讀與咊同。盉，味也。和，相應也。』三義略近，今經傳通作『和』。《賈子・道術篇》：『剛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爲乖。』韋昭《晉語》注：『貴，重也。』高誘《呂氏春秋・尊師》注：『貴，尚也。』和是禮中所有，故行禮以和爲貴。皇、邢《疏》

以『和』爲樂，非也。《樂記》云：『禮勝則離。』鄭注：『離謂析居不和也。』又《易・繫辭》傳：『履以和行。』虞翻注：『禮之用，和爲貴，故以和行。』和是言禮，非謂樂，審矣。《論衡・四諱篇》：『死亡謂之先。』《爾雅・釋詁》：『王，君也。』戴氏望《論語注》云：『先王，謂聖人爲天子制禮者也。』《詩・殷其雷》傳：『斯，此也。』《周官・大司徒》注：『美，善也。』並常訓。禮有威儀文物，故以美言之。『小大』，指人言。下篇『君子無小大』，《詩・泮水》『無小無大，從公於邁』，皆以『小大』指人之證。《爾雅・釋詁》：『由，自也。』自與從同。《史記・禮書》云：『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是言人小大皆有禮也。『有所不行』者，謂人但循禮，不知用和，故不可行，所謂『禮勝則離』者也。《檀弓》云：『品節斯之謂禮。』皇疏云：『人若知禮用和，而每事從和，不復用禮爲節者，則於事亦不得行也。所以言亦者，沈居士云：「上純用禮不行，今皆用和，亦不可行也。」』案：《有子》此章之旨，所以發明夫子中庸之義也。《說文》：『庸，用也。』凡事所可常用，故『庸』又訓『常』。鄭君《中庸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兩義自爲引申。堯咨舜、舜咨禹云：『允執其中。』孟子言『湯執中』，『執中』即用中也。『舜執兩端，用其中於民』，『用中』即『中庸』之倒文。《周官・大司樂》言六德：『中、和、祇、庸、孝、友。』言『中和』又言『庸』，夫子本之，故言中庸之德。子思本之，乃作《中庸》。而有子於此章已明言之。其謂『以禮節之』者，禮貴得中，知所節，則知所中。《中庸》云：『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和而不流』，則禮以節之也，則禮之中也。中庸皆所以行禮，故《禮》篇載之。《逸周書・度訓》云：『和非中不立，中非禮不愼，禮非樂不履。』樂謂和樂，即此義也。《漢石經》『亦不行也』，『不』下無『可』字。

又《論語・子路》（劉寶楠正義）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注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則同，然各爭利，故曰『不和』。**正義**曰：和因義起，同由利生。義者宜也，各適其宜，未有方體，故不同。然不同因乎義，而非執己之見，無傷於和。利者，人之所同欲也。民務於是，則有爭心，故同而不和。此君子、小人之異也。《鄭語》史伯曰：『今王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剸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左昭二十年傳》齊侯論子猶云：『「惟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煇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疎，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孟子・公孫丑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注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環城圍之，必有得天時之善處者。然而城有不下，是不如地利。**疏**『天時』至『人和』。○**正義**曰：《尉繚子・戰威篇》云：『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又《武議篇》引此二句，亦斷之曰『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翟氏灝《考異》云：『尉繚與孟子同時，兩述斯言，皆以聖人稱之。《荀子・王霸篇》亦云：「上不失天時，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斯言也，孟子之前，應見古別典。』○「三里」至「利也」。○**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晉書・段灼傳》云：「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圓圍而攻之，有不剋者，此天時不如地利。城非不高，池非不深，殺非不多，兵非不利，委而去之，此地利不如人和。然古之王者，非不先推恩德，

結固人心；人心苟和，雖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不可攻也；人心不和，雖金城湯池，不能守也。」此本《孟子》。今《公孫丑下》作「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疑誤也。郭爲外城，猶椁爲外棺，開廣二里，已不爲狹；若城三里而郭七里，是外城反過倍於內城矣。外城既有七里，內城又當不止三里，段兩言「五里之郭」，必非誤。』按：《戰國策・齊策》貂勃云『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田單又云『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皆指卽墨而言。其城郭之小，七里五里，固未可拘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左傳》疏曰：「天子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尚書大傳》云：「古者七十里之國，三里之城。」然則孟子蓋謂伯子男之城也。』《尉繚子・天官篇》云：『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而乘之者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此言東西攻，南北攻，卽所云環而攻之。《呂氏春秋・愛士篇》云『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高誘注云：『環，圍也。謂周旋圍繞之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春官・簭人》「九曰簭環」，註：「謂筮可致師不也。」《孟子》「環而攻之」之環，卽《周禮》「筮環」之環。環而攻之謂筮而攻之也。』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趙注似長兵家言，天時多言向背，如「背孤擊虛」「背亭亭擊白奸」之類。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時之善者。』○注『天時』至『屬也』。○**正義**曰：時，十二辰，地支也。日，卽十日，天干也。《太玄・玄數篇》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淮南子・地形訓》云：『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論衡・難歲篇》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此王相之說也。《史記・龜策列傳》云：『日辰不全，故有孤虛。』《集解》云：『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卽爲孤，辰巳卽爲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甲申旬中無午未，午未爲孤，子丑爲虛。甲午旬中無辰巳，辰巳爲孤，戌亥卽爲虛。甲辰旬中無寅卯，寅卯爲孤，申酉卽爲虛。甲寅旬中無子丑，子丑爲孤，午未卽爲虛。劉歆《七略》有《風后孤虛》二十卷。』此孤虛之說也。《周禮・春官・太史》職：『太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傳》云：「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太史，太史主天道。」』周時術士，以七政占驗爲天道，故裨竈云：『天道多在西北。』子產雖正斥之云：『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然其時則混以天時爲天道，至孔子贊《易》，明元亨利貞爲天之道，言『天道虧盈而益謙』，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天道乃明。孟子以『天道』與『仁義禮智』並言，而此五行時日之術，別之爲『天時』，而天時天道乃曉然明於世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注**有堅強如此而破之走者，不得民心，民不爲守，衛懿公之民曰：『君其使鶴戰，余焉能戰？』是也。**疏注**『有堅』至『是也』。○**正義**曰，破之走者解委而去之，走字釋去之矣。委無破義，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破作「被」。』《淮南子・精神訓》云『委萬物而不利』，高誘注云：『委，棄也。』《漢書・地理志》『千乘郡被陽』注引如淳云：『一作「疲」，音罷軍之罷。』罷卽疲。《國語・周語》注云：『棄，廢也。』《禮記・中庸》『半塗而廢』注云：『廢，猶罷止也。』《表記》『中道而廢』注云：『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趙氏當作『疲之走者』，通疲爲被，傳寫誤作『破』也。罷而去之卽棄而去之也，岳本得之。引衛懿公之事，見《閔公二年左傳》，云：『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是其事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注**域民，居民也。不以封疆之界禁之，使民懷德也。不依險阻之固，恃仁惠也。不憑兵革之威，仗道德也。**疏注**『域民居民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是君子之壇宇宮廷也。人有是，士君子也。』《史記・禮書》云：『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廷也。人域是域，士君子也。』《毛詩》『正域彼四方』，傳云：『域，有也。』有是卽域是。索隱云：『域，居也。言君子之行，非人居亦弗居也。』上言宮廷，下言域，故知域是居，與趙氏同也。閻氏若璩《釋地》云：『《漢・地理志》言齊初封地舄鹵，寡人民，迺勸業通商，而人物始輻湊。先發端云「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顏師古注：「無分民者，謂通往來，不常厥居也。」最是。所以《碩鼠》之詩「逝將去女」，《論語》之書「強負而至」。若至七國便不然，「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則當時封疆之界，固以域其民矣。』按：《呂氏春秋・

愼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以法禁之，使民止於此居也。以德懷之，未嘗禁之，而民自止於此，亦居也。居民不以封疆之界，謂止民不以法禁之，以德懷之也。居此民則止此民，止此民即有此民矣。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注得道之君，何嚮不平。君子之道，貴不戰耳。如其當戰，戰則勝矣。疏『得道』至『勝矣』。○正義曰，《音義》云：『「寡助之至」，至或作「主」。』按多助之至亦當作『多助之主』。趙氏云『得道之君』，即解多助之主。上言『得道者多助』，則多助之主即是得道之君也。有不戰，不當戰也。當戰則戰矣。當戰則戰，所以必勝。

《國語・鄭語》（董增齡正義） 《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解《太誓》，周書。言民惡幽王猶惡紂，欲令之亡，天必從之也。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解王，幽王也。高明昭顯，謂明德之臣。暗昧，幽暝，不見光明之道也。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解角犀，謂顏角有伏犀。豐盈，謂頰輔豐滿，皆賢明之相也。頑童，童昏固陋也。謂皆暗昧窮陋不識德義者。疏解，角犀至德義。○《後漢書・李固傳》，固狀貌有奇表，鼻角匿犀。章懷注，鼻角者，頂角有骨如鼎足也。匿犀，伏犀也，謂骨當額上髮際隱起也。齡案，角指鼻角。《文選・王文憲集序》李善注引《論語撰考讖》曰，顏回有角是也。犀指伏犀。宏嗣謂顏角有伏犀，是止釋犀而未釋角。當從范蔚宗之訓爲正。《漢書・高帝紀》顏注，頰權頗易咸其輔。輔，口旁也。《商書》伊訓，比頑童。孔傳，童稚頑嚚親比之。《僖二十四年傳》，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是頑有昏義。《漢書・哀帝紀》，以董賢爲大司馬，賢時年二十二是也。固陋也者，《論語》學則不固，孔安國注，固，蔽也。賈誼曰，反雅爲陋。少不諳事爲頑童，不學無術爲窮固也。去和而取同。解和謂可不以相濟。同，同欲也。君子和而不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解陰陽和而萬物生。同，同氣也。以它平它謂之和，解謂陰陽相生，異味相和也。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解土氣和而物生之，國家和而民附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解裨，益也。同者，謂若以水益水。盡乃棄之，無所成也。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解雜，合也。成百物，謂若鑄冶煎亨之屬。疏先王至百物。○此釋和之義也。《禮・月令》正義引皇侃之說，金木水火得土而成。以水數一得土數五故六也，火數二得土數五爲成數七，木數三得土數五爲成數八，金數四得土數五爲成數九。先王法《洪範》而知五行之用寶，統潤下炎上曲直從革稼穡而爲功。土，吐也。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以其包載四行，含養萬物，爲萬物之主，故金木水火必雜和乎土而後成也。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解剛，彊也。和六律以聰耳，解聽和則聰也。正七體以役心。解役，營也。七體，七竅也。目爲心視，耳爲心聽，口爲心談，鼻爲心芳也。平八索以成人，解平，正也。八索，謂八體，以應八卦也。謂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離爲目，兌爲口，坎爲耳，艮爲手。疏解，八索至爲手。○《昭十二年傳》，孔疏引賈逵曰，八索，八王之法。《文選》注引賈逵曰，素王之法。孔子作《春秋》，素王之法也。又引張衡曰，八索，《周禮》八議之刑索空設之。韋所以不從諸說者，內傳子革言若問遠焉。遠指典墳邱索。若《周禮》八議之刑，是本朝之令，未可言遠。賈言八王之法，並不言八王爲何世。至於索爲素王之法，子革對靈王在昭十二年，孔子年方二十二歲，未作《春秋》。古者四十始仕，子革倚相年長於孔子者倍，安得讀孔子之書。況史伯之對桓公在西周之時乎。尚書孔安國序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馬融曰八索，八卦。宏嗣此解，實本孔馬之義。孔穎達曰，乾尊在上故爲首，坤能包藏含容故爲腹。震動用故爲足，巽爲順。股順隨於足，故巽爲股。離南方，主視，故爲目。兌爲說。口所以說言，故兌爲口。坎北方主聽，故爲耳。艮爲止。手亦主持於物使不動，故艮爲手。《漢上易》引鄭康成曰，兌上開如口，此八索之義。建九紀以立純德。解建，立也。純，純一不龐駁也。九紀，九藏也。正藏，五又有胃旁光腸膽也。紀所以經紀性命，立純德也。《周禮》曰九藏之動，賈唐云，九紀，九功也。

《荀子・不苟》（王先謙集解） 君子絜其辯而同焉者合矣，絜，修整也，謂不煩雜。○盧文弨曰：案《韓詩外傳》一亦有此文，彼『辯』作『身』。先謙案：《外傳》作『身』，是也。『絜其身』『善其言』對文，若作『辯』，則與『言』複，『絜辯』二字亦不詞。《荀子》原文自作『絜其身』，傳寫誤『辯』。下文『故新浴』云云，正申言絜身之義。楊注『謂不煩雜』，似所見本已誤爲『辯』矣。善其言而類焉者應矣。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之。故焉鳴而馬應之，○盧文弨曰：《外傳》此下尚有『牛鳴而牛應之』六字。非知也，其數然也。知音智。故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彈其冠，人之情也。言潔其身者，懼外物之汙也，猶

賢者必不受不善人之汙者也。其誰能以己之潐潐，受人之掝掝者哉！潐潐，明察之貌。潐，盡。謂窮盡明於事。《易》曰：『窮理盡性。』『掝』，當爲『惑』。掝掝，惛也。《楚詞》曰：『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惛惛者乎？』潐，子誚反。○盧文弨曰：案『潐，盡也』，本《說文》，此脫『也』字。郝懿行曰：《韓詩外傳》一作『莫能以己之噭噭容人之混污』，然噭與潐，古音同，混污與掝掝，音又相轉，此皆假借字耳。《楚詞》作『察察』『汶汶』，當是也。又案上云『故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彈其冠』，亦與《楚詞》同。先謙案：『焦』『爵』雙聲，故從焦從爵之字相通假而義皆訓盡，如噍之與噭，《禮記・少儀》釋文：『噍，本作噭。』《說文》：『噍，或從爵。』，醮之與釂（《說文》：『醮，冠娶禮祭。』『釂，飲酒盡也。』）《釋水》：『水醮曰屈。』《釋文》及本書《禮論》『利爵之不醮也』，注皆訓爲盡，則借『醮』爲『釂』矣），並是。故噭噭亦爲潐潐也。『掝』當爲『惑』，楊說是也。字書無『掝』字，蓋『惑』亦作『惑』，遂轉寫爲『掝』耳。《儒效篇》云『無所儗焦』，楊注：『焦與作同。』『惑』之爲『掝』，猶『作』之爲『焦』矣。

中庸

《禮記・中庸》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又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

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禄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論語・雍也》（劉寶楠正義）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注**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德。世亂，先王之道廢，民鮮能行此道久矣，非適今。注『庸常』至『適今』。○**正義**曰，《說文》：『庸，用也。』凡事所可常用，故『庸』又爲常。洪氏震煊《中庸說》：『鄭君《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二說相輔而成，證諸喪服四制》之篇曰：「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不得過、不及謂之中，所常行謂之庸。常行者，即常用是也。故讚舜之大智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用中即中庸之義是也。古訓以「庸」爲常，非平常之謂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鄭君亦注云：「庸猶常也，言德常行也，言常謹也。」證諸《易・文言》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九家注》云：「庸，常也。謂言常以信，行常以謹。」《荀子・不苟篇》曰：「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愼之。」楊倞注云：「庸，常也。謂言常信，行常愼。」故下文反之曰：「言無常信，行無常貞，惟利所在，無所不傾，若是則可謂小人矣。」此皆以常訓庸者也。《爾雅・釋詁》曰：「典、彝、法、則、刑、範、矩、庸、恒、律、戛、職、秩，常也。」《書》篇或以典名，或以範名；《禮》篇或以法名，或以庸名，其義一也。』案：執中始於堯之咨舜，舜亦以命禹，其後湯執中，立賢無方。至《周官・大司樂》以『中、和、祇、庸、孝、友』爲六德，知用中之道，百王所同矣。夫子言『中庸』之旨，多箸《易傳》。所謂『中行』，行即庸也。所謂『時』，即時中也。時中則能和，和乃爲人所可常行。故有子言『禮之用，和爲貴』。而子思作《中庸》，益發明其說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明中庸之爲德，皆人所可常用，而極其功能至於位育。蓋盡己之性，以盡人之性；盡人之性，以盡物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所謂『成己以成物』者如此。故夫子贊爲至德。《周官・師氏》：『一曰至德。』鄭注：『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宏者也。』下引《論語》此文。『覆燾持載』，至德也。惟舜在位，能用中於民，民皆化之。顏子未得位，但能擇中庸，得善勿失，而無所用於民，所謂有德無位，不敢作禮樂者也。世之衰也，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民無所取法，賢知之所過，愚不肖之所不及，皆無所裁度以適於道。又甚則無所忌憚，如小人之反中庸，故曰『民鮮久矣』。云『非適今』者，適，祇也。《中庸篇》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鄭注：『鮮，罕也。言中庸爲道至美，顧人罕能久行。』鄭意謂當時民亦能行，但不能久行。義遜此注。

君子小人

《周易・乾》（李道平纂疏）　象曰，案：象者，象也。取其法象卦爻之德。**疏**《繫辭》曰，象也者，象也。又曰象也者，象此者也。故曰象者象也。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又曰八卦以象告，故云取其法象卦爻之德也。天行健，何妥曰，天體不健，能行之德健也。猶如地體不順，承弱之勢順也，所以乾卦獨變名爲健者。宋衷曰，晝夜不懈，以健詳其名。餘卦各當名，不假於詳矣。**疏**剝彖傳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復彖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蓋乾之一陽，從艮入坤，而剝盡，復從坤出震而復來，皆天之一陽行乎其間，故乾象曰天行。《說卦》曰，乾，健也，故曰天行健。天地之健順，以理不以形，故云天體不健，能行之德健也，猶如地體不順，承弱之勢順也。乾卦獨名健者，天一晝一夜過周一度，故宋氏云晝夜不懈，以健詳其名也。云餘卦當名不假於詳者，孔氏謂所以尊乾，異於他卦也。君子以自强不息。虞翻曰，君子謂三，乾健故彊。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故自彊不息。《老子》曰，自勝者彊。干寶曰，言君子通之於賢也。凡勉彊以進德，不必須在位也，故堯、舜一日萬幾，文王日昃不暇食。仲尼終夜不寢，顏子欲罷不能，自此以下莫敢淫心捨力，故曰自彊不息矣。**疏**虞注，君子謂三者，以三爲人道體天，而爻言君子有終日乾乾之德也。虞注《說卦》云，精剛自勝，動行不休，是乾健，故彊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晝一夜不及天一度，故曰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也。天惟健故彊，彊故不息。自勝者彊，《老子・道經》文。又《史記・商君傳》，自勝之謂彊，亦此義也。干注，君子通上下言之。凡勉彊學問之事，在德不在位也。《皋陶謨》曰，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謂堯、舜也。《無逸》曰，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謂文王也。《論語》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謂仲尼也。又曰，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謂顏子也。此皆大聖大賢自彊不息之事。自此以下謂庶人農工之屬，皆莫敢淫心捨力以期於自彊不息，庶足以法天行而成君子也。《樂記》曰，著不息者，天也。《中庸》曰，至誠無息，君子法天之行。莊敬日彊，故能自彊不息，亦如天也。

又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荀爽曰，在上故貴，失正故无位。**疏**處六爻之上故貴。虞氏《繫》注所謂天尊故貴是也。以陽居陰，失乎正矣。失正卽失位，故无位。高而无民，何妥曰，既不處九五帝王之位，故无民也。夫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既非王位則民不隸屬也。**疏**窮高曰亢，亢故高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北山》文。人所歸往曰王，位非九五之尊，故无民。《九家易》所謂若太上皇者也。賢人在下位荀爽曰，謂上應三，三陽德正，故曰賢人。別體在下，故曰在下位。**疏**上與三敵應，三陽德居正而稱君子，故曰賢人。三與上別爲一體而在下，故在下位。上傳云在下位而不憂是也。而无輔，荀爽曰，兩陽无應故无輔。**疏**陰陽相應則有輔。三上兩陽敵應，是應而无應也，无應故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荀爽曰，升極當降，故有悔。**疏**升極當降，卽虞《繫》注乾盈動傾故有悔也。又《淮南・繆稱篇》，動於上不應於下故有悔，謂兩陽敵應也。潛龍勿用，下也。何妥曰，此第三章，以人事明之。當帝舜耕漁之日，卑賤處下未爲時用，故云下。**疏**此章以人事明爻義也。《史記》，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身處卑下，正潛龍勿用之時也。見龍在田，時舍也。何妥曰，此夫子洙泗之日開張業藝教授門徒，自非通舍，孰能如此。虞翻曰，二非王位，時暫舍也。**疏**何注，《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道不行於天下，設教洙泗以開來學，時當舍而舍也。舍音捨，訓置。通舍者，謂出初爲通，對五則舍。言雖通而仍舍，如《南史》何點時人稱爲通隱是也，故云自非通舍，孰能如此。虞注，二雖得中而非正。位且不正，二陽當上升坤五。在田者，不過暫舍於二也。舍讀若月令命田舍東郊及孟子出舍於郊之舍。終日乾乾，行事也。何妥曰，此當文王爲西伯之時，處人臣之極，必須事上接下，故言行事也。**疏**三處下卦之上，故《乾鑿度》曰，三爲三公。《春官・大宗伯》曰，九命作伯。注云，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得征五侯。九伯者，《史記》紂賜文王弓矢斧鉞，使得專征伐爲西伯，可謂處人臣之極矣。而上應亢龍之主，下臨初二之陽，事上接下，所有事也，故言行事。泰三通坤，互震爲行，坤爲事，故曰行事。事上接下之事，無外乾惕進德修業是已。或躍在淵，自試也。何妥曰，欲進其道猶復疑惑，此當武王觀兵之日，欲以試觀物情也。**疏**《史記》，武王觀

兵至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蓋四可進居於五，而猶有疑惑，故觀兵以試，觀物情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何妥曰，此當堯、舜冕旒之日，以聖德而居高位，在上而治民也。**疏**《繫下》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以聖人之德而居九五之尊，在上位而治天下之象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案：此當桀、紂失位之時，亢極驕盈，故致悔恨窮斃之災禍也。**疏**《史記》，夏桀虐政荒淫，湯乃興師伐桀。《左傳》，商紂暴虐，鼎遷於周。桀、紂失位之事，載於《詩》、《書》者尤詳。唯其亢極驕盈，故以窮災致悔，甚言盈不可久也。案：李氏於上九爻辭以湯有慚德釋之，謂聖人而有陽剛之德，不可過剛招悔。於《文言傳》復以桀、紂失位釋之，謂非聖人而有陽剛之德，尤不可過剛致災。言各有當，非異義也。且乾剛之德雖亢極致悔，豈同桀、紂。然窮必有災，欲占者以是爲戒，而當知進退存亡不失其正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案：此當三皇、五帝禮讓之時，垂拱无爲而天下治矣。王弼曰，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九，陽也。陽，剛直之物也。夫能全用剛直，放遠善柔，非天下之至治，未之能也。故乾元用九，則天下治也。夫識物之動，則其所以然之理皆可知也。龍之爲德，不爲妄者也。潛而勿用，何乎必窮處於下也，見而在田，必以時之通舍也，以爻爲人，以位爲時。人不妄動，則時皆可知也。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疏**案：《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注云，三皇之書謂之《三墳》，五帝之書謂之《五典》。三皇、五帝說者不一。孔安國《尚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之書爲《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爲《五典》。不必區分皇帝，而於三五之數自協也。乾，天也。元，始也。九者陽變之數，有變化之義。三皇、五帝當天運始開之時，首出庶物，有禮讓而无征誅，蓋以无用爲用，而天下皆化，故垂拱而天下治矣。王注，《正義》云，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者。下云陽氣潛藏，又云乃位乎天德，又云乃見天則。此一章但云天下治，是皆以人事說之也。夫能全用剛直放遠善柔，非天下至理未之能也者，以乾元用九，六爻皆陽，是全用剛直放遠善柔，謂放棄善柔之人。善能柔諂，貌恭心(很)〔狠〕，使人不知其惡，識之爲難。此用九純陽者，是全用剛直更無餘陰。善柔之人，堯尚病之，故云非天下之至理未之能也。夫識物之動，則其所以然之理皆可知者，此欲明在下龍潛見之義。故張氏云，識物之動謂龍之動也。則其所以然之理皆可知者，謂識龍之所以潛所以見，然此之理皆可知也。龍之爲德不爲妄者，言龍靈異於他獸不妄舉動，可潛則潛可見則見，是不虛妄也。見而在田必以時之通舍者，經唯云時舍也。注云，必以時之通舍者，則輔嗣以通解舍，舍是通義也。初九潛藏不見，九二既見而在田，是時之通舍之義也。以爻爲人，以位爲時者，爻居其位，猶若人遇其時，故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主則時也，謂當時无道，故明傷也。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國亦時也。若見仲尼羈旅於人，則知國君无道，令其羈旅出外。引文王明龍潛龍見之義，愚案：明夷《彖傳》，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故云文王明夷。《易緯乾坤鑿度》附載，仲尼魯人，生不知《易》本，偶筮其命，得旅，故云仲尼旅人。

又《周易・坤》(李道平纂疏)

☷坤下坤上。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干寶曰，陰氣之始，婦德之常，故稱元。與乾合德，故稱亨。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繇，坤以馬象也。坤陰類，故稱利牝馬之貞矣。虞翻曰，謂陰極陽生，乾流坤形。坤含光大，凝乾之元。終於坤亥，出乾初子。品物咸亨，故元亨也。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牝馬之貞矣。**疏**干注，坤爲陰，凡陰氣皆由是始，故云陰氣之始，始卽元也。婦德之常亦稱元者，坤，地道也，妻道也。《莊三年穀梁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六書精蘊》曰，元，天地之大德，所以生生者也。天無地不生，夫無妻不生，故婦德之常，亦稱元也。亨，通也。以乾通坤爲亨，故云與乾合德故稱亨也。行天莫若龍者，《說文》，龍，春分而升天，本乎天者親上也。行地莫若馬者，《春秋說題辭》，地精爲馬，本乎地者親下也。龍上行天，故乾以龍繇。馬下行地，故坤以馬象也。《說文》，牝，畜母也。坤爲母，陰類也，故利牝馬之貞。虞注，乾象傳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虞彼注云，已成既濟，上坎爲雲，下坎爲雨。乾以雲雨流坤之形，蓋乾之坤成坎，故云陰極陽生。在地成形，故坤爲形。陽施則陰生，故云乾流坤形。含宏光大坤之德也，初六象傳曰，陰始凝也。坤消乾自初始，乾初爲元，故云凝乾之元。坤之一陰始於姤，姤消自午而終亥成坤，至復一陽復生，出於乾初而息子，故云坤終於亥，出乾初子。乾、坤交通，故品物咸亨，是以元亨。坤爲牝，《九家易・說卦》文。震於馬，爲善鳴，故爲馬。初動坤變爲震，陽居陽位故得正。貞，正也，故利牝馬之貞。蓋坤之

元亨，皆乾爲之。易者乾陽，地道資生，與天合德，故義取凝乾出震，六爻皆息乾。利貞獨言初者，乾之元也。坤不成既濟，則六爻不正矣。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盧氏曰，坤，臣道也，妻道也。後而不先，先則迷失道矣，故曰先迷。陰以陽爲主，當後而順之則利，故曰後得主利。《九家易》曰，坤爲牝爲迷。疏盧注，臣道也，妻道也，《文言》傳文。臣後乎君，妻後乎夫。如當後而先之，則迷失臣道妻道矣。陰以陽爲主者，如臣以君爲主，妻以夫爲主，能後而順之，則得主而有利矣。案：坤貞十月亥，先坤者，九月剝也，後坤者，十一月復也。剝上曰，小人剝廬。虞彼注云，上變滅艮，坤陰迷亂，故小人剝廬。復初體震。《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震主一陽，即盧氏所謂陰以陽爲主也。剝曰，不利有攸往，以迷亂也。復曰，利有攸往。以得主也。坤由剝至復，故君子有攸往。先來自剝則迷，後出爲震則得主，利也。《九家》注，此《九家易·說卦》逸象也。坤爲母，故爲牝。坤晦冥，故爲迷。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崔憬曰，妻道也。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以喻在室得朋猶迷於失道，出嫁喪朋乃順而得常。安於承天之正，故言安貞吉也。疏妻道也者，謂坤爲母而有妻道。巽長女，離中女，兌少女。坤位西南，兌正西，巽東南，離正南。女從乎母，故云二方皆陰，與坤同類，而曰西南得朋也。乾爲父，震長男，坎中男，艮少男。艮位東北，震正東，乾西北，坎正北。男從乎父，故云二方皆陽，與坤非類，而曰東北喪朋也，以喻女子在室，得陰爲朋，雖迷失事夫之道，正也。既出嫁，雖喪陰朋而得陽主，乃柔順而得婦道之常，以安於承天之正，亦正也，故曰安貞吉。《論語》曰，君子羣而不黨，羣即得朋，不黨即喪朋。得朋喪朋，以其能安於正，故吉也。或以爻辰釋之，言坤初六貞未，未位西南，故曰得朋。六四在丑，丑位東北，故喪朋，義亦可通。又虞以納甲言之，詳見後。象曰，至哉坤元。《九家易》曰，謂乾氣至坤，萬物資受而以生也。坤者純陰，配乾生物，亦善之始，地之象也，故又歎言至美。疏《說文》曰，元氣初分，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白虎通》曰，地者元氣所生，萬物之祖。是地生於元氣，即坤所稟以爲元而生物者也。《繫下》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六書精蘊》曰，元，天地之所以生生者也。《穀梁傳》曰，獨陽不生獨天不生，故必乾氣至坤，然後萬物資受以生也。又曰，獨陰不生，故坤必以純陰配乎乾之純陽，然後能化生萬物，所以亦爲善之始而象乎地也。蓋坤之生資乎乾之生，故乾之元即爲坤之元，歎言至美，所以贊之也。《說文》曰，至，從高下至地，从一，一猶地也。故贊坤元曰，至哉。又曰天至高在上，从一大也，故贊乾元曰大哉。萬物資生，荀爽曰，謂萬一千五百二十冊皆受始於乾，由坤而生也。冊生於坤，由萬物成形出乎地也。疏《繫上》曰，二篇之冊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乾鑿度》曰，乾、坤相並俱生，故合於一元。《三統曆》曰，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蓋子貞震初，震以一陽息坤，生由是始，故云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冊皆受始於乾，由坤而生也。《繫》又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干彼注云，衍，合也。崔注云，舍一不用者，以象太極，當合而爲一。冊猶未兆。及分而爲二，而陰陽之冊由是生，故云冊生於坤。冊不分則不生，猶萬物資始於天，不得地氣則形不成也。《老子·德經》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高誘《淮南》注云，一謂道也。三者，和氣也。或說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流通，萬物乃生，故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劉瓛曰，萬物資生於地，故地承天而生也。疏《說卦》，坤，順也。《說文》，承，奉也。蓋萬物資生於地者也。然獨陰不生，故地唯以柔順上承乎天，而後萬物生。明坤凝乾元也。坤厚載物，蜀才曰，坤以廣厚之德載含萬物，無有窮竟也。疏《說卦》，坤爲大□，取能載物之義。《中庸》曰，博厚所以載物也，故云坤以廣厚之德，載含萬物。下云无疆，故云無有窮竟也。德合无疆。蜀才曰，天有无疆之德，而坤合之，故云德合无疆也。疏《說文》，疆，本作畺，界也。无疆者，地以形言也。《中庸》曰，悠久無疆，則合天地言之矣。蓋地之无疆者形，天之无疆者氣，而皆德爲之。天德无疆而坤能合之，故曰德合无疆，即《中庸》悠久无疆之義也。含弘光大，荀爽曰，乾二居坤五爲含，坤五居乾二爲弘。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也。疏乾二之坤五成坎，坎中實，二陰包一陽，故爲含。坤五居乾二成離，離中虛，二陽包一陰，故爲弘。坤初居乾四體觀，觀曰觀國之光，故曰光。乾四居坤初爲震。《說卦》曰，震爲大塗，故曰大。或曰其靜也翕，故曰含弘。其動也闢，故曰光大。品物咸亨。荀爽曰，天地交萬物生，故咸亨。崔憬曰，含育萬物爲弘，光華萬物爲大。動植各遂其性，故言

品物咸亨也。**疏**荀注，天地交爲泰。泰彖傳曰，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何氏彼注云，泰之爲道，本以通生萬物。泰，通也。通，即亨也。是以天地交萬物生而咸亨，明坤受乾亨也。崔注，含育萬物爲弘者，即《君陳》曰有容德乃大是也。光華萬物爲大者，即《堯典》曰光被四表格於上下是也。《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皁物；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蘳物；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動植各遂其生，故曰品物咸亨。北馬地類行地无疆，侯果曰，地之所以含弘物者，以其順而承天也。馬之所以行地遠者，以其柔而伏人也。而又牝馬，順之至也。誠臣子當至順，故作易者取象焉。**疏**言地所以生物者，以其順而承天。馬所以行遠者，以其柔而伏人。馬而牝馬，順之又順矣。柔順之道，於臣子宜。作易者，欲臣子以柔順事其君父，故特取象於是焉。案：《九家易》，坤爲牝，是牝馬爲地類矣。《漢書・食貨志》，地用莫如馬，故王氏注云，坤以馬行地。坤初動爲震，震於馬爲舄足，爲作足，故爲行，又爲大塗，故爲行地。馬稟乾氣，牝爲坤類。是健而且順矣。德順而健，故曰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九家易》曰，謂坤爻本在柔順，陰位則利貞。之乾則陽爻來據之，故曰君子攸行。**疏**虞《繫下》注云，乾六爻，二四上非正。坤六爻，初三五非正。言坤爻當在柔順陰位，其不得位者，當變居乾之二四上則正矣，故云利貞。之乾，坤之乾，則乾來居坤之初三五，而六爻皆正矣。君子謂陽乾來據坤初，動震爲行，故曰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何妥曰，陰道惡先，故先致迷失，後順於主，則保其常慶也。**疏**虞注《道義之門》云，乾爲道門，陽先陰後，故陰惡先，先則以迷而失乎乾之道。《九家・說卦》曰，坤爲裳。《說文》，裳作常。後之而得所主，則以順而得乎坤之常。保其常慶者，即乃終有慶也。西南得朋，乃與類行。**疏**虞翻曰，謂陽得其類。月朔至望，從震至乾，與時偕行，故乃與類行。**疏**此以納甲言也。乾納甲壬，坤納乙癸，即天地定位也。震納庚，巽納辛，即雷風相薄也。艮納丙兌納丁，即山澤通氣也。坎納戊離納己，即水火不相射也。坎離爲日月本體。《繫上》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虞彼注云，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莫震象出庚，八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此云謂陽得其類者，謂一陽出震爲生明，二陽見兌爲上弦，三陽盈乾爲望也。自朔至望，皆與時偕行。且三陽由漸而息爲得朋，又始出震，震爲行，故曰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虞翻曰，陽喪滅坤，坤終復生，謂月三日震象出庚，故乃終有慶。此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彖曰乃與類行。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故也。馬君云，孟秋之月陰氣始著，而坤之位同類相得，故西南得朋。孟春之月陽氣始著，陰始從陽失其黨類，故東北喪朋。失之甚矣。而荀君以爲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東北喪朋。就如荀說，從午至申，經當言南西得朋。子至寅，當言北東喪朋。以乾變坤而言喪朋，經以乾卦爲喪邪，此何異於馬也。**疏**陽喪滅坤者，即十六日一陰生，退巽至坤而盡滅也。坤終復生者，陰盡陽生，終則有始也。滅於坤，三日復出於震，故曰乃終有慶，即餘慶也。此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者，蓋孟喜、焦京以十二月辟卦，明一歲陰陽消長之要。此則以六純卦，言一月陰陽消長之要也。消息不言坎、離者，坎、離爲天地之合也。納甲不言坎、離者，坎、離爲日月之本也。《繫》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月受日光，陰陽消息之最著者，故以此爲候焉。庖犧觀象而放八卦，謂此也。《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虞彼注云，陽見兌丁，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本彖辭以釋不孤之義，故復援彼以證此也。《繫》傳注言三十日，此言二十九日，爲是月至二十九日消乙方而入坤，滅藏於癸方。晦朔乃天地之合也。乙東方，癸北方。由東而北，故曰東北喪朋。乾甲三陽漸消於坤，故云以坤滅乾。月喪於坤，故坤爲喪也。馬君謂融。馬以申爲西南，寅爲東北。又春夏爲陽，秋冬爲陰。坤，陰也，故七月陰始著於秋，爲西南得朋。正月陽始著於春，爲東北喪朋。然申貞於否，不可謂得寅。貞於泰，不可謂喪，故不取。荀君謂爽。荀以陰起於午月姤，歷遯至否，而成三陰，皆得坤一體，故曰得朋。陽起於子月復，歷臨至泰，而成三陽，皆表坤一體，故曰喪朋。虞意謂從午至申不可逆言西南，從子至寅不可逆言東北，且以乾息消坤謂爲喪朋，尤不合經旨，故

兩說皆不取也。安貞之吉，虞翻曰，坤道至靜，故安。復初得正，故貞吉。**疏**《文言》曰，至靜而德方，惟靜故安。初動爲復，復陽得正，故貞吉。應地无疆。虞翻曰，震爲應。陽正於初，以承坤陰。地道應，故應地无疆。**疏**震與巽同聲相應，故爲應。震陽正於復初，上承坤陰，是陽爻初交於地，而地道應之，故曰應地无疆。喪朋猶吉，以有應故也。象曰，地勢坤。王弼曰，地形不順其勢順。宋衷曰，地有上下九等之差，故以形勢言其性也。**疏**王注，孔疏云，地形方直，是不順也。其勢承天，是其順也。愚案：坎彖辭曰，山川丘陵地險也，不順甚矣。由西北而趨東南，其勢則順也。宋注，地有上下九等之差者，《漢書》敘贊，坤作墜勢，高下九則。劉德注，謂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是也。其詳具於《禹貢》。性不可見，故據形勢以言其性也。君子以厚德載物。虞翻曰，勢，力也。君子謂乾陽爲德，動在坤下。君子之德車，故厚德載物。《老子》曰，勝人者，有力也。**疏**《鬼谷子》曰，以陽求陰，苞以德也。以陰結陽，施以力也。勢訓力者，言地以勢力凝乾也。與乾旁通，故君子謂乾。乾陽積善，故爲德。初變爲震，故云動在坤下。《禮運》曰，天子以德爲車，故云君子之德車。《說卦》曰，坤爲大舉，取其能載。言君子之德法坤之厚。君子之德車，即法坤之厚以載物。《中庸》曰，博厚所以載物，即其義也。勝人者有力，《老子·道經》文，引此以明地有勝人之勢，故勢訓力也。

又《周易·謙》（李道平纂疏）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荀爽曰，初最在下爲謙，二陰承陽亦爲謙，故曰謙謙也。二陰一陽相與成體，故曰君子也。九三體坎，故用涉大川吉也。**疏**乾上之三爲謙，初爻最在下位則益謙，以二陰承乎三陽之謙，是謙而又謙也，故曰謙謙。以二陰承乎一陽，其體爲艮，是君子之徒也，故曰君子。三體坎，坎爲水，故用涉大川吉。愚案：卦辭、彖辭皆言君子謂九三也，以三爲謙主也。初六稱君子者，三自上來，在上之君子尊而光者也。初居艮下，在下之君子卑而不可踰者也。四互震木爲舟，坎水爲川。又坤致役爲用，初變之四應正，故用涉大川吉也。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九家易》曰，承陽卑謙，以陽自牧養也。**疏**初與二上承三陽，以盡乎卑謙之道，蓋法三之謙以自牧養也。案：《說文》，牧，養牛人也。初體坤爲牛，故象牧。坤身爲自，故自牧。天尊地卑，故曰卑以自牧。韓嬰曰，夫《易》有一道焉。大足以治天下，中足以安國家，近足以守其身者，其唯謙德乎，是卑以自牧之義也。六二，鳴謙，貞吉。姚信曰，三體震爲善鳴，二親承之，故曰鳴謙，得正處中故貞吉。**疏**《說卦》曰，震爲善鳴。《夏小正》曰，雉震呴。《傳》曰，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洪範·五行論》，正月雷微動而雉呴，故三體互震爲善鳴也。二親承震，故曰鳴謙。上六鳴謙，亦以親乘震也。六爲得正，二爲處中正，故貞中故吉也。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崔憬曰，言中正，心與謙相得。虞翻曰，中正謂二坎爲心也。**疏**崔注，言二體中正，其心與謙相得，故曰中心得也。虞注，二居中得正，故中正謂二。二體坎，《說卦》，坎爲亟心，故爲心。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荀爽曰，體坎爲勞，終下二陰，君子有終，故吉也。**疏**三體在坎，《說卦》曰，勞乎坎，故坎爲勞，而曰勞謙。艮爲終，以一陽終下二陰也。彖辭，君子有終，謂九三也，故三曰君子有終。坎正北艮東北，勞乎坎卽成乎艮，勞則有終故吉也。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荀爽曰，陽當居五，自卑下衆，降居下體，君有下國之意也。衆陰皆欲撝陽，上居五位，羣陰順陽，故萬民服也。**疏**人道惡盈而好謙。陽當居五，今自卑抑下於坤衆，降居下體之上。乾陽爲君，坤衆爲國，是君有下國之意也。三與五同功，衆陰皆欲舉陽，上居五位。坤爲民又爲順，五陰順陽，故萬民服也。六四，无不利，撝謙。荀爽曰，四得位處正，家性爲謙，故无不利。陰欲撝三使上居五，故曰撝謙。撝猶舉也。**疏**《太玄》八十一家，各有剛柔之性故稱家性，六十四卦亦然。以六居四，故得位處正而在謙家，家性爲謙，故无不利也。衆陰皆欲三居五而撝之者，四乘艮爲手，故曰撝謙。撝以手舉亦从手，故云撝，舉也。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九家易》曰，陰撝上陽，不違法則。**疏**三在坎中，坎水平，故爲法則。四隨衆陰欲舉三陽上居於五，是不違三之法則者也。六五，不富以其鄰。荀爽曰，鄰謂四與上也。自四以上乘陽，乘陽失實，故皆不富。五居中有體，故總言之。**疏**四上皆近於五，故鄰謂四與上也。自四以上皆乘三陽，故云乘陽，猶初言二陰承陽之意也。泰六四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故知不富爲失實。三爻皆乘陽，而獨言於五，以五居中有體故也。愚案：坤爲富有，互震伏兌爲鄰。五居坤中，雖云富有，不以富耀其鄰，富而能謙者也。與泰四同義。利用侵伐，无不利。荀爽曰，謂陽利侵伐來上，无敢不利之者。**疏**二至上體師，故五言侵伐。上言行師，坤爲

用，故曰利用。五虛无君三來侵伐，坤之邑國，衆陰同志承陽，故无敢不利之者。愚案：五爲卦主，當謙之世以柔居尊，慮過寬也。故六五獨不言謙。體師五利執言，故利用侵伐。然以謙行師，德威並用，故无不利。又《夏官・大司馬》，賊害賢良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莊廿九年左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互震鳴鐘鼓，又體艮止不鳴，故兼言侵伐。**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荀爽曰，不服謂五也。案：六五離爻，離爲戈兵侵伐之象也。疏荀注，不服謂五者，五不正。征之爲言正也。三陽以正侵不正，故曰征不服也。案：坤之乾爲離，故六五爲離。爻中畫離爲戈兵，《說卦》文。戈兵故爲侵伐。愚案：艮、坎險阻，有負固不服之象，故曰征不服也。**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虞翻曰，應在震，故曰鳴謙。體師象震爲行，坤爲邑國。利五之正已得從征，故利用行師征邑國。**疏**上與三應，三互震爲善鳴，故曰鳴謙。體有師象應震又爲行。坤爲土，又爲衆，故爲邑國。五變正利用侵伐，則已得從征，利用行師征邑國也。**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九家易》曰，陰陽相應故鳴謙也。雖應不承，故志未得。謂下九三可行師來上，坤爲邑國也。三應上，上呼三，征來居五位，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案：上六兌爻。兌爲口舌，鳴謙之象也。**疏**《九家》注，上與三爲陰陽正應，又震伏巽同聲相應，故曰鳴謙。三至上隔四五，故雖應不承。三坎爲志，不承故志未得也。九三可行師來上者，以坤爲邑國虛而无君也。三正應上上即呼三，三征居五得中得正，故曰利用行師征邑國也。案：兌上自坤來也，故上六爲兌爻。兌爲口舌，《說卦》文。口舌有聲，故爲鳴謙。愚案：謙主禮。五上位，尊以軍禮同邦國者也，故以侵伐行師言謙。且於謙見謙，其謙小，於不謙見謙其謙大。《論語》曰，君子无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是其義也。

又《周易・繫辭上》（李道平纂疏） **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虞翻曰，君子謂初也，二變五來應之。艮爲居，初在艮內，故居其室。震爲出言，訟乾爲善，故出言善。此亦成益卦也。**疏**二變體復，初陽正，故君子謂初也。二變得正，五來應二，三至五互艮，門闕爲室爲居，初在艮卦之內，故曰居其室。帝出乎震，故震爲出。震善鳴爲言。中孚自訟來，訟外體乾，乾元爲善，二已變初，以乾體震，故出言善。此亦成益卦，謂二已變也。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虞翻曰，謂二變則五來應之，體益卦。坤數十，震爲百里。十之，千里也。外謂巽，震、巽同聲，同聲者相應，故千里之外應之。邇謂坤，坤爲順，二變順初，故況其邇者乎。此信及豚魚者也。**疏**二變五應，卦體成益。益互坤，坤、癸數十。內體震，震驚百里，故震爲百里。以坤乘震十之，故千里。外者在坤、震之外，謂五也。其體巽，雷風相薄，故震、巽同聲。同聲相應，故千里之外應之。謂巽應震也。《法言》曰，近如地，故邇謂坤。坤，順也，故爲順。中孚二變成益順初，故曰況其邇者乎。巽爲魚，魚謂五，二動五應，故云此信及豚魚者也。虞本豚作遯，三至上體遯，故云信及遯魚。**居其室，出其言不善，**虞翻曰，謂初陽動入陰成坤，坤爲不善也。**疏**謂益初陽既動，則入陰成坤。《坤文言》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虞彼注云，坤積不善，故知坤爲不善也。**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虞翻曰，謂初變體剝，弒父弒君，二陽肥遯，則坤違之而承於五，故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疏**謂益初已變，至五體剝，初變姤時也。消至二陰成遯，艮子弒父。消至三陰成否，坤臣弒君。二陽已消，內不順初。外與三四互，坤二與互。坤違初而上承於五。初體本坤，與四敵應，是千里之外謂四也。四與互坤承五而不應初，故千里之外違之。四且違初，而況二乎，蓋邇謂二坤也。**言出乎身加乎民，**虞翻曰，震爲出爲言，坤爲身爲民也。**疏**帝出震爲出，善鳴爲言。坤形爲身，坤衆爲民也。謂益、震互坤，故言出乎身而加乎民也。**行發乎邇見乎遠。**虞翻曰，震爲行坤爲邇，乾爲遠兌爲見，謂二發應五，則千里之外，故行發邇見遠也。**疏**益、震足爲行，互坤地爲邇。訟，乾天爲遠，中孚，兌見爲見。中孚二發爲陰，上應五陽。二至四爲坤，五在坤外，爲千里之外。二體坤爲邇，五體乾爲遠，故曰行發乎邇見乎遠也。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荀爽曰，艮爲門故曰樞，震爲動，故曰機也。翟玄曰，樞主開閉，機主發動。開閉有明暗，發動有中否，主於榮辱也。**疏**荀注，《說文》，樞，戶樞也。益互艮爲門闕，故曰樞也。《說文》，主發謂之機。《大學》，其機如此。鄭注，發動所由。益內震爲動，故曰機也。翟注，鄭氏云，樞，戶樞也。機，弩牙也。戶樞之發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譬言語之發有榮有辱，此即翟氏所本也。案：乾、坤其易之門耶。乾動入坤爲震，故震爲樞機。乾陽息卦，乾初積善有餘慶，是陽息爲榮也。坤陰消卦，坤

初積不善有餘殃，是陰消爲辱也。震爲長子主器，故發動爲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虞翻曰，二已變成益，巽四以風動天，震初以雷動地。中孚十一月雷動地（申）〔中〕。艮爲慎，故可不慎乎。**疏**中孚二變成益，外體巽。四坤入乾，乾爲天，巽爲風，故以風動天，內體震，初乾入坤，坤爲地，震爲雷，故以雷動地。中孚在卦氣爲子十一月卦，一陽初復，故雷動地中。上動天下動地，故云動天地。互艮陽小爲慎，故曰可不慎乎。《易》遺文曰，正其始萬物理，君子愼始，差以毫釐，繆以千里。又《參同契》述此義云，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謂萬乘之主處九重之位，發號出令，順陰陽節，藏器俟時，勿違卦月。謹候日辰，審察消息，纖介不正，悔吝爲賊，二至改度，乖錯委曲，陰冬大暑，盛夏霜雪，二分縱橫，不應漏刻。水旱相伐，風雨不節，蝗蟲湧沸，羣異旁出。言卦氣不效也，卽發明此傳之義也。同人，先號咷而後笑。侯果曰，同人，九五爻辭也。言九五與六二初未好合，故先號咷而後得同心，故笑也。引者喻擬議於事，未有不應也。**疏**此同人九五爻辭也。五與二應，乃三敵四攻。所處失義，兩爻不言。同人所以初未好合而先號咷，應在互巽，巽聲故號咷也。爻又曰，大師克相遇。言二三四既克，而後二五同心相遇，故後笑。同人伏震，震爲後爲笑也。震、巽同聲相應，故爲同心之言。前言中孚二動應五，卽言同人二往應五，以明千里之外應之之義。故云引者喻擬議於事，未有不應者也。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虞翻曰，乾爲道，故稱君子也。同人反師，震爲出爲語，坤爲默，巽爲處，故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也。**疏**同人伏師，師二乾爻爲道。乾陽君子，故曰君子之道。同人反師，謂旁通師也。師在震爲出爲語，師，坤閉爲默。同人二在巽，巽陽藏室爲處，故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也。二人同心，其利斷金。虞翻曰，二人謂夫婦。師，震爲夫，巽爲婦，坎爲心，巽爲同。六二震、巽俱體師、坎，故二人同心。巽爲利乾爲金，以離斷金，故其利斷金。謂夫出婦處，婦默夫語，故同心也。**疏**二人者，夫婦之稱也。師互震長男爲夫，同人互巽長女爲婦。師、坎爲心，震、巽同聲，故爲同。同人六二以巽伏震，而師、坎具焉，故云震、巽俱體師、坎。震、巽夫婦而同坎心，故曰二人同心。巽爲近利市三倍，故爲利。乾爲金，《說卦》文。乾二爻變離，則爲同人，是以離火斷金，故曰其利斷金。震爲出，故云夫出。巽爲處，故云婦處。坤爲默，故云婦默。震爲語，故云夫語。夫婦陰陽相應，故曰同心也。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虞翻曰，臭，氣也。蘭，香草。震爲言，巽爲蘭。離日燥之，故其臭如蘭也。案：六二互巽，巽爲臭也。斷金之言，良藥苦口，故香若蘭矣。**疏**虞注，《說卦》曰，巽爲臭。虞彼注云，臭，氣也。風至知氣。巽二入艮鼻，故爲臭。《繫》曰其臭如蘭，是臭氣卽巽也。《說文》，蘭，香草也。震聲爲言，巽柔爻爲草，故爲蘭。燥萬物者莫熯乎火。離日燥之，芳香發越，故其臭如蘭也。桓譚《新論》曰，蘭可焚而不可滅其馨，義亦取諸離火也。案：三互四五爲巽。巽爲臭，《說卦》文。《家語》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故以斷金之言爲良藥苦口。《素問》曰，治之以蘭除陳氣。是蘭亦藥也，故以良藥爲香若蘭矣。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孔穎達曰，欲求外物來應，必須擬議謹愼，則物來應之。故引大過初六藉用白茅无咎之事，以證謹愼之理也。虞翻曰，其初難知，陰又失正，故獨舉初六。**疏**孔注，此大過初六爻辭也。初六與九四爲不義之應，須擬議謹愼，易位相應則无咎矣。故引之以證謹愼之理也。虞注，其初難知，下傳文。初隱不見故難知，以六居初，陰又失正。虞大過初六爻辭注云，位在下稱藉。巽柔白爲茅，故藉用白茅。失位，咎也。承二過四應五士夫，故无咎矣。愚案：中孚初陽得正，且不可不愼。大過初陰失正，愈不可不愼，故次中孚而獨舉大過初六也。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虞翻曰，苟或錯置也。頤、坤爲地，故苟錯諸地。今藉以茅，故无咎也。**疏**苟或皆語辭。楚詞九章，萬民之生各有所錯兮。注云，錯，安也。《玉篇》，置，安置也。故錯訓置也。大過與頤旁通，頤互坤爲地，地有安象，故置諸地而可矣。初陰失位，上承二陽，二應五初應四，今過四應五，得所藉矣。故藉之用茅，何咎之有。五頤在艮，艮陽小爲愼，故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虞翻曰，陰道柔賤，故薄也。**疏**大過初，陰也。陽剛陰柔，陽貴陰賤，故陰道柔賤。巽柔爻爲草，故初柔爲茅。賤從戔，《集韻》，戔有淺小之意，故爲物薄也。而用可重也。虞翻曰，香絜可貴，故可重也。**疏**用以藉四，與四易位，則可以薦鬼神羞王公，故香絜可貴。頤、坤爲用，艮山爲重，故用可重也。愼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侯果曰，言初六柔而在下，苟能恭愼誠絜，雖置羞於地，神亦享矣。此章明但能重愼卑退，則悔吝無從而生。術，道也。**疏**大過初六象傳曰，柔在下也，故言初

六柔而在下。巽柔有恭愼之象，巽白有誠絜之象，故雖置羞於地下，神亦來享矣。蓋重愼卑退，卽悔吝不生之道也。《說文》：術，邑中道也。鄭注亦云：術，道。故云術，道也。自內曰往。過四應五，初得所藉，故无所失矣。**勞謙，君子有終吉。**孔穎達曰：欲求外物之應，非唯謹愼又須謙以下人，故引謙卦九三爻辭以證之矣。**疏**謙卦九三爻辭也。此亦承千里應之而言。非惟藉之用茅愼乃无咎，又必卑以下衆謙斯有終。謙三象傳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蓋勞謙民服，卽外物來應之徵，故特引之以證其義也。**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虞翻曰：坎爲勞，五多功。乾爲德，德言至，以上之貴，下居三賤，故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艮爲厚坤爲至，故厚之至也。**疏**三互坎爲勞卦，故爲勞。三當升五故多功。卦自乾上來居於三，故乾爲德。乾德入居於坤，坤爲至，故德言至，以乾上之貴下居坤三之賤，上降體坎，故勞而不伐。五爲乾位，三可居而不居，故有功而不德。三體艮厚，終爲厚，應在坤。至哉坤元，爲至，故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虞翻曰：震爲語，五多功。下居三，故以其功下人者也。**疏**互震聲爲語，五位多功。上不居五而下居三，故曰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虞翻曰，謙旁通履。**乾爲盛德，坤爲禮。天道虧盈而益謙，謙。三從上來，同之盛德，故恭。震爲言，故德言盛，禮言恭。**疏**謙與履旁通。履外體乾。上傳曰，盛德大業。荀彼注云，盛德者天，故乾爲盛德。上傳又曰，知崇體卑。崇效天卑法地，故坤爲禮。天道虧盈而益謙，謙彖傳文。虞彼注云，乾盈履上虧之坤三，故虧盈。貴處賤位，故益謙。今三從上來同之，是上之盛德而下於三爲盛德，故恭也。震聲爲言，履、離日新，故德言盛。謙以制禮，故禮言恭也。**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虞翻曰，坎爲勞故能恭，三得位，故以存其位者也。**疏**三互坎爲勞，勞謙故能致恭。以九居三爲得位，故曰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孔穎達曰，上既以謙得保安，此明無謙則有悔，故引乾之上九亢龍有悔，證驕亢不謙之義也。**疏**此乾上九爻辭也。承上文而言，謙則有終，亢則有悔。謙之九三卽乾之上九也。下於謙三則爲君子，反於乾上則爲亢龍，故引乾上爻辭以證驕亢不謙之義也。**子曰，貴而无位，虞翻曰，天尊故貴，以陽居陰故无位。疏**天位乎上，其位至尊，故貴。上爲陰位，以陽居之，是失位也。故无位。**高而无民，虞翻曰，在上故高，无陰故无民也。疏**位在上故高。坤陰爲民。純陽无民，驕亢已極民不之與，故无民也。**賢人在下位虞翻曰，乾稱賢人，下位謂初也。**遯世無悶，故賢人在下位而不憂也。**疏**乾陽君子，故稱賢人。初在下，故下位謂初。遯世无悶，乾初文言文。在下位而不憂，乾三文言文。虞彼注云，隱於初，憂則違之，故不憂。蓋上應在三，三息自下，故曰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虞翻曰，謂上无民故无輔。乾盈動傾故有悔。文王居三，紂亢極上，故以爲誠也。**疏**上亢无民故无輔，乾盈於上動則必傾。動而入剝故有悔。文王居三爲賢人在下位，紂亢極上爲无輔，故以動而有悔爲誡也。**不出戶庭无咎。**孔穎達曰，又明擬議之道，非但謙而不驕，又當謹愼周密，故引節初周密之事以明之也。**疏**此節初爻辭也。擬議以成變化，變化則擬議之道非一端可盡，故既引謙三乾上以明謙而不亢之義，又引不出戶庭以明謙性周密之事也。前言乾初遯在下位，乾初卽泰初也。節自泰來，故繼論節初義。詳節卦虞注。**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虞翻曰，節本泰卦。坤爲亂，震爲生，爲言語，坤稱階，故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爲階也。**疏**泰三之五成節。泰坤陰爲亂，互震爲生。震善鳴故爲言語，坤土故稱階。泰三互坤爲震，故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爲階也。**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虞翻曰，泰乾爲君，坤爲臣爲閉，故稱密。乾三之坤五，君臣毀賊，故君不密則失臣。坤五之乾三坤體毀壞，故臣不密則失身，坤爲身也。**疏**乾、坤謂泰也。乾爲君，《說卦》文。坤文言曰，臣道也，故爲臣。坤以藏之，故稱閉。閉則退藏於密，故稱密。乾三之坤五，是君之臣也。乾毀坤賊，是君不密爲失臣也。坤五之乾三，是臣之君也。坤體毀乾亦壞，不言乾者，君臣之辭也，是臣不密而失身也。坤形爲身，故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虞翻曰，幾，初也。謂二已變成坤，坤爲事，故幾事不密。初利居貞，不密初動則體剝。子弒其父臣弒其君，故害成。**疏**鄭注云，幾，微也。幾者動之微，故幾謂初。二變互坤，坤發事業爲事，故言幾事不密，其實不密者初也。節初陽利居貞，若不密而妄動，二已變初至五，則體剝也。遯子弒父否臣弒君，皆初陰消陽而成，故害成也。**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虞翻曰，君子謂初。二動坤爲密，故君子愼密。體屯盤桓利居貞，故不出也。**疏**初陽得正，故君子謂初。二動互坤爲密，互艮陽小爲愼，故曰君子愼密。且二動體屯，屯初九曰，盤桓利居貞。內體震爲出，外互艮爲居爲止，故不出也。**子曰，爲易者其知盜乎。虞翻**

曰，爲易者謂文王。否上之二成困。三暴慢，以陰乘陽。二變入宮爲萃，五之二奪之成解，坎爲盜，故爲易者其知盜乎。**疏**將釋解三爻辭也。爻變故謂爲易者爲文王。六十四卦消息，萃、觀上之四，解、臨初之四，從四陰二陽之例，此說文王爻變之例，故不從消息而從爻例也。三陰三陽之例，否上之二成困。困三不正，下暴二上慢五，故云三暴慢。困三象傳曰，據於蒺藜，乘剛也，故云以陰乘陽。二變體萃，困三日，入於其宮。互艮爲宮，互巽爲入，故云入宮爲萃。萃五之二奪三成解，體坎爲盜，故曰爲《易》者其知盜乎。《易》曰，**疏**萃五來二奪三，三互離，兵伐之解。象傳曰，自我致戎。故變寇言戎。三陰爲惡，故云以成三惡。二變藏坤，四互艮手。艮手招盜，故曰盜之招也。負且乘，致寇至。孔穎達曰，此又明擬議之道，當量身而行，不可以小處大，以賤貪貴。故引解六三爻辭以明之矣。**疏**此解三爻辭也。承前擬議而言，凡事當量身而行，不可小處大賤貪貴。若以小人而居貴位，驕矜而不謹慎，必有致寇之患，故引此以明之。義詳解卦虞注。負也者，小人之事也。虞翻曰，陰稱小人，坤爲事。以賤倍貴，違禮悖義，故小人之事也。**疏**三陰失正，故爲小人。困二變入宮成坤爲事。負讀爲倍。三以四艮倍五，故云以賤倍貴。賤而倍貴是爲違禮悖義，故曰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虞翻曰，君子謂五。器，坤也。坤爲大車，故乘君子之器也。**疏**否、困、萃五，皆陽爻得正，故君子謂五。形而下者謂之器。坤在地成形，故器謂坤也。坤爲大輿，三乘其上，故乘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虞翻曰，小人謂三。既違禮倍五，復乘其車，五來之二成坎。坎爲盜，思奪之矣。爲易者知盜乎，此之謂也。**疏**三陰失位，故小人謂三。違禮失正，上倍乎五。五乾乘坤爲君子得車。三復乘之，是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矣。萃五之二成解，體坎爲盜，又爲思，故盜思奪之矣。五之二失正，故乘君子之器者盜也，奪之者亦盜也，故云爲易者其知盜乎。此之謂也。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虞翻曰，三倍五上，慢乾君而乘其器。下暴於二，二藏於坤，五來寇二，以離戈兵，故稱伐之。坎爲暴也。**疏**上謂五下謂二。五體乾，君象也。三倍五是上慢乾君也，二應五爲三所乘，是乘其器而下暴於二也。困二變三入宮，互坤爲藏，故二藏於坤。萃五之二寇三成解，故五來寇三，三誤作二也。折三入離，離爲戈兵。以離兵劫取，故稱伐之。坎爲盜，故爲暴也。慢藏悔盜，野容悔淫。虞翻曰，坎心爲悔，坤爲藏，兌爲見，藏而見故慢藏。三動成乾爲野，坎水爲淫。二變藏坤則五來奪之，故慢藏悔盜，野容悔淫。**疏**二體坎，坎心爲悔。萃坤爲藏，上體兌爲見，藏而見是慢藏也。三互離爲中女，動而成乾，乾爲野，故爲野容。鄭氏云，飾其容而見於外曰野。《列女傳》載華孟姬曰，車奔姬墮，使侍御者舒幃以自障蔽。曰，妾聞野處則幃裳擁蔽，所以正心一意自斂制也。頌曰，孟姬好禮，執節甚公。避嫌遺別，終不野容，是其義也。坎心爲欲，又爲水，故云坎水爲淫，謂五來成坎也。二變藏坤，五來奪之，謂二藏五來坎淫中也。慢藏野容者，三也。盜淫者，五也。故曰慢藏悔盜，野容悔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虞翻曰，五來奪三，以離兵伐之，故變寇言戎，以成三惡。二藏坤時，艮手招盜，故盜之招。

又《周易・繫辭下》（李道平纂疏） 《易》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孔穎達曰，上章先言利用安身可以崇德，若身危辱何崇之有，此章引困之六三履非其位，欲上於四，四自應初不納於巳，是困於九四之石也。三又乘二，二是剛物，非己所乘，是據於九二之蒺藜也。又有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之象也。**疏**此困六三爻辭也。上言利用安身可以崇德。若自危辱則德不可崇，故引此以明之也。以六居三爲履，非其位。三欲上四，四與初應，不納於三。困自否來，否四互艮爲小石，是困九四之石也。三下乘二，二在坎中爲剛物，非己所乘。《九家易・說卦》曰，坎爲蒺藜，是困於九二之疾藜也。否、艮爲宮體，互巽爲入，互離目爲見，中女爲妻，坎爲中男。不正當變，變則離毀，故不見其妻凶也。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虞翻曰，困本咸，咸三入宮，以陽之陰，則二制坤，故以次咸爲四所困。四失位惡人，故非所困而困焉。陽稱名陰爲辱，以陽之陰下，故名必辱也。**疏**虞注困卦，謂否二之上，今云困本咸，蓋咸、困皆自否來，而《繫》引此爻，又承咸四言之也。咸下體艮爲宮。咸三之四，互巽入，故咸三入宮，以咸九三入六二成困，故云以陽之陰，咸三變陽，則二制爲坎。崔覬達旨，陰陽始分，天地始制，故云制坎也。坤當作坎。咸、艮變坎成困，故以次咸。虞上傳注云，否上之二成困，三暴慢，以陰乘陽，二變入宮，爲萃。五之二奪之成解，亦爲此困，解相次而言，皆非正義也。二之三爲四所困，四失位困惡人者，睽初九曰，見惡人。虞彼注云，惡人謂四，以睽四失正也。故困四失位，亦爲惡人。咸三得位，非四所困。今之二失

位，故非所困而困焉。善不積不足以成名。陽爲善，故陽稱名。陰賊爲辱。三之二，是陽之陰下，名必辱也。此以咸變爲義，故不與經注同訓。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虞翻曰，謂據二，二失位，故非所據而據焉。二變時坤爲身，二折坤體，故身必危。疏陽據陰陰乘陽，易之大義也。三失位據二，二亦失位。以陽據陰，故非所據而據焉。二變入宮爲萃，萃下體坤，坤腹爲身，二困時折坤體，故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陸積曰，六三從困辱之家，變之大過，爲棺椁死喪之象，故曰死其將至，妻不可得見。疏三失正變大過，故云三困辱之家變之大過也。棺椁取諸大過，有死喪之象，故曰死其將至。坎中男離中女，三變則離女不見，故曰妻其可得見邪。《易》曰，公用射隼於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孔穎達曰，前章先須安身可以崇德，故此明藏器於身待時而動，是有利也，故引解之上六以證之矣。疏此解上六爻辭也。前言安身可以崇德，次言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故必藏器於身，待時而動，自无不利，故復引此以證之也。子曰，隼者禽也。虞翻曰，離爲隼，故稱禽。言其行野容，如禽獸焉。疏解上應三，三體互離，離爲飛鳥，故爲隼。《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故隼稱禽焉。上傳曰，野容悔淫，謂解三也。野容義詳彼注。《管子》，道路無行禽。三有鳥獸行，故言其行野容如禽獸焉。弓矢者，器也。虞翻曰，離爲矢，坎爲弓，坤爲器。疏解互離爲矢，互坎爲弓。解自臨來，臨上體坤，故坤爲器。射禮有射器，謂弓矢，決拾旌中籌楅豐，故曰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虞翻曰，人，賢人也。謂乾三伏陽出而成乾，故曰射之者人。人則公三應上，故上令三出而射隼也。疏人，賢人，謂乾也。乾陽伏於三下，出而互上四成乾，乾爲人，故曰射之者人。三爲三公，出而成人，則公三與上應，故上令三陽出而射隼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虞翻曰，三伏陽爲君子，二變時坤爲身，爲藏器，爲藏弓矢，以待射隼。艮爲待，爲時。三待五來之二，弓張矢發，動出成乾，貫隼，入大過死，兩坎象壞，故何不利之有。象曰，以解悖三陰，小人乘君子器。故上觀三出射去隼也。疏陽爲君子，故三伏陽爲君子。二變時體坤，所謂二變入宮爲萃是也。坤形爲身，坤以藏之爲藏形。下爲器，故謂藏弓矢以待射隼也。艮止爲待，時止則止爲時。爻以時動，故待時而動。五失位當之二，故三待五來之二。二動之五，體坎弓張，互離矢發，五得正，三動陽出成乾，離爲體壞，故貫隼體，入大過棺椁死象。體有兩坎，三動則兩象俱壞，故何不利之有。坎心爲悖，兩坎象壞，故象曰以解悖也。六體陰，小人象也。三位陽，君子器也。以六乘三，是小人乘君子之器。上以三爲象，故云觀三出射去隼也。《乾鑿度》曰，二陰之精射三陽，當卦是掃。知陰陽動出皆爲射也。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虞翻曰，括，作也。震爲語。乾五之坤二，成坎弓離矢。動以貫隼，故語成器而動者也。疏待時而動，不見作爲，故云括，作也。動而無作，見以陽出射隼而有獲也。解，震爲語，困五下二則震成，故語成器。困二變入宮爲萃，萃五之二奪之成解，是萃乾五之坤二而成坎弓離矢。三動貫隼，故語成器而動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虞翻曰，謂否也。以坤滅乾爲不仁不義。坤爲恥爲義，乾爲仁爲畏者也。疏下引噬嗑爻辭。噬嗑自否來，故云謂否也。否小人道長，故曰小人否。以坤陰滅乾陽爲不仁不義。坤辱爲恥，陰爲義。乾陽爲仁，惕爲畏。乾爲仁，坤陰滅乾是不仁也。不以滅陽爲不仁，是不恥不仁也。坤爲義，乾陽滅於坤，是不義也。不以滅陽爲不義，是不畏不義也。不見利不動，不威不徵。虞翻曰，否乾爲威爲利，巽爲近利。謂否五之初，成噬嗑市。離日見乾爲見利。震爲動，故不見利不動。五之初，以乾威坤，故不威不徵。震爲徵也。疏乾君威嚴故爲威。乾以美利利天下故爲利。巽近利市三倍，故爲近利。日中爲市取諸噬嗑，故否五之初成噬嗑市。噬嗑，離爲日，相見乎離，乾變成離，故離日見乾爲見利。《說卦》，震，動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樂緯動聲儀》曰，風雨動魚龍，仁義動君子，財色動小人。故不見利不動。乾五之坤初，是以乾威坤也。五不之初，則離不成日，震不成動，乾不威坤，震不成徵，故不見利不動，不威不徵。徵，古文懲。震恐懼虩虩，故爲徵也。小徵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虞翻曰，艮爲小，乾爲大。五下威初，坤殺不行，震懼虩虩，故小懲大戒。坤爲小人，乾爲福。以陽下陰，民說无疆，故小人之福也。疏否艮小石，故爲小乾。陽爲大乾。五下威坤初，則坤弒不行。殺讀爲弒，謂否坤臣弒君也。虩虩，鄭云，恐懼貌。否五之初，初上應四。四艮小，故小徵。初乾大，故大誡也。否，坤陰爲小人，乾善爲福。以乾陽下於坤陰，坤爲民，爲无疆。兌象半見，故民說无疆。震恐致福，是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九家易》曰，噬嗑六五，本先在初。處非其位，小人

者也。故歷說小人所以爲罪，終以致害。雖欲爲惡，能止不行，則无咎。侯果曰，噬嗑初九爻辭也。校者，以木夾足止行也。此明小人因小刑而大戒，乃福也。**疏**《九家》注，噬嗑六五本在否初，初不得位，處五亦非其位。陰本小人，又不得位，始終小人者也。故歷說小人不恥不畏，不動不徵，所以爲罪，終以致害之故。然雖欲爲惡，能小徵大誡，止而不行，則亦无咎矣。侯注，孔氏云，此亦證前章安身之事，故引易《噬嗑》初九以證之。《說文》，校，木囚也。震東方木，爲足爲行，應艮爲止，故以木夾足止行也。校爲小刑，初陽得正，若因小刑順震知懼，是小徵大誡，小人之福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虞翻曰，乾爲積善，陽稱名，坤爲積惡爲身。以乾滅坤，故滅身者也。**疏**噬嗑自否來。否陰消陽，弒父弒君。噬嗑曰，明罰敕法，五來滅初，小徵大誡，以辨之早辨也。上六迷復，辜大惡極，故發其義於噬嗑上九也。乾元爲善，自復至乾爲積善。初不成名，陽成於三爲成名。坤陰爲惡，自姤至坤爲積惡。坤形爲身。坤消至上，窮上反下，乾來滅坤，故滅身也。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虞翻曰，小善謂復初。**疏**乾陽息於復初，善端猶微，故小善謂復初。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虞翻曰，小惡謂姤初。**疏**坤陰消自姤初，惡念始萌，故小惡謂姤初。《淮南·繆稱》曰，君子不謂小善不足爲也而舍之。小善積而爲大善。不謂小不善爲無傷也而爲之。小不善積而爲大不善。是故積羽沈舟，羣輕折軸。故君子禁於微。《禮經》解曰，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易》曰，君子愼始。差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小人惟不知此，故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弇，虞翻曰，謂陰息姤至遯，子弒其父，故惡積而不可弇。**疏**陰生亦稱息。陰生姤初，至二成遯。艮爲少子，乾爲父。以艮陰消乾陽，故爲子弒其父。姤陰始動，其初難知。陰消至二，則惡積而不可弇也。罪大而不可解。虞翻曰，陰息遯成否，以臣弒君，故罪大而不可解也。**疏**陰息至三，消遯成否。否，坤爲臣，乾爲君。以坤陰消乾陽，故爲臣弒其君。否之匪人，故罪大而不可解也。《易》曰，何校滅耳凶。《九家易》曰，噬嗑上九爻辭也。陰自初升五，所在失正。積惡而罪大，故爲上所滅。善不積，斥五陰爻也。聰不明者，聞善不聽，聞戒不改，故凶也。**疏**孔氏云，此結前章不能安身之事，故引噬嗑上九之義以證之。否陰自初升五。在初失正，在五亦失正，故所在失正。五積惡而罪大，故爲上所滅也。五陰積惡，故知善不積指五陰爻也。坎耳不正，故聰不明，聞善不聽，則不能遷善。聞戒不改，則不能遠罪。所以有何校滅耳之凶。案：否陰既成上九，當下之初成益。反泰上九，安於不正，惡積罪大，故五之初小徵大戒以救之。五下則坎，爲校爲耳。否，乾爲首，坎成橫貫其中，故何校滅耳凶也。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崔憬曰，言有危之慮，則能安其位不失也。**疏**孔氏云，以上章有安身之事，故此節恒須謹愼可以安身，故引否之九五以證之。否上以陽居陰，體乾亢龍，盈不可久，故危。內坤爲安，言上能慮其危，則能安其位不失也。亡者，保其存者也。崔憬曰，言有亡之慮，則能保其存者也。**疏**坤陰爲亡，乾陽爲存。文言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言能慮其亡，則能長保其存也。亂者，有其治者也。崔憬曰，言有防亂之慮，則能有其治者也。**疏**坤爲亂，乾爲治。言慮亂能防，則能有其治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虞翻曰，君子，大人，謂否五也。否坤爲安，危謂上也。翟元曰，在安而慮危。**疏**虞注，否九五曰，休否，大人吉，故知君子大人謂否五也。坤靜爲安，上亢則危，故危謂上也。五在否家常自危懼，是不忘之義也。翟注，在安而能慮危，卽保邦於未危也。存而不忘亡，荀爽曰，謂除戎器戒不虞也。翟元曰，在存而慮亡。**疏**荀注，除戎器戒不虞，萃象辭也。萃自觀來，觀爲陰消卦，故戒不虞。否卦亦陰消陽也。陽息則存，陰消則亡，故引萃象辭以證之。翟注，在存而慮亡，則不至如乾之過亢，知存而不知亡也。治而不忘亂，荀爽曰，謂思患而逆防之。翟元曰，在治而慮亂。**疏**荀注，思患而逆防之，卽既濟象辭思患而豫防之也。上亢下初成益，否則反泰，泰二五易位成既濟定，當既濟之時，治不忘亂，謂不忘否上，故引既濟象辭證之。翟注，在治而慮亂，卽制治於未亂也。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虞翻曰，坤爲身，謂否反成泰，君位定於內而臣忠於外，故身安而國家可保也。**疏**坤爲身又爲安。故曰身安。否終則傾，成益反泰，乾君在內，是君位於內而國可保也。坤臣在外，是臣忠於外而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荀爽曰，存不忘亡也。**疏**否陰消陽，由四漸及於五。存不忘亡，故曰其亡其亡。繫於包桑。荀爽曰，桑者，上玄下黃。乾、坤相包以正，故不可忘也。陸績曰，自此以上皆謂否陰滅陽之卦。五在否家雖得中正，常自懼以危亡之事者也。**疏**荀注，桑者上元下黃，色象

乾、坤。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故乾、坤相包以正。荀否五注云，乾職在上，坤體在下，雖欲消乾，繫其本體不能亡也，故不可忘。陸注，自此以上蓋謂危者安其位者也。以下非總上困、解、噬嗑而言也。否陰消陽之卦，特舉之以示愼始之義。否五雖得中得正，然時當否閉，必常以危亡爲懼，則位可安而存可保也。**子曰，德薄而位尊，虞翻曰，鼎四也，則離九四，凶惡小人，故德薄。四在乾位，故位尊。疏**釋下鼎四爻辭，故云鼎四也。鼎外體離，鼎四卽離四。離四突如无容，故云凶惡小人。四互乾上，乾爲德，乾位尊，四在乾體失正，故德薄而位尊也。**知小而謀大，虞翻曰，兌爲少知，乾爲大謀。四在乾體，故謀大矣。疏**互兌爲少女，故爲少知，互乾陽爲大，故爲大謀。四居兌、乾之間，故知少而謀大。**力少而任重，虞翻曰，五至初體大過，本末弱故力少也。乾爲仁故任重。以爲己任，不亦重乎。疏**五至初體大過象。大過彖曰，本末弱也，故力少也。乾元爲仁。《論語》曰，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禮・表記》曰，仁之爲器重，舉者莫能勝也。乾能任重，非鼎四能任仁也。**鮮不及矣。虞翻曰，鮮，少也。及，及於刑矣。疏**鮮亦作尠。《釋詁》曰，尠，寡也。郭注云，謂少。故云少也。刑卽其刑渥也。謂四不得正，鮮不及於刑也。《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孔穎達曰，言不能安身，智小謀大而遇禍也，故引鼎九四以證之矣。**疏**言不能安身，則智小謀大，必遇刑禍，故引鼎九四爻辭證之。虞彼注云，四變時震爲足，足折入兌，故鼎折足。兌爲刑。渥，大刑也。鼎折足，則公餗覆，言不勝任。象入大過死凶，故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

又《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侯果曰，損六三爻辭也。象云，一人行，三則疑，是衆不如寡，三不及一。此明物情相感，當上法絪縕化醇致一之道，則无患累者也。**疏**此損六三爻辭也。虞彼注云，泰乾三爻爲三人，震爲行，故三人行。損初之上，故則損一人。一人謂泰初之上，損剛益柔，故一人行。兌爲友，初之上，據坤應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虞彼注云，坎爲疑上，益三成坎，故三則疑，是以衆不如寡，三不及一也。蓋化生有形有醇有雜，故物情相感，當上法氤氳化醇致一之道。天下之動貞夫一，故无患累，言少則得，不至多則惑也。**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虞翻曰，謂反損成益，君子益初也。坤爲安身，震爲後動。崔憬曰，君子將動有所爲，必自揣安危之理在於己身，然後動也。疏**虞注，上言損此言益，益與損反，故謂反損成益。初陽得正爲君子，故君子謂益初也。互坤爲安爲身，體震爲後爲動，故曰安其身而後動。崔注，震，動也。君子將動而有爲，自揣安危之理，必使安在於己，然後動，則動有益也。**易其心而後語，虞翻曰，乾爲易。益初體復心，震爲後語。崔憬曰，君子恕己及物。若於事，心難不可出語，必和易其心而後言。疏**虞注，益自否來，否乾易知爲易。益初至四體復，復見天地之心，故云體復心也。震爲後爲語，故易其心而後語。崔注，恕己及物，謂推己及物也。若於應事之際，心有所難不可出語，必和易其心而後言，則言有益也。**定其交而後求，虞翻曰，震專爲定爲後。**交謂剛柔始交，艮爲求也。崔憬曰，先定其交，知其才行。若好施與吝，然後可以事求之。**疏**虞注，《說卦》曰，震爲專，故爲定，又爲後。震初剛始交柔，故交謂剛柔始交。艮、兌同氣相求，互艮爲求，故定其交而後求也。崔注，先定其交，知其人之才行，或施與否，然後可以事求之，則求有益也。**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虞翻曰，謂否上之初，損上益下，其道大光。自上下下，民說无疆，故全也。疏**謂否上反初成益，損上益下。以下皆益彖傳文。**危以動，則民不與也。虞翻曰，謂否上九，高而无位故危。坤民，否閉，故弗與也。疏**否上九，卽乾上九也。陽亢失位，故高而无位，與乾上同義。《孝經》曰，高而不危。《說文》曰，危在高而懼也。上九高而无位，故危。否，坤爲民，天地不交，爲閉。无民，故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虞翻曰，否上窮災故懼，不下之初成益，故民不應。坤爲民，震爲應也。疏**乾上九文言曰，亢龍有悔。窮之災也。否上同乾故懼。上不之初，則不能損上益下。不能損上益下，則不能民說无疆，故民不應也。否，坤爲民，蓋震、巽同聲相應爲應。不成震，故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虞翻曰，上來之初，故交坤民。否閉，故不與震爲交。疏**上之初爲交，否上不之坤初四，互艮求，是无交而求也。坤民否閉，剛柔不交，是坤民不與震爲交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虞翻曰，上不之初，否消滅乾，則體剝傷。臣弑君子弑父，故傷之至矣。疏**益自否來，上不之初，則否陰消滅乾陽。至五體剝，剝爛則體傷。上與三應，三在否爲坤，臣弑君。三在遯爲艮，子弑父。莫益之，故莫之與。或擊之，故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侯果曰，益上九爻辭也。此明先安身易心，則羣善自應，若危動懼語，則物

所不與，故凶也。**疏**此益上九爻辭也，言安身易心，而定交在其中矣，故云羣善自應。言危動懼語，而妄求在其中矣，故云物所不與，物不與，故凶也。虞經注云，自非上无益初者，唯上當无應，故莫益之。上不益初，則以剝滅乾。艮爲手，故或擊之。上體巽爲進退，故勿恆。動成坎心，以陰乘陽，故立心勿恆，凶矣。蓋益上九卽否九五也。言當益初者，益道反泰，三陽以次下初，則泰成，故益上九象，以否上爲說也。

《禮記・中庸》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譬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温柔，足以有容也；發强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説。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詩》曰「衣錦尚絅」，今《毛詩》作「衣錦褧衣」。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温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内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今《毛詩》作「鬷假無言」。時靡有争。」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

《論語・爲政》（劉寶楠正義） 子曰：「君子不器。」**注**包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注「器者」至「不施」。○**正義**曰，《説文》：「器，皿也。」《周書・寶典》：「物周爲器。」孔晁注：「周用之爲器，言器能周人之用也。」「施」，猶行也。君子道無所不行，故《禮・學記》言「大道不器」。鄭注：「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如者，似也。孔疏以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解之，卽包此注義也。《學記》又云：「察於此者，可以有志於本矣。」注云：「言以學爲本，則其德於民無不化，於俗無不成。」案：此則學爲修德之本。君子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故知所本，則由明明德以及親民，由誠意、正心、修身以及治國、平天下，措則正，施則行，復奚役役於一才一藝爲哉？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注**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正義**曰：《漢石經》「貢」作「贛」。下篇云：「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君子欲訥於言。」《禮・緇衣》：「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君子先行後言。」又《立事篇》：「君子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均與此章義相發。○注：「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正義**曰：疾，惡也；周，合也，備也。小人言不顧行，行不顧言，故易致多言。《韓詩外傳》：「學而慢其身，雖學不尊矣。不以誠立，雖立不久矣。誠未著而好言，雖言不信矣。」然則小人雖多言，奚貴乎？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注**孔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正義**曰：經傳言「小人」有二義，一謂微賤之人，一謂無德之人。此文「小人」，則無德者也。夫子惡似是而非，故於周比、和同、泰驕，及巧言、令色、足恭、鄉原，皆必辨之，所以正人心。而凡知人之術，官人之方，皆必辨乎此矣。○注：「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正義**曰：鄭亦有此注，孔所襲也。案：《魯語》「忠信爲周」，《毛詩・皇華》、《都人士》傳：「用之忠信，則能親愛人。」故「周」又訓爲親、爲密、爲合。《左哀十六年傳》：「周仁之謂信。」杜注：「周，親也。」文十八年「是與比周」，杜注：「周，密也。」《離騷》「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逸《章句》「周，合也」是也。「阿黨爲比」者，《爾雅・釋詁》：「比，佣也。」《齊語》「謂之下比」，韋注：「比，阿黨也。」《呂覽・達鬱》注：「阿曲媚也。」「阿黨」與「忠信」相反，正君子、小人性情之異。《晉語》：「叔向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夫周以舉義比也，舉以其私黨也。」籍偃曰：「君子有比乎？」叔向曰：「君子比而不別。比德以贊事，比也。引黨以封己，利己而忘君，別也。」」彼文之「比」，卽此所謂「周」，彼文之「黨」，卽此所謂「比」，文各相

因耳。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如兄弟，故能周也。周則忠信之謂，若非忠信，而但引黨以封己，是即阿黨爲比矣。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周比皆訓爲親，爲密，爲合是也』，而譏此注爲失。案：王氏云：『以義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既以義合，得非忠信耶？此《注》未失，無所可譏也。

又《論語・雍也》（劉寶楠正義）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注**包曰：『野如野人，言鄙略也。史者，文多而質少。彬彬，文質相半之貌。』**正義**曰：禮有質有文。質者，本也。禮無本不立，無文不行，能立能行，斯謂之中。失其中則偏，偏則爭，爭則相勝。君子者，所以用中而達之天下者也。古稱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曰君子。君者，羣也，言羣下之所歸心也。子者，男子之稱也。非有位而稱君子者，以其人有道德，可任在位也。此文『君子』，專指卿大夫、士。下篇云：『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皆就有位者言之。當時君子非質勝文，即文勝質，其名雖稱君子，其實則曰野、曰史而已。夫子爲之正其名，究其義，曰『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言非文質備，無以爲君子矣。其無以爲君子者，以君子必用中於民。若文質偏勝，無以示民，民無所效法，而何以爲稱其位哉？《禮・緇衣》云：『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案：此《詩》二章言『臺笠緇撮』，三章言『充耳琇實』，四章言『垂帶而厲』，又屢言『君子女』。君子即都人士。言都者，君子居國中也。《詩》意謂古之長民者，能備文質，與此章義相發。○注『野如』至『之貌』。○**正義**曰，《爾雅・釋地》：『牧外謂之野。』《說文》：『野，郊外也。』野爲人所居，故謂其人曰野。夫子言『野哉！由也』，亦謂其有似野人。《仲尼燕居》：『敬而不中禮謂之野。』禮是文，野人有質無文，故言『鄙略』。《儀禮・聘禮》記云：『辭多則史。』注：『史謂策祝。』亦言史官辭多文也。是史有二，此《注》渾言未晰，莫曉其所主。策祝文勝質，則禮所譏失其義，陳其數是也。史官文勝質，則當時紀載或譏爲浮夸者，是也。《釋文》引注『文質相半也』，無『之貌』二字。鄭注：『彬彬，雜半貌也。』義同。《說文》：『份，文質備也。』引此文作『份份』。『彬』，古文『份』，從彡林。段注：『今《論語》作「彬」，古文也。彡者，毛飾畫文也。飾畫者，拭而畫之也。從彡，與彫、彰同意。』案『彬』又作『斌』，《史記・儒林傳》：『斌斌多文學之士。』

又《論語・述而》（劉寶楠正義）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注**鄭曰：『坦蕩蕩，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注『坦蕩』至『憂懼』。○**正義**曰，《說文》云：『坦，安也。』君子居易俟命，無入而不自得，故心體常安。下篇『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包曰：『蕩蕩，廣遠之稱。』與此『寬廣』訓同。《釋文》引注更云：『《魯》讀坦蕩爲坦湯，今從《古》。』案《詩・宛丘》：『子之湯兮！』《毛傳》：『湯，蕩也。』王逸《楚辭章句》引作『蕩』，二字音義本同，故鄭仍從《古》。皇疏引江熙曰：『君子坦爾夷任，蕩然無私；小人馳競於榮利，耿介於得失，故長爲愁府也。』

又《論語・泰伯》（劉寶楠正義）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注**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可以寄百里之命，**注**孔曰：『攝君之政令。』臨大節而不可奪也。**注**大節，安國家，定社稷。奪者，不可傾奪。君子人與？君子人也。」**正義**曰：『託』，《玉篇・人部》引作『侂』。《說文》『侂』、『託』俱訓『寄』，而從人從言，各有一義，今經傳皆通用『託』字。『六尺之孤』，以古六寸爲尺計之，當今三尺六寸。六尺是幼少，故晏子長不滿六尺，當時以爲身短，而孟子、荀子咸言五尺爲童也。稱『孤』者，無父之辭。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周官・鄉大夫》之職：『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疏引鄭此注申之云：『鄭言「已下」者，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尺可通十四已下。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尺爲二十對六十，野之六尺對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爲十五也。』此疏說鄭義甚明憭。《大司徒》疏引此注謂『年十五』，脫『已下』二字，當據《鄉大夫》疏補。《說文》：『寄，託也。』此常訓。『百里』者，《白虎通・封公侯篇》：『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也。』『不可奪』者，《說文》：『奪，手持隹失之也。敓，彊取也。』三字義微別，今經傳『敓』皆作『奪』。『君子』者，卿大夫之稱。曾子言此人才德能稱其位，故重言『君子』以美之。《釋文》：『君子也，一本作君子人也。』是《釋文》原本無『人』字。臧氏庸《拜經日記》：『《義疏》曰：「此是君子人與也。」又引繆協曰：「非君子之人與君子者，孰能要其終而均其致乎？」蓋讀『君子人與君子也』七字爲句。亦上

有『人』字，下無『人』字，今本下文亦衍。○注：『攝君之政令。』○**正義**曰，《禮・緇衣》：『《甫刑》曰：「苗民匪用命。」』注：『命謂政令也。』《魯語》：『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注：『命，令也。』『攝』，猶兼也，代也。言君幼，凡政令，皆臣攝治之也。或謂『百里之命，謂民命也』。《書・多方》：『大降爾四國民命。』《禮・中庸》注引《孝經》說：『命，人所稟受度也。』六尺之孤謂幼君，百里之命謂民命，猶《秦誓》言『子孫黎民』也。此義亦通。○注『大節』至『傾奪』。○**正義**曰：『大節』猶大事，故注以國家、社稷言之。明此『大節』所關在宗社安危存亡也。能安國家社稷，則不得以利害移、威武屈，故知不可傾奪。傾者，覆也，謂覆而取之也。《呂氏春秋・忠廉篇》言『忠臣之事君，苟便於主，利於國，無敢辭違，殺身出生以徇之。』即此注意。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注**包曰：『弘，大也。毅，彊而能斷也。士弘毅，然後能負重任，致遠路。』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注**孔曰：『以仁爲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後已，遠莫遠焉！』**正義**曰，《白虎通・爵篇》：『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言士雖先未仕，後或有爵位，當任事也。《祭義》鄭注：『任，所擔持也。』《表記》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表記》之文，與此章互證。惟勉於仁，故士貴弘毅也。《三國志・邴原傳》注引孔融曰：『仁爲己任，授手援溺，振民於難。』《後漢書・荀爽傳》論：『誠仁爲己任，期紓民於倉卒也。』是德被羣生爲仁。仁者，性之德，己所自有，故當爲己任。《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孟子述伊尹之言曰：『天之生斯民也，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又述其意云：『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故孟子稱爲聖之任，又謂伊尹與伯夷、柳下惠皆爲仁。仁者，天德，故仁爲乾元。《易傳》云：『天地之大德曰生。』德卽仁也。《中庸》云：『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不貳者，誠也。天地之道，皆是至誠，故有不已之德。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當則天而行，故於仁亦當無一息之閒，故曰『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表記》：『《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孳孳』者，不倦之意。是仁以爲己任者也。年數有盡，不能不斃。斃者，身之終也。惟斃而後已，則未斃而先已，非聖賢之所許矣。孟子謂士志仁義，『大人之事備』。此言『士弘毅』，亦是謂士之志，任重故貴能弘，道遠故貴能毅也。○注：『弘，大也。毅，強而能斷也。』○**正義**曰，《爾雅・釋詁》：『弘，大也。毅，勝也。』《說文》：『毅，有決也。』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注**包曰：『興，起也。言修身當先學《詩》。禮者所以立身，樂所以成性。』**正義**曰：《禮・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朝夕學幼儀。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又《王制》言造士之教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並自古相傳教學之法。夫子時，世卿持祿，人不由學進，故學制盡失。聖門弟子，自遠至者，多是未學，夫子因略本古法教之，學《詩》之後卽學禮，繼乃學樂。蓋《詩》卽樂章，而樂隨禮以行，禮立而後樂可用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道者孝弟，說之以義而視諸體，成之以文德。蓋入室升堂七十有餘人。』體者，禮也。文德者，樂也。入室升堂，則能興，能立，能成者也。《大戴》所言，正此文實義。又《孔子世家》言『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六藝，兼《易》、《春秋》言之。身通六藝，則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之實效也。《易》與《春秋》，夫子不以教，其教惟以《詩》、《書》禮樂。《論語》不及《書》者，《書》言政事，成德之後自學之也。程氏廷祚《說》引李氏塨曰：『《詩》有六義，本於性情，陳述德義，以美治而刺亂，其用皆切於己。說之，故言之而長，長言之不足，至形於嗟歎舞蹈，則振奮之心，黽勉之行，油然作矣。《詩》之所以主於興也。恭敬辭讓，禮之實也；動容周旋，禮之文也；冠昏喪祭射鄉相見，禮之事也。事有宜適，物有節文，學之而德性以定，身世有準，可執可行，無所搖奪，禮之所以主於立也。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小大相承，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學之則易、直、子、諒之心生，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而無不化，樂之所以主於成也。』○注『言修』至『成性』。○**正義**曰：注以立於禮、成於樂皆是修身，故言修身當先學《詩》。下篇云：『《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

君。』《毛詩序》云：『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則學《詩》能修身也。《韓詩外傳》：『凡用心之術，由禮則理達，不由禮則悖亂。飲食衣服，動靜居處，由禮則和節，不由禮則墊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趨步，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是學禮可以立身，立身即修身也。《樂記》云：『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是樂以治性，故能成性，成性亦修身也。皇本末句作『孔注』。

又《論語・顏淵》（劉寶楠正義）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注**鄭曰：『舊說云：棘子成，衛大夫。』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注**鄭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過言一出，駟馬追之不及。』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注**孔曰：『皮去毛曰鞟。虎豹與犬羊別，正以毛文異耳。今使文質同者，何以別虎豹與犬羊耶？』**正義**曰：『棘子成』，皇本『成』作『城』。『何以文爲』，『以』，用也。『爲』，語助辭。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下篇『雖多亦奚以爲』，『何以伐爲』，『無以爲也』，訓義並同。夫子言『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棘子成或聞其語，妄以君子但當尚質，不必用文，故子貢惜其說君子爲易言，雖追悔之，無及於舌也。『文猶質，質猶文』者，禮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是文、質皆所宜用，其輕重等也。『虎豹』、『犬羊』，皆獸名。鄭注云：『鞟，革也。革者，皮也。』《詩・載馳》正義引《說文》：『鞟，革也。』今本《說文》作『鞹』，云『皮去毛也』，與《詩》疏所引異。然『鞟』爲『革』，凡去毛不去毛，皆得稱之，不必專主去毛一訓。《周易》象下傳：『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此文『虎豹之鞟』喻文，『犬羊之鞟』喻質。虎豹、犬羊，其皮各有所用，如文質二者不宜偏有廢置也。皇本作『鞹』，《說文》亦引作『鞹』。又『犬羊之鞟』下，皇本有『也』字。○注：『舊說云：棘子成，衛大夫。』○**正義**曰：稱『舊說』者，箸所自也。《漢書・古今人表》、《三國志・秦宓傳》作『革子成』，『棘』、『革』通用。如《詩》『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猶』。《列子・湯問篇》『殷湯問於夏革』，《莊子・逍遙游》『湯之問棘也』，皆可證。《莊子》釋文引『李云：「湯時賢人。」又云：「是棘子。」』《鹽鐵論・相刺篇》：『紂之時，內有微、箕二子，外有膠鬲、棘子。』疑棘子本殷人，衛居殷都，棘子成即棘子後也。知爲大夫者，以子夏云『夫子』，當時稱大夫皆爲夫子也。○注『惜乎』至『不及』。○**正義**曰：《說文》云：『駟，一乘也。』《詩・清人》箋：『駟，四馬也。』言出於舌，過誤一成，雖駕馬追之，亦無及也。《緇衣》注云：『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注『皮去』至『羊耶』。○**正義**曰：注以『文猶質』、『質猶文』即說棘子，故解爲『文質同』。謂棘子成同文於質，無所分別，故喻以虎豹、犬羊，咸去毛則皮亦無所別也。然棘子棄文用質，非有文質同之見，注此義失之。

又《論語・子路》（劉寶楠正義）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注**孔曰：『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注**孔曰：『度才而官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正義**曰：『君子』、『小人』，皆謂居位者。《釋文》云：『說，音悅。』謂投以所好也。『說之不以道』四句，即申釋易事難說之故。蓋不可說以非道，所以難說；使人器之，所以易事也。《禮記・曲禮》云：『禮不妄說人。』鄭注：『爲近佞媚也。君子說之不以其道，則不說也。』不以其道即是佞媚，即是妄說。孔疏以『言說』解之，非矣。《荀子・大略篇》：『知者明於事，達於數，不可以不誠事也。故曰：「君子難說，說之不以道，不說也。」』○注：『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正義**曰，《微子篇》云：『周公謂魯公曰：「無求備於一人。」』求，即責也。《說苑・雜言篇》：『曾子曰：「夫子見人之一善，而忘其百非，是夫子之易事也。」』○注：『度才而官之。』○**正義**曰：《大戴記・子張問入官篇》：『短長，人得其量，故治而不亂。』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注**君子自縱泰，似驕而不驕；小人拘忌，而實自驕矜。注『君子』至『驕矜』。○**正義**曰，焦氏循補疏：『案泰者，通也。君子所知所能，放而達之於世，故云「縱泰似驕」，然實非驕也。小人所知所能，匿而不露，似乎不驕，不知其拘忌正其驕矜也。君子不自矜，而通之於世；小人自以爲是，而不據通之於人。此驕泰之分也。』今案：『泰』訓『通』，見《易・序卦》傳。《漢書・劉向傳》：『泰者，通而治也。』《堯曰篇》云：『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

斯不亦泰而不驕乎？』衆寡、小大，則君子達之於世也，皆無敢慢，則無驕可知。

又《論語・衛靈公》（劉寶楠正義）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注**君子責己，小人責人。**正義**曰，《禮・中庸》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又云：『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鄭注引此文說之。《中論・貴驗篇》：『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貌自眩也，物自處也，人自官也，無非自己者。故怨人之謂壅，怨己之謂通。通也知所悔，壅也遂所誤。」』○注：『君子責己，小人責人。』○**正義**曰：『求』訓『責』，亦引申之義。《禮・大學》云：『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謂先責諸己也。若小人則藏身不恕，而卽欲喻諸人，故但責人。孟子所謂『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者也。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注**包曰：『矜，矜莊也。』**羣而不黨。」注**孔曰：『黨，助也。君子雖衆，不相私助，義之與比。』○《正義》曰：矜易於爭，羣易於黨，故君子絕之。劉氏宗周《論語學案》：『矜者，斬斬自持。不爭，則非絕物矣。羣者，油油與人。不黨，則非徇物矣。此君子持世之準也。』○注：『矜，矜莊也。』○**正義**曰，《呂覽・重言》注：『矜，嚴也。』『嚴』、『莊』義同。○注『黨助』至『與比』。○**正義**曰：『黨』訓助者，引申之義。『義之與比』，言與人以義相親比也。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注**包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舉人也。』**不以人廢言。」注**王曰：『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正義**曰，《禮・文王世子》云：『凡語於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揚』如『揚於王廷』之揚。蓋先揚之，而後考其德事，乃進用之也。《書・舜典》云：『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彼是考績之法，亦在試以功效，不專尚言。故《管子・明法解》云：『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觀此，是古舉人之術，皆不以言可知。

又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注**鄭曰：『餒，餓也。言人雖念耕而不學，故飢餓。學則得祿，雖不耕而不餒。此勸人學。』**正義**曰：《潛夫論・讚學篇》引『耕也餒在其中』三句，連上『吾嘗終日不食』爲一章，當時簡編相聯，未分別也。『耕』者，《說文》云『犁也』。謂以牛犁田也。○注『餒餓』至『人學』。○**正義**曰：段本《說文》：『餒，飢也。』此常訓。『念耕』者，念猶思也，本非所習而思爲之，故曰『念耕』。古者四民各習其業，自非有秀異者，不升於學。春秋時，士之爲學者，多不得祿，故趨於異業。而習耕者衆，觀於樊遲以學稼，學圃爲請，而長沮、桀溺、荷蓧丈人之類，雖隱於耕，而皆不免謀食之意。則知當時學者以謀食爲亟，而謀道之心或不專矣。夫子示人以君子當謀之道，學當得祿之理，而耕或不免餒，學則可以得祿，所以誘掖人於學，而凡爲君子者，當自勉矣。鄭謂『念耕而不學』，謂士之爲農者，但務農而不爲學也。既不學不可得祿，故或遇凶歉而不免於餒，是兩失之矣。若夫農務於耕，自習其業，安得概以『謀食』責之？《潛夫論・釋難篇》釋此文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孔子所稱，謂君子爾。』誼與鄭同。夫耕原於謀食，謀食卽不得不憂貧。君子志其大者、遠者，但憂謀道之無得於己，而豈口腹身家之圖所能易其志哉？

又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注**王曰：『君子之道深遠，不可以小了知而可大受；小人之道淺近，可以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正義**曰，《集注》云：『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淮南子・主術訓》：『是故有大略者，不可責以捷巧；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人有其才，物有其形，有任一而太重，或任百而尚輕。是故審豪釐之計者，必遺天下之大數，不失小物之選者，惑於大數之舉，譬猶狸之不可使搏牛，虎之不可使搏鼠也。』○注『王曰』至『受也』。○**正義**曰：皇本無『王肅曰』，則何晏等義也。『了』者，無餘之辭。君子所知，皆深遠之道，不可以小了之也。小人祇知淺近，故可以小了知。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注**孔曰：『貞，正。諒，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注：『貞正』至『小信』。○**正義**曰，《易・彖傳》：『貞，正也。』此常訓。君子以義制事，咸合正道，而不必爲小信之行。何異孫《十一經問對》，『《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亮」與「諒」同。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又曰：「君子貞而不諒。」諒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亮者，非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又曰：「所

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焦氏循《孟子正義》：『《論語》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蓋好信不好學，則執一而不知變通，遂至於賊道。「君子貞而不諒」，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也。友諒兼友多聞，多聞由於好學，則不至於賊。』案：上篇夫子答子貢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孟子・離婁下》：『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義所在。』『言必信』，即此注所云『小信』也，亦即『諒』也。《漢書・王貢等傳》贊：『貞而不諒，薛方近之。』顏注云：『薛方志避亂朝，詭引巢、許爲喻，近此義也。』亦言不必信之證。

又《論語・季氏》（劉寶楠正義）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注**孔曰：『得，貪得。』**正義**曰，《說文》云：『弈，警也。从廿持戈，以戒不虞。』又云：『壯，大也。』《爾雅・釋詁》同。《曲禮》云：『三十曰壯。』『鬬』猶爭也。《說文》：『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鬬，遇也。從鬥，斲聲。』二字義微別，今經典通作『鬬』。《釋文》：『得，或作德，非。』翟氏灝《考異》：『《淮南・詮言訓》：「凡人之性，少則猖狂，壯則彊暴，老則好利。」本此章。』張栻《論語解》：『人有血氣，則役於血氣，血氣有始終盛衰之不同，則其所役亦隨而異。夫血氣未定，則動而好色；血氣方剛，則銳而好鬬；血氣既衰，則歉而志得。凡民皆然，爲其所役者也。於此而知戒，則義理存；義理存，則不爲其所役矣。』

又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正義**曰，孫氏奇逢《近指》：『九思，皆思誠者之事。』案，《孟子》云：『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君子嚴於所思，而約之有此九端。蓋凡言行，莫能外是矣。《說文》：『聰，察也。』色謂顏色，貌謂禮容。《尚書・洪範》：『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從謂順乎理。此文言『忠』，忠者誠實之謂，誠實則順理可知。《釋文》：『難，乃旦反。』皇疏云：『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是謂難也。』案，《後漢・吳祐傳》：『孝子忿必思難，動不累親。』與皇疏合。《大戴禮・曾子立事》云：『忿怒思患。』『患』、『難』義同。

又《論語・陽貨》（劉寶楠正義）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正義**曰：『尚』、『上』義同，故二文並用。『義以爲上』者，言以義勇爲上也。《禮・聘義》云：『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鬬，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又《荀子・榮辱篇》：『爲事利，爭貨財，無辭讓，果敢而振，猛貪而戾，悖悖然惟利之見，是賈盜之勇。』二文並可證此章之義。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注**包曰：『好稱說人之惡，所以爲惡。』惡居下流而訕上者，**注**孔曰：『訕，謗毀。』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注**馬曰：『窒，窒塞也。』**正義**曰：皇本『子貢』下有『問』字。《漢石經》作『君子有惡乎？子曰：有』。案：『亦』是承上之辭，此句上無所承，自不當有『亦』字。陳氏鱣《古訓》曰：『子曰「有」者，與《檀弓》曾子曰「有」句法同。』又《漢石經》『惡居下而訕上者』無『流』字。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當因《子張篇》「惡居下流」，涉彼而誤。《鹽鐵論》：「大夫曰文學居下而訕上。」《漢書・朱雲傳》：「小臣居下訕上。」是漢以前無「流」字。』陳氏鱣《古訓》云：『《四聲經》、《比丘尼經音義》引亦無流字。』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云：『《白六帖》兩引俱無流字。』案，皇疏云：『又憎惡爲人臣下，而毀謗其君上者也。』刑疏云：『謂人居下位，而謗毀在上。』並無『流』字，今經文有『流』字，後人據誤本加也。《少儀》疏引此文，雖有『流』字，亦後人所增。蔡邕《楊賜碑》：『惟我下流，二三小臣。』此自稱，爲謙辭，非本《論語》此文。鄭注云：『《魯》讀窒爲室，今從《古》。』馮氏登府《異文考證》：『《說文》：「室，實也。」《集韻》：「窒，實也。」義本通，古二字亦相假。《周卯敦銘》：「孚乎家窒。」《韓勅碑》：「廡城庫窒。」《漢書・功臣表》有「清簡侯窒中同」，《史記》作「室」，皆其證也。馬氏應潮曰：「室有窒義。」《太玄經》曰：「泠竹爲管，室灰爲候。」虞翻注：「室，窒也。」』案：室、窒音義俱近，故《魯論》作『室』。鄭以『窒』義較顯，故從古。○注：『好稱說

人之惡，所以爲惡。』○**正義**曰：君子隱惡揚善，故稱說人惡，爲君子惡也。○注：『訕，謗毀。』○**正義**曰，《說文》：『訕，謗也。』《一切經音義》五引《蒼頡》：『訕，誹毀也。』《禮・少儀》云：『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孔疏謂『道說君之過惡』。○注：『窒，窒塞也。』○**正義**曰：注當云『窒，實也』，衍一『窒』字。《說文》：『窒，塞也。塞，隔也。』戴氏望注云：『不通恕道，窒塞於事。』《廣雅・釋詁》：『恆，很也。』王氏念孫《疏證》：『《玉篇》：「恆，惡性也。」《論語》「惡果敢而窒者」，窒與恆通，言很戾也。馬融訓「窒」爲塞，失之。下文云「痤，惡也」，義與恆相近。』案王說亦備一義，其斥馬注爲失，誤也。曰：『賜也亦有惡乎？』『惡徼以爲知者，**注**孔曰：『徼，抄也。抄人之意以爲己有。』惡不孫以爲勇者，惡訐以爲直者。』**注**包曰：『訐謂攻發人之陰私。』**正義**曰：『曰賜也亦有惡乎』，皇本『乎』作『也』，以此語屬子貢。邢疏同。《文選・西征賦》注引子貢曰：『賜也，亦有惡乎？』尤可證。《釋文》：『徼，鄭本作絞，古卯反。』《中論・覈辨篇》：『孔子曰：「小人毀訾以爲辨，絞急以爲智，不遜以爲勇。」斯乃聖人所惡。』《中論》此文，誤以此節爲夫子語。『毀訾以爲辨』，即『訐以爲直』之義。『絞急』與鄭本作『絞』字同。阮氏元《校勘記》曰：『敫聲、交聲，古音同部，故得通借。』案，《左成十四年傳》引《詩》：『彼交匪傲。』《漢書・五行志》引《左傳》『彼交』作『匪徼』，亦交、敫二聲旁通之證。『絞急』者，謂於事急迫，自炫其能以爲知也。《中論》此文，可補鄭義。馮氏登府《異文考證》：『《禮記隱義》云：「齊以相絞訐爲掉磬，《論語》言『絞以爲知』，又云『訐以爲直』」，絞、訐連文，正齊、魯之方言。鄭氏北海人，其注《三禮》多齊言，故於《齊》、《古》、《魯》參校之時，不從《古》而從《魯》也。』案：鄭作『絞』，不知何論？必如《隱義》之說，亦是《齊論》，而馮君以爲從《魯》，殊屬臆測。『惡不遜以爲勇』者，言本無勇，毀不遜以爲勇也。《荀子・修身篇》：『加惕悍而不順，險賊而不弟焉，則可謂不詳少者矣。』即此文之意。○注：『徼，抄也。抄人之意以爲己有。』○**正義**曰，《說文》：『徼，循也。循，順行也。』《漢書》言『中尉徼循京師』，引申爲凡遮取之義，故注訓抄。《說文》：『鈔，又取也。』無『抄』字。《一切經音義》二引《字書》：『抄，掠也。』又引《通俗文》：『遮取謂之抄掠。』《音義》又云：『古文抄剿二形。』案，《曲禮》『毋剿說』，注：『剿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與此注意同。○注：『訐謂攻發人之陰私。』○**正義**曰，《釋文》引《說文》云：『訐，面相斥。』是訐爲攻發也。『陰私』，人所諱言，而面相攻發，以爲己直也。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正義**曰：此爲有家國者戒也。養猶待也。《左僖二十四年傳》：『女德無極，婦怨無終。』杜注：『婦女之志，近之則不知止足，遠之則忿怨無已。』即此『難養』之意。《易》家人九三云：『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傳》：『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此即不孫之象。故初九云：『閑有家。』言當教之於始也。六二云：『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言婦人惟酒食之議，故能順以巽也。師上六云：『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小人』即此篇上章所指『鄉原』、『鄙夫』之屬。皇本『怨』上有『有』字。

《孟子・滕文公上》（焦循正義） 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注**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教化也。小人之事，謂農工商也。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作之乃得用之者，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疏**注『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正義**曰，《爾雅・釋言》云：『作，爲也。』諸經注或以爲釋作，或以作釋爲，二字轉注。此以百工之所作解百工之所爲，以備字倒加句上，明爲字斷，不與備字連也。作之乃得用之解自爲而後用之，作即爲也。《荀子・富國篇》云：『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宮。』○注『是率導』至『路也』。○**正義**曰，《禮記・中庸》云：『率性之謂道。』《管子・君臣篇》云：『道也者，上之所以導民也。』道爲導，而以率性解之，是率即導也。《音義》出『路也』，云：『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出『羸路』，云：『力爲切，字亦作「羸」，郎果切。』各本作『是率天下之人以羸困之路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出「羸路」，云：「字亦作羸。」則宣公所見本無「困之」二字。路與露古通用。露羸見於古書者多矣。《大雅》「串夷載路」，鄭箋以瘠釋路，俗人乃改瘠爲應，此添「困之」二字，其謬同也。力爲切，瘦也。羸路，謂瘦瘠暴露也。《音義》前說是，亦作者非。』翟氏灝《攷異》云：『趙注謂「導人羸困之路」，丁、張覺其未安，而欲改字爲露。不若奔走道路爲得，《管子・四時篇》云「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謂失其常居。」可爲此路字之證。』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

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注**勞心者，君也。勞力者，民也。君施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天下通義，所常行也。**疏**『故曰』至『義也』。○**正義**曰：《襄公九年左傳》知武子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是勞心勞力，古有此法。孟子上言大人小人，此云或勞心，卽君子勞心也。云或勞力卽小人勞力也。以先王之法，是以加『故曰』二字。『勞心者治人』以下，則孟子申上之辭也。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王聘珍解詁）　曾子曰：君子攻其惡，求其過，彊其所不能，去私欲，從事於義，可謂學矣。攻，治也。惡，不善。求，索也。過，失也。惡匿於心，非攻則不去。過出於身，不求或不知。彊，勉也。私欲，情欲也。從事於義者，聞義則徙也。

君子愛日以學，及時以行，難者弗辟，易者弗從，唯義所在，日旦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殁其身，亦可謂守業矣。愛，惜也。愛日以學，恐玩時棄日也。及時，謂隨時也。行，謂行其所學。《易》曰：『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又曰：『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弗辟，不畏難。弗從，不苟安。《論語》曰：『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爾雅》曰：『就，成也。業，事也。省，察也。』殁身，謂終身也。《表記》曰：『倦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

君子學必由其業，問必以其序。問而不決，承聞觀色而復之，雖不說亦不彊爭也。《學記》曰：『時教必有正業。』孔疏云：『正業，謂先王正典。』序，次也。必以其序，謂不躐等也。閒，隙也。觀色者，不干逆色也。復之，再問也。說，解也。爭，辨也。

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貴其能讓也。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博，廣也。習，溫習也。《論語》曰：『君子博學於文。』又曰：『學而時習之。』知，謂心知其義也。《論語》曰：『溫故而知新。』行，謂身體其事也。推賢尚善曰讓。致，猶盡也。

君子博學而孱守之，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君子終身守此悾悾。盧注云：『孱，小貌，不務大。悾悾，憂念也。』聘珍謂：微，少。篤，厚也。必先必後者，《論語》曰『敏於事而愼於言』也。悾悾，不舒之貌。

行無求數有名，事無求數有成，身言之，後人揚之，身行之，後人秉之，君子終身守此憚憚。盧注云：『數，猶促速。非法不言，言則爲人輔之；非德不行，行則爲人安之。憚憚，憂惶也。』聘珍謂：揚，稱也。秉，持也，謂持守之也。

君子不絕小不珍微也，行自微也不微人，人知之則願也，人不知苟吾自知也，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不絕小，謂不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殄，猶絕也。微，隱也。行自微，謂隱行善事也。不微人者，謂非陰密不使人知也。《爾雅》曰：『願，思也。』自思之恐行有不及。《說文》云：『苟，自急敕也。』《論語》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盧注云：『勿勿猶勉勉。』

君子禍之爲患，辱之爲畏，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者恐其及己也，是故君子疑以終身。禍，菑害也。辱，污也。與，及也。盧注云：『《論語》曰：「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疑者，疑善之不與，惡之及己也。』

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嗜慾思恥，忿怒思患，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詬，謂詬病。鄭注《儒行》云：『詬病，猶恥辱也。』患，難也。《論語》曰：『忿思難。』戰戰，恐懼貌。

君子慮勝氣，思而後動，論而後行，行必思言之，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慎矣。慮，謀思也。勝，克也。氣，謂血氣。行必思言之者，《緇衣》曰：『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復，猶覆也。無悔言者，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此言君子之愼思也。《中庸》曰『愼思之』。

人信其言，從之以行，盧注云：『以言不虛。』聘珍謂：《荀子》云：『君子者信矣，而亦欲人之信己也。』人信其行，從之以復，盧注云：『《易》曰：終日乾乾反復其道。』復宜其類，類宜其年，亦可謂外内合矣。《周語》曰：『類也者，不忝前哲之謂也。萬年也者，令聞不忘之謂也。』《中庸》曰：『合外内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

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兩問則不行其難者。疑，謂是非不決。問，論難也。未問不言者，不以身質言語也。兩問，謂兩事當問也。《史記索隱》云：『行者，先也。《學記》曰：「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問必以其序也。』

君子患難除之，財色遠之，流言滅之。禍之所由生，自孅孅也，是故君子夙絕之。虞注《易》象傳云：『除，修也。』《易》曰：『君子以恐懼修省。』

流言者，如水之流。滅，絕也。《說文》云：『孅，銳細也。夙，早敬也。』

君子己善，亦樂人之善也；己能，亦樂人之能也；己雖不能，亦不以援人。援，猶引也，取也，謂引取人之能以爲能也。

君子好人之爲善，而弗趣也；惡人之爲不善，而弗疾也。盧注云：『弗趣者，不促速之，恐其倦也。』聘珍謂：疾，急也。不急持之，恐其生亂也。疾其過而不補也，飾其美而不伐也，伐則不益，補則不改矣。疾，惡也。補，謂彌縫其闕。飾，好也。伐，矜也。言惡人之過而不爲之彌縫，俟其自改也。好人之美而不與之矜夸，恐其自足也。

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以不信，盧注云：『謂不億，不信，不逆詐。』不說人之過，成人之美，存往者，在來者，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說，言也。《論語》曰：『成事不說。』存，恤也。在，察也。與，許也。往者之過則恤之，來者之善則許之。《論語》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

君子義則有常，善則有鄰，見其一，冀其二，見其小，冀其大，苟有德焉，亦不求盈於人也。《說文》云：『義，己之威儀也。』《緇衣》曰：『衣服不貳，從容有常。』《孟子》曰：『可欲之謂善。』鄰，親也。《論語》曰：『德不孤，必有鄰。』冀，望也。一二小大，並以人之善言。德者，得也。盈，滿也。不求盈於人者，《論語》曰：『無求備於一人。』《表記》曰：『君子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

君子不絕人之歡，不盡人之禮，盧注云：『通飲食之饋，序其歡也。簡服物之禮，令其忠也。』來者不豫，往者不慎也，去之不謗，就之不賂，亦可謂忠矣。《爾雅》曰：『豫，樂也。』《方言》、《廣雅》並云『愼，憂也』。謗，毀也。賂，貨也。《孟子》曰：『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來往，謂人之來往於君子。去就，謂君子之去就。豫愼謗賂，皆以君子言。忠，盡中心也。此言君子之全交也。

君子恭而不難，安而不舒，遜而不諂，寬而不縱，惠而不儉，直而不徑，亦可謂知矣。難，勞苦也。舒，猶慢也。遜，謂謙遜。諂者，傾身自下也。《易》曰：『用過乎儉。』儉爲吝嗇。《論語》曰：『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檀弓》曰：『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易》曰：『君子知柔知剛。』

君子入人之國，不稱其諱，不犯其禁，不服華色之服，不稱懼惕之言，故曰：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盧注云：『諱，國諱。禁，國禁。』聘珍謂：《曲禮》曰：『入竟而問禁，入門而問諱。』華者，猶榮華，容色之異也。稱，揚也。恐懼怵惕之言，悚人聽聞者。倨，傲也。句，曲之也。《左氏襄二十九年傳》曰：『直而不倨，曲而不屈。』

可言而不信，寧無言也。君子終日言，不在尤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爲罪。不信，謂無徵不信也。尤，過也。《左氏昭八年傳》曰：『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

君子亂言而弗殖，神言弗致也，道遠日益云。殖，長也。致，至也。盧注云：『怪力亂神，子所不語。』聘珍謂：云，言也。道之旨遠，非一言可盡，君子日益其言，言以明道也。衆信弗主，靈言弗與，人言不信不和。盧注云：『不主，謂僉議所同，不爲主。』聘珍謂：《廣雅》云：『靈，空也。』空言，謂口惠而實不至者。弗與，不許人也。和，聲相應也。

君子不唱流言，不折辭，不陳人以其所能。唱，導也。流言滅之，不導之使行。折，挫也。盧注云：『言不苟折窮人辭也。』聘珍謂：陳人，陳說於人也。能，謂己之功能。言必有主，行必有法，親人必有方。主，本也。法，常也。《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親，近也。方，道也。《易》曰：『方以類聚。』多知而無親，博學而無方，好多而無定者，君子弗與也。知，謂通問相知之人。《論語》曰：『汎愛衆，而親仁。』無方，謂無常也。定，猶成也。君子多知而擇焉，博學而算焉，多言而愼焉。知，謂知人。擇，謂擇善。《論語》曰：『擇其善者而從之。』《爾雅》曰：『算，數也。』鄭氏《易》曰：『若夫雜物算德，辨是與非。』多言，謀議也。《論語》曰：『便便言，唯謹爾。』博學而無行，進給而不讓，好直而徑，儉而好窒者，君子不與也。進，謂進取。給，捷也。讓，謂禮讓。《玉篇》、《廣韻》並云『徑，急也』。《論語》曰：『直而無禮則絞。』鄭彼注云：『絞，急也。』盧注云：『窒，塞也。言好直則太徑，爲儉又太逼塞於下也。』聘珍謂：《禮器》曰：『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浣衣濯冠以朝，而難爲下矣。』夸而無恥，彊而無憚，好勇而忍人者，君子不與也。夸，謂夸毗。《爾雅》曰：『夸毗，體柔也。』郭彼注云：『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彊，暴也。憚，懼也。忍，謂殘忍。亟達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爲惡，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盧注云：『亟，數也。數自達而無所守。』

聘珍謂：體，行也。爲，作也。因忿怒而作惡也。足恭，謂便辟其足，前卻爲恭，以形體順從於人。聖，通也。口聖，謂柔順其口，捷給爲通，以言語餂取人意。位者，立也。凡若此者，皆不知禮，無以立也。

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嗜酤酒，好謳歌，巷遊而鄉居者乎！吾無望焉耳。篤，固也。《論語》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好行小慧難矣哉！』《說文》云：『酤，一宿酒也，一曰買酒也。謳，齊歌也。巷，里中道。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當夫別治。』望，責也。無望，言其無足責也。出入不時，言語不序，安易而樂暴，懼之而不恐，說之而不聽，雖有聖人亦無若何矣。安易，謂以簡易爲安。樂暴，謂以殘暴爲樂。恐，畏也。聽，從也。臨事而不敬，居喪而不哀，祭祀而不畏，朝廷而不恭，則吾無由知之矣。畏，敬也。恭，肅也。《論語》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三十四十之閒而無藝，卽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矣，藝，謂道藝也。《內則》曰：『三十博學無方，遜友視志。四十方物出謀發慮。』此時猶不能於道藝，則時過難成，可以決其無藝矣。無藝之人，亦安有善可聞乎。《論語》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勉讀曰免官之免，謂退止之也。言人老而無德，雖小過當赦，亦宜免退，不與之執事也。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諷誦，謂習詩書六藝之文。鄭注《大司樂》云：『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論議，謂講學若出謀發慮也。業，事也。無業者，惰遊之士也。

少稱不弟焉，恥也；壯稱無德焉，辱也；老稱無禮焉，罪也。不弟，謂不遜弟也。德者，內得於己，外得於人也。辱，污也。無德則流於污下也。《射義》曰：『耆耋好禮，不從流俗。』無禮則敗常亂俗。罪，古作辠。《廣韻》云：『辠，自辛也。』言蹙鼻辛苦之憂。過而不能改，倦也；行而不能遂，恥也；慕善人而不與焉，辱也；弗知而不問焉，固也；說而不能，窮也；喜怒異慮，惑也；不能行而言之，誣也；非其事而居之，矯也；道言而飾其辭，虛也；無益而食厚祿，竊也；好道煩言，亂也；殺人而不戚焉，賊也。盧注云：『倦，傾病人。固，專固也。』聘珍謂：遂，成也。與，及也。說，謂分別解說事理也。窮，困也。慮，思也。異慮者，逐物而遷，不與心謀也。誣，欺也。矯，詐也。道言，謂道聽塗說，加以文飾。虛，空也。好道，好言也。煩，繁也。戚，憂也。《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

人言不善而不違，近於說其言；說其言，殆於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違，遠也。說讀曰悅。殆，幾也。身近，謂身附之也。身之，謂身親爲不善矣。人言善而色蔑焉，近於不說其言；不說其言，殆於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蔑，畏懼貌。不悅其言，是不悅其善也。不悅善，則必近於不善，而身爲之矣。

故目者，心之浮也，言者，行之指也，作於中則播於外也。故曰：以其見者，占其隱者。故曰：聽其言也，可以知其所好矣。浮，孚也。指，示也。《論語》曰：『聽其言而信其行。』作，動也。播，揚也。占，視也。盧注云：『見隱，謂心目也。』觀說之流，可以知其術也。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盧注云：『流，謂部分。術，心術也。』聘珍謂：復者，復其言也。信，誠也。《論語》曰：『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愛親，謂所親愛之人。語云『不知其人，視其友』也。臨懼之而觀其不恐也，怒之而觀其不悖也，喜之而觀其不誣也，近諸色而觀其不踰也，飲食之而觀其有常也，利之而觀其能讓也，居哀而觀其貞也，居約而觀其不營也，勤勞之而觀其不擾人也。自上涖下曰臨。盧注云：『悖，亂也。誣，妄也。文王曰：「省其喪，觀其貞良也。」』聘珍謂：約，貧困也。營，惑也。擾，撓也。不擾人，言不爲人所擾也。

君子之於不善也，身勿爲能也，色勿爲不可能也；色也勿爲可能也，心思勿爲不可能也。勿者，禁止之辭。爲，作也。能之爲言耐也。言人於不善，雖強制於外，而不可強制於中也。故爲學必克己復禮，而觀人必察其所安。太上樂善，其次安之，其下亦能自彊。盧注云：『太上，德之最上者，謂其心不爲也。其次，德之次者，謂其色不爲也。自彊，謂其身不爲。太上謂五帝，其次謂三王，其下謂五霸。《孟子》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仁者樂道，智者利道，愚者從，弱者畏。不愚不弱，執誣以彊，亦可謂棄民矣。盧注云：『上者率其性也，次者利而爲之。』聘珍謂：利，貪也。愚者，不明。弱者，不強。從，聽也，謂可羈而從也。畏者，畏威也。《表記》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執，攝也。誣，罔也。以惡取善曰誣。彊，暴也。古者棄民，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太上不生惡，其次而能夙絕之也，其下復而能改也。復而不改，殞身覆家，大者傾覆社稷。是故君子出

言以鄂鄂，行身以戰戰，亦殆勉於罪矣。自無而有曰生。夙，早也。絕，滅也。復而不改是爲迷復。殞，歿也。覆，敗也。《孟子》曰：『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勉讀曰免。盧注云：『鄂鄂，辨厲也。』是故君子爲小由爲大也，居由仕也，備則未爲備也，而勿慮存焉。由讀曰猶。居，謂居家也。《祭統》曰：『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而讀曰能。慮，思也。存，省也。言備既未備，能不自省乎。

事父可以事君，事兄可以事師長；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能取朋友者，亦能取所予從政者矣。賜與其宮室，亦猶慶賞於國也；忿怒其臣妾，亦猶用刑罰於萬民也。《大學》曰：『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孝經》曰：『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師氏》職曰：『順行以事師長。』盧注云：『承嗣，謂冢子也。』聘珍謂：予，猶與也。政，謂國政。予從政，言同升諸公，與之事君也。臣妾，謂廝役之屬。是故爲善必自內始也。內人怨之，雖外人亦不能立也。內謂之家。怨，恨也。《論語》曰：『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外人，邦人也。立，涖也。

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先憂事者後樂事，先樂事者後憂事。昔者天子日旦思其四海之內，戰戰惟恐不能乂；諸侯日旦思其四封之內，戰戰唯恐失損之；大夫士日旦思其官，戰戰唯恐不能勝；庶人日旦思其事，戰戰唯恐刑罰之至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盧注云：『淫，大也。乂，治也。』聘珍謂：栗讀曰慄，懼也。《論語》曰：『臨事而懼。』濟，成也。四封，謂四境起土爲界也。失，謂失守社稷。損，減也。《大司馬》職曰『野荒民散則削之』是也。官，職也。事，業也。工匠農賈各事其事。

君子之於子也，愛而勿面也，使而勿貌也，導之以道而勿强也。盧注云：『勿面，不形於面。勿貌，不以貌勞徠之。』聘珍謂：導，引也。强，謂強其所不能也。宮中雍雍，外焉肅肅，兄弟愔愔，朋友切切，遠者以貌，近者以情。《爾雅》曰：『室，謂之宮。雍雍，和也。肅肅，敬也。』外，謂宮之外也。愔愔，猶怡怡也。《論語》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遠者，疏遠之人。《荀子·禮論》云：『情貌之盡也。』楊彼注云：『貌，恭敬也。情，忠誠也。』友以立其所能，而遠其所不能。苟無失其所守，亦可與終身矣。立，成也。能，道藝也。立其所能，謂成己之道藝也。遠，疏也。不能者疏之，無友不如己也。苟，誠也。《廣雅》云：『守，久也。』所守，謂可久之道。

《荀子·不苟》（王先謙集解） 君子易知而難狎，坦蕩蕩，故易知；不比黨，故難狎。○郝懿行曰：《韓詩外傳》二『知』作『和』，於義較長，此形譌。王念孫曰：案《外傳》是也。和與狎義相近，懼與脅義相近，故曰『易和而難狎，易懼而難脅。』今本『和』作『知』，則於義遠矣。俞越曰：案《外傳》作『和』，字之誤也。知者，接也。《墨子·經篇》曰：『知，接也。』古謂相交接曰知，故《後漢書·宋弘傳》『貧賤之交不可忘』，《墓書治要》作『貧賤之知』。是知有交接之義。易知而難狎，謂易接而難狎也。《詩·芄蘭篇》首章曰『能不我知』，次章曰『能不我甲』，毛傳訓甲爲狎，蓋首章言不與我交接，次章言不與我狎習也。說詳《羣經平議》。《荀子》以『知』『狎』對文，正本乎《詩》。韓嬰改『知』爲『和』失之。王氏謂當從《外傳》，非也。易懼而難脅，小心而志不可奪也。畏患而不避義死，欲利而不爲所非，心以爲非則捨之。交親而不比，親，謂仁恩。比，謂暱狎。言辯而不辭。辯足以明事，不至於騁辭。○郝懿行曰：《韓詩外傳》二『辭』作『亂』，其義較長，此形譌。王念孫曰：『不辭』當作『不亂』，楊加『騁』字以釋之，其失也迂矣。蕩蕩乎，其有以殊於世也。與俗人有異。

君子能亦好，不能亦好；小人能亦醜，不能亦醜。君子能則寬容易直以開道人，道與導同。不能則恭敬縛絀以畏事人；縛與撙同，絀與黜同。謂自撙節貶損。小人能則倨傲僻違以驕溢人，溢，滿。不能則妬嫉怨誹以傾覆人。故曰：君子能則人榮學焉，不能則人樂告之；小人能則人賤學焉，不能則人羞告之。是君子小人之分也。分，異也，如字。

君子寬而不侵，侵與慢同，怠惰也。廉而不劌，廉，棱也。《說文》云：『劌，利傷也。』但有廉隅，不至於刃傷也。○盧文弨曰：注『刃傷』疑是『刅傷』，本或作『兩傷』者訛。辯而不爭，察而不激，但明察而不激切也。寡立而不勝，堅彊而不暴，雖寡立而不能勝，雖堅彊而不兇暴。○王念孫曰：楊說非也。『寡立』當爲『直立』，字之誤也。俗書『直』字作『直』，『寡』字作『寡』，二形略相似，故『直』誤爲『寡』。《文選》顏延之《和謝監靈運詩》注引此已誤。

勝，讀若升。《漸》六四「終莫之勝」，虞翻曰：「勝，陵也。」《小雅・正月篇》，「靡人弗勝」，《毛傳》曰：「勝，乘也。」乘亦陵也。」《管子・侈靡篇》「得近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此言君子雖特立獨行而不以陵人，非謂人不能勝君子也。此文云「君子廉而不劌，辯而不爭，直立而不勝」，《榮辱篇》云「辯而不說者，爭也；直立而不見知者，勝也；廉而不見貴者，劌也」：此小人之所務而君子之所不爲也。」足與此文互相證明矣。柔從而不流，恭敬謹慎而容，不至於孤介也。○王念孫曰：案楊說未確。容之言裕也。言君子敬慎而不局促，綽綽有裕也。《非十二子篇》「修告導寬容之義」，《韓詩外傳》作「寬裕」，是「容」「裕」古字通。古者《東》、《侯》二部共入而互轉，故《說文》「容」、「裕」二字皆以谷爲聲。《史記・平準書》「盜摩錢裏取鎔」，《漢書・食貨志》「鎔」作「銿」，音浴，亦其例也。夫是之謂至文。言德備。《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此之謂矣。《詩・大雅・抑》之篇。溫溫，寬柔貌。

又　有通士者，有公士者，有直士者，有愨士者，有小人者。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物至而應，事起而辨，若是，則可謂通士矣。物有至則能應之，事有疑則能辨之。通者，不滯之謂也。○王念孫曰：辨者，治也。謂事起而能治之，非謂事有疑而能辨之也。《說文》：「辯，治也。」《昭元年左傳》「主齊盟者誰能辯焉」，杜注與《說文》同。《王霸篇》「儒者爲之，必將曲辯」，楊注曰：「辯，治也。」字或作「辨」。《議兵篇》「城郭不辨」，注曰：「辨，治也。」合言之，則曰「治辯」。《儒效篇》曰：「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治辯之極也。」《王霸篇》曰：「有加治辯彊固之道焉。」有，讀爲又。舊本「有加」二字倒轉，今據楊注乙正。楊以辯爲分別，失之。又曰：「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辯。」《議兵篇》曰：「禮者，治辯之極也。」或作「治辨」。《榮辱篇》曰：「君子修正治辨。」《正論篇》曰：「上宣明則下治辨矣。」《禮論篇》曰：「君者，治辨之主也。」以上凡言「治辯」者，皆兩字同義。倒言之，則曰「辯治」。《小雅・采菽》傳曰：「平平，辯治也。」《荀子・君道篇》「君者，善(班)(辯)治人者也」，「班」亦與「辯」同，《韓詩外傳》作「辯治」。《成相篇》：「辯治上下。」不下比以闇上，不上同以疾下，闇上，掩上之明也。疾與嫉同。○先謙案：上同，苟合於上。《成相篇》云：「愚而上同，國必禍。」分爭於中，不以私害之，若是，則可謂公士矣。謂於事之中有分爭者，不以私害之，則可謂公正之士也。身之所長，上雖不知，不以悖君，不怨君而違悖也。○郝懿行曰：「悖」者，「倍」之假借字。倍訓反，與背同。王引之曰：悖，讀若勃。《玉篇》：「勃，蒲突切，又蒲輩切。」《廣韻》同。悖，怨懟也。謂君雖不知而不怨君也。《仲尼篇》曰「君雖不知，無怨疾之心」是也。《方言》：「俖，懟也。」《廣雅》曰：「勃，懟也。」「俖、怨、懟、恨也。」「悖」「俖」「勃」字異而義同。《莊十一年・左傳》「其興也悖焉」，一作「勃」。《莊子・庚桑楚篇》「徹志之勃」，「勃」本又作「悖」。《秦策》「秦王悖然而怒」，「悖然」即「勃然」。楊注非。身之所短，上雖不知，不以取貴，受祿不誣。長短不飾，以情自竭，若是，則可謂直士矣。不矜其長，不掩其短，但任直道而竭盡其情也。○郝懿行曰：情，實也。竭，舉也。言短長皆以實俱說，不加文飾，所以爲直士。王念孫曰：郝說是也。《說文》：「竭，負舉也。」「揭，高舉也。」《廣雅》：「揭，舉也。」《禮運》釋文：「竭，本亦作揭。」是「揭」「竭」古字通。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愼之，庸，常也。謂言常信，行常愼。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獨甚，法，效也。畏效流移之俗，又不敢以其所獨善而甚過人，謂不敢獨爲君子也。○王念孫曰：「甚」，當爲「是」。言不從流俗而亦不敢用其所獨是也。隸書「甚」字作「甚」，「是」字作「昰」，二形相似，故「是」譌爲「甚」。《荀子・賦篇》「嫫母、力父是之喜」，《楚策》「是之喜」譌作「甚喜之」。《韓詩外傳》《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急時辭也，是故稱之日月也。」《說苑・辯物篇》作「甚焉，故稱日月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閑雅甚都」，《史記》「甚」作「是」。《說文》「尟，是少也，從是少」，今俗作「鮮」。皆其證也。楊注非。若是，則可謂愨士矣。端愨不貳。言無常信，行無常貞，唯利所在，無所不傾，利之所在，皆傾意求之。○俞樾曰：《文選》孫子荊詩「傾城遠追送」，李善注：「傾，猶盡也。」無所不傾，即無所不盡。楊注非。若是，則可謂小人矣。

又　欲惡取舍之權：舉下事也。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而兼權之，孰計之，權，所以平輕重者。孰，甚也，猶成孰也。然後定其欲惡取舍。○顧千里曰：案「欲惡取舍之權」，疑當作「欲惡利害，取舍之權」，脫「利害」二字。「然後定其欲惡取舍」，疑當作「然後定其取舍」，衍「欲惡」二字。《榮辱篇》「其定取舍楛傻」，上下文皆即此義明甚。楊注已脫衍，非也。如是，則常不失陷矣。凡人之患，偏傷之也。偏，謂見其一隅。見其可欲也，則不慮其可惡也

者，見其可利也，則不顧其可害也者。是以動則必陷，爲則必辱，是偏傷之患也。

人之所惡者，吾亦惡之。賢人欲惡之，不必異於衆人也。○盧文弨曰：正文首疑當有『人之所欲者，吾亦欲之人』字，注『賢人欲惡之』下疑脫一字。王念孫曰：案盧以注云『賢人欲惡，不必異於衆人』，故疑正文當有『人之所欲者』云云也。不知注言欲惡不異者，加一『欲』字以通其義，非正文所有也。下文皆言惡，不言欲，是其證。夫富貴者則類傲之，富貴之類，不論是非，皆傲之也。○先謙案：荀書用『夫』字，俱訓彼，它篇並同。夫貧賤者則求柔之，見貧賤者，皆柔屈就之也。○俞樾曰：注不釋『求』字。《禮記·曲禮篇》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鄭注曰：『求，猶務也。』求柔之，猶言務柔之矣。是非仁人之情也，○俞樾曰：『仁』字衍。上文蓋言遇富貴者率傲慢之，遇貧賤者務柔屈之，此非人情也，正與上文『人之所惡者，吾亦惡之』相應。上文泛言人，則此文亦不當言仁人。後人因下云『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晻世者也』，故於上句加『仁』字，以對下『姦』字，而不知其義之非耳。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晻世者也，險莫大焉。姦人盜富貴貧賤之名於昏闇之世。晻與暗同。故曰：盜名不如盜貨。田仲、史鰌不如盜也。田仲，齊人，處於陵，不食兄祿，辭富貴，爲人灌園，號曰於陵仲子。史鰌，衛大夫，字子魚，賣直也。○盧文弨曰：『田』與『陳』，古多通用。郝懿行曰：陳仲之廉，史鰌之直，雖未必合於中行，衡之末俗，固可以激濁流，揚清波。荀之此論，將無苛歟？夫名生於不足，盜生於有欲，盜不可有，名不可無。程子有言：『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古之仕者爲人，今之仕者爲己。』推此而論，夫苟行以實心，錢穀兵刑，何非爲己？假令心本近名，割股廬墓，豈非爲人？然則荀卿此論，蓋欲鍼砭於流俗，而非持論於衡平矣。

又《荀子·性惡》（王先謙集解） 有聖人知之者，有士君子之知者，有小人之知者，有役夫之知者：多言則文而類，終日議其所以，言之千舉萬變，其統類一也，是聖人之知也。文，謂言不鄙陋也。類，謂其統類不乖謬也。雖終日議其所以然，其言千舉萬變，終始條貫如一，是聖人之知也。少言則徑而省，論而法，若佚之以繩，是士君子之知也。徑，易也。省，謂辭寡。論而法，謂論議皆有法，不放縱也。『論』，或爲『倫』。佚，猶引也。佚以繩，言其直也。聖人經營事廣，故曰『多言』；君子止恭其所守，故曰『少言』也。○郝懿行曰：徑者，直也。論，猶倫也。古『論』『倫』字亦通。佚者，隱也。言若闇合於繩墨，不邪曲也。楊注非。○俞樾曰：楊注『佚，猶引也』，然佚無引義，恐不可從。佚，當讀爲秩。秩之言次也，序也。僖三十一年《公羊傳》『天子秩而祭之』，何休注曰：『秩者，隨其大小、尊卑、高下所宜。』故字亦通作『程』。《尚書·堯典》『平秩東作』，『平秩南訛』，『平秩西成』，《史記·五帝本紀》『秩』皆作『程』。段玉裁以《說文》『戠』『𢦚』字皆讀若《詩》『秩秩大猷』爲證。是程與秩，聲義俱相近。秩之以繩，猶程之以繩也。《致仕篇》曰『程者，物之準也，是其義也。其言也諮，其行也悖，其舉事多悔，是小人之知也。言諮，行悖，謂言行相違也。○盧文弨曰：宋本『諮』作『諮』，『悔』作『侮』，今從元刻。俞樾曰：『多侮』，義不可通，盧從元刻作『悔』，是也。《詩·生民篇》『庶無罪悔』，鄭箋曰：『無有罪過。』是過謂之悔也。《襄二十九年公羊傳》『尚速有悔於予身』，何休解詁曰：『悔，咎。』是咎謂之悔也。多悔，猶云『多過』『多咎』耳。其本字當作『痗』，『悔』乃叚借字。《詩·十月之交篇》『亦孔之痗』，《釋文》曰：『痗，本作悔』。齊給、便敏而無類，雜能、旁魄而無用，齊，疾也。給，謂應之速，如供給者也。便，謂輕巧。敏，速也。無類，首尾乖戾。雜能，多異術也。旁魄，廣博也。無用，不應於用。便，匹延反。魄音薄。○盧文弨曰：『無用』，宋本、元刻俱作『毋用』，注同。郝懿行曰：類者，善也。『旁魄』，即『旁薄』，皆謂大也。析速、粹孰而不急，析，謂析辭，若『堅白』之論者也。速，謂發辭捷速。粹孰，所著論甚精孰也。不急，言不急於用也。○謝本從盧校『析』作『折』，注同。郝懿行曰：折速者，言轉折疾速也。粹與萃同，聚也。萃孰，言論薈萃而練孰也。此皆以言語爭勝，故下遂云：『不恤是非，不論曲直，以期勝人爲意，是役夫之知也。』王念孫曰：呂、錢本皆作『析速』。案楊注云『析，謂析辭，今本注文亦譌作『折』。案析辭見《解蔽》、《正名》二篇。若『堅白』之論者也』，則本作『析』明矣。盧從元刻作『折』，非。先謙案：王說是。今從呂、錢本，併注文改正。郝說非。不恤是非，不論曲直，以期勝人爲意，是役夫之知也。期於必勝人，惠施之論也。徒自勞苦爭勝而不知禮義，故曰『役夫之知也』。有上勇者，有中勇者，有下勇者：天下有中，敢直其身，中，謂中道。敢，果決也。直其身，

謂中立而不倚，無回邪也。先王有道，敢行其意；言不疑也。上不循於亂世之君，下不俗於亂世之民；循，順從也。俗，謂從其俗也。〇俞樾曰：楊注以從其俗爲俗，義不可通。『俗』乃『鉛』字之誤。荀子書屢用『鉛』字。《榮辱篇》曰『鉛之重之』，又曰『反鉛察之而俞可好也』，《禮論篇》曰『則必反鉛過故鄉』，注並曰：『鉛與沿同，循也。』是鉛、循同誼。『上不循於亂世之君，下不鉛於亂世之民』，兩句一律。『鉛』『俗』字形相似，傳寫者因而致誤耳。先謙案：王念孫云『不俗，不習也』，說見《榮辱篇》。王不改字，義較長。俞說亦通。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唯仁所在，謂富貴。《禮記》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也。』〇盧文弨曰：案此言仁之所在，雖貧窮甘之；仁之所亡，雖富貴去之。注非。王念孫曰：此汪中說也，見丙申校本。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同苦樂之，得權位則與天下之人同休戚。『苦』，或爲『共』也。王念孫曰：作『共』者是也。此本作『欲與天下共樂之』。上言『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則此言『與天下共樂之』者，謂共樂此仁也，『樂』上不當有『苦』字。今本作『同苦樂之』者，『共樂』誤爲『苦樂』，後人又於『苦樂』上加『同』字耳。楊云『與天下同休戚』，此望文生義而爲之說耳。《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十六引作『欲與天下共樂之』，無『同』字，則宋初本尚有不誤者。天下不知之，則傀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傀，傀偉，大貌也，公回反。或曰：傀與塊同，獨居之貌也。〇王念孫曰：後說是也。《君道篇》云：『塊然獨坐。』禮恭而意儉，大齊信焉而輕貨財，大，重也。齊信，謂整齊於信也。〇王念孫曰，《爾雅》：『齊，中也。』言大中信而輕貨財也。《康王之誥》『底至齊信』，傳以『齊信』爲『中信』，是其證。『齊信』與『貨財』對文。《非十二子篇》『大儉約而慢差等』，與此文同一例，則齊信非『整齊於信』之謂。賢者敢推而尚之，不肖者敢援而廢之，是中勇也。尚，上也。援，牽引也。輕身而重貨，恬禍而廣解，恬，安也。謂安於禍難也。而廣自解說，言以辭勝人也。解，佳買反。苟免，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期勝人爲意，是下勇也。〇盧文弨曰：『苟免』上當脫三字，以上二句例之自明。王念孫曰：此亦汪氏中說也。汪又云：『「苟免」，或是注文混入。』先謙案：『不然』，『然』字衍，說見《儒效篇》。繫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繫弱，封父之弓。《左傳》曰：『封父之繁弱。』鉅與拒同。『黍』當爲『來』。《史記》蘇秦說韓王曰『谿子、少府時力，距來』，司馬貞云：『言弓弩執勁，足以拒於來敵也。』〇郝懿行曰：《性惡篇》末自『繁弱、鉅黍』以下，皆言身有美質，亦須師友漸靡而成，然則性質本惡，必資師友切劘而善，其意自明矣。然亦可知性善、性惡皆執一偏而言，若就渾全而論，自當善惡並存。所以孔子語性，惟言『相近』，可知善惡存焉爾；又言『相遠』，可知善惡分焉爾。故曰『羣言淆亂衷諸聖』也。王念孫曰：案作『鉅黍』者是，說見《史記・蘇秦傳》。然而不得排檄則不能自正。排檄，輔正弓弩之器。檄，巨京反。桓公之蔥，大公之闕，文王之祿，莊君之智，闔閭之干將，莫邪，鉅闕，辟閭，此皆古之良劒也，蔥，闕、錄，習，齊桓公、齊太公、周文王、楚莊王之劒名，皆未詳所出。蔥，青色也，錄與綠同，二劒以色爲名。曹植《七啓》說劒云『雕以翠綠』，亦其類也。習，劒光采慌忽難視，以形爲名也。闕，未詳。或曰：闕，缺也。劒至利則喜缺，因以爲名，鉅闕亦是也。干將、莫邪、巨闕，皆吳王闔閭劒名。辟閭，未詳。《新序》閭丘卬謂齊宣王曰：『辟閭、巨闕，天下之良劒也。』或曰：辟閭，即湛盧也。閭、盧聲相近。盧，黑色也。湛盧，言湛然如水而黑也。又張景陽《七發》說劒曰『舒辟不常』，李善云：『辟，卷也。言神劒柔，可卷而懷之，舒則可用。』辟閭或此義歟？〇盧文弨曰：『習』，舊本作『舀』，訛，今改正，注同。然而不加砥厲則不能利，不得人力則不能斷。驊騮、騄駬、纖離、綠耳，此皆古之良馬也，皆周穆王八駿名。騄，讀爲騏，謂青驪，文如博棊。《列子》作『赤驥』，與此不同。纖離，即《列子》『盜驪』也。〇王念孫曰：『騏驥』之爲『驊騮』，猶『耄期』之爲『耄勤』也。凡《之部》之字，或與《諄部》相轉，說見《致士篇》『隱忌』下。楊云『騄，讀爲騏』，是也，而云『謂青驪，文如博棊』，則非。然而前必有衛鞅之制，後有鞭策之威，〇王念孫曰：『前必有』，本作『必前有』。『前有』『後有』，皆承『必』字而言，若作『前必有』，則與下句不貫矣。《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五，並引作『必前有』。加之以造父之馭，然後一日而致千里也。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靡，謂相順從也。或曰：靡，磨切也。今與不善人處，則所聞者欺誣詐僞也，所見者汙漫、淫邪、貪利之行也，